中華大典

語言文字典

文字分典

金石文字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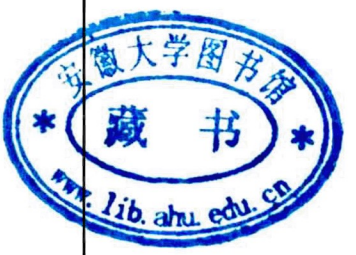

總部目次

甲骨文部……三五六一
金文部……三六九一
石刻文字部……四〇四九
概述分部……四〇五三
石鼓文分部……四一二一
詛楚文分部……四二八一
石刻篆文分部……四三一三
石刻隸書分部……四三七一
石刻楷書分部……四五〇五
貨幣文字部……四五三一
璽印封泥文字部……四六一五
瓦當陶磚文字部……四六八三

甲骨文部

提要

一、本部收録清末至民初約二十年間殷商甲骨文的研究資料。

二、本部依次設立以下緯目：

（一）題解：收録解釋卜辭、殷契之類名稱的資料。

（二）論説：分爲總論和分論。總論收録論述甲骨文的時代、形體特徵、學科價值、辭例等方面的資料；分論收録考釋甲骨文字、揭示字例和考釋方法的資料。

（三）傳記：收録甲骨文研究專書作者生平事蹟的資料。

（四）紀事：收録甲骨文發現時間、地點、過程及龜甲流傳方面的資料。

（五）著録：收録甲骨文研究專書成書、體例、版本等資料。

目次

題解……三五六五
論説……三五六五
總論……三五六五
分論……三五七五
傳記……三六七六
清・王懿榮……三六七六
清・孫詒讓……三六七七
清・劉鶚……三六七九
羅振玉……三六八〇
王國維……三六八〇
紀事……三六八一
著録……三六八三
清・劉鶚輯《鐵雲藏龜》……三六八三
清・孫詒讓《契文舉例》《名原》……三六八三
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殷虚書契前編》《殷虚書契考釋》《殷虚書契菁華》等……三六八四
羅詩輯、姬佛陀編次《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三六九〇
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釋》……三六九〇

題解

漢・許愼《說文解字・卜部》 卜，灼剥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之從橫也。

卟，卜以問疑也。从口卜。讀與稽同。《書》云卟疑。

清・孫詒讓《契文舉例・敘》 文字之興，原始于書契。契之正字爲栔，許君訓爲刻，蓋鍥刻竹木以箸法數，斯謂之栔。契者，其同聲叚借字也。《周禮・小宰》：（八成）〔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乃契券之一種，與《易》書契小異。

《詩・大雅・緜》云：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毛公詁契爲開，開、刻義同，是知栔刻又有施之龜甲者。《周禮》：華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又云：遂歊其焌契，以授卜師。杜子春云：契謂契龜之鑿也。亦舉《緜》詩以證義。鄭君則謂契即《士喪禮》之楚焞所用灼龜也。綜斠杜、鄭之義，知開龜有金契，有木契，杜據金契用以鑽、鑿，鄭據木契用以然、灼，二者蓋同名異物。金契即刻書之刀、鑿。將卜，開甲俾易兆；卜竟，紀事以徵吉，殆皆有栔刻之事。《詩》《禮》所述，義據焯然。商、周以降，文字緐孳，竹帛漆墨，日趨簡易，而契刻之文，猶承用不廢。漢承秦燔之後，所存古文舊籍，如淹中古經、西州牘簡，皆漆書也，汲冢竹書出晉太康初，亦復如是。然則栔刻文字自漢時已罕覯，迄今數千年，人間殆絶矣。邇年河南湯陰古羑里城掊土得古龜甲甚踝，率有文字。丹徒劉君鋟雲集得五千版，甄其略明晰者千版，依西法拓印，始傳於世。劉君定爲殷人刀筆書。余謂《考工記》築氏爲削，鄭君訓爲書刀，刀筆書即栔刻文字也。甲文既出刀筆，故庸峭古勁，觚折渾成，怳若讀古書手札。唯琢畫纖細，拓墨漫漶，既不易辨仞，甲片又率爛闕，文義斷續不屬。劉本無釋文，苦不能鬯讀也。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卜，象卜之兆。卜兆皆先有直坼而後出歧理，歧理多斜出，或向上，或向下。

又《殷商貞卜文字考補正・序》 此卜辭者，實爲殷室王朝之遺物。

一頁第十五行。

乙室字。遺物下補大卜之所掌五字。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二三《殷虛書契考釋序》 殷虛書契者，殷王室命龜之辭，而太卜之所典守也。其辭或契於龜，或刻諸骨。大自祭祀征伐，次則行幸畋漁，下至牢圂之數、風雨之占，莫不畛於鬼神，比其書命。爰自光緒之季，出於洹水之虛。

論說

總論

清・劉鶚《鐵雲藏龜・序》 毛錐之前爲漆書，漆書之前爲刀筆。小篆字，漆書筆也，从手持  ，象注漆形。蓋漢人猶得見古漆書，若刀筆，無有見者矣。是以許未重釋古籀文必資山川所出之彝鼎，不意二千餘年後轉得目睹殷人刀筆文字，非大幸與。

以六書之恉推求鐘鼎，多不合；再以鐘鼎體勢推求龜板之文，又多不合。蓋去上古愈遠，文字愈難推求耳。

龜板可識者，干支而已。如甲申  此識別言四十三葉弟四片也，下仿此。乙酉、丙寅、丁卯、戊午、己亥、庚戌、辛丑、壬辰、癸未，惟巳字不見，其百十三葉弟四片髣髴辛巳，是否未敢定也。

龜板雖皆殘破，幸其卜之繇辭文本甚簡，往往可得其概。如：丁酉卜大問角丁亥彤日，庚戌卜哉問雨帝不我□之類，若百廿七葉左行曰庚申卜厭問歸好之子，右行曰辛丑卜厭問兄於母庚，凡兩段，皆完好也。兄疑即況字。

凡稱問者有四種：曰哉問，曰厭問，曰復問，曰中問。中字作，哉、厭兩問最多，疑哉爲初問，厭爲再問，故《詩》曰：我龜既厭，不我告







猷。言我已再問，而龜不我告也。其稱甲子，有與後人不同者，如乙子卜[illegible]丨，今巳子月不雨[illegible]，癸子卜厭問虺父卜[illegible]之類。其稱乙子、巳子、癸子，皆後世所無也。鐘鼎凡有象形者，世皆定爲商器。此於車馬龍虎犬豕豚等，皆象形也。其他象形之字甚多，鐘鼎有立戈形，此戊戌二字皆本之。然則立戈者，有戍邊之意，戊戌二字竝由戍字來也。





[illegible]雨字象形，[illegible]角字亦象形。《石鼓文》：君子云獵。獵字下或云从角，與此正同。凡問角皆爲雨暘事，《春秋傳》：龍見而雩。雩，雨祭也。龍，東方蒼龍七宿，角實爲之首也。









象形之字既多，可知其爲史籀以前文字。何以別其非周初，觀其曰問之於祖乙[illegible]，問之於祖辛[illegible]丨，乙亥卜祖丁十五牢[illegible]丨，辛丑卜厭問兄於母庚[illegible]丨，祖乙、祖辛、母庚以天干爲名，實爲殷人之碻據也。





[illegible]字見《杞伯每父敦》，[illegible]字疑其象虺形，以與鼎彝虺文相近也。虺父當是掌卜者之名，故稱虺父卜者甚多，其卜占二字往往加[illegible]以爲識別，未詳其誼。







清・孫詒讓《契文舉例・敘》 蒙治古文大篆之學四十年，所見彝器款識逾二千種，大抵皆出周以後。賞鑑家所櫫楬爲商器者，率肊定不能塙信，每憾未獲見真商時文字。頃始得此冊，不意衰年睹茲奇迹，愛翫不已。輒窮兩月力校讀之，以前後復緟者參互寀繹，迺略通其文字，大致與金文相近，篆畫尤簡渻，形聲多不具，又象形字頗多，不能盡識。所偁人名號未有謚法，而多以甲乙爲紀，皆在周以前之證。羑里於殷屬王畿，於周爲衛地。據《周書・世俘篇》，殷時已有衛國，故甲文亦有商、周、衛諸文。以相推譣，知必出於商、周之閒，劉君所定爲不誣。至其以[illegible]爲子、以[illegible]爲係，閒涉籀文，或疑其出周宣以後，斯則不然。夫《史籀》十五篇，不必皆其自作，猶之許書九千字，雖爲秦篆而承用《倉》《沮》舊文者十幾七、八，斯固不足以獻疑爾。甲文多紀卜事，一甲或數段，從橫、反正、迻遣、糾互無定例。蓋卜官子弟，應時記識，以備官成，本無雅辭奧義。要遠古契刻遺文，耤存辜較，朽骼畸零，更三四千年竟未漫滅，爲足寶耳。今就所通者略事甄述，用補有商一代書名之佚，兼以尋究倉後籀前文字流變之迹。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抑余更有舉證者：《尚書・洪範》原本《雒書》，漢劉子駿、班孟堅舊説咸謂初一曰五行至畏用六極六十五字爲雒水所出龜書，禹得之以爲《九疇》。馬、鄭所論略同。後儒疑信參半，遂滋異議。顧彪、劉焯、劉炫、孔穎達之倫，雖依用劉、班，猶致疑於字緐簡之閒。今所見龜文殘版徑一、二寸者，刻字輒數十計，元龜全版尺二寸，必可容百名以上。以相推例，雒水龜書殆亦猶是。蓋本邃古之遺文，賢達寶傳，刻箸龜甲，用代簡畢。大禹浮雒，適爾得之，要其事實不過如此。自緯候詭託以爲神龜負書文瑑天成，後儒矜飾符瑞，遂若天璽神讖、祥符天書，同茲誣誕。實則契龜削甲，古所恆覯，不足異也。此似足證經義，輒附記之，以諗學者。光緒甲辰十一月，籀高居士書。

又《名原・敘録》 自宋以來彝器文閒出，攷釋家或據以補正許書之譌闕。邇年又有龜甲文出土，尤簡渻奇詭，閒有原始象形字，或定爲商時契刻，閒與籀文同，或本商前舊文，而《籀篇》因襲之。然亦三代瑑迹爾。

清・吳昌綬《鐵雲藏龜敘》 鐵雲先生獲古龜甲刻文逾五千片，精擇千品，簒爲一編，以印本見餉。昔之偁古文字者，彝鼎之外，幣鉥印而已。至如濰縣陳編修之匋器，海豐吳閣學之泥封，皆出自近五十年，其數竝絫至千百，所謂今人眼福突過前賢也。迺茲龜甲古文，又別闢一蹊徑，薶緼既久，地不愛寶，一旦披豁呈露，以供好古耆奇者之探索。文敏槀其前馬，先生備其大觀。中間多象形字，復有祖乙、祖辛諸偁，寀爲殷人之遺，證譣顯然，致足矜異。昌綬謹案：《周官》太卜、龜人諸職，詳古占簭之法，大率灼龜占形，辨其經兆。其日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杜子春云：繫幣者，以帛書其占，繫之於龜也。後鄭謂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誼與杜異，皆不言刻龜爲文。《史記・龜策傳》出褚少孫肊補，恨無古事可徵。《水經》酈注：高陸縣民穿井得龜，大二尺六寸，背文負八卦古字。此或龜甲自然成文，猶《爾雅》之文龜與緯書赤文緑字之類耳。今刻文明白，非可傅託。所能辨者，日辰爲多，顧亭林謂古人惟用以紀日是也。其哉問、厭問，則命龜之事，辭甚簡古。有一龜而二三刻者，又多見縱橫交貫坼裂之形，殆所謂占兆矣。書闕有間，其詳蔑聞。循是以求之，足[illegible]古誼。若其書體細勁，先生定

是刀筆所爲，在桼書以前。自宋時王、薛以臮近代諸家所橅夏殷彝器，大率類是。昌綬又觀埃及碑刻及西書所傳古時文字，亦多象形，往往與此絕相似。方今文軌大同，固宜有此瓌異之迹旌示遐方，蘄以達中外之殊涂，闢古今之奧鍵，斯通博所尚，匪資目翫已。又古人之卜不盡用龜，有雞骨，有牛骨，有羊髀骨，散見傳記。茲所出土龜甲之中襍有牛脛骨，刻文正同，則三代時固先有之矣。昌綬今夏嘗從友朋偁説，私竊論次，迺今獲睹全拓。旅寄滬壖，書卷束閣，聊識簰尾，質諸先生。謣見咫聞，誠知無當閎恉也。光緒癸卯十月，仁和吳昌綬。

羅振玉《鐵雲藏龜敘》 金石之學，自本朝而極盛。咸、同以降，山川所出瓌寶日益衆，如古匋器、古金鈑、古泥封之類，爲從來攷古家所未見。至光緒己亥，而古龜古骨迺出焉。此物唐宋以來載籍之所未道，不僅其文字有裨六書，且可攷證經史。【略】至其文字之締造，與篆書大異，其爲史籀以前之古文無疑，爲此龜與骨乃夏商而非周之確證。且證之經史，亦有定其爲夏商而非周者。《周官·占人》：凡卜筮，既事則𣪘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注：杜(之)子春云：𣪘幣者，以帛書其占，𣪘之龜也。玄謂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𣪘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按：無論如杜説爲書占於帛，𣪘之於龜，抑如鄭説爲書辭於策，𣪘之於帛，均足證周人非逕刻辭於龜可知。今逕刻文於龜，其非周制而爲夏殷之制，顯然可見。且更有足證者：《史記·龜策傳》：夏殷欲卜者乃取蓍龜，已則棄去之，以爲龜藏則不靈，蓍久則不神。至周室之卜官，常寶藏龜蓍。由是觀之，周人之卜，一龜不僅用一次。今逕刻辭於龜，其爲一用即不再用可知，此均足爲夏殷之龜而非周龜之確證，銕案如山，不可移易焉矣。癸卯夏，拓墨付景印既訖功，爲援據經史，綴辤於後，以質海内方聞之士。秋八月，上虞羅振玉赤穎父書於海上寓居之懷新小築。

又《殷虚書契考釋·序》 予讀《詩》《書》及周秦之間諸子、太史公書，其記述殷事者，蓋寥寥焉。孔子學二代之禮，而曰：杞、宋不足徵。殷商文獻之無徵，二千餘年前則已然矣。吾儕生三千年後，欲根據遺文，補苴往籍，譬若觀海，茫無津涯。予從事稍久，乃知茲事實有三難：史公最録商事，本諸《詩》《書》，旁攬《系本》。顧考父所校，僅存五篇；《書序》所録，亡者逾半；《系本》一書，今又久佚。欲稽前古，津逮莫由，其難一也。卜辭簡質，篇恒十餘言，短者半之；又字多假借，誼益難知，其難二也。古文因物賦形，繁簡任意，一字異文，每至數十，書寫之法，時有淩獵。或數語之中，倒寫者一二；兩字之名，合書者七八。體例未明，易生炫惑，其難三也。今欲祛此三難，勉希一得，乃先考索文字，以爲之階。由許書以溯金文，由金文以窺書契。窮其蕃變，漸得指歸，可識之文，遂幾六百。循是考求典制，稽證舊聞，途徑漸啓，扃鐍爲開。稽其所得，則有六端：一曰帝系。商自武湯逮於受辛，史公所録，爲世三十。見卜辭者，二十有三。史稱太丁未立，而卜辭所載祀禮，儼同於帝王。又大乙、羊甲、卜丙、卜壬，校以前史，與此異文。而庚丁之作康祖丁，武乙之稱武祖乙，文丁之稱文武丁，則言商系者之所未知，此可資考訂者一也。二曰京邑。商之遷都，前八後五。盤庚以前，具見《書·序》，而小辛以降，衆説多違。洹水故墟，舊稱亶甲。今證之卜辭，則是徙於武乙，去於帝乙。又史稱盤庚以後，商改稱殷。而徧搜卜辭，既不見殷字，又屢言入商。田游所至，曰往、曰出，商獨言入。可知文丁、帝乙之世，國尚號商，《書》曰戎殷，乃稱邑而非稱國，此可資考訂者二也。三曰祀禮。商之祀禮，夐異周京，名稱實繁，義多難曉。人鬼之祭，亦用祡𤆍；牢鬯之數，一依卜定。王賓之語，爲《洛誥》所基；騂牡之薦，非鎬京始創；此可資考訂者三也。四曰卜法。商人卜祀，十干之日，各依祖名；其有爽者，則依爽名。又大事貞龜，餘事骨卜。凡斯異例，先儒未聞，此可資考訂者四也。五曰官制。卿事之名，同於《雅》《頌》；大史之職，亦載《春官》；爰及近臣，並符周制。乃知姬旦六典，多本殷商，此可資考訂者五也。六曰文字。召公之名，是爽非奭；鳥鳴之字，從鷄非鳥；隹、鳥不分，子、𢍰殊用；牝牡等字，牛羊任安；牢牧諸文，亦同斯例。又藉知大小二篆，同乎古文；古文之真，間存今隸。如此之類，未遑僂數。此可資考訂者六也。【略】宣統甲寅十二月十八日

又《殷商貞卜文字考·正名第二》 卜辭中所載文字，汰其重複，殆

不逾千名。而就此千字中以考許書，所得至巨：一知史籀大篆即古文，非別有刱改。二知古象形文字第肖物形，不必拘拘於筆畫繁簡異同。三可與古金文字相發明。四可糾正許書之違失。又有卜辭中習用之字不見於金文與許書者，及厥意可識而不能定爲何字者，述之如下：

一、籀文即古文。【略】案：段君言小篆因古籀而不變者多，又謂許言六經皆古文，乃兼大篆言之。其言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乃兼古文言之。其精思卓識，發前人所未發。惟其引《漢書・藝文志》孟康注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書也語而駁之曰：此古文二字當易爲大篆。大篆與倉頡古文或異，見於許書十四篇中者備矣。又於《竹部》篆引書也注：因李斯所作曰篆書，而謂史籀所作爲大篆。既又謂篆書曰小篆云云，尚斤斤於古與籀之分，並言史籀作大篆，而不知大篆乃述古文，非史籀所刱作，此千慮之一失也。蓋宋以來小學家，皆以大篆爲史籀作，自爲一體，段氏知籀文與古文或異，而不異者多，其識卓矣，而尚未知許書所載之籀文所謂與古文或異者，乃就當世僅存之《史籀》九篇以校壁中古文而異耳，非古籀實有異同也。今試以許書所載之籀與古或異之字，證以刻辭文字，往往古籀本合。姑舉數字：如許書載四之古文作  ，籀文作三，今卜辭中四字正作三。許書載匚之籀文作  ，而卜辭中已有  字。許書載登籀文作  ，今卜辭中已有  字。許書載系籀文作  ，而卜辭中已有字。許書載妣籀文省从匕作妣，而卜辭中書妣已省作  。許書載子籀文作，今卜辭中子字已作  ，與  畧同。凡是之類，由於許君當小學不修之時抱殘守闕，就其聞見所及而成書，本未可期其精博無遺憾也。予意史籀所箸大篆十五篇，殆亦猶《倉頡》《爰歷》《凡將》《急就》等篇，取當世用字編纂章句以便誦習而已。故許君《序》中古文大篆錯舉，許君蓋知大篆即古文，而復箸其異於古文者，猶篆文之下並載或體。其曰籀文作某，猶云《史篇》作某，第以明其與所見壁中書不同而已。古語簡質，後人遂致誤會。孟康謂史籀所作十五篇爲古文，其言至明確不可易也。或謂：洵如是，則《史篇》之文何以與壁中書或異，寧非古籀或有異同乎。曰：此非籀與古之異，乃古文自異也。古文行用之期甚久，許君所云孳乳而寖多，又云五帝三皇之世改易殊體，此古文不能無異同之證也。今得卜辭，乃益得證成此說，豈非當世小學家所當同聲稱快者與。

二、古象形字因形示意，不拘筆畫。許洨長之說象形也，曰畫成其物，隨體詰詘。其說至明。蓋古象形之文以肖物形爲主，不拘字畫之繁簡向背，徵之刻辭中所載諸文，歷歷可證。茲試舉羊、馬、鹿、豕、犬、龍六字之重文示其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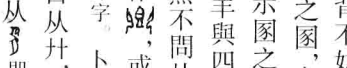





以上諸字重文，殆無一字無小異同，然羊均象其環角廣頦，馬均象其豐尾長鬣，鹿均象其歧角，豕均象其竭尾，犬均象其修體，龍均象其蜿勢，一見可別，不能相混，而其疏密向背不妨增損移易。推是例以求之，凡象形、會意諸字莫不皆然。如許書之圂，卜辭或从一豕作，或从二豕作  ，然不問从一豕與二豕，皆可示圂之意。許書之羴，卜辭或从三羊作  ，或从四羊作  ，然不問从三羊與四羊，皆可示羴之意。許書之牢，卜辭或从牛作  ，或从羊作，然不問从牛與从羊，皆可示牢之意。許書之鄉，饗食之初字。卜辭或从作，或从作，然不問从豆與从酒，皆可示鄉之意。許書之嘗，嘗命字。卜辭或从  作  ，或从  作  ，或兼从  从  作  ，然不問从口从廾，與兼从口與廾，皆可示嘗之意。許書之逐，卜辭或从  作  ，或从  作  ，然不問从豕與从兔从犬，皆可示逐之意。又如逆字，或作  ，或增从  作；畢字田網。或作，或增作；妾字或在上作，或在旁作；囚字或作，人左向，或作，人右向。然不問其增減移易向背，而其意則一見而知其無稍差也。古人文字肖形以示意，而不拘拘於筆畫，形失而意反

晦，於古金文字尚可窺見此恉，而不如卜辭之昭然易明。若僅觀許書，固不能知此矣。





































三、與金文相發明。許洨長言郡國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潘文勤公《攀古樓彝器款識序》。言許書中古文本於經文者必言出，不引經者皆憑古器款識。吳清卿中丞《說文古籀補序》。言許氏之書籀書則多不如今之《石鼓》；古文則多不似今之古鐘鼎，亦不說某爲某鐘，某爲某鼎字，必響拓以前古器無氊墨傳布，許氏未能足徵。兩說不同，今以許書所載古籀證以古金文字，合者殆寡，知吳說是也。而以古金文證卜辭，則合者十六七。其習見之字，如一、元、天、不、示、祀、且、三、王、若、小、牛、牢、告、隹、行、廿、卅、言、又、父、史、聿、臣、用、目、百、玆、受、㑹、曰、于、喜、盂、今、入、厌、高、因、日、旅、月、多、衣、康、宗、宮、人、立、竝、膌、先、見、文、令、勿、大、夫、水、不、至、門、女、母、孜、弗、二、在、田、男、陟、降、三、亞、五、六、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羞、卯、辰、午、酉、亥等字，與金文均合。其不甚習見之字，如余之作[illegible]，亦見《毛公鼎》；于之作[illegible]，亦見《玑鼎》；午之作[illegible]，亦見《天君鼎》，作丨亦見《效卣》；盂作[illegible]，亦見《盂鼎》；酒作[illegible]，亦見《父乙尊》；諸家誤釋酎，說見下。鬯之作[illegible]，亦見《盂鼎》；每之作[illegible]，亦見《聃鼎》；射之作[illegible]，亦見《射爵》；戉之作[illegible]，亦見《立戉尊》；夾之作[illegible]，亦見《盂鼎》；以[illegible]爲歸，亦見《女歸卣》；廣之爲[illegible]，亦見《叔氏寶棽鐘》；穗之爲[illegible]，亦見《穗敦》；敦文作[illegible]，與此畧異。母之爲[illegible]，亦見《母[illegible]諸婦方尊》；歸又作[illegible]，亦見《諆田鼎》；遣作[illegible]，亦見《太保敦》；敦文从[illegible]，即[illegible]之變。龏作[illegible]，亦見《毛公鼎》；鼎文作[illegible]，與此畧異。攸作[illegible]，亦見《王父丁尊》；改作[illegible]，亦見《啟簋蓋》；斁作[illegible]，亦見《毛公鼎》；鼎文作[illegible]，與此畧異。妣作[illegible]，亦見《妣辛敦》；敦文作[illegible]，與此畧異。衆作[illegible]，亦見《曶鼎》；鼎文作[illegible]，與此畧異。方作[illegible]，亦見《彔伯戎敦》；敦文作[illegible]，與此畧異。家作[illegible]，亦見《父庚卣》；卣文作[illegible]，與此畧異。封作[illegible]，亦見《康侯封鼎》；揚作[illegible]，亦見《貉子卣》；卣文作[illegible]，與此畧異。[illegible]作[illegible]，亦見《立旂婦[illegible]》；[illegible]文作[illegible]，與此畧異。郭作[illegible]，亦見《白厨敦》；敦文作[illegible]，與此小異。德作[illegible]，亦見《曆鼎》；周作[illegible]，亦見《公中鼎》；膾作[illegible]，亦見《趞亥鼎》；鼎文作[illegible]，小異。魯作[illegible]，亦見《魯文旁尊》；師作[illegible]，亦見《師𩰫父鼎》；此字从[illegible]从[illegible]，丨之畫末畧肥，知[illegible]即許書之[illegible]，《兮伯盤》又从[illegible]作[illegible]，卜辭中亦有从[illegible]作[illegible]者，此殆非師字，茲姑从吳氏大澂釋。吉作[illegible]，亦見《鏟幣》。幣文作[illegible]，小異。又有金文中不可識之字，如《盂鼎》之[illegible]，卜辭作[illegible]。《子抱孫父丁敦》之[illegible]，卜辭作[illegible]。《父己卣》之[illegible]，卜辭作[illegible]。《太保敦》之[illegible]，《遣小子敦》之[illegible]，卜辭作[illegible]。《父乙角》之[illegible]，《父乙觚》之[illegible]，卜辭作[illegible]。《且己爵》之[illegible]，卜辭作[illegible]，小異。《父辛尊》之[illegible]，卜辭作[illegible]，小異。《亞乙爵》之[illegible]，卜辭作[illegible]，小異。《母辛卣》之[illegible]，卜辭作[illegible]，小異。《毛公鼎》之[illegible]，卜辭作[illegible]，小異。《田彝》之[illegible]，卜辭作[illegible]，小異。《毛公鼎》之[illegible]，卜辭作[illegible]。之類。雖亦見卜辭中，然仍不可識。其有金文習見不可識，賴卜辭知之者，若金文中所記干支有乙子、《叔娟鼎》。丁子、《史頌鼎》。己子、《史伯郡父鼎》。辛子、《魯公鼎》。癸子《格白簋》。等，亦屢見卜辭中，從来金文家皆無確解，紛如聚訟。予近於獸骨刻辭中見有連書干支列如表式者，首行爲十[illegible]乙丑囚寅口卯戊辰巳子庚午辛未工申癸酉，次行爲十戌乙亥囚[illegible]口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子工午癸未。以下類推。由是始知所謂乙子、丁子、己子、辛子、癸子者，即乙巳、丁巳、己巳、辛巳、癸巳。有宋至今數百年間懷疑不能決者，一旦渙然得確解，其愉快爲何如耶。刻辭中文字之有功於考釋古金文如此。

四、糾正許書之違失。許祭酒生炎漢末季，慨小學之不修，援據壁經，遵修舊文，博訪通人，洞究微恉。然或有不知蓋闕之條，亦有後世脩訂之失，又屢經傳寫，譌誤不少。幸有金文，得據以糾正其違失。今卜辭更古於金文，以校許書所得，有出於金文外者，茲約爲二端述之。一曰古籀之違失：許書之例，凡所見古文與篆書異者，則於篆文外附以古文；所見籀文與古文異者，則更附以籀文。然往往有古籀初無異，而限於見聞，誤以爲不同者，前篇已畧言之。茲更就許書所載之古籀與卜辭校，如一下出古文弍，二下出古文弍，三下出古文弍，段君注言：一二

三之爲古文明矣，何以更出弍弍弎。蓋所謂即古文而異者，當謂古文奇字。今考之卜辭及古金文，皆作一二三，從無作弍弍弎者。帝下出古文  ，注：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今校以卜辭，帝字正作，吴氏大澂據《▼己且丁父癸鼎》釋▼爲帝，謂帝如花之有蒂，果之所從出。其説頗精。此字上之，殆象花蒂，與▼同，非从一。《▼己且丁父癸鼎》殆與卜辭同時，厥後《周窓鼎》作，《戰狄鐘》又作，與同矣。示下出古文，今卜辭示多作，間有省作者。金文中從之字，亦互見，非古文皆从，其下三垂亦無作者。中下出古文，段君注：此字可疑，殆淺人誤以屈中之虫入此。今卜辭中仲丁之中及他中字皆作，知篆文之，即最古之中字，金文作，乃後起之字，此字爲淺人竄入無疑也。唐下出古文，今卜辭中唐作。唐文，《且乙爵》作，無作暘者。徃下出古文，今卜辭往來字數十見，皆作，無从辵者。許書於《之部》別出，訓爲艸木妄生，不知爲往之古文也。齒下出古文，今卜辭中有字，疑即齒之古文。篆文所从之，於形未肖，亦未見作者。下出古文，今卜辭册字皆作，古金文畧同，無从竹者。商注：從外知内也。从冏，章省聲。下出古文。今卜辭商作，不作。農下出古文，小徐本大徐本作。今卜辭作，則大徐从林是，小徐從艸者誤也。用下出古文，今卜辭用作，不作。自下出古文，今卜辭自作，金文作，無作者。百下出古文，今卜辭百作，金文亦然，無作者。雉下出古文，今卜辭雉作，無作者。鳳下出古文，又作，今卜辭作，無作者。東下出古文，今卜辭有，無。卣下出古文，今卜辭中有字，中从卣，不作。巫下出古文，今卜辭有字，从巫从在冂下，爲巫字無疑，不作。豆下出古文，今卜辭豆作，又从豆作，从，均不作。樹下出籀文，今卜辭樹作，从壴从力，《石鼓》作，叡从又。許書《壹部》有，與殆一字，樹之義取植立，引申之爲豎立。豎物使立必用力，故从力，或从又，此从寸誤也。日下出古文，今卜辭日作，與篆文同，金文亦然，不作。旅下出古文，今卜辭作，金文亦作，《虢叔鐘》。不从止。多下出古文，今卜辭作，金文亦作，均不作竝夕。家下出古文，段君注：此篆蓋誤。今卜辭家作，从豕，吴氏大澂言凡祭士以羊豕，古者庶士庶人無廟，祭於寢，陳豕於屋下而祭是也。白下出古文，今卜辭白作，金文亦然，不作。備下出古文，今卜辭有，殆即備字，不从人。比下出古文，今卜辭比作，不作。豕下出古文，今卜辭豕皆作，金文作，《父乙觚》。不作。馬下出古文，又出籀文，今卜辭馬字異狀甚多，見上。無一如此作者。赤下出古文，今卜辭作，下从，即古文火字，从大火，與篆文正合，不作。淵下出古文，今卜辭淵作，不从口水。雨下出古文，今卜辭雨作，不作。灥下出篆文漁，是謂灥爲古文，今卜辭漁作，不从魚。至下出古文，今卜辭至作，與篆文正同，不作。奴下出古文，今卜辭奴作，不从人。龜下出古文，今卜辭龜作，不作。封下出古文，今卜辭作，不作。車下出籀文，今卜辭車作，金文作，《毛公鼎》。無从者。五下出古文，今卜辭五作，不作。甲下出古文，舊本如此，段改篆文作，古文作，亦非。注：始於一，見於十，歲成於木之象。又戠下亦云从戈甲。，古文甲字。今卜辭甲作十，金文亦然，知許書甲之古文原作十，故注有始一見十之説。戎蓋亦从十，注：，古文甲之，初當作十。許書原不誤，校寫之譌也。癸下出籀文，今卜辭作，金文亦然，無作者。子下出古文，籀文，今卜辭干支之子或作，或作，其常用子女字作，無作者，殆由傳寫而異。又如寅下出古文，卯下出古文，辰下出古文，申下出古文，籀文，酉下出古文，亥下出古文，今校以卜辭，則寅作，卯作，辰作，申作，酉作，亥作，殆無一合。凡是之類，一由許君認晚周列國時文字爲古文，一由於後人妄改與傳寫















































之譌。又刻辭中文字同於篆文者十五六，而合於許書所載之古籀乃十無一二，蓋相斯所罷者皆列國詭更正文之文字，所存多《倉》《史》之舊文。秦之初，雖僻在西戎，然密邇西周之舊都，豐歧文化流風未沫，其文字故應勝於列國也。二曰篆文之違失：許書所載小篆，乃相斯述《倉》《史》之遺文，非相斯所刱作，故卜辭中文字可資考訂者不少。如許書福注備也，从示，畐聲，今卜辭中福字作[illegible]，从[illegible]，乃象酒尊，蓋以酒祀神邀福也，福从酉从示，乃會意，非形聲。卜辭中又有[illegible]字，象人捧尊狀，亦福字。祝注从示从儿口，一曰从兑省，今卜辭祝作[illegible]，从[illegible]，《太祝禽鼎》祝字作[illegible]，則與篆文合矣。莫注日且冥也，日在茻中，茻亦聲，今卜辭莫作[illegible]，从日在棻中。杲字从日在木上，杳字从日在木下，故莫从日在棻中，字均从木。从茻者，殆由棻省，金文已作[illegible]，與篆文同矣。牿注牛馬牢也。今卜辭有[illegible]字，亦作[illegible]，乃《易·大畜》童牛之告之本字。牿又告之俗作。《易·大畜》虞注：告謂以木楅其角。[illegible]字於角上施[illegible]，或作[illegible]，乃以木楅角之象，不當訓牢。疑牿字許書當在告下，爲告之或作，故告注：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也。與卜辭合。經後人校寫，乃誤以牿入《牛部》耳，其訓(牛)〔牿〕爲牢，殆亦出後人肊增，非許君之舊也。[illegible]从牛冬省，今卜辭或从牛作[illegible]，或从羊作[illegible]，說見上。或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蓋象闌防之狀，非从冬省。其从[illegible]，乃由[illegible]而變，與今隸同。今隸有出於古文者，此其一也。謝注：辭去也。从言，射聲。段君注：《曲禮》：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此謝之本義也。今卜辭有[illegible]字，又作[illegible]，當即謝之本字。《祭義》：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注：爲之布席堂上，而與之言。正義：布席令坐也。[illegible]从[illegible]，象席形。知者許書席之古文作[illegible]，从[illegible]與[illegible]同。[illegible]象兩手執持，或从[illegible]者，乃[illegible]之省。臣不敢當命坐之禮，故持席以謝也。篆文从躲，殆後起之字矣。[illegible]注：語相訶距也。从口辛。今卜辭有[illegible]，即許書之[illegible]，足徵相斯小篆其罷者皆列國俗書，其存者多古文，此亦其證也。止注：下基也。象艸木出有阯，故以止爲足。段君注：此引伸假借之法。段君之意，殆以下基爲本誼，人足爲引伸之誼，今卜辭中从止之字皆作[illegible]，象人趾之形，金文亦然。故許書[illegible]、步等部列於《止部》之後，人足爲止之本誼，他誼乃由是引伸。許君並列諸誼，段君以止爲足一誼列於下基誼後，遂以本誼爲引伸之誼，誤矣。歷注：過也，傳也。从止，厤聲。今卜辭歷作[illegible]，从止从秝，是古文省厂也。邁注：遠行也。从辵，萬聲，或从蠆作[illegible]。今卜辭作[illegible]，从蠆从行，與許書或體畧同。許書所載之或體，往往有本於古文者，此其一也。逆，迎也。从辵，屰聲。今卜辭逆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并从[illegible]，象人自外入，辵以迎之。《逆作父丁尊》作[illegible]，與卜辭同而畧變，秦刻作[illegible]，[illegible]下誤增一畫，許書又曰[illegible]爲[illegible]，誤益甚矣。徙注：迻也。从辵止，或从彳作徙。今卜辭徙作[illegible]，此亦或體之爲古文者。追，逐也。从辵，𠂤聲。今卜辭追作[illegible]，省彳。衛注：宿衛也。从韋帀行。行，列也。依段校改。今卜辭作[illegible]，从止从方，金文作[illegible]、《衛父卣蓋》。[illegible]、《衛公叔敦》。[illegible]，《衛父卣器》。又从二止从方，知衡爲衛之初字。其从方者，《周禮·巾車》：以封四衛。注：四衛，四方諸侯守衛者。此殆衛之初誼矣。卜文又有[illegible]字，疑亦徼字而畧變也。丞注：翊也。从廾从卩从山。山高奉承之義。今卜辭有[illegible]字，从人在凵中，从[illegible]象一人在上而援凵中之人，今作丞誤，人爲卩誤，[illegible]爲[illegible]誤，[illegible]爲山也。丞之本誼訓捄援，即拯之本字。《文選·羽獵賦》注引《聲類》：丞亦拯字也。此字據許書所載，形誼俱失矣。鬳注：鬲屬。从鬲，虍聲。今卜辭有[illegible]字，上象獸首，下象款足，殆即鬳。上象形，非聲也。[illegible]注：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鬬之形。段君注：此非許語，兩丮相對象形，謂兩人手持相對也，文从兩手，非兩士，此必他家異說，淺人竄改許書，未可信也。今卜辭鬥作[illegible]，象兩人手搏之狀，不見兵仗，許說誤。段說从兩手非兩士，亦誤也。㪤注：楚人謂卜問吉凶曰㪤。从又持祟。今卜辭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象手持木於示前。木者，灼龜之荆也。示者，神也。非从手持祟。又知卜問吉凶曰㪤，此語殷人已然，不始於楚也。啟注：教也。从攴，启聲。《論語》：不憤不啟。案此啟與《口部》之启當是一字，誤分列兩部。启注：開也。从户口。今卜辭有[illegible]，从手開户。又作[illegible]，增从口，象有呼門者，而手開户以應之也。許書从





























































攴，乃从又之譌，古匋器文作[illegible]字，尚从又。《訴啟鼎》作[illegible]，始从攴，爲許書所本。至許訓啟爲教，則因啟从攴與教同，而傅會之也。敎注：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孝。今卜辭敎作[illegible]，从孝即孝省，許書：孝，效也。父。蓋教子以孝父所爲，乃教之所自昉也。卜注：灼剥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縱横也。今卜辭中卜字或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象龜坼之狀。詳下篇。其丨旁之小畫，或左或右，或斜向上下，蓋兆無定象也。許書言象龜兆之縱横，其説至確，而灼剥龜之説則紆矣。貞注：卜問也。从卜貝，一曰从鼎省聲。今卜辭貞字多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似非从貝。卜辭中貝字及从貝之字皆作[illegible]，無作[illegible]者，亦非从鼎省也。[illegible]注：棄除也。从収推華糞釆也。官溥説似米非米者矢字。今卜辭糞作[illegible]，从[illegible]在[illegible]中，収去之也。[illegible]象所除之穢也，糞从[illegible]，非从[illegible]，[illegible]乃田畢之本字。卜辭作[illegible]，象張畢之狀，十其柄也。从田之畢，乃後起之字。許以華爲箕屬，所以推糞之器，誤也。又[illegible]注：捐也。从[illegible]推[illegible]棄也。从㐬，㐬，逆子也。下又出古文弃。今卜辭棄作[illegible]，从土[illegible]，象丄即土字。在[illegible]中傾出之狀，字亦从[illegible]，不从華。許既誤釋田畢之[illegible]爲箕屬，乃謂糞棄二字爲从華，不知其从[illegible]也。至[illegible]字从丄，土包塵穢言之。埽从土帚，[illegible]从土[illegible]，并爲會意。許書於《土部》又出[illegible]字，注：埽除也。殆棄之重文而誤析爲二。意均由[illegible]字譌變也。冓注：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爯注：并舉也。从爫冓省。今卜辭冓字作[illegible]，爯字作[illegible]，與許説正合，而形畧異。幽注：隱也。从山丝。段君注：幽从山，猶隱从𨸏，取遮蔽之意。今卜辭幽作[illegible]，从[illegible]从[illegible]，古文火字。隱微不可見者當以火燭之，此从火之意，非从山也。受，相付也。从叜，舟省聲。段君注：舟省聲。蓋許必有所受之，段君殆因篆从[illegible]，不得舟省之狀。今卜辭受作[illegible]，正从叜从舟不省，金文亦然，此許君所本也。[illegible]注：豆之豐滿者。从豆，象形。今卜辭豐作[illegible]，與許畧同。盡注：器中空也。从皿，隶聲。今卜辭盡作[illegible]，象手持帚滌器。器空斯滌，故字从[illegible]，非从隶聲。[illegible]注：即食也。从皀，卪聲。段君注：即當作節，《周易》所謂節飲食。今卜辭即作[illegible]，从人从豆，猶鄉食之鄉。許从[illegible]，卜辭亦从豆也，即象人就食之狀。《鄭風》毛傳：即，就也。故許君訓爲即食，即象一人就食于豆，鄉象二人相向[illegible]即向字，象二人相向，猶[illegible]象二人相背。而食。許書言从卪，其實非卪，乃人字也。段君因許君从卪之語，遂疑即食爲節食。許君一誤，段君再誤矣。[illegible]注：小食也。从皀，旡聲。今卜辭既作[illegible]、[illegible]，从豆从[illegible]，[illegible]即[illegible]之古文，象坐而他顧之狀。蓋即爲就食，既爲食畢。既，已也。他顧者，食已畢，將起也。許訓既爲小食，誤矣。今隸書既字从旡，從古文而不從篆文，與牢字同。鬯注：从亼，[illegible]，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易》曰：不喪匕鬯。今卜辭鬯作[illegible]，不从匕，金文亦然。从匕者，殆後起字也。今注：是時也。从亼乀，乀古文及。今卜辭今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召伯虎敦》。[illegible]，《盂鼎》。均不从[illegible]。矢注：弓弩矢也。从入，象鏑栝羽之形。今卜辭矢作[illegible]，上[illegible]象鏑，下[illegible]象栝，[illegible]象羽，丨則幹也。金文作[illegible]、《矢伯卣》。[illegible]，《伯晨鼎》。漸變[illegible]爲[illegible]爲一，與篆書合，形漸失矣。許言象鏑栝羽之形，而又曰从入，蓋謂象鏑之[illegible]，其實此乃象鏑形，而非入字，如二二兩字，一象一在一上，一象一在一下，一乃象物，非一二之一，此入字例同。疑从入二字爲淺人所增，段君之注从入曰矢欲其中，蓋未悟[illegible]乃象鏑形，而非字也。躲注：从矢从身，篆文作射，从寸。今卜辭射作[illegible]，从張弓坿矢狀。金文作[illegible]，《靜敦》。《石鼓》作[illegible]，非矢在身側，許書从身乃[illegible]之譌，而矢形又譌横爲縱，其篆文所从之寸則又之譌也。來注：周所受瑞麥來麰也。二麥一夆，象其芒朿之形。从段校本。今卜辭來字作[illegible]，下象葉與根，上象其[illegible]穎。金文作[illegible]，《趠鼎》。其[illegible]穎乃變爲卓立，其象漸失，與許書同。至許君二麥一夆之説，則不能得其解也。㞢注：出也。象艸過屮，枝莖漸益大，有所之也。一者，地也。今卜辭之作[illegible]，从止一。之，往也。止即足。於所往之地，故从止一。許説紆固不可通也。邑注：國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卪。今卜辭邑作[illegible]，从口从[illegible]，[illegible]即人字，口象封域。[illegible]乃居人，非从卪。許書凡從[illegible]之字皆書[illegible]，釋其誼爲卪，如令字等均然，誤矣。鄉注：國離邑。从[illegible]，皀聲。封圻之内六鄉，六卿治之。案古金文無鄉字，公卿



























































之卿、饗食之饗、嚮背之嚮皆作卿。詳見予《唐風樓金石跋尾》中《卿彝跋》。鄉食之鄉，既作卿，則鄉里之鄉亦作卿無疑。今卜辭鄉作[illegible]，从[illegible]从酉，或从[illegible]从豆。其从酉即酒。者，古者萬二千五百人爲鄉，六鄉立六卿，爲鄉大夫，鄉内之民有賢行者，則行鄉飲酒之禮賓客之。鄉里之鄉，誼殆取於鄉飲。从[illegible]者，象相向而飲也。六卿治六鄉，故鄉里之鄉，引申之則爲六卿之卿。許書从[illegible]，乃後起之字，由卯而譌者也。許君訓饗爲鄉人飲酒，其誼許君蓋知之矣，但未知其本字當作卿耳。旃注：旗曲柄也。从㫃，冄聲。今卜辭旃作[illegible]，从人持[illegible]从[illegible]。許書从丹，殆[illegible]之譌。游注：旌旗之流也。古文作逕。今卜辭游作[illegible]，《石鼓文》作[illegible]，均从㫃从子，不从水。《集均》尚有斿字，不應許書轉無，非傳寫之譌，即游上更有斿字，傳寫奪去也。禾注：嘉穀。从木从𠂹省。𠂹段本删此四字，云淺人增。象其穗。段君曰：禾，木也。故从木。今卜辭禾作[illegible]，與許同，但其字上象穗，下象葉莖與根，非从木。禾乃艸類，非木也，从木二字殆亦淺人所增。穡注：穀可收曰穡。从禾，嗇聲。今卜辭有[illegible]字，从秝从田，象禾在田中，殆即許書之穡，不从亩。諸經注皆謂斂之曰穡，與許言可收者不同。觀卜辭之[illegible]，从禾在田中，則許説自是古誼，必有所受也。穅注：穀之皮也。从禾米，庚聲，或省作康。今卜辭穅作[illegible]，从庚从[illegible]，或从[illegible]，象穀皮。穀皮固似米而非米者。金文康字亦或从[illegible]，或从[illegible]，均不从米。今隸作康，从[illegible]，仍从古文，尚不誤也。又康爲古文穅，从禾，繁複無謂，確爲後起之字。蓋康字後人增禾，非穅字省禾也。許君顧以糠爲本字，康爲或作，誤矣。此亦許書或體之爲古文者。臽注：小阱也。从人在臼上。段君注：掘地爲臼，故从人臼會意，猶坑也。今卜辭臽作[illegible]，从人在[illegible]中，[illegible]象坑形。許作臼，殆由[illegible]而譌變也。客注：寄也。从宀，各聲。段君注：字从各，各，異詞也，苦格切。今卜辭客作[illegible]，从宀从口从止从人，金文作[illegible]，《中義父鼎》。从宀从人各。各，即格。至也。卜辭之从口从止，殆與各同，但[illegible]有順逆，口有上下之殊耳。人各於宀下爲客，會意字也。許書从宀从各而省人字。金文亦有作[illegible]者，《膚鼎》。殆後起之字，爲篆書所本。段君訓各爲異辭，不知各即格字也。竄注：匿也。从鼠在穴中。今卜辭有[illegible]字，从[illegible]象穴形，[illegible]則鼠也。乃象鼠將竄而入穴，非在穴中，在穴中則不見竄意矣。又許書鼠字頭作[illegible]，與臼同，又與兒頭相似。鼠之首實狹而鋭，與臼及兒頭有別。觀卜辭从[illegible]，知[illegible]乃自[illegible]形而譌耳。帚注：所以糞。从又持巾埽[illegible]内也。今卜辭帚作[illegible]，歸字亦从[illegible]，金文同，並从[illegible]在[illegible]上。[illegible]上象帚形，下象柄，[illegible]其架也。卜辭中亦有省[illegible]作[illegible]者，許以[illegible]爲手，[illegible]爲巾，[illegible]爲冖内，誤矣。[illegible]注：毛冄冄也。象形。今卜辭有[illegible]，殆即冄字。彘注：豕也。从彑从二匕，矢聲。今卜辭彘作[illegible]，象豕著矢形。許書之彘象頭足而以矢爲聲，於誼不可解，且古訓皆謂彘即豕，何以一物兩名，誼同而形迥別。兹觀卜辭，豕彘兩字並象豕形，但有著矢不著矢之殊。意者，豕爲家畜，彘爲野豕，彘必射而後可獲，故於豕復著矢以別之與。[illegible]注：小豕。从古文豕，从又持肉，以給祠祀也。篆文作豚，从肉豕。今卜辭豚字數見，皆作[illegible]，从豕肉，不从[illegible]，金文始見[illegible]字，《庚敦》。爲篆所本也。[illegible]注：兔，獸(也)〔名〕。象(兔)踞，後其尾形。今卜辭兔作[illegible]，與篆文小異。獲注：獵所獲也。从犬，蒦聲。今卜辭獲字皆作[illegible]，从又持隹，獲之意已明。此从犬从蒦，乃後起之字，獲行而隻乃用爲訓鳥一枚之隻，幾不復知其本誼矣。[illegible]注：火氣上行也。从火，丞聲。段注：此烝之本義。今卜辭作[illegible]，从米在豆中，手奉以祭。其从禾者，《春秋繁露》：四祭，冬曰烝。烝者以十月進初稻，是也。冬祭爲烝之本義，段君誤也。夷注：東方之人也。从大从弓。从段本。今卜辭夷作[illegible]，象人持弓，金文作[illegible]、《師寰敦》。[illegible]，《兮田盤》。殆[illegible]之省，蓋存弓而省大矣。淵注：回水也。从水，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皃，或省水作𡿧。今卜辭作[illegible]，蓋象衆水匯而成𡿧之形。許書之𡿧即[illegible]之畧變，《石鼓》作[illegible]，爲从水之淵所自昉。𡿧爲本字，淵則後起之字也。休注：没也。从水从人。今卜辭作[illegible]，象人没于流水中，遇坎而止也。故从[illegible]从[illegible]，[illegible]者[illegible]之省也。从人从水，而没之意不完。濩注：雨流霤下皃。从水，蒦聲。今卜

辭作  ，从水从隻，即  。不从  。注：雨霑也。今卜辭作  ，不从  。魚注：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今卜辭魚作  ，象頭尾鱗鰭之形，金文畧同。許書作  ，而曰象形，形已失矣。乞注：燕燕乞鳥也，齊魯謂之乞，取其鳥自諱。象形也。依段本。或从鳥作。段君注：  象翅開首竦，横看之乃得，本與甲乙字異，俗人恐與甲乙亂，加鳥旁爲  ，則贅矣。今卜辭乙正作  ，从甲乙之乙从鳥。許書之或作，乃古文本字，从鳥，乙聲，去鳥作  ，以别於甲乙字者，乃後來之譌。許以爲或體，段謂俗人加鳥，均誤之甚也。門注：从二户，象形。今卜辭門作  ，上又有楣，金文已作  ，與許同矣。婦注：服也。从女持帚灑掃。今卜辭婦作  ，从女又帚。許書言女持帚，而字从女帚，不見持字之意，今从又，象手持，正與許合。卜辭又有  字，殆即許書之埽，許言持帚灑埽是也。意从土之埽爲後起之字，叕爲埽之本字也。許君於婦之解釋甚當，而字形與説未盡乎。然金文作  、《晉公盦》  ，《婦闗觶》。已省，又知篆文蓋用後起之字也。妥注：安也。从女从日。今卜辭作  ，與許書同。吴氏大澂謂宴妥匽三字當從  ，象燕處巢，見其首，小篆从日从女，而古義亡矣。其説穿鑿殊甚。今卜辭已作妥，《石鼓》内鰕字亦从妥，安得謂爲小篆之失乎。甗注：甑也，一〔曰〕穿〔也〕。从瓦，鬳聲。今卜辭作  ，象甗形而省瓦。傳世之甗大率銅爲之，不皆瓦也。  注：毒蟲也。象形。今卜辭蠆作，上象首，中象腹，下象鉤尾。今篆作  ，从  ，於尾形未肖也。陟注：登也。从自步。降注：下也。从自，夅聲。今卜辭陟作  ，从自从步，步象兩足上升。降作  ，从自从，象兩足下降。金文亦然。許書陟从步，形誼甚明，而降所从之夅，則篆作  ，兩足下降之形晦矣。  注：紐也。象手之形，日加丑，亦舉手時也。今卜辭丑作  ，殆象冬月草木甲拳結未伸之狀，非象人手，而日加丑，亦舉手時，語尤紆固也。  注：進獻也。从羊丑，羊所進也，丑亦聲。今卜辭羞作  ，从又持羊，古金文同。許云从丑丑亦聲者，誤也。許書養之古文作  ，从  ，不得養誼。  殆  之譌。養下之即羞字，羞養誼相近。故許君誤列羞於養下，而列羞於《丑部》，誤之甚矣。未注：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今卜辭未字作，與許書正合。又省作，與木同。殆許君所謂木老於未，故逕省爲木與。酉注：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酉之形。今卜辭酉作，皆象酒尊形。許注象古文酉之形，酉字或尊之譌，篆文作，形雖漸失，誼尚未誤也。酒注：就也，所以就人性之善惡。从水酉。今卜辭酒作，从从，蓋象酒自尊中傾出點滴之狀。許云從水，誤矣。戌注：滅也，九月陽氣微，萬物畢成，易下入地也。五行，土生於戊，盛於戌，从戊一，一亦聲。今卜辭戌作，象戉形，亦作。許書从戊一，殆未然矣。凡此違失，或由相斯奏同文字時，兼取晚周文字；或因許君博取當時之説，未能裁正；或爲後世竄改，傳寫之失。今一一是正。至段君注精深博大，爲許洨長後一人，不僅超軼李、徐，實爲斯學絶詣，間有疏失，隨文舉正，非欲索斑指瑕如鈕、王輩也。

卜辭有字，許書在《口部》，卜辭中又有等字，雖不能確知爲何字，然均从，則無疑也。意當時从之字殆不止此，則《部》之後當立《部》，此許書分部之失也。又許書《角部》有觶字，注：从羊牛角。《土部》有埵字，注：从觶省聲。今卜辭有字，雖不可識，然實合羊牛二文爲一字，觶埵兩字从之。許解觶爲从羊牛角，不知羣自爲字也。羣疑即羴字。此亦許書之違失，當據卜辭正之者。

至卜辭中文字之不見於古金文與許書者至夥。其習用之字，如疑簋，盛矢器也。象矢在器中，或一矢或二矢者，如或从一豕與二豕也。《毛公鼎》作，《丙申角》作，即之變。《父癸鼎》之，《子父已爵》之，與同。作簋者，殆後起之字。疑，象兩手圍木。疑矢，由而變。疑賓，賓作，見《盧鐘》。

或增止，或增人，又由而變。疑嬪，从从女，或增止，或易爲，又由而變。疑召，《盂鼎》，諸家釋紹，亦釋召，此省及。卜辭中字皆係地名，故疑召非紹。疑咎，疑偺，《咎作父癸卣》有，諸家釋咎，殆是偺字，非咎也。疑邾，象禾之邾穎。疑俎，象肉在且內。疑牽，象又牽牛，疑牽爲後起之字，此爲初字。疑鶴，一象縮項，一象伸足，明白如畫。疑戕，三鋒矛。疑得，又持貝。《曶鼎》得作，此省。疑匹，不从久。疑。从州从，象川壅爲澤。又有形誼昭然，視而可識，然卒不能定其名者。如象牛，從側視形；象牛伏，從後視形；似鹿而無角；象羊在籠中；象獸在囚下；象捕鳥入罟；象人坐於席；象木中有木；象腋下有人；象刀在豕側；爲著矢旁。或是弓形，非甲乙之乙，則此字是弦也。凡是之類，均不敢肊斷，願與當世方聞之士共討索之。

又《殷商貞卜文字考・餘說第四》 卜辭文字於考證經史小學及古卜法外，尚有數事足資博聞：一、於此知古書契之形狀。倉頡之初作書，蓋因鳥獸蹏迒之迹，知最初書契必凹而下陷。契者，刻也，《荀子》之鍥，即契之後起字。小而簡册，大而鐘鼎，莫不皆然。故龜卜文字爲古人書契之至今存者，其可珍貴，殆逾於漢唐人墨迹。其文字之小者不及黍米，而古雅寬博。於此見古人技術之工眇，更逾於楮墨，抑三代之時尚爲銅器時代，甲骨至堅，作書之契，非極鋒利不可，知古人練金之法，實已極精也。二、於此可知古人文字之行款、讀法。卜辭文字或右讀，或左讀，更有顛到參差讀之者。予所藏龜甲，有文曰癸子卜貞王五字，分二行，左讀。其左又有癸七二字，則到書之。又有辛卯貞  四字，爲二行。辛卯二字順書，貞二字逆書。又書十一月作，十二月作，十三月作。又貞之于父卯犬羊三，其行次作貞之犬首行。于三父次行。卯羊。原文三行，行三字，左讀。如此者甚多，姑舉一二以示其例。曩見吳縣潘氏藏一鼎，其文每行順逆相間，頗以爲異。以此況之，殆古人所習見矣。三、於此知古器多塗朱墨。予所藏龜與骨文，上塗朱者甚多。但亦有文字數段，獨朱塗其一二段者，此殊不可解。其塗墨者至罕，予所藏一二枚而已，朱色至今明豔，墨則如煙煤，深入字中，滌之不去。予所藏古陶尊，亦洹水之陽出土，殆亦殷器。塗朱亦未滅。又見端午橋尚書方所藏古玉刀亦然。至漢之瓦當，亦有塗朱者，其意雖不可曉，然知此風自殷周已然矣。以上數事，並資多聞，故坿箸之。

又《殷商貞卜文字考補正・餘說第四》 殆古人所習見矣卅一頁廿一行。

下補：三知古代之書體。卜文大率方折，蓋刀筆宜於徑直不宜於曲折，然偶有圓折，精細筆如游絲，仿佛古印章之繆篆者。於此知殷時書法，已有方圓兩體矣。

三、於此知古器之塗朱墨。卅一頁廿一行。　三改四。

分論

清・孫詒讓《契文舉例》卷上《釋月日弟一》 龜甲文簡略，多紀某日卜，故今存殘字，亦日名最多。十榦唯乙己二字與小篆同，餘則多差異。如甲字皆作十，一之四。凡文字恒見者，唯據始見及文義略完備者舉證一二，不悉箸也。金文《楚公鍾》《母甲觶》《蘇公子敦》甲字正如是作。丙字皆作四，四之一。金文《魚父丙爵》《父丙爵》並略同。丁字皆作口，一之三。金文《父丁爵》亦同。戊字多作，十七之四。或作，四十二之一。金文《子孫父戊觚》作，《父戊舟爵》作，與此略同。庚皆作，九之三。金文《庚贏卣》作，《且辛父庚鼎》作，《子父庚爵》作，與此微異而大致相類。或作，七十六之二。則與小篆同。辛皆作，三之四。金文《父辛鼎》正如是作。或作，百卅之一。則文尤簡。壬皆作，三之一，又二。依字當作，見金文《叔宿敦》。此省中畫。金文《父壬尊》亦如是作。癸多作，二之三。亦見金文《且癸卣》。或作，四十之二。則微有省變矣。十二枝則子多作，一之三。或作，四之一。皆之變體。金文《鼏子孫父乙敦》作，《子立刀形觶》作，與此略同。丑多作，十之二，廿八之一有字，似亦丑之異文。或作，二百十五之三。與金文《拍盤》作略同。或作，百卅之一。亦之變。寅皆作。五十九之一丙寅，劉釋如是。卯皆作，三之四。與金文《卯敦》同。或作，百八十三

之四。亦𠂤之變。辰或作，七之四。或作，九之三。或作  ，六十之二。或作  ，八十二之三。或作，二百七十二之四。或作。卅八之二。攸《說文・辰部》：  从乙匕，匕象芒達，厂聲也。从二，二，古文上。古文作  。與此略同。金文《散氏盤》作  ，《白晨鼎》作  ，與此相近。未字皆作  五之三。依字當作  ，金文皆如是作。此省上一畫，非木字也。申字多作  ，五之三。或作  ，二百五十之一。或作  ，四之一。或作  。四十三之四。甲  劉釋如是。己丑卜戠貝鼠庚其且□之□，百五十四之一。以此推之，則  當爲寅之省。《說文・申部》申，古文作  ，籀文作。金文《宰椃角》作  ，《王子申鼎》作  ，與此、  兩形略同。酉多作，五之四。或作  。廿九之一。《說文・酉部》牖，古文作  。偏旁與此略同。金文中《酉爵》作  ，形亦相近。戌多作  ，十五之一。或作  ，五十五之二。金文《頌鼎》作，《師虎敦》作  ，並與此相近。又或作  ，廿二之三。則與戊字略同。亥字多作  ，二之三。或作  ，八之三。或作  ，四十之三。或作  ，二百五十八之三。或作，八十四之四。或作  ，百卅一之一。或作。百五十四之一。金文《己亥鼎》《乙亥方鼎》作，《小子射鼎》作，《馴敦》作，《盧鍾》作，《使族敦》作，並與此相似。或作，百九十八之一。《說文・亥部》亥，古文作，云亥爲豕，與豕同，即此。以上與金文多足互相證。然如寅、申諸字，則金文亦多未見，蓋三代奇字之省變也。

子又有作籀文者，如云：甲卜八王今十月父□。二百五十六之一。《說文・子部》：，籀文子，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此即籀文子之省。金文《召伯虎敦》子作，與此同。

申作，于字例頗難通。而龜文又有，如云：壬辰卜立貝令侯氏馬步。六十二之一。疑申本作，日名作者，字之省耳。與宁字形亦相近。

十二枝中巳、午兩字獨未見，未詳其故。劉云：百十三葉弟四片髣髴辛巳，是否未敢定也。今攷彼文上云：貝□挢帚好不佳下似尚有闕文。而以箸于下方。檢二葉四版云：乙子完貝立葡□佳。下半闕，末字與此正同，諦審當是辟乙二字之合文，與且乙合作，詳《釋鬼神篇》。文例略同。《說文・辛部》：辟，罪也。从辛，省聲。此省屮爲辟，當爲辟之叚借字。辟乙，人號，猶云南庚，詳《釋鬼神篇》。非日名也。唯二百廿八葉四版云：丙辰卜丁𠂤雨。以幹枝次弟推之，疑即巳字。《說文・巳部》：巳，已也。四月易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見，成文彰。故已爲它象形。此字形最簡，然于它形亦不甚相遠也。十九葉三版亦云：□卜出貝卯立于田。似亦巳字。又盒字上从台作，台本从吕，正反巳之形，亦可互證。詳《釋鬼神篇》。

□貝固日，二百六十三之四。亦似巳字，金文《毛公鼎》巳作，與此正同。惜上下文闕，是否日名無可攷耳。

劉又以四十二葉一版云戊午柙其禽□鹿□，謂是午字。然彼文作个，下半甲闕，恐尚是之壞字。又諸版中如云丙个卜立貝參乎□□、十四之一。貝立甲个立令□□、四十九之三。庚个立于、二百一之一。丙个卜亘之于父□，二百五十七之一。諸个字皆不完全，無由定其塙爲午字，當闕疑也。

癸字有別作者，與日名不同。如云奇貝立止、七十一之四。卜貝□、百九十七之二。弗其□，二百十五之四。此字奇古難識，以形考之，實即癸之異文。《說文・癸部》：籀文作从矢。此下从，與侯作偏旁矢形同，上从即癸上半變體。金文《册父己鼎》《癸父乙卣》癸作，可證。盞本从三个，後傳寫流變，迺作相反，遂成字籀文實本于此，然與形聲俱遠。此文尚可尋其流變之軼跡也。

寅字有與小篆同者，如云貝參卯于女庚一月，八十四之二。是也。此寅字似是人名。酉字有作者，如云貝大𠂤服才或乎𠂤正百六十八之二。是也。戌字有作者，如云□其□五十七之一。是也。諸文皆與日名不同，亦不審其義例也。

又有字，似亦寅之省文。如云丁亩佳下半闕。佳豐曰□、六十八之四。□卜丙卜二豕求二牛七十三之四。是也。又云貝□出、十之三。丙辰卜殺立又似大。史、八十八之四。乙丑卜□鼠丁酉自——之

三、百十九之四。□凡卯□□□同、三百六之四。□卯□酉□父。二百四十二之四。攷金文《兮田盤》寅作  、《戊寅父丁鼎》作  。此疑即  之省。但文首日名咸無作此形者。文中錯見則自丙  外皆非日名，不審其義何取。又有从幺者，則當爲縯字，亦未詳也。百五之一云：貝  其之因不其，  與  相似而異，不知是一字否，附識以備攷。

《儀禮・特牲饋食禮》筮日云：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少牢禮》略同。若然，卜日不吉，則更卜矣。龜文易日字恒見，義蓋皆如是。其字作  、三之二。作、廿二之三。作  、百十七之三。作  、百廿九之四。皆易之象形字也。《説文・易部》：易，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舊釋爲彤日，《敘》舉廿二葉文如是。形義並未合。今攷金文錫字多作  ，《頌敦》、作  ，《公姒敦》。即借易爲錫。此字形與彼正同，而讀則當如字。易日，猶言更日也，如云：壬申卜貝鬻甲□闕文，疑是戊字。不易日。三之二。謂壬申日卜將以甲□日獵，不易日則得吉也。又云：乙酉卜大貝鬻丁亥易日、廿二之三。又同版云：不其易日。又廿三之一云：貝鬻丁亥易日。文竝未全。己酉□鬻庚戌易日、百廿九之四。丙申卜鬻丁□闕文疑是酉字。易日，百卅六之一。謂乙酉、己酉、丙申日卜，將以丁亥、庚戌、丁□日獵，而易日則不吉也。又云：□闕文疑是己字。丑卜戈□立三□日鬻□庚寅且易日、十六之三。丙戌□易日、卅八之一。壬辰立□□易日□步、六十之二。戈□鬻乙卯其且易日乙卯、六十九之一。易日鬻□、八十五之一。貝鬻丁未易日、百七之二。甲寅易、百四十四之三。貝鬻乙□不易其□、三月、百六十二之一，末闕日字。又百七十之三亦云：不其易日。上文闕。貝鬻易日、百七十二之一。卜出丁酉易日不雨八月、百九十三之二。印本誤到。貝鬻甲申不其易日、二百六十三之二，又二百四十一之二有庚易兩字。殸貝來甲辰酒大甲易日、二百七十之一。子因易日戊辰因、二百七十二之四。諸文義恉略同，大較皆因獵而卜日者。唯甲辰酒大甲易日爲祭祀卜日，與《禮經》筮日同。蓋皆吉則不易日，不吉則易日也。若釋爲彤日，則于文齟齬難通矣。

又云：易  二月。百八十八之二。  疑是歲字。《説文・步部》：歲，从步，戌聲。金文《曶鼎》作戲，此文亦从步，但省戌之戈形。依《説文》此非戈形，但龜文、金文竝與戈無異。又《散氏盤》涉字作  ，則步字亦有如是作者。然龜文多省簡，或即以步爲歲，亦自可通。易歲猶云改歲，義與易日正同。

凡云某日卜者率不冠以某月，其紀日兼紀月者唯一事。云二月丁□卜韋貝。七十七之四。爲僅見之變例。其恒例紀月多遣箸文中，或別以小字識于下方直下旁行，正書反書咸無定例，要皆不與正文相屬。如云一月、五十四之二。二月、四十五之四。三月、十四之一。三月、百一之二。五月、一之三。七月、六十六之三。八月、廿二之三。九月、二百十五之三。十月。十二之二。其十一月則作一  、百五之一。十二月作  。廿六之一。又有作  者，五之四、百七十六之一。蓋閏月也，金文亦多此例。唯六月罕見，檢有作  者，五十九之四。當爲六月。蓋六、小篆作  ，《説文・六部》云：《易》之數，㐱變於六，正於八，从入八。金文則作，《師奎父鼎》。作，《師虎敦》。皆爲入下八。此作  者，即省八，則直是入字矣，然龜文出入字咸作  ，百卅三之四。與  又微異。竊意古文本以六與八相對，七與九相對，而十則與一相對，龜文八作八，七作，九作  ，十作  。字例至整齊。許君説解謂从入八，似未見古文六字，不必得其本恉也。又有見于文中者，如云：甲申卜貝今  至。百卅五之三。  亦即六月，可以互證。

龜文別有偁正月者，如云□參正月□衆酉十六之一。是也。又有偁正日者，如云：卯卜出今日□正日□，百十五之三。出貝□□正日人□。二百廿三之二。蓋朔日之偁，猶吉日、元日之比，然經典並罕見也。

又《釋貞弟二》

龜文記卜事，日名下多繼之云某貝，其字皆作  ，一之二。或作  ，九之三、十四之三。舊並釋爲問。案，問於文从門、从口。《説文・門部》：門，二戶，象形。龜文無从門之字，而叡、啟偏旁户皆作日，與貝形絶異。詳《釋文字篇》。此形殊不類。攷金文《師遽敦》貝字作  ，《楙卣》作  ，與此形相近，此當即貝之古文。《説文・貝部》：貝，海介蟲也。象形。與此及金文並小異。古問卜必用貞以爲謝贊，或本用貝，故貞字从貝。《説文・貝部》齎財卜問爲貞，是也。然龜文諸云貝者，尋其義例，復與卜貞不同。以義求之，當爲貞之省。《説文・卜部》：貞，卜問也。从卜貝，貝以爲贊。一曰鼎省聲。《周禮・春官・天府》云：季冬陳玉以貞來歲

之嫩惡。注：鄭司農云：貞，問也。《易》曰：師貞，丈人吉，問於丈人。《國語》曰：貞於陽卜。《吳語》文。鄭康成云：問事之正曰貞。又《太卜》云：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注：鄭司農云：貞，問也。國有大事，問於蓍龜。鄭康成云：貞之爲問，問於正者，必先正之，乃從問焉。斯並貞卜之義也。《大卜》又有貞龜，注云：正龜于卜位也。義與大貞小異。

龜文云：乙酉卜大貞鬳丁亥易日。廿二之三。又云：癸子卜大貞它父囚。廿九之一。癸亥卜大貞它父囚。又云：癸卯卜大貞它父囚。四十之三。此大貞即大貞之省，與《周禮》正同。但獵事小，不宜偁大貞，義不甚合耳。若讀爲大問，則經典無見文，足證其誤。

又有作  者，四十五之二。則正从卜从貝不省，於形尤匍。若問字，則不當如此作。百廿九之二有乎貝二字，貝作  从  。未詳。

貝字又有數形，如云：辛子卜立  其□。百四十六之四。又云：立  侃皋。二百七十二之一。又云：己卯卜立□來皋伐□  。四之四。三字並貝之變體，亦僅見也。

貝字錯見于文中者，或當如字讀，如云：壬申卜殼貝立參征□獲貝。八十八之三。上殼貝當讀爲穀貞，下云獲貝則猶云俘貝，當讀如字。兩字正同，亦足證其塙爲貝字也。

劉云：凡偁問者有四種：曰哉問，曰厭問，曰復問，曰中問。哉、厭兩問最多，疑哉爲初問，厭爲再問，故《詩》曰我龜既厭，不我告猷，言我已再問，而龜不我告也。案劉所謂問，皆當爲貝，實貞之省。文中最多者唯  貝，一之二。又作  貝，十二之三。  貝。三之一。  即戠字。《說文・戈部》：戠，傷也。从戈，才聲。劉讀爲哉，訓爲初，近是。然惟戠貝字如此作。其錯見文中者如云：卜殼貝古其  雀。一之二。丁子□□貝母  □。一之三。與金文《載叔朕鼎》作  相似，皆不作。凡从戈字，皆从  形，唯  字特異，不知其義例云何也。舊釋爲厭，蓋以爲猒字。攷《說文・甘部》：猒，从甘狀。《肉部》：狀，从肉从犬。與此形並不類。今諦審疑當爲殼字。《說文・殳部》：殼，从上擊下也。从殳，  聲。此从  者即殳形，《說文・殳部》殳从又，几聲。从  者，以  爲  ，从  爲  ，即肯字。《說文・  部》：肯，骨閒肉肯肯著也。从冎省，从  聲。  ，篆文肯从骨。此从  ，象帳之象。从  ，  其飾也。或从  者，又  之省變。其義當爲穀。《說文・禾部》：穀，从禾，殼聲。《爾雅・釋詁》：穀，善也。非再卜之謂也。

復問文未見。檢龜文有云貝七十七之四。  者，或作、二百四十一之三。，百六十九之三。蓋或釋爲戛字，而讀爲復。攷《說文・攴部》：戛，从攴，聲。此形殊不類，宋文實當爲韋字。《說文・韋部》：韋，相背也。从舛，□聲。獸皮之韋，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古文作。此上下从者，即舛形，中从□，則尤明析矣。韋爲違本字，凡卜不从爲違。《書・洪範》所謂龜筮共違于人是也。但此云韋貞者，不必皆凶卜。義究難詳耳。

龜文又有  字，卅一之三。或作  ，百三之二。字亦常見。如云：乙丑卜斤隻羌，卅一之三。丙申卜禽，八十之一。丑卜立□其、八十五之二。貝我弗其隻昌，百三之二。貝鬳甲子大□、百四十九之四。乙亥□殼貝豕歌，百六十一之一。貝昌不。二百十二之三。以文義推之，似亦即韋字而變其形。舛字本从夂牛反正平列，不分箸上下。《說文・舛部》：舛，對卧也。从夂牛相背。則字形當以夂牛平列爲正。此从本形，於字例固符合也。其義或當爲圍之借字。隻舁羌及昌者奪圍也。羌即西羌，昌即昌方，蓋國名。詳《釋地篇》。舁禽者田獵圍獸，《王制》所謂圍羣也。貞鬳大舁義同。其舁、不舁者，軍事圍邑之類是也。

龜文自有戛字，如云：乙卯卜余乎  百四十五之一是也。《說文・夂部》：戛，行故道也。从夂，畐省聲。此上从，即畐省。下从，即夂也。金文《智鼎》復作，《散氏盤》作，偏旁正相似，與韋形絶遠，足證其非。又有云貝者，舊釋爲中問，云中字作。今攷貝文婁見，而古字書及金文中字並無作此形者，竊疑當爲之省。《說文・言部》：，快也。从言中。此从中而省言从口，于字例無牾。龜文字亦省言从口，與此同，詳《釋文字篇》。疑當爲億之叚字，與《論語》億則屢中義略同。

龜文自有中字，如云：丙□立貝參□介日中二月、八十二之四。辛□

卜出貝其不□□陳□中于且乙、百三十九之一。戊申卜□弗其□我中女癸。二百之三。又九十三之二亦有中字，上下文闕。此云中于且乙、我中女癸者，中當訓爲得，謂得神之心。《吕氏春秋·行論篇》云：禹爲司空以通水潦，顔色黎黑，步不相過，竅氣不通，以中帝心。高誘注云：中猶得。此義與彼同。又作□，如云：□□□□□□奴二日。五之二。《説文·中部》：中，内也。从□丨，下上通也。此文與小篆同。金文《頌敨》中作□，《卯敨》作□，《中父丁壺》作□，此别體作□，亦其證也。









凡云某貝者甚多，不止四種。今于四者外又得九事，與大貝而十。見前。其餘文字漫闕，恐尚不止此也。







有云亘貞者，皆作□，六之四。或作□，八之三。或作□，二百之四。或作□，二百五十八之三。或作□。百四十五之三。此文最多，當讀爲亘貞。《説文·二部》云：亘，求亘也。从二。□，古文回，象亘回之形。上下所求物也。此□□即亘形之省。□、□又省一，即回古文也。金文从亘字如宣字作□，《虢季子白盤》。趄字作□，《陳侯因資敦》、《虢季子白盤》。洹字作□，《齊侯壺》。並从□。《史趄卣》趄作□，則省作半形，與此形尤近也。















有云完貝者，如云：乙子卜□貝立□葡□佳辟乙、二之四。壬□卜□貝□。百九之三。是也。完即完字。然此完貝疑當讀爲賓貞，葢賓敬之意。《説文·貝部》：賓，所敬也。从貝，宀聲。古文作賨，从完。此疑即賨之省。金文賓字如《史頌敨》《睘卣》《叔賓父簋》《鄭井叔鐘》並从貝、从□，《虘鐘》則直省作□。此與彼正同。雖本爲完字，而賓義較近也。





完字有錯見文中者，如云：壬戌卜令周完□，百廿八之二。周完葢謂周之賓客。又有作完不省者，如云：□貝□于女□□酒，二百五十七之四。正作□字，完酒義亦與禮酒同。皆足證其不如字讀也。

有云告貞者，如云：乎告貝㐱□、九十九之三。乙子卜告貝□出口，二百二之四。是也。



有云兄貞者，如云：癸未卜兄貝□父□曰家刱、四十之四。庚申卜兄貝八十八之二。是也。兄疑當爲祝之省叚字。故又云：辛丑卜𣪘貝兄于母庚，百廿七之一，舊讀兄爲況未塙。葢貞卜之有祝辭者。

有云立貞者，如云：立貝□、五之一兩見。壬辰卜立貝令侯氏馬申步是也，立疑當讀爲隸。《説文·立部》：隸，臨也。从立，隶聲。經典通借莅爲之。立葢亦取臨隸之義。



有云出貞者，如云：□□卜出貝㓜立于田、十九之三。癸丑卜出貝它父囚，五十五之一，又重見，文同，唯丑作酉。出皆作□，从止。與小篆異。詳《釋文字篇》。

有云内貞者，内字作□。與丙作□微異。如云：□□卜内貝兄父囚、十三之二。庚申卜内貝立□□□，百十一之三。是也。内貞與出貞義似相對。





有云品貞者，如云：庚辰卜□貝尹牛。五十六之一，又百五十四之二亦有□貝二字。《説文·品部》：品，衆庶也。从三口。此品皆作□，上兩口，下一口，與篆文小異。金文《盂鼎》别器□，偏旁品亦作□，與此相類。龜文凡絫三成字，皆以下一承上二，如羴作羴，十八之一，詳《釋文字篇》。亦其比例。









有云永貞者，如云：庚辰卜永貝□、九十之四。□亥卜永貝□昌，百六十四之三。永並作□。《説文》永、𠂢各爲部首，云：永，水長也。象水巠理之長永也。𠂢，水之衺流别也。从反永。此疑當爲永之反書，金文亦多如此作。永貞亦見《周禮·大祝》，然不涉貞卜，非此義也。

以上九貞皆劉氏所未舉，合之𢦏、𣪘、韋、𠂤、大貞通爲十四貞。唯告貞、内貞較少，不知其義何取。如紀它父卜者卅餘事，而𢦏、𣪘、大、完、出、内六貞咸葡，詳《釋人篇》。莫能詳其義例。至其餘文字漫闕，不易辨仞者甚猓，恐尚不止十四貞爾。

《説文·卜部》文八，重二：卜，□，古文。卦，卟，貞，𠧪，占，卲，𣎆□。古文。内卦、𠧪二字屬筮，不關卜事，餘皆主卜爲義。龜文則唯卜、《説文》作卜，金文《曶鼎》作□，此作□，與彼略同，古文□字未見。占二字恒見。卜、占二字别有箸方匡者，詳《雜例篇》。貞則多叚貝爲之，正字僅一見。詳前。又有云：之□□□戰。二百廿七之二。□疑即兆字。《説文》：𣎆，灼龜

坼也。从卜兆，象形。  ，古文卦省。此與彼相類。而紉、詳《釋卜事篇》。紹詳《雜例篇》。二字甚多，與卦義亦可互通。《説文》：卦，卜問也。然則自卟字外，大較蓋已略具矣。

又卷下《釋文字弟九》　龜文奇古，出于商代。或篆體婁變，如庚、申數體，詳《釋月日篇》。戕、韋兩形，詳《釋貞篇》。牢兼牛、羊，詳《釋典禮篇》。它殊虵、虫詳《釋人篇》。是也。或增易殊別，如癸下類矢，詳《釋月日篇》。射上箸目，詳《釋禮篇》。來象三朿，同上。火作半圜詳後。是也。或減婿點畫，如  三之三。作  、二之三。  ，九十七之二。  三之二。爲  、廿九之二。  二之一。是也。遣異閒出，不可殫究。至其詁讀，則多以叚借爲義，如貝貞、詳《釋貞篇》。鼠獵、參畛、并詳《釋卜事篇》。自師詳《釋官篇》。是也。然如喜饋文徵《商頌》，羌奚義勰《周書》，詳後。冥符《雅》詁，足資撢證矣。今甄其篆形殊異及義訓略涉隱詭者，爲發疑正讀，以遺治古文大篆之學者，其形聲易識者不復出也。

龜文偁祖甲、祖乙之等，祖皆借且爲之，詳《釋鬼神篇》。字多作  、卅三之一。或作、廿四之四。或作  、三之三。或作  。十四之三。且東及且方字兩見，□□  則爲兄之叚字，詳《釋地篇》。《説文・且部》：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古文作。此弟一字正象二横相比之形，弟二字略變之與篆文相近，弟三字省作一横，弟四字無横與許書古文同。又別有緐縟文，如云：□丑卜戕□立三□曰鼠□庚寅  易日、十六之三。貝鼠丁卯其□、六十六之二。戕□鼠乙卯其  易□乙卯、六十九之一。□□□雚□、百十之一。己亥卜戕貝鼠庚寅其□，百五十四之一。此皆且之異文，几中从一校，而上下別爲  形，疑即俎字。《説文》：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此似即从半肉箸横間。金文《且子鼎》作  ，與此字略同。又《驸敔》王鄉大，讀爲王饗大祖。又《王且鼏》王  尸方，讀爲王徂夷方。舊並釋爲宜，誤。詳《古籀餘論》。亦皆借且爲祖、徂兩字。此文多説獵事，疑亦當讀爲徂。故凡祖甲、祖乙之等，皆不如是作也。

龜文从  、  、  、  、諸形最多，而用各不同，今綜合箸之，以便斠覈。古文  蓋象足迹形，此則以爲止字。《説文》：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阯，故以止爲足。據許説是止有足義，金文《大保敦》降字偏旁夲从二  ，即象足形，又其變也。叚借爲行止之止。此文止亦皆作  ，或反書作，如云：□□其雨庚  、十六之四。□□□雨克□、七十四之三。固云雨佳多  ，二百卅八之三。皆多雨而卜其止不，是也。因之，凡字偏旁从止者亦作  ，如云：卜出今日□  庚允□。六十七之四。  即武字，爲止戈會意《説文・戈部》據《左傳》楚莊王説。是也。

正字亦作，如云：□參月□眾酉。十六之一。卯卜出今日□日□。百十五之三。月即正月，日即正日是也。《説文・正部》：正，是也。从一，一以止。古文作正，从二，二古文上字。又作，从一足，足亦止也。此文亦以爲止，而迻一箸下，與一以止義亦無悟也。

征皆作，如云□申卜乎雀出于伐□五月，百七十六之二。貝不其雨，又云貝今月雨九十八之二。是也。文中征字甚多，略詳《釋卜事篇》，茲不悉舉。《説文・辵部》：延，正行也。从辵，正聲。或作征，从彳。又廷，从辵，止聲。或作徍。今隸變作徙。徍與此形同，而征伐義不合，故不據釋也。此與《説文》或體同，但以爲正，字畫微省耳。

又或借豆爲征，豆，正之古文。詳前。如云貝亩立昌方，又云丁酉卜亩立昌方□□又，又云貝參昌方弗不我其受又。並詳《釋地篇》。以文義推之，蓋豆之省，當讀爲征伐之征。又云：□申貝之父乙牛、卅五之一。□□殺貝、六十之三。戊寅卜岀貝窟、百廿七之二。卜立貝求大甲三羊一牛求、百七十五之四。貝又弗、百九十四之一。丙辰卜岀貝于人□，百九十九之一。諸字皆箸文末，其義難通，未知其爲正、爲征，抑或別爲足字，皆無由決定矣。

止丄反正重叕則爲步，如云：庚申貝子、廿二之二。壬辰立□□易日□、六十之二。步下又有一字，諦寀在畫綫外，與此不相屬也。壬辰卜立貝令侯氏馬申、六十二之一。出□貝骰其牢。六十五之二。乙卯、百十四之二兩見。乙未卜殼貝今日、百廿九之一。□日乙立□、





百八十之二。□辰□己子□、百九十五之二。貝立自□、二百四十三之二。貝㐱令我敏，二百五十之一。此並是步字。《說文·步部》：步，行也。从止屮相背。此文正同。其作，从兩止不相背。又或作者，並文偶變易，不爲義例。





其从步之字則如歲作詳《釋月日篇》。是也。





己子貝今，卄之一。當爲陟字。《說文·自部》：从自，从步。此正同。





馬，卅之四。此文不可識，以意求之，似从，从卩，或當爲鄧字之省。《說文》：鄧，曼姓之國，今屬南陽。从邑，登聲。登从豆，此省登之豆，省邑之口，于字例可通。殷時或已有鄧國與。











出字亦皆从，如出貝，字皆作。詳《釋貞篇》。又云：余□□亥入□千□夂、百卅二之四。□卜立余雀辛□入二百二之一。是也。攷《說文·出部》作，云：進也。象艸木益茲上出達也。金文則《毛公鼎》作，《伯矩鼎》作，《石鼓文》亦作，皆从止。與許說不同。此文从，亦即从止，與金文、《石鼓》符合，足徵商、周古文皆同从止。許說恐非《倉》《史》之本恉也。











从有爲辵之省者，如云：置率□才□上半闕。，百六十之三。此殘字上似从象形豕，詳後。下从止，疑逐之省。





貝乎□及，百十六之四。疑當爲追之省，金文《己伯鐘》追作，此省彳，故作也。







□□中□□□奴二日、五之二。貝巨弗其市，百卅二之三。此字不可識，以形求之，似从内、从止，疑遹之省文。市字下疑闕方字。詳《釋地篇》。金文《盂鼎》遹作。舊釋邁、釋建，並誤，詳《古籀餘論》。此于矞聲省矛、口，于辵形省彳。龜文簡易，恆有此例，不足異也。





凡从之字則爲夊。《說文·夊部》：夊，行遲曳夊夊也。象人兩脛有所躧也。如夏作詳《釋貞篇》。是也。







夊屮反正重絫則爲舛，龜文从舛之字甚多，如韋貝皆作。又有、字，亦恆見，蓋即韋之變體。並詳《釋貞篇》。从韋之字則如衛省作詳《釋地篇》。皆是也。











又有字與字反正相對，如云：貝父彖十一月，百九十之三。疑即咎之異文。《說文·人部》：咎，災也。从人各，各者，相違也。各从口夊。金文《集咎彝》咎作，《咎作父癸卣》作，則从夊屮相並。此與彼正同，但省人耳。若然，雖與形似相對，而韋从舛爲夊形所孳生。各从舛爲各之變，則夊形所孳生，二文迥不同，龜文似不甚分別也。

或爲夊，《說文·夊部》：夊，从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如云：□□□其亘貝才辛家或古且丙鼠□、二百五十四之一。甲戌卜亘貝其之、六十二之二。貝㐱乎弓羊，百六十二之二。此當皆是各字。《說文·口部》：各，異詞也。从口夊。夊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意。金文《格伯敨》格作，此前一字反書作字，與彼實同。後二字到書从、者，亦文之變。

弗□，又云□，八十九之四。此文从，从，疑當爲夘字。《說文·夊部》：夘，秦人名市買多得曰夘。从乃，从夊，益至也。《詩》曰：我夘酌彼金罍。此从即乃，小篆作，金文《師奎父鼎》作，此偏旁與彼正相近。

夊屮反正重絫則爲夅，如云：辛□𠬝□其𠂤。十九之二。即降之反文。《說文·自部》：降，从自，夅聲。《夊部》：夅，服也。从夊屮，相承不敢並也。此从兩，亦文之變。金文《聃敨》降作，《虢叔鐘》作，並與此略同。

自咎、各以下皆以爲夊，然亦自有夊字，如云：貝立㐱入、四十九之二。戊申蔑、九十九之二。余□亥出入□千□今□、百卅二之四。□□豕隻八、百五十五之三。甲申卜亘貝自豕侶□，百九十六之三。諸文似並夊字，與小篆略同，與前各、夅諸字偏旁作者異。《說文·夊部》：夊，从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讀若黹。寀校此文，似亦當爲後至之義。

或爲爪，如云：□貝夫□于。七十七之三。此當是采字。《說文·木部》：采，从木爪。此以爲爪。又云：庚辰馬大。二百四十

二之一。此亦采字，則正从爪，與前異。龜文繇、禹諸字从爪者並作  ，詳後。唯此變从，亦可見其無定例也。

从或爲从之省，如市作，詳《釋地篇》。是也。先字則从，如云：貝其之□，二百十八之一。出貝大酒之方牛十月，二百廿六之二。即先字。《説文・先部》：先，前進也。从儿之。龜文之字皆作，而先獨變从，其不拘一例如此。

卯，一之二。鼠癸丑參乎帚于，三之一。丁子戠允父因，廿九之三。□戠氏□□出獲，卅六之三。又十之三亦有出獲三字。貝參乎自好禾，四十五之一。貝宄□禾□父因，四十七之四。□□亘貝立□□□自戊辜自，五十七之二。壬戌卜貝立□田正，六十六之四。貝參乎帚  □其□，七十三之二。貝參出，百卅七之三。丙申亩  下半闕。□□□，百四十一之三。庚申卜貝  木岳，百七十四之四。己酉卜貝雀  舜豕弗其禽□，百八十一之三。貝亩  乎，百八十四之四。辛子卜自貝亩  □□□不其，百九十三之一。壬申卜永貝立  ，百九十八之三。丁卯卜戠貝立  于臺不又，二百五十五之二。癸亥卜亘貝立□　臨，二百五十八之三。  字恆見難識，疑當爲臺字之省。《説文・至部》：臺，觀四方而高者也。从至，从高省，與室屋同意，之聲。此上从  爲  ，與市、先二字同，下从  實非土字，疑當爲从高省，猶就从京作  也。詳後。《淮南子・俶真訓》高誘注：臺，持也。此文云帚歸同。吉、喜出、吉禾立，竦同。吉疑亦皆爲持薦之義。又云：八月征  ，百四十五之四。馬  □羊昔，二百七十一之二。此弟一字下从豆，尤與高省形合，弟二字从  篆勢小異，實一字也。馬吉與羊昔同舉，不知何義。征吉則疑或國地之名。

壬申戠貝立奭佳之  ，六之三。又百五十三之四云貝佳之  ，百六十五之四云貝其之，二百四十三之三云之，又云父，文竝略同。癸丑卜□又赤子□□不□，十之二。貝我□，六十六之一。殸貝不佳父乙，八十五之三，又廿五之一云不佳□乙，乙上當闕父字。同版又有父二字，貝乙三字，竝同。貝父庚立，百三之一。貝父庚弗，百卅三之一。貝不□父，百卅七之二。貝佳女，百四十三之二。殸貝之疥佳之，百五十三之一。佳人己，百五十四之四。不佳兄戊，百五十七之一，又百六十四之二云戊。貝不參且丁立，二百四十六之二。辛卯卜亘貝三酒于□父九月，二百四十九之一。女丙婦姘，二百五十一之三。貝佳父乙，二百六十二之二。又二百卅九之二云貝□乙，略同。此文甚多，皆从从，或反文从，或倒文从，以形求之，當爲先字，金文《衛子簋》作，與此略同。《説文・先部》：先，首笄也。从人匕，象簪形。俗作簪。此作，則上象手爪形，與許説敝異。小篆字直畫上出，即之變也。《説文》又有字，《无部》：无，从反欠，古文作。則爲欠古文矣。知此非反欠之无者，甲文既、旣二字並从无而作，則上不从，與此異。金文既字作《郘鐘》。《師田父尊》。《石鼓》作，並从，亦與不同。《説文》欠字當作，直畫不當上出，則不得爲之變。以甲文、金文相參證，知與反欠字異也。《易・豫》云朋盍簪，釋文引虞翻簪作哉，李鼎祚《集解》引虞云哉，聚會也。此无似亦當爲會合之義，蓋與《易》簪義略同。云某无猶言某會合，云弗无者猶言不會合，古自有此義也。

舁，二百廿九之三。此字下从止，上从，不可識。攷金文《陳侯敦》昏字作，此上與彼略同。《多父盤》昏字作，亦上从氒，下从攵，上似从古文省，詳《古籀餘論》。此疑即昏字之省，下从，即攵之到文。

戠亩□，四十二之三。字不可識，即止字。金文《糾彝》有字，舊釋爲足跡形，此疑與彼同，或爲渻文。又龜文美字作，詳後。以爲火。攷古文黄字作，見《説文・黄部》。金文《弭中簋》黄作，上从，下从火。此疑即之省，惜無塙證，未能決定也。又云：其或鞏，十八之一。又廿二之二有字，百廿二之二有字，似皆同字而省。則从似皆略同。

父因日若日丁卯，百十之四。字上从，當是从害省。金文



《多父盤》害字作[illegible]，《召伯父辛鼎》憲字作[illegible]。《說文·宀部》：害，从宀、从口，丰聲。《心部》：憲，从心目，害省聲。此上與彼略同，但下从止者，走之省。《說文·走部》：𧼈，走意。从走，憲聲。此疑即𧼈之省。













《說文·目部》：目，人眼也。象形，重瞳子也。金文从目字多作[illegible]，與小篆从横不同，中爲瞳子形，亦較緐。龜文凡从目字如蠶作[illegible]，詳《釋人篇》。躲从目作[illegible]，[illegible]从目作[illegible]，詳《釋禮篇》。類此者甚多。作[illegible]，衡目與金文同，而中略省。如云：□立𠂤[illegible]从南□。二百六十八之一。此[illegible]似是直字之省。又云：貝人不其[illegible]、五十五之四。申卜□立[illegible]、百八十之一。貝□中□不其[illegible]伐昌方，百九十二之三。又二百六十之二。亦有[illegible]字，上下文闕。[illegible]字右从彳，左亦从𠂤，當即德之省文。《說文》德、悳皆以直爲聲母。《乚部》：直，正見也。从十目乚。此[illegible]从十目而省乚，即直字也。金文《家德氏壺》德作[illegible]，亦从直省乚，與此同。













貝㐱乎离[illegible]田，百十四之四。[illegible]當是省字。《說文·眉部》：省，視也。从眉省，从屮。此从屮、从目，與从眉省同。金文《盂鼎》省作[illegible]，《且子鼎》作[illegible]，舊釋爲相，誤。詳《古籀餘論》。並與此同，可以互證。



[illegible]率□才□逐，百六十之三。[illegible]當即置字。《說文·网部》：置，赦也。从网直。此上从[illegible]即网，二百四十六之三云其□□禽入囧曰其网□，网亦作[illegible]，可證。下从[illegible]，即直字，與德字偏旁正合。







卜𢦏貝□侶多[illegible]，百十八之二。此从[illegible]、从目，當爲百之古文，與首字同。《說文·百部》：百，頭也。象形。多百似謂俘獲首馘之多也。







卜𣪘貝□从□[illegible]□父囚、七十二之三。辛酉卜𣪘貝立从止[illegible]□且、百廿二之二。□貝今日□[illegible]于□、百四十八之三。戌卜[illegible]、百七十一之一。甲寅氏[illegible]□□、百七十一之二。□□[illegible]其，二百六十八之三。此从戈、从百，當爲𢦏字。《說文·戈部》：戛，戟也。从戈百。讀若棘。是也。















□㐱正月[illegible]酉、十六之一。癸卯卜[illegible]㐱□□，七十三之一。此並即眾字。《說文·㐺部》：眾，多也。从㐺目，眾意。此[illegible]上目下从，形敚變，[illegible]則迻巫箸目上，即[illegible]之變體，于字例並通。金文《周窓鼎》眾字作[illegible]，與此弟二字略同。





[illegible]日，四十四之三兩見。此即寡字。《說文》：寡，从頁从分。頁百形略同，故亦从[illegible]。金文《父辛卣》作[illegible]，《寡子卣》作[illegible]，並與此同。

□□卜出貝□[illegible]，七十四之三。富其弘□[illegible]。百五十九之一。《說文·見部》：見，視也。从目儿。金文《己亥鼎》見作[illegible]，此與彼略同。百之三云丁亥卜宄貝我□[illegible]，亦似見字。又百一之四云：貝[illegible]我羌。與見形近而小異，附識于此。

卜立□[illegible]，㓜兄□、六十九之四。㐱[illegible]好不貝、百廿三之四。[illegible]□，百六十三之三。此文从[illegible]、从小。攷《說文·目部》：眇，一目小也。从目少。又眾，目相及也，从目隶省。又《眉部》：省，古文作[illegible]，从少囧。三字並相近，未知孰是。

[illegible]庚申卜貝帝□，二百十七之四。庚申云云，或自爲一事，似不相屬。[illegible]疑是罒字。《說文·虫部》：蜀，葵中蟲也。从虫，上目象蜀頭形，中象其身蜎娟。此省虫，于字例得通。

壬申卜𣪘貝于[illegible]，廿二之一。此字从目、从口，不知何字。《說文·目部》：睘，目驚視也。从目，袁聲。此疑即睘之省。金文《睘卣》睘作[illegible]，偏旁袁省叀爲口，《說文·衣部》：袁，从叀省。此又省衣耳。

辰卜𣪘貝[illegible]禾十豚美卯，八十六之三。辛子卜𣪘貝令[illegible]之于，百八十九之一。丁亥㐱[illegible]□人，百九十四之三。貝立㐱[illegible]出□服，二百廿四之一。壬戌卜亘貝[illegible]其[illegible]之舜，二百五十八之三。此當爲苜字。《說文·苜部》：苜，目不正也。从[illegible]目，讀若末。此[illegible]即[illegible]，下从[illegible]者，目之異文。金文《公違鼎》省字作[illegible]，从[illegible]，與此相近。[illegible]□字从[illegible]增八，疑[illegible]之省，猶茇作[illegible]也。詳後。《說文》：莫，火不明也。从苜、从火，苜亦聲，讀與蔑同。金文《可侯彝》莫字作[illegible]，此與彼字形異而意同。

[illegible]不其侶□。百四十之一。《說文·眲部》：[illegible]，目衺也。从[illegible]，从大。大，人也。此亦从二目而从工，疑或奭之異文。

貝㐱[illegible]于女丙之□牢、九十七之二。亥貝㐱[illegible]令、百九十七之四。卜立乙[illegible]。三百卅二之三。[illegible]、[illegible]似是一字。攷金文《鄭蒦父鼎》羞字作[illegible]，

又《羞鼎》作。此疑即羞之省。又《説文・詰部》：譆，吉也。从詰羊。此與義、美同意。篆文作詰，从言。此或即詰之省，于義亦通。

貝歸其乍或，八十一之三。  當是訪字。左形从者，《説文・言部》言，古文作  。此變其形，大致略同。又云：貝立。八十七之二。百九十五之一重見。此當亦訪之變體。然从言之字亦有作  者，如云：癸子卜立貝  止來父囚。九十六之三。此疑當是譕字反文，右言形與小篆同，但省二爲一，金文多如是作。前繇字从  亦即其省變，左从古文躲而小異，與它躲字亦敚不同。詳前。

癸亥卜亘貝立之，二百五十八之三。此字奇古難識。右从  似臣字，金文《毛公鼎》作，《琪田鼎》作  ，形並相近。左从  ，疑即言之古文，《説文》作  ，此省  而變  爲  ，大致不甚相遠也。《説文・言部》：諗，訐也。从言，臣聲。讀若指。似即此字。又疑當爲譬之省，《説文・臥部》古文監从言作譬，省人則成詆字。但此文義難通，未能決定也。

貝立  曰巨其□，二百五十五之一。  字从臥、从又，《説文》所無，以字例求之，疑當爲擊之異文。《説文・手部》：擊，撮持也。从手，監聲。此省血而變手爲又，古手、又義同，《説文・又部》：又，手也。猶尋字金文从手，龜文皆从又，見前。足相比例也。

 再立□。百六十五之三。《説文・冊部》：  ，符命也，諸侯進受于王者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金文《宄敔》《吴尊》皆作  ，中从四札，此與彼同。

冊字甚多，字皆作  ，如云：□貝立□□不冊，廿一之四。百牛冊牢，六十五之一。冊□伐□，百十一之三。戈□冊□，百十五之二。□卜亘貝□□于父乙冊牢卯□，百四十五之三。冊丁，百五十二之三。□之冊酒□庚，百六十九之二。戊申卜十牛冊兄丁乎雀，百七十六之二。□申卜宄貝卯于且辛冊，百七十六之三。之冊于立，百八十五之二。□寅卜□之且□三牢冊十牢之虫□，二百十九之四。□子漁之冊于，二百卅一之一。己未卜亘貝不冊，二百四十八之三。冊白牢，二百五十一之三。酉□□貝子漁之冊丁女戊酒。二百六十四之一。或作  字，如云：參  兄于豕。廿五之二。作。兩字皆《説文》所無。今攷从者即禾之古文，與秉字偏旁同，詳《釋禮篇》。从冊者冊之省。冊者，《説文・龠部》：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也。从品侖，侖，理也。  ，調也。从龠，禾聲。此當爲之省，又省則成冊矣。《説文・曰部》有冊字，與此異。又《説文・冊部》：嗣，諸侯嗣國也。从冊口，司聲。竊疑古自有字，金文《散氏盤》有字，亦即之省。从兩口，更省一口則爲，冊即之變文。古字或即从，後世孳益，乃變从龠耳。冊似即調和之義。不冊者，卜不吉，猶云神不和也。

又別有咊字，云：卜方。一之三。此當爲咊字。《説文・口部》：和，相應也。从口，禾聲。此右从禾，與稷偏旁略同，可以互證。

又字亦恆見，如云：貝亩今甲申□，十三之四。□白，四十三之一。貝參乎自好喜，四十五之一。□辰卜殼貝□十豚美卯，八十六之三。貝鼠辛亥其，八十七之二。丙申貝方于，九十之三。丁酉□殼今日參牢，九十八之一。卜戠貝鼠辛子中禽酒于方□，百十四之三。庚□卜殼貝牛三、百卅二之二。于東□羊三豕三，百四十二之二。貝鼠甲申□，百七十四之一。庚申卜貝，百七十四之四。貝參于且□，二百廿八之一。庚□父卜內于□二。二百四十之三。字字書未見，而與穊偏旁、咊偏旁頗相近，當即禾字。《宗周鐘》利字作，中从禾形正作，與此同。蓋穊或省冊存禾，或省禾存冊，其比例同也。其云酒及牛、羊、豕與冊酒、冊牢文義亦相邇，足相推定也。

又與旅之古文相近。《説文・白部》：者，从白，聲。，古文旅。今知其非即者，龜文別有者字，云：貝□于且□丑又似羌。不日。百廿四之二。其字从，與不同也。

又有正作禾者，如云：貝嘗宄□□父。四十七之四。正與小篆同。又前文云今者不知何義。其字亦或作禾，如云：戊寅卜今禾方其出。百八十四之三。其字作。又別作香，如云今香乎从馬棄伐□弗

□□、二百四十五之二。丙戌卜戈貝今香立从馬棄伐（二）□我受之又。二百四十九之二。其字作  。又云：乍馬  □。八十三之二。亦即此字。香與呥字同，但上禾下口，形微有變易耳。今  、今禾、今香文例不異，可以互證。然其義不可强解，豈亦取和協得吉之義乎。

 殼雀□、七十九之三。辛卯卜  □牢□  ，百七十五之三。此  似亦即禾字。禾口牢猶前云冊𠂤牢也。亦即季之變體，詳《釋禮篇》。上从  亦即禾半體之形也。

□内  衛人，二百六十六之三。  字下从禾，與季字形同，上从  疑朮字。《説文・禾部》：秫，稷之黏者。从禾朮。象形。或省禾作术。内秫衛人，蓋謂以秫入與衛國也。

壬申卜立余  古，十一之三。□酉卜□貝  人、七十五之二。丁亥卜殼貝弗  、百五十九之二。辛亥卜同或  來，百七十七之三。弗  ，百九十六之四。字難識。諦案之右似从禾，與前稭偏旁同。左似从乇，疑即秅字。《説文・禾部》：秅，二秭爲秅。从禾，乇聲。又《乇部》：乇，艸葉也。垂采，上毋一，下有根，象形字。即此字也。

多  、十六之二。癸□□貝  □不其囚同，百廿六之三。置  □才□逐，百六十之三。  當即率字。《説文・率部》：率，捕鳥畢也。象絲网，上下其竿柄也。此省其上下竿柄，字例亦通。金文《盂鼎》率字作  ，與此正同。《師寰敦》達字作  ，偏旁亦如是作。

貝立彡令□。百九十之四。《説文・重部》重，古文作。此形與彼合，但龜文自有重字，詳後。與此字異同未詳。

丙戌卜己丑。百卅八之三。當即重字。後字亦从，可證。《説文・重部》：重，小謹也。从幺省，从中。中，財見也。田象謹形，中亦聲。金文《尹叔敦》《中惠父敦》並作，讀爲惠。此或當爲鼆重聲，專聲字之省。

貝今禾甲申□、十三之四。又十六之二有貝二字，十五之二亦有字，上下文並不可辨。□酉卜□□隻、卅八之一。癸酉卜□□馬、卅八之三。戈□□、四十二之三。丁丑卜之兄丁羊  □、五十四之二。于□乎田服、五十九之二。百人或、六十三之四。㠯令貝、六十八之一。□大戊于、八十之四。貝立正昌方，百十八之二。己酉乎，百廿九之三。它，百五十一之二。申□殼卜立父、百五十三之三。㠯、百五十九之四。鼠告于□□、百七十九之三。貝豈乎、百八十四之四。□□立𡍮□、二百五之二。貝豕令、二百十三之二。□□、二百廿五之四。子□甲□豕、二百卅六之三。丁酉卜立正昌方□又、二百四十四之二。□卜殼方戈立□丁□、二百六十二之三。貝□□妾□于□。二百六十九之四。此諸文恒見，或作、或作，疑亦皆爲㠯之省，與略同。又疑爲甫之變體。依字例，㠯聲所孳生爲專聲之屬，甫聲所孳生爲專聲之屬，文義咸迥異，而金文兩聲類字形並略同，此文亦未能塙定其爲何字。以由馬、由服、由豕、由獵、由豈讀爲持，詳前。諸文推之，似當爲搏執之義，但文多殘闕，無完全文義可尋繹，未敢決定也。

完貝甲□、百十二之四。丙申豈□象形獸。□、百四十一之三。不□、百四十四之二。丁未卜殼貝同，百六十三之一。辛子卜立彡□□□馬令□、百七十二之二。辛子卜亘貝豈□□□三象形獸。不其、百九十三之一。與百四十一之三文略同。□子卜獲隻兔，二百卅之四。此亦由字而作，下半爲方形，似與小異，但以由豈、由獲諸文推之，似亦搏之省叚字。

子卜立侯其、百卅三之四，又十四之一有字，上下文闕。戊申卜完貝亘其伐，二百十六之一。此塙是从由、从又。《説文・寸部》：專，六寸簿也。从寸，重聲。又即寸之省。金文《傳尊》傳作，偏旁與此同。專伐疑謂專征伐，不請于王也。

申卜同侯歸。二百六十八之四。此从由、从，《説文》所無。疑亦專之異文。同爲國名。詳《釋地篇》。專歸，專似當讀爲傳，謂棄傳車而歸也。又別有惠字，如云：商、二百十四之一。从。二百六十二之四。《説文・由部》：惠，仁也。从心由。古文作，从卉。此即古文之省。金文《父戊卣》《無惠鼎》《毛公鼎》惠字並作，亦省心，可與此互證。古

文上从卉爲三屮，此亦略同。但變屮爲[illegible]，則與[illegible]字相近，不知何義。

[illegible]□不佳帝曰、二之一。[illegible]佳□一月。百七十八之二。《説文・丝部》：丝，微也。从二幺。金文《毛公鼎》《兹大子鼎》《兹女盤》《多父盤》兹字多作[illegible]，此或當讀爲兹，未能決定也。

㝵馬□[illegible]、二之二。貝今月[illegible]米□眾。七十二之三。《説文・系部》系籀文作䌛，从爪，此即䌛之省。

貝[illegible]之，十二之三。此字難識，《説文・絲部》亦未見。攷金文《散氏盤》云無爽䜌，䜌字作[illegible]，亦《説文》所無。以義推之，當爲䜌之異文。《説文・言部》：䜌，亂也。爽䜌即爽亂之義。此義或亦與彼同。百八十六之三有之[illegible]二字，上下文字不可辨，[illegible]當即䜌字，附識于此。

乙亥卜帚[illegible]奴匕、九之一。□子貝今如[illegible]、十三之一。帚[illegible]奴、卅六之四。月[illegible]、六十七之一。□[illegible]右半闕。□丑帚□姘辛□壬□、七十五之一。貝□[illegible]不其奴、百廿四之一。丁酉㱿貝來乙子立入于[illegible]、百八十六之一。□□[illegible]不其奴匕。二百卅二之四。此字奇古難識，唯从[illegible]甚明析，今以䜌作[illegible]證之，疑此當爲[illegible]之省。《説文・[illegible]部》：[illegible]，樊也。从[illegible]，䜌聲。此上从[illegible]者，九之一、二百卅二之四。葢䜌之省。[illegible]又變作[illegible]。此與牢从古文終省相類，而實不同。《散氏盤》以䜌爲䜌，則此字从䜌省，亦與从䜌同，惟展轉變易，遂不易辨耳。

戌卜其[illegible]。百八十一之四。《説文・鬥部》：[illegible]，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丮部》：丮，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段若膺謂鬥當从兩丮相對，《説文注》。其説最塙。此省屮爲屮，其形義同。

[illegible]或弗二、十四之一。貝乎追宧[illegible]、百十六之四。己亥余[illegible]帚方、百廿二之三。庚寅[illegible]□、百廿六之一。癸子卜[illegible]之于、百五十三之三。貝弗其[illegible]今二月、二百六十七之三。辛卯卜[illegible]之□□。二百七十二之一。[illegible]當是及字。《説文・又部》：及，逮也。从又人。是也。

貝㐱[illegible]□于[illegible]、廿三之一。□卜[illegible]上半闕。□于兄□、四十三之三。刻本印到。己亥卜㱿貝酒人[illegible]□□、四十六之一。貝㐱令我[illegible]步、二百五十之一。㐱□[illegible]。百廿三之三。《説文・攴部》：敏，疾也。从攴，每聲。金文《叔龢父敢》敏作[illegible]、作[illegible]，與此略同。或从[illegible]者每之省，與史字从中別。史字作[illegible]，詳《釋官篇》。

不佳之[illegible]，廿七之一。此疑是報字。《説文・夲部》：報，當辠人也。从夲从𠬝。𠬝，服辠也。夲，从大、从羊。此右从[illegible]即𠬝字，左从[illegible]即夲之省。又疑爲設之省，右爲殳，與㱿貞之㱿偏旁略同。左从[illegible]或言字之省，猶戠之爲[illegible]也。詳後。兩讀未知孰是，姑並存之。

□篆作[illegible]，中與《石鼓》微作[illegible]同，而从[illegible]不知何形，故闕之。[illegible]才或乎正酉、五之四。今自[illegible]□、廿四之三。又百六之一亦有令[illegible]二字，文闕。由[illegible]乎田于□、五十九之二。宄[illegible]、百四十六之一。貝大自[illegible]才或乎自正酉、百六十八之三。貝乎[illegible]昌方、百七十二之四。貝立㐱出□[illegible]。二百廿四之一。服字在界畫外，似不相屬。《説文・舟部》：服，用也。一曰車右騑，所以舟旋。从舟，𠬝聲。金文《盂鼎》服字作[illegible]，此與彼同。

貝壬[illegible]、廿八之三。貝[illegible]一月，一百十八之一。五月[illegible]之□、百五十五之四。此即受之古文。《説文・受部》：受，相付也。从受，舟省聲。此从舟不省。金文《受鐸》受字作[illegible]，《父乙卣》作[illegible]，《盂鼎》作[illegible]，與此正同。

貝立㐱于正□[illegible]，八十二之一。此字亦難識。攷《説文・又部》：友，古文作[illegible]，金文《大鼎》作[illegible]，《叔友父敢》友作[illegible]，與此略同。或當爲羽之反文，亦通。

貝皋[illegible]之牛、三之三。貝疲不其[illegible]、廿九之二。其[illegible]、百卅五之四。不[illegible]、百四十四之一。貝[illegible]、百十六之二，百九十五之三重出。貝不其[illegible]、百九十六之二，又百七十三之二文同，唯㝵作[illegible]，又百卅五之四亦有其[illegible]二字。□泉彖[illegible]。二百三之一。此竝㝵字。《説文・見部》：㝵，取也。从見寸。寸，度之，亦手也。又《彳部》得，古文作㝵，省彳。二字同。此文似从貝又。金文《虢叔鐘》作[illegible]，从貝、从手。此與彼略同。

辛□[illegible]其降[illegible]、十九之二。佳帝[illegible]甾。八十七之四。[illegible]當爲遣之省。《説文・辵部》：遣，从辵，𠷎聲。《𠂤部》：𠷎，𠷎商，小塊也。从𠂤、从臾。臾，古文蕢字。金文《遣小子敢》遣作[illegible]，又从口。《大保敢》省作

。此又省㠯，與彼正同。降遣，遣當讀爲譴。《説文・言部》：譴，謫問也。降譴謂降譴責，譴笞謂降譴恙也。詳《釋鬼神篇》。

氏之。百四之四。此从字證之，疑亦當爲曳之省。《説文・臼部》：臼，叉手也。从𦥑臼。又《爪部》爲古文作，並與此別。

亘貝于戊，百五十七之四。《説文・教部》：敎，覺悟也。从教冂，冂，尚矇也。篆文作學，从敎省。金文《盂鼎》《耤田鼎》《師酥父敔》皆有學字，則亦古文也。此文與彼略同，而又省子，蓋古文之異體也。

□兄今日立不，七十五之四。字奇古難識。攷《説文・爨部》云：爨，齊謂炊爨。闢象持甑，冂爲竈口，収推林内火。又釁，血祭。象祭竈也。从爨省；从酉，酉所以祭也；从分；分亦聲。此似即爨形之變。又疑即釁之省。立釁言逮釁禮，若釁廟、釁器之類。

□□卜貝立自，四之三。即戈字。《説文・戈部》：戈，平頭戟也。从戈，一衡之，象形。此形略省。凡偏旁从戈之字如、詳《釋貞篇》。、戛詳前。之屬亦皆从戊，戊二字本非从戈，然形亦同。是也。

我皆作，如云□貝氏、六十一之三。甲□卜□□七十一之三。是也。《説文・我部》：我，施身自謂也。从戈手。手，古文（垂）〔垂〕也。一曰古文殺字。古文作。此即之變體。金文《散氏盤》我作，《盂鼎》作。此與彼略同。

□卜方亩立□丁□。二百六十二之三。从戈、从辛省，當即字。《説文・戈部》：，闕。从戈从音。此上从即从音省。金文《趞尊》織衣織作，即此字，疑當爲職之叚字。《周禮・夏官》有職方氏，此云方職，義或與彼同。

□服才乎正西、五之四。及弗二、十四之一。□其𢍏、十八之一。庚申卜□其不斤、廿九之三。貝訪歸其乍、八十一之三。戊戊卜其□、九十一之一。東𣪊、百十九之三。參、百四十三之三、又百六十四之一亦有字，上文闕。貝大㠯服才乎㠯正西。百六十八之三、同版又有才二字。此文从者即从戈，其作者皆文之省。當即或字，古文以或爲國。《説文・戈部》：或，邦也。从□戈，以守其一。又《口部》：國，邦也。从口、从或。此以口箸于戈中，與字微異，實一字也。

□其□壬戌、五十七之一。□□□其□貝各戊辛家古且丙鼎之。二百五十四之一。此二字爲牛脛骨文，形與形小異，文義亦難通，不知是或字否。附箸以葡攷。

百人亩，六十三之四。當亦或字。此以口箸戈旁，與相類，惟从□不同，亦變體也。

貝參襄歸、廿三之三。又四十之二亦似有字，漫滅不甚可辨，附識于此。辛亥卜同秏來，百七十七之三。此亦或字，與小篆較近。金文《南宮方鼎》國作，形略相類。歸或即歸國也。

□□立、九十二之一。西卜立□，二百五之四。此當是咸字。《説文・口部》：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悉也。此戌作，與日名正合。詳《釋月日篇》。金文《貉子卣》作，《父甲鼎》作，亦與此相類。

伐皆作，如云丙戌卜貝今立从馬棄（□我受之又、二百四十九之二。庚申卜貝乎昌方受之又二百五十之一。是也。又有代字，文亦略同，詳《釋鬼神篇》。

卜□、二百六十九之二。丙□乎□于奴□□，二百七十一之四。疑即戉字，反文。《説文・戉部》：戉，大斧也。从戈，聲。金文《虢季子白盤》作，與此相近。

求字皆作，如云：貝求季、四十五之二。貝□求不□、五十之四。求人大甲牢、六十四之二。□卜丙寅二豕求二牛、七十三之四。卜立貝求大甲三羊一牛求正、百七十五之四。大□求□、百八十八之二。貝于人乙求季、百九十六之三。壬申卜貝求季于、百九十七之一。辛酉卜宂貝求季于人乙。又云貝求季于且戊牛、二百十六之一。戊□貝求□。二百廿四之二。《説文・裘部》：求，古文裘。《石鼓》作，此與彼略同。又云：出貝鮫正日人鮫。二百廿三之二。疑即求之鰳縛文。

□象。二百三之一。《説文・泉部》：泉，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此形略鰳，中有四點，或象水形，或是甲坼痕，未能決定也。□泉

當是地名，惜只存半字，不可辨。

□於大  □□□一月、五十四之二。貝巨之  百四之三。亥卜殼貝  南庚□、百廿一之一。貝、百卅七之一。申卜戉□翳岳  ，百四十一之一。疑當爲司字。《説文・司部》：司，臣司事於外者也。从反后。《后部》：后，象人之形，从口。此以  爲  ，蓋古文之變，猶辰亦作  。詳《釋月日篇》。者，文闕。司疑祠之叚借字。司南庚猶云祠于南庚也。

卜立眾卻兄、六十九之四。字从  ，與辰、司字同，當爲叚之異文。《説文・又部》：叚，借也。闕。古文作  ，又作。譚長説叚如此。金文《師寰敦》作，《曾白霥簋》作  。此从  即  之省，从  即  也。

□子貝今  、十三之一。戊申中貝立其  、七十二之四。貝參  □、百九十七之三。辛未卜殼貝我隻十月。百九十七之三。諸文皆如字，女形並同，唯从口有方員、篆勢小異也。

敉之卯□庚酒、七十一之二。□  □丑帚□妍辛□壬□、七十五之一。□申卜□貝乎□敉□、百四十七之三。立□帚妍、百九十八之四。女丙乍帚妍，二百五十一之三。妍皆作。《説文・女部》：妍，靜也。从女，井聲。即此字。

壬□卜宂貝  下半闕。百九之三。□于立□亥□  、二百六之二。貝□亩□  □于□。二百六十九之四。《説文・（辛）〔辛〕部》：妾，有罪女子給事之得接于君者。从辛女。此从辛省，字例同。

□□中□□  二日、五之二。乙亥卜歸十，九之一。貝女羊一  、十九之四。女□佳  □月□□、卅之一。帚  、卅六之四。  十月、五十三之二。□羌烝之  、七十六之一。貝□  不其  、百廿四之一。□□卜□曰且乙且丁豕、百四十二之三。之□□、百六十三之二。□□□不其、二百卅二之四。丙□乎□我于□□、二百七十一之四。此疑即奴字。《説文・女部》：奴，奴婢，皆古辠人。从女又。古文作。此从，即从又也。古辠人爲奴任役，此云奴二日、奴十月，似言役作期限，如《周禮・大司寇》説嘉石罷民，役諸司空，有耆役至三日役等，以次而減。此十月與彼耆役相近，三日則至輕者與。

丙寅卜宂貝竄羛酒父乙，百廿七之二。此亦从人、从女，與古文奴字合，而右又增形，疑緁縛文也。羛疑幷之古文。《説文・从部》：幷，相從也。从从，幷聲。一曰从持二干爲幷。此形亦有增益，而二干形則尚可辨。又云：丙□貝□幷酒。二百十二之一。此幷字尤明辨晰矣，但其義未詳耳。又金文《耤田鼎》謙字作，羛或當爲兼之省，亦通。

立宂貝□□，二百六十五之二。《説文・女部》：妣，歿母也。从女，比聲。籀文省作妣，金文《召中作生妣鬲》作，與此同。

貝于，百八十八之四。此字从女，从攵，《説文》所無，惟金文《父辛彝》有敖字，舊釋爲好。攷《説文・女部》：敖，人姓也。从女，丑聲。引《商書》曰：無有作敖。今《書・洪範》敖作好，或即此字。又《説文・人部》：備，古文作。此或即古文備之省。

貝□、十三之三。貝立參十月，二百七十之二。此前一字从宂，後一字从，似亦宂之省，而从女形甚明晰，前女形闕。當即嬪字，猶賓貞字作也。《曲禮》妻死曰嬪。貞立參嬪，言逮卜致告嬪婦之事。金文《弧仲簋》賓作，亦省爲，可證。宂亦作。詳《釋禮篇》。

壬申卜立亘貝□，廿六之三。下有小五字，乃紀數，不屬此。此字从、从，《説文・疒部》未見，唯有癰字云：罷病也。籀文作瘭。此疑即瘭之省。

貝不其，廿九之二。疑疲之異文。《説文・疒部》：，勞也。从疒，皮聲。《石鼓》皮作。此即从彼形。《説文・皮部》，籀文作，此與彼亦相近。

乙子卜宂貝立南□佳辭乙、二之四。辛未卜殼貝立兄戊□从不佳二月、百廿二之三。□申卜貝立佳，百四十八之二。丁□□戠貝立不□。百六十五之二。諸字皆从反書，从爪。《説文・手部》：，扶也。从手，聲。此疑之異文。又有云：己酉卜宂貝立佳□□、二百四十九之一。□亥卜□立其、百九十四之一。貝立之，百十七之一兩見、一闕之字。兩文皆正書，形小異，然實一字也。

戈，十一之一。  即克字。《說文・克部》：  ，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古文作、  。金文《大保敦》作，《耤田鼎》《井人鐘》作，並與此相近。

貝□方出參  馬□□、五十之二。亘貝立从馬□先  戊羹、五十七之二。丁子卜設貝  、九十四之一。今□象□□亩□至貝□辞□受、百之二。貝其  南之歎、百十五之三。乙丑卜貝鬳丁酉寅之三、百十九之四。貝□□母□母□、百廿四之四。卜侶立馬、百四十三之一。癸酉卜  今氏不其□、百四十七之四。□子南雨、百七十二之三。貝于庚其雨、百八十九之四。貝立  步、二百四十三之二。即自字。《說文・自部》：自，鼻也。象鼻形。此上象鼻準，下象兩空，于形尤切也。

辛丑卜之  。又云□人□田、四十六之三。壬辰卜立貝令氏馬中步、六十二之一。丙申卜虎令□角  粉燹、六十二之三。□亥卜立□其□斤、七十之二。貝令庸  下半闕。自、一百之四。子卜立叟其、百卅三之四。乙丑从、百五十七之三。己未卜貝共來兕□其、二百五十一之一。子卜□貝鄉  从、二百六十四之二。申卜同裹歸、二百六十八之四。  即侯字。《說文・矢部》：侯，春饗所射侯也。从人、从厂，象張布，矢在其下。古文多省作厃。金文《匽侯敦》侯作，與此同。別有癸字作，亦从矢。詳《釋月日篇》。

貝□躲□□  眾□。二百卅三之一。疑之異文。《說文・干部》：  ，不順也。从干下  ，之也。此上从小異。別有簡字从此，詳《釋地篇》。

女庚之于牢□、八十之三。□彖三日乙酉月豐丙戌□之來入、百八十五之一。貝疥不佳□乙、百九十之二。字書未見，疑囧之異文。《說文・囧部》：囧，窗牖麗廔闓明也。象形。盥，从囧，皿聲。篆文作盟。此亦象窗牖形而較篆文爲尤緐，即其省也，其義當爲盟之叚借。入囧即謂入盟，囧女庚之于牢，謂以牢就神而盟也。惟疥囧文義難通。別有盥字作，詳《釋禮篇》。

曰弗女，二百五十一之三。當即亩之古文。《說文・亩部》：亩，（啟）〔穀〕所振入（也）。〔宗廟粢盛〕蒼黃亩而取之，故謂之亩。从入、从回，象屋形，中有户牖。或作廩，从广稟。此即亩字。龜文嗇作，詳《釋官篇》。嗇作，並从此形，可以互證。

佳寅佳豐曰□，六十八之四。即古文嗇字。《說文・亩部》：嗇，嗇也。从口、从亩，亩，受也。金文《圖卣》圖字从，與此形近。古嗇、鄙字通，此亦當爲鄙之借字，但義究難通耳。又有到文，如云：丁酉卜□隻。百四十五之二。此迻□箸亩下，實一字也。如作冒、品作之例。

貝今□月繇米□、七十二之三。貝□躲□□、二百卅三之一。此亦眾之異文，變目爲日，與前眾字異。金文《曶鼎》眾字作，與此同。

貝立于羌□、二百卅一之四。此，以眾作偏旁較之，似即似字。《說文・似部》：眾立也。从三人，讀若欽崟。

貝參歸或，廿三之三。字奇古難識，疑襄之省。《說文・衣部》：，解衣而耕謂之襄。从衣，聲。此从似即衣字，从者，之省。《說文・冊部》：，从工交冊。又云：貝不其。十二之二。即衣字，襄從，即反書衣字也。

貝□、百二之二。立□、百六十五之三。此即冉字。《說文・冉部》：冉，並舉也。从冂冉省。次字从者，冂之變體。

丙申立固，七十七之一。此即冉字。《說文・冉部》：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

癸未卜兄貝□□曰豕、四十之四。□曰之乍□二不不羊其□馬、七十六之三。癸□女□子疥不、百六十八之一。好其、二百四之三。壬申□其、二百八之三。癸丑卜設貝它父田立固曰之豕五丁子麗、二百四十七之二。亩曰弗女、二百五十一之三。字从井與（刜）〔刜〕作同。詳《釋地篇》。攷《說文・井部》：刜，罰辠也。从刀井。《易》曰：井者法也。井亦聲。此即刜字，但迻刀箸井中，形略變耳。豕刜者，豕與隊通，猶云（陷）〔陷〕于刜法，麗刜、其刜義同。弗女刜，謂不加女以刜法。不刜亦謂不法。《爾雅・釋詁》：荆，法也。文義並相近。五十四之二云：

□、□井。疑亦刱之省。金文《盂鼎》刱作井，与此相似。







我□，百五十二之三。此字亦从井與刱同。上从□不可識，疑當爲□字。《説文・㫃部》：𢍏，阬也。从㫃井，井亦聲。此作□者，𢍏之省。《説文・(𢍏)〔㫃〕部》：𠭯，古文作睿。即其比例。









□□□佳之□，百卅八之二。□當爲□字。《説文・□部》：□，象器曲受物之形也。古文作□。即此字。但上尚有∨形，不知何義。□疑當爲臣之省。《説文・臣部》：臣，顄也。象形。金文《可侯彝》熙字作□，偏旁亦與此相似。









貝㐱乎氏□、百九十九之三，同版下又有一□字。貝乎𠂤氏□于，二百四十九之一。此二字當即陵字。《説文・𠂤部》：陵，大𠂤也。从𠂤，夌聲。此从□、从□，皆夌之省。金文《散氏盤》陵作□，《陳猷釜》作□，此與彼字形省變亦相近。







辛□卜出貝其不□□□左下漫闕。□中于且乙，百卅九之一。□似即陳字反文，而下有闕畫，附識之以葡攷。

















□卜貝立□戈、四之三。癸丑□㱿貝□日之、十二之三。之□□介□□、卅八之四。貝㐱乎□好𠂤禾、四十五之一。己酉卜㱿貝立□□□、五十一之二。貝令庸侯□、百之四。□□于我、百七之一。□貝大□服才或乎□正酉、百六十八之三。戊申貝㐱𠂤氏牛弗其侶、百七十八之三。戊申卜令止父𠂤雀戊□、二百廿六之一。貝乎□氏陵于。二百四十九之一。《説文・𠂤部》：𠂤，小𠂤也。象形。此疑叚𠂤爲師。金文《盂鼎》喪師字作𠂤，可證。









𠭯癸丑㐱□□𠂤于□、三之一。女□□侶□昔、五十三之一。貝㐱乎□𠂤□其□、七十三之二。𠭯癸亥子□□、七十八之四。貝𠭯十申㐱□□、八十六之四。己亥□余□及受□□□才□、百廿二之三。亥卜貝□、二百廿四之三。□卜㫃貝□□，二百四十七之一，又有云帚好者八事，詳《釋卜事篇》，茲不重出。□即帚字。《説文・巾部》：帚，糞也。从又持巾埽□内。此文□唯一見，餘並省□作□。又寀校文義，當叚爲歸字。金文《女歸卣》作□，與此同。

癸亥卜□其之□、二之三。貝㐱襄□或、廿三之三。貝訪□其□或、八十一之三。壬□于□之豕□、百四十之二。□申卜貝㐱□立㐱羈□七月、百五十二之一。□貝令□商□。一百六十之一。《説文・止部》：歸，女嫁也。从止、婦省，𠂤聲。此文與小篆同，惟省止小異。金文《諆田鼎》歸作□，與此同。

佳𠭯□昌，百卅三之二。此□字上半敚闕，諦寀之似从□、與前歸字下半相近。从行，古字書無此字。攷《説文・巾部》：𢇍，幟也，以絳帛箸于背。从巾，微省聲。此疑即𢇍之變體。

□□□立貝□□□人□來三□□□己卯至侶父壬、卅五之二。□我貝㐱、六十一之三。壬辰卜立貝令侯□鳥申步、六十二之一。牛乎□貝□、六十四之四。貝□离乎□、七十一之一。躲□燕貝、八十八之一。□之臼、百四之四。癸酉卜自今□不其雨、百四十七之四。甲寅乎□，又云甲寅乎□戠□、百七十一之二。貝㐱𠂤□牛弗其侶、百七十八之三。又二百八之一有□字。貝㐱乎□陵、百九十九之三。㐱□、二百十八之一。貝乎𠂤□陵于、二百四十九之一。㐱□不卜若于□佳、二百六十一之四。辛□卜永貝乎□□，二百七十一之一。諸文並與民字相近，尋討文義實當爲氏字之古文。《説文・氏部》：氏，巴蜀名山岸脅之自旁箸欲落墉者曰氏。氏崩聲聞數百里。象形，乙聲。竊謂氏古文从□，百四之四。蓋象山之衺落形，後省作□，與山形絶遠。此可見最初造字之恉。龜文□字下从□，詳《釋鬼神篇》。兩形相校，其恉昭然矣。侯氏與《覲禮》同，亦其塙證。

□□佳、百卅四之三。癸□出□它彖之□百萬，百四十一之四。此當即□字。《盂鼎》作□，《魯侯角》作□，此與彼略同。《説文・□部》：□，从凵，凵，器也。中象米，□所以扱之。

貝□不其、百卅二之二。辛卯□至不，百四十六之二。□當即畏字。《説文・由部》：□，惡也。从由、虎省，虎頭而虎爪，可畏也。古文作□省。金文《盂鼎》作□，《毛公鼎》作□。此與彼略同。

□□之百八十三之二。此即卑字。《説文・(𠃌)〔ナ〕部》：卑，賤也。執事者。从𠃌甲。金文《宂敨》作□，《齊侯甔》作□，與此略同。

盥帝[illegible]宂，八十九之三。[illegible]當爲卤字。《說文·𠷎部》：𠷎，鳥在巢上也。象形。古文作卤，籀文作卤。金文《散氏盤》西作[illegible]、[illegible]二形，並與古文同。此作[illegible]亦與彼同。



























[illegible]壴卯、一之二。[illegible]、百六之四，上下文闕。癸卯于雀[illegible]令夆□，百七十九之一。[illegible]、[illegible]並當是卤字。前兩字並从[illegible]者，與西籀文略同。金文《且子鼎》西亦作[illegible]可證。後一字从[illegible]，與前盟帝西宂字同。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者，並乃之省變。《說文·乃部》：卤，驚聲也。从乃省，卤聲。金文《盂鼎》卤作[illegible]，正與此相類。西中箸二點或四點者，緐縟文，與卤字不同也。











庚戌卜□父禾于[illegible]。二百四十之三。此字亦類卤字，然下作半圜形，內箸四點在卤外，與三卤字小異，以文義諦寀之亦殊不合。今綜校灸、烝、廙諸文，乃知从[illegible]爲火之變形。金文《墓伯彝》《臤𦍒鼎》墓字，《熒虎敦》然字，下从火並作[illegible]。《文父丁鼎》《木鼎》鬻字下从火並作[illegible]，舊釋爲鼎，誤。詳《古籀餘論》。火皆近半圜形可證，但此圜形尤弧曲耳。《考工記》：畫繢之事，火以圜。鄭注云：形如半環然。若然，古者畫火作半環形。文字權輿出于圖畫，故古文作火字亦爲半圜，此其義甚精切。此从卤、从火，當爲煙之省，其讀則爲禋。《說文·火部》：煙，火气也。从火，㙮聲。《示部》：禋，絜祀也。一曰精意以亯爲禋。从示，㙮聲。二字同以卤爲聲母，㙮从土，卤聲。古多通用。《書·堯典》禋于六宗，《尚書大傳》禋作煙，是其證。此省㙮爲卤，于字例無牾。禾于禋謂和于禋祀，猶云禾于方也。詳《釋鬼神篇》。若作卤字，則義不可通矣。

癸丑卜亘旡此字文義不屬，或當別屬下段。未能定也。貝又[illegible]子□□不□，十之二。[illegible]當爲灸字。《說文·灸部》：灸，南方色也。从大火。此下从[illegible]即火形圜也。金文《曶鼎》灸字作[illegible]，與此正同。





















[illegible]父乙弗酉。百七十一之三。[illegible]當是烝字。《說文·収部》：丞，从収、从卩、从山。此从収卩甚明，[illegible]則火形之省，唯省山耳。烝爲冬祭之名，亦假借爲脀，升肉于俎也。又云：辛酉卜𢦏貝[illegible]乎□于佳歖鼠□雨□，五十九之三。此貝下亦當是丞字，但形略緐似烝字。有三點者，疑火之變形，猶羑作[illegible]，亦以火爲[illegible]也。詳後。庚申卜[illegible]其不斤或、廿九之三。丙申□馬令□角刱侯[illegible]、六十二之三。□羌[illegible]之奴、七十六之一。甲申卜㱿貝㐱[illegible]羌百十三月、百七十六之一。此四字與前[illegible]、[illegible]兩字形相近，疑亦烝之異文。云烝其不斤祈或國者，謂在國冬祭不祈福也。《爾雅·釋詁》云烝，君也。侯烝猶言侯君。云□羌烝之奴者，《書·立政》云夷微盧烝，僞孔傳云蠻夷微盧之衆，帥羌亦西夷，其衆有爲奴者，蓋猶《周禮·秋官》有夷隸、蠻隸之等。云烝羌百者，亦謂衆羌來歸，或爲俘虜者之人數，爲奴隸者即此等衆也。字形雖奇詭而文義尚可推繹，羌烝之義正與《立政》符合，可寶也。













□申卜貝羉囚之疥它之二日羉允囚□丁日之甲它之羉□之疥[illegible]□、五之三。十二之一有[illegible]字，上下文不可辨。乙丑□貝[illegible]、百十三之三。癸亥卜亘貝立之[illegible]詎、二百五十八之三。[illegible]即壴字，[illegible]即其省也。《說文·壴部》：壴，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豆。此形正合。又或爲喜之省。詳後。金文鼓作[illegible]，《師龢父敦》。左形與此相近。卅八之三有[illegible]字，上下文闕，似即《說文·攴部》之鼓字，文義無可推。附識于此。





□卜出□辛卯[illegible]。百八十二之三。此當爲喜饙二字。《說文·喜部》：喜，樂也。从壴，从口。《食部》：饎，脩飯也。从食，𠦪聲。或作饙，从賁。或作餴，从奔。饎，酒食也。从食，喜聲。《詩》曰：可以饙饎。或作糦，从米。《毛詩·大雅·泂酌》作餴糦。《詩·七月》：田畯至喜。鄭箋喜讀爲饎。饎，酒食也。《爾雅·釋詁》：饎，酒食也。《釋文》引舍人本饎作喜，此[illegible]即喜字，其讀亦當爲饎，與《詩》箋及舍人本《爾雅》合。饙左从[illegible]，即食，右从[illegible]，𠦪之變體。金文《叔夜鼎》饙作[illegible]，變[illegible]爲[illegible]，从[illegible]。《說文·夲部》𠦪，从夲，卉聲。[illegible]从夲，从癶、从屮。二字迥異，此從癶似與[illegible]字相近。古文變易不拘，恆例如此。此省从[illegible]，篆意略同，唯金文變[illegible]爲[illegible]，而此變爲[illegible]，則古文之異也。辛卯喜饙，葢亦卜日祭祀爲酒食之事。又有[illegible]、十四之一。[illegible]，二百六十六之一。亦皆喜字。唯上下文並摩滅，其義未必與此同耳。

[illegible]，百七十二之四，下有貝乎服昌方五字，似與此文不相屬。疑即佢字。《說

文・人部》：㑹，立也。从人，豆聲，讀若樹。此从人从壴者，以讀與樹同故。豆壴通用。又或爲僖之省，《說文・人部》：僖，樂也。从人，喜聲。亦通。廿七之一有[illegible]字，二百卅之一有[illegible]字，似从壴、从癶，《說文》所無。上下文並闕，文義亦無可攷。

貝父□[illegible]□。百七十八之一。案此字从女，从壴，《說文》無此字，疑即嬉之省。《說文・女部》亦無嬉字。夏桀后末嬉，見《楚辭・天問》《呂氏春秋・慎大篇》，則古有其字。此即嬉之省也。

辛酉卜𢦏貝烝乎□于佳[illegible]甾雨□、五十九之三。癸丑卜出貝它之彖自甾來[illegible]、百八十二之三。貝其自南之[illegible]、百十五之三。之[illegible]。二百七十二之二。案《說文・喜部》古文喜作[illegible]，从欠。當即此字。欠，古文作[illegible]。詳前。此後三字反書，故作[illegible]也。《說文・欠部》別有歖字云：卒喜也。與歖文異，義略同。

[illegible]其弘□見，百五十九之一。[illegible]當爲亯字，《說文・亯部》：亯，獻也。从高省，曰象孰物形。又云：丙寅卜子效[illegible]□隻。百七十五之一。[illegible]下半有闕畫，似亦亯字。又云：辛丑弗[illegible]。百十三之一。亦即亯字，與[illegible]形又小異。

[illegible]□大□□中固曰，二百廿二之二。此亦亯字。金文《亯敦》亯作[illegible]，與此正同。

丁酉卜㱿貝㐱[illegible]人三千，二百五十八之一。[illegible]即登之省。《說文・[illegible]部》：登，从[illegible]豆，象登車形。籀文作[illegible]，从癶。此即𤔔字之省。又《豆部》：𤔔，禮器也。从癶，持肉在豆上。讀若鐙同。𤔔字金文《散氏盤》《鄧公子敢》《陳侯敢》《登尗簋》《葬侯敢》並有之。下半亦从豆，从癶。此[illegible]即豆，《說文》豆古文作[illegible]，此其省變也。

又云：□貝其[illegible]□且甲□卯一牛。四十八之四。[illegible]亦𤔔之變體。[illegible]即[illegible]，形小異。金文《盂爵》𤔔作[illegible]，亦省[illegible]，與此形同。

乙亥㱿貝豕[illegible]舜、百六十一之一。豕二羊于帝[illegible]，百七十八之四。此當爲从欠、从豆。《說文・[illegible]部》：[illegible]，相與語唾而不受也。从[illegible]，从否，否亦聲。今隸變作音。或作歖，从豆欠。當即此字。[illegible]即豆，如登作[illegible]可證。[illegible]即欠，詳前。又卅八之三有[illegible]字，似亦歖之變體，附識以葡攷。

□卜于禾酒□[illegible]，百八十一之二。此疑當爲豉字。《說文・殳部》：豉，繇擊也。從殳，豆聲。古文投如此。此[illegible]即[illegible]形之變，从[illegible]似亦殳之變體。又疑即鼓之省。《說文・鼓部》：鼓，从壴、从屮又，屮象垂飾，又象其手擊之也。此从[illegible]即壴省[illegible]，从[illegible]即垂飾之象，于形較合。禾酒□鼓，或祭祀之樂與。

□卯卜□立□□□乙[illegible]羊冊□牢、六十七之二。啚佳寅佳[illegible]下半闕。曰□、六十八之四。□之彖三日乙酉月[illegible]丙戌□之來入囧、百八十五之一。□月[illegible]□亥不窮、二百七之三。丙戌立酒[illegible]、二百十七之三。□□[illegible]其□貝各戊辛家車古且丙𩰫□。二百五十四之一。金文醴字如《大鼎》作[illegible]，下似从壷省。又《司寇良父壷》壷字作[illegible]，《史僕壷》壷作[illegible]。此與彼下半略同。古文壷亦或从豆，《齊侯壺》作[illegible]可證。與豊从豆形同，亦可互證。此諸字，形略同，當是一字，而篆畫小異，又互有省闕。其最完析者[illegible]、[illegible]兩形下塙从豆省，惟上形難識，推斠形義，疑當爲豊之省。《說文・豊部》：豊，行禮之器。从豆，象形。讀與禮同。此下从厶，即豆下跗之半形，與前歖、𤔔諸字偏旁略同。上从[illegible]者，即𠙵之省。其作[illegible]者，形之變。作[illegible]、作[illegible]者，摩滅文闕也。月豊文兩見，豊當讀爲禮，月禮疑與《周禮》鄉大夫禮賓之禮同。詳《釋禮篇》。以酒禮賓謂之禮，故又云：丙戌立酒豊。此豊又當讀爲醴，立即竦之省叚字。詳《釋貞卜篇》。禮賓飲酒亦有牲牢，故又云豊牢矣。

《說文》豊、豐二部相次，篆形亦相近。龜文別有豐字，則與豊字大異。如云□貝弗[illegible]、二百卅八之四。其[illegible]。二百六十之二。《說文》：[illegible]，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金文《聃敢》作[illegible]、《豐兮敢》作[illegible]，與此形相近。此文云弗豐、其豐，或即祈豐年之事與。

月禮合眾飲酒，故又云眾酉。行于正月者則云正酉。酒字並作酉。詳《釋禮篇》。金文凡酒字亦如是作，字例正同。然龜文雖借酉爲酒，又別有酒字，皆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如云：立酒豊。詳前。又云：乙卯卜亘貝今

日立□于𩫏月酒子墓之于父乙。百九十六之一。月酒即月豊也。又云：且乙牢酒羊、廿四之四。酒牢。二百廿五之三。猶前云□乙豊羊冊□牢也。又云：丙申卜酒□、四之一。姘之卯□庚酒、七十一之二。于來□酒代于□、九十三之三。方于豕□酒、九十六之四。卜哉貝𩰫辛子乎禽酒禾于方□、百十四之三。壬戌卜𢦏𩰫甲申酒□似于字。代、百八之一。丙寅卜完貝奴并酒父乙、百廿七之二。貝𩰫乙未酒戌、百四十三之一。我牛酒从、二百六之二。□乙丙貝酒方其之□、二百十八之二。出貝大□酒先之匚牛、二百廿六之二。貝酒于□𡨦、二百廿八之三。貝酒□、二百卅六之二兩見。辛卯卜亘貝𠀤酒于□父先九月、二百四十九之一。□貝□于女□二字合文，左不可辨。完□酒、二百五十七之四。□酉□貝子漁之冊于女戊酒、二百六十四之一。𣪘貝來甲辰酒大甲□易日，二百七十之一。諸文皆从酉、从彡。金文《戊寅父丁鼎》亦有𨛜字，《酎父乙尊》作𨛜，阮文達謂即古酎字。《積古齋鐘鼎欵識》。然龜文此字甚多，尋文究義似即用爲酒字，彡非彡，實即水之省變。酒牢、酒豊字婁見，義亦通毌也。

余𡿧，八十七之一。𡿧从林、从山，《説文》無此字。疑亦豊之省，金文《豊姞敨》豊作𡿧，《豊嫴敨》作𡿧，正从此形。又《儀禮·大射儀》鄭注云，豊其爲字，从豆豳聲，則古或自有豳字，此文可證鄭義。

□丑𠂤我其□，二百卅九之一。此字亦从豆，而上半不辨从何形。附箸于此以葡攷。

𠂤□于丁牛、十二之四。于𠂤□□，廿八之四，印本誤到。𠂤疑亦豆之省。又疑即皀字。《説文·皀部》：皀，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説皀一粒也。又讀若香。此無文義可尋繹，不能決定也。

辛未卜侶父𠂤它、十四之四。癸亥𣪘貝于𠂤𥫗，二百六十二之一。𠂤當即京字。《説文·京部》：京，人所爲絶高丘也。从高省，丨象高形。金文《靜敨》京作𠂤，《公姒敨》作𠂤，《天廟𩫏》作𠂤，《父辛盤》作𠂤，竝與此略同。

癸卯卜兄貝我□𠂤。九十三之四。𠂤當即亭字。《説文·高部》：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从高省，丁聲。

丙□卜立佳𠂤𠂤。百六十九之一。此當爲就𩫏二字。《説文·京部》云：就，就高也。从京尤，尤異于凡也。又《乙部》：尤，从乙，又聲。此𠂤即尤，𠂤即京。猶臺从𡴀、从高省，而作𡴀，與前京字小異。又《説文·亯部》云：𩫏，孰也。从亯羊，讀若純。一曰鬻也。篆文作𩫏。金文《齊侯敨》作𩫏。借爲敨字。此𩫏即𩫏之省。

□□亘貝立□□似从馬二字。𩫏先自𩫏自、五十七之二。𩫏人㐱乎大甲、百七十五之二。乙卯卜亘貝今日立□于𩫏月酒□墓之于父乙、百九十六之一。丁卯卜𢦏貝立嵩于𩫏不又。二百五十五之二。此諸文亦並𩫏字。

丁子卜完貝乎弓□𩫏𠦪弗□□。百八十五之三。《説文·倉部》：倉，穀藏也。从食省，口象倉形。

貝弗其𩫏，百一之一。此當即𩫏字，與前𩫏字偏旁从𩫏相近。《説文·食部》：𩫏，一米也。从皀亼聲。或説亼皀也。又云：貝我𩫏□。百五十二之二。此葢亦𩫏字之變體。金文《父辛尊》有𩫏字，與此同。舊釋爲亯，似不塙。

貝㐱𠂤□乎馬昌、卅九之四。丁未□貝𠂤二百六十之一，下半闕。𠂤从𩫏，似亦𩫏之變體，又从収。攷《説文·𩫏部》：𩫏，具食也。从食，算聲。或作饌，从巽。又飴籀文作𠂤，从異省，與此亦相似。古爵文有作𠂤者，或亦即此字。金文舊釋爲鄉，不塙。

甲戌卜𠂤□昌方其𠂤□□，五十五之二。𠂤字半闕，此从𠂤，與前兩文亦相類，而似从亯或从𩫏，字書所無，附識以葡攷。

㐱乎𠂤、又云貝乎帚好𠂤、又云貝乎帚𠂤、又云乎𠂤，二百四十四之一。乎𠂤兩見。又有乎帚𠂤三字。此从𠦪、从𠂤。攷《説文·𠂤部》：𦋺，引繒也。从𠂤，睪聲。金文借爲擇字，《弡中簠》作𠂤，又《師寰卣》執字作𠂤，亦从𠂤，《刊宮尊》易二秉二執，執作𠂤，左形與此正相似。舊釋爲埶，誤。此與彼相近。帚好𢍰，葢言爲歸子𦋺吉也。又云：申卜𢦏□𠂤司，百四十一之一。此葢𠂤之壞字。

□□羌烝之𠬞、七十六之一。庚申卜内貝立□□□，百十一之三。此兩殘字並與□字相似，但不从𠬞，則疑當爲㚔或睪字之省。《説文・㚔部》：㚔，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睪，司視也。从横目，从㚔。令吏將目捕辠人也。兩字經典竝希見，竊疑或爲執之借字。《説文》：執，捕辠人也。从丮、从㚔，㚔亦聲。㚔羌烝之奴，謂執捕羌衆之爲奴者也。詳前。

入㐱从馬□、二百廿二之一。貝今香乎从馬□伐□弗□□、二百四十五之二。丙戌卜𢦏貝今香立从馬□伐下□我受之又。二百四十九之二。《説文・桀部》：桀，覆也。从入桀。桀，黠也。軍法，入桀曰桀。金文《虢季子白盤》作□，《格伯敦》作□。此形與彼略同。餘皆□之省變。卅八之三亦有□字，上下文漫闕。姑識以葡攷。

壬申𢦏貝立□佳之旡。六之三。□當即奭字，《説文・皕部》：奭，盛也。从大从皕，皕亦聲。此燕召公名。讀若郝。即此字。

卜丁酉舜□羊豕弗其□才。百卅八之三。□疑突之省。《説文・穴部》：突，犬从穴中暫出也。从犬在穴中。

□□、疑侶字。百四十三之一。□□□三百□允侶□侶人立□，百八十八之三。□當爲塞之省。《説文・𡨦部》：𡨦，窒也。从𡨦，从𠬞窒宀中，𡨦猶齊也。此省四工爲一工，于字例亦通。𡨦、塞字通用，此疑地名。

癸□貝□□。八之四。《説文・小部》：少，不多也。从小，丿聲。此从小、从丿，古文之變也。

壬申卜立□秅古、十一之三。□□□□、八十七之一，同版又有余𡿧二字。壬寅□立貝□之于、百四十四之四。乙卯卜□乎夏、百四十五之一。□卜立□雀辛□出入，二百二之一。此即余之省。《説文・八部》：余，从八，舍省聲。金文《盂鼎》余作□，與此正同。

立𡴀□，百卅二之一。此即斿字。《説文・㫃部》：游，旌旗之流也。从㫃，汙聲。經典或省作斿，《石鼓》游作□。此又从□而省。

卜立□□。九十之一。□即旅字。金文《虢叔鐘》旅作□，《鄀公簠》作□，並與此同。

甲辰卜□其，一百之一，下又有其□二字。□當即新字。金文《師酉敦》新作□，《頌鼎》作□，與此相似。

辛亥卜立貝乎□獲□禽、五之一。壬戌卜立貝□之□，十五之一。庚申卜烝其不□或、廿九之三。乙丑卜□隻舜羌、卅一之三。癸亥□□□父囚、六十八之三。□亥卜立侯□其□□、七十之二。庚□乎□獲□禽、百廿之一。壬戌卜立貝□□其豕，百廿五之一。己亥卜□隻舜，百四十之四。□禽雨□其禽，二百六十二之一。此當是斤字。《説文・斤部》：斤，斫木斧也。象形。金文《天君鼎》斤作□，與此略同。此斤當爲祈之叚借字。《説文・示部》：祈，求福也。从示，斤聲。斤獲禽者，祈多獲禽也。斤或者，祈于國也。

貝□□□弗□、九十四之四。□□允隻、百九十一之一。戊申卜□弗其侶我中女癸。二百之三。金文《盂鼎》云□命女盂。吴大澂釋爲古文於字，謂與□、□古烏邑幣文。相似。此疑亦□之異文。

□下有三字是記數，不屬本文。服□或乎正酉、五之四。置率□□□□、百六十之三。貝大𠂤服□乎𠂤正酉□，百六十八之三。□當爲才之異文。《説文・才部》：才，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也。一，地也。金文《𠭯彝》作屯，與此正同。此亦叚才爲在，才或即在國也。又云：庚□卜貝征□我。七十六之二。□又似才字反書，實一字也。

貝其□辛□、三之四。□□□、十三之二。癸□卜□□、二百廿五之一，印本誤到。又二版亦有此字。□卜□□大丁大□、二百十四之四。癸酉卜出貝之于□，二百廿九之二。戊申卜□貝□。二百四十一之三。《説文・口部》：□，大言也。从口，庚聲。此庚皆作□，故唐亦从□爲聲也。

父□□不，廿四之一。不上二字當是布器，布與篆文同。《説文・㗊部》：器，皿也。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此省犬爲午貫形。

㕣□貝立止、七十一之四。貝父其㕣，九十五之三。㕣疑去之異文。《説文・去部》：去，人相（遠）〔違〕也。从大，厶聲。《厶部》：厶，厶盧，飯器。此變厶爲□。金文灋字如《盂鼎》作□，《師酉敦》作□，偏旁去並作□，可證。

龜文方多作，即《説文・匚部》籀文之省。詳《釋鬼神篇》。从匚字亦然。如云：甲申巨今  羌、百九十九之二。□□立□宙，二百五之二。  並从匚、从羊，其字《説文》未見。唯金文《史頌敦》云日  天子，从匡、从走，亦字書所無。此與彼偏旁正同，以形聲求之，當爲匡之緐縛文。《説文》：匡，从匚，聲。古羊、同部，聲相近可互通也。《爾雅・釋詁》：匡，正也。匡羌者，亦正其辠而征伐之也。

丁子□貝申□似弗字。□，一之三。申似即毌字。《説文・毌部》：毌，穿物得之也。从一横貫，象賮貨之形，讀若貫。此變横爲從，其形義亦可通。又云：弗周。廿六之一。  疑亦毌之異文。《詩・大雅》串夷載路，串字《説文》不載，疑即因毌變爲，與二中形近，復又變作串。經典俗字亦有所本也。

字恆見，或反書作，同。如云：貝皋弗其立馬、一之一，馬字下半闕。辛未卜父京它、十四之四。己卯至□又工又似父壬二字。卅五之二。女戊帚、五十三之一。卜貝□多百、百十八之二。貝禽弗其。又云貝、百十九之一，又二百十七之一亦有弗其三字。奭不其□、百四十之一。卜自立馬、百四十三之一。貝參白氏牛弗其、百七十八之三。己□皋不其、百八十七之三。□塞□三百□允□□人立□、百八十八之三。甲申卜亘貝自豕□、百九十六之三。戊申卜於弗其我中女癸、二百之三。立貝哭、二百七十二之一。壬申其。二百七十二之三。又二百十之四亦有  字，上文闕。此當爲侶字。《説文・人部》：侶，象也。从人，吕聲。此从  即吕字，《已部》：吕，用也。从反已。此即反已之形。从冫即人之省。古侶、吕聲同字通。此文疑皆當讀爲吕。《小爾雅・廣詁》云：吕，用也。凡云其吕、弗其吕、不其吕者，猶言用與不用也。吕多百者，言用馘首之多。百、首同，詳前。吕人者，用其人也。吕□又工者，言用而有功也。又有、工功，並同聲叚借字。

入口似豪。自□□庚戊至貝□□受、一百之二。字从辛、从侶，古無是字，疑當爲辝之異文。《説文・辛部》：辝，籀文作辭。台、侶同从吕聲，故此變台爲侶矣。

余□、八十七之一。雀立□、八十九之一。□五車癸、九十一之四。貝參貝令雨、百八之四。參敏、百廿三之三。戊□卜□奴曰□且乙且丁豕奴、百四十二之三。立貝、百八十六之三。喜□大□□固曰，二百廿二之二。、諸字璨畫略異，諦案之實即一字，以曰及固曰之文推之，似是占者之名，但其字《説文》未見，金文有作父乙爵》舊釋爲甘，亦無塙證。竊疑當爲由字。《説文》無由篆而有由聲。金文如《宂卣》胄字作，《盂鼎》別器胄字作，偏旁由字並與此相近。又云：卜貝其雀、一之二。寅卜□卜鼠辛□之。百廿之四。、疑亦並之變體，附箸于此，竢更研覈焉。又金文《京姜鬲》寶字作，與此尤相近。附箸之以匍一義。

象形爲六書之一，然大小篆婁經改易，率略存形似。龜文則多詘曲奇詭，繪象全形。如它、虫，詳《釋人篇》。禾、來詳《釋禮篇》。之類是也。此外象形字尚，如云：卜出丁。二百卅五之一。金文《仔林父敦簋》鼎字作，《政簋》作，《父己鼎》作，此與彼相同，疑亦即鼎之異文，蓋上象兩耳及腹，下象三足形。作者，與鬲字下象交文相類，《父己鼎》亦略同。

于父乙，百五十七之二。當爲字。《説文・部》：，箕屬，所以推糞之器也。象形。金文从之字如《龜公華鐘》畢作舊釋畏，或釋翼，並誤。《散氏盤》作。此上有兩耳與鼎耳同，鼎作見前。即金文之也。古箕蓋交午竹木爲之，本有耳，此象形較匍，可與金文互證。又云：之□□兆、二百廿七之二。此即敼之省。《説文・攴部》：敼，盡也。从攴，畢聲。此作，即从爲形而省兩耳及田。、疑並畢之叚借字。

日丁卯御馬、百十四之一。即古文車字。金文《毛公鼎》作，《吴彝》作，與此正同。《説文・車部》：車，古文作。从戈戈，蓋傳寫之誤。

置率□才□，百六十之三。此亦从車字，文半闕無可攷。又有字，九十一之四。疑象形輪字。



其三貝[illegible]，六十三之二。此象隻輪而有三岐，與車不同，疑是輦、輦之類。金文《孔作父癸鼎》車作[illegible]，或即此也。





□□亘貝立从馬[illegible]豈自戌辜自、五十七之二。戊辰卜韋貝[illegible]子禽、二百四十一之三。丁子卜亘貝自人中[illegible]人，二百五十之一。此三字略同，奇詭難識。以形攷之，疑爵之象形字。金文《史獸鼎》爵作[illegible]，形略相近。













癸卯卜□于[illegible]□似或字。癸酉□□、四十之二。貝□乎[illegible]各羊，百六十二之二。[illegible]、[illegible]疑皆象形弓字。古文躲字从此，弟二字本連屬，左畫摩滅中斷，而篆勢猶可推仞也。金文《父丙鼎》作[illegible]，《子父己爵》作[illegible]，《弓父庚鼎》作[illegible]，並與此略同。



















□丑[illegible]□令[illegible]□、七十八之一。[illegible]氏兕貝、八十八之一。甲申□殸貝[illegible]、百八十之四。貝□[illegible]□屰眾，二百卅三之一。[illegible]即躲之省，後三字互有省變，皆一字也。《說文・矢部》：躲，弓弩發于身而中于遠也。从矢，从身。篆文作射，从寸，寸，灋度也，亦手也。此則象弓矢形。金文《躲爵》躲作[illegible]，《藻盤》作[illegible]，與此弟二、三、四諸字略同。《師湯父鼎》作[illegible]，與此弟三字略同。又《靜敦》躲作[illegible]，《耤田鼎》作[illegible]《匡簠》《門躲甗》並略同。《石鼓》作[illegible]，偏旁亦如是作。皆可互證。















亯其[illegible]□見。百五十九之一。《說文・弓部》：弘，弓聲也。从弓，厶聲。此即弘字。金文《毛公鼎》作[illegible]，與此正同。









戊午[illegible]其禽□鹿□，四十二之一。[illegible]字奇古難識，疑當爲古文柙字。《說文・木部》：柙，檻也，所以臧虎兕也。从木，甲聲。古文作[illegible]。與此相近。此作[illegible]，似从到[illegible]字兼象闌檻之形，與形聲亦正合。









《說文・牛部》：[illegible]，事也，理也。象角頭三、封尾之形也。《羊部》：羊，祥也。从[illegible]，象四足尾之形。《豕部》：[illegible]，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古文作[illegible]。是三字本皆屬象形，唯小篆皆整齊以就篆法，故僅約略形似，周代金文已然。龜甲文牛亦多作[illegible]，三之三。與《說文》略同。羊多作[illegible]，十九之四。敚趨簡易而大致亦同。唯豕字則皆象形作。其牛、羊二字亦間有象形者，則並與小篆絕異，足見書契之初軌。但牲獸形狀多相類，不易識別，今就三文遣見者合校之，庶得其正也。









貝之于女□[illegible]三羊三[illegible]尾闕。□卯，百五十之一。此文具牛、羊、豕，唯羊字與篆文相近，[illegible]字有角有尾當爲象形牛字。[illegible]字略平易，當爲象形豕字，其下缺文亦當爲三。牛、羊、豕各三，所謂三大牢也。百七十六之四。詳前《釋禮篇》。禾于東□[illegible]三[illegible]三，百四十二之二。此[illegible]即豕字，與前半字同。[illegible]當爲象形羊字，羊皮亦有文采，故象之也。羊、豕各三，即三少牢也。

庚□卜貝[illegible]□征才我、七十六之二。卜丁酉舜突羊[illegible]弗其□才、百卅八之三。帝歆于[illegible]二羊□、百七十八之四。□幼羊[illegible]，百七十九之一。此與象形豕與羊並舉，亦少牢也。

□卜丙寅二[illegible]求二牛，七十三之四。此以象形豕與牛並舉，不成牢，蓋別有取義。

豕字無作豕者，大氐皆象形字，其字婁見，如云：㐱稛兄于[illegible]、廿五之二。酒□[illegible]□于□□、九十六之四。貝□[illegible]□、百十三之二。□[illegible]上半闕。二月、百十九之四。壬戌卜立貝斤□其[illegible]、百卅五之一。壬□于歸之[illegible]□、百四十之二。□□卜奴[illegible]曰且乙且丁[illegible]奴、百四十二之三。□□[illegible]下半闕。隻八、百五十五之三。乙亥□殸貝[illegible]歆舜、百六十一之一。己酉卜貝雀[illegible]舜[illegible]弗其禽□一月、百八十一之三。貝今曰之于且丁[illegible]、百九十之一。甲申卜亘貝自[illegible]侶□、百九十六之三。皋[illegible]、百九十六之四。癸亥一[illegible]□□、二百十二之四。[illegible]令貝亩，二百十三之二。諸文筆畫小差，大致與前同，皆豕字也。二百卅六之三云子□十[illegible]亩介，十[illegible]亩下並有象形豕字，字並闕。

□辰卜殸貝□禾十[illegible]卯，八十六之三。[illegible]从羊而箸[illegible]，疑當爲羙之變體。《說文・羊部》：羙，羊子也。从羊，照省聲。此从羊，从八，即火形也。上[illegible]字似[illegible]而小異，此與羙並舉，或當爲豚字。《說文・腏部》：腏，小豕也。从肴省，象形。又持肉以給祠祀也。篆文作豚，从肉豕。此象形字，左从夕即肉之省，右从十爲[illegible]之省，而去其又，于字例亦可通。

又別有腏字，較前篆形略整齊。如云：□卜亘貝[illegible]三于父乙冊牢

幼□，百四十五之三。  左从  亦即肉字，金文《散（字）〔氏〕盤》散作  。彼肉作  ，此省中畫，猶月之作  也。右从  即豕之省，與亥作  正相邇。古文豕亥形略同。《説文・亥部》：亥爲豕，與豕同。豚三，又云豐牢豚，蓋在牢之外，猶云百牛豐牢、三牢豐十牢。並詳前。若然，豐或與《筭經》句股和較之和義略同與。

弗  兀□□其□，四十五之三。置率□才□上半闕。百六十之三。此上从象形豕，下从止，疑逐字之省。

□曰之兄丁上不朷不  其□，七十六之三。此不下亦象形羊字，與  字略同。古羊、祥字通，不朷不羊謂不典不詳也。末似亦馬字。又云：寅□□乙□三  上半闕。□。四十四之一。此獸形止存後半，亦有文有尾，疑與前同。

□  □酉其貝立□于□、九十五之一。癸卯于雀鹵令  □、百七十九之一。□卜  禽、二百之一。□□  于舁、二百八之四。辛丑□  □，二百六十四之四。此諸文上从大，下似从豕，字書所無。竊疑  當爲羊，與前象形羊、豕字別，偏旁省變不嫌略同也。《説文・羊部》：牽，小羊也。从羊，大聲，讀（與）〔若〕達。（之古文）。

癸未卜兄貝父□日  朷。四十之四。此當是豕字。《説文・八部》：豕，从意也。从八，豕聲。此下从，亦象形豕字，頭尾咸具，較前尤爲緐縟。豕當爲隊之段借字。豕朷謂合朷也。

龜文馬有數體，亦皆象形。如云：尋  □、二之二，下有貝字，別爲一事。□  ，卅之四。□□隻□  □，百八十二之一。此皆是象形馬字。弟一字有尾，有蹏，有髦，形最完葡。次亦然，而尾尤大，首形微有闕。三唯有尾、蹏而無髦，則形之省也。又有殘字二，如云：日丁卯  當是御字。車  ，百十四之一。此字殘闕僅存其半，首作與前相類，亦似有鬣而與御車連文，其爲馬字塙鑿無疑。又云：□弗其我其  、二百十九之三。壬□卜殼貝□。下半闕。二百四十八之二。此亦僅存首形，與前亦相類，雖筆畫不完，大抵皆一字也。

壬辰卜立貝令侯氏  申步，六十二之一。此有蹏，有髦，唯首、尾略簡，亦馬字也。令侯氏馬者，諸侯朝覲有賜乘馬，詳前《釋禮篇》。此亦可爲馬字之塙證。

乍  □香□。八十三之二。此香字與今香立从馬粲字同，詳後。則象形字亦即馬字，但無髦而尾尤長，形與前略異。

象形馬字形多小異，惟足皆有蹏。今以此推之，形有略簡者，如云：癸酉卜□□亩、卅八之三。亥卜□从□東、百四之一。幼人辛于□一牛一□、二百四之二。辛酉卜令。二百廿一之四。下有不壬戌之四字，文不相屬。諸文與象形羊豕字相近，唯足與馬同，似皆馬字也。

龜文別有簡易整齊之馬字，如云：貝皋弗其侃立  、一之一。馬字下半闕。庚戌卜戠貝□乎  皋，十五之四。貝参□□乎  昌、卅九之四。即馬字之上半，下半闕。此與二百四十一之二文略同。貝我□、百之三。貝我羌、百一之四。□昌方出、百廿一之四，與前文亦略同。□□卜殼从大出伐下□弗其受□、百五十之三。辛子卜立参□亩□□令□、百七十二之二。□似立字。参从粲、二百廿二之一。貝参乎昌方、二百四十一之二。庚辰下半闕。大、二百四十二之一。貝今香乎从粲伐□弗□□、二百四十五之二。又五十七之二云□□亘貝立□□□夔先自辠自，立下似有从馬二字，但筆畫模黏，附識于此。丙戌卜戠貝今香立从粲伐下□我受之又，二百四十九之二。以上諸文互有詳略，而皆爲馬字。《説文・馬部》：，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古文作，籀文作。皆有髦。金文《毛公鼎》作，《盂鼎》作，皆唯其頭、目、髦、足。此文从或从，亦即頭、目形，但較前全象形稍爲整齊，與小篆略相近，實則此仍象形字也。無髦者亦文之省。

丙申卜令□角朷侯褒，六十二之三。此獸形特奇偉，恐是虎字。

丙申亩嘗□、百四十一之三。辛子卜㠯曰亩嘗半闕。不其，百九十三之一，此三象形字，弟一字首無角，疑是豕字；次有角而短小，疑是羊字；末字角特大，疑是牛字。百四十一之三版甲殘，止存一獸，亦半闕，其文與此略同，半象形字與末字亦相類，惜不完，無可斠覈也。

嘗□羊一，二百七十一之二。弟一字亦有蹏、有尾，當亦馬之異

文，較前形稍緐。馬𡴀上下並有闕，文義未詳。羊下當爲昔之省。《説文・日部》：昔，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金文《曶鼎》作[illegible]。此即象殘肉形而省日。昔爲獸腊，與羊爲二物。賓祭俎實所恆用也。五十三之一云女戊侶帚[illegible]，似亦昔之省，唯文闕，無義可説。



甲申□[illegible]□、四十三之四。□寅卜貝今□立㐱[illegible]歸七月，百五十二之一。此當是罼字。八之二有乙□其[illegible]雀五字，亦此字之闕文。前一字从[illegible]，从馬有鬣。後一字从[illegible]，則與豕字略同。《説文・网部》：罼，馬落頭也。从网、馽。馽，絆也。或作羈，从革。此从网，从馬，象形。此即罼之省。羈歸謂羈旅得歸也。









反[illegible]人乙，二百十之二。[illegible]字右从象形豕，左从虫，詳《釋人篇》。疑當爲蝝之省。《説文・虫部》：蝝，復陶也。从虫，彖聲。又《蚰部》云：蠡，蟲齧木中也。从蚰，彖聲。此或即蠡之省，未能定也。





□[illegible]□豕隻八、百五十五之三。貝□□父其[illegible]、二百卅三之二。□隻[illegible]乎□□，二百四十二之二。此並象形獸，然與牛、羊、豕、馬皆不甚同，亦無文義可推繹，姑附于此以葡攷覈。六十七之二似有一小獸形似豕，文太漫漶，今不撫入。







□[illegible]□[illegible]，百卅六之四。兩獸前者與豕略似，後者巨頭而無尾，亦不知何字也。







辛亥卜立貝乎斤獲□[illegible]、五之一，又云辛亥卜立貝□乎斤[illegible]□弗，文義略同。丙申□[illegible]□允父□、四十九之四。丙申卜□舁[illegible]、八十三之一，下有立字，別爲一事。丙□[illegible]、百四十六之二。卜牽[illegible]，二百之一。諸文並从[illegible]、从丨。又云：戊午押其[illegible]□鹿□、四十二之一。乙丑卜㱿貝蒦□十[illegible]从□、六十之四。壬戌貝雀[illegible]不一月、百十七之四。庚□乎斤獲□[illegible]、百廿之一。又百五十三之四亦有此字。己酉卜貝雀𡴀舁豕弗其[illegible]□、百八十一之三，同版尚有一凶字，上下文闕。壬戌卜完貝雀[illegible]□□、百九十四之四。巨□□[illegible]入囧曰其网□、二百四十六之三。貝弗其[illegible]，二百五十九之一。諸文與前同，惟下从十爲異。攷《説文・内部》：禽，走獸總名。从内，象形，今聲。金文《大祝禽鼎》作[illegible]，《王伐許侯敨》作[illegible]。此皆似即[illegible]之省。

















丙申□[illegible]□允父□、四十九之四。貝□[illegible]乎氏、七十一之一。壬申□㱿貝[illegible]其、百五之二。□[illegible]貝[illegible]辛子乎[illegible]酒乎于方□、百十四之三。貝㐱乎[illegible]省田、百十四之四。貝[illegible]弗其侶、百十九之一。貝[illegible]弗其[illegible]、二百四十之四。戊辰卜韋貝□子[illegible]，二百四十一之三。此亦作[illegible]而上增[illegible]形，疑當爲离。《説文・内部》：离，蟲也。从内，象形。讀與偰同。











戊午未塙。柙其禽□[illegible]□、四十二之一。戊申□貝今日[illegible]上半闕。[illegible]□囧，百十之三。[illegible]當是鹿字。《説文・鹿部》：[illegible]，獸也。象頭、角、四足之形，鳥鹿足相比，从比。《石鼓》鹿作[illegible]，此與彼略同。[illegible]字上形亦與鹿同，而下从[illegible]。前烝、煙二字从火皆作半圜形，則此當亦从火，蓋是麂字。《説文》：麂，麞屬。从鹿，奧省聲。即此字也。

癸丑卜㱿貝它父田立囧曰之彖五丁子[illegible]刱，二百四十七之二。[illegible]疑是麗字。《説文・鹿部》：麗，旅行也。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从鹿丽。古文作[illegible]。此上即鹿，下似从丽形，但爲泐文所亂，未能完析耳。

□乎[illegible]、百廿之一。㐱乎□[illegible]、二百廿一之三。壬申卜[illegible]貝□[illegible]立[illegible]下半闕。[illegible]，二百四十一之四。此三字似皆鹿之省文。前鹿字並从[illegible]，此作[illegible]者增益象角形也。末字筆畫未全，从[illegible]與前正同。

卜立旅[illegible]上半闕。九十之一。此亦似鹿之壞字，附識以竢攷。

□子卜亩獲隻[illegible]，二百卅之四。此當即兔字。《説文・兔部》：[illegible]，獸也。象兔踞，後其尾形。兔頭與㲋頭同。《石鼓》兔作[illegible]。此與彼略同。

辛亥卜立貝乎斤[illegible]禽、五之一。又一條同，唯禽作弗。𡴀出[illegible]、十之三。□□卜完□[illegible]□亥[illegible]禽、卅四之一。□氏□[illegible]出[illegible]、卅六之三。□己丑□[illegible]、卅九之一。□□立□[illegible]□斤其[illegible]戊又戊、五十之三。壬申卜㱿貝立㐱征□[illegible]貝、八十八之三。庚□乎斤[illegible]禽、百廿之一。□未卜[illegible]貝[illegible]、二百十七之二。□子卜亩[illegible]隻兔，二百卅之四。此文恆見，疑獲之省。《説文・犬部》：獲，獵所獲也。从犬，蒦聲。《萑部》：蒦，从又持萑。萑，从隹，从[illegible]。此右从犬象形，左从丫即[illegible]之省也。以文義求之，亩獲隻

兔，謂搏獲奪脱同。兔也。斤獲禽，祈多獲禽也。征□獲貝，征下闕文，當是國名。征國俘獲貝也。立獲，涖獲也。文義相應，足證其是矣。

隻不  三月，四十五之四，又二百卅三之四似亦有此字。此亦象形獸。上有角似鹿，下形又與豕足同，疑當爲麂字。《説文・鹿部》：麂，解麂獸也，似牛一角。象形。从多省。

□  ，百五十三之二。下半微闕。此即夔字。《説文・夂部》：夔，神魖也。如（熊）〔龍〕一足。从夂，象有角、手、人面之形。此上从  即首，象有角人面，下从  即象手，惜下尚有闕畫耳。金文《睘尊》夔作  ，舊釋爲彝，誤。彼亦象首、手形，而下从夂，較此爲完葡。小篆變兩手爲止己形，殆失其真矣。詳《古籀餘論》。戊申卜  □，九十九之二。此似夔而小異，上从苜。攷《説文・莧部》：莧，山羊細角者。从兔足，苜聲。讀若丸。寬字从此。似即此字也。金文《亞舟爵》有  字，舊釋兕觥形，未塙。與此亦相類。

躲氏  貝，八十八之一。  當爲象形燕字。《説文・燕部》：燕，玄鳥也，籥口、布翅、枝尾。象形。此上从  象籥口，下从  象布翅，从  象枝尾，中从□象身，於形最葡。篆从廿口北火，於形殊遠，不及甲文之精也。二百五十二之一云：貝  □□。似亦燕字，但字小不甚明析，附識于此。

龜文隹字甚多，如云：卯不  帝曰，二之一。乙子完貝立瘳甬□辟乙，二之四。皆即隹字。《説文・隹部》云：隹，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即此字。

卜  貝古其  、一之二。酉卜貝  、八之一。乙□其网下半闕。、八之二。甲申□  父□□羌一牢，卅五之四。乙酉卜貝  弗其囚，五十一之一。季  □、七十九之三。  □立□、八十九之一。□申卜□弗  、九十二之二。曰  □、百六之三。壬戌貝  禽不、百十七之四。丙申卜㚔卯于兄丁、百四十五之三。己酉卜貝  喜舁豕弗其禽□、百八十一之三。癸□卜□貝  來、二百廿五之一。印本誤到。戊申卜令止父嵩  戊白、二百廿六之一。壬辰  。又云  其、二百四十之二。庚女貝  弗其。二百四十八之四。諸文皆从隹、从小，當是雀字。《説文・隹部》：雀，依人小鳥也。从小隹。讀與爵同。此文似即借爲爵字，故多與牲牢及禽並舉。㚔卯雀于兄丁，謂告詔爵于兄丁，即獻酒也。

隹允  、七之三。乙丑卜斤舁羌□月、卅一之三。不馬□、四十五之四。貝我弗其舁昌、百三之二。寅卜㱿貝、百三之三。己亥卜斤  舁、百四十之四。棄馬丁豕  、百五十五之三。辛未卜㱿貝我如、百九十七之三。允、二百廿九之四。貝羌、二百卅之二。□子卜宙獲兔。二百卅之四。乎㚔躲□似獸形。于□、二百四十二之二。不其羌、貝巨不其羌、貝巨羌、二百四十四之一。諸文从隹，从又，當爲隻字。《説文・隹部》云：隻，鳥一枚也。从又持隹。然此文又疑爲奪之省，《説文・奞部》：奪，手持隹失之也，从又奞。奞之本義爲失奪，引申爲爭奪。此文隻兔當爲失奪。與脱兔同。餘義不能盡解，似或爲奪取之義，故曰斤祈省。隻舁，又云隻羌、不其隻羌，殆亦兼用二義也。

□其貝，百卅四之四。，（从隹）从隹、从，古字書未見。攷金文《宗周鐘》雄字作，此疑亦即雄字。《説文・隹部》：雄，鳥父也。从鳥，厷聲。即厷之省變。

貝商，百十一之四。此亦从隹、从，不知何字。或當爲翟之省。《説文・羽部》：翟，山雉也，尾長。从羽，从隹。金文《史喜鼎》翟作。此或从半羽省也。

□氏□嵩出獲，卅六之三。从隹、从攴，疑當爲雝之省。《周禮・秋官》有雍氏，詳《釋官篇》。或此官也。雍即雝之隸變。字亦从隹，上似與後字略同，或一字與。

癸□、四十之五。止、五十五之三。貝其、九十七之一。曰，百六之二。此字亦似从隹而文特緐縟，疑即鳥之象形字。《説文・鳥部》：鳥，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从匕。此文鳥之羽尾足咸葡，疑最初象形字本如是，與隹小異。上似从辛，疑當爲鸞之省。《説文》：鸞，赤神靈之精也。赤色五采，鳴中五音，頌聲作則至。从鳥，絲聲。周成王時氐，羌獻鸞鳥。即此。鸞止猶言鸞鳥來集也。又案：《説文》鳳古文象形作，即朋字。與此亦相近。鸞爲鳳之屬，或本从朋。此朏

說，無左證。附識以葡攷。







□、百廿一之二。癸□殸貝于京，二百六十二之一。此即萑字。《說文・萑部》：萑，雌屬。从隹、从丫。有毛、角。所鳴其民有甋，讀若和。是也。











□丑卜殸貝□十禽从□三月，六十之四。此文亦从隹、从丫，而形較緐，右下似有又形，疑護、獲諸字之省。以下云十禽推之，似獲義尤近。前雖多以爲獲，然龜文變易無方，不能斠若畫一也。













且□于、百十之一。右半微闕。，二百六十之四。字似从隹、从冃，字書未見，或即鳳字。古从鳥从隹字多互易，如《說文・隹部》雞、鷄、雛、鶵之類恆見，不足異也。冃與亦相近，鳳从凡聲，凡古文作。詳《釋地篇》。但與《說文》古文正合耳。字似雝之省。《說文》：雝，鶉屬也。从隹，酓聲。此从隹、从酉，即鶬之省。又云：乙子卜□。七十四之四。亦似字。附識以竢攷。



















龜文漁字从象形魚。詳前。又有魚字，如云：貝□、十二之二。卜出今日武庚允、末字與弟五字同，僅存上耑。六十七之四。卯卜出今日正日□、百十五之三。出貝求正日人，二百廿三之二。此諸文皆从魚，亦象形，而文略簡。上从八者，篆文魚作，尾有八形。此迻箸于上也。又云：貝□之于且丁，百六十七之三。此似亦魚字，但瑑畫敝異爾。







又《名原》卷上《原始數名第一》《說文解字》五百四十部，託始於一。其說解云：惟初大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蓋文字生於形，而書契之作，上原卦畫，下代結繩，又以紀數爲尤重，合形數以紀物，由一而孳爲萬。一者，象數之權輿，而書名之原始也。今綜攷古文，知數名形最簡易，而義實通毌，倉、沮字例，斯其肇耑矣。

一 二 三 三 五 六 七 八 九 丨





《說文》：《竹部》。篆，引書也。形學之始，由微點引而成線，故古文自一至三咸以積畫成形，鄭君《六藝論》云：伏羲垂十言之教。十言即八卦，消息爲書契之初祖，亦積畫也。皆爲平行線。至五爲天地之中數，則从二而午交其中，然亦四直線也。至六則龜甲文皆作，又由緐而反於簡，故由平線變爲弧曲線，穹隆下覆，略爲半圜之形，此殆倉、沮初制最簡古文之僅存者。至七，甲文作，或作，則以平線與曲線互相拘絞，實承五而小變之。八之爲，則以曲線分列爲二，又承六而小變之。九，金文作，《盂鼎》。或作，《散氏盤》。甲文作，略同。則以兩曲線詰詘糾互，又承七而小變之。蓋六之與八，七之與九，皆閒一數相對爲形。《說文》四古文，與字亦似閒一數相對，例同。遝數究於九，進而爲十，甲文皆作丨，金文同，或作丨，則中多一點。則又以平線直書之，與後世筭式同，亦與一始終從橫相對。然則此十文者，實立形數之原，總分理之要，造字之微恉可寀繹而知者也。















《說文》：《四部》。，陰數也。象四分之形。古文作，籀文作三。攷金文、甲文皆作，惟《邵鐘》作，《梁司寇鼎》作，蓋小篆之權輿。然許君四分之說於形義並未切，與相近，則又似从从八，例亦難通。要以積畫爲最近，古金文、甲文未必皆出史籀後。竊疑三當爲古文本字，或當爲籀文，許書傳寫多誤，容互易耳。

《說文》：《五部》。，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古文作。然金文、龜甲文皆同作，無作者。唯金文《梁司寇鼎》梁廿有五年，五作十，則與篆文十同。許書古文蓋與彼相類。《丁子尊》云：又五日。疑是閏五月五日。因重五字別作，積畫與三同，亦古文之變也。

《說文》：《六部》。，《易》之數，陰變於六，正於八。从入八。金文《師奎父鼎》作，《師虎敦》作，與許說从入八義合，而形微異。《說文・入部》字不作，《中部》屮字从中，六聲，籀文作，皆从。凡从屮字並同，則小篆六亦作，不定作也。唯甲文云：口申卜貝貞今六月。至六字作，最爲簡省。竊謂古文紀數字皆獨體，不宜唯六爲駢合文，且依許說，則制字時當先有八字，而後合入以成六，於理亦有難通。甲文字婁見，而絕無字，疑爲後定古文，小篆作尤失其形。甲文或謂出於商代，殆猶太古之故名與。金文《大鼎》入字亦作，然甲文入字竝作，則與迥異。

紀數字古多趣簡易，故《説文》《十部》。廿字解云：古文省（多）。然亦有改簡爲緐者，如三之爲  ，  之爲  ，蓋因飾僞萌生，爲此以資防檢。而古文又有弍弐貳字，竝从弋，《説文》一、二、三部。則彌緐矣。又或假借壹貳爲之。金文《召白虎敦》云：公宕其曼，女則宕其貳；公宕其貳，女則宕其一。貳字作  ，偏旁弍从戊从二。又斧文云：邵大  車之斧。以文義校之，  當即貳字，舊釋爲貢，未塙。則又从戈从貝而省二，咸與《説文》不同。又《曶鼎》云：母毋卑俾  于所質。以敔文互證，  當即弍字，舊釋爲越，非是。从戊，亦與彼敔貳字同。又《緐安君瓶》有弍字作  ，則亦从戈。諸文皆不从弋，未窺其義。據敔文，則周時已有用貳曼紀數者。經典中借用者尤多，斯皆後世簿籍紀數用大字之濫觴，亦一變例也。

丅

宋元人筭艸六七八九有作  者，象筭策從橫分列。新莽金布文正如是作。六之爲丅，與原始古文作  ，反正弧直適相變。《左傳襄卅年傳》：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孔舜軒以筭式釋之，甚塙。今攷金文《陳侯鼎》亥字作  ，上爲二首，下爲  者一，丅者二，所謂六身者三，以首从身。依筭式列之爲  ，是爲二萬六千六百六十日，亦即古《射禮》釋獲橫縮相變之法也。

金文《宗周彝》云：隹八月甲申公中才在宗周易錫  貝五朋。  即弓字。右作丅者二，即二六也。與筭策從橫列數正同，亦古文紀數之變例。蓋錫弓十有二，與貝五朋文正相儷也。《淮南子・氾論訓》：訟而不勝者出一束矢。高誘注云：箭十二爲束。若然，錫弓以十二爲數，猶出矢以十二爲束與。

又《古章原象弟二》《説文・敘》云：《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此依漢時《尚書》家説。明十二章亦原始象形文字也。今篆文唯日月古文作  ，今作  ，篆勢微異。  《説文・晶部》：晶，精光也。从三日。曐，从晶，生聲，一曰象形，从  。古  復注中，故與日同。古文作  ，或省作星。今攷晶即星本字，象其小而衆，原始象形當作  。《説文》曐亦从晶，金文《梁上官鼎》曐分字省作  是也。後人增益作曐，遂生分別耳。原文尚可見。金文又有作山、  《癸山彝》《山丁彝》《癸丁觚》，亦詳後。龍、《龍鉦》。形未甚塙。藻《藻盤》。諸形者，或皆其遺象。近儒攷定敝文，亦塙，古文字與畫繢同原，此其義證矣。



古章黼敝相儷。敝，金文作  形，其文恒見，宋人多釋爲亞字。《説文・亞部》作亞，與  形別。凡金文攷釋家誤釋者，略箸二、三，不復駁論也。阮文達定爲古文敝。據《漢書・韋賢傳》顔師古注云：紱畫爲亞文，古弗字也。謂亞當爲  字，古畫敝作  形，爲兩弓相背，正《爾雅》孫炎、郭璞注、《書・益稷》僞孔安國傳兩巳相背之誤，其義致塙。蓋  即所謂兩弓相背者，璪畫相屬，象弓體之往來，非真畫爲弓形也。至  字，從横視之，各自成兩弓相背形，實則含有四弓形，詘曲相聯屬，此原始象形敝字，與十二章繪畫之形正同者也。

金文又有  字，亦恒見，或省作  ，又省作  ，宋人多釋爲析字。蓋據《説文》《鼎部》。鼎字説解，然古字書無此字。今案之，實四斧相背文也。《爾雅》孫炎注云：黼文如斧形。蓋半白半黑，似斧刃白而身黑。郭注及《書》僞孔傳説並略同。蓋敝爲兩弓相背，黼爲四斧相背，其例正合。金文之  即黼形也。凡斧皆一刃旁出，而爲銴以箸於柯，今古銅斧有存者，尚可見其大略。詳程易田《通藝録》。古畫斧之形，蓋當爲  ，《號季子白盤》戉字作  ，《卣戉卣》戉形作  ，龜甲文戉字作  。斧戉形略同，可以互證。篆文約略寫之，則爲，或趣便省之，則爲，更省之則爲。是其曲畫上下出者，即刃也。直畫旁豎者，即柯也。者上下各一斧，同柯連理，左右相背，合而成，則成四斧，猶之字左右二弓直列相背，上下兩弓横列，亦相背。是雖云兩弓而從衡通，共僻而同柢，亦可謂之四弓。爲四斧亦然，兩文比例正同。古尊彝盤盂之屬，外容突爲文，亦多爲是，兩形盤屈互，迭遣滿體，今謂之蟠螭雲回形。諦案之，内實函無數文，足以證義。後世通行黼敝字，而原始象形文遂不可復識矣。



《說文》：《火部》。火，焜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此唯象其炎上之形，而下足岐出，無義可說。金文从火之字亦多與小篆同。其異文有作，《曶鼎》《白淮殳敨》炎字偏旁。作，《麥鼎》炎字偏旁。作，《白晨鼎》炎字偏旁。或省作，《墓白彝》《臤𠬝鼎》墓字偏旁。又《焚虎敨》焚字偏旁，亦似媵字。不寀孰爲正字也。





















龜甲文从火字則皆作。如云：癸丑卜亘貝貞又有子口口不口。此炎字與《曶鼎》同。又云父乙弗酉酒，此上從収从卩，下从火省，當爲烝字，謂冬祭於父乙也。又云辛酉卜𢦏貝貞乎評口于壴鼠獵隹唯口口雨，此似亦烝字，而文較緐。火又作，小異。又云庚戌卜口禾和于，此上从鹵，下从，即火形，疑當爲奧，即煙之省，義或與禋同。又云戊申口貝貞今日鹿口占，此上从鹿而半闕，下亦从），似是麂字。《說文》麂从鹿，奧省聲。以上諸文唯爲正，其皆變體，）則省體，而其爲半圜形則同。























金文《母辛鬲》有字，《木鼎》有字，下从，亦古文火也。其字又見《癸亥父已鼎》，作，下从，三字並从火从朿从鬻省，鬲文又从米，與《陳公子甗》羹字作𩰫相近，疑是鬻字，舊皆釋爲鼎或爲鬲，未塙。或釋爲孟，尤非。亦箸四點。甲文作，略同。甲文又有芙字作，則以火爲，蓋又之省變，與烝奧字皆可互證也。







《考工記》：畫繢之事，火以圜。鄭康成注云：形如半環。然此經說繢事與服章相應，而火之以圜，何以爲半環形，自來無能通其象義者。今據古文火字作，亦半圜形，迺知古服章畫火本如是作，此實《考工》之塙詁，而古原始象形字與繢畫同出一原，其義證亦顯較可徵。後人變爲，則爲平橫形，三寫成火，則爲岐足形，於字例皆不甚密切，而周經漢詁義亦莫能通矣。余舊箸《周禮正義》，未窺是義，今記於此，以補疏義之闕。













《說文》：《部》。，有絶止，而識之也。，鐙中火主也。象形，从，亦聲。主爲火主字，今作炷。上作，與相近。《毛公鼎》耿字偏旁从，亦與主形可互證。蓋凡然火，其主皆上鐵而下圜，故畫火象之。作旁注多點者，光燄旁出，其主不一也。古文字繢畫體物致精，此亦其一隅。





十二章之一爲粉米。从鄭康成義。《說文》：《米部》。米，粟實也。象禾黍之形。又《糸部》。絲，繡文如聚細米也。从糸、米，米亦聲。此即《書》粉米字也。龜甲文有米字作，金文無米字，而从米字則恒見。如《曾白霥簠》粱字作，《陳公子甗》稻字作，《陳侯敨》侎字作，《石鼓文》麋字作，諸文偏旁米字與甲文大致略同。以此推之，古章畫繢疑當作，小篆作米，則聯屬整齊之，與古文微異矣。



金文从米字增省，亦多舛異。如《大鼎》有字，《大敨》作，舊皆釋爲歸字，形義未詳。其米形作、，瑑畫較緐。《毛公鼎》康作，《史宄簠》稻粱字作、，稻从㫃从舀从米，粱从米从刅，皆古文省變。米形作、、，瑑畫又較省。此皆米之別體。若然，古米或有作、、、諸形者，即許所謂聚細米形，緐簡本自無定，要皆不爲午交形。原始古文大氐如是也。

《說文》《革部》。𩰫字从米，云官溥說似米而非米者矢字。又《艸部》。云：菌，糞也。从艸、𠷎省。又《肉部》。𠷎，穀府也。从肉，囷象形。攷菌即矢正字，小篆糞上从米，與菌殊不類。𠷎从囷，象穀化形，與菌同，即象米午交而衺書之。糞上或當从菌省作，乃與字例符合。然《石鼓文》謂作，仍从，不衺書。竊疑古文米象聚細米，本不午交。午交者或正或衺，皆菌字之省，《石鼓》謂字其證也。古文糞上正當从米，小篆既變爲米，而又變糞爲从米，則似誤依米字爲之，《說文・釆部》：，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金文《番改鬲》番字偏旁作。非古文之舊也。

《說文》《鬯部》。中象米，與字同。金文《盂鼎》作，亦午交，而以米形散綴上下，與小篆微異。蓋釀鬯爲酒，亦爲化穀，故其午交衺書亦同。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帝王第二》 卜辭中書人名，或直行書之，

或旁行書之，或合二字爲一字書之，又或正書，或反書。其旁行書者，又或左讀，或右讀，書法至不一。

又《人名第三》 卜辭中字或倒書之，前之攸庚攸字倒書，此則匕乙二字皆倒書。

又《文字弟五》 卜辭中文字有形聲義胥可知者，有僅得知其形與義者，有形聲義胥不可知而與古彝器款識同者。今次弟述之。其形聲義胥可知者：

曰一。一卷三弟一葉。

曰二。二卷三弟一葉。

曰三。三卷三弟一葉。

古金文一二三字均與此同。《説文解字》一二三之古文作  ，乃晚周文字。錢先生大昕《汗簡跋》云：作字必先簡而後繁。有一二三，然後有从弋之弍弎。而叔重注古文於弍弎之下，以是知許所言古文者，古文之别字，非弋古於一也。

曰三。三卷三弟一葉。

《説文解字》四之古文作，籀文作  ，金文中四字皆作三，無作者。亦晚周文字，錢先生所謂古文之别字矣。凡許書所載古文與卜辭及古金文不合者，皆晚周别字也。

曰五。  卷三弟一葉。

《説文解字》五古文作  。

曰六。  卷一弟十八葉。卷三弟二十三葉。卷三弟一葉。第二葉。卷二弟八葉。

六字作，傳世尖足小布幕後紀數有之，前人不能定其爲六爲八。今卜辭有自一至八順列諸數者，得確定爲六字。

曰七。十卷三弟一葉。

古文七字皆作十，無同篆文作者。古金文中七字至罕見，惟尖足小布幕紀數字七皆作十，與卜辭正合，直至漢器銘識尚爾。《汾陰鼎》有十十枚之文，宋人誤釋爲二十。阮相國元釋《大官銅壺銘》亦同此誤。卜辭中凡十字皆作，尖足小布亦然。七字皆作十，判然明白。漢人則十字作十，古金文多作。七字作十，以横畫之長短别之。吴中丞大澂《説文古籀補》載古刀幣中等字，謂是七字，則又誤以九爲七矣。

曰八。卷三弟二葉。卷一弟四十六葉。

曰九。卷二弟六葉。第二十二葉。卷三弟二十七葉。第一葉。弟十六葉。卷四弟六葉。

曰十。數見，不注卷葉，以下並同。

卜辭中十字至多，不遑備舉。其紀月者則十月作，卷二弟三十五葉。又作，卷一弟二葉。。卷二弟二十五葉。十一月作，卷七弟三十四葉。又作、卷一弟三十五葉。。卷一弟一葉。十二月作，卷二弟九葉。又作、卷四弟七葉。、弟十一葉。。弟二十二葉。十三月有閏之年，則卜辭有十三月。作，弟七葉。又作。卷二弟二十五葉。其紀物數者，則十一作，卷四弟四十七葉。十五作，卷一弟二十九葉。又作。卷三弟二十三葉。十六作。卷二弟八葉。

曰廿。卷二弟十九葉。卷三弟二十八葉。

曰卅。卷一弟三十五葉。

曰卌。卷二弟二十七葉。卷四弟八葉。

《説文解字》有廿卅，而無卌。《博古圖》卷十七。載《敔敦》有之文，即訊卌矣。宋人誤釋作僕臼。《曶鼎》卌秭之卌亦作，與卜辭同。凡數在二十、三十、四十以上者，卜辭皆用廿、卅、卌字。如二十人作，卷六弟四葉。二十五作，卷二弟三十四葉。四十一作，卷二弟二十七葉。四十八作。卷二弟三十三葉。

曰百。卷三弟二十三葉。卷六弟四十二葉。

卜辭中記數，一百作百，其二百以上則加畫於百上而合書之，二百作，卷四弟四葉。三百作，卷三弟三十一葉。五百作，卷七弟九葉。與古金文同。

曰千。卷八弟五葉。卷六弟四十六葉。

卜辭中凡數在千以上者，則加數於千字之中間，三千作  ，卷六弟三十四葉。又作；弟三十八葉。五千作  。卷七弟十五葉。《博古圖》卷二十二。載《齊侯鎛》，或從四千作。原釋三千余，意是四千也。《孟鼎》宣城李氏藏者。萬三千八十一人，三千亦作，與卜辭同。

曰萬。  卷三弟三十葉。

《説文解字》：萬，蟲也。从厹，象形。不言何蟲。而卜辭及古金文中  等形均象蝎，不从厹。金文中或作，《石鼓文》始作，失初狀矣。段先生玉裁云：从厹，蓋其蟲四足像獸。依後來字形爲説，失之彌遠。

曰甲。十

古金文均作十，《説文解字》甲古文作  。

曰乙。 

曰丙。  卷四弟四葉。

曰丁。 

曰戊。 

曰己。

曰庚。 

曰辛。 

《説文解字》分辛、辛爲二部。卜辭但有字，古金文始有作者。《公姞敦》。然二字義實無別，蓋本是一字。許君乃以童、妾二字隸《辛部》，而《辛部》諸字若辜、辜以下無一不含辛義，是不當分二部明矣。

曰壬。 

曰癸。 

曰子。  卷八弟一葉。弟七葉。卷一弟六葉。卷五弟三十八葉。卷一弟三十八葉。卷四弟十四葉。

《説文解字》子古文作  ，籀文作。卜辭中子丑之子皆作，或變作  。以下諸形从無作子者，與許書所載籀文字頗近，但無兩臂及几耳。《召伯虎敦》作有臂而無几，與卜辭亦略同。惟等形則亦不見於古金文，蓋字之省略急就者。秦省篆書繁縟，而爲隸書。予謂古人書體已有繁簡二者，試觀《書契》卷三弟四五諸葉，可知其概矣。

曰丑。 

曰寅。  卷二弟十一葉。弟十葉。弟五葉。弟二十二葉。卷四弟一葉。卷八弟六葉。卷二弟十一葉。弟一葉。卷一弟二十九葉。

《説文》寅古文作。卜辭中寅字屢變，與古金文亦全異，去許書所謂古文者逾遠矣。

曰卯。

曰辰。卷一弟六葉。卷四弟四葉。同上。弟二葉。

《説文解字》辰古文作。

曰巳。卷五弟二十七葉。

卜辭中凡十二枝之巳皆作子，與古金文同。宋以來説古器中乙子、癸子諸文者異説甚多，殆無一當。今得干支諸表，卷三弟一葉至十二葉。乃決是疑。然觀卜辭中非無字，又汜妃祀改諸字並從，而所書甲子則無一作者，此疑終不能明也。

曰午。卷五弟三十八葉。卷二弟二十葉。

曰未。

曰申。卷一弟五葉。卷三弟十七葉。弟十五葉。卷二弟二十七葉。卷四弟二葉。

《説文》田古文作，籀文作。吴中丞大澂因篆文作，遂謂《子且乙角》之、《孟鼎》之，均即申字。今案象兩手持杵形，雖不能知其爲何字，其義與舂字所从之同，字亦然，均非申字也。附正之於此。

曰酉。卷一弟三十七葉。卷六弟三十九葉。

《説文解字》酉，古文作。

曰戌。卷一弟十二葉。

卜辭中戌字象戉形，與戉殆是一字。古金文戌字亦多作  ，仍未失戉形。《説文解字》作，云从戊含一，於是與戉乃離爲二矣。

曰亥。

《説文解字》亥古文作，與晚周古金文略同。

曰天。卷二第三葉。卷四第十六葉及卷八第九葉。

《説文解字》：天，从一大。卜辭中有从二者，二即上字，大象人形。人所戴爲天，天在人上也。許書从一，猶帝、示諸字从二亦从一矣。

曰日。卷一第三十二葉。卷三第十九葉。卷一第二十葉。弟五葉。

《説文》日古文作。案日體正圓，卜辭中諸形或爲多角形，或正方者，非日象如此，由刀筆能爲方，不能爲圓故也。

曰月。卷一第二十六葉。卷二第二十二葉。卷四第九葉。同上。

卷一第六葉。弟三十五葉。卷八第八葉。

作者亦見《子璋鐘》。

曰雨。卷三第十七葉。弟十九葉。卷二第三十五葉。卷四第九葉。卷三第十七葉。卷一第八葉。  卷二第十一葉。  卷三第十九葉。  弟十八葉。  弟十六葉。

《説文解字》雨古文作。

曰霖。卷四第九葉。

曰靁。卷四第二十四葉。同上。同上。

曰雪。卷六第一葉。同上。

《説文解字》：霽，从雨，彗聲。卜辭从二又，雪爲凝雨，得以手取之。

曰電。卷三第十九葉。卷四第十葉及卷七第二十六葉。《書契後編》。

《説文解字》電古文作。此从，象電形；象雨點，雨與電相將也。卜辭中又有作卷四第十一葉。者，疑亦電字。

曰晨。卷四第十葉。

曰夙。《書契菁華》。卷六第十五葉。弟十六葉。

《説文解字》夙古文作二形。卜辭从夕丮，與許書之夙正同。篆文之丮，卜辭及古金文皆作，象執事形。

曰晝。卷四第八葉。同上。

象日光輝四射之狀，後世篆文將此字所从之引長之而作，上又增聿，形義全晦。於是許君遂以隸《晝部》，而爲與夜爲界之説矣。

曰昊。卷四第八葉。弟九葉。卷七第四十三葉。《藏龜》弟百十葉。

从日在人側，象日陋之形，即《説文解字》之陋。徐鉉云：今俗别作昊，非是。今以卜辭證之，作昊者正是陋之古文矣。

曰莫。卷四第九葉。

从日在林中。从林與許書从艸同，卜辭从艸从林多不别，如囿字作，亦作矣。

曰明。卷四第十葉。卷七第三十二葉。

《説文解字》朙古文作。證以卜辭，則朙明皆古文。

曰歲。《鐵雲藏龜之餘》。

从步，戉聲。《説文解字》作戌聲，卜辭中又有字，卷四第十葉。亦作，卷五第十一葉。以歲字例之，當爲歲月之月。然卜辭中凡書某月皆作月，無作肵者。附記於此以俟考。

曰京。卷四第十葉。弟三十一葉。《藏龜》弟九十三葉。

曰邑。卷四第十五葉。弟十葉。

《説文解字》：邑，从口从卩。案凡許書所謂卩字，考之卜辭及古金文皆作，象人跽形。邑爲人所居，故从口从人，猶亩爲倉廩所在，故从口从亩。

曰亩。卷四第十一葉。卷七第二十一葉。卷四第十一葉及卷五第六葉。

此即都鄙之本字。《説文解字》以爲亩嗇字，而以鄙爲都鄙字。考

古金文都鄙字亦不从邑，从邑者後來所增也。《雝白彝》圖字作[illegible]，與此同。卜辭亩字或省口，觀倉廩所在亦可知爲亩矣。

曰行。[illegible]卷四弟十一葉。[illegible]卷一弟四十葉。













[illegible]象四達之衢，人所行也。《石鼓文》或增人作[illegible]，其義甚明。由[illegible]而變爲[illegible]，形已稍失，許書作[illegible]，則形義全不可見。於是許君乃釋行爲人之步趨，謂其字从彳从亍，失彌甚矣。古从行之字，或省其右作[illegible]，或省其左作[illegible]，許君誤認爲二字者，葢由字形傳寫失其初狀使然矣。《父辛觶》亦作[illegible]，與卜辭合，訓宮中道之畱字正从此。許君謂从□，象宮垣道上之形，不知□但象宮垣，而象道路者乃在□内之[illegible]字也。







曰田。[illegible]

曰囿。[illegible]卷四弟十二葉。[illegible]卷四弟五十三及卷七弟二十葉。



《説文解字》囿籀文作[illegible]。《石鼓文》囿字亦作[illegible]，與卜辭同。或从[illegible]，與棻同意。





曰圃。[illegible]卷二弟八葉。

《御尊葢》有[illegible]字，吳中丞釋圃，此作[illegible]，象田中有蔬，乃圃之最初字，後又加□，形已複矣。



曰𠂤。[illegible]《書契菁華》。

《説文解字》𠂤古文作[illegible]。



曰谷。[illegible]卷二弟五葉。[illegible]卷四弟十二葉。

曰水。[illegible]卷四弟十三葉。[illegible]弟十二葉。[illegible]卷二弟四葉。



曰川。[illegible]卷四弟十三葉。[illegible]卷八弟六葉。[illegible]弟十二葉。



象有畔岸而水在中，疑是川字。



曰衍。[illegible]卷四弟十二葉。[illegible]卷八弟五葉。[illegible]弟十五葉。[illegible]弟三葉。





《説文》：衍，水朝宗于海也。从行从水。此从川，示百川之歸海，義彌顯矣。或省行作[illegible]，或又省[illegible]作[illegible]，或變[illegible]作[illegible]，古金文朝字从此。《𠫓衍敦葢》有[illegible]字，與卜辭略同。





曰派。[illegible]卷二弟九葉。[illegible]卷五弟十九葉、[illegible]卷四弟十三葉。[illegible]弟十一及弟五十葉。

此當是水之流別之𠂢字。从[illegible]，象川之中流有旁歧，[illegible]象幹流出旁枝，[illegible]則水之象也。或省[illegible]，知𠂢派本一字。許君分爲二，非也。又此字之形狀爲𠂢字殆無可疑，而文頗難解，疑假用爲他字矣。[illegible]字亦見《大保敦》。

曰益。[illegible]卷四弟五葉。[illegible]卷五弟三十七、弟三十八葉。[illegible]卷四弟十九葉。[illegible]卷五弟三十八葉。

象皿水益出之狀，[illegible]象水形。或从[illegible]者，所謂盂圓則水圓，[illegible]則象涌益者也。又卜辭中有[illegible]字，卷四弟十三葉。象注水皿中之狀，疑是注字，未敢確定，附記於此。

曰泉。[illegible]《書契菁華》。

《説文》：泉，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此从[illegible]，象从石罅涓涓流出之狀。古金字原字从[illegible]，《散盤》。與此略同。新莽錢文曰大泉五十，泉字作[illegible]，尚略存古文遺意。

曰[illegible]。[illegible]卷二弟二十二葉。[illegible]同上。[illegible]弟二十七葉。[illegible]弟二十一葉。[illegible]弟二十六葉。[illegible]弟八葉。[illegible]同上。[illegible]弟二十三葉。[illegible]弟二十九葉。[illegible]卷一弟五十一葉。[illegible]卷三弟二十六葉。[illegible]卷四弟十四葉。[illegible]同上。[illegible]卷六弟四十五葉。

象水壅之形，川壅則爲[illegible]也。其作[illegible]等狀者，象横流汎濫也。

曰州。[illegible]卷四弟十三葉。

《説文解字》州古文作[illegible]，與此同。《散氏盤》亦作[illegible]，今許書作[illegible]者，傳寫譌也。州爲水中可居者，故此字旁象川流，中央象土地。

曰汜。[illegible]卷四弟十三葉。

曰澫。[illegible]卷五弟三十一葉。[illegible]同上。[illegible]同上。

从水从萬。《石鼓文》：澫有小魚。殆即許書之砅字，砅或作濿。考勉勵之勵、粗糲之糲、蚌蠣之蠣，許書皆从萬作勱、糲、蠣。以此例之，知澫即濿矣。《説文》勱注：讀與厲同。段先生曰厲亦萬聲，漢時如此讀。亦其證也。澫爲淺水，故有小魚。許訓履石渡水，亦謂淺水矣。

曰潢。[illegible]卷二弟五葉。[illegible]弟六葉。

从[illegible]即水省，卜辭从水之字多省作[illegible]。《説文解字》：攸，行〔水〕

也。从亻从水省从攴。是許君時亻爲水省之義尚未失矣。

曰濼。 卷四弟十三(弟)〔葉〕。

此即許書从水，樂聲之濼。《虘鐘》作，與此畧同，而借用爲喜樂字。



曰洹。 《書契後編》。 卷六弟三十二葉。 同上。 弟六十葉。











《齊侯壺》洹字作，此從，與許書同，但省下一耳。殷代水名存於卜辭中今可確知其地者，僅此而已。



曰林。 卷二弟八葉。

曰麓。 卷二弟二十八葉。 弟二十三葉。 《書契菁華》。

《說文解字》麓古文从彔作。此从，乃古文彔字，古金文皆如此。卜辭䕫字又或从二林。



曰塵。 卷七弟十七葉。









鹿行而塵揚，从鹿从土，厥誼已明。《說文解字》作，从三鹿一土，籀文从三鹿二土，轉視古文爲繁矣。此字正與今隸同，今隸有與古文同、與小篆轉異者，此其一也。

曰宮。 卷二弟二十葉。 卷四弟十五葉。 同上，又卷二弟三葉。

从吕、从吕，象有數室之狀。从冎，象此室達於彼室之狀。皆象形也。《說文解字》謂从躳省聲，誤以象形爲形聲矣。謂躳从宮省，則可耳。

曰室。 卷三弟三十三葉。

曰宅。 卷四弟十五葉。 弟十四葉，又卷一弟三十，卷二弟二十五葉。

《晉邦盦》作，與此畧同。《說文解字》宅古文作二形。





曰家。 卷四弟十五葉。 卷七弟三十八葉。 卷四弟四十葉。 卷一弟三十葉。

或从豕，或从亥，亥亦豕也。古金文亦多作宀下豕形，《父庚卣》及《家爵》。《說文解字》：家，古文作。







曰𡨦。 卷一弟三十及卷四弟十五葉。



《說文解字》𡨦籀文作，於帚下增又。《師遽方尊》《商方卣》均作，與卜辭同。

曰冓。 卷三弟十八葉。 卷四弟三十三葉。 弟三葉。



卜辭借爲遘遇字。

曰門。 卷四弟十五葉。 同上。 弟十六葉。



象兩扉形，次象加鍵，三則上有楣也。

曰向。 卷二弟二十葉。 同上，又弟三葉。





象北出牖，或从，乃由而譌。形近，古文往往不別，古人作書不如後世之嚴矣。

曰宁。 卷四弟三葉，及弟三十三葉。



象形，上下及兩旁有搘柱，中空，可貯物。

曰貯。 卷四弟二葉。

象內貝於宁中形。《說文解字》作貯，貝在宁旁，誼不顯矣。又宁貯古爲一字，《說文》于宁訓辨積物，貯訓積，初亦非有二誼矣。





曰雝。 卷二弟二十四葉。 弟三十五葉。 弟三十六葉。



从即水字。从口从隹，古辟雝字如此。辟雍有環流，故从，或从亻，乃省也。口象圜土形，外爲環流，中斯爲圜土矣。或从囗，與口誼同。《雝卣》《臤尊》亦均从囗。古辟雍有囿，鳥之所止，故从隹。《說文》訓爲雍渠，非初誼矣。《伯雝父鼎》作，與此同。他金文或增口作吕，後又譌吕爲邑，初形益不復可見矣。

曰陴。 卷二弟八葉。 同上。

《說文》陴籀文作。與此同。《史頌敦》作，借爲俾。其所从之亦卑字，乃从即甲。从，即。吳中丞以爲變从禺，非也。

曰牢。 卷一弟十葉。 弟十一葉。 弟十七葉。 《藏龜》弟七十八葉。 卷一弟十二及卷三弟二十四葉。 卷四弟十六葉。 卷八弟八葉。 卷一弟十一葉。 弟五葉。 卷四弟十六葉。

牢爲獸闌，不限牛，故其字或从羊。或變作，或變作，遂與今隸同矣。其从者，亦見《稱子卣》。

曰圂。 卷四弟十六葉。 同上。

从豕在口中，乃豕笠也。或一豕或二豕者，笠中固不限豕數也。其从𠙵者，上有庇覆。今人養豕或僅圍以短垣，口象之；或有庇覆，𠙵象之。一其闌，所以防豕逸出者。

曰陳。  卷二弟十五葉。  弟十六葉。  同上。  弟十葉及弟十五葉。  弟十五葉。

从㠯，束聲，師所止也，後世假次字爲之，此其初字矣。《兮田盤》毋敢不即  ，謂不敢不至師次，其字正與此同。亦見《魯文旁尊》及《師㝨父鼎》。前人釋師，非也。

曰方。  卷五弟十一葉。  弟二十三葉。  卷二弟十六葉。

作  者，與《彖伯戎敦》同。

曰上。

曰下。三卷四弟三十七葉。㈢同上。

卜辭中二字連用者，皆合書之，與古金文同。段先生注《説文解字》，改正古文之上下二字爲二二，段君未嘗肆力於古金文而冥與古合，其精思至可驚矣。

曰東。  卷二弟五葉及卷三弟二十葉。

曰西。  卷四弟三十六葉。  同上。  卷一弟四十八葉。  弟三十六葉。  《書契菁華》。  卷五弟十三葉。  卷一弟四十八葉。  卷六弟三十七葉。

《説文解字》西古文作  ，籀文作  。卜辭中作  作  者，與許書所載之籀文畧合。又《且子鼎》西字亦作  ，其作  等形者，吾友王徵君國維因卜辭中以東㠯、  㠯對舉，《書契菁華》。以爲亦是西字。今以卜辭中他文考之，曰貞于東于  ，曰貞方告于東  ，卷一弟四十八葉。曰口帝于，曰口馬于，卷五弟十三葉。曰其叙丁于大室𠂤丁  鄉，卷一弟三十六葉。曰貞𠙵其來自  。卷六弟三十七葉。依其文觀之，均當作西，王説是也。許君謂日在西方而鳥棲，象鳥在巢上。卜辭中諸文殆亦象鳥巢狀，日既西落，鳥當入巢，故不復於巢上作鳥形矣。

曰南。  卷一弟十葉。  弟十三葉。  弟十五葉。  弟十三葉。  同上。  同上。  弟十四葉。  同上。

《説文解字》南古文作。古金文亦多與卜辭不合，惟《父戊爵》《求古精舍金石圖》。作，《南姬鬲》作，與卜辭畧同。

曰北。卷二弟八葉。卷四弟七葉。

曰中。卷六弟四十九葉。弟十七葉及卷四弟三十七葉。卷三弟三十一葉。卷七弟二十二葉。卷一弟六葉。

《説文解字》中古文作，籀文作。古金文及卜辭皆作，亦作。斿或在左，或在右，斿因風而或左或右也，無作者。蓋斿不能同時既偃於左，又偃於右矣。又卜辭凡中正字皆作，从从。伯仲字皆作，無斿形。叀字所从之中作，三字判然不相混淆。許書中正之中从，殆傳寫譌也。

曰左。卷四弟三十七葉。卷三弟三十一葉。

曰右。卷四弟三十七葉。卷三弟三十一葉。

曰帝。卷一弟二十二葉。卷一弟五十及卷三弟十八葉。《藏龜》弟二葉。卷一弟三十一、卷三弟二十四、卷六弟二十一葉。卷四弟十七葉。卷三弟二十一葉。《書契後編》。

《説文解字》帝古文作。注：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今觀卜辭，或从一或从二，殆無定形。古金文亦多从二，不如許説也。又卜辭中帝字亦用爲禘祭之禘。説詳《禮制篇》。

曰祖。卷一弟九葉。同上。弟二十葉。弟十二葉。

《説文解字》：祖，从示，且聲。此與古金文均不從示，惟《齊子仲姜鎛》始作。

曰宗。卷四弟十六葉。卷一弟十葉。卷四弟十八葉。卷一弟二十二葉、卷八弟十五葉。

曰示。卷一弟一葉。同上。同上，及弟二葉。弟二葉。同上。

《説文解字》示古文作。卜辭諸示字亦或从一或从二，宗字所從之示亦然。其省作，或下增一，則古金文亦未之見矣。

曰鬼。卷四弟十八葉。同上。

《說文解字》鬼古文从示作(鬼)〔䰟〕。與此合，惟許書謂鬼字从厶，卜辭及古金文皆無之。



曰巫。《藏龜》弟百四十三葉。







《說文解字》巫古文作。此从，象巫在神幄中。象執事於神。許君謂从象兩褎舞形，與舞形不類也。





曰祝。卷七弟三十一葉。卷四弟十八葉。同上。







弟一字與《大祝禽鼎》同，弟二字从者，殆从从，象灌酒於神前，非示有形也。弟三字从，象手下拜形。













曰祭。卷二弟三十八葉。卷一弟二葉。卷四弟十九葉。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卷一弟十九葉。同上。卷一弟四葉。弟五葉。弟四十一葉。卷四弟十六葉。













此字變形至夥，然皆象持酒肉於示前之形。象肉，持之。點形不一，皆象酒也。或省示，或並省又。篆文从手持肉而無酒，古金文亦然。





曰祀。卷三弟二十七葉。弟二十八葉。卷四弟十九葉。同上。弟二十葉。卷五弟四十七葉。







曰烝。卷四弟廿葉。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





《說文解字》：烝，火氣上行也。段先生曰：此烝之本誼。今卜辭从禾从米在豆中，廾以進之。《盂鼎》與此同而省禾。《春秋繁露》：四祭，冬曰烝。烝者以十月進初稻也。與卜辭从禾之旨正符。此爲烝之初誼，引申之而爲進。許君訓火氣上行，亦引伸之誼，段君以爲本誼，殆失之矣。

曰寮。卷六弟六十四葉。卷一弟二葉。卷四弟二十一葉。卷一弟二十四葉。卷二弟九葉。《書契後編》。

《說文解字》：寮，祡祭天也。从昚，昚古文慎字，祭天所以慎也。今此字實從木在火上，木旁諸點象火燄上騰之狀。卜辭又有大史寮，卷五弟三十九葉。卿事寮。卷四弟二十一葉。寮字一作，一作。《毛公鼎》大史寮、卿事寮，寮字作，均从从火。許君云从昚者，非也。《漢韓勑碑陰》遼作遼，《史晨後碑》作遼，並从木。《衡方》《魯峻》兩碑寮字亦然。是隸書尚存古文遺意矣。卜辭或又省火作，作者多不勝舉，姑舉其一。凡字數見或數十見者，亦但舉其一，不悉注。或更省作，古金文中《亳伯𣪘敦》有字，與卜辭同。

曰貍。卷一弟三十二葉。卷六弟三十九葉。卷七弟三葉。

《周禮·大宗伯》：以貍沈祭山林川澤。此字象掘地及泉，實牛於中，當爲貍之本字，貍爲借字。或又从犬，卜辭云：貞三犬寮五犬五豕卯四牛。卷七弟三葉。貍牛曰，貍犬曰，實一字也。

曰沈。卷一弟二十四葉。卷七弟二十五葉。卷二弟九葉。

此象沈牛於水中，殆即貍沈之沈字，此爲本字。《周禮》作沈，乃借字也。又據《禮經》：祡燎所以事天，貍沈以禮山川。而徵之卜辭，一則曰：奠於妣乙一牢貍二牢。卷一弟三十二葉。二則曰：貞奠于三小牢卯二牛沈十牛。卷七弟二十五葉。三則曰：乙巳卜貞奠于妣乙五牛沈十牛十月。卷二弟九葉。是奠與貍沈在商代通用於人鬼。既有宗廟之事，又索之于陰陽，商之祀禮可謂繁重矣。

曰肜。卷一弟一葉。弟二葉。弟八葉及弟十七葉。弟三十葉。弟二十葉及卷四弟二十一葉。

《書》肜日之肜不見許書，段先生謂即彤字。《公羊宣八年傳》注：肜者，肜肜不絕。是肜之義爲不絕。卜辭有日，或作、諸形，正象相續不絕，殆爲肜日之本字。彭字蓋从此得聲，故卜辭中彭字或从，其明證也。卜辭中又有彡月，其誼則今不可知矣。《艅尊》亦有日，《博古圖》卷六。載《父丁彝》亦有日隹王六祀語。

曰鄉。卷四弟二十一葉。弟二十二葉。同上。同上。同上。同上。

此字从，即人相嚮之嚮，詳《唐風樓金石跋尾》。从，或从从，皆象饗食時賓主相嚮之狀，即饗字也。古公卿之卿、鄉黨之鄉、饗食之饗，皆爲一字，後世析而爲三。許君遂以鄉入《嗀部》，卿入《卯部》，許君訓卯

爲事之制，亦誤，未知其爲向背字也。饗入《食部》，而初形初誼不可見矣。

曰福。  卷四弟二十三葉。  同上。  同上。  卷五弟四十三葉。  卷四弟二十三葉。  同上。同上。

从兩手奉尊於示前，或省廾，或並省示，即後世之福字。在商則爲祭名，祭象持肉，福象奉尊。《周禮・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注：福謂諸臣祭祀，進其餘肉，歸胙於王。《晉語》：必速祠而歸福。注：福，胙肉也。今以字形觀之，福爲奉尊之祭，致福乃致福酒，歸胙則致祭肉，故福字从酉，胙字从肉矣。胙亦作祚，《詩・既醉》釋文：胙，本一作祚。許君謂福，富聲，非也。古金文中《父辛爵》福作  ，《弭仲簋》福字亦从  ，均象尊形。

曰禄。卷六弟一及卷七弟三葉。

《説文解字》：禄，从示，彔聲。古文皆不从示。《彔敦》作  ，《頌敦》作  ，卜辭中纂字从  ，此又變作  ，與古金文略同。

曰卜。  卷一弟一葉。  同上。卷二弟二十葉。

象卜之兆。卜兆皆先有直坼，而後出歧理。歧理多斜出，或向上，或向下。故其文或作  ，或作  。《曶鼎》卜作  ，《説文》卜古文作  ，並與此不異也。

曰貞。卷一弟一葉。弟十六葉。  卷八弟一葉。  卷七弟三十九葉。  同上。  卷八弟七葉。  弟十二葉。  同上。  卷四弟十九葉。  卷一弟二十三葉。

《説文》：貞，卜問也。从卜，貝以爲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説。又鼎注：古文以貞爲鼎，籀文以鼎爲貞。今卜辭中凡某日卜某事，皆曰貞。其字多作  ，與  字相似而不同，或作鼎，則正與許君以鼎爲貞之説合，知確爲貞字矣。古經注貞皆訓正，惟許書有卜問之訓，古誼古説賴許書而僅存者，此其一也。又古金文中，貞鼎二字多不别，《無鼎》鼎字作  ，《舊輔甗》貞字作  。合卜辭觀之，並可爲許書之證。段先生改小徐本古文以貞爲鼎，籀文以鼎爲貞，兩貞字作貝，是爲千慮之一失矣。

曰占。  卷四弟二十五及卷八弟十四葉。

《説文解字》：占，視兆問也。从卜从口。又卟，卜以問疑也。从口卜。二者疑一字。卜辭中又屢見  字，卷四弟二十五葉及《書契菁華》。於占外加口，不知與占爲一字否。

曰叡。  卷一弟八葉。  同上。  弟三十六葉。同上。

从手持木於示前，古者卜用蕉火，其木以荆。此字似有卜問之誼。又許書有叡字，注：楚人謂卜問吉凶曰叡。从又持祟。祟非可持之物，疑出乃木之譌。然此字在卜辭中皆爲祭名，豈卜祭謂之叡與。

曰朕。卷三弟廿七葉。卷四弟四葉。弟三十八葉。弟四十六葉。卷八弟十四葉。

《説文解字》：觧，我也。闕。予意朕當以訓兆爲初誼，故象兩手奉火形。而从舟火，所以作龜致兆。舟，所以承龜。訓我者，殆後起之誼矣。

曰吉。卷四弟十九葉及卷五弟十六葉。卷五弟十六葉。同上。卷二弟四十四葉。卷八弟七葉。卷二弟三十葉。卷一弟四十二葉及卷五弟十七葉。

《説文解字》：吉，从士口。卜辭中吉字異狀最多，惟弟一字與許書合。作者與空首幣文合。

又卜辭多以大吉、弘吉二字合爲一字書之。大吉二字合書者作，卷五弟十六葉。弘吉二字合書者作、卷五弟十五葉。、弟六葉。、弟十五葉。偶有分二字書之作者，卷二弟二十二葉。編中僅一見耳。

曰人。卷一弟十八及卷四弟三十二葉。卷六弟三十八葉。

曰王。卷一弟七葉。弟一葉。弟二葉。弟七葉。卷四弟十四葉。卷六弟三十葉。卷一弟二十九葉。卷三弟二十八葉。卷四弟三十葉。

《説文解字》王古文作。金文作、《孟鼎》。、《格仲尊》。，《者汚鐘》。均與《説文》所載古文同。卜辭从从，即，刀筆僅能成其匡郭耳。並與同。吴中丞釋爲古火字是也。卜辭或徑作，王徵君

謂亦王字，其説甚確。盖王字本象地中有火，故省其上畫，義已明白，且據編中所載諸文觀之，無不諧也。又皇字从王，古金文或从王，或从土，土非土地字，即王也。又卜辭中或作  作  ，則亦但存火，亦得示盛大之義矣。

曰公。  卷二弟三葉。

《説文解字》：公，从八厶，八猶背也。此與古金文均从八从  。

曰尹。  卷七弟四十三葉。

《説文解字》：尹，从又丿，握事者也。古文作  。今卜辭與許書之篆文同，古金文亦作  ，从又从丨。許書云从丿，殆傳寫譌矣。

曰卿。  卷二弟二十三葉及卷四弟二十一葉。

卜辭及古金文公卿字與鄉食字同，説見前鄉字注。

曰史。  卷五弟三十九葉。

《説文解字》：叓，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吴中丞曰：象手執簡形。古文中作  ，無作  者。案吴説是也。江先生永《周禮疑義舉要》曰：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獄訟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之本〔誼〕，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从又从中，其言視吴尤詳密，可正許君中正之説之失。

曰官。  卷四弟二十七葉。  《書契菁華》。

《説文解字》：官，从宀从自，自猶衆也。此與師同〔意〕。其言至明晰。古師字作  自，而許君於部首之自乃云小阜，得之於此，而失之於彼，何也。

曰司。  卷二弟十四及卷四弟二十八葉。

《説文》：司，臣司事於外者。从反后。其文與此正同。然古金文司字皆作  ，疑此乃祠祀之祠字。

曰寮。卷五弟三十九葉。  卷四弟二十一葉。  弟三十一葉。

《爾雅·釋詁》：寮，官也。釋文：字又作僚。《左氏傳》、《文七年》。《穀梁傳》、《莊十六年》。《國語·魯語》注並云：同官曰寮。《儀禮·士冠禮》注：同官爲僚。是寮古通僚。《説文》有僚無寮，於僚訓好貌。而卜辭及《毛公鼎》《番生敦》皆有寮字，今人每以文字不見許書者爲俗書，是不然矣。卜辭又省  作  ，《漢祝睦碑》寮屬欽熙，《魏元丕碑》酬咨羣寮，是漢魏間尚段寮爲寮也。

曰臣。  卷四弟二十七葉。

卜辭中小臣二字多合爲一字，書之作  ，卷二弟二及卷四弟二十七葉。  ，卷四弟二十七葉。與古金文同。

曰畯。卷四弟二十八葉。

《説文解字》：畯，田官也。从田，夋聲。古金文皆从允，《孟鼎》《頌敦》及《追敦蓋》同。與卜辭合。

曰自。  卷二弟八葉。  卷一弟九葉。

即古文師字，金文與此同。許君訓小自，非。詳前官字注。

曰旅。  卷四弟三十一葉。  《藏龜》第九十葉。  卷一弟八葉。弟二葉。  卷四弟三十二葉。

《説文解字》旅古文作  ，从。古金文皆从从，亦有从  者，《曾伯霥簠》旅字作。與許書畧近。其卜辭从  从  ，許書从者，皆於之變形。卜辭又作，象人執旂。古者有事，以旂致民，故作執旂形，亦得知旅誼矣。《伯晨鼎》旅作，亦从於从一人，而借用爲盧字。許書从即之譌。

曰賓。卷一弟一葉。弟七葉。弟三十四葉。弟四十二葉。卷六弟十五葉。卷一弟九葉。弟十三葉。卷七弟二十葉。卷二弟四十五葉。卷七弟三十一葉。

《説文解字》賓古文作。古金文皆从从貝。《盧鐘》作，省貝，與卜辭同。惟古金文中未見从止作者，卜辭中賓字變形至多，或省止，或增口。

曰嬪。卷四弟三十一葉。卷七弟二十七葉。《藏龜》第二百七十葉。

《説文解字》：嬪，服也。从女，賓聲。卜辭云：貞嬪歸好。卷七弟二十七葉。與《堯典》嬪于虞，《大雅》曰嬪于京誼同。又云王嬪，卷四弟三十一葉。則又借嬪爲賓矣。

曰客。卷四弟三十葉。  《藏龜》弟九十六葉。卷四弟三十葉。

《説文解字》：客，从各。各即格之古文。古金文多與許書同。此从  ，即各旁增人者，象客至而有迕之者。客自外來，故各从  ，象足跡由外而内。从口者，自名也。或省口。

曰嫀。  卷四弟三十一葉。  卷五弟十葉。卷六弟二十九葉。  卷七弟二十六葉。《藏龜》弟百八十八葉。

嫀从女客，猶嬪从女（嬪）〔賓〕。此字不見於許書，蓋古有專字而今無矣，或省宀，或省口。

曰倗。  卷四弟三十葉。

貝五爲朋。故友倗字从之。後世友朋字皆假朋貝字爲之，廢專字而不用。幸許君尚存之於《説文解字》中，存古之功可謂偉矣。古金文中友倗字多與卜辭合，《望敦》作  ，《彈鼎》作  。

曰友。  卷四弟二十九及卷七弟一葉。  卷七弟八及卷八弟六葉。

《説文解字》友古文作  。从羽，乃从  傳寫之譌；从，又爲  之譌也。《師遽方尊》友作  。

曰父。  卷一弟二十四葉。  弟二十六葉。卷六弟三十七葉。

《説文解字》：父，矩也。从又舉杖。許釋丨爲杖，然古金文皆从  ，疑象持炬形。

曰妥。  卷四弟二十八葉。  弟二十九葉。同上。

《説文解字》：妥，从又，从爪。闕。籀文作  ，从  。或作，从人。此从又持炬火在宀下。父與妥何以皆从又持炬，古誼今不可知矣。

曰母。卷一弟二十八葉。  弟二十九葉。弟二十八葉。  同上。弟三十葉。

卜辭中母字亦通作女，《諸婦方尊》作  ，與此同。

曰妣。  卷一弟三十一葉。  弟三十二葉。同上。  同上。弟三十三葉。

《説文解字》妣籀文作。卜辭多作，與古金文同，多不从女。惟《義妣鬲》《召中鬲》从女作妣，與許書籀文合。吴中丞説古妣字與父相比，右爲，左爲。予案考妣之匕，引申而爲匕箸字。匕必有偶，猶父之與母相匕矣。

曰夫。卷二弟二十及卷四弟二十五葉。

曰妻。卷四弟二十五葉。同上。

《説文解字》妻古文作。

曰妃。卷四弟二十四葉。

《説文解字》：妃，从戊己之己。又有改字，注：女字也。古金文中作妃作改者，均从己。皆爲女姓。即己姓。許君以爲女字，固非，金文家或釋作妃匹之妃，則更誤矣。此从作，殆妃匹之本字與。

曰娥。卷四弟五十二葉。

从女从，古文我，知即娥字矣。

曰嫟。卷七弟十七葉。卷三弟三十三葉。卷四弟四十一葉。

从女从，殆爲果字，象果實在樹之形。許君云象果形在木上。世固無此碩果矣。卜辭或省女作，與《孟子》二女果同。《説文》：嫟，嫟娓也，一曰女侍曰嫟。《孟子》二女果趙注：果，侍也。今卜辭曰貞帚即歸之假字。嫟之子，卷三弟三十三葉。曰貞帚果，卷四弟四十一葉。曰貞帚嫟于母口，卷七弟十七葉。與許君一説及《孟子》趙注合，與許君弟一説異。然可知《孟子》之果與許君之嫟固爲一字矣。

曰姘。卷七弟十二葉。卷二弟四十五及卷四弟三十二葉。

《説文解字》：姘，靜也。从女，并聲。今卜辭中數見姘字，其文皆曰帚姘，殆與歸嫟意相若矣。

曰兒。卷七弟四十葉。

曰女。卷四弟二十五葉。卷八弟九葉。

曰兄。卷一弟三十九葉。同上。同上。弟四十葉。

曰妹。卷二弟三十九葉。

妹从女，此从母者，古文母與女通用。卜辭中此字爲地名，殆即《酒誥》之妹邦矣。

曰姪。卷四弟二十六葉。同上，又卷一弟二十五葉。

曰妾。卷四弟二十五葉及《藏龜》弟二百六十九葉。

《説文解字》：妾，从辛从女。此从  ，乃辛省。

曰奴。  卷一弟二十四葉。卷四弟二十六葉。

《説文解字》奴古文从人作  。此从又，與許書篆文合。

曰奚。卷二弟四十二葉。  卷一弟三葉。

《説文解字》：奚，大腹也。予意罪隸爲奚之本誼，故从手持索以拘罪人。其从女者，與从人同。《周官》有女奚，猶奴之從女矣。

曰俘。《書契菁華》。

《説文解字》：俘，軍獲也。从人，孚聲。此从行省，不从人。古金文作、  《貞敦》。  《師袁敦》。省彳。吴中丞謂  乃从爪从𠂇，中一象貝，作兩手攫貝之形，疑小篆从子，非是。今證以卜辭，正是从子，古金文从者，亦子字。吴説失之。

曰元。。卷四弟三十二葉。  同上。

曰自。卷四弟十四葉。弟二十一葉。  卷一弟三十及卷八弟十五葉。  卷四弟三十二葉。

《説文解字》：自，鼻也。象鼻形。古文作  。又白注：此亦自字也，省。許既以自白爲一字而分爲二部者，以各部皆有隸之字故也。卜辭中自字作  ，或作  ，可爲許書之證。但《白部》諸字以古文考之，多非从白。魯字、者字均从  ，或从，暫字等亦然。許君生炎漢之季，所見古文舍壁中書而外，固不能如今日之博，自不能無疏失矣。

曰叉。卷二弟十九葉。

《説文解字》：  ，手足甲也。从又，象叉形。古金文亦作  ，《叉卣》。均與此合。惟字既从又，不能兼爲足甲。許書舉手並及足，失之矣。

曰夭。卷一弟五十二葉及卷四弟十六葉。

曰失。卷一弟四十八葉。  弟四十五葉。

《説文解字》：失，傾頭也。夭，屈也。二字相似，此象傾頭，當爲失字。

曰夙。卷五弟四十一葉。

《説文解字》：夙，从夕从丮。古文作。此从  ，象人跽形，生人拜於朽骨之旁，夙之誼昭然矣。

曰白。卷七弟二十九葉。

《説文解字》：白，从入合二。古文作  。古金文與此同，亦作  ，《孟鼎》。但多借爲伯仲字。

曰文。卷一弟十八葉。  同上及卷四弟三十八葉。卷四弟三十八葉。同上。卷一弟十八葉。

曰酒。卷一弟五葉。弟二十二葉及三十五葉。卷二弟九葉。卷五弟四十七葉。

从酉从，象酒由尊中挹出之狀，即許書之酒字也。卜辭所載諸酒字爲祭名。考古者酒熟而薦祖廟，然後天子與羣臣飲之於朝。《説文解字》酎注：三重醇酒也。从酉，肘省聲。《明堂月令》曰：孟秋，天子飲酎。又案《左氏傳》見于嘗酎，《襄二十二年》。意商之酒祭即後世之嘗酎，酒殆酎之本字。《説文解字》酉與酒訓畧同，本爲一字，故古金文酒字皆作酉，惟《戊寅父丁鼎》有酒字作，亦祭名，與卜辭正同。段先生曰：凡从酒之字，當别爲《酒部》，解曰从酒省。是未知酒酉之本爲一字矣。

曰旨。卷四弟三十五及卷七弟十五葉。

《説文解字》：旨古文作。此从匕从口，所謂嘗其旨否矣。

曰羞。卷二弟十一葉。卷四弟三十四葉。同上。卷一弟三十六葉。

从又持羊，進獻之象。或从，亦羊字，側視狀也。《説文解字》云从丑，丑亦聲，誤。又爲丑，又誤會意爲形聲矣。古金文與卜辭同。

曰膏。卷二弟二十九葉。卷二弟十五葉。

《説文解字》：膏，从肉，高聲。此从高省聲。

曰羹。卷六弟四十二葉。同上。同上。

《説文解字》：臛，五味盉臛也。从鬻从羔。此从匕从肉，有湆汁在

皿中，當即鬻字。从皿與从鬲同，鬻字篆文从鬲，《叔夜鼎》从皿，其例矣。許書之鬻疑是後起之字。

曰羹。  卷三第二十四葉。  卷二第三十七葉。  同上。

《説文解字》：羹，鬻也。从鬲，羊聲。此从皿與鬲同，説見上。殆即許書羹字。从  者亦皿字，卜辭中从皿之字或从  。

曰羹。  卷三第二十四及卷四第三十四葉。

《説文解字》：羹，孰也。从鬲羊，讀若純。一曰鬻也。段先生曰：純熟字當作此，純醇行而羹廢矣。今卜辭文曰：甲辰卜，王貞丁戊申羹。卷三第二十四葉。又曰：壬辰卜，  弗羹見。卷四第三十四葉。厥誼殆與亯同。許君亯注：獻也。从高省，曰象孰物形。夫許於亯注既曰象孰物形，又於羹注曰孰也，二義自相近。且是字从亯羊，會合二字觀之，無從得純熟之誼。疑古與亯是一字矣。卜辭又有作  者，卷二第五葉，乃地名。不知與羹是一字否。

曰牛。  卷一第十葉。  第二十九葉。  卷五第四十六葉。同上。  《藏龜》第十二葉。

《説文解字》：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卜辭中牛字或从  ，或从  ，乃象著橫木之形。其文曰十牛，卷五第四十六葉。曰  或作  ，殆  字。卜辭中與牲多連文。牛，同上。知亦爲牛字矣。

曰羊。  卷一第十葉。  同上。

《説文》無羊字。《角部》：觧，用角低昂便也。从牛羊角。《詩》曰：觧觧角弓。《土部》：墡，赤剛土也。从土，觧省聲。案觧角弓，今《毛詩》作弛弛。赤剛土之墡，《周禮・草人》亦作弛。故書作挈形，與羊近，殆羊字之譌。知羊者即弛之本字矣。許君不知弛有本字作羊，乃於觧注曰从牛羊角，於墡注曰从觧省，皆由未見羊字之故。注經家謂周尚赤，故用弛剛。然卜辭中用羊者不止一二見，知周亦因殷禮耳。

曰犅。  卷二第十七葉。  第十八葉。  同上。

《説文解字》：犅，特牛也。从牛，岡聲。此从剛省聲。《靜敔》亦有  字，與卜辭正同。

曰犧。卷一第二十一葉。

《説文解字》無此字。卜辭中又有  二文，卷四第四葉。此从  ，與  殆一字，故知此字从牛从戠。考《説文解字》埴注：黏土也。从土，直聲。《禹貢》：厥土赤埴墳。釋文：埴，鄭作戠。是古戠與直通。《禮記・王制》：大夫以犆牛。《周禮・小胥》釋文：特本作犆。由此推之，知犧即犆，犆即特矣。然由卜辭觀之，犧當爲牛色，與前羊字同例。後人以特釋犆，或非初誼矣。

曰牡。  卷一第二十葉。第二十九葉。  第二十八葉。  第三十四葉。  卷六第四十七葉。

《説文解字》：牡，畜父也。从牛，土聲。此或从羊，或从犬。牡既爲畜父，則从牛从羊从犬得任所施矣。

曰牝。  卷一第三十三葉。卷五第四十四葉。  卷一第九葉。

《説文解字》：牝，畜母也。从牛，匕聲。卜辭中有牝牡二字合書作  者，似卜兼用牝牡，或仍是牝字，疑不能明也。母畜對牡而稱牝，殆猶母對父而稱匕。羊豕亦有牝，故或从羊，或从豕。

曰羊。  卷一第十二葉。卷八第十三葉。卷一第十二葉。卷四第五十葉。第四十九葉。同上。第十七葉。第五十葉。第四十九葉。同上。卷七第二十六葉。卷四第五十葉。《藏龜》第百九十七葉。卷四第四十九葉。卷三第二十三葉。卷四第五十葉及卷八第六葉。卷一第四十一葉。第四十二葉。同上。卷六第四十葉。卷一第四十五葉。第四十一葉。

羊字變體最多，然皆爲象形。其作者，象牽之以索也。索在後不在前者，羊行每居人先也。作者，側視形。作者，亦象帶索从側視之之狀也。

曰羔。卷四第三十三葉。卷六第四十九葉。

从羊从火，殆即羔字。卜辭又有作者，殆亦羔字。

曰犬。卷一第四十五葉。第二十六葉。卷三第二十三葉。《藏龜》第百四十二葉。卷四第五十二葉。《藏龜》第七十六葉。卷七第二十五

葉。卷一弟四十六葉。卷七弟一葉。



曰尨。卷四弟五十二葉。

象犬腹下脩毛垂狀，當爲尨字。今篆彡在背上，犬非剛鬣，若在背，則彡狀不可見矣。





曰豕。《藏龜》弟百四十二葉。卷一弟三十四葉。《藏龜》弟六十二葉。弟百三十八葉。卷五弟五葉。同上。





豕與犬之形象，其或左或右。卜辭中，凡象形字弟肖其形，使人一見可別，不拘拘于筆畫間也。有从彡者，象剛鬣。





曰豚。卷三弟二十三及卷四弟四十二葉。《書契後編》。卷五弟二葉。卷六弟四十七葉。



《說文解字》：腏，从彖省，从又持肉。此从豕肉，會意字也。許書又載篆文从豕肉，與此正合。古金文有从又者，許書作腏，亦有所本矣。







曰彘。卷四弟五十一葉。同上。同上。《藏龜》弟二百十葉。卷四弟五十一葉。同上。



从豕身箸矢，乃彘字也。彘殆野豕，非射不可得，亦猶雉之不可生得與。其从丶者，亦矢形。許君謂彘从彑，矢聲，从二匕，是誤以象形爲形聲矣。





曰馬。卷一弟十九葉。卷四弟四十七葉。《書契菁華》。卷四弟四十六葉。同上。卷七弟五葉。《藏龜》弟三十葉。卷四弟四十五葉。弟四十七葉。卷七弟四十一葉。弟三十四葉。



《說文解字》馬古文作，籀文畧同，象馬頭髦尾之形。卜辭諸字形雖屢變，然一見可知爲馬字矣。

曰駁。卷四弟四十七葉。

《說文解字》駁，馬色不純。从馬，爻聲。此殆即許書之駁。

曰騽。卷四弟四十七葉。

《說文解字》：騽，馬豪骭也。卜辭有，从。，古文友字，疑許譌爲矣。

曰䮝。卷四弟四十七葉。

从馬，利聲，殆是許書之驪字。《廣韻》：騖同䮝。《漢書·西域傳》：西與犁靬、條支接。注：犁讀與驪同。古利麗同音，故䮝字後亦从麗作與。

曰鹿。《藏龜》弟百九十三葉。卷三弟三十二葉。同上。卷四弟四十八葉。卷三弟三十二葉。卷四弟八葉。弟四十八葉。同上。弟四十七葉、卷三弟三十二葉。同上。卷四弟四十八葉。

或立或寢，或左或右，或回顧或側視，皆象鹿形。

曰麑。卷二弟二十三葉。卷四弟四十八葉。卷二弟十一葉。卷四弟四十七葉。

象鹿子隨母形，殆即許書之麑字。《說文解字》訓麑爲狻麑，而別有麛字訓鹿子。然麑之爲字，明明从鹿，會合鹿兒之誼，正是鹿子矣。卜辭以有角無角別鹿母子，故卜辭中之字似鹿無角，緣是亦得知爲麑字矣。

曰麇。卷七弟二十八葉。卷四弟四十八葉。

《說文解字》：麇从鹿，(困)〔囷〕省聲。籀文从(困)〔囷〕不省。今卜辭从，不从鹿。然則麇殆似鹿而無角者與。

曰麐。卷四弟四十七葉。

《說文解字》：麐，牝麒也。从鹿，吝聲。此字从，似鹿而角異，从吝省聲，殆即麐字。鹿爲歧角，麐角未聞似鹿，故此字角無歧，許从鹿殆失之矣。

曰虎。卷四弟四十四葉。同上。卷五弟二十九葉。卷四弟四十五葉，同上。《書契菁華》。卷四弟四十五葉。同上。卷六弟六十三葉。

《說文解字》虎古文作二形，此象巨口脩尾，身有文理，亦有作圓斑如豹狀者。而由其文辭觀之，仍爲虎字也。

曰兕。卷一弟五十葉。

《說文解字》：，如野牛而青。象形。古文作，从儿。此殆即許書之兕字。

曰象。卷三弟三十一葉。卷四弟四十四葉。同上。

《説文解字》：象，長鼻牙，南越大獸，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之形。今觀篆文，但見長鼻及足尾，不見耳牙之狀。卜辭亦但象長鼻。蓋象之尤異於他畜者，其鼻矣。又象爲南越大獸，此後世事。古代則黄河南北亦有之。爲字从手牽象，説見下。則象爲尋常服御之物。今殷墟遺物有鏤象牙，禮器又有象齒甚多，非伸出口外之二長牙，乃口中之齒。卜用之骨有絶大者，殆亦象骨。又卜辭卜田獵有獲象之語，知古者中原有象，至殷世尚盛也。

曰兔。卷四弟五十二葉。卷七弟五葉。

長耳而厥尾，象兔形。

曰角。  卷四弟五十三葉。  同上。  《藏龜》弟七十一葉。

《説文解字》：角，獸角也。象形。角與刀魚相似。《石鼓文》作  ，此作，皆象角形。  象角上横理，横理本直文，作曲形者，角爲圓體，觀其環形，則直者似曲矣。許君云與刀魚相似，蓋未知象角之横理也。

曰血。  卷四弟三十三及卷六弟十三葉。  卷四弟三十三葉。

《説文解字》：血，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此从  者，血在皿中，側視之則爲一，俯視之則成矣。

曰臭。  卷五弟四十七葉。  《藏龜》弟百九十六葉。

曰羴。  卷四弟三十五葉。  同上。同上。

从四羊者，與羴同誼。

曰灷。  卷五弟四十七葉。

曰猋。  卷一弟三十一葉。

《説文解字》：豕，二豕也。闕。此从三豕，疑即豚字。

曰隹。  卷一弟五葉。  弟二十七葉。  卷三弟二十四葉。  弟二十八葉。  弟二十七葉。卷二弟十五葉。  卷一弟三十八葉。  卷四弟九葉。卷三弟二十一葉。卷七弟三十九葉。  同上。卷三弟一葉。  卷四弟四十二葉。  卷八弟五葉。卷四弟二十七葉。

卜辭中語詞之惟、唯諾之唯，與短尾之隹同爲一字，古金文亦然。然卜辭中已有从口之唯，亦僅一見耳。又卜辭中隹許訓短尾鳥者。與鳥不分，故隹字多作鳥形。許書《隹部》諸字亦多云籀文从鳥，蓋隹、鳥古本一字，筆畫有繁簡耳。許以隹爲短尾鳥之總名，鳥爲長尾禽之總名。然鳥尾長者莫如雉與雞，而並从隹；尾之短者莫如鶴、鷺、鳧、鴻，而均从鳥。可知强分之未爲得矣。

曰鳳。  卷二弟三十葉。同上。  卷四弟四十二葉。  弟四十三葉。  同上。《藏龜》弟五十五葉。又弟九十七葉。

《説文解字》鳳古文作二形，卜辭从，與畧同。从，即凡字，古金文作，與此小異。與篆文同。惟从或省作，與許書篆、古二文不合耳。龍字从，鳳字所從亦與龍同，此於古必有説，今無由知之矣。王徵君曰：卜辭中屢云其遘大鳳，即其遘大風。《周禮・大宗伯》風師作飌師，从龍，而卜辭作鳳，二字甚相似。予案王説是也。考卜辭中諸鳳字，誼均爲風。古金文不見風字。《周禮》之飌，乃卜辭中鳳字之傳，譌蓋譌爲，譌凡爲風耳。地名中有字，卷二弟十九葉。殆亦鳳字之簡者，據此知古者假鳳爲風矣。

曰雞。卷四弟四十三葉。卷七弟二十三葉。卷二弟三十七葉。同上。弟三十六葉。

卜辭中諸雞字皆象雞形，高冠脩尾，一見可別於他禽。或增奚聲，然其(他)(丰)(半)仍是雞形，非鳥字也。《説文解字》雞从隹，籀文从鳥，均失之矣。

曰雉。卷二弟十一葉。弟三十四葉。卷四弟四十四葉。卷二弟三十一葉。卷七弟二十四葉。

《説文解字》雉古文作，从弟。今以卜辭考之，古文乃从，蓋象以繩繫矢而射，所謂矰繳者也。雉不可生得，必射而後可致之，所謂二生一死者是也。許言从弟，殆失之。

曰雇。卷二弟四葉。弟六葉。

《説文解字》雇籀文从鳥作，卜辭地名中有字，从鳥，户聲，與籀文合。

曰舊。卷四第十五葉。

《説文解字》：舊，鴟舊，舊留也。从萑，臼聲。或作鵂。此从  ，古文臼字多如此作。

曰雚。  卷四第四十三葉。  同上。第三十九葉。《藏龜》第百二十一葉。  卷四第十八葉。卷一第十六葉。  卷八第三葉。  第四葉。

《説文解字》：雚，小爵也。从萑，𠕋聲。卜辭或省𠕋，借爲觀字。此字之形與許書訓鴟屬之萑字相似，然由其文辭觀之，則否矣。

曰鳴。  卷二第九葉。

《説文解字》：鳴，鳥肥大鳴鳴也。或从鳥作  。與此同。疑此字與鴻雁之鴻古爲一字，惜卜辭之鳴爲地名，未由徵吾説矣。

曰燕。  卷五第二十八葉。  卷六第四十三葉。  同上。  第四十四葉。  同上。  同上。

象燕籥口布翅枝尾之狀，篆書作  ，形稍失矣。卜辭借爲燕享字。

曰龍。  卷四第五十四葉。第四十三葉。  第五十四葉。  《藏龜》第百六十三葉。卷六第四十三葉。  卷四第五十四葉。卷五第三十八葉。《書契後編》《藏龜》第六十三葉。

《説文解字》：龍，从肉飛之形，童省聲。卜辭或从，即許君所謂童省。从  象龍形。其首，即許君誤以爲从肉者。  其身矣。或省，但爲首角全身之形，或又增足。

曰龜。卷四第五十四葉。  同上。同上。  第五十五葉。《藏龜之餘》。  卷八第八葉。

《説文解字》龜古文作  ，卜辭諸龜字皆象昂首被甲短尾之形，或僅見其前足者，後足隱甲中也。

曰魚。卷四第五十五葉。同上。

《説文解字》魚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謂从也。卜辭魚與燕尾皆作形，不从，然《石鼓文》魚字下已作形，知許君蓋有所受之矣。卜辭中諸魚字皆假爲捕魚之漁。

曰虫。卷二第二十四葉。《藏龜》第四十六葉。

《説文解字》：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卧形。卜辭諸字皆象博首而兂身之狀。案許言蝮狀，本《爾雅·釋魚》，疑有誤字。郭注言今蝮蛇細頸大頭，正虫字所象也。

曰蚰。卷四第五十二葉。第五十五葉。同上。

曰它。卷一第十一及第十三葉。卷二第二十四葉。卷四第五及卷六第二十四葉。卷三第二十八葉。卷八第十一葉。同上。

《説文解字》：它，虫也。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或从虫作蛇。卜辭中从止即足也。下它，或增从，其文皆曰亡，或曰不，殆即它字。上古相問以無它，故卜辭中凡貞祭於先祖尚用不它，亾它之遺言，殆相沿以爲無事故之通稱矣。卜辭中亦單稱它，則當是有故，不可以祭矣。又案它與虫殆爲一字，後人誤析爲二，又并二字而爲蛇，尤重複無理。許君於《虫部》外別立《它部》，不免沿其誤矣。

曰禾。卷三第二十九葉。卷四第三十九葉。

上象穗與葉，下象莖與根。許君云从木从烝省，誤以象形爲會意矣。

曰黍。卷四第三十葉。第三十九葉。同上。第四十葉。同上。卷七第二十六葉。卷三第二十九葉。《藏龜》第二百四十八葉。卷四第三十九葉。卷三第二十九葉。同上。卷四第三十九葉。《藏龜》第二百六葉。

《説文解字》引孔子曰：黍可爲酒，禾入水也。《仲叡父盤》亦作，此或省水。黍爲散穗，與稻不同，故作之狀以象之。

曰來。卷四第五葉。第十四葉。卷二第八葉。第四十二及卷五第四十一葉。卷一第二十五葉。卷二第十五及第二十一葉。第四十葉。

《説文解字》：來，周所受瑞麥來麰。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卜辭中諸來字皆象形，其穗或垂或否者，麥之莖强，與禾不同。或省作，而皆假借爲往來字。

曰麥。卷四第四十葉。同上。同上。

《説文解字》：麥，从來从夂。案此與來爲一字，許君分爲二字，誤

也。來象麥形，此从𠂇，降字从之，殆即古降字。象自天降下，示天降之義。來牟之瑞在后稷之世，故殷代已有此字矣。

曰米。  卷四弟四十一葉。

象米粒瑣碎縱橫之狀，古金文从米之字皆如此作。許書作  ，形稍失矣。

曰康。  卷一弟十二葉。  弟二十一葉。弟十葉。

《説文解字》：穅，穀皮也。或省作康。此字與許書或體畧同。穀皮非米，以  象其碎屑之形，故或作  ，或作，或作  ，無定形。《康侯鼎》作  ，《伊敦》作  ，同此。今隸作康，尚得古文遺意矣。

曰嗇。卷四弟四十一葉。

《説文解字》：嗇，愛濇也。从來从亩。來者，亩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古文作从田。又穡注：穀可收曰穡。从禾，嗇聲。案嗇穡乃一字。卜辭从田，與許書嗇之古文合。从二禾，與許書穡字从禾形合。穡訓收斂，从秝从田，禾在田可斂也。《師袁敦》穡作，亦从秝。《左氏襄九年傳》：其庶人力於農穡。注：種曰農，收曰穡。田夫曰嗇夫，誼主乎收斂。又穡字，《禮記》皆作嗇，此穡嗇一字之明證矣。其本義爲斂穀，引申而爲愛濇，初非有二字。

曰季。  卷一弟五十及卷四弟四十七葉。  卷四弟四十葉。  弟七葉。  卷三弟二十九葉。弟三十葉。

曰耑。卷四弟四十二葉。  同上。  弟四十一葉。

《説文解字》：耑，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根也。卜辭耑字增  ，象水形。水，可養植物者也。上从，象植物初茁，漸生歧葉之狀，形似止字而稍異。許君止字注云：象艸木出有址。乃因形似致譌矣。

曰不。  卷一弟八葉。  卷三弟三十葉。  卷三弟十七葉。  卷五弟三十八葉。卷一弟二十五葉。

象花不形，花不爲不之本誼。許君訓爲鳥飛不下來，失其旨矣。

曰木。  卷二弟十五葉。

曰桑。  卷一弟六葉。  卷四弟四十一葉。

象桑形，許書作。从叒，殆由致譌也。

曰杞。卷二弟八葉。

《説文解字》：杞，枸杞也。从木，己聲。文从木旁己，《杞伯敦》作  ，从己在木下，與此同。

曰果。  卷七弟二十六葉。

象果生於木之形。卜辭中婐字、采字从此，説詳上婐字，下采字注。

曰芻。卷一弟十一葉。  卷二弟六葉。

从又持斷草，是芻也。《散盤》有字，與此同。古陶文騶字从，漢騶四朱小方錢騶字亦从，均尚存古文遺意矣。

曰采。卷五弟三十六葉。卷七弟四十葉。《藏龜》弟二百四十二葉。

象取果於木之形，故从果，或省果从木。取果爲采，引申而爲樵采，及凡采擇字。

曰彝。卷二弟六葉。卷五弟一葉。

《説文解字》：彝，宗廟常器也。从系，系，綦也；廾，持；米，器中實也；聲。古文作二形。卜辭中彝字象兩手持雞，與古金文同，其誼則不可知矣。

曰尊。卷五弟四葉。同上。同上。同上。

《説文解字》：尊，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或从寸作尊。卜辭象兩手奉尊形，或从自，與古金文同。又古金文或从酉，或从酋。从酋者是許君所本矣。

曰壺。卷五弟五葉。

上有蓋，旁有耳，壺之象也。古金文中《而姬壺》壺字作，其蓋形與此略同。

曰盧。卷五弟五葉。同上。《藏龜》弟二百四十一葉。又弟八十九葉。

《説文解字》：盧，禮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古文作，象形。許君言象爵形

者，謂所从之  。今觀卜辭諸爵字，象爵之首有冠毛有目有咮，因冠毛以爲柱，因目以爲耳，因咮以爲足，厥形惟肖。許書所從之，殆由  轉寫之訛。其从鬯與又，則後人所益也。許君謂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今證以卜辭，其字確象爵雀形。知許君所云爲古先遺說，不見於諸經注，幸尚存於《說文解字》中。許君網羅放佚之功，誠巨矣。

曰斝。  卷五弟五葉。

《說文解字》：斝，从  从斗，冂象形。與爵同意。案斝从，不見與爵同之狀，从冂亦不能象斝形。今卜辭斝字从，上象柱，下象足，似爵而腹加碩，甚得斝狀。知許書从作者，乃由而譌。卜辭从，象手持之。許書所从之斗，殆又由此轉譌者也。又古彝文金文家稱《雙矢彝》。有字，與此正同，但省耳。其形亦象二柱三足一耳，而無流與尾，與傳世古斝形狀肭合，可爲卜辭字之證。又古散字作，與字形頗相似，故後人誤認斝爲散。《韓詩》說諸飲器，有散無斝，今傳世古飲器有斝無散。大於角者，惟斝而已，故諸經中散字疑皆斝字之譌。予嘗以此說質之吾友王徵君，徵君然之，並謂寶雞所出銅禁備列諸飲器，有爵一、觚一、觶二、角一、斝一，與《少牢饋食禮》之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數雖不同，而器則相若，則散、斝信爲一物。又《詩·（鄘）〔邶〕風·（碩人）〔簡兮〕》：赫如渥赭，公言錫爵。《傳》言祭有畀、煇、胞、翟、閽（寺）者，惠下之道，見惠不過一散。《疏》言散謂之爵，爵總名也。予謂此爵字本當作斝，斝與赭爲韻也。《傳》云見惠不過一散，則經本當作錫斝，轉譌爲散，後人因散字不得其韻，又改爲爵，其實散本斝字，斝、赭同部，不煩改爵也。其說至精確，著之以爲吾說左證。

曰鬯。卷一弟三十五葉。卷五弟一葉。卷一弟九葉。卷五弟一葉。卷四弟五十四葉。卷五弟八葉。弟一葉。卷一弟二十三葉。《藏龜》弟百四十一葉。《藏龜之餘》。卷七弟十葉。卷一弟十葉。卷四弟十二葉。卷一弟十八葉。

作者，與古金文同，其變形至多，以文例得知之。

曰卣。卷一弟十八葉。卷五弟十七葉。

古金文作作，卜辭又省。其文曰鬯六卣，故知爲卣矣。

曰敲。《書契菁華》。卷一弟三十五葉。同上。

古金文有作、《已侯敲》。《杞伯敲》。者，與此畧同。从持，殆象勺形，所以出納於敲中者，非从攴也。

曰鼎。卷五弟三葉。

象兩耳腹足之形，與古金文同。

曰。卷五弟三葉。同上。卷一弟二十二葉。卷六弟三十四葉。同上。《書契菁華》。

此字不見許書，古金文有之。有、《史頌敲》。、《王作》。《日辛角》。諸形，从匕肉於鼎，殆所以薦肉者也。此或加，象有滀汁。或省匕，或省與肉，或省肉與匕，然皆爲一字也。

曰。卷五弟四葉及《藏龜》弟二百三十五葉。卷五弟三葉。弟四葉及卷七弟五葉。

上形如鼎，下形如鬲，是也。古金文加犬於旁，已失其形。許書从瓦，益爲晚出。

曰俎。卷五弟三十七葉。卷六弟三十七葉。卷七弟十七葉。弟二十葉。卷一弟三十九，又卷六弟二葉。《書契菁華》。

《說文解字》：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半肉謂尐也。然在且旁不在且上，卜辭作，則正象置肉於且上之形。古金文亦有俎字作、《貉子卣》。，《女彝》。前人皆釋爲宜，誤矣。

曰豐。卷五弟五葉。《藏龜》弟二百三十八葉。

《說文解字》：豐，豆之豐滿者也。古文作。卜辭从从，殆亦象豐滿形。

曰。卷五弟三葉。卷六弟九葉。卷五弟二葉。同上。

《說文解字》：，禮器也。从廾持肉於豆上。讀若鐙同。此殆即《爾雅》瓦豆謂之登之登字。卜辭从兩手奉豆形，不从肉，由其文觀之，乃用爲烝祀字。

曰。卷四弟十五及卷五弟三葉。卷五弟三葉。卷八弟六葉。

《説文解字》：皿，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卜辭中皿字或作  ，若豆之有骸，故許云與豆同意。

曰槃。卷四弟十六及卷五弟二十七葉。  卷八弟十一葉。卷一弟四十三葉。  弟三十六葉。

《説文解字》：槃，承槃也。从木，般聲。古文作盤，籀文作般。古金文作般。此作象形，旁有耳以便手持，或省耳。古者槃與舟相類，故般庚之般从。或徑作，殆與  字同，後世从舟與从  同意也，又以古金文例之，般庚之般亦般盂字矣。

曰盂。  卷二弟二十葉。  弟三十八葉。  弟二十葉。卷五弟五葉。

《説文解字》：盂，飯器也。从皿，亏聲。古金文从于，《孟鼎》。與此同。卜辭或从，亦于字，  即皿省。

曰匚。卷五弟二及《藏龜》弟二百二十六葉。卷五弟三及卷四弟十五葉。

《説文解字》：匚，受物之器也。象形。籀文作  。

曰樂。卷五弟一葉。《書契菁華》。

从絲附木上，琴瑟之象也。或增  ，以象調弦之器，猶今彈琵琶阮咸者之有撥矣。《盧鐘》作  ，借濼爲樂，亦从。許君謂象鼓鞞木虡者，誤也。

曰鼓。  卷五弟一葉。卷二弟十二葉。

《説文解字》：鼓，籀文作  ，从古聲。卜辭與古金文畧同，皆不从古。其增者殆亦鼓字。

曰彭。卷四弟七及卷五弟三十四葉。  卷五弟三十四葉。同上。  卷七弟三葉。卷五弟三十四葉。

《説文解字》：彭，鼓聲也。  聲。徐鉉曰：當从形省乃得聲。段先生删聲字。卜辭从  ，或作、，乃从  日之。

曰殸。卷四弟十葉。卷二弟四十三葉。同上。同上，又《藏龜之餘》。

《説文解字》：磬，从石，象縣虡之形。籀文省作殸，古文作。卜辭諸字从，象虡飾；，象磬；持，所以擊之。形意已具，其从石者，乃後人所加，重複甚矣。

曰聿。卷七弟二十三葉。

《説文解字》：聿，所以書也。从聿，一聲。此象手持筆形，乃象形，非形聲也。《貴父辛卣》从，與卜辭同。

曰中。卷六弟五葉。

此象簡冊形，史、事等字从之，非中正字，詳前史字注。

曰冊。卷四弟三十七葉。卷五弟十一葉。同上。卷七弟十二葉。卷四弟三十七葉。卷七弟六葉。

《説文解字》：冊，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古文从竹作。卜辭中諸字與古金文同，或增廾，象奉冊形。

曰貝。卷五弟十葉。卷四弟三十葉。

象貝形。作者，與《孟鼎》同。作者，與《貝父己爵》同。

曰朋。卷一弟三十葉。卷五弟十葉。

此朋貝字與古金文同。

曰糸。《藏龜》弟百九十葉。

《説文解字》糸古文作，此與許書篆文合。象束餘之緒，或在上端，或在下端，無定形。

曰幷。卷五弟十一葉。同上。

《説文解字》：幷，繼以絲冊杼。廾，古文卵字。此从一，或从三，正象杼形。許君作廾，謂是卵字者誤也。

曰帛。卷二弟十二葉。

曰敝。《書契菁華》。

《説文解字》：敝，帗也，一曰敗衣。从支从巾，巾亦聲。此从巾省。

曰衣。卷二弟十及卷五弟十葉。卷五弟十及弟十一葉。

《説文解字》：衣，象覆二人之形。案衣無覆二人之理，段先生謂覆二人，則貴賤皆覆，其言亦紆回不可通。此蓋象襟衽左右掩覆之形，古金文正與此同。

曰裘。卷七弟六葉。卷四弟五十葉。《書契菁華》。卷三弟二十

九葉。弟二十一葉。

《説文解字》裘古文省衣作  。《叉卣》作  ，此省又作，象裘形，當爲裘之初字。許君表字注：古者衣裘，故以毛爲表。段先生曰：古者衣裘，謂未有麻絲，衣羽皮也。衣皮時毛在外，故裘之制，毛在外。今觀卜辭與《叉卣》裘字，毛正在外，可爲許説左證。卜辭中又有作  者，王徵君謂亦裘字，其説甚確。  爲已製爲裘時之形，則尚爲獸皮而未製時之形，字形畧屈曲，象其柔委之狀。《畬生敲》及《石鼓文》作  ，《齊子仲姜鎛》作  ，並與此同。  既爲獸皮而未製衣，是含求得之誼，故引申而爲求匄之求。徵君又謂卜辭中又有字，卷一弟三十二及弟四十三、四十四、五十諸葉，此字甚多，畧舉以示例。以文誼觀之，亦當爲求字，惟字形稍異，附此俟考。

曰戎。卷八弟十一葉。

《説文解字》：戰，兵也。从戈从甲。卜辭與古金文从戈从十，十古文甲字。今隸戎字，尚从古文甲，亦古文多存於今隸之一證矣。

曰弓。  卷五弟八葉。弟七葉。

《弓父庚卣》作  ，與同。

曰弜。卷四弟二十七葉及卷五弟十七葉。

《説文解字》：弜，弓彊也。卜辭兩見此字，其文皆曰弜改，疑弜乃弼之古文。許君云弓彊，殆後起之誼矣。

曰彈。  卷五弟八及《藏龜》弟百六十二葉。卷五弟九葉。弟八葉。  同上。  同上。

《説文解字》：彈，行丸也。从弓，單聲。或从弓持丸作  。段先生從《佩觿》《集韻》，改弹爲  ，改注文作或説彈从弓持丸。今卜辭字形正爲弓持丸，與許書或説同。許君兼存衆説之功亦鉅矣。

曰射。  卷六弟三葉。卷四弟十四葉。卷五弟四十二葉。  卷二弟三十二葉。  卷二弟八葉。  卷三弟三十一葉。  《書契菁華》。  卷三弟三十二葉。  卷五弟四十二葉。同上。弟四十三葉。弟四十二葉。  同上。

《説文解字》：躲，从矢从身。篆文作射，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卜辭中諸字皆爲張弓注矢形，或左向，或右向。許書从身，乃由弓形而譌，又誤横矢爲立矢。其从寸則从又之譌也。古金文及《石鼓文》並與此同。

曰弘。  卷五弟十五葉。  同上。  卷二弟二十二葉。

《説文解字》：弘，弓聲也。从弓，厶聲。厶，古文肱字。卜辭从弓从，與《毛公鼎》同。

曰矢。卷一弟三葉。卷五弟七葉。卷四弟五十一葉。《藏龜》弟二百三十一葉。

象鏑幹括之形，《説文解字》云从入，乃誤以鏑形爲入字矣。

曰族。卷五弟七葉。同上，又卷四弟三十二葉。卷五弟八葉。卷七弟一葉。

从从矢。軍旅之下，矢所集也。

曰厓。卷二弟二葉。卷四弟十八葉。卷五弟九葉。

《説文解字》厓从人从厂，象張布，矢在其下，古文作厓，與此同。古金文亦均从厂。

曰臬。卷五弟十三葉。

《説文解字》：臬，射準的。从木从自。卜辭有此字，但不知與許書同誼否。

曰箙。卷五弟九葉。同上。同上。弟十葉。

《説文解字》：箙，弩矢箙也，从竹，服聲。《周禮・司弓矢》鄭注：箙，盛矢器也。《詩・小雅》：象弭魚服。箋：服，矢服也。是古盛矢之器其字作箙作服。卜辭諸字，盛矢在器中形，或一矢，或二矢。古金文畧同，作、《丙申角》。、《畬生敲》。、《毛公鼎》。、《爵》。、《父癸鼎》。《子父己爵》。諸形，且有中盛三矢作者。《博古圖》卷十《父辛卣》。《畬生敲》文曰：簟弼魚。《毛公鼎》文亦同。是與，確即《毛詩》及許書之服箙。其字本象箙形，中或盛一矢、二矢、三矢，後乃由从一矢之、變而爲、，於初形已漸失，而與葡字形頗相近。古者犕與服相通假。《易》：服牛乘馬。《説文解字》犕注引作犕牛乘馬。《左傳》：王使伯服如鄭請滑。《史記・鄭世家》作伯犕。《後漢書・皇

甫嵩傳》注：犕，古服字。此犕、服相通假之證。矢箙之初字全爲象形字，乃由[illegible]轉寫而爲[illegible]，由[illegible]又轉譌而爲葡爲犕，又由犕而通假作服，又加竹而爲箙。於是初形全晦，而象形乃變爲形聲字矣。

曰㫃。[illegible]卷五弟五葉。[illegible]弟六葉。







《說文解字》：㫃，旌旗之游㫃蹇之皃。从屮曲而下垂㫃相出入也。[illegible]古文㫃字，象旌旗之游及㫃之形。其義頗難通。又所載古文與篆文無異。段先生正之曰：从屮曲而垂下㫃相出入也十一字，當作从屮，曲而下，垂者游；从入，游相出入也。語意略顯，然謂㫃从入，尚未得。蓋㫃字全爲象形，卜辭作[illegible]，與古金文同。[illegible]象杠與首之飾，[illegible]象游形。段君以爲从入，非也。蓋篆形既失初意，乃全不可知矣。



卜辭又有[illegible]字，象四游之形，疑亦㫃字。



曰游。[illegible]卷二弟二十六葉。[illegible]弟二十九葉。[illegible]弟二十六葉。[illegible]弟四十一葉。

《說文解字》：游，旌旗之流也。从㫃，汙聲。古文作[illegible]。案《石鼓文》作[illegible]，與此同。从子執旗，全爲象形。从水者，後來所加，於是變象形爲形聲矣。









曰戈。[illegible]卷六弟三十一葉。[illegible]弟三十八葉。



《說文解字》：戈，平頭戟也。从弋，一橫之，象形。案戈全爲象形，丨象柲，一象戈，非从弋也。古金文或作[illegible]，形已失矣。許君於象形諸字多云从某者，因字形失而誤會也。





曰戉。[illegible]卷二弟十六葉。[illegible]卷四弟十三及卷七弟十一葉。[illegible]卷四弟十五葉。

《說文解字》：戉，斧也。从戈，[illegible]聲。案戉字象形，非形聲。古金文或作[illegible]，《戉尊》。與此同。

曰釆。[illegible]卷五弟十三葉。

《說文解字》：釆，兩（刅）〔刃〕臿也。从木，[illegible]象形。宋魏曰釆也，或作釫。與卜辭所載不知同誼否。



曰舟。[illegible]卷二弟二十六葉。[illegible]卷七弟二十一葉。[illegible]弟二十四葉及卷五弟六葉。





象舟形。

曰車。[illegible]卷五弟六葉。[illegible]卷七弟五葉。[illegible]《書契菁華》。[illegible]同上。[illegible]卷五弟六葉。[illegible]《藏龜》弟六十三葉。[illegible]又弟九十一葉。









《說文解字》車籀文作[illegible]，《毛公鼎》作[illegible]，象側視形。篆文車字亦然。許書从戔，乃由[illegible]而譌。卜辭諸車字皆象从前後視形，或有箱，或有轅，或僅作兩輪，亦得知爲車矣。









曰輿。[illegible]卷五弟六葉。

《說文解字》：輿，車輿也。从車，舁聲。案《考工記》：輿人爲車。此象衆手造車之形。軾、較、軫、軹、轛皆輿事，而獨象輪者，車之所以載者在輪，且可象，它皆不可象，舉輪則造車之事可概見矣。



曰爿。[illegible]卷七弟三葉。

許書無爿字，而牀、狀、牆、戕等字皆从之。今卜辭有爿字，是許君偶遺之耳。

曰[illegible]。[illegible]卷二弟二葉。[illegible]卷一弟一葉。[illegible]卷三弟一葉。[illegible]卷七弟二十四葉。



《說文解字》：箕，从箕，象形，下其丌也。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形，籀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二形。卜辭作[illegible]作[illegible]，許書之[illegible]乃由[illegible]而譌。與許書古文合。此字象[illegible]形而假爲語詞。卜辭中諸其字亦然。其字初但作[illegible]，後增[illegible]，於是改象形爲會意，後又加竹作箕，則更繁複矣。許君録後起之箕字，而附[illegible]、[illegible]諸形於箕下者，以當時通用之字爲主也。

曰糞。[illegible]卷二弟十八葉。[illegible]卷五弟十二葉。

《說文解字》：糞，棄除也。从[illegible]推革棄釆也。官溥說似米非米者矢字。今卜辭之[illegible]即糞字，从[illegible]象糞薉形，即官溥所謂似米非米者。从[illegible]即許書所从之革，革象田網，非箕屬，說詳下畢字注。廾以推棄之。埽糞薉於[illegible]中而推棄之，糞之誼瞭然矣。其省廾从土从[illegible]者，疑亦糞字。

曰帚。[illegible]卷一弟三十葉。[illegible]卷八弟三葉。[illegible]卷五弟十二葉。[illegible]卷一弟二十五葉。[illegible]弟二十八葉。

《說文解字》帚从又持巾埽門內。卜辭帚字从[illegible]，象帚形。[illegible]其柄末，所以卓立者，與金文戈字之[illegible]同意。其从[illegible]者，象置帚之架，埽畢而置帚於架上倒卓之也。許君所謂从又，乃[illegible]之譌；从巾，乃[illegible]之

譌；謂爲門內，乃架形之譌：亦因形失而致誤也。凡卜辭中帚字皆假爲歸。

曰婦。卷七第十五葉。卷六第十七葉。同上。

象人持帚埽除之形，當爲埽之本字。《説文》作埽，从帚土，殆爲後起字，變象形爲會意矣。

曰彗。  卷五第三十一葉。  卷八第六葉。  卷六第六十三葉。  卷五第三十二葉。  同上。

《説文解字》：彗，埽竹也。从又持。或从竹作篲，古文作  。此从兩手持二帚，象掃除之形，殆即許書彗字。許言古文作从  ，殆从兩帚之譌與。卜辭中又有从又持一帚者，殆亦彗字。又以字形觀之，下埽謂之埽，上埽謂之彗。許訓彗爲埽竹，殆非初誼矣。

曰專。  卷五第十二葉。  同上。  同上。

《説文解字》：專，六寸簿也。从寸，叀聲。一曰專，紡專。此字从叀从又。凡篆文从寸之字，古文皆从又。疑即許書之專字，其誼則不可知矣。

曰畢。  卷一第二十九葉。  卷二第五葉。  卷五第十四葉。

《説文解字》：畢，田网也。从毕，象畢形微也，或曰由聲。卜辭諸字正象网形，下有柄，或增又持之，即許書所謂象畢形之毕也。但篆文改交錯之網爲平直相當，於初形已失，後人又加田，於是象形遂爲會意。漢畫象刻石，凡捕兔之畢尚與  字形同，是田網之制漢時尚然也。又許書隸畢字於《毕部》，于畢注云：从毕，象畢形。而於毕注乃曰箕屬，所以推棄之器也，象形。一若毕既象田網之畢，又象推棄之箕者。許君又謂糞、棄二字皆从毕。今證之卜辭，則糞字作，乃从  ，不从毕。糞除以箕，古今所同，不聞別用它器。其在古文，毕即畢字，糞棄固無用畢之理也。此亦因形失而致歧者。

曰网。  卷六第三十八葉。

《説文解字》网从冂，下象网交文，或从亡作罔，或从糸作網，古文作  ，籀文作。此作，象張网形。

曰火。  卷五第十四葉。  同上。

象火形，古金文从火之字皆如此作。

曰炎。卷四第四十一及卷五第三十二葉。  卷三第三十三葉。

《説文解字》光从火在人上，炎明意也。古文作  、  二形。

曰隶。  卷五第三十三葉。

《説文解字》：隶，火餘也。从火，聿聲。徐鉉曰：聿非聲，疑从聿省。此从又持丨以撥餘火，象形，非形聲也。

曰焚。  《藏龜》第八十七葉。  卷一第三十三葉。

《説文解字》：焚，燒田也。从火、林，林亦聲。段先生改篆文焚爲焚，改注从林林亦聲，爲从火林，謂《玉篇》《廣韻》有焚無焚。焚，符分切，至《集韻》《類篇》，乃合焚樊爲一字。而《集韻·廿二元》固單出樊字，符袁切。竊謂林聲在十四部，焚聲在十三部，份古文作彬，解曰焚省聲。是許書當有焚字，況經傳焚字不可枚舉，而未見有樊，知《火部》之樊即焚之譌。玄應書引《説文》：焚，燒田也。字从火，燒林意也。凡四見。然則唐初本有焚無樊，不獨《篇》《韻》可證也云云。今證之卜辭，亦从林不从林，可爲段説佐證。或又从草，於燒田之誼更明。

曰烄。  卷五第三十三葉。  同上。  卷六第二十葉。

《説文解字》：烄，交木然也。《玉篇》：交木然之，以祭柴天也。此字从交下火，當即許書之烄字。

曰赫。  卷一第十二及第三十四葉。  第三十七葉。第三十四葉。第二及第六葉。第八及第十七葉。第三十一葉。第三十三葉。第三十七葉。第八葉。

《説文解字》：赫从二赤，此从大从即二火字。者，省二大爲一，誼已明也。《石鼓文》奔作，从三歮。《盂鼎》作，省三夭爲一。卜辭中彗字或从二又持二帚，或从一又持一帚，是其例矣。此字即召公名之奭。《爾雅·釋訓》奭奭釋文：本作赫赫。《説文》奭从皕从大，盛也。《詩·出車》傳：赫赫，盛貌。《常武》傳兩云赫赫然盛也。《節南山》傳：赫赫，顯盛也。赫从二火，故言盛。从皕，則無从得盛意。知从皕者，乃从之譌。奭乃爽之譌字。卜辭从，或變作、、、

等，皆爲火之變形。許書又變从  ，愈變而愈失其初矣。卜辭中凡王賓之以妣配食者，則二名間必間以爽字。《戊辰彝》：遘于匕戊武乙。作，亦炊之變形。爽字雖在二名之下，義亦相同。卜辭又云有爽，卷一弟二葉。猶言有妃也。是爽有妃之誼。許書奭字注：召公名。又引《史篇》召公名醜。二說不同，疑召公或名奭而字醜。古人名字誼多相應。醜訓比，卜辭對父言稱匕，即妣字，言與父相比也。意爽亦有妃誼，此古誼之僅存者，雖不能盡曉，然可得其概矣。

曰幽。  《書契後編》。

《説文解字》：幽，隱也。从山中幺，幺亦聲。古金文幽字皆从火从幺，與此同。隱不可見者，得火而顯。

曰燮。卷五弟三十三葉。

《説文解字》：燮，大熟也。从又持辛。辛者，物熟味也。此字从又持炬，从三火，象炎炎之形，殆即許書之燮字。許从辛，殆炬形之譌。此字又疑爲許書訓火華之焱字，坿此俟考。

曰大。卷一弟三葉。  同上。

曰立。卷六弟八及《藏龜》弟二百四十一葉。

曰竝。卷五弟二十五葉及卷六弟五十葉。

曰从。卷二弟十九葉。  弟八葉。

卜辭中从與比二字甚不易判，以文理觀之，此當爲从字。

曰并。卷四弟四十七葉。

《説文解字》：并，相从也。从从，幵聲。一曰从持二爲并。徵之卜辭，正从二，與許書後説同。

曰伊。卷五弟四十葉。

曰休。卷五弟二十六葉。同上。

曰偁。卷六弟四葉。  卷七弟三十七葉。

《説文解字》：偁，揚也。从人，再聲。此从再省，知者，卜辭中再亦省作冉矣。又此字疑與再爲一字，《舉父乙爵》偁字作  ，亦省爪。

曰句。卷四弟九及卷五弟二十二葉、卷七弟二十葉。

《説文解字》：句，气也。逯安説亾人爲句。古金文亦作  、《師奎父鼎》及《師遽方尊》等。  ，《追敲》。與卜辭同，與逯安説亦合。

曰允。  卷一弟二十七葉。  卷二弟十七葉。  卷一弟二十八葉。

《説文解字》：允，信也。从儿，吕聲。卜辭允字象人回顧形，殆言行相顧之意與。

曰令。卷一弟四十九葉。卷四弟二十七葉。  卷七弟三十二葉。卷一弟四十四葉。

《説文解字》：令，發號令也。从亼卩。案古文令从亼人，集衆人而命令之，故古令與命爲一字一誼。許書訓爲瑞信，不知古文  字象人跽形，即人字也。凡許書从之字解皆誤。

曰（弭）〔〕。卷六弟五葉。

《説文解字》：（弭）〔〕，二弓也。巽从此，闕。案《易・雜卦》傳：巽，伏也。又爲順，《漢書・王莽傳下》集注。爲讓，《書・堯典》馬注。爲恭，《論語・子罕》集解。故从二人跽而相从之狀，疑即古文巽字也。

曰卯。《鐵雲藏龜之餘》。

《説文解字》：卯，事之制也。从卩丩。卜辭字从二人相向，鄉字从此，亦从  。知即矣。此爲嚮背之嚮字。卯象二人相嚮，猶北象二人相背。許君謂爲事之制者，非也。

曰抑。卷四弟四十六葉。

《説文解字》：抑，按也。从反印。俗从手。又印注：執政所持信也。从爪卩。卜辭字从爪从跽，象以手抑人而使之跽。其誼如許書之抑，其字形則如許書之印。抑訓按，許書及《禮記・内則》注、《淮南・精神訓》注並同。訓屈，《史記・劉敬叔孫通傳》集解。訓枉，《國語・晉語》注。訓止，《楚辭・招魂》注。與字形正合。引申之，則訓安，《方言》十三及《廣雅・釋詁一》。訓治，《廣雅・釋詁三》。訓慎密，《詩・賓之初筵》傳。及凡謙抑之稱。予意許書印抑二字古爲一字。後世之印信，古者謂之璽節，初無印之名。而卜辭及古金文則已有此字。《曾伯簠》云：克狄淮夷，印燮繁邑。抑亦訓安，訓治，印變猶言安和矣。印之本訓既爲按抑，後世執政以印

施治，乃假按印之印字爲之。反印爲抑，殆出晚季，所以別於印信字也。古文每多反書，而卜辭及金文印字皆正書，無一反書如許書者，則印與抑之非有二字二誼明矣。

曰乏。  卷四弟三十三葉。  卷五弟二十五葉。

《説文解字》：飲食氣并不得息曰乏，从反欠。古文作  。案《石鼓文》既字从  ，與卜辭畧同。許書之古文  ，乃由  傳寫之譌。卜辭又有  字，不知爲乏字之反書，抑是許書之欠字，不可知矣。

曰即。  卷五弟十七葉。 弟二十一葉。 卷六弟五葉。

曰既。  卷五弟二十四葉。  《藏龜》弟百七十八葉。  卷八弟十葉。  卷七弟十八葉。

即象人就食，既象人食既。許君訓既爲小食，誼與形爲不協矣。

曰矣。 卷五弟二十四葉。

許書無此字，殆即疑字，象人仰首旁顧形，疑之象也。《伯疑父敦》疑字作  ，正从此字。許君云疑从子止上，矢聲，語殊難解。

曰辟。 卷二弟二十三葉。  卷四弟七葉。  弟十五葉。

《説文解字》：辟，法也。从尸从辛，節制其辠也；从口，用法者也。案古文辟从辛人。辟，法也，人有辛則加以法也。古金文作  ，增，乃璧之本字，从  辟聲，而借爲訓法之辟。許書从口，又由  而譌也。

曰若。 卷三弟二十七及卷八弟十一葉。  卷四弟十一葉。  弟四十一葉。

《説文解字》：若，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又諾，猶也。从言，若聲。案卜辭諸若字象人舉手而跽足，乃象諾時巽順之狀。古諾與若爲一字，故若字訓爲順。古金文若字與此略同，擇菜之誼非其朔矣。

曰見。  卷一弟二十七葉。  弟二十九葉。  卷六弟七葉。  卷四弟四十五葉。 卷一弟二十九葉。  卷四弟三十四葉。

曰相。 卷二弟十七及卷五弟二十五葉。  卷一弟四十六葉。  卷三弟二十三葉。

《説文解字》：相，省視也。从目从木。《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此从目从木，與許書同。或从  ，乃木之省，猶他从林之字或从矣。古金文亦多省木作  ，與此同。吴中丞謂作  ，十目所視也，蓋未知  爲木之省作矣。

曰眾。 卷四弟四十七葉。 同上。 弟三十七葉。 卷二弟四十五及卷五弟三葉。 卷五弟四十三葉。

《説文解字》：眾，目相及也。从目从尾省。古金文作，《靜敲》及《詛田鼎》。卜辭从、等形，殆非从尾省也。古文尾字从。

曰戮。 卷五弟九葉。 弟二十九葉。

《説文解字》：戮，解也。从殳，翏聲。《詩》云：服之無戮。戮，厭也。《毛公鼎》：肆皇天亡戮。戮字作，吴中丞釋戮，與此同。

曰叟。 卷五弟二十四葉。

《説文解字》：叟，舉目使人也。从支从目。卜辭叟从，即支字。

曰劓。 卷四弟三十二葉。

《説文解字》：劓，刑鼻也。从刀，臬聲。或从鼻作劓。此作劊，與《説文》或作合，自即鼻之初字也。

曰告。 卷一弟二十六及卷三弟二十七葉。 卷一弟三及弟十二葉。

曰商。 卷二弟二及卷四弟三十七葉。 卷二弟一葉。 同上。

《説文解字》：商，从外以知内也。从冏，章省聲。古文作、，籀文作。卜辭商字與篆文同，或省口。

曰咸。 卷一弟四十三葉。 弟四十四葉。 同上。 卷二弟六葉。

《説文解字》：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戊。戊，悉也。卜辭與古金文《盂鼎》及《貉子卣》。皆从戊。

曰唐。 卷一弟九葉。

《説文解字》唐古文作。

曰奇。 卷五弟二十一葉。 卷六弟二十九葉。

曰啓。 卷五弟二十一葉。 《藏龜》弟二百四十五葉。

啓或从又，象有自名以訾，門者往以又啓之也。



曰合。 卷七弟三十六葉及《書契菁華》。



曰同。 《書契菁華》。

曰如。 卷五弟三十葉。 同上。







曰品。 卷五弟三十五葉。 同上。

同嵒。 卷七弟七葉。



曰曰。 卷一弟九葉。 弟四十三葉。



《説文解字》：曰，詞也。从口，乙聲。亦象口出气也。卜辭从一，不作乙。《散盤》亦作，晚周禮器乃有象口出气形者。



曰𠕋。 卷一弟三十四葉。 卷七弟二十五葉。



《説文解字》：𠕋，告也。从曰从冊，冊亦聲。卜辭此字从口，口之意與曰同。

曰言。 卷五弟二十葉。









曰謝。 《書契菁華》。 《藏龜》弟九十六葉。 卷四弟四葉。 卷五弟二十三葉、弟二十二葉。 同上。 同上。 卷四弟二十八葉。 卷二弟二十六葉。





















《説文解字》：謝，辭也。从言，䠶聲。卜辭諸謝字从言从兩手持席，或省言，或省兩手。知爲手持席者，許書席古文作，𠂤古文作、，又云宿字从此。《豐姞敦》宿字作，許書席之古文从，古金文宿从，皆象席形。此作作作，文有繁簡，形則同也。知兩手持席爲謝者，《祭義》：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注：爲之布席堂上而與之言。正義：布席令坐也。此从兩手持席者，葢臣於君前不敢當坐禮，故持席以謝也。此古禮之僅存於《祭義》中者。今由卜辭觀之，知賜席之禮亦古矣。篆文从䠶聲，乃後起之字也。

曰𧶠。 卷二弟五葉。







《説文解字》：𧶠，獄之兩𧶠也，在廷東。从棘，治事者；从曰。此从口與从曰同意。

曰競。 卷五弟四十一葉。



《説文解字》競从誩从二人，此从誩省。

曰戠。 卷四弟四葉。 同上。





《説文解字》：戠，闕。从戈从音。此从言。古金文識、幟諸字皆如此作。《趩尊》：錫趩戠衣。文作。《格伯敦》作，吴中丞以爲識字。一从音，與許書同；一从言，與卜辭同。古从言从音，殆通用不別。





曰𩰫。 卷二弟四十四葉。



《説文解字》無𩰫字而有欬，注：屰氣也。又聲注：欬也。《通俗文》：利喉謂之聲欬。此二字亦見《莊子・徐無鬼篇》。知𩰫即聲欬之初字矣。

曰有。 卷三弟三十一葉。

古金文有字亦多作又，與卜辭同。

曰及。 卷八弟七葉。 卷五弟二十七葉。 同上。

《説文解字》及从又从人，古文作、、三形。《石鼓文》作，與卜辭同，象人前行而又及之。

曰反。 卷二弟四葉。

《説文解字》反古文作，此作，與古金文及許書篆文合。

曰𠬝。 卷四弟八、卷五弟二十九、卷八弟十二葉。

《説文解字》：𠬝，治也。从又从卩。卩，事之節也。此象以又按跽人，與印从从同意。《盂鼎》服字作，《趩尊》作，並从，與此同。

曰𠭯 卷五弟三十七葉。

此字與許書及古金文並同。

曰對。 卷四弟三十六葉。

《説文解字》對从丵从口从寸，或从士作對。漢文帝以爲責對而爲多言非誠對，故去其口以从士也。案古金文無从口作者，亦非从士。又許書从寸，古金文及卜辭均从又。

曰得。 卷五弟二十九及卷八弟十三葉。 卷七弟四十二葉。 卷一弟

五十二葉。

《說文解字》：得，行有所得也。从彳㝵。古文省彳作㝵。許書又有㝵字，注：取也。从見从寸。複出，當删。此从又持貝，得之意也。或增彳。許書古文从見，殆从貝之譌。

曰事。 卷一弟二及卷二弟二十三葉。 卷四弟二十八葉。 弟四葉。

《說文解字》事从史之省聲，古文作 。卜辭事字从又持簡書，執事之象也，與史同字同意。

曰敘。 卷六弟十葉。

《說文解字》：敘，次第也。从攴，余聲。此从又。篆文从攴之字，若敏、敃等古文多从又。

曰敏。 卷五弟十七葉。 同上。 卷二弟二及卷四弟二十七葉。 卷八弟七葉。 卷五弟十八葉。

《說文解字》：敏，疾也。从攴，每聲。《叔龢父敨》从又，《杞伯鼎》《聃敨》均省又，與卜辭同。

曰爲。 卷五弟三十葉。 同上。

《說文解字》：爲，母猴也。其爲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爲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古文作 ，象兩母猴相對形。案爲字古金文及《石鼓文》並作 ，从爪从象，絶不見母猴之狀。卜辭作手牽象形，知金文及《石鼓》从 者，乃 之變形，非訓覆手之爪字也。意古者役象以助勞，其事或尚在服牛乘馬以前，微此文，幾不能知之矣。

曰妥。 卷五弟十九葉及《書契菁華》。

古綏字作妥，古金文與卜辭並同。《說文解字》有綏無妥，而今隸反有之，雖古今殊釋，然可見古文之存於今隸者爲不少也。

曰爯。 卷五弟二十一葉。 同上。 卷六弟十二葉。 卷四弟四十六葉。 卷五弟二十一葉。 卷七弟十八葉。 卷五弟十一葉。

《說文解字》：爯，并舉也。从爪、冓省。與卜辭同。卜辭又或省爪。

曰系。 卷七弟七及《藏龜》弟二葉。 卷五弟三十六葉。 卷七弟四葉。

《說文解字》：系，繫也。从糸，丿聲。籀文作 。卜辭作手持絲形，與許書籀文合。

曰敎。 卷五弟二十葉。 弟八葉。

曰效。 卷五弟十九及《藏龜》弟二十二葉。

曰斆。 卷一弟四十四及《藏龜》弟百五十七葉。 卷五弟二十葉。 卷一弟四十四葉。 《藏龜之餘》。

《說文解字》：斆，覺悟也。从敎从冂，冂尚矇也，臼聲。篆文省作學。案卜辭諸文均不从攴，且省子或又，省作 。

曰改。 卷五弟十葉。 弟十七及卷四弟二十七葉。 卷四弟三十一葉。 《書契菁華》。

《說文解字》：改，更也。从攴己。又改，（改）𣪘〔改〕，大剛卯，以逐鬼魁也。从攴，巳聲。古金文《改簋蓋》。及卜辭有从巳之改，無从己之改，疑許書之改即改字，初非有二形也。

曰𣪘。 卷五弟三十九葉。

《說文解字》：𣪘，反引也。从又，𣪘聲。卜辭作 ，从 。《師𣪘敨》作 ，與卜辭略同。所从之 均不从 。

曰舣。 卷一弟十五葉。 同上。 弟十六葉。 同上。 卷四弟十六葉。

《說文解字》：舣，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以旋也。古文从支作 ，此从攴。許云从支，乃攴之譌。《亍田盤》亦作 ，从攴，此或又省攴。

曰畏。 《藏龜之餘》。

《說文解字》：畏，惡也。从由、虎省，鬼頭而虎爪可畏也。古文作 。古金文作 、 ，《盂鼎》。从 及手形，或省手形从 ，當是攴省。此則从鬼手持卜，鬼而持攴可畏孰甚。古金文或作 ，既从 ，又加

攴，初形已失矣。

曰廾。  卷一弟十二及卷五弟二十二葉。

曰龔。  卷四弟二十八葉。  弟三十葉。  卷七弟三十一葉。

曰棘。卷六弟十二葉。

《説文解字》有棘無棗。棘注：兩手同械也。从手从共，共亦聲。或从木作棘。此作，象兩手絜木形。當是許書之棘字。《孟子》拱把之桐梓，拱字當如此作。訓兩手同械者，殆引申之義矣。

曰與。  卷五弟二十一葉。  弟二十二葉。  弟二十一葉。

《説文解字》：與，黨與也。从舁从与。古文作。卜辭諸字从攴，象二人相授受形。知與受爲與之初誼矣。知爲攴者，以攴从  ，或作知之。知與字从攴者，以受字知之也。或省从兩手奉攴形，兩手奉攴者將有所與也。攴亦舟也，所以盛物。鄭司農謂舟若承槃，是攴與舟殆一物矣。

曰受。卷一弟二十葉。  卷五弟二十二葉。  卷八弟十一葉。  卷三弟二十九及卷五弟廿二葉。卷五弟二十二葉。卷七弟二葉。弟三十八葉。卷五弟二十三葉。  卷三弟三十葉。

《説文解字》：受，相付也。从受，舟省聲。古金文皆从舟不省，與此同象授受之形，與與同意。或作  ，或作  ，皆手形，非訓覆手之爪。

曰異。卷五弟三十八葉。同上。

《説文解字》：異，分也。从廾从畀。畀，予也。古金文皆作，象人舉手自翼蔽形，皆借爲翼字。此从  ，與古金文亦異。

曰鬥。卷二弟九葉。  同上。卷五弟四十一葉。

《説文解字》：，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卜辭諸字皆象二人相搏，無兵杖也。許君殆誤以人形之  爲兵杖與。自字形觀之，徒手相搏謂之鬥矣。

曰丞。《藏龜》弟百七十一葉。

象人臽阱中有拯之者。臽者在下，拯者在上，故从  ，象拯之者之手也。此即許書之丞字，而誼則爲拯救之拯。許君訓丞爲翊，云从廾从从山，山高奉丞之義，蓋誤爲  ，誤  爲山，誤爲，故初誼全不可知，遂别以後出之拯代丞，而以承字之訓訓丞矣。

曰樹卷二弟七葉。同上。弟八葉。

《説文解字》：樹，生植之總名。从木，尌聲。籀文作。案樹與尌當是一字，樹之本誼爲樹立。蓋植木爲樹，引申之則凡樹他物使植立皆謂之樹。《石鼓文》尌字从又，以手植之也。此从力，樹物使植立必用力，與又同意。許書凡含樹立之誼者，若尌若倱若竪，其字皆爲樹之後起字。古文从木之字或省从，於是查乃變而爲。既譌查爲壴，遂於壴旁增木而又譌又爲寸，於是樹之本誼不可知矣。

曰正。卷四弟四葉。卷二弟四十葉。

《説文解字》正从止，一以止，古文从二作，又从一足作。此从口，古金文作。此但作匡郭者，猶丁之作口，就刀筆之便也。許君云从一足，殆由而譌。正月字、征伐字同。或作、卷六弟六十一葉。，《書契菁華》。疑亦正字。

曰之。卷五弟十四葉。

《説文解字》：之，出也。象艸過屮枝莖漸益大，有所之也。一者地也。案卜辭从止从一，人所之也。《爾雅・釋詁》：之，往也。當爲之之初誼。

曰往。卷二弟八葉。弟二十葉。卷一弟二十九及卷三弟二十三葉。卷三弟二十三葉。卷四弟五十葉。弟十四葉。

《説文解字》：，艸木妄生也。从之在土上。又往，之也。从彳，聲。古文作。卜辭从止从土，知爲往來之本字。許訓爲艸木妄生，而别以徃爲往來字，非也。

曰出。卷三弟二十一及卷五弟二十八葉。卷一弟三葉。卷八弟二葉。卷一弟四十二葉。

《説文解字》：出，進也。象草木益滋上出達也。《毛公鼎》作，

與此同。吳中丞曰出字从止，止，足也；象納屨形。古禮，入則解屨，出則納屨。

曰企。卷五弟二十七葉。同上。

《説文解字》：企，舉踵也。古文作  ，从足。卜辭與篆文同。

曰先。  卷二弟十八葉。  卷五弟二十四葉。

曰各。  卷五弟二十四葉。同上。

《説文解字》：各，異辭也。从口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也。案各从  ，象足形自外至；从口，自名也。此爲來格之本字。

曰歷。  《書契後編》。  卷一弟三十三葉。

《説文解字》：歷，過也。从止，厤聲。此从止从秝，足行所至皆禾也，以象經歷之意。或从林，足所經皆木，亦得示歷意矣。

曰復。  卷五弟十三及卷七弟三葉。

《説文解字》：復，往來也。从彳，夏聲。《舀鼎》作  ，此从  ，殆  之省；从  ，象足形自外至，示往而復來。

曰歸。  卷八弟一葉。  卷四弟六及卷五弟二十九葉。  卷八弟一葉。  卷五弟二葉。  卷三弟三十三葉。  卷四弟四十一葉。

《説文解字》：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自聲。籀文作  ，此省止，與《祺田鼎》《歸筥敲》同。或又省自。

曰衛。卷一弟三葉。  卷四弟三十一葉。  卷八弟四葉。  卷七弟二十五葉。  卷四弟二十六葉。  弟三十一葉。

《説文解字》：韋，相背也。从舛，口（韋）〔聲〕。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故借爲皮韋。古文作  。又衛，宿衛也。从韋帀从行。行，列衛也。卜辭韋、衛一字，从口从  ，象衆足守衛口内之形。獸皮可束枉戾，故由守衛之誼而引申爲皮韋之韋。或从行从止从方，古金文作  ，又或增爲而省方。

曰步。卷一弟十及弟四十四葉。卷二弟七葉。卷四弟一及卷五弟二十九葉。卷一弟五十三葉。卷六弟二十二葉。同上。

《説文解字》：步，行也。从止少相背。案步象前進時左右足一前一後形。或增，古金文涉字从此，从水省乃涉字，然卷五弟二十九葉卜辭有曰甲午王涉歸，王無徒涉之理，殆借涉爲步字也。乃借涉爲步，或又增行。

曰衊卷六弟二十三葉。

从行从武，此步武之本字。後世經典借武字爲之，而專字亾矣。

曰陟。卷五弟三十葉。

《説文解字》：陟，登也。从自从步。古文作。案从自，示山陵形；从步，象二足由下而上。此字之意但示二足上行，不復别左右足。《散盤》作，與此同。

曰降。卷四弟三十九葉。卷七弟三十八葉。卷四弟三十九葉。卷三弟二十四葉。弟二十七葉。

《説文解字》：降，下也。从自，夅聲。又夅从夂牛相承，不敢並也。案从自，示山陵形；象兩足由上而下。此字之意亦但示二足下行，故左右足亦或别或否。《虢叔鐘》亦作。

曰登。卷五弟二葉。

《説文解字》：登，上車也。籀文从作，與此合。《散盤》亦作。

曰陵。卷六弟五十五葉。卷七弟九葉。卷六弟二十葉。

《説文解字》：陵，大自也。从自，夌聲。案陵訓棘，《廣雅·釋詁四》訓上，《漢書·司馬相如傳》集注訓升，《文選·西京賦》薛注。故此字象人梯而升高，一足在地，一足已階而升。

曰逢。《書契菁華》。《書契後編》。

《説文解字》：逢，遇也。从辵，夆聲。此从彳，古文从辵者，或从彳。許書所載篆文亦然。如迫或从彳作徂是矣。

曰遘。卷一弟二葉。卷二弟三十五葉。弟三十葉。卷四弟三葉。卷三弟十六及卷四弟三十三葉。

《説文解字》：遘，遇也。从辵，冓聲。此與許書同，或省辵。

曰逆。[illegible]卷四弟二十四葉。[illegible]卷五弟二十六葉。



《說文解字》：逆，迎也。从辵，屰聲。案从辵从[illegible]者，說見下。象人自外入而辵以迎之。或省止。

曰屰。[illegible]卷六弟四十葉。



《說文解字》：屰，不順也。从干下凵，屰之也。案[illegible]爲倒人形，示人自外入之狀，與逆同字同意。故卜辭逆字亦如此作。



曰避。[illegible]卷五弟三十葉。

从人从[illegible]，[illegible]即辟字，說見上辟字注。人有罪思避法也。《說文解字》載遲之籀文从屖作[illegible]，殆誤認避爲遲矣。







曰追。[illegible]卷五弟二十六葉。[illegible]弟二十七葉。





《說文解字》追从辵，𠂤聲。此省[illegible]，𠂤即師字，𠂤行以追之也。



曰遣。[illegible]《書契後編》。



《說文解字》：遣，縱也。从辵，𠳋聲。古金文遣皆从𠂤从[illegible]，《[illegible]鼎》及《遣小子敦》《城虢遣生敦》。或省𠂤作[illegible]，《大保敦》。與此同。







曰𢓊。[illegible]卷二弟四葉。[illegible]弟二十四葉。[illegible]弟二十一葉。[illegible]同上。[illegible]同上。



《說文解字》：𢓊，迹也。从彳，戔聲。案𢓊與踐同。踐訓行，《儀禮・士相見禮》注。訓往。《呂氏春秋・古樂篇》注。此从辵从戈，或省止，與許書之𢓊同，但戈戔殊耳。又許書𢓊衡並訓迹，乃一字。踐雖訓履，然與𢓊亦一字，是一字而析爲三矣。

曰前。[illegible]卷一弟四十葉。[illegible]卷六弟二十葉。



《說文解字》：歬，不行而進謂之歬。从止在舟上。此从歬从行，或省从彳，誼益顯矣。



曰延。[illegible]卷二弟二十葉。[illegible]同上。[illegible]卷六弟一葉。[illegible]弟六十四葉。[illegible]卷三弟二十葉。



《說文解字》：延，安步延延也。从廴从止。《師遽敦》及《盂鼎》作[illegible]，與卜辭同。

曰浴。[illegible]卷一弟五十一葉。

注水於舣而人在其中浴之象也。許書作浴，从水，谷聲，變象形爲形聲矣。



曰沬。[illegible]《書契後編》。



《說文解字》：沬，洗面也。从水，未聲。古文作[illegible]。此象人散髮就皿洒面之狀。《魯伯愈父匜》作[illegible]，亦象人就皿水擢髮形。許書作沬，乃後起之字。今隸作頮，从廾，與卜辭从[illegible]同意，尚存古文遺意矣。吳中丞曰：許書《頁部》有[illegible]字，注：昧前也。讀若昧。疑亦沬之古文。許云沬，擢髮也。疑古沬沬爲一字。

曰澡。[illegible]卷四弟二十五葉。[illegible]卷五弟三十一葉。

《說文解字》：澡，洗手也。从水，喿聲。此从[illegible]，象水；从[illegible]，象手。[illegible]在水中，是澡也。許書所載，亦後起之字。



曰盥。[illegible]卷六弟四十二葉。[illegible]弟六十一葉。



《說文解字》：盥，澡手也。从臼水臨皿。此象仰掌就皿以受沃，是盥也。



曰洗。[illegible]卷一弟四十七葉。[illegible]卷五弟二十三葉。[illegible]卷六弟三十五葉。[illegible]同上。[illegible]同上。[illegible]卷四弟十一葉。[illegible]卷七弟四十二葉。

《說文解字》：洗，洒足也。从水，先聲。此从[illegible]即足形。从[illegible]，即水形。置足於水中，是洗也。或增[illegible]，象盤形，是洒足之盤也。中有水，置足於中。由字形觀之，古者沐盥以皿，洗足以盤。

曰濯。[illegible]卷七弟二十三葉。

《說文解字》：濯，濣也。从水，翟聲。此从[illegible]，象水，[illegible]象帚，所用以濣者。置[illegible]水中，是濯也。許書作濯，亦後起字。

曰武。[illegible]卷一弟十葉。[illegible]卷三弟二十三葉。

曰伐。[illegible]卷二弟三葉。[illegible]卷四弟三葉。[illegible]卷一弟十八葉。[illegible]卷三弟二十九及卷六弟六葉。

曰[illegible]。[illegible]卷一弟三十二及卷四弟十葉。

曰戔。[illegible]卷四弟三十七葉。[illegible]卷六弟三十八葉。

《說文解字》：戔，賊也。从二戈。《周書》曰：戔戔巧言。案卜辭

从二戈相向，當爲戰爭之戰，乃戰之初字，兵刃相接，戰之意昭然可見。訓賊者，乃由戰誼引申之，黷武無厭，斯爲叐矣。

曰制。  卷五第四十三葉。

曰戈。  卷二第八及卷四第十八、第三十七葉。  卷七第十六葉。卷二第二十葉。  卷四第三十七葉。

《説文解字》：戈，傷也。从戈，才聲。此从  从  ，乃古文在字。《博古圖》所載《穆公鼎》有  字，鼎文假爲哉字。从  與此同。卜辭多云亾戈，猶言無害矣。

曰克。  卷三第二十七葉。

《説文解字》：克，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古文作  、  。古金文作  、《大保敦》  、《克鼎》  與此畧同，象人戴冑形。古金文冑作，《盂鼎》及《虢季》作  。《伯晨鼎》克本訓勝，許訓肩，殆引申之誼矣。

曰獸。  卷六第四十九葉。  同上。  卷一第二十九及第四十四葉。  卷四第八葉。  卷六第二十六葉。

《説文解字》：獸，守備者。从畺从犬。又狩，犬田也。从犬，守聲。案古獸、狩實一字。《左氏襄四年傳》：獸臣司原。注：獸臣，虞人。《周禮》獸人之職所掌，皆王田之事。《詩·車攻》：搏獸于敖。《後漢書·安帝紀》注引作薄狩于敖。《漢張遷碑》：帝游上林，問禽狩所有。《石門頌》：悪蟲蕃狩。皆獸、狩通用。其文，《先獸鼎》作，《員鼎》作  。此从  、从  ，並與从  同。古者以田狩習戰陳，故字从戰省。以犬助田狩，故字从犬。禽與獸初誼皆訓田獵，此獸狩一字之證。引申之，而二足而羽爲禽，四足而毛爲獸。許君訓獸爲守備者，非初誼矣。

曰驅。卷二第四十二葉。  卷五第四十一葉。

《説文解字》：驅，馬馳也。从馬，區聲。古文作  。案《石鼓文》作  ，與許書古文合。《師袁敦》作  ，與此畧同。

曰御。  卷二第十八葉。  卷六第二十二葉。  第六葉。  卷一第二十五葉。  第三十三葉。  《書契菁華》。

《説文解字》：御，使馬也。从彳从卸。古文作馭，从又从馬。此从  从  ，與午字同形，殆象馬策。人持策於道中，是御也。或易人以而增止，或又易以人，或省人，殆同一字也。作者，亦見《盂鼎》。或又从又馬，與許書古文同。

曰逐。卷三第二十三葉。卷八第四葉。卷三第二十二葉。卷二第十一及十二葉。卷三第二十二葉。《藏龜》第四十五葉。卷三第三十二葉。卷六第十葉。

《説文解字》：逐，追也。从辵从豕省。此或从豕，或从犬，或从兔，从止。象獸走壙而人追之，故不限何獸。許云从豚省，失之矣。

曰獲。卷三第二十二葉。卷二第十一葉。第十七葉。卷八第四葉。卷六第二十六葉。卷三第三十一葉。第三十二葉。

《説文解字》：獲，獵所獲也。从犬，蒦聲。此从隹从又，象捕鳥在手之形，與許書訓鳥一枚之隻字同形。得鳥曰隻，失鳥曰奪。奪从大从隻，謂鳥已隻而飛去。隻，象鳥初持在手形。象鳥逸後飛至空際之形，非大小之大字。許君云从又从奞，失之矣。茲因釋隻字而附及之。

曰濩。《藏龜》第百六十九葉。卷一第三葉。卷五第三十六葉。同上。

《説文解字》：濩，雨流霤下貌。从水，蒦聲。卜辭中爲樂名，即《大濩》也。或从水从隻聲，或省又，隻省聲。

曰牧。卷四第四十五葉。卷五第十葉。第二十七葉。第四十五葉。《書契菁華》。同上。卷五第四十五葉。同上。《藏龜之餘》。

《説文解字》：牧，養牛人也。从支从牛。此或从牛，或从羊。牧人以養牲爲職，不限以牛羊也。諸文或从手執鞭，或更增止，以象行牧。或从帚與水，以象滌牛。

曰漁。卷七第九葉。卷五第四十四葉。同上。第四十五葉。卷七第十三葉。卷一第二十五葉。卷五第四十四葉。同上。卷六第五十葉。卷五第四十五葉。

《説文解字》：灥，捕魚也。从魯从水。篆文从魚作漁。此从魚从水者，與許書篆文同。或从水中四魚，其文曰王漁，知亦爲漁字矣。或借魚爲漁，或又作魰，从又持絲从魚，象漁釣形。《石鼓文》漁字作。《周禮》漁人作鱟人。均从又，則魰爲漁無疑。許君以魰爲籀之古文，殆不然矣。

曰農。  卷五弟四十八葉。  同上。

《説文解字》：農，耕田也。从晨，囟聲。籀文从林作，此从林从辰，或加又，象執事於田間，不从囟。《諆田鼎》作  。予所藏《史農觶》作  ，並从田。《散盤》作  ，亦从，與卜辭同。从田，與《諆田鼎》《史農觶》同。知許書从囟者，乃从田之譌矣。

曰余。卷一弟二十五及卷四弟十葉。

《説文解字》：余，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孟鼎》作  ，與此同。

曰我。卷二弟十六葉。  卷一弟十六及卷三弟三十葉。  卷四弟三十一葉。

《説文解字》我从戈从手，手或説古垂字，一曰古殺字。古文作。《孟鼎》作，與此同。知許書古文作  者，乃由  傳寫之譌矣。

曰猷。卷七弟十二葉。  《藏龜》第八十一葉。  卷七弟十八葉。《藏龜》第八十七葉。

《説文解字》有猶無猷，當爲一字。《石鼓文》《毛公鼎》均有猷。《石鼓》作，《毛公鼎》作  。此从犬从，象酒盈尊，殆即許書之酋字。卜辭中亦有酋字作  ，《藏龜之餘》。與猷字所从同。古金文猷字則从  ，與許書同矣。

曰德。卷五弟十九葉。  卷四弟十七葉。

《説文解字》：德，升也。从彳，悳聲。此从  从，吴中丞曰，古相字是也。《曆鼎》與此同。德，得也，相視而有所得也，故从  。

曰智。卷五弟十七葉。

《説文解字》智从曰从亏从知，古文作  ，此省曰。

曰酥。  卷二弟四十五葉。

《説文解字》：酥，調也。从龠，禾聲。讀與和同。此从龠省。

曰寧。卷三弟三十五及卷五弟十八葉。卷二弟十八葉。

《説文解字》：寧，願詞也。从丂，盌聲。此从寧省心，从丂。《寧母父丁鼎》亦省心，與此同。卜辭此字皆訓安。

曰。  卷四弟十八葉。

《説文解字》：，定息也。从血，省聲。此从皿，不从血。卜辭寧訓安，與許君訓爲定息誼同。是許君以此爲安寧字，而以寧爲願詞。今卜辭曰：今月鬼。是與寧字誼同，當爲一字。其訓願詞者，殆由安誼引申之也。

曰成。卷五弟十葉。

《説文解字》：成，就也。从戊，丁聲。古文作，从午。案成，古金文皆从戊从，《師田父尊》《史頌敦》等皆然。與此同。

曰喜。卷一弟一及卷五弟十八葉。卷四弟十八葉。卷五弟十八葉。

《説文解字》：喜，樂也。从壹从口。古文作，此與篆文合。

曰利。卷二弟三葉。卷五弟三十二葉。卷二弟十八葉。卷五弟三十二葉。

《説文解字》利从刀，从和省。古文作，此或與許書古文合，或與篆文合。

曰好。卷五弟十二葉。卷六弟二十七葉。

《石鼓文》作，與此弟二文合。

曰魯。《藏龜之餘》。卷六弟五十葉。

《説文解字》：魯，鈍詞也。从白，鮺省聲。此从魚从口。《鄦惠鼎》及《師奎父鼎》《善鼎》並从口，與此同。其从虍从魚者，亦見《齊子仲姜鎛》，文曰：儀虡兄弟。吴中丞釋作魯，未知是否。附此俟考。《子田盤》亦有字。

曰齊。卷二弟十五葉。同上。

曰奠。卷二弟十五葉。卷一弟二十四葉。

从酋从六，並省，象尊有薦，乃奠字也。从酋之字，古金文多从酉，如噂从酉，鄭作奠之類。从丌之字，古金文或省从一，如其字作  从一《虢叔鐘》《邾遣敦》。之類。

曰麗。  卷五弟十二葉。卷七弟三十葉。

曰高。  卷一弟三十三葉。  弟三十四葉。  弟三十五葉。

曰亞。  卷二弟八葉。

《説文解字》：亞，醜也。象人局背之形。賈侍中説以爲次弟也。此作  ，與古金文同，與許訓象人局背之形不合。許因訓醜，乃爲局背之説，然醜古亦訓比，訓類，與賈侍中次弟之説固無殊。《爾雅》：兩堺相謂曰亞。正謂相類次矣。

曰仲。  卷一弟八葉。  同上。

此伯仲之仲。古伯仲但作白中，然與中正之中非一字，説見前中字注。後人加人以示別。許書列之《人部》者，非初形矣。

曰季。  卷五弟四十葉。  卷七弟四十一葉。

曰因。  卷五弟三十八葉。

曰用。  卷一弟九葉。  弟二十八葉。弟十葉。  同上。  卷五弟三十五葉。

《説文解字》用从卜从中，衛宏説。古文作  。案此字雖不能由形以知誼，然衛宏从卜从中之説，則決不然矣。

曰多。卷二弟廿五葉。  卷一弟二十七葉。弟二十三葉。

曰小。  卷一弟六葉。

曰从。  卷一弟一及卷二弟五葉。  卷一弟一葉。卷二弟二十葉。

曰分。  卷五弟四十五葉。

曰盡。  卷一弟四十四葉。  同上。弟四十五葉。

从又持  ，从皿，象滌器形。食盡器斯滌矣，故有終盡之意。《説文解字》云从皿，隶聲，殆不然矣。

曰蠹。  卷五弟四十葉。  弟四十一葉及卷三弟十六葉。卷三弟二十四葉。卷四弟四十六葉。

《説文解字》：艱，土難治也。从堇，艮聲。籀文从喜作蠹。此从喜省，或又省喜。又古金文蠹字从从黄从火，此又省火。

曰疾。《書契後編》。

象矢著人肘下。《毛公鼎》愍天疾畏之疾字作，《博古圖》載《齊侯鎛》亦有字。與此正同。知此亦疾字也。《説文解字》：疾，病也。从疒，矢聲。籀文作，古文作。此从段注本，他本古文與篆文無異。段據《集韻》《類篇》改。案疾古訓急，《詩·召旻》箋、《左氏襄十一年傳》注。訓速。《國語·周語》及《齊語》注、《史記·樂書》正義、《荀子·臣道篇》注。最速者莫如矢，故从人旁矢。矢著人斯爲疾患，故引申而訓患，《淮南·説山訓》注及《管子·小問》注。訓苦。《荀子·大畧篇》注。其去大著疒，殆爲後起之字，於初形已失矣。

曰疆。卷二弟二十一葉。弟四十一葉。同上。同上。同上。

許書無疆字而有畺。注：譀訟也。从品，从弓聲。《集韻》：蕚或从疆。以是例之，知疆即許書之畺矣。疆字見於《周官》。以卜辭諸文考之，知从王者乃由傳寫而譌。傳世古器有《疆侯鼎》《疆侯敦》。鼎文疆字作，敦文作。沈氏樹鏞釋作疆，前人釋器，非也。又古金文中喪字从疆从亾，《彙侯敦》喪作从，《齊侯壺》作作从，均與卜辭同文。考鼎作从，則與《疆侯鼎》文合。喪爲可驚畏之事，故从疆亾。據此知卜辭諸字與疆侯兩器之文確爲疆字。疆侯，《史記·殷本紀》作鄂侯，《漢書·韋賢傳》：曷曷黄髮。《文選·諷諫詩》作謁謁黄髮。《綏民校尉熊君碑》：臨朝謇鄂。謁又作鄂。是咢謁鄂古通用。《爾雅·釋天》之作疆，《史記·歷書》(作)作鄂，《集解》引徐廣曰：疆，一作鄂。知《史記》之鄂侯，即金文之疆侯。卜辭中疆爲地，殆即疆侯國。許書之咢，盍後起之字，此其初字矣。

曰鼐。卷二弟二十七葉。弟三十葉。弟三十九葉。弟三十葉。弟三十五葉。弟四十葉。弟三十八葉。

《説文解字》：叡，礙不行也。从叀引而止之也。古金文有字，《叡卣》。前人釋叡，與卜辭文正同。

曰弗。卷一弟二十五葉。卷五弟十八葉。  卷二弟三葉。  卷七弟二葉。

曰至。卷二弟二葉。

曰入。卷二弟一葉。入同上。

曰在。卷一弟一葉。弟九葉。  卷七弟三十三葉。  卷二弟三葉。十弟四及十葉。

《説文解字》：在，存也。从土，才聲。古金文作，與此同。

曰丝。卷一弟九葉。  弟十一葉。

《説文解字》：丝，微也。从二幺。古金文用爲訓此之兹，與卜辭同。

曰今。卷一弟十一葉。卷三弟十九葉。  弟二十五葉。  弟二十四葉。

《説文解字》：今，是時也。从从古文及。古金文作，《召伯虎敦》。，《盂鼎》。與此同。

曰笞《書契菁華》。

曰昱。  卷二弟二十三葉。  卷一弟二十葉。  卷三弟十七葉。  卷七弟五葉。  弟三十二葉。卷三弟二十八葉。  卷一弟一葉。同上。  弟三葉。  弟九葉。  弟四十九葉。  卷四弟十三葉。  卷五弟四十四葉。  弟二十九葉。  卷七弟四十四葉。

《説文解字》：昱，明日也。从日，立聲。段先生曰：昱字古多假借翌字爲之，《釋言》曰翌，明也是也。凡經傳子史翌日字皆昱日之假借。翌與昱同立聲，故相假借。其作翼者，誤也。卜辭諸昱字變狀至多，初不能定爲何字。王徵君因《盂鼎》粤若昱乙酉之昱作  ，謂卜辭中癸酉卜貞  日乙亥之日卷一弟二十葉。亦是昱日。予偏推之他辭，無不相合。知徵君之説信也。諸字或从立，或从日，或省立與日。《石鼓文》弟九鼓日隹丙申下亦有字，與卜辭略同，知亦當爲昱矣。

曰初。卷五弟三十九葉。

曰旁。卷二弟三葉。

《説文解字》：旁，溥也。从二，闕；方聲。古文作，籀文作，古金文作、，《旁肇鼎》。，《旁尊》。並从从。此从，即省。

曰粤。卷五弟三十九葉。《書契後編》。

《説文解字》：粤，亏也，審慎之詞者。从亏从粟。古金文皆从于从雨作，《盂鼎》。作，《靜敦》。作，《毛公鼎》。吴中丞曰从雨从省。卜辭中再見，一从雨省从，一从雨从于，與古金文同。

曰于。卷一弟三葉。弟四葉。卷八弟一葉。

《説文解字》：亏，於也，象气之舒。亏从丂从一，一者其气平也。古金文皆作，《盂鼎》《散盤》等。或作、《己亥鼎》《毳鼎》。，《且子鼎》。與此同。

曰乎。卷二弟五及卷三弟二十四葉。卷二弟三十二葉。

《説文解字》：乎，語之餘也。从丂，象聲上揚越之形也。古金文作，《頌鼎》《頌敦》。，《師遽敦》。與此同。

曰曰。卷一弟二十六葉。弟二十四葉。卷五弟三十二葉。

曰乃。卷七弟三十一葉。《書契菁華》。

《説文解字》：古文作，籀文作。

曰霍。卷二弟十五葉。卷五弟三十五葉。《書契菁華》。

《説文解字》：霍，飛聲也。雨而雙飛者，其聲霍然。《叔男父匜》作，从，與此同。

曰集。卷五弟三十七葉。

《説文解字》：，羣鳥在木上。从从木，或省作集。《毛公鼎》作集，从隹在木上，與此同。

曰。卷六弟四十六葉。

《説文解字》：，鳥羣也。从，聲。卜辭从鳥在上。

曰鳴。 卷五第四十六葉。同上。同上。卷八第五葉。

《説文解字》：鳴，鳥聲也。从鳥从口。此从雞从口，雞，司時者也，應時而鳴，引申而爲凡鳥之鳴。許書从鳥，非初誼矣。《石鼓文》已从鳥作。

曰聲。 卷六第四十葉。

《説文解字》：聲，兩虎爭聲。从虤从曰。此从口，與曰同意。此形聲誼之俱可知者。其形誼可知而聲不可知者：

曰卷六第十八葉。《藏龜》第二百四十八葉。卷四第七葉。卷一第九葉。第二十葉。卷五第一葉，書中此字誤倒置。

象手倒持鳥於神前，或兩手，或一手。案《説文》鶨注引：魯郊以丹雞祝曰：以斯（翰）〔鶨〕音赤羽，去魯侯之咎。《風俗通》亦言魯郊祀嘗以丹雞，其文與許書同。由卜文觀之，則持雞之祭不始於魯郊矣。

曰卷八第六葉。第十葉。

象兩手倒持禾於神前，其薦新穀之祭，如烝之類與。

曰卷一第三葉。第十四葉。卷六第十葉。卷一第四葉。卷四第十九葉。

象兩手薦牲首於且上。案《周禮·夏官·小子職》：掌珥于社稷。鄭司農曰：珥，社稷以牲頭祭也。又《羊人》：祭祀割羊牲登其首。觀此字，知升首之祭，殷已然矣。

曰卷三第二十七葉。

象手持貝以薦神。

曰卷六第三葉。

象執事於神前，《禽彝》有字，與此略同。

曰卷七第三十七葉。

象人在肛下。

曰卷七第二葉。卷六第二十一葉。同上。卷七第三十二葉。

象人戴小兒於肩項之形。

曰卷四第十二葉。卷六第三十葉。第四十四葉。同上。第十葉。

象人何儋形，而手持其前。

曰卷六第三十四葉。卷七第二葉。

象人在衣中。

曰卷一第四十六葉。卷八第八葉。卷四第三十八葉。

象人陷井中，井中或有水。

曰卷六第五葉。

象人半陷井中，不知與前爲一字否。

曰《藏龜》第二百五十四葉。

象人手持戈。

曰卷一第九葉。第四十八葉。

象人手執戊。

曰卷八第六葉。

象人持弓，亦見《祖乙卣》。

曰卷五第三十六葉。卷六第十七葉。第十六葉。

象人發弩形。

曰卷六第十六葉。卷四第二十三葉。卷六第十五葉。

象人手持木。作者，亦見《立戈父丁爵》。

曰卷六第十六葉。

象人奉覆尊。

曰《藏龜》第七十五葉。卷六第十四葉。同上。

象兩手持尊。

曰卷八第六葉。

象兩手奉鼎。

曰卷七第七葉。第十四葉。卷五第三十八葉。

象手持斗酌酒，若今斟酒時酒注然。

曰  卷六弟十二葉。

象兩手奉簡，此與史不知爲一字否。

曰卷六弟三十二葉。

象人盪舟。

曰卷七弟三十一葉。

象持矢在水中。

曰卷七弟三十二葉。

象兩手奉田於宀下，田象器形。

曰卷六弟四十六葉。

象人手牽龍。

曰卷六弟五十一葉。

象人手執它。

曰卷六弟十一葉。卷七弟三十一葉。《藏龜》弟七十六葉。

象手持支擊它於水中。

曰卷七弟二十九葉。

象持支擊玉。

曰卷六弟四十七葉。

象兩手奉孕豕。

曰卷七弟十二葉。弟十六葉。

象手持畢以網豕。

曰卷四弟二十八葉。卷七弟三十六葉。

从爭、貝，疑賤字。

曰卷七弟五葉。

从爭、用。

曰卷四弟三十及卷六（及）（弟）九葉。

从支人。

曰  卷六弟三十六葉。  同上。  卷五弟十一葉。  卷四弟三葉。

从矢在足下，或一矢，或二矢。

曰  《藏龜》弟七十三葉。

象齒形。

曰  《藏龜之餘》。

从水、北。

曰  卷六弟四十四葉。《藏龜》弟二百十葉。

象二室相通連，宫字从此。

曰  卷八弟十葉。

象四屋中函一庭之形。

曰  卷六弟三十二葉。同上。  弟三十三葉。

象裹貝形。

曰  卷六弟二十六葉。弟四十六葉。

象束物形，X與二象繩束處，疑爲束字。

曰  卷一弟四十二葉。卷六弟三十七葉。

从刀、且。

曰  《藏龜》弟百九十九葉。

从羊在匚中，《史頌敦》遝字从此。

曰  卷六弟三十六葉。

从羊在槃中。

曰  《藏龜》弟四十三葉。

象豕在畢中。

曰  卷五弟十三葉。弟十四葉。  卷一弟十一葉。卷六弟三十五葉。

象兔在罝中。

曰卷二弟十二葉。卷六弟六十三葉。弟四十一葉。弟四十三葉。

卷四弟四葉。

象獸在阱中，或在坎中。

曰  卷六弟二十三葉。同上。

从牛行，或羊行，疑是牧字。

曰  卷六弟四十六葉。

象獸箸矢形。

曰  卷六弟四十五葉。

象獲鳥在高中。

曰  卷一弟四十六葉。  卷五弟二十五葉。

从攴、隹，《季敀敲》作。

曰  卷六弟四十五葉。同上。  同上。

象鳥入畢中。

曰卷五弟四十三葉。  同上。卷一弟二十四葉。

刀或在牛側，或羊側，或豕側，象屠牲，與从匕之牝字異。

曰卷四弟十七葉。

象縊鳥。

曰卷四弟五及卷六弟四十七葉。

从大豕，《父乙觚》作。

曰卷八弟十葉。

从二鹿。

曰卷六弟五十八葉。

象鹿首。

此形與誼之可知者也。

卜辭中象形、會意諸字不可識而形誼可知者尚多，畧舉此以示例耳，不備舉也。

其形聲誼胥不可知，而見於古金文者：

曰卷五弟二十三葉。  卷一弟七葉。弟十七葉。弟一葉。卷四弟二葉。卷一弟七葉。

《戊辰彝》作，《己亥方彝》作。見《博古圖》卷六。

曰卷一弟三十八及卷二弟二十五葉。

見《亓田盤》，前人釋田，誤。

曰卷五弟四十七葉。

見《王主父丁尊》。

曰卷五弟七葉。卷二弟五葉。

《父丁盉》作。

曰卷六弟三十七葉。卷一弟四十八及卷四弟十一、卷六弟三十七葉。

《趞鼎》作。

曰卷六弟六十七葉。弟五十二葉。卷七弟十三葉。

《父乙方鼎》作，《昷卣》作。

曰《書契菁華》。卷二弟二十一葉。

《敄作父庚彝》作。

曰卷二弟二十三葉。

見《甲骨文字研究》。

曰卷八弟七葉。

《兮田盤》作。

曰《書契菁華》。

《仲𣪘卣》作，省。

曰卷二弟二十一葉。弟六葉。卷六弟二十四葉。

卣文作，又作。

曰卷三弟二十一葉。卷二弟十一葉。卷六弟八葉。

《父丁卣》作，《父己卣》作。

曰卷四弟八葉。卷六弟十九葉。

《山作父乙彝》作。

曰卷六第二十一葉。

《丁未角》作。

曰  卷二第三十七及卷八第十四葉。

見《奉册父丁觶》及《亞形召夫尊》《且癸角》。

曰  卷二第十六葉。

見《鬲攸从鼎》及《王主父丁尊》。

曰  卷二第二葉。

見《父乙方鼎》。

曰  《藏龜》第百九十一葉。卷六第五十九葉。

《孟鼎》有  ，字形小殊，不知與此爲一字否。

曰卷五第三十六葉。卷一第廿四及卷七第二十五葉。

《格白敦》作。

曰卷五第七及卷七第四十葉。

《師望鼎》作。

曰卷五第三十八葉。

《父乙甗》作，薛氏《疑識》。《己酉方彝》作。《博古圖》等。

曰卷二第十四葉。

《遣小子敦》作

曰卷一第四十八葉。

《冊敦》作。

曰  《藏龜》第三十六葉。  卷六第六十三葉。卷四第三十二葉。

《公車鼎》及《作父丁尊》作  。

曰  卷六第二十九葉。

《宗魯彝》作  。

此形聲誼胥不可知，而見於古金文者也。

此亦略舉以示例，不備舉也。

又《雲窗漫稾・釋叔》 伯叔之叔古文作  。吴中丞曰：象人執弓矢形。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故叔爲男子美稱。予以爲中丞説似矣而未盡當也。叔從  ，象弓形，猶射之古文从  也；象矰帶繳，矰爲短矢，故但以象之，其下屈曲者繳也。此殆爲弋射之弋之本字。許書之雃從隹，弋聲，則後起之字，不如叔之合弓與矰繳之形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也。至經典借弋爲雃，於是後起之雃亦廢不用，而叔之本意、弋之初字益塵霾不可知矣。殷虚卜辭又有字，見《殷虚書契》卷七第二十一葉。其字象矢帶繳。又有、《殷虚書契》卷六第三葉。、卷七第三十二葉。第二十一葉。字，其字从从。又雉兔之雉，卜辭亦从  ，或从，或从，均見《殷虚書契考釋》。皆象矢帶繳之形，與殆是一字。或从二矢，或从一矢，其意一也。此當爲矰之本字。《廣雅・釋器》：矰、箭、箭也。箭，《周官》作茀。《司弓矢》：矰矢茀矢用諸弋射。箭茀殆由之譌變，古文矢形或象下向，或象上向，之从，與之从一也。至繳之形，亦或左或右，作作，均無殊異。知必有時作者，於是隸變而成箭，又由箭而成茀矣。卜辭又有字，《書契後編》卷下第二十六葉。象以二繳聯一矢，一矢不須二繳，但取象繳形，二之與一無殊，猶之或从一矢，或二矢矣。此疑即繳之古文。至古匋器有字，从系从叔，蓋亦繳字。吴中丞釋爲綃，殆不然矣。弋射之事，古人雖記述頗多，而無圖以明之。至其文字，亦屢經遷變紛亂，而不可復明。兹姑據字形以正弋矰繳三字之初形，世有好學深思之士，幸爲證明之。

又《釋爰》 商人卜辭者，有字，《殷虚書契後編》下第三十葉。初不可識，列之《待問編》。近徵之許書，知爲瑗之本字也。《説文解字》瑗注：大孔璧，人君上除陛以相引。段注：未聞。桂氏曰：大孔璧者，孔大能容手。又曰：《漢書・五行志》宫門銅瑗，亦取孔大容手，以便開閉。而於人君上階除以瑗相引之説，亦無徵證。蓋古義之僅存於許書

中者也。瑗爲大孔璧，可容兩人手。人君上除陛，防傾跌失容，故君持瑗，臣亦執瑗在前以牽引之。必以瑗者，臣賤不敢以手親君也。於文从  ，象臣手在前；  象君手在後，一者象瑗之形。瑗形圜，今作一者，正視之爲〇，側視之則成一矣。瑗以引君上除陛，故許君於爰、援均訓引。《荀子·性惡篇》注訓援爲牽引，《禮記·中庸》注訓援爲牽持之，並與許書瑗注義同。知古瑗、援、爰爲一字，後人加玉加手以示別，其於初形、初義反晦矣。古罰鍰之鍰，古人亦作爰。《朱尚幣》作作  ，《毛公鼎》作  ，變一爲一爲形，又失矣。吳縣潘氏滂喜齋藏一卣，其文曰  ，與卜辭正同，蓋亦瑗字。張文襄公之洞釋爲引而申之之申，吳中丞大澂從其說，采入《說文古籀補》，蓋未爲得也。爲坿正之於此。

又《殷虛文字待問編·序》 編中諸字亦有能知其形義與其音者，如从支人，  从支隹，  从又玉，  从又角，  从匚羊，  从支席，即席。  从又戉，  从又矢，从爪貝，  从収犬，則人偃  上，  則手在目下，則澡  即澡。於  中，又畫衣爲  ，大豕爲  ，舉鼎爲，蕩舟爲  ，薦首爲  ，酌酒爲  ，畢豕爲  ，畢佳爲，奉禾以祭曰  ，奉雞以祭曰  ，  象提攜，  象儋何，象秉炬，  象建斿，  象舞勺，  象灌地，象奉覆尊，與疑皆灌降之灌，乃一字。象取牛角，象內手水中，象執事爨下，亦作，即許書之爲。象陳羊於俎，即字。象支它於水，此皆形與義可知者也。娃从女从圭，袜从女从，妊从女从壬，妓从女从戈，婢从女从牢，倓从彳从京，戠从爻从戈，媽从馬从夜，鴆从馬从牢，馮从馬从工，古文壬作工，此字疑从壬。獸从馬从豕。凡斯諸字並合形聲，此音之可知者也。如是之類，殆不勝舉。聊示大凡，它可隅反。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九《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上甲之甲字在口中，報乙、報丙、報丁之乙、丙、丁三字在匚或冂中，自是一例。意壇墠或郊宗石室之制，殷人已有行之者與。

又卷三《說玨朋》 殷時，玉與貝皆貨幣也。《商書·盤庚》曰：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於文，寶字从玉从貝，缶聲。殷虛卜辭有字《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三十一葉。及字，同上《後編》卷下第十八葉。皆从宀从玉从貝，而闕其聲。蓋商時玉之用與貝同也。貝玉之大者，車渠之大以爲宗器，圭璧之屬以爲瑞信，皆不以爲貨幣。其用爲貨幣及服御者，皆小玉小貝。而有物焉以系之。所系之貝玉，於玉則謂之玨，於貝則謂之朋。然二者於古實爲一字。玨字殷虛卜辭作，《後編》卷上第二十六葉。作，《前編》卷六第六十五葉。或作，《後編》卷下第二十及第四十三葉。金文亦作，《乙亥敦》云玉十。皆古玨字也。《說文》：玉，象三畫之連，一其貫也。意正同。其作作者，皆象其系，如束字上下从也。古系貝之法與系玉同，故謂之朋。其字卜辭作，《前編》卷二第三十葉。作。卷五第十葉。金文作，《遽伯睘敦》。作，《庚羆卣》。作。《且子鼎》。又《公中彝》之貝五朋作，《撫叔敦蓋》之貝十朋作，《戊午爵》乃作，甚似玨字。而朋友之朋，卜辭作，《前編》卷四第三十葉。金文作，《杜伯簋》。或作，《豐姞敦》。或从，或从玨，知玨、朋本一字，可由字形證之也。更以字音證之。玨自來讀古岳反，《說文》亦以斠字爲玨之重文，是當從殼聲。然竊意玨與斠義同（意）〔音〕異。古玨字當與埶同讀，《說文》埶讀與服同，《詩》與《士喪禮》作服，古文作，古服葡同音，玨亦同之，故埶字以之爲聲。古者玉亦以備計，即玨之假借。《齊侯壺》云：璧二備。即二玨也。古音服、備二字皆在之部，朋字在蒸部，之蒸二部陰陽對轉，故音變爲朋。音既屢變，形亦小殊，後世遂以玨專屬之玉，以朋專屬之貝，不知其本一字也。又舊說二玉爲玨，五貝爲朋，《詩·小雅·菁菁者莪》箋。然以玨諸字形觀之，則一玨之玉，一朋之貝，至少當有六枚。余意古制貝玉皆五枚爲一系，合二系爲一玨，若一朋。《釋器》：玉十謂之區。區斠雙聲，且同在侯部，知區即斠矣。知區之即斠，則知區之即爲玨矣。貝制雖不可考，然古文朋字確象二系。康成云：五貝爲朋。五貝不能分爲二系，蓋緣古者五貝一系，二系一朋，後失其傳，遂誤謂五貝一朋耳。觀玨二字，若止一系三枚，不具五者。古者三以上之數，亦以三象之。如手指之列五，而字作，許君所謂指之列不過三也。余目驗古貝，其長不過寸許，必如余

說，五貝一系，二系一朋，乃成制度。古文字之學，足以考證古制者如此。

又卷六《釋史》　《説文解字》：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其字古文、篆文並作  ，从  。《秦泰山刻石》御史大夫之史，《説文》大小徐二本皆如此作。案古文中正之字作  諸形，而伯仲之仲作，無作者。唯篆文始作。且中正，無形之物德，非可手持。然則史所从之中，果何物乎。吴氏大澂曰：史象手執簡形。然與簡形殊不類。江氏永《周禮疑義舉要》云：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獄訟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書也。吏字、事字皆有中字。天有司中星，後世有治中之官，皆取此義。江氏以中爲簿書，較吴氏以中爲簡者得之。簡爲一簡，簿書則需衆簡。顧簿書何以云中，亦不能得其説。案《周禮・大史職》：凡射事，飾中，舍筭。《大射儀》：司射命釋獲者設中，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實八筭于中，横委其餘于中西。又，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興執而俟，乃射。若中，則釋獲者每一个釋一筭，上射于右，下射于左。若有餘筭，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于中，興執而俟云云。此即《大史職》所云飾中舍筭之事。是中者，盛筭之器也。中之制度，《鄉射記》云：鹿中髦，前足跪，鑿背容八筭，釋獲者奉之先首。又云：君國中射則皮樹中，於郊則閭中，於竟則虎中，大夫兕中，士鹿中。是周時中制皆作獸形，有首有足，鑿背容八筭，亦與中字形不類。余疑中作獸形者，乃周末彌文之制，其初當如中形，而於中之上横鑿空以立筭，達於下横，其中央一直，乃所以持之，且可建之於他器者也。考古者簡與筭爲一物，古之簡策，最長者二尺四寸；其次二分取一，爲一尺二寸；其次三分取一，爲八寸；其次四分取一，爲六寸。詳見余《簡牘檢署考》。筭之制亦有一尺二寸與六寸二種。射時所釋之筭，長尺二寸，投壺筭長尺有二寸。《鄉射記》：箭籌八十，長尺有握，握素。注：箭，篠也。籌，筭也。握，本所持處也。素，謂刊之也，刊本一膚。賈疏云：長尺復云有握，則握在一尺之外。則此籌尺四寸矣。云刊本一膚者，《公羊傳・僖三十一年》：膚寸而合。何休云：側手爲膚。又《投壺》：室中五扶。注云：鋪四指曰扶。按《文選・應休璉與從弟君苗、君胄書》注引《尚書大傳》曰：扶寸而合，不崇朝而雨天下。鄭玄曰：四指爲扶。是扶膚一字。一指案寸。皆謂布四指，一指一寸，四指則四寸。引之者證握膚爲一，謂刊四寸也。所紀筭之長短，與《投壺》不同，疑《鄉射記》以周八寸尺言，故爲尺四寸。《投壺》以周十寸尺言，故爲尺有二寸。猶《鹽鐵論》言二尺四寸之律。而《史記・酷吏傳》言三尺法，《漢書・朱博傳》言三尺律令，皆由於八寸尺與十寸尺之不同，其實一也。計曆數之算則長六寸，《漢書・律曆志》：筭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説文解字》：筭長六寸。計歷數者尺二寸與六寸，皆與簡策同制。故古筭筴二字往往互（相）〔用〕。《既夕禮》：主人之史，請讀賵，執筭，從柩東。注：古文筭皆作筴。《老子》：善計者不用籌策。意謂不用籌筭也。《史記・五帝本紀》：迎日推筴。集解引晉灼曰：筴，數也，迎數之也。案筴無數義，惟《説文解字》云：算，數也。則晉灼時本當作迎日推筭。又假筭爲算也。《漢蕩陰令張遷碑》：八月筴民。案《後漢書・皇后紀》：漢法，常以八月算人。是八月筴民，即八月算民，亦以筴爲算。是古筭筴同物之證也。射時舍筭，既爲史事，而他事用筭者，亦史之所掌。《周禮》馮相氏、保章氏皆太史屬官。《月令》：乃命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是計歷數者，史之事也。又古者筴多用筴以代蓍。《易・繫辭傳》言乾之策、坤之策。《士冠禮》：筮人執策。又周秦諸書多言龜策，罕言蓍龜。筴筭爲一字。而古者卜筮亦史掌之。《少牢饋食禮》：筮者爲史。《右氏傳》亦有筮史。是筮亦史事。筭與簡策本是一物，又皆爲史之所執。則盛筭之中，蓋亦用以盛簡。簡之多者，自當編之爲篇。若數在十簡左右者，盛之於中，其用較便。《逸周書・嘗麥解》：宰乃承王中，升自客階，作筴，執筴，從中。宰坐尊中于大正之前。是中筴二物相將，其爲盛筴之器無疑。故當時簿書亦謂之中。《周禮・天府》：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又，登（中）於天府。《鄉士》《遂士》《方士》：獄訟成，士師受中。《楚語》：左執鬼中。蓋均謂此物也。然則史字從又持中，義爲持書之人，與尹之从又持丨象筆形。者同意矣。

然則謂中爲盛筴之器，史之義不取諸持筭而取諸持筴，亦有説乎。

曰：有。持筭爲史事者，正由持筴爲史事故也。古者書筴皆史掌之。《書・金縢》：史乃册祝。《洛誥》：王命作册，逸祝册。又，作册逸誥。《顧命》：大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册命。《周禮》：大史掌建邦之六典，掌瀘掌則。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之，以貳六官，六官之所登。大祭祀，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及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大遷國抱瀘以前。大喪，執瀘以涖勸防，遣之日，讀誄。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祭讀禮法，史以書辨昭穆之俎簋。卿大夫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凡命諸侯及公卿大夫則册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内史讀之；王制禄，則贊爲之，以方出之。内史掌書王命，遂貳之。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于四方。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御史掌贊書，女史掌書内令。《聘禮》：夕幣，史讀書展幣。又，誓于其竟，史讀書。《覲禮》：諸公奉篚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右。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注：讀王命書也。《既夕禮》：主人之史請讀賵。又，公史自西方東面，讀遣卒命。《曲禮》：史載筆。《王制》：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祭統》：史由君右執策命之。《毛詩・靜女》傳：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記過其罪殺之。又周六官之屬，掌文書者亦皆謂之史。則史之職專以藏書、讀書、作書爲事。其字所从之中，自當爲盛筴之器。此得由其職掌證之也。

史爲掌書之官，自古爲要職。殷商以前，其官之尊卑雖不可知，然大小官名及職事之名，多由史出，則史之位尊地要可知矣。《説文解字》：事，職也。从史，之省聲。又，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然殷人卜辭皆以史爲事，是尚無事字。周初之器，如《毛公鼎》《番生敦》二器，卿事作事，大史作史，始别爲二字。然《毛公鼎》之事作  ，《小子師敦》之卿事作  ，《師袁敦》之嗇事作  ，从中，上有旂，又持之，亦史之繁文。或省作  ，皆所以微與史之本字相别，其實猶是一字也。古之官名多由史出。殷周間王室執政之官，經傳作卿士，《書・牧誓》：是以爲大夫卿士。《洪範》：謀及卿士。又，卿士爲月。《顧命》：卿士邦君。《詩・商頌》：降予卿士。是殷周間已有卿士之稱。而《毛公鼎》《小子師敦》《番生敦》作卿事，殷虚卜辭作卿史。《殷虚書契前編》卷二第二十三葉，又卷四第二十一葉。是卿士本名史也。又天子諸侯之執政，通稱御事，《書・牧誓》：我友邦冢君，御事。《大誥》：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又，肆余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酒誥》：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又，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梓材》：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召誥》：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又，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洛誥》：予旦以多子，越御事。《文侯之命》：即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多以邦君御事並稱，蓋謂諸侯之執政者也。而殷虚卜辭則稱御史。《殷虞書契前編》卷四第二十八葉。是御事亦名史也。又古之六卿，《書・甘誓》謂之六事。司徒、司馬、司空，《詩・小雅》謂之三事，又謂之三有事，《春秋左氏傳》謂之三吏。此皆大官之稱事，若吏即稱史者也。《書・酒誥》：有正有事。又，兹乃允惟王正事之臣。《立政》：立政立事。正與事對文。長官謂之正若政，庶官謂之事。此庶官之稱事，即稱史者也。史之本義爲持書之人，引申而爲大官及庶官之稱，又引申而爲職事之稱。其後三者各需專字，於是史、吏、事三字於小篆中截然有别：持書者謂之史，治人者謂之吏，職事謂之事。此蓋出於秦漢之際，而《詩》《書》之文尚不甚區别，由上文所徵引者知之矣。

殷以前，史之尊卑雖不可考，然卿事、御事均以史名，則史官之秩亦畧可知。《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注：此蓋殷時制。大史與大宰同掌天官，固當在卿位矣。《左傳・桓十七年》：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以日官爲卿，或亦殷制。周則據《春官・序官》：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内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中官以大史爲長，鄭注：大史，史官之長。或疑《書・酒誥》稱大史友内史友。《大戴禮記・盛德篇》云：大史内史，左右手也。似大史内史各自爲寮，不相統屬。且内史官在大史上，尤不得爲大史之屬。然《毛公鼎》云：御事寮大史寮。《番生敦》云：御事大史寮。不言内史，蓋析言之，則大史内史爲二寮，合言之則爲大史一寮。又《周官》長貳不問官之尊卑，

如鄉老以公，鄉大夫以卿，而爲大司徒之屬，世婦以卿而爲大宗伯之屬皆是。則内史爲大史之屬，亦不嫌也。秩以内史爲尊。内史之官雖在卿下，然其職之機要，除冢宰外，實爲他卿所不及。自《詩》《書》、彝器觀之，内史實執政之一人。其職與後漢以後之尚書令、唐宋之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明之大學士相當，蓋樞要之任也。此官，周初謂之作册，其長謂之尹氏。尹字从又持丨，象筆形。《説文》所載尹之古文作  ，雖傳寫譌舛，未可盡信，然其下猶爲聿形，可互證也。持中爲史，持筆爲尹，作册之名亦與此意相會，試詳證之。《書・洛誥》：王命作册逸祝册。又，作册逸告。作册二字，僞孔傳以王爲册書釋之。《顧命》：命作册度。傳亦以命史爲册書法度釋之。孫氏詒讓《周官正義》始云尹逸蓋爲内史，以其所掌職事言之，謂之作册。《古籀拾遺・宂卣跋》略同。始以作册爲内史之異名。余以古書及古器證之，孫説是也。案《書・畢命・序》：康王命作册畢，分居里，成周東郊，作《畢命》。《史記・周本紀》作康王命作册畢公，蓋不知作册爲官名，畢爲人名，而以畢公當之，爲僞古文《畢命》之所本。《漢書・律曆志》引逸《畢命豐刑》曰：王命作册《豐刑》。《逸周書・嘗麥解》亦有作筴。此皆作册一官之見於古書者。其見於古器者，則《癸亥父己鼎》云：王賞作册豐貝。《睘卣》云：王姜命作册睘安夷。《伯吴尊蓋》云：宰朏右作册吴入門。皆以作册二字冠於人名上，與《書》同例。而《吴尊蓋》之作册吴，《虎敦》《牧敦》皆作内史吴。是作册即内史之明證也。亦稱作册内史。《師艅敦》：王呼作册内史册命師艅。《宄盉》：王在周，命作册内史錫宄鹵□□。亦稱作命内史，《剌鼎》，王呼作命内史册命剌是也。内史之長曰内史尹，亦曰作册尹。《師兑敦》：王呼内史尹册命師兑。《師晨鼎》：王呼作册尹册命師晨。《宄敦》：王受作册尹者假爲諸字。俾册命宄。是也。亦單稱尹氏。《詩・大雅》：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頌鼎》《寰盤》：尹氏受王命書。《克鼎》：王呼尹氏册命克。《師嫠敦》：王呼尹氏册命師嫠。是也。或稱命尹。古命令同字，命尹即令尹，楚正卿令尹之名蓋出於此。《伊敦》：王呼命尹册册命伊。是也。作册、尹氏，皆《周禮》内史之職，而尹氏爲其長，其職在書王命與制禄命官，與大師同秉國政，故《詩・小雅》曰：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又曰：赫赫師尹，不平謂何。又曰：尹氏大師，維周之氐，秉國之鈞。詩人不欲斥王，故呼二執政者而告之。師與尹乃二官，與《洪範》之師尹惟日，《魯語》百官之政事師尹同，非謂一人而師其官，尹其氏也。《書・大誥》：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多方》：誥爾四國多方，越爾殷侯尹民。民當爲氏字之誤也。尹氏在邦君殷侯之次，乃侯國之正卿，殷周之間已有此語，説《詩》者乃以《詩》之尹氏爲大師之氏，以春秋之尹氏當之，不亦過乎。且春秋之尹氏，亦世掌其官，因以爲氏耳。然則尹氏之號，本於内史，《書》之庶尹百尹，蓋推内史之名以名之，與卿事御事之推史之名以名之者同。然則前古官名多從史出，可以覘古時史之地位矣。

又《釋辭上》 彝器多見辭字。《毛公鼎》云：  辭厥辟。又云：辭我邦我家。《克鼎》云：辭王家。又云：保辭周邦。《宗婦敦》云：保辭鄙國。《晉邦盦》云：保辭王國。其字或作辞，或作辟。余謂此經典中乂艾之本字也。《釋詁》：乂，治也。艾，相也，養也。《説文》：辟，治也，从辛，乂聲。《虞書》曰：有能俾辟。是經典乂字，壁中古文作辟，此辟字蓋辟字之譌。初以形近譌爲辟，後人因辟讀與辟讀不同，故又加乂以爲聲，經典作乂作艾，亦辟之假借。《書・君奭》之用乂厥辟，即《毛公鼎》之辟厥辟也。《康誥》之用保乂民，《多士》《君奭》之保乂有殷，《康王之誥》之保乂王家，《詩・小雅》之保艾爾後，即《克鼎》《宗婦敦》《晉邦盦》之保辟也。辟厥辟之辟用相義，保辟之辟兼相、養二義，皆由治義引申，其本義當訓爲治。殷虚卜辭有字，《殷虚書契前編》卷六第四、第十一葉。其字从自从㚔，即《説文》辛字。與辟字从人从㚔同意。古文辟字皆从人从㚔。凡篆文从尸之字，古文亦皆从人。自者，衆也，金文或加从止，蓋謂人有辛，自以止之，故訓爲治。或變止爲中，與小篆同。中者，止之譌，猶奔字《盂鼎》作，从三止。《克鼎》及《石鼓文》均變而从三中矣。《説文》不知辟爲辟之譌字，以辟之本義系於辟下，復訓辟爲辠，則又誤以辛之本誼爲辟之本義矣。

又《釋辭下》 《説文》辭字在《辛部》，从辛，然古文皆从，或从。皆《説文》辛之初字也。《説文》辛辛分爲二部。《辛部》云：辛，辠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又《辛部》辛从一辛，辛，辠也。羅

參事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云：《説文》分辛辛爲二部，卜辭只有辛字，凡十干之辛皆作辛，古金文始有作辛者，其實本一字。許君以童、妾二字隸《辛部》，而《辛部》諸字，若辠辜以下，無一不含辛誼，不當分爲二部明矣。案參事謂《辛部》辠辜以下諸字皆當入《辛部》，其説甚確。惟謂辛辛一字，則頗不然。余謂十干之辛自爲一字，其字古文作  作  ，或作  ；訓辠之辛又自爲一字，其字古作  作  作  。此二字之分，不在横畫多寡，而在縱畫之曲直。何以證之。凡古文宰、辟、辭、辥、章諸字，其義與辛字相關者，皆从  或  ，其中直皆折而左，無一从  若作  者。惟童、妾、言、彖諸字辛字在上，其左折之跡不可見。又殷虛卜辭有  字，《殷虛書契前編》卷五第二十一葉及卷六第二十九葉。即《説文》  字。《説文》：  ，語相訶距也。从口辛。是篆文之辛亦或作  。蓋辛  一字，卜辭辭字作  ，亦其一證。《兮田盤》：王命田政  成周四方責。即委積之積。从  ，即篆文从辛之辭。政辭乃政嗣之假借。知  乃  之繁文，  哖又一字矣。  字當从《説文》哖字讀，讀如糜，即天作孽之孽之本字，故訓爲辠辭字，从自止  會意，亦以爲聲，凡宰、辟、辭諸字皆从此字會意。至《説文》所説辛、辛、辭諸字，皆从後起之篆文立説，故動輒齟齬矣。

又《釋天》　古文天字，本象人形。殷虛卜辭或作  ，《孟鼎》《大豐敦》作  ，其首獨巨。案《説文》：天，顛也。《易·睽·六三》：其人天且劓。馬融亦釋天爲鑿顛之刑。是天本謂人顛頂，故象人形。卜辭《孟鼎》之  二字所以獨墳其首者，正特著其所象之處也。殷虛卜辭及《齊侯壺》又作  ，則别以一畫記其所象之處。古文字多有如此者，如二字，二字之上畫與二字之下畫，皆所以記其位置也。又如本字，《説文》注云：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朱字注云：赤心木。从木，一在其中。末字注云：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蓋本末均不能離木而見，故畫木之全形，而以一識其所象之處。餘如  字之  、字之  ，皆所以識其所象之處者也。又以古文言之，如帝者，蔕也；不者，柎也。古文或作、，但象花萼全形，未爲審諦。故多於其首加一作  、  諸形以别之。  字於  上加一，正以識其在人之首，與上諸字同例。此蓋古六書中之指事也。近儒説象形指事之别曰：形謂一物，事賅衆物。其説本於徐楚金。然楚金於指事本無定説，及與本末諸字，楚金均謂之指事，元楊桓諸人尚用其説，蓋此數字正與上下二字同例。許君所謂視而可識察而可見者，惟此類字足以當之。而數目干支等字，今所公認爲指事者，許君往往謂之象形，不謂之指事。竊謂楚金此説頗勝於其又一説。今日古文大明，指事之解，恐復將歸於此矣。故  爲象形字，爲指事字，篆文之从一大者爲會意字。文字因其作法之不同，而所屬之六書亦異，知此可與言小學矣。

又《釋物》　卜辭云：丁酉卜即貞后祖乙十牛四月。又云：貞后祖乙物四月。《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三葉。又云：貞奠十勿牛。《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五十四葉。前云十牛，後云物，則物亦牛名。其云十勿牛，亦即物牛之省。《説文》：物，萬物也。牛爲大物，天地之數起於牽牛，故从牛，勿聲。案許君説甚迂曲。古者謂雜帛爲物，蓋由物本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名雜帛。《詩·小雅》曰：三十維物，爾牲則具。傳云：異毛色者三十也。實則三十維物，與三百維羣、九十其犉句法正同，謂雜色牛三十也。由雜色牛之名，因之以名雜帛，更因以名萬有不齊之庶物，斯文字引申之通例矣。

又《釋禮》　《説文·示部》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豐，豐亦聲。又《豐部》：豐，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案殷虛卜辭有字，其文曰：癸未卜貞醴。《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八葉。古玨同字，卜辭玨字作三體，則即豐矣。又有字《書契前編》卷六第三十九葉。及字，《後編》卷下第二十九葉。又一字。卜辭字《後編》卷下第四葉。或作，《鐵雲藏龜》第一百四十三葉。其證也。此二字即小篆豐字所从之。古一字，卜辭出或作，或作，知可作矣，豐又其繁文。此諸字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故《説文》曰：豐，行禮之器。其説古矣。惟許君不知字即玨字，故但以从豆象形解之，實則豐从玨在中，从豆乃會意字而非象形字也。盛玉以奉

神人之器謂之𣅀若豐，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謂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其初當皆用𣅀若豐二字，卜辭之醻豐，醻字从酒，則豐當假爲酒醴字。其分化爲醴、禮二字，蓋稍後矣。

又《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第一葉

一　癸亥卜又土奠羊一小宰圂左行。

二　其奠于土。



















又之言侑，《詩・楚茨》：以妥以侑。猶言祭也。土，殷先公相土也。卜辭紀祀土者，或曰貞奠于土三卜牢卯一牛，《殷虛書契前編》卷一弟廿四葉。又曰貞于土[illegible]，同上卷五弟一葉。又曰貞[illegible]于土九牛，《鐵雲藏龜》弟二百十六葉。又曰貞[illegible]奠于土，同上弟二百廿八葉。并此書二事而六。土字作[illegible]者，下一象地，上[illegible]象土壤也。《盂鼎》受民受疆土之土作[illegible]，此作[illegible]者，卜辭用刀鍥不能作肥筆，故空其中作[illegible]，猶[illegible]之作[illegible]，之作矣。知土爲相土者，《詩・商頌》《春秋左氏傳》《世本》《史記》諸書皆連言相土，而《荀子・解蔽篇》云：乘杜作乘馬。楊倞注曰：《世本》云相土作乘馬，杜與土同。以其作乘馬之法，故謂之乘杜，是乘本非名相土，可單稱土，又假用杜也。然則卜辭之土，當即相土。曩以卜辭有[illegible]《前編》卷四弟十七葉。字，即邦社，假土爲社，疑諸土字皆社之假借。後觀卜辭中殷之先公有季，有王亥，有王恒，又自上甲至於主癸無一不見於卜辭，見余所撰《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則此土當爲相土，而非社矣。奠與圂皆用牲之名。奠字作[illegible]者，並[illegible]之省，《前編》卷六弟六十四葉奠作[illegible]。从木在火上，燔祡之意也。宰即牢，小牢即少牢矣。圂即俎字，《說文》：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此象二半肉在俎中，殆《周語》所謂房烝，《詩・閟宮》傳所謂大房半體之俎也。奠羊一小牢，圂者謂既奠一羊，又登一少牢於俎也。他辭言奠大牢，圂大牢，《書契後編》卷上弟廿二葉。此顛倒其句法耳。殷人祭人鬼兼用燔奠貍沈諸法，見羅參事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茲不贅。







三　庚缺丨。[illegible]貞于王亥[illegible]左行。







[illegible]字卜辭中數見，未詳。貞，《說文》云：卜問也。王亥亦殷之先公，卜辭亦屢見：曰貞奠于王亥，《前編》卷一弟四十九葉，《後篇》卷上弟十九葉。曰奠于王亥，《後編》卷上弟廿三葉。曰貞之于王亥十，下缺。同卷上弟十二葉。曰甲辰卜[illegible]貞來辛亥奠于王亥卌牛，同上，弟廿三葉。曰貞之于王亥卌牛辛亥用，《前編》卷四弟八葉。曰貞之于王亥叀三百牛，《後編》卷上弟廿八葉。曰貞登王亥羊，同上，弟廿六葉。曰癸卯卜貞□□高祖王亥□□□，同上弟廿一葉。又云貞于王亥[illegible]年。同上弟一葉。與此文同。觀其祭日用辛亥，其牲用卌牛卌牛，至於三百牛，乃祭禮之最隆者，必殷之先公先王無疑。案《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商先祖中無王亥，惟云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索隱云：振，《世本》作核。今案《漢書・古今人表》作垓。《史記》之振當爲核，或垓字之誤也。《大荒東經》曰：有困民國，句姓而食。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郭璞注引《竹書》曰：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緜臣也。此真《竹書紀年》語，郭氏隱括之如此。今本《竹書》：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緜臣。是《山海經》之王亥，古本《紀年》作殷王子亥，今本作殷侯子亥，又前乎上甲微者一世，則爲殷之先祖冥之子、微之父無疑。卜辭作王亥，正與《大荒經》同。又祭王亥多以亥日，則亥乃其正字，《世本》作核，《古今人表》作垓，皆其假借字。《史記》作振，則因與核、垓二字形近而譌。《初學記・二十一》引《世本》胲作服牛，胲即王亥，服牛即《大荒經》之僕牛也。《呂覽・勿躬篇》：王仌作服牛。仌亦亥之譌。《楚辭・天問》又作該，詳見余《殷先公先王考》。夫《山海經》一書，其文不雅馴，其中人物世亦多以子虛烏有視之，《紀年》亦非可盡信者。而王亥之名，竟於卜辭見之，可知古代傳說存於周秦之間者非全無根據也。[illegible]字未詳，余曩釋爲求字，然於此可云求年，於他處多不可通，說見後。



四　高祖亥



高祖亥即王亥。卜辭又云癸卯□貞□□高祖王亥□□□，《後編》卷上弟廿一葉。其證也。考卜辭中稱高祖者，惟高祖[illegible]余釋爲夋，疑即《山海經》之帝俊，乃帝告之本名也。此條見羅氏拓本。及高祖乙，《後編》卷上弟三葉。夋即帝告，乙則成湯，與王亥而三。《書・盤庚》曰：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

德。是殷人有高祖之名，但非《爾雅》所云曾祖王父之父耳。



五　至[illegible]王受又左行。









[illegible]者，上甲也。《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字或作田。卜辭中凡田狩之田字，其口中横直二筆皆與其四旁相接，而人名之田則其中横直二筆，或其直筆大抵與四旁不接，與田字區別較然。間有與田字無別者，顧不多見，惟作[illegible]者，其下往往與田狩字無別。田中之十即古甲字，卜辭與古金文皆同。《説文》甲作[illegible]，羅參事謂《秦陽陵虎符》作[illegible]，《吴天發神讖碑》略同，皆从十，即古文甲也。[illegible]皆口之譌變也。卜辭他甲字皆作十，上甲之甲獨作田者，卜辭報乙、報丙、報丁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甲在口中與乙、丙、丁在[illegible]中同意。其所以从口从[illegible]，則不可知矣。其作[illegible]加一者，一即二。古文上字。卜辭或作[illegible]，《書契後編》卷下弟四十二葉。[illegible]省作[illegible]，猶帝、示諸字从上者古文或从二，或从一也。亦羅參事説。余曩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已證明田[illegible]即上甲，羅參事復爲余從文字上疏通證明之。後見此編第一葉第十片，與《書契後編》上第八葉第十四片，乃一片折爲二者，合而讀之，文誼完具。其中先公先王以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示壬、示癸、大丁、大甲爲次，與《史記》上甲微以下世次小異，而人數全同，則田與[illegible]即上甲之鐵證矣。又讀爲祐，王受又，猶言王受福矣。



六

甲　□□□□又于□用羊

乙　庚□貞□[illegible]于田並左行。

[illegible]、[illegible]未詳其意，則爲祭名。

七

甲　貞三牛

乙　壬戌卜□貞[illegible]二牛

[illegible]字未詳，卜辭屢云[illegible]牛或[illegible]牛，蓋亦用牲之名。《覲禮》：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爾雅·釋天》：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埋，祭山曰庪縣，祭川曰浮沈。殷人祀人鬼，亦有奠，有瘞，有沈。[illegible]象立木形，殆所謂升或庪縣者與。

八　上缺田□缺[illegible]

九

甲　癸卯卜酌[illegible]貞乙子即巳字。自田廿示一牛二示羊Δ奠三示彘牢

四示犬左行。

酌亦祭名，卜辭云貞我一月酌二月俎是也。《前編》卷一弟三十九葉。殷人於人鬼亦稱示，此第一字省作[illegible]，下或作[illegible]諸形，皆示之異文，如示壬之示或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均見《前編》卷一弟一葉。其證也。自田廿示者，謂自上甲以下先公先王共二十人。他辭云辛巳卜大貞之自田元示三牛二示一牛，《前編》卷三弟廿二葉。又云乙未貞其[illegible]自田十有三示牛小示羊，《後編》卷上弟廿八葉。與此正同。又云口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牢，見羅氏拓本。以大乙、大甲、祖乙爲三示，是先王與先公皆稱示。又云癸酉卜右伊五示，亦見羅氏拓本。伊謂伊尹，是先臣亦稱示。故有元示、二示、三示、四示、小示之差等矣。

乙　丙辰卜𩫖[illegible]

𩫖即𩫖字。《説文》：𩫖，敦也。从亯，从羊。讀若純。一曰鬻也。此用爲何義，未詳。[illegible]，羅參事釋爲𢦏，从才从之，於聲類一也。

丙　壬戌卜貞王[illegible]𩫖缺[illegible]不下缺。

[illegible]疑[illegible]月二字合文，卜辭屢云之月允不雨，《前編》卷三弟三十一葉，又卷七弟十四葉。之月猶言是月矣。

十　上缺。[illegible]田十[illegible]三缺壬三示癸三缺甲十下缺，左行。

此片與《殷虚書契後編》卷上第八葉第十四片文字體勢大小全同。又二片斷痕，合之若符節，蓋一片折而爲二也。今合而讀之，其文曰：乙未[illegible]田十[illegible]三[illegible]三[illegible]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丁十大甲十。下缺。此一辭中有先公六，先王二。《史記·殷本紀》：微即上甲。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此田即上甲，已見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即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

癸即主壬、主癸。惟此辭中乙在丙、丁之前，與《史記》報乙、報丙在報丁後者不同，殆《史記》誤也。又據此次序，則首甲，次乙，次丙，次丁，而終於壬、癸，與十日之次全同，疑商人以日爲號，乃成湯以後之事。其先世諸公生卒之日，至湯有天下，定祀典名號時，已不可知，故即用十日之次以追名之，否則不應如是巧合也。此辭中曰十曰三者，蓋謂牲牢之數。上甲、大丁、大甲十，而餘人皆三者，上甲先公之首，大丁、大甲又先王而非先公，故殊其數也。示癸、大丁之間不數大乙者，天乙，卜辭作大乙。大乙爲太祖，先公先王或均合食於太祖故也。大丁之後，不數外丙、中壬者，以外丙、中壬非後世殷天子之所自出故也。即此數十文中，而殷之先公六世咸在，又足見殷之先祖王亥以上，與上甲以下祀典有殊矣。《魯語》稱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乙、丙、丁，《史記》謂之報乙、報丙、報丁，義當如商人報焉之報，其稱蓋起於後世。至田、乙、丙、丁四名所以从口或从冂者，或取匰主及郊宗石室之義，然不可得考矣。

第二葉

一

甲　丁丑卜缺王賓缺[illegible]

乙　丁丑卜□貞王賓[illegible]肜亾[illegible]。並左行。

王賓謂先公先王。羅參事曰：祭者是王，則所祭者乃賓矣。《書・洛誥》：王賓，殺禋，咸格。亦謂文王武王。孔傳釋爲成王賓異周公者，失之。[illegible]即[illegible]，从[illegible]與从[illegible]同。肜，卜辭作[illegible]者，羅參事曰：象肜肜不絶之意。[illegible]字屢見，不可識。亾[illegible]猶言亾咎、亾它矣。

二

甲　癸亥貞其又[illegible]于示壬奠三小牢

乙　癸亥其又[illegible]于示壬卯三牛

卜辭屢言卯幾牛，卯義未詳，與奠、瘞、沈等同爲用牲之名。以音言之，則古音卯劉同部，柳留等字篆文从丣者，古文皆从卯，疑卯即劉之假借字。《釋詁》：劉，殺也。漢時以孟秋行貙劉之禮，亦謂秋至始殺也。

三

甲　吉

乙　乙巳缺大乙[illegible]下缺。

大乙，湯也。羅參事曰：大乙，《史記》作天乙，《索隱》引譙周説：天亦帝也。殷人尊湯，故曰天乙。案天與大形近易譌，故卜辭大戊或作天戊，《前編》卷四弟十六葉。以大丁、大甲、大庚、大戊諸名例之，知作大者是也。

四　上缺。大乙三牢

五　上缺。大乙三牢王下缺。

六　[illegible]乙未其大乙六牢左行。

七　甲子卜王　自大乙至祖乙　兄左行。

八

甲　上缺。[illegible]季

乙　于大乙祖乙[illegible][illegible]季王受下缺。左行。

九

甲　上缺。卜缺王缺囚左行。

乙　戊辰卜旅貞王賓大丁肜[illegible]𣪘亾[illegible]在十一月左行。

丙　貞缺[illegible]缺十一月左行。

十　丙寅缺貞翌丁缺于大丁缺它亾缺在下缺，左行。

十一　上缺。卜□缺王賓大丁爽缺[illegible]牢亾[illegible]

爽即赫字，羅參事曰：《説文解字》赤从大火，赫从二赤，此从大从二火省，二大爲一義已明也。赫亦通作奭，《爾雅・釋訓》赫赫，舍人本作奭奭，《詩》臨下有赫，與路車有奭、韎韐有奭句法正同。古赫、奭皆訓盛，赫从二火，故言盛。从皕則無從得盛意，知从皕乃从炊之譌。奭、赫古一字也。卜辭爽字義皆爲妃。余案羅説是也。此大丁爽三字下闕妣某二字，他辭則云大丁爽妣戊也。《後編》卷上弟二葉。卜辭中凡云貞王賓某云云者，皆某先公或某先王之專祭。其云貞王賓某爽妣某云云者，皆某妣之專祭。殷人祭其先公先王皆以其名之日祭，亦以其名之日卜。如祭甲以甲日，亦多以甲日卜，祭之前十日。此卜辭之通例也。此辭中雖闕人名及妣名，然考之他辭，則或云庚辰卜貞王賓示壬爽妣庚翌日亾[illegible]，翌日，祭名。或云甲子卜貞王賓示癸爽妣甲□亾[illegible]，並《後編》卷上弟一

葉。或云內寅卜貞王賓大乙爽妣內翌日𠂤，《前編》卷一弟二葉。或云戊戌卜貞王賓大丁爽妣戊□𠂤□，或云辛丑卜貞王賓大甲爽妣辛肜。下缺。並《後編》卷上弟二葉。此數條中並見祖妣名者，皆以妣名之日卜，而不以祖名之日卜。其餘類此者，數十條無不然，知爲妣之專祭，而非祭祖以妣配矣。其云大乙爽妣丙大丁爽妣戊大甲爽妣辛者，所以別於他妣之同名者，猶《春秋》言惠公仲子、僖公成風矣。

十二

甲　貞下缺。

乙　貞于唐告缺方

丙　貞于大甲告

丁　貞于大丁告 

案唐即湯也。此辭中唐與大甲、大丁並告，又有連言唐、大丁、大□者，《鐵雲藏龜》弟二百十四葉。則爲湯可知。《説文・口部》暘古文唐，从口易，與湯字形聲俱近。《博古圖》所載《齊侯鎛鐘》銘曰：虩=成唐，有嚴在帝所，尃受天命。又曰：奄有九州，處禹之都。夫受天命，有九州，非成湯，其孰能當之。又《太平御覽》八十二及九百十二引《歸藏》曰：昔者桀筮伐唐而枚占熒惑，曰：不吉。《博物志》亦有此文。夫夏桀之時有湯無唐，則唐必湯之本字，後轉作暘，復轉作湯，而其本名廢矣。然卜辭於湯之正祭，必曰王賓大乙，惟告祭等乃稱唐，未審何故。

第三葉

一

甲　辛丑卜貞  于大庚一牛　一月此二字在左。

乙　□未□  大庚

《史記・殷本紀》大宗即大甲。子沃丁立，沃丁崩，弟大庚立。

二　上缺。卜貞王缺大戊肜 

《史記・殷本紀》：帝大庚崩，子帝小甲立。帝小甲崩，弟雍己立。帝雍己崩，弟大戊立。

三

甲　上缺。中丁缺  左行。

《史記・殷本紀》：中宗大戊。崩，弟帝仲丁立。

乙　乙丑卜缺貞王賓后祖乙缺𠂤  左行。

后與後通。《史記・殷本紀》：帝仲丁崩，弟外壬立。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此云后祖乙，則非謂河亶甲之子祖乙也。后祖乙，卜辭屢見，其字多作。下云乙卯卜□貞王賓祖乙父丁𠂤，又云貞祖乙十牛四月，又云貞祖乙物牛四月，並見本葉。又云咸祖乙。《書契前編》卷五弟五葉。字又作。卜辭云：甲□□貞翌乙□酒肜于祖乙𠂤。《後編》卷上弟二十葉。皆以后祖乙三字相連爲文。案卜辭后字異文頗多，或作，前編卷六弟二十七葉。或作，作，作，並同上，卷二弟二十五葉。或作，同上。或作。《後編》卷上弟二十葉。其字皆从女从，倒子形，即《説文》云𠫓字。或从母从，象産子之形。其从者，則象産子時之有水液也。或从者，與从母从女同意。故以字形言，此字即《説文》育字之或體毓字。毓从每即母字。从𠫓，倒古文子。與此正同。故産子爲此字之本義。又諸形皆象倒子在人後，故引申爲先後之後，又引申爲繼體君之后。《説文》：后，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是后字本象人形。厂當即之譌變，一口亦倒子形之譌變也。后字之義本从毓義引申。其後産子之字專用毓育二形，繼體君之字專用形，遂成二字。又譌爲后，而先後之後又別用一字。《説文》遂分入三部，其實毓、後、后三字本一字也。此后祖乙連言，蓋用爲先後之後。知后祖乙即武乙者。下有一條后祖乙與父丁連文，考殷諸帝中父名乙，子名丁者，盤庚以後卜辭皆般庚遷殷以後物。惟小乙武丁及武乙文丁。而小乙，卜辭稱小祖乙，見下。則后祖乙必武乙矣。殷諸帝中名乙者六，除帝乙未見卜辭外，皆有祖乙之稱，而各加字以別之。是故高祖乙者，謂大乙也；中宗祖乙者，謂河亶甲子祖乙也；小祖乙者，謂小乙也；武祖乙，后祖乙者，謂武乙也。卜辭后字又用爲繼體君之后，辭中屢云自上甲至于多衣，《前編》卷二弟二十五葉五見，又卷三弟廿七葉廿八葉，《後編》卷上弟廿葉各一見。又云丁丑之于五。《前編》卷一弟三十葉。案《書・般庚》

云：古我前后。又云：女曷不念我古后之聞。又云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又云：高后丕乃崇降罪疾。又云：先后丕降與女罪疾。《詩・商頌》云：商之先后。是商人稱其先人爲后，是故多后者猶《書》言多子、多士、多方也。五后者，猶《詩》云三后在天，《書》言三后成功也。以其義與先後之后相關，故並著之。

四　上缺。中宗祖乙牛吉左行。

凡卜辭中單稱祖乙者，蓋謂河亶甲之子祖乙。此稱中宗祖乙，所以與他帝名乙者相別也。案《史記・殷本紀》以大甲爲大宗，大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此本《尚書》今文家說。馬、鄭古文說於大甲有異說，至以大戊爲中宗，則與今文家同。此云中宗祖乙，與自來《尚書》說全異。惟《太平御覽》八十二引《竹書紀年》云：祖乙滕即位，是爲中宗，居庇。今本《紀年》注云祖乙之世，殷道復興，號爲中宗，本此。又《晏子春秋・内篇・諫上》云：夫湯、大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王也。以祖乙與大甲、武丁並稱，似本周人釋《書・無逸》之說。今以卜辭證之，知《紀年》是而古今《尚書》家說非也。又徵之卜辭，則殷人於大甲、祖乙往往並祭，而大戊不與焉。卜辭云：□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牢。羅氏拓本。又云：祭丑卜□貞  季于大甲十牢祖乙十牢。《後編》卷上弟廿七葉。又云：丁亥卜□貞昔乙酉服  御缺大丁大甲祖乙百㠯百羊卯三百牛。同上弟廿八葉。於大乙、大丁、大甲之後，獨舉祖乙，而不及大戊，是亦中宗乃祖乙，非大戊之一證矣。

五　上缺。卜貞王賓祖乙  三宰左行。

六　之于祖乙三牢

之者適也。羅參事曰：之于某，猶《特牲饋食禮》言適其皇祖某子矣。

七

甲　丁酉卜即貞后祖乙  十牛三月

乙　貞  勿

丙　貞后祖乙  物三月並左行。

字未詳，殆亦用牲之名。上云十牛，下云物，是物亦牛名也。他辭云貞奏十勿牛，《前編》卷四弟五十四葉。勿亦物之省。《説文》：物，萬物也。牛爲大物，天地之數起於牽牛，故从牛，勿聲。案許君説甚迂曲。古者謂雜帛爲物，當由物本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名雜帛。《詩・小雅》曰：三十維物，爾牲則具。傳曰：異毛色者三十也。實則三十維物，與三百維羣，九十其犉，句法正同，謂雜色牛三十也。《説文》：牷，黑白雜毛牛。牷、物雙聲，義亦相關矣。勿疑亦當釋比物。《詩・小雅》曰：比物四驪。《詩》之比物，所謂戎事齊力也。此云比物，所謂宗廟齊毫也。

八

甲　上缺。賓缺

乙　乙卯卜即貞王賓后祖乙父丁並左行。

此父丁謂文丁，《史記》作大丁。案湯之子號大丁，武乙之子不應復用其號，《紀年》作文丁是也。卜辭又謂之文武丁，《前編》卷一弟十一及弟十八葉。此單稱父丁者，羅參事曰：商家以日爲名，殆取十日中一字爲之，不復加他字，金文中每有日甲日乙等是也。而帝王之名稱大甲小甲、大乙小乙、大丁中丁者，殆後世加之以示别。然在嗣位之君，則徑稱其父爲父某，其兄爲兄某，在當時固已了然。其説甚核。此帝乙時卜祭其祖武乙父文丁之辭，故徑稱父丁矣。

九

甲　二牢王受又

乙　其又祖乙牢又一牛王受又

牢又一牛，謂於大牢牛羊豕外又加一牛。

十

甲　貞之于祖乙

乙　貞取取之牛

取从又貝，孫比部詒讓、羅參事並釋爲得。

十一

甲　羊□□祖乙

羊，羅參事釋爲騂，曰：《説文・角部》：觧，用角低卬便也。从牛

羊角。《詩》曰：觟觟角弓。又《土部》：墢，赤剛土也。从土，觟省聲。案觟觟角弓，今《毛詩》作騜騜；赤剛土之墢，《周禮·草人》故書作挈，今亦作騜。騜字不見《説文》，本當作羠，觟墢二字以之爲聲。許君云：觟从牛羊角，墢从觟省聲，蓋不知古本有羠字也。

乙　其缺后下缺。

十二　上缺。王貞缺眾祖乙缺朕弗缺衎下闕，左行。

案衎即步之繁文。

第四葉

一　乙丑貞又于祖乙

二

甲　上缺。之缺□下缺。

乙　貞之于祖乙豕

丙　貞奠

三　甲申卜缺貞翌乙缺祖乙其缺又羊

四　貞之于祖乙

五　先彭缺眾祖乙眾下缺，左行。

六

甲　甲午卜又于祖乙左行。

乙　下缺。

七

甲　亾若

乙　上缺。丑貞王□祖乙

丙　枝舟。

丁　衷缺舟缺□下缺。

八　甲缺祖乙丝下缺。

九　上缺。祖辛

《史記·殷本紀》：祖乙崩，子帝祖辛立。

十

甲　辛酉卜行貞王賓叡亾 

叡从又持木於示前，亦祭之名。

乙　辛酉卜貞王缺祖辛  宰亾  並左行。

十一　甲午卜  貞今日雨祖辛下缺。

十二　上缺。祖丁

《史記·殷本紀》：帝祖辛崩，弟沃甲立。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

十三　貞  之于祖丁左行。

十四　貞缺魚之于祖丁

十五　己□卜貞御于祖丁

御，卜辭作，从午从卩，或作不省。蓋假爲禦字，《説文》：禦，祭也。

第五葉

一

甲　癸巳卜之于祖丁

乙　癸巳卜之于祖丁下缺。

二　戊午卜貞于祖丁下缺，左行。

三　之于祖丁奠一羊

四

甲　丙申卜行貞翌丁酉于祖丁亾

乙　庚寅卜缺貞翌辛卯于祖辛亾

，祭名。，羅參事釋爲它。卜辭云：戊寅子卜又。又云：戊寅子卜亾它。《前編》卷八弟十一葉。二辭同在一條，而一云有，一云亾它，知它一字矣。

五

甲　丙戌卜行貞翌丁亥缺于祖丁亾缺在十二月

乙　庚辰卜缺貞翌辛巳肜于祖辛亾

六

甲　上缺受又

乙　祖丁[illegible]鬯卯叀牛王受又



七　上缺。之于南庚左行。

《史記・殷本紀》：帝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

八

甲　上缺。行缺□羊甲缺亾囚左行。

羅參事曰：羊甲即陽甲。《史記・殷本紀》：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陽甲。囚字未詳，亾囚亦猶言亾咎、亾它矣。

乙　貞亾[illegible]

丙　丙申卜行貞王出亾囚

丁　貞亾缺在正下缺。並左行。

九　上缺。丑卜行缺王賓般庚下缺。

《史記・殷本紀》：帝陽甲崩，弟盤庚立。《漢石經・尚書》作般庚。

十　癸巳卜即貞翌乙未其又于小祖乙

《史記・殷本紀》：盤庚崩，弟小辛立。帝小辛崩，弟小乙立。此小祖乙即小乙。

十一

甲　[illegible]

乙　其于小乙[illegible]受又王受又左行。

十二

甲　其又[illegible]小乙賓宗

乙　馭[illegible]

十三　上缺。酉卜□缺帝甲丁缺其牢左行。

《史記・殷本紀》：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爲帝甲。《周語》：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帝甲亂之，七世而隕。韋昭注：帝甲，湯後五世也。案湯之五世孫有河亶甲，然自河亶甲至紂尚十餘世，而自祖甲至紂適得七世，則帝甲即祖甲審矣。此辭中云帝甲丁者，丁疑亦祭名。卜辭云卜貞武丁丁者三，卜貞祖甲丁者二，卜貞康祖丁丁者七，卜貞武乙丁、卜貞武乙宗丁者各二。並見《書契前編》卷一。則此云帝甲丁，蓋謂帝甲之某祭歟。

十四

甲　又[illegible]左行。

又與有通。《易・上經・比・初六》有孚盈缶，終來有它。有它與亾它對文。

乙　不隹父乙[illegible]左行。

丙　貞缺乙[illegible]左行。

十五　丁未卜龍隹若缺[illegible]于父丁十下缺，左行。

第六葉

一

甲　上缺。卜即缺丑缺父丁左行。

乙　貞女[illegible]

丙　丙子卜貞其月于父丁左行。

月亦祭名。

二

甲　丁巳卜行貞王賓父丁亾下缺。

乙　在七月

丙　貞缺叙下缺。

三

甲　丙寅卜即貞翌丁卯父丁[illegible]勿牛十月左行。

乙　庚缺貞缺亾下闕，左行。

四

甲　[illegible]物

乙　貞翌丁亥父丁[illegible]物

丙　貞三牢

丁　貞二牢

五

甲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肜于父丁亾[illegible]在正月

乙　甲辰缺貞缺丁

六

甲　貞  物

乙　丙申卜行貞父丁  物

七

甲　上缺。子卜行貞庚□  王其叙左行。

乙　貞  勿左行。

丙　丙申卜行貞父丁  物在五月左行。

丁　貞三牢

八

甲　上缺。  缺其缺父丁左行。

乙　癸丑貞于下缺。

九　于父己

十

甲　上缺下缺。

乙　于父己王受又

十一　其又父己東宰用缺又左行。

十二　上缺。未卜其  于父庚凶下缺，左行。

十三

甲　  丁丝用左行。

乙　又五伐左行。

丙　癸未卜□□□伐匕左行。

丁　辛巳卜翌癸其日

戊　二牢缺父庚左行。

第七葉

一

甲　貞之于父庚

乙　貞之于父辛

丙　貞□

丁　受下缺。

二

甲　上缺未卜王缺于缺  月

乙　于父辛二羊　十月

三　貞于母丙御

四

甲　貞不其來

乙　貞母丙來

五

甲　貞之于母庚二牛

乙　貞我不其下缺。

六

甲　上缺。羊缺母下缺。

乙　貞御于母庚

丙　御于母庚

七

甲　御

乙　貞御于母庚

八

甲　庚申卜王貞母又于祖辛于母辛左行。

乙　庚申卜王貞其又于母辛十月左行。

九　丁卯卜即貞母辛缺五下缺。

十　貞酒母癸

十一　丁酉卜缺妣乙以羊

十二

甲　上缺。王缺下缺。

乙　貞于妣乙下缺。

丙　貞下缺。

十三

甲　貞于从妣乙

乙　上缺。卜宗下缺。

十四

甲　壬午卜賓貞妣乙求

乙　貞于父乙 

十五

甲　上缺。缺戾下缺，左行。

乙　季于妣乙左行。

丙　貞下缺。

十六

甲　上缺。亥不雨左行。

乙　御帚犬子于妣己允之□左行。

帚，羅參事讀爲歸。

十七　貞妣己弗□帚

第八葉

一

甲　上缺。□不□妣己

乙　貞父庚弗𠂤

二　上缺。戾父庚

戾，卜辭作，从示从，即石字所从之厂字也。《説文》：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又《厂部》有字，即卜辭殼字所从之、，故知、一也。戾疑祏之省。

三

甲　上缺。卜賓缺禘缺囚

乙　貞亾在九月

丙　乙巳卜貞王賓妣庚叡亾

四

甲　上缺卜即缺缺于妣庚

乙　壬寅卜即貞王出亾囚

五

甲　上缺。未卜行缺翌庚申缺又于妣庚

乙　貞物

丙　己未缺貞翌缺兄庚下缺。

六

甲　上缺。牛

乙　乙卯卜貞其一牛

丙　貞□缺妣辛在缺□且下缺。

七　上缺□之妣癸不下缺。

八

甲　上缺。賓缺亾缺在下缺。

乙　庚寅卜行貞兄庚先日並左行。

丙　先貞

九

甲　庚　卜

乙　壬辰缺貞翌缺之于缺兄下缺。

十

甲　上缺子卜即缺王賓甲叡亾左行。

甲盍亦殷先祖之名，未詳。

乙　貞亾

丙　甲子卜貞王賓缺亾下缺。

十一

甲　甲子卜行貞王賓甲肜□亾囚

甲亦殷先祖之一，未詳。

乙　貞亾下缺。

十二　上缺。卜貞御帚于甲。

甲，亦人名，未詳。

十三

甲　上缺。缺酒

乙　貞  衆

丙　貞缺中已缺皿下缺。

中已疑亦人名。

十四　甲子卜即貞告于丁酒𠂤𠂤

十五　丁酉卜貞之于伐往

十六

甲　上缺。子缺卜

乙　乙亥卜中貞曰其之于丁東三牢九月

丙　丙缺卜

十七　丁亥卜即其之于小丁

小丁當謂沃丁、武丁等。對大丁言，則沃丁爲小；對祖丁言，則武丁爲小。猶大甲之後有小甲，祖乙之後有小乙，祖辛之後有小辛矣。

第九葉

一　上缺賓祖己下缺。

此祖己恐非《書·高宗肜日》之祖己，殷人於先王自王父以上皆稱祖，即有他號者，亦或但稱之曰祖某，如小乙、武丁亦稱祖乙、祖丁。此祖己稱王賓，與諸先王禮同。疑謂雍己或孝己也。詳見余《卜辭中所見先王先公考》。

二　其射三牢東伊

三　己未王缺貞伊缺羊眾牛缺日

伊謂伊尹。他辭云癸酉卜貞大乙伊其，下缺，《後編》卷上弟廿二葉。伊與大乙並言，當爲伊尹之略矣。

四

甲　上缺。 

乙　貞至于辜□之

丙　貞于娥告

 ，古文我字。  从女从我，即娥字也，亦人名。

丁　貞 

五

甲　上缺。之缺嬉

乙　貞御子  豕于娥

六

甲　丁巳

乙　貞不隹多介𠂤

多介，人名。

七

甲　上缺。亥缺奠缺妣乙

乙　辛亥卜又奠于

，人名，羅參事釋爲羔。

丙　辛亥卜又奠于咒

咒亦人名。

丁　  又

八

甲　上缺于 

乙　貞皇缺下缺

皇疑追字之省。

九　丙寅缺即貞缺  尹

，羅參事釋寅父。然卜辭寅字皆从矢，而人名之  尹皆从大，疑非寅字也，確是尹字。

十

甲　貞翌丁亥易日

易日疑亦祭名，孫比部訓爲改易時日，案之卜辭多不可通。

乙　壬午卜貞于昌

昌疑亦人名。

十一

甲　商

乙　貞王于之八月入于商

丙　上缺。示缺伐下缺。

十二

甲　辛未卜□貞王于□□入于商

乙　辛未卜缺貞□缺御于缺之下缺。

十三

甲　貞  歸于商左行。

乙　貞歸左行。

丙　貞  歸左行。

十四　丁酉卜  貞來乙巳王入于  ，地名。

十五　貞  往于𡍮

卜辭往來之往皆作  ，从止，王聲。《説文》：𡈼，艸木妄生也。从屮在土上。字形既譌，遂生異訓，實則徃之本字當如此作。𡍮亦地名。

十六

甲　上缺。子王卜出于  左行。

乙　上缺。卜缺止缺凶囚左行。

十七

甲　翌日辛王其  于向凶戈

乙　其雨　不雨

第十葉

一　貞翌辛亥  帚妍圂于殼京

殼，卜辭作  ，他辭或作  。  从石上加飾，象磬之形，又支以擊之，與殸字同意，此爲地名。

二

甲　于向凶戈

乙　于向凶戈

丙　吉　吉　大吉　吉

丁　翌日戊王其下缺。

三

甲　于宫凶戈

乙　吉

丙　今日缺□缺凶下缺。

四　于沚  𣪊

五　于噩凶下缺。

噩當即鄂侯之鄂。

六

甲　上缺卜缺其田缺戈下缺，左行。

乙　壬戌卜貞王其田噩凶下缺，左行。

丙　辛缺貞缺田下缺，左行。

七　翌日戊王其田□下缺。

八

甲　其田麥畢

乙　𢀛麥田凶戈

九　𢀛□若□田□其日凶戈□

十　上缺。卯卜貞王其田向凶戈

十一

甲　乙酉卜貞王其田葦凶戈

乙　壬戌卜貞王其田向凶戈

第十一葉

一　乙亥卜缺貞王其田缺  在六下缺。

卜辭或云凶戈，或云凶  。《説文》：戈，傷也。，害也。二字音義竝同。

二　𢀛妻田凶戈

妻疑古畫字，  象錯畫之形。《吴尊蓋》畫作  ，《録伯敦蓋》作  。

三

甲　𢀛殸缺凶戈左行。

乙　𢀛目田凶戈左行。

































四
甲　叀㐭田亾𢦏畢左行。
乙　王缺淒
五
甲　叀𣪘田亾𢦏左行。
乙　叀缺亾𢦏左行。
六
甲　上缺。亾下缺。
乙　叀叀田亾𢦏
丙　□亾敏
七　王叀盂田省亾𢦏
八　盂田省
九　其奠于宮亾下缺。
十
甲　田其敏
乙　辛巳下缺。
十一
甲　丁巳卜貞下缺，左行。
乙　庚申卜貞𠂤伐方受之又





















方，國名。孫比部釋爲昌方，然昌字無作之理。惟卜辭吉字或作，《前編》卷七弟廿二及廿七葉，又屢見他處。或作，《前編》卷七葉。與相似，然無由證之爲一字也。卜辭云：土方征于我東鄙□二邑，方亦牧我西啚田。《書契菁華》。則其國在殷之西矣。





十二　戊辰卜賓貞登人𠂤往伐方
十三　癸酉卜貞王逆伐方下上弗若不我下缺，左行。





第十二葉





一　乙巳卜缺貞弗其受方又
二
甲　貞王之曰于止之
乙　貞王伐方受之又
三
甲　上缺之于妣乙
乙　貞翌庚辰不雨
丙　貞𠂤𠂤𡆥方
四　貞方其亦出
五
甲　貞王曰
乙　貞亩𡆥𠂤
丙　貞缺方其出不
六
甲　貞𠂤𡆥方
乙　貞缺𡆥下缺。
七　上缺。𡆥缺方出
八　戊子卜貞匄方于下缺。

匄，卜辭作，从亾人。《説文》引逯安説亾人爲匄，此字正同。《師奎父鼎》作，亦同。

九　戊午卜貞三命代受之又
十
甲　上缺。𠂤缺臣缺
乙　貞隹王往
十一　貞□人曰□余今□余其正土方土下缺。
十二　丁巳卜貞亩□𢦏从伐土方左行。
十三
甲　乙丑卜貞弗其下缺，左行。
乙　甲寅卜缺貞戉其獲正土方
丙　一月

第十三葉

一　貞我其弗受土方又十一月

二　上缺。在缺其伐下[illegible]





三　貞今[illegible]王[illegible]从𡈼乘伐下[illegible]弗其受又左行。





土方、下[illegible]，皆國名。𡈼，古文塱字。乘，卜辭作[illegible]，象人乘木之形。《虢季子白盤》王錫乘馬之乘作[illegible]，正與此同。





四　貞今[illegible]王[illegible]伐下[illegible]弗其下缺。





五

甲　己巳卜缺貞犬缺其□下缺，左行。







乙　辛巳卜[illegible]貞王亩[illegible]伐□受下缺。







[illegible]字未詳，《毛公鼎》有[illegible]字。《虢季子白盤》有[illegible]字，殆與此爲一字。[illegible]象盛物之器，从从[illegible]，其意一也。又《召伯虎敦》有[illegible]字，从兩相背，此从兩[illegible]相向，疑亦一字。彼三字，前人皆釋爲庸，雖無確證，然卜辭有[illegible]矦，《前編》卷四弟四十四葉。其辭曰貞今□从[illegible]矦虎伐[illegible]方受之，又與此辭紀事略同，而語加詳。則[illegible]者國名，疑即邶鄘之鄘，商器中屢見北子，即邶子。卜辭又有鄘矦，則邶鄘固殷之舊國矣。此辭中伐下一字未全，彼辭作[illegible]，亦國名。



六　貞[illegible]隹王往伐缺方弗其受下缺。

七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下缺。

卜辭中多見甲子表，有六甲俱全者，此僅存首十字。

八　丁酉卜[illegible]貞翌戊戊下缺。

九

甲　于翌日替吉

乙　叀今月　叔

十　上缺。戊卜翌日辛不下缺。

第十四葉

一　癸卯卜缺貞翌缺不雨左行。

二　上缺。卜翌日大乙其[illegible]缺用

三　癸卯卜大貞翌乙巳唐缺。曰下缺，左行。





以上諸翌字作[illegible]諸體，或但作[illegible]，或从立，或从日。又有兼从立从日者，如《小盂鼎》之[illegible]字是也。此字於卜辭不下數百見，初不知其爲何字，後讀《小盂鼎》有粤若[illegible]乙亥語，與《書・召誥》越若來三月、《漢書・律曆志》引逸《武成》粤若來二月文例正同。而《王莽傳》載太保舜奏：公以八月載生魄庚子奉使朝，用《書》〔臨賦營築〕，越若翊辛丑，諸生庶民大和會。王舜此奏全模倣《康誥》《召誥》，則《召誥》之若翌日乙卯、越翌日戊午，《今文尚書》殆本作越若翌乙卯、越若翌戊午，故舜奏仿之。然則《盂鼎》之[illegible]其爲翌字無疑也。又其字从日从立，與《說文》訓明日之昱正同。因悟卜辭上述諸體皆昱字也，後世假用翌字，今《尚書》作翼，則唐衛包所妄改。羅叔言參事以此說證之卜辭諸甲子，無不相合。惟卜辭之翌，雖十九指斥明日，亦間指第三日、第四日，與《說文》明日之訓稍異耳。又案卜辭或作[illegible]者，殆其最初之假借字，[illegible]即鼠之初字。《石鼓文》：君子員邋。字作[illegible]从[illegible]。《說文・囟部》：鼠，毛鼠也。象髮在囟上，及毛髮鼠鼠之形。[illegible]則但象毛髮鼠鼠之形，本一字也。古音鼠立同聲，今立在緝韻，鼠在葉韻，古音此二部本自相近，故借[illegible]爲昱，後乃加日作[illegible]爲形聲字，或更如《小盂鼎》作[illegible]，爲一形二聲之字。又省日作[illegible]，則去形而但存其二聲。古固有一字二聲者，《說文》竊字注云：卨、廿古文疾字。皆聲。𥫗字注云：次、朿皆聲。則此字从日，立、鼠皆聲，固不足怪也。商人又以翌日爲祭名，卜辭屢云某日卜貞王賓某，翌日亾[illegible]，蓋翌日既訓明日，殆與肜日同爲又祭之名矣。





四

甲　癸卯卜貞月亾囚止月雨

乙　壬申卜貞月亾囚

丙　壬寅卜貞月亾囚□雨

丁　丙缺月下缺。

五

甲　己卯卜  貞翌庚辰易日左行。
乙　丙申卜派貞自今至于庚辰其雨
丙　貞下缺。
六　其雨　辛不雨
七　王占缺其雨左行。
八
甲　其雨　不雨
乙　于缺𠂤下缺。
九
甲　乙巳卜不雨
乙　乙巳下缺。
第十五葉
一
甲　其雨　不下缺。
乙　吉
丙　不雨茲用
丁　弘吉
二　其雨　不雨
三
甲　𠂤𢦏
乙　乙卯卜王往田不雨
四
甲　不雨左行。
乙　乙亥卜今日乙雨左行。
五
甲　貞其雨三月
乙　貞缺不下缺。
六
甲　不雨左行。

乙　壬戌下缺。
丙　甲子卜乙雨
七
甲　庚下缺。
乙　壬辰卜癸巳雨五月乙巳亦雨左行。
丙　上缺。亥卜缺雷
丁　不下缺。
八
甲　不雨
乙　今月雨
丙　上缺戊卜缺貞今缺𠂤囚
九　甲子卜  貞雨
第十六葉
一　戊午卜今日王缺其雨　吉
二
甲　弗及茲月有大雨
乙　伊下缺。
三
甲　其雨左行。
乙　癸缺貞缺卯缺牛
四
甲　小雨
乙　貞缺不下缺。
丙　丁缺貞下缺。
五
甲　今日卯不其雨左行。
乙　之□于祖乙左行。
六
甲　上缺。噩𠂤𢦏左行。

乙　其雨　不雨

七

甲　貞其雨

乙　貞今月不雨左行。

丙　戊缺貞缺𠂤下缺，左行。

八

甲　庚雨

乙　己雨

丙　己雨

九

甲　上缺。寅卜不雨

乙　上吉

丙　癸缺甲辰下缺，左行。

十

甲　今日壬𠂤大雨左行。

乙　叀缺省下缺，左行。

十一

甲　庚子卜貞今日征雨

乙　庚子卜王

丙　辛丑缺貞其缺風下缺。

第十七葉

一

甲　至丁未其雨左行。

乙　癸卯卜至丁未不雨左行。

丙　不易日

丁　壬寅下缺。

二

甲　庚子卜今日雨

乙　庚子卜今日雨

三

甲　御子□于乙

乙　貞今日不其雨

四

甲　叀牛□有大雨

乙　高妣奭叀羊有大雨

五　貞今月其雨

六

甲　上缺。雨

乙　甲子卜丁卯不雨

丙　于缺□下缺。

七

甲　貞今日其雨在六月左行。

乙　貞今日不雨左行。

八

甲　己未卜辛酉雨

乙　辛允雨左行。

丙　己缺庚下缺，左行。

九　上缺。酉卜逐貞王賓  不冓大雨

冓讀爲遘。

十

甲　貞其冓雨一月

乙　甲午卜貞翌乙不冓雨

十一　貞翌乙巳其雨

十二　己丑卜庚雨上有一條，不可辨。

十三

甲　上缺。冓雨

乙　今日辛王其田不冓雨

丙　辛下缺。

十四

甲　若

乙　今日卯其雨左行。

卜辭刻辭往往自下而上，以甲子之次求之，殆大半如是。此辭亦自下而上，蓋先卜今日卯其雨，占之而從，故復刻一若字。若，順也，古若諾一字，《曶鼎》以若爲唯諾字。

十五



甲　貞亦[illegible]雨左行。

乙　貞娥□□左行。

十六

甲　其雨

乙　今日[illegible]□□雨

十七

甲　今月不其雨

乙　貞缺見缺妣乙牛

第十八葉

一　貞其雨五月

二

甲　上缺。雨

乙　壬王其田雨

三

甲　今日雨左行。

乙　癸酉雨左行。

丙　癸酉亦下缺。

四

甲　貞亡

乙　其雨　不雨

五　不其雨

六

甲　其下缺。

乙　貞今日不雨

丙　貞其下缺。

丁　癸丑貞今來

七　庚申卜行貞王賓叙亾下缺。

八　庚戌卜即貞王賓叙亾[illegible]左行。

九

甲　丁巳卜即貞王賓叙亾[illegible]

乙　丁巳缺貞王缺父丁缺[illegible]

十

甲　上缺。即缺亾[illegible]左行。

乙　甲寅卜即貞王賓叙亾[illegible]左行。

十一

甲　上缺。王缺翌下缺。

乙　丁卯卜行貞王賓叙亾[illegible]在八月

丙　丁缺貞缺[illegible]下缺。

十二

甲　上缺。卜缺賓缺[illegible]缺囚左行。



乙　戊申卜貞王賓叙亾[illegible]左行。

十三



甲　丁亥卜貞王賓父丁[illegible]五牢叙亾[illegible]

乙　癸未卜行貞王賓月禫亾囚

禫象兩手奉酒尊於示前，與祭字同意。羅參事釋爲福，《弡中簠》福字从[illegible]，正象酒尊，此第加廾耳。

第十九葉

一　己丑卜即貞王賓月禫亾囚

二

甲　庚辰卜逐貞王賓月禫亾囚左行。

乙　貞左行。
丙　庚辰卜逐貞王賓月禘  因左行。
丁　戊寅卜缺貞王賓缺左行。

三

甲　貞
乙　己巳卜行貞王賓月禘  因
四
甲　庚子卜行貞王賓月禘  因
乙　貞在六月

五

甲　甲辰卜行貞翌乙巳雨左行。
乙　貞左行。
丙　甲辰卜行貞王賓月禘  因左行。
丁　甲辰下缺，左行。
庚申卜行貞王賓禘  因

七

甲　上缺。卜行下缺。
乙　貞
丙　甲申卜行貞王賓禘  因

八

甲　貞
乙　丁酉卜行貞王賓禘因
丙　貞在三月
九　上缺。子王缺口賓缺禘下缺，左行。

十

甲　貞

乙　上缺。丑卜即貞王賓缺禘因

十一

甲　上缺。即缺賓缺因左行。
乙　貞六月左行。
丙　癸丑缺貞王缺禘下缺，左行。

十二

甲　上缺。卜行缺賓缺
乙　乙亥卜行貞王賓小乙宰
丙　乙亥缺貞王缺缺下缺。

第二十葉

一

甲　丁未卜行貞王賓叙在四月左行。
乙　乙亥卜行貞王賓
丙　乙亥缺貞缺叙下缺，左行。

二

壬申卜行貞王賓二牛叙

三

甲　上缺。七月。
乙　上缺。賓七月
丙　乙未卜即貞□王其下缺。

四

甲　上缺。卜行缺王賓
乙　庚辰卜行貞王賓叙左行。
丙　庚辰缺貞王缺宰缺眾□下缺，左行。

五

甲　貞
乙　癸丑卜貞王賓
 未詳，卜辭有  日，亦作日，並《前編》卷四弟四葉。羅參事釋爲哉日，殆與肜日、翌日等同爲祭名。案《戎都鼎》有此字作，《戎都敦》作，與《説文》熾之古文相似。今此字作，或即哉字，《説文》哉之音義闕，《古文尚書》假爲厥土赤埴墳之埴，虞氏《易》以爲朋盍簪

之簪。



丙　貞缺[illegible]

六



甲　戊申卜旅貞王賓[illegible]亾囚

乙　戊缺貞缺亾下缺。

七

甲　壬午卜行貞王賓[illegible]亾囚

乙　貞亾[illegible]在二月

丙　辛未缺貞王缺囗下缺。

八

甲　上缺卯卜行缺王賓缺禫亾囚左行。

乙　貞亾[illegible]左行。

丙　癸卯卜行貞王賓[illegible]亾囚左行。

丁　貞亾[illegible]左行。

九

甲　上缺。亾[illegible]

乙　戊辰卜即貞王賓[illegible]亾囚左行。

十

甲　上缺。逆亾囚

卜辭賓字皆作[illegible]，此作[illegible]，从止，或从辵，其意一也。

乙　貞亾[illegible]

丙　戊申卜大貞王賓[illegible]亾囚十二月左行。



十一

甲　上缺。亾[illegible]在缺月左行。



乙　戊申卜[illegible]貞王賓[illegible]亾囚左行。



丙　庚辰缺貞下缺，左行。

第廿一葉

一

甲　貞亾[illegible]



乙　癸亥缺貞王賓[illegible]亾囚

二

甲　上缺。亾缺三月左行。



乙　丁丑卜即貞王賓[illegible]亾囚左行。

丙　貞下缺。

三　上缺卯卜旅貞王賓㝵亾[illegible]左行。

古金文以㝵爲鄧，此㝵殆即𢍰字，《説文》：𢍰，禮器也。

四　辛巳卜行貞王賓□□下缺，左行。

五　甲寅卜即貞王賓[illegible]亾囚左行。

六　甲子卜缺王賓缺亾下缺。

七

甲　庚子卜賓貞翌癸卯𡕒左行。

乙　□子卜□貞下缺。

八　上缺。未　丙𡕒羔矢[illegible]

九　[illegible]又𡕒

十

甲　丝用

乙　庚午卜今缺其𡕒牢下缺。

丙　禾𡕒[illegible]隹

十一　上缺。貞𡕒己巳缺囗𡕒左行。

十二　上缺。翌日甲彡𡕒

十三　庚午子卜貞[illegible]𡕒于止若

十四

甲　上缺。今酒

乙　上缺。御羊



丙　上缺。[illegible]貞于兄

丁　束戉

第廿二葉

一 上缺。叀乙丑酌王受又

二

甲 于[illegible]酌王受又

乙 酌王下缺。

三

甲 上缺。貞缺伐缺庚缺三□三牢

乙 庚子卜[illegible]酒伐

四 貞翌癸未征酒卌牛八月

五

甲 丙申卜翌丁酉酒伐六

乙 上缺。戜不下缺。

六

甲 上缺。申缺貞

乙 壬申貞癸卯酒[illegible]

七

甲 上缺。申卜缺翌丁下缺。

乙 貞翌乙未酌□

八

甲 貞今來乙未酌左行。

乙 □乙巳

九

甲 上缺。翌丙缺[illegible]缺用左行。

乙 于止月乙巳[illegible]

十 上缺。貞不既缺[illegible]

十一 上缺。[illegible]□缺[illegible]

十二 庚子卜其[illegible]

十三

甲 [illegible]缺求下缺。



乙 乙亥易日

丙 甲戌易日

十四 壬辰卜派貞翌甲午不其易日左行。

十五

甲 癸丑貞旬亾囚

旬説見後。

乙 甲辰卜易日乙巳允下缺。

十六

甲 翌乙不易日左行。

乙 貞亩王往左行。

第廿三葉

一 上缺。牢 二牢 一牢

二 上缺。牢 二牢

三

甲 上缺。卜宀缺賓缺三牢缺[illegible]

乙 癸酉缺王下缺。

四

甲 二牢丝用

乙 戊辰卜兄下缺。

五

甲 三牢

乙 已己下缺。

六

甲 貞下缺。

乙 貞三羊卯三牢

七

甲 上缺。牢丝用

乙 丙午卜父丁[illegible]月[illegible]一牢

丙　五牢玆用

丁　丙午下缺。

八　上缺。卯缺父乙缺曰五缺十宰

九

甲　玆用

乙　十牢

十

甲　上缺。卜貞缺之于高妣缺牡牝

乙　其十牢

十一

甲　上缺。王缺宰下缺，左行。

乙　乙丑卜王曰貞十宰左行。

丙　乙丑缺其于下缺，左行。

十二

甲　于𢀛小宰

乙　戊方

丙　上缺。已卜又

十三

甲　大吉　吉

乙　𢀛小宰王下缺。

第廿四葉

一

甲　牛王受又

乙　賓于止若

丙　王下缺。

二

甲　上缺。下缺。

乙　貞牛

三　貞缺  勿牛

四

甲　上缺。牢玆用

乙　𢀛牛  双

五

甲　𢀛勿牛

乙　父甲𢀛羊玆用

六　貞其宰又一牛

七　上缺。辰卜旅缺王賓缺二牛凶缺十月戊辰

八

甲　二牛

乙　二牛

丙　告下缺。

丁　一牛

九

甲　貞三牛

乙　戊戌貞告

十　貞𡆥五牛

十一

甲　六牛左行。

乙　以□左行。

丙　乙缺貞缺令下缺，左行。

十二

甲　貞缺宗左行。

乙　其七牛左行。

丙　其下缺。

第廿五葉

一

甲　貞帚姘黍隹

乙　貞牛十五

二　尹  百牛

三　甲  又羊

乙　又羊

丙　五牢

四　甲上缺。卯缺又左行。

乙　貞又羊王受又左行。

丙　其又于丁東犬左行。

五　甲  上缺。子卜  缺告一缺羊二左行。

乙上缺。丑缺貞下缺，左行。

丁　吉　五

六　貞十羊　貞五人

七　東百羊用

八　甲  上缺。貞奏三羊三豕卯三牛三下缺。

乙  上缺。牛南

丁　丁巳卜  貞下缺。

九　甲  上缺。旅缺鬯五卣

卣，卜辭作。案《孟鼎》卣字作，他器或作，或作。《説文》囪圅分爲二字，其圅字注云：从囪，乃聲。今此卣字作，則知从作者，乃从即皿字。之省。《説文》以爲从乃，失之矣。

乙　貞三 

十　其禘妣辛鬯二  一卣二

 字未詳，疑古勺字。  象勺形，一其實也。《沓敦》云：隹四月初吉丁卯，王蔑沓曆錫牛三，沓既拜稽首，  于厥文祖考。彼  字與此  字正同，彼爲夏祭，當假借爲礿祭之礿。此云鬯二  一卣二，則當爲挹鬯之勺，卣所以盛鬯，勺所以挹之，故二者相將。

十一　戊午卜  貞于御羊于九□弗其下缺。

十二

甲　辛丑卜貞帚姘于□□□左行。

乙　己亥卜貞豈之于祖下缺。

十三　甲午貞其令多尹王寧

第廿六葉

一　貞方其辜見

二

甲　上缺。之來

乙　貞亾來嬉自西左行。

丙　小吉　上吉並在左。

三

甲　貞□□

乙　辛亥卜貞其衣翌日其止尊于室

衣亦祭名，卜辭屢云自上甲至于多后衣，或云自武丁至于武乙衣，則衣者合祭之名。古殷、衣同音，則疑謂殷祭矣。詳見余《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殷周制度論》。

丙　貞勿□□

四

甲　西方受禾

乙　北方受禾

丙　癸卯貞東受禾

丁　西受禾

〔五〕上缺。戊我其受年七月

六　我受黍年

七

甲　貞𡴀咢于西







咢，卜辭作[illegible]，[illegible]即辛字。《説文》：咢，語相訶歫也。从口歫辛。辛，惡聲也。案古文辛並作𠫓，《説文》作辛，，从辛之字亦然。惟咢字所从之𠫓形尚未失耳。西字，卜辭上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此作[illegible]。《説文》西字注云：日在西方而鳥棲。象鳥在巢上。此[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形正象鳥巢。王復齋《鍾鼎欵識》有《箕單卣》，其文作[illegible]，象鳥在巢下而以畢掩取之。又《箕單父丙爵》有[illegible]字，省鳥存巢。《手執干鼎》之[illegible]字，則省巢存鳥。可知[illegible]字實象鳥巢。若《説文》訓缶之[illegible]字，則古作[illegible]與[illegible]，體有別矣。

乙　貞之下缺。

八　丁丑卜韋貞使人于我下缺。

九　癸巳卜[illegible]貞使人于[illegible]其之下缺。

十

甲　貞使人于四

乙　戉缺其下缺。

十一　丁未卜即貞今日亾來囏

十二

甲　今日雨

乙　戊寅卜貞今日亾來囏

第廿七葉

一　丙申卜[illegible]貞今月亾囚左行。

二

甲　辛丑卜[illegible]貞今月亾囚八月

乙　庚子卜貞今月亾囚八月

三　庚辰卜[illegible]貞今月亾囚

四　辛酉卜缺貞今月亾囚

五　戊子卜[illegible]貞今月亾囚四月左行。

六

甲　己卯卜旅貞今月亾囚

乙　戊寅卜旅貞今月亾囚

七

甲　上缺。旅缺月下缺。

乙　乙未缺貞今月亾囚在□月

丙　甲午缺貞缺亾下缺。

八

甲　上缺。卜旅缺今月亾囚十二月

乙　貞亾[illegible]

丙　戊戌缺貞缺亾下缺。

九　丁丑卜旅貞今月亾囚在三月

十

甲　己卯卜行缺今月缺囚

乙　戊寅卜行貞今月亾囚

丙　丁丑卜行貞今月下缺。

十一

甲　上缺。申卜行缺今月缺囚三月

乙　乙酉卜行貞今月亾囚三月

十二

甲　上缺。卜行缺今月缺囚

乙　己卯卜行貞今月亾囚

丙　戊寅卜缺貞今下缺。

十三

甲　己未卜即貞今月亾囚

乙　戊午卜即貞今月亾囚

第廿八葉

一

甲　丁未卜[illegible]貞今月亾囚在七月左行。

乙　丙午缺貞缺亾囚

二
甲　上缺。酉卜  缺今月缺𠂤
乙　申卜貞今月𠂤𠂤在七月
丙　丁未卜貞今月𠂤𠂤在七月
三
甲　上缺缺今月缺𠂤左行。
乙　乙子卜  貞今月𠂤𠂤左行。
丙　甲辰卜缺貞今月𠂤𠂤在下缺。
四
甲　上缺。□缺月缺𠂤
乙　丁丑卜□貞今月𠂤𠂤
丙　上缺。子卜□下缺。
五
甲　上缺。卜□缺。今月缺。𠂤左行。
乙　丁卯卜□貞今月𠂤𠂤左行。
丙　丙寅缺貞缺𠂤下缺，左行。
六
甲　上缺。卜行缺𠂤缺在七月
乙　癸亥卜行貞旬𠂤𠂤在七月
丙　癸丑卜行貞旬𠂤𠂤在七月
丁　癸缺貞缺𠂤
旬，卜辭作諸體。案《使夷敦》云：金十。《扆敖敦蓋》云：金十  。考《説文》鈞之古文作，是即字，即旬字矣。卜辭又有之二日語，見《鐵雲藏龜》第六葉。亦可證。余徧搜卜辭，凡云貞旬𠂤𠂤者，皆以癸日卜。殷人蓋以自甲至癸爲一旬，而於此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旬𠂤𠂤者，猶《易》言旬𠂤咎矣。日自甲至癸而一徧，故旬之義引申爲徧。《爾雅・釋詁》：宣、旬，徧也。《説文》訓裹之勹，實即此字，後世不識，乃讀若包，殊不知勹乃旬之初字。匌字从車从勹，亦會意兼形聲也。此前後數十條皆卜一月或一旬之吉凶。尚有卜每日之吉凶者，《殷虚書契後編》有一條云己丑貞庚𠂤𠂤，又云庚寅貞辛𠂤𠂤，卷下第十四葉。殷人於時日卜筮可云瀆矣。

七
甲　上缺卜缺貞缺𠂤缺月左行。
乙　癸亥卜出貞旬𠂤𠂤七月左行。
丙　癸下缺。
八
甲　癸五卜貞旬𠂤𠂤
乙　癸丑卜旅貞旬𠂤𠂤
九
甲　上缺。卜王缺旬𠂤𠂤
乙　癸丑卜王貞旬𠂤𠂤
丁　癸丑卜王貞旬𠂤𠂤九月
十
甲　上缺。王缺𠂤𠂤
乙　癸巳卜王貞旬𠂤𠂤
丙　癸未卜王貞旬𠂤𠂤
丁　上缺。王缺𠂤下缺。
十一
甲　癸丑卜賓貞旬𠂤𠂤
乙　癸卯卜賓貞旬𠂤𠂤
丙　癸巳卜賓貞旬𠂤𠂤
丁　癸缺卜缺旬下缺。
十二
第廿九葉
一
甲　癸亥卜兄貞旬𠂤𠂤六月
乙　癸丑卜兄貞旬𠂤𠂤
丙　癸卯卜兄貞旬𠂤𠂤五月
丁　癸巳卜兄貞旬𠂤𠂤

二

甲　癸丑卜即貞旬亡𡆥二月

乙　癸亥卜即貞旬亡𡆥三月

三、四此一片折爲二者。

甲　癸未卜即貞旬亡𡆥在正月

乙　癸酉卜即貞旬亡𡆥在正月

丙　癸亥卜即貞旬亡𡆥　月

丁　癸丑卜即貞旬亡𡆥十二月

戊　癸卯卜即貞旬亡𡆥十二月

己　癸巳缺貞旬缺十二月

五

甲　上缺。卜缺貞旬缺𡆥二月

乙　癸未卜即貞旬亡𡆥一月

丙　癸酉卜即貞旬亡𡆥一月

丁　癸亥卜缺貞旬缺𡆥一月

六

甲　上缺。巳卜缺旬亡𡆥十二月左行。

乙　癸酉卜貞旬亡𡆥十一月左行。

丙　癸缺缺亡下缺，左行。

七

甲　癸丑貞旬亡𡆥左行。

乙　癸卯貞旬亡𡆥左行。

丙　上缺。貞缺亡下缺，左行。

八

甲　癸卯卜貞旬亡𡆥

乙　癸巳卜貞旬亡𡆥

丙　癸缺貞缺亡下缺。

九

甲　上缺。□缺貞缺亡𡆥

乙　癸丑貞旬亡𡆥

丙　癸酉貞旬亡𡆥

丁　癸亥貞旬亡𡆥

戊　癸巳卜貞旬亡𡆥

己　癸卯貞旬亡𡆥

十

甲　癸丑貞旬亡𡆥

乙　癸缺貞缺亡下缺。

十一

甲　癸巳貞旬亡𡆥

乙　癸未貞旬亡𡆥

第三十葉

一

甲　癸丑卜貞旬亡𡆥左行。

乙　己巳□囲左行。

丙　癸亥卜貞旬亡𡆥左行。

丁　癸酉卜貞旬亡𡆥

戊　癸巳卜貞旬亡𡆥

二

甲　癸酉卜貞旬亡𡆥

乙　癸亥卜貞旬亡𡆥

丙　癸丑卜貞旬亡𡆥

三

甲　癸未貞旬亡𡆥左行。

乙　癸酉貞旬亡𡆥左行。

丙　癸亥貞旬亡𡆥左行。

丁　癸丑貞旬亡𡆥左行。

四

甲　癸巳貞旬亡𡆥

乙　癸未貞旬亾𠂤
丙　癸酉貞旬亾𠂤

五
甲　癸巳貞旬缺𠂤左行。
乙　癸未貞旬亾𠂤左行。
丙　癸酉貞旬亾𠂤左行。

六
甲　上缺。卜貞旬下缺。
乙　癸酉貞旬亾𠂤
丙　癸卯卜貞旬下缺。

七
甲　上缺。旬缺𠂤
乙　癸未貞旬亾𠂤

八
甲　癸酉貞旬亾𠂤
乙　癸缺缺旬缺𠂤
九　癸巳卜貞旬亾𠂤

十
甲　上缺。巳
乙　癸亥卜貞旬亾𠂤
丙　癸缺貞缺亾下缺。

十一
甲　上缺未缺賓缺亾下缺。
乙　癸酉卜貞旬亾𠂤
丙　癸缺賓缺亾下缺。
丁　上吉

十二
甲　上缺。巳貞旬亾𠂤
乙　癸未貞旬亾𠂤
丙　癸缺貞缺亾下缺。

十三
甲　上缺丑缺旬缺𠂤
乙　癸卯貞旬亾𠂤
丙　癸巳貞缺亾下缺。

十四
甲　癸亥貞旬亾𠂤
乙　癸巳下缺。
丙　癸下缺。

第卅一葉

一
甲　上缺。旬缺𠂤左行。
乙　癸巳貞旬亾𠂤左行。

二
甲　上缺。卜缺旬缺𠂤缺三月
乙　癸酉缺缺旬缺𠂤
三　癸卯卜貞旬亾𠂤左行。
亾𠂤，卜辭或作亾𠂤，𠂤𠂤殆一字。

四　癸巳貞妻亾𠂤
五　乙丑貞亾𠂤
六　癸缺卜貞缺亾𠂤

七
甲　上缺。卜即缺旬亾𠂤
乙　癸巳缺貞旬缺在二月
八　癸巳貞缺亾𠂤
九　甲　貞亾在□月
乙　壬申卜行貞王出亾𠂤
丙　貞亾

十
甲 貞  在六月左行。
乙 辛未貞王出左行。
十一
甲 上缺。  缺□ 
乙 貞在六月
丙 戊寅卜貞王出
丁 貞
十二
甲 上缺。卜即缺若左行。
乙 貞
丙 貞
十三
甲 茲用
乙 不用
丙 上缺。貞十下缺。
十四 茲用
十五
甲 茲用
乙 壬缺癸酉缺缺自下缺。
第卅二葉
一 大吉茲用左行。
二 茲用
三 庚戌□貞用茲
四
甲 上缺。
乙 貞不其左行。
丙 壬缺卜賓貞帝左行。

五 曰帝隹不□下缺。
六 上缺。王缺隹今乙缺隹下缺。
七 丙缺丁缺祖缺卯缺卅下缺。
八 貞不缺父□下缺，左行。
九 甲寅卜貞我□邑若
十
甲 又
乙 癸亥貞子
丙 不雨
第卅三葉
一
甲 上缺。用十祀
乙 惠廿祀缺用王受下缺，左行。
二 上缺。卯卜王缺令夫缺受下缺，左行。
三 癸酉缺□三缺□□缺伐□缺矢下缺，左行。
四 上缺。巳卜缺羊缺又左行。
五
甲 上缺。卜缺今月下缺，左行。
乙 丙申卜□貞左行，下缺。
六 己缺亦下缺，左行。
七 上缺。牢又  下缺。
八
甲 弗 
乙
丙 犬
九
十 上缺。允獲缺□下缺。
十一 帚姘允下缺。

十二
甲 貞競弗昌
乙 上缺。卜貞[illegible]缺其[illegible]
十三
甲 又𡆥左行。
乙 辛巳貞王从[illegible]左行。
丙 王从左行。
丁 辛缺貞下缺，左行。
戊 癸下缺。
十四 上缺。[illegible]缺在并缺告□缺畢
十五
甲 戊戌卜大[illegible]奴左行。
乙 癸巳卜令牧卯左行。
十五
甲 上缺。既缺□左行。
乙 甲申卜王左行。
丙 甲申下缺。
十六
甲 [illegible]已御左行。
乙 其御下缺。
第卅四葉
一
甲 庚午卜角其[illegible]左行。
乙 丁卯卜角其[illegible]左行。
丙 甲缺卜缺□下缺，左行。
二
甲 上缺。卜即缺賓缺亾[illegible]左行。
乙 貞勿八月左行。
三
甲 上缺。[illegible]缺賓二月
乙 貞伐
四 甲辰卜㞢貞[illegible]佳缺𡆥
五 哱 [illegible]卜[illegible]卜
六 貞在缺[illegible]羊缺其夙下缺。
七
甲 上缺。未缺[illegible]
乙 貞王[illegible]下缺。
丙 貞王[illegible]之下缺。
八
甲 上缺。[illegible]
乙 貞[illegible]妣乙
丙 貞[illegible]
九 貞我弗其佳[illegible]左行。
十 己子卜貞缺若左行。
十一
甲 上缺。翌丁缺易下缺，左行。
乙 貞若左行。
丙 戊午
丁 庚寅卜
十二
甲 己丑卜賓貞若
乙 癸未卜[illegible]貞[illegible]下缺。
十三
甲 上缺。若不我其受又
乙 上吉
十四 己亥卜[illegible]貞今日雨左行。
十五



甲 上缺。□卜㞢□甲申之女父□左行。
乙 上缺。寅卜㞢□缺之女
十六 上缺。□弗缺帚好缺我□下缺。
第卅五葉
一 上缺。貞好允見之下缺。
二 乙丑缺御缺好缺子下缺。
三 上缺。戌卜缺帚好見下缺。
四 己丑卜貞帚姘□不左行。
五 甲子卜缺亥帚姘毓下缺。
六 三月奴
七 帚井丁七賓左行。
八 乙未帚妹丁
九
甲 貞如左行。
乙 上缺。由翌缺告于下缺。
十
甲 上缺。來下缺。
乙 貞妹其至在二月
卜辭此妹字作，从女从，卜辭十二辰之未亦多作，知即妹矣。
十一
甲 上缺。□允下缺。
乙 上缺。□獲
十二 貞亾來嬉自南左行。
十三 貞其之又十月
十四 己丑卜庚其𠂤左行。
第卅六葉
一 庚不𠂤左行。
二
甲 貞不其𠂤左行。
乙 戊戌卜貞今月𠂤八月左行。
丙 貞不其𠂤左行。
三
甲 翌丙寅不其𠂤左行。
乙 翌乙下闕。
四 癸巳缺翌甲𠂤甲六月
从隹从凡，即鳳字。卜辭假鳳爲風，其字作諸體。余謂《周禮·大宗伯·飌師》之飌，即此字之譌舛也。他辭云辛卯雨，《前編》卷六第五十一葉。又云庚（字）〔子〕卜翌辛丑雨，《後編》卷下第二十五葉。雨並言，是爲風之借字無疑矣。
五 貞翌乙亥𠂤左行。
六
甲 不啓其雨左行。
乙 翌日□□不下缺。
案上諸𠂤字从又持户，義當爲启，疑即啓之借字。《説文》：啓，雨而晝姓也。此條𠂤字之上有从日之迹，知正作晵矣。至云不晵句其雨，與《説文》啓字之訓正合。
七 貞不其取 小吉
八 □取
九
甲 曰上下缺。
乙 丁未缺出貞之取左行。
十
甲 其上下缺。
乙 貞不其取
十一 上缺。叟一月
十二 貞立叟左行。
十三 庚申缺今缺叟

十四

甲 上缺。□

乙 十一月

从又持，疑即芻蕘之芻。古匋文騶字作，从，與此相似。或謂即《説文》訓擇菜之若。

十五

甲 上缺。寅貞弗其叀缺曰其下缺。

乙 貞下缺。

第卅七葉

一

甲 卜上下缺。

乙 貞勿叙

丙 辛丑缺貞又下缺。

二

甲 貞

乙 受年

丙 貞□.

三 己巳貞王缺其于下缺，左行。

四 上缺。卜缺彭來缺用左行。

五 上缺。貞缺下缺。

六 上缺。卜即貞缺于及三月左行。

七 叀商左行。

八 叀小乙美左行。

九  丙缺  秝宗左行。

十

甲 上缺。畢

乙 上缺。□缺自缺双缺畢左行。

十一 叀  大吉

十二

甲 上缺。辟

乙

十三

甲 上缺。缺自下缺。

乙 貞我自玆邑若並左行。

十四 貞缺

十五 受又

十六 北受八月左行。

第卅八葉

一

甲 从

乙 癸未卜方从

丙 方

二

甲 上缺。卯王缺其㠯下缺。

乙 上缺。辰卜缺貞夫下缺。

三 上缺。貞王往

四 辛巳卜王往田戈左行。

五 王往出左行。

六 癸丑卜貞方其出

七 上缺。卜貞缺王出左行。

八

甲 上缺。今缺下缺，左行。

乙 貞己亥步左行。

丙 乙缺貞今月田左行。

九 丁未卜貞今日步

十 己巳卜貞今涉歸

十一　貞來　貞不其來

第卅九葉

一　甲　上缺。田其于下缺。

二　乙　癸巳卜缺亞往田缺來𠂤下缺。

三　甲　上缺。 

四　乙　辛丑卜貞王徒往來𠂤  左行。

五　丙　壬辰卜貞王徒往來𠂤下缺。

六　三　佳王正

七　四　貞先其之

八　五　甲辰卜𠂤

九　六　甲　上缺。用

十　乙　丙辰卜王貞余之□□余下缺，左行。

十一　七　上缺。徂不其下缺。

十二　八　甲　其犬

十三　乙　其征雨

十四　九　甲　貞犬征其下缺，左行。

十五　乙　貞犬征

十六　十　丁丑卜貞王徙　小吉二字在上。

十七　十一　甲午戊羊徉

十八　十二　上缺。卜今日王其下缺。

十九　十三　王其

二十　十四

甲　上缺。又缺日遘缺受又左行。

乙　庚子下缺。

第四十葉

一　甲　上缺。 

二　乙　上缺。午卜王其  衡目其  王受又　大吉

三　辛酉缺韋貞缺之□下缺，左行。

四　甲　癸未貞彭□左行。

五　乙　酒

六　四　韋

七　五　上缺。□缺缺其缺之左行。

八　甲　壬戌卜缺其缺之左行。

九　乙　癸亥卜貞王□

十　甲　辛巳卜王往田𠂤

十一　乙　𠂤其下缺。

十二　八　貞東

十三　九　甲　上缺。申缺貞西缺其缺牡

十四　乙　貞上下缺。

十五　十　甲　上缺。寅卜缺曰獲

十六　乙　北狩馬

十七　十一　印本誤倒。

十八　甲　甲寅卜貞我邑

十九　乙　丙戌卜□我邑

二十　十二

甲　不水

乙　其下缺。

十三

甲　不 

乙　上吉

丙　 

十四　  缺曰吉

第四十一葉

一　庚子卜丙貞其之𠂤

二　庚戌卜王缺□缺馬于缺獲下缺，左行。

三

甲　上缺。午卜王缺馬允缺在大缺奘

乙　辛未卜王獲允獲

丙　庚辰下缺。

四

甲　戊獲羊

乙　比罢乘

丙　□罢乘

五　丙戌卜貞王缺羊

六　上缺。丗人缺戊犬缺𠂤戈

七　貞犬□下缺。

八　皿至庚寅豕貞

九

甲　貞翌下缺。

乙　貞豕禘下缺。

十　辛卯卜王叀虞鹿逐𠂤戈畢

十一　上缺。卜令宙缺麀畢十月

第四十二葉

一

甲　上缺。勞鹿弗畢缺  射

乙　甲午下缺。

二

甲　上缺。  六自曾至妣辛下缺，左行。

乙　上缺。貞缺受下缺，左行。

三　貞𠂤來羊

四　己丑卜王曰貞勿牡

牡，案《説文》云：畜父也。从牛，土聲。然《詩三百篇》牡在尤韻，不與土同部。卜辭牡字皆从𠂤，𠂤古士字。孔子云：推十合一爲士。𠂤字正卜辭十字。一兩字之合也。古音士在之部，牡在尤部，之尤二部音最相近。牡从士聲，形聲兼會意也。士者，男子之稱。古多以士女連言。牡之从士，與牝从匕同意。匕者，妣也。

五　乙亥卜缺貞不牡

六

甲　癸卯卜□□牡

乙　叀夫匕丝用

丙　丙缺缺叀丁

七

甲　貞牝八月

乙　庚缺卜即缺子下缺。

八　叀牝

九　上缺。□豘缺其于缺入

十

甲　上缺。□用

乙　豚鳴

丙　己亥卜下缺。

十一　癸亥卜缺鳴命

第四十三葉

一　上缺。彭龍缺丗邑　小吉左行。

二

甲　又𠂤

乙　戊寅貞多射往  从𠂤

丙　丁丑缺今下缺，並左行。

三　貞不其□射八月

四　上缺。□賓  射壬辰卜下缺。

五

甲　七月

乙　貞王狩

丙　□

六

甲　不其易日

乙　乙巳缺酌已御漁

七

甲　已漁

乙　上缺。商入下缺。

八　壬申卜賓貞乎已漁之于下缺，左行。

九

甲　貞于缺丁左行。

乙　已漁之从左行。

丙　庚申卜賓貞左行。

丁　已缺之从左行

十　上缺。卯卜王缺其獲下缺，左行。

十〔一〕

甲　癸未卜王曰貞弗獲

乙　癸未卜王

第四十四葉

一　上缺。麗率缺在缺逐下缺。

麗，卜辭作，从鹿首在网下。《爾雅·釋器》：麋罟謂之罦。郭璞注：冒其頭也。麋麗鹿大獸，不能以网网其全身，但冒其頭已足獲之。此字正象以网冒鹿首之形，殆即《爾雅》罦字也。率，《説文》云：捕鳥畢也。

二　丁巳卜賓貞巳  其之

三　上缺。卜豕畢

四　上缺。子卜貞今缺王从畢中豕，殆《爾雅》所謂麗罟謂之罹者也。

五　貞弗其畢

六

甲　貞弗其

乙　貞缺其下缺。

七

甲　上缺。卜缺缺下缺，左行。

乙　甲子卜豖左行。

八

甲　上缺。秦缺甲小乙

乙　甲寅缺祖乙□□缺宗

九　上缺。卜賓貞缺□酋下缺，左行。

十

甲　上缺。三月

乙　上缺。□乎缺于缺自缺下缺，左行。

十一　上缺。□厄下缺。

十二　上缺。三牢

十三　

案：此字象二矢在器刑。羅參事釋爲矢箙之箙。

傳記

清・王懿榮

《忠義列傳・王懿榮列傳》 王懿榮，山東福山人，原籍雲南人。光緒六年進士，改庶吉士。九年散館，授職編修。十年二月，奏請以古本《尚書》附入《十三經注疏》，與今本《尚書》並行。【略】十五年，奉旨記名以御史用。十九年，派充河南正考官。二十年，京察一等，引見，奉旨記名道府。四月，大考一等，詔以侍讀升用，旋補侍讀。是冬，中東戰起，日兵寇山東甚急，大局震動。二十一年正月，奏請回籍辦理團練，略曰：臣隸籍山東福山，地濱海疆，煙臺即其所屬，東距威海百八十里，爲渤海南路緊要關鍵。此地一失，大局瓦裂。臣父祖源於咸豐十年任部員時，曾經奏調回籍，辦登州海疆一帶團練。臣於時已十六七歲，跟隨周歷各口，故與鄉人夙昔洽熟，二三豪俠，皆所周知。懇恩準臣回籍，辦理團練。疏入報可。尋升補國子監祭酒。旋以會典館全書告成，賞二品銜。二十四年，充南書房行走。二十六年五月，拳匪倡亂，聯軍深入，京師戒嚴，派充團練大臣。七月二十二日，聯軍陷東便門，激勵團勇巷戰移時。潰兵塞途，人心惶亂，遂不能軍。歸顧家人曰：吾身渥受國恩，又膺備衛之責，今城破，義不可苟生。家人環跪泣勸，厲斥之，遂仰藥，未即絶，復投井中死，其妻謝氏及其長子婦張氏亦同時殉難。其案上遺絶命詞，文曰：主憂臣辱，主辱臣死，於止知其所止，斯爲近之。末書團練大臣、國子監祭酒王懿榮等字。事聞，諭曰：二品銜國子監祭酒王懿榮，敦品績學，持躬清正，侍從南齋，叠承恩眷，平日素懷忠義，思濟時艱。本年七月間臨難捐軀，從容就義，洵屬大節凛然。加恩著追贈侍郎銜，照侍郎例賜卹。其妻謝氏及長子婦張氏亦同時殉難，忠烈孝義，萃於一門，允宜特予褒揚，以彰貞節，王謝氏、張氏均著準其旌表。伊長孫王福坤，著俟服闋後以主事分部行走。該部知道。尋予謚文敏。

清・吴士鑑《王文敏公遺集序》 曩者士鑑跋張月齋、苗仙麓兩先生《論心圖》，因推論國朝學派之盛，躋漢轢唐。而主持風會者，必有一二鉅人長德倡之於朝，而天下翕然從之。蓋自乾隆季年以逮道、咸之際，厥惟阮文達公、祁文端公爲衆流之歸墟焉。同治中興，右文稽古，海内所宗仰者爲吴縣潘文勤公、常熟翁文恭公。而其時接武於吴縣、常熟者，實爲福山王文敏公。公少習贈公蓮塘觀察家訓，受業周夢白先生之門，飫聞劉燕庭方伯、陳簠齋學士緒論，通漢學家言，尤究心金石，與張文襄公、吴窓齋中丞、鮑子年太守爲身心性命之交。文襄與公爲姻婭，督蜀學日介繆藝風參議至京師謁公。公時已名滿都下，鑒别宋元舊槧，攷釋商周彝器，得公一言引爲定論。藝風既與公締交，如平生懽。公屢試有司，敷陳古誼，連不得志。至己卯，乃受知於藝風，論者以爲嫩談，而藝風與公終身相處於師友之間。公以庚辰入翰林，一歸里門，迂道濰水，復省贈公於成都。單車行役，馳驅河洛秦蜀之郊。所至則髣殘碑，訪賸碣，采獲百端，輦至京邑。公既廻翔三館，綿歷十年。中朝言學者自吴縣、常熟外，惟公丰采隱然，負時重望，名流淙萃，趾錯於門。甲午以大考擢侍讀，特命入直南齋。乾清宫之東北爲昭仁殿，貯天禄琳琅；殿側有古董房，儲藏書籍，乃乾隆時諸臣所未搜輯者。公與同直諸公奏請編訂目録，得宋元明槧本若干種，撰爲提要，擬名曰《天禄琳琅補編》，稿本犂具，會以事變，不果奏刊。公端居深念，動關天下大計。日高之役，奉命回籍辦理團練，事定還朝，晉國子祭酒。洎庚子拳亂作，復命公會辦京城團防。時公退食之暇，校訂棲霞牟陌人先生《同文尚書》手稿。顧謂士鑑曰：牟先生一生精力萃於是書，其精邃淵奥有過於季述、艮庭諸老者，吾誓必理而董之，以彰絶學，特世亂方殷，未知能卒業否。因唏噓慨歎，不能自已。指園中古井曰：他日若有非常之變，吾其得死所矣。七月二十日同直禁廷，敵氛偪近，遂與公别。翌日，兩宫西幸，公聞警，慷慨從容，大書主辱臣死數語，具衣冠再拜，自湛於井。公夫人謝、冢婦張同殉。士鑑追扈豹尾，左轉河沛，聞公殉節，哭於中逵，賦詩弔之。甲辰還朝，適公子漢輔、漢章闢公京邸園林爲祠堂，天人眉宇，瞻拜悽愴。訪問公所蓄金石圖籍，太半散佚。著述存者，放紛待理。宣統初

元，公女夫吳滇生觀察集公《經進稿》《奏疏稿》二卷，印於金陵。士鑑私意公之文字當不止此，楝棖修門，未遑甄采。國變十載，流轉江湖。漢輔殺於析津，漢章百計搜求，於《經進奏疏稿》外，得遺文、遺詩、《福山金石志》殘稿、《天壤閣雜記》《漢石存目》，都爲《遺集》八卷。吾友翰怡京卿，愾慕忠徽，燀章文獻，受而校刊之，命士鑑爲之序。士鑑以爲公之孤忠大節，自有千秋，初不藉文字以傳。而即此僅存之文字，亦皆萌柢經術，擇治要，具匡時勸學之懷。士鑑追隨日久，論學同源，今則偷活草間，傷時感逝，謹舉公生平志事弁諸簡端，不獨乾嘉盛時渺難接軫，即俛仰三十年前，方寓清晏，羣雅彬鬗，亦復曠如隔世。此則關於學術絶續之憂，世變貿遷之感，不禁綴筆而涕泗垂膺也。癸亥三月，吳士鑑謹序。

劉承幹《王文敏公遺集序》 福山王文敏公負大雅宏達之才，際稽古右文之世，由翰林曝值南齋，三任祭酒。庚子，拳匪肇禍，公撫膺悼時，慷慨赴義，朝廷賜卹予謚，逾於常典，所以褒忠也。哲嗣漢章觀察，奉公遺集，屬爲編輯。承幹受而讀之，謹掇言簡端曰：自昔羣言淆亂，必有一二巨儒干城吾道。近三四十年間，士爲於新說，士苴六萩，遂成爲風氣。公獨仰承乾嘉諸老輩抱守遺經思復漢經師傳注之舊，以謂諸儒，網羅散失，搜輯佚文，漢師墜緒賴之以延。其諸天文、算術、輿地、方志、政書、奏議、私家譔著，卓然經世之書，實足恢宏至道，於是有請續開四庫館之奏。又以諸經疏義，意在輔注，所從之注，恉在善經。魏晉以後《易》無完注，《書》無完經。近則安陸李氏《周易集解纂疏》、陽湖孫氏《尚書今古文注疏》實足救正唐孔穎達《正義》之失。更推及諸家所著羣經疏義，以謂家法嚴而後古義堅，門徑清而後學派正，於是有請列本朝諸儒所撰《十三經疏義》于學宮之奏。公又好金石之學，謂形上爲道，形下爲器，古者藏器於禮，其銘詞又皆大、小《雅》之才，是道器合一，證經考史所必資也。凡公所建議，皆所以翼經明道，即異說自無所容其喙。昔眉山蘇氏序六一居士文，謂其學推韓愈、孟子以達於孔氏。今承幹謂公之學，推乾嘉諸老以達於賈、馬、許、鄭。雖所值之世不同，其爲息邪距詖，作吾道之干城則一也。序而論之，俾後之讀公集者，識所恉趣焉。癸亥浴佛日，吳興劉承幹。

清・孫詒讓

褚德彝《金石學録續補》卷上 孫詒讓，字仲頌，浙江瑞安人，同治戊辰進士，官禮部主事。孚經博學，以經訓攷釋金文，著《古籀拾遺》四卷。凡阮文達、吳荷屋之書，俱有糾正。攷豐潤牛鼎爲宋代物，著《政和禮器攷》一卷。《原名》四卷，爲前人所未發。又著《東甌金石志》十七卷，文集名《籀高述林》，多攷訂金文之作。

章太炎《太炎文録初編》卷二《孫詒讓傳》 孫詒讓，字仲容，浙江瑞安人也。父衣言，清太僕卿，性骨骾，治永嘉之學，而詒讓好六藝古文。父諷之曰：孺子徒自苦，經師如戴聖、馬融，不阻羣盜爲姦劫，則賊善人，寧治史志，足以經世致遠。詒讓曰：以人廢言不可，且先漢諸黎獻，風義曒然，經訓之以徒舉一二人僻衷者，史官如沈約、許敬宗，可盡師耶。父乃授《周官經》，其後爲《正義》自此始。年二十，中式丁卯科鄉試，援例得主事，從父宦于江寧。是時德清戴望、海寧唐仁壽、儀徵劉壽曾，皆治樸學，詒讓與遊，學益進。以爲典莫備于六官，故疏《周禮》；行莫賢于墨翟，故次《墨子閒詁》；文莫正于宗彝，故作《古籀拾遺》。其佗有《名原》《古籀餘論》《契文舉例》《九旗古義述》《周書斠補》《尚書駢枝》《大戴禮記斠補》《六歷甄微》《廣韻姓氏刊誤》《經迻》《札迻》《述林》。又述方志爲《永嘉郡記》。初，賈公彥《周禮疏》多隱略，世儒各往往傳以今文師說，而拘牽後鄭義者，皆仇王肅，又糅雜齊、魯間學。詒讓一切依古文彈正，郊社禘祫則從鄭，廟制昏期則從王，益宣究子春、少贛、仲師之學，發正鄭、賈凡百餘事。古今言《周禮》者，莫能先也。墨子書多古字古言，《經》上、下尤難讀，《備城門》以下諸篇，非審曲勿能治。始南海鄒伯奇比次重差、旁要諸術，轉相發明，文義猶詰詘不馴。詒讓集衆說，下以己意，神恉迥明，文可諷誦。自墨學廢二千歲，儒術孤行，至是較著。詒讓行亦大類墨氏，家居任卹，所至興學，與長吏榰柱，雖衆怨弗恤也。自段玉裁明《說文》，其後小學益密，然說解猶有難理者。又經典相承諸文字，少半缺略，材者欲以金石款識補苴，程瑤田、阮

元、錢坫往往考奇字，徵闕文，不審形聲，無以下筆。龔自珍治金文，蓋繆體滋多於是矣。詒讓初辨彝器情僞，擯北宋人所假名者，即部居形聲不可知，輒置之；即可知，審其刻畫，不跌豪氂，然後傅之六書。所定文字，皆隱括就繩墨，古文由是大明。其《名原》未顯於世。《札迻》者，方物王念孫《讀書雜志》。每下一義，妥貼寧極，淖入湊理。書少于《諸子平議》，校讎之勤，倍《諸子平議》。詒讓學術，蓋龍有金榜、錢大昕、段玉裁、王念孫四家，其明大義，鉤深窮高過之。晚年嘗主温州師範學校，充浙江教育會長。清廷徵主禮學館，不起。年六十一。清光緒三十四年五月，病中風卒。贊曰：叔世士大夫狃于外學，財得魄莫，視樸學若土梗。詒讓治六藝，旁理墨氏，其精嫥足以摩撥姬漢，三百年絶等雙矣。遭時不淑，用晦而明，若日將莫，則五色柳穀愈章。而學不能傳弟子，勉爲鄉里起横舍，顧以裂餘見稱于世。悲夫。

又《瑞安孫先生傷辭》　炳麟始交平陽宋恕平子，平子者，與瑞安孫先生爲姻，因是通於先生。當是時，吴越間學者，有先師德清俞君，及定海黄以周元同，與先生三，皆治樸學，承休寧戴氏之術，爲白衣宗。先生名最隱，言故訓，審慎過二師。著《周禮正義》《墨子閒詁》《古籀拾遺》《經迻》《札迻》，如目録。而平子疏通知遠，學兼内外，治釋典，憙《寶積經》。炳麟少治經，交平子，始知佛藏。平子麻衣垢面，五六月著緜鞾，疾趣世之士如仇讎。外恭謹，恂恂如鄙人。夸者多舉平子爲笑，平子無愠色。及與人言學術，剛棱四注，談者皆披靡。炳麟以先生學術問平子，平子勿深憙，然不能非問也。會南海康有爲作《新學僞經考》，詆古文爲劉歆僞書。炳麟素治《左氏春秋》，聞先生治《周官》，皆劉氏學，駁《僞經考》數十事，未就，請於先生。先生曰：是當譁世三數年，荀卿有言：狂生者不胥時而落。安用辯難。其以自熏勞也。頃之，康有爲敗，其學亦絶。然輕嫡者多摭三統三世爲名高，往往喜讖緯，誣典籍成事，外與進化之説相應，不自知回遹，始疑六藝，卒班固、范曄所録，亦以爲罔。先生節族愈陵，不與世推移。炳麟著《訄書》未就，以其草稿問於先生，方自擬仲長統。先生曰：《淮南鴻烈》之嗣也，何有於仲長氏。然炳麟始終未嘗見先生顔色，欲道海抵温州，履先生門下，時文網密，不可。平子以白先生。先生笑，且曰：吾雖無長德，中正之官，取決於膽，猶勝諸薦紳怯懘畏事者。自有館舍，可止宿也。其後傾側擾攘捐陛之中，播遷江海間，久不得先生音問，平子亦荒忽不可得蹤迹。問浙中諸少年，曰：先生亦幾及禍，然懷保善類自若，學者介以爲重。平子雖周謹，顧内摯深，與人言，輒云皇帝聖明，今且用滿洲文署其詩。炳麟素知平子性奇傀而畏禍，以此自蓋，非有媚胡及用世意。談言微中，亦罥罥見鋒刃。世無知平子者，遂令朱張陽狂，示親昵于裔夷，冀脱禍難，雖少戇，要之，世人負平子深矣。其言内典，始治《寶積經》，最後乃壹意治《瑜伽》。炳麟自被繫，專修無著世親之説，比出獄，世無應者。聞平子治《瑜伽》，竊自憙，以爲梵方之學，知微者莫如平子，視天台、華嚴諸家深遠。稽古立事，世無逾先生。《墨經》廢千載，本隱之顯，足以自名其家。推迹古籀，眇合六書，不爲穿鑿，莊述祖、龔自珍不足當牧圉。然文士多病先生破碎，抑求是者，固無章采，文理密察，足以有别，宜與文士不相容受。世雖得王闓運等百輩，徒華辭破道，于樸學無補益。定海黄君既前卒，屬先師又不幸，姬漢典柯，不絶如線，賴先生任持之。函雅故，通古今，冠帶之民，千四百州縣，獨有一介，而新學又不與先生次比，獨倡無與，古先民之遺文，其將墜地。令先生得上壽，庶有達者，繼其遺緒，令民志無攜貳，中夏猶可興也。昨歲炳麟次《新方言》三百七十事，上之先生，以爲樂操土風，民不忘本，質之子雲、稚讓而不惑，百世以俟知言之選而無鉏鋙，庶幾國學可興，種姓可復。先生視《新方言》以爲精審，賜之《周禮正義》，且具疏古文奇字以告。八月發書，比今歲五月，始達江户，將以旬月抽讀《正義》，且以書報先生，願輔存微學，擁護民德，遠不負德清師，近不負先生。嗚呼，不浹辰乎，先生遂捐館舍，焉知向日所以詔炳麟者，今遂爲末命也。乃者先生不以炳麟寡昧，有所罄敕，自兹其絶。先生被炳麟書，自言作《名原》七篇，今亦不可得受讀。國亡典刑，炳麟喪其師資；且聞平子亦蟄處，不與世耦，生死未可知。内之韻、籀、儒、墨之文，外之玄奘、義浄之術，湊于一身，世道交喪，求良友且不得一二，學術既亡，華實甗剥，而中國亦將殄絶矣。嗚呼，哀哉。辭曰：四維喪，國滅亡。積棟梁，民安鄉。生不遭堯與舜讓，湯湯大海不

可望，靈尚安留吟青黃。

清・劉鶚

羅振玉《五十日夢痕録》 予之知有殷虚文字，實因丹徒劉君鐵雲。鐵雲，振奇人也，後流新疆以死。鐵雲交予久，其平生事實不忍没之，附記其畧于此。君名鶚，生而敏異，年未逾冠，已能傳其先德子恕觀察成忠之學，精疇人術，尤長于治河，顧放曠不守繩墨，而不廢讀書。予與君同寓淮安，君長予數歲。予少時固已識君，然每于衢路聞君足音，輒逡巡避去，不欲與君接也。是時君所交皆井里少年，君亦薄世，所謂規行矩步者，不與近。已乃大悔，閉户斂迹者歲餘。以歧黄術游上海，而門可羅爵。則又棄而習賈，盡傾其資，乃復歸也。光緒戊子，河決鄭州，君慨然欲有以自試。以同知往投効于吴恒軒中丞。中丞與語，奇之，頗用其説。君則短衣匹馬，與徒役雜作，凡同僚所畏憚不能爲之事，悉任之，聲譽乃大起。河決既塞，中丞欲表其功績，則讓與其兄渭清觀察夢熊，而請歸讀書，中丞益異之。時方測繪《三省黄河圖》，命君充提調官。《河圖》成，時河患移山東。吾鄉張勤果公曜方撫岱，方，吴公爲揚譽，勤果乃檄君往東河。勤果故好客，幕中多文士，實無一能知河事者。羣議方主賈讓不與河爭地之説，欲盡購濱河民地，以益河身。上海善士施少卿善昌和之，將移海内賑災之欵，助官力購民地。君至，則力爭其不可，而主束水刷沙之説，草《治河七説》上之。幕中文士力謀所以阻之，苦無以難其説。時予方家居，與君不相聞也。憂當世之所以策治河者，如是乃箸論五千餘言，以明其利害，欲投諸施君，揭之報紙，以警當世。君之兄見而大韙之，録副寄君，君見予文則大喜，乃以所爲《治河七説》者郵君之兄以詒予。且附書曰：君之説與予合者十八九，羣盲方競，不意當世尚有明目如公者也。但尊論文章淵雅，非肉食者所能解。吾文直率如老嫗與小兒語，中用王景名，幕僚且不知爲何代人，烏能讀揚、馬之文哉。時君之玩世不恭尚如此。歲甲午，中東之役起，君方丁内艱，歸淮安。予始與君相見，與君預測兵事。時諸軍皆扼守山海關，以拱京師。予謂東人知我國事至熟，恐陽趨關門，而陰擣旅大，以覆我海軍，則我全局敗矣。儕輩聞之，皆相非難。君之兄且引法越之役法將語，謂旅大難拔，以爲之證，獨君意與予合，憂旅大且旦夕陷也。乃未久竟驗。于是同儕皆舉予與君齒，謂二人者智相等，狂亦相埒也。君既服闋，勤果卒官，代之者福公潤以奇才薦。乃徵試于京師，以知府用。君于是慨然欲有所樹立。留都門者二年，謂扶衰振敝當從興造鐵路始，路成，則實業可興；實業興，而國富；國富，然後庶政可得而理也。上書請築津鎮鐵路，當道頗爲所動，事垂成，適張文襄公請修京鄂線，乃罷京鎮之議。而君之志不少衰，投予書曰：蒿目時艱，當世之事，百無一可爲。近欲以開晉鐵，謀于晉撫，俾請于朝。晉鐵開，則民得養，而國可富也。國無素蓄，不如任歐人開之，我嚴定其制，令三十年而全贖路歸我。如是，則彼之利在一時，而我之利在百世矣。予答書曰：君請開晉鐵，所以謀國者則是矣，而自謀則疏：萬一幸成，而萋菲日集，利在國，害在君也。君不之審，于是事成，而君漢奸之名大噪於世。庚子之亂，剛毅奏君通洋，請明正典刑，以在滬上，幸免。時君方受廩于歐人，服用豪侈，予亟以危行遠害規君，君雖韙之，不能改也。聯軍入都城，兩宫西幸，都人苦饑，道殣相望，君乃挾資入國門，議振邺。適太倉爲俄軍所據，歐人不食米，君請於俄軍，以賤價盡得之。糶諸民，民賴以安。君平生之所以惠于人者，實在此事，而數年後柄臣某乃以私售倉粟罪君，致流新疆死矣。當君説晉撫胡中丞奏開晉鐵時，君名佐歐人，而與訂條約，凡有損我權利者，悉託政府之名以拒之，故久乃定約。及晉撫入奏，言官乃交劾，廷旨罷晉撫，由總署改約。歐人乘機重賄當道，凡求之晉撫不能得者，至是悉得之，而晉鑛之開乃真爲國病矣。嗚呼，賣國以自利，世所詬爲漢奸者且不忍爲，而當道竟悍然爲之。勢不至辛亥之變，舉三百年祖宗之天下而併售之不止。君既受竊鈎之誅，而彼賣祖宗之天下者，且安榮如故也。然則莊生之言，甯爲過乎。至於君既受廩于歐人，雖顧惜國權，卒不能剖心自明于人，在君烏得爲無罪。而其所以致此者，則以豪侈不能自潔之故，亦才爲之累也。噫，以天生才之難，有才而不能用，執政之過也。懷才而不善自養，致殺身而喪名，吾又焉能不爲君疚哉。書畢，爲之長歎。

羅振玉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二三《雪堂校刊羣書敘録序》　近世學術之盛，不得不歸諸刊書者之功。刊書之家約分二等：一曰好事，二曰篤古。若近世吴縣之黄、長塘之鮑、虞山之張、金山之錢，可謂好事者矣；若陽湖孫氏、錢唐盧氏，可謂篤古者矣。然此諸氏者，皆生國家全盛之日，物力饒裕，士大夫又崇尚學術，諸氏或席豐厚，或居官師之位，有所憑藉，其事業未可云卓絶也。若夫生无妄之世，小雅盡廢之後，而以學術之存亡爲己責，蒐集之，考訂之，流通之，舉天下之物不足以易其尚，極天下之至艱而卒有以達其志，此於古之刊書者，未之前聞，始於吾雪堂先生見之。嘗譬之爲人臣者當無事之世，事聖明之主，雖有賢者，當官守法而已；至於奇節獨行與宏濟之略，往往出於衰亂之世，則以一代興亡與萬世人紀之所繫，天固不惜生一二人者以維之也。學術亦然。孫、盧諸氏之於刊書，譬之人臣當官守法而已。至於神物之出，不與世相應，天既出之，固不忍聽其存亡。而如先生之奇節宏略，乃出於其間，亦以學術存亡之所繫等於人紀之存亡，故天不惜生一二人者以維之也。先生校刊之書，多至數百種，於其殊尤者皆有敘録。戊午夏日，集爲二卷，别行於世。案先生之書，其有功學術最大者，曰《殷虚書契》前、後編，曰《流沙墜簡》，曰《鳴沙石室古佚書》及《鳴沙石室古籍叢殘》。此四者之一，已足敵孔壁、汲冢之所出，其餘所集之古器、古籍，亦皆間世之神物，而大都出於先生之世。顧其初出，舉世莫之知；知亦莫之重也；其或重之者，蒐集一二以供祕玩，斯已耳；其欲保存之流傳之者，鑒於事之艱鉅，輒中道而廢；即有其願與力矣，而非有博識毅力如先生者，其書未必能成，成亦未必能多且速。而此間世而出之神物，或有時而毀，是雖出，猶不出也。先生獨以學術爲性命，以此古器、古籍爲性命所寄之軀體，思所以壽此軀體者，與常人之視養其口腹無以異。辛亥以後，流寓海外，鬻長物以自給，而殷虚甲骨與敦煌古簡佚書先後印行，國家與羣力之所不能爲者，竟以一流人之力成之。他所印書籍，亦略稱是。旅食八年，印書之資以巨萬計，家無旬月之蓄，而先生安之。自編次校寫，選工監役，下至裝潢之款式，紙墨之料量，諸凌雜煩辱之事，爲古學人所不屑爲者，而先生親之。舉力之所及，而惟傳古之是務。知天生神物，復生先生於是時，固有非偶然者。《書》有之曰：功崇惟志，業廣惟勤。先生之功業可謂崇且廣矣，而其志與勤，世殆鮮知之，故書以爲之序，使世人知先生所以成就此業者，固天之所啟，而非好事者及尋常篤古者所能比也。戊午六月。

褚德彝《金石學録續補》卷下　羅振玉，字叔言，號貞存，又號俑廬，浙江上虞人。諸生，官至學部僉事。所著《唐風樓金石文跋尾》於金文多正前人之失；又舉孫、趙二《録》未見之碑，爲《再續寰宇訪碑録》十卷；録晉至宋墓志原文爲《蒿里遺文》十卷；録新疆敦煌碑刻，爲《西陲古刻録》四卷；取近出瓦當約二百餘品，爲《瓦當文存》四卷；《齊魯封泥存》一卷，《俑廬日札》四卷。

又　《唐昭陵陪葬諸臣碑文》，前人著録搜輯未全，君據所藏舊拓及諸家所藏，並得法國、日本人續訪之三碑，共得三十一碑，手自寫定，爲《昭陵碑録》三卷，《附録》一卷，《石鼓文考釋》一卷，《歷代符牌録》一卷，《夢郼草堂吉金圖》一卷，《殷文存》二卷，《古明器圖》四卷。

王國維

羅振玉《五十日夢痕録》　予與王静安徵君國維交亦十有八年。君博學强識，並世所稀，品行峻潔，如芳蘭貞石，令人久敬不衰。前返里過滬，初與方伯相見。方伯爲予言：君與静安海外共朝夕賞析之樂，可忘濁亂。指案上静安所撰《簡牘檢署考》曰：即此爰爰小册，亦豈今世學者所能爲。因評隲静安新箸，謂如釋幣及考地理諸作，並可信今傳後，毫無遺憾。推挹甚至，老輩虚衷樂善，至可欽也。

王國維《觀堂别集》卷四《静安文集自序》　余之研究哲學，始於辛壬之間。癸卯春，始讀汗德之《純理批評》，苦其不可解讀，幾半而輟，嗣讀叔本華之書而大好之。自癸卯之夏以至甲辰之冬，皆與叔本華之書爲伴侶之時代也。其所尤愜心者，則在叔本華之《知識論》，汗德之説得因之以上窺。然於其人生哲學觀，其觀察之精鋭，與議論之犀利，亦未

嘗不心怡神釋也，後漸覺其有矛盾之處。去夏所作《紅樓夢評論》，其立論雖全在叔氏之立脚地，然於第四章内已提出絶大之疑問，旋悟叔氏之説半出于其主觀的氣質，而無關于客觀的知識。此意于叔本華及尼采一文中始暢發之。今歲之春，復返而讀汗德之書，嗣今以後將以數年之力研究汗德。他日稍有所進，取前説而讀之，亦一快也。故並諸雜文刊而行之，以存此二三年間思想上之陳跡云爾。光緒三十一年秋八月。

褚德彝《金石學録續補》卷下　王國維，字静安，浙江海甯州人。著有《古禮器略説》一卷，《不斁敦蓋銘考》一卷，《宋代金文著録表》四卷，《國朝金文著録表》六卷。

紀事

清・劉鶚《鐵雲藏龜・序》　龜板己亥歲出土在河南湯陰縣屬之古牖里城。傳聞土人見地墳起，掘之得骨片，與泥相粘結成團，浸水中或數日或月餘始漸離晰，然後置諸盆盎以水盪滌之，約兩三月文字方得畢現。同時所出，竝有牛脛骨，頗堅緻。龜板一種，色黄者稍堅，色白者略用力即碎，不易拓也。既出土後，爲山左賈人所得，咸寶藏之，冀獲善價。庚子歲，有范姓客挾百餘片走京師，福山王文敏公懿榮見之狂喜，以厚值留之。後有濰縣趙君執齋得數百片，亦售歸文敏。未幾，義和拳亂起，文敏遂殉難。壬寅年，其喆嗣翰甫觀察售所藏，清公夙責。龜板最後出，計千餘片，予悉得之。定海方君藥雨又得范姓所藏三百餘片，亦以歸予。趙執齋又爲予奔走齊魯趙魏之郊凡一年，前後收得三千餘片，揆計予之所藏約過五千片。己亥一坑所出，雖不敢云盡在於此，其遺亦僅矣。

羅振玉《五十日夢痕録》　春二月二十五日，辰刻登春日丸，巳刻開行。舟中校補《殷虚書契考釋・卜辭篇》。

〔春三月〕三十日，巳刻抵彰德，寓人和昌棧，亟進餐，賃車至小屯。其地在郡城之西北五里，東西北三面洹水環焉。《彰德府志》以此爲河亶甲城，宋人《考古圖》載古禮器之出於河亶甲城者不少，殆即此處。近十餘年間，龜甲獸骨悉出於此。詢之土人，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略】古器物出土之地，於考古至有關繫，前人多忽之。良以古物多得之都市，估人展轉販鬻，致售者亦不知所自出。其尤黠者，或諱言之。如龜甲獸骨，濰縣范姓估人始得之，亡友劉君鐵雲問所自出，則詭言得之湯陰。予訪之數年，始知實出洹濱。使不知所自出，則殷虚所在，未由斷定矣。詳記之，以告吾國之考古學者。

羅詩《罛壽堂所藏殷虚文字・敘》　殷世書契文字，出於河南安陽縣西北五里之小屯，其地在洹水之南，《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虚上者也。光緒戊戌、己亥間，洹曲厓岸爲水所齧，土人得龜甲牛骨，上有古文字。估客携至京師，爲福山王文敏公懿榮所得。庚子秋，文敏殉國難，其所藏悉歸丹徒劉鶚雲觀察鶚。而洹水之虚，土人於農隙掘地，仍歲有得，亦多歸於劉氏。劉氏曾選拓千餘片影印傳世，所謂《鐵雲藏龜》是也。嗣是，洹曲所出多歸上虞羅叔言參事振玉。參事既印行《殷虚書契前編》八卷、《殷虚書契菁華》一卷，其《書契後編》二卷余亦介人乞得印行之，於是殷虚文字略備矣。

王國維《觀堂别集》卷四《隨庵所藏甲骨文字序》　甲骨文字出於安陽之小屯，福山王文敏公首得之。文敏殉國，悉歸丹徒劉鐵雲觀察鶚。鐵雲又續有所得，選其精者印行爲《鐵雲藏龜》一書，嗣後安陽所出，多歸上虞羅叔言參事。參事所藏凡二三萬片，印於《殷虚書契》前、後編者，皆其選也。顧甲骨閱時既久，其質頗脆，非如吉金樂石可把玩摩挲者。余於劉、羅二君皆至稔，然於其所藏，除《藏龜》《書契》二書所載及羅氏選拓數十册外，固未能盡覽焉。丙辰、丁巳間，鐵雲所藏一部歸於英人哈同氏，余爲編次考釋之，始知鐵雲所藏之佳者，《藏龜》一書固未能盡之。又鄞縣馬君叔平贈余以京師大學及其所藏甲骨拓本千餘片，其中文字頗有出於《藏龜》《書契》二書外者，益知殷虚遺物片骨隻字皆足資考證，而劉、羅二家選印之舉蓋出於不得已也。庚申秋日，積餘先生復出所藏甲骨拓本見示。其中小半，參事已選印入《殷虚書契後編》。然其中文字異體及卜辭之可資考證而爲參事所遺者，亦尚有之，

此研究古文字及制度者所不可不肄業及之也。且甲骨一經摹拓，便有損壞。先生此拓，其與實物同寶之。庚申七月廿七日。

羅振常《洹洛訪古記》卷上　宣統三年二月十五日，陰。有骨董肆賈人來，出古卜辭刻骨若干枚，索值甚昂。叔兄選留其半，計骨條二，骨片四五，而獨無龜甲。兄之選此，以有新異之字者留之，初不問刻之工拙、字之多寡也。時方治貞卜文字，初據丹徒劉氏《鐵雲藏龜》，繼復加搜求，所積已不少。然仍憾新字不數見，因謂余言：古卜用龜，輔之以獸骨，骨大龜小。賈人但取其大者，每遺龜甲不取，實則龜甲均有異字，必須兼收並蓄。去年恒軒至彰德，曾得若干，亦僅取龜甲之字多者，小而字少者亦棄之。苟非羈於職守，吾將至其地，盡量收之，雖龜屑不令遺。余（姓）〔性〕好遊，聞之怦然心動，謂余將與恒軒同往，必如兄旨。兄聞之欣然。恒軒者，連平范君，姻戚也，時亦在此。兄乃以此告之，遂議定後日成行。

十六日，陰。午後（同）〔彤〕雲四合，北風怒號。薄暮，兄歸，言恐將降雪，當改期。恒軒與余均不欲改。兄言與龜甲同出土者，必尚有三代古物，其尊彝戈劍之類必爲估客買去，其餘估客所不取者，必尚有之，即不知其名，苟確爲古物，而非近代之器，弟幸爲我致之。余謹諾。又謂彰德僅出龜骨，洛陽近出俑及誌石甚多，其他古物亦夥，亦可至彼一遊。余益喜，計可遊龍門矣。遂收拾行篋，携《殷商貞卜文字考》一册並考古之書數種。

十七日，雪。四鼓起。少頃，恒軒來余室，叔兄踵至，即飭僕爲余等束行李，令輿夫駕車，遂同進膳食。已，與范君各乘轎車發，叔兄目送余等行。雪不甚大，而東北風厲。由象房橋寓宅出前門，逆風行，車中奇冷，騾亦蹇步不前。時聞輿夫鞭叱聲，初戒其勿鞭，又恐遲到誤車，遂亦聽之。既至前門車站，閱時尚早，遂入候車室，拂雪略憩。乃登京漢車，時天甫遲明，然因大地白色皚皚，已足辨物。天雪，故旅客不多，得於車中假寐。行程及半，遂不見雪。夕抵彰德，車停，見旅店迎客者鵠立道旁，各持懸竿之籠燈，手白旗，燈與旗均著其旅店之名。恒軒掣迎賓館一旗，其人即呼小車運行李，持燈導余等行。店與車站相距僅數百步，入門，主人肅客，殷勤話舊。蓋恒軒曾一度居此，店主猶識之。北方旅店待客之殷，遠甚南方，惟地方污穢。天井甚大，僅爲土地，不布磚石，牲畜矢溺隨處撒布，則南方所無。此地既無風雪，入室向爐火甚温，幾忘旅行之瘁。未幾，具晚餐來，酒殽頗豐，第每色必具葱醋二味，北人所嗜，吾輩不慣食之。後令其去二物，乃可入口。每客車到，土妓即麕集店中，其嫻人不如口岸地之甚。有喜徵歌者，行李甫卸，俄頃即絃索盈耳矣。北京估客居此等旅店，往往累月。土人有所得，則持來論價。餐後范君至其櫃上，問鄉人有持骨頭來者否。店主謂前數日有之，然無收者。即托其飭人至小屯喚鄉人送骨來閱。小屯在彰德城西五里，乃出龜甲之地。土人不知龜甲爲何物，呼爲帶字骨頭，省亦曰骨頭。是日起過早，睡乃甚酣。

十八日，薄晴。午前，土人數輩持來龜骨三筐，筐各少許，購其二，遺其一，因論價未洽也。契文有龜甲獸骨之别，龜當時雖皆整甲，出土則片片散開，都成碎塊。獸骨又分數種：曰胛骨，乃背膊間之大骨，皆扁片；曰骨節，乃兩骨相接之一端，當在膝部脛與股相聯處；曰骨條，當是脛骨以後。凡稱小塊，皆龜甲，但亦雜有骨片之已碎者，不過十之一二。稱大塊或骨片，皆指胛骨也。本日所得，骨片、骨節爲多，骨條、龜甲少。土人售此，絶少大宗。緣村人數十家各售所掘，甚至一家之兄弟婦稚亦不相通假，人持自有之骨，故來必數人，或十數人，筐筥相屬，論價極喧擾。間有大宗，則數人合掘一坎，以所得藏於一家，封誌之，不得獨發。既售，乃分其資。有一家藏骨甚多者，必以良窳相錯勻配爲若干分，陸續售之，恐一次售出，不得善價也。每有童子持骨來售，雖甚少，且破碎，亦有佳者。蓋掘者於土中檢之未盡，兒童乃拾取之，有遺秉滯穗之風焉。骨價昔殊不昂，自叔兄所作《貞卜文字考》出，漸有知其可貴者，日本學者亦多求之。范君言向惟山東估人收此，客冬，京估亦來爭購，價乃大昂，今不易購矣。范客年曾游彰德，故於此情事較熟。

十九日，陰。早，土人送骨來者又較昨日爲多，購其數宗，論價甚不易。彼以經驗亦粗别美惡，凡骨中有奇形之字，必索高價，大塊尤昂，惟碎小者較廉。然彼必大小同售，不令選擇，恐大者售，小者無人顧問也。

實則大者但宜藏弆，其關係古學則大小同等，初無二致。京師廠肆大塊價昂，故估客每棄小者不取，實乃錯誤。連日與土人接，言語可通，因問目前尚發掘否。答曰：否，掘此皆於農暇，今方種花，棉也，土人呼爲花。坎穴皆平，八九月農事畢，乃事採掘，至翌春而止。今售者，仍客冬所得也。問除骨外更得何物，曰：尚有之，然多售去，餘者恐無人購，且有大石塊，甚重，故未攜來。予告以無論何物，但是土中者，必携來無遺，渠等諾而去。

二十日，小雨。土人來，如例購骨數宗，又購瓦爵杯一，製古拙，非漢以後物，殆是殉葬之明器。又有磁豆一，口徑裁尺七八寸，深一二寸，連座高約六寸。凡量，古器皆用建初尺，即周尺也。尋常器則以裁衣尺度之。小磁杯五，云原置豆中者。油去聲，俗作釉粈。均甚薄，作淡豆綠色。此一豆五杯，後爲估客以四十元購去，云爲唐磁，西人每以重值購之。又銅鏡數枚，皆唐宋物，均未購。

午後入城，城距客店甚近。以西門、北門爲衝要，凡由車站入城者，必由此二門。彰德城小而完，城外有濠。時知府事者爲顧勷堂太守家相，吾浙會稽人也，爲守有政聲。城中有耶蘇教堂一，無大店舖。日本之藥舖、雜貨舖亦雜錯其間，而土人繅棉之機，亦皆太阪製品，想見其推擴商務，無遠弗届也。市中乞丐甚多，其中有壯年男子，每戴三足之黑甑於頂，足上口下，如頂冠，而搖其兩手，徜徉於市，極可怪笑。余等入北門，出西門。近城門處有一骨董舖，所陳破銅殘鐵，率皆土中物。磁陶器尤多，元磁碗雖不乏，然無一有彩色者。元磁所謂鈞窑，以有彩色釉者爲貴，顧罕見，有之，皆爲人重價購去，無彩者價雖廉，無問津者。問其有施彩者否，則出碎碗片七八，其色鮮艷奪目，直如朝霞，絶非霽紅等磁可比，不知用何顏料而成此色。叩以碎片何用，則云洗之可作鼻煙碟。一片之價，反貴於無彩之全碗。余諦視諸碗，見有一碗甚奇，碗與尋常者同，但外有一物護之，碗處其中。其物質乃缸窑，宛如擦藕取汁之藕擦，但底爲空洞，無以名之，名之曰碗衣。當燒碗時，每碗皆有一衣，燒成則令碗與衣脱離，其衣當仍可再入他碗重燒。此碗與衣偶合爲一，欲分之，碗將碎，故並衣棄之。料置碗坯於衣中時，必塗物於兩者之間，俾燒成，不至粘連。此碗偶未塗，遂合爲一耳。此考磁器者所未知，余因其可考元人燒碗之製，故以銀四圓購之。此碗雖無紅彩而有藍色斑，亦殊可玩。又購雕花木盤一，盤爲碎木拼成，外周雕龍鳳雲彩，極工細，不讓西人機器製品，亦可見昔日手工之精，質似紫檀，亦數百年物也。

著録

清・劉鶚輯《鐵雲藏龜》

清・劉鶚《鐵雲藏龜・序》 龜板文字極淺細，又脆薄易碎，拓墨極難。友人聞予獲此異品，多向索拓本，苦無以應。然斯實三代真古文，亟當廣謀其傳，故竭半載之力精拓千片，付諸石印，以公同好。任是役者，直隸王瑞卿也。光緒癸卯九月既望，丹徒劉鐵雲識。

林鈞《石廬金石書志》卷一九《字書類一》 《鐵雲藏龜》六册　抱殘守缺齋景本，清丹徒劉鶚鐵雲輯。按殷世書契文字出於河南安陽縣西北五里之小屯。光緒戊戌、己亥間，洹曲厓岸爲水所齧，土人得龜甲牛骨，上有文字。先爲福山王文敏懿榮所得，庚子文敏殉難，其所藏悉歸鐵雲先生，時彦定爲殷虚書契。是編輯其所藏千餘片，石印景刊，未加考釋。然殷虚文字由劉氏始宣於世，有功藝林，誠非鮮淺，羅叔言先生曾序以表之。

黄立猷《金石書目・骨文類》 《鐵雲藏龜》六卷清劉鶚◎光緒三十年石印本。

清・孫詒讓《契文舉例》《名原》

清・孫詒讓《名原・敘》 今略摭金文、多據原器拓本，未見拓本，則以阮元、吴榮光、吴式芬三家摹本左之。宋薛尚功、王俅諸家所摹多誤，不足依據。唯今拓本所無之字略有援證，餘悉不馮也。龜甲文、據丹徒劉氏摹本。《石鼓文》據拓本及重

撫天乙閣北宋拓本。《貴州紅巖古刻》據撫本。此蓋古苗民遺跡，篆形奇譎難識，與古文字例不甚符合。鄒叔勤以爲殷高宗伐鬼方紀功石刻，肊説不足據也。與《説文》

古籀互相勘校，揭其岐異，以箸消變之原，而會最比屬，以尋古文大小篆沿革之大例。約舉率較，不能備也。世變方亟，茲學幾絶，所覩金石璪刻，日出不窮。倉、沮舊迹儻重見於人間，後之治古文奇字者，執吾説以求之，其於造作書契之微指，或得冥符於萬一爾。光緒乙巳十一月，瑞安孫詒讓敘。

劉師培《左盦外集》卷一七《名原序》　《名原》二卷，父執瑞安孫先生仲容詒讓作也。先生少耽《倉》《雅》，博綜明言，上紬初文，迹其蜕化，以爲許書小篆實準秦文，略見遠源。惟資古，顧所籀攘摭猶有未備。重文千字，名或弗贍。又現存之字，疑眩難一，是由竹帛易書，錯其形兆。深維廢絶之缺，宜有理董。爰徵銘勒，旁綜龜書，摭彼殊文，通其璪兆，成《古籀拾遺》《古籀餘論》《契文舉例》若干卷，其例略七篇，别爲茲録。所以審蹄迒之跡，著消變之原。敍録具存，義例可睹，固無得而述矣。惟是金文誽録，肇始宋初，亦遞今茲，龜文斯顯。綜其著録，或背貞觀，寧以達儒，蔽斯近跡。顧復嗜奇之癖，竊附揚雲，正讀之功，下儕張敞。是其微恉，固自有在。蓋以西州漆簡，常佚人間；東觀中文，寂寥曠世。自斯學者，頗喜野言。啓發地藏，猶瘉求野。誠使數文相準，形義可説，定其可知，以俟百世，上規虞書觀象之經，下裨周史諭名之治。是亦廣業所深資，博文所不廢。故其撰述，約以六書。察言區蓋之間，獨寤昭明之術。昭精聲書，則比類有徵；分别部居，則率履不越。若情僞較著，形檢所窮，慮眩名實，率從蓋闕。俾夫下學啓考文之緒，儒者識立誠之効。擅雕虫者，悔其小技；惑虚造者，懲夫纊壁。信夫，好古博物，見疑不惑者矣。其有檢跡近藏，會心祕眇。亦猶緯書晚出，闡自鄭君；汲簡孤文，證於郭璞。雅達廣攬，其詣一焉。若夫千名恉識，高揖汝南；八體未通，俛陵斯、邈。奇觚異衆，飾僞萌生。欲以金石璪刻之微詭，更經典相承之實，是其指奏迥異。今録九京，可作寧苻玄契，故備論先生著書之恉，以曉讀者。

林鈞《石廬金石書志》卷一八《釋例類》　《契文舉例》二卷　吉石盦景本，清瑞安孫詒讓仲容撰。前有仲容《自序》。孫公遂於古文大篆之學，所著《古籀拾遺》諸書，援證翔實，有聲藝林。晚年復睹洹陽出土之龜甲文字，遂依丹徒劉鐵雲景刊之千餘版，以前後復綴者參互審繹，證以金文、《説文》、經訓諸説，繁徵博引，詮釋精詳。計分《日月》《貞卜》《卜事》《鬼神》《卜人》《官氏》《方國》《典禮》《文字》《雜例》十篇，略舉大凡，備具條緒，輓近闡發殷虚文字之義例者，當以孫公斯編爲嚆矢也。

又卷二〇《字書類二》　《名原》二卷　原刊初印本，清瑞安孫詒讓仲容撰。前有仲容《自序》。是編略摭金文、龜甲文、《石鼓文》、《貴州紅巖古刻》與《説文》古籀互相勘校。揭其歧異，以箸消變之原；會最比屬，以尋古文大小篆沿革之例。約舉率較，頗稱詳備。上卷分《原始數名》《古章原象》《象形原始》，下卷分《古籀撰異》《轉注楬櫫》《奇字發敝》《説文補闕》，綜共七篇。

黄立猷《金石書目・骨文類第四》　《契文舉例》一卷瑞安孫詒讓◎《吉石盦叢書》本。

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殷虚書契前編》《殷虚書契考釋》《殷虚書契菁華》等

楊守敬《鄰蘇老人題跋・殷商貞卜文字考跋》　光緒戊申，守敬於端午橋金陵節署，見龜版文字數百枚，嘆爲奇絶。然欵其寶，莫名其器。厥後得劉鐵雲藏石印本，有吾友羅叔蘊題字，始知爲三代法物，然仍未能確定其時代。昨得叔蘊寄來《殷商貞卜文字考》，以守敬夙好金石文字，囑爲題跋，不知守敬於金文，實未步其藩，無以益吾叔蘊。但就叔蘊所已明者，略爲佐證。如《竹書》：自奄遷於北蒙曰殷。所謂北蒙者，蒙縣之亳城；所謂殷者，即北蒙之殷城。《尚書》：盤庚將治亳殷。《史記・殷本紀》：乃遂涉河南治亳。鄭康成曰：治於亳之殷地，商家自此徙，而改號曰殷亳。皇甫謐曰：蒙爲北亳。是盤庚之所謂殷者，在河南蒙城，而非河北安陽之殷墟也。《水經・洹水》注水出山東，逕殷墟北，下引《竹書紀年》曰：盤庚即位，自奄遷於北蒙曰殷。並無墟字，此不過

引《竹書》以溯殷墟之緣起，非謂北蒙爲殷墟也。自《括地志》誤讀《水經注》，竟於殷下增墟也，而盤庚之都乃在安陽，北蒙移於河北，與《史記》涉河南治亳之文大相違異。然殷墟在安陽，固言之鑿鑿。墟者，邱墟也，故城也。帝乙未自相遷沫以前，固不得稱殷墟也。此卜文有武乙、文丁之號，叔蘊定出殷墟之確證也。叔蘊又謂大篆即古文，引孟康説以證許書。余謂石鼓文世謂爲籀文，而《説文》所載籀文二百一十四字，與鼓文同者只一人字。即如鼓文車字，籀文作轂，鼓文馬字，籀文作影，則鼓文非籀文審矣。《吕氏春秋》蒼頡作大篆，是古文亦稱大篆。《説文・艸部》後云：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從艸。今以鼓文核之，多與《説文》所云大篆合。是鼓文爲大篆無疑，大篆即古文亦無疑。小篆亦從大篆出，亦無疑也。然則大篆多同古文，籀文不同古文，與段氏説小有異同，敢以質之叔蘊。獨怪諸儒不詳考《説文》所載大篆與鼓文同，而漫以鼓文爲籀書；又不考《説文》所載籀書與鼓文異，而漫以鼓文爲宣王作也。叔蘊又糾許書之失，其膽包於身，雖叔重復生，亦未能曲護。余嘗謂許書亦多鄙説，最謬者如也字，本盥器字象形，今所傳古  器與字形皆可驗。匜字本後起之字，乃不以也字爲匜古文，而解也字爲女陰，是何説乎。余昔撰《楷法溯源》，謂許書多收漢時俗字，劉叔俛不謂然。今叔蘊博引古金文，釐正確鑿，則許書真多俗書矣。然其卜辭習見難識之字，臚列凡六十餘文，以叔蘊之博奥，何難曲敷。乃闕而不釋，其矜慎爲何如，足見其他駁許書爲的當，非妄肆譏彈者矣。又如古金文所記干支，有乙子、丁子、己子、辛子、癸子，自來解子字者多曲説，叔蘊則以卜辭定子爲巳字，豈非發千古之蒙乎。三代之文，刻於龜骨，至二千年不朽，苟非親見者必多疑議。余固親見者，乃知胡公桐棺隸書隱起非讋言也。昔汲郡得《竹書》，當時必以其文與古文合，非僞造，故杜征南、束廣微、荀勗等皆篤信之，惜無人爲之疏通證明。其有與經史不合者，保非釋文之誤。致今日所傳，只《紀年》一書，而又與古本爲二，使人疑信參半。今殷墟文得叔蘊解釋之，以證經史要義，使學者犁然有當於心，其功豈不出束廣微等上哉。前日叔蘊以書來，謬稱吾爲輿地絶學，吾自視歉然。今吾又推叔蘊爲古文絶學，而叔蘊已自謝非揚子雲，其自任耶，其遜辭也。余子雲後人也，而不識奇字，謂叔蘊爲絶學，人將不信，則請以俟之後世子雲。宣統元年十月，宜都楊守敬記。

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序》 光緒己亥，予聞河南之湯陰發見古龜甲獸骨，其上皆有刻辭，爲福山王文敏公所得，恨不得遽見也。翌年，文敏殉國難，所藏悉歸丹徒劉氏。又翌年，始傳至江南。予一見詫爲奇寶，慫恿劉君亟拓墨。爲選千紙付影印，並爲製《序》。顧行篋無藏書，第就《周禮》《史記》所載，略加考證而已。亡友孫仲容徵君詒讓亦考究其文字，以手稿見寄，惜亦未能洞析奥隱。嗣南朔奔走，五六年來，都不復寓目。去歲東友林學士泰輔始爲詳考，揭之《史學雜志》，且遠道郵示，援據賅博，足補正予曩《序》之疏略。然尚有懷疑不能決者，予乃以退食餘晷，盡發所藏拓墨，又從估人之來自中州者博觀龜甲獸骨數千枚，選其尤殊者七百；並詢知發見之地，乃在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湯陰，其地爲武乙之墟。又於刻辭中得殷帝王名謚十餘，乃恍然悟此卜辭者，實爲殷室王朝之遺物。其文字雖簡略，然可正史家之違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爰本是三者，以三閱月之力，爲考一卷。凡林君之所未達，至是乃一一剖析明白，乃亟寫寄林君，且以詒當世考古之士。惜仲容墓已宿草，不及相與討論爲憾事也。宣統二年歲在庚戌仲夏，上虞羅振玉記。

又《殷商貞卜文字考・跋》 予之考證貞卜文字，蓋始於今年二月。牽於人事，或作或輟。已自念言古物之出不先不後，而適當我之生，且沈薶三千年，鍵予之巾笥者亦且十年。每一展觀，輒有損敝，儻再數十百年，恐千百不復存一。用是惕然自勵，乃以長夏屏絶人事，閉户兼旬。草稿甫就，不及審定，亟付寫官。蓋其中有將恐將懼者存焉。噫，天下之事應恐懼急圖，蓋有千百倍於此者，而予力之所隸，則僅此而已。當世之君子，儻有以我爲今之楊子雲者，書此謝之。六月二十四日，振玉又識。

又《殷虚書契前編・序》 光緒二十有五年，歲在己亥，實爲洹陽出龜之年。予時春秋三十有四，越歲辛丑，始於丹徒劉君許見墨本。作而歎曰：此刻辭中文字，與傳世古文或異，固漢以來小學家若張、杜、楊、

許諸儒所不得見者也。今幸山川效靈，三千年而一洩其祕，且適當我之生，則所以謀流傳而攸遠之者，其我之責也夫。於是盡墨劉氏所藏千餘爲編印之，而未遑考索其文字。蓋彼時年力壯盛，謂歲月方久長，又所學未邃，且三千年之奇跡，當與海內方聞碩學共論定之，意斯書既出，必有博識如束廣微者爲之考釋闡明之，固非曾曾小子所敢任也。顧先後數年間，僅孫仲容徵君詒讓作《契文舉例》，此外無聞焉。仲容固深於《倉》《雅》《周官》之學者，然所爲《舉例》，則未能闡發宏旨，予至是始有自任意。歲丁未，備官中朝，曹務清簡，退食之暇，輒披覽墨本及予所藏龜，於向之蓄疑不能遽通者，諦審既久，漸能尋繹其義。顧性復懶散，未及箋記。宣統改元之二年，東友林君泰輔寄其所爲《考》至，則視孫徵君《舉例》，秩然有條理。並投書質疑，爰就予所已知者，爲《貞卜文字考》以答之。已而漸覺其一二違失，於舊所知外，亦別有啓發，則以所見較博於疇昔故。於是始恍然寶物之幸存者有盡，又骨甲古脆，文字易滅，今出世逾十年，世人尚未知貴重，不汲汲蒐求，則出土之日，即澌滅之期。矧所見未博，考釋亦詎可自信。由此觀之，則蒐求之視考釋，爲尤急矣。因遣山左及廠肆估人至中州，瘁吾力以購之，一歲所獲，殆逾萬。意不自歉，復遣人至洹陽採掘之，所得又再倍焉。寒夜擁爐，手加氈墨，擬先編墨本爲《殷虛書契前編》，考釋爲《後編》。並謀投劾去官，買地洹陽，終我天年，以竟此志。乃逾年冬而國難作，避地浮海，將辛苦累蓄之三千年骨與甲者，鄭重載入行笈，而展轉運輸及稅吏檢察，損壞者十已五六。幸其尤殊者，墨本尚存。乃以一歲之力，編爲《前編》八卷，付工精印；其未及施墨者，異日當輯爲《續編》，而《後編》亦將次寫定。嗚呼，喪亂以來，忽已匝歲，神州荒翳，文獻蕩然。天既出神物於斯文垂喪之時，而予又以媮生視息之餘，倉皇編輯，鬚鬢日改，犬馬之齒，亦既四十有七，上距己亥，已閱十有四年。買地洹陽之願既虛，茫茫斯世，誰復有讀吾書者。亦且抱此遺文，以自慰藉而已。窮冬濡豪，萬感百憂一時交集。歲在壬子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虞羅振玉序於日本寓居之永慕園。

又《殷虛書契考釋・序》　宣統壬子冬，予既編印《殷虛書契》，欲繼是而爲考釋。人事乖午，因循不克就者，歲將再周。感莊生吾生有涯之言，乃發憤鍵户者四十餘日，遂成《考釋》六萬餘言。

又《殷虛書契菁華・序》　予曩蒐集殷虛遺文，得骨甲逾萬。既拓其尤要者爲《殷虛書契》，而匧中所存最大之骨尚未拓墨。蓋骨質至脆，思或損文字也。然又不忍使湮没不傳，爰影照精印，並取往者拓墨所遺脆弱易損者數十枚益之，顏之曰《殷虛書契菁華》，俾與前編並行焉。甲寅十月，上虞羅振玉書於東山寓舍之偏廬。

又《鐵雲藏龜之餘・序》　予之知有貞卜文字也，因亡友劉君鐵雲。劉君所藏，予既爲之編輯爲《鐵雲藏龜》，逾十年，予始考訂其文字，爲《殷商貞卜文字考》，時君則以事流西陲死矣。又二年，選予所蓄，手自拓墨以成《殷虛書契》八卷。又二年，成《考釋》一卷，則距君之死且數年矣。居恒輒歎殷虛遺寶由君得傳於斯世，而君竟不及見予書之成也。欲揭君流傳之功以告當世，乃搜篋得君曩日詒予之墨本，選《藏龜》所未載者，得數十紙，爲《鐵雲藏龜之餘》以旌君之績，以慰君于九泉。嗚呼，君遂將藉此書留姓名於人間矣，豈不哀哉。乙卯春正月，上虞羅振玉記於日本寓居之殷禮在斯堂。

又《殷虛書契後編・序》　宣統壬子，予既類次所藏殷虛文字爲《書契前編》八卷，書既出，羣苦其不可讀也。越二歲，予乃發憤爲之考釋。私意區宇之大，圓顱方趾之衆，必將有嗣予而闡明之者，乃久而闃然。復意並世之士或不樂爲此寂寞之學，當有會最殷虛文字以續我書者，久亦闃然無所聞也。一若發潛闡幽，爲區區一人之責者。至是，予乃益自厲曰：天不出神物於我生之前，我生之後，是天以畀予也；舉世不之顧而以委之予，此人之召我也。天與之，人與之，敢不勉夫。爰以乙卯仲春，渡海涉洹，弔武乙氏之故虛，履發掘之遺迹，恍然如見殷大史藏書之故府。歸而發篋，盡出所藏骨甲數萬。遴選《前編》中文字所未備者，復得千餘品。手施氈墨，百日而竣。方謀所以流傳之，家人聞而匿笑曰：往以印書，敝竈幾不黔，今行見釜魚矣。予乃亦一笑而罷，固未嘗恝置也。今年春游滬瀆，始知歐人哈同君者篤嗜我國古文字之學，嘗刱立學會以養諸生，名之曰倉頡大學，其（趍）〔趨〕向可知也。聞

予爲此書，請而刊焉。乃以十日之力，亟釐爲二卷付之，俾與《前編》共傳當世。往嘗念言學術傳佈之責，天下有力者當共肩之，乃久無所遇，今果得之哈同君。予所著書及屬草未就者，積纍尚尺許，聞哈同君且將一一請而刊之，其好義有足多者。世因不乏具哈同君之力者，倘有聞哈同君之風而興起者乎，予爰書哈同君行誼以召之。歲次丙辰上巳，永豐鄉人羅振玉書於殷禮在斯堂。

又《殷虛古器物圖録・序》 光緒戊申，予既訪知貞卜文字出土之地爲洹濱之小屯。是語實得之山左估人范厶，予復咨以彝器法物有同出於是者乎，范估言無之。予疑其言非實也。嗣讀宋人《博古圖》，於彝器下每有注出河亶甲城者。河亶甲城，其地蓋即今之小屯，知曩疑爲不虛。蓋宋以來故虛所出古器已夥，今不應無之，特未寓予目耳。宣統庚戌，乃遣家弟子毅訪洹曲稽之，往反者數四。初得古獸骨骼齒角及龜甲數十，而卒得犀象雕器、石磬、骰族等物。雕器至精，雖與彝器雕文同，顧彼出模範，而此爲手工。又得出彝器斷耳，精巧無與倫匹，而嵌以寶石，亦手工所成。意吾人生於今日，得觀三千餘年前良工手迹，洵爲人世之奇遇，寓内無二之重寶矣。欲以暇日爲之考究，並寫影精槧以餉當世。又疑殷虛遺寶或不止此，欲再往以求益，用是荏苒不覺數歲。乃甲寅春游洛涉洹，僅得珧璧一，而它物不復遇，蓋寶藏空矣。頃既成《殷虛書契後編》，私念言殷虛遺物雖殘闕斷爛之餘，而可窺見古代良工之製作，兼可考見古器之狀，致多識之益。今秘予篋中垂十年，世莫得而見之。其存其亡，惟予是繫。不即今著録，後世無復知是者，遺憾將不可弭。乃親督工寫影，成書一卷，計古器物五十有五。於曩之不能名者，若疏匕，若柲，若笄，乃漸得其名。而卒不能名者尚什二三，將以竢之博物君子。器物之大小長短，一如其形。大者析之，合觀焉，可得其原狀。其尤大，幅中不能容者，始縮之，而詳注尺寸。考證所得，爲録一卷，附於圖後。當世博雅，幸裁正焉。丙辰四月，永豐鄉人羅振玉書於海外寓居之殷禮在斯堂。

又《殷虛書契待問編・序》 宣統甲寅，予考釋殷虛文字，得可讀之字不逾五百。今年夏爲之校補，乃增至五百四十餘，合重文，得字千八百有奇。乃又最録不可遽釋之字，得千名，合以重文，共得千四百有奇。兼旬而校録竟，爰書其耑曰：昔南閤祭酒作《説文解字》，説解中注闕者數十字。金壇段先生曰：《自序》云：於所不知，蓋闕如也。凡言闕者，或謂形，或謂音，或謂義。觀乎是，知許君之書蓋並不知其形音義三者諸文而悉載之矣。顧厥後字書罕沿斯例，惟吴窓齋中丞作《説文古籀補》附録不可識之字之見古金文者於末篇，爲能得許君遺意。予往嘗與同好言晉世汲冢古文悉易以今字，意不能無失。束廣微輩雖博聞，未必遽勝許祭酒，乃一一寫定無疑滯，殆亦如宋以來之釋金文者，無一字不可注以今文，而不復有闕疑也。然宋以來金文考釋，古今之字並列行間，有所違失，得爲之糾正。汲冢之書則原文不復存，若當其寫定時，將疑滯諸文附録卷後，吾知今日必有能糾其失而正其違者。予今兹所録，蓋上師許君，而引廣微以爲戒。【略】大抵編中諸文，古今異體者什二三，古有今佚者什六七。今日所不知者異日或知之，在我所不知者它人或知之。予往昔撰《考釋》所識之文，再逾歲而增什一。吴中丞《説文古籀補》坿録諸字，當日以爲不可釋，今得確定者什佰中亦恒二三，此均其明驗矣。闕疑待問，敢竢高賢。若夫俗儒畧夫不見通學，以其所知爲秘妙，取斯編所載，供其私智穿鑿，則非予之所敢知也。丙辰五月十九日，永豐鄉人羅振玉書於海東寓居之殷禮在斯堂。

又《五十日夢痕録・序》 予自辛亥冬攜家浮海，瞬逾三歲。朝市既非，松楸日遠，故國之思，時形歸夢。去年春返國，擬展視先人壟舍。比至滬上，以漕渠水淺，道阻而止，乃以今春復歸祭埽。又以平生誦習孔子，今髮垂白矣，尚未得一瞻闕里。頻年考究殷虛遺文，而足迹亦未嘗至洹曲。乃於展墓後至曲阜，展謁至聖林廟。復涉洹濟洛，弔殷虛，登龍門，復遵海而反東山寓廬。此行匆促，往返僅五十餘日間。比者長夏忽已過半，蓋返海外寓廬者又兩月矣。追思此行，山川親故，曾歷歷在目中，而倏焉已失，固不異往昔之歸夢也。因述此行之聞見，爲《夢痕録》。歲在乙卯，六月十有八日。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二三《殷虛書契考釋序》 商遺先生《殷虛書契考釋》成，餘讀而歎曰：自三代以後，言古文字者，未嘗有是書也。炎

漢以來，古文間出孔壁、汲冢，與今之殷虛，而三壁中所得簡策殊多。《尚書》《禮經》，頗增篇數，而淹中五十六卷，同於后氏者十七，孔氏四十五篇，見於今文者廿九，因所已知，通彼未見，事有可藉，功非至難。而太常所肄，不出曲臺之書；臨淮所傳，亦同濟南之數。雖師說之重，在漢殊然，將通讀之方，自古不易。至於誤廢作序，以袗爲袀，文人之作寧人，大邑之書天邑，古今異文而同繆，伏孔殊師，而沿譌言乎。釋文蓋未盡善，晉世中經定於荀、束，今之存者，《穆傳》而已。讀其寫定之書，間存隸古之字，偏旁締搆，頗異古文，隨疑分釋，徒存虛語，校之漢人，又其次矣。其餘郡國山川頗出彝器，始自天水，訖於本朝，吕、薛編集於前，阮、吴考釋於後。恒軒晚出，尤稱絶倫。顧於創通條例，開拓闃奥，概乎其未有聞也。夫以壁經冢史，皆先秦之文；姬嬴漢晉，非絶遠之世。彝器多出兩周，考釋已更數代，而校其所得，不過如此。況乎宣聖之所無徵，史佚之所未見，去古滋遠，爲助滋寡者哉。【略】先生既網羅〔殷虛書契〕以歸祕藏，摹印以公天下，復於暇日撰爲斯編。余受而讀之，觀其學足以指實，識足以洞微，發軫南閣之書，假途蒼姬之器，會合偏旁之文，剖析孳乳之字，參伍以窮其變，比校以發其凡，悟一形繁簡之殊，起兩字並書之例。上池既飲，遂洞垣之一方；高矩攸陳，斯舉隅而三反。顔黄門所謂隱括有條例，剖析窮根源者，斯書之謂矣。由是太乙卜丙，正傳寫之譌文；入商宅殷，辨國邑之殊號。至於諏日卜牲之典，王賓有奭之名，槱燎禋沈之用，牛羊犬豕之數。損益之事，羌難問於周京；文獻之傳，夙無徵於商邑。凡諸放逸，盡在敷陳。馭燭龍而照幽都，拊彗星而掃荒翳。以視安國之所隸定，廣微之所撰次者，事之難易，功之多寡，區以别矣。是知效靈者地，復開宛委之藏；弘道惟人，終伫召陵之説。後有作者，視此知津。甲寅冬。

又《殷虛書契考釋後序》　余爲商遺先生書《殷虛考釋》竟，作而歎曰：此三百年來小學之一結束也。夫先生之於書契文字，其蒐集流通之功，蓋不在考釋下。即以考釋言，其有功於經史諸學者，蓋不讓於小學。以小學言，其有功於篆文者，亦不讓於古文。然以考釋之根柢在文字，書契之文字爲古文，故姑就古文言之：我朝學術，所以超絶前代者，小學而已。順、康之間，崑山顧亭林先生實始爲《説文》、音韻之學。《説文》之學，至金壇段氏而洞其奥；古韻之學，經江、戴諸氏至曲阜孔氏，高郵王氏而盡其微。而王氏父子與棲霞郝氏復運用之，於是詁訓之學大明，使世無所謂古文者，謂小學至此觀止焉可矣。古文之學，萌芽於乾嘉之際，其時大師宿儒，或殂謝，或篤老，未遑從事斯業。儀徵一書，亦第祖述宋人，略加銓次而已。而俗儒鄙夫，不通字例，未習舊藝者，輒以古文所託者高，知之者鮮，利荆棘之未開，謂鬼魅之易畫，遂乃肆其私臆，無所忌憚。至莊葆琛、龔定庵、陳頌南之徒，而古文之厄極矣。近惟瑞安孫氏，頗守矩矱；吴縣吴氏，獨具縣解。顧未有創通條例，開發奥突，如段君之於《説文》，戴、段、王、郝諸君之於聲音訓詁者。余嘗恨以段君之邃於文字而不及多見古文；以吴君之才識不後於段君而累於一官，不獲如段君之優游壽考以竟其學。遂使我朝古文之學，不能與詁訓、《説文》、古韻三者方駕，豈不惜哉。先生早歲即治文字，故訓，繼乃博綜羣籍，多識古器，其才與識，固段、吴二君之儔。至於從容問學，厭飫墳典，則吴君之所有志而未逮者也。而此書契文字者，又段、吴二君之所不及見也。物既需人，人亦需物。書契之出，適當先生之世，天其欲昌我朝古文之學，使與詁訓、《説文》、古韻匹，抑又可知也。余從先生游久，時時得聞緒論。比草此書，又承寫官之乏，頗得窺知大體，揚搉細目。竊歎先生此書銓釋文字，恒得之於意言之表，而根源脈絡，一一可尋。其擇思也至審，而收效也至宏，蓋於此事自有神詣。至於分别部目，朔立義例，使後人治古文者於此得其指歸；而治《説文》之學者亦不能不探源於此。竊謂我朝三百年之小學，開之者顧先生，而成之者先生也。昔顧先生《音學》書成，山陽張力臣爲之校寫。余今者亦得寫先生之書，作書拙劣，何敢方力臣。而先生之書，足以彌縫舊闕，津逮來學者，固不在顧書下也。宣統甲寅十二月祀竈日，海寧王國維。

又《庫書樓記》　光宣之間，我中國新出之史料凡四：一曰殷虛之甲骨，二曰漢晉之簡牘，三曰六朝及有唐之卷軸，而内閣大庫之元明及國朝文書實居其四。顧殷虛甲骨，當其初出世已視爲骨董之一，土人仍歲所掘，率得善價以去，幸無毀棄者。而西垂簡牘卷軸，外人至不遠數

萬里，歷寒暑，冒艱險以出之，其保藏之法尤備。獨內閣文書，除宋元刊寫本書籍入京師圖書館外，其餘十三年之間，幾燬者再而卒獲全者，雖曰人事，蓋亦有天意焉。【略】天特假手於參事以存之耳。然非篤於好古如參事者，又烏足以與於斯役也。參事夙以收藏雄海內，其天津之嘉樂里第有殷時甲骨數萬枚，古器物數千品，魏晉以降碑誌數十石，金石拓本及經籍各數萬種，實三古文化學術之淵藪。【略】參事夙以收藏名家者也。其於所得之殷虛文字，固已編之印之，考之釋之，其他若《流沙墜簡》，若《鳴沙石室古佚書》等凡數十種，先後繼出，傳古之功，求之古今人，未見其比。今茲所得，又將以十年之力檢校編録，而擇其尤重要者，次第印行，其事誠至艱且鉅。然以前事徵之，余信參事之必能辦此也。其諸山川重秀，天地再清，舉斯樓之藏，還之天府，以備石室金匱之儲，至千萬世傳之無窮，余又信參事之必有樂乎此也。然則斯書之歸參事，蓋猶非參事之志歟。壬戌七月。

褚德彝《金石學録續補》卷上　河南洹水於光緒間出龜甲獸骨，其刻辭皆古文。王文敏定爲殷商遺刻，君復遣人搜集，共得四千枚，選取好者存二千枚，拓其文字，詳加考證，爲人名、地名、卜辭數類，足與史相證明，成《殷虛書契》十卷、《考釋》十卷。

林鈞《石廬金石書志》卷一九《字書類一》　《鐵雲藏龜之餘》一册　雪堂景刊精本，上虞羅振玉叔言輯，前有叔言《自序》。羅君就曩日劉氏所貽墨本，選《鐵雲藏龜》所未載者，又得數十片，輯成兹編。意旌劉氏之績，故以《鐵雲藏龜之餘》顔之。景印極精，亦較劉本明晰。

《殷虛書契前編》八卷　永慕園精景本，上虞羅振玉叔言輯。前有叔言《自序》，【略】於書契之流源、編輯之大旨，所舉頗詳。全編以玻璃版精景，印本極工。前有見張、杜、楊、許未見之文字白文方印。

《殷虛書契後編》二卷　廣倉學窘精刊景本，上虞羅振玉叔言輯。前有叔言《自序》。羅君遴選所藏《前編》所未備者，補輯而爲《後編》，刊於廣倉學窘之《藝術叢編》中。

《殷虛書契菁華》一卷　俑廬精景本，上虞羅振玉叔言輯。前有叔言《自序》。羅君蒐集殷虛遺文，得甲骨逾萬，拓其尤要，成《殷虛書契》前、後編，而所藏最大之骨尚未入録。蓋骨質至脆，思或損其文字，然又不忍湮没不傳，後復景照精印，並取往者拓墨所遺脆弱易損者數十枚益之。骨片既巨，文字顯明，尤爲可愛也。

《殷商貞卜文字攷》一卷　玉簡齋刊本，上虞羅振玉叔言撰，前後有叔言序跋。【略】

《殷虛書契考釋》一卷　永慕園精刊本，上虞羅振玉叔言撰，前冠叔言影像並沈曾植、柯劭忞題辭。叔言《自序》後有王國維《跋》。叔言先生蒐集殷虛書契，成前、後編，又復考釋其文字。由許書以溯金文，由金文以證書契，窮其蕃變，得其指歸，釋可識之文約五百，旁及典制，分爲八類，曰都邑，曰帝王，曰人名，曰地名，曰文字，曰卜辭，曰禮制，曰卜法。探賾索隱，疑蘊漸開。王《跋》所云先生之於書契文字，其蒐集流通之功，蓋不在考釋下；即以考釋言，其有功於經史諸學者，頗不讓於小學；以小學言，其有功於篆文者，亦不讓於古文，良非過譽。全書係出王君手寫，尤見精審。按殷虛文字之學，瑞安孫仲容先生詒讓之《契文舉例》、是書見本志《釋例類》内。《名原》二書實啓其先，而羅君繼武，詮釋益臻條序也。

《殷虛書契待問編》一卷　東山學社精刊本，上虞羅振玉叔言輯，前有叔言《自序》。羅君攷釋殷虛文字可讀者，得五百四十餘，合重文得千八百有奇。此係最録不可遽釋之字，合以重文，共得千四百有奇，作《待問編》以質世之攷據者。首有東山學社校刊書籍記朱文長印。

《殷虛文字考釋》一卷　決定不移軒精刊初本，上虞羅振玉叔言撰。是編分都邑、帝王、人名、地名四類，較羅氏前著《考釋》多有出入，亦較精確。

黄立猷《金石書目·骨文類》　《殷虛書契前編》八卷上虞羅振玉◎貽安堂印本。

《殷虛書契後編》二卷上虞羅振玉◎貽安堂印本。

《殷虛書契菁華》一卷上虞羅振玉◎貽安堂印本。

《殷虛書契考釋》一卷上虞羅振玉◎貽安堂印本。

《殷虛文字待問編》一卷上虞羅振玉◎貽安堂印本。

《殷虚貞卜文字攷》一卷上虞羅振玉◎貽安堂印本。

《鐵雲藏龜之餘》一卷上虞羅振玉◎貽安堂印本。

《殷虚古器物圖録》一卷上虞羅振玉◎貽安堂印本。

羅詩輯、姬佛陀編次《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

羅詩《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敘》 余夙嗜古文字，與王、劉諸君具有同好。丙辰冬，得甲骨千片於海上，乃丹徒劉氏故物。其中見於《鐵雲藏龜》者什一二，而未見者什八九，乃復選其尤者影印以傳於世。此編所輯，其數較羅氏書不過什之三，視劉氏書亦僅什之七。然如第一葉之第十片，與《書契後編》上第八葉之第十四片乃本一骨折爲二者。海甯王靜安徵君國維據此以定殷先公之世系。又如中宗祖乙小祖乙等，亦僅見此編中。其餘單文雙字足以補劉、羅二家書者，亦往往而有。雖區區數十葉書，其有裨於經史文字之學者，要非淺鮮也。丁巳五月，太隆羅詩氏叙於上海愛儷園之戩壽堂。

林鈞《石廬金石書志》卷一九《字書類一》 《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一卷　廣倉學窘景刊精本，太隆羅詩氏輯，睢寧姬佛陀類次，前有羅詩氏《自序》。是編，羅詩氏於丙辰冬得甲骨千片於滬上，乃丹徒劉氏舊物，其中見於《鐵雲（存）〔藏〕龜》者什一二，而未見者什八九，乃復選其尤者，輯成兹帙，較羅叔言所刊不過什之三，視劉書亦僅什之七，然足補兩家未備者頗不少也。

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釋》

林鈞《石廬金石書志》卷一九《字書類一》 《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攷釋》二册　廣倉學窘刊本，海寧王國維靜安撰。是編即就太隆羅詩氏《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按其景刊次序詳加詮釋。與《殷虚文字》並觀，不啻左圖右史，互資攷據也。

黄立猷《金石書目・骨文類》 《殷虚文字》一卷，《攷釋》一卷海寧王國維◎廣倉學會印本。《殷卜辭中所見先王先公考》一卷海寧王國維◎廣倉學會印本。

金文部

提　要

一、本部所收金文，指青銅禮器、詔版權量和兵器文字。器物年代上起商周，下至嬴秦，且在清代以前出土。

二、本部收録清以前的金文研究資料。由于資料量大，内容龐雜，限于篇幅，不可能全部收録，故按以下原則取捨：

（一）所收銘文能反映各時段文字形體及風格特徵。

（二）録取銘文文辭相對完整，文字信息相對豐富的器物。

三、本部設置以下綽目：

（一）題解：收録解釋銘文、款識等概念和常見器物名稱的資料。

（二）論説：分總論和分論。總論收録通論金文形體特徵、學科價值，通釋文字和常用語詞類的資料；分論選録各家考釋具體器物銘文的資料，按商、西周、春秋、戰國、秦的順序排列。每一時段内，器物類别不求全。

（三）傳記：收録金文研究專書作者生平事蹟的資料。

（四）著録：收録金文研究專書撰寫緣起、凡例、版本等資料。以金石命名的專書入《石刻文字部》。

（五）紀事：收録金文學史的簡要資料。

（六）藝文：選録有關金文的韻文資料。

（七）雜録：收録古籍中散見的器物銘文。

（八）圖表：收録金文之拓片、摹本。圖表的選取，綜合考慮其時間的早與晚，文辭的全與殘，字迹的明與晦，復製的逼真與失真。每器只選一份，個别的有雙份。器物圖一律不收。若器蓋文字全同，原則上只取其一，組器同此。

目次

題解 …… 三七〇一
釋銘 …… 三七〇一
釋器 …… 三七〇二
論說 …… 三七〇四
總論 …… 三七〇四
金文通論 …… 三七〇四
金文通釋 …… 三七一二
分論 …… 三七二六
商代晚期 …… 三七二六
王宰人甗 …… 三七二六
父癸角又名：丙申父癸角　丙申角 …… 三七二七
庚申父丁角又名：商梳角　宰梳角 …… 三七二八
彙婦觚 …… 三七二九
父舟斝又名：冃癸斝 …… 三七二九
父丁斝又名：虎丁斝 …… 三七三〇
子燮兕觥又名：子𩰫作文父乙觥　子𩰫兕爵 …… 三七三〇
闟觥又名：婦闟觥　門𩰫觥 …… 三七三〇
子作父戊觶 …… 三七三一
諸女匜 …… 三七三一
文姬匜 …… 三七三一
子執旂句兵又名：乙癸鑃 …… 三七三一
西周 …… 三七三二
疐鼎二器 …… 三七三二
盂鼎二器 …… 三七三三
大保敦 …… 三七四三
祀刊敦又名：大豐敦　聃敦　天無敦 …… 三七四四
庚羆卣又名：庚贏卣 …… 三七四六
睘卣又名：𡰥伯卣 …… 三七四八
召公尊又名：召夫尊　南仲尊　中尊 …… 三七五〇
匡簠又名：匡尊　匡卣 …… 三七五一
臤尊又名：受尊 …… 三七五二
吳彝又名：吳尊 …… 三七五三
趩尊 …… 三七五四
史懋壺 …… 三七五七
散盤又名：乙卯鼎　西宮襄戎夫盤　散氏盤　西宮槃
矢人盤 …… 三七五七
宂簠又名：宂簠　宂𩰫彝 …… 三七六七
宂盉又名：宂盉 …… 三七六八
宗周鐘 …… 三七六八
剌鼎 …… 三七七〇
大鼎三器 …… 三七七一
利鼎 …… 三七七二
曶鼎 …… 三七七三
录伯戎敦又名：录伯𢦏敦　录伯戒敦 …… 三七七七
稽伯彝又名：楷妃彝　縣妃彝 …… 三七七九
靜卣又名：繼彝　靜彝 …… 三七八一
靜彝二器　又名：周父丁彝　小臣繼彝　小臣靜彝　小
臣靜卣 …… 三七八二
效卣 …… 三七八三
鄦子鐘 …… 三七八三

楚公鐘又名：夜雨雷鎛……三七八四
楚公鐘三器　又名：楚公鎛鐘……三七八六
頌　鼎……三七八八
焦山鼎又名：世惠鼎　無專鼎　鄦惠鼎……三七九〇
毛公鼎又名：厝鼎　毛公厝鼎……三七九八
善夫克鼎又名：克鼎……三八一〇
牧　敦……三八一四
毁　敦又名：師毁敦……三八一六
師袁敦……三八一八
頌敦二器……三八二〇
頌壺又名：司成頌寶尊壺……三八二四
史頌匜……三八二五
敔　敦又名：召穆公敦……三八二五
卯　敦……三八二八
丕箕敦又名：不嬰敦……三八三一
兮田盤又名：伯吉父匜盤　兮伯吉父盤　兮甲盤……三八三三
虢季子白盤……三八三六
弭仲簋又名：弭仲匜　弭仲匽　弭仲寶匜　弭仲簋……三八四七
寅　簋……三八五一
距　末……三八五三
春　秋……三八五三
晉姜鼎又名：韓城鼎……三八五三
邾歸敦又名：郘遣敦……三八五七
杜嬀鋪又名：劉公鋪　劉公簋……三八五八
召中考父壺又名：仲丁壺　召伯壺　召仲尊……三八五八
魯大司徒子仲白匜……三八五九
梁伯戈又名：魅方戈……三八五九
秦昭和鐘又名：秦銘勳鐘　秦和鐘　盉和鐘……三八六〇
陳公子匽又名：陳公子子叔邊父匽……三八六三
留君簋又名：番君伯簋……三八六三
齊侯壺又名：陳桓子鉼　齊女鉼　齊侯中疊……三八六四
齊侯疊又名：陳桓子鉼　齊侯壺……三八七〇
齊太宰歸父盤……三八七七
孟姜匜……三八七八
國差瓶又名：齊侯匽　西郭匽　國佐匽……三八七九
董武鐘……三八八二
邾公牼鐘又名：秦公牼鐘……三八八三
邾公華鐘又名：周公華鐘　秦公華鐘……三八八四
齊侯鎛鐘又名：齊侯鐘……三八八六
齊侯鎛鐘又名：齊叔弓鎛……三八八九
齊子中姜鎛又名：齊侯鎛　齊隰子綸鎛鐘……三八九八
拍盤又名：毛白壺蓋　拍尊蓋……三九〇二
許子簋又名：許子莊簋　孟姜簋　鄦子妝簋　鄦子安簋……三九〇三
伯彖饋盒又名：邛仲盒……三九〇四
王子申盞蓋又名：王子申盞盂……三九〇四
晉邦盒又名：周敦　晉公盒壺……三九〇五
郎太叔斧……三九〇七
方寅戈又名：尹將戈……三九〇七
吳季子之子劍……三九〇八
丕陽戈又名：宋公佐戈　宋公差戈……三九〇九
戰　國……三九〇九
陳逆敦……三九〇九
陳助敦蓋……三九〇九
齊陳曼簋又名：周鍰簋……三九一〇
句　鑵二器不同范……三九一一
陳猷區又名：陳純釜　陳猷釜……三九一一
陳太公子和子區又名：子禾子釜　陳子禾釜……三九一三
陳侯因資戈……三九一四

安陽左軍戈……三九一四
秦　代……三九一四
秦　權……三九一四
秦權又名：秦斤　平陽斤……三九一五
秦　度……三九一六
右軍戈……三九一六

傳記……三九一八
宋・李公麟……三九一八
宋・歐陽修　歐陽棐……三九一八
宋・劉敞……三九一八
宋・吕大臨……三九一九
宋・王黻……三九一九
宋・薛尚功……三九一九
宋・張掄……三九二〇
宋・翟耆年……三九二〇
清・汪立名……三九二〇
清・梁詩正……三九二〇
清・王杰……三九二〇
清・彭元瑞……三九二一
清・阮元……三九二一
清・張廷濟……三九二一
清・朱爲弼……三九二一
清・吳榮光……三九二二
清・徐同柏……三九二二
清・葉志詵……三九二二
清・曹載奎……三九二二
清・劉喜海……三九二二
清・吳式芬……三九二二
清・吳雲……三九二三
清・陳介祺……三九二三
清・潘祖蔭……三九二三
清・吳大澂……三九二三
清・陳寶琛……三九二四
清・方濬益……三九二四
清・劉心源……三九二四

著録……三九二四
南朝梁・虞荔《鼎録》……三九二四
南朝梁・陶弘景《古今刀劍録》……三九二五
宋・劉敞《先秦古器記》……三九二五
宋・歐陽修《集古録》……三九二五
宋・歐陽棐《集古目録》……三九二五
宋・吕大臨《考古圖》……三九二七
宋・佚名《續考古圖》……三九二七
宋・王黼《博古圖》……三九三一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三九三六
宋・王厚之《復齋鐘鼎款識》……三九四一
宋・翟耆年《籀史》……三九四三
宋・王俅《嘯堂集古録》……三九四四
宋・張掄《紹興内府古器評》……三九四六
明・卞衮《古器銘釋》……三九四七
清・王士禄《焦山古鼎攷》……三九四七
清・汪立名《鐘鼎字源》……三九四七
清・梁詩正、蔣溥等《西清古鑑》……三九四七
清・王杰等《西清續鑑》……三九四九
清・錢坫《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三九四九
清・翁方綱《焦山鼎銘考》……三九四九
清・吳東發《商周文拾遺》……三九五〇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三九五〇

清・曹載奎《懷米山房吉金圖》……三九五一
清・吳榮光《筠清館金文》……三九五二
清・劉喜海《長安獲古編》……三九五三
清・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二百蘭亭齋收藏金石記》……三九五三
清・潘祖蔭《攀古廔彝器款識》……三九五四
清・吳大澂《恒軒所見吉金録》……三九五五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三九五五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三九五六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三九五七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三九五七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録》……三九五八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三九五九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三九六一
清・劉心源《古文審》……三九六二
清・朱善旂《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三九六三
清・陳介祺《簠齋吉金録》……三九六三
清・端方《陶齋吉金録》《續録》……三九六三
清・陳寶琛《澂秋館吉金圖》……三九六四
王國維《宋代金文著録表》……三九六五
王國維《國朝金文著録表》……三九六五
其他著作……三九六五

紀藝雜圖

事……三九七〇
文……三九七五
録……三九八一
表……三九八五
商代晚期……三九八五
王宜人甗……三九八五
丙申角……三九八六
宰椃角……三九八六
枲婦觚……三九八六
父舟斝又名：冃癸斝……三九八七
父丁斝……三九八七
子[illegible]作文父乙觥……三九八七
婦闟觥……三九八七
子作父戊觶……三九八八
諸女匜……三九八八
文姬匜……三九八八
子執旂句兵又名：乙癸鑃……三九八八
西周……三九八九
疐鼎二器……三九八九
盂鼎二器……三九八九
大保敦……三九九一
聃敦……三九九一
庚羆卣……三九九二
睘卣……三九九二
召公尊……三九九二
宗周鐘……三九九三
剌鼎……三九九三
大鼎三器……三九九三
利鼎……三九九四
曶鼎……三九九五
录伯戎敦又名：录伯戒敦　录伯𢦏敦……三九九六
楕妃敦……三九九六
靜卣……三九九六
靜彝……三九九七
效卣……三九九七
匡簠……三九九七
臤尊……三九九八

吳彝……三九九八
趞尊……三九九八
史懋壺……三九九九
散盤……三九九九
宂簋……四〇〇〇
宂盉……四〇〇一
鄦子鐘……四〇〇一
楚公鐘……四〇〇二
楚公鐘……四〇〇二
頌鼎……四〇〇三
焦山古鼎又名：無專鼎　無叀鼎……四〇〇三
毛公鼎……四〇〇四
善夫克鼎……四〇〇五
牧敦……四〇〇九
毁敦又作毁敦……四〇一〇
師寰敦……四〇一一
頌敦二器……四〇一一
頌壺……四〇一四
史頌匜……四〇一五
敔敦……四〇一五
卯敦……四〇一六
不𡢁敦……四〇一六
兮田盤……四〇一七
虢季子白盤……四〇一七
弭仲簋……四〇一八
寅簋……四〇一九
距末……四〇一九
春秋……四〇一九
晉姜鼎……四〇一九
邾遣敦……四〇二〇
杜嬀鋪……四〇二〇
仲丁壺又名：召仲壺……四〇二〇
魯大司徒匜……四〇二一
梁伯戈又名：魁方戈……四〇二一
秦銘勳鐘……四〇二二
陳公子䜌……四〇二二
留君簋……四〇二三
齊侯壺……四〇二三
齊侯罍……四〇二四
齊太宰歸父殘盤……四〇二六
孟姜匜……四〇二六
國差甎……四〇二六
董武鐘……四〇二七
邾公牼鐘……四〇二七
邾公華鐘……四〇二八
齊侯鎛鐘又名：齊侯鐘……四〇二九
齊侯鎛鐘又名：齊叔弓鎛……四〇三四
齊子中姜鎛……四〇三五
拍盤……四〇三六
鄦子妝簋……四〇三七
伯戛饋盒……四〇三七
王子申盞盂……四〇三七
晉邦盒……四〇三八
邵太叔斧……四〇三九
方寅戈又名：尹將戈……四〇三九
吳季子之子劒……四〇三九
宋公差戈……四〇三九
戰國……四〇四〇

陳逆敦……四〇四〇
陳助敦蓋……四〇四〇
齊陳曩簋……四〇四〇
句鑺……四〇四〇
陳猷區……四〇四一
陳太公子和子區……四〇四二
陳侯因資戈……四〇四二
呂不韋戈……四〇四三
安陽左軍戈……四〇四三
秦代……四〇四四
秦權……四〇四四
美陽權……四〇四四
秦詔版殘字……四〇四五
始皇詔版……四〇四五
秦權二世詔……四〇四六
秦量詔版二世詔……四〇四六
二世詔版六器……四〇四六
右軍戈……四〇四八

題解

釋銘

《禮記・祭統》 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略】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略】銘者，論譔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顯揚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順也；明示後世，教也。

漢・蔡邕《銘論》《續古文苑》卷九 《春秋》之論銘也，曰天子令德，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昔肅慎納貢，銘之楛矢，所謂天子令德者也。黃帝有巾几之法，孔甲有槃杅之誡，殷湯有《甘誓》之勒，《毳鈕咸切。鼎》有丕顯之銘。武王踐祚，咨於太師，作《席机楹杖雜銘》十有八章。周廟金人緘口，書背銘之以慎言，亦所以勸進人主，勗於令德者也。昔召公作誥，先王賜《朕鼎》，出於武當曾水；吕尚作周太師而封於齊，其功銘於昆吾之冶，獲寶鼎於美陽；仲山甫有補袞闕誠百辟之功。《周禮・司勳》：凡有大功者，銘之大常。所謂諸侯言時計功者也。宋大夫正考父，三命茲益恭，而莫侮其國。衛孔悝之祖莊叔，隨難漢陽，左右獻公，衛國賴之。皆銘於鼎。晉魏顆獲秦杜回於輔氏，銘功於《景鍾》，所謂大夫稱伐者也。鍾鼎禮樂之器，昭德紀功，以示子孫。物不朽者，莫不朽於金石。故近世以來，咸銘之於碑。德非此族，不在銘典。

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卷三《銘箴》 昔帝軒刻輿几以弼違，大禹勒筍簴而招諫。成湯盤盂，著日新之規；武王户席，題必戒之訓。周公慎言於金人，仲尼革容於欹器。則先聖鑒戒，其來久矣。故銘者，名也。觀器必也正名，審用貴乎盛德。蓋臧武仲之論銘也，曰：天子令德，諸侯計功，大夫稱伐。夏鑄九牧之金鼎，周勒肅慎之楛矢，令德之事也；吕望銘功於昆吾，仲山鏤績於庸器，計功之義也；魏顆紀勳於《景鍾》，孔悝表勤於《衛鼎》，稱伐之類也。若乃飛廉有石槨之錫，靈公有奪里之謚，銘發幽石，吁可怪矣。趙靈勒跡於番吾，秦昭刻博於華山，夸誕示後，吁可笑也。詳觀衆例，銘義見矣。至於始皇勒岳，政暴而文澤，亦有疎通之美焉。若班固《燕然》之勒，張昶《華陰》之碣，序亦盛矣。蔡邕《銘思》，獨冠古今。橋公之鉞，吐納典謨；朱穆之鼎，全成碑文：溺所長也。至如敬通雜器，準矱戒銘，而事非其物，繁略違中。崔駰品物，讚多戒少；李尤積篇，義儉辭碎。著龜神物，而居博弈之中；衡斛嘉量，而在臼杵之末；曾名品之未暇，何事理之能閑哉。魏文《九寶》，器利辭鈍。唯張載《劍閣》，其才清采，迅足駸駸，後發前至，勒銘岷漢，得其宜矣。

箴者，針也，所以攻疾防患，喻鍼石也。斯文之興，盛於三代。夏商二箴，餘句頗存。及周之辛甲，百官箴闕，唯《虞箴》一篇，體義備焉。迄至春秋，微而未絶。故魏絳諷君於后羿，楚子訓民於在勤。戰代已來，棄德務功，銘辭代興，箴文萎絶，至揚雄稽古，始範《虞箴》，作《卿尹州牧》二十五篇。及崔胡補綴，總稱《百官》，指事配位，鑿鑑可徵，信所謂追清風於前古，攀辛甲於後代者也。至於潘勗《符節》，要而失淺；温嶠《侍臣》，博而患繁；王濟《國子》，引多而事寡；潘尼《乘輿》，義正而體蕪。凡斯繼作，鮮有克衷。至於王朗《雜箴》，乃寘巾履，得其戒慎，而失其所施。觀其約文舉要，憲章戒銘，而水火井竈，繁辭不已，志有偏也。

夫箴誦於官，銘題於器，名目雖異，而警戒實同。箴全禦過，故文資確切；銘兼褒讚，故體貴弘潤；其取事也必覈以辨，其摛文也必簡而深，此其大要也。然矢言之道蓋闕，庸器之制久淪，所以箴銘寡用，罕施後代。惟秉文君子，宜酌其遠大焉。

贊曰：銘實器表，箴惟德軌。有佩於言，無鑒於水。秉茲貞厲，警乎立履。義典則弘，文約爲美。

宋・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五 所謂款識乃分二義：款謂陰字，是凹入者，刻畫成之；識謂陽字，是挺出者。正如臨之與摹，各自不同也。

明・曹昭《格古要論》卷七《古銅款識》 或云，款乃花紋以陽飾，器皿居外而凸。識乃篆字以紀工，所謂銘書，鐘鼎居内而凹者。三代用陰識，其字凹。入漢用陽識，其字凸起。閒有凹者，亦陰鑄。蓋陰識難鑄，陽識易成。

但有陽識者，決非三代之器也。凸音突，凹音拗，平聲。

清・胡鳴玉《訂譌雜録》卷六《款識》 《漢・郊祀志》：鼎大異於衆鼎，文鏤無款識。又張敞上議曰：今此鼎細小，又有款識，不宜薦於宗廟。師古曰：款，刻也。識，記也，音式志反。《史・封禪書》注：韋昭曰：款，刻也。索隱曰：識猶表識。周夢陽云：《博古圖》古器俱有款識，款謂陰字，是凹入者，識謂陽字，是凸出者。款在外，識在内。夏器有款有識，商器無款有識，識音志。今人讀款識如見識之識，已謬，而又有以器物形象爲款制者，尤謬。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〇《金石文古多僞論》 其器鑄字，《説文》止謂之銘。《論衡・道虚篇》言今人見舊劍古鉤皆能名之。亦以銘爲名。名者字也。《漢書・郊祀志》言《尸臣鼎》有款識。注云：款，刻也。識，記也。其説至通，言刻字記之耳。宋人乃造野言。《博古圖》云：款在器外，識在器内。夏器無款，殷器無識。張世南《遊宦記聞》云：款謂陽字，識謂陰字。二謬傳説至今，甚可嗟憫也。

釋器

《爾雅・釋器》 彝、卣、罍，器也。

又 卣，中樽也。

漢・許慎《説文解字・鬲部》 鬲，鼎屬，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甗，鬲或从瓦。歷，漢令：鬲，从瓦，厤聲。

鬵，三足釜也。有柄喙。讀若嬀。从鬲，規聲。

鬵，大釜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从鬲，兓聲。讀若岑。

鬴，鬵屬。从鬲，曾聲。

鬴，鍑屬。从鬲，甫聲。釜，鬴或从金，父聲。

鬳，鬲屬。从鬲，虍聲。

又《角部》 觵，兕牛角可以飲者也。从角，黄聲。其狀觵觵，故謂之觵。觥，俗觵从光。

觶，鄉飲酒角也。《禮》曰：一人洗，舉觶。觶受四升。从角，單聲。觗，觶或从辰。觝，禮經觶。

觛，小觶也。从角，旦聲。

觴，觶實曰觴，虚曰觶。从角，𥫗省聲。[illegible]，籀文觴，从爵省。

觚，鄉飲酒之爵也。一曰觴受三升者謂之觚。从角，瓜聲。

又《竹部》 簋，黍稷方器也。从竹从皿从皀。匭，古文簋，从匚飢。匭，古文簋，或从軌。朹，亦古文簋。

簠，黍稷圜器也。从竹从皿，甫聲。匡，古文簠，从匚夫。

又《皿部》 盂，飯器也。从皿，亏聲。

盧，飯器也。从皿，虘聲。

盉，調味也。从皿，禾聲。

盦，覆蓋也。从皿，酓聲。

又《鬯部》 爵，禮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

又《木部》 槃，承槃也。从木，般聲。盤，古文从金。盤，籀文从皿。

櫑，龜目酒尊。刻木作雲雷象，象施不窮也。从木，畾聲。罍，櫑或从缶。罍，櫑或从皿。[illegible]籀文櫑。

又《壺部》 壺，昆吾圜器也。象形，从大，象其蓋也。

又《鼎部》 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螭魅蝄蜽，莫能逢之，以協承天休。《易》卦：巽木於〔火〕下者爲鼎，象析木以炊也。籀文以鼎爲貞字。

鼒，鼎之圜掩上者。从鼎，才聲。《詩》曰：鼐鼎及鼒。鎡，俗鼒，从金从兹。

鼐，鼎之絶大者。从鼎，乃聲。《魯詩》説：鼐，小鼎。

又《戈部》 戈，平頭戟也。从弋，一横之。象形。

又《匚部》 匜，似羹魁，柄中有道，可以注水。从匚，也聲。

又《瓦部》 甑，甗也。从瓦，曾聲。鬻，籀文甑从鬲。

甗，甑也。一曰穿也。从瓦，鬳聲。讀若言。

又《糸部》 彝，宗廟常器也。从糸，糸，綦也；収持米，器中實也；彑聲。此與爵相似。《周禮》六彝：雞彝、鳥彝、黄彝、虎彝、蟲彝、斝彝。以待祼將之禮。

又《金部》 鉹，曲鉹也。从金，多聲。一曰鬵，鼎〔也〕。讀若擅。

鈃，似鍾而頸長。从金，幵聲。

鑑，大盆也。一曰（監）〔鑑〕諸也，可以取明水於月。从金，監聲。

鍑，釜大口者。从金，复聲。

鍪，鍑屬。从金，敄聲。

鐎，鐎斗也。从金，焦聲。

鋗，小盆也。从金，肙聲。

鉦，鐃也，似鈴，柄中，上下通。从金，正聲。

鐃，小鉦也。軍法：卒長執鐃。从金，堯聲。

鐸，大鈴也。軍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兩司馬執鐸。从金，睪聲。

鑮，大鐘，淳于之屬，所以應鐘磬也。堵以二，金樂則鼓縛應之。从金，薄聲。

鏞，大鐘謂之鏞。从金，庸聲。

鐘，樂鐘也。秋分之音，物穜成。从金，童聲。古者垂作鐘。鍾，鐘或从甬。

又《斗部》 斝，玉爵也。夏曰琖，殷曰斝，周曰爵。从吅从斗，冂象形。與爵同意。或説斝受六斗。

又《酋部》 尊，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周禮》六尊：犧尊、象尊、著尊、壺尊、太尊、山尊。以待祭祀賓客之禮。[illegible]，尊或从寸。

《禮記·明堂位》鄭玄注 敦，黍稷器。

《儀禮·士喪禮》鄭玄注 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

三國魏·張揖《廣雅·釋器》 鬲、鍑、鍪、鬵、鬴、鬲、鬷，釜也。

鋗謂之銚。

盂謂之槃。

盩、盞、銚，盂也。

斝、醆，爵也。

⿰巾耑、觛，巵也。

罍，罇也。

鑑謂之鏡。

鼐、鼒，鼎也。

鬵謂之鬴。

戉、戚，斧也。

錘謂之權。

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七《毛詩音義下》 卣，中尊也。

《廣韻·下平聲·尤韻》 卣，中樽。樽有三品：上曰彝，中曰卣，下曰罍。

清·陳介祺《陳簠齋丈筆記》 乍器之例亦當編記。其曰作⿱宀寍⿰卩尊彝，曰帚歸女彝，余謂皆市鬻物。其無文字者，或不盡有文，或竟無文，或市鬻，或六朝以前物，不可一概論也。

吉金必以經傳攷定其器與器之用與制與名。

吉金宜分爨與不爨之用。

酒器宜分飲器、盛酒器之別。古人飲酒似不熱，觶是尋常使用之飲器，斝非飲器。

食器宜別，文有黍、稷、稻、粱者是也。

牛、羊、豕、禽、魚、鶉、牛首、羊首器之別。

大鼎、中鼎、小鼎之別，圓鼎、方鼎、長方鼎之別。

有足無足、有耳無耳、有蓋無蓋之別。

量器之別，鐘與區、鋘之類是也。

温器之別，銚之類也。

盥器之別，匜、洗是也。

烝器之別，甗、鼎是也。

斁器之別。

豆、登、燭鐙之別。

符節之別，葉氏龍節，余存魯丸是也。龍節，阮氏係漢，非。

鬻器之別，鬲、鼎是也。

角之角，爵之角，爵之兩柱，警目三足，戒傾。觚之觚，尊之觚，皆取義之制也。

論說

總論

金文通論

宋・趙九成《考古圖釋文・序》　古文，三代之書名也。書名所起，將記言於簡策，象物形而畫之。故厥初以象形爲主，不取筆畫之均正。又有無形可象之言，然後會意、假借、形聲、指事、轉注之文生焉。至周之興，尚文，書必同文，其筆畫稍稍均正，據今所傳商周器可見。周衰益盛。竊意周宣王太史籀所作大篆，已有修正，故與古文多異。至秦李斯、程邈之徒，又有省改，謂之小篆，即今許氏《説文》是也。小篆興而古文亡。至漢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壁中書，及張蒼獻《古春秋左氏傳》，魯三老獻《古孝經》，及郡國於山川得鼎彝之銘，然後古文復出。孔安國以伏生口傳之《書》，訓釋壁中《書》，以隸古定文，然後古文稍能訓讀。其傳於今者，有《古尚書》《孝經》《陳倉石鼓》及郭氏《汗簡》、夏氏《集韻》等書，尚可參考。然以今所圖古器銘識考其文義，不獨與小篆有異，而有同是一器，同是一字，而筆畫多寡偏傍位置左右上下不一者。如《伯百父敦》之百字，一作，一作；寶字一作，一作；蔑字一作  ，一作  。《叔高父簋》蓋底皆有銘，其簋字一作  ，一作  。《晉姜鼎》之作字，一作  ，一作  。其異器者，如彝尊壽萬等字，器器筆畫皆有小異，乃知古字未必同文。至秦既有省改，以就一律，故古文筆畫非小篆所能該也。然則古文有傳于今者，既可考其三四，其餘或以形象得之。如  爲射，●爲丁，爲壺，  爲鬲，  爲車之類。或以義類得之，如  爲鬳，  爲嫡之類。或筆畫省於小篆，如  作惟，  作位之類。或筆畫多於小篆，如  作萬，小篆乃邁字。  作受，  作秦，  作郁之類。或左右反正上下不同，如皆作永，  皆作福，  皆作姜，皆作姬之類。有部居可別而音讀無傳者，如  作彗，  作鑒之類。又可考其六七，餘皆文奇義密，不可强釋，姑存其舊，以待知者。凡與《説文》同者，訓以隸字，及加反切。其不同者，略以類例、文義解於下。所從部居可別而音讀無傳者，各隨所部收之，以備考證。

明・董其昌《筠軒清閟録》卷上《論古銅器》　鐘鼎尊彝款，夏商周初時器，少者一二字，多則二三十字止矣。其或二三百字者，定周末先秦時器耳。亦有無款者，或真正三代民間之器，無功可紀，故無款文，不可遽謂非古也。款之篆文，夏用鳥迹，商用虫魚，周用虫魚大篆，秦以大小篆，漢以小篆。又三代用陰款，秦漢用陽款，間有凹入者，或用刀刻如鐫碑，蓋陰款難鑄，陽款易成故也。

清・王昶《金石萃編・序》　宋歐、趙以來，爲金石之學者衆矣。非獨字畫之工，使人臨摹把翫而不厭也。跡其囊括包舉，靡所不備。凡經史小學，暨於山經地志、叢書別集，皆當參稽會萃，覈其異同，而審其詳略，自非輗材未學能與於此。且其文亦多瓌偉怪麗，人世所罕見，前代選家所未備，是以博學君子咸貴重之。

清・段玉裁《經韵樓集》卷七《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寫本書後》　文字之遞變，由古文而大篆、小篆，而古隸、今隸。史籀篆大篆，與古文或異，而六經之出於孔子壁中者，皆古文。漢時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魯恭王壞孔子宅，得《禮》《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是六經以古文傳，而所謂古文者，即如商周鼎彝之書，今世學者或未能知之也。許叔重之爲《説文解字》也，以小篆爲主，而以其所知之古文、大篆附見。當許氏時，孔壁中《書》《禮》

未得立於學官，鼎彝之出於世者亦少，許氏所見有限，偶載一二，亦其慎也。許氏以後，三代器銘之見者日益多，學者摩挲研究，可以通古六書之條理，爲六經輔翼。《毛詩》言鞗革者四，傳曰：鞗，轡首飾也。革，轡首也。鞗字不見於《説文解字》，《説文解字》曰：鑣，一曰轡首銅也。攷《博古圖·周宰辟父敦》銘三，皆有攸革字，薛氏此書《周伯姬鼎》有攸勒字，《寅簋》有鑒勒字，《岐陽石鼓》有鑒勒字，外此《焦山古鼎》亦有攸勒字。合而觀之，知鑒省作攸，攸即攸，假借爲鑒字。勒省作革，以鑒飾勒，猶唐宋人所云金勒，故《蓼蕭》毛傳曰：鑒，轡首飾也。勒，轡首也。沖沖，垂飾皃。不知何時施革於攸下，改爲鞗字，而於毛傳鑒轡首飾也，删去首飾二字，使《詩》義晦於千古，非三代銘詞屢見，安所攷證哉。又如古言均今言韻，韻字不見於《説文解字》，而徐鉉新增有之，予作《六書音均表》用韵字不用韻字。或曰：韻正韵俗，爾何從俗也。予曰：古言音均，後人分别入《音部》，宜以从音从匀匀亦聲之字爲近是，而韻字較遠。今薛氏此書卷一内載董武子所藏《商鐘銘》有韵字，卷六内載方城范氏所藏《周曾侯鐘銘》有韵字，是韵字古文有之，較諸韻字孰雅孰俗矣。舉此二事，用見古文之當攷，而古器之不可忽如是。

清·莊述祖《説文古籀疏證》卷六　不習鐘鼎古文，不知六書之原流本末，則書師異説無所適從矣。

清·孫星衍《孫淵如外集》卷四《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跋》　鐘鼎文字，自許叔重據以入《説文》，郭忠恕、夏竦俱有集録。偏傍字畫，皆足考證小學源流。曾與嚴孝廉約爲《説文翼》一書，依許氏字例，采集鐘鼎古篆，條舉件繫，而説其六義，以明先秦三代絶學。

清·錢泳《履園叢話》卷一《舊學·鐘鼎文》　三代已有文字，而今不傳，所傳者惟《大禹岣嶁山碑》《比干銅槃銘》《周宣王石鼓文》《穆王壇山刻石》《孔子延陵十字碑》及《詛楚文》之類，前人有信之，有疑之。即如薛尚功《鐘鼎欵識》刻本載有《夏琱戈鈎帶銘》及商器各種欵識，余亦未敢信也。惟周鐘、周鼎及尊彝壺爵卣鬲斧觶觚敦簠簋盉甗匜盤之文，尚有可據，雖後世亦有依式仿造者，而其銘文之古奥，字畫之精嚴，決非後人所能僞作。故讀書者，當先讀六經，爲文章之源流；講篆隸者，當先考鐘鼎文，爲書法之源流也。

又卷二三《雜記上·金石文字》　金石文字，雖小學之一門，而有裨於文獻者不少。如山川、城郭、宫室、陵墓、學校、寺觀、祠廟，以及古蹟名勝、第宅園林，輿圖考索，全賴以傳，爲功甚鉅。而每見修志秉筆者，往往視爲土苴而棄之，真不可解也。王蘭泉司寇，爲《金石粹編》一書，有與諸史互異，輒以證之。此深於金石者也。孫淵如觀察嘗言：吾如官御史，擬請旨著地方官吏保護天下碑刻。此癖於金石者也。

清·凌揚藻《蠡勺編》卷二一《金石諸書》　金石之書，唐以前所罕見。自宋歐陽公撰《集古録》，爲《跋尾》二百九十餘篇，趙德甫倣之，成《金石録》三十卷。自是劉原父、鄭漁仲、吕與叔、黄長睿，以及薛尚功、婁彦發、王子弁之徒，爭相編述，而風尚興焉。【略】若永叔所云，聖君賢士桓碑彝器，多與史傳相證明，可以闡幽表微，補正訛闕，其所係亦非淺鮮也。此好古之士所由博訪遐搜，且日起焉，而未有已也。

清·龔自珍《定盦續集》卷三《商周彝器文録敘》　羽琌山民曰：商器文但象形，指事而已，周器文乃備六書，乃有屬辭。周公訖孔氏之間，佚與籀之間，其有通六書，屬文辭，載鐘鼎者，皆雅材也，又皆貴而有禄者也。制器能銘，居九能之一，其人皆中大夫之材者也。凡古文可以補今許慎書之闕，其韻可以補《雅》《頌》之隙，其事可以補《春秋》之隙，其禮可以補逸《禮》，其官位氏族可以補《世本》之隙，其言可以補七十子大義之隙。三代以上無文章之士，而有羣史之官。羣史之官之職以文字刻之宗彝，大氏爲有土之孝孫，使祝嘏告孝慈之言，文章亦莫大乎是，是又宜爲文章家祖。其及五百名者，有《曾鼎》；六百名者，有《西宫襄父盤》，則與《周書》七十一篇相出入矣。摹其篆文，以今字録之，如孔安國治《尚書》以今文讀之古文也。

清·馮桂芬《兩罍軒彝器圖釋序》　鐘鼎文者何，古文也。黄帝史倉頡作古文，歷唐虞夏商周不變。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小變古文，僅史官教學童用之。其餘書之竹帛，勒之鐘鼎，此古文也。秦兼天下，始罷不與秦文合者。於是小篆隸書盛行，古文幾絶，賴壁中殘簡及鼎彝之屬，藉可攷見一二。許叔重所謂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

前代之古文也。自漢訖唐，古器罕出民間，得一器，輒獻上方侈神瑞，學士大夫尠見之。郭忠恕、夏英公輩蒐輯古文，徵引至七十餘家，僅刊張廷珪《劍銘》，三代法物無聞焉。北宋以來，高原古冢，搜獲始夥。至王俅、吕大臨、薛尚功之書出，而此學大顯。

清・陳介祺《陳簠齋丈筆記》 金文以三代文字爲重。秦棄文字，漢器之銘無文章，記年月、尺寸、斤兩、地名、器名、官名、工名而已。後世則竝此而棄之矣。

又附《復吳平齋書》 退樓仁兄左右：【略】蓋天地以文字爲開塞，義理以文字爲顯晦。秦燔文字，而古聖之作大晦。許氏收文字之遺以爲説，二千年來言字學者必宗之，要皆燔後所餘。獨吉金款識是燔前古文字真面，非許書可比。自宋迄今，吉金文字之傳迥越前古。有是真《古文尚書》者，有不可以許書定者。其文與字非多見不能通，是以欲合今日所見拓本、摹刻善本，精摹其文爲一書，一器一版。字多者釋文別爲一版，少者共一版。且欲合宋以來金文書摹刻失真者，坿刻爲一書，以存古聖之作，而爲多見之助。再逐字分編許書各字之前，以立許書之本。而凡漢以來言字學之書，皆分字坿焉，以證許書之義。上窺制作文字之原，下集字學之大備，則傳一己而不能久者，傳古人，而己亦必傳矣。乞是正之，並以質之同志君子。儻有能先我早成之者，正不必己出，而尚可樂助。既知所學之陋，又無近名之心，唯耿耿於古文字之傳耳。言之不已，得無哂其愚邪。三代以前文字，非吉金無可見。

又附《再復王廉生書》 攷釋古文字，蒙自言讀書識字不多，非虚語也，衰年不能再博聞彊識。年來課孫，蒙求於義理少有所見，進於故吾而已，非有所知也。推之讀古文字，亦少有能斷處。竊謂不博，則無可斷。博而不能斷，則不能折衷而歸於是。文品之高下、淺深、章法、起結、層次，皆理爲之。漢儒之功在於存古，宋儒之功在於明理。理明而前聖之説、先儒之傳乃定，天地萬物之理乃明，吾人心身之知乃切，其博大孰能過之，特不侈矜多富以爲炫耳。義理之次即是文字，無文字則義理亦不傳而晦。今日唯此吉金是天地之藏，祖龍之暴所不能盡發而焚之者，可不重乎。釋之，以多見爲第一，攷經爲第二，證許爲第三。有據者斷之，無據者，則桂氏《説文義證》案而不斷之例爲至是，不可徒博愈引愈遠，而愈無當也。薈萃而不能斷，祇益蕪雜恍惚，亦奚以爲。至取僞器而長言之，更不知所謂矣。止刻金文釋其字，攷不必其皆有，有亦不必求多，以字偪真得神爲主。釋不定者闕之，或兩存之。書成易而古人傳，我輩之志慰矣。五月三四日再復廉生書。

清・俞樾《春在堂雜文續編》卷二《吳平齋兩罍軒彝器圖釋序》 余嘗著《羣經平議》，解《尚書》巽朕位，謂巽爲纂之叚字。及讀薛尚功《鐘鼎款識》有《宰辟敦》三，其文並云用饌乃祖考事，則固嘗叚饌爲纂。又著《諸子平議》，解《晏子春秋》賴君之賜得以壽三族，謂壽爲保之叚字。而薛書載《叔液鼎》《魯正叔槃》，並云永壽用之，則固已叚壽爲保。古彝器銘詞之可寶貴如此。吾人欲讀古書，安可不觀古器哉。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録・敘》 人生秦燔千數百年之後，何以能識三代文字，曰幸有鐘鼎彝器款識，皆秦以前物也。人生周孔千數百年之後，何以能讀周孔時之鐘鼎彝器，曰幸有《經典釋文》，多古書字爲之證也。今之言小學者，但知許叔重《説文解字》有功於篆學，不知《説文》於小篆信而有徵矣。其所采古文、籀文十不存一，又多據孔壁中遺經之文，大都皆周末相沿之字，非孔子六經之舊簡。故求之《説文》而不可通者，往往於《經典釋文》得之。想陸德明去古未遠，當時所見古書必有所據也。如徐之古文作郤，它書所不見也。《周禮・雍氏》注：伯禽以出師征徐戎。釋文：劉本作郤。今《沇兒鐘》《魯公伐郤鼎》可證也。古來字或从辵，它書所未聞也，獨《爾雅・釋訓》：不（誒）〔俟〕，不來也。釋文：來本作徠，又作逨。今《散氏盤》《單伯昇生鐘》可證也。鶆字它書所無也，獨《爾雅》：鷹，來鳩。釋文：來本作鶆。今敨文鷞字可證也。古嘼字與獸通，它書不經見也，《書敘》：往伐歸獸。釋文：本或作嘼。今《邵鐘》余嘼綏武可證也。古韔字作[illegible]，亦通[illegible]，它書未之見也，《詩・閟宫》傳：重弓，重於鬯中也。釋文：鬯本作韔。[illegible]與[illegible]形相似，今《毛公鼎》《录伯戎敨》《吳尊蓋》[illegible]及《邵鐘》[illegible]字可證也。古吳字通虞，它書不經見也，《公羊・定四年》：帥師伐鮮虞。釋文：虞本作吳。今《虞司寇壺》《師酉敨》吳亼廟可證也。古文無、无、亡三字通用，

《左氏傳・襄廿七年》曰：棠无咎。釋文：本亦作無。《左氏傳・昭二十年》：無縱詭隨。釋文：無本作毋。今彝器萬年無彊可證也。古文驅、歐爲一字，《詩・小弁》箋：有先歐走之者。釋文：歐本作驅。《禮記・郊特牲》注：索室歐疫。釋文：歐本作驅。今《師袁敦》歐孚士女牛羊可證也。凡彝器中古字見於《釋文》者甚多，然則謂陸德明爲古籀之功臣可也。

清・劉心源《古文審・自敘》　三代篆迹大約兩派：曰古文，曰籀文。其載在《説文解字》者，可得而言。若乃器刻之字，原流迥絶，難可畔分。余以爲從今目之，皆曰古文而已。有宋以來，士大夫好搜古器，凡夫柏寢磿室之隕英，吉金玄鏐之故刻，萬劫所赦，閒發山川，勝儕結賞，網羅日富，先聖履綦，賴以不沫，可謂盛矣。然讀其録記，參攷款識，諸書釋文踳駁，迷迷字不成語，語不達意。揜卷長喟，以爲何艱深也。及諦審篆形，正復不爾。是皆有存古文之功，而實不無晦古文之弊。蓋歐、劉二公意在博收古器，於字句未甚措意，頗亦有謬。黄、王、吕、薛諸人不諳篆法，又昧訓故，彊作解事，其失也陋。逮至阮、吴諸前輩，邃於經術，類能以古音古義相發明，然亦有篆形全非，文意不協，而彊以經注襮飾者，支離武斷所不能免。乃至持𠂤作眉，指𠂇爲故，山冒山形，丫譌舉釋。𠬜即卑，而云格上三矢；𠂤即尊，而云亞中八足。躡乖倝失，莫之能糾，文气梗塞，職此之由。明處士郭秉詹云：器刻之字，玅在可解不可解。烏虖，此語必出於淺人，否亦不用心之咎也。三代器銘多爲聖賢之迹，或當代詞人之作，其時工匠世官亦復尒疋雝容。雖依例成文，無不娓娓可誦。惟孳乳無多，偏旁省變，叚形叚聲，臨文取便，要其指歸，良非漫汗。世儒汩性於時楷俗訓，陷溺於六朝以來之韻部，以譯彼文，將毋邨獠品波斯之珍，部色演鈞天之曲，其不辂也幾何。而猥以可解不可解誣古人，此古文之所以晦也。

又卷首《發明四則》　古文有正俗二體。其爲廟堂之器，或出聖賢之手，或當代詞人所作。亦有市中賣器，依例爲文。正如今人寫典册大文，皆楷書，不敢破省。若施之碑碣散文，則偏旁點畫亦稍隨意。古今人情不甚相遠，知古人非無俗字也。造作賄，琱作斖，皆不合六書。而子孫萬壽等篆，異形百出，豈皆正體。特功居其創，雖俗亦雅，今則無從辨耳。又小篆多一形一聲之字，古文多一形二聲者，如娟从女司台，譌从言納肉，迎从辵𠂤羊，徥从丸谷虖，罼从廾罼射，雝从隹𠂤雔，揚从丸皇昜，絶从辵刀糸。若斯之類，孳乳緐重，通六書者自能意會。至如卑从由，亘从月，農从田，釐从來，旂从𠂢，若从叒，敢从皀，可訂小篆之謬。年作𠂤，頁作𩠐，木作𣏌，尻作𡰥，《説文》用爲禿、須、禾、应，斯又可徵小篆之變矣。

讀古器銘必須篆形、文義兩者兼定，闕一即譌。古無部首，文以意通，用彼之形即爲此字。如旅从𠂢，即以𠂢爲旅；輦从車，即以車爲輦。禾爲秊，金爲鉨，尸爲巳，雨爲霸，革爲勒，又爲丑，衣爲卒，冂爲冕，聿爲書。乃及同𠂇，甲在同十。以及百自、夫大、少小、月夕、内入、成戊、用周、母毋女、孝壽考皆可通叚。篆形如此，而文義又須如彼。又若《中尊》之拜从手旁頁，頁爲古文首字，而形同馬。《寅簋》《牧敦》之疾爲疾，《井侯尊》《吴彝》《師遽敦》之世爲止。其省變往往涉于佗字而不覺，兼定斯得，否則難通。

器銘有正例有變例。正例惟一，如鼎則云作寶鼎，尊則云作寶尊之類是也。變例有二。古人有諸器一時竝作而總記于一器者，或各器皆如此，而後人僅得此一器，未可知也。如《大鼎》云作盂鼎，《恵尊》云作尊彝，《卣公史彝》云作尊彝鬲之類是也。此變例一也。又有本銘不言本器而言佗器，如《魯公鼎》《師旦鼎》《夌鼎》《貉子卣》《琥卣》皆云作尊彝，《般尊》《叉卣》《大壺》《獸爵》《子鬲》《子甗》皆云作彝，《遣小子敦》云作鼒彝，《戲伯鬲》云作鼐，《諸女匜》云尊彝。此變之變者，亦一例也。釋解家不能觀其通，乃多枝詞，良爲自擾。

講古篆必絶四弊，而後本形本義、叚形叚聲可得而言。不諳篆法，一弊也。無論以隸楷求者，失之陋耶，狃于小篆者亦滯。𥫱爲刊，𠂤爲里，馬山所某執皇，通乎。不明叚借，二弊也。古字無多，臨文不得其本體，則以同形同聲者爲之。旅輦即旅棞，而讀爲旅車；楊休即揚休，而讀爲執休，通乎。不識古義，三弊也。假何以訓租，養何以訓奉，以何以訓与，貞何以訓卜，則當用漢唐師説，無取宋元俗解矣。不達古音，四弊

也。旂何以斤聲，邦何以坐聲，濛何以讀廢，（尊）〔奠〕何以讀鄭。執周、沈、李、孫之韻部，四聲相病；狃顧、段、江、苗之音學，六經皆非。可乎哉。

清・葉昌熾《奇觚廎集古録序》 自秦兼天下，命李斯作小篆，罷其不與秦文合者，而古文始微。然漢時八體，大篆一體固具在。自學僮不課尉律，孝宣帝時張敞欲通《倉頡》讀，至從齊人能正讀者受之。章帝時獲《史籀》九篇，王育爲作解，所不通者十有二三，則其學之亡已久。王伯厚云：古文難攷，幾於郢書燕説。況江左浮靡，北書傖獰。唐宋以後，六經三傳，私家迻寫，公庫雕板，皆以世俗通行之字，學者循誦習傳，安知所謂古文者。郭氏《汗簡》七十一家，其所録古文，旁及道書石刻，而不皆鼎彝文字。惟薛尚功、王復齋、下逮國朝阮文達、吴荷屋諸家，裒輯古器，摹其銘而釋其義，始别爲專門之學，倉史舊文得存什一。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敘》 攷讀金文之學，蓋萌柢于秦漢之際。《禮記》皆先秦故書，而《祭統》述《孔悝鼎銘》，此以金文證經之始。漢許君作《説文》，據郡國山川所出鼎彝銘款以修古文，此以金文説字之始。誠以制器爲銘，九能之選，詞誼瑋奥，同符經埶。至其文字，則又上原《倉》《籀》，旁通雅故，博稽精斠，爲益無方。然則宋元以後，甄録款識之書，雖復小學枝流，抑亦秦漢經師之家法與。宋人所録金文，其書存者，有吕大臨、王楚、王俅、王厚之諸家，而以薛尚功《鐘鼎款識》爲尤蕃。然薛氏之恉在于鑒别書法，蓋猶未刊集帖之匧，故其書摩勒頗精，而平釋多繆。以商周遺文而迺與晉唐隸艸絜其甲乙，其於證經説字之學，庸有當乎。我朝乾嘉以來經術道盛，修學之儒挈斠篆籀，輒取證于金文。儀徵阮文達公遂集諸家拓本賡續薛書，南海吴中丞榮光箸《筠清館金石録》，亦以金文五卷冠首。阮氏所録既富，又萃一時之方聞邃學，以辯證其文字，故其攷釋精塙，率可依據。吴書釋文蓋龔禮部自珍所饗定，自負其學爲能冥合《倉》《籀》之恉，而鑿空臆繆幾乎陽承慶、李陽冰之説。然其孤文瓠誼，偶窺扃窔，亦閒合于證經説字，終非薛氏所能及也。【略】學者欲窺三代遺迹，舍金文奚取哉。

又《名原・敘》 余少耆讀金文，近又獲見龜甲文，咸有譔録。每惜倉、沮舊文不可復覩，竊思以商周文字展轉變易之迹，上推書契之初軌，沈思博覽，時獲塙證。最栝論之：書契初興，形必至簡，遝其後，品物衆而情僞滋，簡將不周於用，則增益分析而漸縟，其最後文極而敝。苟趣急就，則彌務省多，故復減損而反諸簡。其更迭嬗易之爲率本於自然，而或厭同耆異，或襲非成是，積久承用，皆爲科律。故歷年益遠，則譌變益衆。而李斯之作小篆，廢古籀，尤爲文字之大戹。蓋秦漢閒諸儒傳讀經典已不能精究古文，如古多段悉爲文，與寔形近，金文文多作㠯，與寔作㝬絶相似。而《書・大誥》曰寧考、寧王、前寧人、寧武，則皆文之譌也。略本吴清卿説。古文有載市，即《禮》之爵鞸。又有裁字，當爲爵帛本字，而《毛詩・絲衣》曰：載弁俅俅。載則載裁之叚也。庸古文作亩，與敔偏旁相涉，而《左傳》説成王賜魯土田倍敔，倍敔則附庸之譌也。《書》《詩》傳自伏生、毛公，《左氏春秋》上於張蒼。大毛公當六國時，前於李斯，伏固秦博士，張則柱下史，咸逮見李斯者。三君所傳尚不無舛駁，斯之學識度未能遠過三君，而迺奮肊制作，徇俗蔑古，其違失倉、史之恉甯足責邪。通校古文、大小篆，大氏象形字，與畫繢通，隨體詰詘，譌變最多，指事字次之。會意、形聲字則子母相檢，沿譌頗尠，而與轉注相互轉注從徐鍇説。爲例又至廣博，其字或秦篆所不具，或許氏偶失之，故不勝枚舉。而叚借依聲託事，則尤茫無涯涘矣。古文叚借至多，兹不遑論。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首《彝器説中》 攷文　三代文字尚矣。六經諸子由篆變隸，其在今日，已非復先秦簡編之舊。然則居今日而欲攷文字制作之源，古文籀書小篆變遷之迹，捨彝器曷從哉。自宋人箸録，分夏后商周，列作器之先後，則以篆文屈曲奇古者爲夏，而吴延陵之劍、秦皇帝之璽，其文固龍虎蟲鳥也。以甲乙丙丁十干名器者爲商，而周器銘文三家之彝，其文亦父丙、父丁也。謂商器類象形，而舉鼎執中，寔紀周特牲、鄉射之禮。謂周器文章炳煥，或數十百言，而觚、觶、爵、罍概無對揚永寶之銘。是夏商周世未可以强分也。竊嘗謂商周之閒，禮樂大備。姬氏尚文，器物居多。夏商但有古文，其籀書小篆之遞興皆在周世，則欲攷有周一代之文字，必自審其書勢始矣。故凡畫中肥而首尾出鋒者，蝌蚪也，古文體也。畫圓而首尾如一者，玉箸也，籀篆體

也。周室之初，監於二代。薛氏《款識》曾定《散季敢》爲作於武王之四年，《召公尊》亦南宫括之器。然傳刻失真，莫由窺測。近世於岐山得《周盂鼎》，嘉興徐同柏攷爲成王之二十三年，與王氏《款識・周師旦鼎》，阮文達定爲周公祀太姒所作，寔爲周初之彝器。今審其點畫，則古文蝌蚪之形，而體勢漸近大篆。據此，知周器中如《吳彝》《康鼎》《君夫敢》《頌壺》《寰盤》之云周成太室康昭穆宫者，大抵西京盛時所造，故點畫體勢悉相似。而薛録之《曾伯郙父鼎》，其時未廢司徒，亦共和以前之確證。按，曾以釐侯廢司徒，釐侯元年爲共和二年。矧畢氏《曾鼎》、陳氏《厝鼎》銘文古茂，爲《周書・誓命》之辭乎。是周初文字之可攷者，其證一也。宣王中興，篤生籀史，創爲大篆，則《石鼓》其幟志也。然自歐公以來，異説紛歧，通儒不免。顧亭林、全謝山、孫淵如皆疑《石鼓》非周物。近人徐燮鈞於寶雞得《周虢季子白盤》，平定張穆依羅次球以四分周術推演，定爲宣王之十二年，周時惟宣王十二年周正建子月有丁亥，乃月之三日也。其辭既類《小雅・六月》之篇，而書則籀文，一同《石鼓》，可知史籀篆迹實周時書勢之一大關鍵。而《召伯虎敢》《虢文公鼎》，以《毛詩》《國語》攷之，亦宣王時之器，尤足資印證矣。且鄭桓公以宣王母弟受封，鄭器如《邢叔妥賓鐘》《姜白鼎》《羌伯鬲》《楙叔賓父壺》《太師小子甗》，無一不與《石鼓》脗合，在既變大篆之後。是周中葉時，文字之可攷者，其證二也。平王東遷，諸侯力政，文字異形，《學古編》所謂諸侯各有本國之文也。然列國之器，如《宋公䜌鐘》之爲平公成，《宋公差戈》之爲元公佐，《邾公牼鐘》《公華》二鐘之爲宣公、悼公，楚曾侯二鐘之爲惠王章作，《王子申盞盧》之爲令尹子西，齊侯二罍之爲祀陳桓子，《陳侯鐘》之爲齊威王器，其文仍是籀書，而體漸狹長，儼然小篆。且秦之建國，寔自平王，薛氏所録《盩厔鐘》，阮氏所稱《昭襄王嘉禮壺尊》《甲午》《天錫》二簋，與近出之《鄦子簋秦嬴簋》，書勢亦開秦權量及《琅琊臺刻石》之先聲。可知斯相制作雖本秦文，而實當時通行之體。是春秋至戰國時文字之可攷者，其證三也。夫生二千年後，而遠追二千年以前，簡册無徵，好古者往往興歎。然風氣推移，古今不異，以器證器，其變遷之迹固有灼然不誣者。故余纂集《彝器款識》，專以書勢辨時代之先後，爲可據也。若薛《録》之四《商鐘》，王氏所録之《董武鐘》，要亦周器，乃當時自有此一體，如秦之有繆篆、殳書者。而阮《録》之《陳逆簋》，則又當時行草書，裨諶草創、屈原草藁可按也。又或銘詞同而有媵文、羡文之殊，時代同而有刀書、筆書之異，古書變化更僕難詳，攷古者會其意可矣。

葉德輝《與易敦白論鼎彝銘字書》《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下　回蘇，

將攜歸之古器物銘一一釋出，多加考辨。此弟三十年前舊學，棄之多年，今日重温，如久别故人，各增閱歷。一見之後，更多見道之言。弟向不欲以鼎彝銘字佐證《説文》，並非以《説文》爲天經地義不可違背之書，不過以許氏一家言在漢人學中自爲一派。古學鼎彝既非人人共見共曉之物，自不能以一二人所獨賞獨好者，妄以一時肊見變亂古人之家法，竄改文字之形聲。弟向所持論如是云云，蓋亦讀書矜慎之心，並非昧昧然墨守一先生之言，以爲聖人復起不可易也。夫使鼎彝塙非贋作，拓本又復精神，則《説文》以前之古文，亦正足資考索。今世《説文》字書，乃因李斯秦篆之遺。李斯有《倉頡篇》，既以倉頡名所著書，則中必多倉頡古字故訓，特其間不無因筆勢趨于玉筋，或有時改變其舊形。故憑《説文》以求古人造字精神，則或有不如鼎彝銘字之可據者。且黄帝史臣二人，一倉頡，一沮誦，皆同時造字。自李斯專守倉頡之學，于文字異形者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于是沮誦之字必以罷斥之故而不行。又兼有趨于約易之隸書，一時稱便，致令傳習者勘，浸久至于滅亡，轉不若倉頡在兩漢間師承時有可考。如《説文敘》中所稱張敞、杜業、爰禮、秦近、揚雄、賈逵諸儒，皆所謂傳倉頡學者。而《説文》五百四十部中九千餘字，重一千餘字，其稱引儒先之説，不及沮誦一字一言，是則沮誦之學在兩漢時已蕩然靡存。然則欲求與秦篆異體、倉頡異訓之文字，舍鼎彝款識，更有何者可以取信哉。吾嘗取鼎彝中諸字以校《説文》異同。如《一部》：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大部首云：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蓋小篆以一爲天，大爲人，故不部首云：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一猶天也。象形。雨部首云：水从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間也。而鼎彝中如《盂鼎》之  ，《録伯戎敦》之  ，《毛公鼎》之  ，大上从  ，者天體也。人在天下，視天則爲一。天在

人上，覆人則爲●。此象形之異也。旦部首云：明也。从日見地上，一地也。旦以一爲地，如天以一爲天，均以人目所見者取象。故《中部》：屯，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中貫一，一地也。韭部首云：菜名。一種而久者，故謂之韭。象形。在一之上，一地也。北部首云：土之高者，非人所爲也。从北从一，一地也。而鼎彝中如《頌敦》之  ，《吳尊》之  ，皆从日在  上、●上。吳大澂《古籀補》云：象日初出未離乎土也。亦有作  者，如《楊敦》之  格太室，从日在●下。●者天也。此亦象形之異也。《倝部》：韓，旦也。从倝，舟聲。倝部首云：日始出光倝倝也。从旦，旉聲。而鼎彝中如《盂鼎》之  ，《陳侯因資敦》之  ，《高伯尉》之  ，《中殷父敦》之  ，皆从日从水从艸。川者水在川，巛則巛也，亦水也。《古籀補》釋  云：日初出在艸間，古者天子以朝朝日。一曰小水入大水謂之朝，故从川。許氏說水：朝宗于海。釋  云：朝覲之朝如此。小篆以爲潮字。今按吳說亦未塙。《  部》：莫，日且冥也。从日在中。  等字同一取義，上古人民穴居野處，不辨朝暮，但以目之所見，日出水艸間爲朝，日入衆  中爲莫。此淖莫字从水从艸所由來也。朝廷、朝覲等朝字則當爲韓，潮汐之潮則當爲潮。天子當陽，故取从倝之韓。此如  部》：望，月滿與日相望以朝君也。从月从臣从壬。壬，朝廷也。義同。潮水消長隨月盈虛，此當从水，韓聲。水朝宗于海，聲兼義字。若从水，朝省聲，是混於从日从水从艸之淖。此沿小篆之誤也。而不知淖韓瀟三字之各有取義也。兄部首云：長也。从儿从口。而鼎彝中如《叔家父簋》之  ，《沇兒鐘》之  ，皆兄旁加  。《古籀補》云：先生爲兄，故从  。  ，先生二字省文也。今案吳說誠然。《白虎通・三綱六紀》引《禮・親屬記》：男子先生爲兄。《詩・載馳・序》：思歸唁其兄。箋云：男子先生曰兄。是班、鄭所訓之兄字，必是兄旁加  者，故其說云云。若《釋名・釋親屬》：兄，荒也。荒，大也。故青徐人謂兄爲荒也。又《白虎通》：兄者況也，況父法也。此以同聲字爲訓，則所釋者兄也非先生之貺也。是兄字之外，塙有先生之貺字矣。子部首云：十一月陽气動，萬物滋，人以爲偁，象形。  古文子，从巛，象髮也。  ，籀文子。  有髮，臂脛在几上也。而鼎彝中如《番君鬲》之  ，即呆字，象子在襁褓形。《子執斿且乙卣》之  ，《子孫角》之，《子孫父辛尊》之，則象大人形。此在小篆古籀之外，別爲象形，是固不可謂之無本矣。《系部》：孫，子之子曰孫。从子从系。系，續也。而鼎彝中如《子孫父癸卣》之  ，《父辛孫卣》之  ，《鼎子孫父丁卣》之，《鼎子孫父丁敦》之  ，皆从大字及子字增其筆畫，而與从子从系之孫異矣。《目部》：相，省視也。从目从木。《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詩》曰：相鼠有皮。而鼎彝中如《相作父丁觚》之  ，《盂鼎》之  ，《且子鼎》之  ，上皆象目上眉骨形，而與从目从木之相異矣。《手部》：拜，古文  。此與小篆从手  之拜別爲一義。蓋  爲爪之省形，  即兩爪，下兩中象足形，中众象背脊，此象人伏地而拜，拜則伏地，故見其手足及背也。而鼎彝中如《曾姬伯鼎》敢易之，亦象人伏地而拜，上兩象兩手，下兩象兩足，象脊骨，此與拜古文取象正同。，《古籀補》誤釋爲喪，則不知敢拜易固鼎彝中恒用字矣。《丨部》：中，而也。从口从丨，丨上下通也。中本人中之中，故訓爲而。而，口上紋理。俗本《說文》誤作中，和也。此由不知古字中爲人中之中。或又以而爲內之訛，皆非也。而鼎彝中如《頌敦》《頌鼎》之，《卯敦》之，《子禾子釜》中鍘之皆與重文中、籀文之同。《古籀補》釋云正也，兩旗之中立必正也。釋云：象旗斿向左形。據《丨部》，旌旗杠皃，从丨从，旉亦聲，則中於同爲旌旗之類，是古文以爲旌旗之中，與小篆人中之中，引申爲上中下之中者，其義各有所取矣。《韋部》：韗，鞁也，所以蔽前以韋，一命縕韗，再命赤韗。从韋，畢聲。而鼎彝中如《無專鼎》之，《寰盤》之，皆以必爲韗。《八部》：，分極也。从八弋，弋亦聲。此爲語助必然之必字。乃古文多作實字，《周禮・考工記》：天子圭中必。鄭注：必讀如鹿車縪之縪，謂以組約其中央爲執之，以備失墜。《古籀補》必下引錢宮詹說，必通縪，小篆作韗，鞁也，所以蔽前。是必於古文中爲組縪之縪，又爲韗鞁之韗，而與分極之訓義異矣。《巾部》：帶，紳也。象繫佩之形，佩必有巾，从巾。而鼎彝中如《師奎父鼎》之，《頌鼎》之，《頌敦蓋》之，《頌敦器》之，又《頌敦》之，皆不从巾，而象帶本形，是必最初之古帶字，而非

小篆後起之帶字所可同論矣。車部首云：輿輪之總名。象形。轂，籀文車。而鼎彝中如《毛公鼎》之  ，《盂鼎》之  ，《立戈父丁卣》之  ，《父乙尊》之  ，皆與籀文轂爲近。而小篆之車字必疊，經遞減其筆畫而失造字之本象矣。舟部首云：船也。象形。而鼎彝中如《父壬尊》之  ，《舟方父丁卣》之  ，亦象舟形，而有縱橫之異矣。《戈部》：戰，盾也。从戈，旱聲。干部首云：犯也。从反入从一。此戰戈之戰，別于干犯之干，顧經典中多以干犯之干爲戰戈之戰。而鼎彝中如《干爵》之  ，《干鼎》之  ，雖形同干犯之干，異於从戈旱聲之戰，然象干之本形，或象手執干形，其於从反入从一之干，又自一義，則干戈之干，小篆从戈旱聲字之戰，从反入从一之干，皆非其本義矣。《矢部》：躲，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从矢从身。射，篆文。射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而鼎彝中如《靜敦》之  ，《射爵》之  ，一象手持弓矢形，一象弓矢二形，與《石鼓文》之  同一象形，而與从矢从身及从寸之躲、射異矣。《玉部》：環，璧也。肉好若一謂之環。从玉，睘聲。而鼎彝中如《宂敦》之  ，《古籀補》云古環字象形，是也。環本取周環之義。齊太公作圜貨，亦以貨柄有○取義也。《鳥部》：鳳，神鳥也。从鳥，凡聲。  ，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而鼎彝中如《多父敦》之  ，《遽伯還敦》之  拜，《且子鼎》之  ，皆象貫貝之形，與十朋之龜之朋同用，則於鳳鳥之朋形義又各異矣。烏部首云：孝鳥也。象形。  ，古文烏，象形。而鼎彝中如《毛公鼎》之  ，則象烏鳴張口形。《僕兒鐘》之  ，則象鳥栖掩翅形，雖與小篆古文同一象形，而篆畫有繁簡之異矣。燕部首云：玄鳥也。籋口布翅枝尾，象形。乀部首云：玄鳥也。齊魯謂之乙，取其鳴自呼。象形。蓋乀爲古文玄鳥字，燕爲小篆玄鳥字，皆象燕形。而鼎彝中如《匽侯盉》之  ，《匽侯鼎》之  ，《古籀補》云：古燕字，象燕處巢見其首，  字从此。宴妥匽三字皆當从  ，許氏說：晏，安也。宴，安也。匽，匿也。皆燕安之義。小篆从日从女，形相近，而古義亡矣。《雀部》：雚，小爵也。从雀，吅聲。《詩》曰：雚鳴于垤。而鼎彝中如《舊輔甗》據吳榮光金編題名，余審定爲《牙輔鼎》。之  ，吳據秦恩復舊釋爲牛馬二字，殊謬。《御尊》之  ，《效卣》之  ，或借作灌，或借作觀，皆象鸛鳥長足形。按《詩・東山》：鸛鳴于垤。傳：鸛好水，長鳴而喜也。箋：鸛，水鳥也，將陰雨則鳴。疏引陸璣疏云：鸛，鸛雀也，似鴻而大，長頸赤喙，白身黑尾翅。證以《説文》：鸛，鸛專，畐踩，如鵲短尾，射之，銜矢射人。从鳥，雚聲。是鸛鳥之鸛本字作雚，而鸛乃通借字也。然則  之象形，與小篆从雀吅聲之雚異矣。虎部首云：山獸之君。从虍，虎足象人足，象形。  古文虎。亦古文虎。而鼎彝中如《師虎敦》之，《录伯戎敦》之，《師酉敦》之，皆象虎露牙爪形，與小篆之虎上象虍文下象人足異矣。豕部首云：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讀與豨同。  ，古文豕。而鼎彝中如《父乙觚》之  ，《父庚卣》豕字中之，則皆象豕全體形。又亥部首：  ，古文亥爲豕，與豕同。而鼎彝中如《小子射鼎》之  ，《乙亥方鼎》之  ，《聃敦》之  ，又皆象豕半體形。均與小篆古文之象形異矣。魚部首云：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而鼎彝中如《魚尊》之，《旅伯罰卣》之，《魚父癸鼎》之，《犀伯魚父鼎》之，《魚父丙爵》之，《毛公鼎》之，《魚父丁觶》之同爲象形，而與小篆燕尾之形異矣。《黽部》：黿，鼈黿也。从黽，朱聲。而鼎彝中如《魯伯愈鬲》之，《邾伯鬲》之，《杞伯敏父敦》之，皆从龜黿之黿象形。是古文龜黿之黿多本象形，而與小篆之从黽朱聲之黿異矣。凡此異于《説文》小篆之字，安知無沮誦舊字存乎其間。惜乎許氏博問通人，但采及傳習倉頡文字之人，初未遠而溯諸籀篆以前略存沮誦之遺説。且既知郡國于山川得鼎彝，其銘皆前代之古文，而於重文中采掇之字，概以古文二字括之，致使後之人不辨其何者爲壁中古文，何者爲前代古文，斯固不無遺議者也。若鼎彝以外，如古陶器、古刀幣之屬，其可采者正多。莊述祖曾撰有《説文古籀疏證》一書，校刻不精，原書亦鮮精要之處。吳大澂箸有《説文古籀補》，間有考辨，未見其詳。嘉慶中，嚴可均有《説文翼》一書，未經刊行，亦未知其體例何似。然其字皆傳寫刻木，一畫一點之不塙，則有毫釐千里之謬。故欲精研此學，非多見原器，廣搜精拓，不得其真形。此弟所以始終不欲以之考訂經典及小學字書，蓋慎之至也。近來北方出土者，又有筮龜及牛馬獸骨占卜遺文，其物不可謂不古，但皆斷裂不全之句，其文字難於

解釋。此又校鼎彝銘文有大篇可以成誦者，尤不易於詮訓。雖甚好之，直視如《岣嶁神禹碑》《紅厓》鬼方字，欽其寶，莫名其妙，如是焉已，何敢學羅振玉自信能讀天書神册哉。再鼎彝中如用蘄釁壽萬壽之釁，自宋吕大防、薛尚功以下皆誤釋爲眉壽之眉，後來阮文達、吴荷屋諸家皆相沿，無有知其謬誤者。弟考訂爲貴字，又悟《貝簋》潰鑄皆與貴通用，簋字中不从皀，乃从側形貝，别有考釋甚詳，容暇時録奉教正。

羅振玉《憙齋集古録序》 予弱冠治金石文字之學，私以爲金石文字者，古載籍之權輿也。古者大事勒之鼎彝，故彝器文字，三古之載籍也。唐以前無雕板，而周秦兩漢有金石刻，故周秦兩漢之金石刻，雕板以前之載籍也。載籍愈遠，傳世愈罕，故古彝器之視碑版爲尤重焉。

往嘗與友人言古之典籍，掌之史氏，民間不獲傳流。孔子轍環列邦，觀百二十國之寶書，乃修《春秋》。吾人對三代列邦古彝器，是不啻不下堂而觀三古列國之寶書也。生二千年之後，而神遊三千年以前，得據以補《詩》《書》之所遺佚，訂許、鄭諸儒之譌誤，豈非至可快之事哉。

顧古彝器藏于好古而有力者，非人人所能盡覩。故許君序《説文解字》，言山川往往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而書中古文但據羣經，非不欲並收彝器文字，不獲徧覽也。今則有傳拓之法，有諸家箸録之本，視古人爲便矣。而猶不能無憾焉者：箸録諸家或傳摹失真，點畫譌舛，一也；見聞所限，蒐輯未備，二也；疏于鑑别，真贋雜糅，三也；昧于古文義例，考釋或疏，四也。有斯四失，遂難依據。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毛公鼎考釋序》 顧自周初訖今垂三千年，其訖秦漢亦且千年。此千年中，文字之變化脈絡，不盡可尋。故古器文字有不可盡釋者，勢也。古代文字假借至多。自周至漢，音亦屢變，假借之字不能一一求其本字。故古器文義有不可强通者，亦勢也。自來釋古器者，欲求無一字之不識，無一義之不通，而穿鑿附會之説以生。穿鑿附會者非也，謂其字之不可識、義之不可通而遂置之者亦非也。文無古今，未有不文從字順者。今日通行文字，人人能讀之能解之。《詩》《書》彝器亦古之通行文字，今日所以難讀者，由今人之知古代不如知現代之深故也。苟考之史事與制度文物以知其時代之情狀，本之《詩》《書》以求其文之義例，考之古音以通其義之假借，參之彝器以驗其文字之變化，由此而之彼，即甲以推乙，則於字之不可釋、義之不可通者，必間有獲焉。然後闕其不可知者以俟後之君子，則庶乎其近之矣。孫、吴諸家之釋此器，亦大都本此方法。惟用之有疏密，故得失亦準之。

金文通釋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八《小學》清・翁元圻注 《博古圖・晉姜鼎銘》：用蘄綽綰眉壽。《伯碩父鼎銘》：用祈丐百禄眉壽綰綽。《孟姜敦銘》：綰綽眉壽。石湖云：似是古人祝延常語。愚謂《漢書・安世房中歌》云：克綽永福。顔氏注：綽，緩也。亦謂延長。

清・王筠《菉友肊説》 《博古圖》器之有  字者，概釋爲舉，後人遵之。案《積古齋・商舉己卣》二，一作  ，一作  。《周婦舉彝》作  ，《朕敦》作  ，《嘉禮尊》再作  。《平安館》一觶一罍皆作  ，一匜作  。《彭女彝》與《婦舉彝》同。案：《繹山碑》稱字從  ，恐  即再之古文，《詩》曰稱彼兕觥是也。故凡器之不甚大者乃有此字，鐘鼎大器一切無之，雖《豳風》孔疏釋稱以舉，《檀弓》有杜舉，則二字義同。竊改釋爲稱者，以形推之。

又《清詒堂文集・致王雨田書》 前承惠書言考核款識之難。竊意古文或繁或簡，多隨手之變，即如顯字其作㬎者，猶《説文》所有也。而劉燕庭方伯所藏《師奎父鼎》曰：不魯休。幸而此語常見，不然者，敢釋爲顯字乎。積古齋《追敦》天子揚，釋爲顯；而《邾叔鍾》叔，釋爲髀。筠清館亦收是器，則作，蓋是也。此書又收《史頌敦蓋》，文曰：天子令。器文曰：天子令。始知即尹字，終不知覞爲何字。然《説文》敢之籀文作，秦《詛楚文》字三見，則所以之，又是甘字倒文，豈可一律求之乎。《史頌敦》有字，金刻中怪字莫怪於此。若謂是濩字，則加以匡圍何故。而蓋器之文皆然也。

清・吴大澂《説文古籀補・附録》 疑憲之古文。許氏説：憲，敏也。从心、目、害省聲。憲與害聲義均不相近，似非从害。《周禮・布憲》注：憲，表也。謂縣

之也。《司寇》：正歲縣其書於象魏。布憲亦縣之於門閭及都鄙邦國。《朝士》注：憲謂幡書以明之。此字正象布憲之形，立表於門閭而縣書於其上也。《盂鼎》：今我惟即荊憲于文王。

疑於字古文，與相近。《盂鼎》：王曰：於命女盂。

 疑古敕字。《盂鼎》：敏諫罰訟。

 疑古烝字。从米在豆，與同意。烝嘗之烝，从廾，取進獻之義。此不从廾。《詩》：文王烝哉。傳：烝，君也。《盂鼎》：夙夕紹我一人烝四方。猶言君四方也。

 疑奮之象形字。許氏說：奪，手持隹失之也。此象隹之奮飛而脫於手。从二口，有驚讙之意。《盂鼎》。

疑古戡字。《盂鼎》。

疑古棐字。《盂鼎》。

疑獻之省文。《盂鼎》：人鬲千又五十夫。人鬲，當讀如民獻賢也。《周書·作雒》：俘殷獻民。《酒誥》：汝劼毖殷獻臣。皆別於殷頑民而言。《鬲叔興父簋》。鬲當即獻。

疑古殛字。《盂鼎》。

疑古寧字。許氏說：寧，寋也。讀若《虞書》曰寧三苗之寧。今《書》作竄三苗。《盂鼎》。

疑古寧字。《毛公鼎》。《智作妣敦》。《智作妣卣》。

《毛公鼎》。

《毛公鼎》。

《毛公鼎》：烏虖，余小子家湛于。疑趯字之省文，或借作恐懼之懼。

《毛公鼎》。

《毛公鼎》。亦《毛公鼎》文。

疑古仰字。《毛公鼎》。《曾伯簠》。

徐同柏釋作執。《毛公鼎》。

徐同柏釋作眚。《毛公鼎》。

《毛公鼎》。

庶，毛公名。《毛公鼎》。

《毛公鼎》：董大命。疑勞字古文。《录伯戎敦》：自乃且考有于周邦。

疑古造字。《毛公鼎》。亦《毛公鼎》文。《叔向父敦》。

 疑古矜字，从支从。當即矛字古文。許氏說：矜，矛柄也。又云：秏，刺也。秏字不見於經典，或本从，誤釋作丑。疑秏字即矜之古文。《毛公鼎》：迺寡。

徐同柏釋作賦。《毛公鼎》。

从西从从。古弁字。《毛公鼎》鄴圭，《說文》無此字。

徐同柏釋作鬲。《毛公鼎》。

《毛公鼎》。

徐同柏釋作鞹。《詩》：梁山鞹鞃淺幭。傳：幭，覆式也。《毛公鼎》：。

。《录伯戎敦》。《吳尊》蓋。

《毛公鼎》。《录伯戎敦》。

《毛公鼎》。

《盂鼎》。

字有缺畫，笵不足也，疑从束从之字。《毛公鼎》。

《毛公鼎》。

徐同柏釋作觼。《詩·小戎》箋：觼以白金爲飾。《毛公鼎》。

疑古邦字，即邑之異文，見古刀化。《散氏盤》。《齊建邦刀》。

楊沂孫釋爲矢。許氏說：矢，傾頭也。《散氏盤》：矢人有嗣，唯人有嗣，散有嗣大。唯、散皆地名，《漢書·西南夷傳》有邛都、荏都。矢、荏音相近，疑即荏字。矢象西夷椎結之狀。

唯，地名，疑古邛字。《散氏盤》：至于唯莫。唯莫，疑即邛都靡莫。自滇以北，君長以十數，邛都最大。自嶲以東北，君長以十數，荏都最大。漢時地名當仍秦楚之舊。

與《宗周鐘》字相近，當釋戮。阮相國釋作蔽，非是。《散氏盤》：用矢戮散邑，迺即散用田境。因矢人戮伐散邑，迺就散邑，正其疆界也。

阮相國釋蔽。《散氏盤》。

阮相國釋莱。《散氏盤》。亦《散氏盤》文。《鄭伯厨敦》。

从者从刀，《說文》無此字。《散氏盤》。

阮相國釋棓。《散氏盤》。亦《散氏盤》文。《庚贏卣》：錫貝十朋又臼一棓。

 阮相國釋籽。《散氏盤》。
 阮相國釋柳。《散氏盤》。
 阮相國釋卻。《散氏盤》。
 疑古散字。《散氏盤》。
 疑虎字之異文。《散氏盤》。
疑古丂字。《散氏盤》。
 象手掌文，疑古掌字，《散氏盤》。
《散氏盤》。
《散氏盤》。
阮相國釋騄。《散氏盤》。
疑德字之異文。《散氏盤》。
疑穌字之省文。《散氏盤》。
《散氏盤》。
煑字。《説文》所無。《散氏盤》。《煑作鼒》。
疑從字之異文。《散氏盤》。
《散氏盤》。
 阮相國釋作翼。《散氏盤》。亦《散氏盤》文。
《散氏盤》。
 《散氏盤》。亦《散氏盤》文，《説文》無此字。
疑同字之異文。《散氏盤》。
 阮相國釋作大林之林。《虢叔鐘》。《叔氏寶林鐘》。《仲鐘》。
《叔鐘》。
 《楚公鐘》。不从林，象手執丨鼓鐘形。《楚公鐘》。《仲鐘》。
 《楚公鐘》。
 或釋家，楊沂孫釋爲。《楚公鐘》。《楚公鐘》。《楚公鐘》。
 陳介祺説：疑古妾接字，井人名也。或釋佞。《井人鐘》。
 《井人鐘》。阮相國釋作喪。《戊寅父丁鼎》。
 《井人鐘》。

疑聖字之異文。《井人鐘》。
疑邵之異文。讀若昭。《盧鐘》。
《己侯鐘》。
《者汚鐘》。《者汚鐘》。
《者汚鐘》。
吳東發釋爲僕。《僕兒鐘》。
《僕兒鐘》。
疑古尨字，即龐之省文。《叔鐘》。《姞敦》。
《沇兒鐘》。
疑叡字之異文。《沇兒鐘》。
《沇兒鐘》。
《齊侯鎛》。
疑古踖字。《齊侯鎛》。
《齊侯鎛》。
疑古求字，《齊侯鎛》。《君夫敦》。
从竹从㒳，㒳當即澗之異文。簡與簡相似，《詩》：降福簡簡。疑即簡簡。《水經・穀水》注云：澗澗字相似，時有字錯爲澗也。《説文》引《詩》鼛鼓弇弇，今《詩》作淵。《齊侯鎛》。
《齊侯鎛》。
疑古邾字，《齊侯鎛》。
《齊侯鎛》。
疑古僕字。《齊侯鎛》。《齊太僕歸父盤》。
《邵鐘》。
《邵鐘》。
王懿榮釋作穌。《邵鐘》：大鐘既。
《通录康虔鐘》。
阮相國釋作要。《宗周鐘》。
阮相國釋作雄。《宗周鐘》。

 《趞鼎》。

 《己亥鼎》。

 《天君鼎》。

 疑啟之古文。啟合二字相對，許氏説：，三合也。合从口，此从，象啟口形，如器之有蓋。合則口在下，啟則口在上。或古文有作者，後人變从户，非本从户也。《周盨鼎》。

 疑見字之緐文，或釋覲。《周盨鼎》。

陳介祺釋作父。《杞伯敏父鼎》。

疑古師字。《乙亥方鼎》。

《乙亥方鼎》。《太保敦》。《辛子敦》。三字相類，疑令之古文。

疑古囊字，从二束，象兵器在囊形。《禮・樂記》：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櫜。即此字。又象二矛倒垂形。《乙亥方鼎》：。大澂釋囊還。

疑且之異文，讀若徂。《詩・皇矣》：侵阮徂共。疏引《魯詩説》。阮：徂共皆爲國名。《且子鼎》：王命且子徵西方于相。且，古國名。亦且之異文，當讀如祖。《貉子卣》。咸且，祭名。

《且子鼎》。

《鼎》。或云北子二字合文。

《鼎》。

舊釋戎，姑仍之。《戎都鼎》。《作宫伯敦》，與《戎都鼎》爲一人所作，知非戎字矣。或釋戠。

疑古帝字本作，如花之有蒂，果之所自出也。後人增益之作，象根枝形。从艸者，俗字也。《己且丁父癸鼎》祭其且之所自出。《己且丁父癸卣》盉。

疑古祖字。《王作祖姬鼎》。

疑古倉字。《倉胰鼎》。

《倉胰鼎》。

《梁上官鼎》。《梁鼎》盉。

《梁上官鼎》。

疑古庸字。《梁上官鼎》。《平安君鼎》。《十三年上官鼎》。《梁鼎》盉。

疑古挹字。《平安君鼎》。

《楚公鐘》。

鐸文，疑敏字古文。

鐸文，疑古受字，中象舟形。《母癸鼎》。《父己卣》，蓋器異文。

《文父丁鼎》。疑古彼字。

《文父丁鼎》。

《太保鼎》。

《史獸鼎》。

《周公孫子鼎》。

《父鼎》。

《父鼎》。

吳中丞釋作蒐。《琱田鼎》：王大蒐。

从田从辰，疑農字古文。《琱田鼎》。

吳中丞釋作錫。《琱田鼎》。吳中丞釋作錫。《居後彝》。

从帚从朱从皿，朱似米之異文。《國語》：敢歸之下執政。注：歸，饋也。《論語》：歸孔子豚。皇疏：歸猶餉也。當即此字。疑饋之古文，非女歸之歸。《大鼎》。

吳中丞釋作脤。《大鼎》。

《琱田鼎》。

疑古側字。《鄦惠鼎》。

《伯晨鼎》。

《伯晨鼎》。

《伯晨鼎》。

《伯晨鼎》。

《伯晨鼎》。

吳中丞釋作德。《伯晨鼎》。

趞字，《説文》所無。《師趞鼎》。此亦趞字，阮相國釋作鋋。《姬鋋母鬲》。

《趞鼎》。

斪，《説文》所無。《平安君鼎》。





疑古率字。《十三年上官鼎》。



《十三年上官鼎》。

《十三年上官鼎》。



《十三年上官鼎》。《大梁鼎》。

《十三年上官鼎》。疑半升合文。

《梁鼎》蓋。《齊建邦刀》。

《梁鼎》蓋。

《趞亥鼎》。

趞字，《説文》所無。《趞亥鼎》。

疑古墉字。《夜君鼎》。

鼎文。

鼎文。

疑古討字。《邾鼎》。

《邵王鼎》。

簷字，《説文》所無。《簷鼎》。

《簷鼎》。

《敦》。

《肇鼎》。

鼎文。

从宀从二弋，《説文》所無。《曾鼎》：伯。

《曾鼎》：小臣金。疑賜字之異文。

从鼎从于，器名也，《説文》無此字。《王子吳鼎》。

从鼎从石，鼎名也。《説文》無此字。《褱鼎》。《褱鼎》器文。

从鼎从也，鼎名也，《説文》無此字。《褱鼎》。《褱鼎》器文。

疑顯字之古文。《辛子敦》。

《辛子敦》。

《辛子敦》。

《聃敦》。

《太保敦》。《天子作父丁觚》。陳介祺釋作班，楊沂孫釋作启。

疑道字之古文。《太保敦》。

《太保敦》。

古器多京，舊釋旁京。大澂竊疑古鎬京字，必非从金从高之字。許氏説：鎬，温器也。武王所都，在長安西上林苑中。字亦如此。豐多豐草，鎬多林木，故从茻从，它邑不得偁京，其爲鎬京無疑。王莽命甄豐改定古文，从茻之字今不多見，或皆莽時所改。《靜敦》。《公姬敦》。《召伯虎敦》。

《靜敦》。

《靜敦》。

《靜敦》。

舊釋戎，姑仍之。《录伯戎敦》。

《录伯戎敦》。

《录伯戎敦》。《吳尊》蓋。《毛公鼎》。疑皆華字古文，从艸从，即字，《石鼓》作。

疑古肸字，小篆从十从肖。《叔向父敦》。晉叔向名肸。

《師寰敦》蓋。《師寰敦》器。

《師寰敦》蓋。《師寰敦》器。

《師寰敦》。

《師寰敦》。

《師寰敦》。

疑古角字，《師寰敦》蓋。《師寰敦》器。

《史頌敦》。《史頌敦》蓋文，疑古文聽獄之聽與視聽之聽不同。《周禮・大司徒》疏：聽，待也。故从彳从。《洪範》疏：聽者，受人言，察是非也。故又从言。

《史頌敦》，疑古灋字異文，从廌从水，廌所以觸不直。範圍之，使可守也。灋令之行如流水，去之則爲廢。或灋字本不从去。《史頌敦》。

舊釋穌，即蘇之省。《史頌敦》。《史頌敦》。《史頌敦》。《穌甫人匜》。

疑臧字之古文。《史頌敦》。

舊釋冘。疑古更字，讀若鞭。字从此，馭者之所執也。《敦》。

《令敦》。

《畢仲孫子敦》。

阮相國説：古器銘每言蔑歷，按其文，皆勉力之義，即《爾雅》所謂矞没。後轉爲密勿，又轉爲黽勉。大澂按：古器文蔑歷二字有不連屬者。《畢仲孫子敦》王蔑段歷，《伯雝父敦》蔑彔歷。若訓爲黽勉，義不可通矣。《畢仲孫子敦》《伯雝父敦》《庚羆卣》《封敦》《師遽方尊》《畢仲孫子敦》《伯雝父敦》《庚羆卣》《封敦》《師遽方尊》。

 《畢仲孫子敦》。

《畢仲孫子敦》。

《師遽敦》蓋。

舊釋以爲服字。《格伯敦》蓋。《格伯敦》器。《格伯敦》器。

《格伯敦》器。

《格伯敦》器。《格伯敦》器。

《格伯敦》器。《格伯敦》蓋。

《格伯敦》器。《格伯敦》蓋。

《格伯敦》器。《周棘生敦》。《周麥壺》。

《函皇父敦》。

吴中丞釋作麋。《師舍敦》。

《師舍敦》蓋。亦《師舍敦》蓋文。

《且庚乃孫敦》。

陳介祺釋作喬。《伯喬父敦》。

沈樹鏞釋作鄂。《侯作王姞敦》。

《父乙敦》。

《陳侯因資敦》。

《陳侯因資敦》。

《伯

舊說以爲疊字。《齊侯壺》。

疑敬字之省文。《齊侯壺》。

《齊侯壺》。

《虞司寇壺》蓋。《虞司寇壺》器。

《史懋壺蓋》。

《王孫壺》。

《欽疊》。

陳介祺釋作欽，大澂疑爲釿之異文。《欽疊》。

《鄂君鉼》。

从安从心，疑即安字之緐文。《鄂君鉼》。

《鄂君鉼》。

《鄂君鉼》。

《敔尊》。

《父庚尊》。

疑古雙字。《尊》。

《尊》。

疑古利字，不从刀。《師遽方尊》。《多父盤》。

疑瓔字之省文。許氏說：瓔，玉也。从玉，嬰聲。讀若柔。此从，當即嬰之省。《師遽方尊》。

疑古笛字之省文。《師田父尊》。

从虍从刀，《說文》所無。《師田父尊》。

《師田父尊》。

《吳尊》蓋。

《商作父丁尊》。

疑榊之省文，地名也。《遣尊》。

《遣尊》。

疑文字之異文。《旁尊》。

陳介祺說與異，彼干此刊。《傳尊》。

陳介祺說《雙總角形子父己尊》。《立瞿總角形爵》。《子父乙爵》。

《雙總角形子父己尊》。

疑古巳字，象蛇形。《父辛尊》。

疑古兢字。《兢父己尊》。

母諸婦。《方尊》蓋。《方尊》器。

从从从嵩从大。嵩，古相字，疑箱之異文。古文簠筐皆不从竹，箱之从竹，或亦後人所加。《作父辛尊》。

疑亯字之異文。《作父辛尊》。

疑古聽字。从耳从十，猶相字之从十目也。《亞作且丁尊》。

疑古孰字，《伯致敦》。

《庚尊》。

《庚尊》。

《效卣》：王錫公貝五十朋公錫乃子效王休貝廿朋。以文義度之，當即從之異文，非涉字也。《效卣》器文。

疑古皿字。《且己父辛卣》蓋。《且己父辛卣》器。

《父乙卣》。

从庚从丙，當係古禮器象形字，臣受册命時所陳設也。舊釋庚丙二字，非是。或曰古文賡，不从貝。《宰椃角》。《女歸卣》。

卣文，陳介祺釋作舉，徐同柏釋作炳。《乙亥方鼎》。

《卣》。《卣》。《卣》。《尊鼎》。

疑古鞏字。許氏說：鞏，轊車也。从車从夾，在車前引之。此亦象二人轊車形，卣文。

《父己卣》。

疑非一字。上八，下與字同，人名也。《父己卣》。

沈樹鏞釋爲廚。《卣》。

虓，《說文》所無。《宰虓角》。



《丙申角》。

从虎从四口，疑虓字之緐文，虎鳴也。按《說文》：囂，聲也。嘂，高聲也。囂，呼也。讀若讙。故虎鳴亦从嘂。《丙申角》器。《丙申角》蓋。



《父乙角》文，陳介祺曰：肘有懸聿，猶後世之橐筆。

兩手執簡形，疑亦史字之古文。《父乙角》。



《丁未伐商角》，或釋獻。《敦》，二字合文。《觚》。







《鼎》，吳中丞釋作斿。





《方尊》蓋文。《方尊》器文。《亞爵》。《亞爵》。







《子作文父乙兕觥》。

阮相國釋作邦。《說文》邦古文作。《子作文父乙兕觥》。



《婦觥》。

《盂爵》。

从虎从耳，《說文》無此字。《爵》。

疑盩字之異文。《且辛爵》。

从皿从支，《說文》無此字，《癸叜爵》。

《且庚爵》，陳介祺說或釋舁。

疑古登象形字。《子爵》。

《父戊爵》。

疑古罗字。《父辛爵》。《父癸爵》。爵文。《且己爵》。

《父戊爵》。

疑古包字。爵文。《父辛爵》。

爵文。觚文。

疑古鄉字。爵文。《父乙卣》蓋。《父戊卣》器。

爵文陽識。

古文奇字，吳中丞釋作角。《父丁爵》。

疑古系字。《父壬爵》。

《子爵》。

斝文。

爵文。

象弛弓形，疑即古弓字。《亞尊》。

張廷濟釋作鴟，《說文》無此字。《婦鴟觚》。

《子作父丁觚》。疑綮之古文。或釋幼。

陳介祺說同。《魚父丁觚》。

《子父己觶》。

疑虎字之異文。《析子孫且辛觶》。

疑即俞之古文，或釋艅。《父辛觶》。《丁子尊》。

《子父乙觶》。

《父辛觶》。

《父辛觶》。

《父癸觶》。

《郳始鬲》。

陳介祺釋作燕。《鄭伯鬲》。

从頁从妟，疑頞之古文。許氏說：頞，鼻莖也。或作齃。此从自，自亦象鼻形。阮相國釋作躳。《伯父鬲》。

疑古酢字。《畨君鬲》。

疑之異文。《婦鬲》。

《魯伯愈父鬲》。

从女从頁，《說文》無此字。《庚姬鬲》姬作。

鬲文。

《龔妊甗》。《父丙爵》。

陳介祺說子執干形。《作父丁盉》。

《季良父盉》。《殳季良父壺》。

《曾伯霥簠》。此即之反文，非方字。《曾伯霥簠》。

《齊陳曼簠》。

《齊陳曼簠》。

从户从孚，《說文》無此字。《魯士浮父簠》。

《旅虎簠》。

《旅虎簋》。

疑孝字之異文。《篇》。

疑爵字之異文。《篇》。

《叔簋》。

《兮田盤》。

《兮田盤》。

《兮田盤》：王令田政或周。疑即嗣之異文。

疑歸字之異文。《齊太僕歸父盤》。

《齊太僕歸父盤》。

疑京字之異文。《父辛敦》。

从自从夷从，《説文》所無。《父辛敦》。

《父辛敦》。

《子盤》。

《子盤》。

《中盤》。

疑即臣字，或釋良。《中盤》。

《中盤》。

《中盤》。

《中盤》。

《叔多父盤》。

疑割之省文，古通匄，與介同。《多父盤》：用錫屯录受福。

《多父盤》。

《陳子子作孟嬀女匜》。

《虡匜》。

疑古礪字。《魯大司徒匜》。

《周窔匜》。

疑古字。《伯匜》。

《伯匜》。

《父癸壺》。

《父癸壺》器。《父癸壺》蓋。

《邾太宰簋》。

《母敦》。

《母敦》。

疑別字古文，从木，即史游《急就篇》簡札檢署槧櫝家之槧。即，與字相近，疑古別字本作，或作也。《周禮・小宰》注：傳別券書也。不从木。《格仲尊》。

《格仲尊》。

疑揚字之異文。《格仲尊》。

疑字之異文，古友字也。《邾父鬲》。

《日辛敦》。

《日辛敦》。

《日辛敦》。

疑馭字之異文，與《琪田鼎》字相近。《辛子卣》。

《王作臣》。

徐同柏説古文鳳，通朋。《子孫父乙爵》。

吳中丞釋作咏。《日戊尊》。

吳中丞釋作夙。《日戊尊》。

《女盉》。《女盤》。

疑古歙字。《父戊盉》。

《叔妊盤》。

《叔妊盤》。

《父乙敦》。

《父乙敦》。

或釋。《戊敦》。

或釋。《戊敦》。

盤，《説文》所無，《王子申盞盂》。

蓋疑即孟之異文。《王子申盞盂》。

《陳猷釜》。

《陳猷釜》。

《陳猷釜》。

《陳猷釜》。

 《子禾子釜》。

 疑内字之異文。《子禾子釜》。

 《子禾子釜》。

《子禾子釜》。

 《子禾子釜》。

 疑贖字之異文。《子禾子釜》。

 陳介祺釋作區。《子禾子釜》。

 《晉公盦》。

 疑古農字。《晉公盦》。

疑古疊字。《晉公盦》。

 《晉公盦》。

 疑古敕字。《晉公盦》。

《晉公盦》：今小子。疑惟字之異文。

 《晉公盦》。

 疑古賴字。《晉公盦》：晉邦佳賴。

 疑作字之緐文。《晉公盦》。

 《晉公盦》。

舊説以爲析木形。《析子孫父丁卣》。《析子孫父乙敦》。《析子孫父丁鬲》。

 《戊父爵》。舊釋爲舉。《書・顧命》：上宗奉同瑁；太保受同；授宗人同。鄭康成曰：一人奉同，一人奉瑁。同，酒桮。虞翻以爲古冏字似同，非也。盍即古字誤釋同耳。

《卣》。《丁舉爵》。  《朕敦》。《舉𠂤父乙爵》。

 《敦》。

疑具字之異文。《敦》。

 《敦》。

《子抱孫父丁敦》。

 《邾公鐘》。

疑剣字之異文。《邾公鐘》。

疑敬字之異文。《邾公鐘》。

《父爵》。

疑古尊字，象兩手奉尊形。《且乙父己卣》。

《貉子卣》。

《貉子卣》。

疑古旨字。《父辛卣》。

《作窖伯卣》。

《伯卣》。

《戎都鼎》。

《乙亥尊》。

疑循字古文。阮相國釋作德，見《積古齋款識・家德氏壺》。

疑即之異文。《匽侯盉》蓋。《匽侯盉》器。

《叔家父簋》：悳德不孫子之鼂。疑古光字。《古文四聲韻》光作。

疑古聊字，非張字也。叔作叔斑簋》。《中簋》。阮相國釋張仲。

疑古琴字。《叔作叔斑簋》。

《丁子尊》。

《爵》。从日从，古旨字。

从緐从女。或釋娶，非。《癸日敦》。亦《癸日敦》文。

舊説以爲十月二字，非是。《王田尊》。

《王田尊》。

三家形。《王田尊》。

舊説以爲蘩字。《王田尊》。

《父己鼎》。

《父辛鼎》。

《父乙匜》。或釋作竝。



南海吳中丞釋作居，見《筠清館金文・居後彝》。



吳中丞釋作趞，疑後之異文。《居後彝》。

吳中丞釋作鍰。《居後彝》。



疑𩏂字異文。吳中丞釋作戟。《居後彝》。



疑舍字異文。《居後彝》。

吳中丞釋作素。《居後彝》。

《居後彝》。



吳中丞釋作耒，爲小篆字異文。《仲耒尊》。





張之洞釋作喬，驕省。《邵鐘》：余不敢爲。

《八鐘》。







徐同柏釋作皋。《皋伯卣》蓋。





《盉》。



《父辛爵》。陳介祺說二弓矢形。橐無底，束兩端形，當即櫜。



吳中丞釋作異。《敦》。





疑軍字異文。《禱祀敦》。

吳中丞釋作懋。《禱祀敦》。



吳中丞釋作敬。《禱祀敦》。



吳中丞釋作禱。《禱祀敦》。



从从酉，《說文》無此字。《禱祀敦》。



《禱祀敦》。



疑毋字異文。《禱祀敦》。





吳中丞釋作畢。《乙亥敦》。

《陳戈》。



陳介祺釋作族。《宋公佐戈》。





吳東發說榗古文菴。《爾雅》陪闇，即諒陰之陰。《周龍節》。

鉼金，陳介祺釋作郢爰。《爾雅・釋器》：鉼金謂之鈑。此古金鈑有文者。

亦鉼金文，陳介祺釋作來。



或釋正，或說反正爲乏。《中子化盤》。



从木从二日。或說从吕，疑即古梠字。《中子化盤》。

《中子化盤》。

《中叡父盤》。



《中叡父盤》。

吳中丞釋作麐。《伯其父簠》。

《乙亥鼎》：王賞貝十。吳中丞釋朋。疑十字當釋在，或古地名。

《乙亥敦》：玉十丰。象三玉相連之形。二玉曰珏，三玉曰丰。許氏說：王象三玉之連，丨其貫也。知古有三玉一貫者。

《上官登》。

《上官登》。

《上官登》。

《上官登》。

《上官登》。

《上官登》。

《上官登》。

《子子壺》。

《子子壺》。

又《說文古籀補補遺》 文六十二 重三十八

古半字，从八从千。千爲成數，中分之，則半也。或曰从八从升。小篆从牛，失古義矣。半釿幣。虞半釿幣。安邑半釿幣。

《召仲鬲》。

古踵字，从止从童，今經典通作踵。《考工記・輈人》：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爲踵圍。注：踵，後承軫者也。《毛公鼎》：金𨍏金豪。

古登字，从从豆从廾。《散氏盤》。《散氏盤》。

《史懋壺》。

古訟字。《盂鼎》。

古鞹字。許氏說：車下索也。《录伯戎敦》：金厄畫鞹。《毛公鼎》：右厄畫鞹。《吳尊》蓋文：畫鞹金甬。

古反字，當从从。爲倒足迹形，與出字同意。出則納屨，反則解屨。

亦象屨形，故倒爲。从又者，之變也。《太保敦》。《頌鼎》：反入堇章。

《毛公鼎》。《虢季子白盤》。《齊侯鎛》。





《師望鼎》，與《虢叔鐘》同，當釋作無斁。《兮田盤》，斁、射古通。



許氏說：改，更也。改，毅改，大剛卯，以逐鬼彪也。此漢時之異解。疑古文改、改本一字。《改簋》蓋。

古牧字。《鬲攸从鼎》。

許氏說：眔，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古文以爲隶字。《靜敦》。《諆田鼎》。

小篆作。許氏說：樂舞以羽翟，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讀若皇。古鉢文，陳介祺說此齊掌車翻之鉢。



張廷濟釋作鳧，《仲鳧敦》。爵文。《鳧叔簋》。





古疐字。小篆作。許氏說：礙不行也。从叀引而止之也。古文不从叀。《疐卣》蓋文。《疐卣》器文。









古饔字。《鄭饔邍父鼎》。





古致字，从到从土。《伯致敦》。或釋到。



《頌鼎》。《頌敦》蓋。《頌敦》蓋。《頌敦》蓋。《頌壺》。





古表字，井田閒分界之木。《國語》：列樹以表道。韋注：表，識也。《散氏盤》：一表以陟，二表至于邊柳。皆《散氏盤》異文。

古舟字，象形。《父壬尊》。《父戊舟爵》。《舟父丁卣》。

从頁从隹，疑即頟字古文。讀若《書》罔晝夜頟頟。許氏說：頟，顙也。頟，出頟也。《漢書·韓王信傳》：封龍頟侯。注：頟字或作雒。雒當即雝之誤。《毛公鼎》：毋雝于政。

《散氏盤》。

許氏說：欒，羣鳥在木上也。或省作集。《毛公鼎》：唯天庸集乃命。

古肆字或从帚。《毛公鼎》：肆皇天亡斁。讀如《詩》肆皇天弗尚之肆。

古康字。《康侯鼎》。《毛公鼎》。

小篆作。許氏說：窒也。从㚔从廾。窒穴中，㚔猶齊也。《𩰫簠》。𩰫，人名。

古央字。《虢季子白盤》：彤矢其央。

《子璋鐘》：眉壽無基。

古黑字，小篆作。《臧孫黑鉢》。

从辛从犬，當即豪字，小篆从豕。許氏說：豕怒毛豎。毅字从此。《毛公鼎》：金𨗨金豪。徐同柏釋作金柅。

从衣从埶。許氏說：私服。古文以爲執字。又通暬。《詩》：曾我暬御。傳：暬御，侍御也。《國語》：居寢有暬御之箴。《周禮·玉府》：凡褻器。疑即執器。又，內豎執褻器，以從遣車。執字疑後人所加，褻器當讀作執器。《禮·檀弓》：君之褻臣也。褻臣疑即執臣，言君之執事臣也。《毛公鼎》：師氏虎臣粵朕褻事。褻事即暬御。

《邘戈》文。許氏說：邘，周武王子所封，在河內野王。是也。又讀若區。

《邘戈》文：廿四年，邘命輅庶。

許氏說：岪，山脅道也。《司寇矛》。

《二年羣子戈》。

古賁字。《周禮·考工記·韗人》：謂之賁鼓。釋文：本或作敳。《庀陽矛》。

《帝降矛》。

降，从土，七國時異文。《帝降矛》。

郢爰，鉼金。陳介祺說：金出今壽州。李申耆兆洛入《鳳臺志》。

《羊子之䑛戈》。《宋公佐戈》。《秦子戈》。《高𩰫𩰫戈》。《戈》。《陳子戈》。《右戈》。

古簠字異文。《伯其父簠》。

古寶字異文。《邛君婦壺》。《永寶用劍》寶字如此。

《左司徒鉢》。《平陰都司徒鉢》。《都司徒鉢》。

古鉢文都字多類此，晚周文字。。，《右司馬鉢》。

《右司馬鉢》。

古麋字，从鹿从米。古鉢文：亾麋。

《姑馮句鑃》。

古馮字。《姑馮句鑃》，晚周之器。

古句字，讀若鉤。《姑馮句鑃》。句字反文，《句鑃》。

鐸之大者，似鐘而口向上，軍中所用之器，執而鳴之，所以止鼓。疑即古鐃字。《周禮·大司馬》：辨鼓鐸鐲鐃之用。許氏說：鐃，小鉦也。以是器之大小觀之，其非小鉦可知。《姑馮句鑃》。鑃字反文，《句鑃》。

古王字異文。《姑馮句鑃》。

古作字異文。《姑馮句鑃》。



古我字異文。《姑馮句鑃》。



古賓字異文。《姑馮句鑃》。





古初字反文。《姑馮句鑃》。《[illegible]句鑃》。



古永字異文。《姑馮句鑃》。





《[illegible]尊宗彝》之彝如此。



古叔字異文。《[illegible]敦》。



古尊字異文。《[illegible]敦》。



古敦字異文。《[illegible]敦》。

古射字省文，後人加又作[illegible]。《射爵》。

[illegible]，陳介祺釋作鍵盦。[illegible]亦鍵盦。鉢文。

清・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彝器用天干説》 鼎彝尊壺槃敦之屬，其文多曰亾父乙、父癸某器，亾祖乙、祖癸某器，此何説也。或曰：此亾器耆名也。或曰：此制器次第之識別也。余謂皆非也。以爲名歟，則亾器者皆自書名，其文多繁縟詭異，不合於《説文》，可識者百之一，不識者百之九十有九也。何爲其子孫之名皆奇詭，而其祖父之名皆陳熟公共如是哉。阮氏至據此目爲商器，尤誤。商人文字應質略奇古，吾見有乙癸諸幹之器，其文詞平易詳備者比比也。以爲次第歟，何爲其文往往曰日乙、日辛者也。其器祭器也，其用干者，記祭日也。古者有田禄者始爲祭器，祭必卜日，故爲器而著其日，以待卜得吉而用焉。制五器以待用，擇其日干合于卜者用之。《曲禮》：外事用剛日，内事用柔日。鄭注：外事謂在郊之事。内事無説者，冠昏喪祭之事不言可知也。在郊之事亦未折言之，其爲用兵田獵工作之事亦不言可知也。剛日甲丙戊庚壬也，柔日乙丁己辛癸也。《春秋》于行禮書日者四十四事，除壬午大閱、甲午治兵以外，柔日也皆昏喪祭之事也。壬午猶繹者，乃祭之明日，例行繹祭，所諏者辛巳也。《宣八年》：己丑，葬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定元年》：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所諏者，己丑、丁巳也。《尚書》：娶於塗山，辛壬癸甲。鄭注：三宿而爲帝所命治水，是辛爲娶日也。《武成》：丁未，祀於周廟。《召誥》：丁巳，用牲於郊牛二。越翌日戊午，乃社於新邑。所諏者丁巳也。丁日祭天，不得不次日祭地，統於天也。《儀禮・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巳是也。《逸周書》：辛亥祀於天位，己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案：己卯，《逸周書》作越五日乙卯。見《漢書・律歷志》引，非汲冢僞書也。《詩》：吉日維戊，既伯既禱。伯師節也，吉日庚午，既差我馬。田獵古屬軍禮，故大司馬掌之，猶《春秋》壬午大閱，甲午治兵之意。《左傳》：庚辰傅于許丙之辰，龍尾伏辰。《書・召誥》：庚戌攻位於洛汭。蓋爲攻位，此營國攻作，乃外事也。《費誓》：甲戌征徐戎。甲戌，我惟築。凡此之屬，用剛日者，皆軍旅田獵工作之事，班班可證也。然則奚爲用柔日多用剛日少。曰：《易》言之矣。《蠱》：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巽》：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言避甲與庚也。蠱，祭事也。蠱，故也。其辭曰幹衣之蠱、幹父之蠱可知也。幹維上旋蟲也。巽，喪事也，其辭曰在牀下用史巫、喪其齊斧可知也。在牀下者，《喪大記》斂一牀、襲一牀，小斂于堂，又一牀也。用史巫者，《檀弓》以巫祝桃茢先，《左傳》以巫祝茢先。祓，殯也。齊斧者，釜借字。《詩》：維（莒）〔錡〕及釜，有齊季女也。《詩》言祭，《易・巽》之齊釜，謂虞練之祭也。《革》巳日乃革之，亦謂祀事，即《禮》所云日用丁巳也。巳，改也，古同聲。《乾鑿度》有太乙下九宮，法其術，去甲不用，以乙爲首，以九千順行於明堂，戴九履一之九宮。九宮見《大戴禮》盧辯注。後世遂因之立太乙之術，《漢書・藝文志》有《式法》二十卷，《王莽傳》按栻於前式者，占候之圖，或後世所謂太乙奇門，六壬爲三式者也。《隋書・經籍志》所載遯甲之書，凡五十五種，《宋・藝文志》亦有之。宋人董□作《符應經》，亦言此術。遯甲者何，藏甲。遯，藏也。藏甲不用，避所尊也。避庚何爲，畏其剛也。遯甲家言以甲日逢庚爲五不遇時。漢人鑄鉤皆以丙午，取其純陽也。《左傳》曰：天爲剛德，猶不干時。言天道之剛不可用也，故祭器有之，養器無之。若飤鼾賸鬲之屬。兵器無之，若戈戟之屬。祭祀薦享之器有之，樂器無之。若鐘鎛之屬。樂器何以無，審律度，定宮懸，費鉅人勞，不能數數爲也。

清・孫詒讓《籀高述林》卷九《記彝器款識黼黻文》 《書・咎繇

謨》十二章、《周禮・畫繢》五章咸有黼黻，故《爾雅・釋詁》云：黼黻，彰也。又《釋器》云：斧謂之黼。郭注云：黼文如斧，黻文如兩巳相背。《書・禹稷》僞孔傳云：黼若斧形也，黻爲兩巳相背。孔疏引孫炎《爾雅注》亦云：黼文如斧形，蓋半白半黑，似斧刃白而身黑；黼謂刺繡爲巳字相背，以青黑線繡。三説略同，蓋起於魏晉之世。而《漢書・韋賢傳》顔注則云：紱畫爲亞文，亞，古弗字也。其説與古不同。阮文達《鐘鼎款識》據顔説，謂亞當爲  ，云古畫黻作形，明兩弓相背，非兩巳相背也。兩弓相背，義取于物與斧同類，兩巳之巳何物邪，得非兩弓相沿之誤與。《漢書》注語必有師傳，非師古所創，近陳恭甫、郝蘭臯並從之，其説甚塙。蓋金文凡作亞字者，即古之黻文。所謂兩弓相背者，筆畫相連，從衡屈曲，象弓體之往來，非真畫爲弓形也。以此推之，古文章以黼黻爲最重。金文亞形甚多，不宜唯有黻而無黼。竊謂金文有爲  形者，宋人皆釋爲析字，其文亦恒見，殆即黼文也。何以言之。凡斧皆一刃旁出，而爲銎以著柯。今古銅斧有存者，尚可見其大略。詳程瑶田《通藝録》。蓋畫斧之形本爲  ，今所見《虢季子白盤》戊字作，斧、戊形略相類。篆文約略寫之則爲  ，或趨便省之則爲  ，更省之則爲  。是其曲畫上下出者，即刃也。直畫旁豎者，即柯也。  者，上下各一斧，同柯連理。合爲  ，則成四斧，猶之亞字左右二弓，直形相背，上下兩  ，横弓形亦相背。然則亞雖云兩弓而從衡通，其僻而同氏，亦可謂之四弓。是  爲四斧，亞爲四弓，其比例正同也。且古尊彝盤盂之屬，外容突爲華紋，亦多爲亞兩形，詰屈蟠互，迭錯滿體，今人謂之蟠螭雲回形。諦審之，内皆函無數  亞文，足徵諸章中此爲最重，而其用亦尤廣。至冕服九章，今所見金文，或爲山文、龍文、藻文、宗彝文，與服章大略相同，則亞之即爲黼黻，亦可互證。後人不審，乃以亞爲亞，以  爲析，於形義咸無所取。惟阮氏知亞爲兩弓形，深得黻之象義，而尚未知  之即爲兩斧形，謹據金文比例推定之。世有治古文篆籀之學者，或當以爲不謬乎。

劉師培《左盦集》卷四《古器銘蔑歷釋》　阮氏《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云：古器銘每言蔑歷。按其文皆勉力之義，即《爾雅》所謂矈没，後轉爲密勿，又轉爲黽勉。近吴氏《説文古籀補》曰：按古器文蔑歷二字，有不連屬者。《畢仲子孫鼎》王蔑  歷，《伯雝父敦》蔑彔曆，若訓黽勉，義不可通。今按蔑歷之歷，即今文《盤庚》優賢揚歷之歷也。《漢咸陽令唐扶頌》曰優賢颺歷。《三國志・管寧傳》曰優賢揚歷。裴注云：謂揚其所歷試。《文選・魏都賦》曰優賢著於揚歷。劉淵林注曰：歷，試也。則歷即所行之事矣。蔑與懋、茂義同。懋、茂、與勉、勖、敏、勵諸字互相通轉。見王氏《經義述聞・周書》惟時怙冒條及阮氏《揅經室初集・釋門》。阮以勉力相訓，義亦近。是惟與歷義靡涉，蓋蔑即嘉勞之義，與《卯敦》余懋囧先人官之懋略符。蔑歷者，猶言嘉勞其所歷試也。故古器言蔑歷者，必繼言錫物。如《穌彝》銘言穌從師淮父戍於古自蔑歷錫貝。《山孚邑尊》銘言蔑歷錫馬、錫裘。《邑卣》同。是蓋勞功而後行賞也。若二字不相連屬，則《敔敦》銘云王蔑敔歷事，即嘉勉敔績也。歷事並文，尤足徵歷即所試之功。《畢仲子孫鼎》王蔑歷，與遐、胡義同。《寰鼎銘》云：敢對揚天子不顯休命。此其例。歷猶言丕業。《伯雝父敦》及《戎卣》均言蔑彔歷，以《戎卣》下文彔拜稽首證之，則彔亦人名，與《敔敦》例同。至《叡尊》所言叡蔑歷，亦與蔑叡歷語同。周人語簡，故銘文若斯。阮以黽勉相釋，蓋作書之時，未睹《敔敦》諸物，故推《釋門》篇之旨，迻解古器也。

羅振玉《松翁賸稿・置杖録》　吴氏《説文古籀補》精核出前人之上，然間有譌誤。其附録可識之字尚多，兹爲補釋如下。，《盂鼎》。吴氏曰：疑古敕字。案：此即《説文・言部》之誡，古從束、從朿隨音不别也。，《毛公鼎》。吴氏曰：徐同柏釋爲執。案：徐説是也。古從（丸）〔丮〕之字下多加女，如埶字作之類甚多。字，《録伯戎敦》附字下案：《録伯戎敦》之文乃朱，是爲二字，即朿字，亦見《曶鼎》。字見《吴尊》蓋，其字不可識，吴氏混爲一字，誤也。，《散氏盤》至于堆莫。吴氏曰：堆，地名，疑古邛字。案：此即《説文・佳部》鴻字重文，《説文》訓鳥肥大堆堆然，即此字無疑。，《散氏盤》。疑古敗字。案：《石鼓文》内敗字作，與此正同，爲敗字無疑。，《部鐘》。案：當是竈字。，《宗周鐘》。吴氏曰：阮相國釋作要。案：孫氏詒讓釋作孳，是。，《琪田鼎》。吴氏曰：疑農字古文。案：











丹徒劉氏藏《史農鼎》，字作[illegible]，此略省耳，爲農無疑。[illegible]，《伯晨鼎》。案：孫氏詒讓釋作胄，近似。[illegible]，《录伯戎敦》。[illegible]，《吳尊蓋》。[illegible]，《毛公鼎》。吳氏曰：疑皆華字。案：此數字均《説文》之[illegible]。[illegible]，《畢仲孫子敦》。案：他金文揚字有作[illegible]者，此疑亦楊之省。[illegible]，《格伯敦》器。按：此乃《説文》之斿。[illegible]，《封敦》。吳氏曰：疑古肆字。案：以《毛公鼎》證之，爲肆字無疑。[illegible]，《吳尊》蓋。案：殆即小白旂之白。[illegible]，《多父盤》用錫屯录受害福。吳氏曰：疑割之省文，古通匃，與介同。案：吳説是也。《許惠鼎》用割眉壽，可爲吳説確證。[illegible]，《父癸壺》器。[illegible]，《父癸壺》蓋。案：《宗周鐘》之[illegible]相近，疑亦孳字。[illegible]，《癸日敦》。吳氏曰：從[illegible]從女，或釋婺非。按：此字從肆從女，不知何字，然以《毛公鼎》肆皇天無斁之[illegible]字證之，從肆無疑。









王國維《三代地理小記・周時天子行幸征伐》 殷時天子行幸田獵之地，見於卜辭者多至二百，雖周亦然。以彝器徵之，其云在成周者三：《盂爵》云：惟王初□於成周。《趠鼎》云：惟王來格於成周。《季娟鼎》云：王在成周，王格於楚麓。是皆周初之器，記王由宗周至成周者也。其云在蓍京者五：《召伯虎敦》云：王在蓍。《靜彝》《靜敦》《小臣靜彝》《史懋壺》皆云：王在蓍京。其云在他處者六：《睘卣》云：王在厈。《宄敦》云：王在鄭。《宄簠》云：王在囯。《師酉敦》云：王在吳。《虎敦》云：王在杜宜。《曶鼎》云：王在□宜。是也。其言籍農者一，《諆田鼎》云：王大籍農於諆田。言獸即狩字。者一，《宰圃卣》云：王獸於豆麓。是也。其言征伐者九：《禽彝》云：王伐無侯。疑即許侯。《大保敦》云：王伐录子。《貞敦》云：貞從王伐梁。《记伯彝》云：记伯從王伐叛荆。《無㠱敦》云：王征南夷。《唯叔鼎》云：唯叔從王南征。《噩侯鼎》云：王南征伐角□，惟還自征在社，噩侯馭方納□於王。《宗周鐘》云：南國服子敢陷虐我疆土，王𩫖伐，其至戮伐乃都。服子乃遣間來，逆邵王。南夷、東夷具見廿有六邦。《兮田盤》云：王初格伐玁允於嚚𢊁。是也。以上皆天子親自行幸征伐之事見於彝器者，其事凡二十有五，而爲地凡十有九，則其餘未見紀録者亦可知矣。

又《古諸侯稱王》 世疑文王受命稱王，不知古諸侯於境内稱王，與稱君稱公無異。《詩》與《周語》《楚辭》稱契爲玄王，其六世孫亦稱王亥，《山海經》作王亥，郭璞注引古本《竹書紀年》作殷王子亥。今殷虚卜辭中屢見王亥，是《山海經》稱名不誤。《吕氏春秋》王亼作服牛，亼乃古文亥字之誤。此猶可曰後世追王也。湯伐桀誓師時已稱王，《史記》又云湯自立爲武王，此亦可云史家追紀也。然觀古彝器銘識，則諸侯稱王者，頗不止一二，覯徐楚之器無論已。《矢王鼎》云：矢王作寶尊。《散氏盤》云：乃爲圖矢王於豆新宫東廷。而《矢伯彝》則稱矢伯，是矢以伯而稱王者也。《录伯𢦏敦蓋》云：王若曰：录伯𢦏□自乃祖考有勞於周邦。又云：𢦏拜手稽首，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朕皇考釐王寶尊敦。此釐王者，录伯之父，录伯祖考有勞於周邦，則其父釐王非周之僖王可知，是亦以伯而稱王者也。《善伯敦》云：王命仲到歸善伯裘，王若曰：善伯朕丕顯祖玟珷應受大命，乃祖克□先生翼自他邦有□於大命，我亦弗望假爲忘字。享邦，錫女□裘，善伯拜手稽首天子休弗望小□邦歸夆，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朕皇考武善幾王尊敦。善伯之祖自文武時已爲周屬，則亦非周之支庶，其父武善幾王亦以伯而稱王者也。而《录伯》《善伯》二器，皆紀天子錫命以爲宗器，則非不臣之國。蓋古時天澤之分未嚴，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即徐楚吳楚之稱王者，亦沿周初舊習，不得盡以僭竊目之。苟知此，則無怪乎文王受命稱王，而仍服事殷矣。

分論

商代晚期

王宓人甗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九《王宓人甗》

王宓人方無敖
咸王商作册般貝
用作父己尊[illegible]册
般同班，又通頒。般貝亦見《臧史敦》。尊下似禾之象形。

《説文》殺之古文作，此疑是一字。

又

王孛人錫貝用

作父甲尊彝

籀莊釋甲爲丁，誤，今正。此而曰彝者，之形制，鼎在上，兩器相連。《禮記・明堂位》夏后氏之四連，是也。《説文》作，云：瑚也。《周禮・鄉師》注：故書彝作連。鄭司農云：連讀爲彝。《漢韓勅造禮器碑》：胡彝器用。正以彝爲連。彝、連、三字，古蓋以同聲相通用也。

父癸角 又名：丙申父癸角　丙申角

清・吳榮光《筠清館金文》卷二《周父癸角》 丙申王錫南亞喪幼貝十朋用作父癸器蓋同　龔定盦云：《説文・部》：實五穀。五穀者，六斗也。許書於器名則不言其所容受，於量名則言之，可見是古量名。其重文从瓦，蓋以陶爲之。貝或以朋計，或以器計，或以量計。此十則六十斗，大畧侈其多也。幼之異文从大者，古者字義以相反而相成也。幼本从么，么貝最小，幼貝次之。王莽時嘗行之。

吳子苾云：，用之古文微省。《小雅》：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用，以也，或是。，至之古文也。亞，本字。《禮》：三年之喪，廬室之中。或訓以飾，亦可。貝上是綬，青地緑文曰綬。貝十下是。《説文》：屬。上體顯作，知非从瓦也。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下《周父癸角》 丙申，王易錫南塙。亞貝，十  ，用乍作父癸  。吳釋文引吳式芬云：亞，  本字。《禮》：三季之  ，廬  室之中。或訓飾，亦可。詒讓案：廬  室而謂之，不詘甚矣。訓飾，義亦迂遠。竊謂亞即弗字，阮《款識・虎父丁鼎》釋文云：古器作亞形者甚多，宋吕來皆謂亞爲廟室。錢獻之吕爲亞乃古敝字，兩己相背，亞乃兩弓相背之形。言兩己者，譌也。《漢書・韋賢傳》師古注曰：紱畫爲亞文。亞，古弗字也。凡鐘鼎文作亞者，乃輔戾二弓之象，正是古弼字，亦即古弗字。陳壽祺《左海經辨》云：《玉篇》弗下亞，古文。《集韵》《類篇》《古今韵會》竝云弗古作亞，蓋皆祖《玉篇》。據阮、陳兩説，是金文亞即亞，亦即弗字。此云亞  者，弗  也。弗  者，祓  也。《詩・生民》：以弗無子。鄭箋：弗之言祓也。是弗與祓通。祓  者，蓋  紀祓除之事，若《左襄二十九年傳》之祓殯、《禮記・檀弓》之祓柩是也。作器者，蓋  祝之屬，故掌祓  而王錫以貝。此云王錫南亞貝者，到文也。迅大、迅爪，絲省聲，塙是奚字。龔自珍釋爲幼，吳式芬釋爲綬，未允。奚貝，蓋貝之名。十下一字，蓋銘作，器銘作，龔釋爲，云《説文・部》：，實五穀。五穀者，六也。其重文从瓦，蓋吕陶爲之。貝或吕朋計，或吕器計，或吕量計，此十則六十矣，大略侈其多也。吳氏又云：貝十下是。《説文》：屬。上體顯作，知非从瓦也。今案銘文上顯是从，非瓦，亦非从；下从五、从西、从泉，亦非也。龔、吳兩釋不塙。此當釋爲字。《小子》招字作，余前定爲字，吕爲即扈之扈。此銘作，正與之同。爲地名，故字又从泉。十即才字，古金文吕十爲在者至多，皆才字也。十，用乍父癸，言在地爲此器也。《兄癸卣》見薛《款識》。丁子，王錫兩八丙申貝，在寒，用乍兄癸。文例與此同。在作十，亦與此可互證。古金文紀錫與之物，或言數，或不言數，詳略無定例。龔、吳必吕十爲貝之數量，宜其鉏語而難通矣。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二《丙申父癸角》 《筠清》載定盦後説以爲芬説，乃誤記。許印林謂十下字釋，近是。《六書故》引唐本《説文》：，虔省。此文中有又形，或是虔不省。

清・吳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二一《丙申角》

丙申王錫　亞奚

貝在　用作父癸

釋同前。

从虎从四口，疑虓字緐文，虎鳴也。按《説文》：，聲也。，高聲也。，呼也，讀若讙。故虎鳴亦從四口。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二六《丙申角》 此器《筠清館録》已載，有龔定菴禮部、吳子苾閣學二釋文，皆疑未確。今按，弟五











字爲[illegible]，从[illegible]从曰，象矢在箙中之形。《毛公鼎》簟弼魚葡，作[illegible]，經典通用服，古葡備、𠬝服一聲，皆音扶逼反。《詩・楚茨》五章備與戒韻，《采薇》五章服與戒韻，可證。又《説文・牛部》犕下引《易》曰：犕牛乘馬。今《繫辭》作服。《左傳》：王使伯服如鄭請滑。《史記・鄭世家》作伯犕。《後漢書・皇甫嵩傳》：董卓抵手言曰：義真犕未乎。《北史》：魏收嘲陽休之，義真服未。正作服。《玉篇》亦云：犕，服也。是葡即矢箙，古本作[illegible]，形變爲[illegible]，小篆作[illegible]，而矢箙之形失矣。《説文・㗊部》無[illegible]字，《口部》：噱，大笑也。疑即噱之異文。《積古齋欵識・遣小子敨》有[illegible]字，釋爲招。按此字从㐭不从召，釋招殊非。此[illegible]較緐，《説文・㐭部》無此二字，而《虢叔旅鐘》及《譱鼎》均有[illegible]字，此正兼[illegible][illegible]二字爲文也。聲義無攷，在此作器，自是地名無疑。











庚申父丁角 又名：商榹角　宰榹角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二《庚申父丁角》　案：夕字舊釋合上門字爲閒字，非也。周明堂有四門，殷重屋之制，當亦如之。東門，青陽門也。榹字《説文》所無，《木部》有虢字，此或虢之省，或釋作據。王氏《款識・周伯據敦》據字正如此。歲止十二月，此云十六月者，《管子》有十三月、二十四月、二十八月之文、古《洛鼎銘》有十有四月之文，歐陽修、蔡襄、劉敞皆疑之。董逌謂自王之即位通數其月，蓋時君未改年也。又者，以手持角形。五者，角之第。庚丙二字，統紀祭器之數。商年曰祀。此器華紋、色澤甚古，定爲商器無疑矣。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一四《商榹角》　東閒，王畿之東，《王制》所謂閒田也。榹从木虎，當讀若敔。《周禮・小師》注：鄭司農云：敔，木虎也。《禮・樂記》注：敔狀如伏虎。《説文》：敔，禁也，一曰樂器，形如木虎。宰，太宰，榹是時官。十六月，《積古𠂤》因董廣川釋《雝公鼎銘》十有三月，謂自王即位，通數其月，蓋時君未改元也。今按：積古𠂤臧《彀尊銘》，《積古𠂤款識》作《臤尊》。有惟十有三月既生霸，丁卯彀從師滑父戍于古阜之秊之文。吳侃叔釋云：彀守戍在外，歲既除矣，而未聞王朝頒朔，因權書十有三月，㠯方來之月日係於既去之秊。然則是銘云王在東閒，宰榹從，十有六月，惟王廿祀，迺宰榹從王在外踰秊而王未歸告朔，猶是二十秊也。當時禮重正朔，於《彀尊》并見班師振旅之禮，於是銘并見始和布政之禮。古《南宮中鼎》銘：惟十有三月庚寅，王在寒師。《雝公鼎》銘：惟十有三月既死霸，王在下保。《牧𣪘》銘：惟王十秊十有三月既生霸甲寅，王在周，在師汓宮。及近時所見古器銘，惟十有三月，王宅旁亭，小臣靜即事云云。並與是銘同例。角又五，角之數凡五。庚丙册，言受册命而作彝器庚新丙明也。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三《庚申父丁角》　許印林説：錢釋門夕爲閒，又釋虎爲榭，云从虎蜼之形。釋[illegible]爲又。阮皆不從。阮所云舊釋者，即謂錢氏也。然阮以榹爲虢省，又引王氏《款識・伯據敦》釋據，亦未是。瀚案：榹乃虞字。《玉篇》：虞古文虘。即从木从虎，而虎下體誤支也。从攴無義。《集韻》虞亦作㯹，即从木从虎，而虎誤爲虚也。虎、虚易誤。李氏《摭古遺文》既以榹爲據，又以爲鐻，云形似夾鐘削木爲之，義本《廣韻》引《埤倉》，而不知鐻即虞之重文。林氏《萃篆》知鐻即虞，而仍兼以榹爲據，則沿宋人釋《伯據敦》之誤也。蓋其所云伯據者，亦伯虞也。又釋手形亦非，當是今右字。十六月乃在六月，猶書言在十有二月，搨本甚明，舊皆誤釋。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二《庚申父丁角》　按，宰下當即是虎字，木字蓋爲文飾耳。古以虎名者多矣，宰虎則或是召虎，或是王子虎，未可知。朝朝夕夕，容夕亦有册命也。祀上不侶乙字。王錫貝令作祭祀之器，角有五耳，角之數豈即因貝五朋耶。庚字下垂雙歧，如前《庚觶》，不必定是庚丙兩字。此器文甚，乃定爲商物，不可解。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中《庚申父丁角》　詒讓案：隹王[illegible]祀，[illegible]阮釋爲乙。攷《春秋緐露・重政篇》云：春秋變一謂之元。是古有一年、元年之偁，未有偁乙年者。乙、一二字古不通用，後世簿籍乃叚用之。上云十六月，阮引董逌説，謂自王之即位通數其月，蓋時君未改年也。董説見《廣川書跋》。君未改年，尤不得云乙祀。且[illegible]與古文乙字，形亦不類。此當爲廿字，《宗周鐘》具見廿有六邦，《曶鼎》匡衆及臣廿夫，廿竝作[illegible]。《寰盤》惟廿有八年，廿作[illegible]，竝見本書。正與此[illegible]字同。阮又云：又者，









㠯手持角形。五者，角之弟。案，角者，箸器之名。[illegible]，即又字，古右皆作又。右，其行剟；五，其次弟也。《文姬匜》云又三。《漢建光卮》云又三。並見薛《款識》。又上並無器形，此又上偶有角形，阮遂釋爲手持角，非也。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六《宰椃角》 右陳壽卿器。口内銘三十一字，鋬内銘二字，積古𠂤《庚午父辛角》也。又見《攈古録》。東閒猶東房。椃，人名，《集韵》乎刀切，音豪。《説文》作虢。《類編》虢或省作椃。凡釋榭，釋敔，釋虞皆非。十六月，許印林云在六月。古刻㠯才爲在，篆作十，與十字相侣。引書在十有二月爲證。心源案，《戊辰彝》云，十一月，惟王廿祀，文法與此正同，許説誠爲有據。然《臤尊》云惟十又三月，則十字不能讀在矣，説詳《古文審・唐典彝》。又五者，記數也。庚，詳《婦逮卣》。

㚇婦觚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一《㚇婦觚》

㚇婦

貝刊玑用

□日乙尊

□彝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一六《㚇婦觚》 《説文》：麋，麞也。从鹿，囷省聲。[illegible]籀文不省。此从㲋，㲋與鹿形近，疑是麋之異文。化，《獲古編》作[illegible]，今從《攈古録》。

父舟斝又名：肙癸斝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五《父舟斝三器》

父舟作猒

癸尊彝

父舟猒癸作

乙尊彝

父　舟作猒

子倒文　尊彝

案：猒字見《汗簡》。《禮・曾子問》曰：祭殤必厭。此父祭殤子之器也。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金索一・周父舟斝》 葉東卿云：文曰舟作猒尊彝父丁。此器與《積古欵識》父癸、父乙、父辛三斝文同，當是一時所造。

此葉子所貽全形拓本，縮刻如右。斝通柄高漢尺一尺六寸，較它斝爲巨。《積古欵識》載《父舟》三斝，引《曾子問》云：祭殤必厭。此父祭殤子之器。鵬竊疑父祭殤子，未必如此多斝。其[illegible]字恐仍是兄字。父舟者，父名舟，舟與周通，父與甫通。甫者，男子之美稱。又《書》曰：父義和。注云：同姓稱父。若俱作父母之父，則晉文侯非平王父也。凡鐘鼎稱父母曰考妣。此或是弟爲兄作祭器耳。古人文義難曉，鄙見如是，願質諸高明。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一《父舟斝》 案：[illegible]，薛書《南宮鼎》《召公尊》皆釋括。《汗簡》云：王存乂《切韻》厭字。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七《肙癸斝》

服肙癸作

尊　彝

服，阮釋父舟二字。案《説文》[illegible]，从舟，㠯聲。此从[illegible]，即㠯。《風俗通・姓氏篇》：服氏，周内史叔服之後，㠯字爲氏。肙癸，人名，阮釋肙爲厭，詳《師首鼎》。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上《父舟斝二器》 父舟作[illegible]癸第二器作丁。尊彝。案[illegible]，舊釋爲猒，云：據《汗簡》引王（杍）〔存〕乂《切韻》。今攷當爲兄字，作[illegible]者，緐縟文也。後《史棄彝》蚓字作[illegible]，右从兄，本卷。亦正如此字，實非猒字也。又此文當讀舟作兄尊彝，而㠯父癸二字別箸於上。第二器亦當㠯父丁二字別讀，後《父乙斝》云舟兄吳亦釋爲猒。癸作尊彝，而上別箸父乙二字，本卷。即與此同，可證。

父丁斝又名：虎丁斝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一四《商父丁斝》



舟形圈形豕形父丁作彝

舟讀若周旋之周，經典周旋亦作舟旋。圈，《說文》云：養畜之閑也。豕即豚也。《詩・漸漸之石》傳：豕，豬也。《方言》：豬，其子豚。《禮・玉藻》：圈豚行不舉足。方氏說此言迴旋而行。羔性聚，豚性散，圈之則聚，而迴旋於其中矣。蓋廟中齊齊之象。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二四《虎丁斝》 首作舟形、虎形者，《周禮・司尊彝》：凡四時之閒祀、追享、朝享，祼用虎彝蜼彝，皆有舟。此豈虎彝有舟之義歟。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七《父丁斝》 上作戈櫝形、環形、罾形。案《儀禮》戈有刃者櫝，言㠯櫝韜戈刃也。[illegible]即宀，《說文》作[illegible]，辨積物也，象形。此即貯之最初字。韜戈於櫝，所謂貯也。橫臥者，寢兵象也，立之則爲[illegible]。《父乙盉》作[illegible]。故人君視朝所宀立處謂之宀，今作竚。伫者，俗字也。環形、兽形者，言還兽也。《書序》：往伐歸罾。是其義。《晉語》注：環，還也。櫝戈環兽，偃武之象。《父乙尊》[illegible]《古鑑》。《册父乙尊》[illegible]《攈古録》。篆益明。環詳《曶鼎》。

子燮兕觥又名：子蠶作文父乙觥　子蠶兕爵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五《子燮兕觥》 案《說文》燮从又持炎辛，此从二炎从攴，省辛，攴亦从又之字。又，手也，故作手形。以手持二炎，合乎許氏大熟之訓，可定爲燮字。子燮見《左文五年傳》，楚臣，此子燮或即其人與。邦，《說文》古文作[illegible]，此[illegible]字下體[illegible]字作[illegible]，象城郭之形，是古文也。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卷二一《子〔蠶〕作文父乙觥》

子　在邦

作文父乙彝

[illegible]，阮相國釋作邦，古文作[illegible]。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二二《子蠶兕爵》 原釋以次字爲手持二炎，定爲燮。按：此文从燚从足形，不从手，釋燮非是。

闟觥又名：婦闟觥　門豩觥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一四《商闟觥》

婦　闟　作

文　姑　日　癸

尊　彝　析木形　子孫

銘同。

婦，主婦。闟當是閡繁文。《篇海類編》有閡字，从門，豕聲，門也。文姑，君姑，古从十。此十更从〇，四方之象。姑或釋爲婤。癸，姑之字，商人以生日爲字。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一《婦闟觥》 許印林說：此蓋婦爲姑作器。門，氏也；豩，名也。《積古》五有《門狄卣》。門氏於史始見《魏・節義傳》，然古有東門氏、西門氏，以無名人，故罕見耳。《字彙補》有豩字，與豩同，不知所出。此豩當即豩。豩，《說文》：二豕也，豳从此。燹，豩聲。闟，燹聲，訓闠紛。豩蓋紛之假借。次行弟二字義當是母，諦審搨本，實是女字左畔加[illegible]二形，其爲一字、二字、三字不可定。若爲一字，則姑字也。又與《四聲韻》威下引《道德經》[illegible]字意近，疑[illegible]或[illegible]之變體，威亦姑也。但古有文母，未聞有文威、文姑，仍闕疑可也。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六《門豩觥》 心源案：《節義傳》門文愛猶在後，《莊子》有門無鬼。《姓觿》引《編古命氏》云：《周禮》：公卿之子入王端門之左，教㠯六藝，謂之門子，後因氏是也。豩既同豩，即[illegible]，詳《王田尊》。燹从豩聲，㠯雙聲得聲也。古刻肆字作[illegible]、《靜敔》。[illegible]，《[illegible]王盉》。从[illegible]，即燹。曰知豩即[illegible]，豕即[illegible]。後人分用，非也。徐籀莊㠯門豩爲闟，引《篇海類編》閡字，亦可存參。嫸或釋姑，然从[illegible]浚非古。攷《宗周鐘》割字从[illegible]，《無叀鼎》割字从[illegible]，《召伯父辛

敲》介萬年之介，吕害爲之，作，知此从害也。《集韻》：妒或作嫉。《説文》：妒，妬也。此銘或是姓，或是女字。古人無避忌，如痤醜亦可命名，何疑於嫉。且《楚語》：弭其百苛，妒其讒慝。注：妒，覆也。其取義亦不惡矣。或釋姛，亦可。

子作父戊觶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三《商子作父戊觶》 龍，寵也。山，宣也。手執刀者，《禮・王制》云：賜鈇鉞，然後殺。蓋即寵宣之意。

清・吴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一《子作父戊觶》

子作父戊彝

虎形　山形　立刀形

諸女匜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七《諸女匜》 右《諸女匜》，蓋器銘各十一字。據趙晉齋所藏搨本摹入。案，《左襄十九年傳》：諸子、仲子、戎子。《哀五年》：諸子，鬻姒之子荼嬖。房元齡《管子注》：諸子，内官之號。杜氏注一解爲諸妾姓氏，一解爲庶公子，俱失之。諸子亦稱諸姬，見《漢書・高五王傳》。此諸女即諸子、諸姬之例。又《漢書・元后傳》云：太子有妃，有良娣，有孺子，妻妾凡三等。此必從古制古禮，太子當有妾御也。奉匜沃盥，妾御之職，故作器也。

清・吴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一《諸女匜》

亞形中格上三矢形　其諸女以

卣形　器　司

大子尊彝

蓋　釋同。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札記》卷二《諸女匜》 《諸女匜》有蓋，蓋器同銘。亞形中作卣形，左作格上三矢形，銘者女舉太子尊彝七字。者，古諸字。舉字近泐。形制與《博古圖・鳳匜》《夔匜》相類。案，趙晉齋有是器，《積古齋款識》載之，唯亞形中彼作尊形，此作卣形爲小異耳。阮文達云：諸女即諸子、諸姬之例。諸子，内官之號，見《管子注》。亦稱諸姬，見《漢書・高五王傳》。阮氏又載有《諸女尊》，銘文無太子字。

文姬匜

宋・王黼《博古圖》卷二〇《周文姬匜》

丙寅子錫龜貝

用作文姬已寶

彝十一月有三

析子孫

初曰丙寅，紀其時也。次曰錫龜貝作文姬寶彝，著其名也。通體作犀兕之形，蓋亦如之，飾以雲雷之紋，宛轉盤繞於其上，已足貴矣。至於字畫，仍復奇古，宜比於周。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一二《文姬匜》 右銘二十一字。【略】蓋作析子孫者，貽厥子孫之義。

子執旂句兵 又名：乙癸鑼

清・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卷一《乙癸鑼》 右鑼柄長二寸三分，刃長五寸七分，通長八寸，柄博一寸，刃博一寸九分，殺上柄兩面刻亞形。《博古圖》曰：亞形内著象，凡如此者皆爲亞室，而亞室者，廟室也。一面中作旗旆之勢，正《鐘鼎款識》所謂旌其位也。左作乙字，旁作一孫持旆，右又作人形。王楚《集韻》以立戈横戈並釋爲子孫字，吕氏《考古》又云大者爲子，小者爲孫，取子子孫孫相承之義。余謂此旗與戈意並同，一面亞内作曰字而有尾。按《辛父舉卣》舉字作，此曰内雖有四齒，其爲舉字無疑。右作癸字，正《博古圖》所謂癸乙雜然陳布，紀其日也。蓋九旗名物皆從于太常，則至尊有之。至于諸侯則建旂，軍吏則建旗，孤卿則建旜，中大夫則建旗；下大夫則建旞，道車則建旞，斿車

則建旌，而士預焉。故旗旃所以旌其位者如此。古之制字，於舉字从兩手交薦，明非一力也。夫四海之内，各以其職來祭，則得多助者，所以爲孝也。故兩手互執物，所以著薦獻之象，而昭其獲助者如此。天有十日，地有十二辰，各以其類而爲配。在商言其略，故凡彝器，止言其日，若商敦言巳丁，此言乙癸，止以十日也。在周言其詳，故凡彝器復兼言其辰，古者内事用柔日，所以順其陰之入，婚姻内祭皆内事，故用柔日。然則此鑺亦宗廟祭祀之所需，言乙癸者，用柔日也，此所謂紀其日歟。今所見古器物銘，有言祖，有言父，有言兄者，下以享于上。有言子，有言孫者，子孫之所自致也。子孫相承，亦寓祝釐之意也。又按：鑺字見《説文》新附，古作瞿字。《考工記》戈字鄭氏注曰：即今之句孑戟。戟是有句孑者名戈，對待成文，想戟亦有不句孑者。《尚書・顧命》：一人冕執戣，立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孔氏傳曰：戣瞿皆戟屬。疏引鄭康成曰：戣瞿蓋今三稜矛也。王俅《嘯堂集古録》曰：《瞿父鼎銘》云  字作雙目，而中从丨，蓋古文瞿字，疑是兵器之形，似此古文瞿字，其上鋒刃似雙目，其下柄似丨，遂以名之。此亦望文生義之談，實無確據。此器一面作劍脊，一面瑩平，微具三稜勢，安知非戟之不句孑而《尚書》之所謂瞿者，器藏曲阜顔教授崇槼家，今歸潘中翰有爲。

清・吴騫《愚谷文存續編》卷一《釋戣》　《書・顧命》曰：一人冕執戣，立於東垂；一人冕執瞿，立於西垂。傳曰：戣、瞿皆戟屬。騫按：戣、瞿之制與戈戟同類，則援當衡出，刃不上指，《説文》所謂平頭戟也。弟戈戟有内有胡有援，而戣、瞿有内及援而無胡。戈戟内與援皆有小方空以束柲，此戣内有二方空，援近柲處復有二圜空，皆所以固柲而不使有掉蜎之患也。古之用戈戟於陳衛者，多兩兩相比。《顧命》曰：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兩堦咈。《左傳》曰：二執戈者前矣。是以古戈之有文字者，或在左，或在右，以爲識别。戣、瞿則一人執之，以立於東西垂，故兩面有花紋，而器亦較戈戟爲大。或曰：如子言，安知其非瞿也。曰：按《説文》戣从戈，癸聲。癸字象人兩足刺兴之形，故曰承壬以足，而援又如矢。所謂陳揆於癸，可以揆度者，此非特諧聲，亦有象形之義，故知其爲戣而非瞿也。叔未收藏三代鐘鼎彝器尤精，攷論未審，以斯言爲有當否。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二《子執旂句兵》

弛弓形

面　亞形中　子執旂形

足跡形

背　亞形中　兒

癸

右《子執旂句兵》，面銘四字，背銘三字。器向爲潘毅堂有爲所藏，今歸張叔未，搨文摹入。此器制與《馬文句兵》相同，銘已録入《山左金石志》。足跡形誤摹作孫字，弛弓形舊釋爲乙字。必知其爲弛弓形者，鑄兵器而作銘，每取偃武之義。弛弓義取櫜弓弗用，若釋爲乙字，形固相類，然背面既有癸字，爲作器者名，此不應更有乙字也。兒舊釋爲舉，考舉字異文甚多，古有作者，又有作者，此作，按之字形，殊未確，今從吴侃叔釋，定爲兒字。案：《説文》兒字从，从儿。此从，儿字象其詰屈形，而有省變。兒者，孺子之稱。兒癸猶言子癸也。或曰兒即倪字之省，其作器者姓氏與。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三《子執旂句兵》　象蠶形，作器者名。癸，戣省，器本名。《書・顧命》孔傳：戣、瞿皆戟屬。瞿字《廣韻》作戵，《説文》新附作鑺，知癸即戣字也。

西周

鼄鼎二器

清・錢坫《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卷一《周鼄鼎》

王命獵載東反

乃鼄肇從陕征

攻戰無敵相刊及

身孚戈用作寶尊

彝子〓孫〓其永寶

獵陝二字稍泐。載，國名，《春秋公羊傳》作載，《左傳》作戴，《說文解字》作𢦏，此用《解字》之體，而上畧異。載，今衛輝府考城縣也。古文命令同用。肇即肇字。此人獵載東反，而從陝征，有攻戰之勞。攻字省攴從又。戰作𠬞者，亦單字之省變。敵作啻，古敵字從啻，而即通於啻也。永字下又從止，亦變文。獵載東反，謂從東而反也。陝征，謂以獵載之兵征陝也。此必是周初之物。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四《疐鼎》 案：𨑨即獵字，見《石鼓文》。銘言命獵載東反節，復命又從遣征，而有功伐，因以俘戈之金鑄鼎也。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一一《周疐鼎》 𢦏，《說文》：故國在陳留。《春秋・隱十年》：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杜注：戴國，今陳留外黃縣東南有戴城。釋文引《字林》亦作𢦏。又《釋文》所據本字作載，故《穀梁音義》曰：載本或作戴。𢦏，國名本字。載、戴竝同音假借字。按《左氏傳》，是器爲戴國所作，可證者五：《傳》紀鄭莊討宋，王命字五見，銘首云王命，一也。《傳》紀鄭伯圍戴，銘云獵𢦏，戴，鄭與國，獵義同圍，二也。《傳》紀鄭師入郊，猶在郊，銘云東反節，節，牙璋之屬，自宋旋師，宋在鄭東，三也。《傳》不紀戴從鄭伐宋，銘云疐肇從遣征，疐，於鄭無聞，當是戴君名，四也。《傳》紀壬戌圍戴，癸亥克之，取三師焉，銘云攻戰無敵，戴與鄭交攻三國，五也。至相刊下，迺紀功偁伐，作彝器㠯示子孫通義。相，視。刊，刻。庚君，疐之父，戴君字庚者。戴，子姓國。子，商㠯生日爲字。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中《疐鼎》 今案：此鼎多用同聲叚藉之字，阮、錢竝㠯本字釋之，則鉏鋙而難解矣。此𢦏字當讀爲裁，《管子・形埶篇》：裁大者，衆之所比也。尹注：裁，斷也。東字當讀爲蕫，《左昭十三年傳》：蕫之㠯圣師。《爾雅・釋詁》：蕫，正也。裁蕫，猶斷正也。《師𣪘敦》見薛《款識》。云：東栽內外，毋𣪘不蘥。東栽即此鼎之𢦏東。其藉東爲蕫，亦與此同，惟藉栽爲裁略異。𢦏、栽、裁皆迖𢦏聲，可互通也。反當訓爲叛，《㠯覽・古樂篇》：成王立，殷人反。又《慎行論》：將㠯方城外反。《國策・齊策》：若是者，信反矣。高注竝云：反，叛也。反下[illegible]字，阮釋爲節。案：亦當爲人字，詳上卷《敔敦》及前《宗周鐘》。反人者，叛人也。𨑨當爲王臣之名，王令𨑨𢦏東反人，猶言王命𨑨治叛人也。薛《款識・南宮中鼎》：隹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反亦當訓爲叛，虎方即《逸周書・世俘篇》之戲方。此言王命𨑨𢦏東反人，猶彼鼎言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也。阮、錢竝失其義。迖下[illegible]字，錢釋爲陝，阮釋爲遣，竝不類，細寀其形，與上𨑨字作[illegible]相近，當是一字。右鼠形有缺蝕，左迖歪則甚𠛱哲。蓋𨑨爲匍帥，疐迖之征伐，故云疐肇迖𨑨征也。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三《疐鼎》 朱建卿說：又有一鼎，六行。用作下云：庚君寶尊彝鼎，其萬年永柴子孫寶用。與此不同，徐籀莊有攷釋。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二《疐鼎》 [illegible]當是我字。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六《疐鼎》 令下一字未詳，阮引《石鼓文》邋字，亦不合。𢦏从廾，乃二才，竝古文之繁也。《說文》：𢦏，故國在陳留。从邑，𢦏聲。今用戴。《春秋三傳》古本皆作載，《穀梁》釋文：載本或作戴。今𢦏無人識矣。尸即夷，阮釋節，非，詳《宿媿鬲》《井尸妏鐘》。攻，阮云省攴从又，是也，然古文力皆从反又作[illegible]，《石鼓文》勒字从之。此銘乃功字，从[illegible]不反。古文功、攻通，《繹山刻石》功戰日作，正是攻字，又詳《秦左軍戈二》。單，戰省。啻，敵省。[illegible]，舊釋相，非，吾釋省，詳《鄗比鼎》。于，舊釋刊，非，詳《玨鼎》。氒，即厥，舊釋乃，非，詳《勠父鼎》。孚，俘省，㠯俘獲之戈鑄此鼎也。

盂鼎二器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一六《周盂鼎》 惟九月王在宗周命盂王若曰盂不顯玟王受天有大命在珷王嗣玟作邦[illegible]人匿俌有四方畯正人民在雩即事嘯酉無𣪘酗有燕饗祀無𣪘醵古天翼□子灋保先王㠯有四方我戳殷遂命惟殷邊侯田雩殷正百辟率肄于酉古□自己女妹辰又大服余惟即朕小學□勿克余乃辟一人今我惟即荆勉于玟王正德若玟王命二三正今余惟命女盂昭艾繩舊德巠敏朝夕入讕亯奔走俾天俾王曰永

命女孟荆乃嗣祖南公王曰孟迺昭夾死嗣戎敏諫罰訟夙夕昭我一人登四方雩我其邁相先王受民受疆土錫女鄙一卣鬯衣芾烏車馬錫乃祖南公旂用獸錫女邦嗣四百人鬲□馭坐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乃嗣王臣十又二百人鬲千又五十夫筱窺劓司人土王曰孟若繩乃正勿灋朕命孟用對王休用作祖南公寶鼎惟王廿又三祀

王成王。孟臣名。玟文。琱生。文生字从王，古繁文。𠂤古文闢。甫有輔也，讀若撫。畯正畯省，通駿，大也。雩郭省，讀若扈，地近酆。嚏酉酉，古文㠯爲酒字，上半蝕文當是詛字，幾酒之意。無敄酬字作醻，古酬作酌，从句聲，此从火在舌上，火亦聲。有燕字作𤇾，象燕乞形，讀如燕歡之燕。饗字作𩚨，从米在豆，廾承之，與亯字同意。無敄醹字从襲，象虞形，虞，封豕之屬。古天故通。翼□子蝕文，當是嗣字。𠙵有四方我戡截古作戡，半上蝕，文當亦是戡字。殷遂命字从遂省，讀如墜。惟殷邊侯田雩殷邊隅之矦地近雩者，當斥豐矣。殷正字半蝕，讀如陳其殷之殷。率循殷之羣臣諸侯。肆于酉字从𣪊，重習之意。古□蝕文，當是雩字。𠂤衆也，讀若追，雩地爲其所化衆也。已語辭。女妹妹邦，地在朝歌東。辰又大服時妹邦大有事于謹酒，謂康叔也。小學字作𡍮，从爻从口，臼聲。爻，敍省。□勿克蝕文當是懼字。荆勉字作𠂤，古文黽，黽俛勔勉一聲之轉。女孟字半蝕。繩舊德字作𢛳，象繩之形。丞敏勁省。入讕本祇讕字，此爲諫字繁文。南公文𡈼臣。死嗣死，終也。死司猶云死事。夙夕昭字半蝕。登四方字从米从豆，訓成，與前从廾之字讀爲饗者別。邁相即勱相。用獸守備也。鬲夏時有鬲氏之後。□馭蝕文，當是僕字。筱窺劓司四字當是地名，下二字半蝕。若繩字同上，象形。勿灋前灋保字如字讀，此讀爲廢。用對字半蝕。廿又三祀字半蝕。成王四年封康叔于衛，作《酒誥》。十九年，豐侯坐酒亡國。卄是廿三年，命孟嗣南公，譚譚于鄂地彝酒。當時殷商餘風未殄，而周家所㠯受天永命，又可見矣。

清・吴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三《孟鼎》

隹九月王在宗周命
孟王若曰孟不顯
玟王受天有大命在
珷王嗣玟作邦闢
乃匿匍有四方畯正
乃民在雩即事虩
西無敢酬有燕烝祀
無敢醹故天翼臨
子灋保先王□有四
方我戡殷墜命隹
殷邊侯田雩殷正百
辟率肆于酉故喪
自已女妹辰又大服
余隹即朕小學女
勿克余乃辟一人今我
隹即荆龜于玟王
正德若玟王命二三
正今余隹命女孟
紹艾敬舊德丞敏
朝夕入讕享奔走畏
天畏王曰永命女孟
荆乃嗣祖南公王
曰孟迺紹夾死嗣戎
敏諫罰訟夙夕紹
我一人豐四方雩我其
邁相先王受民受
疆土錫女鄙一面鬯
衣市烏車馬錫乃
祖南公旂用獸錫女
邦嗣四百人鬲□
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
又九夫錫乃嗣王
臣十又二百人鬲千
又五十夫亟□□□

乃土王曰孟若敬乃
正勿廢朕命孟用
對王休用作祖南公
寶鼎隹王廿又三祀
右銘文二百九十一者，凡一器。

又

隹八月既望辰在　　昧□
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明王
格周廟　　賓□□□
□□其旅服東鄉孟以多
旂佩□　□
王門告曰王　孟以
代□方
二人隹□　　□孚
乃□三千八十一人孚　　匹
　車兩孚牛百　牛羊
廿八羊孟□
　□我□執訾一人
百卅在□　　孚
　四匹孚車百　王
　孟拜稽　訾□□
大廷王□艾　□
訾□乃□　□□　□
□　□虘以新□從商折
訾□　□
人□入門□西旅　入
諸侯
　三門　中廷北鄉孟
告劃　□　劃

于明白□白　　告□
孟以　□　□田
　孟征　咸賓即　鬲
賓王呼鬲　于
□賓　□大□三□入
服酉王格廟祝征
　邦賓不覲
牡商□王　王成王
□有□王覲覲從□
邦賓王　□孟以區入
同區以區雩若□乙酉
　事　酉王格
廟鬲王邦賓延王命賚
孟　　矢百
畫□一貝□一金
□戈　用　伯寶
尊彝隹王廿又五祀
右銘文三百九十者，凡一器。

清・張之洞《廣雅堂論金石札》卷三《孟鼎》 字體方板，此語破的矣。亦復渙散徑直。晚讀此拓本，即深訝其不類他器，特平日所見吉金原器不多，未敢遽言耳。試看首行宗周命孟，末行用作祖南公寶等字，彝器中有此狀者乎。受天有大命，此五字不辭甚矣。嗣又作邦，成底語耶。此文王於虞芮質成之年爲受命，此漢儒最紕繆之說也。倡者劉歆，和者王肅、皇甫謐，皆慣作僞者也。而此襲之，無識甚矣。康叔封衛，是殷故都，故作《酒誥》誡之。此孟者何許人，而剌剌不休爲之戒酒耶。其中有汝妹辰三字，更可噴飯。《酒誥》言妹邦妹土者，妹即沫，衛地也，與孟何與耶。襲《酒誥》而并襲其萬不可襲之字，拙極拙極。後數行有曰俾天俾王曰永命，又有曰吁我其邁相先王受民受疆土，此不惟猥雜可笑，即使僞孔安國爲之作傳，僞孫奭爲之作疏，發端王在宗周命孟是底語。能使其文理通

順耶。富人好古，正可藏蓄此等物事耳。其發端所以但有惟九月而無日辰者，恐識者以長厤推之而發其僞也。末有惟王廿三祀，據文但稱引文武，則隱然謂是成王作矣。至吳氏別本《盂鼎文》可以想見其模糊者，其作僞也，安有西周初器物而文字如此清朗易識，即指此《盂鼎》。詞語如此敷衍者，必不然矣。精鑒以爲何如，屢發大難，得無哂其妄乎。拓本附繳。

一盂公能鑄兩大鼎，又爲成王所倚賴如此，乃絶不制一小器，經傳從不見其名，有是理乎。出土時只一鼎，不近事理，誠如尊論也。不惟此也，彼見齊丁公《史記》作玎，因於文武概加王旁，尤可大噱。不知丁乃玉旁，非王也，王玉不辨，乃作僞也。若云應是王非玉，然則丁公可稱王耶。但晚屢倡瞽説，幾如田巴毁五帝非三王，一朝而折七十人，可謂不自量矣。鄉使天地間無此等物，則陶朱計然日揮萬金，便可號金石家矣，恐不若是便宜也。發端王若曰乃史臣書事之體，亦非款識文法也。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卷四《盂鼎》 盂鼎釋文

惟九月王在宗周命盂王若曰盂不丕顯
玟文王受天有大命在珷武王嗣玟文作邦闢闢
乃匿慝匍有三四方畯畯正乃民在粤即事𠭯
酉酒無敢醱酗有棐烝祀無敢醵古故天異翼臨
子灋保先王小　有三方我戠殷述墜命惟
殷邊侯田甸粤殷正百辟率肆于酉酒古故喪
㠯師已女妹昧辰又有大服余惟即朕小小子學女
勿克余乃辟一人今我惟即井型宙憲于玟文王
正德若玟文王命二三正今余惟命女盂
召紹艾敬奮德巠經敏朝夕入闇諫亯奔走畏
天畏王曰於命女盂井型乃嗣祖南公王
曰盂迺召紹夾死厥嗣戎敏諫勅罰訟夙夕召紹
我一人𩰫聞三四方粤我其邁相先王受民受
疆土錫女鬯一卣冖冕衣市舄車馬錫乃
祖南公旂用蘄錫女邦嗣三四伯人鬲獻□
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乃嗣王
臣十又三伯人鬲獻千又五十夫極殛寑𡨦萬□
乃土王曰盂若敬乃正勿灋廢朕命盂用
對王休用作祖南公寶鼎惟王廿又三祀

首曰隹九月，末曰隹王廿又三祀，當成王即位之二十三年九月也。文、武从王，它器未見，當亦臣子奠先王，意特加王以別之。闢，《説文》闢字重文。匿即匿，从心爲後人所加，《説文》無之。匍疑即尃之叚借字。《説文》：匍，手行也。尃，布也。《書・多士》：俊民甸四方。《立政》：式商受命，奄甸萬姓。甸疑即匍之譌，畯爲畯之省，亦通俊。《詩・甫田》釋文：畯本作俊。雩即粤，《説文》：粤，于也，寀慎之詞者，从于从寀。《周書》曰：粤三日丁亥。今《召誥》乍越三日丁巳。粤越二字古通。𠭯即小篆𠭯字。《説文》：又取也。宋本乍又卑也。段氏改又卑爲叉卑。《釋名》：摣，叉也，五指俱往叉取也。《集均》：摣二字同。酉，古酒字。醱當即酌字，《説文》：酌，醉醟也。今經典皆从凶，不从句。𡚬疑即揆之古文，上从𠬞，有以手揆度之意。《説文》𡚬字籀文作癸，知癸本古字，今人通用癸，反以𡚬爲古文，誤矣。𡚬即烝嘗之烝，《陳侯因資敦》以𡚬以嘗，可證。醵當即醵字，《説文》：醵，會歠酒也。古即故，𡚬即翼，《詩・行葦》：以引以翼。箋云：以禮引之，以禮翼之。在前曰引，在旁曰翼。此言翼臨，謂臨之在上，翼之在旁也。王爲天子，故云天異臨子。《召誥》：天迪從子保。亦此意。灋保先王，遵先王之灋而保守之，猶《書》言格保、承保、誕保也。王下一字，范盨不足，疑亦𡚬字，𡚬當即戠，《説文》：斷也。《常武》：戠彼淮浦。傳云：戠，治也。箋云：戠，整齊也。述，疑古文借述爲遂。《酒誥》：今惟殷墜命。《召誥》：今時既墜厥命。《説文》無墜字，當作遂。厌田即侯甸，𠬞即率，𡚬疑即肆，𡚬即喪，㠯即師之省，《博古圖・穆公鼎》大㠯可證。已，語辭，如《大誥》：已，予惟小子。《康誥》：已，女惟小子。《梓材》：已，若兹監。皆承上語辭，辭已而更發端也。妹辰當釋昧辰，猶昧爽也。《釋名》曰：妹，昧也。《易略例》：明微故見昧。《釋文》：昧本作妹。《説文》：晨，早，昧爽也。小學當即少學。彝器無少字，疑少小本一字。𠬞即克，《説文》克古文作𠬞。𠬞古刑字。𠬞疑古憲字，《説文》：憲，敏

也，从心目，害省聲。憲與害聲義均不相近，似非从害。《周禮・布憲》注：憲，表也，謂縣之也。《司寇》：正歲縣其書于象魏。布憲亦縣之于門閭及都邦國。此  字正象布憲之形，立表于門閭而縣書于其上也。  古召字，彝器常見，此當讀作紹。  讀作乂，《洪範》：乂用三德。《漢書・五行志》作艾用三德。  古敬字，《師虎敦》作，《師西敦》作  。  爲奮之象形字，《説文》：奮，手持隹失之也。此象鳥之奮飛而捝于手。从二口，有驚讙之意。  即經之省。即敏。  从門，有闢門納諫之義。  即奔，小篆从  ，賁省聲。此从三  省。  即畏，或釋俾，非。疑於之省，語辭也。死即屍，《説文》：尸，陳也。屍，終主也。引申之，凡爲主者，皆爲屍，經傳通作尸。《書・康王之誥・敘》：康王既尸天子。《詩・采蘋》：誰其尸之。《穀梁隱五年傳》：卑不尸大功。皆訓尸爲主。祭以神象爲主，故亦謂之尸。後世辟死之名，言主不言屍，而屍之古義廢。夾死謂夾輔其主也。在左右曰夾，見《儀禮・既夕》注。  古司字。  戎，司戎，官名。大澂謂司戎所掌，疑（既）〔即〕《周禮》小司寇之職，有五刑、五聲、八辟、三刺之濂，故下云敏敕罰訟也。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故下云受民受疆土也。歲終則令羣士計獄蔽訟，登中于天府，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故下云邦司四伯、司王臣十又三伯也。  即敕，  即烝。《詩》：文王烝哉，武王烝哉。傳訓君也。即邁相。  即冕，古車字。  即邁之異文。即獻之省。人獻猶《書》言黎獻、民獻也。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三《盂鼎》 文武二字从王作玟珷，與《太保鼎》之  同意。常熟翁祖庚中丞同書説以爲增玉旁，若《説文》引齊丁公爲玎公者，殊誤。曰文王受天有大命，與《史記・周本紀》文王斷虞芮之訟，諸侯以西伯爲受命之君事合。正義曰：二國相讓，後諸侯歸西伯者四十餘國，咸尊西伯爲王。《帝王世紀》云：文王即位四十二年，歲在鶉火，文王更爲受命之元年始稱王矣。曰闢乃匿匍有四方者，《廣雅・釋詁》：匿，隱也，藏也。言開闢隱藏未通中國之地，如《史記・秦本紀》内史廖曰戎王處辟匿，未聞中國之聲，是也。匍通撫。雩從嘉興徐籀莊同柏釋爲鄠。《漢書・地理志》：右扶風鄠縣，酆水出東南。按文王居豐，即因酆水，後武王居鎬，以此爲酆侯國。《左僖公二十四年傳》：酆，文之昭也。注：酆國在始平鄠縣東。醜，徐釋酬，非。按《説文》無酬字，古只作酬，云醉酱也。此字誼當與酬同，唯从舌从火，不審其音讀，未可指爲酬之異文。燕，從徐釋，此象燕之兩歧尾形，上爲手形匕形，爲燕飲之誼。  ，《説文》云：會飲酒也。即《酒誥》所謂羣飲也。翁釋，謂酒旁作鳥爵形，殊誤。按此字偏旁亦見《小臣  尊》，即虞字之象形。弟五行我下一字，徐釋戡，謂截之古文。按此字是昏之古文，同愍，言愍殷之隊命也。邊侯無攻，徐以爲殷邊隅之侯地近鄠者，亦疑未然。弟十行弟二字，有宋以來箸録皆釋爲艾，今按此是榮字，説詳後卷《榮伯鬲》及《榮伯紀侯敢》二銘釋。下一字徐釋敬，按此亦苟之淆文。《説文》部首苟，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此古文，象人屈躬致敬之形，所謂急敕也。下爲雝字，亦見《辛鼎》，徐釋舊，非。人，翁釋内，謂古文作入，内即納字。諫从門，若諂之或作譋，瞰之或作矚，是也。以死爲攸之反文，則殊謬矣，然夾死誼亦難曉。按《説文》：夾，持也，从大俠二人。又《書・多方》：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傳：夾，近也。嗣戎敏諫罰訟，當是所司之職事。紹夾死者，猶言持此以終身云爾。字，徐從《太師虘豆》，吳荷屋中丞釋爲豐。相先王上一字徐釋邁，此字亦見《宗周鐘》《克鐘》二銘，今釋適。錫乃祖南公旂用獸，獸即狩之通叚字，猶他器之云錫鑾旂用事也。翁釋萬，云萬舞也，亦非。兩鬲字不可解，徐謂夏時有鬲氏之後，不免臆説。十五行鬲下及十七行末一字舊時拓本不辨，《攈古録》皆闕，今審爲兩自字。此銘自殷正百辟下，徐説謂殷當讀爲陳其殷之殷。率，率循殷之羣臣諸侯。肆字从井，重習之意。  ，衆也，讀若追，鄠地爲其所化衆也。妹，妹邦，地在朝歌東。辰又大服者，時妹邦大有事于謹酒，謂康叔也。  ，古文  。讂本抵讂字，此爲諫字緐文。成王四年封康叔于衛，作《酒誥》。十九年酆侯坐酒亡國，至是廿三年，命孟嗣南公誥誥于鄠地彝酒，當時殷商餘風未殄云云，所説殊近。意者酆侯亡国，復以鄠封孟，土地人民之外，更以柜鬯冕舄車馬及其祖南公旂錫之，所謂車服旗章也。故其命之也，亦與《酒誥》語意同。至其文字，則固周初之書體，猶存科斗

遺意，可攷見當時之風會者也。此銘近人頗有釋者，亦互有同異，茲惟就《攈古録金文》所載徐、翁兩家之説聊爲辯訂，並補其闕畧如右。

又《盂鼎》 首行榦支闕，下二字爲昧爽，説詳後卷《穴敢銘釋》。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酒者，《禮記・祭統》：有事於太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三左三右當即昭穆之在列者。又《書・康王之誥》：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是也。服之誼爲服事，《詩・六月》：共武之服。箋曰：服，事也。《周書・職方》侯服，注曰：服言服王事也。《詩・信南山》：祭以清酒。箋曰：酒，鬱鬯。《儀禮・特牲饋食禮》祭酒，注曰：祭酒，穀味之芬芳者，齊敬共之。蓋左右多君於昧爽時先入，共鬱鬯之事，既明，王乃格廟也。四行伐字，《攈古録》誤爲代。下一字釋闕，今按，此文明是伐鬼方三字。《説文》部首𠙵，鬼頭也，象形。鬼从人，此从戈，當是鬼之異文。《梁伯戈》之鬼方字从攴作敹，與此同意。《易・既濟》：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注疏皆不言鬼方爲何國，惟《後漢書・西羌傳》曰：至於武丁征西羌鬼方，三年乃克。章懷注曰：《前書音義》曰：鬼方，遠方也。本《前書・匡衡傳》應劭注語。今按：周代彝器文其言征伐，東則曰東夷，《宗周鐘》。曰淮夷，《寰敢》《曾伯霥簠》。曰東國𦐇夷，《毛伯敢》。曰郐方，《魯公伐郐鐘》。南則曰荆，《𢍰敢》。曰楚荆，《𢦏敢》。曰南夷，《宗周鐘》。曰南淮夷，《仲偁父鼎》《兮伯吉父盤》。曰蠻方；《虢季子白盤》。北則曰玁允，《不嬰敢》《兮伯吉父盤》《虢季子白盤》。備載諸器。此與《梁伯戈》并曰鬼方，自是西方諸戎之通偁，與《博古圖・南宮中鼎》之虎方同，《古文審》曰：虎方當是西方。《甘石星經》昴者，西方白虎之宿是也。按《周禮・大宗伯》以白琥禮西方，亦其證。非當時西方諸戎有此鬼方名號也。觀《漢郃陽令曹全碑》，其銘詞曰：貢王庭，征鬼方。亦以全爲西域戊部司馬，時討疏勒國王和德事，故亦偁疏勒爲鬼方，與今時東方謂泰西諸國，其侮謾之詞正相類，是此語實始自殷商之世矣。下則紀其伐鬼方所俘及車馬牛羊之數。俘上一字从或从爪，疑馘之異文。《説文》：𦣻，犍也，象耳頭足厹地之形。執𦣻一人疑牧圉之屬，如《漢書》李廣利伐大宛之役，拜習馬者二人爲執驅馬校尉。師古注曰：習猶便也，一人爲執馬校尉，一人爲驅馬校尉也。大廷王下是令字，下爲榮字，《攈古録》釋爲艾，與前器同誤。榮下或是伯字。按成王時卿士有榮伯，《書・序》：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傳曰：榮，國名。同姓諸侯爲卿大夫，此豈其人，未可知也。十行西旅二字上下並闕。前弟二行旅服當謂侯甸要荒五服之人。旅，衆也。此曰西旅，疑即《書》獻獒之西旅。傳曰：西戎遠國。正義曰：西方之戎有國名旅者。按旅國之名止此一見，餘無可攷，頗疑此亦西方衆人之偁。三門，當是天子五門之外朝。下一字蝕，應是立。立中廷北鄉，彝器文習見。劉幼丹太守則謂立中廷，皆當釋爲立中阼，其説蓋本之《潛研堂金石跋尾》，以《卯敢銘》篆文作𠙵爲从人从乍，即阼字，引《祭統》古者明君賜爵禄於太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立中阼，謂中阼階而立也。今按此字諸器篆法不同，《厝鼎》作𠙵，《師酉敢》作𠙵，《黎鼎》《師虎敢》作𠙵，《頌鼎》《頌壺》作𠙵，《頌敢》又作𠙵，《趞曹鼎》作𠙵，《晉公盦》作𠙵，此銘作𠙵，變化非一，然皆無从𠂤者。太守僅以《卯敢》一器與𠂤相似，强釋爲中阼，將何以解於此銘弟八行之大廷。又薛氏《款識・秦公鐘》薛名《盄龢鐘》。曰：鎮靜不廷。《厝鼎》曰：衒懷不廷方。此并顯然不能强合者也。盂告𠟭下闕，當是人名。《説文》：𢇍，古文絶，象不連體絶二絲。此作𠙵，疑是𢇍之湝文。鬲疑亯之異文。囷爲古魯字，此三囷入服酒，三字上闕，不審所云。祝當是《春官》太祝之職，《禮記・郊特牲》：祝將命也。延字下闕，《説文》部首延，安步延延也。邦賓蓋言列邦諸侯，《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諸侯來朝天子，以禮賓之也。𦐇字，《攈古録》釋爲覯，疑未確。又釋弟十六行首一字爲牡，按牡右从土，當作𡋯，土之中畫不應上曲，此疑是牲字，右从𡋯，中畫未明晰之故耳。啻即禘，《説文》：禘，諦祭也。禘以諦爲誼，古从言从口字互通，此啻从甘，甘从口含一，故疑啻爲禘之古文。此行下有□王成王三字，以《剌鼎》王啻用牡于太室啻昭王語證之，或爲禘祭武王、成王之文。若然，則徐籀莊定前器爲成王之二十三年者，又當存疑矣。盂以區入，似非量器之區，《爾雅・釋器》：玉十謂之區。注曰：雙玉曰瑴，五瑴爲區。𨛜字亦見《西清古鑑・邢侯尊》。十九行矢百上爲弓一二字，

即彤弓彤矢，説詳《伯晨鼎釋》。畫下是甲，貝下是胄，《攈古録》均闕。按《説文》部首甲从木戴孚甲之象，古文作  。此文左从，下爲木，上即孚甲之形，右从虎，與《伯晨鼎》甲字正同。蓋繪爲虎形，示服猛之義。胄字象形，説詳後《豦敢銘釋》。曰貝胄者，蓋以貝飾胄，如弁之有璲。《魯頌・閟宮》：貝胄朱綅。毛傳曰：貝飾也。觀《左傳》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是古者弁皆以玉爲飾，胄則以貝爲飾也。按此鼎之鑄在前器後二年，文前段爲孟伐鬼方，獻其所俘於廟，蓋行飲至之禮也。自此以下剥蝕，至難尋繹，就所存字審之，當是喜賓之事。末段則策勳行賞，故有王三格廟之文。其中奇字不可識者並從蓋闕，俟博物之君子論定之。

舊聞郭氏以所藏三鼎，爲前後兩令彝奪其二，其一方鼎遂深藏不復示人，故無傳拓者。重器鴻文，徒存響像。此鼎歸太守，亦未洗剔，遽輦致宣城。咸豐中，粤寇之亂竟罹兵燹，拓本之傳者亦罕。今幸見閣學此刻，得以重摹入録，庶幾文字長留天壤間爾。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盂鼎》 釋者十餘家，不暇記也。盂，作器者名，或云即邘晉應韓之邘，然下文云乃祖南公，則非武穆矣，且王命未有呼國名者，其謬不待言也。又有謂《顧命》南宮毛即此，宮爲公謚，毛爲盂謚，附會至於改經就己，妄矣。玟珷皆从王，蓋會意字，或云皆是玉旁，引《説文》玎公爲證，此侶是而非，實未諳篆法也。古文王作  ，本銘可證。末畫重者，李陽冰云，取王者有土之義，此二字从  ，末畫皆重，碻非从玉。吾攷《中鼎》云：兹褱人褱，地名。太史錫于  王作臣。本是珷王二字，王繭誤釋珏玉，當吕此銘訂之。闢，《説文》云開也，重文作  ，引《虞書》  四門，云从門从，即此。即厥，俗釋乃，非，詳《勠父鼎》。闢厥匿者，去蔽也。甫有讀扶佑，《詩・生民》釋文：甫本作扶。《谷風》：匍匐救之。《檀弓》作扶服。是甫、扶通也。《哀公問》：不能有其身。注：有，猶保也。是有、佑義同也。昳即允，詳《克鼎》。雩即于，即於，亦即粤、曰、越，皆一聲之轉。鐘鼎家從未加察，多不得解，惟《貞隱園法帖》釋《叔弓鎛》  厥行師、  生叔弓，云二粤字於文義甚明，舊作雩，非。案：此吕从者爲粤，與从雨之雩異，故斥《博古圖》釋文爲非，然知有粤，仍未知雩即粤也。  ，古文雨字，見《説文》，  實一字。《牧敢》先王作明荆用  乃兆庶有  ，《寅簋》有進退  邦人正人師氏人，與此銘在雩即事歔酒，皆用爲于爲於。《爾雅・釋詁》：粤，于也。又云：粤，於也。是其義。《毛公鼎》：王曰父厝  之庶。又云：  參有司。又云：  朕褻事。《靜敢》：  八月初吉庚寅。《善鼎》：余其用格我宗子百姓，余用匄純叚  萬季。《井侯尊》：  若元侯見于宗周。又云：若謁璧雝。从雨从  ，舊釋雨刊二字，不詞。  即于，詳《玟鼎》。與此銘下文雩我其遹省先王，皆粤字。《尚書》用曰用越。《堯典》曰若稽古帝堯，《盤庚》越其罔有黍稷，《泰誓》越我御事庶士，《武成》越翼日癸巳，皆是。《説文》：粤，于也，審慎之詞，从于从。《漢書・楊雄傳》注：越，曰也。《詩・園有桃》箋：曰，於也。是其義。古文止吕爲粤，亦从雨作，小篆仿變从，遂分爲二，後人但知雩爲旱祭，爲地名，今吕古刻證之，可怳然矣。歔，取也。《説文》：歔，叉取也。《寅簋》：奪歔行道。亦是奪取之義。酉即酒，詳《繇鼎》。吏用爲事，詳《玟鼎》。酷或釋酗，非。酗，《説文》作，此从，於凶句二形無涉。攷《乖敢》造字作，佑惟造余。《漢中平洗》造字作，富世造。其所从之告與同。知此从告，又从，古文火字也。此蓋合焰字爲之。《説文》：焰，旱气也。乃酷烈本字。酷，酒厚味也。自段酷爲焰烈字，而焰無人識，又昧酷本義矣。燕從徐鍇莊釋，或釋棐，篆形文義皆失。烝，《汗簡・米部》引《義雲章》蒸作，《太師虘豆》云作豆，《説文》登鍇文作，知从鍇文登省。《禮記・祭統》冬祭曰烝，是也。字或省，《奭卣》王歡西宮，《畢段敢》王貞畢，亦烝祭字。此銘下文夙夜昭我一人四方，亦烝字，與《詩》文王烝哉同義，毛傳烝，君也是也，或釋豐，非。醹从，象虎舉足，詳《俞尊》。又从西爲醹，《説文》：醹，會歡酒也。即朋歡之義。或釋酮，失篆形。古通故，《説文》：古，故也。《楚辭・招魂》故居，注：故，古也。異，翼省。《虢叔旅鐘》：皇考嚴在上在下。亦吕異爲翼，翼有覆冒義，又輔助也。乃爵字，詳《毛公鼎》。爵即雀，此銘文義爲戡省。俗作截。戡殷下一字未詳，或釋遂，讀墜。邊侯田，邊國之侯名田者。《路史・國名紀》：邊，商時侯國。《春秌傳・莊十九年》周大夫邊伯是也。正，官長也。肄，《説文》作，云

習也，从肀，㚔聲，籀文作㚔。此㚔即篆文。《克鼎》㚔克𢦏保厥辟𢦏王，《縣妃彝》㚔敢筆于彝，文義皆是絲，即肆。知古文肆、肆實一字，後人分爲二。此銘讀爲率肆于酒，義更穩洽。自，師省。已字截句，《大誥》：已，予惟小子。傳：已，發端歎辭也。此作㠯，乃辰巳字，今俗已止、已矣字作已，辰巳字作巳。篆書已作㠯，即以之本字。今人以作㠯，蓋本於《繹山刻石》。㠯開爭理。其實㠯爲似之反形，似，篆作㠯。李斯借爲吕耳。《説文》已作㠯，吕从反已作㠯，謂倒已字也。故已、吕同形。《詩》：似續妣祖。箋：似讀爲已午之已。已續妣祖者，謂已成其宫廟也。是漢人猶用已爲已也。妹即《酒誥》妹邦，傳云：妹，地名，紂所都朝歌吕北。是《詩》作沫。辰，時也。又通有。服謂所服之刑。《酒誥》羣飲執拘殺之，故云女妹地時有此大服。銘云女妹，則盂爲衛人矣。下文云乃祖南公，證之《左傳》南楚，《史記》南文子，皆衛人，疑即其後也。小通少。《叔弓鎛》：女少心畏忌毋曰余少子少臣惟輔。《左傳》：從我而朝少君。釋文：少本作小。皆可證。勉，《爾雅・釋詁》：勝也。此言女勿有勝我之心，蓋欲其聽訓。黽，從籀莊釋最碻，勉也，或釋憲，非。艾敬，大敬。《小爾雅・廣詁》：艾，大也。艹，苟省，用爲敬，詳《太保敦》。雝或釋舊，或釋奮，皆不合篆形。《晉姜鼎》㚔明德，《毛公鼎》㚔我邦小大猷。《説文》雝从邕，邕下云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者，从巛从邑。㚔，籀文邕。案：邕即雝之正字，㚔象池形，巛即川。古刻从水，与川同意。此銘省水，仍是雝字。小篆从隹，古刻从㚔，与《虢季子白盤》維字同。因思《仲㠯父敦》有㠯字，《説文》歡字从之，而許云从隹枚，吕古刻雝、維二篆證之，疑許書奪㠯字，或云隻字是也。巠即經，或讀堇，非。讕即諫，《説文》分用。天畏之畏讀威，《皋陶謨》天明畏，釋文：畏，徐音威，馬融本作威。是也。於或釋永。《説文》烏，古文作㚔，云：烏，眄呼也，取其助气，故吕爲烏呼。此㚔即㚔。《説文》古文加㚔，即鳥字。嗣祖當是盂所出繼者。夾，《倉頡篇》：輔也。昭夾即《洛誥》公明保予沖子之意。死爲屍省，即尸字，主也。嗣戎者，司兵戎也。烝，粤皆詳上文。遹省，或釋邁相，非。邁从萬，萬即蠆，《説文》作㚔，古刻作㚔，皆象蝎形，㠯、㐬象其足尾，不得从㚔，即内。即楷書萬亦从内，不从内，何況古文，則不得援《尚書》勱相二字爲説也。蓋遹从畟，畟从冏，即呐。故得从㚔。其从㞢者，《毛公鼎》迺務艱寡之務，吕孜爲之，作㚔，解具於彼。其所从之矛正从㞢，知此从矛省、冏省，又从辵，是遹字也。《爾雅・釋言》：遹，述也。孫注：遹，古述字，讀聿。案：《詩》遹追來孝，《禮器》作聿追。《左昭二十六年傳》：聿懷多福。注：聿，惟也。是其義。《宗周鐘》王肇徹㚔文武，亦遹省二字，或釋建相，蓋不識所从之矛也。省，詳《鄙比鼎》。誥，詳《克鼎》。冂，冕省。《井侯尊》亦云：冂衣市舄。韋，俗釋車，詳《墓伯鼎》。還即嚣，即狩，循行也，或釋邁，非，萬不从㚔内。詳《交尊》。馭，詳《噩侯鼎》。酋或釋百，非。酋，長也，魁也。邦司國人、尸司夷人，二㠯字皆地名，言賜㠯地人若干，如殷民七族、懷姓九宗之類。敬乃正者，敬乃政也，正、政通用。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下《盂鼎》　在雩㠯事虐酉酒無敢㚔有燕烝祀無敢㚔。案：㠯，舊釋爲即，今來當爲御之壞字。㚔，舊釋爲酗。舊釋爲釀。今來字形竝不類。竊謂㚔从酉，从舌，从火，疑當从酉，㚔省聲。《説文・炎部》：㚔，火光也，从炎，舌聲。此从火與从炎同也。㚔，右从㚔，上从頁，下从夂，中象手形，則當爲嬰字，前《毓尊》：王省舊㚔相，誤。嬰舊釋彝，誤。京。舊釋亯，誤。嬰字作㚔，與此相近，可吕互證。此从酉，當爲釀字。但醖、釀二字竝《説文》所無，依聲類攷之，醖疑當爲酣之叚字，而釀則不知爲何字，或古籀本有此字，而《説文》佚之，未可知也。

小有四方我㚔殷遂舊釋如是，案侶述。令命。　案：㚔舊釋爲戡，非是。攷前《殳季良父壺》兄弟婚媾，婚字作㚔。三之一。此與彼略同。彼上从尒，此作小；彼下从㚔，此作㚔；彼右从㠯，此作㚔；竝小異大同。唯彼下从女，此無之耳。若然，此字當爲古文昏，吕隸古定當爲㚔，上从𠂤，下从又，蓋从古文厰省，下从耳爲聞之省。詳前《彔伯戒敦》。《毛公鼎》亦有婚字，又有捾、輴二字，偏旁咸與此略同。本卷。有四方上字殘闕，僅存小形，侶亦即此字，蓋竝借爲捾字。前《單伯鐘》《彔伯敦》，後《毛公鼎》竝借㚔爲捾，亦可互證。《説文・手部》：捾，撫也。上文云匍有三方，彼匍亦即撫之借字。此云昏有三方，與彼文異義同，互詳

《毛公鼎釋文》。

于玟王正德若玟王令二三正。　案：字最奇異難識，舊釋爲敏，引徐同柏云勉字作，古文黽、黽僶勉一聲之轉。今攷金文黽字雖未見，而黽黽諸文从黽者，皆象形，據二之三《黽公㝬鐘》《黽公㝬鎛》，黽據《鄀鐘》拓本。不作，徐、吳所釋殊不塙。吳大澂釋爲憲，則于形尤遠，其誤不必辯矣。今通校金文，參互推案，乃悟此字實當爲亩。《説文・亩部》云：亩，穀所振入也，宗廟粢盛蒼皇，亩而取之，故謂之亩，从入、从回，象屋形，中有户牖。此上从，即《説文》所謂从入，金文入門合文多如此作，但此穹然下覆，即所謂象屋形者，當與亼同意，實非入字。中从，則正象户牖形。此西周文字，乃真古文正體，小篆變爲回，乃與本形殊不相侣矣。凡象形字，分之多不能獨成一字，《説文》注中入、回二字乃借㠯比況，非正从此二字也。其見於金文者，惟《召伯虎敢》亩字作，三之二。○《説文・亩部》畾古文作，下半亦逶乍作井形，足證古文不从回也。其文微有省變。它如諸偏旁从亩之字，則《散氏盤》圖字作，本卷。《楚公鐘》廩字作、作，○二之二。此字難識，㠯《兮仲鐘》證之，知其从亩也。《兮仲鐘》鑮字作、，又蓄作，二之三。《尤簋》敵字作，三之一。《尤敢》敵字作，三之一。竝與此形合。此外如《兮仲鐘》睘字又作，二之三。《兮田盤》圜字作，三之二。《虢叔鐘》蓄字作、作、作，三之二。又二之三《薛伯鐘》同。《子廟卣》圖字作，一之二。雖篆畫各有變易，而於户牖形咸不相迕，竝與此可互證。亩者，受也，《説文・亩部》：㠯从口从亩，亩，受也。亦作稟。《方言》：稟，敬也。亦作懍。《廣雅・釋詁》：懍，敬也。懍俗字，《説文》所無。皆稟受引申之義。亩于玟王正德若玟王令二三正，言敬受文王中正之德及其命令也。《左傳》：稟命則不威。

今余隹令女盂召芍敬德巠敏朝夕　案：，舊釋爲艾。，舊釋爲舊。今攷見前《卯敢》，當爲字，當爲雋。《説文・川部》：邕从川从邑，籀文作㠯。此从支，从隹，从吕，即从籀文邕也。《毛公鼎》：雋吾邑小大猷。雋作，與此正同，惟彼增水形，則借灉爲雋，二字聲同。《爾雅・釋詁》：劭，勉也。召即劭之借字。爲勞之省，召勞謂劭勉、勤勞。敬雋謂恭敬雋和也。

敏罰訟　案：，舊釋爲諫，攷此字从言，从束，明是諫字。《説文・言部》：諫，餔旋促也。又《辵部》：速，古文作，从敕从言，此云敏諫，侣當爲之省叚字，諫與敏義略同。上文讕言，別㠯讕爲諫，則非此諫字明矣。

雩我其先王受民受彊土　案：，舊釋爲邁，相、今與邁形殊不類，舊釋因字宋㠯來皆誤釋爲相，而《書・立政》有勱相國家之文，故附會爲讀，實非也。此字實當爲遹之省，與前《宗周鐘》王肇遹省文堇彊土，遹作，三之二。正同此。从，即裔之省。《説文・辵部》：遹，回辟也，从辵，裔聲。《肉部》：裔从矛肉。此下作，从内，即肉之省。上从者，矛之壞字。矛爲直兵有刺，而小篆作，象形，殊不類，古文盞作，上象刺，中象英飾，下象柲，於形較切。前《鄀公敢盞》鄀公孜人，孜作，三之一。《王宜人甗》無孜，孜作，二之二。後《毛公鼎》無孜鰥寡，孜作，本卷。偏旁竝與此相近。《宗周鐘》作者，之變。此作者，省矛爲，即上崇刺兵之形。要兩器皆㠯遹省連文，足相推定也。前《艾白敢》懋作，矛省作。又陽湖費氏所藏《宂白拓本》史懋作，中矛形亦省作，與此可互證。《爾雅・釋詁》：遹，自也，述也。遹，語詞，亦作聿。《禮記・坊記》引《詩》聿追來孝，《毛詩》聿作遹，是也。

易錫女邦嗣三句，白人鬲前三之二《揚敢》易女赤環市縿旂鋚鞅。又三之二《師寰敢》徒馭敯字士女羊牛。此所闕或即鋚字，徒字，抑或是紀數字，皆未可知也。駿至于庶人六百合文。又五十合文。又九夫易女嗣王臣十又二句。白人鬲千又五十合文。夫　案：兩白字舊竝讀爲百，屬三字二字讀。攷此文凡㠯百紀數，如上文百辟及此六百，諸百字竝作，不作白，二字較然不同，且十又二百殊不詞。《荀子・王制篇》：司馬知師旅甲兵棨白之數。楊倞注云：白謂甸徒，猶今之白丁也，或曰白當爲百，百人也。翁同書㠯爲千有二百，亦無此文例。此當㠯白人鬲屬讀。《管子・棨馬篇》云：一棨四馬，白徒三十人，奉車兩。白人鬲猶《管子》白徒也。易女邦司四，又云司王臣十有二者，邦司，邦國之士，王臣謂王國之士，故其數皆甚少。兩白人鬲亦一邦國之徒，一王國之徒，故與駿至于庶人竝錫，皆人徒無爵者之稱，故其數甚多。鬲當讀爲厤，《周書・世俘篇》謂

俘虜爲厥，是也。

又《盂鼎第二器》　隹八月既望辰才在□□斉𠂤　案：斉下𠂤字即㝬字，金文借爲昧爽字，爽、㝬古音同部。前《宄敔》昧爽字亦作㝬，即从日，㝬聲也，詳《拾遺》。

伐鬼方　案：方上鬼字从犬从由，當是猋字，筆畫微有泐闕。猋方即《易》高宗伐鬼方。集解引干寶云：鬼方，北方國也。《詩・大雅・蕩》：覃及鬼方。《史記・五帝本紀》索隱云：匈奴，商曰鬼方，周曰玁狁。若然，鬼方即玁狁，此周初器，故尚稱鬼方與。

𢦏孚乃□三千合文。八十一人孚　案：孚上𢦏字舊無釋，下文亦有人𢦏入門，其字與此同而筆畫較完。細案之，其字从或从爪，當即馘之古文。《説文・耳部》：聝，軍戰斷耳。引《春秋傳》曰：吕爲俘聝。或从首作馘。此文从爪者，孚之省，猶前《睘卣》二之二。《虢季子白盤》俘字作𡰥，作𢦏也。此與孚字連文，其爲馘字無疑。上文隹下有𠂤字，僅存其半，倡亦此字。

三匹孚車𠂤　案：車下是兩字，與上文同，舊釋作百，誤。

罰𢍏乃𡰥　案：罰下是徽字，乃下是故字。徽字《説文》未收，音義無攷。

𢍏□𠂤虘吕新　案：𢍏字兩見，从攴从朁，即𢍏字，與《單伯鐘》《彔伯敢》《毛公鼎》𢍏字同。旚字不見於字書，吕聲類求之，《説文・口部》吻或作脣，是昏聲、勿聲古通。此旚或當爲肳之異文，《説文・勿部》勿或从𠂤作肳，肳即《周禮・司常》之雜帛爲物，此上下文竝闕，不知作何解。前《伯𣪘尊》𣪘字作𢍏、𢍏二形，倡與此同。彼吴從鄦瀚説，疑爲𣪘之異文，未塙。一之三。又《司土敔》：𢍏嗣土嘼作寶尊敔。𢍏吴疑爲𣪘字。又《伯𡰥彝》：伯𢍏作乃宗寶尊彝。𢍏吴釋爲𡰥舟二字，亦竝與此相近，竝二之一。倡皆一字。吕形義求之，𢍏竝从火，疑从爐省，𢍏則从𠂤而省尒，皆旚字之展轉流變也。詳前第一器。

三門□中廷北鄉盂告劃　案：此下尚有一劃字，《説文・刀部》：剿，擊也。劃當即剿之異文，前《曆邦盦》云剿興未塙。震殷，倡皆克伐寇敵之義。

于明白𠂤白　案：弟四字當是茲字，《散氏盤》灋田，灋字作𣴓，偏旁與此相倡。

入服酉王各格廟祝𠂤　案祝下舊釋爲征字，吕文義推之，倡是延字，下文延王令延字同。

王𢍏賓從吕邦賓王　案：賓字與上文邦賓不賓字同，舊並釋爲覲，亦未塙。從下殘字亦鬲字，上文云鬲賓王乎𠂤鬲，下文王各廟鬲王邦賓延王令，文與此同。鬲下所闕，當亦是王字。余所藏《麥鼎》，文云井侯延鬲，𢀛麥延鬲，即延寓，蓋延登施命之意。

孟吕區入𠂤區吕區雩若𣪘　案：入下是凡字，《散氏盤》凡字作𠂤，正與此同，舊釋爲同，非。𣪘从立从鼠字，書亦未見，竊疑竭之借字。《説文・立部》：竭从立，曷聲。古音曷鼠音近可通用也。

矢百畫𢍏一貝𡉈一金□一𠂤戈　案：畫下𢍏字从虎从伞，字書未見。貝下𡉈字即冑字，从由从冒不省，與前《虘彝》甲冑字作𡉈正同。又前《伯晨鼎》亦有此字，作𡉈，則又省冃，三之二。竝可與此互證。詳《拾遺》。《毛詩・魯頌・閟宮》云：貝胄朱綅。傳云：貝胄，貝飾也。此文與彼正合，因思畫𢍏與貝胄同錫，當亦戎衣之名。攷《伯晨鼎》亦吕𢍏胄同錫，兩文互勘，此𢍏與𢍏皆从虎，必是一字。《伯晨鼎》𢍏字舊無釋，吴榮光釋爲綬，吴大澂釋爲虢，云鞹之借字，説竝不塙。案校篆文，𢍏字从虎、从幺，又疑當从白，撫拓不審，遂成8形，惜未見拓本也。从伞形甚明析，竊疑當爲皋之古文。《説文》皋从夲从白，盍兼諧本聲。《左傳・莊十一年》：蒙皋比而先犯之。杜注云：皋比，虎皮。孔疏引服虔注，舉《樂記》倒載干戈，包之吕虎皮，名之曰建皋爲釋。今《禮記》作建櫜，鄭注讀爲鍵囊，云兵甲之衣曰鍵囊。《伯晨鼎》之緐盍即皋字，謂吕虎皮包甲緐胄甲胄也。此𢍏右从伞，字畫不全倡，亦倡夲之壞字。畫皋盍吕虎皮爲皋，又加吕畫，與彼鼎正同。《少儀》云：甲若無吕前之，則袒櫜奉胄。是吕甲與人必有櫜吕包之，明錫皋則必兼有甲，故與貝胄同舉。《伯晨鼎》之錫緐胄，亦猶《虘彝》云錫甲胄矣。戈上是𢦏字，前《龍伯𢦏》字作𢦏，一之三。《無專鼎》琱𢦏字作𢦏，《師奎父鼎》作𢦏，《寰盤》琱𢦏字作𢦏，三之二。竝與此形略同。

鄭業敦《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一集》卷三《孟鼎》 文云：珷王嗣玟作邦，闢厥匿，甹有四方，畯正厥民。匿當作慝，《管子·七法篇》：百匿傷上威。又《明法篇》：比周以相爲匿。皆即慝字，故《明法解》正作比周以相爲慝。《漢書·五行志》：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孔光傳》同，而《范史·蔡邕傳》作側匿，《集韻·二十五德》慝下云，通作匿，皆其證。言武王嗣文王，乃革殷命，故云闢厥慝。劉幼丹釋闢匿爲去蔽，仍就匿字爲說，未是。甹有四方，翁祖庚釋甹爲撫，幼丹釋爲扶，俱未慥。兒子沅云：當即《金縢》之敷佑四方。其說爲得。《盨鼓鐘》亦有甹又四方之文，蓋亦本於《金縢》。甹敷竝應作溥，乃古通段字。又、右、有三文，古亦通用。《金縢》當本作右，佑乃俗字，或是唐時衛包所改。彼鐘，《攷古圖》釋又爲宥，固非，薛《款識》釋爲及，則更失之。畯，徐籀莊釋爲畯省，與駿通，大也。案：《說文》稷，古文省作𥫱，與畯从畯省正同。其說有據，翁氏非之，失於不攷。此鼎幼丹所釋，如𠂤作厥，𡍮作粵，𠂤作於，𠂤四方作烝四方，謂烝爲君，皆較舊釋爲優。商曰祀，周曰年，其說出於《爾雅》。《洪範》變年俜祀，孔傳謂箕子不忘本之故，然《逸周書》中亦婁俜祀。其在《酆保》《小開》《柔武》《大開武》《小開武》《寶典》《酆謀》諸篇，猶可曰，其時尚未代商也。至《大匡》《文政》兩篇，皆云惟十有三祀，與《洪範》正同，而此鼎塙爲成王時物，乃紀年亦云王二十又三祀，論古者是不可不一爲擘討也。竊謂周初或（紀）〔祀〕或年，本無定俜，其後久之，始畫一俜年，亦沿習使然，非如唐明皇改年俜載，出自時王命令也。《爾雅》亦據其後言之，箕子不忘本，則僞《傳》肛說爾。

大保敦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三《大保敦》

王伐录子𠂤叡乃反王
降延命刊大保大保克
羌亾遣王道大保錫休
余土用兹彝對命

許印林説：𠂤下𠂤字，上𠂇省。𠂤從臼從口，猶古文君從臼從口也。臼逸曰勞，君臣之分辨矣。臼，聲也。王伐录者，录不知何方國。子𠂤徂者，子𠂤，人名，即太保也。徂，往也。乃反王降延者，伐录既勝而反，王降而延致之。命刊大保者，命刊大保之功于彝器也。大保克羌亾遣者，敘其功也。王道大保者，導之使升也。錫休余土者，加地也。用兹彝對命者，勉辭也。

清·吳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七《大保敦》 首行云：王伐录子。录，國名也。𠂤字不可識。叡亦國名。乃反，伐录及叡而班師也。王降征令於太保，太保克節作遣。𠂤疑古𠂤字，象持𠂤之形。𠂤疑作字之反文。王徵太保，徵疑古導字之省。錫休（土）余土，王錫之土田以奬其勛也。用兹彝對令，作兹彝器，以對揚王命也。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三《太保敦》 录，國名，子爵。余所藏拓本有《录伯𢦚敦》。《風俗通·姓氏篇》：遂，秦邑也，其大夫封于遂，因氏焉。未知即录否。聽或釋班，或釋启，皆非。此字从耳从口，乃聖省。古文聖、聽通用。《樂記》：小人昌聽過。釋文：聽本作聖。《廣川書跋·泰山篆》：皇帝躬聽。《史記》作躬聖。《齊侯壺》：宗伯聖命于天子。昌聖爲聽。案《邾公𥫱鐘》子沓爲之𠂤。《汗簡·耳部》注云：聖實聽字也。凡古刻聖字从𠂤（《齊侯壺》聖命于天子。从𠂤，《曾伯簠》恪聖元武。《説文》云：聖从耳，呈聲。觀《邾公𥫱鐘》聽字，知聖字从王从耶，耶古文聽字。此云聽叡人反，聽者聽其自便。《吕覽》：樂成，寡人盡聽子矣。注：聽，從也。《父丁觚》：天子𠂤作父丁彝。亦此字此義。叡讀徂。叡人，征人也。反即返。降从兩足迹左右向下，近人謂𠂤皆足迹。案《説文》降从夅，夅篆作𡍮。許云从夂阝相承，不敢竝也。𠂤，从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𠂤，跨步也，从反夂。《天無敵》王祀于天室𨏒，又云王饗太廟王𨏒，互證，知𠂤𠂤即𠂤，亦即𠂤，倒之則爲𠂤，本銘征字可證。故止亦是足迹。詳《彖癸鼎》。古人篆法有空白書者，𠂤𠂤是也。有填實書者，𠂤𠂤是也。吕此推之，如乙，《父乙彝》作𠃌，《父乙觶》作𠃌。丁，《父丁彝》作●，《丁鬲爵》作○。丙，《父丙爵》作𠘨，又一《父丙爵》作𠘨。辛，《亞鼎》作𠂇，《考卣》作𠂇。

子，《庚姬彝》作[illegible]，它器多作[illegible]。山，《癸山敨》作[illegible]，《説文》作[illegible]。古刻㠯才爲在，多作[illegible]，《居彝》作[illegible]。天，《盂鼎》作[illegible]，《毛伯彝》作[illegible]。𠂤，《𠂤婦鬲》作[illegible]，《帛女鬲》作[illegible]。世，《師遽敨》作[illegible]，《伯嗣敨》作[illegible]。又如矣从矢，《亞矣盤》作[illegible]，《亞矣觚》作[illegible]。尊从阜，古刻多作[illegible]，《師𦉢鼎》作[illegible]。凡如此類空白填實，讀古文者安可忽諸。令讀命，下文同。于字文義最碻，或釋刊，非，詳《玑鼎》。王降征命于太保者，命之專征也。[illegible]爲[illegible]省，亦即敬省。《説文》：[illegible]，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當云包口猶慎言也。从羊，羊與義、善、美同意。[illegible]古文不省。敬从苟，故古刻即㠯苟爲敬，如《毛伯彝》惟[illegible]德，《牧敨》[illegible]夙夜是也。此銘[illegible]，苟之省口者，亦讀敬。《盂鼎》今余惟命女盂昭艾[illegible]。又云：若[illegible]。乃正与此同。亾讀無。譴从口从睘。《説文》：睘，睘商，小塊也，从㠯，从臾。遣，縱也，从辵，睘聲。譴，謫問也，从言，遣聲。今省作譴。《遣小子敨》作[illegible]，《夌鼎》撫[illegible]小臣夌，竝从口，知此銘亦譴字。徂即徠，即迡。《説文》㞋下云：𡰥，古文夷字。此銘从[illegible]即𡰥，詳《井𡰥妓鐘》。又从彳爲徠。《説文》：徠，行平易也。此即《韓詩》周道倭夷之夷，《毛詩》作倭遲者也。《四牡》釋文：倭本又作委，遲《韓詩》作夷。《匡謬正俗》八：遲即夷也。古者遲、夷通用。《説文》遲重文作迡，即徠。彳、辵二形古文通用。是徂徠、迡遲一也。遲，待也，詳《鬲比鼎》。此銘葢言王待太保成功而歸錫之土地也。或釋徂爲道，非。道俗誤作[illegible]，竝从行，与[illegible]異。[illegible]即[illegible]，《陳逆簠》作[illegible]。土字与《盂鼎》同。《集韻》彔姓必有所本。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上《大保敦》　王伐彔子[illegible]𠭯徂乃反王降延疑是陟征二字，今姑從舊釋。今𢍰舊釋刊，誤。大保大保克[illegible]乍遣王道大保易錫休余土用𢆶茲彝對今　案：[illegible]，吳從鄦瀚釋爲㕯，謂子㕯即大保之名。以篆文寀之，殊不類。攷前《天子觚》天疑大字之變。子[illegible]作父丁彝，二之一。[illegible]與此[illegible]字頗相近，疑一人所作器。[illegible]，陳介祺釋爲班，楊沂孫釋爲启，吳無釋。竝不類。諦寀兩文，侶皆从耳从口从十。《説文・口部》：咠，聶語也，从口、从耳。一之三《甗齋》有[illegible]字，右侶亦从耳。又《十部》：𠦪，詞之集也，从十，咠聲。此即𠦪字也。又前《亞丙彝》丙字作[illegible]，《父癸宗彝》[illegible]乍父癸宗尊彝，[illegible]吳亦釋爲丙，竝二之一。疑皆咠、𠦪兩字之變體。又疑此字與《天子觚》兩文，或當爲聖之省。《説文・耳部》聖从耳，呈聲。此从耳，从呈省，於字例亦得通。聖或借爲聽。後《鼄公華鐘》聽元器，聽作[illegible]，亦从耳从口，是也。三之二，又三之三《齊侯壺》聽字亦从耶，可證。二者未能決定，要非㕯、丙兩字則固無疑。爾王伐彔子耶𠭯者，彔，國名，後有《彔伯戒敨》三之一。是也。《説文・又部》𠭯，叉卑也，義難通。此當讀爲遣。《説文・辵部》云：迡，往也。重文徂，迡或从彳。遣，籀文从虘。言王伐彔國，子耶則從往。故下云乃反，即從伐彔反也。此敨即子耶所作，與大保爲二人，鄦并爲一，誤。克下[illegible]字，吳從鄦釋爲羌，今寀當爲芍，即敬之省。後《盂鼎》敬字作[illegible]，三之三。與此相類，可據以互證。

祀刊敦又名：大豐敦　聃敦　天無敦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一五《周祀刊敦》

□亥王有大豐王域三方王
祀刊天室降天祚祐王
衣祀刊王丕顯考文王
事饎禘文王德修不
顯王作德不讎王作庚邑亯
三衣王祀丁丑王饗大宜王降
祚賜爵退櫜惟朕
右德敏肇王休刊尊

此𢀛王克殷，禘于文王、命諸侯史臣述其事作也。□亥，禘祭之日，上一字泐，㠯下丁丑推之，當是乙字。王，𢀛王。大，大祭，《釋天》：禘，大祭也。豐，豐邑。域作[illegible]，邦域之象。三方即四方，古三三字皆積畫，此或有脱筆。王域四方，猶《商頌》正域彼四方。祀刊，祀典。《説文》刊、剟轉注。又删，剟也，从刀册，册，書也。是刊有剟定删定之義。天室，見《史記・周本紀》及《逸周書・度邑解》。㠯《書・洛誥》承保乃文祖受命民乃單文祖德，鄭説文祖爲明堂推之，當亦明堂之謂。《堯典》：

受終于文祖。馬云：文祖，天也。鄭云：五府之大名，猶周曰明堂。知文祖、天室、明堂竝同。蓋吕宗祀言則曰文祖，吕配帝言則曰天室，吕明諸侯之尊卑言則曰明堂，隨事異偁耳。阮儀徵相國《明堂論》：明堂，臧治濬册典于此。曰王祀刊天室，言王祀典臧在天室，如《周禮·大宰》治象之濬。疏謂斂臧之明堂，是也。降天祚祐，降天即天降，指克殷事。《史記》：釜王使告商百姓曰：上天降休，王衣祀刊。衣讀如《康誥》紹聞衣德言之衣。事作吏，饎作喜，禘作帝，竝古文省。事饎禘與《詩·天保》吉蠲爲饎，禴祠烝嘗同文。饎亦作糦。《天保》傳：饎，酒食也。《商頌》：大糦是承。箋：糦，黍稷也。禘，宗祀之祭。陽湖孫氏淵如《三禘釋》：一圜丘之祭，配吕帝嚳。《祭濬》：周人禘嚳。鄭注：禘謂祭昊天于圜丘，是一郊天之祭配吕後稷。《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吕其祖配之。注：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孝經》：郊祀后稷吕配天。是一明堂之祭，配吕文王。《詩·序》：《雝》，禘大祖也。箋：大祖，謂文王。《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吕配上帝。是此言王丕顯考文王，則爲宗祀之祭矣。文王德修不顯，修字有脱筆。王作德不讎，辭義與《書·多士》非我一人奉德不康甯，《多方》非我有周秉德不康甯同。讎作雠，古文省。作庚邑，猶言新造邦。庚與更同，更有新義。三句皆祝嘏之辭。言三，即三喜。鄭氏《周禮·大行人》注：三喜，三獻也。重言衣王祀。凡此皆王祀舊典，曰衣重其事也。王饗大宜，《周禮·大宗伯》：吕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大祝》：大會同，宜于社。《孝經》：四海之内，各吕其職來祭。故祀事既成，越日而饗諸侯，大宜于社也。祚讀如《國語》胙吕天下、胙四國之胙。禽作𤰔，象禽形，上从木，加柵之象。𩰫，即《詩》載𩰫。王降祚賜禽退𩰫，言因祭而遂禽命諸侯。《樂記》：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𩰫，當即其事。惟朕二句，命諸侯之辭。右，助也。敏肇即肇敏。《詩·江漢》傳：肇，謀。敏，疾也。敏作每，肇作戕，竝古文省。《周禮·司約》：凡大約劑，書于宗彝。鄭注：大約劑，邦國約也。此刊尊，即書于宗彝之意。《竹書紀年》：盄王十二年伐殷，敗之于坶野。夏四月，王歸于豐，饗于太廟，命監殷。十三年，薦殷于太廟，遂大封諸侯。事正相合。或據《孝經》，宗祀即《書·洛誥》宗禮，吕此爲營洛後事。按，《周頌·維清》箋：文王受命始祭天。是亦武王因于文王，周公因于文、武。故《中庸》言纘緒成德，而是銘則云王衣祀刊也。士燕昭識。

清·吴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一《大豐敦》 許印林説：喜下似秉字。貯，古得字，見《玉篇》。尊下有𠂤刑，疑敦字上端。

清·吴大澂《愙齋集古録》卷一一《聃敦》

亥王有大豐王域三方王
祀于大室降天乍祚又佑王
衣祀于王不丕顯考文王
事喜饎帝禘文王德在上不丕
顯王作德不丕承王作賡不
三衣王祀丁丑王鄉饗大祖王降
作則　復𩰫佳惟聃
有德　敏揚王休于噂敢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天無敦》 案𠂤固可釋豐，惟吕大豐爲豐邑，則下文不貫。古刻豐、豐篆形無别，《鼄狄鐘》數數熊熊作𢦏豐，《兮甲敢》作𢦏，而《仲多壺》醴作𢦏，《師遽方尊》醴作𢦏，則釋此爲豐，讀禮自協。方，事也，見《易》后不省方，注：王有大禮。凡三事，即下文祀天室、祀文王、饎上帝也。凡或釋同，非，詳《鄭同媿鼎》。此三𠂤字碻是于。或釋刊，於文義何，且干決非干，干篆作𠂇。𠂤亦決非刀也。刀篆作𠂇。詳《玑鼎》。天室當即太室。《明堂陰陽録》：明堂之制，周旋吕水，水行左旋吕象天。《尚書帝命驗》：五府者，唐虞謂之天府，夏謂之太室，殷謂之重室，周謂之明堂，皆祀五帝之所也。天厶，據文義，決是作器者名。厶通無。《古今人表》賓須厶、費厶極，《左傳》竝作無。《姓考》：天，黄帝臣天老之後。則此銘爲天姓厶名。或疑人何吕天無爲名，不知古人質實，不得吕今俗拘忌例之也。又王讀佑王，謂助祭也。卒或釋衣，非。卒从衣作𧘇，此作𧘇，乃卒省。卒祀謂終祀也。吏，使省，詳《玑鼎》。喜，饎省。《説文》饎或作餼、糦。《詩》：吉蠲爲饎。傳：饎，酒食也。大糦是承。箋：糦，黍稷也。饎上帝者，言上帝











也。省，詳《鄗比鼎》。𩰫即肆，詳《𩰫鼎》。作省，考其行作庸録，其功不肆者，敬也。不克即《左傳》不忌不克之義。天亾佑王，祀天室，祀父王，饎上帝，故云三卒王祀。丁丑㠯下，記其相饗禮。丑㠯又爲之，丑原从又也。《拍盤》乙丑，亦用又字。卿讀饗，詳《征人鼎》。大宜即罄無不宜之謂。或曰大讀太，□爲廟形，即廟字。此云王饗太廟也，文義更協。助或釋㝵，非。《説文》助从且，此从□，乃且之變而涉于貝者，此類頗多。从□即力，蓋於助字爲合。薦或釋爵，非。《説文》作□，即此。復，《説文》□古文作□。《寅簋》進退作□，与此同。下一字或釋賴，非。《友史鼎》□貝，與此不同。或㠯此銘爲（壺）〔壼〕字。《説文》（壺）〔壼〕作□，云宮中道，从□，象宮垣道上之形。□中空白作十字，此从□，將十字填實書之，皆象道形，則退（壺）〔壼〕即退居之義。朕，它器多作□□，此蓋从舟从□，將□連之，非从□。陳氏釋作聃，題此爲《聃敦》，謂是文王子聃之器。不知聃从冉作□、隸書且不作□，況古篆乎。每，敏省。末一字爲□，即𠥓，即□，詳《毛公鼎》一。《攈古録》㠯𠥓之□屬上，尊字篆作□，引許印林説，□疑敢字上端，今此拓明是上□下□。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中《大豐敦》 □亥㠯下文丁丑推之，此疑當爲乙亥。□吳大澂釋爲王。又大豐疑當讀爲有大禮。王日同三方王祀弜于□室降□□又宥王衣祀弜王不顯考文王事喜□吳大澂釋爲帝。文王德才在上不顯王乍□不□王乍□不克三衣王祀丁丑王鄉饗大□王降□㝵爵未塙。復賴佳□陳介祺釋爲聃。又有德□敭王休弜尊□ 案此敢文字古樸，義頗難通。寀繹辭意，佀是周武王殷祀祖考時助祭臣工所作。□舊釋爲昊，今寀當爲大之變體。大室，金文常見，前一之三《天廟爵》京亾□廟爵，□佀亦大字，舊釋爲天，恐未塙。若作昊室，則不可通。□字兩見，舊釋爲亾，疑當爲廷之省。後《無叀鼎》中廷，廷字作□，三之二。與此相佀，此但省□耳。後《盂鼎》弟二器亦有大廷，字作□□，與此可互證。三之三。此云王祀于大室，即云降大廷，大廷即大室之廷，文正相承貫也。□舊釋爲宜，文義難通，疑當爲且之異文。新出《且子鼎》有□字，《貉子卣》有□字，吳大澂竝釋爲且。《説文古籀補》。此當爲彼同，前《宜女彝》當作《且女彝》。《宜女亾乙隮彝》宜作□，佀亦當爲且字，舊釋未塙。二之一。又《王宜人甗》當作《王且尸方甗》。王□□方無敄咸，□字亦與此同，以文義推之，疑當爲且，即徂之借字。□疑尸字，讀爲夷，謂王徂夷方，詳前《艅尊》。無敄則從王也。二之二。此且則當爲祖之叚字。王降廷，即承王鄉大祖言之，亦與上文祀大室、降大廷義正同。衣字二見。以文義推之，竝當爲殷之叚字。《説文》殷从𠂤从殳，𠂤與衣音近，故此叚衣爲殷。《禮記・中庸》壹戎衣，即《書・康誥》殪戎殷，鄭注：衣殷同聲。是其證也。殷祀謂禘祫。上云王衣祀于王不顯考文王，下云三衣王祀，義亦正相承貫。三殷不知何義，或即指祖宗及大祖、后稷而言與。王亾□，□舊釋爲德。攷上云德才上，下云惟□又德，兩德字竝與此不同，以篆文校之，實當爲省，詳後《揚敢》。□當爲𩰫。《説文・𠂤部》𩰫，𠂤屬，从二𠂤，古文作□，引《虞書》𩰫類于上帝，即此字也。前《頊𩰫簋》𩰫字作□二之二。可證。王作□不克，□舊釋爲庸。依文从庚从口，佀當爲唐。前《唐子祖乙爵》唐字作□，一之二。與此正同。但作唐，義未詳耳。□敭王休，□舊釋爲每，於義亦難通。攷前《君夫敢》葢君夫敢對揚王休，對字作□，本卷。下从女，上佀从手。鄦瀚説。此□字下亦从女，上作□形，亦佀手而有闕畫，或即對之異文與。□□□□舊釋爲得爵復賴，寀文校義，均難通。□與爵形不類，疑當爲薦字。《尗帶鬲》薦作□，與鹿上略同。《貉子卣》鹿作□，此上半佀與彼同，下半从□，則與小篆相近。㝵薦當爲登薦，㝵、登一聲之轉。

庚羆卣 又名：庚贏卣

清・翁大年《陶齋金石文字跋尾・庚羆卣銘跋》 文曰：易錫貝十朋，又丹一㮚。丹即彤省，㮚讀爲橐，《説文解字》㮚與橐音義並同。《古老子》橐作柅，即㮚字。《集韻》侂或亦作㑊，其證也。橐所以盛弓矢。《説文》：櫜，車上大橐。《詩》：載櫜弓矢。橐與櫜義亦同。又彤一橐者，又錫以彤弓矢一橐也。不言弓矢者，省文，猶玄黄之幣曰篚厥玄黄矣。

清・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卷六《周庚羆卣》

惟王十月既望辰在己丑

王格于庚羆宮王穫庚羆

曆錫貝十朋又丹一㮚庚羆
對揚王休用作乃文姑寶
尊彝其子〓孫〓萬年永寶用
蓋釋同。









右銘文五十一字，器蓋同。庚下一字篆作[illegible]，作器者之名。韓履卿都轉釋作能，謂即熊羆之熊省。吳讓之茂才釋作龍。翁叔均云字從能從冈，冈古网字。《説文》：羆，如熊黄白文，從熊，罷省聲。羆古文從皮作𤞷。此字上從能，下從罷省，與𤞷同意，疑即羆字。雲按：釋能釋龍皆近似，而與篆文中[illegible]字未詳，當讀爲羆。古之以羆名者，先秦兩漢以來甚多，定爲羆字無疑。[illegible]與《邑尊》[illegible]、《邑卣》[illegible]、《𣪘尊》[illegible]、《𣪘卣》[illegible]相似，四器下皆有曆字，與此器曆亦同。《博古圖》《嘯堂集古録》、薛氏《鐘鼎款識》及阮氏《積古齋》均釋作蔑歷。阮氏云：古器文每言蔑歷，皆勉力之義，是蔑歷即《爾雅》所謂蠠没，後轉爲密勿，又轉爲黽勉。《小雅・十月之交》黽勉從事，《漢書・劉向傳》作密勿從事，是也。此器文作王蔑庚羆曆，與《敔敦》王蔑敔曆事、《段敦》王蔑段曆竝同。若依阮氏所釋連文爲義，則不得分析用之。今按《説文・禾部》有穖，禾也，《甘部》有曆，和也，從甘、從麻，麻，調也，甘亦聲，讀若函。按《周禮》：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苽。鄭注：會，成也，謂其味相成也。古文義簡言穖，則凡黍稷麥粱皆該之矣，曆則調和膳食之宜也。詳繹銘文，上言王格于庚羆宫，下言王穖，當是王所御之食也。庚羆曆，則庚羆調和膳羞以進獻也，因進獻而錫貝作器，紀之以彰寵賚也。㮚或釋作宅，如《左傳》丹桓宫之楹，若謂又丹艧其一屋。上言王格于庚羆宫，故又及其屋也。翁葯房中丞云：《説文》：丹，巴越之赤石也。當讀如字。翁叔均云：丹，彤省，弓矢之飾。《書・文侯之命》：彤弓一，彤矢百。傳：諸侯有大功賜弓矢。㮚讀爲橐，《説文》㮚與橐音義並同，《古老子》橐作柁，從庀，與從庍同，橐所以盛弓矢。《説文》：橐，車上大橐。《詩》曰：載櫜弓矢。又彤一橐，言又錫以彤弓矢一橐也。不言弓矢者，省文，猶玄黄之幣，但言篚厥玄黄也。雲按：《説文》丹古文作彤。[illegible]，《散氏盤》三見，釋作㮚，未詳其義。《廣韻》橐同㮚，陸氏曰橐即㮚之重文。《詩・彤弓》：受言櫜之。櫜，韜也、即大橐也。[illegible]釋橐省橐，自無疑義。文姑，《爾雅》：父之姊妹爲姑。文姑，猶它器言文祖、文考、文父、文母，尊稱非謚也。歐陽公《集古録》載《伯庶父敦》，爲王姑周姜作，與此正同。家讓之云：《説文》𩰫注：涼州謂𩰫徐鍇作糜。爲𩰫，從鬲，糪聲，或作粖。𩰫，鍵也，鍵即𩰫之重文。《荀卿書》：酒醴𩰫𩰫。《内則》曰：取稻米，舉糔溲之，小切狼臅膏，以與稻米爲酏。此《周禮》酏食也。鄭司農云酏食以酒酏爲餅，後鄭不從，謂酏𩰫也，直破酏爲𩰫。《内則》取稻米云云，正作𩰫字。按《襍問志》云：《内則》𩰫次糝，《周禮》酏次糝，酏在飲中，不合在豆。且《内則》有𩰫無酏，《周禮》有酏無𩰫，明𩰫酏是一也，故破酏從𩰫也。並本《賈疏》。段氏云：鼎中有肉有菜有米，以米和羹曰糜，二者鍵之類。許書𩰫𩰫𩰫𩰫𩰫𩰫凡七文，皆謂𩰫，但有米和肉不和肉之别。銘中穖即糪字，穖糪形聲皆合，但易米從禾，與𩰫之易食作餗、𩰫之易食作餌一例也。又省𩰫，與𩰫之省作羹、𩰫之省作煮一例也。《説文》曆訓和，段氏證以《周禮》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申從厤之恉，然則庚羆進王所御之食，必有如《周禮・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之官。言蔑曆者，王之膳羞得其和。言穖某某曆者，並繫臣下和王膳羞以進者之名也。他器或繫名，或不繫名，如《邑尊》云：公姞命邑人名。治田邑蔑曆錫馬錫裘。《𣪘尊》云：𣪘人名。蔑曆仲業父錫□金𣪘拜稽首對揚業父休。竝繫名於蔑曆二字之上。若《𣪘卣》云𣪘從師淮父戍于古阜蔑曆錫貝，則繫名從師之上，文雖小異，亦可通矣。並存之，以資參攷。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一二《庚贏卣》 《兩罍軒圖釋》説曰：庚下一字，作器者之名，韓履卿都轉釋作能，謂即熊羆之熊省。翁叔均云字从能从冈，冈古网字。《説文》：羆，从熊，罷省聲。羆古文从皮作𤞷，此字上从能，下从罷省，與𤞷同意，疑即羆字。濬益按，韓釋近似，翁釋非也。此文从贏从貝，不从冈，乃贏字。古與嬴通。《廣雅・釋詁》：贏，餘也。《荀子・非相篇》：與世偃仰緩急嬴絀。注：嬴，餘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贏，有餘也。《太玄經・玄瑩







篇》：或嬴或踦。注：嬴，有餘也。是二字通用。與《西清古鑑・丁子鼎》銘之庚[illegible]爲一人。《爾雅・釋魚》：蚹蠃，螔蝓。郭注：即蝸牛也。蠃小者蝒。注：螺大者如斗，出日南漲海中。郝氏《義疏》曰：《説文》蝸，蝸蠃也。蝓，虒蝓也。又蠃，蜾蠃也，一曰虒蝓。俱本《爾雅》。按，蝸蠃與蜾蠃聲同，故蜾蠃名蒲盧，蝸蠃名蚹蠃，蚹蠃與蒲盧聲相轉。濬益按，《詩・小宛》：螟蛉有子，蜾蠃負之。傳曰：螟蛉，桑蟲也。蜾蠃，蒲盧也。陸璣《疏》曰：蜾蠃，土蜂也，一名蒲盧。是二物同名。《本艸》陶注：蝸牛俗呼爲瓜牛，生山中及人家，頭形如蛞蝓，但背負殼爾。《埤雅》引孫炎《正義》以爲負螺而行，因以名之。此文偏旁从[illegible]，與《黄君敢》嬴作[illegible]，《丁子鼎》作[illegible]，又《黄太子盤》作[illegible]爲渻文，皆象蠃出首負殼，其紋重疊之形。而嬴與熊亦以形近相通。《左文公十八年傳》敬嬴，《公》《穀》作頃熊。又《宣公八年》夫人嬴氏薨，《公》《穀》作熊氏。熊與能古又通用。《左昭公七年傳》今夢黄熊入於寢門，《國語・晉語》作黄能。《爾雅・釋魚》：鼈三足，能。《説文》：鼈，甲蟲也。正以背有甲與蠃同形，篆文[illegible]亦與此[illegible]相近，故嬴熊亦相通也。叔均又謂丹，彤渻，弓矢之飾。《書・文侯之命》：彤弓一，彤矢百。傳：諸侯有大功，賜弓矢。㮚讀爲橐，《説文》㮚與橐音義並同，《古老子》橐作梡，從庀，與庶同。橐所以盛弓矢。《説文》：橐，車上大橐。《詩》曰載橐弓矢，又彤一橐。言又錫以彤弓矢一橐也。不言弓矢者，渻文。濬益按，叔均釋橐是也，以丹爲彤弓之渻，則又非。此丹自是丹砂，古丹砂甚寶重，故與貝同賜。㮚字亦見《散氏盤》銘，篆文並同。

或有疑濬益此釋者，謂以蠃嬴爲一字，是以庚嬴爲婦人名氏矣。禮無君適臣妻家之文，此云王格于庚嬴宮，似與禮文未合。按，彝器銘凡王賜予，皆命於廟中，此獨云格於庚嬴宮，與《丁子鼎》之云王格[illegible]宮[illegible]即般之異文，般宮見《黎鼎》《趞曹鼎》銘。衣事王蔑庚嬴曆并同。正以其婦人，故不於廟中命之。觀齊莊公弔杞梁之妻於郊，辤以有先人之敝廬在，齊侯弔諸其室，以爲有禮，此君可適臣妻家之證。弔既有之，則君念故臣，存問其家室，就而賜之，似亦當時之通義。況文曰作文姑寶尊彝，是婦爲姑作，與前《婦闟卣》同例。而薛氏《款識》有《晉姜鼎》及前卷之子孫、婦姑二鼎，陳編修之《婦娸敢》，婦人作器，正非一事乎。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八《庚嬴卣跋》　歸安吳氏藏卣。銘曰：王〖于庚[illegible]宮。舊釋庚罷。余謂此字从貝从㝡，當是嬴字，假爲女姓之嬴。上虞羅氏藏一鼎，銘云：[illegible]氏作寶鼎。字亦从貝，惟《荀伯大父簋》有[illegible]字，《芮君盦》有[illegible]字，則徑作嬴。《春秋左氏宣八年經》：夫人嬴氏薨，葬我小君敬嬴。《公》《穀》嬴並作熊。觀於鼎、卣二器，可知嬴熊相混之故矣。

睘卣又名：巳伯卣

清・吳榮光《筠清館金文》卷二《周睘卣》　隹十又九年王在室王姜令乍册睘安从皕賓睘貝布揚王姜休用乍文考癸寶尊器器、蓋同。

清・龔自珍《龔自珍全集》第四輯《跋周睘卣》　隹十又九年，王在室，王姜令作册，睘安从，皕賓，睘貝布揚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寶尊器。器蓋同。

此成王祭文王廟器也。室即清廟中央之室。《書・洛誥》：王入太室祼。祼，獻尸也。禮酳尸，尸獻而祭畢，王祭畢入太室，行獻尸之禮，故曰王在室。因而王姜得行祭禮。作册命自王姜，故曰王姜令作册。令，命也。睘安，史氏名。从或釋作人重文。今按：从人，从二，二人爲从，定爲从字。睘安从者，从王姜在廟也。皕或釋作伯重文。今按：从百从二，二百爲皕，定爲皕字，即奭之省文。《説文》：奭，此燕召公名，《史篇》名醜。皕賓者，時召公助祭，王以賓禮禮之。《書》：王賓殺禋咸假。王賓，即諸侯助祭者。《易》曰：利用賓于王。《禮・郊特牲》：諸侯爲賓，灌用鬱鬯。謂諸侯來朝，王以賓禮待之，是諸侯有爲賓於天子之義，故曰賓也。睘貝布揚王姜休者，睘受王命以貝布揚王姜休也。文考即文王。癸，古紀鼎彝器次第常語。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下《周睘卣》　隹惟十又九年，王十在室。王姜令乍作卌睘安[illegible]，賓睘貝、布，敭王姜休，用乍文考癸寶隮尊器。吳釋文引龔自珍云【略】詒讓案，龔説非也。[illegible]當釋爲卩，[illegible]即古文伯字，或釋不誤。凡彝器文伯竝作白，無作伯者。卩伯，蓋諸侯或王臣之字也。

尸下、白下各有重文，其讀當曰王姜令作冊睘安尸白爲一句，尸白賓睘貝布又爲一句。古器物銘，凡重文，雖文不相連屬者，亦爲二字。如《石鼓文》弟一鼓君子員邁，員邁員斿，作君子員二，邁二員斿，是也。王姜令作册睘安尸伯者，安猶寧也。《詩・葛覃》：歸寧父母。毛傳云：寧，安也。尸伯盖王姜之母黨，故使睘安寧之。《葛覃》孔疏云：諸侯夫人及王后父母既没，則使卿寧於兄弟。《襄十二年左傳》曰：楚司馬子庚聘于秦，爲夫人寧禮也。尸伯賓睘貝、布者，賓即禮經之儐也。《覲禮》：郊勞賜舍，侯氏皆用束帛、棄馬儐使者，賜車服。侯氏儐使者，諸公賜服者束帛、四馬。儐大史亦如之。《聘禮》：郊勞，夫人使勞歸饔餼。夫人歸禮賓，皆儐使者以束錦。儐，古文或省爲賓。《周禮・司儀》：諸公之臣，相爲國客，郊勞賓使者，如初之儀。鄭注云：賓當爲儐。是也。凡儐之見于金文者，字皆作賓。《使夷敦》：王使小臣守使于夷。夷賓馬兩、金十鈞。守𣪊對敭天子休令，令□𤔔□中寶敔。《史頌敦》：王在成周，令史頌德𡛟□爻里君、百生，師龢𣪊于成周，休有成事。𡛟賓龍馬三匹、吉金，用作𤔔彝。然《睽敦》：王令善夫敏曰然，睽曰：余既錫大乃里。睽賓敏龍帛束。竝見本書。此云尸伯賓睘貝、布，文例與彼正同。禮經之儐使，皆以帛錦及馬，此安寧事輕，故儐使以貝、布，亦禮之殺也。龔氏誤解賓字，遂以白二爲䎽字，又以爲召公之名，以傳會成王祭文王廟器之説。其不可通有三：龔以睘安爲史氏名，然下文言睘，不言睘安，使睘安爲二名，不宜省安字，其不可通一也；䎽爲祭賓，無與睘作器事，乃詳記之，于義無取，其不可通二也；金刻所謂敭休者，皆臣下紀述寵惠之辭，無言王命者，而龔謂此爲王命睘以貝、布敭王姜休，其不可通三也。

清・劉心源《古文審》卷四《尸伯卣》 尸，舊釋作室。此字从厂从干，實尸字。《説文》厂籀文作尸，凡厓岸曰厂，《詩》河干以干爲之，厂字最初，籀加干，後人加山爲岸。此尸爲地名，或即干。《詩》：出宿于干。王氏《地理攷》引《郡國志》：衛國有干城。《路史・國名紀》：蹇叔處干干國。又《井侯尊》：王在𣪊。皆未知是此尸否也。王姜，王妃姜氏。《毛伯彝》言王姞，亦此例。睘，人名。安者，置也，謂置之于人也。《莊子・天地篇》共給之之謂安，可作此訓。以，舊釋作从，意以此字上爲人，下爲二，古人凡緟出字下一字多省作二，謂二即上一字，故釋爲从。案，此字上尸下二，古文夷字也。《説文》不載入正篆，而殿下云从以。遲，重文亦从以。《繫傳》以音夷，《復古編》亦云古夷字。説又詳《師袁敦》。此以伯爲人名。伯，舊釋作𣪊，亦以白下有二字，謂是兩百字，故釋作𣪊，讀爲奭。又因下文文考二字，謂此卣爲成王祭文王廟器，𣪊爲召公奭。不知白即伯，下二字仍是白，所謂重出字下一字省作二者也。白原可用爲百，亦當隨文義讀之。若白二，則斷不可釋作𣪊矣。伯賓睘貝、布者，以伯以賓礼礼睘而贈以貨貝泉布也。文考二字古器婁見，如云烈考、顯考，非必周文王也。舊説蓋坿會耳。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一二《睘卣》 即彙泉，見前卷《遣尊銘》。《西清古鑑・邢侯尊》亦有王在[illegible]語，从攴，蓋象擊柝之形，與此文皆地名。《筠清》釋爲室，非也。龔定盦禮部謂睘安爲史氏名，二爲二人，即从字，二爲𣪊即奭之省文，燕召公名也。濬益按，文曰睘安夷伯，夷伯賓睘貝、布，詞意甚明，是睘爲人名，非名睘安。《爾雅・釋詁》：安，定也，止也。又《左襄公七年傳》：吾子其少安。注：安，徐也。《説文》尸古文夷。夷伯，諸侯也。兩二爲重文，釋从、釋奭，均非。貝布曰賓者，《周禮・鄉大夫》：以禮禮賓之。司農注：賓，敬也。此文以王在𣪊，王姜攝行事，册命夷伯。睘安夷伯，猶他器之云右某入門即位之意。

又按，西周之世，王后姜氏者，惟厲、宣、幽三王娶於申，説見後卷《王伯姜鬲銘釋》。前此則武王邑姜，見於《左傳》子産禆竈之言，餘無可攷。此王姜不審爲何王后，然於《左傳》之文則不能無疑焉。經典及彝器銘載婦人名稱凡四：如王姬、鄧曼、杜祁、胡歸，自父母家稱之者也；芮姜、韓姞、虢改、江芈，自夫家稱之者也；以字則孟弋、仲子、叔隗、季嬴等是；以謚則戴嬀、文嬴、成風、定姒等是。邑既非國名，《周書・謚法》又無邑謚，頗疑此字有譌誤。據杜注，邑姜，齊太公之女。正義引《譜》云：太公曰吕望。意邑姜本號吕姜，古文邑作[illegible]，與篆文吕作[illegible]相似，篆文又變[illegible]爲[illegible]，後人溷[illegible]爲一字，遂改《左傳》文爲邑。觀《説文》邕籀文作[illegible]，而篆文作[illegible]，可以類例而知其致誤之故矣。

召公尊 又名：召夫尊　南仲尊　中尊

宋・王黼《博古圖》卷六《周召公尊》

王大召公族于庚辰
旅王錫中馬自貫
侯四𩰫南宮○王曰
用先中蓺王休用
作父乙寶尊鼎
音釋同前。

按：召公奭，在成王時作保，封于燕。其國僻小，不通諸夏。至簡公已二十九世，乃齒諸侯，又十一世而燕始亡。此器乃周王褒大召公之族于其廟之器也。又旅陳其王所錫之馬駪，駪，衆多也。錫馬蕃庶駪于南宮，南宮亦廟也，此所謂褒大之也。乙者，父之名。王褒大於廟爲其父作此寶器，乃周家召公子孫之酒彝也。古人恭慎，凡酒器執之恐墜。觚亦酒器也，爲稜以礙手，狀如今之屋脊，故後人以屋脊謂之觚稜者是也。此彝有五指痕，執之而不墜失，以示其謹於禮。今此指痕以蠟爲模，以指按蠟所成也。其曰王大[illegible]，字當爲召，又疑作見字，蓋象形之意。古文馬作[illegible]，而文𩰫字旁作[illegible]，此小異，變體爾。其間王字下畫差重，蓋尊王有土之意。諸鼎敦中王字多如此，或大於別字。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一一《召夫尊》　按《博古録》云【略】愚嘗詳考此尊，恐非謂周之召公也。政和八年，安陸之孝感獲六器，有鼎有甗，皆南宮中所作。而此尊亦曰錫中馬，中謂其名無疑也。《南宮中鼎》云[illegible]父乙尊，《南宮中甗》云作父乙寶彝。此言父乙寶尊彝，父乙之字亦不少異。安陸所獲皆曰南宮，此尊亦曰南宮。又《中鼎》云王命大史括，括字作[illegible]，此尊亦曰南宮括，[illegible]亦如之。《中鼎》皆云先相南國，相字作[illegible]，此尊言大相公族，而相字作[illegible]，字體亦同。蓋前人擇[illegible]此爲相，然《古尚書》乃召六卿，而召作[illegible]，恐此字音直笑切，乃召命之召，非周召之召也。如此，則《中鼎》云先召南國，此尊言大召公族，文意稍通。《中鼎》曰王執，而此尊曰執王；《中鼎》云錫于踐土，而此尊云錫中馬自貫侯四駪；又此尊言自貫侯，而《中鼎》言貫行執；此尊言先中，而《中鼎》言中先。無一不合者。大意謂中有伐虎方之功，而因君錫命作父乙之廟器耳。同吾所好者，更爲詳究之。

清・吳東發《商周文拾遺》卷中《南仲尊銘》　[illegible]舊釋召，目爲《召公尊》。按《季娟鼎》亦有此字，則釋作見，不知彼當作相字。其文曰：王徙于楚麓，命小百夌先相楚居。而此當作見，六書所謂處事也。[illegible]釋作自，亦非。[illegible]乃鼻本字，人之生也先鼻，借爲自來、自己之自。而此則借音爲幣。[illegible]釋作貫，非，貫見前，此當爲彤字。[illegible]，無釋文，蓋祝字。《商鼎》祝作[illegible]，《牧敦》作[illegible]。《集韻》：祝亦作呪，亦作詋。《漢魯相謁孔廟殘碑》有曰東海況基人，《隸釋》云：以況基爲（爲）祝其。今觀是銘，乃知隸亦有所本，特移二於旁，變二爲三耳。

王大見公族見，即《周禮》春見、夏見之見，蓋公族以行慶賞。《史記・五帝紀》：舜擇吉月日，見四嶽，諸牧班瑞。南宮亦姬姓，見《萬姓統譜》。于庚辰，旅王錫仲馬幣、彤侯，四駪南宮。旅，陳也。幣，帛也。《周禮・天官・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六曰幣帛之式。又以九貢致邦國之財用，四曰幣貢。註：幣貢，玉馬皮帛也。此與馬竝言，則幣爲帛也。又《横渠理窟》云：幣者，金玉齒革泉布之雜名。彤通熊，《司裘》：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四通肆，陳也。駪，衆也。言以王所賜諸物，駪然陳于南宮之廟。古者君有所賜予，必于祖廟，示不敢專也。受君賜予，而旅于廟，亦同此意。

〔祝〕王曰周先祝，册命也，亦陳于廟。《書》曰：逸祝册。蓋祝者，屬付之謂，不特告神爲祝，故祝亦通屬。《詩》：素絲祝之。《周禮・大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其二曰命，三曰誥。王曰者，述王册辭。先，倡也，導也。（用）〔周〕先，猶《書》云作周孚先，言錫爾有功，用導諸臣也，猶後鼎銘云作臣。或曰：如字，言錫此用先乃先人，亦通。中藝王休，用作父乙寶尊彝。藝，樹也。

《博古圖》云：此彝有五指痕，執之不失墜，蓋以指按蠟爲模所成。此可見古人謹於祭祀，克勤小物如此。

清・劉心源《古文審》卷三《中尊》　省，舊釋作召，此字从[illegible]，下从[illegible]，實省字。《庚午父乙鼎》辰[illegible]北田，《疐鼎》[illegible]于乃身，即此。而《鬲攸从鼎》王命[illegible]史，《宗周鐘》王肇邁[illegible]文武，皆从木，則相字也。王氏釋《南宮中鼎》先[illegible]南國，爲相，亦誤。《説文》：[illegible]，从眉省，从[illegible]。此从[illegible]，即眉，是省字也。相从[illegible]，則木也。公族，公徒也。《楚語》：在中



























































軍者，王族而已。注：族，部屬也。唐，蓋文作[illegible]，舊釋作庚，器文作[illegible]，實唐字。《左傳》：尹辛敗劉師于唐。杜注：唐，周邑。《春秋大事表》七之一：今河南府洛陽縣。具，舊釋作辰，此字从[illegible]，即貝字加[illegible]爲具。《說文》：[illegible]从[illegible]从貝省。此从貝不省。《宗周鐘》[illegible]見廿又六邦，與此同。具旅謂備具師旅，猶言成一軍也。中，人名。百，舊釋作自，此篆本自字，文義不協，當釋作百。《說文》：百，古文作[illegible]；自，古文作[illegible]。形近可通用。《峿臺銘》周行三四百步之百，篆作[illegible]，唐人尚有用自爲百者，非王、薛所得知也。馬百者，百匹也。[illegible]，舊釋作貫，此字从[illegible]，即車，鐘鼎文輦字多从[illegible]，㠯[illegible]象車兩輪，㠯[illegible]象車箱，故置于兩輪之間，此置于下體爲異耳。[illegible]即重戈，《說文》車籀文作[illegible]，从重車、重戈，即此字。此又从[illegible]，与尊从[illegible]同，蓋緐文也。厌，在《說文》爲古文侯字，此讀爲鍭。《說文》：鍭，矢金鏃翦羽謂之鍭。《通訓》㠯厌爲射厌，从厂，象張布形，矢集其中。侯从人，厌聲，五等爵也。謂許書誤并侯、厌爲一。心源㠯厌字爲最古，侯後出，鍭又後出。此云厌四，謂四矢，即《詩》四鍭如樹矣。拜，舊釋作[illegible]，即駪字。案：此實拜字，从手从古文頁。《召誥》孔傳所謂首至手也。《友敦》既拜[illegible]首作[illegible]，《虘[illegible]》虘拜[illegible]首作[illegible]，竝可證。拜从頁，頁从古文首，作[illegible]，即[illegible]字，下从[illegible]，即小篆[illegible]之[illegible]，乃古文奇字人也。馬，古文作[illegible]，从[illegible]，亦首字，象項[illegible]形。下从[illegible]，即小篆[illegible]之下體，象足尾形。此拜之頁乃與馬同，所謂古文變省，往往涉于佗字者也。南宮，姓氏也，其名不可攷，況王無釋。然王書載《南宮中鼎》三器，其弟一器即余此書之《中鼎》文，云太史況，王釋作括，引《書》南宮括，薛氏據之釋此尊之況爲括，不知彼書弟一器竝無南宮之文。所謂太史況者，原爲太史之名，且篆形亦非括字也。今攷《摭古遺文》況作[illegible]，即此字。此用爲貺，《說文新坿》：貺，賜也。《新坿攷》云：古止作況，《禮·聘義》北面拜貺，《左傳·僖十五年》亦無貺也。《尒疋》：貺，賜也。《釋文》竝云作況。《武帝本紀》：拜況于郊，遭天地況施。應劭曰：況，賜也。皆是本字。此从二，《說文》遺之，而收于李氏，宰矣。拜南宮貺者，案《南宮中鼎》弟三器云：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命中先省南國。是南宮氏出征，中爲前驅，㠯證此銘，知王錫車馬四鍭于中，正㠯謝其從南宮出征之勞，故曰拜南宮貺。《㠯覽》注訓拜爲謝，可㠯解此。或曰王何拜臣之貺賜乎，不知此古人文法謙言耳。《左傳》：晉穆嬴偁先君謂趙宣子曰：吾惟子之賜。《曲禮》：大夫見于國君，國君拜其辱。亦斯意也。王曰用先者，王命中㠯此車馬四鍭爲王前導，蓋引而近之，㠯示優異。《左傳》使執寢戈而後先之，是其義。楊，舊釋作蓺。案此處文義，決是揚字，佗器揚休字作[illegible]，皆揚字。此从木，从一，从[illegible]，則合揚、楊二字爲之。《南宮中鼎》弟三器即阮書之《南宮方鼎》，文云[illegible]王居，《叔弓鎛》而[illegible]斯字肅，皆㠯楊爲揚，舊亦竝釋作蓺，非也。古人通叚甚寬，《師艅鼎》對[illegible]乃德，《農卣》敢對[illegible]王休，竝㠯陽爲揚，又何疑于楊乎。王氏不諳古篆，不顧文气，謂此器乃周王褒大召公之族，而旅陳其王所錫之馬駪駪衆多，錫馬蕃庶駪于南宮，㠯南宮爲廟。夫㠯庚辰絶句，則上文于字無謂。㠯駪字領南宮二字爲句，古人無此不通之文。至于篆形全昧，又不必言矣。薛氏㠯召爲召命，雖糾其義，仍不得篆形，使見吾說，當起痼疾矣。

匡簠 又名：匡尊　匡卣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一《匡簠》

隹四月初吉甲午□王在
射階作爲□匡甫爲□二
王曰休匡拜手稽首對揚天
子不顯休用作文考日丁
寶彝其子〓孫〓永寶用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一八《匡尊》 午下一字，亦見《西清古鑑·毛伯彝》銘。㠯从㲋从口，當是熊之異文。按，漢長楊宮射熊館本秦離宮之名，今以此銘證之，是射熊之稱，其來已久。秦蓋因周之舊，王在射熊，猶《邢侯尊》《遣尊》《睘卣》之言王在庠，即橐泉宮也。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中《匡簠》 [illegible]王才在射[illegible]作爲[illegible]匡甫爲[illegible]二王曰休匡拜手䭫首對揚天子丕顯休　案：王上[illegible]字舊無釋，依



































篆文，疑當爲嗣之異文。《說文・册部》：嗣，諸侯嗣國也，从册从口，司聲。三之三《盂鼎》作[illegible]，疑古文本不重口，小篆所增益也。此左从册右从[illegible]，疑當爲[illegible]之省，與[illegible]字同意。後《毛公鼎》嗣作[illegible]，三之三。亦變从[illegible]而省司口。此字正與彼同。[illegible]作[illegible]者，後《齊侯壺》[illegible]字作[illegible]，亦變[illegible]爲[illegible]，三之三舊釋爲紹，非。可以互證。射下[illegible]字，舊釋爲階，然此字从虍甚明，必非階字。攷後《師湯父鼎》王在周新宮在射[illegible]，射下一字从广从虘，本卷。明是廬字，吳舊闕釋。此文與彼正同，但省广爲盧耳。《說文・皿部》：盧从皿，虘聲。《甾部》甾作[illegible]，云：東楚名缶曰甾，象形也，古文作[illegible]。《師湯父鼎》从[illegible]者，蓋當作[illegible]，敚有刓闕。前《[illegible]侯敨》[illegible]作[illegible]，本卷。又《弘尊》膚字作[illegible]，又《臤盧子商盤》盧作[illegible]。二之二。此白作[illegible]者，[illegible]之省，猶直字作[illegible]，《彔伯戒敨蓋》《吳尊》。亦作[illegible]《石鼓》。也。此作丹，侶撫拓有譌闕，然大致相近。又此下不从皿而从口者，《師湯父鼎》廬字同。《說文・甾部》虘籀文作罏，此疑从缶省，金文缶字多變爲[illegible]，寶字从缶多如此作。此即罏之省也。射廬者，《喪禮》有居廬之禮。此云嗣王，侶亦王遭喪新即位之稱。射與《虢季子白盤》宣廟字義同。三之二。射廬蓋即於廟爲倚廬也。作爲下[illegible]字，从嘂从犬，即器字。匡甫爲下[illegible]字，从舟从木，當爲槃字，文敚有闕蝕耳。槃二即所爲器之名數。蓋匡爲工師，爲王作槃，王休嘉之，因作簠以紀其事也。









臤尊 又名：受尊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五《臤尊》 案十三月者，董逌所謂自王即位通數其月，蓋時君未改年也。吳侃叔以爲師滑父屯戍在外，未聞王朝頒朔，故以今歲之月係於去年之下，亦通。薛書有《師淮父卣銘》，云穆從師淮父戍于古阜蔑歷，與此詞意正同，此師下一字从沓从骨，侃叔釋作滑字，是也。臤，堅也，字見《說文》。[illegible]，古業字，亦見《說文》。師滑父及仲業父皆當時軍帥，臤其僚屬，故受錫金而作器也。古器銘每言蔑歷，按其文皆勉力之義，是蔑歷即《爾雅》所謂矗没，後轉爲密勿，又轉爲黽勉。《小雅・十月之交》云黽勉從事，《漢書・劉向傳》作密勿從事是也。此器與《[illegible]卣》當係一時所作，彼銘師淮父，淮字佳旁亦似从骨，即此銘師滑父也。公阜見《晏子春秋》，蓋齊地名。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二《臤尊》 按《周書》篾席，《說文》引作莧席，而於蔑字下解云勞目無精也，此不知古止一字也。篾席，馬融、王肅皆釋爲纖蒻席。又文王蔑德，鄭注爲小德，僞孔傳訓爲精微之德，然則蔑義合精微柔弱而有之矣。蔑德之稱，惟文王當之，文明柔順，小心翼翼，凡言文王之德者，皆蔑德之實也。其字當有从竹从木者，惜不得其確證。曆字在許書《甘部》，和也，當从甘，厤聲，方與全書例合。今乃云从甘厤，厤，調也，甘亦聲，讀若函，係後人竄附無疑。蔑曆者，疊韻字，合訓之，即所謂微柔懿恭咸和萬民也。鐘鼎中用此二字，皆言其精細任事耳。此原釋車彝，車字未確。[illegible]字非服即般即受，解爲臤字，亦未盡安。古阜，亦俟攷。銘文倒行，亦罕見，公阜侶是晉阜，或秦國器乎。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中《阮元積古齋款識三十条・臤尊》 隹惟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臤侶受字。迖師[illegible]滑。父戍于公𠂤阜之年，臤蔑曆，歷中仲業父易錫□金。臤攈[illegible]，對敭業父休，用[illegible]作父乙寶旅車未塙。彝，其子=孫=永用。詒讓案：蔑曆之文，金刻常見，其訓義則古經注，字書皆未載。阮云蔑歷即《爾雅》所謂矗没，復轉爲密勿，又轉爲黽勉。《小雅・十月之交》云黽勉迖事，《漢書・劉向傳》作密勿迖事，是也。案：阮說侶是而實非也。凡古書雙聲疊均連語之字，竝㠯兩字聯屬爲文，不㠯它字參廁其閒。如云黽勉，不云黽某勉；云矗没，不云矗某没；云密勿，不云密某勿也。金刻蔑曆兩字連文者固多，焚閒有作蔑某曆者，如《敔敨》云王蔑敔曆，《畢中孫子敨》云王蔑段曆，見吳《録》。竝㠯作器者之名箸亏蔑曆兩字閒。若釋爲黽勉，則《敔敨》乃云王黽敔勉，《畢中孫子敨》亦云王黽段勉，其不辭甚矣。竊謂此二字當各有本義，不必㠯連語釋之。蔑，勞也。《說文・苜部》：蔑，目勞無精也。迖苜，人勞則蔑焚，迖戍。曆即歷之藉字，薛、阮、吳竝讀爲歷，是也。歷，行也。《廣雅・釋詁》凡云某蔑曆者，猶言某勞亏行也。云王蔑某曆者，猶言王勞某之行也。各如其字釋之，則古金所謂蔑曆、蔑某曆者，不至鉏鋙而不合矣。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卷一三《臤尊》

休用作父乙寶旅車彝子=孫=永寜

　　臤拜韻首對揚業父

之年臤蔑曆仲業父錫

從師雒父戍于公阜

唯十有三月既生霸丁卯臤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一八《受尊》　按𠬜是受字，《説文》：受，相付也，从受，舟省聲。釋臤非。師下是雝之變體，文曰從師雒父戍于昔阜，疑與薛録卣銘之云從師淮父戍于古阜，爲一人一地。阮録釋爲滑，按此字从隹从当，自是雝字。𠂤與古形近，阮録釋公。按此即薛録《秦公鐘》之𠂤，後卷《晉公盦》之𠂤，左右小異，非二字也。四行首一字，阮録闕，下一字釋金。按文曰金𠂤，疑是金二鈞之合文。對下横畫、揚下丅、寶下貝，均失摹。簴分爲二字，並誤，兹悉補正。

吴彝又名：吴尊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五《吴彝》　案《禮・祭統》：爵禄必賜於太廟，示不敢專，此廟即太廟也。旅盍古旂字，通帛爲旂，故从旂从帛省也。叔通淑。命司旂兼職邦國所貢之善金，《左僖二十八年傳》：城濮之戰，亡大旆之左旃，祁瞞奸命，知司旂之職重矣。眾，及也，即遝字之省。《方言》曰：遝，及也，關之東西曰遝。率通賚。參，縢之省，約也。金路而以賁車之索約之。賁車爲攻城圍邑之車，見《説文繫傳》引《六韜》，是戎車也，而以文畫之，轉約之，取其文武相濟也。轉，《説文》云：車下索也。《周禮・巾車》：金路以封同姓。是吴必天子同姓也。朱虢即朱鞹，虢、郭二字古通用。《詩・載驅》毛傳：諸侯之路車，有朱革之質而羽飾。虢下一字當是旂字異文。叀，《説文》以爲飯剛柔不調相著，讀若適。此从日从皀，當以皀得聲，讀爲虎韔之韔，通鬯。韔亦作鬯，見《詩・閟宫》傳。甬，古鐘字。馬三匹，匹字舊釋作所，今審定當爲匹。周歲曰年，此曰祀者，散文相通也。

清・馮登府《石經閣金石跋文・周吴彝跋》　彝爲趙謙士侍郎所藏，劉燕庭水部拓以見餉。共百二字，《積古齋》釋之詳矣。惟吴當作虞，古吴、虞通字，文王之子也。乘疑桼字，桼車，彫車也。叀，冕字，《説文》作皃，《牧敦》《寅簋》竝有冕字，一作𠂤，一作𠂤，正同，故與柬裹同列。甬，《周官・鼓氏》舞上謂之甬。《集古録》有谷口銅甬。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二《吴彝》　古吴、虞同字，此其唐叔虞之器乎。又楚靈王滅陳五歲而平王立，故陳悼太子師之子吴爲陳侯，時周景王之十六年也，必當復請命於周，故錫車衮如初立國乎。然何得曰惟王二祀也，則不如仍屬之唐叔爲少安矣。

清・吕調陽《商周彝器釋銘》卷五《吴彝》　右《吴彝》，銘一百零二字。趙太常藏器，阮據摹入録。調陽案：旂，大白也。《周官・巾車》：革路建大白以封四衛。旂眾者，四衛之國也。叔通淑。淑金，四衛所貢之善金，所謂貨貢也。奔同賁，謂賁車，即革路也。賁下疑是縈字，同樊。言金車而用革路之樊，其纓五就也。《周禮》革路龍旬謂馬八尺也，勒條句謂轡勒以鑣也，纓五就句謂樊纓五就也。其下木路前句謂馬鬃髦也，樊鵠纓句謂樊以鵠色爲纓，不用五采也。鄭注屬讀多誤，故不可通。虢同鞹，朱鞹謂式髹也。旂字左旁从衣，上象弧韣之形。叀，古良字，通鬯。練裹，虎鬯之裹也。賁車畫轉，轉，幬也，所謂約軾也。甬，阮云古鐘字。正同貞。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中《阮元積古齋款識三十条・吴彝》　隹惟二月初吉丁亥，王十在周成大室。旦，王各格廟，宰朏右𠂤作册。吴入門，立中廷，北鄉。王乎史戊册令吴，嗣司旂眾《續古文苑》釋爲衆，非。叔阮讀爲淑。金，易錫鬯鬯一卣，玄衮衣、赤舄、金車、桼賁綦縢、朱虢鞹旂、未塙。虎冟阮讀爲韔，未塙。孫釋爲戾亦非。柬練，侶熏字，其讀當爲纁。熒有缺畫，今姑从舊釋。孫釋爲束，則非。裹、桼車、畫轉、金甬、鐘馬三匹、攸鑣勒。吴攀鬲眉，敢殷對敭王休，用𠂤作青尹讀爲靖君，詳前《寓彝》。寶隣尊彝，吴其之永，孫釋爲世，亦不類。子孫永寶用。隹惟王二祀。詒讓案：旂，孫氏《續古文苑》釋爲諸，阮釋爲旃，云：盍古旂字，通帛爲旂，故从旂，从帛省也。今案：孫釋于形義竝疑，固未可信，阮釋爲旃是也。熒曰爲即古旂字，則非，此旃字當即所謂大白之旗也。《周官・巾車》：建大白以即戎。注：大白，殷之旗，猶周大赤。金榜《禮箋》謂大白即司常九旗之熊虎爲旗，其説甚塙，與通帛之旜異。《周書・克殷篇》：武王乃手大白，以麾諸侯。孔鼂

注：大白，旗名。旗色白，故字爲旃。㠯六書之義求之，當爲迖㫃、白，白亦聲，不必讀爲旃而後可通也。

清・張廷濟《清儀閣金石題識》卷一《吳彝》 上海趙謙士太常秉沖所藏，不知何器之蓋。形方，兩旁直而下奄如磬折，外皆作雲雷回文，觚棱四出，與吾家《諸女方爵》等。色淡黃，閒有青緑，繡錯入骨。文在内，一百有二。昔歲辛酉壬戌，余館其虎坊橋邸寓，摹拓數本。次年癸亥初夏，儀徵阮芸臺師索余所拓，録入《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illegible]誤缺二點，[illegible]下脱一字，[illegible]誤作[illegible]，此字阮摹不誤。[illegible]誤作[illegible]，遂誤釋作[illegible]，[illegible]誤作[illegible]，[illegible]缺左中一小横，[illegible]誤作[illegible]，[illegible]誤作[illegible]。[illegible]是世字，从卌，猶《曶鼎》[illegible]秭、[illegible]秭、[illegible]秭，今誤作[illegible]，遂誤釋作之也。太常云：昔以白金十兩買得，近聞在諸城劉吉甫處。道光十年庚寅七月四日。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一八《吳尊蓋》 舊釋六行㝅下爲[illegible]。按此字與《散氏盤》末行[illegible]字偏旁相近，釋[illegible]非，今闕。虢下釋旂，虎下釋[illegible]，謂即虎韔之韔，通[illegible]。熏釋東，軗釋車，三匹合文釋三匹，均誤。按[illegible]爲《毛公厝鼎》[illegible]之渻文，與《[illegible]尊》之[illegible]疑爲一字。虎冕熏裏㝅軗、馬四匹亦見《厝鼎》，説并詳《鼎銘釋》。[illegible]爲古文[illegible]，舊釋爲之，亦誤。《論語》：必世而後仁。集解引孔注：三十年曰世。此正三十字，《趩尊》作[illegible]，《師遽尊》作[illegible]，皆異文。《積古款識・師遽敦》作[illegible]，釋爲止，誤同。説詳前《趩尊銘釋》。按彝器銘叔皆作[illegible]，此文作[illegible]，爲隸書所本。青尹，以《尨姞敦》德尹例之，尹爲官名，青亦謚也。古無青謚，當爲靖之通叚字。《周書・謚法解》：共己鮮言曰靖。《獨斷》：柔德好衆曰靖。又通作竫，《春秋・定公八年》葬曹靖公，《左》《穀》同，《公羊傳》作竫。《釋文》：竫本作靖。又通作靜，《漢書・敘傳》集注：靖古靜字。是也。

又按此銘錫命，與薛氏《款識》所録《牧敢》《寅簋》大略相同。敢銘朱虢下有[illegible]字，簋銘作[illegible]，當即此[illegible]之異文。此據近代刻本，傳寫疑有譌誤。薛氏釋敢銘㝅爲漆，簋銘㝅軗爲華軒，熏爲練，均誤。惟虎冕兩釋皆不誤。阮録殆未嘗詳攷薛氏此釋也，因辯正，阮釋坿綴於後。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五《吳彝》

惟〇〇初吉丁亥王在周
成太室旦王格廟宰朏右
作册吳入門立中廷北鄉[illegible]
王呼史戊册命吳嗣旃洎
叔金錫[illegible]一卣玄衮衣赤
舄金輦賁鞹朱虢[illegible]虎[illegible]
熏纁裏賁輦畫轉金甬馬三匹
鋚勒吳拜[illegible]首敢對揚王
休用作青尹寶尊彝吳其
世子孫永寶用惟王二祀

右購本，銘百又二字，首行闕二字，據《積古》《攈古》二書作[illegible]，知此拓傅墨未周也。太室，詳《鄗比鼎》。朏，人名。中廷，余向釋中作，讀中阼，今仍釋中廷。卿即鄉，讀向，詳《征人鼎》。旃，未詳，阮釋旃，云通帛爲旃，故从㫃从帛。[illegible]即洎，詳《毛公鼎二》。旃、叔皆地名，言司此二地之[illegible]，即《周禮・職金》也。卣，《説文》作[illegible]，气行皃，从乃，卤聲，讀若攸。今作逌，古文用爲攸。《禹貢》：陽鳥攸居、豐水攸同、九州攸同，《漢書》竝作逌，《石鼓文》君子[illegible]樂、《毛伯彝》無[illegible]違是也，与廼作[illegible]者别。衮，《説文》作[illegible]，云天子亯先王，卷龍繡于下幅，一龍蟠阿上鄉，从衣，公聲。案：當篆作[illegible]，从㕣聲。《説文・口部》：[illegible]，山閒陷泥也，从口，水敗皃，讀若沇州之沇。九州之渥地也，故㠯沇名焉。睿，古文㕣。又沇下古文二：一作沿，一作㕣。是㕣即沿，即沇。沇今作兖，衮从㕣得聲，非从公也。輦，詳《墓伯鼎》。㚔鞹虢[illegible]軗[illegible]轉金甬，竝詳《毛公鼎一》。虢即鞹。青尹當是靜君之省。

趩尊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一《趩尊》 許印林説：趩，作器者人名。《説文》：趩，行聲也。讀若敕。《石鼓文》其來趩趩是也。各，他器銘亦作格，皆假之借字。假，至也。井叔婁見古器銘，或云邢通，《説文》所云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内懷者也。或云邢通，《説文》

所云邦，鄭地邦亭者也。或云井如字，引《穆天子傳》有井利，秦有井伯爲證。三説皆可通。此銘云咸井叔，案鄭氏《詩譜》，初宣王封母弟友於宗周畿内咸林之地，是爲鄭桓公，今京兆鄭縣是其都也。據此當爲邦之借字。邦爲鄭地，鄭在咸林，鄭未封以前，其地名咸林，不名鄭，故云咸井叔。咸井叔云者，猶阮書《綏賓鐘銘》云鄭井叔也。乎、呼通。𡚬見《曶鼎》《虎敦》。阮釋《曶鼎》爲叀，云賡通續也。瀚案：叀从攴，丙聲。丙，古文作冈，見薛書《母乙卣》《兄癸卣》《尹卣》。冈重冈，當是籀文丙。《石鼓文》黄帛其鱱，潘氏《音訓》引鄭氏云：鱱即鯁字，卑連反。案鄭釋音是而字小誤，當云即（鯁）〔鯁〕字。《説文》：鯁，魚骨也。从魚，更聲。鯁，魚名，从魚，便聲。又从扁作鯿，是鯁乃得讀卑連切，與趣鮮鯿爲韻。鯁古杏切，不得讀卑連也。便从人从更，《石鼓》葢从便省，而又省叀下之攴，故爲鱱。𠬝即叀之上體而重之，與此冈正同，故知冈是籀文丙。《石鼓》又有丙申，不作𠬝者，《石鼓》避我、趯奔互見，不拘一體也。且祖通。戠衣，未詳其制，阮書《冘簠銘》有𢦏衣，阮釋𢦏爲戎，云戎衣，韋弁服。以此銘證之，葢亦戠字耳，阮釋非也。𢦏不見於字書，阮書《冘彝銘》有𢦏，阮釋作𢦏，云即韋之繁文。韋，市也。瀚案：此𢦏中从不，定非韋字，𢦏市連文，疑當是韎。韋即舛字，實韋省。𠀅，古𩰫字。孽、末古音同部，从𠀅猶从末也。从𢦏者與戈同意。戴，籀文作戴，是其例。韎韐，戎服。《詩·瞻彼洛矣》：韎韐有奭，以作六師。《周禮·春官·司服》：凡兵事韋弁服。鄭注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傳》曰（晉）卻至（衣）〔有〕韎韋之跗注是也。惟戎服，故从𢦏。韎市即緼韍。《禮記·玉藻》一命緼韍，鄭注：緼，赤黄之閒色，所謂韎也。《儀禮·士冠禮》韎韐，鄭注：緼，韍也。《士喪禮》韎韐，鄭注：一命緼韍。是也。韎之義有二，一曰染韋，一入曰韎，一曰茅蒐染。前説《詩》毛氏傳、《國語》賈注、許氏《説文》皆同，後説出鄭氏《詩箋》《禮注》，韋昭注《國語》始兼取二説。今《毛傳》原本：韎，染韋也。今誤作韎韐者，茅蒐染草也。《説文》原本：韎，染韋也，一入曰韎。今染韋上誤加茅蒐二字，入誤又。皆被後人竄亂，賴段氏《儀禮漢讀考》、吾師王文簡公《經義述聞》訂正，乃可讀。然《述聞》必讀茅蒐爲韎，與一入爲韎，二者各爲一義，不可强同，則又不然。瀚案：韎，一染名，與《爾雅》一染謂之縓同。惟縓爲一染通名，韎从韋，則專爲染韋之名。其所以染之者，茅蒐。茅蒐，草名，即茹藘，亦名蒨蒨，正字作茜，又名韎。緩言之曰茅蒐，急言之曰韎，故鄭云茅蒐，韎聲也。其實縓與緼古音同，韎與縓緼古音近。縓也，緼也，蒨茜也，韎也，茅蒐也，皆一聲之轉也。毛、賈、許專明染韋，鄭又申以染韋之物耳，曷爲其不可同乎。《説文》市，篆文作韍。帢，或體作韐。市，今經傳通作芾，韠也。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士無市有帢。韎市，葢卑於赤市而尊於韎韐者也。𠬝婁見古器銘，薛書皆釋爲同，借作彤，阮書從之。案：非也。冋葢絅之省。《禮記·玉藻》禪爲絅，《中庸》衣錦尚絅，乃褧之借字。《説文》：絅，急引也。褧，（縈）〔縈〕也。《詩》曰：衣錦褧衣。《師酉敦銘》有𦅫，即絅之異文，阮釋爲𦅫，案之字形，甚爲非是，惟不識冋即絅，因不識𦅫即絅也。黄古通衡，見阮釋《康鼎》。《禮記·玉藻》：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鄭注：衡，佩玉之衡也。幽讀爲黝，黑謂之黝。此市既韎市，與緼韍同，則衡必黝衡矣。旂，鑾旂也。諸器銘或言鑾，或言旂，或言鑾旂，各從所便也。戠衣也，韎市也，絅也，衡也，旂也，所錫凡五事也。蔑曆，婁見古器銘，薛書於《淮父卣》曆釋爲歷，於《敔敦》曆釋爲曆，阮書於《邑尊》《邑卣》《臤尊》《穢卣》即薛書《淮父卣》。並依薛釋爲歷，云古器銘每言蔑曆，案其文皆勉力之義。是蔑歷即《爾雅》所謂蠠没，後轉爲密勿，又轉爲黽勉。《小雅·十月之交》云黽勉從事，《漢書·劉向傳》作密勿從事，是也。瀚案：諸器銘篆皆作曆，其下體从甘，雖筆畫或小異，要非从日从止也。《説文·甘部》有曆字，和也，从甘从麻。麻，調也，甘亦聲，讀若函。各本如是，小徐本亦同，而鍇云麻音曆，稀疏匀調也。案麻不得音歷，亦不得訓稀疏匀調。《説文》：秝，稀疏適也，讀若歷。是知小徐本作曆，今本作曆，由後人誤改。諸器銘上體皆作麻，獨《臤尊》作麻，葢本从兩禾，省筆作兩木耳。曆以甘爲聲，讀若函，則非歷字。又《敔敦銘》云王蔑敔曆事，則蔑曆非蠠没、密勿、黽勉之比明矣。《書·君奭》：文王蔑德，降于國人。鄭注：蔑，小也。王氏《後案》云：鄭以蔑德爲小者，《易·升·象》云：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小即精微也。《逸周書·祭公解》：穆王言

追學于文武之蔑。孔鼂注云言已追學文武之微德是也。孫氏疏云：蔑緩讀爲敓。《說文》云：敓，眇也。眇即妙字，蔑德言妙德也。妝與媺通，亦美也。據此蔑有美義，曆訓和，《敔敦銘》云王蔑敔曆事，言王美敔和事也。諸言蔑曆者，皆言美和也。此必當時常語，後人罕用，又經宋賢誤釋，遂不可得而通矣。𣏟，疑柴之省。《說文》：柴，識也，藏也。𣏟，即《說文》𣏟之古文，薛書《晉姜鼎》《盄和鐘》《齊侯鎛鐘》皆有之，薛並釋爲墜。葢𣏟通作隊，今經典多作墜。《爾雅・釋詁》：墜，落也。釋文：本又作隊。《禮記・檀弓》：退人若將隊諸淵。釋文：隊本作墜。又《說文》：隊，從高隊也。小徐本作從高墮也。是墜之義又爲墮。《荀子・禮論》：入焉而隊。楊注：隊，古墜字，墮也。《漢書・西域傳》：畜隊未半。顏注：隊，亦墮也。柴孫子毋敢隊永寶，俾孫子識而藏之，毋敢失隊，永以爲寶也。柴字，書傳罕見。《廣雅・釋詁》：柴，𣏟也。《釋親》：柴，口也。《釋器》：石鍼謂之柴。《一切經音義》卷二、卷四、卷十九引《字書》：柴，鳥喙也。《廣韻》：柴與觜同，口也，鳥喙也。皆觜之義，識、藏二義罔可證明。段氏《說文注》謂《廣雅》石鍼義與識近，𣏟義與藏近，亦强爲牽引耳。惟此銘案之《說文》，二義恰符。然則古言古義古人習用而後世湮沈者，多矣，安得盡見三代遺文以發其隱奧乎。《筠清館金石録・周寶父鼎》有載市同黄，與此正同，惟載从韋爲異。吳釋同黄爲駉驥，驥與騜同，非。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一八《趩尊》 《說文》：趩，行聲也，一曰不行皃。按《石鼓文》云其來趩趩，與不行之訓殊不合，當以行聲爲古義。内吏即内史，古吏、事、史三字通用。更乃祖考服者，《左昭十二年傳》使更其位，《二十九年傳》以更豕韋之後，注並云更，代也。又《國語・晉語》姓利相更，注：更，續也。《詩・六月》共武之服，《下武》昭哉嗣服，箋並云服，事也。又《管子・任法篇》：百官服事者，離法而治則不祥。注：服，行也。言使趩嗣續其祖考所行之事，猶《衛孔悝鼎銘》之言纂乃祖服，皆當時册命世官之通辭也。《禮記・玉藻》：士不衣織。注：織，染絲織之。織衣，後世所謂織成衣者。載芾同黄，説見前《師奎鼎釋》。世从𣏟从屮，《拍盤銘》永世毋出作𣏟，與葉爲古通字。《詩・長發》：昔在中葉。傳云：葉，世也。《廣雅・釋言》并同，可證。《說文》：豕，从意也。隊，從高隊也，从𨸏，豕聲。觀此銘，是古文但作豕，篆文始从𨸏，而以豕爲從意之專字，後世混豕、遂爲一，復分隊、墜爲二。學者知墜之爲俗字，而知隊之古作豕者，蓋寡矣。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五《趩尊》

惟三月初吉乙卯王在
周各格太室咸井叔入右佑
趩王乎評内吏史册令命趩
叀氒祖考服錫趩戠衣
載韎市同絅黄衡旂趩拜䭫
首揚王休對趩蔑曆
用作寶尊彝柴孫子
毋敢豕墜永寶惟王二祀

右購本，銘六十八字。太室，詳《鄗比鼎》。咸字截句，攷《毛伯彝》命錫鈴勒咸，又云㠯邦冢君徒馭或人伐東國厭戎咸，《史懋壺》窺命史懋路筭咸，《無敄鬳》王宜㠯方無敄咸，句末皆用咸字，自是當時文法。咸者，皆也，即《禮記》莫不咸在之謂。許印林㠯此銘咸爲咸林，井叔爲邢叔，讀爲咸邢叔，引阮書《綏賓鐘》鄭井叔爲證，不知邢爲鄭地，可云鄭邢叔，咸林雖亦鄭地，然止可云鄭咸林，必不可云咸林邢，又況割去林字而云咸邢叔也。許未詳參各器，故有是誤。井叔，詳《古文審・井侯尊》。右，即佑之正字。趩，人名。叀，詳《曶鼎》。氒即厥，詳《勠父鼎》。服者，事也。《曶鼎》云叀厥祖考事是也。戠，詳《宂敔》。載或釋韋，非。此字𢦏下聿乃韎省，許印林釋韎，是也。《遣小子敔》有𩏂字，即聿。《說文》：韎，茅蒐染韋，一入曰韎，从韋，末聲。鄭氏《駁異義》云：齊魯之閒言韎聲如茅蒐，字當作韎。此言當从未聲，不當从末聲也。案末聲未始不可讀昧。韎爲赤色，韎市即朱紱。赤芾，緼韍也。芾爲市俗字，同紱韍。《玉藻》鄭注：緼，赤黄之閒色。同，絅省，本字作褧、𥻘，竝見《說文》，《玉藻》禪爲絅是也。黄，横省，通衡、珩。蔥衡、白珩是也。《楚語》白珩注：珩，佩玉之横者，是也。對字在休下，當是揚下奪，補於此。然即如此

讀，是揚王休㠯對命也，義自通。蔑曆詳《录敔》。枼，葉省，後裔也。《陳侯囙資敔》枼萬子孫，即世世萬子孫也。《師遽方尊》[illegible]孫子永寶，《黄尊》其[illegible]孫子永寶，竝从肉，与胄同意，非从目也，説又詳《師遽敔》。



史懋壺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一《周史懋壺》 旁亭，旁邑之亭。溼宮寢謂澤之宮寢，溼、澤聲近義同。窺，秦篆㠯爲親字，此當釋作寢。路，正也。筭，射筭。咸讀爲函，甲革之屬。《周禮・太史》：凡射事，飾中，舍筭，執其禮事。蓋陳禽習射而命懋，正其事也。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卷一四《史懋壺》

隹八月既死霸戊寅
王在豐京濕宮親命
史懋路　咸王乎伊
伯錫懋貝懋拜䭫首
對王休用作父丁寶壺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一三《史懋壺蓋》 𥝢字銘文中習見，阮文達公釋爲旁之緐文，古邦字異文。濬益按，𥝢从茻从亼从方，當爲方之緐文。《詩・出車》：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又，天子命我，城彼朔方。傳曰：方，朔方，近玁狁之國也。《六月》：侵鎬及方，至于涇陽。箋曰：鎬也，方也，皆北方地名。箋蓋承《出車》毛傳之辭，泛言北方地名，而不能詳其所在。竊謂鎬即鎬京，方即此𥝢京，方、𥝢古今字也。《爾雅・釋地》：下溼曰隰。李巡謂土地窊下常沮洳爲隰。按《管子・乘馬篇》：凡立國都，非於太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溝防省。是天子之宮無居下溼之理。《幼官篇》則謂秋，君服白色，味辛味，聽商聲，治溼氣。注：秋多霖雨水，故治溼。此正以八月在溼宮，是秋令所居，以行時政而名也。《説文》：窺，至也。《汗簡》有窺字，云出《尚書》。徐鼎臣摹《繹山刻石》窺輒遠方，并同。史懋，見《穴卣》。《説文》：篳，易卦用蓍也，从竹从龏。龏，古文巫字。此媎叩从𢍏。《儀禮・少牢饋食禮》：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韇兼與筮執之。路筮猶言露筮。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中《史懋壺》 隹八月既死霸戊寅王才在葬京葬京，亦見二之三《小臣靜彝》、三之一《靜彝》。溼拓本下从土，吳撫挩之。宮窺令史懋路筭咸王乎評伊白伯易懋貝懋拜䭫首對王休用乍父丁寶壺　吳引徐同柏説【略】。案，徐説非也。此路即道路字。筭謂會計，案比之事，咸謂其事有成。《説文・口部》云：咸，皆也，悉也。《詩・魯頌・閟宮》：敔商之旅，克咸厥功。鄭箋云：咸，同也。皆悉同，竝與成事之義相近。𢍏《王宜人甗》當作《王且尸方甗》。云：王[illegible]方[illegible]當爲且，即徂之借字。[illegible]當爲尸，讀爲夷。無敄咸，句。王商作册般貝用作父己尊。二之二。言王徂夷方，無敄事咸，故賞以貝而作器也。又後《齊國差甗》云：國甗立事歲咸，句。丁亥攻師侲鑄卤郭寶鐈。本卷。亦謂國差隸事及歲而事成。歲即正歲。《周禮》凡周正曰正月，夏正曰正歲。是即紀月，丁亥乃紀日。（許）〔徐〕、鄦謂彼爲干支紀年之最先者，大誤。此壺與彼二器文義同。徐、鄦諸家竝失其義，遂并失其句讀矣。

散盤 又名：乙卯鼎　西宮襄戎夫盤　散氏盤　西宮槃　矢人盤

清・吳玉搢《金石存》卷一《乙卯鼎銘》 案：箸録家竝作《殷散氏盤》，當列《祖癸彝》下，今仍原本。

用大□散邑卤即散用田□自濾洮二字補。㠯南至于大沽一袤字補，下袤字竝同。㠯□二袤至于□奅復洮濾二字補。□雩□𩰫字補，案：即邍字。𨸏㠯卤袤于□𪓐梩二字補，案：𪓐，鹹之反文，籀文城作鹹。梩，古文杜。木袤于□□袤于□𢍏内□□𢦏于厂□袤□□𨸏陵字補。剟□袤于單字補。𢍏袤于原𢍏袤于魯案：原書譌，周據字形作𠕋，當是魯之古文，《魯公鼎》魯作囷，可證。𢍏字補。㠯東袤于□東彊右還袤于□𢍏㠯南袤于郤□𢍏㠯卤至于琟莫□丼邑田自槁木𢍏屮至于丼邑袤𢍏㠯東一袤還㠯卤一袤□剟三袤降㠯南袤于□𢍏□州剟𢦏□降桒二袤大人有𤔲□田羛字補。案：即義字，《説文》魏郡有羛陽鄉，墨翟書義从弗。且𢦏𢀛父原書譌又。卤宮襄字補。豆人𠜱字補，案：即虞字。丂原書譌丁，案：《説文》丂，古文以爲亏字。□貞師氏原書譌千，下氏字並同。右杏小門人繇字補。原人𠜱字補。𦬊原書譌𦬊，案：《説文》𦬊，草之

相丩者，此借爲糾。淮嗣工□孝嗣豐字補。父琟人有嗣荆丂□十又𠀠夫□□大舍散田嗣土原書譌上。案：土借作徒，嗣土者，司徒也。《牧敔銘》司徒亦作嗣土。□□嗣馬字補。□□挹字補。人嗣工□君宰德父散人孚□田戎段父敓□父□𠂤有嗣□州京攸二字補。□嚚凡字補。散有嗣十夫隹王九月辰在乙卯大卑羛二字補。且□旅誓曰我字補。□付散氏田器有爽字補。實余有散氏心字補。□鼎爰字補。千罰千□□𠂤羛二字補。且□旅鼎誓卤卑卤宮襄戉二字補。父誓曰我既付散氏□田□田余又爽䜌爰千罰千卤宮襄戉原書譌戎。父鼎誓乃爲二字補。圖大王于豆新字補。宮東廷乃屮執釁五字補。叀𠂤字補。中鬲字補。

右鼎銘三百四十九字，文字奇古，不可盡識。即其存者，亦斷續不成文理。唯隹王九月辰在乙卯八字可讀，亦無眉壽萬年子孫永寶等語，與它器銘頗不相類，不知其爲何代之器。惜世無楊南仲，莫能爲之注釋詳盡也。

案：銘爲散氏表正疆域而作。是時諸侯封域，互相侵奪，故表正之以播告于衆。文凡六節，用大□散邑至二表，紀散氏封域之畍；大人有嗣至十又五夫，紀侵田之人；大舍散田至十夫，紀散氏之人；隹王九月，至爰千罰千，紀義祖□旅誓詞；廼卑西宮至爰千罰千，紀西宮襄𡘋父誓詞；末則總記作圖作器之由。文字邃古，金石家定爲殷物。𤔲，籀文登字。厂，《説文》云山石之厓巖，人可居。𣪘，即棫字。且，即祖字。𢦏，古文微。西宮，複姓。《廣韻》引何氏《姓苑》有西宮氏。孚，古文子。段，疑段字。敓，古文敎。嚚，即鬲字。卑，借作俾。爰，即鍰字。《書・吕荆》：其罰百鍰。傳：六兩曰鍰。鍰，黄鐵也。䜌，即䜌字，吕賢切。《説文》云：亂也。

清・武億《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一《西宮襄戎夫盤銘》 盤銘予收得拓本後，入京師又閱孫季逑集諸家釋文，讀之始了晰。其題西宮云者，古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故因所居以爲氏，乃有西宮之目。襄則其謚，而戎夫爲其字也。又云：自淄涉以南，至於大沽，一表。以陟，二表。至於徼柳，復涉淄、陟雩，阻原隊以西，表於敵淳桂木，表於艾逍，表於艾衜内。陟艾，登於厂淳，表𣪘麻隊陵剛厤，表於單衜，表於原道，表於魯道以東，表於遊東彊。右還，表於莧衜吕南，表於卻逍衜吕西，至於琟莽莧井邑田，自稿木衜左至於井邑，表衜以東，一表。還以西，一表。陟剛，三表。降吕南，表於同衜。陟州剛，登厤降棫，二表。皆記爲標表田之事。《禮記・郊特牲》八蜡内郵表畷，謂於田界畷連處樹表。銘所指即其事。《春秋左氏傳・襄二十五年》：表淳鹵。正義云：淳鹵地薄，故表之，輕其賦税。然則表所施，又以分地之瘠腴，爲恤民艱計也。古制湮晦，以此銘所識涉原歷岡，猶可仿相如是，金石刻之流傳，安可不爲護惜耶。後云乃敢圖大王於豆季逑，謂稱大王者，六國時器。案大讀若太，周有號大王者。盧侍中《禮記注》：美大故號之。又《詩・韓奕》：汾王之甥。傳：汾，大也。正義引《釋詁》曰：墳，大也。傳意以墳、汾音同，故亦爲大也。王肅云：大王，王之尊稱也。則周時固有稱王爲大者，此爲周器無疑也。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八《散氏盤》 銘曰𢍰。《説文》：𢍰，歷也。古文亦鬲字。此器有三足，與款足之鬲迥異，當是敵、鬻之類。許氏解敵云：三足鍑。解鬻云：三足釜。字並从鬲，是鬲之屬。今從錢氏《潛研堂金石跋尾》定爲盤，據搨本摹入。案，散氏著于周者有散宜生。《書・君奭》孔傳：散氏宜生名考。《大戴禮記・帝繫》云：帝堯娶于散宜氏之子，謂之女皇氏。是當以散宜爲氏，生爲名。然薛書有《散季敦》，此銘亦曰散氏，則《書》傳以散爲氏，是也。蔽散邑者，斷其田境也。《左昭十四年傳》：叔魚蔽罪邢侯。《哀十八年傳》引《書》：惟能蔽志。蔽皆訓爲斷。竟，經典境字，此从止从竟省，與《説文》从音从人之字義别。止，址也。基址所竟，是境界也。濾字省心，字見《集韻》，水名，洮水出隴西臨洮，東北入河。沽水出漁陽塞外，東入海。並見《説文》。表者，井田閒分界之木。《禮記・郊特牲》曰：饗農，及郵表畷，禽獸。鄭注：郵表畷謂田畯所以督約百姓于田間之處也。《左襄二十五年傳》：表淳鹵。賈逵注云：淳鹵之地九夫爲表。《國語・周語》：單襄公曰：周制有之曰：列樹以表道。韋注云：表，識也。敵城城字从𩫖，合於籀文。杜木杜字作梐，見《摭古遺文》。《説文》若字从艸从右，此作𡘋，又，古右字。微武父，微字見薛書《娟氏

鼎》。丂，古考之省。彔通麓。林麓，虞人所司，故就而考之。導字見《石鼓文》，銘中數導字皆讀爲道，地名也。貞讀如正於伯州犁之正。𢦏，《説文》云：艸之相𠬜者。此借爲糾。司工，司空之屬。𠂤即𠂤字之省，或云嗣之省。□即圍字，見薛書《巳酉戌命彝》，《説文》訓爲回。必周，必密也。周字見《周公華鐘》。率字見薛書《齊侯鐘》。騄即掠字，通略，言司馬單率牧人司工爲散氏略土也，略爲之封畛也。𣪊或即𡍮字。嗇，斷之省。敓當即剋字，剋之有司，剋期命有司也。𣪘，《説文》解云：瞥瞥，銳意也。攷《易·豫·九四》：朋盍簪。京房《易》簪作攢，陸希聲云：攢今捷字。鄭康成注云：簪，速也。此云𣪘付散氏田器，則𣪘義同簪，捷速付之也。𡍮字作𡍮者，《説文》𡍮卦之𡍮作𡍮。𡍮義同网。此𡍮旅盞人名氏。爽，差忒也。有，不有也。言苟有差忒，是不有散氏心蔵此事，則其罰千鍰，此其誓辭。徹，徹之古文，達也。灋字無考。牆即牆字古文，牆从田土來之省。繇，《説文》云：亂也。執𤔔史，主𤔔器之史也。之中漏之字，疑即作字。薛書《司寇匜》《方寶敦》作字並作止。止銘分三節：用大蔽散邑以下紀田表之四竟也；義祖微武父以下紀微武父暨諸有司考田境定封略也；惟王九月以下紀義祖𡍮旅及西宮襄戎父之誓辭，并作圖作器之由也。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二《散氏銅盤銘》

用江云周，下同。大𤰝孔、樊、江竝云僕，汪云鄴。江云：《説文》獵，放獵逐禽也。文上作巛旁从𠂤，疑是獵。昶按，獵字或作獦，古从鼠字多作葛，葉與葛形亦相似，江説是也。散邑迺即樊云既，誤。散用田虘二孔云覩，樊云爵，有重文。汪云《季娟鼎》妥作嘗，此銘第四行第九字皆綴二，或非重文，下竝同。自洁孔、汪竝云濩，樊云泲，江云瀆，《説文》：瀆，邑中溝。《古尚書》作𣲗，下同。涉樊云洮，汪云沖，恐誤，下竝同。㠯南至于大沽一𣎵表，江云：《小雅》：不屬于毛，不離于裏。傳云：毛在外，陽；裏在内，陰。箋云：獨不得父皮膚之气乎，獨不處母之胞胎乎。《説文》：表，上衣也，从衣从毛，古衣裘以毛爲（表）〔表〕。《漢史晨孔廟後碑》：東行道表，南北各種一行梓，是皆借毛爲表也。此銘弟十行弟十六字𠂤，孝也。《説文》𠂤从老省，是𠂤即毛也。《周禮·大司馬職》：有司表禡誓民。又，虞人萊所田之野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又五十步爲一表。《大司徒》王國注：鄭司農云：以夏至日立八尺之表。《考工記》謂之臬。《周髀》謂之髀，又謂之竿，亦謂之表。《國語》：望祭山川有望表。此𣎵當釋作表，盖既正疆域，宜立表以爲識耳。樊云奉，誤，下竝同。㠯陟樊云降，下竝同。二𣎵至于徾《石鼓文》有此字，薛氏釋爲徹，孔汪江竝云邊，樊云漫。侖江云：《説文》：柳，小楊也，从木，丣聲。此从丣與下乙丮同。《吳志·虞翻傳》注：古大篆卯讀爲柳，古柳、卯同字。《宋景文筆記》謂卯木柳字，後借爲辰卯字。《詩·召南》鬼與禂、猶爲韻。毛傳：鬼，留也。疏引《春秋元命包》：鬼之言留，言物成就繫留也。卯柳聲一。《堯典》昧谷或作柳谷，是卯、昧聲之轉也。《石鼓》柳作𣏌，从卯。鍰《復古》：从𠂤从彳之字通用。涉濡陟雩𣐈鄙反文，左从邑，古文邑作𠃌。樊云祖，江云：《説文》：叡，取也，从又，虞聲。《寅鼎》《許子鐘》俱釋作叡，《許子鐘》作嬓，𠂢在左反文，與此銘同，恐亦誤也。鬻邊陟樊云陵，江云：隊同墜，下同。㠯西𣎵于敝孔云敝，《説文》古文播。吳云粄，樊云數，汪云豎，江云黎，《史黎簋》黎作𥝱，又作𥝱。《王庶子碑》作𥝱，此从支，當亦若或从卩从邑云。嬴城，古文墉作𡍮，《説文》从土之字義近垣墉者，籀竝从墉，籀文城作𡎴，猶垣作𡐓，堵作𡑮也。此𡎴字反文。牡柱，樊云柴，誤。木𣎵于爻即𣏌字，與若同。《説文》：𣏌，日初出東方暘谷所登𣏌木也，象形。江云从艸从又，右、又通。按，《説文》若从艸右，右，手也。此或若字从右省口，説亦通也。孔云艾，樊云孟，竝誤，下竝同。陟江云《説文》述古文作𨑨，《禾鼎》禾作𥝱，此从米加入，疑是述字。按此字左旁从彳，與辵通，孔云迷，樊云堵，竝誤。下同。𣎵于爻𣏌尊內陟爻𣏌𢍏《説文》登籀文作𢍏，从収，下同。于厂《説文》：山石之厓，巖人所居。樊云岸。滄源，孔云泲。𣎵剴都，江云《書序》：旅天子之命。《史記》：魯天子之命。孔穎達云：《石經》古文魯作𠂤，《説文》𠂤古文旅，古文以爲魯衛之魯。《集古録》：楊南仲云：魯字古作𠂤，古衣旅皆作𣏌，而𠂤字用𠂤爲聲，盖古文魯、旅、者三字通用。器當是者字，《齊侯鎛鐘》都作𨟠，《張仲鹵》諸作𣏌，他如堵作𡐓，諸作𠂤，皆可證。此𠂤爲都字，从丩或从旁省者耳。昶按，此説頗確，《晉姜敦》讀字，楊南仲釋爲諸。孔云割，誤。庶孔、樊竝云麻，江云从𢍏木，疑是𢍏，下竝同。陟陵二疑有重文，江云《季娟鼎》𡍮下亦綴二。剴庶𣎵于𡎴孔、汪竝云罰，樊云單。江云：《説文》單作單，罒作𠙵，此下作个，當是單字。尊𣎵于原樊云厚，誤，下同。尊𣎵于𠂤魯、江云：《魯公鼎》魯作𠂤，孔、吳竝云周，誤。尊㠯東𣎵于粊斿東疆疆右鄙還从彳反文，下同。𣎵于慶二尊樊云徵，誤。㠯南𣎵于卻𣏌述，樊云孟，誤。尊㠯西至于堆《説文》：堆，鳥肥大堆堆也。孔云即鴻字，樊云雍，誤，下同。莫疑即鄭。慶二井樊云邢，江云：《毛父敦》邢作井。邑田自楨《槁赤高父簋》高作𠦂，孔云《石鼓》《碧落》高竝作𠂤，樊云稷，誤。木尊𠂆左至于井邑𣎵尊㠯東一𣎵鄙還㠯西一𣎵陟剛三𣎵㠯南𣎵于凡咸，江云師，《噩鼎》咸作凡，孔云同，樊云右，竝誤。尊陟州剛𣏌登麻降粟棫，樊云國，誤。二𣎵大人有嗣司，江





云：《說文》：司，爰理也。義通。汪云辭，誤。下竝同。𠩺＝田羛義，汪云：魏郡有羛陽鄉，《墨翟書》義从弗。《說文》弗从丿从乀从帚省。丿云左戾，乀云右戾，是羛即義也。下同。且祖敁微，江云《說文》：敁，妙也。妙眇古通。《玉篇》引《書・序》側微賤也。《娟氏鼎》作敁，《敁欒鼎》皆然，《石經》作敭。樊云放，誤。武樊云戎，誤。父西宮《廣韻》：西宮，複姓。見何氏《姓苑》。𧝝襄，孔云：亓是衣字。汪、江同。樊云僉，下竝同。昶按，《寅簋》《牧敦》裹作𧝝，《南宮仲鼎》裹作𧝝，皆可爲亓字之證，孔說得之。豆《說文》：豆，古文作𧴪。人𠭯虞，樊云雞。汪云娱，竝誤。𠃌丂反文。孔云人，吳云丁，樊云下，汪云考，下同。𡨦孔云克，《碧落文》克作𡨦。江云祿，《仲駒敦》作𡨦，《虢姜敦》作𡨦，《蔑敖鼎》作𡨦，《寶德鬲》作𡨦。按江說是也。貞貞，樊云鼎，江云籀文以鼎爲貞字，貞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師氏吳云千，誤。右𠫓相小門人繇樊云辭，誤。原人𠭯虞，樊云唯，汪云娱，竝誤。莽艿，孔云《說文》从艸之字大篆多从茻，吳云莽，樊云承，江云茉，竝誤。淮嗣司工借作空，下同。吳云上，誤。鹿樊云爲，誤。孝冊嗣，江云《說文》嗣从册从口，司聲。徐鍇曰史讀其册，故从口。孔云龠，樊云和，竝誤。豐父琟人有嗣司刑𠃌丂，孔云于。月孔云丹，疑本作月，中漫漶耳。樊云圍，江云己卯，《戌命彝》月釋作圍。十又樊云父。五夫子汪、江竝云足。𠩺＝大舍散田嗣司土土借作徒，《牧敦》云先王既令女作𠭯土，即命女作司徒也。《考古圖》釋爲治土，誤。吳、樊、汪竝云上。𠦪出，樊云年。𤔔未詳，樊云齒。嗣司馬𡨦𠷎，孔云單。𩰫未詳，樊云羆。邦孔，樊云牧，誤。人嗣司工騵孔、樊竝云馬，誤。君宰邋吳、樊、江竝云德。父散人𠂇《說文》子古文作𠂇，从巛，象髮也。古文朵字亦作𠂇，孔云二字合寫。𠩺＝田戎孔、汪竝云武，誤。敁微，樊云政，誤。父敓《說文》教古文作敓，汪云效。𣎆《說文》：眛，目不明。此从兩目。父𢿱未詳，樊云旗，恐誤。之有嗣司柬《說文》：𣎆从橐省，匋省聲，符宵切。樊云陶，誤。州𠫓京倏樊、江竝云攸。選江云從。𩰫鬲凡未詳，孔云丹，樊云父，誤。散有嗣司十夫唯王九月辰江云古文奇字辰作𠫓。才在乙卯大卑俾羛義，樊云茲，誤。且祖𢍰疑𢍰字，下同。旅斳誓，樊云新，誤。下竝同。曰我𣎆江云既。付樊云攸，誤，下同。散氏吳云千，樊云乃，竝誤。下竝同。田器有𣎆爽，樊云吳，誤。實仐余，江云《毛伯敦》余竝作仐。有散氏心賊孔云貸，樊云咸，竝誤。𠛱則爰鍰，樊云受，誤。下同。千罰千傳𣎆誥，《說文》誥古文作𣎆。之羛義且祖𠛱𠂇旅𠛱則斳誓迺卑俾西宮𠫓武樊云戎，誤。父斳誓曰我既汪云即，誤。付散氏濕《說文》：濕，水出東郡，東武陽入海。《續漢・郡國志》有濕陰。《漢書・地理志》作漯陰，與下濕之濕有別。樊云溪。田牆孔云牆，樊云將，誤。田仐余又有，吳、樊竝云父，誤。爽𥨊變爰鍰千罰千西宮𠫓武吳、樊竝云戎，誤。父𠛱則斳誓𠂇孔云曰，樊云久，汪、江竝云舉。按《辛酉鼎》舉作𠂇，江說近之。爲樊云受。圖大王于豆豆新宮東𠂤廷，江云《邠敦》廷作𠫓，又作𠫓，《牧敦》作𠂤，《師𥫗敢》作𠂤，《尨敦》作且，古文奇字作𠃌。樊云入，誤。𠂇舉，孔云疑是久字，借爲故，樊云左，竝誤。𠂇左執樊云右，誤。𩰫樊云槃。史子汪、江竝云足。中仲𩰫鬲

右釋文參採孔廣森、吳玉搢、樊明徵、汪肇龍、江德量五本。

按：銘中數見表字，云一表、二表、三表，蓋立木爲表，即《周禮》土圭測土深，正日景之法。散于氏族不知其所出，文有云散邑，則以邑爲氏者也。是銘爲散氏表正疆域而作，故文中詳紀地。至其見于經史者，曰瀆。《漢志》：千乘馬車瀆水首受鉅定，東北至琅槐入海。《水經注》：瀆水，今淄水也。今在樂安縣。曰柳，屬勃海。今鹽山縣地。曰鄘，《漢志》作酇，屬沛郡。《說文》及江統《徂淮賦》作鄘，與此同，今永城縣地。曰黎，屬魏郡，今濬縣地。曰東疆，疑即棗（疆）〔彊〕，屬清河，即今棗（疆）〔彊〕縣。曰鄚，屬涿郡，今任邱縣地。曰槁，常山有鄗，《王子侯表》作敲，《後漢書》注：今高邑縣也。今柏鄉縣地。曰橐，《漢志》：山陽橐，莽曰高平。臣瓚音拓，《後漢書・東平憲王傳》作稾。按《州郡志》，高平，前漢亦名稾，莽易爲高平，當以稾、高聲近，則橐字乃橐字之譌，瓚音非也，今鄒縣地。曰鬲，屬平原，今德州地。曰濕，即漯字，又作隰。《左傳・哀公十年》：趙鞅伐齊取犁。注：犁一名隰。濟南有隰陰縣。《二十三年》：晉伐齊，取犁邱。注：犁邱，隰也。今臨邑縣地。《漢志》千乘又有濕沃，今蒲臺縣地。皆在齊、魯、燕、趙之閒。又井邑字凡兩見。井通作邢，邢國亦即今寧鄉縣地。其餘諸名雖無從考見，然總在近地可知。蓋是時諸侯封域互相侵奪，故表正之，以播告于衆，殷人作誓，此其證矣。江氏以爲周畿內大夫所作，周都鎬京，安得畿內有此地名乎。孔、吳、樊、汪、江五家釋本皆就文著釋，惟江本較爲精審，茲竝採之。吳穎芳釋本以己意旋轉句讀，謂古人文多如此，然按古器款識，往往有合并及左右讀字，此商周簡易之識則然，若文至數百字，斷無淩亂參錯如此者。至謂《洛誥》《武成》所以難讀，則緣當時方策不一，

故前後易于倒置，不得執以爲例也。此説昶未敢信，特其釋字亦有精確不可廢處，因附録焉。

清・吳穎芳《散氏盤釋文》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二　十四行五字起。唯王九月辰在乙卯大俾羹且爵旅誓曰我既付散氏田器有或實余有散氏心賊則爰千罰千末行十一字接。天王于豆新宮東廷九行五字接。羹且敚西宮和武父五字顛倒。登師氏右尾行補遺七字接。及左執彝史正中十行第三字接。見小門人奚唯二字并。原人噳寒淮錯入前行第十四字，以下五字補接。人虞丂褱貞十六行第四字接。傳誥之羹且爵旅則誓迺畀西宮和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濕田牆田余有奭䜌爰千罰千西宮和武父則誓乃𤔲圖十行十三字接。司工虎之子二文并。和豐父琟乃有司刑考田此字旁添已漫。井十有五夫正馗二大舍散田司土若𦊆司馬單衆易坐二文并。入司工駝君宰德父散入小子馗二田戎敚父教臬父夔之有司包州京攸選𦉢皿字形側。散有司十夫接首行。用太僕尾行補遺末二字接。畫𤔲散邑迺即散用田馗二自濾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封已陟二封至于徼栟復涉濾陟雩𠭯原𨸏以西封于敿城樝木封于若迹封于若道内涉若登于厂源封都枅𨸏陵上岡栟封于單道封于原道封于魯道以東封于疑東疆右還封于馗二道以南封于卻迹道以西至于鴻莫馗上邢邑田自槁木道左至于邢邑封道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封陟岡三封降以南封于同道陟州岡登栟降棫二封大入有司馗二田

且代祖字。　或同國。　爰同鍰。　雩同于。　彝代法字。　丂同考。　濕同隰。　牆同壯，肥也。　奭，古謨字。　䜌同𦉢。　𤔲同治。　工同空。　鳿同鴻。　馗二乃境上兩字。　土同徒。　駝同馳。　君同羣。　𦉢同器。　用同周。

散氏本有邑，益以十五夫之邑則成國。故云有國十五夫。掌田井之官卑微，故稱人奚，唯、原等皆邑聚名。邢邑五夫已具器皿，故頒予十夫。

古人質樸，文中有遺佚字，或行末，或後二行，或補于尾，往往銘辭有之。《尚書・洛誥》《武成》之不可讀，亦此例。孫皓《天璽碑》猶踵爲之，由臆見依文義定文如右，未敢云是定本也。

清・汪肇龍《散氏盤跋》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二　右古盤銘文，疑者四字。蕢疑頵，麻疑庌，𦊆疑豪，牆疑莊。不見字書者二字，沖騵。文凡六章，章末繫以分題，與文閒連書之，曰二表，曰十又五夫，曰十夫，曰羛祖某旅則誓，曰西宮襄武父則誓。凡經傳篇内分題，繫章下，題或別簡。其不別簡者，如《禮記・文王世子篇》文王之爲世子也句，鄭君注云：題上事。教世子、周公踐阼，注皆云題上事。又荀卿子《賦篇》雲禮等，《漢書・禮樂志》桂華美芳之類，皆不別簡，俗儒乃謂誤衍字句。證之此銘，益可以識古書，而袪其未寤矣。此蓋小邦諸侯壤接，而相與爭田，亦若虞芮之爲者。既而得講于是正，別疆域而盟焉，盤則釁以歃血者。文字邃古，且記曰殷人作誓，其亦殷季物與。

清・江德量《散氏盤跋》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二　銘文十九行，三百四十八字。歙方輔君任云：器重四十斤，銘在腹中。德量桉，銘文多不可强通。其略蓋𤔲田、邢邑田，皆散氏之田。西宮襄、羛祖敚二人始侵而復歸之，散氏因表正疆域，聚兩造之人，於九月乙卯俾西宮襄、羛祖敚誓而銘于器，散氏未侵二人田，故散氏無庸誓也。自首至降𦉢二表，記表田之事。自瀆涉至𤔲，乃𤔲田、邢邑田；至降𦉢二表，乃邢邑田。就其銘文迹之，蓋𤔲與邢邑壤接，中界剛𥝢，邢邑殆在𤔲之北。𤔲田南至大沽，西至黎城枉木，北至剛𥝢，東至𥝢邢邑田，南至咸道，西至槁木，東至道。以東北不可知，曰涉，涉水也。曰涉降登隊，皆原阜也。𤔲田曰㠯南、㠯西、㠯東。東疆右還，邢邑田曰左，曰㠯東，曰還㠯西，曰㠯南，即銘文反覆互證，隱然可尋。自大人有司至十夫，記莅盟與盟之人。羛祖敚、西宮襄以下十五夫，侵田之人，足𤔲大舍散田以下十夫，皆散氏之人，蓋兩造也。唯王九月辰在乙卯，記其時。大俾以下，記二人之誓辭。舉爲圖大王于豆，記表正田界之圖籍于器。新宮東延，記其地。末云執釁史，蓋記作器之人。散氏、西宮、武父皆氏也，蓋周畿内大夫。因輯諸君釋文，閒有所見，條記存之，其不可識者，不敢傅會求合也。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西宮槃銘》　右《西宮槃銘》，凡一十九行，行十九字，第十八行十八字，末行十字，共三百五十字。詞甚奇古，似紀田獵之事。西宮襄字凡三見，似是人姓名。周有南宮氏、北宮氏，則亦當有西宮氏。何氏《姓苑》有西宮氏，或即襄之苗裔乎。亡友吳山夫撰《金石存》以文有惟王九月辰在乙卯字，題爲乙卯鼎，今此器尚存廣陵人家，乃銅槃，非鼎也。予改題爲《西宮槃》云。

清・孫星衍《續古文苑》卷一《周西宮襄戎父盤銘》　用大嫘散邑鹵即散用田竟觀自溫涉吕南至于大沽一表吕涉二表至于邊柳復涉溫陟雩叡鬻原隊吕鹵表于敷齋栔木表于艾者表于艾衛内陟艾彝于厂湡表都厓隊陵剛厓表于單衛表于原衛表于周衛吕東表于游東彊右還表于竟衛吕南表于卻者尊吕鹵至丁堆葬竟井邑田自槁木尊左至于井邑表尊吕東一表還吕鹵一表陟剛三表降吕南表于同尊陟州剛舜厓降槭二表大人有嗣竟田羞且敗戎父鹵宮襄豆人虞丂寠克貞師氏右相小門乃繇原人虞艿淮嗣工虎孝册豐父堆人有嗣荆丂冂十又五夫止竟大舍散田嗣土出襄嗣馬單衆牧人嗣工駉君宰遺父散人小子竟田戎敗父教瞿父旅之有嗣寰州京攸從闆丌散有嗣十夫唯王九月辰才乙卯大卑羞且巽襄旅誓曰我既收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賊則爰千罰千傳襄之羞且巽襄旅則誓鹵卑鹵宮襄戎父誓曰我既收散氏溼田牆田今又爽竊亂爰千罰千鹵宮襄戎父則誓乃受圖大王于豆新宮東廷乃左執鬻史止中鬲

右西宮盤銘字三百五十，文無剥蝕。近時吳氏玉搢、樊氏明徵、汪氏肇龍、俞氏楚江、孔君廣森、江君德量、武君億皆有釋文，而得失互見。余以古文奇字訂定之，以示知者。銘文多假借，若以陟雩叡鬻爲陟雩徂原、艾者爲艾都、堆莫爲鴻莽、槁木爲喬木、剛爲岡、棫爲域、有嗣爲有司、豆人爲豎人，丂克貞爲考克貞、司工爲司空、司土爲司徒、卑爲俾、心賊爲心貢之屬，不可悉數。竟字諸家或以爲墟，或以爲爵，或以爲觀。予謂芦即藿省，下著見字，觀字是也。溫，或以爲濫，或以爲渭，或以爲濆。予疑爲淄字。厂湡，或以爲厂源。予謂源字不古，當是湡省字。厓，或以爲厓，或以爲厓，當爲厓。割，或以爲割，或以爲都，當爲都。刑于江，或以爲刑于丘，或以爲刑于圍，予疑爲刑丂冂。音冏。單衆，或以爲單烝，或以爲單罷，予定爲單衆。《盤庚》有用單其有衆之文。按《汗簡》懣音蒸，出《義雲章》，與此撜形近，是又疑蒸也。罰江，或以爲鬲丘，或以爲豪丘，予缺疑焉。心賊，或以爲心貳，予定爲心貢。其文自用太嫘散至降槭二表，言觀田表道之事，曰淄，曰大沽，曰叡邊，曰叡城，曰艾都，曰艾衛，曰隊陵，曰單衛，曰原衛，曰周衛，曰游東，曰竟衛，曰卻都，曰井邑，曰同衛，皆地名。邊柳枉木喬木，就植物以表界也。自大人有司至有司十夫，言率衆庶舍之事。曰豆同豎。人，曰師氏，曰原人，曰司工，曰司土，同徒。曰司馬，曰牧人，曰宰，皆官名。曰羞且敗戎父，曰西宮襄，曰虞，曰虎，曰豐父堆，曰遺父，曰戎敗父，曰瞿，皆人名。從觀于田者也。自唯王九月至末，言立誓作銘之事。羞且西宮襄戎父，既定散氏邑田，乃相與立誓，命史銘于豆也。若其文云表，言以木表道，《周語》云：道無列樹。韋昭注：古者列樹以表道，且爲城守之用。是其事也。云堆葬，言草大荒。云艿淮，艿亦草，艸艸同，淮亦大也。云丂克貞，貞爲卜問，言考卜也。云乃繇，繇爲治道，或者爲卜繇也。云孝嗣，即考册，言將書之簡也。云刑考冂，言以法度地也。云出襄，云單衆，言出衆襄事也。云駉者，黄馬白毛，言差馬也。云旅之，旅旌旗之旒，言以旗常爲識也。云橐者，具器也。云州京，亦言衆也。云心賊，云爽亂，皆誓詞。謂渝盟則罰鍰也。云溼田牆田，牆即嗇，言下隰之處。云受圖，云左執鬻，云中鬲，言史受圖，左手執鬻，中鬲而立，以盟誓于新宮東廷也。稱大王者，此爲六國時器歟。故文字視商周彝器，形體散漫，然古法存焉，亦可寶也。孫星衍記。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卷一六《散盤》　用大撲散邑廼即散用田境自洽涉吕南至于大湖一表吕陟二表至于邊柳復涉洽陟雩叡原陖吕西表于類城杜木表于若遂表于若道内陟若登于厂源表割榜陖陵剛榜表于單道表于原道表于周道吕東表于梓東彊右還表于境道吕南表于卻遂道吕西至于邛莫境邦邑田自槨木道左至于邦邑表道吕東一表還吕西一表陟剛三表降吕南表于同道陟州剛登榜降槭二表大人有嗣境田譖祖敗荃父西宮襄豆人虞下彔貞師氏右相小門人詴原人虞羹淮嗣工庸孝冊穌豐父邛人有嗣荆下□國十有五夫正境大舍散田嗣土　嗣馬單　邦人嗣工騄君羣宰德父散人小子境田荃敗父效槩父玆之有嗣橐州鼻攸從罵凡散有嗣十夫唯王九月辰在乙卯大卑俾譖祖異旅誓曰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貧則爰千罰千傳棄之譖祖異旅則誓廼卑俾西宮襄荃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溼田牆田余有爽竊爰千罰千西宮襄荃父則誓乃爲圖大王于豆新宮東廷　乃左執鬻史正仲駱

《散氏盤》文十九行，行十九字，末行八字，凡三百五十字。小子二







字合文。[illegible]字、[illegible]字皆非重文。前後[illegible]字凡六見，皆从二，知非重文也。散邑以下表散邑之田境，井邑田以下表井邑之田境，善且微武父以下紀有司正經界之事，唯王九月以下紀善且巽旅之誓。一紀西宮襄武父之誓，末云乃爲图矢王于豆，豆即器名，似不當名般也。新宮東廷，誌其地。乃左執釁史正中農，誌其官與名也。文多奇字，不類成周齊魯，其荆楚之雄風與。[illegible]當即涻字。[illegible]即涉字。[illegible]即湖之省。自涻涉以至南于大湖下云復涉涻。阮氏釋洮濾，皆非。[illegible]亦涻之變文，《說文》：涻，水出北[illegible]山，入邙澤。桂氏据小徐本，邙作邛。《北山經》曰：北[illegible]之山，涔水出焉，而東流注于邛澤。是涻水即涔水也。《漢書·地理志》：越嶲郡邛都南山出銅，有邛池澤。是器[illegible]疑即邛字，[illegible]疑即荆字，[illegible]疑即湔字，[illegible]疑即梓字，[illegible]疑即橋字，[illegible]疑即類字，[illegible]疑即若字，[illegible]疑即來字，[illegible]即剛，[illegible]即周。以《漢書·地理志》證之，蜀郡緜虒有湔水出玉罍山，嚴道有邛水出邛來山，旄牛有若水出徼外。蜀又有湔氏道，廣漢有剛氏道，剛水出牂柯郡，母歛橋水首受橋山，周水首受檄外。又有類水，均在益州郡。梓潼屬廣漢郡，疑敖䡅即類水，若道即若水，厂湔即湔水，剛[illegible]即剛氏，周道即周水，卻來即邛來，橋木道即橋水，梓東即梓潼之東，皆與涻水相近。又廣漢蜀犍爲越嶲，多稱道，如甸氏道、陰平道、靈關道、嚴道、僰道，與是器地名亦相類，當是邛都國之器，邛當屬荆楚，故曰琟邛人有嗣荆荆下目國也。









第一行[illegible]疑即渭，第二行[illegible]同。

第二行[illegible]當即湖之省。《說文》：湖，大陂也。从水，胡聲。揚州浸有五湖，浸川澤所仰以灌溉也。《後漢·馮衍傳》注：隔湖、洮湖、射湖、貴湖及太湖爲五湖。《風俗通·山澤》訓湖爲都。《廣雅·釋地》訓湖爲池。上言渭洮，下言大湖，與漁陽塞外之沽水相距太遠，自當釋作大湖。

第九行[illegible]、第十四行[illegible]、第十六行[illegible]，皆釋作善。

第十一行[illegible]目疑下國二字。陳簠齋所藏《聃敦》有王目三方，釋作彊域之域，此當作國，古文域國或皆一字。[illegible]當即司徒之省。

第十二行[illegible]宰當即羣宰，[illegible]人當即邦人。

第十五行[illegible]与十七行[illegible]，當即一字。[illegible]字右有泐文，[illegible]當即心忒二字。經典忒字多假借貸貣字。《說文》：貸，施也。音他代切。貣，從人求物也。音他得切。段注以爲古無貸貣之分，此从[illegible]从弋，即貸也。



第十七行[illegible]田即隰田。《說文》：隰，阪下溼也。《爾雅·釋丘》：下溼曰隰。从水从𨸏。當即一字。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八《矢人盤》 右嵩竺山侍郎器，銘十九行，行十九字。弟十八行十八字，弟十九行上截無字，下截八字，文气与前行不相接，疑笵損也。案此盤有仿鑄者，字多就《積古》釋文酌改之，乾隆閒真者入內府，咸豐初復出，今藏於嵩文仲瑩中允，拓贈此本翦貼之。釋文行數、字數即原式也。共三百五十一字，釋解十餘家，其未合者細爲寀定。矢或釋大，非。大不得从[illegible]，《說文》矢作[illegible]，即此。後文言矢人，知矢非地即姓也。撲从戈，詳《兮田盤》，或釋蔽，非。《書》散宜生孔傳：散，氏；宜生，名。《大戴禮·帝繫》云：堯娶散宜氏之子。㠯散宜爲氏。此銘云散邑、散田、散人、散氏，則孔說有據。即，就也。貣或釋竟，觀爵馗四形，皆不合。此作[illegible]，皆从古文首、古文奇字人，从二，非重文，乃是从[illegible]，亦古文人字，詳《宿妮鬲》。古刻䭫首之首，《伯龢尊》作[illegible]，《大鼎》作[illegible]，《录伯戜敦》作[illegible]，《師旦鼎》作[illegible]，《吳彝》作[illegible]，皆与此字上體同。古刻䭫首之䭫从𦣻，亦从貣，《師奎父鼎》从[illegible]，《頌鼎》从[illegible]，《師旦鼎》从[illegible]，《靜彝》从[illegible]，《录伯戜敦》从[illegible]，皆与此全形合。《說文》：[illegible]，頭也，从百从儿。古文奇字人。古文䭫首如此，謂古文用頁爲䭫。凡頁之屬皆从頁。百者䭫首字也。謂百即首字。𦣻下云：百同，古文百也，巛象髮。案，百即𦣻省，小篆頁从百，古文頁从𦣻，一也。頁用爲䭫，《卯敦》拜手[illegible]手，此手字通首，詳《古文審》。可證也。經傳䭫首字通作稽，此銘數貣字亦碻是稽。稽者考也。《梓材》若稽田，即此銘文義也。濾或釋涻，非。《集韻》：濾，水名。此从害，乃憲省。涉或釋洮，非。大沽亦水名，近人讀太湖封相承釋表。案，表从毛、衣作[illegible]，不从[illegible]。即[illegible]，隸作廾、廾。且此銘有从[illegible]者，亦有从[illegible]者，[illegible]于戰道。則非毛也。㠯古刻邦字證之，《盂鼎》邦从[illegible]，《宗周鐘》邦从[illegible]，《西𦎫鐈》邦从[illegible]，知此銘[illegible]上从[illegible]，即丰也。小篆封从[illegible]㠯之土會意。从[illegible]，《召伯虎敦》勿敢[illegible]，从又从[illegible]从一，一者土也。古文蓋从又持土，又者手也。丰聲。小篆改从寸多一筆，取其配勻，如射、對二字古刻皆从又，小篆皆从寸。























































从𡈼。《説文》封古文作𡈼，竟与艸木妄生之𡈼無別。詳《康侯鼎》。余謂封古文當作𡈼，从𡈼从土与𡈼同。不从屮土也。凡从又之字与𠬞同意，如對字古刻皆从又，而《害敦》𢦏揚王休从𠬞，僕字古刻小篆皆从𠬞，而《靜敦》洎厥𢦏从反又，是𠬞𠬞可互用也，𢦏爲𢦏何疑乎。《説文》奉作𢦏，解云从手从𠬞，丰聲，从手从𠬞於義爲贅，明是从手，𢦏聲。封、奉一聲之轉。𢦏爲古文封，許誤解也。得此銘，𢦏字可㠯糾之。《汗簡・屮部》奉作𢦏，《𠬞部》奉作𢦏，正与此合。因誣於許説，不能辨正耳。《周禮・大司徒》：制其畿疆而溝封之。注：封，起土界也。即此銘所用義，一封二封三封者，識封土之數也。細玩銘意，言一封二封三封者，有數可稽舊存之界也。言封于某地者，界亂再封之也。邉柳、雩、邍𨸏、敉城、楮木、叒逨、叒道、厂滈、剳㮰、剛㮰、戰道、原道、周道、辥、𢓊逨、堆莫、桹木同道、洲剛、㮰棫皆地名。復从辵与彳同意，後文德亦从辵，《牧敦》𢓊付厥君，与此合。𠭯讀徂。𨸏字無攷，敉或釋𢼸，城詳《季𩫖父簠》。楮从𡈼，古文旅下从土，乃合堵字爲之。或釋杜，非。旅，詳《且敦》。叒，詳《叒癸鼎》。逨詳《交尊》。𢍰，籀文登字，見《説文》。滈或釋渟，或釋源，皆非。剳無攷，或釋割，非，或曰都字。㮰，《説文》作𣏟，今作柝。隮，各刊本作𨸏，釋陵，皆橅刻肊改，此拓明明作𨸏，乃𨸏之壞文。即《石鼓文》𨸏字，詳《叔鼎》。戰或釋单，非。《鏞戈》伐𢦏大戰，作𢦏，蓋并戈字於单也，或釋椫亦可。并木字於单。辥，《説文》枱籀文作辥，从枱又从辛者，合辥字爲之，或釋耔，或釋斿，皆非。𢓊或釋郤，谷旁从𡈼，即此銘弟十七行爰千之千也。《説文・谷部》𨸏下云望山谷𢓊𢓊然青也。詞家所用芊眠字本作𢓊。自廼即散用田至堆莫所稽者，散氏之田界。又云稽井邑田，則井爲矢人邑也。桹或釋槁，非，字从良，《季良父盉》作𢦏，《殳季良父壺》作𢦏，可證。九道字皆从行从止，合行、辵二字爲偏旁也。《説文》道古文作𢦏，當从又，与封、對、射同。即此从𠬞者。省行。《汗簡・行部》有𢦏𢦏，《碧落文》大𢦏天尊，即此从行者。省止。𢦏或釋譱，今釋義。《説文》義引墨翟書作𢦏，云从弗，魏郡有羛陽鄉。攷《晉姜鼎》我字作𢦏𢦏𢦏形，侶弗，墨翟書蓋从古文我，寫者整齊書之，故成弗，此説本之王念孫。此二義字亦是从古文我。義且人名，且或讀祖，然古人如蒲且、豫且皆讀如本字，不必讀祖也。𢼸，姓，武父字。𢼸即微，國名，微字所封，見《尚書》孔傳，後㠯爲氏。《左傳》魯有微虎。西宮，姓。𠆢，名。《姓匯》：炎帝之系有西宮氏。齊太公之後也。《路史》齊鄭公族俱有西宮氏。𠆢或釋襄。案，襄不从冊，當據篆形釋之，字書無𠆢，後人疏也。古字遺失者多矣。豆，地名。虞，官名。𠃌、录、貞，三人名，此三人皆豆地之虞官，故㠯豆人虞統之。此人与原人、堆人，或皆釋及，非。《説文》：𠃌，反丂也，讀若呵。案，即呵之本字，可字从之得聲。或釋丂㠯爲攷，不知下文又有𠃌，方是丂，二字皆人名，反正亦不同矣。師氏，官名。見《周禮》。右省，其名也。小門人，當即《周禮》之門子。譌，人名。原，地名。虞亦虞官。艿、淮，二人名，此二人爲原地虞官，故㠯原人虞統之，与上文豆人虞一例。省或釋相，非，詳《嗝比鼎》。譌或釋辭，非，明明言旁从爲，乃譌字，亦可讀猷繇，詳《录伯𢦏敦》。艿或釋𦬊，字从𠃌不从𠃌，當釋艿。孔龏軒云：《説文》从艹之字，大篆多从𦬊。此艿从𦬊，當如孔説。嗣工，官名，即司工，或讀司空。虎，人名。孝龠、豐父，二人名。虎与孝龠、豐父皆爲嗣工官，故㠯嗣工統之。孝或釋季，非。此从𡈼即毛，乃𡈼省也。龠作𠭯，蓋省體，或釋龢，或釋嗣，亦可。堆，地名。荆、丂，二人名，此二人乃唯地之有嗣。凡作𠃌，与下文𠃌字同，釋者皆不識，詳《鄭同媿鼎》。十五夫，即義且一、𢼸武父二、西宮𠆢三、𠃌四、录五、貞六、右省七、譌八、艿九、淮十、虎十一、孝龠十二、豐父十三、荆十四、丂十五。矢舍散田，舍者，居止也，矢人遣人舍於散田，㠯受交割。嗣土，官名。見《曲禮》。𡈼奚，人名。𡈼未詳，或釋必，或釋掌，或釋出，或釋屯，皆非。奚或釋周，亦非。《古老子》奚作𢦏，《摭古遺文》作𢦏，与此合。戰，人名，見上。衛，見《説文》，乃帥之本字。《叔弓鎛》𢦏乃敵寮，即此。邦字从𡈼即丰，蓋篆作𡈼，而弟二横筆之尾偶与上畫相連，各本皆然，或是鑄損。《攈古録》篆从𡈼，誤㠯爲从牛，而釋此字爲牧，非也。从𡈼即𠃌，《西𩫖鐈》齊𠃌邑，下卩字多一筆，《齊造邦刀》邦字作𠃌。从邑易識。又有作𠃌𠃌𠃌者，㠯𠃌證之，𠃌𠃌𠃌皆邑之繁文也。騵君，人名。騵無攷。宰，官。德父，名。德从辵，与上文復字同。《叔弓鎛》𢦏字亦如此。𡈼奚、戰、騵君、德父皆矢人所遣舍於散田者。小子，























































官名，詳《師𩰫鼎》。戎也，段父也，效也，稟父也，四人名。效古文教字，見《說文》。稟，《說文》作[illegible]，今作糶。襄，地名，或釋剋，非。《說文》襄作[illegible]，云漢令觧衣耕謂之襄，从衣𣪘聲。𣪘，亂也，从爻从工交叩，一曰窑𣪘，讀若禳。[illegible]籀文从[illegible]。徐鍇曰：二口，噂沓也；叩即喧。爻，物相交質也；工，人所作也；己，象交構形。攷古貨幣文，襄垣字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穌甫人匜》襄作[illegible]，《作嬭妃襄媵匜》从衣，[illegible]象人側身伸兩手解衣之形，从土从[illegible]，[illegible]即[illegible]之變，致力於土耕意也。[illegible]即[illegible]形，[illegible]又即[illegible]，幣文蓋省衣省土，乃[illegible]字也。[illegible]爲[illegible]，譌工爲土，譌爻爲[illegible]，譌己爲[illegible]，省而移於左，小篆既已肊改，傳寫又復失真，非悉心考究，何能訂正。此銘[illegible]与幣文、匜文皆合，惟移土於上耳。[illegible]古文土，見《盂鼎》，㠯此知《叔弓鎛》[illegible]公又一鎛作[illegible]。即襄公也。舊釋𢧵，余又釋畏，皆非。橐、州、亭、鋚、選、𩰫，六人名，皆襄地之有嗣。十夫者，戎一、段父二、效三、稟父四、橐五、州六、亭七、鋚八、選九、𩰫十，乃散氏稽田界者。橐，《說文》从橐省。州作[illegible]，上文作[illegible]，古文州字，見《說文》。亭，詳《克鼎》。鋚从[illegible]，乃金省，詳《無叀鼎》。𩰫从叩，當是嗝，詳《嗝比鼎》。選从[illegible]即[illegible]，巽从此，或釋從，非。巽，旅人名，网下从[illegible]。《說文·丌部》：[illegible]，巽也。引《易·[illegible]卦》。是[illegible]、巽通也。《网部》有巽無[illegible]。爽字有剥畫，下文作[illegible]是也。賦，各本刊作[illegible]，釋作賊，此拓作[illegible]，从貝从[illegible]，[illegible]爲又字，又象手指形。[illegible]爲足趾古文。从止之字，亦从反又作[illegible]。本銘涉陟復道還皆可證。又詳《[illegible]癸鼎》。本銘下文网武父作[illegible]，即上文敚武父也，上文作[illegible]。釋者皆㠯爲戎，此不知篆法之過也。賦謂財物。爰，鍰字。棄或釋徹，非。《說文》棄作[illegible]，籀文作[illegible]，即此。傳者，傳車。傳棄之者，㠯傳車棄之，猶言車裂之，《左傳》所謂轘也。誓言如此，蓋取極重者㠯明信。一說傳播㠯棄之，使見棄於人也。夨人俾義且巽旅誓於散氏曰：我遂付散氏田器，若有爽，則是我有散氏在心安意与之爲難也。其田器所直財賦千鍰者，罰我亦千鍰，并㠯傳棄我，甘受極刑。義且巽旅遂㠯夨人此𦣞誓於散氏也。灉、牆，皆地名。灉，字書不載，或釋溼，然从[illegible]从己㠯界之，是从𢇍也，《史懋壺》王在蒡京[illegible]宮，近人亦釋溼，又㠯爲溼澤聲近義同，存參可也。[illegible]或釋變。案，从宀當讀闟，宀与門同意。《說文》：宀，交覆深屋也。《說文》：闟，妄入宮掖也，讀若闌。《漢書·成帝紀》：闌入尚方掖門。㠯闌爲之。夨人又俾西宮禴、武父誓於散氏曰：我既付散氏灉田牆田，或又爽約而闌入其界，則所直千鍰者，罰我亦千鍰。西宮禴、武父遂㠯夨人之詞誓於散氏，令其爲田界之圖於夨人，故曰氒厥字也，詳《勠父鼎》。爲圖夨也。爲或釋象，非。乎即呼。刊本有誤作于者，當㠯此拓正之。豆，人名。[illegible]即左字，此讀爲佐，或釋又，篆形文義皆失。執下一字刊本有作[illegible]者，有作[illegible]者，各從剥畫肊爲橅仿也，即如阮釋作釁，不惟篆形絕異，文義亦不能通。余謂此拓直是朕字，从反[illegible]从[illegible]从[illegible]耳。末一字或釋[illegible]，非。《說文》農作[illegible]，从晨，囟聲。籀文作[illegible]，古文作[illegible]。攷《農卣》有[illegible]字，人名。《令鼎》王大耤[illegible]于諆田，皆从田从辰，此从田从[illegible]，即農。《說文》：辰，震也，三月陽气動，雷電振，民農時也。晨，早，昧爽也，从臼从辰，辰，時也，臼者，兩手作事，臼辰取作事早。辰亦聲。農取田辰會意。田晨亦然。从[illegible]，乃田夋也。中農當是農官，文意是王命豆佐稽田者，執朕史册㠯取正於中農，俾定夨人、散人田界耳。

此即《金石萃編·散氏盤》也。彼引吳氏釋[illegible]爲封，先得我心。壬寅十一月初七日，復校記。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下《散氏盤》 用[illegible]散邑迺即散用田[illegible]案：此當从嚴可均釋爲：用夨戣散邑。夨戣舊釋爲大蔽，又諸夨字舊皆釋爲大，竝誤。今依嚴釋正。吳大澂亦云：此因夨人戣伐散邑，迺就散邑正其畺畍也。其說甚塙，但此當讀用田[illegible]句，[illegible]下文又作[illegible]。舊釋爲竟，于形殊不類，竊謂當爲𠧪字。《說文·𠧪部》，从目，象𠧪之形，上象頟理也。此上从[illegible]即[illegible]之形。《戎都鼎》用妥𠧪彔，字作[illegible]，从[illegible]，二之三。與此上略同。下作[illegible]形者，从覓之異文。凡金文𠧪壽字皆叚釁爲之，其字多作覺，此下形與彼正同。下皆有二小畫者，前《頌壺》《頌鼎》覺字竝作[illegible]，本卷。蓋从分省，故覓下有八形，左右分列。此并二畫于右方，猶金文金字多作[illegible]，亦㠯二畫并箸下旁，非重文也。其義與墉埒之墉字同。墉埒見《周禮·大司徒》及《封人》注。《說文》無墉字，古蓋止用𠧪爲之。謂于田邑竟上築短垣爲厓畔，㠯分畍域。《國語·齊語》云：渠弭於有渚。弭亦與𠧪聲近字通，皆竟畍之義。此字盤中五見，唯第二𠧪道爲地名，餘

如眉井邑田、矢人有司眉田、凡十又五夫正眉、散人小子眉田，與此竝爲正疆畛之事。田眉、眉田，文到義同。正眉謂正其田之壃埒畛域也。

矢人有嗣眉田  且敝武父西宮襄豆人虞丂彔貞師氏右  小門人譌原人虞葦淮嗣工虎孝穌豐父琱人有嗣刑弓凡十又五夫正眉　案：  舊釋爲義，諦寀篆文，實从羊从魚，前《鮮敦》字與此正同，實非義字也。後云矢卑且旅，又云且旅，則誓且，即此鮮且敝也，但不知旅是否亦人名耳。此豆人、小門人、原人、琱人皆與矢相近，國邑之人同來定疆域者。豆、小門、原、琱皆國邑名也。前四人字舊竝釋爲入，琱人人又釋爲乃，竝誤。

矢舍散田　案：舍讀爲施予之予，謂矢人以田邑還予散人也。詳《拾遺・居後彝》。

之有嗣　案：舊釋爲鼓，亦非是。此字與《齊侯鎛鐘》字正同，余定爲壉字。詳《拾遺・上》。此疑亦壉之壞字，文例與矢人舊釋大八，誤。有司、琱人有司及下散有司同。矢、琱、壉皆地名也。前《叔妊盤》有字，亦侶與此同，二之二。舊闕釋，《筠青館》釋爲敬，誤。當據此補之。

乃圖矢王於豆新宮東廷　案：舊釋爲象，當從嚴釋爲爲字。此當讀乃爲圖矢句，言疆畛既定，乃爲圖矢之疆域，防其侵軼散竟也。王於豆新宮東廷，此則指周王竦其事而言。豆，地名。前云豆人虞丂彔貞師氏右眚。舊釋相，誤，詳前。豆人與矢人、小門人、原人、琱人、散人同，諸人字舊皆釋爲入，或爲乃，竝誤。皆地名。時王蓋適在豆地也。舊吕矢王連讀，則於情事不可通矣。

乃執史中　案：舊釋爲：乃右執釁史之中嗣。文義既難通，字形亦不合。今攷右當從嚴釋爲𠂇，執下字上从囿，金文眉字多段爲之，鑄字亦多从圂，竝與此形小異。下从女从糸，疑當爲要之變體。《説文・臼部》古文作，从糸者疑與要約同義，故亦从糸，皆繁縟文也。之當從嚴釋爲正，與前正眉義同。嗣當爲，後《毛公鼎》金作，字與此正同。當爲成之俗字，正中謂正簿要。《周禮・秋官・小司寇》云：吕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歲終，登中于天府。《方士》云：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春官・天府》：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鄭司農云：治中謂其治職簿書之要。又《天官・司會》：吕日要攷日成，吕月要攷月成，吕歲會攷歲成。而邦國約劑，又藏于春官大史。蓋疆畛既正，王因命史正散與矢兩邑獄訟之成要，吕爲治中，吕備攷校。《國語・晉語》曰：余左執鬼中。韋注云：執謂把其録籍。亦即此執要之義。此盤文即成要及中之略也。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八《散氏盤跋》　此盤銘中多國名、地名，前人有爲之説者，余以爲非知此器出土之地，則其中土地名無從臆説也。顧此器出世已踰百年，世絶無知其淵源者。即近出之《散伯敦》《矢王尊》亦然。嗣讀《克鼎銘》，其中地名頗與此盤相涉。如此盤云：至于琱莫井邑田。又云：至于井邑。《克鼎》則云：錫女井家田于□。又云：錫女井人。又云：錫女井人于。知此盤出土之地，距《克鼎》出土之地必不遠，而《克鼎》出較後，器較鉅，世當有知之者。訪之十餘年，莫能答。庚申冬日，華陽王君文壽言，頃聞之陝人言，《克鼎》出處在寶雞縣南之渭水南岸，此地既爲克之故虚，則散氏故虚必距此不遠。吕與叔《考古圖》有《散季敦》，云出於乾之永壽。因知散氏者，即《水經・渭水》注大散關、大散嶺之散。又銘中漊水，即《渭水》注中之扦水。周道即周道谷。大沽者，即漾水注之故道，水岡即衙嶺山間之高地也。其諸地之總名，銘中謂之。首目下文云：用矢散氏邑乃即散用田。末結上文云：正矢舍散田。是乃諸地之大名。其字向無確釋。案吳縣潘氏所藏《益公敦》有字，其文曰：佳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寇益公至告一月寇至見獻帛云云。余謂字從目，字從頁，其意相同，當是一字。《益公敦》寇連言，亦土地或種族之名，與此盤之當是一地。即古文眉字，篆文作，從即之變化。亦眉之異文，與同意。古器眉壽字多作等形。即古矗字之省，與眉聲陰陽對轉，字即以之爲聲。然則亦同字。者象形字，者形聲字也。古眉微二字又通用。《少牢饋食禮》：眉壽萬年。古文眉爲微。《春秋左氏傳・莊廿八年》築郿，《公》《穀》二傳作築微。由是觀之，當即周初之微人。《周書・牧誓》：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立政》：夷微盧烝。向不知微所在，殆即此盤之及《益公敦》之寇

也。其種族一部，早移居於渭水之北，故漢右扶風有郿縣。《詩·大雅》：申伯信邁，王餞于郿。則宗周時已有此地，蓋因此族得名。然其本國固在南山，當作此盤時，已爲夨、散諸國所役屬矣。又據此盤所紀地理觀之，則夨在散東，井在夨、散二國閒而少居其北，夨分井地與散，而克亦得井田，此時亦已無井國矣。此器地理本無可考，今由《克鼎》出土之地推考之如此。其餘諸小地，當盡在數十里閒。古今異名，寧從蓋闕矣。

宂簠 又名：冘簠　宂𩰫彝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七《宂簠》 案，司土即《周官》土均之職屬。司徒司奠還散者，奠，定也。還通寰，寰古縣字。《穀梁隱元年傳》：寰内諸侯。釋文：寰音縣。寰内，圻内也。散，雜也，命奠定縣内之雜政。眔吳眔牧者，眔，及也。吳，古虞字。土均掌地征地守，與牧人、虞人俱有聯事，故曰及虞及牧也。戎衣，韋弁服。䜌，和鑾也。禮，臣受君錫命，必設奠于其廟。時冘從王在魯，故作旅𩰫彝，以告其先人也。此圓器而定爲簠者，《説文》云：簠，黍稷圜器也。《周禮·舍人》鄭注云：方曰簠，圓曰簋。今目驗諸器，知簠多方而有圓者，簋多圓而有方者，許、鄭之説可並存也。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二《宂簠》 宂者，鄭厲公名也。作司土，即司徒，鄭在周之職也。曰嗣鄭者，厲公既出，復入國也，得復爲卿士者。其在魯莊公二十年春，鄭伯和王室不克之時乎。𠀠字明是周字，佀古魯字而實非，且周王何嘗有在魯之時乎。虞人、牧人皆司徒之職之屬。還□眔虞眔牧，非鄭伯在周之詞，而何時惠王將居鄭矣。𩰫字不可識，恐非散字。周作𠀠，古器銘中用點文飾字畫閒者甚多，如𠀠字往往作𠀠也。錫以戎衣，明爲令伐子頹之黨也。春秋鄭厲公名突。按，武公名掘突，厲公是其孫，不得同祖名也。宂形近突而誤，得此器，足糾寫經誤字矣。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札記》卷二《冘簠》 冘簠藏阮氏。銘云：唯三月既生霸乙卯王在魯命冘作司土司奠還散眔吳眔牧沪戎衣䜌對揚王休用作旅𩰫彝二字半泐。其萬年永寶用。阮云：還通寰，古縣字。吳，古虞字，虞人也。牧，牧人也。以搨本審之，左旁从干，非从牛，明是𢦏字。𢦏者，𢦏之省文。然於義不甚協矣。當仍舊説爲是。

清·吕調陽《商周彝器釋銘》卷四《宂𩰫彝》 調陽案，此器銘並不言簠，何以遽定爲簠。徇許書而迴護曲就之，今漢學家往往有此。攷簠與簋之異者，簠長方而侈口，簋則橢圜或橢方而皆弇口耳。三月既生霸乙卯者，穆王之二十四年甲午歲也。是歲天正冬至得己巳日首朔，得辛未日三月平朔，得庚子平望，乙卯實望蓋在甲寅，故生魄爲乙卯也。王在魯，魯陽也，湍汝閒水形似魚被鹵也。戰國有魯陽公，或謂劉累之後，非是。劉累所封乃魯縣，音懸，在雁門善無，今朔平府，非魯陽也。宂同冘，無事而食曰宂，言寢而食也。地在新鄭，洧水象仰枕也。司土即司徒。鄭，圃鄭也，即邾也。還、散，鄭之二邑，還即清七虎澗水、白溝水，北會清池水，東北瀦爲博浪澤，象人眩轉欲仆也。與魯人之叔還宋人之兹無，還取象同。散邑，近新鄭北，溱水象析麻，折其首也。析麻而投射之，則麻蒸徧布諸地，故謂析麻爲樕。凡不飭皆謂之樕，物不緻亦謂之樕也。眔本从眔省，从巫，淫雨也。此作眔，省文。吳、虞同。眔虞者，圃田澤虞也。《穆天子傳》：東虞曰兔臺，西虞曰櫟丘，南虞曰富丘，北虞曰相是也。眔牧，牧地之在圃鄭者。阮云：戎衣，韋弁服。䜌，和鸞也。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中《宂簠》 隹惟三月既生霸乙卯，王十在囷魯，令宂乍作嗣司土，嗣奠還縣𢿱，眔吳、虞眔牧，易錫戒衣。䜌，對敭王休，用乍旅𩰫彝，宂其萬年永寶用。詒讓案：阮釋文云：司土即《周官》土均之職，屬司辻。司奠還散者，奠，定也，還通寰，寰，古縣字。《穀梁隱元年傳》：寰内諸侯。釋文：寰，音縣，寰内，圻内也。散，襍也。命奠定縣内之襍政。眔吳、眔牧者，眔，及也。吳，古虞字。土均掌地征地守，與牧人，虞人俱有聯事，故曰及虞及牧也。阮説甚辯，而實非也。司土即司辻。本書《司土彝》釋文又㠯爲即王利六府之司土，二説不同，其爲誤一也。土爲辻之聲母，故金刻多通用。《續古文苑·周西宮襄戒父盤銘》司土出襄。孫《跋》謂即司辻，其説最塙。司土亦見薛《款識·戠敲》《牧敲》。本書刪有《宂彝》，與此簠字

形相近，當是一人所作。彝云作司工，司工亦即司空。薛《款識・司空彝》空正作工。《續古文苑・襄戒父盤銘》司工虎孝册，孫《跋》亦以爲司空。案工爲正字，空爲叚字。司空古或爲共工，可證。凡金文司土司工，阮多誤釋，今不悉辯。大小司辻爲地官之正貳，大小司空爲冬官之正貳。穴盞周之賢臣也。𢦚，阮訓爲褋，云命奠定縣之褋政。案：吳《録》又有《穴敔》，與此穴亦是一人。見吳釋文。彼銘云令女疋𠂤師嗣𢦚，與此簋𢦚字同，而與《楸季敔》𢦚字、見薛《款識》。《散氏盤》𢦚字本書。竝異。其形从𠂤，盞即从畐省。《敔敔》畐字作𤔔，見薛《款識》。《説文・亩部》載古文畐作𤔔，與此微異。《隸續・魏三體石經・薛烋桓十四年經》御廩災，廩字古文作𢆶，以𠂤爲亩，亦與𠂤形近。可證也。𢦚字《説文》所無，其音義不可攷。意必求之，疑即鄭之變體。𢦚盞从楸聲，與鄭从贊聲，古音同部。《周官・遂人》：造縣鄙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此云嗣奠還𢦚，猶云司奠縣酇耳。若如阮説，以爲縣之褋事，則《穴敔》言褋不言縣，其説不可通矣。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七《穴簋》

隹三月既生霸乙卯王在鹵
令穴作嗣土嗣奠還𢦚眾
吳眾伎錫敂衣緟對揚王休
用作旅鼎彝穴其萬年永寶用

穴盉 又名：穴盉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七《穴盉》 右《穴盉》，銘三十三字。據元舊藏搨本摹入。案，《周禮・春官》：内史掌王八枋之法，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王制禄，則贊爲之，以方出之。掌書王命，遂貳之。此銘云作册内史，與《周禮》合。鹵，《説文》云：西方鹹地也。隮字《説文》所無，當即《説文》蔑字，解云：規蔑，商也，从又持萬。一曰視遽皃。一曰蔑，度也。《左襄二十五傳》：楚蔦掩度山林表淳鹵。正義引賈侍中説：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淳鹵之地，九夫爲表，六表而當一井。此鹵地當曰百表，而曰百蔑，蔑即度也。淳鹵而以度計，豈周制與楚異乎。繼，承也。女猶乃也。般即盤字。盉以和調五味者。盤盉，盉之有承盤者也。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二《穴盉》 此亦鄭厲公器也。蓋魯莊公之二十一年，鄭伯享王，王以后之鞶鑑予之。此云用作般盉，即其事矣。阮師《商周銅器説》辨鞶鑑之鞶爲盤之通借，引《左傳・定六年》定之盤鑑及《易》鞶帶雨處釋文，駁杜注帶飾之訓之謬。今定是器屬厲公，又得一天然左證矣。鐘鼎文字足裨經傳若此。

清・吕調陽《商周彝器釋銘》卷五《穴盉》 調陽案：鹵，鹹瀉也。凡度陂阤不平之地曰隮，每隮若干丈尺，未聞。五字作𠬜，與𠬜上體同，阮釋爲百，非也。繼上阮釋爲鞶，按其字形殊不類，當闕疑。般，輸旋也。般盉即舟義。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中《穴盉》 隹惟五月初吉，王十在周。令命乍作册内史易錫穴鹵百隮。穴𢦚𠂤女汝王休，用乍般盤盉，其萬年寶用。詒讓案：𢦚𢦚二字，阮釋爲鞶繼。𢦚實即靜字，余于《繼彝》已辯之矣。𢦚字从蔑，从禾，即《説文・禾部》之穠字，金刻耤爲蔑曆蔑字，如《邑尊》作𢦚，《臤尊》作𢦚，《邑卣》作𢦚，竝見本書。雖筆畫小有減省，而其从禾則同。阮釋爲鞶，非也。蔑靜者，蔑當訓爲勉，蔑勉一聲之轉。靜與竫通，竫，譔也。《書・秦誓》曰：譣諞言。《公羊文十二年傳》作譣竫言，何休注：竫，撰也。陸釋文云：竫本作譔。案：竫言即《堯典》靜言庸違之靜言。《漢書・王尊傳》，王符《潛夫論・明暗篇》《三國志・陸遜傳》引《堯典》，竝作靖言。而王逸《楚辭・九歎》注引《秦誓》，亦作靖言，此其明證。説《尚書》者各望文作訓，兩不相謀，誤也。此盉靜亦訓譔，可爲《堯典・秦誓》同義之證。《禮記・祭統》述孔悝之鼎銘而繼之曰：古之君子論譔其先祖之美，而明箸之後世者也。此言蔑靜女王休，用作盤盉，猶言勉論譔女王之休美，而作此器耳。

宗周鐘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三《宗周鐘》 案：宗周，鎬京也，見《書・畢命》孔傳。豐亦稱宗周，見《書・周官》傳。孔疏云：豐鎬與洛邑皆名宗周。此宗周未詳何地，以相文武之文揣之，此鐘或成王所作，宗周乃鎬京也。堇，勤之省。要字與《説文》所載古文略同。周

制，天下爲九服。《大行人》：衞服之外爲要服。《大司馬》：衞畿之外曰蠻畿。《國語·周語》云：夷蠻要服。韋注云：夷圻朝貢。或與蠻圻同。要者，要結好信而服從也。臽，《說文》云：小阱也。从人在臼上。《天井碑》云：堅無臽瀆。《隸續》說臽即陷字。《周禮·雍氏》注：穿地爲塹，所以禦禽獸，謂之陷阱。此从臼从人持弓，爲掩禽獸伏機之象，形義更備，其爲陷字無疑。虐字見薛氏《款識·牧敦》。臽虐我土者，謂攻陷其城池，虐害其人民也。𦎫，《說文》云：孰也。从亯从羊。讀若純。義同烹。烹伐猶言殺伐。戮即撲字，擊也。殺伐其內侵之師，乘勝擊伐其都邑，以聲罪致討也。閒字月在門上，徐鍇所謂門夜閉而見月光，是有閒隙，非謂月在門內也，可見古文取象之妙。要服畏威，乃遣使請閒來朝。凡諸侯來朝必以節達之，是廿有六邦皆東南要服之諸侯也。囧，《說文》云：窗牖麗廔闓明。象形。讀若獷，賈侍中說讀與明同。此言囧神，是明神也。亡讀爲無。倉倉讀爲鏘鏘，言鐘聲之盛。它字《說文》訓爲虫，此它它當爲佗佗，言鐘聲之美。雄雄亦盛意。《楚辭·大招》：雄雄赫赫。注云：雄雄，威勢盛也。參壽惟利，即《晉姜鼎》所謂三壽是利也。割字與葢通。《禮·緇衣》引《書·君奭》割申勸寧王之德，爲周田觀文王之德。鄭注云：割之言葢也。此割字正似周，義通葢，又可借作祈匄之匄。《焦山周無專鼎》：用割眉壽。割字正如此。舊釋作周旁匕形，非也。吳侃叔云：此銘武、土、都爲韻，鐘、雝爲韻。利讀爲列，與國爲韻。且多用雙聲叠韻，如文武、勤彊、乃都皆雙聲，王亨、戮伐、其至、司配、我土、遣閒、雄雄、雝雝皆叠韻。畯同駿，大也。三國，三字當作三，疑字有闕畫。或曰周在西土，故以東南北爲三國也。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中《宗周鐘》 王肇建未塙，《續古文苑》釋爲逮，亦不類。相孫釋爲省。文𡗜，墓阮云勤之省，孫讀爲覲，阮是。彊疆土南或國。𠬝服𢦏𢽾𢽾臽陷虐我土。王𦎫伐其至，戮伐乃都。𠬝𢦏遣閒來𢓊卲昭王，南人、阮釋爲節，非。今迖孫釋，下同，凡金刻人字，薛、阮多誤釋爲節，詳上卷《敔敦》。東人㬎見廿又六邦。隹惟皇二上帝四阮釋爲明，孫釋爲百，竝通。神，保𠆢余小子，朕猷又有成亡競。我隹惟司阮讀爲嗣。配皇天王，對乍作宗周寶鐘。倉=阮讀爲鎗，是也。薛《款識·窖磬》亦有鎗=鉈=之語。它=，雄=雝=，用卲昭各格不丕顯且祖考。先王其嚴十在二上，能=讀爲熧。𢼸=，阮讀爲愷，非，今迖孫釋。詳前《叔丁鐘》。降𠆢多福，福𠆢汨孫。參三壽隹惟利，𡚬匄其萬年，畯畯保三或國。詒讓案：服下𢦏字，阮釋爲要，孫氏《續古文苑》同。阮釋文云：周制天下爲九服，《大行人》：衞服之外爲要服。《大司馬》：衞畿之外曰蠻畿。《國語·周語》曰：夷蠻要服。韋注云：夷圻朝貢，或與蠻圻同，要者，要結好信而服迖也。今案：阮、孫釋非也。《說文·𦥑部》：𦥑，身中也，象人要自𦥑之形，迖𦥑，交省聲。𦥑，古文要字。形與此竝不類，且要服亦不當言服要，此實籀文孳字。《說文·子部》𢦏，籀文子。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桂馥《義證》云：𠬝爲臂，人爲脛，𠂆當作儿，葢迖奇字人也，兒亦迖儿。又云：𢦏，籀文孳。迖絲。此銘上迖𢦏者，即《說文》子字籀文注所謂象囟有髮之𢦏，後《召伯虎敦》隹六年三月甲子，子作𢦏，亦𠬝𢦏爲𢦏。《石鼓·弟一鼓》君子員邋，邋作𢦏，𠬝𢦏爲𢦏，亦與此同。下迖𠬝者，即《說文》所謂脛在几上也，迖𢦏者，即絲字。惟《說文》又迖𠬝象臂形，而此省之耳。服孳者，服子也。服葢國名之不見于經傳者，孳即子之耤字，其君之爵也。《大戴禮記·本命》《釋名·釋天》《釋親屬》竝云：子，孳也。葢二字古同讀，故此耤孳爲子。王𦎫伐其至，阮釋文云：𦎫，《說文》云：𩰫也，迖亯，迖羊，讀若純。義同烹。烹伐猶言殺伐。古有亯無烹，烹乃譌俗不體之字。案：阮說非也。烹伐之文，古書未見，訓烹爲殺，義尤迂曲。此𦎫字當爲敦之省。《說文》：𢼸，迖攴，𦎫聲。隸變爲敦。《詩·閟宮》：敦商之旅。鄭箋，敦，治也。𦎫伐言治而伐之也。來下𢓊字，阮釋爲造，孫釋爲逆，𠬝字形寀之，當爲迂。《說文·辵部》：𢓊，進也，迖辵，干聲，讀若干。即此字。逆迖𢓊，造迖𢓊，古文或省迖𢓊，見本書《曶鼎》。竝不迖干。阮、孫釋誤。卲王卲字，阮、孫竝讀爲昭，而未說其義。案：昭王者，見王也。《爾雅·釋詁》：昭，見也。《孟子》：紹我周王。趙岐注釋爲願見周王。僞古文《書·武成》用其文，作昭我周王。此云卲王，猶《孟子》云紹王，僞《𡗜成》云昭王矣。僞孔傳訓昭爲明，誤。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二《宗周鐘》

考先王其嚴在上
能=𢼸=降余多福=

余□孫參壽隹喇
割其萬年畯
保三國

王肇遹召文武堇彊
土南國服要敢臽虐
我土王𡗜伐其至戮
伐乃都服要迺遣閒

來迂昭王南
卩東卩具見廿
文六邦隹皇上帝
百神保余小子朕
猷有成亡競我隹
司配皇天王對作
宗周寶鐘倉=它=雄=
雝=用昭格不顯祖

許印林説：遹，述也。召、紹通。𡗜、敷通，怒也。迂、干通，求也。迂，進也，本字義亦可通。喇與福、或韻，薛書《晉姜鼎》三壽是利，與亟、德韻，於古音屬之部，皆不應是利字，或即域本字。喇从工，从刀，朿則刻木彔彔之形，疑即刻字，刻、克通。

右銘文一百二十者，凡一器。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二《宗周鐘》 按此昭王南征不復，宣王征蠻荆，紀征伐之功而作鐘也。曰王肇建相文武堇疆土者，《史記・周本紀》：厲王及難，太子靜得脱，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太子長於太公家，二相共立之，是爲宣王。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是此銘之發端也。南國服要敢臽虐我土，王𡗜伐其至戮伐乃都，追言昭王之南征也。服要猶言要服，《左傳》言昭王南征，是興師討楚矣，與此文合。《史記》謂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豈有巡狩盛典而楚無故害王者乎。曰服要迺遣閒來逆昭王，遣閒者，非善使；來逆者，即南征不復之事，或竟行弑逆，或膠舟沈江，如《左傳》所云問諸水濱也。諱其事，故稱來逆。昭作邵者，古文通叚也。曰南人東人具見廿有六邦，言東南諸侯共見此事，所謂聲罪致討也。釋𠂤爲節，頗費解矣。曰惟皇上帝明神保余小子朕猷有成無競我惟嗣配皇天者，言命將行師，期于成功，乃克嗣先業以配天也。曰王對作宗周寶鐘云云者，宣王中興，天下復宗周，不別命名，而謂之宗周寶鐘，且極言鐘聲之盛美，頌禱之詞。至云割其萬年，畯保四國，宣王於是有侈心焉，傳至幽王，而敗於驪山，周室益衰，豈非盈滿爲災歟。《采芑》詩：蠢爾蠻荆，大邦爲讎。正指昭王南征不復之事。執訊獲醜，蠻荆來威，即此銘所謂有成無競也。昭王不復，歷穆、共、懿、孝、夷、厲六王，至宣王始行征討。然此銘及《采芑》詩侶亦未有大創者，宜乎齊桓創霸尚云昭王南征不復，寡人是問也。釋文俱依原釋，惟造改釋逆，畯疑是允。烹、它、豈三字難瞭。利旁工，害旁𠂤，未審所从耳。𠂤字疑寫者有誤。

剌鼎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卷四《剌鼎》

唯五月王在　辰在丁
夘王啻用牡于太室
啻卲王剌邵王錫剌
貝卅朋天子萬年剌對
揚王休用作黄公尊
𩰫彝其孫子=永寶用

右鼎文五十二字，五月二字合文。王在[illegible]，[illegible]字當係地名，非初字，疑[illegible]之反文。《説文》旅，古文作[illegible]，曰：古文以爲魯衛之魯。《詩・皇矣》：以按徂旅。毛傳云：旅，地名也。《孟子》引作以遏徂莒，不知莒與旅何緣相混。一旅字，而或與魯通，或與莒通，知古文之變化不一，讀者亦不一其説也。[illegible]爲[illegible]之省文，《説文》：遭，之也。王啻猶言王至也。用牡于太室，牡，牲之雄者。《論語・堯曰》：敢用玄牡。皇疏：牡，雄也。《書・洛誥》：王入太室祼。傳云：太室，清廟。王在旅，旅地不當有清廟。上云辰在丁夘王啻者，言丁夘之日，王至自旅，而用牡

以祀于清廟也。  當即卜之假借字。《説文》：卲，高也，从卩，召聲。卜，卜問也，从卜，召聲。古文同聲相假，彝器中往往有之。啻卲者，王至于卜所也。王刺卲者，王與刺卲，猶言王命刺卜也。  ，當釋世朋。  ，對省。  爲其之變體，它器未見，亦字書所無。《説文》箕，古文作  ，又作  ，  象兩手奉箕形，  象兩手持箕形，義亦相類。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四《刺鼎》 初爲地名，無攷。按《爾雅・釋詁》：初，始也。竊疑爲始建都邑之偁。文曰用牡于太室，自是宗廟所在，其爲岐陽，爲豐鎬，不可詳矣。偏旁衣作  ，與《師袁敢》  字同，籀文喜鯀，意取茂美。辰爲日時，彝器習見。《説文》部首辰，震也，三月陽气動，靁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象芒達，厂聲也。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同治庚午在吳中，道州何子貞編修紹基嘗語濬益，謂觀彝器文中諸辰字，似小篆已失其形，不審古文偏旁應从何字。於時倉卒，未有以答，後讀《西清古鑑》所載《周孫卣銘》，蓋文辰作  ，器文傳形作，始悟此字爲象龍之首足鱗甲形。辰義爲震，故震从辰。《易・説卦傳》：震爲雷，爲龍。則辰爲龍形，與巳之爲蛇形正同意。《釋名》：辰，伸也，物皆伸舒而出也。今觀《盂鼎銘》辰作  ，《伯晨鼎》作  ，《畢瓦敢》作  ，與此文  皆象龍之伸體，爲  之渻文。《説文》以爲从乙匕，象芒達，厂聲也，與古文無一相合，當是許君自以意解小篆之辭，非古訓也。其曰房星，天時者，《楚辭・遠遊》注曰：辰星，房星，東方之宿，蒼龍之體也。《爾雅・釋天》孫注曰：龍星明者以爲時候，故曰大辰。此引伸之義，故辰又爲日時也。啻即禘字，亦見《盂鼎銘》。卲王即昭王。《説文》：卲，高也。昭，日明也。《爾雅・釋詁》：昭，見也。蔡邕《獨斷》：聲聞宣遠曰昭。高明見遠，義并相近，是卲昭二字古通用之證。《爾雅・釋天》：禘，大祭也。棲霞郝蘭皋户部懿行《爾雅義疏》謂禘之名古多異説，有時祭之禘，則《王制》云春曰礿，夏曰禘。濬益按：此文曰五月禘昭王，與《王制》之言相合，是此禘爲時祭審矣。古無黄諡，黄疑地名，當是食邑於黄，故偁黄公。其从丮，與後卷《不嬰敢銘》嬰之偏旁同。

王國維《觀堂別集》卷二《刺鼎跋》 此鼎言王啻用牡于太室啻卲王，語不可解。疑啻乃禘之借字。卲王即昭王也。《頌鼎》周康昭宫作卲宫，《宗周鐘》昭格作卲格，可證。啻卲王者，猶《春秋》言吉禘于莊公，《左氏傳》言禘于僖公耳。壬戌小除夕。

大 鼎三器

清・吳榮光《筠清館金文》卷四《周大鼎》 此與《然睽敦》同時同事而作。大是睽同父兄弟，刺白于睽爲皇考，于大亦爲考可知矣。駛見《諆田鼎》。伐同扑。  同駘，音賓，見《石鼓文》。  ，黄馬黑喙也。卅，从山爲之，見《曶鼎》。享釁，疑是享醴之異文。

筠清館摹本。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下《周大鼎》 隹惟十又五年三月既霸魄丁亥，王十在  侃吳釋爲脈，誤。宫，大吕乃爰守。王享釁，二字未塙。王乎評譔膳大夫駿召大吕乃爰入内，王召  馬庭，令命  ，  未塙。世匹易錫大。大擦，對敭天子不顯休，用乍作刺考己白伯。吳釋爲祖，疑刻本之誤。孟鼎，大其子=孫=萬年永寶用。詒讓案：此與前《大敢》爲一人所作。吳誤曰《大敢》爲然睽作，遂謂大與然睽是同父兄弟。又宫上脈字誤釋爲脈，余于《然睽敢》已辯之矣。王召馬庭，字吳釋爲旅。案金文旅字婁見，迻無作此形者，此當爲丞字，上迻夭明甚，下迻止，微有缺蝕耳。《周官・夏官》：趣馬，下士，阜一人，徒四人。鄭注：趣馬，趣養馬者也。鄭司農説曰《詩》曰蹶維趣馬，此丞馬即趣馬之省。庭葢人名，爲趣馬之官者。令鴋世匹錫大，吳釋爲帥。案：迻又，迻耳，當爲取字。吳釋亦誤。薛書《晉姜鼎》取乃吉金，取作，《攀古樓彝器款識》作。正與此相侣。趣馬官主養馬，故王召之，命取馬世匹錫大也。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一《大鼎》 許印林説：歸疑；疑飼；即鋪，亦作；疑駒駿，下有山，如盞之从山也。

右銘文八十者凡一器。

清・劉心源《古文審》卷一《大鼎》 隹用爲惟，《讀書雜志・餘編・老子》：夫佳兵不祥。佳當爲隹，古文唯字也。古鐘鼎文作隹，《石鼓文》亦然。《古文四聲韻》載《道德經》唯作。案：《老子》多用夫唯

句灋，王説足訂傳本之譌。寢倏舊無釋，《筠清館》作  ，《古籀補》釋作歸脤。案：《説文》：寢，卧也，从宀，侵聲。侵从人，又持帚，若埽之進。又，手也。此从水皿帚，即埽義。从帀，古文示字。吕此知  从示从叟，乃古文祲字也，此用爲寢。倏从犭，即人。从  ，即疾，詳《牧敔》《寅簋》。  非文，乃  字空其中者。即矢，合之爲倏。《説文》倏爲嫉之正篆，此用爲疾。大，人名。守，舊釋作家，非。吕乃友守者，与其徒守衛王宫也。《儀禮・鄉射禮》：各吕其偶進。注：吕，猶与也。是也。醴舊無釋。乎用爲評。善大亦人名。駛舊釋作馭，非。此字右旁爲吏，  盍重内。《金石存》吕爲内字，知吏吕内爲聲也。《毛伯彝》號城，《古鑑・鳳文尊》云  作旅彝，即駛字，竝可證。《汗簡・史部》作  ，《説文新坿》作  ，云疾也。此駛召即疾召耳。若馭則从食馬會意，食古文鞭字，見《説文》。《令鼎》王  濂中，《毛伯彝》吕邦冢君徒  ，文義皆是馭，《説文》馭爲古文御是也。鐘鼎家多掍，今爲辨之。  ，舊釋作舉，此謬始于宋人。吾見鼎尊卣鬲有孤文作者，宋人率詮爲舉，于形義皆無可説，彼孤文誠未敢決。此明是入，小篆作人是也，此銘文義亦協。  即戠，《説文》：戠，盾也。乃干戈本字，此用爲扞。《詩》干城，《左傳》解作扞城，是也。巫馬，官名，掌攻馬疾，見《周禮》。雁，詳《雁公鼎》，即應字，人名也。《筠清館》篆作  ，釋爲庭。命本令字，古通用。取，《筠清館》篆作  ，釋爲帥，非。王馭二字合篆，舊釋作瑀，吕爲从玉乌。今案：玉字篆灋不得作  ，惟《説文》古文王如此，是王字也。右旁从馬省从又，即御之古文馭也。《筠清館》篆作  ，釋爲駘。良馬二字亦合篆，舊無釋，《筠清館》篆作  ，釋爲颺。案：《説文》良古文作  ，与此左旁肖，是良字也。右旁馬字甚明。卅匹舊釋作山一所。案：《博古圖》凡  皆釋作山所，遂使文不可讀，不知卅从三十，古文十或作  ，或作，將此三筆連其下即成  ，此卅字兩旁从，而中从也，与山川字迥别。山川字隸書作山，篆灋決不如此。匹字見《彔伯戎敦》。烈字吕剌爲之，《晉姜鼎》揚乃炎烈，亦用剌，知剌即古辠字。凡言馨烈、酷烈，皆辠字也。伯吕白爲之，乃古文最初者。《筠清館》釋作祖，誤仞白爲且也。作己伯盂鼎者，謂作盂作鼎也。記盂于鼎，互文耳。舊説吕爲鼎口侈類盂。夫《乙公萬壽鼎》云尊鼎，《孟申鼎》云  彝，將謂彼二鼎，一侣尊一侣彝乎。吕此知釋文家坿會之失矣。此銘蓋言王在寢疾宫中，其臣名大者与其友守衛，及王饗醴時，王評其臣名善大者速召大与其友來扞衛，王吕大有扞衛功，乃召巫馬之官名應者，令取王所御用之良馬卅匹錫大，大榮君賜，用作盂鼎也。

又《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六《大鼎二》

隹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
亥王在歸宸宫大吕氒友守
王卿醴王呼善大馭召
大吕氒友入扶王召走馬雁
令取卅匹錫大=拜䭫
首對揚王天子不顯休用作
朕剌考己伯盂鼎大其
子=孫=萬　年　永　寶　用

歸通饋，見《儀禮・聘禮》注，《史記・周本紀》集解，《論語・先進》《陽貨》《微子》釋文。此从米从皿，与饋同意。又从帚，合歸字爲之也。宸从，乃辰字，見《伯晨鼎》《豆閉敔》《彔伯戜敔》《矢人盤》。又从，乃尸字。《説文》：辰，伏皃，一曰屋宇。即宸。或云歸辰即歸脤。《説文》：祳，社肉，盛之吕蜃，故謂之祳，天子所吕親遺同姓，从示，辰聲。《春秋》傳曰：石尚來歸祳。宫名歸宸，義當取此。所从之，乃省，不得吕《説文》有祳無脤爲疑也。大，人名，即作器者。吕，与也。卿同饗，詳《征人鼎》。善大，亦人名。馭詳《噩侯鼎》。扶即扞。走馬，趣馬也。雁，此拓不可識，吕後一拓校知之，亦人名也。即駘，詳《樂石文述・石鼓文》。，無考。此二字乃馬名，《逸書》云：馬之剛矣，轡之柔矣。或取義於剛乎。剌即烈，凡香烈、酷烈，後人用辣，古止用烈，故剌即辣，即烈也，詳《無重鼎》。

利鼎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札記》卷二《利鼎銘》　《利鼎銘》在腹内

前牆及底。其文云：唯王九月缺于牧宮□□缺立中廷缺令内史册□□□錫女亞□環市䜌□□事利拜□首對揚□子□□似顯□□用乍朕□缺利其萬年缺用　案：亞當即黻字，所謂兩巳相背也，亦言兩弓相背。然下文又有市爲古芾字，與黻字同，疑亞爲玄之剥蝕字。環作𠬝，象形。䜌者，鑾之渻。利即利之異文，作器者名。

劉承幹《希古樓金石萃編》卷二《利鼎》

隹王九月丁亥王客
于舣宮丼白内右利
立中廷北鄉王乎作命
内史册令利曰錫女灸
環市䜌旂用事利拜稽
首對敭天子不顯皇休
用乍朕文考瀞白尊鼎
利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南陵徐氏藏。王客于舣宮，客即格。丼伯内右利，内即入。客，《説文解字》从宀，各聲。各，古文格，來也。客从各聲、故客、各通用。段君注：各，異詞也。未知各即格，故爲此説。許君於内注入也，入注内也，二字轉注，故古文通用。金文中如《無惠鼎》入門作内門，古籍中若《大戴禮・三本篇》廟之未納尸也，《荀子・禮論篇》作入尸，《史記》作内尸。《月令》無不務内，《吕氏春秋》作務入。《淮南・時則訓》令榜人入材葦，《月令》作納財葦。《襄九年左傳》以出内火，《漢書》引作出入。《書》九江内錫大龜，《史記》作入錫，均其證也。

曶　鼎



清・錢坫《曶鼎釋文》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三　隹惟王元年六月既望古朔望字從臣，望遠字從亡，不同。此用正字。乙亥王才在周穆王太□□此行十八字，蝕兩字。𠷎許慎曰：籀文叒字。曰曶《論語》有仲忽，《漢書・古今人表》作仲曶。許慎《説文解字》無曶字，有𠙵字，曶應亦𠙵字古文。令命，古用令字。女𡚬更乃且祖考嗣治卜事易錫曶赤𠬝《古爾雅》以爲即環字，《戠敦》作𠬝，同。□□同上。用事王才在遷此字丄從省文，𠙵中作叀，又從阝，從口，從辵，未能析辨，或即古文遷字。应居井鐘鼎家皆以井爲邦。案周公子所封邢侯字從开，從井者爲鄭地邦亭，二字不同。攷《穆天子傳》有井利，秦有井伯，是古有井氏，應讀本字。叔易錫曶赤全《禮》：天子用全。純玉也。𡗜即璑字，三采玉名。曶受休□□同上。王曶用絲金乍作朕文孝考字通用。𡚬《解字》有宄，云古文作殳，此從宄，從収，収與又同義，當即殳字之異文。白伯𪓐《玉篇》云：𪓐，煮也。亦作𪓐。案《解字》有𪓐，然則𪓐即𪓐字古文。牛鼎曶其萬□此行蝕一字。用𠂤祀，古示字。作丕。子子孫孫其永寶

右共八十一字，蝕者七字，存七十四字，疑者一字。隹惟王三四月既生霸霸字從月，從䨣，所謂月始生䨣然也。經典多借魂魄字爲之，此用正字。辰才在丁酉井叔才在異應是地名，而無考。敢□□此行蝕二字。事卩《玉篇》云：古文及。小子𪓐應是𪓐字，此字三書皆異，而義總同。以限訟于井叔我既賣贖女五□□同上。父用斤馬𠷎絲限訟曰比則畏我賞古無償字，即用賞。馬效□□此行十七字，蝕兩字。畏復乃絲□此字蝕。效父酉訟𪓐𪓐曰于王𡨦門□□此行共蝕三字。本枝用責征(徒)〔徙〕賣贖絲五夫用百爰即鍰字。鍰者，鋝也，古者以二十兩爲三鋝，故《攷工記》戈重三鋝，鄭康成注、許慎《説文解字》云：鋝，鍰也。今東萊或以太半兩爲鈞，十鈞爲鍰，鍰重六兩太半兩。坫案：《尚書・吕刑》：其罰百鍰。僞孔安國傳：六兩曰鍰。陸德明《音義》：馬融云，賈逵説俗儒以鋝重六兩。《周官》劒重九鋝，俗儒爲是。鄭不用六兩之義，故以許書及東萊云云爲證。許氏之學即出于逵，故逵亦以六兩爲俗説，馬融則直用之矣。《小〔爾〕雅》曰：二十四銖曰兩，兩有半曰捷，倍捷曰舉，倍舉曰鋝，鋝謂之鍰。亦承馬融之誤。《史記・周本紀》鋝作率，是借字。又《平準書》有白選，《漢書・蕭望之傳》有金選，亦並即鋝字。《尚書大傳》云：夏后氏不殺不刑，死罪罰二千饌。饌亦與選字同，葢饌即選，選率即鋝，而鋝與鍰同義也。古者贖罪每云鋝，亦云鍰，此小子𪓐與井叔作罰罪之詞，故亦用此字耳。𠬝即别字。出五夫□□同上。罰酉□又君衆豈全井叔曰才在王□此字蝕。酉賣贖□□此行共蝕三字。不迮造𠬝從爿從又，又與手同，即《解字》之𢪛字。曶毋畏𡗜從戉下二，疑戚字。于比曶則拜䣄首受𢆶王存乂《切韻》以爲即兹字。五□此行疑蝕一夫字。曰𨸏即墉字，古庸字作𩫖。曰𦣞恒曰龍曰□此字未詳。曰相事爰以告比酉畏□此行共蝕兩字。以曶尊𨑨《仲偁父鼎》有𡗜，云古文及字，與此同。羊𢆶兹三爰鍰用到𢆶兹及曶酉每借爲誨字。于比□□此行十九字，蝕兩字。□□蝕字。舍𪓐𪓐夫五秉曰才在尚畏處處乃邑田比則畏復令命曰𠷎諾

右共百有八十二字，蝕者二十一字，存百有六十一字，疑者一字。

𥄎昔饉歲匡衆及臣厶私夫寇曶禾十秭《韓詩》曰：陳穀爲秭。《解字》曰：數億及萬爲秭。以匡季告東宮酉曰尨乃及乃弗退《尚書》：我興受其敗。《解字》引作退。女匡罰大匡酉詣首于曶用五田用衆一夫曰𥝌即益字。《解字》有嗌，云籀文作𥝌。《漢書・百官表》伯益字亦作𥝌。用臣曰尃𢍰□𡿧恒曰𡿧奠，又古文以爲即鄭字。曰用𢆶茲三四夫詣首曰今即余字。《解字》云：余從舍省聲。以此論之，是從古文余，不必從舍省矣。𡿧無酉則寇是□此字蝕。不丏乏字。𡿧此字未詳。余曰或以匡季告東宮曶曰才在唯朕□此字蝕。賞償東宮酉曰賞償曶禾十秭遺十秭𢼸敢厶私秭□此字蝕。秭或弗賞償則□此字半蝕，未詳。𡿧此字未詳。秭酉或即曶用田二又有臣□此字蝕。月《伯庶父敦》有月，薛尚功讀爲舟字。用即曶田十曰乃五夫曶受匡山此字未詳。秭

右共百有三十七字，蝕者四字，半蝕者一字，存百有三十二字，未詳者四字。鼎足作牛首形，《藝文類聚》引《三禮鼎器圖》云牛鼎容一斛者，是也。銘分三節，第一節蓋因王錫忽赤環赤全璵等，而用金作牛鼎以祀文考宄伯也。第二節則小子𢿱與井叔訟，以金百爰贖五夫，忽受五夫而爲誓詞也。第三節則匡衆寇忽禾十秭，忽告東宮，因與匡季爲誓詞也。合四百字。乾隆戊戌歲，巡撫畢公得于長安，屬坫爲釋文。土花歷録，不盡識也。既命工鎪剔，字蹟顯露，因以偏旁證之古籀，而可辨者咸得焉。若夫字畫難稽，或磨泐未析，則從闕疑之例云。壬寅二月，錢坫記。

清・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卷一《曶鼎》　元案：銘文第一節錫女赤𢆶，釋文誤女爲曶。第二節乃絲下一字蝕，尚有𠬝字，未詳，釋文闕𠬝字。𨸏，疑從𠷎之省文，釋文竟作𨸏，非也。邑田下尚有田字，釋文闕。第三節𠦪是年字，非尨字，言歲時有年，當即償之，否則女匡之罰大也。𡿧從心從月，恒之省文，不從止。𠂇，疑非在字。朿戠弗償，古瘠字作痺，朿是痺之省文，言歲歉不能償，釋文以朿爲秭，以歲爲或。非是。𠃌山𡿧皆在秭夫字上，皆其數目，即十二三四字也。釋文丨作十，是矣。至于𠃌作私，山𡿧皆云未詳，是不然矣。

清・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閱古・周曶鼎》　銘分三節，第一節蓋因王錫曶赤環赤金等，而用金作牛鼎以祀文考宄伯也。第二節則小子𢿱訟于井叔，以金百爰贖五夫，曶受五夫而爲誓詞也。第三節匡衆寇曶禾十秭，曶告東宮，因與匡季爲誓詞也。案《説文・曰部》：𠷎，出氣詞也。象氣出形。籀文從口。今無此字，皆作忽。余謂象人言時口中出氣易于散也。《春秋傳》曰：其亡也忽焉。《楚詞》：忽而來兮。《洛神賦》：飄忽若神。漢《樊敏碑》：奄曶藏形。皆言易散之義。古人命名，自有意見，不必定取吉祥語。如《論語》之仲忽，《春秋》之鄭太子忽，皆名忽也。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四《曶鼎》　此銘錢獻之、吳侃叔竝有釋文，今兼取兩家，斷以己意，疑者闕之。【略】案第一節更字通賡，續也。琳，錢釋作璵。案：璵，三色玉。銘曰赤全，全，純也，則非三采矣。篆體从林，今从吳釋作琳。絲通茲。宄，《説文》載古文作殳，此即殳之異文。第二節異字古通冀，地名。爲字與《晉姜鼎》爲字相類，按其文義，亦當作爲。𢿱，人名。限，侃叔云券也，《釋名》：券，綣也，相約束繾綣爲限，《周禮》謂之判別賣買也。《周官・司市》《賈師》竝以賣爲買，以儥爲鬻。質作所，古省文，下有作𡿧及𡿧，皆其異文。一取交質之義，一取質對之義也。卑，古通俾。參門當讀參問，《禮》所謂參聽也。非之五夫者，言非此五夫也。錢釋非之二字作別出。詞字見《摭古遺文》，彼釋作司，當是詞之異文。眔下一字，錢釋作豈。曰下一字，釋作隮，同墉，吳釋作陫。案二字竝當闕疑。末曰若者，順其復命之辭也。羊，詳之省。返，古文及。第三節秭字作秭，是積字之省，按其義當爲秭，二字聲相近，故借用之。尨，吳釋爲季。按其文與《尨生鼎》尨字同，從錢釋。丏下一字，吳釋作逋，册上一字釋作附。案二字亦當闕疑。賞，償之省。來歲，來字或釋作朿，古瘠字作痺，朿即痺之省，言歲歉不能償，後當倍償，亦通。十曰，曰字，田之泐。又第二節迺每于質，每字當是悔之省。曶與𢿱得直效父乃悔于質也。曰𪓐，𪓐字乃讋之省，古讋字。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卷四《曶鼎》　曶鼎釋文鎮洋畢氏藏器，嘉定錢獻之釋文。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太　若曰曶命女更乃

祖考治卜事錫女赤環　用事王在遷居井叔錫曶赤全璵曶受休王曶用絲金作朕文考軌伯𩰫牛鼎曶其用祀子子孫其永寶

隹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井叔在異敢　事及小子𢿱㠯限訟于井叔我既賣女五　又用亾馬龜絲限訟曰比則畏我賞馬效畏復乃絲　效父乃訟𢿱曰于王參門　木枝用責　賣絲五夫用百爰　出五夫罰乃　又君眔豈全井叔曰在王　乃賣不造　曶母畏　于比曶則拜稽首受茲五曰　曰恒曰龍曰　曰視事爰㠯告比乃畏　㠯曶尊及羊茲三爰用到茲及曶乃每于比　舍𢿱夫五秉曰在尚畏處乃邑田　田比則畏復命曰諾

昔饉歲匡衆及臣廿夫寇曶禾十秭㠯匡　季告東宮乃曰尨乃及乃弗退女匡罰大　乃𩰫首于曶用五田用衆一夫曰益用臣曰勇　曰鄭曰用茲四夫𩰫首曰余爽乃則寇　不丏　余曶或㠯匡季告東宮曶曰在唯朕賞東宮乃曰賞曶禾十秭遺十秭敢廿秭秭或賞則　卌秭乃或即曶用田二又㠯用即曶田千日乃五夫曶受匡卌秭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曶鼎》　首段敘作鼎之由。太下當奪室王二字。曶，作器者名。《說文》作[illegible]，云出气𦣞也，从曰，象气出形。《春秋傳》曰鄭太子曶。[illegible]，籀文曶。从一口。一曰佩也。象形。案今《左傳》作忽，許之後解即笏字，此从[illegible]，反勿字也。更，更代也，从[illegible]，詳《噩侯鼎》。卜作[illegible]，《說文》卜古文作[illegible]，即此篆法，从攴之字亦作[illegible]、[illegible]，皆用古文也。環字象形，《伯俗父鼎》錫赤[illegible]市，《豆閉敔》錫女戠衣[illegible]市，《宂敔》錫女赤[illegible]市，《望敔》錫女赤[illegible]市，皆如此作。居上一字阮釋遷，疑是。還讀爲旋，全下一字未詳。案：从[illegible]，侶火字，疑此爲璞，惜字書未收。用絲金作鼎者，記所費也，或讀絲爲茲，非。孝讀考，古字通用，詳《仲師父鼎》。弃，《說文》宂，古文作[illegible]，此更繁耳。𩰫，煑也，詳《增鼎》。𩰫牛鼎，大鼎也。蔡邕《薦邊讓書》：函牛之鼎㠯烹雞，多汁則淡，而不可食；少汁則熬，而不可熟。此言大器于小用，不宜也，是也。阮云此鼎高二尺，圍四尺，深九寸，款空也。足，作牛首形，是亦大鼎矣。弟二節敘曶售允𢿱五夫之事。眚讀生，詳《鄦比鼎》。異，地名，無攷，阮讀冀。氒即厥，詳《勠父鼎》，俗釋乃，非。觀此銘首節一乃字，此節二氒字，五廼字，末節三氒字，网及字，五廼字，亦斷然不可掍矣。小子當是官名，詳《師睪鼎》。允𢿱二字合文，舊止釋作𢿱，非。觀下文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一单偁名，一兼係姓也。《左傳》：允姓之戎居于瓜州。《歷代紀事年表》，嬴、己、偃、允四姓，俱少昊後。此爲允姓。𢿱，名也。𢿱，《說文》作[illegible]，云繳𢿱也，一曰飛柀也，从隹，柀聲。案：鳥罟也，𩰫网之屬，可收可放者。段氏云繖字當作此。限，人名。賣，舊釋賣，非。賣从出買，作[illegible]。賣从貝畚，作[illegible]。《說文》云賣，衙也，从貝，畚聲。畚，古文睦，讀若育。是賣爲鬻貨本字，今所用售字也。《說文》無售。此从[illegible]，即畚，篆法賣不得从目也。賣女五下蝕二字，據下文當爲夫效二字。束，舊釋龜。案：《不娸敔》錫女弓一矢[illegible]，《召伯虎敔》《攈古録》三之二。報寢氏帛[illegible]，文義竝非龜字，蓋象橫衺交束形，是束字也。詣，舊釋詔，非。《說文》無詔字，大徐所補十九文始有之，《文選注》三十五引《獨斷》云，詔猶告也。三代無其文，秦漢有之，古刻安得有詔字乎。且詔从召，召从口，刀聲，此从[illegible]，下文从[illegible]，亦非口上刀也。案古刻偏旁从旨者，如𩰫字，多从[illegible]。《說文》旨从甘，甘从口含一作[illegible]，古刻省。《伯晨鼎》𩰫从[illegible]，与此言旁从[illegible]正同。知此碻是詣字。下文𩰫字从[illegible]，又与从[illegible]者近矣。詣者，至也。此銘文義乃是詣井叔辨之，猶今人被控者到案也。所，亦人名。下文[illegible]亦此字。《說文》云：所，二斤也，从二斤，闕。案闕謂不知其聲何讀，大徐作語斤切。朱駿聲㠯爲即椹櫍之櫍，質字从之得聲，阮亦讀質，惟不㠯爲人名耳。卑，俾省。賞，償省。匄，舊釋曰，非。《戎都鼎》用[illegible]賢壽，亦此形，《說文》匄，乞也。參門，地名。榜，舊釋枝，非。《彔伯𢦏敔》四旁之旁作[illegible]，此从木从[illegible]，是榜字也。木榜者，㠯木標識地界。《周禮・職金》注所謂楬櫫也。爰，鍰省。[illegible]，從錢獻之釋出，它器作[illegible]，即此。[illegible]，阮釋詞，案此字从[illegible]从言，《太師虘豆》用[illegible]多福，从㫃，蓋旂省，知古文祈有从言从旂者，非特叚旂爲祈也。又有《白誓敔》作[illegible]，益明㬎矣。王人，王朝之人。《公羊傳》：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爲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造字省，《小爾雅・廣詁》：造，進也。《孟子》深造，注：造，致也。是也。付，阮釋收，誤。成下有重文，舊釋越，非。恒字心旁从[illegible]，可訂小篆从舟之謬。龖，阮釋龖，此左[illegible]即[illegible]，乃龍字，右[illegible]爲有，《令鼎》有司之有作[illegible]，亦从夕，古文月、夕通

用。《説文》：龓，兼有也，从有，龍聲，讀若聾。《玉篇》鞥下云：龓頭繞者。是龓即牢籠字。《吳都賦》：沈虎潛鹿，馽龓僖束。是其義。[illegible]，未詳，阮釋彝省，詳《鄙比鼎》。酉即酒，詳《䌛鼎》。彶用爲及。委，阮釋每，讀悔，古刻繁、緌二字同形，女、母二字通用，當隨文義讀之，詳《曾伯霥簠》《甯母鼎》。《左成二年傳》：王使委于三吏。注：委，屬也。即銘意所用。舍，施舍也。大五秉者，大量也。《小爾雅》：鍾二謂之秉，秉十六斛。《史記・田敬仲世家》：田常㠯大斗出貸，小斗收之。《漢書・貨殖傳》：漆千大斗。注：大斗者，異於量米粟之斗也。今民閒斗斛有加一加二加三者，皆大量也。十尚讀十當，如云當十，古貨幣文有尚釿、尚爰即鍰。二字，其文倒順不一，見《古泉匯》。亦可讀釿尚、爰尚。此云大五秉曰十尚，言五秉可當十秉，所㠯爲大也。處字依阮釋。若即諾之古文，既从口又从言，於義爲贅，知諾爲後出字也。[illegible]恒龓[illegible]省，皆人名，即五夫也。此節言允𢧵售五夫而未得價值，乃㠯時人名限者訟于井叔，言我㠯五夫售女，而效父乃取絲馬用之，限乃詣訟所，辨之曰，非效父用也。有時人名所者，使我償之馬，而效父使我還絲于所，是絲馬皆歸所矣。玩銘詞曰償曰復，及下文所又祈[illegible]金，成于所，所復命曰：諾，知允𢧵宿負所債，故其出售五夫。所即收其所值之絲馬也，效父乃爲允𢧵謀，使之求王，謂𢧵因賃參門邑田徙居之故，售五夫，其值可得百鍰，若非出此五夫之值，則不能賃，蓋欲㠯王命脅所。玩下文曶舍允𢧵五秉，俾處邑田，知參門爲曶地，所又祈眔[illegible]金者，索債也，怵于王命，故曰祈。井叔乃判之曰：王人實主此事，所售五夫不付之于曶，則毋使事成也。欲成，則成于所耳。言必須所不爲難，及曶既受恒龓等五夫，吏㠯事成告于所，又使曶㠯羊酒及三鍰用于到來之人，蓋謝之也。曶從之，乃㠯屬之于所，并施舍允𢧵㠯五秉，使處邑田，即賃徙參門也。所允之，故使人復命。弟三節敘曶索匡衆寇禾之事。匡衆，人姓名。氒臣廿夫，謂其臣二十人，即匡衆之臣也。玩此氒字語气，即知釋乃者誤矣。秭，《詩・豐年》傳：數億至億曰秭。《爾雅・釋詁》注：今㠯十億爲秭。匡季當是匡衆之族人。東宮，太子也。《詩・碩人》疏：太子居東宮，曰㠯東宮表太子。尨及，亦人姓名。得从貝，見《得鼎》。嗌、[illegible]、朏、奠，皆人名，即四夫。嗌，《説文》云咽也，[illegible]，籀文嗌，上象口，下象頸[illegible]理也。[illegible]，未詳，阮釋甹，不合篆形。朏，阮釋恒，此爲左出右月，《説文》作[illegible]者也。亦作[illegible]，出字有[illegible]、[illegible]二形。具，《説文》作[illegible]，云从貝省，此从貝不省。具者，皆也，全也。弋，阮釋在，非，《説文》弋作[illegible]，此作[illegible]，同也，《叔妣敨》妣字作[illegible]，《妣釐母敨》妣字作[illegible]，所从之弋皆如此。《説文》必字从弋，此銘弋字即必之省，蓋与才爲在、貞爲鼎同例，即用所得之聲爲本字也。賞即償，下同。來歲二字從阮釋。[illegible]即卌，《廣韻・二十六緝》卌先立切。下引《説文》云：數名。今本《説文》無卌，而《林部》𣏟下云：卌，數之積也。《耒部》耤下云：卌叉。知許書原有卌字，傳本奪耳。《漢石經・論語》：年卌見惡焉。直㠯四十字爲卌。《敔敨》執緯[illegible]，亦此字。[illegible]字奴乃人名，阮釋舟。受從阮釋。[illegible]即卅，《高克尊》[illegible]夫，乃是卅夫，王黼釋山，非。此節言匡衆之臣寇取曶禾十秭，匡衆託匡季告東宮，言寇禾者爲尨姓及名之人，非匡衆也。不知尨及未嘗寇禾，不應得此大罰。意謂匡氏寇禾至十秭之多，則罰大矣。蓋不任匡衆推脱，匡衆乃㠯五田及嗌朏等四人償曶，言我未全寇十秭，意蓋謂尨及亦曾寇之。曶㠯匡季告東宮者，謂匡季前所言尨及寇禾者皆推詞，故告東宮，使弗聽匡季之言，爲匡衆開脱也。東宮乃使匡衆償曶禾十秭，又遺送十秭，合爲二十秭，如果來歲尚不償此二十秭，則令倍償之，爲四十秭，所謂大罰也。匡衆乃於前所許五田之外加二田，又用一臣名[illegible]者就曶干求之，曰前止嗌朏等四夫，今又加臣[illegible]爲五夫矣。曶受之，計所值，得卅秭，蓋讓十秭也。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下《曶鼎》　隹王三月既生霸辰才在丁酉

案：此生作[illegible]，下尚有筆畫，佀[illegible]形之闕壞，蓋與後文曰[illegible]字同，竝當爲眚字。舊釋爲相，非是。此借眚爲生，前《揚敨》既生霸生字正如此作，説詳前。

井叔在[illegible]爲㠯吏及小子[illegible]㠯限訟于井叔　案：小子之名凡三見，此作[illegible]，下一作[illegible]，弟二字最明析，乃从萑从攴从貝，此當爲𢧵之異文，詳前《師獲鐘》。一之二。舊釋此字爲散，後二字爲𢧵，非是。但此字从册从允又从曰。弟三字亦从册，允下又有羨畫，亦佀从曰。所未詳也。

限訟曰則卑俾我賞賚馬　案：此字凡六見，攷《敔氏盤》有字，上半與此形同而反正異，下从走，舊釋爲迅，則疑此亦从字之反。《説文·比部》云：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是其義也。惟此六字之中，弟二字作，从又，弟三字作，从叩，皆有羡畫，未詳其故。

效父乃誥贊曰于王參門□□木用賃《説文·貝部》云：賃，庸也。舊作賃，蓋誤刻。徙疑賣絲兹五夫用百爰非之五夫□□迺又□眾金　案：與《召伯虎敔》字同，三之二。當爲詛字，通作詛，又通獻。《爾雅·釋詁》云：獻，道也。此詛亦告道之意。舊釋爲詔，《召伯敔》又釋爲誥，竝非是。木下字，从方，疑榜之省。舊釋爲枝，亦非。王參門，疑謂皋門、内庫門外三詢外朝，依《周禮·閽人》鄭注説天子五門，庫門爲弟四，此云三門者，蓋吕應門爲正門，自外數之，則庫門爲弟三也。依宋劉敞及近代戴震、焦循説，天子亦止皋、應、路三門，則此三門或指皋門外言之，亦未可定也。前《孟鼎》殘字亦有三門□中廷北鄉之文，侶與此參門同屬外朝，惜彼下文竝闕，無從推其文義也。木榜猶云楬櫫。此文大意蓋效父謂所賣之夫乃在外朝木榜之下，吕百爰賃賣得之，非斁所賣，故云非之五夫也。舊釋爲詞，今案當爲詹，即矽形，前《季悆鼎》季悆乍旅鼎，旅作，與此偏旁相侶。二之一。从言者，即譫之省，前《大師虘豆》二之三。用旂多福，祈作同。舊無釋，今諦案篆形，疑當爲鼓字，左从屮，侶壴形之上半，右上从支反文，下从且，即壴形之下半，猶前《白庚簋》白庚子鼓鑄旅簋，鼓字作，二之二。亦逐易分析，左右無定，其例也。鼓金，猶《左傳昭二十九年傳》云：遂賦晉國一鼓鐵。《小爾雅·廣衡》：鈞四謂之石，石四謂之鼓。則四百八十斤也，此侶效父因訟入金，若《周禮·大司寇》入鈞金于朝也。

迺卑俾□吕曾丐半兹三爰鍰用到兹　案：丐舊釋爲尊返，今案當爲酉逐二字，酉即酒字。古金文竝如是，後《孟鼎》《毛公鼎》酒字亦竝作酉。即矢字，謂予之吕矢五秉也，舊釋矢爲大，非是。

迺曰乃弗徵女匡罰大匡迺詣首于曾用五田用衆一夫曰嗌用臣曰賓□文闕，當是曰字。朙曰奠舊釋嗌作益，朙作恒，奠作鄭，今從阮、嚴釋。曰用兹三夫詣首曰余無旬寇足又疑正字。□不句末墻。　案：舊釋爲龍，爲及，爲退，竝非也。此龍當爲求，及當爲人，前《君夫敔》遣求乃友，求作。此云求乃人，文義與彼同，但求作，下多一畫耳。三之一。當爲得，此因上文曾訟匡衆及臣廿夫寇曾禾，故曰求乃人，即曾責匡季吕求寇。又曰乃弗得女匡罰大者，又攝之吕罰，謂若弗得，則大罰之也。前《得鼎》得作，又《得敔》作，一之一。可證。曰余無旬寇，舊釋爲迺。攷此鼎迺字九見，皆作，从，此字从，與彼不同，殆非也。此當爲卣，从，即从卣也。後《毛公鼎》鬱鬯一卣，卣字正如是作。《石鼓文》：君子鹵樂。鹵爲彼字，此當爲由之借字，《説文·㐬部》鹵从㐬，鹵聲，讀若攸，與鹵别。亦當爲曏。此匡季詣首謝過，自陳無由得寇，請从罰也。上用五田及衆一夫臣四夫，皆匡季與曾吕當罰者，此答曾求人弗得之辭，前後文義正相應。舊釋爲迺具，則文義全不合矣。舊無釋，今案此字右从攴，古文鞭字，詳《不嬰敢蓋》。則疑是駿之壞字。駿，馭之變體，左从馬，見前《祺田鼎》《大鼎》三之一。《不嬰敢蓋》、後《孟鼎》。本卷。此文有闕泐，亦詳《不嬰敢蓋》。但文義未能推究耳。

來歲弗賞償則倍冊秭　案：則下字舊無釋，嚴可均釋爲倍，吕文義校之是也。蓋本責償十秭，遺十秭，若來歲弗償，則倍罰之也。

羅振玉《唐風樓金石文字跋尾·曾鼎跋》《説文》：到，至也。从至，刀聲。今此鼎到字作，从人，人至爲到，乃會意字。自篆形傳寫譌失，會意字誤以爲形聲者，比比皆是。此研究六書者所宜知也。

卜字，《説文》作卜，此鼎作卜。古龜卜文凡卜字皆作卜，與此鼎同。

录伯戎敦 又名：录伯𢦏敦　录伯戒敦

清·吴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一一《录伯戎敦》

唯王正月辰在庚寅王若曰录伯戎繇自乃祖考有于周邦右闢四方惠

天命女肇不豕余錫女鬱鬯
一卣金車華𢦚輟華　朱虢
虎　朱裹　金　甬　畫
金厄畫轉馬四匹鉴勒
录伯戎敢拜手稽首敶揚
天子不顯休用作朕皇考
釐王寶尊敔余其永萬年
寶用子=孫=其帥荆受兹休

录，國名。  ，古謠字。亦通謞，此器文字似語助詞。  ，以文義繹之，似勞字之古文，未敢定也。  ，古闢字。  ，古旁字，借作四方之方。  ，古恵字，不从心。  ，古宏字。  ，古墜字。  ，古卣字，卣字通用。  ，从𠂤从艸，古華字。  ，古幬字。  ，疑鞹字之省文。華幬，輿車衣也。華鞹朱虢，即鞹也。古虢、鞹二字通用。，疑古韄字。虎即虎韔。  即朱字之緐文。金甬即金鐘。《説文》鐘古文作鍾，此其省文也。  ，古畫字，从玉，舊釋琱，非也。畫轉亦車飾。馬四匹，非三匹，四下一横與匹字相連耳。攸勒之攸从金，它器所未見。對揚之對从貝，亦異文也。皇考釐王，僭詞也。录伯之考不應僞王也。  井當讀作帥荆。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录伯𢦚敦》　右購本，銘百又十字，子孫重文二。录當國名，伯𢦚人名。《太保敔》王伐录子，亦國也。𢦚字不見字書。或釋戎，或釋戒，然从  ，明是古文終字。詳《頌鼎》。玩下文自乃祖考有登于周邦皇考釐王，則录伯𢦚爲周釐王子而封于录者。可補内外傳之闕矣。緐即謠即緐即謞，亦即猷。《韓勅碑》復顔氏阡官氏邑中緐發，謂緐役也。謠言即謞言，謞一作訛。《説文》阭或字作闗。潘岳《射雉賦》：良游呃喔。徐爰注：雉媒，江淮間謂之游。即闗也。故緐、謞同字。此銘从  从言，即緐省。又从  ，即古文爲省。爲作。蓋合緐、謞二字爲之。猷者，發語辭。《大誥》：王若曰猷。馬本作緐。《爾雅・釋詁》：猷，言也。注：猷者道，亦言也。《幽通賦》：謨先聖之大緐兮。注：猷或作緐。是也。又讀有登，詳《毛公鼎》一。闢詳《孟鼎》。四旁即四方。令讀命。豕，隊省，俗作墜。鬱，《説文》爲秬之正篆。金車，金路也。《周禮・巾車》：金路，鉤，樊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𢦚或釋華，非，詳《毛公鼎一》。𢦚，幬省。《爾雅》：幬謂之帳。《説文》作帳，云單帳也。輟，俗作較。《詩・淇奥》釋文：較，車兩旁上出軾者。《古今注》：重較，重耳也，在車軨上重起如兩角然。此銘兩弼字，上爲弘，下爲韜。虢即鞹。棘匽甬轙皀轉，竝詳《毛公鼎一》。鉴勒，詳《無重鼎》。，以上文朱字較之，知此決非朱也。案《牧敔》《寅簋》皆云虎冟熏裹。熏即纁省。《攷工記》：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淳而漬之。三入爲纁。《尔疋》：三染謂之纁。注：染纁者三入而成。《爾雅》郭注：纁，絳也。《儀禮・士冠禮》纁裳，注：以朱爲四入。疏引《詩毛傳》：朱，深纁也。知朱深於纁矣。此从  ，非穴，乃  之變。而涉於穴者，古文變體如此者甚多。此字蓋从  从朱，即内，古文内、入通用。詳《無重鼎》。是合入朱二字會意。纁三入，朱四入，朱必由纁而入，故入朱者必纁。然則  即纁之古文矣。《牧敔》作  ，从  ，乃古文火字。詳《太保鼎》。即《説文》之  。《寅簋》作  ，亦同。而吕、薛皆吕爲柬，釋作練，非也。拜字所从之𢦚作，与上文𢦚𢦚字同。即知釋上文二𢦚字爲華者，未當。對从貝，亦異文。井，型省，即型字。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中《录伯戒敦盖》　王若曰录伯戒吳大澂釋爲戎，較長，詳前《西宫敔》。譎讀爲適，與《師寰敔》同。自乃且祖考又有  于周邦右闢三方惠弓弘天令命女肇不豕余易錫女鬱鬯一卣金車貴𢦚幬貲弓鞹朱虢鞹虎  案朱裹金甬畫屢轙金𠂤畫轉馬三匹鉴勒　案：  舊釋爲婚，曰文義求之，當爲捪字。前《單伯鐘》、二之三、後《毛公鼎》三之三。竝云彝墓勤大命，彝即捪字。吳竝釋爲勞，誤。有捪猶云有勤勞也。詳《單伯鐘》《毛公鼎》。又云余非高有捪。吳釋不誤。前《魯侯角》云魯侯作  鬯用尊，，徐同柏釋爲鬱，許瀚釋爲婚，云：古婚字。《説文》作，云：籀文《車部》轙云古婚字。薛書婚字屢見，皆摹失真，即《説文》所載，亦難免傳寫之誤。其所云籀文、古文下體作，與下體同，殊無理解。二之一。案，許説近之而未盡也。金文婚字屢見，形聲雖不能詳説，大較







从女从古文𪓐省。《說文·鬯部》云：𪓐，禮器也，象𪓐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㠯飲酒。象雀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古文作𪓐，象形。疑古文婚字，當取昏禮合巹之義，故从𪓐省。此从𠂤者，侶即从𠂤，爲𪓐之上半形；从𠂤者，蓋與鬲同。金文鬲字多作𠂤作𠂤。竝詳前《魚父丁觶》。𪓐，盛酒器，故从鬲省。《毛公鼎》作𪓐者，又侶从豆省，豆鬲皆器，意亦略同。《說文》𠂤形無義例可說。竊疑實當作查，上象雀形，下从豆省，傳寫譌變耳。但此从𪓐省，實从婚省，因古文婚字从𠂤从耳从女。此省女耳而从𠂤者，収與手義同，金文多互用，明當爲揗之異文，實非婚字也。詳前《單伯鐘》。《魯侯角》𪓐字亦即𪓐之異文。《說文》古文𪓐作𪓐，疑即此字傳寫之誤。然彼《角》文義難通，或即當爲𪓐字，未可定也。後《盂鼎》殘字又有𪓐字作𪓐，三之三。彼偏旁即从此，可㠯互證。畫𪓐𪓐字作𪓐从女，正借婚爲輴。《毛公鼎》作𪓐不省，與此義同。此右从𠂤者，即古文耳。古文婚本从娶省，《毛公鼎》𪓐字右亦从耳也。朱虢下𪓐字，亦見《毛公鼎》，疑𩏂之異文，詳《毛公鼎釋文》。虎𠂤舊釋爲𩏂。今案，當爲冥。《說文·冥部》冥从日从六，冖聲。《巾部》：幎，幔也，从巾，冥聲。此借冥爲幎，即《周禮·巾車》之𧝓，亦即《詩》之淺幭也。𠂤舊釋爲巨，當从吳大澂釋爲(爲)厄，與《詩·大雅·韓奕》金厄同，亦詳《毛公鼎釋文》。

























稽伯彝 又名：楢妃彝　縣妃彝

清·王杰等《西清續鑑甲編》卷六《周稽伯彝》

唯十有二月既望用○○○伯辟
父休于稽改曰○○仝稽伯
室錫女○○○○　用王
黃○稽改女　伯辟父休曰
休伯○○卹稽伯室錫君○
唯錫壽○丕能和衆稽伯
萬年保○○○于彝曰
其自今日孫=子=毋○望伯休

按：夏少康之子季杼封于會稽，遂以爲氏。稽伯，其後裔也。又秦有賢人稽黃，見于《吕氏春秋》。銘有黃字，而下文漫漶莫辨，未可遽定爲人名。改字音紀，《玉篇》《集韻》諸書皆釋爲女字。丕能和衆，和字省文作禾，與《商鐘》銘自欣和其安以樂篆法相同。𠂤字離作今日兩字，從薛尚功《師𥂴敦》讀法，蓋古文每多如此耳。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三《楢妃彝》　右《楢妃彝》，銘九十字，摩滅者一字。據趙晉齋所藏搨本摹入。案楢字从相从幺，疑即《釋名》緗桑之緗。甬字象形，《禮·月令》角斗甬，鄭注：甬，今斛也。埶即禾穜，與《商父尊》銘錫秉埶埶字同義。圃字見《南宮方鼎》。又，有也，猶保也，訓見《禮·哀公問》鄭注。曰休伯以下，乃楢妃之辭。《說文》無玒字，有𢀛字，解云極巧視之也。此玒字疑𢀛之省文。巧，攷也。𢀛居猶言考室也。邴通邡，《穀梁昭二十五年傳》云：邡公也。集解曰：邡當爲訪，言謀訪楢伯之室也。惟錫壽，壽字當爲疇。我丕烏耒者，我乃大於耒也。烏字見《說文》，即於字。耒象曲木之形。於耒，猶言于耜，謂伯辟父錫埶，可大修耒耜以勸耕也。蕤通綏。蕤燕者，綏安也。𨻰字从聿，《說文》解聿爲聿飾，此疑即古文筆字。筆，述也，謂述之于彝也。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二《楢妃彝》　按𠭯蓋借爲𩰫字。









清·劉心源《古文審》卷五《縣妃彝》　休者，嘉也，詳《越季尊》。縣，舊釋作楢，㠯爲緗字，非也。此銘下文作楢楢，从木系首會意，乃縣字。《叔弓鎛》其縣二百，篆作𩰫。《鄦子鐘》中懸且揚，作𩰫。皆與此合。《說文》作縣，云从系持県。案県即梟斬字，形爲倒首，縣字从之。知本義爲懸挂。《匡謬正俗》云：宇縣州縣字本作寰，後借縣字爲之，遂更造懸字，下輒加心。此縣伯，蓋縣氏，伯字也。《檀弓》有縣賁父、縣子瑣，又云縣氏之廟，皆可證。𠭯即《說文》𠭯，此用爲徂。乃，女也。左即佐助字。伯辟父嫁縣妃於縣伯，命之曰往哉，女其佐縣伯室也。妝舊釋作姝，此字从朩即爿，《越季尊》臧父，㠯妝爲之作𡚬，可證。《說文》：妝，飾也。十下一字舊釋作甬，篆形文義皆不合，當闕疑。虎，詳《延彝》，舊釋作埶，解爲禾種，無據。虎下蝕去一字，又殘一字，舊釋作我，









非，今亦闕疑。周玉，舊釋作周王，案文義不當言周王，且玉字甚明，亦非王字。《通正》云周爲古琱，是也。黃下一字不可識，舊釋作圃，云見《南宮方鼎》。案阮書此鼎即《博古圖》、薛氏《款識・南宮中鼎》二三器也。所謂圃字者，《博古》作  ，薛作  ，阮作  ，篆形皆不侶圃字。阮釋鼎文已爲承譌，而篆形又與此迥別，益難信矣，闕疑可也。自錫女妝至此，皆是言器物，玩虎字、黃字、琱玉字自知矣。毋、勿二字舊釋作女、又。案女字篆形，是文義當爲毋。毋字从女，古文同形之字得叚借也。勿篆甚明，非又字也，用爲忽。《經義述聞》十一《大戴禮》勿勿云：猶忽忽。是其證。曰下休字絶句，歎美之詞。玨舊吕爲珏省。案《説文》：珏，極巧視之也。即展字。《列女傳》八引《詩》展彼碩女，義通蔵。立篆亦最明，舊釋作居，非。伯見展立者，縣妃言我之得爲縣伯妃者，乃伯辟父見立而展成之也。見字如今人書札云見贈、見示之見。卹，舊釋作邵，非。女君即妃也。能舊釋作烏，案《毛公鼎》康能四國，俗作  。《叔弓鎛》女康能乃九事，作  。並與此肖，是能字也。穌吕禾爲之，舊釋作耒，非。《邾公鐘》作乃  鐘，亦用禾爲穌也。洎舊釋作衆，非，詳《令鼎》。肆舊釋作蕤，云通綏。篆形不協。案《説文》  古文作  ，引《虞書》  類于上帝，今書作肆，葢叚爲遂。此作  ，即《説文》用爲肄，而篆作  者。《毛公鼎》肆皇天無斁，作  ，與此同。《中  卣》作  ，《甬彝》作  ，《頌  簋》作  ，《  簋王盉》作  ，《靜敔》肆其師邦周，作  ，鯀省雖異，皆可互證。揚舊釋作燕，非。此字从  即  ，即小篆  ，古文揚皆从此，與手同意。《吳彝》對  ，《伯  尊》對  可證。上體从  ，即之變文也。陴，舊吕爲古文筆字，今仍之。案此字从，爲古文自字，鐘鼎文尊字例从此。嘗疑从自非義，此筆亦然，因思非自，乃字，手也。篆畫曲行則成，稍殺則成，遂与古文自同形。如本从，篆家相承作，此吾所謂稍殺其曲畫之證也。隣与陴从，皆取手持之義，決非从自。或曰尊下已从，筆之已从，若再从，形義毋乃贅乎。不知六書如此者甚多，姑吕手二文證之。拱奉从，又从手。舉擧从，又从手。皆非贅也。此陴之聿，即古文筆字，詳《琥卣》。从持之會意。畺説如此，博正教焉。望，用爲忘，《虘彝》虘弗敢望公休，亦忘字也。銘言伯辟父有休嘉于縣妃，曰往哉，女其佐縣伯之室，錫女妝具，若琱玉之屬。此伯辟父主婚，所謂有休于縣妃也。縣妃無忽忘伯辟父之休，乃美之曰：休哉，我今得爲妃者，乃伯辟父見立而展成其事。是其憂卹縣伯室之女君如此。我今惟祈錫壽，則我乃大能穌協，暨縣伯萬年相保矣。遂揚筆吕記於此彝，曰其自今日吕往，孫孫子子毋敢忘伯辟父之休也。舊釋支離，歲不可治，具在彼書，讀者審之自得。

又《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七《縣妃彝》

右彝銘，八十八字，孫子重文各一。《積古》五同范，《攈古》三之一異范。余已收入《古文審》。今得原拓本録之。休者，嘉也。阮吕縣爲緗，非。《説文》从系持縣，縣爲倒首，即梟斬字。古文縣从首系木，形義爲備，小篆省木，故世無識此楎者。然《少室石闕銘》縣字作，猶存木形，即此也，《叔弓鎛》其二百，《鄦子鐘》中且揚，《邵啓蒸鐘》《大鐘》既，皆縣字。此爲姓氏，《元和姓纂》引《風俗通》云：縣成父，孔子門人，見《史記》。心源案：《禮・檀弓》有縣賁父，縣子瑣，又云縣氏之廟，是也。叡即徂，左即佐。周玉，琱玉也。《通正》：周爲古琱。女勿讀毋忽。玨即珏，即屨。展。不即丕。禾，和省。陴，阮云筆字，筆，述也。望用爲忘，《虘彝》虘弗敢望公休，文法与此同。弟四行屖字从，乃彳省，故釋徨，亦可讀遲，詳《鄘比鼎》。眾，詳《毛公鼎》一。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中《楎妃彝》

佳十又二月既望辰十在壬午白伯辟父休于  改曰叡乃  白室易錫女婦十或當爲才，讀爲在，則下當爲地名。甬疑當爲朋。  《説文・耳部》：  ，擊踝也。此不知何義，亦見前《畢敔》。□□疑當爲我。用玉黃璜  改女疑之壞字。舊釋又，非。白辟父休曰休白白室易君我佳易壽我不能疑亦敢字。眾白萬年保肆陴于彝曰其自令日孫＝子＝母毋望忘白休　案：爲國名，舊釋爲楎而闕其讀。篆文左从木，右从厷甚明。厷下从，舊以爲目，則非是。今諦案，實當爲縣，此葢是懸字，即縣之變體也。《説文・縣部》：縣，到首也。縣，繫也，从系持縣。此从者，所謂系持縣。厷即系省，即到首形也。右从木者，取縣木之義。《説文・木部》：槀，从鳥在木上。古書





















㬎、㬎通用。此縣从木，與彼亦同意。新出《郘鐘》《大鐘》既縣，縣作[illegible]，與此正同。彼下到首形畧有刓闕，王懿榮釋爲龢，誤。縣國，經史未見。《説文・邑部》有鄡字，云鉅鹿縣也。《漢書・地理志》作鄡，此縣或鄡之叚借字與。叡當讀爲徂，《説文・又部》云：叡，叉卑也。又《辵部》云：迣，往也，或作徂，籀文作遣。此即借叡爲徂。[illegible]舊釋爲左，諦寀侶是从人从壬，金文壬字皆作[illegible]，范鑄微缺，即作工形，它器往往如是。即任字也。任與男聲近字通。《大戴禮記・本命篇》云：男者任也。《漢書・王莽傳》載莽放周五等爵，亦以男爲妊。此蓋以任爲男子之美偁。縣改，疑伯辟父之女而嫁爲縣伯之妻，故伯辟父命以往乃任縣伯室也。用玉黄下[illegible]字，似賓之壞字，黄即璜之省，後《召伯虎敦》亦云報婦氏帛束璜。賓即儐字，言用玉璜儐禮之也。[illegible]舊釋爲見，今攷此字从横目从大，《説文・[illegible]部》：臭，大白澤也。从大从白，古文以爲澤字。澤从睪聲，此从目者，即睪之上半也。後《毛公鼎》亡斁斁字作[illegible]，似亦用此字。三之三。[illegible]舊釋爲玒屈二字，然《説文》無玒字，唯有珏字，云極巧視之也，从四工。此作兩工，字或即珏之省。[illegible]舊釋爲邴，玒居邴亦無文義可説。今寀[illegible]形與皿相近，[illegible]疑當爲盔字之省，前《盔中狂卣》盔字作[illegible]，舊從徐同柏釋爲瑟，二之一。其字下亦从皿，與此同。攷《説文・琴部》，[illegible]象形，古文作[illegible]，从金。[illegible]从珡，必聲，古文作[illegible]。是古文瑟从爽爲形，與小篆瑟从[illegible]爲形異。竊疑盔當爲鋬之異文，古文瑟實不如是作也。[illegible]當是邮字，古音血聲與必聲同部，疑此實瑟之叚借字。《詩・大雅・雲漢》：瑟彼玉瓚。《周禮・典瑞》先鄭注引瑟作邮，可證。此當讀爲皋。琴瑟臭睪與皋形聲相近。《周禮・樂師》皋舞，注云：皋之言號，告國子當舞者舞。若然，琴瑟亦言告工鼓琴瑟，猶《詩・關雎》云琴瑟友之。故下亦云縣伯室矣，易君我惟易壽者。君即小君，壽當讀爲儔，亦即《詩・關雎》君子好逑逑之借字，言辟父之錫我以縣妃，爲縣國之小君，而縣伯之好逑也，我不能。[illegible]字舊釋爲耒，義亦難通。疑當爲豕，又疑即不之變文。以我不能不眔縣伯萬年保十字句，字義亦通。肆下[illegible]字、母下[illegible]字，舊無釋，兩篆形雖小異，侶皆當爲敢字。《説文・叉部》敢从叉，古聲，籀文作[illegible]，古文作[illegible]。此皆其變體，侶从甘从夂。後《盂鼎》敢字作[illegible]，三之三。與此相侶，其變从甘亦略同也。前《虘彝》云虘弗敢朢公伯休，文例與此同。本卷。寀繹前後文意，蓋櫨國之臣，因櫨伯與櫨改締昏，而作器以紀其事，且致頌禱之詞。其情事顯較如見，惜文有闕泐，不能盡通耳。





















靜卣 又名：繼彝　靜彝

清・梁詩正、蔣溥等《西清古鑑》卷一五《周靜卣》

惟四月初吉丙寅王在
旁京王錫靜弓靜拜
稽首敢對揚王休用作
宗彝其子孫＝永寶用

音釋同前。

旁京，意如陪京，周兩京並建，未東遷以前，則陪京乃洛邑耳。按《史記》，齊襄公之弟胡公名靜。銘云錫靜弓，云靜拜稽首，此其齊器耶。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五《繼彝》

惟四月初吉丙寅王在
旁京王錫繼□繼拜
稽首敢對揚王休用作
宗彝其子＝孫＝永寶用

右《繼彝》，銘三十六字，摩滅者一字。據陳仲魚摹本編入。案京上一字，舊釋作楚，非是。此旁之繁文，古邦字異文也。邦京猶上《小臣繼彝》之邦周，繼字見薛氏《款識・齊侯鐘》及《微欒鼎》，作器者名也。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二《繼彝》 按此與前器出一人所造。葬下當是亭字，《説文》：亭，民所安定也。王所暫居，故亦稱亭。人名是靜字，下一字尤瞭然，前器有剥落耳，不知何以釋爲繼字。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中《阮元積古齋款識三十條・繼彝》





隹惟三月初吉丙寅，王才在蘱旁京。王易[illegible]□，[illegible]擦䭫首，敢敢對敭王休，用乍作宗彝，其子＝孫＝[illegible]寶用。詒讓案：[illegible]、[illegible]二字。阮竝釋爲繼，云見薛氏《款識・齊侯鐘》及《微欒鼎》，作器者名也。攷此字阮書凡三



















見：一見于《小臣繼彝》，其字作[illegible]，再見于此彝；三見于《宂盉》，其字作[illegible]。阮竝釋爲繼字，形義絶無可説。其所據者，《齊侯鐘》《微欒鼎》而已。焚攷之薛書，鐘作[illegible]，鼎作[illegible]，其字别見《龍敲》《邾敲》《師毀敲》竝見薛《款識》。竝傳摹譌互，不能辨其形聲所迅。薛釋爲繼，本不塙。詳上卷《齊侯鐘》。況此彝二字與薛書所釋繼字又不甚符合乎。竊㠯此二字所迅偏旁析而斠之，而知其形當㠯作[illegible]者爲正。《小臣繼彝》[illegible]字、《宂盉》[illegible]字並有缺畫，此彝前一字中迅林，與下不合。阮釋文偁所據者陳鱣摹本，陳葢不識此字，故摹失其形耳。其字即迅青爭聲之靜也。何㠯言之，[illegible]字上迅生明甚，生下繫㠯井者，當爲丼，中一・缺耳。《宂盉》正迅丼，《汗簡・女部》載靜字古文作[illegible]，云出《義雲章》。案葢藉姘爲靜。青迅生、丹，《説文》丹之古文作彤，此迅丼，即迅古文月省也。朱氏《説文通訓定聲・鼎部》青下引别説云：字當迅生，丼聲，丹者，丼字之變也。其説與此適合，侶勝鄦君木生火迅生丹會意之説。右迅[illegible]者，即爭字。《説文》爭迅受、厂，受迅爪、迅又。此作[illegible]者，爪也。[illegible]者，[illegible]也。[illegible]者，又之到也。《小臣繼彝》迅[illegible]不到。《齊侯甔》卑旨卑瀞，瀞字作[illegible]。齊邦賓靜安寍，靜作[illegible]見本書。其㠯[illegible]爲青，與此異，其㠯[illegible]、[illegible]爲爭，則此彝[illegible]即爭形之塙證也。新出《毛公鼎》□作不靜，靜字作[illegible]，與《齊侯甔》同。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七《靜彝一》　右彝銘三十四字，子孫重文各一。《積古》五、《繼彝》。《攈古》三之一皆異范。蒡京，地名。靜，人名。阮承宋人之譌釋繼，非也。刀，阮闕，吳釋弓，非。

靜彝二器　又名：周父丁彝　小臣繼彝　小臣靜彝　小臣靜卣

清・吳玉搢《金石存》卷一《周父丁彝》　隹十又三月王[illegible]莽京小臣○敦事王錫貝五朋揚天子休用乍父丁寶尊彝



右《父丁彝》，銘三十字，王下二字、臣下一字不可識。按《古器物銘》凡以支幹命名者，皆稱爲商器，文字簡質，初未有載其錫予之物，識其對揚之休，如周器之文且縟者。此彝文辭字畫絶非商器。而云作父丁尊彝，豈周人亦有以支幹命名者與。不然則其父爲商人，而子仕于周，作是器之時，殆去商未遠也。

十又三月，其義未詳，劉原父得《商雒鼎》，其銘有十又三月之文，曾南豐以爲三乃二字之複篆，如内作肉，人作凡之類。然古器銘又有十又三月、十又九月者，則未可概云複篆也。呂大臨云：人君即位，居喪踰年未改元，故以月數。趙德甫云：古人君即位，明年稱元年，蓋無踰年不改元之事。又《牧敦銘》有云：惟王十年十有三月。以此知呂氏之説爲非。然則十有三月之義，固不可强爲之説也。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五《小臣繼彝》　右《小臣繼彝》，銘三十字，摩滅者一字。案旁舟猶言邦京也，舟古通周。《考工記》：作舟以行水。注云：故書舟作周。《詩・大東》：舟人之子。箋云：舟當作周。《左傳》申舟，《吕覽》作申周。華周，《説苑》作華舟。二字古通用也。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二《小臣繼彝》　按[illegible]字从宀从又，當是守字，下段爲从寸之變體。[illegible]从卄卄从[illegible]，[illegible]者死之省，[illegible]葢葬字也。[illegible]字葢倚廬之名，天子雖無廬墓之法，然王至葬所，如遠不能即返，其有墓廬宜也。王守墓廬，而小臣以即事錫貝，是冢人墓大夫之屬也。《書・顧命》：恤宅宗。自來皆注爲憂居爲天下宗主。按之經文，實爲未順。葢宅宗者，即宅於倚廬也。宗字即此[illegible]字之形誤。若宗字非誤者，此亦當讀爲宗字也。即此而得宅宗之義，又因《顧命》文而得此銘之義。旁舟之訓，真坿會過甚矣。小臣之名，亦非繼字。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一一《小臣靜卣》　吳山夫玉搢《金石存》已箸録，以弟三行即字爲敢。《積古齋款識》名爲《小臣繼彝》，其所據爲趙謙士侍郎摹本，文字失真，點畫並多脱誤，父下丁字全脱。釋文則以客爲宅，莽京爲旁舟，靜爲繼，五十朋爲五朋，皆誤。今悉訂正。十有三月，與《遣尊》文同。嘗疑爲正月之異文，説見前卷《尊銘釋》。今按，薛書《公緘鼎》十有四月，薛氏以爲嗣王居喪，雖踰年未改元，故以月數也，説與董廣川同。劉幼丹太守曰：攷《丼侯彝》云十八月，《管子・輕重戊篇》云十三月，《管子》令人之魯梁二十四月，魯梁之民歸齊者十分之六，二十八月萊莒之君請服。古人記月，誠有不可解者。按，此言深得闕疑之義。以客爲格，與《黎鼎》《師遽敢》同。莽京，説詳後卷《史懋壺銘釋》。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七《靜彝二》

隹十又三月王
○蒡京小臣靜
即事王錫貝五十朋
揚天子休用作
父寶尊彝

右彝銘三十字，《積古》五、《攈古》二之三皆同范。[illegible]，阮、吳皆釋宅。案从[illegible]，當是客，亦即格。《師遽敨》王客新宮是也。或曰宿从俩，俩爲古文夙。此从[illegible]，乃[illegible]夙省，是宿字矣。靜，見前一器。

效卣

清・劉喜海《長安獲古編》卷一《效卣》

隹三月初吉甲午王雚于
嘗公東宮內卿于王易公
貝五十朋公易氒涉子效王休
貝廿朋效對公休用乍寶
障彝烏虖效不敢
不邁年夙夜奔走[illegible]
公休亦器其子=孫=永寶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一二《效卣》 王雚于嘗，或釋雚爲灌之渻文。嘗爲嘗祭。按，《周禮・大宗伯》注：祼之言灌也。龔海峯觀察景瀚釋祼曰：祼灌，古今字之別。《周禮》《毛詩》皆作祼，《禮記》《論語》作灌。今以雚爲灌字之渻，說固可通。然秋祭曰嘗，文言四月初吉，則非嘗祭之時明矣。又飲酒亦曰灌，《禮記・投壺》：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注：灌猶飲也。《周禮》曰以灌賓客，與此文情事亦不相合。竊疑雚當釋觀。嘗爲地名。王以巡狩遊觀於此，所適之諸侯因於東宮內饗王，王加以好貨，錫貝五十朋，乃分王所錫之廿朋以與其臣涉子效，效榮君賜而作斯器也。方伯《獲古編》摹此文點畫多舛，烏虖二字作[illegible]尤誤，茲並訂正。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六《效卣》 右陳壽卿器，銘六十五字，王重文一，子重文一，蝕字，器蓋互校，可識。雚，觀省。嘗，地名。公東宮倒文，猶言東宮公也。內讀納，卿即饗，詳《征人鼎》。氒，詳《勠父鼎》。[illegible]，未詳，篆涉字，然涉子不可觧。或曰世之繁文，古刻世作[illegible]，形同止，詳《師遽敨》。此从絫[illegible]，又从水，與《虘鐘》樂作濼同意，古文變體往往涉於佗字而不覺，是涉子即世子也。

又 右陳壽卿器，銘六十五字，蓋文同，王重文一，器文不重。子重文一，雚，觀省。嘗，地名。公東宮倒文，謂東宮公也。內，納省。卿讀饗，詳《征人鼎》。氒，詳《勠父鼎》。涉子未詳，或曰涉爲世之繁文，古刻世作[illegible]，形同止，詳《師遽敨》。此从絫[illegible]，从水，蓋變體而不覺，掍於佗字者，存參。

鄦子鐘

宋・呂大臨《考古圖》卷七《鄦子鐘》

惟正月初吉丁亥鄦
子將以擇其吉金自
作鈴鐘中縣且揚元
鳴孔韹穆和鐘用宴
以喜用樂嘉賓大夫
及我朋友𢼸=鏘=萬
年無期眉壽母已
子=孫=永保鼓之

按《史記》，鄭悼公元年，鄦公惡鄭於楚。徐廣曰：鄦音許，許公，靈公也。《左氏傳・魯成公五年》：許靈公愬鄭伯於楚，鄭悼公如楚訟，不勝。以是推之，許靈公即鄦公。鄦、許文異而音義同。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上《鄦子鐘二器》 隹惟正月初吉丁亥，鄦子盬呂大臨《攷古圖》讀爲將，薛迖之。㠯睪其吉金，自乍作鈴鐘，中縣𠭯呂圖釋爲且。旟，揚。銘作[illegible]、[illegible]二形，即昜字也。迖[illegible]者，金刻多㠯[illegible]爲㫃，若旅、旟諸字多如此作。《說文》昜迖日、一、勿，勿或迖㫃作旟。此旟字即迖旟也。本書《曾侯鐘》迆自西







陽，陽作[illegible]，夾即此字。彼藉易爲陽，此藉易爲揚，例同。元鳴孔煌，吕圖釋爲韹。穆龢鐘用[illegible]吕喜，用樂嘉賓大夫，及我朋友。敱＝越＝，吕圖釋爲斅＝鏘＝。萬年無諆，期。釁眉壽毋已，子＝孫＝，永保鼓之。詒讓案：用[illegible]吕喜，[illegible]字薛釋爲匰，吕大臨釋爲宴。《説文・匚部》：匰，宗廟盛主器也。《周禮》曰祭祀共匰主，辵匚，單聲。用匰吕喜，義不可通。且銘文此字弟一器作[illegible]，弟二器作[illegible]，皆不辵單。吕釋爲宴，於義雖通，而形夾不合。今吕二器合校之，蓋即匽字也。弟二器匚内辵女，弟一器女左又增〇者，即晏字。本書《丙寅卣》王錫[illegible]貝，薛釋[illegible]貝爲賓字。洪頤煊《讀書叢録》謂[illegible]當是宴字，宴字辵日、辵女，此辵夕，古通，其説甚塙。此銘辵女、辵〇，〇即古文日之變體，與《丙寅卣》宴字變日爲夕相侶。匽宴同聲孳生之字，古可通用，故此藉匽爲宴。《詩・六月》吉甫燕喜，《漢書・陳湯傳》引作吉甫宴喜，此匽喜即《詩》之燕喜也。吳録《周鐘銘》云：羣孫□子璋，羿其吉金，自作龢鐘，用匽吕喜，用樂□□。其匽字作[illegible]，與此正同。匽字吳摹而未釋。蓋夾不識此字也。詳下卷。用匽吕喜，蓋古人銘鐘之常語矣。馮雲鵬《金索》又載《周徐王子鐘》銘云：吕客吕喜。其客字作[illegible]。案，夾即宴字，其文與《丙寅卣》宴字略同，馮釋爲客，失之。



楚公鐘又名：夜雨雷鎛

宋・趙明誠《金石録》卷一一《楚鐘銘》 按銘文云：楚公下一字不可識，必其名也。自作。按：楚自周成王時封熊繹以子男田，居楚，至熊渠乃立其三子爲王，後復去其王號。至熊通始自立爲楚武王。則是楚未嘗稱公，不知此鐘爲何人作也。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六《楚公鐘》

市　孫　子　其　永　寶
公　其　萬　年　壽
夜雨雷金　本　十　木　八　克
惟八月丁　巳　楚　公　自　作

清・阮元《重刻鐘鼎款識跋・楚公鐘》 元謂《楚公鐘》[illegible]字不可識。朱右甫云：上體古文王，下體古文辵。《説文》：迋，往也。《春秋左氏傳》往勞之往，皆作迋字，亦作逞。《漢書・楊雄傳》注：逞古往字。往與狂通。《書・微子》：我其發出狂。《史記》作發出往是也。《史記・楚世家》：鬻熊之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左氏傳》言熊繹事康王，熊狂當在成王時，鐘其所作。然《史記》言熊繹始封于楚，此已稱楚公者，桉《大戴記》，陸終氏六子，其六曰季連。季連者，楚氏也。則楚固舊封，至熊繹乃加地耳。

又《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三《楚公鐘》 元案《論衡・雷虚篇》云：圖雷之狀，纍纍如連鼓，又圖一人若力士之容，謂之雷公。此鐘雷字即連鼓之形。祼鬼即王充所謂若力士者也。此鐘名雨雷者，蓋應仲春夾鐘之律。《史記・律書》云：二月也，律中夾鐘。正義引《白虎通》云：夾，孚甲也，言萬物孚甲種類分也。故銘云木甲木屮，屮，舊無釋。十古甲字，舊釋爲十，非是。《易・解・彖傳》云：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荀爽曰：解者，震世也。仲春之月，草木萌動，雨以潤之，雷以動之，故甲坼也。《説文》解甲字云：从木戴孚甲之象。解屮字云：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莖也。讀若徹。是甲屮即甲坼也。據此知鐘名雨雷者，所以著夾鐘之律。銘云木甲木屮者，所以申雨雷之義，蓋夾鐘應律，正始雨水雷發聲時也。而作樂崇德，於雷雨亦有取焉。甲巳舊釋爲丁巳。吳侃叔云當作甲巳，甲辰、乙巳兩日成此鐘也，與薛書《伯碩父鼎》《戠敦》之乙子、《兄癸卣》之丁子同例。逞，楚公名，舊無釋。今案：上體作呈，下體作辵，是迋字也。《説文》云迋，往也。《春秋左氏傳》往勞之往皆作迋。字亦作逞，《漢書・楊雄傳》注：逞，古往字。往與狂通。《書・微子》：我其發出狂。《史記》作發出往是也。《史記・楚世家》：鬻熊之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左氏傳》言熊繹事康王，熊狂當在成王時，鐘其所作。然《史記》言熊繹始封于楚，此已稱楚公者，桉《大戴記》陸終氏六子，其六曰季連。季連者，楚氏也。則楚固舊封，至熊繹乃加地耳。雷下一字舊無釋。今案：其文从金从尃省，是鎛字也。錢獻之云：鎛下當是故名曰三字。[illegible]古故字。《秦盄和鐘》亦有此文，可以互證。名即銘之省文。身其二字舊亦無釋。克舊釋作八克，非是。《説文》云：克，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古文作[illegible]，亦作[illegible]。此作[illegible]，與[illegible]相類，特筆畫有移易耳。市即





戠字。孫上一字是韋字，爲相背之形而省其口，與市字連文，取世世戠韋相承之義，頌禱之辭也。此鐘文字雄奇，不類齊魯，可覘荆南霸氣矣。又石氏北宋搨本與此係一器，故不另摹，惟克字石本作  ，與《説文》所載古文作  者同。上加八者，象屋交覆之形。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金索一・周楚公鐘》 丁巳，吳侃叔釋作甲巳，良是。又公下字舊缺，吳釋作迁，謂即狂字。鵬按：楚鬻熊之子曰熊麗，孫曰熊狂。  字上似二角，下似鹿足，或即是麗字之省。此商末周初之器，文多奇古。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二《楚公鐘》 更定釋文：日惟八月甲申楚公旅自作吳雷鐘乃名曰身其克□□公旅其萬年壽□□□孫子其永寶。按：此楚莊王作鐘，名曰吳靁也。甲申字、旅字、吳靁鐘字、乃名字，皆甚明確。不知原釋何以未見及莊王之名。《史記》作侶，《春秋》作旅。旅字《説文》作  ，古文作  ，鐘鼎文或作  ，此作  ，與《説文》从象旌旗下丞，从象人在旌下義正相符。古文鐘字或作，此鐘字侶之，蓋有省泐處耳。  爲  字反形，正是乃字。名者銘，曰《説文》無銘字，古文更可知。觀此，知簋銘字古止作名矣。鐘名吳靁者，《左氏傳・宣八年》：六月，楚伐舒蓼，盟吳越而還。是爲莊王强大之始，故歸作是鐘以紀功。如雷如霆，以象其威。必著之曰吳靁者，亦猶共王得魯之賂，與盟於蜀，歸而作鐘，謂之寶大魯鐘也。銘文倒讀，字亦反向，蓋作鐘范時係正書，鑄成後遂成倒勢。凡鑄銅器須兩番模范，方得正文，此乃略之。霸國粗疏，轉成古異。  等字藉作點綴，非關文義。原釋必欲坿會甲拆，應夾鐘之律。然則鐘高二尺，豈亦中夾鐘律度乎。昔年見阮儀徵師出示《復齋款識》宋拓本，且曰中惟夜雨雷鐘最奇，歷任封圻屢以祈雨有應，余讀而易其釋文如此。阮師笑曰：如此奇，確可謂入室操戈矣。即命書所釋於册，今此册已燬於火。吾師乘箕尾亦忽忽八年矣，記此曷勝愴惘。時丁巳仲春月朔，濟南旅寓。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中 楚公鐘薛《款識》亦有此鐘，傳摹譌缺，釋文尤疏略。今據阮摹宋搨本攷釋之。

隹惟八月十甲。薛《款識》釋爲丁，非。巳，楚公  自作夜雨  靁。薛、阮釋  如此，疑當是一字。《説文》靁，籀文作  ，此省作  。  當周宣王時，故用籀文也。惟此無文義可推，《説文》又自有古文靁字作  ，未敢妄定，姑从舊釋。鎛，薛釋爲金，非。乃阮釋爲故，非。今依薛書《盂咏鐘》《窖磬》正之，説詳上卷。名曰身其克薛釋爲八克二字，非。□□□公其萬年壽，□市□韋，孫子其永寶。木十甲木中。銘凡四行，此四字在二行、三行之間，與上下文侶不相屬，薛釋木甲木爲木十木，中字無釋。詒讓案：  爲楚公之名，其字兩見。薛《款識》未釋，阮釋爲迁，云上體作  ，下體作  ，是迁字也。《説文》云：迁，往也。《春秋左氏傳》往勞之，往皆作迁字，亦作遣。《漢書・揚雄傳》注：遣古往字。往與狂通，《書・微子》：我其發出狂。《史記》作發出往是也。《史記・楚世家》：鬻熊之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左氏傳》言熊繹事康王，熊狂當在成王時，鐘其所作。然《史記》言熊繹始封于楚，此已僞楚公者，《大戴記》：陸終氏六子，其六曰季連。季連者，楚氏也。則楚固舊封，至熊繹乃加地耳。今案，阮説非也。此字銘前从  ，後从  ，迁从王聲，金文王字常見，無作  者。遣从𠂤聲，𠂤，《説文》从屮在土上，其字金文作  ，據本書《匋鼎》匽字偏旁。或作  ，據吳録《叔家父簋》匽字、  字偏旁。與  亦不同。且《史記》明云：熊狚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王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吕子男之田，是熊狚時楚實未封。帝繫所云，乃舉其終言之，安景謂熊繹前楚已建國邪。竊謂此  字實當爲逆，逆艸屰聲，《説文・屮部》：屰，迎屮下口，屰之也。此迎  ，上  字作  者，銅蝕缺一畫。即屰之變體，變口爲冂，又迻箸亏旱字之中。《秦繹山刻石》討伐亂逆，逆作  ，是口可迻箸旱字中之證。《陳逆簋》見本書。逆作  ，是口可變作冂之證。《陳逆簋》逆字屰下迎走，此銘弟一字迎止，弟二字迎  ，與《陳逆簋》略同，惟左省彳耳。又《汗簡・干部》載古文逆字作  ，云見《尚書》。案，  當即屰字，借爲逆，然亦可爲口變爲冂之證。《楚世家》：熊徇卒，子熊咢立。《十二諸侯年表》作鄂，《索隱》本作噩。此楚公逆即熊咢也。咢、逆一聲孳生之字，古多通用。《釋名・釋言語》：逆，遻也。遻，不迎其理則生  。，不順也。《説文》即鸑字，蝁即鰐字。故《史記》吕逆爲咢。熊咢在熊渠亦王號之後，熊通再僭偁王之前。此銘偁楚公，亦正符合。吕字形及文例覈之，此鐘爲熊咢所作，殆無疑義。逆、咢譌易，自西漢時已然。二千年後忽

亏此鐘㝵其正字，或亦讀史者所樂聞乎。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八《夜雨雷鎛》 釋者甚多，具《復齋款識》。今再訂正。甲申或云丁巳，或云甲巳。案甲字是也，古刻習見之。《説文》甲作[illegible]、陳从申，古文作[illegible]，从[illegible]，是[illegible]爲申之古文。申下無。外如《伯申鼎》作[illegible]、《父辛卣》作[illegible]、《王子申盞》作[illegible]、《石鼓文》作[illegible]，皆古文也。此[illegible]爲申何疑。若巳从倒㠯作[illegible]、小篆。[illegible]，古刻。非此形。楚字省，它器作[illegible]公。逆，作器者名。逆或釋逴迋旅，皆非。此拓兩逆字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攷《説文》逆从[illegible]，[illegible]从[illegible]干下凵，《汗簡・干部》引古《尚書》逆作[illegible]，《繹山刻石》作[illegible]，討伐亂逆。《陳逆簠》作[illegible]，《宗周鐘》作[illegible]，廼遣閒來逆。或釋造，非。筆畫皆相侶。互校，知从[illegible]从[illegible]从[illegible]从[illegible]左畫殘。从[illegible]，乃筆畫小變耳。舊㠯爲楚公名逴，不惟不合篆形，且未得文意。此銘先云楚公逆，後止云公逆，是公逆爲人名，係㠯楚，乃楚人，非楚國之君名逆也。舊説傅會，殊未細審。[illegible]即雷，鎛字缺甫，笵壞也。[illegible]反[illegible]字，即氒即厥，宋人釋乃，又釋故，幾不能自主。而錢獻之習篆者，乃反祖之，吾已訂正于《勠父鼎》矣。名亦反形，即銘字。[illegible]或釋其，或㠯上體爲其，下體八字屬克字。案本銘有其字兩見，不應此處獨異，或是冥字、寘字。[illegible]或是𠯑春仲二字，亦不敢定。市即芾，勿古刻作[illegible]，即此。[illegible]吳書釋韋。案古刻[illegible]即肆即遂，其偏旁多作[illegible]，[illegible]即此形，此讀墜。二行、三行之閒有一屮艸省。一十古文甲。二木，當是記此鎛聲律所中。阮氏據夜雨雷之義，引《易》天地觧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荀爽曰：觧者，震世也。仲春之月草木萌動，雨㠯潤之，雷㠯動之，故甲坼也。知鐘名雨雷者，所㠯著夾鐘之律。心源謂取夜雨雷之聲，作此鎛㠯象之，猶琴聲有松風石泉耳。中都布作[illegible]。此作[illegible]同。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八《夜雨楚公鐘跋》 《夜雨楚公鐘》，宋趙德父《金石録》及王復齋《鐘鼎款識册》已著録。乙卯冬見於滬肆，爲上虞羅參事所得。作鐘者爲楚公屰，瑞安孫仲頌比部以爲即《史記・楚世家》之熊咢。咢本从屰，二字形聲皆相近，其説不可易矣。此器趙氏《金石録》謂出鄂州嘉魚縣。《復齋款識》引石公弼云：政和三年武昌太平湖所進。武昌、嘉魚，南境相接，蓋出二縣間矣。案《楚世家》言熊繹居丹陽，至文王熊貲始都郢，中間無遷都事。惟言周夷王時，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粤至於鄂，乃立其長子母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熊渠卒，子熊摯紅立。後六世至熊咢，今熊咢之器出於武昌者，武昌即鄂。蓋熊渠之卒，熊摯紅即中子紅。雖嗣父位，仍居所封之鄂，不居丹陽。越六世至熊咢，猶居於此，故有其遺器。楚之中葉曾居武昌，於史無聞，惟賴是器所出地知之耳。

楚公鐘三器 又名：楚公鎛鐘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三《楚公鎛鐘》

楚 公 口 自 作 寶 大
尃 鐘 孫 子 其 永 寶

右《楚公鎛鐘》，銘十四字。據舊藏摹本編入。案：公下一字是楚公名，不可識。或釋作守，亦未可定，姑闕疑。大下一字，以意求之，蓋尃字，鎛之省。上體㝵幠形，當是甫之古文。下體易寸爲攴，殆取搏擊之義。此鐘與《楚夜雨雷鐘》篆文相類，奇古雄深，與他國迥別，且俱在未稱王之時，年代相去當不遠也。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一三《楚公鐘》

楚 公 受 自 鐳 鐸 鐘
鐘 孫= 子= 其 永 竈

彖，楚公名。字从爪从家，或是受之變文。鉢廼木鐸鐸字，鋍即鐔于鐔字。銘云鐸鐔鐘，言同時鑄此三器，謂鐘名鐸鐔也。右欒作象形。象，象也。取象鐘聲鏗之義。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卷二《楚公鐘》

楚 公 爲 自 作 寶 大
棽 鐘 孫= 子= 其 永 寶

楚公三鐘，字體奇肆，於此見荆楚之雄風。



又 [illegible] 《説文》：鸞亦神靈之精也，赤色五采，雞形，鳴中五音，頌

聲作則至。从鳥，𢇍聲。周成王時氐羌獻鸞鳥。大澂謂鐘文多鸞形，故謂之欒。《考工記·鳧氏》：兩欒謂之銑。釋文：欒本作鸞。

《考工記》杜注：銑，鍾口兩角。《說文》：鐘兩角謂之銑。凡鐘無字處，刻鸞于銑，取其聲中五音，如車之有鸞鈴也。



[illegible]字不可識，或即[illegible]字之變體，[illegible]字亦甚奇。





[illegible] 鐘銑多鸞形，此獨刻象者，象出南服，楚人之所貴，然失欒之本意矣。或云：象，武王之樂，楚公用之鼓鐘，隱然有僭志焉。





楚公鐘 濰縣陳氏藏器。[illegible]楚公名。楊詠春釋作爲。[illegible]象手執十鼓鐘形，當即[illegible]之異文。



[illegible] 王復齋《鐘鼎款識·鹿鐘》與此略似鳥形而非獸形。是鸞也，非鹿也。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一《楚公鐘》 此器《積古齋款識》失摹冢鎛二文，偏旁餘點畫亦有闕誤，今並補正。冢字不見於《說文》，《史記·楚世家》楚君亦無名冢者。按《左桓公六年傳》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彝器文中凡人名奇古不可攷釋者，大抵皆當時意造之字，以爲將來易諱之地，此類甚多，强識則鑿。大下爲鎛，阮文達公以尃之上體爲冔幠形，當是甫之古文，下从攴取搏擊之意。濬益按，文達說是也。以《魯公伐郐鐘》周輔字作[illegible]證之，知《虢叔》《兮仲》諸鐘之林龢鎛等字，其所从皆古文甫，蓋象鐘之全體形。十爲甬及衡，[illegible]之四周象舞，自兩欒至兩銑二直畫之中象其鉦，二橫畫則象其左右篆帶也。據此知古章甫之制，與鐘鎛同形，甫與鎛正一聲之轉也。





又按，《太平御覽》引《世本》云：顓頊命飛龍氏鑄洪鐘。《明堂位》有垂之和鐘。今觀古鐘形制，與田器之鋤並相類。《詩·臣工》：庤乃錢鎛。毛傳云：錢，銚，鎛，鎒。釋文云：鎒或作耨。引《字詁》云：鎒，古字也，今作耨同。正義引《說文》云：錢，銚，古田器。《世本》云：垂作銚。《說文》云：鎛，田器也。《釋名》云：鎛，鋤類也。《世本》云：垂作耨。此云鎛鎒當是一器。據此知鐘與銚鎒，皆垂之所造，而鎒與鐘同，故亦有鎛之名歟。又古泉布亦多與鐘鎛之形制相類，其文字奇古者，舊以爲上古金幣，或以虞二釿、安邑二釿爲虞夏贖金，說皆無據。今以晉陽蒲子、北屈、銅鞮諸品攷之，皆春秋晉地，當爲晉國所造。其空首布尤與鐘鎛田器之形制維肖。是殷之章甫，周之泉布，並權輿於垂之遺法者也。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九《楚公鐘》 [illegible]爲楚公名，本書弟二鐘作[illegible]，弟三鐘作[illegible]，近人釋家。案，家不得从[illegible]，此於寫字爲近。或云古刻墜字，㠯豕爲之，篆作[illegible]，《录伯𢦏敦》。与此下體合。古刻辵有作[illegible]者，《叔弓鎛》。此从[illegible]，即[illegible]省，則此爲邃也。鎛从[illegible]，象甬鉦隧銑之形。从攴，擊鐘也，又从肉。《樂記》云：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鄭注：肉，肥也。疏謂厚重者也。此从肉，蓋㠯音言之。鍾鐘通，見《周禮》。







又《楚公鐘三》 鉦銘十三字，孫子重文二，銑閒爲象形木，謂音中木。《漢書·律志》角爲木，是也。《復𠂤款識·楚公鐘》二行三行之閒隙地有兩木字，亦此義。《淮南·兵略》云：錞鼓相望。注：錞于，大鐘也。然《周禮·鼓人》注錞于圜如椎頭，大上小下，樂作鳴之，与鼓相和，則非鐘矣。夔州奉節少陵書院有周虎錞，余親觀之，形與《周禮》注合，扣之聲如鐘，實非鐘也。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二《楚公鎛鐘》 按：《夜雨雷鐘》，余既釋爲吳靁，且定爲莊王旅器矣。此鐘當是共王審所作。審古止作寀，此古文未得其篆法。楚在其國稱王，而作器尚稱公也。[illegible]字是尃與否，未可定，亦佀龢字也，或是魯字耶。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上《楚公鐘》 楚公[illegible]自作寶大[illegible]鐘孫〓子〓其永寶 案：公下[illegible]字，器作[illegible]二形，舊無釋。楊沂孫釋爲，又或釋爲家。《說文古籀補》。于文皆不類。竊疑當爲寫字，然《史記·楚世家》楚君無名寫者，所未詳也。大下一字，此鐘作[illegible]，弟二鐘作[illegible]，《積古齋款識》亦載此鐘，左無[illegible]形，蓋拓本未精。阮釋爲鎛，亦非。㠯隸古寫之，从亩从攴，《說文》般古文作攴，从攴。其字當爲𣪘。字書所無，其音義未詳，吳亦無釋。攷此字鐘文婁見，而形各不同。如後《釐伯鐘》云：乍朕文考釐伯龢𦬊鐘。作𦬊。《兮仲鐘》五器，第一器：兮仲乍大𩰫鐘。作𩰫。第二、第五器同。弟三器作𦬊，弟四器作𩰫。㠯上竝二之三。《吳生鐘》云：用作



□公大□鐘。作[illegible]。三之一。筆畫不全，惟左从面尚可辨，侶亦作鼛與。《兮仲》弟一鐘同。《虢叔鐘》云：用作朕皇考惠叔大𥁕龢鐘。三器及《虢叔編鐘》竝同。三之二。《叔氏寶林鐘》云：作朕皇考。《叔氏寶𥁕鐘》二器同，三之一。則亦作𥁕，與《釐白鐘》同。凡此𩫏、鼛、鼛、𥁕四形，字書咸未見。舊釋於《釐伯鐘》《叔氏鐘》《虢叔鐘》竝釋爲林，於《吳生鐘》釋爲鎛，於此及《兮仲鐘》竝無釋。吳氏《兮仲鐘跋》云：𥁕或釋鎛，或釋龢。《筠清館》釋如此。攷《釐伯》及《虢叔鐘》竝云龢𥁕鐘，則非龢字明矣。於《虢叔鐘》則㠯爲古林字。《跋》云合觀《兮仲》《大夾鐘》《楚公太簇鐘》，知[illegible]象屋廡形，此爲从林从無，即緐無之義。若然，又有釋爲夾蔟兩字者。諸說不同，無可質正。自鐘文外，它器又罕見此諸字。唯後《大敔》亦有𥁕字，與鐘文正同。寀校文義，乃因天子命然睽㠯里與大然睽對使之。辭云：天子余弗敢𥁕。舊釋爲吝嗇之嗇，《家語・冠頌篇》王肅注云：嗇，愛也。甚塙，余舊釋爲遴，誤，詳《拾遺》。然於鐘文則義又無取。金文復有从𥁕爲形者，如《宄簠》云：𩰫奠還𣪘眔吳虞眔牧。《宄敔》云：令女正舊釋足，誤。周師𩰫𣪘。竝三之一。𣪘字亦《說文》所無，舊竝釋爲散，亦未塙。其字从𥁕从攴，與𩫏或是一字，然其音義究未能定也。通校此諸字，或从攴，或从金，或从林，形雖舛異而皆同从面。《說文・面部》面或作廩，从稟，而稟亦从面爲聲母，其非从無，蹤蹟較然。唯面稟諸文與鐘銘義咸不相屬，無可推傅。若如𥁕字舊釋爲林，《大林鐘》雖見《國語・周語》，而金文或从面或从稟，既不皆从林，又云《龢𥁕鐘》《寶𥁕鐘》，亦不皆云大林，則與彼未必盡合。且大林自是極大特縣之鐘，今《虢叔編鐘》亦有大𥁕之語，則義尤不相應。況嗇字本从來面，金文从林者，即牆字之偏旁，而牆字籀文本从二來，又从二禾。竝見《說文》。是由一來增爲二來，又變爲二禾，三變而後爲林。而金文牆字所从𥁕形亦不皆从林，如《師寰敔》作[illegible]，正从二禾。《史酉敔》作[illegible]，則省从一禾。舊釋誤，詳後。唯《大敔》嗇字迺直作𥁕，變二禾爲二木。㠯此推之，則知鐘文𥁕字从林，自亦秝之變體，非正从林木之林，尤不得讀爲林矣。若然，𥁕字依《大敔》可決定其爲嗇字。㠯此根據參互推繹，竊疑𣪘亦嗇之異文，而鐘文中𥁕鼛鼛𩫏諸文，則咸當爲牆之省變。《說文・嗇部》牆从嗇，爿聲，重文𤫊籀文从二禾。金文借嗇爲牆，猶《師寰敔》借牆爲嗇也。其聲義不必與面稟相比傅也。《說文・金部》有鐕字，云伐擊也，从金，亶聲。與此鼛字略相近，然亶从旦聲，與稟嗇絕不相涉，而鐕義亦無可說。𣪘字从嗇从攴者，疑取力田之意。《宄簠》云：司奠還𣪘。還讀爲縣，謂司奠安縣內之嗇事。余前讀爲鄭，誤，詳《拾遺》。《說文》云：嗇，愛濇也。田夫謂之嗇夫。《宄敔》𩰫𣪘亦同，猶《師寰敔》云卹乃穡事，故簠文以𣪘與虞牧竝舉，侶即《周禮》九職之農圃、山澤、藪牧。敔文𩰫𣪘，又與《郊特牲》司嗇事異而義同。後二之三。《又尊》云公姞令叉𩰫田。司嗇與司田義亦同。至𥁕字，在鐘文則當讀爲牆，牆即宮縣軒縣之通稱。《周禮・小胥》王宮縣，諸侯軒縣。注：鄭司農云：四面象宮室，四面有牆，故謂之宮縣。若然，軒縣雖不四合，而三面環列，亦得取牆形。《周書・大匡篇》云：樂不牆合。即文王在程時侯國制也。特鐘、編鐘同縣於虡，故竝謂之牆，猶鐘磬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亦詳《小胥》鄭注。分之曰堵，合之曰牆，大小異而取義略同。因鐘爲金樂，故或省林而从金。後《邾公牼鐘》云：鑄辝龢鐘二鍺。三之一。堵字亦變从金，足相比例也。《小胥》：半爲堵，全爲肆。後三之三《齊侯壺》鼓鐘一肆，肆亦从金。若然，諸文从面从稟者，皆嗇之省。《說文・面部》面或作廩，从稟。則鼛字从稟，即廩之省，與从面同。又籀文牆字偏旁之𤫊从秝在面上。《史酉敔》省爲一禾，則與稟形正同，但上下互易。豈古稟嗇字可互通邪。从林者，秝之變體。从攴者，攴之緐縟文，抑或取般還之義，與宮牆四面回環意略同。蓋古文奇詭，隨意增省，或展轉流變，與正字迥異，非通校諸器不能得其達詁。而舊釋或爲林，爲龢，爲鎛，爲夾，爲蔟，爲散，要皆望文肊定，齟齬百出，其不可馮明矣。

頌鼎

清・王杰等《西清續鑑甲編》卷一《周頌鼎一》　銘曰：王在周康邵宮。與《郘敦》《宰辟父敦》之王在周邵宮、王在辟宮同類。太室，廟室也。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庭，尹氏受王命書者，《祭統》所謂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也。下文曰王呼史虢主册命頌，蓋即內史掌諸侯孤卿大夫之策命。王曰者，史執策贊王命以告頌也。命汝官𩰫成周者，𩰫通作司，亦作治，言蓋使頌爲成周治事之官耳。

本朝朱檢討彝尊跋《周司成頌寶壺銘》云：司成分職，不載於《周官》，乃引《文王世子篇》大司成論說在東序之文，以爲《周官》實有是名。不知大司成之名雖見於《戴記》，而《周禮》實無此官，故註疏家如鄭氏以爲即司徒之屬師氏。而新安王氏又駁其非，謂大司樂教之使成，故名司成，即大司樂也。二說固皆無確據，然亦不可以古器銘中有嗣成二字相聯，遂附會以爲《周官》之缺。頌拜稽首受命用作皇考皇母寶尊鼎者，《祭統》所謂受書以歸而奠于其廟也。龔即古文恭字。姞爲姓，《詩·大雅》有韓姞。《國語》：黃帝之子得姓者十四人，姞其一也。見於《春秋傳》者，南燕密須偪諸國皆爲姞姓。恭姞亦文姬、莊姜之類，謚從夫也。祈匄康嗣純佑通禄，見《鐘鼎款識·虢姜敦》。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四《頌鼎》 右《頌鼎》，銘一百四十九字。據趙晉齋所藏搨本摹入。朱氏彝尊《曝書亭集》有《周司成頌寶尊壺銘跋》，今其搨本尚存，與此鼎及《頌敦》皆一人所作。吳侃叔云：康昭宮者，康王、昭王之廟也。竹垞釋昭爲邵，非是。《遲父鐘銘》用昭乃穆穆，《盂和鐘銘》以昭格孝亭，昭字篆體與此正同。召公之召作邵者，是後世繁文，古文所無也。銘云命女官治成周，古司、治、嗣、辭四字竝作𠂤，竹垞釋治爲司，遂以司成絶句，定爲官名，周字屬下讀，爲不辭矣。案：吳說是也。周下一字以壺及敦銘互校之，乃貯字，《摭古遺文》𠂤即宁字，下體从貝，是貯積之貯也。監治新皆貯用宫御者，命掌積聚以充宫御之用，猶《周官·大府》以關市之賦待王膳服也。朱黃、朱衡也。受册佩以出者，佩朱衡以出也。在《禮》，君賜衣服，服以拜賜，言佩朱衡，則服衮市可知矣。反入覲寵者，言受册以出，而反入覲龍光也。覲此銘，知《左僖二十八年傳》晉重耳受策以出，出入三覲，杜注以爲從來至去凡三見王，誤也。享醴，一覲受册命，一覲受册以出，反入覲寵爲一覲，是一日而三覲。《易》所謂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此古禮之僅存者。康虔純佑，亦見薛書《虢姜敦》。虔，《雅》訓爲固，即康健之謂也。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二《頌鼎》 按𠂤字既絶不類貯字，即證以《頌敦》，其形作𠂤，下字形作𠂤，益中有剝落，亦非貯字也。古積貯字止作宁耳。命女官司成爲句，周□廿家爲句，未爲不辭。疑𠂤字乃貢字，大鼓謂之賁。《詩》賁鼓維鏞。樂器莫尊且重於賁鼓，故特命頌作司成而監觀之。用宫御者，天子宫縣，諸侯軒縣，用鼓作樂，定非一處，一處又非止一鼓。言廿家者，或觀賁鼓二十面也。反入覲章，即載見辟王，曰求厥章也。求章，鄭注謂求其車服禮儀之文章制度也。覲章如此説乃有實事，覲寵殊難安也。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卷四《頌鼎》

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
王在周康邵宫旦王格太
室即位宰弘右頌入門立
中廷尹氏受王命書王呼
史虢生册命頌王曰頌命
女官嗣成周賚廿家監嗣
新造賚用宫御錫女玄衣
帶裳赤市朱黃鸞旂攸勒
用事頌拜䭫首受命册佩
以出反入覲章頌敢對揚
天子丕顯魯休用作朕皇
考龔叔皇母龔姒寶尊鼎
用追孝蘄匄康虔屯右通
录永命頌其萬年眉壽
畯臣天子霝終子=孫=寶用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頌鼎》 右購本，銘百又四十八字，子重文一。此拓翦貼釋文行數字數即原式也。又有敲，別詳。案：《積古》卷四、《攈古録》三之三竝載此鼎，篆迹微異。邵讀昭，《宗周鐘》𠂤各、《太師虘豆》𠂤洛，皆昭格二字，可證也。阮以康昭宫爲康王昭王廟，而《寰盤》康穆宫不箸説。吳書引徐籀莊説，康穆宫，康王廟之右个，康昭宫，康王廟之左个，皆未合也。詳《克鐘》。太室，詳《鄙比鼎》。即下立字半蝕，敲文可校，立讀位，潛研堂《聲類三》引《周禮·小宗伯》神立注：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文，《春







































秋》書公即位爲即立是也。宰弘，宰官，弘名。右，即佑之正字。頌，作器者名。廷字亦蝕。令讀命，下文同。虢生，史臣名，嗣讀司。責字亦蝕，據濰縣陳氏、海豐吳氏兩《頌敦》皆作[illegible]，阮書同。其下文貯字，陳器作[illegible]，吳器作[illegible]，阮書敦同。此銘下文作[illegible]，與阮書鼎文同。凡中直筆通貫者爲責，直筆中斷者爲貯，本自憭然。自阮氏統釋作貯，於是兩形相敵。《頌鼎》《頌壺》之仿刻者，二字或皆从[illegible]，或皆从[illegible]，或上字从[illegible]，下字从[illegible]，此皆不知有責字者也。案：責，《說文》作[illegible]，从[illegible]。敦文省从[illegible]，而直筆固自通貫也。貯作[illegible]，从[illegible]，敦文鼎文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繁省稍異，而直筆固自中斷也。《兮田盤》嗣成周責，作[illegible]，其下文云人其貯作[illegible]，可互證而得。責即債，加人者俗字也。《左傳》毀關已責，注：除逋責。《管子・山至數》：苟從責者，鄉決州決。注：人有負公家之債者，官司與其準決。《戰國・齊策》：孟嘗君問門下諸客，誰習會計，能爲文收責於薛者乎。皆債字。此銘嗣成周債廿家，亦收債之官。監嗣新艁貯用宮御，謂艁作御用器物，命頌監之貯之也。《說文》造，古文作[illegible]，从舟。此又从[illegible]，蓋宮室之義。敢文作[illegible]，兼造字爲之。陳吳器如此，阮書敢文作[illegible]。黹屯攸勒，詳《無叀鼎》。黃，橫省，經傳作衡，亦作珩。《禮・玉藻》：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注：衡，佩玉之衡也。《詩》：有瑲葱珩。疏引此衡皆作珩。《楚語》白珩，注：珩，佩玉之橫者。案：幽衡黑，葱衡青，三命兩色。而《楚語》云白珩，器銘中多言朱黃，此必四命至九命所用者，可補《禮經》之闕。佩从[illegible]，余曰以訂今本《說文》[illegible]字之誤，詳《鄭同媿鼎》墓，覲省。龍作[illegible]，《汗簡》[illegible]字即此，或繹章，非。此用爲寵，《大敦》[illegible]帛束、[illegible]馬兩，皆非章字。《詩》：何天之龍，維龍維光。龍即寵也。㬎即顯。魯休，詳《無叀鼎》。龏，《說文》云愨也，經傳作龔，通恭。始即姒，詳《仲師父鼎》。[illegible]，从旂从單，當是戰省，蓋會意。旂字古文用爲祈，見《晉姜鼎》用[illegible]綽綰賢壽。《叔夜鼎》《徲簋》《伯侯父盤》。皆云用[illegible]賢壽。《說文・㫃部》未收，而《艸部》作[illegible]，云艸也。蓋小篆曰[illegible]之[illegible]依稀改爲从艸，許亦不得其原矣。[illegible]舊釋虔，以爲健字，或又釋嗣，釋爵，皆不合篆形。心源以爲从[illegible]，蓋嗣省；从虎，即虒省，當是褫字。嗣，其聲也。康褫者，安福之謂。屯右即純佑。屯，詳《無叀鼎》。上文黹屯作[illegible]，此作[illegible]，一也。一空白書之，一填實書之，如[illegible]、[illegible]皆丁，[illegible]、[illegible]皆子，攷訂家所當知也。詳《太保敦》。彔，祿省。畯即允，亦可讀畯，通駿。霝即靈，即令，皆訓善。《廣雅疏證・一》謂霝令同聲同義，是也。《詩》言令終，《齊太宰盤》《追敦》及此銘云霝終，《叔弓鎛》云霝命難老，皆可證。又《史頍鼎》顱終，亦令字也。[illegible]，《說文》：終，古文作[illegible]。即此。



























焦山鼎 又名：世惠鼎　無專鼎　鄦惠鼎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一《鼎銘》 其文曰：維九月既望甲戌，王各古格字。于周。丙子，烝於圖室，司徒南中古仲字。右古佑字。世惠僉立古位字。中廷。王呼史端册令古命字。世惠曰：宣治佐王頗側弗作，錫女古汝字。玄衣、束帶、戈琱戟、縞韠、彤矢、鋚勒，鑾旂。世惠敢對揚天子不古丕字。顯敬休，用作尊鼎，用享于列考，用周簋壽萬年，子孫永寶用。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四六《周鼎銘跋》 鼎銘詞曰：惠敢對揚天子，丕顯敷休。其人莫考。曰王格于周，曰司徒南仲，殆周初器也。其曰立中庭，按《毛伯敦》銘文亦有之，薛尚功釋爲立，而楊氏謂古立位同字，《古文春秋》書公即位爲公即立，則是銘曰立，亦當作位。穆倩定爲立，從薛氏讀也。古之勳在王室者，既受之册歸，必銘其器，論撰其祖父之德善功烈，以明示後世，如申伯、召虎、韓侯、文侯錫予之盛。《詩》《書》所載僅千百之一二，而銘諸器者無窮，蓋不特齍、盉、匜、医、敦、卣爲然，舉凡鋒矛刀劍，莫不有銘。自秦銷金咸陽，厲禁所至，爲段冶改煎殆不可勝數。世徒懲秦燔《詩》《書》之禍，不知銷金爲禍之益烈也。嗚呼，三代之文，自九經而外，其得見於今者希矣。顧神物顯晦，或有時復出，惜乎又委之荒山梵宇中，莫之寶惜，徒令好古君子摩挲歎息之不已也。鼎崇尺有三寸，腹深八寸，脣廣一尺四寸，其耳三寸，禮部語予云。

清・吳玉搢《金石存》卷一《周世惠鼎銘》 案：世惠當作鯢專，說詳正文下。

隹九月既望甲戌王格原書譌如。于周廟原書譌丙子二字。烝于圖室嗣

徒南中右無叀二字銘文作𣘺𡨦。案：𣘺即無字，借作鰓，鐘鼎文鰓字每省邑。𡨦即叀字，叀古文專。原書譌世惠二字，今改。內門二字銘文合寫作𠕁，翁氏方綱釋作內門，原書譌釋僉字，今正。案：內門者，入門也。《說文》：入，內也。內，入也。內字从入得聲，古字通用。蓋入門北鄉中其廷立，以承王命也。《伯姬鼎》寰入門立中廷，《頌壺》頌入門立中廷，可證。立𡆥廷王呼史𠷎原書譌端。據銘文作𠷎，當是𠷎省。《說文》𠷎古文友。册令無叀曰官原書作宣，古官宣字篆文相同。此當讀官爲長。《頌壺》命女官𤔲成周，義與此同。𤔲佐王頗側弗乍錫女幺衣帶束二字原書倒互。戈琱𢦏縞必原書作縪，據字形是必，必即古縪字。《攷工記》天子圭中必，鄭云讀如鹿車縪之縪。彤矢攸勒鑾旂無叀𣪘對揚天子不顯敬休用乍尊鼎用𠙵于朕原書字脫。列考用周簋壽萬年子孫永寶用

右《周世惠鼎銘》，今在焦山，凡九十四字。弟九行弟七字殘泐，不可識。案：今補朕字。【略】按：釋文今有數本，程穆倩、汪鈍翁、顧亭林皆各有同異。此據石刻，後有鄒儀周《跋語》，未知與三家何如。大抵古文奇字之學今已絕響，不過攷之《鐘鼎篆韻》及《博古》《攷古》等圖，取其偏旁形似，髣髴注釋，自非能真有依據，確知爲某字某字也，故同異亦不必深論云。

山上石刻鼎銘嵌置牆上以應求者，余所得此本，似亦石刻本，从鼎中拓出者不如此字字清白也。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三《焦山鼎銘攷》 按：鼎銘九十五字。其文有司徒南仲，牛氏以爲宣王時物。翁氏著《焦山鼎銘攷》，論其非是。【略】是銘釋者甚多：林佶得于徐𤊹家者，不知何人所釋；程氏邃本，見《池北偶談》；汪氏琬本見《堯峯集》；顧氏炎武本，見《金石文字記》；鄒氏儀周本，刻於焦山寺。合翁氏《鼎銘攷》中釋文，共有六家，今並採注于下。又有寺中重摹本，字畫訛謬之處不可悉舉，則翁氏已詳辨之矣。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焦山鼎銘》 宋人好辨識鐘鼎文字，此銘獨未著於録，其出於何時何地，不可得而知矣。古器銘多用鋚勒字，惟《石鼓》及《寅簋》文正作鋚勒，《伯姬鼎》則作攸勒，《宰辟父敦》又作攸革。薛尚功、王俅諸家皆釋攸爲鋚。此文亦但作攸，葢古文之鋚勒，即《詩》所云鞗革也。《詩》鞗革凡四見，鄭氏箋或云轡，或云轡首，或云轡首垂。毛公則訓鞗爲轡，革爲轡首。《說文》無鞗字而有鋚字，訓爲轡首銅，明乎鋚之即鞗也。《釋器》云：轡首謂之革。郭景純曰：轡靶勒也。《詩》：如鳥斯革。《韓詩》作勒，明乎勒之即革也。《詩》鞗革有鶬，〔鄭以鶬〕爲金飾。古文鞗从金，與許叔重訓轡首銅合。孔疏謂以鞗皮爲轡首之革，似未達古制矣。《伯姬鼎》《師𣪘敦》竝有縞必字，薛氏釋必爲縪。案《攷工記》天子圭中必，鄭注讀如鹿車縪之縪，是必、縪古文相通。此銘亦作必，與康成注合。

清・朱筠《笥河文集》卷六《焦山無專鼎跋尾》 筠讀同縣翁覃溪前輩所以考焦山之鼎銘者詳矣，及退，以禮經參互正之，而知所載歐陽氏之跋《郱敢》，其說猶未當也。謹按：焦山之鼎所謂無專，或曰世惠之鼎也。文曰司徒南仲，其人《周官》所謂王命諸侯，則儐者也。鄭康成曰：王將出命，假祖廟，立依前，南鄉。鼎文：王格於周，丙子蒸於圖室之事也。曰儐者，進當命者，延之命使登。鼎文：司徒南仲右，無專內門，立中庭之事也。曰內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稽首登受策以出。鼎文：王呼內史策册命無專之事也。此可互文見義，以意得之，而想見三古之儀注者。按《禮》言史由君右而不言儐者，由君右知南仲之右無專，非左右之右義矣。《爾雅》曰：詔、亮、左、右、相，導也。亮、介、尚，右也。然則右實兼介與導之義，正儐者進而延之之事也。《郱敢》之文曰：王格于宣榭，毛伯內門立中庭，右祝郱，王呼內史册命郱。彼文言毛伯以內門立中庭之儀，進右當命之官而名祝郱者。此文言司徒南仲進右無專而使之內門立中庭，其文相互一也。今歐陽氏乃誤以左右之右訓右，而曰毛伯中其庭立，鐘鼎文立皆讀爲位，此悞解爲本字。祝與郱皆在其右。按《禮》所命北面，安得偏右，且與祝並，豈禮意乎。考之《伯姬鼎》曰：王格太室即立，宰頵右寰入門立中庭北鄉，史恭受王命書，王呼史淢册命寰。《戠敢》曰：王格太室，穆公入右，戠立中庭北鄉，王曰戠，命汝作司土。《宰辟父敢》曰：王在辟宮，宰辟父右周立王册命。《周尨敢》曰：王格廟即立，宰忽入右尨立中庭，王呼太史册命尨。《牧敢》曰：王在周在師游父宮格太室即立，公今躬入右牧立中庭，王呼內史吳

册命牧。又《師毛父敦》曰：王格太室，師毛父即立，邢伯右，内史册命，錫爾市。亦言師毛父登而即之，其時邢伯實進而右之也。考諸鼎右字，悉與《無專鼎》訓無二。右古佑字。左右之右古作又。鐘鼎文字間有以又通右，決無以右爲又者。則右當讀爲右，益可證也。惟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以故賜爵禄於太廟，示不敢專。其命諸侯則儐，大宗伯職之，而其儀則三公六卿皆可攝而行事。其書之鼎敦至今可見者，若頵與辟父與忽，宰也。穆公，公也。邢伯、毛伯，伯也。而司徒南仲之爲儐，又獲著於《無專鼎》銘焉。於戲，《周官》威儀，略見於此矣。又問考《詩箋》，王使南仲爲將率，往築城於朔方，固司馬之掌也。而此銘則書官以司徒，其所攝者又宗伯之事，何其用之者求備也。意者，古者三德六德，日宣日嚴，其才可以兼乎人，其學可以周乎物，而采采師師，不隕以越，故能爾與。否則若後之世，不量度其人而强授之事，其受者亦不量度而自榮焉，則固不若齊桓官事無攝之盟之不可寒也。輒因南仲之名，而附論之若此。

清・翁方綱《焦山鼎銘攷・周鼎銘跋》 右《周鼎銘》，諸家釋文以爲九十三字，蓋金蝕不可辨久矣。鎮江守門人謝蘊山屬工精拓，得其全文，則弟九行列考上隱隱有字，詳其篆勢，朕字也。朱竹垞《跋》以立爲位，固無不可。然銘辭本是立字，不須假位，且當合上下文讀之。又顧亭林《跋》以右爲佑，此應以汲郡吕氏之《跋郍敦》正之也。《周官・大宗伯》注云：王將出命，假祖廟，立依前南鄉。儐者進，當命者延之，命使登，内史由王右以策命之。《禮・祭統》云：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賜爵於太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是二條皆右字、立字之證。所命者延登北面，即所謂立中庭也。内史由王右，即所謂右也。稽古吉金之文，宰辟父右，見於《辟父敦》。邢伯右，見于《毛父敦》。毛伯内門，立中庭右，見于《郍敦》。吕氏釋之，謂中其庭立，而祝與郍皆在其右。此二語明晰甚矣。穆公入右，戠立中庭，北嚮，見于《戠敦》。[illegible]入右，牧立中庭，見于《牧敦》。宰頵右，寰入門立中廷，北嚮，見于《伯姬鼎》。宰忽入右，尨立中廷，見於《尨敦》。王呼虢中入右，見于《何敦》。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庭，見于《周司成頌寶尊壺》。諸如此類，有一足以知右之文對中庭而言之也。蓋立於王之右者，宣王命者也。入門北嚮立于中庭者，承王命者也。立于王右者，有宰，有司徒，有公，有伯，有内史，不必其一人也。立于中庭者，則惟兹作器之人爾。立中廷之上一字，其爲内門二字合寫無疑矣。而亭林乃從諸家釋爲僉，豈衆人皆立于中庭，豈不思《大宗伯》《祭統》之文與。歐陽《集古跋尾》是器也，可以昭見周家假廟祝册之儀式，補經訓所未言，不特篆文之足寶矣。内門既爲二字，若依釋者，又謂丙子爲二字，則是銘凡九十五字也。末行周簋周字旁作[illegible]形，則匕向内之文，象主鬯執匕之義，蓋亦持刀立戈之類，非别有一字也。故録諸家釋而備論之。

又《復初齋文集》卷一五《焦山鼎篆銘考》 江南焦山鼎，著稱二百餘年矣，新城王文簡兄弟爲之詩，汪堯峰爲之序，朱竹垞爲之跋。予少時嘗撰《考》一卷，而未見其真拓也。其後門人謝蘊山守鎮江，屬其精拓鼎腹字，益信予所考石本之非真矣。然詳審鼎腹，拓本實有訛誤。及訪諸遊焦山者，知其銅質古澤，本非真周時器，始悔昔年作此《考》，徒費詞説耳。今梁子茝鄰以所藏林吉人《書跋册》見示，前裝此鼎銘，即焦山寺石本也，又翦去石本前後之字，冒爲鼎文。鼎文既出，重摹非真，而程康莊摹於寺石又加誤焉。其釋之者，又加誤焉，誠所謂字經三寫烏焉成馬者，扣槃捫籥之輩競相傳賞，以爲古蹟，可笑之甚者也。然而新城王先生詩則已傳誦藝林非一日矣，先生此詩本亦不當刻入集中。蓋先生夙不知篆學，是以周鼎而曰世次迷夏殷，又以敦槃之敦誤押本韻，當時及門諸弟子豈無一二知文字形聲者，畏其名位不敢阻諍，貽誤後學，誠可歎也。然既有此詩文家之流傳，亦不可不詳質之，故取予舊所撰考稍芟其冗蔓，略記於此。此鼎不當以焦山鼎名之，就吕、薛著録之例，應題曰《無□鼎》。無□者，人名也。其上一字非世字，是無字也。前後凡三見，摹寫稍異耳。下一字非惠非專，只可闕之。就此二字人名，則周時本有此鼎，其文極古，久不存矣。不知何時何人不知篆法者，妄摹字形於此，重鑄一鼎，欲以冒充古物，其或嚴嵩妄人聞人贊美而欲得之。容有此事，西樵、阮亭、竹垞、堯峰諸先生，則不當出此也。人名下一字是内門二字，内門者，入廟門也，釋僉釋賓皆誤。第四行册下是命非令，第二行丙

子烝三字尚未敢定，第四行册上或是友字也。第五行首是官司二字，第五行側上釋頗，側下釋弗作，皆非也。第七行人名上當是鉴勒鑾旂四字，第八行丕顯下一字釋賡釋敷釋敬皆非。第九行用享於下間泐處是朕字，其下一字釋到亦非也。凡十行，其闕者不啻過半，實由重摹之失，其原本不可得見也。古篆本不能如《説文》之有定据，又被重鐫者摹形之誤，雜以後人意爲揣釋，自吕、薛、王俅諸家圖釋以來，鍾鼎古銘之文雖未必皆出自古拓原蹟，而位置皆不致過差，未有沿訛沿誤如此鼎者。而士林顧亟稱以爲古蹟最著之寶，如漁洋之詩播於誦説，林吉人之楷蹟具可珍愛，更不得不詳言之，慎言之。

清・莊述祖《珍藝宦文鈔》卷五《焦山周鼎銘後跋》 右《焦山周鼎銘》，郃陽車聘叡搨本，趙億生舍人所藏，以余有同好，持示余。余上下京口，未獲一至焦山觀所謂《周鼎》者。及見翁覃溪詹事《鼎銘攷》載拓本及寺中石刻之誤，兼採諸名人釋文，爲之是正，喜其詳且核。今以此本按所載拓本，又有不盡合者。縞字偏旁上口半缺，與石刻同，然攷《伯姬鼎》文縞正作  。顯字偏旁作  ，則與石刻作  者異。朕字石刻全蝕，拓本蝕其右半，而此本猶隱約見  形。既望之  从旡，彼勒之  从旡，皆可依仿而得，推拓之精可知也。至魯休之  ，即叚字，假借也，古銘辭多如是，唯《宰辟父敦》以  爲敷，或亦古文假借。然《博古》《攷古》釋文不盡足徵信，薛尚功从而輯之，殆未深攷耳。蓋古文自漢時如司馬、劉氏父子、揚、杜、賈、許諸家而外，能正其讀者鮮矣。故六藝則有古今文之異，以至傳記所録，旁及九家之言，轉益失真，辭旨相盭，況下此更千百年，山巖屋壁之臧，其幸而得行於世者，已盡不復可見，僅收拾於一器一物，銷蝕零落之餘而釋之者，又非若諸家顓門之學，其難易相去何如也。學者讀六藝三代之文，而不通於隸古之變，則不能正其字。不能正其字，而其義之从而晦者，亦有矣。是歎識所存，殆小學之母追、章甫也，其可忽乎。故余每得鍾鼎古文，輒爲之摩挲，累日不厭。億生，余益友也，當有以進余於道，得無類程子所云玩物喪志者耶。書此以質之。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四《無專鼎》 案：此銘自顧亭林、程穆倩以下釋文甚多，大興翁學士方綱輯爲一書，至詳且備。攷南仲有二，《詩・出車篇》之南仲，毛傳以爲文王之屬。《常武篇》之南仲，毛傳以爲王命南仲于太祖，是宣王之臣也。此銘不類商器，當是宣王時臣。無專，無字當讀爲鄦，古鄦字每省邑。王命鄦專於祖廟，而南仲爲相禮。入門，立中廷，呼史册命云云，可補《禮》文之不足。友，史臣名。燔于圖室之燔，舊釋作烝，今從吳侃叔釋作燔。周九月，夏七月，非烝祭之時，字形亦不類。古文番作  ，此字从火从  ，特點畫有闕泐耳。《左僖二十四年傳》云：天子有事膰焉。是執膰以祭謂之燔也。圖室二字無可考，竊謂即明堂太廟也。《周禮・春官・天府》：掌祖廟之守藏，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鄭注：祖廟，始祖後稷之廟。寶器之説，鄭引《書・顧命》球圖之屬以當之。其注《書》云：《河圖》，圖出於河水，帝王聖者所受。知周之《河圖》藏于祖廟，必有其室矣。《史記・五帝本紀》：文祖者，堯太祖也。《集解》引鄭氏説：文祖者，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正義》引《尚書帝命驗》云：五府者，唐虞謂之天府，夏謂之正室，殷謂之重室，周謂之明堂，皆祀五帝之所也。知圖室又爲周明堂之異名矣。其曰天府者，仍唐虞之名也，天府以藏球、圖，故又曰圖室也。燔于圖室，即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也。官司鴈王之鴈，舊釋作佐，或作空，皆非。是字从工从鳥形，是鴻之古文，大也。遠側虎方四字，侃叔所釋甚爲明顯，惟虎字稍剝蝕，然可以意通。遠，《玉篇》云：邏也。虎方，西方也，謂邏遠反側之虎方也。王與方爲韵。帶束或作束帶者，誤。錢竹汀宫詹大昕云：古器銘多用鉴勒字，惟《石鼓》及《寅簋》文正作鉴勒，《伯姬鼎》則作攸勒，《宰辟父敦》又作攸革，薛尚功、王俅諸家竝釋攸爲鉴，此文亦但作攸，蓋古文之鉴勒，即《詩》所云鞗革也。《詩》鞗革凡四見，鄭氏箋或云轡，或云轡首，或云轡首垂，毛公則訓鞗爲轡革爲轡首。《説文》無鞗字，而有鉴字，訓轡首銅，明乎鉴即鞗也。《爾雅・釋器》：轡首謂之革。郭景純曰：轡靶勒也。明乎勒即革也。《詩》鞗革有鶬，鄭以鶬爲金飾。古文鞗从金，與許叔重訓轡首銅合。孔氏疏謂以鞗皮爲轡首之革，似未達古制矣。《伯姬鼎》《師毁敦》竝有縞必字，薛氏釋必爲縪。按《攷工記》天子圭中必，鄭讀如鹿車縪之縪，是必縪古文

相通。此銘亦作必，與康成注合。案：攸革縞紼，宮詹之説精矣。矢作  者，與《伯姬鼎》同，蓋矢在房，攢聚之形也。魯休猶言嘉休，舊釋作敷。割蓋聲相近，借作匄，舊釋作周旁匕形。眉壽之眉作目上豪眉形，與《戎都鼎》同，舊釋作篕，今俱改正。此鼎元于癸亥秋北覲回浙，渡江，便至焦山視之，鼎約高二尺許，體圓，雙耳，三足，口約徑一尺七八寸，其銘在口下，直立于鼎内，非在鼎腹向上仰也。質頗純厚，黝然光澤，外有紋，絶無青緑。元每謂古金之至精者，其銅精不外洩，絶無青緑，其有青緑者，皆金錫之齊不精堅，走洩于外，漸成剥落，其體必輕。故以青緑爲古器重者，非真知古器者也。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二《周無專鼎》　既望，望之翼日也。《周禮・鄉士》疏：月大則十六日爲望，月小則十五日爲望。各，格省。廟字从朝反書，格廟謂特格廟。《周禮・大宗伯》注：王將出命，假祖廟，灸，舊釋作烝。漱浦畢菎園師云：時在九月，不得云烝。古文番作  ，此即之省，从火乃燔字耳。桉燔義有三：一爲燔燎之燔，字正作燔，《詩・楚茨》傳燔取膋臂是也；一爲燔炙之燔，《説文》字作羶，經典省作膰，《周禮・量人》注燔從于獻酒之肉炙是也；又爲脤膰之膰，《説文》羶，宗廟火熟肉，《春秋傳》曰天子有事羶焉，以饋同姓，是也。是銘燔字當是燔燎之燔。圖室即太室，謂之圖者，圖，象也，象與貌同意。司徒，當時相禮者，《周禮・大司徒》施十有二教，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十有二曰以庸制禄。南中，據《詩・出車》傳、《常武》箋及《竹書紀年》，是南中爲文王時人。據《詩・常武》箋、傳及《漢書・古今人表》，是宣王時又一南中，是銘之南中當是宣王時人。右通佑，當讀如侑，謂詔侑之，如《周禮・大宗伯》注儐者進當命者之進，延之命使登之延之義。無字三文小異，竝鄦之省，古文酆作豐，邶作井，鄭作奠，鄧作登，邾作寺，鄫作曾，竝省邑旁。内門二字合文。内、入古通。立當讀如字。乎，呼本字。史，内史，《周禮・内史》：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爰，名，其人未聞。嗣即司字，此當讀爲嗣。佐字本作左，从，此即之變，象手形。佐王當指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逌即偵字，問正也，逌側猶云反覆審克之意。成字與《季鼎鼎》《頌壺》成字同象。方字從竝船反書，成方，刑灋也。《説文》：鄦，炎帝太嶽之胤甫侯所封。無專當即其後，甫侯相穆王，訓夏贖刑，故其册命如此。玄衣，玄袞衣。帶束，舊釋作束帶，陽湖孫淵如觀察星衍釋作鞶純。桉《遲簋》純魯，純作，作。《周公望鐘》以其純于，純作，即古文，象回繞形，即屯字，又之變也。純訓專，訓一，訓大，訓美，訓善，訓文，與屯右屯字从一者訓固、訓厚有别。黹純猶云黼純。玄衣黹純即《詩・采菽》所云玄袞及黼也。戈，戟屬。琱戟，畫戟。縞必，素韠。《攷工記・玉人》注：必讀如鹿車縪之縪。縪韠古通。彤矢，矢字作，从四矢，水聲，與《寰盤》矢字作同象。攸勒即鑒勒，《詩》作鍾革。《説文》：鑒，轡首銅。《爾雅》：轡首謂之革。注：轡靶勒也。繇，和鸞。旂，龍旂。魯休猶云嘉休，《史記・周本紀》魯天子之命，即《書序》之旂天子之命也，《魯周公世家》作嘉天子之命。烈考上朕字有蝕筆，烈考，光明之考。割當讀爲匄，害、曷古通，故割亦通匄。盟，盟本字。盟壽即釁壽，盟、釁聲近義同。

銘中王、方韵，純、旂韵。逌、側雙聲，魯、休疊韵。

又《焦山周鼎解》　《焦山周鼎》自國初諸老箸録後，爲古器之舄奕者。銘中多周家舊典禮經，如《易象》《春秋》，見者知爲周禮。爰寫其文作四解，坿於後，比之昔人經説之意云。

格廟

格廟，《周禮・大宗伯》鄭氏注云：王將出命，假祖廟，諸侯爵禄其臣，則於祭焉。是王格于周廟爲特格廟，非常祭之謂。今以《禮・祭統》鄭注及《書・洛誥》疏引鄭説，并所見鼎彝銘文證之。《祭統》爵賞之施節鄭注：一獻，一酳尸也。非時而祭曰奠。云一酳尸，則非常祭之酳尸矣。云非時而祭，則受命者如是，出命者準是矣。此特格廟之一證也。又祭有四時節鄭注：謂夏殷時禮也。鄭以因祭而發爵賜服爲夏殷時禮，則周時發爵賜服自不因祭，此特格廟之二證也。《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節疏謂鄭以烝祭上屬，云：歲文王騂牛一者，於是成王元年正月朔日，特告文武，封周公也。是當常祭時必越日行事。如巡守歸格之儀，則不當常祭時可知，此特格廟之三證也。《戡敡》云：正月乙子，王格于

太室。《師毛父敢》云：六月既生霸戊戌旦，王格于太室。《吳彝》云：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成太室。旦，格廟。《頌鼎》《頌壺》《頌敢》云：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宮。旦，王格太室。《寰鼎》《寰盤》云：五月既望庚寅，王在周康穆宮。旦，王格太室。《郘敢》云：正月初吉，王在周邵宮。丁亥，王格于宣榭。凡祭，以周之季月，夏之孟月爲正。曰正月，曰二月，曰五月，則非常祭之時。曰旦，則是行一酳尸之禮，此特格廟之四證也。至《冗彝》云：六月初吉，王在鄭。丁亥，王格太室。《師酉敢》云：正月，王在吳，格吳太廟。此特天子適諸侯，自是特格廟，又不在因祭不因祭之例。《祭統》載《孔悝鼎銘》云：六月丁亥，公假于太廟。鄭注云：謂以夏之孟夏禘祭。是銘云九月既望甲戌，王格于周廟，正當夏之孟烝嘗祭時。何以彼爲因祭，此爲特格，是在攷禮者之會而通之耳。

燔

燔，《説文》云：爇也。《詩·楚茨》傳云：燔，取膋臂。按：燔是朝踐時事。《禮·祭義》：建設朝事，燔燎羶薌，見以蕭光。鄭注云：朝事，謂薦血腥時也。見當爲覵。羶當爲馨。燔燎馨香，覵以蕭光，取牲祭脂也。又《郊特牲》：詔祝於室。鄭注云：謂朝事時也。朝事延尸於户西，南面布主席，東面取牲脾膋燎於鑪炭上，洗肝於鬱鬯而燔之，入以詔神於室，又出以墮於主。主人親制其肝，所謂制祭也。是銘云：燔于圖室。圖室，太室。謂之圖者，圖，象也，象與貌同意。燔于圖室，即《祭義》之建設朝事，《郊特牲》之詔祝於室也。或因《郊特牲》故既奠，肰後燔蕭合羶薌，注謂燔又是饋熟時事。今按：鄭注云：奠謂薦熟時也。《特牲饋食》所云祝酌奠於鉶南是也。蕭薌，蒿也，染以脂，合黍稷燒之。《詩》云：取蕭祭脂。奠或爲薦。竊謂奠或爲薦，乃申足上文奠謂薦熟時語，猶云或説如此耳。如《詩·生民》：取蕭祭脂。鄭箋云：至其時，取蕭艸與祭牲之脂，爇之於行神之位。至其時者，不定之時也。禮家不察，乃有一祭再燔蕭及朝踐爲殷禮、饋熟爲周禮之疑。其實《郊特牲》之既奠燔蕭，即《祭義》之朝事燔燎也。至燔於圖室之燔，更無庸疑者。古格廟册命，皆質明行事。《吳彝》云：旦，格廟。《寰鼎》《寰盤》云：旦，格太室。《頌鼎》《頌壺》《頌敢》云：旦，王格太室。《師毛父敢》云：旦，王格于太室。是銘不云旦者，省文也。《書·洛誥》：王入太室，祼。《禮·祭統》故祭之日一獻，祼獻，竝在質明，則祼之後獻之前之燔，自不煩言而知其在朝踐時矣。諸家饋熟時事之疑，試以鄭注及是銘所云燔於圖室覆按之。

右

右讀爲侑，謂詔侑之，如《周禮·大宗伯》鄭注所云儐者進當命者之進，延之命使登之延之義。《大宗伯》注云：王將出命，假祖廟，立依前，南鄉，儐者進當命者，延之，命使登，内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稽首，登受册命以出。此其略也。按鄭氏此注，據《禮·祭統》及《儀禮·覲禮》文。《覲禮》：太史是右。鄭注云：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是右者始隨入於升東面，乃居其右。古文是爲氏也。鄭以今文氏爲是，故有此訓。若如古文，則右讀亦當爲侑矣。必知爲侑者，《周禮》：王命諸侯則儐。乃大宗伯之職。今按：是銘云司徒南中右，無專内門立中廷，王呼史豦册命無專。又《敔敢》云：穆公入，右敔，立中廷，北鄉。《師毛父敢》云：師毛父即立，邢伯右，内史册命。《康鼎》云：艾伯内，右康。《卯敢》云：艾季入，右卯，立中廷，艾伯呼命卯。《周敢》云：宰辟父右周立。《龍敢》云：宰舀入，右龍，立中廷，王呼史□册命龍。《吳彝》云：宰朏右作册，吳入門，立中廷，北鄉，王呼史戊册命吳。《寰鼎》《寰盤》云：宰頵右寰入門，立中廷，北鄉，史共受王命書，王呼史淢生册錫寰。《頌鼎》《頌壺》《頌敢》云：宰宏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命書，王呼史虢生册命頌。《師酉敢》云：公族□釐入，右師酉，立中廷，王呼史□册命師酉。是宗伯之外，又有司徒及曰公，曰伯，曰季，曰宰，曰公族諸儁。如策命本内史職，而《覲禮》述命又爲太史也。司徒及曰公，曰伯，曰季，曰宰，曰公族，既是儐者，則所云右者，自是進當命者之進、延之命使登之延之義，不得因下有史及内史之文，而謂右即内史由王右之右也。《郘敢》云：毛伯内門，立中廷，右祝郘，王呼内史册命郘。歐陽《集古録》謂毛伯入廟門，中其廷立，祝與郘皆在其右，此但據《祭統》文云爾。翁氏覃谿《焦山鼎銘攷》乃謂右字必如是説。今觀《大宗伯》

及《覲禮》鄭注，有以知其説之未然矣。

南中

南中，據《詩毛傳・出車篇》云：南仲，文王之屬。是南中爲文王時人。《常武篇》云：王命南仲於太祖。是宣王時又一南中。據鄭箋《常武篇》云：南仲，文王時武臣也，宣王之命卿士爲大將也，乃用其以南仲爲太祖者，今太師皇父是也。命將必本其祖者，因有世功。於是尤顯是《常武》之南仲，即《出車》之南仲爲鄭箋之説者，謂《竹書紀年》帝乙三年，王命南仲西拒昆夷，城朔方，南中自是文王時人。爲毛傳之説者，謂《漢書・古今人表》弟三等於周宣王之世，列召虎、方叔、南仲、仲山甫、申伯、尹吉甫、韓侯蹶父、張仲、程伯休父，自是宣王時又一南中。今桉《南宮中鼎》云：惟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命中先相南國。虎，白虎，西方宿。虎方猶云西方。《詩・采薇・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出車篇》云：赫赫南仲，薄伐西戎。事正相合。是南宮中即《出車》之南仲矣。是銘云：司徒南中右，無專内門，立中廷，王呼史翏册命無專，曰官嗣佐王遉側成方。佐王即《周禮》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遉側，猶云反覆審克之意。成方，刑灋也。《禮・王制》：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所謂遉側成方也。葢無專者，甫侯之後。《説文》：鄦，炎帝太嶽之胤甫侯所封。無即鄦省文，甫侯相穆王，訓夏贖刑，故其册命如此。計甫侯至無專近則四五世，遠則五六世，正當宣王時，則宣王時又一南中無疑矣。或説官嗣佐王，嗣當釋作司，佐王猶《詩・六月篇》云佐天子。遉側成方，成當釋作虎，即《南宮中鼎》之虎方。當時南中伐西戎，無專爲之副也。桉《南宮中鼎》虎作[illegible]，又《父丁尊》作[illegible]，《師酉敦》作[illegible]，《召伯虎敦》作[illegible]，然《虎彝》作[illegible]，無作[illegible]者，則是説究屬無據，存之以備一説可耳。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二《無專鼎》 按[illegible]于圖室，當是恢于圜室也。叚灰爲恢，較之改爲燔者勝矣。圜室即明堂太室。明堂四達，法海員亦可稱圜室。殷謂之重屋，縱言之；此圜室，平言之。且其字中从罒在下，與罒在上一也。官司鳿，當是官司工，古借紅爲工者多矣，較鳿字爲妥也。時葢修明堂之室，無專司其工，告成之，後有此寵錫。王遉側虎方，虎字當是成字。遉側方亦俱未確，遉字篆形似嘉字，未敢肊改。此葢宣王中興，重修明堂圜室時器也。專字舊釋作惠，亦可通。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札記》卷二《無專鼎》 無專鼎在焦山，阮文達定爲周器，《積古齋款識》《金石萃編》皆載之，具有釋文。阮《跋》云：無當讀爲鄦。燔，舊釋作丞，非。番古文作[illegible]，此字从火从[illegible]，微有闕泐耳。鳿是鴻之古文，舊釋作佐。攸勒即《毛詩》鞗革字。必讀爲縪，與鄭康成圭中必註相合。魯休猶言嘉休，舊釋作敷。割，匄之借，割葢聲近，故可借作匄，舊釋作周。祥案：鄦即今之許字。内門，内古通入，故阮氏以入門釋之。《史記・周本紀》：魯天子之命。《魯世家》作嘉天子命。故可以嘉訓之。畢與必古通，故可用爲縪，珌亦作璪。是畢、必相通之證，金石文字中往往互假也。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無專鼎》

惟九月既望甲戌王各格
于[illegible]周廟燔于圖室嗣司徒
南中仲右無叀入門立中廷
王乎評史友册命無叀曰
官嗣司功王遉側虎臣易錫
女玄衣黹屯純戈琱戛綰
必柲彤沙紗攸鋚勒䜌鑾旂無叀
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
作尊鼎用亯于朕剌考用
割介貴壽萬年子孫永寶用

[illegible]从火从[illegible]。《説文》：番，獸足謂之番。从釆；田，象其掌。[illegible]，古文番。此从[illegible]，[illegible]中存一點，阮云點畫闕泐，是也。又从火爲燔，《説文》：燔，爇也。燔于圖室者，《周禮》所謂槱燎也。圖室，阮以爲明堂太廟，然上文云周廟，則此爲廟中之室，室有圖畫，故曰圖室。《魯靈光殿賦》：圖畫天地，品類羣生。雜物奇怪，山神海靈。寫載其狀，託之丹







































青。千變萬化，事各繆形。隨色象類，曲得其情。上紀開闢，遂古之初。五龍比翼，人皇九頭。伏羲鱗身，女媧蛇軀。鴻荒杪略，厥狀睢盱。煥炳可觀，黃帝唐虞。軒冕以庸，衣裳有殊。上及三后，婬妃亂主。忠臣孝子，烈士貞女。賢愚成敗，靡不載敍。惡以誡世，善以示後。知古宮庙牆壁皆有畫像，《吕覽》所謂五世之庙可以觀怪者，此也。嗣，籀文辤字，見《説文》，古刻用爲司。徒从𠂇，古文土字，《盂鼎》受疆𠂇是也，从𠂇，爲辵。中讀仲，南仲，宣王臣，見《詩·常武》。右即佑之正字，助也，相也。無叀，人名，阮讀無爲鄦，好異也，試思古人名無駭、無極、無畏、無宇者，豈皆鄦氏乎。𢦏从三屮，《説文》惠，古文作𢦏，蕙即此。正从此，是古文叀字也，而《彔伯𢦏敦》𢦏宏天命，仍是惠矣。内門二字合文，内讀入，《説文》：入，内也；内，入也。《論語》出内之吝，《史記·陳丞相世家》不問其出入，此其相通之理。乎即呼，實爲評。友史，臣名，詳《噩侯鼎》。令通命。𠂤或釋紅，或釋空，皆不合篆形。心源案：敏从攴，而《叔弓鎛》作𢦏，从力，女肇敏于戎攻。《毛伯彝》敏文王王姒之敏，亦从力作𢦏，知𠂤爲古文力字。《井侯尊》告無𠂤，亦力字，可以互參，是𠂤爲功矣。《世本·晉謚》：曲沃少正襄生司功大伯。《氏姓篇》：晉大夫司功景，子士匄，弟佗，因官爲氏。是司功爲晉官，當即司勳之職。遉側不知何義。攷《玉篇》：遉，邏候也。此云王遉側虎臣，謂察其近侍之臣有功，將行賞也。故下文即言錫予之事。臣字依吳子苾釋最碻，此字稍蝕耳。黹，相承釋帶，徐籀莊釋黹。《説文》：黹，箴縷所紩衣。今女工刺繡謂之針黹，它器作𢦏，即黹。屯，案《邾公望鐘》以其𢦏于龢作，即錞于也，《周禮·鼓人》注：錞于，圜如椎頭，大上小下，樂作鳴之，與鼓相和。蓋屯字用爲錞耳。此作𢦏，正與彼合，是屯字也。凡《寰盤》黹𢦏，阮書如此，《攈古録》作𢦏。《師奎父鼎》黹𢦏，《頌鼎》黹𢦏，《頌壺》黹𢦏，視此矣。若依舊釋束，其如《邾公望鐘》屯于何哉。又攷《徲簋》用蘄貴壽𢦏魯，亦屯字，多一横筆。而《害敦》黹𢦏，又一敦作𢦏，又一敦作𢦏。亦如此作，是無論多一横少一横，皆屯字矣。凡黹屯讀純，宋人釋束，近人釋裳，皆非。《書》《礼》以純爲緣，黹純者，繡緣也。《説文》：緣，衣純也。《廣雅·釋詁二》：純，緣也。案：緣者，領也。𢦏乃戛字，《説文》：戛，戟也。縮必，舊釋縞縪，余釋縮柲。案：此二字見於古刻者，以余所覽，此鼎而外，惟《毀敦》《寰盤》耳。必字與此同，無庸贅，惟𢦏字敦文作𢦏，明是从厂从亯，決非高字。盤文作𢦏，阮書如此，《攈古録》作𢦏。亦是从系，从𠭯，更非从高。即此鼎之𢦏，亦是系旁亯，非縞也。攷《趠鼎》惟王來格于成周年𢦏趠，趠，人名，謂有恩厚于趠，厚亦可讀亯。《毛公鼎》本書弟二器。我用𩰫𢦏，亦可讀亯。皆厚字，與《毀敦》同。《説文》：𠭯，今作𠭯。厚也，从反亯。反亯者，倒亯字。亯篆作𠭯，倒之則爲𠭯。小徐云：亯者，進上也，以進上之具反之於下，則𠭯也。又《説文》：𠭯，今作厚。从𠭯，从厂。𠭯、亯同形，故此鼎从系，系即糸，古文不分。从亯。《寰盤》从𠭯，《毀敦》直以厚爲之，同形通叚，實皆縮字。而《趠鼎》《毛公鼎》之厚字，文義亦可讀亯矣。古文不分倒順。《集韻》：縮，主尹切，布帛幅廣也，或作綧。《管子·君臣》：丈尺一綧制。注：綧，古準字，或作𣶒。《周禮·内宰》：出其度量𣶒制。注：故書𣶒爲敦，杜子春讀敦爲純。《詩》：白茅純束。傳：純束，猶包之也。箋：純讀曰屯。《戰國策》：錦繡千純。注：純，束也。參究音義，知縮即純束之謂。必，柲省，《説文》：柲，欑也。俗作攢。欑，積竹杖也。案：許解殳字云：殳以積竹八柧，長丈二尺，建于兵車，旅賁以先驅。是柲即殳也。積竹者，如今軍中矛桿聚竹爲之，縛以繩，韜以帛而油桼之，既堅且靭，勝於木柄易折也。此云縮柲，正取純束積竹之義。近人以必爲縪，引《攷工記》天子圭中必鄭注必讀如鹿車縪之縪，謂必、縪古文相通。心源案：鄭注云必讀如鹿車縪之縪，謂以組約其中，爲執之以備失隊。《説文》：鞑，車束也。即鄭所謂縪也。鄭以圭中必之語非義，故以縪字解之，又申之曰以組約其中，是以約解縪字矣。惠士奇《禮説》：縪猶綦也，結子轐而連于軸。《通訓定聲》：以組約圭中、以繩紩車下皆曰縪。是則縪義爲約束，本非器物，鄭以觧圭中必則可，鐘鼎家取以觧所錫之必，吾不知所約束者何物也。於是因縪及韠，叚借經兩轉而始通，亦迂曲矣。沙舊釋矢，案《寰盤》作𣶒，明是沙字。《寰鼎》彤𣶒稍食，亦是沙。《害敦》三器彤下一字作𢦏、𢦏、𢦏，《攷古圖》作𢦏，《毀敦》彤下作𢦏。《説文》：𣶒，水散石也，从水从少，水少沙見。𣶒，譚長説沙或从尐。古文不分正反，《寅簋》天降喪不少之少作𣶒，可證。



















《集韻》沙或作砂。《史記》作砂。案《害敢》沙从厂者，从石省也。《説文》底厥厲廒厩居庶应庶廋庸厝庞十三篆，義皆訓石，可證  亦从石省矣。  則合  二字爲之耳。此作  ，正象水散石形，是沙字也。沙即紗，古無紗字，止以沙爲之。《釋名・釋綵帛》：穀又謂之沙。亦取蹴蹴如沙也。《周禮・内司服》素沙，鄭康成云：素沙者，今之白縛也。以白縛爲裏，使之張顯。今世有沙穀者，名出于此，是已。余向亦以沙爲矢字，今審訂之。攸，鑒省。鑒勒，即《詩》鞗革，《説文》：鑒，轡首銅。無鞗字。縊、鑾省。魯休，或釋嘏休，阮釋嘉休，許印林釋《虎敦》旅休云：旅，衆也。《攈古録》三之二。案：《説文》旅古文作  ，解云：古文以爲魯衛之魯。《書・序》：旅天子之命。傳訓旅爲陳。《史記・周本紀》作魯天子之命。《魯周公世家》作嘉天子之命，是魯、旅、嘉皆通也。《詩・假樂》亦作嘉，故古文屯魯即純嘏。刺，它器作、《宗婦盤》刺公。  ，《六鼎》刺考。較爲明顯。案：此即幹字，亦即烈字。《漢書・五行志》下之上注：烈，猛也。《文選・上林賦》：吐芳揚烈。注：烈，酷烈。皆幹字。《晉姜鼎》：揚厥光  。即光烈。凡古刻剌祖、剌考，皆烈字也。割即害，即介，《釋名・釋天》：害，割也，如割削物也。《書・大誥》：天降割于我家。釋文：割，馬本作害。《宗周鐘》：  其萬年。《多父盤》：受  福。《召伯父辛敦》：萬年。是割、害、介古皆通用矣。賢舊釋眉，非，詳《古文審・鑄公簠》。此作  ，即《索姬盤》字之省。攷《魯伯俞父盤》頵字作  ，从皿从水，顯聲。《説文》：顯，昧前也，讀若昧。此古文賢所从，其非饗、釁、亹可知矣。又案：  亦是古刻篚字，古文省變往往涉於它字而不覺，當以文義讀之。

清・孫詒讓《籀高述林》卷七《無惠鼎拓本跋》　鼎銘紀册令無惠曰：官司空殷紅爲之。王遣側虎臣。《説文・辵部》無遣字，疑貞之異文。遣側猶之先後左右。虎臣即《周禮》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又其屬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故云遣側，明在王之先後左右也。《詩・大雅・蕩》云：不明爾德，以無背無側。毛傳云：背無臣，側無人也。竊謂《詩》背謂在王之後，猶《緜》傳云予曰有先後也；側謂在王之旁，猶左右也。此銘遣當訓正。《爾雅・釋詁》云：貞，正也。謂正在王前，猶擁人之正王面，與背義相反而文例同。《詩》舉背以晦前，銘舉遣以晦後，皆撮舉一隅，《毛詩》未別白釋之。《漢書・五行志》引《傳》作亾背亾仄，小顔注遂誤釋爲逆背傾仄，失之遠矣。

毛公鼎又名：厝鼎　毛公厝鼎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一六《周毛公鼎》　周之王子弟食采于都鄙，成王時，毛公監其地，受王命而作是器。

王成王。若曰父同姓之稱。厝古文敢，敢字从攵，《説文》云神食气也。此从厂者，厂古通。《禮・郊特牲》：蕭合黍稷，臭陽達于牆屋。厂，牆屋之象。丕顯文武皇天宏猷乃德《書・洛誥》：萬年厭于乃德。馬云：厭，飫也。配我有周膺受大命率  循。褒懷柔。不庭方《詩・（梁山）〔韓奕〕》：榦不庭方。傳：庭，直也。《常武》：徐方來庭。傳：來王庭也。此當兼二訓。不閒里門曰閒，與干城同義。于文武耿光《書・立政》：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析言之。此曰文武耿光，統言之。耿光，《書大傳》作鮮光。唯天  字作，下同。《虢季子白盤》作  ，字形小異。集乃命亦惟先正《書・文侯之命》：亦惟先正。鄭云：先正，先臣，謂公卿大夫。、譖古今字。辟讀如燮。古文燮或作  ，譖燮，和而不同之意。乃辟登勤大命登，成。勤，勞。《詩・昊天有成命》：成王不敢康。成謂自成，此謂先正成之。《家語》云：湯武以謇諤而昌，亦即此意。肆皇天  戮字作  ，見《博古圖・疑生豆》。臨保我有周以顯臨之保安無斁。不恐先王配命《易・震彖象》傳：恐致福也。言恐，而不恐之義自見。《詩・文王》云：永言配命。愍天  字作  ，从大皇，皇亦聲，見《博古圖・齊侯鐘》。俾司爽失。俾司，職司。言天仁覆閔下不得職司，若或使之。余小子弗及猶云予則罔克。邦  民功曰庸。曷古藺也。  =讀爲嗣治。四方大字半蝕闕。不靜烏虖趩讀如憚，義與憚近。余小子家湛于  斥武庚及三監事。永恐先王=曰父  今字蝕。余唯肇經理也。先王命=女辟燮和。我邦句我家内外  愚而好自用之謂。于小大政  从二由，見《博古圖・  鐘》。《詩・小宻》莽蜂，《爾雅》作  ，《説文》作  ，云使也。《詩》莽云不逮，傳訓同。朕位虩許=一讀爲虩虩許。《詩・伐木》傳：許許，柿貌。《説文》引作所所，云伐木聲。此當讀如憩憩、許、所、憩一聲之轉。虩虩如震雷威，憩憩如履虎尾，竝恐懼貌。若否若，順。順否，

猶臧否。雩鄂本字，讀如扈，地近豐。《周禮・大宰》：八則治都鄙。注：都之所居曰鄙，王子弟所食邑，周召毛聃畢原之屬在畿內者。《大司徒》：造都鄙。注：王子弟采地，其界曰都鄙，所居也。雩盞公族都邑。四方死終也。毋動蠢動，童、重古通。余一人在位猶云小子同未在位。宏唯乃智邦國若否，知之明也。余非亯字作𠫓，見《石鼓文》。又般字作𣪊，下同。女母敢妄甯虔夙夕惠我一人夙夜匪懈，虔共爾位，則惠我無疆矣。擁任也。我邦丰旁蝕。小大猷謀，猷。母誓緘《詩・孝槃》：永矢弗告。箋：不告君以讜道。即此誓緘之義。告余先王若德若德，順德，順德，明德也。用仰昭皇天紹字作𠔃，見《石鼓文》，又見薛氏《款識・郘殼》《厩殼》及《牧殼》《匋殼》。造字作𠂤，古文造作艁，又作𣪘。此从宀，朝聲。大命助王宅天命。康能四國俗惠康小民，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也。《書・舜典》鄭說云：能，恣也。康能二字，亦見《博古圖・齊侯鐘》。我弗作先王𠂤顛覆典型。王曰父庳雩之庶謂雩之卿大夫士及庶人在官者。《周禮・大宰》：施則于都鄙。注：長公卿大夫王子弟食采邑者。兩，二卿，伍，大夫五人。殷，衆士。輔，府史。出自天子所出也。入入天子之國也。事于外敷命敷政《詩・烝民》：明命使賦，賦政于外。傳：賦，布也。敷與賦同義。執字作𡍮，讀如貪欲無藝之藝，極也。小大楚芻薪。賦財賄。無唯正正供。般般樂。宏其惟王智廼唯是喪我國明知之，故縱之，是我自喪其國也。厥自今出入敷命于外乃非先告父=庳=舍命《詩・羔裘》：舍命不渝。箋：舍，處也，謂自處其命。此則處彼之命。母又敢憃敷命于外王曰父庳今余唯紹先王命=女亟一方以雩爲先務。宏我邦我家句。母顧當讀如唯，義近顧。《大戴禮》唯唯顧顧然，《釋名》顧作顧，云顧雒然憚之。于政勿壅逮庶人字半蝕。眚母敢共包字作𠂤，象，供給。包，苞苴。廼敕鰥寡誡敕其不敢有侮。譖效責效。乃友即太史友、內史友之友。正即惟厥正人之正。毋敢湎右旁作𣎵，象頭角豐滿形。于酒女母敢爰在乃服有服在百僚。圂字作𡍮，从匋豕會意，讀如溷。夙夕敬字半蝕。念玉《逸周書・作雒解》亦云敬念，彼紀周公敬念周室克造，作大邑于土中。此則謂諸臣之賢者，乃心罔不在王室也。俾不賜溷賢于不賢，使其不得王賜。女母弗帥用先王作明型俗《邦節每鐘》云不敢弗帥用文祖皇考穆秉德，指明德言。此則指新民言。女弗以乃辟向匋，陶本字。是文右之上作耳形，陶復陶穴之象，當是向字。于蘱王曰父庳已語辭。曰及茲卿事讀如士、卿士，公卿大夫之通偁。寮太史掌則以逆都鄙之事。寮同官爲寮，此云及茲，猶《詩・小雅》云：及爾同僚。于父即君命即，就也。出納王命，爲王之喉舌也。女畯字作𠔃，左旁从作井會意，見《博古圖・齊侯鐘》及《穆公鼎》。司公族《禮・文王世子》：庶子之正于公族。鄭注：庶子，司馬之屬，掌國子之倅，爲政於公族者。《燕義》鄭注：庶子，即《夏官》諸子職也。《周禮》：諸子掌國子之倅。先鄭云：《燕義》曰：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與《周官》諸子職同文。《周禮・序官》。政官之屬，諸子下大夫二人。注：或曰庶子，是公族下大夫所司，而統率于大司馬卿一人。庳之司公族當是命自武王，成王特申命之，故上文云肇經云紹，而此則云畯耳。畯通駿，長也。它器畯臣、畯保義竝同。雩參三卿之偁，以下皆公族之仕于王朝者。有司公有司，國有司皆是。小子主祭祀之小事。師氏以三德三行教國子。虎臣虎賁氏。雩朕褻事謂御，執王事者。以乃族干御讀如扞禦。《詩・兔罝》：公侯干城。傳：干，扞也。御，古文作遌，此作𠂤，遌之省。王爲取賦卅鋝六兩大半兩爲鋝。前云舍命否者威之，此云取賦若者賞之。錫女鬯𠔃一卣《詩・旱麓》傳：九命然後錫秬𠔃圭瓚。瑒圭瑒字作鬯，声，薦省。鼻，古文𠰁。从薦从𠰁，𠰁服以薦也。从丩者，古文揚从手，或从口。《周禮・玉人》祼圭，《魯語》作𠔃圭，《說文》作瑒圭，讀若暢。鬲鬻祼圭之瓚也，謂之鬲鬻者，瓚以玉爲之，形似鬲。《玉人》注：瓚如盤。盞鬲之淺者或如盤也。朱芾蔽舄。玄黃讀如衡紘之衡。玉環玉玦字作𤯔，从金，鈺聲。《白虎通》：循道無窮則佩環，能決嫌疑則佩玦。金車乘《周禮・巾車》金路，同姓以封。乘，乘馬，乘馬，路馬。繴較字作較，見《說文》。繴，所以覆者。朱器朱韜之屬。靳幭字作𩨦，从衣，析聲，爪，其象也。《詩・（梁山）（韓奕）》傳：靳，軾中也。幭，覆式也。虎韔字作𩩲，韔爲弓室，故从冂，韔亦作𩨦，故从皀。練裏虎韔裏。右巨良弓名。《禮・曲禮》右手執簡。注：簡，弭頭也。《詩・采薇》傳：象弭弓反末也。《廣韵》：弰，弓弰。《集韵》：弰，弓末。是簫即弰字，弭頭即弓末也。《積古齋款識》載《距末》一器，據《國策》谿子少府時力距來皆射六百步之外。《荀子》：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文選・閒居賦》谿子巨黍異羣同機，釋爲弓簫所飭器，則此巨乃當時弓名，以簫右手所執，而偁右巨也。巨、距、鉅竝通轉字。彫轉車下索。彫車鞹樊纓。金釭字作甬。《說文》：釭，車轂口鐵也。《釋名》：釭，空也，其中空也。甬乃鐘柄，釭形似之，故假甬爲釭。錯衡錯字作𠂤，本這道字，假爲錯。金鍾輈之末，所以納後軫者。金棁字作𣪘，𣪘，豕怒毛竪，竪从立，有止義。棁爲止車物，故假𣪘爲棁。桑轙字作𣪊。《詩・小戎》傳：桑，歷録也。梁輈，輈上句衡也，一輈五束，束有歷録。此从束从丿，丿句衡之象。《說文》：轙，車衡三束也，曲轅轙縛。此从興从成，束成則轙成矣。金簟茀字作𥫱。簟从皿者，皿以覆器，簟亦覆也。茀作弼者，古文弼或作𢔍，又輔弼之弼亦作佛。魚服字作葡。《說文》引《易》曰：輔牛乘馬。葡即輔省。馬

三匹《書・文侯之命》：馬四匹。傳：四匹曰乘。是銘既曰金車乘，又曰馬三匹，蓋如《左莊十八年傳》命之宥之意。鋚勒鋚革，轡首也。金觼字作唃，从口，角聲。《詩・小戎》箋：觼以白金爲飾。金膺鏤膺。朱旂交龍爲旂。二鈴鈴在旂上。錫女兹朕字半蝕。用鉞字作歲，與武字同意。重言錫女，並云兹朕所用之鉞，重其物也。用政征也，又正也。毛公厝毛，畿内邑，武王以封其弟，是爲毛伯，成王時爲王朝卿士，偁毛公。按《左僖二十四年傳》：毛，文之昭也。《文十五年傳》：毛伯衛。《書・顧命》毛公，傳云，偁公，三公，六卿次弟，司空弟六，毛公領之，毛國入爲天子公卿。又王云，毛，文王庶子。《周禮・大宰》注：毛聃之屬在畿内者。具言毛公國邑、官爵、世次，獨未及名字。《逸周書・克殷解》：王即位于社，毛叔鄭奉明水。《史記・周本紀》：既入，立于社南，毛叔鄭奉明水。竊謂《顧命》毛公六人皆武王舊臣，則毛公自是毛叔鄭。《漢書・古今人表》列毛叔鄭于武王時，列毛公于成王時，猶之《左定四年傳》武王之母弟八人，聃季爲司空，而五叔無官。注又有毛叔聃，以一人爲二人，其誤顯然可見。《書・文侯之命》傳云：偁父者不一，故以字別之。今以文侯名仇字義和推之，鄭，毛公名，而厝，廼其字也。又按鐘鼎文鄭直作奠，不从邑。《説文》：奠，置祭也。《禮・郊特牲》：蕭合黍稷，臭陽達于牆屋。故既奠，然後焫蕭合羶薌。注：奠謂薦齅時也，《特牲饋食》所云祝酌奠于鉶南是也。《詩・生民》：取蕭祭脂。傳即用《郊特牲》之文，惟羶薌作馨香。履帝武敏歆，傳：歆，饗也。其香始升，上帝居歆。箋：其馨香始上行，上帝則安而歆饗之。鄭从奠聲，奠有歆義，證之古人名字相配亦合。又按《竹書紀年》，康王十二年有毛懿公，穆王十二年有毛伯班，共王九年有毛遷。懿公當即毛公厝之謚，班遷蓋其子若孫。《穆天子傳》毛班，郭注：毛伯衛之先。對揚天子皇大也。休用作尊鼎子=孫=永寶用對揚皇休，用作尊鼎。《詩・江漢》集傳所云答揚天子美命，作廟器而勒王策命之辭是也。子子孫孫，《爾雅・釋訓》云引無極也。三句皆古器物銘習用語，它器尚有萬年等字，此不箸者，言永，則有萬年之意在，且言永並有所以永之之意在。《書・梓材》云：惟曰，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詩・楚茨》云：子子孫孫，勿朁引之。其旨微矣。《書・金縢》：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國。以下年次，諸説互異，惟鄭氏爲可據。鄭云：成王年十二，明年將踐阼，周公欲代之攝政，羣叔流言，周公辟之，居東都，時成王年十三也。今按，是年爲成王嗣位之三年。鄭云居東二年，成王收捕周公之屬黨，時成王年十四也。今按，是年爲成王嗣位之四年。鄭云：明年秋，大䪼，遭雷風之變，時周公居東三年，成王年十五，迎周公反，則居攝元年也。今按，是年爲成王嗣位之五年。鄭云：居攝四年對康叔，作《康誥》。五年作《召誥》。七年，作《洛誥》。作《康誥》時，成王年十八，作《洛誥》時，成王年二十一也。今按，是兩年爲成王嗣位之八年及十一年。鄭云：明年，成王即政，年二十二也。今按，是年爲成王嗣位之十二年。又居攝元年，三監及武庚叛，周公東征，明年，殺武庚及管叔，又明年，周公歸，凡三年。鄭不云者，以互見《大誥》等篇也。是銘當在迎周公反，東征時作。擬之《尚書》百篇，當偁《毛公之命》。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卷四《毛公鼎釋文》 王若曰父厝丕顯文武是鼎言文武，言先王，知爲成王册命之詞。《詩・伐木》傳：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曰父。《左氏傳》：魯衛毛聃，文之昭也。毛公爲武王之弟，故成王偁父。《史記・周本紀》：既入，立于社，毛叔鄭奉明水。《漢書・古今人表》列毛叔鄭于武王時，是武王之弟。毛公名鄭，不名厝也。徐同柏謂厝非毛公名，以晉文侯名仇字義和之例推之，書偁父義和而不名，知厝爲毛叔鄭之字也。皇天弘厭乃德《書・洛誥》：萬年厭于乃德。馬云：厭，飫也。《國語》：克厭天心。注云：厭，合也。配我有周《詩・皇矣》：天立厥配。傳云：配，媲也。膺受大命[illegible]與應、膺爲一字。率褱不庭方[illegible]即率。《説文》別出衛字，从行从率，訓將衛也。褱古懷字，不从心。《詩・（梁山）〔韓奕〕》：榦不庭方。毛傳云：庭，直也。《國語》：以待不庭不虞之患。注亦訓直。《常武》：徐方來庭。傳：來王庭也。罔不閈于文武耿光《説文》：閈，門也。《文選・蜀都賦》注：閈，里門也。此非里閈之閈，當讀如捍衛之捍。《一切經音義》：古文戟戟捍仟四形，今作扞同，閈亦古扞字也。《廣雅・釋詁》：耿，明也。《書・立政》：以覲文王之耿光。此言文武之明德光被四方，雖不庭之國，罔不來衛也。唯天庸集乃命[illegible]，古庸字，與《虢季子白盤》[illegible]字同。亦唯先正《書》：昔先正保衡。傳：正，長也。《文侯之命》：亦惟先正。鄭注：先正，先臣，謂公卿大夫。克辥乃辟[illegible]與《魯公伐郐鼎》[illegible]字相似，古克字也。辥字古義久廢，以詞義繹之，當訓治。《宗婦鼎》云：以降大福，保辥鄁國。《晉公盦》云：保辥王家。又云：敕辥爾家。與《説文》辥辠也之訓絶不相類。大澂謂辥辟皆从辛，義亦畧同。《書・金縢》：我之弗辟。釋文：辟，治也。許書《辟部》：辟，治也。[illegible]，治也。辟辥[illegible]三字皆訓治，疑辥字亦當訓治。勞勤大命[illegible]疑古勞字。《录伯戎敦》：自乃祖考有[illegible]于周邦。與此同。[illegible]釋堇，即勤之省文。肆皇天亡斁《詩・抑》：肆皇天弗尚。箋云：肆，故今也。[illegible]，與《虢叔鐘》[illegible]，《靜敦》[illegible]皆同。《詩・思齊》：古之人無斁。《振鷺》：在此無斁。釋文皆云：斁，厭也。皇天無斁，言天不厭周德也。臨保我有周《詩・大明》：上帝臨女。箋云：臨，視也。《〔天保〕》：天保定爾。箋云：保，安也。不巩先王配命《説文》：巩，褒也。从丮，工聲。或加手作[illegible]。大澂竊疑挐爲奉之古文，《己亥鼎》[illegible]字正象兩手奉玉形。恐字从此，言心之恐懼如執玉，如捧盈也。不巩，猶言豈不恐也。愍天疾畏敃即敃愍之省文。《説文》：敃，彊也。愍，痛也。[illegible]从大从矢，當即古文疾字。《詩》：旻天疾威。箋云：疾猶急也。畏，有威可畏也，猶《盂鼎》言畏天畏也。司余小子弗及邦庸司嗣古通。《高宗肜日》：王司敬民。《史記・殷本紀》作王嗣敬民。徐同柏曰：民功曰庸。弗及猶云予則罔克。害吉𤔲害曷古通。《盂

子》：時日害喪。《書・湯誥》作曷。《詩・葛覃》：害澣害否。毛傳：害，何也。吉當訓善。𤔲古嗣字。吉𤔲猶善繼、善述之意。害吉𤔲者，曷云能穀也。𤔲四方大從不靜𤔲字重文，與嗣通，當讀治。從，古縱字。《爾雅・釋詁》：縱，亂也。靜即靖。《魯公伐郤鼎》：郤方以靜。《書・盤庚》：自作不靖。馬注：靖，安也。烏虖趯余小子家湛于囏《說文》：趯，走顧皃。讀若劬。此趯字當讀如恐懼之懼。囏，古艱字。《書・大誥》：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越不靖。此成王閔武庚三監之叛，而兢兢恐懼也。永奉先王[illegible]即奉，與上文巩字異解。王曰父厝　余唯肇巠先王命余上一字漫漶不可辨，徐同柏以爲今字。巠古經字。命女辥我邦我家辥，保辥。內外惷于小大政《說文》：惷，愚也。从心，(惷)〔舂〕聲。小大二字合文。嘑朕位[illegible]當釋嘑。《說文》：𠈌，使也。从彳，諤聲。今《言部》無諤字，當係傳寫之脫誤。此从㖞从口，即諤字。《詩・小毖》：莫予荓蜂。毛傳云：荓蜂，摩曳也。《爾雅・釋訓》甹夆，注：甹夆謂牽挽。孫注謂相掣曳入於惡也。此云嘑朕位，謂有牽掣，不安于位。虩許上下上下二字合文。《易・震》：來虩虩。釋文引馬注：虩虩，恐懼也。履愬愬，終吉。馬注亦云恐懼也。許當讀如伐木許許，《說文》引作伐木所所。虩許即虩虩、愬愬之意，許、愬聲相近。若否《詩・烝民》：邦國若否。箋云：若，順也。釋文云：否，惡也。粵四方屍毋動[illegible]，古粵字。[illegible]，古屍字，主也，讀如《書序》康王既尸天子之尸。[illegible]，古動字。言爲四方之主，不爲變動也。余一人在位一人二字合文。弘唯乃智成王自言不爲三監所惑。余非亯又昏[illegible]，古郭廓字。[illegible]，古昏字。張小使大謂之廓，見《方言》。已惡而掠美爲昏，見《左氏傳》。言非好大而喜功也。女毋敢妄寍《書・無逸》：不敢荒寍。馬注：寍，安也。虔夙夕惠我一人虔夙夕，猶《詩》言夙夜匪懈，虔共爾位也。雝我邦小大猷雝，俗作雍，和也，聲之和者爲雍。《書・無逸》：其惟不言，言乃雍。謂言之而不剛不柔，庶政以和也。《禮・坊記》《史記・魯周公世家》作言乃讙，誤矣。毋折縈折即哲，縈即歎。《說文》：哲，知也。歎，堅持意口閉也。知之曰明哲，哲歎者，知而不言也。告余先王若德《詩・烝民》：天子是若。若，順也。若德，順德也。用仰昭皇天[illegible]，徐同柏釋仰。邵，古昭字。纘造大命[illegible]，許瀚釋作纘，《陳侯因資敦》作[illegible]。大澂竊疑古纘字从練得聲，或古文纘練本一字。[illegible]，古造字。《說文》：古文造作[illegible]，《頌鼎》作[illegible]，《頌壺》作[illegible]，此从[illegible]从[illegible]，與《叔向父敦》[illegible]字同。《詩・閔予小子》：遭家不造。箋云：造，成也。纘造，謂纘成天命也。康能四國俗徐同柏謂康能，惠康小民，柔遠能邇也。或，古國字。我弗作先王顛[illegible]，古顛字，仆也，从頁从[illegible]，象蹎跋之形。《詩・小宛》哀我填寡；《桑柔》倉兄填兮，皆當讀顛。《賓之初筵》箋：無使顛仆。釋文：顛本作傎。《說文》：蹎，跋也。或从土，或从人，或从足，皆[illegible]之變體。王曰父厝粵之庶庶，眾庶也。粵之庶，猶言越厥邦厥家。出入事于外尃命尃政此命厝出納王言，敷命于外也。埶小大楚賦古埶字从木从土，以手持木，穜之土也。埶與蓺同。《廣雅・釋詁》：蓺，治也。《左氏昭十六年傳》注：藝，法也。《詩・漢廣》：言刈其楚。箋：楚雜薪之中尤翹翹者。《廣雅・釋木》：楚，荆也。賦無小大，雖束薪之賦，取之有法。《考工記》：匠人爲溝洫。注云：稅民無藝。疏：藝謂準法。無唯正昏無有正直與昏庸之別。弘其唯王智迺唯是喪我國僕臣諛，厥后自聖，喪國之道也。厤自今出入尃命于外乃非先告父厝父厝舍命舍，置也。既命厝以出納王命，如不先告厝者，即置不行。毋又敢惷尃命于外我弗作先王顛以上，責厝以朝夕論思之義。粵之庶以下，授厝以政令出入之權，兼及賦稅也。王曰父厝今余唯纘先王命命女亟一方《說文》：亟，敏疾也。《爾雅・釋詁》：亟，速也。命厝亟一方者，封以畿內之邑。王畿爲首善之區，政令尤亟也。宖我邦我家[illegible]當即宖，與宏通。《說文》：宏，屋深響也。宖，屋響也。二字音義均同。毋頠于政《說文》：頟，顙也。頠，出頟也。《書》：罔晝夜頟頟。疏：頟頟，是不休息之意。疑頟、頠二字古通。勿雝逮庶　賚庶字下當係人字。賚即大賚于四海之賚。雝即壅，壅逮者，澤不下逮。此言上之賜下，不可吝也。毋敢龔橐龔，古共字。《說文》：橐，囊張大皃。《散氏盤》[illegible]字，阮氏釋作橐。疑橐、橐二字古通。毋敢共橐，勿竭民之財以充其囊橐。此言上之取下，不可貪也。迺敄鰥寡[illegible]字从矛从攴，疑矜之古文。《說文》：矜，矛柄也。𥝢，刺也。𥝢與[illegible]相似，𥝢字不見於經典，當即矜之重文。或云敄，務省。以鰥寡爲先務也。善效乃友正《廣雅・釋言》：效，考也。效與校同意。友，官友也。徐同柏曰：即太史友、內史友之友。正，州長黨正之屬，《周禮》所謂建其正，立其貳也。善效，謂考其德行道藝。毋敢湎于酒酉，古酒字。女毋敢豕[illegible]，隊省。《說文》：隊，從高隊也。今俗作墜。在乃服造[illegible]即上文纘造之造。服，事也。服造，事之有所成就者。在乃服造，猶《詩》言曾是在服也。夙夕敬念王畏[illegible]，[illegible]之省文也。畏與威同。不睗睗从目从易，當即慢易之易。彝器中[illegible]字皆讀錫，此从目，非从貝之賜字也。《易・繫辭》：易者使傾。注：易，慢易也。《說文》：睗，目疾視也。大澂以爲疾視者，一過目而不留，有輕易之意。疑古文易睗爲一字。《方言》：賜施，欺謾之語也。賜施之賜，亦當从目不从貝，隸書目貝二字易混也。古文有假睗爲賜者，見《虢季子白盤》《鄀公簠》。睗爲本字，賜爲假借字也。不睗，承上文敬念王畏而言，猶《詩》言不易惟王，帝命不易也。女毋弗帥用先王作明荆俗帥，循也。作明，明德也。荆俗，新民也。女弗以乃辟臽于囏[illegible]，古函字，器中容物謂之函，緘其口使不能出也。隸書函臽二字形

聲相近，義亦相類。函字重讀即臽，疑古文本一字也。王曰父厝已曰已，語辭。及茲卿事寮太史寮《書・牧誓》：是以爲大夫卿士。傳：士，事也。《詩・假樂》：百辟卿士。箋：卿士，卿之有事也。《周禮》：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寮即僚，《禮》：僚友，稱其弟也。注：僚友，同官者。《師奎父鼎》偁官友，是鼎偁友偁寮。上言友正者，毛公采邑之官也。此言寮者，王朝之卿士大夫也。于父即君命此申言上文出入敷命之意。即，就也。女駿嗣公族[illegible]，當即駿之異文。《爾雅・釋詁》：駿，長也。《詩・清廟》：駿奔走在廟。傳：駿，長也。此言厝長于公族，故命司公族。粵參有嗣三有司，徐同柏云，公有司、國有司皆是。小子《周禮・春官・序官》小子注：小子主祭祀之小事。《夏官》：小子掌祭祀，羞羊肆、羊殽、肉豆。師氏以三德三行教國子。虎臣虎賁氏。粵朕褻事褻即執之異文，又通暬。《詩》：曾我暬御。傳：暬御，侍御也。此曰褻事，即執事也。以乃族扞敔王身身字有缺畫。干即扞，亦作敃。𢦏即敔。《說文》：敃，止也。敔，禁也。敔亦通禦。扞禦王身，言以公族入衛也。取賦丗爰爰，古鍰字，鍰鋝本一字。《說文》：鍰，鋝也。鋝，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錫女鬯鬯一卣借卣爲卣，與《伯晨鼎》《录伯戎敦》同。鄦圭鬲寶[illegible]即[illegible]，《說文》云升高也。罨與玄同聲相假，罨圭當讀玄圭。徐同柏云：鬲寶，祼圭之瓚也，謂之鬲寶者，瓚以玉爲之，形似鬲。《玉人》注瓚如盤是也。朱市蔥黃市即韍，[illegible]即蔥字，象形。《禮・玉藻》：三命赤韍蔥衡。青謂之蔥，《說文》作繐，解作帛青色。黃即橫，與衡通。玉環玉玦[illegible]，徐同柏釋作玦。《白虎通》：循道無窮則佩環，能決嫌疑則佩玦。金車蕚繲較《周禮・巾車》：金路、鉤、樊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以下皆詳紀金車之飾。[illegible]，古蕚字。較，車輢上曲銅也。《爾雅》：繴謂之罿。此云蕚繲較，當係覆較之繲，猶車輹也。朱𨒪宖幭[illegible]當即𨒪之變體。[illegible]即宖之省文，與鞃通，車軾也。[illegible]，徐同柏釋作幭。朱率，猶帶率、藻率之率。《玉藻》：凡帶，有率，無箴功。注：率，繂也。言帶用單帛密緝兩邊，不見用箴之功也。《左氏桓二年傳》：藻率鞞鞛。注：藻率用韋爲之，所以藉玉也。《詩・（梁山）〔韓奕〕》：鞹鞃淺幭。傳云：鞃，軾中也。幭，覆式也。此以朱率飾鞃幭，或亦以韋爲之，即《吳尊》之朱鞹幭也。《吳尊》幭作[illegible]。虎韔熏裏[illegible]，徐同柏釋作韔，弓室也。《采綠》：言韔其弓。釋文：韔，本作鬯。古文[illegible][illegible]二字形相似，故誤[illegible]爲鬯。[illegible]，《吳尊》作[illegible]，即《說文》纁字，淺絳也。右戹畫轉畫靷右[illegible]，《录伯戎敦》作金[illegible]，即《詩・（梁山）〔韓奕〕》之鞗革金厄。毛傳云：厄，鳥蠋也。《說文》：軶，轅前也。厄與軶同。《說文》：縛，車下索也。靷，引軸也。籀文靷作[illegible]。又《車部》：[illegible]，車伏兔下革也，从車，[illegible]聲。[illegible]，古昏字，讀若閔。大澂按：《廣雅》訓陰靷爲伏兔，知[illegible]即靷之古文，與靷下籀文[illegible]相似，从革从車，一字也。此作[illegible]，从車从昏，[illegible]古昏字，與《說文》[illegible]字正同。金甬錯衡鐘柄謂之甬，此甬當在轂之兩端，形似鐘柄，故亦名甬。《詩・采芑》：約軝錯衡。傳：軝，長轂之軝也。錯衡，文衡也。《烈祖》：約軝錯衡。箋：約軝，轂飾也。是約軝亦當在轂之兩端。車軸耑謂之軎。軸鐵謂之鐧。轂中鐵謂之釭。以朱約之，謂之軝。飾以金者，謂之金甬。皆一物而異名也。金𨗨金豪𨗨即踵，輈末也。《周禮・考工記・輈人》：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爲踵圍。注：踵，後承軫者也。《說文》：𨗨，跟也。踵，追也，一曰往來皃。是輈末之𨗨，當从止，不當从足也。《說文》：豪，豕怒毛豎。徐同柏釋作金柅，謂毛豎有止義，柅爲上車物，故假豪爲柅，柅、豪一聲之轉。勅𩰫勅字有缺畫，从束从力，疑即敕字。𩰫，徐同柏釋作[illegible]。《說文》：[illegible]，車衡三束也。曲轅[illegible]縛，用力在束，故曰勅[illegible]。金簟弼魚葡簠即簟。《詩・（梁山）〔韓奕〕》：簟茀錯衡。箋：簟茀，漆簟以爲車蔽，今之藩也。《載馳》：簟茀朱鞹。傳：車之蔽曰茀。大澂謂車蔽本作弼，弼爲車之輔，故曰輔車相依，本不指輔頰而言也。後人因弼之古文爲[illegible]，或以爲茀字，或以爲佛字。《詩》之簟茀佛時是也。《漢書》又以拂爲弼，皆[illegible]之孳生字。此云金簟弼，錯金于簟弼以爲飾也。葡，古服字，亦作犕，盛矢之器也。《詩・采薇》：象弭魚服。傳：魚服，魚皮也。又陸疏：魚服，魚獸之皮也。馬四匹四匹二字合文，四字末一橫借作匹字上一橫，彝器文匹字多類此，或釋三匹，非也。魚葡以上皆車飾，弓室、矢服當亦附于金車之旁者，馬四匹以下皆馬飾。攸勒攸即鋚。《說文》：鋚，鐵也，一曰轡首銅。勒，馬頭絡銜也。金觼金膺[illegible]，徐同柏釋作觼。《說文》：觼，環之有舌者。或作鐍。《詩・小戎》：鋈以觼軜。箋云：觼以白金爲飾。大澂按：[illegible]象環下有舌形，即扃鐍之鐍，如今鐵鎖帶環者，上有缺口，可啟閉。此則置于軾前，以繫驂內轡。徐釋是也。《詩・小戎》傳：膺，馬帶也。《采芑》《崧高》傳皆云：鉤膺，樊纓也，在馬膺前，故曰膺。朱旂上鈴交龍爲旂。《說文》：旗有衆鈴，以令衆也。此《周禮》金路建大旂之證，所以封同姓之隆禮也。錫女絲弁[illegible]當即絲。[illegible]，古弁字。《說文》：[illegible]，冕也。籀文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詩》：絲衣其紑，載弁俅俅。傳云：絲衣，祭服也。箋云：弁，爵弁也。《公羊宣元年傳》注：皮弁，武冠；爵弁，文冠。上所錫者，鬯卣、圭瓚、韍環、車馬，又重之以絲衣、爵弁，錫賚之盛典也。用歲用政政，正也。《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於邦國。《太宰》：正月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即用歲用政之義。毛公厝對揚天子皇休用作尊鼎彝器銘文多偁用作乃祖某公尊彝、乃考某公尊彝。此鼎不曰乃祖、乃考者，毛公之祖考，即王季、文王，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禮也。子子孫孫永寶用。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毛公鼎一》　厝，毛公名。《玉篇・广部》有庴，於今切，疑即此字。氒即厥，詳《勠父鼎》。雁，膺省。率褱不廷方，即《詩》榦不廷方之意。毛傳：廷，直也，言違道不直

之國皆懷之。亡通罔，閈讀扞。[illegible]辟，詳《克鼎》。蕓用爲烝，或釋勞，非。案《毀敦》云：有[illegible]于我家。舊釋婚。余向釋眷，非。《說文·女部》婚，籀文作[illegible]。《季良父壺》婚婻作[illegible]，《录伯𢦏敦》畫𩰫作[illegible]。省輦，詳後。攷《說文》爵作[illegible]，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又者，手也。所以飲器象雀形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許以[illegible]象雀形，則古刻从[illegible]、[illegible]者亦然。其从[illegible]，即卩，即節。从[illegible]，亦卩字。从[illegible]即止，即足，古刻从止之字亦作[illegible]，象足形，詳《若癸鼎》。已寓節足之義。其从巨者，爲[illegible]省，小篆存鬯省矩，意實同，此於爵字形義已葡。《說文》觴，籀文作[illegible]，从爵省，《仲多壺》作[illegible]，从[illegible]，亦爵省。《盂鼎》[illegible]即爵，即雀，用爲截，皆古刻爵字之證。又从[illegible]，女字也，[illegible]亦女字。知古刻婚字从爵女會意。《詩》：有齊季女。疏云：女將行嫁，父醴女而俟迎者。婚从爵義，蓋取此。許書籀文从[illegible]，即[illegible]。从止乃[illegible]之變。从[illegible]，爲巨譌。从[illegible]，爲[illegible]譌。必寫者涉於夔字而誤，當據此訂之。此銘余非亭又昏、無唯正昏，皆用籀文婚爲昏，又畫轉畫[illegible]，與《寅簋》畫[illegible]同，即𩰫也。《說文·車部》：𩰫，車伏兔革也，从車，𡨦聲。《玉篇》作軝，《廣韻》作輴，小篆从車，古刻从輦，當亦籀文之繁也。若《毀敦》之[illegible]，与此銘[illegible]勤大命，竝从爵省，非婚字，皆不从女。乃蕓也。《說文》：[illegible]，蠡也，一瓢劙爲二謂之蠡。《昏礼》合巹字當用蕓，今所用巹字，乃借巹，而誤从巴也。从豆，蒸省聲。蒸，从艸，烝聲。烝，从火，丞聲。丞，从[illegible]，从[illegible]，从山。山高，奉承之義。此銘从[illegible]，爲爵省。小篆从[illegible]，益省也。[illegible]即[illegible]。後人用爲合巹字，而音讀亦變。許云蒸省聲，徐作居隱切，以《蒸部》字掍入真部，非也。《录伯𢦏敦》：自厥祖考有[illegible]于周邦。从[illegible]，即𠂤，即鬯。𠂤詳後，鬯詳前。凡《毀敦》《录伯𢦏敦》之有蕓，与此銘蕓勤皆用爲烝。蕓从爵省，从豆，从[illegible]奉之，即烝祭字。《爾雅·釋詁》：烝，進也。《廣雅·釋詁一》：烝，美也。是其義。釋者輒與婚字相掍，故詳說之。墓，勤省。𦃃，即肆，實肄字，詳《盂鼎》。又詳《𦃃鼎》。吴即𠦪省。或釋𦍒，非。《說文·匕部》：[illegible]，未定也，从匕，吴聲。吴，古文矢字。𠦪即疑，此銘以吴爲𠦪耳。巩，恐省。敃，愍省，或釋斁，非，詳《仲師父鼎》。太，或釋疾，非。案《說文》泰，古文作[illegible]，从大，从二，古文凡重出字連書者，下一字往往省作二，謂二即上一字也。古文泰蓋本是絫二大字爲之，大而又大，故曰太。今寫太字，大下加一點，即[illegible]省也。《叔弓鎛》：毋[illegible]毋已。从絫大不省，王、辟不能識，而釋爲央，非也。《古老子》太作[illegible]，此銘作[illegible]，正如仌𡰥、孖孚、妏妄，有省有不省，攷古者何可鹵莽，說又詳《宿姨鬲》《孖商盤》《井𡰥妏鐘》。司即伺，《說文》凡伺詧字止作司，加人者，俗字也。彶，古文及字，《說文》彶及分用。害通曷。吉嗣，猶賢子賢孫之謂。趯，《說文》云：走顧皃。義与懼略通。惷，《說文》云：愚也。此即專壹之意。嘑从口，當即諤，《說文》無諤，而《彳部》𢓊从諤聲，《玉篇》：諤，匹丁切，言也。案：《說文》：甹，亟詞也。則諤从甹，義取敏速。《毛伯彝》公服[illegible]王位，則用甹也。虢許，近人謂即虢愬。雩即粵，詳《盂鼎》。死者，終也。瞳讀憧，憧，擾也。立讀位，詳《頌鼎》。𩫖即城郭字，詳《克鼎》，此用爲廓。《爾雅·釋詁》孫注：廓，張之大也。言我非夸張及昏昧也。惠，順也。折，屈折。緘，緘默。若德，順德。卬即仰，从爪，竟是印字。邵讀昭，詳《頌鼎》。𪓐，詳《克鼎》。拜，或釋顛。案：此从[illegible]，即頁，《說文》云：頁，古文𩠐首如此。《說文》𩠐从首，古刻頴从頁。是頁即首也。从[illegible]，即[illegible]，手也。《書·太甲》傳：拜手，首至手。蓋屈首至於手，謂之拜手。此从頁从又，即拜之會意字也。《康鼎》康拜𩠐首之拜，作[illegible]，是其碻證。《友敦》作[illegible]，友拜𩠐首如此。則變又爲手，《說文》皆未收，失之。《吕覽·分職》：明日不拜樂己者。高注：拜，謝也。此言女告我以先王順德之事，仰昭天命，安國俗，即先王意也，則我豈弗爲先王而拜謝女乎。弗者，豈弗也，反言見意。埶即藝，治也。楚賦者，楚國之賦。頠當顛省，即憔悴字。雝讀壅。[illegible]疑責，讀債，詳《頌鼎》。龏，讀供。橐，《說文》云：囊張大皃。敄，務省。《詩》：外禦其務。箋：務，侮也。《國語·周語》正作外禦其侮，是務即侮也。此言女敢以庶人財賦供私囊而廼侮鰥寡乎。敢者，不敢也。[illegible]，或釋湎，義是形非。酉即酒，詳《𦃃鼎》。豕即墜，畏通威，詳《盂鼎》。睗讀易。井，型省。圅通臽。已字截句。《書·大誥》：已，予惟小子。傳：已，發端歎辭也。是也。卿事，即卿士。《詩·假樂》箋：卿士，卿之有事也。《書·牧誓》卿士，傳：士，事也。于父即君者，言卿士太史即以父厝爲主。古稱諸侯爲君。《周語》夫事君者，注：君，諸侯也。是也。





























































併，俗依《博古圖》釋繼。案，《叔弓鎛》：[illegible]命于外内之事。《罨敨》：[illegible]五邑。亦此字。攷《説文》：笄，相從也，从从，幵聲；一曰从持二爲并。許之歬觧則从[illegible]从幵，後解則从[illegible]从[illegible]。古刻从[illegible]，即小篆變作从者；从井，乃其聲也，小篆則變从幵；从[illegible]，即丮，古刻揚字、夙字、執字、埶字亦从[illegible]，見於本銘及《叔弓鎛》。手持之義。在在與《説文》合，是并字也，即併。《説文》：併，竝也。小子，官名，詳《師羃鼎》。干吾，讀扞敔，即扞禦也。[illegible]，疑[illegible]之殘文，身字也。罨即遷，詳《噩侯鼎》。《尚書大傳》：諸侯執所受圭以朝於天子。無過者得復其圭，以歸其國；有過者，畱其圭；能正行者，復還其圭。三年圭不復，少絀以爵。六年圭不復，少絀以地。九年圭不復，而地削。此言遷圭，即所畱者。[illegible]即鬲，《説文》：鬲，所以枝鬲者，从爨省、鬲省。然《郢姳鬲》作[illegible]，則从[illegible]，从鬲。[illegible]者，手持之象，正所枝持也。此从鬲，从[illegible]爲[illegible]省，是爲鬲字。《叔弓鎛》：女應[illegible]公家。《乙公敨》；永寶用[illegible]。其義爲亯。《説文》：亯，用也，从亯从自，自知臭香所食也，自即鼻字。讀若庸。《廣韻》以亯爲庸古文，是鬲即亯，即庸也。鬲寶，當是庸器。《周礼・春官》：典庸器。注：庸器，伐國所藏之器，若崇鼎、貫鼎及以其兵物所鑄銘也。案：庸者，功也。銘功之器，故曰庸器。蔥詳《克鼎》。黄即珩，詳《頌鼎》。琮从[illegible]，稍蝕，碻是[illegible]。《説文・八部》：[illegible]，二余也，讀与余同。二徐皆不作音，《通訓定聲》云：即余之籀文，故《八部》記文十二，重一，是也。寫者余下奪[illegible]，補於本部之末，後人不知，妄云二余也，讀与余同，而都數仍云文十二，重一，與本部不符，且二余二字亦不詞，知朱氏説是也。知[illegible]即余，璪即琮。《集韻》琮或作瑹。《廣雅》：瑹，笏也。《礼・玉藻》：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注：荼，讀爲舒遲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詘，謂圜殺其首，不爲椎頭。諸侯唯天子詘焉，是以謂笏爲荼，即琮也。金輦，即金路，以封同姓者，見《周礼・巾車》。輦或釋車，非，詳《墓伯鼎》。𠦪，或釋華，非。案：《叔夜鼎》：鑄其[illegible]鼎。即餴字，《説文》云𠦪聲，此作[illegible]，是𠦪字也。《説文》餴，重文作饙、餴，知𠦪、賁、奔通。《易・賁》釋文引傅氏云：賁，古斑字，文章貌。此云𠦪繴較，謂斑繴、斑較也。繴即幦，《説文》：幦，鬃布也。《周礼》曰：駹車犬幦。《巾車》云：木車犬禖，素車犬禖，駹車龍禖。許偶誤耳。幦即幎幔也。繴者，施網于車上，以捕鳥，非此銘所用義，故讀幦。率从止，即逹省，《左桓二年傳》：藻率。疏：繂積其邊，故稱率。《玉藻》：帶率。注：率，繂也。疏：繂是縫襵之名。此率又从罒口，象縫襵形。[illegible]即宛，即弘，《毛詩》作韌。《説文》：韌，車軾也，从革，弘聲，《詩》曰鞹韌淺幭，讀若穹。案：以革固軾中謂之鞹韌。裓，从束，从[illegible]，即褻。《説文》：褻，衣至地也，从衣，𠭯聲，竹角切。《直音》云裓，測角切，短衣也。此銘蓋合裓、褻二字爲之，無論長短，其義則衣也。《説文》：襡，短衣也。即裓。又云：韣，弓衣也。《礼・明堂位》載弧韣，注：弧，旌旂所以張幅也，其衣曰韣。《廣雅・釋器》：韣，弓藏也。《内則》：斂簟而襡之。注：襡，韜也。是襡、韣通用。裓，蓋弧韣字矣。阮釋《吳彝》[illegible]爲旂，非。朱率韌裓者，言軾中之革与弓衣皆朱緝其邊也。𠥓即鬯，宋人釋冕，非。攷《吳彝》朱[illegible]，阮云从[illegible]，从皀，當以皀得聲，讀爲虎韔之韔，亦作鬯。心源案：《説文》云：𠥓，飯剛柔不調相箸，从皀，冖聲，讀若適，施隻切。又皀下云：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説皀，一粒也，又讀若香。據卿、鄉二字皆从皀聲，知皀有网音。古刻𠥓字，此銘及《吳彝》而外，如《牧敨》虎[illegible]，《伯晨鼎》虎幃[illegible]裹、《录伯𢦏敨》虎[illegible]，皆鬯字，《天無敨》尊[illegible]，亦是鬯。阮云皀聲，碻不可易。熏，纁省。厄即金厄，《詩・韓奕》傳：厄，烏蠋也。箋：以金爲小環，往往纏搤之。疏：以金接轡之端，如厄蟲然也。轉，《説文》云：車下索也。又有轉，云：軶裹也。古刻轉字即轉，畫轉者，以革裹軶而畫之。金甬，余向以爲鐘，《説文》鐘，或作鍾。然古刻凡言金甬者，皆車上物。案：《説文》：甬，艸木華甬甬然也。金甬當是羽葆之類。遣衡，即錯衡。《説文》：遣，迻遣也。即交錯之本字。《詩・韓奕》傳：錯衡，文衡也。衡者，車前横木縛軛者也。踵即踵，《周礼・攷工記・輈人》：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爲踵圍。注：踵，後承軫者。金豕，未詳。剌下一字亦未詳。簠弼，即簟茀。魚葡，即魚服。《詩・采芑》箋：茀之言蔽也，車之蔽飾象席文也。魚服，矢服也。案：《孝經》注：左輔右弼。釋文：弼，本又作拂。知弼、茀通也。服本作箙。《説文》：箙，弩矢箙也。又《易》：服牛乘馬。











《說文》引作犕牛乘馬。知𦬊、服通也。攸勒，即鋚勒，鞗革也，詳《無叀鼎》。[illegible]，近人釋觼，云：从角、从口，象環有舌形。案《說文》：觼，環之有舌者，从角，夐聲。《詩·小戎》箋：軜之觼，以白金爲飾。疏：納驂內轡繫於軾前，其繫之處以白金爲觼也。雁，膺省。金膺，馬大帶以金飾之。旂下蝕一字，止存二畫，近人釋作上，非也。玩其字勢，疑是[illegible]字，《西清古鑑》載《漢旂鈴》，云：《博古圖》載漢旂之數凡七，內府所藏有三鈴者，蓋斿有七五四三之不同，而鈴亦如之。心源案：《爾雅》：有鈴曰旂。不言鈴數，此說可補經傳之闕。鈴字从命，古文令、命通用也。[illegible]，或釋絲。案：古刻玄衣字作[illegible]，此从二[illegible]，即玆也。《說文》：玆，黑也，从二玄，《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玆。大徐作子之切。段注云：《左傳釋文》玆音玄，本亦作滋，子絲反，此俗誤爲滋益字。凡滋、孳、鷀皆以玆爲聲，而玆、滋祇當音懸。大徐於猵篆作布玆切，是玆音玄，不音孜也。古刻[illegible]多用爲玆，亦用爲幽，蓋既不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以爲別，即當隨文義讀之，非如小篆之有部首也。此銘玆弁即玄弁、玄冕也。[illegible]，古刻朕、媵字皆从此，即弁。《說文》：[illegible]，冕也，[illegible]，籀文覍，从[illegible]，上象形。[illegible]或覍字。案：[illegible]即[illegible]，[illegible]今作弁。[illegible]皆古文火字，《說文》之𡗗、《管子·弟子職》之櫛，櫛，俗作燁。《管子》注：櫛謂燭盡。皆弁字。《說文》朕、送等字皆从弁聲，而無弁篆，惟覍下有[illegible]，許以爲覍之或字。今觀此銘而證以古刻朕字，知古文叚弁爲覍，弁、𡗗皆真先部字。許未析言之，後人不知，乃欲補[illegible]篆，贅矣。用歲用政，即《周礼·春官》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也。皇休者，大休也。《廣雅·釋詁一》：皇，大也。或云《采芑》傳皇猶煌煌也，是皇休猶顯休，亦通。此本鼎銘而云作尊鼎，亦本銘兼言它器之一證。參有嗣，即《詩》擇三有事，疏所謂三有事之卿也。

清·孫詒讓《籀高述林》卷七《毛公鼎釋文癸卯重定**》** 王𡢁若曰父厝《說文·厂部》無此字。《疒部》：瘖，不能言也，从疒，音聲。以雁作雁例之，當即瘖之省，徐同栢以爲古文歆字，非。不丕顯文武《書·文侯之命》：丕顯文武，克慎明德。皇天弘猒乃德薛《款識·齊侯鎛鐘》：余弘猒乃心。徐云：《書·洛誥》：萬年厭于乃德。馬云：厭，飫也。配我有周謂文武德能配天。雁應徐吳讀爲膺。案《說文》：雁，鳥也，迅隹，瘖省聲，或迅人，人亦聲。此作[illegible]，省疒爲厂。鈔本薛《款識·雁侯敨》雁作[illegible]，與此同。杭州刻本釋文誤爲雍，吳録《應公鼎》雁亦作[illegible]。又攷薛《款識·齊侯鎛鐘》女應鬲公家，應作[illegible]。應卹余于盟卹，應作[illegible]，竝迅十。苗夔《說文聲訂》欲改《說文》迅隹，瘖省聲，或迅人人亦聲爲迅隹疒，倓省聲，云倓省聲賸人，籀文不省，必作[illegible]也。案金文腴字偏旁有[illegible]諸形，此鼎炎字亦作[illegible]，則凡金文雁字之迅十迅[illegible]者，殆皆迅炎省聲。今本《說文》雁字注譌挩不可讀，瘖人兩聲亦竝與古音不合，正當據金文以正之耳。受大命《逸周書·克殷篇》：應受大命。衒率。薛《款識·師簋敨》率以乃友干口王身，率作[illegible]。吳録《師遽敨》今余肇命女率齊師，率作[illegible]，與此畧同。褱懷。徐云，率循懷柔。不廷方徐云：《詩·韓奕》：榦不廷方。傳：廷，直也。亡不閈徐云與干城同義。于文武耿光徐云：《書·立政》：以覲文王之耿光。唯天庸徐云字作[illegible]，下同。《虢季子白盤》作[illegible]，字形小異。案：徐說是也。《虢盤》庸武于戎工，與此字同，特此迻爿于[illegible]上耳。《說文》迅用迅庚，此上迅爿者，疑爿、庚聲近，故變庚爲爿。下从[illegible]者，疑由之省，古文由、用古字同，余別有說。阮《款識·召伯虎敨》爲伯父庸父，庸作[illegible]，則似迅兩由字傎到之。天乙閣宋拓《石鼓文·己鼓》椴榕庸鳴，庸作[illegible]，與《召伯虎敨》微異。集乃命亦唯先正徐云：《書·文侯之命》：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鄭云：先正，先臣，謂公卿大夫。□篆作[illegible]，下半泐，上半似器字，然於義不合。徐釋爲咢，吳式芬釋爲襄。案，吳釋近是。《說文·吅部》𠷎，籀文作[illegible]，與此相近。𠷎襄聲同，此疑借爲贊襄之襄。《克鼎》有[illegible]字，或亦釋爲襄。辥乃辟辥字金文常見，皆輔翼正治之意，疑與嬖通。《說文·辟部》：嬖，治也。古音與辥同部。𡨦此字銘文作[illegible]，迅収，迅古文昏省聲。《說文》所無，此當即揗之異文。《說文·手部》揗，撫也，一曰摹也。《廣雅·釋詁》：揗，順也。又昏或訓勉，于義亦通，詳後。《攈古録·录伯戒敨》譎乃且考有揗于周邦。揗作[illegible]，與此正同。辥《款識·師毀敨》乃祖考有婚于我家。婚作[illegible]，並即此字，薛書傳摹失其真耳。《攈古録》又有《單伯鐘》，亦云：揗堇大命。其揗字作[illegible]，與此正同。又《陳侯敨》朝昏諸侯。昏作[illegible]，此𡨦字上半即迅彼省，後有兩婚字，从女，从古文昏，从耳，此不从女耳，而从収，諸形可互證，詳後。徐釋爲登，吳釋爲勞，並非。堇勤大命《祭統·孔悝鼎銘》：勤大命。絺銘作[illegible]，《說文》右从希，即聿字。《說文·聿部》聿从又持巾，是也。又隸，習也，从隶，𦍒聲。又《𦍒部》絺，古文緣，《虞書》曰：絺類于上帝。絺、絺字通。皇天亡哭徐、吳並讀爲斁。《詩·周南·葛覃》：服之無斁。毛傳云：斁，厭也。徐云字作[illegible]，見《博古圖·疑生豆》。臨保我有周《師簋敨》□皇帝亡昊，臨保我乃周。與此文同。皇上一字薛摹作[illegible]，而未釋，當即絺字之譌。皇帝即皇天。昊，薛摹作[illegible]，與此[illegible]字相似，以字形審之，必非昊字，竊疑即《說文·[illegible]部》之臭字。臭古文以爲澤

字，徐讀爲斁，是也。乃周，亦當從此鼎作有周。彼文以又爲有，剝蝕作𠂇，故薛誤釋爲乃也。不丕巩皇，《詩・大雅》毛傳云：皇，固也。徐讀爲恐，非。先王配命《詩・大雅・文王》：永言配命。毛傳云：配天命。敃徐讀爲愍，是也。案《説文・心部》：愍，痛也，从心，愍聲。《支部》：敃，彊也，从攴，民聲。此从又者，从攴省也。愍天即旻天。《五經異義・古尚書説》：仁覆愍下。則稱旻天。《爾雅・釋天》：秋爲旻天。郭注：旻猶愍也，愍萬物彫落。是其證。天烖畏吳釋爲疾畏，銘文作𢦚𢦚，字从矢从𢆶，字書未見。攷《説文・疒部》疾从疒，矢聲，此疑从允𢆶之允，允爲尪之古文，與疒同有疾病之義，此當爲疾之異文。畏古與威通，吳釋與《詩》云旻天疾威，亦正合。然薛《款識・師嫚敦》王曰：師嫚哀哉今日天央畏降喪首。央畏二字作𡍮𢦚，與此正同。薛釋爲央俾。案《齊侯鎛鐘》毋央，毋已，央亦作𡍮，則薛讀可通。但央字不當从矢，未詳何義耳。俾字金文婁見，其字皆藉卑爲之，無作此形者，當從吳釋爲畏。《説文》：畏，惡也，从由，虎省，鬼頭而虎爪，可畏也。《齊侯鎛鐘》：女小心畏忌。畏作𢦚，則此爲畏字無疑。下王畏，畏字作𢦚，亦與此同。若依薛釋爲央，則當讀爲殃威，亦猶言疾威也。徐讀爲爽俾，殊繆。司令余小子二字合文。弗伋邦庸似言弗及成邦國之功，徐讀弗伋句，云猶云予則罔克，亦通。害徐讀爲曷。吉徐云善也。𠂤嗣二、三方言何以吉嗣先王治四方。𩵦下有重文，徐云𩵦二讀爲嗣治，亦通。大從半泐，徐闕此，從吳釋。不靜烏虖趯吳讀爲趯，是也。《説文・夭部》有趯字，云走顧〔皃〕，从走，翟聲。此即趯之省，其義當爲懼，徐釋爲趯，非。今小子二字合文。家徐、吳釋並同，篆文作𡧓者，下偶連合。此鼎窮字、穹字皆从𠂤，與此正同。或疑當爲圂，讀爲溷亂之溷。然金文从口之字，若圖、國、圃、因諸文，上皆正平，不作𠂤，恐不合也。湛銘文作𣴓，《説文》甚，古文作𣴓，此从其形。湛言湛溺。于嬉猶下文云酒于艱。永巩此當從徐讀爲恐，與前義異，吳大澂釋爲奉，非。先王猶下文云作先王憲。曰父庴𢍏字半泐，徐作今，近是。今唯肇巠經，徐云：理也。先王命二女汝辟我邦我家《晉盦》云：保辟王國。又云：楙辟爾家。《克鼎》云：諫辟王家。義並與此同。内外悳吳讀爲惪，是也。《説文・心部》：惪，愚也，从心，春聲。此从春省聲，疑亦謹慎之意。于大小二字合文。政猶下文云小大猷。嗚徐作㖞，云从二由，見《博古圖・㖞鐘》。今從吳釋。案：此當爲誖字之古文。《説文・彳部》徶从誖聲，而《言部》無誖字，蓋誤挩也。誖从言，此从口者，小篆从言之字，古文多从口。《説文》謀，古文作𠊎；謨，古文作𠊎；信，古文作𠊎。是其例也。有作𠂤，知爲㖞字者，薛《款識・聘鐘》聘字作𠂤，从二由。此从二用，亦由用同字之證。阮《款識・册父考盉》《攈古録・册考盉》銘首爲𠂤，亦即㖞字，阮、吳誤釋爲册考二字。誖字義無攷，此云嗚朕位，疑與㖞通，《説文・血部》：㖞，定息也，从血，㖞省聲，讀若亭。言定朕位也。朕大位虩許《説文・虎部》虩，《易・履》虎尾虩虩，恐懼也。《言部》：許，聽言也。此不知作何解。二上二下。二字合文，作三，與三字不同，徐讀爲虩二、許二，誤。若否此當讀虩許上下若否句。《詩・大雅・烝民》：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徐云：若，順。順否，猶臧否。雩吳讀爲粵，下同。三方疑猶《詩・周頌・桓》于以四方。死金文皆以死爲尸，見阮《款識・追敦》。母毋瞳徐、吳讀爲動。案：依徐、吳讀，當如《左宣十一年傳》謂陳人無動。《詩・商頌・長發》：不震不動。鄭箋云：不可驚憚也。又疑當讀爲憧。《説文・心部》：憧，心不定也。亦擾亂之意。余一人二字合文。才在大位弘唯乃胥智余非高徐、吳釋爲享。徐云：字作𠂤，見《石鼓文》。案《石鼓・癸鼓》有此字，舊釋爲高，未塙。此當爲享字。《説文》：享，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冂，象城郭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又有夔《説文・女部》：嬛，籀文婚。此鼎此字兩見，一作𡛥，一作𡛥，與《説文》竝小異，然以下轡字證之，其爲婚字無疑。徐讀爲般，云字作嬖，非。吳釋爲昏，近是。今案：此字形聲雖不可攷，然下从女，必籀文本形。《説文》所載夔字上半涉𡛥字而誤，下半涉嬖字而誤。此上从𠂤，下从女，右旁又箸耳形者，《説文・耳部》聞字古文从昏，作𣪊，此疑即从暗省。薛《款識・窖罄》婚于百口。婚字作𡛥，《攷古圖》作𡛥，與此畧同。又薛《款識・龍敦》有𡛥字，亦與此同。其文曰：毋敢有弗夔。夔讀爲《般庚》不昏作勞之昏。薛綜《西京賦》注：昏，勉也。薛釋爲敬，非也。又案：吳録《殳季良壺》昏媾字作𡛥，吳釋爲媵，誤。《攈古録・多父盤》昏媾字作𡛥，並與此同，而形較此尤繁，皆一字也。余非高又昏者，《大戴禮記・文王官人篇》云：好臨人以色，高人以氣。言余非以有勤勞而高人也。高與驕亦聲近義畧同。女母毋敢妄盬薛《款識・晉姜鼎》：余不段妄盬。與此同。妄盬當讀爲荒盬，詳《古籀拾遺》。虔夙夕蠲惠我一人二字合文。《爾雅・釋詁》：惠，順也。𢦏離。下从支者，《號季子伯盤》：經維三方。維亦作纔。此爲離和之義，下文離建字爲離塞義，不从支，與此小異，徐讀爲擁，亦通。我邦徐云：半旁蝕。小大二字合文。猷《師嫚敦》：命女惠離我邦小大猷。《文侯之命》：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母毋折《説文・艸部》：蔪，斷也，从斤斷艸。譚長説：蔪，籀文蔪从艸在爻中，爻寒，故斷。蔪，篆文蔪，从手。此銘作𢦏者，吳録《叔家父簋》悉德不亡。悉作𢦏，从折爲聲，與此同。毋折，蓋猶言毋害。舊釋爲誓，屬下緘字讀，非。戚緘。《歙堂集古録・公緘鼎》緘字作𢦏，此即緘字之省。緘从言者，古文言口二形多互通。薛《款識》摹其文作𢦏，則失其形矣。緘與咸通，此屬下告余先王若德爲句，《書・立政》云：咸告孺子王矣。告余先王若德《書・康誥》云：宏于天若德，孔傳云：順德。用卬仰。篆作𠂤，似印字，阮《款識・曾伯𡜔簠》有𠂤，與此同，吳式芬釋爲卬，張開福、徐同柏釋爲抑。此鼎徐釋爲仰，二吳同，蓋謂即卬字，於義爲長。但《説文・匕部》卬从匕卩，此文左實从爪，與匕不

同，或當叚印爲卬，然古音又不相近，不能定也。邵昭皇天《爾雅・釋詁》云：詔、相、助，勴也。詔、邵聲類同，古通用。謂仰助天布治，猶《書・大誥》云紹天明，《孟子・梁惠王篇》引《書》云：惟曰其助上帝矣。𪓐吳釋爲纘，徐釋爲紹，云見《石鼓文》，又見薛氏《款識・郱敨》《厖敨》及《牧敨》《匋敨》。案：吳、徐釋並未塙。薛尚功釋爲疃。攷《陳侯因資敨》邵練高祖，練作𪓐，吳大澂謂即𪓐，其字从糸，疑即《說文・糸部》之緟字，蓋从糸，从疃省。古東、重、童聲類同，金文鐘鍾字亦多从東，是其例也。尊糸金文亦多互用，若《齊侯壺》𤔲字亦从糸是也。𪓐或讀爲蕫，亦通。𥨊篆作𪓐，當是从宀从豚。《說文》無此字。後又作𪓐，又似从广，古文宀广兩形多互通。徐釋爲𥨊，謂即𥨊字，古文造字。吳釋同，並未塙。《叔向敨》亦有此二字，吳釋亦同，其字作𪓐，形甚明析，惟从口，則似口，未詳，要非𥨊字無疑。此或遯之異文，當爲循之叚字，盾聲、遯聲古多通用。《禮記・曲禮》：豚曰腯肥。釋文：腯本或作豚。是其例。緟循，言申緟循順也。大命康能三或國。《齊侯鎛鐘》公曰：及女康能乃九事。《書・舜典》：柔遠能邇。《易・屯彖傳》鄭注云：能，猶安也。俗讀爲欲。我弗𠂤作先王𢡟吳釋爲悳，是也。徐釋爲傎，吳大澂釋爲顛，並非。銘文作𢡟，右从貨，即籀文頁字。《說文・頁部》顏頰二字，籀文並从貨，左从心省。《說文・心部》：悳，愁也，从心，从頁。《繫傳》及《六書故》引蜀本並作頁聲，是也。《說文・頁部》：頁，頭也，从百、从儿，古文𩠐首如此。《六書故》云：李陽冰音首。王念孫云：頁即首字，不知何故，轉爲胡結切。《說文・悳部》从頁聲。案：悳从頁聲，故《師𩛥敨》云降喪首，首與貨同，亦當讀爲悳。言降喪悳也。王曰父厝雩之庶謂于是衆庶。出入吏使。徐、吳讀爲事，亦通。二。于外尃命尃政《說文・寸部》：尃，布也。《商頌・玄鳥》：敷政優優。徐云：《詩・烝民》：明命使賦，賦政于外。傳：賦，布也。敷與賦同義。𡚬埶，徐云：讀爲藝，藝，極也。案：徐讀是也。《昭十三年左傳》：貢之無藝。杜注云：藝，法制。小大二字合文。楚賫賦。楚賦義難通，楚疑與胥通，楚胥並从疋得聲。《困學紀聞》引《尚書大傳》云：古者十稅一，多于十稅一謂之大桀、小桀，少于十稅一謂之大貉、小貉。王者十一而稅，而頌聲作矣。故《書》曰：越惟有胥賦，小大多正。今《書・多方》胥賦作胥伯，文義並異。依伏《傳》，則胥賦之賦爲賦稅，胥疑當讀爲糈。《說文・米部》云：糈，糧也。小大胥賦，與《書》云胥賦，又云大小多正文義相類。埶小大胥賦，謂小大賦稅當以常法制之也。或云胥當讀爲《周禮・小司徒》追胥之胥，胥賦謂軍賦，起徒役追胥之事，亦通。賦，吳大澂釋爲賁，誤。無唯正𠫾徐釋爲媻，非。吳釋爲昏，是也。此與前有𠫾字同，亦當爲婚。《書・無逸》：以庶邦惟正之共。《後漢・郅惲傳》引惟正作唯政。王引之云：正當讀爲政，共，奉也，奉行政事。案：此唯正，與《書》惟正義同。昏亦勉也，言不唯政事是勉。弘其唯王智弘亦語詞，此對上云弘唯乃智爲文，言其貢諛唯以王爲智。𠧪唯是喪我或國。此戒之之辭。厤自今出入尃命于外乃非先告父二厝二舍命《說文・手部》：捨，釋也。此舍即捨之借字。《詩・鄭風・羔裘》：舍命不渝。鄭箋云：舍，猶處也，處命不變。此舍命冢上尃命言，則與《詩》義不同，蓋言以王命施之於外，與施舍之舍義畧同。母毋又有敢愆尃命于外王曰父厝今余唯𪓐讀爲緟。徐釋爲紹，吳釋爲纘，並非。先王命此亦申命之義，《攈古録・善鼎》云：今余唯肇𪓐先王命。薛《款識・龍敨》《郱敨》《師𩛥敨》並云：今余惟𪓐𩫖乃命。𪓐𩫖當讀爲緟庸，薛以庸爲京，非是。二女汝。摹本命字下似有兩重文，《攈古録》無。𠬝讀爲極，正治之意。一方宇《說文》無此字，徐讀爲宏。案《說文・宀部》有宖字，訓屋響，吳大澂謂此與彼同，而讀爲宏，其說近是。此義與弘亦相近，後又叚爲鞃字，然此鼎上文自有三弘字，則此與彼義蓋微牾。吳式芬釋爲弘，从口，未塙。《录伯戒敨》：惠𠬝天命。𠬝，吳式芬亦釋爲宏，與此畧同。我邦我家母毋雝《說文・頁部》：頓，出額也，从頁，隹聲。于政勿雝建徐、吳釋爲逮，吳大澂釋爲建，篆文右从𠬝，與後畫字上半形同，則是从聿也，疑釋建近是，但建从廴，此从辵者，古文之變也。其讀當爲楗，《說文・木部》：楗，距門也。言雝遏楗塞。芡庶人徐云：字半蝕。三。口篆文作𠬝，疑寅之壞字。《頌敨》寅作𠬝，又《頌鼎》作𠬝，並與此相近。徐釋爲眚，吳釋爲賚，並非。勿雝建庶人寅，言勿雝塞衆人，積貯以自利也。母毋敢龏《說文・収部》：龏，愨也。此當讀爲共。橐二《說文》：橐，囊張大皃，从橐省，匋省聲。此省爲𠬝，與阮《款識・散氏盤》𠬝字同，下有重文，未詳。徐讀爲共包，云：共，供給；包，苞苴。𠧪敄徐釋爲敕，非。吳釋爲敄，是也。《王宜人甗》：無敄，敄字作𢼸，與此正同。敄，从攴，矛聲，此左从𠬝，即古文矛字。矛爲刺兵，故作是形，小篆變作𠬝，失其形矣。敄、務聲類同。《爾雅・釋詁》：務，侮也。《詩・小雅・常棣》：外禦其務。毛傳同，《左僖廿四年傳》引《詩》務作侮。𩰫鰥。《說文・欠部》歠字从此。寡此承上毋敢爲文，《書・康誥》云：不敢侮鰥寡。譱效乃双友。薛《款識・寅簋》亦云：善效乃友，大辟勿事。徐云：即大史（史）友、内史友之友。正友正，謂同官僚友及正長也。母毋敢口徐釋爲湎，吳釋爲漳。案：《說文》：湎，沈于酒也。引《書・酒誥》罔敢湎于酒。徐說與《書》合，吳大澂釋同。但篆右从𠬝，徐云象頭角豐滿形，則肊說不足據。吳釋漳，尤非。攷《說文・皃部》，皃从儿白，象面形。皃，冕也，从皃象形，重文或作弁，籀文作𢍰。注：从収，上象形。此疑即从皃从水，與从面聲意並相近。或謂此字疑當从𠙵从又，阮《款識・張中簠》云：弡中𡚬壽。𡚬作𠙵。《攈古録・史酉敨》亦有𡚬字作𠙵，上並从𠙵，此上从𠙵，與𠙵畧同。下似从又，疑収之省也。段校《說文・収部》𡚬，擧也，从収，𠙵聲。引《春秋傳》楚人𡚬之。今《左宣十二年傳》作惎，又引杜林以爲麒麟字。又《糸部》云：縗，帛蒼艾色也，从糸，𡚬聲。引《詩》縞衣縗巾。今《詩・鄭風・出其東門》作綦巾，又云：一曰不借縗，《周禮・弁師》鄭注作薄借綦。徐鉉補重文綦，是𡚬綦字同也。此从水从𡚬，《說文》所無，疑亦與綦同。《荀子・王霸篇》楊倞

注云：綮，極也。漑于酒，亦猶云極于酒也，於義亦通。于西酒女母毋敢豕讀爲隊，徐釋爲爰，非。才在乃服《爾雅・釋詁》：服，事也。言不敢隊其職事。窮徐云：字作鞠，从匋彖，讀如溷。案：此作，與前畧同，疑亦當爲窮，讀爲循，循亦順也。舛夕猶上文云庡舛夕。敬徐云：字半蝕。念徐云：《逸周書・作雒》亦云敬念。王畏威。徐作俾，非。不賜《説文・目部》云：賜，目疾視也。此當爲易之叚字。畏讀爲威，言度念王威不易也。女汝母毋弗帥用先王𠂤作明井刑。徐讀爲型，非。俗讀爲欲。女汝弗以乃辟函吳讀爲𠂤。案函，𠂤古通。《師簋敭》：谷女弗以乃辟于嬉。與此文正同。字薛無釋，谷亦當讀爲欲。此函徐釋爲匄，讀爲向，非。《攈古録・不期敭》亦云：女休弗以我車函于嬉。于嬉《逸周書・祭公篇》：我惟不以我辟險于難。文與此相似。王曰父庶已徐云：語辭。曰汲徐、吳讀爲及。玆玆卿事徐云：讀如士。窺大史窺卿士寮，大史寮，猶《酒誥》云大史友、内史友。于父即尹徐、吳讀爲君。徐云：即，就也。案：即尹似言就官。命女敉此字薛《款識・齊侯鎛鐘》《微鑾鼎》《穆公鼎》《龍敭》《邾敭》《師歡敭》並有此字，《微鑾鼎》及《師歡敭》亦並與鬲字連文，薛並釋爲繼，吳釋迭之，殊不塙。薛書傳摹舛誤，形聲不可辨。此文迭井迭女甚明，女上似迭，又似迭，餘未能定也。惟吳縣潘氏所藏《克鼎》有此字，作口，較此尤明析。諦審之，當是迭并，迭女，疑即《説文・女部》之姘字。《説文》并在《从部》，上迭从，下迭幷，此上作者，變从爲廾，下作并者，亦幷之變，猶荆刑通用之例。此借爲拼字，《爾雅・釋詁》云：拼，使也。凡金文云姘鬲者，皆使治之謂。此云命女姘鬲公族者，謂命毛公使治公族以下諸人也。徐釋爲畯，尤誤。鬲治公族雩雩與越通，《廣雅・釋詁》：越，與也。下同。參有鬲司。徐云：三卿之偁。小子二字合文。《周禮・夏官》有小子。師氏《周禮・地官》有師氏。虎臣即《夏官》虎賁氏。雩朕褻吏此並冢上鬲爲文，言自公族及參卿以下至褻吏，並得治之也。吏徐讀爲事，云勢御，執王事者，吳同，亦通。以乃族干𠯿徐云讀如扞禦。《詩・兔罝》傳：干，扞也。御，古文作遌，此作吾，遌之省，吳同。王身半泐，徐釋爲爲，非。《師簋敭》：率以乃友干口王身。文與此畧同，干下有字，與此字亦相似，薛無釋，此可以補之。取賁薛《款識・敭敭》：取五乎。《攈古録・揚敭》云：取五乎。與此文並畧同，其字从走，較此尤備，疑當爲遣之異文，从歸省聲，饋、歸古字亦通用，故遣或从帚，盞遣以金也。薛釋爲債，徐釋爲賦，吳釋爲貝，《揚敭》同，並非。卅孚鋚。吳釋爲爰，亦通。易錫女汝鬯⿰鬯⿰冂一卣卣。徐云：《詩・旱麓》傳：九命，然後錫秬鬯圭瓚。鄙《説文》無此字，徐讀爲瑞，吳釋爲獻，皆不塙。以文義推之，疑當从鬲从卩，或獻圭之異文。《説文・玉部》：瓀，桓圭，公所執。是也。从卩者，瑞卩義同也。圭鬲寶薛《款識・敭敭》：釐敭圭鬲幣貝五十朋。朱市它徐釋爲玄，吳釋爲蔥，並非。案阮《款識・宗周鐘》倉二它二，它作，與此作，正同。黄《克鼎》云草它，它當爲袘之省。《士昏禮》：廟弁服纁裳緇袘。注云：袘謂緣，它黄謂冕服以黄爲緣也。徐讀如衡紘之衡，非。玉環玉玦纂作，徐釋爲鑿，而讀爲玦，吳釋同，並不塙。細審左形，是重余字，《説文・人部》：㑹，二余也，讀與余同。以聲類求之，當爲荼之異文。玉荼、玉笏也。《荀子・大畧篇》云：諸侯御荼。楊倞注云：荼，古舒字，玉之上圓下方者也。紘盞諸侯玉笏之正字，猶天子玉笏謂之珽也。金車《説文》：，縛文車。此銘作，微異。下較轙二字並从此。《録伯戒敭》云金車，《周禮・巾車》：金路，同姓以封。鞹徐釋爲乘，吳釋爲幡。《寅簋》有二字，阮釋爲鞹鬃。此銘作二，與《寅簋》吳彝同。以字形考之，塙是鞹字，薛、徐釋非也。阮釋謂鞹通賁，金路而以賁車之索約之。案阮《款識・叔夜鼎》鐈鼎，鐈字作，偏旁正與此同。《説文・食部》鐈或作饆，是鞹賁聲類同，字可互通。《説文・貝部》又云：賁，飾也。義本《毛詩・小雅・白駒》傳。鄭箋云：賁，赤黄白色也。《説苑・反質篇》：孔子曰：賁亦正色也。京房《易傳》云：五色不成謂之賁，文采襍也。此借鞹爲賁，亦當爲文飾，阮釋得之。吳釋爲幡，亦通。《詩・衛風・碩人》：朱幩鑣鑣。毛傳云：幩，飾也，人君以朱纏鑣扇汗，且以爲飾。鑣鑣，盛貌。《説文・巾部》：幩，馬纏鑣扇汗也。依毛義，幩爲車飾之通名。朱幩乃爲鑣飾朱，許以幩爲鑣，似失本恉。此云鞹繖較，《吳彝》《録伯戒敭》又云鞹亨，並叚鞹爲賁，幩亦即飾也。但阮氏牽傳賁車爲説，則不塙。又《吳彝》字與此字同，其字當釋爲較。《寅簋》字，吕氏《攷古圖》作，其爲較字，亦無可疑者。薛釋爲軒，阮釋爲車，並誤。繖《説文・糸部》纂爲捕鳥覆車，此當爲幡飾之義，與《説文》義異。吳釋爲辟，亦非。較，此貴繖較爲一物，蓋言以襍色幡飾之較。《説文》：較，車轅曲鉤也。《寅簋》《吳彝》云鞹較，此鼎云鞹繖較，《録伯戒敭》云鞹鬃較，吳釋爲貴幡較，文義並畧同。朱口此字作，不可識，疑爲遝字。吳録《周鄂侯敭》鄂作，吳釋云：即噩字，通作鄂。此下迭止者，迭之省，朱鄂即朱鞹，罗聲、咢聲古音同部。《牧敭》《寅簋》《吳彝》並作朱虢，阮釋謂朱虢即朱鞹，鞹虢二字古通用。此藉遝爲鞹，猶彼藉虢爲鞹也。徐、吳並釋爲器，非。穹字已見上，舊釋爲弜，未塙。徐讀爲靴，是也。《詩・韓奕》：鞹鞃淺幭。毛傳云：鞹，革也。靴，軾中也。《説文・革部》：靴，車軾中靶也，讀若穹。案：此弜字，或即穹之異文。朱遝穹，亦言以朱鞹飾靴也。《牧敭》朱虢下有字，《寅簋》朱虢下有，《攷古圖》作，當即此字傳摹之誤。薛、吕並釋爲卣。此方言車上之物，不當有卣，薛、吕説並誤。《吳彝》亦云棄穹朱虢，阮釋穹爲鞃，誤。《録伯戒敭》亦云鞹朱虢。口此字不可識，《録伯戒敭》朱虢下有字，《牧敭》朱虢下有字，《寅簋》朱虢穹下有字，《吳彝》朱虢下有，並與此相似。薛釋爲數，古無其字。徐釋爲幭，云从衣，析聲，其象也。吳





















































釋此爲襡，《吳彝》爲旂，並不塙。攷此字金文屢見，篆形大致畧同，惟《吳彝》作[illegible]，从斤从衣从[illegible]，形最簡。竊謂通校諸器，皆與鞃連文，此鼎亦以朱遻鞃[illegible]四字句，必與鞃同類之物。此文从斳，左形似[illegible]，又似木，攷古文斳折二字形近可通，阮《款識・格伯簋》：乃寅卅田則析。析即折，亦即誓之省也。此[illegible]疑即銴之異文。《説文・金部》云：銴，車樘結也，从金，斳聲。讀若誓。攷車樘，《釋名・釋車》作棠，云：棠，蹀也，在車兩旁蹀幰，使不得進卻也。《廣雅・釋器》云：幨謂之幰。是車樘所以楮車之襜蔽，銴爲車樘結，或即幨幰之屬，與鞃同爲車前及兩旁革飾，蓋皆以朱鞹爲之，故連類舉之。省金而从[illegible]者，象冢裹之形。又从衣者，幨幰並衣蔽之義。或从二木，或又作束者，並木[illegible]之變形也。又《攈古録・格仲尊》有[illegible]字，吳闕釋，似亦是此字，唯从斤、从木、从[illegible]而省衣，彼文从木甚明，亦可互證也。虎[illegible]此字《牧敢》《寅簋》《吳彝》及吳録《韓侯伯晨鼎》《攈古録・录伯戒敢》並有之。薛、二吳釋爲冕，阮釋爲囘，讀爲虎韔之韔。徐、吳釋此鼎同。孫氏《續古文苑》録《吳彝》，釋爲良。案：諸釋並未當，唯阮釋爲[illegible]得之，然亦非韔字，當讀爲褓。《説文・皀部》：[illegible]，飯剛柔不調相著，从皀，[illegible]聲，讀若適。[illegible]冥並从[illegible]聲，得相通借也。《巾車》作褓，鄭司農訓爲覆笭。虎褓即《詩・韓奕》之淺幭，毛傳：淺，虎皮淺毛也。幭，覆式也。韓、毛同爲周同姓國，故亦得乘金路而虎幎矣。《儀禮・既夕》注：古文幦爲幂幦正字，褓幂假借字。[illegible]徐釋爲練，吳釋爲熏，是也，今从之。《牧敢》字作[illegible]，《寅簋》字作[illegible]，《吳彝》字作[illegible]，並與裏字連文。此作[illegible]，與彼畧同，薛釋爲練，阮釋爲柬，並非。唯《攷古圖・牧敢》下釋爲熏最塙。《寅簋》《吳彝》下半泐，故似東字。熏讀爲纁。裏蓋以纁帛爲覆笭之裏。徐云：虎韔裏，非。右口篆作[illegible]，徐釋爲巨，云右巨，良弓名。吳釋爲戹，《录伯戒敢》有金[illegible]，吳又釋爲巨，兩釋不同。今案：此上下文並紀車制，不當及弓，徐據阮《款識・巨未》以釋，此尤牽强。吳釋爲戹，蓋謂即衡閒之軶。吳大澂釋爲厄，謂即《詩・韓奕》之金厄。今攷二吳説，咸有根據。戹厄與此形並相近，但《大雅》之厄乃戹之隸變，戹又軶之借字，與《説文・卩部》之厄字別。此當以釋戹爲長。《录伯敢》金戹，義與《韓奕》文正合，唯此文云右戹，則與車制敚牾。凡乘車常制，咸有左右兩軶，以扼兩服馬之頸，不得偏舉右軶，而不及左。其小車駕一馬者，或止有一軶，則又當居輈前正中，不得左右。且一軶乃賤者所乘，亦非金路之制，二吳説于此文有不可通者。疑右乃冶鑄之誤也。又以篆形及車制參互校覈，頗疑此當爲耴之異文。《説文・耳部》：耴，耳垂也，从耳，乚下垂象形。《春秋傳》曰：秦公子耴者，其耳垂也，故以爲名。又《車部》云：輒，車兩輢也，軶車耳反出。案：輒即車耳，在輢軶上反出，以金爲之飾。《漢書》應邵注：謂漢制二千石，車耳雙朱，其次乃偏朱其左。竊疑此[illegible]字即耴字，《录伯敢》云金耴者，以金飾車耳也。此云右耴者，疑周制車耴亦或左右異飾，如漢制偏朱左軶者，未可定也。此於右字畧可通，姑存以備一義。畫篆作[illegible]，从周者，古文之變體，徐釋爲彫，下同，並非是。鞹《説文・革部》：鞹，車下索也。《釋名》云：縛在車下，與輿相連縛也。畫[illegible]徐釋爲車鞶二字，云樊纓，大誤。案《录伯戒敢》作畫[illegible]，吳釋爲轓，是也。《説文・車部》：轓，車伏兔下革也，从車，𡰥聲。𡰥，古婚字，讀若閔。此銘作[illegible]迅籀文車，𡰥从女，與上同。《寅簋》亦有此字，《攷古圖》誤摹爲[illegible]，薛《款識》誤摹爲[illegible]，釋爲輦𡰥二字，其義殊不可解。非此鼎，幾不知金文有轓字矣。金甬徐讀爲釭，云：《説文》：釭，車轂口鐵也。甬乃鐘枘，釭形似之，故假甬爲釭。案：徐説未知是否，《吳彝》亦有此文。遣衡即《詩》之錯衡。徐云錯字作遣，本迻遣字，假爲錯。金[illegible][illegible]見《考工記・輈人》。徐云輈之末所以納後軫者，是也。金豪徐云：假豪爲柅，柅，止車物。案：徐説未塙，此金豪當爲轙之叚借字。《説文・車部》：轙，車衡載轡者。从車，義聲。與豪聲近，故借豪爲轙，亦以金飾之也。勅徐釋爲棨，云从束，从〜，〜，句衡之象。其説殊鑿。吳釋爲勅。案：勅，俗字，《説文》所無，吳説亦未合。攷此字从束，从〜，《説文・厂部》：厂，抴也。《爪部》爭亦从叉厂，金文靜字偏旁多作〜，則此字右亦从厂也。以形義求之，疑敕之異文，勅即敕之俗。《説文》：敕，戒也，从攴，束聲。从厂與从攴義相近，故變从之，其義則又當爲飭之借字。《説文・力部》：飭，致臤也。从人，力聲。讀若敕。是飭敕音同字通。此以敕䰜金三字連讀，言車上材飭治致工，皆金涂之。乃總舉之詞，故列於簟笰之上矣。䰜《説文》無此字。徐讀爲棨韅，於形義並不類。竊謂䰜金當謂涂金，與《考工記・匠人》白盛之盛同。阮《款識・散氏盤》有[illegible]字，亦與此䰜字同。金敕盛金，謂車上諸材皆涂金爲飾，若《續漢書・輿服志》所謂金涂五末是也。上文歷舉車材金甬之等，此又總括之。《周禮・巾車》：金路，同姓以封。此鼎所紀，並金路之制也。簠徐、吳並釋爲簟，是也。《説文》：簟，从竹，覃聲。此从盧者，簟之異文，疑从鹽省聲，與《説文》覃从㫗，鹹省聲意同。徐云从皿者，皿以覆器，簟亦覆也，非是。弼此假弼爲茀也。《説文》：弼，輔也，重也，从弓，丙聲。此从囷者，囷之省。《説文・夕部》：㑹，古文夘，迅人丙，宿迅此。阮《款識・豐姞敢》用宿夕享孝于詖公于窒叔。宿作[illegible]，亦迅丙省，是其證也。徐云：茀作弼者，古文弼或作[illegible]，又輔弼之弼亦作佛。魚葡讀爲犕，徐云：《説文》引《易》曰：犕牛乘馬。葡即犕省。案：徐説是也。《史記・鄭世家》周襄王使伯犕請滑，《左氏》作伯服，古服犕通用。馬三匹二字合文。徐釋爲三匹，云《書・文侯之命》：馬四匹。傳：四匹曰乘。吳釋爲四匹。吳大澂亦云，凡馬一匹謂之匹，上加三畫即四匹矣。案二吳説是也，今从之。二。攸鋚勒金[illegible]篆从口从鼠省，《説文・匈部》：鼠，毛鼠也。又《髟部》：鬣，髮鬣鬣也。《口部》無嚨字，此疑鼠鬣之異文。自攸勒以下並紀馬飾，金鬣即金夌，所謂馬冠箸鬣耑，故謂之金鬣矣。徐釋爲觼，云字作唃，从口，角聲，吳从之，並非是。金雁膺。《毛詩・秦風・小戎》傳云：膺，馬帶也。徐云：鏤膺。朱旂二徐、吳並釋爲上，誤。鈴鈴。《爾雅・釋天》云：有鈴曰旂。《説文》：旗有衆鈴，以令衆也。賜女汝[illegible]茲炎《説文》無炎











字，而有𢼸聲，蓋傳寫挩之。此讀爲倓。《説文》：倓，送也。言賜女之臣僕也。徐釋爲朕，云字半蝕。吳釋爲絲弁，並非。用歲讀爲戍，徐、吳讀爲戉，非。用政讀爲征。毛公厝徐云：《左僖二十四年傳》：毛，文之昭也。《竹書紀年》康王十二年有毛懿公，當即毛公厝謚。對䫉敭天子皇徐云：大也。休用亾作隮尊鼎子＝孫＝永寶用

右濰縣陳氏所藏《周毛公鼎》，銘卅二行，四百九十七字。吉金款識自《齊侯鎛鐘》外，如近人所得《曶鼎》《散氏盤》，其文之緐，未有及此者。德清戴君子高偶得桐城吳氏摹本，使余讀之，因匊集《説文》古籀及薛、阮、吳諸家所録金文，攷定其文字，而闕其不可知者。銘文前後當分四段讀之。前三段皆述王錫毛伯之命，末一段則紀所賜車馬及毛公作鼎以答王休之事也。其文奇詭詰屈，似《盤誥》。所用通藉之字，多足與經傳相證。如以叚天爲旻天，則知古《尚書》説仁愍覆下之訓，聲義一毌。以魚葡爲魚服，則知《説文》引孟氏《易》犕牛橤馬爲真古文故書也。餘如以卿事爲卿士，以遣衡爲錯衡，並合雅詁，信非後人所能僞爲矣。又《説文・女部》載籀文婚字作𡢁，《車部》轋字从之以爲聲，近代脩學之儒孳究鄦書無賸義，而于此字未有能言其形義者。今此鼎有𡢁字二、轋字一，雖偏旁不盡可辨，而下从女，與篆文同，則固塙然無可疑者。許書𡢁字乃涉夔、夒二字而誤，故《巾部》幭字則直改从夒，與聲類不合矣。此依段氏校正，又《革部》靷，籀文作鞻，段玉裁謂从叉从吅。今案：疑亦从婚，古文傳寫譌失，遂成𡢁形，引聲，昏聲亦相近也。昔北宋人録金文，蓋嘗有此二字，而吕大臨、王黼、薛尚功諸人，並誤以它字釋之。至於轋字，更鋠析其文，使不復可識別。曩余作《古籀拾遺》，于薛書頗有辨正，而于此二字則目眩思窮，莫能通其讀，今見此鼎，乃怳然得其致誤之由，其愉快爲何如也。同治壬申十月記。

舊作《釋文》，録坿《古籀拾遺》册末。刊之後，得吳子苾侍郎式芬《攈古録金文》所釋，略有異同，又載徐籀莊明經同栢《釋文》甚詳，有足補正余釋之闕誤者。謹捃采其精塙者，更以金文字例，博稽精校，重定爲此篇。距前攷釋時已廿有七年矣，再四推校，大致完具可誦讀。銘文不箸年月，以文義推之，疑昭王、穆王時器，要是西周遺文，𡵂懿純雅，蓋《文侯之命》之亞也。【略】光緒癸卯二月又記。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毛公鼎考釋・序》 三代重器存於今日者，器以《盂鼎》《克鼎》爲最鉅，文以《毛公鼎》爲最多。此三器皆出道光、咸豐間，而《毛公鼎》首歸濰縣陳氏。其打本摹本亦最先出，一時學者競相考訂。嘉興徐壽臧明經同柏、海豐吳子苾閣學式芬、瑞安孫仲頌比部詒讓、吳縣吳清卿中丞大澂先後有作。明經首釋是器，有鑿空之功。閣學矜慎，比部閎通，中丞於古文字尤有縣解，於是此器文字可讀者十且八九。【略】今爲此釋，於前人之是者證之，未備者補之，其有所疑則姑闕焉。雖於諸家外所得無多，然可知古代文字自有其可識者與可通者，亦有其不可識與不可强通者，而非如世俗之所云云也。丙辰四月。

善夫克鼎 又名：克鼎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卷五《善夫克鼎》

克曰穆朕文且師華父[illegible]
[illegible]乃心寧靜于猷淑哲厥
德肆克龔保乃辟龔王諫
辟王家惠于萬民□遠允
執肆克稽于皇天璋于上下
□□□敃錫釐無彊永念
于乃孫辟天＝子＝明哲顯孝
于申圣念乃聽保祖師華
父龢克王服出内王命多
錫寶休丕顯天＝子＝其萬年
無彊保辟周邦畯尹四方

王在宗周旦王格穆廟即
位𪓐季右善夫克入門立
中廷北嚮王呼尹氏册命
善夫克王若曰克昔余既
命女出内朕命今余惟𪓐







豪乃命錫女黼黻參同[illegible]
[illegible]錫女田于埜錫女田于
淠錫女井家[illegible]田于[illegible]臣
乃臣妾錫女田于康錫女
田于匽錫女田于博原錫
女田于寒山錫女史小臣[illegible]
鼓鐘錫女井[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錫
女井人奔□彙敬夙夜用
事勿灋朕命克拜稽首敢
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
朕文祖師華父寶[illegible]彝克
其萬年無疆子〓孫〓永寶用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四《善夫克鼎》

克曰穆〓朕文祖師[illegible]父聰
罬乃心寍靜于猷淑悊乃
德肄克龔保乃辟龔王諫
辥王家惠于萬民顗遠能
[illegible]肄克□于皇天□于上下
㝵純亡敃錫賚無彊永念
于乃孫辟天〓子〓明悊顯孝
于神巠念乃聖保祖師[illegible]
父[illegible]克王服出納王命多
錫寶休丕顯天〓子〓其萬年
無疆保辥周邦畯尹四方



王在宗周旦王格穆廟即
位[illegible]季右[illegible]夫克入門立
中廷北鄉王呼尹氏册命
[illegible]夫克王若曰克昔余既
命汝出納朕命今余唯[illegible]
豪乃命錫汝淑芾參同[illegible]
蔥錫汝田于埜錫汝田于
溲錫汝井家[illegible]田于[illegible]以
乃臣妾錫汝田于康錫汝
田于匽錫汝田于[illegible]原錫
汝田于寒山錫汝史小臣[illegible]
鼓鐘錫汝井[illegible][illegible]人□錫
汝井人奔于量敬夙夜用
事勿灋朕命克拜[illegible]首敢
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
朕文祖師[illegible]父寶[illegible]彝克
其萬年無疆子〓孫〓永寶用





















[illegible]爲蔥之古文，此叚爲聰。下一字从門从女，或釋恪，未碻。盩同淑，説詳前卷《井仁鐘銘釋》。四行萬民下是顗字，遠下是能字，五行[illegible]从[illegible]，爲木在土上，其誼爲樹埶，乃埶之古文。《厝鼎銘》作[illegible]，《石鼓文》作[illegible]，皆从[illegible]，篆文始變从坴。《説文》：埶，種也，从坴、丮，持亟種之。此文與《[illegible]敢銘》并从犬，不審其誼。弟四、弟八兩字偏旁蝕，不可强釋。六行[illegible]从貝从[illegible]，是賚之異文。古音來與[illegible]同，《詩・白駒》三章與期、思韵，《頍弁》二章與期、時韵，可證也。保辥字亦見《鄀[illegible]鼎》《晉公盦》諸器。此前段有横直陽文界道，自寍靜于猷以下至出納王命等句，或三字，或四字，各相對偶，周代駢儷文也。





後段紀王之册命。王格穆廟，穆王廟也。按《國語》：宣王命魯孝公於夷宫。韋昭注曰：夷宫者，宣王祖父夷王之廟。古者爵命必於祖廟，今以此例之，則此王當是穆王之孫，懿王囏也。[illegible]夫，官名，《周禮・天官・膳夫》注曰：膳之言善也。膳夫，食官之長也。鄭司農以《詩》説之曰：中允膳夫。二行與五行兩[illegible]字，彝器銘習見，亦見《石鼓文》，鄭漁仲釋疃，後人從之，誤也。今按此字與[illegible]字同意，从[illegible]，東聲，當是董之古文，董季蓋王朝卿士以董爲氏者。《國語》：史伯對鄭桓公曰：



祝融之後八姓，已姓則昆、吾、蘇、顧、温、董。是也。尹氏爲史佚之後，世掌太史，故彝器文每云尹氏作册。册命，太史職也。𪓐𩫖字，薛氏《款識》於《龍敦》諸器銘并釋疃京。按此字當釋董庸。董訓正也，督也。𩫖从京从亯，《説文・亯部》有𩫖字，云用也，讀若庸同。《玉篇》曰：𩫖，今作庸。《廣韻》曰：𩫖者，庸之古文。疑此𩫖字亦當讀若庸，與𪓐爲疊韵。𪓐𩫖乃命，即再命之辭，《易・巽彖象》所謂重巽以申命者也。淑芾參同茀[illegible]，皆服物。淑與《詩・韓奕》淑旂綏章之淑同誼。同即絅，彝器銘習見，薛氏《款識・邾敦》釋爲彤，誤也。按《禮記・玉藻》禪爲絅，注：絅謂有衣裳而無裏。《詩》衣錦褧衣，又作褧，箋云：褧，禪也。是絅、褧爲通用字，同爲古文。茀，即《説文・艸部》之芾字，云艸也。前段以[illegible]爲聰，此[illegible]爲蔥珩，《詩・六月》：有瑲蔥珩。毛傳曰：蔥，蒼也，三命蔥珩。《説文》：康，屋康㝗也。此與埜、溲、匽、陳原皆地名，誼別。駿从山，與寒山皆山名。井家、井人，被刑者之謂。𠛱，从勹，从累，是縲之古文，與匍匐字同意。以曾經縲紲，故錫之爲臣妾。𩫖爲霝之緐文，《周禮・大司樂》：靈鼓靈鼗。注曰：靈鼓四面。靈鐘見前卷《鄭井叔妥賓鐘》。𩫖字習見，薛氏釋繼，知其非是，然無以易之，今闕。灋通作廢。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克鼎》 此本翦貼，以釋文存其原式。

克，作器者名，下文云膳夫克，乃其官也。穆朕文祖者，發耑美其祖德深遠也。𡗗通賁，詳《毛公鼎》。[illegible]與本句[illegible]異，案《毛公鼎》朱市[illegible]衡，碻是蔥字，近人謂象蔥形，是已。又《宗周鐘》倉〓[illegible]〓，亦是鎗鎗鏓鏓，阮釋它，非。此銘則用爲聰也。[illegible]，近人或釋咢，以爲愕，余謂當是𣪘。《説文》：[illegible]，亂也。籀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从衣，𣪘聲，徐鍇曰：二口噂沓也；爻，物相交質也；爻即淆。己象交構形；工，人所作也。亂者，理也。案賛襄字本是𣪘，詳《穌甫人匜》。籀文與此銘近，此當是讓。《毛公鼎》[illegible]薛氒辟，則襄字也。氒即厥，或釋乃，非。詳《勠父鼎》。盩即淑，从皿者，《説文》叔，拾也。《詩・叔苴》傳同。即其取皿之義。疑盩爲叔之異文，叔、淑通用耳。《丣敦》蒡人不[illegible]，《井𡰥妏鐘》覩[illegible]文祖皇考，文義皆是淑。薛氏《款識・盄龢鐘》作[illegible]，亦盩字，誤釋盄也。[illegible]即肆，即遂，詳《[illegible]鼎》。龏通恭，詳《頌鼎》。諫，《廣雅・釋言》：促也。此當是敕。《盂鼎》敏[illegible]罰訟，亦同斯義。辥即𡗗，《説文》：𡗗，治也，从辟，乂聲，《虞書》曰：有能俾𡗗。此即乂之本字，乂乃刈字。古刻作辥、辥。《晉姜鼎》[illegible]我萬民，《宗婦壺》保[illegible]鄀國，《晉公盦》保[illegible]王國，[illegible]爾家，《毛公鼎》[illegible]厥辟，皆𡗗字。《楚詞・天問》革孽夏民，以孽爲之。《詩》保艾即《書》保乂，通叚固不一也。頊，《説文》云：頭頊頊謹皃。《風俗通・皇霸》：頊者，信也。敃，詳《仲師父鼎》。贊，詳《噩侯鼎》。覩，詳《史頌敦》。内讀納。尹，君省。《左隱三年經》君氏卒，《公羊》《穀梁》竝作尹氏。《左昭二十年傳》棠君尚，釋文：君或作尹。《孰卣》：君徭于宮。亦以尹爲之。即立讀即位，詳《頌鼎》。𪓐即緟。《説文》：緟，增益也。即重疊字。古刻从東者，重从東聲也。又从田爲畽，从𤔔乃亂字。𤔔从幺，即糸，是𪓐即緟矣。此𪓐季爲人名，下文𪓐𩫖，義爲重疊。《𦋺敦》今余惟[illegible]厥命，《牧敦》今余惟[illegible]殘[illegible]乃命，《尨敦》今余惟[illegible]乃命，皆與此同文。《毛公鼎》[illegible]大命，又云余唯[illegible]先王命，女亟一方，近人謂是纘字。案《説文》疃从田，童聲，即畽字。徐音土短切，《詩・東山》釋文：畽本又作疃，他短反。蓋以東短雙聲，故从東得聲之字亦可讀纘。重、童皆从東聲。又案緟亦可讀踵。《離騷》：及前王之踵武。注：踵，繼也。是也。《陳侯因資敦》紹[illegible]高祖，从糸从東，重省。明是緟字，而文義必讀纘，亦可讀踵，蓋音義通也。𩫖，宋人釋京，余讀原，細審此銘篆迹，雖稍蝕，碻是[illegible]。案《説文》：[illegible]，度也，民所度居也，从[illegible]，象城郭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illegible]。此即城郭之郭。據説解，當奪[illegible]字，凡《説文》从[illegible]者，如京、高字，古刻止从[illegible]，無有[illegible]下作[illegible]者，後人變寫耳。《繹山刻石》高作[illegible]，亦不从[illegible]，可證也。今人以高爲正，高爲俗，失攷。𩫖以[illegible][illegible]爲兩亭相對，此从兩[illegible]相[illegible]，意實同也。《𦋺敦》从高者，蓋京、亭二字皆从高省，故許以𩫖从亭，而古刻从高从京，此銘及《牧敦》《尨敦》皆从京。皆同形通用耳。此銘讀爲廓。緟𩫖厥命者，蓋昔既錫命，今又重廓其命，謂推廣之也。善，膳省。參同芊悤笙䟽康匽，皆地名。芊从[illegible]，乃[illegible]省。《玉篇》：芊，魚丘切，芊艸。此从[illegible]，據大徐本《説文・

艸部》後附大篆改从艸之字从艸者五十三字，此當大篆也。笁即笁，《説文·二部》：笁，厚也，从二，竹聲。又《亯部》：篤，厚也，从亯，竹聲。皆與篤同。《楚辭·天問》：帝何笁之。注：笁，厚也。案从工从二各不同，余以築古文作[illegible]推之，知从工从土皆是，而从二者爲譌省。築从筑，筑从巩，工即巩省也，古文从土从篤，則此銘竹下从土，乃省亯耳。寫者省从二，許遂收入《二部》。試思二於厚義何涉乎。畗，从田从山从允，古刻中畎字義即允，如上文畎尹四方是已。亦可讀畯，通駿、俊，訓爲大。此又从山，蓋合峻字爲之。康字見《説文》。隣原亦地名，字書無隣字，疑即溥原。

清·孫詒讓《籀高述林》卷七《克鼎釋文並跋》鼎藏吳縣潘氏　克曰：穌=朕文且祖師㝬父它施敔攘乃心寁靜于猷盡淑悊乃德絲克龔保乃辟李釋爲龔，近是。王諫辟昱王家叀惠于萬口夒擾遠能甙智絲克曰于皇天理單于上下口屯純亡敗愍易錫賚賣無彊口李釋爲永，今（讀）（諦）來似御字。念于乃孫辟天=子=明德顯頵考于申神堲念乃聽聖保且師㝬父穌克王服出內王命多易寶休不丕顯天=子=其萬年無彊保辟周邦畎畯尹三國

王才在宗周旦王各格穌廟即立位驩紳季右譖膳夫克入門立中廷北鄉王乎評尹氏册令命譖夫克王若曰克昔余既令女出內朕令今余佳驩嘉庸乃令易女轂黼市轂。《寅簋》作父市，與此畧同。參綃同絅韍章它袘易女田于埜易女田于寖易女井家𡍮于畎畯以乃臣妾易女田于康易女田于匽易女田于隣原易女田于寒山易女史小臣鬻佟鼓鍾易女井徵𡍮人姘拼易女井人口口彙字書無此字，或謂朝之變體，近是。从旦者，與亶同意；从東者，古書多以東西爲朝夕，是其義也。敬夙夜用事勿灋廢朕令克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作朕文且師㝬父寶[illegible]彝克其萬年無彊子=孫=永寶用

此鼎[illegible]字兩見，亦見《毛公鼎》，其文曰：赤市[illegible]黃。舊釋爲蔥之象形字，以其與《玉藻》三命赤韍蔥衡文巧合也。又見《宗周鍾》，其文曰：倉=[illegible]=。費峱褒吉士釋爲蔥，而讀爲總，以其與《説文》總字説解鎗總文亦巧合也。然金文奇古，不能據孤文決定，必綜合諸器參互斟覈，而後可議其是非。《周鍾》倉=[illegible]=，薛《款識·窖磬》作鎗=鉞=，其字从金，它聲，字畫明晳。又《眉公匜》云：它=匜=。《齊姜匜》云：沱=匜=。馮氏《金索·徐王子鍾》亦有釋=匜=之文，知匜銘它=、沱=，即鍾銘之它=、鉈=也。其字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亦塙是它沱字。彼此互證，阮釋《周鍾》爲它，不可易也。薛釋《窖磬》爲鉈不誤，而釋兩匜爲越，則繆。[illegible]，李仲約詹事釋爲毀，甚塙。它毀乃心者，它當讀爲施，古它聲，也聲字多互通。《詩·何人斯》：我心易也。釋文引《韓詩》，易作施，云善也。毀讀爲《書》允恭克攘之攘，言師㝬父之心易善而抑攘也。《詩·君子偕老》：委=佗=。毛傳訓爲德平易，釋文：佗亦作它。與此義亦相通。絲克龔保乃辟口王句。諫辟王家句。《周禮·司諫》鄭注：諫猶正也。諫辟猶言正治。《齊侯鎛鍾》云：用德諫罰朕庶民左右毋諱。義亦同此。李、費並讀諫屬上句，失之。口屯亡敗，與《虢叔大林鍾》㝵屯亡𣪊文同，可以據補。敗當从江建霞吉士讀爲愍。《毛公鼎》愍天字正如此作。《爾雅·釋詁》：愍，亂也。言其純一而不亂也。穌克王服，穌與《彔康鍾》《叔丁寶林鍾》同，塙是穌之異文，其義當如《月令》命相布德和令之和。王服猶《祭統》云祖服考服，鄭注：服，事也。王弗卿户部據《周禮》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證師㝬父爲大僕，王服即王之衣服。然克爲膳夫，本不掌王命，後文亦有出內朕令之文，復何説邪。遠上一字舊並闕釋，今諦寀，是[illegible]字。《秦盉和鍾》云[illegible]變百邦，《晉姜鼎》云用康[illegible]妥褒遠[illegible]君子，此字正與彼二器同，筆畫微有漫缺耳。薛釋彼爲西夏二字合文，於義難通。竊謂此當爲擾之異文，右形从[illegible]省，左从鹵者，鹵、擾古音同部也。[illegible]當讀爲勩，《國語·楚語》韋注云：勩，近也。擾遠能勩，猶《詩》《書》言柔遠能邇，柔、擾聲近字通。《史記》擾而毅，徐廣云擾一作柔字。勩、邇同義，言其安遠而善近也。依《詩·民勞》傳箋義，能訓善，用王引之説。《秦鍾》云擾變百邦，言安和諸邦國也。《晉鼎》云康擾妥褒遠[illegible]君子，言安綏遠近君子也。彼鼎[illegible]字漫闕，而右从[illegible]，左从木猶可見。薛釋爲廷，繆。此鼎右變从犬形，兩文互斟，其爲一字明矣。[illegible]俗作藝，《書·立政》：藝人表臣。藝人亦謂邇臣，與表臣爲遠正相對。又通作勢，《逸周書·皇門篇》：乃維其有大門宗子勢臣，罔不茂揚肅德。勢臣亦謂邇臣。僞孔傳釋藝人，表臣爲以道藝爲表榦之臣。孔晁釋勢臣爲顯仕。咸失其義。[illegible]字鼎亦兩見。[illegible]季爲人名，無義可推。[illegible]嘉，金文婁見，薛釋爲瞳京，固非，李釋嘉爲庸，甚塙，而釋[illegible]爲申，則與上文顯孝于申字不合，不足馮。

攷此字亦見《陳侯因資敦》，其字作[illegible]，則直是緟字。金文从重从童字或變爲東，若後文鍾字亦从東是也。變糸爲[illegible]，又增田者，皆緐縟文。《説文》：緟，增益也。經典皆叚重爲之。緟庸乃命，即緟復申命之意。參同，當从黄仲弢編修讀爲縿絅。《師酉敦》有中[illegible]，亦即此字。《玉藻》：禪爲絅。中絅者，即中衣之禪者也。阮釋爲中[illegible]，誤。參絅者，參即縿之省，實當讀爲綃。《檀弓》縿幕魯也，注：縿，縑也。縿讀如綃，縿、綃一聲之轉。《郊特牲》：君子狐青裘玄綃衣以裼之。注云：綃，綺屬也。染之以玄，於狐青裘宜也。縿絅亦即以綃爲禪中衣，與《師酉敦》中絅義同，蓋冢裘者謂之裼衣，冢他衣者謂之中衣，其實一也。此依《聘禮》賈疏及江永、淩廷堪説。《玉藻》孔疏引皇侃説，謂中衣在裘葛之内，與裼衣在裘葛外者别，失之。同字又别見《邾敦》，云同齊黄，《宂彝》《師奎父鼎》云同黄，亦即《玉藻》所云狐裘黄衣以裼之者，文偶到耳。中絅者，見中衣之爲禪，言其無裏也。綃絅者，見中衣之用綃，言其質也。絅黄者，見韋弁服中衣之用黄，言其色也。三器各偏舉一耑，義並通矣。玄綃衣爲冕服及爵弁服之裼衣，黄衣爲韋弁服之裼衣。金榜、張惠言説甚塙。玉□[illegible]字，王正孺編修謂即《石鼓》之[illegible]字，是也。此即籀文草字，師雩父爲共王時人，克蓋其遠孫，當在宣王以後，故得用籀文。[illegible]字又見《石鼓》，蓋亦籀文也。《説文》蓴爲大篆从艹五十三文之一，此鼎及《石鼓》省昂爲[illegible]爲[illegible]，實一字也。隸變爲草，《周禮》叚早爲之，俗又作皁。《説文》蓴訓草斗櫟實，一曰象斗子。陸璣《詩疏》謂可以染皁。草它者，它當讀爲袉，袉隸變作袘，《士昏禮》：主人爵弁服纁裳纁袘。注：袘謂緣以緇緣裳。此蓴它即爵弁服之緇袘也，蓋以涅染黑則謂之緇，以草斗染黑則謂之草，其色正同，故古書緇草亦或互稱。《廣雅・釋器》云：緇謂之皁。《史記・秦本紀》之皁斿，即九旗之緇旐，《爾雅・釋天》：緇廣充幅長尋曰旐。是其證。凡冕弁服，皆用石染，不用艸染，石染、艸染義見鄭《周禮・染人》《論語・鄉黨》注。則爵弁服之袘，當以緇爲正。此云蓴它，實則緇也。《毛公鼎》之它黄，亦到文，蓋冕服之裳以黄爲袘，與爵弁服緇袘異。若釋爲蔥衡，則古無草蔥之佩，不能通於此鼎矣。《周禮》：膳夫爲上士。《大宗伯》注：謂天子上士三命。禮經，侯國士禮皆以爵弁爲上服。然天子元士宜得服玄冕，故《禮器》説冕旒有士二之文。《司服》：士之服，自皮弁以下。冢上公侯爲文，自專屬侯國之制。此依孔廣森、金鶚説，鄭《周禮注》説誤。克爲天子元士，本得服玄冕，若以恩寵加命，則又得服絺冕。《王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是禮有加命之法。此錫黼黻者，冕服也。絺冕之章有黼，玄冕之章有黻。又錫蓴袘者，爵弁服也。縿絅，則冕服爵弁服通有之。然則克由三命加一命，錫服自絺冕以下，緟庸亦即增加之義。金文與禮經弇若合符，信足寶已。[illegible]鼓鍾，[illegible]字與《鄭井叔鍾》字畧同，李讀爲伶，亦塙。《周禮・小胥》，士本有特縣之樂。伶鼓鍾即樂工，猶《論語》稱播鼗武擊磬襄。《鄉（射禮）〔飲酒〕》：主人獻工，大師則爲之洗。鄭注云：君賜大夫樂，從之以其人，謂之大師。此伶即從樂之工也。[illegible]字，薛書婁見，皆傳橅舛互，不可辨識。薛釋爲繼，尤不類。《毛公鼎》有此字，亦有缺畫，惟此鼎最爲完晢。以形聲求之，似當爲姘字。左从[illegible]者，即古文并之變體。《説文》并从从，幵聲，一曰从持二爲并。此變从爲[illegible]者，从爲二人相聽，北爲二人相背，義相反而實相成。[illegible]幵二形古文多互易，《説文》或説从持二，似亦當爲[illegible]形，與此从井正相近。段據《韻會》增爲从持二千，未允。姘，《説文》訓除，爲其本義，金文蓋藉爲《爾雅・釋詁》拼抨使也之拼，亦即《書・洛誥》伻來之伻。鄭《書注》亦訓伻爲使，古并聲、平聲字多通用。此人姘謂役使之人徒也。《師毀敦》云：姘嗣我西偏、東偏。言使治東西二偏也。《微欒鼎》云：姘嗣九服。言使治九服也。《毛公鼎》亦以姘嗣連文。《穆公鼎》云姘命，《齊侯鎛鍾》云姘命於外内之事，姘命猶言使令也。通斠諸器，可得其塙詁矣。此銘錫黻市、參同、蓴它，皆紀衣服之賜；易田于埜以下，皆紀土田之賜；易史小臣以下，皆紀臣徒之賜，條理秩然不相輥。舊釋舛互間出，殆未深究其文例乎。鄭盦宫保以此鼎精拓本見詒，復示諸家釋文，命更寀繹。謹摭禮經雅故，略爲疏證。膚學咫聞，百無一是，迻録奉質，覬理而董之焉。光緒庚寅三月跋。

牧敦

宋・吕大臨《考古圖》卷三《牧敦》　按，此敦形制與諸敦不類，其銘與《邾敦》《戠敦》相似。所錫有秬鬯一卣及虎冕練裏之類，與《寅簋》

相似。司服所掌五冕無虎冕。先儒釋毳冕之章，宗彝爲首，宗彝有虎蜼，故謂之毳。以是考之，虎冕即毳冕也。如荀卿云天子山冕，山冕即龍衮也。有山龍之文，故或曰山冕，或曰龍衮，皆舉一物以名其服。蜼音誄。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一四《牧敦》

惟王十年十有三月既生覭甲
寅王在周在師保父宮格太
室即文公入佑牧立中
廷王呼内史吳册命牧王若
曰牧昔先王既命汝作司土
今余唯域廬改命汝辟百寮
有同事迺多辟不用先
王作刑亦多虐庶民及僕庶
右不刑不中迺侯之朋
以今譽司倡乃皋召故王曰
牧汝毋敢先王作明刑
用粤乃僕庶右毋敢不明不
中不刑乃申政事毋敢不尹其不
中不刑今余惟疐京乃命錫
汝秬鬯一卣金車漆車畫軒
朱虢卣虎冕練裡旂余
三所服孚敬夙夕勿
癈朕命牧拜稽首敢對揚王
丕顯休用作朕皇文考益
伯寶尊敦牧其萬年壽考
子子孫孫永寶用

清・劉心源《古文審》卷七《牧敦》 薛書婁經翻刻，多失篆形，今从《考古》摹入。十有三月，詳《唐典彝》。汙即泅之正字，游从此。《毛詩》泳游，即汙字，此爲人名。薛釋作保，非。即，薛作[illegible]。位以立爲之，詳《毛伯彝》。此作[illegible]，乃[illegible]之變體，薛釋作文，非。公下一字，薛作[illegible]，亦釋作今，未碻。此爲人名，當闕疑。既字舊皆無釋，攷《無叀鼎》惟九月既望作[illegible]，与此同，是既字也。右即佑之正字。阼舊釋作廷，非。右阼二字，詳《郘敔》。嗣，吕釋作治，今从薛釋嗣土，即司徒。《毛伯彝》以邦冢君土馭，亦用土爲徒。或，舊釋作域。案，《説文》或、域同字，皆國字也。今既分用，當讀爲或，以順文气。或下一字，薛釋作廬，謬甚。此即敔字。《己侯敔》作[illegible]，知此字非从[illegible]，乃攴字上體之變也。此讀爲敔篤字。取从又从耳，吕釋作改，非。案，《説文》：趣，疾也。此取即趣字，古文通用。《釋名》：取，趣也。《莊子・齊物論》：趣舍不同。釋文：趣本作取。竝可證。又《管子・國蓄》注、《漢書・高帝紀》注竝讀趣爲促，此銘文義亦然。是則敔取即敔促，如今人云敔勸、敔請耳。辟者，荆濛也。闩，舊釋作同，非，詳《郘敔》。彼用爲絧，此用爲詷。《説文》：詷，知處告言之。今俗作偵。闩事者，詷察之事。包，舊無釋。《説文》包作[illegible]，象人裹妊，已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即此字。蜀，舊釋作辭。案文義當讀蜀，即亂字。包迺多亂，即包藏禍心之意。荆以井爲之。《説文》：荆，濛也，从井从刀。《易》曰：井，濛也。凡刑罰字本作荆，若刑到字乃五荆中之殺荆也。自叚用刑，而荆乃爲怪體矣。紹，舊釋作僕，謬甚。案此處作[illegible]，与《敔敔》《師袁敔》緯字同，而下文作[illegible]，則碻是紹字。《説文》紹古文作[illegible]，《汗簡》引《説文》作[illegible]，知古文从糸邵，此从口紹爲異，用爲兆，同聲叚借也。《寅簋》迺敢疾[illegible]人，亦紹兆通叚之證。右用爲有。下一字舊無釋。攷《齊侯鐘》桓武靈公之靈作[illegible]，此从炎省，乃其省形，是靈字也。《盤庚》弔由靈，傳：靈，善也。然則兆庶有靈者，正謂民有善也。庆本侯字，當讀爲疾，同形叚借，亦疾之省也，訓爲害。言兆庶有善，若不荆不中，乃是爲民害也。蓋百寮有詷事而包乃多亂者，其虐民如此。《寅簋》迺敢疾兆人作庆，亦侯用爲疾也。爲昔二字合篆，舊釋作明，無一筆相符。案[illegible]与《太僕歸父盤》[illegible]、《舀鼎》[illegible]同。昔字最明。叩舊釋作以。案古文以無作叺者，惟《繹山刻石》以作[illegible]，亦非从口，且此銘文意亦不得用爲以，此實叩字。右[illegible]乃[illegible]之變，而涉于人者，古文如此者甚多。即如本銘立从文，既从幺，嗣从























右，即从幺，辟从皀，紹从[illegible]。臨文取便，讀者固當形義兼審矣。《説文》以叨爲饕俗字。然𩰫下引《周書》有夏之民叨𩰫，則叨爲古文可知矣。《方言》：叨，殘也。即此銘所用義。辟，薛釋作響，非。案《井侯尊》辟侯作[illegible]，又璧廱作[illegible]，从玉[illegible]，[illegible]即此辟所从之[illegible]，合證知爲辟，言昔日叨殘，今一本之辟灋也。司即伺之正字。《説文》凡伺察字止作司，加人者俗字也。下一字爲偪，从[illegible]乃古文奇字人也。《説文》無偪，《新坿》有逼，《詛楚文》及此銘作偪，知許書偶遺也。此用爲伏，《攷工・輈人》杜注：逼當作伏。是也。或曰[illegible]即匐，亦用爲服、伏二字。《通疋》重俯伏之音爲匍匐，一作扶服、扶伏、蒲服、蒲伏。引《檀弓》《左傳》《范雎傳》《霍去病傳》《七發》爲證，而《別疋》、潛研堂《聲類》亦詳言之，皆是也。此言伺察以服其辠人所以召故之由也。雩用爲于，薛釋作粵，詳《井侯尊》。尹者正也。其，以丌爲之。緟原，詳《邾敨》。賁本𠦪字，吕釋作華，薛作漆，竝非，詳《害敨》。較，吕釋作軒，薛作車，竝非。輦从吕釋，薛作軒，亦誤。凡車較輦，鐘鼎家多誤，今爲別之。《説文》車籀文作[illegible]，从重車、重戈。此金[illegible]从車从戈，乃車字。《説文》較从車从爻，此賁[illegible]从車从丰，即二十，是較字也，《寅簋》作[illegible]，《毛公鼎》作[illegible]，《吳尊》作[illegible]，《录伯戎敨》作[illegible]，益明顯。《説文》輦从車从扶。此畫[illegible]从車从[illegible]，爲从即扶，是輦字也。説又詳《吏尊》。朱虢即朱鞹。鞹者、去毛之革。[illegible]舊釋作卣，非。此即从弓从厶之字，[illegible]爲[illegible]、[illegible]爲[illegible]也。《毛詩》作靷，《集傳》：靷，式中也。案网較閒横木可憑者，以朱桼之，革固之，故曰朱虢弘也。弘，《毛公鼎》作[illegible]，《寅簋》作[illegible]，《录伯戎敨》作[illegible]，益知非卣字矣。裌，舊皆無釋。此字从斬即刺，从[illegible]。《录伯戎敨》作[illegible]，《毛公鼎》作[illegible]，从刺从[illegible]从衣，即裌字。《直音》云測角切，短衣也。案，《説文》作襡，蜀、束聲同，此用爲韣。《明堂位》弧韣注：弧，旌旂所以張幅也，其衣曰韣。知襡、韣通用。鬯本𠥓字，舊釋作冕，非。案，《伯晨鼎》虎幃[illegible]裏，《录伯戎敨》虎[illegible]，《吳彝》朱[illegible]，亦此字。阮文達釋《吳彝》云：𠥓，《説文》以爲飯剛柔不調相箸，讀若適，此从[illegible]从皀，當以皀得聲，讀爲虎韔之韔，亦作鬯，見《詩・閟宮》傳。心源案：《説文》皀下云：又讀若香。阮説是也。熏舊釋作練，非。《説文》作[illegible]，此从[illegible]即火之古文也。熏即纁。《儀礼・士冠礼》纁裳注：今文纁作熏。《士昏礼》玄纁注今文纁皆作熏，是也。灋讀爲廢。古音支灰侵覃相通。《毛詩・小旻》集、咎爲韻，可證也。説又詳《史頌鼎》。











毀　敦 又名：師毀敦

宋・王黼《博古圖》卷一六《周毀敦》

惟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
伯和父若曰師毀乃祖考
有婚于我家汝佑惟小子
余命汝死我家繼治我西
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
東栽内外毋敢不善錫汝
戈矛戟縞必彤矢十五錞
鐘一磬五全敬乃夙夜用事
毀拜稽首敢對揚皇君
休用作朕文考乙仲[illegible]敦
毀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

伯和父者，和，衛武公也，衛自康叔有國，至武公已三世矣。武公能修康叔之政，平戎有功，故周平王命之爲公。今觀銘文著伯和父稱若曰，則知代王而言者也。其謂師毀乃祖考婚于我家，則知爲周室之姻婭舊族耳。方兹時，師毀治其東偏西偏，爲有功焉。故銘厥功而錫是敦，以章其善。且復見兼戈矛錞鐘之物不一等，可謂盛矣。然世系所出，則前史既闕，無所考證，不得其傳焉。

清・吳東發《商周文拾遺》卷中《周獸敦》　[illegible]舊釋毀，非。字從[illegible]從言從犬，[illegible]古文齒字，今省作狺，亦作齗。《集韻》作齗。[illegible]作昏，非，蓋熏字。從豆從二手，象執豆以薦，其氣薰然上蒸旁達也。戚作矛，非，蓋同琱。《害敦》作𠷎戟。[illegible]作錞亦非，蓋鎛字，《齊侯鎛》𢍰作[illegible]。

維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和父若曰：師獸，乃祖考有熏于我家，女右。惟小子余，命女死我家和父，諸侯入爲天子公卿者也。曰伯，《周禮》云九命

作伯是也。師獸蓋世卿。熏通勳。《漢夏承碑》：策薰著于王室。作策薰。右佑通，佐也。命女死我家，猶《詩》云舍命不渝。繼治我西陯東陯、僕、馭、百工、牧、臣妾，陯，字書不載，蓋同偏。《左》：奉許叔以居許東偏。西偏、東偏，王畿之東西。《書》曰東郊繼，相繼而治也。馭同御，侍御之臣。百工，百司。牧，牧民之長。此由賤而貴，由內及外而言，臣妾統言也。東栽內外，毋敢不善。栽通載。《左》水昏正而栽。註：設版築。音再，事也，內外亦□□。毋通作無，鼎彝中凡毋無字作𣪘，作□，亦作亡，未有作毋者。師獸蓋先治西偏，繼治東偏，故復專舉東事而統結之曰無敢不善。錫女戈戠戟高必彤矢十五鎛鐘一殷五全，敬乃夙夜用事。戠同琱。《漢・郊祀志》：黼黻琱戈。師古曰：刻鏤之戈也。高通作縞。必同緆。《周禮・玉人》：天子之圭中必。註：必即鹿車緆之緆。縞緆，素緆也。《禮・玉藻》：大夫素緆。鎛鐘，小于特鐘而大于編鐘。殷，磬本字，曰五編磬也，曰全玉磬也。《周禮・玉人》：天子用全。鄭註：全，純玉也，天子祼器純以玉爲之。又《曶鼎》銘曰邦叔錫曶赤全，琳琳與磬皆曰全，則是以玉之無瑕者爲全也。事，祀事，指鐘磬而言，或曰統勑之也。獸拜稽首，敢對揚皇君休，用作朕文考乙仲鼆敦。獸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享謂享親。

舊説謂伯和父即衛武公和也。公侯爵，平王以其平戎有功，命之爲公，未聞入爲王朝公卿，不應稱伯曰和父，則和爲字，非名。且師獸之《左》奉東偏。如是，若在平王時，不應不見於經傳。《竹書紀年》以共伯、和伯爲共和，與《左氏》諸侯釋位而間王政之説合。然則伯和父，其和伯與。今按，其册命之辭不曰王若曰，而曰伯和父若曰，又考之《書》曰余小子、曰余惟小子、曰惟予小子，而此獨曰惟小子余，則所謂余者，和父自謂也。非厲王出奔，諸侯攝政，何以有是。且一則曰我家，再則曰我家，亦同姓諸侯謂王朝之辭。夫舍其國事而勤王室，補苴彌縫以致宣王之中興，其功大矣。而師獸者，治西偏東偏無不善，亦可謂不瘝厥官矣。顧於是不能無慨者。昔周公位冢宰，正百官，凡《大誥》諸篇皆周公傳王命也，必揭之以王若曰。至《洛誥》則云周公曰、王若曰，蓋其慎也。是銘惟首曰惟王元年，既即云伯和父若曰，末且變其辭曰皇君，《齊叔姜鎛》云辟皇君，是皇君者，諸侯之稱也。嗚呼，是固厲王戾虐失其所以爲王，而諸侯敬王之心亦替矣乎。於斯時也，周室之不亡者幾何哉，乃危而旋安，周祚復延三百六十有餘年者何也，蓋人心所疾者厲王也，人心所戴者文、武也。人心所屬，即天命所不改，於以歎文武之德至矣。元年云者，其《史記》所謂共和元年歟。王謂宣王。

清・劉心源《古文審》卷六《毀敦》 伯穌父，不知何人，舊以爲衛武公。攷《史記・衛世家》，武公名和，非字伯和也，何得坿會。毀，人名。《説文》：嬰，惡也。即毀謗本字，从女者，與妒同意。此从言，与謗同意，許不收，失之矣。眷，舊釋作婚，非。案，《説文・豆部》：𧴪，豆屬，从豆，𡍮聲。此从木即采省，从𠂤，从𠂤，即古文豆，合之爲登。登非此銘所用義。此叚爲眷，蓋言有眷顧于我家也。《录伯戎敦》自乃祖考有𧴪于周邦，《毛公鼎》𧴪堇大命，皆是眷字也。《古籀補》疑是勞字，失篆形矣。右爲佑之正字，佑乃俗造。小子，伯穌父自偁也。仕以死爲之，《卯敦》令余惟令女𠂤嗣葬宫，葬人亦叚爲仕，古人質實，不似末俗多諱也。家下一字舊釋作繼，未碻，説詳《郘敦》。此字篆形与彼又異，當闕疑。東栽文義不可通，東叚爲董，聲之同也。《韓非・説疑》董不識，《古今人表》《逸士傳》《聖賢羣輔録》作東不訾，可證也。栽當讀裁，亦取同聲。董裁謂督正裁制之。琱，《博古》釋作矛，誤，今从薛書。厚，舊釋作綸。此字从厂从亯，無一筆似綸字。《叔弓鎛》余用登純厚，篆作厚，可證也。《説文》：㫐，厚也，从反亯。厚从㫐从厂，即此字。《袁盤》厚必作𠂤，从系从㫐，知古有作緟者。《無叀鼎》厚必作𠂤，亦非綸字，自釋作綸，今乃改篆作𠂤，惟阮書不誤。必，《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引《攻工記》：天子圭中必。鄭注：讀如鹿車緆之緆。是必緆古文相通。心源案，鄭注又云：謂以組約其中央爲執之以備失隊。《説文》：靼，車束也。即鄭所謂緆也。惠士奇《礼説》：緆猶綦也，結于轐而連于軸。引子夏《易傳》輹車下伏兔以繩縛于軸。《通訓》云：以組束圭中，以繩紩車下皆曰緆。是知緆義爲約束，本非器名。鄭以解圭中必則可，鐘鼎家用以解所錫之必，吾不知所約束者何器也。于是乃復因緆及鞞試思，明明一必字，本有義可説，豈得獨是鞞乎。今案《袁盤》《無叀鼎》及此敨皆上文言戈戟，下文言矢，不得中參一鞞。蓋必者，柲之省字耳。《説文》：柲，攢也。攢，積竹杖也。殳下云：礼，殳以積竹八柧，長丈二尺，建于兵車，旅賁以先驅。是柲即殳也。積竹者，如今軍中矛子，聚竹爲柄，約以繩，韜以帛，而油漆之，既堅且韌，勝于佗器柄用木易折也。此

云厚柲，正取堅厚，各家誤仞厚爲縞，又不知必爲柲省，引經而不求其義，解字而不就其形，吾甚惡其率矣。[illegible]即吴，古文矢字也。《説文》[illegible]下及[illegible]之篆文、色之古文，皆从此。《汗簡》引《義雲章》矢作[illegible]，説又詳《辿彝》。錞，薛書作[illegible]。《山海經・中山經》注：錞于，樂器名，形如椎頭。《淮南・兵略訓》注：錞于，大鐘也。磬作[illegible]，《説文》籀文磬作[illegible]，即此。[illegible]爲金省，《禽彝》王錫金百爰，作[illegible]，与此同。[illegible]作將，《詩》我將我亯，是也，説詳《中鼎》。萬从彳，小篆用爲邁，古文通用。《大鼎》[illegible]年，《伯晨鼎》[illegible]年，《蒙壺》[illegible]年，《中伯壺》[illegible]年，《邾敔》[illegible]年，《甲午簋》[illegible]年，《叔弓鎛》[illegible]福，《周姜敔》[illegible]壽，皆邁用爲萬也。

師袁敦

清・吳榮光《筠清館金文》卷三《周師袁敦》

王若曰師袁威淮人□我□晦臣今敢博乃衆叚反
乃工事弗速我東域今余肇令汝達齊師其贅□□
左右虎臣正淮人即□乃邦嘼曰冉曰萃曰鈴曰達
師袁虔不墜夙夜卹乃□事休既又工折首埶□無
諆徒馭敺孚士女羊牛孚吉金今余弗叚組余用作
朕後男鼠尊敦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

清・龔自珍《龔自珍全集》第四輯《跋周師袁敦》 王若曰：師袁威，淮人繇我員晦臣，今敢博乃衆叚，反乃工事，弗速我東域。今余肇令汝達齊師其贅僰及左右虎臣正淮人，即質乃邦嘼，曰冉，曰萃，曰鈴，曰達。師袁虔不墜，夙夜卹乃牆事，休既又工，折首埶訊，無諆徒馭，敺孚士女羊牛，孚吉金。今余弗叚組，余用作朕後男鼠尊敦，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蓋有十三字，較器少乃我齊三字，又子子孫孫作孫孫子，子無重文，餘悉同。

籀文子字與鼠字同。字詳《説文・子部》及《囟部》。叔重之意，蓋曰鼠本非子字，而籀文以爲子字也。亦形近而假借之例。此男子即《囟部》説解之左證。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下《周師寰敦》 王若曰：師寰，威未塙。淮人[illegible]我□晦臣，今殷博乃衆叚，反乃工事，弗速未塙。我東䟽。域。今余肇令命女汝達齊帀、師。㠱贅、吳釋爲贅，疑刻本之誤。[illegible]、左右虎臣，正征淮人，即[illegible]乃邦嘼。曰冄，曰萃，曰鈴，曰達。師寰虔不豕，墜。夙夜卹乃□事，休既又有工，功。折首執[illegible]，無諆辻馭，敺孚俘。士女羊牛，孚吉金。今余弗叚組，余用亾作。朕後男鼠隮尊。敀，敵。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亯。詒讓案：[illegible]字，吳闕釋，以字形寀之，下半辿言、辿冏，當是譎之異文。譎辿矞聲，矞辿矛、冏會意。此冏上爲[illegible]形者，疑古文變辿矛爲辿戛。《説文・戈部》：戛，戟也。金文多耤爲戟字。《伯姬鼎》《琱戟》字作[illegible]，《宰辟父敔》作[illegible]，竝見薛《款識》。《無專鼎》作[illegible]，見阮《款識》。竝與此相近。戟矛皆有刺之兵，辿戛與辿矛意同也。齊師下一字，蓋銘作[illegible]，器銘作[illegible]，《説文・己部》：㠱，長居也，辿己，其聲，讀若杞。丁度《集韵・六止》：㠱，古國名。衞宏説與杞同。《㠱公匜》薛釋亦以爲杞。見薛《款識》。㠱贅下一字，蓋銘作[illegible]，器銘作[illegible]，吳無釋。案當爲無，即鄦之省也。《無專鼎》無字作[illegible]，見阮《款識》。與此相近。阮氏云無字當讀爲鄦，古鄦字每省邑，是也。[illegible]字不可識，贅殳[illegible]當即㠱伯，鄦男之名。周璪云《史記・杞世家》有平公滑釐，釐、贅聲類同。疑即此㠱贅也。古人二名亦有偏舉一字者，若《定四年左傳》偁晉文公爲晉重，是其例。師寰蓋以王人而達諸侯之師伐淮者，齊偁師者，君不親行也。杞、鄦君親行，故書其名矣。即[illegible]乃邦嘼，[illegible]字吳亦闕釋，當即《説文・[illegible]部》[illegible]字之異文。[illegible]，辿[illegible]，貝聲，古字通退。《説文・辵部》退，敷也。嘼讀爲守，二字古亦通用。《廣雅・釋詁》：獸，守也。《詩・車攻》搏獸于敖，《後漢書・安帝紀》注引作薄狩于敖。《隸釋・漢張遷碑》帝遊上林，問禽狩所有，亦以狩爲獸，嘼爲獸之聲母，故亦與守通也。邾守者，淮人所守之城。退乃邾守，猶言敷乃邾城也。下曰冄，曰萃，曰鈴，曰達，皆淮人所守城名，即師寰所[illegible]者。執下一字，蓋銘作[illegible]，器銘作[illegible]，吳亦闕釋。案，此即絇字。《敔敔》執絇卌，字作[illegible]。《虢季子白盤》執絇五十，字作[illegible]。詳上卷《敔敔》。此即[illegible]之省，吳未詳攷，故不識也。余用亾朕後男鼠尊敔，吳引龔自珍云：籀文子字與鼠字同，詳《説文・子部》及《囟部》。叔重之意，蓋曰鼠本非子字，而籀文以爲子字也，亦形近而叚借之例。今案：籀文子作[illegible]，竝不與鼠同。《説文》鼠字

注云：象髮在囟上，及毛髮鼠鼠之形。此與籀文子字同。蓋鄦君意以鼠上迖𡿧，與籀文子同，不謂子、鼠同字。段玉裁、嚴可均、桂馥竝謂同下當有意字，其說最塙。龔據今本《說文》爲說，非也。且銘勒武功，宜于祭祖考之器，未有爲子孫作器而銘功者。此云作後男鼠尊敢者，後男當即師寰之祖父。《高克尊》用作朕穆考後中尊，見薛《款識》。此云後男，猶彼尊云後中也。男者，擧其爵。《遣小子敢》作招男王姬𩰫彝，亦見薛《款識》。亦偁其祖父之爵爲男，可證。鼠當爲臘之省。鼠敢者，臘祭所用之敢。《禮記·月令》：孟冬之月，臘先祖五祀。鄭注：臘謂以田獵所得禽祭也。《左傳·僖五年》：虞不臘矣。《史記·秦本紀》：惠文君十二年初臘。以《郊特牲》鄭注攷之，蓋臘爲蜡之小別。總言之，蜡、臘亦通偁。周本有臘祭祖考之禮，後人或謂臘爲秦制，非也。

清·劉心源《古文審》卷六《師寰敦》 師寰，人名。寰即寰。《王制》天子之縣內諸侯，《穀梁》作寰內。釋文以寰爲古縣字，《廣韻》同。《說文》無寰，《新坿》在《宀部》，說又詳《縣妃彝》。戴氏篆正作𡨦，此从宀袁，与《袁盤》《袁鼎》同。或謂非寰字，不知睘从袁聲，古文从袁省罒，猶今人从睘省屮也。漢，舊釋作威。案，此篆剝不可定，而此敢蓋文作𢦏，即《說文》漢之古文𣶒也。丨即水省，攸从水省作丨可證。漢淮夷，淮夷之在漢上者。宣王伐淮夷之詩，多言江漢。《詩地理考》引陳氏說，以爲淮南之夷，是也。夷舊釋作人，此作𠂆乃尸字，古文夷作𡰥，从尸从二，此省二、蓋以尸爲𡰥，正如衣爲卒，雨爲霸，禾爲年，金爲銖，聿爲書之例，所謂同形叚借也。余初釋《敔敢》南淮𠂆爲人，又因其下文俘人三百作𠂆，而疑𠂆非人。及讀《曾伯霥簠》淮𠂆，阮釋作人，《仲偁父鼎》伐南淮𠂆，《師酉敢》西門𠂆，及下四篆《宗周鐘》南𠂆東𠂆，阮又皆讀節，益疑之。及覽《古籀補》釋此敢𠂆爲夷，證之文意極合，遂从之。說又詳《𡰥伯卣》。又案，今本《說文》古文仁作𡰥，與夷之古文掍，則寫者譌耳。《復古編》仁作𡰥，是也。蓋仁所从之𠂆，《說文》部首作𠂆，所謂古文奇字人也。見、頁等字从之，與𡰥从𠂆爲尸者迥別，世俗誤以𡰥之𠂆爲人，其下體二爲重出省筆，遂仿子〓孫〓之例，而變从重人。李陽冰《謙卦》人道惡盈之人作𠂆。《汗簡》引《華岳碑》人作𠂆，皆仁之古文誤變而用爲人者也。《碧落文》誼越夷倫之夷作𠂆，則夷之古文誤變，而鄭承規又誤釋作人者也。余釋《𡰥伯卣》未詳，爲補于此。譎舊無釋，蓋文作𧶠，乃合豽呐二字爲之。員舊無釋，今从《古籀補》，當是地名。晦臣，主田晦之臣，猶《左傳》云疆吏，《墨子》云境士也。𠂤即《說文》譚長說叚字，用爲假。《後漢書·和帝紀》：勿收假稅。注：假猶租賃。此云博乃衆叚，正謂廣收假稅也。反乃工事，即楚人偪宋築室反耕者之意。迹舊釋作速，蓋文作𨑨，即《說文》籀文迹字。域蓋文作𢦏，《說文》或即古文國，重文作域，是或、域皆國字也，今分用。此段言淮夷詐誘我員地主田晦之臣，今敢廣收租稅，反其工事，是不使我之迹行于東國也。周之淮夷最强，南自漢以下，東抵徐魯，故上文云漢，此又云東國也。賚舊釋作贅，此字从𢦏，即𢦏古文。《虘鐘》𧶠、《录伯戎敢》𧶠皆从此。《敔敢》賚圭鬲作𧶠，尤明顯。楙舊無釋，以篆形定之，此从竝禾，古文木禾不甚別，休从木，穌从木可證。印舊無釋，此字从𠂆，即𠂆，从𠂆即爪，是印字也。或讀爲抑，抑之正篆从反印，篆形同也。㠱、賚、楙、印，四人名。正即征字，《孟子》征之爲言正也，可作轉注。𣂏，舊無釋，當是𣂏字，《說文》：𣂏，〔奴〕探堅意也，从奴从貝，貝，堅寶也，讀若概。此从斤乃其變文。奴即殘之本字，奴貝即攻堅之意。𣂏乃邦者，謂堅攻其邦也。嘼即六畜之畜，用爲狩。《白虎通》狩者，收也，此言略取其地。𢦏舊釋作萃，此字从𠂇从炎从衣，疑合萃、焠二字爲之。冉、萃、鈴、達，四地名。穡，舊無釋。案，《說文》牆籀文作𤕌，即此字，籀文用爲牆，形近叚借也。休既猶言無已。工即功，《皋陶謨》天工，《漢書·律歷志》作天功；《益稷》苗頑弗即工，《史記·夏本紀》作不即功，是也。折首之折，蓋文奪去。緯無諆，當是淮夷人名。緯，舊無釋，此字从糸，左爲𠦪省。余攷《敔敢》記追絶淮夷之事，云執𡿧臼，亦淮夷人名，舊釋作傒，非也。孚即俘，詳《仲偁父鼎》。叚即暇，已詳上文。組當讀徂。鼠即臘，《石鼓文》君子員邋，辵旁从𠦪，即此字，此爲臘之省文。臘祭之器，故云臘尊敢也。或曰臘始于秦，此周器，何云臘也，不知《左氏》已云虞不臘矣。《五經要義》：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總謂之臘。是也。或曰此爲角之象形字，今《款識》中有角，皆金器，此云作角尊敢三器也，

説亦通。舊釋引龔氏説云：籀文子字与鬳同字。叔重之意蓋曰鬳本非子，而籀文以爲子。今案，《説文・囟部》：鬳，毛鬳也，象髮在囟上及毛髮鬳鬳之形，此与籀文子字同。子下云：籀文子，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許蓋謂鬳所从之囟与之上體同形，故云與籀文子字同。曰同，則非籀文用鬳爲子也明矣。龔説殊失叔重之意也。

又《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師袁敦》　右楊星吾贈本，銘百十又五字，子孫重文各一，蓋文反下無𠂤字，速下無我字，逵下無𠂤字，工下無折字，《筠清》三同笵，《攈古》三之二異笵，已收入《古文審》。近得此拓，录之。袁，《説文》未收，《新坿》作寰。吾見《袁盤》作袁，與此同，是古文寰也。弟六字，蓋文作，从又从國，即摑，又即手也。此當是聝，从又者，手取之也。古人罵夷狄曰虜，此云聝淮夷，義亦然也。員晦，地名，見《兮田盤》。叚即假，《後漢書・和帝紀》：勿收假税。注：假，猶租賃。博𠂤衆叚，謂廣收租税。反𠂤工事，猶《左傳》築室反耕者之意。速，蓋文从。《説文》迹籀文作，即此。或作蹟。《小疋》：念彼不蹟。傳：不循道也。域从邑即國字，《説文》或域皆國字，後人分用。帀，師省。贇舊釋贅。案，贇不从貝，惟古文釐从之。《説文》釐从来，古刻从來从禾从木。釐即賚，詳《噩侯鼎》。林从，即秝。古文从木之字多从禾，如休从是也。印，《説文》作，从卩从爪，此从即卩，从即爪。眚，𥁕、林、印，四人名。正，征省。斿即斿，从斤者，變文。《説文》：斿，（奴）探堅意也，从奴从貝，貝堅寶也，讀若概。斿𠂤邦者，謂探其國也。罾即狩，詳《交尊》。萃从炊从艸，合萃、焠二字爲之。冉、萃、鈐、達，四地名。穡从，《説文》籀文牆字如此。此用爲穡。休既，猶言無盡。工，功省。緯，詳《虢季子白盤》。無諆即無期，言多也。孚，俘省。組者，繫也。叚讀暇，余不暇組，言所俘士女羊牛不暇收用。鬳，《石鼓文》邊字偏旁如此，荷屋引龔定盦説，以爲籀文子与此同，非也。鬳乃人名，或曰即臘字。臘祭之器，故云臘尊敦。它如翁祖庚以員爲竟，吴子苾以林爲和，印爲兆，翁又以和兆爲楚申二字，許印林以晦爲氓，皆不得篆形者也。

清・吴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二《師袁敦》　案，弟六字或疑是

惑，惑、亂也。古只作或，後人乃加心。速，籀文跡字，或作蹟。《詩・小雅》念彼不蹟。傳曰：不循道也。𥁕，蓋器二字繁減不同。《詩・大雅》：具𥁕卒荒。傳：𥁕，屬也。疏：𥁕猶綴也，謂繫綴而屬之。林，古文禾字，此借作和。兆，衆也。斿即斿字。《説文》：斿，（奕）〔奴探〕堅意也，讀若概。《集韻》作貸，音殘，害物貪財也。又《説文》：奴，殘穿也，讀若殘。是斿、貸實一字，篆文作而隸作奴也。罾即畜字。《匡謬正俗》載《武成》往伐歸獸，獸字作罾。《字林》罾音火救切，人之所養也。陸德明曰：罾是畜養之名。斿其邦之所畜，如下文所俘羊牛，是也。或曰罾即獸省。《説文》：獸，守備者也。言斿其守備也。𥁕字見《齊侯鐘》，薛尚功釋作恪，冉恪鈐達疑皆淮地。牆，《説文》牆籀文作牆，穡古文作。此借牆爲。《商書》：舍我穡事。言師袁能於行師憫惜農事也。徒駿二字見《石鼓文》，駿即馭，馭與御通。《詩》：徒御不驚。

許印林説：晦是氓字。《周禮》作眅，古作萌，或以田爲義，或以民爲義，亡則其聲也。萌又依聲假借之文，此从田从民，乃會意字。眚即杞借，疑許或楚。眚二國名。則二國人名。命袁帥齊師及杞之左右虎臣，共征淮人也。袁或即齊人，王命爲帥，故器言齊師，蓋僅言師。

翁祖庚説：譎，《爾雅》曰：噦，危也。郭注：噦，未詳。噦譎同字，若訓譎爲危，比譎誑之義尤古。竟讀爲畺，古竟、畺字通。《穀梁傳》：越畺逆女。本或作竟。《周語》：候不在畺。《周禮・候人》注引作候不在竟。《史記・功臣表》：畺侯郢人。徐廣曰：畺一作竟。景景亦竟之譌。畺晦臣，猶曰封畺臣也。和兆疑是楚申二字。案，淮在南，近于楚申，故命二國以師屬于袁，猶《左氏傳》所云：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冉恪鈐達，疑是四人名。祺讀若記，古其、祺、謀、眚、記字並通。無記猶言無算也。《説文》子籀文作，此銘正作囟，有髮之狀，則子字也，語義亦通。

頌敦二器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金索一・周頌敦銘》　鵬按：頌，周

臣名。其云司成周賁監司新廟賁用宮御者，蓋掌司成周虎賁之屬，更監司新廟虎賁之屬，得以用宮御也。若非廟中，頌安得用宮御乎。頌之鼎云賁廿家，其賁作[illegible]可見矣。賁爲王之衛士，《周禮》有虎賁氏、旅賁氏，《書》稱虎賁綴衣，又百尹御事，每連而及之也。廟字篆文作[illegible]，右旁从舟，今舟在左而渻其卓之下故作[illegible]，非造字也。既立新廟，必有衛士，有寺御之屬。王蓋命頌得以司其職耳。龔即共字，蘄即祈字。鋚勒見《石鼓文》。康寧純佑，俱見《周書》。其寧字似《比干銅盤》文，但筆畫有缺泐處，不敢定爲虔字也。鵬雖未見其器，愛其古藻動人，故摹録之。夫頌也有敦，復有鼎有壺，其銘詞俱大同而小異，頌亦好大喜功之士哉。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六《周頌敦》 邵即昭字。《周禮・小史》釋文：昭或作邵。王在周康昭宮，謂王有事于康王昭王廟也。在有祭義。《尚書大傳》：祭者，薦也。薦之爲言在也，在者在其道也。尹氏亦見《博古圖・敔敦》。《敔敦》云：尹氏受釐敔。偁氏者，《左僖元年傳》疏所謂氏者，位尊乃賜，是臣之寵號，是也。《詩・常武》傳：尹氏掌命卿士。箋云：尹氏，天子世大夫也。王使大夫尹氏策命程伯休父。《左僖二十八年傳》杜注：尹氏，王卿士。按，尹氏自文武時，《逸周書・和寤解》《武寤解》有尹氏八士，宣王時《詩》有尹吉甫，幽王時《詩》有尹氏太師，春秋時《左僖二十八年傳》有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興父策命晉侯之文。尹氏自是世大夫。《周禮・内史》：王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故傳云：掌命卿士。箋云：王使大夫尹氏策命程伯休父也。又《儀禮・覲禮》：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諸公奉篋服加命書於其上。故杜云王卿士也。成周，洛邑。謂之成周者，《公羊宣十六年傳》注：周道所成，王所都也。又《疏》引鄭義：居攝七年，天下太平而此邑成，乃名曰成周也。按《詩・清廟》箋：七年當作五年。《書・洛誥》傳及疏引鄭義，以澗水東瀍水西爲王城，以瀍水東爲成周。《詩譜》又以王城爲東都。《書・多士》序傳又以成周爲下都。按澗瀍之間及瀍水東自是二邑。肰《書》但云大邑、新邑、新大邑，《書序》及《尚書大傳》則云成周。竊謂周公營洛時，成周未有下都之名，即東都王城亦統於成周。《書・（洛）〔召〕誥》云：自服于土中，旦曰：其作大邑。《逸周書・作洛解》云：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土中大邑即洛邑，乃特箸成周二字，則當時固以東都王城統於成周矣。孔、鄭云云，蓋據東遷後説。是銘在東遷以前，成周當兼東都王城言。寤，古文造，新造謂新邑。攷新邑自洛邑外，一爲南鄭，一爲槐里。《竹書紀年》：穆王元年，築祇宮于南鄭。下云：穆王以下都于南鄭。《漢書・地理志》京兆郡縣鄭，臣瓚曰：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師古曰：穆王以下無都西鄭之事。按，西鄭當依《竹書紀年》作南鄭。《穆天子傳》：至于南鄭。郭注：南鄭，今京兆縣。是也。按《地理志》，漢中郡有南鄭縣，乃古褒國附庸之邑，詳《一統志》。穆王以下都南鄭，它無所攷。觀《左昭十二年傳》子革對楚靈王語，則南鄭之爲穆王所都可知。又《竹書紀年》：懿王十五年，遷于槐里。《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槐里。本注：周曰犬邱，懿王都之。是也。新造當指此二邑。[illegible]，《頌壺》同文。《頌鼎》作[illegible]。又成周[illegible]下，《頌壺》《頌鼎》有廿家二字，證以《格伯簋》乃[illegible]卉田則云云，《周禮・大宗伯》五命賜則。注：則，地未成國之名。知[illegible]乃賞賜之謂。《玉篇》：賄，賜也。字从貝从青。賄字亦見《廣韵》，音情，又音浄。此[illegible]即[illegible]之省。[illegible]古文青，从貝，蓋古賄字。命女官司成周賄監司新造賄，言賞賜之田在成周者，女總領之，其在新造者，笄監察之。嗣即司字，總領之謂。監，讀爲三監之監，察也。《書・君陳・序》云：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畢命・序》云：命作[illegible]畢分居里成周郊。又《書・梓材》：王啓監。或據《詩》邶、鄘、衛《譜》，成王更於此三國建諸侯、封康叔于衛，使爲之長，謂之監。此曰司曰監，司任大責，重與君陳、畢公、康叔等。又《書・畢命・序》鄭義：今其逸篇有册命霍侯之事不同，與此序相應。按，霍侯事今無所攷。肰以成周册命，又可爲是銘之一證。御字，以上文賄字推之，當讀若馭。賄，賜也，即八柄所謂予也。用宮御，謂以王之八柄馭之也。宮，君也。《周禮》：大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内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注：大宰既以詔王，内史又居中貳之。然則頌當是官内史者。朱黄讀爲朱衡。黄衡古通。《禮・玉藻》幽衡，《康鼎》作幽黄。佩謂佩册。《説文》：册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蓋如佩玉之有組綬，故得佩以出入也。覲寵猶云覲光，寵與光同意。《左僖二十八年傳》云：受策以出，出入三覲。可補

《儀禮・覲禮》侯氏受以下儀節。是銘云受命册佩以出，反入覲寵，又可與《左傳》互證。龏，謚。龏、恭古今字。敆，古文始，姒本字。《説文》有始無姒，知始即姒字。姒，姓。畯，畯省，通駿，長也，與《宗周鐘》畯保三國畯字同義。

按，頌之名見於彝器者，是敔及《頌壺》《頌鼎》外，有《史頌敔》清儀閣臧。《史頌槃》。同里王嘏𠂤錫壽臧。《史頌敔》有命頌德穌蘇省，人名。灋古澤字。友里及穌賓寵馬三匹之文。據《儀禮・覲禮》侯氏儐使者，諸公四馬儐，太史亦如之，是頌爲太史職。據《周禮・内史》：王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王制》：禄則贊爲之，賞賜亦如之。是頌爲内史職。證以是敔云命女官司成周賄監司新造賄用宫御，則頌自是官内史者。《覲禮》云云，當時定制如此，非謂行禮時無容兼攝也。因此推之，彼敔之蘇乃曹戴伯蘇。《史記・曹叔世家》：幽伯九年，弟蘇弑幽伯代立，是爲戴伯。戴伯元年，周宣王已立三歲。又《竹書紀年》：宣王三年，曹公子蘇弑其君幽伯彊。彼敔云惟三年五月丁子，自是宣王三年，戴伯初立來朝事。又因此推之，是敔之尹氏即《博古圖・敔敔》之尹氏，亦即《詩・常武》之尹氏。《竹書紀年》：宣王六年，召穆公帥師伐淮，夷王帥師伐徐戎，皇父、休父從王伐徐戎，次于淮。王歸，自伐徐，錫召穆公命。《博古圖・敔敔》紀敔伐淮事，及王蔑敔伐淮事，與《詩・江漢》合。自是宣王六年同時事，蘇與尹氏爲宣王時人，則頌爲同時人可知。特是敔云王在周康昭宫，以韋元成合文、武世室爲七廟之説推之，康王廟祧在孝王時；以朱子从劉歆文、武世室不在七廟之内之説推之，康王廟祧在厲王時。是敔云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若以康王廟祧在孝王時，則三年爲懿王之三年，距宣王爲六十八年，年數未免太遠。若以康王廟祧在厲王時，則三年爲夷王之三年，距宣王三年爲三十四年。或三年爲孝王之三年，距宣王三年爲四十三年，年數適符。而三年之爲夷王爲孝王，未能遽定者，則以是敔之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及《史頌敔》之三年五月丁子，尚待推筭耳。

同柏昔年爲吾師張叔未舅氏攷釋《史頌敔》，謂與《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所載《頌敔》爲一人之器。《頌敔》作於前，《史頌敔》作於後，今舅氏又獲是敔，同柏一再攷釋，深信金石之果有奇緣，又竊喜向時所見之不謬云。

又卷一二《周頌敦》 邵即昭字。康昭宫，以《寰盤》康穆宫證之，康王是昭，不得云穆。蓋左右之謂。康穆宫，康王廟之右个。康昭宫，康王廟之左个也。太室當指文世室，《公羊春秋・文十三年》：世室屋壞。《左氏》《穀梁》竝作太室。《穀梁傳》云：太室猶世室也。《周禮・大宗伯》注：王將出命假祖廟禮。《祭灋》周人祖文王，祖廟爲文王廟，則太室爲文世室矣。宰，太宰，《博古圖・尨敔》《周敔》《寰鼎》及今所見《吳彝》《寰盤》竝有宰某右某之文。尹氏，王卿士。《博古圖・敔敔》亦云尹氏受釐敔。史，内史。凡銘文内史皆直曰史。按，《禮・祭統》云：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儀禮・覲禮》云：諸公奉篋服加命書於其上，太史述命。《周禮・大宗伯》注云：儐者進，當命者延之，命使登，内史由王右以策命之，觀此知當時定禮亦言其大略耳。成周，洛邑。《書・洛誥》傳及疏引鄭義，以澗水東瀍水西爲王城，以瀍水東爲成周。《詩譜》又以王城爲東都。《書・多士》傳又以成周爲下都。按澗瀍之間及瀍水東自是二邑。然《書》但云大邑、新邑、新大邑。《書》序及《尚書大傳》則云成周，《逸周書・作雒解》則云大邑成周。竊謂周公營洛時，成周未有下都之名，即東都王城亦統於成周。孔、鄭云云，似據東遷後説。是銘在東遷以前，成周當兼東都王城言。寤，古文造，新造謂新邑。攷新邑自洛邑外，一爲南鄭，一爲槐里。《竹書紀年》：穆王元年，築祇宫於南鄭。下云：穆王以下都于南鄭。《漢書・地理志》京兆郡縣鄭，臣瓚曰：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師古曰：穆王以下無都西鄭之事。按，西鄭當依《竹書紀年》作南鄭。《穆天子傳》：至于南鄭。郭注：南鄭，今京兆縣也。又《竹書紀年》：懿王十五年，遷于槐里。《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槐里。注：周曰犬邱，懿王都之。是也。新造當指此二邑。賓，《頌壺》同文。《頌鼎》作賓。又見《格伯敔》。彼云乃賓卅田則析格伯，文義與《卯敔》錫一田同。《齊侯甔》云：齊邦賓靜安甯。亦與《曾伯霥簠》天賜之福同意。知賓廼賞賜之謂。《玉篇》：賄，賜也。字从貝从青。賄字亦見《廣韵》，音情，又音浄。此𡰥即𡰥之省。𡰥古文青，从貝，蓋古賄字。

《頌壺》《頌鼎》成周賄下有廿家二字。古謂公卿大夫爲家，此不箸者，賄以地言，家以人言，地可該人也。《周禮·太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内史》：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王制》：禄則贊爲之，賞賜亦如之。又，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注：太宰既以詔王，内史又居中貳之。此曰司，曰監司，曰用宫御司，謂總領。監義爲察。宫，君也。御、馭通，言賞田在成周者，女總領之；其在新造者，並監察之，竝以王之八枋馭之也。蓋命頌官内史之辭。清儀閣藏有《史頌敦》，與是銘爲一人之器。又《史頌敦》有名蘇者，是銘有尹氏，知頌廼孝王至宣王時人，竝詳《頌敦》及《史頌敦攷》。帶束或釋作黹純，黹即書絺繡之絺。純，緣也。玄衣黹純赤市，謂玄冕服及冕服之裳與蔽膝也。朱黄或以爲即《書》所云黄朱。黄、衡古通，讀如車衡之衡。衡以朱飾曰衡朱，以朱飾衡曰朱衡，與鑾旂鋚勒竝爲車馬之飾。[illegible]，《説文》云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蓋如佩玉之有組綬，故得佩以出入也。覲寵猶云覲光。寵與光同意。《左僖二十八年傳》受命以出，出入三覲。可補《儀禮·覲禮》侯氏受以下儀節。是銘受命册佩以出，反入覲寵，又可與《左傳》互證。龔，謚。龔、恭古今字。攸，古文始，姒本字。姒，姓。匄，即經典以介眉壽、以介景福之介，匄介一聲之轉。虔古文健字，从手爪冈虎，健之象也。畯，畯省，通駿，長也。此與《詩·卷阿》之四章同一頌禱之辭，比它器尤爲詳備。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札記》卷三《頌敦》 《頌敦》二種，文字無二，一完好，一多剝蝕。銘云：唯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昭宫旦王格太室即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命書王呼史虢生册命頌王曰頌命女官司成用賓監治新造賓用宫御沪女玄衣帶束赤市朱黄䜌旂攸勒用事頌拜䭫首受命册佩以出反入堇竜頌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作朕皇考龔叔皇母龔姒寶尊敦用追孝蘄匄康虔屯右通录永命頌其萬年眉壽無彊畯臣天子霝終子孫＝永寶用。凡一百五十一字。案：《積古齋款識》載有《頌鼎》《頌壺》《頌敦》各一事，以此對校之，鼎銘監治上多廿家二字，受命册無命字，敦作（鼎）子孫＝，〔鼎〕作子＝孫。寶上無永字，壺銘亦多廿家二字，敦作（壺）子孫＝永寶用，〔壺〕作子＝孫，寶四字。敦銘文字悉同，而篆法多異，蓋又一敦也。宰下字以篆體審之，當是引字，然《博古圖》載《樂司徒卣》有此字，釋作弘，阮氏從之，宜從舊説。畯臣字見於彝器者甚多，諸家皆讀为畯臣，以篆體審之，明是畯字。畯即允之古文。受命册佩以出，反入覲寵，阮氏舉以證《易》之晝日三接，確當不磨，古器有資於經學如此。堇，覲之媎。竜即龍字，亦即寵字，與《易》何天之龍、《詩》爲龍爲光皆同。朱黄即朱衡。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卷一〇《頌敦》

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
王在周康邵宫旦王格大
室即位宰弘右頌入門立
中廷尹氏受王命書王呼
史虢生册命頌王曰頌命
女官嗣成周賓監嗣新造
賓用宫御錫女玄衣帶常
赤市朱黄鸞旂攸勒用事
頌拜䭫首受命册佩以出
反入覲章頌㱿對揚天子
不顯魯休用作朕皇考龔
叔皇母龔姒寶尊敢用追
孝蘄匄康虔屯右通朵永
命頌其萬年眉壽無彊畯
臣天子霝終子＝孫＝永寶用



甲戌之戌，蓋文作成，此借假文也。周康昭宫，康王、昭王之宫也。邵古昭字，弘，宰之名也，尹氏，受册之人也。史虢生，作册之人也。[illegible]，古貯字。宫嗣成周貯，所司倉儲之職也。監嗣新造貯周宫御，阮文達公云：命掌積聚以充宫御之用，猶《周官》大府以關市之賦待王膳服也。朱黄當讀朱衡，受册佩以出者，佩赤市朱衡以出也。禮，君賜衣服，服以拜賜，故云反入覲章也。[illegible]，古覲字。康虔純佑通录永命，古吉羊語也。虔，雅訓爲固，康虔即康疆之意。屯，古純字。右，古佑字。畯，古畯字。畯（吕）〔臣〕天子霝終，亦彝器中習見之吉語也。

頌壺又名：司成頌寶尊壺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四六《周司成頌寶尊壺銘跋》　右《周司成頌寶尊壺》，注以酒，容一斛，頂腹均有銘。按：其文一百五十字，可辨識者：維三年五月既死魄甲戌王在周康邵宮旦王格太室即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庭尹氏受王命書王呼史虢□册命頌王曰頌命汝官司成賜汝玄衣鳥帶赤芾朱黄鑾旂鉴勒用事頌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朕皇考龔叔寶尊壺用追孝蘄吉康頌其萬年眉壽□臣天子令終子子孫孫寶用。此其大略也。攷周轍未東，王宮名著于載紀者，不聞有康邵宮，惟《邾敦》載吕大臨《考古圖》，有王在周邵宮之文。薛尚功釋邵作昭，蓋惑于《竹書紀年》《穆天子傳》西王母來賓昭宮之故。吕氏定作邵，今斯銘文甚顯，其爲邵無疑。椒舉曰：康有鄧宮之朝。冠以康者，或康王所築，未可定爾。太室者，明堂中央之室，《書》言王入太室祼是已。司成分職，不載于《周官》。《戴記・文王世子篇》：大司成論説在東序，侍坐者遠近間三席。北海鄭氏以爲即《周官》司徒之屬師氏，而新安王氏駁其非，謂世子、國子之德業，大司樂教之使成，故名蓋大司樂也。二説均可通，要之《周官》有是名矣。銘稱皇考龔叔，《邾敦》稱皇考龔伯，二器疑出于同時。尊壺今藏錢唐王太僕益朋家，識者比于郜之大鼎，燕之重器。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一一《周頌壺》　、《頌敦》同文，《頌鼎》作，又見《格伯敦》。彼云乃卅田則析格伯，文義與《卯敦》錫一田同。《齊侯甗》云：齊邦靜安甯。亦與《曾伯霥簠》天賜之福同意。知迺賞賜之謂。《玉篇》：賡，賜也。字从貝从青。賡字亦見《廣韵》，音情，又音淨。此即省。，古文青，从貝，蓋古賡字。成周賡廿家，言成周之賞田鼎賞田之家二十也。古謂公卿大夫爲家，新造賡不云家者，賡以地言，家以人言，地可該人也。成周洛邑兼東都王城言，新造指南鄭、槐里二邑，詳《頌敦攷》。《周禮・大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内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注：大宰既以詔王，内史又居中貳之。此曰司曰監司曰用宫御司，謂總領。監義爲察。宫，君也。御、馭通，蓋命頌官内史之辭。清儀閣藏有《史頌敦》，與是銘爲一人之器。又《史頌敦》有名蘇者，是銘有尹氏，知頌廼孝王至宣王時人，竝詳《頌敦》及《史頌敦攷》。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二《頌壺》　按，據此則貯字明顯。《詩》靈雨箋云：靈，善也。靈省作霝，霝終即令終，同於張老之善頌矣。

清・吴大澂《愙齋集古録》卷一四《頌壺》　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命書王呼史虢生册命頌王曰頌命女官嗣成周賓廿家監嗣新造賓用宫御錫女玄衣帶常赤市朱黄緧旂攸勒用事頌拜稽首受命册佩以出反入堇章

頌敢對揚
天子丕顯
魯休用作
朕皇考龔
叔皇母龔
姒寶尊壺
用追孝蘄
匄康虔純
佑通录永
命頌其萬
年眉壽畯
臣天子靈
終子=孫寶用

王國維《觀堂別集》卷二《頌壺跋》 頌器傳世者最多，有壺三、鼎二、敦五。以各器文互校之，則壺與鼎銘命女官辭成周貯下並有廿家二字，而敦銘無之。按，貯、予古同部字，貯廿家猶云錫廿家也。貯用宫御，猶云錫用宫御也。敦銘無廿家二字，則語不可通，當係闕奪。如《國差罇》，以《子禾子釜》例之，咸字下亦當奪月字也。又記。

史頌匜

清・吴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一六《史頌匜》

史頌作匜
其萬年子=
孫永寶用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一四《史頌匜》 史頌作鉈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鉈字見薛氏《款識・叔匜》《西清古鑑・陳伯匜》二銘，《説文・金部》有此字，以爲短矛也。从金，它聲。聲義並異。

敔 敦 又名：召穆公敦

宋・王黼《博古圖》卷一六《周敔敦》

惟王十月王在成周南淮節
遷及内伐浪㠯參怡裕敏
陰陽洛王命敔追迎于上洛
怱谷至于伊班長榜戠首百
執僕臼雜孚人三百鄙于艾
伯之斷于怱衣詴復付乃
君惟王十有一月王格于成周
太廟武公入佑敔告禽馘
百僕臼王蔑敔歷事尹氏
受釐敔圭鬲幣貝五十朋錫
田于敔五十田于早五十田敔
敢對揚天子休用作尊敦
敔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首曰惟王十月，猶《春秋》之言春王正月之意。蓋言王，所以尊王；言月，所以謹時也。曰王在成周者，猶《詩》之言王居鎬京，周公既成洛邑，明天下知所歸往也。曰及内伐浪㠯，猶《詩》之所謂薄伐玁狁，至于太原者矣。曰王命敔追迎于上洛，猶《詩》之《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者矣。執僕臼雜孚人三百，《泮宫》之執訊獲醜之意也。曰十有一月格于成周大廟，告厥成功于廟之意也。曰敔告禽馘百僕臼者，有同乎獻囚獻馘。曰尹氏受釐，有若乎告廟之終並受其福。曰圭鬲幣貝五十朋者，蓋錫以圭璧以作爾寶，鑄以鼎彝以著其功，與之幣帛以將其意，而其數之多至五十朋足矣，猶以爲未也，又錫以土田之衍，則受錫者豈得傲然自居其寵耶。宜乎對揚天子之休命，而歸美以報其上焉，亦猶《詩》所謂虎拜稽首天子萬年之意歟。是敦也不惟製作精工，而又字畫奇古，其間辭意，與商周之《書》《雅》《頌》之文相爲表裏。揚雄言《周書》噩噩爾，殆有見於兹也。

清・吳東發《商周文拾遺》卷中《周召穆公敦》 舊釋趮，釋怡，釋陰榜戠臼艾斷鬲，皆誤。本乳字，與同，象乳乃古竝有鬪㲉切，楚子文乳於虎謂之鬪㲉於菟。鬪㲉，乳也。於菟，虎也。栖本字，栖，止也。皆遷徙之象。乃尊字，加亼爲飲，商飲爵作。莽，《石鼓》作。犬牛，獸也，草中惟見獸莽之象也。象草木叢生旁。臼篆作，中象米形，齒作，此作，象齒初生倪也。鬲，周器作，此作，象瓚形，以圭爲柄者也。釋迎，釋詴，釋幣，皆誤。今竝正於後。

惟王十月，王在成周。成周，下都也。南淮節遷及內伐浪昴參乃裕，敏飲陽洛。南淮，即《詩・大雅》所謂淮夷。遷，變也，言變其臣節。及內，變及於內。昴參，西方宿。《左傳》：昴爲晉星。《公羊傳》參伐主斬艾立義，伐，茀也，即孛也。浪猶戾也。《史記》：朝鮮之拔，星茀於河（界）〔戍〕；兵征大宛，星茀於招搖。裕大敏跡，陰奄陽洛，洛陽也。言淮夷驕□恣肆，方與其醜類縱飲于陽洛之間，此著淮夷之罪，見不可不討。王命敔追禦于上洛。追，逐。禦，止也。上洛，地名。《漢・地里志》：洛水出宏農上洛。惁谷至于伊、班、長莽、蔑首百執傒倪奪孚人三百，鄙于共伯之所。惁亦作焮，爇也。惁谷蓋其地荒僻草木蔽塞，爲賊所潛匿，故惁谷以廓清之也。《左傳・昭二十六年》：王城人劉人戰于施谷，丁丑王次于萑谷。《後漢書》：孫堅進軍大谷，距洛九十里，其谷連亙至潁陽縣，何進設八關，大谷其一也。周之施谷、萑谷，皆大谷之支徑耳。伊即施谷，班即萑谷。伊施、班萑聲之轉也。蔑音志，記也。與幟同。《後漢書・虞栩傳》：以采綖縫賊裾爲幟。蔑首百者，即此意也。傒同夷。倪讀曰孽。孚、俘通。鄙猶閉也。共伯，周卿大夫。奪古通隊。《春秋傳・襄二十三年》：齊侯襲莒，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隊。《檀弓》：齊莊公襲莒于奪。鄭玄云隊奪聲相近。又云或作兑。奪亦作敓。《玉篇》：隊，部也，百人也。蓋言部其所俘之人三百，鄙于共伯之所也。此敘伐淮之績。于惁衣諦，復付乃君。衣，去聲，被也，被之以恩也。諦同誨。付，畀也。君，長也。此敘伐淮之地，既撫卹而訓教之，復爲置其君長也。此敘伐淮以後事，其威之也如雷霆，其懷之也如膏雨，真所謂仁者之兵也。桉，復付乃君，即《詩》所謂匪疚匪棘，王國來極。衣諦即《詩》所謂來旬來宣也。惟王十有一月，王各于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敔告禽馘百傒倪。各，同格。太廟，文王廟。右同佑，助也。武公，宣王時諸侯謚武者。齊侯壽，魯侯敖，此疑是魯侯。魯侯于宣王十三年朝王，歸即卒，故書謚。禽同擒，此即《詩》所謂告成于王也。○前曰十月，此曰十一月，於此見其行師之能，抑以見仁義之師，固不待曠日持久也。王蔑敔歷事，尹氏受釐敔圭瓚，綏貝五十朋，錫田于敆五十田，于早五十田。蔑通作茂。蔑亦有昧音，大也。歷，行也。事，功也。言大其功也。《淮父鼎》亦云蔑歷錫貝。尹氏即尹吉甫，時爲內史，掌王册命。《常武》云：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亦宣王時詩。受謂受王命作册以錫敔也。敆同郃，早同郢，在南陽郡筑陽縣。五十田之田，通作畝，此即《詩》所謂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於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也。敔敢對揚天子休用作尊敦，敔其萬年子=孫=永寶用。此即《詩》所謂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子萬年也。朱子《詩註》：古器物銘云：郘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休命，用作朕皇考龔伯𩰫敦，郘其眉壽萬年無疆。語正相類，但彼自祝其壽，而此祝君壽耳。今觀是銘亦云，然竊謂作廟器，故曰萬年永寶其宗廟也。曰其者，（有慎其）有慎戒意。

右銘與《詩・江漢》篇悉合。朱子當日未見是銘，故引《郘敦銘》以證。《博古圖》則引虎拜稽首，天子萬年語以證是銘。而不知敔之即爲虎也。鄭司農《周禮註》：敔，木虎也。《釋名・釋樂器》敔狀如伏虎，而敔、虎音復相近。《周琥銘》琥作午，古字多通用。而古人書名尤取聲近，故銘曰敔，而《詩》曰虎也。古人字多通用。如皐陶亦作咎繇，契亦作卨，公輸般亦作班，宜臼亦作宜咎。如此之類，不勝枚舉。況此乃召公自銘，當以敔爲正。是銘敘伐淮事特詳，實與《詩》相表裏，乃沉埋土中二千年，至宋而顯於世。顯矣，又千餘年曾未有人論及敔之即爲虎者。信乎物之顯晦有時與。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六《敔敦》 桉：敔之名不見經傳，㠯《博古圖・敔敦》伐淮事攷之，自是宣王時人。《敔敦》紀伐淮事，曰王在成周。紀王蔑敔伐淮事，曰王格于成周太廟。㠯《竹書紀年》成王四年王師伐淮夷，《尚書大傳》周公攝政，五年營成周攷之，自是宣王時伐淮事。又《敔敦》紀伐淮事，曰追于上洛，曰至于伊班，曰敔告禽馘；紀王蔑敔伐淮事，曰釐敔圭瓚，曰錫田五十。㠯《詩・江漢》及《竹書紀年》厲王三年淮夷侵洛，王命虢公長父伐之不克攷之，自是宣王六年召穆公帥師伐淮夷事。《竹書紀年》：宣王六年，召穆公帥師伐淮夷。敔之事壹佀召穆公之事，則敔之名自當在方叔南仲、仲山甫、申伯、尹吉甫、韓侯蹶父、張仲、程伯休父之列矣，何㠯幾二千年僅見於《博古圖》所載之《敔敦》。《敔敦》之外，又七百餘年僅見於敔之造戟海昌吳槎客騫拜經樓臧，載《積古齋彝器款識》及今所獲之是器，而其佗無聞焉。豈書缺有間與，抑所

謂古人箸作或範金，或作[illegible]，書於[illegible]者不復書於金，書於金者不復書於[illegible]，而其人之名或箸或不箸，亦若是與。而總之敔之爲宣王時人，則固可肊斷云。澉浦吳侃叔東發《商周文拾遺》㠯《博古圖·敔敦》爲召穆公敦，釋云：右銘與《詩·江漢》篇悉合，敔即虎。鄭司農《周禮注》：敔，木虎也。《釋名·釋樂器》：敔狀如伏虎。而敔、虎音復相近。《周琥銘》琥作仐，古文多通用，古人書名尤取聲近，如皋陶亦作咎繇，契亦作卨，公輸般亦作班，宜[illegible]亦作宜咎。此乃召穆公自銘，當㠯敔爲正。今按敔字自當从吳說，特是器有文考父肭字，則未殷遽定爲召穆公耳。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上《敔敦》 隹惟王十月，王才在成周，南淮[illegible]及内伐浪鼎王録釋爲昂，非。曑怡未塙，侶泉字。袞裕敏隮陰陽洛。王令命敔追[illegible]亏二上洛惁谷，至亏伊、班馬，王録釋爲長，非。樽榜蕺王録釋爲戠，非。首百，執[illegible]褒襍孚俘人三百。啚亏艾白伯之斷未塙。亏惁未塙。衣，歸王録釋爲詴，亏義難通，非是。復付乃君。隹王十又一月，王各格亏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敔，告禽馘百[illegible]。王穫蔑敔曆，[illegible]尹氏受，黻敔圭鬲、幣、未塙，侶俁字。貝五十朋，易錫田亏敆五十田，亏早五十田。敔殷對敭天子休，用乍作[illegible]敦，敔其萬年子=孫=永寶用。詒讓案：此敦《宣和圖》所釋誤舛殊甚，薛氏不能辨也，今更定之。南淮，國名，殆即《詩》《書》之淮夷也。淮下一字銘作[illegible]，《宣和圖》釋爲節，薛釋迖之。案此實人字，本書《仲偁父鼎》：周白遑阮《款識》亦載此鼎，遑釋爲邊，是也。及中偁父伐南淮人，孚金，用乍寶鼎。人，薛亦釋爲節，阮釋與薛同。竝誤。[illegible]，《宣和圖》釋爲遷，薛釋爲趮。㠯字形攷之，當爲遷，疑即遷之異文，南淮人之名也。内伐即入伐，二字古通用。浪鼎曑怡袞敏陰陽洛，皆地名。王令敔追下一字，銘作[illegible]，《宣和圖》釋爲迎。案，當爲御。傳摹淆變，遂不可辨耳。御、禦古今字。班馬，猶班師。樽戠，樽即榜楬之榜，戠古識字，見《古文四聲韻》引《集古文》。蓋斬首榜而識之。《史記·秦始皇本紀》：衛尉竭等二十人皆梟首。裴駰集解：縣首於木曰梟。梟即[illegible]之叚字，《説文》：[illegible]，到首也。此云榜識首，猶云梟首矣。執下二字銘作[illegible]，其文銘中兩見，《宣和圖》竝釋爲傒臼，薛迖之，王録同。亏義難通。攷近代陝西新出《虢子白盤》有執[illegible]五十之文，據拓本。[illegible]即此[illegible]字，而形校葡。其字徐氏同柏釋爲嚇，云古文馘，迖口、糸，虢省聲。劉氏喜海釋爲繫，陳氏介祺釋爲訊，竝不塙。諦寀其形，實當爲絇之異文，右迖糸，左迖句，形甚朙晢。下增夂者，《説文·夂部》云：夂，行遲曳夂夂也。經典通用絇爲履，絇字故又迖行遲之夂。《説文·糸部》絇，纑繩絇也。是其本義。古籀文字或增或省，形義則無不相毋也。執絇者，絇拘聲類同。《儀禮·士冠禮》注：絇之言拘也，㠯爲行戒。《書·酒誥》曰：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㠯歸亏周。此云執絇，與《書》執拘義正同。前《牧敦》亦有此字，作[illegible]、[illegible]二形。薛亦誤釋爲傒，傳摹譌舛幾不可辨，上下文義亦難通，故坿正之於此。[illegible]即卌字，《曶鼎》：見阮《款識》。東宮卤曰：賞曶禾十秭，遺十秭，爲廿秭，□來歲勿賞，則□卌秭。廿作[illegible]，卌作[illegible]，此敦[illegible]即[illegible]字，傳摹失其真耳。執絇卌，文例與《虢盤》執絇五十正同。此云榜戠首百，執絇卌者，敔自述其俘獲之功。下云告禽馘百，絇卌者，敔㠯俘獲告於王也。百與卌皆紀數之文，如作傒臼，非徒義不可通，亏文例亦參差不合矣。襍俘人三百，乃邊民爲南淮人所俘者，故不與馘絇同告亏王。且下云歸復付乃君，即㠯此三百人付其君也。鄙亏艾伯之斷亏惁衣，斷、惁二字，字書未見，恐有舛誤。[illegible]即吏字，薛釋爲事，非也。此當㠯吏尹氏受爲句。阮《款識·頌鼎》《頌壺》《頌敦》竝云：尹氏受王命書。《詩·常武》：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毛傳：尹氏，掌命卿士。《書·大誥》肆予告我爰邦君，越尹士、庶士、御事。又，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僞孔傳釋尹氏爲正官，孔疏謂即《顧命》之百尹，言諸官之正也。今案《周禮·内史職》云：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又云：掌書王命。與《頌鼎》尹氏受王命書正相應，疑尹氏即内史矣。吏讀爲使。《魏三體石經·春秋左氏桓十五年經》：天王使家伯來求車。使古文作[illegible]。見《隸續》。《鬲攸从鼎》卤使攸衛牧誓，使作[illegible]。見阮《款識》。《周使夷敦》王使小臣守使亏夷，使作[illegible]。見吳録。竝㠯吏爲使，是其證也。使尹氏受者，言敔既獻馘絇，王乃使尹氏受之也。黻敔圭鬲、幣、貝五十朋，錫田亏敆五十田，亏早五十田者，黻，王楚釋爲釐，薛及王俅竝同。今案當爲賚。《説文·貝部》：賚，錫也。《書·文侯之命》用賚爾秬鬯一卣。《詩·江漢》：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亏文人，錫山土田。鄭箋：釐，賜也。蓋藉釐爲賚，此敦實用正字也。圭、貝言賚，田言錫，與《詩》圭瓚言釐，土田言錫，文例亦正同。《宣和圖》㠯王蔑敔厤事五字句，尹氏受釐四字句，竝誤。

此敦文字古茂，可證經傳。惜宋人不通其讀，所摹銘文亦不無舛誤。熒納心推繹，尚可得其辜較也。

清・劉心源《古文審》卷七《敔敦》 夷舊釋作節，非，詳《師寰敦》《尸伯卣》。南淮夷，《尚書地理今釋》云：淮南北近海之夷，今江南淮安、揚州二府近海之地皆是。要舊釋作趮，此字从辵从要，即要。遮字《說文》作徼，今俗作邀，經傳㠯要爲之。浪昴參泉裕敏陰陽洛，九地名。浪疑浪蕩，《漢志》在熒陽縣。泉舊釋作怡，失篆形。《左傳・昭二十二年》前城，服虔曰：前讀爲泉，即泉，戎地，在伊闕南。陰从酓，与㑹从今聲同也。《左傳》：籍談軍于陰。《春秋大事表》：漢平陰地，今河南府孟津縣。陽疑陽城，《漢志》屬潁川郡。洛即成周地。昴參裕敏，未詳。敔，人名。絶舊釋作迎，非，此字从卩从丝，即𢇍省，葢合絶𢇍二字爲之。𢇍古文絶字，見《說文》。又从辵者，㠯屬追絶言之也。上洛即《左傳・哀四年》之上雒也。《大事表》：今商州治悊。疑忻之緐文，从心从斤，又从火者，合炘字爲之。忻谷亦地名。伊即伊水。此銘言淮夷内侵至于伊洛，經傳不載。《困學紀聞》五引《後漢書・東夷傳》：徐夷率九夷㠯伐宗周，西至河上。在穆王時，淮在徐州，徐夷即淮夷，與此銘合。馬字反形，舊釋作長。《博古圖》一本作[illegible]，則非馬也。榜艸，當是地名，各本于艸字無釋，非也。《博古圖》一本作[illegible]，則爲林字矣。下一字从屮从言从戈，舊釋作戠，今案从言與从音同意，音字原从言也。《說文》戠闕音義，小徐㠯爲古職字，然《易》朋盍簪，虞翻作合戠，是讀爲从戈音聲也，聲與斬同。此云戠首，疑叚爲斬字。執下一字，舊釋作傒，非，此實緯字。緯臼當是淮夷人名。《師寰敦》亦云征淮夷執緯無諆，意淮夷多緯氏歟。奪，舊釋作雜，非。《寅簋》奪𠭯行道，作[illegible]，从衣从[illegible]持雀，此省[illegible]耳。凡小篆奪、奮字从奞，古文从[illegible]，《令鼎》[illegible]及此奪可證。孚即俘，詳《仲偁父鼎》。奪俘人三百者，奪回淮夷所俘内地之人也。圖，舊釋作鄙，篆形是，文義則非。案《說文》：啚，嗇也，从口亩。亩，受也。古文作[illegible]，《汗簡》作[illegible]，即此字。又《說文》：圖，計畫難也，从口啚，啚，難意也。衛宏《官書》圖啚二形同。又《碧落文》豈圖昊天不惠，篆作[illegible]，亦用啚爲圖，可證也。所从戶，多一横筆。《叔弓鎛》又敢在帝所是嬖于齊侯之所，二所字竝作所，與此同。亦政堂本《博古圖》作[illegible]，辥作[illegible]，今从明刻大本。卒，舊釋作衣，篆形本衣字，用爲卒，說詳《庚媎鼎》。卒下一字，《博古》釋作訴。案布不得从[illegible]，此从言从聿，疑肆之異文，縱也。辥篆作[illegible]，釋作歸，此言敔斬獲淮夷，與艾伯圖謀其事，㠯爲淮夷爲我所追絶于忻谷者，其卒可縱之去，復付于乃君，示不窮追也。右字詳《邾敦》。馘，从[illegible]，即県字倒首也。蔑歷詳《庚媎鼎》。辭，舊釋作受，此字从[illegible]不从舟，亦政堂本及辥書皆象从[illegible]，因《博古》釋文改也。今審秦斤文云有刻辭焉，篆作[illegible]，左旁正从[illegible]，知从[illegible]即[illegible]省，此[illegible]爲辭省無疑矣。《禮・檀弓》：使人辭于狐突。《曾子問》：其辭於賓，使某辭。注：辭猶告也。是其義。《頌敦》尹氏[illegible]，文灋篆形正與此同，阮亦釋作受，非也。《頌鼎》《頌壺》乃改篆作受，當㠯此正之。賚，舊釋作釐。唼，舊釋作幣，此即諉字，用爲委，歸也。或曰唼當是貝名，存參。敆、早，皆地名。

卯敦

清・吳玉搢《金石存》卷一《周卯敦銘》 右周卯敦，銘一百四十八字，損壞者三，疑不可釋者二十八。先述其祖父死事之勳，後敘其土田錫予之盛，而終之曰用作尊敦，卯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春秋傳》曰：夫有勳而不廢，有績而載，奉之以土田，旌之以車服，明之以文章，撫之以彝器，子孫不忘，所謂福也。卯之名不著于經，不詳其族氏官閥，而以先世之德受王錫命，銘勒彝器，以遺後人，則猶班班可考焉。可以知周德之厚，而死事者之食報遠也。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三《卯敦銘》 隹惟王丨十又有一月既生霸●丁[illegible]亥共季入右卯立中廷共白伯乎呼令卯曰既乃先且祖考死嗣共公宀昔乃且祖亦既令乃父死嗣楚人不[illegible]並未詳。我家室用喪今余□敢[illegible]未詳。先公又有隹惟[illegible]未詳。余懋田未詳。先公官今余隹惟令女汝死嗣楚宮楚人女汝毋敢不善沪錫女汝僕妾敦□彝弌[illegible]寶沪錫女汝馬[illegible]未詳。牛[illegible]十沪錫于[illegible]未詳。一田沪錫于室一田沪錫于阪一田沪錫于哉未詳。一田卯拜手詧稽手敢對[illegible]揚反文。共白伯休用[illegible]作寶尊敦卯其萬年子=

孫〓永寶用。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卯敦銘》 右《卯敦銘》，文十二行，百四十九字。首云惟王十有一月既生霸，又云卯立中阼共伯乎即呼字。令卯，末云卯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文字奇古，不能盡通。大約述其先祖考之勳，令卯嗣厥職，錫以彝器土田之詞。其云拜手䭫手，即稽首。《春秋》曹公子首，二《傳》或作手，聲同假借也。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六《卯敦》 右《卯敦》。銘一百五十一字。據趙晉齋所藏搨本摹入。釋文據吳侃叔所定更易十餘字。案艾，商世諸侯。《路史》云：艾，侯爵。《穆鼎》有艾侯，作[illegible]，王俅以爲共，誤。此云艾伯者，意周世復封爲伯也。《路史》又云：武王俘艾侯。銘云俘我家室，正指是事。此銘篆文極古，詞如典誥，定爲周初之器。字多借聲，如嗣作飤，尸作死，邦作旁，弔作盄，室作窒，昧作夢，寵作囱，首作手，皆是。囱字象窗櫺之形，侃叔釋作思。裁，織之省，見《摭古遺文》。侃叔云：裁同紂，从𢦏糸，𢦏、才古通。陂同坺。馬十所，所字侃叔釋作尾，或釋作匹。錫女尊三，三古四字。龍穀宗彝一將寶者，侃叔云：言錫女尊四、龍尊、穀尊、宗彝尊各一也。《博古圖》有《龍尊》。穀，乳也。《左傳》：楚人呼乳爲穀。穀本作穀。《博古圖》有《乳鼎》，取養義。宗彝，虎蜼也。虎尊、蜼尊，見《周官》注。將，奉也，言爲奉祀之寶。《詩》云：湯孫之將。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六《周卯敦》 艾从兩火，燒薙之象。《本艸》乂字讀若艾。《路史》：艾，侯爵，商世國。季，艾侯公族。伯，艾侯字。卯，其世臣也。𩛥見《石鼓文》，讀若載。《周禮・載師》注：載之言事也。死，人之終也。嗣，古文司。《頌敦》《追敦》竝云畯臣天子令終。畯通駿，長也，即此死司之義。葬本旁字，讀爲邦。不丕盄讀若弔由靈之弔。丕盄，與《邦節每鐘》云顯盄同意。臤，古文㠯爲賢字，《詩・北山》傳：賢，勞也。窒，塞也。《路史》載武王俘艾侯，此當是復國後，卯之祖父再造艾邦用器充塞，如《左閔二年傳》所云衛文公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也。夢，不朙也，字亦作瞢。舊遠舊勞，惟遠故勞。《詩・小雅》：山川悠遠，維其勞矣。《周禮・司勳》：事功曰勞。爯从爪从冉，舉也。邦宮猶云公室。毋，古文竝作母。鬳，甗本字，鬲屬。章，古文龍。穀，乳也。宗彝，宗廟常器。曰三，曰一，鬳四而龍穀之宗彝各一也。將，奉也，字亦作[illegible]。十匹二字合文。宄从宀从呂，呂爲幺子相亂，見《說文・叉部》𠷎字下。迺宄字會意，讀若軌物之軌。陂，古文坺，古从土之字或从阜。紂从糸从𢦏。𢦏才通。紂，迺古文纔。《禮・玉藻》注：古緇字，或从糸旁才。《周禮・媒氏》注：古緇字㠯才爲聲。則鄭又讀紂爲緇矣。䭫手，䭫首。拜，《說文》从兩手下。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一《跋卯敦拓本》 卯作敦而敘艾伯命卯而錫之之詞也。飤款借爲載始也。卯蓋世職葬事，故曰始自乃先祖考，於其父艾公之死而治其穸也。昔乃祖考命乃父死治葬人不淑爰我家室用喪者，言卯之父爲其祖治葬時，葬人不善，致喪敗家室也。今余非敢□先公佑惟遠者，言余今日不敢比先公庇佑之遠也。余懋用先公官伯今余惟命女死司葬宮葬人女毋敢不善者，言已嗣先人之職，故命卯於已死時爲治葬宮及葬人，女毋敢不善，言毋得如乃父也。以下錫器錫田，字不盡可識，不能强爲之訓矣。艾伯蓋卯之祖父行繼先人官職者，卯則餘子族人也，世爲冢人墓大夫之職者也。葬宮如後世之地宮，葬人即偶俑之屬。舊釋葬字爲旁，旁宮旁人義既難通，而前後詞氣亦全不可董理矣。葬不善而致喪家室，不知所指何事，想兆域被侵伐，如墓大夫言爭墓地者之訟，或墓厲耳，必非如後世青烏家言吉凶禍福也。

清・劉心源《古文審》卷七《卯敦》 《萃編》篆形多譌，今从阮書摹入。右即佑之正字。阼，叚用作，舊釋爲廷，失篆形，詳《邾敦》。飤讀爲嗣。死，王氏不箸說，蓋讀如本字也。然下文云今余惟命女死治旁宮旁人，豈得是死亡乎，當叚爲仕。《毀敦》：余命女死我家。亦仕字也。阮讀爲尸，亦非。[illegible]，王云未詳。阮釋作弔。此字皿上乃叔之古文，疑淑字。不淑者，旁人不善也。虐，王云未詳。阮釋作孚，讀俘。不知此字从[illegible]即虍，从[illegible]即倒爪字。《牧敦》亦多虐庶民，作[illegible]，與此肖。室㠯窒爲之。夢，王云未詳。阮讀爲昧。案當讀蔑，从[illegible]爲同形叚借。《穀梁・昭二十年》：自夢。釋文：夢本作蔑。可證。又即右之古文，助也。造，王云未詳，阮釋作遠，非。《宗周鐘》迺遣閒來造，作[illegible]。《漢中









平洗》富世造，作[illegible]。《元延鋗》十月造，作[illegible]。竝與此合，是造字也。造者，成也，又惟造余者，佑我㠯成也。《毀敦》女右惟小子，亦此意。懋下一字，王云未詳。阮釋作囱，云吳侃叔作田。篆形文義均失。《畢段敦》戊辰之辰作[illegible]，《令鼎》王大𠂤農于諆田之農从[illegible]，竝與此合，是辰字也。《詩》：遠猶辰告。傳：辰，時也。案時者，是也，此也。懋辰先公官者，言懋此先公官也。尊四龍𣪘爲句，四尊皆名龍𣪘也。《博古圖》有《龍尊》。𣪘者，《説文》云：乳也。《虢叔尊》云作殷𣪘，尊葢取養義。宗彝一將寶爲句，言錫宗彝一器名將寶也。將即[illegible]字。《𡚬敦》《師望敦》云[illegible]𡚬，《庚姬𡚬》云作[illegible]女寶尊彝，是其義。匹，王云未詳，阮釋作所，非。乍、[illegible]、阹、𢦏，皆地名。[illegible]，阮釋作宮，王作室，皆未碻。𢦏，王作[illegible]，云未詳，阮依吳侃叔作𢦏，非也。此字𢦏下从[illegible]，當是[illegible]之剥文，乃酉字也。今定爲𢦏。𦣻作頁。説詳《居𡚬》。據此銘，則讀頁爲𦣻，亦非誤矣。首本手字。《潛研堂》跋此敦云：《春秋》曹公子首，二《傳》或作手，聲同叚借也。心源案《左傳・宣二年》見其手，釋文：手本作首。《儀禮・士喪禮》左首，注：古文首爲手。《大射儀》後首，注：古文後首爲後手。《莊子・達生》：則捧其首而立。釋文：首本作手。皆可證也。王氏釋艾爲共，飤爲既，旁爲楚，尊四爲僕三，阹爲阪，皆謬。案，《嘯堂》㠯《成鼎》[illegible]爲共，《潛研堂》亦㠯此敦艾爲共，全不詧篆形，何歟。







又《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卯敦》

隹王十又一月既生霸

丁亥艾季入右卯立中廷艾
伯呼令卯曰飤乃先祖考死嗣
艾公○昔乃祖亦既令乃父死
嗣蒡人不盩虐我家窒用喪今
余非敢夢先公又隹造余懋辰
先公官今余隹令女死嗣蒡宮
蒡人女母敢不善錫女尊四龍𣪘
宗彝一將寶錫女馬十匹牛十錫于乍
一田錫于○一田錫于阹一田錫于𢦏一田卯拜
手𦣻手敢對揚艾伯休用作寶尊
敦卯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右楊星吾贈本，銘百五十字，子孫重文各一。《積古》六同范，《攈古》三之三係葢文，異范。此或器文與。已入《古文審》。得此再录。飤讀嗣，死讀仕。昔上一字阮釋家，吳本作[illegible]。盩即淑，詳《克鼎》。虐，阮釋孚，非。从[illegible]即[illegible]，从[illegible]反爪，即[illegible]。《牧敦》亦多[illegible]庶民，是虐字也。夢讀蔑。《穀梁傳・昭二十年》自夢，釋文：夢本作蔑。可證。辰，《畢段敦》戊辰字作[illegible]，《令鼎》農字从[illegible]，或釋囱田爯，皆非。《詩》：遠猶辰告。辰者時也，時者，是也。窒用爲室，母通毋。尊四龍𣪘四尊皆名龍𣪘。宗彝一將寶，言此一器名將寶也。將即[illegible]字。[illegible]或釋宮，未碻。𦣻手之手通首。《潛研堂》跋此敦云：《春秋》曹公子首，二《傳》或作手，同聲叚借也。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下《卯敦》 隹王十有一月既生霸丁亥[illegible]季入右卯立中廷[illegible]白伯乎評令卯曰飤嗣乃先且祖考死尸嗣治[illegible]公室昔乃且亦既令乃父死嗣[illegible]旁人不盄[illegible]我家窒室用器舊釋爲喪，誤，今從嚴可均釋。今余非敢夢先公又有隹[illegible]余懋爯先公官今余隹令女死嗣[illegible]宮[illegible]人女毋敢不譱易錫女[illegible]三龍嚴釋爲章。𣪘宗彝一將[illegible]寶易女馬十匹合文。牛十易于乍一田易于宮舊釋公，誤，今从嚴釋。一田易于阹一田易于𢦏一田卯拜手𦣻手首敢對[illegible][illegible]白休用乍寶尊敦卯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案：此文[illegible]字四見，舊釋爲艾，今攷當爲[illegible]。《説文・焱部》熒，从焱、冂。《木部》榮，从木，熒省聲。此[illegible]即榮之省。前《康鼎》[illegible]白内右康，[illegible]白亦當爲榮伯。彼無四點者，范鑄闕挩，或文省。金文凡从火者，亦多省作[illegible]也。舊釋爲艾，亦誤。三之一。榮國，伯爵，見《書・敘》。榮季，即榮君之弟也。《書・敘》：成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史記・周本紀》：厲王時有榮夷公。竝榮國君也。[illegible]舊釋爲孚，嚴釋爲寽，亦非。依字當爲取，言取我家室用器也。[illegible]舊釋爲尊，殊不類。寀此字下从鬲，上从否，疑𦣻之異文。《説文・缶部》：𦣻，小缶也。又《瓦部》有瓿字，云：甂也。與此音義竝相近。葢錫卯㠯此器，三其紀數也。









丕箕敦又名：不嬰敦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一〇《周丕箕敦》 伯氏王朝卿士。丕甽其，箕本字。从甽，取簸揚之義。丕箕，臣名。馭旁字从𠂤方，方亦聲。《説文》：央从大在𠂤内，央旁同意。馭旁蓋遠界之謂。殿妧即玁狁。西俞地名。羛古文養，謂所養之兵。亥西地名。御僕御。洛字从雩，地名。宕伐蕩通。高岐高，鎬省。岐字下从支山，上从队，古繁文。鎬岐，謂鎬岐之間。𢦚戠字从口系，虢省聲。戎附玁狁者。大同大合衆。伋古文及。鞏戰鞏讀若純，鞏也。戰从單聲，鞏戰，不一戰也。女休嘉其功也。小子嗣子，未踰年之偁。女肇誃累也，言始累女也。矢束百矢也。《周禮・大司寇》注：古者一弓百矢。臣臣僕。田田邑。擦皆手皆首又擦手也。用作朕皇祖公伯孟姬尊敦其父未祔廟，故爲其祖作廟器。歸見《虢季子伯盤》紀伐玁狁事，與《詩六月》《采芑》同文，知爲宣王時器。既見《遂啓祺鼎》，又與《虢季子白盤》同文，當亦一時所作器。今此敦辭義又與《詩・采薇》《出車》相侣，或吕伯氏爲西伯之偁，疑爲文王時器。竊謂伯氏之偁本無主名。按《竹書紀年》：厲王十四年，玁狁侵宗周西鄙。先是十三年，共伯干王位。其後二十六年，共伯和歸其國。則伯氏迺共伯和之偁。是器其厲王時所作與。

右《丕箕敦》。家君據《竹書紀年》證爲厲王莽彪後共和行政時器。

清・吴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三《不嬰敦蓋》 翁祖庚説：此敘不期爲伯氏御以伐玁狁，伯氏賞其功而銘于器也。弟十三字馬旁作騶，有以人驅馬之象，蓋與昆夷駾矣之駾，其義畧同，而不能肊定爲何字。西俞，地名。《竹書紀年》：虢公帥師伐太原之戎，至於俞泉。西俞，疑即俞泉矣。畧字，予釋爲洛者，玁狁侵周，在涇、洛之間。《漢書》云：武王放逐戎夷涇洛之北。師古曰：此洛即漆沮水也，東南入於渭。此洛即漆沮水，非伊洛之洛。金石款識敘伐玁狁事，多言于洛之陽。按之古籍，信而有徵。而漆水出俞山，俞山當即西俞，故知畧爲洛之借也。顧亭林謂薄伐玁狁，至于太原，非晉陽之太原。高平曰原，蓋古人之通稱。案亭林之言，于地理甚核。然則此銘言高陵，猶言太原也。不期爲伯氏御，善于馭馬，故伯氏嘉之，曰弗以我車陷于艱。陷于艱者，若《左氏傳》所言陷于淖也。肇誨之誨，即敏字之借。

右銘文一百五十二者，凡六器。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札記》卷二《不嬰敦》《不嬰敦銘》，松坪伯寅先後以搨本見詒。題爲《孟姬敦》。余釋而繹之。作器者名不嬰，爲其皇祖公伯孟姬作也。器不專屬孟姬，因以不嬰敦易之。銘云：唯九月初吉戊申白氏曰不嬰馭旁厰允廣伐西俞王令戎羛追于西余來歸獻禽余命女御追于畧女以我辠宕伐厰允于高陽女多折首執訊戎大同盉追女≡伋我大鞏敢女休弗以我辠𠂤于艱女多禽折首執訊白氏曰不嬰女小子肇誃于戎工沪女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盉乃事不嬰拜韻手休用作朕皇且公白孟姬尊敦用匄多厤眉壽無彊永屯霝終子≡孫≡其永寶用享。案：嬰疑嬰之異文，或即期娸字，作器者名也。馭同禦，古只作御，馭古通。馭旁，言捍禦于邊竟也。厰允即玁狁。《虢季子伯槃》作匾，匾與厰同。厰，險也。允，阮之渻，有高誼。命名玁狁，當以地勢險峻之故，後人以其爲北狄，因字从犬夷，遂作犬旁之玁狁耳。廣，博也。廣伐猶博伐。《毛詩》以薄伐爲之。餘即涂字，下又渻作余。戎字反文。羛當即羌字，地名。畧，不可識，當亦地名，或即雩字。宕同蕩。厰即厰字，變厂从宀，同誼。埶古執字，見《汗簡・王庶子碑》，亦見《博古圖・齊侯鎛鍾》。僕字篆法與《敔敦》《虢季子盤》同。僕，繫也，即係字。執僕猶言執俘，説見前。又案埶，至也。以本字釋之，誼亦可通。盉字不可識，或即永之繁文。永象水垂理之長，於行誼爲近。何以从止，不能憭矣。艱字篆法亦見《齊侯鎛鍾》。諉即綏字，或釋作誨，謂即敏之通借。餘皆恒見。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不嬰敦》

唯九月初吉戊申伯氏
曰不嬰馭方嚴允廣伐
西俞王令我羞追于西余來歸
獻禽余命女御追于畧女曰我辠宕
伐嚴允于高陵女多折首執緯戎大
同永追女≡及戎大臺戟女休弗
曰我辠函于蘁女多禽折首執緯

伯氏曰不嬰女小子女肇誨于戎工
錫女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永
乃事不嬰拜䭫手休用作朕
皇祖公伯孟姬尊敦用匄
多福賢壽無彊永屯
霝終子＝孫＝其永寶用喜

不嬰，人名。嬰即欺，从𡚒，吕本銘執字及《齊侯鎛》夙執恐揚（埶）〔執〕字例之，知𡚒爲𡚒之别體。翁祖庚云：西俞，地名。署字予釋洛者，玁狁侵周在涇、洛之閒。《漢書》：武王放逐戎夷涇洛之北。此洛即漆沮水，非伊洛之洛。漆水出俞山，當即西俞，故知署爲洛之借也。誨即敏之借。心源案：馭方亦人名，見《噩侯鼎》。蓋與不嬰同事者，特作敦者不嬰，故略之。嚴允即玁狁。廣伐者，大舉伐之也。或曰廣，獷省。《毛詩》：憬彼淮夷。《韓詩》燋作獷。羞，進也。《周書》皇門羞于王所，是也。䜌釋車，非，詳《墓伯鼎》。《小疋》：我任我䜌。古兵家何嘗不用䜌也。緯，詳《虢季子白盤》。臺，敶省，詳《齊侯敦》。案即敦字。《詩》：鋪敦淮墳。釋文引《韓詩》：敦，迫也。戟从戈。《虢季子白盤》搏从干，皆從戰伐取義，即薄伐之薄。此云臺戟，即迫而攻之。《宗周鐘》臺伐，亦是此義。阮釋烹，失之矣。函通𠂤，詳《毛公鼎》一。手通首，見《卯敦》。屯霝終，詳《頌鼎》。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下《不嬰敦蓋》　白伯氏曰不嬰駿馭之異文。《説文・彳部》：御，使馬也。古文作馭，从又馬。此从馬㚔。《説文・革部》鞭，驅也。古文作㚔。段玉裁謂从㚔，近是。後《孟鼎》从㚔，前三之一《諫田鼎》从㚔，竝同。又《大鼎》作駿，《揚敦》作駿，則竝从鞭省，字例亦同。方厥玁狁廣伐西俞王令我羞追于西余來歸獻禽余命女御追于罍女吕我車宕伐厥允于高陁女多折首執訊戎大同𠂤追女二返戎大臺戟《宗周鐘》云：臺伐其至。臺當讀爲《詩・常武》鋪敦淮濆之敦。釋文：《韓詩》鋪作敷，云：大也。敦，迫也。鄭箋讀敦爲屯。《魯頌・閟宮》：敦商之旅。義亦當同。箋訓敦爲治。竊疑此臺戟即《詩》之鋪敦。臺敦、戟鋪聲類竝同。又《詩・六月》薄伐玁狁。《虢季子白盤》薄作博。此戟疑與薄、博同。臺戟謂迫笮博伐之也。女休弗吕我車函𠂤于艱女多禽折首執訊白氏曰不嬰女小子合文。女肇誨敏于戎工《詩・大雅・江漢》：肇敏戎公。毛傳：肇，謀。敏，疾。戎，大。公，事。薛《款識・齊侯鎛鐘》：女肇敏于戎攻。公、攻、工竝功之借字。易錫女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𠂤乃事　馭方，蓋僕圉奴虜之俘，猶云夷方蠻方。詳前《餘尊》。玁狁爲北狄。之故，云馭方矣。案：此銘厥允字兩見，皆玁狁之借字。《説文》無玁狁二字。惟《犬部》有獫字，疑玁即獫之異文。釋文：玁本或作獫，狁本或作允。此盤作允，正與彼合。《虢季子白盤》及《兮田盤》作嚴玁。與《毛詩》字異，但允字竝作㠯。疑是借夋爲之。《穆天子傳》有陵翟來侵，疑亦即玁狁也。《説文・夂部》夋从夂，允聲。是夋與允聲類同，故得相通借。此吕夋爲允，猶前《伯㪔敦》二之三。《師餘敦》三之二。云畯才在立位，《追敦》三之一。《頌壺》《頌敦》本卷。云畯臣天子，竝吕畯爲畯，可吕互證。西俞，地名。《爾雅・釋地》云：北陵西隃鴈門。郭注云：即鴈門山也。《史記・趙世家》作先俞。此以俞爲隃，與《史記》正同。前《噩戈》云二年庳未塙。子攻卣𠂤，侶亦卣俞之省。舊釋俞爲郡，未塙。二之二。翁同書謂西俞即《竹書紀年》之俞泉，未塙。署爲地名，舊釋爲洛，蓋隱據《虢盤》爲釋。但雍州之洛，與西俞相距絶遠，雖於聲類可通，而字書無此字，不知从何形。竊疑當爲䜌之異文。《説文・刀部》劉从刀，罗聲。籀文作䜌，从刃各。《丰部》又有𠫓，此疑當从刀，𠫓聲。此侶从各从罗省，但經典亦未見䜌地。《史記正義》引《世本》唐叔居鄂，宋忠注云：鄂在大夏。《括地志》曰：故鄂城在慈州昌寧縣東二里。䜌鄂聲同，或即其地。但唐慈州在今山西平陽府境，已在太原之東南内地，距西俞甚遠，恐非玁狁之所得至耳。高下陁字，舊釋爲陵。攻陵从夌聲，金文如前《夌尊》一之三。《季娟鼎》之夌，三之一。後《散氏盤》之陵，三之三。皆不作此形。惟前《陵子盤》陵字作𨸏，與此略近，然亦無形聲可説。二之二。竊疑此當爲陁字，右形蓋重壬字。《説文・壬部》𡈼从人士，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許後一説蓋从土而上出爲𡈼。今攻金文从壬之字，唯廷字常見，如《師酉敦》作𢑱，三之二。《毛公鼎》作𢑱，其中墉是从人从土，三之三。則當兼取許前後二説矣。此从𡈼而重之，與廷字所从偏旁壬字正同。土作⊥字，筆畫微有簡省。《無專鼎》廷字作𢑱，《虎敦》廷字作𢑱，竝三之二。其偏旁壬字作𠂢，作𠂢，與此尤相侶。此當爲陘之變體。《説文・自部》：陘，山絶坎也，从自，坙聲。

《川部》：堊从壬省聲，古文作堊，不省。故此變堊爲兩壬，其聲類同也。《元和郡縣志》引《述征記》説太行山首始于河内，北至幽州，凡有八陘：一曰軹關陘，二曰大行陘，三曰白陘，四曰滱口，五曰井陘，六曰飛狐陘，七曰蒲陰陘，八曰軍都陘。此高陘當爲八陘之一，但不能定其碻爲何陘。要與西俞相近，必在燕代之間，殆無疑義也。此敦紀伐玁狁，地域與《毛詩》可互證。攷《詩・(大)〔小〕雅・采薇・敘》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是玁狁在北方，故《漢書》顔師古注謂即匈奴。然《大雅・六月》説玁狁云：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又云：薄伐玁狁，至于太原。焦穫在今陝西西安府境。鎬疑即《史記・趙世家》之高闕。本朱右曾説。方，傳、箋謂即朔方，竝在今陝西榆林府境。涇陽在今甘肅平涼府境，太原或吕爲在今山西太原府，本朱子説。或吕爲在今平涼府境。本顧炎武、胡渭説。《虢季子白盤》又云：博伐玁狁，于洛之陽。則當在今甘肅慶陽、平涼二府境。吕上所述，蓋皆不出雍州之域。此敦云宕伐玁狁于高陘。八陘或在大行吕北，則北入并境。而首云廣伐西俞。又在今山西代州，亦并州北陲也。前《兮白吉父盤》云：王初各伐厭允于嚣虘。地名無攷，則不知其爲雍境、并境也。蓋西接涇洛，北極鴈門，沿邊數千里，咸有玁狁之擾，則今太原境或亦戎車所及，殆未可定。此可吕攷《詩》地理，殊可寶也。㜷㜷與《虢季子白盤》執㜷同。三之二。其字當爲巘，當即絢之繁縟文，金文段借爲拘。詳《拾遺・敬敦》。舊竝釋爲訊。案《説文・凡部》篆文作𠬜，云从飛而羽不見。訊从凡得聲。舊釋蓋吕从𠂤爲凡，于形亦不類。至从口从又从糸，則於形尤遠。《説文》从凡聲字凡五，皆無从此諸形者，其非明矣。𠂤字兩見，舊釋爲永，依文義當爲迅之變體。云戎大同從追女，言戎之大酋從而追不斁也。云用從乃事，言不斁受弓矢土田之賜，用吕從國事也。

鄭業敳《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一集》卷三《不斁敦蓋》 文甚明皙，無詰屈難通之處。《攈古録》《奇觚室金文》所釋頗未當，亦有未及解説者，兹爲證明之。㠯即期字，《乙亹》眉壽無斁，以斁爲期。可證。云玁狁廣我西𡈼，廣即横，謂横行於我西𡈼。《尚書》光被四表，或作廣被，或作横被，古竝通也。劉釋廣爲獷。吴釋我爲伐。竝未是。玁狁内侵，只可言犯言寇，不得言伐，而獷伐字亦甚不詞。云以我車宕伐玁狁于高陵，宕與蕩通。宕伐即埽蕩之意。云折首執𠂤，即折首執訊，𠂤字吴釋訊，劉釋緯，竝誤，説詳《虢季子白盤》。執从女，與斁正同。孫仲容云：小篆从丮之字，古文多兼从女。《齊侯鎛鐘》夙作婐，鞏作嫢，是也。云戎大同㠯追女，女及戎大𠂤，大同猶言大集，㠯即迅字，謂戎衆大集從而追女。𠂤，敦之古文。《詩・北門》：王事敦我。《常武》：鋪敦淮濆。釋文引《韓詩》竝云：敦，迫也。𠂤，當即戰。敦戰，言見戎來追，轉進而迫與之戰。《左氏宣十二年傳》：孫叔曰：進之，甯我薄人，毋人薄我。又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宗周鐘》有辜伐之文，阮《款識》釋爲烹伐，孫仲容非之，改釋爲治。云治而伐之，説亦迂曲，乃不知辜伐即薄伐耳。𠂤，吴、劉竝釋爲戡，戡字字書所無，音義兩無可説。戎大同㠯追女，與下文用㠯乃事，竝是從字。吴、劉皆釋爲永，不惟於文義不合，觀末段永屯霝終，永保用宫二永字，悉不从止，知所釋非矣。古器永字亦或有从止者，然僅阮録之《羌鼎》《寔鼎》，吴録之《杞伯敏父鼎》，敦及壺數器爲然，此外殊不多見。銘中車字兩見，作𡈼。《説文》云：籀文車作𡈼。此當是籀體之變，金文多作此形。劉氏必謂車之右从兩夫，釋爲輦，用輦於兩軍攻擊之際，振古未聞。乃引《小疋》我任我輦，謂兵家未嘗不用輦，不知《黍苗》之詩，乃召伯爲申伯營謝邑而作，《詩》所謂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即其事也，與兵事何涉。《左氏傳》秦堇父輦重如役，亦謂其多力能輦輜重赴軍前，非兵刃既接之頃也。而其《金文述》一書，凡遇車𡈼等字，概釋爲輦，固執成見，其如事理之不可通何。

兮田盤又名：伯吉父匜盤　兮伯吉父盤　兮甲盤

宋・張掄《紹興内府古器評》卷下《周伯吉父匜盤銘一百三十三字**》**

曰惟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以年繫月，以月繫日也。既死霸，則如《書》所謂旁死魄者是也。曰從王〔折〕首，書勳績也。曰錫馬、駒、軒，紀君惠也。曰敢不用命，則即刑載誓詞也。伯吉父雖不見於傳記，然考其銘識，頗有《周書》誓誥之風，豈周家有功之人，賜作此器，以昭其功耶。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二《兮田盤》 翁祖庚説：銘中有各伐玁狁語，或疑各伐不辭。案，各乃畧字。《左傳》天子經畧，又曰吾將畧地焉，又曰晉侯治兵于稷以畧狄土，即此義也。淮人舊我畺晦人毋敢不出者，言淮夷本在版圖之内，必不敢不出迎也。百生即百姓。毋敢或入䜌宄，言毋使姦宄入境。䜌或是闗之省，《説文》：闗，妄入宫掖也，讀若闌。《漢書》所云闌入也。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七《兮伯吉父盤》

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
王初格伐厰𢦏于罾𧆞兮
田從王折首執訊休亾敃
王錫兮田馬四匹駒軒王
令田政嗣成周四方積至
于南淮〓夷舊我員晦人毋
敢不出其員其積其進人
其貯母敢不即𨛜即歭敢
不用命則即井𡰥伐其惟
我諸侯百姓乃貯母不即
歭母敢或入蠻宄貯則亦
井兮伯吉父作般其眉壽
萬年無彊子〓孫〓永寶用

厰𢦏字，與《虢季子白盤》銘同。《説文》作𢦏，引《易》曰𢦏升大吉，蓋孟氏古本如此。《説文》無罾字，从网當亦罾、罟之類，地名。罾𧆞，疑漁師取魚之所。团，从囗从才，説見《寍遒敦》。駒軒，亦見《伯晨鼎》。《詩・漢廣》：言秣其駒。傳：五尺以上曰駒。《株林》：乘我乘駒。箋：馬六尺以下曰駒。《周禮》鄭司農注：馬二歲曰駒。《爾雅》玄駒，郭注：小馬別名。今按，馬能駕車，似非小馬，當以毛、鄭義爲合。《周禮・大司徒》：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政嗣猶言正治。積，委積也。《周禮》：大賓客令野脩道委積。鄭注：少曰委，多曰積。言令兮团主成周四方之積貯，至于南淮夷之境也。貪晦亦見《師寰敦》，壽卿釋貪爲員。岑即歭之古文。《書・費誓》：峙乃糗糧。《史記・魯世家》作歭。《説文》：歭，躇也。井即刑之古文。《禮記・王制》：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説文》無侀字。《井部》：刑，罰辠也，从井从刀。《刀部》：刑，剄也，从刀，幵聲。《周禮・小司寇》注引《王制》釋曰：上刑爲法，下侀爲著，謂行法著人身體。雷深之曰：依古當作刑者刑也，刑者成也。濬益按，刑字从刀，已包斬殺之意。刑乃後出之字，今則刑字通行而刑字久廢，豈知古止有刑。證以此文，則古文又作井。葢井者法也，罰有重輕必衷於法也，説互詳《師虎敦釋》。𡰥伐即《宗周鐘》之戮伐，𡰥右偏有殘畫，未審所从。蠻古止作䜌，《禹貢》馬融注：蠻，慢也。鄭注：蠻之言緡也。《左氏昭公十六年經》楚子誘戎蠻子殺之，《公羊》作戎曼子。顧氏《日知録》曰：《金石録》有《宋公䜌餗鼎銘》，云按《史記・世家》，宋公無名䜌者，莫知其爲何人。今攷《左傳》，宋元公之太子欒嗣位爲景公，《漢書・古今人表》有宋景公兜欒，而《史記・宋世家》：元公卒，子景公頭曼立。是兜欒之音訛爲頭曼，而宋公䜌即景公也。濬益按，據此可證古讀䜌爲蠻。兜欒、頭曼，聲近通叚，亦非訛也。《説文》：宄，姦也，外爲盜，内爲宄，从宀，九聲，讀若軌。古文殳从又，九聲。又古文㝅，从宀从心，九聲。此文作㝅。《虞書》：寇賊姦宄。《牧誓》：以姦宄于商邑。《史記》皆以軌爲之。《釋名》：宄，佹也，佹易常正也。《漢書・元后傳》：詭正非常。又通作詭。此文以兮伯吉父從王伐玁狁有功，王錫以車馬，使司積貯之事，因爲命以示淮夷之辭。按，《左氏莊公三十一年傳》：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以警於夷。杜注：警夷謂以警懼夷狄。此盤銘所書，用此禮也。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八《兮田盤》 各伐，翁祖庚讀略伐，今從吳子苾讀各爲格。案，《荀子・議兵》：格者不舍。注：格謂相拒捍者。《後漢書・陳寵傳》篣格，注引《説文》：格，擊也。今《説文》格下無此解，惟挌下有之，知格殺、格鬥字本作挌，今皆用格矣。厰𢦏、緯，詳前器。圖𧆞，地名，無攷。𧆞詳《𧆞觶》，敃詳《仲師父鼎》。責即債，詳《頌鼎》。𡰥吕尸爲之，詳《宿娓鬲》。員晦，地名。《篇海》有員字，音置，當即此。《師寰敦》云淮𡰥譎我員晦臣今敢博厥衆叚反厥工事

弗迹我東國，知貝晦爲淮尸所奪。今追其逋負，言淮尸之貝晦舊爲我地，毋敢不出其貝地之債，女兮田其進取之，彼人其各預爲積貯，毋敢不即師就旅納之。敢不用命，則即《呂刑》法撲伐也。師从𠂤，繁文也，或釋歸，非。旅作𠂢，古文旅字，本銘者字从之，詳《且敦》。井，荆省，荆爲刑法之本字。斷即撲，《宗周鐘》㪔伐厥都，《矢人盤》用矢㪔散邑，从戈與从斤同意。者讀諸。百生即百姓，詳《史頌敦》。氒即厥，詳《勠父鼎》。伯吉父，兮田字也。般，詳《魯伯俞父盤》。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中《兮田盤》　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各格伐厥玁狁于㝬慮兮田趞王折首執訊休𠂤敗王易錫兮田馬三匹駒㺜王令田政嗣成周三方賣積至于南淮二尸讀爲夷，舊釋爲人，誤。今从吴大澂釋南淮尸，見前《仲偁父鼎》《師寰敦》，詳前《師寰敦》。二舊我貝晦人毋敢不出其貝其賣其進人其賓毋敢不即帥舊釋爲歸，今从吴大澂釋。即𠂤敢不用令則即井荆剭戮○《宗周鐘》云戮伐乃都，義同。吴大澂讀爲刑扑句，非是。伐其隹我者諸侯百生姓乃賓毋不即𠂤毋敢或入緐圜妥賓則亦井兮白吉父作般盤其㝵壽萬年無疆子=孫=永寶用　案：此盤前紀從伐玁狁有功受賜，後記王命治積四方至于南淮夷事。㝬慮，地名，二字皆不見於《説文》。古㝬與否通，後《晉邦盦》都㝬作來者省。否，三之二。此㝬字疑罟之異文。慮，敻之省。《周禮・天官・敻人》釋文：敻音魚，本又作魚，亦作敔同，又音御。蓋敻即古漁字，又與御、虞字通，故《説文・竹部》籞或作敔同，又引《左傳》澤之舟籞，《左昭二十年傳》作舟虞，今本作敔，誤。《吕氏春秋・上農篇》作舟虞，聲竝相近。此慮亦當讀爲虞。《説文古籀補・齊侯鎛鐘》保慮兄弟，亦作此字，疑借爲御字，亦與此義小異。但古書未見，不知爲何地耳。執訊，與《師寰敦》《虢季子白盤》同。訊當釋爲鐍，詳《拾遺・敔敦》吴釋竝作訊，非是。又云王令田政嗣成周四方賣。政、征字通。賣，積之省。謂征斂委積之事，若《周禮・地官》之委人云。至于南淮=尸=舊我貝晦人，此與《師寰敦》淮尸譎遹我貝晦臣，文義竝同。舊竝釋爲員，古無此字。案，當爲貫之異文，貫古文或从兩貝，前《南宫鼎》作㝵，是也。三之一。《説文・貝部》別有賙字，从二貝平列，與此異。此文从𠂤，乃貝之省。説文・支部》敗古文从貝作敗，而薛《款識・齊侯鎛鐘》敗乃毁師，敗字作敗，是貫、貫二字可互易也。貫晦即畎晦。毋，俗又作串。《詩・大雅・文王》云：串夷載路。串夷，鄭箋謂即混夷，孔疏引《尚書大傳》作畎夷。是貫、畎二字相通之證。前二之三《喪史鉼》有㝵字，从宀从㝵，亦當爲貫，疑即實字之異文。舊釋爲賓，亦不塙。前二之二《仲幾敦》賓字作㝵，亦變貝爲𠂤，可證。《説文・毌部》云：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横貫，象賣貨之形。凡作○者即象賣貨形，但無貫之爾，此與从𠂤蓋小異。下云其貫其賣其進人其賓，亦言其在畎晦者，委積者，賣、積之省。貯庤者。惟進人二字不可解，疑進爲賮之借字，人當爲乃，范鑄不來，偶類人字。下文亦云乃賓，可證。𠂢字兩見，舊釋爲㚔，《説文》無此字，竊謂當即市之古文。《説文・冂部》云：𠂢，買賣所之也。市有垣，从冂从𠂢，象物相及也，𠂢古文及字；屮省聲。此上从𠂤，即之省；中从冂，即冂之變；下从丁，即𠂢之變也。謂其貫其賣吕下諸事，無有不就率從不就市易者也。下文其隹我諸侯百姓，乃賓毋不即市，則專舉積貯市易言之，文義亦同。又云毋敢或入圜妥賓，妥當讀爲庶。《説文・宀部》宂古文作㝉，此从宀从㝉，文更繁縟。而《广部》廔古文作㢟，从九，聲類同，得相通借。此謂或廔或貯，皆毋許人圜入也。吴引翁同書説，謂毋使姦妥入境，非是。

又《名原》卷下《奇字發微弟六》　盤文紀兮田治四方委積之事，謂淮夷之人毋敢不出其畎晦，以其委積財賮及貯藏，皆毋敢不就我，帥从市易。即諸侯百姓有貯藏，亦毋敢不就我市易。

王國維《觀堂别集》卷二《兮甲盤跋》　彝器中紀伐玁狁事者三：一合肥劉氏所藏《虢季子白盤》，一上虞羅氏所藏《不嬰敦》，一即此盤也。云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此宣王五年三月廿六日。余曩作《生霸死霸考》，考定古者分一月之日爲四分，自朔至上弦爲初吉，自上弦至望爲既生霸，自望至下弦爲既望，自下弦至晦爲既死霸。據長術，宣王五年三月乙丑朔廿六日得庚寅，與此盤云既死霸合。云王初合伐厥狁于㝬慮者，厥㱿，《虢盤》與《不嬰敦》並作厥允，即玁狁之本字。㝬慮，地名。㝬字雖不可識，然必爲从囧㝬聲之字。慮則古文魚字，以聲類求之，㝬慮疑即《春秋》之彭衙矣。《周禮・天官・敻人》釋文：本或作敔。敻、敔同字，知慮、魚亦同字矣。古魚、吾同音，故往往假慮、敻爲

吾。《齊子仲姜鎛》云保盧兄弟、保盧子姓，即保吾兄弟、保吾子姓也。《沇兒鐘》云：𢿢以晏以喜。即吾以晏以喜也。敦煌唐寫本《商書》：魚家旄孫于荒。日本古寫本《周書》：魚有民有命。皆假魚爲吾。《史記・河渠書》：功無已時兮吾山平。吾山亦即魚山也。古魚、吾同音，衙从吾聲，亦讀如吾。罾盧與《春秋》之彭衙爲對音，罾彭音相近，盧衙則同音字也。《史記・秦本紀》：武公元年，伐彭戲氏。正義曰戎號也，蓋同州彭衙故城是也。盧戲二字形相近，彭戲蓋彭盧之僞矣。彭衙一地，在漢爲左馮翊衙縣，正在洛水東北。玁狁寇周，恒自洛向涇，周人禦之，亦在此閒。《虢季子白盤》云：博伐厰允，于洛之陽。此盤云王初各伐厰𣪘于罾盧，其用兵之地正相合矣。兮田者，人名。田字中縱橫二筆不與其邊相接，與田字迥殊。殷虛卜辭有此字，余定爲甲字，見余《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此亦甲字也。甲者月之始，故其字曰伯吉父，吉有始義。古人名月朔爲吉月，以月之首八日爲初吉，是其證也。甲字吉父，上云兮甲從王，下云兮伯吉父作般。前對王言，故稱名；後紀自己作器，故稱字也。此兮伯父疑即《詩・小雅・六月》之吉甫。《詩》云：文武吉甫，吉甫宴喜。《大雅》兩云吉甫作誦，而不舉其氏。毛公始加尹字，蓋尹其官，兮其氏也。今本《竹書紀年》繫六月尹吉甫伐玁狁事於宣王五年，不知何據。此盤所紀亦宣王五年三月事，而云王初各伐，蓋用兵之始未能得志。下云王命甲政𤔲成周四方賚至於南淮夷，賚讀爲委積之積，蓋命甲徵成周及東諸侯之委積，正爲六月大舉計也。此盤當作於三月之後六月之前，吉甫奉使成周之時。其淮夷舊我員晦人以下，乃告淮夷及東方諸侯百姓之辭。字雖不可盡識，而大意可知，其文法亦與《周書・費誓》相同。此種重器，其足羽翼經史，更在《毛公》諸鼎之上。余既考其事入《玁狁考》中，更録舊文并補舊考所未備者，書於此拓之下。辛酉季冬除夕前五日。

虢季子白盤

清・翁大年《陶齋金石文字跋尾・虢季子白盤銘跋》 文内獻戒于王之戒字，諸家釋俘。大年案，《集韻》戒與戩同。《説文解字》戩注：實始戩商。今《詩》作翦商，是戩、翦古通。《左宣十二年傳》：楚子圍鄭，鄭伯曰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唯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以此例之，獻戒于王，即獻翦于王矣。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一〇《周虢季盤》 縷古文維。薄伐玁狁，與《詩・六月》同文。搏、薄古今字。嚴，玁省。狁旁[illegible]象犬頭尾四足形。𠷎，古文馘，从口糸，虢省聲。趄趄即桓桓。戒古文俄，讀若俘，俄从垂會意。俘者，頃頭頓首之象。《竹書紀年・厲王十四年》：玁狁侵宗周西鄙，召穆公帥師追荆蠻，至于洛。《宣王五年》：夏六月，尹吉甫帥師伐玁狁，至于太原。秋八月，方叔帥師伐荆蠻。當時玁狁、荆蠻相爲倚伏，故《詩・采芑》云：征伐玁狁，蠻荆來威。而是銘亦云薄伐玁狁，用政蠻方也。

清・王筠《清詒堂文集・周虢季子白盤釋文道光二十三年癸卯**》**

隹 [illegible] 隹十又二年

隹，詞也。《毛詩》作維；《尚書》《周禮》作惟，皆借字。或以隹爲維、惟之省形存聲字，不知語詞本無專字也。《石鼓文》其魚隹可，隹可即維何，與此盤同出宣王時，蓋是時已行史籀大篆，而隹猶本諸古文也。又，經皆作有而讀爲又。竊謂又而作有，與[illegible]而作厷及肱，皆一字遞有增加。《增韻》謂有從肉，異於《説文》從日月之月。案《繹山碑》有能龍三字同從[illegible]。知是從肉也。夭從人，《説文》作秊，從千。《博古圖》皆有之，而從人者較多。年本形聲字，千字亦從人聲也。《玉篇・禾部》：夭，而真切，欲結米。彼意以爲會意兼聲字，人即仁也。《釋木》：桃李醜，核。郭注：子中有核人。醫方桃仁杏仁，《唐本草》皆作人是也。第顧氏之説與盤不合，恐或宋人重修所增，不知古義也。宣王元年，《竹書紀年》洪氏校本以爲甲戌，則十有二年龍集己酉。

[illegible] 正月初吉丁亥



正月者，夏正也。《詩・小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又曰：昔我往矣，日月方奧。若是周正，則二月者當是二之日栗烈矣，豈得言方奧乎。周人而用夏正者，《夏書》曰：怠棄三正。可見三正通行，各隨其地之素習者用之，故春秋時，晉人用夏正，以其地乃唐、虞、夏三朝之故

都也。周公作《七月》，追叙先公在殷朝之日，一之日、二之日，以見行周正於商時，不爲背畔王章也。至於《周禮》正月縣書大典，乃用本朝之制，而仍以正歲參錯其間，則以夏數得天之故。惟孔子修《春秋》，明文武之大法，以正天下，乃鄭重之曰：王正月。言王者，所以别於古先生哲王，設《詩》《禮》本皆周正，則亦無事於别之矣。初吉謂朔日，見《小明》毛傳，及《太宰》鄭注。《夏小正》：二月丁亥，萬用入學。此之丁亥，雖屬適合，然《記》言釋奠於學，以訊馘告，《魯頌·泮水》亦言之至再，則卜吉於上丁，亦所以嘉成功也。



虢季子白作寶盤

虢季者，虢之君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則未知季爲仲之後與，抑叔之後與。虢叔以嚴邑而死，虢公貪璧馬而執，則未知季爲叔之先，抑醜之先與。子白者，字也。齊桓亦以小白名矣。或謂白爲伯之省，則既曰虢季，又安得稱伯乎。亾古作字，金刻類然。《説文》槃之籀文作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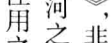

不顯子白

以下追叙作盤之緣起也。《大雅·崧高》：不顯申伯。傳曰：不顯申伯，顯矣申伯也。《周頌·清廟》：不顯不承。傳曰：顯於天矣，見承於人矣。案毛公於不顯皆直以顯説之，明乎不之爲語詞也。《頌》之不顯不承，《尚書》作丕顯丕承，丕從不聲，故藉丕爲不。抑或此不當讀爲丕也。苟如《正義》，説《詩》則曰豈不顯，説《書》則依僞《孔傳》訓丕爲大，雖義出《釋詁》，非此所施也。知者，《爾雅·釋丘》：夷上灑下，不漘。《詩》第言在河之漘也。《釋魚》之言龜也，曰左倪不類，右倪不若。《春官》龜人，鄭注用之，曰左倪靁，右倪若。雖沿經改類爲靁，而均無不字，明乎不之爲語詞也。



□武於戎工



未詳何字。戎工即戎功也。《詩·江漢》：肇敏戎公。傳曰：戎，大也。公，事也。《六月》：以奏膚公。傳云：膚公，功也。案公者，功之聲藉字，工則功之省形存聲字也。《周禮·肆師》鄭注曰：古者工與功同字。

經纏四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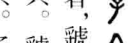

即經營四方也。纏蓋即䕶字，許君未收。《説文》四，籀文作亖。鄭注《覲禮》曰：古書三四或皆積畫。是也。

博伐厰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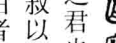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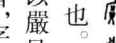

《六月詩》曰：薄伐玁狁。此作博者，語詞無專字也。從𠂇者，古文每好歧出以爲姿。栞之古文，向下者歧出。韋之古文，向上向下者皆歧出也。《説文》不收玁狁，《詩》釋文曰：本亦作獫允。案以盤爲正。厰者厰之古文，《説文》失收，而敢作𢼸，嚴之古文作𢼸，足以明之，惟占訛爲古，則聲不諧耳。𤞞即《説文》本部𤞞字。𤞞者進也，允者信也，似不同者，然《㫃部》旞下云允允進也，則𤞞蓋允之籀文。許君引《易》𤞞昇大吉，今本固作允也。左半不同者，《(博)〔攷〕古圖·寅簋》𩛥作，是其比也。據《竹書》，伐玁狁爲宣王五年事，則作盤之時已閱七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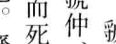

於洛之陽

石洲曰：侵鎬及方，至於涇陽，此寇之來路也；薄伐玁狁，至於太原，此寇之去路也。而太原迄無定論。案此盤曰於洛之陽，據《括地志》，洛水出慶州洛源縣白於山，白於山在今慶陽府合水縣北。洛水出山東北流，經唐洛源城，而東南流至洛川縣，南經中部縣東，與沮水合。以地望診之，寇之來也，至於涇陽，蓋及今平凉鎮原之界而止；周之禦寇也，於洛之陽，蓋駐軍今合水、安化二縣境，其地廣平，即《詩》所謂太原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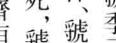

折首五百









折首，《易》有嘉折首是也。折從𠂇與《説文》異者，大徐本作𠂇，小徐本作𠂇，體原不一。《博古圖·晉姜鼎》從𠂇；《史頌鼎》從𠂇。《攷古圖·(周)〔虢〕姜敦》，《伯戔𩑋盤》，皆從𠂇，與盤同。又《師袁敦》，見下文。五百者，言其多也。五代張奐曰：羌夷一氣所生，虔劉不可過重，況三代乎。秦尚首功，乃有伏屍百萬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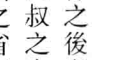

執□五十



《説文》作，古文反正隨作也。，石洲釋爲訊，據《詩》執訊獲











醜，吾釋爲醜，據《詩》仍執醜虜也。《周師[illegible]敦》器銘：[illegible]。其蓋銘脫折字，[illegible]作[illegible]，與[illegible]大同，少一口耳。竊疑[illegible]左半即[illegible]字，[illegible]即綢繆之綢，聲藉爲醜也。《詩》無我[illegible]兮，《說文》引作[illegible]。[illegible]或即寰字。







[illegible] 是以先行

《六月》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未言先行者何人，據盤則子白也。《毛傳》曰：先，疾也。蓋子白折馘執俘，挫强敵之鋒，是以大軍得疾驅而進，故曰是以先行。《詩》不及子白者，歸功於元帥也。唐李愬固知此義，而乃磨昌黎之碑，刻段氏之文，無乃愬之偏裨縱臾公主爲之乎。

[illegible] 趄〓子白













《六月》曰：薄伐玁狁，至於太原。傳曰：言但逐之而已。毛公意謂不窮兵黷武也，故先行之下不復張大其功，而但言獻俘之事，以趄趄美之而已。《說文》：趄趄，田易居也。此藉用爲桓。《說文》桓下引《牧誓》尚桓桓，《三體石經》作[illegible]，其左從犬，走亦從犬，故藉趄也。其右從[illegible]，移二於[illegible]中，此作[illegible]，於中加一筆，下文[illegible]字又少一筆，古文雖不拘，要以《晉姜鼎》[illegible]字爲正。何也。《說文》[illegible]，求[illegible]也，蓋有所求而弗得，必旋轉迴環以求之，故以[illegible]指事。小篆省其半，遂不甚明瞭；《說文》雖少此籀文，而垣之籀文[illegible]，猶存其體，特變一向爲兩向耳。毛氏剜改如小徐，則安知許君於[illegible]下，不本收籀文[illegible]，傳寫者佚之乎。











[illegible] 獻□於王，王孔加子曰義





上句爲叙功之結語，下句爲賞功之起語。而不分釋者，以王有重文也。[illegible]字未詳其意，蓋謂獻俘也。獻字所從之鬲，下半誤上半是也。金刻皆然，小篆變錯。[illegible]有首身足尾，足補小篆之缺，然亦後世書家補空相似，趄字地狹，遂省爲犬矣。加者嘉之省文，義者儀之正字，漢鄭仲師曰：古者書儀但爲義。是也。武功而嘉其威儀者，猶《詩》稱仲山甫曰令儀也。晉文謀師，猶曰說禮樂而敦詩書，況於三代，豈有瞋目語難之輩乎。[illegible]《說文》作[illegible]，皆是也。《說文》我下云：[illegible]古文[illegible]字。《五經文字》[illegible]作千，皆誤。[illegible]則皆[illegible]字也。《說文》收古文[illegible]，而不收[illegible]，蓋以象旗形之勿與之同體也。然利有古文[illegible]，從秎者[illegible]疊見，足征其皆[illegible]字也。



















[illegible] 王各周廟

各，聲藉字也，假其正字。《易》《詩》《爾雅》作假及格，皆藉字。賞功於廟，酬庸大典也。若召虎於周受命，且重之曰自召祖命矣。

[illegible] 宣廚□卿

《春秋・宣公十有六年》：成周宣榭火。杜注：成周，洛陽；宣榭，講武屋別在洛陽者。《爾雅》曰：無室曰榭。服注：宣揚威武之處。二說是也。《公羊傳》以爲宣公之榭，又與《穀梁傳》皆曰藏樂器，則此盤當宣王時，豈得生而有謚，且無室何以藏器乎。《說文》無廚字。案金刻射作[illegible]，弓形、矢形、挽强之形皆具，乃指事字也。《石鼓文》作[illegible]，已不肖似矣。《左傳》釋文：榭，本又作謝。謝者聲藉字，隸書又改言爲木耳。[illegible]字模糊，或釋爲采，以爲有采地之卿。然宣榭采卿，文不成義。缺之。

[illegible] 王曰白父

白父者，猶云燮父、禽父、謀父、休父耳。非同姓大國曰伯父之謂。於其字下加甫以尊異之，亦有加於字上者，平王稱晉文侯曰義父和。

[illegible] 孔覭又光

《說文》無覭，疑即是猒。猒俗作饜，孔猒又光，猶云萬年厭於乃德耳。而厭本覆壓之正字，《尚書》亦藉用也。又即有字，《易・繫辭》：又以尚賢也。釋文：鄭本作有以。以[illegible]爲光，則以意揣之，未有據也。

[illegible] 王賜乘馬

賜之[illegible]與上文寶字之[illegible]異者，象形字少省之不爲異，而斷非目字。《博古圖》目有[illegible]兩體，小篆整齊之，不象形矣。[illegible]與《說文》[illegible]小異。《文侯之命》曰馬四匹。

[illegible] 是用左王 左俗作佐。

[illegible] 賜用弓彤矢其央

晉文侯文公之命爲侯伯也，皆賜彤弓彤矢，此異數也。非賜不敢用，故特言用。不曰賜用彤弓矢者，迻遣其文，所以避不詞也。其央未詳。《六月詩》曰：白旆央央。意者其爲旗之省，央即央央耶。以旗爲賜，則亦績茷旃旌之比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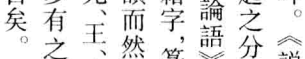

賜用戈，用政蠻方

戈今藉鉞爲之，政則征之藉字也。《地官・旅師》：使無征役。鄭注引《王制》期不從政是也。蠻者蠻之省形存聲字。用政蠻方，謂征伐蠻方也。然有兩說：《詩・序》：《采芑》，宣王南爭也。其卒章曰：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荆蠻來威。或號季與方叔吉甫征玁狁，又與方叔征荆蠻，因而及之也。然據《竹書》，伐玁狁爲宣王五年六月事，伐荆蠻則八月事。《采薇詩》曰：今我來思，雨雪霏霏。則奏凱於冬，不得於八月間中道南轅返旆，去吉甫而從方叔，且上文未及征蠻也。案蠻夷戎狄亦通語，《韓奕詩》曰因時百蠻，而上文曰燕師，下文曰追貊北國。《説文》：泥，水出北地鬱郅北蠻夷中。似蠻方仍指玁狁言也。抑又思之，《六月》明言六月，《采薇》則曰薇亦作止，曰楊柳依依，則北征初非一役，《六月》言吉甫，《采芑》言方叔，《采薇》則不言元帥，未可臆定其主名，即不可謂方叔征蠻，只此一役也。蓋《書》缺有間矣。《王制》曰：賜弓矢然後征，賜斧鉞然後殺。鄭君未注，《疏》乃舉執衛侯歸之於京師，以證未賜斧鉞不得專殺。嘻，其甚也。貴之爲其近於君，而況誠爲君乎。大司馬雖有九伐之法，然亦爲外内亂，鳥獸行，斯滅之耳。聖人不輕殺，人君豈得以之許方伯，此合弓鉞爲一事，概指專征是也。《説文》引《漢令》曰：蠻夷長有罪當誅之。漢法雖苛於古，然亦僅施之蠻夷，而未嘗加諸華夏也。



子孫萬年無彊

《博古圖》萬字多變體，其作  者最象蠆形，蓋本是蠆字藉爲千萬耳。《説文・虫部》蠆，朱竹君抄小徐本作  ，與《韻會》所引同。此後起之分别文，今本則寫訛也。  爲《説文》蕃字，其有字則加厶，故《論語》有無字直作厶，秦碑直作，與盤文同，皆省藉字也。彊者畺之藉字，篆文作彊，踵事增華也。萬年無彊，於鍾鼎銘中爲變調，然非爲趁韻而然。即云永保用享，未始非韻也。此銘自方字起韻，陽、行、王、卿、光、王、央、方、彊，凡十用韻，而王、方皆重用，與《風》《雅》同，漢魏尚多有之，今之作古詩者，亦不重韻，雖法律日密，而意義格力或遜於古矣。

張石匏説：右盤銘八行，行十有三字。二年、五百、五十皆二字合文。  ＝、王＝、子＝、孫＝皆重文。凡百十有一字。案其文是紀伐玁狁之功。  是虢字。子白，虢季之名。《説文》無玁狁字，上一字嚴省文，下一字假藉作。《説文》：，進也，从夲从屮，允聲。《易》曰：升大吉。其爲玁狁字無疑。是文與《敔敦》同義。彼述追南淮之事，此述追玁狁也。彼自洛而伊，此云洛之陽也。彼作，薛釋。案，字不見《説文》，當是字。《説文》奚從省聲。，籀文系字。《淮南子・本經訓》：人之子女。注：與囚繫之繫同。蓋合於有嘉折首獲匪其醜之文，即《詩》執訊獲醜也。獻下一字義字省文。加即嘉省，義又从羊从古文我。  見《毛伯敦》王格于宣。  ，薛釋榭，見《石鼓文》。从广，與廟同義。《説文》無榭字，惟見于徐氏《新附》。宣榭，講武屋。《春秋・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火。正義：服虔曰：宣，宣揚威武之意。，《説文》：从夭从，賁省聲。與同意。此从夭从中，省文爾。即顚，《説文》：顚，好貌，从頁，聲。爭隸變往往作。頁从，古頁與見每混，如顯亦有从者。  當是光字叶韻，蓋稱子伯孔好有能光我國家耳。王賜乘馬是用左王句，賜用弓彤矢其央句。《説文》：央，中央，又久也。賜用戈用政蠻方句。戈，《説文》：  也，从戈，聲。《司馬法》曰：夏執玄戊。《小戴記・王制》：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是也。是盤出鄙地，蓋西虢所造器。《漢書・地理志》，虢與鄙同屬右扶風，又曰西虢在雍州，此其地也。《太平寰宇記》：鄙縣在鳳翔府東南百里，虢縣在鳳翔府南四十里，虢與鄙近，虢縣廢而入於鄙。《九域志》：鄙縣有虢川。亦一證。案，《史記・周本紀》：宣王不脩籍于千畝，虢文公諫。注：賈逵曰：文公，文王母弟，虢仲之後爲王卿士。韋昭曰：文公，虢仲之後，西虢也。宣王都鎬，在畿内也。此云虢季子伯，定爲虢仲之後，不知即文公其人否。《詩・小雅・六月・序》謂宣王北伐，而從臣稱尹吉甫。於此知子伯亦與有其功者，惜史遷未箸北伐之年，後人莫得而攷。然以是銘證之，知其銘功鑄器即在北伐之後。固始蔣孝廉湘南精于推步，謂以泰西法推之，宣王十三年正月辛巳朔七日丁

亥，亦合初吉之文。銘云：經縷四方。經縷即經畫，轉訓爲經營，即《詩・江漢》所云經營四方也。博伐玁狁，于洛之陽。據《六月》詩意，彼時玁狁整居焦穫，侵鎬及方，以至於涇陽，王師追之，遂奔洛而至太原。故《詩》於吉甫著其事之始終，此於子伯紀其功之一節也。昔陳倉有《石鼓》，今此盤出自郿，同是紀宣王之盛。且其篆文亦頗類《石鼓》，使昌黎見之所謂薦諸太廟比《郜鼎》者，殆不是過與。道光十九年己亥秋日。

呂堯僊說：案《大紀》云：虢仲、虢叔，爲文王卿士。仲封於西虢，叔封於東虢。《路史》：仲之封爲西虢，在岐，今鳳翔虢縣，東遷之際自此之上陽爲南虢矣。其處者爲小虢，秦滅之。盤出寶鷄縣虢川司地方，與鳳翔相去數十里，當爲東遷以前之西虢。至僖公五年爲晉所滅者，即東遷以後之南虢，其地在宏農，即今之陝州，與鳳翔相去幾及千里。以出土之地定之，則此盤爲西周之器無疑。且盤文有可與《六月》之詩互證者。《詩》曰：侵鎬及方，至於涇陽。又曰：薄伐玁狁，至於太原。盤文云：博伐玁狁，於洛之陽。《周官・職方氏》：正西曰雍州，其川涇、汭，其浸渭、洛。則涇與洛同爲雍州之水。《說文》：涇，水出安定幵頭山。在今平涼縣西即空同山也，東流經縣北，又東過涇州入陝西界，經長武、淳化、永壽三縣，至涇陽縣南、高陵縣西南入渭，今平涼、隆德、華亭、崇信四縣，皆漢涇陽縣地。陝之涇陽，乃漢池陽縣地，苻秦始析爲涇陽縣。蓋古以涇水發源之地爲涇陽，今以涇水入渭之地爲涇陽，名同而地異，則《詩》所云涇陽，當在今平涼界也。《山海經》：白於山，洛水出其陽，東流注於渭。白於山在今慶陽府安化縣東北二百五十里，洛水源出焉。東南流入陝西甘泉縣界，南流至鄜州，經洛川中部宜君三縣之閒，至同州府朝邑縣之南入渭。自明成化中改流趨東，則逕入于河矣。又案，今固原州地，漢置高平縣，元鼎三年於縣置安定郡，後移郡治臨涇以縣屬之，後魏仍曰高平，正光五年置原州，取古太原及高平曰原爲名，并置高平郡。唐宋以來互有沿革，至明弘治十五年，始改置固原州。又今鎮原縣即漢臨涇縣地，唐元和元年于縣權置原州，名曰行原州。大中三年，州還置高平，廣平後復爲行原州。宋金皆曰原州，元改曰鎮原州，明洪武初始降爲鎮原縣，則《詩》所稱太原，當即今鎮原固原地，非今之陽曲。盤所稱洛之陽，當即今慶陽地，非今之洛陽。慶陽與鎮原相距百里，鎮原與固原相距百里，鎮原、固原與平涼相距亦百里，皆在洛水之陽。蓋確指其地則曰太原，統言其地則曰洛之陽也。太原之非陽曲，顧亭林、閻百詩諸人早已辨之，得此盤相爲印證，其義益明矣。玁狁事見于古書者，《詩》之外，惟《竹書紀年》有二：一在厲王十四年，玁狁侵宗周西鄙，其事在十二年以後；一在宣王五年夏六月，尹吉甫帥師伐玁狁，至于太原。其時其地皆與《詩》合，此後別未見伐玁狁事。則銘文所云當即是事，蓋其事在五年至十二年，乃作盤紀功也。且《紀年》所載六月伐玁狁，後秋八月即繼以方叔帥師伐荆蠻，必其時玁狁、荆蠻相爲倚伏，故即以北還之師轉而南伐。是銘既云薄伐玁狁，又云用政蠻方，當即指其事，更與《采芑》詩詞征伐玁狁，蠻荆來威，若合符節矣。先，行軍之前鋒也。《六月詩》曰：元戎十乘，以先啓行。集傳：啓，開也。行，道也。蓋以元戎十乘爲軍之前鋒，而開道于先也，正與此文合。子白之伐玁狁，于盤文見之。方叔之伐玁狁，於《采芑》之詩見之。蓋是役也，以尹吉甫爲帥，方叔佐之，而子白爲之先行也。[illegible]當作馘，[illegible]乃或之省文，[illegible]乃首之省文倒書耳。或釋作戎，以巾爲十之變體，於義亦通。王孔下乃加字，嘉、加古通用。宣廟當從《左傳》杜注講武屋解，蓋上文既云王各周廟，不應更言宣王之廟明矣。諸釋已極精詳，茲就鄙見所及，更贅數語於後。

陳壽卿說：右盤銘百十一字，八行，行約十三字。盈者以合文、重文縮之。重約今權四百八十餘斤。花文四周，每面銅環二。銘鑄盤內。咸陽令陽湖徐傅兼燮鈞宰郿時所得，今載歸其家。東武劉丈燕庭喜海觀察，秦中始搨以傳。徐云：盤出寶雞縣虢川司地。劉云：出郿縣禮邨田閒溝岸中。並云：對岸土圮，出二大鼎，一可容四石，重約七百斤餘；一重四百斤餘。均有銘，在土人家未能訪搨，不知亦子白所作器否。辛丑春，燕庭來都，以盤本見贈。海鹽陳南叔克明猶子粟園畯以所裝本屬識其文，曾爲攷釋數百言。今春呂垚僊太史佺孫自其鄉致搨本、復贈一紙，並索前題，因再加攷正以補前說。案，子白或釋子伯，祺釋如字，如齊桓之名小白，不得以季而名伯也。武上一字，上作[illegible]，從庚；

下作，當爲用之半泐：是庸字。庸古同用，《説文》：庸，用也，从用。
 即獿。  ，《説文》：崟也，一曰地名。鞫即狊，從允加𢍏，葢壓叢之意，與獿之从敢加厂同也。《説文》：阬，高也。陮，磊也。任昉《彈曹景宗文》：獯獫侵軼，暫擾疆陲。鄙，《説文》從邑從垂，垂，邊也。均可互證。《詩・采薇・序》：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獿狊之難。《出車》：往城于方。傳：方，朔方，近獿狊之國。《六月・序》：宣王北伐也，於洛之陽。或以洛陽爲東都，非北伐所至爲疑。案《説文》：洛水出左馮翊歸德北夷界中，東南入渭。《漢志》：左馮翊褒德縣，洛水東南入渭，雍州寖。《夏官・職方》：正西曰雍州，其川涇、汭，其浸渭、洛。鄭注：洛出懷德。桂未谷《晚學集》以《説文》既舉馮翊，又兼北夷，爲淺學所亂，而以歸德北夷界中六字爲潞下訓讀入，並以《漢志》直路縣沮水入洛。《淮南子》：洛出獵山。二洛字均當爲潞。其説甚詳。要之，歸德爲褒德之誤，則無可疑。《六月》獿狊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於涇陽。傳：焦穫，周地，接於獿狊者。《釋地》：周有焦穫。郭璞曰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其澤藪在瓠中，而藪外猶焦穫，所以接於獿狊也。《漢志》：池陽隸左馮翊。涇，《説文》：水出安定开頭山涇陽，東南入渭。《漢志》：安定涇陽縣。注：涇水東南至陽陵，入渭，雍州川。是洛與涇同爲雍州之水。獿狊侵周，南至涇陽。周伐獿狊，北至洛陽。其爲西北洛水之陽，非即東都之洛陽明矣。執下一字，祺釋爲訊，燕庭疑繫字。訊，古文作  ，又作  《古史記》。言古有作《汗簡》者，《詩》：執訊獲醜。箋云：訊，言。此从从口，與古言同。  即孔，或謂女，非。从  者，寓繫維之義。《詩・出車》《采芑》兩言執訊，此銘亦述伐獿狊事，文義當同，是訊字也。趕同桓。《書・牧誓》疏：《釋訓》云：桓桓，威也。《詩・序》云：桓，武志也。桓又作狟，《説文》：狟，从犬，亘聲。《周書》曰：尚狟狟。  ，日照許印林孝廉瀚引《字林》説，截耳則作耳，獻首則作首，以爲从或省首耳，釋作馘。祺案，馘即俘之易人从戈，而孚又省子，亦以戈獲俘之意。《左氏》：晉侯獻楚俘於王。是俘字也。宣廟即宣榭。《爾雅》：榭亦謂之序。《唐韻》：古者序榭同，故从广从射。《春秋・宣公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杜預曰：宣榭，講武屋。孔穎達曰：《楚語》云：先王之爲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知榭是講武屋也。《公羊傳》：宣謝者何，宣宮之謝也。何言乎成周宣謝災，樂器藏焉爾。注遂以宣宮爲宣王之廟，藏宣王中興所作樂器。《穀梁傳》亦以宣榭爲藏樂器之所。《漢書・五行志》亦曰：榭者，所以藏樂器，宣其名也。案《説文》：宣，天子宣室也。《史記・賈誼傳》：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蘇林曰：宣室，未央前正室也。《漢書・刑法志》：上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東方朔傳》：夫宣室者，先帝之正處也，非法度之政不得入焉。宣榭、宣宮、宣室，其訓當同。《月令》仲夏可以居高明處臺榭。榭之名宣，蓋取明揚，可證服虔宣揚威武之説。且《公羊》止言宣宮，未言宣廟，不知注何以遽定爲宣王之廟，並以所藏樂器爲宣王中興所作也。榭，杜預曰：無室曰榭，謂屋歇前。李巡曰：臺上有屋謂之榭。則榭是臺上之屋，居臺而臨觀講武，故無室而歇前，歇前者無壁也。夫以無壁之榭而爲樂器所藏，則《公》《穀》所云未可盡信。而此之成功告廟以講軍，實《楚語》爲可徵矣。鄉即饗省食作鄉，《詩・彤弓》：一朝饗之。箋：大飲賓曰饗。《禮・郊特牲》大饗，注：此大饗之諸侯也。《儀禮・士昏禮》：舅姑共饗婦。注：以酒食勞人曰饗。葢王既格廟受俘，因於宣榭講武之所爲饗禮，以勞子白也。  从昇从見。覭，《説文》無之，或釋覞。覞，《説文》顯也。嘉興張叔未廷濟藏周《史頌敦》器銘曰：日揚天子顯命。顯从覞从  。《追敦葢》銘曰：敢對天子顯揚。亦作。與此俱同。是覞即顯之異文也。用政繇方者，維時北狄既伐而南蠻未靖，遂賜以征伐之權。是子白之博伐獿狊，用政蠻方，與方叔之征伐獿狊，蠻荆來威，時事並同。則是盤爲宣王時物無疑，篆法與《石鼓》同，可定《石鼓》爲宣王時造，足破諸家聚訟。曰十有二年，更可徵伐獿狊事在宣王十二年以前矣。首十五字是記，丕顯下是銘。銘文方陽行王鄉光央疆相韻，古味盎然。玩其辭意，與《六月》《采芑》同，而《石鼓》則《車攻》《吉日》之文，洵足並傳千古矣。

清・張穆《月齋文集》卷四《虢季子白盤文跋》　此盤與焦山《無專鼎》皆周宣王時物也。《無專鼎》云：惟九月既望甲戌。甘泉老友羅君次球以四分周術推得爲宣王十六年己丑之九月十七日，儀徵相國歎爲

精確。癸卯秋，穆南游邗上，出此盤相證，更以次球之術演之。盤首云：惟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據李淳風《五經算術》注云：周術上元丁巳至魯僖公五年丙寅，積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九算。案：僖公五年上距宣王十二年一百六十二年，應減一算，爲一百六十一。以減積年，得周術上元丁巳至宣王十二年乙酉，積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六百八算。外盈元法四千五百六十。去之，餘八百八爲入紀年。如蔀法七十六而一得積蔀十命：甲子一、癸卯二、壬午三、辛酉四、庚子五、己卯六、戊午七、丁酉八、丙子九、乙卯十。算外得甲午蔀，其不盡之四十八即爲入蔀年。是宣王十二年乙酉入甲午蔀四十八年，以章月一百三十五。乘之，得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如章法二十九而一得五百九十三爲積月，不盡十三爲閏餘，是年閏十一月。以蔀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七。乘積月，得一千六百四十六萬一千八十七。如蔀月九百四十。而一得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一爲積日，不盡七百四十七爲小餘，以六十去積日餘五十一爲大餘，命起甲午算外得周正建子月即正月。爲乙酉朔，其丁亥乃月之三日也。焦山之鼎有月日而無年，得此盤相證，其代益顯，相國聞之尤稱快也。至盤文，與《小雅・六月》皆紀宣王北伐時事。《六月》曰：侵鎬及方，至於涇陽。此寇之來路。薄伐玁狁，至於太原。此寇之去路。太原之非今陽曲，金仁山已知疑之，亭林、百詩、東樵遞相綜覈，其義愈明。然顧、胡謂太原即北魏原州，今固原州地，而百詩又疑之曰：秦中地以原名者不可勝數，不能確指何地。則仍無定論也。今案：此盤文曰：博伐玁狁，于洛之陽。《班志》：洛水出北地歸德北蠻夷中。《括地志》：洛水出慶州洛源縣白於山。山在今慶陽府合水縣北二十里。洛水出山東，北流經唐洛源城，而東南流，至洛川縣南中部縣東與沮水合，自是以後洛兼沮稱，不名洛矣。以地望診之，寇之來也，至於涇陽，蓋及今平涼、鎮原之界而止。周之禦寇也，於洛之陽，蓋駐軍今合水、安化二縣境，王師、敵壘相距在百里內，其地廣平，即《詩》所謂太原矣。顧、閻諸君之論，亦以此盤證之，義始大明。又《詩》主歸美宣王，故但述戎車旂旐之盛。盤主銘子白之功，故詳臚折首執醜之數，獻馘酬庸之典。皆足補經文所未備，其有功於經甚大。盤出陝西鳳翔縣，重今權四百七八十斤。銘鐫於腹，四隅有環。自古重器若斯之鉅者蓋尠，陽湖徐君燮鈞令關中購得之，今載歸毘陵矣。

清・吳雲《盤亭小録・虢季子白盤銘攷》　虢季子白盤釋文

惟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二年合文。佳古通作惟。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張石洲穆依羅次球以四分周術演之，定爲宣王十二年。周正建子月，爲乙酉朔丁亥，乃月之三日也。虢季子白作寶盤虢，國名。季字，子白，名也。以上明器之所自出。翁叔均大年釋子白爲字，引《左傳》季氏而弗聞乎，季其字，爲王享卿大夫，字而不名之證。不顯子白不讀如字，不顯，顯也，蓋詞之反。不，猶言豈不也，或釋作丕，非。庸武于戎工蓋古文庸，庸，用也。《左傳》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以庸武于戎工爲言。或據《汗簡》釋此字爲龍，以爲通作寵者，非。經維四方古維字，經維謂經紀維持之，與《詩》言經營四方同意。博伐玁狁此即《詩》之薄伐玁狁。薄古今字，玁狁從犬之字，《説文》無，依義正當通作厥。，《説文》本部下引《易》允升大吉，知古文允通用。錢十蘭坫《説文斠詮》鬻字云，薰育、獫允，皆一聲之轉。薰允加犬旁者，中國人題而詢異之之意。于洛之陽洛謂洛水，吕堯仙佺孫攷太原在洛水之陽，以爲即《詩》之至于太原，彼則確指其地，此則統言其地也。折首五百五百合文。折首即《易》所云有嘉折首，猶斷頭也。五百見斬殺之多。執訊五十五十亦合文。即執之轉形，下一字據《詩》當釋作訊字，謂生禽當訊鞫者。按《師酉敦》夙夜，夙字作，《説文》夙从夕从，是敦文之爲明甚。此以而作，與《師酉敦》略同，當即字。至从言从口，《説文》言與口二部本通，惟多一系字，陳壽卿介祺謂繫維之義。是以先行是以云者，承上之詞，言能致此斬獲，非先行則無以成功，蓋歸美子白也。吕氏據《詩・六月》元戎十乘，以先啓行，以爲即軍之前鋒開道於先者，引王氏質説，是役尹吉甫爲帥，方叔佐之，而子白實爲先行也。桓桓子白趙趙合文，通作桓，《書》尚桓桓，疏引《釋訓》云：桓桓，威也。此則狀其容貌之威嚴。獻戎于王獻字右旁从犬，此作者，正象犬形，《説文》犬字解引孔子曰：視犬之字，猶畫狗也。此犬古今字之證。，雲釋戎，戎于文从戈从甲，古文甲每書作十，此以十而垂其畫之兩旁，介于甲十之間，于篆文古文兩不相悖。銘上言庸武于戎工，此言獻戎于王，詞義亦正有關合。又按《春秋・莊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傳曰：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銘敘子白伐玁狁之功，證諸左氏，則獻戎二字尤有依據。成釋作或作，或作義，及以爲義省而通儀，似皆臆説。王孔嘉子白義王字與上合文，重讀。加通作嘉，孔嘉，甚善也。此以下則敘王寵錫子白，而因以銘盤之事。王格周廟宣榭受卿各通作格，格，至也。即榭字，廟與榭皆《説文》所無，然《春秋》宣榭，杜注解爲講武屋，

此作广下射，與杜義足相發明，可定爲古文榭字。陳氏云：《月令》：仲夏可以居高明，可以處臺榭。榭之名宣，蓋取明揚，可證服虔宣揚威武之説。古者行慶施惠必于其廟，此以子白獻戎，將行饗賜之惠，故王格于周廟之宣榭也。[illegible][illegible]二字，或釋作爰饗，或釋受卿。雲按：爰饗字彝器常見，無不假借于卿，自以仍釋爰饗爲宜，蓋王孔嘉子白而即于宣榭成燕饗之禮也。家讓之熙載云：彝器多借卿爲饗，而此器明明是卿字，卿慶古通，當作受卿。《孟子》則有慶慶以地，《詩·大田》傳：慶，賜也。禮，爵禄必賜于廟，連上宣榭爲句，下文則臚所賜之物也。所釋亦確。王曰伯父伯父謂子白，禮，天子同姓謂之伯父，虢王季之穆，故合于同姓之稱。孔顯又光[illegible]作顯，孔顯又光，言其獻戎之舉甚顯赫而有暉光也。王賜乘馬是用左王[illegible]或釋作錫，雲按：鐘鼎文錫皆作[illegible]，亦作[illegible]，此則當作賜。蓋作[illegible]者，即假錫爲易，錫从易得聲，古文省去金旁，故書如[illegible]。此以易而从[illegible]，則所从者明是貝字，古文貝或作[illegible]，如目，此特依易字之形而邪趣爲[illegible]。賜錫音義俱同，是字實賜字也。乘馬蓋四馬，即《書·文侯之命》所云馬四匹也。左，佐本字，是用佐王，猶《詩》言以匡王國之意，蓋賜之乘馬而佐王征討也。家攘之據《曾伯霥簠》天賜之福，反其文作[illegible]，亦可以爲賜字从貝之證。賜用弓彤矢其央弓彤矢，彤弓彤矢也，弓不言彤，省文耳。央當如《詩》旂旐央央之央，言所賜弓矢央央然鮮明也。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用戉用政蠻方戉，鉞本字。䜌古通作蠻。用政蠻方，吕氏據《竹書紀年》宣十二年六月伐玁狁，後即繼以秋八月方叔帥師伐荆蠻，意其時玁狁荆蠻相爲倚伏，即以北還之師轉而南伐也。諸侯賜斧鉞然後殺。子子孫孫萬年無疆此彝器習用語，以寓頌禱之意。

是盤道光年間常州徐傅兼宰郿時所得，後載歸其家，云盤出寶雞縣虢川司地。按《前漢書·地里志》陝下北虢在大陽，東虢在滎陽，西虢在雍州。《左傳·隱元年》杜預注：虢叔，東虢君，今滎陽縣。《隱五年》杜注：虢，西虢公。《國語》賈逵注：虢文公，文王母弟，虢仲後。韋昭謂虢叔之後，西虢也。宣王都鎬，在畿内。《太康地志》：西虢，虢叔之國，平王東遷自此之上陽，爲南虢，其支庶留於故都者爲小虢。《春秋·僖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注：下陽，虢邑，在河東大陽縣。《左傳·僖五年》：晉侯圍上陽。十二月，晉滅虢。《史記·秦本紀》：武公十一年滅小虢。是虢在東遷以後歷祚未久，即爲晉秦所滅。其國有東西南北之分，先儒所論頗有同異，未能折衷於一是。今盤出寶雞縣，縣隸鳳翔府，以其地攷之，當屬西虢，不必證以《六月》之詩，即可定爲西周之器。余於咸豐己未詣徐氏訪此盤，摩挲竟日，既手拓其銘文，復依器之形製屬注。嵐坡泰基縮摹於册，並録陳壽卿介祺、吕堯仙佺孫、張石洲穆、翁叔均大年、瞿珍之樹寶五家孜證，余又參以管見，爲之逐句詮釋，付梓行世。庚申之變，版遭刼火。迨常郡收復，徧訪此盤，亦杳無踪跡。幸刻本廑存，爰取前書重鋟梨棗，諸家箸録不復再贅。昔人云：金石之壽，不如竹簡。於此益信。同治乙丑冬日，歸安吳雲記。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札記》卷二《虢季子白盤》 銘八行，完好，僅泐一字。文云：唯十又二年二字合文。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亾寶盤不即丕字。顯子白庸古用字。𢀛于戎工功之婿，古通。經纔三古四字積畫。方博伐匭𣪘于洛之陽折首酋執反文。傒泐一字。是吕失行趄=子白獻戎于王=孔加嘉之渻。子白義王各即格字。周廟宣廚受卿士曰白父孔覭又即有字。光王盻古賜字。乘馬是用左古佐子。王盻用弓彤矢其央盻用戉古鉞字。用政䜌蠻之婿。方子=孫=萬年無彊。凡一百一十字。案，經纔即經畫之異文。博伐即《毛詩》之薄伐，左从干，尤得撻伐之恉，其爲薄之古文無疑。匭即厰，𣪘即𣪘字，允之古文。匭𣪘即玁狁之異文。酋或讀作馘，亦通。傒字見《博古圖·敔敦銘》，亦見《不嬰敦銘》。《淮南子》：傒人之子女。注云：傒與囚繫之繫同。執傒蓋即獻囚之意，傒與奚通。《孟子》百里奚，《左傳》祁奚，《史記》均作傒。《左傳》衛彪傒，《吕覽·必己》注作奚。奚从𢆶省聲。𢆶古文系字，故囚繫之繫可作奚。傒从人，此似从口，上古文字偏旁不嫌變動，以口計人，亦合六書之恉。《周禮》奚訓女奴。《説文》作嫒，古只用奚，从女从人从口，皆後人所加。趄趄即《書》尚桓桓，《詩》桓桓于征字，威武皃。《説文》引《書》作狟，趄爲趄田字。此蓋借趄爲之。廚，榭之古字。覭，靖之古字。光、王、央、方、彊，銘之有韻者。政用爲征，征政古通。虢季子白伐狄有功，王錫之乘馬弓矢，乃作器以紀其績。省三蕩寇有功，乃獲是盤，後先輝映，天殆以之酬其庸歟。燮鈞名傅劍，武進人。省三名銘傳，合肥人。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卷一六《虢季子白盤》

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
白作寶盤丕顯子白庸武于戎工
經維四方博伐玁狁于洛之陽折

首香執訊𠦪是叺先行趄〓子白獻
俘于王〓孔加子白義王各周廟宣
廚爰鄉王曰白父孔顯又光王賜
乘馬是用左王賜用弓彤矢其央
賜用戊用政䜌方子〓孫萬年無彊















[illegible]即《毛公鼎》[illegible]字，當釋庸。《書・舜典》奮庸，傳訓功也。《詩・崧高》：以作爾庸。箋亦訓功也。《周禮》：典庸器。注：庸器，伐國所獲之器。又經典庸字多訓用，此云庸武，當用武。从[illegible]从[illegible]，疑車上所建大常之形，上象旌旂，下象戟。《釋名》所謂車戟曰常，長丈六尺，車上所持也。車服以庸，故有功則紀於大常，後人从庚从用，失其本義矣。[illegible]當釋經維，猶《詩・綿》綱紀四方，《江漢》經營四方也。《儀禮・大射儀》：中離維綱。注：侯有上下綱，其邪制躬舌之角者爲維。[illegible]从干，《說文》訓博爲大通也，从十从尃，而从干之義廢矣。[illegible]即《詩》玁狁字，《采薇》釋文：玁本作獫。《韓奕》箋：爲獫狁所迫。《漢書・匈奴傳》作獫允。《說文》無玁狁字。《厂部》厰，崟也，一曰地名。《夲部》：𣪘，進也，从夲从屮，允聲。《犬部》：獫，長喙犬，一曰黑犬黃頭。三字皆不作玁狁解，蓋漢時通用嚴允也。于洛之陽，《說文》：洛水出左馮翊歸德北夷界中，東南入渭。漢歸德屬北地郡，今慶陽府合水縣。水北爲陽，洛陽在涇陽之北。[illegible]，古訊字。《詩・出車》：執訊獲醜。箋云：訊，言也。《皇矣》：執訊連連。《說文》訊本作䛐。《禮記・王制》：以訊馘告。釋文：訊本作誶。此象獲醜之形。執繫之，故从糸。以言訊，故从口。趄〓即桓桓。《書・牧誓》：尚桓桓。傳云：桓桓，武貌。《詩・泮水》：桓桓于征。傳：桓桓，威武貌。《說文》：狟，犬行也。引《周書》尚桓桓。蓋許氏所據之本如此。《歪部》趄下：趄田，易居也。與此異解。[illegible]从[illegible]，當即俘字，非戎字。《說文》：俘，軍所獲也。[illegible]即嘉之省。[illegible]即宣榭，《爾雅・釋宮》：有木者謂之榭。李注：上有屋謂之榭。《左氏宣十六年傳》：成周宣謝火。釋文：謝本作榭。此从[illegible]，正象有屋之形。下从射，知廚爲習射之地。《左氏成十七年傳》：三卻將謀于榭。注：榭，講武堂。故字从射也。[illegible]舊釋受，非。古文受从舟，皆作[illegible]，此當爰，經典傳注多訓爰爲于，亦訓（于）〔是〕。[illegible]當即饗字。《儀禮・公食大夫禮》：設洗如饗。注：古文饗或作鄉。《師遽尊》鄉醴當釋饗醴。此云爰鄉，謂王格于周廟之宣廚，於是乎饗也。[illegible]當即顯之異文。《史頌敦》天子[illegible]令，與此同。《師奎父鼎》《師虎敦》皆作[illegible]，亦顯之異文。孔顯又光，與《詩・韓奕》不顯其光同意。[illegible]即賜。《曾白霥簠》：[illegible]㞢福。古文錫賜二字通用。戉《說文》作[illegible]，訓斧也。大徐曰：今俗別作鉞，非是。























清・孫詒讓《籀高述林》卷七《周虢季子白盤拓本跋》 此盤舊臧鬯陵徐氏，兵後爲達官某所得，今在廬州合肥。此紙儀徵鎦副貢壽曾所詒，猶初出土時拓本也。平定張石州孝廉以四分周術推盤銘十二年正月初吉丁亥，爲周宣王十二年正月三日。副貢之弟貴曾以《三統術》推之，亦與張推四分術同。嘉興錢衎石給諫《紀事稾》有此盤跋，據《毛詩傳》，初吉爲朔日，謂當以月朔丁亥求其年。然王文簡《經義述聞》詳辨月朔不得稱吉，謂日之善者即謂之吉日，其在月之上旬者謂之初吉，斥《毛傳》及《論語》孔注、《周官》鄭注、《國語》韋注之非。余謂古書初吉有二義：一爲月朔，毛、鄭所說是也；一爲節氣之始，《國語・周語》云：先立春九日，大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陽氣俱烝，土膏其動。稷以告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是其義也。張氏推此盤銘正月初吉，不在月朔，或當爲立春日，抑或如王說泛指正月上旬，皆未可知。錢氏墨守《毛詩》說以獻疑，固矣。盤銘又云：王各周廟宣廞爰卿。卿讀爲慶。《祭統・孔悝鼎銘》作率慶士，以慶爲卿。此銘以卿爲慶，其例正同。或釋爲鄉，非也。錢氏謂宣榭自取美名，不必如《公羊解詁》宣王宮之說，以證宣王時不嫌有宣榭。余謂《說文》釋宣字義云：天子宣室也。《誰南王書》云：武王破紂，殺之宣室。褚少孫《補大史公書》亦云：武王圍紂象廊，自殺宣室。是以宣名宮室，固其本義。周之有宣廚，猶殷之有宣室耳。漢亦有宣室，《三輔黃圖》亦援《淮南書》爲說。《公羊傳》云：宣謝者何，古無榭字，故借謝爲之。宣宮之謝也。何言乎成周宣謝災，樂器臧焉爾。《公羊》所謂宣宮者，亦謂宮名，猶云酆宮、祇宮、昭宮，非先王廟堂，故樂器得臧之。此銘宣廞，與周廟連文，則宣廞當亦在廟中，但非正廟耳。而何劭公乃云宣宮，

周宣王之廟也，至此不毁者，有中興之功。不知周自后稷廟及文武世室外，無不毁之廟。宣王雖中興，擬之文、武，功德已不侔，廟安得獨不毁乎。余既以拓本付莊池，更録張、錢兩跋，以便省覽。復推其未及之論，疏通證明之，俾儒者知吉金文字多符契經訓，信足寶也。焉逢掩茂正月初吉丙午記。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七《虢季子白盤》 前此諸家釋文，惟平定張石州穆依羅次球以四分周術推算，周世惟宣王十二年周正建子月乙酉朔丁亥爲月之三日，所攷最爲精確。按，周時虢國有三：《漢書・地理志》：弘農郡陝故虢國有焦城，故焦國，北虢在大陽，東虢在滎陽，西虢在雍州。《左氏隱公三年傳》：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于虢。杜注：虢，西虢公，亦仕王朝。按，此注誤也。東虢先爲鄭所滅。平桓之世爲王朝卿士者，乃上陽之虢，即陝之大陽，元凱誤以北虢爲西虢，不知西虢自在雍州。此盤出寶雞地，以虢川爲名，當即西虢都邑之所在，漢右扶風陳倉地也。《詩・六月》：薄伐玁狁。毛、鄭均不言薄爲何義。惟《芣苢》薄言采之，《時邁》薄言震之，《毛傳》《韓詩》皆曰：薄，辭也。此文𢦏从干，與《石鼓文》同。而《不𡢁敦》大𦎫戟，戟从戈，即𢦏之異文，从干與从戈同意。至《宗周鐘》作戣伐，《兮伯吉父盤》作𢦏伐，戣𢦏則一聲之轉。𢦏又通搏，《詩・車攻》搏獸于敖，《東京賦》及《後漢書・安帝紀》章懷注並作薄狩，《初學記》引同。是《詩》之薄伐本字當作𢦏，而薄爲叚借字，與薄采、薄言之訓爲辭者義別，此可補毛、鄭之所略矣。吕堯仙中丞佺孫謂于洛之陽，即《詩》之至于太原。攷太原在洛水北，以爲此伐者，太原之戎也。濬益按，周伐戎至太原，顧氏《日知録》攷爲平涼固原之地，在涇水之陽。此云于洛之陽，當爲今延安地，殊與太原不合。石州則引《班志》：洛水出北地歸德北蠻夷中；《括地志》：洛水出慶州洛源縣白於山，在今慶陽府合水縣北二十里，至洛川縣南中部縣東與沮水合，自是以後洛兼沮稱。以地望診之，寇之來也，至于涇陽，蓋及今平涼鎮原之界而止。周之禦寇也，于洛之陽，蓋駐軍今合水、安化二縣境，王師敵壘相距在百里内，其地廣平，即《詩》所謂太原矣。蓋亦以二役爲一事。今以輿圖按之，合水、安化皆在洛南，非洛北，明非太原一役。況宣王之世，戎車屢駕，以《不𡢁敦》《兮伯吉父盤》證之，可見也。執訊亦見《不𡢁敦》《寰敦》二銘，徐籀莊釋爲執馘，謂爲古文馘从口、系，虢渻聲。按，《説文・口部》與《言部》字多通，此从口應以釋訊爲確。籀莊又釋獻戎爲獻俘，謂戒乃古文俄，讀若俘，尤爲臆説。與上文戎工皆从十，爲古文甲。用爲十之變。古人於重文字往往前後異體，此銘兩顯字即其例。獻戎于王，猶《春秋・莊公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是也。王孔加子白義，王字承上重文，加即嘉，又通作柯。《風俗通》云：《國語》：周單子會晉厲公於加陵。引《爾雅》曰陵莫大於加陵。《淮南・人閒訓》云晉厲公合諸侯於嘉陵。今《周語》云柯陵之會，即《春秋・成公十七年》盟于柯陵之事。是加、嘉古通用字，加、柯古同聲字也。古儀只作義，音並同俄。《詩・賓之初筵》：飲酒孔嘉，惟其令儀。與《東山》《既醉》《抑》三詩，皆嘉與儀韻。文通體韻語，此句加、義自爲韻，爲《詩》閒韻句中韻之例。廚古榭字，《春秋》：成周宣榭災。杜注爲講武屋，《公羊》何注則以爲宣王廟。今以此文證之，是宣榭在廟中。《爾雅・釋宫》：無室曰榭。郭注：榭即今堂堭，故曰宣榭。非謂宣王廟，邵公誤也。卿即饗，彝器銘卿、饗、向三字統作卿。宣廚爰卿者，蓋嘉子白武功，爰於講武之地行飲至第勳之禮。儀徵吳讓之熙載以爲卿、慶古通，當釋受卿。不知古文受皆作𢦏，彝器銘習見，此爰字與郢金爰字正同。覭爲顯之異文，亦見《史頌鼎》。堯仙中丞據《竹書紀年》宣王十二年六月伐玁狁後，即繼以秋八月方叔帥師伐荆蠻，意其時玁狁、荆蠻相爲倚伏，故即以北還之師轉而南伐也。按子白於歲首作器銘功，其伐玁狁當在是年之前，與《竹書》所紀不合。信竹帛不如信金石爲確，況《紀年》僞書，本未可據爲實録也。

又按，此銘與《六月》《采芑》之詩殆相先後，猶《石鼓文》之與《車攻》《吉日》之詩也。書則大篆，一同《石鼓》，尤足資印證。自金人馬定國以《石鼓》爲宇文周時物，繼其後者非一。全謝山氏《太學石鼓賦》則又謂古天子諸侯有畋無漁，觀漁非可歌詠之事，以爲不攻而破，是并《月令》季冬之月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之文而忘之矣。孫淵如觀察頗信馬氏之説，同時汪容甫明經中箸《石鼓證》列五證以辨

其惑，可謂獨具深識，惜其猶未以吉金銘文證之。今觀周代彝器，其在中興時者，文字大抵同於《石鼓》。而《石鼓》爲王朝制作，其書亦如後世臺閣體，故尤爲工整。此盤既攷爲宣王十二年，文中孔[illegible]馬彤等字爲《石鼓》所有者，又莫不脗合，信乎《石鼓》爲宣王所作，史籀手書。張懷瓘之精鑒，誠非宋元以後諸人所能仰企也。韋、韓二公詩歌論頌，詩雖小異，然皆定爲宣王時刻石，豈特識鑒之審哉。不爲矜奇好異之論，尤足徵有唐一代人心學術之正。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八《虢季子白盤》　趄、王、子、孫重文各一。盤重今權四百八十餘斤。花文四周，四面銅環各二，銘鑄盤內。道光閒，陽湖徐傅兼燮鈞宰陝西郿縣，得之寶雞虢川司。諸城劉燕庭觀察云，出郿縣礼邨田閒溝岸中。徐載歸其家。咸豐庚申，常州陷于賊。同治甲子，劉中丞克復常州，得此于僞護王府中，舁置大潛山房，築亭居之，號爲盤亭。徐子苓爲之記，吳雲爲之釋，《盤亭小録》載之綦詳。光緒甲午，心源典試河南，開封守吳仲懌㠯此拓見贈，爲言乙酉冬閒亭燬盤存。今翦貼之，釋文行數、字數即原式。近人㠯麻算推此銘年月亦各不同。《通鑑》于梁惠、齊宣年次已有遷就，由今推至東西周，豈得爲準，今皆不取。揔之此銘爲周室伐玁狁之事耳。工即功。《益稷》弗即工，《史記・夏本紀》作不即功，是也。庸字見《毛公鼎》。經縷，張石匏釋經縷，謂即經畫，今讀維，从攴，與《晉姜鼎》雝字同例，詳《盂鼎》。博即博，从干取義，後人省从十。《詩》用薄爲之。厰㪅即玁狁，本無專字，玁又作獫。《説文》有厰字、㪅字，無玁狁。《兮田盤》亦用厰㪅字。洛非河南地，吕堯僊引《職方》雍州浸渭洛是也。緯，張石匏引《敔敦》，從辥尚功釋傒，而㠯《説文》系及《淮南注》傒與繫同爲解。陳壽卿泥《詩》執訊獲醜一語，釋作訊，引訊古文爲證，皆謬。案，《敔敦》云執[illegible]卌，辥釋傒，除[illegible]之外有何一筆侶傒乎。《説文》訊古文作[illegible]，《汗簡》引《古史記》訊作[illegible]，皆與此不合。今攷《兮田盤》折首執[illegible]，《師寰敦》有工折首執[illegible]。此爲蓋文，其器文作[illegible]。一从[illegible]，乃[illegible]之變，非女字。觀此銘从[illegible]，《師寰敦》从[illegible]，《敔敦》从[illegible]，即知此篆不从女。一省口，皆一字也。[illegible]即韋，[illegible]即中中，《説文》韋作[illegible]，从[illegible]从[illegible]，即此。《伯晨鼎》韝字从[illegible]，竝可證也。此將[illegible]施于旁，故難識耳。緯者，束也，見《小正》農緯厥耒傳。趄趄即桓桓，《説文》作狟，引《周書》尚狟狟，而㠯趄爲爰田字，詳《陳侯囙資敦》。[illegible]，或釋馘，或釋戎，或釋俘，或㠯爲古文我，我爲義省，皆非。戈下从[illegible]，今作[illegible]，《集韻》[illegible]同戩。《説文》：戩，滅也。《詩》曰：實始戩商。今《毛詩》作翦。《尔疋・釋詁》《詩・天保》傳竝訓戩爲福。此銘文意當兼二義，蓋戩滅玁狁，即是福也，故云獻戩。加，嘉省，然直讀加，亦可。《吕覽・離俗》注：加，上也。是其義。廟从广，與《廟鼎》廟字同意。《毛伯敦》：王格于宣[illegible]。㠯射爲之，經傳用謝，亦作榭。《説文》無榭，《新附》收入《木部》。《公羊宣十六年傳》：宣謝者何，宣宮之謝也。注：周宣王之廟。《左傳》宣榭，服注：宣，宣揚威武之意。杜注：宣榭，講武屋。説各不同。卿讀饗，詳《征人鼎》。覩，詳《史頌敦》。賜，詳《鄀公諴簠》。彤矢其央，言彤矢色明。《詩》：旂旐央央。傳：央央，鮮明也。是也。戉，鉞之本字。《説文》：[illegible]，大斧也，从戈，丨聲。政通征，《周禮・閭胥》：役政喪紀之數。注：杜子春讀政爲征。是也。䜌，蠻省。





















鄭業斅《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一集》卷三《虢季子白盤》　銘曰：折首五百，執[illegible]五十。[illegible]字，張石匏以《敔敦》有執[illegible]四十之文，據《宣和圖》及薛《款識》所釋，仞爲傒。徐籀莊釋爲[illegible]，云古馘从口系，虢省聲。劉燕庭釋爲繫，陳壽卿釋爲訊。《攈古録》《説文古籀補》同其説。孫仲容《古籀拾遺》以諸釋俱不塙，定爲絇之異文，援《酒誥》執拘字，云絇與拘同。今寀此篆亦與絇不類，近劉君幼[illegible]以[illegible]即韋，加系爲緯。緯，束也。見《小正》農緯厥耒。按之篆文，雖亦近似，但以執緯目俘虜，絶無可據。竊謂[illegible]當爲絫，絫即纍字。《説文》：絫，增也，从厽从糸。絫，十黍之重也。又云：纍，綴得理也，一曰大索也。據此蓋言戰敶所獲增多，以大索聯綴之，纍纍然也。《左傳僖三十三年傳》：不以纍臣釁鼓。注：纍，囚繫也。又《成三年傳》：兩釋纍囚。又《襄二十五年傳》：男女別而纍。皆同此義。方氏《通雅》云：厽，古絫字。《玉篇》厽音累。畾厽[illegible]皆象累形，後加土系作壘纍。《漢書》用絫黍絫息。則畾即厽明矣。此説可證絫與纍同。而[illegible]篆糸左之[illegible]，即絫字糸上之厽，篆形亦復相合。其

中有豎畫貫穿之者，殆爲大索聯綴之狀。可見古籀猶存制字之初意，至《師袁敦》折首執  ，省  爲  ，亦猶《孟子》係累其子弟，《戰國·趙策》係累吾民，省纍爲累也。《爾雅·釋言》：誄諉，累也。釋文：累本作纍，又作絫。又《漢書》中所有絫字，師古皆注云累之古文。可以取證。蓋絫纍累三文竝同，特古今異體耳。又曰：獻  于王。  或釋鹹，許印林。或釋俘，吳清卿、陳壽卿、吳子苾。或釋戎，吕堯僊。或釋義，張石匏。或釋戩。劉幼丹。其説回穴，未敢謂然。余意當是成字。獻成于王，猶《詩·江漢篇》之告成于王也。召伯虎遣使乘遽以奏捷，故曰告，見鄭箋。虢子白折首執絫以入覲，故曰獻。成，成功也。古器中成字，有  《沇兒鐘》。  《趙鼎》。  《格伯敦》。  《穆公鼎》。  秦斤。諸體，金文變動不居，故亦作  也。銘通體用韻，文辭古雅，篆體茂美。《攈古録》所坿諸跋，亦翔實不苟。惟此二文聚訟紛貿，迄無定論，因就蠡管所及，更爲進一解焉。

弭仲簠又名：弭仲医　弭仲医　弭仲寶医　弭仲簠

宋·歐陽修《集古録》卷一《張仲器銘》　右張仲器銘四，其文皆同，而轉注偏傍左右或異，蓋古人用字如此爾。嘉祐中，原父在長安獲二古器於藍田，形制皆同，有蓋而上下有銘。甚矣，古人之爲慮，遠也。知夫物必有弊，而百世之後埋没零落，幸其一在，尚冀或傳爾。不然，何丁寧重複一作復。若此之煩也。《詩·六月》之卒章曰：侯誰在矣，張仲孝友。蓋周宣王時人也，距今實千九百餘年，而二器始復出。原甫藏其器，予録其文。蓋仲與吾二人者，相期於二千年之間，可謂遠矣。方仲之作斯器也，豈必期吾二人者哉。蓋久而必有相得者，物之常理爾。是以君子之於道不汲汲，而志常在於遠大也。原甫在長安得古器數十，作《先秦古器記》，而《張仲之器》其銘文五十有一，其可識者四十一，具之如左，其餘以俟博學君子。

宋·黄伯思《東觀餘論》卷上《弭仲医辨》　劉原父《弭仲医》銘，以隸寫之。云：弭仲作寶簠，擇之金鏖鋭鏖鑪其纁其玄其黄用盛諸饒糕米用饗大正音王寘飤具召飼弭仲受無疆福必共餐飼具飡與餔同，音飽也。弭仲眉壽。所謂鑪鑪，即《廣雅》所載。此二字乃趙生所釋，予亦然之。然趙初不知《廣雅》有此語，及觀之，彌可信也。弭音其勿反。糕，側角反，早取穀也。飤，徒兮反。飤音祀。弭字，原父誤釋爲張字，遂以爲張仲之器。歐公從而文之以數百言，蓋失之矣。古器中又有《弭伯敦》，豈仲之兄乎。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二《弭仲寶医銘》　古人制法，其書已亡，不可得考，今惟幸其器時有存者，可以察也。京兆民得古器爲銅方匣，其大若干，其深若干，文飾繁縟，世不能考以法數。惟其銘曰：弭仲作寶匣。劉原父釋曰：寶医，医於禮爲櫝。凡所以盛弓弩矢也，而方中矢字又不與古文合，不知何據而言也。今考篆文集字當作医，其書尚與篆合。古文医不從竹，後人因之從竹者，誤也。小篆雖秦文，然亦存古，古文不廢，其同者甚衆。若医從夾，其文可以得矣。惟方字爲古文，然小篆自不從竹，其用竹者，或體也。世或疑篋未有範銅爲之，此猶以從竹爲古之器矣。嘗見諸書説金箱、石篋無不備也，延康中上黨抱犢山功曹李及於巖得書四十卷，盛以金箱，然箱篋以載而藏之爲名，用金用竹，隨其所爲也，豈但盡用竹哉。弭，之忍翻，訓曰弓強也。余以自漢以後諸書考之，《集古》以爲張仲，誤也。

又《弭仲寶医銘》　上方所藏旅簠至衆，獨無旅簠。吕氏《考古圖》所載備矣，大抵皆簋也。昔嘗考其銘，竊有疑於此矣。簠簋，古人共用之器也，雖廢棄已久，不應獨存簋而無簠。家藏所得，不應盡藏旅簋，以故世不得其制。禮家乃爲一器，但方圓異爾。嘗見紀城得器，方圓雖異，大抵類桶，惟蓋爲龜，此古医之制也。大觀元年，劉仲馮以其家藏古器上之。適余在館，始盡模其銘，併得原父釋考之。其曰弭仲寶医，原父固以爲張仲所作器也。医又作医。余按弭伯之器既曰医矣，今而則又以医爲医，其説異也。考其文方中作汞，以古按之，則爲医，與簠同，其文古也。後世禮學既廢，簠簋之制尤失，至以方圜論辨，而不知天子諸侯卿大夫異制。苟爲傳誤襲謬，方且守之不議，何也。

宋·趙明誠《金石録》卷一一《簠銘》　右簠銘本兩器，底蓋皆有銘文，悉同。其一原父以遺歐陽公。案《集古録》以中上一字爲張字，引《詩·六月篇》侯誰在矣，張仲孝友，曰此周宣王時張仲器也。吕大臨

《考古圖》以偏傍推之，其字從巨不從長，以隸字釋之，當爲弡。弡字雖見《玉篇》，然古文與隸書多不合，未知果是否。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一五《張仲簠》 劉原父《先秦古器記》云：右二簠得于驪山白鹿原。簠者稻粱器。其銘曰張仲，見于《小雅》，宣王臣也，所謂張仲孝友者矣。贊曰：宣治中興，方虎董征。張仲孝友，秉德輔成。或外是經，或内是承。文武師師，安有不寧。

宋・王厚之《鐘鼎款識・周弡仲簠》 弡其勿反。吕、趙、董同。劉、歐、薛作張。仲作寶簠匳與医同，音簠。擇黄釋作擇，擇亦作睪，今作弄，乃睪省，吕作奉，薛作荑。之金鏖黄釋作鏖，悲驕反。帖作鈌，翟乙穴反。鈗黄同，帖作鈗，音允。翟作銃，充仲反。鏖帖作欽。鑪黄釋作鑪。與爐同。帖作鋶，翟徒兮反。其勛帖釋作熏，借作纁字。其玄其黄用盛諸受旞即受字。糕側角反，早取穀也。米用饗大正音或作商。王寘支義反，置也。帖釋作賓。飥徒兮反，飥餬，寄食也。帖釋作飧。具吕釋作鼎。召飤帖作飼，通用，音祀。弡帖作張，下同。仲受無疆福必共飧蘇昆反。飤帖飼。具帖釋作鼎。飧飧與飽餜通，帖釋作寶。弡仲畀帖釋作畀，歐、翟作萬，黄作眉。壽

清・葉奕苞《金石録補》卷二六《弡仲寶医》 劉原父《先秦古器記》作《張仲寶簠》。歐陽公《集古録》云：張仲器四，其銘文皆同。薛尚功《款識》云：原父藏其器，予録其文。張仲，周宣王時人，即《詩》所謂張仲孝友是也。吕大臨《考古(録)圖》，以隸書偏旁釋之，從巨不從長，當爲弡。趙明誠《金石録》云：弡字雖見《玉篇》，然古文與隸多不合。黄順伯《東觀餘論》云：弡，其勿反。董弅《廣川書跋》云：弡，之忍翻。皆以張仲爲誤。董氏又云：方中医字，不與古文合。原父釋曰寶医，医于禮爲櫝，所以藏弓弩矢也。董又云：古文医不從竹，後人從竹者誤。此器爲方銅匣，類桶，蓋爲龜，古医之制也。予按，医又作医。《弡伯医》以医爲医，而《款識》弡伯医又作匜。考古文医字，方中作[illegible]，近医，《廣川》云：以古較之，與簠同。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七《張仲簠》 右《張仲簠》，銘五十一字。據王復齋《款識》宋搨本摹入。復齋云：此乃劉原父簠，蓋劉炎於榷場得之，以不全，故留於其家。劉居湖州。歐陽公《集古録》云：張仲器銘四，其文皆同，而偏旁左右或異，今以吕氏《考古圖》本及薛氏《款識》本與此搨本校之，又互有不同，當以此爲正。彼二書展轉摹刻，失其真矣。釋文有歐、劉、薛、趙、黄、翟、吕、王八家，今考定爲釋文而詳説之。弡字，劉原父釋作張，歐陽氏、薛氏從之，是也。吕大臨與叔釋作弡，趙德父、黄長睿同之，非也。《説文》無弡字，《玉篇》有之，音巨勿切，字从巨。案，《説文》巨字从工，古文巨作[illegible]，此弡字从[illegible]，與古文巨字从工者迥别，明是象張弓之形，弡乃古張字也。擇一作睪，此作[illegible]，乃睪省，吕作奉，薛作荑，並非。鈌鈗鈌鑪，蓋治冶具。鈌鈗從薛氏釋，《説文》云：鈌，刺也。此字明從叏而上加[illegible]，蓋象刺芒形。吕作鏕，黄作鑣，王作鏖，皆非是。鈗，黄釋作鋭。案，鋭同鈗，《周書・顧命》：一人冕執鋭。《説文》引《書》鋭作鈗。鑪古通鑢，鑢即鋁也，薛作鋶，非也。勳、纁古通用，見《左傳・哀十一年》褽之以玄纁釋文。吳侃叔云：纁，玄黄，即《攷工記・㮚氏》消鍊金錫之狀。盛下四字皆簠之實。朮舊釋諸，非是。《禮・内則》桃諸梅諸。王肅云：諸，菹也。菹非簠實。此字从[illegible]从十，[illegible]象稷黏手形，十其聲。《説文》云：秫，稷之黏者，从禾朮。象形。或省禾作朮，此朮字古文也。稷作旌節形者，古稷字从節，見《金石韻府》。稷訓爲即，見《詩・楚茨》鄭箋，此爲稷古文無疑，舊釋作受，或作旞、並非。糕，《説文》云早取穀也。粱字从米从刃省。[illegible]舊釋作米，亦非。歆義爲饗，《周語》：王歆太牢。《左襄二十七年傳》：能歆神人。不特作祭祀解矣。饗大正、歆王賓，文正相對，舊釋歆作音，或作商，不辭矣。饌，《説文》作籑，或从巽。此从[illegible]，古省文，舊釋作飥。古諸字即[illegible]字。此作[illegible]，即[illegible]字省文也。友字從薛釋，他釋作共，非。飽字从寶者，《説文》古文飽从采，古采通寶。畀，舉也，與畀與之畀音義迥别。《周禮・宰夫》：掌賓客膳獻飲食。張仲殆居其職。故《詩・六月》云：飲御諸友，炰鼈膾鯉。侯誰在矣，張仲孝友。此銘亦曰諸友，與《詩》合，謂諸大夫也。張仲爲獻主，故曰舉壽也。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一《跋張仲簠拓本》 《説文》：磺，銅鐵樸石也。今石之樸有璞，則金之樸宜有鏷字矣。鈏，錫也。《爾













雅》：錫謂之鈏。郭注云：今白鑞也。《攷工記》云：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云云。注云：凡金多錫，則刃白且明也。蓋純金非以成器，必以錫和之，故擇其金鏷鈏鏷也。鑢，《説文》云：錯銅鐵也。按，其字《周禮》注作鐧。此篆作金从虍下[illegible]，蓋从吕也。[illegible]字不可識，蓋金錫之粗滓，故云鑢其口也。[illegible]是熏字，故小篆作[illegible]，其光其纁，叚熏爲纁，鑄金之色也。[illegible]字禾米形在上，當爲黍字。[illegible]字有[illegible]，似[illegible]，當爲稷字。[illegible]字禾米形在左，其右似爪臼，意當爲稻字，用盛黍稷稻粱者。按，《公食大夫禮》云：宰夫設黍稷六簋於俎西。又云：賓左擁簠粱。故鄭氏於《掌客》注云：簠，稻粱器。簋，黍稷器也。按，《會伯𥫗簠》云用盛稻粱，是也。然統言則不別，故《秦風》傳曰：四簋，黍稷稻粱也。《周禮·舍人》鄭注曰：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也。此簠也，而云盛黍稷稻粱，亦統言則不別之意。容當時用簠簋亦得通變，或作簠者，必兼作簋，銘詞則同，亦未可知也。按之原釋，鈌改鏷，鈗改鈏，鑪改鑢，勳改□，黄改熏，朮改黍，糕改稻。據《説文》，秫或省作朮，稷之粘者。則既言稷，不得復言朮，且以朮載簠，於古無徵也。大正，尚須考。此器詳言擇金鑄造及用之之法，詞彌文矣。張仲與史籀同時，此器中亦有籀書否乎。饌具之饌，疑當爲載具，《石鼓文》載字从[illegible]，此固似之矣。鄭云方簠圓簋，許叔重云圓簠方簋，恐方圓亦無定制，隨所命名也。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中《張仲簠》 薛《款識》亦有此簠，傳摹譌[illegible]，不可辨識。今據阮摹宋搨本攷釋之。

弡張，《考古圖》及黄伯思《東觀餘論》、王氏《款識》竝釋爲弡，非。中仲乍作寶医，簠，《集古録》釋爲医，非。奔䍙，歐《録》、吕《圖》釋爲奉，薛《款識》釋爲奠。竝非。之金[illegible]鈗吕《圖》釋爲銧，黄《論》釋爲鋭，王《款識》引翟耆年《籀史》釋爲銃。《續古文苑》釋爲鋈，竝非。[illegible]鑪，吕《圖》釋爲鑪，薛《款識》釋爲鑢，王《款識》引翟釋同，孫《苑》釋爲𨱔，竝非。其勳[illegible]，薛《款識》作[illegible]。其玄其黄，歐《録》釋爲炎，非。用成盛[illegible]糕粱。孫《苑》釋爲[illegible]烈[illegible]四字，非。粱，吕《圖》釋爲米。用饗大正，歆歐《録》釋爲商，吕《圖》、薛《款識》釋爲音，竝非。王賓，歐《録》、吕《圖》、王《款識》釋爲寘，非。饌歐《録》釋爲饗，薛《款識》釋爲飼，吕《圖》、王《款識》釋爲飥，孫《苑》釋爲既，竝非。臭歐《録》釋爲鼎，非。召飤，歐《録》釋爲飲，非。張中受無彊疆福，諸吕《圖》、薛、王《款識》釋爲必，非。爻吕《圖》、王《款識》釋爲芺，非。飧歐《録》釋爲飲，非。飤臭，歐《録》、吕《圖》、薛《款識》釋爲鼎，非。鋃飽，歐《録》釋爲餬，薛《款識》釋爲寶，非。張中[illegible]歐《録》釋爲萬，王《款識》引翟釋及孫《苑》竝同。吕《圖》、黄《論》釋爲眉，薛、王《款識》釋爲畀，竝非。壽。詒讓案：此医[illegible]字兩見。歐《録》釋上爲鏤，下無釋。吕《圖》、王《款識》釋爲鑣。《東觀餘論》釋爲鑣。薛《款識》釋上爲鈌，下爲欽。據王《款識》及周必大校《歐陽文忠集》所引如此。阮刻本鈌作鈇，欽作鈇，舊鈔本鈌作鉄。欽、鈌竝非薛本之舊。《考古圖》羅更翁攷訂引薛釋，鈌不誤。欽作鉄，與今本又異。《籀史》據王《款識》引。今本《籀史》缺下卷，無此医。二字竝釋爲鈌，阮迅之。《續古文苑》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爲鏤𨱔𨱔𨱔，下三字竝字書所無，而𨱔尤不體。讀鏤上屬。而讀𨱔𨱔𨱔爲吕奉虔三字句，陳慶鏞《齊侯罍詺通釋》又釋爲𨱔、𨱔、𨱔、𨱔，云𨱔爲鼎屬，𨱔爲俎屬，𨱔爲尊，𨱔爲匜，竝饗禮所用之器。諸釋紛如聚訟，實則皆非也。孫釋最鑿，不必辯。鏤、鑣、鑣、鈌、欽諸形皆不類，陳釋傅合饗禮，侶矣。焚金文凡云䍙金某某者，竝是金名，非器名。且此銘医，又何爲徧舉各器乎。吕字形絪寀之，[illegible]兩形相同，自是一字。此二字歐、吕、薛諸書傳摹[illegible]異，皆不足馮。此據王《款識》宋搨本論之。其字當爲鏷，左迅[illegible]即奠也。奠迅𠦪迅収。此下迅[illegible]者，即収之省。《齊侯鎛鐘》釐僕二百又五十家，僕字作[illegible]，見薛《款識》。與此正同。本書《商旂鼎》公錫旂僕，僕作[illegible]，亦迅[illegible]。鏷字不見亏《説文》《玉篇》，而《文選·張協七命》有鏷戠鍛成之語，則古固有此字。其字古書多藉木素之樸爲之。《説文·金部》：鋌，銅鐵樸也。《石部》：磺，銅鐵樸石也。《廣雅·釋器》：鐵朴謂之礦。朴亦與樸同。《文選·王褒四子講德論》云：精鍊藏於鑛樸。此鏷即鑛樸也。《戰國策》：鄭人謂玉未理者璞。玉之未理者謂之璞，金之未鑄成器者謂之鏷，字例亦正同。璞字亦《説文》所無。鈗、鑪皆金名。鑪即鋁，詳前《楚良臣余義鐘》。䍙之金鏷鈗鏷鑪，言䍙其金之未成器者，有鈗、鑪二種，合吕鑄此医也。[illegible][illegible]二字，歐釋爲□授，吕釋爲垶旻，此字不體，疑有誤。薛釋爲諸受，王釋爲諸旍，孫釋爲旂旟，阮釋爲朮稷。吕形義覈之，亦竝不類。竊謂[illegible]與下諸爻諸字形近，蓋皆古文旅之變體。《説文·[illegible]部》：者，迅[illegible]，[illegible]聲。[illegible]，古文旅。此





















簠兩見，而讀則異。下文耤爲諸字，阮釋不誤。此則當爲鬻之耤字，鬻、諸竝迅者聲，故皆耤[illegible]爲之。薛、王竟釋爲諸，則於義不可通矣。[illegible]，當即稻之異文。《周叔家父簠》：叔家父作中姬匡，用承稻粱。稻作[illegible]，見吳《録》。左迅[illegible]，與此[illegible]正相侶。此形與於近，又疑象形禾字，薛《款識・戠敦》宦[illegible]藉田，藉字作[illegible]。所迅之形，與此亦略相類。阮㠯爲稷作旌節形者，非也。[illegible]下迅[illegible]者，爪也。稻迅舀得聲，舀迅爪爲形，故此亦迅爪。[illegible]下又迅[illegible]者，疑叏之壞字。凡迅舀聲、叏聲字，音近多相通耤。《儀禮・士昏禮》釋文：縚，本又作叏。《禮記・喪大記》釋文：韜，本又作叏。《詩・彤弓》釋文：韜，本又作弢。《莊子・徐無鬼》釋文：《六弢》，本作《六韜》。《漢書・藝文志》：周史《六弢》六篇。顔注弢字與韜同也。竝其證。故此稻字省臼而迅叏也。鬻稻者，謂炊饎稻㠯爲飯也。至阮讀爲朮稷，《説文・禾部》：秫，稷之黏者。或作朮。則朮、稷一穀也。則尤與《禮》不合。《周禮・掌客》鄭注：簠，稻粱器也。簋，黍稷器也。《説文・竹部》：簋，黍稷方器也。簠，黍稷圓器也。二説不同。㠯《儀禮》攷之，《聘禮》云：堂上八簋黍，堂上兩簠，粱在北；西夾兩簠，粱在西。《公食大夫禮》云：宰夫設黍稷六簋，賓北面自閒堊，左擁簠粱。是簋盛黍稷，簠盛稻粱。《禮經》有塙證。鄭説自校鄦爲長。其見於金文者，自《叔家父簠》外，如《周叔[illegible]簠》云㠯乳稻粱，《曾伯霥簠》云用盛稻粱，竝見本書。亦竝單舉稻粱，無秝及黍稷者。徵之於《禮經》，斠之㠯金文，則此簠[illegible]字之是稻非稷，可無疑矣。















又《古籀餘論》卷中《弡仲簠》　弡中作寶[illegible]舊釋爲匡，今寀當从匚从㚔，㚔蓋矩之異文，古音與甫同部，古文簠之變體也。詳前《伯侯父盤》。𦍒之金鏷舊釋鈌，誤。今正，下同，詳《拾遺》。鈗鏷鑪其[illegible]其玄其黄　案：[illegible]舊從薛《款識》釋爲張，阮从之，吳釋爲弡。攷字書無弡字，以字形寀之，疑當爲弭，右从[illegible]即耳也。凡金文从耳之字多作巨、巨，如本卷《邾大宰簠》欉字作[illegible]，此从吳榮光釋，吳式芬釋爲樸，誤。《陳逆簠》封棷，棷字作[illegible]，舊釋爲梫，無此字。是其例也。[illegible]舊竝釋爲勳，讀爲緟，然㠯形聲求之，殊不類。竊謂當爲竀字，《説文・穴部》：竀，正視也，从穴中正見也，正亦聲。此篆从宀與从穴略同。下从頁者，古文頁、見多互通，如後《追敦》《史頌敦》三之一。《虢季子白盤》三之二。頵字竝作覭，是其例也。右从[illegible]者，乃丁形。竀正字作䞓。《説文・赤部》：䞓，赤色也，从赤，巠聲。《詩》曰：魴魚䞓尾。重文赬或从丁。此叚竀爲䞓。《左哀十七年傳》云：如魚竀尾。即《詩・召南・汝墳》魴魚赬尾之赬，《説文》䞓或亦作赬。字同。變从正爲从丁者，猶䞓之或从丁也。丁古文或作[illegible]，《説文戊部》成从丁聲，亦或从[illegible]作戚，[illegible]即丁之變體，與午字絶異。此字例與彼可互證。竀爲赤色，與纁略同。故此與玄黄竝舉，即謂赤金也。此簠余舊有攷釋，見《拾遺》惟此數字未及諟正，故補箸之。又案，此簠説金鏷，蓋五色兼備。鈗之爲金，古書無見文，以聲類攷之，當爲鉛之叚字。古允聲與㕣聲近，字可互通，故《説文・水部》沇古文作㕣，《金部》：鉛，青金也。與竀玄黄爲四色，則鑪其白金乎。經典凡云盧者，多爲黑色。此獨爲白，侶未合。但後三之二《曾伯霥簠》有黄鑪，《鼄公𠭯鐘》有赤鑪。鑪得爲黄爲赤，則亦容有白者，不定爲黑金也。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七《弡仲簠》　右簠銘五十一字，《積古》七、《攈古》三之一皆同范。自《集古録》收此銘，至今攷訂十餘家，大約後精于前，然仍有數字未合，囙再釋之。弡仲，人名，非張字。《玉篇・弓部》：弡，巨勿切，彊勇。案，从弓从巨，當㠯巨爲聲，不得讀掘，巨勿必係勿巨誤倒也。余并謂即矩之別體，从矢从弓，義同耳。鏷字明明从[illegible]，非鈌。鈶从[illegible]，乃[illegible]之壞文，非从[illegible]从[illegible]也。《説文》枱重文作鈶，耒耑也。耒者，犁柄上曲者，其下耑冒㠯金，鋭頭可起土。《孟子》所謂㠯鐵耕，吾楚名爲貫頭，即鈶也。今㠯尖鋤之耜爲之，而鈶乃無人識矣。鏞詳卷五《曾伯霥簠》。[illegible]舊釋勳，無一筆肖，即是勛亦不合。歐書《跋尾》卷一載此四銘異形之字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亦非勳。案，古刻貴壽之貴作[illegible]，从臾古文蕢。从[illegible]，古刻鑄字亦从[illegible]，其下體从金从火从[illegible]从皿，繁省或不一形，詳弓一《太保鼎一》。要無不从臾。即[illegible]。蓋臾即樻，鑄工所用之橐，今之風箱也。此从[illegible]，蓋[illegible]省，从[illegible]乃金之壞文。是此銘鑄从臾，并合[illegible]爲之，較它器但从臾者爲繁矣。玄黄謂鍊金火色也。成，盛省。秫，《説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二形，稷之黏者也。稻从[illegible]，象打稻形。《叔家父簠》用盛[illegible]粱，與此同。糕，《説文》：早取穀也。粱从[illegible]，即米；从[illegible]，即刅。不解宋人何㠯釋作米。卿即饗，詳《征人鼎》。大正，大官。《冏命》：今予命女作大正。疏：正，長也。龍，舊釋歆，非，歆之

音从口中一，當作[illegible]，不从[illegible]。[illegible]與[illegible]不同。歆之欠不當作[illegible]，篆法豈侶楷書之亂乎。玩《龍伯戟》龍字作[illegible]，《曼龏父簋》龏字从[illegible]，《井侯尊》龏字从[illegible]，知此[illegible]即龍，讀爲寵。召，招省。招飤猶言招飲。者，諸省。飽，歐書从[illegible]从[illegible]，皆吕古文寶爲聲。福，歐書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皆反福字。[illegible]字，《説文》：舉也。各本作[illegible]从由，段氏改从由。《師酉敦》作[illegible]，與此合。阮云與畀與之畀迥別。弡仲爲獻主，故曰舉壽，是也。

羅振玉《唐風樓金石文字跋尾·弭仲簠跋》 此器之[illegible]中，阮相國釋作張仲，然[illegible]字从[illegible]，[illegible]乃耳字，非長也。《毛公鼎》取字作[illegible]，耿字作[illegible]，《曾伯霥簠》聖字作[illegible]，所从之耳並作[illegible]，可爲左證。此字从弓从耳，實是弭字。諸家僉从阮釋，誤矣。

寅簋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一五《寅簋》

有進退粵邦人正人師民
人有罪有故迺馭朋即汝
迺繇宕威復虐從故君故
師迺作余一人服王曰寅敬
明乃心用辟我一人善效及
友大辟勿事虣虐從獄受
雜𠭯行道故非正命迺敢矢
傒人則唯輔天降喪不廷
唯死錫汝秬鬯一卣及斧市
赤寫駒輦華軒朱虢西𣂏
虎冕練裏畫革畫輦爵金
鋪馬三所鋚勒敬夙夕勿癈
朕命寅拜稽首對揚天子
丕顯魯休用作寶簋叔邦
父叔姞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九《寅簋跋》 按，吕、薛二家釋文皆曰：王曰寅敬明乃心　寅拜稽首　用作寶簋叔邦父叔姞萬年子孫永寶用。則此器伯召父，與吕、薛所釋叔邦父文法相埒，蓋寅乃周時臣名，而伯召父是其先祖之字。《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今此銘詞不言世次，止稱穆，知其爲一昭一穆之祀，是大夫之祭器也。又吕、薛釋《寅簋》起句有進退云云，知寅所作簋必非一器，其文詳略不同耳。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上《宋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十四條·寅簋》 又有進退，雩粵邦人、正人、師氏人，又有辠又有故，周璪案，故當讀爲辜，《詩·十月之交》無辠無辜。文例與此同。卤馭未塙。朋即女，汝卤繇宕，畏威復虐迖[illegible]君[illegible]師，卤乍作余一人服。未塙。王曰：寅，敬朙乃心，用辟我一人，藷效[illegible]爻，大吕《圖》釋爲内。辟勿事虣虐迖獄，受襍𠭯行道，[illegible]非正命。卤敢[illegible]人，則唯輔天降喪，不廷未塙。唯死。易錫女[illegible]鬯一卣及父斧市、灸舄、駒戴車籀文。吕、薛竝釋爲輦，誤。詳下卷《毛公鼎釋文》。[illegible]軗、吕、薛竝釋爲雩軒，誤，詳《毛公鼎釋文》。朱虢卣𣂏、二字未塙，字書亦無𣂏字。虎皀鞎熏纁裏、吕、薛竝釋爲虎冕練裏，誤，詳《毛公鼎釋文》。畫轉、畫轗、轉，吕釋爲鞞，而讀爲車。薛釋爲革，竝誤。轗迖古文昏，吕、薛竝釋爲輦𩫖二字，尤謬。詳《毛公鼎釋文》。金甬、馬[illegible]、鋚勒，敬夙夕勿灋廢朕命。寅擽䭫首，對敭天子不顯魯休，用乍作寶簋。叔邦父、叔姞萬年子〓孫〓永寶用。詒讓案，此簋蓋非一器，前文別刻，器佚無可攷。此其後半殘文也。文既不完，義亦未能盡通。吕意求之，蓋王命寅爲荆官，故戒吕慎卹獄辟之事也。[illegible]君[illegible]師，[illegible]非正命，[illegible]及二[illegible]字，吕大臨竝釋爲故，薛迖之。然上文自有故字，不作此形。吕文義寀之，實皆乃字也。乃作[illegible]，金文常見。《盄龢鐘》《齊侯鎛鐘》乃字竝如此作。[illegible]與[illegible]形同，筆畫小變耳。下文敬朙乃心，乃作[illegible]，此簋乃字凡五，薛釋惟此不誤。與此亦略同。藷效[illegible]爻，[illegible]亦乃字之變體。吕亦釋爲故，薛釋爲及，竝誤。卤𣪘[illegible]人。[illegible]吕釋爲厌，而讀爲疾，薛釋爲矢，吕讀是也。《説文·矢部》：侯，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部》疾，迖[illegible]，矢聲。古文作[illegible]，即迖古文侯。此吕厌爲疾，正可與《説文》互證。侯疾形近，古書多互譌，如《周禮·大行人》前侯，今本誤作前疾是也。段氏玉裁《説文注》改古文疾爲[illegible]，失之。又前《龍敦》有兩厌字，《牧敦》有[illegible]字，薛竝釋爲侯。吕文義寀之，



疑亦當讀爲疾。坿識於此。[illegible]，吕、薛竝釋爲傒。今案，當爲絇字。其義當爲拘，詳前《敔敦》。此云乃非正命，鹵敢疾拘人，則唯輔天降喪者，言不用中正之命令，鹵敢疾害拘繫無辠之人，則爲輔助天降喪災也。輔天降喪，猶《昭二年左傳》鄭公孫罭曰：無助天爲虐。若如吕釋爲疾傒人、薛釋爲矢傒人，則於義不可通矣。[illegible]吕圖作[illegible]，釋爲四匹，亦當吕吕爲是。馬四匹，所謂棄馬也。薛本三字奪一畫，又釋匹爲所，亦失其義。又前《牧敦》亦有馬三匹之文，薛亦誤釋爲三所。吕《圖》不誤。謹坿正之於此。































































清・劉心源《古文審》卷八《寅簋》 退，《説文》作[illegible]，古文作[illegible]。即此進退，猶今決獄出入辠人也。雩，薛釋作粤，當讀爲于，詳《井侯尊》。自有進退至師氏人，十一字爲句。邦人，國人也。正人，在官之人。正，官長也。師氏人，則師氏所屬者。《北史・劉芳傳》：蔡氏《勸學篇》：周之師氏居虎門之左。今之祭酒則周師氏。是也。攸吕直爲之，舊釋作迺，詳《農卣》。馭从[illegible]，《説文》馬古文作[illegible]，即此。[illegible]象髦形，从丮與又同意。舊合下人字釋作馭，非也。倗，吕釋作服，薛作朋。此字从[illegible]，乃古文奇字人也，从[illegible]即朋，合之爲倗。《説文》：倗，輔也。即朋友本字。人倗者，人徒，即上文邦人、正人、師氏人之屬。繇即由字，杀即殺字。此二字合篆，舊止釋作繇，又誤吕下文宥字爲宕，遂使語不成義，可恨也。案，繇从[illegible]从[illegible]从[illegible]，於形聲已備，其下復作[illegible]，則杀字也。《説文》殺古文作[illegible]。我下云：[illegible]一曰古文殺字。《汗簡》引《古尚書》作[illegible]，(非)〔並〕與此合，是杀爲殺古文也。宥作[illegible]，舊吕爲从宀从石，故釋作宕，不知義既不協，篆形亦失審也。石从[illegible]不从[illegible]，凡[illegible]二字隸書不別，篆灋浸不能掍。此宥蓋本从宀从[illegible]而省[illegible]之[illegible]，遂成[illegible]。宥，《父鼎》蓋作[illegible]，器作[illegible]，可證也。此言所馭之人倗杀宥皆由乎女也。卑，薛釋作威，誤仞爲畏也，此用卑爲俾，詳《農卣》。逐，薛釋作從，非。乃舊釋作故，非。案古刻中乃多作[illegible]，於故字無一筆相侶，趙氏《古器物銘》吕《楚公鐘》[illegible]爲故，錢獻之釋《復齋款識・楚公鐘》[illegible]名曰爲故，謂《盄龢鐘》亦有此文。今案：《盄龢鐘》云[illegible]名曰，正是乃銘曰也。試爲旁證之，即知故字不協。《大鼎》大吕[illegible]友守，《晉姜鼎》揚[illegible]光烈、取[illegible]吉金，《越季尊》褎[illegible]休，《僰卣》受[illegible]永嘏，《農卣》事[illegible]有裨農攸鬻、[illegible]帑、[illegible]小子，《害敦》用養[illegible]祖考，《卯敦》嗣[illegible]祖考、昔[illegible]祖、亦既命[illegible]父仕，《牧敦》司偪[illegible]辠召故，《丼叔鐘》對揚[illegible]德，《虢叔鐘》御于[illegible]辟，《邾公雩鐘》睪[illegible]吉金、用鑄[illegible]龢鐘、不隊于[illegible]身，《三家彝》對[illegible]休，《向彝》作[illegible]尊彝，皆乃字，讀爲故即不成語。宋人疏匹，錢氏坿會之，何歟。服从舟从人，古文服字，見《説文》。言若使復有虐逐乃君乃師者，女爲余作刑吕服之。辟字从[illegible]乃異體。《叔弓鎛》是[illegible]于齊侯之所，《子禾子釜》作[illegible]，《師舍敦》作[illegible]，竝同。此用爲闢，謂開啓也。下文納入辟，當依《字林》訓爲灋。效讀爲教，《三倉》：教，效也。《尨敦》女弗善效姜氏人，亦此義。内讀爲納入字，與辟字合篆，舊無釋。《大鼎》入扞作[illegible]，小篆作[illegible]，即此。辭，舊釋作受，非。此吕[illegible]爲辭。《吕刑》中聽于獄之网辭，即此所謂從獄[illegible]也。奪，舊釋作雜，非，詳《敔敦》。[illegible]，《説文》叉取也，《聲類》作摣，云五指摣探也。疾本侯字，用爲疾，《周禮・大行人》：諸侯之禮，立當前疾。毛居正《六經正誤》：車上無名疾者。《九經古義》引《禮説》：諸侯來朝，行享於廟，入大門下車。所立之位，上公立當車軹，侯伯立當前侯。《論語》邢疏引《周禮》作前侯，《小疋・翏蕭》孔疏引《大行人》亦作前侯。蓋《説文》疾作疾，古文侯作[illegible]，相侶易亂。心源案，此乃形近通叚，此敦疾字可證。余解《牧敦》疾字失引，爲補於此。紹讀爲兆，舊釋作傒，非，詳《牧敦》。少，舊釋作廷，非。此爲反少字，小篆分少、[illegible]爲二，《説文》[illegible]，少也，是也。此言天降喪于我邦者不少，惟死者爲至重耳。賁較，詳《害敦》《牧敦》。鞃袜[illegible]熏，亦詳《牧敦》。轉，吕釋作鞞，不成字。薛釋作革，亦非，詳《伯晨鼎》。[illegible]，舊釋作爵，案《殳季良壺》婚顜作[illegible]，《多父盤》婚冓作[illegible]，《毛公鼎》作[illegible]，竝與此合。《説文》婚籀文作[illegible]，即此字。此用爲轗，《説文》：轗，車伏兔下革也，从車，[illegible]聲。是也。《玉篇》有軝，《廣韻》《集韻》作輴，俗又作輴。金甬舊皆不箸説，案《説文》鐘重文作[illegible]，知此爲鍾字離篆者。古器多言金甬，皆鐘字，因知金甬二字即鐘之切音，正如螮蝀爲虹，挈貳爲霓，蒺藜爲茨，茅蒐爲韎，皆网字合成一音。而鄭夾漈輩乃極偁婆羅門書，斯殆未流失原者乎。四匹，薛釋作三所，非，詳《大鼎》。廢，詳《史頌鼎》《牧敦》。萬作邁，詳《毀敦》。

距末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八《周距末》

愕

作距

未用

釐商

國

右《周距末》，銘八字，小篆，用金填畫。顏運生所藏器，據趙晉齋搨本摹入。案：距末不知何器，沈心醇據《戰國策》蘇秦説韓王曰：谿子少府時力距來，皆射六百步之外。疑此爲弩飭。孔檢討廣森亦以爲飭弓簫者。二説皆近之。特此末字甚明，斷不得疑爲來字之訛。按《荀子・性惡篇》曰：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又潘安仁《閒居賦》曰：谿子巨黍，異榮同機。據此則《國策》之來，《荀子》《文選》又作黍矣。楊倞注欲改黍从來，尚未見此器之作末字也。《荀子》巨黍，今巨作距者，亦古字通借耳。此器中空，一面有陷，圓而向下，確是弓簫末張弦之處，以今弓末驗之可知矣。又此器翁覃溪閣學方綱據商國二字以爲商器。元謂此字不類商銘，且色澤亦不省商之古，此蓋周器，宋人物也。宋人每稱宋爲商矣。《春秋左氏傳・哀公九年》：利以伐姜，不利子商。杜預注：子商謂宋。又《二十四年傳》：周公及武公娶于薛，孝惠娶于商。杜預注：商，宋也。《禮記・樂記》曰：宜歌商。鄭康成曰：商，宋詩。皆其證也。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一《距末》 許印林説：距末，孔㝬軒先生以爲弛弓簫之物。沈心醇據《戰國・韓策》，距末疑爲弩飾。阮又據《荀子・性惡篇》鉅黍、潘安仁《閒居賦》巨黍以佐沈説，而亦不敢據此銘遽訂《國策》《荀子》、潘《賦》來黍爲末之誤，慎之至也。翁覃谿先生以爲商器，阮以字近小篆，定爲周宋人物，引《左傳》《禮記》以證商字，當矣。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一《跋商距末拓本》 愕乃物勒工名之人名，然淆叩作口，尚可疑。弟六字似是賓之或體，未必是釐字也。弟八字蓋即域字。《説文》有或無國，又謂域爲或之或體。此叔重好奇之論耳。或字从戈，从口一，固是守土之義。不過如邑之从口，从卩，尚是守之小者。國字有内口、外口，乃合五十里七十里百里之義，内口象國都，外口象四境。或字不足以賅之也。域字别从土，作疆域解，今謂域即國，則肇域彼四海、正域彼四方，可作肇國彼四海、正國彼四方乎。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可作國民不以封疆之界乎。《商頌》頻用域字，此或字容即域字。

春秋

晉姜鼎又名：韓城鼎

宋・歐陽修《集古録》卷一《韓城鼎銘》 右原甫既得鼎韓城，遺余以其銘。而太常博士楊南仲能讀古文篆籀，爲余以今文寫之，而闕其疑者。原甫在長安所得古奇器物數十種，亦自爲《先秦古器記》。原甫博學，無所不通，爲余釋其銘以今文，而與南仲時有不同，故并著二家所解以竢博識君子，具之如左。右真蹟。

宋・劉原父《韓城鼎釋文》宋・歐陽修《集古録》卷一

惟王九月乙亥晉姜曰余惟司朕先姑君晉邦余不
缺安寧亟離明德宣缺我猷用缺所辭辟缺
剿虔不缺　　吕寵我萬民嘉遺我錫鹵賚千兩
彡瀘文侯缺　　征綏缺　堅久吉金用作
寶尊鼎用康頤妥懷遠邦君子晉姜用蘄缺麋壽
作惠缺亟萬年無疆用德畯保其孫子三壽是利

右原父所寫如此。

宋・楊南仲《韓城鼎釋文》宋・歐陽修《集古録》卷一　隹惟王九月乙亥晉姜曰余隹惟司嗣孚同。朕先姑君晉邦余不叟敢，今作敢者，摺文省。妄寧亟經遹離明德宣邵省隸作邮。我酮用盟厉辟娅疑即母字。鬻久充剿虔不余疑遂字，讀爲墜。譱諸斖覃亭享台帥臂我萬民臬遺我疐疑易字。鹵鹵或胃字省。

責千兩勿瀘文侯顯令畢疑卑字。串疑毌字，讀爲貫。侚通川征緐疑緐字。湯𠂤叡受从吉金用𠂤作寶噂噂鼎用康頏疑西夏字。妥妥讀爲誰。裘譌奴君子晉姜用𣪊疑所字，讀爲旂。緯絽讀疑釁字，讀爲眉。壽扔童與爲呕極萬年無彊用喜享用德畎疑允字。保囟其孫子三壽是𠂤

右嘉祐己亥歲馮掖有得鼎韓城者，摹其款識于石。樂安公以南仲職典書學，命釋其字。謹按其銘，蓋多古文奇字。古文自漢世知者已稀，字之傳者，賈逵、許慎輩多無其說。蓋古之事物有不與後世同者，故不能盡通其作字之本意也。其不傳者，今或得於古器，無所依據，難以臆斷。大抵古字多省偏旁而趣簡易，故隹司巠自乍等字，皆假借也。鄭司農說《周禮》云，古者書儀但爲義。又云，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爲公即立者是也。敔者，進取也，从攴，故叟疑爲敔。母从女，而象乳子形，故姆疑爲母，而緐讀爲緐。雝用邕聲，邕从巛，古文作邕，今此雝从水从吕，故疑爲雝。魯字古作𠦂，即旅字。古人旅作𠂤，而省者字用𠂤爲聲，蓋古文魯、旅、者三字通用，故譜疑爲諸。易者，篆文象蜥易形，故狊疑爲易，而讀爲錫，爲賜，皆以聲假借也。鹵从卤，古西字。中象鹽形，胃腎上象胃中穀形，故鹵胃二字。卑者从𠂇在甲下，𠂇，今但用左，古者尚右，故𠂇在甲下爲卑。故里疑爲卑。亦恐借爲俾讀。毌音冠。象穿寶貨形，貫字从之，串或即毌字，今《毛詩》有串夷字，俗用爲串穿之串，而《説文》不載，豈非串字之省也，故疑串讀爲貫。通从辶，凡从辶、彳之字多通用，故循疑爲通。古語二字相屬者多爲一字書之，若《秦鍾銘》有𡈼、小子。旁四方。之字是也。卤古西字，故頏疑爲西夏字。《秦鍾銘》亦有此字。妥字《説文》無之，蓋古綏字省糸尒。其後相承讀如婿，故玫疑讀爲綏。从，音偃。《石鼓文》皆作𠂤，古之旌旂悉載於車，故疑斿即旂字而从車，借讀爲祈，近嘗有得敦藍田者，二銘皆有用斿萬壽之文，故知然也。釁，今幡爲許刃，而釁芑之釁音門。用之爲聲，《詩》鼒鷖音醫。在釁。又省爲釁，《易・繫辭》釁又讀如尾，釁門尾眉聲相近。又古者字音多與今異，徐鉉所謂如皂亦音香，釁亦音門，乃音亦仍，它皆倣此是也。豈釁、眉古亦同音歟。《秦鍾銘》亦有釁壽字，故釁疑爲眉。爲者，母猴也，从爪，而象其形，故殘疑爲。畎畎字，字書所無，而於文執宜爲允，蓋用畊省聲也。它字不可識者，猶十一二，與其偏旁之異者，若升𠂤爪刃之類，皆今所不傳。以小篆參求之，不能仿佛，以今揆之，其間或當時書者、鑄器者不必無謬誤矣。姑盡淺學，以塞公命云尒。

嘉祐壬寅冬十月，太常博士知國子監書學豫章楊南仲識。

宋・蔡襄《書原甫鼎器銘》宋・歐陽修《集古録》卷一　嘗觀《石鼓文》，愛其古質，物象形孰有遺思焉。及得原甫鼎器銘，又知古之篆字或多或省，或移之左右上下，惟其意之所欲。然亦有工拙，秦漢以來，裁歸一體，故古文所見者止此，惜哉。治平甲辰正月，莆陽蔡襄。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三《晉姜鼎銘》　銘曰：維王十月乙亥晉姜曰余維嗣先姑君晉邦余不敢荒寧。知其爲晉鼎矣。然則其謂晉姜，則齊女也。春秋時齊歸晉女者，獻公則齊姜，文公則大姜，平公則少姜。其在春秋前，則穆侯夫人。書傳雖間有遺缺，不得盡見，然其著者此爾。少姜蚤死，齊姜不得主祀，穆夫人不盡穆侯世，惟文公夫人當襄公世，猶不棄祀事，疑此大姜鼎也。聖人作《春秋》，於歲首則書王，説者謂謹始以正端，故舊史以示成法。今晉人作鼎，則曰王矣，是當時諸國皆以尊王正爲法，不獨魯也。考於禮制，鼎者，或以宴享，亦或以饗祭，其數亦異矣。故有正鼎者，謂牛羊豕魚腊腸胃膚也。其在羞鼎，則臑膮膷臐矣。蓋食禮無膚，祭禮則有之，故其大者爲膚鼎，惟鼎則享，備體也。晉姜之作，殆膚鼎謂耶。腊音昔，乾肉也。臑音香，牛臛也。膮音熏，羊臛也。臐音寮，豕臛也。見《内則》。

宋・王黼《博古圖》卷二《周晉姜鼎》　晉姜，齊侯宗女姜氏，以其妻晉文侯，故曰晉姜。觀其始言君晉邦，取其寡小君之稱，以正其名。中敘文侯威貫通洪，征綏湯原，以顯已之有助。迨其末也，又言保其孫子三壽是利，則三壽者，與詩人言三壽作朋同意。蓋晉姜觀其始，特保我子孫而外之三卿，亦冀壽考也。款識條理有《周書》誓誥之辭，而又字畫妙絶，可以爲一時之冠。

清・錢坫《晉姜鼎釋文》乾隆《韓城縣志》　惟只用隹，古文假借。案，於、隹、焉，皆虚辭，並借鳥名爲之。於，古烏字。隹，鳥之短尾總名也。焉，鳥之黄色者，出于江淮。

王，中畫近上。

亥，《説文》云：古文作。此作。案，亥本从上从乙。上，古只作一。乙，古亦作丨。又从二人，一人男，一人女。此字形義並通，古文應如是。

，从从日，此字省。

余，从八，从舍字省聲。此作  ，蓋古文應以舍字从聲也，古文篆文不同每如此。

嗣作  ，古文假借，《周伯  父鼎》司徒字亦作嗣徒。

辱从辰从寸，此从又，古文。寸又字義相近，每同用。

經作，古文假借。

雍作灉。

德作德，省中筆，《秦繹山碑》用之。

邺，从  从必，即弼字，義同也。

我，从戈从  ，  ，古文垂字也。一曰古文殺字。

辟，即  字之籀文。

委，上之亦古文禾字，象形。

揚作  ，《周師秦宮鼎》作  。案，  即字，其作，亦即  字，與從手義同。

 ，下从  ，古文  與形通，故相陟。

孽，从子，此从骨肉之肉，以義通而用。

民，古文亦作，蓋从母字上下增筆，此作  ，乃从女字增筆也，並通。

錫作  ，即易字。古文假借，鐘鼎皆作此。

虎賁之虎，借鹵字爲之。

貫作  ，  古文串。案，《詩》貫美即串夷，是古文字通。

通作，蓋省辵爲彳，義並通。

尊作，鐘鼎多用此字。

綰綰，《周伯碩父鼎》作綰綽，綽字从者，即古文綽約字也。司馬相如賦：便娟綽約。楊雄《反離騷》：閨中容競綽約。並當用此字。

《説文》有字，云也。又有  字，云也。又有字，云白  縞也。又有  字，云也。《急就章》：麟金半見綃白。亦即此義。《詩》寬兮綽兮，亦當用此。

眉壽用，眉聲相轉。

爲作，从爪从象。

無疆借彊字爲之。

是从早从止，亦古文。古文甲字作十，故字作早。

清・吴東發《商周文拾遺》卷下《晉姜鼎》 司通嗣。《書》王司敬民，《史記》作王嗣。辟，古亦通嗣。鬯。○釋虎並誤。賚。○作賁誤。旂通圻，作廷，誤。顯。○舊釋顯。按：从日从頁，君聲。當讀若烱。

惟王九月乙亥晉姜曰余惟嗣朕先姑君晉邦余不辱妄寧經雝明德宣邵我猷用招所辟綏揚乃光烈虔不墜諸覃亭以孽我萬民寧讀曰娘，與《盤和鐘》同。經，度。雝，和。宣，布。邵，紹也。招通紹。辟通嗣。辟，君也。所嗣辟，謂昭侯。覃亭，高大侈肆之意。言敬慎不敢侈肆以害萬民。嘉遺我錫鬯貲千兩勿濼文侯顯命卑貫通宏政綏湯原卑通畀，同威。貫通慣。畏，以威畏之也。慣，以教馴之也。征同正。湯古通盪。湯原，猶云平陽太原。或云湯通陽，湯原猶云南陽。或云湯如宁，應邵曰：南陽河内殷國也。文侯名仇。《博古圖》謂文公重耳，誤。顯，明也。取乃吉金用作寶尊鼎用康鹵夏綏懷遠圻君子用祚綽綰釁壽作惠爲呕萬年無彊用享用德畯保其孫子三壽是利西夏謂周王。遠圻君子，謂曲沃桓叔。綰音款，寬也。呕通極，則也。三壽是利，通儁，《書》若儁，鄭作若壽。《詩》：三壽作朋。鄭註：三卿。張平子《二京賦》：送迎拜乎三壽。壽亦通儁。

是銘首節敘績。先言嗣先姑，次言佐嗣君以顯文侯，次言撫萬民。其目則曰德，曰猷，而要其實曰虔。至所祈求，則先言西夏，次言遠圻，而後及于釁壽。孫子，卿大夫。既曰用享，復曰用德，而歸其本曰作惠爲極。可謂斐然有條理焉。且其志錫命嘉遺我，我者概辭也。主昭侯而言之也，而即繼之曰勿廢文侯顯命，歸功文侯，語尤得體。古今婦人文字，《詩》之外，當以此爲冠。自顧文侯卒後，外有强宗，内有畔臣，國幾頓矣，乃辭氣之間，略憂懼之情，而有暇豫誇大之意，何也。豈其父母國之習俗然耶，抑文侯自膺平王寵命以來，矜肆自滿，所以刑其家者與。

清・梁廷枏《書餘》 此周《晉姜鼎銘》。姜，齊姓，齊侯宗女，歸晉

文侯，故曰晉姜。曰君晉邦，猶稱寡小君也。其敘文侯畏貫通宏征綏湯原，鋪敘功烈，見己有内助之力也。嗣，劉氏《古器記》釋作司。辱，楊南仲釋文作敢。妄，《考古圖》釋作妛，劉氏作安。雍，《博古録》、薛氏《欵識》並作雝，劉氏作雝。邲，《考古圖》作又。所，楊氏作庐，《考古圖》作君。威，《博古録》《考古圖》、薛氏並作委，楊氏作母。乃，楊氏作久。烈，《考古圖》作值，劉氏作剿。譫，楊氏作諸，《考古圖》作謂。覃，薛氏作畢。亭，楊氏作享。以，楊氏作師。蘖，劉氏作寵，《考古圖》作薜，楊氏作臂。遺，《博古録》、劉氏、薛氏、楊氏並作遣。虎，《考古圖》、劉氏並作鹵，楊氏作胷。勿，劉氏作㐱。廢，《考古圖》、劉氏、楊氏並作灋。命，王氏《集古録》、楊氏並作令，《考古圖》作今。畏，《考古圖》、王氏並作威，楊氏作卑。貫，楊氏作毋。征，劉氏作徃。綏，楊氏作繁。湯，薛氏作蕩。取，楊氏作受。乃，劉氏作堅，楊氏作久。西夏，《博古録》、劉氏、王氏、薛氏並合作醙，《考古圖》作醙。綏，《博古録》《考古圖》、薛氏、王氏、劉氏並作妥。廷，劉氏作邦，《考古圖》作𨱔。眉，劉氏作麋，楊氏作釁。亟，楊氏作極。畯，楊氏作允。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上《晉姜鼎》 阮《款識》有《乙亥鼎》，文與此鼎全同，蓋即放此僞造，而冶鑄不精，遂不可辨。阮㠯爲草篆，非也。

隹惟王九月乙王録釋爲己，非。亥，晉姜曰：今余隹司嗣朕先姑君晉邦，今余不[illegible]妄歐陽修《集古録》載劉敞釋爲安，非。寧巠經雝朙德，宣邲歐録載楊南仲釋爲卹，非。我猷，用招所㠯圖釋爲君，非。辝辟，[illegible]楊乃楊釋爲久，非。光剌讀爲烈，薛釋及孫氏《續古文苑》竝不誤。劉釋爲剿，楊釋爲剿，㠯圖釋爲值，王録釋爲直，竝非。虔不㒸，墜[illegible]㠯圖作[illegible]，王録作[illegible]。[illegible]，臂孽。劉釋爲寵，非。我萬民，嘉遣劉釋爲遺，王録迖之，非。我。易錫[illegible]賁千劉釋爲賚，非。网，勿灋廢文侯頵令，命[illegible]貫通弘，孫釋爲允，非。征綏楊云疑緐字。湯薛讀爲蕩。原，未塙。孫釋爲縣，亦不類。取乃劉釋爲堅久，楊釋爲受久，孫亦釋取爲受，竝非。吉金，用㠯作寶[illegible]尊鼎。用康醙妥褱懷遠廷未塙。劉釋爲邦，孫釋爲封，疑孫釋近是。君子，晉姜用旛旂。讀爲祈。𩏂綰釁詹壽，㠯惠爲亟。極萬年無彊疆用亯，用德畯畯保其孫子，三壽是利。詒讓案：[illegible]，歐録載楊南仲釋爲叟，謂即㱿字，孫《苑》迖之。㠯《圖》釋爲辱，《宣和圖》及薛釋同。古金文㱿字常見，無作此形者。辱字亏形稍近，而亏義無取。此實當爲叚字。《説文・又部》：叚，重文[illegible]，譚長説叚如此。《玉篇》作[illegible]，是也。今本《説文》似涉叚字而誤。此[illegible]字即[illegible]之變。《寰盤》㱿對敭天子不顯叚休命，叚作[illegible]。見阮《款識》。《周師寰敢》叚反乃工事，叚作[illegible]。見吳録。正與此同。又《曾伯霥簠》曾伯霥叚䜌黄耇，見阮《款識》。阮釋㠯爲假樂，其字作[illegible]，與此[illegible]字亦正相似。此叚字㠯文義校之，當爲暇之省。《莊子・應帝王篇》：天根遊於殷陽，至蓼水之上，適遭無名人而問焉，曰：請問爲天下。無名人曰：去，汝鄙人也，何問之不預也。予方將與造物者爲人，厭則又棄夫莽眇之鳥，㠯出六極之外，而遊無何有之鄉，㠯處壙埌之野。汝又何帠㠯治天下感予之心爲。帠字字書所無，蓋即[illegible]字之隸變，其義亦當爲假。何假猶言何藉。陸氏《釋文》所載音注竝誤。王筠《説文句讀》又據崔譔本作爲，謂是爲字古文臼之譌，則與句末爲字緟復，亦非。妄當讀爲荒，妄荒亦同聲孳生字。不叚妄寧，言不暇荒寧也。《書・無逸》不㱿荒寧，《説文》寧，願詈也。寍，安也。經典通叚寧爲寍，此鼎亦然。招讀爲昭，辝讀爲事。昭，相也。詳下卷《麋生敢》，㠯招所辝辟，言㠯相所事之君也。[illegible]，楊南仲釋爲[illegible]，云疑即毋字。㠯大臨釋爲委，王楚及薛竝迖之。王俅釋爲威，孫星衍釋爲妥。㠯字形攷之，孫釋是也。《爾雅・釋詁》：妥，安也。妥揚乃光剌，言安揚其光烈也。[illegible]，楊釋爲譫讀爲諸。覃享㠯，讀爲帥。王楚釋爲譫覃亭㠯，王俅迖之。㠯釋爲謂覃亭㠯，薛釋爲譫畢亭㠯，孫釋爲譫亶享注云：疑壇享。㠯。案：譫字明塙無疑，然字書所無。楊讀爲諸，㠯聲類求之，近是。[illegible]之爲覃，亦塙。薛釋爲畢，孫釋爲亶，竝誤。[illegible]，楊、孫㠯爲享，王薛㠯爲亭，竝不類。此當爲京字。《京叔簋》京字作[illegible]，《京姜鬲》作[illegible]，竝見本書。正與此同。[illegible]，楊㠯爲帥，諸家竝㠯爲㠯字。凡㠯字之見亏金刻者，多作[illegible]，本書《牧敢》作[illegible]。無作[illegible]者。此當爲師之省，師迖㠯聲，故可省爲㠯也。阮元《山左金石志》載《史師鼎》師作[illegible]，釋文云：鐘鼎款識釋[illegible]字多作㠯。按，《説文》㠯正作[illegible]，㠯字迖之。注云：吏事君者也，迖宀，迖㠯，㠯猶衆也。此與師同義。又云：師，二千五百人爲師，迖帀，迖㠯，㠯四帀，衆意也。銘作㠯者，師之省文爾。《款識》載《穆公鼎銘》曰：南域東域，至亏歷寒，王命鹵六[illegible]。彼㠯字正是師字。校此爲尤顯。案：阮説甚精，可與此互證。譫覃京師，未詳其義。㠯肊求之，當是奉職王室之意。孽我萬民，孽，病也。《呂覽・遇合篇》：聖賢之後，反㠯孽民。高注：孽，病也。《楚辭・天問》：帝降夷羿，革孽夏民。王

注：孽，憂也。言因有事亏京師，而勞我民，故王嘉遣之，錫㠯旅賁千网。此冢上京師爲文，故不復言王錫也。[illegible]，吕釋爲虎，薛及王俅竝迖之。劉、楊釋爲鹵，楊云或胷字省，則非。孫釋同，而讀爲旅。案：孫讀是也。旅賁即《周官》之旅賁氏。《國語》曰：天子有虎賁，㠯習武訓。諸侯有旅賁，㠯禦災害。晉爲侯國，固宜有旅賁之錫矣。[illegible]，楊疑爲卑字，王楚釋爲畏，薛迖之。王俅釋爲威，孫釋字迖王楚，讀迖王俅。案：楊説是也。此卑字即俾之省，《曾伯霥簠》既俾方，俾作[illegible]。《散氏盤》大俾義祖襄旅誓，俾作[illegible]。《齊侯甔》俾旨俾瀞，俾作[illegible]。竝見阮《款識》。正與此同。詳其文義，當㠯卑聿通弘爲句，征綏湯原爲句。孫讀㠯勿廢文侯頵令畏聿爲句，通允征綏湯縣爲句。竝非。又孫讀用德畯爲句，注云：猶陟畯，謂升俊士在位也。案：孫説亦非也。凡金刻之言畯者，竝當讀爲駿。《爾雅·釋詁》：駿，長也。《盄和鐘》畯惠在位，言長順在位也。惠訓順，見《毛詩·桑柔》傳。《剌公敨》畯在位，見本書。言長在位也。《宗周鐘》畯保三國，言長保三國也。見阮《款識》。釋云：畯同駿。得之。又云大也，則非。《頌鼎》《追敨》畯臣天子，竝見阮《款識》。言長臣於天子也。此鼎言用德畯保其子孫，畯保二字連讀，與《宗周鐘》同。德與得通，詳前《齊侯鎛鐘》。用德畯保其子孫，言用得長保其子孫也。畯亦通作俊。《書·文侯之命》：即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俊在厥服，文與《剌公敨》畯在位同，言即我御事之人，無有耆壽而長在其位者也。僞孔《傳》訓爲無有耆宿壽考俊德在其服位，失其義矣。

清·劉心源《古文審》卷二《晉姜鼎》 案：歐陽《集古録》、劉原父《先秦古器記》、王氏《集古録》、梁氏《書餘》竝載此鼎。《古鑑》云：銘文缺二十二字。今各家皆不云缺，細味臂我萬民下接嘉遣我三字，於詞未圓，當㠯《古鑑》爲定，歐公《録》有楊南仲《釋文》。各本篆既㪅異，釋亦不同，今爲正之。銘云勿廢文侯顯命，董逌㠯晉姜爲文公重耳夫人。劉氏此鼎贊云：文侯翼周，乃錫彤弓。姜氏戴德，既佑武公。并國亯晉，維德之隆。成師叛仇，非儀之中。則㠯晉姜爲文侯仇之夫人矣。司讀爲嗣，叚，黼、薛、吕、梁釋作辱，董、楊作敢，皆失篆形。《説文》叚引譚長説作[illegible]，《師寰敨葢文》余弗暇徂，作[illegible]，《寰盤》不顯嘏休命，作[illegible]，正与此同，此用爲暇。妄，劉釋作安，非，當从董讀爲荒。邲字甚明，吕釋作必，楊作卹，竝非。《韓詩》有邲君子，邲，美皃也。昭，舊皆釋作招。匹，舊皆釋作所，非，詳《大鼎》。辟，《説文》云籀文辤字，此用爲詞。匹詞猶片詞。辟委謂明辟委曲，《小尒疋》：辟，明也。是也。楊釋委作毋，梁作威，竝非。此二句言作銘敘功之意，謂用昭片詞，明辟委曲，㠯表揚乃光烈也。乃，楊釋作久，下文同。歐公偁南仲識古文，玩此銘釋文，何其謬也。烈，詳《大鼎》，劉釋作剿，吕作值，竝非。譫，楊釋作諸，吕篆作[illegible]，釋作謂。案，此从言魯，當是譜字，普、魯聲同。此銘文義乃普覃京師也。京，楊釋作亯，餘作亭，竝非。《丼侯尊》蒡[illegible]，《靜敨》蒡[illegible]、《商女鬲》[illegible]姜，豈亯亭二字乎。[illegible]即師省，舊皆釋作㠯，惟楊作師，是也。《盂鼎》喪自，《毛伯彝》㠯乃自右比毛父，竝㠯自爲師，可證。臂，劉釋作寵，吕作薜，梁作糱，竝非。黼，薛作孽，不箸説。案：《宗婦壺》保[illegible]鄀國，《晉公盦》保[illegible]王國，皆此字，即《書》之保乂，《詩》之保艾也。乂、孽一聲之轉，《説文》作嬖者是也。《天問》革孽夏民，亦此義。遣夏語反不通，即此可訂諸家之失矣。近，舊竝釋作廷，《鐘鼎字源》收入廷下，皆未得篆形而肊揣之也。《説文》近，古文作[illegible]，从[illegible]，非止，乃[illegible]字，詳《吏尊》《叔弓鎛》《父甲彝》。小篆變[illegible]爲㫃，《説文》旅，古文作[illegible]，正从[illegible]。《頌壺》鑾[illegible]，旂字也，即[illegible]。《齊侯櫑》用[illegible]賢壽、《叔弓鎛》用[illegible]賢壽，亦此字，用爲祈，《説文》㠯爲近，此鼎之[illegible]是也。[illegible]即[illegible]，[illegible]即反斤字，古文微真文不分，故从斤之字如祈旂頎欣芹圻近皆同聲。苗氏《聲訂》祈下云斤非聲，不知《小疋·杕杜》近與迩韻矣，其説謬甚。綽綰，詳《史伯碩父鼎》。賢，楊釋作釁，又讀如尾，㠯門、眉聲近，謂是眉字。《五經文字》收亹入《爨部》，云未得六書之體。《字鑑》收亹入《尾韻》，説詳《鑄公簠》。[illegible]即畯，用爲駿，歐公㠯用德畯爲句，讀爲俊。案《宗周鐘》[illegible]保三國，是則㠯畯保連文，謂大保也。三壽，《詩毛傳》：三卿也。《東京賦》：送迎拜乎三壽。李注：三老也。《困學紀聞》引此不箸説。心源案：《左傳·僖三十二年》正義：上壽百二十歲，中壽百，下壽八十。《逸齋詩補傳》取㠯解三壽，是也。

邾歸敦 又名：邿遣敦

清·王杰等《西清續鑑甲編》卷一二《周邾歸敦》

邾歸作寶敦用
追孝于其父母
用錫永壽子=
孫= 永寶用享

按，邾字音捕，《玉篇》《廣韻》並同。邾歸無攷，或係人名耶。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一一《周邾遣敦》　《春秋・襄十三年》：夏，取邾。杜注：邾，小國也，任城亢父縣有邾亭。按，任城本東平國，章帝元和元年分。故《前漢志》云：東平國亢父詩亭，故詩國。而《説文》亦云：邾，附庸國，在東平亢父邾亭。又按，邾亭之邾當依《漢志》作詩。

清・吳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九《邾遣敦》　此《邾遣敦》，亦據沈韵初舊拓本編入。首二字，舊釋邾遣，姑从之。阮氏《積古齋款識》有《邾遣敦》二器，此其弟二器也。阮氏云據陳秋堂所藏拓本摹入，又有一器剥蝕不可摹。想同時出土者，不止此二器也。

杜嬃鋪又名：劉公鋪　劉公簋

宋・吕大臨《考古圖》卷三《杜嬃鋪》

剋劉公作坏杜嬃嬃
尊鋪永寶用

按，《公食大夫禮》：大羹清不和實于鉶。鉶文从金，即金豆也。此器字从金从甫，其形制似豆而卑，以爲簋則非，其類以爲豆則不名鋪，古無是器，皆不可攷。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二《杜嬃鋪》　禮器無鋪。古者陳獸謂鋪，以金飾物亦謂之鋪。説者以其形制類豆，疑古又有此器也。余考簋从甫，自古文如此。然其以金爲之，或從金，此不足怪也。或曰簋，稻粱器也。漢之釋《禮經》，方曰簋，圜曰簋。簋，内圜外方。簋，内方外圜。余竊疑漢人不知何所据耶。古器存於今者，簋不圜，則簋不方可知矣。今曰鋪尊，則以簋爲尊。受飯爲簋，受飲爲尊。以受飯之制爲飲之制器，則其制固宜異矣。

宋・王黼《博古圖》卷一八《周劉公鋪》　按，周靈王時有劉定公，景王時有劉獻公，此曰劉公，未審其誰也。然言公而不言謚，以其劉公自作是器，追享杜嬃，宜乎不言其謚也。劉字當從卯金刀，而《説文》止有鎦字，從卯金田，此以又易田，乃近刀意。而許慎解金字今聲也，下從土並，注兩旁，象金生於土中，此去其聲，單取生金，意其省文如此。曰杜嬃者，無見於書傳。觀此形制，雖承槃小異於豆，然下爲圈足，宜豆類也。攷《禮圖》有所謂豐者，亦與豆不異，鄭玄謂豐似豆而卑者是也。是器形全若豐，然銘曰鋪者，意其銘鋪薦之義。鋪雖無所經見，要之不過豆類。蓋銘之有或異者，是宜列之於豆左也。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一五《劉公簋》　以愚考之，簋作鋪者，鋪非器用之名。簋之字小篆作  ，籀文作  ，蓋小篆从甫，而籀文從金。今鋪字从金从甫，則爲簋字無疑也。

《寧壽鑑古》卷一一《周杜嬃鋪》　《鐘鼎款識》有《杜嬃鋪》，銘十字，曰：劉公作杜嬃尊鋪永寶用。此銘十九字，文詞詳略不同。案，《説文》：下妻曰嬃。杜嬃，蓋其氏也。春秋時劉有二族，一爲姬姓，自康公至文公、桓公，世爲周卿；一堯後劉累之裔。《左傳》：秦人歸士會之帑，其處者爲劉氏。范宣子遡其祖在周爲唐杜氏。則杜與堯後之劉爲同族，與系出周後者爲異姓。此銘劉公，當是周之同姓，而與杜爲婚姻也。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札記》卷二《周劉公簋》　息柯云：周靈王時有劉定公，景王時有劉獻公，不言諱，蓋劉公自作以追享杜嬃也。其文曰：劉公作杜嬃尊鋪永寶用。銘又名杜嬃鋪，藏李伯時家。余案，《博古圖》載有《劉公鋪》，銘十字。【略】今此器銘十一字，是别一種。息柯以爲簋，想因器形定之，抑以鋪爲簋之通假耶。末一字釋爲銘，未確。

召中考父壺又名：仲丁壺　召伯壺　召仲尊

宋・吕大臨《考古圖》卷四《召中考父壺》

惟六月初吉丁亥

召仲考父自作壺
用祀用饗多福滂
用蘄眉壽萬
年無疆子=孫=
永寶是尚

李氏《録》云：周景王燕晉文伯尊。以魯壺用饗也。《周官・司尊彝》：烝嘗饋獻用兩壺尊。用祀也。《公食大夫禮》：門内用兩圜壺。《坊記》曰：敬則用祭器。故祀饗兼用也。

宋・王黼《博古圖》卷一二《周仲丁壺》 銘三十七字。小篆壺字其上爲蓋，中爲耳，下爲足，正皆象形。而此壺字，其省文更奇。體類大篆，年已加千，周宣已後物也。召仲丁雖無見於傳記，然周有召伯、召虎最爲聞家令姓，豈其功臣之世賢者之類耶。而文曰：用祀用饗多福滂。語極典古。《周禮》：朝踐用兩壺尊。用祀之謂也。《左傳》：周景王燕晉文伯尊。以魯壺用饗之謂也。許慎曰渥衍沛滂，言多福與渥澤也。《坊記》有曰恭則用祭器，故知此壺之設，祀饗兼用也。是器耳爲饕餮紋結蟲獸，此周器之重大完好者也。

清・梁詩正、蔣溥等《西清古鑑》卷一九《周召伯壺》 《鐘鼎款識》有《召仲考父壺》，銘並同。多福滂，薛尚功引《説文》曰渥衍沛滂，言多福與渥澤也。按，《前漢・禮樂志・郊祀歌・第十五章》有福滂洋之語，師古曰：滂洋，饒廣也。此福滂二字義正同銘文。饗滂疆尚蓋用韵語，在彝器中固不多見也。

《寧壽鑑古》卷八《周召仲壺一》 銘與《鐘鼎款識・召仲考父壺》同。【略】銘文饗滂疆尚，皆用韻語，説見《西清古鑑・召仲壺考》中。

清・王杰等《西清續鑑乙編》卷五《周召仲尊》 銘與《寧壽鑑古・召仲壺》同。此尊也而亦銘曰作壺，《周禮》：朝踐用兩壺尊。《左傳》：尊以魯壺。《禮記・明堂位》曰：壺者以壺爲尊。鄭注《周禮》亦然。然則尊與壺古人可通用也。

魯大司徒子仲白匜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一四《魯大司徒子仲白匜》

魯大司徒子仲白□
其庶女厲孟姬媵
匜其眉壽萬年無
疆子=孫=永寶用之

二行弟四字應是礪之異文，即厲國也。《説文》無礪字，《新坿》有之，云礛也。經典作厲，亦作礪。《書・禹貢》：礪砥砮丹。《禮記・内則》刀礪，均作礪。《玉篇》有礪字，云力勢切，崦嵫礪石可磨刃。《廣雅・釋詁》亦曰：礪，磨也。此文从后，石从二，見《汗簡》，下从又，手之象形，所以礛也。似古本有礪字，而厲有賴音。《論語》：子張未信，則以爲厲己也。鄭注：厲讀爲賴。《左傳・僖公十五年》：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杜注：厲，楚與國，義陽隨縣北有厲鄉。《昭公四年》：遂滅賴。《公》《穀》作遂滅厲。《漢書・地理志》：隨故國厲鄉，故厲國也。師古曰：厲讀曰賴。此媵字作朕，亦異文。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八《中伯匜》 右謝方山贈本，銘二十九字，子孫重文二。礪从后，古文石字；从蠆，即邁。古刻萬年字多作邁，知二字古文通用。《説文・水部》：砅，履石渡水也，重文作濿。此从石从萬，乃合砅濿二字爲之而省水。《説文》厲从石省，此从石不省，是礪即厲也。後人不知厂爲石省，乃於厲加石，贅矣。厲，國名，今隨州。《漢書・地理志》南陽隨下云：故國厲鄉，故厲國也。師古曰厲讀曰賴是也。賸，詳《陳侯鼎》。

梁伯戈 又名：魁方戈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三〇《梁伯戈》

面：梁伯作宫行元用
背：印魁方蠻□攻旁

右《梁伯戈》，面背銘各七字，背蝕者一字，在胡。印款各一，在内下，半斷缺，不可辨識。壽卿釋魁方爲鬼方，以《易・既濟》高宗伐鬼方語定爲商器。按：《左傳・桓公九年》：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杜注：梁國在馮翊夏陽縣。《地理志》：馮翊夏陽縣，故少梁也。

僖公十九年，梁[illegible]，傳曰：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據此，梁伯自是周時諸侯。銘云作宮行元用，疑即其好土功之一事。國與北狄鄰近，故有鬼方蠻攻旁之語。蓋此戈爲防寇所作也。大篆精整，正周中葉以後文字，其非商器甚剛。壽卿乃謂此爲商人書體之瘦勁者，殊出臆說。

《攈古録金文》録此銘，惟宮行元用敕方六字不誤，餘皆有譌闕。後《盂鼎銘》亦有伐鬼方語，鬼从戈，作[illegible]，與此文从攴意同，是爲周初伐鬼方之證。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〇《梁伯戈》 右陳壽卿器，兩面胡銘各七字。梁省木，梁國名見《左傳》。宮行即公行，《左宣二年傳》：其庶子爲公行。注：掌率公戎行。又云：餘子公行。疏：主車行列謂之公行。元用，大用也。《秦子戈》亦云作造公族元用。敕从攴，《説文》無，《五音篇海》二卷《鬼部》有魁字，音鬼。卜、攴同音，敕即魁，敕方即鬼方也。





王國維《觀堂别集》卷二《梁伯戈跋》 此戈濰縣陳氏舊藏，今歸上虞羅氏。其銘一面曰梁伯作宮行元用，一面曰抑魃方䜌□般□，共十四字。語不盡可解，蓋梁伯伐鬼方時所作戈也。案：鬼方經傳皆無異文，《盂鼎》作戴，从鬼从戈。此戈从鬼从攴，實皆古文畏字也。《大盂鼎》畏作[illegible]，《毛公鼎》作[illegible]，皆从鬼从卜。此作魃則从鬼从攴，《諸尚盤》作叟，則从由鬼頭。从攴，實皆一字。卜者，攴之省也。其或从戈者，古从攴从戈之字義多相近，如《毛詩》鋪敦淮濆，《韓詩》作敷敦，从攴。《不嬰敦》女及戎大𩫖戟，𩫖戟即敷敦之倒，其字又从戈。蓋無論从卜从攴从戈，皆有擊意，故[illegible]、魃、戴三字實一字也。至《王孫遺諸鐘》之畏忌趩趩字，又作[illegible]，既从卜又从攴，則稍贅矣。自漢以後，鬼頭虎爪訛别之字行，人乃不識古文魃字。張衡《西京賦》：況魃蜮與畢方。此本《詩小雅》爲鬼爲蜮。乃以魃爲鬼。《莊子・天地篇》之門無畏，司馬彪本。郭象本作門無鬼，然則《雜篇》之《徐無鬼》，古本亦當作《徐無畏》。然自漢以後，人多誤讀古畏字爲鬼字，故經畏方字皆作鬼方。案：《毛詩・蕩》傳云：鬼，遠也。畏、遠雙聲，又於陰陽對轉最近，故以之相訓。然則毛公之時，經文或尚未訛矣。

又案：古者牙喉二音，不甚分晰，故畏、鬼二字讀亦略同。畏方之名見於書器者爲最早，其音對轉而爲混，又爲昆爲畎，工卷反，亦讀若袞。又轉而爲葷粥爲獯鬻，又轉而爲厰允爲休渾，《史記・趙世家》奄有河宗至于休渾諸貉。又轉而爲匈奴。又急言之爲胡。然其最初之名則爲畏方，經典作鬼方者，亦或後世以惡名加之，如昆夷、畎夷之作犬夷，獯鬻、玁狁諸名之加犬旁，均非其朔矣。

秦昭和鐘 又名：秦銘勳鐘　秦和鐘　盄和鐘

宋・歐陽修《集古録》卷一《秦昭和鐘銘》 右《秦昭和鐘》，銘曰：秦公曰不顯朕皇祖受天命奄有下國十有二公。按《史記・秦本紀》：自非子邑秦，而秦仲始爲大夫。卒，莊公立。卒，襄公、文公、寧公、出公、武公、德公、宣公、成公、穆公、康公、共公、桓公、景公相次立。太史公於《本紀》云襄公始列爲諸侯，於《諸侯年表》則以秦仲爲始。今據《年表》始秦仲，則至康公爲十二公，此鐘爲共公時作也。據《本紀》，自襄公始則至桓公爲十二公，而銘鐘者當爲景公也，故並列之，以俟博識君子。治平元年二月社前一日書。右真蹟。

宋・吕大臨《考古圖》卷七《秦銘勳鐘》

秦公曰丕顯
朕皇祖受天
命奄有下國
十有二公不
墜上帝嚴恭
寅天命保業
故秦虩事蠻
夏曰余雖孚
穆〓師秉明德
叡專明刑虔

敬朕祀以受
多福協龢萬
民呼夙夕剌=
趄=萬生是頼頼，薛釋救。
咸畜百辟胤
士　文武鎮士字下，薛釋彬。
靜不廷頠燮
百邦于秦執
事作盄和
故名曰　邦薛釋𠷎邦。
其音銑=雝=孔
煌以昭格孝
享以受純魯
多釐眉壽無
疆畯惠在位
高弦有慶溥
宥罗永寶宜

楊南仲云秦鐘，其銘云十有二公。按：秦自周孝王始邑非子于秦，爲附庸。平王始封襄公爲諸侯，非子至宣爲十二世，自襄公至桓公爲十二世，莫可攷知矣。

宋・黄伯思《東觀餘論》卷上《秦昭和鍾銘説》　予按《本紀》，周孝王命非子曰：昔柏翳爲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其後世亦爲朕息馬，朕其分士爲附庸，邑之秦，使復續嬴氏祀，號曰秦嬴。嬴生秦侯，次公伯、秦仲、莊公、襄公、文公，靖《史記》作竫。公不立。寧公、出子、武公、德公、宣公、成公、穆公、康公、共公、桓公。以銘所謂十二公攷之，若以非子始爲附庸，則至成公爲十二公；若以秦仲始爲周大夫，襄公始爲諸侯，則如歐陽説至康公，以桓公爲十二公。然據銘云：不顯朕皇祖，奄有下國，十有二公。言皇祖奄有下國，蓋謂始有土之君，則當以非子爲始，雖曰附庸，蓋亦國也。況有周錫命分土之文，得不爲奄有下國乎。自非子至成公，十有二世，則是鍾爲成公作無疑矣。又所謂十有二公，蓋自始祖而下至今爲公之數，而歐陽公以爲十二公者，先公也。而言作鍾者爲十三世，亦非也。案：銘之首稱秦公曰，則知見爲君者，固自稱公，春秋時列國皆然，不必言先公方謂之公也。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四《秦和鍾銘》　秦公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奄有下國十有二公不隊上帝嚴龔夤天命保大業故秦虩事或釋作使。䜌夏曰余雖小子穆穆師秉明德獻敷明刑虔敬朕祀以受多福綏和萬民唬同虓。夙夕剌剌趄趄《説文》曰：趄田，易居也，羽元反。以文或作桓。萬生是敕咸畜百辟胤士趫趫善緣木走之才，讀若王子蹻。文武鎮靜不廷優彼音避。燮古文燮从言，籀文燮从羊，羊音飪，讀若濕。秦文作燮，从辛。百邦于秦執事匭古文簋。咊鍾故曰𧯞柯額翻，枝柯也。古文與格同。邦其音耕耕雝雝孔煌文作其音光雝銑雝孔煌。以昭䨣《説文》音落，謂零落也。《楚詞》曰：水凍于䨣澤。音鶴鐸，顔之推以零音賜，今此字當作格，古今字異也。孝享以受毛魯古文作旅。多釐眉壽無疆畯惠在位高引有慶匍楊南仲匍作薄，借讀，今以文考定當爲撫。百四方永寶用宜

銘曰：秦公奄有下國。考秦之先。蓋秦嬴受地西𠂹，爲國附庸，至秦仲始大。逮襄公賜岐西地，名在諸侯，其世數可考而知也。今曰丕顯皇祖，十有二公，則秦公不自列於世矣。史自襄公後十二公爲景公；自非子始邑，則十二公後當爲成公；自秦仲十二公則爲桓公。秦至成公世號爲强大，其稱受命蓋追本所始，而諸侯有國則推大前世，率以公爵自列。周自后稷十五王，又諸先王不窋音术。非王，而後世以王號推之，則秦嬴稱公可以知矣。嗚呼，咊鍾之作，吾知其在成公世矣。楊南仲乃謂襄公十二世爲桓公，非子之後十二世爲宣公，非也。

宋・翟耆年《籀史・吕與叔考古圖十卷》　《盄和鐘》窾有二字合爲一字者，如小子、乃夏、四方、多宜字是也。名有六字作十二字讀者，如晳邦其音銑雝是也。七字當作八字讀者，孔皇以邵䨣孝享是也。邵又當讀爲昭。六字當作八字讀者，如以受純魯多釐是也。蓋銘皆四字爲句，以器小不能容窾，故特爲此奇譎合并之文，使後之讀者以意求之，今具訓于後。秦公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奄有下國，十有二公，不墜

在上嚴龔寅天命，保撫乃秦，虩許卻切，懼也。《易》曰震來虩虩。事蠻夏。曰：余雖小子，穆穆師秉明德，睿敷明刑，虔敬朕祀，以受多福，協和萬民。唬音呼。夙夕，剌=趄=，音爰。萬生是敕，咸畜百辟，匡士趞趞，文武鋘音古迥切，明也。靜。不庭乃夏，燮百邦于秦。執享作盄音諸姚切。和鐘。乃銘曰晳邦其音，其音銑銑，銑銑雝雝，孔皇以邵，昭格孝享，以受純魯，純魯多釐，眉壽無疆，畯惠在位，高弘有慶，敷祐四方，永保多宜。唬，呼交反，又古伯反。趄，禹煩反。趞，《玉篇》作趌，疑盍、合通用，烏合反，跛也。又胡甲反。

清・吳東發《商周文拾遺》卷下《秦盄和鐘》 𠃌乃。○釋故誤。[illegible]號。○釋呼誤。[illegible]遺同盍，釋彬彬誤。[illegible]率○作允誤。

秦公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奄有下國。十有二公，不墜上帝嚴龔寅天命，保業乃秦，虩事蠻夏。業，蓺也。虩，敬也。此一節述祖德。曰余雖小子，穆=帥秉明德，叡敷明刑，虔敬朕祀，以受多福，協和萬民。唬夙夕，剌=趄=，萬生是勅。咸畜百辟，率土趞=，文武鎮靜，丕庭西夏，燮百邦于秦。唬，同號，平聲。剌音辣。剌剌，凌厲貌。趄趄，勇毅貌。趞趞，翕聚貌。庭，來朝也。燮百邦于秦，言百邦之燮，由于秦也。執事作盄和寶鐘，名曰誓邦。其音銑=，雝=孔煌，以昭格孝享，以受純魯多釐，釁壽無疆，畯惠在位，高宏有慶，溥及四方。永寶宜。盄，《唐韻》《集韻》並音昭。《說文》：器也。今桉銘曰盄和，當與調同。《廣韻》：盉，調五味器。《玉篇》：盉，今作和。又盅，同沖。則盄同調，可知。盄和下缺寶鐘二字。名，銘也。誓，戒也。銑音新，銑銑，皦也。雝雝，和。煌，大也。畯同峻，《詩》云峻惠我文王。寶、保古通，宜叶音娘。

歐陽氏云：據《年表》，始秦仲，則至康公爲十二公。此鐘爲共公時作。據《本紀》，自襄公始，則桓公爲十二公，而銘鐘者當爲景公。愚桉《博古圖》又有《秦公鼎銘》，已有穆公字。篆文較古，如率作[illegible]，此作[illegible]之類。以字體推之，銘鐘者當爲景公。○寅，膑本字，是銘已加月于上。率，膟本字，是銘亦加月于下。《易》：列其夤。即膑字。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上《盄龢鐘》 秦公曰：不丕顯朕皇且，祖。受天命，奄又有一二下國，十又二公不豕，墜。丄二嚴，龏夤寅。天命，保業[illegible]秦，虩事䜌蠻夏。曰：余雖小子，穆=[illegible]秉朙德，叡尃敷。朙刑，虔敬朕祀，㠯受多福，協龢萬民。[illegible]夙夕，剌=趄=，萬生生即姓字之省。是敕。《考古圖》釋爲賴，非。咸畜百辟胤士，[illegible]=文圣，鎮銘作[illegible]，翟釋爲鋘，《說文》無此字，薛釋爲鎮。案《說文》慎古文作[illegible]，此疑迖峇省，今姑迖薛。靜不廷。[illegible]，本書《晉姜鼎》亦有此字，薛竝㠯爲西夏二字合文，翟釋爲乃夏二字，未塙。燮百[illegible]，亏秦執事，乍作。盄龢鐘。翟釋有此字，而薛本缺，蓋偶失摹，今據補。[illegible]名曰晳邦，其音銑=，雝=孔煌。㠯邵昭。霝格。孝亯，㠯受屯純。魯多釐，釁眉。壽無疆，畯惠十在。立，位。高弘又有。慶，溥及㠯《圖》釋爲宥，非。三方，永寶宜。詒讓案：此銘翟耆年《籀史》別有釋文，與薛頗異，謂銘皆㠯四字爲句，故取晳邦㠯下四十字，增益讀之，云：晳邦其音，其音銑銑，銑銑雝雝。元文八，翟增讀爲十二。孔皇㠯邵，昭格孝亯，元文七，翟增讀爲八。㠯受純魯，純魯多釐。元文六，翟增讀爲八。眉壽無疆，畯惠在位，高弘有慶，敷祐四方，永保多宜。元文止一宜字，翟增讀爲多宜二字。今案：此銘邦與雝均，煌與亯疆慶方均，惟釐立宜三字不協均，短則二字三字爲句，長則五字六字爲句，均法句法變化無方，《周頌》固有此例。翟肊定爲四字句，既析其文又失其均，殊不足信。至其釋文與薛異者十餘字，則互有得失。不豕丄二，薛迖㠯大臨釋丄二爲上帝，翟釋爲在上。古金石文字帝無省爲二者，翟釋是也。上作二，與奄有下國下字作二，同用古文。見《說文・上部》。在爲丄者，元文當爲十，十即才字也。叚才爲在，金文婁見，蓋㠯所見拓本不精，遂成丄形，薛摹迖之，疏矣。此㠯在上嚴爲句，《叔丁寶林鐘》：用喜皇考，其嚴在上。《宗周鐘》：不顯祖考先王，其嚴在上。《虢叔旅大林鐘》：皇考嚴在上，翼在下。竝見阮《款識》。其在上二字竝作十二，與此正同。彼云嚴在上，此云在上嚴，文偶傎到耳。保業[illegible]秦，[illegible]，薛迖㠯釋爲故，翟釋爲乃。下[illegible]名曰，[illegible]字翟亦釋爲乃。案：翟釋是也。《窖磬》見本書。乃名曰，乃正作[illegible]。《楚公鐘》亦見阮《款識》。亦有乃名曰之文。阮釋乃爲故，誤與薛同。詳中卷。名即銘字，詳阮《款識・楚公鐘釋文》。後人作銘前有敍者，銘首必綴㠯銘曰云云，其例蓋昉亏此，亦言金石例者所當知也。[illegible]夙夕，[illegible]薛釋爲吟，亦迖㠯釋。翟釋爲唬。《說文》：唬，虎聲也。此蓋藉爲烏吟之吟。[illegible]=文圣，[illegible]，薛釋爲彬，㠯無釋。翟釋爲趞，此字形甚明晳，然《說文》《玉篇》竝無其字，翟謂即《玉篇》之趌，然趌訓跛，義亦無取，竊疑此字當迖蓋省聲，即《說文》趨字之異文，蓋聲與曷聲，古音同部。頗燮百[illegible]亏秦執事。[illegible]薛釋爲辟，翟迖㠯釋爲邦，㠯字形覈之，竝㠯翟爲長。至保業，業，



翟釋爲撫。虢事，虢，翟釋爲嚱。朙刑，刑，翟釋爲型。尃及，及，翟釋爲祐。則竝與元文不合，當㠯薛釋爲正。又穆穆帥秉朙德，㠯釋帥爲師，薛翟竝迯之。案：㠯薛所摹字竝作[illegible]，則當爲帥字。《石鼓》《庚鼓》。帥彼阪□，帥字作[illegible]。《虢叔大林鐘》啟帥刑皇考威義，帥作[illegible]。《井人殘鐘》見吳録。毋不㱿弗帥，帥作[illegible]，與此正同，三家所釋竝誤作師，何其疏乎。





陳公子甗 又名：陳公子子叔邍父甗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九《周陳公子甗》

惟九月初吉丁亥

陳公子〓叔邍

父作旅獻用征

用行用𩰫稻粱

用蘄釁壽萬年

無彊子〓孫是尚





陳公子子，陳公子之子也。叔仲，叔邍父字。古甗字作鬳，从鬲，虍聲，此从鼎从犬。鼎鬲同物，故字或从鼎。鬳，所㠯獻𩰫，故字又从犬。鬳从虍得聲。獻又从鬳得聲，獻、犧、娑、虍一聲之轉。𩰫，烹也。征行𩰫粱彊尚韵，蘄、子韵，用字相比韵。又《易・剥・象傳》用與載韵，《豐・象傳》用與志、事韵，則與子字亦韵。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九《陳公子子叔邍父甗》



陳从攴作敶，與《陳侯鼎》同。公子下有重文，葢叔邍父爲陳公子之子。然不曰公孫，而曰公子子，與《虢文公子瑕鼎》并同例。旅从辵作遊，緐文。《説文》：鬻，鍵也，从鬻，米聲。此从美鬻渻，與鬻之或體鬻及薛、阮二家款識所録《周叔夜鼎銘》之𩰫均同意。《爾雅・釋言》：鬻，糜也。孫注則曰：鬻，淖糜也。子子孫孫是尚，與薛氏《款識・召仲考父壺銘》子子孫孫永寶是尚語同，《陳侯因資鐘銘》亦曰永爲典。尚，經傳皆作常。《國語・越語》：無忘國常。注曰：常，典法也。《詩・閟宮》：魯邦是常。箋曰：常，守也。蓋取典守之義。《説文》：常，下常也。或从衣爲裳。是常乃衣裳本字。彝器銘典常字但作尚，經傳作常者，通叚字也。行粱疆尚爲韵。

留君簠 又名：番君佋簠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七《留君簠二器》

留君招作饎

簠用享用商

用蘄眉壽□

孫永寶

右《留君簠》，銘十八字，摩滅者一字。器爲元所藏，零落僅存其底。案留字，《説文》作畱，从丣，丣古文酉。《玉篇》作留，从卯。此留字从[illegible]，疑是卯古文。薛氏《款識・劉公簠》劉字从[illegible]，與此正同。《叔猶敦》留旁亦从卯。葢卯有茂音，留字从之得聲，古不从丣，《石鼓》柳字从丣可證也。《公羊傳》云：古者鄭國處于留。周人有留子嗟、留子國，詳《王風・邱中有麻》詩毛傳，後爲劉康公、劉文公食采。此留君是畿内諸侯。招，其名也。簠字作[illegible]，从古从匚，古聲。通作胡。《左哀十一年傳》：胡簋之事，則嘗學之。胡簋即簠簋也。《禮・明堂位》殷之六瑚，與敦簋並列，明爲盛黍稷之器。瑚之爲簠異名，無疑矣。商字見《説文》，解爲行賈，从貝，商省聲。通作商，籀文商作[illegible]。此商字上體正合籀文，讀爲賞。賞者，餕餘惠下之義，且與享字爲韻也。

又《留君簠二器》

留君招作饎

簠　用

孫永寶用

右《留君簠》，銘可釋者十一字，餘俱摩滅。據趙晉齋所藏搨本摹入。案：此留字从[illegible]，與上一器微異，[illegible]葢[illegible]之異文。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二《留君簠》 此商字，疑叚爲觴字。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八《番君佋簠》 右《番君佋簠》，銘二十一字。《積古齋款識》已録，闕誤殊甚。今以舊拓本重摹補

正。又首一字點畫多誤剔，阮氏釋爲留，以所録《番君佋鼎》證之，亦番字，非留也。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七《留君簠一》　笛从卯即卯，古《屯笛布》文作[illegible]，弓十二方肩方足布。亦从卯，惟《説文》从卯耳。阮云：《公羊傳》：古者鄭國處于笛。周人有笛子嗟、笛子國。心源案，《元和姓纂・十八尤》：留，衛大夫留封人之後。賁，吳書作[illegible]，釋孝，見《曾伯霥簠》。

齊侯壺又名：陳桓子鈃　齊女鈃　齊侯中罍

清・吳榮光《筠清館金文》卷二《周齊侯仲罍》　此器視前器完，弗蝕，大同小異。七八九十行土範、木範刻字盬，故獨肥。㱿字與《曶鼎》[illegible]字頗相似，皆彝之異文。彝乃百器總名。或以此器爲壺，謂銘文有兩壺八鼎。今兩器俱存人間，俱在江左，意即此兩壺未可定也。厦即夏之異文。既齊之齊讀如齊。徐氏楙曰：肆，其肆之異文乎。紹之爲韶，見前釋。肆字本不从金，从金者，合鼓鍾之文以會意也。首行第三字，阮釋作女。十四行都子二字，阮作郜邑，龔作都邑，今於前一器存阮説，後一器存龔説。

清・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卷五《周齊侯中罍》　中字前器無，舊釋作女，以爲齊侯女之罍也。然下洹子、孟姜竝言，不得專指孟姜。且篆文作[illegible]，中一豎左斜而直，與女篆[illegible]中一豎右斜而曲字別，定爲中字。罍，《説文・木部》：櫑，龜目酒尊，刻木作雲雷象，象施不窮也。從木，畾聲。罍，櫑或從缶。蠱，櫑或從皿。[illegible]，籀文櫑。器作[illegible]，即[illegible]之省。罍古用木，鄭君《司尊彝》注云：山罍亦刻而畫之爲山雲之形。《詩・卷耳》正義引此，申之曰：言刻畫則用木矣。故《禮圖》亦云：刻木爲之。許氏《五經異義》引《韓詩》説：金罍，大夫器也。天子以玉，諸侯大夫皆以金，士以梓。《毛詩》説金罍，酒器也。許不從韓説，謂以玉，經無明文，則金玉亦就其飾言之，其實皆用木也。故《解字》以從木之櫑爲正字。【略】樂上一字篆文作[illegible]，定爲乃字。乃樂者，乃作樂也。下一字篆文作[illegible]，與上器週篆不同。《楚公鐘》有[illegible]字，筆畫相若，亦未審何字。今案：上體佀[illegible]，兩篆下體是辵字，古逆、迎通用，亦常相混。《説文》：逆，迎也。關東曰逆，關西曰迎。定爲逆字。七篆作[illegible]，始篆作[illegible]，佀在治二字。益以知《古文尚書》之在治，即今文之七始也。鄭康成《大傳》注：七始，黄鐘，大蔟、大吕、南吕、姑洗、應鐘、蕤賓也。案：七始見《虞書》。【略】不其下摩滅不可辯，下有尃宁二字。尃當爲甫，古文甫、尃、尃皆通用。宁，鐘鼎文多作[illegible]，此作[illegible]，形相若，定爲宁字。宁、杵聲相近。齊景公名杵臼，據前器，白字當是伯父杵臼四字，蓋天子命之之詈。【略】登，前器作壺，此作登，二篆筆畫皆明白，無可疑者。《説文》：𢍰，禮器也。從[illegible]持肉在豆上。𢍰通作登，亦作鐙。《詩》：于豆于登。毛傳：登，薦太羹。《公食大夫禮》：太羹湆不和，實于鐙。《祭統》：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字皆用登鐙爲𢍰，俗別造登字，以登爲祭器之登，而登爲登立之登，非也。《唐石經》《篇》《韻》皆無登字，《玉篇》有[illegible]，則𢍰爲正字。登鐙皆其通用字。兩登即兩瓦豆，大夫禮也。《爾雅・釋器》：木豆謂之梪，瓦豆謂之登。豆可統登，登不可統豆，若大夫之豆則不止用兩。【略】鼓鐘下多一肆二字。肆即肆字，從金會意。《爾雅》作肆，肆肆古今字。《虞書》肆類作[illegible]，[illegible]爲祭祀專文。罍詺樂肆作鋪，鋪爲樂縣專文。《周禮・小胥》：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蓋縣編鐘編磬爲一堵，二堵爲一肆。堵如牆堵然，肆如市之有肆。【略】齊下洹上，視前器有侯既齍三字。既，《説文・皀部》：既，小食也。引《論語》不使勝食既。案：既通作氣、槩、餼。《説文・米部》：氣，饋客之芻米也。槩，氣或從既。餼，氣或從食。《聘禮記》：如其饔餼之數。注：古文既爲餼。《禮記・中庸》：既廩稱事。注：既讀爲餼。《大戴禮・朝事篇》：私覿致饔既。戴氏東原曰：既即餼字。段氏懋堂曰：三既字皆槩之省文。竊謂古止作[illegible]，既、槩古今字，氣餼通用字。《春秋左傳桓十年》：齊人來餼諸侯。許引作氣，氣即既也。齊讀爲齍，《説文・皿部》：齍，黍稷所以祀者。《禾部》：稾，稷也。秶，稾或從次。《爾雅・釋艸》：秶，稷也。是齍稾各義，而鄭注《周禮・甸師》《肆師》《小祝》，皆易齍爲秶。注《小宗伯》六齍云：齍讀爲秶。六秶謂六穀：黍、稷、稻、粱、麥、



苽。注《春人》云：齍盛黍稷稻粱之屬。則齍粢義通，是爲古今字。《詩·甫田》作齊，亦作齍，古文也。《左傳》：絜粢豐盛。《禮記》粢盛，今文也。許君器曰齍，實之則曰盛。而鄭君齍或訓稷，或訓黍稷稻粱，盛則皆訓在器。是則齍與盛之別者，齍謂稷也，盛謂在器也。毛傳亦云：器實曰齍，在器曰盛。說皆與許異者，齍可盛黍稷，因而謂其所盛之黍稷曰齍。齍從皿，許以解字爲主，故訓器。鄭以解經爲主，故訓稷也。經典中粢多譌粢，《說文·食部》：餈，稻餅也。餴，餈或從齊，粢，餈或從米。粢與齍䵼義遠。段氏懋堂謂䵼字不見經傳。今案：䵼穧同字。《詩》：此有不斂穧。《聘禮記》：十藪曰秉，二百四十斗。四秉曰筥。鄭注：秉謂刈禾盈手之秉也。筥，穧名也。是穧即䵼，本訓稷，引伸之謂禾秉之數。【略】𩰫，此篆作[illegible]，即隸變作亹之始。案：梁氏履繩引《春秋分記世譜》：無宇生三子，曰開曰乞曰書。開、書皆無傳。今攷昭子爲桓子之子，則三子而外尚有菫，開即𩰫。《史記索隱》引《世本》：亹産子獻，獻産子鞅。又鄭氏《通志·氏族略》引《世本》：子占氏桓子生書字，子占之後。則謂開、書無傳者，非也。而《唐書·宰相世系表》載無宇二子曰恒、書，恒乃陳乞之子，桓子之孫，《唐書》蓋誤。《路史·後紀》又引《世本》：子石氏爲桓子子石之後，子石疑即乞之字。【略】𣪘舊釋作彝，謂即《曶鼎》之[illegible]。今案，字當爲𩰫，即烹飪之器，以金爲義，片爲聲。片同爿。口象形，從金與從鼎同意。《說文·金部》鉉下：《易》謂之鉉，《禮》謂之鼏。是金可作鼎，則鼎亦可作金。𩰫爲正文，𣪘爲異文。《說文》無𩰫有鬻。《鬲部》：鬻，煮也。從鬲，羊聲。《玉篇》：鬻，式羊切。亦作𩰫。鬺同上。《廣韻》𩰫亦鬻。《集韻》鬻，或作𩰫、鬺、鬺。《類篇》鬻，或作鬺、鬺。是𩰫即《說文》之鬻，通假作鬺、鬺，又假爲湘。《詩·采蘋》：于以湘之。《漢書·郊祀志》注引《韓詩》湘作鬺。《史記·封禪書》鑄九鼎皆嘗烹鬺，則𩰫爲烹煮，因而取以名烹煮之器。猶釿爲劑斷，因而取以名盛劑斷之器。《孟申鼎》言作𩰫彝，是其證。知𣪘爲食禮者，案《儀禮·公食大夫禮》羹定，鄭注云：肉謂之羹，定猶孰也。箸之者下以爲節。是食禮先箸烹飪以爲義也。魚腊飪。鄭注云：飪，孰也。食禮宜孰，饗禮有腥者。賈疏曰：上文直云羹定，肉謂之羹，恐魚腊不在羹定之中，故此特箸魚腊飪也。以食禮尚孰，故皆飪也。審是食禮皆以孰爲薦，故詺特言鑄爾羞𣪘，亦箸其孰之義也。【略】此詺可以補《饗禮》之遺，可以訂《樂經》之闕，而并可以録《春秋》之佚。雲按，第二行命太子下篆作[illegible]，陳氏釋爲乃，謂乃樂者，乃作樂也。細審，與阮氏器第二行[illegible]相類，其闕筆乃剥蝕耳，亦當釋爲立，且乃樂不如立樂之爲安。第三行聽命下陳氏闕一字，今觀篆拓是于字。第五行余不其下陳氏闕二字。按，阮氏器篆作[illegible]，釋爲事女，今[illegible]字甚爲明顯，亦當釋爲女。第六行帚字下陳氏闕二字，今細審篆蹟剥蝕處，以阮氏器校之，當亦是悊惠二字。第九行首一字篆作[illegible]，陳氏釋乃，觀篆拓當是于字。

右齊侯罍二器，一爲揚州阮文達公臧，一爲蘇州曹秋舫載奎臧，現在均歸余齋。當年文達獲此罍，自謂得之最後，翫之最久，繪圖刻石，一再攷釋，繼以謌詠，珍爲大寶。題張未未釋文後云：吾所臧金以《齊侯罍》爲大寶，見《眉壽圖石刻》。一時海内知名之士，如許印林、龔定庵、吳子苾、朱椒堂、張未未、何子貞諸公各有釋文，而陳頌南二篇最爲賅博。余昔箸《二百蘭亭齋金石記》，專以陳氏所釋爲準，僅附拙見於後，亦間采他家箸録。近日陳壽卿太史寄來釋阮器文一篇，意義新確，擬彙諸家所釋，並合兩器篆文校其同異，逐字攷證，另編專集，以公同志之好。茲則但就銘篆所有而陳氏釋爲闕文者補正之，不復參以鄙説，他家所釋亦不復羼入云。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一〇《周陳桓子鈃》

[illegible]侯中[illegible]爲器其
攷[illegible]侯命扶宇
逞郟宗伯聽命于
天子曰碁則爾碁
余不其叀女受爾
歸弁冕御爾其[illegible]
受御[illegible]侯擦嘉命
上天子用璧玉備一嗣
于大無嗣折于大
嗣命用璧兩壺八鼎
于南宮足用璧

二備玉二嗣鼓鐘一肆
[illegible]侯既[illegible]洹子孟姜
器其丂見郜邑墓[illegible]
無用旅爾大樂用鐈
爾羖錯用御天子之
叀洹子孟姜用气嘉命
用蘄釁壽萬年無疆用
御爾叀

《積古叁》所臧一器，銘十九行，一百六十四字。此器差小，銘十九行，一百四十字。㠯兩器勘之，積古一器《齊侯𤰈》，此器作《齊侯中𤰈》。中或釋爲女。積古一器用璧二玉佩佩于大廡，此器作用璧玉佩一治于大廡。積古一器治鼓鐘遵，此器作治鼓鐘一肆齊侯既遵。積古一器桓子孟姜至用御天子之叀疊句成文，此器無疊句。銘云用鑄禰養鈃，鈃廼器本名，因名之曰陳桓子鈃。

清・張之洞《廣雅堂論金石札》卷三《齊女鈃説》 齊侯女𤰈即纍字假借。西陵氏之女名嫘祖，即此字。歸喪讀如字。其邦左邑右半反文。齊侯命太子無忌借起字爲之。造宗伯聽命于天子曰朞則爾朞余除省。不其口口受筴策，借。歸先付祔御爾其遵隮通。受祉齊侯拜嘉命于天子用璧玉備一司祠。借。于大烝司祠誓于大司命用璧兩壺八鼎于南宮享用璧二備玉二司祠鼓鍾一肆齊侯既隮沖陳或體。子孟姜喪其人民都邑堇覲宴無用從爾大樂用鑄爾羞𩰫鈃鈃借。用御天子之事陳子孟姜用乞嘉命用匄眉壽萬年無疆用御爾事

此齊獻公之女、武公之姑姊妹嫁於陳國者。未成婦而死，歸葬於齊，武公爲之制服祔廟，作祭器之銘辭也。婐，借雷爲之。女名也。《禮》，婦入三月然後廟見，未廟見而死，則歸葬於女氏之黨。此文云歸喪讀如字。其邦，是其事也。無忌，武公太子厲公名也。見《世本》。《禮・喪服經》：爲姑姊妹女子之無主者朞，凡被出與未成婦者皆是。注：專指命婦。然爲大夫家言也，諸侯絶旁期。此蓋武公篤于姊妹，欲爲之服，不敢專而請命於王也。王告之曰：於禮，當服朞爾即可爲服。期年而除也。祔，祔於祖母之廟也。《雜記》：女子祔於王母則不配。鄭注：女子謂未嫁者，與嫁未三月而死歸葬者。御，迓也，祔祭而迎其神也。隮，升也，謂升祔。《士虞禮》曰：隮祔爾於王祖某甫，女子曰皇祖妣某氏，又隮祔爾孫某甫。此隮字所本，即姑姊妹入廟之禮也。司，祠也。大烝，大祫也。《周官》：祭於大烝。蓋既祔後，惟祫祭時，女子之主得以合食也，大祫至妣也。大司命，諸侯五祀之一也。《宗伯》有槱燎祀司命之文矣。此何爲祠之喪自外至，求諸幽之義也，亦《周官》招弭、《楚詞》招魂、漢魏人謂岱嶽主人鬼録籍之意也。誓，告也。轉注，見釋文。兩壺，少牢饋食之禮也。饋孰不薦腥，禮殺也。八鼎者，正鼎五、陪鼎三，陳御史説。此亦用大夫禮者，亦殺也。南宮，別宮也。《禮・喪服傳》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此諸子所居之宮也。祭於南宮者，《禮》：凡既葬卒哭而祔者，皆遷所宜祔之祖，若妣之主就新喪者之几筵而祭之。女已適人，既無殯宮，又不宜祭于正寢，故就別宮祭而祔焉，不與考仲子之宮特立一宮者同也。鼓鍾，鼓擊之鍾，猶言歌鍾也。一肆十六枚，亦用大夫禮也。祠神所用鍾，故曰祠鼓鍾。陳子孟姜者，子孟姜著其姓與字，上系以所適之國。子孟姜者，猶言子叔姬。陳子孟姜者，猶言杞伯姬、鄫季姬也。沖，左从水右从東省，是陳也。陳字右本从申从木，非東字。古文地名或加水，或加邑，或加阜，惟變所適，金石文通例也。如梁加水，奄中作淹中之類。奄即商奄國，汪中説。不云是申國者，申齊同姓，故不取之也。既隮陳子孟姜喪者，謂已升祔其喪主。《公羊傳》注：虞主用桑，練主用栗。此斥喪主以別於吉主也。其人民都邑覲宴無用从爾大樂者，武公篤於親親，爲有期喪，不使其臣庶及公庭設朝宴饗用樂也。𩰫即鈃字，左畔口羨文。讀若鈃。鑄羞鈃，鈃，此器也。羞，進也，獻也，與羞豆、羞籩、羞俎同義。御天子之事者，御，迓也，引申爲對義。《禮》，凡兩人對面授受物爲訝授，訝受猶言對揚天子所命之事也。颺，續也。《釋詁》文。對揚猶迓續。《尚書》余迓續乃命於天。其曰朞則爾朞除者，三代人語詞，猶言易則易，迂則迂，筆則筆，削則削，時止則止時，行則行，賓爲賓焉，主爲主焉，不嫁則不嫁《列子》。之類也。据《五經異義》引《大毛詩説》，罍者畫龜，同雲雷，其容一碩。此器畫文不類，腹中不過受一斗，大小殊絶，

知非罍也。弟一行罍字既是女名，且彝器款識之例，亦無發耑自標其物若題目者也。缾亦古酒器名，《毛傳》：缾小罍大。大凡金文，多於最後云用鑄△器，即目其物。此文末云鑄爾羞缾，故知此器當名曰齊女缾也。大祫即吉祥，《公羊傳》：大禘者何，大祫也。《禮》，凡新主將入廟，必合祭各廟之主，因以審諦其昭穆而致新主焉。《左傳》禘于太廟用致夫人，是其事也。此云祠于大烝者，合祭告廟也。下云用壺鼎享于南宮者，特祭孟姜與所祔之祖妣也。

清・劉心源《古文審》卷四《齊侯櫑》 《筠清館》載此拓本有二：前爲本館拓本，字肥有奪漏重複處，阮氏所釋者；後銘爲蘇州貝氏藏器，字較瘦，語亦完善，龔定盦所釋者。今从後拓摹入。案，阮㠯銘中嗣字爲紹，讀爲韶，遂牽合銘中舞字、鼓鐘字、大樂字，又坿會一不可識之夏字，釋爲夏舞。謂陳桓子引韶爲重，於是吳中丞謂此器爲韶樂夏舞而作，并作歌㠯張之。何子貞㠯堇字爲陳子疆之名，陳慶鏞謂昭子莊即堇，愈說愈岐，皆未達銘意也。今正之。櫑上女字，龔釋作中，前拓無。然此字上體蝕去，亦非女也。櫑下一字舊皆無釋。細審，實歸字。喪，阮無釋，龔釋作器，下文同。案，前拓作[illegible]，與《成鼎》災[illegible]字同，是喪字也。師，舊皆釋作旅。案，《叔弓鎛》師于淄涶作[illegible]，此其剥文也。造字不可識，前拓作[illegible]，今攷《頌敦》監司新[illegible]，《叔弓鎛》[illegible]而倗剝，竝與此肖，是造字也。聽㠯聖爲之。《書・無逸》：此厥不聽。《漢石經》作不聖。《禮記・樂記》：小人㠯聽過。釋文：聽本作聖。《廣川書跋・泰山篆》：皇帝躬聽。《史》作躬聖，是也。《輔行傳》引《風俗通》：聖者聲也。可爲聽之訓。朞即諆，《說文》：諆，欺也。不即否字。事字蝕去，前拓作[illegible]，猶可識。事下一字亦蝕，前拓作[illegible]，是女字也。遭从辵从齊，阮無釋，龔讀齊，此即躋字，从辵與从足同意。《叔弓鎛》：小心龏遭。篆作[illegible]，讀爲齊，此則讀爲追，謂追討之。翫上文：齊侯□䍃歸，喪其師，齊侯命太子某造宗伯聽命于天子，其曰：諆則爾諆，余否其事。又曰：爾其遭。乃天子教齊侯追討也，故下文接云：齊侯拜嘉命于天子。味下文云：齊侯既遭，桓子孟姜喪其人民都邑。則所追討者，桓子也。㠯此知所謂□䍃歸者，䍃爲地名，䍃之役爲齊侯與桓子君臣交攻之事。攷《左傳》，齊有兩桓子：一爲晏桓子，名弱，晏嬰之父也；一爲陳桓子，名無宇，敬仲五世孫也。晏弱非權臣，此銘當指無宇。經傳雖無齊侯與陳桓子交攻之事，然《左傳》載無宇伐欒施、高彊而與鮑氏分其室。是時景公尚在，而擅自稱兵，其無君之心顯然矣。此銘可補經傳之闕。嬀育於姜，桓子始大，齊侯不能自討，而聽命于天子，天子曰爾其追。政逮大夫，天子亦無如何矣。嘉字二本皆有剥畫，與《嘉禮尊》之[illegible]肖。命下一字殘，前拓作[illegible]是也。嗣，前拓三見，後拓四見。前拓備一嗣，無嗣字，蓋奪去也。嗣，《說文》云：籀文辭字。鐘鼎文多用爲司、治、嗣等字。此銘四嗣字，用亦不同。備一嗣及下文備玉二嗣，皆讀爲笥。嗣誓于大嗣命一句中兩用，上即辭，亦即詞，下讀爲司，舊皆釋作紹，承阮之譌也。阮云：紹从系，《說文》系古文作[illegible]。檢鐘鼎司字[illegible]旁皆無作[illegible]者。心源案：《說文》系無古文，[illegible]惟有籀文作[illegible]，故奚下云：从籀文系省。阮未檢許書也。阮意蓋謂从[illegible]者爲嗣字，从[illegible]者則爲紹字。其實嗣字从[illegible]从[illegible]古無定例，如《康鼎》《曶鼎》《叉尊》《吳彝》《害敦》諸嗣字固皆从[illegible]，而《叔弓鎛》司苾釐邑造作[illegible]，司字[illegible]旁正从[illegible]。至如阮氏《款識》所載《宂彝》司工作[illegible]，《無叀鼎》司徒作[illegible]，亦皆从[illegible]。此阮所手定之書，其忘之邪。阮云紹从系者，欲示別于嗣，㠯申其韶舞之說。攷《說文》紹古文作[illegible]，《汗簡》引作[illegible]，是古文紹从糸从邵，非从系也。即㠯阮所釋本證之，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左爲[illegible]字，右旁碻是司字，絕不佀召字。若依彼釋爲紹，讀爲韶，則前拓本一云用璧備玉于大舞韶，一云誓於大韶命，一云璧二備玉二韶鼓鐘，古人有此不通之文乎。讀者平心細審，當知鯫生非有意爲難也。舞字亦剥，前拓作[illegible]，是無字也，用爲舞。誓㠯折爲之。司命者，五祀之一，見《禮記注》。《獨斷》云：祀之於竈。《漢書・天文志》：斗魁戴筐六星，曰文昌宮，四曰司命。《晉書・天文志》：司命、司怪，太史主滅咎。又，西近文昌二星，曰上台，爲司命，主壽。《楚辭・九歌》有《大司命》。與此合。案，《周禮》：㠯樵燎祠司命。是其祀已久矣。肆从金，吳中丞云：合鼓鐘㠯會意也。《周禮・小胥》：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桓㠯洹爲之。《齊侯鐘》桓武靈公作[illegible]，又一鐘作[illegible]，古文通叚不足異也。人，龔

釋作入，民作乘，竝非。前拓民作  ，尤明顯。《晉姜鼎》擘我萬  ，《毛伯彝》惟無造，竝同。都，阮釋作郜，此篆从  ，乃者省，非告字。《古籀補》引此句作喪其人民都邑是也。堇从黃土，古文堇字，見《説文》。堇下一字，龔釋作廈，《古籀補》作匽，皆未碻。阮作夏，云：从  从夂，合下無字解爲夏舞。今審阮所釋本弟十二行篆作  ，弟十五行重出此句作，既無兩  ，又皆从女，知其有意竝會也。今案文意，堇下當是二地名。無讀爲舞，即《孟子》朝儛。或讀爲蕪，《漢書・地理志》：泰山郡有萊蕪縣。堇即覲。《頌鼎》入  龔是也。齊侯追桓子，敗之，因覲見此二地之人，而相與凱樂。故下文云用從尔大樂。養，阮釋作姜，龔作羞。攷《説文》養古文作  ，从支。此从与支同意。《單光生豆》云豆，即此。又《魯伯愈鬲》云鬲，《害敦》用乃祖考，亦此字。  字不可識，蓋器名也。嘉命二字，殘迹尚可推尋。阮釋作飲食，非。桓子初則諆君，及齊侯追討之，而喪其人民都邑，于是來乞嘉命，齊侯許其自新。故下文云用祈貴壽，用御尔事，蓋至是而君臣如初矣。祈舊釋作匄，非，詳《叔弓鎛》。貴，詳《鑄公簠》。此銘記齊侯追討陳桓子之事，自首至用璧玉備一笥，齊侯請命于天子，既得命而致礼也。自乃大舞至八鼎誓于神，吕求祐也。自于南宫子至一肆禮於人，吕結援也。自齊侯既追桓子孟姜至用御天子之事，勝桓子而銘功也。自桓子孟姜用乞嘉命至末桓子請罪，而齊侯使復其所也。何嘗爲樂舞而作哉。

又《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八《齊侯壺》　此器女，齊侯之女名也，它器無女字。喪字兩見，舊釋器，非。師作  ，《叔弓鎛》于淄湨是也。聖即聽，《無逸》：此厥不聽。《石經》作不聖。碁即諆，即欺。不即否。事，據它器作  釋之。遼从辵，當是躋。《叔弓鎛》小心  亦如此作。此銘文意是用兵，當讀擠。《史記・項羽本紀》：漢軍卻，爲楚所擠。臣瓚曰：排擠也。排之使走，故从辵。受御者，受君之命。女喪師，叁侯命太子告宗伯聽命于天子，天子命遼之，齊侯受御于天子。故下文即云拜嘉命。玩下文齊侯既遼，桓子孟姜喪其人民都邑，則所遼者桓子，而女  喪師乃是爲桓子所敗也。攷齊有兩桓子：一爲晏平仲之父晏弱，一爲陳敬仲五世孫陳無宇。晏非權臣，此銘當是陳無宇。《左傳》載無宇伐欒施，高彊，而與鮑氏分其室。女  ，或是欒、高之妻。上文所謂喪師，即分室之事也。上者，獻而上之也，它器上字之上多一于字。備嗣與下文備玉二嗣，皆讀笥。嗣誓于大嗣命兩嗣字，上讀詞，下讀司，舊皆釋韶，非也。大無讀大舞，祀神用舞。折爲誓省。肆即肆，吕樂器言之，故从金。于天子用璧玉，得王命而致禮也。于大舞誓司命用璧及壺鼎，要神求祐也。于南宫子用璧玉鼓鐘，賂人結援也。洹即桓。墓，覲省，見《頌鼎》。寠，舊釋廈，非。二吳本皆从，此从  ，合校知是从  从从  。《説文》要作，古文作  ，即此字。下體乃要字，又从  爲寠，惜字書未載也。寠、無當是二地名。齊侯既勝桓子，覲見此地之人，相與凱樂，故云用從尔大樂。用乞嘉命吕下，桓子請罪，得復官也。《古文審》已录，今再訂之。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一三《齊侯女  壺》　此器首行齊侯下多一女字，舊釋以爲齊侯女之  也。陳頌南給諫、許珊林觀察皆釋爲中。給諫引《爾雅》：卣，中尊也。孫炎注：尊彝爲上，  爲下，卣居中。尊稱  者，先鄭《周禮》注：山尊，山  也。後鄭《儀禮》注：壺爲尊，  亦謂之尊，山即山尊。則中  即中尊。言中者，以其居中，故謂之中。徵引極博，其説殊辯。良由以爲器之名，又誤以女爲中，遂不免如許辭費。舊釋雖不誤，而以爲齊侯女之，則亦非是。今按，女當釋汝，女蓋齊侯之字，《書・文侯之命》：王曰父義和。是義和者，晉侯仇之字也。《左傳・隱公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邾子克也。杜注：克，儀父名。是儀父者，邾子克之字也。又，吳子乘一曰壽夢，又曰孰姑。《襄公三十一年傳》趙孟曰：巢殤諸樊，闔戕戴吳。《二十八年傳》：吳句餘與之朱方。則又遏與餘祭、夷末之字，所謂諸侯不生名也。景公字女，而前一器但曰者，顧氏《日知録》曰：晉侯重耳之名見於經，而《定四年》祝佗述踐土之盟，其載書止曰晉重，豈古人二名可但稱其一，與《昭二年》莒展輿出奔吳，傳曰莒展之不立，《晉語》曹僖負羈稱叔振鐸爲先君叔振，亦二名而稱其一也。據此，則字亦可偏舉其一以爲稱。女而止曰，同此例矣。前器兩遼字皆半滅，此文从辵至明晰，與薛氏《款識・齊侯鎛鐘》龔遼字正同。《禮記・玉藻》：見

所尊者齊遫。遫即齊之籀文，《論語》：齊必變食，居必遷坐。从辵亦以見遷坐之義也。鼓鐘一肆，與《邾公牼鐘》《龢鐘》二鍺鍺字，皆从金，經傳以同聲通叚爲堵。肆非本字。郜爲國邑名，春秋時宋、晉皆有郜邑，此則齊地，通作禚。《公羊·莊公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郜《左》《穀》作禚。范注曰：齊地。《穀梁·莊公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郜，《公羊》同。《左氏》作禚，雷深之曰：《說文》無禚字，《禾部》：穛，禾皮也。《玉篇·禾部》：穛，禾皮也。又齊地名。知禚者穛之譌字。又《定公九年》：齊侯致禚、媚、杏於衛。杜注：三邑皆齊西界。《水經注》引闞駰《十三州志》曰：今成武縣東南有郜城，謂之北郜者也。疑郜爲桓子所食邑。《左昭公十(四)年》：欒高之難，陳鮑分其室。晏子謂桓子必致諸公，桓子盡致諸公而請老於莒。公與桓子莒之旁邑，辭。穆孟姬爲之請高唐，陳氏始大。注：穆孟姬，景公母。按桓子，公室壻也，孟姜當即穆孟姬之女，故爲之請高唐。郜或高唐之近邑，未可知。得此，可補傳文之略。鍇从金从片从口，字書無攷，當是彝器之通稱，故曰養鍇，非謂此二壺名鍇也。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下《齊侯壺弟二器》 齊侯女畾爲[illegible]其[illegible]齊侯命大前器作夫。子[illegible]宗伯聽命于天子曰朞則爾朞余舊作令，刻本之誤。不其叀事女受[illegible]歸[illegible]受御爾其遵受御齊侯拜嘉命于上天子































案：此文兩器互有漫闕，今合校之，略可得其辜較。[illegible]後作[illegible]，吳大澂釋爲喪字，得之。舊竝釋爲器，非也。[illegible]从[illegible]，疑就字，舊釋爲獻，亦誤。寀校前後文義，疑畾爲齊侯女名。葢爲陳桓子妻，即後文之孟姜也。此器爲孟姜喪終時所作，對君言之、故不諱其名也。云爲喪其就者，猶言其喪已終。《爾雅·釋詁》云：就，終也。故齊侯爲請命于天子，命田氏嗣子爲卿。下兩云受御，又云御天子之事是也。所云太子者，即田氏子、前器作夫子，義亦通。下又云子用璧二備玉二嗣舊从阮元釋紹，讀爲韶，誤。今从吳大澂釋。鼓鐘一肆者，亦謂田氏子受命于天子，歸而祭祀作樂也。大子下[illegible]字，前器作[illegible]，舊無釋，疑當爲棄字之省。商龜甲文馬棄字作[illegible]三形，丹徒劉氏橅本。此與彼正相類。前器作[illegible]形，尤明析。《說文·桀部》：棄，覆也。从入桀。桀，黠也。前《虢季子白盤》作[illegible]，三之二。《格伯敦》作[illegible]三之一。竝从大，此與彼同。不从舛者，文有闕泐也。[illegible]字下从辵甚明，上从[illegible]不可識，諦寀之，當是从[illegible]，疑是遽字之省。前《虞司寇壺》虞从[illegible]，後《毛公鼎》虖字从[illegible]，三之三。前《遽中觶》遽作[illegible]，二之一。《遽伯睘彝》作[illegible]。二之二。此上亦侶从[illegible]，但中兩畫斷闕耳。《周禮》：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鄭注云：傳遽若今時棄傳騎驛而使者也。周制，凡有事急行則棄傳遽。此齊侯命田氏子棄傳遽至周，請命于天子也。[illegible]，前器作[illegible]，即來之壞字。[illegible]，前器作[illegible]，疑當爲句字。㠯聲義推之，當讀爲敏。來敏宗伯，謂來問禮官也。朞从口从其，《說文》所無，疑諆之異文。《說文·言部》：朞，忌也。又諆，欺也。二字形同。又《月部》：期，會也。古文作[illegible]，从日丌。此或即昚之變體。此疑叚爲期。期年字正字當作稘，見《說文·禾部》。時桓子葢先卒，後文稱謚可證。於禮，父亡則爲母服齊衰三年，父存則爲母服期。田氏子本宜服三年，㠯欲短喪，故叚王命㠯成之。齊侯乃使敏宗伯禮官爲請命于天子，而天子即許其持期服，故云曰朞則爾朞，言從王命斷喪也。受下[illegible]字疑當爲册，前器作[illegible]，尤明析。云余不其事女受册，不讀爲丕，此天子語。謂喪既畢，而余當授㠯事，事或當爲使之借字。汝其受册命也。[illegible]，前器作[illegible]，侶从叀，从又，舊釋爲惠，殊不類，此疑當爲傳字。前《傳尊》傳作[illegible]，二之一。與此形相近。傳侶謂嗣父之職事歸傳受御者，命其急歸嗣而受事。御即御事，猶後云用御天子之事、用御爾事也。云爾其遵受御者，遵字亦《說文》所無，此疑劑之叚字。《爾雅·釋言》：劑、剪，齊也。《說文·刀部》：前，劑斷也。此遵亦當訓爲斷，謂斷喪而受事。下云齊侯既遵洹子孟姜喪，亦謂遵喪，是其證也。葢田氏擅齊，躋于命卿，蔑禮短喪，齊君及天子皆曲從其請，而㠯陪臣不得自受王命，故又云齊侯拜嘉命于上天子。此春秋㠯後禮亡而託王命㠯便其私，其情事約略可推矣。齊侯既遵洹桓子孟姜喪其人民都邑墓宴舞用從爾大樂用鑄爾羞[illegible]









案，遵亦當訓爲斷，此陳氏私喪，齊侯既㠯王命許其短喪，命之斷服，故云既遵洹子孟姜喪。上云齊侯女畾喪，此又云洹子孟姜喪，知女畾即孟姜矣。墓、謹通。其人民都邑，謂田氏私邑。上文田氏子自制樂舞，此其私邑，亦於喪終作樂，故謹宴舞，明上下皆舉盛樂。故又云用從爾

大樂，從亦縱之段字。宴亦从吳大澂釋，舊从阮釋爲夏，亦非也。但吳吕舞爲無，讀墓宴無用四字句，則誤。𡍮字前器作鈞作鈞，皆是鋚之省。舊釋爲釿，前器。爲釶，竝非。是吳榮光釋前器作釣，亦未完。此器爲田氏所作，非齊侯所作也。

齊侯罍又名：陳桓子鉼　齊侯壺

清・吳榮光《筠清館金文》卷二《周齊侯罍》　銘中大樂凡二見，舞字凡兩見，又有鼓鐘字。此是以樂舞之事爲重，而爲此器銘也。篆十九行，百六十餘字。拓本第十行玉二之下、鼓鐘之上是紹字，甚明白。然則第八行第二字近接舞字，下亦是紹字。朱本釋紹。于大下、命上亦是紹字。紹从系，《説文》系古文作𢆶。撿鐘鼎文司字旁皆作𠂤，無作𠂆者。元謂紹即韶字也。陳敬仲奔齊，《韶》樂在焉，陳氏世守此樂而修備之。齊莊公時與陳桓子銘作洹子。無宇相悅，非壻即女弟夫。齊景公亦與桓子子武子開、鞫子乞相悅，陳氏引《韶》爲重以大樂大舞迓於天子，用璧玉二壺二鼎八，有事於南宮。而孔子在齊聞《韶》，有不圖至斯之歎。然則齊、陳之《韶》勝於魯《韶》明矣。謂紹爲韶者，舜樂之韶字以召爲聲，以音爲義，此後造之字也。若其先本字但當爲紹，故《禮記・樂記》曰：韶，繼也。鄭康成注曰：韶之言紹也。此記樂者直破韶字爲紹字，而以繼訓之。韶訓紹，見於《春秋元命苞》，皇侃《論語疏》諸處者甚多。故韶、磬見《周禮・大司樂》。皆後造之字。招字直假借而已。見《孟子》《漢書・樂志》。《左傳釋文》：左祈招之。《詩》亦祈韶也。銘中舞字，凡兩見，元審舞上之字皆夏字。夏，大也，故九夏皆訓大，非夏禹之夏。其篆形，兩𠂤而下从夂甚明。夏舞猶言大樂、大韶對舉耳，非舜樂雜以禹舞也。義與頌同，見元《釋頌篇》中。且景公時，樂師亦必深習陳田大樂《韶》之遺法，傳其音律，故作君臣相悅之樂之時，即依《韶》爲徵招、角招。即韶。又陳氏在齊初爲工正，此器制造精堅，亦自不遺餘力。計自舜作《韶》之時，至造器之時，一千七百餘年，爲孔子所聞。自齊景公造器之時至今，又二千三百餘年，而此器具在。銘文篆迹可讀可摹，展卷累月，尚知他味哉。大清道光十八年二月癸卯朔，阮元識於節性齋，時年七十有五。戊戌夏，蘇州又有一《齊侯罍》拓本寄至京師，銘篆與此器大同小異，亦真古器也。計此器百六十餘字，彼器百四十餘字。彼挍此多者，齊侯下多一女字，此器内第四行亦本有女字，非母字。彼罍字作四田，後子蓽之上多郜邑二字。彼夏字作厦。此鑄爾姜鉼，彼作鑄爾𠂤鉼，皆甚明白。此紹字凡三見，篆法無異，而彼亦三見，第一字與此同，第二三見系旁作𢆶，是司字矣。計惟大司命一處于文爲順，當舍此而从彼。至于舞字之下，仍以紹爲順，當舍彼而从此。蓋此器誤大司命爲大紹命，彼本則誤舞紹爲舞司，當時作篆人粗舛，致有兩失耳。

罍銘攗本第十二行第一二字是子蓽，第十五行子蓽夏舞再見，此兩蓽字筆畫甚明白，必是陳氏子之名，未能定之。道州何子貞編修紹基釋爲从黄省之墓字，土黄性黏，義成爲疆，即《左傳》陳子疆之名，甚確。又得一無疑之子與義矣。子疆疆字，與蓽字之義切近，明白是居斤切。凡从某省之字可寄其義，不必定从其聲，特此篆黄尚不省。今《説文》墓古文作蓽，古文僅見于此器矣。《左傳・昭二十六年》平子曰：必子疆也。子疆之名無考，今因此器得之矣。疆，《唐石經》作疆，宋板誤彊。《説文》自蓽字，畺字以至疆字相因相次，古人字由名生，罍銘中夏舞者名蓽字子疆，無疑矣。或疑《史記》武子開，開即疆，非也。開从幵聲，且兼會意，在段氏古韻十一部，不能與蓽聲相涉。蓽字在十三部，居斤切，故瑾謹殣饉鄞廑僅覲勤等字从之。以上各字皆巨斤切、居隱切，相近之音也。

《説文》蓽字部首之後，次以艱字，以蓽爲旁，艮爲聲，與蓽同古韻十三部。由此再轉入十四部，則難、漢、歎、嘆等字亦以蓽得聲者也。《説文》鷵即難字，从鳥，蓽聲。然則蓽有艱難之音，而歎字从鷵省聲，嘆字从歎省聲，其實一也。其實文殷元寒韻可合，不必曰省。《説文》：蓽，黏土，从黄省，从土。古文蓽。蓋土黄黏則彊，而治之艱，是以《説文》土黏色黄難治。比田畺疆各義皆以次連綴于十三部之後，亦必因其字音義皆近也。然則漢字从蓽，豈非以其土性黏色黄艱治之故乎。余嘗兩次夏渡襄陽，皆當盛漲，漢中府之土隨水奔流，既黄且黏，甚于黄河，因知倉聖造字，大禹名川，皆有故矣。

《史記・齊太公世家》索隱引《世本》云：陳桓子無宇産子亹。然

則無字又有一子名亹，此何人乎。余曰：此乃《史記·田敬仲世家》所謂無宇卒，生武子開與釐子乞，亹乃子開之名，開其字也。無宇嫡子名書，字子占。見《世本》。又三子亹字子開，蓽字子疆，釐子乞也。子疆不謚武也。《史記》曰武子開，杜預《左傳》注曰子疆，武子字，以開、疆爲一人，此必是《史記》不誤而杜誤也。開與亹之義亦明白切巡之至。《詩》：鳧鷖在亹。箋云：亹之言門也。《後漢書·馬援傳》注：亹水流山間，兩岸若門也。然則亹即門之假借字。麥亹冬即麥門冬，門義甚多，詳余《釋門篇》。門爲名，開爲字，猶蓽爲名，疆爲字，又何疑哉。《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冉豎射陳武子，中手，失弓而罵。以告平子曰：有君子白皙，鬚鬚眉，甚口。平子曰：必子疆也。由予之說證之，則失弓者武子亹也，即子開，非子疆。左但書武子謚。白皙者蓽也，即子疆，非謚武，蓋兄弟兩人也。冉豎射，子開識之矣，平子亦知之矣。即使冉豎平子有言，傳未書之，惟冉豎不識子疆，但言其白皙諸狀，故平子曰必子疆也，若既射武子而識之，是亢之甚矣。又指武子爲有君子白皙云云，則與下文謂之君子何敢亢之相背，且有字文義亦是舍失弓者，而別有所指，明射手失弓者一人，君子白皙又一人也。亢之，當之也。《左傳》以亢其讐，戎亢其下，結草以亢杜回，皆其義。杜注以公戰禦之，乃因上私字望文以生義耳。彼時兄弟兩人情事可見如此，今因考蓽、亹二字之義而得之，乃知杜元凱誤爲一人，經義之失久矣。陳書字子占，占書猶今人言看書也。《尚書》曰：明啟刑書胥占，啟籥見書。

武子開與子疆皆是心存公室之人，銘中既以《韶》樂夏舞御天子，復誓于大司命，有事于南宮，必不似釐子乞收民心以竊齊國。觀《哀十四年》陳逆子行語闞子我曰且其違者不過數人，然則違者非即開疆家乎。陳鞅諫簡公，簡公悔不聽鞅武子孫，見《索隱》。

陳頌南農部慶鏞又云：子疆非謚武子，其謚昭子乎。《左哀十四年傳》：成子兄弟四乘如公。杜注取昭子莊爲成子兄弟以充八人之數，而《史記·齊太公世家》索隱引《世本》昭子是桓子之子，成子之叔父，又不名莊，莊字疑即蓽字之訛，形相近也。昭子莊當即昭子蓽，亦桓子子無疑。杜氏既誤以昭子爲僖子之子，又誤蓽爲莊，其說沿自服虔，唐孔《疏》未正其誤，且徇服、杜誣昭子莊爲成子之子出于《世本》，而《索隱》所引《世本》昭子乃桓子子也，司馬貞駁之，知昭子不名莊，然卒莫詳其名。今證以齊鼎，得論世知人之助。

銘尾有气字，或疑是乞字，釐子之名，非也。此气字上是姜字，下字不分明，是飲食之字，不比蓽字兩見皆曰子蓽也。

筠清館揭本

阮作鼎，龔作鼐，云齊侯名。


蓽　阮作子黃，龔作邑董。


阮作釗，龔作釿。

阮作气飲食，龔作乞嘉命。

清·吴雲《兩罍軒彝器圖釋》卷四《周齊侯罍》

齊侯疊爲器其旅齊
侯命太子立樂週黍昀宗
白聽命于天子曰甚則
爾甚余不其事女伯□□
帚悉惠受御爾其齊土
受奉齊侯拜嘉命
于天子用璧王備玉大
舞紹斬于大嗣命用璧
兩壺八鼎于南宮子用
璧玉二備玉二紹鼓鐘齊
洹子孟姜器其入棄都
邑蓽鬘舞用
從爾大樂用鑄爾羞釿
用御天子之吏洹子孟姜
器其入棄都邑蓽鬘舞
用從爾大樂用鑄爾羞
鈚用御天子之吏洹□□
姜用乞嘉命用祈眉壽
萬年無疆用御爾事





































陳頌南慶鏞釋之曰：此器蓋齊侯朝于王，王爲立樂，因報聘于齊，陳氏爲作韶樂祭於廟以迎天子之賓，而行饗禮之事也。𠷎或釋作虺，壁中《書》古文仲虺作中𠷎，𠷎謂齊侯名。今案：器爲桓子作，下稱桓子，不應於其臣稱謚，而于其君稱名，仍釋爲罍。首言齊侯者，紀齊侯事也。言爲器者，明此罍之爲器也。旅即旅館之旅，《易》曰：旅于處。其旅齊侯者，言致旅館于齊侯也。大，篆作[illegible]，余舊釋爲支。今案：曹氏藏器作大，定爲大字。大子者，周王太子也，因齊侯來朝周王，命太子立樂以饗之也。立，篆文作[illegible]，似大字。案《師毛敦》位作[illegible]，《古孝經》亦作[illegible]，與此同。古位立通，定爲立字。週或釋作割，或釋作適，皆非。案《宰辟敦》周作[illegible]，此文左從辵，右從周，與敦同，定爲週字。週、調通。《詩》：惄如調飢。《韓詩》作惄如輖飢，《易林》作惄如周飢。調可通輖，周亦可通週。桼古文作[illegible]，此作[illegible]，形相若，定爲桼字。古叚桼爲七，《古文尚書》在治，《今文尚書》作七始，亦作桼政，《太玄經》運諸桼政，是其證。《史記・夏本紀》又作來始，索隱云：《今文尚書》作采政。案：來采皆桼之譌，漢隸桼作朿，段氏懋堂曰朿與來之變體作來絶相類，故轉寫作來，而小司馬引今文作采。不云作來者，蓋是時永嘉之亂，歐陽、夏侯《書》説已亡，其經文尚存者，惟蔡邕所勒之石經而已。石經作朿，與《新莽候鉦銘》字同。《韓勑碑》作渫。故小司馬不辨爲七字，直仞爲采字，其實朿譌來，而來又譌采也。觀此器之[illegible]與來采二字直相似。來采篆作[illegible]。可以知致誤之由矣。呁從口從勻甚明白。檢字書無此字，《説文》有[illegible]字，從言從勻省，籀文[illegible]不省，鐘鼎文有[illegible]字，從[illegible]。儀徵師曰：[illegible]字界乎言音之間，音字本出于言而含一耳。竊謂從口與從言從音同意。呁、訇、訇皆無別，乃韻之正字，而呁尤古。呁，古文也。訇，籀文也。訇，篆文也。韵乃呁之或體。均乃其叚借字。而從員之韻，直俗字而已。鄭司農《周禮》注云：均，調也，樂師主調其音。《國語》：樂所以立均。皆叚均爲呁。立樂調桼呁者，周王命太子立大樂調七始之均也。伯作白，《孝經援神契》伯者，白也。《御覽・封建部三》。宗伯典禮而兼樂者，故爲齊侯聽命于天子。朞朞同，《孟姜盥匜》朞正作朞。《説文》：朞，忌也。引《周書》上不朞于凶德。案：朞音近異，亦近怡。《堯典》曰：异哉。陸德明《經典釋文》引徐云：鄭音異，孔、王音怡。異則驚異之詞，而怡即怡悦之意也。朞當兼此二義，故云朞則爾朞。不其即丕基。不丕、其基皆古今字。余不其，言余受此丕基也。帚，歸之省。悊爲哲，《説文》：哲，知也。或文作悊。《漢書・五行志》引《書》作知人。則悊帚悊惠者，言歸于齊能哲而惠也。邦古文作[illegible]，審篆文作[illegible]，下摩滅尚存其半，當是邦字。受御爾其齊邦者，御即御於家邦之御，言受御於齊之邦也。自朞則爾朞至此，皆天子命宗伯使告齊侯之詞也。于是齊侯歸拜宗伯所傳之命于天子。用璧玉備玉者，受命于朝行拜嘉之禮。璧，禮神之玉。備玉，副玉也。《周禮・太宰》：祀五帝，贊玉幣爵之。事大神示，亦如之。鄭注云：玉所以祀神，璧本爲祀星辰之玉。據下司命爲星類，故用璧。鄭司農解璧爲玉之邸。注四圭有邸云：于中央爲璧，圭著其四面，一玉俱成。《爾雅》：邸，本也。圭本箸於四面，圭末四出。注兩圭有邸云：僻而同邸。注圭璧云：圭璧者，圭其邸爲璧。是璧即邸也。然璧，天象也。祀天則四圭邸璧；琮，地象也。祀地必兩圭邸琮。日月星辰天類也，當一圭邸璧；山川地類也，當一圭邸琮。司命之璧從星辰，故用璧一。既有璧玉，何以復用備玉。禮神祀神皆有玉。或謂《周禮・大宗伯》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似四方有禮玉無祀玉。《典瑞》：圭璧以祀日月星辰，璋邸射以祀山川。似日月星辰山川有祀玉無禮玉。鄭氏謂祀以禮其神，祀之，即所以禮之。於義或然。然《大司樂》言樂六變八變，然後神示可得。而《禮》又言歌黄鐘太蔟之類以祀天神地示，是禮神固在降神之後，而祀神又在禮神之後，二儀有先後，則有禮玉當有祀玉。《周禮》於《宗伯》言禮，於《典瑞》言祀，互文見義也。禮神之玉植其玉于神位之前，《書》所謂植璧也。《詩》言圭璧既卒，亦是。祀神之玉秉而獻之，《書》所謂秉圭也。《月令》祀用圭璧，亦是。禮玉燔瘞，而祀玉則留存，故云備也。諸侯祀司命，與天子祀星辰隆殺不同，而其用玉當從同。紹，儀徵師釋作韶，最確。釋曰：銘中大樂凡三見，舞字凡兩見，又有鼓鐘字，此是以樂舞御天子之事，而爲此器銘也。紹即韶字。陳敬仲犇齊，韶樂在焉，謂紹爲韶者，舜樂之韶以召爲聲，以音爲義，此後造之字也。若其先本字，但當爲紹，故《禮記・樂記》曰：韶，繼也。鄭康成曰：韶之言繼也。此記樂者直破韶字爲紹字，而以繼訓之，故韶磬皆後造





之字。招字直假借而已。自注云：紹從系。《説文》系古文從糸，檢鐘鼎文，司字旁皆作中，無作巾者。又云韶訓紹，見于《春秋元命苞》、皇侃《論語疏》諸處者甚多。大舞者，《周禮・大司樂》教雲門諸舞爲大舞，《樂師》教帗舞諸舞爲小舞。九磬舜樂爲大舞。斬，《説文》斬籀文作斬，篆文作折，通爲誓。《士師》五戒，一曰誓。【略】齊下字闕，據曹氏器有矣既盥三字。説詳下篇。洹子即桓子，《書・牧誓》尚桓桓，《説文》引尚狟狟，《陳逆簋》余陳狟子之裔孫。桓可假狟，亦可假洹。《齊侯鐘》桓作，亦水旁，是其證。儀徵師曰：《陳氏簋》有季姜，此孟姜，陳氏多姻于齊，皆可補史傳之闕。稱桓子孟姜者，如《少牢禮》言薦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之義也。器其入，據《少牢禮》當即徹所俎之饌。乘篆文一作，一作，審刀布文乘作，形相近，定爲乘字。都，篆文一作，一作。，古文邑，見鐘鼎文。亦古文邑，見《汗簡》。乘都邑者，乘猶誌乘，言以是器紀諸都邑之庸，如先簿正祭器是也。墐，《説文》：墐，黏土，從黃省，從土。古文墐不省。墐爲桓子子，即子疆名，詳儀徵師説。説曰銘中兩墐字筆畫甚明白，爲從黃省之墐字，即陳子疆之名，疆字與墐字之義切近明白，是居斤切。凡從某省之字，可寄其義，不必定從其聲。此篆黃尚不省，今《説文》墐古文作墐。古文僅見于此器矣。《左昭二十六年》平子曰：必子疆也。子疆之名無考，今因此器得之。《説文》自墐字畺字以至疆字，相因相次，古人字由名生，墐字子疆無疑。或疑《史記》武子開即疆，非也，開從幵聲，且兼會意，在段氏古韻十一部，不能與墐聲相涉。墐在十三部，居斤切，故瑾、謹、殣、饉、鄞、廑、覲、勤等字從之，或居斤切，或居隱切，相近之意也。由十三部轉入十四部，則難漢歎嘆等字亦從墐得聲。《説文》：墐，黏土，從黃省，從土，古文墐。蓋土黃黏則疆，而治之艱，故田、畺、疆各義以次連綴，亦因其字音義皆近也。又《左傳・昭二十六年》冉豎射陳武子，中手，失弓而罵。以告平子，曰：有君子白哲，鬚鬢眉，甚口。平子曰：必子疆也。失弓者，武子亹即子開，非子疆。白哲者，墐也，即子疆，非謚武。蓋兄弟兩人，冉豎射，子開識之矣，平子亦知之矣。即使冉豎平子有言，傳未書之，惟冉豎不識子疆。但言其白哲諸狀，故平子曰必子疆也。若既射武子而識之，是亢之甚矣。又指武子爲君子白哲云云，則與下文謂之君子何敢亢之相背。且有字，文義亦是舍失弓者，而別有所指，明射手失弓者一人，君子白哲又一人也。慶鏞案：師説極是。《左傳》但書武子，而杜氏即以子疆爲武子字，《史記》有武子開，亦不言字子疆，則杜氏之誤可知。然則子疆非武子，其即昭子乎。《左哀十四年傳》：成子兄弟四乘如公。杜注取昭子莊爲成子兄弟，以充四乘爲八人之數，而《史記・齊太公世家》索隱引《世本》昭子是桓子之子，成子之叔父，又不言名莊。竊謂莊即墐之譌，莊墐形相近，墐從黃，黃與莊聲又相涉，昭子墐誤爲昭子莊，其即桓子子無疑。若名莊，陳自敬仲生穉，穉孟夷生緡，緡孟莊爲文子之父，桓子之祖，桓子子何得與其曾祖同名。杜氏既誤以昭子爲僖子之子，又誤墐爲莊。其説沿自服虔，唐孔疏未正其誤，且徇服。杜誣昭子莊爲僖子之子，出《世本》，而《索隱》所引《世本》無此事也。小司馬駁之，知昭子不名莊，然卒莫詳其名。至顧氏棟高謂昭子莊疑即哀十一年之陳莊，其説亦無確據。今得此器以證之，渙然冰釋，是可爲論世知人之一助。篆文作，中字乃古文西字，下從女字，當爲，即亹之正字。王氏伯申曰亹讀爲眉。《方言》：眉，老也。楚史老字子亹，古音微與文通，亹有門音。故轉爲眉，其字即字。從省從西，文聲。字當爲亹，作亹者，隸之變也。今案字當爲，古亹通，鐘鼎文眉多假，或假，《伯碩父鼎》之，《史頌鼎》之，《雝公緘鼎》之，《晉姜鼎》之，《曼龔父簋》之，《曾伯黍簠》之，皆借字爲眉字。其《莽史鼎》眉作，中字乃古文文字，此即隸變作亹之祖，而《周公華鐘》之作，《散氏盤》之眉作，《遲簋》之眉作、作，下皆從女，而體與此篆筆畫不差，是皆字，則爲一字，而與眉通用也。《六書略》謂從省聲，亦從女得聲，女聲與免聲同在段氏古音弟又部。《詩・棫樸》：勉勉我王。《荀子・富國篇》引作亹亹我王，則又以聲而涉，之即亹，的確無疑。乃張參《五經文字》謂亹字不合六書，而徐鼎臣以《説文》無亹字，謂俗加文作亹，遂以娓當亹，惜未以此器正之。亦桓子子，《史記・齊太公世家》索隱引《系本》陳桓子无宇産子亹，子亹非字，乃所産子曰亹也。字子開，亦詳儀徵師説。説曰：亹乃子開之名，開其字也。《史記》曰武子開，杜預《左傳》注曰：子疆，武子字。此必是《史記》不誤而杜誤也。開與亹之義亦明白切近之至。《詩》鳧鷖在亹，箋云：亹之言門也。《後漢書・馬援傳》注：亹水流山間，兩岸若門也。然則亹即門之假借字，門爲名，開爲字，猶墐爲名，疆爲字，又何疑哉。【略】羞，舊釋作姜。今案，篆文作，與上下姜篆從女不同，定爲羞字。羞，庶羞也。鄭康成《儀禮》注：羞，進也。二義皆通。斮，篆文作，右從斤甚明白，乃斮字。《莊子》斮鋸制焉，與此義遠，餘不見經傳。舜幣幕文曰虞一斮，禹幣幕文曰安邑一斮。此爲斤兩之斤，義又別。《説文》：斮，剸斷也。從斤金。斮，器名，無左證。《類篇》：斮，器之

釿鍰。當是舊訓。《集韻・十八諄》、《韻會・十二文》注竝同。字或作斤，《韻會》引《禮記》車不雕幾，注幾跗纏爲斤鄂，則是器之有圻堮者，謂之釿。審禮器有圻堮，唯周房俎，房俎設下跗於兩端，若房然。房之制有户閾，有户閾則有圻堮矣。此器之或名釿歟。案釿，許不言聲，《繫傳》有斤聲二字，後人讀魚巾、舉欣、魚斤、擬引四切，余謂當讀若斯俎之斯。釿、斯皆從斤會意，亦從斤得聲，則楚金作斤聲爲是。斯讀許欣，釿讀舉欣，音同義亦相近。《説文》有釿無斯，禮經有斯無釿，二文互相備。《特牲饋食禮》：佐食升斯俎。鄭注：斯，心舌之俎也。記：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載心立舌縮俎。午割以劑斷爲正。斯，其所實之俎，故字從肉。釿，其所盛之器，故字從金。然則斯釿同義，釿本訓劑斷，引伸之爲沂鄂之器。以其盛肵，故亦謂之釿。或謂俎，木爲之，無用金，但周尚文，《莊子》：加肩尻於雕俎之上。雕即雕幾，爲沂鄂，是用金之證，故曰用鑄爾羞釿。《禮》言肵者，主承祭，言載心舌之俎也。器言釿者，主饗賓，言盛體薦之俎也。【略】《樂記》：大饗而俎腥魚。腥魚必用俎，實於肵俎，故以釿箸之。又案《周弔仲匜》有字，與此左右移易，筆畫絶相類。舊釋作銊，作銊，皆未確，亦當是釿字。其文曰：弔中乍寶匜，弄依吕釋作奉。之金鹼舊釋作鹽作鈇，今案：篆作，定爲鑮字。㪷篆文別作，或釋爲鉉。鹼舊釋作鈇，今案：篆作，定爲鐏字。㪷舊釋作鏬，作鑪，今案：篆文作，定爲鏬字。其勳纁同。其玄其黄用盛林稷糗粱用饗大正音歆同。王賓飪饌同。具召飤弔中受無彊福諸友餐飤具飧飽同。弔中卑壽。詳觀諸文，全是饗事，作寶，饗禮脩其簠簋。鹼爲鼎屬，㪷爲俎屬，饗禮陳其鼎俎。鹼爲尊，饗禮出其尊彝。㪷爲匜，饗禮敬其祓除。其纁、其玄、其黄，饗禮加酬幣。秫、稷、糗、粱，饗禮選馨香。饗大正歆王賓，饗禮歆太牢。《國語》：王歆太牢。饌具召飤，饗禮擇其柔嘉，品其百籩，潔其酒醴。諸友餐飤具飧，饗禮示容合好。釿爲饗器，尤是此諸確證。御與訝同，即訝賓于館之訝。鄭君《儀禮》注：訝，迎也。以君命迎賓謂之訝。【略】釳，篆文作，右從反人爲匕，亦明白，定爲釳字。釳，古作匕，通作朼。《説文》匕下云：匕，所以相比取飯，一名柶。柶下云：柶，匕也。鄭康成《周禮・玉府》注：角柶，角匕也。是匕即柶。聶氏《三禮圖》引舊圖云：疏匕長二尺四寸，葉長八寸，博三寸。柶長尺，攝博三寸，曲柄長六寸。《儀禮・士冠禮》鄭注云：柶狀如匕。則二物亦長短異稱，匕大而柶小。匕以施黍稷，亦以施牲體。《少牢饋食禮》：廩人概甑甗匕與敦于廩爨。此黍稷之匕也。雍人概鼎匕俎于雍爨。此牲體之匕也。禮經言執匕、概匕、取匕、加匕、覆匕，多作匕。言朼魚、朼豕、朼肉、乃朼、長朼、卒朼，多作朼。似自匕言之謂之匕，自用匕言之謂之朼。案匕、朼古今字，古本作匕，以其用木作朼，亦以其用金作釳。如登本瓦豆，後從金作鐙；楹本揉木，後從金作鏞。是其例。匕以銅，經無明文。《士虞》匕以桑，《禮記・雜記》朼用桑，長三尺。《特牲饋食》匕以棘，《特牲》記棘心匕刻。《士冠》《士昏》柶皆用角，柶亦匕。而《公食大夫》匕柶不言其材。陳博士禮書疑亦角爲之，以銅則未聞。竊謂祭禮尚質，故用木；賓禮尚文，故用銅。【略】雲按第五行齊下，陳氏釋爲邦字，言邦古文作。審篆作，疑下磨滅。今細審篆拓，下無磨滅痕蹟，當是土字。《詩》：大啟爾（土）宇。爾邦、爾土義同。陳氏釋命下闕一字。今審第七行首一字是于字。第九行南宫子下陳氏釋闕一字，今觀篆拓是用字。末行用御爾下篆文漫漶處有一形，與《中鼎》參校，亦當釋爲事字。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一〇《周陳桓子鉌》　鼏，古文虘，齊景公字。《詩終風》：虺虺其靁。傳：震靁之聲，虺虺然。虺爲靁聲，故古文从靁。《易・繫辭》：斷木爲杵，掘地爲臼。取諸《小過》。《象傳》：山下有雷，小過。景公名杵臼，故字鼏。另一器鼏上有中字。中旁裂筆，與女相涉。中，伯仲，與《書序》之仲虺、《史記・殷本紀》作中鼏同。

攻从考，讀若設其攻之攻，謂陳文子。陳氏自敬仲後，世爲工正，于下大夫五人中爲小司空之職。《左莊二十二年傳》：使爲工正。注：掌百工之官。《周禮・大宰》注列小司空于立其貳下，而于設其攻下闕。鄭氏原注：攻，成也。佐成事者。司空亡，未聞其攻。此是王朝官制，列國下王朝一等，自當在設其攻之列，故曰攻。

扶从手，夫聲。宇从大木會意。洹、桓通。《禮・檀弓》注：四植謂之桓。《周禮・大宗伯》注：雙植謂之桓，桓宫室之象。《説文》：宇，

屋邊也。引《易》曰上棟下宇。然則桓正所以扶宇者，故名。扶宇字桓子，後即謚桓子也。《春秋傳》作無宇。竊謂文子名須無，桓子不得名無宇，當以扶宇爲正。又以字爲謚，傳少明澈，故先儒解《左隱八年傳》，讀去聲，下同。諸侯以字句，讀爲謚因以爲族句。又或破謚爲氏。今按：桓子本扶宇字，後即爲謚，與公子完字敬仲，《史記・齊世家》。謚敬仲，《史記・田齊世家》。祖孫一轍，以字爲謚，是銘亦一左證。

此陳桓子嗣文子爲工正，齊景公命于天子而桓子用作文子之廟器也。自起至徙郊，紀請命事，徙从古文𡈼，另一器从古文𡈼，𡈼匿𡈼一聲之轉。郊从夾下邑，周之王城東遷後都之。自宗伯聽命至其遹受御，紀天子命辭。其，古文棊，《説文》棊、諆二字不同。則字反書。爾，禰省。《説文》無禰字，亦以爾爲禰。斥文子廟，棊則禰棊，余不其事，辭意與《詩・文王有聲》末章相侶。弁象弁之形。《説文》作覍，从皃，象形，籀文作覍，从𠂤，上象形。冕从冃，象覆旁垂璪形。另一器从冃，象前覆後垂形，从冃與冠字从寸同意。《周禮・大宗伯》：再命受服。注：此受玄冕之服，列國之大夫再命冕，爲再命之服。則工正爲天子命大夫可知。自齊侯拜嘉至治鼓鐘遹，紀景公吕天子之命，命扶宇嗣文子爲工正。備讀爲佩，佩有備義。無讀爲廡。大廡，太廟之廡。折，誓省。大司命，文昌宫星，《周禮・大宗伯》注。主盟誓之神。《説文》盟字引《周禮》曰：北面詔天之司慎、司命。南宫，公宫。疋讀若鹵疏之疏。治鼓鐘遹，另一器作治鼓鐘一肆齊侯既遹。肆古文肆，樂縣全爲肆。《周禮・小胥》注：鐘磬編縣之，二八十六枝而在一虡，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景公吕燕禮禮扶宇，可與敬仲歙桓公酒互勘。自桓子孟姜至天子之叀，紀桓子告廟之辭。丂，考省。父死俑考，入廟俑禰。郜邑，陳氏賜邑。墓，覲省。寧，古文廟，从宀，寧聲。上云于大廡，謂賜爵禄于太廟。此云覲廟廡，謂舍奠于其廟，與《禮・祭統》文合。旅，魯，古文同字。大樂，韶樂，陳氏所世守者。羔讀爲養，另一器作羛。鉼，盛酒器，《説文》：鉼侶鐘而長頸。鐘，酒器也。器之本名，另一器反書从口，象器之口。祭器曰養，即《禮・内則》終養之義。天子之叀謂景公，此節疊句成文，另一器無疊句。自桓子至末，紀桓子自禱之辭。用御禰事，謂嗣文子爲工正也。御字四見，御禰之御訓主，受御之御、御天子之御訓進訓侍。叀字四見。禰叀之叀，余不其叀之叀，讀爲事。天子之叀之叀讀如字。鎛字二見：其鎛之鎛訓升，嗣鼓鐘鎛之鎛訓降。嗣字三見：嗣誓之嗣，嗣鼓鐘之嗣讀爲治，大嗣命之嗣讀爲司。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一《跋阮相國藏齊侯罍文拓本》

《説文》：諆，禱也，累功德以求福也。誄，謚也。按，諆、誄古通用。累功德以求福，與累其行事以作謚，其義一也。許氏於諆字下引《論語》：諆曰：禱爾于上下神祇。今《論語》正作誄，是一字矣。自王后國君夫人有謚，大夫妻不得有謚，則亦不得有諆矣。此云齊侯女諆者，特爲表異也。齊侯爲喪其□，喪字从𠂤从犬从亡，無可疑者。惟𠂤字不可識，其爲姑爲姊，其左侶朩，其右又侶古字，難以言之，蓋即指孟姜。孟姜，陳桓子無宇之妻也。齊侯有孟姜之喪，然禮，諸侯絶期，齊侯於孟姜不當有服，以其夫與子相繼執國命，君不能不爲之服也。曰命大子□□告□宗伯聽命於天子者，重喪服，且陳氏固欲得請於天子也。曰期則爾期，余不其叀者，言爾欲服期則服之，余不汝違也。女受□歸□□者，女謂使人，曰爾盉受御者，爾指齊侯，令其齊衰受御也。裳下緝曰齊，《禮・喪服》疏：衰裳，齊。《説文》作齋，此作盉，從止，正裳下緝之義。盉受御者，謂期服也。齊侯拜嘉命於天子者，得服期。何爲嘉命，陳氏則宜以爲嘉命也。因而大舞鼓鍾，皆得請也。璧玉，玉之善者。備玉者，備之言服，古備、服通，玉可佩服者也。此備下脱玉字。司于大舞，司誓于大司命者，大舞、大司命指天子官。言受職司於大舞者，請得賜樂；受誓戒於大司命者，請得賜命也。大舞，司命，《周禮》易其名耳。用璧兩壺八鼎于南宫者，齊侯祭桓子孟姜也。子用璧二備玉二司鼓鍾一肆者，桓子之子祭其家廟也。齊侯既盉桓子孟姜喪，其人民都邑堇□者，言君爲臣喪服齊衰期，則人民都邑益彊盛也。舞用從爾大樂，即所請於大舞者也。用鑄爾羌釦，即請於大司命者也。羌釦二字脱失，不可識。用御天子之事，直吕陳氏爲王臣矣。桓子孟姜用乞嘉命，用匄眉壽萬年無疆用御爾事者，爲陳氏頌禱無窮之詞也。陳桓子無宇蓋先卒，此齊侯自爲孟姜服期，而云齊侯既盉桓子孟姜喪者，恃權怙寵之詞也。此齊侯蓋景公，景公之時陳桓子無宇已卒，陳僖子乞事景公，得齊衆心，宗族日彊，景公不能制，詳見《左氏傳》及《晏子春秋》。此器之

作，亦無忌憚之甚矣。悼公之立、簡公之弑，端見於此。余昔釋罙爲喪字，龔定庵謂古無因喪而受嘉命者，亦無以喪祭而匄眉壽者，豈知陳氏正因齊侯服孟姜之喪而侈言其貴盛，奚問禮之吉凶哉。因孟姜而作是器，器歸陳氏，不得復屬之齊侯，亦不得竟屬陳氏，余因定爲齊孟姜壺。舟行搖兀，作此釋文攷訂，一豁從前紛蔽，使許印林、陳頌南、徐問蘧、曹秋舫、吳子苾諸君見之，當同稱一快也。壬寅六月二十六日邳州閘次。

又《阮相國藏齊侯罍文堇字攷二則》 許書洹字下云：水在齊魯閒。此叚爲桓字，如檻泉亦作濫泉、杇亦作污、泭亦作桴之例耳。[illegible]下一字，相國師定爲夏字，精確之至。然則堇一字爲人名，如陳君説。子上是支字、竊意支子堇即武子疆也。按，許書[illegible]，黏土也，从黄省、从土，古文[illegible]从黄不省。因黏土故从土，則从黄爲从其聲矣。《内則》：塗之以謹塗。鄭注：謹當爲墐也。墐塗，塗有穰草也。墐即堇字。鄭讀必與穰爲疊韻，則是堇字古音正與疆同。字本从黄从土，黄本从田，疆字亦从田从土，形近音似，得相通叚。此銘从古文作[illegible]，即疆字也。巨斤切之音於古籍無徵，蓋起於後世矣。又許書畺下出疆，云：或从土，彊聲。按，彊从弓，畺聲，則畺之或體，不得轉从彊聲，當是从土作壃，俗誤爲疆耳。武子之名蓋本作[illegible]，通作壃，俗作疆，或竟壃字移土於下作[illegible]，因形聲皆似[illegible]而誤作畺，轉誤作疆，未可知也。金石文字往往足訂六書經史之譌，敢坿肊見請正。戊戌夏。

按，《左傳・昭二十六年》，冉豎射陳武子，以告平子，平子曰：必子彊也。杜注：子彊，武子字。夫名[illegible]而字子彊，音義皆相近。《史記・田敬仲世家》作武子開。按，開从幵聲，古音又與巨斤切之音同部，是武子名[illegible]亦名開，而字子彊也。或作武子疆者，誤字爲名，又誤彊爲疆耳。又《齊世家》索隱引《世本》：陳桓子無宇産子亹，亹産子獻，獻生鞅。是陳桓子之子，開與乞之外，尚有子亹也。惟云子亹、子獻而下第云鞅，疑亹、獻亦是名，非字，子字連上讀。

又按，魏文侯使使言周天子及諸侯，請立齊相田和爲諸侯，周天子許之。此器有天子之事云云，竊意田太公始爲諸侯，告於桓子孟姜之廟，姼天子之命而作是器也。惟太公名和不名[illegible]，姑記之，以俟有會通其説者。

清・張廷濟《清儀閣金石題識》卷一《周齊侯罍釋文》 齊侯罍爲器樂器。其攷从考，陳氏修備韶樂，齊侯爲之考成。齊侯命扶从夫手。杕从大木，扶杕，大夫名。往从罟、[illegible]之變。賚从邑，假作賚，往請賚于天子，重其事也。宗伯聽命于天子曰諅謀也。則反文。爾諅余不其事無作女，古文母、毋、無通。受言爾爲陳氏謀，則爾謀之是矣。然余不事其事，爾亦無有所受，故命爾也。爾遄速也。弁冕御爾其躋受奉以上天子命辭。齊侯拜嘉命于天子用璧二玉佩作備。二于大舞紹作紹，韶本字。誓于大司作嗣，與紹字相涉。命用璧兩壺八鼎于南宮疋讀若囪疏之疏。用璧二佩玉二韶亦作紹。鼓鐘躋以上齊侯受天子命，有事于司命南宮也。桓子陳桓子，洹桓假借字。孟姜器其攷省作丂。見都邑天子之邑，上文云往賚也。堇陳子疆名，桓子之子，堇古文墓。夏舞大舞。用旅爾大樂韶樂。用鑄爾養羔讀爲養。鈃用御天子之吏謂齊侯，對上文天子言。桓子孟姜器其攷見都邑堇夏舞用旅爾大樂用鑄爾養鈃用御天子之吏以上陳子疆告桓子廟，重疊其文，如樂之有成也。桓□□子孟二字蝕。姜用乞嘉命用祈眉壽萬年無疆用御爾事以上陳子疆自禱之辭。

道光二十二年癸卯夏，承儀徵相國阮夫子命，謹釋是文。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一三《齊侯[illegible]壺》 文達晚獲此器，以爲平生所藏弟一。既爲釋文，復作歌以紀之，以文中舞嗣嗣字爲紹，謂紹通韶，爲陳桓子無宇廟器。敬仲奔齊，《韶》樂在焉。于時許印林學博、朱椒堂漕督、吳子苾閣學、何子貞編修皆有釋文。而晉江陳頌南給諫慶鏞攷釋尤爲緐博，并同文達之説。今以潘伯寅尚書所藏青州近出之塤銘證之，韶皆作[illegible]，則此字釋韶不免傅會，況本非紹字乎。且既以器爲罍，而文首云齊侯罍，彝器銘初無此例。觀後一器曰齊侯女[illegible]，女即汝，是則[illegible]者齊侯之字，齊景公杵臼也。《説文》：靁，陰陽薄動，靁雨生物者也，从雨，畾象回轉形。[illegible]古文靁。[illegible]籀文靁。閒有回，回，靁聲也。《易・震》鄭注：雷，動物之氣也。《淮南・原道訓》：雷以爲車輪。注：雷，轉氣也。《易・繫辭》：鼓之以雷霆。虞注：雷，震也。《釋名・釋天》：雷，硠也，如轉物有所硠，雷之聲也。《周禮・職金》注作槍雷椎椁之類，釋文：雷，沈本作礌。《左襄公十年傳》注：躬

在矢石間。疏曰：雷即礧也。兵法；守城用礧石，以擊攻者。又通罍。《爾雅·釋器》：小罍謂之坎。《易》曰：坎者，陷也。杵臼之爲器，正以動物有陰陽相薄之象。其用爲轉、爲礧、爲擊，其聲爲震、爲硠。雷，其形爲坎，與諸書義皆相合。今世方言於石臼之小者猶呼爲礧臼，是必相承自古。則景公之名杵臼，字曰䍃，與春秋許靈公名甯，而《鄦子瑚》作安同例。故應定爲景公作器矣。銘詞閒有摩蝕，不可盡識。以後一器對勘，蓋景公因陳桓子既喪，命宗伯請於王，加以錫命，如《左襄公二十六年傳》：鄭伯賞入陳之功，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服，賜子産次路，再命之服。注：先路次路，皆王所賜車之總名。蓋請之於王者，至錫於卒後，則如《莊公元年經》：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追命之也。又《襄公十九年傳》：鄭公孫蠆卒，赴於晉大夫，范宣子言於晉侯，以其善於伐秦也。六月晉侯請於王，王追賜之大路，使以行禮也。是鄰國大夫有功，亦可爲之請命矣。碁疑諆之別體，《玉篇》《廣韻》並云：諆，謀也。《易·損》：已事遄往。遄，速也。璧玉備下有重畫，爲玉之重文。德清俞蔭甫編修樾曰：《周官》玉府之職，共王之服玉。服玉即備玉也。古服、備字通。《趙策》：騎射之服。《史記·趙世家》作騎射之備。可以爲證。按，編修説是也。服、備古音同，故可通用，説並詳《丙申角》。斯，文達釋誓。按，此云誓于大司命，當兼盟誓言。《説文》盟下云：《周禮》曰：國有疑則盟諸侯。冄相與會，十二歲一盟，北面詔天之司慎、司命。盟，殺牲歃血，朱盤玉敦以立牛耳。兩壺八鼎，頌南給諫説甚詳確，載《兩罍軒圖釋》。南宮子當是王朝卿士來錫命者。《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之亂，有南宮嚚。洹，經典皆作桓，《説文》作狟，引《書》尚狟狟。彝器銘多作趄。薛氏《款識·齊侯鐘》作籀，《汗簡·水部》有[illegible]字，與此正同。郭氏釋宣，誤也。人民下一字摩滅，舊釋爲都，以後器證之，寔郜字，説詳後。墓宴，不審何義。何子貞編修以墓爲陳子彊之名，亦未確。敉爲古文養。下一字前後凡兩見，左从金，右摩蝕，拓遜明嫿，不審所从，頌南釋前爲釿，後爲釔，許珊林觀察槤則釋爲鈃，引《説文》：鈃似鍾而頸長。鍾訓酒器，謂與此正合。今以後器證之，則二家之説皆未確。蘄、旂通用字。説詳《師器父鼎》。此文作[illegible]，筆迹小異，與薛氏《款識·齊侯鎛鐘》銘同，即《説文》所收古文近字，豈叔重誤以[illegible]爲止爲辵之媎文歟。

王國維《觀堂別集》卷二《齊侯壺跋》 齊侯二壺字極草率，頗有不可識之字。又以二壺相校，文多衍脱。然爲一時所作，固不待言。晉江陳頌南跋此，乃謂一爲饗禮所用，一爲食禮所用，滿紙寱語，令人無從索解。道光以後學術漸微，士大夫乃不憚爲欺人之語，此士風之變非細故也。己未正月。

齊太宰歸父盤

清·吳榮光《筠清館金文》卷四《周歸父盤》 隹王八月丁亥齊太僕歸父□爲己鑄盤以蘄眉壽受命難老

此盤文左行。爲己鑄盤，猶云自作盤。己字作忌，猶《晉姜鬲》之己作㠱。説見鬲下。以假台爲之。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一六《周齊歸父盤》 歸父，《左僖十二年傳》注：國子，天子所命爲齊守臣。〔見〕《僖二十八年(見)傳》。匋，从勹从田从二，廼《詩·信南山》畇畇原隰之畇，歸父名。《爾雅·釋訓》：畇畇，墾辟也。《詩》毛傳同。古人名字相配，蓋取《書·洪範》蕩平正直歸極之義。忌，跽省文。跽古讀如己。詹从水，古詹與麋通，麋又與澮通。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三《歸父盤》 翁祖庚説：歸父下一字是其名，古人名字竝舉，猶孔父嘉、孟明視，子玉得臣、叔梁紇之例。《春秋傳》曰：奉匜沃盥。葢古者以匜注水于空盤，而澡手者承以手，逮盥竟，即傾去其水。此銘从水从手，水從側注，而以一手承之，與小篆水從中注。而以兩手承之，皆見古人造書之妙。道光庚戌六月。

許印林説：蚳，古文作⿰辶⿱尸土，从垕。此銘父下字似从辰从二，二土同義，疑即⿰辶⿱尸土省虫。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七《齊太宰歸父盤》 《筠清館》録此器，釋太宰爲太僕。按，春秋時列國多有太宰官，見於《左氏傳》者，魯則羽父求太宰，楚則太宰伯州犂、太宰子商、太宰薳啓疆、太宰

犯，吳則太宰嚭，鄭則太宰石奠。《韓非子・説疑篇》又有鄭太宰欣。而太僕之官罕聞，即以齊論，《國語》：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爲宰。韋昭注：宰，太宰也。則釋宰爲確。歸父者，國莊子也。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戰、《二十九年》翟泉之盟、《三十三年》來聘，臧文仲謂國子爲政，齊猶有禮是也。又析文子亦名歸父，字子家，見《襄公十八年》晉圍齊，《二十三年》納欒盈之役，《二十八年》慶封之難。而杜注前後牴牾：於《十八年》則云析文子齊大夫；下文子家以告，公恐，乃云子家不詳其名；於《二十八年》則云子家祈歸父。殆於失檢。析文子只爲大夫，不聞爲太宰。國氏世爲齊命卿，官太宰爲當，固宜定爲國莊子器矣。歸父下一字，《筠清》釋闕，以彝器銘例之，疑作之異文。作爲某器，銘文常語也。己作忌，與《晉姬鬲》之眞皆以同音通叚。下一字，《筠清》釋爲鑄，今審此字皿上从水从又，當是盥。命上一字，《筠清》釋爲受。按，此明是靈字，薛氏《款識・齊侯鎛鐘》亦有靈命難老語，惟書體屈曲，又似零，古靈、令二聲字多通。《説文》轔爲軫之或體，是也。《文選・顔延年〈五君詠〉》：劉伶善閉關。注：臧榮緒《晉書》靈潛默少言。亦伶、靈互見。又《説文》無齡字，古但作零，《漢斥彰長田君碑》身没名主永載萬零，《隸續》曰以零爲齡，是釋零亦自通。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八《齊大宰歸父盤》　宰或釋僕，亦可。卜爲人，𢍏爲𢍏省。歸仍舊釋，竊疑是遏。𠂤未詳。己之二字合篆。荷屋釋己，子苾釋忌，明明己下作𠂤，非从心也。盥，荷屋釋鑄，非。此字从水从臼从皿中从𠙵，乃顯字。觀《魯伯俞父盤》《殷穀盤》二頴字，即知此盥所取義矣。台通𠙵，詳《仲師父敦》。蔪，詳《旅姞彝》。匄字二吳皆漏釋。案，蔪作𣪊，篆形已完，下又有𠬜，明是匄之數文。貴，詳《古文審・鑄公簠》。魯，二吳皆釋受，非。魯命即旅命，詳《叔癸鼎》。或曰𣪊爲𣪘之數文，即靈字，詳《頌鼎》。

孟姜匜

宋・趙明誠《金石録》卷一三《孟姜盥匜銘》　右《孟姜盥匜》銘，余所録古器款識有《叔匜銘》，匜字作鉔。後又得《伯公父匜》，銘字作匾。今此銘作盨，蓋古書不必同文，然三字意義皆通。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一二《孟姜匜》

叔作朕子
孟姜盥匜其
眉壽萬年永
保其身涖涖越越
男女無謀子子
孫孫永保用之

右銘叔上一字未詳，云《孟姜盥匜》。《古器物銘》云：此銘得于淄之淄川。初得《叔匜》銘，而匜字从金从匜。今此銘从金从皿。古書不必同文，蓋一時所傳如此爾。銘文字畫與《杞公匜》絶相類，蓋一時物也。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上《孟姜匜》　叔皮作朕子孟姜盥盨，匜。其𩫖眉壽萬年，𡍮保其身。𣪘𣪘，男女無甚，誤。杭州刻本薛釋文誤作謀，今據舊鈔本正。子𣪘孫𣪘𡍮保用之。詒讓案，叔上一字，薛未詳。𡍮其形作𣪘，疑即稟之數字。《敔氏盤》稟字作𣪘，見阮《款識》。惟阮釋此字誤作稟，今據王昧《金石萃編》及孫氏《續古文苑》正。與此相侶。𡍮字銘兩見，竝釋爲永，實當爲羕字。《陳逆簠》子𣪘羕保用，羕作𡍮，見阮《款識》。阮釋云：羕，《爾雅》訓爲長，義同永。《説文》引《詩》江之羕矣。正與此同。𣪘𣪘，薛釋爲涖𢦏。前《眉公匜》亦有此二字，其字作𣪘，與涖𢦏二字竝不類。此𣪘當爲沱字，《眉公匜》作𣪘者，沱之省也。《宗周鐘》𠂤它，它作𣪘，見阮《款識》。與《眉公匜》它字略同。金刻匜字多作𣪘，與此𣪘字形同。然匜迆也聲，小篆作𣪘，與它迥别。疑也、它二字形聲竝近，古文多互易也。沱當讀爲《詩》委委佗佗之佗。《爾雅・釋訓》：委委、佗佗，美也。釋文：佗，本或作它字。《眉匜》《周鐘》云它，與《爾雅》或本正合。𣪘當爲𣪘字，亦即熙之省。金索周《徐王子穌鐘》韹熙，熙作𣪘，正與此同。𣪘爲熙之聲母，故此匜及《徐王子鐘》竝省熙爲𣪘。《左襄二十九年傳》：季札曰：廣哉，熙熙乎。杜注：熙熙，咊樂聲。《逸周書・太子晉篇》：萬物熙熙。孔晁注：咊盛也。《荀子・儒效》：熙熙兮，其樂人之臧也。楊

注：和樂之貌。沱沱熙熙，言其德之美而盛也。

國差瓿 又名：齊侯甔　西郭甔　國佐甔

清・王杰等《西清續鑑甲編》卷一六《周國差瓿》

國差立事歲
咸丁亥攻〇
〇釁西郭寶
瓿四秉用實
〇酒侯氏受
福眉壽〇〇
〇〇侯氏毋
逸毋疲齊邦
〇靜安寧子〓
孫〓永保用之

按，國氏爲齊世卿。差，其名也。於經傳無考。立事，銘其功也。劉熙《釋名》云：事，（偉）〔倳〕也。（偉）〔倳〕，立也，凡所立之功也。攻下二字不可辨，繹其文義，蓋攻金也，如擇其吉金之類。西郭，器成釁祭之地也。四秉，鄭康成云：秉猶持也。作器時當有四，此其一耳。侯氏以下皆祝詞，曰毋逸毋疲，有頌不忘規之意。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八《齊侯甔》 案：鐎即甔字。《廣雅・釋器》云：甔，瓶也。亦作擔。《後漢・明帝記》注引《埤蒼》云：擔，大罌也。字或作儋。《史記・貨殖列傳》云：醬千甔。徐廣云：甔，大罌缶。《方言》云：罃，齊之東北海岱之閒謂之甔。《漢書・蒯通傳》注引應劭云：齊人名小罌爲儋，受二斛。此齊器也。國字作國，見《距末銘》。歲字見《曶鼎》。市作[illegible]，見《齊侯鐘》，師字偏旁，古師字从市。侲字辰旁从口，亦合《齊侯鐘》。四秉者，作器所用粟之數。知非器之量者，秉十六斛，甔所容僅十斗，無容四秉之大罌也。旨字亦見《齊侯鐘》䭫字偏旁。俾旨俾清，謂酒也。咎从[illegible]者，義通疚。貢字不可識。吳侃叔云：當是鎮字，以齊之强盛而曰國差立事，其所祈禱，惟曰毋咎毋癘，鎮靜安寧而已，何其衰弱之甚也。其當田常專政，割齊安平以東爲封邑之後乎。文官以下八字，蓋漢人所鑿，字在篆隸之閒，且紀權量，非周器款識也。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中《阮元積古齋款識三十條・齊侯甔》

國差立事未塙。[illegible]，即歲字。咸丁亥，[illegible]盥鑄[illegible]寶鐎三秉，用實旨酉。酒。侯氏受福釁眉壽，卑俾旨卑瀞，清。侯氏毋[illegible]毋[illegible]。齊邦貢靜安寧，子〓孫〓永[illegible]用之。詒讓案：[illegible]三字，阮釋爲攻市侲，云：市作[illegible]，見《齊侯鐘》師字偏旁，古師字从市。侲字辰旁从口，亦合《齊鐘》。孫氏《續古文苑》載此銘，則釋爲工師侶。案：孫釋是也。《師寰敦》：今余肇令女逹齊市。見吳録。正㠯市爲師。攻與工通，《詩・吉日》：我車既攻。《石鼓文》作我車既工，是其證也。《禮記・月令》有工師，鄭注云：工師，司空之屬官也。又云：工官之長。《孟子・齊宣王篇》趙岐注亦云：工師，主工匠之吏。蓋齊故有此官。工師長百工，鑄器之事正其所掌也。[illegible]，阮釋爲酉亯，孫釋爲西亯，亦當㠯孫爲是。貢靜安寧，阮釋文云：貢字不可識，又引吳東發云：當是鎮字。洪氏《讀書叢録》云：當是鼏字。《儀禮・公食大夫禮》：設扃鼏。鄭注：鼏，古文皆作密。《説文》籀文㠯鼎爲貞字，故鼏字作貢。案洪説是也。《爾雅・釋詁》：密，靜也。《書・無逸》曰：不敢荒寧，嘉靖殷邦。《史記・魯世家》嘉作密。《太平御覽》引《東觀漢記・肅宗紀序》云：密靜天下，容于小大，高宗之極至也。蓋本《今文尚書》。《後漢書・周舉傳》載《建和三年詔》亦云：有密靜之風。是密靜二字連文之證。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一《齊國差甔》 許印林説：右齊國佐所爲器。差、佐古通用，佐亦曰賓。媚人謚武子，詳《春秋左氏傳》。此器阮氏《集古齋款識》考釋綦詳，孫氏《續古文苑》亦録其文，所釋與阮畧有異同。[illegible]，阮氏侲，孫釋侶。[illegible]，阮釋廼享，孫釋西郭。攻市，阮依本字讀，孫讀工師。皆以孫釋爲長。《越絶書》：楚王召風胡子之吳，見歐冶子。干將作劍三，一曰龍淵，二曰太阿，三曰工市。彼工市亦當是工師。貢，吳侃叔疑是鎮，亦無明據，阮采吳説而不敢定。孫云未詳，慎重闕疑是也。阮題曰《齊侯鐎》，不以國差爲作器人名。孫題曰《周國差鐎銘》，知國

差爲人名，而不知其即國佐也。瀚謹案：《説文・齒部》齹下引《春秋傳》曰：鄭有子齹。今《左氏昭十六年傳》作蠆，釋文云：蠆，《字林》才可、士知二反。《説文》作齹，云：齒差跌也。在河、千多二反。惟差、佐通用，故《字林》从差，《説文》从佐，並諧聲也。《吕氏春秋・仲秋紀》：禦佐疾以通秋氣。高注：佐疾，謂療也。案：佐不可訓療，蓋瘥之借字。瘥，癒也。故又訓療。瘥古書傳多作差。桂氏《説文義證》歷引《方言》：差，愈也。南楚病愈者謂之差，或謂之瘳。《書・金縢》：王翼日乃瘳。傳云：瘳，差也。《論語》：病閒。孔安國曰：少差曰閒。《襄十年左傳》：晉侯有閒。杜云：閒，疾差也。《昭十三年傳》：其何瘳於晉。注云：瘳，差也。《二十年傳》：爾其勉之相從爲愈。注云：愈，差也。《魏志・張遼傳》：疾小差。《通鑑》：北齊楊愔曰：陛下若用高德政爲冀州刺史，病當自差。注云：病差猶言病瘳也。是皆瘥差通用之證，亦即差佐通用之證。瀚曩在濟寧甘泉汪仲恪延熙得宋公差戈。瀚釋爲宋公佐即宋元公，得此銘互證而益信。今之左右，古爲  ；今之佐佑，古爲左右。《説文》不收佐佑，而《齒部》有佐聲之字，徐鼎臣以爲當从𠂇，傳寫之誤。戴氏《六書故》則以鄭公孫嬰齊字子蠆繫蠆篆下，注云别作齹，不更出齹字。段氏《注》則存齹删蠆，據《左傳釋文》所引云：《字林》始有蠆，各本《説文》乃以蠆篆先齹而别爲音義，誤甚。案：三説大徐最爲臆斷，後來篆書《六書統》。反因之硬造齹字，嚴氏《説文校義》《説文聲類》亦爲所惑。戴氏合蠆齹爲一字當矣，而又省工作齹，未免任意。段氏謂齹下音義後人加增，實爲卓識。然輒謂蠆出《字林》，逕删齹篆，亦未深考。《古文四聲韻》蠆下引王存乂《切韻》有二篆，差下引《石經》有二篆，是即古差字，从齒，差聲。其字已古，《説文》不應無此字。疑《説文》以齹爲正，《字林》以蠆爲正，故《釋文》分引。唐人合《字林》於《説文》，妄有删并，乃如今本，不必《説文》本無蠆字。《廣韻》齹下云：齒齹跌。出《字統》。又豈得據此謂齹出《字統》，非《説文》所有乎。至於佐字雖不見《説文》，然據薛氏《款識》，則漢《上林鼎》《齊安鑪》皆有篆文佐字，《上林鼎》無年月，《齊安鑪》乃神爵四年，是遠出許君。前據婁氏《漢隸字源》、劉氏《隸韻》、馬氏《漢隸分韻》、顧氏《隸辨》等書，則《趙君羊寶道碑》永和六年。《北海景君碑陰》漢安二年。《楊統碑陰》建寧元年。《夏承碑》建寧三年。《魯峻碑》熹平二年。《繁陽令楊君碑》熹平三年。《樊毅復華下民租碑》光和四年。《郭究碑》中平元年。皆有佐字，是在許君《説文》既出以後，而佐字亦不廢。《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林罕集》《籀韻》皆有从人之佐，疑其字在秦前。秦篆用制齹字，不違六書，故許君取之，而不以未收佐字爲嫌。《説文》偏旁有而無其字者衆矣，不獨一佐字也。立、泣通。《説文》作埱，臨也。歲咸丁亥者，蓋以干支紀年。阮氏跋《秦甲午簋》云：古者不以日辰之名紀歲，有十二歲之號，自攝提格至赤奮若是也。鐘鼎器銘則曰維王某年，所以尊王也。漢始以日辰之名紀歲，如《西嶽華山亭碑》之戊午，《荆州刺史度尚碑》之丁未，《金鄉長侯成碑》之己酉甲辰。今觀此銘曰維甲午八月丙寅，知以甲子紀歲，實始于此。是時秦既稱帝，即不奉周正朔，時周尚存，又不敢云維帝某年，故造此紀年簡易之法也。瀚案：甲午蓋秦昭襄王四十年，周赧王之四十八年也。國佐時之丁亥歲，則周簡王十二年，魯成公十七年，齊靈公八年也。前赧王甲午三百有八年，以甲子紀歲，當推此爲最先。咸字不知何義，徵諸石刻，或言歲在，或言歲次次或作茨。或言歲舍，或言歲貞，歲貞，見《封龍碑》。無言咸者。咸或緘之假借，未敢定也。僭，工師名。西郭，蓋鑄地。其鑪制獨良，故以名焉。《説文》無鑪字，《廣雅》作甒，書傳或作擔，或作儋，皆借字。此鑪形聲分明，足補字書之缺。三，古四字。秉，把也。見《詩・大田》傳，《伐檀》箋，《左昭二十七年傳》注。又《小爾雅・廣物》：把謂之秉。《家語・正論》注：一把曰秉。鑪瓶罌屬，有頸可把，故以把計，四秉言四把也。吾東凡壺勺刀匕之屬，皆論把，齊古語如此，阮以爲作器所用粟數，失之。《説文》旨古文作。段注云：從千甘，謂甘多也。此作，再見同。勺長柄形，蓋以勺注口之意，今所傳卣銘亞中有，象以勺挹酒，其上端之即此字上體之，小篆从匕从日亦同此意，知段説爲鑿矣。眉作，見《齊侯鎛》《孟姜匜》《杞侯匜》。孫釋釁，阮釋眉。其上从釁省，下从須，須，沫之古文，沫、眉聲同，故爲眉也。，孫釋瀞。《説文》：無垢蔇也。从水，靜聲。阮釋清，《説文》：朖

也，澈水之皃。从水，青聲。清以青爲聲，瀞由爭得聲，爭青同部。瀞、清義又相若，得通用。《周禮・酒正》：辨三酒之物，三曰清酒。辨四飲之物，一曰清酒。酒以清爲貴，字作瀞而讀爲清，是也。  本毋字，借爲毋，以其形近，古器銘多有之。薛氏《鐘鼎篆韻》以入假借類，中引《尨敦》《毀敦》《牧敦》《齊侯鐘》爲證。聲同者借之正，形近者借之變也。案：《春秋左氏傳・成十七年》：齊靈公母聲孟子通慶克，鮑牽告國佐，佐謫克，夫人怒。佐相公會諸侯伐鄭，高無咎、鮑牽處守。公還，夫人訴于公曰：高、鮑將不納君，而立公子角，國子知之。公刖牽，逐無咎。無咎子弱以盧叛，公使崔杼、慶克帥師圍盧。佐方從諸侯圍鄭，以難請而歸。如盧師，殺慶克，以穀叛。公與之盟於徐關而復之。佐之鑄鐘以丁亥歲，正在此年。雖未知當事先事後，要以國家不靖，故以侯氏無咎無癘齊邦貞靜安寧爲祝。然則佐雖棄命專殺，據邑以叛，而激於義憤，翦除淫慝，其意固未嘗忘國背君也。遭主不明，越歲見殺，並誅其子。幸國弱奔魯，猶得反嗣，未至殄絶，亦可哀矣。阮不知國差即國佐，乃云以齊之强盛而曰國差立事，其所祈禱惟曰毋咎毋癘鎮靜安寧而已，何其衰弱之甚也。其當田常專政，割齊安平以東爲封邑之後乎。蓋失之矣。貞字前賢皆未能識，自當闕疑，然反復其文，似有一得，姑録備覈，冀就正焉。此字薛氏《款識・父乙甗》兩見，及其爲《鐘鼎篆韻》，入之字畫奇古而未可訓釋類中，元楊恒《六書統》以爲貯字。阮氏《款識・頌鼎》《頌壺》《頌敦》各兩見。瀚有姚觀光所藏《頌敦》揭本，蓋器全，亦各兩見。阮氏《款識・格伯簋》、錢氏《十六長樂堂款識・格伯彝》、錢作《癸子彝》。吴氏《筠清館金石録・格伯敦》蓋器全，各一見。瀚有方鐵珊所藏《格伯簋》揭本，亦一見。統上諸器銘，此字凡十五見，讀爲貯，皆可通。楊氏所釋爲不謬矣。錢氏於其《癸子彝》釋爲匄貝二字，誤。此器貞字下連靜安寧爲句，則不得讀爲貯。吴侃叔釋爲鎮，亦豪無據依。瀚未得見此銘，并未見揭本，僅據阮書摹刻本，阮又據趙太常摹本展轉傳摹，恐未必無失真處。推審六書，疑當作  ，上从，下从貞，貞、鼎古通用，即鼏字。鼏，徐本《説文》存其篆與孫愐音切，而其解説則是鼏字之解説，緣字形相近，一脱篆一脱解説故也。鼏从冂，冂，古熒切。鼏从，，莫狄切。鼏，鼎扛也。禮經與扃通用。鼏，鼎覆也。禮經與密通用。字形雖近似，而音義判不相同。《説文》从虫，鼏聲，其重文作蜜，是猶鼏密二字，禮經古今文多互用也。聲必聲古音近，故得通。《説文》：謐，靜語也，从言，必聲，一曰無聲也。《爾雅・釋詁》：謐，静也。密从必得聲，與鼏通用，謐亦从必得聲，亦得與鼏通用。此銘當是謐静安寧。謐借鼏，鼏又變體作，遂展轉不可識耳。然此特臆揣，他日倘得目驗此鎗，或得此鎗揭本，然後可決也。

右銘文六十者，凡二器，坿文五十九者一器。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二八《國佐鎗》 王按國差者，齊國武子也。三《傳》皆作佐。《説文・左部》：差，貳也。差不相值也。差以貳爲義，故經傳通用佐，與《宋公差戈》同。立事歲當謂嗣爲大夫之年，《春秋・宣公十年經》：冬，公孫歸父如齊，齊侯使國佐來聘。《左傳》：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國武子來報聘，始見經傳，而是年夏，齊惠公卒，是武子嗣位爲卿，正在惠公之世。即師，薛書《齊侯鎛鐘》師皆作，此省。攻、工古通用。攻即工師，《月令》孟冬之月，命工師效功，是也。倍爲工師之名，阮録釋爲倀，又釋西亭爲迺音，均誤。《説文》無鎗字，古通作搶，又作傖。《史記・貨殖傳》《廣雅・釋器》皆作甒。瀞與《石鼓文》避水既瀞字同。阮録後有文官十升一鈞三斤兩行八字，爲漢器款識，此拓本無。此器不審作何狀，據拓本當是弇口之器。阮録移其行款，失原式矣。

按阮録名此爲《齊侯甒》，蓋不知國差爲作器人名。孫淵如觀察《續古文苑》名爲《周國差鎗銘》，知爲人名矣，而不知其爲國武子。《攈古録金文》載許印林明經説，與余同，信爲先覺。其論差佐二字，辯《説文・齒部》齹之重文作鹺，徐鼎臣説與戴氏《六書故》、段氏《説文注》三家得失，至爲允當。又以《説文》無佐字而偏旁有之，據薛氏《款識》，《漢上林鼎》《齊安鑪》皆有篆文佐字，《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林罕集》《籀韻》亦有从人之佐，疑其字當在秦前。今以劉方伯所獲秦瓦當文曰佐弋證之，是秦時已有佐字，蓋二字古通用。故彝器作差，而經傳作佐也。惟謂歲咸丁亥，以干支紀年推此最先，并引阮録《甲午簋》爲

證，按《甲午》《天錫》二簋，皆非先秦古器，當出宋仿，阮録誤收耳。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八《西郭𩰫》 右𩰫銘五十字，子孫重文各一。銘末有[illegible]八小字，後人所加。此本漏拓，《積古・八》《攈古》三之一同笵。阮題《齊侯𩰫》，吳題《國差𩰫》。許印林㠯國差即國佐；丁亥爲齊靈公八年；《十二諸侯年表》。攻市即工師，然[illegible]乃[illegible]字，《叔弓鎛》師字作[illegible]，此其省形，《師寰敦》亦㠯帀爲師。市字篆作[illegible]，究不如此也。佸，作器者名，或釋侲。《叔弓鎛》辰作[illegible]。[illegible]即郭，齊有東郭，㠯地爲氏，此西郭，亦地名。𩰫即甔，大缶也，今作罎。痟舊釋癘，非。此疒下从[illegible]非[illegible]；从[illegible]爲肉，非[illegible]。《説文》猒从甘从肰，肰从犬从肉。古刻猒从[illegible]，《汗簡》㠯冐爲厭，此从疒即疒，从[illegible]即冐，是痟字矣，字書未收。攷《毛伯彝》伐東國奄戎之奄作[illegible]，正是此字。其从疒者，指災病言之。《字苑》：厭，眠内不祥也。《山海經》：西山有鳥，名曰鵸鵌，服之不厭。注：不厭，夢也。新附：魘，夢驚也。古止用厭，實當作痟。此銘蓋祝侯氏無過失，無災疹也，故咎厭二字皆从疒，不得㠯不見字書而昧其形聲也。卑即俾，母通毋。即無貯，或釋寘，或釋鼏，讀謐，皆非，此字已詳《頌鼎》。案，貯者，藏積也，本有安定之義。此云貯靜，有何不可，而必曲爲之説乎。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八《齊國差𩰫跋》 《𩰫銘》云：國差立事歲咸丁亥。日照許印林瀚跋此器，以爲古人用干支紀歲，實始於此。余謂非也。齊器多兼紀歲月日，如《子禾子釜》云□□立事歲褸月丙午，《陳猷釜》云陳猷立事歲[illegible]月戊寅。此器云國差立事歲咸丁亥，文例正同，但咸下奪一月字耳。前二器當讀厶厶立事歲爲句，厶月爲句，丙午戊寅爲句，此器亦然。云國差立事歲者，紀其年也。古人多以事紀年，如《南宮方鼎》云惟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克鼎》云王命克舍命于成周遹正八𠂤之年，皆是。咸者，其月也。褸月、[illegible]月、咸月，蓋月陽、月陰之異名，齊人之語，不必與《爾雅》同也。丁亥者，其日也，古人鑄器多用丁亥，諸鐘銘皆其證也。然則自漢以前，實無用干支紀歲之事，許説失之。至阮文達據《甲午簋》，謂秦始以干支紀年，則誤以政和禮器爲秦器，孫仲容已糾正之矣。癸亥季夏。



又《觀堂別集》卷二《齊國差𩰫跋》 此《西清古鑑》中物，今從奉天移藏武英殿，已非復天府所掌。舊無拓本，此從歸安金鞏伯乞得，人間不過數紙也。

此器阮文達據上海趙謙士太常家拓本著録，銘後尚有文官十斗一鈞三斤八字，謂係漢人鑿款。今拓無此八字，而七斗一鈞三斤卻與此器容積輕重相似，當告鞏伯再就器上覓之。阮書文官十斗，乃大官七斗之訛，《漢表》無文官，十斗亦當作一石，漢人書七字與十字無殊，但中直略短耳。

第九行首一字，此拓不全，阮摹作[illegible]，《攈古録》摹作[illegible]，吳侃叔釋鎮，吳子苾釋貯，許印林釋鼏，皆失之。余見金氏所拓全形本，此字貝上實是[illegible]字，即古文凡字，殷虚文字鳳字从此，《散氏盤》凡十有五夫、凡散有司十夫皆如此作。《秦新郪虎符》尚有此字。从貝，凡聲之字，《説文》所無，以聲類求之，當是貶字，但不知此器假爲何字耳。



董武鐘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一《董武鐘》

戎起

動武鎛

用吳疆

□末

海鹽吳侃叔東發云：動古通董。《周禮・春官・大祝》：辨九拜，四曰振動。鄭大夫云：動讀爲董。《書》亦或爲董。作鐘銘功，故曰董武。《左昭十三年傳》云董之以武師是也。鎛或釋作敷。嘉定錢獻之坫云：古戎從甲，秦《繹山碑》戎從十，十本古文甲字。吳，古虞字。此篆奇古，是商初之器。

清・張之洞《廣雅堂論金石札》卷三《董武鍾》 所謂發一小難者，何也。《積古齋款識》第一器曰《董武鍾》，即僞物也。何以言之。乍讀其文，若繁重詰屈不可猝識。細審之，則除繚繞複筆外，仍是小篆也。自有篆書以來，古文、籀文、小篆從未有此一體也。漢官印始有疊篆，然

亦未有似此滿身鉤檃者。官印有疊篆，爲補其空也。此鍾甚大矣，能補滿之乎。《莊子》云：丁子有尾。此寓言謾語耳，如此文則幾乎龐狐九尾矣。此乃北宋妄人之所爲，與三十六體書之怪妄等，何阮氏之博通，乃神之曰商器乎。【略】論其常，則古籀簡而小篆繁。古文最簡，籀加繁，小篆又加繁。其曰小篆簡者何，偏旁增而本形實省耳。論其變，則籀文繁而小篆簡。何則，小篆省，籀文不省也。蓋籀文雖殺其畫，必備其形，故常有纍數體而成一字者。小篆略存其意而已，雖殺其形，務別其類，故常有割一字之半或兩字、三字之半合而爲一字者。既加偏旁，意在各適其用，勢不能不省矣。乍看其畫雖多，乃偏旁爲之耳。然則小篆全數較籀文爲繁，一體則較籀文爲簡，一定之理也。此鍾文繁其畫而不繁其體，既不合於篆與籀矣，何問周以前哉。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上《董武鐘》 戎[illegible]動武[illegible]用吳彊　案，次字舊竝釋爲起。左雖从辵，右形則與已不類。諦寀當从亘，前《趄貞戈》作[illegible]，本卷。後《尌仲敔蓋》趄作[illegible]，二之三。《陳逆簠》陳趄子趄作[illegible]，三之一。《陳侯彝》桓公桓作[illegible]，三之一。亦即趄字，竝與此同。戎趄，蓋人姓名也。第五字舊釋爲鎛。今寀从尃从攴，則當爲敷字，即《書・禹貢》敷土之義。言戎趄用武於吳，而定其疆界也。





邾公牼鐘又名：秦公牼鐘



清・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卷三《周邾公牼鐘》 [illegible]，莊進士述祖釋爲邾。阮氏從程易疇釋，定爲周字。羼，《說文》訓爲引給，義與擇字異。鏐，《說文》：黃金之美者。郭璞注《爾雅》以爲紫磨金。錯即鋁也。笞吕，錯鋁之省文。畏龔猶寅恭，威忌猶敬忌。鍺，堵之異文，懸鐘磬，半爲堵也。屯，純之省。者，古諸字，諸士即多士也。分器者，分所當作之器。《書序》：武王班宗彝作分器。孔傳云：言諸侯尊卑各有分也。寺，持之省。何子貞太史云：[illegible]，古文秦字。畏龔威忌，事見《史記・秦本紀》，應定爲秦字。雲按：【略】攷《說文》鼀，鼅鼀也，从黽，朱聲。或从虫。顓頊之後封邾，後爲楚滅，子孫去邑爲朱，朱即邾也。[illegible]，古文朱。[illegible]，籀文黽。倉聖作書，依類象形，[illegible]字正象鼀形，似以釋邾爲安。今子貞太史釋爲秦字，又引《秦本紀》弗忌威壘爲證，尤有依據，並録之，以竢參攷。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一《邾公牼鐘》 文五十七，首一行、末一行依原本分作兩行。

佳王正月初吉辰在乙亥
邾公牼羼乃吉金玄
鏐盧吕自作龢鐘
曰余畏龔威忌
鑄辝龢鐘二鍺
年分器是寺
夫以喜諸士至于萬
以樂其身以宴大

翁祖庚說：者士，阮釋爲諸士，謂猶言多士。同書謂者爲都之省，都士猶言都人士耳。

許印林說：《吉金圖》[illegible]釋邾，而題《周公牼鐘》，周下蓋脱邾字。牼，邾宣公名，其子悼公名華。河閒紀文達公所藏《周公華鐘》實邾公也。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一《跋秦公牼鐘文拓本爲吳平齋作》 [illegible]弟一字是古文秦字。畏龔威忌，事見《史記・秦本紀》。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卷一《邾公牼鐘》 右鐘與《積古齋款識》所載《周公朢鐘》同文，必係一人所作。[illegible]即《說文》[illegible]字，古邾字象鼅鼀之形。舊釋周，非是。竊疑阮鐘亦係牼字，反文作[illegible]，字畫或爲銅繡所掩，遂誤釋爲朢耳。正月，阮作九月。羼下阮缺乃字，吕下阮缺自字。台樂其身，阮鐘缺樂字。台安，阮作于龢，大夫誤作[illegible]，喜字阮作豈，餘文皆同。菖吕即錯鋁之省，說詳《郘鐘》。[illegible]，古翼字，或釋戴。[illegible]，古龔字，讀若恭。威，畏也。《禮・表記》：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注：忌之言戒也。鍺，即《郘鐘》鞜字。寺即持，見《石鼓》。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二《邾公牼鐘》 按：邾公牼者，邾宣公也。《春秋・襄公十七年》：邾子牼卒。《公羊》作邾婁子

覸，此銘與《左》《穀》合。《公羊》作覸者，牼與覸一聲之轉，古聲近字皆得相通。如晉荀首，《公羊》作荀秀是也。膚即鑢，《説文》：鑢，厝銅鐵也。《左傳》鑢金，《漢書・古今人表》作鑪金，鑢鑪亦聲近相通，故疑膚即鑢也。辝即台，《爾雅・釋詁》：台，我也。又，予也。鍺从金，與《齊侯壺》肆作[illegible]同。寺爲古持字。《石鼓文》：弓兹以寺；秀弓寺射。皆以寺爲持。《國語・越語》：有持盈。注：持，守也。《吕覽・慎大篇》注并同。

邾公華鐘 又名：周公華鐘　秦公華鐘















清・程瑶田《考工創物小記・周公華鐘圖説》 其文余盡識之。或疑[illegible]字不見世所傳古文篆字書，余謂《説文》周从用口，古文作[illegible]，今口下伸筆作[illegible]，是與古文同矣。《鍾鼎字源》收[illegible]字，从[illegible]，今中作[illegible]，是與[illegible]同矣。又收《商鍾》用字二文[illegible]，中畫皆从[illegible]，左右皆屈而下勾。今三畫竝从[illegible]，是與《商鍾》用字同矣。《説文》：庸，用也。字从[illegible]，今下从[illegible]，即[illegible]也。葢从庸猶从用也。或又疑鐐不从火而从[illegible]，余謂字从[illegible]聲，今下从[illegible]者，从血，膹字省聲也。或又疑[illegible]之釋爲畏也，余謂畏壘，土石不平皃，二字竝从田者，象凷形。今上作[illegible]，與壘三田同義，且据文畏忌對言，與《博古圖・周齊侯鍾》畏忌連言同。彼作[illegible]，今作[illegible]，以義以形求之，竝是。至於不佞作[illegible]，與《周齊侯鍾》作[illegible]者同。聽作[illegible]，與《汗簡》收《義雲章》作[illegible]者同。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三《周公華鐘》

惟王正月初吉乙亥周
公華睪乃吉金玄鏐
赤錯用鑄乃龢鎛以
作其皇祖皇考曰
余畏龔威
忌惄穆不
豕于乃身鑄其龢鐘
以卹其祭祀盟祀以
樂大夫以
安士庶子
眘爲之聽元器
其舊哉公眉壽
周邦是保其萬年無
疆子=孫=永保用亯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一《秦公華鍾文攷 爲程蘭川作》

















自程氏瑶田見是鍾於河閒紀氏，定爲《周公華鍾》，爲之釋文攷訂，且據以攷《鳧氏》爲鍾之制，文載《通藝録》中。阮太傅師據拓本載入《積古齋鍾鼎款識》，釋文皆從程氏，惟乙亥誤作丁亥，易鐐爲錯，易釁爲鑄，易悌爲惄，易佞爲豕。錯字、鑄字、惄字皆當从阮，佞、豕則皆誤也。程蘭川兄見示初拓本，有桂氏未谷、江氏秋史、孫氏淵如《題記》。桂氏既手録程氏釋文而訂之曰：[illegible]非華字，[illegible]非擇字，[illegible]非龔字，錯非鐐字。江氏釋[illegible]爲邾，定爲邾悼公華之器。謂畏威義，複改釋[illegible]爲畟，義同肅，訂[illegible]字爲惄，訂[illegible]字爲墜。又引莊氏述祖云：古文龍从[illegible]，象形，或加彡象鬣，此[illegible]上有[illegible]，葢象角。孫氏改釋[illegible]爲聖字，不知从耳从心之聽字已見於《汗簡》也。桂氏自謂附程氏諍友之末，江氏又云附未谷諍友之末。余生也晚，若程氏、莊氏、桂氏、江氏、孫氏皆不及爲之諍矣。昔過揚州，見阮師而質之曰：此秦武公鍾也，厥左證在《秦本紀》。阮師深然之，且曰：盍作一翔實文字糾吾《積古齋》之誤乎。余唯唯退，因循積年，未著於篇。今見此精拓，請申繹其説。【略】[illegible]字爲秦字無疑，从丰从[illegible]从禾甚瞭。上从艸者，與古文从[illegible]同意也。武公之名不見於《史記・本紀》《年表》及《世本》，幸得此器著其名矣。睪其吉金，叚睪爲擇者，[illegible]象兩手，與一手字得通用也。玄鏐者，《爾雅》黄金謂之璗，其美者謂之鏐。《説文》璗下云：金之美者，與玉同色。玄鏐，更其美者乎。《禹貢》鏐作璆，葢與璗同義。璆爲梁州之貢，華陽黑水，惟梁州地與雍州連，武公元年伐彭戲氏至於華山下，宜得此美金矣。韋昭、郭璞皆以鏐爲紫磨金，此云玄鏐，玄紫色近也。《説文》：錯，金涂也。玄鏐爲質，赤金涂之，謂之赤錯也。用鑄乃龢鍾，知是鑄非釁者，汪氏《鍾鼎字源》

















於釁下重文出[illegible]字，而鑄字重文有[illegible]字，[illegible]蓋[illegible]之湝矣。《字典·皿部》鑿字注云：《字彙補》與釁同，見《石經》。所謂《石經》，不審何指，未可據也。㠯乍其皇祖皇考者，乍即胙字，《說文》：胙，祭福肉也。《儀禮》：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於女孝孫。此得以孝孫胙其皇祖皇考者，戒且慶之詞也。秦文公四十八年，太子卒，賜謚竫公，竫公之長子爲太子。五十年，文公卒，竫公子立，是爲甯公。立十二年卒，長男武公爲太子。此皇考即甯公，皇祖蓋竫公，而上及文公也。竫公雖得謚而未爲君，固當祖文公矣。甯公卒，大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立出子。出子立六年，三父等復賊殺出子，立故太子武公。武公三年，誅三父等。此云余畏龔威忌者，畏字有《德公鍾》可證，龔字湝作龏，非叚龏也。威忌者，威壘弗忌也。皆二名舉一，如《左傳》晉重，《檀弓》言在不稱徵之例。三父蓋宗族，故諱之。畏龔威忌，有戒於前事也。居華下三年始誅威忌等，其謀深矣，故云爾也。江氏改釋周字爲邾，又云畏威意複，可謂善疑，惜未一檢《秦本紀》也。惄穆不弔於乃身，[illegible]字於弔字爲近。《爾雅》：惄，思也；穆穆，敬也。惄穆猶怵惕，惟天不弔，儆懼之至也。鑄其龢鍾以卹其祭祀盟祀。祭祀，正祀也。盟祀，盟詛之祀也。春秋尚盟祀，秦楚尤重之，觀呂相《絶秦書》及秦《詛楚文》可知。言卹者，仍戒懼之詞也。以樂大夫，以安士庶子，按《秦風·車鄰》箋云：並坐鼓瑟，君臣以閒暇燕飲，相安樂也。《駟鐵》：公之媚子。傳曰：能以道媚於上下者。箋云：謂使君臣和合，言襄公親賢也。《黄鳥·序》云：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也。《晨風·序》云：康公始棄其賢臣。《權輿·序》云：刺康公忘先君之舊臣與賢者，有始無終也。《秦風》十篇皆言君臣之際，其君臣同心，教俗自然，故一鍾之銘不忘大夫士庶子也。眘爲之聽者，《國語》：單穆公曰：耳之察龢也，在清濁之閒，先王之制鍾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故聖人慎之。又曰：聽和則聰。伶州鳩曰：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此慎爲之聽之義也。元器其舊，武公本以太子廢，復立，誅亂，得守故物，故云然也。哉公眉壽，哉古通載，通兹，通自。此音義當如自，哉、自皆有始義。《伊訓》：朕哉自亳。哉、自字連用，則自爲語詞。此哉字獨用，則兼自字義。哉公眉壽者，使君壽考之意也。秦邦是保以下，幸且美之詞。舊、壽、保爲韻，若以哉字連上句，則公眉壽三字爲不文也。阮師藏《周公望鍾》，嘗賜拓本，余細繹之，蓋武公之弟德公之鍾也。其文曰：惟王九月初吉辰在乙亥，秦公□此字不可辨，然非望字。䍙乃吉金玄鏐□[illegible]自作龢鍾，曰余畏此字直作畏，與前鍾異。龏威忌，鬐辝龢鍾二鍺台□□㠯□大夫㠯□諸士至于萬年分器是寺。阮釋亦誤秦爲周。玄鏐下作昔呂，未確，㠯其屯於龢乍天七字，亦未確也。按：武公卒，德公立，元年初居雍城大鄭宮，以犧三百牢祠鄜畤，立二年卒。其元年當周釐王之五年，二年當惠王之元年，惟王九月不審何屬，亦云畏龏威忌者，親見威忌等弑立之旤，故此語與武公鍾同。然事隔已遠，故戒詞不甚也。分器是寺，寺即畤字，蓋祠鄜畤時所作，即以是器分置焉，非初封之分器也。武公云元器其舊，可作初封分器解矣。兩鍾相證，厥義益審矣。日辰皆乙亥者，《少牢·饋食禮》：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鄭注引禘於太廟禮：日用丁亥，不得丁亥，則己亥、辛亥亦用之，無則苟有亥焉可也。賈疏引《月令》云：乃擇元辰。注云：元辰蓋郊後之吉亥也。陰陽式法，亥爲天倉，祭祀所以求福，宜稼於田，故先取亥上旬，無亥乃用餘辰。鍾鼎日辰多用亥，蓋同斯恉也。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中《周公華鐘》 隹惟王正月初吉乙亥，[illegible]公華䍙乃吉金，玄鏐灸鑴，錯。程氏《通藝録》釋爲鐐，云當迖血，膜字省聲，非也。《說文·日部》昔，籀文作蒿，迖肉，此正與《說文》合。用鑿鑄。程釋爲釁，下同。乃龢鐘，台㠯乍作其皇且祖皇考曰，余[illegible]龏威忌，惄程釋爲悌，非。龢不豕隊。程釋爲佞，非。亏乃身，鑿其龢鐘，台卹其祭祀盟祀，台樂大夫。台，[illegible]士庶子，眘爲之聽。元器其舊，哉公釁眉壽，[illegible]邦是保，其萬年無彊，疆子〓孫〓，永保用亯。詒讓案：[illegible]字程氏《通藝録》釋爲周，云：《說文》周迖用、口，古文作[illegible]，今口下伸筆作[illegible]，是與古文同矣。《鍾鼎字源》收[illegible]字，迖[illegible]，今中作[illegible]，是與[illegible]同矣。又收《商鐘》用字二文[illegible]、[illegible]，中畫皆迖[illegible]，左右皆屈而下句。今三畫竝迖[illegible]，是與《商鐘》用字同矣。《說文》：庸，用也。字迖[illegible]，今下迖[illegible]，即[illegible]也，蓋迖庸猶迖用也。阮釋迖之，云：莊述祖釋爲邾，按其字形，不若釋周爲長。今案：程說迂曲殊

























甚，莊釋爲邾者，葢吕此爲龜字，龜邾聲類同。上从者，即古文朱字。本書《師酉敢》朱黄，朱字作，正如此。下从者，即黽之象形。莊氏《説文古籀疏證目》吕爲黽，葢即據此龜字偏旁。吕字形攷之，其説郅塙。吳録《邾大宰簠》邾作，吳釋文云：邾字爲科斗文奉之，其實乃黿鼈之形。此文一見亏《邾公華鐘》，再見亏《伯愈父爲邾姬年媵鬲》，三見亏《婑豆》，四見此器，可見邾之本字爲龜，猶漢世吕朐忍名縣，吕蜻蛉名縣，無足怪矣。案吳氏此論，即本莊氏，實則此字所从之形，即《説文》黽字籀文之變，其形當吕《邾大宰簠》作者爲正。此鐘作，下《周公墅鐘》作，吳録《婑豆》作，《魯伯愈父鬲》作，皆敲有省變，故程、阮諸家皆誤釋耳。阮謂其不若程説之長，慎矣。，程釋爲畏，云：畏壘，土石不平皃。二字竝从田者，象凶形，《説文》畏隸部，亦不當从凶形，此説亦謬。今上作，與壘三田同義，且據文畏忌對言，與《博古圖・周齊侯鐘》畏忌連言同，彼作，今作，吕義吕形求之，竝是。阮釋亦从之。今案：程説亦非也。《齊侯鎛鐘》之畏忌，即此鐘之威忌，威畏古字通。《書・咎陶謨》天明畏，釋文引馬融本畏作威。《考工記・弓人》：恒當弓之畏。鄭注：故書畏作威。杜子春云：當爲威。此鐘下既云威忌，則上不宜復云畏，且畏小篆作，《齊鐘》作，竝與此異。莊氏《説文古籀疏證目》有字，云《説文・異部》，則又吕此爲異字。在此鐘當讀爲翼，然《窖罄》盉允異曰，異作，見薛《款識》。《虢叔大林鐘》異在上，異作。竝見本書。《石鼓・弟四鼓》：□□允異。異作。亦竝與此字不同。惟《唐美原神泉詩碑》異字作，與此字相侣，然碑文譌舛甚多，不足取證。竊謂此當爲畢之古文，《説文・華部》：畢，田罔也，从華，象畢形微也，或曰：由聲。華，箕屬，所吕推棄之器也，象形。又，棄除也，从从推華棄采也。棄，捐也，从从推華棄之。此上从者，即所謂象畢形微也；中从者，即華字。本書《伯貉父鼎》伯貉父作畢姬尊，畢作。吳録《畢中孫子敦》王貞畢，畢作，則與小篆同。此器文字皺縮，疑此字與字竝籀文也。下从者，則與、同意，求之字形，最爲符合。《齊侯鎛鐘》有公，余定爲嚴字，即畢公也，詳上卷。其讀當爲毖，金刻凡縮縴字皆作必，見本書《無專鼎釋文》及錢大昕《潛研堂金石跋尾續》。《説文》：毖，慎也。毖威忌，言其慎慤畏忌也。訓慤，亦見《説文》。台下字，程、阮、孫竝釋爲安，然此字从宀，从，疑當爲宴字。古文宴中或从夕，薛《款識・丙寅卣》字，洪頤煊釋爲宴，詳上卷《鄦子鐘》。故此作也。台宴士庶子，與上台樂大夫，文異而義同，杜預《左傳注》：宴，樂也。釋爲安，則與字形不合矣。

鄭業敦《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一集》卷四《邾公華鐘》　右鐘，阮録依程易疇説，作《周公鐘》，解説回穴，殊未足據。今從諸家題曰邾公，以邾、龜聲同叚借，自是古文通例也。銘云：鑄厥穌鐘，台同以。乍其皇且皇考。乍猶興起也，言鼓鐘備舉，以作興皇祖皇考之神，俾其來格也。又云：台同以。卹其祭祀盟祀。案《追敦》：追虔夙夕，卹乃死事。阮讀死如字，釋云：卹死事者，卹戰陳死事者之後。孫仲容非之曰：凡古書之言卹者，多訓爲慎。凡言死事者，則皆訓爲尸事。此言追虔恭夙夜，慎乃所尸之事也。又《娛親雅言》云：《書・多士》：罔不明德恤祀。傳曰：憂念齋敬，奉其祭祀。攷恤當訓慎。《尔雅・釋詁》：毖、神、溢，慎也。溢与恤通。《周頌》：維天之命，假以溢我。毛傳曰：溢，慎也。与《尔雅》同。而《左傳・襄二十七年》引作何以恤我，是其證。《召誥》毖祀于上下，傳以爲慎祀，恤祀猶毖祀矣。是説不惟可正《書傳》之失，亦是此銘的證，爲亟録之於此。盟祀，詳阮釋。又云，子爲之，元器其舊哉，，慎之古文，見《説文》及《齊侯鎛鐘》。即聽字，古聖、聽二文通用，此从聖省。《汗簡》作，但逐上耳下口爲左耳右口尔。鄭子尹《箋正》云：右从呈省，作聽無義。不知从口从耳，正是會意字，烏得以無義詆之邪。元器猶言重器。舊，久也。言慎爲之聽，重器庶可長久保用也，迺誥誡之詞。

齊侯鎛鐘又名：齊侯鐘

宋・王黼《博古圖》卷二二《周齊侯鎛鐘》　右四器形制皆相肖，但巨細不等。自第一器至第四器，其銘文叙致初疑當合爲一，及得《齊侯鎛鐘銘》觀之，則辭語先後果與今所次者適相脗合。有曰：刻伐履司敗乃靈師伾少臣惟輔咸有九州處禹之都。至於錫乃吉金，則次三之鐘辭也。有曰：鈇鎬玄鏐鋚鋁乃用作鑄其寶鐘。至於毋或承類，則次四之鐘辭也。合四鐘之辭，至是語而止矣，此又或詳或略之不同也。是鐘，齊物也。齊自太公望得國，而周天子使召康公命之曰：五侯九伯，汝實

征之，以夾輔王室。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皆得而正之。故自太公流澤之久迄于桓公，凡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而終以霸焉。是器必首稱於桓公者，其以此也。至於言封域之出處，世次之先後，錫賚之多寡，此不復論，蓋已具於《齊侯鎛鐘》矣。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八《齊侯鐘一》

惟王五月辰在
戊寅師于淄陲
公曰汝及余經
乃先祖余既敷
乃心汝忽媿忌
汝不墜夙夜宦
執而政事余弘
厭乃心余命汝
政于朕三軍綴
成朕師旗之政
聽諫罰朕庶民
左右毋諱及不
敢弗敬戒虔卹
故死事穆和三

又《齊侯鐘二》

軍徒衛粵故行
師慎中乃罰公
曰及汝敬恭辭
命汝應格公家
汝恐恪朕行師
汝肇敏于戎攻
余錫汝鑾都胤
爵其縣言余命
汝司辭鑾造國
徒言爲汝敵寮
及敢用拜稽首
弗敢不對揚朕
辟皇君之

又《齊侯鐘三》

錫休命公曰及
汝康能乃有事
率乃敵寮余用
登純厚乃命汝
及母曰余小子
汝敷余于艱卹
虔卹不易左右
余入余命汝緘
差正嚮繼命于
外內之事中敷
溫刑以敷戒公
家應卹余于

又《齊侯鐘四》

溫卹汝以卹余朕
身余錫汝馬車
戎兵鑾僕言有
羋家汝以戒戎
作及用或敢再
拜稽首應受君
公之錫光余弗
敢廢乃命及典
其先舊及其高
祖虢=成唐又敢
在帝所敷受天

又《齊侯鐘五》
命刻伐履司敗
乃靈師伿小臣
惟輔咸有九州
處禹之都不顯
穆公之孫其配
夔公之妊而餓
公之女粵生叔
及是辟于齊侯
之所是小心龔
齋靈力若虎謹
恪其政事有恭
于桓武靈公之
所桓武靈公錫
及吉金

又《齊侯鐘六》
鈇鎬玄鏐鏻鋁
及用作鑄其寶
鐘用享于其皇
祖皇妣皇母皇
考用祈眉壽令
命難老不顯皇
祖其作福元孫
其萬福純魯和
恊而九事俾若
鐘鼓外内開闢
都=俞=造而朋剿
毋或承類

又《齊侯鐘七》
汝考壽萬年永
保其身俾百斯
男而執斯字綴=
義政齊侯左右
母夾母巳至于
葉日武靈成子
孫永保用享

又《齊侯鐘八》
斯男而執斯字綴=
義政齊侯左右母
公之孫其配夔公
之妊而餓公之女

又《齊侯鐘九》
政聽諫罰朕庶民
左右母諱及不敢

又《齊侯鐘十》
執而政事余
弘厭乃心余
敏于戎攻余
錫汝釐都胤

又《齊侯鐘十一》
汝敷余于艱
邮虔邮不易
敢再拜稽首
應受君公之

又《齊侯鐘十二》
九州處禹
之堵不顯
若虎謹恪

其政事有

又《齊侯鐘十三》

俾若鐘

鼓外内

其皇祖皇

妣皇母皇

右鐘銘凡十有三，乃齊侯鐘銘分以銘之，其文辭比《齊侯鎛鐘銘》亦有詳略不同者。

齊侯鎛鐘又名：齊叔弓鎛

宋・王黼《博古圖》卷二二《周齊侯鎛鐘》

惟王五月辰在
戊寅師于淄陲
公曰汝及余經
乃先祖余既敷
乃心汝忞畏忌
汝不墜夙夜宦
執而政事余弘
厭乃心余命汝
政于朕三軍肅
成朕師旟之政
德諫罰朕庶民
左右毋諱及不
敢弗敬戒虔卹
乃死事穆和三
軍徒衕雩乃行
師慎中乃罰公
曰及汝敬共辭
命汝應鬲公家
汝恐恪朕行師
汝肇敏于戎攻
余錫汝釐都徹
爵其縣三百余命
汝治辭釐造國
徒三千爲汝敵寮
乃敢用拜稽首
弗敢不對揚朕
辟皇君之錫休
命公曰及汝康
能乃有事率乃
敵寮余用登純
厚乃命汝及母
曰余小子汝敷余
于艱卹虔卹不
易左右余一人余
命汝緘差饗爲
大事繼命于外
内之事中敷盟
刑汝以敷戒公
家應卹余于盟
卹汝以卹余朕
身余錫汝車馬
戎兵釐僕二百有
五十家汝以戒戎
作及用彧敢再
拜稽首應受君
公之錫光余弗
敢廢乃命及典

其先舊及其高
祖虢=成唐又敢
在帝所敷受天
命刻伐履司敗
乃靈師〇少臣
惟輔咸有九州
處禹之都不顯
穆公之孫其配
墬公之妣而餧
公之女雩生叔及
是辟于齊侯之
所是必龔齋靈
力若虎謹恪其
政事有共于公
所穀擇吉金鈇
鎬錞鋁用作鑄
其寶鎛用享于
其皇祖皇妣皇
母皇考用祈眉
壽令命難老不
顯皇祖其作福
元孫其萬福純
魯穌協而有事
俾若鐘鼓外内
開闢都=俞=造而
朋剔毋或承類
汝考壽萬年永
保其身俾百斯
男而執斯字肅

義政齊侯左右
毋央毋已至于
業曰武靈成子=
孫=永保用享

按是器，今考其銘文，有曰師于淄陲。按：太公吕望周封于爽鳩之墟，營丘之地，是爲齊郡，今臨淄是也。曰命汝政于朕三軍肅成朕師旗之政州，申以誥戒之辭也。曰咸有九州，則齊之封域有所謂臨淄、東萊、北海、高密、膠東、太山、樂安、濟南、平原，蓋九州也。曰處禹之都者，齊四岳之後，四岳佐禹有功，封于申吕，故言處禹之都也。曰不顯穆公之孫其配墬公之妣而餧公之女者，蓋古之彝器不獨銘其功業，而又及其配偶之事，是猶《詩》言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宫之妹，邢侯之姨，皆紀其當時婚姻異姓之國也。曰擇吉金用作鑄其寶鎛者，鎛，鐘屬也。王安石解其字，以謂厚以厚物爲大，薄以薄物爲小，鎛從薄，訓小故也。《國語》曰細鈞有鐘無鎛，尚大故也；大鈞有鎛無鐘，尚細故也。以此推之，則鎛比特鐘爲小，比編鐘爲大。今此鐘銘曰鎛，考其形制，乃大於鐘。蓋春秋之時，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而等夷制度無復先王之法，而妄自夸大耳。以《周官》制器則首言《鐘師》，而以《鎛師》爲之次，是其大小自異。而此制器之時，蓋齊之中世，其實周鐘也。詳其銘，或受錫者三，一曰錫汝釐都，其縣三百，國徒三千；二曰錫汝車馬戎都，釐僕二百有五十家；三曰錫乃吉金鈇鎬錯鏐鑪，乃用作鑄其寶鐘。或蓋齊之巨臣以勳庸顯者，其錫蕃庶如此，其銘之鋪張又如此。此臧武仲所謂作彝器銘功烈，以示子孫，以昭明德者也。齊之中世，桓公之業替焉，文字之傳尚復燦然可觀若此。周監于二代，郁郁乎文哉，信矣。

清・吴東發《商周文拾遺》卷下《齊叔弓鐘》 弓〇釋及誤，或作箭，亦非。龢旃同統，作衕，誤。林𧰼慎同大⊙，作格，誤。𠂤𠂤簪同吕，通莒，作允誤。《説文》：吕，膂骨也。象形。昔太嶽爲禹心吕之臣，故封吕侯。朵亦象形。《説文》又云：篆文吕從肉從旅，《詩》以遏徂旅，《孟子》作徂莒。龢釐通里，作爵誤。《石鼓文》理作里，《南仲鼎》釐作里。仌同仌，鐘作仌。龢夔燮執，同藝，釋執誤。

惟王五月辰在戊寅師于淄陲公曰弓余經乃先祖余既敷乃心女小心

畏忌女不墜夙夜窋執而政事余弘厭乃心余命女政于朕三軍簫成朕師旟之政德諫罰朕庶民左右母諱弓不敢弗敬戒虔恤乃死事戮和三軍徒旞雩乃行師慎中乃罰湩同陲，戮同穆，旟同統。○經，念。敷，達。窋通慣，習也。厭，足也。《詩》：三歲貫女。《漢石經》作窋。簫通肅，《周禮》州里建旟。諫訓罰飭。左右，近臣也。死事，猶《越語》以兵爲凶器。公曰弓女敬共辭命女雁鬲公家女恐慎朕行師女肇敏于戎攻余錫女釐都莒釐其縣二百余命女嗣辝𣪘造或徒三千爲女敵寮弓敢用拜稽首弗敢不對揚朕辟皇君之錫休命雁通膺。鬲同搹，持也。攻通功。釐同萊，《戰國策》：齊伐釐莒。釐即萊也，莒釐之釐通里，釐造之釐如字，理也。辭辝嗣治嗣古皆通用。嗣辝或讀作治辭，或作嗣治。或音耋，通作甸。造音慥。公曰弓女母曰余小子女敷余于艱愐虔恤不易左右余一人余命女緘差鄉爲大事繼命女于外内之事中敷盟刑女以孚戒公家膺恤余于盟恤盟同明，鐘盟刑上有女字。女以恤于朕身余賜女車馬戎兵釐僕二百有五十家女以戒戎作弓用或敢再拜覘首膺受君公之錫光余弗敢灋乃命易入聲。緘，約也。差，治也。鄉，同饗。鐘作緘差正卿，古字饗、卿通用。灋通廢。屢膺寵錫，不敢遽受，故曰或敢再拜云云。《博古圖》或作彧，以爲作鐘者之名，誤。弓典其先舊及其高祖虩虩成唐又敢在帝所敷受天命劙伐履司敗乃靈師伿典，守也。虩虩，懼也。唐，基也。帝，天也。《詩》云：在帝之所。劙舊釋刻，今姑從之，忍也。伐，矜也。履，踐。司，職。靈，善。師，衆也。伿同只，語已辭。少臣惟輔咸有九州處禹之都少、小古通。《博古圖》云：齊有臨淄、東萊、北海、高密、膠東、太山、樂安、濟南、平原，故曰九州。齊太嶽之後，四嶽佐禹封于申吕，故曰禹都。桉《圖》説非是。齊在春秋，兼十國之地，然以山東全省計之，兖州强半屬魯，泰安與魯叅半，東昌晋魏錯處。他如青州、濟南，魯地犬牙其間。齊所全有者，武定登萊三府及曹沂所屬數縣而已。咸有九州，亦泛言共有土云爾。禹都，見後。不顯穆公之孫其配夔公之妯而鹹公之女雩生叔弓夔，子爵。妯，同出，《左傳》：康公我之自出。鹹，同盛，即郕也。《春秋傳·隱五年》：衛師入郕。《公羊》作盛。叔，字。弓，名也。穆公之孫，弓之考，其配夔公之妯，鹹公之女，弓之妣也。《博古圖》謂及其配偶，大謬。是辟於齊侯之所是小心龔齋靈力若虎謹慎其政事有共于公所穀擇吉金鈇鎬錛鋁用作鑄其寶鎛龔同恭，鈇同釜。鎬，鍋也。鋁，同鑢。錛同錛。《説文》鎬釜並訓温器，蓋皆治冶之器也。鐘作有共于桓武靈公，桓武靈公錫乃吉金鈇鎬　鏐錛鋁弓用作鑄其寶鐘。用享于其皇祖皇妣皇母皇考用祈彌壽霝命難老不顯皇祖其乍通祚福元孫其萬福純魯和協而有事有或作九。俾若鐘鼓外内剴辟都都與與造而朋劓母或承類女考壽萬年永保其身俾百斯男而藝斯字肅義正齊侯母央母已至于葉曰武靈成子孫永寶用享考後于母者，以母字與上妣祖字叶。考字與下壽、老字叶耳，猶《詩》云：以洽妣祖。霝同令。不同丕。都都與與，美盛貌。朋，衆也。劓同臬，言爲衆圭臬也。類同纇。藝，樹也，準也。字，册辭也。

觀是銘，齊侯若重有震于弓，而弓之辭甚肆，其爲田氏無疑。桉：田敬仲完生穉孟夷，孟夷生泯孟莊，孟莊生文子須無，文子生桓子無宇，敬仲爲桓子高祖。銘曰弓典其先舊，及其高祖，既曰〔先舊〕復曰高祖者，以敬仲始仕齊，故特著之也。銘又曰其元孫萬福純魯，則弓乃桓子名也。桓子父曰須無，不應名無宇，無宇其字耳。史稱無宇有力，事齊莊公甚有寵，與銘辭亦合。《春秋·襄十二年》：二月，齊侯威萊。傳：四月，陳無宇獻萊宗于襄宮。《昭十年》：公與桓子莒之旁邑，辭。穆孟姬爲之請高唐，而陳氏始大。銘曰錫女萊都莒里，即其事也。高唐在今濟南府禹城縣北四十里，故銘曰處禹之都也，銘又曰至于葉，曰武靈成，桓子長子曰武子開，其孫即田成子，亦可證弓之爲桓子也。《昭二十年傳》：衛侯賜北宮喜謚曰貞子，賜析朱鋤謚曰成子。皆未死而賜謚。此似未生而賜謚，第陳公之謚穆者惟欵，於文子爲從祖行，文子其從孫也。銘曰丕顯穆公之孫，豈尊其母黨曰郕公，且推其母所自出曰夔公，故于本宗亦舉一諸侯以爲言與。又桉《史記》於《田氏世家》曰：完卒，謚敬仲。而於《齊世家》則曰：陳厲公子完，號敬仲，來奔。疑當是《齊世家》爲正，敬仲非謚，或謚穆也。曰公者，諸侯失國曰寓公。春秋時大夫亦僭稱公，如楚葉公、白公是也。《左傳·昭十年》：夏，有告陳桓子曰：子旗子良，將攻陳鮑。亦告鮑氏，陳鮑方睦，遂以欒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陳鮑焉往。遂伐虎門。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銔率吉，請斷三尺焉，而用之。五月庚辰，戰于稷，欒高敗，陳鮑分其室。晏子謂桓子必致諸公，桓子盡致諸公，而請老于莒，公與桓子莒之旁邑云云。顧氏棟高《春秋朔閏表》：昭十年五月丙辰朔，庚辰爲是月二十五日。則戊寅正是月二十三日。師于淄湩，蓋欒高伐虎門，公使王黑率師時也。是年爲景王十三年，齊景公十六年。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金索一·周齊侯鎛鐘》　此齊臣名

及者，顯揚君命，銘著功烈而作是鎛鐘也。玩其銘詞稱公曰汝及，又曰乃命汝及，可見《博古啚》以爲彧受賜者非，蓋以及用或敢誤作及用彧敢，故翻本俱沿其非而不察也。是鐘據《啚》《録》，高一尺七寸五分，鈕高二寸一分。重一百五十二斤八兩。銘四百九十二字，可云巨制。又其文詞宏麗，可爲周鐘之冠。

又《正誤》 公曰汝及《至大重修博古》悞作汝反。卹乃死事《追敦》亦有此文，薛氏悞作卹故。毋曰余小子俱悞作母。盟刑薛氏誤作温刑。剪伐俱作刻伐，恐非。或敢薛氏是，《博古》作彧敢，非。敭《博古》作敗，非。薛釋作貫，或疑是勩字。師伿伿疑即枳字，《逸周書》：大人枳維卿，卿枳維大夫。薛作保字，非。少臣即小臣。九州《博古》云：齊之封域有所謂臨淄、東萊、渤海、高密、膠東、太山、樂安、濟南、平原，蓋九州也。按此係後世之名，或指五侯九伯言。夔公篆亦不似夔字，姑從薛氏作夔，《博古》以爲壎公，則非也。餓公疑即成公。妯疑即出字，出，甥也。《左傳》：陳厲公，蔡出也。薛作妪，非。雩薛作粤，非。外内列辟《博古》、薛氏俱作開闢，非。別一鎛鐘釋作停詞，更非。毋泰毋已毋母二字古文相似，《博古》及薛氏俱作母夾毋已，大不合。千葉猶千世，銘亦有稱萬葉者，《博古》、薛氏俱作于葉，恐非。

清・梁廷枏《書餘》 此《周齊侯鎛鐘銘》。彧爲齊勳舊之臣，受賜於齊侯而作。始治軍旅，卹死事，穆和三軍，錫以釐都縣三百國徒三千，繼命以内外之事，左右公室，錫以車馬、戎兵、釐僕二百五十家，因擇吉金鑄寶鐘。鋪叙其世胄，而紀其錫予之蕃庶如此。其曰師于淄陲，即臨淄也。曰咸有九州者，齊封域有臨淄、東萊、東海、高密、膠東、大山、樂安、濟南、平原，云九州則誇大之詞也。曰處禹之都者，齊爲四岳之後，四岳佐禹有功，封於申吕也。按：《博古録・齊侯第四鐘》云：謹恪其政事，有共于桓武靈公之所，桓武靈公錫乃吉金。其銘雖分合詳畧不同，然同爲一人所作。知此鐘鑄於中葉後矣。小心二字，《博古録》合擇作忠。兩明字並作盟，而餓公之而作乃，于葉之葉作業。墜，王氏《集古録》作佞，肅成之肅作綴，庶民之庶作乃，穆和之穆作戮，脒爵之爵作雀，其縣之縣作系，三千之千作罕，不易之易作錫，刻伐之刻作删，龔齊之齊作濟，鏻作鐼，肅義之肅作綴。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上《齊侯鎛鐘》 隹惟王五月，辰十在戊寅，師于淄。公曰：女及，余經乃先祖。余既尃乃心，女少小心二字合文。畏畏忌。女不豕墜，王録釋爲佞，非。嬰夙夜，宦執而政事，余弘猒乃心。余命女政于膌三匍，簡肅，王録釋爲綴，非。成膌師旟之政，德諫罰膌庹王録釋爲乃，非。民左右母毋諱。不殷弗憼戒，虔卹乃𠭯事，𢿢龢三匍辻𢡟雩粤行師，峇中罰。公曰：及，女敬共辝命，女雁應公家，女嬰巩，讀爲恐。膌行師，女肇敏亏戒攻，余易錫女釐都，其縣王釋爲系，非。余命女嗣司辝釐，造堊國辻三千，二字合文，王釋爲四千，非。爲女敵寮，殷用拜𨛜眚，弗殷不對敭揚膌辟皇君之易錫休命。公曰：及，女康能乃事，率乃敵寮。余用登屯純厚，乃命女及，母毋曰余小子，二字合文女尃余于𩰫卹，虔卹不易。左右余一人。二字合文。余命女𤔲𤔲卷八《齊侯鐘》𤔲下有正字。爲大事，繼孫星衍云此字不塙。命于外内之事，中尃𤔲荆，女台尃戒公家雁應卹余于𤔲卹，女台卹余膌身。余易錫女車馬戒兵釐僕二百二字合文。又五十合文家，女台戒戎𢦏作。及用或殷再未塙。舊釋皆如此，姑迯之。拜𨛜眚，雁應受君公之易錫光，余弗殷灋廢乃命。及簨其先舊，及其高祖虘虩成唐。又殷十在帝所，尃受天命，刻王釋爲删，非。伐頭古文履之省，《説文》履，古文作。同。《宣和圖》及王録作司，《齊侯鐘》亦作司。乃靈師，小臣隹補輔。咸孫釋爲或，非。又有九州，處禹之堵，都。不丕顯穆公之孫，其配公之，而餓公之女，雩粤生叔及，是辟于齊侯之所，是少小心二字合文。靈力若虎，堇謹其政事，又共薛釋爲恭，誤，今迯孫釋。于公所。𢿢𢿢吉金，《齊侯鐘》此九字作又共于桓𡗜靈公之所，桓𡗜靈公易乃吉金。餘與此同。鈇鎬《齊侯鐘》此下有玄鏐二字。鏻王釋爲鐼，非。鋁，用𢦏作𩰫鑄其寶鎛。用亯于其皇祖皇妣妣皇母皇考，用旂祈釁眉壽，霝令命難老，不丕顯皇祖。其福元孫，其萬福屯魯，龢協而事，卑俾若鍾鼓，外内而朋剿。母毋或頪，類。女考壽萬年，保其身，卑百斯男而斯字，筇肅義政齊侯左右，母毋央母毋已，至于枼葉，曰𡗜靈成，子孫保用亯。詒讓案：此鐘銘凡四百九十二字，文辭雅馴可誦，薛所釋𤼈舛殊甚，孫星衍《續古文苑》所録頗多刊正，然終未盡究其義恉，且句讀亦多繆誤，今詳爲攷釋，㠯詒好古者。案：此鐘當爲齊臣曰叔及者所作。故云公曰女及者一，云公曰及者二，云是生叔及者一，足證及爲作





器者之名。馮氏《金索》亦云此齊臣名及者作，其說是也。銘文前後當分爲四段：自惟王五月至峇中乃罰爲弟一段，自公曰及至弗㱿不對敭胼辟皇君之易休命爲弟二段，自公曰及至余弗㱿灋乃命爲弟三段，自及典其先舊至末爲弟四段。前三段皆紀齊侯之命，末段則叔及自紀其世系及作器之事也。弟一段，紀齊侯命叔及治匍政之辭。淄下[illegible]字，王《録》作[illegible]。王楚釋爲陘，薛迖之，王俅亦同。案：其字左迖水，孫釋爲溼，是也。《說文·水部》：溼，河津，在西河西。《口部》唾字或體亦作溼，與此同。此云淄溼，即謂淄水之津也。公曰女及余經乃先祖者，經，浤也。《史記·樂書》集解引孫炎《爾雅注》。乃，其也。見王引之《經傳釋詞》。言余浤其先祖也。曰余既尃乃心者，尃，布也。《說文·寸部》。余既尃乃心，猶《今文尚書·般庚》云：今予其敷心也。《古文書》文句舛互，并下文優賢揚歷，誤爲今予其敷心腹腎腸，而讀歷屬下句，此可㠯證其誤。尃，薛及王楚、王俅竝讀爲敷，尃敷古今字。宦[illegible]而政事者，[illegible]即嫛字，《說文·女部》：嫛，至也，迖女，[illegible]聲。《周書》曰：大命不嫛。讀若摯同。一曰《虞書》雉嫛。此云宦嫛，葢藉爲[illegible]字，故薛亦釋爲[illegible]。小篆迖丮之字，古文多兼迖女，如此鐘[illegible]作嫛，巩作嫛、[illegible]作嫛是也。它器亦多如此作，疑古[illegible]嫛本一字，《說文》云：嫛讀若摯同。徐鍇本作讀若[illegible]同。宦，學也。《左氏宣三年傳》杜注。[illegible]，習也。《禮記·月令》鄭注：[illegible]者，治其器物習其事之言。宦[illegible]而政事，言學習而政事也。余弘猒乃心者，弘，深也。揚子《法言·修身篇》李軌注。猒，合也。《周語》克厭天心，韋注：厭，合也。猒厭古今字。言余深合其心也。余命女政于胼三匍者，政讀爲正，二字古通用。正，長也。《爾雅·釋詁》。言我命女爲我三匍之長也。德諫罰胼庶民左右母諱者，德，得之藉字。《易·升》：㠯順德。釋文：德，姚本作得。《剥》：君子得輿。釋文：得，京本作德。《論語·泰伯》：民無得而稱焉。釋文：得，本作德。《季氏》：戒之在得。釋文：得本作德。《莊子·齊無鬼》：無藏逆于得。釋文：得，司馬本作德。《漢書·天文志》：行得盡勝之。注：晉灼曰：《星經》傳得字作德。《項籍傳》：吾爲公得。注：晉灼曰，字或爲德。《荀子·禮論》：貴始，得之本也。楊倞注：得當爲德。《詩·碩鼠》：莫我肎德。《吕氏春秋·舉難》作莫我肎得。皆二字通用之證。諫，正也。《廣雅·釋詁》。言我庶民左右有過，女得正罰之，無有所諱也。[illegible]不㱿弗懲戒，[illegible]，薛釋爲乃，孫迖之。案：此字與前公曰及及字正同，與經乃先祖、尃乃心諸乃字作[illegible]者異，當迖王楚、王俅釋及爲是。及即下叔及也，薛、孫釋竝誤。懲，敬也。《說文·心部》。《荀子·賦篇》懲革貳兵。王楚釋爲敬，薛釋及孫《苑》竝迖之，非也，惟王俅不誤。虔卹[illegible]死事者，虔亦敬也，《廣雅·釋詁》。卹，慎也。《周頌·維天之命篇》：假㠯溢我。毛傳：溢，慎也。《左襄二十七年傳》引作何㠯恤我。卹、恤字通。死讀爲尸，死、尸音近通用，詳中卷《追敲》。孫釋爲伊，非。尸，主也。《爾雅·釋詁》。[illegible]當迖王楚、王俅、孫星衍釋爲乃，薛釋爲故，非也。虔卹乃死事，言敬慎乃所主之事也。[illegible]龢三匍辻[illegible]于乃行師者，[illegible]，王俅釋爲戮，薛迖王楚釋爲穆，孫釋爲[illegible]，而讀爲穆。案：釋爲[illegible]是也。然尋文究義，疑當爲勠之異文。《說文》：勠，并力也。與龢義相近，故此㠯[illegible]龢連文矣。[illegible]，王楚釋爲衕，薛迖之，其義未詳，孫讀爲迖。案：迖迖辵，从聲，此迖辵迖止迖同，同从聲近，孫釋近是。峇中[illegible]罰，[illegible]亦乃字，薛誤釋爲故，亦當據王楚、王俅、孫星衍訂正。自德諫罰胼庶民左右毋諱㠯上，竝爲齊侯命叔及語，㠯下則叔及答詈，曰及不㱿弗懲戒，虔卹乃死事，㠯答不墜[illegible]夜，宦[illegible]而政事之命也。[illegible]龢三匍辻迖雩乃行師，所㠯答政于三匍，肅成師旟之政之命也。峇中乃罰，所㠯答諫罰庶民左右毋諱之命也。銘詞之條理詳明葢如此，若依薛、孫讀及爲乃，則并上下文皆爲齊侯命詞。弟二段首不宜復云公曰及，爲更耑之詞矣。弟二段，紀齊侯錫叔及采地及國辻之事。曰女敬共辝命者，辝，籀文辤，《說文·辛部》。此當爲辭之藉字，言敬共出内之辭命也。《周禮·大行人》：協辭命。女應[illegible]公家者，[illegible]，薛釋爲格，王楚、王俅釋爲鬲，孫釋同王，而讀爲歷。案：孫讀是也。《隸續》：《魏三體石經·大誥》嗣無疆大歷服。歷古文作[illegible]，孫星衍《三體石經攷》云：葢古文鬲藉爲歷。《今文尚書·般庚》云：優賢揚歷。歷，試也。《文選·魏都賦》劉注。言女宜試用于公家也。曰女恐[illegible]胼行師者，[illegible]，王楚釋爲恪，薛及王俅竝迖之，孫釋爲[illegible]，而讀爲奕，是也。《爾雅·釋訓》：奕奕，憂也。恐[illegible]猶憂勤之意。女肇敏于戒攻者，即《詩·江漢》之肇敏戒公，公攻字通。《後漢書·宋弘傳》引《詩》作肇敏戒功。《荀子·議兵篇》：械用兵革，攻完便利者强。楊注：攻當爲功。攻公功三字竝通。毛傳：肇，謀。敏，疾。戒，大。公，事也。鄭箋訓戒爲女，與毛異。紬繹此銘，戒攻亦當訓大事，足證毛義矣。余易女釐都[illegible]，其縣[illegible]者，釐都葢齊之大都，釐疑即

萊，故萊國，《左襄六年傳》齊侯滅萊，又《哀五年傳》齊置羣公子于萊是也。字亦作郲，《襄十四年傳》齊人吕郲寄衛侯。萊、郲竝从來聲，來、釐古音同，經典多通用。叔及盚爲釐大夫，故吕其屬縣爲采邑，下文亦云司治釐邑，又云錫釐僕二百又五十家，竝其證也。，王使釋爲胤嗣，薛及孫竝从之，然與字形不合。王使釋爲胜勞，胜與形略近，然《説文》《玉篇》《類篇》竝無其字，則亦不足據。今案：即霸之或體，《説文・月部》：霸，古文或作。即其字也。當从王使釋勞爲是，霸勞盚釐都所屬縣名。即一百二字合文，《説文》：百，古文从自作百，此可吕證之。《宣和圖》載此文作，釋爲三百，王使釋同薛，孫釋爲二百，竝非。其縣一百者，言錫及一百縣爲采邑也。此縣爲小邑之通偁，與《周禮》六遂之縣異，謂錫霸勞一百縣也。《左襄二十八年傳》與晏子邶殿，其鄙六十，與此事略同。余命女嗣辟釐者，薛讀嗣爲司，是也。《説文》嗣爲辭之籀文，金刻多吕爲司字，詳中卷《冗盉》。孫竝王楚、王使讀爲治，非。辟乃當爲治，二字皆从台聲，古通用，言余命汝司治釐邑也。又釐字銘文作，綰案之，當爲釐邑二字合文，諸家皆漏釋，當補入。後《齊侯鐘》乃無此字。造國让，爲女敽寮者，造，銘文作，从女从辵从缶，未知何字。薛釋爲造，王使釋爲陶，孫釋爲達，竝不塙。缶與造聲類略近，今姑从薛釋，後《齊侯鐘》則無此字，其義當闕疑。即三千之合文，薛釋爲二千，王使釋爲四千，竝非，惟王楚及孫釋不誤。敽寮者，猶言让屬，言吕國让爲叔及之让屬也。殷用拜韻首，弗殷不對敭辟皇君之易休命者，亦當釋爲及，此亦叔及自紀對敭君命之事。《宣和圖》及薛所摹文作，故皆釋爲乃。王《録》及孫《苑》竝从之，不知此乃冶鑄時偶誤，後《齊侯鐘》此字正作，不作，可據彼吕訂此也。弟三段，公曰，及，女康能乃事，率乃敽寮，余用登屯厚者，康，安也。《爾雅・釋詁》。黄巖王棻云：康當讀爲庸，亦通。能，善也。《漢書・百官公卿表》顔注。，王楚釋爲有，薛从之，王《録》及孫《苑》竝釋爲九，是也。九事即《周禮・大宰》之九式，見《周禮・司書》。康能乃九事，言安善此九式之事也。《國語・晉語》：厚之至，故曰屯。九式之事，吕均節財用，見《周禮・大宰》。故曰余用登屯厚也。曰乃命女及，母曰余小子，女尃余于蘿卹，虔卹不易，左右余一人者，此當讀乃命女及句絶。母，王楚讀爲毋，是也。古金文皆藉母爲毋，無用本字者，薛、孫竝讀母如字，失之。尃讀爲俌，輔也。《爾雅・釋詁》。蘿，籀文艱，《説文・堇部》。此鐘嗣辟蘿妣四字皆籀文，亦宣王吕後器之證。卹，憂也。《説文・血部》。此吕女尃余于蘿卹爲句，虔卹不易，與上虔卹乃死事之虔卹同訓敬慎，不易之易讀爲弛，《爾雅・釋詁》：弛，易也。弛易聲近字通。銘中易字五見，惟此不讀爲錫，薛及王使竝誤。《文選・魏都賦》注引《廣雅》：弛，釋也。言余命女及，乃無吕余爲小子，女宜輔我于蘿憂，敬慎不釋。孫讀余乃命及母曰六字句，女尃余于蘿卹虔卹不易十字句，竝誤。余命女，爲大事，繼命于外内之事，中尃荆者，，王楚釋爲緘，薛釋及王《録》、孫《苑》竝从之，非也。此當爲織字之省，織，《古尚書》作，見夏竦《古文四聲韵》，《汗簡・戈部》作。與此相侣。織與職通。《左文十八年傳》閻職，《説苑・復恩》作織，是其證。，當即卿字，王楚釋爲饗，薛釋及王《録》、孫《苑》竝从之，亦非。古金文鄉字雖或吕卿爲之，然此當讀如字。，次也。《廣雅・釋詁》。裁卿，言職次于卿後。《齊侯鐘》卿上又有正字，次正卿，明其爲亞卿也。爲大事，猶言治大事。繼字諸釋竝同，孫云不塙，吕字形寀之，未能定其形聲，當闕疑。，薛釋爲温，非也。此字當从王楚釋爲盥，其義當从王使讀爲朙，孫釋爲盟，盥盟亦同字。洪頤煊云：《説文》：盥，篆文作盟。籀文作盟。盥荆即朙荆。《盂鼎銘》叡敭朙荆，朙作。《周禮・大司寇》吕朙荆恥之。《司救》：三罰而士加朙荆。朙盟古通用。詒讓謂此朙荆與《詩・抑》罔敭求先王克共朙荆義同，與《周禮》之朙荆敝異，洪所引未當。中尃盥荆，言執中吕布朙荆也。女吕尃斧于公家，應卹余于盥卹，女台卹余胜身者，盥亦當从王楚釋爲盥，从王使讀爲朙，薛釋亦誤爲温。盥卹與《書・君奭》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朙恤文同，朙，勉也。《大戴禮記・誥志》：朙，孟也。《爾雅・釋詁》：孟，勉也。朙卹猶此上文云虔卹也。《書》僞孔傳吕朙恤爲朙憂，屬下小臣屏侯甸讀，誤也。此云應卹余于盥卹者，卹訓慎訓憂，與斧義近，言儆斧我于勤慎也。台卹余胜身，言女吕斧于我身也。余易女車馬戠兵釐僕二百又五十家，女台斧戠伐者，釐即上釐邑。釐僕，釐邑之僕，猶《戡敭》見本書。云錫楚辻矣。二百字合書作，王《録》及孫《苑》釋爲三百，失之。台斧戠伐，猶《詩・抑》云用斧戠作，台用義同，伐作一字也。及用或設再拜韻首，應受君公之















易光，余弗𣪘灋乃命者，及亦即叔及，孫釋爲乃，誤。或，王楚釋爲彧，㠯彧爲齊臣之名，王俅㞢之。案：銘文作[illegible]，塙是或字。《汗簡·戈部》引《義雲章》或作[illegible]，正與此同。薛釋及孫《苑》竝不誤。或𣪘者，又𣪘也。《經傳釋詞》云：或，猶又也。《禮記·檀弓》：父死之謂何，或𣪘有他志，㠯辱君義。《晉語》或作又。前段錫邑及辻，言及𣪘用拜䭫首，此段錫車馬戒兵，言及又𣪘再拜䭫首，文例之精也。余弗𣪘灋乃命者，灋讀爲廢，古金文皆㠯灋爲廢，見歐陽修《集古録》。言不𣪘廢爾命也。弟四段，叔及自紀其先代世系及作鐘之事，曰余典其先舊，及其高祖虩虩成唐，又𣪘在帝所，尃受天命者，典，經也。《爾雅·釋詁》。典其先舊，猶上文齊侯曰余經乃先祖也。《易·震·爻辭》：震來虩虩。馬融注：虩虩，恐懼皃。《易釋文》引。此銘當爲謹恪之意，與《易》義𢼸異。成唐葢叔及之遠祖，古書未見，攷下文曰尃受天命，又曰咸有九州，處禹之都，則叔及必前代帝王之胄。㠯聲類求之，成唐當即成湯，唐㞢庚聲，湯㞢昜聲，古音同部，故藉唐爲湯。《説文·口部》：唐，古文作暘，㞢口昜。是其證也。叔及葢宋公族而仕齊者也。又𣪘在帝所者，𣪘當讀爲嚴，𣪘在帝所，猶云嚴在上。見𢍰《盄龢鐘》。嚴㞢厭聲，厭㞢𣪘聲，故此省嚴爲𣪘也。尃讀爲溥，尃受天命，言溥受天命也。《詩·商頌·烈祖》：我受命溥將。義與此同，鄭箋説誤。刻伐頣同，[illegible]乃靈師，[illegible]小臣隹補。咸有九州，處禹之堵，者。即述湯伐桀得天下之事。刻伐即克伐，《史記·孔子弟子傳》顔刻，《論語·子罕》包注作剋，剋即克之俗。頣即履之古文，桀名履癸，見《史記·殷本紀》。故曰勉伐頣同。同義未詳，《齊侯鐘》又作司。[illegible]，薛釋爲貫，王楚、王俅、孫星衍釋爲敗。案：當釋爲𢼸，而讀爲敗。《説文》無𢼸字，疑即敗之或體。靈當訓爲大，《廣雅·釋詁》：靈，善也。靈訓善，亦訓大，猶元訓善，亦訓大。靈師，言大師也。[illegible]，王俅釋爲凡，薛釋爲保，孫釋爲伊。案：孫釋是也。《説文》：伊，古文作[illegible]。與此形近。伊小臣者，伊尹也。古書多偁伊尹爲小臣，《墨子·尚賢下》湯有小臣，《楚辭·天問》：成湯東巡，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王逸注：小臣，謂伊尹也。《吕氏菁烋·尊師篇》：湯師小臣。高誘注：小臣，謂伊尹。咸有九州，處禹之都，言湯伐夏王天下也。《宣和圖》謂咸有九州指齊之封域，齊四岳之後，四岳佐禹有功，封于申吕，故言處禹之都，其説繆甚。且叔及自言穆公之孫，而齊無穆公，其非齊公族無疑。薛氏㞢之，㢟矣。不顯穆公之孫，其配[illegible]公之[illegible]，而鍼公之女，雩生叔及，是辟于齊侯之所者，穆公，謂宋穆公也。叔及之族葢出于穆公，其父即穆公之遠孫。古書凡言孫者，亦爲遠孫之通偁。《詩·閟宮》云：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又云：周公之孫，莊公之子。是也。知叔及非即穆公之曾孫者，今攷定此鐘之作當在齊靈公末年，上距宋穆公元年，已歷百七十五年，必不止四世也。[illegible]字《宣和圖》作[illegible]，王録作[illegible]。王楚釋爲穀，字書無此字。王俅㞢之，薛釋爲夔，孫釋爲畏，讀爲威。案：墽夔畏三字，與[illegible]形俱不合，此當爲戰字。上㞢[illegible]者，畢也。阮《款識·周公華鐘》有[illegible]字，余亦定爲畢字，與此形近，詳中卷。《説文》：戰，㞢攴，畢聲。此右㞢攴形甚明晳，惟左不當㞢土，疑摹搨不寀，文有譌羨也。戰公依聲類讀之，佀即畢公，熒姬姓之畢滅于春秋前，此戰公未知何國君也。[illegible]，薛釋爲妊，字書亦無此字。王楚釋爲妯，王俅㞢之，孫亦釋爲妯，而讀爲出。案：孫讀是也。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爾雅·釋親》。鍼讀爲郕，姬姓之國，《穆天子傳》作盛，《漢書·古今人袤》作成，此又作鍼，皆同聲通藉之字。穆公之孫，箸其父之所自出也。其配墽公之妯，鍼公之女，箸其母之所自出也。雩生叔及，四字句，孫讀雩生叔句斷，㠯及字屬下讀，由未知叔及爲作器者之名，故有兹誤。辟讀爲避，避㞢辟得聲，經典多㠯辟爲避，《詩·豳風序》箋：周公遭變者，管蔡流言，辟居東都。孔疏：鄭讀辟爲避。叔及葢因避難奔齊者，故云避于齊侯之所也。王棻云：辟，舉也，與《孟子》時舉于秦同。案：王説亦通。是小心[illegible]，靈力若虎，墓[illegible]其政事，又共于公所者，[illegible]，王楚釋爲龔齋，薛釋爲龔齊，王俅釋爲龔濟，孫釋爲龏躋，孫是也。龏，恪也。《説文·廾部》。躋讀爲齊，齊，敬也。《廣雅·釋詁》。龏躋即龏敬也。靈力，靈亦當訓爲大，與上靈師義同。墓，各家皆釋爲謹，其字作墓，即謹之省，謹褮猶上恐褮，竝言戒慎也。又共于公所者，公所猶前云齊侯之所，言共職于公朝也。後《齊侯鐘》作又共于篞即桓字。武靈公之所。案：彼鐘與此鐘同爲叔及一人所作，銘文亦同，惟此文殊異。此云公所，彼云桓武靈公之所，則桓武靈公即齊君可知。《史記·宋世家》無靈公，明非宋君，且叔及方仕齊，不得又共于宋君之所矣。熒《史記·齊世家》無武公，則又不合。竊謂桓武靈公即齊靈公也。桓武者，嘉美之偁，若衛人謂武公爲叡聖武公，見《國語·楚語》。即其例也。





















叔及仕齊，葢遭當靈公末年，此銘所述命辭及慶邑，竝即靈公所錫。銘省曰五月戊寅，疑即靈公二十八年之五月望日，齊靈公二十八年，當春秋魯襄公十九年，杜預長曆是年五月甲子朔，則望日正直戊寅。是月壬辰晦，靈公卒。此據《左傳》，《春秋經書》七月辛卯，據赴告之日也。葢叔及甫受命而公即卒。此鐘作于公初卒未作謚時，故但曰公所。彼鐘作于已作謚後，故變其文曰桓武靈公之所。雖復疑事毋質，要其軼迹之參差，可推校而得也。齊滅萊在靈公十五年，故叔及得錫釐都之縣，亦叔及仕齊在靈公末年之證。鼏鼒吉金，鈇鎬鏐鋁鉇鑐其寶鎛，用喜于其皇祖皇妣皇母皇考，用旂黻壽，霝命難老者，鼏，王楚釋爲穀，薛逊之，孫釋爲殿，而未詳其讀，王俅釋爲穀。案：王俅是也。《書・柴誓》穀乃甲胄，此云穀鼒，即穀擇也。《説文・攴部》穀，擇也，金刻凡擇字皆作鼒。鈇鎬鏐鋁，皆金名，詳中卷《楚良臣余義鐘》。《齊侯鐘》作桓武靈公，錫乃吉金，鈇鎬玄鏐鏐鋁，葢亦追紀靈公之賜，此亦可證桓武靈公之即爲靈公。叚令桓爲桓公，則由桓至靈，已歷三世五君，安得二公同時錫金乎。妣即妣之籀文，見《説文・女部》。吕旂爲祈，吕霝爲令，皆金刻常見。不顯皇祖，其止福元孫，其萬壽屯魯者，止即乍字，王楚釋爲作，薛釋及，王俅竝逊之，非也。乍即胙之省，胙，賜也。《齊語》韋注。元孫與《書・金縢》同。屯魯即純嘏。詳阮《款識・叔丁寶林鐘釋文》。言丕顯皇祖，其賜福于元孫萬壽純嘏也。穌協而弋事，卑若鍾鼓者，弋事即九事，見上。薛釋爲有，亦沿王楚之誤。卑即俾之省。鍾，鐘之藉字。俾若鍾鼓，言其穌也。外内剴愮敬者，剴愮，王楚釋爲開闢，薛釋及王俅竝逊之，孫釋爲剴辟，亦孫是也。剴讀爲闓，闓，開也。《説文・門部》。辟與闢通，《荀子・議兵》：辟門除涂，吕迎吾人。楊注：辟與闢同。《漢書・文帝紀》而野不加辟，顔注：辟讀曰闢。外内闓闢，言外内開通，事無所壅也。都即都字，都本逊邑，者聲，此變邑爲戈，王楚、王俅所釋竝有重文。《齊侯鐘》此字《宣和圖》摹作，王《録》摹作，竝塙有重文。吕文例讀之，有重文是也，薛釋及孫《苑》竝無，失之。都，王楚釋爲俞，薛釋及王俅竝逊之，孫釋爲譽。案，其字逊與逊口，孫釋是也。古逊言之字多變逊口。都譽，竝盛善之意。《小爾雅・廣詁》都，盛也。《淮南子・本經》高誘注：譽，善也。王薛釋爲俞，葢讀譽爲都俞之俞，猥《書》都俞，無云都譽俞者，殆不足據。猶而朋剔，毋或敢敉者，猶，王楚釋爲造，薛釋及王俅竝逊之，孫釋爲達，吕字形譌之，竝不類。敢敉，王楚釋爲承類，薛釋及王俅竝同，孫釋爲异粦，而讀粦爲類。案：《説文》：粦，燐也。類逊女，粦聲，故省爲粦，疑孫釋近是。猥此二句未詳其説，亦當闕疑。女考壽萬年，㚔保其身者，女指叔及，此竝爲叔及祖考胙福之語，故亦吕爾女設文。㚔，薛逊王楚釋爲永，王俅亦同，孫釋爲兼，孫是也。兼與永同。《毛詩・漢廣》江之永矣，永，《韓詩》作羕。卑百斯男而㚔斯字者，卑亦俾之省，㚔字王楚釋爲辪，薛及王俅竝逊之，孫云疑繼字。案上宦執而政事，執字作，與此不同，則必非執字。孫疑爲繼，形无不類，此實當爲㚔字。今字作藝。《召公尊》㚔字作，《父乙甗》㚔字作，《南宫中鼎》㚔字作，又作，竝見本書。竝與此略同。增逊女形者，此鐘通例，凡逊吕之字竝如此作，猥㚔斯字義未詳。㚔義政齊侯左右，毋央毋已者，㚔即肅字，《宣和圖》及孫《苑》竝不誤，王録釋爲綴，薛逊之，與前釋舛互不合，亦其舛也。又《齊侯鐘》此字有重文，此無之，疑亦冶鑄偶夐之。肅肅，敬也，又恭也。竝《爾雅・釋訓》。義，法也。《吕氏春秋・貴公》高注。肅義政，言敬恭于法政也。毋央毋已，央亦已也，《廣雅・釋詁》。言長在齊侯之左右，毋有已時也。至亏棐，曰武靈成，子孫㚔保用喜者，棐，楄也。《説文・木部》。此當爲葉之省。前《商鐘》亦云萬棐無疆。至亏葉者，葉，世也。《廣雅・釋言》。言至亏後世也。曰武靈成，亦祝叔及後世象賢之語。知武靈成非其祖謚者，宋有武公而無靈公，又叔及自云穆公之孫，則叔及之祖必即穆公之别子，而依《史記・宋世家》，成公乃穆公之玄孫，則此成必非宋成公可知。曰即昜之叚字。《説文・欠部》：昜，詮詞也。經典多叚曰，聿通爲之，詳王氏《經傳釋詞》。武當讀如《詩・下武》維周之武，武，繼也。見毛傳。靈亦當訓爲善，言叔及後世子孫能繼續而善成其事也。子下孫下，王《録》竝有重文，《宣和圖》所摹銘文無，而釋文有之。未知孰是。㚔亦兼字，薛逊王楚釋爲永，亦失之。

清・劉心源《古文審》卷八《叔弓鎛》　淄澠，淄水之津。《説文》：澠，河津也。《尚書地理今釋》：淄水出今青州府益都縣岳山。弓舊皆釋作及，非。銘中七弓字。又云叔弓，乃作器者名。舊吕銘兩言齊侯，題爲齊侯鎛，未達銘意所主也。貞隱園臨本改爲齊及鎛，亦未識弓字

也，今正之。祖从且八，乃叚俎爲祖也。尃，《班馬字類》：古敷字。少心即小心，舊皆釋作忠，非。古文少小通用，《左傳》：從我而朝少君。釋文：少本作小。本銘下文毋曰余少子、少臣惟輔，皆小字也。墜㠯豕爲之，球釋作佞，非。肅从竹从㫃，葢叚用簫，球釋作綴，非。師旟即師旅。庶，球釋作乃，非。弓不敢之弓，孫釋作乃，非。死，孫釋作伊，非。勠舊皆釋作穆，球作戮，此字从攴从翏省，《齊侯鐘》作[illegible]，即勠。《説文》：勠，并力也。此从攴，与力同意。旅舊釋作衕，孫作從。此字从[illegible]，即[illegible]，即小篆[illegible]，詳《吏尊》，本銘旟、旂二字亦从之。[illegible]即者，小篆作[illegible]，从[illegible]，即[illegible]，亦即旅，此又从辵，乃行旅字，从辵旅會意，古多用爲旅祭，《樂司徒卣》《[illegible]卣》《曾伯霥簠》《[illegible]簠》可證也。雩用爲粤，詳《丼侯尊》。應，依今義讀爲膺。饗，球、黼、辥、梁釋作鬲，楊作肅，孫作歷。案《丼侯彝》饗于釐宮，作[illegible]。《丼侯尊》用饗，作[illegible]。《攸簋》作[illegible]。知古文饗从鬲从[illegible]，[illegible]与此从[illegible]皆[illegible]省也。巩舊皆釋作恐，此實巩字，从[illegible]，即丸，即小篆之[illegible]，古刻中揚字、夙字、執字从之。襋，球、黼、辥、梁釋作恪，非。孫作奕，亦未協。此爲襋字，用爲棘，《詩》：孔棘且殆。箋：棘，急也。巩襋即孔棘。敏，楊釋作勳，非。戎从十，詳《農卣》。《九經字樣》㠯爲隸省，非也。攻同功，《繹山刻石》功戟日作，《金石文字記》：古人㠯攻功二字通用。引此文戎攻爲證，《金石遺文録》同。《金石存》引《荀子・議兵篇》攻完便利，楊注：攻當爲功。《國語》：辨其功苦。韋注：功与攻同。是也。釐，《路史・國名紀》齊國釐城爲來音。心源案：釐即萊。《周礼・獸人》釋文：釐本亦作萊。《國語・齊語》注：萊，今東萊。《水經・淄水》注：齊靈公滅萊。《禹貢》所謂萊夷也。《禹貢錐指》：今萊州、登州二府，皆萊夷之地。徙，舊皆釋作胤，楊作膰，詳《大敨》。徙爵，徙封也。縣，楊釋作禄，非，詳《縣妃彝》。嗣，舊皆釋作治，楊作佑，非。此字从右，乃司字省變，而涉于右者，《牧敨》司徒作[illegible]土，可證也。辝當讀兹。釐邑二字合篆，各家止釋作釐，非。造，孫釋作達，非。案《頌敨》監司新造，作[illegible]。《秦子戈》作[illegible]，皆与此同。《管子・地員》注：造，成也。即此義。敵寮，同寮也。《説文》：敵，仇也。仇即雔、儔。《丹鉛總録》：寮，小窗也。古人謂同官爲寮，指其齊署同窗爲義。心源案：《説文》無僚，今俗作僚，非是。九，球、黼、辥、梁釋作有，非也。九事不知何指，下文亦云龢諧而九事。或云下文云國有九州，即九州之事。或曰康能乃九事，所謂九能也。《困學紀聞》《小學紺珠》引《詩》：卜云其吉。傳：建邦能命，龜田能施，命作器能銘，使能造命，升高能賦，師旅能誓，山川能説，喪紀能誄，祭祀能語，君子能此九者，可謂有德音，可㠯爲大夫。緘差即鹹鹺，《礼》：凡祭宗庙之礼，鹽曰鹹鹺。齊侯命叔弓饗祀其先人，故曰爲大事。併，舊皆釋作繼，非，詳《邾敨》。盟，楊釋作温，非。《説文》作[illegible]，古文作[illegible]，即此。盟刑即明刑。《禹貢》孟津，《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作盟津，《溝洫志》作明津。又孟諸，《夏本紀》作明都，《地理志》作盟豬，是明、盟通用也。㠯叚台爲之，古文婁見。作从攴从乍，攴者，致力之意，舊釋爲政，非。廢㠯灋爲之，詳《史頌鼎》。承，舊皆釋作及，失篆形，此字上从[illegible]，即[illegible]，下从[illegible]，《説文》作[illegible]，即此。《漢永安宮鼎》作[illegible]，与此合。奉，舊皆釋作唐，非。此言叔弓虩虩恐懼，㠯成奉齊侯之命也。博字最明，舊皆釋作敷，非。嗣，黼、辥、楊、孫、梁竝釋作刻，球作删，篆形文義均失。此乃嗣字，《説文》：嗣，諸侯嗣國也，从册从口，司聲。案此字从[illegible]，即《日父癸彝》日庚作[illegible]，象日光射出形，即此日字。下从册，即晢，《説文》作[illegible]，告也，是爲册命本字。古文从日册，《汗簡・册部》作[illegible]，《日部》引光遠《集綴》作[illegible]，与此所从之[illegible]合。小篆从口作㒳，又改从[illegible]作晢，改許亦不得其原。腆，古文作[illegible]，亦从晢从八，本典字，用爲腆耳。此晢从日不从曰之證也。嗣从[illegible]，即㒳，从[illegible]，乃[illegible]之倒文，而涉于刀者，實非刀也。《盂鼎》嗣作[illegible]，是也。[illegible]即司，詳《令鼎》。伐者，功也。履从足頁，《説文》：履，古文作[illegible]。即此。敗从貫，《説文》：敗，籀文作[illegible]，即此。司敗，皇侃《論語疏》引孔安國云：司敗，官名也。《正義》引《左傳》：楚子西曰：臣歸死于司敗。杜注：陳楚名司寇爲司敗。此言叔弓嗣其先人之功伐而履此司敗之官。玩上文罰朕庶民左右毋諱，昚中乃罰，中敷明刑，下文造而倗剌，皆司敗之事也。令㠯靈爲之，舊皆讀如本字，非也。案靈、令古字通用，《詩》令終，《史頍鼎》顱終，《追敨》《頌敨》《齊歸父盤》及本銘霝終皆是也。《廣疋疏證・一》

所謂靈、令同聲同義也。此用靈爲使令字。伊，黼無釋，辭、楊作保，球作少，梁作凡，今从孫釋。師伊，人名。輔从木，《汗簡》引《王庶子碑》輔字正如此。叔弓爲司敗，又令師伊㠯小臣爲之佐貳也。國，球、黼、辭、楊、梁釋作咸，孫作或，盖據篆形定之。《齊侯鐘》弟三器作  ，即國字。九州之州即《莊子・胠篋》釋文所謂五黨爲州，二千五百家也。舊釋誤㠯下文堣爲禹，乃㠯《禹貢》九州解之。試思叔弓所受齊邑，安得禹之九州乎。堣从土从禹，舊皆誤仞爲禹。禹、禹古文通用，宇之籀文作寓，即小篆寓字。此从土禹，即堣，亦即隅。堵从土，即陼，高處可居者也，舊釋作都，非。此言叔弓所受之邑，地有九州，安處于海堣之陼也。畏，球、黼、辭、楊、梁釋作墩，孫作威。案《邾公鉝鐘》余畏龔威忌之畏作  ，与此近。《九經補韻》：《冬官・弓人》畏音隈，《攷證》引《皋陶謨》天明畏釋文，馬融本作威，是也。畏公者，威公也，威公即桓公。妯，字書不收，即出，㠯屬母家言之，故从女。畏公之妯，謂其系出于桓公也。《左傳》：襄公，我之自出。亦此義。成从食，盖㠯粢盛字爲之。據此銘，穆公爲叔弓曾祖，考《繹史・田齊世系圖》有穆子，未知是否。又攷《太公世家》：齊成公子莊公，莊公子釐公，釐公子襄公、桓公。世次皆不合，存疑可也。龔同恭，詳《井侯尊》。齋，詳《齊侯𣪘》。鈇，詳《伯晨鼎》。鎬，《説文》：温器也。鐪，球釋作鎮，非。《御覽》七百三十七引《纂文》：秦人㠯鈷鐪爲銼鑵。又八百五十一引《埤倉》：錫鐪，小釜也。《正韻》：鈷鐪，温器。案：鐪亦作鉾，柳宗元有《永州鈷鉾潭記》，范成大《驂鸞録》：鈷鉾，叙斗也，潭之形侣之。説本《正字通》。鋁，即鑢，《説文》：鑢，錯銅鐵也。《楚良臣鐘》鋳，亦用鋁。鋳，在《説文》爲鐘上金蘲，一曰田器。別有鑄爲大鐘，鎛于之屬，古文止用鋳，知小篆始分也。《五經文字》云鑄見礼經，鋳，田器。亦就小篆爲説耳。祈从从斤，即旂字，詳《晉姜鼎》。案《説文管見》引孫淵如説，斤字依義从止，止即从字，當爲旂字古文，而《説文》㠯爲近字。《説文》不言止爲从之異文，《汗簡》《古文四聲韻》皆無此語。心源㠯爲孫説是也。《説文》旅古文作  ，正从，胡氏未之知耳。貯，詳《鑄公簠》。諧，舊皆釋作協，非。此字从，即比；从，即白；从，即人；又从言，盖合偕字爲之。俾作卑，詳《晉姜鼎》。鐘作鍾，《五經文字》云：或用鍾爲樂器。是也。都从戈，与或同義，此都下無二，《齊侯鐘》弟四器作，是二都字也。舊釋作俞，此即《説文》㪔字。倗即朋友本字，詳《小子𡰥鼎》《寅簋》。剿，《説文》：刑鼻也。或作劓。此用爲臬，謂荆灋也，言造作倗黨之荆。類，舊釋作類。案《説文》：類，難曉也。凡相類者難分曉，亦類字也。言毋或阿承其黨類，即上文所謂罰朕庶民左右毋諱也。人，舊皆釋作身，此明是人字，薛書作，依《博古》釋文改也。兼保人民，文義自協。揚用楊，詳《中尊》，黼釋作執，球、辭、孫、梁作執，竝非。字肅猶愛威，陸績《周易述》：字，愛也。是也。政即正。泰，舊皆釋作央，非。此字从二大，《説文》：泰，古文作，从大，下从二。古文凡重用字，下一字省作二，謂二即上一字也，如元元作元二是也。泰从大二，即㚔二大字而省者。《汗簡》作，《古老子》作，盖有所本也。此作，是古文泰字矣。毋泰即《老子》所謂去甚去泰也。柴即棄，後裔也，舊釋作業，非。

清・法緯堂《益都縣圖志》卷二六《周叔弓鐘》 叔弓，齊臣，於傳無徵。銘有高祖虢虢成唐語，末云武靈成子孫永保用享，叔弓蓋成氏也。成者，周之采地，仕於王朝者有成肅公、成簡公，叔弓蓋王朝卿士之裔，仕於侯國。齊有成秩、成覯，或其後。銘有云師于薗陲，又云命汝緘差正卿，似因講武而命將帥之詞。又云有共于桓武靈公之所，武靈，徽號也。桓公，齊桓也。當桓公創霸，膺將帥之任者，實爲王子成父。父者，男子之美稱，史佚其名，或即作鐘之人歟。春秋時賢而有位者多不名，鮑叔名牙但稱鮑叔，管氏夷吾但稱管仲，宋孔金父名木，傳直云孔父。由此以推，成父或與孔父同例。成者，其氏也。王子者，溯其族之所自出也。《國策》有王孫賈姚、賈説者，云是一人，則王子成父與成弓亦或是一人矣。

齊子中姜鎛 又名：齊侯鎛　齊陳子綸鎛鐘

清・潘祖蔭《攀古廬彝器款識》卷二《齊子中姜鎛》 周孟伯説：右《齊中姜鎛》，與《宣和博古圖》二十二卷《齊侯鎛銘》文義多同，兹據

彼釋文而通之。彼銘小心龔遵，與此遵中同，而彼釋作齋。按《謚法》：執（心）〔法〕克莊曰齊。《禮·中庸》：齊莊中正。釋文：齊，側皆反。夫克莊與齊莊義近，則《謚法》之齊宜讀如齋，故加走以爲別異。而《春秋·襄公二年》釋文齊如字或音側皆反非云云，所釋爲不碻矣。永命萬下一字壞，而察其筆法，與下棐萬  之  同。不見它銘，而繹其文義，宜作年字。據彼銘壽考萬下畫正平，與此形近，疑即年之別體也。其用喜，據《尹卣蓋銘》服祀長矣，文正作，此銘長乃用反書法也。壽老母死，母讀如毋也。《集古録·韓城鼎銘》譻字釋作諸，此銘魯即譻省，保魯即保諸兄弟子姓也。永命下一字不可識，而與下文心畏記上文一字同，據彼銘小心畏忌，則此字宜與小義近，然竟不能定其爲何字也。彼銘桓作，从帥从水从，此變爲以爲外圍，移水于中，宜即桓之別體也。即姓之異文。又九二字復出者，蓋此九邑乃兼及其都鄙，故再言之。據《左傳》命西鄙、北鄙貳于己云云，則賜邑固多不及鄙者矣。業萬年下一字不可辨，而《尚書古文·太甲》萬世有辭，此或同其文也。毋或承弘，彼銘作毋或承類，語並不可解，然繹其義，非佳語也。三吏宜是三事，是台宜作是貽，可吏宜是可使，于文義爲洽。其三字，所不能識也。銘曰作子中姜寶鎛，是齊大夫爲其子作也。《左傳》叔孫爲孟鐘，則爲子作器，乃當時之通法矣。叔之孫上文刓不可識，以下文繹之，宜是聖及成惠乃合，而察其刓餘遺畫，皆不相符。古人以伯仲叔季冠姓者，率女子也，如子叔姬是已。此子中姜豈宜爲女子乎。聖、惠二世仍娶于姜，其非公族，居然可知，其女不得稱姜，事在不疑。若以中姜爲男子，則以國姓爲名，禮亦非宜，皆所不能明也。

胡石查説：成字下疑是勞字，古勞字从縈省，取經營之意，見朱氏《説文通訓定聲》。衣、系義相近，薛《款識·齊鎛》嫈褮朕行、堇褮其政事，皆勞字，舊釋恪，誤。

清·張之洞《廣雅堂論金石札》卷二《齊子仲姜鎛釋文》

此器爲尋氏初得。時惡其字畫纖細，加以磨剔，轉致漫漶，失去數字，餘亦往往有闕畫，愈難辨釋矣。今就己意讀之如左。

惟王五月初吉丁亥齊辟叔之孫遵仲之子此字即下字，作器人名。作子仲姜寶鎛用蘄侯氏永命萬年綸保其身用喜用孝于皇祖聖叔皇祇聖姜于皇祖有成惠叔皇祇有成惠姜皇考遵仲皇母用祈壽老毋死保慮兄弟用介考命彊生簡=義政保慮子姓叔有成褮於齊邦侯氏錫之邑二百有九十有九邑與邱之民人都鄙侯氏從造即告字，走羨文。之曰棐=萬死尸辟司孫子勿或俞改子曰余彊心畏記余四事是辟司余爲大政及大事大徒大僕是辟可叟使子孫永保用喜

辟，其姓。《成二年》有辟司徒，此殆其裔，或其宗族矣。字僅存偏旁作阜形，右半不可見。辟叔者，辟，氏；叔，字。遵、齊通，讀若齊莊中正。《謚法》：執法克中曰齊，資輔就共曰齊。子仲姜者，遵仲之配，作器者之母，子仲即遵仲字。《詩》：從孫子仲。傳：孫子仲謂公孫文仲也。箋云：子仲，字也。此春秋人有字子仲之證。此姜氏既卒，則當冠以夫之謚，稱遵姜，或遵仲姜，若惠公仲子之例。妾則冠以子之謚，若僖公成風之例。今姜氏見存，則惟有冠以夫之字，故如此偁也。或謂子是女子子之稱，此鎛是爲其女作媵器，然媵器既不得作大鎛，且其兩代祖母皆姜姓，何緣其女又姜姓乎。案《春秋》子叔姬，《公》《穀》皆釋爲公之同母姊妹。是子固不定是女子子之稱。《穀梁》并説爲杞夫人被出者，是子并不必女子未嫁者而後可偁，《春秋》更不止一義，更無庸執以疑此文矣。

寶鎛，是凡鎛通偁。《晉語》：鄭納歌鐘二肆及寶鎛。寶字非羡文也。

用祈侯氏永命萬年者，世臣作器先祝其君，次及其身，若《詩》作召公考天子萬壽，《漢嗇夫祝詞》君得億萬年，臣得二千石矣。，左畔仍即糸字，右畔乃令之叚借。命、令義同聲近，故得叚借。左糸右令，其本字當爲紟，字書雖無此字，以義求之，當仍讀爲令。《尚書·吕刑》：苗民弗用靈。其字本即令字，古靈、令多通用。鄭注以政令釋之。據《禮記》注。《緇衣》引此作匪用命，《墨子·尚同中篇》引此作苗民否用練。是命令靈練四字古相通借，固是聲轉，亦必命、令字古有加糸旁者，如此器文耳。此作器者名。

綸保其身四字絶句。聖叔、聖姜即聲叔、聲姜，聖本字，聲叚借字。聖字本從耳得義。《説文》：聖，通也，從耳，呈聲。《風俗通》：聖者，聲也，通也，言其聞聲知情，通於天地。《白虎通》：聖者，通也，道也，聲也。聞聲知情，故聽字當從聖省聲。何

以知之，據《尚書》此厥不聽，《漢石經》聽作聖知之也。《春秋・文十七年》小君聲姜，《左》《穀》作聲，獨《公羊》作聖姜。此古文古義未盡淪没者，束晳、孔晁輩不達其恉，遂于《謚法解》既標聖字，又增聲字一謚，從爲之辭，大謬矣。近儒趙坦作《春秋异文箋》，謂《公羊》聖是叚借字，亦傎到。《公羊》孤義，得此鎛乃益明。　惠叔，辟□叔謚。有成者，其采邑名，因以爲氏，爲號，如公孫有山氏，公孫有陘氏之比。此云有成惠叔，下云陵叔有成者，倒文耳。　𧆞，虞借字，樂也，保虞猶言保右安樂。　銘文作□甚明，當是介字。介，匄借字，祈也。《詩》介景福、介眉壽，皆匄之借。傳、箋訓作大，偶未寀也。古彝器銘辭多有匄眉壽之語。簡=，大也。《釋訓》文。《詩》：降福簡簡。義、儀通，善也。《釋詁》文。政，正也。褮字見《説文》，此借作榮。　彊字文甚晰，聲義未詳。　邱者，四邑爲邱，此將邱左畔横書作□形。　從，申也，轉注訓也。《釋詁》文。枼即葉字，亦即世字。《詩》：昔在中葉。葉，傳：世也。枼=萬年，即世世萬年也。枼下重文浸就磨滅，隱約可見耳。　萬下文義的是年字，此作□形者，疑是年字或體，加爲人剔壞，小致譌舛耳。　死即尸字，尸，主也。　辝、嗣通，即司字，下同。彝器屢有尸嗣語。《積古齋款識・艾伯敦》即有之。　俞改讀如《春秋》鄭人來渝平之渝。　誋，《説文》：戒也。畏誋猶《尚書》言敬忌。　大政，軍旅也。《周官》：司馬掌邦政。大事，祭祀也。《春秋》：大事於太廟。大徒，工役也。小篆徒从辵从土，此从辵从者省，當是古文。大僕，田獵也。此文作𡨦，省人著宀。此所謂四事也。　爲字、及字器上文甚明憭。　兩偁皇祖者，蓋祖與曾祖俱偁祖，古人於禰廟通偁祖，不必定是王父也。祉即妣。《説文》：祉，司命也。此特漢人祭名，許君習見漢禮，故以漢事説之。案六書之例，合以祉爲祖妣本字也。□字綸即作器者孫，以王父氏爲字，故名上冠氏，稱□子綸。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卷二《齊侯鎛》

惟王五月初吉丁亥齊辟鞏叔之孫遭仲之
子　作子仲姜寶鎛用蘄侯氏永命萬年綸
　　保其身用亯用孝
　　于皇祖聖叔皇妣
　　聖姜于皇祖又成
　　惠叔皇妣又　成
　　惠　姜皇考遭
仲皇母用蘄壽老毋死保
𧆞兄弟用求考命彌生籥=
義政保𧆞子姓鞏叔又成
褮于齊邦侯氏錫之邑□
　　又九　十又九
　　邑與邶之民　人
　　都鄙侯氏從告之
　　曰枼萬至於辝孫
　　子勿或俞改鞏子
　　曰余彌心畏誋余四事是以余爲大攻旡
大事大徒大僕是辝可使子孫永保用亯

右《齊鎛》，銘百七十一字，重文一字，漫漶不可識者二字。鎛即鑮，《説文》訓爲大鐘。《周禮・鎛師》鄭注：鎛似鐘而大。《爾雅》：大鐘謂之鏞。郭注：鏞亦名鑮，音博。大澂按：古文增減不同，鎛鑮鏞爲一字。《詩・那》：庸鼓有斁。傳：大鐘曰庸。又爲鏞之省文也。古人鑄鐘，每用丁亥日，《邵鐘》《虘鐘》《子璋鐘》《沇兒鐘》《僕兒鐘》皆云：初吉丁亥。齊下一字爲辟，齊有辟司徒。《左氏傳》杜注謂主壁壘者，或後人以官爲氏，遂從辟姓。□，疑即古鞏字，上作□，似巩之變體，下即革字。古地多從邑旁，亦有从自者，如隴、陝、陽、阮、陘、隤皆是。春秋人名往往以地箸，如卻缺偁冀缺之類。《左氏・昭二十五年》：尹文公涉于鞏。鞏爲縣名，非齊地。晉有鞏朔，亦偁鞏伯。齊之鞏叔不可攷，作器者爲鞏叔之孫，遭仲之子也。子下一字隱約有□旁，不可辨識，與下文□字相似，當是作器者名。聖叔、聖姜，其曾祖考妣。又成惠叔、又成惠姜，其祖考妣也。張孝達説聖叔、聖姜即聲叔、聲姜，聖本字，聲假借字。《説文》：聖，通也。从耳，呈聲。《風俗通》：聖者，聲也，通也，言其聞聲知情，通於天地。《白虎通》：聖者，通也，道也，聲也。聽字當從



























聖省聲。何以知之，據《尚書》此厥不聽，《漢石經》聽作聖知之也。《春秋・文十七年》小君聲姜，《左》《穀》作聲，獨《公羊》作聖姜，此古文古義未盡淪沒者。束晳、孔晁不達其恉，遂於《謚法解》既標聖字，又增聲字一謚，從爲之辭，大謬矣。大澂箸《説文古籀補》，即采用張説。又、有古通。又成惠叔即鞏叔謚，下云鞏叔又成，顯係一人，偁又成者，猶卻犨偁苦成叔，亦偁苦成，即其例。皇母不氏，上言子仲姜，省文也。[illegible]即魯之或體，《博古圖・齊鎛》純魯作[illegible]，與此相似，彝器每言魯休、純魯、祚魯，魯與嘉同意。《史記・周本紀》：魯天子之命。《魯世家》作嘉天子命。《詩・閟宮》：眉壽保魯。以此鎛證之，知保魯亦祝辭，非專指魯侯矣。[illegible]，古求字，《石鼓文》作[illegible]。用求考命，即《詩》世德作求之意。[illegible]，即彌性。《詩・卷阿》：俾爾彌爾性。毛傳訓彌爲終。[illegible]即淵，《説文》：淵，回水也，从水，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古文作[illegible]。此字从水在耑中，與《説文》義合。[illegible]與簡亦相似，《詩》降福簡簡，疑即[illegible]之誤。《水經・穀水》注云：淵澗字相似，時有字錯爲淵也。[illegible]，張孝達謂榮之假借字，胡石查釋作勞，薛《款識・齊鎛》[illegible]其政事，皆勞字，舊釋恪，誤。胡説是也。[illegible]即邶，《左氏傳・襄二十八年》：與晏子邶殿，其鄙六十。杜注：邶殿，齊別都，蓋所賜都鄙皆邶殿邊鄙之邑。《説文》：啚，古文作[illegible]。鄙啚本一字，故啚訓嗇，後人加邑爲鄙。嗇，古鄙字，但作啚，不从邑也。從告以下述侯氏錫邑之命，鞏子某曰以下昭示其孫子之辭。枼即葉，《詩・長發》傳云：葉，世也。陳碩父師謂葉从枼聲，枼从世聲，故葉、世同訓。萬、邁古本一字。彝器萬年之萬有从征者，此當作邁字，與上萬年同字異訓。邁至猶言邁往，《莊八年左傳》引《書》：皋陶邁種德。杜注偁皋陶能勉種德。邁，勉也，與勱相之勱意同。辝即嗣，《説文》：辤，籀文作辝；辭，籀文作嗣。凡彝器司寇、司馬之司，繼嗣之嗣，皆作嗣。辝與嗣古通。俞即逾省。於辝孫子，勿或逾改，四字爲句。鞏子下一字即作器者名，鞏叔之孫以祖字爲氏，故偁鞏子。誋，《説文》：誋，誡也。《邾公牼鐘》威忌，即《表記》敬忌之意。此云畏誋，義同。四事當即指下大攻、大事、大徒、大僕言。[illegible]，古[illegible]字，即暨省。《鄦惠鼎》嗣[illegible]，或釋司空。大澂以爲古無司空之官，从工从[illegible]，即嗣工之工，此作攻，亦工之異文。[illegible]即徒，《子禾子釜》[illegible]字即此字。大攻，司工之職也。大事謂大祭祀，宗伯之典也。大徒，司徒之教也。大僕，掌僕御之官也。《筠清館金文・魯大僕邍父敦》僕作[illegible]，《齊大僕歸父盤》作[illegible]，皆與[illegible]同。可叀之叀即使字，使、事古本一字。《周禮》：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説文》：堵以二金，樂則鼓鎛應之。蓋諸侯軒縣有鎛，卿大夫判縣則無鎛。鞏氏用鎛，或出齊侯特賜，猶晉侯賜魏絳以二肆之半，故作器詺告其子孫。王正孺曰：同治庚午四月，山西榮河縣后土祠旁河岸圮，出土，爲彝器款識箸録以來，自宋及今弟二鎛。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二《齊𨺅子綸鎛鐘》 𨺅从革，陶聲，當是鞠之緐文。《考工記》：韗人爲皋陶。鄭司農云：韗，《書》或爲鞠。皋陶，鼓木也。康成謂鞠者以皋陶名官也。鞠則陶字，从革。濬益按：鞠之从革與韗之从韋并同意，皆以其爲攻皮之工故也。又頗疑此爲復陶之本字。《左襄三十年傳》：趙孟使絳縣人爲君復陶。注：主衣服之官。又《昭十二年傳》：楚子次于乾谿，雨雪，王皮冠秦復陶。注：秦所遺羽衣也。按此注非也，復陶當是裘服之名，秦復陶，秦地所出之裘耳。攻皮之工，裘氏居一，亦應以从革見義，故又疑爲復陶之本字。弟二行子下一字半蝕，與行末字同爲作器人名。[illegible]即糸之變體，从糸，命聲，亦意造之字，例見前。聖即聲，《春秋・文十七年》小君聲姜，《公羊》作聖姜，與《左》《穀》異。《漢書・古今人表》衛聲公，《史記索隱》作聖公。《周書・謚法解》：稱善賦簡曰聖。又，敬賓厚禮曰聖。又，不生其國曰聲。《白虎通》曰：聖者，通也，道也，聲也。《春秋釋例》曰：婦人無外行，於禮當繫夫之謚，以明所屬。如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是也。妣作祉，同聲通叚。保𢊁猶保魯。佳，即姓也。《爾雅》：袕謂之褮。郭注：衣開孔也。《説文》云鬼衣，此曰有成裝于齊邦，當是勞之異文。𦥑即與。下一字不可識，吳釋爲邶，謂即齊之邶殿。張釋爲邱，疑皆未碻。啚即《説文》所收之古文[illegible]。[illegible]即俞之渻文，曰俞改，與渝平、渝盟之渝同義。子孫二字下當有重文。尋氏得此器，以其字畫纖細，加以摩剔，反多闕失，非盡

由土蝕也。

清・王懿榮《王懿榮集》卷四《考古雜著・説齊子中姜鎛》

此鎛與宋《宣和博古圖》、薛尚功《款識》《嘯堂集古録》所同著録之《齊侯鎛鐘》，當是一時異事之器，故文字率相同。字在兩銑及鉦中并鼓左右間。自左銑起，連鼓左兩行讀下四行，再起至鉦間四行，下接鼓右前四行，起向右銑，下連鼓右兩行讀，始竟。







左銑至鼓第一行齊字下二字俱泐，上一字左畔作[illegible]形，似辟字，下一字不可識。第二行子字下一字泐，是作器人名。永命下三字，土鏽甚堅。第四、五、六、七行云：皇祖聖叔，皇妣聖姜；皇祖又成惠叔，皇妣又成惠姜；皇考遵中中字已起在鉦間。皇母云云。竊意遵中當是成惠叔所出，嗣於聖叔者。上既著某爲×叔之孫，此并述其所自出者，故於皇祖、皇妣下加一又字別之。或釋爲父，於祖下則通，於妣下似不辭也。慮，虞借字。[illegible]，重文，《齊侯鎛鐘》誤摹作[illegible]，又失去重文。藉此證之，舊釋綴亦非。子性字下、叔字上一字，與左銑[illegible]×叔之孫叔上一字同泐，不可識。自齊邦二字下侯氏錫之邑二百，下連鼓右前四行讀，爲侯氏當日錫×叔勞之邑事與數。[illegible]字下一字微泐作[illegible]，文不完，自是地名，無從鑿識。造即告字。從告以下至媮改止，是述侯氏錫邑之命與辭。[illegible]即業字。[illegible]，邁，《説文》遠行也，《釋詁》《毛詩傳箋》《廣韻》俱云：遠也。古器銘邁、萬二字通假，此當訓邁；[illegible]，《説文》古文至，訓鳥飛從高下至地也。邁至，猶無遠弗届意。至下一字泐。第五行改下子上一字泐。至此起而之右銑兩行，下及鼓右後二行讀。子字下右銑第一行首一字泐，是作器人名。余下一字微泐，不可識。[illegible]下一字亦泐，細審是大字。同治庚午四月，山西榮河縣后土祠旁河岸圮，出土，爲彝器款識著録以來，自宋及今第二鎛。







拍盤又名：毛白壺蓋　拍尊蓋

清・翁大年《陶齋金石文字跋尾・毛白壺蓋銘跋》　右銘文毛白二字合文，猶《子燮兕觥》之父乙作父乙也。吳侃叔釋白毛爲拍，阮氏從之，名此器曰《拍盤》。甲辰仲冬，吳子苾觀察得此器於揚州，道出金閶以示予，則是壺蓋非盤也，乃爲定名爲《毛白壺蓋》。歐陽公《集古録》有《毛白敦蓋銘》，《跋》云：武王克商，尚父牽牲，毛叔鄭奉明水。銘稱伯者，爵也。叔者，字也。大年案，春秋時亦有毛伯，《左僖二十四年傳》：大敗周師，獲原伯、毛伯。杜注：原、毛皆采邑。孔疏：此原伯、毛伯蓋是文王之子。原、毛之後，世爲王臣，仍爲伯爵。又《昭十八年傳》：毛得殺毛伯過。注：毛伯過，周大夫。又《二十六年傳》：毛伯得奔楚。此銘以字體觀之，殆春秋時之毛伯矣。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八《拍盤》　右《拍盤》，銘二十七字，據陳秋堂所藏搨本摹入。案拍，作器者名。吳侃叔云：拍字古與伯通。繼繼毋吐者，謂常歆禋祀也。永葉毋出者，謂常守祭器勿以出境也。皆頌禱之辭。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三《拍尊蓋》　許印林説：亯，阮誤釋爲享。案，《説文》：亯，用也，从享从自，自知臭香所食也，讀若庸。他字書亦以爲庸之古文。亯宮者，姬宮名也。[illegible]，阮釋爲平，然其上復有一畫，疑尚未確。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八《拍盤》

惟正月吉
日乙又丑拍
作朕配平
姬亯宮祀
彝𢇍毋呈
用祀永柴
毋出

丑㠯又爲之，婁見。拍，人名。平从二，古文上字，《説文》平古文作[illegible]，古《平陽幣》作[illegible]，即此。亯，阮釋亯，非。《説文》：亯，用也。从亯从自，自知臭香所食也。自，古文鼻字。讀若庸。《廣韻》㠯亯爲庸古文。《説文》墉下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乃城郭之郭，不得借作墉。當是亯字耳。亯宮義取亯食。𢇍下體从二爲重文。《説文・糸部》繼，續也，从糸𢇍，一曰反𢇍絶字。爲𢇍，是也。呈从日，阮釋吐，非。《集韻》：呈，埕省，下也，塞也。

即此義。枼，葉省，謂後裔也。出者去也，見《史記·韓長孺傳》索隱。母讀毋。

許子簠 又名：許子莊簠　孟姜簠　鄦子妝簠　鄦子安簠

清·吳榮光《筠清館金文》卷三《周許子簠》 佳正月初吉丁亥鄦子臧擇其吉金用鑄其瑚用艚孟姜秦嬴其子=孫=永保用之。

鄦，正字。許，假借字。正字獨見《史記·鄭世家》鄦公惡鄭于楚，再見《說文》，得此器而三。餘古文家皆用假借字，此彝器有功小學者也。艚即遺字，吳子苾作媵。𣎆，《汗簡》妝字筆畫近似，或曰許子名妝。非臧也。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一六《周許子莊簠》 鄦，《說文》云：炎帝太嶽之胤，甫侯所封，在潁川。讀若許。許，男爵。妝从丂，《上林賦》所謂艴糚也。此當讀爲莊敬之莊。魯隱公時有許莊公，或即莊公㠯字爲謚，如陳公子完字敬仲，後即謚敬仲也。姜，神農後姓。孟姜，許國女。嬴，少皞後姓。秦嬴，秦國女。賸訓送，又訓副，與陪鼎之陪同義。

清·陳慶鏞《籀經堂類藁》卷一八《周孟姜簠攷釋》 案，鄦子下一字當爲臧字，臧从爿得聲。《義雲章》臧作𠤎，从壯从匚。此作𣎆，从妝从匚，形相若，定爲臧字。古莊、妝通用。莊古文作𣎆，妝古文作𣎆，从士从女，古時多互用。鄦子臧者，鄦子名臧也。考許世次，自文叔封于許，九世至莊公。其名見于《左氏傳》者，有許男新臣、許男業、許男錫我、許男甯、許悼公買、許世子止、許男斯、許男成。而臧之名，蓋不見于經傳云。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三《許子簠》 許印林說：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謂之假借。上古蓋無鄦字，借許字爲之。堯時許由即用此字。後分封有國，始制鄦字，故从邑，無聲。而當時仍是鄦、許兩用，故見于古器銘者或作鄦，或作許，書册亦然。《左氏春秋》諸許字未必非古文也。許君明箸𩰫字于《邑部》，而署名仍作許。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八《鄦子安簠》 《筠清館》録此器，釋𣎆爲臧。徐籀莊釋妝，謂當讀爲莊敬之莊。按二說皆非也。此爲鄦子之名，字从爿从妃，妃與安之篆文作𡧊同，當是安之異文。何以言之，薛氏《款識·鄦子𥁕二鐘》字从疒从𥁕，𥁕即《晉公盦》𥁕之渻文。而阮録有《伯壺》，其銘曰：伯作酓𣪘。以其器有蓋，故曰酓壺。又《嬗妊壺》銘曰：嬗妊作宛壺。字又作宛，是盦、宛通用。據此知鄦子𣎆，即薛書之鄦子𥁕。《說文·西部》以爲𥁕之籀文。《春秋·襄公二十六年》：八月，許男甯卒于楚。古甯、寧字同。《左傳》孔寧，《公羊》作孔甯。《詩·葛覃》：歸寧父母。《書·無逸》：不敢荒寧。毛傳、馬注皆曰：寧，安也。寧安同義。是鄦子妝即許靈公，名甯而字曰𣎆，與齊景公之稱齊侯𠷎同例。攷靈公以宣公十八年嗣位，《襄公十二年傳》：秦嬴歸于楚，楚司馬子庚聘于秦，爲夫人寧，禮也。杜注：秦嬴，景公妹，爲楚共王夫人。諸侯夫人，父母既没，歸寧使卿故曰禮。正義曰：楚共王以成元年即位，秦嬴歸楚，蓋應多年，傳因子庚之聘發其歸楚，非此年歸而即使歸寧。按，共王即位後于靈公一年，此簠之作必在成公之初年矣。又《成公八年傳》：衛人來媵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許爲太嶽之後，而媵異姓之秦嬴者。春秋時列國諸侯已多失禮之舉：共姬歸宋，衛晉以同姓來媵，最後齊人亦來媵；晉嫁女于吳，齊使析歸父媵之，是也。是時許以鄭故嘗屬于楚，因秦嬴歸楚而以孟姜媵之，亦小國事大之意，不復計其違禮矣。媵从𠂤作𣎆，《筠清》釋爲艚，又謂即遺字。按，此乃筆迹小變，應仍以釋賸爲確。永作羕，與薛書《齊侯鎛鐘》羕保其身同。《爾雅·釋詁》：永、羕，長也。郝氏義疏曰：永，《說文》《詩·卷耳》《漢廣》《常棣》《文王》傳竝云：永，長也。羕者與永同意。《說文》：羕，水長也。引《詩》江之羕矣。永下引《詩》江之永矣。不同者，《文選·登樓賦》注引《韓詩》曰：江之漾矣。薛君曰：漾，長也。漾即羕。《說文》本《韓詩》也。荷屋中丞曰：鄦，正字；許，假借字。正字獨見《史記·鄭世家》，再見《說文》，得此器而三。餘古文家皆用假借字。濬益按，薛書二鐘，中丞未之及，今又得《盡仲尊卣》及《鄫叔姬媵鼎》，合前三事而八矣。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五《鄦子妝簠》 子孫重文二。

正作正，《説文》古文正字如此。鄭，《説文》云：炎帝太岳之（後）〔胤〕，甫侯所封，在潁川。从邑，無聲。讀若許。此即許國本字，後人專用許。巽，《説文》云：引給也。古刻用爲擇，是擇之古文也。鑄，詳《太保鼎》。簋，詳《商丘叔簋》。賸即媵，詳《陳侯鼎》。秦从秝，古文秦字，見《説文》。兼通永，《説文・永部》：羕，水長也，从永，羊聲。《詩》曰：江之羕矣。今《毛詩》作永。古刻永保、羕保互用，婁見之。

伯姜饋盒又名：邛仲盒

宋・吕大臨《考古圖》卷五《伯姜饋盒》



邛中之孫
伯姜自作
饋盒永保
用之

李氏《録》云：《説文》：邛在濟陰。《玉篇》云在山陽。饋，滫飲也。瓿，甌也，大口而卑，用食。又《皿部》有盒，烏合切。覆蓋也，徐鉉謂今俗作簋，非是。細詳盒字，音頭酉足而加於皿，定非瓿字，乃是饋盒，以捧連湯飯而加覆蓋爾。商末器，以字非模範中來故也。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一六《邛仲盒》　右銘云：邛仲之孫伯姜自作饋盒。《説文》云：邛，在濟陰。《玉篇》云：邛在山陽。邛仲之孫伯姜嘗作頤盤，今曰饋盒者，饋，滫飯也。盒，《説文》云：圓蓋也。吕氏《考古》云：饋盒者，以捧連湯飯而加覆蓋耳。

王子申盞蓋又名：王子申盞盖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七《王子申盞蓋》　《廣雅・釋親》：嬭，母也。《廣韻》：嬭，楚人呼母也。薛書《楚邛仲南和鐘》有此字，他器無之。此曰嘉嬭，其爲楚器無疑矣。楚僭號稱王，公子皆稱王子。楚王子名申，見于《左傳》者有二：一爲共王右司馬，成六年，以申息之師救蔡者；一爲平王長庶子，字子西，遜楚國立昭王而爲令尹者。此篆文工秀，結體較長，同于《楚曾侯鐘》。《曾侯鐘》，楚惠王器，子西歷相昭王、惠王，此可直斷爲子西器也。此器形如敦蓋，銘曰盞，或釋作戔，非是。戔與箋、爵同類，安得有若是之大蓋乎。《玉篇》云：盞，盞，大盂也。《廣雅》案盞與敦、椀同，釋爲盂，此即盞字。《通俗文》云：盞或謂之盤，盤即椀也。《急就篇》云：橢杅槃案梧閜盤。顔師古注云：盤似盂而深長。此盞失器存蓋，以蓋度之，器必似盂而深長，其爲盂敦同類之物，又無疑矣。盞字作盞。此銘合于《通俗文》，是古文也。灋古文或从皿，亦見《周市師鼎》，或釋作盖，盖是蓋之俗字，且自漢以後銘分蓋器，商周款識無之，不可從。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札記》卷二《王子申盞蓋》　《王子申盞蓋》，阮氏挐經室故物也。文達謂申即子西，定爲楚器。案，《方言》：河濟之間謂之盞盞。據此，則楚亦稱盞矣。其文云：王子申作嘉嬭盞灋，其眉壽無期，永保用之。盞或釋作戔。灋或釋作蓋，此從阮氏。盞即盞，二戈並列耳。期古文作𠀠，下从日，此亦同之。

清・吴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一七《王子申盞盖》

王子申作嘉嬭
盞盖其眉壽
無期永保用之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二八《王子申盞盂蓋》　此器載《積古齋款識》，釋爲盞灋，謂灋古文或从皿，意爲盂敢同類之物。今以下一器證之，字皆从芳，不从羊，當是盂之别體異文也。文達謂王子申即楚令尹子西，説至塙。惟釋嬭字引《廣雅・釋親》嬭，母也；《廣韻》楚人呼母也，按，今《廣韻》作嬰，武移切。樊南《李賀小傳》阿嬰字用此。二誼與此殊不合。按薛氏《款識・楚邛仲嬭南龢鐘》銘曰隹正月初吉丁亥，楚王媵邛仲嬭南龢鐘，其眉壽無疆云云，爲楚王媵女器，是邛仲嬭與

此器之嘉嬭皆楚女。嬭乃楚姓，即經傳之芈字。《史記・楚世家》：陸終子六曰季連，芈姓。《説文》：芈，羊鳴也。此芈之本誼。經傳以爲楚姓者，乃同音叚借字，其本字正當作嬭。如任已曼隗諸姓，彝器文作妊妀妘嫗，偏旁从女，是其證也。此字蓋自張揖以來，失其本誼千餘年矣。得此器與《叩仲嬭鐘》互相印證，乃知經傳之芈爲嬭之叚借，彝器文有裨於經學如此。《積古款識》録此銘篆文不無闕誤，兹據精拓本重摹訂正，并詳説如右。

晉邦盦又名：周敦　晉公盦壺

清・吴榮光《筠清館金文》卷三《周敦》　此西周世古文之最縟，將開籀文者。器又蝕，可屬讀者才半，約畧論之。此虢未爲晉所滅時二國盟會之事，當盟而有雷電之儆其盟，則小子卿蒞之，所可言者如是而已。謹橅一通，以俟能者，庶許叔重載疑之義。小子卿之名，明白可讀，卿曾見於琪田之蒐矣，卿是王人也。第三段及五段皆有从佳之字，今定爲奪字，或釋爲雕字。晨電字，或曰晨，其震之通借也。賴，俾之通假也。第五段爾字上一字即第三段保字，下一字或皆釋爲薛字，或説四條俱存之，以備采擇。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八《周晉公盦壺》　亭白，見《晉姜鼎》，舊釋亭屬上句，白吕爲師。柞亭，平也。白，阜省。《晉語》：政平民阜，虢虢本易。《齊侯鎛鐘》云：及其高祖，虢虢成唐。召，紹省。糦，古文業。《秦盉穌鐘》云：保糦，故秦虢事蠻夏。朁字，見《盉穌鐘》，釋闕。咸畜允士，从《盉穌鐘》釋歸，《晉姜鼎》歸我萬民，釋爲孽，誤。佛讀如佛士之佛。遨，齊遨，肅也。矱象又持萑形，从夫。人長八尺曰丈夫，从夫與从尋同義。翰从邑，廼古文軓，讀與翰同。柞《左昭四年傳》：楚子使椒舉如晉，椒舉遂請昏。《五年傳》：晉侯送女于邢邱；晉韓起如楚送女。是銘晉公曰：我皇祖獻公，左右武王。獻公謂晉獻公，武王謂楚武王。公曰：余雉參小子。又曰：雉參小子，遨歸爾家宗婦。雉參小子，平公自謂。歸爾宗婦，謂薦女於楚靈王也。銘中有元女孟□當是姬字。賸盦壺等字，知是器爲晉平公賸其女所作。

又柞《春秋經》傳：楚武王卒於魯。《莊公四年》。晉獻公立於魯。《莊公十七年》。銘云：皇祖獻公□當是未字。受大命左右武王。竊意獻公未立時，或曾仕於楚，故《竹書紀年》於晉武公三十八年云晉猶不與齊桓之盟。而是銘又云肱耳。

又柞《説文》：㐱，新生羽而飛。平公名彪，彪㐱竝从彡，文也，象毛所飾畫之形。雉參盞平公字。

銘凡兩章：首章公、王、方、邦韵，命、蠻、廷韵，皇、遂韵，虢、業韵；次章王、邦韵，子、土、右、彝、婦韵，國、盦、敽韵，年、甯韵。

清・吴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二《晉邦盦》

惟王正月初吉丁亥
晉公曰我皇祖唐公
□受大命左右武王□
□蠻廣嗣四方至于
大廷莫不事□□命唐公
□宅京以□□□　邦我
烈考
彊遂
虢＝在　□
紹業　晉
□公□□雉今小子敢
帥刑先王秉德□□
燮萬邦□莫不日賴
□余咸妥胤士作
虎左右保薛王國勑
興震□□攻雝都
否作元女
賸盦
虔龔盟　畬
皇饗□侯百□雉今

小子懋薛爾家宗
婦楚邦烏□萬
年晉邦佳翰
永□寶

翁祖庚説：皇祖下似是獻字，初疑釐，又疑龔，皆非也。左右武王下是敬字。日顯之顯，非顯即俔，蓋古文有損益通借也。勍即佛字，古有用爲輔弼之弼者。次行首一字上有飛鳥之象，似是翼字，疑不能明也。弟廿一行小子之下是懋字。次行云惟藉萬年，惟藉猶下文所言惟賴。藉，賴也，故無賴亦曰無藉也。又案弟十二行末一字，當是智，與下克饗下一字正同，古智、哲字相近，似又當讀爲哲。秉德之下一字从晶，餘不可辨。因攷从晶之字，如星、曑、晨，於文義并窒礙，惟震疊之疊，篆體及文義稍合。竊謂晶乃日之精光，若釋作明字，直云秉德明哲，則文義可通矣。《集韻》：弼或作拂，通作佛。案，《詩・敬之》：佛時仔肩。箋：佛，輔也。《大戴禮・保傅篇》：弼者，拂天子之過者也。《孟子》：入則無法家拂士。《漢書・蓋寬饒傳》：匡拂天子。《東方朔傳》：上以拂主之邪。《學記》：其求之也佛。本又作拂。皆弼、拂、佛通用之證。

右銘文一百七十者，凡一器。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二八《晉公盦》　《筠清館金文》録此銘誤爲《周敔》，釋文尤多疏舛，《攈古録》標題不誤，然所載翁祖庚中丞説亦多不合。今按文曰晉公者，晉平公彪也。曰元女曰媵盦曰宗婦楚邦者，晉嫁女於楚，作器以爲媵也。《左昭公四年傳》：楚子使椒舉如晉求諸侯，遂請昏，晉侯許之。《五年》：春，屈生與令尹子蕩如晉逆女，晉侯送女于邢邱。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爲介。（遠啓疆）所謂求昏而薦女，君親送之，上卿及上大夫致之者也。首言王正月，與《傳》文五年春正合。曰皇祖唐公者，唐叔也。《説文》唐之古文从口易作㫐，此文上从彡，象人面目鼻口形，下从昜，右从邑，自是唐之異文。曰□受大命左右武王者，《昭七年傳》：王追命衛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亦此義也。曰□□百蠻廣闢四方者，《定四年傳》：成王封唐叔於夏虚，啓以夏政，疆以戎索。杜注：太原近戎而寒，不與中國同，故自以戎法。烈考蓋謂悼公。下一字蝕，有殘畫，疑爲悼字。𢦚𢦚二文見薛氏《款識・秦公鐘》，𢦚下从大。按《易・震卦》：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王弼注：虩虩，恐懼之貌也。𢦚即業之緐文。《詩・雲(漢)〔漢〕》：兢兢業業。毛傳：業業，危也。《常武》：赫赫業業。傳：業業然動也。二字義并近。雒从佳从午聲，似是許之異文。秉德下一字从畺，不審右偏所从。朁燮萬邦，咸畜胤士，亦見《秦公鐘》。其曰奄有下國十有二公，薛氏以秦自襄公始爲諸侯，定此爲景公所作。按薛氏説是也。《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魯昭公五年寔爲景公之四十年，晉平公之廿一年，時代正同。故語言文字亦相類，尤足資印證矣。曰作虎左右，猶《袁敔》之云左右虎臣。保薛王國，亦與《鄂弔鼎》《壺》諸器同。言晉自襄王命文公爲侯伯，世主諸侯會盟，所以燮緜萬邦而畜此胤士以爲左右虎臣者，正以尊周室保王國也。《説文》：電，陰陽激燿也。从雨从申，古文作𩅦。此作𩅦，从雨从申，从申爲申之省。電光也，視篆文古文義尤明顯。元女，長女之偁。盦爲器之有蓋者，薛氏《款識・邛仲孫伯姜盦》字作𣪘，此作𣪘，正同。會爲答之古文。《左宣二年傳》：既合而來奔。注：合猶答也。烏下一字从召，當是昭之異文。烏昭萬年，頌祝辭也。按《筠清館》所録篆文闕誤殊甚，由所據拓本不精致，釋文因之，舛譌非一。既誤以爲西周之文，又謂此號未爲晉滅時二國盟會之事，尤爲乖謬，豈誤以文中虢字爲號，遂爲此曲説乎。兹以唐鶴安司馬所輯拓本，參以龔孝拱郎中藏本訂正如右。奇字之不可强識者，概從闕畧焉。

又按，周時列國彝器流傳後世者，晉爲最罕，宋以來箸録，惟薛氏《款識》所載《晉姜鼎》《伯𠭯父敔》兩器而已。經傳中則《國語》：悼公即位，使令狐文子佐新軍，曰：昔克潞之役，秦來圖敗晉功，魏顆以身卻退秦師，于輔氏親止杜回，其勳銘于景鐘。韋注：景鐘，景公鐘。《左昭十九年傳》：趙鞅荀寅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箸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亦只此兩事。近時古器出於地中者遠過前代，而晉器僅此一見，蓋晉在春秋時雖偁大國，而當西周文侯以前，國勢尚不及魯、衛、鄭、虢，故聲明文物亦遠遜。觀昭十五年景王宴荀躒樽以魯壺，王謂文伯，諸侯皆有彝

器以鎮撫王室，晉獨無有，是其證也。今以嫁女於楚作斯媵器，君與上卿親爲送致，是平公尊周之心，曾不及其善楚之念。知人論世，有以知晉霸之衰於是矣。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下《晉邦盦》 晉公曰我皇且祖𪓐唐公□受大命左右武王□百舊闕，今補。䜌蠻廣嗣治三方至于大廷莫不事□□命𪓐公□宅京𠂤 案：此器文甚奇古，惜漫闕過半，文義斷續不備。宅京下𠂤字，舊釋爲㠯。今案，當爲師，後《盂鼎》喪師字正作𠂤，可證。凡金文𠂤字，多爲師之省，如前《大保鼎》嫠𠂤，二之三。《受尊》晉𠂤，《敝卣》古𠂤，三之一。𠂤皆當讀爲師。舊釋爲㠯，或釋爲阜，竝誤。

公□□雉今小子敢帥井先王秉德𪓐智，見薛《款識》，《盄和鐘》云：昔邦。燮萬邦《盄和鐘》云：𪓐燮百邦。𪓐莫不曰頼𪓐余咸妥胤士《盄和鐘》云：咸畜百辟胤士。作馮舊釋爲虎，誤，今从《筠清館》釋文正。左右 案：公下二字、秉德下一字舊竝無釋。今案公下當爲曰字，匡郭猶可辨。𪓐當爲嘑字，前《余義鐘》於嘑敬哉，嘑作𪓐，又《編鐘》作𪓐，尤明析。上从𠂤，即虍；中从𠂤，即乎；下又从口。其爲嘑字甚明。三之一。舊釋爲虖，尚未得其正也。余前釋爲苟，亦失之，詳《拾遺》。此𠂤即虍形之僅存者。𪓐字《筠清館》釋爲星，㠯篆文校之，亦不類。今案此字从晶从辰，當即晨字，下尚有重文，此當讀秉德晨二句。晨或爲振之借字。《毛詩・周南・麟之趾》傳云：振振，信厚也。言秉信厚之德也。智燮萬邦下𪓐字，舊亦無釋，今案从言从袁，疑是譞之異文。《説文・言部》：譞，慧也，从言，睘聲。此省四从袁，聲類亦同。前《寰盤》《師寰敨》三之二。寰竝省四从袁，是其證也。又頼，《説文・頁部》云：傾首也。於義無取。疑當讀爲俾。《爾雅・釋詁》：俾，從也。𪓐从爨从𠷎省，亦《説文》所無，㠯聲義求之，𠷎爲《説文・心部》愆之籀文。衍與延通，此或當爲誕之借字。誕爲助語，《詩》《書》常見。此讀譞莫不曰俾句，誕余咸妥胤士句，如是則文義約略可通。但从爨省，于義難通。爨古音亦與侃同部，或从兩字爲聲，亦六書之變例也。古音侃、衍、延三字同部互通，故《説文・𢍰部》𢍰或作𢍰，此侃、衍相通之證。《周禮・大祝》衍祭，鄭注云：衍字當爲延聲之誤也。此衍、延相通之證。

雉今小子楙薛爾家宗婦楚邦烏𪓐 案：此器葢晉君嫁女於楚，㠯此爲媵。故上文云作元女，又云賸媵盦，皆其證也。又雉字兩見，下皆承㠯今小子之語，疑元女之名也。楚邦烏下舊闕釋，今攷當是咎字，與前《國差𦉜》侯氏母咎毋癘義同。三之一。彼《𦉜》咎作𪓐，此作𪓐，篆文小異，而从咎甚明，可無疑也。

郘太叔斧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二九《吕太叔斧》 右《吕太叔斧》，銘十二字。器長於前斧四分。郘从邑，與《郘鐘》同，當是一國之器。曰新金，明非俘金所造。貳亦誤貣。十爲作器之次第。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〇《郘太叔斧》

郘太叔㠯新金

爲貣車之

斧十

右潘師器，銘十二字。孫問羹得之都市，師㠯三百金及瓦當三易之。郘与《郘啓墓鐘》同。貣當貳之省文，十字記數。

方寅戈 又名：尹將戈

清・程瑶田《考工創物小記・續録戈戟圖考》 《尹將戈》，銘曰：尹將用旅金作寶用。從内上邊爲左，八字作三行，右行讀之。首行、次行行三字，末行二字。曩譌讀寶爲吉，因以吉爲作戈者之名。又譌作左行讀之，曰吉用旅金作尹將用，不辭矣。余在杭州見阮中丞藏宋拓本《鐘鼎欵識》，有《京姜鬲》，銘中認知寶字，證以《齊寶貨》《即墨寶貨》，人皆譌寶爲吉，而余訂正爲寶字者，互相考定，於是欵識中之諸寶字，無不四通六闢，徧觀盡識，無復有誤讀之者矣。豐潤《牛鼎》銘有寶器字，釋者譌讀宋器，致後人有劉宋、趙宋之辨。夫如是，則元、明法物，亦將署曰元器、明器乎。必不可通矣。甲子人日，瑶田記。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一《方寅戈》

吉用

所金作
方寅用
徐籀莊釋吉用爲金作戈寅用。辰从反永，讀若稘縣之稘。稘本春秋時向國地，在今沂州府莒州之南。吉，作器者名。寅訓敬惕，用戈非得已，故曰寅。

吳季子之子劍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九《跋孫退谷所藏吳季子劍銘》

右劍銘十字二行，後有退谷手書。釋文云：吳季子之子保之永用劍。《自跋》謂其字非籀非篆，一字以十金酬之云云。按：李秋錦《玉劍詩》自注云：又銅劍一，有文曰吳季子永保用之劍，向藏歸德袁氏，今亦歸少宰。宋牧仲《筠廊偶筆》云：少宰孫北海先生家藏小劍一，上刻延陵季子之子劍，以黃金嵌之。王漁洋《池北偶談》云：孫北海家銅劍長尺餘，有鳥篆十字，云吳季子之子保之永用劍，篆甚奇古。朱竹垞《周延陵季子劍銘跋》云：退谷孫先生出延陵季子佩劍相示，以周尺度之，長三尺，臘廣二寸有半，重九錡，上士之制也。臘有銘，篆文，字不可辨。合之韋續《五十六體書》，無一似。其曰季子劍者，先生審定之辭云爾。而漁洋《雙劍行》自注則謂銘云吳季子之子永寶用劍，凡九字，訛保爲寶，誤十爲九，惠氏《訓纂》亦未能是正也。且竹垞云合之韋續《五十六體》無一似矣，漁洋又何從而目爲鳥篆耶。愚驗其文，頗與《夏琱戈》鉤帶之文略相近，今未見其器，僅讀其拓本，而可疑者凡有五焉。牧仲云以黃金嵌字，既嵌金矣，即使金色極薄，亦必不能搨本如此之清析，一也；不見劍脊之縱痕，二也；後五字之下半太偏向左，不留劍脊中梁之地，三也；八字極繁，而二子字太簡，四也；古器不應如此清析如新鐫者，五也。李秋錦詩云：歲久臘就頹，中作黍米缺。此亦劍鋒已缺之一驗也，而何以其臘銘之字完淨如此，豈退谷別摹其文爲此一紙歟。則非見其器，不可得而臆定矣。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八《周吳季子之子劍》

吳季子之子
逞之永用劍
右《周吳季子之子劍》，銘十字，鳥篆文。據舊藏摹本編入。程易疇云：胡生得孫退谷所藏《吳季子之子劍》劍銘搨本，遂以遺余。其篆爲鳥蟲書，十字二行，退谷手書釋之曰：吳季子之子保之永用劍。又爲跋尾，手書之，其略云：昔季子有劍，爲徐君所愛，此則其子之劍。吾見三代諸器款識多矣，鮮有及此者。舊在睢陽，袁氏曾向余言買時一字酬以十金。余案：《曝書亭集》有《孫少宰蟄室觀吳季子劍四十韻聯句》詩，又有《延陵季子劍銘跋》，其略云：康熙九年冬，偕李良年、潘耒、蔡湘過退谷先生蟄室，出延陵季子佩劍相示，以周尺度之，長三尺，臘廣二寸半，重九錡，上士之劍也。臘有銘，篆文，不可辨。曰季子劍者，先生審定之辭云爾。據此則退谷初得是劍時，尚未能盡識其銘文，見有季子字，故以爲季子劍，厥後十字盡識，乃知爲季子之子劍也。朱氏言臘有銘，以劍身爲臘，仍注之誤，蓋臘與身，其廣略同也。又案：《精華録》有《雙劍行孫退谷侍郎席上作》，是詩作於康熙八年，在《曝書亭集》作劍銘跋之先一年，詩中但敘季子事，無一字及其子，可見是時王氏亦不知其爲季子之子劍也。乃自注雙劍，則云：其一魚腸，其一有銘云吳季子之子劍。此必因退谷既經辨識之，後改其自注以存實録。故《池北偶談》之作，遠在作《雙劍行》之後，亦得詳載十字銘文，與退谷手書釋文無異，而其詩仍舊未暇改益，足徵其注之爲改作矣。元案：逞字吳侃叔所釋，蓋季子之子名，舊釋作造，非也。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札記》卷二《吳季子之子劍》

《吳季子之子劍》，鳥篆十字，云吳季〔子〕之子逞之永用鑑。鑑，古劍字。余嘗得《齊良鑑》搨本，亦如此作，此劍舊爲孫退谷所藏，所謂一字十金者，嘗爲跋尾手書之。朱竹垞、王漁洋均有題詠，《池北偶談》《積古齋款識》均詳載其文。次行首一字或釋作保，或釋作造，吳侃叔定爲逞。名以逞，爲季子子之名，阮氏从之。今審搨本，逞不誤也。庚午夏，瞿經孳書來謂吕心田觀察獲此劍於長安，遂走函轉匄搨本，乃郵寄未久，而心田已歸道山，憮然。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三〇《吳季子之子劍》　右

《吳季子之子劍》，銘十字。宛平孫退谷侍郎舊藏器，今佚。據濬益所藏錢夢廬輯畢氏梧舊藏拓本摹入。按：此銘《積古齋款識》已録，吳字中作三横畫，季字永字之鳥爪形均誤摹，餘視此拓亦多歧異，蓋所據爲摹本也。【略】濬益按：退谷當時既矜重此劍，必有摹刻之舉，拓以傳世。而余此本與翁氏所見正同，當即退谷别摹之本，故文字并清析如新鐫，而不見中脊之縱痕。以近時所出古劍證之，惟《王元㪅劍》中脊特起，通貫上下如橋梁，寬約二分許，餘多一線，中隆，由兩旁漸迤而下。此五字之下半雖稍偏，而以線量之，字畫皆在中脊界外，與前《伐戎劍》同，皆可無庸致疑者。至於篆文之妙，則正以緐簡疏密，不名一格，極變化之致。而十字之中，又或以鳥篆，或以點畫，或以波磔，一奇一偶，一正一反，短長相閒，天然成勢。以《趄戈銘》證之，是古人文字自有此一體，非由意造。翁氏以二子字太簡爲疑，殆未嘗鑒及此也。

丕陽戈 又名：宋公佐戈　宋公差戈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一《丕陽戈》

宋公差之所
艁丕陽吴戈

許印林説：疑[illegible]爲𠤎字，或人名也。《汗簡》載《王庶子碑》疑作[illegible]，與此正合，可直釋爲疑矣。疑，人名也。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三〇《宋公差戈》

宋公差之所
造丕陽族戈

右《宋公差戈》，銘十字，在胡。汪孟慈太守舊藏器，今歸濬益。此戈出山東濟甯，許印林明經纂入《濟甯州志》。光緒丙子，男孝傑得於揚州。戈援已斷，文曰宋公差者，宋元公也。《春秋傳》作佐。差、佐古今字，説見前《國差𦉜銘釋》。印林釋示爲丕，引《續漢志》梁國有邳亭。丕即邳湝。惟稱爲邳陽侯戈，以族爲侯，則大誤。按《周禮》：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又《西清古鑑・魯侯彝》有王命明公遣三族伐東國，《毛伯彝》有以乃族從征之文。此戈正所以備行役征伐之用。而春秋時，宋之公族最爲强盛，《左莊十二年傳》曰：戴武宣穆莊之族。《成十五年傳》曰：二華，戴族也。司城，莊族也。六官者，皆桓族也。丕陽族《傳》雖不見，然其爲宋之公族則可知。又如印林之説丕即邳之湝，邳近彭城，爲南北孔道。晉之通吳也，嘗假道於宋，計其行必當出此，彭城爲宋地，則丕陽之即邳陽可無疑也。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〇《宋公差戈》　右陳壽卿器，胡銘十字。造从貝，異體也。丕陽，地名，當是丕山之陽。《周語》檮杌次于丕山，即大邳山也。族或釋吴，或釋疑，皆非。字从[illegible]，即[illegible]，即㫃，詳《叒癸鼎》。《楚語》：在中軍者王族而已。注：族，部屬也。是也。

清・楊鐸《函青閣金石記・周宋公佐戈》　右戈篆文銘十字，邗江汪仲恪所藏。許印林云：宋公差疑是宋元公佐也。《續漢志》：梁國有邳亭。丕或即邳省耳。未知古有丕陽侯否，以俟博者。余攷古器銘，鑄欵固多，鑿欵亦閒有之。此戈篆文是鑄成後刻也。《齊侯甔》銘差字與此同。差、佐古字通。艁，古文造字。

戰國

陳逆敦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三《陳逆敦》

冰月丁亥陳氏裔孫
逆作爲封祖大宗
敦以貿羕命眉
壽子孫是保

冰月見《晏子春秋》，即十一月也。貿疑匃異文。羕即永字。

陳肪敦蓋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二《陳肪敦蓋》

孝於叔皇□□

作茲寶敦用追
畏忌穀羹吉金
龔盟禩神□龔
裔孫蜜叔和子
丁亥貯曰余陳中
隹王五月□日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中《陳貯敦蓋》　隹王五月丁日丁亥貯曰余陳中裔孫蜜叔和子𢍏盟禩神𢍏𢍏忌穀羹吉金作茲寶敦用追孝於叔皇𩵦鐘　案：此銘首云惟王五月丁日，上侶兀字，即元字之省，《説文・一部》元从一，兀聲。前《司寇良父壺》二之二。後《揚敦》《曾鼎》三之三。寇字皆作𡧓，偏旁元亦作兀，是其證。然紀日稱元日，金文罕見。陳中裔孫，與《陳逆簋》余陳狟子之裔孫，文略同。彼簋余舊定爲裔孫，據此銘及前《陳逆敦》二之三。則从衣甚明，余説失之。詳《拾遺》。𩵦舊釋爲禩，《説文・鬼部》鬼古文作禩，从示。于形頗近。但下文畏忌之畏作𢎘，偏旁與此正同。一形不宜兩釋，若以此定彼，則當云愧忌，于文義不可通矣。竊謂此字當爲从示从畏，乃威之變體。威神猶云明神、大神也。𢍏畏忌，上乃畢字。此文亦見薛《款識・齊侯鎛鐘》及後《龜公𣪘》本卷。《龜公華》三之二。諸鐘。《邾鐘》畏字竝作威，此作畏，與《齊侯鎛鐘》同。畏禩讀竝與威同，義小異耳。古金文于字無作於者，此云用追孝於叔皇，下又遽止，語氣未完，字例文例竝爲詭異。又末二字，以字形校之，當爲敔壺二字。敔與寶敔字略同，壺从金。前《周娟敔》壺字作𠭯。本卷。亦與此相近，然箸之於此，文義亦難通也。

《臨淄縣志・金石志・陳貯敦蓋銘》　維王五月元日丁亥貯曰余陳仲裔孫釐叔和子恭盟鬼神敬恭畏忌穀擇吉金作茲寶敦用追孝於皇□□

釐叔和，田和也。陳仲，陳敬仲也。貯，田和子，敬仲遠孫也。

齊陳曼簠　又名：周餗簠

清・梁詩正、蔣溥等《西清古鑑》卷二九《周餗簠》　按，《卿雲》之歌第二章曰：明明上天，爛然星陳。銘稱星陳，蓋本此。曰不敢般康，則敬共夙夜之意。餗，糝也。《周禮・天官・醢人》糝食注：糝食，菜餗蒸。簠簋皆薦食器，故云餗，應與鼎餗同義。𣪘字從《鐘鼎款識》所載《許子鐘》《寅簋》釋作𣪘，無考。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三《齊陳曼簠》　許印林説：逸字中蓋是古文兔象形，甚可玩索。獻字虎犬分明，虍下左畔，則鬲之變體；从目，與鼎同意；从木而歧其下，或即析木以炊之意也。器簠也，而銘云盤，疑誤書，故末繫簠字捄之，不然豈饘簠文辭不便，盤義取承，姑書曰盤而非即器名。永寶用簠，特盡之借字歟。今定盤取承義，言其用。末簠字不與寶用連讀，特名其器以示人。搨本中有鄦侯作中姒祭器，末列一餗字，與此正同。又案：𣪘即是鼎，並非鬲之别體，薛氏、阮氏所録《款識》甗下从鼎者甚衆，且皆从虍从犬，借獻爲甗也。蓋鬳字从鬲从虍，於義已足。鬲旁加瓦，鬲之别體。鬳旁加瓦，當是从虍从甗，非从鬳从瓦。《説文・鬲部》既有鬳，《瓦部》又有甗，義例疏舛，恐非許氏之舊。觀古器物銘皆借从犬之獻，則甗爲後起字無疑。疑唐時合併《説文》《字林》以便肄習，誤以《字林》字羼入《説文》也。《左氏成二年傳》釋文、《爾雅・釋畜》釋文並引《字林》獻字。弟一行弟三字疑宰之繁文。

清・吳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一五《齊陳曼簠》

齊陳曼不敢遂
康肇堇經　作
皇考獻叔饎
永保用簠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八《齊陳曼簠》　不敢遂康，猶《詩》言成王不敢康。箋云：不敢自安逸也。堇即勤。經德猶《書・酒誥》之言經德秉哲。《周書・謚法解》：聰明叡哲曰獻。《獨斷》哲作智。此銘前三行末一字皆傳形，又與上五字不相接，疑器成後增入者。書非一手，故結體亦異。《西清古鑑》所録簠文與此同，而第一行遂字作般，第三行般字作遂，譌誤顯然，當亦補書者之互舛也。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五《陳曼簋》 𠂤，《説文》作𠂤，云：禾吐采上平也。象形。徐鍇曰：一，地也。此从土義益昚。陳曼，作器者名。𨒅即遬，詳《叔癸鼎》。𣪘即般，《古鑑》敢下爲般字作𣪘，鬳下爲遬字作𨒅，與此互易。依《古鑑》，上句爲不敢般康，下句爲作皇考獻叔鬳遬永保用。簋文義自憭，此當鑄工之誤。若非兩器互斠，則釋者滋訟矣。許印林云器本簋也，而銘云盤，蓋未取古鑑決疑耳。然簋字亦當在遬下，蓋云作皇考獻叔鬳遬簋永保用也。古人譌奪字往往隨意補之，如《瞿鬳》云鑄其寶其萬年子＝孫＝其永寶用鼎。其寶下奪鼎字，補於末。《盂爵》彝字補於下方隙地，《矢伯隻卣》器文彝字居首行末，與蓋文異，皆此例也。堇，勤省。獻从𤔔，即鼎。《説文》鼎下云𠂤象析木形，即此从木之義。此又从人，則合火字會意也。古刻獻爲甗，多从鼎，如《遣甗》作𤔔，《敦父甗》作𤔔，《陳公子甗》作𤔔。又《召伯虎敦》云今余既一名典𣪘，从貞，《説文》所謂古文目貞爲鼎也。獻从鼎，與鬲同意。獻叔爲謚號，《逸書・謚法解》聰明叡哲曰獻，是也。鬳，《説文》作𩙿，云：瀋飯也。从食，𠂤聲。簋鬳或从貢，餚鬳或从奔，古刻从𠂤从𠂤。《邵王鼎》作𩙿，《無㠯鼎》作𩙿，从貢。曰此知古文𠂤、奔、貢同字。凡𠂤軟、𠂤埶即貢即奔，不得釋爲華矣。臣詳《商丘叔簋》。

《臨淄縣志・金石志・齊陳曼簋》 齊陳曼簋銘器藏濰縣陳氏。案，陳曼名不見於《左傳》，蓋田宗也。簋，《爾雅》訓餾飤，孫炎注：蒸之曰簋。簋盤乃盛食物之盤也。篆體美麗，與《陳猷釜》爲近。

句 鑺 二器不同範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三《句鑺》 文三十一，依原本每行分作兩行。

隹正初吉丁亥其𠬜
巽其吉金鑄句鑺
以享以孝用蘄萬
壽子＝孫＝永保用之

又卷三之一《句鑺》 文三十九，依原本每行分作兩行。

隹王正月初
吉丁亥姑馮
□同之子
巽乃吉金自
作商句鑺以
樂賓客及
我父兄子＝
孫＝永保用之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二八《其夫句鑺》 其之下是夫字。鑺字不見於《説文》。器形似鐘而文字倒刻，意若甬在下而口向上，手執以擊者。然曰句鑺，則又似可鉤而縣，手持之説或恐未然。台喜台考，以考爲孝者，彝器銘習見，爲通用字。又《詩・山有樞》：子有鍾鼓，弗鼓弗考。毛傳曰：考，擊也。義并通。

又《姑虘舍同之子句鑺》 弟二行姑之下，《攈古録金文》釋爲馮。今按，此字从虍从（𠂤）〔各〕，與虘同意，當釋虘。常熟爲吳地，後入於越，春秋時吳越多以姑爲人名。《左傳》：越敗吳於檇李，靈姑浮以戈擊闔廬。艾陵之戰，王子姑曹將下軍。又爲地名。《吳越春秋》：吳王增越封，南至於姑末。《國語》作西過姑篾。《左傳》：王孫彌庸見姑蔑之旗。《汲冢周書》姑妹珍，注：姑妹國，後屬越。按，姑末、姑篾、姑妹一地，字異聲近相通。又（左傳）《〔國語〕》：范蠡、舌庸敗王子友於姑熊夷。越王率中軍襲吳，焚其姑蘇。《越絶書》：姑中山，越銅官之山也，越人謂之銅姑瀆。又爲幡名。《國語》吳王與晉爭長，乃戒夜中官師建祀姑，是也。

陳猷區 又名：陳純釜 陳猷釜

清・吳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二四《陳猷區》

齊釜

陳猷立事，與《積古齋款識》所載《齊侯甗》國差立事文義畧同。吳侃叔釋爲國家之國，非是。國下疑佐字，國武子，名也。陳猷未詳，疑即



田襄子名。《史記》：田常率子襄子盤代立相齊。徐廣曰：盤，一作塈。盤塈二字不相類，或當時篆文多變體。盤字不从皿，旡旁與殳旁亦相混，故爲盤爲塈，不一説也。此字左旁犬字與旡字、殳字皆相近，右旁上从亼，類皀之首，下从西，類盤下之皿。其下隱隱有一横，或本从土，故又誤爲塈。然則此字爲盤之或體，非猷字也。匭即歲字。敔字上半不可辨，疑即酉字。《齊侯甔》匭咸，阮氏釋爲歲咸，於義未安，咸當是戌字。彼曰歲戌，此曰歲酉，皆紀歲。下云月戊寅，紀月也。立事猶言立政，《書傳》立政大臣，立事小臣。此言立事，紀陳氏當國之歲。攷齊平公二十五年歲在乙酉，越三年戊子爲宣公三年，周定王之十六年，趙氏與韓魏攻滅知氏之歲。《史記》云：田襄子既相齊宣公，三晉殺知伯，分其地。是器之作或即平公卒、宣公即位之歲也。《史記》宣公四十三年伐晉，明年伐魯葛及安陵，迺田莊子時事。此云如兹安陵，或襄子時別有使魯之役也。𢦏字从弓矢赴的形。平發猶稱物平施之意。敕成者，物勒工名以攷其成也。左關之𠧪，疑即釜字，上从父，下即缶之變體。釜本从鬲作鬴，古人从鬲从瓦从缶之字往往相通。如《説文》鬲或作歷；鬳本鬲屬，从瓦爲甗；甑本从瓦，籀文作𤮊。《鬲部》鬴字疑與甑爲一字。《缶部》缾或作瓶，缶、𣪘、鍼、𦉢、𦉢、𦉢皆訓瓦器。《由部》𤰈下篆文作𤰈，籀文作𤰈，疑與《金部》鑪字爲一，从金从缶亦可通。釜字不見於經典，或即豆區釜鍾之釜。鋘云左關之鋘，釜云左關之釜，其爲器名無疑。此器字形遒古，與漢陽葉氏所藏一簠字相類，子和子一器，左關之鋘一器，字俱細勁，與秦器相類，似非同時所制，故疑此釜爲襄子時物。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二八《陳猷釜》 立事歲與《國佐鑴》同。二行首一字，編修釋爲二字合文。按：此上从𢆶，當是酎之緐文，酎月四月也。《禮記・月令》：孟夏之月，天子飲酎，用禮樂。注曰：酎之言醇也，謂重釀之酒也。春酒至此始成，與羣臣以禮樂飲之於朝，正尊卑也。安陵，地名。《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田莊子相齊宣公，宣公四十三年伐晉，毀黄城，圍陽狐。明年伐魯葛及安陵。蓋魯地，後入齊也。下一字不可識。𠂇即師字，説詳《國佐鑴銘釋》。𢦏从卌从弓矢，象弓矢縣於帶下之形，不審何義。當是師之名，亦意造字也。釜與釜爲古今字。上古汙尊抔飲器皆用陶，故古文从缶。𣪘字無攷。編修釋末一字爲綏，今釋純。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六《陳純釜》

陳猷立事歲
○月戊寅始
茲安陵○命
左關平發敕
成左關之釜
節于○釜敲
者曰陳純

銘三十四字，月上一字殘，僅存酎字。攷《説文》酎下引《明堂月令》曰：孟秋，天子飲酎。今《禮記》在孟夏月。段注云秋當作夏，是也。此云酎月，乃四月也。《漢書・景帝紀》注：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曰酎。是八月亦可名酎月也。《爾疋》十二月之名自陬至涂多不見經史，此銘酎月，《子禾子釜》禝月，名又不同，良由謡俗異語也。此㠯陳猷立事之歲爲紀，與《子禾子釜》同例。釜字从缶，字書不載。敲者，謂治此事者，《詩・閟宮》箋訓敲爲治，是其義。

羅振玉《唐風樓金石文字跋尾・陳猷釜跋》 此釜内關字作閞。从丨，象兩扉上各立直木；⁚則兩木受鍵處。形狀曲肖，且於此可考見古代門關之式。《説文》作𨷂从𢆶，説雖可通，然不如古文形制之確肖矣。

《臨淄縣志・金石志・陳猷釜》 陳猷莅事歲𣪘月戊寅於兹安陵分命左關平發敏成左關之釜節于釐釜敦峀曰陳純。

《陳猷釜銘》，道光年間膠州靈山衛出土，藏濰縣陳氏。按此釜，陳成子之家量也。《史記・田敬仲世家》云：田常復修釐子之政，以大斗出貸，以小斗收。齊人歌之曰：嫗乎采芑，歸乎田成子。此釜蓋釐子之舊制，而成子仿爲之，故銘云：節于釐釜。陳猷名不見於《左傳》《史記》，蓋陳氏宗也。於兹安陵，分命左關，平發敏成者，安陵、左關皆成子

封内地名。成子割齊自安平以東至琅雅，自爲封邑，大於太公之所食。左關，海關也。靈山島在海中琅琊，則今之靈山衛，即齊之左關矣。敏成，就事速也。言於此安陵鑄釜分置左關，命其平發敏成，以惠民也。敦告曰陳純者，敦，迫也。告，呼聲，象氣出口而成聲也。迫促而聲明之也。純，一也。言此陳氏畫一之量也。

陳太公子和子區又名：子禾子釜　陳子禾釜

清・吴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二四《陳太公子和子區》　陳太公釜

是器爲陳太公田和時制。繹其文義，上言制器之用，下言犯命之刑，猶晉之鑄刑鼎也。按《史記》：田常言於齊平公曰：德施，人之所欲，君其行之。刑罰，人之所惡，臣請行之。行之五年，齊國之政皆歸田常。是田氏專立刑法，已非一日。始以大斗行陰德於民，繼以嚴法示威於民也。立事上二字剝蝕，不可辨。𠂤疑爲匜之省文。𥘅疑即辰字，𠂤爲尸之變體，𠂤與𠂤相似，加彳旁者，取三辰垂象之義，與下月丙午之𠂤字从火同一會意，非歸祳之祳也。子禾子即陳太公田和，𠂤旁似有缺畫。左關釜節于𣪘，左關鋘節于𣪘，釜與鋘對言，益證釜爲器名。𣪘不可識，或係地名。關人不用命以下，皆刑罰之等差，《周禮》所謂戮其不用命也。𢦏即戮字，右旁似戈，非卩。戮□□御，猶魏絳戮僕之意。罰之輕者，中刑墨辟，劓辟等刑也。𠂤當是斗字，糾之省文。𢓊从辵，从者省聲，釋作徒。糾徒，并坐其徒也。關人，當是守關之人。庶人在官者曰御曰徒，皆在關給役之人。《周禮》胥徒之徒，鄭云：此民給徭役者，若今之衛士矣。關之有徒，所以司出納之令，家量貸而公量收，必嚴刑以防其弊也。贖以□鉤，鉤即古文鈞。鈞上一字似千字。《説文》：鈞，三十斤也。《周禮・大司寇》：以兩造禁民獄，入鈞金。注云：三十斤曰鈞。《攷工記・冶氏》：戈戟重三鋝。鄭司農云：鋝，量名也。後鄭引許叔重《説文解字》云：鋝，鍰也。令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爲鈞，十鈞爲鍰，鍰重六兩大半兩。鍰、鋝似同矣。賈疏：凡數言大者，皆三分之二。一兩二十四銖，十六銖爲大半兩也。按，中刑贖以千鈞，以三十斤計之，罰至三萬斤，於理不合。鄭説十鈞爲鍰，千鈞適當百鍰，共六百六十六兩十六銖，與東萊稱適相合。蓋齊俗通用之鈞，非三十斤爲一鈞也。《書》：金作贖刑。傳以金爲黄金。《吕刑》：其罰百鍰。傳以鍰爲黄鐵。古者五金並用，黄金、黄鐵，皆銅之稱。古鍰爲銅四十二斤十四兩十六銖也。大辟下有𠂤字，徒下有贖以二字隱約可辨。以字下弟二字有缺畫，非鍰非鋝，疑是率字。上作𠂇，右旁作𠂇，左旁似亦作𠂇，當是率之變體。《周禮・職金》金罰、貨罰，疏引夏侯、歐陽説云：墨罰疑赦其罰百率，古以六兩爲率。《古尚書説》百鍰，鍰者率也。贖以千率，即《吕刑》大辟，疑赦其罰千鍰也。末四字或釋爲出關之記，非是。𠂤即釜字，是器之名，與前器同。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二八《陳子禾釜》

陳□立事歲𣪘月丙午子禾子
□□内諸御□□□命詨陳具
左關釜節于□左關鋘節于𣪘
料關人籥桿威釜閉𣪘于□外
盪釜而車人敕之而□□□趫
女關人不用命歟遺□御關人
□□其事中刑乃徒□以□鉤
□□其昷乃辟乃徒□以□辟
□𠂤者于其事區太邱關之釜
□□□□□□□
右《陳子禾釜》，銘一百十五字，摩蝕及不可識者三十一字。𣪘月，二月也。《禮記・月令》：仲春之月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𣪘。注曰：燕以施生時來，巢人堂宇而字乳，娶嫁之象也。媒氏之官以爲候，高辛氏之世玄鳥遺卵，娀簡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爲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變媒言𣪘者，神之也。此作褼，爲𣪘之異文。内諸御，《國語・吴語》：一介嫡男奉槃匜以隨諸御。注曰：御，近臣，宦豎之屬。左關釜即謂前陳猷一器。左關鋘則後一器也。四行四、五兩字，吴清卿中丞釋爲籥桿，謂《説文》榦，築牆耑木也，桿當即榦，是也。閉𣪘似即閉糶之意。五行首一字與《大鼎》𠂤字形近，𠂤爲古其字，《墨子》其多作𠂤。

徒、辟，罪名，所以刑關人之不用命者，太邱關釜或即此釜也。文多闕蝕，畧可説者如此。蓋告誓之辭與鄭子産之鑄刑書，晉趙鞅、荀寅之鑄刑鼎同。皆衰周季世之事也。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六《子禾子釜》 大意是斠準嘉量，與《陳純釜》同。禋當是禝。《集韵》禝通稷。案：古者仲春祀社稷，此云禝月，乃二月也。丙从冂从火。《説文》烖重文作灾，即此。《通訓》㠯許爲誤，而迻灾爲丙之古文。今觀此銘，足證朱説之精。然《穆公鼎》降灾喪于上國，已用爲烖，不得謂許爲誤，此蓋如成戌、在甲、貝鼎之類。古刻同形通用，但當隨文讀之耳。鋘，《説文》作𠂔，云兩刃臿也，从木，𠂔象形，宋魏曰𠂔也。重文作釪，云或从金从亏，亦作釪。五瓜切。《玉篇》：鏵，胡瓜切。鏵，鍪也。釫同鏵。《廣韻》：釫，兩刃鍤也。（鋘鋘）鍪鏵同鋘，是鋘𠂔釫鏵同字，皆謂鍤也。吾聞陳氏得此釜及鋘於膠西靈山衛古城，鋘形如半匏有流。銘曰左關之鋘，侶爲飲食之器。《博古圖・宋君夫人鼎》銘曰釪鼎，釫與鼎連文，其非鍤也明矣。則从𠂔即鼎字。鈞从𠃌，《説文》鈞古文作𨥭，即此。

陳侯因資戈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三〇《陳侯因咨戈》 右《陳侯因咨戈》。胡銘三字，内銘五字。潘伯寅尚書所藏器，據拓本摹入。此爲齊威王作，與《陳侯敢》同。敢銘威王名因資，此作因咨，同聲通用字。説詳前敢銘釋。夕陽疑是地名，《爾雅・釋山》：山西曰夕陽。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〇《陳侯因資戈一》 右購本。胡銘三字，内銘五字。夕昜即夕陽。《漢志》：夕陽縣屬右北平郡。因咨即因資，詳《陳侯因資敢》，《國名紀》五昔陽，故鉅鹿境，一曰夕陽。昔陽見《左昭十二年傳》，《元和志》謂之夕陽城。

安陽左軍戈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三〇《安陽左軍戈》

面　安陽十□升

背　作左軍戈其永克

秦代

秦權

北齊・顔之推《顔氏家訓・書證》 《史記・始皇本紀》：二十八年，丞相隗林、丞相王綰等議於海上。諸本皆作山林之林。開皇二年五月，長安民掘得秦時鐵權，旁有銅塗鐫銘二所。其一所曰：廿六年，皇帝盡並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爲皇帝。乃詔丞相狀、綰，法度量，則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凡四十字。其一所曰：元年，制詔丞相斯、去疾，法度量。盡始皇帝爲之，皆〔有〕刻辭焉。今襲號而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刻此詔〔於〕左，使毋疑。凡五十八字，一字磨滅，見有五十七字，了了分明。其書皆古隸。余被敕寫讀之，與内史令李德林對。見此稱權，今在官庫。其丞相狀字，乃爲狀貌之狀：爿旁作犬。則知俗作隗林，非也，當爲隗狀耳。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一八《秦權》

二十六年皇帝盡
并兼天下諸侯
黔首大安立號
爲皇帝乃詔丞
相狀綰法度量
則不壹歉疑者
皆明壹之

元年制詔丞相
斯去疾法度量
盡始皇帝爲之皆
有刻辭焉今襲
號而刻辭不稱始

皇帝其於久遠也
如後嗣爲之者不
稱成功盛德刻
此詔故刻左使
毋疑

清・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閱古・秦權》 余於嘉慶甲子在邗上見一秦權，上有文云：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爲皇帝，乃詔丞相狀、綰，法度量，則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元年制詔丞相斯、去疾法度量，盡始皇帝爲之，皆有刻辭焉。今襲號而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刻此詔。故刻左，使毋疑。共一百字，雖青緑遍體，並不剝蝕一字。心竊疑之，自後又見兩枚，與甲子所見者無異，乃知皆仿造也。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九《秦權》 銘見薛氏《款識》。案權，秤錘也。《漢志》云：權者，銖兩斤鈞石也。五權之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餘小大之差，以輕重爲宜。圜而環之，令之周倍好者，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孟康曰：謂錘之形如環也。此器未見，不能詳其形制。

秦權 又名：秦斤　平陽斤

宋・吕大臨《考古圖》卷九《秦權》

廿六年皇帝盡并
兼天下諸侯黔首
大安立號爲皇帝
乃詔丞相狀綰灋
度量則不壹歉
疑者皆明壹之

元年制詔丞相斯
去疾灋度量盡始
皇帝爲之者有刻
辭焉今襲號而
刻辭不稱始皇帝
其於久遠也如後
嗣爲之者不稱成
功盛德刻此詔
故刻左使毋疑
平陽斤

按《秦本紀》，始皇廿六年平六國，號皇帝，一法度衡石丈尺。丞相綰者，王綰也。二世元年，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言：（臣）請具刻詔書刻石，因明白矣。臣昧死請。制曰：可。始言金石刻而卒止言刻石，據權之文云故刻左，則《史記》石字當爲左字。丞相去疾，徐廣作麃，非，曰姓馮。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一八《秦權》 又《古器物銘》云：世所謂秦權至多，銘文悉同。歐陽《集古録》載秘閣校理文同家有二銘，其一乃銅環，上有銘循環列之，不知爲何器。余當考之，亦權也。案班固《漢書・律歷志五》：權之制，圜而環之，令之肉倍好者，周旋無端，周而復始，無窮已也。孟康注以謂錘之形如鐶也。然古權亦有如今稱錘相似者，蓋形製不一，各從其便耳。

宋・佚名《續考古圖》卷一《秦權》 考此權刻詞則秦二世所刻。丞相綰者，王綰也。斯，李斯也。去病，馮去病也。【略】。按：此權乃斤權也，故有刻平陽斤者。所用斤權也，内外八棱，而好圜外皆刻詞，所以防磨鑢也。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九《秦斤》 案：殷字見《石鼓文》，薛氏釋爲也。江鄭堂云：殷，緊之省。《左隱元年傳》：公曰：爾有母遺，緊我獨無。杜注：緊，語助。是殷字當屬上讀。元謂鄭堂之説是也，緊猶已已也，皆助語之辭。若如俗讀屬下句，則注當云緊，發聲也。如《襄十四年傳》王室之不壞，緊伯舅是賴。注則云：緊，發聲。而

《隱元年傳》注則云語助，杜意繫字屬上爲句也。得此斤銘，可以證古義矣。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二《秦斤》 按此權斤量刻字，自元年以下爲二世所刻者。凡始皇刻石皆有二世，此詔刻於後。今世流傳翻橅之本有《繹山刻石》《會稽山刻石》。其原石傳至今日者，《泰山》廿九字及《瑯琊臺石刻》，皆止存二世詔，且或不全，其始皇刻字則無之矣。始皇於金石刻中皆止稱皇帝，無始字，故二世詔以金石刻皆始皇帝所爲也。今襲號爲皇帝，而金石刻如舊傳之久遠也，若後嗣之所爲者，無以稱頌始皇之成功盛德，故皆令刻此詔焉。其石刻有丞相臣斯等之請具刻詔書，金石刻因明白矣。言既刻二世詔書，則始皇所刻金石因得明白也。金刻無丞相等云云，故云刻左史無疑，與刻石異詞，不得以此疑《史記》刻石之石字爲誤也。此數器實足補《史記》之闕，且互相證明焉。殹之爲也，毫無可疑。

秦度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四《秦度》

詔丞相
灋度量
壹歉疑
朙壹之

此刻爲秦始皇詔，即《史記・秦始皇本紀》所云二十六年一灋度衡石丈尺者也。全文載《顏氏家訓》、薛氏《鐘鼎款識》、歐陽《集古録》《廣川書跋》等書。全文云：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爲皇帝，迺詔丞相狀綰灋度量，則不壹歉疑者皆朙壹之。凡四十字，㠯所存字計之，是器當得八行，行五字。

是器曏疑爲秦度，今檢《廣川書跋》㠯所見銅鍰方版爲古規榘之器，引《韓子》規有礱、《荀子》五寸之榘盡天下之方證之，因定爲秦度，而録舊作於後。

又《書秦詔版後》 叔未舅氏得秦刻銅版一片，左旁上截缺，㠯建初尺度之，高□，寬□，厚□。小篆四行，首行詔丞相，二行灋度量，三行壹歉疑，末行朙壹之。灋字缺上半，壹字朙字缺上筆，凡全字九，不全字三，字徑□。初㠯爲秦殘量屬。同柏賦詩紀之。既援歐陽《集古録》證爲秦詔版，允矣。【略】《顏氏家訓》載有秦鐵稱權，薛氏《鐘鼎款識》載有秦平陽斤，斤即權也。近杭州施蕅堂學濂臧有秦量，具刻始皇、二世兩詔。《二世詔》云：灋度量盡始皇帝爲之，皆有刻辭焉。世有權量，不應獨無秦度。同柏故疑歐陽所見一同鍰者，或是始皇時度，一銅方版是二世時度，又一銅版亦始皇時度。而舅氏所得，乃始皇時度之殘者耳。至權量具刻始皇、二世兩詔，自是二世時物。而歐陽所見三器及此器，又各刻一詔，乃始皇、二世兩朝物。物有顯晦，遂至見有異同，此又無庸深辨也。

右軍戈

清・程瑶田《考工創物小記・冶氏十三》 甲辰乙巳閒，見古銅戈者凡八：其一有銘在内上，三行，行五字，首援向後行，有廿三年字，中有右軍字，末有之𠷎二字。疑𠷎即戟之古文，戈爲平頭戟也。其一有銘在内上，亦首援向後行，或曰文四，中二文相竝，余曰文三也。中𠙵者，从𠂤之字横之，與𠂤合體成陽字，葢高陽左三字直行者也。曰左者，案：凡款識於戈體者刻在背，於内則刻在面，以内爲戈之餘事，其面猶戈體之背也。今乃不刻於内之面，而反在其背者，右手之背，即左手之面。曰左者，殆左手所執者與。案《三國志》：魏典韋持大雙戟，吳甘寧能雙戟舞。《抱朴子》：單雙戟皆有口訣要術。然則古人戈戟有用雙者，鋒刃相向，宜分左右與。或曰鄭氏《通志》載以名爲氏者，有高陽氏，安知非氏高陽而名左者與。而余必以爲左右之左者，以刻在内者，有面背之異定之，然亦非必爲典要，姑擬議之以俟考耳。二事皆拓本，覃溪先生令子石峯之所遺者。其一銘一字，曰戈，雙鉤刻内上，亦首援也。其一銘曰某晉左庫某某，六字在内上，向援而行。二事則洪養泉遺余拓本。六字者，余曾一見其器也，其一無銘，内上更爲圜空，其色則樝皮紅最多，與翡翠斑水銀青相錯，陸離繽紛，殊可珍愛。巴予藉所遺者也，其

一三字銘曰夔之戈、鑿戈，背胡上向，内横書右行，以平頭處爲建首，胡下斷損，青緑極濃厚。余從京師歸至揚州，予藉示余，言錢唐趙晉齋屬其相遺者，然先一月與晉齋相見於京師，潘毅堂同年坐。勿勿相别，未言及此戈也。其一海寧吳槎客所藏，因丁升衢寄余拓本，余與槎客未識面，槎客有識云：薛氏《鐘鼎款識·商鳥篆戈銘》曰戈，此戈文與薛合，知爲商器。後余與槎客交見，其戈内端面背竝有文，爲蟠虺形，非鳥篆也。其一錢唐孫景高遺余，銘四字，鑿戈背胡上直行，蓋古文，余搜尋篆籀而辨識之，爲差勿之戈也。案：《史記》：公劉子慶節，慶節子皇僕，皇僕子差弗。勿、弗字可通，豈即其人與。論其世在商之中葉，殆不可考，然兹戈則古矣。凡上事皆非近代所有，而予所藏三戈，亦未可以秦漢下物等觀也。竝圖之以俟治經者。

清·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卷二《右軍戈》

廿三年邡陁
命右軍
工戈夏丘豎匕

右戈内二寸八分，援四寸二分，胡二寸，銘三行十五字，在内下，曰廿四年邡陁□□命右軍工戈夏丘豎匕十四字。年下當是邑名，字雖不全，然以偏旁求之，可意會也。《南宫中鼎》方字作  ，《大夫始鼎》邦旁邑从  ，《敔敦》陰阜作  ，《旅敦》佳省从  ，合之應是邡陁二字。《説文》：邗邡，廣漢縣名。陁，都猥切。陁隗，高也。二字甚分明，《金石韻府》夏字與  字略同。銘文書年不書號，嘉定錢晦之大昭云：建元以前無二十四年者，建元以後，惟建武、建安有二十四年。然此器篆文奇古，非東漢人所能及，當是秦器。蓋祖龍之世本無年號，琅邪臺、之罘刻石亦但稱維二十六年、二十九年也。班固《百官公卿表》云：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當始皇二十四年，三晉及楚皆滅，是年又攻破荆軍，想此時尚未銷兵，故作是戈也。邗邡、夏邱雖見《漢志》，當亦沿襲周末舊名，故定爲始皇時物。豎乃官名，《周禮·寺人》：内豎倍寺人之數。鄭康成注：豎，未冠者之官名也。戈藏桂進士馥家。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九《跋右軍戈》 辛丑夏，未谷桂君得此戈頭於大梁，拓其文以示予。其明年春，芝山宋君攜以來都。其銅質古緑，勝於曲阜顔氏所藏羊子戈。以建初尺度之，内三寸七分，胡四寸二分，援五寸七分，與《考工記》注皆不盡合。重今等七兩三錢。其銘在胡之穿下，三行，曰：廿三年邡陁□□命右軍工戈蔑丘豎。凡十五字。年下當是邑名，以下則其職司也。前年見黄小松所藏槍文拓本，凡二行，曰：十二年邽司寇□□我上軍□司馬□□□□。約十八字，雖亦不盡可識，而皆以年下接地名，下及其職司，蓋與此同時所造也。《逸周書》已有諸侯三軍，分左右長之文。《晉語》士蔿曰：古之爲軍也，軍有左右。又《哀十七年傳》：越子爲左右句卒。註：鉤伍相若，别爲左右也。蓋周時諸國軍制，雖不能皆詳，而左軍右軍之稱，則已皆有之矣。此戈年無稱號，西漢建元以前，未有至二十四年者，當是周秦物也。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札記》卷二《秦右軍戈》 《秦右軍戈》，桂未谷故物，後歸葉東卿處，今不知存亡矣。文云廿三邡陁缺命右軍工戈夏丘豎。《積古齋款識》《金石索》皆載之。阮氏攷證詳備，所釋豎下有一匚字，馮氏題爲秦廿三年戈，據《金石志》補一萬字於命上，此本墨暈，無由審辨。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二《右軍戈》 廿三年邽陁□□□右軍  案：工下當爲帀蔑二字，工帀即工師之省，謂作兵器之官，蔑即其名也。吳釋帀蔑爲戈夏，文義既難通，字形亦不類，不足據也。一之二《夔戈》夔字作，與此相近，或是一字，然非夏字則無疑。後《齊國差甗》攻工師僞，師作，亦省自，與此同。三之一。二字舊釋爲丘豎，今攷後《上軍槍》云：司寇野弟。未塙，似是鄂我二字，《説文·山部》：我，差我。司馬癵末二字與此略同，本卷。而篆形尤完備。攷後《穌冶妊鼎》冶字作二之三，又前二之一有《咨造觶》咨字作，似亦此字，舊釋未塙。字似从彼又从火者，冶金从火，故增火形，又疑或从皃聲，與从台同也。字从臣，亦與此戈同。舊釋爲賓，殊不塙，此疑當爲冶監二字。此戈字从，从火，惟省口爲異。字从臣，亦甚明晰。下从者，即血字之變體。《上軍槍》从者，臥字偏旁人之變。从貝者，又鎛之省變。《説文·臥部》：監，臨下也。从臥，鎛省聲。而《血部》鎛或从贛，作。

此作貿，即从臥从贛省也。《攷工記》：冶氏爲戈戟冶監。當爲監視鑄冶之義。古兵器物勒工名，或恒例如是，故戈、槍兩器皆以此二字殿末。漢器物銘多箸某官某甲省，見薛《款識》。義正同。工師、司寇、司馬等，並監省官也。

傳記

宋・李公麟

宋・翟耆年《籀史・李伯時考古圖五卷》　李公麟字伯時，舒城人也，著《考古圖》。每卷每器各爲圖敘，其釋制作鏤文窾字義訓及所用，復總爲前序、後賛，天下傳之。士大夫知留意三代鼎彝之學，實始於伯時。謂聖人制器尚象，載道垂戒，寓不傳之妙於器用之間，以道後人。使宏識之士即器以求象，即象以求意，心悟目擊命物之智，曉禮樂法而不説之秘，朝夕鑒觀，罔有逸德。此唐虞畫衣冠以爲紀，而能使民不犯於有司，豈徒眩美資玩爲悦目之具哉。謂彝器款識真蝌蚪古文，實籀學之本源，字義之宗祖。【略】發明聖人奥義微旨於數千百載之後，非寡見謏聞音小，見《禮記》。之所識知。其博學精鑒，用意至到。聞一器，捐千金不少靳。既得，則刮磨探考，稽證《詩》《書》、百氏，審諦若符契乃已。【略】父虚一喜藏法書名畫，伯時自少好之，遂悟古人用筆畫特精絶，氣韻高遠，意造天成，顧、陸、張、吳殆不能過。晚作洗玉池，東坡居士銘之。又刻所得拱寶琥瑞等，自作鐘鼎篆款於池云：元祐惟五年庚午正月初吉，舒李伯時公麟父曰：友善陳散侯惠我泗濱樂石沼，敬懷義德不敢辭，乃用琱古寶十有六玉環四周，受泉其中，命曰洗玉池。永嘉明德，恭祈壽康，子子孫孫無疆，惟休其寶用之無已。自號龍眠居士云。

宋・歐陽修　歐陽棐

《宋史・歐陽修傳》　歐陽修字永叔，廬陵人。四歲而孤，母鄭，守節自誓，親誨之學，家貧，至以荻畫地學書。幼敏悟過人，讀書輒成誦。及冠，嶷然有聲。【略】舉進士，試南宮第一，擢甲科，調西京推官。【略】熙寧四年，以太子少師致仕。五年，卒，贈太子太師，謚曰文忠。修始在滁州，號醉翁，晚更號六一居士。天資剛勁，見義勇爲，雖機穽在前，觸發之不顧。放逐流離，至于再三，志氣自若也。【略】好古嗜學，凡周、漢以降金石遺文，斷編殘簡，一切掇拾，研稽異同，立説於左，的的可表證，謂之《集古録》。奉詔修《唐書》紀、志、表，自撰《五代史記》，法嚴詞約，多取《春秋》遺旨。蘇軾敘其文曰：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記事似司馬遷，詩賦似李白。識者以爲知言。

又《歐陽棐傳》　棐字叔弼，廣覽强記，能文詞。年十三時，見修著《鳴蟬賦》，侍側不去。修撫之曰：兒異日能爲吾此賦否。因書以遺之。用蔭，爲秘書省正字，登進士乙科，調陳州判官，以親老不仕。修卒，代草遺表，神宗讀而愛之，意修自作也。服除，始爲審官主簿，累遷職方員外郎，知襄州。【略】徙知潞州，旋又罷去。元符末，還朝。歷吏部、右司二郎中，以直祕閣知蔡州。【略】未幾，坐黨籍廢，十餘年卒。

宋・劉敞

宋・翟耆年《籀史・劉原父先秦古器圖碑一卷》　諱敞，吉州人，字原父。【略】敞與弟攽字貢父，子奉世字仲馮著《漢書刊誤》，多所糾正。原父又著《春秋傳權衡説例》《意林》，合四十一卷，又作《詩》《書》《三禮》《論語》《公羊》解，名曰《七經小傳》。

《宋史・劉敞傳》　劉敞字原父，臨江新喻人。舉慶曆進士，廷試第一。編排官王堯臣，其内兄也，以親嫌自列，乃以爲第二。通判蔡州，直集賢院，判尚書考功。【略】敞學問淵博，自佛老、卜筮、天文、方藥、山經、地志，皆究知大略。嘗夜視鎮星，謂人曰：此於法當得土，不然，則生女。後數月，兩公主生。又曰：歲星往來虚、危間，色甚明盛，當有興於齊者。歲餘而英宗以齊州防禦使入承大統。嘗得先秦彝鼎數十，銘識奇奥，皆案而讀之，因以考知三代制度，尤珍惜之。每曰：我死，子孫以此蒸嘗我。朝廷每有禮樂之事，必就其家以取決焉。爲文尤贍敏。

掌外制時，將下直，會追封王、主九人，立馬却坐，頃之，九制成。歐陽修每於書有疑，折簡來問，對其使揮筆，答之不停手，修服其博。長於《春秋》，爲書四十卷，行於時。弟放，子奉世。

宋・呂大臨

宋・翟耆年《籀史・呂與叔考古圖十卷》 呂大臨字與叔，丞相大防之弟，監鳳翔府，司竹監東西省，從官列薦。其行義修飾，文辭爾雅。除太學博士，著《考古圖》十卷。大臨博學，無所不通，尤深於《春秋》《三禮》，著《裕陵山陵記》三卷，時服其該贍。其辨證字學，用意深遠，謂宣榭云，射字如執弓矢以射之像，因名其堂曰射，後世加木，非也。堂無室，便於射事，故凡無室者皆謂之射。宣王之廟制如射，故謂之宣射。於歷書考證詳而合經。與叔敘《散季簋敦文》曰：四年八月初吉丁亥，以太初歷推之，文王受命，歲在庚午，九年而終，歲在己卯，故《書》曰惟九年，大統未集。武王以明年改元，十三年壬午伐紂，實武王即位之四年。今敦文曰惟王四年，王蓋武王也。是年一月辛卯，《書》曰：惟一月壬辰旁死魄。旁死魄者，二日也。是歲二月後有閏，自一月至八月小盡者四，八月丁亥朔，與《書》一月壬辰歷合。武王時，散氏有散宜生，季疑其字。而獲於乾之永壽，永壽在豳岐之間，蓋周地也。辨《䜌敦》云：䜌作皇祖益公文公武伯皇考龔伯鼎。謂䜌祭四世，必大夫也。古者大夫雖三廟而祭，必及高祖，故《大傳》云大夫士干祫及其高祖。武伯、龔伯，蓋祖考之爲大夫者。益公、文公，高曾之爲諸侯者。大夫而祖諸侯，未世之僭禮也。伯庶父制器祭其王，始譏其不合於禮。雁侯作姬邊音原母敦，謂莫曉其義，嚴於禮，明於分，如此之謹。《戩敦》云正月乙子，《商彝》云丁子，與叔謂日辰剛柔不相配，疑乙子即甲子，丁子即丙子，世質人淳，取其同類，未甚區別。不然，殆不可攷。余謂《戩敦》正月乙子者，正月上子日未立春，尚用十二月乙丑節，故云乙子。丁子豈亦未得春，用季冬之丁丑，冠正月之子日耶。古人嚴時而謹，始春秋之書年正次王，王次春，三代之器，必皆紀日者，亦是意歟。其論爵，謂《士喪禮》虞祭主人洗廢爵，廢爵則無足。主婦洗足爵，足爵則無文，足爵圖中所載言父爵是也。繶爵則腹有飾矣，猶未爲純吉之爵，圖中所載單爵、篆帶爵是也。蹯尾足腹之間偏飾篆刻，則爲吉爵，圖中所載父丁爵、主人舉爵，已舉爵之類是也。其討論深遠，博而合經，非寡聞淺學所能窺識。釋《邾敦》，述天子册命之禮，可以想像當時禮儀之大細。於《牧敦》論五冕之制，以虎冕，則毳冕、如荀卿以山冕爲龍衮，舉一物以名其服，尤爲贍洽。【略】與叔之卒也，東坡居士作相挽之詩，哭之曰：言中謀猷行中經，關西人物數清英，欲過叔度留終日，未識魯山空此生。論議凋零三益友，功名分付二難兄，老來尚有憂時歎，此涕無從何處傾。先公頃寓雪川，葉少蘊左丞於湖之卞山建讀書堂，山川秀偉，自然怪石，嵌空砢礧，如巖谷間，茂林修竹，真神仙居也。葉一日至城中謁先公，伺飯，飯已，率予棹舟過其居，案間偶置與叔《考古圖》。葉指《秦盨和鐘》，謂余此窽讀者殆不能句，余爲少蘊讀之。少蘊掩卷歎曰：公真通古者，使伯時與叔在，當屈服矣。余欲載釋《盨和鐘》，一時張本，故併及之，然過實之語，不敢當也。

《宋史・呂大臨傳》 大臨字與叔，學于程頤，與謝良佐、游酢、楊時在程門，號四先生。通《六經》，尤邃於《禮》。每欲掇習三代遺文舊制，令可行，不爲空言以拂世駭俗。【略】元祐中，爲太學博士，遷秘書省正字。范祖禹薦其好學修身如古人，可備勸學，未及用而卒。

宋・王黼

《宋史・佞幸傳・王黼》 王黼字將明，開封祥符人，初名甫，後以同東漢宦官、賜名黼。爲人美風姿，目睛如金，有口辯，才疏雋而寡學術，然多智善佞。中崇寧進士第，調相州司理參軍，編修《九域圖志》。

宋・薛尚功

宋・董史《宋書録》卷下《薛尚功》 薛尚功字用敏，善古篆，尤好鐘鼎書，有《鐘鼎彝器款識刻石》二十卷，在九江。

宋・張掄

清・毛晉《紹興内府古器評跋》 案：張掄字材甫，南渡故老，好填詞，應制極其華艷。每進一詞，上即命宫人演入絲竹譜中。嘗同曾覿、吴琚輩進《柳梢青》《西江月》《壺中天》《酹江月》諸篇，上極稱賞，賜賚甚渥。曾見汴都之盛，故多感慨，《草堂》《花庵》諸選，惜不多録。虞山毛晉識。

宋・翟耆年

嘉定《鎮江志》卷一八《人物志》 翟耆年字伯壽，以父任入官。自少知友名士劉器之所甚愛，而以著騷見稱於張文潛。好古文。介褊不苟合，自謂爲吏必以戇罷，放浪山谷間，著書自娱。宰相范宗尹欲召之，蘇庠曰翟子清濁太明，善惡太分，此張惠恕之所以不能取容當世也。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八 翟耆年字伯壽父，公巽參政之子也。

清・汪立名

李放《清書史》卷一八 汪立名號西亭，婺源人，官工部主事，通六書，有《鐘鼎字源》。

清・梁詩正

《清史列傳・大臣畫一傳檔正編十七・梁詩正》 梁詩正，浙江錢塘人。雍正八年一甲三名進士，授編修。十年，充山東鄉試正考官。十二年，上書房行走，充日講起居注官，尋遷侍讀。十三年六月，遷侍講學士。十一月，丁母憂。乾隆元年，諭曰：向來翰林丁憂者，有在京修書之例。梁詩正著來京，在南書房行走。三年六月，補侍讀學士。十月，充順天武鄉試正考官。十二月，遷内閣學士，充經筵講官。四年正月，遷刑部右侍郎。五月，調户部右侍郎。【略】(五年)十一月，轉左侍郎。六年三月，充《皇清文穎》館副總裁。【略】十年，擢户部尚書。十二年，充《文獻通考》總裁。十三年，調兵部尚書。十四年二月，晉太子少師。十一月，兼刑部尚書。十二月，兼翰林院掌院學士，命協辦大學士。十五年正月，遷吏部尚書，教習庶吉士。【略】二十三年六月，丁憂。九月，特命署工部尚書。二十四年正月，調署兵部尚書。四月，命在紫禁城内騎馬。八月，充順天鄉試正考官。二十五年七月，教習庶吉士。九月，實授兵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兼翰林院掌院學士，充經筵講官。二十七年，充順天鄉試正考官。二十八年六月，命爲東閣大學士，兼管吏部尚書。十月，晉太子太傅。【略】十一月，詩正卒。諭曰：大學士梁詩正老成端重，奉職恪勤，侍直内廷，晉階綸閣。方資簡任，遽聞溘逝，深爲軫惜。著皇五子前往奠酹，並加贈太保，入祀賢良祠，賞給内庫銀一千兩治喪。念伊子梁敦書尚未到京，寓次乏人，著派内務府司官一員前往經理喪事。應得卹典，該部察例具奏。尋賜祭葬如例，謚文莊。

清・王杰

《清史列傳・大臣傳次編一・王杰》 王杰，陝西韓城人。乾隆十八年選拔貢生，朝考二等一名，引見以教職用。二十五年，中式舉人。二十六年，以一甲一名進士，授修撰。二十七年，充湖南鄉試副考官。二十九年，提督福建學政。三十二年，擢侍讀。三十三年六月，授右庶子。十月，遷侍講學士。三十四年，擢少詹事，充武會試總裁。三十六年，充日講起居注官、南書房行走，晉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充江西鄉試正考官，旋督學浙江。三十九年，署工部右侍郎。十二月，轉刑部右侍郎。四十年，充會試副總裁。四十一年，仍督學浙江。四十二年，回京，署禮部右侍郎，轉吏部右侍郎，仍兼署禮部右侍郎，命充《四庫全書館》暨《三通》館副總裁。四十三年，充會試副總裁。四十四年二月，轉吏部右侍郎。五月，奉旨添派閱看《大清一統志》。八月，充浙江鄉試正考官。十二月，充武英殿總裁，同辦《明史》，充國史館副總裁。四十五年，奏劾武英殿提調官少詹事陸費墀遺失《四庫全書》各原本，奉旨所辦甚是，復奉命督學浙江。四十七年，授左都御史，旋京，充四庫館副總裁。【略】五十五年三月，充會試正總裁。十一月，加太子太保銜。五十六年，奉命仍充上書房總師傅。

清・彭元瑞

《清史列傳・大臣傳次編一・彭元瑞》 彭元瑞，江西南昌人。父廷誥，康熙癸巳恩科副榜貢生，星子縣教諭。本生父廷訓，康熙丙戌科進士，由編修擢贊善，入直南書房。【略】元瑞少負雋才，多讀書，工詞翰。通籍後，以文字受知兩朝，入直南書房，垂四十年。內廷排架，如《祕殿珠林》《石渠寶笈》、續編《西清寶鑑》《甯壽鑑古》《天祿琳琅》諸書，皆與編纂。所爲文章，自敷陳典禮，歌頌功德，恭和宸章，申謝恩命，及奉敕跋題內府珍藏卷軸。蓋奏御書千有餘篇，手輯爲《經進稾》四十五卷，屢荷褒嘉，駢蕃錫賚。計賜御用紅絨結頂冠四、御用十二章蟒服一、全玉如意一、黑狐端罩一、黑狐長褂一，其尋常蟒服、鑲玉如意，暨文綺、豐貂、筆墨、牋研之類，不可勝書。其恩遇優渥，罕有倫比。飾終之典，亦綦隆焉。十一年，以疆臣請命入祀鄉賢祠。

清・阮元

《清史列傳・大臣傳續編一・阮元》 阮元，江蘇儀徵人。乾隆五十四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充《萬壽盛典》纂修。五十五年，散館授編修。五十六年二月，大考一等第一名，超擢詹事府少詹事，入直南書房，充《石渠寶笈》協修、日講起居注官。十月，遷詹事，充文淵閣直閣事。十一月，詔充石經校勘官。五十八年，提督山東學政。六十年八月，調任浙江學政。九月，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嘉慶三年八月，陞兵部右侍郎，旋調禮部右侍郎，仍留學政任。九月，任滿回京，仍入直南書房。四年正月，轉左侍郎，署兵部左侍郎。三月，充經筵講官，尋調户部左侍郎，充會試副考官。七月，兼署禮部左侍郎。九月，兼管國子監算學。【略】二十九年，卒。遺疏入，諭曰：致仕大學士阮元由翰林洊躋卿職，久任封圻。朕御極以來，優加倚任，特畀編扉。宣力中外，五十餘年。學裕識優，勤勞懋著。道光十八年，以老疾乞休，因其年逾七旬，曲加體恤，准其致仕，並在籍食俸。丙午科重遇鹿鳴筵宴，晉加太傅。方期恩施疊沐，永享遐齡，兹聞溘逝，殊堪悼惜。阮元著加恩照大學士例賜卹。所有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伊子候選知府阮祜，著俟服闋後遇有知府缺出，即行選用。廕生阮孔厚及伊孫舉人阮恩海，均著俟服闋後，交部帶領引見，候朕施恩，用示朕篤念藎臣、優加飾典至意。尋賜祭葬，予謚文達。咸豐二年三月，入祀鄉賢祠，九月，入祀浙江名宦祠。元淹貫羣書，長於考證。嘉慶十二年，奏進恭注《御製味餘書室隨筆》二册。所著有《經籍纂詁》《十三經校勘記》《山左金石志》《兩浙金石志》《石渠隨筆》《疇人傳》《小滄浪筆談》《定香亭筆談》《廣陵詩事》《揅經室集》，又編輯《皇清經解》一千四百卷。

子常生，直隸清河道；福，甘肅平涼府知府；祜，候補知府；孔厚，一品廕生，引見以員外郎用。孫恩海，舉人，以主事用。

清・張廷濟

《清史列傳・文苑傳四・張廷濟》 張廷濟字叔未，浙江嘉興人。學有根柢，詩樸勁典核，書法米南宮，草隸獨出冠時。嘉慶三年舉人，屢躓禮闈，遂結廬高隱，以圖書金石自娛。自商周至近代，凡金石書畫刻削髹飾之屬，無不搜聚，構清儀閣藏之，各系以詩。晚年眉長徑寸，與儀徵阮元合摹《眉壽圖》泐石，一時傳爲韻事。著有《桂馨堂集》。

清・朱爲弼

光緒《嘉興府志》卷五八《平湖列傳人物志》 朱爲弼字右甫，號茉堂。【略】通經學，尤嗜金石，爲儀徵阮元所器重。舉嘉慶乙丑進士，由兵部主事歷員外郎。道光辛巳，授河南道監察御史。【略】授順天府府丞，升府尹，累擢至兵部右侍郎，授倉場侍郎，尋總督條奏漕運章程十條。因病開缺，卒年七十。爲弼在諫垣疏凡二十餘上，侃直不阿。服官內外三十餘年，不喜躐進，以勤慎廉潔受知。歿後，家無餘貲。士夫重之，請入祀鄉賢祠，旨允之。著有《茉聲館詩文集》《續纂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吉金文釋》《鉏經堂集》《古印證》等書。

清・吳榮光

汪兆鏞《嶺南畫徵略》卷七　吳榮光字殿垣，一字伯榮，號荷屋，南海人。嘉慶三年補縣學生，是年中舉人，明年成進士，入詞館。未及一載也，科名盛事，粵人豔稱之。散館授編修，後改部曹，由刑部郎中入直軍機處，敭歷中外。歷官至湖南巡撫，署湖廣總督，緣事降福建布政使。集中如《録囚篇》《查災》諸詩，藹然有古循吏風。生平於法書、名畫、吉金、樂石視同性命，收藏之富，幾埒前明項子京。著有《筠清館金石録》。其金文五卷，孤文碎誼，每足以證經。兼工書法及山水，爲其金石之學所掩，故知之者尠。其書由率更而旁涉眉山，畫宗仲圭。卒年七十，有《歷代名人年譜》《吾學録》《石雲山人文稿》《録伽楠館詩稿》。《縣志》《國史館傳稿》《耆獻類徵》《昭代名人尺牘小傳》《館閣爵里考》。

清・徐同柏

支偉成《清代樸學大師列傳》卷一八　徐同柏字壽藏，號籀莊，自號少孺，初名大椿，字春甫。浙江海鹽人。幼依外家張氏，就其家塾受經，聞塾師與諸生講子史故實，悉能竊聽闇記。繼從舅氏叔未先生問學。叔未固嗜金石。又請益於畢明經星海。畢爲處士宏述孫，工篆隸，精研六書，著有《六書通摭遺》。得其指授，小學之功，蓋基於此。年十九，補博士弟子員。初治鐘鼎款識之學，嘗謝生徒讀書叔未清儀閣，憤發刻厲，金壇段若膺見其文，以磊砢英多目之。復丐錢竹汀書諷籀書窠匾，用示己志。佐縣志金石采訪，因輯《履仁鄉金石文字記》八卷。全稿未梓，僅存其目。旋食廩餼。既屢試不入彀，愈專力吉金文字。叔未每得款識之難辨者，屬其細意融會，即豁然通解。海内如平湖錢夢廬、仁和趙次閑、長白斌笠耕、諸城劉燕庭、錢塘瞿穎山、濰縣陳壽卿，諸家藏器，多拓請攷釋，久之成《從古堂款識學》十六卷。更爲瞿氏著《清吟閣古器款識釋文》數册。其間釋《虢叔大林鐘》，定旅爲虢公長父名，定周封敦爲康叔封器，定《齊侯鉼》爲《陳桓子鉼》之類，均極詳審。儀徵阮元題記，稱許甚至。他著尚有《焦山周鼎斛》《新莽泉刀二品攷》《珣谿古玉式》暨《竹里詩存》若干卷。卒年八十。

清・葉志詵

徐世昌《晚清簃詩匯》　葉志詵字東卿，漢陽人，官兵部郎中，有《御覽集》。《詩話》：東卿嗜古博學，考訂金石尤爲擅長，嘗得周鼎，置金山僧寺中，同時俊流皆賦詩以張之，一時傳爲佳話。

清・曹載奎

李放《清書史》卷一二　曹載奎號秋舫，吳人，工書好古，癖嗜奇石，所居曰懷米山房，藏鐘鼎彝器多至七十餘品，有《吉金圖》及《惲帖》兩種石刻行世。又嘗得祝京兆小楷書三種，特葺三祝吾廬藏之。《清樂堂隨筆》。喜作擘窠大字。《見聞隨筆》。

清・劉喜海

光緒增修《諸城縣續志》卷一二《列傳一》　劉喜海字燕庭，鑾之子，丙子舉人。以廕生爲户部郎中，授汀州府知府，權興泉永道，旋擢鬱秦階道。未抵任，丁母憂。服闋，授延榆綏道，權潼商道，遷四川按察使，陞浙江布政使，署巡撫。喜海稟承家訓，持躬嚴正。守汀州日，以廉介自矢。汀俗悍，地瘠而貧，至有官遣吏役嗾鄉民械鬬爲索賕計者。喜海痛革之，寬嚴交濟，務得其平。蒞任數省，皆能興利抉弊，政通民和。嗜金石，足跡所至，剔蘚探巖，留心物色。在汀得蒼玉洞諸題名，在陝得魏曹直碑，爲收藏家所未見。他如造象石刻以及鍾鼎、泉幣之屬，不可勝數。所著《三巴耆古志》等書，類皆考核精詳，爲志金石者別開生面。又集生平所見金石五千餘通，爲《金石苑》，蔚爲大觀。官浙藩時，與巡撫論事不合，遂以嗜古密劾去官。著作多未梓行，士林惜之。卒年六十。

清・吳式芬

清・丁晏《頤志齋感舊詩・吳子苾侍郎》　名式芬，山東海豐人，道

光乙未進士，閣學侍郎。余在都往還頗密，自出爲浙江學政，以病乞歸，過淮，猶造訪余家，歸後旋卒。邃學淹聞，歿後吾友許印林爲檢治遺書，今未知刊行否也。

清・彭蘊章《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吳公墓志銘》繆荃孫《續碑傳集》卷二七　公諱式芬，字子苾，號誦孫，山東海豐人。先世自恭定公諱紹詩，以侍郎起家，代有聞人。【略】公幼而岐嶷，博覽羣書。【略】好金石文字，凡鼎彝碑碣漢甎唐鏡之文，皆拓本藏之。於古人書畫尤工鑒別，善鼓琴。每訪山川名勝，必攜以自隨。雖處貴顯，其意趣泊如也。

清・吳雲

清・俞樾《江蘇候補道吳君墓志銘》繆荃孫《續碑傳集》卷二八　君諱雲，字少甫，姓吳氏，自號平齋，晚年曰退樓，又曰愉庭，浙江歸安人也，所居在太湖之錢漊。曾祖魯招，祖世傑，父龍以君貴，封贈如例。君生六歲，母康太夫人卒。十歲，父榮禄公卒。君雖孤露，能自奮於學，而屢困場屋。凡六試，始籍於學官。應省試，又不售。乃講求經世之學，旁及金石、書畫，咸究壺奧。道光二十四年，君年三十有四矣，始援例以通判分發江蘇。【略】君官江蘇，三宰劇邑，兩典名郡。年甫强，仕罷官，遂不復出，人咸惜君之未竟所用。然而君之造福於三吳者，已甚鉅矣。【略】君篤嗜金石，幼時讀《漢書》至梁孝王礱尊事，曰：此必三代上法物，惜史氏言之不詳耳。塾師大異之。所著有《二百蘭亭齋金石記》。二百蘭亭者，君所藏《禊帖》積至二百餘種，故以名齋。其書以兵亂燬焉。後得《齊侯罍》二，遂名所居曰兩罍軒，著《兩罍軒彝器圖釋》十二卷。凡一器一銘，鉤摹而精刻之，意所有疑，則博稽經史以證明之。此外有《古官私印考》，都凡二十七卷。《虢季子白盤考》《漢建安弩機考》《温虞恭公碑考》《華山碑考》各一卷，《焦山志》十六卷，而詩文尺牘題跋之未寫定者尤夥。【略】君卒於光緒九年正月癸巳，年七十有三。

清・陳介祺

光緒《濰縣鄉土志》　陳介祺字壽卿，號簠齋。道光乙巳翰林，侍講學士銜相國文慤公子也。工書法，摹古鐘鼎文字精妙無匹。蓄周秦兩漢六朝金石甚富，有《十鐘山房印舉》十卷行世。咸豐辛酉，南捻竄濰，出鉅款設局辦團，又於城之西南建築礮臺，賊由是不敢逼近。丙子歲大饑，於城隍廟設立飯廠，民乏食者，計口編册，親自檢驗，按名分給，風雨不阻者數月，鄉民至今感頌。卒年七十二，邑人謚曰文懿先生。

清・潘祖蔭

清・李慈銘《潘文勤公墓誌銘》閔爾昌《碑傳集補》卷四　光緒十有六年十月丙寅晦，太子太保工部尚書兼順天尹吳縣潘公以疾薨於位。遺疏聞，天子震悼，贈太子太傅，賜千金治喪，命貝勒載瀅奠輟，予謚文勤。於是都中上自王公百執事，下至輿隸小民，咸歎息出涕，惜公之遽去，而所施設之未竟。時畿輔巨災，饑民之流轉京師者數萬人，皆仰食於公，聞之痛哭，聲震郊野。蓋近百年來，公卿薨逝未有能得人心如此者也。公諱祖蔭，字伯寅，小字曰東鏞。【略】公夙治《説文》，耽耆漢學。所刻書幾及百種，皆有功學者。少精楷法，中年以後好臨書譜，日必數紙，至今爲世所寶。尤留心金石文字，自咸豐甲寅輯朝鮮碑刻附以日本，爲《海東金石録》二十四卷，其後搜吝益勤，聞有彝器出土者，傾囊購之，至罄衣物不恤。所得有《邵鐘》四、《齊鎛》《史頌鼎》《匽侯鼎》《盂鼎》《善夫克鼎》，皆世之殊絶。嘗輯《攀古樓金石款識》，僅止二卷而未成。他所著詩文筆記凡若干卷。

清・吳大澂

徐世昌《清儒學案》卷一七三《吳先生大澂》　吳大澂字清卿，吳縣人，同治戊辰進士，入翰林。歷官湖南巡撫，罷歸。先生長文學，通訓詁，酷嗜金石，有所見，輒手摹之，或圖其形，存篋笥，積久，得百數十器，編《恒軒吉金録》。又盡取潘氏暨濰縣陳氏、福山王氏諸家，合己所舊藏拓本，攷而釋之，都十四卷。仿宋歐陽公例，名曰《愙齋集古録》。其言曰：《説文》之字皆周末相沿，非孔子六經舊簡，故求之《説文》而不可通者，往往於《經典釋文》得之。如徐之古文郘。《周禮・雍氏》注：征

徐戎。釋文：劉本作郘。舉《沇兒鐘》《魯公伐郘鼎》爲證。又如來作逨，韓通鄅，釋文所存異字，多與古器銘密合。人初不信，後見燉煌唐寫本釋文《虞書》雖止十一葉，亦校通志、抱經兩刻增字不啻倍蓰。《說文》所無，殆難枚舉，而今則古字亡矣。然後知初唐舊本陸氏所存古字實有溢出許書之外，而先生之言信而有徵也。復哀鐘鼎異文，撰《說文古籀補》十四卷，附録一卷。就古今文以探製字之原，撰《字説》一卷。參《家傳》《志堂藁・序》。

清・陳寶琛

陳三立《贈太師陳文忠公墓志銘》汪兆鏞《碑傳集三編》卷八　歲在旃蒙大淵獻春二月庚辰朔，太傅閩縣陳公薨於舊宅寓邸，年八十有八。喪聞，贈太師，特謚文忠，弛卹典如故事。【略】公諱寶琛，字伯潛，號弢庵。曾祖諱若霖，刑部尚書，未易名。公修《德宗實録》成，追太傅，具疏陳情，乞回所授。加恩先代，得追謚文誠。祖諱景光，雲南布政使。考諱承裘，刑部郎中。皆以公貴，贈光禄大夫。妣林一品夫人，有子六人，公其長也。生而英敏，年十八以諸生舉於鄉。越三歲，成同治戊辰科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光緒乙亥大考，擢侍講，充日講起居注官，累遷至内閣學士。【略】著有奏議若干卷，詩文集若干卷。

清・方濬益

陶湘《昭代名人尺牘續集小傳》卷二二　方濬益字子聽，安徽定遠人，官江蘇金山縣知縣。有《吉金録》。

清・方燕年《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序》　族祖父子聽公，于先王考子祥公爲從父昆弟，諱濬益，一字謙受，又字伯裕。博學工爲文，精詁訓，善書畫，畫不多作。嘗攝江蘇南匯奉賢知縣，罣吏議免官，從黎庶昌節使于日本，佐張文襄莫府于武昌。晚歲開復，遂不仕，以子孝傑長孺官刑部主事，就養京師，終焉。綴遺，其齋名。

清・劉心源

清・朱汝珍《詞林輯略》卷九　劉心源字幼丹，湖北嘉魚人，散館授編修，官至廣西按察使，著有《吉金文述》。

著録

南朝梁・虞荔《鼎録》

宋・王堯臣《崇文總目》卷三《小説類》清・錢東垣等輯釋　《古今鼎録》一卷，虞荔撰。　侗按：《玉海》引《中興書目》，無古今二字。荔即世南之父，《南史》本傳不載，《隋志》亦不著録。

《宋史・藝文志一》　虞荔《鼎録》一卷。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譜録類》　《鼎録》一卷浙江鮑士恭家藏本。舊本題梁虞荔撰。考《陳書・列傳》，荔字山披，會稽餘姚人。釋褐爲梁西中郎行參軍，遷中書舍人。侯景亂，歸鄉里。陳初召爲太子中庶子，領大著作，東陽、揚州二州大中正。贈侍中，謚曰德。是荔當爲陳人。稱梁者，誤也。其書不見於本傳，《唐志》始著録。然檢書中載有陳宣帝於太極殿鑄鼎之文。荔卒於陳文帝天嘉二年，下距臨海王光大二年宣帝嗣位時，首尾七年，安得預稱謚號，其爲後人所攙入無疑。又卷首序文乃紀夏鼎，應在黄帝條後，亦必無識者以原書無序，移掇其文。蓋流傳既久，屢經竄亂，真僞已不可辨，特以其舊帙存之耳。又按晁公武《讀書志》別出吴協《鼎録》一條，《通考》與此書兩收之。然其書他無所見。疑吴字近虞，協字近荔，傳寫舛譌，因而誤分爲二也。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一二《子部・譜録類》邵章續録　《鼎録》一卷，舊本題梁虞荔撰。《漢魏叢書》本。《祕笈》本。《羣芳清玩》本。《龍威祕書》本。《顧氏四十家小説》本。

續録：《説郛》本。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　《鼎録》一卷梁虞荔。《漢魏叢書》。《羣芳清玩》本。詳録鼎名並記其文字，爲金文書之鼻祖。

南朝梁・陶弘景《古今刀劍録》

南朝梁・陶弘景《古今刀劍録・序》 夫刀劍之由出已久矣，前王後帝莫不鑄之。但以小事記注者不甚詳録，遂使精奇挺異空成堙没，慨然有想，遂爲記云。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史類》《古今刀劍録》一卷，梁陶弘景撰。

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内編》卷三《刀劍録》一卷。梁陶宏景撰。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譜録類》《古今刀劍録》一卷兩江總督採進本。梁陶宏景撰。宏景字通明，丹陽秣陵人。【略】是書所記帝王刀劍，自夏啟至梁武帝，凡四十事。諸國刀劍，自劉淵至赫連勃勃，凡十八事。吴將刀，周瑜以下凡十事。魏將刀，鍾會以下凡六事。然關、張、諸葛亮、黄忠皆蜀將，不應附入吴將中，疑傳寫誤佚蜀將刀標題三字。又董卓、袁紹不應附魏，亦不應在鄧艾、郭淮之間，均爲顛舛。至宏景生於宋代，齊高帝作相時已引爲諸王侍讀，而書中乃稱順帝準爲楊玉所弒。不應以身歷之事，謬誤至此。且宏景先武帝卒，而帝王刀劍一條乃預著武帝謚號，竝直斥其名，尤乖事理。疑其書已爲後人所竄亂，非盡宏景本文。然考唐李綽《尚書故實》引《古今刀劍録》云：自古好刀劍多投伊水中，以禳膝人之妖。與此本所記漢章帝鑄劍一條雖文字小有同異，而大略相合，則其來已久，不盡出後人贋造。或亦張華《博物志》之流，真僞參半也。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一二《子部・譜録類》邵章續録《古今刀劍録》一卷，舊本題梁陶弘景撰。《漢魏叢書》本。《百川學海》本。《羣芳清玩》本。《龍威秘書》本。

續録：《説郛》本。

宋・劉敞《先秦古器記》

宋・劉敞《先秦古器記・序》 先秦古器，十有一物，制作精巧，有欵識，皆科斗書。爲古學者，莫能盡通，以它書參之，迺十得五六。就其可知者校其世，或出周文、武時，於今蓋二千有餘歲矣。嗟乎，三王之事，萬不存一，《詩》《書》所記，聖王所立，有可長太息者矣，獨器也乎哉。兵之戈，和之弓，離磬崇鼎，三代傳以爲寶，非賴其用也，亦云上古而已矣。孔子曰：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衆不可蓋，安知天下無能盡辨之者哉。使工模其文，刻於石，又并圖其象，以俟好古博雅君子焉。終此意者，禮家明其制度，小學正其文字，譜諜次其世謚，迺爲能盡之。

《宋史・藝文志一》 劉敞《先秦古器圖》一卷。

宋・歐陽修《集古録》
宋・歐陽棐《集古目録》

宋・朱熹《晦菴題跋》卷一《書歐陽文忠公集古録跋尾後》 歐陽文忠公《集古》所録，蓋千卷也。頃嘗見其曾孫當世家尚二百本，但《跋尾》及一二明公題字，其石刻謂離亂之後逸之爾。今觀此四紙，自趙德父來，則在崇寧間已散落也。不然，豈其藁邪。以校文集所載，多訛舛脱略，是當爲正。而楊君集碑文，集則無，惟中字作仲宗，建武之元作孝武，恐却乃筆誤也。然德父平生自編《金石録》，亦二千卷，又倍於文忠公，今復安在。公所謂君子之垂不朽，不託於事物而傳者，真知言哉。三復歎息。淳熙九年重五日，潁川韓元吉書。

《集古跋尾》以真蹟校印本有不同者，韓公論之詳矣。然《平泉草木記跋》後印本尚有六七十字，深誚文饒處富貴，招權利而好奇，貪得以取禍敗，語尤緊切，足爲世戒，且其文勢至此乃有歸宿。又鬼谷之術所不能爲者之下，印本亦無也字。凡此疑，皆當以印本爲正云。十二年四月既望朱熹記。

《華山碑》仲宗字，洪丞相《隸釋》辨之，乃石刻本文假借用字，非歐公筆誤也。

宋・周必大《益公題跋》卷一二《題方季申所刻歐陽文忠公集古跋》 通天下郡邑，凡賢傑之鄉與其宦游之地，往往揭名公（宇）〔字〕，繪象以事，非獨誇耀今昔。亦惟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期有補于將來。

【略】紹熙元年，太守莆陽方侯寔來，首創六一堂，祀公其上，以備闕典。復訪求《集古跋》真蹟，擇良工摹刻之。日聚月裒，旁搜遠取，凡得二百五十餘篇，以校印本，其未獲者才百餘篇。指授點畫，殆類親筆，非石刻比也。會徙節廣東，猶捐俸攜工，以竟斯事，其用力至矣。昔韓文公以六經之文倡于唐，而其遺書初因公大顯，厥後遂以六經之文鳴于宋，蓋傳道之宗在焉。今侯篤志韓集，箋校討論，殆四十年傳録，無慮數百家，然後定著善本。既牧廬陵，復尊事公于故鄉，以風厲學者，其有補于斯文豈少哉。書來俾之掛名卷末，不得而辭也。三年二月七日周某書。

宋・陸游《放翁題跋》卷五《跋六一居士集古録跋尾》　始予得此本，刻畫精緻，如見真筆。會有使入蜀，以寄張季長。及再得之，纔相距數年，訛闕已多。知古人欲傳遠者，必託之金石，有以也夫。嘉泰甲子六月二十二日，笠澤陸某謹識。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八《目録類》　《集古録跋尾》十卷　歐陽修撰。編述之意，《序》文詳之，世所共知，不復著。

《集古目録》二十卷　公子禮部郎官棐叔弼撰。公既爲《跋尾》二百九十六篇，命棐撮其大要別爲《目録》。棐之《序》云：爾今考集中凡三百五十餘跋。案以上三條，《文獻通攷》引陳氏之言原本俱脱去，今補入。

宋・曾宏父《石刻鋪敘》卷下《六一先生集古録》　《集古録》舊千卷，皆先以古帖，而繫以題跋，縫用名印。雋之南來，悉棄帖而留跋，四失其三，可考者二百六十有八。

内一百五十一跋，雋之所藏，樞使王蘭爲鐫石豫章，分爲上下後三帙。

又十二跋，亦雋所藏，十七跋則伋之所藏，五十五跋在周益公書樓，一十跋在張永守奭家，廣憲方崧卿合而鐫石廬陵，分爲四卷。

又二十二跋在三衢汪書逵家，鄭寺丞寅出守廬陵，蓋汪之甥模丹以來，亦鐫石郡齋。四跋重複，當時稾草也。間多改竄訂正，字蹟大小不同，然皆公親札。

今廬陵二百四十六跋，散之四方，幸存者亦不知幾易主矣。三衢二十二跋亦不爲汪氏有。比褚幹、趙與嶽分司於此，汪之懿親也，爲予言汪之子卒於官所，其婦挈之婺女父家，玉山兩世所蓄嘉畫名帖無片幅存者。吁，物聚於所好，迨好者死則又移諸有力之强，理之常也。淳祐壬寅書於家藏《集古録》一十一跋之尾，曾宏父幼卿。

清・毛先舒《思古堂集・書集古録跋尾》　歐陽子《集古録跋》，詳盡蒼雅，但筆趣不及子瞻耳。其跋《唐放生池碑》，非浮屠殺物有罪之説則謬矣。謂庖犧氏爲網罟以佃以漁，苟如其言，則庖犧遂爲地下之罪人。余謂佛氏戒殺，可謂體天地之至仁，其爲德甚大，人縱不能盡戒殺，當以自咎，豈可自以爲應然，而反排斥不殺者邪。永叔爲此語，不祥孰甚焉。庚申閏八月先舒書。

清・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一下章鈺校證　《集古目録》三卷《直齋》云：歐公子棐叔弼撰。○題詞本有。○《述古目》作歐陽公《集古目録》三卷，注宋板二字。《宋板書目》作歐陽公《集古録》三卷。　歐陽公《集古目》隨得隨録，不復詮刊本作證。補：題詞本，阮本，胡校本均作詮。次，宋刻原本如此，今人以時代次刊本次下有第字。補：阮本同。之，失公初意矣。鈺案：嚴可均《鐵橋漫稿》云，《敏求記》三卷本即永叔《跋尾》，非棐書。棐書十卷，絶無傳本，別從《隸釋》《輿地碑目》《寶刻類編》等書所載棐書得《跋》若干首，依時代爲先後，仍編十卷云云。是《宋板書目》所載爲確。此《記》題中目字乃衍文，《記》中目字乃録字之誤。題下管氏録直齋説，應據此删去。

清・何焯《庚子消夏記校文・歐陽文忠集古録跋尾墨蹟》　李内丙，丙字仲南，有《集古續録》，吕伯恭爲序。《研山齋雜録》内亦有此段，與此相同。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録類二》　《集古録》十卷通行本。　宋歐陽修撰。修有《詩本義》，已著録。古人法書惟重真蹟，自梁元帝始集録碑刻之文爲《碑英》一百二十卷，見所撰《金樓子》，是爲金石文字之祖。今其書不傳。曾鞏欲作《金石録》而未就，僅製一序存《元豐類稾》中。修始採摭佚遺，積至千卷，撮其大要，各爲之説。至嘉祐治平閒，修在政府，又各書其卷尾，於是文或小異，蓋隨時有所竄定也。修自書其後，題嘉祐癸卯。至熙寧二年己酉，修季子棐，復摭其略，别爲目録。上距癸卯蓋六年，而棐記稱録既成之八年，則是録之成當在嘉祐六年辛丑。其真蹟跋尾則多係治平初年所書，亦閒有在熙寧初者。知棐之目

録，固承修之命而爲之也。諸碑跋今皆具修集中。其跋自爲書，則自宋方崧卿裒聚真蹟，刻於廬陵。曾宏父《石刻補敘》稱有二百四十六跋，陳振孫《書録解題》稱有三百五十跋，修子棐所記則曰凡二百九十六跋，修又自云凡四百餘篇有跋。近日刻《集古録》者又爲之説曰，世所傳集古跋四百餘篇，而棐乃謂二百九十六，雖是時修尚無恙，然續跋不應多逾百篇，因疑寫本誤以三百爲二百。以今考之，則通此十卷，乃正符四百餘跋之數。蓋以集本與真蹟合編，與專據集本者不同。宋時廬陵之刻，今已不傳，無從核定，不必以棐記爲疑矣。是原本但隨得隨録，不復詮次年月，故修之《自序》曰：有卷帙而無時世先後，蓋其取多而未已也。近來刻本，乃以時代先後爲序，而於每卷之末附列原本卷帙次第，轉有年月倒置，更易補正之處。故錢曾《讀書敏求記》以爲失其初意。然考毛晉跋是書曰：自序謂上自周穆王以來，則當以《吉日癸巳》石刻爲卷首。《毛伯敦》三銘是作序目後所得，宜在卷末。即子棐亦未敢妄爲詮次，蓋周益公未能考訂云云。據此，則周必大時之本已案時世爲次，其由來固已久矣。今刻修文集者，但序時代，不復存每卷末之原次，則益爲疎耳。今仍依見行篇次著於録焉。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　《集古録》十卷，宋歐陽修撰。順治癸巳謝光啓刊本。道光二十四年寧鄉黄氏刊本，多目五卷，從陳思《寶刻叢編》中輯出。《歐陽文忠全集》本。汲古閣刊《六一題跋》本。

續録：宋刻《歐陽全集》本。四留堂刊本。三長物齋本。丁禹生有寫本，何義門諸家校其詳。《行素草堂金石叢書》本。清鈔本。

清・俞樾《茶香室叢鈔》卷九《歐陽公集古録本劉原父》宋蔡絛《鐵圍山叢談》云：劉原父出守長安，多古篆敦鏡甗尊彝之屬，因自著一書，號《先秦古器記》，而文忠公喜集往古石刻，遂又著書，名《集古録》，咸載原父所得古器名款。

宋・呂大臨《考古圖》
宋・佚名《續考古圖》

宋・呂大臨《考古圖・後記》　漢承秦火之餘，上視三代，如更夜夢覺之變，雖遺編斷簡，僅存二三，然世移俗革，人亡書殘，不復想見先王之緒餘，至人之罄欬。不意數千百年後，尊、彝、鼎、敦之器，猶出於山巖、屋壁、隴畝、墟墓之間，形制文字，且非世所能知，況能知所用乎。當天下無事時，好事者蓄之，徒爲耳目奇異玩好之具而已。噫，天之果喪斯文也，則是器也，胡爲而出哉。予於士大夫之家，所閱多矣，每得傳摹圖寫，寖盈卷軸，尚病窾啓，未能深考。暇日論次成書，非敢以器爲玩也；觀其器，誦其言，形容髣髴，以追三代之遺風，如見其人矣。以意逆志，或探其制作之原，以補經傳之闕亡，正諸儒之謬誤，天下後世之君子，有意於古者，亦將有考焉。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下《小學類》《考古圖》十卷　右皇朝吕大臨與叔撰。裒諸家所藏三代秦漢尊彝鼎敦之屬，繪之于幅，而辨論形制文字。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八《目録類》《考古圖》十卷　汲郡吕大臨與叔撰。其書作於元祐七年。所紀目，御府之外，凡三十六家。所藏古器物，皆圖而録之。

元・吾丘衍《學古編・附用器品九則》吕大臨《考古圖》十卷。大臨字與叔，永興人。有黑白兩樣。黑字者後爲有《韻圖》，中欠瑞玉彘。白字者，博山鑪上，誤畫作人手。

《宋史・藝文志一》吕大臨《考古圖》十卷。

元・陳才子《考古圖敘》考古匪玩物也。六一翁、劉邊父窮年攗摭，至趙明誠金石集録，浩如煙海。虞彝商篚，紀甗秦匜，鑄物肖形，殫今人智巧營之，未必不更精麗奇偉。倚以典刑峻嚴，辭語靚深，相去不知迴隔幾塵。凡物興替各有時，鼎淪而泗水波，劍藏而牛斗射，其間人力不容穗。雖然，其器亡，其書存可也。器之寶傳或弊，書之流傳匪窮。汲郡吕公彙諸大家所藏尊卣敦盂之屬，繪爲巨編。兵後多磨滅，吾弟冀

俯又廣吕公好古素志，屬羅兄更翁臨本，且更翁刻以傳世，并採諸老辨證附左方，用心良苦，世俗爭嗜盡至。狀蟲魚花草，童稚知愛，誰肯挂眼是器。凡格把翫，真若是身周旋揖讓三代間，奇哉。維先秦器物摽經典尚多，安得摸取典阜之履，岐陽之鼓，兵戈和弓，封父繁弱，輯爲全書，時時觀覽，并濯胷次俗氣。大德己亥冬至，古迂陳才子謹題。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吕大臨《考古圖》十卷。

清・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二中章鈺校證　《考古圖》十卷《續考古圖》五卷《釋文》一卷題詞本有。鈺案：《四庫》著録即此本，《提要》極稱之。○《述古目》注元板二字。鈺案：此《記》所載乃影北宋本。　汲郡吕大臨論次。《考古圖》成，并識古器所藏於《目録》後，祕閣太常内藏外列三十七家。案《直齋》作三十六家。即《後記》謂閲之士大夫，補：沈鈔本夫下有家字。得傳摹圖寫者，蓋非胡校本作匪。補：題詞本同。朝伊夕矣。其《續圖》五卷，鈺案：《四庫提要》：《續圖》蓋南宋人續大臨之書而佚其名。錢曾並以爲大臨作，蓋考之未審也。陸心源據翟耆年《籀史》定《釋文》爲趙九成撰，復據李邴《嘯堂集古録序》，又定《續考古圖》亦趙九成撰，詳見《儀顧堂題跋》。《釋文》一卷，鈺案：《提要》云依韻排次，當即吾丘衍《學古編》所稱《韻圖》。《文獻通考》俱不載，豈貴與暨諸藏書家都未見此本耶。閒以元刻讐校，牴牾脱落幾不成書。鈺案，陸心源有元槧本，云前有吕大臨《序》，大德己亥茶陵陳才子、陳翼子《題識》，每卷有目題。默齋羅更翁考訂。據才子《序》，書本巨編，翼子屬更翁臨刻，始縮小。證以《提要》所舉缺文，顛倒皆同。明泊如齋、賚古堂本皆從此出，葉數缺處皆留空葉。明刻連屬，以泯其迹，見《儀顧堂續跋》。此係北宋鏤板，予得之梁溪顧修遠，鈺案：修遠名宸，見卷一。以藏宋板著聞，見徵刻《唐宋祕本書目》。洵縹囊中異物也。後爲季滄葦借去，鈺案：入《延令宋板書目》。屢索不還，耿耿掛胷臆者數年。滄葦歿，刊本誤作末，今從吴校。補：題詞本作歿。此書歸之徐健菴。刊本作乾，今從吴校。○鈺案：《傳是樓宋元本書目》：《考古圖》八本。又案，何焯云：傳是樓宋本《考古圖》比近刻多《續考古圖》五卷，又《釋文》一卷，爲四川布政使宋至豪奪以去，見《義門先生集》。予復從健補：題詞本誤乾。菴借來，躬自摹寫其圖象，命良工繪畫，不失毫髮，楮墨更精於槧本，閲之沾沾自喜。嗟嗟，此書得而失，失而復得，繕寫成帙，予之嗜好可謂勤矣。然聚散何常，終歸一瞬，學者唯以善讀爲善藏可耳。

清・黄晟《重刻考古圖序》　宋元祐中，汲郡吕公嘗集《考古圖》十卷。夫公始受業於横渠張子，後竟業於伊川程子，和靖尹氏推爲醇篤之士。其定是書也，豈矜奇炫博之謂哉，亦藉是以傳往聖之心學也。是即張子之所謂糟粕灰燼無非教也，是即程子之所謂灑掃應對便是形而上也。顧自原本刊行二百餘年，茶陵陳氏更梓之。茶陵距今又四百餘年，竊恐是書之泯没無聞也，爰撿家藏古本，倩工繕寫參考證，重付剞劂，以廣流傳，俾海内學者得斯編而玩索之，由形下之器而會形上之道，庶幾不失古聖人之遺意也夫。時乾隆十八年歲次癸酉秋八月，天都黄晟曉峯氏校刊於槐蔭草堂。

清・彭元瑞等《天禄琳琅書目後編》卷一六《明版子部》　《重修考古圖》二函十册。　宋吕大臨撰。大臨字與叔，藍田人，元祐中官祕書省正字。書十卷，皆繪圖立説，並載所藏姓氏。前有大臨《自記》，大德己亥陳才子、陳翼子二《序》。元默齋羅更翁考訂，明新都丁雲鵬、吴廷羽注耕繪圖，吴元滿篆銘，劉然書録，汪杲補録，黄德時德懋刻。

《考古圖》一函四册。　篇目同上。明鄭樸校，楊明時刻。後有萬歷庚子吴廷《後序》，略稱遂州鄭公博學多識，以元本《考古圖》剥蝕刓缺，命楊不棄翻摹重梓云。不棄，明時字。廷字明卿。皆徽州人，即刻《餘清齋法帖》者。

清・翁方綱《復初齋集外文》卷三《考古圖續考古圖跋》　内府藏本《考古圖》十卷，《續考古圖》五卷，《釋文》一卷，宋吕大臨撰。大臨字與叔，藍田人，元祐中官祕書省正字。錢曾《讀書敏求記》云：北宋鏤板，得於無錫顧宸家，後歸泰興季振宜，又歸崑山徐乾學。曾復從乾學借鈔，其圖亦令良工繪畫，不失毫髮，紙墨更精於槧本云云。此本勘驗印記，即曾所手録。以校世所行本，卷一多《孔文父飲鼎圖》一，圖銘十四字，説五十一字。卷三《郁敦圖》多一蓋圖。卷四開封劉氏《小方壺》圖，乃祕閣《方文方壺》圖。祕閣《方文方壺》圖，乃開封劉氏《小方壺》圖。今本互相顛倒。卷六目録多標題盤、匜、盂、弩、戈、削一行。卷八多玉、鹿盧、劍具圖三，説一百一十五字，又多白玉雲鉤、玉環、玉玦圖各一。卷九多京兆田氏《鹿盧鐙圖》一，説四十七字，又犀鐙第二圖，與今

本迥別。又内藏《環耳鬲》多一蓋圖。卷十新平張氏《連環鼎壺》無右所從得，及度量銘説皆闕失，無可考，惟樣存於此二十字。又多廬江李氏《鐮斗圖》一，又《獸鑪》第二圖後有説三十五字。又卷末多邛州天寧寺僧捧敕佩圖二，説四十六字。卷首大臨《自序》，大題曰後記附載卷末。其餘字句行款之異同，不可縷舉。而參驗文義，皆以此本爲長。《續圖》卷一二十器，卷二二十二器，卷三二十六器，卷四二十器，卷五十二器。先後不以類從，蓋隨見隨録，故第五卷所載獨少。其收藏名姓皆載圖説之首，云右某人所得，與前圖注名姓於標目下者，例亦小殊。《釋文》一卷前，有大臨題詞，以《廣韻》四聲編其字云。吾衍《學古編》稱此圖有黑白兩樣，黑白皆謂所刊款識。黑字者，後有《韻圖》，欠璊玉璇。白字者，《博山鑪》上，雞畫作人手。此本銘文作白字。然《博山鑪圖》無所謂人手，亦無所謂雞。其《釋文》一卷，依韻排次，當即衍所謂《韻圖》。然八卷實有廬江李氏璊玉璇，知衍所見本亦不及此本之完善。是書作於元祐壬申，在《宣和博古圖》之前，而體例謹嚴，有疑則闕，不若《博古圖》之附會古人，動成舛謬。其《郁敦》一條，胡安國注：《春秋》：成周宣榭火。乃引以詁經，信其説之可據矣。然前圖十卷器之有銘者，繪其圖必摹其銘，摹其銘必釋其文。今此《續圖》五卷，則有有銘而不摹其文，摹文而不釋其讀者，不特收藏姓氏標目之例與前十卷殊也。又如第二卷引吕與叔云云，《考古》云云，而第三卷有紹興壬午所得之器，壬午是紹興三十二年，則此《續圖》五卷成於南宋，非吕大臨所撰無疑。錢氏槧目以北宋板，亦未之詳考也。至其後《釋文》一卷，則所舉諸器，皆是前圖所載者。其釋榭字、枎字，亦與前卷相合。惟《弭中医》弭字，前圖釋作張，而此從闕疑。然張仲之文，薛尚功《鐘鼎款識》但引歐説，而不及吕，則前圖之釋張，恐非吕氏原本。且今刻本《考古圖》有引薛釋某者，薛尚功南宋人，定是後人附益者爾，則此《釋文》一卷當是大臨原本也。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四庫全書》纂修官翁方綱謹記。

此書僅得見館寫副本，或謄録手寫多誤，抑或錢氏影寫原本有誤，皆未可知也。其確可定者，方綱校勘之次，亦即改寫，而其未改者尚極多。然此猶以楷文言之，若篆則古文本無，定本實不敢以臆斷，故多有仍其樣書之者。至於同一引《説文》而忽楷忽篆，或與今《説文》本合，又或不盡合。凡若此類，亦皆依其舊書之，將以待考云爾。方綱又記。

又按此書内標題，如寶敦三卷，《公□鍾》《吉金敦》《寶鼎》並四卷之類，此皆與文義未協。《虔敦》《旅車敦》並四卷分爲二卷，亦未善也。《釋文》云簋字不同，然三象馨香之氣，特蓋與器左右向背，非寫法不同也。又以徒下从止，是未知止乃足之下半，而非止也。凡此皆與六書乖者，附記於此。三月十日。

昔人云：書有誤，寧改汙，勿挖補。方綱書雖不工，然鈔寫是書，竊存此意。

宋翟耆年《籀史》下卷有趙九成著《吕氏考古圖説》。據此，則《釋文》一卷是趙九成撰。其卷前題詞，蓋九成所爲也。壬寅夏六月六日，方綱識。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譜録類》《考古圖》十卷《續考古圖》五卷《釋文》一卷内府藏本。　宋吕大臨撰。大臨字與叔，藍田人。元祐中官祕書省正字。事蹟附載《宋史・吕大防傳》。案陳振孫《書録解題》載大臨《考古圖》十卷。錢曾《讀書敏求記》則稱十卷之外尚有《續考》五卷、《釋文》一卷，乃北宋鏤版，得於無錫顧宸家。後歸泰興季振宜，又歸崑山徐乾學，曾復從乾學借鈔。其圖亦令良工繪畫，不失毫髮，紙墨更精於槧本云云。此本勘驗印記，即曾所手録。以較世所行本，卷一多《孔文父飲鼎》圖一，銘十四字，《説》五十一字。卷三《郁敦》圖多一蓋圖。卷四開封劉氏《小方壺》圖乃祕閣《方文方壺》圖，祕閣《方文方壺》圖乃開封劉氏《小方壺》圖，今本互相顛倒。卷六《目録》多標題盤匜盂弩戈削一行，卷八多玉鹿盧劒具圖三説一百五十五字，又多白玉雲鉤玉環玉玦圖各一，卷九多京兆田氏鹿盧鐙圖一、説四十七字，又犀鐙第二圖與今本迥別，又内藏環耳鬲多一蓋圖。卷十新平張氏連環鼎壺無右所從得，及度量銘識，皆闕失無可考，惟樣存於此二十字，又多廬江李氏鐮斗圖一，又獸鑪第二圖後多説三十五字。又卷末多邛州天寧寺僧捧敕佩圖二説四十六字。卷首大臨《自序》，本題曰《後記》，附載卷末。

其餘字句行款之異同，不可縷舉，而參驗文義，皆以此本爲長。《續圖》卷一二十器，卷二二十二器，卷三二十六器，卷四二十器，卷五十二器，先後不以類從。蓋隨見隨録，故第五卷所載獨少。或有銘而不摹其文，有文而不釋其讀者。其收藏名姓皆載圖説之首，云右某人所得，與前圖註姓名於標目下者，例亦小殊。《釋文》一卷，前有大臨題詞，取銘識古字以《廣韻》四聲部分編之。其有所異同者，則各爲訓釋考證。疑字、象形字、無所從之字則附於卷末。大臨圖成於元祐壬申，在《宣和博古圖》之前。而體例謹嚴，有疑則闕，不似《博古圖》之附會古人，動成舛謬。其《郘敦》一條，胡安國註《春秋》成周宣榭火，乃引之詁經。足知其説之可據。吾邱衍《學古編》稱此圖有黑白兩樣，案黑字白字皆指所刻款識。黑字者後有《韻圖》，欠瑞玉璪，白字者博山鑪上雞畫作人手。此本銘文作白字。然博山鑪圖無所謂人手，亦無所謂雞。其《釋文》一卷，依韻排次，當即衍所謂《韻圖》。然八卷實有廬江李氏瑞玉璪，知衍所見之本亦不及此本之完善。錢曾稱爲縹囊異物，洵不虚矣。惟《續圖》五卷，《書録解題》所不載，吾邱衍《學古編》亦未言及。其中第二卷引吕與叔云云，又引《考古圖》云云，第三卷有紹興壬午所得之器云云，則其書在紹興三十二年之後，與大臨遠不相及。蓋南宋人續大臨之書而佚其名氏。錢曾竝以爲大臨作，蓋考之未審也。其《釋文》所舉諸器，皆在前十卷中。所釋榭字、析字之類，亦多與圖説相合。惟弭字圖説釋爲張，與歐陽修《集古録》同，而《釋文》則從闕疑，稍相牴牾。或大臨削改未竟，偶爾駁文歟。至其題詞稱古器銘識，不獨與小篆有異。有同一器同一字，而筆畫多寡，偏旁位置不一者。如《伯百父敦》之百字、寶字、蔽字，《叔高父簋》之簋字，《晉鼎》之作字。其異器者，如《彝尊》壽、萬等字，諸器筆畫皆有小異。知古字未必同文，至秦始就一律，故非小篆所能該。亦通論也。

又《子部・譜録類存目》　別本《考古圖》十卷内府藏本。　宋吕大臨撰。大臨原書十六卷，已著録。此本無《續圖》及《釋文》，乃元大德己亥茶陵陳翼子所重刊，附以諸家之考證，已非吕氏之舊，且亦自多謬誤。如河南張氏《戠敦》條下云愚案前惟蓋存，又云形制與《伯百父敦》相似，而無耳，圖像亦非蓋形，必是謬誤。今考所云惟蓋存者，乃中言父旅敦正作蓋形，此條原文但有形制與《伯百父敦》略相似字，無惟蓋存字。翼子云云，非所刻大臨原本佚脱惟蓋存三字，即誤連上文爲一條，以原文不譌爲譌也。明萬歷中，遂州鄭樸重刊之。新都楊明時繪圖及摹篆，而題其首曰元默齋羅更翁考訂。今考卷前陳才子《序》，稱吾弟翼甫廣吕公好古素志，屬羅兄更翁臨本，且更翁刻以傳世，併採諸老辨證，附左方，則似繪圖刊版竝考證皆出更翁。至翼子《序》則云命友臨本，刊譌刻傳，且採諸君子辨證附其下，或嗤予刓精芻狗之器云云，則似臨圖及篆者爲更翁，增考證者實翼子。兩《序》皆語意蹇澀，其出誰手，竟不可明。今既未見茶陵刊版作何題署，姑闕疑焉可矣。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一二《子部・譜録類》邵章續録　《考古圖》十卷《續圖》五卷《釋文》一卷。《考古圖》，宋吕大防撰，《續圖》五卷，錢曾《讀書敏求記》亦以爲大防所作。諸家目並作吕大臨撰。乾隆十八年天都黄氏刊本，無續五卷，附朱德潤集《古玉圖》二卷。明泊如齋刊本。傳是樓有北宋刊本，本錢遵王家物，遵王後又精鈔，《總目》亦作大臨。《四庫》箸録即錢曾本，云較世行本爲佳。《存目》有《别本考古圖》十卷，無《續圖》及《釋文》。

續録：丁禹生有寶古堂重修《考古圖》十卷刊本。十萬卷樓單刻《續考古圖》本。

清・莫與儔《貞定先生遺集》卷二　《考古圖》十卷，元大德本。　宋吕大臨撰。首載元祐七年吕大臨《考古圖記》，次載大德己亥古迂陳才子謹題，及茶陵陳翼子翼甫識。後又有《記》八行，謂宋儒正字吕與叔先圖古器物，竝録其銘篆，彙爲十卷云云。其所記之人及年月，蓋在後葉失之。其每卷題後，竝署默齋羅更翁考訂，則陳子謹題所謂汲郡吕公彙諸大家所藏尊卣敦盂之屬，繪爲鉅編，兵後多磨滅，吾弟翼甫又廣吕公好古素志，屬羅兄更翁臨本，且更翁刻以傳世，竝采諸老辨證，附左方，是不盡吕氏原本矣。前有鹿巖山人一印，卷首有二卣主人二十一歲小像。嚴可均題篆書像後，有倪稻孫題二卣，不知即稻孫否。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五三《譜録類一》《考古圖》十卷元刊本。　宋吕大臨纂定，默齋羅更翁考訂。案：此元麻沙刊本，每葉十六行，每行十七字。

又《儀顧堂續跋》卷一〇《元槧考古圖跋》《考古圖》十卷，前有吕

大臨序，大德己亥茶陵陳才子、陳翼子題識。每卷有目，題默齋羅更翁考訂。據才子《序》，書本巨編，翼子屬更翁臨刻，始縮小。證以《提要》，所舉卷一、卷四、卷六、卷八、卷九、卷十缺文顛倒皆同，蓋明泊如齋、寶古堂本皆從此出也。遵王，明季人，藏有完善宋刻。大德在遵王前幾四百年，完本必易求，乃以不全之本付梓，殊爲可惜。繪圖亦不及明刻之精，惟葉數缺處皆留空葉，尚有形迹可尋。明刻連屬，以泯其迹，則謬矣。

又《續攷古圖跋》　《續攷古圖》五卷，始見于《讀書敏求記》，不箸撰人。《四庫》及《天禄琳琅》所箸録即遵王藏本。余借潘伯寅尚書藏本付梓，僅據翟耆年《籀史》知釋文爲趙九成所撰，心疑《續圖》或亦出九成，而無證據。近讀李邴《嘯堂集古録序》，有云鼎器欵識絶少，字畫復多漫滅，及得吕大臨、趙九成二家《攷古圖》，雖有典刑辨識，不容無舛。據此，則《續圖》亦九成所輯也。

又《刻續考古圖序》　《續考古圖》五卷，南宋紹興間人所編，佚其姓名。《釋文》一卷，據翟耆年《籀史》，當是趙九成所撰，里貫、仕履皆無考。《宋史・藝文志》《文獻通考》《郡齋讀書志》《明文淵閣書目》、焦氏《經籍志》、高氏《百川書志》皆未箸録，始見於錢曾遵王《讀書敏求記》。遵王所藏南宋刊本，與《考古圖》並行。得之無錫顧詢遠，後歸季滄葦，《延陵書目》所載是也。滄葦没，歸於徐健菴，遵王復從健菴借歸，倩工影摹。圖繪之精，自稱過於宋本，即今天禄琳琅所藏七閣所據以箸録者也。書記所見藏器之人，惟李明仲誠、南宋尚存。若王晉玉玠、張仲謀詢、榮詢之咨道、榮子邕輯、姚毅夫雄，皆徽宗時人。作者姓名雖不可考，其必生長北宋而終於南宋無疑也。書前必有序，序必有題名，如《考古圖》之式。叙亡，而姓名与之俱亡矣夫，豈故隱其名哉。人之箸書患其不傳，傳矣患不能久，既傳且久矣而姓名轉晦，名之傳固有幸有不幸歟，亦作者所不料也。其姪曰克一，藏《宋公㝬鼎》。曰克中，藏《王宫匜》。一門羣從，風流好古。時代雖遥，猶足動人慨慕，惜皆不可考耳。《考古圖》，宋時甚行，至元而陳仁子刊於茶陵，至明而有泊如齋、寶古堂兩刊，故流傳甚廣。《續圖釋文》，宋以後無刊本，箸録家亦復罕見，余求之數十年而未得。同治己卯，漢陽葉氏京邸藏書散入廠肆，郵來目録，列有此書，亟託陳小舫閣學購之，而已不可物色矣。甲申之夏，晤潘伯寅尚書于吴門，見插架有之，從翁覃溪手抄過録者。後有二跋，覃溪所據即遵王影摹之本。其第一跋，即四庫全書館《提要》之底藁也。爰借録而壽之梓，不見宋本，無從是正。其有斷爛，未敢肊更。相傳徐氏傳是樓之書，雍正中全歸怡賢親王之安樂堂。安樂堂之書，同治初亦不能守，潘伯寅、翁叔平兩尚書各有所得，朱修伯宗丞、揚協卿太史得之爲多。是書宋本不知所歸。夫物之顯晦有時，時之先後有數，安得一旦宋本復出，以慰嗜古者之望而快余之夙願也乎。光緒十三年歲在彊梧大淵獻壯月既死覇，誥授榮禄大夫三品頂戴前分巡廣東南韶連兵備道兼管水利太平關監督加四級歸安陸心源書于鬲鼎廔。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一六　《重修考古圖》十卷明刊本。

宋吕大臨撰。元大德間茶陵陳翼採諸家辨證附其下刻之，故曰重修。此明鄭宏經重刻本，有大臨《自記》、陳才子《序》及陳翼、鄭宏經《序》。原書目前列所藏姓氏，除祕閣太常内藏外，有三十七家，皆北宋時收藏名家也。述古堂錢氏有影宋鈔本，與此不同，惜未之見。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　《考古圖》十卷宋吕大臨。乾隆十八年黄晟刻本。寶古堂倣宋精刻本。

《續考古圖》五卷宋佚名。《十萬卷樓叢書》本。

宋・王黼《博古圖》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下《小學類》　《博古圖》二十卷

右皇朝王楚集三代秦漢彝器，繪其形範，辨其欵識，增多吕氏《考古》十倍。

宋・翟耆年《籀史・宣和博古圖三十卷》　徽宗聖文仁德顯孝皇帝《宣和博古圖》三十卷。帝文武生知，聖神天縱，酷好三代鐘鼎書，集羣臣家所蓄舊器，萃之天府。選通籀學之士，策名禮局，追跡古文，親御翰墨，討論訓釋，以成此書。使後世之士識鼎彝犧象之制，瑚璉尊罍之美，發明禮器之所以爲用，與六經相表裏，以敷遺後學，可謂丕顯文王之

謨也。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一四《博古圖》　政和、宣和間，朝廷置書局以數十計，其荒陋而可笑者莫若《博古圖》。予比得漢匜，因取一册讀之，發書捧腹之餘，聊識數事於此。《父癸匜》之銘曰爵方父癸，則爲之説曰：周之君臣，其有癸號者，惟齊之四世有癸公，癸公之子曰哀公，然則作是器也，其在哀公之時歟。故銘曰父癸者此也。夫以十干爲號，及稱父甲、父丁、父癸之類，夏、商皆然，編圖者固知之矣，獨於此器表爲周物，且以爲癸公之子稱其父，其可笑一也。《周義母匜》之銘曰仲姞義母作，則爲之説曰：晉文公杜祁讓偪姞而己次之，趙孟云母義子貴，正謂杜祁，則所謂仲姞者自名也，義母者襄公謂杜祁也。夫周世姞姓女多矣，安知此爲偪姞，杜祁但讓之在上，豈可便爲母哉。既言仲姞自名，又以爲襄公爲杜祁所作，然則爲誰之物哉。其可笑二也。漢注水匜之銘曰始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則爲之説曰：漢初始元年十二月改爲建國，此言元年正月者，當是明年也。按《漢書》，王莽以初始元年十二月癸酉朔日，竊即真位，遂以其日爲始建國元年正月，安有明年却稱元年之理。其可笑三也。《楚姬盤》之銘曰齊侯作楚姬寶盤，則爲之説曰：楚與齊從親，在齊湣王之時，所謂齊侯，則湣王也，周末諸侯自王，而稱侯以銘器，尚知止乎禮義也。夫齊、楚之爲國，各數百年，豈必當湣王時從親乎。且湣王在齊諸王中最爲驕暴，嘗稱東帝，豈有肯自稱侯之理。其可笑四也。《漢梁山鋗》之銘曰梁山銅造，則爲之説曰：梁山銅者，紀其所貢之地，梁孝王依山鼓鑄，爲國之富，則銅有自來矣。夫即山鑄錢，乃吴王濞耳，梁山自是山名，屬馮翊夏陽縣，於梁國何預焉。其可笑五也。觀此數説，他可知矣。

又《容齋三筆》卷一三《再書博古圖》　予昔年因得漢匜，讀《博古圖》，嘗載其序述可笑者數事於《隨筆》，近復盡觀之，其謬妄不可殫舉。當政和、宣和間，蔡京爲政，禁士大夫不得讀史，而《春秋三傳》，真束高閣，故其所引用，絶爲乖盾。今一切記之於下，以示好事君子與我同志者。商之《癸鼎》，只一癸字，釋之曰：湯之父主癸也。《父癸尊》之説亦然。至《父癸匜》，則又以爲齊癸公之子。《乙鼎銘》有乙毛兩字，釋之曰商有天乙、祖乙、小乙、武乙、太丁之子乙，今銘乙，則太丁之子也。《父己鼎》曰：父己者，雍己也。繼雍己者乃其弟太戊，豈非繼其後者乃爲之子邪。至《父己尊》，則直云雍己之子太戊爲其父作。予按以十干爲名，商人無貴賤皆同，而必以爲君，所謂癸即父癸，己即雍己，是六七百年中更無一人同之者矣。《商公非鼎》銘只一字曰非，釋之曰：據《史記》有非子者，爲周孝王主馬，其去商遠甚。惟公劉五世孫曰公非，考其時當爲公非也。夫以一非字，而必强推古人以證之，可謂無理。《周益鼎》曰：《春秋》文公六年有梁氏益，昭公六年有文公益，未知孰是。予按《左傳・文八年》所紀，乃梁益耳，而杞文公名益姑。《周絲駒父鼎》曰：《左傳》有駒伯，爲郤克軍佐，駒其姓也。此曰駒父，其同駒伯爲姓邪。予按《左傳》，駒伯者郤錡也，錡乃克之子。是時郤氏三卿，錡曰駒伯，犨曰苦成叔，至曰温季，皆其食采邑名耳，豈得以爲姓哉。《叔液鼎》曰：考諸前代，叔液之名不見於經傳，惟周八士有叔夜，豈其族歟。夫伯仲叔季，爲兄弟之稱，古人皆然，而必指爲叔夜之族，是以叔爲氏也。《周州卣》曰：州出於來國，後以州爲氏。在晉則大夫州綽，在衛則大夫州吁，其爲氏則一耳。予按來國之名無所著見，而州吁乃衛公子，正不讀《春秋》，豈不知《衛詩・國風》乎。遂以爲氏，尤可哂也。《周高克尊》曰：高克者，不見於他傳，惟周末衛文公時，有高克將兵，疑克者乃斯人，蓋衛物也。予按元銘文但云伯克，初無高字，高克，《鄭〔風〕・清人》之詩，兒童能誦之，乃以爲衛文公時，又言周末，此書局學士，蓋不曾讀《毛詩》也。《周毁敦》曰：銘云伯和父，和者衛武公也。武公平戎有功，故周平王命之爲公。予按一時列國，雖子男之微，未有不稱公者，安得平王獨命衛武之事。《周慧季鬲》曰：慧與惠通，春秋有惠伯、惠叔，《虢姜敦》有惠仲，而此鬲名之爲惠季，豈非惠爲氏，而伯仲叔季者乃其序邪。予按惠伯、惠叔，正與莊伯、戴伯、平仲、敬仲、武叔、穆叔、成季相類，皆上爲謚而下爲字，烏得以爲氏哉。《齊侯鎛鐘》銘云：咸有九州，處禹之都。釋之曰：齊之封域，有臨淄、東萊、北海、高密、膠東、泰山、樂安、濟南、平原、蓋九州也。予按銘語正謂禹九州耳，今所指言郡名，周世未有，豈得便以爲州乎。《宋公譴鐘》銘曰：宋公成

之䦨鐘。釋之曰：宋自微子有國二十世，而有共公固成，又一世而有平公成，又七世而有剔公成，未知孰是。予按宋共公名，《史記》以爲瑕，《春秋》以爲固，初無曰固成者。且父既名成，而其子復名之可乎。剔成君爲弟偃所逐，亦非名成也。《周雲雷磬》曰：《春秋》魯饑，臧文仲以玉磬告糴於齊。按經所書，但云臧孫辰告糴於齊，《左傳》亦無玉磬之説。《漢定陶鼎》曰：漢初有天下，以定陶之地封彭越爲梁王，越既叛命，乃以封高祖之子恢，是爲定陶共王。予按恢正封梁王，後徙趙。所謂定陶共王者，元帝之子、哀帝之父名康者也。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八《目録類》 《宣和博古圖》三十卷 宣和殿所藏古器物，圖其形製而記其名物，録其款識，品有總説，以舉其凡，而物物攷訂，則其目詳焉。然亦不無牽合也。

宋・王應麟《玉海》卷五六《宣和博古圖》 劉敞得先秦古器十有一，模其文，圖其象，爲《先秦古器圖》一卷，又爲贊。元祐中，吕大臨以所閲三代尊彝鼎之器，傳摹面寫論次爲《考古圖》十卷，李公麟爲《古器圖》一卷，又爲序贊。徽宗道兼三皇，萬古之器並出，會于天府。品之多，五十有九；數之多，五百三十有七。舟車所貢，又百倍此。清燕之間，第其時物，繪其形制，識其名款，各有次第。凡禮之器，鼎爲先，簠簋次之。樂之器，律爲先，鐘磬次之。有典制之器，有征伐之器，有常用之器，有燕間之器。既成，召輔臣親王，御崇政殿觀之。政和二年七月己亥，置禮制局。三年六月庚申，因中丞王甫乞頒《宣和殿博古圖》，令儒臣考古制度，遂詔討論三代古器及壇壝之制，改作俎豆籩篚之屬。十月十四日手詔云：裒集三代盤匜罍鼎，稽考取法以作郊廟禋祀之器，煥然大備。《中興書目》：《博古圖》二十卷，宣和殿所藏彝鼎古器，圖其形，辨其款識，推原制器之意，而訂正同異。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臣僚請攷《宣和博古圖》於太常，俾禮官討論釐正，改造祭器，從之。晁氏《志》：《博古圖》二十卷，王楚集三代秦漢彝器，繪其形範，辨其款識，增多吕氏《考古》十倍。此又一書也。薛尚功編《考古》《博古》之類爲《鍾鼎款識》二十卷。

又卷五八《宣和重脩博古圖》 三十卷：鼎、尊、罍、彝、舟、卣、瓶、壺、爵、斝、觚、斗、巵、觶、角、杯、敦、簠簋、豆、鋪、甗、錠、鬲、鍑、盉、盦、鐎斗、瓿、罌、冰鑑、冰斗、匜、匜盤、洗、盆、鋗、杅、鐘、磬、錞、鐸、鉦、鐃、戚、弩機、鐓、奩、錢、硯滴、托轅、承轅、漢輿輅飾、周雙螭表座、漢表座、旂鈴、刀筆杖頭、唐蹲龍、漢鳩車、六朝鳩車、漢龍提梁、鑑、鐵鑑。始於鼎，終於鑑。

《宋史・藝文志一》 《宣和重修博古圖録》三十卷。

明・梅鷟《南廱志・經籍考下・雜書類》 《博古圖》三十卷。存者一千一百七十面，脱者十四面。晁氏曰：皇朝王楚集三代秦漢彝器，繪其形範，辯其款識，凡三十卷。然陳氏以爲穿鑿，洪氏又謂荒陋可笑。蓋政宣閒蔡京爲政，禁士大夫不得讀史，《春秋三傳》殆廢，且又當王氏《字説》穿鑿之後，故其所引用誠不能無乖盾也。

清・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二中 章鈺校證 《宣和重修博古圖録》三十卷《直齋》云：《博古圖説》十一卷，《宣和博古圖》三十卷。《讀書志》云：《博古圖》，王楚集三代秦漢彝器，繪其形範，辨其款識，增多吕氏《考古》十倍。○題詞本有。○《述古目》無録字，注宋板二字，入《宋板書目》。《博古圖》成於宣和年間，鈺案：《四庫提要》云：書成於大觀年間，其時未有宣和年號，而曰《宣和博古圖》者，蓋徽宗禁中藏古器書畫殿名，且自號曰宣和人，見《鐵圍山叢談》。而謂之重修者，蔡絛曰：刊本此句缺。補：阮本有上三字。蓋以采取李公麟《考古圖刊本作蓋以採取黄長睿《博古圖》。補：阮本同管校。鈺案：《提要》引此記，仍作黄長睿博四字，此李公麟考四字乃後來改正，但不知出何人之手。説》在前也。至大翻雕，鈺案：與《目》注宋板互異。而仍謂刊本謂下有之字。《重修宣和博古圖》，未知所修何事，循名責實，豈不可笑。鈺案：陸心源有元槧本，云其圖依樣製者，旁注依元樣製四字，縮小者旁注減小樣製四字。明泊如齋、寶古齋本板既縮小，注字皆删去。宋板由金入元，故改題至大重修之名，板猶宋板也。據蔡絛説，書成於大觀初。《容齋隨筆》又稱政和中置局，疑宋本已有政和重修字樣，元人改政和爲至大，惜無確證，見《儀顧堂續跋》。是書雕造精工，字法均橅歐陽，乃當時名手所書，非草草付諸剞劂者。補：蔣鳳藻云：孫淵如先生藏有影宋鈔本。鈺案：《平津館鑒藏記》係明板，蔣説不知何本。凡臣王黼刊本作黻。補：今剜改本作黼。撰云云，元板都爲削去，殆以人廢書云。阮本作言歟。補：題詞本、胡校本書作言，刊本云作歟。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譜録類》 《宣和博古圖》三十卷大理寺卿陸錫熊家藏本。 案，晁公武《讀書志》稱《宣和博古圖》爲王楚撰。而錢

曾《讀書敏求記》稱元至大中重刻《博古圖》，凡臣王黼撰云云，都爲削去，殆以人廢書。則是書實王黼撰，楚字爲傳寫之譌矣。曾又稱《博古圖》成於宣和年間，而謂之重修者，蓋以採取黄長睿《博古圖説》在前也。考陳振孫《書録解題》曰，《博古圖説》十一卷，祕書郎昭武黄伯思長睿撰。凡諸器五十九品，其數五百二十七。印章十七品，其數四十五。長睿没於政和八年，其後修《博古圖》頗採用之，而亦有删改云云。錢曾所説，良信。然考蔡絛《鐵圍山叢談》曰：李公麟字伯時，最善畫，性喜古。取生平所得及其聞睹者作爲圖狀，而名之曰《考古圖》。及大觀初，乃倣公麟之《考古》，作《宣和殿博古圖》。則此書踵李公麟而作，非踵黄伯思而作。且作於大觀初，不作於宣和中。絛，蔡京之子，所説皆其目睹，當必不誤。陳氏蓋考之未審。其時未有宣和年號，而曰《宣和博古圖》者，蓋徽宗禁中有宣和殿以藏古器書畫。後政和八年改元重和，右丞范致虚言犯遼國年號，案遼先以重熙建元，後因天祚諱禧，遂追稱重和。徽宗不樂，遂以常所處殿名其年，且自號曰宣和人。亦見《鐵圍山叢談》。則是書實以殿名，不以年號名。自洪邁《容齋隨筆》始誤稱政和、宣和間朝廷置書局以數十計，其荒陋而可笑莫若《博古圖》云云，錢曾遂沿以立説，亦失考也。絛又稱尚方所貯至六千餘數百器，遂盡見三代典禮文章，而讀先儒所講説，殆有可哂者。而洪邁則摘其《父癸匜》《周義母匜》《漢注水匜》《楚姬盤》《漢梁山鉦》及州吁、高克諸條，以爲詬厲，皆確中其病。知絛説乃回護時局，不爲定評。然其書考證雖疎，而形模未失。音釋雖謬，而字畫俱存。讀者尚可因其所繪，以識三代鼎彝之製，款識之文，以重爲之核訂。當時裒集之功，亦不可没。其支離悠謬之説，不足以當駁詰，置之不論不議可矣。

清・彭元瑞等《天禄琳琅書目後編》卷一六《明版子部》　《博古圖録考正》二函十二册。宋大觀年官撰。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稱王楚撰，錢曾《讀書敏求記》云元至大中重刻《博古圖》，凡臣王黼撰都削去，未知孰是。其冠以宣和者，蓋取殿名，其時尚未有宣和年號也。鄭樸考正。樸，遂州人。書三十卷，凡六十類，鼎、尊、罍、彝、舟、卣、瓶、壺、爵、斝、觚、斗、卮、觶、角、杯、敦、簠、簋、豆、鋪、甗、錠、鬲、鍑、盉、盦、鐎斗、瓿、罌、冰鑑、水斗、匜、匜盤、洗、盆、鉦、釬、鐘、磬、錞、鐸、鉦、鐃、戚、弩、機、鏃、匳、錢、硯滴、托轅、承轅、輿輅飾、表座、旂鈴、刀、筆杖頭、唐蹲、龍鳩車、提梁、鑑，皆繪圖考證爲説。有樸《序》。樸，明人，署宣和五年刻，誤。

清・孫星衍《平津館鑒藏記書籍》卷二　《至大重修宣和博古圖録》三十卷　前有《序》云：爰屬掌鹽司者黄君景星，再博佳木而翻刊之。末行已爲書賈所剜。據《天禄琳琅》，是嘉靖七年蔣暘撰。内府所收萬曆卅一年吴公宏本，已稱流傳稀少，吴本即從蔣本翻雕，則此本尤可寶重。大字本每器俱注元樣製、減小樣製，别本縮爲小字，故悉删之。《序》《跋》每葉十六行，行十七字。

又　《泊如齋重修宣和博古圖録》卅卷　前有萬曆戊子程士莊《序》。《天禄琳琅》有《泊如齋重修考古圖》，稱其刊刻極精。此書疑其同時並刻之本，面葉題丁南羽、吴左千繪圖，劉季然書録。南羽，丁雲鵬字也。《敘》説每葉十六行，行十七字。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一二《子部・譜録類》　邵章續録　《宣和博古圖》三十卷，宋大觀中王黼等撰。明嘉靖七年蔣暘刊本。萬曆戊子泊如齋刊本。萬曆三十一年吴公宏本。錢曾云：宋本題《宣和重修博古圖録》三十卷云。謂之重修者，採取黄長睿《博古圖説》在前也。元人翻刻，已多删削。振綺堂有元刻《考古圖》十卷，《博古圖》三十卷。

附録：余嘗見元至大本，卷帙甚大，每半葉八行，每行十七字，每卷首行題《至大重修博古圖録》，每圖悉注依元樣製、減小樣製等字，明刻削盡之矣。許翰云：晁公武《讀書志》稱《宣和博古圖》，王楚撰。《詩》：衣裳楚楚。《説文》引《詩》作衣裳鬱鬱。作者自名楚，或書作鬱，猶米芾自書作黻也。不知何時誤書爲黼，人遂仞爲《佞幸傳》之王黼。晁《志》成於紹興二十二年，上距大觀政和才四十餘年，其於本書既題王楚集，又於薛尚功《鐘鼎篆韻》云政和中王楚所傳，亦不過數千字，豈書出於黼，而公武不知，顧一再稱楚不已耶。詒讓。

續録：蔣暘乃翻刻元至大重修闕板本。乾隆間天都黄氏刊本。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五三《譜録類一》　《至大重修宣和博古圖》三十卷元刊本，馬玉堂舊藏。　宋大觀中王黼等奉勅撰。案此宋刊而元人修補者，故至大重修。每葉十六行，每行十七字，每圖皆注明

減小樣製、照原樣製，明寶古堂、泊如齋兩刊删去，又將各圖一律改小，失其舊矣。惟嘉靖蔣暘刊與元本同。

《至大重修宣和博古圖》三十卷明覆元本。　宋大觀中王黼等奉勅撰。蔣暘序。嘉靖七年。

又《儀顧堂續跋》卷一〇《元槧宣和博古圖跋》　《至大重修宣和博古圖》三十卷，每葉二十行，每行十七字，版心間有字數及刊工姓名。其圖依樣製者，旁注依元樣製四字；縮小者，旁注減小樣製四字。明嘉靖七年黃景星刊本，與元刊本同。泊如齋、寶古堂本版既縮小，而依元樣製、減小樣製等字皆削去矣。書爲徽宗時撰，元人不加一字。至大重修之，名殊不可解。蓋靖康之亂，金人盡輦汴京圖籍書版而北，見《靖康要録》及《北盟會編》。自金入元，版已殘缺，竊意前後必有王黼等進表及纂修校勘銜名，元人修補刊完，惡其人而去之，故改題至大重修之名，其版則猶宋刊居多也。首行至大二字，或小或大，或疏或密，與《重修宣和博古圖録》卷第幾各字氣既不貫，字之工拙懸殊，亦以宋刊挖補之一證也。據蔡絛説書成于大觀初，《容齋隨筆》又稱政和中置局，疑宋本已有政和重修字樣，元人改政和爲至大，惜無確證耳。卷中有漢唐齋印白文長印，馬玉堂印白文方印，笏齋二字朱文方印。海鹽馬笏齋孝廉舊藏也。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一八　《至大重修宣和博古圖録》三十卷明嘉靖翻本，豐道生藏書。　前有嘉靖七年樂安蔣暘《序》，曰：宣和收録其志，恐專爲器焉。噫，爲器則敝矣。予苦是籍艱於好古者，爰屬掌監司者黄君景星翻刊之，若曰玩物喪志，則予不敢。錢遵王所藏是至大刊本，謂凡臣王黼云云，都爲削去，殆以人廢言歟。所謂《宣和博古圖》者，乃徽宗禁中有宣和殿，以藏古器，非宣和年所編也。其圖狀當時踵李公麟所作，字法俱橅歐陽，雕造精工，洵爲攷古之資。卷端有豐府藏書一印，頗古。劫後得於甬上，豈攷功之遺籍乎。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一六　《宣和博古圖》二十三卷元刊殘本。　宋王黼撰。是書原本三十卷，今缺卷六至七、卷廿一至廿二、卷廿四至廿六。晁氏《讀書志》作王楚撰。案蔡絛《鐵圍山叢談》，宣和殿，徽宗藏古器書畫之所，大觀初作《博古圖》一書。錢遵王謂成於宣和年者，考之未審耳。此至大中刊本，款式悉仍宋本，而削去王黼姓氏，凡所列諸品俱注明依原樣製、減小樣製。明刻本概爲減小，失其真矣。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四〇《譜録類》　《泊如齋重修宣和博古圖》三十卷明萬曆刊本，茅氏舊藏。　宋大觀中王黼等奉勅撰。程士莊序。萬曆戊子。卷首有吳興茅佐卿鑑賞之印朱文方印。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八《書宣和博古圖後》　蔡絛《鐵圍山叢談》載其所作《古器説》云：太上皇帝即位，憲章古始。及大觀初，乃倣李公麟之《考古圖》，作《宣和殿博古圖》。凡所藏者爲大小禮器，則已五百有幾，獨政和間爲最盛，尚方所貯，至六千餘數百器。時所重者，三代之器而已。若秦漢間，非殊特，蓋亦不收。及宣和後，則咸蒙貯録，且累數至萬餘。若岐陽宣王之《石鼓》、西蜀文翁禮殿之繪象，凡所知名，罔間鉅細遠近，悉索入九禁。而宣和殿後，又籀立保和殿者，左右有稽古、博古、尚古等閣，咸以古玉璽印、諸鼎彝法書、圖畫咸在云云。案此説，記徽宗一朝最爲詳盡，然亦有夸誕失實處。如謂《宣和博古圖》之名，取諸宣和殿，又謂其書成於大觀之初而不在宣和之末，其實不然。翟耆年《籀史》，謂政和癸巳秋，獲《兕敦》於長安，而《博古圖》中已著録是敦。又趙氏《金石録》，謂重和甲戌，安州孝感縣民耕地得方鼎三、圓鼎二、甗一，謂之安州六器，而此圖中已著録其四，其二舊失其名，諒亦必在圖中。又趙氏謂宣和五年，青州臨淄縣民於齊故城耕地，得古器物數十種，其間鐘十枚尤奇，而此圖已著録其五。則此書之成，自當在宣和五年之後，不得在大觀初。而圖中所載古器僅五百餘，則政和六千餘器、宣和萬餘器之説，亦不足信。或蔡氏并古玉璽印、石刻、書畫之數計之，然第如此圖所録，已爲古今大觀矣。至此圖中各器物，靖康之亂，已悉爲金人輦之而北，然其十之一二，尚見於張掄《紹興内府評》中。蓋金人不甚重視古器，而宋之君臣方懸重值購之，故汴京内府及故家遺物，往往萃於榷場。如劉原父舊藏《張仲簋》，劉炎於榷場得之。畢良史亦得古器十五種於盱眙榷場，上之祕府，其中八種，亦《博古圖》中物也。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云：紹興十五年，以畢良史知盱眙軍。案《三朝北盟會編》謂良史以買賣書畫古器得幸於思陵，則良史之知盱眙，當由高宗使之訪求榷場古器耳。此事前人未悟，故並著之。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 《博古圖録》三十卷。宋王黼。明萬曆七年寶古堂倣宋精刻本，乾隆三十七年黄晟刻本，明嘉靖七年蔣暘刻本，明萬曆泊如齋刻本。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下《小學類》 《鍾鼎款識》二十卷

右皇朝薛尚功編。《考古》《博古》之類，然猶爲詳備。

宋・曾宏父《石刻鋪敘》卷上《鐘鼎彝器款識帖》 二十卷，定江僉幕錢唐薛尚功編次并釋。起於夏而盡於漢。初卷夏琱戈、鉤帶、商鐘鼎；二卷商之尊彝；三則卣；四則壺爵；五則觚舉觶敦甗盉匜槃戈，皆商器也；六之七悉載周鐘；八之後益以磬銘；九之十則鼎之篆識；十一爲尊卣壺舟寶；十二爲觶角彝匜；十三至十四盡敦銘；十五則簠簋豆盉；十六則甗鬲槃盂盦；十七則戈鐸皷琥，皆周器也；十八卷秦璽權斤居前，其後爲漢鐘甬鈁鼎鬲；十九乃鑪壺卮律管匜洗鉦；末卷則鐙錠燭槃甗釜甑鋗弩機，皆漢器也。紹興十四年甲子六月，郡守林師説爲鐫置公庫石，以片計者二十有四，視汝之所刻武陵所鋟金石篆隸，則此帖爲備。自漢以降，則變隸爲楷，變楷爲草，《祕閣續帖》詳之矣。郡守譙令憲又别鐫王右軍十七帖於庾樓。

元・吾丘衍《學古編・鐘鼎品二則》 薛尚功《款識法帖》十卷。尚功字用敏，錢塘人，僉事定江軍節度判官廳事。碑在江州，蜀中亦有翻刻者，字加肥。

元・柯九思《鐘鼎彝器款識題記》 集金石録者多矣，尚功所編尤爲精詣，況其墨跡乎。余舊於山陰錢德平家屢閲之，誠奇書也。至正元年十二月甲子，鑑書博士柯九思書於吳氏遜學齋。

《宋史・藝文志一》 《歷代鍾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

元・斡玉倫徒克莊《鐘鼎彝器款識題記》 予讀薛尚功集古金石文，常歎其博。及見謝長源所收尚功寫本，乃知今石刻僅得其半，而寫本字畫爲精。夫學至於博而精，豈特論藝文而已。至正元年後五月廿二日，靈武斡玉倫徒克莊在武林驛書。是日以潘雲谷墨，試張掖劉伯温所遺黄羊尾毛筆。

元・張天雨《鐘鼎彝器款識題記》 錢塘薛尚功摹集三代彝鼎款識，文凡廿弓，較其器之墨跡，筆精墨妙過之。又其討論有出於《博古》《考古》諸書之外，前輩博雅精詣如此。彼困而不學，竊好古之名，自比於米顛者，得不有媿。方外張天雨老學齋觀。

明・范大澈《碑帖紀證・歷代鐘鼎彝器款識》 計二十卷，宋薛尚功刻于九江郡齋。余得零葉，仲父有三兩卷，武陵高瑞南鴻臚有全部，第紙墨不善耳。近時模寫射利者，篆既粗惡，識遺其半。余得正統吳人所寫者，頗妙。

明・項元汴《蕉窗九録・鍾鼎帖》 宋薛尚功編次《鍾鼎卣彝古銅器銘》二十卷，刻于九江府庫，臨摹極工，甚有古意。今多取便抄録作十卷，以市於人。

又 《歷代鼎彝器銘誌》。薛尚功編次，凡二十卷，刻於九江府使庫。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薛尚功《鐘鼎款識》二十卷。

明・趙琦美《趙氏鐵網珊瑚》卷一 薛尚功摹《鍾鼎彝器款識真蹟》。二十卷。《鍾鼎款識法帖》二十卷，趙孟頫鑒定。

明・朱謀垔《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序》 南宋薛尚功集《鐘鼎彝器款識》二十卷，《鐘鼎韻》七卷。《韻》有刻本傳世，《款識》則尚功手書，爲山陰錢德年秘藏。神物流傳，不專一氏。庚午夏月，客有持以視余，余喜出殊異，不惜重貲購之，而不欲私爲己寶也，爰授梓人，公諸同好而敘之，曰：或謂世數綿邈，字體代變，古人遺跡止見《岣嶁》之碑，岐陽之鼓及李斯碑壟而已，詎知古人紀功録德，廼有鐘鼎。廟堂重器必屬國能，則佚籀一史遺跡在焉。秦權量，識者以爲程邈書。若在兩漢，又必蕭相國李書師之徒。凡此數人，皆能上沿頡、誦，自成變化。其體曰古文，曰大篆，曰小篆，曰秦隸，曰徒隸。其法曰鶴頭，曰蚊脚，曰倒薤，曰芝英，曰柳葉，曰玉箸。上下千載，變態各出，一披覽間了無遁情，信

書家之原系考古之徵鑑矣。其《鐘鼎韻》亦析此帖而成，以考單字可耳。若夫信體結構，自成篇章，小大欹正，不律而合。或函三而爲一，或附體于字趺，不覩全文，曷窺精意。且其注釋詳覈，博物之能，茂先所遜。蓋聞天地萬物之理具在六書，六書之蹟又在此帖。有識者當六經奉之，不徒曰臨池之鼻祖而已。篆文一卷至八卷，臨川帥志摹。九卷至二十卷，則族姪統鋤繼之，小楷家姪統奢書。書成，搜其亥豕之譌，則有族姪寶符統鑽。至于命意運指，不失古人遺法，自柔翰以至鍊史，皆不佞堅一一指授，願爲薛氏忠臣者。崇禎癸酉孟夏，南州朱謀垔隱之甫書。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三五《跋薛尚功手書鐘鼎款識》

薛尚功手書《鐘鼎款識》二十卷，藏於天一閣范氏，有周密、趙孟頫、楊伯巖、柯九思、張天雨、王行、周伯温七人鑒賞字跡，而靈武斡玉倫徒克莊亦有《跋》焉，最後有豐坊之題。范氏書帖，大半萬卷樓故物，而是本獨不知得之何人，觀坊所題可見也。石刻所傳，蓋僅有其半，而手書精核，更爲可珍。范氏尚有副本，見予之嗜之也，以其副爲贈焉。

清・于敏中等《天禄琳琅書目》卷七《明版經部》《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函二册。明萬岳山人校刊，二十一卷，前山人《自序》。萬岳山人不知何許人，《序》後有宣公後裔之印，則爲陸氏可知，惜未詳其名，始末無考。其《序》作於萬曆十六年，稱：蘇人貨古物者，有《博古圖録》，予厚價而得之，每自稱快。又數年，得《鐘鼎款識》一集，與《博古圖》相爲表裏。然有鈔本而無刻本，意欲梓焉。謀之數年，因艱於摹寫之手，遂不果。邇年偶得松石姜君，能兼諸家書，又工篆隸，遂以是集付之，不半月而就，於是遂得而梓焉云云。是此書非山人所撰，而《序》中亦未及作者之名。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兩江總督採進本。宋薛尚功撰。尚功字用敏，錢塘人。紹興中以通直郎僉定江軍節度判官廳事。是書見於晁公武《讀書志》《宋史・藝文志》，均作二十卷，與今本同。惟陳振孫《書録解題》作《鐘鼎法帖》十卷。卷數互異，似傳寫脱二字。然吾邱衍《學古編》亦作十卷，所云刻於江州，與振孫之説亦符。蓋當時原有二本也。所録篆文，雖大抵以《考古》《博古》二圖爲本，而蒐輯較廣，實多出於兩書之外。其中如十六卷中載《比干墓銅槃銘》之類，未免真僞雜糅，然大致可稱博洽。即以卷首商鼎一類考之，若箕鼎及維揚石刻之出於《古器物銘》，濟南鼎之出於向瀛刻本，皆非舊圖之所有。至其箋釋名義，考據尤精。如《攷古圖》釋《蠆鼎》云：周景王十三年，鄭獻公蠆立。此書獨從《博古圖》，以爲商鼎。《夔鼎》銘五字，《博古圖》云上一字未詳，此書以上一字爲夔字。《父乙鼎》銘亦五字，《博古圖》云末一字未詳，此書以末一字爲彝字。又如《博古圖》釋《召夫鼎》銘詞有午刊二字，此書作冢刊。《博古圖》釋《父甲鼎》銘作立戈父甲，此書作子父甲。又凡《博古圖》所云立戈橫戈形者，此書多釋爲子字。其立説竝有依據。蓋尚功嗜古好奇，又深通篆籀之學，能集諸家所長而比其同異，頗有訂譌刊誤之功，非鈔撮蹈襲者比也。尚功所著，別有《鍾鼎篆韻》七卷，蓋即本此書而部分之。今其本不傳，然梗概已具於此矣。舊刻久佚，此本爲明崇禎中朱謀垔所刊，《自序》稱購得尚功手書本。雖果否真蹟，無可證明。然鉤勒特爲精審，較世傳寫本爲善云。案：此書雖以《鐘鼎款識》爲名，然所釋者諸器之文字，非諸器之體製。改隸字書，從其實也。至《博古圖》中之因器及銘者則宜入譜録，不在此例。《隋志》併《石經》入小學，以刻文同異可資參考之故。然萬斯大《石經考》之類，皆但溯源流，不陳字體，與小學無涉，今仍附之金石焉。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〇《跋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世間頗有刻本。其墨蹟，元時爲謝長源所得，有周公謹、趙子昂、柯敬仲、周伯温、斡克莊、達兼善、王止仲諸人題識。此本乃明人就墨蹟影鈔者，故行款字體俱不失真。舊藏虞山錢氏，後歸吾邑周梁客，今爲王鶴溪得之。克莊之《跋》云：至正元年後五月廿二日，在武林驛，以潘雲谷墨，試張掖劉伯温所遺黄羊尾毛筆。伯温者，名沙剌班，由宿衛起家，歷監察御史、江浙行省左右司郎中、江西肅政廉訪使，嘗與克莊同預修遼金宋三史。兩公皆河西人，當時所稱唐兀氏也。西北之境有黄羊焉，相傳西夏有國時嘗取其尾豪爲筆，歲久亡其法。伯温以意命工製之，館閣諸公多爲賦詩，蓋色目之好事者。青田劉文成公以元統癸酉登第，與克莊同時，恐不知者以爲即文成矣。鶴

溪謂予：盍書之，以諗後來者。予曰諾。

清・彭元瑞等《天禄琳琅書目後編》卷八《元版經部》　《歷代鍾鼎彝器款識》一函四册。　宋薛尚功撰。尚功字用敏，錢塘人，官通直郎僉定江軍節度判官廳事。書二十卷，以夏、商、周、秦、漢分門。凡夏器二目：琱戈、鉤帶。商器十八目：鐘、鼎、尊、彝、卣、壺、罍、爵、觚、舉、觶、敦、甗、鬲、盉、匜、盤、戈。周器二十六目：鐘、磬、鼎、尊、卣、壺、舟、斧、觶、角、彝、匜、敦、簋、簋、豆、盉、甗、鬲、盤、盂、盦、戈、鐸、鼓、琥。秦器三目：璽、權、斤。漢器二十目：鐘、甬、鈁、鼎、鬳、鑪、壺、卮、律管、洗、鉦、匜、鐙、錠、燭槃、甗、釜、甑、鋗、弩機。凡諸器款識，皆摹篆釋文，加以辨證。

清・段玉裁《經韵樓集》卷七《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寫本書後》　宋薛尚功，字用（然）〔敏〕，錢唐人，僉書定江軍節度判官廳事。元吾丘衍《學古編》云：薛尚功《款識法帖》十卷，自夏及漢，凡鐘鼎尊彝鼓琥權甬之類，各以類分，後有注釋及攷證，最爲詳當。碑在江州，蜀中翻者，字肥。明屠隆《錦囊小史》曰：宋薛尚功編次鐘鼎卣彝古銅器銘二十卷，刻於九江府庫，臨摹極工，甚有古意，今多取便鈔録作十卷，以市於人。乾隆丁酉，予居成都，從錢唐徐司馬袖東假得寫本觀之，實二十卷。卷一至卷五皆夏商器，卷六至卷十七皆周器，卷十八至二十皆秦漢器。吾丘子行云十卷者，蓋元時市本已改并，子行亦未見九江府庫真本，習焉不察之故耳。此本係袖東少時手摹，所摹之本亦寫本，其源流有自，可想見九江碑刻之精，是可寶貴矣。【略】南匯吴庶子沖之又從予假鈔，予亦遣人摹一本，而以袖東寫本存予處，以予摹本書其後如右。還袖東，袖東籀篆功深，當必首肯予言也。《目録》卷十七有周琥，而袖東寫本卷十七止於《石鼓》，無琥，蓋此處有缺佚云。乾隆丁酉六月，金壇段玉裁若膺氏。

清・孫星衍《平津館鑒藏記書籍》卷二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廿卷　《目録》前有崇禎癸酉朱謀垔《序》，稱得山陰錢德平所藏尚功手書本授梓。後有靈武幹玉倫徒克莊、王行、趙孟頫、楊伯嵓、周密、柯九思、張天雨、周伯温、豐坊各親款題識，摹刻精工。阮雲臺中丞重刊是書，僅得影寫本，則此本彌可珍貴矣。《目録》并每卷凡每器俱有總題，如題商鼎下列《庚鼎》《辛鼎》，題商尊下列《象尊》《父乙尊》之類。俗本皆無之。收藏有黄氏鑒賞圖書朱文長印，桐華主人藏書印朱文長印，愛閒居士朱文印，留餘堂白文方印，留爲永寶朱文方印。

又《孫淵如外集》卷四《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跋》　曩客中州時見薛氏《鍾鼎款識》石刻本於歸河丞朝煦處，未及細閲。後至京師，得明刻佳本，旋爲友人取去。阮中丞開府浙中，既以宋刻板本校梓行世，視舊本精善。及余再官東省，得見舊寫本，多元明人印章，或題爲繭紙，薛尚功手書者，未知是非。然紙色舊而篆文極工，核之阮氏刻本及近時本，篆體審正，釋文字句增多，可以訂别本誤改篆文及脱落釋文共若干處，記所見《法帖》本式樣正與此相似，雖不敢定爲薛氏手蹟，其爲宋寫本無疑矣。亟屬嚴孝廉可均影臨古篆，蔣茂才嗣曾寫釋文。或有原書筆誤，皆仍其舊，仍付剞劂，以廣流傳。【略】近世所出諸彝器雖多，此册尤爲古文祖石，未可聽其散佚。世有知音者，必能諒余好事之苦心也。嘉慶丁卯正月，陽湖孫星衍序。

清・凌揚藻《蠡勺編》卷二一《鐘鼎款識》　宋薛尚功撰《歷代鐘鼎彝器款識》，皆鉤摹古器銘辭，爲之箋釋。大約以吕與叔《考古圖》、黄長睿《博古圖説》爲粉本，而摭拾諸書以附益之。獻縣紀文達，謂其訂譌考異，具有辨證，固非《考古圖》所及，亦非《博古圖説》所及也。不知何人翻作板本，爲二十卷。休甯汪文端曰：用石刻翻作板本，取便摹印，廣爲流傳。其意甚善，惜刻工拙劣，不能得其形似。尤可詫者，每條釋文辨證，率以意節去字數，讀之多不明了。蓋亦刻工欺妄，而主者不加勘校，謬誤百出。前輩嘗云：明隆萬後，刻書潦草，爲載籍一厄。今是書并薛尚功姓氏不傳，乃載籍之又一厄矣。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　邵章續録　《鐘鼎款識》二十卷，宋薛尚功撰。明崇禎中朱謀垔校刊本。阮刊本。阮相國《序》稱：明萬曆硃印本最訛，跋語亦多删節，崇禎中刻稍勝。《天禄後目》有元刊硃印本三部，又影宋鈔一部。張目云：有尚功手寫樣本，爲桐溪汪公曾賢所得。

附録：手蹟本余家有舊影鈔本，首有元明間人題識，亦依原本摹出。又按朱謀垔

本，亦附刊元明間人題跋，阮刊乃删之耳。詒讓。

續録：石刻宋拓本。

清・徐康《前塵夢影録》卷上　薛《鐘鼎款識》，本宋刻石本，余所見乃明人抄本。及萬曆時，宗室謀堙中尉，從石本復刊。阮文達撫浙時，得舊抄本，因令陳仲魚鱣、趙次閑之琛作篆，高爽泉塏書釋文。千種一律，同於鑿空，遠不及《積古齋款識》據拓本模刻者。嗣爲粤督，始見朱刻本，大悔。奈幕中無何夢華、朱菽堂、張叔未諸君慫恿集事，文達意興亦衰。否則粤東西梨棗木甚賤，而刻工亦精，可爲而不爲，書之顯晦非有數耶。標見宋石殘拓本於吳窓齋中丞家，若以此摹刻，更勝宋本。朱本余亦有之，較阮刻稍勝耳。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影摹宋本。倪闇公藏書。　此書爲宋薛尚功撰。尚功字用敏，錢塘人，紹興中以通直郎僉定江軍節度判官廳事。晁公武《讀書志》《宋史・藝文志》所載卷數均合。鉤摹古器銘詞，爲之箋釋，大抵以《攷古》《博古》二圖爲主，而更摭拾以附益之。其訂譌攷異，具有辨證。明崇禎中朱謀垔《序》，稱得其手蹟，刊布於世。此雖寫本，鉤勒尤見筆法。末有孟頫鑒定，嘉熙三年外孫楊伯嵓拜觀，及弁陽周密、至正元年博士柯九思、方外張天雨，至正元年靈武幹玉倫徒克莊、至正七年姑蘇王行、番陽周伯温、又鄞豐坊諸題跋，皆從手蹟摹出者。有倪燦之印、闇公師劉越石、儒師馬文肅、佛嗣熊蘗庵四印。燦字闇公，號雁團，江甯人，康熙丁巳舉人，召試博學鴻儒，授翰林院檢討。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薛氏《鐘鼎款識》二十卷。宋薛尚功。阮刻本。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七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明刊本。　宋薛尚功撰。薛氏手書本舊藏山陰錢德平家，流傳不一姓。崇禎間，南州朱謀垔氏得之，摹刻以行，并爲之《序》。後有張天雨、趙孟頫、楊伯嵓、周密、柯九思、周伯温、豐坊等題語，俱以手書摹刻。近楊州阮氏重刻本，未録朱《序》及元人題語，當出自別本也。

清・孫詒讓《籀高述林》卷六《薛尚功鐘鼎款識跋》　今本薛書二十卷，晁昭德《讀書志》及《宋史・藝文志》著録並同。而《直齋書録解題》及吾邱子行《學古編》則云十卷。紀文達疑當時原有二本，今攷之殊不然也。蓋此書在宋時自薛氏手寫本外，止有石本《法帖》，無版刻本，曾宏父《石刻鋪敘》載《法帖》本刊於定江公庫者，正是二十卷，而吾氏所見十卷本亦云刻於江州，定江即江州，同出一地，其非二本，殆無疑義。檢手蹟本册首元人題字云：予讀薛尚功集古金石文字，歎其博。及見謝長源所收尚功寫本，乃知今石刻僅得其半，而寫本字畫爲精。末題至正元年後五月廿二日，靈武（幹）〔幹〕玉倫徒克莊在武林驛。以此題推之，蓋定江石本，南宋中葉已缺其半，陳直齋所見即不全本，實無二刻也。余嘗以曾氏所記定江本校今版本及舊景鈔手蹟本，惟石本題《法帖》，而手蹟本則無此二字，其目次首尾悉同，惟弟十九篇今本以《注水匜》殿末，而曾載石本目，匜在洗上律管下。今攷律管與匜，同爲始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日造，二器自宜相次，似當以曾所記爲優也。定江元石，元以後久佚，舊拓亦絶不易覯，而手蹟本明時尚存，朱謀垔據以重刊。嘉慶間阮文達以朱本刊於杭州，《序》稱家有宋時石刻鈔本，蓋兼以《法帖》本校定者。余少嗜古文大篆，年十七八得杭州本讀之，即愛翫不釋。嘗取《攷古》《博古》兩圖及王復齋《款識》、王俅《集古録》校諸款識，最後得舊景鈔手蹟本，以相參校，則手蹟本多與《攷古》諸圖合，杭本譌誤甚多，釋文亦有舛互。如《應侯敦》應誤爲雍，《張仲簋》與復齋所引異，皆手蹟本不誤而杭本反誤者，則阮校未爲精審也。手蹟本册尚所摹宋元明人題字十則，咸翰墨精雅，足攷此書原流。朱謀垔本亦有之。其弟二則云：嘉熙三年冬十有一月望後十（一）日，外孫朝請郎新知臨江軍事楊伯嵓拜觀於廿四叔外翁書室。後繼以周草窗《跋》，云後二十年弁陽周密得之外舅泳齋書房。伯嵓即撰《九經補韻》者，泳齋亦即伯嵓别號，見草窗《雲煙過眼録》。若然，宋時手蹟本曾藏楊泳齋家，後歸草窗，而泳齋亦得之外翁某家，三易主而皆以外家相傳授，亦儲藏家嘉話。餘如柯丹邱、張天雨諸題皆佳，而杭州本盡删削不存，亦殊可惜。後有重刊者，當補摹之也。余昔嘗欲綜合諸本，重爲校定。曩張歙山先生爲余言，松江某氏有宋拓石刻本，尚完具，惜不得段校。附記之，以竢它日儻得慰

此宏願爾。

葉德輝《郋園讀書志》卷二　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明萬曆間硃印本。　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明萬曆中萬岳山人刻本。案此書宋時祇石刻本，故有《法帖》之稱，其本傳世絶少。《四庫》箸録爲明崇禎間朱謀垔刻本，孫氏《祠堂書目》、瞿氏《鐵琴銅劍樓書目》並同。《欽定天禄琳琅書目・明版・經部》有硃印本，云：萬岳山人不知何許人，後有宣公後裔之印，則爲陸氏可知。又云：此書《序》中未及作者之名，宋人諸書目祇載《鐘鼎篆韻》七卷，亦無此書，蓋亦未有刻本，罕傳之書也。書中篆法古雅，竟似從原器中摹搨而出。其橅印以朱不以墨，亦别饒古色云云。竟不知爲薛氏書，未知何故又續編，亦有硃印本二部，入《元版・經部》，更與前目矛盾。蓋前目爲于敏中諸臣所編本，非講求槧刻之士。後目爲彭元瑞一人總裁，僅知從《四庫全書》鉤提而出，亦無精于鑒古者爲之襄校，故其疏漏如此，其實爲明刻薛書，可開卷而知也。此本篆文最精，後來朱謀垔本已逐换形體，何論他刻。惟每器小字間有譌誤，似不及朱刻之善，故阮氏元重刻此書，極詆此本訛舛。然以淵源論，自有刻本以來，固無有古于此本者。且阮氏所據本爲袁氏五硯樓舊鈔及家藏影宋石刻本，展轉鈔胥，烏足共信，不如此本尚得舊本真面也。全書蝴蝶裝潢，極其古雅，因爲《跋尾》，以誌鴻爪。丙申秋九月十七晨起，書于瀏陽館寓齋，德輝。

繆荃孫《藝風藏書記》卷五《金石第六》　《歷代鍾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臨宋寫本。孫淵如先生舊藏，嚴鐵橋摹古篆，蔣嗣曾寫釋文。書面分書《鍾鼎款識臨宋寫本》廿卷，兩行旁書嘉慶丁卯平津館開雕。是本欲刻入《平津館叢書》，不知何事不見收藏。有柯九思敬中印，朱文。謝泌私印，白文。馮氏珍藏，云亭外史白文兩印，均影摹。

《歷代鍾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摹寫極精，康熙己亥陸友桐手寫本，有《跋》，收藏有巢氏七研齋印朱文方印。

田氏《手跋》曰：鍾鼎器物諸篆，爲古今字學之助。薛尚功摹倣編輯，博雅苦心，雖出剞劂，神采已逼人眉宇矣。十餘年前，吾友瀘州于書肆爲韋華程子收之，韋華深所寶愛，至未嘗輕以示人。歲癸亥，所居被火，古書名帖蕩然一空，灰燼之餘幸猶存此，但首尾槩多缺略，惋惜不已，遂付余持歸。片紙隻字，余咸不忍棄去，終以不獲一覽全帙爲恨。聞鄭谷口墨稼軒中祕藏有此，因屬親知往假渠之祕，惜亦與韋華同，而余心莫能暫釋也。丙寅春，仲莆莊獨公訪余南軒，翦蔬炊粟，偶話及之。莆莊曰：無難，當爲子謀。拱手而别。未幾，而炎日中天矣。六月朔，微雨初霽，莆莊遣侍僧懷谷口《款識》四卷，過竹浪精舍。余時欣喜，都忘暑熱，隨捉筆髣髴一一補次之，不敢少怠。月望卒業，出示莆莊，相與大笑稱快。或曰子之用意甚勤，毁者使其復全，將俾爾子孫世守之乎。余曰：不然，天下凡製一物，成之日即毁之日，成毁俱有數存。司馬温公有言：積書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讀。吾之所爲，蓋嘉尚功之遺跡，不欲輕置良友見貽之心，非爲子孫計也。且韋華得之焚之，莆莊轉假諸它友，予得以補成之。今未數月，而莆莊已於重九日謝世，使其稍遲未成完書，與付之灰燼何異。一微物不獨成毁，而死生變幻咸附焉，能無深慨乎。異日者得茅屋數楹，引流種樹，巨案方牀，茗香坐對其間，棐興臨摹，用以娱情，用以忘世。暮齡垂至，遇同好者，即舉以歸之，任其覆醬瓿，塞鼠窟，又何所恤也。丙寅中秋前二日，志山田林漫記。

陸氏《手跋》曰：吾虞湖南毛氏素稱藏書家，此寫本《鍾鼎款識》廿卷，前後皆有汲古閣及黼季印章，其爲毛氏家藏本無疑。客持以售，索價甚昂，余貧，不能致。復愛甚，不忍捨去。因與暉山姪篝燈鈔録，凡十晝夜而成帙，惟是亥豕魯魚，句多舛缺，且無敘識款題，不知何人輯録，繙閲之下每用慨然。己亥秋，館於石城清河公第，得交髯翁田志山先生，見其案有焚餘舊本爲先生填補而成者，因乞假較勘。先生學深貌古，性誠慤爽朗，絶無幾微吝色。復與暉山姪校其譌謬，并録敘跋，始知爲南宋薛尚功所集，而是書竟成完璧矣。獨惜黼季先生博學好古，當其鈔録之時，不知何等寶重，今乃流傳俗手，譌謬日多，苟不得善本以正之，其貽誤學人，豈淺鮮哉。然使志山而亦如彼所云程韋華鄭谷口之有善本，而不輕示人，則是書之譌，終不能正，豈非好古者一大恨事。余既幸獲是書，且幸交田先生，獲覩是書之全，爲可喜也。書此以志。康熙五十八年歲次己亥冬十月廿有二日，虞山陸亮友桐氏記。

黃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歷代鐘鼎款識》十二卷。宋薛尚功。嘉慶二年阮元刻本。光緒三十三年劉世珩刻本。

宋・王厚之《復齋鐘鼎款識》

清・龔翔麟《鐘鼎款識記》 予年十六七時，竹垞太史館於予家，見行篋中攜此册自隨，愛護甚至，初不知其爲倦圃家藏物也。今覩跋語，始識源流，且知已歸馬子衍齋，衍齋賞奇好古成癖，真能守而勿失者，可謂得所歸矣。癸巳中春四日，坐衍齋寓樓，摩挲展玩，如逢故人。【略】田居龔翔麟記。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四六《宋拓鐘鼎款識跋》 宋紹興中，秦相當國，其子熺伯陽居賜第十九年，日治書畫碑刻，是册殆其所集。如《楚公鐘》《師旦鼎》，皆一德格天閣中物也。餘或得之畢少董，或得之朱希真，或得之曾大中。蓋希真晚爲伯陽客，而少董時視盱眙榷場，因摹款識十五種，標以青箋，末書良史拜呈，以納伯陽，至今裝池册内。秦氏既敗，册歸王厚之，每款鈐以復叟珍玩厚之私印，且爲釋文，疏其藏弆之所。後轉入趙子昂家，子昂復用大雅印鈐，兼書薛氏攷證于後。于時錢德平、柯敬仲、王叔明、陳惟寅均有賞鑒私印。隆慶六年，項子京獲之，尋歸倦圃曹先生。康熙戊申，先生出示予，予愛玩不忍釋手，先生屬予跋之，未果也。辛酉冬，予留吳下，先生寓書及册，復命予跋，予仍不果，改歲乃封完寄焉。先生既逝，所收書畫多散失，久之，是册竟歸于予。藏篋中十載，宗人寒中嗜古，見而愛玩之，猶予之曩日也，因以畀之。每歎書畫金石文銘心絶品，恒納諸炙手可熱之人，若秦會之、賈師憲、嚴惟中，物之尤者悉歸焉。然千人所指，其亡也可立而待，曾不若山林寂寞之鄉，儲藏可久，則予託之寒中，庶其守而勿失也。夫册中所拓，鐘七、鼎二十有一、敦四、簋一、甗二、壺二、刀一、槃二、鐙一、尺一、漢器一。中有榮次新手跋，及書林義叟公輔諸圖記。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二《跋宋拓鐘鼎款識》 乾隆乙卯嘉平月，吳門蔣春皋攜此册相示，古色古香，允爲希世之寶。竹垞前輩攷之悉矣。李心傳《繫年要録》：紹興十五年七月，右宣義郎幹辦行在糧料院畢良史知盱眙軍，良史入辭，詔加直祕閣。其時秦會之當國，良史納古器於伯陽，必其時矣。此册當是王厚之順伯所彙次。順伯好金石，精於賞鑒，與番陽三洪善，所著《復齋碑録》最爲容齋所稱。册内有洪邃字景裴者，當是容齋昆弟行也。自方城《范氏鐘》以下兩葉，無順伯私印，且《雷鐘》已見前幅，不應複出，疑松雪翁增入，非順伯之舊矣。予嘗見松雪篆書《大道歌》石刻，筆法與册首四篆字相似，倦圃定爲文敏手迹，可謂先得吾心也。

又《竹汀先生日記鈔》卷二 蔣春皋以宋拓《鐘鼎款識》册共三十葉見示，中有畢良史送秦伯陽十五種，又有紹熙四年榮芑題。朱竹垞跋謂秦氏敗，歸於王厚之。後歸趙松雪，明爲項子京所藏。又歸曹倦圃、朱竹垞、馬寒中，有竹垞、查初白諸人跋。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二《集古款識序》 書無古今，一也。今彙刻行草者，董與文、祝不同，米與蘇、黄不同，正楷則歐、虞與顔、柳不同。即獻與羲，已自不同。又上而分隸，則瘦肥闊狹長短之勢，又各不同。然則夏后氏至周末，千年矣，其間又百官察萬民者，豈能聽其上下左右之移易，形聲同異之通轉，竟無定制以畫一之耶。特於今不可考耳。王順伯集鐘鼎款識六十種，今尚存其文，皆真蹟也。薛尚功之《款識法帖》則出於重摹，吕大臨、王俅之録亦然，甚至王俅之録概以首尾鋭末爲之，則一字萬同矣。吕、薛所摹雖間有巨細之殊，而其行筆，類皆一似，此在《鐘鼎篆韻》之類，别爲裒輯，或類記以資考乎。若必就其器如覩原拓者，則未足反其本也。蓋於今集古器銘之文有二説焉。其文古質可信，必非後人所能爲者，上也。其或不能保其不出仿摹，而行筆實有古趣，亦不害其爲可存者，次也。不則千篇一律，皆作隹王年月、沪女禹戈赤芾、用作某尊彝、其萬年子孫寶用。其文略移換一二字，其書又無他奇，陳陳相因，纍纍箱篋，家昆吾而户夏殷也，曷足貴乎。甚至今日漁洋、竹垞所稱鼎文《世惠》，又稱《無專》，篆形之盡失，而目爲三代物也，其視襄陽米祠壁妄鐫行書，以爲《寶晉帖》者，相去無幾，此亦多聞與闕疑，並宜滋慎者爾。

又《蘇齋題跋》卷上《宋王復齋鐘鼎款識册》　《款識》一册卅葉，凡六十二種。其第廿三葉夏壺以下，有宋人青牋紙，書《鐘鼎款識》之題目，故其册前，亦以此四字篆首也。薛尚功《鐘鼎款識法帖》廿卷，名與此同，而薛所集是摹本，此則皆就原器搨得者，何啻親對齊桓柏寢之陳矣。此册昔嘗與宋搨《武梁祠》册同在馬衎齋處，前人屢有題記。今《武梁祠》册，歸黄秋盦，而此册歸之吳門陸氏松下清齋。予前歲於泲上訪武梁祠闕，得借觀其册，今復得借此册，摩挲二旬之久。古器精靈，森然來會，信乎有墨緣邪。嘉慶六年歲在辛酉春二月廿有四日，北平翁方綱書於石墨書樓之後軒。

黄秋盦屢爲予言此册之妙，今始得借觀於蘇齋之後軒，每晨起展玩數四，與日在吾齋何異。辛酉春二月，翁方綱記。

清・阮元《揅經室三集》卷三《王復齋鐘鼎款識跋》　此册款識五十九種，爲王順伯復齋所輯。内畢良史牋識十五器，皆秦熺之物。此外朱敦儒一器牋識數行，以詞意推之，亦似熺筆。蓋敦儒子爲熺所用，《宋史》本傳所譏舐犢畏逐而節不終者。此外，《周師旦鼎》《楚公鐘》《虢姜鼎》爲一德格天閣中之物。其餘數十種，乃劉炎、張詔、洪邃等人所藏，皆非秦氏之物。王復齋所輯裒成册而釋之者也。《兩浙名賢録》云：復齋名厚之，字順伯，諸暨人。乾道三年進士，歷官淮西通判，改江東提刑，直顯謨閣，致仕。洪容齋《四筆》云：趙明誠《金石録》三十卷，在王順伯家。順伯别有《復齋碑録》，已散佚。宋陳思《寶刻叢編》引之。又《慶元黨禁》《中興編年》皆載復齋與朱子同列僞學之籍，其人之行誼學術可以槩見。三代法物，自足萬古，不以遇秦氏爲辱，不以歸王氏爲幸。周孔之書，爲趙忠定、朱子所讀，又何嘗不爲秦檜、韓侂胄所讀哉。嘉慶七年，予得此册于吳門陸氏，加以攷釋，摹刻成書，更因諸跋所未及者略識之。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一《跋積古齋藏王復齋款識摹本》　按弟一鍾首一字似魏字，下從土，猶從山之意。弟三字似擊字，右殳字甚明，右上作[illegible]，下作[illegible]，古又、手一也。右欒末上似舞字，仝似半字，[illegible]似舞字。上半[illegible]之省，下半亾之變，古[illegible]字下从亾也。《季娟鼎》疑當作《季鼎尊》，[illegible]字合於[illegible]爲[illegible]字，古揚字作[illegible]之省。上云錫鼎馬兩，故作季鼎寶尊彝。一器兩[illegible]字，不得前以爲貝，後以爲員合女爲[illegible]也。《楚公鍾》自左而右弟一行[illegible]是甲申字，楚公下一字[illegible]似旅字，按旅古文[illegible]，《説文》小篆作[illegible]，从[illegible]从[illegible]。[illegible]，旌旗之斿於蹇之貌。此上作[illegible]，正象旌旗於蹇，下則古文[illegible]之省也。弟二行[illegible]吳靁，是器之名。[illegible]即戡，立戈在上。[illegible]，古文克，或作[illegible]，此其省也。弟三行[illegible]似仲字，楚公之字，公下[illegible]即旅字，斷非狂字也。弟四行[illegible]疑即不亾字。按旅者，莊王名，莊王滅舒蓼，盟吳越而還，見《左傳・宣公八年》。據經文，事在六月，其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杜氏云月三十日食，然則八月朔爲乙丑，二十日爲甲申。此云八月甲申，正八月二十日也，即此作鍾之日。因始盟吳，故器名《吳靁》。凡器有雷雲者，皆可稱靁也。戡克云者，蓋即滅舒蓼事。稱楚公者，或自問鼎後暫去王號，如熊渠畏厲王亦暫去王號也。是爲楚莊王鍾似無疑義矣。孫淵如觀察所藏《敏敦》亦記楚王平吳，是其類。《父已鬲》首行[illegible]是戎字，左略象立戈形丨。《仲偁父鼎》[illegible]是乃字，下《師艅鼎》正證也。儀徵相國師出示此册，即所見記請誨定。他日並乞將宋拓原册賜觀，不勝冀幸。時丁酉小雪日。

清・何夢華《王復齋鐘鼎款識題識》清・吳騫《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一　元錫審翫首一字當是孟字，似較唯字差近。萬字下應有年字，爲青緑所蝕，故拓本釋文皆未及，並記。後云：嘉慶庚午□□十三日，胡近、何元錫同觀于護經堂之蜨景園，增釋一字於前《周叔姬鼎》文下。又書《漢元嘉刀銘》後云：宜侯王，侯字反文，予得漢甎文亦類是，此甎已歸阮氏琅嬛館中，漫識於此。又《晉尺》云：予嘗欲作《歷朝尺攷》，曾屬四弟手録一書，不知置處，它日尋得，合之搨本，詳論短長，以驗周尺漢尺之舊。惜爰二壽階客歲化去，無人共質，爲之悵然。

清・葉志詵《王復齋鐘鼎款識跋》《湖北文徵》卷九　原册舊藏儀徵阮太傅家。曩攜至都門，曾假觀數月，不意癸卯春毁於火，並板片失之。戊申夏四月，志詵就養南行，道出揚州，謁太傅話舊，以原刻初印本囑爲重鋟。秋七月抵羊城，選工伐木，三月之久，悉心校刻，仍還舊觀。道光二十八年冬十月識於粵東撫署之頤安堂，時年七十。

清・潘祖蔭《八喜齋隨筆》 宋拓《鐘鼎款識》册歸儀徵阮相國家，嘉慶庚午曾得寓目。

清・譚獻《復堂類集・日記一》 夜閱《復齋鐘鼎款識》，舊讀多不可信。諸老輩考辨稍詳，然如《師旦》《太姒鼎》朱茉堂一跋，及錢獻之釋對揚二文，《楚王鐘》之韵謂爲熊文婧變，皆武斷之尤者。嘗見安氏《六書韵徵題字》，阮文達取此鐘文書韵字，則以舊釋爲然，與《款識跋》不合。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史部・金石弟十三》 王復齋《鐘鼎款識》一卷。阮刻本。

葉德輝《郋園讀書志》卷二 宋王厚之《復齋鐘鼎款識》一册 嘉慶七年阮氏積古齋刻宋册本。 阮刻王復齋《鐘鼎款識》一册，道光中，漢陽葉志詵重刻本《後跋》稱原册燬于火，并版片失之。近年杭城書市有新印本，籤題《阮刻王復齋鐘鼎款識》，版藏上虞某氏。余取阮刻後印者對校，乃知近日新印爲洗版修補之本，書中題字圖記及款識花紋墨點缺字缺筆絲毫無異。惟字經洗剔，不及原印之豐腴耳。原印最後者第十一葉周麻城二鼎下查慎行案語恐非之恐字已模胡，修本誤改爲思。第三十五葉是日長洲蔣杲同閱一行，修本杲誤爲杲，同誤爲司。皆以原版字畫不明，致有此謬。即此二事，足證新印之尚出舊版。葉稱并版片失之，當是彼時爲人竊藏，東南兵燹後，又展轉沈晦，如漢學堂、汗筠齋等叢書之類。版固無恙，而顯晦有時也。此本原刻初印摹仿古雅，葉刻所不及也。光緒丁酉花朝日，葉德輝識于都中宣武城南瀏陽館寓。

附阮亨《瀛州筆談》一則

宋拓《鐘鼎款識》原册計三十葉，宋復齋王氏所集。計五十九器，内有青牋者十五器，爲畢良史所收。玩其題跋，皆復齋之筆。嘉慶七年兄得此册於吳中陸氏，加之考釋，鋟版以傳，誠藝林快事也。

附姚元之《竹葉亭雜記》一則

《復齋鐘鼎款識》册，南宋秦氏嬉物也。嬉爲檜子，其門客董良史爲之摹繪成册，今歸揚州阮制軍元，刊本傳世。此册自宋流傳，展轉至明，項氏以銀二百得之。又展轉至揚州，秦編修敦甫，欲仍以銀二百購之，其人不售。有陸氏者增銀二十，乃歸陸氏。陸後攜至杭州，時阮撫浙，因乞跋。阮欲以原購之數取之，不可。西湖多御碑，一日，陸忽於碑旁鐫内閣中書臣陸某敬觀，守土者以陸大不敬，將寘獄，阮以書生無知，乃爲解釋，陸感德之，獻是册以謝，遂歸阮。夫嬉之爲人不足重，而其所寶之器其猶存人間與否，亦未可知，而乃藉是圖以至於今，使人按圖知古，則敝楮勝於吉金多矣。豈其中亦有神物護持之歟。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 王復齋《鐘鼎款識》一卷。宋王厚之。民國九年陳乃乾《百一廬金石叢書本》。阮氏刻本。廣東刻本。

宋・翟耆年《籀史》

《宋史・藝文志一》 翟伯壽《籀史》二卷。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十七》 《籀史》二卷。陳氏曰：翟耆年伯壽撰。裒諸家鐘鼎圖説爲一編，頗有攷究。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籀史》二卷。翟耆年。

清・王士禛《居易録》卷五 宋黄鶴山人翟耆年伯壽，公巽參政子，能清言，工篆及八分，巾服爲唐裝。所著《籀史》上下卷，佚其下卷。曹秋岳溶侍郎倦圃藏書也。上卷所載徽宗《宣和博古圖》三十卷，《徽宗祀圜丘方澤太廟明堂禮器款識》三卷，《徽宗政和四年夏祭方澤禮器款識》一卷，《比干墓銅槃記》《周穆王東巡題名》一卷，《周宣王吉日癸巳碑》一卷，《石鼓文》一卷，《先聖篆延陵季子墓碑》一卷，《徐鉉古鉦銘碑》一卷，《皇祐三館古器圖》，胡俛《古器圖》，李伯時《考古圖》五卷，李伯時《周鑒圖》一卷，吕與叔《考古圖》二十卷，劉原父《先秦古器圖碑》一卷，《周秦古器銘碑》一卷，米氏《史章訓古》一卷，趙明誠《古器物銘碑》十五卷，即《金石録》。晏氏《鼎彝譜》一卷。今存。下卷《安州古器圖》一卷，趙九成《吕氏考古圖釋》，石公弼《維揚燕衍堂古器銘》一卷，黄氏《古器窾字》一卷，廣川董氏《古文集類》十卷，趙氏《獲古菴記》一卷，洛陽安氏《牧敦圖》一卷，越州《刻漏銘》一卷，梓州《蜼彝記》一卷，青州《古器古玉圖》一卷，嚴真觀《古器圖》一卷，蔡氏《古器窾識》三卷，榮氏《考古録》十五卷，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窾識法帖》二十卷，翟氏《三代

鐘鼎窾識》三卷。此書足資博古好事家考證，惜佚下卷。不免遺憾，聊詳其目録于此，以俟訪求。

清・吴翊鳳《籀史後記》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三〇　乾隆四十年，余抄得是書，後晤武林鮑君以文，云家藏毛斧季《書目》載此書，（万）〔乃〕是全本，惜其書不知散落何處。友生王範賢舊與毛氏有連，曾有是書，今亦散佚，未知是全本否耳。珠還劍合，何日得遂，書此以誌奢望。吴翊鳳記，時辛丑冬盡。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　《籀史》一卷，宋翟耆年撰。原本二卷，今佚其下卷。

清・孫詒讓《籀高述林》卷六《翟氏籀史跋》　此書世所傳者止上卷，其下卷有録無書。王復齋《鐘鼎款識・周師旦鼎》云：翟耆年伯壽《籀史》作《大姛鼎》，窾文四十一字。又《弭仲簋》云：麃，翟乙穴反；鈚，翟作銃，充仲反；鑪，翟徒兮反；畀，歐、翟作萬，今本竝無之。當在所缺下卷内矣。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三〇《目録類》　《籀史》一卷從守山閣抄本。　宋翟耆年撰。

《籀史》上下二卷　此卷從竹垞借抄，竹垞云：傳者上此一卷，其下卷遍訪之藏書家，終無可得也。

宋・王俅《嘯堂集古録》

宋・李邴《嘯堂集古録序》　秦李斯以新意變古科斗書，後世相沿益復精好。自漢唐以來，能者不可概舉。唯鐘鼎文間見於士大夫家，謂如洗玉池銘，讀書堂帖字既不多，往往後人依倣爲之，殆無古意。青社趙公、東平劉公、廬陵歐陽公三家，收金石遺文最號詳備，獨鼎器款識絶少，字書復多漫滅不可考證。及得吕大臨、趙九成二家《考古圖》，雖略有典刑，辨識不容無舛。晚見《宣和博古圖》，然後愛玩不能釋手，蓋其款識悉自鼎器移爲墨本，無毫髮差。然流傳人間者，纔一二見而已。近年好事者亦刊鼎文於石，從而辨識，字既失真，而立説踈略，殊可怪笑。予方恨近時字學不修，秦漢書法尤爲壞散，人皆出意增損，取美一時，畧無古人渾厚之氣。一日，予故人開國長孺之子王俅子弁見過，出書二巨編，皆類鐘鼎字甚富，名《嘯堂集古録》。且謂予曰：俅不揆，留意於此久矣。自幼至今，每得一器款識，必模本而投之篋，積三十餘年，凡得數篋，則又妄夷剪截，獨留善者編次之，其志猶以謂未足也。他日再獲古文奇字，即續於卷末，將示子孫，永爲家寶。予與長孺同師同舍同鄉閈，又爲同年進士，兩家契故甚密。子弁幼警悟，不類常兒。長年好學，工文，鄉先生皆稱異之。又精於古字，四方人士以絹素相求者，門無虚日。予既喜故人之有子，復熟觀此二編，大慰平昔所願欲而不得者。子弁欲予文傳信將來，予欣然爲敘卷首而歸其書云。雲龕小隱李邴漢老叙。

宋・曾機《書嘯堂集古録後》　武王戒書鑑矛等銘凡十有四，規警備至，成書具在。廼知古人一械一物必有款識，非特文字刻畫之爲諒也。吕、劉相嬗，日趍便簡，器用淪圮，更百千載。如嶧山火渰，石鼓泥蟠，何可勝紀。先正歐陽文忠先生，始集名碑遺篆而録之，蓋精力斯盡而所著無幾。元祐以竣，地不愛寶，頽堤廢墓，堙鼎臧敦，所觸呈露，由是《考古》《博古》之書生焉。蓋盈編鱗秩，而包羅莫究。王君子俅《嘯堂集古》最爲後出，然而奇文名蹟，自商及秦，纍纍凡數百章，尤爲精夥。初不曉其前晦而今見，意者，天地之氣運必有與立於此，否則中原故物將有不得揖讓其間之歎者，此尤君子之所深感也。余因得其鋟板，試摘所臧邵康節《秦權篆銘》較之，毫髮不舛，益信子俅哀類之不妄。敬書于後，且掇古人所爲觸物存戒之意以拜之，庶幾不徒字畫之泥，而古意之未忘也。淳熙丙申六月既望，廬陵曾機伯虞謹識。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八《小學類》　《嘯堂集古録》二卷案《文獻通攷》嘯堂作嘯臺。　王俅子弁撰。李邴漢老序之，稱故人長孺之子，未詳何王氏也。皆録古彝器款識，自商迄秦，凡數百章，以今文釋之，疑者闕焉。

元・吾丘衍《學古編・附用器品九則》　王球《嘯堂集古録》二卷。球字夔玉。正文共一百紙。《序》《跋》在外。其間有古文印數十。有一曰夏禹，係漢巫厭水災法印，世俗傳有渡水佩禹字法，此印乃漢篆，所以知之。又一印曰孔夫，首誤，是孫兹二字。又有《滕公墓銘》，鬱鬱作兩

字書，且妄爲剝落狀。然考之古法，疊字只作二小畫附其下。秦時大夫猶只以夫字加二小畫，況此疊文者乎，僞無疑矣。

元・干文傳《題嘯堂集古録》 景春沈君居樂圃坊，與余同里閈，且嘗同游可村賀先生之門。一日過景春所居，出《嘯堂集古録》見示。嘗試觀之，由秦以前三代之器，若敦槃尊彝鼎鐘甬權之屬，無所不有。每列一器，必模其款識，而以楷書辨之。刻畫甚精，殆不類刊本。讀之者文從字順，如游商周之庭而寓目焉，可謂奇矣，坐客皆嗟嗟稱歎。余謂景春平生寡嗜慾，唯酷好收書。有别業在閶門，西去城僅數里，景春昔嘗居之。人有挾書求售者，至必勞來之，飲食之，酬之善賈，於是奇書多歸沈氏，《集古録》，其一也。昔人有以千金市馬者，得駿骨予五百金。逾年，而千里馬至者三。今景春嗜書，與昔之嗜馬者何以異哉。吳中多好古博雅君子，將見載酒叩問奇字者踵門而來，景春不宗寞矣。客曰：然，請書之。元統改元十一月廿又六日，吳郡干文傳題。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王球《嘯堂集古録》二卷。

清・吳騫《記歙堂集古録》 《歙堂集古録》，世傳刊本首敘即闕文二百四十餘言，而筆畫之訛舛尤不勝計。昨歲陳君仲魚得舊本，迺新安陳書崖昂所鈔藏者。首序既全，而字畫精好，與刊本有毫釐千里之殊，因卷末又有元統改元吳郡干待制文傳《跋》，亦刊本所無者，因亟從借歸，補録於此本。復取歐陽公《集古録》、吕氏《攷古》《宣和博古》二圖、薛氏《鐘鼎款識》等書參伍校訂。其顯然謬誤者，即爲改正。稍有異同，各注于其上，疑則闕之。蓋恐所據各有不同，未敢臆斷也。聞大興翁學士方綱有影宋抄本，未審何如，俟更訪之。己亥秋日吳騫記。

又《跋》 予昔從仲魚借舊鈔本校補《歙堂集古録》藏於家。歸安丁升衢進士見而甚喜，復從予借校。他日先以干跋貽予，蓋歙方君手筆也，并録予舊跋，而方君自跋其後，予受而藏焉，然原本卒未見歸也。踰年詢諸丁君，乃從盧弓父學士求此本以還，予開卷視之，所補序跋及校字皆依予筆，而書則非予原本，且又不載予之跋，是以學士且誤疑爲汪稚川所校補。予告之，始恍然，蓋升衢交道最廣，嗜古尤癖，予之原本則展轉傳録，竟不知今落誰氏之手矣。所異者，昔年先以兩跋見歸，而今所還本後恰無跋，事若有前定者。然因并前跋附釘書後，而識其顛末如此，它日以示丁君，當爲一解頤也。時乾隆戊申浴佛後一日，吳某再記。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譜録類》 《嘯堂集古録》二卷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 宋王俅撰。俅字子弁，一作球字夔玉，米芾《畫史》又作夔石，未詳孰是。陳振孫《書録解題》謂李邴《序》祇稱故人長儒之子，未詳其爲何王氏。考邴《序》稱與長儒同鄉闕，邴籍濟州任城，則俅爲齊人可知。是編録古尊彝敦卣之屬，自商迄漢，凡數百種。摹其款識，各以今文釋之。中有古印章數十，其一曰夏禹。元吾邱衍《學古編》謂係漢巫厭水災法印，世俗傳有渡水佩禹字法，此印乃漢篆，故知之。衍精於鑒古，當得其實。衍又謂《滕公墓銘》鬱鬱作兩字書，與古法疊字止作二小畫者不同，灼知其僞。則是書固真贋雜糅。然所採摭，尚足資考鑒，不能以一二疵累廢之。蓋居千百年下而辨别千百年上之遺器，其物或真或不真，其説亦或確或不確。自《考古圖》以下，大勢類然，亦不但此書也。

清・吳壽暘《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一《歙堂集古録》 此書爲先君子手校，歸安丁小疋先生假觀久之，以是本寄還，非原書也。《跋語》及校勘處並方密庵先生傳録，又有干待制《跋》。内有汪君《圖記》云：朝出耕，夜歸讀古人書。丁學博《記》云：此書余得之京師文粹堂書肆，而有汪稚川印。稚川歙人，熟於《三禮》《説文》，蓋此書爲汪氏物也。李、干二《序》爲閔南窗道隆之子手臨，其吳《跋》則南窗親筆也。南窗亡已一年，以八分擅名於歙，與方密庵行楷相匹。

清・翁方綱《嘯堂集古録題識》 王子弁《嘯堂集古録》宋槧原本後，有元人手書，萩林至寶也。安邑宋芝山得之，寄求題識。辛酉冬十二月廿有四日，北平翁方綱。

昱日適檢篋中影宋寫本，以海寧陳仲魚手校諸條核對，信爲真宋槧無疑。又以兒子樹培手拓家藏鐘鼎文一册同展翫，正不謂今有愧於古也。今日適爲四兒樹崐娶婦，文字之祥，照我几研，深幸深幸。方綱試寒碧研書。

又 此淳熙曾伯虞《序》，亦元人所書，并後元統《跋》，皆古澤可

愛，亦何減款識之珍邪。辛酉十二月，方綱識。

清・陳鱣《簡莊文鈔》卷三《嘯堂集古録跋》　《嘯堂集古録》二卷，宋王俅譔。俅字子弁，取《詩》載弁俅俅之意。或作王球者，誤。球字夔玉，別是一人。子弁又作子佩，蓋因其名俅，而妄加人旁耳。此書世傳刊本脱譌甚多，首列李邴《敘》，脱前一葉，共缺二百四十五字。余于乾隆四十年秋從苕賈得舊鈔本，中有衡山小印，當是停雲館所録。前後有陳書厓印十餘方，即《暴書亭集》所偁澱山陳氏藏書也。首敘既全，後多元統改元干文傳一《跋》。餘姚盧抱經學士見之，深爲歎賞，借閲數過。又聞大興翁覃谿祕閣有影宋鈔本，心慕久之。比來京師，祕閣適視學江西，次公宜泉庶常出以相示，楮墨兼美，古香襲人。書中于宋諱多缺筆，而無元人干文傳《跋》，其爲影寫宋本無疑。因以余所藏者共相參校，互有補正之處，各條繫于卷中。惟《楚鐘》及《京叔彝識》兩本俱亡之矣。因記其始末于此，誠得好古者重爲刊布，于攷訂金石文字之學非小補也。

清・阮元《嘯堂集古録題識》　此二册乃宋刊本，二《跋》乃元人墨蹟，致可寶也。嘉慶八年，曲阜顔衡齋以此贈元，收入琅嬛仙館，与宋王復齋《鐘鼎款識》共藏之。阮元識。

清・方輔《跋嘯堂集古録》《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一　丁君升衢得葵里吴君本，予因影鈔如右。每歎書之傳流日久，遂有闕失，惟好古者懃懃葺之，如飢渴之於飲食，斯可矣。乙巳十一月望前二日，方輔記。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　《嘯堂集古録》二卷，宋王俅撰。明刊本。嘉慶壬申張氏醉經堂刊本。

續録：宋刊本。影元鈔大字本。明仿宋本。張刻附《考異》二卷。

清・黄紹箕《嘯堂集古録題記》　余舊得《嘯堂集古録》，係明覆宋本，藏家不多見，頗自珍祕。今覩此册，殆如裴將軍之見真虎矣。册末又有元人手蹟二《跋》，蓋當時已矜貴若此，宜儀（真）〔徵〕、北平兩先生詫爲至寶也。惜明覆本在故鄉，異日取來，當借此本詳勘。匋齋尚書其許我乎。光緒乙巳十一月，黄紹箕記。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一六　《嘯堂集古録》一卷影鈔宋本。　宋王球撰。有李邴《序》、曾機《後序》。集古器款識併及漢官私印，後來印譜實濫觴於此。若宣和《印史》，乃後人僞作也。是本出鄉先輩陳鴻文先生手寫，先生名煌圖，工篆隸書，故影摹精善。卷首末鈐海虞陳氏永寶圖書、陳鴻文圖書記，朱記。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四〇《譜録類》　《嘯堂集古録》二卷《考異》二卷嘉慶刊本。　宋王俅雲龕撰。曾機序。淳熙丙申。干文傳題。元統改元年。又序。李邴序。胡重序。嘉慶十七年。張蓉鏡後序。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　《嘯堂集古録》二卷宋王俅。《百一廬金石叢書》本。商務印書館影宋淳熙本。醉經堂刻本。

宋・張掄《紹興内府古器評》

明・毛晉《紹興内府古器評跋》　大司馬范質翁好藏異書，出張掄《紹興古器評》上下二卷示余，云是于司直抄本，因慨論司直介行績學。末介上壽，著述罕傳，其手抄眼正祕書數種，凡我同好爭奔而珍焉，余亟梓之，附于《宣和書畫譜》之後。案張掄字材甫，南渡故老，好填詞，應制極其華豔。每進一詞，上即命宫人演入絲竹譜中。嘗同曾覿、吴琚輩進《柳梢青》《西江月》《壺中天》《酹江月》諸篇，上極稱賞，賜賚甚渥。曾見汴都之盛，故多感慨。草堂、花庵諸選，惜不多録。虞山毛晉識。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譜録類存目》　《紹興内府古器評》二卷内府藏本。　舊本題宋張掄撰。掄字材甫，履貫未詳。周密《武林舊事》載乾道三年三月高宗幸聚景園，知閤張掄進《柳梢青》詞，蒙宣賜。淳熙六年三月再幸聚景園，掄進《壺中天》慢詞，賜金盃盤法錦。是年九月，孝宗幸絳華宫，掄進《臨江仙》詞，則亦能文之士矣。又王應麟《玉海》曰：張掄爲《易卦補遺》，其説曰，《易》以初上二爻爲定體，以中四爻爲變。《繫詞》謂之中爻，先儒謂之互體，所謂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八卦互成，剛柔相易之道，非此無見焉。則掄亦留心於經術。又張端義《貴耳集》曰：孝宗朝幸臣雖多，其讀書作文不減儒生，應制燕閒，未可輕視。當倉卒翰墨之奉，豈容宿撰。其人有曾覿、龍大淵、張掄、徐本中、王忭、劉弼，當時士大夫，少有不游曾、龍、張、徐之門者。則掄亦狎客之流。

然《宋史·佞倖傳》僅有曾覿、龍大淵、王忭，不列掄等，則但以詞章邀寵，未亂政也。是書宋以來諸家書目皆不著録。據書末毛晉《跋》稱，晉得於范景文，景文得於于奕正。至奕正從何得之，則莫明所自。上卷凡九十八事，下卷凡九十七事，皆漢以前物。漢以後者，惟梁中大同博山鑪一器。其中如上卷之周文王鼎、商若癸鼎、父辛鼎、商持刀祖乙卣、周召父彝、商父辛尊、商父癸尊、商父庚觚、商持刀父己鼎、周淮父卣、周虎斝、周季父鼎、周南宮中鼎、商癸鼎、商瞿鼎、商貫耳弓壺、商亞虎父丁鼎、商祖戊尊、商兄癸卣、周己酉方彝、周觚棱壺、周䜌女鼎、商子孫父辛彝、周叔液鼎、商父己鼎、周宰辟父敦、周刺公敦、周孟皇父彝，下卷如商冀父辛卣、周舉己尊、商父丁尊、周仲丁壺、商父己尊、商象形饕餮鼎、商龍鳳方尊、周犧尊、商伯伸鼎、商夔龍饕餮鼎、周節鼎、周中鼎、周婦氏鼎、商提梁田鳳卣、漢麟瓶、周虬紐鍾、周樂司徒卣、漢獸耳圓壺、漢提梁小匾壺、商祖丙爵、商子孫己爵、周仲偁父鼎，皆即《博古圖》之文。割剥點竄，詞義往往不通。其他諸器，亦皆《博古圖》所載。惟上卷商虎乳彝、周言鼎、周尹鼎、周獸足鼎，下卷商祖癸鼎、周乙父鼎、周公命鼎、周方鼎、商立戈父辛鼎、商父辛鼎，爲《博古圖》所不收而已。考《館閣續録》所載南渡後古器儲藏祕省者，凡四百十八事。淳熙以後續降付四十事，別有不知名者二十三事，嘉定以後續降付八十三事。與此書所録，數既不符，而此書所載商冀父辛卣、父辛鼎、周南宮中鼎、周䜌女鼎，皆嘉定十八年十一月所續降付，何以先著録於紹興中。其爲明代妄人剽《博古圖》而僞作，更無疑義。毛晉刻入《津逮祕書》，蓋未詳考其文也。

明·卞袞《古器銘釋》

明·朱睦㮮《萬卷堂書目》卷一《小學》 《古器銘釋》十卷。卞袞。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卞蓑《古器銘釋》十卷。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古器銘釋》十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卞蓑撰。蓑，揚州人。是書成於嘉靖中，皆鈔襲《博古圖》及薛尚功《鐘鼎款識》之文，前後失次，摹刻舛譌，殊不足依據。

清·王士禄《焦山古鼎攷》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譜録類存目》 《焦山古鼎攷》一卷兩江總督採進本。 題云王士禄圖釋，林佶增益，實則張潮所輯也。潮字山來，徽州人。焦山古鼎久已不存，世僅傳其銘識。士禄所據者，程邃之本。佶所據者，徐㸃之本。二本互有得失。潮則又就寺中重刻石本爲之，益失真矣。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 《焦山古鼎考》一卷。清王士禄。《昭代叢書》本。

清·汪立名《鐘鼎字源》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鐘鼎字源》五卷河南巡撫採進本。 國朝汪立名編。立名號西亭，婺源人，官工部主事。是編成於康熙丙申。《自序》稱金石雖皆傳自三代，而銘器與篆碑之文不容强同，乃專採鐘鼎文，依今韻編次爲五卷。其石刻之類於銘款者，惟附録《石鼓文》，其他碑篆則皆不收。然立名知鑄金刻石古文體制有殊，而不知鐘鼎之中又有時代之分、音釋之異與真僞之別。三代固均爲古文矣，至秦權秦斤，如斯字、[illegible]字、[illegible]字、[illegible]字之類，已頗近小篆。漢鐙漢壺，如《綏和壺》之供字，《汾陰宮鼎》之共字、汾字，《首山宮鐙》之年字，併時參隸體。一槩目爲鐘鼎之文，混淆殊甚。又如歐陽修《集古録》所載《晉姜》《毛伯》諸鼎，楊南仲、劉攽訓釋互異者，不一而足，既莫能考定是非。《嘯堂集古録》所載《比干銅槃銘》，宋人顯斥其僞託，亦不免併載。且卷末列二合三合四合之字，竝不註出典，尤無根據。蓋僅以《金石韻府》爲主，而取《博古》《考古》諸圖參校之，故不免瑕纇耳。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 《鐘鼎字源》五卷。清汪立名。康熙五十五年汪氏一隅草堂刻本。光緒二年洞庭秦氏林慶堂刻本。石印本。

清·梁詩正、蔣溥等《西清古鑑》

清·弘曆《上諭》 乾隆十四年十一月初七日奉上諭：邃古法物，

流傳有自者，惟尊彝鼎鼐。歷世恒遠，良以質堅而體厚，不爲燥濕所移，剥蝕所損。淵然之光穆乎，可見三代以上規模氣象，故嗜古之士亟有取焉。《宣和博古》一圖播在藝苑，繼之者有吕氏《考古圖》，而外此紀載寂寥，豈非力能致之而弗能聚，所見隘而無足紀歟。我朝家法，不事玩好，民間鑒賞，概弗之禁。而殿廷陳列，與夫内府儲藏者，未嘗不富。朕於幾務晏閒，間加品題，夷考舊圖，多所未載。因思古器顯晦有時，及今不爲之表章，載之簡牘，考索者其奚取徵焉。爰命尚書梁詩正、蔣溥、汪由敦率同内廷翰林，倣《博古圖》遺式，精繪形模，備摹款識，爲《西清古鑑》一編。以游藝之餘功，寄鑒古之遠思，亦足稱昇平雅尚云。特諭。

清・梁詩正、蔣溥等《西清古鑑・跋》　臣等於乾隆己巳冬，奉敕纂輯《西清古鑑》。每一卷書成，輒恭呈點定。閱二歲，歲在辛未夏五月，是編告竣，奉旨付剞劂氏。臣等拜手稽首，颺言於簡末曰：【略】今此所編纂，雖託權輿於《博古》一書，而參互考訂，則間折衷於歐陽修、董逌、黄伯思、張掄、薛尚功諸人之論説。要其指歸，皆原始於書傳，更探討於形模色澤之間，而世次先後固已昭然可覩。蓋兢兢乎不敢臆説以逞，以是爲闕疑傳信云爾。劉敞有言：兑之戈、和之弓、離磬崇鼎，三代傳以爲寶，非賴其用也，亦云上古而已矣。洪邁之言曰：三代彝器其存至今者，人皆寶爲奇玩，然自春秋以來，固重之矣。經傳所記郜大鼎、吴壽夢之鼎、莒之二方鼎、齊之紀甗，以及甲父之鼎、襄鐘、舒鼎、鞏劍，皆鄭重書之，又況壺尊簠簋角罍敦彝，悉宗廟享祀之用。器以藏禮，禮以辨義。昔司馬遷作《孔子世家》，謂觀其車服禮器，低徊留之不能去。今是書所録，上溯有殷，下逮唐室，至近者亦千有餘年矣。其器具在，臚舉於圖，可不謂之大觀者乎。於以上供乙覽，傳示來兹，將三代以來名物象數，咸犁然於心目之中，是稱先則古之儀型，而非藝圃詞林之縟也，猗歟盛哉。臣梁詩正、臣蔣溥、臣汪由敦、臣嵇璜、臣觀保、臣裘曰修、臣董邦達、臣金德瑛、臣王際華、臣錢維城、臣于敏中謹跋。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譜録類》　欽定《西清古鑑》四十卷　乾隆十四年奉敕撰。以内府庋藏古鼎彝尊罍之屬，案器爲圖，因圖繫説。詳其方圓圍徑之制、高廣輕重之等，併鉤勒款識，各爲釋文。其體例雖仿《考古》《博古》二圖，而摹繪精審，毫釐不失，則非二圖所及。其考證雖兼取歐陽修、董逌、黄伯思、薛尚功諸家之説，而援據經史，正誤析疑，亦非修等所及。如《周文王鼎銘》之魯公，斷爲伯禽而非周公。《周晉姜鼎銘》之文侯，據虎賁云云，與《書・文侯之命》合，斷爲文侯虎而非文公重耳。《漢定陶鼎》，據《漢書・地理志》濟陰郡註，宣帝甘露二年更名定陶，斷此鼎爲宣帝中定陶共王康作，而非趙共王恢。皆足正《博古圖》姓名之譌。又如《商祖癸鼎》，《博古圖》謂我之字從戈者，敵物之我也云云，則斥其雜用王安石《字説》。王氏《銅虹燭錠》，《博古圖》謂是薦熟食器，則於《周素錠》引《説文》以錠爲鐙正之，亦足糾其訓釋之舛。其他如《周召夫鼎》《周魚鼎》之屬，辨駁尤多。又如《周單卣》銘爵字、景字從《博古圖》，豐字則從《鐘鼎款識》，於兩家皆取所長；銘首凶字則證其不當作罔，於兩家竝訂其失。《商瞿卣》舊無實證，則引《竹書紀年》註定瞿爲武乙之名。竝能參考異同，補苴罅漏。至《周象尊》，據器訂《周禮・司尊彝》註飾以象骨之非。《周犧尊》，據器訂鄭註飾以翡翠之非。《周虎錞》，引《周官・鼓人》以金錞和鼓鄭註，證《南史》灌之以水及以器盛水於下，以芒莖當心跪注之非，則尤有裨於經史之學。又《周邢侯方彝》銘十八月乙亥，證以《管子》十三月令人之魯，二十四月魯梁之民歸齊，二十八月萊莒之君請復之數語，以破歐陽修、蔡襄、劉敞輩不解《洛鼎》銘十有四月之疑，尤從來考古者所未到。蓋著述之中，考證爲難。考證之中，圖譜爲難。圖譜之中，惟鐘鼎款識義通乎六書，制兼乎三禮，尤難之難。讀是一編而三代法物恍然如覩，聖天子稽古右文，敦崇實學，昭昭乎有明驗矣。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　邵章續録《西清古鑑》四十卷，乾隆十四年官撰。内府刊本。

續録：光緒三十四年上海集成圖書公司仿殿本石印本。同文局本。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史部・金石弟十三》　《西清古鑑》四十卷。乾隆（十）四年敕撰。殿本。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　《西清古鑑》四十卷。清乾隆十（六）

〔四〕年敕編。日本銅板大字精印本。清内府刻本。同文書局石印本。

清・王杰等《西清續鑑》

清・王杰、董誥等《西清續鑑甲編跋》《西清古鑑》書成越三十年，諭纂内府續得諸器，爲《西清續鑑》，未蔵事。載越十三年，命臣等校補繕續。全帙既具，謹綴言於後。竊惟前書之意，取諸則古稱先以證經史。辨名義，釐傳習，區疑信，匪僅爲博古之資也。兹所編輯，間系以説，一循前書爲指歸，如玄水、黑水可以核地理；司成、司土可以察官制；兕觥和鐘可以印經説；釋曾鼎毛叔而氏族可辨；釋師毁、伯敔、杜嬀、龔姞而遺佚可補。因周錢笵以知圜府之法，因漢方鉌以追儀衛之式，因漢素鼎、大官鍑以品古今權衡之輕重，皆有關學問典制。或引前書之緒餘，或增前書之未備，章程具在，其義一也。然而福慶所萃，功德所昭，時會所際，則是編有特盛者。【略】是編成於乾隆癸丑小春，凡著録之器九百七十有五，計書二十卷，附録一卷，是爲甲編。其藏之盛京者，釐爲乙編云。臣王杰、臣董誥、臣彭元瑞、臣金士松、臣玉保、臣瑚圖禮、臣那彦成拜手稽首恭跋。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西清續鑑》二十一卷。清乾隆五十八年敕編。宣統三年涵芬樓影印本。

清・錢坫《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

清・錢坫《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敘》竟陵王得古器，小口方腹而底平，容七八升。以問陸澂，澂曰：此名服匿，單于以與蘇武。王詳視器底有字，仿佛如所言。余謂此不準也，云仿佛如所言，則必不如所言矣。漢人器物款識字體近隸，取便易明，即所稱八分書者，非古文大篆也。商周彝鼎皆大篆古文奇字，猶將推本偏旁，一一攷證，何偶得一漢器，偶識一銘文，即因之獲盛名，又垂諸史册，可見人才之少而學問之陋矣。鄭康成一代經師，尚不辨獻尊有晝朋皇尾婆娑然之語，何況魏晉以後，世故日緐，習俗趨誕，人皆陸沈，學鮮海善。沿至齊梁，三百年閒，求一能道古今通典章者，戛戛其難，如范雲之讀秦望山碑，與陸澂殆一例論耳。吉士瞻獲金師比而不知重，其妻竊以予父。綦母珍之得一三公鏡，而即以爲己瑞，鄙哉，淺之乎丈夫也。夫後人不如古人，寧知古人亦不如後人耶。彝鼎之書起於宋宣和，當時如楊南仲、劉原父諸輩，卓卓力破空談，稍知習許叔重書，畧能分别篆籀，故言款識者皆宗之。今《博古》《集古》及薛尚功《法帖》諸編俱在，咸爲後來之俎豆。惟是見聞既淺，肆攷多誤，僅隨偏執，終不得真。夫三代之制，詳於諸經；兩漢之制，詳於三史。倘不本諸經三史，而欲鄉壁虚造不可知之言，以誣古欺人，斯爲盭矣。余自少留心斯業，每欲彙輯《博古》等書，遞加匡正，但恐數經傳刻，於形制筆畫再失再譌，既枉費孳精，又無補實用。乾隆癸卯以後，宦游秦甸，至今十餘歲矣。間得商周秦漢器物，必緐其故事故言，使合於魏顆、孔悝之典。時大府鎮洋畢公得《周曶鼎》，銘五百餘字，余爲之釋解，因以入之歌咏。兹索居已久，年過無聞，衰顔荏苒將至，念諸器物中有足證文字之原流者，有足辨經史之譌舛者，皆有裨於學識，因裒其稍異見所藏弆者，剟爲一編，鼎彝簋爵尊匜隨手記之，不復次第。至於泉刀小品，有可發明史書者載入，否者不載。魏晉至唐時者，並附焉。李少君識齊桓柏寢之陳，一坐皆驚。劉之遴在荆州得一甗，上有金錯字，人無能知者。古今人之不相及如此，豈不可慨。嘉慶元年正月十日錢坫叙。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四卷。清錢坫。嘉慶元年錢氏自刻本。

清・翁方綱《焦山鼎銘考》

羅振玉《松翁賸稿・金石書録》《焦山鼎銘考》一卷，大興翁方綱撰。前列《無專鼎》篆文並考釋，後列諸家題詠。翁氏考訂古金文遠不逮其考石刻之精，釋文中如釋廟爲丙子，釋龕屯爲衣束用割，假割爲句，又假句爲介也。眉壽爲用周篤壽，均不免譌誤。然較乾嘉以前人所釋，則已精審多矣。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焦山鼎銘考》一卷。清翁方綱。葉志詵刻本。《百一廬金石叢書》本。

清・吳東發《商周文拾遺》

褚德彝《商周文拾遺序》 鐘鼎款識之學盛於宋代，歗堂用敏之集録，原父、南中之攷釋，芳風所扇，垂芬埶林。乾嘉之際，斯學尤盛。頼父先生隱居海瀕，共學好古，於商周金文鑽卬尤切，窊穴經傳，獨幖心得。曾集商鼎款識加㠯攷釋，名《商周文拾遺》，書凡三卷。先生中道殂謝，書成未及刊行，手稾星散，不可蹤跡。向讀盄齋致平齋書，亦以未見此書爲憾。聽笙仁兄於先生同鄉里，購得此本，惜書寫草率，譌挩甚緐，因屬余爲校正。惟書中金文採於《攷古》《博古》及王、薛書爲多，不得善本，未能是正，僅將其傳寫譌挩者校正一二。近代秦雒之野，古器發見甚多，如《散》《曶》《盂》《克》之器文，亦未及甄録，然其杷梳聲誼，其精審處殊不可及。聽笙校印此書，不僅鄉哲遺著賴以表章，即今日之言金文者，亦當眎爲典要也。甲子冬十又一月，餘杭褚德彝。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清・阮元《揅經室三集》卷三《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序》 余心好古文奇字，每摩挲一器，搨釋一銘，俯仰之間，輒心往于數千年前。以爲此器之作，此文之鑄，尚在周公、孔子未生以前，何論秦、漢乎。由簡策而卷軸，其竹帛已灰燼矣，此乃巋然獨存乎世。人得西嶽一碑，定武片紙，即珍如鴻寶，何況三代法物乎。世人得世綵書函、麻沙宋板，即藏爲祕册，何況商、周文字乎。友人之與余同好者，則有江侍御德量、朱右甫爲弼、孫觀察星衍、趙銀臺秉沖、翁比部樹培、秦太史恩復、宋學博葆醇、錢博士坫、趙晉齋魏、何夢華元錫、江鄭堂藩、張解元廷濟等，各有藏器，各有搨本，余皆聚之，與余所自藏自搨者，集爲《鐘鼎款識》一書，以續薛尚功之後。薛尚功所輯共四百九十三器，余所集器五百五十，數殆過之。夫刊字于板本，不如鑄字于金之堅且久，然自古《左》《國》《史》《漢》所言各器，宋《宣和殿圖》無有存者矣。兩宋吕大防、王俅、薛尚功、王順伯諸書册所收之器，今亦廑有存者矣。然則古器雖甚壽，顧至三、四千年出土之後，轉不能久，或經兵燹之墜壞，或爲水土之沈薶，或爲傖賈之毀銷，不可保也。而宋人圖釋各書，反能流傳不絶，且可家守一編，然則聚一時之彝器摹勒爲書，實可使一時之器永傳不朽，即使吉金零落無存，亦可無憾矣。平湖朱氏右甫，酷嗜古金文字，且能辨識疑文，稽考古籍國邑大夫之名有可補經傳所未備者，偏旁篆籀之字有可補《説文》所未及者，余以各搨本屬之編定審釋之。甲子秋，訂成十卷，付之梓人，並記其始末如此。

清・朱爲弼《蕉聲館集》卷五《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後敘》 慨自斗科姬泐，竹帛嬴燼。蒼公赤篆，南閣祭酒摭之；素王青書，臨淮太守傳之。乃麐筆遺左史，而歆移徒勞；鴻都崇伏書，而包竄又作。冀其斟剸墳、索，黼藻羲、軒，難矣。必欲洞書名，鏡神恉，祛奇詭，追始初，藉非欱山吐川，陳彝得鼎，厥道曷由。我朝龍興，大文虎炳，天臨朗鑑，地出稐鐘，册府丕焕編珠，蓬扉不禁藏璧。亦有癖深原父，智儕子高，集吉金書，詮祥器字。顧茆檐未窺柏寢，蠡勺安測烏瀾。失采翡翠之翎，遺拔犀象之角。説難盡韙，覽者弗慊矣。維吾師雲臺先生，經緯馮生，鑄鎔邃古，宸籞鸞簉，辟廱鶬從。釋天上雲靁之文，辨階間球鑮之刻。洎乎握尺山左，樹麾淛西，清白心圭，搨黄手繭。穜金薤於燕寢，叢銅花於雕函。爰命鯫愚，載裒鱗舂。見慙槃叩，問待鏞撞。懷鉛則斗建周杓，數弓則日干合筴。紀商、周以迄魏、晉，摹頡、籀以臮斯、邈。剞劂垂蕆，校勘遂施，敢述薪傳，用綴簡末。夫分器名册，司尊設官。經傳孔悝之文，史記美陽之字。齊犧以送女爲賸，魯壺以貢王存名。武王《盥盤》，著溺淵之戒；大禹《讒鼎》，勒昧旦之詞。故書羅蒐，曩制灰威，莫可詳已。至于《宣和殿圖》、尚功石刻，肴核六籍，俎豆《三倉》，先民是程，後民是語。然摭拾榛雜，肆攷豕訛，造作孔囍，善美非盡。質之大雅，曰猶有憾。葢聞古聖之道，立器生禮，踐實存誠。菜蔌常鉶，必蘄三壽；饋餾小敦，欲至萬年。飾鐐璆不厭其華，用泉貝不病其厚。將以壽名教，礪綱常，鴻聲明，賁文物，出治理，而綿遠久也。夫亨鬺神祇，盥薦考妣，執旂立矢，論譔前勞，是爲大孝。呼史宣綸，立廷受册，鑾琱鞞戟，蔑歷紀庸，是爲純忠。厭祭禮殤，父榘作斝，勳績録屬，正長錫彝，是爲慈惠。列侯朝聘，贈金鑄鐘，僚友饔飧，擇金銘簠，是爲豈弟。叔夜用饘，同符

孔共，唯叔居晦，允契商警，是爲恭儉。此皆經世之鴻寶，生民之令儀。雖祖龍虣殘，赤符凌替，典則失徵，笵模猶在。自後世祖尚虛無，輕蔑文字，而淪没盡矣。且夫琥珀孕于荒麓，遇芥則投；珊瑚沈于環瀛，舉網則獲。物聚所好，亶其然乎。兹所輯者，約黼彝五百餘器，綜篆籀一萬餘言。玉府崑山，珠海合浦。鮫綃五色，鳳錦千襄。洵極金縢石屋之觀，寧止《滂喜》《凡將》之作。夫推彌曠者，道也；闡彌精者，義也；舉而罔缺者，典也；久而始備者，時也。雷雨甲中，遠協羲爻；壺戈蛟蚪，上承皇史。《宗周鐘》之讋要服，何如《江漢》《常武》之篇；《考父鼎》之歆文丁，可徵校頌歸祀之説。寶敦矢夙夜，識周大僕之虔；尊鼎祝萬壽，知齊乙公之侈。頌之佩出反入，即晉重三覲之儀；曶之用田受秭，即吕命百鍰之罰。他若周王徙居楚麓，楚惠遷自西陽，可拾《春秋》之遺；共王墓稱陶陵，漢宫名逸蓮勺，可詳班、馬之略。謂非觀古之囪牖，進學之堦墀與。然而俗情染墨，浮説雌黄，其蔽不一，舉枚可數。或膠執偏端，梗守前論。宗祧北海，求鳳皇之尊；應答竟陵，善服匿之對。一也。執贗擬岑，呼鼠尋璞。父丁祖乙，雜以比干之盤；車攻馬同，間以滕公之石。二也。又有引葛攀蘿，削尋就墨，甲附上甲，庚測盤庚，弜伯爲孝友之兄，遽仲爲君子之弟，奇觚妄會，疋畢所訶。三也。昔在嘯堂大臨諸賢，傳譌難免；今稽東觀容齋之論，定評或虛。彼盩守藏述古之心，違重器不訾之例，又無論已。是編之作，準六書部分，抉小學奥微。辨亞亞之殊，詳割匄之借，繹酎酢之同，論逞狂之合。釋攸勒爲肇革，明夜玦爲射琱；訓同黄爲彤衡，通窒夢爲室昧。凡此之類，咸據有聞，不知蓋闕。若夫子商簡古，姬周富繁，時則艮之；南楚雄奇，東魯噩厚，俗則囿之。文詞具存，鑒察斯别。間有勒款叶字，可絃而歌。堇彊雙聲，攸休疊韻。綏賓倍律，大棽和樂。講音均按間吕者，舍是蔑從也。又觀夫鈃鉼異制，琖盞别名。簠甗爲胡連，古今文之判；敦匭盛黍稷，方圓説皆通。罃甔則方語各分，戈戟則散文互用。金豆與瓦竹俱艁，兕觥非骨角所成。是又辨器者所當考鏡也，且如《姬公》丁亥之鼎，言歲紀者祘統微；《散氏》乙卯之盤，言輿圖者訂鳩辨；《父丁角》之東門，《無專鼎》之圖室，言宫室者參階旁。登寺奠陬，國名牒焉；遣臮師鬲，氏族譜焉；子申爲嘉嬭之子，陳逆爲狟子之孫，世系緒焉；司工爲司空之屬，司土即土均之職，官制羅焉；邢叔庢父，魯鄭臣名，熊章敄人，楚都君諱，名字炤焉。符節並載，量斤咸垂。漢尺與晉尺齊衡，秦權與莽權均録。金師比有度，斗檢封有銘，尤六籍之星源，百家之鑪橐也。小子愚實近古，六蔽莫開；吾師諮必於周，五善斯集。積古疏入，先皇曰俞，師古政成，維帝時眷，宜也。蓋康虔綰綽者，福之府；通彔眉壽者，德之符。懿夫享覲式儀，華陔隆養，鐫詞刻漏，勒篆夾鐘，道著器成，淵乎茂矣。然猶不嗇其有，不寶其私。隃麋之鉶，媵置譙山；上陽之鎛，嘉薦祏室。是以籩豆有踐，金石同和也。是編也成，直追孔甲盤盂之書，奚僅復齋鐘鼎之志而已哉。嘉慶九年龍集閼逢困敦陽月丙辰朔，弟子朱爲弼敬譔。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積古齋鐘鼎款識》十卷。阮元。通行本。學海堂本未摹纂文，不便學者。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積古齋鐘鼎彝器欵識》十卷。清阮元。《文選樓叢書》本。光緒八年抱芳閣刻本。湖北崇文書局刻本。

清·曹載奎《懷米山房吉金圖》

清·張廷濟《懷米山房吉金圖敘》 古人制器，必於器文中自識其器之名。顧尊彝爲古金通稱，著録家據傳拓之本，往往鼎敦觶角之屬，槩列尊彝之内，故録其文，不可不圖其形也。然欲徵彙遠近各家臧器而録之而圖之，其勢必且不能，此吾友曹兄秋舫先生吉金圖刻石所以專據懷米山房所有之器也。研其器，必嚴摹其文，必肖繪其形，必審釋其文，必闕其疑。俾世之爲是學者，各申其説，信古不妄，益可見焉。夫以古金文入石者，薛氏有《款識》一帖。然每見殘搨數帋，筆畫纖弱，遜現今傳器真文遠甚，固知刻者之未盡能事。劉氏《先秦古器記》存一家之器，故備爲之圖，其摹勒文字亦似視薛較勝。然當時上石僅十一器，今石已不存，余所得舊本止存七器。秋舫此刻，無謂古今人不相及也。道光十九年己亥三月十八日，嘉興弟張廷濟，時年七十又二。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懷米山房吉金圖》清曹載奎。民國十

一年（年）陳乃乾影印本。道光十九年曹氏自刻石本。日本明治十五年翻木刻本。

清・吳榮光《筠清館金文》

清・吳榮光《筠清館金石録・自序》

從古至今，名世者不知其幾千萬億人。而生人之用，大而掀天揭地，小而名物象數，又小而至於一事之可傳，一言之足録，其精神命脈，直貫乎幾千萬億載而不可窮也。於是乎有史，史不備則當求之金石矣。金有時而寒，石有時而泐，則當求之金石搨本矣。余少好金石文字，年廿六宦游京師，於藏家及書肆所有，手抄而郵索，得若干卷。宦蹟所至，於陝，於閩，於浙，於黔楚，又得若干卷。道光丙申，再入都，以京卿需次。時阮儀徵相國師積古齋金文已得全分搨本，碑碣文則聚數十箱帶回粤東。憶在楚南時，石文曾延陳户部傳均、黄學博本驥抄出。一曰廖工部姓來請曰：子之金文，龔定盦禮部鞏祚欲任校訂。余固知定盦研精籀篆，與家子苾編修搜訪若干，悉以付之。余再出爲閩藩，則以此事屬陳禮部慶鏞，敦促成書。書存陳處。及余解組，已先得其十之八九，餘亦郵索寄還。及余歸里，適子苾守南安，途次盡出所有，以補余之不足，而金文亦庶幾備矣。嗣以海氛告警，迫及佛山。客游桂林，金文挾之以行，石文之存家者屬樸園家弟作百牛瞥捆。至前歲寓吳門，抄得嘉定瞿木夫中溶金石文若干卷。暇日念千秋之業，四十餘年之積聚，千百萬里之所歷，良朋德友之所遺，不可失也。遂日與木夫之子申之樹辰撿校。相國師所撰《鐘鼎款識》，一家之金文已備。王述菴昶司寇《金石萃編》，亦久已家有其書。《萃編》内石多金少，並有石之陰側未全，或剥蝕闕字，據古本可補，及現在搜羅所及，凡金石文得共□千□百□十□種，分爲二類，曰款識，曰碑碣。其碑碣與述菴悉同者，仍存其目，統共□千□百□十□種，名之曰《筠清館金石録》。金文概依原本影抄，石文則不分篆隸，悉用楷書付梓。客居鮮書籍攷訂，僅就前所録成書，惟原文則校讐必謹，欲得文字之真，以俟來者，較歐、趙僅存碑目而不全載原文者加詳焉。嗟嗟，余之有此故紙也，竭資力則傷財，窮毚蠟則罷民，運舟車則招謗，而卒以保古人千百年之精神命脈於不敝，至老而不悔也，不亦重可哂乎。甫發刻而敘其首如此。道光廿二年壬寅秋八月，南海吳榮光書於粤西之桂林一枝軒，時年七十。

又《凡例》

一、此書非續《積古齋鐘鼎款識》，亦非續《金石萃編》，不過紀四十六年之所得，名之曰《筠清館金石録》，而卷帙浩繁。《積古》《萃編》二書偏行海内已久，故於《萃編》所有但存其目，而二書所遺者，悉録全文。石刻原碑行款字數悉照《萃編》例，以存古人之真，惟碑刻尺寸，《萃編》用慮俔尺，雖古而非今制，今用《大清會典》所載工部營造尺，使覽者望知爲當代之書。

一、金文難識，《萃編》模刻又加草率，竟有不辨爲何字者。此則行款字數悉照款識例影鈔，使人一目瞭然。間有釋義各不同者，均爲存入。或原文難辨爲何字，及原闕剥蝕不存者，釋文概爲空出。

一、鐘鼎至古，難定時代，只列爲商周至秦漢。以後有年號可考，依次編入。而錢坫印坻則附款識之後。泉刀磚瓦近日出土甚多，當另爲一書，是以概從删削。

一、款識積古齋已有專書，不必重複，其積古齋字畫間有異同，或原銘未全者，悉爲補入。

一、碑碣如《漢李喬平道記》《後魏梁鑒碑》《梁舊館壇碑》《隋啟法寺》等碑，《萃編》均未之載。《李喬平道記》，陝碑賈不識字，自爲李禹，自余始爲拈出。《梁鑒》及《啟法寺》皆古搨，此外如唐李懷仁、温彦博等碑，凡《萃編》未全者，皆全文載入，以爲攷古者之據。

一、《萃編》未見原文，如《化度寺》等碑，抄録模本錯誤甚多者，據原碑悉録全文，以爲更正。

一、稧序亦碑碣類，惟余所見宋游相原藏已有卅餘本，合之家藏，又得一百卅三本，共一百六十餘本，另刻於帖鏡後，故不攙入。

一、《萃編》止收金遼，而不及元，余謂元史待補甚多，故並收以備采擇。

一、珠林文字亦資考據，如《金剛經》後秦鳩摩羅什、唐楊穎雨譯本，及薛稷之龍門山《涅槃經》得見石刻者，悉録全文，與《萃編》稍異。

一、錢唐何夢華元錫、常熟蔣伯生因培，兩家金石文俱歸筠清館，是

以搜羅較備。惟宦途傳舍輾轉搬移散失，更望海内好古士爲我益之。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筠清館金文》卷。吳榮光。自刻本。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筠清館金文》十卷。清吳榮光。道光二十二年筠清館刻本。

清・劉喜海《長安獲古編》

清・劉鶚《長安獲古編識》《長安獲古編》乃劉燕庭方伯所撰。一金一石皆有識跋，金甫刻圖，而方伯殁，故僅存此稿。其原本四册，潘伯寅侍郎借來，失於澄懷園。侍郎云：石亦無甚奇品。書板爲徐姓所得，遂印行。此趙益甫致魏稼生書中語也。徐姓印行後，書板遂歸福山王文敏公懿榮。自同治初年至今未印，此京都正文齋譚篤生告予也。庚子變後，板歸於予。其標題原缺者，乞銅梁王孝禹觀察書補刊。印百部，分贈同好也。乙巳秋七月，丹徒劉鐵雲識。

清・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二百蘭亭齋收藏金石記》

清・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序》余束髮受書，即有耆古之癖。嘗讀《前漢書》梁孝王竇愛《鬬尊》，致身後猶釀宫庭之釁。竊意梁王爲竇太后愛子，景帝同母弟也，史稱其庫藏金寶之富，過於京師，何獨於一《鬬尊》而珍愛至此。當必是三代法物，史臣失記，但以一《鬬尊》名之耳。曾舉以質塾師，頗爲嗟異。及長，補博士弟子員，顧舉業雅非所好，常出游蘇滬，從朱青立昂之講六法與黄秋士鞠、翁小海雒、瞿子冶應紹、徐紫珊渭仁交。諸君皆以書畫爭鳴，獨紫珊兼及金石，然亦非專門也。至嘉興訪張叔未解元，出其收藏，相與上下其議論，心竊慕之。迨官江蘇，往來大江南北，交遊日廣，見聞亦漸擴，生平所收桓碑彝器法書名畫之屬，頗亦匪少。乃兩遭兵亂，散失過半，而性之所好，終不能恝。亂後輒仿燕昭市駿之法，懸金以求。初意止望收回散失之物，而故家之弃藏有由是而得者，轉或出於所望之外，不可謂非翰墨緣也。迴憶四十年中所蒐羅，加以親知所投贈，雖不敢自誇其富，抑亦一生心血所積也。爰出篋中所藏，上自商周，下訖五季，無欵識者不録，涉疑似者必汰，釐爲十二卷，屬世好汪嵐坡茂才、泰基張玉斧上舍瑛精心鉤摹。二君好學深思，能於器之形制篆文不爽毫髮。匪直爲觀美也，亦藉是以助攷鏡之資耳。自壬戌年罷官以後，杜門跧伏，專事鉛槧，脱稿即授梓人。所箸尚有《古印攷藏》十二卷、《古竟録》三卷。閱十年始得卒業，剞劂亦竣，因思歐、劉、趙、薛，洎《考古》《博古》諸書所載之器，今存於世者百不逮一，賴其書尚在，後之人撫卷流連，求所謂雲龍示變、饕餮禁貪、犀以戒喧、舟以警湎者，猶得按其圖制，繹其銘文，上窺先聖所以鑄器象物、作則垂憲之深意，則所繫亦綦重矣。嗚呼，嬴秦焚書之後，禮文寖失，漢儒間出臆度，學者無所質證，不能不沿其説。即如《周書・顧命》七兵戈之外，《考工》不言其制。鄭氏謂戣瞿爲三鋒矛，孔謂戟屬，後儒辨説紛紛，莫有定論。程易疇瑶田箸《考工創物小記》，辨證戈戟，累數萬言。阮相國采入《皇清經解》，而於戣、瞿，終未明也。使易疇當日得見余所藏二器，正可不煩而自解。然則士生今日，欲考三代以上之禮數遺文，舍古器，其奚取證哉。昔余丙辰年著《二百蘭亭齋金石記》，專録家藏各器。庚申之變，書版遭燬，器亦閒多遺失，猶幸印本尚有存者。故得重摹入録。夫物有聚必有散，再閱百年，器之存否不可知，而是書或有時而傳也。因述生平蒐集之專，與患難得失之由，箸之於篇，以視原父之所記，歐、趙之所録，或亦後先同意也夫。同治十一年壬申秋八月，歸安吳雲書於金石壽世之居。

清・馮桂芬《兩罍軒彝器圖釋序》觀察歸安吳君平齋，劬學耆古，居恒一編一器摩挲考證，累晨夕不倦。其好之專，故其擇之精，而藏之也富。比示所箸《兩罍軒彝器圖釋》十二卷，屬校勘而序之。上自商周，下逮五季，凡百有餘器，而商周之器居十之六，於乎可謂大觀矣。余於此學未涉唐塗，鐘鼎尊彝平生所見無多，惟夙習許氏書，有見於鼎彝之銘即前代古文，與小篆流異而源實同，則亦肄業所宜及也。讀君所箸，穿穴羣籍，疏通證明。如《顧命》戣、瞿，自來無確解，今得實見其物。及勿字有枋鼎字中直不連之類，不一而足，皆經學小學家所未及。君謂古器

物足以羽翼經史字書，其所得固有駕乎宋元明諸家之上者矣。爰爲校勘一過，綴數行而歸之。同治十有二年，歲次癸酉季春之月，吳縣馮桂芬序。

清・俞樾《春在堂雜文續編》卷二《吳平齋兩罍軒彝器圖釋序》

老友吳君退樓癖嗜金石，收藏富有，因出其所儲鼎彝鐘罍之屬，鉤摹而精刻之，爲《兩罍軒彝器圖釋》十二卷。其中戭、戳兩器，即《顧命》七兵之二，歷三千餘年，鄭、孔諸大儒所不能言者，而今得見之。古器之裨益經義爲不淺矣。兩《齊侯罍》乃君所以名其軒者，故爲説加詳，足補古《饗禮》《食禮》之闕。余讀其銘，屢言璧玉、備玉，乃悟《周官》玉府之職共王之服玉。服玉即備玉也，古服、備字通，《趙策》騎射之服，《史記・趙世家》作騎射之備，可以爲證。鄭司農解服玉爲冠飾十二玉，殆未得乎。余從前未讀君書，故《羣經平議》中不克援引此器以解服玉之義，益嘆古器之可寶貴也。李義山云：商盤禹鼎有述作，今無其器存其辭。若君此書，則存其辭兼存其器。大小輕重，悉依本朝權度而詳載之，一展卷而古器宛然在目，非好古者所尤幸乎。是蓋於阮氏積古齋後又成一鉅觀，洵考古家必傳之書矣。余識見淺陋，不足以考訂異同，辨別真僞。惟研求古訓，積有歲年，深知其有裨於經義，故輒書所見於卷端，亦欲讀是書者，勿徒以爲耳目玩賞之資也。

清・葉志詵《二百蘭亭齋收藏金石記・序》

余酷嗜金石，久欲將生平收藏彙刻一書，以垂久遠，因循未果。比得及門吳平齋觀察書並寄所著《金石記》，請爲訂正，索一言以弁其端。余詳讀之，弆臧之富固不待言，其中吉金器半爲積古齋舊物，類皆希世之寶。至考據之精確，如《庚罷卣銘》穜曆二篆字，從來各金石家都作蔑歷，今本許叔重《説文》釋爲穜曆，足破千古之疑。佗如錞之爲器，《宣和博古圖》載有二十品，皆繫諸周代，謂後世去古既遠，知之蓋寡，一若周以後此器不傳，蓋無銘文可考也。今平齋據有貨泉文定爲漢器，非鑿空者比，則《博古圖》所載二十器，不得盡屬之周明矣。又如《齊侯鼎》蓋爲陳子翼之名，與瞿非今之三鋒矛。凡可訂證經史者，指不勝數，然則平齋此書有功于金石之學，豈淺哉，可信其必傳無疑矣。平齋抱經世才，篤嗜金石，與余同志。余既嘉其學之日益進也，而念不朽之盛事，則所望于平齋，尤有在于金石之外者，平齋其勉之。

咸豐六年歲在丙辰夏五月，友生葉志詵書于粵東節署福祿壽綿長之居。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

《兩罍軒彝器款釋》十二卷。清吳雲。同治十二年吳氏自刻本。文瑞樓影印本。

清・潘祖蔭《攀古廔彝器款識》

清・潘祖蔭《攀古廔彝器款識・序》

余性嗜金石，然漢石在世有數，無從搜牢請益。比年來專力吉金，每有所得，摩挲研思，略辨瘢肘，必加推按，至没字而後已。相與商榷者，萊陽周孟伯、南皮張孝達、福山王正孺、吳縣吳清卿。圖狀釋文，先成此集，後有所得，隨時坿焉。計今日所有止數十器，誠不可謂多。然無智取，無豪奪，又皆慎擇詳審，必不使一作僞者羼廁其中，以是爲無悖於考古證經之意而已。若夫賞其采色，玩其刻鏤，溢案充幃，裘佩等玩，其蔽也陋。輕財慕古，以爲名高，沿襲人云，不論文字，其蔽也懵。執楷説篆，釋甲忘乙，某商某周，自欺欺世，其蔽也妄。余雖不敏，於三蔽不敢蹈也。同治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吳縣潘祖蔭記。

清・鮑康《觀古閣續叢稿・爲潘伯寅跋彝器款識》

余與伯寅論古獨遲，而誼乃倍摯。伯寅有所得，必先拓贈余，使者往往踵相接近，刻《攀古廔款識》二册，精好無匹。一日復以自藏及同人墨本汰其可疑者，裝爲巨册十有二，屬余一言。余雖藏弆泉幣者有年，而於古器無深知特識，謝不敏。伯寅必欲留爲異日鴻爪痕，爰置案頭旬餘，時時展觀，但有讚歎。爲器凡五百有奇，多自來譜録未見之器，都下收藏家，不聞若是之精且多也。凡物有聚散，況一人之力，安能偏收天下之古器。惟拓而彙存之，開帙則歷歷在目。其文字足以證經，其制作足以訂史，古香墨采，復娱目而醉心。他日儻悉以壽棗梨，如陳壽卿教余精刻之法，將萬本流傳，騰貴洛陽之紙，余亦得竊名卷裏，坿驥以傳，詎止雪泥之跡已哉。

又《再爲伯寅題彝器款識》

伯寅復以續得墨本裝爲巨帙二持示

余，凡一百六十餘器，殿以陳壽卿之周印十有五，美矣，備矣，歎觀止矣。壽卿書來，每以古人文字爲至重，若精摹以傳，洵不朽之盛業。教余摹刻之法數百言，極精審云。數十年心得，所屬望於余者良厚。顧學識譾陋，復老嬾，懼不克副所期。伯寅之才不可一世，他日精選所得真本六七百種，鏤版傳之，與所著《攀古廔款識》方軌並駕，俾海内學者因古人之字，攷古人之文，其足補正經史者匪淺，詎止若《宣和》《博古》之但供雅玩已哉。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攀古樓彝器款釋》不分卷。清潘祖蔭。同治十一年潘氏自刻本。民國二年西泠印社重刻本。

清・吴大澂《恒軒所見吉金録》

清・吴大澂《恒軒所見吉金録・序》 余弱冠喜習繪事，不能工。洎官翰林，好古吉金文字，有所見輒手摹之，或圖其形，存于篋。積久得百數十器，遂付剞劂氏。擬分二集，以所見所藏標其目，畧仿《長安獲古編》例，而不爲一家言。其不注某氏器者，皆潘伯寅師所藏，此同治壬申、癸酉間所刻也。十餘年來，風塵鞅掌，此事遂廢，時有所獲，不復能圖，欲攷而釋之，亦不果。福山王廉生編修懿榮屢索印本，因未成書，久無以應。版存于家，慮爲蟲齧，姑編次之，以貽同好。光緒十一年乙酉冬十月，吴縣吴大澂識。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恒軒所見所藏吉金録》不分卷。清吴大澂。同治十一年吴氏自刻本。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

清・阮元《從古堂款識學跋》 己亥冬，朱建卿世兄過揚州，出示徐籀莊明經此册款識釋文。其中諸器有未見之文，且審解精確。今都中有《續鐘鼎款識》之作，是册必多采擇矣。阮元識。

清・何紹基《從古堂款識學記》 余於鐘鼎考釋功夫淺薄，然每有所得，輒自矜喜，亦復足與師友印證。大約一器釋文，人殊心目，各有意識，弗當雷同，解者自擇之耳。籀莊先生此册時見創獲確論，何日得相見共討論也。道州何紹基記。

清・葉志詵《從古堂款識學跋》 考據款識家自來多强解傅會之病，此册詮釋確切，義理具足，實由經術湛深之故。子貞以創獲目之，抑淺矣。他日得讀全集，亦快事也。奉題籀莊先生大集。漢陽葉志詵。

清・陳介祺《從古堂款識學跋》 籀莊先生左右：屢於張叔未先生受之兄書，中欽仰道範。復得讀大著《從古堂款識學》藁本，審釋精詳，徵引典墳，尤欽好學深思，精博爲今所未有，景仰之懷六七年於兹矣。伏想起居日彊，著述日富，心馳無已。粟園先生相聚二載，時常道及先生。兹因粟翁歸里之便寄上敝臧吉金拓本，全分計百三四十種，敬求攷釋。如蒙賜攷，俾古人文字得大作而益傳，祺亦以附名爲幸矣。敝臧漢印，亦有成書，因粟園先生只爲代作數部，僅攜一册歸，屬爲代請真鑒，官名人名篆體，並求攷釋。來年如能再成數部，當再寄奉左右也。大著求借録副本一讀爲幸。自愧淺陋，惟望教之。令郎大兄克承家學，久深心仰，並乞不吝遠誨爲企。【略】晚制陳介祺頓首。六月廿三日。

清・趙之謙《記從古堂款識學》 徐籀莊明經爲金石之學，説古文形義，舉證經史，時有心得。咸豐初，余客嘉興，於郭丈止亭家見所攷釋金石文字數十通，未成書。此本同治己巳得於京師，亦隨取題識寫存者，故詞多複疊。爲器凡八，而張氏清儀閣物居其五。庚申後，清儀閣收藏一毁於賊，再厄於火，壽金盦所有已久散，獨建昭一鐙尚在侯官王氏。籀莊箸述板本近亦不知存佚，此册幸無恙，未可任湮没也。籀莊天性孝友，父曰澍，弟曰大杭，嗣叔後，父有遺囑，歿時求納棺，覓不得。越七年，籀莊奉父母遺衣以半授大杭，得父三齒，一慟幾絶，今其鄉人猶能道之。籀莊年七十餘卒，子士燕字穀孫，能詩。會稽趙之謙記。

清・汪鍾霖《從古堂款識學記》 徐氏此書均依原拓雙勾，填廓精審，不差絫黍。惟《盂鼎》時方從岐山出土，僅以張石匏所寄勾本重橅，故編坿卷尾，鼎後歸鄉先輩潘文勤。敝匧有精拓本，兹爲翦裝補入，庶成完璧。光緒丙午十二月，吴縣汪鍾霖記。

清・吴受福《從古堂款識學跋》 鄉先輩清儀老人臧弆彝器金石，驂靳于《積古》《筠清》兩家之間。顧《積古》《筠清》竝有款識文行世，

而清儀獨無，鮮不爲老人抱憾矣。孰知老人每獲一器，必付其甥籀翁攷證，以籀翁能識古字也。所釋多出《積古》《筠清》兩家之外，積久迺成《從古堂款識學》十六卷。福願睹而汔未之覩，今爲仁和宗丈伯宛孝廉所得，授工石印，以首葉眎余。蓋穀孫茂才繕正之本。籀翁筆法酷似其舅，而穀孫復善承家學，書本未毀于兵，閉置數十年矣。一出而清儀遺風宛在，几席間何快如之。雖然，斯固吾鄉故物也。遲之既久，鄉之人喜問津者，必待伯宛而始傳。翰墨因緣誠有前定，獨不令人且妬且媿也邪。光緒歲在丙午律中應鐘之月，後學吳受福跋。

清・張鳴珂《從古堂款識學序》　同里徐籀莊先生爲清儀老人外甥，覃究金石之學，説古文形義，舉證經史，時有心得，著《從古堂款識學》，世所罕見。同治己巳，會稽趙撝叔大令客都門，覓得一卷，攷釋《周虢叔大林鐘》《無專鼎》《諸女方爵》《史頌敦》《史頌槃》《曾伯霥簋》《漢建昭鴈足鐙》，爲器凡八，刻入叢書。今仁和吳君伯宛從姚鴻史處購得全書十六卷，係籀莊之子穀孫茂才所手繕，而款識悉仿原文，洵瓌寶也。伯宛將付諸石印以傳，當與近出嘉魚劉氏《吉金文述》竝垂不朽矣。光緒丙午冬十月，後學張鳴珂。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　《從古堂款識學》十六卷。清徐同柏。光緒三十二年吳伯宛影印本。

《從古堂款識學》一卷。清徐同柏。趙之謙《鶴齋叢書》本。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敘》　詒讓束髮受經，略識故訓。嘗慨獷秦燔書別刱小篆，倉沮舊文寖用湮廢。漢人掇拾散亡，僅通四五。壁經復出，罕傳師讀。新莽居攝，甄豐校文書，崇奇字而黜大篆。甄豐所定六書，一古文，二奇字，三篆文，即小篆，四左書，五繆篆，六鳥蟲書，而無大篆，是其證也。建武中興，史籀十五篇書缺有閒，魏正始《石經》或依科斗之形以造古文。晉人校《汲冢書》，以隸古定多怪詭，不合六書。蓋古文廢于秦，籀缺于漢，逮魏晉而益微，學者欲窺三代遺迹，舍金文奚取哉。端居諷字，頗涉薛、阮、吳三家之書。展卷思誤，每滋疑懣，閒用字書及它刻互相斠覈，略有所寤，輒依高郵王氏《漢隸拾遺》例爲發疑正讀，成書三卷。自惟末學膚受，不足以通古籀之原。竊欲剌剟殘甎，少附證經説字之學。至于意必之論，刊除未盡。且僅據傳摩，罕覩墨本，點畫漫缺，或滋妄説。世有好古文字如張敞、顔游秦者，黨能理而董之矣。同治十一年余月。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　邵章續録　《古籀拾遺》上中下三篇，清孫詒讓撰。光緒庚寅孫氏刊本。温州周璨手書上板，極精。

清・劉恭冕《古籀拾遺跋》　《古籀拾遺》三卷，瑞安孫君仲容之所作也。君於學無所不窺，尤多識古文奇字。故其所箸，能析其形聲，明其通叚。近世鴻通之儒爲此學者，自儀徵阮氏、武進莊氏外，未有堪及君者，可不謂盛與。恭冕嘗受而讀之，如釋《叔殷父敦》即朝夕，《虞彝》即甲胄，《周冗敦》即昧𣪘，經傳作爽，即𣪘省。《周然睽敦》吳師即虞師，《周大鼎》即馬即歪馬，《周韓侯伯晨鼎》摹本作文，有剥落。箸三於弓矢之旁，即彤弓彤矢，旨別於下𢦏弓𢦏矢。又如《商鐘》之釋爲賦，與《説文》所載孳字籀文字合。《宗周鐘》之竝釋爲子，與《説文》所載孳字籀文字合。《遣小子敢》之釋爲鬯，即《説文》鬯字。皆至精塙，足證舊時釋者之誤。《楚良臣鐘》於敬哉，即《説文》字，苟者自忽敕也，苟敬與《儀禮・燕禮》賓爲苟敬文同。《楚公鐘》楚公，即逆字，《楚世家》有熊，逆一聲，義亦相毋。熊在熊渠去王號之後，熊通再僭偁王之前，故偁楚公。《吳彝》嗣笘，笘即大白之旗。《陳逆簋》余陳狊子之孫，即啻字，啻孫者，嫡孫也，逆與陳恒蓋迭父兄弟。此皆契符經傳，可資爲義據者也。恭冕嘗慨古人文字屢變失真，致聲義俱失，或更舛互，使後人不能屬讀。如今所傳《管子》《墨子》《列子》《穆天子傳》諸異文，二千年來竟無人能仍識之者。是皆由古文廢絶，儒者於此不能不重惜之。恭冕嘗欲本莊氏之意，將《玉篇》《集韵》等所載古文，及今所傳摹彝器、秦漢刻石，凡古籀諸體爲許書所未收者，仍依鄦部次，略存其聲義，斯誠博古者之至樂。而揆較此事，誠非易易，非如君之學之識，豈克勝此任者，君其有意焉否。同治壬申冬十月。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古籀拾遺》三卷。清孫詒讓。光緒十六年孫氏自刻本。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

清・孫詒讓《籀高述林》卷四《古籀餘論後敘》　甄録金文之書，自錢唐薛氏書外，近代唯儀徵阮氏、南海吴氏最爲精富，倉籀遺跡粲然可尋，固縣諸日月而不刊者也。余前著《拾遺》，於三家書略有補正。近又得海豐吴子苾侍郎《攈古録金文》九卷，掇録尤閎博，新出諸器大半箸録，釋文亦殊精審，儀徵、南海信堪鼎足。攬涉之餘，閒獲新義，又有足正余舊説之疏繆者，并録爲二卷。葢非弟偶存札樸，抑亦自資砭棨矣。猶憶同治閒余侍親江東時，海内方翹望中興，而東南通學猶承乾嘉大師緒論，以稽古爲職志。余壯年氣盛，嘗乘扁舟溯江至京口，登金山，訪遂啟祺大鼎不得，迺至焦山海雲堂觀無重鼎，手拓數十紙以歸。時德清戴子高茂才亦客秣陵，與余有同耆，朝夕過從。余輒出所得漢陽葉氏舊藏金文拓本二百種同讀之，君亦出舊藏季娟鼎相與摩挲椎拓，竟日不倦。時余書方説稟，而戴君得羸病甚劇，然猶力疾手録余説於《積古齋款識》册尚，又嘗屬余爲《毛公鼎釋文》。其殁前數日猶迻福，不遺一字。葢余治此學，唯君知之最早，亦愛之獨深。子雲奇字，見之伯松；歐公集古，每咨貢父，不是過也。繼余以資郎留滯春明，時吴縣潘文勤公臧彝器最盛，與濰縣陳壽卿編修埒，而宗室盛伯熙、福山王文介兩祭酒，元呋江建霞、陽湖費屺懷裒兩編修，同邑黄仲弢學士皆爲兹學，每有雅集，輒出所藏金文，辨證難字。適文勤得克鼎，文字奇瑰，屬王、江諸君爲正其讀，攷跋纍纍，莊成巨册。公以示余，俾别擇其是非。余輒舉鼎中擾遠能執一語，證以《詩》《書》，謂以擾爲柔，執爲邇，爲聲近叚借。仲弢見之，則爲舉《尚書》執祖即禰祖，以證其義。文勤亦以爲致塙。此鼎吴氏未箸録。文勤所臧器殆八百餘種，如齊侯鎛鐘□皆吴氏所未見也。京雒緇塵，萃此古懽，致足樂也。未幾，余省親南旋，而文勤治振畿輔，官事倥傯，猶馳書以新得《井人殘鐘拓本》寄示，屬爲攷釋。比余答書未及達，而文勤遽薨逝。余亦自是不復至都，意興銷落，此事幾輟。今檢吴氏此録，則《季娟鼎》《毛公鼎》《井人鐘》諸器咸入櫜録，而戴、潘、盛、江諸賢墓已宿草，永念疇昔，幾同隔世。邇年敝門課子，舊友雲散，唯屺懷收羅彝器，時以拓本寄贈。其所得《師〔奎〕父鼎》《趞尊》《師趛鼎》《尤卣》《〔戠叔〕朕鼎》亦多足校正吴録。屺懷所臧，余嘗見者五十餘器，如《鞍狄鐘》《師酥父敦》《〔趙〕曹鼎》《無〔重〕鼎》也，《亥方鼎》皆吴氏所未見也。然余年逾五十，多病早衰，目力囟力，咸遠不逮昔矣。大氏余治此學逾卅年，所覩拓墨亦絫千種，恒耽玩篆執，審校奇字，每覃思竟日，輒萬慮俱忘，眇思獨契，如對古人。不意過眼雲煙，倏成陳迹。迄今世變彌亟，風尚日新，古文字例殆成廢絀。敝帚自珍，輒用内恧。然泰西學執大昌，其所傳埃及、巴比倫象形鐵柈古字，遠不及中土篆籀之精妙。彼土學者捃拾於冢塔土甓之餘，猶攷讀庋儲，珍逾球璧。而我國學子略涉譯册，輒鄙棄古籀如弁髦。政教之不競，學術亦隨之，斯固相因之理乎。然周孔之教儻永垂於天壤，則倉籀遺文必有愛護於不隊者。此册既寫定，將寄質屺懷、仲弢兩君，相與商榷定之，而附識弱冠以來攷攬所逮，泉師友存亡并離之跡，綴之卷尾，以志今昔之感。古學將湮，前塵如夢，余又何能無概於心哉。光緒癸卯六月，籀高居士書。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古籀餘論》二卷。清孫詒讓。孫氏自刻本。

清・吴式芬《攈古録金文》

清・王懿榮《翠墨園語・進呈攈古録金文疏》　奏爲恭進國朝儒臣撰集古金文成書有裨經訓堪備御覽仰祈聖鑒事：竊臣籍隸山東，有海豐縣人，前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臣吴式芬，道光進士，生平專攻訓詁之學，長於音韻，精於考訂。所集《攈古録金文》一書，凡九册，爲卷有三，每卷又各分三册。其書本義專集成周以來鐘鼎彝器款識，多據原器精搨本及相傳舊摹本收入，出前大學士臣阮元所著《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前湖南巡撫臣吴榮光所著《筠清館金文》二書後，尤爲賅備。其書體例，則以各器自具之字定爲名數，每一字爲一文，由文一、文二以迄文四百九十又七。少者皆象形、指事、記日干支之屬，多者可敵真《〔古〕

文尚書》百篇之一。字各有釋，釋各成文，又間附以各家之說。雖所釋說互有短長，要皆以根據禮典，探討六書，推闡經義爲主。治今古文《尚書》者，非得此無以爲同時佐證。漢儒許慎《說文・叙》云：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是以許書所收自籀文及壁中經古文外，所謂鼎彝古文者，厥惟此種。蓋自宋明以來，諸家譜録集摹古文之夥，無有逾於此者。臣詳閱此書，一禀列朝御製欽定《西清古鑑》《西清續鑑》《寧壽古鑑》之恉。爲流傳古文，俾益經訓起見，實無違悖字句，堪備乙覽。今其子現開封府知府臣吴重憙刊刻成書。臣職在供奉，既有所見，不敢壅於上聞，謹奉初印本十部恭呈御鑒，伏乞皇上聖鑒，謹奏。奉旨：著留覽，欽此。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攈古録金文》三卷九册。清吴式芬。光緒二十年吴氏精刻本。民國二年西泠印社重刻本。

清・吴大澂《憙齋集古録》

清・吴大澂《憙齋集古録・敘》　吉金文字自宋以來，吕大臨、薛尚功、王俅各有專書，而吕刻、薛刻均不甚精。王復齋《鐘鼎彝器款識》阮刻雖依原拓本，而陰款覆刻未能神倡。阮刻《積古齋》、吴刻《筠清館》改陰款爲陽文，仍未能纖毫畢肖。陳簠齋丈曾欲以拓本上板，迄未成書，而簠齋丈已歸道山矣。余所集拓本千數百種，又益以川沙沈韻初内翰所貽舊拓數十種，編輯商周吉金文十一卷，秦漢各一卷，又漢以後吉金拓本一卷，共成十四卷，詳加攷釋，付之石印，幾與原拓本無異。余以久病，手腕力弱，僅書隸書標題及釋文。相與助成其事者，費屺懷、王勝之兩太史，吾友陸君廉夫、朱君厚甫、相君文篔也。書既竣，爰書其緣起，弁之卷首。攷釋有未當及前後自相矛盾者，願當世博物君子是而正之，此又大澂之深幸也。光緒二十二年秋八月，白雲病叟吴大澂自敘。

清・葉昌熾《憙齋集古録序》　同郡吴憙齋中丞，自幼即篤嗜古文奇字。鋒車所涖，地不愛寶，鼎卣尊彝之屬，廉石歸裝，往往載之兼兩。同時爲此學者，潍縣陳簠齋先生收藏之富，甲於海内。座主潘文勤公、福山王文敏公，藏器亦相埒。中丞既盡拓其文，手自摹勒而攷釋之，都若干卷，援歐陽公之例，命曰《集古録》。中丞之言曰：《説文》之字皆周末相沿，非孔子六經舊簡，故求之《説文》而不可通者，往往於《經典釋文》得之。如徐之古文郤，《周禮・雍氏》注征徐戎，釋文：劉本作郤，舉《沇兒鐘》《魯公伐郤鼎》爲證。又如來作逨，韗通鬯，《釋文》所存異字多與古器銘密合。然昌熾不能無疑也。許君《自序》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是其所據碻有師授，未可謂周末相沿之字也。元朗音切，惟《尚書》用古文，其《條例》曰《尚書》之字本爲隸古，既是隸寫，不全古字。宋、齊舊本，徐、李等音所存古字，蓋亦無幾，安得謂許君未有之字，元朗轉得而存之。未可以一二孤證，遂祧許而祖陸也。比客冬游海上，從張君鞠生，得交於法人伯利和君。出示敦煌石室所得《釋文》寫本，《虞書》殘字僅十一葉，云尚是初唐寫本，以校通志、抱經兩刻，增字不啻倍蓰。其所稱異文，如疇之爲𠬜，懷之爲褢，夙之爲夙，首之爲𩠐，稽之爲𣪊，皆與小篆合。許君不言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小篆即古籀也。三之爲弍，襄之爲褢，播之爲，禹之爲𠂤，剛之爲𠆢，古文服从人作舟，古文惠从屮作惠，皆與許君所稱古文合。此《説文》所有者也。至如四表之表古爲麃，於變之變古爲𢍏，暮月之暮古爲𣅀，績用之用古爲𠯑，頑嚚之嚚古爲𡍮，方割之割古爲刲，《舜典・序》孳爲古文使，嶽爲古文諸，如此等字未可枚舉，皆《説文》所無，亦不見於今本《釋文》，而其字亡矣，然後知初唐舊本陸所存古字實有溢出許君之外，而中丞之言爲信而有徵也。蓋元朗之書，一厄於唐開元衛包改古文從今文，再厄於宋開寶郭忠恕、周惟簡諸臣之修改，陸氏舊文刊削殆盡。使原本尚在山巖屋壁，早顯於世，即中丞之説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倉、雅之學不幾大昌明於今日。而惜乎僅存殘帙，又歎中丞之不及見也。今中丞墓草已宿，猶子訥士部郎，出其遺稾，付諸石印，既屬中丞門下士王勝之同年理董其事，又以昌熾同里後進，命綴一言於卷尾。猶憶客滂喜齋時，潘文勤師每得一器，輒拓其文，命門下士共釋之。時中丞回翔晉寄，已離都下，一字異同，郵筒商榷，昌熾亦得於侍坐，時竊聞其緒論。今此樂不可復得，而昌熾亦已老矣。喪亂以後，微言淪絶，慨哲人之云徂，悔服膺之不早，耄學荒落，有餘媿已。

丁巳端午前三日，長洲葉昌熾謹序。

清・鮑康《觀古閣續叢稿・爲吳清卿跋彝器拓册》 清卿太史與余訂交獨遲，顧一見如平生歡。學識淵雅，賞鑑尤精，兼工繪畫，潘伯寅所刻《攀古廔款識》悉出其手，觀者歎爲精絶。一日出示所繪底本二册屬題，余不欲以惡札寫之，清卿委屬再三。雖只窺豹一斑，自藏者尚未之載，而摹拓工妙或細如毛髮，古香異采，對之如獲寶書，海内收藏家罕有能過之者。余留案頭，晨夕披讀，不忍納還。清卿視學秦中，行有期矣，不獲已，跋數語奉歸，清卿宜慎旃。他日酒開缸面，吾恐不免爲蕭翼之賺也。

羅振玉《愙齋集古録序》 往見吳子苾閣學《攈古録》，所收墨本多至千三百有奇。考釋矜慎，橅寫不苟，幾乎美備矣；而仍不免有點畫之小譌，後世僞器偶有删之未盡者。蓋甚矣，兹事之難也。

于鋭意收集古器墨本，汰僞存真，得二千餘通，欲編輯爲《集古遺文》。荏苒垂二十年，尚未克就，嘗以爲憾事。今年春，返國養疴，住滬江者月餘。聞吳恆軒中丞所編《集古録》手稾二十餘册尚在吳中，吾友張菊生侍郎將借付影印，爲之驚喜。徒以衰病杜門，未獲往觀。比歸東山寓居，而侍郎以書至，屬爲之序，始得見首册。據中丞《自序》言，所收諸器其數與《攈古録》相埒，而甄别精嚴，考釋確當則過之。蓋中丞于古文所詣至深，天資超絶。曩讀所作《字説》，每爲之解頤。蓋我朝古金文之學，實至中丞而中興也。今得菊生侍郎爲之精印，視墨本不爽銖黍，有四喜而無四失，可謂盡美且善，無遺憾矣。異日書成，予亦將就行篋所儲取斯篇所遺者編印，以爲此書之續，俾三古載籍不至散亡，豈非藝林之至幸哉。

又聞廬江劉惠之部郎藏愙齋中丞手稿數册，乃專續子苾閣學《攈古録》者。侍郎盍亦精印，與斯書並行，當亦宇内學者所欲爭先睹者。爰書此以誶之，侍郎倘有意乎。丁巳八月三日，永豐鄉人羅振玉書于海東寓居之夢郼草堂。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 《愙齋集古録》二十六册。清吳大澂。民國七年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愙齋集古録釋文賸稿》二册。清吳大澂。民國七年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前記》 濬益幼好古石刻，近尤篤嗜吉金文字。既求得商周兩漢彝器百數十種，又搜輯嘉道以來及近世海内臧器家拓本千餘通，因簒録以續阮文達公《積古齋款識》之後。按《魏書・禮志》：景明二年，祕書丞孫惠蔚上言論禘祫云：秦燔《詩》《書》，鴻籍泯滅。漢氏興，求拾綴遺篆，淹中之經，孔安所得唯有卿大夫士《饋食》之篇。爰取斯誼，以顔其齋。庶幾稍識古文，用助經讀。若云尋古聖制字之原，補洨長《説文》之闕，天人絶業，通儒難兼，非所能期，然不敢不勉也。戊寅六月濬益記。

又《後記》 按薛氏《欵識》，凡四百九十三器；阮氏《欵識》，五百六十器。余輯此編，除阮氏已録者概不復載，共得乙千七百四十餘器。阮氏體例沿薛氏之舊，自商以迄晉，各以類爲次。第今略變之，曰三代器，曰秦器，曰兩漢器，魏晉不與焉。其爲類曰鐘，曰鼎，曰尊，曰卣，曰敦，曰壺，曰爵，曰觚，曰觶，曰角，曰斝，曰甗，曰鬲，曰盉，曰匜，曰盤，曰簠，曰簋，曰豐，曰鑪，曰洗，曰鋗，曰釜，曰鐙，曰弩機，曰戈，曰劍，曰戟，曰斧，曰虎符，曰鐎斗，曰尺，曰權，曰量，曰鈴，曰鐸，曰鉤，此余與阮氏同有者也；曰鈃，曰兕觥，曰飲，曰鼒，曰盞，曰甔，曰槍，曰距末，曰刀，曰刀珌，曰削，曰燭盤，曰節，曰染棓，曰車釭，曰椎，此阮氏所有而余無焉者也；曰罍，曰觴，曰句鑃，曰鐔于，曰塤，曰盂，曰鉼，曰登，曰豆，曰巵，曰區，曰鋘，曰盦，曰鍾，曰鈁，曰罋，曰盆，曰鍪，曰飯幘，曰燭錠，曰平合，曰斛，曰矛，曰鐓，曰金刃，曰箭鏃，曰刀圭，曰器物飾，曰印金，曰鑰，此余所有而阮氏無焉者也。阮氏有句兵，余則更之曰瞿；阮氏分權斤爲二類，余則統之以權，而於權量刻辭之但存詔版者，别爲詔版類，列權量之後，此又余與阮氏同而小異者也。自《考古圖》以後，皆有彝一類，余則删之，以入敦類，蓋彝爲器之總名也。編録既成，爰記大略如右。後有續得，仍隨時增入之。攷釋凡二十卷，倍於阮書。其中尚多疑滯未敢自信者，故不欲遽繕定本，姑俟諸異日焉。光緒丁丑九月，方濬益。

别簡所記二則并附輯録年月：

薛書題爲《鐘鼎彝器款識》，阮録因之，而趙子昂題王復齋所輯録但云《鐘鼎款識》。今按《左氏襄公十九年傳》：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杜注：彝，常也，謂鐘鼎爲宗廟之常器。據此注，是鐘鼎自在彝器之中，而王氏偏舉鐘鼎，亦未足賅括衆器，故兹編但題爲彝器款識云。

此録編于丁丑之秋，庚辰冬至京師，屬太湖徐芷帆重鈔此編，初爲續阮録而作，故體例一仍阮氏之舊。今十年來增删改定者過半。丙戌夏晤潘伯寅尚書，云欲并商周爲一，但署曰三代器。尚書亟稱之，謂必如此，方正宋以來穿鑿附會之陋，故目録仍須重訂云。丁亥六月將赴襄陽，阻風，巢湖中姥山偶記。

釋文，自癸酉年揚州寓所起。

攷證，自丙子年奉賢官署起。

鉤本，自癸未年日本使館起，已鉤者用朱圈識之。

哀集拓本，自己巳年蘇州寓所起。

重訂目録，自辛卯年八月兩湖督署莫府起，次年成於輿圖總局。

編録清稿定本，自甲午五月京師海波寺街寓所起。

清・方燕年《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序》《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有原編草藁若干册，序次與此頗異。此清藁定本，三十卷，公所自寫。其中增删點竄者頗多，蓋雖繕録清藁，全功固未蔵也。自卷第一二外，餘皆有卷第無某數，惟封面右上角列卷某字，中間缺第十五卷，未審其故。壬子後某歲，公之孫燕超公綽以藁付從叔孝傳縵琴攜之蚌步，浼霍邱裴景福伯謙作序，存其家，燕超旋歿。歲甲子，燕年寓書裴，請之。積歲餘，裴景元伯愷以覆書至，謂已展轉至上海，在蜀中王廉訪秉恩雪岑所。丁卯春，廉訪來天津，燕年介上虞羅振玉叔蘊造請，見歸，卷帙完好，廉訪護持之力也。憶光緒戊戌，己亥間，燕年奉先君諱侍母居京師，暇日輒謁公海波寺街寓齋，公坐南窗下，敷册于案，手矻矻不絶書，即此藁。且書且詢語他事，或起環行室中。一日顧燕年曰：此書寫成，可四五十卷，今過半，他日汝爲我校之。燕年肅立唯唯。及秋，持先室孫多奭雪華柩南行，庚子三月反京師，公已于臘月廿八日逝矣。未幾拳亂作，自是變故相尋，家國多難。葢更二十有八年，乃得稍塞面命諄諄之意。俯仰昔今，悽感何極。而末學寡聞，于古文字未窺門徑，謹披誦再過，排比其籤記。至于補輯闕遺，掇賸藁以成完本，猶俟能者，可愧也。

又《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跋》此藁外，尚有原編《目録》一册，列爲商周秦漢魏晉器。後有丁丑九月記，文多塗乙處，當是丁丑九月後所改者。變體例爲三代、秦、兩漢，去魏晉，删彝名入敔類。又云《攷釋》凡二十卷，葢皆當日原編之事。而變體例删彝入敔，寔清藁定本所準。據覈以公所自記年月，由同治己巳哀集拓本，以迄光緒己亥，亙三十一年之久，其用力之勤爲何如。今摘其前記曰《戊寅六月記》，後記曰《丁丑九月記》，又别簡言目録仍須重訂者，曰《丁亥六月記》。而前有一則述編題不云鐘鼎，但云彝器之旨，未載時日，仍依其舊列。前又簡末歷敘編訂歲月，尤資攷證，一一取登篇首，用存梗概。惟所謂辛卯八月重訂《目録》，次年成于兩湖輿圖局者，迄未之見，尚待求索。然自辛卯八月至己亥臘月公歿時，相距又七八載，則其《目録》與此藁同不同，亦未可知，不獲已。姑案此清藁起訖次第編録一通，抑亦鈔胥之職歟。戊辰四月從孫燕年敬識于天津白河東濱旅次。公之曾孫在榮尚在童幼，燕年近與從弟燕庚、煥經謀將此書付印，以廣其傳。原藁如何寶存，俟印畢再議之。己巳八月附記。

方燕庚《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跋》右《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稿本，先叔祖子聽公手寫，今存二十九册。校讀數過，知公畢生心力瘁於此書，惜闕失已多，卷次亦非原定。今疏記如下：

本書所録千三百八十一器，大都有摹本，有記載，有攷釋。其確知爲已佚者，如《盂鼎》下有説詳後卷《冗敔銘釋》一語，今本無《冗敔》是也。其疑爲已佚者，如某字亦見某器，或某字某器作某，所謂某器今本無之是也。下表記已佚之器，名分註見某卷某葉，右爲卷，左爲葉。若不止一見，則舉一爲例。燕庚又藏有公光緒壬午臨彝器銘文數通跋語，有可引者，依類附録。【略】

右表佚百二十四器，合以未佚者，都爲千五百五器，較原序千七百四十餘器仍缺二百餘器。或先已録入，而定稿時删去歟，抑或爲秦漢器歟。漢器《虎鎬》有釋，見卷二十八所録三已鎬下。又泉布類亦往往散見各釋中，不備舉。

原稿卷數惟弟一、弟二寫定，餘皆留以有待封面卷幾字，不知何人

所題，姑從之，以便檢勘。惟案稿中所指參以薛、阮諸書前例，似次序頗有錯亂，今攷訂如下：

鼎類卷五當爲卷三，卷三爲卷四，卷四爲卷五，詳《北伯鬲鼎銘釋》。又彝器攷釋首象形，次干支，次人名，由簡而繁，此通例也。卷五以下仍爲鼎類，以四十一器計之，當佚一二卷。

尊之次爲卣，詳《小臣靜卣釋》，並依諸家例，當次於鼎之後。

壺之次爲盤，詳《季良父壺釋》。

角之次爲觶，詳《聿貝父辛觶釋》。

觶之次爲爵，詳《舉爵祖己爵釋》。

爵之次爲觚，詳《觶形觚釋》。

觚之次爲敢，詳《立戈罌妣敢釋》。敢類闕佚最多，右表所攷見者已有六十四器，緣此書刪彝入敢，今止存一卷，知所佚不下二三卷也。

公有手校《筠清館金文》全書，眉批夾注間復加箋，以視此稿頗有去取，想見當日用力之勤。吳氏所録各器，公往往別加攷證，然大半不見於此書。燕庚又收得公在奉賢時所輯拓本，亦有二十餘器，爲此書所無，知此稿殘失多矣。

稿中多點竄增注，蓋寫定後續有所得，不厭求詳，故筆之於書，以俟重訂。又按《師遽尊》𠂤𠂤字釋眷，《邾友父鬲》𠂤𠂤字釋友，前後不同，恐當時未及釐正。據此可知書雖脱稿，尚非定本。

庚子亂後，初疑草稿清稿皆亡。甲子，浙江馬叔平衡得殘草稿數册，福建陳淮生承修又得散落之拓片千餘事，皆以告於大興孫伯恒壯，伯恒問於燕庚，燕庚述於從兄鶴人，乃展轉求得此二十九册。伯恒每促印以行世，淮生亦以爲言。攷卷八所載《魯士浮父簋》爲孫春山兵部藏器，兵部實伯恒之從祖，此亦文字因緣之可紀者也。

從兄鶴人受此書於王雪岑丈，屢謀印行。辛未，商之商務印書館，已上石。十二月館燬於火，印石幸存，今略加修補，以蔵其事，而雪岑丈及陳淮生皆不及見矣。臧山之業成之維艱，身後之名得之匪易，向無同好諸君子，恐此書且湮没而不彰，豈所謂顯晦遲速者固有天歟。癸酉十二月，從孫方燕庚記。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序》 僕不癖器而癖篆。官京師垂二十易草木，窶焉質裘被購朾本。外宦頗益獵獲，積十許寸厚，隨手幡帑，意有不安者，輒復雌黄。亂藁淩雜委篋中，殆不可目。判灘段晷，一一櫛理，作輟相閒。閱十霜，寫成二十卷。昔許祭酒敘《説文》云：郡國山川往往得鼎彝，其銘即前代古文。世人大共非訾，曰爲好奇。今此書皆古文也，吾誠好奇，有千非訾。重曰時造日新，文字不運，世流競學鮮卑語，羣嗥吾先聖六書爲迂遠，諛崇二十六字母，吾書益爲裸繒戎髭矣。抑元冬慘凜，敝易養根。桀嬴剗經之年，蝌蚪匿壁，後儒功之。吾存此於天地間冷之區，吕待其人，正欲當其無有轂之用。惟采約遺緐，未饜宏覽云。壬寅冬十又二月朔日心源記。

清・吴光耀《奇觚室吉金文述敘》 老友劉幼丹官御史時，成《古文審》八弓，其後益多若干弓，曰《奇觚室吉金文述》。光耀于是歎天地于文字盛衰倚伏之迹甚神，啟佑我後人無窮也。《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吕書契，百官以治，萬民吕察。文字爲用大矣哉。肰而蒼頡古文日晦，篆籀而下，每變而失真。漢盛時，諸經大師盈廷，識古文，孔子國、司馬子長、張子高等十餘人而已。許叔重《説文解字》明六義善矣，肰專祖小篆，略于古籀。唐宋人爲《説文》之學者又不精，本朝諸儒起迺精。段玉裁集大成，後人言《説文》，補拾遺漏則可矣，決無能愈玉裁。肰而得河原至昆侖，未至星宿海，未爲善得河原，抑吾重有慨者。【略】舉世狂惑西學之日，逞私智妄作，威棄先聖人文字之形義，即其音之僅乃可切者，亦淆亂而失真，文字之變而衰也，不其極乎。肰而天地則于其時大出鍾鼎古文，又生阮、潘、陳、吴諸大有力者，深嗜明辨，聚其器物而權輿其説解，紹郭、歐、黄、薛之學，使幼丹親見古器精拓，神解玅悟，衆證其義，集古文之大成，猶段氏治《説文》。後人言古文，補拾遺漏則可矣，決無能愈幼丹。光耀癸巳在京，恒大言曰幼丹于古文，數千年絶學也。是時都中號爲通儒博學者殊惡是言，肰而莫余辯。光耀度無它能，能辨宋吕來毁經之説而已。鄉爲《古文尚書正辭》，自吕爲奇

作，足並幼丹書。有能攻擊吾，吾即叩頭謝過，焚吾書。無應者。又嘗從幼丹宅大安南營，造應山左笏卿南半截胡同飲。同車而驅，過菜市，列肆連雲，尋尺之地，罔弗賈。後有善賈，布財貨已地。幼丹謂余曰：學在今，諸家有人，有如賈于斯，吾與子何幸得地。肰以世俗之見，光耀自譽不可也。光耀善幼丹，譽幼丹亦不可也。雖肰人自有心肝耳目，烏庸余言，余獨㠯爲數千年之後，脫古文不大出，即幼丹有絶人之才力而無資；古文大出而無大力深嗜精辨如阮、吳、潘、陳者聚其器物，將散失壞敗是懼，幼丹仍無資。光耀于是歎天地于文字盛衰倚伏之迹甚神，而啓佑我後人無窮也。光緒丁酉七月，江夏吳光耀敘，奉節張朝墉書。

清・陶鈞《奇觚室吉金文述序》《奇觚室吉金文述》二十卷，皆古金器銘辭，嘉魚劉先生所甄舂也。星海三代渟瀦秦漢，媵以唐宗，殿以金元，拱揖三千載，襞績十萬言，蔚然大觀也。先生擩真契靈，劬學媚古，豪气詄蕩，手拂虹霓，雄文瓌奇，珮摘星斗，尤癖金薤，博證琅函。胸篆吞丹，歕欱蛟螭之气；衫袂漬墨，緶宛雲靁之文。迴溯登詞館，陟諫垣，以迄憑軾蜀郡，建節江右，衙鼓乍歇，摩挲舊銅，俸錢偶贏，楝檖貞銕。敢鬲錯茵枕之隙，鬯卣位案牘之閒。叠紙鉤橅，黥指若漆。燃藜校録，髡筆成冢，搜采之勤，蓋數十年如一日焉。嘗攷古人之鑄器也，盥盤澡德，讒鼎警心。大則鐘鏞紀功，小則盂鏡寶用。下逮饔飧常具，必寓箴銘；杯斝微物，亦致頌禱。凡手澤所貽，足資觀感。是以歐、趙之録鈲摫於歬；洪、鄭之編，牟盧於後。吉金之尚舊矣，然而贗岑蠱心，剥蝕棘吻。或懵六書之旨，或眩衆議之歧，或執隸楷證古文，或憑俗訓箋奇字，是猶航芥達海，蟄壞蟻嶽也。嘻，惑矣。先生酣志篆籀，瑩矚訓詁，膾炙《滂喜》《凡將》諸篇，蜕影鳥跡、蝸匾各體。疏一字，則千言未已；析一惑，則層霾頓開。又復坐六經以亭疑，會諸史而盟信。折時流羣訌之獄，躡往哲未闢之畦。點畫偶殊，覃思積歲；形體或闕，帤幡羣書。輾轉輟其餐眠，鬼神贄於魂夢。銕撾手折，斗室恢於八荒；金鑑胸懸，寸睫明於二曜。識力之大，劈華斧嵩；剺櫟之精，鏤塵雕影。鷟鸑鳴而羣吮寂，騏驥嘶而萬馬喑。洵足空前古絶來今矣。比以丐求日衆，爰仿泰西之影榻，代洛陽之紙貴，藉以饜羣欲而餉藝林，甚盛舉也。烏虖，日月代謝，陵谷易遷。一器之遺，姓氏不蝕，千載之下，謦欬如新。然則是編之成，固將儷珎球圖，絜壽河嶽也，豈不懿歟。光緒歲次壬寅仲冬，北平陶鈞序，漢陽李鳳高書。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奇觚室吉金文述》二十卷。嘉魚劉心源。光緒二十八年劉氏寫印本。民國十五年翻石印本。攷證精覈。

清・劉心源《古文審》

清・劉心源《古文審・自敘》 夫前賢偶誤，理待後訂。庸爲諍友，毋爲諛臣。言衷公是，掊擊非謂。僕素貧薄，家鮮臧本。迩來借閱，胥仰儕輩，故所見無多。亯帚挈缾，自知淺短。弟就所瀏覽者，隨文糾正，得八卷焉，名之曰《古文審》。篆形文義兩者兼定，去無據之言，絶坿會之病，必使文從字順，不背作者。於所不知，蓋闕如也。光緒十有七年夏四月朔日，嘉魚劉心源撰。

又《例言六則》 銘語必登全文，小注所引器刻，必録本句，俾讀者因文得義，因義證形，憭然知爲不誤。吾見先輩所跋金石文字，多不箸篆形，自信之過，遂至沿譌。如《邾敲》《卯敲》之中廷，《伯矦父盤》《遲父鐘》之眉壽，文義本通，讀者亦忽，若非見其篆形，無由訂廷爲阼，訂眉爲貴。以此知有釋無篆之書，非疋製也。又如《鐘鼎字原》《篆彙》《六書通》諸書，孤舉一字，下注某器，自㠯爲篆形定矣，而不知其誤收，如𠬝入刊下，山入山下。若非推求本句文義，無由正𠬝爲于，正山爲卅。㠯此知集篆不引本句，非疋製也。啚論如此，願告世之編古篆者。

既登原篆，旁列舊釋。釋譌者㠯丨識之，糾正者即注其下；釋未譌而讀解異者，但注其下，而不加丨。舊所未釋者，㠯□識之；己所不知者，亦于釋文下加小方空。釋文皆點句讀，俾覽者過目即得文意，後幅詳爲疏證，引用之書別列卷端。

行中字數不必概依原式。此編取之各家，題下已標明出處，原式自存彼書。此專爲釋文訂譌，義各有在耳。若一字離篆與兩字合篆，及銘文當左行讀者，則仍依原式登之。

篆文皆啚人手摹，體格洪殺，不盡如舊。至于偏旁點畫敬正曲直、

兟圓枯潤及剥文奴迹，胥從所見本摹之，不敢肊改，示存真也。無力僱鈔胥，小注亦自書之，俗省纍纍自安而已。

標題必㠯作器者爲主。原書題名誤者，皆從文意更定，而仍于題下注明某書作某名。小注所引器銘，亦從斯例，而别列卷首，注明某書某器，㠯備檢證。其題下無注及云或作某名者，係舊購鐘鼎文卷册，拓摹兩體具有釋文，不知何人所集，係何名目，故闕之。又所見拓本無釋文者，概不登入，㠯原篆尚未爲人所誣，無須于訂。至于引證篆形，亦有取尒。

器銘不分朝代。緣當日賞鑑家各詡目力，㠯品吉金，同此一器，兩人所編出入頓異，由斯而談，未必允當。且商周篆灋不甚相遠，彊分何據，蓋亦曰古器古篆而已。啚人不識古器，亦不好之，而愛其篆灋。今隨訂隨編，㠯類相從，初非意爲後先。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 《古文審》四卷。嘉魚劉心源。光緒十七年劉氏自刻本。

清·朱善旂《敬吾心室彝器款識》

清·張廷濟《敬吾心室彝器款識題記》 吉金文字之書不一家。吾師儀徵公《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之書出，前此諸書舉莫之及。是時椒堂先生朱漕帥尚未通籍，從遊兩浙節署，稟承面命，每有考論，輒被采納。嗣後服中外官數十年，政餘學古，益進不懈，續輯古金文數百器，考釋累數萬言，公賦斷句詩，章以美之。建卿學正，先生之長君也。少聞過庭之訓，篤耆此學。此集凡若干種，樂爲之考，斷斷不已。蓋能傳先生之學，即能傳公之學，我師見之，固應心賞。而廷濟得見建卿，惟有王濬沖心知中散狀，又因讀是册而感賦已。道光二十一年辛丑元日，書於八甎精舍之東榮。嘉興篁里七十四歲老者張廷濟叔未甫。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 《敬吾心室彝器欵識》不分卷。清朱善旂。光緒三十四年朱之榛石印本。

清·陳介祺《簠齋吉金録》

清·陳介祺《簠齋吉金録·記》 年來拓金文寄兩櫑軒，復寄藏古目，請録校。已寄者，光緒丙子八月已裝册寄示，金凡六十。三代合土一瓦器，字五，秦詔瓦一，先題字繳，再檢所未寄。唯企愉庭兄與南中大雅好古諸君子攷而誨之，幸甚幸甚。二十五日癸丑，濰陳介祺記。

褚德彝《簠齋吉金録跋》 簠齋藏三代吉金共三百餘品，拓墨之精，自來收藏家所未有也。此二册乃當時拓贈吳退廔者，皆三代器中文字最精之品。复有簠齋自書攷證，連酒器計一百種。去年又得彝器及古兵共一百餘品，計簠翁藏器已得半數，亦古緣也。丙辰年正月，德彝。

又《簠齋吉金録記》 鐘鼎款識之學萌芽於東漢，至趙宋始集有專書，而有清一代爲極盛。《西清》《甯壽》提倡於朝廷，《積古》《筠清》胝沫於學者，足以媲媺宣政，遠過王、薛矣。近代收藏彝器之富，推吳縣潘氏、濰水陳氏。潘氏曾編《攀古樓款識》，學者籍以窺見一斑。陳氏收臧彝器鑒别精審，遠勝《攀古》。嘗謂今傳六經文字，皆秦燔孔壁之餘，婁經傳寫，獨吉金款識爲燔前文字，當與六經並重。其《致吳退樓書》曰：傳古在精摹文字，多見則釋可通，而缺疑以待後，則書易成。洵真知竺好之言。然因過于矜慎，及身竟未將臧器編集成書，好古家以爲憾事。其椎搨款識精眇絶倫，爲向來所未有，非同好者不輕贈與。偶見於收藏家者一鱗片甲，不能見其全豹。余舊藏盡齋臧器拓本，乃當時贈平齋者。每種間有自書攷釋，約二百品。秋枚先生敦書樂古，見之從臾付印，公之同好，因以臧本相叚。吾友適廬臧盡翁臧器拓亦多，並有盡翁自定臧古目録，因屬適廬分類排比，粹爲一編。近聞陳氏所臧古器半爲駔儈販售，輸之海舶，他日好古家欲見墨本而不可得，亦如歸來堂之圖書、墨妙亭之碑刻，僅供目録家之考索。幸得秋枚集其墨本景印傳世。盡齋吉金菁華悉粹，若得好事者取其石刻、專瓦、匋器文字萃爲巨編，籍存國粹於萬一，則是編猶其椎輪也。戊午十一月，餘杭褚德彝記。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 《簠齋吉金録》不分卷。清陳介祺。民國七年風雨樓影印本。本書間有圖象，故列此。

清·端方《陶齋吉金録》《續録》

羅振玉《雲窗漫稾·匋齋吉金録及續録跋》 《録》八卷，《續録》二

卷，皆浭陽端忠敏公藏器。計三代禮器二百有四，秦器四十一，漢以後器百二十八，古兵四十三，佛象三十一，總得四百四十有七器，可謂富矣。而贋器亦得四十六，蓋約當全器十之一也。贋器之中，三代禮器五：曰《山形父乙鼎》，曰《叔器父鼎》，曰《魯原觚》，曰《功卣》，曰《中蓋𠂤簠》。漢以後器十有二：曰《長安鼎》，曰《南中君鋗》，曰《大吉羊洗》，曰《黃龍鐙》，曰《漢右領軍虎符》，曰《金符》，曰《龜魚盤》，曰《張伯鍑》，曰《天和權》，曰《永昌權》，曰《開元權》，曰《貞元權》。古兵十有七：曰《六丁戈》，曰《陳侯戈》，曰《陳余戈》，曰《高密戈》，曰《龍伯戟》，曰《左將戈》，曰《武子戈》，曰《遄戈》，曰《陸右左專劍》，曰《吳季子劍》，曰《官率劍》，曰《陰平劍》，曰《吊平侯劍》，曰《黃龍劍》，曰《大司馬呂叔劍》，曰《右庫劍》，曰《秦職輅劍》。造象十有二：曰《徐常樂》，曰《吳弘》，曰《郭巨》，曰《左善》，曰《靳江》，曰《張多通》，曰《張温》，曰《北魏殘造象》，曰《吳廣》，曰《波羅寺僧》，曰《曇瑞》，曰《張富》。總四十六器，此鑒別之疏也。至稱名之誤，約舉之亦得三端。卷三載銅勺六，考其形製，葉鋭而柄曲，乃匕，而非勺。《漢五鳳建始宜子孫大泉》五十、《貨泉》五。熨斗，其制底平而無足，爲申帛之器，均誤以爲鐎斗。《續録》載龍節，審其形制，乃鍵類，而非節。秦夃之形制是栝，而謂之夃。卷七載下軍矢鏃，考其形制，乃矛也，而誤爲矢鏃。此器名之誤也。卷七載唐犂，上有原造二字，以形制觀之，確爲元代物，誤認爲唐，此時代之誤也。《邰伯敦》之邰，其文作[illegible]，非邰字。《韓姬敦》之韓，文作[illegible]，《説文解字》觴，籀文作[illegible]，从爵省，與敦文同，非韓字。《滔嫖敦蓋》之滔，文作[illegible]，乃稻字，而誤作滔。《師麻簠》之麻，文作[illegible]，是[illegible]非麻。《續録》有《欮敦》，其文曰：欮乍氒敲兩。不識欮字而題曰□彝。《秦右殊鼎》之殊，文作[illegible]，从肉，乃胅字，誤以爲殊。此釋文字之誤也。又如《犧形爵》《目形父癸爵》，文字均倒置，此又編訂之疏矣。蓋公之此書成於門客之手，時公王事鞅掌，未遑商榷，致有此失。然公殉國以後，編中諸器十散八九，此書雖多疏誤，而使海内學者得據以爲考證之資，則猶不幸中之幸事也。此本公宣統庚戌罷官家居時所贈，且謂予曰：成書草草，疏誤必多，糾正之事，非君莫屬。異日當並二編爲一，益以近時續得，重付手民。詎知曾不逾年，遽逢海桑之變。浮海歸來，過公故居，爲之腹痛。冬夜篝鐙，展讀是編，漫書其後。蓋所以踐往者之約，而公已不可見矣。己未十一月。

黃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陶齋吉金録》八卷。清端方。宣統元年有正書局石印本。

《陶齋吉金續録》二卷。清端方。宣統元年有正書局石印本。

清・陳寶琛《澂秋館吉金圖》

清・陳寶琛《澂秋館吉金圖・跋》 先君癖嗜金石，隨侍先大父關中儲署者五年。時吳子苾閣學方爲陝藩，相與評鑒攷證，所得最夥。洎隨宦山左，續有所益。家居後常以未足所好，無緣再爲陝遊爲憾。里中既尠同嗜，并乏搨工，著録輒不果，則亦不爲留滯。中間惟愙齋同年專使來拓金文，分眎簠齋前輩及王文敏，自是始聞於世。先君之没三十餘年，手澤緘扃，不忍檢視。寶琛亦於宣統初元北來，忽忽至今。知好求拓本者日益衆，目覩簠齋、匋齋藏器流散殆盡，不知愙齋所藏究何如。内府珎祕，近且横遭刼奪，而荒江老屋猶什襲保持。世患無涯，其敢貪天而自幸耶。因令兒子懋復覓工具，爲□搨舊藏，并撫全形，印爲《澄秋館吉金圖》，以饜衆求，并以明先君蒐集之勤與欿然不遽問世之意。其古鉢印別自爲譜，羅君叔言謂可與吳氏《雙虞壺齋譜》抗行，亦當有以廣其傳也。歲在丁卯秋八月，閩縣陳寶琛識于沽上寓樓。

羅振玉《澂秋館吉金圖序》 閩江陳弢庵太傅之先德子良先生篤嗜古彝器，鑒別至精。澂秋館所藏久名海内，顧未嘗編輯成書，墨本亦罕傳人間。歲在甲子，太傅始選工至閩，復益以在京師續得諸器，悉精拓以傳之。又慮墨本流傳之不廣也，越明年，復編爲《澂秋館吉金圖》，影印以公之天下，而命爲之序。竊謂此書之成有三善焉：循器款並橅之舊，懲薛、阮諸家之失，一善也；紹先人未竟之志，饜海内樂觀之心，二善也；抱遺器于板蕩之餘，存斯文于絶續之際，使讀者緬懷軌物，慨念先刑，三善也。彼世之矜清閟之藏，寄文雅之娱者，固未足語于斯也。謹書管見，以質方雅，或亦不失太傅之恉乎。乙丑九月，後學上虞羅振玉書。

王國維《宋代金文著録表》

王國維《宋代金文著録表・序》 古器之出，蓋無代而蔑有。隋唐以前，其出於郡國山川者，雖頗見於史，然以識之者少，而記之者復不詳，故其文之略存於今者，唯《美陽》與《仲山甫》二鼎而已。趙宋以後，古器愈出。秘閣大常既多藏器，士大夫如劉原父、歐陽永叔輩，亦復蒐羅古器，徵求墨本，復得楊南仲輩爲之攷釋。古文之學，勃焉中興。伯時、與叔，復圖而釋之。政宣之間，流風益煽。《籀史》所載著録金文之書至三十餘家，而南渡後諸家之書，尚不盡與焉，可謂盛矣。今就諸書之存者觀之，約分三類。與叔之圖、宣和之録，既圖其形，復摹其款，此一類也。《嘯堂集古》、薛氏《法帖》，但以録文爲主，不圖原器之形，此二類也。歐、趙《金石》之録，才甫《古器》之評，長睿《東觀》之論，彦遠《廣川》之跋，雖無關圖譜，而頗存名目，此三類也。國朝乾嘉以後，古文之學頗盛，輒鄙薄宋人之書，以爲不屑道。竊謂《攷古》《博古》二圖，摹寫形制，攷訂名物，其用力頗鉅，所得亦多，乃至出土之地，藏器之家，苟有所知，無不畢記，後世著録家當奉爲準則。至於攷釋文字，宋人亦有鑿空之功，國朝阮、吴諸家不能出其範圍。若其穿鑿紕繆，誠若有可譏者，要亦國朝諸老之所不能免也。今錯綜諸書，列爲一表，器以類聚，名從主人。其有歧出，分條於下。諸書所録古器之有文字者，悉具於是。唯《博古》所圖錢，《嘯堂》所集古印，較近世所出爲數甚尠，姑闕焉，冀以供省覽之便云爾。至於釐訂名稱，是正文字，則非此表之所有事矣。甲寅五月，海甯王國維。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 《宋代金文著録表》不分卷。海甯王國維。《雪堂叢刊》本。

王國維《國朝金文著録表》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國朝金文著録表序》 古器物及古文字之學，一盛於宋，而中衰於元明。我朝開國百年之間，海内承平，文化溥洽。乾隆初，始命儒臣録内府藏器，爲《西清古鑑》。海内士夫聞風承流，相與購求古器，蒐集拓本。其集諸家器爲專書者，則始於阮文達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而莫富於吴子苾閎學之《攈古録金文》。其著録一家藏器者，則始於錢獻之之《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以迄於端忠敏之《陶齋吉金録》。著録之器，殆四倍於宋人焉。數十年來，古器滋出，與其前散在各家未經著録者，又略得著録者之半。光緒間，宗室伯羲祭酒廣蒐墨本，擬續阮、吴諸家之書。時鬱華閣金文拓本之富，稱海内第一。然僅排比拓本，未及成書也。稍後羅叔言參事亦從事於此，其所蒐集者，又較祭酒爲多。辛亥國變後，祭酒遺書散出，所謂鬱華閣金文者，亦歸於參事。合兩家之藏，其富過於阮、吴諸家遠甚。汰其重複，猶得二千通，可謂盛矣。國維東渡後，從參事治古文字之學，因得盡覽所藏拓本。參事囑分别其已著録者與未著録者，而將以次編類印行。又令通諸家之書，列爲一表。自甲寅孟夏，訖於仲秋，經涉五月，乃始畢事。盛夏酷暑，墨本堆積，或一器而數名，或一文而數器。其間比勘一器，往往撿書至十餘種，閲拓本至若干册，窮日之力，僅能盡數十器而已。既具稿，復質之參事略加檢定。然著録之器，既以千計，拓本之數，亦復準之。文字同異，不過豪釐之間。摹拓先後，又有工拙之别。雖再三覆勘，期於無誤。然重複遺漏，固自不免，庶篤古君子董而教之。海甯王國維。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 《國朝金文著録表》不分卷。海甯王國維。《雪堂叢刊》本。

其他著作

《漢書・藝文志》 《孔甲盤盂》二十六篇。黄帝之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

宋・鄭樵《通志・金石略・金石序》 序曰：方册者，古人之言語。款識者，古人之面貌。以後學跂慕古人之心，使得親見其面而聞其言，何患不與之俱化乎。所以仲尼之徒三千皆爲賢哲，而後世曠世不聞若人之一二者，何哉。良由不得親見聞於仲尼耳。蓋閑習禮度，不若式瞻容儀；諷誦遺言，不若親承音旨。今之方册所傳者，已經數千萬傳之

後，其去親承之道遠矣。惟有金石所以垂不朽，今列而爲略，庶幾式瞻之道猶存焉。且觀晉人字畫，可見晉人之風猷；觀唐人書蹤，可見唐人之典則。此道，後學安得而舍諸。三代而上，惟勒鼎彝。秦人始大其制而用石鼓，始皇欲詳其文而用豐碑。自秦迄今，惟用石刻。散佚無紀，可爲太息，故作《金石略》。

宋・尤袤《遂初堂書目・譜録類》 晏氏《辨古圖》《鏡録》。

宋・翟耆年《籀史・周秦古器銘碑一卷》 釋云咸平二年五月，同州民湯善德於河濱獲方甗一，上有十二字。九月，好時令黄傳鄠獲方甗一，銘二十一字。請關以獻，詔示直昭文館勾中正秘門校理，杜鎬、中正識其刻書，以隸古字訓之，少者八字，多者七十餘字。末云丁巳年癸卯月乙酉日，僧湛洽立。按丁巳則天禧元年，乙酉，二月初三日也。

又《晏氏鼎彝譜一卷》 名溥，字慧開，丞相元獻公之孫，叔原之子，豪傑不羈之士也。好古文，邃於籀學，作《晏氏鼎彝譜》一卷，載所親見三代鼎彝及器窽。靖康初官河北，金人犯順，散家財募兵扞禦，與妻玉牒趙氏戎服率義士力戰而死。溥於余爲姻家，最相厚善云。

又《徐鉉古鉦銘碑一卷》 敘云：建陽有越王餘城，城臨建溪，村人於谿中獲一器，狀如鐘，長八寸，徑六寸，柄一尺，柄端有雙角相向箝。重十斤，銘四十八字。獻之刺史王延政。有摹其字以示余者，惟連鉦二字可識。上有真字黑印，云：江南書，開寶九年五月敕送史館。卷末有史館印識，右刻之首題曰窈冥篆。

又《皇祐三館古器圖》 皇祐三年，詔出祕閣及太常所藏三代鐘鼎器，付修太樂所參較齊量，又詔墨器窽以賜宰執。丞相平陽公命承奉郎知國子監書學楊元明南仲釋其文。楊敘云：漢孝武世去周秦方百餘年，魯壁古文已無知者。美陽得鼎，時謂宜薦宗廟，獨張敞識其刻書，知爲周所賜大臣者。今距漢且千年，其傳者已譌謬不可考，不傳者固宜不能通也。今一以隸寫之，以俟博古者。所圖《太公匜》《伯敦父盉》《秦盉和鐘》《宰辟父敦》《仲信父圜甗》《伯勲父方甗》各一，鐘四，皆銘曰走作朕皇祖文考寶和鐘，蓋成王作以祀文王器也。但既曰皇祖，而又曰文考，所未曉也。首載邢州所上瑞鼎，制作無法，兩旁獸面銜環，三足，作異獸負立，怪而不典，不知何從得，而名三代器也。

又《胡俛古器圖一卷》 皇祐初，仁宗皇帝召宰執觀書太清樓，因閱羣國所上三代舊器，命摸窽以賜近臣。有翰林待詔李唐卿者，以隸字釋之，十得二三。翰林學士王原叔又釋之，始通八九。熙寧戊申歲，司封員外郎知和州胡俛公謹取所賜器窽五銘鑪石傳世。但俛以《辟宮敦》爲鼎，以《太公簋》爲斗，以《仲信父旅甗》爲煮甗，徒刻其文而不載原叔所釋之字，爲未盡善。原叔名洙，睢陽人，狀元參知政事王堯臣之叔，終南京留臺。嘗被旨篆五經刻石於國學云。

又《李伯時周鑒圖一卷》 伯時元祐辛未歲作。首圖瑚戈銘，云右六字，鈿金爲文，不可識。禹以九牧之金鑄鼎，垂運巧思，以鐫鏤之。庾肩吾所謂蚊脚傍低、鵠首仰立者，正此書也。次載商器窽十四，多者三十八字，少者一兩言。跋云：余昔窺古，不至《石鼓》，玆因夔器，頗迹夏商，幸見學者當復博見遠流。故刻之秦邸，若置尊中衢，宜酌取也。

又《徽宗皇帝祀圜丘方澤太廟明堂禮器窽識三卷》 政和癸巳，帝獲周罍於鎬京，秋獲商卣獲兕敦于長安，又獲黄目尊於浚都。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八《目録類》 《博古圖説》十一卷祕書郎邵武黄伯思長睿撰。有《序》。凡諸器五十九品，其數五百二十七；印章十七品，其數二百四十五。案李丞相伯紀爲長睿志墓，言所著《古器説》四百二十六篇，悉載《博古圖》。今以《圖説》攷之，固多出於伯思，亦有不盡然者。又其名物亦頗不同，錢鑑二品至多，此所載二錢二鑑而已。《博古》不載印章，而此印章最夥。蓋長睿没於政和八年，其後修《博古圖》頗采用之，而亦有所删改云爾。其書大抵好傅古人名字，説已見前。

宋・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七《孔甲盤盂》 《孔甲盤盂》二十六篇。《田蚡傳》：學盤盂諸書。注：應劭曰：黄帝史孔甲所作也，《文選》注：《七略》曰：盤盂書者，其傳言孔甲爲之。孔甲，黄帝之史也。書盤盂中爲誡法，或於鼎名曰銘。書盤盂中所以爲法戒。孟康曰：雜家書兼儒墨名法。蔡邕《銘論》：黄帝有巾机之法，孔甲有槃杅之誡。梁簡文帝云：盤盂，寓殷高之辭。

元・王惲《秋澗集》卷四一《博古要覽・序》 予性澹癖，無他嗜好，獨於古彝器愛而不置。雖造次，必摩挲瞪視，辨其銘欵爲何代何物。間有所得，則悚然起敬，想見當時氣象，令人有不能已者。第所見不廣，究其義未詳耳。十四年春，余入翰林四十有七日，侍左丞相耶律公於玉堂。坐間出《宣和博古圖》三十卷示予，因假以歸，與院史趙復取《鐘鼎韻》、歐陽子、薛尚功《款誌》、吕氏《博古》、李羣舒《考古》等圖參讀而節約之。觀其制作之精微，錫用之所以，篆籀之古而不苛，文章之雅而不迫，取物象形，垂儆萬世，其爲法深且遠矣。因念三代吾不得而見之，得見是器，斯可矣。矧微辭奧旨，引據攷證於昭粲，著生平所疑，前賢或闕而莫可致詰者，一覽而盡得，怡然理順，渙焉冰釋。筆削既已，從其類而作若干卷，題之曰《博古要覽》。客有過而笑曰：子之學，棄俗尚從寂寞，惟恐其不古也。其如適越而冠章甫何。予應之曰：不然，方今明天子御極，神聖慈武，撫四海而有之。禮器縟興，將維新是圖，一日告功神明郊祀饗獻之禮行，有每事而問者，據所得而告之曰：此鼎也，彝也，卣也，匜也，爵也，罍也，犧也，象也，如是而已。其於魯兩生間，安知無一日之長乎。客笑而退，於是乎書以爲序。

《宋史・藝文志一》 李公麟《古器圖》一卷。

蔡京《崇寧鼎書》一卷。

張有《政和甲午祭禮器款識》一卷。

婁機《古鼎法帖》五卷。

《慶元嘉定古器圖》六卷。

明・陳第《世善堂藏書目録》卷上《類編》 《古奇器録》二卷。雲間陸□。

《古鼎記》一卷。唐吳協。

明・孫能傳《内閣藏書目録》卷四《圖經部》 《禮器説》，一册，不全。莫詳著人姓氏，後附高全忠《大成集》，皆禮説也。

清・龔自珍《定盦文集補編》卷二《漢器文録序》 余嘗攷漢氏雖用徒隸書書一切奏記，而宫府崇尚篆學，非兼通《倉頡》以來衆體不得爲史君。后通史書者，班、謝皆濡筆以紀，夫亦可以知其貴重矣。金玉刻辭以視刻碑，尤所特加意也。余最録墨本曰：阮氏藏《史賓鈃》一，古文也。林華館鐙一、定陶鼎一，小篆兼隸書也。汪氏藏陵陽鬷一，小篆。文氏藏五斗鋗一、錠一，小篆。秦氏藏魯共王熏盧一，小篆兼隸書。李氏藏《鄴公鼎》一，籀文。顔氏藏慮傂尺一，小篆。王氏藏雁足鐙一，隸書兼小篆。予自藏檢豆一，古文；王剛卯一，籀文；鴻嘉鼎一、一升十四薾熏盧一，小篆兼隸書。合諸家藏大小洗十有五，皆小篆兼隸書。長白斌良藏嘉量一，小篆兼隸書。起高文之世，汔乎孝安之朝，以二十九物者發其凡，而泉印鏡之簿不僂指焉。馣馝麗碩，又往往璆然。振其銘辭，可續周天府矣。

清・莫與儔《貞定先生遺集》卷三 《吉金古文釋》稿本。此跋《拾補》。 朱右甫先生《吉金古文釋》四册，其哲嗣建卿同歲以先生手稿裝存者也。按阮太傅文達公萃一時同好十二家古金搨本，益所自藏榻，集爲一書，以續薛尚功書後，爲《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右甫先生即十二家之一。文達又謂右甫酷嗜古金文字，以各榻本屬之編釋，訂成十卷。是《款識》屬稿皆出先生，文達特審定而已。其一册有阮氏編録、卷一書題及文達公改定字與朱筆改題書面；一册亦有改定增益；一册器後《跋》，多補填元字。是三册蓋即編《款識》時初稿。其一册首有先生癸亥仲秋《自記》，謂手摹積古齋藏揚州江秋史侍御所摹三十六種詮釋，題己名。是本先生自箸，中間亦有數條塗去己名改定，蓋後編《款識》擬摭入者，此更其先河也。同治戊辰開正，建卿從子竹石郡丞過金陵，持示，謂其從伯裝存時，乃從故紙搜出、散逸已三之二，蓋將援文達以歐陽《集古録》手稿賸葉刻石之例，存什一而未就。今得竹石斤斤奉持，不敢失墜，知必能竟其緒以張家學，以快海内好古之先睹也，豈不懿哉。五月戊寅，長至獨山年家子莫友芝謹識于吳門書局。

清・陳介祺《陳簠齋丈筆記》 金文有刻本者，亦並分類坿裝二册，以字多者居前，字數同又以佳者居前，一二字者居末，不必别爲商周。得真拓則再裝入，見難得之本，則鉤摹裝入。僞器之拓，别裝坿册，無須分器分字，無可攷，不必多留餘紙。真者固多見而知其美，僞者亦多見而知其惡，不必棄之。刻本亦同，其摹刻失真而非僞者，如《博古圖》

《考古圖》。王、薛諸書，均須編入，於古人文意篆勢皆可推求擬議，甚有裨於三代文字之學也。必以廣收拓本摹本刻本，分類分字數選真裝册爲主選，餘亦必坿裝存質勿遺，不知器名别爲一册俟攷，刻本圖銘均可翦裝統坿。

清・鮑康《觀古閣續叢稿・題吉金彙拓册》　李竹朋頻寄拓所得吉金，以俗冗，久未之檢。陳壽卿、潘伯寅近復時貽墨本，堆盈案頭。三冬多暇日，一一取而帖之，又成兩册。仍如前册例，旋得旋入，無復次第。盆梅乍放，活火添紅，斗室中春意盎然，藉娱老眼，一樂也。

又《題陳氏十鐘拓册》　古器惟鐘最艱覯，以非尋常彝鼎，人盡可用也。當時作者鮮，故傳者亦鮮。其重或數百斤，或數十斤，取銅者又往往銷鎔，遂益不可得。陳壽卿號十鐘主人，以所收至十枚，足以自豪也。癸酉冬，余乞得全形拓本十紙，計《楚公鐘》大中小凡三、《虞鐘》一、《兮仲鐘》一、《己侯鐘》一、《虢叔》《鼄伯》《余義編鐘》各一、《奇字編鐘》一，裝爲一册。美哉，其巨觀乎。同時惟潘伯寅有《齊鎛》《邵鐘》，談者皆豔羡。余於兩君交最摯，獲觀所藏，雖不能叩之而知古律，然盡乞其墨本表而珍之。明窗淨几間，對瓶花，啜苦茗，鑪芬未歇，開錦帙出以展玩，辨識一二奇字，人生清福，孰逾於斯。

又《題潘氏九鐘拓册》　汾河岸崩，出銅器無算，率無文。只一鐘重百餘斤，鉦間暨鼓左右悉有文，但刻畫甚淺，復繡蝕，不可拓。尋管香之弟桂巖以賤直得之，載至都，潘伯寅購以重資，剔視得百七十餘字，所謂《齊鎛》是也，刻入《款識》，余乞其墨本裝池藏之。伯寅先後尚得《邵鐘》八，陳壽卿釋爲邵，八鐘大小不同而文悉同，字僅大三分許，精整無匹，壽卿歎爲《攀古廔款識》之冠。余既乞得壽卿十鐘之全形者，復向伯寅乞《齊》《邵》各鐘全形九紙，裝成兩册，屬胡石查爲題識，偕同志傳觀歎賞，老年眼福，豈淺鮮哉。

又《觀古閣叢稿三編》卷上《爲幼雲跋陳氏十鐘拓册》　收藏家以鐘鐸爲艱覯，近時惟陳壽卿太史號十鐘主人，昨復得《邾仁辱鐘》，且不止十矣。余有其全拓，幼雲見而愛之，亦致書索墨本，精裝成巨册，屬余一言。余思同時潘伯寅少農亦有《齊鎛》一、《邵鐘》八，八鐘字小而至精，壽卿歎爲《攀古廔款識》之冠。顧大小雖不一，其文則同，又不若壽卿之鐘各饒神致。秋雨初過，盆菊已花，余戢影臆園，方集諸家彝器拓帖爲數帙，而是册適至。揩老眼亟披讀數過，不覺紅日之西墜塵海中。獨余與幼雲最閒，乃所居相去十數里，傔從往來，必以墨拓互相示。雖見者笑爲癡絶，未始非清福之一端也。余札雖惡，其可避著穢之誚，而不勉綴數語於册尾乎。

又《爲許丈少珊跋阮氏家廟彝器拓本》　世父覺生公與阮文達公同登秋牓，比已未成進士，文達已爲總裁。余生也晚，不及奉杖履，顧審知積古齋藏器爲嘉道時第一。《款識》一編，海内翕然宗之，惟所藏一燬於火，再失於兵燹，零落幾盡，而家廟彝器數事乃巋然獨存，殆果有呵護者邪。潘伯寅贈余《大林穌鐘》一拓，續復得《君宜子孫洗》一拓，終以未窺全豹爲憾。光緒紀元乙亥殘冬，少珊丈出示孝通所貽拓本四紙，始獲縱觀。殊自詡老來眼福，欣然書數語志景仰云。

前跋題就，少珊即索得《周鄭寰盤》《格伯簋》二器拓本見貽，俾余亦獲完璧，坿志之。

清・俞樾《春在堂雜文續編》卷二《吳康甫問禮盦彝器圖序》　吳君康甫，耄而好學，信而好古，蒐輯商周至秦漢鐘鼎彝器，凡若干事。準其大小廣狹而爲之圖，又摹其銘辭，無毫髮出入，使人一展對，而數千年之物如在目前。設或遇諸他所，即可指目爲某王某公之器，人人爲少君不難矣。抑又思之，漢時一罍樽已直千金，今距漢時又二千餘年，去古愈遠，古物愈珍，所直當不啻此。吾儕寒士，雖好古物，其能如邛公之鐘鼎什物珪璧錢貝必具哉，恐彭淵材布橐中不過李廷珪墨一丸而已。得君此書，則金敦玉豆圜壺方鼎，皆吾几席間物也。君之貺我不已多乎。因書此於其卷尾，即以爲謝。若其裒集之盛意，則我同年生徐侍郎序已盡之，故不及也。

清・平步青《霞外攟屑》卷六《漢孳室所著書目》　《商周金文斠》二卷。按《録》有。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史部・金石弟十三》　《吉金所見録》十六卷。祁書齡。嘉慶己卯刻本。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二三《隨庵吉金圖序》　私家藏器莫先於宋。劉仲原父爲古器之學，及著録所藏者，亦自原父始。原父知永興軍，日得古器十有一，使工摹其文，圖其象，刻諸石，名之曰《先秦古器記》。其《自序》中具言攻究古器之法，曰禮家明其制度，小學正其文字，譜牒次其世諡，乃爲能盡之。嗚呼，古器之學略盡於此數語。著録古器之法，亦蔑以進於此矣。嗣是李伯時、吕與叔《考古圖》、王楚等《宣和博古圖録》皆用其例，第伯時、與叔兼收諸家所藏，《博古圖》則專録宣和一殿之器，其書尤近於原父焉。近三百年，郡國山川所出古器殆十倍於宋時。乾隆間，高宗既出天府之藏，命廷臣倣《宣和圖録》，撰《西清古鑑》《西清續鑑》諸書。而私家藏器者亦接武而起，其自爲譜録有成書者，則有若嘉定錢氏之《十六長樂堂彝器款識》、吴縣曹氏之《懷米山房吉金圖》、諸城劉氏之《長安獲古編》、歸安吴氏之《兩罍軒彝器圖釋》、吴縣潘氏之《攀古樓彝器款識》、浭陽端氏之《陶齋吉金録》，最近則有上虞羅氏之《夢郼草堂吉金圖》。先後共得七家，皆用原父書例。其書則或倍蓰，或什伯於原父，駸駸欲與《宣和圖録》競矣。然此諸家所著録，曾不能得古器之半。嘉道以來，藏器之家若儀徵之阮、嘉興之張、錢唐之瞿、仁和之夏，皆足與錢、曹諸氏埒。而歙縣之程、漢陽之葉，抑又過之。咸、同以後，則南之吴費，北之陳、吴、盛、王、三李、二丁所蓄，乃愈精且富，而皆無譜録。潘文勤之書成於中年，晚歲所藏幾增十之七八，亦均未入録。其流傳人間者，僅賴拓墨及著録文字之書，而其形制卒不可得而見。余曩者頗疑估人所謂《虎頭匜》者，即古之兕觥，而阮太傅書所録之兕觥乃罍角之屬，此觥今尚在濰縣陳氏，又有一觥在吴縣潘氏，然卒無由目驗以徵余説，則信乎圖録之不可不作也。南陵徐積餘觀察，博雅有鑒裁，多蓄書籍金石，而所藏古器物尤精。戊午冬日，出所撰《隨庵吉金圖》，索余爲序。余謂宋世著録之器不下數百，而存於今者不及百分之一，惟《考古》《博古》二圖全帙具存，固知竹帛之壽有永於金石者。觀察所蓄雖不逮潘、陳二家之富，然視盛、王、二吴、三李、二丁固無以讓。顧諸家皆無成書，而觀察獨用原父書例成此一編，以餉後世，其於傳古之功，正不知與潘、陳孰爲優劣也。夫古器之作，距今率二三千年，文物屢變，典籍俄空。原父所云制度、文字、世諡三者，雖經數百年數十家之攻究，所通者劣得其半。如古器之名，皆定於宋人，然在今日尚有遇物而不能名，或名而未盡確者。至文字、世諡，尤爲糾紛。自王、薛以至阮、吴諸説，其可信者，十不過四五。蓋一人之學識有限，而方來之心思耳目無窮。今日所能爲者，在留其文字形制於天壤間，使天下後世皆得而攻究焉。善於考古者，蓋莫逾此。此即原父作《先秦古器記》之意。余於觀察之書，歎其深有契乎此也。故略述私家藏器及著録之源流，以序此書。儻有聞觀察之風而興起者乎，則觀察傳古之功又不僅在斯書而已。戊午冬。

林鈞《石廬金石書志》卷二〇《字書類二》　《文源》十二卷，原刊本，閩縣林義光撰。前有義光《自序》。吾鄉林君就拓本所傳鼎彝之字，去僞存真，參互校覈。自宋以來，攷釋多謬，抉其理證，不稍雷同。觀爻象之變，掇采遺文，以定文字之本形；審六書，窺制作之源，以定文字之本義。乃作此編，以發其凡。金刻不備之文，仍取足于小篆。全書攷釋頗精，足資參訂。

黄立猷《金石書目・金文類》　《宋政和禮器文字考》一卷。清孫詒讓。光緒十六年自刻本。附《古籀拾遺》後。

《籀經堂鐘鼎考釋》一卷。清陳慶鏞。西泠印社刻本。

《金屑録》四卷。清馮登府。《石經閣叢書》本。

《集古款釋》一卷。清張廷濟。叔未寫印本。

劉氏《款釋》一卷。清陳介祺。簠齋寫印本。

《鐘鼎彝器拓本》四卷。宜都楊守敬。楊氏自拓本。

《積學齋吉金圖釋》八卷。南陵徐乃昌。稿本未印。

《周遂啟琪鼎攷》一卷。清葉志詵。道光三十年葉氏自刻本。

《虢季子盤銘攷》一卷。清吴雲。吴氏自刻本。

《不斁敦銘考釋》一卷。海寧王國維。貽安堂印巾箱本。

《集古虎符魚符攷》一卷。清瞿中溶。《百廬金石叢書》本。貽安堂印本。

紀事

清・吴雲《兩疊軒彝器圖釋・序》 嘗讀趙德甫《金石録》，知收藏古器實始於劉原父，而集録前代遺文則自歐陽公發之。其時河南文氏、眉山蘇氏、廉江李氏三十餘家，家有其器，人識其文，吕大臨《考古圖》所載甚詳。厥後董廣川、薛尚功、王順伯、黄伯思、王復齋、翟耆年、王子俞輩競相蒐討，各有專書。宣和朝殫人主之力，四出搜采，一時三代兩漢之器充積上方。於是繪其圖形，摹其銘識，彙爲《博古圖》一書，使閲者於三代法物，昭若揭日，瞭如指掌，可謂盛已。元明以來，吾子行、趙凡夫輩於篆籀形聲之學雖稱專精，而於先秦古器未有紀録。聖清稽古右文，鴻儒輩出。《西清古鑑》抉擇之精，攷證之確，遠軼《考古》《博古》諸書。乾、嘉、道、光間，阮芸臺相國起爲提倡，學者宗之，所箸《積古齋鼎彝器款識》，當日海内名士萃集幕下，辨識古文奇字，既極精審；而所録銘篆又從拓本影摹，迥非世傳彝器諸書轉輾傳鈔，全失真面者可比。雖其中亦間有可議之處，而三代文字之不絶於今者，實賴此書維繫之也。同時畢秋帆尚書、王蘭泉司寇、翁覃溪閣學、錢竹汀宫詹、孫淵如觀察亦皆各有箸録，自張其軍。繼之者，則有吴荷屋中丞、朱椒堂漕帥、葉東卿師、劉燕庭方伯、吴子苾閣學、吕堯仙中丞、張叔未解元，俱不靳重值，爭出購臧。地不愛寶，往往於頹垣破壁、高原古塚之間觸處呈露，日出不窮，以應好古者之求，較之趙宋盛時殆又過之。所謂物常聚於所好，好之而有力，則無不至者也。攷趙宋當日西北用兵，古器物之出土者恒在齊魯荆楚間。乾嘉以來，海宇盛平，士大夫所獲古器皆出秦涼境内，西北土燥，銘款完善者多。此三千年以前，古人制作精微所寓，鬱久必發，造物亦不能終祕者。

清・潘祖蔭《攀古廬彝器款識・序》 鐘鼎彝器之學萌芽於漢，昌於宋，極盛於國朝。乾隆中，命廷臣編《西清古鑑》，詔曰：邃古法物，歷世恒遠，穆乎可見三代以上規模氣象。我朝家法不尚玩好，而内府儲藏未嘗不富。以游藝之餘功，寄鑒古之遠思。《四庫提要》謂鐘鼎款識義通乎六書，制兼乎三《禮》。阮文達則云：國邑大夫之名可補經傳，偏旁篆籀之字可補《説文》。其説益尊而上之。觀一時聖主賢臣之風尚言論，百餘年來，魁儒雅材，大率津津於是，其旨可知。故爲此學者，不得以玩物喪志論。顧古器自周秦至今，凡有七厄。章懷《後漢書》注引《史記》曰：始皇鑄天下兵器爲十二金人。此文較今本《史記》多一器字，於義爲長。兵者，戈戟之屬。器者，鼎彝之屬。秦政意在盡天下之銅，應劭曰：古者以銅爲兵。必盡括諸器可知。此一厄也。《後漢書》：董卓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鐘虡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此二厄也。《隋書》：開皇九年四月，毁平陳所得秦漢三大鐘，越三大鼓。十一年正月丁酉，以平陳所得古器多爲禍變，悉命毁之。此三厄也。《五代會要》：周顯德二年九月一日，勑除朝廷法物軍器官物及鏡并寺觀内鐘磬鈸相輪火珠鈴鐸，外應兩京諸道州府銅象器物諸色，限五十日内，並須毁癈送官。此四厄也。《大金國志》：海陵正隆三年，詔毁平遼宋所得古器。此五厄也。《宋史》：紹興六年，歛民間銅器。二十八年，出御府銅器千五百事付泉司，大索民間銅器，得銅二百餘萬斤。此六厄也。馮子振序楊鉤《增廣鐘鼎篆韻》曰：靖康北徙，器亦并遷，金汴季年，鐘鼎爲祟，宫殿之玩，毁棄無餘。此七厄也。其列朝銅禁，隨時蒐括，沈薶、毁棄、盜鑄改爲不與焉。牛宏謂書有五厄，古器之厄，抑又過之。夫其可貴也如彼，其難遇而易毁也又如此。然則嗜之，癖之，愛護之，翹之於兼金拱璧之上，誠非過矣。古來最博於金文者，無過許叔重，張敞、鄭衆無論也。其《説文・敘》曰：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皆前代之古文。多至四百有餘。許君時漆書已不可得見，《訓纂》《凡將》之屬皆當時通行之字。若經師之古文家經本皆以隸寫，但其文辭義訓與今文别耳。若古文本於經文者，必言所出，如絲下曰古文，《虞書》：絲類於上帝。可知不引經者，皆憑古器銘識也。非許君多見古器，何由得之。宋人爲此學者，自劉、李、歐、趙、董、黄、吕、薛、二王外，若胡俛、晏慧開、蔡天啟、榮咨道、趙九成、石公弼、翟耆年，皆頗究心於此。有明一代不足數。國朝多矣，而以阮氏《積古齋款識》、吴氏《筠清館金文》爲最富。獨其所録真贋襍出，

又其訓釋往往踳誤。考證之學，椎輪難工，踵事易好，無足異也。道咸以來，諸城劉布政燕庭、海豐吳閣學子苾、濰縣陳編脩壽卿皆稱藏家。近今好此者益多，價益踴，故古器益不可得見。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首《彝器説下攷藏》 先秦古器，世知寶貴，由來舊矣。自呂氏《攷古圖》備列寇萊公、公潞公以下收藏三十餘家，而劉、薛、二王袁集諸器，亦皆宋時所出。元明之世，好古不乏，明萬曆十一年，御史孟一脈陳五事，言民間習爲麗侈，周鼎、商彝、秦銘、漢鑑，皆搜求於海内。而篹録無聞。故世恒謂收藏古器自宋人，而鐘鼎之學亦於斯爲盛，其信然乎。近世儀徵阮文達公文字之見，寔勝前人，所箸《商周銅器説》，徵引極博，於先王制器，可謂深得其精意矣。惟云自漢至唐罕見古器，偶得鼎，或至改元，稱神瑞，宋以後高原古冢搜獲甚多，始不以古器爲神瑞，而以玩賞加之，則猶有未審者。按：漢武帝元鼎元年得鼎汾水上，四年得寶鼎后土祠旁，皆大鼎重器，故當時羣臣上壽稱賀。至宣帝時，美陽獻尸臣鼎，張敞以爲鼎小有款識，不宜薦宗廟。據此，則凡器之小者，漢未嘗以爲瑞，既不薦宗廟，則亦視同玩好可知。《史記・孝武紀》：李少君見上，上有故銅器，問少君。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柏寢。已而案其刻，果齊桓公器。《漢書》稱梁孝王珍寶多於京師，有《鬬尊》千金，戒後世善寶，毋得與人。《晉書・杜預傳》：周廟欹器，至漢東京猶在御座。豈非古器之嗜，漢世已然歟。若史册所書稱神瑞者，惟鼎爲貴。《通鑑》：晉咸寧元年，吳掘地得銀尺，上有刻文，《吳志》曰：銀長一尺，廣三分，刻上有年月字，文稍異。恐有誤。大赦，改元天册。《南史・宋武帝紀》：晉義熙十二年，廬江霍山崩，獲六鐘。十四年，漢中成固出銅鐘十二。元熙二年，竟陵郡出古銅禮器十餘枚，歸諸瑞物，藏於相府。此驕暴之朝，禪代之際，多引嘉祥，以示誇誕。故銀尺編鐘諸器，亦與鼎同重，又其變也。晉宋以還，古器之出，時時而有。《南史》：齊始興，王鑑爲益州刺史，於州園地得古冢，有銅器十餘種。又什邡人段祖以淳于獻鑑。竟陵王子良愛古，於雞籠山西邸起古齋，多聚古人器服以充之。嘗得古器，小口方腹而底平，陸澄識爲服匿。澄曰：此名服匿，單于以與蘇武。子良詳視器底有字，仿佛可識，如澄所言。梁昭明太子賜劉杳以瓠食器，曰：卿有古人之風，故遺卿古人之器。按昭明既稱爲古人之器，必銅爲之者，如《博古圖》之瓠斗，非真瓠也。魏送古器於梁，有隱起字，劉顯按文讀之，攷校年月，一字不差，武帝甚嘉之。劉之遴好古愛奇，在荆州聚古器至數十百種。有一器似甌，上有金錯字，時人無能知者。又獻古器四種於東宫。第一種鏤銅鴟夷榼二枚，兩耳有銀鏤，銘云：建平二年造。第二種金銀鏤錯古鐎二枚，有篆，銘云：秦容成侯適楚之歲造。第三種外國澡灌一口，有銘云：元封二年龜茲國獻。第四種古製澡盤一枚，銘云：初平二年造。吉士瞻爲荆府城局參軍，浚池得金革鉤，隱起鏤，甚精巧。篆文曰：錫尒金鉤，且公且侯。此則南朝古器好尚之可攷者也。其在北朝，則《魏書》御史中尉王顯，以元匡與劉芳爭斗尺權度，彈匡奏内云：匡表以所據銅權，形如古誌，明是漢作，非莽別造。及案權銘云：黄帝始祖德布於虞，虞帝始祖德布於新。若莽佐漢時事，甯有銘僞新之號。《魏書・律曆志》：景明四年，并州獲古銅權，詔付大樂，祭酒公孫崇以爲鐘律之準。益按：此權即元匡所據之莽權。《北周書》：或自蜀得錞于，斛斯徵依。干寶《周禮》注以芒筒捋之，其聲極振，乃取以合樂。隋氏統一區宇，江南歷代寶物盡入關中。開皇十一年，以平陳所得古器多爲禍變，悉命毁之。文帝不學，無足深論。《顔氏家訓》：長安民得秦時鐵權，有銅塗鐫銘二所，與内史令李德林被勑寫讀。《文中子》謂邳公蘇威好古物，鐘鼎什物珪璽錢貝必具。《唐書》：尹思貞家坎地，獲古戟十二。嚴挺之試崔涣以彝尊銘，謂涣清廟器，故以題相命。《舊唐書・地理志》：天寶三載，陝郡太守李齊物開三門，石下得戟，大刃，有平陸篆字。《新書・志》作元年開三門，以利漕運，得古刃，有篆文，曰平陸。與《舊志》小異。濬益按：薛氏《款識》有平陸戈，當亦此地所出。張懷瓘《書録》：往在翰林見二古鐘，有古文三百餘字，紀大禹功績，皆紫金細大篆，神采驚人。《闕史》：裴丞相尚古好奇，得古鍊盎，京輦聲爲至寶。後知其僞，立命擊碎。曲阜耕人得古鍊器曰盎，有古篆九字，曰齊桓公會於葵邱歲鑄。劉蜕以爲桓公葵邱之會，寔在生前，不得以謚稱之，此乃近人矯作。此又北朝暨唐代古器好尚之可攷者也。夫自漢至唐，古物出於土中，不知凡幾，徒以款識無書，遂使文字不傳，而器亦罕聞於後，其湮没可勝慨哉。然史册所紀歷朝風尚，正可想矣，故備述之，以補文達之闕略云。

葉德輝《答松崎鶴雄問鐘鼎彝器文字書》《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下

鐘鼎彝器文字，余三十年前，從京師廠肆得乾嘉以來收藏家拓本最多。當時一拓本，字多者不過京鈔十千，合京外錢一千文。字少者以束論，一束或十餘片，或二十、三十片，皆一二字至七八字、十餘字、廿餘字不等。一束或七八千文，或十餘千，合京外錢七八百文、一千餘文耳。其時濰縣陳壽卿部郎、吳縣潘文勤藏器最多。陳之《毛公鼎》、潘之《盂鼎》字最多，名最著。而每一拓本，黄紙拓者值京平松江銀壹兩五錢或二兩，今日一紙價直十數倍，深悔當時隨得隨散，至今無一紙之存留。蓋余當時頗不信鐘鼎文字，以其自宋宣和以後僞造者多，如吕大防《考古圖》、王黼《博古圖》所載三代法器，不應文字多半雷同。而薛尚功、王俅之流雖稱好事，且著書，問其何以爲夏，爲商，爲周，彼亦未有確據也。且金器銘文見於經典者，【略】其文頗與今所傳鐘鼎文近似。或者疑後人僞造鐘鼎，即摹仿此類銘而推衍之。故三代有尚忠、尚質、尚文之不同，而其器銘反如出一手。此其説近理，實無以非難之。考鐘鼎銘字始見于漢許慎《説文解字》，其《自序》云：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説也。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蓋其時惟許君篤好此等銘字，不顧世人非訾，故其《序》云云。實則説解中所録重文，既未分别何者爲鼎彝銘，更何從知其爲某代，致使後世贋鼎日出，無由得一比例可以證明，是則不能爲許君諒者已。夫漢世去古未遠，而鐘鼎流傳極少，故人人詫以爲奇觀，于《漢書・吾邱壽王傳》載武帝時汾陰出寶鼎，羣臣皆上壽賀曰：陛下得周鼎。吾邱壽王獨曰：非周鼎。上召而問之，對曰：天子有德，寶鼎自出。此天所以與漢，乃漢鼎，非周鼎也。《東觀漢記・鄭衆傳》：盧江獻鼎，詔鄭衆，問齊桓公柏寢臺見何書。《春秋左氏傳》有鼎事幾，衆對狀，除郎中。是知當世鐘鼎出世者甚稀，而識鐘鼎文字者亦少，故吾邱壽王、鄭衆輩皆爲天子所褒嘉。若在宋宣和中，則吕大防、王黼所見已多，奚足爲異。此余向所疑宋以後鐘鼎多僞器，與或者同者也。近世如張文襄之洞、李侍郎文田亦皆不信。文襄與潘文勤往來，于其攀古廔藏器亦間爲之釋文，而終身疑信參半，此親爲余言者。夫彼之不信鐘鼎真爲古器者同，一有宣和仿造四字横梗于胸中，又以爲三代之器不應文字體格相同，篆文亦無區别，且其銘文往往訛奪，或顛倒錯誤，既爲一朝法物，不應如此草率鑄成。此其説是也。然余以爲鐘鼎諸器出于東周列國時爲多，其爲夏爲商爲周，本由編撰金器人所臆定，其相沿無所分辨，亦固其宜。至其銘詞大半述先人之功，紀君賜之物，事多相類，所賜復同，其文不必有所異同，亦如今日内閣所擬誥命之文，人人可以通用也。其他宗廟之器則曰用孝享，家用之器則曰永保用。舍此本無他文可以參用，固不得以其諸器一律而疑之。況近世出土之巨器如《毛公鼎》《散氏盤》《齊侯罍》《盂鼎》之類，動至數百字，文辭古奥，幾於謨誥之文，此亦誰得而造者。故余三十年前所不信者，三十年後乃漸信之。惟王菉友轍引以證許書，吳窓齋又據以糾許誤，此則余所不敢附和。蓋鐘鼎自鐘鼎，《説文》自《説文》。《説文》雖采鼎彝古文，鼎彝終不可以混亂説解，何也。鐘鼎本不盡真器，其文出于後人所釋，人各一説，又無古書以相證明。此固各爲一家之書，離之則兩美，合之則兩傷，而不必爲之强作調人者也。《説文》本李斯小篆之學，鐘鼎多列國文字，安得融爲一冶，致使篤信許書者，益詆祺鐘鼎彝器全出僞造，而一概滅棄耶。

羅振玉《雲窗漫稾・與友人論古器物學書》　承詢古器物學條目及其修治之法，以振興斯學爲己任，甚盛甚盛。今姑述其梗概，以副虚懷。考宋人作《博古圖》收輯古器物，雖以三代禮器爲多，而範圍至廣。逮後世變爲彝器欵識之學，其器限於古吉金，其學則專力于古文字，其造詣精于前人，而範圍則轉隘。古器物之名亦創於宋人。趙明誠撰《金石録》，其門目分古器物銘及碑爲二。金蔡珪撰《古器物譜》，尚沿此稱。嘉道以來，始于禮器外，兼收他古物。至劉燕庭、張叔未諸家收羅益廣，然爲斯學者，率附庸於金石學，卒未嘗正其名，今定之曰古器物學。蓋古器物能包括金石學，金石學固不能包括古器物也。方今地不愛寶，古器日出，此斯學發達之時也。爰略述考究之法，以告當世。姑括以二綱，曰類别，曰流傳。而分疏之如下。古器之類别至繁，今約之爲十五目：一曰禮器。古之宗彝，禮家所記，後儒罕見。漢季經生箋注《禮經》

已多舛誤，若康成之説犧尊，洨長之釋簠簋，已與古物不合。後世爲《三禮圖》者，憑依經注，肊定形狀，證以實物，十無一符。宋翟汝文嘗上疏，欲據傳世古器訂正《禮圖》，惜當時不及施行。而宋人三《古》諸圖據器定名，得者什九。然若彝與敦，殊形而同物。散與罍，同物而異名。如此之類，尚未盡曉。又有傳世古器，若鴟、鳳、饕餮諸尊，皆不見《禮經》，當憑目驗以補舊聞。二曰樂器，若鐘鎛，若石磬，若錞于，若律管，其視禮器流傳爲少。前人以鐘鎛屬禮器，今别自爲類者，蓋古昔樂器，今日所見廣于前人也。如旋蟲之制，程易疇先生以意爲圖，今有其物而前人不及見。殷虚石磬與《考工》所記形製迥殊，而與《博古圖》所載正合。漢四時嘉至斷磬則與程氏《通藝録》所考略同。若箜篌、羯鼓、篳篥、阮咸及樂舞之面具，近山東出土銅面具一，已歸海外，未見第二品也。並存其式于海東，僉當憮擬以存古制。三曰車器馬飾。古車馬之飾，其物至繁，大率名存而物不可見。其可知者，若鸞和之名，定於阮氏，足訂宋人之失。又旂常之鸞、馬首之鑣，今有傳世者。《積古録》所載安昌車軓，其器今在予家，乃轅端之冒，非轂中之軓。文達專精車制，且有此失。今出土車器馬飾至多，觀其物又不能遽得其名，好古之士，若精心考求，當什得七八。四曰古兵。古兵之屬，其類實繁，若勾兵刺兵矢鏃，種類尤夥，苦難强别。其無異制者，惟劍匕耳。戈戟之異，定於伯思，程氏易疇乃與冥合，然漢石所畫戈形已有譌誤。近儒見勾兵有署二目字者，遽定爲《顧命》之瞿，則爲未安。至近畿舊出匽王鉞，製與戈類，而胡下之刃有若鉏牙者二三，殆即《書・顧命》一人冕執戣之戣。又近時出土古兵，若盛矢之箙，弩矢之括，則確可定名。又知刀削之制，但殊長短大小，伍伯所用，簡牘所資，並無差異。《孝堂山漢畫象》有大狩示罰之圖，所畫伍伯握刀，與今日中州所出正復無殊。中州、關中古人墟墓，近出鎧胄之飾，雖零落不完，並爲昔所未見，允宜蒐集以資考古。五曰度量衡諸器。古之權石，前人箸録始于先秦，迄乎元明。度量則起秦漢新莽，以迄天水之世。予嘗見三代小權，銘以古文。又藏漢尺二，無文字，與建初尺長短正同。又得蜀章武弩機，其所刻尺度，絜之建初亦復符合，知蜀漢尺度不異。東京惟唐尺中土不傳，日本正倉院尚有之，當仿製以資參考。又古代酒器及漢器之記容量者，並當資以考古。六曰泉幣。三代以來，泉幣流傳形制屢變。刀幣以外，更有圜金。近世復流傳古貝，有天生之貝，及貝制、骨制、銅制者。又有小于漢之榆莢，圜穿無文字，殆爲漢莢錢所自昉，今臺灣、土番國尚沿斯制，但較小耳。又發見寓錢，搏土成之。昔傳大泉五十，今又見五銖。知古人瘞錢初用通貨，後以寓錢，最後乃易以紙錢。又壽陽之餅金，朱提之銀片，宋元之定金、元之鈔板，凡是之類，前人罕見。宋元以來譜録衆矣，考諸化布語多誣妄。近人所撰鑒别益精，見聞益廣，惟癖錢者尚無博古之儒，故修明此學，尚有待于後賢。七曰符契鉨印。前人箸録符契但及秦漢，迄于隋唐。雖有專書，舛誤實夥。今則有先秦及三代諸符，其尤先者，或鷹或馬，不皆虎也。逮乎嬴氏《新郪》《陽陵》諸符，始爲虎形。漢魏承之，訖於有隋。宋元以後，變爲符牌，亦爲考古者所不可忽。至於鉨印，亦日出不窮，而唐宋以後官印，則譜録家多棄而不録，今宜留意采集，以補苴前人。又古封泥譜録，近雖漸備，仍宜訪求。至印鉨之學，有裨考古甚巨。古人但爲譜録，考訂之事，尚待來兹。八曰服御諸器，其類實繁，其尤多者，則若鐙錠燭盤，若鏡、洗、師比，下至門鋪、帳構、斧斨、管鑰，農用之犁與錢鎛等，未遑縷數。而師比，中州所出，有長建初尺尺許者，塗金彫鏤，至工極巧，前人未覩，多流域外。又見婦人裝飾之品，有古鈙及燒料諸物，多漢唐故物。鈙有施以銘識者，惜但見墨本而已。九曰明器。明器雖出近年，而自三代以迄宋元，尊鼎、田宅、井竈、家畜、僕隸、伎樂、鬼神，無不畢具，然仍日出不窮。近見漢人獸圈中有一人以足踏弩，可考古者蹶張之狀。中州、關中所出瓶瓿，每有漢人朱墨書，實爲前所未見。又壙中遺物，若黄腸、木石、金蠶、玉豚之類，前籍所記，往往遇之，惟多流海外，宜及早收儲，俾無孑遺之歎。十曰古玉。三代古玉，關中出土至多。龍、朱兩家之書見聞既狹，考證多誤。窓齋中丞《古玉圖考》突過前人，而後來所出，若赤刀、巨璋之類，多未登載。斯業未竟，紹述之事，尚待後賢。十一曰古匋。三代匋器出土尤晚，大率登量之類。出土之地，厥爲燕齊，亦有兩漢之器。其完全者，可考古量，其文字斷片，與古文或異。嘗謂古泉幣、古匋器璽印，皆古文之一體，亦小學家所當取資

也。十二曰瓦當專甓。瓦當文字，舊出關中，羽陽諸瓦，宋人已箸録。後山左、中州、易州，遠及歸化城，所出不少，奇品益多。比來近畿出花紋半瓦筩，上印以古璽，爲列國時物無疑。又關中出土古瓶甌，乃屋上瀉水之器，可據以正前人高屋建瓴注釋之譌。至專甓出古人墓中，前人所見文多在側，近則平面鑿字者不少。又有圖古賢列女者，冢中間有壁畫，多流海外，宜保存也。十三曰古器樣範。昔賢所見泉範爲多，後乃復見古幣布範，及鏡瓦弩機諸範。最近見印範、斧範、矢族範、古禮器銘識範，又有漢時製器械齒輪範，可考漢代已有機輪，尤爲考古者之所取資也。十四曰圖畫刻石。漢人畫象石刻多圖古事，所載物象多可考見兩京制度。然如掩兔之畢，與古文𤰔字之形正合，知三代物象尚有存於炎漢者。歐人頗爲考證，然以西人而考我國古器，固不能無疏也。又唐宋古圖畫名迹之存於今者，多可考見古衣冠輿服制度，宜選工樣寫，以資考古。十五曰梵像。自漢永平之世，象教西來，爰逮六朝，至於李唐，鑄金刻石不絶於代。其刻鏤之工，可考見古美術，而知其流派。歐美海東斯學頗熾，而中土但考文字，尚未及此，亦當兼采以存藝術。以上所舉，乃其概略。他若殷虚之古骨角、蚌甲、象齒之類，並可考求古生物學，雖與古器物出於人造者略殊，並宜蒐求以廣學術。至於流傳之事，約爲四目：一曰鑒定。古器每多僞造，或真器而僞文，或仿古而復製，其精巧者至可亂真。古人箸録贋器甚多，宜知鑒别，乃無詒誤，但非學識兼優，不克任此。二曰傳拓。古器文字宜多傳拓，天下學者乃可具覩。每惜歐美諸國不知拓墨之法，但知藏弆，人間不傳。並當樣拓器形以存物象，俾得墨本如覩原器。蓋有傳拓，而考古之學一進。至僧六舟、馬傳巖諸人創傳拓器形之法，其于傳古厥功尤偉，宜僱人傳習以廣其傳。三曰模造。古器出土，藏在私家，或器僅一品，衆覩爲難。其小器宜以石膏模寫其形，即以真物爲範，決不失真。予嘗取古塼甓，和細土爲範，鎔錫鑄其文，可供傳拓，與原塼無殊。又在海東見有溶石膏爲小石造象者，亦能傳拓，可推此意，多爲模造，俾此學傳被日廣。至古吉金貞石之入海外者，宜謀之各國，拓其文字，或樣造其形，以資參考。至於古者宫室車制，宜據先儒所考，遴選巧匠，以木製成小樣，以便學者之考究。往備官大學，嘗持此議，惜不果行，此亦考古禮制、古名物之不可忽者也。四曰撰述，此尤考古第一急務。蓋古器不能久存，設館陳列宇内，學者不能人人就觀。故宜遴簡通人，撰成圖籍，付剞劂，以永古器之壽年，使薄海異域之士亦得手一編，而窺古器之圖象。宜編《名物圖考》一書，分别部居，一以傳世實物爲根據，合以先儒之經注，繪圖列説，勒成一書。雖編帙浩繁，非數百卷不能容載，然可先請耆宿訂定條例，分類編輯。一類告成，即可印行。需以歲時，終有觀成之日。前人所爲《三才圖會》《圖書編》等書，類皆展轉承襲，訛僞相仍。此編若成，足以去僞得真。予嘗觀前人以傳世古圭璧考古尺度，據古人鼎鍾之記容量重量者以考權量。未嘗不歎其用心之善，而惜其未潰于成。予又嘗撰《古矢鏃圖考》，就傳世古鏃以求先儒之説，若三鏃、四鏃之判，鳴鏑、平題之殊，求之前説不能分明者，一見古物便自了解。即今不圖，更一二十年，古物日湮，老成盡矣。此于傳古，功尤偉而事尤繁，要不可以煩難而自阻也。此修古器物學之大略。至欲舉而行之，則條理萬端，非區區數千言所能盡。此書不過爲之導耳，幸裁正之。不宣。

又《松翁近稿・雪堂藏古器物目録序》　集録既竟，爰書其端。曰：古器物之學，蓋萌芽於漢京，其事散見於《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律曆志》，歷魏晉以逮隋唐。若魏大和中魯地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之犧尊，王肅據以訂康成畫鳳皇羽婆娑然之誤，見《毛詩・閟宫》疏。又晉永嘉時，曹嶷於青州發齊景公冢，得犧尊，亦爲牛形。見《南史》。顔之推據《秦鐵權銘》丞相狀、綰，訂《史記》隗林之非，見《家訓・書證篇》。後魏景明中并州人王顯達獻《新莽權銘》八十一字，見《隋書・律曆志》，亦見《魏書・宗室元匡傳》。苻堅得魯襄公鼎，見《高僧傳》。《道安傳》。齊始興，王蕭鑑督益州，于州園古冢得銅器古璧及金銀爲蠶蛇形者數斗；又廣漢什邡人段祖獻淳于於鑑，並見《南史・齊高帝諸子傳》。淳于亦見《（隋）〔周〕書・斛斯徵傳》。唐上元三年，楚州刺史崔侁獻定國寶玉十三枚，見《舊唐書・肅宗紀》。此均古器物之見載籍者。其蒐集古器物始於梁之劉之遴，而輯古器物文字圖象爲專書，則始於天水之世。宋代箸録彝器之外，凡任器若釜甑鐙錠匜鑑之類，微論有文字與否，悉圖寫其狀，詳記

其所出之地、藏器之人，與重量尺寸，其法頗備。至我朝斯學益盛，然不免重文字而略圖象，貴鼎彝而忽任器，似轉遜於前世。及百年以來，乃始擴其範圍。若古器物範，若封泥，若餅金，若三代陶登、陶量，若範金陶土之梵象，皆前人所未見。而近三十年來，若明器，若珧骨犀象彫鏤諸器，若殷虛甲骨，若竹木諸器，則又道咸諸賢所不及見也。其據古物器以考古制，若程易疇先生之於《考工》，若吳清卿中丞之於古權衡度量及古玉瑞，並精邃過於前人，實爲斯學之中興。

又《夢郼草堂吉金圖・序》 古之私家藏蓄古器者，莫先於劉之遴，史稱其在荆州聚古器數百十種。厥後，宋之劉原父在長安得先秦古器數十，著《先秦古器記》，此又私家藏器著録之所自始。我朝藏器之風至道、咸而寖盛美富，殆什佰倍於前人。若濰之陳氏、吳之潘氏，輪指不可計也。顧陳氏所藏僅有簿目，潘著録未及什一。其私家所藏有成書者，曰諸城劉氏清愛堂，曰吳中曹氏懷米山房，浭陽端忠敏公匋齋三家而已。而《匋齋》所録頗雜贋器，蓋精鑒之難也。

藝文

漢・班固《東都賦・寶鼎詩》 嶽脩貢兮川效珍，吐金景兮歊浮雲。寶鼎見兮色紛縕，煥其炳兮被龍文。登祖廟兮享聖神，昭靈德兮彌億年。

漢・崔駰《仲山父鼎銘》宋・章樵《古文苑注》 古者功臣勒勳彝鼎。仲山父佐周宣中興，宜有鼎也。後人或擬其形製爲之，因以爲名。《後漢・竇憲傳》：南單于遣憲古鼎，容五斗，其傍銘曰：仲山甫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憲北征時，駰爲主簿。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鼎卦・九三》爻辭。有福。足勝其任，公餗乃珍。《九四》云：覆公餗，其形渥。此反而言之。於高思危，在滿戒溢。可以永年，天之大律。《崧高》詩美仲山父：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故銘寓此意。《漢書・郊祀志》載《太誓》曰：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之大律。

又《樽銘》 《禮記》曰：廟堂之上，罍樽在祚，犧樽在西。又泰，有虞氏之樽也。山罍，夏后之樽也。犧象，周樽。 惟歲之元，朝賀奉樽。《後漢・禮儀志》：歲首爲大朝，受賀二千石以上，上殿舉觴，百官受賜，宴饗大作樂。金罍犧象，嘉禮具存。金合作泰，傳寫之誤。言漢之朝會備前代禮器。《易》：嘉會足以合禮。故五禮以朝會爲嘉禮。 獻酬交錯，萬舋咸歡。舋古國字，或云王莽所改。

漢・蔡邕《樽銘》《藝文類聚》卷七二 《周禮》六尊，皆有罍尊，實以酒罍，酌而飲之也。有足曰樽，無足曰著，頸小而腹大曰壺。著，直略切，言措之則着地。 酒以成禮，弗愆以淫。德將無醉，過則荒沉。成禮謂祭祀賓客也。《周書・酒誥》：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注：以德自將，無令至醉。過量則荒淫而沈湎。 盈而不沖，古人所箴。沖，虛也。《詩》云：餅之罄矣，爲罍之恥。言人飲酒，當知有節，不可使餅罄竭，以爲罍恥，古人以此爲箴戒。 尚鑒茲器，茂勖厥心。勖，勉也。

三國魏・曹植《曹子建集》卷七《承露盤銘并序**》** 明帝鑄承露盤，莖長十二丈，大十圍。上盤逕四尺九寸，下盤逕五尺。銅龍繞其根，龍身長一丈，背負兩子，自立於芳林園，甘露乃降。使臣爲頌銘。銘曰：岩岩承露，峻極太清。神石礨磈，洪基嶽停。下潛醴泉，上受雲英。和氣四充，翔風所經。匪我明君，孰能經營。近歷闡度，三光朗明。殊俗歸義，祥瑞混并。鸞鳳晨棲，甘露宵零。神明攸協，高而不傾。奉戴巍巍，恭統神器。固若露盤，長存永貴。賢聖繼跡，奕世明德。不忝先功，保茲皇極。垂祚億兆，永荷天秩。

三國魏・王粲《無射鍾銘》嚴可均《全後漢文》《粲集》二銘，一曰《蕤賓鍾銘》，其詞曰：有魏匡國，誕成天功。底綏六合，纂定庶邦。承民靡戾，休徵惟同。皇命孔昭，造茲衡鍾。紀之以三，平之以六。度量允嘉，氣齊允淑。表聲韶和，民聽以睦。時作蕤賓，永享遐福。一曰《無射鍾銘》云云。蕤賓五月，律其音商。無射九月，律其音徵。二鍾蓋以音別之。劉逵注左思《魏都賦》：文昌殿前有鍾虡。其銘曰：惟魏四年，歲在丙申，龍次大火。五月丙寅作蕤賓鍾，又作無射鍾。建安二十一年七月始設鍾虡於文昌殿前，歲月并銘，各鑄于鍾之甬。按：魏以建安十八年開國，二十一年正魏之四年也。 有魏匡國，成功允章，格于上下，光于四方。休徵時序，《尚書・洪範》：雨、暘、燠、寒、風，五者各以其時曰休徵。人悅時康。造茲衡鍾，《周禮・考工記》：鳧氏爲鍾，甬上謂之衡。注：鍾柄所以懸之也。有命自皇。皇謂漢帝。按《漢書》曹操以建安十八年封魏公加九錫，三曰樂器。故鑄鐘時雅樂郎中杜夔主之。三以紀之，六以平之。《周語》：景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州鳩。對曰：度律均鍾，百官軌儀，紀之以

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注：三，天、地、人。平之以六律也。厥量孔嘉，量，以準鍾之小大。《考工記》云：嘉量既成。厥齊孔時。《考工記》：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齊，去聲。音聲和協，人德同熙。聽之無斁，斁與射同。用以啟期。言以此啟魏之期運也。《粲集》人字並作民。可見此編唐人手抄，避太宗諱。

唐・趙良器《鼎賦》清・陳元龍《歷代賦彙》卷八五　夫君所以爲天下重者，以其寶位。鼎所以爲天下貴者，以其神器。則君得鼎以祚長，鼎應君以時昌。故黄帝徵大匠，稽舊章，異國貢物，遠人來王。鏟銅於雷首之下，合冶於荆山之傍。聲沓沓以海沸，氣曈曈而電光。乾坤於是震動，日月於是昭彰。欻然煙收而燼滅，卓爾成功而效祥。煥以雕文，錯虯龍之鱗介；騰乎瑞色，雜天地之玄黄。蓋聖人所以享帝養賢，烹餗薦祉，重以安國，利以出否。納之不以其道，則君失其人；聽之不以其聰，則雉鳴於耳。是以囊括衆彙，恢模崇深，苞水火於六爻之象，鏤山川於九牧之金。於是總百靈之異，見萬國之心。然美其影射金晶，光飛玉鉉，論者徒議其小大，觀者寧識其深淺。故道歸天命，無勞楚子之言；德自休明，實賴王孫之辨。爾其法剛柔之節，順行藏之志。乃有道則見，生於汾水之陰；無道則隱，没於彭城之地。可以斥姦慝，可以禦魑魅，應時而動，吉無不利。故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何明聖之至神，契陰陽之至精。德表先知，火不然而自沸；量含光大，水不汲而自盈。既去故以元吉，終取新而利貞。則知執虚以待物者正乎位，體柔而進已者宜乎亨。故能應皇家之至德，垂不朽之鴻名。

宋・吴淑《事類賦》卷一六《鼎賦》　夫鼎者，鑄九牧之金，而調五味者也。夏氏象物，鄭人鑄刑。魯有壽夢之賄，衛有孔悝之銘。危見魚遊，妖聞雉升。逸少之紀書迹，張陵之刻《丹經》。識元常之受賜，嗟主父之見烹。爾其形觀附耳，象聞折足。或刻以萬壽，或文之五熟。則有陸遜破備，蕭何紀功。或云昧旦以猶怠，或云三命而益恭。王孫滿之責楚子，臧哀伯之諫魯公。復聞扛自項王，舉由秦武。遺以子産，旌夫魏祖。既表太師之名，亦爲王商而鑄。爾其銅簇生毛，玉璜出渭。見彼汾陰，齊于泗水。列之柏寢，陳而勿祭。動之而必資九萬，舉之而亦須十二。既不汲而自盈，亦不炊而常沸。得美陽者，表厥尸臣；鑄荆山者，當乎天紀。出有莘而見負，行厲賓而未已。梁武之寫仙經，楚子之求分器。觀象犧《易》利金、玉之貞，致用王，家有崇、貫之異。

宋・劉敞《秦昭和鐘賦》清・陳元龍《歷代賦彙補遺》卷一二　閱故府之藏器，歷先秦之遺踪。上盤拏而天嬌，若騰蛟兮升龍；下紛結而扶倚，狀菱華與芙蓉。洵款識之尚傳兮，邈沮頡之遺跡；響沉潛以寂默兮，文幽晦而蔽匿。

清・翁方綱《焦山鼎銘攷・焦山周鼎銘拓本詩》　惟古册命在禮器，史逸之祝今不存。寰龍郁戠牧與頌，于鼎寶敦于壺尊。竊從禮文窺禮意，所謂内門即廟門。或立于中或于右，曰宰曰伯咸駿奔。立于中者面則北，再拜受册貽子孫。龜巢老人昔所詠，摩尼每照祇樹園。近時新城二王輩，尋文感事稱引繁。程、穆倩。汪鈍翁。相繼各有釋，楊、劉不作誰與論。或言南仲篤周祜，北城于方西拒昆。或言《江漢》《常武》世，竝列方召申與樊。亦如岐陽十石鼓，文王宣王爭考援。焦山山合水環處，雲雷隱隱龍蜿蜿。寺中摹本又已訛，江聲怒迴繞堂軒。英光萬古照山水，彼偷奪者何足言。他時海門秋月夜，手量鉉銑窮根原。

清・汪中《容甫先生遺詩・焦山鼎歌》　三代法物今尚存，太學《石鼓》《焦山鼎》。四周一作圍。刻作雲雷形，光澤照人清一作青。耿耿。其上有耳下有足，古尺既亡不可省。古文款識九十三，下視孔悝非其等。王曰世惠惟女賢，錫女器服由史端。世惠作鼎享列一作烈。祖，煌煌策命載天府。同時若有吉甫誦，豈異韓侯召公虎。千年神物化不盡，遂使元英陳大吕。朱霞照水日西落，閃暎丹砂色噴薄。土花隱起暈青翠，右壁雲嵐静交氣。清江月出光滿堂，掣電驚蛟見銘字。汾陰、泗水各有時，寶玉大弓爲盜資。當年鑄此象百物，神姦恨不圖分宜。焦山百里限風水，深巖幽怪藏瓌奇。浮雲金景望不見，爲君作此寶鼎詩。

清・孫星衍《澄清堂詩稿》卷下《習鼎歌》　畢中丞沅席上分賦。詩本分賦，樂游集刊爲聯句。

陳倉石鼓昔初得，韓始欲歌辭不敏。偉哉斯鼎晚方出，坐使才人俊難忍。鑄成二尺徑四尺，字或如螭又如蚪。東坡欲讀歎塞默，南仲如尋有譌僻。賴通六義求偏旁，頗涉百家知的埻。文云生霸合班《志》，以霸

爲魄差可引。又云賞馬證許書，有賞無償乃其準。推尋井氏得穆傳，考驗王居值京尹。同名不嫌或齊忽，去古未遠猶稱朕。信知穆後有共、宣，不到周餘入玁狁。豐宮當時大祫禘，重器昔聞陪業簨。銘功示世真恢奇，覆鼎入門何輈殷。六卿事無飽公餗，同姓駿奔分社祳。百鈞涵牛自腹闊，半面鑄饕猶目眙。雷雲舊制匝糾結，彩翠細文浮癮胹。薦之仍几承以黼，佐以莞筵繢之純。巧倕如過訝齕指，力士試扛曾絶臏。豈知楚問至郟鄏，早見秦謀動儀軫。子孫永寶嗟云云，匕鬯一驚憂悉悉。遷都已謝挈瓶智，入泗還聞貢金隕。休屠出世先崢嶸，長翟模形亦輪囷。此時此鼎落何處，藏壑藏舟守其牝。咸陽原頭赤流燒，渭水都前緑封畛。曾鄰馬冢勢陘杌，留鎮終南骨巉嶙。誰云有耳竟沈埋，幸免折足遭牽紉。宣和大索究誰獲，神物欲降須天允。時清一出世方寶，斗際多年氣成蜃。廟堂之質古所惜，草莽如遺孰當愍。試讎經傳識科斗，藉埽俗學喧聿黽。泥沙乍脱尚斑駁，顔色驟開還彪鱗。靜思世事直奔駒，卻愛字鋒仍畫隼。與君拂拭過銑鑿，使我摩挲類珉琨。焦山鼎存苦狹陋，吴郡地大空隱賑。靈巖之山水之涘，積翠疑鬢黛疑鬢。明駝千里好移致，錦罽十重宜載稛。詎因螭魅避光芒，要伴金仙置闌楯。鈞金摩拓動都邑，闔縣傳看走愚蠢。便從物外與山壽，不共劫灰隨數盡。高齋古色燭鬚眉，祕室清吟鉥肝腎。成詩或讓侯喜奇，識字庶謝楊雄哂。

清・葉志詵《焦山古鼎歌》《晚清簃詩匯》　道光甲辰夏五月，得遂啟祺大鼎，周宣王時物也，置之金山，作歌紀事，用王西樵《焦山古鼎歌》韻。

我生嗜古勤搜索，左右羅陳殊卓犖。岐山有客攜鼎來，神物乍見緣耕作。壬寅春二月，陝西岐山縣城北榮湯村史姓耕地得之。其文百有卅四字，載紀元戎刊蠻洛。命汝帥師遂啟祺，嘉績用張達陛閣。經維四方實乃功，玁狁博伐邊陲愕。折首六百執五十，先行威震軍聲樂。十有三年正月吉，史減册命賴貝博。作廟作器薦馨香，乘飾服飾褒鷹鸑。想像宣王中興年，桓桓撥亂如摧擽。石鼓著辨徒滋疑，自來言石鼓者迄無定論，歐陽《集古録》尚不免有三疑之説，今得此鼎相印證，確知爲周宣王時物也。銅盤取證足相酢。先是戊戌歲鄜縣禮村田間溝岸中掘得號季子白盤，是十二年正月丁亥作，與此鼎銘文極相類。方今偃武際昇平，寶鼎一出光巖壑。求珠何幸值因緣，懷璧從來戒貪攫。吉卜合付名山藏，浮玉嵯峨江流錯。摩挲傳誦詡游人，典守呵護憑海若。焦山之鼎閱四年，銘文九月既望甲戌，是宣王十六年戊子之九月十六日。伯仲相望慰落寞。見聞詫兹希有珍，注經校史羣攻錯。西樵元韻重因和韻，姑仍之。煙雲過眼如是觀，萬古光芒燭高廓。

清・吴榮光《筠清館金文》卷二《周齊侯罍》　戊戌孟秋曰乙丑，天風吹和雨盈缶，發函忽得吾師書，教我古文識字母。陳田遺器拓金罍，玉二鼎八等圭卣。誓于南宫志大樂，紹從召聲古義取。想當紹樂初來齊，筮他有耀觀之否。借叶。嫣姜遞育策卜五，拊擊盡善簡存九。工正之允各賢奸，常爲正卿鞅御趣。惟有始大陳桓子，三命益恭傴僂走。桓之子孫能象賢，羈旅小臣而有後。作銘合付田家宗，尸祭爰及姜氏婦。餘者爵事各昭穆，自難一一記誰某。此銘殆始齊侯命，上遡子完六世久。文明流澤孔延長，醉飽介福同稽首。銘中識樂兼識舞，神人以和垂不朽。吾師開卷羣雅集，問字車來或載酒。銘當作自景公時，徵招角招如一手。夏如九夏夏曰大，甯以禹聲爲藉口。以上述師説。黄黏畺土从蓽省，《説文》訓字博且醜。何子貞説。子孫謚昭非謚武，新知乃在陳編守。陳頌南説。吾師更推左史義，能以有間入無厚。左言白晳必子孫，與失弓者分左右。開也蓽也杜誤一，並立不辯箕與斗。史言四乘啟逆謀，我謂子莊非蓽友。借用友弟之友。况《索隱》言無八人，服、杜之説終疑藪。陳頌南説，余疑之。子蓽自是公室忠，不然胡保大紹受。撫卷長思中古時，旦復旦兮卿雲糾。節行八風禮樂備，精華四塞天地剖。何期諧石儀鳳皇，尚入吉金篆螭蚪。干羽功成太平相，惟其似之是以有。迓于天子紹鼓鐘，銘言敢取爲公壽。伯榮。

清・阮元《後齊侯罍歌》清・吴榮光《筠清館金文》卷二　昔嘉慶乙亥作《齊侯罍歌》，所釋銘文鮮發古義。今戊戌春，福兒拓取新本來，病中玩之，識出此器爲韶樂夏舞而作，已快意矣。何編修紹基又識出蓽字，必子疆也。甚確。余因此又推《左傳》武子即《史記》武子開，即《世本》之亹，亹門通借，門名，開字也。杜注誤爲一人也。亦快意。因效蘇東坡《石鼓歌》有字三十韻作《後歌》。

我家廟藏齊侯𣪘，其篆三田下無缶。陳桓孟姜及南宮，知是作者孝父母。洹子、孟姜字極明白。定爲陳田之器。我昔歌詩列衆器，祝鼎號鐘戊虎卣。廿四年來吾病矣，還向家鄉重搨取。茶烟一榻觀古文，當年識出韶夏否。戊戌識出大樂韶夏舞，韶即銘中紹字也。陳曰歸齊磬樂傳，應習虞簫成以九。孔子適齊方作《韶》，謂御驅車郭門趣。倉苟切。孔子至齊，《韶》樂方作。至郭門，一兒挈壺，行端心正，孔子謂御車趣之，見《説苑》。銘中二玉又兩壺，將毋一兒挈壺走。在齊太師學三月，《史記》作學之三月，子語魯太師樂，而在齊則學之太師。正是此𣪘鑄成後。韶夏綴舞迓天子，齊侯知禮命姜婦。大義雖見銘文中，未問鑄者爲誰某。事湮世遠那得知，計歲二千三百久。道州門人忽來説，蓽篆兩見許部首。《説文》蓽爲部首，从古文之黃省。桓之子蓽造此器，必子疆也名未朽。何氏謂蓽省爲蓽，畕、疆《説文》相次，黄黏彊土也。我乃豁然大稱快，酌彼𣪘宜飲之酒。我思亹也爲子開，冉竪射之已中手。《左傳・昭二十六年》武子無名，《史記》曰：武子開。余謂《世本》亹與門同，子開名也。別有君子不敢亢，白皙鬚髯眉甚口。何氏謂此子疆名蓽，極確。元凱誤合爲一人，兄弟不分混美醜。杜氏《左注》誤合開疆爲一人，所以解此段皆誤，余謂射手失弓者，亹子開也。君子白皙者，哲子疆也，即鑄器人也。我因開疆分辨之，美又善也臣節守。豈有作《韶》而犯上者。誓大司命爲何事，必感育嫣保忠厚。銘中言誓于大司命。開孫御鞅不黨恒，能諫簡公擇左右。鞅爲亹孫，見《索隱》引《世本》。鞅諫田監宜擇左右，簡公悔不聽，見《史記》。戾哉惟乞及子常，兩代犯君施釜斗。釜斗，見《史記》。童子心正行尚端，君子豈非仲尼友。肉味不知鳳不至，請討陳恒麟獲鼃。此𣪘世世子疆家，秦漢以來誰授受。《春秋》《論語》在此𣪘，雷回回兮雲亦糾。直至大清逢道光，始有人爲古人剖。如聞齊侯作徵角，如闢孔牆識蝌蚪。吟想鬚眉如畫圖，左不云乎君子有。會須君子鼓鐘來，鐘鼎之間此眉壽。鼓鐘、眉壽、八鼎，皆銘中語。

清・張廷濟《清儀閣雜詠》卷一《戈》　廣六分强，内長二寸二分，胡長二寸八分，援長三寸五分，内有文作鉤兵形。

毛錐生小謝提戈，滿面苔華不要磨。撝憶魯陽扶落日，洗教壯士挽天河。沈薶肯付金人鑄，塵劫空偕銅狄摩。正是時清歌載戢，莫思李牧與廉頗。劉誠意《長平戈歌》：嗚呼當時豈無李牧與廉頗，戈乎不遇可奈何。

又《兵文拓本》　武庫縱横字幾行，龍吟紙上挾風霜。此身特少不平事，到眼如登古戰場。説劍最宜供泰吏，銷兵終是陋秦王。開函不敢高聲讀，恐有星虚射夜光。

清・劉喜海《己侯鐘歌並序》《壽光縣志》卷一三　壽光縣南州里有紀侯臺，實春秋時紀國地也。乾隆間，農夫於臺下得其鐘，舊存李孝廉載賡處，後歸萍鄉劉金門少宰。嘉慶甲戌，少宰將歸江西，余走送别，舉以相贈。且曰：楚弓楚得，其善藏之。曾賦長歌紀事。勿勿二十年矣。舊稿無存，兹復次韋蘇州《石鼓歌》韻賦之。

紀侯築臺兮，泰山東麓濰水陽，紀侯鑄鐘兮，勒名作寶光煌煌。春秋迄于今日兮，爲歲二千五百有卅七。紀侯去國在周莊王四年辛卯，至今丁酉，凡兩千五百三十七年。臺空鐘出兮，陸離斑剥土花翌。攻金載讀《考工》文，錫居其一金六分。斡與旋蟲爲二事，新義異於古所云。高郵王文簡公辨鐘縣旋蟲非一物，以是鐘證之。載《經義述聞》。帶篆枚景交相錯，銘曰寶鐘紀侯作。曰虎一字多偏旁，洨長無徵殊杳漠。非弇非侈厚則石，左欒飛鳧留其蹟。持莛一撞有餘清，疋韻迴與塵囂隔。

清・朱爲弼《蕉聲館集》卷六《阮宫保師六十壽序》　青龍集昭陽協洽孟陬之月庚寅，爲吾夫子六旬周甲令辰。時梅舒粤嶠，玉燭調陽，海寓澄鏡，門下士奉函製錦以頌盛德蘄麋壽者遍天下。騁妍抽秘，華瞻典麗，各體咸備。弟子爲弼侍隨函丈二十有八年於兹矣，竊見吾夫子備德言功三立，通天地人三才，名言莫罄，頌贊難賅。敬思鞠膡以侑稱觴，則唯當日侍坐時所請業之金石文字。銅花金薤，科斗篆籀，足以稱壽焉。謹成《鐘鼎演壽引》以祝。其詞曰：粤自旂常勳閥，澤厚源長，由陳留尉氏而遷於揚。祖德可述，寶刀作歌，活人億萬，九谿功多。父棄作式，誥傳鯉庭，雖吕虔之遺佩，韋賢之傳經，奚翅過之。此《商父乙鼎》所謂子孫册册，《商句兵》所謂子執旂是也。洪惟聖世鴻運，熙載釐工，篤降崧嶽，股肱翼龍。内參臬夔之密勿，外奏方召之駿功，代有賢哲，洪施勳庸，從未有如吾師之道崇德盛，武達文通，學勤藝備，禄總遇隆。此《周虢未鐘》所謂穆秉明德，御于乃辟，得屯乍攸，啟帥威儀，嚴上翼下，愷愷熊熊者是也。懿夫孝德行本，色思載怡，八駿鼎養，湖山娱頤。圭田溥德於宗族，石室致馨於尊彝。雷塘築室，瀧岡麗碑，選樓家塾，圖史

經帷，用以成造子姓，芝蘭嘉樹。此《楚良臣余義鐘》所謂追孝先祖，樂我父兄，飲食歌舞，孫孫用之，後民是語者是也。至夫註禮安素，跡疏城市，節鉞之仕，引疾以辭，金革之事，陳辭弗避。此《周唯朩鬲鼎》所謂在皕居晦者是也。師幼通羣雅，長爲經師，以文學侍從受純廟特達之知。宗經徵壽，曠説祝釐，夔歌虎拜，益贊皋賡。石渠纂笈，鴻都校經。史館縹碧，延閣藜青。儗古疏於劉向，規天象於張衡。天題第一，爰秩宮端，講幄翽鳳，丹籞棲鸞。珠林自擷，温樹不言。遂乃視學齊魯，移旌兩淛，訓士以道，古誼是式。集群材於鄧林，量髦俊以玉尺。樸學竝興，詁經成集，祠祀南閣，馨衍高密。旁及九章六萩，凡有一能者，咸俾栽而植。至今稱化雨頌春風者，心折而口難殫述焉。此漢《劉昉鏡》所謂佳哉文章，《周公望鍾》所謂以愷諸士者是也。還朝之明年，恭值睿廟親政，時以少司農仍直禁近。嘉謨密陳，用佐揚覲，校士禮闈，得士鼎盛，寅恭靖共，丹忱惟藎。先皇簡孚，爰畀封圻之任。此《周公華鐘》所謂畏龔威忌，《伯冏敦》所謂用夙夕者是也。師先後撫淛江凡九年，培士氣、勵儒行如舊而加勤焉。時海氛方熾，籌筆瀛舟，巨礮振武，戈舩順流，松門督剿，風盪巨酋，厥有壯烈，協力周謀。鱷鯢之封山積，鸛鵝之氣風遒。洎蔡逆授首，而紫海澂秋。此《周疐鼎》所謂攻戰無敵，《曾伯霥簠》所謂武孔業克者是也。雨膏雪澤，潛心默祈，鴻嗸偶聞，封匭風馳。廉泉分俸，山谷窮黎，川蜀汎舟，如身輖飢，授金紳士，嚴絶吏欺。爰乃詩歌乎遺穗，圖應乎嘉禾，而猶退然不以爲多。此《楚公鐘》所謂夜雨雷鎛木甲木屮，《豐姞敦》所謂既皀亦壽人者是也。至夫黌序鑄器，門關惠商，葑卷湖曉，石鞏塘長，和樂政通。此《齊侯罍》所謂兩壺八鼎于南宮司鼓鐘者是也。既而蜨夢開園，蒔花種竹，瀛洲再登，學蔚先覺，蔬筍味甘，朋尊自樂。此《周張仲簠》所謂諸友飧食具飽，《朩夜鼎》所謂用鬻用鬻者是也。厥後銜命定讞吉蘭泰盦池，設客問難，明徵其詞。此《周冘盉》所謂作册内史鹵百陵，《散氏盤》所謂右還表于竟導以南表于卻萊導于西者是也。旋督漕正，軫接檣連，嚴廼偫備，鶴舲晏然。此《南宮方鼎》所謂先相南國貫行者是也。定簽盤之法，校弧綫之制，精以入神，簡而易理。此《曶鼎》所謂禾十秭遣十秭爲廿秭受匡卅秭者是也。豫章持節，簫勺羣慝，迅奏膚功，曾不逾月，幾先燭於杍枲，鄰繼鏟其萌蘖，恩綸載褒，宮銜晉錫。此《仲偁父鼎》所謂南淮節，《鄦專鼎》所謂錫帶束戈琱戟縞縪彤矢攸勒者是也。崇高嶽嶽，伊闕峩峩，移旌莅治，甘澍播和。旋以荆襄重鎮，八州作督，政循越豫之經綸，澤溥雲夢之霑渥。爰乃上契簡畀於粤東西駐纛，是邦海山重疊，鱗集巨舶，萑苻時聞，盟黨煽毒，白波水仙，艨艟游泊，倉庫侵漁，罔恤瘝瘼，蓋其由來匪伊朝夕矣。自吾師敷治以來，越今七載，不兢不絿，懲荒懲怠，正色率下，澆風以改，師虞庶同，畺圻春藹。此《周庈父鼎》所謂率我友以事者是也。嘆巨險詐，唯利是競，定謀示威，俾不敢逞。此《宗周鐘》所謂服要廼遣間來造昭王南節東節畯保三國者是也。下瀨樓船，虎螭狟狟，瓊海珠崖，盪垢滌瑕。此《商董武鐘》所謂董武周虞彊者是也。戢暴安良，疏免赦例，丹筆省除，雪乃輕繫。此《邢朩鐘》所謂對揚乃德永于吉者是也。倉稾充牣，府庫滿瀛，民樂熙皞，垂實庚庚。此《曾伯簠》所謂綏邑湯金道錫金以征以行用盛稻粱者是也。今上御寓，覲光來止，造膝敷奏，動移時晷，三接優賢，錫賚便蕃。此《周頌壺》所謂受册佩以出入覲寵康虔屯右通录永命，《周邑尊》所謂蔑歷錫馬錫裘，《吳彝》所謂錫赤舄金車桒絭朱虢旂虎冟東裏桒車畫轉金甬馬者是也。夏日轉旆言旋，濟川用船，遄歸羊城，以奉揚聖德，環海晏安。此《齊侯鐺》所謂侯氏鎮靜且安者是也。且以著述宏富，宛委、龍威，揅經築室，文昌珠煇，賦淩班、馬，文軼韓、蘇，經溯孔、鄭，學訂程、朱，詩歌正始，書分支派，測規量矩，識綜大小，公餘燕寢，手編是勤，凡筆於書者，統經緯而炳大文，萩成而道咸尊焉。此《册父盉》所謂作册者是也。吾師德壽人，名壽世，功壽寰宇。當週甲攬揆，總禄集祜。此《和鐘》所謂釁壽是保，《晉姜鼎》所謂參壽維利者是也。家事允釐，蘋鬺潔敬，翟曜令芳，眉壽稱慶。此《仲姜鼎》所謂綽綰眉壽者是也。授經過庭，銀艾相承，金倉佐政，度支是程，華鄂接武，朱芾蜚聲，桐孫碧珪，芝房紫莖。此《齊鎛鐘》所謂則百斯男，而執斯事，《漢東王父鑑》所謂子孫滿堂者是也。聖主任賢敭歷，行躋台鼎，盉梅調燮。此《漢洗》所謂富貴昌，《漢鉤》所謂長宜君官位至三公者是也。師嘗曰：彝器之作，當周孔未生以前。今徵引皆《積古款識》一編，合千百古

器，祝羕壽之引延。昔爲弼受業於節館，今官於柏臺，引既成，爰敬書以侑稱壽之盃。

題襟館在運署内西偏，嘉慶間曾賓谷都轉所建，咸豐癸丑亂，館圮，今都轉方公子箴葺而新之。何悔餘先生贈以楹句，不亞孫髯大觀樓之作，妙能檃括古今，不匱情韻。聯云：當年領袖登龍，歸依大雅，記漁洋修禊，賓谷題襟，招來嶽嶽羣英，翰墨壯江山之色，翳玉鉤芳草，緑染吟牋，金帶名葩，紅舒讌席，至今傳文采風流，賢使君提倡騷壇，誰可與梅閣聯吟、蕪城續賦；有客腰纏騎鶴，爛漫閒游，悵玉樹歌沈，璚花夢斷，歷盡茫茫浩劫，池臺賸兵燹之餘，祇橋畔紅簫，二分月在，樓前翠箔，十里春多，漸次復承平氣象，大都會搜尋勝境，我欲往雷塘泛酒、蜀井煎茶。

清・王懿榮《王文敏公遺集》卷五《正讀亭詩・秦權秦量歌》 陽翟一兒畢六王，三十六郡土芒芒。錙銖必校謹權量，不壹歉疑一四方。諸侯黔首奔不遑，成功盛德稱始皇。臣斯去疾氣囂張，金石刻畫未渠央。天道忌盈而惡强，一世二世軹道旁。區區文字何足臧，至今寶之銅且香。勿紓勿疑史公荒，也之作殹亦尋常。紀地紀數事務詳，盈虛消息費平章。安得華裔混一盡康莊，風雨時節順陰陽，詔書無事國富昌。

又《潘伯寅侍郎師滂喜齋搨先秦彝器歌》 司農堂前百寶羅，《乙爵》《辛卣》相擊摩。《周季保彝》《季悆鼎》，《郘鐘》《魯𩰫》《𢿱王盉》。更有《召中生姒鬲》，世間此物存豈多。鯫生登堂搨百本，青氈翠墨親摩挲。攷文釋器徵所出，長安易水太山阿。卣曰《父辛》爵曰《乙》，先後亳社追猗那。爵上土花没瑶飾，一文當柱形如禾。中流及緣作亞字，朝餞饋獻應同科。乙辛柔日皆内事，古器父乙、父辛等欵識，舊説爲造器人名，阮氏謂爲作器次第。案《曲禮》：外事用剛日，内事用柔日。鄭氏注：内事如宗廟之祭。是陳氏注剛日如甲丙戊庚壬，柔日如乙丁己辛癸。案彝器有作文父日辛、烈考日庚等識，則甲乙明爲紀日無疑。古義簡所無枝柯。《父乙爵》《父辛卣》。更有一器特精好，是名曰盉讀如和。《説文》𩰫字下五味盉羹也，《初學記》即引作和。王氏《説文句讀》謂盉疑後入。從禾得聲非後起，我於音學無偏頗。世人爭詢歌麻部，盡隨娑媻改娑婆。尤附會者週桼呁，寍知兩罍釋非訛。近人釋《齊侯罍》得週桼呁三字，韻學家附會爲周七韻，甚於説古無歌麻者。及得《齊侯中罍》，則又爲逆桼始三字，七韻不能著爲定論矣。以知古器文字不可强識誤會如是。此文唯𢿱不可讀，姬姝之夫名孰何。《𢿱王盉》。一鼎一彝皆季氏，悆也保也字未磨。《季悆鼎》《季保彝》。作鬲召中君奭裔，舊姻生姒蔦與蘿。《召中鬲》。奇者魯内小臣𩰫，陪臣助祭鏘鳴珂。侯生作器登明堂，據文義，定爲魯臣助祭之器。駿奔欲奏《清廟》歌。《魯内小臣𩰫》。更從《郘鐘》識郘後，共公庚輿謚靡佗。郘子公族美田事，不須赤芾兼琱戈。作鐘八肆𩰫四堵，革亦曰鐖丈引《説文》爲讙字。鼓則鼉。傳聞此鐘出岸曲，當隨沂泗入黄河。郘三鐘。司農讀書天禄閣，古文奇字共切磋。從兹蒐采富藏弆，大收倉籀窮羲娥。媿余裝治止墨本，匧笥滲漯生青螺。是日搨者人盡酒，吳清卿。孫問鬻。二胡甘伯、石查。顔已酡。

清・鮑康《觀古閣叢稿三編》卷下《魚符》 廉訪復於秦中得魚符三，各長寸許。一曰淩霄門外左交，一曰嘉德門内巡，一曰右領軍衛道渠府第一。脊上俱作合同二半字，腹一同字甚大，或陽文，或陰文，惟嘉德門一符脊上合同字作合符，小異。

悠然錯認是王餘，鱗甲明明乍剖魚。金帶懸腰誇結佩，錦文蟠腹憶藏書。森森軍衛分符後，悄悄宫庭啟鑰初。繡澀疑涵秋水碧，合同兩字辨清疎。

又《龜符》 廉訪並得龜符，長不盈寸，胸有文曰雲麾將軍行左鷹揚衛翊府中郎將員外置阿伏師受纈大利發第一，凡十九字，脊上亦作合同二字，腹亦一同字。

誰把靈龜當佩環，武周新製也斕斒。胸羅密字明珠琲，背負奇文澀鏽斑。禁裏麟符應比瑞，軍中虎竹想偕頒。羨君好古多心賞，藏處何嫌節是山。

又 武周銅符流傳絶少，以燕庭丈所藏腹有二十七字者爲最。壽卿得者，文曰宸豫門閈門，余得者文曰安陽門右紫麾第三，清卿近復於長安得一枚，文曰太和門外左龍武軍第二，亦精好，拓墨寄示，率占短句。

玄武銅符制作精，腹鐫小字記分明。流傳可惜曾無幾，認取重門宿衛名。

雜録

《禮記・祭統》 衛孔悝之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于大廟。公曰：叔舅，乃祖莊叔，左右成公。成公乃命莊叔，隨難于漢陽，即宮于宗周，奔走無射，啟右獻公。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乃考文叔，興舊耆欲，作率慶士，躬恤衛國。其勤公家，夙夜不解，民咸曰休哉。公曰：叔舅，予女銘，若纂乃考服。悝拜稽首曰：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施于烝彝鼎。

又《大學》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周禮・冬官考工記・桌氏》 桌氏爲量。【略】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啟厥後，茲器維則。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同姓也，故名。禮至爲銘曰：余掖殺國子，莫余敢止。

又《昭公三年》 《讒鼎》之銘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殆。況日不悛，其能久乎。

又《七年》 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共。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

漢・戴德《大戴禮記》卷六 劍之銘曰：帶之以爲服，動必行德。行德則興，倍德則崩。

以順誅也。

弓之銘曰：屈伸之義，廢興之行，無忘自過。

言得時也。

矛之銘曰：造矛造矛，少間弗忍，終身之羞。

重言造矛，見造矛之不易也。言少間之不忍，則爲終身羞。以君子于殺之中禮恕存焉。

又卷五九 《盤盤》之銘曰：與其溺於人也，寧溺於淵。溺於淵，猶可游也，溺於人，不可救也。

又 《觴豆》之銘曰：食自杖，食自杖。戒之憍，憍則逃。

《國語・晉語一》 商之衰也，其銘有之曰：嗛嗛之德，不足就也，不可以矜，而祇取憂也；嗛嗛之食，不足狃也，不能爲膏，而祇罹咎也。

《漢書・郊祀志下》 是時美陽得鼎，獻之。下有司議，多以爲宜薦見宗廟，如元鼎時故事。張敞好古文字，按鼎銘勒而上，議曰：臣聞周祖始乎后稷，后稷封于邰。公劉發迹於豳，大王建國於郊梁，文、武興於酆鎬。由此言之，則郊梁、酆鎬之間，周舊居也，固宜有宗廟壇場祭祠之臧。今鼎出于郊東，中有刻書曰：王命尸臣：官此枸邑，賜爾旂鸞、黼黻、琱戈。尸臣拜首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臣愚，不足以迹古文，竊以傳記言之，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賜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臧之于宮廟也。昔寶鼎之出於汾脽也，河東太守以聞。詔曰：朕巡祭后土，祈爲百姓蒙豐年。今穀嗛未報，鼎焉爲出哉。博問耆老，意舊臧與，誠欲考得事實也。有司驗脽上非舊臧處。鼎大八尺一寸，高三尺六寸，殊異於衆鼎。今此鼎細小，又有款識，不宜薦見於宗廟。制曰：京兆尹議是。

漢・蔡邕《蔡中郎文集》卷一《故太尉喬公廟碑》 東鼎銘

維建寧三年秋八月丁丑，延公于玉堂前廷，乃詔曰：其以大鴻臚喬玄爲司空。拜稽首以讓。帝曰：俞，往。三讓然後受命。公乃虔恭夙夜帝采。勤施八方，旁作穆穆，以對揚天子丕顯休命。曰在先民，毗于天子，（內）〔罔〕不著股肱，必其思心，式率天行，式昭德音。公亦克紹厥（由）〔猷〕，鑒于法。罔敢不法，鼎于誡。罔敢不法，鼎于誡。用揔是羣后，保乂帝家，勛在方册，民咸曰休哉。惟帝念功，越若來，二月丁丑，遷於司徒。

中鼎銘

維建寧四年三月丁丑，延公登于玉堂前廷，乃制詔曰：其以司空喬玄爲司徒。公拜首以讓。帝曰：俞，往。三讓然後受。公允迪厥德，宣力肆勤，戰戰兢兢，以役帝事，越其所以，率夫百辟，媚于天子。曰：都，慎厥，循思永，同寅協恭，以和天衷。德則昭之，違則塞之，回乃不敢不

粥，枉乃不敢不匡。股肱之事既充，三事之繇允備，災眚作見，乃引其青曰：凡度徵不若，彝倫不敘，是惟臣之收，祇以疾苦表。越十月庚午記此。

西鼎銘

維光和元年冬十二月丁巳，延公入崇德殿前，乃制詔曰：其以光禄大夫玄爲太尉。公拜稽首曰：臣聞之，三讓莫或克從，臣不敢辟。臣犬馬齒七十，可以生，可以死，其戮力悶私，悉心在公，以盡爲臣之節。于時侍軒私階，與聞公之昌言者，莫不惕厲，如履薄冰，既乃碑表有代。

鼎銘

忠文朱公名穆，字公叔，有殷之胄。微子啟以帝乙元子，周武王封諸宋，以奉成湯之祀，至元子啟生公子朱，其孫氏焉。後自沛遷于南陽之宛，遂大宋，爵位相襲。烈祖尚書令，肅宗之世，守于臨淮。考曰先生，實爲陳留太守。乃及忠文，克慎明德，以服享祖禰之遺風，悉心臣事，用媚天子，顯允其勳績。尋綜六藝，契闊馳思，所以啟前惑而覺後疑者，亹亹焉，雖商、偃其猶疾諸。初舉孝廉，除郎中、尚書侍郎、豐令。獨運際存亡之要，乃諫五事，諫謀深切。退處獻畝，以察天象，享應著焉。孝順晏駕，賊發江淮。時辟大將軍府，實掌其事，用拜宛陵令。非其好也，遂以辟，復辟大將軍，再拜博士，高弟，作侍御史，明司國憲，以齊百僚，矯枉董直，罔不阿順，以黜其位，潛于郎中。羣公並表，乃遷議郎，登于東觀，纂業前史。於是冀州凶荒，年饉民匱，而貪婪之徒乘之爲虐。錫命作牧，靜其方隅。乃攄洪化，奮靈武，昭令德，塞羣違，貞良者封植，殘戾芟夷，去惡囚人獸，增主之盛相與比而作匿，用陷我非辜。復徵拜議郎，病免官。徵拜尚書，清一以考其素，正直以醇其德，出納帝命，乃無不允，雖寵作齋栗，山父喉舌，靡以尚書。享年六十有四，漢皇二十一世，延熹六年夏四月乙巳卒于宫。天子痛悼，詔曰：制詔：尚書朱穆，立節忠亮，世篤爾行，虔恪機任，守死善道，不幸而卒，朝廷閔焉。今使權謁者中郎楊賁贈穆益州刺史印綬。魂而有靈，嘉其寵榮，嗚呼哀哉。肆其孤用作兹寶鼎，而銘載體功，俾後裔永用享祀，以知其先之德。

《後漢書・竇憲傳》　南單于於漠北遺憲古鼎，容五斗，其傍銘曰：仲山甫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憲乃上之。

南朝梁・虞荔《鼎録》　金華山，黄帝作一鼎，高一丈三尺，大如十石甕，像龍騰雲，百神螭獸滿其中。文曰：真金作鼎，百神率服。複篆書，三足。

又　漢孝景帝鑄一鼎，名曰食鼎，高二尺，銅金銀雜爲之，形若瓦甑無足，中元六年造。其文曰：五熟是滋，君王膳之。小篆書。

又　武帝登泰山鑄一鼎，高四尺，銅銀爲之，其形如甕，有三足，太始四年造。其文曰：登于泰山，萬壽無疆。四海寧謐，神鼎傳芳。大篆書。

又　元鼎元年，汾陽得寶鼎，即吾丘壽王所識之鼎。高一丈二尺，受十二石，雜金銀銅錫爲之。四面蛟龍，兩耳能鳴，三足馬蹄，刻山雲奇怪之象，紀靈圖未然之狀。其文曰：壽考天地，百祥臻侍。山伏其靈，海伏其異。此銘在底下，又别有銘，或浮或沉，皆古文複篆。此上古之鑄造也，總有九枚。

又　昭帝元平元年，於藍田覆車山鑄一鼎。高三尺，受五斗。刻其文曰：宜君王，和四方，調滋味，去腥傷。小篆書，三足。

廢帝賀，以天鳳六年登位，廢爲海昏侯，鑄一小鼎貯酒，其形若甕，四足，受二斗。其文曰：長滿上。小篆書。

宣帝甘露元年，於華山仙掌鑄一鼎，高五尺，受四斗，擬承甘露。刻其文曰：萬國伏，貽長久，鑄神鼎，承天酒。三足，小篆書。又建章宫，銅人生毛，以爲美祥，作一金鼎，埋之本宫。

元帝初元二年鑄一鼎，大如甕，無足。其文曰：皇帝膳鼎。小篆書。

成帝綏和元年，海内平，鑄一鼎。其文曰：寇盜平，黄河清。八分書，三足，高五尺六寸。

哀帝元壽元年，鑄一鼎，貯酒，高四尺，三足。其文曰：羣臣元日用醴鼎。小篆書。

平帝元始五年，鑄一鼎，受二斗。其文曰：藥鼎。三足，八分書。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汝水》　城之東北有楚武王冢，民謂之楚

王琴。城北祝社里下土中得銅鼎，銘云：楚武王。是知武王隧也。

宋・歐陽修《六一題跋》卷一《古器銘》 鍾銘二，缶器銘一，字疑非缶，甗銘二，簋敦銘一。右古器銘六，余嘗見其二，曰甗也，簋穌鍾也。太宗皇帝時，長安民有耕地，得此甗，初無識者。其狀下爲鼎，三足，上爲方甑，中設銅箅，可以開闔，製作甚精。有銘在其側，學士句中正工於篆籀，能識其文，曰甗也。遂藏於祕閣。予爲校勘時，常閱於祕閣下。景祐中修大樂，治工給銅更鑄編鍾，得古鍾有銘於腹，因存而不毀，即簋穌鍾也。

同前綏和鍾，簋盉，簋敦。

右古器銘四。尚書屯田員外郎楊南仲爲余讀之，其一曰綏和林鍾，其文磨滅不完，而字有南仲不能識者。其二曰簋盉，其文完可讀，曰伯玉般子作簋盉，其萬斯年，子子孫孫其永寶用。其三、其四皆曰簋敦。其銘文亦同，曰惟王四年八月丁亥，散季肇作朕王母弟姜簋敦，散季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蓋一敦而二銘。

又《叔高父鬻簋銘》 右鬻簋，銘曰：叔高父作鬻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原父在長安，得此簋於扶風。原父曰：簋容四升，其形外方內圓而小楕之，似龜有首有尾有足有甲有腹。今禮家作簋，亦外方內圓，而其形如桶，但於其蓋刻爲龜形，一有爾字。與原甫所得真古簋不同。一有也字。君謨以爲禮家傳其說不見其形制，故名存實亡。原甫所見可以正其繆也。故并録之，以見君子之於學貴乎多見而博聞也。治平元年六月二十日書。右真蹟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九 余嘗得一古銅罍，環其腹皆有畫，正如人間屋梁所畫曲水，細觀之，乃是雲雷相間爲飾。如ᘐ者，古雲字也，象雲氣之形。如◎者，雷字也，古文◎爲雷，象回旋之聲。其銅罍之飾，皆一ᘐ一◎相間，乃所謂雲雷之象也。今《漢書》罍字靁，蓋古人以此飾罍，後世自失傳耳。

宋・黄伯思《東觀餘論》卷上《古器辨》 鼎屬七。甲鼎、乙鼎，非鼎，乃甗也，蓋甑之類。丙鼎中有人形，蓋古子孫字。丁鼎、戊鼎中文，兩目之間非鼻，乃父字耳。上兩目乃古罹字，蓋其人曰罹父也。己，敦也，古盛黍稷器。《儀禮》所謂全敦，非鼎也。庚，此漢人香盧耳，非鼎也。鍾屬四。其三是鍾，最後丁號者柄差長，當是鉦也。尊爵屬四。甲是卣中尊也，中有人形，亦古子孫字。乙，爵也，文曰祖甲。丙，爵。丁，爵。鑑二。甲，其文曰：仙山竝照，智水齊名，花朝豔彩，月夜流明，龍盤五瑞，鸞舞雙精，傳聞仁壽，始驗銷兵。文體乃唐人鏡，其體製亦不甚古。乙銘曰：青羊作竟四夷服多賀國安人民一字不明。胡虜殄滅天下得一雨暘節五資上二字不明。長保二親。下一字不明。凡三十字。內有三字不明。此乃漢鑑，勝前一鑑遠甚。乙銘不可曉，攷之《博古圖》，漢有《青蓋鑑銘》，青羊作青蓋。又《宣子孫鑑銘》，五資作五穀熟。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一《尊鼎銘》 李保季得鼎于長安耕者。其銘曰：集作尊鼎，萬壽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

又卷三《王子吳歙敦》 潞國文公守京兆，得鼎，其銘曰：惟正月初吉丁亥，王子吳擇其吉金自作歙敦，其糜壽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之。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一三《鐘鼎銘識》 三代鐘鼎彝器存於今者，其間歟識，唯眉壽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之語差可辨認，餘皆茫昧不可讀，談者以爲古文質樸固如此。予竊有疑焉。商周文章見於《詩》《書》，三盤五誥雖詰曲聱牙，尚可精求其義，他皆坦然明白，如與人言。自武王丹書諸銘外，其見於經傳者，如《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巘鼎》之銘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怠。《正考父鼎銘》曰：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栗氏量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器維則。《祭射侯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女。《衛禮至銘》曰：余掖殺國子，莫余敢止。《孔悝鼎銘》曰：八月丁亥，公假于太廟。公曰叔舅，乃祖莊叔，左右成公。成公乃命莊叔，隨難于漢陽，即宮于宗周，奔走無射，啟右獻公。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乃考文叔，興舊嗜欲，作率慶士，躬恤衛國。其勤公家，夙夜不解，民咸曰休哉。公曰叔舅，予女銘，若纂乃考服。悝拜稽首曰：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施于烝鼎彝。扶風《美陽鼎銘》曰：王命尸臣，官此栒邑，賜爾旂鸞、黼黻、琱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

丕顯休命。此諸銘未嘗不粲然，何爲傳於今者艱澀無緒乃爾。漢去周未遠，武宣以來，郡國每獲一鼎，至於薦告宗廟，羣臣上壽。竇憲出征，南單于遺以古鼎，容五斗，其銘曰：仲山甫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憲乃上之。蓋以其難得故也。今世去漢千年，而器寶之出不可勝計，又爲不可曉已。武帝獲汾陰脽上鼎，無款識，而備禮迎享。宣帝獲美陽鼎，下羣臣議，張敞乃以有款識之故紬之，又何也。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四六《商祖丁爵銘跋》 右爵一銘二字，曰祖丁。在右柱外。薛紹彭曰：祖丁者，商十四君祖辛之子也。内有文作弓形，中包六字，不可辨識。山陽張弼曰：此商之酒器，蓋射者必繳以飲。《詩》言發彼有的，以祈爾爵是也。爵今存弼家。弼字力臣，精六書，貧而嗜古，賓至繞席皆尊彝敦卣之屬。昔歐陽子撰《集古録》，藉劉仲原父、楊南仲諸子釋文。自力臣歿後，雖有奇字，爲余釋其文者寡矣。

又《商父己敦銘跋》 其文雲靁，其耳饕餮。銘二字，在腹，蓋商器也。商人尚質，作祭器以薦祖考，猶以父稱，故鼎有父甲、父乙、父丁、父己、父辛、父癸，尊有父乙、父丁、父己、父癸，彝有父甲、父乙、父丙、父丁、父己、父辛、父癸，卣有父乙、父丙、父丁、父己、父辛、父癸，爵有父乙、父丁、父戊、父己、父庚、父壬、父癸，觚有父乙、父庚，觶有父己、父辛，觥有父丁，甗有父乙、父己，鬲有父丁、父癸，舉有父己、父辛，盤有父辛，匜有父癸。然則敦以父己名，固其宜。已不惟是也，有以祖名者，尊之祖丁、祖戊，卣之祖乙、祖丁、祖庚、祖辛，爵之祖丙、祖丁，觚之祖丁，甗之祖己，匜之祖戊是也。有以母名者，卣與鬲之母乙是也。他如世母辛、兄丁、兄癸、婦庚、子乙、女乙、孫己。名得通於下，銘辭不若周人之煩，取足以紀行次而已。歲在上章執徐春觀於王公子士駿書齋，椎拓而還，裝界于册。

清・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閲古・漢量》 漢銅量一，重今曹平三斤十二兩。其文云：律石衡蘭奉。蝕二字。容六斗，始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共二十二字。向藏桐鄉汪硯畦家，今不知所歸。又見長白斌少僕家亦有銅量一具，容米四斗許，亦是漢物。《説文》斠字許委切。注云：米一斛舂爲八斗。又云：米一斛舂爲九斗。據此則量有大小不同，非若今之定以五斗爲一斛也。

清・阮元《揅經室三集》卷三《商周銅器説下》 三代時鼎鐘爲最重之器，故有立國以鼎彝爲分器者，武王有《分器》之篇，《書序》：武王封諸侯，班宗彝，作《分器》。魯公有彝器之分，《左定四年》，分魯公官司彝器，分康叔大呂，分唐叔姑洗，皆鐘也。是也。有諸侯大夫朝享而賜以重器者，周王予虢公以爵，《莊二十一年》，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鞶鑑予之，虢公請器，王予之爵，鄭伯由是惡王。元案：鞶鑑者，后之器也。《説文》：鑑，大盆也。鞶與槃、盤，皆通借。故《左定六年》定之盤鑑，釋文又作鞶。《易・訟》鞶帶，釋文或作槃，可見鞶非本字。鄭伯以其爲婦人之物而惡之耳。杜註解爲帶飾以鑑，此望文生義。夫以小鏡飾于鞶帶之上，經傳無徵。且即令如此，當云鑑鞶，今云鞶鑑，文義倒置矣。晉侯賜子産以鼎《左昭七年》，晉侯賜子産莒之二方鼎。是也。有以小事大而賂以重器者，齊侯賂晉以地而先以紀甗，《左成二年》。魯公賄晉卿以壽夢之鼎，《左襄十九年》，公享晉六卿，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壽夢之鼎。鄭賂晉以襄鐘，《左成十年》：鄭子罕賂晉以襄鐘。杜注：鄭襄公之廟鐘。齊人賂晉以宗器，《左襄二十五年》杜注：宗器，祭祀之器。陳侯賂鄭以宗器，《左襄二十五年》。燕人賂齊以狸耳，《左昭七年》。徐人賂齊以《甲父鼎》《左昭十六年》。鄭伯納晉以鐘鎛《左襄十一年》。亦見《晉語》。是也。有以大伐小而取爲重器者，魯取《鄆鐘》以爲公盤，《左襄十二年》。齊攻魯以求《岑鼎》《吕氏春秋》：齊攻魯，求《岑鼎》，魯君載他鼎以往，齊侯弗信。又見《説苑》《新序》。是也。有爲述德儆身之銘以爲重器者，《祭統》述孔悝之銘，叔向述《讒鼎》之銘，《左昭三年》。孟僖子述《正考父鼎》銘，《左昭七年》。史蘇述商衰之銘《晉語》。是也。有爲自矜之銘以爲重器者，《禮至銘》殺國子，《左僖二十五年》。《季武子銘》得齊兵《左襄十九年》。是也。有鑄政令于鼎彝以爲重器者，《司約》書約劑于宗彝，《周禮・秋官》。晉、鄭鑄刑書于刑鼎《左昭六年》，又《二十九年》。是也。且有王綱廢墜之時，以天子之社稷而與鼎器共存亡輕重者，武王遷商九鼎于雒，楚子問鼎于周，《左宣三年》。秦興師臨周求九鼎《戰國策》。是也。此周以前之説也。自漢至唐，罕見古器，偶得古鼎，或至改元，稱神瑞，書之史册，儒臣有能辨之者，世驚爲奇。故《説文・序》曰郡國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是也。今畧數之，則有漢元鼎汾陰得寶鼎。《漢書》：

元鼎元年夏五月，得鼎汾水上。四年六月，得寶鼎后土祠旁。《漢書・紀》，又《郊祀志》。宣帝時，美陽得鼎獻之，張敞辨之。《郊祀志》：敞釋文曰：王命尸臣，官此枸邑，賜爾旂鸞、黼黻、琱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鼎小有欹識，不宜薦于宗廟。元按：此銘乃《漢書》約記張敞之言，非銘全文也。永平六年，王雒出寶鼎。《漢書・胡帝紀》，永平二年六月，王雒山出寶鼎，廬江太守獻之，詔陳鼎于廟。永元元年，寶憲上《仲山甫鼎》。《寶憲傳》：和帝永元元年九月，寶憲伐單于，遺憲古鼎，容五斗，其旁銘曰：仲山甫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元按：漢人習隸，罕識籀文，此銘亦約辭，非全銘之體。吳赤烏十二年，寶鼎出臨平湖，又出酈縣。宋元嘉十三年，武昌縣章山出神鼎。二十二年，新陽獲古鼎，有篆書四十二字。泰始五年，南昌獲古鼎，容斛七斗。七年，義陽郡鼎受一斛。皆獻於朝。並見《符瑞志》。唐貞觀二十二年，遂州涪水中獲古鼎，旁有銘刻。開元十年，獲鼎，改河中府之縣名寶鼎縣。十二年，后土祠獲鼎二，大者容四升，小者容一升，色皆青。十三年，萬年人獲寶鼎五，獻之，四鼎皆有銘。銘曰：垂作尊鼎，萬福無疆，子孫寶用。元按：此銘文亦不全。二十一年，眉州獻寶鼎，重七百斤，有篆書。天寶元年，平涼獲古饒鼎，獻之。元和二年，詔以湖南所獻古鼎付有司，重一百十二斤。咸平三年，乾州獻古銅鼎，狀方，四足，上有古文二十一字。直昭文館句中正與杜鎬詳其文曰：維六月初吉，史信父作鬻甗，斯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以上皆見正史及會要。此自漢至唐之說也。北宋以後，高原古冢搜獲甚多，始不以古器爲神奇祥瑞，而或以玩賞。加之學者考古釋文，日益精核，故《考古圖》列宋人收藏者，河南文潞公、廬江李伯時等三十餘家。士大夫家有其器，人識其文，閱三、四千年而道大顯矣。古之器余不得而見，余今所見之器，安知後之人能見否也。且又安知後千百年新出之器，爲今所未見者，不更多也。是宜以周以前、唐以前、北宋以後三者分別論之。

圖表

商代晚期

王宜人甗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九《王宜人甗》



清・陳寶琛《澂秋館吉金圖・般作父己甗》

丙申角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卷二一《丙申角》漢陽葉氏平安館藏器

宰椃角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卷二一《宰椃角器内文》濰縣陳氏藏

又《宰椃角鋬内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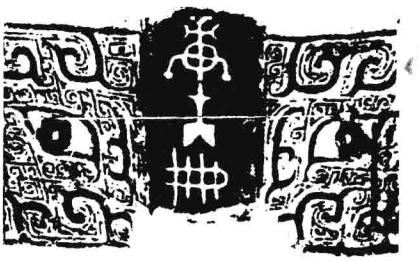



槃婦觚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一《槃婦觚》

父舟斝又名：肙癸斝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五《父舟斝三器》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七《肙癸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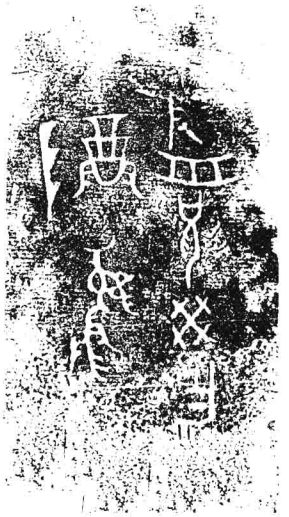

父丁斝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卷二一《父丁斝》濰縣陳氏藏器



子[illegible]作文父乙觥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卷二一《子[illegible]作文父乙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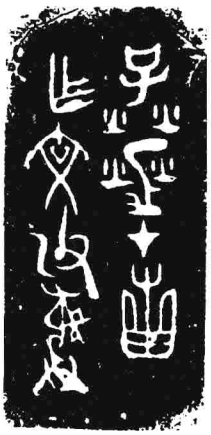

婦闟觥

鄧實《簠齋吉金録・觥一・婦闟觥》陳介祺藏器



子作父戊觶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一《子作父戊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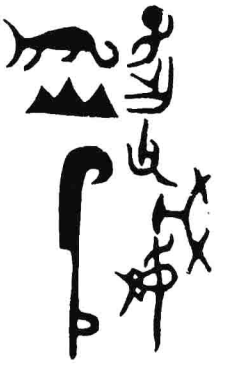

諸女匜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一《諸女匜》



又



文姬匜

宋・王黼《博古圖》卷二〇《周文姬匜》





又《鑒》



子執旂句兵 又名：乙癸鑼

清・張廷濟《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第一册《商子執旂句兵》





西周

鼄鼎二器

清・錢坫《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卷一《周鼄鼎》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一一《周鼄鼎》　銘六行，三十八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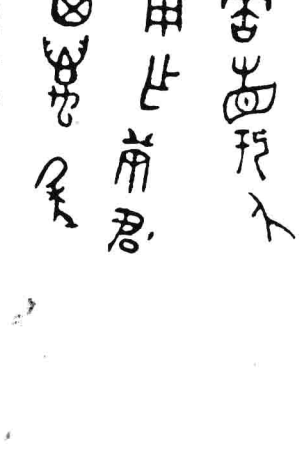

孟鼎二器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三《孟鼎》　文約三百九十餘，依原本每行分作兩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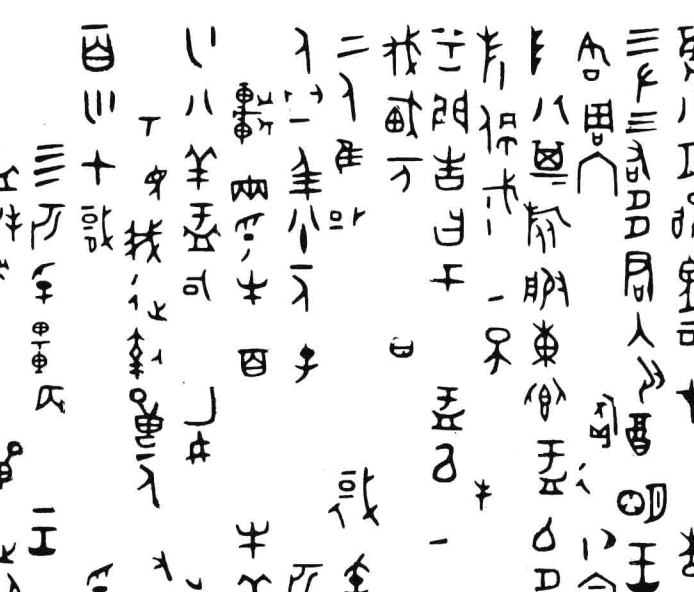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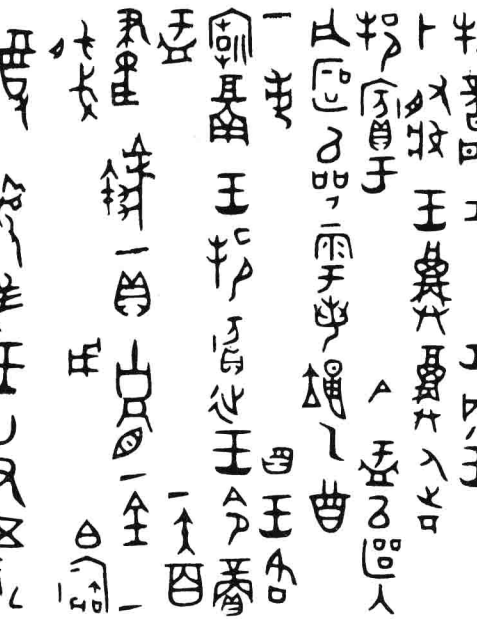





清・吳大澂《憙齋集古録》卷四《孟鼎》潘文勤公藏器





大保敦

清・吴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七《大保敦》



聃敦

清・吴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一一《聃敦》



庚罶卣

清・吴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一九《庚罶卣蓋》



又《庚罶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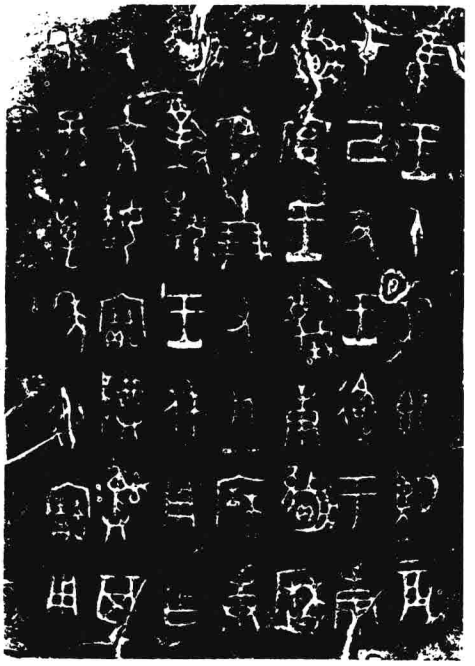

晨卣

清・吴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一九《晨卣》



召公尊

宋・王黼《博古圖》卷六《周召公尊》





宗周鐘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二《宗周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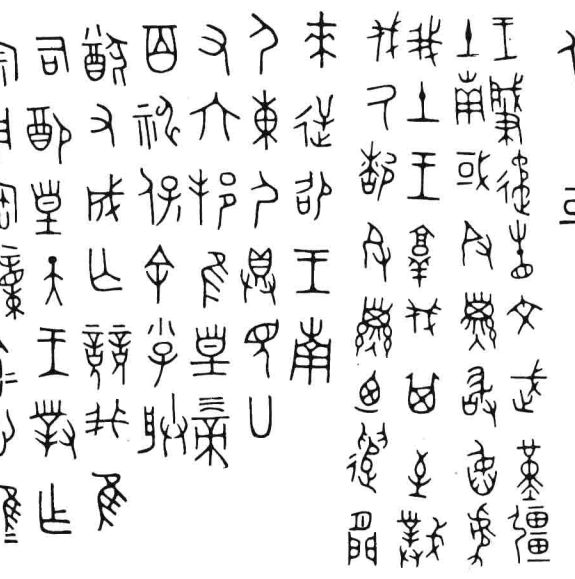

刺鼎

清・吳大澂《憙齋集古録》卷四《刺鼎》歸安姚氏藏器



大鼎三器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六《大鼎一》





又《大鼎二》



又《大鼎三》



利鼎

劉承幹《希古樓金石萃編》卷二《利鼎》

曶鼎

清・吴大澂《憙齋集古録》卷四《曶鼎》畢秋帆制軍藏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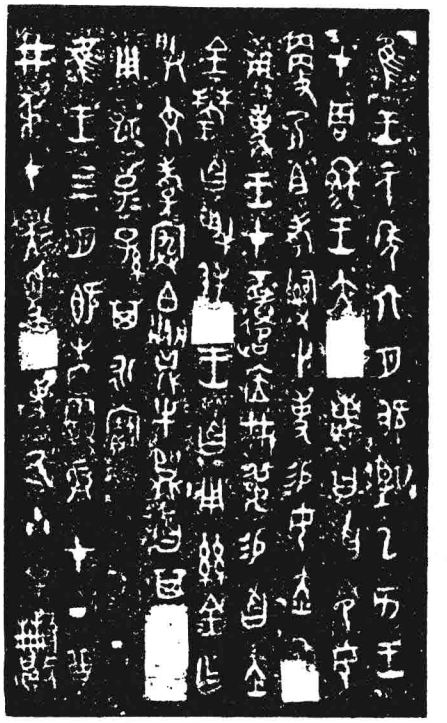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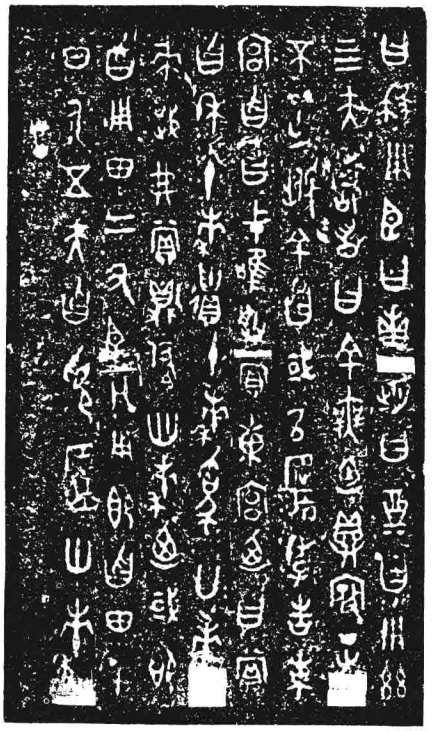

彔伯戎敦又名：彔伯戒敦　彔伯戮敦

清・吳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一一《彔伯戎敦》



楬妃敦

清・吳大澂《憙齋集古録》卷十一《楬妃敦》



靜卣

清・梁詩正、蔣溥等《西清古鑑》卷一五《周靜卣蓋》



又《器》



靜彝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七《靜彝二》



效卣

清・劉喜海《長安獲古編》卷一《效卣》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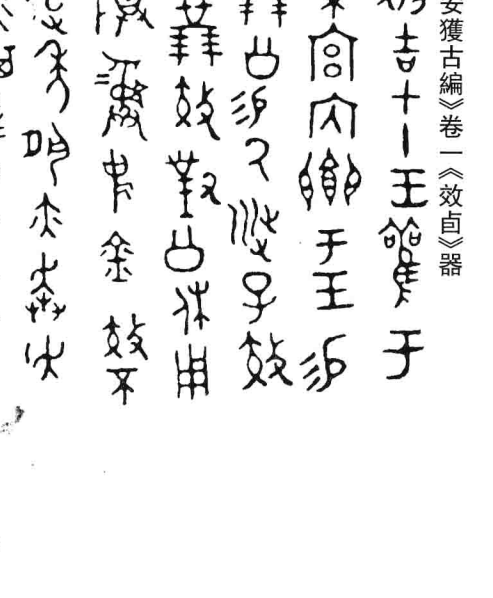

又《效卣》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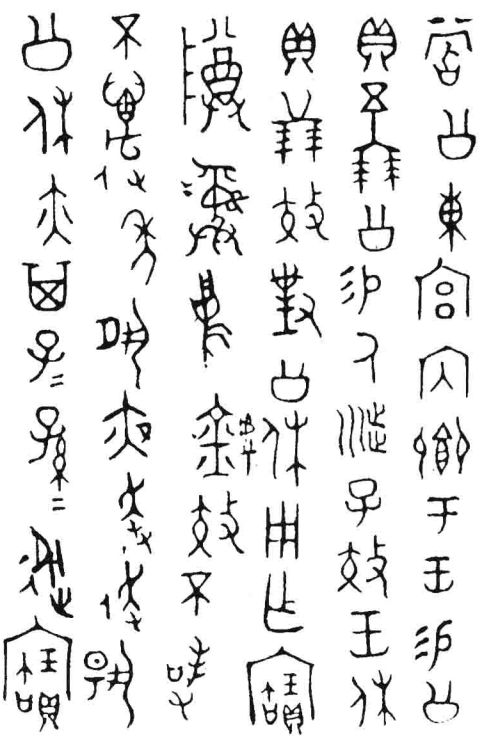

匡簋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一《匡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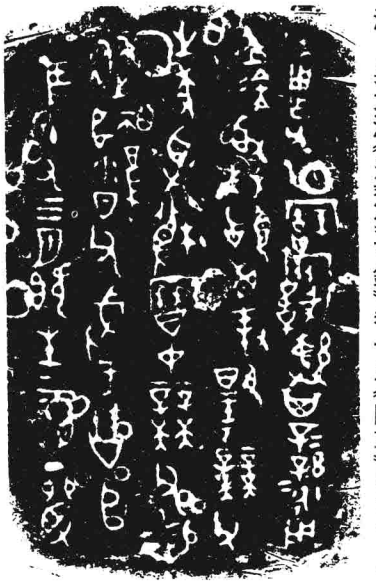

臤尊

清・吳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一三《臤尊》歸安吳氏藏器　左文



吳彝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五《吳彝》器



又卷一七《吳彝》蓋



趩尊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五《趩尊》

史懋壺

清・吳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一四《史懋壺》



散盤

清・吳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一六《散盤》













穴簋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七《穴簋》



尤盉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三《尤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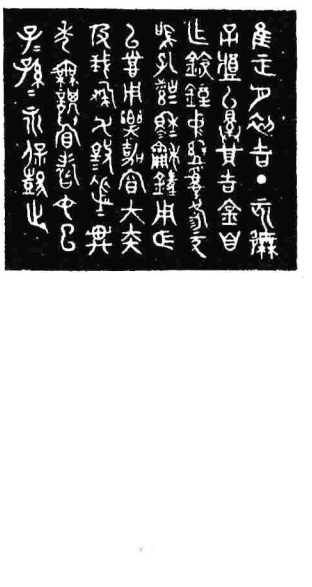

鄀子鐘

宋・呂大臨《考古圖》卷七《鄀子鐘》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六《許子鐘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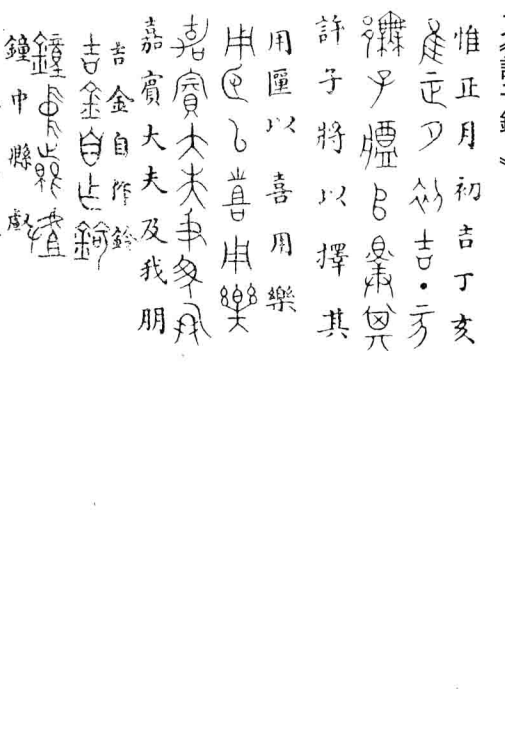

楚公鐘

宋・王厚之《鐘鼎款識・周楚公鐘》《法帖》六：趙明誠《古器物銘》石公弼云：政和三年，武昌太平湖所進。石有此銘摹拓，不及此之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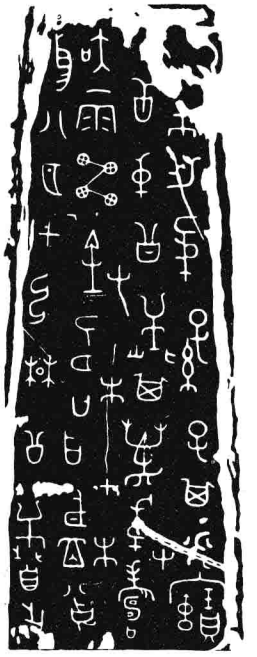

又《楚公鐘》　政和三年武昌太平湖所進古鐘。《法帖》云：趙明誠《古器物銘》云：獲于鄂州嘉魚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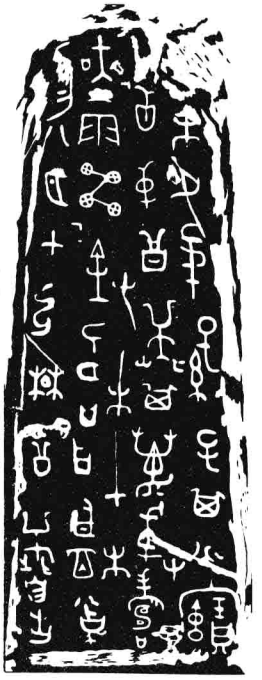

楚公鐘

鄧實《簠齋吉金録・楚公鐘六》陳介祺藏器



又《楚公鐘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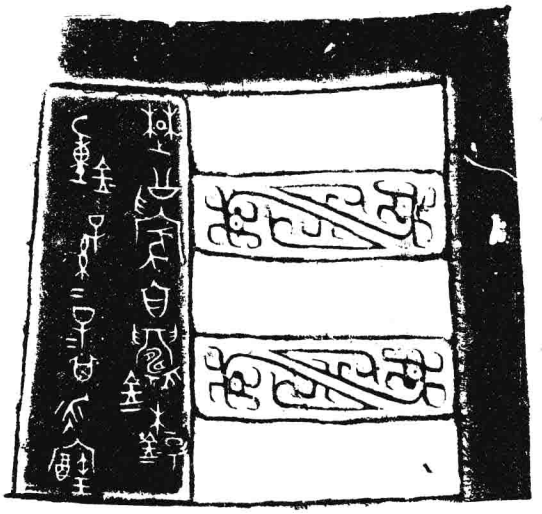

又《楚公鐘八》



頌鼎

清・吳大澂《憙齋集古録》卷四《頌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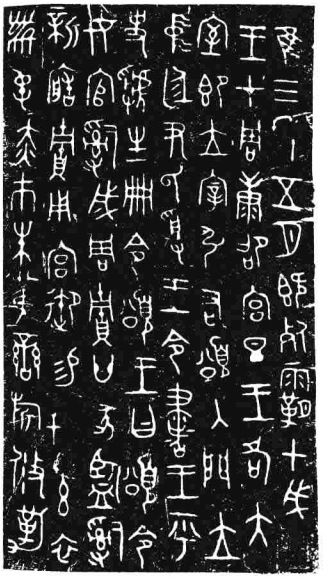

焦山古鼎又名：無專鼎　無叀鼎

清・王士禄《焦山鼎圖釋》清・張潮《焦山古鼎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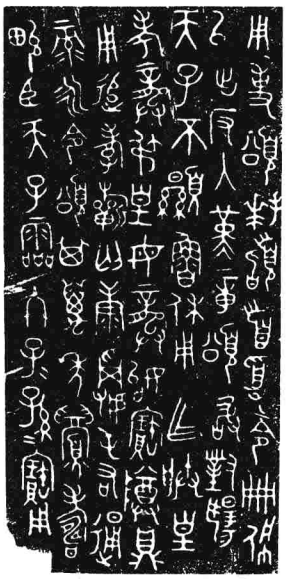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無專鼎》





毛公鼎

清・吴大澂《愙齋集古録》卷四《毛公鼎》濰縣陳氏藏器













善夫克鼎

清・吳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五《善夫克鼎》潘文勤公藏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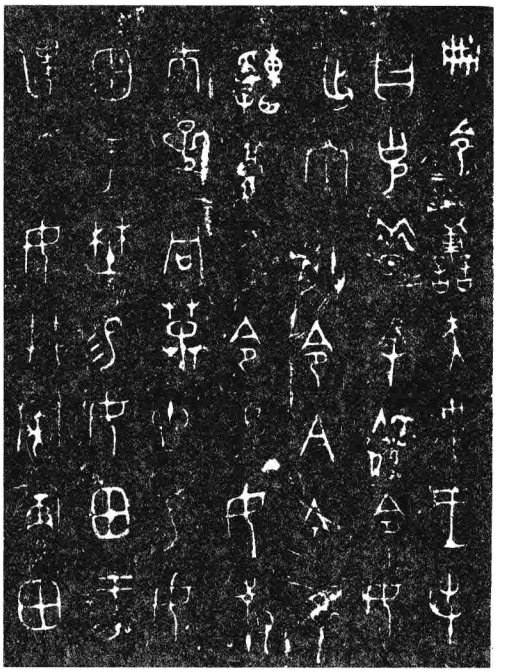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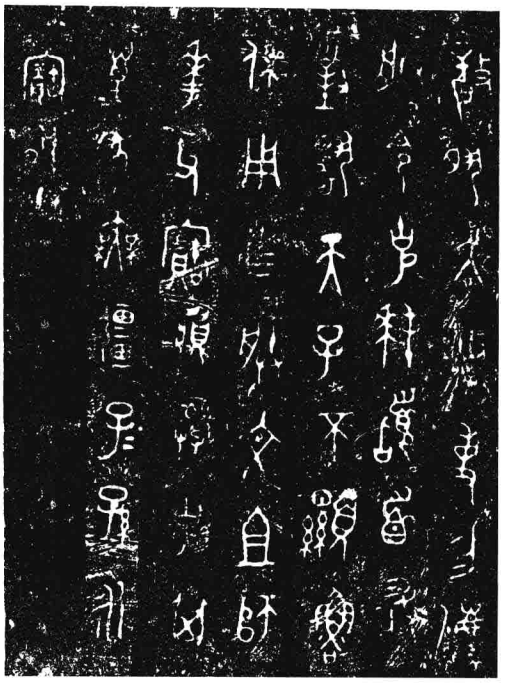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四《善夫克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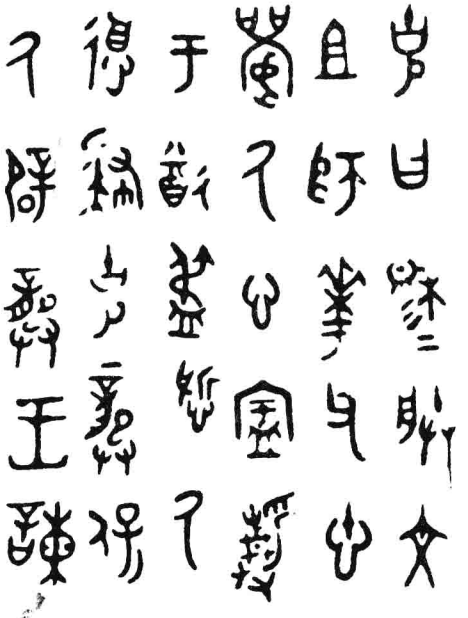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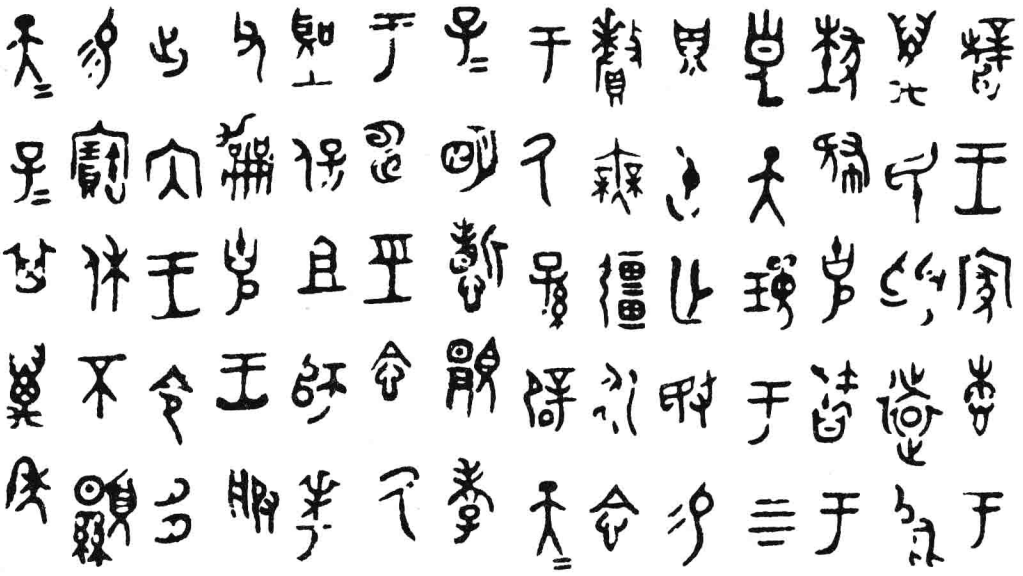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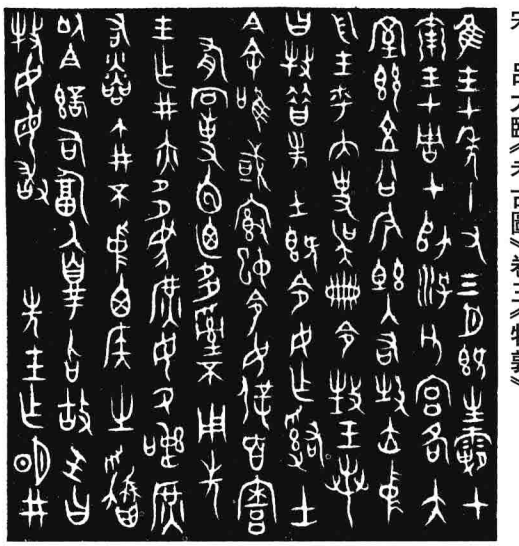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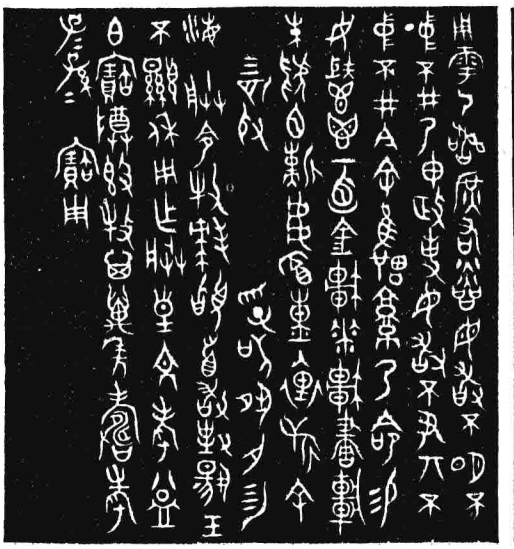

牧敦

宋・呂大臨《考古圖》卷三《牧敦》

毀　敦又作𣪘敦

宋・王黼《博古圖》卷一六《周毀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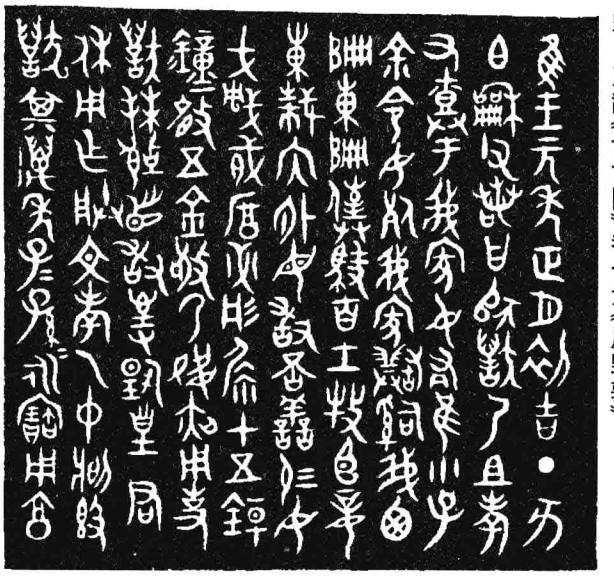

清・王杰等《西清續鑑甲編》卷一二《周𣪘敦》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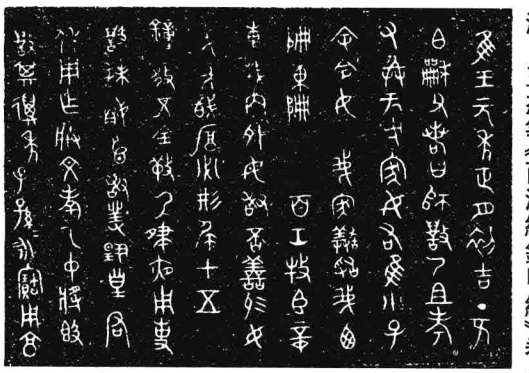

又《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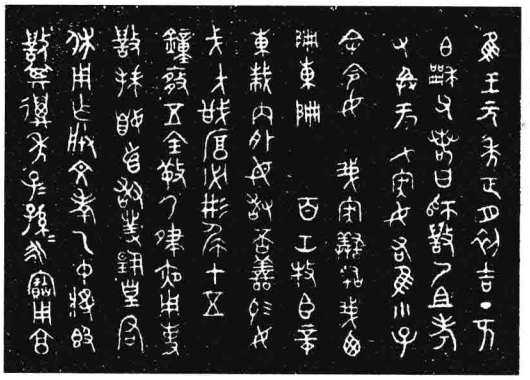

師袁敦

清・吳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九《師袁敦蓋文》



又《師袁敦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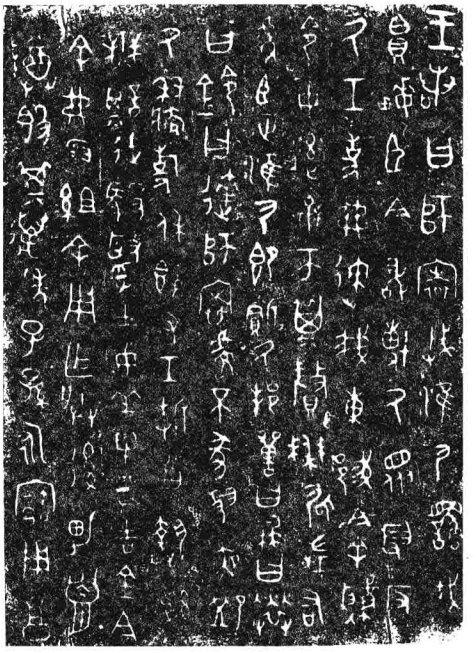

頌敦二器

清・吳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一〇《頌敦》





又《頌敦》蓋文 嘉興姚氏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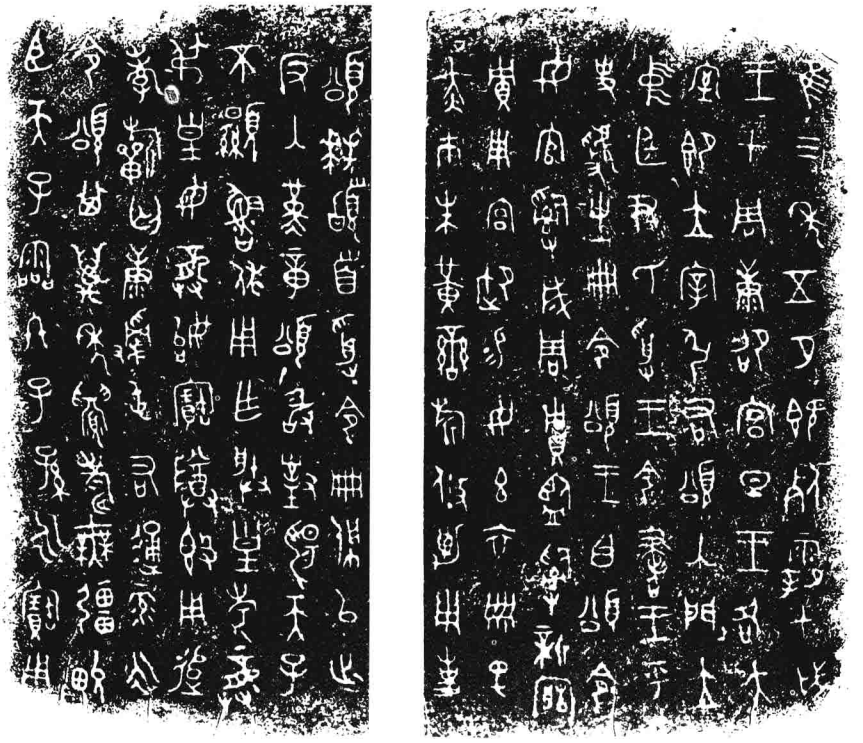

又《頌敦》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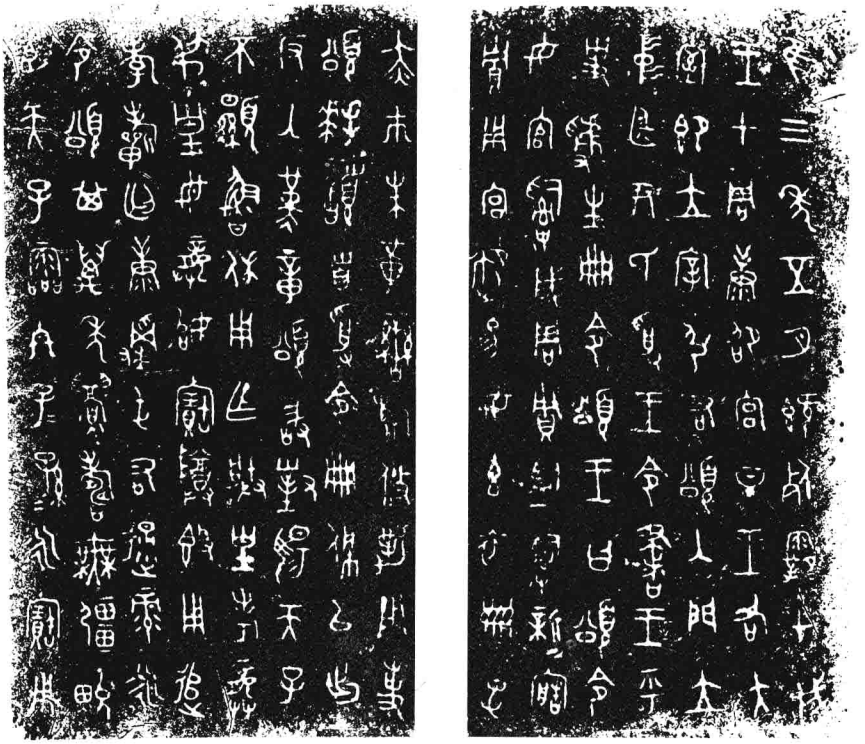

又《頌敦》蓋文 張廷濟藏器





又《頌敦》器文 張廷濟藏器





又《頌敦》蓋文 張廷濟藏器



頌壺

清・吴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一四《頌壺》









史頌匜

清・吴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一六《史頌匜》



敔敦

宋・王黼《博古圖》卷一六《周敔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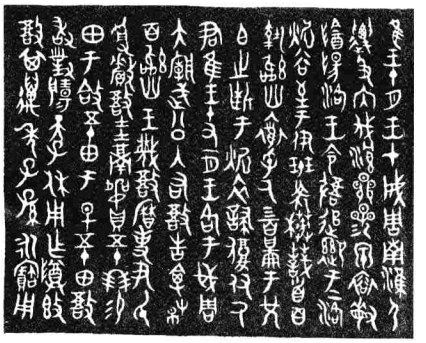

清・劉心源《古文審》卷七《敔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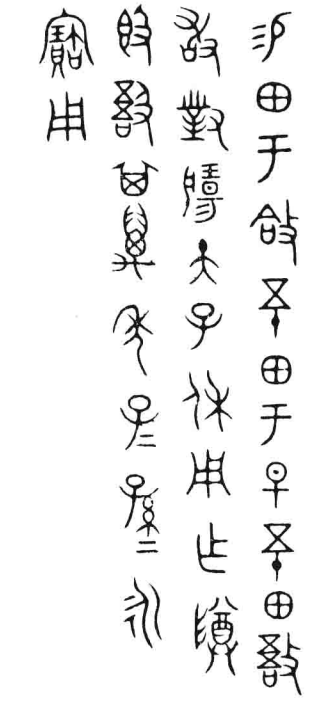

卯敦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卯敦》



不𣪘敦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不𣪘敦》





兮田盤



鄧實《簠齋吉金録・兮田盤一》陳介祺藏器



虢季子白盤

清・吴雲《盤亭小録・虢季子白盤銘攷》嵐坡縮摹



清・吴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一六《虢季子白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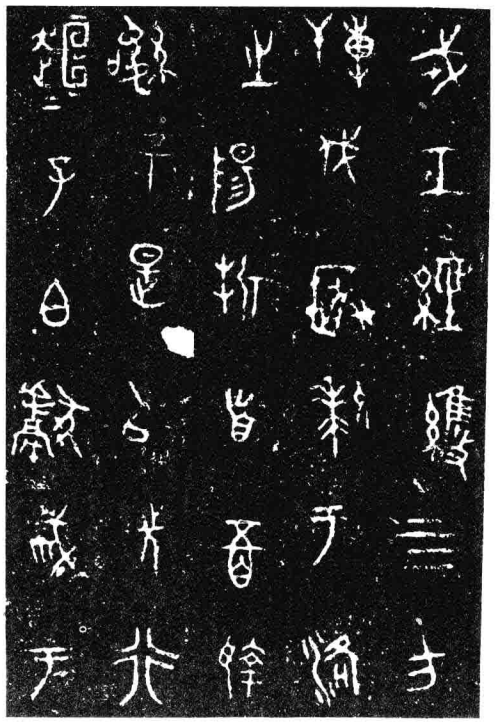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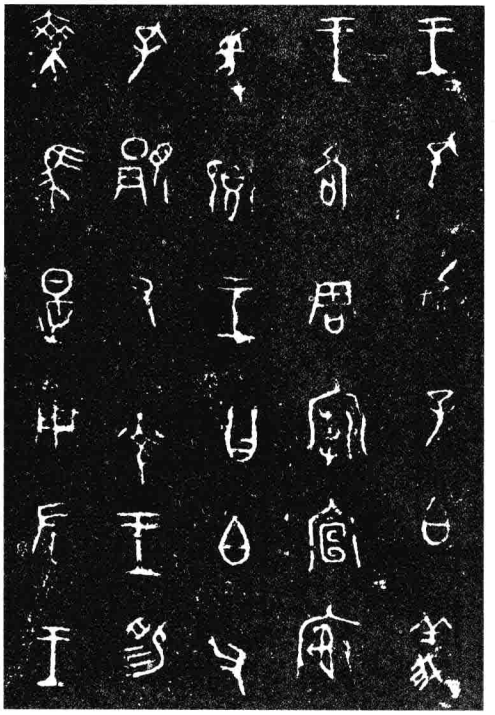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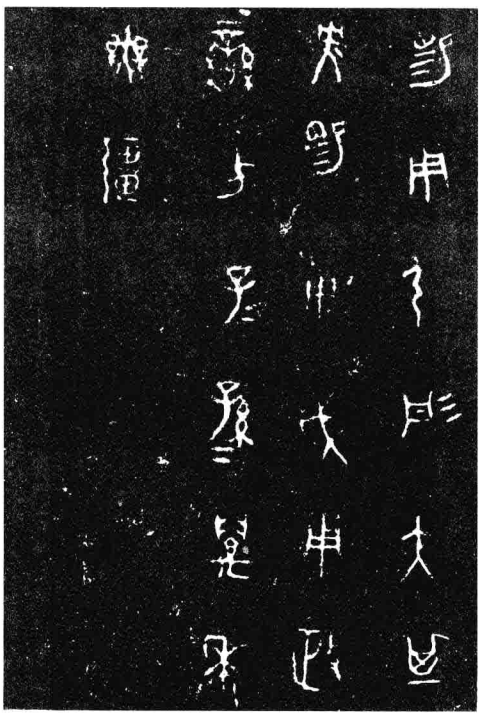

弭仲簋

宋・王厚之《鐘鼎款識・周弭仲簋》《法帖》十五作《張仲簋》，從劉原父、歐陽公釋。吕大臨與叔作弭，趙德父、黄長睿同之。此乃劉原父簋蓋，劉炎於榷場得之。以不全，故留於其家，劉居湖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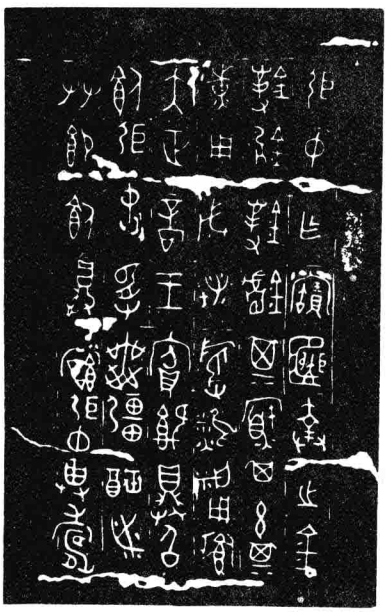

寅簋

宋・呂大臨《考古圖》卷三《寅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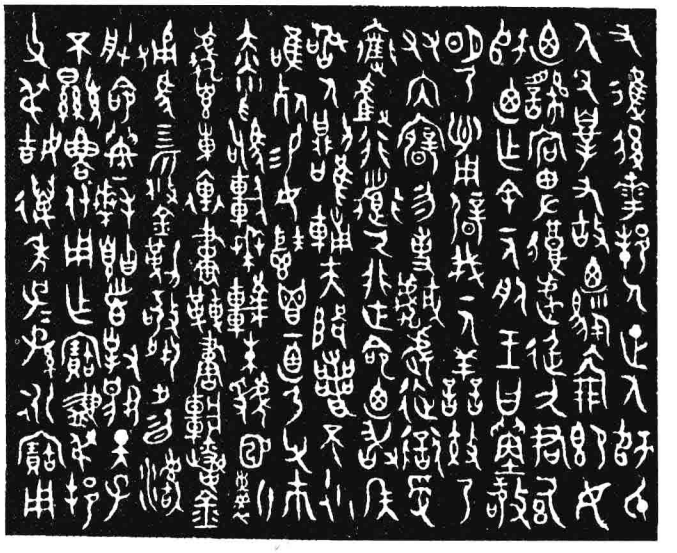

距末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八《周距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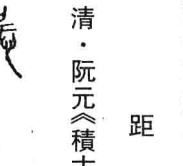

春秋

晉姜鼎

宋・呂大臨《考古圖》卷一《晉姜鼎》



又集古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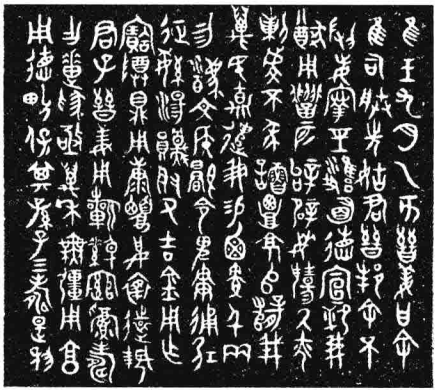

邾遣敦

清・吳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九《邾遣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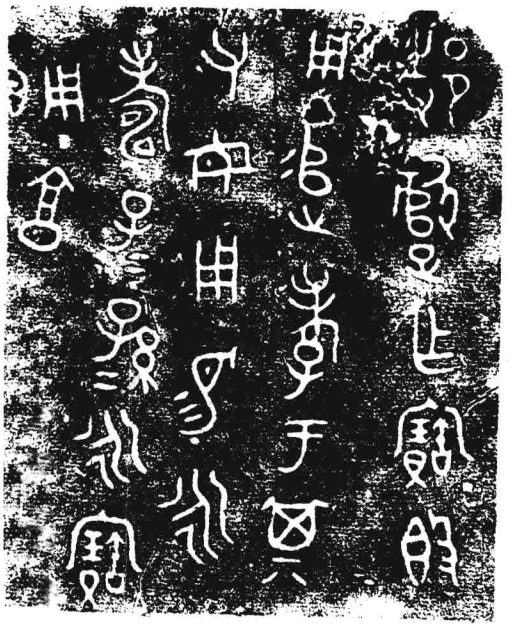

杜嬃鋪

清・王杰等《西清續鑑甲編》卷一三《周杜嬃鋪》蓋



又《器》



《寧壽鑑古》卷一一《周杜嬃鋪》



仲丁壺又名：召仲壺

宋・王黼《博古圖》卷一二《周仲丁壺》



《寧壽鑑古》卷八《周召仲壺一》



又《周召仲壺二》



魯大司徒匜

清・吴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一六《魯大司徒匜》



梁伯戈又名：鼓方戈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三〇《梁伯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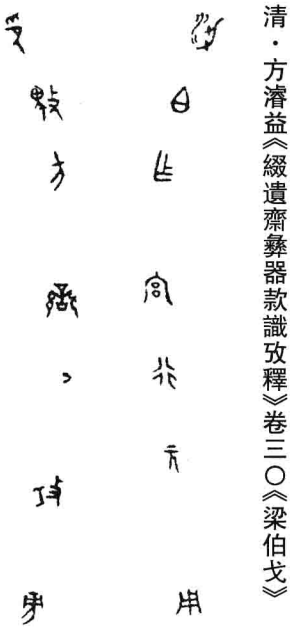

秦銘勳鐘

宋・呂大臨《考古圖》卷七《秦銘勳鐘》



陳公子甗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一《陳公子甗》



留君簋

清・吳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一五《留君簋》



齊侯壺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八《齊侯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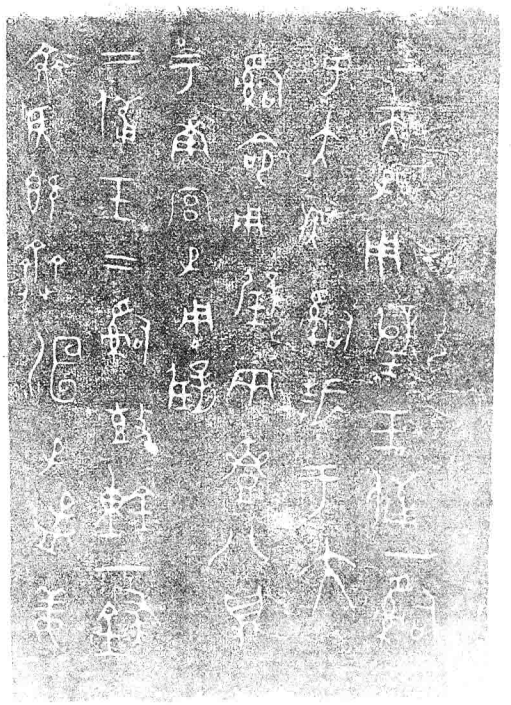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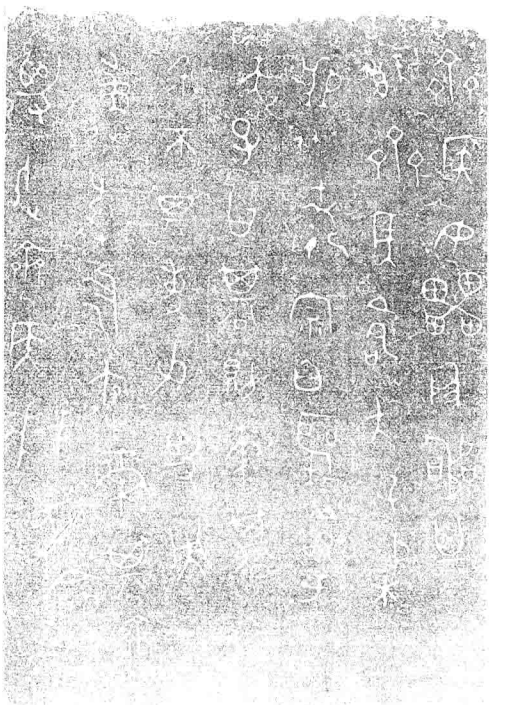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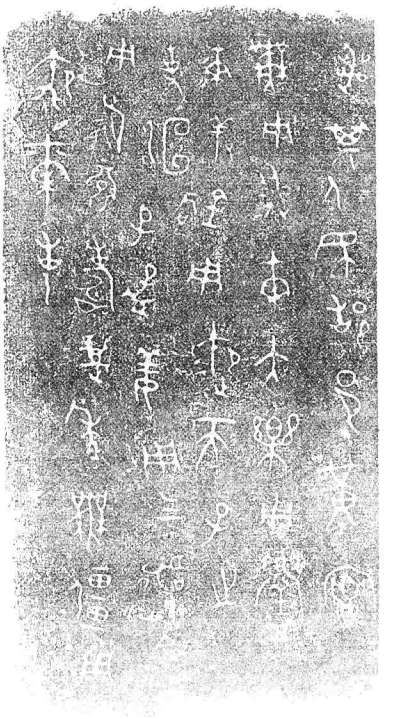

齊侯罍

清・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卷四《周齊侯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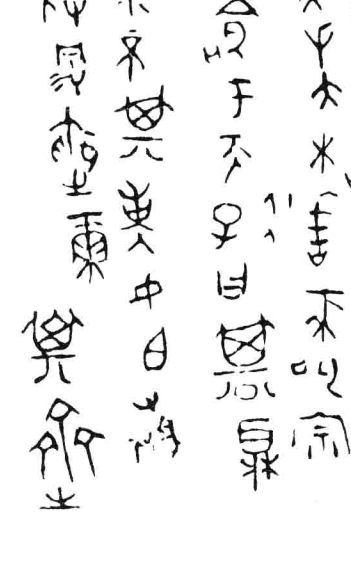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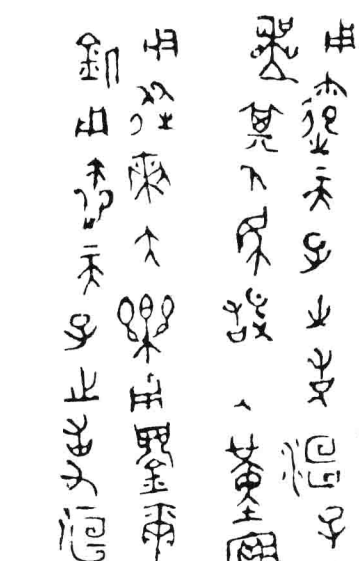



清・吳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一四《齊侯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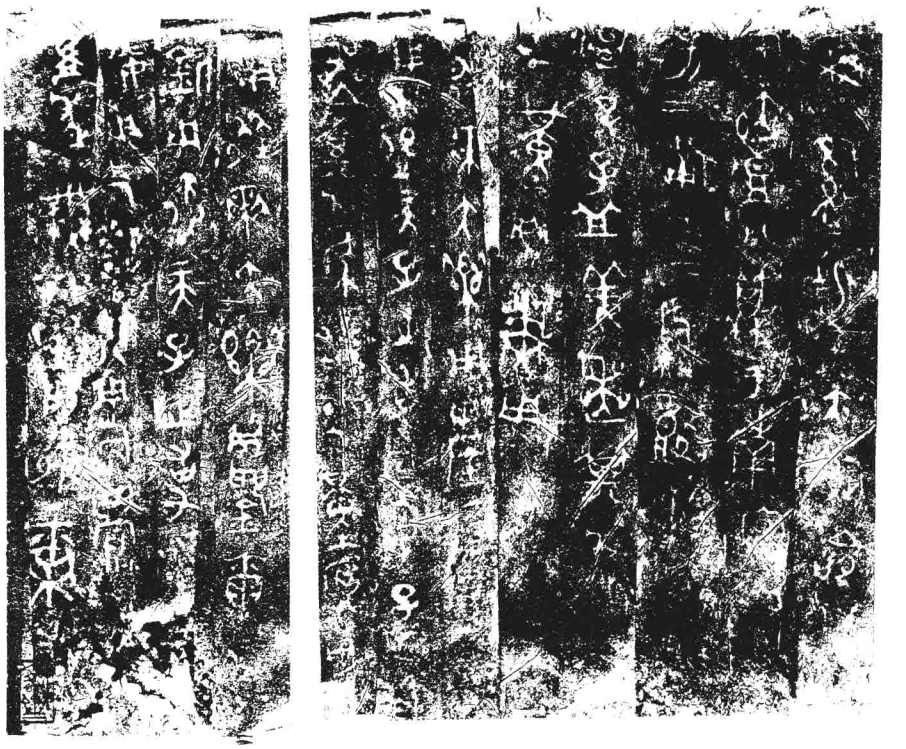

齊太宰歸父殘盤

鄧實《簠齋吉金録・齊太宰歸父殘盤二》陳介祺藏器



孟姜匜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一二《孟姜匜》



國差瑬

清・王杰等《西清續鑑甲編》卷一六《周國差瑬》



董武鐘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一《董武鐘》文十



又《董武鐘》釋同前器

邾公牼鐘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一《邾公牼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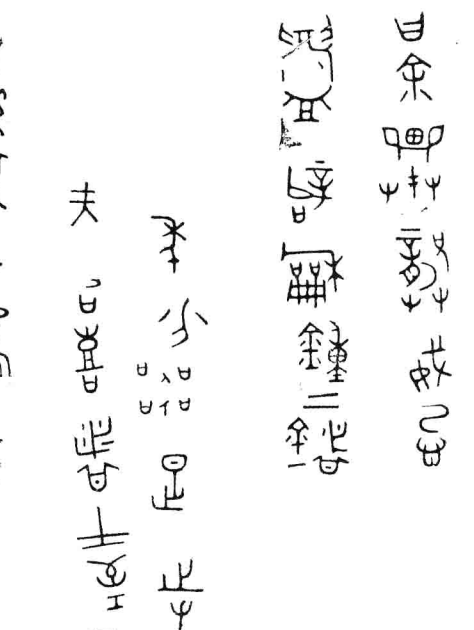

又《邾公牼鐘》　文五十六，首一行、末一行依原本分作兩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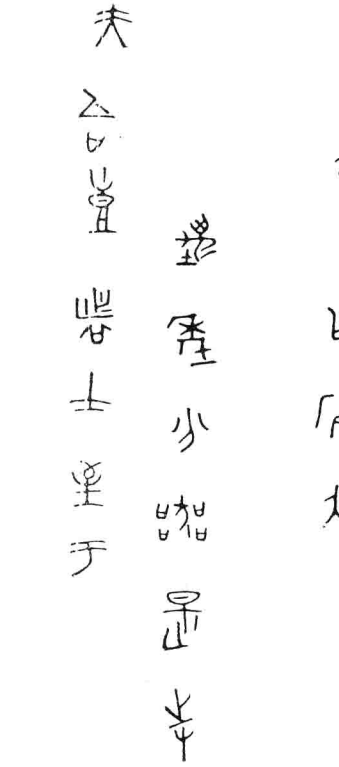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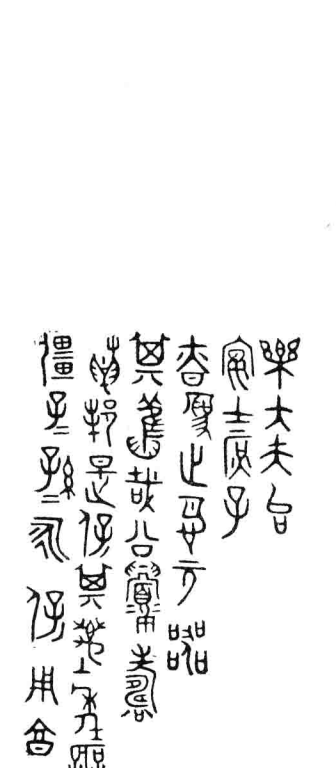

邾公華鐘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二《邾公華鐘》　文九十三，首一行、末一行依原本分作兩行。



齊侯鎛鐘 又名：齊侯鐘

宋・王黼《博古圖》卷二二《周齊侯鎛鐘一》



又《周齊侯鎛鐘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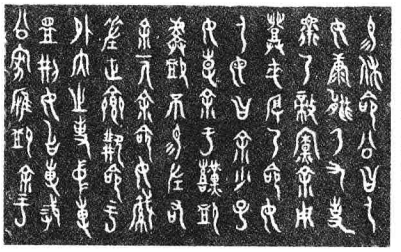

又《周齊侯鎛鐘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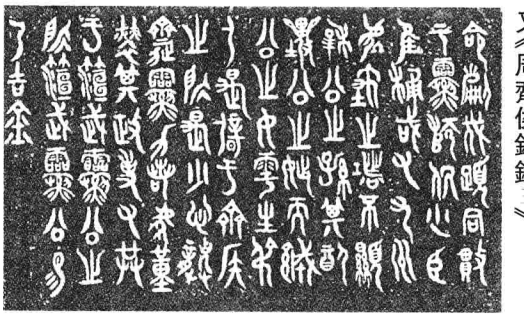

又《周齊侯鎛鐘四》







又《齊侯鐘三》



又《齊侯鐘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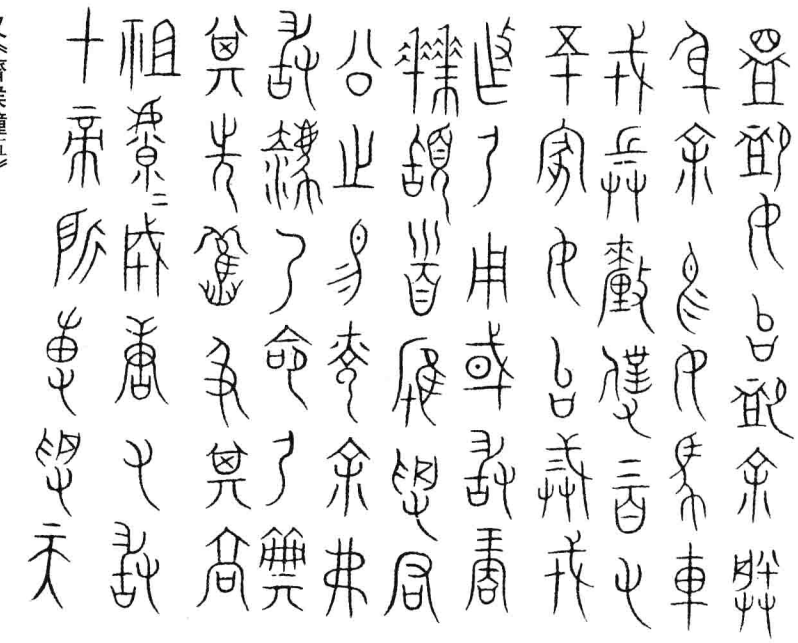

又《齊侯鐘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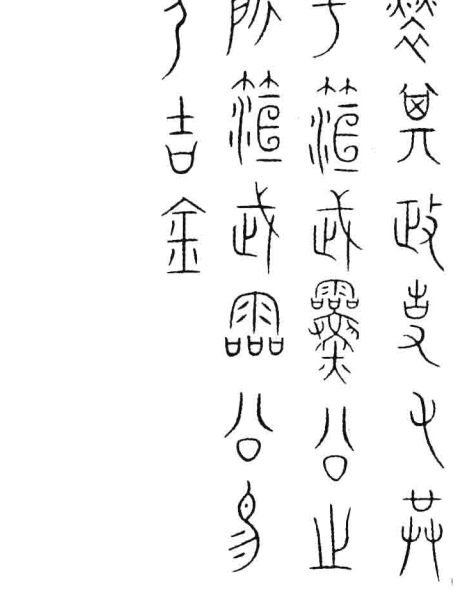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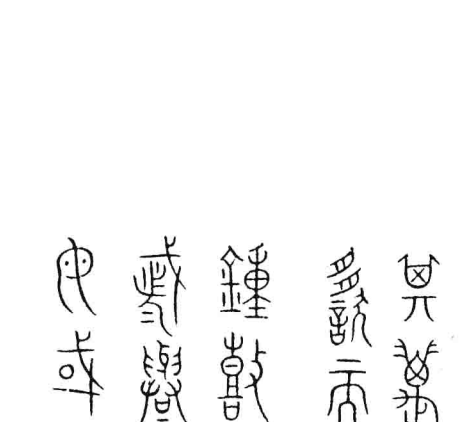



又《齊侯鐘六》

又《齊侯鐘七》



又《齊侯鐘八》



又《齊侯鐘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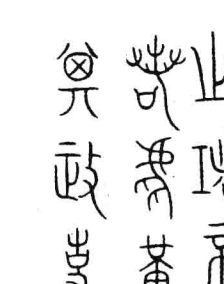

又《齊侯鐘十》



又《齊侯鐘十二》

又《齊侯鐘十三》



齊侯鎛鐘又名：齊叔弓鎛

宋・王黼《博古圖》卷二二《周齊侯鎛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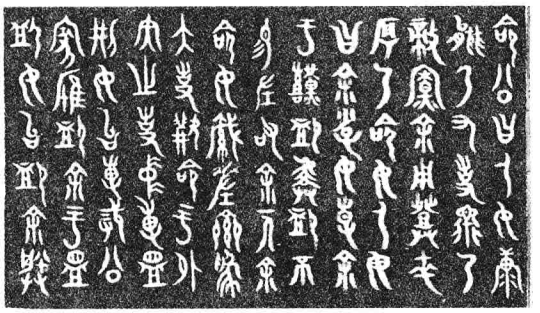









齊子中姜鎛

清・吳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二《齊侯鎛》攀古樓藏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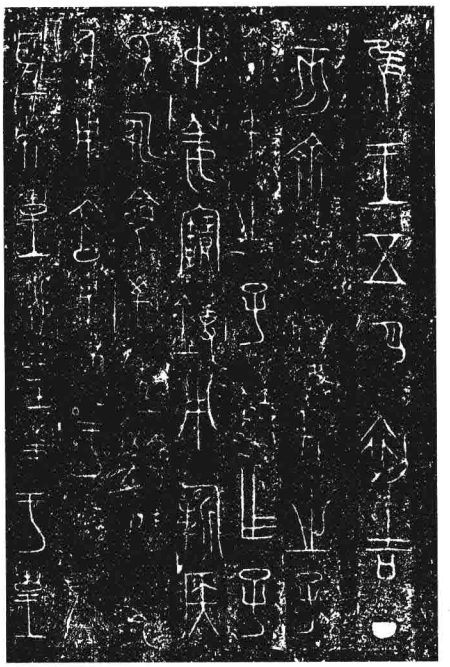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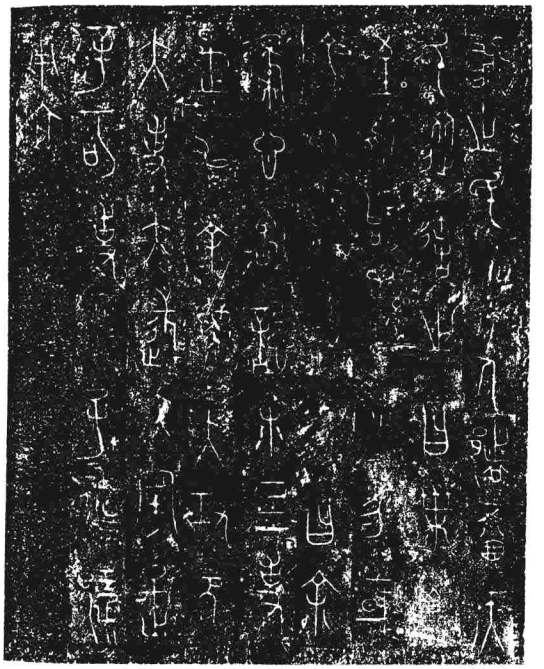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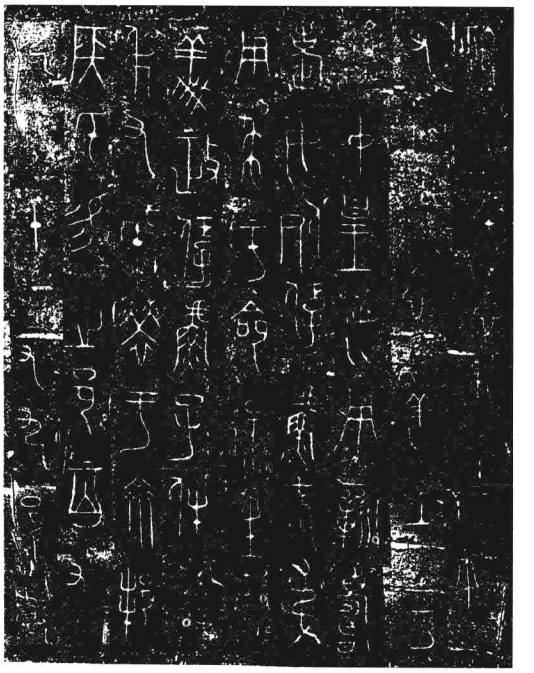



拍盤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八《拍盤》

鄦子妝簋

鄧實《簠齋吉金録・鄦子妝簋》陳介祺藏器



伯姜饋盒

宋・吕大臨《考古圖》卷五《伯姜饋盒》





王子申盞盖

清・吴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一七《王子申盞盖》



晉邦盦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二《晉邦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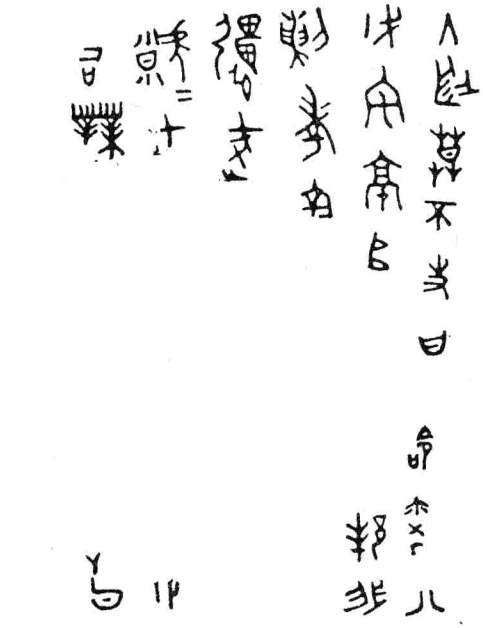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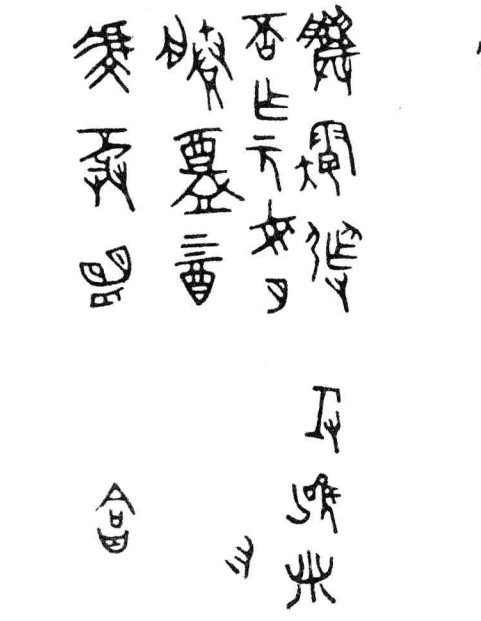



邵太叔斧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〇《邵太叔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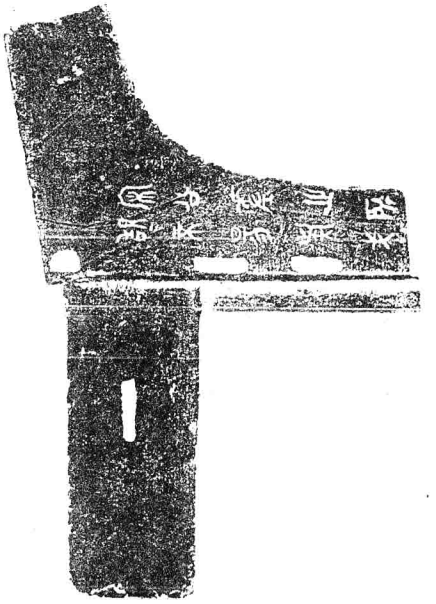

方寅戈又名：尹將戈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一《方寅戈》



吳季子之子劒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八《周吳季子之子劒》



宋公差戈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〇《宋公差戈》

戰國

陳逆敦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三《陳逆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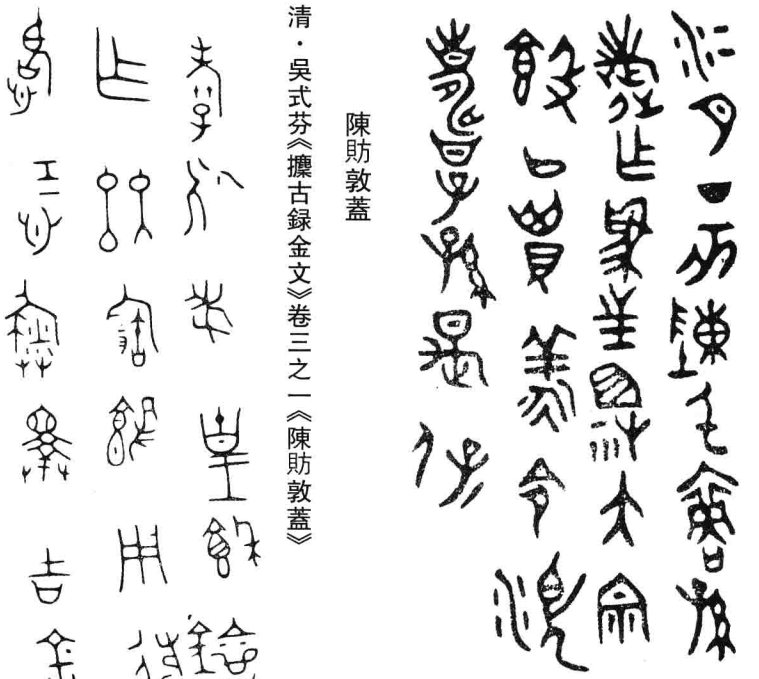

陳財敦蓋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一《陳財敦蓋》

齊陳曼簠

清・吳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一五《齊陳曼簠》



句鑵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卷二八《其次句鑵》

又



又《姑虖舍同之子句鑺》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一《句鑺》

陳猷區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卷二四《陳猷區》　三器同出靈山衛古城。十鐘主人。



陳太公子和子匜

清・吴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二四《陳太公子和子匜》　簠齋所得膠西三器之一。



陳侯因資戈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〇《陳侯因資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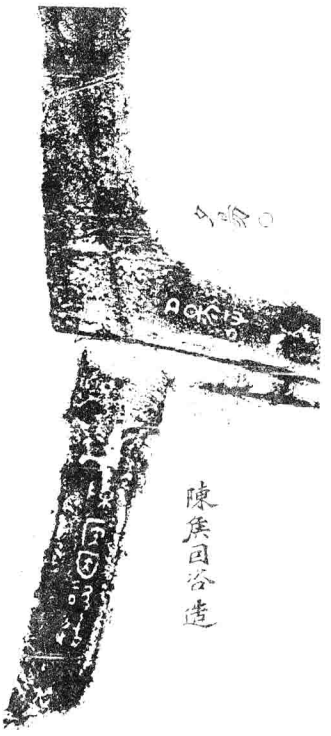

吕不韋戈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〇《吕不韋戈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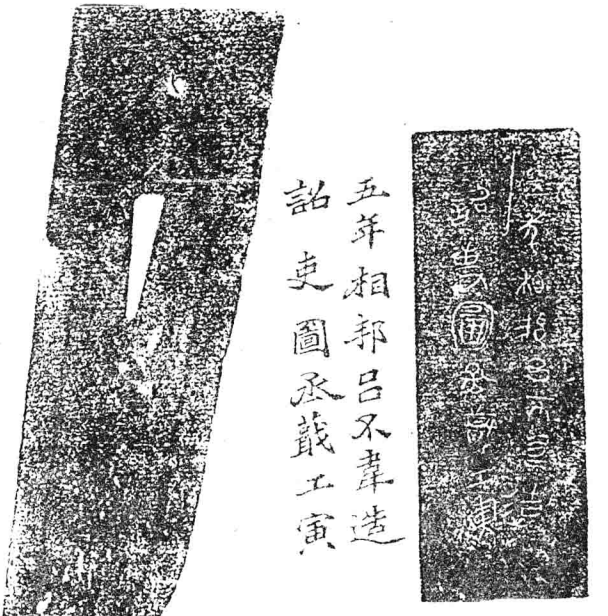

五年相邦吕不韋造
詔吏圖承發工寅

秦代

秦權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一八《秦權》

廿六年皇帝盡
并兼天下諸侯
黔首大(夫)定號
乘皇帝之勳(功)堇
相狀綰(?)(?)度量
則不壹(?)(?)(?)者
皆明(?)(?)之

元年制詔丞相
斯(?)(?)度量盡
始皇帝為之兼
有天下(?)(?)
(?)(?)(?)(?)
(?)(?)(?)(?)
(?)(?)

秦詔版殘字

清・鮑昌熙《金石屑・秦詔版殘字》



始皇詔版

清・吳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二四《始皇詔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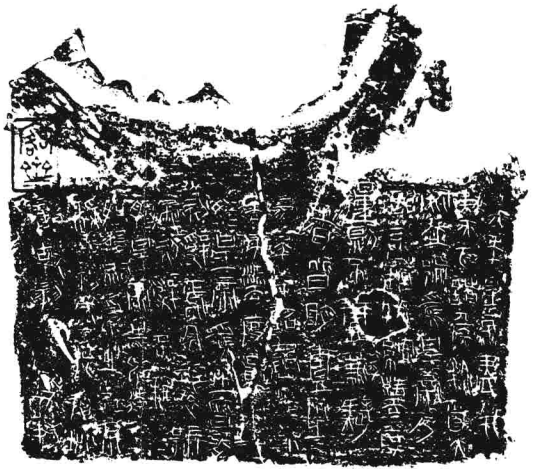

又《始皇詔版二》



又《詔版背文》



又《始皇詔版二》



秦權二世詔

清・吴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二四《秦權二世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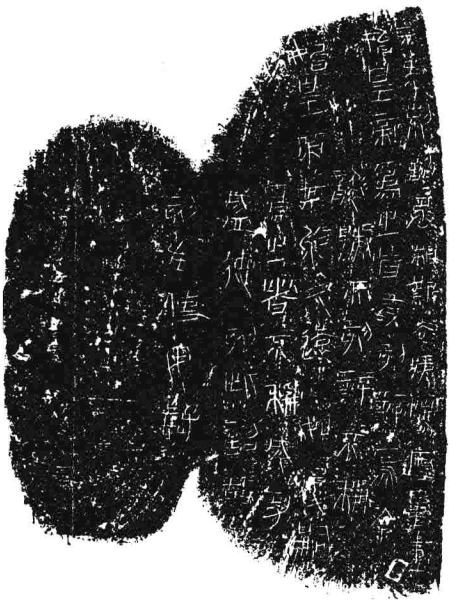

秦量詔版二世詔

清・吴大澂《恒軒所見吉金録・秦量詔版》



二世詔版六器

清・吴大澂《憙齋集古録》卷二四《二世詔版二》



又《二世詔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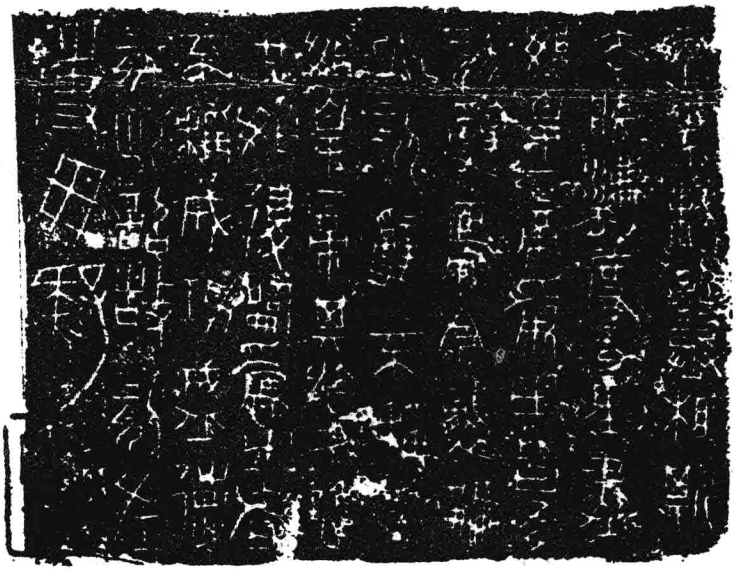

又《二世詔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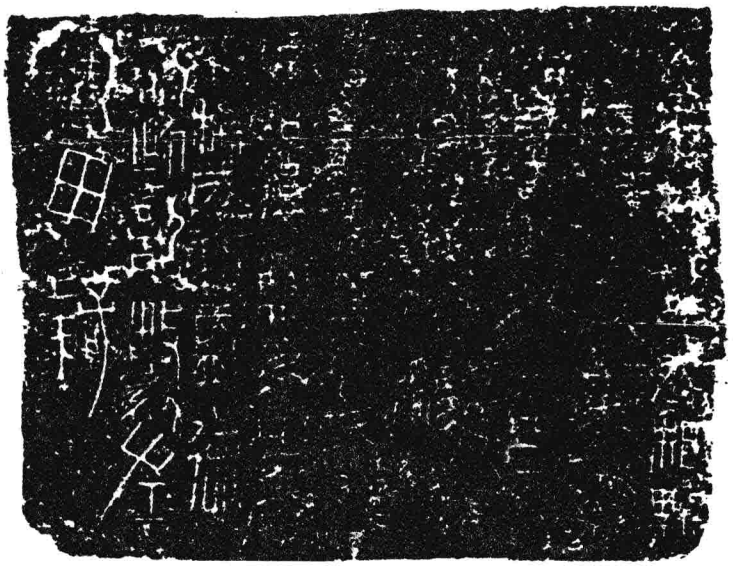

又《二世詔版六》



又《二世詔版七》



又《二世詔版九》



右軍戈

清・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卷一《右軍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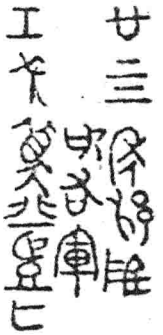

石刻文字部

部目次

概述分部……四〇五三
石鼓文分部……四一二一
詛楚文分部……四二八一
石刻篆文分部……四三一三
石刻隸書分部……四三七一
石刻楷書分部……四五〇五

概述分部

提　要

一、本部有選擇地收録李唐以前在漢字形體發展史上具有典型意義的原始石刻文字及其研究資料。下設五個分部，各自展示一種字體。每種字體的原始字料取自不同的時段，爲的是揭示源流。如《石鼓文》《詛楚文》，一般認爲屬先秦；小篆資料取自嬴秦和李唐，以便與《説文》小篆相發明；隸書資料取自劉漢至南北朝；楷書資料取自魏晉至李唐。

二、本部是下面五個分部的總攝，依次設置以下緯目：

（一）題解：收録解釋碑、碣、闕、墓表、造像、誌銘、頌、誄等類名稱的資料。

（二）論説：收録論述石刻文字學科價值的資料。考釋的資料則分别見於各個分部。

（三）傳記：收録兼載各體石刻文字研究專書作者的生平事蹟資料。

（四）著録：收録兼載各體石刻文字的研究專書包括金石合編爲一書。成書、體例、版本等資料。專收一體的石刻文字專書，則分見于各分部。

（五）雜録：收録晉代以前古籍中的碑刻文辭。

目次

題解……四〇五九
論説……四〇六四
傳記……四〇七一
宋・趙明誠……四〇七一
宋・王厚之……四〇七一
元・吾丘衍……四〇七一
明・郭宗昌……四〇七二
清・朱彝尊……四〇七二
清・葉奕苞……四〇七二
清・牛運震……四〇七三
清・王昶……四〇七三
清・畢沅……四〇七四
清・朱珪……四〇七四
清・張燕昌……四〇七五
清・黄易……四〇七五
清・瞿中溶……四〇七五
清・馮登府……四〇七六
清・馮雲鵬……四〇七六
清・葉昌熾……四〇七六
清・陸燿遹……四〇七七
清・方履篯……四〇七八
著録……四〇七八
宋・趙明誠《金石録》……四〇七八
宋・陳思《寶刻叢編》……四〇八四
宋・佚名《寶刻類編》……四〇八五
元・吾丘衍《周秦刻石釋音》……四〇八六
元・潘昂霄《金石例》……四〇八六
明・趙崡《石墨鐫華》……四〇八八
明・都穆《金薤琳琅》……四〇八九
明・盛時泰《玄牘紀》……四〇八九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四〇九〇
清・曹溶《古林金石表》……四〇九一
清・林侗《來齋金石刻考畧》……四〇九二
清・褚峻《金石經眼録》……四〇九三
清・褚峻、牛運震《金石圖説》……四〇九三
清・李光暎《觀妙齋金石文考略》……四〇九四
清・劉青藜《金石續録》……四〇九四
清・王昶《金石萃編》……四〇九五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四〇九七
清・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四〇九八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四〇九九
清・趙紹祖《金石文鈔》……四〇九九
清・張燕昌《金石契》……四一〇〇
清・黄易《小蓬萊閣金石文字》……四一〇三
清・馮登府《金石綜例》……四一〇四
清・劉喜海《金石苑》……四一〇四
清・郭麐《金石例補》……四一〇六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四一〇六
清・梁廷枏《金石稱例》……四一〇八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四一〇九

清・王言《金石萃編補略》……四一一〇
清・陸耀遹《金石續編》……四一一〇
清・汪鋆《十二硯齋金石過眼録》……四一一三
清・端方《陶齋藏石記》……四一一五
清・方履篯《金石萃編補正》……四一一六
其他著作……四一一六
雜録……四一一九

題解

漢・許慎《說文解字・石部》 碑，豎石也。从石，卑聲。碣，特立之石。東海有碣石山。从石，曷聲。

又《門部》 闕，門觀也。从門，欮聲。

又《言部》 詔，告也。从言从召，召亦聲。誄，（諡）〔謚〕也。从言，耒聲。

漢・劉熙《釋名・釋宮》 闕，闕也，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

又《釋典藝》 稱頌成功謂之頌。碑，被也，此本葬時所設也。施鹿盧以繩被其上，引以下棺也。臣子追述君父之功美以書其上。後人因焉，（無）故建於道陌之頭，顯見之處，名其文（就）謂之碑。

三國魏・桓範《世要論・讚象》《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法家類》 夫讚之象之所作，所以昭述勳德，思詠政惠，此蓋《詩・頌》之末流矣。宜由上而興，非專下而作也。世考之導實原按：導實疑有誤字。有勳績，惠利加於百姓，遺愛留於世民，庶宜請于國，當録於史官，載於竹帛。上章君將之德，下宣臣吏之忠。若言不足紀，事不足述，虛而爲盈，亡而爲有。此聖人之所疾，庶幾原按：庶幾疑有誤字。之所恥也。

晉・郭璞《穆天子傳注》卷二 乃爲銘跡於縣圃之上，以詔後世。謂勒石銘功德也。秦始皇、漢武帝巡守登名山，所在刻石立表，此之類也。

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卷三《誄碑第十二》 周世盛德，有銘誄之文。大夫之材，臨喪能誄。誄者，累也，累其德行，旌之不朽也。【略】

碑者，埤也。上古帝皇，紀號封禪，樹石埤岳，故曰碑也。周穆紀跡於弇山之石，亦古碑之意也。又宗廟有碑，樹之兩楹，事止麗牲，未勒勳績。而庸器漸缺，故後代用碑，以石代金，同乎不朽，自廟徂墳，猶封墓也。自後漢以來，碑碣雲起，才鋒所斷，莫高蔡邕。

《後漢書・竇憲傳》唐・李賢注 方者謂之碑，圓者謂之碣。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六《碑碣》 墓前碑碣，未詳所起。按：儀廟中有碑，所以繫牲，并視日景。《禮記》：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一本標云：桓楹下有豐碑桓楹四字。天子諸侯葬時下棺之柱，其上有孔，以貫絳索，懸棺而下，取其安審。事畢，因閉壙中，臣子或書君父勳伐於碑上。後又立之于隧口，故謂之神道，言神靈之道也。古碑上往往有孔，是貫絳索之像。前漢碑甚少，後漢蔡邕、崔瑗之徒多爲人立碑。魏晉之後，其流寖盛。碣亦碑之類也。《周禮》：凡金玉錫石楬而璽之。注云：楬如今題署物。《漢書》云：瘞寺前楬著其姓名。注：楬，杙也，椓杙于瘞一本作瘞。處而書死者之姓名。楬音揭。然則，物有標榜皆謂之楬，郭景純《江賦》云峩峭爲泉陽之楬，玉壘作東別之標是也。其字本從木，後人以石爲墓碣，因變爲碣。《説文》云：碣，特立石也。據此，則从木从石兩體皆通。

唐・李綽《尚書故實》 古碑皆有圓空。音孔。蓋碑者悲也，本墟墓間物，每一墓有四焉。初葬，穿繩於空以下棺，乃古懸窆之禮。《禮》曰：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人因就紀其德，由是遂有碑表。

宋・孫宗鑑《東皋雜録》卷一〇 古碑有三種：《儀禮》註曰：宮必有碑，所以識日景。《禮記・祭儀》曰：君牽牲既入廟門，麗於碑。説者曰猶繫也，以碑繫牲，則必有穿也矣。《檀弓》曰：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説者謂斲大木爲之，形如石碑，爲桴前後四角樹之，穿中於間爲鹿盧，下棺以絳繞。天子六絳四碑，諸侯四絳二碑，大夫二絳二碑，士二絳無碑。蓋古葬惟王者有隧，諸侯皆懸棺而下。晉文公朝，王請隧，勿許，曰：王章也，未有大德，而有二王，亦叔父所惡也。自周衰，及戰國，秦漢皆以碑懸棺，或以木，或以石。既葬，碑留壙中，不復出矣。其後，稍稍書姓名、爵里其上。至後漢，遂作文字歌識矣。今人掘地得石碑，或無文字而有竅者，非麗牲之碑，則下棺之碑也。

明・方以智《通雅》卷三一《器用》 帖刻于石而榻之，曰法帖。自有石經碑刻，應有榻帖，而未著稱。《蔡邕傳》言：觀及摹者車日千兩。摹則今之墨榻也。《會要》：貞觀六年正月，命整理御府古今工書鍾、王等真跡，得一千五百一十卷。開元六年，整理數同。十六年，内出二王真跡及芝、昶等古跡一百六十卷，付集賢院依文榻兩本進内，分賜諸王。

兩本者分真跡與真草跡也。真跡卷帙以貞觀字爲印縫，真草跡令褚遂良真書小字帖紙影之。所謂搨影，不知比今何法也。若但描臨，安能逼肖耶。當時亦呼搨寫。《蘭亭》一本入昭陵，又一本太平安樂公主奏借出外搨寫，遂失所在。《六典》：弘文館搨書三人，習其法也。意其兼學雙鈎過朱之法乎。《褚遂良傳》：帝方慕羲之，故帖莫質真僞，遂良獨論所出無舛冒。登善影本，今猶相傳。宋自太平興國詔訪筆跡，于是荆湖獻張芝草書，潭州獻唐明皇所書《道林寺王喬觀碑》，昇州獻二王及桓温等十八家石版書跡。七年，錢惟治以鍾、王等墨跡七軸獻，錢昱獻鍾、王墨跡八軸。舊説六百年而神去，七百年而紙壞。以淳化四年四月之勒，上距魏、晉，約五百餘年，冀得其真，如米所評，又寥寥矣。元祐中，劉次莊爲《法帖釋文》十卷，靖國初，劉燾續之。淳熙中，刻《秘閣續法帖》。宋至我生之初不滿五百年，而宋初搨閣帖遂爲稀有，價值千金。余曾在陳眉公頑仙廬見一本，乃董玄宰宗伯藏者。旁有黄山谷朱書釋文，字體微肥。又一在嘉興項氏。石經已混，陝碑在西安府學，不必漢、魏，多是唐鄭覃書。蜀毋昭裔所書石經今有注。宋何珙鎮長安，摹搨二千餘本，民以爲害，往往鑱削其字。韓縝修灞橋，督工急，民磨碑石供之。罹此二厄，全者遂少。世所謂《曹全碑》，則漢八分之至明者矣。相傳石崖崩而碑出，故搨少而明也。《聖教》不斷本，李北海《娑羅》《岳麓》《雲麾》皆難得。萬曆初，内鄉李蔭令宛平，發地得柱礎六，乃唐李邕書《雲麾將軍碑》，因建古墨齋。崇禎壬午，智房師傅海峰爲順天府尹，修書齋，又掘得二圓扁石，亦北海《雲麾碑》，有李琇名，其前所得者未盡耶。升菴常言斷裂在蒲城，而正德中劉遠夫鐵束之，物之顯晦固各有時。《淳化閣帖》，宋太宗命侍書王著臨搨，以棗木鏤刻。至仁宗又詔僧希白刻石于秘閣，前有目録，卷後無篆題，世傳以爲《二王府帖》者，非也。又有高宗紹興中國子監本，其首尾與《淳化》略無少異。當時御前拓者多用匾紙，蓋打金銀箔者也。自後碑工作蟬翼本，且以厚紙覆版上，隱然爲銀錠攘痕以愚人。初徽宗建中靖國間，刻《續法帖》。大觀中又摹搨刻石于太清樓，字行稍高，而以建中靖國《續帖》十卷易去歲月名銜，以爲後帖。又刻孫過庭《書譜》及貞觀《十七帖》，總爲二十二卷，謂之《大觀太清樓帖》。《絳帖》者，尚書郎潘師旦以官帖摹刻于家，爲石本，而傳寫字多訛舛，世稱爲《潘駙馬帖》。單炳文、曹士冕各有模刻本。又有新絳本、北方别本、武岡新舊本、福清、烏鎮、彭州、資州本，皆《絳帖》之别也。《潭帖》者，慶歷中劉丞相帥潭日，以《淳化官帖》命慧照大師希白摹刻于石，置之郡齋，增入《傷寒》《十七日》、王濛、顔真卿諸帖，而字行頗高，與《淳化閣本》差不同，逐卷有慧照大師希白重模字，而歲月各異，中間謬處甚多，朱文公譏之，是也。《潭帖》之别，則有劉丞相私第本，長沙碑匠新刻本，三山木本，廬陵蕭氏本。《戲魚》即《臨江帖》也。元祐間，劉次莊以家藏《淳化閣》十卷摹刻戲魚堂，除去篆題而增釋文。又有淳熙修内司本，北方印成本，烏鎮張氏、福清李氏本。劉後村云：《閣帖》爲祖，十弓。《絳帖》次之，二十弓。《臨江》又次之，《武岡》又次之，《大觀》尤妙，《武岡》佳者可亂《絳》，《臨江》佳者可亂《閣》。《潭》乃僧希白所摹，有江左風味。希白工于摹字，屈于尋行數墨，文理錯繆；然其字比之《淳化帖》爲勝。東坡推《潭帖》勝《閣帖》。韓侂胄開《羣玉帖》，字好；薛紹彭亦有《家塾帖》，好。又按蔡京黨碑，遍刻粤洞，不以憨廢。然吳兒客直指鑿星巖，北魏太武仆始皇《嶧碑》。人欲字香，宜自珍重。又得近搨一本，因歎元祐諸公姓名史不備者，反賴以傳。宋陸友仁《研北雜志》曰：定武《禊序》，唐文皇模本所刻，故毫髮無踰矩，至徧賜諸王羣臣，則皆一時能書所臨，精神横逸，雖抵掌相似，然猶以爲優孟也。予所見：元嘉賜本第一，神龍第二，蘇才翁家第三，才翁本則祖神龍，褚河南悞字本第四，馮承素本第五，褚延誨本第六，陸柬之本第七，趙模本第八，最後見米老所倣褚河南第九，倣馮承素第十，紹興内府藏本第十一。與定武微别，又皆蠶紙，非雙鈎響搨所作。獨張似之家絹本，云是湯普徹所摹，爲不同耳。劉克莊跋林竹溪家藏《定武本》，乃薛氏續刊本，不如其斷石本遠矣。又有云：斷石本乃婺州倅廳本，前輩評其爲《定武》典型，亦名梅華本。陶九成言《蘭亭》百十七刻，裝褫作十册，宋理宗所藏，有圖書鈐縫玉池後，于陸國瑞處録其目。姜白石又有《禊帖偏傍考》。今傳于世能幾本耶。孟頫摹《定武本》，在北京。褚摹《蘭亭》，歸德府、同州學俱有石刻。羌好善掘得《玉版蘭亭》。萬曆中，

穎井夜光，探得六銅鼎、石刻《蘭亭》《黄庭》，董玄宰定爲米南宫書。《潛草》曰：雙鈎過朱，惟恐失神。魯公家僮修改，米元章歎之。而李端叔見廬山石刻，字有精神。因知模勒之妙，有以假借致然。偶遇南唐人陳格，從事于此十二世矣。

清・梁玉繩《誌銘廣例・自序》 凡刻石顯立墓前者曰碑，曰碣，曰表。惟納於壙中謂之誌銘。

又卷一《體式》 《誌銘解》

墓石之文，分言之，則前序爲誌，韻語爲銘；通言之，則誌即是銘，銘即是誌。

清・黄本驥《古誌石華・敘》 墓之有誌，未審所起。劉彦和與梁昭明同時，《雕龍》所載飾終之作曰誄，曰碑，勒於石者惟碑而已。昭明《選》文，則以墓誌標目。是其時已有墓誌，而彦和遺之，何也。李善注《選》引王儉語曰：石誌不出典禮，元嘉間顔延之爲王琳作石誌。是謂墓誌始於劉宋時矣。而謝惠連亦元嘉間人，其《祭古冢文》云：銘誌堙滅。則劉宋以前已有銘誌，不始於顔作矣。《汝帖》載《比干墓銅槃銘》，頗似銘墓之辭。然以爲三代故物，則未敢信。《述異記》有闔閭墓中石銘，亦未足爲誌墓之據。惟《博物志》載西都時南宫寢殿内有《醇儒王史威長葬銘》，詞意簡質，確是漢文。又《西京雜記》載前漢杜子春臨終作文，刻石埋於墓前。東漢崔子玉嘗爲張衡書墓誌，《金石録》載有《漢永建元年窆窒銘》，《隸釋》載武陽石穴間有《漢建初二年刻字》，洪氏以爲埋銘之椎輪。《三國・吴志》：孫權使張承爲凌統作銘誄。《水經注》：臨沅縣有晉龔元之墓銘。《續博物志》有晉王戎及苟晞子婦墓銘。《夢溪筆談》有齊謝朓海陵王墓銘。昭明《文選》有梁任昉《劉瓛妻王氏墓誌》，皆誌銘之最古者。然則墓誌實濫觴於兩漢，浸淫於六朝，而波靡於唐宋，不自劉宋始也。漢魏遠矣，石刻斷泐，文集無徵。晉代禁用碑誌，故所傳亦尠。南北二朝始見於集，唐宋以來則無集不登矣。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二《碑表》 《儀禮・士婚禮》：入門當碑揖。《聘禮》：賓自碑内聽命。又曰：東西北上碑南。《禮記・祭義》：牲入廟門，麗牲于碑。賈氏以爲宗廟皆有碑，以識日景。《説文》又云：宗廟碑以麗牲，後人因於其上紀功德。《檀弓》：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注：豐碑，以大木爲之，桓楹者，形如大楹也。《喪大記》：君葬，四綍，二碑；大夫葬，二綍，二碑。凡封窆，用綍去碑。注：樹碑于壙前，以綍繞之，用轆轤下棺也。按此數説，則古人宫寢墳墓，皆植大木爲碑。而其字從石者，孫何云，取其堅且久也。劉勰則謂宗廟有碑，樹之兩楹，事止麗牲，未勒勳績。後代自廟徂墳，以石代金。司馬温公謂古人勳德，多勒銘鼎鐘，藏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以來，始作文褒讚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此二説，似謂刻石之碑與下棺之碑無涉者。然唐封演《聞見記》：豐碑本天子諸侯下棺之柱，臣子或書君父勳伐於其上，又立於隧口，故謂之神道。古碑上往往有孔，是貫繂索之象。孫宗鑑《東皋雜録》：周秦皆以碑懸棺，或木或石。既葬，碑留壙中，不復出矣。後稍書姓名爵里於其上。後漢遂作文字。李綽《尚書故實》亦云：古碑皆有圓空，蓋本墟墓間物，所以懸窆者，後人因就紀功德，由是遂有碑表。數十年前，有樹德政碑者，亦設圓空，後悟其非，遂改。而孫何亦謂昔在穎中，嘗見荀、陳古碑，皆穴其上，若貫索爲之者，以問起居郎張觀。觀曰：漢去古未遠，猶有豐碑之遺像。更以質之柳仲塗，亦云然。則墓道之有碑刻文，本由於懸窆之豐碑，而或易以石也。古碑之傳於世者，漢有《楊震碑》，首題太尉楊公神道碑銘。又蔡邕作《郭有道陳太丘墓碑文》，載在《文選》。《後漢書》：崔寔卒，袁隗爲之樹碑頌德。故劉勰謂東漢以來，碑碣雲起。吴曾《能改齋漫録》亦謂碑文始自東漢。而朱竹垞又引漢元初五年，謁者景君始有墓表，其崇四尺，圭首方趺，其文由左而右。按表即碑之類，則西漢已有碑制。究而論之，要當以孔子題延陵吴季子十字碑爲始。或有疑季子碑爲後人僞托者，唐李陽冰初工嶧山篆，後見此碑，遂變化開合，如龍如虎，則非後人所能造可知也。自此以後，則嶧山、之罘、碣石等，雖非冢墓，亦彷之以紀功德矣。

又《碑表誌銘之别》 《曾子固文集》有云：碑表立於墓上，誌銘則埋壙中。此誌銘與碑表之異制也。諸書所載，如庾子山作《崔公神道碑銘》，所謂思傳舊德，宜勒黄金之碑。楊盈川作《建昌王公碑銘》，所謂

邱陵標榜，式建封碑。此碑之立於墓上者也。賈昊所辨東海女郎及甄邯諸事，皆從開冢而見。又《神僧傳》：寶誌公殁，梁武帝命陸倕製銘于冢内。司馬温公誌吕誨云：誨將死，囑爲其埋文誌。張仲倩云：譔次所聞，納諸壙。此誌銘之藏于墓中者也。故碑表有作于葬後者，《王荆公集》中馬正惠葬于天禧，而立碑於嘉祐，賈魏公碑亦立於既葬之明年。而墓誌之作，必在葬前。温公銘其兄周卿及昭遠，皆云：以葬日近，不暇請于他人，而自爲銘。以葬時所用也。惟宋景濂作《常開平神道碑銘》，亦云：序而銘諸幽。殊不可解。神道碑無納壙之例，惟《南史》裴子野卒，宋湘東王作墓誌銘，藏于壙内，邵陵王又作墓誌，列於羡道，羡道列誌自此始。又范傳正作《李白新墓銘》，刻二石：一置壙中，一表道上。景濂或仿此歟。温公謂碑猶立於墓道，人得見之；誌藏於壙中，非開發，孰從而覩之。謂誌銘可不用也。費衮則引韓魏公四代祖葬博野，子孫避地，遂忘所在。公既貴，始尋求，命其子祭而開壙，各得誌銘，然後信。則誌銘之設，亦孝子慈孫之深意，未可盡非也。《湧幢小品》云：劉宋時裴松之以世立私碑，有乖事實，上言以爲立碑者，宜上言爲朝議所許，然後得立。庶可防遏無徵，顯章茂實。由是普斷遵行。見《南史・裴松之傳》。至隋唐，凡立碑者皆奏請，及五代而弛，今且彌布天下矣。又朱竹垞云：古葬令五品以上立碑，降五品立碣。此規制之宜審者也。

按此本隋制，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龜趺，上不得過四尺，載在喪葬令。碑有序有銘，謂之碑文可也，碑銘可也，而直謂之碑則非也。孫何曰：蔡邕譔《郭有道陳太丘碑》，皆有序冠篇，而末亂之以銘，未嘗直名之曰碑。《北史・樊遜傳》：魏收爲《庫狄干碑序》，令樊孝謙作銘，陸邛不知，以爲皆收作也。是又有兩人合作序銘者。迨李翺爲《高愍女碑》，羅隱爲《三叔碑》《梅先生碑》，則序與銘皆混而不分。其目亦不復曰文而直曰碑。是竟以麗牲懸繹之具而名其文矣。古者嘉量有銘，謂之量銘；鐘有銘，謂之鐘銘；鼎有銘，謂之鼎銘。不聞其去銘字而直謂之量也，鐘也，鼎也。此名目之宜審者也。按《南史・虞荔傳》，梁武于城西置士林館，荔乃制碑奏上，帝即命勒于館，則六朝時已單名曰碑。《癸辛雜識》引趙松雪云：北方多唐以前古冢，所謂墓誌者，皆在墓中，正方而上有蓋。蓋豐下殺上，上書某朝某官某人墓誌，此所謂書蓋也。後立碑於墓，其篆額應止謂之額，今訛爲蓋，非也。此題額之宜審者也。又夫婦合葬墓誌，近代如王遵巖、王弇州集中皆書曰某君暨配某氏合葬墓誌。識者非之，以爲古人合葬，題不書婦，今曰暨配某者，空同以後不典之詞也。而考唐宋書法，則並無合葬二字，但云某君墓誌而已。其妻之祔，則於誌中見之，此書法之宜審者也。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三九《附北朝造像諸碑總論》 按造像立碑，始於北魏，迄於唐之中葉。大抵所造者，釋伽弥陁、弥勒及觀音勢至爲多。或刻山崖，或刻碑石，或造石窟，或造佛堪，或作龕，或作礎。或造浮圖。其初不過刻石，其後或施以金塗綵繪。其形模之大小、廣狹，製作之精粗不等。造像或稱一區，或作堰，或作驅。或稱一堪，其後乃稱一鋪。造像必有記，記後或有銘頌。記後題名。昶所得搨本，計自北魏至隋，約百餘種，則其餘之散軼寺廟塔院者，當不可勝紀也。嘗推其故，蓋自典午之初，中原板蕩，繼分十六國，沿及南北朝魏齊周隋，以迨唐初，稍見平定。旋經天寶安史之亂，干戈擾攘，民生其間，蕩析離居，迄無寧宇，幾有尚寐無訛不如無生之歎。而釋氏以往生西方極樂淨土，上昇兜率天宫之説誘之，故愚夫愚婦相率造像，以冀佛佑，百餘年來浸威風俗。釋氏謂弥陁爲西方教主，觀音勢至又能率念佛人歸於淨土。而釋伽先説此經，弥勒則當來次補佛處，故造像率不外此。綜觀造像諸記，其祈禱之詞，上及國家，下及父子，以至來生，願望甚賒。其餘鄙俚不經，爲吾儒所必斥。然其幸生畏死，傷離亂而想大平，迫於不得已，而不暇計其妄誕者。仁人君子閔此，所當惻然念之，不應遽爲斥詈也。攷造像之人官職姓氏地名有資考證者，悉已分疏本條。其稱謂之無關典實而散見各碑者，今更彙録於此。凡造像人自稱曰佛弟子、正信佛弟子、清信士、清信女、優婆塞、優婆夷。凡出資造像者，曰像主、副像主、東西南北四面像主、發心主、都開光明主、光明主、天宫主、南面北面上堪中堪像主、檀越主、大像主、釋伽像主、開明像主、弥勒像主、弥勒開明主、觀世音像主、无量壽佛主、都大檀越都像主、像齋主、左右葙齋主。造塔者曰塔主，造鍾者曰鍾主，造浮圖者曰東面西面南面浮圖主，造燈者曰登主，同

燈。登明主、世石主。未詳。勸化者，曰化主、教化主、東西南北面化主、左右葙化主、都化主、大都化主、大化主、都録主、坐主、高坐主。邑中助緣者，曰邑主、大都邑主、都邑主、東西面邑主、邑子、邑師、邑正、左右葙邑正、邑老、邑胥、疑同胥。邑謂、疑同謂，亦同胥。邑滑、疑同謂，亦即胥。邑政、疑同正。邑義、邑日、未詳。都邑忠正、邑中正、邑長、鄉正、邑平正、鄉黨治律。並未詳。其寺職之稱，曰和上、比邱、比邱尼、都維那、維那、典録、典坐、香火沙弥、門師都邑、維那邑、維那行、維那左右葙、維那左右葙香火。其名目之繁如此，撮其大凡，以廣異聞，而造像題記之梗槩備于此矣。入唐以後，不復贅論云。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石部》 碑，豎石也。《聘禮》注曰：宮必有碑，所以識日景，引陰陽也。凡碑引物者，宗廟則麗牲焉。其材，宮廟以石，窆用木。《檀弓》：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注曰：豐碑，斲大木爲之，形如石碑，於椁前後四角豎之，穿中於間爲鹿盧，下棺以絳繞。天子六絳四碑，前後各重鹿盧也。諸侯以四絳二碑，大夫二絳二碑，士二絳無碑。按此《檀弓》注，即《聘禮》注所謂窆用木也。非石而亦曰碑，假借之稱也。秦人但曰刻石，不曰碑，後此凡刻石皆曰碑矣。《始皇本紀》上鄒嶧山立石，上泰山立石，下皆云所刻立石，其書法之詳也。凡刻石必先立石，故知豎石者，碑之本義，宮廟識日影者是。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石索一》 古者方曰碑，員曰碣，就其山而鑿之曰摩崖，亦曰石刻。或榜于人，或勒于獸，或峙爲石闕，或營爲石室。漢人畫象，多採往古聖喆遺事及祥瑞車馬鳥獸人物之狀。六朝以降，憙造佛像，各有題記。

清・龔自珍《定盦續集》卷一《説刻石》 羽峿山民曰：古者刻石之事有九：帝王有巡狩則紀，因頌功德，一也；有畋獵游幸則紀，因頌功德，二也；有大討伐則紀，主於言勢，三也；有大憲令則紀，主於言禁，四也；有大約劑、大詛則紀，主於言信，五也；所戰所守、所輸糧、所瞭敵則紀，主於言要害，六也；決大川、濬大澤、築大防則紀，主於形方，七也；大治城郭宮室則紀，主於考工，八也；遭經籍潰喪、學術岐出則刻石，主於攷文，九也。九者，國之大政也，史之大支也。或紀於金，或紀於石。石在天地之間，壽非金匹也。其材巨形豐，其徙也難，則壽侔於金者有之，古人所以舍金而刻石也與。若夫文臣學士書體之美，魏晉以後始以爲名矣，唐以後始以爲學矣。南唐北宋始刻於石，以爲天子右文，儒生好古，頗在於是矣。名爲帖，治帖有專門，其事則非刻石倫也。祠墓之碑，一家之事，又非刻石倫也。此二者宜更尚以言者也。

又《説碑》 廟有碑，繫牲牷也。刻文字，非古也。墓有碑穿厥中而以爲窆也，刻文字，非古也。刻文字矣，必著族位。著族位矣，必述功德。夫以文字著族位，述功德，此亦史之別子也。仁人孝子於幽宮則刻石而葬之，是又碑之別也。自漢氏始，訖宋之南，録此三類，義雖弗古，抑其事與其言富觀覽矣，豈可以不論哉。乃延原流，讬學者，以竟刻石之説。

清・王先謙《釋名疏證補・釋典藝》 碑，被也，此本葬時所設也，施鹿盧以繩被其上，引以下棺也。畢沅曰：《禮・喪大記》云：凡封用紼，去碑負引。鄭注云：封，《周禮》作窆。窆，下棺也。凡柩車及壙，説載除飾而屬紼於柩之緘，又樹碑於壙之前後，以紼繞碑間之鹿盧，輓柩而下之。此時棺下窆，使輓者皆繫紼而繞要負引舒縱之，備失脱也。用紼去碑者，謂縱下之時也。今本葬誤作葬，又於上加王字，謬甚。又下作施其轆轤，以繩被其上，以引棺也。俱據《廣韻》《御覽》《類篇》《集韻》引删改。皮錫瑞曰：《禮・檀弓》：公室視豐碑。注：豐碑斲大木爲之，形如石碑，於椁前後四角樹〔之〕，穿中於間，爲鹿盧下棺，以絳繞。天子六絳四碑，前後各重鹿盧也。臣、子追述君、父之功美，以書其上，後人因焉。（無）故建於道陌之頭，畢沅曰：無故即物故，一本到作故無，誤也。《北堂書鈔》引作乃字，此必校書者疑無故二字爲誤，妄改之耳。陌字古止作百。蘇輿曰：後人因焉，《御覽・文部九》作後人因爲焉，無無字。顯見之處，名其文（就）謂之碑也。蘇輿曰：《御覽》無顯見之處四字，文下無就字。

又 （詔書）詔，照也。畢沅曰：《説文》元書無詔字，徐鼎臣增益十九字乃有之。但《倉頡篇》有幼子承詔之文，見於《説文・敘》。又《秦刻石嶧山文》云：臣請具刻詔書，則古實有詔字，可用也。成蓉鏡曰：蔡邕《獨斷》：制詔，詔猶告也，告教也，三代無其文，秦漢有也。《東觀漢記》：第五倫每見光武詔書，常歎曰：此聖主也。《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漢制度》曰：帝之下書有四：一曰詔書。詔書者，詔，告也。其文曰告某官，云如故事。《文心雕龍》：漢初定儀，則四品，三曰詔書。蘇輿曰：《御覽・文部》九引無詔書二字。人暗不見事宜，則有所犯，以此照示之，使昭然知所由也。畢沅曰：今本照也作昭也，又脱照示之照。據《北堂書鈔》《一切經音義》《御覽》引改增。

又《釋名疏證補坿・釋典藝》 碑，被也，此本葬時所設也。施鹿盧以繩被其上，引以下棺也。臣、子追述君、父之功美，以書其上，後人因焉。（無）故建於道陌之頭、顯見之處，名其文（就）謂之碑也。

許克勤曰：黎刻《玉篇》引作：石碑本葬時所設，以下棺。臣、子追述君、父之功美，以書其上，後人因无故建之道陌之頭，銘吉文，（就）謂之碑也。野王案：《三輔舊事》：漢惠帝爲四皓作碑，在其隱處。是按莽當作葬，顧氏引漢惠帝事以證明无故之誼，則无故謂非葬事也。江叔澐以爲物故者，非。

清・葉昌熾《語石》卷三 碑之有穿，所以麗牲，亦所以引繂，即《檀弓》豐碑注所謂穿中於閒爲鹿盧，下棺以繂繞是也。自後世立碑，但以述德敘事，而失其本義，遂不盡有穿矣。案《史記・始皇本紀》，上鄒嶧、泰山，皆云刻所立石，不言立碑。則秦時碑字，尚僅用之於宮廟繫牲之石及穹木。凡刻石之文皆謂之碑，當是漢以後始。歐陽公《集古録》曰：欲求前漢時碑碣不可得，則冢墓碑，自後漢始有也。《宋景文筆記》曰：碑者，施於墓則下棺，施於廟則繫牲，古人因刻文其上。今佛寺揭大石鐫文，士大夫皆題曰碑銘，何也。

今人碑帖不分，凡刻石之文統呼爲碑。及墨而拓之紙，則又統呼爲帖。雖士大夫未能免俗，甚矣其陋也。夫碑之不可爲帖也，石刻之不盡爲碑也，周秦漢魏以下，歐、趙而降，撰述源流，雕造形製，其爲體也屢遷，其稱名也雜而不越。《禮》曰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悉數之乃留，更僕未可終也。右論碑帖之分一則。

鄭業敦《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一《嵩高少室石闕銘》 古者墓路及祠廟之路，皆偶神道。《漢書・霍光傳》：光薨，光夫人侈大其塋制，起三出闕，築神道。此墓路也。《高惠文功臣表》：戚園侯季信成，坐爲太常丞縱丞相侵神道。此宗廟之路也。漢時祠墓神道，皆建雙闕。銘云興治神道，即立闕之謂。《隸釋》云：漢人題墓，有云神道者，有云墓道者，有云闕者。案《釋名》云：闕在門兩旁，中央闕肰爲道也。是可知三者一而已矣。

論説

宋・洪适《隸釋》卷八《金鄉長矦成碑》 所貴乎石刻，以其可以考正史傳之失。

宋・張淏《雲谷雜記》卷一 觀泰山刻石，益知金石刻之可貴。而史傳傳寫舛謬，誤人多矣。然此文率以四字爲句，今《史》或有五六字爲句者。如廿有六年，《史》作二十有六年；親輯遠黎，《史》作親巡遠方黎民。疑太史公所衍，未必盡是傳寫之誤。要之，此乃秦本文，豈容以意增損哉。

宋・員興宗《九華集》卷一二《答洪丞相問隸碑書》 昔王回深父嘗集故蹟遺文，曰：物莫壽於金石。金石誠壽矣，然猶不足以保其外。予嘗閲古鍾鼎舊家碑碣之文，以證諸史及他傳記。褒頌功德雖不可盡信，而於年月、名氏、山川、風俗與其一時文采雅度，有得其詳，而史傳追述乃其槩耳。

清・王昶《金石萃編・序》 宋歐、趙以來，爲金石之學者衆矣，非獨字畫之工，使人臨摹把翫而不厭也。跡其囊括包舉，靡所不備，凡經史小學暨於山經地志、叢書別集，皆當參稽會萃，覈其異同而審其詳略，自非幹材末學能與於此。且其文亦多瓌偉怪麗，人世所罕見，前代選家所未備，是以博學君子咸貴重之。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五《關中金石記序》 金石之學，與經史相表裏。側葊異本，任城辨於《公羊》；戛臭殊文，新安述於《魯論》。歐、趙、洪諸家涉獵正史，是正尤多。蓋以竹帛之文久而易壞，手鈔板刻展轉失真，獨金石銘勒出於千百載以前，猶見古人真面目，其文其事，信而有徵，故可寶也。

又《山左金石志序》 蓋嘗論書契以還，風移俗易，後人恒有不及見古人之歎。文籍傳寫，久而踳譌，唯吉金樂石流轉人間，雖千百年之後，猶能辨其點畫，而審其異同。金石之壽，實大有助於經史焉。而且神物

護持，往往晦於古而顯於今。如《武梁畫象》，元明人目所未睹，而今乃盡出。更有出於洪文惠之外者，《任城夫人碑》又歐、趙之所失收。若此者，古人未必不讓今人也。

又《十駕齋養新録》卷六《特勤當從石刻》　〔《唐書》〕《突厥傳》：可汗者，猶古之單于，其子弟謂之特勤。顧氏《金石文字記》歷引史傳中稱特勒者甚多，而《涼國公契苾明碑》特勤字再見，又柳公權《神策軍碑》亦云大特勤嗢沒，斯皆書者之誤。予謂外國語言，華人鮮通其義，史文轉寫，或失其真。唯石刻出於當時真迹，況《契苾碑》，宰相婁師德所撰，公權亦奉勅書，斷無訛舛，當據碑以訂史之誤，未可輕訾議也。《通鑑》亦作特勒，而《考異》云：諸書或作敕勤，今從新舊二《唐書》。按古人讀敕如特，敕勤即特勤。

清・王鳴盛《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序》　傅青主問閻百詩：金石文字足以正經史之譌而補其闕，此學始於何代何人。百詩考得王肅據《子尾尊》，劉杳據《齊景公尊》，孟康據《玉琯》，張晏據《伏生碑》，晉灼據《黎陽碑》，傅宏仁據《齊胡公銅棺題字》，顏之推據《秦權銘》，凡七事。以爲此外無先之者，但王肅、劉杳、孟康所據皆無文字，則精確者惟四事耳。而此外，若《昭三年傳》叔向引《讒鼎銘》以證憂不可樂，《昭七年傳》孟僖子引《考父鼎銘》以證明德後有達者，《禮記・祭統篇》引《孔悝鼎銘》以證作銘之義，《考工記・桌氏》引《嘉量銘》以證量之制。此見於經者也。《史記・封禪書》：李少君識齊桓公柏寢銅器，案其刻，果然。《漢書・郊祀志》：張敞案《美陽鼎》款識辨爲周鼎。此見於史者也。若《家語》載《金人銘》，《大戴禮》載《丹書銘》，《秦本紀》載始皇所立諸碑，魏收《魏書・衛操傳》載操所立大邗城碑，而柏人城西門碑闕騏且據以爲即舜納于大麓之迹。凡此皆百詩之所未及舉也。然則金石之學，自周漢以至南北朝咸重之矣。而專著爲一書者，則自歐陽永叔始。自永叔以下，著録者甚多。有專取一體書者，如洪氏适《隸釋》、婁氏機《漢隸字原》是也。有取金不取石者，若《宣和博古圖》及薛氏尚功《鍾鼎款識》、王氏俅《嘯堂集古録》是也。有專取一地者，若黄氏叔璥《中州金石考》、畢氏沅《關中金石記》是也。而王氏象之雖稱《輿地碑目》，實限於偏安州郡。至葉氏封《嵩陽石刻記》，限於一山。黄氏華蕃《恒山石墨考》，限於一廟。而潘氏迪《石鼓音訓》、桑氏世昌、俞氏松《蘭亭考》，周氏在浚《天發神讖考》，鄭氏元慶《石柱記釋》，陳氏鵬年《瘞鶴銘考》，則并專考一碑，更爲狹矣。凡此皆偏而不全，姑勿具論。予嘗論其完備者凡六家，自歐陽外，則趙氏明誠、都氏穆、趙氏崡、顧氏炎武、王氏澍，斯爲具體。而以跋入文集者，如曾氏鞏、歸氏有光，寥寥數通，未足名家。惟朱氏彝尊，始足並列爲七焉。最後予妹婿錢少詹竹汀《潛研堂金石跋尾》，乃盡掩七家出其上，遂爲古今金石學之冠。吁，此豈予汙其所好，爲一人之私言哉，實平心研覈而灼見其然者爾。且夫金石之學，青主雖並稱有益經史，實惟考史爲要。蓋漢碑或間足證經，亦須精識慎擇。若魏晉以下碑，何必作經證哉。故知當專取考史也。乃七家中最佳者能考史十之三四，其次一二而已。下者至但評詞章之美惡、點畫波磔之工拙，何裨實學乎。竹汀於史橫縱鉤貫，援據出入，既博且精，所作《二十二史攷異》，固已得未曾有。出其餘技以治金石，而考史之精博，遂能超軼前賢。論者動云今人不及古人，何哉。予曩與竹汀同居燕邸，兩人每得一碑，輒互出以相品騭。及先後歸田，予肆力於史，作《十七史商榷》，於金石未暇別成一書，而竹汀獨兼之。予之才固不逮竹汀遠甚，竹汀顧欲得予言弁其端者，豈非以其才雖不逮而意趣則同故邪。丁未冬日，同里西莊王鳴盛譔。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三《洪筠軒讀碑記序》　臨海洪筠軒以《讀碑記》八卷示予，讀之，歎其勤且博。近日錢詹事《金石跋尾》用意之密，庶其匹矣。王司寇《金石萃編》雖廣摭，而精密或不逮此也。吾嘗笑攷金石者，動言可證經史，其實證經者二十之一耳，證史則處處有之。記載掇拄，何可勝原，惟當論其大者而已。有如唐温彦博，史言其褊急好爭論是非，而碑特言宏量，不與人爭，其相反乃若是。岑江陵固不應作諛墓文，此當表出之，以資論世者。金石文固不專以書論，然若《秦繹山碑》《魏受禪表》，實以備篆隸體耳。《唐昇仙太子碑》以其陰銜名出薛、鍾二家書而存之，不則仆而毀之可也。若職官之除授、年月之前後，其實有關係者著之可也。其他偶有錯互，不可枚舉，吾安能爲此

廢日損功耶。至如唐文宗大和，宜据石刻以正板本作太和之誤。遼道宗壽昌，据石刻以正史作壽隆之訛。又如《漢禮器碑》知闕里聖母姓并官氏，以證姓氏書。《宋泰山碑》尊賢尚德，下武緩刑，以補《大雅》傳説。諸如此類，則亟宜表出之耳，不然，豈有傳注箋疏之不治，而孜孜日從事於金石文者哉。近人輯録金石文者多矣，未有若洪君之精密者，故於此略及之。

又卷六《自題攷訂金石圖後》　客曰：然則考金石者，豈其專爲書法歟。曰：不爲書法而考金石，此欺人者也。彼固曰以訂證史籍爲專務耳，夫金石之足考經正史固然已。且夫集録金石始於歐陽子，而歐陽之言曰：物嘗聚於所好。此非以其書言之乎。然吾尚覺歐陽子之答石守道，謂鍾、王以下不足言書，此特過激之語。洪文惠作《隸釋》，謂無一字好奇，而其《續謗喜篇》仍未免好奇也。夫學貴無自欺也，故凡攷訂金石者，不甘居於鑒賞書法，則必處處攩摭某條某條足訂史誤。金石文足訂史誤，固時有之，然其確有證者，若唐年號大和誤太和，遼壽昌誤壽隆，似此之類則無可疑者。至於一官一地偶有搘拄，苟非確有證據，何以知史必非，而碑必是乎。且即以篆變隸，隸變楷以來，上下正變之殊，豈易罄陳，而可忽視之乎。正惟力窮書法原委，而時或他有所證，則愈見金石文之裨益匪淺也。其書極醜劣，而足證史事者，此特千百之一二而已。即書法亦僅就其涯涘可尋者，循循下學之是程，而遑敢遠騖爲乎。雖得見《虞書》廟堂唐本矣，而未知智永之真《千文》若何。雖得見趙子固落水《蘭亭》矣，而未知押縫闊行之古本若何。雖見梁唐摹《樂毅論》真影矣，而未知王順伯所見徐氏海字本若何。即今得精摹漢建初銅尺矣，而猶未敢繪鼎彝尊卣於几案間也。學貴無自欺也，正惟有此建初尺正式，而所見欵識古器愈以難信也夫。

清・錢泳《履園叢話》卷二三《雜記上・金石文字》　金石文字，雖小學之一門，而有裨於文獻者不少，如山川、城郭、宫室、陵墓、學校、寺觀、祠廟，以及古蹟、名勝、第宅、園林、輿圖、考索，全賴以傳，爲功甚鉅。而每見修志秉筆者，往往視爲土苴而棄之，真不可解也。王蘭泉司寇爲《金石萃編》一書，有與諸史互異，輒以證之，此深於金石者也。

清・陳慶鏞《籀經堂類藁》卷一七《策問》　問：金石之學與經史相表裏。河南嵩嶽、伊洛石刻侈于他州，其見於漢者，《太室》《少室》二闕可辨，凡幾字。嵩字作崇，與班固《地理志》、韋昭《國語注》異同若何。《開母廟石闕》銘文多别體，而亦有合於古者，能明辨否。堂谿典字（季）〔子〕度，而碑稱伯并，孰爲正。《熹平石經》，洛中有《尚書》《論語》殘字，其異文如盤作般，簡作蔄，此外尚可臚舉否。聞熹《韓仁銘》奉字何音。豫州《尹宙碑》福字何假。《比干銅盤銘》或謂殷永，《康鏡銘》或謂晉能，稽其人與其世歟。魏之帳構銅銘字，造之者何式。晉之《太公吕望表》，立之者何人。六朝字漸變體，而《嵩陽寺碑》濺作濺，《石象銘》賸作悉，猶存古字古義，其詳釋之。《唐彌勒像記》之慣叢，果本何書。《紀功碑》之挺埴，當作何解。《伊闕三龕記》外，尚有左右二銘，其文奚若。至濟瀆之當名沇水，大岳之非在濬縣，則尤當援古書以糾唐刻之失者。士生是邦，幸際盛世，盍鉤稽而詳説焉。

清・黄本驥《古誌石華・敘》　其誌石之在土者，亦日出而不窮。凡所稱述，不無諛詞，然其事實往往與國史相參。史之所有，可拾其遺；史之所無，可補其闕。故誌墓之文，爲讀史者所不廢。爲人子孫，必以是作屬之能文之士，善書之筆，冀其文入集中，可備史家採擇。即其集失傳，千百年後陵谷變遷，誌石出土，尚可託文字之工，爲後人所寶，而其姓名得以復顯。故陽有碑碣，幽有誌銘，即杜征南峴首沉碑之意，亦仁人孝子無窮之思也。

楊守敬《學書邇言・評碑》　秦篆碑刻，自《泰山殘石》《琅邪碑刻》外，今無存者。漢篆碑刻，自嵩山《少室》《開母》外，間有各碑題額，亦不概見。然秦篆有權量詔版，自劉喜海發之，近日出土尤多。山東陳壽卿之瓦量如新出型，端午橋之權量，幾數十事，實足爲秦篆大觀。漢篆有印章、瓦當及諸銅器，亦取材不盡。又如王莽之《十布》，精勁絶倫，爲鐵線之祖。學篆書者，縱極變化，不能出其範圍。至三國之《天璽紀功》，自創體格，前無古人，後無來者。郭宗昌《金石史》嗤爲牛鬼蛇神，真所謂見駱駝謂馬瘽背也。若《夢英千文》，實是魔道，流俗好異，多效法之，學者斷不可涉筆也。唐人自李少温外，惟《美原》《神泉》二通，差

有準繩。《碧落》一碑，謬傳神奇，亦非正軌也。

西漢分書，今亦罕存。東漢則林立百數，自王蒭林極力推崇《禮器》，聲價遂爲漢分第一。文昌潘孺初云：《禮器》方整峻潔，如楷書之有《廟堂》《醴泉》，自是分書正宗。然如《開通褒斜》之縱橫排奡，《元初三公》之體兼篆分，《西狹頌》之方整，《武榮》《鄭固》之淳古，《石門頌》之飄逸，各有面貌，各臻妙境，皆非後人所能擬議。至若《曹全》之流美，《白石神君》之柔潤，已至漢季，古意稍漓。然三國之《孔羨》《范式》《上尊號》《受禪表》，下筆如折刀頭，風骨凌厲，遂爲六朝真書之祖。學分書者，從之入手，絶少流弊。伊墨卿、陳曼生所以獨出冠時，姚伯昂力摹《曹全》，終落次乘者，此也。

晉人分書，如《孫夫人》《太公吕望表》，繼述漢人，應規入矩，未可以時代爲軒輊。《好大王碑》，近時出見，醇古整齊。此外漢晉墓磚，工拙不一，然時既近古，雖工匠爲之，亦有古意。此亦如漢印，雖寥寥數字，皆可作小碑版觀也。

真書即楷書。入碑版之最先者，在南則有晉宋之小大二《爨》，在北則有寇謙之《華岳》《嵩高》二通，然皆雜有分書體格。可知鍾、王之真書，當時祇以供簡帖，不以入金石。厥後漸趨整練，如《刁遵》《高湛》等志，是其驗。

北魏《張猜》《賈思伯》，淳古遒厚，雖剥蝕過甚，而所存完字，皆爲至寶；《大公廟碑》《張猛龍碑》，整鍊方折，碑陰則流宕奇特；《李仲璇》間雜篆體而精勁絶倫；《敬使君碑》，化方爲圓，暗用篆筆，而流美無對；《孝文吊比干墓》，瘦削獨出，險不可近。皆北碑之傑作也。

北魏造象，至今存者，盈千累萬。其最佳者，有龍門之《始平公》《孫秋生》《楊大眼》《魏靈藏》，謂之《龍門四品》。後又增至二十品。迩來學北碑者，大抵皆從此入手。遵義莫友芝、會稽陶濬宣，其最著者。

北魏墓志，若《刁遵》之行間茂密，《司馬昇墓志》之務貴高古，《司馬景和妻》之風華掩映，《高湛》之骨格整鍊，《鄭道忠》之舒展自如，面目各異。【略】

北齊《泰山石經峪》，以徑尺之大書，如作小楷，紆徐容與，絶無劍拔弩張之迹。擘窠大書，此爲極則。又如《西門豹祠堂》《唐邕寫經》諸石刻，皆是一家眷屬，若楊太真之肥不傷雅，皆北齊傑作。

北周之《匡喆刻經頌》，飄逸寬綽。包慎伯未見小鐵山、岡山、尖山諸全刻，但見《文殊般若》一碑，遂以爲香象渡河，無迹可尋，定爲西晉人之作，誤也。又如北周趙文淵之《華岳廟碑》，如古松怪石，絶不作柔美之態，亦命世創格，宜其名震一代。惟習之者少，遂至聲稱寂然。同時有《曹恪碑》者，用筆如斬釘截鐵，結體尤古，皆命世之英也。

北周之《賀屯公》，機趣横生。石爲端午橋所得。

南朝小楷，以陶隱居《舊館壇》爲傑作。《舊館壇碑》，唯首一行是陶隱居親筆，然通體亦自高古絶倫。顧原石久佚，金陵蔡世松《墨緣堂》刻之，余亦雙鈎刻入《望堂金石》。

隋代混一南北，其書法亦有整齊氣象。《龍藏寺》《賀若誼》，已開虞、褚之先聲；《趙芬殘碑》，丁道護《啟法寺》，又爲顔、柳之彌祖。《甯贊》一碑，體格與歐陽《化度》相似，余疑即歐陽中年之作。《張貴男》一志與歐陽之《化度寺》《醴泉銘》，神理符合，不獨形似。他如《元公姬氏》《尉富娘》，論者謂小楷絶詣，直足上接兩晉，籠罩三唐。

虞永興之《廟堂碑》，風神凝遠，惟原拓久已失傳。五代陝刻本失之鈍拙，元代城武本失之輕弱。惟臨川李氏所得元康里氏藏本，經翁覃溪等監刻者，不失矩度。近日李氏又以原本石印，益臻美善矣。

歐陽信本之《醴泉銘》，趙子固推爲楷法極則，人無異議。顧鼎拓既多，纖瘦尤甚。且自明以來，又經庸妄人挖改，不堪入目。自非宋拓，不見真面。以余所見，此碑宋拓不下十餘通，惟元和顧氏藏本，最爲舊本，蔽虧尚未損壞。惟原裝凡原缺半字，以别本他處之字補之，顧氏嫌之，重裝去其補字，遂成空格，亦不雅觀。又有端午橋所得某邸本，有錢竹汀跋，推爲唐拓者，完美無缺。余以爲竟定唐拓，未免太過，要是北宋本。此碑有南宋榷場翻本，幾欲亂真，惟稍弱。又有全本一字不缺者，余於南海何昆玉處見之，索值千金，亦是榷場翻本。又有無錫秦氏翻本，較原拓稍肥，然不失神，近亦罕傳。

歐書之最醇古者，以《化度寺》爲最烜赫，原石久佚，在宋時已多翻

本。翁覃溪得一本，題識近萬字，實亦宋翻。惟吳荷屋所得范書樓藏本是原石，後歸成親王。滬上有石印本，近亦稀見矣。此外又有南海孔氏本，爲端午橋所得，似亦原石，余有跋。若《敦煌石室殘本》，亦重刻也。

歐書《皇甫誕碑》，最爲險勁，張懷瓘《書斷》稱其森焉如武庫矛戟，此等是也。相傳明萬曆時地震碑斷，以亭覆之。其實非萬曆地震而斷，余所得停雲館藏本，已是斷本；余所見端午橋兩宋本，皆有一線剥蝕之痕。此由原石有一線白筋之病，久之漸損，又久之而斷，可細閱而得也。然余疑二本亦非宋拓。四十年前見瓊山張岳崧藏本，勁健而温潤，一筆不損，並横直格亦活現紙上。大抵此碑宋拓肥，明拓瘦，百年前又肥，所謂三監不壞本也。近又瘦削矣。

歐書《虞恭公碑》，最爲晚年之作，而平正婉和，其結體不似《醴泉》之開張，亦不似《皇甫》之峻拔。惟原石損失太甚，海内無全文拓本。翁覃溪命工洗石拓之，雖可釋者有二千字，然完字甚少。近日陝人傅氏以所存之字按原碑字數盡換刻之，重複拉雜，不顧文理。惟翻刻頗精，無識者以爲是得舊本重翻，其實盡出杜撰。甯波徐氏驚爲宋拓，刻之集中，不值一笑也。

初唐之碑，虞、歐而外，今存者以殷令名書《裴鏡民碑》爲最，《寶刻類編》稱爲字畫精妙，不減歐、虞，洵非溢美。碑今在山西聞喜裴氏祠堂，雖中斷，僅損失數字；其未損者，神理完足，虞之冲和，歐之峻拔，兼而有之。今虞、歐之書，皆已磨泐，承學之士，安得盡見舊本。得此碑而玩索之，貞觀盛規，如在栖几，真無上鴻寶也。

褚河南《雁塔聖教序》，昔人稱其如烟裊晴空，最善形狀。而《書斷》則云如美人婵娟，不勝羅綺。嗤爲澆漓後學，爲輕佻者痛下一鍼，然自是承學之誤。原書雖離紙一寸，實下筆千斤也。宋徽宗瘦金，實從此脱胎也。《同州聖教》，實刻於龍朔三年，在河南身後，可知其爲翻本，特唐人手高，亦自有勁拔之致。

褚書《房玄齡碑》，亦是此體，惟剥蝕過甚，不免纖削矣。又《龍門佛龕碑》，則寬博俊偉；《孟法師碑》，亦方整和暢。乃知飛行絶迹，皆從應規入矩來也。

歐、虞、褚、薛之薛，謂薛稷也。顧薛碑今存者甚少，惟《昇仙太子碑陰題名》有之，集帖中有《杳冥君銘》耳。而吳荷屋得舊拓《湟盤經》一段，刻之《筠清館帖》中，稱爲薛少保書，不知何據。此石今存洛陽龍門，尚有整碑一通，并殘石十餘通，信是精能小楷之絶技也。

繼少保而特出者有薛曜，今存《石淙詩》《石淙詩序》兩通。褚河南後，小變面貌，而險勁過之。亦初唐一大家也。《封祀壇》一碑，稍爲斂整，而奇偉少遜矣。

歐陽通《道因碑》，較信本尤險勁，而論者謂其瘦怯於父，殊非定評。學歐書者，從此碑入手，雖不合時眼，而絶少流弊。

王知敬書《衛景武公》，氣質略小而精勁不懈，亦一作者。又有所書《金剛經》一碑，則石質鈍拙，不足傳其面目矣。

《王徵君口授銘》，易長爲匾，自負不凡。然能自出機杼，自是豪傑之士。

暢整之《清河公主碑》，具體薛曜，超邁罕匹。其題額篆書，飛動流麗，固當出李少温上。

宋儋之《道安禪師碑》，體兼行楷，别出門庭，自是開元間體格，在各家後露頭角，故自不凡。《淳化閣帖》收其一帖，雜於魏晉人中，知王著之陋也。

李北海獨出冠時。《李思訓碑》風骨高騫，《李秀碑》雄渾深厚，《麓山寺碑》用筆結體在二碑之間。董香光所謂右軍如龍，北海如象者，最有微契。他如《端州石室記》《靈巖寺》，或石質不佳，或缺損過甚。

《李秀碑》，今原石只存二柱礎。道光臨川李氏得全本，重刻於京都法源寺，其後裔復石印之。近日上海又以南海孔氏殘本用玻璃版印之，北海之精神手腕，愈現於人間矣。

徐季海當時之書名不在北海下，顧所作《不空和尚碑》《大證禪師碑》，體近平實，無矯健不羣之致；嵩陽觀分書，雖豐碑巍峨，筆力實不足以赴之。

顔魯公書，氣體質厚，如端人正士，不可褻視。《宋廣平碑》，昔人擬之。《瘞鶴銘》，今亦多剥蝕。今存者，如《元次山》《郭家廟》《殷君夫

人》《李元靖》《八關齋》，體格雖小有異同，而大致不殊。惟《臧懷恪》稍嫌瘦削。《顏家廟》《東方畫贊》，字近櫛比，重開失真。《多寶塔碑》，雖爲少作，實已別開生面。《中興頌》雄偉奇特，自足籠罩一代。大字《麻姑仙壇記》，原石久佚。

柳誠懸書，平原以後，莫與競者。《和尚碑》天骨開張，雖不善學者，流爲獷悍，然如《苻璘碑》《魏公先廟》《劉沔》《馮宿》，皆斂才就範，終歸淡雅。《高元裕》一碑，尤爲完美。自斯厥後，雖有作者，不能自闢門户矣。故余撰《楷法溯源》，以唐代爲斷。

清・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四　問金石有益經史，似可涉獵及之。

答：石刻之益於史者，惟年月、地理、官制諸端，須史學通貫，乃能及之。其中真贋錯出，宜加審訂，未可全據也。王氏《金石萃編》不甚爲金石家所重，以多錯誤也。然網羅閎富，究有裨於史學。若黄小松、牛空山、徐紫珊諸書，鉤摹雖精，乃賞鑒之事，非史學所亟，其他可以類推。近時張松坪《金石聚》分別真僞頗嚴，爲鐘鼎文字之學者，自是博雅文人之事，於經學無與。一字之歧，言人人殊，郢書燕説，蓋多有之，且鐘鼎與籀篆殊科，并無關於小學。有經學家之小學，有金石家之小學。以金石治小學者，其言多穿鑿附會。王氏《説文釋例》甚精，而其據鐘鼎文以爲説者，則不盡足據。鄭氏《汗簡箋正》抉別摹巖，可障小學之狂瀾。爲其學者，他無可證，不得不援經訓及小學諸書，以張其説，若轉以之證經，乃經學之大戹也。翁覃溪謂：金石可證史，不可證經。其言良是。見《復初齋文集》。若薛氏、阮氏《鐘鼎款識》、洪氏《隸釋》、顧氏《隸辨》之類，皆援經典以自重，非真有裨於經義。即有可證經者，亦不過考文字之通假，繁徵博引，聚訟不休，於經之大義，絲毫無益。非惟無益經義而已，以鐘鼎言古文殊形詭製，變幻紛紜，而字學之源流，反不能定。學者不致力羣經，而專講六書；不博稽諸史，而搜羅金石，異乎吾所聞。承平之世，學士大夫，閒暇無事，出其餘技，寄興於斯，小道可觀，賢於博奕。若時當多故，旋乾轉坤，儒者之責，匪異人任也。人不必有是事，要不可不立此志。志趣堅卓，乃能爲學，古之學者類然。四部書當讀者甚多，日有孳孳，猶虞不給，豈暇究心於瑣碎無用之物哉。

清・葉昌熾《語石》卷六　以碑版攷史傳，往往牴牾。年月、官職、輿地，尤多異同。朱竹垞、錢竹汀皆爲專門之學，然不徒證史也。即以文字論，一朝總集，莫不取材於此。歸安陸存齋觀察輯《全唐文補遺》，余見其目，亦取諸石刻爲多。近時畿輔遼金碑，先後出土，余欲輯金文，以補張金吾之闕。又欲輯遼文，藝風以爲先得我心，請割愛。余曰：文章，天下之公器也。遂輟業。唐《韓集》之《五箴》《伯夷頌》，《柳集》之《永州八記》《羅池廟碑》，宋之永叔、子瞻、劉貢父、蔡君謨、元之姚燧、黄溍、柳貫、干文傳、朱德潤諸家，皆有碑版傳世。以校集本，亦莫不有異同。山川橋梁，孔子之宫，二氏之居，其興造古刻，或爲《圖經》所不載。宋鄭虎臣《吴都文粹》以地爲斷，其所采不皆吴人之作。余欲取鄉先賢之無集傳世者，或有集而散佚者，都其文爲一編，若陸長源之《景昭法師碑》《會善寺戒壇記》，顧少連之《少林寺廚庫記》，孫翌顧方肅所撰墓誌，皆先哲遺文之僅存者也。錢竹汀舉雲居寺兩詩，爲《全唐詩》所未收，不知東南摹厓，唐人詩刻，可采者尚不少。宋元名家，如石湖、劍南、遺山諸詩，零璣碎璧，亦可補全集之遺。金石文字有裨攷古如此，豈得爲玩物喪志哉。然吾人搜訪著録，究以書爲主，文爲賓。文以攷異訂訛，抱殘守闕爲主，不必苛繩其字句。若明之弇山尚書輩，每得一碑，惟評隲其文之美惡，則嫌於買櫝還珠矣。右輯録碑文一則。

撰書題額結銜，可以攷官爵。碑陰姓氏，亦往往書官於上。斗筲之禄，史或不言，則更可以之補闕。郡邑省并，陵谷遷改，參互攷求，瞭於目驗。關中碑誌，凡書生卒，必云終於某縣某坊某里之私第，或云葬於某縣某邨某里之原，以證《雍録》《長安志》，無不脗合。推之他處，其有資於邑乘者，多矣。至於訂史，唐碑之族望，及子孫名位，可補《宗室宰相世系表》；建碑之年月，可補朔閏表；生卒之年月，可補疑年録；《北朝造象寺記》，可補《魏書・釋老志》；《天璽紀功》《天發神讖》之類，可補《符瑞志》；《投龍》《齋醮》《五嶽登封》，可補《郊祀志》；漢之孔廟諸碑，魏之《受禪》《尊號》，宋之《道君》《五禮》，可補禮志；唐之《令長新誡》、宋之《慎刑箴》《戒石銘》，可補《刑法志》。古人詩集，凡有登覽紀游之作，注家皆可以題名攷之。郡邑流寓，亦可據爲實録。舉一反三，餉遺靡盡。右碑版有資攷訂一則。

碑版有資攷證，非獨補史闕也，蓋於風教，亦有裨焉。如褚河南《隨清娱誌》，自言得之夢感，其石其事，皆難徵信，固不足論。至如《鄭遇夫人崔氏合祔誌》，大中十二年，攝衛州司法參軍秦貫撰。顧亭林《金石文

字記》云：此即今世所傳崔鶯鶯也，年七十六，有子六人，與鄭合葬。此銘得之魏縣土中，足辨《會真記》之誣。而誌墓之功，於是爲不細矣。又攷《中州金石記》，此石有二刻，一碑諱恒，恒字作遇，恐後人得《鄭遇碑》，改爲鄭恒以衒世者。二碑俱在濬縣。又言：此銘康熙初年，崔氏見夢於臨清州守，往學宮，自穢土中出之。尤屬傳譌，不足信也。蓋以濬縣魏縣，已非一地，而臨清又遠在山左。夫俗語不實，流爲丹青，附會之詞，誠所不免。然以元微之《會真記》，憑虛結撰，汚人閨閫，得此以雪其誣。君子成人之美，良有取焉。又如韓昶自爲墓誌，昶爲昌黎之子，《韓集》有《符讀書城南詩》，符即昶之小名也。誌云：張籍授詩，年十餘歲，日通一卷，能以所聞，曲問其義，籍往往不能答。《授堂金石跋》援文公《贈張籍詩》云：試將詩義授，如以肉貫串。又云：召令吐所記，解摘了瑟僩。謂與隱合。舊説謂公子不慧，如李綽《尚書故實》，及韋詢所録劉賓客《佳話》，則多忌者之談也，此猶不足爲昶重。至國朝雍正四年，查取文公後裔，請襲五經博士。乾隆元年，裔孫韓法祖以家藏誌石申報，遂得奏蒙聖恩俞允。尊儒崇道，千古一時，區區片石，其有功於正學者，夫豈淺哉。右碑版有資風教一則。

清・皮錫瑞《漢碑引經考・自序》 聖人謨訓，比日月之常新；壽世文章，垂金石而不朽。惟此殘珪斷璧，勝於雅記故書。然而捃逸吉金，或售欺於贗鼎；窺刊貞石，益重價於名山。翠琬鐫文，必非鄉壁虛造；青編落簡，實藉磨崖表遺。詎止演《易》繫辭，詔稱删述，獲麟趣作，銘著見徵。迺自熹平諸經，僅留片羽；正始三體，但賸碎金。散見各碑，叢殘可拾。沿及趙宋以降，始多箸録之家。而嗜骨董者尠發明，侈收藏者歉攷據。三條《夏書》顯著，覃谿不信其文；屏攝左氏明言，藹吉未探所出。不識廟制，宜證《漢書》，安知碑銘，足徵故訓。在昔水精毓聖，尼山手訂六經；火德當陽，儒林首推兩漢。十四博士所授，並屬今文；五三載籍之傳，莫參異義。厥後《尚書》崇古，取代歐陽、夏侯；《詩》義遵毛，失傳齊、魯、韓説。《正義》編於仲達，定本出自小顔。黑白既統於一尊，丹墨就追乎前代。惑經疑古，常爲末學所訶；訂墜拾遺，惟此殘碑是賴。而定宇《古義》，不及闡明；仲林《鉤沈》，無聞采掇。攬諸儒之撰述，未見勒爲成書；惜百度之《徵經》，亦止傳有《周易》。朱百度《漢碑徵經》止傳《周易》一卷。然則搜奇虎觀，抉祕鴻都，不猶待補全經而折衷壹是乎。錫瑞束髮受書，喜治今學；抗心希古，嗜録舊碑。藉攷羣經，實有六善。夫黄圖立學，極重師承；赤制尊經，尤嚴家法。迺或偏執國史，獻疑《公羊》，誤信《孔傳》，反詆司馬。碑則三統引證，五讓褒稱。蔡足譎權，不取賈逵之謬；宋甫厲色，可箴杜預之誣。以及《堯典》廣被，《皋謨》翊明，《般庚》肄勤，《無逸》密靖，《公劉》《行葦》之仁，單甫杖筴之義，山甫有封齊之事，南仲與邵虎同時。足以扶微，其善一也。北海改經，羣疑專輒；南閤解字，衆謂詭更。碑則彪蒙異包，富謙通福，昌言作讜，黎獻爲儀，敖詳亦即翱翔，厲蠱猶云烈假。不作丕，而亦作奕；懿即抑，而光即洸；遏迆、褘隋、逶隨之殊，西遲、徲徠、棲迡之異。弭害之弭爲辟，彰禮注之有徵；辠己之辠从辛，記傳文之存古。足以通詁，其善二也。稽古訓考，不釋同天；旋機爲星，詎宜从玉。奚斯、考父，詩人各頌其君；《凱風》劬勞，孝子能念其母。是皆先漢遺説，大受俗儒非訾，匪藉鐫劖，難求左證。足以廣義，其善三也。暉光日新，其德下屬。克諧頑傲，以孝不連。命不少延，見僞孔延洪之失；優賢揚歷，知《書疏》憂腎之非。他如御勸不迷，衡寫作勸；山有夷行，岐易以山。文義皆可會通，句絶初無舛錯。足以正讀，其善四也。《大田》興雲，並非雨字；《禹貢》敦物，不作山名。有椒因有馥傳譌，强衙非彊梁禦善。百揆、四門並舉，具見官名之乖；高陽、重黎連文，堪釋義疏之惑。貧而樂道，道實脱文；歲其有年，年當補字。足以訂譌，其善五也。堙埋非禋，試徵《鄭志》；干侯異豻，不改正文。囹圄殊秦獄之名，社稷合《孝經》之説。大章堯樂，何必强傅《周官》；諒闇凶廬，豈得解爲信默。二代三愘，似非《集解》所云；秩祭三望，當屬通行之禮。足以徵典，其善六也。若此者，單詞隻義，似獲真珠之船；贍學淵聞，如登天禄之閣。語韓陵之片石，助我挍讐；享敝帚以千金，供茲蒐討。馬腫多怪，陋末師之拘墟；蝌文博求，期達者之理董。至於緯書内學，嘗與經部輔行，雖曰支流，實爲絶緒。八皇三代，莫解所言；九頭什言，每訾其誕。翼火精而常羊出，羅氏謂非神

農；元邱制而帝卯行，歐公譏爲狹陋。詎知孔提可按，漢學非譌，茲坿《攷緯》一篇，列諸引經之後。豈真《詩》《禮》發冢，驗彼荒唐之言；猶望漢水出碑，廣予徵信之學云爾。光緒乙巳孟春，善化皮錫瑞自序。

清・吳闓生《漢碑文範・序》 文章之事，以金石刻爲最重，其體亦最難。自退之韓氏外，殆莫有能爲之者。柳州猶不失法度，至歐公而後，則盡蔑古初，率意自爲，名爲誌銘，筆勢與他文無異。三蘇不喜爲碑刻，世亦知其不工於是，獨歐公碑銘至多，而尤擅大名。吾嘗謂歐公所爲碑文，皆論序傳狀類耳，實於金石體裁無與。夫文各有體要，今序書傳而用箴頌，作章奏而仿歌詩，可乎。歐公銘志之文，何以異是。嗚乎，法之不明也久矣。

傳記

宋・趙明誠

元・伊世珍《瑯嬛記》卷中《趙明誠》 趙明誠幼時，其父將爲擇婦。明誠晝寢，夢誦一書，覺來惟憶二句云：言與司合，安上已脱，芝芙草拔。以告其父。其父爲解曰：汝待得能文詞婦也。言與司合是詞字，安上已脱是女字，芝芙草拔是之夫二字，非謂汝爲詞女之夫乎。後李翁以女女之，即易安也，果有文章。易安結褵未久，明誠即負笈遠游，易安殊不忍別，覓錦帕書《一剪梅》詞以送之。詞曰：紅藕香殘玉簟秋。輕解羅裳，獨上蘭舟。雲中誰寄錦書來，雁字回時，月滿〔西〕樓。花自飄零水自流。一種相思，兩處閑愁。此情無計可消除，纔下眉頭，却上心頭。《外傳》

易安以《重陽醉花陰》詞函致明誠，明誠嘆賞，自愧弗逮，務欲勝之。一切謝客，忘食忘寢者三日夜，得五十闋，雜易安作以示友人陸德夫。德夫玩之再三，曰只三句絶佳。明誠詰之，答曰：莫道不消魂，簾捲西風，人似黄花瘦。政易安作也。《外傳》

宋・王厚之

清・黄宗羲《宋元學案》卷五八《寶文王復齋先生厚之》 清・全祖望修補、王梓材補正 王厚之，字順伯。其先本臨川人，魏公安禮之後也。梓材案：象山先生爲《復齋行狀》云：娶王魏公曾孫通州使君瑊之長女。先生蓋通州子行，爲魏公玄孫。《兩浙名賢録》云：諸暨人。乾道二年進士，官至江東提刑，直寶文閣。所著有《金石録》三十卷、《考異》四卷、《考古印章》四卷。補。謝山《答臨川雜問》：問：臨川王順伯厚之往來朱、陸之間，有盛名于乾、淳間，未知是荆公之裔否。曰：順伯乃魏公和甫之裔，見《陳直齋書録》。尤長碑碣之學。今傳于世者，有《復齋碑目》。宋人言金石之學者，歐、劉、趙、洪四家而外，首數順伯。歷官侍從，出爲監司，以剛正稱于時。

清・陸心源《宋史翼》卷二八《王厚之》 王厚之，字順伯，世本臨川人，左丞安禮四世孫也，祖榕始徙居於諸暨。紹興二十六年，厚之以越鄉薦爲舉首，尋入太學，登乾道二年進士第，由祕書郎出爲淮南轉運判官，召爲度支郎，兩浙轉運判官，知臨安府，提點坑冶鑄錢，提點江東刑獄，上章乞致仕，詔進直寶文閣，從所請。厚之好古博雅，富藏先代彝器及金石刻，與尤袤俱以博古知名於時。嘗取古今碑刻參訂而詳著之，號《復齋金石録》。嘉泰四年卒，年七十四。《會稽續志》

元・吾丘衍

明・宋濂《文憲集》卷一〇《吾衍傳》 吾衍字子行，杭人也。意氣簡傲，不爲公侯屈色，常自比郭忠恕。居生花坊一小樓，客至，僮輒止之，通姓名，使其登，乃登。廉訪使徐琰一日來見衍，從樓上呼曰：此樓何敢當貴人登耶，願明日謁謝使節。琰素重衍，笑而去。生徒從衍游者，常數十百人。衍坐童子地上，使冠者分番，下授之時，出小青涼傘，教之低昂作舞勢，或對賓游談大噱。解髮濡酒中爲戲，羣童皆肅容，莫敢動。衍左目眇，又跛右足，一俯一仰，嫵媚可觀，宛有晉宋間風致。畜兩錢如意，日持弄之，或倚樓吹洞簫數曲，超然如忘世者。性好譏侮文學士，獨推服仇遠及胡之純、長孺兄弟，謂百年間所無有。初，衍年四十

未娶，買酒家女爲妾。至大三年秋，或訟女嘗爲己妻，官爲逮女母，母死復遠母後夫，夫主衍家，會其僞券事覺，連及衍，衍固弗知也。邏卒辱衍南出數百步，録事張景亮識之，叱曰：是不知情，何攝也。即遣歸。或有訴行丞相府事，下杭府治。臘月未盡，二月甲子，衍持詩别仇遠，竟去，不知所之。明年三月辛酉，衛天隱以六壬筮之，得亥子丑順流象，曰是骨朽淵泥久矣。多寶院僧故從衍學爲詩，聞其死，哭甚哀。招衍魂，葬之西湖上。衍通聲音律吕之學，善效李賀詩，工隸書，尤精於小篆，其志不止秦唐二李間。宛邱趙期頤以書名世，得之衍者爲多。其所著書有《尚書要略》《聽元造化集》《九歌譜》《十二月樂辭譜》《重正卦氣》《楚史檮杌》《晉文春秋》《道書授神記》《説文續記》《石鼓咀楚文音釋》《間中編》《竹素山房詩》，世多傳。爲説者曰：衍之才高矣，使其能自貶以入繩墨，則其所進孰敢抗之哉。今所學僅若是，固可尚也，亦可悲也。雖然，衍亦奇士也夫。

明・郭宗昌

康熙《陝西通志》卷六三《人物》　郭宗昌，字胤伯，華州人。闢沚園白厓湖上，地介二華之間，造一舟居之，曰齋舫。自謂一水盈盈，與世都絶。磊落崎嶔，任心獨往。又有别業在鄭南，即杜子美西溪。與其友王承之、東廡商爲南琳社，著《園藏六齋疏》《二戎記》諸書。趙忠毅、陳徵君序之，以爲似先秦古策、《周官・考工記》，遠公宗雷八關齋文也。又著《金石史》。《隴蜀餘聞》

清・朱彝尊

《清史列傳・文苑傳二・朱彝尊》　朱彝尊，字錫鬯，浙江秀水人。明大學士國祚曾孫。康熙十八年，詔舉博學鴻儒科，以布衣試入選者，富平李因篤、吴江潘耒、無錫嚴繩孫及彝尊四人，皆除翰林院檢討，與所擢五十人同纂修《明史》。二十年，充日講起居注官。是年秋，充江南鄉試副考官。二十二年，入直南書房。【略】是時彝尊方輯《瀛洲道古録》，私以小胥録四方經進書，爲學士牛鈕所劾，降一級。二十九年，補原官。尋乞假歸。仁皇帝南巡江浙，彝尊屢迎駕於無錫，召見行殿，進所著《經義考》，温諭褒奬，賜御書研經博物匾額。彝尊自少時以詩古文辭見知於江左之耆儒遺老，又博通書籍，顧炎武、閻若璩皆極稱之。年逾五十，以布衣入翰林，數被恩遇。主江南試時，作《告江神文》《貢院誓神文》以自勵。所撰《經義考》共三百卷，倣鄱陽馬氏《經籍考》而推廣之，自周迄本朝，各疏其大略，分存、佚、闕、未見四門，於十四經外，附以逸經、毖緯、擬經、家學、承師、宣講、立學、刊石、書壁、鏤版、著録，而以通説終焉。乾隆四十二年高宗純皇帝親製詩篇題識卷首，命浙江巡撫三寶刊行，世以爲榮。彝尊之在史館也，凡七上總裁書，論定凡例，訪遺書，請寬其期，毋如《元史》之迫於時日，多所乖謬。辨從亡致身録之不足信；謂方孝孺之友宋中珩、王孟縕、鄭叔度、林公輔諸人咸不及於難，則文皇當日無并其弟子友朋爲一族戮之之事，其所謂九族者本宗一族也；謂東林多君子而不皆君子，異乎東林者亦不皆小人。作史者不可先存門户之見，而以同異分邪正，賢不肖。世皆以爲有識。彝尊又嘗慨明詩自萬曆後作者，散而無統，作《明詩綜》百卷，於公安、竟陵之前，銓次稍詳；若啓、禎死事諸臣，復社文章之士，亦力爲表揚之。其《自序》云：或因詩而存其人，或因人而存其詩，間綴以詩話，述其本事，期不失作者之旨。彝尊詩不名一格，少時規橅王、孟，未盡所長；中年以後，學問愈博，風骨愈壯，長篇險韻，出奇無窮。益都趙執信論國朝之詩，以彝尊及王士禎爲大家，謂王之才高而學足以副之；朱之學博而才足以運之。彝尊又好爲詞，其體近姜白石、張玉田，而加恢宏焉。所著《詞綜》三十四卷、《日下舊聞》四十二卷、《曝書亭集》八十卷。《歐陽子五代史注》《瀛洲道古録》，則其所草創未成者。四十八年卒，年八十一。

清・葉奕苞

《清史列傳・文苑傳二・葉奕苞》　葉奕苞，字九來，江蘇崑山人。諸生。少負異才，博雅，擅詩歌。康熙十八年，舉博學鴻儒，試畢，閣臣以卷進呈，上顧杜立德、馮溥、葉方藹等曰：此外豈無漏珊瑚之網者乎。

於是馮溥以吳農祥、徐林鴻、徐咸清、王嗣槐對，杜立德以白夢鼐、施清、高向台對；葉方藹以奕苞對，且曰：渠，臣從弟也。上不懌，乃俱放歸。奕苞爲人礧砢，善使氣，目光閃閃，若巖下電。酒間談説，聲如洪鐘，鄉里中頗有狂名。家有繭園，善繪事。著述甚當，今存《金石録》二十七卷、《續跋》七卷，錢曾稱其學識遠出趙明誠上。

清・牛運震

《清史列傳・循吏傳二・牛運震》　牛運震，山東滋陽人。雍正十一年進士，十三年，詔舉博學鴻詞，巡撫岳濬以運震應，廷試以文逾格，報罷。尋授甘肅秦安縣知縣，開九渠溉田萬畝。【略】官秦安八年，惠農通商，以經術飾吏治。設隴川書院，日與諸生講習，民始知學。兼攝徽縣，縣多虎，募壯士殺虎二十六，道始通。【略】旋調平番縣，值歲饑，捐粟二百石賑之，民感其惠，人輸一錢，製衣銘德。【略】上官咸異其才，忌之者乃摭前受民衣事，劾奏免官。紳耆留主皋蘭書院，教學得士心。及歸，有走千里送至灞橋者。運震性開敏，有斷制。居官不延幕友，事雖鉤棘，輒自治。不問家人生産。嘗與弟書曰：吾本非長才，不過殫精竭慮，極吾耳目所能，而出之以至誠，將之以小心，事無不治。保甲嚴行，禁令漸張。鬬爭獄訟，日即於少。至於責士過嚴，懲盜過甚，以邊鄙之地，風俗疵悍，不如此則法不立，令不行，民不可得而治。且當官治民，要通盤籌算，與其輕刑十人而不足，不如重處一人而九人畏，是懲一而恕九也。又與人書曰：爲縣官有三字：一曰儉，薄於自奉，量入爲出，此不虧帑不婪贓之本也；一曰簡，令繁則民難遵，體亢則下難近，一切反之，毋苛碎，毋拘執，毋受陋規，毋信俗諱，儀從可減減之，案牘可省省之，當無日不與百姓相見，而詢其苦樂，惟求一切便民，雖舉世笑我以黄老，吾不易也；一曰檢，天有理，人有情，吏部有處分，上司有考課。豪强在國將吾伺，奸吏在衙將吾欺。入一錢乙諸簡，期勿納賄；施一杖榜諸册，期勿濫刑。今日居官，吾倉庫不畏後任；明日還鄉，吾心迹可白友朋。時以爲名言。年五十三卒。著有《空山堂易解》四卷、《春秋傳》十二卷、《金石圖》二卷、《史論》二十卷、《空山堂文集》十二卷。

清・王昶

清・阮元《王昶神道碑》《耆獻類徵初編》卷九二　公，姓王，諱昶，字德甫，號述庵，以居蘭泉書屋，學者稱蘭泉先生。先世居浙江蘭谿縣。高祖懋忠遷江南青浦縣，名在幾社。曾祖之輔、祖瑛、父士毅皆以公官累贈至光禄大夫，刑部右侍郎。母錢太夫人以雍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公。公少穎異，博學善屬文，體貌修偉，弱冠爲名諸生。侍父疾居喪盡禮，服除，家益貧，作《固窮賦》以見志。乾隆癸酉舉於鄉，甲戌成進士，歸選班。二十二年，南巡召試一等第一。賜内閣中書協辦侍讀，直軍機房洊升刑部主事員外郎郎中。三十三年，以言兩淮鹽運提引事不密罷職。時緬甸未靖，阿文成公以定邊右副將軍總督雲貴，請公佐軍事，遂至騰越。出銅壁關，擊賊江中，勝之。緬酋乞降，阿公屬公草檄，允其降，班師。旋永昌緬甸貢表久未至，復從阿公如騰越。【略】公之爲學也，無所不通。早年以詩列吴中七子，名傳海外。初學六朝初唐，後宗杜、韓、蘇、陸。侍宴賡歌，賜賚稠疊。詞擬姜夔、張炎，古文力追韓、蘇。碑版之文照於四裔，積金石文字數千通，書五萬卷。所至朋舊文讌，提倡風雅，後進才學之士執經請業，舟車錯互，屨滿户外。士藉品藻以成名致通顯者甚衆。公治經與惠棟同，深漢儒之學。《詩》《禮》宗毛、鄭，《易》學荀、虞，言性道則尊朱子，下及薛河津、王陽明諸家。居憂不爲詩文，不就徵聘。平生重倫紀，尚名節，篤棐之誠本於天性。在軍營，和平簡易。自科爾沁王以下皆親重之。爲司寇時與阿文成公爲舊識，他非所契。嘗訓子曰：《易》言比之匪人，不亦傷乎。非匪人之能傷，比者自重其傷也。公所著書《春融堂詩文》兩集，宏博淵雅，有關於經史文獻。《金石萃編》《青浦詩傳》《湖海詩傳》《琴畫樓詞》《續詞綜》等書，皆刊成。餘若《天下書院志》《征緬紀聞》《屬車雜志》《朝聞録》等書四十餘種，尚待次第校刊之。元居憂，受公遺言，撰碑銘，不敢辭。既除服，乃爲銘曰：恂於儒者，不達政事。習尉律者，迷誤文字。惟公兼之，經術爲治。荏弱於文，無能即戎。折衝千里，於經鮮通。惟公兼之，乃多戰功。尊漢學者，或昧言性。語性道者，妄斥許、鄭。公兼通之，履蹈賢

聖。皇、熊疏義，拙於文詞。陸、沈藻績，樸學不知。華實並茂，公亦兼之。公爲君子，筮匪不比。沖澹其神，靖共其位。歷歷中外，進退禮義。公爲名臣，帝嘉厥功。金川磨盾，紫閣弢弓。獄平政飭，本孝於忠。瞻彼中江，秀鍾峯泖。海内清望，雲間大老。雖不慭遺，亦昦壽考。佳城鬱鬱，葭灣之中。杏歸春雨，蒞起秋風。勒銘無媿，碑樹桓豐。

清・畢沅

《清史列傳・大臣傳次編六・畢沅》　畢沅，江蘇鎮洋人。乾隆二十二年，以舉人爲内閣中書，軍機處行走。二十五年一甲一名進士，授修撰。三十年，陞侍讀。三十一年，陞左庶子，授甘肅鞏秦階道。【略】三十五年，擢陝西按察使。三十六年，陞陝西布政使。

三十八年，授陝西巡撫。【略】

五十年二月，調河南巡撫。【略】五十三年，荆州被水，復擢湖廣總督，奉諭即速往荆州辦理撫卹事宜。【略】六十年，仍授湖廣總督。

〔嘉慶二年〕六月，以疾入奏，諭曰：畢沅奏五月内頭暈失跌，左手足麻木不仁，現仍力疾照常辦事。覽奏，殊爲廑念。著加恩賞給御藥房修合之活絡丸。七月，卒於官。

清・朱珪

清・阮元《太傅體仁閣大學士大興朱文正公珪神道碑》清・錢儀吉《碑傳集》卷三八　公諱珪，字石君，號南厓，晚號盤陀老人。元至元間，遠祖福三居浙東。明洪武間，德三遷蕭山黄閣河，遂爲黄閣河朱氏。八傳至公高祖尚絅，明末官游擊。曾祖必名。祖登俊，我朝官湖北長陽縣知縣，中書科中書。父文炳，陝西盩厔縣知縣，始遷籍於順天大興。三世皆以公貴，贈光禄大夫、太子少保、户部尚書。曾祖母白，祖母何，馮，母徐，皆一品夫人。公以雍正九年正月十二日生於盩厔縣。有兄三：堂、垣、筠。公祖與高安朱文端公同省爲知縣，相友善，清名亦相埒。公父受經於高安，故公十一歲即傳高安之學。年十三，丁母艱，孺哀毁瘠。服除，補附學生。年十七，科試第一舉於鄉，與叔兄齊名震都下，公卿爭延之。次年，會試中式，賜梁國治榜進士出身，改庶吉士，習國書。座師阿文勤公、劉文正公、鄂剛烈公皆以學行重之。乾隆十六年，散館第一，授編修。明年，大考二等，授侍講。二十三年，大考二等，授侍讀學士。公所撰進文册陳宫中，高宗純皇帝亟賞異之，特達之知實始於此。二十四年，主河南鄉試，復命，旋奉使告祭南嶽，登祝融峯。明年，充會試同考官。秋，授福建糧驛分巡道。抵閩，兼攝福州府事，毁和合等諸淫祠，民大驚服。二十八年，特旨擢福建按察使，兼署布政司。【略】二十九年秋，丁父憂。【略】三十二年，服除，補湖北按察使。【略】三十三年，調山西按察使。明年，授山西布政司。【略】三十九年，按察司黄檢奏公終日讀書，於地方事無整頓。明年入覲，授翰林院侍講學士。四十一年，命上書房行走，侍今皇帝學。時初置文淵閣官，特授公直閣事。主福建己亥鄉試。四十五年，督福建學政。【略】四十八年冬，還朝。明年，扈蹕南巡，授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閱浙江、江蘇召試卷。五十一年，授禮部侍郎，主江南鄉試，督浙江學政。五十四年，置蕭山祭田百畝，作《圭田記》。冬還朝，充經筵講官。五十五年，經筵進講時，諸皇子侍班聽講。【略】秋，授安徽巡撫，命馳驛賑水災。【略】五十九年，調廣東巡撫。六十年，兼署兩廣總督，旋授都察院左都御史、兵部尚書，皆留巡撫任。【略】嘉慶元年，征苗，調兩廣兵萬二千，親調遣之。夏，授兩廣總督，兼署巡撫。六月，降旨内召，曰：將欲用爲大學士也。俄以閩浙總督魁倫奏，粤東艇匪駛至閩、浙，乃公總督任内不能緝捕之咎，寢前命，仍加恩補安徽巡撫。【略】旋命直南書房，管户部三庫。自是，凡國家大政，有所咨詢，皆造膝自陳，不草一疏，不沾直，不市恩，軍機大臣不相關白。公第在外城，遠且隘，賜第西華門，紫禁城騎馬，加太子太保，充實録館總裁、國史館總裁、己未會試總裁。冬，調户部尚書。【略】五年秋，兼署吏部尚書。公之輿夫毆傷禁門兵，免太子少保，解三庫事。復以彭文勤公墮馬西華門内，公呼其輿入門舁之，違例，議降二級，仍留任。六年，陪祀祈穀壇，未曙誤行，墜甬道下，傷左跨，賜醫賜食，絡繹於道，遣内監賫硃諭至第視病詢事。公隨時覆奏。三月小愈，即趨朝。夏，充會典館總裁，閱殿試卷。七年秋，扈蹕灤陽，宣制以户部尚書拜協辦大學

士，仍加太子少保銜。【略】八年，兼翰林院掌院學士，以原銜充日講起居注官。春夏皆爲留京辦事大臣，閱大考翰詹卷。【略】十年正月，宣制拜體仁閣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十一年十二月戊寅薨。〕【略】。

公豐厚端凝，中和醇粹，爲仁若渴，抗義不撓，坦白公誠，絶無城府。於經術無所不通，漢儒之傳注氣節，宋儒之性道實踐，蓋兼而有之。取士務以經策，較《四書》文，誠心銳力，以求樸學。經生名士，一覽無遺，海内士心，向往悦服。佳士之文未薦被落者，讀而泣之。才士黄景仁、張騰蛟死，稱悼之。通人寒士，必揚其名於朝。《秦誓》一个臣之心，公斷斷有之。公領試事，不受外僚贈遺，不留貧生銀。布政數省，平餘銀鉅萬悉不取。撫安徽，裁蕪湖關陋規。閩省洋商陋規事發，欽使莅治，獨公實不受一錢。公官於外，厓岸廉峻，中朝大官絶無所援。管部事，持大端，不親細事。數十年清操亮節，人皆仰之。公以孝弟爲仁之本，事父愛敬，本於天性。父杖兄，跪而以身蔽受之。慟母氏早没，事庶母謝幾如母。語子輩曰：古人祭必有尸，仿之以申吾慕，非過禮也。庶祖母李撫公有恩，貤贈一品夫人。事諸兄，悲愉如一體，别則夢見，聚則聯牀。兄之喪，哭之咯血，幾致毁。事寡嫂盡敬，撫諸兄子如己子。三鄰故交，靡不周卹。教子孫讀書敦行，皆誠篤有公之風。公嘗曰：吾三十九歲夜坐，忽腹間自暖，由脊上貫於頂，甘液自嘗下注，由是流轉，至老不絶，實因自致，非關學力，乃知朱子注《參同契》，本非虚語。公年四十餘即獨居，迄無一妾。御製《抒痛詩》有云：半生惟獨宿，一世不貪錢。知之深也。

公爲文筆，奥博沈雄。國家有大典禮，撰進雅頌詩册文跋，高宗純皇帝必親覽之，以爲能見其大，頌不忘規，或陳坐隅，或命諸皇子、皇孫寫爲副。聖製詩或寄示命和。公官撫督時，上在書房常頒手札，積一百三十九函，裝六卷，歸朝繳進。上亦書數年懷公詩數十首，爲二册，上册題曰《兼葭遠目》，下册題曰《山海遥思》以示公。公跋曰：臣之蕪陋，何足以當非常眷注，惟有此心不敢欺耳。於《大學》義利之辨，《通鑑》治亂之由，天命呼吸可通，民情憂樂無間，反覆敷宣，不以爲迂闊而遠於事情也。公文集若干卷、《知足齋詩集》三十餘卷。元請刻公詩，公命元選爲二十四卷，上命以刻本進，賜題七言律詩四首於卷首。公被先帝特賜蟒袍、筆墨、荷包等物，今上賜大珠、緑縫韜、黑狐毳袍、先帝御用四團龍卦、四開襯袍等物，其餘恩賚多，不具書。

清・張燕昌

光緒《海鹽縣志》卷一七《人物傳》 張燕昌，字文魚，號芑堂。以優貢舉孝廉方正入省。有胥吏弄文阻之，欲其來解也。燕昌拂袖去，云：吾若與猾吏接一言，有負薦辟矣。學使者阮文達聞之，即徵之省，特書薦章。生平力學好古，尤嗜金石，搜羅甚富。嘗自摹吉金貞石文字爲《金石契》。又嘗登范氏天一閣摹北宋石鼓文，勒石於家。見阮元《定香亭筆談》。○文達贈燕昌詩曰：銘鑄黼彝款象犧，每看一字百摩娑。恰因好古生偏晚，不見蘇、韓獵碣多。

清・黄易

《清史列傳・文苑傳四・黄易》 黄易，字小松，浙江錢塘人。官山東運河同知。父樹穀，孝子也，工隸書，博通金石。易幼承家學，苦貧，游幕於外，雖簿書迭進，不廢風雅。精究河防事宜，凡隄埝大工，閘口蓄洩，每伏汛秋汛，晝夜殫力捍禦。兑漕趲運諸務，籌畫備至。尤嗜金石，寢食依之。在濟寧升起《鄭季宣》全碑於曲阜；得《熹平二年殘碑》於嘉祥之紫雲山；得《武班碑》《武梁祠堂石室畫像》，即其地築室，砌石榜曰武氏祠堂，立石以記之。又出家藏《宋搨石經殘字》及《成陽》《靈臺》《魏元丕》《朱龜》《譙敏》《王稚子》《范式》諸刻，雙鉤而鋟諸木。凡四方嗜古之士，所得奇文古刻，無不就正於易者。以是所蓄金石甲於一時。工填詞，精於摹印，畫兼仿倪、黄，而實自成一格。翁方綱嘗曰：黄伯思、米芾而後，世久無此人矣。著有《小蓬萊閣金石文字》《小蓬萊閣詩》。

清・瞿中溶

《清史列傳・文苑傳四・瞿中溶》 瞿中溶，字木夫，江蘇嘉定人。

官湖南布政使司理問。中溶爲錢大昕堉，博綜羣籍，尤邃金石之學。官湖南時，政簡身暇，復搜奇訪僻於人煙稀冷之境，所獲益多。平生珍賞諸品，若漢鐙、銅象、古泉山、古鏡、富貴長樂漢甎，皆室貯之，以顏其楣。兼長音韻，嘗著《諧聲表》，以爲韻有古有今，四聲以前爲古韻，四聲以後爲今韻。近人牽連切音字母，而古韻愈以難通。蓋古音一字有數聲，聲相近者皆可爲韻。凡同從此字得聲者，無非韻也。六書之恉，指事、象形、會意、轉注、假借五者，皆不離諧聲。諧聲即古韻。曲阜孔廣森取《説文》諧聲字以類相從，名曰《説文偏旁考》。然前後倒置，兼雜以徐鼎臣新附字，殊無倫理，因重爲編次，一依五百四十六部之序，省聲者移列於後，讀若者附注於下，且倣馬、班史表之式，横寫其文，轉輾相從，孳乳遞降，庶讀者展卷易明。推九千餘字之例，即可進而求三代之音云。他所著有《孔廟配享從祀弟子辨證》三卷、《孔廟唐貞觀入祀諸儒傳略》三卷、《孔廟宋元以來入祀諸臣傳略》十四卷、《説文地名考異》一卷、《三禮石經辨正》一卷、《續漢金石文編》十卷、《吳郡金石志》三卷、《列代避諱札記》一卷、《古文孝經辨疑》一卷、《孝經釋文辨證》一卷、《漢石經考異補正》二卷、《魏石經遺字舉正》一卷、《蜀石經考異補正》三卷、《春秋三傳經異文備考》四卷、《漢武梁祠堂畫像考》六卷、《古泉山館彝器圖録》二卷、《錢志補正》二十卷、《集古官印考證》十八卷、《百鏡軒古鏡圖録》一卷、《校勘隸釋隸續古義拾補》十六卷、《宋本漢書附録札記》二卷、《郡齋讀書志考辨舉要》一卷、《洗冤録辨正》一卷，皆自爲序。又有《奕載堂文集》《古泉山館詩》。道光二十二年卒，年七十四。

清・馮登府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二・馮登府》　馮登府，字雲伯，浙江嘉興人。嘉慶二十五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江西將樂縣知縣，不兩月以親病去官。服闋，官寧波府教授，大吏重其才，將薦舉之，力辭。後以告歸時已得咯血疾，聞英人滋事，寧郡失守，病遂劇。尋卒。登府劬書媚學，於兩漢、唐、宋諸儒之經誼，旁及諸子百家傳注，靡不强識博通，而聲音訓詁尤爲深邃。嘗從儀徵阮元遊，元重其學，契洽甚至。與同縣李富孫交尤密，每著一書，輒與商榷。富孫以爲錢大昕、全祖望之比。所著有《三家詩異文疏證》六卷、《補遺》四卷。以《毛詩》多段借字，三家《詩》多本字，因即宋王應麟書爲之疏證，與傳箋互相發明。又著《三家詩遺説翼證》二十卷。皆勝范家相書。又著《論語異文考證》十卷，蒐羅遺佚，並援前人之説，稽其同異，以闡明古義，詮釋最爲精審。又著《十三經詁答問》十卷，《石經考異》十二卷，《金石綜例》四卷，並見稱於時。其自謝詩有新書難得故人刊之語。熟於掌故，中歲遊閩，修《鹽法志》《福建通志》，名震海嶠間。他著有《閩中金石志》十四卷，《金屑録》四卷，《石餘録》四卷，《浙江磚録》一卷，《唐宋詞科題名録》一卷，《玉堂書史補》六卷，《梵雅》一卷，《小謫仙館摭言》十卷，《酌史巖摭譚》十卷。古文宗桐城，詩宗朱彝尊，兼工倚聲，有文集八卷，詩四卷，詞四卷。同時海鹽崔應榴，字秋谷，諸生。生平究心經史子集，老而彌篤。著《吾亦廬稿》四卷，阮元刻入《經解》中。又著有《廣孝編》《廣慈編》《詩文集》。

清・馮雲鵬

光緒《江蘇通州志》卷一三《人物志下》　馮雲鵬，字九扶，增貢。善篆隸，網羅古吉金樂石，剜奇捫幽，三椽中蒼翠黝然，兼工大小中令。弟雲鴻，字于逵，歲貢，沈默好學，精《三禮》。雲鵬，字集軒，嘉慶十六年進士，知嵫陽、曲阜、膠州。志壹行粹，嗜古成癖，自少逮耄，無間宦隱，挾策披誦以爲樂。鵬子燧，字炳乾，世其家學，有雋才，道光六年進士，卒官碾伯。

清・葉昌熾

清・曹元弼《葉侍講墓志銘》　閔爾昌《碑傳集補》卷九　公諱昌熾，字鞠常，晚取《莊子》爲善無近名緣督以爲經之義，自號緣督廬主人。性純篤，穎悟，成童游庠通六經，文章高卓，氣息逼漢魏。事校邠先生，深見器異，與故太傅陸文端公、管申季明經、王芾卿部郎道義切磋，同佐先生

修《蘇州府志》。先生又命公與管、王兩君校正《説文解字》段氏注，刊改漏失致多。光緒丙子，舉於鄉，令聞廣譽，闇然日章。潘蔚如、吳愙齋兩中丞、汪郎亭侍郎師先後敦聘，商榷政治學術，多所裨益。所過山川，考求地理民俗、殘碑斷碣，罔不參稽。既而曾子心痛，千里馳歸，啜菽飲水，愉愉色養。父病，衣不解帶，目不交睫五晝夜。遭喪，哀毀骨立，得肝疾，發輒累旬。癸未潘文勤公居憂在籍，延課其弟。文勤丰裁峻整，閉户讀禮，絶賓客，惟與公時時論禮教古義，考金石目録，推服甚至。時元弼年十七八，就公問故。公深執謙讓，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自蒼籀訓詁，《詩》《書》《禮》典章，《易》《春秋》義例，經師家法，微言大義，有叩斯應，剖析窮根。元弼於是知經神學海淵源深大，而德盛禮恭尤不可及。乙酉以弟殁，尋遭母喪，痛不欲生。高柴少連致哀盡禮，君子難之。丙戌故蘇藩子壽黄公甫下車即造廬，商論政學。己丑會試，以魁選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時公卿提倡古學，冀得國士。而上以正求，下以詭遇，浸淫不已。棋札許、鄭，土苴程、朱，爲世道憂。惟公文章爾雅深厚，一出於正。在朝恪居官次，夙夜匪懈，纂《國史》，考古今治亂，暇則與故祭酒王文敏公、陸蔚廷太守、黄再同編修，討論石刻文字，深鄙弋譽干進之習。張文襄公密疏薦，當事沮之。循資平進，賞侍讀銜，充會典館幫總纂，國史館提調，遷國子監司業，翰林院撰文，京察一等記名，以道府用，賞戴花翎，加三品銜，升授侍講。辛丑奉命督甘肅學政。清介勤慎，與諸生講求經義政治，激發忠愛，深正大本，力塞亂源，老師宿學識拔靡遺。關隴故接壤涇邠，多唐宋元古刻。公校士之暇，兼訪古蹟。屬邠州大佛寺僧拓石室碑碣，爲《邠州石室録》二卷。論次考證，多於無文字處鉤稽而出。推闡史事，於衰亂之故歎息痛恨，弔古傷今，情見乎辭。又纂録涇州回山王母宫石室古刻，未就。尋科舉廢，引疾歸里，守道彌篤。丁未戊申間，朝廷開禮學館，博延通儒修明禮典，以公充顧問官。故蘇撫陳伯平中丞、故蘇臬朱竹石廉訪立存古學堂，以維風教，敦請公總教史學。公指授治史途徑，一本經術，提要鉤玄。治亂興衰，典章經制，兼綜條貫，而於忠孝大義，濟變要務，口講指畫，尤深切著明。時元弼隨公與鄉詠春侍講同掌教事，殫心協力，扶植綱常，而經史詞章，惟公尤能一以貫之。自戊申至宣統庚戌，凡三年，學派流傳，大江南北，成就漸多。及辛亥亂後，公悲憫天人，艱貞自矢。新都竊柄，假修漢史，招徠耆舊，欲豐之徒思浼龔、鮑，公毅然峻拒之，守死善道，渺與世絶，忠憤沈鬱，震發詩歌，百世之下聞者興起焉。公校勘學冠當代。初與管明經同鑒定瞿氏《鐵琴銅劍樓宋元本書目》，嗣爲蔣鄦孫太守校《鐵華館叢書》，精埒澗蘋。爲潘文勤校《功順堂叢書》，傳習藝苑。又檃括歷代藏書源委，爲《藏書紀事詩》七卷，示學者讀書津途。論列古今石刻，發凡起例，創通大義，成《語石》十卷。兩書皆獨有千古，然在公學問全體，猶一斑耳。以公經術之深，而未有説經專書，蓋先輩慎重經義，惟以聖賢成訓立身教人，不敢輕言著述也。最後劉翰怡京卿延校宋本四史，然公注心魏闕，舉目河山，至痛在心，積病深矣。如何不淑，哲人遽萎。三綱解紐，六經去籍，一髮千鈞，誰與繫之。公生道光己酉九月十五日，以宣統丁巳九月二十二日卒，年六十有九。

清・陸燿遹

清・李兆洛《養一齋文集》卷一六《阜甯縣學教諭陸君耀遹傳》

道光十五年正月，祁生卒於南昌；越一年八月，劭文卒於阜甯。兩君皆總角交，特契厚，年相若也，相繼失之，悼寓形之如電，痛逝者之不還，心折氣奪，尚何言歟。君姓陸氏，諱燿遹，字劭文，長祁生一歲，予又長君二歲。少時邑童子試即相識，嗜爲詩如性生，少與祁生私自課唐詩，祁生鋭敏，君安雅，穎邁相若也。未幾，同見知學使者。稍壯出游，同客今大學士前浙江學使阮芸臺先生，同見器重。祁生舉於鄉，君幕游陝西，主朱虚舟中丞。會教匪反滑縣，上調陝甘督那彦成公督中州，過長安，求士於朱，朱言君知兵事闊狹，即請見，爲陳機宜緩急數十事，因屬具草以上，採以入奏，多見施行。朱罷而君歸。會奉特旨舉孝廉方正，邑中以君名上，試二等，以校官用，得淮安府學教授。而君游廣東，當事者强留之，遂歷十餘歲。會祁生補貴溪縣知縣，往招之，君念依人無已時，思欲父子重聚，爲少小之樂，遂歸。比歸，而祁生已謝病去官，病呕，君爲經紀其喪，刊刻其遺書。君亦改選，得阜甯縣教諭。比抵任，而病

已不起矣。君意度沈敏和柔，慮事周慎，曲當人情。爲人謀，必竭忠告，或相倚任，斡然無私，故所至見敬信，惟恐失之。所著書，隨所客名之，凡十餘種。詩宗錢、劉，能自成家。酷嗜金石文字，隨所至搜輯摹拓，小暇，輒矻矻伏案考證，所得過王侍郎《金石萃編》者幾半，卓然可傳於世。予曩從游，見兩君連茵接席，東西相從，如形與影，私心慕之，以爲此樂殆非世人所有。乃聚日少而分張多，比各老大，復思合并，而遽相從地下。然則逮生存逢杯酒，豈得不汲汲顧影愛惜哉。

清・方履篯

《清史列傳・文苑傳四・方履篯》 方履篯，字彦聞，順天大興人。父聯聚，官甘肅。履篯隨父任，時尚幼，同官楊芳燦驚爲奇童。嘉慶二十三年中式舉人。道光六年，大挑，用知縣，分發福建。署永定縣事，調署閩縣。期年卒於官，年四十一。履篯初試吏，持己廉，任事勇。其宰永定時，豪家胡鳳兆與族人某甲不相能，殺子劫其父棺，棄深山中，前令數年不能捕。履篯爲書諭之，鳳兆果自首，遂論如律。南鄉民許開玉殺其族幼姪而逃，緝弗獲。履篯禱於神，開玉至廈門，將浮海矣，忽憒然歸，抵縣廨，堂皇間負手躑躅，門吏有識者，執之，一訊而服。閩爲會城首邑，事既煩，且一省政治，皆得與聞。履篯抵任不半載，釐積訟五百餘事，而以文行導民，一如治永定。其俗好鬬，小不適輒持械格殺，棄其尸，官勿得問。履篯集鄉老，多方曉諭之，復偵知其將鬬者，亟馳往杖懲焉，故終其任，無械鬬患。會大旱，步禱烈日中，體素豐碩，不耐暑，又憂無雨，日焦閔，遽得疾，五日而卒。履篯讀書，善求間，經史百家言皆好之，而能貫其源流。善爲駢儷文，始學其鄉先輩，已復泛衍浸溢，渾厚淵雅，希踪於范蔚宗。嘗過洞庭，風浪急，履篯方草《檄江神文》，意氣益振。詩則規榘於晉唐，詞則胎息於北宋。自天文、地理、氏族、錢幣，及六書、九章之法，梵夾之典，靡不綜貫。尤酷嗜金石文字，所積幾萬種。遊伊闕，居山中彌月，徧搜石刻，得唐造像題名八百餘種。嘗語其友梅曾亮曰：吾於古今著録家，缺二碑而已。著《萬善花室文集》六卷、《續集》一卷、詩五卷、詞一卷，《河内縣志》三十卷，《伊闕石刻録》六卷，《富衡齋碑目》六卷，《希姓録》一卷，《泉譜》一卷。

著録

宋・趙明誠《金石録》

宋・趙明誠《金石録・敘》 余自少小，喜從當世學士大夫訪問前代金石刻詞，以廣異聞。後得歐陽文忠公《集古録》，讀而賢之，以爲是正謬謬，有功於後學甚大。惜其尚有漏落，又無歲月先後之次，思欲廣而成書，以傳學者。于是益訪求藏畜，凡二十年而後粗備。上自三代，下迄隋唐五季；内自京師，達於四方。遐邦絶域夷狄所傳倉史以來古文奇字，大小二篆，分隸行艸之書，鍾鼎簠簋尊敦甗鬲盤杅之銘，詞人墨客詩歌賦頌，碑志叙記之文章，名卿賢士之功烈行治，至於浮屠老子之説，凡古物奇器豐碑巨刻所載，與夫殘章斷畫磨滅而僅存者，畧無遺矣。因次其先後，爲二千卷。余之致力於斯，可謂勤且久矣，非特區區爲玩好之具而已也。蓋竊嘗以謂《詩》《書》以後君臣行事之迹，悉載於史，雖是非褒貶出于秉筆者私意，或失其實，然至其善惡大節有不可誣，而又傳諸既久，理當依據。若夫歲月、地理、官爵、世次，以金石刻考之，其牴牾十常三四。蓋史牒出于後人之手，不能無失，而刻詞當時所立，可信不疑。則又考其異同，參以他書，爲《金石録》三十卷。至於文詞之美惡，字畫之工拙，覽者當自得之，皆不復論。嗚呼，自三代以來聖賢遺迹，著於金石者多矣。蓋其風雨侵蝕與夫樵夫牧童毀傷淪棄之餘，幸而存者止此爾。是金石之固，猶不足恃。然則所謂二千卷者，終歸於磨滅，而余之是書有時而或傳也。孔子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是書之成，其賢於無所用心，豈特博奕之比乎。輒録而傳諸，後世好古博雅之士，其必有補焉。東武趙明誠序。

宋・李清照《金石録後序》 右《金石録》三十卷者何，趙侯德父所

著書也。取上自三代，下訖五季，鍾鼎彝鬲盤匜尊敦之款識，豐碑大碣顯人晦士之事蹟，凡見於金石刻者二千卷，皆是正譌謬，去取褒貶，上足以合聖人之道，下足以訂史氏之失者，皆載之，可謂多矣。嗚呼，自王播、元載之禍，書畫與胡椒無異，長輿、元覬之病，錢癖與傳癖何殊。名雖不同，其惑一也。余建中辛巳始歸趙氏。時先君作禮部員外郎，丞相作吏部侍郎，侯年二十一在太學作學生。趙、李族寒，素貧儉，每朔望謁告出，質衣取半千錢，步入相國寺市碑文、果實歸，相對展玩咀嚼，自謂葛天氏之民也。後二年出仕宦，便有飯蔬衣練，窮遐方絕域，盡天下古文奇字之志。日就月將，漸益堆積。丞相居政府，親舊或在館閣，多有亡詩逸史，魯壁汲冢未見之書，盡力傳寫，浸覺有味，不能自已。後或見古今名人書畫、三代奇器，亦復脫衣市易。嘗記崇寧間，有人持徐熙《牡丹圖》求錢二十萬。當時雖貴家子弟，求二十萬錢豈易得耶。留信宿，計無所出，而還之。夫婦相向，惋悵者數日。後屏居鄉里，仰取俯拾，衣食有餘。連守兩郡，竭其俸入以事鉛槧。每獲一書，即同共校勘，整集籤題。得書畫彝鼎，亦摩玩舒卷，指摘疵病，夜盡一燭爲率。故能紙札精緻，字畫完整，冠諸收書家。余性偶强記，每飯罷，坐歸來堂烹茶，指堆積書史，言某事在某書某卷第幾葉子第幾行，以中否角勝負，爲飲茶先後。中即舉盃大笑，至茶傾覆懷中，不得飲而起，甘心老是鄉矣。故雖處憂患困窮，而志不屈。收書既成，歸來堂起書庫大櫥，簿甲乙，置書册。如要講讀，即請鑰上簿，關卷帙。或少損汚，必徵責揩完塗改，不復向時之坦夷也。是欲求適意而反取慘慄。余性不耐，始謀食去重肉，衣去重采，首無明珠翡翠之飾，室無塗金刺繡之具。遇書史百家字不刓缺、本不訛謬者，輒市之，儲作副本。自來家傳《周易》《左氏傳》，故兩家者流文字最備。于是几柀羅列枕籍，意會心謀，目往神授，樂在色聲狗馬之上。至靖康丙午歲，侯守淄川，聞金人犯京師，四顧茫然。盈箱溢篋，且戀戀，且悵悵，知其必不爲己物矣。建炎丁未春三月，葬太夫人喪南來，既長物不能盡載，廼先去書之重大印本者，又去書多幅者，又去古器之無款識者。後又去書之監本者，晝之平常者，器之重大者。凡屢減去，尚載書十五車。至東海，連艫渡淮，又渡江之建康。青州故第，尚鎖書册什物，用屋十餘間，期明年春再具舟載之。十二月，金人陷青州，凡所謂十餘屋者，已皆爲煨燼矣。建炎戊申秋九月，侯起復，知建康府。己酉春二月罷，具舟上蕪湖，入姑熟，將卜居贛水上。夏五月，至池陽，被旨知湖州，過闕上殿，遂駐家池陽，獨赴召。六月十三日，始負擔捨舟，〔坐〕岸上，葛衣岸巾，精神如虎，目光爛爛射人，望舟中告別。余意甚惡，呼曰：如傳聞城中或緩急，奈何。戟手遥應曰：從衆。必不得已，先棄輜重，次衣被，次書册卷軸，次古器。獨所謂宗器者，可自負抱，與身俱存亡，勿忘之。遂馳馬去。塗中奔馳，冒大暑，感疾。至行在，病痞。七月末，書報卧病。余驚怛，念侯性素急，奈何病痞。或熱，必服寒藥，復可憂。遂解舟下，一日夜行三百里。比至，果大服柴胡、黄芩藥，瘧且痢，危在膏肓。余悲極，倉皇不忍問後事。八月十八日，遂不起，取筆作詩，絶筆而終，殊無分香賣屨之戀。葬畢，余無所之。朝廷已分遣六宫，又傳江當禁渡。時猶有書二萬卷，金石刻二千卷，器皿茵褥，可待百客，他長物稱是。且又大病，僅存喘息。事勢日迫，念侯有妹婿任兵部侍郎，從衛在洪州，遂遣二故吏先部送行李往投之。冬十二月，金人陷洪州，遂盡委棄。所謂連艫渡江之書，又散爲雲烟矣。獨余餘少輕小卷軸書帖，寫本李、杜、韓、柳集，《世説》《鹽鐵論》、漢唐石刻副本數十軸，三代鼎彝十數事，南唐寫本書數篋，偶病中把玩，搬在卧内者，巋然獨存。上江既不可往，又虜勢叵測，有弟近任勅局删定官，遂往依之。到台，台守已遁，之剡，出睦。又棄衣被，走黄巖，雇舟入海，葬行朝。時駐(驛)〔蹕〕章安，從御舟海道之温，又之越。庚戌十二月放散百官，遂之衢。紹興辛亥春三月，復赴越。壬子，赴杭。先侯疾亟時，有張飛卿學士携玉壺過視侯，便携去，其實珉也。不知何人傳道，遂妄言有頒金之語。或傳亦有密論列者。余大惶思，不敢言，亦不敢遂已。盡將家中所有銅器物，欲赴外廷投進。到越，已移幸四明。不敢留家中，并寫本書寄剡。後官車收叛卒，取去，聞盡入李將軍家。所謂巋然獨存者，無慮十去五六矣。惟有書畫硯墨，可五七簏，更不忍置他所，常在卧榻下，手自開闔。在會稽，卜居土民鍾氏舍。忽一夕，穴壁負五簏去。予悲慟不得活，重立賞收贖。後二日，鄰人鍾復皓出十八軸求賞，故知其

盜不遠矣。萬計求之，其餘遂牢不出，今知盡爲吳説運使賤價得之。所謂蟲然獨存者，廼十去其七八。所有一二，殘零不成部帙書册，三數種平平書帖，猶復愛惜如護頭目，何愚也耶。今日忽開此書，如見故人。因憶侯在東萊静治堂，裝卷初就，芸籤縹帶，束十卷作一帙。每日晚吏散，輒校勘二卷，跋題一卷。此二千卷，有題跋者五百二卷耳。今手澤如新，而墓木已拱，悲夫。昔蕭繹，江陵陷没，不惜國亡而毁裂書畫；楊廣，江都傾覆，不悲身死而復取圖書。豈人性之所著，生死不能忘之歟。或者天意以余菲薄，不足以享此尤物耶，抑亦死者有知，猶斤斤愛惜，不肯留在人間耶。何得之艱，而失之易耶。嗚呼，余自少陸機作賦之二年，至過蘧瑗知非之兩歲，三十四年之間，憂患得失何其多也。然有有必有無，有聚必有散，乃理之常。人亡弓，人得之，又何足道。尚所以區區記其終始者，亦欲爲後世好古博雅者之戒云。紹興二年玄黓歲壯月朔甲寅，易安室題。

宋・劉跂《趙氏金石録序》宋・吕祖謙《宋文鑑》卷九二　東武趙明誠德夫家，多前代金石刻，倣歐陽公《集古》所論，以考書傳諸家同異，訂其得失，著《金石録》若干卷，别白抵捂，實事求是，其言斤斤，甚可觀也。昔文籍既繁，竹素紙札，轉相謄寫，彌久不能無誤；近世用墨版模印，便於流布，而一有所失，更無别本是正，然則謄寫模印，其爲利害之數略等。又前世載筆之士，所見所聞，與其所傳，不能無同異，亦或意有軒輊，情流事遷，則遁離失實；後學欲窺其罅，搜抉證驗，用力多，見功寡，此讎校之士，抱槧懷鉛，所以汲汲也。昔人欲刊定經典及醫方，或謂經典同異，未有所傷，非若醫方能致壽夭，陶景亟稱之，以爲名言。彼哉卑陋一至於此。或譏邢邵不善讎書，邢曰：誤書思之，更是一適。且别本是正，猶未敢曰可，而欲以思得之，其訛有如此者。惟金石刻出於當時所作，身與事接，不容僞妄，皎皎可信。前人勤渠鄭重，以遺來世，惟恐不遠，固非以爲令；而好古之士，忘寢廢食而求，常恨不廣爾，豈專以爲玩哉。余登泰山，覩秦相斯所刻，退而按史遷所記，大凡百四十有六字，而差失者九字，以此積之，諸書浩博，其失胡可勝言。而信書之人，守目所見，知其違戾，猶弗能深考，猥曰是碑之誤，其殆未之思乎。若乃庸夫野人所述，其言不雅馴，則望而知之，直差易耳。今德夫之藏既甚富，又選擇多善，而探討去取，雅有思致，其書誠有補於學者。亟索余文爲序，竊獲附姓名於篇末，有可喜者，於是乎書。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八《目録類》《金石録》三十卷　東武趙明誠德甫撰。其所藏二千卷，蓋倣歐陽《集古》，而數則倍之。本朝諸家蓄古器物款式，其考訂詳洽，如劉原父、吕與叔、黄長睿多矣。大抵好附會古人名字，如丁字即以爲祖丁，舉字即以爲伍舉，《方鼎》即以爲子産，《仲吉匜》即以爲偪姑之類。邃古以來，人之生世夥矣，而僅見於簡册者幾何；器物之用於人亦夥矣，而僅存於今世者幾何。迺以其姓字名物之偶同而實焉，余嘗竊笑之。惟其附會之過，併與其詳洽者，皆不足取信矣。惟此書《跋尾》獨不然，好古之通人也。明誠，宰相挺之之子，其妻易安居士李氏爲作《後序》，頗可觀。案此條《文獻通攷》引陳氏之言。原本誤脱，今補入。

《宋史・藝文志一》趙明誠《金石録》三十卷。又别本三十卷。

明・葉仲盛《金石録後序》《金石録》，余求之三十年不可得。壬辰冬，始遇此善本于京師，如獲寶玉。然鈔畢略觀一度，其於《集古録》正誤最多，誠亦精審已。雖然，自昔著書家几塵風葉之喻，前後彼此，蓋恆有之，不足恠也。吾安得歐陽公《集古録目》、洪丞相《漢隸釋》等書悉集於此，而又有閒暇工夫稍盡心焉，亦平生之一適也，漫筆之以竢成化九年二月朔旦，吳郡葉仲盛甫志。

明・歸有光《金石録後序》余少見此書於吳純甫家，至是始從友人周思仁借鈔，復借葉文莊公家藏本校之。觀李易安所稱，其一生辛勤之力頃刻雲散，可以爲後人藏書之戒。然余平生無他好，獨好書，以爲適吾性焉耳，不能爲後日計也。文莊公書無慮萬卷，至今且百年，獨無恙。繙閱之餘，手跡宛然，爲之敬歎。嘉靖三十六年十月既望，吳郡歸有光題。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録類二》《金石録》三十卷　宋趙明誠撰。明誠字德父，密州諸城人，歷官知湖州軍州事。是書以所藏三代彝器及漢、唐以來石刻，仿歐陽修《集古録》例，編排成帙。紹興中，其妻

李清照表上於朝。張端義《貴耳集》謂清照亦筆削其間，理或然也。有明誠《自序》並清照《後序》。前十卷皆以時代爲次，自第一至二千咸著於目，每題下註年月、撰書人名。後二十卷爲辨證，凡跋尾五百二篇，中《邢義》《李證》《義興茶舍》《般舟和尚》四碑，目録中不列其名，或編次偶有疎舛，或所續得之本未及補入卷中歟。初鋟版於龍舒；開禧元年，浚儀趙不譾又重刻之，其本今已罕傳。故歸有光、朱彝尊所見皆傳鈔之本，或遂指爲未完之書。其實當時有所考證，乃爲題識，故李清照《跋》稱二千卷中有跋者五百二卷耳，原非卷卷有跋，未可以殘闕疑也。清照《跋》，據洪邁《容齋四筆》，原爲龍舒刻本所不載，邁於王順伯家見原稿，乃撮述大概載之。此本所列，乃與邁所撮述者不同，則後人補入，非清照之全文矣。自明以來，轉相鈔録，各以意爲更移，或删除其目内之次第，又或竄亂其目之年月；第十一卷以下，或併削每卷之細目，或竟佚卷末之《後序》，沿譌踵謬，彌失其真。顧炎武《日知録》載章丘刻本，至以《後序》壯月朔爲牡丹朔，其書之舛謬，可以概見。近日所傳，惟焦竑從祕府鈔出本，文嘉從宋刻影鈔本，崑山葉氏本，閩中徐氏本，濟南謝氏重刻本，又有長洲何焯、錢塘丁敬諸校本，差爲完善。今揚州刻本皆爲採録，又於註中以《隸釋》《隸續》諸書增附案語，較爲詳核；別有范氏天一閣、惠氏紅豆山房諸校本，皆稍不及。故今從揚州所刊著於録焉。

清・翁方綱《金石録跋》清・黄丕烈《士禮居藏書題跋記》卷三　癸酉春二月，從書賈處獲見義門跋陸敕先以錢罄室手鈔本校勘者，索直十番，囊慳未得。余於古書之緣日深一日，於購書之力年絀一年，遂致交臂失之，是可歎也。《金石録》向最著名者三本，一葉文莊本，一錢罄室本，三吳文定本。余皆見之，而未及收，又何論此本之居於次者耶。葉、錢本藏在小讀書堆，他日猶可蹤跡，惟吳本不知流轉何所，徒勞夢想。則此陸校何跋者，後之視今不猶今之視昔耶。附載此一段淒楚之懷于臨校葉本上，俾後之覽者亦有感於斯。三月上巳前一日，連日陰晦，今始放晴，復翁記。

既書，友元以四番易去而貼余家刻抵直二枚，陸校本仍復歸余，書不舍余，余其敢舍書哉。同日鐙下記。

清・黄丕烈《士禮居藏書題跋記》卷三　《金石録》三十卷校鈔本　東城騎龍巷顧肇聲家藏書甚富，及余知蓄書，其家書散逸久矣。惟此《金石録》及葉石君手鈔《大金國志》尚存，相傳程瘦樵曾欲收之，因索直昂，未之得也。余由其族人取閱之，仍以議價不妥還之。遲之久而知《金石録》已歸吾友抱沖所存。《大金國志》余即歸之，儲諸讀未見書齋矣。既抱沖弟澗蘋爲余言《金石録》之妙，無過此本者，有手校本示余。余病其行款尚未細傳，復向小讀書堆借得原本，自爲對勘，中以他事作輟。澗蘋爲余補校，悉照原本傳録，至葉本妙處，俟後之讀者自領之。嘉慶己未中春月雨窗鐙下，棘人黄丕烈。

清・顧廣圻《思適齋集外書跋輯存》蔣祖詒輯　《金石録》十卷宋刊本　予髮甫燥即獲交鮑丈以文，每與縱談古書淵源，知宋槧《金石録》曾被收得，惜未及一校，即爲歸安丁杰持去售之揚州也。嗣後予在里門，凡見善本二，其一是葉文莊手鈔前後兩翻者，其一是錢叔寶通部手鈔者，皆細勘一過，是正近刻處甚多。邇來客遊邗上，一日晉齋先生得此見示，恍然識馮研祥家舊物，擊節不置。惜以翁弗克偕之校刊，與此書結一重墨緣耳。嘉慶乙亥六月朔，思適居士元和顧廣圻題，時同在《全唐文》局。

又　《金石録》三十卷雅雨堂本　《金石録》唯此最善，錢叔寶手鈔者不能及也，近盧運使曾經刊行，然實無此兩真本，故大要甚舛。今家兄抱沖既皆收得，因借以細較，特多是正，惟惜未并得吳文定家本相證。乾隆甲寅六月十一日廣圻記。

右本爲堯圃所校而予續完之者。葉本鈔處亦略擇極精者標著下方，餘散在行間，皆可領得矣。雅雨堂書尚非惡刻，乃其舛如此，即一易安《後序》已不勝指摘，而全書何論乎。義門雖知用《隸釋》互勘，然所取僅載此《跋尾》之三卷耳。他如原碑全文散在《隸續》中者，且未遑細較，又曷怪其多誤改也。重讀益歎葉本之妙。顧廣圻校畢記。

清・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二〇《目録類》　《金石録》三十卷。舊抄本。棠竹堂藏書。宋趙明誠撰。此葉文莊公舊藏本也。首尾二頁及板心卷數，則公所自書。見國華及何義門跋。自序。劉跂序。政和七年。

明誠室易安後序。趙不譾跋。開禧改元。【略】葉國華手跋曰：《金石録》近無刻本，是本爲先文莊公鈔藏，復經先大父手輯一過，不知何時散逸。頃從吳興書賈高價售之，還我舊物。先公云遇此善本如獲寶玉，今小子得之，則不啻傳家之天球、河圖矣，後之人其□□□□。崇禎癸未仲秋晦日，六世玄孫國華百拜識。

上闕。及卷心次第數目皆先公手蹟。

何氏手跋曰：《金石録》三十卷，崑山葉文莊公故物。首尾二紙，則公手所自書。余收得吳文定公寫本，書亦皆然，乃知前賢事事必有體源，貴乎多見而識之也。康熙己丑五月，何焯記。

乙十闕。在京師，心友書來，則又收得吳文定叢書堂本矣，并以下闕。

《金石録》三十卷。舊抄本。汲古閣藏書。宋趙明誠撰。是本行款格式，俱仿葉文莊公原本，惟原本二十四卷以下，有破損霉爛處。予所見義門藏本，如《華陽國志》《張來儀文集》等書往往如是，蓋何氏覆舟西江所致也。何氏《羅昭諫集跋》云：庚辰嘉平月，焯自潮郡榕城旋里，道經西江烏屯，舟被風慳，琴書游囊盡入水中。而時際仲冬，雨雪連綿，曝無日色，舟師急於請行，凡濕書籍咸以爐火烘焙，奈奚童又不經心，失于翻檢，微染焦薰之痕云云。此本尚係未經水厄時所鈔，可補原本之闕，故並存之。趙明誠序。劉跂序。明誠室易安後序。趙不譾跋。葉仲盛跋。俱見上。何氏手跋曰：鈔此書者，格行皆仿澱東老漁元本槧成，可謂好事矣。康熙壬辰，汲古主人命余校《後跋》中譌字，因識。後生何焯。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一二　《金石録》三十卷。校宋本。

宋趙明誠撰并序，又劉跂、李清照序，趙不譾跋。是書以隸竹堂鈔宋本爲最善，盧刻雖云依之，實未見葉氏真本，故有舛譌。又有錢罄室鈔本，前十卷從文氏所藏宋本録得者。此本爲顧澗蘋氏校定，有跋云：《金石録》，葉文莊手鈔首尾兩真本，康熙己丑何義門收得，中後有跋者最善。至錢罄室鈔本，便稍有失真處。雅雨堂據何别本刊行，雖何有真從葉書鈔録，脱譌至少語，實不能然也。又其所稱錢本非何親見，乃從陸敕先傳得，故竝多譌。今悉用錢、葉真本細勘一過，以葉本爲主，而附錢本異同，葉本所有，何校亦頗與此出入，因并録焉。乾隆甲寅六月十日。案是本校讐精善，勝盧本遠甚，惟唐醉吟先生傳并墓碑一條曰：《舊唐史》云居易卒年七十五，五乃七字之譌。《新史》云年六十五，六乃七字之譌。此葉、錢兩本疎處，何氏、顧氏俱未訂正。

《金石録》三十卷。舊鈔本。此陸敕先藏本，有跋云：假得黄子羽所藏錢罄室手鈔本校過。案第十卷後，罄室識云：借文休承宋雕本鈔完。不知後二十卷又何本也。歲次癸卯五月二十日，虞山陸貽典識。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　《金石録》三十卷，宋趙明誠撰。　雅雨堂刊本。順治庚寅謝世箕刊本。張目有録竹堂舊鈔本。淡生堂餘苑本。許氏有舊鈔本。韓小亭有阮氏所藏宋刊本。附録：韓所藏宋本，今歸潘伯寅尚書（祖蔭）　續録：韓小亭有不全宋本，存十卷。小山堂鈔本。三長物齋本。行素草堂本。莫友芝有舊鈔本，是吳兔牀物，用葉文莊本校。清傳録錢叔寶鈔本。曾見翁方綱批校本，甚精詳，直昂未能得，不知歸誰氏。

清・許瀚《錫朋録》卷上《書籍》　謝刻《金石録》三十卷，六册，宋趙德父明誠撰。順治庚寅，濟南謝良衍世箕刻于淮陰，盧氏雅雨堂刻此書時，僅據影鈔謝本，並未見其原刻，殊不可解。去歲，遇一本于吳山，前並有《集古録》，值昂不能得，爲何子貞所有。今歲九月見此本於湖州書肆，紙墨甚新，托方春林同年代購，值止三百有二。其肆有二部，春林兄先得此部，擬自留，故已署檢用印。及再就肆求彼本，則秘不肯售矣，乃割愛贈予，甚可感也。春林，湖南巴陵人。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史部・金石類》　《金石録》，宋趙明誠撰。

閲趙明誠《金石録》。其首有李易安《後序》一篇，敘致錯綜，筆墨疎秀，蕭然出町畦之外。予向愛誦之，謂宋以後閨閣之文，此爲觀止。趙氏援碑刻以正史傳，考據精慎，遠出歐陽文忠《集古録》之上，於唐代事尤多訂新舊唐兩書之失。當時新史方行，而德夫屢斥其謬誤，悉心釐正，務得其平；於《舊書》亦無所偏徇，真善讀書者也。此本爲德州盧氏見曾所刻，乃據義門何氏校本，而召弓盧氏，爲之參考羣書，疏其得失，加以按語。又取丁敬身、鮑以文斠本，及諸藏本，偏爲覆勘，可謂精審。惜刊版未工，頗有誤字，與所刻《雅雨堂叢書》迥殊。蓋此書登木在後，或非盧氏親自付梓，故獨不入叢書中，爲單行本耳。

予嘗疑東漢人臣得謚獨少，三公以名位終者，往往無謚，蓋史傳不能無闕。是録所載《車騎將軍馮緄碑》，有謚曰桓之文，而范書無之。案緄官止於廷尉，秩爲九卿，雖有平定荆州功，爲宦官所扼，旋以長沙、武陵蠻復反，策免車騎將軍，碑言軍還，臨當受封，以謠言奏河内太守中常侍左瑨弟，坐遜位，與《傳》不同。其後起官復躓。《傳》云復爲廷尉卒於官，而碑云：復廷尉，奏中官子弟不宜典牧州郡，獲過左右，遜位而薨。是緄且罷官閒散以終者，尚得易名之典，據此則知史之遺落多矣。

後漢之宋均及族子意，趙氏《金石録》據《靈帝本紀》《黨錮傳》注、《姓苑》《姓纂》諸書及《宗俱碑》，考定宋字爲宗字之誤，其説最確。後之刻范書者，徑改爲宗可也。文章家用虎渡河等事，亦當稱宗均。咸豐辛酉四月十三日。

閲趙氏《金石録》，其餘不載原文，致後亡者無從考見梗概，幸無跋者猶存其目耳。光緒癸未五月初十日。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一四 《金石録》三十卷。明葉氏鈔本。何義門校藏。宋趙明誠撰。明誠字德父，密州諸城人，知湖州軍事。嘗自序此録云：歐陽公《集古録》，惜其尚有漏落，又無歲月先後之次。思廣而成書，於是訪求二十年。上自三代，下迄隋唐五季；内自京師，達於四方。遐邦絶域所傳蒼史以來古文奇字，大小二篆，分隸，行草之書，鍾鼎篆籀尊敦甗鬲盤杅之銘，詞人墨客詩歌賦頌，碑志序記之文章，名卿賢士之功烈行治，至於浮屠老子之説，凡古物奇器，豐碑巨刻所載與夫斷章斷畫磨滅而僅存者，因次其先後爲二千卷。則又攷其異同，參以他書，爲《金石録》三十卷云。次政和七年劉跂《序》，次明誠室李易安《後序》，次開禧改元趙不譾《跋》，次成化九年吴郡葉仲盛甫《志》。卷末有葉國華《手跋》，云《金石録》近無刻本，是本爲先文莊公鈔藏，復經先大父手輯一過，不知何時散逸。頃從吴興書賈高價售之，還我舊物。先公云：遇此善本，如獲寶玉，今小子得之，則不啻傳家之天球、河圖矣，後之人其寶藏之。崇禎癸未仲秋晦日，六世元孫國華百拜識。又何義門《跋》云：《金石録》三十卷，崑山葉文莊公故物。首尾二紙，則公手所自書。余收得吴文定公寫本，書亦皆然。乃知前賢事事必有體源，貴乎多見而識之也。康熙乙丑五月何焯記。甲午余在京師，心友書來，則又收得吴文定叢書堂本矣，并以識之。有何焯之印、屺瞻貞志堂孫氏煦初收藏金石圖籍之章、張謹夫圖書印、子子孫孫永寶用坐葉山房諸印。

《金石録》三十卷。舊鈔本。前有東武趙明誠《自序》，後有李易安《跋》并開禧趙師厚、成化葉仲盛兩《跋》，有寶研主人珍藏函雅堂藏書印，敦寬堂印，并何義門太史校本一條中，亦有硃筆記云：錢磬室自記云：前十卷借文休承宋本，可知渡校之精矣。

《金石録》三十卷。趙氏小山堂鈔本。汪氏振綺堂藏書。此爲趙谷林、意林兄弟鈔録館本，謂長洲何焯、錢塘丁敬校者，差爲完善。敬身屢客趙氏，必經討論，當不至如壯月之誤爲牡丹者。又有汪魚亭藏閲書一印。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三七《目録類》 《金石録》三十卷。舊抄本。璜川吴氏舊藏。宋趙明誠撰。《自序》。李易安《序》。紹興二年。趙不譾《刻版跋》。開禧改元。葉盛《跋》。成化九年。某氏《手跋》曰：易安《後序》載入《容齋隨筆》者，蓋經洪文敏改定，此所録則其原本也。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三〇《目録類》 《金石録》三十卷。乾隆刊本。宋東武趙明誠編著。《自序》。易安（堂）〔室〕《跋》。紹興三年。趙不譾《序》。開禧改元。劉跂《序》。政和七年。盧見曾《序》。乾隆壬午。葉盛《跋》。成化九年。何焯《跋》。何焯《又跋》。康熙乙丑。何焯又跋。

又 《金石録》三十卷。舊抄本。宋趙明誠撰。《自序》。李清照《序》。

繆荃孫《藝風藏書記》卷五《金石第六》 《金石録》三十卷。明藍格鈔本，朱筆校改。顧氏《手跋》曰：乾隆壬午，假秋田處臨義門本校，又以家藏舊鈔復校一過。戊子仲春，從山東盧氏新刻本再校一過。元泰記。

又《藝風堂文續集》卷六《金石録跋》 趙氏《金石録》宋本止存十卷，國初爲嘉興馮研祥所得，刻一印曰金石録十卷人家，帖尾書頭往往鈐用，傳之藝苑，以爲美談。後流轉於江玉屏、阮文達、韓小亭，最後歸

潘文勤公，鄭盦文勤師嘗出以相眎，推爲天壤間驚人祕笈，今尚在仲午比部所。至舊鈔不乏流傳之本，大半出於明葉文莊所藏。至刻本向推雅雨堂盧校爲最精，而三長物齋等刻不足道矣。一日二楞觀察手一編示余，鈔手極舊，書籤題云津逮祕書。人皆訝其不符，余笑而應之曰：不觀津逮祕書目第六集《金石録》未刊，即此書也。首有劉跂《序》，明誠《自序》，後有李易安《後序》、開禧趙不譾《跋》、明葉仲盛《跋》、歸有光《跋》。跳行空格均據宋本，其間黏籤甚多，大半據盧本以校本書之誤，間有兩通之字，亦備列焉。爰借吾友章碩卿大令藏校宋十卷本，並自藏明鈔校本成《札記》一卷，雖未能全見宋刻，然似可與雅雨堂本相頡頏矣。

清・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一下章鈺校證　《金石録》三十卷。題詞本有。○鈺案：明葉文莊有寫本，首尾二紙，自書見義門先生集。○《述古目》注鈔字。《金石録》，清照序之極詳。其搜訪可謂不遺餘力，而予所藏宋搨《章仇府君碑》鈺案：當即天寶七年《章仇元素碑》，碑文見葉萬《金石文隨録》。爲明誠所未見，信乎碑板之難窮矣。昔者吾友馮硯祥有不全宋槧本，刻一圖記，曰《金石録》十卷人家。案兔床先生云：《金石録》十卷，後歸雲間朱太史大韶。其家有侍姬，工楷書，因令補録李易安《跋語》於後，尤爲精絶。朱殁後，此書浮沈數十年，復爲吾友鮑以文所得，寶之數十年。有江氏子見而欲得之，以文竟脱贈焉。其人又不知愛，質於武林龔氏，僅得數金，以適維揚，龔氏既得此書，頗諱其事，人莫得而究詰也，惜哉。補：勞權云：何春渚處士（淇）（琪）《唐棲志略・卷下》寓公云：馮文昌硯祥，嘉興人，司成開之夢禎孫也，司成次子褒於棲里，沈氏遂徙家依之。晚年後居河渚以守司成之墓，著有《吳越野民集》。硯祥既工詩，兼好古書畫，有宋刻《金石録》十卷，極寶愛之。手跋其後，又爲刻印文，曰《金石録》十卷人家。其書僅四册，吾友鮑以文以十金購於湖州書賈。卷尾有朱文石《跋》，李易安《金石録後序》，其侍兒書也，筆亦秀整有致。惜馮《跋》不知何人割去，爲可惜耳。是書，以文癖寐有年，一旦得之，此歐陽氏所謂物聚於所好也。馮本外，又有全帙鈔本，盧運使雅雨在揚聞之，借校付刊。欅案：鮑先生亦有此七字長方印，其仿此式耶。全帙鈔本乃丁徵君藏，有龍泓館印。抱經學士手校，即開板時底本，所據刻本今在某所。馮氏故居在唐棲水南，去予家不半里，後宅捨爲尼寺，今尚稱馮菴。予得金刻《潛夫論》，有錢受之及硯祥印，亦其故物也。鈺案：兔床語中江氏子考爲名立字玉屏，工填詞，儀徵人，有《小齋雲山館詩鈔詩餘》，見《淮海英靈集》。勞氏引《唐棲志》，褒仲所著《吳越野民集・杭郡詩輯》作硯祥撰，不知誰誤。長箋短札，帖尾書頭，每用之，亦藝林中一美談也。鈺案：此書後歸潘文勤公，題識數十家，均載《滂喜記》。江玉屏得此書，見於張芑堂《跋》中。

又《補遺》　《金石録》條前有《自序》、政和七年劉跂《序》、明誠室易安《後序》、開禧改元趙不譾《跋》。○張月霄藏舊鈔兩本：一景竹堂鈔本，有成化九年吳郡葉仲盛《跋》、崇禎癸未六世元孫國華《跋》，首尾二葉及板心卷數，皆文莊公自書。何義門《跋》云：予收得吳文定公叢書堂寫本，皆然，乃知前賢事事必有本源，貴乎多見而識之也。一汲古閣鈔本，行款格式俱仿葉文莊原本。惟義門所藏原本二十四卷以下，有破損霉爛處，蓋義門覆舟西江所致也。此本未經水厄，可補原本之闕。何氏《手跋》云：鈔此書者，格行皆仿澱東老漁元本槧成，可謂好事矣。康熙壬辰，汲古主人命余校後跋中譌字，因識。

宋・陳思《寶刻叢編》

宋・魏了翁《寶刻叢編序》　余無它嗜，惟書癖殆不可醫。臨安鬻書人陳思，多爲余收攬散逸，扣其書頗夥，輒對如響。一日以其所粹《寶刻叢録》見寄，且求一言，蓋屢卻而請不已，發而眎之，地世年行，炯然在目。嗚呼，賈人閟書于肆，而善其事若此，可以爲士而不如乎。撫卷太息，書而歸之。紹定二元鶴山翁。

宋・陳振孫《寶刻叢編序》　始歐陽兗公爲《集古餘》，有卷秩次第，而無時世先後。趙德甫《金石録》迺自三代秦漢而下敍次之，而不著所在郡邑。及鄭漁仲作系時、系地二録，亦疏略弗備。其他如《諸道石刻録》《訪碑録》之類，於所在詳矣，而考訂或缺焉。都人陳思，儈書於都市，士之好古博雅蒐遺獵忘以足其所藏，與夫故家之淪墜不振，出其所藏以求售者，往往交於其肆，且售且儥，久而所閱滋多，望之輒能别其真贋。一旦盡取諸家所録，輯爲一編。以今九域京府州縣爲本，而繫其名物於左，昔人辨證審定之語具著之。既鋟本，首以遺余，求識其端。凡古刻所以貴重於世，歐陽公以來，言之悉矣，不待余言。余獨感夫古今宇宙之變，火焚水漂，陵隳谷堙，雖金石之堅，不足保恃。載祀悠緬，其毀勿存，存弗全者，不勝數矣。矧今河洛尚隔版圖，其幸而存且全可椎搨者，非邊牙市不可得，得或賈兼金，固不能家有而人見之也。則得是書而觀之，猶可想象彷彿於上下數千載間，其不謂之有補於斯文矣

乎。思，市人也。其爲是編，志於儥而已矣，而於斯文有補焉。視他書坊所刻，或蕪釀不切，徒費板墨靡樓楮者，可同日語哉。誠以是獲厚利，亦善于擇術矣。余故樂爲之書，是亦柳河東述宋清之意云爾。紹定辛卯小至，直齋陳伯玉父。

元・俞庸《寶刻叢編跋》 至正庚寅冬，得于武林河下之書鋪，歸置于竹江舊隱之凝清齋。俞子中父誌。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録類二》 《寶刻叢編》二十卷河南巡撫採進本。宋陳思撰。思，臨安人。所著《小字録》前有結銜稱成忠郎緝熙殿國史實録院祕書省搜訪。又有《海棠譜》，《自序》題開慶元年，則理宗時人也。是書蒐録古碑，以《元豐九域志》京府州縣爲綱，其石刻地理之可考者，案各路編纂。未詳所在者，附於卷末。兼採諸家辨證審定之語，具著於下。今以《元豐九域志》及《宋史・地理志》互相參核，其中改併地名，往往未能畫一。即卷内所載與目録所題，亦不盡相合。如目稱鎮江，而卷内稱潤州，目稱建康，而卷内稱昇州之類，不一而足。蓋諸家著録，多據古碑之舊額，思所編次，又皆仍諸家之舊文，故有是譌異。至於所引諸説，不稱某書某集，但稱其字，如蔡君謨、王厚之之類。又有但稱其别號，如碧岫野人、養浩書室之類，茫不知爲何人者，尤宋元坊肆之陋習。然當南北隔絶之日，不得如歐、趙諸家多見拓本，而能紬繹前聞，博稽方志，於徵文考獻之中，寓補葺圖經之意，其用力良勤。且宋時因志地而兼志碑刻者，莫詳於王象之《輿地碑目》，而河淮以北，概屬闕如。惟是書於諸道郡邑，綱分目析，沿革釐然，較象之特爲賅備。朱彝尊嘗欲取所引《隸續》諸條，以補原書二十一卷之闕。今考所引，如曾南豐《集古録》、施氏《大觀帖總釋序》《集古後録》《諸道石刻録》《復齋碑録》《京兆金石録》《訪碑録》《元豐碑目》《資古紹志録》諸種，今皆散佚不傳，猶藉是以見崖略。又《汝帖》十二卷，《慈恩鴈塔唐人題名》十卷，以及《越州石氏帖目》，則他書所不載，而亦藉是書以覘其大凡，亦可云有資考證者矣。鈔本流傳第四卷京東北路，第九卷京兆府下，十一卷秦鳳路河東路，十二卷淮南東路西路，十六卷荆湖南路北路，十七卷成都路，竝已闕佚。十五卷江南東路饒州以下至江南西路，亦佚其半。十八卷梓州利川路惟有渠、巴、文三州，而錯入京東西路、京西北路、淮南路諸碑。其餘亦多錯簡，如《魏三體石經遺字》條下，文義未竟，忽接石藏高紳家，紳死，其子弟以石質錢云云，乃是王羲之《書樂毅論跋》語，傳寫者竄置於是。朱彝尊《經義考》於刊石門内魏石經條下，引歐陽棐、趙明誠石藏高紳家云云，蓋未詳究原書，故沿其誤。今一一釐正，其闕卷則無從考補，姑仍其舊焉。

宋・佚名《寶刻類編》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録類二》 《寶刻類編》八卷《永樂大典》本。不著撰人名氏。《宋史・藝文志》不載其名，諸家書目亦未著録，惟《文淵閣書目》有之。然世無傳本，僅見於《永樂大典》中。核其編次第，斷自周秦，迄於五季，竝記及宣和、靖康年號，知爲南宋人所撰。又宋理宗寶慶初始改筠州爲瑞州，而是編多以瑞州標目，則理宗以後人矣。其書爲類者八：曰帝王、曰太子諸王、曰國主、曰名臣、曰釋氏、曰道士、曰婦人、曰姓名殘闕。每類以人名爲綱，而載所書碑目，其下各係以年月地名，且於名臣類取歷官先後之見於石刻者，臚載姓氏下方，以備參考，詮次具有條理。其間如書碑篆額之出自二手者，即兩系其人，近於重複。又如歐陽詢終於唐而系之隋，郭忠恕終於宋而系之五季，祇就所書最初一碑爲定，時代歲月前後，未免混淆，於體例皆爲未密。然金石目録自歐陽修、趙明誠、洪适三家以外，惟陳思《寶刻叢編》頗爲該洽，而又多殘佚不完，獨此書蒐採贍博，敘述詳明，視鄭樵《金石略》，王象之《輿地碑目》增廣殆至數倍，前代金石著録之富，未有過於此者。深足爲考據審定之資，固嗜古者之所取證也。原本屢經傳寫，譌脱頗多，謹詳加訂證，釐次如左。其名臣類十三之三，《永樂大典》原闕，故自唐天寶迄肅、代兩朝碑目未全，今亦仍其舊焉。

清・劉喜海《寶刻類編序》 《寶刻類編》，宋無名氏著，與陳思《寶刻叢編》俱經《四庫》著録，而《類編》緝自《永樂大典》，流傳獨少，亥豕較多。壬辰夏，遇金陵陳雪峯宗彝於都門，假得是本，係顧千里廣圻手校。秋，出守臨汀，舟中録副，藏諸篋中。四五年屢欲細勘一過，因吏牘紛

如，未遑從事。昨夏，還自闕下，三伏之暇，檢點是書，寫就巾箱本，出付棗梨，俾得廣爲傳播。竊附闕疑之義，未敢考訂，僅就今所見者，碑下注一存字，非妄也，亦實事求是意耳。其中不免闕略，惟願同志君子，匡所不逮。時道光戊戌五月，東武劉喜海識於臨汀郡齋。

元・吾丘衍《周秦刻石釋音》

元・吾丘衍《周秦刻石釋音・序》　《石鼓文》，前人音辨多矣。然皆以斷文連屬，曲取意義，其字有不可識者，亦强爲之辭。質諸真刻，或前後相遠十餘字，何其陋耶。余舊藏《甲秀堂小譜》，圖畫鼓形，隨缺補字，以意相象，則我車既攻、維楊及柳之句，不止乎此。因取真刻置几上，列錢爲文，以求章句。參以薛氏《款識》及《古文苑》等書，隱度成章，因影得表，其闕文不敢以己意填補，依《穆天子傳》例，補以圍方。其有重文，亦注于右。不可識者闕音。惟鄭樵《音訓》，最爲乖誕，因削去不用。昔淳熙間，楊文昺以《詛楚》《石鼓》《泰山》《嶧山碑》作《周秦刻石釋音》，其《瑯琊》之碑，不類秦文，亦與收入，侶未盡善，今皆删定。止存《泰山》《嶧山》刻字，并《二世詔文》，正《詛楚》絆縫遝遂二字，共成一卷。仍以《周秦刻石》爲題號云。至大戊申十二月，魯郡吾衍序。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周秦刻石釋音》一卷編修汪如藻家藏本。　元吾邱衍撰。衍字子行，錢塘人。初宋淳熙間，有楊文昺者，著《周秦刻石釋音》一書，載《石鼓文》《詛楚文》《泰山》《嶧山碑》。至是衍以所取《琅邪碑》不類秦碑，不應收入，因重加删定，以成是書。前有至大元年衍《自序》，謂《石鼓》以所藏甲秀堂圖譜爲之，而削去鄭樵《音訓》。又正《詛楚文》二字，合《泰山》《嶧山》石刻字共爲一卷，而仍其書名。又列諸家音注書評於後。其敘石鼓次第，與薛尚功、楊慎本合，而與今本異。其曰文幾行，行幾字，重文闕文幾字者，即朱彝尊據以編《石鼓攷》者也。然其所謂闕文幾字者，仍第執一時所見之本而言。即潘迪《音訓》與衍是書同作於元時，其音釋亦不盡同。蓋金石之文，摹搨有明晦，裝潢有移掇，言人人殊，不足異也。至所正《詛楚文》二字，絆之爲縫，其説於古無所據，以文義字體按之，皆未可信。遝之爲遂，則遝遂二字，《詛楚文》石本版本皆無其文，不知衍所據何本。然衍距今四百年，其所見之本或有異同，未可執今本相詰難。録備一説，要亦足廣異聞耳。

元・潘昂霄《金石例》

元・傅貴全《金石例序》　聖人《春秋》褒貶著於筆削者謂之例，國家政刑賞罰見於制度者謂之例，是皆以其可爲法於天下後世也。濟南文僖潘公蒼崖先生，取古昔碑碣鍾鼎之文，提綱舉要，條分類聚，定爲十卷，名曰《金石例》。一卷至五卷，則述銘志之始，而於貴賤、品級、塋墓、羊虎、德政、神道、家廟、賜碑之制度必辨焉。六卷至八卷，則述唐韓文括例，而於家世、宗族、職名、妻子、死葬月日之筆削特詳焉。九卷，則先正格言。十卷，則史院凡例。制度筆削於此又可以槩見焉，使世之孝子慈孫觀其制度之等，則思得爲而爲，不得〔爲〕而不爲，而於事親之道不至違禮矣。觀其筆削之旨，則思孰爲可傳，孰不可傳，而於揚名之道，有以自力矣。是豈惟爲文者之助，於世教將重有補焉。公之子敏中来官于饒，出是書以示余，因得以觀夫公之篤意斯文，而又喜斯文之有賢子以傳也，遂爲之引。至正乙酉春三月望，賜同進士出身將仕郎前慶元録事鄱陽後學傅貴全序。

元・湯植翁《金石例序》　文章先體製，而後論其工拙。體製不明，雖操觚弄翰，於當時猶不可，況其勒於金石者乎。陸士衡《文賦》論作文體製，大畧可見。由先秦以來，迄于近代，金石之所篆刻，具有體製，好古博雅之士，皆不可以不之考也。然而自上徂下，貴賤有等，名器亦因之而異數，敘事紀實，抑揚予奪，必當有所法。自非類聚而通考之，何以見之哉。翰林蒼崖先生潘公，雄文博學，爲當世所推。嘗歷考古今文辭，提綱舉要，萃爲一編，名曰《金石例》。凡爲文之架度，制器之楷式，開卷瞭然。其用心亦勤矣。公之子敏中，寶其手澤，罔敢失墜。宦游四方，必載與俱。其在番陽，復刊是編以廣其傳，且與吾黨共之。噫，公掌帝制，司文衡，其所以藻飾太平者，已無所不盡其忠。敏中克承家學，益彰其親之美，斯亦繼志述事之孝者乎。忠孝萃於一門，文物昭於盛世，

使夫爲人子皆有所矜式，實有功於名教，豈特爲文之助而已哉。余故表而出之，以冠篇端云。至正五年春三月，饒州路儒學教授桐川後學湯植翁序。

元・王思明《金石例序》 三代無文人，六經無文法，儒者有是言也。然《春秋》大義數十，以褒貶寓於一字之間，傳者謂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至謂發傳之體有三，而爲例之情有五，然則謂無法可乎。後世之文莫重於金石，蓋所以發潛德，誄奸諛，著當今，示方來者也。如是而不知義例，其不貽鳴吠之譏也幾希。翰林蒼崖潘先生，動必稽古，取先代碩儒所爲文，類而集之，題曰《金石例》，視傳《春秋》者所言，如合符節。俾夫考古者，知古人用意之所在；而學古者，有所矜式，而不敢肆其嘉惠，斯文不其至乎。至正丁亥，予忝教番陽，公之子敏中爲理官，嘗屬郡士楊本端如緝其次第。既已刻於家，而公諸人學之。賓師景陽吳君旭予謙、吳君以牧謂此書將歸中州，則邦之人焉能一一而見之哉。盍列之學官，以垂永久。乃復加校正而壽諸梓。於乎，古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古文斯可矣。明年戊子夏六月既望，廬陵王思明謹敘。

元・楊本《金石例序》 《金石例》者，蒼崖先生所述也。凡碑碣之制，始作之本，銘志之式，辭義之要，莫不放古以爲準。以其可法於天下後世，故曰例。而其所以爲例者，由先秦二漢暨唐宋諸大儒，皆因文之類以爲例。至夫節目之詳，率祖韓愈氏大書特書不一書，彪分昉列，其亦放乎《春秋》之例也與。甚矣，先生有功於斯文也。先生世居中州，以文學鳴國初。士之爲文者，猶襲纖巧，其氣萎薾不振。先生患其久而難變也，乃述是書以授學者，使其知古之爲文如此，粲然畢舉，如示諸掌。故歷事六朝，出入翰苑，餘二十年。凡經指授者，皆有法度，朝野至今稱之。子敏中來爲饒理官，好賢下士，文雅有父風。其於先生手澤，尤加慎重。以本之與於斯文也，俾之次第而讎校之刻之梓，以永其傳。嗟乎，先生不以崇高自居，而加惠於後學。敏中不以勢利相尚，而盡力於遺書。有子如是，先生爲猶生矣。後之人當知是書有功於斯文不細也。

先生姓潘氏，諱昂霄，字景梁，學者稱之曰蒼崖先生，官至翰林侍讀學士通奉大夫，謚文僖。有《蒼崖類藁》若干卷云。至正五年春三月，鄱陽後學楊本敘。

《四庫全書總目・集部・詩文評類二》 《金石例》十卷山東巡撫採進本。元潘昂霄撰。昂霄有《河源記》，已著録。是書一卷至五卷述銘誌之始，於品級、塋墓、羊虎、德政、神道、家廟、賜碑之制，一一詳考。六卷至八卷述唐韓愈所撰碑誌，以爲括例，於家世、宗族、職名、妻子、死葬日月之類，咸條列其文，標爲程式。九卷則雜論文體。十卷則史院凡例。然昂霄是書，以金石例爲名，所述实止於碑誌，而泛及雜文之格與起居注之式，似乎不倫。又雜文之中，其目載有郝伯常先生編類金石八例、蒼崖先生十五例二條，皆有録無書。九卷之末有《跋》云右先生《金石例》，皆取韓文類輯以爲例，大約與徐秋山《括例》相去不遠。若再備録，似爲重複，故止記其目於此。然則最後二卷，其始必別自爲編，附之《金石例》後。後人刊版，乃併爲一書。又知六卷至八卷所謂韓文括例者，皆全採徐氏之書，非昂霄所自撰矣。其書敘述古制，頗爲典核，雖所載括例但舉韓愈之文，未免舉一而廢百，然明以來金石之文，往往不考古法，漫無矩度，得是書以爲依據，亦可謂尚有典型，愈於率意妄撰者多矣。書在元代，版凡三刻。此本乃其子翊至正五年刊於鄱陽者也。

清・陸心源《儀顧堂續跋》卷一四《至正鄱陽本金石例跋》 蒼崖先生《金石例》十卷，次行題鄱陽楊本編緝校正，三行題廬陵王思明重校正。每葉二十行，每行二十字，小字雙行。前有至正五年楊本《序》、傅貴全《序》、湯植翁《序》、王思明《序》，後有潘翊《跋》。序跋每葉十二行，行十三字。卷十後有諸生趙光邈謹書、學生洪慶重録二行。昂霄篆此書，生前未經定藁，至正五年，其子翊字敏中者爲饒州理官，屬鄱陽楊本字緝如者校正，而次第之。丁亥刻于中州，至正九年戊子王思明復刊于鄱陽，此則王刊本也。有太原叔子藏書蓮涇二印。

又《元第三刊金石例跋》 蒼崖先生《金石例》十卷，目録次行題鄱陽楊本校正，三行廬陵王思明重校正。前有楊本《序》，後有潘翊《跋》。每葉十行，每行二十二字。序跋行款與全書同。卷九後有十卷多論先

王本朝制度，故兹未暇録焉一行。《四庫提要》云：書在元代，版凡三刊。至正五年詡刊于家者，爲初刊。至正九年戊子王思明刻于鄱陽，爲再刊。此本刊自何人無攷，當又在戊子鄱陽刊本之後。前雖缺湯、傅、王三《序》，目録有思明校正一行，可証葢是書元代第三刊也。有西畇艸堂白文方印。

繆荃孫《藝風藏書記》卷五《金石第六》　《蒼崖先生金石例》十卷，舊鈔本，注雙行，缺末一卷。《後跋》云：第十卷多論先生本朝制度，故兹未暇録焉。一行下押得之有道傳之無愧朱文方印，收藏有朱印彝尊白文、竹垞朱文兩大方印、武原馬氏藏書白文大方印、笏齋珍賞朱文方印。後有吴江淩氏藏書，淩淦字麗生，一字礪生兩朱文方印。

《蒼崖先生金石例》十卷，舊鈔本，注另行，低一格，大字。首葉有南吴王友光經眼朱筆七字，收藏有五硯樓朱文長印、紫伯珍翫朱文錢印、袁廷檮印白文，又愷朱文兩小方印、章綬銜印白文，紫伯朱文兩小方印。每册有荻溪章紫伯珍藏善本朱文方印。末一卷缺。

明・趙崡《石墨鐫華》

明・趙崡《石墨鐫華・自敘》　余不敏，八歲時從先大夫在重慶，郡守朱秉器先生博學好古，手虞伯施書授余，使余臨摹。余時兒嬉，不能有得也。既歸，爲諸生，困于制科文，不暇旁及。然私心竊嚮慕古人，每獲一名碑，必摩弄累日，不忍釋去。余居近周秦漢唐故都，諸名書多在焉，西安類宫碑林爲最，余每至其下，必坐臥觀之，至于忘返。芒蹻所及，片石隻字必且駐觀，其佳者輒疏記之以俟好事貴人，慫慂摹搨，從乞副本，并請之友人之宦遊四方者，于今三十餘年矣。憶宋歐陽公、趙明誠、洪丞相、明都玄敬、楊用修皆能博收古碑，註釋評證，傳之將來。今洪丞相《隸釋》刻本最少，歐之《集古録》、趙之《金石録》、都之《金薤琳琅》、楊之《金石古文則》，人所共睹記也。考其收録，歐僅四百餘，趙至二千，都、楊二公數不及歐。以余三十年所收，雖過都、楊而視歐才三之一，視趙不能十之一。自宋元以上，往往有二公所不及收者，即諸公書亦自有無互異，豈不以搜訪之難哉。且諸公版本具在，而求其石蹟，亡者已過半矣。余死之日，余所收録亦與浮烟飄靄俱盡，良足悲也。暇日命裝池成帙，置一長几，高齋永晝，或追尋往哲，或模倣名書，披賞之餘，妄加管見，書于各卷之尾。又恐他日將與此卷同爲烏有而已，因總録其語，付諸棗梨。余目不能識書，乃敢謬議古人，何足存者，但因余言而使後之好古者如余之取徵諸公，未必非斯文之一助也。且余于諸公書，最愛都、楊二公全文鈔刻，即石蹟已亡，取徵猶備，而負廬所入，不足以既匠氏，故用歐、趙二公例，獨刻跋語。刻成，竊取劉勰氏之言以名其書曰《石墨鐫華》。示諸同好，無不稱善者。追惟三十年前在重慶時，秉器先生往矣，安能起九原而與之上下之，斯文未喪，其爲秉器先生不知凡幾有能益我以所未見者。余雖老矣，飲啖尚健，天假之年，將有續篇，就政君子。萬歷戊午秋七月五日，中南敦物山人趙崡子函父撰。

明・康萬民《石墨鐫華序》　子函先生《石墨鐫華》成，走使示余，且命爲序。余雖不文，竊恐讀是書者，瞥然未諳先生之苦心也，遂不辭而爲之説。夫書契之昉，昉于《河》《洛》，萬世人倫禮樂教化刑政，胥此焉出，乃迂儒老生眡爲柔翰，柔翰豈知道哉。古人逝矣，其精神皆發之於文章筆札，顧兵燹之後，存者無幾，唯是索球璆於荒草，掘負扈于泥沙，庶幾彰六書遺響於百世之後。自永叔、明誠暨玄敬、用修裒集金石，表章大雅，詎不偉歟。所可恨者，采輯雖廣，而評駁未盡。獨王元美品題最當，每一披閲，神爲之怡，亦不過于四君子所收中得其什一，譬如酌羔羊之酒，未及濡首，終不厭飲者心也。先生名位埶力，去五子遠甚，然深心嗜古，博求遠購，時跨一蹇，挂偏提，注濃醞，童子負錦囊，搨工攜楮墨，從周畿漢甸，足跡迨遍。每得一碑，親爲拭洗，椎搨精緻，内之行篋。遇勝景韻士，輒出所攜酒，把臂欣賞，得佳句即投囊中。比歸，不減波斯胡，取木難火齊，餘膛捆載，自不解事者望之，以爲何如。南山五斛豆，果然之爲得，而先生夷然不屑也。睨曰：是豈此曹所知哉。如此三十餘年，總所藏二百五十餘種，其間漢唐名書，多歐、趙諸子未見者。裝潢堅確，卷帙絢爛。每一册後必親裁一跋，考據精詳，推勘深至，如老吏斷獄，按之三尺，的然不爽。安得起五子于一堂，彼摩此兑，當必有憮然自失者。噫，亦奇矣。先生德厚品高，修髯玉立。居有傲山樓，聚書萬卷，

胸羅二酉，其所收寧止于此，此特文豹之一斑耳。千百年後，金石剥落，而此書不朽，讀之者臨文興起，使六書之學昭若日星，豈但嘉惠後人臨池之藝已也。先生真有功于世道者哉。萬歷戊午冬十月二日有鰲康萬民無沴撰。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録類二》《石墨鐫華》六卷附録三卷安徽巡撫採進本。明趙崡撰。

明·都穆《金薤琳琅》

清·盧文弨《金薤琳琅敘》 宋考据金石文字者，其傳有歐陽氏、趙氏、洪氏、董氏。凡數家之所證引，其疎密短長，今姑無暇衡搉，而論其大體要，必以番陽爲最善。蓋三家或偶舉一義，或偏撮數言，而唯《隸釋》之作，則全寫其文，亦悉摹其形，闕者具著其所闕多寡之數，雖灼然可知其爲某字者，亦勿之益。後之人撫其遺文而讀之，則時代之升降，文章之淳漓，字畫之正變，事迹之詳略，體式之異同，雖去其人千載之遠，而其面貌若可彷彿而得，但謂可資以質正史傳，此猶屬一隅之論也。明人南濠都元敬氏亦著一書，名曰《金薤琳琅》，所録一以洪氏爲法，而以所及見者爲斷。蓋都氏生後於洪又數百年，愈遠則剥泐愈多，固其理也。嘗見薛尚功、鄭漁仲所載《石鼓文》，班班可讀，豈當時果能完備若斯哉。又如《瘞鶴銘》，邵興宗、張子厚之流亦各以意屬讀，故彼此差齵而莫能相一，競逞私智，妄爲附益，則何以取信於後，識者病焉。都氏固無此失，所微不足者，其點畫不能悉依本文，而每易以近體，且閒有不審致譌者，故諸家徵引其書，而亦不恕其誤。吾鄉汪子荻洲家有此書，惜其致力之勤而以微眚爲累，於是取所藏石刻，自獵碣而下，字字比校，一還其本真，亦有洪氏闕而今本有者。吾始亦疑之，復取其搨本參對，果不誣。蓋搨本容有精觕之不同，而且一經翦裁，并先後亦有不能盡合者，今則取而悉正之，且明著其説。甚矣，汪子之爲功於都氏者，非淺淺也。世所傳《鐵網珊瑚》亦云出自元敬，近年以來有爲之板行者，顧謬加改易，舛譌顛錯，至不可讀。於所集趙希鵠、何良俊、盛世泰諸人之書，復一槩抹摋，而以爲都所自著。蓋余所見雕本之書，無有若此之荒唐者。夫同一都氏所著，而其謬若彼，其精若此，殆有岙不岙焉。古云傳之其人，信乎。傳之不得其人，猶弗傳也。若汪子者，信其人也。夫刻既成，弁數語於首，實爲是書慶所遭云。乾隆四十三年季冬月吉東里盧文弨書。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録類二》《金薤琳琅》二十卷浙江汪啓淑家藏本。明都穆撰。穆有《壬午功臣爵賞録》，已著録。是書倣《隸釋》之例，取金石文字，蒐輯編次，各爲辨證。凡周刻二，秦刻六，漢刻二十三，隋刻五，唐刻二十七。於古碑皆録原文，其剥落不完者，則取洪适《隸釋》補之，不盡據石本也。《潛研堂金石文跋尾》論其載《韓敕造孔廟禮器碑》，不知《隸釋》所録，但有碑陰而無兩側，乃誤合兩側於碑陰，更譏洪适之闕漏。又論其所釋兩側之文，以河南匽師爲河浦，退師任城亢父爲俟成交父，舛謬殊甚。今考其中若第七《石鼓》内斿字下一字，石鼓作鼛，薛尚功作憂，此乃作夏。《會稽石刻》無辠之辠，即罪字，此作辜字，書體頗誤。又《泰山石刻》既天下句，《秦篆譜》既字下有平字，與史合，而此碑於既字下不註闕文。疎畧尚往往而有，然所録碑刻具載全文，今或不能悉見。《金石文跋尾》謂所載貞元九年《姜嫄公劉廟碑》今已損失三十餘字，是可以備參核矣。穆别有《南濠文畧》六卷，其後二卷，即此書所載諸碑跋，蓋用《集古録跋尾》編入本集之例，然穆之文章在可傳可不傳之間，不若以此本孤行也。

明·盛時泰《玄牘紀》

明·盛時泰《玄牘紀·序》 嘉靖甲寅春，四明詹子將往溧陽謁史公恭父，乞予爲文，因借《玉女潭山居記》于羅原溥，戲題詩云：吏部開山處，還回古洞天。臥遊三百里，都只在毫端。既還，遂借别帙，原溥時數日一枝，翻閲後各跋百餘字，歸之，復録所跋者于紙。是時予在制，春寒多雨，故日夕弃舉業廢人事爲之。入夏漸長，欲益肆厥力。居無何，羅氏所藏已殫，乃復借於姚元白，元白所有不甚夥，然多舊時拓本，頗精奇，時時晨起捉筆，日午弃去，晚當風再濯研，倦乃已。秋凉入棲霞，上萬佛嶺，過本業尋謝靈運墓不可得。托宿祈澤，至天寧，達張山，觀大

泉，歷虎洞、雁門而返。返則初本已失，遂寖所爲。今年秋，陳先生之官蜀中，欲致書楊太史，檢往時所爲詩，乃得於亂書，及省之，已紙弊墨渝矣。久之，與黄淳父過少司成朱公象玄官舍，睹所藏《甲秀堂帖》，帖本淳父故物，得之祝京兆者。後歸，歸附閩士王某，王素稱好事，今官都下，淳父數詩之。予既見，手把之不忍釋，而淳父從旁慨嘆，異其所來。及酌酒歸，篝燈坐堂上，因思凡物奇則必傳，聚則必散，即如此帖，不數載自吴而燕，又自燕而吴，神輸鬼運，不可致詰如此。然則二氏所藏，使無是帖則已，誠有之，豈不以奇而傳，久則澌滅不可考，後之人蓋有願見不可得者。雖然，予所覽時古帖之莒爾，世所保楔帖如麟鳳芝艸。予所見若上海顧内舍汝和本有《張仲壽記》，華亭何翰林元朗本有《倪元鎮詩》，與朱公象元本有《趙子昂跋》，皆號稱五字不損者，則遺帖在世尚多，又何取於二氏哉。予之爲此，多贅也已。或者曰：古人若洪公适之《隸釋》，歐公修之《集古目録》，趙公明誠之《金石録》，黄公長睿之《東觀餘論》，如此者甚多，後日焉知二氏之帖不賴子傳耶。予既笑予之贅，又歎古之人多此也，因點竄之以存，題曰《玄牘紀》，作《玄牘紀序》。時嘉靖丙辰十一月三日也。

又《玄牘紀・後序》　凡物之堅莫渝金石，而金石之爲質，世之物雖有堅者，亦莫能過焉。故古之人有宏功偉績，必勒之彝鼎以告宗廟，昭示子孫。三代而后，易爲豐碑，自石鼓、吉日之刻，以至于秦嶧、罘罘，凡世之王侯公卿、貞儒烈士，與夫閭里之婦女童子，苟有可稱頌者，莫不銘之。或立于隧道，或立於墓側，或縣之山阿水濱。蓋以生者之勛名富貴不過炫耀一時，而道德禮樂與夫文章氣槩，可以興后之思者非之莫之寄，此漢唐後所以寖多也。夫人以百年之身兢勛庸富貴，以圖炫耀一時也，固不足言，而道德禮樂與夫文章氣槩，可以興后之思者，亦不過止于其身，非要此以寄之後也，而後之人欲考其道德禮樂與夫文章氣概者，幸於此有賴焉。默而消沉于水火，湮没於草莱者甚衆，而樵人牧子往往又從而摧仆之者不少。夫人以百年之身爲不足恃，故樹之金石，而金石爲物之至堅，又且同歸於消沉湮沉，則前之人何所見而寄之，後之人又何所據而考耶。始吾之紀玄牘，蓋有感於文忠公而爲也。然而名不出於膠序，身不遠於里閭，無高車駟馬以馳驟四方，無深財厚力以鉤致四方難得之刻，黽勉鄉校，覬得一荐，猶可任奔走以爲之，故弃而不爲，宣力舉業而不自知其不足爲主司録也。夫古之人莫不有勛庸富貴道德禮樂與夫文章氣概，可以寄後之思，樹之金石，而金石之堅又不免有消沉湮没之患。予之困于進也，蓋於三者無有焉。設使有之，亦未必渝于古人而欲樹之金石，其何以寄後之思。顧乃爲之不輟者，無乃甚愚矣乎。雖然，古之人思樹之金石，而金石之堅又不足恃，則所以繼金石之堅而俾之不泯者，猶幸有愚如予者在也。

嘉靖戊午九月廿一日，雨中在蒼潤軒對酒信筆寫，不增減一字。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序》　余自少時，即好訪求古人金石之文，而猶不甚解。及讀歐陽公《集古録》，乃知其事多與史書相證明，可以闡幽表微，補闕正誤，不但詞翰之工而已。比二十年間，周遊天下，所至名山巨鎮祠廟伽藍之跡，無不尋求。登危峰，探窈壑，捫落石，履荒榛，伐頹垣，奋朽壤，其可讀者必手自鈔録。得一文爲前人所未見者，輒喜而不寐。一二先達之士知予好古，出其所蓄。以至蘭臺之墜文、天禄之逸字，旁搜博討，夜以繼日。遂乃抉剔史傳，發揮經典，頗有歐陽、趙氏二《録》之所未具者，積爲一帙，序之以貽後人。夫祈招之詩誦于右尹，孔悝之鼎傳之戴《記》。皆尼父所未收六經之闕事，莫不增高五嶽，助廣百川，今此區區亦同斯指。恨生晚，不逢名門，舊家大半凋落，又以布衣之賤，出無僕馬，往往懷毫舐墨，躑躅於山林猿鳥之間。而田父傖丁鮮能識字，其或編於聞見，窘於日力，而山高水深，爲登涉之所不及者。即所至之地，亦豈無挂漏，又望後人之同此好者，繼我而録之也。東吴顧炎武序。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録類二》　《金石文字記》六卷兩淮馬裕家藏本。　國朝顧炎武撰。前有炎武《自序》，謂抉剔史傳，發揮經典，頗有歐陽、趙氏二《録》之所未具者。今觀其書，裒所見漢以來碑刻，以時代爲次，每條下各綴以跋。其無跋者，亦具其立石年月，撰書人姓名。

證據今古，辨正譌誤，較《集古》《金石》二録實爲精核，亦非過自標置也。所録凡三百餘種，後又有炎武門人吴江潘耒《補遺》二十餘種。碑字間有異者，又别爲摘録於末，亦猶洪适《隸釋》每碑之後摘録今古異文某字爲某之遺意。《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嘗摘其舛誤六條，一曰《齊隴東王孝感頌》，炎武未見其碑額，臆題爲《孝子郭巨墓碑》。一曰《唐寂照和上碑》，本無刻石年月，炎武誤記爲開成六年正月，且未考開成無六年。一曰《後唐賜冥福禪院地土牒》，趙延壽、范延光皆押字，炎武視之未審，誤以爲無押字。一曰《周中書侍郎平章事景範碑》，本行書，而炎武以爲正書，本題孫崇望書，而炎武失載其名。皆中其失。一曰《後漢蕩陰令張遷頌》，炎武誤以既且二字合爲暨字。一曰《後漢州從事尹宙碑》，書鉅鹿爲鉅鏕，證以《廣韻》註、《後魏书比干文》及《北史》皆作鉅鏕，炎武誤謂不當從金。案《張遷頌碑》拓本，既且二字，截然不屬，炎武誠爲武斷。然字畫分明，而文義終不可解，當從闕疑。《金石文跋尾》所釋，亦未爲至確。至於鉅鹿之鹿，自《史記》以下古書，皆不從金。《説文》亦不載鏕字，自《玉篇》始載之，其爲顧野王原本，或爲孫强所加，或爲宋《大廣益會玉篇》所竄入，已均不可知。然其註曰鉅鹿，鄉名，俗作鏕，則從金實俗書，具有明證。北朝多行俗字，《顔氏家訓》嘗言之。此書亦頗摘其譌。北魏人書，似不可據爲典要。《廣韻》註尤不甚可憑。如開卷東字註，謂東宫複姓，齊有大夫東宫得臣，亦可據以駁《左傳》乎。是固未足以服炎武也。惟其序《石鼓》之僞，謂不足儕於二《雅》，未免勇於非古。釋《校官》之碑，謂東漢時有校官，亦未免疎於考據。是則其失之臆斷者耳。然在近世著録金石家，其本末源流，燦然明白，終未能或之先也。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一四　《金石文字記》六卷。翁覃溪校本。前有東吴顧炎武《自序》云：余少時即好訪求古人金石之文，比二十年間，周遊天下，所至名山巨鎮、祠廟伽藍之跡，無不尋求。登危峰，訪窈壑，捫落石，履荒榛，伐頹垣，發朽壤，其可讀者必手自鈔録。得一文爲前人所未見者，輒喜而不寐。遂抉剔史傳，發揮經典，頗有歐陽、趙氏二《録》所未具者，積爲一帙，序之以貽後人。此本經翁覃谿朱墨校勘，并手題云：亭林至華陰在康熙十六年丁巳，時年六十五矣。此書當是其晚年所作。其《燕公于志甯碑》一條，翁注云：是碑凡三千餘字，即以銘内下武膺運一語，亦足見唐初尚知周雅《下武》之義，而北宋已失其解矣。如此等有關經義者，豈可忽諸。又《夏日游石淙詩并序》久視元年五月一條翁注云：此石驗石刻不書五月，而云律中蕤賓，蓋武后僞周改用周正，以建子爲歲首，至是年始復改用建寅爲歲首，故書蕤賓以明其爲五月。唐人文字斟酌如此。《贈歙州刺史葉慧明舊國子太學生□□□八分書》一條翁注云：此是韓擇木書。《九經字樣臣覃顧云官銜缺十字》一條翁注云：缺守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凡十一字，不得以《九經字樣》卷首自題之文爲證也，自題結銜省文耳。《鄭恆暨夫人崔氏墓志銘》，顧云此即今世所傳崔鶯鶯者也，年七十六，有子六人，與鄭合葬。此銘得之魏縣土中。《足辨會真記之誣》一條翁注云：明關西胡侍野談近内黄野中掘得《鄭恒墓誌》，乃給事秦貫撰，具敘恒妻，則博陵崔氏，世遂以崔爲鶯鶯。余按《會真記》雖謂鶯鶯委身於人，而不著名氏。鄭恒之名，特見於《西廂傳奇》，蓋烏有之詞也。世以墓誌之名偶興烏有之詞合，而鄭恒之配偶與鶯鶯之氏同，遂以墓誌之崔爲鶯鶯，誤也。況《會真記》止云崔氏孀婦將歸長安，不言博陵，又無緣葬在内黄，且墓誌之崔以大中九年正月十七日病終，享年七十有六，則其生當在德宗建中元年庚申。若鶯鶯之生，《會真記》以爲甲子歲，乃興元元年，少庚申四歲。墓誌屬纊之期，蓋得於《鄭氏家狀》，《會真記》設帨之歲，蓋得於鶯母自言，並不應少誤，鄭恒之配殆别一崔氏也。餘尚有數條不贅載，是不得以近刻而置之。有日講官掌詹事一印。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　邵章續録《金石文字記》六卷，清顧炎武撰。亭林十種本。指海本。《澤古齋叢鈔》本。續録：《亭林遺書》彙輯本。

清・曹溶《古林金石表》

清・曹溶《古林金石表・序》　古苟有志於生民之故，必泊然無所嗜好。有所好，則心雜而不可用，無以決機審勢，成天下之大功。雖至清之物，與富貴柔麗，摩耗歲月，而銷折其果鋭者無以異。平居自念其

係於世者何等，今世所急者何事，吾之所當務有大者焉，謀其大，則小者誠有所不暇矣。予行塞上，見古碑橫莽草間，偶一動念，古人遺跡歷千百年，當吾世而湮没之爲可惜。搜自境内以及遠地，積五年，得八百餘本。手自較勘，至廢寢食。徐自省曰：我舍我職，而是之務，其近于溺也歟。因止不復事。在昔殿陽子履宋全盛，以文章政事之餘，作《集古録》。蓋有宋恃其豐豫，修書摹帖，耽及圖畫器玩之習，開國時已然，極（予）〔于〕宣、政而大熾。遂以淪胥晏逸之移人，賢者不免。趙德父欲据碑刻是正史傳之譌漏，不爲無意。乃於倉皇避寇時從岸上疾呼以守護責之婦人女子，連艫渡江，卒飽貴戚之橐，亦已愚矣。越數十年，而有鄱陽洪氏哀南北壤斷，不忍廢墮，購一二殘蹟，于權場之中，録而著之，首尾皆可繕寫，君子嘉其有《黍離》之思。余學不如昔人，可不如昔人進，又退而無所用。追憶碑之存者，必盡供戎馬蹂踐，礪劍刃于其旁，甚或碎之爲礙，壘之爲營壁之用。而我幸而得之失，今不録，後之人長覩此八百本者不可得。故經以碑，緯以撰者書者之姓名及所立之地與世與年，合而成表，以爲賢于博奕云爾。夫余忘名之人也，古人則有不然者。方以不朽之文，托之至堅，冀垂永久，求之山巔水涯、荒墟敗塚、佛老之宫，莫不方焉。而孰知陵谷之變遷，卒藉諸忘名者而名斯在。然則道其有非文字而傳，不金石而壽者，是可無作也已。秀水曹溶潔躬識。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録類存目》《金石表》一卷編修汪如藻家藏本。

國朝曹溶撰。溶有《崇禎五十宰相傳》，已著録。是書雜列所蓄碑帖之目，前有《自序》，稱予行塞上，見古碑橫莽草間，偶一動念，古人遺蹟歷千百年，自吾世而湮没之，爲可惜。搜自境内，以至遠地，積五年，得八百餘本。經以碑，緯以撰者，書者之姓名及所立之地與世與年合而成表。然其書與他家碑目相等，無所謂體仿周譜，旁行斜上之式。以表爲名，殊不相稱。其間既不從歐、趙不分時代之例，而所列時代不以年序，亦不以地序。六朝以前合而爲一，尤爲雜糅，似乎未經編次之本。且八百餘本之中，惟《楊珣殘碑》註疑非是再考五字，餘皆不置一詞，亦不足以資考證。又王羲之書《曹娥碑》《樂毅論》諸條下，皆註宋搨字。是雜録古帖，竝非金石之存於今者矣。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古林金石表》一卷，附《唐人碑陰考》一卷，清曹溶撰。續録：《賜硯堂叢書》本。

清・林侗《來齋金石刻考畧》

清・朱書《來齋金石刻考畧・序》《來齋金石刻考畧》若干卷，吾友閩中林于野侗所集録也。尊甫立軒先生今八十矣，自元旦至歲除，手未嘗釋卷，禮俗士概屏不得見，惟以讀書爲樂。家有故業，遭亂淪失，止餘小軒容膝，傍搆爲樓，樹蕉竹花果藤蔓之屬於簷隙，焚香拭几，環壁皆圖書，終日與于野及其仲子鹿原佶俛仰其間，泊如也。初，先生以明經爲令於秦，爲牧於魏與蜀，皆有惠政。于野從宦游所至，搜輯古今石，書已成帙。及先生解組歸，于野多交四方士，屬轉相購求，所得日益廣。於夏得《峒嵝碑》，於商得《比干墓銅盤銘》，於周得《壇山石刻》《石鼓文》、鼎銘、《孔子題吳季子墓碑》，於秦得《嶧山碑》，至漢則得刻本十九，魏、吳各一，晉六，梁一，北魏三，北齊一，周二，隋十六，而唐最多，唐以後無取焉。以其近且不勝收也，於是分漢魏碑刻爲一部，唐昭陵陪葬十六碑爲一部，鹿原又合夏至唐共爲總録一部。考定史乘之同異，兼正歐陽永叔、趙明誠、楊用修、都玄敬、王元美、趙子函諸家之得失，沿波討原，由端竟緒，卓然成書，以示來學，好古者能無樂於斯與。于野之得是書也，凡遠游必攜良工楮墨以從，親爲摹搨。其披榛縋險，蓋有田夫牧豎所不能至而奮往不顧者。及歸篋笥，即手爲裝潢，護以名木，又若寶玉不足爲貴，軒冕不足爲榮，而惟此之珍惜焉。世之人逐逐焉，各狥其所求，未有不以爲迂者矣。而立軒先生非讀書不樂，日顧之而色喜，則于野之所以娛親者在是也。且與鹿原以古文辭名天下，而書法尤擅一時，其所得不更多與。況諸子繼起，所以振興家學者，未有已也。然則以彼易此，于野不願也。予向在許州見關忠義廟中插刀石，屬北齊天保三年所製。大佛蓮座有記，猶可搨。又金陵靈谷寺鐘銘曰周辟□鐘，文作，皆古篆隸可愛。天下遺文棄置於荒寂中者不少，安得于野輩悉收之成書。雖金朽石泐，而斯文仍在穹壤間也。宿松朱書題。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録類二》《來齋金石考》三卷福建巡撫採進本。國朝林侗撰。侗字同人，侯官人。侗喜録金石之文。嘗游長安，求得《漢甘泉宮瓦》於淳化山中，又攜拓工歷唐昭陵陪葬地，得英公李勣以下十有六碑，當時稱其好事。是編乃總録古今碑刻，凡夏商周六，秦漢十九，魏一，吴一，晉五，梁一，後魏三，北齊一，後周二，隋八，唐一百七十三，皆據目見者書之。中間辨證，大抵取之顧炎武《金石文字記》，而頗以己意爲折衷，多所考據。又録唐諸帝御書碑十四種，獨斥武后不與，亦深合排抑僭僞之義。惟首列《夏禹岣嶁碑》，載其友劉鼇石説，謂當在祝融峯頂，未免失之好奇。又於各碑後載入賦詠詩篇，亦非歐、趙以來題跋之體。特其搜羅廣博，鑒别尚頗詳審，故考金石者亦有取焉。

清・褚峻《金石經眼録》

清・褚峻、牛運震《金石經眼録・序》 編輯金石文字爲書者，自宋元以來，惟歐陽文忠公始。蓋趙、洪、楊、王諸公以洎趙子崡、顧寧人諸先生，皆有成書。然物之顯晦有時，其崖崩河決疊出水土者，諸公亦不能備覽而盡載也。余素顓愚，性偏好古，然好之而無力，雖馮翊、華岳、韋曲、昭陵諸數碑乃居家之最近且易有者，尚不能致之而得也。故不憚跋涉，常裹糧襆被，周遊四海九州名山大澤。遇窮崖絶壁，荒林敗塚，凡有周秦漢魏六朝隋唐篆隸真草石刻之字書見於其間者，無不手自摹搨。然而殘碑斷碣，經風霜兵火，棄置于墟莽榛棘之中，而蕪没于矸礎墻几之用者，不一而足。憾余生晚，攘摭垂三十年，共得碑碣千餘種矣。其間，前諸公所未見與見之未詳，輯諸一册。摘録古跡，既詳其所在，復繪其圭趺圖樣，臨其字畫形似，并剥蝕殘缺之處亦爲臨仿，俾人一見瞭然，而且歷歷如覩原碑完缺之形狀，故名之曰《金石經眼録》。良常吏部虚舟、吴門太史澂齋二先生，咸相贈以序。又勸余事貴有成，勿始動而終怠，他日果成一書，令後之視今《金石經眼録》，亦猶今之視昔歐、趙《集古録》。噫，予之爲此，豈敢擬歐、趙諸公之集、録哉。蓋殫平生之心力，早夜臨仿，或如文忠公所云物常聚於所好，惟其玩而老焉可也。乾隆元年歲次丙辰夏六月廿三日，郃陽褚峻千峯序。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録類二》《金石經眼録》一卷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國朝褚峻摹圖，牛運震補説。運震有《空山堂易解》，已著録。峻字千峰，郃陽人，工於鐫字，以販鬻碑刻爲業。每裹糧走深山窮谷、敗墟廢址之間，搜求金石之文。凡前人所未及録與雖録而非所目擊未能詳悉言之者，皆據所親見，繪其形狀，摹其字畫，併其剥蝕刓缺之處，一一手自鉤勒，作爲縮本，鐫於棗板，纖悉逼真。自太學《石鼓》以下，迄於曲阜顔氏所藏漢無名碑陰，爲數四十有七。運震各係以説，詳其高卑廣狹及所在之處。其假借通用之字，亦畧訓釋。所收頗狹，而較向來金石之書或僅見拓本，或僅據傳聞者，特爲精核。書成於乾隆元年，峻自爲序。後運震又即峻此書增以巴里坤新出《裴岑紀功碑》，改名《金石圖》。運震未至西域，僅得模糊拓本，所摹頗失其真。又仿岳珂之例，於説後各贅以贊，亦爲蛇足。峻復自益以唐碑，别爲下卷，體例迥然各别，尤病糅襍。今以此本著録，而續刻之本則别存目焉。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金石經眼録》一卷，清褚峻摹圖，牛運震補説。乾隆初刊本。一名《金石圖》四卷，見存目。續録：光緒十九年貴池劉氏刊本，二卷。

清・褚峻、牛運震《金石圖説》

清・張廷濟《清儀閣題跋・影摹褚千峰金石圖》 褚千峰峻縮摹金石，刻爲圖，牛空山運震爲之説，并鐫諸板，是古來著録金石家未有之作。以板在山左，浙中傳本頗少，竹林里沈竹岑姊壻銘彝，應京兆試歸，攜致一部。乾隆四十五年庚戌，余從其借得，手自影寫，其考説之文，則出自隔溪故人王萬青弟子震手。澉浦吴侃叔東發、畢菴園星海兩明經皆從余借觀，皆校核一過。此後李作舟聘持是圖及《金石經眼録》來售，余爲讓木從子兆柟購之。此外海鹽吾以方進有全書，索價頗昂，議久不合。頃送慶榮科試於郡城，集街肆中見陳錦裳裝藏全書，則乾隆初年印本，牛氏未加贊者。其金石文用澹墨撲拓，較所見他本更精。以大錢四千得之，而余篋中尚有殘本，屬海鹽受之姪録補全帙。展視此本，已不勝今昔之感矣，因識於後。道光十三年癸巳九月廿九日。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録類存目》《金石圖》二卷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　國朝褚峻摹圖，牛運震補説。初，峻先刻此書，上卷名《金石經眼録》，尚未載後漢永和二年《燉煌太守裴岑紀功碑》，後與運震重編是圖，運震始以副使郭朝祚所貽摹本補入。然此一碑，其出最晚，又遠在玉門陽關以外，非所親覩，故字體頗失其真，即字畫亦多舛異。如灰字，碑本從广，此乃從疒。碑本云邊竟又安，此乃作又安。碑本云立德祠，此乃作立海祠。皆顯然之誤。其刊刻亦不及諸圖之工，豈此碑非峻所摹，而運震於續得之時別令拙工補之歟。其下卷則自《吴天發神讖碑》《魏受禪碑》以下迄於唐《顔真卿家廟碑》，凡六十圖。每碑繪其形製，而具説於其上，其文則但於一碑之中鉤摹數十字或數字，以存其筆法，不似漢以前碑之全載。蓋欲省縮本之工，遂致變其體例。其字又隨意摘録，詞不相屬，於義殊無所取。且拓本多行於世，亦不藉此數十字以傳，徒涉買菜求益之誚。故今仍以《經眼録》著録，而此刻附存其目焉。

清・李光暎《觀妙齋金石文考略》

清・金介復《金石文攷畧・原序》　七情欲居其一，人所不能無而足以爲累者也。然非必爲累也，視所欲何如耳。觀妙主人李子子中，一切聲色貨利澹然皆無，所欲獨於書籍及名流筆墨遺跡與夫金石文字，自謂平生之欲存焉。計積累所收碑刻搨本，視曹氏《古林金石表》不減其數，可謂富矣。好手裝潢，時出把玩，乃偕其姊夫王子典在博采諸家之論，録之以互證其然否，間附己説於其後。成書一十六卷，可謂勤矣。自非甚有欲於此，悉能搜羅之富而攷訂之勤如是。夫人各有欲，欲在彼聲色貨利，則志氣日以昏；欲不在彼而在此，則志氣日以清。此觀妙主人之所以能觀其妙也。《老子》云：常無欲以觀其妙。兹則有欲以觀其妙，不亦與《道德》之旨可相參也與。雍正七年歲次屠維作噩十月朔，同里心齋老人金介復題。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録類二》《觀妙齋金石文考略》十六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國朝李光暎撰。光暎字子中，嘉興人。嘉興之收藏金石者，前有曹溶《古林金石表》，後有朱彝尊《吉金貞石志》。彝尊所藏金石刻，又歸於光暎，遂裒輯所得，集諸家之論而爲此書。前有雍正七年金介復《序》，稱其不減曹氏古林之富。然《古林金石表》間有參差搘拄，且無論説，不及此書之有條理。而《吉金貞石志》久無成帙，或疑彝尊當日本未成書。然此書内乃有引《吉金貞石志》一條，則或存其殘稾之什一，未可知也。所採金石之書凡四十種，文集、地志、説部之書又六十種，可謂勤且博矣。惟於《瘞鶴銘》不引張弨釋文，於《天發神讖碑》不引周在浚釋文，《蘭亭序》不引俞松續考，是爲漏略耳。自昔著録金石之家，皆自據見聞，爲之評説。惟宋陳思《寶刻叢編》則雜取《金石録》《復齋碑録》諸書，薈粹爲之。是書亦同此式，每條下各註所出之書，間有光暎自識者，什一而已。金石著録之富，無過歐陽、趙、洪三家，而是書於《隸釋》所引不及十之一，於《集古》《金石》二録所引亦不甚詳。至《隸續》暨婁機《漢隸字原》則皆未之及。蓋諸書以考證史事爲長，而是書則以品評書蹟爲主，故於漢隸則宗鄭簠之評，於唐碑則取趙崡之論。雖同一著録，而著書之宗旨則固區以别矣。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觀妙齋金石文考略》十六卷，清李光映撰。道光丁酉盛氏印本。原雍正中刊本，盛氏得其板片，詐爲重刊。

清・劉青藜《金石續録》

清・劉青藜《金石續録・序》　金石遺文，蒐羅編輯都爲一書者，自歐陽永叔始。嗣後，曾南豐、黄長睿、朱紫陽、洪丞相、鄭樵、朱長文、趙明誠、蔡正甫、楊用脩、王元美、趙子崡，皆有成書。余收藏既少，而學識謭陋，又鮮所辨正，豈敢續貂。但性頗愛此，聊据所見，集而成册，間附鄙論云。太乙氏題。

清・劉青震《金石續録敘》　先伯氏太史太乙先生，性嗜古金石文。家所舊藏，遭明季兵燹之餘，罕有存者。頻年以來，極意搜羅，每獲一紙，輒愛玩，移時不去手。已復考據援証，附以跋言，標曰《金石續録》。續之云者，明歐、趙、都、楊諸公已先有成書，兹特踵述也。然歷年浸久，

所獲終復寥寥，時以無力而難聚爲憾。丙戌宮都門，寓書交遊之宦達四方者，慫恿摹榻。未及一載，視家居三十年來所購，殆欲倍之，竊喜自茲以往，舉向所心艷而莫能得者，或可陸續羅致，以了此夙願。無何，以母老請告而歸，旋以疾卒於私第，書遂止此。嗚乎，名位爲天之所吝，事業乃造物所忌，固也。若茲之披尋住古，收拾一二殘碑斷碣，以甄別其佳惡真贋，特區區藝圃文苑中之餘技耳，宜若不足爲彼蒼妬者。而亦將成，而物敗之如此。夫固不第震之所痛悼，抑亦凡有心者之所深憾也。先生既歿之明年，檢校遺文，命猶子伯安按其世代（而）而前後之。安曰：此編大人乃依歐公例也，今盍仍之。予泫然曰：爾父之所以例倣歐公者，夫亦以其取方多而未已，故隨收隨録，卷帙不便頻更耳。而今已矣，無復再爲增益矣，歐例固難儗也。安曰：喏。於是稽年而鱗次之，計得跋言一百幾十首，臚爲四卷。數不及諸公之夥，然有所不及收者，其攷核辨駁並有可以正史家之紕繆者，雖未敢謂金石剥落而此書不朽，然於後之留心六書君子，未必無考古取徵之一助也。茲因詩文剞劂殆竣，行及是編，爲識其巔末如此。回憶曩歲，是時安兒方共事編録，今書行授梓，而兒墓草已宿。予老矣，心神恍惚，時若有失。兩目昏眊，幾幾不辨白黑。遺藁盈篋，塵網封錮，誰復佐予不逮者，悲夫。康熙庚寅仲夏，同懷弟青震泣序。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録類存目》《金石續録》四卷浙江鮑士恭家藏本。國朝劉青藜撰。青藜字太乙，襄城人，康熙丙戌進士，改庶吉士。是編即其家藏金石諸刻，各爲題跋。其子伯安纂録成帙，其弟青震序之。所見既乏奇祕，所跋亦罕考證。

清・王昶《金石萃編》

清・王昶《金石萃編・序》 歐、趙所採，止於五代，後之著録者，取以爲法焉。然歐公上至五代，僅及百年。《金石録》以劉跂作《序》之歲數之，亦百有五十年耳。而宋末遼金迄今，至歷五百餘年之久，其未可引歐、趙之例，斤斤以五代爲斷明矣。且《宋》《遼》《金》三史皆成於托克托之手，卒以時日迫促，載者有所弗詳，重者有所未削，方藉碑碣文字正其是非，而可置而不録與。古金石之書，具目録，疏年月，加攷證焉爾。録全文者，惟洪氏《隸釋》《隸續》爲然，而明都氏穆、近時吳氏玉搢等繼之。然洪氏隸書之外，篆與行楷屏而不載，都氏止六十八通，吳氏止一百二十餘通，愛博者頗以爲憾焉。余弱冠即有志於古學，及壯游京師，始嗜金石。朋好所贏，無不丐也；蠻陬海澨度可致，無不索也。兩仕江西，一仕秦，三年在滇，五年在蜀，六出興桓而北，以至往來青、徐、兗、豫、吳、楚、燕、趙之境，無不訪求也，蓋得之之難如此。然方其從軍於西南徼也，留書篋於京師，往往爲人取去。又游宦輒數千百里，攜以行，閒有失者，失則復蒐羅以補之，其聚之之難又如此。而後自三代至宋末遼金，始有一千五百餘通之存。夫舊物難聚而易散也，後人能守者少，而不守者多也。使瓌偉怪麗之文銷沈不見於世，不足以備通儒之採擇，而經史之異同詳略無以參稽，其得失豈細故哉。於是因吏牘之暇，盡取而甄録之。缺其漫漶，陊剥不可辨識者，其文間見於他書，則爲旁注以記其全。秦漢三國六朝篆隸之書，多有古文別體，摹其點畫，加以訓釋。自唐以後隸體無足異者，仍以楷書寫定。凡額之題字、陰之題名、兩側之題識，胥詳載而不敢以遺。碑制之長短、寬博，則取漢建初慮虎尺度其分寸，并志其行字之數，使讀者一展卷而宛見古物焉。至題跋見於金石諸書及文集所載，删其繁複，悉著於編。前賢所未及，始援據故籍，益以鄙見，各爲按語。總成書一百六十卷，名《金石萃編》。嗚呼，余之爲此，前後垂五十年矣。海内博學多聞之彦，相與摩挲參訂者，不下二十餘人，咸以爲欲論金石，取足於此，不煩他索也。然天下之寶日出不窮，其藏於嗜古博物之家，余固無由盡覩，而叢祠破冢繼自今爲田父野老所獲者，又何限。是在同志之士，爲我續之已矣。嘉慶十年仲秋，青浦王昶書，時年八十有二。

清・錢侗《金石萃編跋》 侗世父詹事公，博通經史，尤愛蒐羅金石文字。少與青浦少司寇王述庵先生同學，長而同登進士第。凡讀書疑義，無不相與參互攷訂，勉爲名山不朽之業。司寇與世父嗜好既同，歷歷中外四十餘年，足跡幾遍天下。所至輒喜訪求金薤遺文，雖山陬海澨、窮幽極險，悉能摹而致之，故兩家所蓄亦相等。世父中年解紱，得以

從容稽攷，先後刻《潛研堂金石跋尾》四集，頗爲藝林愛重。而司寇亦據生平所得，宗歐陽文忠公遺旨，繫以跋語，繼欲仿洪文惠公《隸釋》《隸續》之例，寫録全文，綴以前人論議，一一訓釋而證明之，葺爲專書，用示後學。卒以吏牘旁迮，未之成也。歸田後，屢主書院講席，又以事往返京師者再，亦無暇悉心撰次。迨嘉慶壬戌春，却軌家居，乃盡出篋笥所藏拓本，自三代迄遼金，幾一千通，重整舊稿，删其繁蕪，補其漏失。以侗侍世父年久，稍習歐、趙以來諸家之書，招致三泖里第，畀以編校之役，因偕仁和朱先生文藻同堂商榷。司寇揔爲詳定，凡三易稿，五易寒暑始竣事，而後付之梓人。蓋其體大思精，海涵地負，集衆説之異同，正史文之譌缺，實爲嚮來金石家所未有。而侗等得以皮傅淺學，厠名簡末，誠厚幸矣。所可慨者，是書至今年冬剞劂甫竟，而世父先於去冬辭世，未由一見其成。此則司寇不能無伯牙絶弦之感，而侗之所爲退而泫然者已。時乙丑十一月，門下士嘉定錢侗敬識。

清・朱文藻《金石萃編跋》　憶自乾隆壬寅之夏，少司寇述庵先生方丁内艱里居。適浙中大吏重修《西湖志》，請先生總其成，館寓湖上就莊。友人項君金門爲先生問字弟子，談讌間，齒及文藻姓名。遂詣就莊晉謁，獎許過當。旋俾文藻與分纂之列，每執卷商榷之餘，輒嗇論讀書稽古詩文格律，從源泝流，皆切要實學。逾年，先生奉恩命起復直隸臬使，道移關中。公事之暇，蒐訪金石。書來致屬，謂文藻館武林，所交皆藏書家，凡山經地志説部文集，有涉金石題跋，悉爲採録，以資考證。因隨見隨鈔，每積數百條即附陝客緘致。迨先生移節滇南，道遠而止。癸丑歲，先生以少司寇請假暫歸，文藻適有濟寧之行，紆棹謁先生於三泖漁莊，把酒話别於清華閣，歡洽甚摯。是冬先生假滿入都，甲寅春蒙恩予告歸里。棹經任城時，文藻尚留黄小松司馬署中獲侍杖屨，至州學摩挲漢碑，留連竟日，互相唱和而别。先生嗣是林泉清暇，發篋陳編，取所録金石摹文，詳加考訂，閱數年而次第成編。嘉慶辛酉歲，主講武林敷文書院，文藻候問，出示所定初稾百餘鉅册，尚須删汰訂定，招文藻襄其役。是夏，即携具山齋，與嘉定錢君同人共晨夕。明年春，先生辭講席歸漁莊，仍令文藻與錢君供其事，旋付梓人，校寫校刊，迄于今始竣。蓋文藻之常得親炙先生言論丰采者，五年于兹矣。竊幸文藻畢生能窺金石之美富，殆有天焉。先是客京師寓大學士韓城王文端公邸第，值文端充《續西清古鑑》館總裁，得見内府儲藏尊彝古器摹本三百餘種。後客任城小松司馬署，得見濟寧一州古今碑拓數百種。遂手自摹録，成《濟寧金石志》。繼客濟南，赴阮中丞芸臺先生之招。時視學山左，遍蒐碑碣，得見全省拓本千數百種，贊成《山左金石志》，刻以行世。今又得見先生所藏寰宇碑摹幾一千餘種，刻成《金石萃編》一百六十卷。夫拘墟寒士，雖有金石之好，欲購藏則無貲，欲遠訪則無事。兹文藻前後所見多至四千餘種，自幸以爲海内嗜古之士企及此者亦難矣。文藻年逾七旬，桑榆景迫，快覩鉅編之成，爰詳叙顛末，以誌忻幸之私懷云爾。嘉慶乙丑秋仲，仁和朱文藻跋。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史部・金石類》　《金石萃編》，清王昶撰。閲《金石萃編》中漢碑《武梁祠畫像》，中有哺父之孝子邢渠，求代兄攷之外黄義士范贖，見前《石室畫像》，邢渠亦再見，邢作刑，古通。皆兩《漢書》所不載。邢渠未知時代，當亦漢人也。邢渠之後爲董永，永事見《搜神記》。董永之後爲朱明，朱明之後爲李氏遺孤，畫一小兒在筐内，一人手撫之者，洪景伯以爲李善是也。善事見范書，阮氏元以王成、李燮事當之，誤矣。同治壬申五月初十日。

比日臥閲《金石萃編》畢。有唐一代，述庵附案，罅漏甚多，往往有明見兩《唐書》而不知檢覆者。然淹貫經籍，旁通訓詁，其浩博終不可及。近來輕薄小兒，率意詆之，多見其不知量已。同治甲戌六月二十六日。

夜再題《金石萃編》簽十餘册，凡魏齊以後造像，唐宋以後題名及祠廟之牒，紀游之詩，非文有關系或事出名人者，皆不標出。其中多鄉里鄙言，傖荒惡札，實爲石文之累。余嘗謂收藏金石，自是好事，然須有别擇。兩漢久遠，片石皆珍，固無論矣。六朝以前，鐫刻無多，亦宜兼收並蓄。至唐以後則不特題名等字，紛糾可厭，即編户男婦之志，銘縇徒塔廟之碑碣，大率荒誕鄙俚，語無倫次，名山之産，横遭刻鑿，較梁簡文所謂烟墨不言，受其驅染，紙札無情，任其摇擘者，尤爲冤酷，祇足入骨董

小販之行，釘郵塾驅烏之壁，學者所不道也。光緒戊寅十月二十九日。

比日多閱《金石萃編》，此書述菴極一生之力，又同時若錢獻之、嚴久能、黃小松、張芑堂等，皆精研小學，碑版顓門，助其搜討，而錢氏竹汀、王氏西莊、武氏授堂等收藏金石之書，先後已出，盡得取以參校，故搜羅宏富，抉擿精深，實爲此事之大觀。其推演所及，如漢建初慮虎銅尺下，詳攷古尺之異同；《禮器碑》下，詳攷漢時內緯之學；《楊統碑》下，詳攷奚斯作廟之義；《楊著碑》下，詳攷至孝烝烝之句；《魏受禪碑》下，詳攷列名諸臣；《後魏司馬元興墓志銘》下，備論志銘之制；《唐聖教序》下，旁攷觀音及《心經》原始；《岱岳觀碑》下，詳敍唐代齋醮投告之儀；《開成石經》下，詳攷十二經文字異同；《郎官石柱題名》下，詳考諸人爵里；《宋元祐黨禁碑》下，詳攷黨人本末；《高宗七十二賢贊》下，詳考諸賢名字異同：皆本本原原，極爲賅洽，爲攷據之淵藪。其餘因事附見，足資學識者，指不勝屈，實集金石之大成。或所采過多，卷帙繁富，亦間有不能照及之處。又述菴晚年目盲，其門下士如陶鳧鄉等，不免艸艸成編，失於檢勘，疏漏踳駁，時亦間出。如北朝有領民酋長、領兵酋長，屢見魏齊周隋之書而不能記；徐長卿爲藥名，見《本草》及《廣雅》而不能識；鉗耳爲代北姓，世有顯人；鉗耳康買見《北史》傳，鉗耳大福見《新唐書·李克用傳》而以爲無攷；灰棗字《說文》作棗，燼乃俗字，而以《唐孔穎達碑》作棗爲省文；閥閱古祇作伐閱，閥亦俗字，而以《穎達碑》作伐爲通用：此類失之眉睫者，亦不可枚舉。要之其書體大思精，所包甚廣，豪毛之疵，不累全體，較之近時劉燕庭、許印林輩描摹點畫，自誇精細，不過爲骨董清品，賞鑑專家者，奚啻霄壤。世人讀書惡繁，重好新異，不論實事，妄肆游談，頗有輕議是書者，故備論之。十一月初三日。

是日因貓污架上書，取出曬之，偶閱《金石萃編·千福寺多寶佛塔感應碑文》，有云：許王瓘及居士趙崇信女普意善來稽首，咸捨珍財。許王瓘者，高宗蕭淑妃子許王素節之子，兩《唐書》皆附見《素節傳》，亦見《新書·宗室世系表》。王氏《跋》乃云：許王瓘諱字玉旁，當是玄宗諸子，而兩史《諸王子傳》無之，方外文字多令張之詞，不能盡覈，大率類是。可謂不檢甚矣。《萃編》諸跋多錢同人等爲之，往往疏率，故金石家多致不滿也。六朝及唐經幢造像、寺剎碑陰，凡婦女施財者多曰清信女，其止稱信女，始見於此。光緒己丑七月初十日。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

《金石萃編》一百六十卷，清王昶撰，嘉慶十年刊本。續録：掃葉山房石印本。《金石萃編未刻稿》三卷，清王昶撰。民國七年羅氏影印鈔本。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

清·胡元常《潛研堂金石文跋尾跋》 嘉定錢竹汀先生搜羅金石二千餘種，經跋尾者八百六十。顧當日每得跋尾二百餘通，門弟子輒爲刊布，續成四集，追題爲元、亨、利、貞四編，凡二十五卷。二集七卷，餘均六卷。竊病其檢閱不便，擬重爲編次。適龍內翰硯仙重刊《潛研堂全書》，以廣流傳，元常遂獲案年編正成二十卷，倣孫氏星衍《重編古刻叢鈔》之例，各篇標題增元、亨、利、貞字白文於上，以存其舊。而以瞿中溶所編《金石文目録》校之，則有有《跋尾》而《目録》失載者三十四種，今録于左：北齊一，《保定四年九月造像記》。唐四，《開元十四年十一月銀青光禄大夫□憲墓誌》《貞元十五年貞元無垢淨光塔銘》《乾寧四年正月升僊廟興功記》《王夫人墓誌》。後周二，《顯德六年七月三國軍節度使贈太尉白延遇碑》《尊勝陀羅尼幢》。吳越一，《竹林寺石幢》。後蜀一，《石經殘字》。宋十三，《龍興寺鑄金銅像菩薩并蓋大悲閻序》《熙寧四年十月張琬題名》《熙寧八年十月米黻五言絶句》《元祐七年顏魯公新廟記》《元符己卯程閎中等題名》《浯溪黃庭堅題名》《紹興九年二月連南夫等題名》《淳熙閒蘄忠武王韓世忠碑》《淳熙戊午孟冬范至能題名》《淳祐丁未李艮等題名》《淳祐辛亥仲春蔡杭題名》《姑熟帖》《留忠宣帖》。遼三，《重熙十六年四月釋迦佛舍利鐵塔記》《安德州朔建靈巖寺碑》《天慶二年釋迦定光二佛的身舍利塔記》。金一，《大定戊申孟冬馬丹陽滿庭芳及歸山操》。元八。《至元二年三月濟南孟公神道碑》《至大三年四月徽州路儒學旨揮》《延祐二年四月崑山州重建海寧禪寺記》《延祐三年十二月廣州路銅漏壺題字》《後至元元年中順大夫竹溫台碑》《後至元六年十月重新粧鑾聖像記》《至正十四年三月濟南郡宣懿公張宓碑》《至正二十六年正月開平縣界石》。其餘標題偶異，年月倒誤，猶不勝指屈，不復詳焉。刻既成，覆校一過，用識數語于卷末。甲申三月三

日，長沙胡元常子彝記。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史部・金石類》《金石文字跋尾》，清錢大昕撰。《金石跋尾》引元人張伯雨詩跋，載杜子美之謚文貞，在元文宗至順元年，與諸書異。伯雨當時人，而亦有此誤。顧亭林《日知録》謂在順帝至正二年。梁玉繩《瞥記》謂在後至元三年。考《元史・順帝本紀》，至元三年正月，封晉郭璞爲靈應侯，謚唐杜甫曰文貞，則張説非，而顧氏亦誤。自當從《元史》爲正。咸豐丙辰三月二十七日。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潛研堂金石文字目録》八卷，清錢大昕撰。嘉慶十年瞿中溶刊本。續録：長沙龍氏重刻本，《跋尾》二十卷，《目録》八卷。

清・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

清・阮元《山左金石志・序》 山左兼魯齊曹宋諸國地，三代吉金甲于天下。東漢石刻，江以南得一已爲鉅寶，而山左有秦石二、西漢石三，東漢則不勝指數。故論金石于山左，誠衆流之在渤海，萬峯之峙泰山也。元以乾隆五十八年秋，奉命視學山左，首謁闕里，觀乾隆欽頒周器及鼎幣戈尺諸古金，又摩挲兩漢石刻，移亭長府門卒二石入于夔相圃。次登岱，觀唐摩崖碑，得從臣銜名及宋趙德甫諸題名。次過濟寧學，觀戟門諸碑，及黄小松司馬易所得漢祠石象，歸而始有勒成一書之志。五十九年，畢秋帆先生奉命巡撫山東。先是，先生撫陝西、河南時，曾修《關中》《中州》金石二志，元欲以山左之志屬之先生。先生曰：吾老矣，且政繁，精力不及，此願學使者爲之也。元曰：諾。先生遂檢《關中》《中州》二志付元，且爲商定條例，暨搜訪諸事。元于學署池上署積古齋，列志乘圖籍，案而求之，得諸拓本千三百餘件，較之《關中》《中州》多至三倍，實爲始脩書之舉。而秋帆先生復奉命總督兩湖，繼且綜湖南北軍務矣。元在山左，卷牘之暇，即事考覽。引仁和朱朗齋文藻、錢唐何夢華元錫、偃師武虚谷億、益都段赤亭松苓爲助。究濟之間，黄小松司馬搜輯先已賅備。肥城展生員文脈家有聶劍光鈺《泰山金石志》稾本，赤亭亦有《益都金石志》稾，竝録之，得副墨。其未見著録者，分遣拓工四出，跋涉千里，岱麓沂鎮靈岩五峯諸山，赤亭或春糧而行，架岩涸水出之，椎脱捆載以歸。雖曰山左古跡之多，亦求者之勤，有以致之也。曲阜顔運生崇樂、桂未谷馥、錢唐江秬香鳳彝、吴江陸直之繩、鉅野李退亭伊晉、濟寧李鐵橋東琪等，皆雅志好古，藏獲頗富。各郡守州牧縣令學博生徒之以拓本見投欲編入録者，亦日以聚。舊家藏弆之目録，如曲阜孔農部尚任、滋陽牛空山運震等亦可得而稽。金之爲物，遷移無定，皆就乾隆五十八年至六十年在山左者爲斷。故孫淵如觀察蒐究沂曹濟，其所藏鐘鼎，即以入録。石之爲物，罕有遷徙，皆就目驗者爲斷。其石刻拓本並毀，如《嶧山》秦刻者，亦不入録。至于舊録有名，今搜羅未到，及舊未著録新出于榛莽泥土中者，惟望後人續而録之，以補今時之闕畧焉。六十年冬，草稾斯定，元復奉命視學兩浙。舟車校試，餘閒重爲釐訂，更屬仁和趙晉齋魏校勘，凡二十四卷。所可以資經史篆隸證據者甚多，若夫匡謬正譌，仍有望于博雅君子。是時秋帆先生方督師轉餉，戮逆撫降，寒暑勞勩，嬰疾已深。雖有伏波據鞍之志，實致武侯食少之虞，竟以七月三日卒於辰州。元以是書本與先生商訂分纂，先生蒞楚，雖羽檄紛馳，而郵筒往復，指證頗多。先生爲元詞館前輩，與元父交素深，先生又元妻弟衍聖公孔治山慶鎔之外舅也。學術情誼，肫然相同。元今寫付板削，哀然成卷帙，而先生竟未及一顧也。噫，是可悲已。嘉慶二年冬十月，儀徵阮元序。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五《山左金石志序》 金石之學始於宋，録金石而分地亦始於宋。有統天下而録之者，王象之之《碑目》、陳思之《叢編》是也。有即一道而録之者，崔君授之於京兆、劉涇之於成都是也。國朝石文協古，度越前代，而一時諸鉅公，博學而善著書。於是畢秋帆尚書鎮撫雍豫，翁覃谿學士視學粤東，皆薈萃翠墨，次弟成編。獨山左聖人故里，秦漢魏晉六朝之刻，所在多有。曲阜之林廟、任城之學宫、岱宗靈巖之磨厓，好事者偶津逮焉，猶挹水於河而取火於燧矣。近時黄小松、李南澗、聶劍光、段赤亭輩，雖各有編録，祇就一方，未賅全省，是誠藝林一闕事也。乾隆癸丑秋，今閣學儀徵阮公芸臺奉命視學山左，公務之暇，諮訪耆舊，廣爲搜索。其明年冬，畢尚書來撫齊魯。兩賢

同心贊成此舉，遂商榷條例，博稽載籍，萃十一府兩州之碑碣，又各出所藏彝器錢幣官私印章，彙而編之。規模粗定，而秋帆移督三楚，討論修飾潤色，壹出於公。乙卯秋，公移節兩浙，攜其稿南來，手自删訂。嘉慶丙辰秋書成，凡　卷。寓簡於大昕，俾序其顛末。【略】金石之多，無如中原，然雍豫無西漢以前石刻，而山左有秦碑三、西漢三，雍豫二《記》著録厪七八百種，此編多至千有七百。昔歐、趙兩家集海内奇文，歐《目》僅千，趙纔倍之。今以一省而若是其多，誰謂今人不如古哉。山左固文獻之藪，而公使車所至，好問好察，采獲尤勤，又有博聞之彦，各舉所知，故能收之極其博。公又仿洪丞相之例，録其全文，附以辨證，記其廣修尺寸、字徑大小、行數多少，俾讀之者瞭然如指諸掌。既博且精，非必傳之業而何。公研覃經史，撰述等身，此編不過嘗鼎一臠，而表微闡幽實有合於輶軒采風之誼。剞劂既竣，又將輯兩浙金石爲一書。大昕雖病廢，尚及見而序之。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史部・金石類》《兩漢金石記》，清翁方綱撰。

閲《兩漢金石記》。覃溪盡心漢隸，所論多造精微，其補《隸續》及注洪氏所作《滂喜》，尤足爲鄱陽功臣。同治癸酉正月初五日。

閲《兩漢金石記》。《吴禪國山碑文》中丞相沇兩見，其紀歲曰旃蒙協洽，曰柔兆涒灘，則孫皓之天册元年乙未、天璽元年丙申也。所載太尉璆爲宏璆，大司空朝爲董朝，兼太常處爲周處，執金吾脩爲滕脩，屯騎校尉悌爲張悌等，其人多可攷。惟沇與大司徒燮不知何姓。攷吴自建衡元年己丑左丞相陸凱卒，鳳皇元年壬辰右丞相萬彧卒，至天紀三年八月始書以軍師張悌爲丞相，去凱之卒已十年，彧之卒亦八年，中間不應竟不置相。雖大司空朝，《吴志》作兼司徒董朝，孝侯之太常亦是兼官，《吴志》兼司徒，徒當作空。則大司徒燮亦疑非實授。蓋以封禪禮重，故皆假重職行事，然沇既居首，其文又兩見，蓋史之闕佚者多矣。至皓因臨平湖出青石而改元天璽，又因歷陽山石文而詔明年改元天紀，其事皆在丙申之歲，本爲天册二年。其封陽羨石室乃合諸瑞而封禪國山，以表其盛。史不言封山月日，其上云秋八月者，乃繫京下督孫楷降晉之事。陳氏於此下接書歷陽石文，其事自在八月以後，下又連綴又吴興陽羨山有空石云云，時甫改元天璽，故碑言柔兆涒灘之歲，欽若上天，紀號天璽，用彰明命，丞相沇等以爲宜先行禪禮也。《志》系此事於天璽元年，與碑文合，而吴山夫、吴槎客皆自生葛藤，覃谿亦不能辨析，遂游移其辭耳。光緒癸未四月初三日。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兩漢金石記》二十二卷，清翁方綱撰，乾隆五十一年刊本。

清・趙紹祖《金石文鈔》

清・趙紹祖《金石文鈔・自敘》　史有略而獨詳，史有闕而可補，史有記載失實而可參考以傳信者，莫金石若矣。顧獨惜其散逸于山巔水涯、荒村邃谷、破冢頹垣之下，而莫可收拾。即幸而樹之學宫，藏之梵宇，嵌之官廳，可以攝而得者，而學士多喜爲詞章之學，朝夕咿唔，握三寸管，作制藝八韻詩，方揣摩不暇，又孰肯審視其文于風霜剥蝕之餘，而探索之書史中哉。余弱冠即喜集金石文，思倣都玄敬《金薤琳琅》勒成一書，而十餘年間，所輯不及百種，又多殘闕不可録。迨乙巳、丙午二歲，遊寓于白門、潤州、廣陵之間，始多得古碑刻于故家之所棄，而儲藏好事之流，亦往往出舊槀相示，故余得以考訂而手輯之。自是以後，遇西賈市肆有一二種爲篋笥所無者，即多方買之，雖典衣質錢所不顧，由此歲有所增，蓋又遲之十餘年之久。至于今皇上御極之元年丙辰九月，始開雕焉。非獨詳慎也，始余亦稍涉詞章，留心科舉，雖致力于此，而未嘗不用功于彼。自甲午入場屋，而丁酉，而己亥，而庚子，而癸卯，而丙午，而戊申，而己酉，而壬子，而甲寅，而乙卯，科凡十一，無役不從，而不得一當，乃翻然改圖，屏去一切，專力此書。夫好古成癖，世雖希有其人，而自都氏著録以來二百餘年，豈無思繼事者。彼皆奔走于名利之場，或竭蹶以求通，或馳騖而不已，以爲將有待也。乃白駒過隙，轉瞬而老髦及之。雖欲從事，而已無及矣。翠墨盈箱，縹緗插架，徒以供蟲蝕

鼠嚙之糧，易餅換餳之費，甚可惜也。昔洪鄱陽集漢隸二百餘通，以成《隸釋》，又取《碑圖》及後得者，作《隸續》。今去洪氏僅六百年，而書中所載碑之存者，十不二三。然則洪氏之有功于漢刻，豈淺鮮哉。余既欲及年力之尚可爲而爲之，而又私冀千百年之後碑或不存，而余書巋然尚存，則後之視今，亦如今之視昔。夫是以孜孜焉，而不能自已也。嘉慶元年九月重陽後一日，栞士趙紹祖書於新築之古墨齋。

清・汪鳴鑾《金石文鈔序》　光緒丙戌九月，予以試士至潮州，大埔令趙君宇文謁予舟次，出其從曾祖琴士先生《金石文鈔》以贈，且乞爲序。宇文爲鶴舟大令之子，大令宰安陽，予適典丙子科河南鄉試，往來道此，數相見，今忽忽已十年矣。是書則大令所重刊者也。既獲睹鄉先生遺箸，又感今昔盍戢緣逮兩世，其何敢以不文辭。乃泚筆而言曰：夫金石者，經與史之旁支也。自秦篆奪籀，古文寖微，猶存吉金，賴以訂墜。又漢後史書疏舛，其人事之年月、爵里，往往證諸麗牲之石，與史傳互有短長，儒者撢稽古今，左右采獲，必有資於是。故金石之學，爲自來通儒碩士之所重。國朝爲是學者衆矣。最録之富，莫如青浦王侍郎《金石萃編》之作。顧王書成於耄歲，多出諸門生故吏之手，違失且不免。先生此書，則旁羅考辨，一以身所見聞爲準。且以諸生久困場屋，力不能使他人視艸，惟是深耆竺好，更數十寒暑叭底於成，其用力之勤，要非淺學浮幕之所敢及。精誠所結，天地亦不能消之。是以王書雖盛行，而先生是編幾閱兵燹，猶得重梓以行世，則冥漠中或有主之者在也。古者羣黎百姓歌頌其長官之功德，於是乎有金石之事。宇文學優而才長，承其家之治譜以試于一邑，吏樂政，民給足，君高升，極鼎足必有如頌景完之詞者，則今日索序趙氏金石之書，他日又自成爲趙氏之金石矣，宇文其有意於此乎。是爲序。錢唐汪鳴鑾撰。

清・法式善《金石文鈔序》　《金樓子》載《碑英》一百二十卷，乃金石文字之祖，書今不傳。歐陽脩《集古録》、趙明誠《金石録》最爲著録家推重，然僅具其事而不載其文。洪适《隸釋》、都穆《金薤琳琅》原文備載，可謂詳明矣。顧洪書因考隸而作，都書如以河南偃師爲河浦退師，任城亢父爲俟成交父，有識者譏之。蓋世所重于金石文字者，非獨以其有益于小學也。史家紀載所未及詳，或其沿傳聞之誤者，博學之士，每取資于金石以爲考正，雖不必其果當，然其當者往往有之。故余嘗謂金石文字，足以備讀史者之採擇，此其功較專論小學者爲更大也。涇縣趙子琴士性情温厚，學問淹通，秋闈凡十二試，皆黜于有司。生平無他嗜，喜讀古奇書，遺文軼事之與史傳相發明者，無不取爲辨證，而皆有以折其衷。金石文字搜討尤力，近刊《金石文鈔》八卷，介吴生文炳寄示。余考其意，殆不僅僅重夫書體文義者。夫以千載以下之人，論千載以上之事，匪載籍，奚以傳信。而沿訛踵謬之既久，又不敢無所憑據，逞胸臆以直斷其是非，則欲取諸當時聞見之所詳，惟金石徵實爲可信焉。今就趙君所述有裨于史傳者，已多志乘所未逮。由是推之，天下之大，山川之阻，泯其沈湮而剥蝕者，可勝道哉。趙子自謂此書沿倣都穆，其審核實在穆上，陶宗儀《古刻叢鈔》差近。然陶書尚不免簡陋也。夫一善不遺，掌故畢在，此史家職事，而金石文之所以足重也。吾于趙君有厚望焉。皇清嘉慶七年歲次壬戌仲春月，翰林院侍讀實録館史官預修宫史拍山法式善譔。

清・潘祖蔭《金石文鈔敘》　《金石文鈔》者，趙琴士先生所著。琴士先生者，鶴舟大令之從祖也。鶴舟大令之子宇文，爲蔭典試癸酉所得士，一日持大令書屬蔭爲之序。曰：金石之堅，不如楮墨之久。金石有時而泐，而楮墨存焉。若洪文惠《隸釋》中所録，今存者有幾，反藉《隸釋》以傳，則金石之録可容已乎。夫金有裨於經，石有裨於史，固實學也。而自賞鑒家出，乃同於醋瓶畫匣之好。自玩物喪志之言出，乃益屏棄之，以便其空腹高心，欺世盜名之舉，而文其空疏不學之陋。甚矣，晚近尚欺心之學也。今琴士此書，於陶宗儀《古刻叢鈔》爲近。是書遭兵燹，板已不存。大令先人蓮友觀察，欲刻未果。今大令克承先志，舉而刻之，不亦賢哉。光緒二年丙子四月中旬，吴縣潘祖蔭敘。

清・張燕昌《重定金石契・凡例》

清・張燕昌《重定金石契・凡例》　燕昌性嗜金石文字。是集弱冠即付梓，未及研考，舛譌良多。今老矣，重加删定，竊附識小之義，用正

大雅，謹述凡例八則：

一、是集不分卷帙，以五音字分册。所存器物約略類舉，其中有僅載跋尾，或兼采諸家攷證，間及題詠，不拘一例也。

一、款識大小，悉依形肖質，惟《彭城郡王鋘券》用縮本，以形制寬大故也。

一、所録不限時代，兼收近制，如趙忠毅之鋘如意、徐忠烈之鋘彈，凡有關忠義者，尤以登載爲幸。

一、《石鼓文》曾集北宋本刻石於家，今復雙鉤，并拙著《釋存》一卷附後。即出。

一、古甎近年出土倍多，詳拙著《三吴古甎録》，兹不悉載。

一、所見金石無款識者，附録于後，以備參攷。

一、敬録高廟聖製詩歌冠諸卷首，并附親王所作，以尊國體。

一、所采諸家著述，局於見聞，不免挂漏，補遺嗣出。

清・杭世駿《道古堂全集》卷七《張芑堂金石契序》 三代題識，金多而石少。三代以還，金少石多。金之大者鐘鼎，小者槃盉敦鬲。齊子尾嫁女之犧尊，甄邯殉葬之威斗，皆是也。《湯之盤銘》三言，凡九字，見《大學》；《正考父鼎銘》八言，凡三十一字。季武子因齊人之（力）〔兵〕以銘魯功，鑄《林鍾》之鐘，不知其言幾何，又不知其字幾何。禮至掖國子而投之城外，作鼎以自誇，二言凡九字。叔向引《讒鼎》之銘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怠，不知鼎銘祇此八字，抑不知前後尚有辭，而叔向不之引耶。鄭子産刑書鑄鼎而火作，刑書一字不傳於世，後世法家者言，亦無有稱引之者，多寡繁簡莫得而考也。此皆班班見於《春秋傳》者。《禮・祭統》言衛莊公賜孔悝烝彝鼎，其銘凡百十有五字。《考工記》：桌氏爲量。嘉量之銘凡六言，廿有四字。攻金之工有六，而桌氏居一。則量亦煎金錫以爲之矣。海鹽張子芑堂得《乾壽昌區》拓本於吴門吴岑渚家，其文曰：乾壽昌作區。凡五字。《晏子》數齊舊有四量：豆、區、釜、鍾。區即嘉量之一也。夫物壽莫如金石，經歷兵燹，埋没糞壤，其精氣光怪。雖歷千百年後，必有淹雅好奇之士泅淵破冢，出之於荒厓斷谷之中，摩挲傳玩，登載於歐、趙、吕、薛之書，迄今在人耳目。金石雖壽，仍壽之於其人。芑堂即今之歐、趙、吕、薛也。經歷齊魯燕趙之區，搜遐剔隱，得古甎異瓦奇器錢範，凡三十四件，手自摹搨，題曰《金石契》，誠張氏一家之《金薤琳琅》也。求余一言，以徵信於天下。芑堂有《至性思親詩》九章，歸愚沈宗伯歎以爲《蓼莪》詩人後一人，欲爲序以贈而不果。師龍泓丁敬既歿，而猶守其説，不敢倍遠之。山左弔其師門之喪，敦崇古處希風千載以上。客歲得《乾壽昌區》，適逢今上皇帝甲子甫周，今年聖母八旬萬壽，又得《萬歲甎》於吴興莘芹圃家。神物應運，昭示天睨，獻之闕下，宜蒙褒異。芑堂恐蹈新垣平之欺妄，甘守衡茅，默伸芹曝，制行高而宅心粹爲何如也。余重其人，獲申末契。語不云乎：執此之信，堅如金石，永以爲好。書此以弁其端，并以爲贈，以竟歸愚未竟之緒，以志龍泓取友之端。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此之謂也。

清・王杰《金石契序》 宋元以降，志金石者多矣。或詳於鐘鼎，或詳於碑碣，金石往往不並載。即所詳載者，其類亦或不盡備。古人器具，留遺閱數千百載，大都沉霾於泥沙荆棘之中，毁棄於牧豎樵夫之手，偶尔傳於人間一二，好古之士往往祕之篋笥，守爲家珍，古物之流傳甚少，其不終於湮没者鮮矣。海鹽張生燕昌，孝親信友有至行。以其餘力蒐羅金石之文，多前賢往牒所未詳。金凡若干物，石凡若干物，悉爲摹勒，付之剞劂，題曰《金石契》。蓋其網羅金石有夙契焉，有他嗜好不能易也。壬辰丁酉之歲，余一再奉命視學兩浙，初拔生於郡庠，再貢生于成均。比來京師，士大夫雅重之，爭出所藏以資欣賞。京師百物菁華，萃於都市，吉金貞石寓目尤多。生異時重訂是編，日有裒益。按其圖可以廣見聞，考其文足以供訂證，其爲功于經籍甚鉅，不徒補前代諸家金石之書之遺也，豈得以識小目之哉。閱既竟，因樂爲書之。時乾隆四十三年歲在著雍閹茂陽月，友生王杰譔。

清・朱琰《金石契序》 三代器物之款識，金居多。至岐陽之蒐而有石鼓，秦泰山之封而有石碑，于是乎刻石之文詞盛焉。金石之制不同，其垂諸不朽之意同也。唐人重臨摹，而岐陽之鼓、泰山之碑以及《比干銅盤銘》一十六字、《吴季子墓碣》十字，始以楮搨傳于墨本，然未及鍾鼎尊彝之文也。宋皇祐命太常摹歷代器款爲圖，洎政、宣之間，古物

奇器薶没于窮谷敗冢者盡出，金與石始並著于世。其時博雅君子吕大臨、劉原甫、歐陽永叔、葉少蘊、李公麟纂集于前，趙明誠、董彦遠、黄伯思、王子弁、翟耆年、薛尚功收輯于後，大抵考辯篆籀古文者詳于金，較正史傳謬訛者詳于石，爲書各有所主。合而觀之，金石之文可謂大備矣。芑堂張子博雅好古，搜奇剔隱，有出于前人所未及者，録成一帙，名之曰《金石契》，置巾箱中，行住與俱。偶有所見，剜苔剔蘚，依形肖質，搨而存之。往往于荒榛朽壤之間躑躅呼嘯，鳴其得意。又或知己好友臨窗坐對，各出其所藏弆者，奇字相質，必手搨以歸。積十餘年，裒成若干册。其中，錢范古磚瓦頭似爲刜例。然鄭漁仲《金石略》載金幣貨布，趙明誠《金石録》有《漢陽朔磚》字，采擇亦有元本。乃因錢及范，因磚及瓦頭，則又于前人諸編充類以及。不襲不倍，其意固欲與前人並傳也。余考前人之書，趙明誠所録多至二千條，劉原甫《先秦古器記》僅十有一物。原甫之言曰：終此意者，禮家明其制度，小學正其文字，譜牒次其世諡，爲能盡之。芑堂所載不多，能守此三言爲例，于金石有心契焉矣。乾隆三十有六年冬十一月，友人朱琰題于武林寓舍。

清・查夢齡《金石契跋》　余家龍山之側，禾堂落成，面山臨水。芑堂愛其清勝，每扁舟過我，手攜所輯《金石契》一編，酒蘭鐙炮，言之娓娓，如操五都之奇贏者。短長輕重，具有程度，蓋其寢饋于斯久矣。余雖衰老，興復不淺，將蠟屐扶笻，與芑堂共登秦駐之巔，探秦皇遺跡，或更有輔于金石之萬一，芑堂幸勿以老而舍我也。乾隆丙申十月禾堂弟查夢齡。

清・楊建《金石契跋》　余因義舟翁得交芑堂，垂十年矣。芑堂好古成癖，留心金石文字，而於歐、趙諸公所未經捃摭者，尤三致意焉。嘗扁舟訪舊，篷牖中羅列名流書畫古器，泊宅於漁磯柳岸間，摩挲展玩。吴下好事者，比之米家書畫船云。今日芑堂從垂虹亭返棹，過余易鶴軒，出示《金石契》共賞，辨名析義，有大道焉，非徒物聚于所好也。乾隆四十二年夏日閶川竹坡弟楊建。

清・劉世珩《金石契跋尾》　右《金石契》以宫商角徵羽爲分册，首册例言、序目，餘載器物銘跋，海鹽張芑堂燕昌譔。青浦王德甫侍郎《蒲褐山房詩話》：芑堂屏居村落，孤介爲懷。夙嗜金石，尤愛小品，搜奇採癖，凡斷缺零星都爲一集，名《金石契》。余所藏西漢雁足鐙，亦並著焉。嘉興張叔未解元《桂馨集・感游詩序》：文魚兄名燕昌，字芑堂，手有魚文，因號仲魚，又號金粟山人，海鹽人。乾隆丁酉優貢，嘉慶丙辰薦孝廉方正，甲戌卒，年七十有七。吴中黄氏丕烈《士禮居藏書題跋記》：芑堂愛古，年已七旬，所見古書甚多，與長塘鮑氏淥飲相友善。觀此數則，芑堂之爲人可知已。余乙未夏校訂《金石圖説》畢，段觀於姊聳徐積餘氏，愛其淹洽。秋，江陰繆筱珊丈來，與之揚搉前人集録，謀覆刻之，筱丈道曩獲祇兩册，即《例言》，所謂弱冠付梓之本，不圖足本尚在人間。筱丈博雅多觀佳刻，喟賞若是，是可珍矣。然《蒲褐山房詩話》又謂先生常往來甯波范氏天一閣，在藏書中獲北宋《石鼓文》搨本，摹勒以歸，重刻之，因譔《石鼓文釋存》，證以篆籀，考其偏旁點畫，較薛、楊、潘、董諸家更爲精審云云。今此《例言》云坿後即出，是本書尚未及坿入也。按先生卒年七十有七，爲嘉慶甲戌。此書序作於乾隆四十三年戊戌，下距甲戌，凡三十七年。是刻此本時方四十也。前爲弱冠付梓之本，故較今本爲略。則既坿《石鼓》之書，又必後於今本而加詳。前人心血萃於一書。二十一刻，四十再刻，此後三十七年未必遂輟鉛槧。則定本之外，抑尚有待本，而今未之見耶。或《石鼓文》與《金石契》終於兩美未合，猶分寄人寰耶。然而延平雙劍，終有儷時。余之欣賞是書者，其古趣斑駁，固已暉暉溢目，而各器跋尾，滂葩偉麗。乾嘉間文章鉅公，詞筆具在，如遊閬圃而窺積玉。迺亟倩寫官景鈔付鏤，用餉同嗜。校凡三次，於原刻亦頗有規正。是書於攷據兼有詞章，作者之用意別於諸家，蓋不同於叩溼木腐鼓與畫古帝王而遺其龍卷也。先生故工於詩，青浦侍郎入之《湖海詩傳》，以王、孟而爲鄭、鄭，故其興寄如此。侍郎又謂先生撰有《古來飛白書攷》，今並未見傳本。叔未解元詩云：獨有昂藏鶴，風姿似列仙。論文《金石契》，話舊孝廉船。《金石契》者，蓋其實録。先生譔述甚富，前人傾倒獨在是書，今所存亦廑是書，自爲最精之作。而别本琳瑯，竟沈石墨，望古遥集，曷其已夫。光緒丙申九月初五日，貴池劉世珩櫧盦父記於江甯寄廬五松七竹九蒲之齋。

光緒乙未九月景寫，丙申正月刻，十月竣。蒙古崇藻拙庵再校，丹徒茅謙肺山覆校。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金石契》不分卷，清張燕昌撰。乾隆四十三年刊本。光緒丙申貴池劉氏校刊重定本。

清・黄易《小蓬萊閣金石文字》

清・錢大昕《小蓬萊閣金石文字序》 海内研精金石文字與予先後定交者，蓋廿餘家，而嗜之篤而鑒之精，則首推錢唐黄君秋盦。秋盦博極羣書，元元本本，於吉金樂石，尤寢食依之。雖簿書絡繹，車馬殆煩，偶有小暇，啟囊橐而親摩挲焉。每遇古搨祕本，解衣付質庫易之。自謂千駟萬乘，無以尚也。頃歲，出其家藏《宋搨石經殘字》及《成陽靈臺》《魏元丕》《朱龜》《譙敏》《王稚子》《范式》諸刻，雙鉤而鐫諸木，署其名曰《小蓬萊閣金石文字》，屬予序之。昔洪文惠嘗取《熹平石經》字重刻於越州蓬萊閣，予嘗游山陰，信宿郡齋，訪閣址於荒煙蓑草之間，欲求洪刻隻字，邈不可得，況熹平元刻乎。秋盦所刻，雖不及文惠什之一，而令好古之儒得覩中郎遺迹于千七百年之後，真藝林快事也。此外皆世間未有之本，如殷卣周鼎，愈久而愈珍。秋盦又嘗於嘉祥紫雲山探武氏石室，得畫象，倍於洪氏，且有出於洪録之外者。蓋文惠生南宋之世，版圖分裂，足跡不到齊魯，宜其搜羅未備。秋盦遭際承平，宦游斯土，加以嗜好之專，搜訪之勤，是以著録多於前賢。假令文惠復生，當有逡避三舍者。曰小蓬萊，謙詞也，孰能爲之大哉。嘉慶五年五月五日，嘉定錢大昕書。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史部・金石類》《小蓬萊閣金石文字》，清黄易撰。

至倉橋閱市，得錢唐黄易小松《小蓬萊閣金石文字》五册，前有翁方綱小引及題詩一絶，無目録。所刻爲《漢篆文漢本从墓。而漢碑額篆，此字多作濕、作濕、作濕。石經殘碑》《涼篆額作涼。州刺篆額作刺。史魏元平碑》《幽州刺篆額作勑。史朱龜碑》《成陽靈臺碑》《小黄門譙敏碑》《雒陽令王涣二石闕》《廬江太守范式碑》及《殘石武梁祠畫象》唐搨本及題字、《圉令趙君碑》、篆字《三公山碑》，皆摹本雙鈎，並録諸家跋語，而小松及覃溪考辨尤詳。此當與覃溪之《兩漢金石記》並存者也。同治己巳正月二十八日。

清・王頌蔚《古書經眼録・小蓬萊閣金石文字稿本》 黄秋盦司馬《金石文字稾本》，凡二册。每半葉十一行，行廿六字。中有司馬條記云：板樣界格，俱照式。每頁共二十二行，行二十六字。寫宋字要方整云云。然則此册爲司馬定本，故行款與刻本同，今取校刻本悉合。惟此本無《圉令趙君碑》，又增出《少室》《開母》二闕及《請雨銘》爲異耳。《靈臺碑》崇如不穨，與雙鈎合，刻本誤作頹。《朱龜碑》司馬有條記云：碑中綏字，翁、孫二公釋爲疏字，固甚確矣。按《説文》疋字作  ，所菹切，疏字從此諧聲也。疏，《説文》作，又窻疏之疏，《説文》作，皆足在右旁，與此碑綏字同體。糸即充，碑有小異，非即糸字。正書疏足在右旁者，乃偏旁左右移置之例，似可爲翁、孫二公進一解。此條亦刻本所無，或上版時删去也。刻本有雙鈎碑文，此無之，當是别裝。

又二册亦司馬底藁，比前册略大，每半葉九行，行廿一字，與刻本行款絶異。板心下方有小蓬萊閣四字，蓋十一行本是其定本，此則其未定本也。已刻者，祇《王稚子闕》、《魏元丕碑》，餘若《祀三公山碑》《北海相景君銘》《郎中令鄭君碑》《執金吾丞武君碑》《太室闕銘》《少室闕銘》《少室東闕題名》《開母闕銘》《潁川太守刻銘》《請雨銘》《武氏前石室畫象題字》《武氏石闕銘》《武氏祠字并畫象》《匡喆刻經頌》《大峐山銘》《郭巨石室畫象并題字》皆刻本所無。案刻本卷端有翁覃溪閣學題識云：小蓬萊閣所藏金石，就其罕傳者雙鈎鋟木。據此《祀三公山碑》以下，司馬所以不刻，當因其石尚存，且非舊打本也。或司馬之意，擬以見存各碑别爲一編，故絶不闌入耳。《王稚子碑跋語》較十一行本爲略，而靈巖山人畢沅等題識一條，爲彼所無，則是寫定時削去也。《魏元丕碑》釋文與十一行本略異，如仕晉建勛，此誤建爲逢；遭泰夫人憂，此誤泰爲太；餘類未輯，此誤類爲顦；□威牧琰等，此誤牧爲較；三方失□，此誤失爲共；不□黯□，此闕不字；犇禹二書之應，此誤禹爲宇。蓋司馬幾經審定，故此本所誤，十一行本悉已改定。至此本周嘉彦英以下詮次與十一行本絶異，蓋彼從洪氏《隸釋》橫列，此從張石公舍

人之言直書也。《魏元孚碑》後有五條爲定本所無，攷洪氏《隸釋》，一條與翁跋語複，其餘四條皆觀款，無關攷證，故不載也。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一四 《小蓬萊閣金石目》八册，稿本。黄易著。小蓬萊閣在西湖雷峰塔下，明黄貞父先生汝亨讀書之所。其裔孫樹穀號松石，世其家學，篤嗜金石。子易字小松，號秋庵，錢塘國子生，官山東運河同知。繼之在濟甯時，凡嘉祥、金鄉、魚臺間漢碑，悉搜而出之，而《武氏祠堂畫像》尤多，所見《漢石經》及《范式》《三公山》諸碑皆雙鉤以行於世。此目自三代秦漢魏晉六朝隋唐宋遼金元金石遺刻，皆排比其目，注所在之地，所撰之人，實事求是，不同影響，特著於編焉。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 邵章續録 《小蓬萊閣金石文字》五卷，嘉慶間黄易輯。

續録：乾隆五十四年刊本。嘉慶五年刊本。均不分卷。道光十四年刊本，一卷。

清・馮登府《金石綜例》

清・馮登府《金石綜例・序》 金石之有例，所以寓褒貶於筆削，辨體制於文章，爲法天下後世，而傳之永遠者也。自元潘蒼厓取韓、柳二家之文，爲《金石例》十卷，明王止仲廣之，以唐宋十五家，爲《墓銘舉例》四卷。本朝黄梨洲以潘書未著爲例之義，與壞例之始，作《金石要例》一卷，可謂勤且備矣。顧三家僅折衷於文集，未搜羅夫碑版。唐宋人之集之文，不皆施之祥金樂石者也。竊謂碑誌之例，當追其所自始，濫觴於漢魏，沿流於唐宋，至元而體乃壞。昔朱竹垞檢討嘗欲看《隸釋》《隸續》所載，著爲例以補三家之缺，而未果。近人緝有《金石例補》，猶檢討志也。惟其書卷帙簡畧，滲漏尚多。余久有志於斯事，歸田銷夏之暇，盡搜商周秦漢魏晉六代五季唐宋及海東諸國金石之文，條分類聚，溯其源而討其流，衷其至當者，成《金石綜例》四卷。蓋不專言誌銘例也。凡有可與三家互證者參之，所已言者畧之，庶幾貞珉之垂，足以攷古而信今，而於金石之義爲不悖也。第荒陋寡學，篋衍不富，知不免挂一漏万之譏。續有所得，當入於《補例》云爾。道光七年歲在丁亥秋七月，嘉興舊史官馮登府自序。

清・許瀚《錫朋録》卷上《書籍》 《金石綜例》四卷，二册，馮雲伯太史撰。搜商、周、秦、漢、魏、晉六代，唐、五季、宋金石之文爲之。《金石例》不存而僅見於諸家文集者，不與焉。因潘蒼崖《金石例》、王止仲《墓銘舉例》、黄梨洲《金石要例》三書，推廣發明，故稱綜例。前七種，春間校試四明，老師代索。此則八月間自四明寄來者也。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史部・金石類》 《金石綜例》，清馮登府撰。

偶閲馮登府《金石綜例》四卷。自黄梨洲氏《金石要例》出後，文之義法，已括其凡，爲碑版者，謹守不渝，即爲定則。朱竹垞氏欲緝《隸釋》《隸續》所載爲例，以補潘、王、黄三家之缺，意在存古，實爲好奇，可以取廣見聞，不必定爲義法。於是馮氏及梁曜北、郭頻伽等皆掇拾瑣碎，分綴奇零，例愈廣而愈繁，采愈多而愈惑。蓋漢代碑碣，不重文章；魏齊石刻，多出邨野。名字月日，信手而書；年號官稱，亦間致錯。至於子姓所敘，詳略失宜。得氏溯張柳之星，方外有公蕘之號。其爲鄙繆，不可勝言。馮氏等皆非能文之人，又不甚通史學。如此書有《書前官名》一條云，楊著曾拜思善侯相，而碑額及《楊震碑》止書高陽令，聞拜後即以兄憂去官，故仍書前官。韓仁遷槐里令，而銘額書聞憙長，古金石例也。案漢縣有大小令長之别，以長遷令爲美擢，凡侯國多小縣，侯國相即小縣長也。楊著先已爲定穎侯相，擢拜議郎，始遷高陽令，以母疾去官，服終後，復辟公府，舉治劇，爲思善侯相。定穎、思善皆小縣，著又未至思善，故仍稱高陽令，以秩尊且實任也。韓仁遷槐里令，未聞命已卒於聞憙長，其碑乃司隸校尉嘉其聞憙治縣之績，移河南尹爲之立碑，自應稱聞憙長，皆文字一定之例。馮氏未聞官制。其它如以西魏文帝大統之號爲魏孝文帝太和之號，以金章宗泰和之號爲宋，其史學可知矣。光緒辛巳十二月初十日。

清・劉喜海《金石苑》

清・姚覲元《金石苑目録敘》 諸城劉丈喜海，於道光年間開藩四

川，取蜀金石之現存者鉤摹其字畫，加以跋尾，勒爲一書，名《三巴耆古志》。雕刻致工，攷證尤爲精博，薛尚功《法帖》後，此爲巨觀，不僅爲蜀碑目之續而已。顧其書前無敘目，又每種各自爲次，不分卷弟。書賈褶裝，每多淆亂。蓋此書統名《金石苑》，隨所得而續於後加，不可以數限也。光緒戊寅夏，因搜求蜀金石，翻閱及之，乃手録其目，都爲一卷。以州縣爲綱，仍各依時代先後，以次編列。其金石之所在，或城或鄉，某山某水，凡書之所載與書所不載而已所確知者，亦附注于下，庶使後之求者，得以按籍而索者。余嘗攷之，自歐、趙以來，言金石者多矣。或謬誤相沿，或遺彼失此，雖通人不免。此無他，身未歷其地，而徒執故籍以求之，所以蔽也。今劉氏以宦遊所至，故目驗之墨本，著之於篇，宜若可信矣。然證以余之所得及所身歷，或尚不無遺憾。魯直西山題記及萬州西亭記何倪等題名，實在萬縣之魯池，與岑公洞一江之隔，相距甚遥，而題曰岑公洞。余惟身歷其地，故知之。其未身歷者，不敢臆説也。又如綦江吹角壩之建安殘石，德陽之上庸長、雲陽之梁天監鄱陽王竝蜀廣政張匡翊等題名，南部之唐鮮于氏里門記，富順之唐薛公造石阿彌象贊，巴縣之宋淳化經幢，龍門題字，東坡詩帖之屬，以及涪州之石魚、萬縣之魯池岑公洞，其題名題記題詩殆不下百餘種，不可僂指數。今其石俱存，余皆得有墨本，而書中概遺而未載。而奉節之陁龍山公墓志、唐舍利塔下銘，彭水唐田府君墓志。其出土在此書之後者，更無論已。夫以劉氏生當盛平，出全力致求，以副其所好，而亦不免於訛謬，且若漢若梁若陁若唐若宋（若宋），石之佳且好，尚在人間者，竟不能羅而致之。若余者，雖幸而見之，又不能鉤摹攷訂，續爲一編，以繼其後。然則金石之學，固易言哉。故并著之，以告後之君子。是歲六月望，歸安姚覲元書。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史部・金石類》《金石苑》，清劉喜海輯。

閲《金石苑》共四册，無卷數，諸城劉喜海燕庭官四川按察使時所輯，書成于道光丙午。是冬即擢浙江布政使，至己酉正月，爲巡撫吴文節所劾，召至京降四品京堂休致矣。是書皆蜀中金石，首册爲《三巴漢石約存》，自《漢王稚子闕》至《蜀中書賈公闕》，共十二種，皆先以縮臨本存其形式，而後雙鉤其文。第二册自北周《高祖文帝廟碑》碑尚稱文王，首曰此周文王之碑，大周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散騎常侍軍都縣開國伯强獨樂爲文王建立佛道二尊像樹其碑，元年歲次丁丑造，後有佛像二，丁丑者閔帝元年也。宇文初用周制，稱天王，無年號。至孟蜀廣政二十六年《報國院大悲龕記》共四十四種。内唐刻三十六種，僞周一種，後唐二種。第三册爲兩宋金石，自太平興國五年新浦縣六印至紹定四年《釋迦舍利寶塔禁中應現圖記》共六十七種。第四册爲宋人題名五十九種，内附元人一種。皆縮臨本。其有圖像者，如《宋甘露祖師像》《太平興國禪院鐘》《慶歷賜龍昌期誥敕》《開禧封妙濟真人敕》等，亦並續之。書無序目，其有攷證者，惟唐張禕《南龕題名記》《重修化城龕記》《宋賜龍昌期敕》《壽山福海鐵器》《巴州知府縣令勸農事實》《紫府飛霞洞記》六種，下各附跋尾一則，餘並闕如，蓋未成之編。而雕刻精絶，所録亦多前人未見之迹，可愛玩也。同治甲戌二月十五日。

閲劉燕庭《金石苑》，較余舊所得者，唐以後增十之三四，自漢而下皆系以跋尾，蓋足本也。然紙墨已遠遜，諸跋亦罕所證，時有謬誤，蓋燕庭是收藏家，於學問殘淺，惟摹刻精工耳。跋皆後增，頗有譌字。隋大業六年庚午，道士黄法暾造天尊像；又十年，女弟子文託生母造天尊像，皆在綿州西山觀。唐貞觀廿二年戊申，洞玄弟子辨法遷造天尊像，在綿州佛祖巖。此三種皆余舊藏所無。辨姓見《萬姓統譜》，漢有淮南名士辨武，劉氏謂西山觀又有咸通七年造像，亦多辨姓。而楊升菴《希姓録》不載，亦疏略也。又周久視元年庚子十一匝（即月字），石堂山高涼巖泉之記文已半泐，中有云朝散大夫清河崔府君諱融，夫王（即人字），滎陽□（當是鄭字）氏□□□懷無玉棻，乃相與單車而適野，祈告于石堂山、□□□致誠挹清流而絜敬，歘然有感，即事可追，徵蘭之□□□□匝府君以爲明靈之不欺，宜其如在，乃命立碑云云。蓋崔融夫婦因無子禱於石堂山，有應而刻石爲記。又元和四年三月攝魏成令沈超有《崔文公魏成縣靈泉記述》，首云崔司業融當久視元平，蒞斯邑。是融嘗爲魏成令，而兩《唐書》失載，石皆在綿州。光緒戊子九月二十日。

閲《金石苑》，所載大足縣北山宋紹興四年惠因寺刻《文殊師利問訊維摩詰碑》，刻畫精工，碑凡三層，中層左右兩寶牀，右維摩詰，旁有散花天女及兩侍者，左文殊，旁有十大弟子及一聖者。上層雲氣中有佛四五座，下層右爲菩薩四，有侍者三人，各持寶幢，左爲僧及侍者九人，前一人奉果盤，各作相見狀。右有小字云：李大卯摹，羅後明男刻。王象之《輿地碑目》云：昌州郡之惠因寺藏殿壁

陰有水墨畫文殊詣維摩詰問疾一堵，意全相妙，合經所説，恐浸漫滅，故石刻於此者，是也。光緒戊子九月二十一日。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

《金石苑》六卷，道光間劉喜海輯。附録：《金石苑》六册，不分卷，皆蜀中古刻，首册曰《三巴漢石存》。紹箕。續録：道光二十六年刊本。民國石印本。

《海東金石苑》四卷，清劉喜海輯，光緒張氏二銘草堂刊本。

清・郭麐《金石例補》

清・郭麐《金石例補・序》 金石之有例，自潘景梁始，其括例止取韓、柳二家。明王止仲推而廣之，以唐宋十五家之文爲準，而斷以己意。本朝黄梨洲爲《金石要例》，補潘氏之闕，其言體要亦備是已。朱錫鬯檢討嘗言：碑誌始於東漢，欲取洪氏《隸釋》《隸續》臚列其體製，以補三家之例，而未及爲。麐質性椓昧，問學荒落，然竊嘗有意於碑版之文，以爲泥於例則官府吏胥之文移也，不知例則鄉農邨學究之論説也。顧既以爲有例，則必從其朔，東漢其鼻祖矣。輒不自揆，取洪氏之書，爲之條分而縷析之，間以後人祖述之繇，附識於後。魏晉六朝，上承漢氏，而下啟唐人者也。其有可采，亦著於篇，而唐人不及焉，爲《金石例補》二卷。插架寡陋，遺漏疏略，所在多有，幸同志有以正之助之云爾。嘉慶十有六年六月二十有七日，吴江郭麐祥伯甫序。

清・汪家禧《金石例補後序》 東里生問於頻伽子曰：碑碣之盛，其漢氏之東歟。其體以鋪陳終始爲能，六朝唐初人因之，自昌黎韓氏出而體變。歐陽、王、曾，韓之别子也。其法胥準于太史公書，循一端論全體，與初製大殊焉。後有作者，亦規其初製歟。頻伽子曰：吾聞諸李氏習之之論行狀矣。曰世之作行狀者，或虚加美辭，曾不直敘其事，善惡混然不可明。若使指事書實，不飾虚言，則必有人知其真僞。不然者，彼習之之言非有見於文字之極弊歟。蓋古時風氣淳樸，其見於讚頌無諛辭，故出其文昭然共信其言之實，而作者恒不署名於其間，文字漸緐，遂有以文字售其欺者。唯言出于有道德之人，始傳信焉。又其言非有實指其體，終不能遠於流俗。昌黎、歐陽、王、曾之文，所謂指事書實者也。于是而必規其初體，得毋蹈習之之所譏歟。夫箸述之事，因時而遷，屢變則又從其朔，説經者之反乎。鄭虔也，論《詩》者之反乎。蕭《選》也，皆從其朔也。而碑碣，有不能非事會使然歟。雖然，可變者辭，而不可變者，修辭之例也。説經殊而訓詁不殊，論詩殊而安章宅句不殊，又豈特碑碣然哉。彼循其變而昧其初之例，其失固。惟固斯陋，吾病夫固陋者之託於韓、歐陽、王、曾之文，而不能自擴也。又病夫規韓、歐陽、王、曾之文，而言不實，亦不足傳信也。時頻伽撰《金石例補》甫成，東里生因敘次其言，以爲後序。嘉慶十有八年七月朔後二日，仁和汪家禧撰。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史部・金石類》《金石例補》，清郭麐撰。

閲郭頻伽《金石例補》二卷，共六十四條，有祥伯《自序》及仁和汪選樓《序》。其書多與梁諫庵《誌銘廣例》暗合，而不及梁氏之賅備。梁書成於嘉慶丙辰，此書成於嘉慶辛未，蓋尚未見梁氏之書。然梁氏廣采自漢迄元諸家碑集，此書僅及六朝而止，較爲謹嚴。所附攷證，亦多不苟。又《樗園消夏録》二卷，多論説部詩詞之學，亦有可觀。同治癸亥十月初一日。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

清・馮煦《八瓊室金石補正序》 往值史館，太倉陸蔚庭前輩適爲提調，徵文攷獻，相得甚歡。嘗出其先德星農丈《八瓊室金石補正》一編相示，蓋以補王蘭泉司寇《萃編》所作也。屬爲校字並弁言簡端，予敬諾之，然從事典圖汲汲，未有以應也。時輦下講金石者，潘文勤師爲之魁。李芍農、盛伯熙、王廉生、繆小珊諸前輩，復羽翼之。酒邊花下，各出所藏相評騭。或否或臧，辨難鑿起。閒得一彝器，一碑版，則翻譯其文字，攷索其事實。苟有異同離合之見，又齗齗以爭，卒理順冰釋而後已，而皆以星農丈是編爲陶型，爲冶范，此亦京曹閒適之趣也。既前輩出守汝寓，予亦有鳳陽之役。官轍既歧前輩，旋謝賓客，是編不獲再讀，遂孤夙

諾，然未嘗一日去諸懷也。乾坤既毀，遁跡淞西。每憶春明舊游，曠如隔世。一日得前輩長君孟孚書，謂是編爲吳興劉翰怡京卿借刊，將卒業矣，復以序請。於戲，方前輩示予是編時，海宇清晏，不見兵革之事。中朝士大夫掎摭利病，審訂存佚，視歐陽永叔、趙德甫初無媿色。今忽忽歲星三終，文勤師既騎箕天上，李盛、王繆諸前輩亦或完大節，或化異物，史館且爲豺虎窟穴。三希法物零落人間，甚則流轉東西瀛數萬里外。後有嗜古如文勤師，若李盛、王繆諸前輩者，百年必世蘄一見而邈不可得。猶幸是編之成，得以略識其源流真贋之故。然則孟孚之保存、翰怡之流通，所繫不綦重哉。予隤然一老，飾巾待盡，復得綴名末簡，俯仰身世，益令予感喟於無窮也。乙丑中和節，八十三叟馮煦。

章鈺《八瓊室金石補正序》 自嘉慶初年青浦王蘭泉侍郎刊行《金石萃編》一百六十卷後，海内爲金石學者益夥。大都斷代分省，或僅著録其目，未足饜讀者之心也。南海吳氏筠清館、歸安陸氏儀顧堂則沿王氏體例爲之，卷帙亦富，惜非定本。武進陸劭聞《續編》有定本矣，僅二十一卷耳。是知一人之身精力有限，見聞有限。此事審定搜訪，事煩程遠，安得謂後起者易爲功也。太倉陸星農先生少通漢唐義疏之學，爲壽陽祁文端公所激賞，著有《楚詞疑義釋證》《篆墨通詁》諸書。以金石文字有裨經史也，輯《筠清館金石記目》《三百塼硯譜》。而其畢生致力，手定清稿，則爲《八瓊室金石補正》一書。其書就《萃編》原書補入後出各刻，計二千餘種。原書疏誤，則據舊本及精本訂正，體例差同，采校益慎，爲卷者凡一百三十。蘭泉《序》文：冀有同志者爲之賡續。先生此作，則功臣諍友兼有之矣。文孫孟孚長佑奉稿官江右，辛亥九月失於巡警道任，所以鉅金贖歸。先生及門潘文勤撰寫序文已佚，孟孚將摒擋付刻，矜慎其事，尚未果也。吳興劉翰怡京卿自國變以來，刊布經籍累數千卷，金石一門則有《閩中金石記》《海東金石苑》《邠州石室録》等若干種。聞陸先生此書尚未付削人也，謂著作以流通爲尚，家刻借刻昔多並行，因介鈺與王君九學部商於孟孚，擬録副開板，以慰當世好此學者先覩爲快之心。孟孚體祖庭傳古遺意，慨然應之。翰怡又以君九與鈺同僑津上，諉誾校事，首尾七年。殺青斯竟，敬念先生以廷對第一繼其鄉畢制軍而起，出領湘南一道，宦績略見德清俞先師所撰《墓誌》。至論其述作之盛，則嫥心一志，不假人手，孜孜數十春秋，遂成鉅帙，以視制軍開府有年合屬吏幕賓纂有關中、中州金石二《記》者，宏博過之，精審亦過之。彼大興方氏亦嘗以《萃編補正》爲書名，而寥寥數十品，方此蔑如賣餅大官，抑又不可同年而語矣。先生卒光緒壬午，凡此編未收與凡新出諸刻，公子汝甯、太守蔚庭年丈仰纘先業，有《續補正》稿本，鈺亦幸得讀之，定卷六十有四。年丈嘗以棐齋自號，是則企宋歐陽氏家風，可稱説於天下者。承翰怡屬弁先生書首，爰述所知以復之，不自知其不稱也。歲在旃蒙赤奮若季夏之月朔日，長洲章鈺。

劉承幹《八瓊室金石補正序》 金石之學，權輿於宋歐陽、洪、趙，世艷稱之。嬗及本朝，厥風彌扇。以金石著録者凡數十家，而以青浦王蘭泉少司寇所著《萃編》集其成，甄采之富，考索之精，幾幾駕歐陽、洪、趙而上之。太倉陸星農先生雅才碩學，於書無不窺，而尤篤嗜金石。以所居與王氏爲近，於《萃編》致力數十年，宦轍所至，蒐集宏多，有溢出王氏之外者。補闕芟蕪，刊譌匡陋，成《補正》一書，凡百三十卷，海内金石家莫不奉若瓌寶，謂爲王氏之勞臣諍友。顧稿存家弆，未及傳世，予耳之久而不獲一覩，嘗以爲憾。己未之冬，王君九學部、章式之外部爲商之先生孫孟孚觀詧，始以是書相假。予不忍復祕之也，乃於天津壽之木，並敦君九，式之兩君董校讎之役。竊見先生之所以補正王氏者，厥有數端。是書踵《萃編》而作，凡王編所載，不復列，唯以今墨本校之，其文字有完缺隱現，則援《經典釋文》例，拈句摘字而詳注之，此足補正王氏者，一也。王編所載，凡千五百餘通，既多漏采，書成後出土者亦夥，是書就所獲搨本，或借之僚友者，王編所遺，一一録入，此足補正王氏者，又一也。王編自唐以下悉用正書寫定，是書斷自兩晉，間有古文篆籀，仍摹其體，庶讀者知原刻之文，此足補正王氏者，又一也。溪山巖洞諸題刻，王編或類列，或分次，初未畫一，是書本年代先後，悉以類從，此足補正王氏者，又一也。王編於諸家題跋偶有未載者，是書校正所及，因亦采入，其標題時代雖無舉正，亦行登載，如劉梁殘碑之類，此足補正王氏者，又一也。三代彝器，王編所載無多，是書亦不録，而别爲《劄記》。又

王編鏡銘始於唐，甎文僅見於金，是書擇有建元年月者載之，餘亦詳劄記，此足補正王氏者，又一也。碑佔妄託，與好事者作僞，又附成《祛僞》一卷，此足補正王氏者，又一也。凡是數端，皆先生心力所顓注，以貺來學，信爲王氏之勞臣諍友，視陸氏劭聞、方氏彦聞、孫氏淵如、趙氏撝叔諸編過之遠矣。剞劂既竟，爰綴數語於簡末，以復孟孚並謝君九、式之兩君校讎之勞，且諗世之讀是書者。乙丑孟秋，吳興劉承幹。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　《八瓊室金石補正》一百三十卷，《金石祛僞》一卷，《元金石偶存》一卷，《札記》四卷，清陸增祥撰。

清・梁廷枏《金石稱例》

清・梁廷枏《金石稱例・自序》　古人最重稱號之學，《爾雅》《廣雅》《風俗通》《方言》詳矣盡矣。然非今昔互殊，即南北迥別，著諸文字，反見拘迂，至有壽世母而稱嬸，傳藝林之笑柄者。稱謂之間，習焉不察，博雅君子，將且譏詆於其後。然經史册籍，日資翻閱，尚易參稽，金石則散落山水荒僻，或古所存而今已亡，或前未見而後始出，拓藏未富，則證據益難，《金石稱例》之所緣起也。顧金之爲物，有用易燬，皇祖伯考之屬，存在識銘，僅偶一見，不若碑誌之堅好，尚有文義可尋。蓋石多而金少，自來著録家類然矣。春來無事，發閱藏碑，積爲此帙，區分七類。始三代迄五季而止，每條先標大意，證以原文數語，泐者缺之，他書可考者補之，中有互證發明者附以按語別之，此又例中之例也。戊寅初秋五日，梁廷枏自序於藤花亭。

清・温葆淳《金石稱例序》　《論語》正名，漢鄭氏註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禮記》：百名以上，則書之於策。許氏《説文・序》云：著於竹帛謂之書。蓋古書於帛，契於册，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舍此蔑由也。古籍遭秦火，雖孔壁古文復出，然已無有存者。後之人求古文字，惟金石爲古人詒留。三代以上，金多而石少。秦漢以下，石多而金少。夏商之文簡，但具子孫及祖父名，後則紀以歲月、國邑，文詞可讀。秦自始皇刻石，稱皇帝《二世詔》備列臣名，爲石刻之祖。漢則制碑式，有額有正有陰，有既有額而復題於首者，有陰亦題額者，撰文立碑人及歲月有載於碑文内者，有特題於後者，有題書名者，有題工匠名者，有題出錢名者。後代因之而法益備。自宋歐、趙諸公著録至於今，好古之士搜輯益廣，未有分類而條舉其例者。唯元濟南潘文僖創爲《金石例》十卷，獨詳墓誌，大段以韓文爲例，黄梨洲先生作《要例》以譏之是也。秀水朱先生跋明長洲王止仲《墓銘舉例》，謂王所採一十五家之文，足以續蒼崖而補其闕。又云：墓銘莫盛於東漢。鄱陽洪氏《隸釋》《隸續》，其文其銘體例匪一，宜用止仲之法舉而臚列之。今洪氏書具在，蒙嘗欲取兩漢碑文一一舉其例以補潘氏所遺，亦朱先生志也。年來奔走四方，不暇纂輯。丙戌來游粤東，晤梁君，出示所撰《金石稱例》四卷，蓋先得我心矣。其書分國制、官屬、姻族、喪葬、文義、時日、二氏爲七類。正編始三代迄五季，續編則補以宋元遼金，末附《碑文摘奇》一卷，可謂詳且備矣。然檢洪書所載，尚有可以採者。如《漢蜀郡太守何君閣道碑》，建武中元二年六月，洪氏引新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銅抖、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鉦，以證漢莽之時即位，初元冠改元之上，可以補國制。《蜀郡辛通達李仲曾造橋碑題》卿，洪氏引《漢志》註引應劭云云，又引《武開明碑》《沈子琚碑》兩卿，以證漢人稱丞爲卿。馮緄終于廷尉，而碑額題車騎將軍。魯峻終于屯騎校尉，而碑額題司隸校尉，銜名題其尊者。孔彪遷下邳相河東太守，而碑題博陵太守，以碑爲博陵人所立，故吏爲舊君立碑，但題本官。《劉熊碑陰》有稱好學稱德行者，《北海相景君碑陰》有稱修行者，《蜀郡屬國辛通達李仲曾造橋碑題名》稱荷吏，《舜子巷義井》稱分子，《成都左右生碑》有稱文學祭酒，《中部碑》有稱校官祭酒里祭酒，《金廣延母徐氏紀産碑》有稱大婦、小婦，皆以補官職、姻族。《楊孟文石門頌》中遭元二，洪氏引《論衡》及史傳，以爲元二年，可以補時日。如錢氏《跋尾》所載亦多有可採者。《南唐龍光寺碑》後題開寶二年，不稱大宋。《陶翼嵩臺石室文》後題炎宋皇祐五年，《蕭山縣夢筆橋記》稱巨宋，《崇化寺西塔基記》後題唐下元戊午，戊午已爲周顯德五年。《虎邱石幢》題下元甲子顯德五載龍集戊午，雖書顯德年號，仍冠以下元甲子。《祇園寺舍利塔題字》云：戊午，顯德五

年。題戊午于顯德上，不稱大周，皆祚已移，猶用本國年號者。七星巖洞趙善擇伯仍等題名，稱玉牒，是宋人宗室署名，不署姓。政和二年韓城縣《河瀆靈源王廟碑》陳□、趙□、郭倫三人皆列降官銜。《天福史匡翰碑》題起復入列銜，宋代因之。此可補國制、官職者。他如金陵石刻向未著録者，六合紹聖井題聖宋上元，義井題下元壬午；《宋端平造橋題字》咎巷陶發心以及《唐同光禪師塔銘》有造塔博士宋玉，《後唐同光法華鈞大德塔銘》有博士侯建鐫字，造橋博士郝温，《宋太平興國鐘》有博士韓定六人，《紹聖通利年鐘》有小博士□元、小博士王在。蓋當時役匠之稱。漢鏡鈎刀銘皆用五月丙午，是月無丙午，亦然。蓋取火德之盛。元碑紀年多以十二畜，如寅爲虎兒年，卯爲兔兒年。皆可以廣異聞。至碑文奇字，《隸釋》及《金石文字記》、錢氏《跋尾》尚當備採。漢唐碑文所引經傳多古本，當分引經類，以證今本之異。漢唐去古未遠，而已多别體，所用文字古僞間出，當分古文類、别字類，以存六書之遺。梁君屬爲叙其書，謹録鄙見以遺之，聊備大雅採擇焉。道光戊子重九上元愚弟温葆淳。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

清・馮雲鵬《金石索・自序》 寓内之奇珍備矣，而壽世者惟金石，匪壽其器之異，壽其文之古也。自趙宋來，譚金石家莫顯于歐、趙、洪、婁、王、劉、吕、辭，而《隸釋》《隸續》等編每詳于石而略于金。《考古》《博古》諸録，又尚于金而鈌于石：嗜尚不同也。鵬兼斯二癖，而好爲苟難，用是有《金索》《石索》之役，而索于舊聞者二三，索于新得者七八，爲年來薄游吴越間，見收藏家有款識者輒繪録之。嘉慶二十年，季弟鵷莅仕穀城，廿一年以來仕瑕邱，鵬昕夕與偕，暇則訪尋古蹟，羅列滿几，以相與賞晰。瑕邱于兖郡爲附郭邑，《春秋元命苞》曰：兖，瑞也，信也。地連曲阜、泰山、任城、亢父，古碑林立，彝器會萃。天不愛道，地不愛寶，可云瑞矣信矣，奚必銀甕金船山車澤馬而後謂之祥苻哉。廿五年秋，始命畫工繪圖，稍稍付梓。道光元年四月朔旦，日月合璧，五星聯珠，直照奎婁分野，益忻肰感觸，乃鳩剞劂氏五六人，分功效程。鵬又苦于酬應紛沓，每至宵深人静，始能握管。夜之所書，供次日所刻，而往來縉紳以及書院從遊解事之士，時以拓本相持贈，結縞紵懽，遂日積日多。三年而竣，凡三十餘萬言，皆手自鈔訂，其考證則與季弟參之，裒爲十二卷。金、石别部，不相混淆，是亦可觀矣。雖肰，猶有憾。儻由齊、魯而燕、趙，而秦、晉、川、蜀，跨孟門，越汧隴，過秦漢之故墟，捫裒余之邃谷，披沙獲鼎，斆蘚求碑，所謂刊九都之山銘不耐之城者，夫復何限。善乎，洪氏之説曰：得黄金百，如視涕唾；獲一漢刻，津津肰旰衡擊節，輟寢罷食。意世間樂事，無以右此者。是又在四方士仁大人先生惠寄新異，匡所不逮，擴所未見，以謀續編，則幸甚。是爲敘。

時道光二年，青龍在敦牂霜月之靈，書于東魯書院仰山堂。崇川馮雲鵬晏海識。

清・梁章鉅《金石索序》 粤稽湯盤孔鼎，肇自商周。迨夫董、薛諸家，備載周鼎、秦權，類皆模範吉金，而石墨尚少。雖夏禹有《岣嶁》之碑，周宣有岐陽之鼓，宣尼有季子之銘，後人尚疑信參半。大抵三代以前金爲多，迨秦斯刻石以來，漢世紀頌功德多在樂石。梁元帝《碑英》一書，今不可見。自歐、趙諸家下至吾子行及近代都穆、趙崡輩，遞相著録，考據益詳。往往訂經史之闕譌，非苟焉已也。通州馮晏海集軒昆季皆姱脩博識，尤篤嗜斯事，探源溯本，其用心致力，不啻寢饋於斯。故於游歷所經，掇拾剞訊，四方交游又或拓本餽遺，齋器商定。集軒旋宰嵫山，即漢瑕邱亢父之遺墟，憑吊古蹟，網羅浸廣，遂相與圖形寫象，心摹手追，鉤玄索隱，閒以題詠。凡有質證發明，多前人所未道，幾數十萬言，積累寒暑，合手釐正，勒爲《金石索》十二卷，將以信今貽後。承示卒讀，不覺慨然興歎。竊謂六書相沿，時代遞嬗，曼衍數千百年。中閒千態萬趣，鋟離踳駁，未堪更僕。顧古人往矣，僅僅藉簡策流傳，復雜以傳寫承譌。鴻都審定，在漢獨得中郎。後人守祭酒之説，斤斤然嚴畫疆界。而好奇之輩又多飾辭逞臆，動引古人之疵類，誕妄破壞，小學放紛，將奚賴耶。蓋古人之典章制度與夫雅俗風尚，於金石文字中求之，稍稍得當。緣其流傳既古，縱不免於沉霾土壤，然斷爛破缺之餘，苟遇好學深思者罔不藉資考證。至若稱伐樹勳，錫命鐘鼎，脩身律己，垂訓槃

匜，即祇行立名，亦多裨益。後之人既重其器，又重其文，於以生仰止景行之思，豈得謂之玩物喪志哉。今集軒活氓有聲，廉靜爲治。晏海履道含貞，有子成進士，將出，膺百里之寄，三不朽之原正未有艾，則《金石索》一篇爲庭誥，爲治譜，胥於是乎寓，又匪僅考證之資云爾。是爲序。

道光丁亥初春，福州梁章鉅撰并書。

清・王言《金石萃編補略》

清・王言《金石萃編補略・序》　王蘭泉先生序《金石萃編》之言曰：天下之寶，日出不窮。其藏於嗜古博物之家，及叢祠破冢爲田父野老所獲者何限。是在同志之士，爲我續之。旨哉，斯言，誠貴有以續之也。夫以蘭泉先生歷仕滇秦西蜀，往來青徐兗豫燕趙，垂五十餘年，僅積千五百餘通。余自顧何人，少年足不出户，得鄉薦後，始往來京師，二十餘年稍收輯碑版文字。嗣乃司訓壽陽，仍然足不出户。遊歷既少，聞見益孤，第抱殘守缺而已，續云乎哉。然以幼時篤好金石，凡鼎彝鐘罍所有榻本，俱以裝制成帙。碑版雖少，檢之亦不下八九百通。其中有歷久摺痕自裂者，有燥濕不時腐敗者，有挪移居趾遺棄者，有友人假借乞去者，如不早爲編録，星散雲飛，莫可究詰，其負疚古人爲何如矣。齋居無事，因檢《萃編》所未采者，自漢至唐凡四十餘種，倣蘭泉先生之例，録其全文，末加案語。時越四旬，書成二卷，亦曰《補畧》云爾，續云乎哉。所采止於唐，不及宋遼金者，非敢外《萃編》之例而有所不屑也。蓋唐以後碑版，雜以字帖，取舍難分，種類又夥，補不勝補。是將有望於後之續《萃編》者，補畧云乎哉。道光三十年歲在庚戌仲秋之吉，仁和王言述。

清・張澐卿《金石萃編補略序》　自金石之學興，舉凡簠簋以至韋布，殫心篤嗜，恣意網羅。往往侈唐宋之摹搨，别整蘚之異同。一字存亡，千辭辯駁，孤本獨抱，廣座矜奇。求其按代編排，依文著録，津逮來學，流傳前哲，蓋亦尠矣。蘭谷學博，行爲世式，神與古會。扇兩湖名勝之清芬，拾三泖漁莊之賸馥。積四十通，綜二萬言，秘寶不私，識鑒彌遠。肇自兩漢，訖止三唐，實事求是，泛博非矜。以此例彼，品藻自異。喆嗣同伯比部，余典試浙江所得士也，勵行脩名，能世其學。葆守遺書，將付剞劂，乞序於余。因誌卷端，司寇有知，必爲愉快。光緒壬午仲秋，浙江督學使者太和張澐卿序。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　《金石萃編補略》二卷，清王言撰。光緒八年刊本。

清・陸耀遹《金石續編》

清・何紹基《金石續編題識》　昔於京師廠肆得隋太僕卿元公及夫人姬氏兩誌銘，不知石所在也。今讀紹聞先生《金石續編》始知石在咸甯，於嘉慶初年出土。先生先得拓本，後并得其石，載歸武進。故編中於此銘攷訂特爲翔實，耆古之癖可想。比從哲嗣子受觀察借到遺書，時一展繹，甚擴聞見，又與所藏《筠清館金石録》足相印證。今觀察將東歸，奉還珍册，敬題小句，元公石如無恙，尚冀精拓寄惠也。鄧林載石無文字，誰似隋元太僕銘。想見東南兵火後，貞珉長映九龍青。清名廿載在湘中，家法無慙儒吏風。珍護楹書歸丙舍，尚應虹月爛江東。筠清館例沿蒲褐，許、珊林。葉、東卿。劉、燕亭。吳亦自賢。安得百家金石聚，鴻編烜赫中興年。同治戊辰初秋，道州何紹基題。

清・陸增祥《金石續編・題識》　咸豐乙卯、丙辰間，在京師搜集金石文字。凡《萃編》所未載者，輒以一得自喜。嗣聞海内有《續編》一書，而卒未審爲誰氏所輯，憾不得一見，以證所藏也。今得見之而讀之，幸矣。又竊憾其書之未竟也，又竊憾曩所蓄之搨本尚存京師，不獲取以參互攷訂也，顧猶能約略言之。先生所録，而余未及得者固多，余所得而先生未及録者，亦自不乏。秦則有《銅權銘》也；漢則有《海鹽磚文》《石牆邨石刻》《三公山神碑并陰》《三公山碑并側》《白石神君碑陰》《樊敏》《高頤碑》及重刊之《馮緄碑》也，馮煥、李業、楊宗闕及沈君左右、高頤東西各兩闕也；三國則有《楊公闕》《曹真殘碑并陰也》；晉則有《賢夜宇闕》《韓壽碣》也；魏則有《鄭道昭題字》四種，《刁遵誌陰》、《劉懿》《吳高黎》二誌也；北齊則有《李琮誌》也；隋則有《信行塔銘》《張通壽碣誌》《蜀王美人董氏誌》《宋永貴誌》也；唐則有高祖時之《蘇玉華誌》疑僞作。也，太宗時之《靈琛塔銘》《郭雲銘》《萃編》次

大業三年，有目無文，碑刻貞觀五年，疑僞作。《曇徹舍利塔記》也，高宗時之《蕭勝誌》疑僞作。《樊興碑》《清河太夫人碑》《房仁裕碑》《程氏塔銘》《杜公墓誌陰》《棲霞寺碑》劉奉芝、王留兩誌也，豫王時之《八都壇神君實録》也，僞周時之《慶林觀鍾款》《高涼靈泉記》《長孫氏誌》《盧八娘碣》也，中宗時之《王才賓浮圖頌》《楊氏合葬殘碑》也，玄宗時之《姚懿碑》《龍興寺額》《張軫誌》《神寶寺記》《本願寺銅鍾銘并陰》《子産祠殘碑》《張令忠浮圖記》《段常省塔銘》《黄撝妻劉氏暨韋瓊劉智誌》也，肅宗時之《開元寺石柱題刻》《巴州佛龕記》《光福寺楠木歌》《鮮于氏離堆記殘刻》也，代宗時之《李楷洛碑》《趙州刺史何公碑》也，德宗時之《再葺山亭記》《賈氏誌》《張維岳碑》也，憲宗時之《高涼泉記》也，文宗時之《崔蕃》《張源》二誌也，武宗時之《能禪師石窟銘》《趙夫人張氏誌》也，宣宗時之《岳林寺塔銘》也，懿宗時之《王夫人張氏誌》《脩中嶽廟記》《宇文氏誌》來佐本及常郭二氏誌也。唐刻不悉記，唐以降，自五代以迄遼金，約有數十通。造象題記及經幢之類，則自蕭梁王世成以迄宋之余棋，約有六百餘刻。釋氏經刻以雲居山爲寂多，所得者十不及一，約二十餘本，計二百四十餘石。山川形勝之區，題詠鐫名所在多有，所得者約有百數十段，無年月可系者不在其列也。朝鮮石刻，則有《嘉興王巡賞殘碑》《己丑年題字》兩刻并古篆文一碑也。異時當就所有者，蒐輯成帙，以坿斯編之末。並將編中僅列於目各種，就所有者補録全文，以彌斯編之闕。申耆先生云：日月不處，尚冀斯編之速成。於此益深嘅焉。兵燹十餘年，躑躅十餘省，藏庋之家大都散佚，抱殘守闕，視昔倍難。同志寥寥，吾生恨晚。見聞有限，四顧茫然。瞻企前修，能無奮勉。同治甲子八月杪，增祥讀并識。

又《再記》 一瞚四載矣，點檢墨本，所獲無多。羅致惟艱，攷覈良苦。屬司校録，一並坿書。再讀兹編，益深景仰。計晉刻二：《潯陽太守磚文》《楊窓磚字》。宋刻一：《景平殘碑》。魏刻二：《長樂王邱穆陵亮夫人造象記》《始興造象記》。齊一：《乾明殘刻》。隋四：《張文□等造塔象殘刻》《龍山公墓誌》《宋某造象題名》《玉泉寺鐵鑊款識》。唐四十二：《湯某妻傷氏誌》《燃燈舍利塔題字》《楊政本妻韋氏誌》《□義成造象題名》《張元弼暨邱氏合葬墓誌》《張文珪造象銘碑》《張景之》《慶之》《敬之》三誌、《韋損誌》《麓山寺碑陰》《靈巖寺頌》《南嶽投龍告文》《靳恒德政幢》《鬱林觀東巖壁記》《彭景宣造象題記》《韋抗功德碑》《張點》《張孚》《張漪》三誌、《張軫暨邵氏合葬誌》《張朏暨李氏墓誌》《徐德行壙誌》《焦璀誌》《浯溪銘》《唐廎銘》《浯溪李諒韋瓘題記》《窊尊銘》《張鋭誌》《明覺寺尼心印記》《李氏殤女墓石》《始得西山宴游記》《袁家渴記》《石渠記》此三種疑宋人所刻。《苻某妻李氏誌》《張曛誌》《王某妻李氏誌》《翟氏某夫人誌》《再建圓覺塔銘》《畢公柏堂寺瑞像頌》《宏農楊氏誌葢》。蜀一：《越國夫人四十二娘造象記》。南漢二：《感報寺鍾款識》《崇福寺鍾款識》。吳越二：《保叔塔磚字》《風山靈德王廟碑》。宋三十九：《元寂禪師碑》《永州新學門銘》《宣撫記》《姑蘇臺同年會記》《放商鹽頌》《崇德廟財帛庫記》《沈文罕修塔石刻》《峴山石幢帖詩題名各刻》《寶方經偈刻》《楊夫人權厝誌》、朱子《牧愛堂》三字、蔣暉臨《無上宫主仙筆》《善德山紹熙詩刻》《岑公洞黄山谷題記》、黄山谷書《欸乃曲石刻》、浯溪李若虚、陳從古、蔡説、徐自明、曾煥、趙楷、盧何深、王志㬎、姜虎題字、《熙甯七年殘刻》米公祠米書十三種、蔡書、黄書各一種。凡九十六通。戊辰八月，增祥再記。

又《跋》 《金石續編》一書，余既三四讀之，而一再跋之矣。今八月哲嗣子受兄舉以相屬，曰先人手澤，幸獲守存，慮(傅)〔傳〕之不遠且久也，行將付剞劂矣。子有宿好，子其校之。子所藏庋，可坿益之。噫，余於金石之學，未窺涯涘，烏克任此。顧以耆痂之癖，得廁名卷尾，不可謂非幸也。不揣譾陋，宗王氏之例，輯爲《目録》一卷、《碑録》廿卷、《外國》一卷，闕者補之，譌者正之，差者次之，僞者削之。旁采諸家之題跋，間一參以鄙見，冀有佽於先生之書也。生平之所蓄所見，不敢羼入，恐淆先生之真，而貽先生之書之玷也。輯既竣，迺嘅然曰：古人事蹟，史不悉載，賴金石以傳之。金有時燬，石有時泐，賴墨本以傳之。墨本聚散何常，存亡何定，賴箸録以傳之。箸録之家，本朝極盛，薈萃成書，奚啻百數。有限以時代者：

翁氏《兩漢金石志》，嚴氏《漢金石例》，申氏《涵真閣漢碑文字跋》，

范氏《分隸偶存》，王氏《漢隸拾遺》，某氏《隸釋再續》《三四續》，孫氏《三國六朝金石記》。

有限以一省者：孫氏《京畿金石考》，樊氏《畿輔古石刻》，畢氏《中州金石記》、《關中金石記》，翁氏《江右金石記》、《粵東金石略》，阮氏《山左金石志》、《兩浙金石記》，黃氏《中州金石考》，嚴氏《五陵金石志》，朱氏《雍氏金石記》，杜氏《越中金石記》，謝氏《粵西金石略》，朱氏《安徽金石志》，某氏《汴中金石録》，某氏《湖北金石存佚考》，某氏《兩湘金石志》，劉氏《三巴耆古志》。

有限以一省並限以時代者：黃氏《關中隋唐石刻補遺》。

有限以一郡者：嚴氏《江甯金石志》，李氏《括蒼金石志》，丁氏《武林金石録》，某氏《濟南金石志》，沈氏《常山貞石志》。

有限以一邑者：葉氏《嵩陽石刻記》，朱氏《濟甯金石志》，段氏《益都金石志》、《武功金石志》，武氏《偃師金石遺文記》、《安陽金石志》，錢氏《嘉定金石志》，袁氏《河内金石志》，趙氏《涇縣金石文鈔》，王氏《滄州金石志》。

有限以域外者：李氏《羅麗琳瑯考》，趙氏《海東金石存》，韓氏《海東金石存考》，潘氏《東嬴貞石志》。

有限以名山者：嚴氏《五嶽貞珉考》，某氏《七星巖志》，翁氏《九曜石志》，某氏《龍門山金石志》，王氏《浯溪考》，某氏《浯溪新志》。

有限以一人者：嚴氏《平原石蹟表》。

有限以一碑者：顧氏《石經考》，萬氏《石經考》，杭氏《石經考異》，胡氏《楔帖綜聞》。

有別以體者：嚴氏《金石類籤》，黃氏《古誌石華》。

有敘以表者：曹氏《金石表》。

有繪以圖者：褚氏、牛氏《金石經眼録》、《金石圖》，馮氏《金石索》。

其上追秦漢，下逮遼金，近自里閭，遠訖海外，綜捨而考證之者，亦不下數十家。或宗歐、趙之例，著目録，加跋尾：錢氏《潛研堂金石録目》、《金石文跋尾》，武氏《授堂金石跋》、《讀史金石集目》，邵氏《方輿金石碑目》，孫氏《寰宇訪碑録》，嚴氏《知白齋金石文跋尾》，趙氏《竹崦盦金石目録》，王氏《竹雲題跋》，某氏《金石評林》，某氏《金石小箋》。

或宗洪氏之例，具載全文：顧氏《金石文字記》，林氏《來齋金石考》，李氏《觀妙齋金石文考略》，陳氏《金石遺文録》，葉氏《金石文隨録》，王氏《金石萃編》，孫氏《平津館金石萃編》，某氏《石蹟記》，吳氏《金石存》，來氏《金石備考》，梁氏《金石記》，汪氏《古石琅玕》，周氏《雲煙過眼録》，黃氏《小蓬萊閣金石文字》，江氏《金石今有録》，洪氏《平津讀碑記》，宗氏《留雲盦金石審》。

或勘前人之譌：錢氏《校金石録記》。

或補前人之不足：葉氏《續金石録》，劉氏《金石續録》，錢氏《金石後録》，葉氏《金石録補》，潘氏《金石文字記補遺》，吳氏《筠清館金石記》，瞿氏《古泉山館金石文編》，顧氏《補寰宇訪碑録》。

或未獲讀其書，或且並未知有其書，而嗜古博物之家，探奇搜祕，未必盡加甄録；甄録矣，未必成書；書成矣，未必盡刊：則雖希有之品，終焉湮没不傳而已。顧書亦未必盡傳於世，傳於世亦未必盡足徵信，富於摭拾。故物久亡索，記者憽焉；域於聞見，遠訪無資，愛博者悕焉；疏於援據，稽古者病焉；失於審擇，别僞者嗤焉。是故王氏《萃編》一書，實爲宇宙之鉅觀，古今之傑構。故其《自序》云：欲論金石，取足於此，不煩他索焉。而後之踵而起者，冀以彌縫其闕，則有如吳氏之《筠清館金石記》，瞿氏之《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以及先生之是書也。吳氏蒐羅最富，《萃編》外，多至二千六百餘通，後人不能守其書，道州何氏得之矣。瞿氏考核最精，跋語多者至千數百餘言。原書已付劫灰，傳鈔之本，曩一見於潘氏，近聞不知所在矣。而先生是書，得以後人之克守前芬，刊行於世，先生之幸也，亦王氏之幸也，即古人之幸也。抑更有奢望者，本朝金石之學，遠軼前代，倘得聚百餘家已刊未刊之書，統數千百年之遺文妙蹟，芟其繁複，剔其訛謬，覈其異同，判其真贋，集其大成，而彙泐一編，永傳千古，則書之傳者益傳，不傳者亦傳。其書傳，其人傳，即偶得一二希有之品者，亦且附之以傳，而史册所不傳之古人，亦罔弗賴是以傳。將王氏所謂欲論金石，取足於此，不煩他索者，其在

此而不在彼也，不誠天下後世之大幸也哉。顧非大有學而大有力者，其能與於此哉。同治戊辰十月，後學增祥謹跋。

清・蔣因培《金石續編跋》《續編》簡潔覈實，較原書成於衆門生之手冗襍炫博者，勝之什倍，不煩贊嘆，唯有欽服而已。謹以奉還，異日擬以所藏所見彙勘一書，當於鱣堂暇日細商之。成行之前，終欲一踐宿約，藉語離悰也。蔣因培。

清・李兆洛《金石續編跋》 曩時交游中嗜金石之藏者，惟紹聞，而方立、彦聞繼之，各以所得相誇也。計其所藏，彦聞寔夥，考釋亦寔詳。方立從紹聞於秦，故所得略相亞。未幾，方立歿於京師。又數年，彦聞歿於閩。幸所蓄者，其家各能守之耳。紹聞踽然獨在，尚能繙繹稽攷，其金石之幸乎。暇當會三家之藏與其所題識，合而編焉，庶苦心之不負也。時紹聞自粤歸，始相見於暨陽書院，出此見示，因識之。日月不處，尚冀斯編之速成也。道光十四年三月既望，李兆洛。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金石續編》二十一卷，清陸耀遹撰。同治十三年刊本，石印本。

清・陸耀遹纂、陸增祥校訂《金石續編・凡例》 一、是編專録王氏所未備。編中有偶未及檢者，悉數芟除，俾免複沓。

一、編中有録無文者凡一百七十餘種，有可補者補之，無可補者闕之，仍登諸録，以竢搜求。

一、編中所録碑文不無舛錯，或據石墨正之，或據他書改之。字句所疑姑從蓋闕，文義可會亦勿妄更。

一、編中次第先後，間或參錯，概爲移易。碑爲後人所重刊，即以重刊之號年爲準。

一、物有僞作，並皆删汰，唯《李術誌原跋》云：録而摘之，以懲廣託。姑仍留之。

一、《萃編》於外國石刻别分一卷，而《朗空塔銘》仍坿於《平百濟碑》後，自乖其例也。兹另編列尾，仍以中夏之號年爲次。

一、唐以前篆隸諸碑，例模點畫，編中未及盡摹，爰檢墨本對臨之，自唐而降悉仍其舊。

一、諸家題跋足相印證，兼爲採入，惟平生所見金石諸書，大都借讀，過目輒忘，家勘藏本，不能悉録。罣一漏萬，知所不免。

一、攷覈具詳原跋，跋後閒坿數語，核其異同者居多。涉學本淺，時日又促，有不能爲，亦不暇及焉。

一、《萃編》不收元碑，編中《七星巖題名》附列楊庭璧《破獠記》一刻，《九曜石題名》附列《敦詩》《韋德安》兩刻，爰宗王氏之例删之，而仍録於此。

清・汪鋆《十二硯齋金石過眼録》

清・汪鋆《十二硯齋金石過眼録・序例》 古人既往，其傳之可久者，莫如金石。秦漢魏晉而降，下逮宋元，南北屢分，碑販疊出。自歐陽《集古》開其先，東武鄱陽躡其後，嗣是斷金殘石搜括靡遺。於是千百年蓁沈斷崖荒塚之物，一旦豁顯於世，非徒古質足重，其所以參稽經史，旁證典籍者，舍此奚□□□忠孝炳然，功業偉著，史乘或闕，於書誌銘轉詳其蹟，以傳不朽，匪特藻翰書勢可寶也。其已載跋於原石者，仍爲鈔贅於後。若前賢所未見而今獲見者，遵前洪後王例，録其全文，系以跋語。凡其標箸，以過目爲斷，或以爲補前賢所未逮，則吾豈敢。同治十二年癸酉夏六月，儀徵汪鋆研山甫自識。

是編所録，率皆前賢所未見及其所遺者。地非愛寶，無時無出。目見一紙，亟爲登之，俾使古人遺翰流播無窮。

王氏《金石萃編》載《桐柏淮源廟碑》，翁氏《兩漢金石記》載《重刻幽州刺史朱君碑》《雙鉤酸棗令劉熊碑》之類，兹編亦準是例，載《雙鉤秦碣石頌》《重刻漢車騎將軍馮緄碑》《九疑山碑》。雖是虎賁中郎，尚曰典型具在。

有昔賢已著録之碑，後經遺佚，而今又復出者，如秦之泰山十字、漢之《劉曜碑》、唐之《房仁裕母李夫人碑》，雖存字無多，不同摹刻，陸放翁云殘璋斷玦，物貴其真，安可忽諸。

近年搜輯之富，無過《補寰宇訪碑録》，兹録諸碑大半在其中焉。間有録中所未及者，亦亟登之，非謀(鋪)〔補〕苴，足見造物所藏取之不竭。

是編謹遵洪、翁、王三家例，備録金文。弟拓手有精怪，紙幅有寬窄，遺後失前，各本不同，命名過眼，謂所見祇此也。至所録，悉準《石墨鐫華》例，上自秦漢，下訖宋元。是編所録諸碑，大率皆四方名公郵贈，隨見隨録，久乃成編，系名跋中，不忘所自。

碑録卷數，秦漢魏爲二卷，晉坿。後秦後燕爲一卷，蓋秦燕屬。《晉書》紀載以下悉遵《南北史》例，宋梁爲一卷，元魏爲二卷，齊周爲一卷，隋爲一卷，唐六卷，五代一卷，宋二卷，元一卷。

諸碑編首標目，悉準孫氏《寰宇訪碑録》、趙氏《補寰宇訪碑録》。或二録所無，即就原石標題，不敢妄定名目。其有漫漶，概從闕如。雖疑似之間，亦未强解。

有碑爲前人已著録，而《金石萃編》所無者，概將原跋備載於後，或注出某集，或書某名，贅列篇末，庶非攘善。

是録之成，五閱寒暑。或數日辨一漫漶之碑，而僅得數十字；或竟日繙（卷）〔帑〕經史，而未能證一碑。鈔襲之難，搜尋之苦，皆所不辭。但身貧腹儉，儲庋無書，罣一漏萬，隨在皆是，幸垂教焉。

是書訂正，賴吾友同郡李君賓嵎。李君邃於經史小學，正譌刊誤，頗竭心勞。書之以誌勿諼。

清・方濬頤《十二硯齋金石過眼録序》　予有書畫之癖，近取所藏弃者編輯成書，而家弟子聽則專以搜羅金石爲事。兩人者所好不同，而其爲耆古則一也。顧書畫傳世不能如金石之久遠，且多贋鼎，以僞亂真。而予獨耆之者，以爲得見古人真蹟，較之臨摹上石者，精采十倍。夫亦各樂其性之所近已耳，奚必强而同之耶。汪君研山，予詩友也。同治己巳來邗上，吳次垣同年即爲予道其才。嗣研山以詩見投，並索題畫册，讀予《二知軒詩》，愛之，寫摘句圖以贈。自是屢有唱酬。懷勺齋主人招飲，研山輒在座。今年夏，予方著《夢園叢説》，爲逭暑計，一日懷勺主人過待月漪，手此編見眎，云研山丐予作序。予於金石文字未嘗究心，深恐言之無當。然數年來，予第知研山工詩善畫，而不知其好金石文字，與子聽同癖若此。且又傷吾次垣歸道山，弗獲出其所儲碑拓，就研山商訂攷核，而登諸記載也。是編置予齋中七閱月，《叢説》已成，忽忽歲莫。寒窗無事，偶一繙帑，喜其采擇之精，能發前人所未發，於《金石萃編》《補寰宇訪碑録》外，標新領異，層出不窮。研山之有功於金石，爲不小矣。明年六十初度，盍付手民，即以壽世者自壽乎。同治甲戌嘉平月，定遠方濬頤。

清・陸增祥《十二硯齋金石過眼録序》　汪君硯山，余金石神交也。前輩楊海琴爲余言之，族弟允三爲余介之，於是尺素往還，各以所得金石相餉遺。吾友於桐軒又極言其耆古之篤，幾忘寢食，纂集已成書矣，而猶未知其藏蓄之真，箸録之慎也。乙亥春，以所輯《金石過眼録序例》并《秦漢以逮六朝碑目》見眎，謂書付手民，盍弁一言乎。余惟今之言金石者，大都矜尚紙墨，爭事新奇而已。夫舊拓誠貴也，異品誠罕也，而於斷損不完、曼患難辨之文字，讀不終篇，輒即弃置。又或以文法之不盡高古，書勢之不盡超妙，屏而弗取。則凡古人之事蹟以及姓氏爵里名物足以攷證經史小學者，習焉弗察。而古人所未傳者，終不獲一廣其傳，如保殘守闕之謂何。硯山云：拓本有精粗，紙幅有廣狹，遺後失前，各本不同，命名過眼，謂所見祇此也。噫，何其藏蓄之真，箸録之慎乎。豈世之言金石者，所得相提並論乎。抑更有進者。嘉道以來，瞿木夫、吳荷屋、吳子苾、陸紹聞諸先生，皆以金石之學著名，其書皆專補《萃編》之不足，而書未刊行。陸氏刊之，而其書又爲未竟之書。近有魏稼生齾尹搜羅極富，《萃編》外不下二三千通。余亦有志於此，方輯《八瓊室金石補正》，所獲亦幾相埒。而稼生與余所述之書，尚未卜成於何日，硯山乃先成而刊行之，何神勇若是哉。李申耆先生跋《金石續編》云：尚冀此編之速成。先生其速成哉。光緒元年三月十日，太倉陸增祥識於長沙百專硯齋。

清・李祖望《十二硯齋金石過眼録序》　宋歐、趙金石之書尚矣，後有作者，亦且數十家。然各崇所尚，未偏搜討，畧而弗載者居多。我朝竹汀錢氏、虚谷武氏，皆精審確鑿，足成一家言，碑文又畧焉弗紀。惟青浦王氏《金石粹編》，囊括包舉，文無不載，攷訂無遺。上溯夏商，下迄遼元，足跡徧萬千餘里，收藏溯二千餘年，積累至一千五百餘通，且言天下之寶日出不窮，其藏於嗜古博物之家恐無由盡覩，而叢祠破壁自今爲田父野老所獲者，又何限，是在同志爲我續之。硯山嘗韙是説，出所儲蓄，

又得四方好古之士廣爲投贈。始秦漢，終宋元，皆《粹編》所未有。統載原文，一如《粹編》。其已見《隸釋》者，如《漢車騎將軍馮緄碑》《三公山碑》《光祿勳劉曜殘碑》之類。日久蘚失，經數百年後復出，雖有剥蝕，近金石家皆未著録，今據現搨本載入。有秦石久泐者，如泰山殘字、碣石頌之類。多後人摹勒，喜得前人雙鉤善本載入。其有關經學者，如《漢元氏封龍山碑》云：虔恭明祀。即《詩》敬恭明神。據《釋文》云：或作明祀。知明祀必三家異文。《九疑山碑》云：以孝烝烝。讀烝烝爲句，《廣雅》烝烝，孝也。本《古文尚書》讀之類。其有關史學者，如《漢沇州刺史楊叔恭碑》云：建甯四年立石，末書七月六日甲子造。據司馬彪《續漢書·五行志》及劉昭注推之，七月己未朔，越六日當得甲子。《曹真祠堂斷碑》云：公使持節鎮西將軍，遂牧我州張掖張進。下闕。據《真傳》，文帝即王位，以真爲鎮西將軍，張進等反於酒泉。當即此事，可補闕文之類。其有關小學者，如《漢四老神坐神祚机》，《隸釋》所載不全，祇圈公、角里先生、綺里季三人。今俗本圈誤作園，此摹作圈，正與洪氏合。又考《説文》無角字，知角里乃角里之譌。《元魏大基山鄭道昭詩刻》有淩月開靖場句，引《廣韻》：靖，思也，東齊海岱之間曰靖。詩詠於萊城，正海岱地。可想用字之確之類。他如魏晉以後各造像字畫，每臆爲增損，皆能於隸變、隸省中別其譌誤。夫金石所重者，以有關經、史、小學耳。凡夫氏族、秩官、山川、郡邑，亦復鉤稽參考。推之唐宋諸碑本，無不類此。綜其體例，即以爲《粹編》之續可矣。名《過眼録》者何，不欲以鈔撮者予人以不可信。書成，凡五閲寒暑，亦何勤與。或謂書之成功也有日，碑之日出也無盡。錢氏《跋尾》有一續再續，武氏《金石跋》有續跋二跋三跋。即如孫氏《寰宇訪碑録》，趙氏更有《寰宇訪碑續録》。硯山勇於著述，書必有富於錢氏、武氏者，又豈惟《粹編》之續也哉。光緒元年仲冬長至前一日，江都李祖望書與半畝園。

清·端方《陶齋藏石記》

清·端方《陶齋藏石記·序》 歐、趙之學，金石并舉。洪文惠《隸釋》《隸續》繼之。石夥於金，撰録之始，義取相配，其所重者固在石也。趙氏之目溢於歐，與洪之溢於趙，大氏據石本致相炫耀。其於原石，雖偶有目涉，摩挲坐卧之樂，不能悉具，細於時力，宜可信矣。

本朝金石之學越於前代，秦豫齊魯燕晉，古帝王之都域，縣厓邃壑，坡土碧岸，碑碣銘志，迭像券剪，往往日出以應當世之好。秋帆、述庵、芸臺諸公，皆卓有成書。然亦僅躡歐、趙、番陽之後。采别字迹，考證同異，或有據裱背之本入録，不能審定尺寸。以故石墨之鉅觀，几案之前曠若胡越，劇爲憾事。余少耆此業，自爲京朝官及杖節方州，蓋嘗物色復求，自詭以實驗爲準。因此金石之新出者爭以歸余。其舊者藏於世家右族，余亦次第蒐羅得之。既以吉金影摹付印，復取藏石署及若干通，仿蘭泉少寇《萃編》之例，釋文考定，名曰《陶齋藏石記》，與前之《吉金録》合爲兩美。自余此書出，海内譚石墨之學者，當詫爲奇特邁古，别涉一境。蓋余每有一墨本，即有一石，非所藏者不入焉。此例既開，後必有繼之者。然亦非好而有力，不能得此。余既得此，時取打本與原石較其點畫，以爲至樂。莊生云：得魚而忘筌，得兔而忘蹏。余尚未能遽忘蹏筌，姑圖魚兔之形出以餉世。讀者必欲按圖索驥，則余舉石以對，亦漢人實事求是之學也。助余勘定者，則有臨桂況周頤、湘陰龔錫齡、興化李詳、丹徒陳慶年，於例得附書之。宣統元年十月浭陽端方書。

清·龔錫齡《匋齋藏石記序》 錫齡十許歲，即喜收石墨文字，恒質衣縮食爲之以爲樂。顧終窘於貲，故三十年來止購藏二千六百餘種，視繆先生藝風堂目僅五之一焉。又役於衣食，不克常置行笈，但付娟子飽蟫蝨而已。戊戌試禮部，報罷，西遊長安，得謁見匋齋師，談言微中，遽蒙傾契。時公藏石已三百六七十種，嘗出示所爲跋尾數巨册，令更補訂，輒以書寡腹儉不敢任，兩辭謝之。又嘗相從於潼關麒麐山讀金大定鐘款，據地談碑，公自忘爲達官，顧謂公弟，以爲自到關中，可與談碑者僅有此子。蓋是時關輔蕭條，文人罕至，其知此者蓋寡，公固有慨乎言之，非以譽錫齡也。洎丙午歲，公再督兩江，海内人才雲集景附，而錫齡適又以飢驅至，公終不以爲無能齒於下客也，則並出前後藏石都七百種，命與況中翰周頤、李明經詳共任録文之役。良宵雅坐，時亦商搉是非，稽合同異，凡二三日輒自爲一跋，令録文後。或易舊藁，或出新製，走怦授簡，喘汗相屬。蓋公政事之餘，勤勤箸述既如此，而錫齡亦得盡窺所藏，且時時乾没拓本以斥其私篋，故視鄉之所得又有進焉。越二年，成書四十四卷。適公拜北洋之命，瀕行，取付石印，以陳徵君慶年、

黎觀察經誥董其事，而以校讐屬錫齡。葢錫齡鄉所不敢任者，今實始終之。公生平之願至是少慰矣。竊惟古之箸録金石者，昉於歐陽文忠，而並録碑文則胙於洪文惠。梁元帝集録碑文爲《碑英》一百二十卷，見所撰《金樓子》，而其書不傳。爰及近代，作者益衆矣。然據原石者，僅志郡邑，限於方隅，私家收藏則皆僅據通行拓本，人間習見複出葢多。其以一人藏石，都録成書者，實自公是編始。編中之文，率前人所未見，至是乃得顯諸天下，傳之後世，是其功殆與興滅繼絶等。公嘗語錫齡，《隸釋》所録，今多不存矣，而得以誦其遺文者，實賴文惠是書。是金石雖壽，反託黎棗以傳也。夫物之有聚而不能無散也，有存而不能無亡也，此數定者也。及今之存且聚，不早爲圖之，將使古人之事蹟文章，自吾身而泯没，可不謂大哀乎。故吾之亟亟於此，非徒徇嗜好也，所以存古人也。於虖，公於渺不相知之古人拳拳若此，而況與身相接並世之人，其用情何如哉。雖然，人之嗜好亦情也，無嗜好必無情，其人不可與處金石者，情之所寄，而非情之所止也。釋氏不三宿樹下，爲恐生愛。老子云：不見可欲，使人心不亂。是特絶物以遏其情耳，又烏知吾儒之道方且推其情以及民物也邪。公，仁人也，所至民戴之如父母，士歸之如流水，誠孟子所謂仁民愛物者，而不知即由嗜金石之一念充之，葢雖有大小本末之不同，而其篤於情則一也。願質諸當世之知此理者。編中所記碑式，皆就最高廣處度之，一以今工部營造尺爲準，遵時制，且公命也。所録碑文，一點半畫，悉依原字摹擬，惟篆隸諸碑以成書稍促，則但釋以楷字，亦公命也。宣統元年十月門下士湘陰龔錫齡謹識。

清・方履篯《金石萃編補正》

清・張祖冀《石印金石萃編補正序》　青浦王氏《金石萃編》百六十卷，起三代而迄金。武進陸氏《續編》二十一卷，亦起漢而迄金。誠如錢竹汀學士言，宋以後好碑少耳。獨大興方彦聞大令所箸《金石萃編補正》起于梁而迄元，於元人石刻得十八種，皆釋其全文，而綴以跋尾考證，一如王氏、陸氏之例，大令可謂好古之摯者矣。慨自石刻日亡，漢魏善本不多見，不得已而思其次。至于唐宋，亦可謂觀止矣。而士大夫搜奇衒異之心且層出不窮，顧不暇計其書法之有裨後學不也。是編大都皆賞鑒家素未經眼者，足以補《前編》《續編》之闕，而於元人蒙古文字及當時譌體俗語，皆條分而縷晰之。其字畫之詭異，體例之無襍，文詞之俚鄙，亦自來石刻所未有，亟宜傳之，以廣金石之例。烏程吳申甫太學得抄本于蘇州，思付手民，與王、陸所箸合而爲一，而索觀者衆，迫不及待，乃先用泰西石印法，以應同志之求。暇日再當詳加編校，壽諸棗梨，以成不朽之業，庶幾與方大令共足千古云。印既竣，屬書數語于簡耑。光緒二十年甲午桂子秋風時節，桐城張祖冀書于上海客次。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　《金石萃編補正》四卷，清方履篯撰。光緒二十年石印本。

其他著作

宋・鄭樵《通志・金石略・金石序》　方册者古人之言語，款識者古人之面貌。以後學跂慕古人之心，使得親見其面而聞其言，何患不與之俱化乎。所以仲尼之徒三千皆爲賢哲，而後世曠世不聞若人之一二者，何哉。良由不得親見聞於仲尼耳。葢閑習禮度不若式瞻容儀，諷誦遺言不若親承音旨。今之方册所傳者已經數千萬傳之後，其去親承之道遠矣。惟有金石所以垂不朽，今列而爲略，庶幾式瞻之道猶存焉。且觀晉人字畫，可見晉人之風，猷觀唐人書蹤，可見唐人之典，則此道後學安得而舍諸。三代而上，惟勒鼎彝，秦人始大其制而用石鼓，始皇欲詳其文而用豐碑。自秦迄今，惟用刻石。散佚無紀，可爲太息，故作《金石略》。莆田鄭樵。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録類二》《古刻叢鈔》一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　明陶宗儀編。宗儀有《國風尊經》，已著録。是編前後無序跋，所鈔碑刻凡七十一種：漢一，後漢二，晉一，宋三，梁三，隋二，唐四十九，南唐一，北宋二，南宋一，無年月者六。皆全録其文，以原額爲題，無所考辨，亦無先後次序。葢隨得隨鈔，非著書也。然所載諸碑，傳於世者甚罕，惟《漢建平郫縣刻石》見於《隸續》《漢隸字原》，《唐薛王府典軍李無慮墓誌》見於《金石録》，其餘如宋之《臨澧侯劉襲墓誌》、梁之《永

陽敬太妃王氏墓誌》、唐之《汝南公主墓誌》《蔚州刺史馬紆墓誌》，多與史傳相發明。又載唐人曹汾等《別東林寺》、徐浩《題寶林寺》及《謁禹廟》、釋玄孚《與王謩遊天台詩》，共七首，亦自來録唐詩者所未及。古人著作，託金石以垂於後，然金石有時而銷泐，其幸而存者，不貴存目，貴録其文，而後可傳於無窮。故洪适《隸釋》《隸續》較《金石》《集古》諸録更爲有資於考證。是書摭拾佚文，首尾完具，非惟補金石家之闕漏，即讀史談藝亦均爲有所裨矣。

又《史部·史評類》 《金石要例》一卷　國朝黄宗羲撰。宗羲有《易學象數論》，已著録。是編凡爲例三十六則，後附論文管見九則。《自序》謂潘蒼崖有《金石例》，大段以昌黎爲例，顧未嘗著爲例之義與壞例之始，亦有不必例而例之者。如上代兄弟宗族姻黨，有書有不書，不過以著名不著名，初無定例。故摘其要領，稍爲辨正，所以補蒼崖之闕。其考據較潘書爲密，然如《比干銅槃銘》出王俅《嘯堂集古録》，乃宋人僞作。《夏侯嬰石槨銘》出吳均《西京雜記》，亦齊梁人影撰。引爲證佐，未免失考。又據《孫何碑解》論碑非文章之名，其説固是，然劉勰《文心雕龍》已列此目，如樂府本官署之名，而相沿既久，無不稱歌詞爲樂府者。是又不必定以古義拘矣。

清·朱士端《宜禄堂收藏金石記·敘》 金石之功大矣哉，可以攷經籍史傳，可以溯古籀篆隸，可以徵詁訓聲音，可以通文字叚耤，可以識冠服器用，可以推年月支干，可以訪山川地輿，可以補官爵姓氏，可以稽禮儀兵制，可以弔忠孝隱逸，可以鑒禍亂權奸，可以存遺編剩稿，可以博佛書釋典。余固貧士，識不如前賢歐、趙紀述之精，力不如近代孫、阮搜羅之富，僅從碑估購得，友朋餽遺。上自夏商，下至宋元，竝多新出，麤可展玩，計若干種，顔曰《宜禄堂收藏金石記》。記余家所藏，非此不辯録。原箸録碑文，坿考證，共六十卷，兹删存六卷，用省刻工，聊識大略。又夏周鐘鼎、漢世碑碣，考證尤多，具有前賢金石書在。謹録其有關經義，爲己所心得者，非故從簡也。銓甫朱士端自叙。

清·馬邦玉《漢碑録文·序》 近世收藏漢碑拓本者，但取字蹟，不顧文義，任意翦裁，多致失真。予每嗜漢人文辭，閒取所存漢碑墨搨擇其全文及約略可讀者録之。以限於篇幅，文行卅三字叺下者如碑式，字多者，次行接寫，叺半乙界之。闕字用方匡，疑字旁加標識，句各點逗，後附攷辨，全用隸書，不摹八分。其字不同今體者，概依原石刻字，便於校閲拓本。此後得者，續爲補入，亦快事也。乾隆五十九年甲寅九日，魚臺馬邦玉識于費縣學齋。

嘉慶庚午續入兩搨，丙子初夏新得《楊叔恭碑》末一角，十月又得永元刻石小字七行。予嗜漢人文字久矣，今年連得二石，若有天緣。特除一室安置之，顔其額曰寶漢齋，改舊字寄園，别號石園，以志喜云。嘉慶廿一年十月廿日記。

予於乾隆五十七年聞舍西北山前有方石刻，字近篆體。内弟王仲磊曾見之，云首行有鳳字、國字。往求之，不得其處。今年丁丑十月，命兒輩舁致之，乃已爲鄒人移入孟子廟去，僅得拓本數張，亦數定也。道光三年夏五重寫。

清·葉志詵《二百蘭亭齋收藏金石記》 余酷嗜金石，久欲將生平收臧彙刻一書，以垂久遠，因循未果。比得及門吳平齋觀察書，並寄所著《金石記》，請爲訂正，索一言以弁其端。余詳讀之，弆臧之富，固不偫言。其中吉金器半爲積古齋舊物，類皆希世之寶。至考據之精確，如《庚羆卣銘》穖曆二篆字，從來各金石家都作蔑歷，今本許叔重《説文》釋爲穖曆，足破千古之疑。佗如錞之爲器，《宣和博古圖》載有二十品，皆繫諸周代，謂後世去古既遠，知之蓋寡。一若周以後此器不傳，蓋無銘文可考也。今平齋據有貨泉文，定爲漢器，非鑿空者比。則《博古圖》所載二十器，不得盡屬之周明矣。又如《齊侯𤰈》，蘡爲陳子疆之名與，瞿非今之三鋒矛。凡可訂證經史者，指不勝數。然則平齋此書有功于金石之學，豈淺哉，可信其必傳無疑矣。平齋抱經世才，篤嗜金石，與余同志。余既嘉其學之日益進也，而念不朽之盛事，則所望于平齋，尤有在于金石之外者，平齋其勉之。咸豐六年歲在丙辰夏五月，友生葉志詵書于粤東節署福禄壽綿長之居。

清·張均衡《古泉山館金石萃編殘稿跋》 《古泉山館金石萃編殘稾》，瞿中溶木夫撰。木夫《漢石經考異》二卷，刻入叢書甲集。此書亦

木夫所著，共百六十卷，稾成未刻，藏鎮洋陸莘農觀察所。潘文勤公在京師借閱，並許爲開雕，觀察專人送至京師。以卷袠繁重，未能如約。觀察復專人取歸，行至洞庭湖，舟覆，書遂湮没。嘉慶時，楚南修《通志》，木夫專修《金石》一門，載入數十篇。陸邵聞之《續金石萃編》、陸觀察之《八瓊室金石記》，亦多采取。因并金石搨本跋語，亦羼入之。摘録成帙，編成四卷，付刻以傳。木夫所著，自刊最少。近年譜刻入《嘉業堂叢書》，書跋刻入《藕香零拾》，文集刻入《煙畫東堂叢書》，似亦可稍慰平生苦志矣。木夫前得漢五銖錢一，由凝結成形，名之曰古泉山，遂爲館名。歲在柔兆執徐相月，吳興張鈞衡跋。

清・許瀚《錫朋録》卷上《書籍》　《平津讀碑記》十卷，又寫本二卷，臨海洪筠軒頤煊年伯著。其刻者前編八卷，續一卷，再續一卷。壬辰春從仙查師至台，已讀過。今從石士先生來此，試竣，同定海黄君薇香謁洪先生于小停雲館，出此見賜。次日招飲，複賜寫本二卷，則三續稿也。先生博極群書，著述甚富。《讀書叢録》《禮經宫室答問》《台州劄記》及此《讀碑記》已刊行，余稿尚多。中年從孫伯淵觀察山東最久，故書以平津名。後官五羊，及改組後所記，仍不易名，從朔也。其書類多考證，乙部異同與《潛研金石跋尾》相似。

又　《栝蒼金石志》十二卷，四册，嘉興李遇孫廣文著。予從石士先生至處，閲其稿本，爲刊正數處。洎遊南明山，見皇慶鐵爐爲此編所遺，歸而告之，他日當入補遺中也。

清・陸增祥《二銘草堂金石聚跋》　自來金石之書，未有鉤勒全文一如碑者。《隸韻》《字原》《隸辯》諸書，模其字矣，而分韻散系莫覩全碑。牛氏坿爲《金石圖》，狀其式矣，而《裴岑紀功碑》據贋本録入，不自知其謬誤。且自《天發神讖碑》以下六十圖，但於一碑之中鉤摹數十字或數字耳。馮氏《金石索》踵爲之，而據《汝帖》模《之罘殘石》，據《涪化帖》模李斯書，據《古刻叢鈔》模郫縣石刻。石之不存，展轉沿襲，非復本來面目，如此類者甚多。劉氏《三巴漢石紀存》，文字一如碑矣，而樊敏、高頤二碑未及鉤摹，蓋以石多殘蝕，易致乖舛，而於例爲不一矣。至黄氏《小蓬萊閣金石文字》、徐氏《隨軒金石文字》，均祇數種，徐氏非能攷古者，尤無與於金石之學也。張君松坪博洽耆古，收弆至數千種，纂輯成書，名曰《二銘草堂金石聚》。自周秦至南朝爲一編，皆一一鉤摹之。文字之大小多寡，悉據所見爲準，不使稍有增損。北魏至隋爲一編，唐至五代爲一編，南詔、大理、西夏、朝鮮别爲一編，則皆録其全文，紀其行款而加以引證，較諸《金石圖》諸書，體例尤精當矣。憶咸豐初，祥在京師搜求金石遺文，與松坪同時，竊聞其好之篤，學之邃，松坪亦知余有此癖，而各秘所藏，未舉一紙以相商訂。松坪時未有《金石聚》之作，余亦未有《金石補正》之作也。今松坪以守岳來湘，引余爲同志，出首帙以見示。《石鼓》則謂字皆古籀，并謂許祭酒所録，皆與古籀相合之文。《婁山刻石》則辨沈氏以爲石趙之非，獨標一幟，能發前人未發之恉，非浸淫於經史小學精深廣博者，烏足語此，此豈以金石爲娛翫者哉。慨自干戈擾攘，古蹟淪胥，同好寂寥，見聞狹隘。欲搜括而裒集之，較前數十年爲倍艱。祥於此雖日事蒐輯，恐不足步乾嘉諸先輩之後。而松坪乃能特成一格，媲美前人，欽佩烏能已已。顧履任有日，既不獲快讀全書，又不獲昕夕過從，互相印證。洞庭渺阻，惟冀時通尺素，出其緒餘，以匡予不逮，是則祥之翹跂也夫。壬申二月識。

清・陳其榮《金石文字跋尾序》　金石家之見重於世也，豈僅足以見古蹟之存亡，攷字學之源流已哉。彼前喆之究心於此，實與經學諸儒之剖析微文，攷證墜簡相等者，將藉以徵文攷獻。舉凡氏族所繫，功績所存，以及官職之異同，爵秩之遷轉，於諸史志、傳所載，有可攷證其得失，訂正其繆訛，正不特其文之引用經傳，爲説經家所取資也。吾郡竹垞先生孳經攷古，爲當世推重。其於金石之品題，祇緒餘耳。然而鑒賞之精，攷訂之碻，亦足以見其淵博爲獨絶矣。念自亭林顧先生孳究於此，其所箸《金石文字記》，採輯至廣，至先生而視亭林爲尤精。當其時，吾郡收藏之富，甲於東南，若項氏天籟閣、李氏六硯齋以及曹氏倦圃，菁英所聚，稍稍流散。先生或得而藏之，或觀而識之，其聞見之廣，尤足以供審核孳辨者。以故先生所箸，曾有《吉金貞石志》一書。逮編定全集，并入諸題跋，於其中不復别爲成書。厥後，繼先生而起者，嘉定錢先生研精於是，其所以取證乎經史者益精覈。蓋踵於後者固不易，而發於前

者爲尤難耳。今朱君懋之，於亭林箸述已重爲刊行。至竹汀諸書，亦有重刻。惟竹垞先生所箸，未有取金石題跋單行之者，因就其集中掇取之，爲書六卷。世之攷訂金石文字者，獲據爲辨證之資，夫豈徒小補之哉。刻既成，屬序於余。辭不獲已，乃竊陳其管見如是。光緒乙酉歲小春月，鄉後學陳其榮謹序。

清・吳受福《清儀閣金石題識跋》 金石之學有二：曰攷訂，曰品鷺。吾鄉叔未張先生之説金石也，以品鷺爲主，攷訂亦間及焉。出其精鑒，廣爲搜儲，聲偁播海内，而清儀閣之名，遂與阮氏積古齋、吳氏筠清館相頡頏矣。顧自庚申兵燹以來，不特閣毀，而彝器碑版蕩焉無存。即先生手訂遺箸，若《金石奇緣》《金石文跋尾》諸稾，不知尚在人間否也。嚮觀李金瀾明經《金石學録》，曾采《清儀閣集古款識攷》，迄亦未見其書。蓋名流箸述，艱於流傳如此。亂定後，遠近好古之士網羅散佚，偶獲先生遺墨，往往誇示於人。於是邑中鮑氏有《金石屑》槧本，四會嚴氏有《張解元所藏金石文字》脱景本。安石碎金，時露寶氣，然祇帷蓋縢囊所遺，儕諸斷爛朝報已耳。近錢唐丁修甫孝廉得其外舅魏稼孫鰲尹所輯《清儀閣題跋》，排比梓行，未必即先生手訂之舊，而薈萃成編，亦頗匪易。吾友陳君桂堂留意鄉邦文獻垂三十年，見而韙之。猶慮其未葡也，復爲之旁甄博采，凡遇朋好中有先生書蹟涉金石者，半簡必録，蓋承魏輯之緜蕞而增幾培之，惟去其論雜器及論書畫諸跋，以歸畫一。會石埭徐君子静喜刊羣籍，迺委之校付手民。前年夏，曾以繕正之前二卷郵眎，余受而讀之。竊意先生題記金石之文，庶幾什得六七哉。覈其體例，雖與阮、吳二公之書少殊，而於寶物之遷流、墨拓之先後，剖析尤詳要，可丛垂不朽也。獨惜鉛槧未畢，陳君遽歸道山。今徐君書來，則已踵成其志，屬綴數言以識崖略，用是既爲先生幸，復不禁重爲吾友慨已。光緒二十年歲在甲午莫春之月，邑後學吳受福跋。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 《金石存》十五卷，嘉慶間吳玉搢輯。續録：嘉慶二十四年刊本，石印本。

清・鄭文焯《國朝著述未刊書目》 《平津館金石萃編》二十四卷，嚴可均。

《續》四卷，《再續》二卷，《三續》一卷。三續中皆新收拓本，未加編定。

清・吳隱《東洲草堂金石跋》 右《東洲草堂金石跋》五卷，道州何子貞先生譔。先生於學無所不闚，尤精小學，旁及金石碑版文字書法，具體平原，上溯周秦兩漢古篆籀，下逮六朝南北碑碣，搜睿至千餘種，皆心撫手追，卓然自成一子，草書尤爲一代之冠。某年得《魏張黑女墓志》拓本於沔南市上，平定張月叟穆爲之序，稱其筆法之妙爲自來魏石所不逮，蓋宇内孤本也。是編攷訂金石，精審翔碻，即一字一畫之微，亦必剖析無遺，折衷至當。自乾嘉已還，臧金大家首推文達相國。先生於積古齋款識猶然多所舉正，同時如吳平齋、僧達受諸名輩有所攷論，輒與往還商略，其孚精獨到處要必加人一等。在湘沅學派中，若先生者可謂耆古拒奇，别開谿徑者矣。書經梓行，惜傳本絶少，余從王息塵廉訪處借得之，爰亟付排印以廣其傳，而識其大略如此。龍集柔兆執徐雙蓮節山陰吳隱灊泉跋於西泠印社。

鄭沅《獨笑齋金石文考序》 先君子篤耆金石之學，自少至老，未嘗一日或輟。光緒丁亥遊福州，曾刊《金石文攷》四卷，右詩猶舊題也。嗣後時有增易，至戊申始自寫定本，乃爲陶齋制軍借閱未還，今不可蹤迹矣。辛亥以後，僑居滬上，復有論箸，草稿叢積，散在遺篋。小子悉心掇拾，往往鈔成。後又於故書夾葉中見有訂正之條，改寫輒至數四，定本既不可得，知所佚必多。今謹將三代至秦金石及兩漢之屬於金者，編爲第一集。漢碑以下，則付諸《續編》。自惟譾陋不能讀父書，儻有文字譌奪之處，實不肖之罪也。丁卯九月男沅恭記。

雜録

《莊子・則陽》 稀韋曰：夫靈公也死，卜葬於故墓，不吉，卜葬於沙丘而吉。掘之數仞，得石槨焉。洗而視之，有銘焉，曰：不馮其子，靈

公奪而里。夫靈公之爲靈也久矣。

漢・班固《燕然山銘》《後漢書・竇憲傳》　惟永元元年秋七月，有漢元舅曰車騎將軍竇憲，寅亮聖明，登翼王室，納於大麓，惟清緝熙。乃與執金吾耿秉述職巡御，理兵於朔方。鷹揚之校，螭虎之士，爰該六師，暨南單于東烏桓西戎氐羌侯王君長之羣，驍騎三萬。元戎輕武，長轂四分，雲輜蔽路，萬有三千餘乘。勒以八陣，莅以威神，玄甲耀日，朱旗絳天。遂陵高闕，下鷄鹿，經磧鹵，絶大漠，斬温禺以釁鼓，血尸逐以染鍔。然後四校横徂，星流彗掃，蕭條萬里，野無遺寇。於是域滅區單，反旆而旋。考傳驗圖，窮覽其山川。遂踰涿邪，跨安侯，乘燕然，躡冒頓之區落，焚老上之龍庭。上以攄高文之宿憤，光祖宗之玄靈；下以安固後嗣，恢拓境宇，振大漢之天聲。兹所謂一勞而久逸，暫費而永寧者也。乃遂封山刊石，昭銘上德。其辭曰：

鑠王師兮征荒裔，勦凶虐兮截海外。夐其邈兮亙地界，封神丘兮建隆嵎，熙帝載兮振萬世。

晉・張華《博物志・異聞》　衛靈公葬，得石槨。銘曰：不逢箕子，靈公奪我里。

《晉書・張載傳・劍閣銘》　巖巖梁山，積石峨峨；遠屬荆衡，近綴岷嶓；南通邛僰，北達褒斜；狹過彭碣，高踰嵩華。惟蜀之門，作固作鎮；是曰劍閣，壁立千仞。窮地之險，極路之峻；世濁則逆，道清斯順。閉由往漢，開自有晉。秦得百二，并吞諸侯；齊得十二，田生獻籌。矧兹狹隘，土之外區；一人荷戟，萬夫趑趄；形勝之地，非親勿居。昔在武侯，中流而喜；河山之固，見屈吳起。洞庭孟門，二國不祀；興實由德，險亦難恃。自古及今，天命不易；憑阻作昏，勘不敗績。公孫既没，劉氏銜璧；覆車之軌，無或重跡；勒銘山阿，敢告梁益。

《後漢書・祭祀志上》　二月，上至奉高，遣侍御史與蘭臺令史，將工先上山刻石。文曰：维建武三十有二年二月，皇帝東巡狩，至于岱宗，柴，望秩放山川，班于羣神，遂覲東后。從臣太尉憙、行司徒事特進高密侯禹等。漢賓二王之後在位。孔子之後褒成侯，序在東后，蕃王十二，咸來助祭。《河圖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鬬野，四七之際火爲主。《河圖會昌符》曰：赤帝九世，巡省得中，治平則封，誠合帝道孔矩，則天文靈出，地祇瑞興。帝劉之九，會命岱宗，诚善用之，姦僞不萌。赤漢德興，九世會昌，巡岱皆當。天地扶九，崇經之常。漢大興之，道在九世之王。封于泰山，刻石著紀，禪于梁父，退省考五。《河圖合古篇》曰：帝劉之秀，九名之世，帝行德，封刻政。《河圖提劉予》曰：九世之帝，方明聖，持衡拒，九州平，天下予。《雒書甄曜度》曰：赤三德，昌九世，會修符，合帝際，勉刻封。《孝經鉤命決》曰：予誰行，赤劉用帝，三建孝，九會修，專兹竭行封岱青。《河》《雒》命后，經讖所傳。昔在帝堯，聰明密微，讓與舜庶，後裔握機。王莽以舅后之家，三司鼎足冢宰之權勢，依托周公、霍光輔幼歸政之義，遂以簒叛，僭號自立。宗廟堕壞，社稷喪亡，不得血食，十有八年。楊、徐、青三州首亂，兵革横行，延及荆州，豪傑并兼，百里屯聚，往往僭號。北夷作寇，千里無煙，無雞鳴狗吠之聲。皇天睠顧皇帝，以匹庶受命中興，年二十八載興兵，(起是)以(中)次誅討，十有餘年，罪人(則)斯得。黎庶得居爾田，安爾宅。書同文，車同軌，人同倫。舟輿所通，人迹所至，靡不貢職。建明堂，立辟雍，起靈臺，設庠序。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牲，一死，贄。吏各修職，復于舊典。在位三十有二年，年六十二。乾乾日昊，不敢荒寧，涉危歷險，親巡黎元，恭肅神祇，惠恤耆老，理庶遵古，聰允明恕。皇帝唯慎《河圖》《雒書》正文，是月辛卯，柴，登封泰山。甲午，禪于梁陰。以承靈瑞，以爲兆民，永兹一宇，垂于後昆。百寮從臣，郡守師尹，咸蒙祉福，永永無極。秦相李斯燔《詩》《書》，樂崩禮壞。建武元年已前，文書散亡，舊典不具，不能明經文，以章句細微相況八十一卷，明者爲驗，又其十卷，皆不昭晳。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後有聖人，正失誤，刻石記。

石鼓文分部

提　要

一、《石鼓文分部》收録自唐代至清代的石鼓文研究資料。

二、本分部依次設置以下綱目：

（一）題解：收録解釋石鼓文、獵碣、石鼓詩、獵詩、岐陽石古文等名稱的資料。

（二）論説：收録石鼓文内容、鼓序、字體、字數、斷代、考字含釋文、校勘、註音、釋義。諸專題資料。考字中，不分鼓而總釋之者入《總論》，按鼓而分釋之者入《分論》。總論按專題分列資料；《分論》按《古文苑》鼓序分列資料，並依成例，每鼓取二字爲名。

（三）傳記：收録石鼓文研究專書作者生平事蹟的資料。

（四）紀事：收録石鼓隱現、遷徙的資料。

（五）著録：收録石鼓文傳本及研究專書成書、體例、版本等資料。

（六）藝文：有選擇地收録吟詠石鼓的韻文資料。

（七）圖表：有選擇地收録石鼓搨片、照片。

三、石鼓原文，因殘缺漫漶多不成句，故不加校點。

目次

題解……四一二七
論説……四一二八
總論……四一二八
内容……四一二八
鼓序……四一二九
字體……四一三〇
字數……四一三二
斷代……四一三六
考字……四一四五
分論……四一六〇
避車……四一六〇
汧殿……四一六五
田車……四一七〇
鑾車……四一七五
霝雨……四一七九
猷乍……四一八二
而師……四一八六
驕驕……四一八八
避水……四一九〇
吳人……四一九四
傳記……四一九六
宋・施宿……四一九六
元・潘迪……四一九七
明・陶滋……四一九七
明・李中馥……四一九七
清・萬斯同……四一九七
清・劉凝……四一九八
清・許容……四一九八
清・任兆麟……四一九八
清・吳東發……四一九九
清・趙烈文……四一九九
紀事……四一九九
著録……四二〇三
石鼓文……四二〇三
宋・蘇軾《石鼓文注》……四二一一
宋・鄭樵《石鼓文考》……四二一一
宋・施宿《石鼓音》……四二一一
宋・王應麟《石鼓文注》……四二一二
元・潘迪《石鼓文音訓》……四二一二
明・陶滋《石鼓文正誤》……四二一二
明・楊慎《石鼓文音釋》……四二一三
明・趙宧光《石鼓文》……四二一五
明・李中馥《石鼓文考》……四二一五
清・劉凝《石鼓文定本》……四二一六
清・許容《石鼓文鈔》……四二一八
清・楊世春《石鼓文鈔》……四二一九
清・李棠《石鼓紀實》……四二一九
清・吳東發《石鼓讀七種》……四二一九
清・任兆麟《石鼓文集釋》……四二二一
清・沈梧《石鼓文定本》……四二二一

清・周養田《校補石鼓文音訓》……四二一三
清・尹彭壽《石鼓文滙全編》……四二一三
清・吳廣需《石鼓文考證》……四二二四
其他著作……四二二四
藝文……四二二五
圖表……四二三一
避車……四二三一
汧殿……四二三七
田車……四二四三
鑾車……四二五〇
霝雨……四二五五
猷乍……四二六〇
而師……四二六四
驕驕……四二六八
避水……四二七一
吳人……四二七六

題解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二《天興縣》 石鼓文，【略】石形如鼓，其數有十。蓋紀周宣王畋獵之事，其文即史籀之迹也。

唐・竇臮《述書賦》卷上竇蒙注 岐州雍城南有周宣王獵碣十枚，並作鼓形。上有篆文，今見打本。

宋・孫何《碑解》宋・吕祖謙《宋文鑑》卷一二五 世稱周宣王蒐于岐陽，命從臣刻石，今謂之石鼓，或曰獵碣。

宋・鄭樵《石鼓音序》宋・陳思《寶刻叢編》卷一 或曰：文則爾也，石鼓何義乎。曰：古人制器，猶作字也，必有所取象，若尊，若彝，若爵之類是也。【略】款識之用則亦如是，而取諸器物，商人之識多以盤，周人之識多以鼎。盤鼎雖適用之器，然爲銘識之盤鼎，不必適於用也，但象其器之形耳。石鼓之作，殆此類也。嗚呼，鼎鬲遠矣，世變風移。石鼓者，其立碑之漸與。然觀今中原人所得地中之物多是盤鼎鐘鬲，南粤人所得地中之物多是銅鼓。其間有有文字者，有無文字者，然皆作鼓形，此由其風俗之所用也。南粤多銅錫，故其鼓以銅；岐周多美石，故其鼓以石。此又由其土之所出也。

宋・高似孫《緯略》卷一《獵碣》 周宣王石鼓文【略】蘇勗《載記》曰：石鼓文謂之獵碣，共十鼓，其文則史籀所篆，周宣王所創。獵碣二字甚生，蘇氏用此，必有所據。任昉《述異記》曰：崆峒山有堯碑禹碣。亦用碣字。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二《石鼓文辨》 世傳岐山周篆，昔謂獵碣。以形制考之，鼓也。三代之制，文德書於彝鼎，武事刻於鉦鼓，征伐之勳表于兵鉞，其制度可考。後世不知先王之典禮猶有存者，鑿山刻石自是昭一時功蹟。唐世諸儒以石鼓爲無所據，至謂田獵之碣，蓋未知古自有制也。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一七《周鼓》 岐陽十鼓，周宣王太史籀所書。歲月深遠，剥泐殆盡，前人嘗以其可辨者刻之於石，以甲乙第其次。雖不成文，然典型尚在。

宋・王厚之《復齋碑録》宋・陳思《寶刻叢編》卷一 其鼓有十，因其石之自然，粗具鼓形，字刻于其旁。石質堅頑，類今人爲碓磴者。

宋・程大昌《雍録》卷九《岐陽石鼓文四古刻石、漢石鼓**》** 若夫斲石爲鼓，不可考擊，而遂刻文其上，則三代之前無有兩聞，非誠無也，世遠故也。古之刻金者，如《湯盤》《枸鼎》即其最著者矣。而盤之與鼎，皆鑄金爲之，則遂可盛可烹，皆適於用。見者但玩其辭，不駭其異也。今其此鼓則石爲之質，既已不可考擊，而專著其辭，故人莫明其用，且驚且疑也。然而《武成》識政於策，策之爲物，豈其可爲用器也歟。蓋古人託物見意不主乎物，而主乎所勒之辭。故在盤在鼎在策，皆無間也。今其伐石爲鼓，則意又可料矣。田漁必用衆，致衆必以鼓，因其鼓之人用而斲石象之，因以記事焉。是其託物爲，久正與鑄金刻金共一意也。故秦臣之言銘刻者，遂兼舉金石也。古來託物記事，決不止於盤鼎策三物矣，而此三物偶傳于後焉耳。後漢橋元本字諱。之廟有石鉦、石鉞以及石鼓，而蔡邕與爲銘辭，見《蔡邕集》。則曰是用鏤石作兹鉦鉞軍鼓，陳之東階以勒公文武之勳焉。邕之謂勳者，蓋橋嘗剋平鮮卑也。鉦鉞鼓三者，皆軍旅間用器，而三器同爲一辭，則古來識事於石，豈必專爲鼓形。顧岐陽田漁，其用在鼓，而因用以著辭焉耳，而他器自可類推也。漢距三代未遠，古制猶有存者。邕最知古，故能橅肖古制，與橋勳爲明，而石鼓源流賴之以存也。詩於典刑老成配對而言，邕其兼之，可尚也矣。

元・鄭杓《衍極》卷二《書要篇》《石鼓》《泰山碑》暨於兩京遺書，舊畫，學者不可不慮於艷反。觀焉。

《石鼓》。世傳周宣王大蒐於岐陽，刻石作十鼓，銘詩其上，世謂之獵碣。語見《天五篇》。

明・楊慎《風雅逸篇》卷三 慎按：此詩，其體，《雅》也，刻于石鼓，史籀書之。羊欣《書録》云：史籀石鼓文。韓退之云：張生手持石鼓文。皆謂字而言。若論其辭，當云石鼓詩，而不當曰石鼓文也，今特易文爲詩云。

明・李昀《石鼓文考識語》 周宣王石鼓文，獵詩也。于詩體，似屬《小雅》，而文爲太史籀書。博古者，與彝鼎共珍。

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一《太學石鼓》 或曰：勒石而鼓之，何。曰：【略】蓋三代之銘制：文德於彝鼎，武功於鉦鼓，征伐之勳表於兵鉞。田狩以閱武也。武王初集大統，因伐獸陳天命，策命諸侯。故《武成》之記事也，以策；岐陽之記獵也，以鼓。

明・郭宗昌《金石史・周岐陽石鼓文》 岐陽石鼓文，有謂周宣王獵碣者。【略】樵又謂：石鼓者，立碑之漸。千載名言。至謂以石爲鼓，繇其土地之所出，則非也。古人制作尚象，不爲虛器，豈止以地之所出苟且不法耶。觀九州貢物，攻工制器，無一不窮極奧渺。以石爲鼓，何所取則乎。今石在太學聖廟戟門左右，寶護無人，冬輒篝火樵撥，燬剝日甚。余曾手摩其文，與鼓形了不似，其堅類玉，故能久存。就石形之自然，少加琱琢，旋轉刻文，行字或七或六。少華山前石之堅潤者，與此無異。想當時因有佳石，即刻置蒐所而已。第文無不典，字無不雅，民休王遊，自相寶愛。此三代有道之長也，非如後世竭力徵石，造天無極，刻龍繡螭，築籓置守，妄意垂遠。然不一轉盼，旋離野火，能得鬼神呵護至今哉。悲夫，余既裝潢成，而題曰周岐陽石古文，斷以成王時物，而不以鼓名，足刊古今之謬。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六七《石刻》 京師石刻，莫古於宣王獵碣矣。其形如鼓，其數盈十。蓋周宣田獵之事，史籀之迹也。

清・吳東發《石鼓辨》 《金石史》：余題曰岐陽石古文，斷曰成王時物，而不以鼓名，足刊古今之謬。辨曰：石鼓亦假象爲名耳，由來已久。易爲石古文，不若仍舊之爲未謬也。若《雍録》謂田漁必用衆，致衆必以鼓，因其鼓之入用而琢石象之。鄭氏又比之盤鼎銅鼓，謂由其土地之所出。斯誠不免於鑿耳。

論説

總論

内容

宋・鄭樵《石鼓音序》宋・陳思《寶刻叢編》卷一 石鼓十篇，大抵爲畋狩而作。甲言畋，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言狩。乙、癸言除道，皆言爲畋，言狩而除道。戊言策命諸臣，己言享社，而皆有事于畋狩也。辛言畋狩而歸也。

宋・晁説之《景迂生集》卷一一《詩之序論一》 逸詩之傳，幸而記於金石得完者，岐山下之石鼓也。

宋・章樵《古文苑注・序》 岐陽蒐狩，實肇中興之美。勒石紀功，詞章渾厚，足以補《詩・雅》之遺佚。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四二 岐陽石鼓之十章，實《雅》《頌》之遺文。殘闕磨滅，或者得之千載之後，而有周之全文尚可考。蓋因蒐狩講武之作也。

明・趙撝謙《石鼓文跋》明・趙琦美《趙氏鐵網珊瑚》卷一 蓋宣王田狩岐陽之詩，從臣贊美刻詞，出於一時。若《車攻》《吉日》，則田獵東都時所作者。其詞多與《石鼓》同，如我車既攻，我馬既同，修備之詞一也；麀鹿麌麌、麀鹿趍趍，獸多之詞同也。《車攻》曰四牡龐龐、四牡奕奕，《吉日》亦曰四牡孔阜，蓋即《石鼓》趍趍六馬，四馬其寫之謂也。它如駕言徂東、駕言行狩，即我其用道之謂也；曰之子於苗，即君子之求之謂也；曰選徒囂囂，徒御不驚，即徒驫孔庶，既从既簡之謂也；曰建旐設旄，悠悠旆旌，即其旂鼎旂之謂也；曰赤芾金舄，即華敕填填之謂也；曰會同有繹，即表樂天子之謂也；曰決拾既依，弓矢既調，即□□調弓，秀弓孔碩，彤矢族族之謂也；曰兩驂不猗，不失其馳，即左驂

旛旛，右驂騝騝之謂也；曰助我舉柴，即我鹿允異之謂也；曰大庖不盈，即我公謂大，害不余及之謂也；曰允矣君子，展也大成，以燕天子，即君子乃樂，天子永寧之謂也；曰吉日維戊、吉日庚午，即日維丙申之謂也；曰田車既好，即田車既安，我車既好之謂也；曰從其羣醜，瞻彼中原，其祁孔有，即我以隮於原，我戎止射，其來大有，其來遭遭之謂也；曰僆僆俟俟，即㚇㚇闕□□之謂也；曰既張我弓，既挾我矢，即秀弓時射，射之族族之謂也；曰漆沮之從，即於水一方之謂也；曰殪此大兕，即我敺其特之謂也。又況石鼓漫滅者，其詞繁而不殺，不若《車攻》二詩嚴肅簡潔，足該十篇之意，故偶見删削也。古詩三千餘篇，而夫子定爲三百十一篇，此類是也。若以不見收録而遽以是疑之，則《論語》所引幾何，而素以爲絢兮之詞、偏其反而之句皆逸詩也，豈可以是而盡疑《論語》乎。

明・吳坦《石鼓文跋》明・趙琦美《趙氏鐵網珊瑚》卷一　前人皆以十鼓爲十篇，余則以爲一詩而十章，不知撝謙以爲然否。

明・趙宧光《石鼓文跋》清・任兆麟輯《石鼓文集釋》　《石鼓》詩十章，詞則《風》《雅》，文乃鼎彝。惜剥落礱滅，完文莫求。【略】石鼓足尚，非值尚其書法，實切貴其文章，復能存古人制器典彝，然皆末也。古今田獵之禮，不可終廢，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農隙講事者，不以言而以政，不以空談而以實際，不强人所難而就人所易，不逼人所畏怯而就人所欣承。此禮一遵，人自爲戰，田野有不辟而疆埸有不固者乎。聖人品節劑量，殺以止殺，至不獲已處，即不忍仁之權也。馬遷、班固、楊雄、張衡諸人，不惜華詞數千萬言，以諷人主，名曰諫獵，而獵則存；若謂黷兵，而兵可緝。不教而習，不守而防，一舉兼善，其在此乎，而又可後乎。故夫獵碣之勒銘垂訓，文字云乎哉，金石云乎哉。

清・萬斯同《石園文集》卷六《書韓昌黎石鼓歌後》　岐陽石鼓本名獵碣，不過紀田獵之事，未嘗朝會諸侯，治兵講武。若周宣王之所爲，乃韓昌黎張大之。

清・劉凝《周宣王石鼓文定本》卷上《分章》　一章言狩也，二章言漁也。以上一章二章言狩漁于西京也。三章亦狩之事，而樂其得白澤之獸也。四章亦狩之事，而怡説多賢以允異之獸也。以上三章四章言田獵于東都也。五章言靈雨滕涌，而舫自西歸也。六章言田疇與樹植之事也。七章言會同而田獵，復周之舊也。八章言田獵既畢，勉諸侯法師氏文武之德也。九章言内治既隆，遂征不庭，而諸侯畏服也。十章言歸而告至于廟，游于中囿，因致其頌禱之詞也。

清・吳東發《石鼓辨》　《金石文字記》：予獨以其辭不足儕於二《雅》而疑之。辨曰：仍釋文之誤，如我其雱道、君子員〻、邋〻員斿、謂旌旂搖動。我敺其孫、其來大茨、射其豭〻、蜀我戎止失、華敕瑱瑱、我徒如章、謂如文章。汧也泛〻、漫〻有鯊、其俎氏鮮、其脰孔庶、臠之㚇〻等語，宜其疑也。正其誤字，審其章句，有一辭之不類二《雅》與。惜乎其爲釋文蔽也。

又《石鼓文章句・序》　石鼓文，玩其辭皆賦也。以《車攻》《吉日》推之，則皆《雅》也。顧氏亭林謂無一句類二《雅》者，非是。緣自來釋文多誤，章句莫明，字訛義舛所致耳。余既譔《釋文攷異》一卷，又嘗循環讀之，有會于心，益歎《石鼓》章句本自整齊，正合《詩》例。審其文義、音韻，一篇之中，恒反覆其辭，令人諷詠不盡。葢字有重疊，句亦有重疊。準之《三百》，如《六月》六章，章八句，第三章共武之服句疊；《靈臺》後二章，章四句，於論鼓鐘二句重；《既醉》八章，章四句，次章既醉以酒句重，七章君子萬年句重，卒章釐爾女士句疊。又如我徂東山，四句四章重；《園有桃》彼人是哉（六）〔二〕句二章重。故《沔水》之卒章，朱子謂脱二句；《閟宫》之四章，謂脱一句。亦以是也。古人鐫字貴簡約，而詩之篇章自有程式，故雖文省而讀者自能通之。劉勰云：回文所興，則道原爲始。皮日休云：傅咸反覆興焉，温嶠回文興焉。不知回文反覆，固權輿于《石鼓文》也。因復譔《章句》，未嘗妄益一字，而文義秩然，具有條理，以視《車攻》《吉日》之詩，其有異焉否耶。乾隆五十有九年甲寅夏四月二十四日，海鹽吳東發書。

鼓序

宋・鄭樵《石鼓音序》宋・陳思《寶刻叢編》卷一　十篇而次以十日者，

後人之次也。

清・查嗣瑮《輯聞》清・李棠《石鼓紀實》卷下　十鼓自甲至癸，諸家詮次先後不同。潘氏所序，蓋依國學位置。近見嘉定孫氏更序。董逌本以潘氏第六爲第一，曰王命除道也；第十爲第二，曰至岐陽而禱禡也；第八爲第三，曰簡車馬也；第一爲第四，曰六事之人師武臣力也；第三爲第五，曰天子親田柴獲之盛也；第四爲第六，曰田畢數獲也；第二爲第七，曰陳魚也；第七爲第八，曰充君庖也；第五爲第九，曰從流而歸也；第九爲第十，曰班師休士也。其義又與薛、鄭諸本有別。

清・葉奕苞《金石録補》卷二五《石鼓文》　宋薛尚功、鄭樵爲音釋，王厚之、施宿、董弅各加考正，集録之。按：孫巨原于僧寺佛書龕中得古文一卷，傳爲唐人所編。其甲乙次第悉與施合，故元潘迪從施本註之，名曰《石鼓文音訓》，世行墨本，兹不復載，而録其先後之次云：

我車既攻　薛氏次八，鄭氏次三，董氏次六，施氏、潘氏次一。
汧也沔沔　薛氏次五，鄭氏次一，董氏次七，施氏、潘氏次二。
田車既安　鄭氏次四，董氏次一，薛氏、施氏、潘氏次三。
鑾車　鄭氏次五，董氏次十，薛氏、施氏、潘氏次四。
靈雨　薛氏次九，鄭氏次八，董氏次三，施氏、潘氏次五。
猷作原　薛氏次七，鄭氏次八，董氏次九，施氏、潘氏次六。
而師　薛氏次一，鄭氏、董氏次八，施氏、潘氏次七。
微　薛氏次六，鄭氏次七，董氏次五，施氏、潘氏次八。
我水　薛氏、董氏次二，鄭氏次十，施氏、潘氏次九。
虞人憐亟　鄭氏次六，董氏次四，薛氏、施氏、潘氏次十。

清・石韞玉《獨學廬初稿》卷一《石鼓文辨坿録》　次序先後之異。《古文苑》第一鼓，薛尚功、楊慎次居八，鄭樵次居三；《古文苑》第二鼓，薛氏、楊氏次居五，鄭氏次居一；《古文苑》第三鼓，薛氏、楊氏同鄭氏，次居四；《古文苑》第四鼓，薛氏、楊氏同鄭氏，次居五；《古文苑》第五鼓，薛氏、楊氏次居九，鄭氏次居八；《古文苑》第六鼓，薛氏、楊氏次居七，鄭氏次居二；《古文苑》第七鼓，薛氏、楊氏次居一，鄭氏次居九；《古文苑》第八鼓，薛氏、楊氏次居六，鄭氏次居七；《古文苑》第九鼓，薛氏、楊氏次居二，鄭氏次居十；《古文苑》第十鼓，薛氏、楊氏同鄭氏，次居六。施宿、潘迪皆宗《古文苑》本。然迪云，第五鼓言漁獸而歸，第六鼓言治道。似乎失先後次序。若左右相易，始于西北，以第六爲第一，第五爲第十，則先後之序得矣。

字體

唐・蘇勗《石鼓文打本敘記》元・吾丘衍《周秦刻石釋音》　世咸言筆迹存者李斯最古，不知史籀之跡近在關中。

唐・張懷瓘《書斷》卷上《籀文》　按籀文者，【略】其跡有石鼓文存焉，蓋諷宣王畋獵之所作。今在陳倉縣，李斯小篆兼采其意。

又卷中《神品》　史籀又作籀文，其狀惟正體，則石鼓存焉。乃開闔古文，暢其蹙鋭，但折直勁迅，有如鏤鐵，而端姿旁逸，又婉潤焉。若取喻於詩，則《雅》《頌》之作也。亦所謂楷隸曾高，字書淵藪，使倣小學者漁獵其中。

唐・張景元《書則》清・朱彝尊《日下舊聞》卷四二《補遺》　《石鼓文》尚是三代鐘鼎款刻遺意，蓋隨字畫多寡而爲之形體，秦權衡亦然。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〇《鳳翔府》　石鼓文在〔天興〕縣南二十里許，石形如鼓，其數有十。蓋紀周宣王畋獵之事，其文即史籀之跡。

宋・姜夔《絳帖平》卷一《史籀書》　今《石鼓》字方與《詛楚》同，是爲秦書明矣，非籀也。

宋・鄭樵《通志・金石略・歷代金石》　石鼓文【略】，明爲秦篆。

明・趙撝謙《石鼓文跋》明・趙琦美《趙氏鐵網珊瑚》卷一　烏乎，三代之文字之存於金石者，惟禹治水文、穆王吉日癸巳、史籀石鼓、夫子比干盤銘、延陵墓碣及法帖所載皇頡文廿八字，間見商周鼎彝款識而已。夫蒼夏之文，漫不可攷。吉日癸巳、延陵墓碣數字而已，比干盤銘世復罕用，商周款識又不多得，法帖所載翻摹失真。然嚴正婉潤，端姿旁逸，銛利鈎殺，自然而無涯，生動而神馮，機發秀出，惟《石鼓文》焉耳矣。竇臮所

謂遠則虹伸結絡，邇則瓊樹離披，旨哉言也。

清・劉凝《周宣王石鼓文定本》卷下《書篆字後》 余既輯爲音訓矣，復取蹋本摹寫其文，命曰篆字，見非古文籀文也。且宣王之時，正初作篆之時也，不敢不致詳焉。

又《書篆字後二》 夫《石鼓》之文，篆也；嶧山之碑，篆也。史籀初作篆，結構體態存古文遺意尚多。李斯稍加茂密，而古人遺意間存矣。

清・孫星衍《京畿金石考》卷上《石鼓》 凡石鼓，小篆，無年號、書撰人。舊在陝西岐山縣，今在國子監。

清・孫光祖《六書緣起》清・顧湘輯《篆學瑣著》 上古以漆書，中古以石磨汁，後世始有墨。昔人以《石鼓》點畫圓勻，異禹碑而近斯篆，疑後人所作，或石汁所書。不知宣王之去夏已遠，故離乎科斗之形；去秦已近，故微有玉筋之意。

清・沈梧《石鼓文定本・石鼓文考證敘記》 農叟竊聞先儒曰：欲攷論金石文字原流，知其世代，須先明六書。今講六書，必從許慎《説文》爲主。蓋此書爲百世不桀之典，舍此無可依歸也。旨哉斯言。攷許氏原本無傳，今有徐氏本在。所載古文、大篆、籀文、史篇、奇字、篆文，惟古文、大篆與《石鼓文》多相合。【略】今就《石鼓》於《説文》所有者，如鼓文首章言車、馬，即以車、馬二字相徵，正合許説。車曰輿輪之總名也，象形。段《注》車字云：倉頡之制字，但象其一輿兩輪一軸之形，此篆横視之乃得。車籀文作。許説，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段《注》云：郎中令石建奏事，事下，建讀之驚恐曰：誤書馬字，足與尾當五，今乃四，不足一，獲譴矣。蓋文字點畫之重如此。馬籀文作。案：古文奇字車作、，馬作、。見《汗簡》《古文四聲韻》《六書統》《金石韻府》及《六書通》諸字書。《石鼓》从艸之字，如蕑、蓺、蘑、葬、莽皆從艸，與《説文》大篆从艸又復相合，籀文則不爾。《説文・艸部》之後別列大篆一部，其標目一行凡十一大字，云：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艸。如芥作莽，葱作蔥。許君省約其辭，總識之。其所列之文仍作芥，作葱，所以別小篆止从艸也。案：小徐本無此標目一行十一大字。又《玉篇》以五十三文并入《艸部》，遂使倉頡大篆與太史籀篆莫可攷。今徵之《石鼓文》，知大徐本此一行非鑿空而言。惜乎許君未見《石鼓文》，不然尚不止五十三文。如舊字可補入，萋、若二字在《艸部》，可移入。蘑作蘼、鷹，莽作。《説文》大篆，部中蓬籀文省作莖。謂大篆蓺籀文作莖，小篆作蓬。即此一字爲三體之別顯然。所謂今叙篆文合以古籀也。又藻字更出藻，云或从澡。此謂大篆作藻，或亦作蕫，从澡，小篆止作藻，藻。此許書通例也。又凡從艸字如薇、薇、蘋、蘸、醢、以上三文見《説文》。蓺、。大篆作蕫，小篆作蓺，以上二籀文見《汗簡》《古文四聲韻》《韻府》諸書。是篆籀二體畫然迥別。案：籀文从艸字从艸作者，僅見《蓐部》蓐一字而已，即《汗簡》諸書所載奇字，亦間有之。如籀文莖，奇字作蕫。然不得因一二字或不改異，而概混之也。以上蓋字異而音義同者。又如鼎，古文員，物數也。《雨部》賨古文作，知鼎爲古員字。籀文以爲云。《説文》：云，山川气也。《女部》妘籀文作，則知以鼎爲云字。臭、古文澤字。籀文讀同昇。籀文《大部》：臭，大白也。胡老切。古文以爲澤字。今《石鼓文》叶格、射、趯、樂，可證。，古文田字从口、十，四禾省，口象田形，十者一從一横，阡陌之制也。田，填也，以禾稼填滿其中也。籀文以爲囿。鼓文曰其來大有。案：大有即大囿。《初學記》云：囿，有也，有禽獸在其中也。鼓文下句曰麀鹿趚趚可證。下篇言中田，正與大囿前後相應。此字同而音與義俱殊者，詳注各篇，茲不復贅，蓋略舉數字相證。如是復徵諸古幣文。《古泉譜》所載軒轅、神農、少昊氏幣，堯布、舜幣、夏禹幣文皆相似。至於高陽氏幣文，如安陽、平陽及背面左、右等字，又商湯幣文皆相合。《商伯申乍鼎》《周師旦鼎》《召公尊》《虢叔鐘》《散氏銅盤銘》及《穆王壇山刻石》，又多相合。是爲倉頡古文無疑，而非籀文明矣。紛紛以爲籀文者，未審古籀原委也。要宣王以後儘用倉頡古文有之，若宣王以前爲籀文者，斷乎未有也。宋濂《潛溪集・跋壇山刻石吉日癸巳》云：吉日字與《周淮父卣》《伯碩父鼎》《齊侯鎛鐘》諸款識合，字形多類《石鼓文》。趙明誠已信《石鼓》爲周人書，不當於此謂類小篆而疑之。誠然。惟是潛溪盍復援《説文》吉日癸巳字相證之。蓋彼反以此爲疑，我則正以此爲信也。《説文》云：，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駙籀文，从从矢，即今

所用癸字，蓋自史籀始也。追溯其前，略舉之，如《商立戈》《父癸鼎》《成父癸鼎》《父癸爵》《子父癸爵》《祖癸爵》《父癸角》《父癸匜》《子孫父癸盤》悉作㚔字。許所列與商器合，非倉頡古文而何。至宣王以後，金石文字始用癸字，即孔子六經亦用之，凡以便於筆畫橫直波磔書寫之。故段氏云：六經《左傳》不必無籀文。猶此之謂歟。案：《季嬴鼎》《虢季子白盤》，其銘及《詛楚文》刻石等，視而知爲宣王以後文字矣。鄭樵《石鼓文攷》三卷撰其說，以爲石鼓出於秦，其文有丞、殿二字，與秦斤、秦權合者，不知石鼓以丞爲烝字，以殿爲分字，而秦器以丞爲丞相字，以殿爲也字。且權作廿，斤作殿，同時制物，文字雜廁，烏可較論。已詳注《篇章》。楊慎《升庵外集》以爲宣鼓。又《丹鉛録》云：宣王之世，去古未遠，所用皆科斗籀文。今觀《説文》所載籀文與石鼓不同，石鼓乃類小篆。可疑也。鞏豐云：岐本周地，平王東遷以賜秦襄公矣。是詩之作，其在獻公之前、襄公之後乎。地秦地，字秦字，其爲秦物可知，予竊信之。斯可謂自相矛盾者也。戴表元《剡源集》則云：石鼓至臨川王順伯之説盡矣，其駁鄭漁仲以爲非秦篆。然許叔重《説文解字》本出小篆，順伯信石鼓非小篆，而取以爲據，何也。所説不了。若紛紜辨駁，以爲類小篆，而和馬定國字文周之説者，以爲似小篆而疑之者，不暇悉舉。【略】今既折衷於《説文》，爰摘録其敘略爲之證據，以見聖倉真面，獨賴此殘石僅存也。倉頡古文傳於石刻者，惟此及壇山四字而已。故特謹爲之記。

清・吴大澂《説文古籀補・敘》　石鼓殘字皆史籀之遺，有與金文相發明者。

字數

宋・胡世將《資古紹志録》宋・陳思《寶刻叢編》卷一　歐公《集古》所録，其文可見者四百六十有（三）〔五〕，磨滅不可識者過半。今《資古》所録，其文可見者四百七十有四，磨滅不可識者十二三。蓋余先世所藏本，猶在《集古》之前也。

宋・王十朋《東坡詩集注》卷四《石鼓歌注》引趙次公　石鼓有十。【略】其一無文，其九有文。可見者四百一十七字，可識者二百七十二字。

元・潘迪《石鼓文音訓》計見存三百八十六字。

明・鄒緝《素齋集》《日下舊聞考》卷六九　然考其文之所存，則其漫滅剥落已十之八九。當歐陽公爲《集古録》時，尚存四百（五）〔六〕十（六）〔五〕字。後二百二十八年，當元後至元己卯國子司業潘迪爲《音訓》時，所存猶三百三十九字，當時已惜其剥落之甚。又後（有）七十有六年，至今永樂十二年甲午，則僅餘二百七十八字矣。就二百七十八字中，昏缺難辨，字或存半體，證以《音訓》而後可識者，又九十八字。

明・陸深《儼山集》卷九〇《跋石鼓詩》　近世吾衍子行尤號博雅，自謂以甲秀堂譜圖隨鼓形補闕字，列錢爲文，以求章句，又參以薛尚功《款識》諸作，斯已勤矣，亦僅得四百三十餘字。每鼓列行裁分爲十，而章句次第又與諸家不同。子行介士，未嘗入燕，止於書中見鼓爾，不知近日何緣得此十詩完好乃爾耶。此詩出於修撰楊用修慎，若所從來果有的據，豈非千古之一快哉。如以補綴爲奇，固不若闕疑之爲愈也。

明・陶滋《石鼓文正誤・序》　滋藏舊本四百六十五字，蘇本六百一十一字。九鼓篆籀皆完，惟一鼓僅存其半焉。惜薛尚功輩爲音釋時不獲見此。蓋文完則義足，而字之辨也易；文闕則義晦，而字之辨也難。矧《石鼓》之文，字畫奇古，句讀聱牙，顧復闕其文乎。然諸家音釋之誤，無足怪者。

明・楊慎《石鼓文音釋・序》　石鼓今在太學，其文爲章十，總六百五十七言，可摸索者僅三十餘字。

又《金石古文》卷二《周宣王石鼓文》　此文在太學，潘迪有《音訓》，凡四百九十四字。予得唐人拓本於李文正先生，凡七百二字，蓋全文也。嘗刻之木以傳矣。然都元敬《金薤篇》、劉梅國《廣文選》所收，仍是殘缺四百九十四字本，蓋亦未見此也。

明・李中馥《石鼓文考・跋》　按：此《攷》紀存字二百七十二，言劉侗人紀存字三百二十五，是輿父較侗人少五十三。余於家藏古帖中載《石鼓》，存字四百五十五，是侗人較余帖所存字少一百三十。《攷》

言宋治平存字四百六十五，言梅都官詩云四百六十飛鳳皇，則余帖所存者止缺十字。言楊用修稱正德中存字僅三十餘，余以爲用修乃首相楊新都子，負鼎元重望，學問最弘，聞見最博，亦何俟釋褐太學，必摩娑而始見邪。即諸搨本，知所藏更有精者，三十餘字之紀，想是得籀所篆元刻於石者，非潘之所傳明矣。至蘇文忠、李文正善本既言未行於世，安得後人再有所謂孔壁、汲塚、禹穴、石函以呵護之邪，與原初六百五十七言同付之意想而已矣。

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一《太學石鼓》 鼓文今剥漫，而可計數其方，要當六百五十七言。先所存無考。在宋治平中，存字四百六十有五。元至元中，存字三百八十有六。楊慎迺曰：正德中，存字僅三十餘。據今搨本，則甲鼓字六十一，乙鼓字四十七，丙鼓字六十五，丁鼓字四十七，戊鼓字一十二，己鼓字四十一，庚鼓字八，壬鼓字三十八，癸鼓字六，共三百二十五字存，惟辛鼓字無存者。嘉興李尚寶日華又曰：東坡有《手鈎石鼓文》，篆籀全，音釋備，遠勝潘迪等所録，世有傳者。

明·安國《周石鼓文拓本後勁本補記》 此十鼓，重文不計，合殘字及僅存一二筆者數之，共得四百九十一字，較曹本多十一字。然此十一字者，曹本當日必盡有之，不幸初裝時爲手民剪棄，致遺今日之憾耳。

又《石鼓文先鋒本閲後補記》 此本十鼓，重文不計，共存四百八十字。

清·朱彝尊《曝書亭記》卷四七《石鼓文跋》 愚攷第三鼓，潘氏《音訓》有避衆既簡句，《古文苑》脱避字，有衆字，用修不取，易以六師二字。第四鼓，潘本有四馬其寫，六轡□驁句，驁上脱一字，《古文苑》本驁作重文，用修亦不取，更以六轡沃若。第五鼓霝雨上，《古文苑》有蓡蓡二字，薛氏、施氏本則有天字，用修亦不取，增我來自東四字。夫《車攻》狩于東，故云駕言徂東、東有甫草。若岐陽，在鎬京之西，豈得云我來自東乎。至于第六鼓，因民間窪以爲臼，其上漫漶，以諸鼓驗之，每行多者七字，少者六字，此鼓行僅四字，上皆缺二三字。用修每行增一字，强之成文。又如第七鼓，用修增益徒御嘽嘽，會同有繹，或羣或友，悉率左右，以燕天子。咸與《小雅》同文。不知鼓文每行字有定數，難以增益。尤有異者，鼓有[illegible]文，郭氏云恐是臭字，古老反，大白澤也。用修遂以惡獸白澤入正文中，其亦欺人甚矣。攷賓之《石鼓歌》中云：家藏舊本出梨棗，楮墨輕虚不盈握。拾殘補缺能幾何，以一涓埃裨海嶽。夫以歐陽、薛、胡諸家所見止四百餘字，若賓之本有七百餘字，拾殘補闕，亦已多矣，賓之不應爲是言也。子瞻之詩曰：【略】夫用修之本既得自賓之，傳自子瞻，是子瞻克見其全，子由亦得縱觀，子瞻、子由又不應爲是言也。杜子美詩有曰：陳倉石鼓久已訛。韋蘇州詩有曰：風雨缺譌苔蘚濇。而韓吏部歌曰：公從何處得紙本，毫髮盡備無差訛。又曰：年深豈免有缺畫。則石鼓在唐時已無全文，故吏部見張生之紙本，以爲難得也。吴立夫詩亦云：岐右石鼓天下觀，駱駝載歸石盡爛。夫以唐、宋、元人未見其全者，用修獨得見之，此陸文裕亦不敢信。由石鼓而推之，用修他所攷證，吾亦不能已于疑。無惑乎陳晦伯有《正楊》一編矣。

清·劉凝《周宣王石鼓文定本》卷上《分章》 今訂定十鼓，凡一百六十二句，計六百零二字，重文五十字，共六百五十二字。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石鼓文音釋》三卷《附録》一卷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 【略】至朱彝尊《日下舊聞考》證古本以六轡下沃若二字、靈雨上我來自東四字皆慎所强增，第六鼓、第七鼓多所附益，咸與《小雅》同文。又鼓有[illegible]文，郭氏云恐是臭字，白澤也。慎遂以惡獸白澤入正文中，尤爲欺人明證。且東陽《石鼓歌》云：拾殘補闕能幾何。若本有七百餘字，東陽不應爲是言云云。其辨託名東陽之僞，更無疑義。今考蘇軾《石鼓歌》自註，稱可辨者僅維鱮貫柳數句，則稱全本出於軾者妄。又韓愈《石鼓歌》有年深闕畫之語，則稱全本出唐人者亦妄。即真出東陽之家，亦不足據，況東陽亦僞託歟。

清·查慎行《人海記》卷上《石鼓字數》 太學石鼓文舊六百五十七字，元至元中，存者三百八十六字。今所存字，但三百二十五而已。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一《周宣王石鼓文》 鼓凡十，每鼓約徑三尺餘。其第一，十一行，行六字。第二，九行，行七字。第三、四皆十行，行七字。第五，十一行，行六字。第六，十一行，上半殘闕，每行止存四

字。第九，十五行，行五字。其七、八、十三鼓，剥蝕過甚，行字數俱不可紀。今在國子監大成門左右。

又　歐陽氏所見四百六十五字，趙夔所見四百一十七字，胡世將所見四百七十四字，薛尚功所見四百五十一字，潘迪所見三百八十六字，孫巨源所見四百九十七字，吾丘衍所見四百三十餘字，劉梅國《廣文選》所録與潘迪同，馬驌所見三百二十字，高士奇所見三百二十五字，牛運震所見三百二十二字，吴玉搢所見三百十餘字，張養浩詩則以爲僅餘二百七十二，惟都穆得見宋拓本有四百二十二字，多寡亦不一也。鄞范氏天一閣所藏北宋拓本最爲完備，然亦止四百六十二字。楊慎乃謂曾得唐拓本有七百二字之多，【略】今就家藏現存拓本摹録，得二百八十三字，半泐者二十六字，參攷宋拓暨諸家摹本補釋闕文，共得四百六十四字。

清・嚴可均《鐵橋金石跋》卷一《石鼓文》　余于嘉慶乙丑秋親至鼓所，手自氈椎，得三百十六字。以天一閣所藏北宋拓本校之，僅存十之七而已。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二《跋石鼓文宋拓本》　《石鼓文》，今國學搨本僅二百五十四字。即元潘迪作《音訓》時，亦止三百八十六字。獨四明范氏藏本得字四百有三，又有向傳師跋，其爲北宋搨本無疑。

清・劉廷鑾《石鼓文考識語》　近世劉侗人據搨本謂甲鼓字六十一，乙鼓字四十七，丙鼓字六十五，丁鼓字四十七，戊鼓字十二，己鼓字四十一，庚鼓字八，辛鼓無字，壬鼓字三十八，癸鼓字六，共三百二十五。以鑾腹指而手計之，甲鼓字六十一如故，乙鼓字止四十一，丙鼓字止四十七，丁鼓字止三十七，戊鼓字止九，己鼓字四十一如故，庚鼓無字，辛鼓字八，壬鼓字二十三，癸鼓字五，共存字二百七十二。而庚、辛二鼓位置有參錯矣。楊用修稱正德中存字僅三十餘，何哉。

清・李陽《石鼓文考識語》　余高祖《石鼓攷》存字四百五十五，讀載言，係家藏古帖中搜檢而得。十鼓俱有字數，篆文尚在可攷。余維樞覽之得四百七十二字，缺者凡八，云此譜較治平中所存僅少一字。

清・李棠《石鼓紀實》卷下《石鼓字數存滅》　楊文昺《周秦刻石釋音》曰：第一鼓文十一行，行六字，成文，作重文者十，闕一；第二鼓文九行，行七字，末行五字，成文，作重文者六，無闕字；第三鼓文十行，行七字，末行六字，成文，作重文者四，闕七；第四鼓文十行，行六字，末行五字，成文，作重文者九，闕七；第五鼓文十一行，行六字，成文，作重文者四，闕十三；第六鼓文十一行，行五字，末行二字，成文，作重文者二，闕十；第七鼓文十行，行七字，末行三字，成文，作重文者三，闕四十二；第八鼓文五行，行五字，作重文者一，闕多不成文；第九鼓文十五行，行五字，末行四字，成文，作重文者七，闕二十一；第十鼓文十行，行八字，末行二字，成文，作重文者五，闕三十五。按：據此行數云云，是通十鼓合共六百單四字。

又　按：此鼓今在太學中。現在所存字數，第一鼓六十一，第二鼓四十三，第三鼓六十一，第四鼓四十七，第五鼓十四，第六鼓四十一，第七鼓八，第八鼓無字，第九鼓三十六，第十鼓七，共三百一十八字。内點畫不全者三十七字。計此鼓自周宣王共和元年至歐陽公《集古》所録時已一千九百一十四年，所存字僅四百六十有五。又二百二十八年，當元至元己卯潘惠山爲《音訓》時，又磨滅，僅存三百九十九字。由至元己卯至今昭代乾隆四十三年，又經四百三十九年，復磨去八十一字。過此以往，更千百年，不知當復何如也。

清・張燕昌《石鼓文釋存補注》　右十鼓，今存二百三十八字，又半泐者八十三。

清・朱駿聲《傳經室文集》卷一〇《石鼓考》　其文史籀作，刻鼓旁，剥蝕殘闕。有言四百九十七名者，宋周越《古文苑》載孫巨源得之佛龕中，唐人所録者也。有言四百七十四名者，胡世將《資古録》也。世將云：蔡京作辟雍，取十鼓置講堂。有言四百六十五名者，歐陽修《集古録》也。一本作六十三。有言四百六十名者，梅堯臣詩四百六十飛鳳皇也。按：韻語不足據。有言四百四十六名者，薛尚功《鐘鼎款識》也。有言四百三十餘名者，元吾衍以甲秀堂譜參薛尚功者也。有言四百七十名，而可識者二百七十二名者，趙夔《東坡詩注》也。有言三百八十六名者，元至元元

年五月國子司業潘愜山迪取鄭樵、施宿、薛尚功、王厚之等數家之説作《石鼓文音訓》而勒諸石者也。自元迄今五百餘年，又磨滅七十八字，僅存三百八字矣。彭元瑞《跋内府所藏王澍臨石鼓文》則引潘迪載三百九十九字，非。有言三百二十五名者，明劉侗《帝京景物略》也；李日華曰：東坡有手鉤《石鼓文》，篆籀全，音釋備，遠勝潘迪所録，凡三百二十五字。有僞造全文七百二名者，明楊慎點竄沾飾爲贋本以紿世，託言東坡手摹之本，得自李東陽者也；乃其集復云六百五十七字，自相矛盾。至文之踳繆，朱竹垞彝尊《石鼓文跋》辨之審矣。國朝乾隆五十五年，御製《重排石鼓文并序》，凡三百十名，重文二十二。純皇帝親定首章、末章，自第二至第九，則命廷臣彭元瑞按餘字各補成章，爰爲新十鼓，刻之，與舊鼓舊文並列國學，别置十鼓于熱河夫子廟中。復有《御題第十鼓臼口平面詩并跋》，謂韓歌爲我量度掘臼科之句，蓋賦所見，覈實垂世，稱盛事焉。按：内府又有舊藏趙文敏所釋當時拓本四百有六字。王澍《臨石鼓文墨蹟》四百六十八字，余曾見乾隆閒蔣醉峰和所臨虚舟老人停雲館珍藏舊搨本石刻，其文四百七十有八，較内府本多十字。汪由敦臨楊氏贋本七百二字，彭元瑞皆恭跋，見其《經進續稿》中。

清・張德容《二銘草堂金石聚》卷一《周石鼓文》 容桉：《景物略》所載字數，以容所得本較之，甲、乙、己、辛四鼓並同，丙鼓少二字，丁、戊、庚、癸鼓雖似多出，然除其僅一二筆不可辨識之字，亦大略相同。蓋拓有明晦。《景物略》作於明季，此本尚是國初時拓也。惟壬鼓則較《景物略》多十餘字。除𠂤、[illegible]、[illegible]、右四字舊釋所闕，今細審得之，其他不可辨識者僅數字爾。容藏本合計共三百四十九字，除半泐及一二筆不可辨識者十餘字，尚存三百三十餘字。疑《景物畧》壬鼓三十八，當是四十八；共三百二十五，當是三百三十五，恐字之誤也。至近拓，則乙鼓氐、鮮、鱄、又四字及[illegible]、上、㞢字又剥缺。合《萃編》所舉觀之，則容此本在今日已可寶也。鼓今在國子監大成門左右。其弟八鼓，自元時潘迪作《音訓》已云剥落，家藏舊本止敂字存矣。弟六鼓上半斷缺，則所謂民間鑿以爲臼，向傳師於皇祐間求而得之者也。潘迪《音訓》二石在其旁。容昔貢成均時，曾得著手摩挲焉。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五四《金石類二》 第一鼓凡十一行，行六字，重文不計，字之全者四十九，不全者十二，闕者五。第二鼓凡九行，行七字，末行五字，字之全者三十七，不全者七，闕者十七。第三鼓凡十行，行七字，末行六字，字之全者三十九，不全者二十，闕者十。第四鼓凡十行，行七字，末行六字，字之全者二十八，不全者十九，闕者二十二。第五鼓凡十一行，行六字，末行四字，字之全者十一，不全者三，闕者五十。第六鼓凡十一行，行五字，末行二字，字之全者四十一，闕者十一。第七鼓凡十行，行七字，末行三字，全者六，不全者二，闕者五十八。第八鼓凡五行，行五字，文全闕。第九鼓凡十五行，行五字，末行四字，字之全者二十七，不全者五，闕者四十二。第十鼓凡十行，行八字，末行二字，全者二，不全者六，闕者六十六。以上《國子監志》所摹，現存鼓文與《國學禮樂志》字數不同。

方若《增補校碑隨筆・石鼓文》王壯弘補 篆書，鼓十。第一鼓十一行，行六字。第二鼓九行，行七字。第三、四鼓十行，行七字。第五鼓泐甚，行數字數不可計。第六鼓十一行，上泐，下存四字。第七鼓泐甚，行數字數不可計。第八鼓全泐。第九鼓十五行，行五字。第十鼓泐甚，行數字數不可計。在直隸大興國學。

石鼓文字代見剥落，故自宋迄今，諸家所述字數不同。【略】此後，凡見總三百餘字矣。惟都穆得見宋拓四百二十二字本，浙江鄞縣范氏天一閣藏北宋拓四百六十二字本，咸豐十年毁於兵燹。阮文達有摹刻，置諸杭州府學。盛昱有摹刻，置諸國學韓文公祠壁。原石據精拓本，剥蝕字隱約可辨與所餘半字可辨者亦計，則共得三百十餘字。明拓、國初拓本第二鼓第四行其菹氐鮮之氐鮮二字未損，第五行黄帛其鱎又字下之鱄又二字未損。近拓本氐字只半，鮮鱄又三字泐。明拓、國初拓本之别，在第四鼓第五行輶車載道之載字。如載字下右角尚存，即爲明拓本。若第八鼓尚存一微字，尤明拓本之在前者也。予未之見。予見最舊明拓本，第二鼓第四行黄帛二字、第五行其字皆未爲石花所泐，及第九行柳字下有一小方亦未泐落，其前行之半㠯字可見。此種拓本不可多得。諸城尹氏著《石鼓文模本》，據宋拓以較近拓，點劃不遺，可謂詳

矣。近有石影本，即黃帛未損本也，但字略爲縮小。旋更見一拓本，第二鼓第一行殿上汙字、第二行處之上鰻鯉二字皆完好，第四鼓第五行轄車載道之道作衍，亦未泐，意非宋拓亦元拓歟。

斷代

宋・歐陽修《集古録》卷一《石鼓文》 韋應物以爲文王之鼓，一有至字。宣王刻詩。一有爾字。韓退之直以爲宣王之鼓。【略】余所集録，文之古者，莫先於此。然其可疑者三（四）：今世所有漢桓、靈時碑往往尚在，其距今未及千歲，大書深刻，而摩滅者十猶八九。此鼓按太史公《年表》，自宣王共和元年至今嘉祐八年，實千有九百一十四年，鼓文細而刻淺，理豈得存，此其可疑者一也。其字古而有法，其言與《雅》《頌》同文。而《詩》《書》所傳之外，三代文章，真跡在者，惟此而已。然自漢以來，博古好奇之士，皆略而不道，此其可疑者二也。隋氏藏書最多，其《志》所録，秦始皇刻石、婆羅門外國書皆有，而獨無《石鼓》。遺近録遠，不宜如此，此其可疑者三也。前世傳記所載古遠奇怪之事，類多虚誕而難信，況傳記不載，不知韋、韓二君何據而知爲文、宣之鼓也。隋、唐古今書籍粗備，豈當時猶有所見而今不見之耶。然退之好古不妄者，余姑取以爲信爾。至于字畫，亦非史籀不能作也。

宋・鄭樵《石鼓音序》宋・陳思《寶刻叢編》卷一 篆書之始，大槩有三：皇頡之後始用古文，史籀之後始用大篆，秦人之後始用小篆。樵自續《汗簡》，攷《古尚書》，纂《分音》之韻，作《象類》之書，其於古今文字粗識變更。觀此十篇，皆是秦篆。秦篆者，小篆也，簡近易曉，其間有可疑者，若以也爲殹、以丞爲烝之類是也。及考之銘器，殹見于秦斤，烝見于秦權。正如作越語者豈不知其人生於越，作秦篆者豈不知其人生於秦乎。秦篆本於籀，籀本于古文。石鼓之書，間用古文者，以篆書之所本也。秦人雖創小篆，實因古文籀書加減之，取成類耳。其不得而加減者，則舊文也。或曰：石鼓固秦文也，知爲何代之文乎。曰：秦自惠文稱王，始皇稱帝。今其文有曰嗣王，有曰天子。天子可謂帝，亦可謂王。故知此則惠文之後、始皇之前所作也。

宋・姚寬《姚氏殘語》 温彦威使三京，得僞劉詞臣馬定國文，云：石鼓非周宣王時事，乃後周文帝獵于岐陽所作也。史：大統十一年獵于白水，遂西狩岐陽。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二《石鼓文辯》《傳》曰：成有岐陽之蒐。杜預謂還歸自奄，乃大蒐于岐陽。然則此當岐周，則成王時矣。

宋・程大昌《雍録》卷九《岐陽石鼓文二鼓文**》** 夫其語既與《車攻》詩合，而其所記田漁，又與《車攻》相似。且其字體又爲大篆，而籀又宣王之史也。合此數者，若皆可以歸諸宣王，則無怪乎説者云然矣。然古事有可參例者：《五子之歌》，即大禹貽後之訓；伊尹之三風十愆，又皆成湯之本語也。此乃世臣子孫舉揚先訓以明祖述之自耳。則鼓語偶同《車攻》，安得便云宣詩也。惟其字正作籀體，似爲可證，而大篆未必刱於史籀，古載又有可攷也。辨在後。舍此二説，則無所執據以名宣鼓矣。如予所見，則謂此鼓不爲宣鼓，而當爲成王之鼓也。

又《岐陽石鼓文三宣王田洛，成王蒐岐**》**《左氏・昭四年》：椒舉言於楚子曰：成有岐陽之蒐。杜預曰：成王歸自奄，大蒐於岐山之陽。岐山在扶風美陽縣西北也。杜預之爲若言也，雖不云蒐岐之有遺鼓，而謂成蒐之在岐陽者，即古鼓所奠之地也。然則鼓記田漁，其殆成王之田之漁也歟。宣王固嘗出鎬而東獵矣，其地自屬東都，故曰：四牡龐龐，駕言徂東。徂東云者，以方言之，則是自鎬出洛也。岐在豐西三百餘里，安得更云徂東也。則鼓辭不爲《車攻》之辭亦已明矣。鼓辭既不爲《車攻》之辭，則何據而云宣王之鼓也。今去古遠，事之出於傳疑者，不敢不存其舊，等之其爲可疑焉。且從一據之明者而主之，猶愈於泛漫臆度者也。故予惟椒舉之言既能明記岐蒐爲成王之蒐，則其不能明記此蒐之有鼓，雖爲不備，若較之唐語，絶無的據，而專用籀體，定爲宣王之物者，其説差有本祖也。

又《岐陽石鼓文五籀體**》** 世傳大篆起於史籀，是謂宣王之前未有此體，故唐世諸人因其體之爲籀也，而遂指之以爲宣鼓。其亦近似而實可疑也，安知成王之世籀體不已有萌，而史籀亦其承述此體者歟。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二八

按：岐陽十鼓，乃周宣王内修外攘，明堂受朝，岐邑講蒐，海宇廓清之日，勒駿功于十鼓，以永鎮于岐周者也。其曰我馬既同，《車攻》之徂東也；其曰隹魚魴鱮，《吉日》之宴語也。其文高字古，雖龍騰蛟躍，鸞下鳳翥，亦不能擬其萬一。誠楊修不能妙其語，子雲不能識其奇者矣。摩挲徙倚之餘，雖字體不知伊誰之筆，作誦者必當時之吉甫也。

宋・張淏《雲谷雜記》卷三《石鼓》 任汝弼云：籀與古文書以刀，刀故鋭。秦篆書以漆，漆故刓。石鼓之文，其端皆刓，以是知石鼓爲秦時也。夫千載之刻，磨滅剥落之餘，幸有一二可讀，亦僅存字體之髣髴爾。汝弼乃欲辨其刓鋭于筆畫之間，而斷爲秦人之作，非所敢聞也。

《金史・馬定國傳》 石鼓自唐以來無定論。定國以字畫考之，云是宇文周時所造，作辯萬餘言，出入傳記，引據甚明，學者以比蔡正甫《燕王墓辯》。

元・鄭杓《衍極》卷五《天五篇》 或問：石鼓顯於李唐，韓退之、韋應物以爲周文王、宣王時，歐陽永叔、蘇子瞻謂非史籀不能作，而夾漈以爲秦文，信乎。曰：以漆文知之。【略】周宣王時，則籀書所始，宣王之前皆古文也。籀文與古文則刀書，故鋭；秦篆則漆書，故刓。石鼓之文，其端皆刓。且《石鼓文》之爲秦篆者，字字可曉。惜乎漫滅，惟一鼓有全篇也。其間有難明者，如殹爲也，丞爲丞讀如蒸。之類是也。殹出秦斤，丞出秦權，自可見矣。又曰：《石鼓》大抵用秦篆，其間亦有古文者，何哉。曰：秦篆本於籀，籀本於古文，其母則同，但加減移易有異者。《石鼓》固秦文，知爲秦何代之文乎。曰：秦自惠文稱王，始皇稱帝，其文有曰嗣王，有曰天子。天子可謂帝，亦可謂王，故知此文即惠文之後、始皇之前所作。

明・楊慎《丹鉛録》卷六二《石鼓文》 石鼓文，韋應物以爲周宣王臣史籀作，韓退之、蘇子瞻皆以爲然。而後人或以爲後周宇文時所刻，則疑之卑之甚矣。予按：宣王之世，去古未遠，所用皆科斗籀文。今觀《説文》所載，籀文與今石鼓文不同，石鼓乃類小篆，可疑一也。觀孔子篆比干墓及吴季札墓，尚是科斗，則宣王時豈有小篆乎。又按《南史》，襄陽人伐古塚，得玉鏡、竹簡古書。江淹以蝌蚪字推之，知爲宣王時物，則宣王時用科斗書可知矣。鞏豐云：岐本周地，平王東遷，一本作徙。以賜秦襄公矣。自此岐地屬秦。秦人好田獵，是詩之作其在獻公之前、襄公之後乎。一有其字類小篆一句。地，秦地也；字，秦字也。其爲秦物可知。一作其爲秦詩何疑。此説有理，予竊信之，書之以俟知者。

明・安世鳳《墨林快事》卷二《石鼓文》 此必宇文周之物。於時事事仿姬，至於皇帝，亦抑而天王之。此必遥聞《車攻》之響，依而撰此。

明・焦竑《焦氏筆乘續集》卷四《石鼓》 金人馬子卿以字畫考之，謂是宇文周所造作，辨萬餘言，出入傳紀，引據甚明，其全文今不可見。據《北史・蘇綽傳》云：周文帝爲相，欲革文章浮華之弊。因魏帝祭廟，羣臣畢至，乃命綽爲大誥奏行之，是後文章皆依其體。而魏文帝十一年十月嘗西狩岐陽，其子武帝保定元年十一月丁巳狩于岐陽，五年二月行幸岐州。由此言之，則石鼓文爲宇文周所造無疑。文既倣《書》，則詩體倣《詩》，亦無疑。觀武帝太和元年正月考路寢，命羣臣賦古詩，亦其一證也。況《考古》《博古》二圖，《集古》《金石》二録，凡篆文出三代者，皆鐘鼎器物款識，無刻石者。惟贊皇山吉日癸巳四字，以爲周穆王時書；《詛楚文》，以爲春秋時書；世傳《比干》《吴季子墓碑》，雖皆刻石，前哲已辨其僞。《漢書・郊祀志》起少昊、顓頊，歷三代直至秦始皇，始有立石頌德之文。故《隋志》所收，有始皇刻石，前此未聞。則石刻當斷自始皇爲始。

明・孫和斗《書學聖蒙》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二九 岐陽石鼓文，或謂周文王時作，或謂宣王時作，或謂秦惠文後、始皇前所作，或謂宇文周所作。獨程氏大昌以《左傳・昭公四年》椒舉稱成有岐陽之蒐，杜預注成王歸自奄，大蒐于岐山之陽，謂鼓當刻于此時，可謂明徵矣。董氏（廼）〔迺〕又引叔向楚置茅蕝一節，更足發明其爲成王制作，益無足惑矣。【略】以文攷之，天子、嗣王、成王也；公，周公也；君子則邦、甸、侯、衛及三事、六官之屬。其文則史臣之筆。是時，史佚作虎書、魚書、鳥書，非頡禹之後至籀始更其文也。

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一《太學石鼓》 言鼓者，表厥攸始也，言人人殊。謂周宣王之鼓，韓愈、張懷瓘、竇臮也。謂文王之

鼓，至宣王刻詩焉，韋應物也。謂秦氏之文，宋鄭樵也。謂宣王而疑之，歐陽修也。謂宣王而信之，趙明誠也。謂成王之鼓，程琳、董逌也。謂宇文周作者，馬子卿也。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一《石鼓文》　石鼓凡十，相傳爲周宣王獵碣。今讀其文，皆淺近之辭，殊不及《車攻》《吉日》之閎深也。《金史・馬定國傳》言石鼓自唐以來無定論。定國以字畫考之，云是宇文周所造，作辨萬餘言，出入傳記，引據甚明。楊用修慎最稱好古，而亦曰宣王之世，去古未遠，所用皆科斗籀文。今觀《説文》所載籀文，與今《石鼓文》不同，《石鼓》乃類小篆。余獨以其辭不足儕于二《雅》而疑之。【略】韓退之《石鼓詩》：陋儒編詩不收入，二《雅》褊迫無委蛇。今讀此詩，但有鋪張，而無意味，其有一章之可幾於二《雅》哉。

清・萬斯同《石園文集》卷六《石鼓文辨一》　或者曰：石鼓非周宣所爲，當出何王之世。曰：馬定國言之矣。西魏大統十一年，嘗西狩岐陽，其君則文帝寶炬，其相則宇文黑獺，其撰文則尚書蘇綽輩也。黑獺患文章浮靡，令綽作《大誥》，綽多用《尚書》成語。黑獺頒之國中以爲式，當時文人悉效其體。夫文效《尚書》，則詩必效二《雅》。今《石鼓詩》首用我車既攻二語，其他勦襲者不一而足。即非蘇綽所爲，亦出其儕輩之筆。藉令周人爲之，寧肯勦襲如此。即令後代文人爲之，又寧肯勦襲如此。此出魏人之手何疑。【略】況此文原非大篆，馬定國以字畫考之，斷其非史籀所作；鄭樵愛其文，爲之音釋，亦以爲類小篆。即陳傅良、翟耆年、熊朋來、宋濂亦以不類大篆而疑之，則不但事非周宣之事，文亦非史籀之文矣。或者曰：此非獨唐人稱爲大篆，宋人若周越、梅堯臣、蔡襄、蘇轍、黄廷堅、秦觀、張耒、趙明誠、黄伯思、董逌、薛尚功、胡世將、洪适、王厚之、楊文昺、程大昌、施宿、章樵輩莫不詳辨而極譽之，而元明之稱述者尤衆，豈皆不識大篆者。曰：諸人何嘗不識，但不過贊其字之奇古，何曾有一人辨宣王蒐狩之有無者。獨一馬定國作辨萬餘言，史稱其出入傳紀，引據甚明，其文必有可採，惜煙没不傳。其人則仕劉豫爲學士，以故爲人所輕。不知君子不以人廢言，顧其言當否何如爾，安得以人故輕之。

又《石鼓文辨二》　予既作《石鼓文辨》，或詰之曰：子力言石鼓出西魏，更有證據乎。曰：有宣王之狩甫田也，但登獸而不取魚。蓋狩則因以講武，而漁非天子所有事也。今《石鼓》第二章盛言取魚之事，豈宣王中興之急務乎。惟周太祖則有之。史言太祖率公卿往昆明池觀魚，與蘇綽談，並馬徐行，至池竟不設網罟而還，是其證也。【略】或者曰：西魏後周之時狩于岐陽者屢矣，何以知爲大統十一年。曰：時蘇綽方爲度支尚書，此文必出綽之手。踰年而綽即卒，故知爲十一年也。曰：當時善書者悉在江左，朔土無聞焉。今鼓文若是其美，豈西魏人所能。曰：安知西魏無人。史言趙文淵善書，太祖以隸書紕繆，命文淵與黎景熙、沈遐等依《説文》《字林》刊定六體，成一萬餘言，行於世。而樊深亦善篆籀之學，孰謂西魏無人乎。且鼓文多奇形異狀，雖經薛尚功、鄭樵、王厚之、施宿、章樵、楊文昺、潘迪音釋，終不可曉。由魏周之世，學者喜造新字，故此文亦多以意爲之。昔江式上表於魏宣武，謂皇魏承百王之季，世易風移，文字改變，篆形錯繆，隸體失真。俗學鄙習，復如虚巧，誇辨之士又以意説炫惑當時。【略】今鼓文奇怪之字，既非科斗，又非大篆小篆，謂非魏周人所造而誰造乎。至其詩詞冗猥，更不可言。如《小雅・車攻篇》八章，章止四句。《吉日篇》四章，章止六句。翫翫皇皇已，若百十言之多。今鼓文不過陳田漁之事耳，何須十章，章又何須十六句至十八句。此豈周宣之臣所爲乎，而謂非出後魏人手乎。其文固磨滅不可讀，亦有全章可讀者。其二章曰：汧也沔沔，丞被淖淵。鰋鯉處之，君子漁之。漫漫又與有同。鮪，其游散散，帛魚鱳鱳，其萡氏鮮。黄帛其鱗，又鰷又鯨。其朔孔庶，纍之鼉鼉。烝烝趠趠，其魚佳維同。可，何同。佳鱮佳鯉。可以貫之，佳楊及柳。其文詞之不通如此，猶謂尹吉甫爲之乎。薛尚功之言。且周之鍾鼎古器，未有不極工緻者，豈有天子大蒐作詩紀事，而以頑石爲之。惟魏僻處西陲，無從得佳石，故就地之所有而刻詩其上，其規制之苟且鄙陋，正可想見。其君臣不學無術，不覩先王之制度，妄意爲之，以遺笑于後世，而人顧羨其美哉。

清・汪師韓《上湖分類文編・石鼓説》　以余考之，竊嘆馬氏有卓識矣。【略】西魏之末，官法《周禮》，誥法《周書》，則詩襲《雅》《頌》之

文，誠無足異。但史稱周武帝崇尚儉樸，校兵閱武，步行山谷，履涉勤苦，人所不堪。其於田獵，豈肯夸耀其車徒。惟武帝建德二年二月詔皇太子贇撫巡西土，皇太子於岐州獲二白鹿以獻。詔曰：在德不在瑞。今考九鼓中，其一無字。其稱及鹿者有四，且有即一章而兩言鹿者，合之則鹿字凡六見焉。有曰我鹿允異，豈非瑞應意乎。文內鱮鯉、楊柳、靈雨、舫舟皆春巡之景，非冬狩也。若其稱天子，又稱嗣王者，宣帝窮奢極麗，車旗章服俱倍數前王。此詞當是大象元二年間天臺侍從之臣追紀其瑞而刻之，似以天子稱武帝，以嗣王稱宣帝。而宣帝每自稱爲天，則當時又未必稱以嗣王也。文蓋以天子稱宣帝，以嗣王稱靜帝，雖宣帝於即位之始即傳位皇太子衍，顧不稱太上皇，而自稱天元皇帝。是以文內天子、嗣王連言之，猶之《周書·宣帝紀》內帝與皇帝連及也。靜帝即位僅七歲，其三年爲周大定元年，二月即禪位於隋。其時石鼓甫成，應即委棄。而篆文人識者少，唐賢徒見車攻、馬同之文同於《小雅》，藉以潤色文章耳。其詞其文後人自有明於鑒察者，正不必依傍韓、蘇，篤信而不敢議也。馬氏之辨，安得世尚有傳，與余言一證其同異哉。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一《周宣王石鼓文》 謹按：石鼓文相傳以爲成周獵碣。自古著録家如《書斷》《書後品》《述書賦注》《元和郡縣志》《法書苑》《法書要録》、夢英《十八體書》《金石録》《鐘鼎款識》《諸道石刻録》《復齋碑録》《風雅逸篇》《能改齋漫録》《九朝編年備要》《古文苑》《止齋集》《伐檀集》《嵩山集》《格古要論》《金薤琳瑯》《弇州文稿》《升菴外集》《金石存》諸書並稱爲宣王大狩所作。其形諸詞賦者，自韋、韓、蘇而外，如梅聖俞《宛陵集》、蘇轍《欒城集》、張耒《宛邱集》、洪适《盤洲集》、揭傒斯《秋宜集》、吴萊《淵穎集》、宋濂《潛溪集》及《文翰類選》載李丙奎《賦》、《燕都游覽志》載羅曾《賦》，亦以爲宣王之詩。董逌、程大昌、郭宗昌、孫和斗、毛先舒諸家則斷以爲成王時所作。鄭樵因其文往往與秦器相合，因指爲秦刻。楊慎《丹鉛總録》從而和之。全祖望遂謂此鼓必不出于秦前。而馬定國創爲宇文周時之説，和之者又有温彦威、劉仁本、焦竑、顧炎武、萬斯同諸家。陸友仁據《北史》亦以爲元魏時所刻。《集古録》《籀史》二書則并疑其僞。論斷紛紛，殆如聚訟。

清·崔東壁《豐鎬考信别録》卷二《周遺蹟補考·石鼓》 引汪師韓文辨石鼓

汪上湖先生《石鼓説》辨之頗詳。今載其文於左：【略】

余按：【略】然則此鼓之在漢、魏以後而不在周、秦以前明甚。

又按：《雲谷雜紀》以爲成王時物者，乃韓元吉，而上湖以爲程泰之。以爲秦時刻者乃任汝弼，而上湖以爲鄭夾漈。所引互異。蓋韓、程皆嘗謂爲成王，任、鄭皆嘗指爲秦刻。

清·汪中《述學》内篇卷三《石鼓文證》 孫星衍編修以石鼓文爲宇文周時物，謂《周書》本紀數書狩于岐陽，可據。中請證之。《周書·太祖本紀》，魏大統十一年西狩岐陽，十三年太祖奉魏帝西狩于岐陽。《高祖紀》，保定元年狩于岐陽，天和三年行幸岐陽。有此四事。今檢《後漢書·鄧騭傳》：遭元二之災。注：元二即元元也。古書字當再讀者，即于上字之下爲小二字，言此字當兩度言之。今岐州《石鼓銘》，凡重言者皆爲二字，明驗也。詳此注之意，緣石鼓是三代之物，故取以釋漢事，而以古書發其凡。若使石鼓製自宇文，則是以後證前，雖愚者不出於此。章懷太子與後周耳目相接，張大安諸人均有文學，無容不知。一證也。《元和郡縣志》引吏部侍郎蘇勗之言曰：史籀之迹近在關中，岐陽石鼓是也。虞、褚、歐陽共稱其古妙。按：褚遂良年輩差後，今不具論。《歐陽詢傳》云：年八十餘卒。既不明著其數，且不知卒以何年，攷古者亦無從措意。惟虞世南以貞觀十二年卒，年八十一，則以陳高祖永定二年生，實當周世宗之二年。洎陳滅入隋，世南年三十一矣。是時周之亡才九年，上距岐陽之狩，遠者四十四年，次四十二年，次二十八年，又次二十一年。使石鼓立于後周，則是甫經脱手之物，以世南之博物精鑒，豈得妄以爲史籀筆迹而歎其古妙。傳曰：以今觀古，古猶今也。今之爲篆者，有王澍給事中。中生十歲而給事猶存，然中見給事之篆，固不以爲李陽冰、黨懷英也。且歐陽及褚何以與之闇合。二證也。周太祖割據關隴，軍國多虞，未皇文教。其時文士惟有冀儁、趙文淵。及平江陵，始得王褒。褒、儁之書今不傳於世。文淵于碑牓是其所長，

所書《驪山温泉頌》石刻見存，其篆額筆法凡劣，又不合六書。以視《石鼓文》，豈止霄壤。使石鼓出自宇文之世，究是何人所書，豈得寂爾無聞。三證也。或謂：周世蘇綽嘗仿《尚書》作《大誥》，則石鼓仿小大二《雅》，理固宜然。然史稱綽穅秕魏晉，憲章虞夏，雖屬辭有師古之美，矯枉非適時之用，故莫能常行焉。據武成元年五月戊子詔書已變其格。又世宗《幸同州過故宮詩》載于《本紀》，猶是當時之體，未嘗刻意摹古。若以爲出自綽手，則蘇勖者綽之曾孫，豈宜數典忘祖而遠傅之史籀。四證也。《太祖本紀》：大統十四年，奉魏太子巡撫西竟，自新平出安定，刻石紀事。則刻石載于《本紀》矣。若石鼓爲當時所刻，何以但書狩于岐陽，不書刻石。五證也。

清・武億《授堂金石一跋》卷一《周石鼓文》　其第四鼓文内云：趍〖六馬，射之猋迂。于是砉然而解，決爲漢人所製。《書正義》云：《春秋公羊》説天子駕六，《毛詩》説天子至大夫皆駕四。許慎案《王度記》云：天子駕六。《公羊疏》引《王度記》今天子駕六者，自是漢法，與古異。鄭玄以《周禮・校人》養馬乘四，一師四圉，四馬曰乘。《康王之誥》云：皆布乘黄朱。以爲天子駕四，漢世天子駕六。如康成言，則鼓文果製于文宣，其時惟宜駕四馬。今此文乃云趍趍六馬，蓋與周制不倫，此殆漢人目驗漢制，因習而不察，脱手以見于文，亦有必然也。【略】漢興，承秦之制，侵尋而不知所易。故今以此推校諸傳録記，如《漢書・萬石君傳》：上問車中幾馬。慶以策數馬畢，舉手曰：六馬。《爰盎傳》：今陛下騁六飛馳不測。《梁孝王傳》：景帝使使持乘輿駟，迎梁王于關下。臣瓚曰：言駟，不駕六馬耳。天子副車駕四馬。《王莽傳》：駕坤六馬。《白虎通》：天子之馬六者，示有事于天地四方也。周遷《輿服雜記》：六駕，六馬也。《續漢志》：天子五路，駕六馬。《東京賦》：六元虬之奕奕。注：六馬也。天子駕六馬。《西京賦》：天子駕彤軫六駿駮。其爲漢制，可案如此。今好事者乃假文王嘗興于岐，而《傳》又云成有岐陽之蒐，至託于此鼓，依倚而附爲之，其欲以眩疑後人，蓋心勞若斯。然不意六馬非制，自貽舛漏益甚也。漢時虚造鄉壁不可知之書類如是者最多，又豈可盡欺世與。顧亭林云：讀其文皆淺近之辭，殊不及《車攻》《吉日》之閎深。近時疑石鼓者，顧氏其首也。

清・莊述祖《珍藝宧文鈔》卷六《復從子卿珊詢古文大小篆書》　余向時以石鼓多與大篆合，頗不信馬定國宇文時物之説。及檢《後周書》，有數事可與石鼓相證，作《石鼓然疑》一篇。所云不證以事而證以文，亦彼此互見者也。詩辭蓋出於蘇令綽、盧景宣二人之手，故石鼓自唐始顯，即表章於綽曾孫勗。一時盛傳，皆以爲宣王時史籀書也。唯張懷瓘知其假託，又不敢顯然立異。《書斷》於大篆外，别爲籀文，且云其迹有石鼓文在焉，李斯小篆兼采其意。則以石鼓閒雜小篆故也。是其識過韋、韓諸公遠矣。

又《石鼓然疑》　昔人論石鼓者多矣。至金馬定國以字畫攷之，云是宇文周時所造，作辯萬餘言，見元遺山《中州集》。余未見馬定國所辯之是非，然近時好古博雅之儒多從其説，余頗疑之。偶檢《後周書》，其事有與詩辭適合者，非僅西狩岐陽，徒以得鼓之地爲徵已也。姑識之以備一説。弟一鼓曰：避車既攻，避馬既同。避車既孜，避馬既駘。詞義複重，不過取協駘字耳。潘愜山讀駘爲阜，引《車攻》詩田車既好，四牡孔阜，較諸家讀爲長。鄭音寶，郭讀駘，薛釋驅。按：《周官・庾人》以阜馬，注：阜，盛壯也。《説文・馬部》無駘字，是古文小篆通作阜，而大篆獨有駘字也。作詩者既以《車攻》冠章首，又得史籀遺字，知阜當作駘，故即於此箸之。駸駸乎，見議制考文之萌漸，斯可以意逆者與。詩又云避歐其時，又云避歐其樸，卒章云射其豲蜀。合於《周易》三驅之旨。其文亦渾噩有三代之遺音，固非魏晉以後浮華綺麗之習所及。按《蘇綽傳》：太祖往昆明池觀漁，問綽漢故倉地。綽具以狀對，太祖大説。遂問天地造化之始，歷代興亡之迹。綽應對如流。太祖與綽並馬徐行，至池，竟不設網罟而還。以證此詩，或記田狩之事，陳古義以諷。又弟三鼓曰：闕二字。旲闕一字。執而勿射。闕一字。庶趮趮，君子逌樂。皆推言不好殺之仁，亦與綽昆明池之對相應也。弟九鼓曰：避水既清，避導既平。避人既正，嘉樹則生，天子永寧。蓋宇文泰敗高歡於渭南，西魏始振，北周之業亦基於此。時大統三年，詩或詠其事也。《本紀》言太祖獻俘長安，還軍渭南，於是所徵諸州兵始至。乃於戰所，準當時兵士人

種樹一株，以旌武功。弟六鼓亦言築道穜㪷之事。而此詩云避導既平，又云嘉㪷則生，前後相應，皆紀禦東魏來伐時事。不侈言武功，獨陳當時道平㪷植、人物阜安，得二《雅》之遺意。其卒章云：公謂大闕一字。余及如闕二字。問不余，闕一字。蓋言公謂太史紀其事，意欲與周相比方。公即宇文泰也。諸家釋以爲公謂天子，則不辭甚矣。雖强臣擅國，君若綴旒然，天澤之分，固未改也，何遽顛到若是哉。又攷《本紀》，魏封泰爲安定公，西魏四帝皆泰所廢立。泰死，魏以岐陽地封泰子覺，爲周公，遂行禪讓，即閔帝也。追尊泰爲文王。是詩曰天子，曰嗣王者，皆謂魏帝。曰公曰君子者，皆謂周祖。周祖行事類操，而其施爲差勝於莽。至自比文王、周公，則三人者，如出一口，抑何不自量之甚也。弟五鼓曰：避闕一字，天闕一字。霝雨奔流。【略】以前後文義求之，大概言霝雨之害，阻其所事。按《本紀》，大統十六年夏五月，齊文宣廢其主而自立。秋七月，太祖率諸軍東伐。九月丁巳，車出長安。時連雨自秋及冬，諸軍馬驢多死，遂於宏農北造橋濟河，自蒲坂還。於是河南自洛陽、河北自平陽以東，遂入於齊矣。《北齊·文宣紀》：十一月，周文帝率衆至陝城，分騎北渡，至建州。景寅，帝親戎，出次城東。周文帝聞《北史》作見。軍容嚴盛，歎曰：高歡不死矣。遂退師。宇文泰與高歡父子兵結連年，高洋廢主自立，釁有可乘，乃問辠之師至建州而退。自此併力於梁，伐齊之師不復再出。泰之異志見矣。此詩蓋欲䌹縫其事，以涂人耳目。章首，《詩紀》作避來自東。東與流不協，蓋楊用修以意增補者。依韻讀之，天字下當爲討字。言已奉天討而伐齊，而雨自秋及冬，師出無功也。君子即涉，言造橋濟河，非懷安也。避馬流汧殹，汧殹洎洎，言水深馬病，不能涉也。萋萋烝士，駕言西歸。萋萋，整皃。言師退而還，能以衆整也。西歸，則東伐可知矣。方舟自廳，言舍車騎而方舟也。字書無廳字，石鼓婁見，蓋大篆也，从邑从广，獻省聲。於古地名無攷，當從闕疑。迮馭湯湯，維舟以道，或陰或陽。湯湯，水盛皃。言迮馭於水中牽舟以識深淺，或在其北，或在其南也。极深以户下，《詩紀》有出字，與下止字不協，或是巳字，借作戺，切也。极、汲通。言居民周舍皆水，於户切即可汲深也。于水一方，烝迮遑止，言見水邊遠處迮衆有暫假息者，誠有勞苦之心也。其奔其遨，阻其攸事，言士衆皆奔走禦侮之材，自責不能克敵，阻其所事，非僅久雨之故也。其有秦穆誓師之遺意乎。故周文伐齊之事無足道，而作詩者之志則可取也。弟十鼓曰：吴人慫𢦏，𠂢夕敬，闕一字，𩛥卤𩛥北，勿竈勿伏。今本已蝕，見《鍾鼎款識》《古文苑》。諸釋以夙爲朝，或以爲敕；以伏爲伐，皆誤。或釋吴爲吴嶽，或破字讀爲虞人，亦於義難通。按：慫，《説文》作憐，哀也，从心，粦聲。𢦏，《説文》作㥯，疾也，从心，亟聲。一曰饉重皃。彼虞人、吴嶽之人安所用其哀憐㥯疾哉。蓋南人皆都建業，建業爲吴都故地，故北人謂南人曰吴人。按《本紀》：大統十六年，梁岳陽王詧遣其世子寮爲質，湘東王繹遣其子方平來朝。魏廢帝元年，梁遣舍人魏彦來告嗣位於江陵，是爲元帝。至恭帝元年，梁元帝遣使請據舊圖以定疆界，又連結於齊，始與之絶。此詩所詠，蓋梁人遭侯景之亂，初附西魏之時，故爲之哀憐㥯疾。納其質子，受其朝貢，通使往來，無有奄伏，且以告於廟而作是詩。渭南克敵，不言戰伐之功；江陵告終，獨示撫綏之意。爲此詩者，其知道乎。吁，六代時，若盧景宣、蘇令綽者，固制作才也。

論曰：【略】好名之習盛於魏晉，往往託之於古，以永其傳。由是以降，漸染餘風，日滋枝葉。宇文泰以梟雄之材，得宏達之佐，假空名於西魏，伐鄴通梁，固有包舉宇内之概矣。及身未集，故命史臣作是詩以明其志。又得史籀殘字，輯以成章，祕而藏之，以竢後人尚論其世。彼其君若臣，固好名之甚者哉。【略】蓋勗即蘇綽之曾孫，吾意彼必聞之家牒，知是詩作於何年，臧於何所。且知其欲託之史籀之迹，故取顯然有涉宇文時事者劃去之，使讀者無從章分句絶，徒重其字，而略其辭。遂梡後周之制作，幾與六蓺同科。如昌黎所云者，是其缺劃不猶愈於完本乎。

清·程廷祚《青溪文集·石鼓文辨》 石鼓作於何代，曰：此秦文公之物也。《本紀》云：秦之先世甚微，至襄公始列爲諸侯。而平王東徙，賜以岐豐之地，命之伐戎。其時未能有岐也。子文公三年以兵七百人東獵，始自西陲營邑於汧渭之會。十六年敗西戎，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而秦始大矣。《地理志》云：秦地迫近戎狄，脩習

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故其《風》有《車轔》《駟驖》《小戎》之篇，言車馬田狩之事。文公在位最久，其破戎之後，告成於王，蓋又命爲方伯，歸至岐陽而行蒐狩之禮。石鼓之作，當在此時，故其文有彤弓彤矢云云也。唐人言石鼓初在陳倉野中，陳倉於漢屬右扶風，此文公得陳寶之地也。且古之述功德者，惟鐘與鼎。而始皇巡行天下，碣石、之罘之屬，靡不刻石自誦。此於古無所本，而法文公者也。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三《魏新字》　今《石鼓》與籀文不合，又與《説文》有異，是新字篆。魏太武時物。馬定國謂宇文周時物，宇文周時復用《説文》，《石鼓》不爾也。

又《癸巳類稿》卷一一《與成君瓘書》　檢《續漢書・郡國志》右扶風陳倉注引漢辛氏《三秦記》：有石鼓山，將有兵，此山則鳴，山在今鳳翔縣西南。辛氏不言石鼓有文，今有文十鼓實出古陳倉地，其地在今寶雞縣南二十里。知當辛氏作記（後），在漢以後、唐以前，早不過曹魏，遲不過隋。馬定國以爲宇文周時物，《姚氏殘語》則南宋温彦威傳其説。後元劉仁本亦從之，而其文《中州集》《金史》俱不載，其意則可推也。大統十一年爲東魏武定三年，爲梁大同十一年。《魏書・静帝紀》是年十月有乙未，《梁書・武帝紀》是年十一月有乙未。蓋南北大小盡殊。梁十一月乙未朔，魏十月乙未晦，十一月丙申朔也。《周書・文帝紀》，大統十一年冬十月大閲於白水，遂狩於岐陽，遂事在十一月朔可也，然不得嗣王義。又十三年十一月狩岐陽，保定元年十一月丁巳狩於岐陽，十二月壬午至自岐陽，二十六日無丙申。天和三年十一月甲辰幸岐陽，十二月丁丑至自岐陽，三十四日無丙申。大榮案：此駁馬定國之説也。汪上湖云，文内鱮鯉、楊柳、霾雨、舫舟皆春巡之景，非冬狩也。既非冬景，則馬生萬餘言，徒費筆舌矣，以宇文四狩皆在冬而不在春也。至大統十三年夏五月，周太祖奉魏太子登隴刻石，不由岐州。建德二年二月，詔皇太子贇巡撫西土。三月己卯，皇太子於岐州獲二白鹿。明著太子，不得謂之嗣王。汪君師韓則以爲大象中補刻，天子指天元，嗣王謂静帝，則楊氏執政矣。大榮案：大象元年己亥距貞觀元年丁亥僅四十九年，時代太近，蘇勗何得以爲史籀之迹。汪中駁馬定國已暢言之矣。今檢李彪《表》云：禮田岐陽，先皇之義也。《表》在宣武時上。檢《世祖太武紀》，則《表》文合，鼓文字皆合。太平真君六年九月杏城胡蓋吴反。十一月詔扶風公元處真、平陽公慕容嵩、西平公寇提及尚書乙拔討之，車駕西征。七年二月丙申幸盩厔，誅叛民，軍次陳倉。誅散關氏，還幸雍城，田於岐山之陽。乙拔等破吴，吴遁走。三月車駕旋軫。八月吴死，傳首京師。則鼓曰丙申，溯盩厔之事也；云天子來，世祖也；云嗣王，謂五年太子晃副理萬幾、總統百揆也；云公謂天子，扶風四公也；云吴人憐孥，宋人雍梁二州兵屯境上，助蓋吴者遁也。《世祖紀》云：始光二年，初造新字千餘。《周書・黎景熙傳》亦言魏太武字義頗與許氏有異。大榮案：檢《周書・黎景熙傳》不涉及太武，《北史》同，此條小誤。今檢石鼓文，非籀文，又與《説文》異。自始光二年至太平真君七年，新字行已二十年。推石鼓爲太武時物，其地合，其人合，其事合，其日合，其字畫合。閣下一言，勝馬生萬餘言矣。

清・朱駿聲《傳經室文集》卷一〇《石鼓考》　今時海寧陳鱣云：周文、成、宣皆都岐東，與西歸不合。惟《史記》秦文公三年東獵汧渭之間，《水經注》引其文于《汧水》下，而盛言汧水之多魚，與鼓文漁于汧水適合。文公四年爲周平王八年，當時用籀書，鼓正作籀文。而文公四年始遷都汧渭之間，其時尚居秦州西垂宫，故曰西歸自廓。且詞亦與《車鄰》《駟驖》《小戎》相近。曰天子永寧，公謂天子，曰樂天子等語，皆祝平王之詞。蓋此文出于秦文公也。

清・震鈞《天咫偶聞・石鼓》　余嘗重訂石鼓次序，更爲集註一卷，辨爲秦文公東獵時所刻，載《十篆齋題跋》内。雖知不免大雅之譏，然未必非獻疑之一助也。録其大略云：石鼓文久經前賢論定，大、小《雅》而有《車轔》《（輒）〔駟〕驖》之風。夫前人所以指爲周宣者，不過以第一鼓避車既工，似乎《小雅》耳。不知此正秦詩，非周詩之塙據。夫宣王中興，諸臣皆極一時之盛，其歌功頌德之詩，亦必因地而異。豈有東都已陳之詩，至西都而依然録舊。則所謂從臣盡才俊者，無乃如江文通才盡耶。必爲秦詩，始可以後人慕前人，用其語句。如魏武《短歌行》用青青子衿，及晉宋《郊祀》諸歌多襲《毛詩》成句耳。至其字體不似周之古器，而類秦權、《詛楚》諸刻，更可以意會。由此言之，浹際之論，其信

然乎。

清・姚大榮《惜道味齋集・石鼓文足徵記》 自蘇勖以石鼓文爲史籀之迹，迄今千二百餘年。信者十七，疑者十三。信者固不訊端末，尋聲佐鬨；疑者亦徒勞往復，終無碻證。往讀崔浩《廣德殿碑頌》，怪其辭氣與鼓文如出一手，亟思推究來歷，俾虛聲退而實際出。又怪石鼓所載事與文，皆關朝章政典、會同講武，及文字源流，不應經史俱無所考見。況閱世既久，論箸斯繁，大率與經部小學、史部金石、子部藝術、集部詩文動多相涉。豈有盛名若斯，任其久假弗歸之理。間嘗流覽羣籍，平心靜氣以求合於蘇勖所言，終不得一當。求合於崔浩之據，則衆證奔赴，觸目有會。恐一人之見，不足以破積非，遲回久之。嗣閱俞理初正燮《與成篛園君瓘書》，證知石鼓文爲元魏世祖太平真君七年西征蓋吴時物。索隱鉤沈，援據精碻，私幸鄙見不謬於前賢，而歎千古無不破之疑案，亦終無可揜之實迹也。【略】

案：俞君此書作於嘉慶十二年丁卯，在王昶《金石萃編》成書後二年，爲考定石鼓最精碻之書。余獲此依據，復加蒐討，乃得發石鼓之覆，存崔浩之真。謹列鐵證二十一條，以質好古不妄之君子。【略】

考證之事，前疏後密，俞君之言，俟聖不惑。余亦樂得而賡續之。餘若董逌、程大昌二家以爲周成王鼓，至今尚有襲其説者。以《詩》《書》之文較多，尤便掇拾附會耳。鄭樵、以爲秦鼓。陸友仁、以爲北魏宣武帝景明二年所刻。楊慎案：楊慎臆造全文以欺世，貽笑千古。後來師其故智，實繁有徒，動輒增改鼓文以圓私説。似此何必考古，但須另刻十石，欲題爲何代，即以爲何代之鼓，無所不可，而必以誣石鼓乎。故余謂石鼓文之可信者，除天一閣北宋真本外，凡有不合於薛尚功、鄭樵、王厚之、施宿、潘迪、王昶諸家所録者，皆僞造也，不可以污吾簡牘。等臆説日滋，及其他專書叢説，片文孤證，語等捕風，無煩掃雪。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五四《金石類二》 《周秦刻石釋音》《獵碣考異》《帝京景物略》石鼓文重文不計，共字六百二十。闕者三百六字，不全者七四字，全者二百又四十字，較《帝京景物略》所載計少八十（十）五字。《古蹟記》《書斷》《述書賦注》《元和郡縣志》、周氏《法書苑》《東皋雜録》《宣和書譜》、蔡襄《石鼓文跋》《山谷集》《鐘鼎款識》《金石録》《倦遊雜録》《墨客揮麈》《湘素雜記》同。趙彦林《東坡詩注》、趙夔《東坡詩注》《諸道石刻録》《能改齋漫録》《資古紹志録》《東觀餘論》《雍録》《九朝編年備要》《復齋碑録》《石鼓音》《古文苑注》《緯略》《朱子詩傳遺説》《羣書攷索》《淮海集》《止齋集》《嵩山集》《字府》、釋夢英《十八體書》《鐘鼎篆韻》《朱子大全集》《封氏聞見記》《庚谿詩話》《伐檀集》《陵川集》《道園學古録》《學古編》《吴文正公集》《研北雜記》《石鼓文音訓》《潛溪集》《王忠文集》《鐵網珊瑚》《格古要論》《王文端集》《東里集》《素齋集》《金薤琳琅》《丹鉛録》《升菴集》《金石古文》《金臺紀聞》《四部稿》《名勝志》《古今印史》《野獲編》《墨藪》《書畫跋跋》《長安客話》《學古緒言》《石墨鐫華》《紫桃軒雜綴》《古詩紀注》《書影》《兩京求舊録》《六書統》《説文長箋》《炙硯録》《墨蝶齋小賸》《西神脞説》《檀雪齋集》《鴻雪録》《書則》《石鼓文正誤》，以上各條皆考証石鼓爲周宣王時作。

《集古録》《籀史》、黄氏《詩解》《天慵集》、（熊）〔劉〕仁本《石鼓論》《宋文（粹）〔鑑〕・孫何〔碑〕解》，以上各條皆疑石鼓非宣王時作，其論始於宋歐陽修。

《廣川書跋》《雍録》《金石史》《風雅逸篇》《洛水集》《韻語陽秋》《畫學聖蒙》《查浦輯聞》《書學聖蒙》《匡林》《茹古録》，以上各條皆謂石鼓爲周成王時作，其説始於宋程大昌。

《石鼓考序》《書録解題》《通志略》《衍極》《丹鉛録》，以上各條皆言石鼓爲秦制，其説自宋鄭樵倡之。

《通雅》《中州集》《筆乘》《姚氏殘語》《金石文字記》，以上各條謂石鼓爲西魏宇文周作，金馬定國始爲此説。

文光案：萬季野遵亭林之説，定爲宇文周作，其論甚辨，見《羣書辨疑》。武億以鼓中有六馬字，定爲漢鼓，見《金石三跋》，乃從來未有之説也。

周伯温《石鼓賦》，見《近光集》。李丙奎《石鼓賦》，見《文翰類選》。羅曾賦，見《燕都遊覽志》。韋應物詩，韓愈歌，梅堯臣詩，蘇軾、蘇轍、張采歌，洪适詩，張養浩、揭傒斯、宋褧、馬臻、吴師道、吴萊詩，俱見本集。顧文昭、盧原質詩，見《鐵網珊瑚》。唐之淳、程敏政詩，見本集。李東陽、王家屏、朱

國祚、沈德潛歌。俱見本集。

文光案：自朱氏作《石鼓考》之後，余所見者，《金石萃編》所記最詳，惟篆文不佳。《金石存》依鼓行次爲今文，《金石索》摹篆並圖鼓形，最爲明白。其説之散見諸書者，如《揅經室集》《小滄浪筆談》、何氏學《海南日抄》《珍蓺宧遺書》《退菴題跋》《述學外篇》，余已録其文於目録學，而著其略於此。吾邑楊氏有拓本，不知其所自出。阮太傅所刻文石鼓文未見，翁覃溪有《石鼓攷》八卷未見。余所録有見於朱氏攷者，誠恐復引原書，層見疊出，因備録朱氏所引之書如右。是目瞥有所見，即隨手抄録，故防之。

清・劉心源《奇觚室樂石文述・釋石鼓文後記》 或以爲秦物，其文公乎。《秦本紀》：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成王蒐岐陽。陽，南也，非西。文公元年，居西垂宮。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汧渭之會，曰：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非子主馬汧渭之閒。後卒獲爲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營邑之。此鼓言汧言獵，證一也。鄭漁仲以殹丞二字指爲秦物，後人非之。丞字猶未碻，用殹爲也，止有秦權及《詛楚文》，蓋其方音耳。非謂殹字刱于秦，《金石聚》侶誤會。余又攷出宣字。《説文》宣作[illegible]，从亘，亘从二从[illegible]，[illegible]古文回。《晉姜鼎》[illegible]，宣邲我猷。《郘敦》[illegible]，宣榭。《虢季子白盤》[illegible]，宣榭。又《齊侯鎛》[illegible]，桓武。《陳侯囙資敦》[illegible]。桓公。从亘之字，竝與《説文》合，不从亘。惟《詛楚文》作[illegible]。宣璧。會稽刻石二宣字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竝是秦刻。此鼓从[illegible]，證二也。毛先舒謂文公時秦未稱王，安得嗣王、天子之名。不知庚鼓天子二字上下文缺未識，所謂來嗣王三字相連，未必嗣王是現成名稱。且秦人之文，何必不可頌周天子嗣王也。況文公爲襄公子，躬承賜地封侯之盛，追詠汧地所由來，言及天子，乃理所必至。其云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後卒獲爲諸侯，史有明文，秦亦豈忘周天子哉。玩鼓中天子永甯句，緊接上文避水既瀞四句，正是此意。甯者安也，安慰安撫之謂。自下安上謂之歸甯，而《易・晉》云康侯，《禮・祭統》云康周公，故賜魯。康亦安也，是又自上安下之義。攷《睘卣》云：睘安展伯伯賓睘貝布。《盂爵》云：王命盂甯鄧伯賓貝。睘展伯、盂鄧伯皆人名。賓，古文頒字。言安撫某人而賜之物也。周人原有此文法。天子永甯者，謂平王永遠以汧地安撫秦伯。與《盂爵》文法同，此亦何礙。秦文言天子哉。《十二諸侯年表》，秦文公元年當周平王六年，魯惠公四年。秦文公四十四年，爲魯隱公元年，始入春秋。此鼓作於春秋之前。雖晚周文字，實與襄公《駟驖》《小戎》兩詩豔響雙高。篆體漸趨整齊，仍饒蒼渾之氣。上畢三代，下萌小篆，殆風會使然耳。十三日又記。

王國維《觀堂別集》卷二《明拓石鼓文跋辛酉**》** 《石鼓文》，范氏天一閣听藏北宋拓本不可復見矣，金元間拓本存字已校今本無多。余見宗室沈庵侍郎所藏一本，唯乙鼓氐鮮鱄又之五字、丙鼓衍字未泐，乙鼓汧殹鰋鯉明畫，較今本爲異耳。上虞羅氏一本有朱卧庵藏印者，與此相同。此拓乙鼓氐鮮鱄又之五字雖俱未損，而丁鼓衍字已泐，是明拓也。金文中文字與《石鼓》體勢相同者，唯合肥劉氏所藏之《虢季子白盤》及新出之《秦公敦》耳。《虢盤》出於郿縣禮邨，乃西虢之器，班《志》所謂西虢在雍者也。《秦公敦》有十有二公語，亦德公都雍以後所作，與在陳倉之石鼓爲一地之器，故字跡相同。余謂石鼓當亦虢公所作。是時宗周以西，虢爲最大，天子巡狩漁獵于此，乃刻石以紀事。鼓中廳字當即雍之古文，其字从邑，廣聲。廣字雖不可識，男即勇之古字也。戊鼓云：□□自廳。是廳爲地名之證。又壬鼓有公謂大□句，蓋虢公所作之證也。周既東遷，小虢遂爲秦滅，然秦之文字尚沿用之。《詛楚文》及新出之《新郪虎符》均以殹爲也，與《石鼓》以殹爲池同，故古文中與小篆體勢最近者，唯《石鼓》及虢秦諸器而已。箋釋《石鼓文》者，古今毋慮數十家。近惟上虞羅叔言參事《石鼓文箋釋》最爲精審。其釋戊鼓西字、壬鼓昱字，均用余説。然其書於解字爲詳，詁訓爲略。其尚未詳者，如甲鼓我敺其時、我敺其樸。案：《説文》特字注：朴特，牛父也。蓋朴與特皆牡牛之名，因之凡牡獸亦謂之朴特。鼓云我敺其時，即我敺其特。我敺其樸，即我敺其朴也。丁鼓欶字，案：《周禮・春官・巾車》：駹車藋蔽，然褓髹飾。注：故書髹爲軟。杜子春云：軟讀爲桼垸之桼。此欶正是車飾，即《周禮》故書軟字也。己鼓亞箬其華，亞箬即猗儺、沃若之轉。《衛風》云：桑之未落，其葉沃若。猶《小雅》云：隰桑有阿，

其葉有儺也。此鼓云亞箬其華，猶《檜風》云猗儺其華也。《小雅》云六轡沃若，沃若亦狀其柔，與亞箬均爲阿儺之轉矣。此三者皆前人所未言，羅君引余亞箬説而未詳，並記於此。

考字

《後漢書·鄧騭傳》唐·李賢注 元二即元元也。古書字當再讀者，即於上字之下爲小二字，言此字當兩度言之。【略】今岐州《石鼓銘》，凡重言者皆爲二字，明驗也。

元·吾丘衍《續古篆韻》卷一 上平聲

一東

同  石鼓

公 石鼓

工 石鼓

戎 並石鼓

中 石鼓

弓 並石鼓

宮 石鼓

三鍾

彤 石鼓

庸 石鼓

逢 石鼓

五支

爲 石鼓

六脂

師 石鼓

麋 石鼓

唯 並石鼓

七之

疑 石鼓

八微

微 石鼓

歸 石鼓

九魚

魚 石鼓

漁  石鼓

余  石鼓

除 石鼓

十虞

于 石鼓

驅 石鼓

肝 石鼓

十一模

徒 石鼓

吳 石鼓

鱸 石鼓

十二齊

西 石鼓

隮亦作躋 石鼓

淒 石鼓

十四皆

霾 石鼓 此字作从雨从黎省。

十六咍

來 並石鼓

灾  石鼓

十七眞

眞  石鼓

申 石鼓

人  石鼓

二十文

員  鼎二 並石鼓，下一字係有重字。

君  石鼓

二十二元

原 並石鼓

旛 石鼓 本文有重字。

二十三魂

奔 石鼓

孫 並石鼓

二十五寒

安 石鼓

二十六歡

槃 石鼓 字與盤同。

耑 石鼓遺文。《説文》云：艸初生也。段字、豈字皆从此。

鑾 石鼓

二十七刪

斷 石鼓 與斷同。

二十八山

山 石鼓遺文。

又卷二 下平聲 一先

天 並石鼓

憐  石鼓

賢 石鼓

淵 石鼓

汧 石鼓

二僊

鮮 石鼓

宣 石鼓

遣 石鼓

專

三蕭

鎐 音條 石鼓

六豪

橐 石鼓

駒 石鼓

滔 石鼓

七歌

何 石鼓

多 石鼓

九麻

鯊 石鼓

嘉 石鼓

華 石鼓

邪 石鼓

十陽

陽 石鼓

楊 石鼓









方 石鼓
章 石鼓
洋 石鼓本作重文。
十一康
康 石鼓本文作重文。
黄 石鼓
十二庚
平 石鼓
鳴 石鼓
十四清
盈 石鼓
十五青
令 石鼓
寧 並石鼓
十六蒸
丞 石鼓
十八尤
求 並石鼓
麀 並石鼓
斿 並石鼓
流 並石鼓
舟 並石鼓
猷 石鼓
𩰫 石鼓
二十一侵
深 石鼓









陰 石鼓
禽 石鼓
心 並石鼓
二十二覃
驂 並石鼓
二十三談
籃 石鼓
又卷三 上聲
一董
孔 並石鼓
二腫
湧
四紙
彼 石鼓
豕 石鼓
是 石鼓
五旨
矢 石鼓
水 石鼓
六止
止 石鼓
扯 石鼓
以 石鼓
里 石鼓
鯉 石鼓
子 並石鼓

八語
敔 石鼓
汝 石鼓
所 石鼓
鱮 石鼓
九麌
雨 石鼓
十姥
罟 石鼓
虎 石鼓
户 石鼓
十一薺
底 石鼓
十五海
迺 石鼓
十七準
允
二十阮
騝  石鼓本文重字。
二十四緩
疃  石鼓本文重字。
二十六産
簡 石鼓
二十八獮
鸞 石鼓
三十二皓
道 石鼓
好 石鼓
三十三晧
左 並石鼓
可 石鼓
三十五馬
馬 並石鼓
也 並石鼓
寫 石鼓
三十七蕩
莽 並石鼓
三十八梗
丙 石鼓
永 石鼓
四十四有
有 並石鼓
柳 石鼓

首 石鼓
四十五厚
後 石鼓
垢 石鼓
五十耿
奄  石鼓 窖磬奄字亦如此寫。
又卷四 去聲
三用
用  石鼓

五寘

被

麈 踈吏切 石鼓



六至

帥 石鼓

雉 並石鼓

治 石鼓



洎 石鼓

轡 石鼓

七志

寺 石鼓

事 石鼓

異 石鼓

是 石鼓

嗣 石鼓

八味

謂 石鼓

既 石鼓

處 石鼓

陊 石鼓

九御

庶 並石鼓

十遇

樹 並石鼓

具 石鼓

十一暮





兔 並石鼓

十二霽



驕 石鼓本文重。

十三祭



埶 石鼓

世 石鼓

十四泰

大 石鼓



害 石鼓。薛作周作害。衍以此字與後趮字頭相□，故作此音，又合《繹山》。







十九代

載 並石鼓

二十五願

趮 石鼓

鰋 石鼓

二十八翰





翰 石鼓

三十二霰

薦 石鼓

三十六效

淖 石鼓

三十七號

導 石鼓

驁 石鼓本文重。

格 石鼓 音皓

四十禡

駕 石鼓

亞 石鼓
射 石鼓 並石鼓
四十一漾
舫 石鼓
四十三映
敬 石鼓 敬 同
四十九宥
囿 石鼓
六十梵
泛 石鼓
又卷五 入聲
一屋
速 石鼓
鹿 石鼓
樸 石鼓
六 石鼓
祿 石鼓
戮
三蜀
蜀 石鼓
五質
日 石鼓
桑 石鼓
六術
出 石鼓 並石鼓

九迄
迄 石鼓
十月
伐 石鼓
十一沒
不 石鼓
十七薛
滐 石鼓
十八藥
若 石鼓
十九鐸
樂 石鼓 並石鼓
作 石鼓 並石鼓
各 石鼓
搏 石鼓
柞 石鼓
二十陌
帛 石鼓與白同。
鮯 石鼓 合移入先韻。
二十一麥
碩 石鼓
石
二十二昔
辟 石鼓
二十三錫
晳 石鼓

趯　即擊切　石鼓

曜　石鼓　當移入先韻，音綿。

二十四職

敕　石鼓



趯　丑亦切　石鼓

即　並石鼓


域　石鼓

二十五德


則　石鼓


勒　石鼓


北　石鼓

二十六緝


執　石鼓

及　並石鼓

立　石鼓

朔　乞及切　石鼓

澀　石鼓

二十九葉

涉　石鼓

獵　石鼓本文重。

又卷六　疑字

獻　十。薛作獻，鄭作狩。衍云：當作獸字，意通。下有餘，皆缺。


二。王順伯云：《説文》作害字。衍按：《繹山》害字相同，今取之入韻。鄭作周，今不取，止入《害韻》。


三。鄭樵音奔，又云作走字。衍〔以〕爲奔字通。二人曰从，三人衆。此三走爲會意也。既是走字，又何必三。若如此字，則从巫，皆人字也。


一。薛尚功、鄭樵皆闕音。王順伯曰：按《説文》古熾字作，與此相類。衍曰：此一鼓缺多多。


八。下薛作首，鄭作酋。二文同音，在此一鼓，但形勢小異。


五。薛作散。鄭音即踧字，相干反，今取入《删韻》。曰：漫有鯊魚。魚借鯊，下之文其游趯趯。


二。鄭音遼，下有重文。


五。鄭作漫，即漫字，以萬上曼同，無據。句曰：漫有鯊。借作鯊魚二字。其游趯趯。


四。鄭作馭，薛作騶，非。第八鼓亦有此字。一曰徒一孔庾，一曰徒騶湯一，以句言之，鄭音是。


五。鄭音帛，與鮶同。衍按：句此字叶鮮字爲韻，合音綿。今入《先韻》。


五。鄭云：今作肫，乞及反。《博雅》：臢謂之肫。此是。鄭作豆，大無義理。今入《及韻》。此一鼓甚完。句曰：其一孔庾。


四。薛不音，鄭作徇。衍曰：从辵申。我馬既一。音陳。

三。王順伯曰：古陸字作隧，籀省。鄭云：今作陸。薛作陟，籀文。衍以爲右邊乃矢字，合作陟。未詳。句曰：我戎世一。


一鼓。薛尚功作肝。樵音作肝，音吁。此是。今補入《十虞》韻。句曰：〇具一來。作肝字非。


八。鄭云：今作辭黄。未詳。正文曰蘧三字下有此，作重文。衍以爲蘧黄黄。句通。


一。王順伯曰：恐是小大二字，款識多有此類。衍以爲然。薛作尖字，音尖。字古作  ，今人作尖，亦會意也。今不入《嚴韻》。鄭作矢，不取。此一鼓甚滅。


二。王順伯謂《説文》喜字如此寫。衍校之，多兩筆。喜作  ，此作一，相去太遠，故不取。薛作嘉字者，是。今入《麻韻》。句曰：嘉樹則里。


二。薛作霸。郭云恐是籀文霾字。鄭云即六。衍曰：霾字。此一字皆滅。


六。王與微同。薛作放。下有雉字，句不完。


四。薛作首字。衍以六書之義从（於）〔从〕從日，合作旨。句曰：一車載道。


五。薛作鰌字。按鼓文，此一鼓無一字缺落。以前文鮮字韻叶之，合作鰌。鄭樵亦曰鰌，今取此。

薛音我。王順伯曰：按王存乂《切韻》一字音吾，盍吾字，亦可借我用。以辛文我車既攻，我馬既同求之，薛氏之訓得之矣。又《詛楚文》我或作，盍秦小篆損此大篆爲之，故一字視字爲繁。後人又損弓而止爲吾，則愈簡矣。世就于簡，日甚一日。而字體三變，乃籀篆之所由異，其實一字也。鄭樵不推原本所口而訓作迄，失之矣。然《石鼓文》自有我字者，盍古通用字多，並用於一篇之中。如《詛楚文》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字作。逑我遼城，字作。乃其例也。又唐人唐玄度進十體，亦書以一爲我。東坡作《石鼓詩》我車既攻，我馬既同之語，可不疑矣。

元・楊鉤《增廣鐘鼎篆韻》卷一　上平聲

三鐘

楊增戎  石鼓

五支

枝 石鼓

七之

之 楊增  並石鼓

思 楊增 石鼓

疑 楊增  石鼓

楊增 滋  石鼓

九魚

如 楊增  並石鼓

二十三魂

楊增 存 石鼓

又卷二　下平聲

十八尤

周　楊增　石鼓

又卷三　上聲

五旨

旨　楊增　石鼓

楊增　雉　石鼓

八語

楊增　處　石鼓

二十阮

遠　楊增　石鼓

二十四緩

疃　禽獸所踐曰疃。《詩》：町疃鹿場。《石鼓》：麃鹿疃疃。此之謂也。

三十三哿

我　楊增　石鼓　上同

又卷四　去聲

四絳

降　楊增　石鼓

十遇

楊增　石鼓

三十三線

楊增　線　薦　石鼓

四十九宥

楊增　秀　石鼓

明・焦竑《俗書刊誤》卷七《略記字始》　石鼓字尤難識，其以今文讀者，亦多意會。今附記之。

避吾王工孜好騅阜鼎員邊獵弁關鹵條遽憲簋貞趚即坐茨櫟樂趪獨弘射殷也丞烝叔皮湾潮鰪鱷瀺漁漫鬼鯊遨散鰷活篮葩鱗鰡鯛鯛鯧白胡　質庶繇鬻

鼒决汫濬趪搏棗　鎣音(攸)弗師陵蹐邊原阬陸鼏　蹤奔奚澤趯力逌乃樂忽翌鏃徒徒騶駢廊廓宣囪酉覣載衍道溼濕趍趣矮族冢兕迎音循。　悊奉靈零楖流陚序逼歸囪西岸　隹維衛導追遣我我劉辭莽莽徽音徽。　趄子亦反。　衆漆鼒粟櫛樓楷音咎。　闡一作庸，一作遘。　桀條鬻箐鬌嫢盩利叡樹幺幽酋晤獐音章戴熾隻奪井舉挙音自耑音吁。　犈振優復驕劑夸華飥音綽。　大音位。　瀞淨寧寧昌申棄乘敉作類。　憂夏亟康駿敖騋速弃奕韓翰霧黎拋音宜。　慈憐惩亟鼾夕窶掩鬻一作畢。　猷獻憂受命　圍囿韗音疃。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一《周宣王石鼓文》　又按《音訓》中間有攷證舛誤者。如第一鼓茲吕寺，當是持字，與下文秀弓寺射義同。其來大即，案鼓中即字，皆書作  ，而宋本大字下尚存半字作  ，則非即字。第二鼓君子滻之，案《周禮》漁作獳，《廣韻》魰同漁、滻字疑即獳魰二字省文，籀文加水爾，其字當从攴，篆文与与相似，此云籀文漁从寸，臆説也。第三鼓田車既安，既字當从宋本作孔。其□趨□，趨字下石本並無空字。第四鼓彤矢□□，矢下止應空一字，當是重文成句。第五鼓湬□至自廊中空十二字，末云墨本舊有薆薆迄湧盈濟君子即涉流汧殹洎洎薆薆舫舟西逼湯湯户二十餘字。今按宋本作湬□疑灄字，鄭云濟，郭云濕。君子即涉=馬□樴汧殹洎=薆=□□舫舟□逼湯户自廊中有二十字，迄湧之前亦無薆薆二字，逼上作，釋爲西字，恐亦未確。第六鼓猷乍彙柞盪衛三行之上，既知其闕二三字，則並應列一空格。又除師眾陚，今本陚猶作阪。第七鼓首行而字上應空數字，後字之下具肝之上應空二字。第八鼓末云施氏墨本有馬薦哲若等字。按薦字宋本作麇，《説文》：薦，獸之所食艸也。《莊子・齊物論》：麋鹿食薦。此云馬薦，當是馬食之艸。下二字應就艸言義，故三字皆從艸。《説文・艸部》末附諸字云，左文大篆皆从艸。此鼓麇葬二字及第五鼓薄〻字並从四屮，與許慎説合，益信此爲大篆無疑也。第九鼓丙申下應空二字，駿下應空二字，駿=下今石本尚存半字作馬，則非識字。第十鼓載北之下，尚有勿□勿代數字。　銕盬，宋本盬作寓。□鹿□□避□其□□鞫=鹿下應空一字，其下應空四字。此類皆潘氏之誤。然其所釋較前人爲長，況石刻久與十鼓同列國學，後人藉以攷驗，茲故附録而條辨之。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一《石鼓亭記》　昔人據秦斤釋殷爲也，攷汙殷字兩見，尋繹上下文，似是水名，不當作虛字訓，疑即古池字。昔人釋衒爲道，此文亦兩見，前與原溼陰陽協句，後與或陰或陽協句，疑即行字。趍字見《説文》，而誤釋爲趣，又爲赶。𨒫字亦見《説文》，而誤釋爲奔，又爲若。㮚即《説文》奏字。旂翼即游優，與優游同。

清・吳東發《石鼓爾雅》　釋詁

遻，我也。嗣、司。帥、衛、董。主也。　衛、旂、遊。遄，行也。　爲、隹、殿、辭也。　隹，維也。　駿、駿、馭也。　毋，毋也。　王，攻也。　鼎，云也。　寺，持也。　繇，繫也。　宣，諠也。　紳，帥也。　帥，嗾也。　橐，苞也。　户，扈也。　萑，歡也。　敔，止也。

釋言　闡，閘也。《詩》：東有甫草。《文選注》作圃草，《後漢書》作甫草。　旆，旗也。　里，理也。　樹治曰理，水治曰清，衛治曰平，綱紀曰罟，綱魚曰繇。　奔，疾行也。　趯，逐行也。　遻，止行也。　赽=，行舒也。　徵=，行次第也。　勇衛，布列車馬以行也。

釋訓　㮚敕，聲疾以動也。　康=，聲和而誦也。　驕=，馬就鞚也。　族=，音湊。射累中也。

釋天　丙申，剛日，外事吉也。　霝雨，天雨降澍也。　淒=，雨灑也。　鼁日，日出采也。

釋地　邊，原也。　濕，隰也。　原隰高卑曰陰陽，原隰陰陽。　嶄濕平燥亦曰陰陽。維舟以行，或陰或陽。　阪，坂也。　微，微行也。

釋水　章，漳也。　漳，章也。《説文》漳，从水，章聲。石鼓作章。知从水後人所加。《書・禹貢》至于衡漳，《漢書・地理志》引作衡章。《水經注》濁漳水出上黨長子縣西發鳩山，至成平縣南合清河，清漳水出沾縣西北少山大黽谷，至武安縣黍窖谷入于濁漳。《書》衡漳，鄭氏云：衡讀曰横。一濁一清，一縱一横，相錯成章，水受其名矣。　各，洛也。　洛，落也，水自上落也。沈括《筆談》：洛，石鼓作各。《左傳》盟于落姑，《公》《穀》作洛姑。《諸葛銅鐻銘》部落作部洛。《山海經》：洛水出上洛西山。《水經》：出上洛讙舉山。　汧，沿也，遷沿不流。　厤，潤也，洟而爲藪。　藪，澤也。　澤，淖淵也。　汧繄沔烝=彼淖淵。《爾雅》：汧，出不流。又，水洟之澤爲汧。《水經注》：汧，出汧縣蒲谷鄉弦中谷，洟爲弦蒲藪，東北流厤澗，注以成淵。　淖，水弱以清。《管子》：夫水淖弱以清。淵，水深而潘。《列子》：汧水之潘爲淵。　厤澗曰滿。　滿，瀨也。　滿曰沔。　滿而進曰烝。　潀，湄也。　涝，浦也。　亞，汴也。　汫=，水泮渙也。　洎=，水流濁也。汧繄洎=，淒=霝雨。雨故流濁。《管子》：越之水重濁而洎。　湯=，水激谷也。汧繄湯=，維舟以行。《水經注》：汧水有二源：一出縣西山，巖嶂高險不通軌轍；一發南山西側，山下石穴廣四尺，高七尺，水溢石穴，縣波側注，瀠濟盪洩，北流注于汧。

釋艸　蘑=，猶蓁=也。　藟=，猶萋=也。　藹=，猶青=也。　敉=，猶芟=也。

釋木　㮚，嘉樹。　嘉尌，嘉㚔。　廼罟口槀。又，嘉尌則理。《詩》：山有嘉㚔，侯栗侯梅。　柞棫，不材。　廼罟口槀，柞棫其口。《詩》：柞棫拔矣，松柏兑矣。榛槀松柏，材；柞棫，不材也。芃=棫樸，薪之槱之。材其所材，不以不材棄也。　楊柳，葉仰者楊，覆者柳。　楊，揚也。　柳，留也。《儀禮》：上曰揚，下曰留。　檄，蝭蜷。　楷，橭檡。《説文》：橭檡而止。　需=，扶=也。　㯳，莽也。　琴，敷也。　遵導曰墫。《漢楊君石門頌》：遵導弗前。　脩除曰墫衛，尌林陰翳曰言，昏。　木拔衛通曰音。曉。

釋禽　亞若，禽噪也。

釋獸　獸牡，特；牝，豜。　鹿，大麋，次于大樸。《莊子》以樸爲僕，日獸爲僕，猶《詩》目獸爲羣，爲友也。　牝，麀。　牝而小，蜀。　鹿走曰速=，疾走曰趚=，羣迹曰趪=，散迹曰趚=。　趪=簇=，騰踔塵起也。

釋魚　鯕、鯉、鱮、嘉魚。　帛魚，白魚。　黃，黃魚。　魚大，鱄。小曰小魚，肥曰鯚，有頒鱯。鱯音駢。頒，班通。《韓詩外傳》：頒，衆皃。魚宅曰處。　切曰孔庶，潛曰蓝。　蘆。　孔昭曰氏。　鮮游曰趯=。　躍曰鼓=。趯=，般旋也。　采魚曰潧。　觀曰望。　綱之曰繇。　楊柳藉曰橐。

釋馬　馬白，騜；黑，騇。　騧，馬皁。　齊曰同。同，通也。　驈=騋=，馬嚴肅也。　𩦋=騝=，調而作也。　馴=，舒以安也。　滔=，順以速也。　驂，參也，左右參于兩服也。

釋車　宮車，君車。　鑾車，鸞車。　田車，驅逆之車也。　攸革，攸勒，鞗革，鉴勒。　繇，惠也。《石鼓》繇从叀，《漢周憬功勳銘》《夏承碑》譽竝从惠。悬，順也。《詩》：六轡如組。又，如絲如濡。皆惠順之義。　執戀曰簡，解曰寫，

寫而置之車曰驐，展輪曰眚。眚、省古通。《易·說卦》：坎爲車，多眚。眚，敗也。省車，省其敗否也。

釋弓　秀弓，綉弓。　孫〓，弓弭下垂也。

釋极浚　浚，浚衣也。　极浚，扱衽也。古者男子之服，上衣下裳。惟浚衣衣裳相連。禮服無衽，惟浚衣有左右衽。《記·問喪》：扱上衽。鄭注：衽，浚衣之裳前，惟浚衣有衽。故彼言扱衽，即可知爲浚衣。此言扱浚，即可知爲扱衽。且言极浚，則扱衽褰裳兼舉之矣。

釋舫舟　舫舟，方舟。《詩》：方之舟之。　舫舟，枋舟。　枋舟，榜舟。《前漢書》：蜀漢之粟，方船而下。《戰國策》：舫船載卒，一舫載五千人與三月之粮。《後漢·岑彭傳》：乘枋箄下江關。王獻之書：攻枋，三四。《楚辭》：齊吳榜而（繫）〔擊〕汰。舫、方、舫、榜，字皆通用，今俗作帮。

釋阹　阹，坎也。坎，雉也。《太玄經》：閑黃坎。注：五堵爲坎。《韓詩外傳》：五板爲堵，五堵爲雉。《公羊傳》：五堵而雉。《左傳》：都城過百雉。注：三堵曰雉。三恐五之訛。阹，蘭也，蘭防也。《穀梁傳》：艾蘭以爲防。蘭、闌古通。《管子》蘭盾，即闌楯，《漢堯廟碑》作欗楯。艾，治也，言治闌楯以爲防也。《疏》以蘭爲香草，非是。阹，睥睨也。睥睨，女牆。《釋名》：城上垣曰睥睨。言其于孔中睨睨非常也。雉、睨、女，竝聲相近。

釋邋　禽，擒也。　獸，狩也。　禽、獸，邋也。　邋，獵也。　以犬曰獸。獸从畄，象田畔穴。古，罟之省。犬，田犬也。《周禮·獸人》：時田則守罟。獸，守也。以網曰禽。古文禽从罕，即畢也。將禽曰昇，既禽曰執。　宣搏，鼓譟搏之也。　逐獸曰敺。　止敺曰遨。　伺閒曰時。　登高曰隮。　止阹，不出防也。　其邍有旃，植旌告獲也。　迎禽，獻禽也。　蓺禽，珥禽也。《石鼓》埶字下今本闕。《釋存》云：天一閣本似寓，余見舊拓本審爲禽字。《周禮》：山虞植虞旗于中，致禽而珥焉。澤虞植虞旌以屬禽，甸師致禽于虞中，乃屬禽。注：屬禽謂別其種類。竊謂屬也、珥也皆兩兩相麗之義。《淮南·覽冥》注：日旁五色氣在兩邊，內向者曰珥。楊子雲《蜀都賦》：兩江珥其前。是珥有兩義。蓋獻禽貴偶，不取奇。《儀禮·聘禮》：宰夫始歸乘禽。注：乘謂乘行之禽也，謂雁鶩之屬。其歸之以雙爲數。歸禽必雙，獻禽必偶，其義一也。《豳風·七月》：言私其豵，獻豜于公。豵，奇也。豜，偶也。《爾雅·釋獸》：豕生三豵。三，奇數也。豜亦作肩。《詩·還》：竝驅從兩肩。《說文》引作豜。《七月》獻豜，《周禮注》作肩。《釋名》：珥之言耳也。耳與肩皆物之兩相附麗者也。《春秋傳》：陳之藝極。注：藝，準也。物兩而後有準。豜从幵。《說文》：幵，平也。象兩干對搆上平也。是珥、蓺、豜、肩皆爲偶之義也。先鄭《周禮注》：珥者，取禽左耳以效功，夫面傷不獻，不成禽不獻。恐無割左耳效功之理。《詩傳》：獸一歲曰豵，三歲曰豜。《箋》皆不從。則康成亦不以毛義爲允矣。又按《爾雅》：豕生一特三豵。豵與特義同。特有孤特之義，亦有異特之義，豵亦如之。言私其豵，與豜竝言，則爲奇零之義。一發五豵，與豝竝言，則爲異特之義。《傳》於騶虞之豵亦訓一歲爲豵，與豝之義不相稱矣。又按《周官》：大獸公之，小獸私之。乃言大獸則共禽之，小獸則獨執之。司農亦以私豵獻豜爲言。古者田獸一爲乾豆祭祀之牲，貴犢取其純，可知禽獸不以大爲貴也。因讀《石鼓》，推論《詩》《禮》之義，録之以俟知者。

清·石韞玉《獨學廬初稿》卷一《石鼓文辨附録》　釋文音訓之異。如第一鼓之駘字，鄭音珤，而潘音阜。卤字，薛作首，鄭作酋，郭氏云恐當作鹵。孫字，薛、鄭皆作孫，而施氏云是時字。第二鼓之鱱字，鄭作鯁，薛作鰝。羉字，郭以爲臠，鄭則云謨官反，施網也。迋字，郭氏謂洋，鄭云作澣。橐字，潘以爲包裹承藉之義，而蘇詩則作貫也。第三鼓之戎字，鄭作我。我字，文內皆作遊，不應又出我字。阹字，潘作陸，鄭作陣。畀字，薛作畀，鄭作思，郭又云恐是臭字。第四鼓之嶪字，薛作華，鄭云即摪字。廊字，薛作廓，鄭作鄠。第五鼓之畓字，薛作恁，鄭作西。极字，薛作枝，鄭云即楫字。第六鼓之徙字，薛作徒，鄭作遄。萛字，郭以爲荓，鄭作莫。椙字，許慎作皓，薛作格。鬕字，薛作憂，鄭作夔。合字，薛作合，鄭云即畣字，音饗。第七鼓之尖字，薛作尖，鄭作矢，施氏以爲小大二字。第八鼓之茻字，薛作奔，鄭云即若字，古諾字也。第九鼓之嚮字，薛作嘉，施氏以爲《說文》喜字如此。杜字，施氏以爲與《說文》識字相類，鄭云即撻字。第十鼓之吳字，王氏以爲通作虞，鄭云汧水出於吳山，故狩於吳也。勅字，薛作敕，鄭作朝。亶，薛作高，鄭作享。圞字，章云籀文囿字，潘云即田字。以上諸家釋文音訓大有異同，要之皆無確據，不過意爲揣度而已。

清·嚴可均《鐵橋金石跋》卷一《石鼓文》　丙申下一字舊釋爲旭。余與孫淵如觀察識是朏，即昫字，非旭字。又遊即吾字，遊即御字，騣亦御字，鱱即魶字，鯨即鮊字，旃即敶字，肙即胥字。竭即《儀禮》湇字，竝舊釋所未備。

清·李棠《石鼓紀實》卷二《石鼓辨論異同》　音釋之始，始於薛尚功《鐘鼎款識》。嗣後王厚之有《釋音》，鄭樵有《石鼓考》，施宿有《石鼓

音》，章樵有《古文苑注》，潘迪有《音訓》，楊慎有全文，陶滋有《正誤》，趙師尹有《考異》，朱彝尊有《石鼓考》。他如吴、趙、孫、董之徒，拾殘補闕，片簡零縑，亦皆各有發明。輒思自見，獨怪諸家音釋徒侈淵博，多不紀實。按之鼓文，往往齟齬。原其故，大約目不見鼓，妄爲揣度，魯魚亥豕，所以承訛。顧潘氏當時現爲國子司業，宜乎得實矣。而以角爲鹵，以時作時，其又何解。楊固未見鼓者，然印以現在鼓文，轉多暗合。又其訓詁，如君子員邁，員邁員斿，與夫二日、五日之類，較諸家爲優。

清・嚴杰《重摹天一閣北宋石鼓文考》清・俞樾《詁經精舍文三集》

《岐陽石鼓》，【略】惟重摹松雪叅本爲善。嘗讎勘各本，皆無出其右者。弟一鼓麃鹿之鹿，寺遲之遲，來趧之趧，上體全存。趪簍之趪，大盌之盌，並存下體。其來上，施本云髣髴是時字，是也。《音訓》云：遺上墨本有來字，今已漫滅。而此本來字下體尚存。今本全闕者六字，此惟君子之求下一字模糊難辨，《音訓》據舊墨本以爲孫字。震澤任氏作求字重文。弟二鼓《音訓》脱橐字，注云潭字磨滅者，誤也。今本全闕者十七字，此本無一字磨滅。沔字趪字不作重文，鯊作小魚，皆可訂諸本之誤。弟三鼓孔安之孔，各本皆作既，馬氏宛斯所撫與此同。勒字下，薛氏、潘氏俱作馬，一本作馭。此本存半文，不類馭，亦不類馬二。行首二字，《音訓》作避衆，避不類，衆似之。孔庶之孔，薛氏及《金石圖》皆誤作子。奔下惟此與薛本不作重文。弟四鼓四馬之四，諸本皆闕，此則尚存下體。至宣博之宣，載衍之載，多賢之多，及八行如虎二字，今則全闕，皆不若此本之完善。允異上，任本有吾兔字，似據薛本及《金薤琳琅》增入也。弟五鼓今本全闕者四十六字，《音訓》所舉迄湧盈君子既涉流汧殷洎洎淒舫舟西歸户等字，云皆磨滅，此本全存。潘氏《音訓》所引墨本似即是本也。霝字上，《古文苑》作淒，此頗似之。十行其奔其避，與《古文苑》所引亦合。任氏本脱次其字，亦不若此刻之精。弟六鼓五代時散落，民間穴孔以爲臼，向傳師皇祐間搜訪而得之者，每行末僅存四字。今本亞爲盩吾字皆半闕。薛本吾作𠙵，下有𠙵字，觀此本可知其謬。弟七鼓今本惟是具來子四字全，稍見者十三字，餘皆全闕。《音訓》所云弓矢孔庶，此本在二行，左字在三行之末，不字在弟五行，其寫小大具在弟七行，嗣王始在弟九行，古我來在弟十行，可訂任氏分行之誤。奪字尚存半文，《金石圖》作奞，似與此合。《款識》作𡨴，非。奪字下《音訓》本作〇〇後具肪來，此本後字接奪下，亦可訂其誤也。弟八鼓今本剥落無文，此本猶存叟乘騏二馬薦晳蒨放雉六其一止十四字，與施氏墨本所録合。惟施本無放字，止下有心字，薛本放字在蒨下，亦無心字。《音訓》云僅存微字，今漸剥落。所謂微字者，疑即此本腐字之誤。弟九鼓首行既下似瀞字。五行丙申旭下，劉二至定本作昺，薛本無，《音訓》亦闕。玩其迹，不似昺。十三行大字，諸本皆誤作天，惟馬氏本作公謂大來，與此合。弟十鼓《音訓》存二十三字，今本皆殘闕。潘氏云：此鼓惟吴人忿惡，餌鹵餌北二句成文。又云：北字今磨滅。鹵字，《古文苑》云見《魯侯彝》。按：鹵字見《曾侯鐘》，《古文苑》誤也。《音訓》所録墨本勿勿伏而用大祝獻等字，此本亦皆完善。首行夕字存下體，憨字全。六行寓字，《音訓》作窟。五行享上有曾字，更足補諸本之闕。脱本之中，以此最爲精善。文之全者，四百三十餘字。

清・趙春沂《重摹天一閣北宋石鼓文考》清・俞樾《詁經精舍文三集》

《石鼓》，人各異説。惟四明范氏天一閣所藏松雪齋本最爲完善。【略】嘗取諸本校之，有諸本文誤而此本不誤者。如弟一鼓寺字，《款識》作時，《日下舊聞》作時，此作寺，與《音訓》合；弟三鼓止字，《款識》作世，誤，此作止之類是也。有諸本文缺而此不闕者。如弟二鼓以下，《音訓》云：舊墨本有棗字。此與《音訓》合。弟七鼓弓下，諸本脱矢孔二字，此不脱，亦與《音訓》所引墨本合之類是也。有諸本文半，而此本文全者。如弟三鼓孔，《金石圖》《款識》皆作子，此作孔，乃知子字爲闕文；弟十鼓寓字，甲秀堂本作禺，此作寓是也。有諸本文全闕，而此本文半闕者。如弟一鼓趪字上，諸本無來字，惟胡正音手撫石鼓本有來字，此本來字下體猶隱隱可辨；弟四鼓矢下，潘本有四字，今闕，此則四字尚存下體；弟十鼓勒下夕字，諸本皆無，《日下舊聞》有，此亦尚存下體是也。有諸本文全而誤，此本文半而不誤者。如弟七鼓奪字，薛氏作𠂤，胡氏作𠂤，此則尚存奪字上體作𠂇是也。有諸本羨文，而此

本無者。如弟一鼓麀下，薛本有我字，此本無，與《音訓》合；弟六鼓吾下，薛本有孫字，此本無，亦與《音訓》合也。有諸本文不重，而此本文重者。如弟一鼓趯趯簉三字，《款識》《金石圖》皆無重文，此獨有重文之類是也。有諸本文誤重，而此本不重者。如弟九鼓霧字下，《金石圖》有二，此本無，玩今鼓文，似係漶迹，非重文也。有諸本文倒互，而此本文正者。如弟一鼓趚下十三字，薛本皆倒互，惟此不誤；弟四鼓陰下八字，薛本亦倒互，此亦不誤之類是也。諸本之中以此最爲精善，如斷圭殘璧，猶可寶矣。顧或疑是即《音訓》所引之墨本，則又不然。弟五鼓漱字，《音訓》引舊本作濟；弟七鼓滔字重文，舊本作驂；弟八鼓奔字，舊本誤作若，且雉字上無放字，之字下有心字，皆與此不合。則舊墨本亦遜此精善也。嘗疑范氏所藏北宋本有二，錢氏《潛研堂題跋》内有天一閣北宋本，云四百餘三字，與此不合。後又有向傳師《跋》，此本亦無。《雍録》云：秦丞相家本有傳師《自跋》。潛研堂所跋，或即是本，未可知其與重檇本之異同。惜不得潛研堂本一校耳。

清・沈梧《石鼓文定本・書蘇文忠石鼓歌後》 蘇詩自注：其詞曰：我車既攻，我馬既同。其魚維何，維鱮維鯉。何以貫之，維楊及柳。蓋引《石鼓》成句也。按石本首二句曰：避車既工，避馬既同。末弟二句曰：何以橐之。攻避古文吾，出《汗簡・義雲章》。非我字。工古文工，亦作𠂤。非攻字。橐符宵切，非貫字。【略】鼓文避字凡十五見，而數千年來説《石鼓》者，都以爲我字。工悉爲攻。顧吾與我、工與攻溷而無別焉。【略】釋《石鼓文》者，更有以徼、敫字亦釋爲我字，此不可不辨者也。橐，《説文》：囊張大皃。字从橐省，匋省聲。《五音集韻》音臁。當讀如苞苴之苞，《古今韻略》：苞苴，謂裹曰苞，藉曰苴。以果實相遺者，必苞苴之。一曰果魚肉。鼓文殆取此義。非貫串之謂也。

又《書朱竹垞石鼓攷後》 近時論《石鼓》者，咸俑竹垞太史《石鼓攷》凡三卷，最爲精詳。然詳則詳矣，精則未也。其於文字，既未嘗甄定，篆譌釋謬不下百言之多。如弟一鼓凡避字皆音我，以工爲攻，以角弓之角作省，引諸家釋文爲酋、爲亩、爲首、爲鹵；以寺作時，以時作孫，以簋作簋，引諸説爲贊爲臭，以大有作大即。《跋》云鹵既以趚作趍，爲趍，爲趞，以樸爲僕，以豭作豜，音豚之類，此特偶舉之，他鼓亦可概見。又如求字下多空一格，趚趚、趯趯皆不爲重文。既失句讀，遂致亂韻，别爲條辨之矣。弟十鼓曰載西載北，勿竈勿代。竈古文弇，借爲揜。勿猶不也。代即忒字，今作忒，更也，代亦更也。二文皆从弋聲，故音義同，謂勿忒其儀也。諸家多以揜爲奄字，《彙補》又譌作窶，楊氏以爲與庵、盦同字。《六書通》沿其謬。而竹垞以爲翦字，曰勿翦勿伐，更遠矣。莊氏《石鼓然疑》以代爲伏，張、吴諸家亦以爲伐，又或爲仗。是皆不但於義理全失，且未免害辭焉。【略】而説《石鼓》者，以害不余及句爲周不我及，竹垞亦云然，而致作詩者其初心尚可問乎。按《易・困・彖》曰：困，剛揜也。《禮・表記》：篤以不揜。疏曰：君子篤厚，行於善道，不使揜逼而被困迫也。此勿揜之謂也。《鳲鳩》傳曰：其儀不忒，則有常度，而其心一，足以正四國矣。此勿代之謂也。上文言矜憐撫掩，下文言軍歸獻社，正復相應。

又《書趙氏師尹石鼓文攷注後》 趙君曰：《説文》所存籀書二百餘三字，其石鼓僅鼎、嗣、𠂤、鼓、鹵、鼏、雩、𠂤、棽九字。農人按：《説文》云：古文以貞爲鼎，籀文以鼎爲貞。而《石鼓文》既無鼎字，亦無貞字也。惟甲鼓有鼎，古文員字，王權切。物數也。而籀文以鼏爲云字，史籀妄作嫻，此其證。字雖同而音義異焉。嗣與嗣、治古通用，鼓文當爲治字，籀文爲辭。字从𠂤。𠂤猶理幸也。𠂤，理也。从司，司，臣司事於外者。蓋此文在己鼓言治道涂，殆用爲治字。辭，訟也，與治義略别。𠂤，鼓文彼字，籀文爲皮字，又作篦，且筆畫亦異。鼓，鼓文樹字，籀文作尌，改又从寸。古文本从壴从又。又，手也。壴而手持之，扶植之意。别詳《篆籀辨》。作鼓者，乃誤。下不悉論。鼓文鹵，籀文作鹵。鼏，古文則字，从鼎从刀，籀文亦从鼎。此一篆偏旁同者也。雩，籀文旁字，鼓文所無，惟壬鼓有𠂤字，古文周。陶滋、馮惟訥、劉凝、牛運震皆作雩。《詩・邶風》：雨雪其雰。雰，雪盛皃，普郎切。本作滂，或作霧、雰。説《石鼓》者，以壬鼓吾其𠂤導之周作雩，譌文。𠂤从用，从𠂤。𠂤古文及字。及之者，周至之意。蓋此文義同匋。匋者，市偏也。𠂤，古文中字，籀文作𠂤。棽，鼓文無此字，惟癸鼓有圛，古文田字，所云中田也。籀文以爲囿字。若此之類，篆體雖同，音義則異。

又《石鼓地名考・敘》 夫《石鼓文》雖駮泐殘缺，而所言山林、苑囿、汧淵、滿池、陽阹、格臭、邍溼、阪陂，盩道、鎬汩，悉爲岐周竟内之地，猶可按次指識也。文曰：舫舟西歸，駕言自廳，出于水一方。當是時，成王東伐淮夸，踐郇歸，復蒐岐，蓋追述歸涂所經之地，自廓山廓川也。曰作原作岐，帥彼阪陂，盩道旨樹，言脩治道涂列樹以表道里也。曰避从既簡，避以隮于邍，至岐山登周原，簡閱軍馬也。曰避戎止阹，宮車其寫，行營既止陽阹，則宮車寫而不用也。曰大車出各亞□□臭，行師相次格道鴻臭也。曰峕車載衎，原溼陰陽，載德化民于豳岐也。曰避水既瀞，避道既平，汩汩鎬鎬，治水也。曰汧殹沔沔，鰕鯉處之，滿有小魚，其斿趣趣，陳魚也。曰吳人慈愐，撫綏吳嶽之人也。曰𢍰而之節，進獻用特，至岐陽而禱禡也。蓋周之大社宗廟竝在岐山，是所謂軍歸獻社以奏愷樂也。惟諸家釋訓互異：以廳爲廊，爲鄠，爲鄠，爲廳，云音獻；以阪爲阹，爲序；以盩爲籃，爲盩；以原溼爲原隰、原濕；以滿爲漫，爲濿；以阹爲阹、阹、陸、陣、跌、阹、阹；以各爲洛；以臭爲舁、旲、畀、奐、舁、卑、㝵、旲、昇；以汩爲旭，爲淵；以鎬爲某，爲杲；以吳爲建業之吳，或指爲虞芮之虞。【略】文曰汩汩鎬鎬，汩古通潏，鎬本作滈，竝水名。《荀子》曰：武王都于鎬。依水爲名，借用鎬字耳，其非文王時可證也。而秦則以鎬水曰鄗池，以陽阹曰陽陓，曰陽華，故異其文而同其音耳。是又可證秦鼓之説之非也。文曰大車出各，各，古格字。謂橋格道，亦曰閣道，其地與陳倉毘連，即石鼓所得之地也。若謂各字即洛者，欲强合爲宣鼓，乃因宣王固嘗狩于洛邑，則有《車攻》之詩曰駕言徂東，東有甫草，搏獸于敖，皆東都境内之地。東都即周公所營洛邑，此無與岐陽牽涉也。且攷鼓文既非籀體，則非宣鼓可知矣。曰盩道曰阹者，阹同邦，今作扶。漢置扶風與盩厔縣，殆本祖於此，而秦漢以前未見以扶與盩名地，此昔之志地理者遺佚也。後魏、北周以右扶風爲秦平，改扶風縣曰燕州，改盩厔縣曰周南，此古今名異也。是足可證魏、周之説之謬妄矣。又如廳，籀文作[illegible]，秦篆作[illegible]，漢作嶀，俗作嶀，魏、周作崞，此文字遞變也。酈道元正當後魏人，亦作崞，自是馬定國之創説顯然矣。

清・張廷濟《清儀閣金石題識》卷三《顧氏縮本石鼓文》 此明上海顧汝和縮臨於研之拓，視潘所謂舊有者亦率有，則其所據本與范本雖未知孰先孰後，應亦無甚差異。迺或范有研無，或范無研有。范係割裂，時有錯亂。此所據者，爲割爲整，惜顧未識之也。【略】今案：所縮之文與新舊各本有多有寡，有得有失，有顯然可知者，有俱不可知者。略疏於左：

弟一鼓　弟四行兩員字新舊本皆作[illegible]，此作[illegible]，非。麀下阮有[illegible]，此無。弟六行[illegible]下不相連，新舊本皆然。此作[illegible]，蓋沿潘作卤而誤。[illegible]有重文，此無。弟十一行[illegible]，余齋所有精拓尚顯，即新本亦尚可審，此與阮皆作[illegible]，誤。

弟二鼓　弟一行弟三字阮作[illegible]，此作[illegible]。

弟三鼓　弟一行弟七字當是馮字，阮作[illegible]，是。此作[illegible]，非。吳氏東發《石鼓讀》沿舊説作[illegible]。吾甥徐籀莊明經同柏云，馬氏偏著於右，則右不能有[illegible]字位置。弟二行首二字剥蝕，或云我衆，或云六師，此闕，是。弟三行弟六字阜旁右之下有小蝕，翁氏《復初齋詩》自注云是[illegible]字。余齋明拓精本尚可見，吳云[illegible]字，此失摹。

弟四鼓　弟一行末真字，阮缺下半，此全。弟三行馬上阮有[illegible]字。弟五行搏上阮有[illegible]字，弟七行趍上阮有[illegible]字。

弟五鼓　弟四行洎[illegible]下阮有[illegible]字，弟八行或上阮有[illegible]字，弟九行首阮有[illegible]字。

弟六鼓　弟五行微下字，阮於下半摹蝕文，此作[illegible]。弟七行楷上字，阮於右旁之首作[illegible]，筆不相屬，此作[illegible]。

弟七鼓　弟一行而下此有[illegible]字，阮無。弟二行阮有[illegible]，此無。弟三行左上此有[illegible]字，弟八行天下此有[illegible]字，阮皆無。弟九行王上[illegible]字、下[illegible]字，阮有，此皆無。

弟八鼓　弟三行阮作[illegible]，此作[illegible]。

辛鼓之首丅文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翁覃溪先生官國子司業，於辛鼓之首得丅文。適見上海顧從義縮臨石鼓文刻硯，其池左摹辛鼓，其首卻有丅[illegible]，因定爲工字，如甲鼓車工=字之上半，作《辛鼓歌》。《谷蘭集》。嘉慶十七年壬申，摹其文作《辛鼓殘字摹石詩》。《石畫軒草》。右刻想在是時。此拓亦錢恬齋方伯所集，特非乾隆庚戌宜泉秋部贈錢□石拓本雜綴時之品。





弟九鼓　弟一行弟三字既字明拓甚顯。弟四字瀞字新本尚未蝕盡，此闕，應是當時失拓。弟五行弟五字上半[illegible]，雖新本亦尚可見。弟六行[illegible]字，新本亦有殘蝕處，此全無。弟七行馬既下[illegible]二字，此甚新，阮本已殘。弟九行[illegible]，阮本亦蝕其半。弟十行遫遫下[illegible]半字，阮本作[illegible]字甚明。弟十五行余下，阮本有[illegible]字，此無。



































弟十鼓　弟一行弟四字，此作[illegible]，阮本作[illegible]。弟六字，阮本尚存半字作[illegible]，此無。[illegible]字，阮本作[illegible]甚朙。弟二行，阮本[illegible]下[illegible]字甚朙，此無。弟三行而下，阮本作[illegible]，此作[illegible]。弟五行弟二字，阮本作[illegible]，甚朙，此無。[illegible]上[illegible]三字，阮本無，祇空二格。弟六行弟一字，阮本作[illegible]甚朙，此無。弟七行[illegible]二字，原本連，此中閒離一格。弟九行[illegible]，阮本作[illegible]。上[illegible]字阮本無。



清・顧觀光《武陵山人雜著》　《石鼓》本無全文，而諸家意爲補綴。余以古韻考之：第一鼓，工、同用東韻，好、阜、游、求用幽韻，寺趩炱時用之韻，樸遺蜀用屋韻。惟大下一字不可曉，潘釋爲即，蓋欲與趀字叶。不知即屬質櫛，趀屬麥錫，二韻不相通也。楊釋爲坌，蓋欲與時字叶。不知坌屬脂微，時屬之咍，二韻亦不相通也。第二鼓，首二句不入韻，蓋三句見韻之例。處漁用魚韻，趣鮮用元韻，鮊庶趩用鐸韻。《說文》鮊字从白得聲，或讀爲緜，以與上鮮字叶，誤矣。鯉屬之韻，柳屬幽韻，二韻連貫遞轉，用載東原說。《毛詩》中亦有合用者。第三鼓，安馯簡旛騝原用元韻，寫射庶兔用魚韻，趯樂用藥韻。第四鼓，碩寫庶博用鐸韻。矢下僅空一格，當以重文成句，以下文驁字推之，必是肴豪韻字。《毛詩》中上下句相閒用韻者甚多。楊釋上句彤矢奕奕，遂改下句爲六轡沙若，則何可矣。行章陽用陽韻。第五鼓，行陽方亦用陽韻。第六第七第八鼓，剥落已甚，其用韻不可知。第九鼓，淨平用青韻，止里用之韻。甯屬青韻，申屬真韻，二韻同出異收。《易》彖象傳及屈宋賦有此例。右驂驌驌之下，楊補棨戟以奕，汝不執德。不知奕屬鐸陌，德屬職德，二韻不相通也。又云：旛翰黎黎，旚斿施施。不知黎屬脂微，施屬歌戈，二韻亦不相通也。第十鼓，亟北伏用職得韻。敬下一字不可曉，楊釋爲惕，則闌入麥錫韻矣。伏字或釋爲伐，則闌入月曷韻，亦非。

清・朱孔彰《校補石鼓文音訓序》　《校補石鼓文音訓》一卷，績溪周養田先生所箸也。先生以潘本爲主，補按廿餘條，疏其艱澀，更覺文從字順。如弟一鼓釋樸爲撲，引《方言》訓聚。《說文》無撲，即樸、撲二字誠可通用。釋蜀爲獨，引《爾雅・釋山》疏云：蟲之孤獨者曰蜀，山之孤獨者亦名蜀。蓋同聲即同義，以爲獨行之獸是也。惟麀鹿[illegible]=未加訂正，蒙謂即《說文》趚字，側行也。从走，朿聲。《汗簡・走部》作[illegible]同，即《詩》鹿斯之奔，維足伎伎之義。弟二鼓說澫即濿省，鯊爲小魚二字，較鄭氏說爲長。按：《爾雅・釋魚》鯊鮀郭注：今吹沙小魚。則鯊本可訓小魚，不必解爲樂浪潘國所産，直讀爲濿有小魚，如《周頌》之潛有多魚，句法皆合。弟三鼓釋旃即陳。按：陳本从申聲。《說文》古文作[illegible]，《汗簡》作[illegible]，[illegible]即[illegible]即[illegible]，陳右半从申得聲，故可省木。蒙疑弟四鼓迪禽之迪亦是陳字，變㫃爲辵，如游逕之比。蓋旃、迪《說文》均無，後人不妨參一解也。先生又據《字典》引其戎趧=二句，想是《字典》據内府所臧《石鼓》拓本，在潘本以前，補《戎車》闕文，不啻縣《吕覽》國門，一字易千金矣。他如弟十鼓引《方言》釋慈亟。《說文》：亟，敏疾也；苟，急敕也，皆紀力切。亟可借爲苟，耇、敬、敬从之。故《方言》云：秦晉之閒，凡相敬愛謂之亟，陳楚江淮之閒曰憐。說皆精確，佩服靡已。

羅振玉《面城精舍雜文乙編・宋拓石鼓文跋》　石鼓文爲寓内貞



石之冠。宋元以來，考釋者數十家。然前賢所釋，仍有未安者。如第二鼓之鰝，鄭釋鯁，薛釋鰝。吾丘氏云：案：前文鮮字均叶之合作鯁。吳東發言字從二丙，音義當與駢相似，言魚多相比列。吳窓齋中丞又謂當是鮪字。諸説中似以吾丘爲得。蓋此字从𠬝，𠬝乃[illegible]之變形。《説文》鞭之古文作[illegible]，古金文作[illegible]。《毛伯彝》内馭字作[illegible]，從[illegible]，會意字也。《大蒐鼎》作[illegible]，从[illegible]，與《説文》之[illegible]尤近。《大鼎》又作[illegible]，《鳳文尊》作[illegible]，是古文鞭字由[illegible]重而爲[illegible]，再變而爲[illegible]。此鼓之鰝，从魚从𠬝，𠬝爲[illegible]之重形。以第四鼓徒馭孔庶之馭字作[illegible]證之，是[illegible]又變作[illegible]。此字从𠬝，即从叀，乃鯁字無疑。《説文》本有鯁字，鰝即鯁之籀文也。又第三鼓𧽊字，鄭釋奔，又云走。考此字从三歪，象衆奔之狀，爲奔字無疑。《盂鼎》内奔作[illegible]，从[illegible]从三[illegible]，即省𧽊之三夭爲一夭耳。由𧽊省作𧽊，後又由三止重爲三[illegible]，遂成奔字。蓋古篆[illegible]與卉頗相近，易轉譌也。第五鼓奔字則作[illegible]，《毚鼎》亦然，知[illegible]之譌[illegible]，蓋已久矣。或疑同一石刻不應一从三走作𧽊，一从卉作奔。殊不知古人作書，不如今人之嚴。即以此鼓證之，第一鼓中，麀鹿速速句再見，乃一作速，一作𧽊。猶《書》之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一句之中，一稱予，一稱台，古人已不以爲嫌也。又第五鼓舫舟西[illegible]之[illegible]，諸家僉釋歸。考古金文从帚之字皆作[illegible]，無作[illegible]者，《説文》隶从[illegible]从[illegible]，以手持尾。此作[illegible]，與許洨長所説隶誼正合，即隶字也。又第五鼓涉字篆[illegible]，《説文》涉字下不載籀文如此作。然許書瀕字作[illegible]，正从[illegible]。然則《説文》涉下必有籀文[illegible]，今本佚去耳。以上四字爲前人考證所偶疏，著之以質通正之士。

分論

避車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二《石鼓文》 避我字，下同。車既工通攻。避馬既同避車既好避馬既駐鄭音寶。郭云：恐是籀文騊字。君子鼎鼎古文員字。邋邋良涉反，通作獵。員斿麀鹿速速君子之求□□卤薛作首，鄭作酋，郭云：恐當作鹵。弓薛作及。弓趙本有此。兹㠯古以字。寺諸家皆作時。避敺其特薛、鄭皆作孫字。其來趩趩丑亦反。𧽊𧽊許建反，一本重此。𡢁𡢁音義未詳。石本有重文。即避今作敔，與禁禦之禦同。即時麀鹿趍趍陳知反，薛作趍趍。其來卤薛作首，鄭云鹵，亦作逌。既施本無此字。避敺其樸其來遺遺趙本有此二字。射一本作避，音敔，禦同。其獮蜀

右一。薛作辛文，鄭作丙文。

宋・章樵《古文苑注・石鼓文》 避車既工，避馬既同。避，石本作𨛜。薛音我。工，石本作剞。郭云：籀文攻字。蘇眉山《石鼓詩》亦作攻。按《車攻》詩毛氏注：攻，堅也。同，齊也。避車既好，避馬既駐。好，石本作攷。駐，鄭音寶，今作鴇。郭云：恐是籀文騊字。騊，北野良馬名。君子員員，邋邋員斿。員，石本作鼎。《説文》員音云，益也。邋，鄭通作獵字，員又音貟。君子指從獵諸臣。員員，衆多而有禮義也。獵獵，旌旗搖動貌。員斿，當讀作懸旒，旌上贅旒。《詩》：悠悠旆旌。麀鹿速速，君子之求。麀，牝鹿。速速，疾行貌，田狩之所求。○酋弓兹㠯寺酋，石本作自。郭云：恐當作鹵。鹵弓，即庾弓也。薛作首，鄭作酋。《周禮》：史弓利射侯與（戈）〔弋〕。弓，薛作及。㠯，古以字同。寺，諸家皆作時字。避敺其孫薛、鄭皆作孫字。施云：以碑本攷之，字雖磨滅，髣髴是時字耶。其來趩石本作趩=，田亦反。《説文》：行聲也，一曰不行貌。𧽊，施云：薛、鄭本皆有此字，碑磨滅不可辨。𡢁鄭云：今作贊，未詳音義。石本有重文。即避即時，麀鹿趍趍。鄭云：避今作敔，與禁禦之禦同。薛作我。趍，薛作趍，鄭作趨。直雜文並無重文。敺其樸來射施本此句在其來鹵之下，又連二射字於上。避，注云：舊音我。疑非，與下我字不同。來字上更有其字，下無射字。其來卤薛作首。鄭云：卤亦作逌，即直字。既避施本無既字，避作遨，音敔。其獮蜀施云：王氏集諸家釋音，四字皆不著。宿得於北方及葉氏本，下三字甚明，岐城石刻亦載。

右一。薛作辛文，鄭作丙文。

元・潘迪《石鼓文音訓》 避車既工避馬既同避，薛氏音我。工，籀文攻字。蘇氏《石鼓詩》亦作攻。按：《詩・車攻》傳：攻，堅緻也。同。齊也。物馬齊其力。避車既好避馬既駐駐，从馬，缶聲。疑與阜音義同。《詩・車攻》：田車既好，四牡孔阜。説者謂阜，盛大也。君子員=邋=員斿員作鼎，籀文也。《説文》員音云，益也。有

重文。君子指從獵諸臣。員員，衆多也。邁邁，旌旗摇動貌。斿，旌之末垂者。麃鹿速𠂤君子之求麃，牝鹿。速有重文，速速，疾行貌。或曰鹿之足迹。〇𠂤鹵弓𠂤茲吕寺鹵，郭氏云：恐當作鹵。鹵弓即庾弓也。《周禮》：庾弓利射侯與弋。今按鼓文作鹵。吕，古以字，下同。寺，諸家皆音時，然下文別有時字。或音侍。避𣪊其時其來趧𠂤趧，丑亦反，有重文。《説文》：行聲也。一曰不行貌。𢦏𠂤𢦚𠂤𢦏音憲，𢦚作臭，皆有重文，其義未詳。或曰𢦏，走意。𢦚，衆多也。即避即時麃鹿趞𠂤趞與避小異，疑非我字。或音禦。趞，子亦反。鄭氏云：直離反。有重文。其來大即我𣪊其樸其〇遵𠂤射其貓蜀遵，徒鹿反，續也。貓或作獌，或音豚。蜀恐犢字，葢蜀有獨音。

右一。薛氏次居八，鄭氏次居三，施氏次居一。今按：《古文苑》其序姑從施氏。然舊説第五鼓言漁狩而歸，第一鼓言治道涂，似失先後序。若左右相易，始於西北，以第六爲第一，第五爲第十，則先後之序得矣。然亦未可必也。可讀者十有六句，餘未詳。凡六十四字。此鼓舊墨本鹵上有孫字，遵上有來字，今漫滅。

明・陶滋《石鼓文正誤》 其一。文六十六，重文十，一十九句。避本音吾，讀作我，餘章皆同。車既工籀文攻。避馬既同《詩》：我車既攻，我馬既同。注：攻，堅也。同，齊也。避車既孜古文好。避馬既駐籀文驐，音陶，北野良馬也。蘇作騑，誤。君子鼎鼎籀文員，通作爰，下同。鑾鑾讀作獵。鼎斿通作遊。君子鼎鼎，鑾鑾鼎斿當讀作君子爰獵，爰獵爰游。麃牝鹿也。鹿鍊君子屮丞絲絲讀作關，與彎同。《孟子》：關弓而射之。鹵音條，薛作首，誤。弓弓茲吕寺蘇作時。避𣪊古文驅，下同。其畤音止，土高處也。施作時，誤。其來選選音亦，行聲也。一曰不行兒。遵遵音憲，走兒。辪辪蘇作臭，煙塵也，音臺。即𣪊與避小異。鄭作禦。即時麃鹿鍊鍊音即，側行也。潘作趞，誤。其來大玨古文坓，音茨，大道也。潘作即，誤。避𣪊其欋音卜，叢生曰樸，根枝迫连相附著也。其來讀讀音獨，走兒。弘古文射。其貓音堅，獸三歲也。《詩》作肩，竝驅從兩肩兮。蜀蘇作屬。

明・楊慎《石鼓文音釋》卷三 避本音吾，讀作我，下同。車既工讀作攻，古文省，進擊也。避馬既同避車既孜古文好字。避馬既駐音阜，與騑同，馬肥兒。君子鼎鼎讀作爰，於也，古字通用，下同。邁邁讀作獵。鼎同上。斿當作遊。麃鹿速速君子之求弔弔當作彎。𠂤音禾。弓弓茲以寺當作時，亦古文省。避𣪊當作驅。其畤古文畤字。其來趧趧讀作彳，不行貌。遵遵𢦏𢦏大來切，今作臭，烟塵也。即邁音御。即時麃鹿速速資昔切，走兒。其來大坓音茨，大道也。避𣪊其樸讀作僕。其來趙趙音獨，走貌。射其貓音豚，或作獌，小豕也。蜀讀作屬，古文省。

右一。文六十六，重文十，共七十六字，一十九句。

清・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六八《石鼓考》 臣等謹案：《石鼓考》，朱彝尊原書分上中下，系之卷末《考》。石鼓自元明以來久列國子監中，自應依類敘次，今謹移歸國子監各條之後。

原避車既工避馬既盡章云：避，石本作騂，薛氏音我。工，郭氏云：籀文攻字。眉山蘇氏《石鼓詩》亦作攻。潘云：按《詩・車攻》傳：攻，堅緻也。同，齊也，物馬齊其力。

避車既殹避馬既貓章云：好，石本作攻。駐，鄭音琣，今作樴。郭云恐是籀文駐字。駐，北野良馬名。潘云：駐從馬，缶聲，疑與阜音義同。《詩・車攻》：田車既好，四牡孔阜。説者謂阜，盛大也。

君子鼎鼎邁鼎斿章云：員，石本作鼏。《説文》員音云，益也。邁，鄭通作獵字。員又云員。君子指從獵諸臣。員員，衆多而有禮儀也。獵獵，旌旗摇動貌。斿，旌上旞旒。《詩》：悠悠旆旌。潘云：斿，旌之末垂者。

臣等謹案：君子員員邁邁員斿，斿字石鼓無重文，潘迪《音訓》亦同。朱彝尊原書作有重文。

遵薛錄君子屮丞章云：麃，牝鹿。速速，疾行貌。田狩之所求。潘云：速速，或曰鹿之足迹。

口口𠂤弓弓茲以寺章云：酉，石本作(間)(閒)，郭云恐當作鹵，鹵弓即庾(公)(弓)也。薛作首，鄭作酋。《周禮》：庾弓利射侯與弋。弓，薛作及。吕，古以字，下同。潘云：酉，今按古文作鹵。寺，諸家皆作時，然下文別有時字。或音侍。

臣等謹案：角弓，石鼓作𢆶，朱彝尊原書所引諸家俱作𢆶。又時字，石鼓作𣪊，無日傍，朱彝尊原書作畤。

避馬既𢦏其𣪊其來趧章云：𣪊，薛、鄭皆作孫字。施云：以碑本考之，字雖磨滅，髣髴是時字。趧，丑亦反。《説文》：行聲也。一曰不行貌。潘云：趧有重文。

遵𢦏𢦏避𢦏畤𣪊𣪊𢦏施云：趧，薛、鄭本皆有此字，碑磨滅不可辨矣。鄭云：𢦏，今作蠶，未詳音義。石本有重文。邁，今作敢，與禁禦之禦同。章云：邁，薛作

我。趍，薛作趍，鄭作趍，直離反，並無重文。潘云：趯音憲，𡚬作炱，皆有重文，其義未詳。或曰：趯，走意。𡚬，衆多也。遨與避小異，疑非我字，或音禦。趍，子亦反，有重文。

臣等謹案：麀鹿趍趍，石鼓作[illegible]，朱彝尊原書作[illegible]。



[illegible]潘云：遭，徒鹿反，續也。豬，或作豬，或音豚。蜀，恐犢字，蓋蜀有獨音。施云：王氏集諸家釋音，末四字皆不著，宿得於北方及葉氏本，下三字甚明，岐城石刻亦載。

臣等謹案：射其豬蜀，石鼓作[illegible]，朱彝尊原書作[illegible]。



右第一鼓，薛氏、楊氏次居八，鄭氏次居三，施氏次居一。《獵碣考異》：潘云：今按《古文苑》，其序姑從施氏。然舊説第五鼓言漁獸而歸，第六鼓言治道，似乎失先後次序。若左右相易，始于西北，以第六爲第一，第五爲第十，則先後之序得矣。然亦未可必也。可讀者十有六句，餘未詳。凡六十四字。此鼓舊本鹵上有孫字，遭上有來字，今漫滅。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石鼓文》　古文籀文，學者不能盡通，諸家釋音不無傅會之失。如君子員員，邋邋員斿，鄭、潘説皆不了。按：古文斿、游本一字，云與員亦相通。楊讀爲君子云獵，云獵云游，蓋得之矣。

清・任兆麟《石鼓文注》　鼓㞢甲。施宿、王厚之、劉跂、潘廸弟一，薛尚功、趙古則弟八，鄭樵弟三。













[illegible]趙云：古吾字。車既工攻省文。[illegible]馬既同趙云：《説文》从冂。此从[illegible]，古漢異文。[illegible]車既孜叶吼。王褒《講德論》與醜叶。[illegible]馬既駘與《詩・駟驖》孔阜之阜同，言馬肥大也。○君子鼎《繹史》作爰。[illegible]今通用獵。鼎[illegible]鼎[illegible]麀趙云：《説文》上出作麀。麀《説文》湝角作鹿。[illegible]君子㞢求《説文》：求，索也。○關關古還切。桉：此二字薛、潘本未見。角弓弓[illegible]㠯寺捋省[illegible]敺正作驅。其畤顔師古《漢書注》：凡土高處皆曰畤。其來趩趩趙云：行聲也。協冀。○[illegible]趙云：許建切。走意。𡚬𡚬𡚬字義从辛，有辛痛意，讀若穨音。《詩》：我馬虺穨。古人多音同字借者，若上文駘字皆是也。即[illegible]趙云：《説文》作御。此从[illegible]，形溷[illegible]。桉：《漢書》執金吾云，執金㠯禦非常也。則官名本執金御，而通訛讀吾，皆古文形同㞢訛。若今文，吾御二字則迥別矣。即時麀麀[illegible]其來大[illegible]趙云：疾資切，以土增大遣。○[illegible]敺其樸《小尒疋》：樸，叢也，樹木茂密皃。《詩》：芃芃棫樸。朱錫鬯曰：樸雖从木，疑古與僕通。其來[illegible]趙云：其文象从[illegible]持弓貫矢形。其豬蜀豬，古通豜。《詩》兩肩，毛傳：獸三歲曰肩。又鄭氏《周官・大司馬》注：一歲爲豵，四歲爲肩。《玉篇》：或作豬。屬古通蜀，連也。























右《車工》五章：四章章四句，一章三句。















清・張燕昌《石鼓文釋存》　[illegible]避，薛音我。劉云：六鼓別有我，不得因《車攻》之詩强訓避爲我。車[illegible]工，郭云：籀文攻。眉山蘇氏《石鼓詩》亦作攻。昌按：篆文奇古及石本半泐者，用釋文。下同。[illegible]好[illegible]鄭音珤。今作鴇。郭云：籀文騊。[illegible]子[illegible]模。范氏天一閣本以黑質白章別之。下同。[illegible]鼎，《説文》籀文員。[illegible]遭，鄭云：通作獵。昌按：《説文》[illegible]从鼠聲，良涉切，與此小異。石本鼎[illegible]俱有重文。[illegible]鼎[illegible]斿[illegible]麀□鹿　昌按：闕文用圍方，如舊本有，今石本泐者。圍方下用釋文。下同。[illegible]速，有重文。[illegible]求□昌按：宋人本俱闕。潘云：舊墨本鹵上有孫字，非也。新都楊氏又作[illegible]。楊於《石鼓》任意增改類此。秀水朱氏辯之詳矣。餘不復録。[illegible]弓，有重文。薛作及，非。[illegible]以[illegible]章云：寺，諸家皆作時。潘云：下文別有時字。或音侍。[illegible]避[illegible]薛、鄭皆作孫。施云：以碑本考之，髣髴是時字。[illegible]章云：石本作[illegible]。丑亦反。有重文。[illegible][illegible]，施云：薛、鄭本皆有此字，碑磨滅不可辯。《周秦刻石釋音》音憲。有重文。[illegible]鄭云：今作𡚬，未詳音義。石本有重文。潘云：𡚬作炱。[illegible]鄭云：遨，今作敔。與禁禦之禦同。作我。潘云：避與遨小異，疑非我。[illegible]麀[illegible]鹿[illegible]昌按：《説文》籀文迹从朿。鄭作迻，潘作迣，俱非。石本有重文。又，麀鹿迣=下，施氏、章氏本與石本不合。蓋施武子、章升道所據或臨模傳寫本，故不免錯訛。[illegible]大[illegible]潘作即。或作[illegible]。[illegible]避[illegible]敺[illegible]其[illegible]樸，朱云：雖从木，疑古與僕通。[illegible]□甲秀堂本作來字。[illegible]遭，潘云：徒鹿反。有重文。□射[illegible]其[illegible]潘云：恐犢字。蓋蜀有獨音。[illegible]

又《石鼓文釋存補注》　弟一鼓　[illegible]○王氏厚之曰：按王存乂《切韻》[illegible]字音吾。蓋吾字亦可借作我用。[illegible]○郭氏□□曰：恐當作鹵。薛氏作首，鄭氏作酋，潘氏作鹵，皆非。趙氏宦光釋角。昌按：石本作

，尚可辯。當以趙氏爲正。○昌按：甲秀堂及上海顧氏縮本俱作。有重文。或作，非。天一閣本此字已割去。

右一，从施氏宿弟序。○薛氏、楊氏作辛文，鄭氏作丙文，董氏作己文。【略】昌按：石本文十一行，行六字。今存四十四字，半泐者十，重文可辯者五，闕六。

又《戊申冬日補注》 弟一鼓 ○王述菴云：即持字。玩弟三鼓秀弓寺射句，文義自明。

清・吴東發《石鼓文章句》 《避車》原文十有九句，重文十。《周秦刻石釋音》同。我車既攻我馬既同我車既好柯口切。我馬既騵○君子員邁員邁員𨒫麀鹿速=君子之求邁獵、員云、𨒫遊古通。速=，疾行貌。君子謂宣王，下同。此承上章言車馬既治，君乃命獵，于是遂啟行也。○君子云獵云獵云遊孫=角弓=兹以寺寺，持本字。古韻支、尤通。𨒫有移音，求有期音也。孫音叟。孫=，順貌。《詩》：彤弓弨兮。傳：弨，弛貌。又，象弭魚服。傳：象弭，弓反末也。疏：弓之末弭弛之則反曲。弛弓弭反曲，故弨然張弓弭下垂，故孫=然順也。此章承上章，言既至獵所，于是皆持其角弓，將有事于獵矣。○或曰：此章當讀作君子云遊，云遊云臘。獵音厲。寺讀爲侍。如《詩》顛倒衣裳，顛之倒之，次章作顛倒衣裳，倒之顛之之例。○我𣪊其特其來趧=音翼。趮=音軒。=枭平聲。即敖即時凡物之異者皆謂之特。《詩》：百夫之特，有菀其特。又獸牡曰特。《周官・校人》：凡馬特居四之一。趧=，行疾也。同枭。《玉篇》：枭，煤煙塵也。敖，止也。時，伺也。言𣪊其特，其來騰踔，塵起如煙。猛鷙如此，不可驟𣪊，且止以伺之也。○麀鹿速=其來大碩其來大碩我𣪊其樸樸，坏入聲。玉未琢曰璞，鼠未腊曰樸，器未成曰樸，牛未劇曰犥。此曰樸，蓋鹿之小者，毛未光澤也。此承上章，言麀鹿速=然其來，有大且碩者。又言其來雖大且碩，寧舍之而𣪊其小者。○麀鹿速=其來遺=其來遺=射其獾蜀遺二，羣走貌。《説文》：遺，媟遺也。獾同麎，牝鹿也。《爾雅・釋獸》：麋，牡麔，牝麎。蜀通犨。小獸曰犨。此承上章，言不惟不𣪊其特，又于小鹿中射其牝者而已。有不過殺，不蹈險之義焉。若不如此分章，則語無倫次，而詩人之意亦不可得而見矣。

《我車》六章，章四句。

清・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八《騋》 《石鼓文》第一鼓：避車既工，〖馬既同。避車既好，避馬既騋。騋，薛尚功釋作驅固非，潘迪《音訓》謂與阜音義同，亦未是。此當是琋字，與好爲韻。猶上文之工、同爲韻也。古寶字作琋，从玉，缶聲。此以稱馬，故改玉从馬。鐘鼎文每有此例。後人呼駿馬爲寶馬，當本諸此。

清・朱士端《石鼓文疏證》 騋 桉：籀文騋或省作騋。蓋騋即騋字。

員 桉：《説文》：物數也。籀文作鼎，于權切。徐鍇曰：古以員爲貨，故數之。

邁 桉：《説文》：擖也。《廣韻》：邁也。《集韻》：力涉切，音獵。又力盍切，并音臘。邁邁，行貌。又《周憲鼎》：王命邁載東反節。蓋邁即獵字。

吕 桉：《隸辨》載《樊安碑》：吕致中興。顧云：《説文》吕從反己，《漢書》以皆作吕。師古曰：吕，古以字。《説文》引《易》亦作吕事遄往。

寺 桉：《周公望鐘》：分器是寺。蓋寺即持之省。

趧 桉：《玉篇》：走貌。《集韻》或作蹎。段氏以《説文》趧、趮本爲一字。士端謂《説文》趮下引《論語》：趨進趮如也。趧下云行聲，又云不行，明分兩義。則謂《説文》趧、趮爲一字者，非也。

趮 桉：趮疑即趙字。《廣雅》：趙，衝也。《説文》：趙，走也。《玉篇》：卒起走也。

遺 桉：《玉篇》：遺也，易也，數也。《集韻》：徒谷切，音獨。媟遺也。與嬻同。《説文》亦作媟遺也，徒谷切。

獾 桉：潘氏《音訓》云：或作獾。士端謂《玉篇》獾與豽同，謂豕一歲。

蜀 桉：蜀、獨古通用。《爾雅》：獨者蜀。注：蜀亦猶獨。《方言》：一，蜀也。南楚人呼爲蜀。注：蜀猶獨也。《廣韻》：獨，犬相得而鬬也。羊爲羣，犬爲獨。一曰獨狢，獸名。蓋鼓文既有麀鹿等物，此亦當爲獸名，或即犬也。

清・張德容《二銘草堂金石聚》卷一《周石鼓文》 右弟一鼓，十一行，行六字。今可見者六十一字。

薛氏音我。嚴可均云：即吾字。容桉：《説文》：悟，古文作。當是，爲古

文。籀文繁重，增作𨛜。小篆从古文，又省作吾耳。弟六鼓有我字，嚴釋此作吾，甚是。車此古文字，以爲小篆者，非也。《說文》：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略】既此亦古文字，《說文》允古文作旡。王郭氏云：籀文攻字。容桉：《說文》工，古文𢀛。此當是籀文工，假借爲攻耳。馬此籀文，小篆因之，非小篆始有也。《說文》馬下重文作影。注云：古文。二字句斷。籀文馬與影同有髦。此蓋謂籀文作馬，與古文作影同有髦也。故曰：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後人於籀文上重添一影篆，於是乎不可通矣。《玉篇》不得其說，乃別作𩰫，以爲籀文。金壇段氏遂據以改許書，而謂各本爲古籀無別，其實非也。同《說文》同从冃口，合會也。小異。孜《說文》作好。此當是籀文，徐鉉所謂筆跡小異者也。駘郭氏云：恐是籀文騊。潘云：从馬，缶聲。疑與皁音義同。容桉：《說文》匋下云：《史篇》讀與缶同。此郭氏所本。君子二字《說文》皆屬象形。鼎=有重文。此籀文員，見《說文》。𨛜=有重文。《說文》：協也。斿此籀文也。古文作𨛜。《說文》作游者，蓋小篆也。此字惟見《周禮》。釋文云：本亦作游。麀《說文》：牝鹿也。从鹿从牝省。𨛜潘云：𨛜𨛜，疾行皃。有重文。或曰鹿之足迹。容桉：《說文》籀文迹作𨛜，𨛜作𨛜。如作迹訓，則當作𨛜。若作𨛜訓，則是从古文也。屮《說文》：象艸過屮，枝莖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蓋亦古文。求古文裘，見《說文》。此蓋假借字。角石本是角字，下不連。舊釋作卤。鄭作酋，郭云：恐當作鹵。並誤。《說文》云：象形。弓《說文》云：窮也，以近窮遠者。象形。古者揮作弓。兹本說黑也，假爲此訓。㠯《說文》：用也，从反已。賈侍中說，已，意已實也。象形。潘云：古以字。寺潘云：諸家皆音時，然下文別有時字。或音侍。王氏昶云：當是持字。與下文秀弓寺射義同。容桉：王說是也。从寸，寸亦手也，故省手旁。敺古文驅字，見《說文》。其籀文箕，見《說文》。寺此字薛、鄭皆作孫。施宿以爲時字。潘迪《音訓》與施同。容桉：今審視石本，右下作寸甚明，必非孫字。但時字文義亦不甚明了，恐當是特字。《說文》：特，樸特，牛也。小徐作朴特，牛父也。《楚詞・天問》：焉得夫朴牛。王逸、張揖皆云：大也。《玉篇》《廣韻》俱作犥。下文有遰敺其樸句，朱竹垞云：樸雖从木，疑古與僕通。容桉：當即犥字。《說文》：朴，木皮也。樸，木素也。古朴、樸通用。《漢書》：以敦朴爲天下先。可證。若據《楚詞》作牛訓，則兩敺其文義顯然，並可無疑於樸之从木矣。來《說文》云：周所受瑞麥來麰也，（二麥一）〔一來二〕夆，象其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據此則爲古文何疑，故凡車馬弓矢等字之爲古文，皆當以此說推之。𨛜=有重文。《說文》云：行聲也。讀若敕。屺薛、鄭作𧼈。有重文。今見下半數筆。𩰫𩰫有重文。潘云：作炱，其義未詳。或曰衆多也。容桉：《說文》：炱，灰炱煤也。《木部》枱字籀文从辝作辤，《木部》枲字籀文从辝作𦆯。知𩰫爲籀文炱無疑。𩰫𩰫，當是塵起之皃。洪頤烜以爲古業字，非是。卽《說文》：即食也。此引伸爲止就之義。从皀，亦古文。徵鄭云：今作敔，與禁禦之禦同。容桉：鄭說本《說文》。時《廣雅》云：伺也。容桉：此正當作伺訓，與《論語》孔子時其亡也同義。《說文》中有一字而古文異用者，如臤下云古文以爲賢字之類。此當是籀文以爲伺字，从寸。寸，手也，與古文時从屮日者不同。麗此鹿字尚明，上从屾，象兩角之形，正是籀文。觀麕麤等字可見。𨛜=有重文。舊釋作趉，誤。《說文》：側行也。大，此古文也。象人形。𣝗說見前。𨛜=有重文。《說文》：媟𨛜也。射此古籀字。今本《說文》注篆文，篆字當是古字或籀字，蓋傳寫之誤。何以明之。桉許書之例，先敘篆文而後古籀。其有先古籀而後篆文者，則必有說焉，如上下之類是也。又凡先古籀後篆者，必將部首所屬之篆箸於本部，而別體則爲他部重文。若射果爲篆文，則應在《寸部》，而不當在《矢部》也。尺字注云：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字，皆以人之體爲法。故凡从寸之字多以法手爲訓，明謂是周制如此。觀古文道作𨛜，得作𢍰，籀文𡧊作𡧊，皆从寸。知从寸者爲古籀無疑。其从矢者，乃小篆也。《言部》謝字篆文作譀，不从寸，亦是一證。猏舊釋作猏。潘云：或作豲。或音豚。吾氏以爲豲。錢竹汀云：桉《詩》：並驅從兩肩兮。毛云：三歲曰肩。籀文或从豕耳。容桉：《說文》肩本作肩，从户者乃俗字。今石刻右旁作肩，錢說當是。蜀潘云：恐犢字。蓋蜀有獨音。容桉：《爾雅》云：獨者蜀。是蜀本訓獨也。《說文》：羊爲羣，犬爲獨也。

清・趙烈文《石鼓文纂釋》　甲鼓。孫巨源《古文苑》次居一，薛尚功《鐘鼎款識》次居八，鄭樵《石鼓文攷》次居三，施宿《石鼓文音》次居一，楊文昺《周秦刻石釋音》次居八，潘迪《石鼓文音訓》次居一。四言十九句，十一行，行六字。《古文苑》等書皆無行數、字數可稽。兹以阮文達元重橅天一閣北宋搨本爲據。又重文十，共七十六字。孫連重文六十七字，內誤列卤、既二字，實六十五字。薛連重文六十五字，內誤列首既我三字，實六十二字。潘連重文七十三字。劉侗《帝京景物略》云六十一字。今阮橅本連重文七十二字，泐四字，內重文二。烈文所藏明精搨本，連重文六十四字，內泐昏及微闕者八字。又藏乾隆搨本，連重文六十三字。

𨛜車既王𨛜馬𨛜，薛讀我。烈按：己鼓、庚鼓皆有我字，不作𨛜。此應讀吾。《說文》：牾，逆也。从午，吾聲。此則从辵，牾聲。爲牾之籀文。古聲多平，吾牾一音。吾本叚借字，故吾亦可作𨛜也。郭氏釋《石鼓文》云：王籀文攻字。潘云：《詩・車攻》傳：攻，堅緻也。烈按：今《詩傳》無緻字。既同𨛜車既孜潘云：《詩・車攻》傳：同，齊也。物馬齊其力。𨛜馬既駘君子駘，薛作驅，鄭音珤。潘云：从馬，缶聲。疑與皁音義同。《詩・車攻》：四牡孔皁。皁，盛大也。烈按：薛、鄭非，潘說是。莊述祖《石

鼓然疑》云：潘讀較諸家爲長。《説文·馬部》無驘字，小篆通作阜，而大篆猶有驘也。

鼎=鑑=鼎=罕=羼=麂潘云：鼎，員，籀文也。《説文》員音云。錢大昕云：員、云通。鄭云：鑑通猱。錢大昕云：罕游本一字。章樵注《古文苑》云：麂，牝鹿。烈按：《爾雅》：鹿，牡麚，牝麀。鋉=君子屮求〔舁=〕章云：鋉鋉，疾行皃。潘云：有重文。烈按：《爾雅》：鹿，其迹速。《説文》作躍，鹿迹也。潘云：舊墨本角上有孫字。重文。陶滋《石鼓文正誤》本作舁舁，讀作關關。烈按：陶説可信。角弓=茲吕寺鏴角，孫作酋，薛作首。弓，薛讀及。寺，薛作時。烈按：以上均譌。王昶《石鼓跋》云：寺，持本字。歐其畤其來鐉=畤，孫、薛均作孫。章云：鄭亦作孫。施云：碑本磨滅，彷彿是時字。潘作時，都穆本作特，陶滋作畤，云：土高處也。張燕昌《石鼓釋存》云：按天一閣本，孫字爲近。烈按：阮樵本雖泐，然畤字頗合。自藏明本畤字筆畫亦尚可尋，今從之。鐉，薛作選。烈按石本，知薛説譌也。施云：丑亦反。《説文》：行聲也。潘云：有重文。〔鑢〕鑿=即鏴即畤首一字孫、薛、鄭、潘皆作鑢。潘云：音憲。有重文。烈按：阮樵本上半泐，下半作𠂤，其金旁雖合，而憲下不應有刃。又見徐渭仁及湖州丁某雙勾宋本，下半均作𠂤。是右爲心之破字，足證阮譌。鑿，潘云：鑿作皃。有重文。吴東發《石鼓讀》云：鑿作皃，猶鑾省作臯。《玉篇》：臯，煤烟塵也。洪頤煊云：《説文》業，古文作羴。鑿即業字。《詩》：四牡業業。與驫驫鑿義合。鐵，潘云：與鏴小異，疑非我字或音譌。吴東發云：敔，止也。烈按：當讀遇。古文悟作忤。乏，吾之省文。是右半即敔矣。《説文》遇从辵，禺聲。此則从辵，敔聲。籀文小篆之殊也。《孟子》：爲之詭遇。辟鹿𧰼=𧰼來大𧰼，孫作趍，薛作趯，潘作越。烈按石本，知均譌也。《説文》：趯，跳行也。从走，束聲。潘云：有重文。〔坙〕鏴歐其檛其首一字潘作即，陶滋本作既，云：古坙字。烈按：潘説譌也。阮樵本上半已泐，下半存𠂤，與陶説坙字近。其上半作𠂤，與否，宋本已不可見，不足盡信。今直據補坙字。《説文》：以土增大道上。从土，次聲。此大坙，即作大道解，古時蓋有此訓。檛，陶滋云：叢生曰檛。朱彝尊《石鼓攷》云：與僕通。〔來〕鐀=馭其獵蜀潘云：舊墨本鐀上有來字。鐀，潘云：徒鹿反。續也。潘云：獵或作獠，或作獵。錢大昕云：《詩》：並驅從兩肩兮。毛云：三歲曰肩。籀文或从豕耳。吴東發云：《商父乙鼎》辰作𠂤，《周惠公鼎》作𠂤，並與此辰旁相類。烈按：讀肩是。賈公彦以爲即鹿之絶有力者。蜀，烈按：獸名。《山海經》：柜陽之山有獸焉，其狀如馬，其文如虎，名曰鹿蜀。

清·尹彭壽《石鼓文滙全編·石鼓文校勘記》 工，其直畫甚深，右旁剥蝕甚淺，竝無小横畫。自宋以來皆譌作王，足徵其未見原石。

蹲阮刻从𠂤，非。

畫甚清晰。薛帖作𠂤，顧硯从之，非。

獵薛帖作獵，顧硯作獵，阮刻作獵，竝非。

汧　殹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二《石鼓文》 汧殹古也字。又郭云：讀如〔繫〕，語助也。沔沔鄭叶作綿，籀作泛。丞郭云：讀如蒸。敕籀文皮字，借作被音。淖淵鯜鄭音鰋。鯉處鄭叶作居。之君子滮籀文之魚，從寸。之漫漫鄭云：即漫字。以萬通作曼。又通有。鴈所加反，今作鴈。其斿今作游。趣趣薛作散，鄭作躈。相關反。帛古文泊字，下同。魚鱒鱒音洛。薛作鱒。其蓋鄭云：盍亦作蓋，讀與俎豆之俎同。氏鮮黄帛其鰳卑連反。鄭作鮒。又鰳又鯨鄭云：即鮪，音白。其汧乞及反。鄭本作豆。孔庶灂謨官反，籀文鬻字。之鼋鼋丑若反。垔垔籀文洋字。鄭音汗，今作滭。趙趙鄭作博，即遒字。其魚隹通維，下同。可通何。下同。隹鱮隹鯉可吕橐符霄反。之隹楊及楞

右二。薛作戊文，鄭作甲文。

宋·章樵《古文苑注·石鼓文》 汧殹沔沔王云：汧音牽。水名，出扶風汧縣西北（分）〔入〕渭。殹即也字，見《詛楚》及秦斤。下同。郭氏讀如繫。語助也。沔，《籀韻》作泛音。鄭云沔讀作綿，蓋用沔字平聲以叶韻。丞敕淖淵丞，石本作惡。鄭云丞字，見秦權。郭云讀如蒸，進也。《詩》：南有嘉魚，烝然罩罩。王肅云：烝，衆也。敕，石本作𢍏，王云籀文皮字，借作被音。文曰丞=被淖淵，與《尚書》導河澤，被孟豬之被同義。郭音彼。淖淵，水之深處也。鯜鯉處之君子滮之鯜鯉皆魚名。鯜，鄭音鰋。處，鄭讀作居，蓋取叶韻。籀文漁從寸。今省作漁。漫漫又鴈其斿趣趣漫，鄭本云即漫，從萬，通作曼。漫漫，水之瀰茫處也。又通作有，籀文省。下同。見《詛楚文》。鴈今作鴈，魚名，所加反。斿今作游。下同。趣，薛作散字。鄭云趣即躈字。相千反。淈魚鱒鱒其蓋氏鮮淈从帛从水，古文泊字，今省。水之淺處也。步各反。下同。鄭云鱒音洛。《集韻》云：白色也。薛作鱒字。《説文》：鱒，盧各反。魚名。蓋，鄭云盍亦作蓋，讀與俎豆之俎同。施云：按《説文》側余反。醝也。氏，典禮反。按：鱒即鱒字，音歷。的鱒，白，言泊中之魚鱒鱒然潔白，登之於俎甚鮮也。黄淈其鰳又鯨又鯨黄泊，水濁而淺處。鄭云鰳即鯁字，卑連反。郭云畀即古卑字。从魚从畀，步佳反。魚名。薛作鰳。鯨，鄭云今作鮪，（作）音附。郭云並呼反。今從專。鯨，鄭云鮪，音白。其豆孔庶灂之鼋鼋豆，石本作朔。郭云朔，今作脰，乞及反。《博雅》：臕謂之脰。鄭作豆字。灂，郭云籀

文鱞字。鄭云：鱷，讀官反。施網也。隻，舊注丑若反。相如《大人賦》：休隻奔走也。
𤉡𤉡趠趠𤉡，郭云籀文洋字。鄭云音汗。今作漾。趠，鄭云博。或云即遄字。其魚佳可佳鱮佳鯉可吕橐之佳楊及柳佳通作維，可通作何。下並同。橐，《説文》符霄反。鄭云與標同。舊本音託。眉山蘇氏《石鼓詩》作何以貫之。

右二。辞作戊文，鄭作甲文。

元・潘迪《石鼓文音訓》 汧殹沔＝王氏云：汧音牽。水名，出扶風汧縣西北入渭。殹即也字，見《詛楚文》及秦斤。鄭樵因此指爲秦物。今按醫、繫皆从殹，已見古書，非始於秦也。郭氏曰：讀如繫。語助。沔，《籀韻》作泛〔音〕。有重文。鄭氏云：沔讀作綿，蓋用平聲叶韻。丞＝叕淖淵丞見秦權。有重文，與烝通。《詩》：南有嘉魚，烝然罩罩。王肅云：烝，衆也。叕，籀文皮字。或音彼。淖淵，水之深處。鰕鯉處之君子潧之鰕鯉皆魚名。鰕，鄭氏音鰋，鮎也。處，鄭氏讀作居，蓋取叶韻。籀文漁从寸，今闕。潧又鯊其𣴓趨＝鄭氏云：潧即漫，从萬，通作曼。疑有重文。漫漫，水之瀰茫處。又通作有，籀文省。下同。見《詛楚文》。鯊，今作鯊，魚名。所加反。趨，薛氏作散，即𢧐字。有重文。或音汕，叶平聲，相千反。帛魚鱢＝其篮氏鮮鄭氏云：鱢音洛。《集韻》云：白色也。鄭氏云：篮亦作沮，讀與俎同。施氏云：按《説文》側余反。醘也。氏，典禮反。今按鱢字音鱢，白貌。帛即白字，言白魚鱢鱢然潔白，登之於俎豆甚鮮也。黄帛其鱒又鰳又鯆鄭氏云：鱒即鯫字，卑連反。或音醇。鰳，今作鮞，音附。鯆，舊音白。今按叶韻音綿。其朙孔庶灪之隻＝朙，施氏作豆。今作脰，乞及反。《博雅》：臗謂之脰。鄭氏作豆。灪，籀文鬻字。或作鯀。隻，丑若反。相如《大人賦》：休隻奔走。或音使。𤉡＝趠＝𤉡有重文。郭氏云：籀文洋字。鄭氏音汗。今作漾。趠有重文，鄭氏音博。或云遄字。其魚佳可佳鱮佳鯉可吕〇之佳楊及柳佳，通作維。可，通作何。〇舊作橐，《説文》符宵反。鄭氏云與標同。愚謂橐从缶，从橐省聲也。包裹承藉之義，非謂穿之也。蘇氏詩作何以貫之，恐誤。

右二。辞氏次居五，鄭氏次居一。十鼓中唯此完好，然字多假借，故義有難通。今唯潧字全磨滅，成文者十有七句，凡六十字。

明・陶滋《石鼓文正誤》 其一。文六十一，重文七，十七句。汧音牽。水名，出扶風岍縣。殹讀作繫，古文省。語助聲。沔沔水流滿也。丞與烝同。發語聲。
叕籀文皮。通作彼。淖淵鰕古文鰋。鯉處叶音居。虫君子潧古文漁字。虫潧潧通作曼。又通作有，見《詛楚文》。下皆同。鯊古文鯊。其𣴓躨躨□□□□帛讀作白。下同。魚鱢鱢讀作鰥。白皃，音力。其篮蘇作葅，鄭作俎。氏通作底。鱒黄帛其鱒古文鱷，音丙。又鯆與鯆同，音鋪。蘇作鮒。又鰳與鮞同，叶音綿。鄭作白，誤。其坻音乞，臗也。施作豆，誤。
𠂤庶灪蘇作鬻。虫隻隻音決。獸，似狌狌。𤉡𤉡蘇音洋，王作漾。踳踳蘇音搏。其鯊佳古文維省。下皆同。可讀作何，古文省。下同。佳鱮音序。佳鯉可吕橐音拋。橐張大皃。蘇歌作何以貫之，誤矣。虫佳楊及柳古文柳。

明・楊慎《石鼓文音釋》卷三 汧音牽。水名。殹音繫。語辭。泛泛承叕音皮，讀作彼，古文省。下皆同。淖音潮，亦省文。淵鰕作鰋。鯉處上聲。之君子潧古文漁。之潧潧漫字同。又讀作有。下皆同。鯊作鯊。其𣴓當作游。趣趣音散。走貌。帛作白。下同。魚鱢鱢音洛。其篮葅同。氏讀作底，至也。亦古文省。鮮黄帛其鱒音邊，即編字。又鯆鮞同。又鰳即白字。其朙乞及切。孔庶灪即〔鬻〕字。之隻隻生冀切。獸似貍也。𤉡𤉡音洋。趠趠音博。其魚佳讀作惟，古文省。餘篇皆同之。可讀作何，亦古省文。下並同。佳鱮似吕切。佳鯉可以橐普刀切。之佳楊及柳

右二。文六十一，重文七，共六十八字，一十七句。

清・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六八《石鼓考》 原注：沔＝王氏云：汧〔者〕〔音〕牽，水名，出扶風汧縣西北入渭。殹即也字，見《詛楚文》及秦斤。鄭樵因此指爲秦物。潘云：按醫繫皆從殹，已見古書，非始於秦也。郭氏曰：讀如繫，語助。沔籀作泛，有重文。鄭氏云：沔讀作綿。蓋用平聲叶韻。鄭氏云：丞字見秦權。郭氏云：讀如烝，進也。《詩》：南有嘉魚，烝然罩罩。王肅云：烝，衆也。叕，石本作叕。王氏云：籀文皮字，借作被音。文曰烝被淖淵，與《尚書》導荷澤，被孟豬之被同義。郭音彼。淖淵，水之深處也。

朱臮尊原按：潘氏《音訓》沔有重文，驗鼓文無之，疑丞字屬上句。

臣等謹按：沔字石鼓有重文，朱臮尊按云無重文。

丞字石鼓無重文，朱臮尊原書有重文。

潘云：鰕鯉皆魚名。鰕，鄭氏音鰋，鮎也。處，鄭氏讀作居，蓋取叶韻。章云：籀文魚字，從寸。今省作魚。

沔＝鄭（氏）〔云〕滿即曼，从萬，通作曼。章云：漫漫，水之瀰茫處也。潘云：滿疑有重文。又通作有，籀文省。下同。見《詛楚文》。鯊，今作鯊，魚名，所加反。趨，薛氏作散，即𢧐字，有重文。或音汕，叶平聲，相干反。

臣等謹按：滿字石鼓有重文，朱臮尊原書無重文。

章云：帛（以）〔从〕白從水，古文泊字，今省。水之淺處也。

步各反。下同。鄭云：鰈音洛。《集韻》：白色也。薛作鰈字，《説文》：鰈，盧各反，魚名。潘云：鎍，鄭氏亦作澅，讀與俎同。施氏云：按《説文》側余反，醘也。氏，典禮反。章云：鱳即鰈字，音歷。的鰈，白兒。言泊中之魚鰈鰈然潔白也。潘云：帛即白字。言白魚鰈鰈然潔白，登之於俎甚鮮也。



章云：黄泊，水濁而淺處。鄭氏云：鱗即鯉字，卑連反。或音麟，魚名。薛作鯩。鰱，鄭氏云：今作鮒，音附。郭云並呼反，今（從）〔作〕鱕。鮒，鄭氏作鮈，音白。潘云：鮈舊音白。今按叶韻音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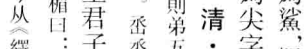

章云：朔，郭氏作脝，乙及反。《博雅》：羹謂之脝。鄭作豆字。潘云：施氏作豆。章云：鱳，郭氏云籀文鬻字。鄭云：鱳，謨官反。施網也。潘云：鱳或作縲。鬵，丑若反。相如《大人賦》：休鬵奔走。或音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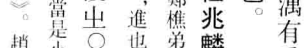

章云：泜，郭氏謂籀文洋字。鄭云音汗。今作滭。趪，鄭氏音博。或云即遹字。



章云：佳通作維，可通何。囊，《説文》符霄反。鄭云：與摽同。舊本音貫。眉山蘇氏《石鼓詩》作何以貫之。潘云：囊从缶。囊从（橐）省聲也。包裹承藉之義，非謂穿之也。蘇氏詩作何以貫之，恐誤。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石鼓文》 滿有鯊，潘氏讀鯊爲鯊，疑滿有重文。愚按：鯊當是小魚二字。小魚合爲鯊字，猶小大合爲尖字也。

清・任兆麟《石鼓文注》 鼓虫乙。施宿、王厚之、劉跂、潘迪弟二，薛尚功、趙古則弟五，鄭樵弟一。汧殿泛丞汧，水名。殿，古兮字，通。《繹史》泛字重文，非。丞重文。丞烝通，進也。戾趙云：古彼，从口从（彼）〔皮〕。淖趙云：舊釋潮。淵鰋鯉處虫君子澭虫○滿鼂，水名。有小魚薛氏摹本滿下無重文，下字衍。小魚，舊讀鯊。錢辛楣曰：鯊當是小魚二字。其游鐵鐵白古文作皁。魚鰈鰈白兒。其茁舊文作籀，今从《繹史》。趙令畤曰：細切曰癬，全物曰茁。今中國皆言癬，江南言茁。氐祇字省文。適也。鮮○黄白其鱗《説文》省作鮮，兵永切。蚌也。有鮒舊文作鱄。有鮪其朋趙云：《博雅》：臃謂虫胠。錢辛楣曰：即澄字。孔庶纂《説文》作鬻。虫鼂潘廸曰：音俊。垔鼂垔鄭樵曰：今作濬，濯也。鱄鱄《説文》作膊，薄補膊之屋上。薛氏《款識》鼂下有二，垔下有二，遇下有二，當讀作纂虫鼂垔，鼂垔鱄鱄。楊用修能讀君子云獵，而不能讀正，何知彼昧此也。但石刻剥缺，鼂垔義未可臆解，今姑仍前人之説。○其魚惟何惟鱮惟鯉何吕橐虫橐，束也。鄭樵曰：舊本音貫。蘇氏詩作何吕貫之讀。惟楊及柳

右《汧》四章：三章章四句，一章五句。

清・張燕昌《石鼓文釋存》 □汧殿鯉○章云：籀文，作泛音。鄭云：讀作綿。蓋用沔平聲以叶韻。朱云：潘氏《音訓》○有重文，驗鼓文無之，疑丞字屬上句。昌按：《説文》○从水，乏聲，孚梵切。○从水，丏聲，彌兗切。今石本是○，與《説文》○○俱不合。又諸模本作○作○，皆非。謹从石本訂正。○鄭云：丞見秦權。郭云：讀如烝。昌按：石本有重文。□□□□鰋鯉○鄭讀作居，蒸取叶韻。□□子□□□潘，章云：籀文澭，从寸。今省作澭。□□□又，章云：通作有。籀文省。見《詛楚文》。下同。□□，章云：今作鬻。所加反。□□□□

○吾邱云：按前文鮮字韻叶之，合作鯡。

○吾邱云：按句此字叶鮮字爲韻，合音綿。

○吾邱云：郭云：今作肫，乞及反。《博雅》：臡謂之肫。此是。鄭作豆，大無義理。錢云：即湆字。吾說是。

○昌按：《說文》：橐，張大皃。从橐省，匋聲，符霄切。

○昌按：石本半泐，諸模本作柳或作柳。及見天一閣本作柳，乃知模本之非。又按：《說文》：柳，小楊也。从木，丣聲。卯，古文酉。力九切。又曰：卯爲春門，萬物已出。卯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此柳字，石本丣旁作卯，是以一閉在下，所以別于卯字者與。錢唐梁不翁曰：《說文》以開閉分二字是也。然《虞翻傳》有字同音異之說，不分開閉。故徐邈讀言采其茆，作柳音。徐鍇《繫傳》卯字下亦載卯字，注曰同義。蓋此二字古通用久矣。

右二〇薛氏、楊氏作戊文，鄭氏作甲文，董氏作庚文。【略】○昌按石本文九行，行七字，末行五字。今存三十七字，半泐者七，重文可辯者四，闕十八。○又昌家藏元人搨本，弟五行下二寸許別有篆文一，殘闕半存。今模於後，以貽博古者。

清・吳東發《石鼓文章句》　《汧》原文十有七句，重文六。

汧繄沔烝二彼淖淵鰋鯉處之君子滮音敫。之汧，水名。《地輿記》：汧原縣有岍山，汧水出焉。《禹貢》：導岍及岐。岍、岐並屬雍州。繄，語辭。沔，滿。烝，進。淖，泥也。此章總敘。○汧繄沔烝二彼淖淵濿有小魚其游趣二濿，瀕也。濿、瀕古音通。《左傳》：楚滅賴。《公》《穀》作厲。漢劉楨《魯都賦》：文魚游踊於清瀨。《韻補》音厲。《楚辭》：石瀨兮淺=。《說文》：瀨，水流沙上。《水經注》：汧水出汧縣蒲谷鄉弦中谷。故始出谷中爲瀨，惟有小魚游泳其間也。趣=，游貌。○汧繄沔烝二彼淖淵白魚皪=其薀氏鮮皪=，白貌。薀同蘊。氏，至。鮮，明也。此章言至于淵，乃見白魚皪=然。雖潛蘊水草之間，亦至明可見。○黃白其鱗有鱒有鮪其罣孔庶緐之篧=迋=趙=鱗，鄭云即鱣字。按字从二丙，音義當與騈字相似。其鱗云者，言魚多游泳相比。鱒，鄭云：鮛也。按《莊子》：車轍有鮒魚。鮒魚，魚之小者。上文既言小魚，則鱒非鮒。鱒同鯆。《玉篇》：鯆，大魚也。鮪，鄭音白，非。吾丘衍音綿，是也，字从綿省。鮪，魚肥也。凡魚瘠則堅，肥則柔。蓋黃白言其色，鱒鮪言其物，猶未明其爲何魚也。觀卒章其魚維何云=，可見首章鰋鯉處之，則想像之辭也。緐，古通繁。《春秋昭六年傳》：且其緐曰利建侯。緐辭，即繫辭也。緐、繫聲相近。篧=，躍貌。趙=，泳游盤旋貌。此章承上章言，即而望之，不止白魚而已，于是以網繫維之，果篧=然躍于網中。而淵水浩汗，泳游者猶自若也。言不盡取，與前多庶遽=同意。○其魚維何維鰋維鯉何以橐之維楊及柳鰋鯉與首章鰋鯉應。橐同包，覆藉也。《易》曰：包有魚。

《汧》五章。四章，章四句；一章，五句。或云當作六章，章四句。黃白其鱗至緐之篧=爲一章。黃白其鱗，有鱒有鮪。有罣孔庶，迋=趙=。又爲一章。如此，則章句均矣。按：如此亦通。然緐之篧=，迋=趙=二句實祇一句。《詩》有八字，語貫，必作二句讀者，如《小弁》君子秉心，維其忍之是也。有作一句讀者，《十月》我不敢效我友自逸是也。此當于辭氣緩急間求之。○《詩》：葛之覃兮，施于中谷。首章不入韻，次章與莫、濩字協。瞻彼洛兮，維水泱=。首章、次章不入韻，卒章與同，邦字協。此鼓汧兮沔烝=彼淖淵，首章不入韻，次章正與趣字協，三章正與鮮字協。此亦可見古人自有其例，無待重書者。又前《我車》一鼓鷹鹿速=句，次章已見，五章復書之。此句不重書，後人便無從讀。此又可見古人自有書法也。○葛之覃兮二句，瞻彼洛兮二句，非無韻也。葛、谷，瞻、泱皆首尾協。葛、谷雙聲，瞻古亦讀若彰也。兮、施，兮、維皆相承協。此汧繄沔烝二句，汧、淵亦首尾協，烝=亦相承協。鷹鹿速=句，鹿速自爲協。戴氏東原言：《匏有苦葉》有瀰（有鷕）〔濟盈〕、（濟盈）〔有鷕〕雉鳴，皆句中韻。三代文字用韻之密，非秦以後所能及也。

清・朱士端《石鼓文疏證》　汧，桉《音訓》引王氏曰：水出扶風汧縣西北入渭。士端謂《漢書・地理志》汧屬右扶風，云扶風者誤也。

殿　薛氏釋爲也，郭氏釋爲繄。士端謂見秦斤。江氏云：殿，繄之省。《左隱元年傳》：公曰：爾有母遺，繄我獨無。杜注：繄，語助。是殿字當屬上讀。繄猶已也，皆助語之辭。若屬下句，則注當云發聲也。如《襄十四年傳》：王室之不壞，繄伯舅是賴。注則云發聲。而《隱元年傳》注則云語助。杜意繄字屬上爲句。據此，則鼓文殿字當從郭氏讀爲繄，語助。蓋殿與繄本古文假借也。

鰋　桉：《說文》：鮎，鰋也；鰋，鮀也。鰋，鰋或從匽。據此，鰋即鰋也。

氏　桉：《說文》：至也。

鱒　鄭氏作鯆。按：更字《說文》作叟，《隸辨》引《羊竇道碑》叟易由此。顧云：《說文》作叟，碑變从又。愚意叟、叟、叟皆古文，偏旁相同

而假借也。

鱄　桉：疑即鱄字。

鮪　桉：《正字通》云：同鮥。《説文》：鮥，海魚名。《博雅》：鮥，鱑也。

䚡　施氏作豆。桉：《詩・楚茨》：爲豆孔庶。與此文同。䚡蓋豆字假借也。或云即古滑字，从肉，立聲。經典相承作滑，从肉，泣聲。《博雅》：臗謂之肭。《字林》云：臗，肉有汁也。

㚔　桉：《玉篇》：㚔，生冀切。獸似貍。《類篇》：㚔，疏吏切。江東呼貉爲狻。狻或作㚔。據此，㚔當是獸名。

清・張德容《二銘草堂金石聚》卷一《周石鼓文》　右弟二鼓，九行，行七字。今可見者四十七字。

殹　王氏云，即也字。見《詛楚文》及秦斤。鄭樵因此指爲秦物。潘云：醫、繫皆从殹，已見古書，非始於秦也。郭云：讀如繫，語詞。錢竹汀云：桉汧殹字兩見。尋繹上下文，當是水名，不應作虛字訓，疑即古池字。《春秋》曲池，亦作殿蛇。池、蛇古通用。池亦有移音。張燕昌云：《爾雅》：汧，出不流。郭注：水泉出，自停成污池。可證汧殹爲汧池。容桉：《説文》醫字下云从殹。王育説：殹，惡姿也。一曰病聲也。唐玄度云：大篆十五篇，王莽之亂亡失，建武中獲九篇，章帝時王育爲作解説。據此，則王育説者，正是籀文。此字無論作何訓，其斷非秦篆審矣。沔　郭云籀作泛，潘云有重文。鄭云讀作棉，用平聲叶韵。容桉：鄭説非也。《説文》泛作沔，从反正。鼓文正是如此，鄭蓋誤以爲沔耳。又桉：此字潘迪《音訓》以爲有重文，吴東發則謂有重文者非。容細審石花，似潘説亦未可非。諸家各以意爲句讀，殊難臆定，至東發竟以己意爲文，添改鼓字，尤屬紕繆武斷。丞　有重文。鄭云丞字見秦權。郭云讀如烝，進也。王肅云：衆也。鄭氏之説，宋以來諸家已駁其非。容桉：《説文》：丞，翊也。从廾从卩从山。山高奉承之義。是字本从山，其从一者，隸變耳。《説文》有丞無丞。蓋丞本古字，非秦篆始有也。若如郭訓，其字見於《火部》，云火氣上行也，與此翊訓義别。應邵曰：丞者，承也。鼓文丞字但作承，訓爲翊字，引伸之義儘通，殊不必别作烝訓也。㞢　籀文皮字。見《説文》。王氏云：借作被，音與《書》被孟豬之被同。容桉：當是借爲彼字。淖　《説文》：水朝宗于海也。从水，朝省。此古文也。隸變作潮，不省。淵　此籀文也。《説文》姻籀文作婣可證。張燕昌云：《水經注・汧水篇》：其水東流歷澗，注以成淵。正合丞㞢淖淵之文。魚　舊作鯉，今但見左旁下半。處　《説文》処或从虍聲。容桉：此正是籀文。觀趄罝等字籀文舊作趧罝，是其證也。君子此下一字舊作潭，今缺。　滿容桉：砵或作滿，此當即滿字。《説文》粗糲、蚌屬之蠙皆从萬可證。鄭云即漫字者非。又潘云：通作有，籀文省。容桉：《説文》手也，蓋假借字。鯊　舊釋作鯊，云今作鯊，誤。石刻本作鯊。張燕昌云：《爾雅》：鱦，小魚也。疏云：魚之大者名爲鱄，小者名鱦。此鼓既曰鯊，又曰鱄，是大小並陳。容桉：張引錢竹汀説云，當是小魚二字，亦非。蓋訓鯊爲小魚則可，以爲二字則不可也。吴東發亦引之。　此下舊趯字，有重文，今缺。帛　潘云即白字，章氏云古文泊字。容桉：下云黄帛其鱗，當以潘説爲是。章訓黄帛爲水濁而淺處，殊牽强。奥　徐鉉《筆跡相承小異》條云：史籀筆跡如此。　潘云音洛，白皃。容桉：《詩・淇奥篇》釋文：皪音歷，又音洛。此當即籀文皪字。　鄭云亦作茁，讀與俎同。吴東發以爲濫字。錢竹汀云當是筵字。《説文》次即涎字，則欿與筵通，籀文加皿又加一水耳。容桉：次字籀文作欿，已見《説文》。氏　《説文》：至也。鮮　《説文》：魚也。此蓋引伸爲鮮蕞之義。黄　《説文》：地之色也。从田，艾聲。艾，古文炎。則此亦古文字。鱒　此當是籀文鮥字。鄭氏以爲鱮，非是。鱒鄭云：今作鮥。容桉：鄭説非也。《易》鄭注云：鮥魚微小。虞翻曰：鮥，小鮮也。《吕覽》云：魚之美者，洞庭之鱒。《爾雅疏》云：魚之大者名爲鱒，鱒、鮥義迥别。鯨容桉：當即鮪字。《説文》：鮪，海魚也。讀若《書》白不黑。　胡　郭云：今作肱，乞及反。《博雅》：臗謂之肭。鄭氏、施氏作豆，大無義理。吴東發以爲望字，亦鑿。錢竹汀云即滑字。孔　此字今存上半。《説文》：通也。嘉美之也。　此字舊釋如此作。郭云籀文巑字。今模糊不甚可辨。　㚔　有重文。潘云丑若反。相如《大人賦》：休㚔奔走。容桉：此字石刻下从夭。舊釋作史，誤。《説文》：獸也。从㸚、夬聲。　汪　有重文。郭云籀文洋字。鄭作瀁，非。　歪　此字舊作趪，今僅存左半。　隹　章云通作維。容桉：古今各書中維、惟、唯皆通用，至古鐘鼎則多作隹，蓋古文也。　鱮　《説文》：魚也。从魚，與聲。　隹　此隹字，今僅存左上半。楊　《説文》：蒲柳也。及　容桉：《説文》及字重至四體，皆古文也。惟秦刻石特箸明之，餘皆曰亦古文。柳　《説文》：小楊也。从木，丣聲。丣，古文酉。容桉：朱茉堂有《丣丣偏旁説》，謂今本《説文》丣古文酉數字爲後人淺説羼入。桂未谷云：《御覽》《初學記》皆引作丣聲。古銅印柳並从丣。今觀石本亦確是作丣，知朱、桂之説爲可信，蓋丣本从一丣，閉門之象。丣亦聲也。

清・趙烈文《石鼓文纂釋》　乙鼓　孫次居二，薛次居五，鄭次居一，施次居二，楊次居五，潘次居二。四言，十七句，九行，行七字，末行五字。又合文一，重文六，共六十八字。孫連重文六十九字，内誤列沔、滿二重文，實六十七字。薛連重文六十四字。潘連重文六十七字，内誤列沔重文，實六十六字。劉四十七字。阮撫本連合文重文六十八字，無闕泐。自藏明搨本連合文重文四十八字，内泐昏及微闕者七字。乾隆搨本四十三字。　瀕　殹　沔　滿　丞　及　滸　淵　王厚之《石鼓文釋音》云：瀕音牽。水名，出扶風汧縣西北入

渭。殹，王云即也字。見《詛楚文》及秦斤。[illegible]孫有重文。潘云籀作泛，有重文。顧汝和硯石本同。朱彝尊云驗鼓文無之。烈按：阮橅本亦無之。[illegible]，潘云見秦權，有重文。與烝通。《詩》：烝然罩罩。[illegible]，王作被。潘云籀文皮字，或音彼。[illegible]，張燕昌云：《水經注》：汧水東流歷澗，注以成淵。又云：潭（漲）〔深〕不測，出五色魚。正合此文。鰋鯉處屮君子[illegible]鰋，鄭云音鰋，鮎也。烈按：鰋正字，鰋或體，實一字也。[illegible]，潘云籀文漁从寸。王昶云《周禮》漁作𩵦，《廣韻》魰同漁。其字皆當从攴，與寸相似。潘云籀文从寸，臆說也。烈按：阮橅本[illegible]篆甚明，不能與攴混。屮[illegible]又鯊奠[illegible]趣[illegible]，孫有重文。鄭云[illegible]通漫，疑有重文。烈按：無重文，孫、鄭譌也。吳東發云同濿。《說文》糲、蠣作糲、蠣。濿，瀨也。又，潘云有，籀文省。下同。[illegible]，潘云今作鯊，魚名。錢大昕云當是小魚二字。其弟大昭云句法同潛有多魚。[illegible]，潘云即躐字，有重文。帛奐[illegible]=[illegible]=籃氏鮮帛，潘云即白字。[illegible]，鄭云音洛。《集韻》云白色也。章云音皪，白皃。[illegible]，薛作益。鄭云作薀，與俎同。施云《說文》側余反，醢也。都穆作薀，云薀蘊通。烈按：薛、都二說譌改，鄭亦强傅。[illegible]，實次之籀文，从竹从皿，次聲。食器，籩之屬，與俎何涉。《明堂位》：雕篡。鄭注云：籩屬。當時籩必有同物異名者。又按《說文》，次即今涎字。《唐韻》在二仙。籩所从之邊，在一先。言古韻諸家，顧炎武合爲一部，江永、（叚）〔段〕玉裁別元於真。此二韻分屬兩部，然同類相近，例可通合。故小篆从邊聲，籀文可从次聲。由簠小篆从甫，而古文从夫，又从古也。《郊特牲》云：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鰋鯉黃白，非水土之品而何。宜徑讀籩字爲是。黃帛奠[illegible]又[illegible]又[illegible]，薛作鰝。鄭云即鯁字，卑連反。吳東發云：字从二丙，音義當與駢相似，言魚多相比。烈按：鄭音、吳義是，薛譌。[illegible]，鄭云今作鮒，音坿。鯿[illegible]胡孔庹[illegible]屮鯿，鄭音白。潘音綿，吾丘衍音同。吳東發云从綿省。烈按：鯿即上文帛魚黃帛，不必以形近綿而彊傅。[illegible]，孫作豆。烈按：譌也。郭云今作脰，乞及反。《博雅》：臕謂之脰。錢大昕云即湆字。烈按：讀湆是。張參《五經文字》云：湆从泣下月，大羹也。又按《公食大夫禮》云：大羹湆不和實於鐙。鐙即瓦豆。讀此可悟籃之爲籩。[illegible]，薛作繇。郭云籀文臠字。鄭云謨宮反，施綱也。潘作羉，云或作繇。吳東發作繇。烈按：薛、潘、吳皆見闕泐本。郭說是。[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奠[illegible]隹可[illegible]，潘云丑若反。相如《大人賦》：休[illegible]奔走。或音使。烈按：《大人賦》云：蜩蟉偃蹇，怵[illegible]以梁倚。[illegible]，《漢書》諸本皆从大，不从史。《說文・[illegible]部》有[illegible]字，从[illegible]，夬聲。云獸也，似狌狌。既非此字，惟《玉篇・[illegible]部》有[illegible]字，云生冀切，獸似貍。又與賦義相乖。潘說恐譌，其所引乃張揖《司馬相如傳注》。攷揖所作《廣雅》，專崇詁訓，何以不收此義，殊不可解。近王念孫作《廣雅疏證》，亦未葺存，於義似覺缺然。又按：怵，潘譌作休。[illegible]，郭云籀文洋字。鄭云音汗，今作澣。潘云有重文。[illegible]，鄭云音博，又云即遄字。潘云有重文。隹可，章云古通維何。隹[illegible]隹[illegible]可㠯[illegible][illegible]，鄭云與標同。潘云舊作[illegible]。《說文》符宵反。愚謂从缶从櫜省聲。包裹承藉之義，非謂穿之也。蘇詩何以貫之，誤。段玉裁《說文注》云：石鼓橐讀如苞苴之苞。屮隹楊及柳

清・尹彭壽《石鼓文滙全編・石鼓文校勘記》 [illegible]薛帖作[illegible]，顧硯作[illegible]，竝非。

[illegible]顯是小魚二字合文。潘氏迪釋作鯊，非。

[illegible]阮刻作[illegible]，非。

又《石鼓文校勘記補遺》 [illegible]此字在鱄又之下，細審筆致，與他字不同，且與上文亦不貫。其爲後來添刻無疑，且箸録家亦無說解。

田車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二《石鼓文》 田車既安鋚郭云：大么反，音條。勒駻駻一作馬。□[illegible]一作從。既簡左驂旛旛右驂騝騝渠年反。避㠯隮于邍古原字。避戈世阬鄭作阬，薛作阹，籀文。今作陸。又趙本作止射。宮車其寫讀如卸。秀弓寺時。射麋豖孔庹麀鹿雉兔其□又作有。旃鄭云：今作紳。其□[illegible]鄭云：作奔。或作走。大鄭本有囪字，在大字上，古直字也。□出各亞施云：《汗簡》作亞，《古孝經》作惡。□□[illegible]薛作畀字，鄭疑息字。郭云：恐是臭字，古老切，大白澤也。□執而勿射□庹趮趮郎擊切，鄭云與轢同。君子廼石本作逌，薛作廼，郭、鄭云：逌，今作攸。樂

右三。薛作丙文，鄭作丁文。

宋・章樵《古文苑注・石鼓文》 田車既安鋚○勒馬按：《詩注》：輴車，田獵驅逆之車，取其輕捷也。鋚，郭云：大么反。轡首銅也。《廣韻》音條，紖頭銅飾。○衆既簡簡，選也。左驂旛旛右驂騝騝《詩》：騧驪是驂。注：驂，兩騑也。車駕四馬，在內兩馬謂之服，在外兩馬謂之騑。郭云：旛，妨圓反。旌旗總名。旛旛，取其輕舉貌。騝，居言反。《爾雅》：騝，騂馬黃脊。或云紀偃反。取其壯健貌。遨㠯隮于原遨讀作我。隮，升也。原，石本作邍，古原字。下同。避戎陣止施云：鄭本戎字作我。下有陣止二字，今攷碑本，此闕，非有磨滅。戎世二字，上下相承，不容有陣止字於其間。世阬鄭作阬，云今作陸。施云：又疑爲跣字。薛作阹，籀文。宮車其寫秀弓時射宮車，輦車也。《周禮》：輦車用於宮中。秀與綉同。綉弓，戎弓也。《（穀梁）〔公羊〕傳》：弓綉質。質，靶也。戎弓綉其質，示武中有文。言田狩之時，宮車寫而不用，戎弓時施於射。《方言》：發、稅，舍車也。舍音寫。《史記》：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讀如卸。

麋豕孔庶麈鹿雉兔言所獲多品。其○又旆又，是作有。旆，鄭云今作紼。其○趯鄭云：今作奔。或作走。圂大○鄭本有  字，在大字上，音直，古直字也。出各亞亞石本作亞。施云：《汗簡》作亞，古《孝經》作惡。蓋古字通用。○○梁○薛作畀字。鄭云疑即思字。《碧落碑》思作  。郭云：恐是臭字，公老反。大白澤也。白澤，獸名。執而勿射○庶趮趮《說文》：郎擊反。動也。郭云走也。鄭云與轒同。君子迺樂迺，石本作逌。薛作迺。郭、鄭云逌，今作攸，所也。按《漢書・地理志》：鄗水逌同。《五行志》：彝倫逌敘。皆古攸字。

右三。薛作丙文，鄭作丁文。

元・潘迪《石鼓文音訓》 田車既安鑒勒馬○按：《詩傳》：轎車，田獵驅逆之車，取其輕捷也。鑒，郭氏云：大么反。轡首銅也。《廣韻》音條，絽頭銅飾。今按：馬字非全文，但偏旁从馬，闕左邊。當有重文。或作馵。避衆既簡簡，選也。左驂旛=右驂騮=《詩》：騧驪是驂。傳：驂，兩騑也。車駕四馬，內兩馬謂之服，外兩馬謂之騑。郭氏云：旛，妨圓反。旌旗總名。旛=，取其輕舉貌。騮，居言反。《爾雅》：騮，騵馬黃脊。或云：紀偃反。壯健貌。避吕隋于邆隋，升也。邆，古原字。下同。避○舊有戎字。止阤阤疑作陸。宮車其寫秀弓寺射宮車，輦車也，《周禮》：輦車用於宮中。秀與綉同。綉弓，戎弓也。《〈穀梁〉〔公羊〕傳》：弓綉質。質，靶也。戎弓綉其質，示武中有文。言田狩之時，宮車寫而不用，戎弓用之於射也。寫，讀如卸。麋豕孔庶麈鹿雉兔言所獲多品。其邆又旆未詳。其○趯○鄭氏云：趯，今作奔。或作走。大○出各亞亞，古《孝經》作惡。蓋二字通用。○○吳○吳，未詳。薛氏作畀字。鄭氏云：疑即思字。《碧落碑》思作。郭氏云：恐是臭字，古老反。大白澤也。白澤，獸名。執而勿射多庶趮=《說文》：趮，郎擊反。動也，走也。鄭氏云：與轒同。或云郎谷反。君子邆樂邆，薛氏作迺。鄭氏作攸，所也。按《漢書・地理志》：鄗水逌同。《五行志》：彝倫逌敘。皆古攸字。

右三。薛氏、施氏次居三，鄭氏次居四。可讀者十有五句，餘不成文。凡六十三字。

明・陶滋《石鼓文正誤》 其三。文六十九，重文五，十八句。田車田車，田獵之車也。孔安鑒轡首垂銅也。音條。勒馬鑣銜也。馵馵與騏同，音汗。馬高六尺也。六弗古文師。既簡左驂車駕四馬，車衡外兩馬曰驂，衡下夾轅兩馬曰服。旛旛蘇作翻，良馬名。右驂騮騮音虔。騵馬黃脊。避吕隓古文避。亏邆高平之野也，即俗用原字。原，水泉本也，混用，誤。避戎止阤古文陸。宮車其寫秀通作綉。

弓綉弓，戎弓也。《〈穀梁〉〔公羊〕》：弓綉質。寺弘麋豕孔庶麈鹿雉兔其邆又旆〔求〕〔未〕詳。其戎趯趯音奔。又作走，音奏。大車出各讀作洛。亞獸白奧古文澤。白澤，獸名。滋按：《軒轅紀》：黃帝登恒山，得白澤神獸，能言，達于萬物之情。宣王狩而穫此，其亦有所感召。與視從獸無厭而得白狼、白鹿者異矣。避執而勿弘叶音杓。多庶趮趮音力，動皃。叶音約。君子迺迺樂

明・楊慎《石鼓文音釋》卷三 田車孔安鑒音條勒馵何旦切，與騏同。馬行也。六弗即古文師字。既簡左驂旛旛當作翻，良馬名。右驂騮騮音牽。亦馬名。避以隋于邆古文原字。下同。避戎止〔阤〕〔阤〕古文陸字。官車其寫秀弓寺讀作時，古文省。射麋豕孔庶麈鹿雉兔其邆又旆未詳。或作迪，音循。其戎趯趯音奔，又音奏。大車出各讀作洛邑之洛，亦古省文。亞獸白奧古文澤字。避執而勿射叶音杓。多庶趮趮令的切，叶音約。君子迺音攸，又音乃。餘篇同。樂音洛。

右三。文六十九，重文五，共七十四字，一十八句。

清・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六八《石鼓考》 原





章云：𠂤，鄭作紳。潘云：未詳。𢦏，鄭云：今作奔。或作走。施云：亞，《汗簡》作亞。《古孝經》作惡。蓋古字通用。章云：𠂤，薛作畀，鄭疑即思字。《碧落碑》思作畏。郭云恐是臭字，古老反。大白澤也。白澤，獸名。𢦏，《説文》郎繫反，動也。郭云：走也。鄭氏云：與轡同。或云郎谷反。廼，薛氏作迺，鄭氏作迺。案《漢書・地理志》：鄧水迺同。《五行志》：彝倫迺斁。即古攸字。

臣等謹案：石鼓𠂤字，朱彝尊原書作𠂤。

右第三鼓。薛氏、楊氏、施氏次居三，鄭氏次居四。《獵碣攷異》。潘云：可讀者十有五句，餘不成文。凡六十五字。

清・任兆麟《石鼓文注》 鼓虫丙。施宿、王厚之、劉跂、潘迪、薛尚功、趙古則弟三，鄭樵弟四。田車孔安鉴以周切。轡首銅。勒馭馭顧野王曰：馬突也。六𠂤舊釋師。潘本作避衆。既簡左驂旛旛右驂騏騏鵻吕隋亏邊趙云：高平之野，人所登。今通用原。○鵻戎止陸宮車其寫委鐘鼎文秉字作𠂤。弓時弨麋豕孔庶麈雉兔○其邊有旛疑旂字。其戎薛、潘本缺此字。奔奔大車出洛舊文作各，今从《繹史》。亞趙云：从惡加點，古惡字。《説文》作惡。獸白臭《繹史》：臭，或作臭，古文澤。白澤，獸名。臭上薛、潘本竝缺二字。鵻斬而勿弨多庶趯趯趙云：當讀樂。君子廼《歎識》作迺。樂迺，鄭讀作攸，非。見嶧山石刻。

右《田車》三章：一章六句，一章五句，章七句。

清・張燕昌《石鼓文釋存》 田車孔安鉴，郭云：大么反。《廣韻》音條。勒馭，章作馬。《周秦刻石釋音》作馭。潘云：今按馬字非全文，但偏旁从馬，左邊當有重文。□□甲秀上闕，下釋師。章氏上闕，下釋衆。潘氏釋避衆。既簡左驂旛旛右驂騏騏□鵻吕隋昌按：舊釋隋，模作隋，與石本不合。今依石本闕泐模之。□亏邊章云：古原字。下同。鵻戎。施云：鄭作我。止跌厚車其寫委秀弓時章作時，與石本不合。多麋麈豕孔庶麈雉兔□其□章氏暨甲秀闕。潘氏釋邊。□□□

革爲轡首。《説文》無鞗字而有鋚字，訓轡首銅，明于鋚即鞗也。《尔疋·釋器》：轡首謂之革。郭景純曰：轡，靶勒也。明乎勒即革也。《詩》鞗革有鶬，鄭以鶬爲金飾。古文鞗从金，與許叔重訓轡首銅合。孔氏疏謂以鞗皮爲轡首之革，似未達古制矣。

清·吳東發《石鼓文章句》 《田車》原文十有八句，重文四。

田車孔安鋚勒馯=六轡既簡左驂旛=右驂騝=我以隮于原馯=，安貌。簡，均也。旛=，疾貌。騝=，健貌。鋚勒即鞗革。古器銘或作攸革，或作攸勒，亦作鋚勒。當以鋚勒爲正。古文鞗从金，《説文》訓轡首銅爲允。○田車孔安鋚勒馯=六轡既簡我徒止阹宮車其寫秀弓持射阹同坎。《太玄經》：閑黃坎。《春秋傳》作雉。一丈曰堵，三堵曰雉。雉，防也。《穀梁傳》：艾蘭以爲防。《車攻詩》傳：芟草以爲防，或舍其中。宮車，君車。《衛孔悝鼎銘》云：即宮于宗周。《甹鐘銘》云：宮命宰僕，錫甹鐘十有二。皆以宮稱君。寫，卸也。秀通綉。《〈穀梁〉〔公羊〕傳》：弓綉質。○麋豕孔庹麀鹿雉兔其原有旆其□奔大提妬切。道出各亞旆，旌也。《周官》：田僕令獲者植旌。植旌，告獲也。上言鹿豕雉兔之多，繼之曰其原有旌，言獲者已衆也。奔逐（大）大獸，《周官》：大獸公之。各通洛，亞通滸。《周官》虖池，《山海經》作滹沱，《禮器》作惡池，《詛楚文》作亞駝。《集韵》滹通滸，滹滸、惡亞古皆通用。《車攻》云：漆沮之從，天子之所。注：漆沮，在西都畿内，所謂洛水。岐陽在西都，西道出洛滸，蓋出于洛水之外也。○□□昇同拱。行執而勿射入聲。多庹趮=多庹趮=君子廼樂昇，竦。執，擒也。趮=，散走貌。執而勿射，故獲者少而佚者多，趮=然任其奔逸，而君子之心乃以爲樂。此可見宣王之仁焉，即湯祝網之意。

《田車》四章，二章章六句，二章章五句。

清·朱士端《石鼓文疏證》 鋚勒　桉：《無專鼎》文作攸勒鑾旂，《寅簋》作鋚勒，《伯姬鼎》作攸勒，《宰辟父敨》又作攸革。錢氏云：古器銘多用鋚勒字。蓋古文鋚勒，即《詩》所謂鞗革也。《詩》鞗革凡四見，鄭氏箋或云轡，或云轡首。或云轡首垂。毛公則訓鞗爲轡革，爲轡首。《説文》無鞗字，而有鋚字，訓轡首銅，明乎鋚即鞗也。《爾雅·釋器》：轡首謂之革。郭景純曰：轡，靶勒也。明乎勒即革也。《詩》：鞗革有鶬。鄭以鶬爲金飾。古文鞗从金，與許叔重訓轡首銅合。孔氏疏謂以鞗皮爲轡首之革，似未達古制。據此，則鼓文鋚勒當讀爲鞗革。又《康鼎》：幽黃鞗勒。《頌鼎》：鑾旂鞗勒。《頌壺》：鑾旂攸勒。《頌敦》：鑾旂攸勒。是鋚勒、鞗勒、攸革、鞗革皆義相通也。

鋚勒馬○　潘氏《音訓》云：馬字非全文，但偏旁从馬，闕左邊。當有重文。或作馯馯。士端桉：《玉篇》：馯，邱顔切。馬青黑色。邱顔切正與上句韻協。旛　桉《説文》：旛，幅胡也。臣鉉等曰：胡，幅之下垂者也。邍　桉《説文》：廣平之野，人所登也。《周禮·夏官》：邍師，掌四方之地名。注：邍，地之廣平者。又旆　桉：又作有。旆疑即旆字，蓋古文以偏旁相同而假借也。《詩·車攻》云：蕭蕭馬鳴，悠悠旆旌。《出車》詩云：彼旟旐斯，胡不旆旆。毛氏曰：旆旆，旒垂貌。吕氏《讀詩記》引董氏曰：禮曰德車結旌，武車綏旌。綏謂垂舒之也。昔晉治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則知垂旌所以爲戰也。鼓文與《車攻》詩相類，故知當是旆字。或云作紳，似與上下文義不合。

又考《聘禮》：使者載旜。旜猶軍之旂旐也，使聽於朝，猶軍聽命於野。使載旜而受命，猶軍張旆而聽命也。鼓文云其邍，似不無旌旆等物，於紳義何取乎。旲　桉《玉篇》：徒來切，音臺。日光也。又《篇海》音影，大也。逌　桉：逌，語辭。《説文》本作攸，行水也。徐鍇曰：攴，入水所杖也。今借爲語辭。《玉篇》：攸，所也。《集韵》：逌，所也。通攸。《類篇》：行也。誤脱水字。又《前漢·韋賢傳》：萬國逌平。注：古文攸字。

清·張德容《二銘草堂金石聚》卷一《周石鼓文》 右弟三鼓，十行，行七字。今可見者六十三字。田《説文》：敶也。容桉：《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氏。索隱云：陳、田聲相近。孔潘作既，誤。安《説文》：止也。鋚《説文》：鐵也。一曰轡首銅也。革舊釋作勒，今但見左半。馬舊釋作馯，今但見馬字之半。巫潘作衆。《日下舊聞考》以爲師字，吴東發以爲轡字。容桉：此上半泐甚，僅見下半數筆，殊未可肊定。吴説尤無影響。簡《説文》：牒也。容桉：此引伸爲簡閱之義。左《説文》：手相左助也。此亦引伸之義。驂《説文》：駕三馬也。容桉：《左氏莊十八年傳》曰：虢公、晉侯朝王，皆賜馬三匹。可知周時有駕三馬之制，足證鼓之爲周物無疑也。旛=有重文。《説文》：幅胡也。此引伸之義。右《説文》：手口相助也。亦引伸之義。騝=有重文。郭云居言反。《爾雅》：騝，騆馬黄脊。或云紀偃反，壯建皃。容按：《爾雅釋文》：郭璞音虔，本或作騫。⿱穴夔今作隮。容桉：《説文》：弁，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又

齎，等也。是齊等之齊，正當作齎，今多作劑，知齎必是籀文。以其字體繁重，故無用之者耳。丂《説文》：於也，象氣之舒丂。容按：此亦古文。邊潘云：古原字。容按：此原本字。《説文》：高平曰邊。小篆乃借用原字。原，篆文嚴也。今邊字惟見《周禮》。蓋籀文也。辭此下缺一字。潘作戎，鄭作我，吴東發作徒。丗舊釋上有戎字。諸家或釋作止。施氏云：鄭本戎字作我，下有陣止二字。今攷碑本，戎世二字上下相承，不容有陣止二字於其間。朱竹垞云：章升道以止字誤世字。容按：今諦審石刻，此字確有三小横其明，未可遽以施，章爲誤也。上一字今已缺，爲我、爲戎、爲徒，恐皆未確。陕字諸家又皆不能定爲何字，則以此爲止字，亦未必不誤也，闕疑焉可耳。又按：弟九鼓既止字與此異。陕薛疑爲跌字。潘云：疑作陸。吾邱云：作陕，未詳。朱竹垞云：潘讀爲陸，近是。容按：《説文》陸籀文作陸，此或當是籀省。宫《説文》从宀，躬省聲。此乃形聲字。寫潘云：讀如卸。《方言》：發，税，舍車也。容按：《方言》郭注：今通言發寫。《説文》：寫，置物也。卸，舍車解馬也。讀如汝南人寫書之寫。《曲禮》：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與卸義正同。當是古籀本止有寫字，小篆乃别製卸爲舍車解馬字。秀此光武諱。《説文》不釋。容按：此當即古文綉字。《（穀梁）（公羊）傳》曰：弓綉質。麋《説文》：鹿屬。豕《説文》：象毛足而後有尾。古文作豕，此籀文也。《彑部》彙下云籀文从豕，可證。庶《説文》：屋下衆也。从广、炗。炗，古文光字。容按：此與黄字同説，皆古文也。雉古文从弟作鍇。容按：《周禮》雉氏，鄭君讀如鬄小兒頭之鬄。經籍中惟《周禮》所存籀文字爲多，如媚、邊之類皆是。此雉字當亦籀文。兔《説文》：象踞後其尾形。旖唐蕉庵云：鄭作紳。《詩》：匪伊垂之，帶則有餘。紳有垂義，从从中，曲而下垂。以从从爲从扇爲紳之籀文，與齎下从妻，妻有齊義同一例。容按：或是籀文敶字。敶从陳聲。陳，古文作𨸏，籀文从扇，形聲俱相近。吴東發以爲旌字，非是。其下缺一字。鼜鄭作奔。容按：鄭説非也。弟五鼓有奔字，此當是盉字籀文，从三作。凡籀文多从三作之字，如𠂤作磊，由作𠃊，皆是。大下缺一字。出《説文》：進也。象艸木益兹上出達也。各《説文》：異（詞）也。帛此字舊釋作亞。容按：今下半已泐，而中有小横，未可肊説。吴薛作畀。鄭疑即思字。郭云：大白澤也，獸名。容按：《説文》本作大白也，古文以爲澤字。此字當是本訓大白，古亦以爲澤字。後人傳寫誤以澤字入大白下，遂不可通。而各本及《篇》《韻》諸書皆莫能正。郭氏因以大白澤爲獸名，取以證鼓。而吴氏東發又以爲昇字，字形殊不類，皆强古人以就我耳。執《説文》：捕人也。此執持爲引伸之義。而《説文》須也，爲象形字。諸書用爲轉語，皆屬假借。勿《説文》：州里所建旗。亦象形字，假爲禁止義。多《説文》：重也。从重夕。夕者，相繹也，故爲多。重夕爲多，重日爲疊。古文多从並夕。容按：疊字下既引楊雄説古義，又云：新以爲疊从三日太盛，而改之爲三田。則多字之从重夕，亦古籀本義也。㜱有重文。《説文》：動也。諸書多借蹟，此蓋古籀本字。鹵潘云：按《漢書・地理志》：鄭水鹵同。《五行志》：彝倫鹵敘。皆作鹵，古攸字。《説文》：气行皃。从乃，鹵聲。讀若攸。《漢書・韋賢傳》：萬國鹵平。顔注：鹵，古攸字。樂本訓五聲八音之總名，蓋象形字。引伸爲喜樂之義。

清・趙烈文《石鼓文纂釋》　丙鼓。孫次居三，薛氏居三，鄭次居四，施次居三，楊次居三，潘次居三。四言十七句，五言一句。十行，行七字。末行六字。又重文四。共七十三字。孫連重文六十七字，内誤列陣、世、鹵三字，實六十四字。薛連重文六十二字。潘連重文六十六字，内讀讀二字應闕，疑實六十四字。劉六十五字。阮樸本連重文六十二字，又半字二，泐八字，内重文一字。自藏明本連重文六十三字，内泐昏及微闕者八字。乾隆本六十二字。田車孔安鉴勒馬章云：按《詩傳》：輞車，田獵驅逆之車，取其輕捷也。孔，薛、潘作既。烈按：謁。鉴，郭云：大么反。轡首銅也。《廣韻》音條，紐頭銅飾。烈按：條音是。鉴勒即鑣革。馬，孫、薛作馬。潘云：非全文，偏旁闕。或作駍，當有重文。烈按：原石篆作𩥈，阮樸本同。顧汝和本作馬。張廷濟云：當讀馮，顧刻誤。徐同柏云：馬字偏著右，則不能有十字位置。□𩥈既簡左驂旛二首一字，潘作辭字，吴東發作六字，云撮本六下八猶可辨。烈按：阮樸本已泐，明本亦然。然審泐痕，非辭字，吴説尤臆。今闕之。第二字孫作衆。吴東發云轡字。烈按：吴讀《石鼓》，率以意增改，有楊慎之風。此蓋以就上文六字，其實皆繫壁虚造而已。阮樸本○内已泐，下𩥈頗分明，明撮亦然。定爲衆字無疑。悳郭云：輕舉皃。弍驂騝二辭吕𨎫左或驂字阮樸本已泐昏，明撮反顯。騝，郭云：居言反。壯健皃。𨎫，潘云：升也。烈按：《説文》：𠦂，禾麥吐穗上平也。𠂤，等也，从𠂤、妻聲。似誤。妻本有𠂤義，𠂤實𠂤之籀文，觀此可悟。𨎫辭戎也欽宿車𨎫，潘云：古原字。戎，孫、鄭作我，薛、潘作戎。吴東發云徒字。阮樸本微泐，戎字可辨。欽，薛作陕。施作陕，又疑作跌。潘疑作陸。朱彝尊云：陸近是。烈按：垚字異文也。自土義近，矢至音近，且與下寫、射爲韻。陸則不可韻矣。章云：宫車，輦車也。《周禮》：輦車用于宫中。奚𡩠秀弓寺𢦏桑𡩠章云：卸也。秀弓，章云：秀與繡同。繡弓，戎弓也。《（穀梁）（公羊）傳》：弓繡質。質，靶也。寺，孫作時，薛作走。烈按：寺，持本字。孫臆增，薛謂。豕孔庳𠂤麃雉杀孔，薛作子，謂。奚嶷又愚奚□麤第二字，孫、薛闕，潘作譖。阮樸本甚泐，可見者左𠂤僅下止，右上作𠂤，下作又，中泐。明本右下作𢍏，疑非𨎫也。𠂤，鄭作紳。吴東發云：古旌字。《周官》：田僕令獲者植旌。麤，鄭云：今作弇，或作走。顧汝和本趨下有重文。大□凹各亞□□吴東發云：大，大獸。《周官》：大獸公之。各，陶滋云：通洛。吴東發引顧凝説亦同。亞，施云：《古孝經》作惡字，通。吴東發云：通浒。《周官》虎池，《山海經》作滹沱，《禮器》作惡池，《詛楚文》作亞駝。《集韻》





滹通滸。滹、滸、惡、亞古皆通用。岐陽在西都西，道出洛滸也。烈按：周都豐鎬。徐廣曰：皆在長安南。而洛水經延安鄜州境，在長安東北，非岐陽道。吳説雖辯，未可盡信。吳[illegible]執而[illegible]多吳，孫作杲，薛作畀。鄭疑思字，引《碧落碑》思作畀。郭云：恐是臭字，古老反。大白澤也，獸名。吳東發云：从日，廾聲。《説文》昇讀若拱，竦手也。烈按：阮橅本下从大不从廾，明搨亦然。第二字，阮橅本已泐大半，左上作[illegible]，下作[illegible]，未辨何字。第七字，潘作多。阮橅本已泐，下半尚存多字上夕。庶[illegible]君子卣樂趮，鄭云：與轢同。郭云：走也。潘云：《説文》郎擊反。動也。卣，潘云：按《漢書・地理志》：鄷水逌同。《五行志》：彝倫逌敘。即古攸字。











清・尹彭壽《石鼓文滙全編・石鼓文校勘記》 [illegible]此字殘半，其左畫甚清晰。顧《硯》作[illegible]，馮氏《石索》作[illegible]，似皆非。古人文字正不可武斷。[illegible]薛《帖》、顧《硯》、馮《索》皆無[illegible]字，阮刻雖有而不清晰，均以爲此字不應从[illegible]，故删去之。









[illegible]薛《帖》从[illegible]，非。阮刻、馮《索》竝从[illegible]，而起筆甚短，蓋原石之起筆稍有殘蝕，遂以此畫爲原不伸長。[illegible]薛《帖》、顧《硯》、阮刻、馮《索》其末畫竝長而右伸作[illegible]，蓋因有剥蝕而誤，細審畫底自見。



又《石鼓文校勘記補遺》 第三鼓。[illegible]《日下舊聞》：章氏云：薛氏[illegible]，鄭氏疑即思字，均誤。馮《索》云未詳，恐是臭字。大白澤，獸也。



鑾車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二《石鼓文》 □□鑾車[illegible]石本作[illegible]。《説文》作[illegible]，呼骨反。薛作[illegible]字。鄭云拜字。敕眞鄭云即塡。亦作鎮。□□弓孔碩彤矢□□□諸本作四。馬其寫六轡驁驁鄭云五到反，讀若遇。諸家竝闕一字，無重文。辻諸家作徒。駿鄭作馭。孔庶廓薛作廓。亶古宣字。摶摶峀鄭云：即茵字。車載衎籀文道字。□徒如章邍溼通作隰。陰陽赶赶七走反，即趣字。六馬射之矨籀文族字。鄭云借作鏃字。迂今作徐。如虎獸麀諸本作鹿。如□□□多賢迪鄭云：今作狗。禽□□避兔薛作鹿，一作[illegible]。允異。



右四。薛作丁文，鄭作戊文。言策命諸臣。







宋・章樵《古文苑注・石鼓文》 ○○鑾車郭云：人君乘車，四馬鑣八鑾，鈴象鸞鳥聲。从金，从鸞省。按：經史或作鸞。《左傳》錫鸞和鈴，《詩》八鸞瑲瑲是也。《周禮》：王乘玉輅以封。[illegible]敕眞○[illegible]，石本作[illegible]。施云：《説文》呼骨反。疾也。薛作華字。鄭云即拜字。（敕即[illegible]字）並見《義雲章》。眞，薛作眞字。鄭云：即塡字。亦作鎮。○弓孔碩彤矢○○按《詩》：彤弓彤矢。天子所以錫有功諸侯。《説文》《文侯之命》从《左傳》甯武子所言彤弓一，彤矢百是也。毛氏注：彤弓，朱弓也。孔氏以彤弓爲《周禮》之唐弓、大弓。碩，大也。或曰：碩，實也。筋角膠木，各得其所，則弓體實。○馬其寫六轡驁驁鄭云：五到反，讀若（過）〔遇〕。諸家本並驁字上闕一字，無重文。辻駿孔庶廓亶摶=辻，諸家本皆作徒字。駿，鄭云：今作馭。廓，薛作廓。鄭云：亦作鄘。或云即廓字。諸家本亶今作宣，上闕一字。施云：宿本並不見重文，坡城刻本亦無。峀車載衎峀，鄭云：即酋字。《詩》所謂輶車鸞鑣，田狩之車也。載，石本作[illegible]，籀文載字。衎，今作道字。○徒如章邍溼陰陽邍，古原字。溼，鄭云：今作濕，通作隰。徒，從也。徒從整布如文章然。原，高陸也。隰，卑隰也。高低向背皆有陰陽。《公劉》詩：相其陰陽，度其隰原。赶赶六馬射之矨迂鄭云：赶即趣字，七走反。《詩》：蹶維趣馬。郭云：矨，籀文族。古作[illegible]，小異。鄭云：矨與李商隱族字相近，疑即族字，借作鏃耳。迂，今作徐。六馬，天子所駕也。趣趣然調和閑習，射則矢鏃之發舒徐不迫，言皆合禮，有一發五豝之意。如虎獸麀如○○○麀字，諸本皆作鹿。獸猶禽，謂搏取之也。四方有不順王命者，禽芟而獸獮之，如虎搏鹿，不勞餘力。上章有弓矢之錫，得專征伐。多賢迪石本作[illegible]。鄭云：迪，今作狗。禽○○避兔允異兔字，薛本作鹿，鄭本作兔。施云：碑磨滅不可辨。

右四。薛作丁文，鄭作戊文。言策命諸臣。

元・潘迪《石鼓文音訓》 ○○鑾車郭氏云：人君乘車，四馬鑣八鸞，鈴象鸞聲。按：經史多作鸞。《左傳》：錫鸞和鈴。《詩》：八鸞瑲瑲。[illegible]敕眞○[illegible]，施氏云：呼骨反。疾也。薛氏作華字。鄭氏云即拜字。並見《義雲章》。眞，鄭氏云：即塡字。亦作鎮。《説文》敕即策字。或音速。○弓孔碩彤矢○○按：彤弓彤矢，天子以錫有功諸侯。《詩》：彤弓弨兮。《書・文侯之命》及《春秋傳》彤弓一，彤矢百是也。説者謂彤弓，朱弓。碩，大也。四馬其寫六轡○驁鄭氏云：驁，五到反。辻駿孔庶廓○亶摶辻即徒字。駿，鄭氏云音馭。廓，或云即廓字。薛，郭作廓。鄭氏作鄠。亶見《詛楚文》，今作宣。峀車載衎峀，鄭氏云：即酋字。《詩》：輶車鸞鑣。田狩之車也。[illegible]，籀文載字。衎即道字。戎辻如章邍溼陰陽溼，鄭氏云：今作濕，通作隰。辻，徒也。如章，言戍徒整布，如文章然。邍，高陸也。隰，卑濕也。言高卑向背皆有陰陽。《詩・公劉》：相其陰陽，度其隰原。趍=六馬射之矨=鄭氏云：趍即趣字，有重文。七走反。《詩》：蹶維趣馬。趣趣，調和閑習也。六馬，天子所駕也。矨，籀文族，有重文。疑借作鏃。○○如虎獸鹿如○○○多賢迪迪，鄭氏云：今作徇。禽○○○○允異

右四。薛氏、施氏次居四，鄭氏次居五。其文可讀者，僅七句，言田獵之事。凡五十三字。薛氏曰：允異之上，舊有禽避兔三字。今按：禽字下闕四字。

明・陶滋《石鼓文正誤》　其四　文六十九，重文三，十八句。

ㄗ　帥簉文帥。

ㄗ　車轡鑣陰陽**ㄗ**，鄭云：即酉字。《詩》所謂酉車鸞鑣，田狩之車也。章云：秋，簉文載字。衍今作道字。溼，鄭云今作濕，通作隰。徒，從也。徒從整布，如文章然。原，高陸也。隰，卑濕也，其高低向背皆有陰陽。《公劉詩》：相彼陰陽，度其原隰。

臣等謹案：石鼓者，朱檮尊原書作**ㄗ**。石鼓**ㄗ**，朱檮尊原書作**ㄗ**。

ㄗ　趕，鄭云即趣字，七走反。《詩》：蹶維趣馬。潘云：有重文

鄭云：借作鏃。趙云：以韻讀之，疑協旌。○有貙敕俱切。薛、潘本缺此二字。如虎獸鹿如罗野牛。台《說文》：悅也。爾薛、潘本上三字竝缺。多賢紳趙云：舊釋陳。《說文》嘽去聲，訓列也。禽奉雉薛、潘本缺此二字。避兎允異桉：車輿字古通，見《石經》。

右《鑾車》四章：二章章四句，二章章五句。

清・張燕昌《石鼓文釋存》 □□昌按：《說文》从金从鸞省。洛官切。章云：經史或作鸞。《左傳》錫鸞和鈴，《詩》八鸞瑲瑲是也。車攻韓真。鄭云，即填字。亦作鎮。□□章氏闕。潘氏釋四字。昌按：舊墨本四字尚可辯。自矢字數至馬，石本止泐二字。章氏空三格，非。□□章釋驁，有重文。鄭云：五到反，讀若遇。諸家本並驁上闕一字，無重文。章云：迉，諸家本皆作徒。子庶庶薛作郭。鄭云：亦作鄠。或云即廊字。潘釋廬。□□宣，潘云：見《詛楚文》。博章釋搏，有重文。施云：宿本並不見重文。岐城刻本亦無。章釋眚。鄭云：即酋字。《詩》所謂輶車鸞鑣，田狩之車也。車車章云：籀文載。□衍，章云：即道字。□章氏闕。潘釋戎。□如章釋麃。昌按：石本是鹿字。□□□□多□□□□□□避□□薛云：允異之上，舊有禽避兎三字。施云：碑磨滅不可辯。允異

又《石鼓文釋存補注》 弟四鼓 ○施氏曰，《說文》：疾也。从夲，卉聲。攃字从此。呼骨切。鄭氏釋攃。錢云：當是奏字，見《說文》。

○鄭云，即築字。與上夲字並見《義雲章》。蘇州陸貫夫曰：字石本無，闕泐中有二小畫。諸模本作，非。

○吾邱氏曰：鄭作馭。薛作駿，非。弟八鼓亦有此字，一曰徒一湯湯。以句言之，鄭音是。

○烏程陳無軒曰：此字石本微泐。諸模本作，亦作。未詳孰是。

○錢云：此字兩見，前協原濕陰陽，後協或陰或陽。當讀户郎切，即古行字。

○錢云：趍，《說文》：（趍）趙，久也。昌按：石本有重文。

○鄭氏作徇。吾邱氏从辵申，音陳。

右四。○薛氏、楊氏作丁文，鄭氏作戊文，董氏作癸文。○昌按：石本文十行，行六字。末行五字。今存卅二字。半泐者十五，重文一，闕廿三。

又《戊申冬日補注》 弟四鼓。

下一字。昌按，此字今闕。自宋以來，模本俱作六字。玩家藏元人搨本剥蝕，中似作，與九鼓駟下一字作相似，與六字筆畫甚遠，乃知摹本皆非也。此鼓上文既曰四馬其寫，又曰六轡□□，則此處斷無再言六馬之文。惜天一閣本依《古文苑》釋文，於別本割一六字補入。今割裂之跡可按也。

清・吳東發《石鼓文章句》 □□鑾車鬱欶眞□□以下彤矢推之，當是彤字。弓孔碩彤矢□四馬其寫六轡□以上句句法推之，當是其字。駿徒駿孔庶廓□宣搏眚車馱衍避徒如章邊湆湆通隰。《漢書・王子侯表》濕成侯，《地（里）〔理〕志》作隰成。陰陽趍乘馬射之族□□□虎獸鹿如□□□多賢迎禽□□我兎允異

《鑾車》原文十有八句，重文三。《周秦刻石》重文九，非。□□鑾車鬱欶眞□彤弓孔碩彤矣□二鑾同鸞。鬱，《說文》疾也。呼骨切。欶，欶疾行聲也。司馬相如《上林賦》：蘦蒘鼕欶。注：林木鼓動之聲。鼕、鬱聲相近。眞，鄭氏云同闐。闐文未詳。○四馬其寫六轡其驁音鄂。徒御孔庶廓□宣搏驁，高貌。馬駕則轡垂，馬卸則六轡驁然在車也。廓，恢廓。宣，通誼。《詩》赫兮誼兮，《韓詩》作宣。宣搏，謹呼搏之。《周官・大司馬》及所弊鼓皆駴，車徒皆譟是也。○四馬其寫眚車載行我徒如章原隰陰陽眚，古通省，視也。章通漳。《周官・職方氏》：冀州其川漳。廣平曰原，下溼曰隰。陰陽謂逕路縈紆，高卑明暗。此承上章言寫車博獸後，僕夫乃展輪效駕，以省其車，然後復駕至漳水也。前章寫車搏獸，《周官》所謂險野人爲主。此省車載行及下徐=乘馬，易野車爲主也。○徐=乘馬射之族=，族，簇通，音湊。□□□虎獸鹿如□徐徐，行之有序也。族=，射之皆中也。獸，古通狩。《漢張遷碑》：帝遊上林，問禽狩所有。《漢書・張釋之傳》作禽獸。《楊君石門頌》：惡虫幣狩。以狩爲獸。獸鹿，言田狩所得之鹿。章升道云：獸猶禽，謂搏取之。是也。虎字上闕有力如三字。如

字下當是皁字。○□□多賢陳禽□□陳禽□□我兔允異多賢謂從臣。陳禽，比禽也。《釋存》：陶氏云：《瑞應圖》：兔有白黑赤三種。王者德及禽獸，則見所謂允異者。疑即此。愚謂如陶說，則詩人以之頌王，非以自矜，理或然也。

《鑾車》五章，章四句。

清・朱士端《石鼓文疏證》 𡘋 錢氏云：即《說文》奏字。士端按：《廣雅》作奉。敕，《廣雅》：奏、箋、袤、詔、筩、條、記、敕、標、諫、檄，書也。王氏曰：敕即所謂戒書也。《釋文》：敕，飭也。使自警飭，不敢廢慢也。筩者，《說文》：冊，符命也。古文作筩，通作策。

辻 按《說文》：辻，步行也。同都切。《類篇》引《說文》亦作步行。𩛥，《廣雅》曰：旼、惟、𩛥、每、雖、兮、者，其、各、而、烏、豈、也、乎、些、只、詞也。按《王氏疏證》曰：《說文》：𩛥，讀若載。《鄘風・載馳》傳：載，辭也。箋：載之言則也。《石鼓文》𩛥西、𩛥北。

清・張德容《二銘草堂金石聚》卷一《周石鼓文》 右弟四鼓。十行，行七字。今可見者四十八字。鑾潘云：經史多作鸞。容桉：《說文》：人君乘車，四馬鑣八鑾，鈴象鸞鳥之聲。从金，鸞省。恐當是古籀本字如此，後人乃竟借鸞字爲之耳。𡘋施云：疾也。蓋本《說文》。薛作華，鄭作拜，皆誤。洪氏頤煊云：《說文》𩛥，或从賁，或从奔，𡘋即奔字。翁覃溪是之。容桉：鼓文自有奔字。此从《說文》疾訓甚通，不必更爲曲說也。敕潘云：即策字。或音速。吳東發以爲敕字。容桉《說文》：敕，擊馬也。左旁作朿。敕，吮也。左旁作朿。不但訓不可通，形亦迥異。且右旁並非欠字，吳氏誤也。𠂤舊釋薛作真。鄭云即填字。今止見上半。碩《說文》：頭大也。引伸爲凡大。彤《說文》：丹飾也。从丹从彡，彡其畫也。又云：亦古文丹。二字正同。矢《說文》：从入，象鏑括羽之形。古者夷牟初作矢。四此字今泐。六《說文》：从入从八。此古文會意字。轡《說文》：从絲从軎。與連同意。容桉：鼓文作叀，蓋籀文也。𨑨《說文》：步行也。騣舊釋作騣，誤。鄭云今作馭。容桉：馭，《說文》云：古文御。从又馬。今惟見《周禮》。然則此當爲籀文馭字。孔庻二字今僅見數筆。廳此字今模糊。薛、郭作廓。吳氏東發云：桉字从虢。虢、郭古通。𡨦潘云：見《詛楚文》。今作宣。容桉：此籀文也。籀文从二作之字，如讋、疈等皆是。搏舊釋如此。今模糊。𣅀吳東發云：《漢綏和壺銘》省作𣅀，與此同，存參。𩛥潘云：籀文載字。容桉：《說文》从丮、食，才聲，讀若載。𨑨如《說文》：從隨也。引伸爲似義。章舊釋作章。潘云：戎徒整布，如文章（也）〔然〕。《日下舊聞考》摹作字。容桉：今稍泐。朱氏原書亦作章。細審石刻，章字爲近。邍溼《說文・水部》：溼，幽溼也。《𨸏部》：隰，阪下溼也。容桉：《爾雅》：高平曰邍，下溼曰隰。隰訓下溼，溼本从㬎省聲，二字爲轉注。此蓋以溼爲隰。陰陽《說文》：陰，闇也，水之南，山之北也。从𨸏，㑹聲。陽，高明也。从𨸏，昜聲。容桉：《雲部》：霠，雲覆日也。㑹，古文霠。《勿部》：昜，開也。从日一勿。後人多以㑹昜爲陰陽字。據許說，論天地之氣可作㑹昜，山水南北必當从𨸏作陰陽。此古籀製字之本義也。𨑨=舊釋作趍，吳東發强爲之解，殊未確。容桉：審視石刻，作趍字爲近。《說文》：趍趙，夊也。夊下云：行遲曳夊夊也。有重文。𡘋=此字舊釋作矮，誤。郭云：籀文族。古行矰，小異。《汗簡》作𡘋，云出《字略》。今審視石刻如此，與郭氏古矰字正同，乃傳寫小異耳。潘云有重文，疑借作鏃。容桉：《說文》：族，矢鏠也，束之族族也。从㫃从矢。㫃，所以標衆矢之所集。是鼓文正與許書族族同義。蓋古鏃字本即作族，後借爲宗族字，即引伸衆集之義。小篆乃以訓利之鏃爲族，而專以族爲族類字，於是遂亡其本義矣。虎此字今止見下二筆。獸《說文》：守備者。麗此鹿字較前鼓更明，知確爲籀文。如缺三字。多此多字止見下半。賢《說文》：臤，堅也。古文以爲賢字。已見《臤部》說堅、豎字，皆以臤爲主。至《貝部》賢字則云从貝，臤聲，似以貝爲主。《㫃部》㫃下云：从貝，貝堅實也。則貝亦取堅義。蓋彼爲古文，此則爲籀文也。𨑨鄭云：今作徇。容桉：此當是籀文巡字。巛，古坤字。此作𠂤，蓋从坤省。禽《說文》：走獸總名也。（頭）象形。从𠬞，今聲。容桉：此古文也。《嘼部》云古文嘼下从𠬞，可證。允《說文》：信也。从儿，㠯聲。容桉：儿，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此允字亦古文無疑。異《說文》：分也。容桉：戴字籀文作戴，上从戈，而異字不變，則知異本籀文。

清・趙烈文《石鼓文纂釋》 丁鼓。孫次居四，薛次居四，鄭（居）〔次〕居五，施次居四，楊次居四，潘次居四。四言十八句，十行，行七字。末行六字。又重文三。可知重文二，不可知重文一。共七十二字。孫連重文五十六字，內誤列驁搏二字，實五十四字。薛連重文五十一字，潘連重文五十五字，劉四十七字。阮橅本連重文五十字，又三半字泐，十九字內重文一。自藏明本，連重文四十六字，內泐昏及微闕者十字。乾隆本字同，但泐昏之處較多。□□鑾車𡘋𣏟真郭云：乘車鑾，鈴象鸞鳥聲。从鸞（省），从金（省）。𡘋，薛作華。鄭云即撐字。施云：《說文》呼骨反。疾也。洪頤煊云：《說文》𩛥或从賁作饙，或从奔作𩛥。𡘋即奔字。烈按：洪說可從。𣏟，潘云：《說文》策字。或音速。真，孫、薛如字。鄭云：即填字，亦作鎮。顧汝和本作真。阮橅本下半泐。□□弓孔碩彤矣碩，章云大也。□四馬𠬞𠬞𠂤繼首一字全泐。烈按：當有重文，方合句讀。□〔驁〕𨑨騣孔庻廳首二字，孫作驁驁。章云：諸家本並驁字上闕一字，無重文。第二字，潘尚有驁字。烈按：阮橅北宋本反無之，蓋失搨，或紙敗也。

又按鼓文，凡遇重文，皆右下旁作二，無連書古兩格者。《古文苑》不足信。弢，章云：諸本皆作徒。騶，鄭云今作馭。麃、孫、潘作麋，薛、郭作麇，或作廌。鄭作鄂。烈按：孫、薛諸家皆謁，惟鄭讀是。以字言之，麃即鄂。小篆之正體筆畫分明，上加庶者，籀文異耳。以文言之，鄂□宣搏爲指狩地而言，文義至順。以地言之，鄂在豐鎬之西，正當岐陽之衝。《漢・地（里）〔理〕志》：右扶風鄠縣，古國，鄂水出東南。其近王畿，爲游畋之所必及可知。且戊鼓有自鄂之文，尤顯然足證。又按《長安志》云：鄠本夏之扈國。引《帝王世紀》云：扈至秦改爲鄠。然則諸家豈以鄂非三代地名而諱言之耶。但姚察《漢書訓纂》云：户、扈、鄠三字一也。古今字不同，則未可云秦以前必無鄠，不足爲獵碣累也。□□搏眚車𩦋衍寣，潘云：見《詛楚文》。今作宣。吴東發云：原本作圜，橅誤作寣。宣通諠。《詩》：赫兮諠兮。《韓詩》作宣。宣搏，讙呼搏之。《周官・大司馬》：及所弊，鼓皆譟，車徒皆譁。烈按：《吴禪國山刻石》：河伯子胥玉□宣。言宣作圜，其書多籀文，與此正同。眚，孫作肖。薛作首。鄭云：即酋字。《詩》所謂酋車鸞鑣，田狩之車也。吴東發云：《説文》省作眉，眚作甹，省、眚古本一字。《漢綏和壺》省作甹，與此同。烈按：吴説形近，而鄭義爲長。𩦋，章云籀文載。衍，薛、章、潘皆作道。錢大昕云：此字兩見，前協原溼陰陽，後協或陰或陽。當讀户郎切，即古行字。〔戎〕徒如章鐘溼陰首一字，孫、薛均闕，阮橅本亦無之，潘本反有戎字。豈北宋本皆失搨耶。溼，鄭云：今作濕，通隰。𠂤馬𠂤𠂤，孫作𠂤，首陽字，阮橅本上半已泐。趍，孫、薛作趕。鄭云：即趣字，七走反。《詩》：蹶維趣馬。潘云有重文。吴東發云：原本作𠂤，即紓本字。橅本譌趍。第三字，孫、薛、潘作六。烈按：譌也。張燕昌云：乘字家藏宋本剥落，字形猶可辨，與我水駕字下一字相類。阮橅本上半泐，下𠂤可見。𤴓，孫作煃，薛作疑。郭云：籀文族。古作矧，小異。鄭云：疑借作鏃。潘云有重文。烈按：郭讀是。□□如虖獸麗如獸，章云：獸猶禽，謂搏取也。麗，孫作麃。烈按：譌也。□□□多賢鴋禽鴋鄭作徇。□〔禽〕〔辠〕〔兔〕允舆第三四字，孫作辠，薛作辠鹿。潘云：允上舊有禽辠兔三字。今按禽下闕四字。烈按：此指上一行趕禽之禽，非謂本行第二字也。兹據補。

清・尹彭壽《石鼓文滙全編・石鼓文校勘記》 第四鼓。顧硯無十字頭，非。首頭上豎畫不彎。薛《帖》作首，非。徐氏《隨軒金石文字》雙拘張叔未本作𠂤，大非，此字今石洗拓尚見原形。

霝雨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二《石鼓文》 □□□天一本無此天字，有淒淒二字。霝雨□淋今省作流。迄湧盉止遥反，一作盈。柒鄭云：今作漆，私列反。滌鄭作滋。郭云濕。君子即泰涉□□淋汧殹也洎洎淒淒□□舫舟鬳薛作悉。或作内。逼鄭云：即歸字。或作遝。□□自廊薛、郭作廓，鄭籀文作鄂。徒騶湯湯佳舟吕衍或陰或陽极其輕反。鄭云即楫字。薛作枝。滜吕户一本無此。□于水一方勿□□止其奔其敔鄭云今作禦。□□其叟古文事字。

右五。薛作壬文，鄭作辛文。言漁狩而歸。

宋・章樵《古文苑注・石鼓文》 ○○淒淒霝雨○淋淒，七西反。亦作淒。《大田詩》：有渰萋萋，興雨祁祁。毛氏注：萋萋，雲行貌。施本霝字上有天字。鄭云：霝亦零。《東山》詩：零雨其濛。又《衛詩》：靈雨既零。毛氏注：靈，善也。淋，今省作流。下同。見《説文》。迄湧盉柒滌盉，石本作盈，《説文》盈字。薛同。鄭作盈，止遥反。柒，鄭云：今作漆，私列反。滌，鄭云：今作滋。郭云濕。君子即涉石本作𠂤。施云即涉字，見《義雲章》。馬○淋汧殹汧即前章所謂汧水。殹即也字。言君子將乘馬涉水而歸，汧水流泛不可以涉。洎洎淒淒○○舫舟西逼淒，石本作淒。鄭云：今省作淒。亦作萋。舫，符望反。兩舟並也。西，石本作囟。薛作恁字。鄭作西，云見《尹彝》。或作由。逼，鄭云：即歸字。或作遝。○○自廊廊，郭作廓，籀文。鄭作鄂，或作廊。徒騶湯湯佳舟吕衍或陰或陽騶即馭字，見前注。湯音傷。湯湯，衆多貌。佳，維通用。衍，籀文道字。前言乘馬以涉，水漲不可。次言並舟而歸，路或悠長。今徒馭衆多，當維繫其舟，遵道而行。水北爲陽，南爲陰。或從水之陽，或從水之陰，皆可歸也。极深吕户○于水一方极，薛作枝。鄭云：即楫字。施云：薛、鄭本吕下有户。碑本磨滅不可辨。于水一方，足上文或陰或陽意也。勿○○止其奔其敔鄭云：敔，今作禦。○○其叟施云：古文事字。見《説文》。

右五。薛作壬文，鄭作辛文。言漁狩而歸。

元・潘迪《石鼓文音訓》 ○○○○霝雨○淋鄭氏云：霝，亦作零。《詩・東山》：零雨其濛。淋，今省作流。下同，見《説文》。○○○柒○皆磨滅不可辨。唯柒字今僅存其半。○○○○○○○○此上二十餘字，剥落不可考。○○自廊迄騶○○佳舟以衍或陰或陽水北爲陽，南爲陰。或從水之陽，或從水之陰，皆可歸也。或字下今闕陰或二字，陽字僅存其半。余家藏墨本尚有之。极滜吕○○于水一方极，薛氏作枝。鄭氏云：即楫字。○○○○其奔○○○○○叟施氏云：叟，古文事字。見《説文》。今僅存下數畫。

右五。薛氏次居九，鄭氏次居八。舊説言漁狩而歸。可讀者僅三句，餘皆磨滅不成文。凡二十六字，墨本舊有淒淒迄湧盈濟君子即涉流汧殹洎洎淒淒舫舟西逼湯湯户二十餘字，今皆不存。

明・陶滋《石鼓文正誤》　其五。文六十六，重文三，十六句。辭來自東靈音零雨墜。雨奔樞古文流。下同。遝王作迄，誤。湧盈盈薛作盡，誤。淒與漱同，音屑。淫鄭作滋，誤。君子既崇古文涉。辭馬樞汧汧殿洎音計。淒丞士駕古文駕。言鹵古文西。歸簋文歸。方舟《詩》：方之舟之。方，捋也。自廊赴騶鋪鋪音綽，行皃。隹舟吕衍或陰或陽极音結。薛作枝，鄭作楫，皆誤。滨吕户出亏水一方一方，彼一方也。《詩》：在水一方。《史記》：扁鵲視見垣一方人。亟赴趕止其奔辭吕且蘇作阻。其鹵叟古文事。

明・楊慎《石鼓文音釋》卷三　避來自東靈音零雨奔樞古文流字。逆湧盈盈淒思列切。水名，當作漱。淫君子即崇即涉字。避馬樞汧汧殿洎淒丞士駕言鹵古西字。遝即歸字。方作舫。舟自廊徒騶音駛。逴逴隹舟以衍音道。或陰或陽极音楫。或作枝。深以户出于水一方丞徒徨止其奔避以且讀作阻，亦古省文。其鹵音乃。叟即事字。

右五。文六十六，重文三，共六十九字，一十六句。

清・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六八《石鼓考》　原□□□

□霝字上一字。昌按：薛氏作[illegible]。惟甲秀作[illegible]，與天一本相似。蓋諸家或据割裂本，即甲秀亦傳刻之本，皆不足据。天一本爲余目擊可据，然亦有殘泐，不敢直定爲英字也。若章氏作淒淒霝雨，疑即下薴字錯入，此故釋淒。又云亦作淒。詳下文薴字注。



[illegible]○昌按：章氏本無重文，天一本有重文。



[illegible]○昌按：章氏本無重文，甲秀暨天一本有重文。

[illegible]○鄭云：即歸字。或作逯。昌按：《說文》籀文省歸。

右五。○薛氏、楊氏作壬文，鄭氏作辛文，董氏作丙文。○昌按：石本文十一行，行六字。今存十一字，半泐者七，闕四十八。



又《戊申冬日補注》 弟五鼓





[illegible]○海寧周耕厓云：作由爲是。鄭云西，非也。

[illegible]○震澤任文田云：极爲木版以負物者。

[illegible]○任云：止也。《左傳》：屈蕩户之。

清・吳東發《石鼓文章句》 《霝雨》原文十有九句，重文九。《周秦刻石》重文四，非。汧繄洎〓淒〓霝雨□流迄浦〓盈湛滋君子即涉〓馬□或云于字。流音漓勿□勿止其奔其敔□□其事洎〓，水流貌。淒〓，雨貌。迄，極也。浦，支流。湛，同湄。滋，漫。奔，疾。敔亦止也。既曰勿疾勿止，又曰其奔其敔，所以善其事也。蓋田獵不可以久淹，而濟涉復不可以不慎，故相與告戒如此。○汧繄洎〓淒〓霝雨舫舟西歸□〓□〓君子即涉自廓徒御勿□勿止其奔其敔□□其事廓，開也，大也。《荀子》：褊小則廓之。以廣大勿□勿止，其奔其敔，即所以廓徒御者也。○汧繄湯〓維舟以行或陰或陽君子即涉极深以户濟于水一方勿□勿止其奔其敔□□其事湯〓，水流聲。《水經注》：汧水東北流歷澗。故水石相激湯〓然，不可以行舟也。极，同扱。从木从手，古皆通用。《儀禮》挑作桃，《周官》揭作楬。扱訓插。《廣韻》：极，插也。深，深衣也。深衣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記・問喪》：扱上衽。鄭注：〔上〕衽，深衣之裳前。疏：上衽，深衣之前，衽扱之於帶。户，通扈。《漢書・王嘉傳》：户殿門之户。與《左傳》扈民無淫之扈同。《莊子》子桑户，《離騷》作桑扈。《說文》：户，護也。岐陽在西京西。前章舫舟西歸，乘舟汧水自西而歸也。此云維舟以行，則已不通舟楫。而時方霝雨，道之所經，高卑淺深無定所。故君車涉水，從臣扱衽隨行以扈之也。

《霝雨》三章，章九句。汧殹洎〓淒〓霝雨，次章重書。與汧殹沔烝一鼓不同者，以卒章變文曰湯〓故也。卒章但書曰湯〓，則以前二章汧殹二字可推見也。不然，徒騣湯〓，豈復成文理乎。次章、卒章復出君子即涉句，則自廓徒騣极深以户語乃有所歸，而章句適均。勿□勿止，其奔其敔三句固自爲韻，而於首、次兩章適通章皆協。且首章言馬涉，次章言舟行，卒章言扈從，皆當疾徐中度也。又三章流連反覆，詩人温柔敦厚之意乃見。凡詩有起語叠出數章者，有結語叠出數章者。起則書于首章，結則書于卒章，亦理勢然也。○或曰：卒章復出君子即涉句，則與极深以户二句不入韻矣。不知三代文字句〓字〓有韻。即涉二字與上二或字、下极一字皆句中韻，户與濟、陰與深亦句中韻。

清・朱士端《石鼓文疏證》 极，《音訓》云：薛氏作枝，鄭氏云即楫字。士端桉：极，《廣韻》巨業切，音跲，极插也。《集韵》《類篇》云：插樫，林木貌。又考楫亦林木貌。《吕覽・明理篇》：氣若山之楫。是极楫義本通。极深謂即林木之深。鼓文上下皆云水，登山涉水，其有林木可知。

清・張德容《二銘草堂金石聚》卷一《周石鼓文》 右弟五鼓。據潘氏《音訓》，十行，行六字，今可見者十九字。霝此古文也。《說文》：霝，雨霿也。《詩》云：霝雨其濛。容桉：許《自敘》云：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則凡《說文》中引經之字，無一爲秦篆。今《詩》霝作零，許訓餘雨，與霝字異義。雨《說文》：水從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間也。蓋亦古文。芺舊釋作湛，今見右數筆。自此似舊釋洎字。毋此似舊釋廳字。彡馬此似舊釋徒騣二字。勹此字舊釋作舟，未敢肊說。衎潘云：即道字。《汗簡》云：見《古尚書》。錢竹汀云：此字兩見，前協邍溼陰陽，後協或陰或陽，當讀户郎切，即古行字。容桉：錢說是也。鼓文道自作衛。或此古文域字，假借爲語詞。豸此舊釋陽字。极《說文》：驢上負也。鄭作楫，非。湥《說文》淺下云：不湥也。此深淺之義。湥下云：水出桂陽南平，西入營道。乃湥之本訓。吕缺一此最初古文也。許云：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凡一之屬皆从一。又不字下云：从一，一猶天也。至字下云：从一，一猶地也。凡指事、象形之字，多以一爲天地。是皆所謂道立於一者。字莫古於此可知。【略】方《說文》：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也。其此字見下二筆。[illegible]《說文》：走也，从夭（卉）〔賁省〕聲，與走同意。容桉：《走部》承《哭部》，本从犬，犬善走也。此奔字，石刻从犬與从夭不同，蓋亦籀文。

清・趙烈文《石鼓文纂釋》 戊鼓。孫次居五，薛次居九，鄭次居八，施次居五，楊次居九，潘次居五。四言十七句，五言一句。十一行，行六字。又重文七。可知重文五，不可知重文二。共七十三字。孫連

重文五十六字，内誤列漊字重文，實五十五字。薛連重文五十字，潘二十六字，劉十二字，阮樵本連重文五十四字，又一半字泐，十八字内重文三。自藏明本末行剪失，尚存十七字，無重文，内泐昏及微闕者六字，乾隆搨本十六字。

□□□㶳霤雨第四字，孫作漊漊，重文，薛作天。烈按：薛尚見搨本少半，孫妄臆，阮樵本上已泐，僅見中下，蓋發字也。發與下溼、涉爲韻。霤，薛作令，鄭作零，引《詩・東山》零雨其濛。章作靈，引《詩》靈雨既零。毛傳：靈，善也。烈按：霤、靈、零、令本一字，彝器文令終多作霤。□㵎㲻㵎二盈㵎首一字全闕，當有重文，方合句讀。阮樵本㵎右水下有二點。烈按：偏旁水字之重文讀作流水，金石文此例時有之。㲻，孫、薛皆作迄。盈，孫作盅，烈按：謁也，即盈字。㵎，薛作濕，惟陶滋與之同。諸家皆無音義。烈按：作濕是也。《易・井・九三》：井濕不食。注：不停污之謂也。《説文》：濕，除去也。濕與洩同。鼓文亦作宣洩義，言湧盈以濕去其溼也。濕右之㙯，許書《木部》從木，世聲。徐鉉曰：當從屮，《屮部》：三十并也。又《十部》：廿，二十并也。此後人借作算數字，實皆木之萌蘖象形字也。故从世，亦可从廿，而世廿與㠯篆、㞢篆所从之艹，㞢篆所从之㞢同類。漢人尚知之，故部首連及也。㵎君子即㚔二馬㵎㵎，孫作濕，薛、鄭讀滋，郭讀溼。烈按：郭讀音義均協，可從。□㵎㵎毆㠯二㵎第二字，諸家皆作流。烈按：阮樵本二水之間作方，與止㵎篆異。彝器文梁多作㕣，阮録《欽識》内之《貞敦》，梁作㕣，即造舟爲梁之古文，象加木舟之兩舷也。此文中方，舟也，左旁小直，舷上木，造舟水間，非梁而何。上言流水湧盈，君子即涉，水盛當造舟以過馬也。，孫有重文，吴東發從之。烈按：諸家釋及，阮樵本皆無之，然以句法合字數，則此處應有重文，方足四字句。疑阮所據宋本有闕失也。王昶云：《説文・艸説》末附諸字云：左文大篆皆从艸。此鼓，第六鼓，第八鼓，並从四中，與許説合，益信鼓文皆出史籀遺體無疑。□□舫舟㠯歸㠯孫作西，薛作思，鄭作西，云見《尹彝》，或作由。歸，鄭云即歸字。□□自龐往騧龐，孫作廱，薛作廓，潘作廊，朱彝尊作廱。烈按：與丁鼓龐無少殊，不應别釋。上云西歸，此云自鄂，非地名而何。地之當岐陽豐鎬間者，非鄂而何。又按鄂，兩漢、晉、北魏皆有縣，其治在今鄂，治之北濱於渭水。鼓文云舫舟西歸，蓋獵於岐陽，直天之霤雨湧盈漊溼，不復可遵陸，乃舫舟浮汧入渭以歸，而鄂爲所自之徑路。不曰東歸，而曰西歸者，猶《詩・東山》我東曰歸也。㫃佳舟㠯衍或首一字，孫作湯，重文。潘云墨本舊有湯湯字。衍，孫、薛作道。烈按：應從錢説讀行。或，薛作我，謁。阮樵本或字分明。𣪊或賜极㱿㠯或，薛作戎，謁。极，薛作枝，鄭云楫。烈按：揭之異文。説詳下。了𣪊弋小一方首一字，孫、薛、鄭均作户。阮樵本篆作了。烈按：非户也，吁之古文也。《説文》：亏，象氣之舒。本部别出吁字，蓋後人增加口旁以别隸變之于。觀雩爲吁嗟求雨之祭，其字从雨从亏可證。亏即吁之正字，自變隸作于，而于篆亡。今證之此鼓，與下亏篆大異，足補許書之闕矣。本句极濱之极，即揭字。及、曷聲近，而从木、从手古皆通用，故《周官》揭字作楬。《詩・邶風・匏有苦葉》傳：揭，褰衣也。次章傳云：深水，人之所難也。此蓋言徒騶維舟以行，而水流湧盈，涉者難之，勞苦吁嗟以舒其氣也。鼓文末三句勿□□止其奔其敔□□其事，爲戒勉之辭，所以閔其勞而勗以卒事也。濟，潘云墨本舊有此字，然孫、薛及阮樵本均無之。吴東發云當在此，姑從之。

勿□□止奠畚

奠敔□□奠雩敔，薛讀敔。《説文》：禁也。烈按：《白虎通義》云：敔，終也。《釋名》云：敔，衙也。衙，止也。與甲鼓義非一字。叟，施云：古文事。

清・尹彭壽《石鼓文滙全編・石鼓文校勘記》　第五鼓。㸚薛《帖》、顧《硯》左下誤从艾，今石尚存左下之彡。

獸乍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二《石鼓文》　□獸乍簋文通乍。邊乍□衛即導字。遹我嗣鄭作治字。□除帥敀被。陊音序，郭作阪。□葬薛作繙，音莽。郭云恐是莽，居蚓反。鄭本作篇，今省作莫。爲卅石本作古。施云：卅，三十也，蘇合反，非世字也。里□微徼薛作徽。鄭云未詳音義。徼一本無此重文。遹薛作迺，鄭云遹作攸。圂薛作罟，鄭云亦作圂。□蠻古棗字。柞棫其□槃楷讀作皓，（方）〔古〕老反，薛作格字。肅肅薛作庸，鄭云未詳音義。鳴□亞箬薛，郭作籀文若字，鄭作箬。其𠂤薛作犖，鄭云亦雪。□爲所斿鼛薛作憂，鄭云今作夔。□籃郭作籃，云籀文盩字，今省。衛百尌樹□㠯薛，鄭音合。鄭云：疑即畣字，音響。又模本下有孫字，非。

右六。薛作庚文，鄭乙文。言除道。

宋・章樵《古文苑注・石鼓文》　獸乍邊乍衛籀文乍，與作通。邊，古原字。衛即導字。遹我嗣除遹，石本作迺，薛、郭作追字，鄭作遹字。嗣，鄭云今作治字。施云：按《古文孝經》治字作嗣，與此小異。帥敀被。陊音序，郭作阪，音反。葬薛作繙，音莽，郭云恐是莽。莽，草之相糾者，居蚓反。鄭本作篇，云今省文作莫，或作莫，未審孰是。爲世里世，石本作卋，施云：世，三十也。文曰爲三十里，以三十爲世，書家謂之會意，佛書謂之二合。《字書》：卋，蘇合反。非世字也。卋即世字。微徼〇薛作徽，鄭云徽，未詳音義。遹囿遹，薛作迺，鄭云遹作攸。圂，薛作罟字，鄭云圂亦作圂，並音古，

網罟也。㲋薛作栗。《尚書》栗作㲋，與此相類，《説文》省作桌。柞棫其檄鄭云：檄亦作槉，或作扱字。楷《説文》讀作皓，（方）〔古〕老反，薛作格字。肅肅薛作庸，鄭云：庸，未詳音義。或云遘字。諸本無重文。鳴亞箬石本作𠂤，薛、郭作籀文若字，鄭作箬。其雩石本作𠂤，薛作華，鄭云雩亦作𠂤，况于反。爲所斿鼜薛作憂，鄭云今作夔。籃郭作盬，云籀文執字，今省。衛導百對樹。侖孫侖，薛、鄭音合字，鄭云疑即侖字，音譽。施云：碑本雖稍磨滅，上從五字尚可辨，非從今也。又薛、鄭本下有孫字，今碑本無此字。

右六。薛作庚文，鄭作乙文。言除道。施云：此鼓乃向傳師皇祐間所搜訪而得之者。每行未僅存四字，自四字而上磨滅者，傳師磨去刻當時得之之由，故今所存皆斷續不成文。鄭樵乃以猷作原作導遹我治除帥別辟莫爲世里十六字爲成辭，蓋鄭所見乃遺文之摹刻者，不知真本未嘗相屬也。

元・潘迪《石鼓文音訓》 猷乍邍乍○籀文乍，與作通。導導即道字。遹我嗣○除從，鄭氏云遹字。嗣，今作治字。施氏云：按《古文孝經》治作嗣，與此小異。帥敀彼辟舊音序，或曰阪字。○蕡蕡，薛氏作莽字，郭氏云恐是莽。莽，草之相糾者，居虯反。鄭氏作莫。未詳孰是。爲世里世，三十也。文曰爲三十里，以三十爲世，書家謂之會意，蘇合反，非世字也。○微徹㣇薛氏作徹，鄭氏云徹，未詳音義。逌罟㲋薛氏作栗，《尚書》栗作㲋，與此相類，《説文》省作桌。柞棫柞、棫皆木名。《詩》：柞棫其拔。其○檄鄭氏云檄作槉，或作棷，疑古椶字。楷椶、楷皆木名。楷音皆，又音舊。庸㣇薛氏作庸，鄭氏云庸，未詳音義，或云遘字。○亞箬籀文若字，鄭氏作箬。其雩薛氏作華，又音夫。○爲所斿鼜鼜，薛氏作憂，鄭氏云今作夔。籃郭氏作盬。導百對○侖侖，鄭氏云疑即侖字，鼓文作侖，恐晤字，古从五从日。

右六。薛氏次居七，鄭氏次居二。舊説言治道涂也。凡四十一字，每行僅存四字，而上皆闕二三字。蓋五代之亂，散落民間，穴中以爲臼，故今所存皆斷續不成文。鄭氏乃以猷作原作導遹我治除帥敀辟莫爲世里十六字爲成辭，蓋鄭氏所見不過墨本摹刻者，而不知每行之上有闕文也。

明・陶滋《石鼓文正誤》 其六。文五十一，重文三，十二句。

此鼓丁五季之亂，散逸民間，鑿爲舂臼。宋皇祐四年，向傳師博訪獲之。

寘猷乍籀文作，下同。邍乍周衛導。趾遹音傳。我古文我。嗣籀文辭。攸除帥敀阪田阪田，崎嶇墝埆之處。《詩》：瞻彼阪田。王作辟，誤。蕡蘇作莽，薛作莽，愚謂恐是草字，栩實也。爲世里希微徹徹未詳音義，蘇音徽。鹵罔笱也，曲竹捕魚。柰木汁可以髹物，别作漆，非。漆，水名。㲋古文栗。柞音昨，櫟也。棫音域，白桵也。其拔音佩，《詩》：柞棫斯拔。檄古文椶，音宗。楷音皋，鄭作格誤。肅肅蘇作庸。鳴梟條，山楸也。亞箬其雩華可爲所斿鼜鼜蘇音憂，或作夔。水盬音周，引擊也，又地名。衛言蘇作旨。叡籀文樹。玆與幽同。侖晤。

明・楊慎《石鼓文音釋》卷三 寘宣猷乍讀爲作，亦古省文，下並同。邍乍周導迶即遹字，省文。我嗣即辭。攸除帥敀彼。阪田莽音莽，或作莽，居幽切。爲世里希。微徹徹音徽。鹵乃。罟泰古漆字。㲋即栗字。柞音昨。棫音域。其拔檄音宗。楷庸庸鳴梟即條字。亞箬其雩音華。可音何。爲所斿鼜鼜音憂，或作夔。水盬音戾。導言古文。樹玆音幽。侖古文，即晤字。

右六。文五十二，重文三，共五十五字，一十二句。

清・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六八《石鼓考》 原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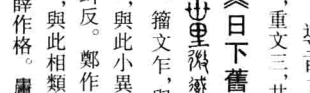

嗣除帥敀彼阪田莽音莽或作莽居幽切微徹徹音徽鹵乃罟泰古漆字㲋即栗字柞音昨棫音域其拔檄音宗鳴梟即條字亞箬其雩音華可音何爲所斿鼜鼜音憂或作夔水盬音戾導言古文樹玆音幽侖古文即晤字

章云：籀文乍，與作通。邍，薛、郭氏徒字，鄭作遹字。嗣，鄭作治字。施氏謂《古文孝經》治字，與此小異。辟音序，郭作阪，音反。蕡，薛音莽。郭氏云：恐是莽。莽，草之相糾者，居虯反。鄭作莫，或作草，未審孰是。徹，薛作徹。逌，薛作迺。㲋，薛作栗。《尚書》栗作㲋，與此相類。《説文》省作栗。檄，鄭作槉，或作拌。楷，《説文》讀作皓，（方）〔古〕老反。薛作格。肅肅，薛作庸，或云遘字。箬，薛、郭俱作若。雩，薛作華。鄭云况于反。鼜，薛作憂，鄭作夔。籃，郭作盬。侖，薛音合。鄭云疑即侖字，音譽。施云：世，三十也。文曰爲三十里，以三十爲世。書家謂之會意，佛書謂之二合。若字書卅，乃蘇合反，非世字也。㕣上從五字，其文尚可辨，非從合也。又薛、鄭本下有孫字，今碑本無此字。

臣等謹案：石鼓鑼，朱彝尊原書作鑼。石鼓我，朱作戎。石鼓𣪊，朱作𣪘。石鼓駟，朱作駉。石鼓殘，朱作獑。石鼓鱳，朱作鱳。石鼓鱳，朱作鱳。石鼓鱳，朱作鱳。又，朱本合鱳二字，石鼓上一字闕，下一字作侖。再考石鼓鼜字有重文，朱本無。

右第六鼓。薛氏、楊氏次居七，鄭氏次居二。《獵碣考異》：鄭云：言除道也。施云：此鼓乃向傳師皇祐間所搜訪而得之者。每行僅存四字。自四字而上磨滅者，傳師磨去，刻當時得之之由，故今所存皆斷續不成文。鄭樵乃以猷作原作導遹我治除帥敀辟莫爲世里十六字爲成辭，蓋鄭所見乃遺文之摹刻者，不知其本未嘗相屬也。潘云：每行僅存四字，其上皆闕二三字。蓋五代之亂，散落民間，穴中以爲臼，故今所存皆斷續不成文。凡四十一字。

清・任兆麟《石鼓文注》　鼓之已。王厚之、劉跂、潘廸弟六，施宿弟四，鄭樵弟二，薛尚功、趙古則弟七。亶薛、潘本丛缺此字。猷作𢦏作周衛《説文》作導。遹我鬷趙云：校欵識，如《樂大嗣徒卣》曾鬷徒，《伯郙父鼎》及《鬷寇匜》之類甚多，丛古文司，可證。又校《論語》有亂臣，亦當是有司臣，猶今稱民牧爲有司也。攸除帥㝬阪田潘、薛本竝缺周、攸、田字。○葺爲卅里《毛詩傳》：師行三十里。言莫而止息。希薛本缺此字。微𢧐𢧐，薛本讀作徼，《漢表》：掌循徼京師。注：遮邊也。《周官》：司寤氏詔夜士夜禁。迺罟《周官・獸人》：掌罟，田獸時，田則守罟。桼桌柞棫其拔樸楑公道切，木名。田書疑《説文》畢字，与𣪊繴字體同，田罔也。嶧山石刻大夫作𠂤，因中大字遂倒重之。鳴桀薛、潘本丛缺桼、拔、桀字，桀与前鎩字異字同用。亞《尒疋》：亞，次也。若薛、潘本缺此字。○其𠂤薛作華，潘云音夫。何薛、潘本丛缺此字。爲所游隻水盬衛二日尉玆薛、潘本丛缺水、玆字。五曰柞：此章殘闕，義不可强解。薛氏本末有孫字。

右《亩猷》三章：二章章四句，一章六句。

清・張燕昌《石鼓文釋存》　𣪊𠂤章云：籀文乍與作通。𠂤𠂤章云：尊即尊字，下同。𨸏薛、郭作徒，非。鄭作遄。𠂤我鬷鄭云：今作治。施云：《古文孝經》治作鬷，與此小異。趙云：古款識鬷徒、鬷寇皆同。除馀章釋帥。𠦂𠂤□□薛作𢦏，音莽。郭云恐是𦰩，𦰩草之相糾者，居蚪反。鄭本作莫，云今省文作莫，或作草，未審孰是。𠂤卅《周秦刻石釋音》讀若三十之卅。昌按：《説文》：三十并也。蘇沓切。里𨚕𨚕𨚕□□□鄭云：圄亦作圉，並音古。𣏌薛作栗。《尚書》栗作橡，與此相類，《説文》省作桌。𣏌𣏌𣏌𣏌鄭云：椒亦作檠，或作柈。潘云：古樧字。𣏌𣏌𣏌𣏌錢唐黃小松云：石本作𣏌，諸模本作𣏌，俱非。𠂤亞。𠂤薛、郭作籀文若，鄭作箬。𠂤𠂤薛作華，鄭云況于反，潘云又音夫。𠂤𠂤𠂤𠂤薛作憂，鄭云今作夔。𠂤郭作籃，云籀文盩，今省。𠂤三二日，詳後。𠂤《説文》籀文樹。𠂤薛音合，鄭云疑即倉字，音響。施云：上雖磨滅，上从又尚可追尋，非从𠂇也。潘云恐是唔字，古从五从日。趙云：二日五日並合文當格，如《秦盉和鍾銘》小子、西夏、四方、昌宜及他款識二百、三千之類，並二字合格。

又《石鼓文釋存補注》　第六鼓

阪○郭作阪，音反，章作阡。仁和趙洛生云：石本是阪，作序字非。

㤅＝○薛釋徼，章釋儌，有重文。吾邱云未詳。趙洛生云：石本作㤅＝，有闕泐。諸模本作㤅，或作㤅，存以俟考。

㠯○薛作罟，網罟也。

𢦏○薛作格，潘音笞，又音舊。昌按：《説文》：木也。从木，𠂤聲。讀若皓。古老反。

𠂤○薛作庸，鄭云庸，未詳音義。或云遵字。諸本無重文。昌按：石本有重文。

𠂤○薛作憂，鄭云今作夔。錢云：即滸優，與優游義同。

章云：薛、鄭本𠂤下有孫字。吾邱氏曰：真本及古者並無孫字在𠂤字下，不知薛、鄭何以增入，必有誤。昌按：石本無之，蓋亦割裂本譌也。

右六○薛氏、楊氏作庚文，鄭氏作乙文，董氏作癸文。○仁和朱朗齋曰：六鼓，穴其中作臼，以今車工尺衡之，僅高一尺四寸，則鑿去上截之四矣。○昌按：石本文十一行，行存四字，末行一字，今存卅七字，半泐者四，重文可辯者二，闕文無考。

又《戊申冬日補注》　弟六鼓

𠂤趙洛生云：亞有惡音。亞若應即《詩》沃若之義。

清・吳東發《石鼓文章句》　□猷乍邍乍□衛遹我鬷通司，《焦山鼎》司徒作鬷徒。□除按《周官》：山虞若祭山林，則爲主而脩除。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除字上當是脩字。帥皮阪田當是田字，《詩》云：瞻彼阪田。𢦏爲卅里□微微字上當是遵字，《詩》云：遵彼微行。𢦏＝同猶。《説文》：猶，行猶＝也。亦通迭。《詩》：胡迭而微。《韓詩》迭作豤。𨸏罟□棗栗字上當是榛字，《詩》云：樹之榛栗。柞棫其□當是拔字，《詩》云：柞棫斯拔。槃楑棗＝鳴□當是禽字。亞若其𠂤□＝爲所斿𢦏□＝盬衛言尉□音

《作原》原文十有四句，重文四。《周秦刻石釋音》：文十一行，行五字，末行二字。今拓本十一行，行四字，末行一字。每句每行上闕一字。其説是也。謂重文二以闕文未之攷耳。薛氏謂每行上闕二三字，非。鄭氏以猷作原作道遹我鬷爲句，誤。施氏云：此鼓乃向傳師皇祐間所搜訪而得之者，每行僅存四字，其上磨滅者，傳師磨去，刻當時得之之由，故今所存者斷續不成文。潘氏云：五代之亂，散落民間，穴中以爲臼，故今所存斷續不成文。柞：傳師所記，乃刻于他石，潘説是也。

□猷作原作□道遹我司脩除帥彼阪田猷，謀。作，治也。《禹貢》：東原底平，大陸既作。道，就道。遹，疾行。帥同率，率其屬以往也。○莽爲卅里遵微徼＝迺罟榛栗柞棫其拔莽，草木茂貌。爲古音與侯分同辭也。微，徑也。徼＝，行貌。榛栗可爲邊實，故以網罟約束之。柞棫並叢生有刺，故拔去之也。○莽爲卅里遵微徼＝

槃楷需=鳴禽亞若槃，屈盤。楷，交加。需=，蒙茸貌。亞通啞，樹林陰翳，故禽鳥羣鳴其上。此承上章申言作原徜=未已也。上二章言治易道，除喬木，此以下言治險道，除灌木。○其華音敷□=爲所遊躩音擾。□=盩音抽。導昬樹□曉《廣韻》：華，草盛貌。躩，猶礙也。遊，行也。盩，《説文》：引擊也。又擢也。《吕氏春秋》：涉血盩肝以求之。導，引也，開也。昬，蔽也。曉，明也。言草木紛敷爲行人礙，于是抽擢開導之，而蔽者乃明也。

《作原》四章，章四句。萊道，山虞職也。曰我司脩除，此詩當即山虞所作。周家人材之盛，于此亦可見。

清・朱士端《石鼓文疏證》 亾 桉：《商穆父鼎》止作字，文云穆作父丁寶尊彝。

嗣 桉：𠷎爲古亂字，亂亦訓治也。又嗣，古司字。

丗 《音訓》云：古三十也。桉：《左傳》惠之二十四年，《唐石經》廿四年，惠之三十年，《唐石經》卅年，《石經》凡經傳中二十字皆作廿，三十字皆作卅。此《古文春秋左氏傳》本也。《説文》：廿，二十并。卅，三十并也。古文省。《説文》所謂古文乃孔壁中文也。蔡邕《石經論語》云：卅而立。又云：年卌而見[illegible]焉。可知古文三十皆作卅也，又《秶卣》《曶鼎》《格伯簋》并同。

檓 桉：檓椶同。《廣雅》：栟櫚，椶也。《藝文類聚》引《廣志》云：椶一名并閭。《玉篇》《廣韻》竝名椶櫚，一名蒲葵。云作槃、作棴者誤。

楷《説文》：楷，木也，讀若皓。又稽讀若皓，賈侍中説：木名也。《集韻》巨九切，同柏，即《本草》烏臼樹也。又咎與臯古字通。《尚書》臯陶，《説文》作咎繇。《爾雅》狄臧槔，舍人本槔作臯，樊本作楷，同音羔。

斿𣪘 錢氏云：即游優，與優游同。士端桉：《漢石經論語殘碑》子游皆作子斿，是斿游古本通。

盩 桉《廣韻》云：水曲曰盩，山曲曰厔。

清・張德容《二銘草堂金石聚》卷一《周石鼓文》 右弟六鼓。十一行，行存四字，末行一字，今共可見者四十一字。

猷《説文》：玃屬，从犬，酋聲。一曰隴西謂犬子爲猷。容桉：今本《説文》作猶，而犬子爲猷句仍作猷。《韵會》引作猷，又引徐曰今作猶，知今《説文》中篆已爲後人所改，猷、猶一字。《尚書・大誥篇》釋文：猷，道也。止潘云：籀文乍，與作通。容桉：古鐘鼎作字多如此，與弟二鼓隹字同。邍止缺。衛潘云：即道字。容桉：此籀文也。《説文》：道，所行道也。古文作𨑨，从首寸。蓋籀文加行小篆，又省籀作道耳。𨑨鄭云：即遄字。容桉：《説文》：遄，往來數也。我《説文》：施身自謂也。从戈从手。手古文垂字，一曰古文殺字。然則我爲古文審矣。嗣鄭作治。施云：《古文孝經》治作𤔔，與此小異。容桉：鄭、施説非也。此籀文辭字，从司，見《説文》。古鐘鼎多借爲司字。除《説文》：殿陛也。𨛜此古文假借字。㞋阪舊釋作陊，誤。《説文》：坡者曰阪，一曰澤障也。一曰山脅也。𥳑薛作莽，郭云恐是莽，鄭作莫，潘云未詳。容桉：此當是籀文草字。《説文・艸部》總識云：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茻。可知籀文草作𦳝也。又桉：鬲之古文作卓，正亦不必以中早字省中爲疑。爲《説文》：母猴也。其爲禽好爪，下（腹）〔復〕爲母猴形。王育説。（爪）象形也。容桉：此王育説亦籀文。丗《説文》：三十并也。古文省。里《説文》：居也。微《説文》：隱行也。𢓊薛作徼，鄭作𢓊，云未詳音義。吴東發云：是𢓊字。容桉：據薛、鄭，中間皆从白大，吴則从口土。細審石刻，今雖中數筆稍泐，似薛説爲近。《説文》：徼，循也。有重文。𠧪此籀文也。《説文》：𠧪，驚聲也。从乃，卤省聲。籀文𠧪不省。或曰𠧪，往也。𠷎《説文》作𠷎，解云网也。小徐本网下重文注云：籀文从冂。王氏筠疑其非是，改篆爲网。容桉：小徐原本必是籀文从冈，與鼓文正合，傳寫挩誤，遂不可通。[illegible]薛作栗。容桉：此籀文。《説文》卣籀文作[illegible]，柬籀文作[illegible]，可證。杜《説文》：木也。棫《説文》：白桵也。檓潘云：疑古椶字。鄭作槃。容桉：《説文》：椶，栟櫚也，可作萆。槃承槃也。鼓文上下柞、棫、楷等皆木名，槃側其間，殊不倫。潘則猶以字形相近疑之耳。容又桉：《舟部》艐下云：从舟，𡕒聲，讀若莘。《木部》梓从木，宰省聲，又或文作梓，不省。以艐字讀若之例推之，疑此爲籀文梓字，但以字形不類，不敢臆定也。楷《説文》：从木，咎聲。讀若皓。桉《爾雅》作槔。[illegible]舊釋作庸，或摹作[illegible]，皆誤。潘曰：或云趪字。吴東發作需。容桉：遘字近是。《易釋文》：姤，古文作遘。又桉：此當即籀文冓字。《説文》：冓，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正與籀文誖字作[illegible]，从兩或相對同意。鳴《説文》：鳥聲也。此籀文筆跡小異。[illegible]此與弟三鼓舊釋皆作亞。弟三鼓缺下横，此缺上横，《説文》：亞，賈侍中説以爲次第也。容桉：二鼓文義皆是次弟之意，舊釋當是。中多小横，當是籀文。簭薛、郭俱作若。潘云籀文若字。容桉：陸德明《經典釋文・周易・離卦》出涕沱若之若作[illegible]，釋云古文若皆如此。惟鼓文从竹，《説文》訓竹皮，與从艸訓擇菜、杜若者異耳。𠦪潘云：薛作華，又音夫。容桉：《説文》：𠦪，艸木𠦪也，从𠦪，于聲。華，榮也。从艸，从𠦪。二字説解不同，不必以𠦪爲華。所《説文》：伐木聲也。此蓋古文假借字。𣪘薛作憂。錢竹汀云：斿𣪘，即游優，與優游義同。容桉：憂即優之本字。《説文》：憂，和之行也。《詩》曰：布政憂憂。小篆以優爲憂，而以憂爲悳，於是後人遂俱忘其本義。石鼓从圣若，蓋籀文也。

《説文》璿籀文作𤦲，睿籀文作𥄉，可證。盭舊釋作籃，籃，俱誤。《説文》：引擊也。《廣韵》：水曲曰盭。言吴東發云：桉《代醉篇》云：日出一上爲旦，日入一下爲昏。一，地也。則篆書所載古文昏作旦者誤。此作言，取象爲日在二下，明日之入地遠也。容桉：吴書惟此條最精，其他諸説尚多可議。唐蕉庵云此説與杲从日在木上，杳从日在木下義堪比例，是也。封籀文樹，見《説文》。𣅀薛音合，鄭云疑即畣字。施云：上雖磨滅，从五其文尚可辨，非从合也。潘云：恐是晤字，古从五从日。趙凡夫云：二日、五日並合文當格，如《秦盉和鐘銘》小子、西夏、四方、昌宜及他款識二日、三千之類，並二字合格。容桉：證以《説文》悟字古文作𢘑，似潘説近是。趙氏之説與錢竹汀以魚爲小魚二字同，究未敢信。鐘鼎款識字多參差連屬，或有二字合文，此鼓字字整齊，以爲合文當格，恐未必然，非若卅卅等文之本有其字可比也。至吴東發以爲曉字上从乂者，羌無左證，亦臆説耳。

清・趙烈文《石鼓文纂釋》

己鼓。孫次居六，薛次居七，鄭次居二，施次居六，楊次居七，潘次居六。四言十四句，十一行，行五字，末行二字。烈按：此據楊文昺《周秦刻石釋音》之言，每行五字，而今本止四字，是上闕一字矣。潘迪《音訓》則云：上皆闕二三字。與楊説不同，未知孰是。今雖大略分爲四言十四句，多不可韻讀，則似潘説長矣。以潘説亦無證佐，姑依楊之次第，抱殘守闕，固無事穿穴爲也。又按天一閣宋本，此鼓後有石刻向傳師《跋》，而阮本未橅其《跋》【略】。是宋時所失之鼓曾刻作臼。攷諸今石，雖此鼓上半鑿作臼形，依然可見，則傳師所易，仍爲第六鼓無疑。或宋人第此鼓爲十耳。又重文四，可知重文二，不可知重文二。共五十六字。孫連重文四十二字，内誤列孫字，實四十一字。薛連重文四十一字，内誤列孫字，實四十字。潘連重文四十三字，劉四十一字，阮橅本連重文四十三字，泐十三字，内重文二字。自藏明搨連重文四十三字，内泐昏及微闕者二字，乾隆搨本同。□猷㠯鐌㠯，章云籀文作。□衛歪我嗣衛，薛作導，潘云即道字。歪薛、郭作徒，鄭作遄。烈按：鄭是。嗣，薛作司，鄭作治。□餘鼬㠯馭鼬，孫作師，薛、潘作帥。烈按：帥率一字。《詩》：率彼中陵。篹：率，循也。馭，孫、潘作辟，薛作序，譌也。郭讀本字。□鶨爲卅里鶨，薛作莽。郭云：鶨，艸之相斗者，居虰反。鄭作葬。烈按：籀文㬎也。《説文・日部》：㬎，晨也，从日在甲上。子浩切。又《艸部》：鶨，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莫故切。此文日下十，爲甲之省。从艸者，日始出與且冥同也。卅，施云：三十也。□狻猭盧鐌，孫、潘作徵，薛作徼，趙魏云石本作𤰞，下有闕泐。諸橅本作𤰞。吴東發云通迭。《詩》：胡迭而微。《韓詩》迭作豤。烈按：《詩・駉牡》《漢書・地里志》引作四騋。豤，騋蓋一字，與迭以音同通假。騋爲馬之物色，後人合以馬旁，由駟本作四，數馬者皆云駟也。此騋合彳，義雖未詳，音則作迭無疑。盧，薛作迺。罟，烈按：《爾雅》：鳥罟謂之羅。郭注：謂羅絡之。此言以罟羅絡於□。𣏌、杜、棫、櫟、榕之樹，以張鳥，故下云鳴□亞若，闕文當是禽字無疑。□𣏌杜棫奠𣏌，薛作栗。□櫟榕肅鳴櫟，孫作槨，薛作槃，鄭作槃，潘云疑古椋字。烈按：近是。榕，薛作格，潘云音咎。烈按：《爾雅》：狄，臧樟。貢，棻。釋文引樊光本樟作榕，音羔。《説文》：木也，讀若皓。古老反。𠙵，孫作龠，薛作庸，潘云：或云遘字。吴東發讀需，云蒙茸皃。《周劉公簋》嬬旁作𡛼。□亞𡛼奠孳𡛼，孫作箸，薛、郭俱作若。潘云籀文若字。𠙵，薛作華，潘云又音夫。□爲所𠂤鼜烈按：首字全失，約分句讀，此處疑有重文。鼜，薛作憂，鄭作夔。錢大昕云：即優字。𠂤優與優游同。□盭衛言封首字全失，亦應有重文，方合句讀。盭，孫、薛作籃，郭作籃。烈按：均譌。《説文》：盭，引擊也。从幸攴見血。扶風有盭屋縣。張流切。又按《長安志》：盭屋，漢舊縣，後漢省，晉復，後魏并武功縣入焉，後周天和二年徙今鄠縣西北二十五里。是盭屋地居鄠東。鄠西，亦適岐陽之所經，可與丁戊二鼓之廳相印證。此云盭道，盭屋之道也。言，孫、薛作言。都穆作旨。趙宧光云：二日合文。吴東發云：昏字，引《代醉篇》云：日出一上爲旦，日入一下爲昏。一，地也。則篆書所載古文昏作㬎者誤，此取象爲精。□𣅀孫作畣，薛音合，鄭疑畣字，音響。潘云：鼓文作𣅀，恐晤字，古从五从日。趙宧光云：五日合文。吴東發讀曉，云乂者交之，象爻之省也，日未出土而其光已肴列於上，曉之象也。烈按：吴説雖臆，而言𣅀二文必从日生義，上既讀昏，則此讀曉以協上句盭道，亦殊可通。阮橅本𣅀上微泐，不見上畫，然潘《音訓》外，諸家亦無言有上畫者。孫、薛音下均有孫字，實誤。或云甲鼓角弓上之絭字錯列此，今删。

清・尹彭壽《石鼓文滙全編・石鼓文校勘記》

第六鼓。𠂤右半雖模糊，而从𠂤字甚清晰，薛《帖》作𠂤，非。𢦏薛《帖》作𢦏，顧《硯》作𢦏，竝非。

𤰞薛《帖》作𤰞，顧《硯》作𤰞，馮《索》作𤰞，竝非。

𤰞薛《帖》作𤰞，顧《硯》作𤰞，竝非。

𤰞薛《帖》作𤰞，顧《硯》作𤰞，竝非。

又《石鼓文校勘記補遺》

第六鼓。

吴中丞大澂云：疑二日、五日之合文。諸家釋皆未當。

而師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二《石鼓文》

□□□□而師□□□□□□弓矢孔鄭本有此三字。庶左驂此字鄭本有。□□滔滔是戮《説文》古

熾字與此相類。□□□□不具奪薛本有礡字，闕音。□□□後具肝薛作肝，鄭作旴，音吁。來□□□其寫矢石本作災，薛作尖，鄭作矢。具□□□來樂天子施云：鄭本子下有來字。□□□嗣王始古我□□來

右七。薛作甲文，鄭作壬文。

宋・章樵《古文苑注・石鼓文》 而師弓矢孔庶左驂滔滔據文理，而字上當有闕文。施云：鄭本師字下有弓矢孔三字，左字下有驂字，今碑本磨滅。是戣薛、鄭本皆闕而不音。施云：按《說文》古熾字與此相類。下同。不具奪施云：薛本有礡字，闕音。碑本磨滅不可辨。後具肝石本作𠂤，薛作肝，鄭作(肝)〔肝〕，音吁。來其寫矢矢，石本作災。施云：恐是小大二字。鐘鼎欵識多此類，薛作尖字，鄭作矢字。具來樂天子來施云：鄭本子下有來字。嗣王始古我來

右七。薛作甲文，鄭作壬文。

元・潘迪《石鼓文音訓》 而以文理推之，而字上當有闕文。師○○○○○滔=滔下有重文。是戣施氏云：按《說文》古熾字與此相類。○○具奪，磨滅不可辨。○○後具肝𠂤，薛氏作肝，鄭氏作肝，音吁。來○○○○○樂天子○○○○○○○皆不可辨。

右七。薛氏次居一，鄭氏次居九。舊有弓矢孔庶左驂○不○其寫矢具來○子來○嗣王始古我來二十字，今剥落，僅存十有四字，皆不成文。

明・陶滋《石鼓文正誤》 其七。文五十九，重文三，十五句。赴𨛜嘽嘽音檀，衆盛也。《詩》：徒御嘽嘽。然而師旅○○旅字之下，磨滅二字。真然會同時見曰會，殷見曰同。又繹繹，陳列聯屬之皃。㠯左戎徫音章，徫徨，行遽皃，蘇作障。弓矢𠬝庶滔滔是戣識，蘇作熾。弜夫射夫，即諸侯來會同者。寫矢薛作尖，誤。具隻即奪字。𢍏古文舉。𢍏音自，積禽也。具奪舉𢍏，言獲多也。《詩》：助我舉𢍏。其赴𠬝蘇作肝。來或羣或爻獸三曰羣，二曰友。悉率左右燕樂天子《詩注》：言從王者視彼禽獸之多，於是率其同事之人各供其事，以燕樂天子也。來嗣王始擾擾與振同，音真。復古我來攸止

明・楊慎《石鼓文音釋》卷三 徒𨛜嘽嘽他丹切，馬喘息貌。然而師旅真音填。然會同又如字。繹以左戎徫讀作障。弓矢孔甚也。庶衆也。滔滔是戣即熾字。射夫寫矢具奪即奪字。𠬝舊音舉。𢍏讀若刺，前智切。其徒𠂤即肝字。來或羣或爻悉率左右燕樂音洛。天子來嗣王始振振音珍。復古我來攸所也。止

右七。文五十九，重文三，共六十二字，一十五句。

清・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六八《石鼓考》 原[illegible]章云：而上有闕文。施云：鄭本師下有弓矢孔左驂字，今本磨滅。戣，《說文》古熾字相類。奪下薛本有礡字，闕音。肝，鄭作肝，音吁。[illegible]，薛作尖，鄭作矢，恐是小大二字，鐘鼎疑識多此類。

右第七鼓。薛氏、楊氏次居一，鄭氏次居九。《獵碣攷異》。潘云：今剥落僅存十有四字，皆不成文。

朱彝尊原案：施氏以[illegible]爲小大二字。小大具來，即《魯頌》無小無大，從公于邁之義。鄭作矢固非，薛作尖尤謬。

清・任兆麟《石鼓文注》 鼓之庚。施宿、王厚之、劉跂、潘廸弟七，薛尚功、趙古則弟一，鄭樵弟九。徑御嘽嘽《毛詩》：王旅嘽嘽，傳：盛也。然此五字，薛、潘本俱未見。而師旅真讀作闐，盛也。然會同有繹㠯左○戎徫《集韻》：徫徨，行遽皃。即前章烝徒徨止意。弓矢弓矢孔庶滔滔是熾弜夫寫矢具蒦舉𢍏蒦同獲。《繹史》讀作奪，《孟子》趙氏注曰：獵相較奪禽獸，㝵之㠯祭。亦通。《詩・車攻》舉柴，毛傳：柴，積也。鄭氏箋：舉，積禽也。舉字古文作𢍏𢍏字，可正《詩・車攻》之訛。○其徒肝今于字，《尔疋》：于，曰也。來或羣或爻小大具來四字據施氏本補，朱錫鬯曰：小大具來即《魯頌》無小無大，从公于邁之義。燕樂天子○來嗣王始振振《毛詩傳》：振振，仁厚也。復古我來攸止

右《徒𨛜》四章：二章章四句，一章五句，一章三句。

清・張燕昌《石鼓文釋存》 □□□□[illegible]而，章云：據文理，而字上當有闕文。而□舊釋師，鄭本師下有弓矢孔庶四字。□□□□□□□□□□□以□左[illegible]□施云：左下有驂字。□□[illegible]滔有重文。[illegible]戣　薛、鄭本皆闕音。施云：按《說文》，古文熾與此相類。[illegible]□□□□不[illegible]奪□施云：薛本有礡字，闕音，碑本磨滅不可辯。□□□具[illegible]□肝，章云：石本作[illegible]，薛、鄭作旴，音吁。[illegible]□□□其[illegible]□寫[illegible]□尖，章云：石本作尖。施云：是小大二字，鐘鼎款識多此類。薛作尖，鄭作矢。朱云：施氏以尖爲小大二字，小大具來即《魯頌》無小無大，從公于邁之義。鄭作矢，固非，薛作尖，尤謬。[illegible]□具□昌按：章氏本具下有來字，甲秀及顧氏闕。□□□樂[illegible]天[illegible]子[illegible]□施云：鄭本子下有來字。□□嗣[illegible]□王[illegible]□始[illegible]□□古[illegible]□我[illegible]□來[illegible]

右七。薛作甲文，鄭作壬文。褚云：石高二尺二寸，圍六尺七寸。在戟門

內西側北向。昌按：石本文十行，行六字，末行二字。今存重文可辯者一，半泐者五，未泐者三，闕五十。

又《石鼓文釋存補注》 弟七鼓

[illegible]○同里朱祖香云：薛氏本不具下有此二字，《周秦刻石釋音》不具下有[illegible]字。[illegible]二字又在[illegible]字下。翁云：奪字今尚存半，可證。

右七。○薛氏作甲文，鄭氏作壬文，董氏作辛文。○昌按：此鼓位置應西側東向，今西側北向，與八鼓互易矣。○朱朗齋曰：攷劉侗《帝京景物略》所載，與潘氏《音訓》同。而朱彝尊《日下舊聞・石鼓考》亦仍《音訓》，是今所倒置者在劉侗以後，而竹垞作《考》似但据搨本，未嘗親驗其鼓也。○昌按：石本文十行，行七字，末行三字，今存四字，半泐者五，重文可辯者一，闕四十九。

清・吳東發《石鼓文章句》 弓矢孔庶上下文闕。左驂□=右驂滔=滔=，順以疾也。是戴□□□不㠯雚戴、識、輊通。《考功記》輊作摯。潘岳《射雉賦》作轆。雚通歡，是識下疑闕是軒莫三字。□闕小大㠯來闕樂天子此蓋諸侯來會于岐陽也。□闕王始□古我來闕

滔=成句者四。《周秦刻石》重文五，今桉：可推見者，重文二。

清・朱士端《石鼓文疏證》 而以文理推之，而字上當有闕文。師○○○○○滔=滔下有重文。是戴施氏云：桉《說文》，古熾字與此相類。○○具奪磨滅不可辨。○○後具肝𦣻，薛氏作旴，鄭氏作旴，音吁。來○○○○○樂天子○○○○○○○皆不可辨。

右七。薛氏次居一，鄭氏次居九。舊有弓矢孔庶左驂○不○其寫矢其來○子來○嗣王始古我來二十字，今剥落僅存十有四字，皆不成文。

清・張德容《二銘草堂金石聚》卷一《周石鼓文》 右弟七鼓。行字不可考，今可見者九字。[illegible]弟三鼓，既字上一字下三筆與此相似，彼處潘釋作衆，《日下舊聞考》以爲師字。此鼓舊釋而師二字，未知是否也。[illegible]此似舊釋滔字，有重文。[illegible]《說文》籀文是从古文正。容桉：今本《說文》作昰，誤。《二部》云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則是從正者乃籀文也。戴，施云：《說文》古文熾字與此相類。[illegible]《說文》：共置也。从艸从貝省，古以貝爲貨。[illegible]舊釋作奪。吳氏以爲雚，上从艹。容桉：此字今見上半如此，爲奪，爲奮，或爲集，俱未可定，吳說非也。《日下舊聞考》摹作[illegible]，則誤甚矣。天此古文也，从一大。

清・趙烈文《石鼓文纂釋》 庚鼓。孫次居七，薛次居一，鄭次居九，施次居七，楊次居一，潘次居七。句數不可考。十行，行六字，末行三字。又重文一。可知者一，不可知者無考。餘多闕泐，字數不可考。孫連重文三十四字，薛連重文二十八字，潘連重文十五字，劉八字，阮橅本連重文二十六字，又三半字泐，二十八字內有無重文不可考。自藏明搨連重文九字，內泐昬及微闕者四字，乾隆搨本字同。□□□□而〔師〕 末師字，孫、薛、鄭、潘皆有之，而阮橅宋本反無，亦偶失搨也。弓矢孔庶□□□□□□〔㠯〕左顧汝和本左上有㠯字。〔驂〕□□滔=昰戴此行首，孫、鄭均有驂字，阮橅本無，跡可見。滔，潘云有重文。戴，孫作戴，施云：《說文》古熾字相類。吳東發作識，云从廾不从火。□□□不㠯篿末一字，孫作奪，都穆同。吳東發云通歡，阮橅本泐，存上半字，丁某雙勾本下半有屮，今从作奪。[illegible]□□㠯𦣻來首一字，孫作後，薛作復，朱彝尊云：薛奪下有礡字。烈按：朱所云奪即上一行之雚字，而此行首審阮橅本近是徂字，薛書今本則又作復。朱云礡字，未知何據。𦣻，孫、薛作肝，鄭作肝，音吁。□□[illegible]寫[illegible]㠯第五字，孫、鄭作矢，薛作尖，施云恐是小大二字合文，鐘鼎欵識多此類。朱彝尊云：即《魯頌》無小無大，從公于邁之義。阮橅本下半泐，當闕疑。□□來樂天子第三字，孫、薛作來。第四字，孫、薛、潘均作樂，顧汝和本同，而阮橅北宋本無此二字，亦失搨也。來□嗣王始□首一字，孫、薛、鄭均作來，阮橅本無。嗣，阮橅本右上似有二□而不晰。始，阮橅本左半已泐。古我來

清・尹彭壽《石鼓文滙全編・石鼓文校勘記》 第七鼓。[illegible]，薛《帖》、阮刻作[illegible]，顧《硯》作[illegible]，竝非。[illegible]此字下殘，薛《帖》無，顧《硯》作[illegible]，阮刻作[illegible]，竝非。

驕 驕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二《石鼓文》 𠬝被。走驕驕鄭音劑。馬虋鄭云：今省作薦。晢若石本作[illegible]，薛作奔，鄭云即若字，古諾字從此。敚施云：《說文》與微同，薛作放（音）〔者〕，非也。雉立其一之施云：宿二本下皆有止字。按：此本作之字。

右八。薛作己文，鄭作庚文。

施云：此鼓最磨滅，僅存十三字，不復成文。

宋・章樵《古文苑注・石鼓文》 𠬝音被，見上注。走驕驕鄭音劑。馬虋鄭云：今省作薦。晢若若，石本作[illegible]，薛作奔，鄭云即若字，古諾字從此。微石本作

𩰫，施云𢼸，《説文》與微同，薛作放（音）〔者〕，非也。雉立其一之施云：宿二本下皆有止字。按：此本作之字。

右八。薛作己文，鄭作庚文。

元·潘迪《石鼓文音訓》 𢼸𢼸，《説文》與微同。

右八。薛氏次居六，鄭氏次居七。按：施氏墨本所録有𠬝走驫驫馬𩰫晳若雉立其一之心十四字。余家藏舊本止𢼸字存，今漸剥落矣。

明·陶滋《石鼓文正誤》 其八。文二十三，重文四。此鼓文字磨滅太半，今所存者僅二十七字耳。㞢歪驫驫未詳音義。馬廙音袍，麛屬。晳晳兮兮蘇作華。雉𠂤音阜，似兔，青色而大。𠀤多庹微我師氏憲憲文武可其一屮

明·楊慎《石鼓文音釋》卷三 㞢走驫驫未詳音義。馬廙音標。晳晳兮音華。雉𠂤丑畧切。立舊音位。多庶微我師氏憲憲文武可如可。其一之

右八。文二十三，重文四，共二十七字，不成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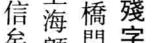

清·朱彝尊《日下舊聞·石鼓考上》 [illegible]一屮章云：驫，鄭作劑。𩰫，鄭作薦。[illegible]，薛作奔，鄭云即若字，古諸字也。[illegible]，施云：《説文》與倣同，薛作放（音）〔者〕，非也。宿二本下（未）〔皆〕有止字，此本作之。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五《辛鼓殘字記》 岐陽石鼓第八，無字久矣。乾隆辛丑三月，方綱官司業，曰於橋門手拓十鼓。於此鼓之首得此半字。以四明范氏天一閣所藏本與上海顧氏所摹舊本核定，此鼓行次每行五字，而顧摹此鼓首有此工字，益信矣。此字在第二行㞢字之上隔一格，與下行走字隔上一字對也。後二十年，再往拓，則此半字亦又損去，不可尋矣。若不亟摹傳之，更無知者矣。此從來薛、潘諸家圖釋所未及也。

清·任兆麟《石鼓文注》 鼓之辛。施宿、王厚之、劉跂、潘廸弟八，薛尚功、趙古則弟六，鄭樵弟七。出車㞢野⿱爻爻讀若軛。叀叀丐穢切，車軸耑也。㞢歪驫驫馬薦《説文》：獸所食艸。之哲白也。[illegible]卉，《相如賦》：蓺莅[illegible]飲。禽雉𠂤丑略切，《説文》：侶兔，青色。𠀤多庹○微我師氏憲憲文武可升丐俎○橐其一矢鼏止亏是亏㠯鞠忿《晉書·志》：始皇懲忿。戰國本此音乂。王 屮丕祉按施氏曰：此鼓最磨滅，存十三字，不成文。潘氏曰：施氏墨本止有𠬝歪驫驫馬𩰫晳若雉𠀤其一之心十四字，薛本雉字上有𢼸字，無心字。

右《出車》三章：一章六句，一章三句，一章四句。

清·張燕昌《石鼓文釋存》 右八。施云：此鼓最磨滅，僅存十三字，不復成文。《周秦刻石釋音》：文五行，行五字。作重文者一，闕多，不成文。潘云：予家藏舊本止微字存，今漸剥落矣。褚云：石高一尺六寸，圍六尺八寸。在戟門内西側東向。剥蝕無一字。

附録第八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一□

□□□□□

□□□□□

□□屮

右甲秀本存五行，合重文凡十五字，與章氏同。

□□□□[illegible]

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一□

□□□□□

□□□□□

□□屮

右顧氏本，較章氏多前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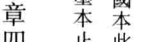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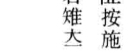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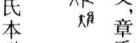

工昌按：甲秀闕，惟顧氏本有之。翁云：首行有工字，石上尚可辯識，此可與顧氏本互證也。然細玩石本及顧氏本，字體皆不全，當是闕泐之餘耳。[illegible]鄭作劑，有重文。[illegible]鄭云：今省作薦。[illegible]晳[illegible]薛作奔。鄭云：即若字，古諸字从此。昌按：甲秀有重文，章氏暨天一閣無重文。[illegible]施云：𢼸，《説文》與微同。薛作放（音）〔者〕，非也。[illegible]立[illegible]一一屮施云：宿二本皆有止字。章云：按：此本作屮字。[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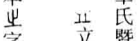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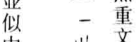

昌按：甲秀及顧氏本屮字與其字並似中隔一二行，自工字一行數至屮字，應作七

行。又玩顧氏本，工字前一行尚有字跡，則所謂五行者固非，以爲七行者亦臆度之詞。今石本漫漶無字，即翁氏所云工字，亦非墨搨所能到也。

又《石鼓文釋存補注》 右八。○薛氏、楊氏作己文，鄭氏作庚文，董氏作戊文。○昌按：此鼓今剥落無字，謹以甲秀及顧氏本附録於後，復以天一閣本正諸家之譌。

又《戊申冬日補注》 弟八鼓。

○王述菴云：薦，《説文》：獸之所食艸也。《莊子・齊物》：麋鹿食薦。此云馬薦，當是馬食之艸。下二字應就艸言義，故三字皆從艸。古文艸、艹通用。

○趙洛生云：晢，《説文》：人色白也。《尒疋・釋木》：晢，無實棗。是艸木亦可言晢。

清・吴東發《石鼓文章句》 𨒅驈＝驈＝，馬行衆多而整齊也。上下文闕。薦＝音驫。荐＝同晢，音徙。芊＝微＝音尾。○薦＝，猶蓁＝，草盛也。荐＝，明淨也。芊＝，猶菁＝，草色交敷。潘岳《藉田賦》：碧色肅其芊＝。微＝，草遠貌。二句皆賦草。下有雉字，蓋言草木之盛，以起禽獸之多，與《召南》彼茁者葭，一發五豝同意。觀此岐陽之獵，其春蒐乎。雉闕。

《驈＝》句二。《周秦刻石》重文一，今校：可推見者，重文五。

清・朱士端《石鼓文疏證》 敂，《音訓》云：攷《説文》與微同。士端校：《説文》：敂，妙也。从人，从攴，豈省聲。臣鉉等校：豈字从敂省，敂不應从豈省，蓋轉寫之誤，疑从耑省。耑，物初生之題尚敂也。無非切。《彳部》：微，隱行也。从彳，敂聲。引《春秋傳》：白公其徒微之。無非切。《説文》敂、微音同義異，不得云敂與微同。且鼓文别有微字，其非一義可知。或又謂敂訓眇，微從彳訓隱行，假借通用。據以注《説文》，亦未細考此《石鼓文》爾。

清・趙烈文《石鼓文纂釋》 辛鼓。孫次居八，薛次居六，鄭次居七，施次居八，楊次居六，潘次居八。句數、行數、字數均以闕泐不可攷。幾行，行幾字，均以阮摹宋本爲式。雖行字之數多寡難知，然係依顧汝和硯石縮摹宋搨本排比，尚有次第可循，非如他書由剪裱本鈔録，先後難明也。孫連重文十四字，薛連重文十三字，潘一字，劉無字，阮摹本連重文十五字。泐字數不可考，自藏明搨無字。

□工戾□□第二字，吴東發云：顧本有工字。烈按：顧刻搨本不正當第二字，位亦非工字，似破壞半字。

□丞驂＝馬＝　驂，鄭作劑，薛、鄭作薦。

鼍鼓啟雉大鼍孫、鄭作晢，顧汝和本同，而有重文。鼓孫作若，薛作奔，鄭云若字，即古諸字，顧有重文，吴東發作芊。啟，孫作微，薛作放。施云：《説文》與微同。顧無重文。第五字，孫、薛、施皆作立，阮摹本已泐，然立字可辨。

□□奠一□

□□□□此行阮摹本全泐，無字跡。

□□□□此行阮摹本全泐，無字跡。

□□止心□止字下，施有心字。

清・尹彭壽《石鼓文滙全編・石鼓文校勘記》 第七鼓

𣏌薛帖、阮刻作𣏌，顧硯作𣏌，竝非。

𠂤此字下殘，薛帖無，顧硯作𠂤，阮刻作雀，竝非。

避水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二《石鼓文》 避水□衛導既平既止喜薛作嘉。樹剿則里天子永寧曰佳維丙申□□避其用衛馬既申敕肅肅施本作康康。□駕左驂騵騵五到反。□□騵騵鄭音遼。扯子一反，鄭云疑即撻字。□女通汝。不□轙郭云籀文翰，从飛。鄭音同。霧薛作霧，郭云恐是籀文霾字。公謂天余及如周石本作周，施云害字，鄭云周。今省作周。不余及

右九。薛作乙文，鄭作癸文。言除道。

宋・章樵《古文苑注・石鼓文》 避我。水衛古導字，下同，見上注。按文，導字上闕一字。既平既止喜樹剿里天子永寧喜，石本作嵩，鄭云即喜字。薛作嘉，施云：《説文》喜字如此寫。剿，籀文則字。寧與寧同。大意言水既疏導，民可樹藝，地可井界，天子之心爲之安寧。喜樹二字未必連屬。日佳丙申○○施云：宿本丙申下二字尚可辨，更俟攷之。避其用衛馬既申敕肅肅駕申，重也。敕，戒也。肅肅，施本作康康。駕，石本作駱，郭、鄭音駕，籀文。按文，駕字上闕一字。左驂騵騵，施云：五到反，馬怒也。騵騵扯女驌，諸本無重文，鄭音遼。扯，石本作毄，施云：《説文》識字與此相類。薛、郭、鄭本並作扯字。郭云：子一反，摘也。鄭云：疑即撻字。皆摹本誤之也。女通作汝。不轙郭云：籀文翰从飛，鄭音同。霧薛作霾，郭云：恐是籀文霾字。鄭云即黎字。公謂天余及如周石本作亩，施云：《説文》害字。鄭云周，今省作周。

右九。薛作乙文，鄭作癸文，言除道。施云：上下皆磨滅不成文。

元・潘迪《石鼓文音訓》 避水既○避衙既平避○既止嘉樹則里天子永寧○○日佳丙申○○○施氏云：丙申下二字尚可辨。避其用衙○馬既申敕○康=駕申，重也。敕，戒也。○○○左驂騵=騵，有重文。施氏云：五到反，馬怒也。騵=識○○○○如騵有重文，鄭氏音遫。不○○○○轑轑，鄭氏云籀文翰，从飛。霧薛氏作霿，郭氏云恐是籀文霾字。○○○○公謂天子○余及如如通作汝。○○害不余及

右九。薛氏次居二，鄭氏次居十。舊說言除道。今皆剥落不成文，可讀者唯七句，凡五十二字。

明・陶滋《石鼓文正誤》 其九。文七十四，重文七，二十句。澭水既瀞古文淨。澭衙通作道。既夸澭行既止嘉叡鼏籀文則。里天子永寧日佳丙申旭旭杲杲澭其雱籀文旁，《爾雅》：二達曰岐旁。謂岐路旁出也。衙叶上聲。棗馬既鉀潘作申，誤，蘇音循。敉未詳音義。憂夏康康王作肅，誤。駟霝四黃馬名。《詩》：四黃既駕。別作騱，非。左驂騵騵音敖，駿馬名。右驂騱騱音速，馬名。戟戟吕弃《詩》：萬舞有奕。女《詩》：上帝臨女。俗作汝，非。汝，水名。忝軋悳旛轑籀文翰，鳥羽也。析羽而注於旗首，故曰旛翰。霧霧音黎，郭作霾，鄭作霧，皆誤。猌讀作斂，古文省，音標。斿旌旗之末垂者。施施音宜，旗動皃。公謂大來余及如茲邑害讀作曷，與《書》王害不(遠)(違)卜之害同。鄭作周，誤。不余及

明・楊慎《石鼓文音釋》卷三 避水既瀞與淨同。避導道字通。既平避行既止嘉樹鼏古文則字。里天子永寧古文寧字省。日佳惟丙申旭旭杲杲避其雱古旁字。導叶上聲。乘馬既迪音循。敉未詳音義。夏康康駕霝四黃左驂騵騵音敖，駿馬名。右驂騱騱音速，亦馬名。戟以弈女讀作汝。不執悳德同。旛轑音翰，義同。霧霧音黎。猌讀作斂，亦古文省，斿也。斿旗也。施施音宜，旗動也。公謂大來余及如茲邑周即害字，讀作曷，何也，舊本誤。不余及

右九。文七十四，重文七，共八十一字，二十句。

清・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六八《石鼓考》 原澭水既瀞里天子永寧

重文。劉氏引黃大楙說：旭旭當讀旭日。□□□昌按：石本作，今尚可辯。諸模本互異，惟王山民本與石本符合。  □導□  昌按：此字舊模本作敕，今石本闕泐。施釋康，章釋肅，有重文。  （邪）鄭音〔駕〕，籀文。章云：駕上闕一字。昌按：石本  下接駕字，無闕文。□烏程陳無軒云：駕下一字，宋人模本俱闕，惟明人模本作  ，或作  。按：舊搨本字爲近。□□  駿  駿，施云：五到反。昌按：石本有重文。□□  鄭音邀，章作驍。昌按：驍字石本右偏从  ，非从，有重文。□□□

也。丙承乙，象人肩也。亦古文。𠂤籀文申，見《説文》。𠂤＝施云：丙申下二字尚可辨。舊釋皆闕。孫淵如、嚴可均以爲作𠂤，即昫字。容桉：諦審石刻，左旁句字甚明，孫、嚴説甚確。或釋作旭，吴作鼂，皆誤，有重文。𩰫＝有重文。此字諸家舊釋皆闕。容諦審是如此，蓋籀文朝也。《説文》：倝，日始出，光倝倝也。𩰫从三日在倝中。《乙部》籀文乾作𩰫可證。此與上𠂤字俱有重文，成句。《説文》：昫，日出温也。𠂤＝，𩰫＝，正合日出光倝倝之義。𠂤此字舊釋作用。容桉：用作甫，乃古文字。今諦審下半尚有筆跡，疑是古文周字。《説文》古文周作𠂤，下从古文及。𨑨此字與弟四鼓同，蓋籀文巡字。舊釋作徇、申、陳，皆誤。敕此字與弟四鼓同。𠦪＝此字舊釋作康。容桉：《説文》無康字。《禾部》穅或省作康，下从米，文義俱異。疑古庚康同字，當是古文作庚，籀文作康耳。《周易釋文·晉卦》康侯，馬云安也，鄭云廣也。《説文》：庚，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與安之義合。《史記》大横庚庚，與廣之義合。駉此駕字。加作如，亦籀文。𩰫此字舊釋皆闕。吴東發以爲乘字，引鐘鼎爲證，亦不甚似。容諦審確是如此，蓋籀文輿字上下左右甚明，中作𠦪，與弟四鼓轡字正同。𩦎＝《説文》：駿馬也，从馬，敖聲。𩦎＝鄭音遫。𠂤此字潘作識。王述庵以爲石本尚存半字作𠂤。容桉：諦視石本，左邊爲馬爲音，俱未可定，右邊上半確是作𠂤，非𠂤，王氏誤也。如舊釋作女。潘作如。容桉：此字右旁尚有筆跡，似作如爲是。不《説文》：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亦古文象形字。𩰫郭云：籀文翰从飛。容桉：《説文》𩰫籀文翼，篆文从羽作翼。此籀文翰从飛之證。𩰫薛作霸。郭云恐是籀文𩰫字。容桉：黎貍聲同，是郭説所本。公此古文假借字。謂《説文》：報也。余《説文》：語之舒也。《釋詁》：身也。害此當是古文曷字。

清·趙烈文《石鼓文纂釋》 壬鼓。孫次居九，薛次居二，鄭次居十，施次居九，楊次居二，潘次居九。四言十六句，五言三句，十五行，行五字，末行四字，又重文四。可知重文三，不可知重文一。合文一。姑用吴東發讀。共七十九字。孫連重文五十字，薛連重文四十六字，潘連重文五十五字，劉三十八字，阮橅本連重文五十二字，又三半字泐，二十四字内有重文、合文各一。自藏明搨本前二行失搨，尚存連重文四十九字，内泐昏及微闕者六字，字形可辨，足補阮橅本之闕者二字，乾隆搨本四十八字。

𨑨𠂤既𩰫𨑨既，孫、薛皆無，潘有，阮橅本亦有。𩰫，陶滋本與阮橅本同，諸家作清。行末潘有𨑨字，孫、薛及阮橅宋本反無之。

衛既平𨑨□第四字施本、潘本均有𨑨字，孫、薛無，阮橅本亦泐，不可辨，恐與前一行之𨑨字均潘以意益之也。

既止嘉𨑨𠦪嘉，孫作喜，朱彝尊作𠦪。烈按：譌也。

里天子𠂤𠦪里，吴東發云通理，《周南仲鼎》釐亦作里。

日隹丙𠂤𠂤施云：丙申下二字尚可辨。烈按：既可辨矣，乃不言某字何邪。諸家皆闕。阮橅本泐存上半作𠂤，明搨本作𠂤，均不審爲何字。惟近人吴東發云：今搨本筆畫具存。其所著《石鼓讀》篆作𠂤，釋爲鼂日二字合文，引《離騷》甲之鼂吾以行，《漢書·嚴助傳》鼂不及夕，讀作朝。烈按：以句法言之，此字及下一字宜有合文、重文，方可句讀。如吴説有本，豈不甚善。第宋元人不之言，宋明搨不之見，而謂今本筆畫具存，恐不足以傳信於後世。以其説可喜，姑存俟攷。

𠂤𨑨𠂤勇衛首一字，陶滋作杲杲重文。吴東發从之，牛運震《金石圖》亦从之。烈按：陶與楊慎同時，其書即从楊本僞撰居多，不可盡信。阮橅本已泐昏，細審之，左下似作中，中下似作𠃊，右下似作久，决非杲字可知。明本亦大致相同。牛固無真見，吴則姑取可韻讀，明知不然，不暇辨耳。𠂤，孫、薛、潘作用，陶滋讀雱。烈按：與乙鼓有𩰫之𩰫右旁相同，上省一小畫，是讀𠂤爲最合。

□馬既𨑨驁𨑨，鄭作徇，章作申，吾丘衍作陳。烈按：吾邱説是。《説文》陳从自从木，申聲，古文作𨑨。陳本國名，與敶通假，引伸爲行列義。故大篆从走从申。驁，孫、潘、章作敕。吴東發云：敕下尚有筆跡，改作𢼸，阮橅本泐昏。烈按：自藏明精搨本則驁字也，今據改。□𠦪駉𠦪□𠦪，孫作肅，薛、潘均作康。駉，孫作駕，薛作駱。烈按：孫是。𠦪，諸家皆闕，阮橅本及自藏明本雖泐昏，然𠦪筆畫尚可見。張燕昌引陳焯云：駕下一字宋人橅本皆闕，明人橅本作𠦪，燕昌以爲乘字，从兩手執策會意。

□左驂𩦎＝𠦪𩦎，施云五到反，馬怒也。潘云有重文。𠦪，諸家皆闕，阮橅本亦無之。烈按：自藏明搨本可辨，今據補。

□𩦎＝𩦎□□𩦎，潘云有重文。𩦎，孫、薛、施均作扯。施云：扯，《説文》識字與此相類。郭作摘，云子一反。鄭云疑撻字，潘從施説作識。烈按：甚譌。阮橅本𩦎字分明，下僅微泐，明搨本已昏闕作𩦎形，蓋石泐，久已如此。諸家誤認馬中之丰爲手旁，攴上之巳爲止旁，故疑作扯字。然文義難通，亦不思之甚矣。

□𠂤𠂤□□母，孫、薛作女，潘作如。烈按：均譌，當讀作毋。又按：此處以字數稽之，疑五言句。

□𩰫𩰫□□𩰫，郭云籀文翰从飛。𩰫，薛、潘作霸，鄭云即沴字，郭云恐是籀文𩰫字。吴東發云：𩰫通驪。《書大傳》面目驂黑，《逸周書》北驂土𩰫，黎、驂、驪古皆通用。《檀弓》：夏后氏尚黑，戎事乘驪；殷人尚白，戎事乘翰。此云翰驪，蓋兼用之。《爾雅》：田獵齊足不齊色。烈按：此處疑亦五言。

□公謂大子大，孫、薛、潘均作天，都穆本同，楊文昺作大，阮橅本同。子，諸家及阮橅本皆闕，明搨本可辨，今據補。莊述祖讀太史，列按：石本非史。

余及如□□余字，阮橅本下泐。如，潘云通作汝。烈按：此亦五言句。

[illegible]余及[illegible]，孫作周，薛作周，施云《説文》害字，吴東發云通曷。



清・尹彭壽《石鼓文滙全編・石鼓文校勘記》 第九鼓



[illegible]五行末字，不可識。薛、顧皆闕，《石索》釋作旭=，非。

[illegible]七行末字，顧《硯》作[illegible]，非。







[illegible]九行末字，顯然右字。



[illegible]十三行弟四字，薛、顧皆作[illegible]，今審其字，竝無上一畫，且下一字亦無子字形。



[illegible]薛、顧竝同，今石模糊，勿疑其誤。

吴　人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二《石鼓文》 吴通作虞。人慫亦作憐。亟即亟字。朝石本作[illegible]，薛作敕字，鄭云即朝字。夕敬□載卤即西字。載北勿奄勿伏薛作戊字，鄭作仗字。[illegible]鄭云即嵒字，或云即畢字。而出□猷薛作獻字，鄭作狩字。用□□□□□□大祝□□□亯薛作高字，鄭云今作享。□□埶薛作執，《説文》（執）〔埶〕與藝同。鄭云亦作社。寍寧同。逢[illegible]孔圞籀文囿字。麀鹿舊本鹿字在上。麌麌避□其□麀鹿[illegible][illegible]鄭云即疃字。天別本作大。□□□□□求又□□□□□□是□□

















右十。薛作癸文，鄭作己文。







宋・章樵《古文苑注・石鼓文》 吴人慫亟王云：吴通作虞。《鄭序》曰：吴人曰享社也，享社必狩以獻鮮焉。汧水出于吴山，故漁于汧而狩于吴也。施云：其説恐未然。慫，亦作憐。鄭云：亟即亟字。吴山即吴岳也。《漢地理志》右扶風汧縣注：吴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汧水出西北入渭。朝夕敬○朝，石本作[illegible]，薛作敕字，鄭云即朝字。載卤載北載，石本作[illegible]，見前注。卤即西字，鄭云見《魯侯彝》。勿奄勿伏奄，石本作[illegible]，鄭云見《盄和鐘》，通作掩。伏，石本作[illegible]，薛作伐字，鄭作伏字。[illegible]而出○鄭云：[illegible]即嵒字，或云即畢字，碑已磨滅，薛音之。○猷○猷，薛作獻字，鄭作狩字。○○○○○○大祝○○○亯亯，薛作高。按：《碧落碑》高字同此。鄭云今作享。○○埶寍埶，薛作執，《説文》埶與藝同。鄭云亦作社，即社字。寍與寧同。逢[illegible]孔圞○籀文囿作圞，見《説文》。麀鹿舊本鹿字在上，今從諸家本，下同。麌麌《韓奕》詩作麀鹿噳噳，愚甫反。毛氏曰：噳噳然衆也。避○其麀鹿[illegible][illegible]，鄭云即疃字，見《邠（敢）〔敦〕》、《厖敦》。天○○○○○○求又○○○○○○是○○○○○○○。

























右十。薛作癸文，鄭作己文。

元・潘迪《石鼓文音訓》 吴人慫亟王氏云：吴通作虞。鄭氏云：汧水出于吴山，故漁于汧而狩于吴也。愚按二説，王爲優。施氏云：慫亦作憐。○○○○載卤載北卤即西字，鄭氏云見《曾侯彝》。北字今磨滅。而○用○亯享○埶寍埶，薛氏作埶字，《説文》云：埶與藝同。鄭氏云：即社字。寍、寧同，或作厲。逢中圞孔○籀文囿作圞，見《説文》，或云即田字。○鹿○○避○其○○[illegible]=[illegible]=，鄭氏云即疃字，見《邠敦》《庬敦》，有重文。大○○○○○○求又○○○○○○是○○○○○○○○



右十。薛氏次居十，鄭氏次居六。今僅存二十三字，唯吴人慫亟、載西載北二句成文，餘皆殘缺不可讀。墨本舊有勿奄勿伏○[illegible]而出○○用○○○○大祝獻十一字，今皆不存。

明・陶滋《石鼓文正誤》 其十。文七十二，重文一，十八句。吴古亦作虞。人慫古文惔，音談。《詩》：憂心如惔。王作憐，誤。亟亟翰朝夕敬（惕）〔惕〕[illegible]卤[illegible]北勿窀通作掩。勿伐若而出奇雒獻古文獻，鄭作狩，誤。用特特，牲也，謂一牛也。歸格埶與藝同。祖《書》：歸格于藝祖，用特。告于大祝禘嘗[illegible]古文受。亯古文享。致其方埶埶與藝同，叶音亦。寓祫[illegible]籀文中。圞籀文囿。孔庶麀鹿邍溼既坦疆理[illegible][illegible]古文疃，鹿跡也。《詩》：町疃鹿塲。音痪。大田不挼蒐君子可求又謀又始《詩》：爰始爰謀。周爰止于是

明・楊慎《石鼓文音釋》卷三 吴人慫古憐字。亟與亟同。朝夕憼儆同。惕[illegible]載。卤古文西字。[illegible]北勿奄勿伐若而出奇俗作竒。進獻即獻字。用特逯與歸同。格至也。埶執同。祖告于大祝禘嘗[illegible]古文受字。亯古文享字。致其方埶與藝同，叶音作（赤）〔亦〕。寓逢[illegible]即中字。圞古文囿字。孔庶麀鹿邍溼既坦疆理[illegible][illegible]讀作蕃，盛也。大田不挼當作[illegible]。君子可何。求又謀又始周爰止于是

右十。文七十二，重文一，共七十三字，一十八句。



清・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六八《石鼓考》 原[illegible]王云：吴通作虞。鄭云：汧水出于吴山，故□于汧而狩于吴也。施云：其説恐未然。慈亦作隣。潘云：案二説，王爲優。

[illegible]，薛作敕，鄭作朝。奄，鄭云：見《盄和鐘》。通作掩。伏，薛作戊，鄭作仗。







[illegible]鄭云：[illegible]即嵒字。章云：或作畢字。碑已磨滅。獻，薛作獻，鄭作狩。[illegible]，薛作高。章云：按：《碧落碑》高字同此。鄭云：[illegible]作享。[illegible]，薛作埶。章云：《説文》埶與藝同。鄭云：亦作社。潘云：寧或作厲。







[illegible]章云：籀文囿作[illegible]，見《説文》。潘云：或作田字。《古文苑》本麀鹿下有麌麌二字。[illegible]，鄭云即畦字，見《邾敦》《厖敦》。潘云有重文。



右第十鼓。薛氏、楊氏次居十，鄭氏次居六。《獵碣攷異》。潘云：今僅存二十三字。

朱彝尊原案：[illegible]，疑是勿剪勿伐四字。《盄和鐘》文[illegible]多二畫，與此微不同。伐字則薛本所書最顯也。

清・任兆麟《石鼓文注》 鼓之癸。施宿、王厚之、劉跂、潘廸、薛尚功、趙古則弟十，鄭樵弟六。吴許山濤曰：吴古虞字。《史記》：不虞不驁。今作吴。虞人，掌田之官。人慈《繹史》作悉，與《詩》憂心如惔之惔同。[illegible]愜省，《説文》己刀切，疾也。《列子釋文》：愜，陝也。蹇難懃苦意。鞈夕薛本缺此字。憼警同。惕薛本缺此字。[illegible]鹵[illegible]北勿掩勿伏朱錫鬯曰：疑是勿翦勿伐四字。若《繹史》：若，或云畢。而出奇雒獻吾邱子行曰：當作獸。用特○歸格[illegible]祖告亏大祝禘嘗受享致其方[illegible]埶，古訊字，亨訊而薦屮，致其方物也。《詩》：工祝致告。寓逢中囿孔厌麀[illegible]隰既坦疆理[illegible]趙云：桉《欵識・周尨敦》《邾敦》凡四見。薛尚功[illegible]釋疃，未知何據。《説文》：疃，土短切，禽獸所踐處也。《詩》曰：町疃鹿場。○大田不[illegible]同獀。《周語》：獀於農隙。獀同獵義。《尒疋》：獵，虐也。謂不窮獀而虐物也。君子何求有謀有始周趙云：舊讀屬下句，㠯韻讀之，當協搜求，屬上爲一章。○爰止亏是肅肅烝祀賁及我孫子薛本惟獻用下止有孔囿[illegible]衛其[illegible]天天大祝享[illegible]寓逢中求有是十八字，皆不成文。《繹史》作有謀有始，周爰止於是。㠯下兩句俱無之。

右《虞人》四章：一章六句，一章八句，二章章三句。章句姑從凡夫趙氏本。

清・張燕昌《石鼓文釋存》 □吴，王云通作虞。[illegible]□人[illegible]□章云：慈亦作憐。[illegible]□[illegible]，鄭云即亟字。[illegible]□□夕[illegible]□敬[illegible]□□載[illegible]□章云：[illegible]即西字。鄭云：見《魯侯彝》。[illegible]□載[illegible]□北[illegible]□勿[illegible]□奄，章云：石本作[illegible]。鄭云：見《盄和鍾》。通作掩。□勿[illegible]□章云：石本作[illegible]。薛作伐，鄭作伏字。[illegible]□鄭云：[illegible]即嵒字。或云即畢字。□而[illegible]□出□□薛作獻，鄭作狩。[illegible]用[illegible]□□□□□□□大[illegible]□祝[illegible]□□嘗□爰□其□[illegible]，章云：薛作高。按：《碧落碑》高字同此。鄭云：今作享。[illegible]□[illegible]埶，薛作執。《説文》執與藝通。鄭云：亦作杜，即杜字。[illegible]□昌按：[illegible]下一字，章氏、潘氏本作寧，甲秀作[illegible]，有闕泐。[illegible]□逢[illegible]□中[illegible]《説文》籀文囿。[illegible]孔□□[illegible]章云：舊本鹿字在上，今从諸家本。嘉興李一徵云：石本鹿字甚明，章氏所謂舊本者，亦必割裂本耳。[illegible]□麌，章云：《韓奕》詩作麀鹿噳噳，愚甫反。□遊[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鄭云即疃字，見《邾敦》《厖敦》。昌按：甲秀及顧氏本俱有重文。[illegible]同里吾簣一云：薛氏本作天字，潘氏《音訓》作大字。昌按：此字獨小，且低半格。[illegible]□□□□□□□求[illegible]□□□□□□□[illegible]是[illegible]

又《石鼓文釋存補注》 □○薛作刺字，鄭作□，即朝字。吾邱氏曰刺字，非。此鼓已昏甚，《張平子碑》朝字，鄭故云耳，《平子碑》，崔瑗篆。

[illegible]○吾邱氏曰：當作獸字。意通。

□○昌按：甲秀及章氏、顧氏皆作[illegible]字。曾見舊搨本稍泐，似作[illegible]字。

[illegible]○昌又按：此行字數未詳，故其字以下不用圍方。

□○[illegible]字上一字。甲秀作[illegible]。

右十。○薛氏、楊氏作癸文，鄭氏作己文，董氏作丁文。○昌按：甲秀及顧氏本文九行，行八字，惟弟七行似多一字。今存半泐者八，闕文無考。

又《戊申冬日補注》 弟十鼓

□○昌按：天一閣本有剥蝕，與薛氏作[illegible]相似。

清・吳東發《石鼓文章句》 吴吴通虞。《詩》：不吳不敖。《史記》作不虞不驁。又不吳不揚，《漢衡方碑》作不虞不揚。人憐亟朝夕敬□[illegible]鹵[illegible]北勿奄通掩。勿伐《記》曰：大夫不掩羣伐過殺也。《書》云：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

焉。載西載北，共其職也；勿掩勿伐，善其事也。□而闕太祝闕其享□□《周官・大司馬》：四時之田皆以祭。此有太祝字，其享字，可以見田獵之謹于禮焉。埶□逢中埶同藝。囿孔□=麀鹿麌=我其闕董闕○《周官・囿人》：掌囿遊之獸禁，祭祀供生獸死獸。所謂董者，疑謂是。

《虞人》前四句似爲一章，後成句者三。《周秦刻石》重文五。今桉：可據者，重文二。以下三鼓章句闕。

清・朱士端《石鼓文疏證》 吴 《音訓》云：古通作虞。桉：《詩・周頌》不吴不敖，《史記・孝武紀》引作不虞不驁。《左僖公五年傳》虞仲，《吴越春秋》作吴仲。《漢書・地理志》：武王封周章弟於河北，是爲北吴，後世謂虞。故知虞、吴古通也。

又《商董武鐘》[illegible]吴古虞字，篆文奇古，是商初之器。[illegible]，桉《類篇》引《説文》：苑有垣曰囿。籀作[illegible]。

清・張德容《二銘草堂金石聚》卷一《周石鼓文》 右弟十鼓。行字不可考，今可見者八字。夕此數筆或是舊釋奄字。[illegible]章作[illegible]。《説文》：[illegible]，種也。从坴丮，持而種之。[illegible]籀文囿字，見《説文》。孔見右旁上半。大此三筆舊釋字無似者，未審何字。昰此昰字尚可識。

清・趙烈文《石鼓文纂釋》 癸鼓。孫次居十，薛次居十，鄭次居六，施次居十，楊次居十，潘次居十。句數不可攷，約九行，行八字。第七行約九字，又重文二，字數以闕泐不可攷。孫連重文四十三字，薛連重文三十六字，潘連重文二十六字，劉六字，阮橅本連重文三十一字，又四半字泐，字數不可攷。自藏明搨本七字，無重文，内泐昏及微闕者三字。乾隆搨本同，但泐昏較多，末是字尚存半，明本失搨。

吴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夕敬□吴，王厚之云通虞。鄭云：汧水出吴山，故漁於汧而狩於吴也。潘云：二説王爲優。莊述祖云：虞人，吴嶽之人。安所用其哀憐惬疾，蓋南人都建業，爲吴地，故曰吴人。烈按：莊主言宇文周物，故云。[illegible]，薛作憐。施云亦作隣。[illegible]、孫、鄭作亟，阮橅本下泐。第五字，孫、鄭作朝字，薛作敕字，阮橅宋本失搨。烈按：作朝文義差順。夕，阮橅本泐上半，然夕字可知。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勿[illegible]勿[illegible] 第六字，孫、鄭讀奄，篆形見薛《欵識》，亦讀奄，阮橅本闕失。[illegible]，孫作伏，薛作伐，鄭作仗。烈按：孫是。

[illegible]而[illegible]□□[illegible]用□ 首一字，孫作[illegible]，篆形見薛《欵識》，讀作[illegible]，鄭云即嵒字，章云或作畢，阮橅本闕。第三字，孫、薛作出，顧汝和本同，阮橅本左半已泐，右作[illegible]形，恐有橅誤。第六字，孫作獻，薛同，作獻。鄭作狩。烈按：阮橅本左已泐，乃獄之半字也。

□□□□□□大祝

□曾[illegible][illegible]亭□□[illegible] 曾，顧汝和本作嘗。張燕昌云：天一閣本已割去，見舊本，似曾。烈按：阮橅本正作曾。其尾跋云：參以明初諸本，推究字體，蓋尚不止此一字在范本外也。曾下顧汝和本有爰、其二字，張燕昌、吴東發諸人皆不稱引之。余親見顧硯石墨本而知。

亭，薛作高，鄭作亨。[illegible]，孫作埶，薛作[illegible]，鄭作社。章云：《説文》與藝同。烈按：《爾雅》：木相磨，槸。郭云魚逝、魚例二反。此从木从[illegible]省。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孔□[illegible][illegible] 寓，孫作寧，潘云或作厲。烈按：譌，或當讀偶。[illegible]，薛作囿，章云籀文囿，見《説文》。潘云或作田。第七字，孫作鹿，第八字作麀。烈按：《詩》及他鼓多作麀鹿，無作鹿麀者。阮橅本第七字闕，第八字作鹿。今據更正，並補麀字。

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大首一字，孫作麌，重文。第六七字孫作麀鹿。[illegible]，薛、鄭作疃，鄭又云字見《郱敦》《厖敦》。潘云有重文。吴東發作董，云《牧敦》《匋敦》有此字。大，孫、薛作天。烈按：他行八字，此獨九字，而[illegible]大二字迫近，不別占一格，又非合文，疑限於石也。

□□□□□□[illegible]又

□□□□□□□是

傳記

宋・施宿

宋・周密《癸辛雜識別集》卷上《施武子被劾》 施宿，字武子，湖州長興人。父元之，紹興張榜，乾道間爲左司諫。宿晚爲淮東倉曹時，有故舊在言路，因書遺以畨葡萄。歸院相會，出以薦酒，有問知所自，憾其不已致也。劾之，無以蔽罪。宿嘗以其父所注坡詩刻之，倉司有所識。傳穉字漢孺，湖州人。窮乏相投，善歐書，遂俾書之鋟板，以賙其歸。因摭此事，坐以贓私。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五《寧宗》 嘉定八年乙亥春正月辛

未佔籍贓吏家　故淮南轉運判官施宿犯贓，追奪官爵，仍籍其家。

明・董斯張《吳興備志》卷一一　施宿，字武子，長興人。慶元初知餘姚縣，其爲政務，大體興廢舉墜，不爭細謹，尤加意風教，市田置書，教誨學者。姚北瀕海，歲役民脩堤，民甚苦之。宿更築石堤，建莊田二千畝，以備修堤之役，與前令謝景初同稱。《浙江通志》《兩浙名賢録》

元・潘迪

明・馮從吾《元儒考略》卷三　潘迪，字闕。元城人。博學能文，歷官國子司業、集賢學士。所著《易春秋庸學述解》及《格物類編》《六經發明》諸書傳於世。

明・陶滋

《明史・陶琰傳》　陶琰，字廷信，絳州人。【略】子滋，以進士授行人。諫武宗南巡，杖闕下，謫國子學正。嘉靖初，歷兵部郎中。率同官伏闕爭大禮，再受杖，謫戍榆林。兵部尚書王時中等言：琰老病呻吟，冀父子一相見，乞改調近衛。不許。十五年赦還，卒。

光緒《直隸絳州志》卷一一《陶滋傳》　陶滋，字時雨，琰長子。正德甲戌進士，初官行人。武宗南巡，抗疏力諫，伏輦下不起。詔廷杖，幾斃，謫國子學正。廟列周宣石鼓有毀爲臼者，文多殘缺。滋獨考索精詳，刻《石鼓正誤》一書。尋陞司正，擢刑部郎中，轉兵部武選。世宗初，大禮議起，以去本生二字伏蒲哭諫，廷杖繫獄，謫戍榆林。後遺詔録用，已前二十年没矣。穆宗即位，贈太常司少卿。具載《名臣録》《山西正祀考》。祀鄉賢。

明・李中馥

道光《太原縣志》卷一〇《李中馥傳》　李中馥，字鳳石，天啟舉人。性剛鯁，進退不苟。爲孝廉五十年，未嘗一入公府，直指使者薦，辭不赴。甲申闖寇遣人授僞官，怒曰：乃公向不趨召，今寧爲賊屈耶。閉門卧不起。比姜逆亂，登陴晝守禦方畧，縣令恃以無恐。雅嗜讀書，晚年益勤。所著有《從好集》《石鼓考》《本草目録》《銀杏園文集》。

清・萬斯同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八《萬先生斯同傳》　萬先生斯同字季野，鄞人。高祖表，明都督同知。父泰，明崇禎丙子舉人，鼎革後以經史分授諸子，各名一家，先生其少子也。生而異敏，讀書過目不忘。八歲，在客座中背誦揚子《法言》，終篇不失一字。年十四五，取家所藏書徧讀之，皆得其大意。餘姚黄太沖寓甬上，先生與兄斯大皆師事之，得聞蕺山劉氏之學以慎獨爲主，以聖賢爲必可及。是時，甬上有《五經》會，先生年最少，遇有疑義，輒片言析之。束髮未嘗爲時文，專意古學，博通諸史，尤熟於明代掌故，自洪武至天啓《實録》，皆能闇誦。尚書徐公乾學聞其名，招致之，其撰《讀禮通考》，先生預參定焉。

會詔修《明史》，大學士徐公元文爲總裁，欲薦入史局，先生力辭，乃延主其家，以刊修委之。元文罷，繼之者大學士張公玉書、陳公廷敬、尚書王公鴻緒，皆延請先生有加禮。先生素以明史自任，又病唐以後設局分修之失，嘗曰：昔遷、固才既傑出，又承父學，故事信而言文，其後專家之書，才雖不逮，猶未至如官修者之雜亂也。譬如入人之室，始而周其堂寢區湢，繼而知其蓄産禮俗，久之，其男女少長，性質剛柔、輕重、賢愚，無不習察，然後可制其家之事。若官修之史，倉卒而成於衆人，不暇擇其材之宜與事之習，是猶招市人而與謀室中之事也。吾所以辭史局而就館總裁所者，惟恐衆人分操割裂，使一代治亂賢姦之迹，暗昧而不明耳。又曰：史之難言久矣，非事信而言文，其傳不顯。李翺、曾鞏所譏魏晉以後，賢姦事迹暗昧而不明，由無遷、固之文是也。而在今則事之信尤難，蓋俗之偷久矣，好惡因心，而毁譽隨之，一家之事，言者三人，而其傳各異矣，況數百年之久乎。言語可曲附而成，事迹可鑿空而搆，其傳而播之者，未必皆直道之行也；其聞而書之者，未必有裁別之識也。非論其世，知其人而具見其表裏，則吾以爲信而人受其枉者多矣。吾少館於某氏，其家有列朝《實録》，吾讀而詳識之。長游四方，就故家長老求遺書，考問往事，旁及郡志邑乘、雜家誌傳之文，靡不網羅參伍，

而要以《實録》爲指歸。蓋《實録》者，直載其事與言，而無所增飾者也。因其世以攷其事，覈其言而平心察之，則其人之本末，十得其八九矣。然言之發或有所由，事之端或有所起。而其流或有所激，則非它書不能具也。凡《實録》之難詳者，吾以它書證之；它書之誣且濫者，吾以所得於《實録》者裁之。雖不敢謂具可信，而是非之枉于人者鮮矣。昔人于《宋史》，已病其繁蕪，而吾所述將倍焉，非不知簡之爲貴也，吾恐後之人務博而不知所裁，故先爲之極，使知吾所取者有可損，而所不取者，必非其事與言之真而不可益也。建文一朝無《實録》，野史因有遜國出亡之説，後人多信之，先生直斷之曰：紫禁城無水關，無可出之理，鬼門亦無其地，《成祖實録》稱建文闔宫自焚，上望見宫中煙起，急遣中使往救，至已不及，中使出其屍于火中，還白上。所謂中使者，乃成祖之内監也，安肯以后屍誣其主。而清宫之日，中涓嬪御爲建文所屬意者，逐一毒考，苟無自焚實據，豈肯不行大索之令耶。且建文登極二三年，削奪親藩，曾無寬假，以至燕王稱兵犯闕，逼迫自殞，即使出亡，亦是勢窮力盡，謂之遜國可乎。由是建文之書法遂定。

在都門十餘年，士大夫就問無虚日，每月兩三會，聽講者常數十人，於前史體例，貫穿精熟，指陳得失，皆中肯綮，劉知幾、鄭樵諸人不能及也。馬、班史皆有表，而《後漢》《三國》以下無之，劉知幾謂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先生則曰：史之有表，所以通紀傳之窮。有其人已入紀傳而表之者，有未入紀傳而牽連以表之者，表立而後紀傳之文可省，故表不可廢。讀史而不讀表，非深于史者也。

康熙壬午四月卒，年六十。所著《歷代史表》六十卷，《紀元彙考》四卷，《廟制圖考》四卷，《儒林宗派》八卷，《石經考》二卷，皆刊行。又有《周正彙考》八卷，《歷代宰輔彙考》八卷，《宋季忠義録》十六卷，《六陵遺事》一卷，《庚申君遺事》一卷，《羣書疑辨》十二卷，《書學彙編》二十二卷，《崑崙河源考》二卷，《河渠考》十二卷，《石園詩文集》二十卷，予皆未見也。乾隆初，大學士張公廷玉等奉詔刊定《明史》，以王公鴻緒史稿爲本而增損之，王氏稿大半出先生手也。

清・劉凝

同治《江西南豐縣志》卷二五《劉凝傳》 劉凝，字二至，冠寰子。弱冠籍諸生，性嗜學，購書至數萬卷。研討入奥，尤精古六書之學，著《六書夬》《説文解字韻原》《引書同異》《石經本末》《孝經全本注》《石鼓文定本》，録樊合注《稽禮辨論》及《爾齋文集》，以貢授崇義訓導。崇義在萬山中，兵燹後城郭空虚，弦誦久歇。凝官十五載，招徠誘掖，人士向化。崇義新設縣，爲創立志乘，居家亦應聘修縣志。年九十，無疾終。子都，廩生，教讀自給，置租百餘石，悉分給兄弟。好書嗜學，有《禮記輯要》《春秋互傳》等書。

清・許容

清・馮金伯《國朝畫識》卷三《許容》 許容，字默公，如皋人。深究六書，熟寫小篆。鐫勒圖章，不讓秦漢。善寫山水及著色芭蕉。諱而不作，知者甚少，蓋爲篆所掩。故《圖繪寶鑑續纂》如皋許默公工書畫，精篆刻。曾官閩中，受知於合肥龔尚書。贈以詩，有寄語揚州程穆倩，中原旗鼓正相當之句。《墨林韻語》

清・李濬之《清畫家詩史》乙上《許容》 許容，字實夫，號默公，北平人，籍如皋。官福建福州府檢校。工畫精篆，刻有《谷園印譜》《破難草》《題羅宣明畫》。

清・任兆麟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一・任兆麟》 兆麟原名廷麟，字文田。震澤籍太學生，嘉慶元年舉孝廉方正，以侍養辭。祖德成，字象先。父思謙，字純仁。俱諸生，有學行。德成著《白鹿洞規大義》《澹寧文稾》。思謙著《易要》《詩譜》《中星考》《經笥堂文集》《薛胡語要》《皇極經世鈐解》。兆麟承家學，博聞敦行，又從長洲褚寅亮、彭紹升游。自經傳子史、音韻古籀及詩古文，皆穎悟解脱，心契其妙，爲王鳴盛、錢大昕所重。金壇段玉裁先與兆麟兄大椿、基振遊，後居蘇州交兆麟，有三任之目。

兆麟雖好古經説，然謂論典章名物在考證，論性道則無庸，東原博於考證，而《原善》之作究未聞聖學宗旨。嘗闢蓮涇精舍，祀尹和靖，立教規，講經義經世之務。以宋以後説詩者，異同雜糅，集周迄隋諸家之説不背於《序》者，爲《毛詩通説》二十卷。以《春秋》三傳缺一不可，輯啖趙、程、張諸家説有裨三傳者，爲《春秋本義》十二卷。又著《夏小正注》四卷，《尸子附録》四卷，《孟子時事略》《孝經本義》《小爾雅注》《弟子職注》《聲音表》《古樂譜》《石鼓文集釋》各一卷。其《夏小正注》移主夫出火在三月，移時有見稊始收在五月，復補采芑、雞始乳二條。鳴盛稱其確當。又以課授生徒，編録三代兩漢之書爲《述記》四卷。其詩文曰《有竹居集》，凡十三卷。

清・吴東發

光緒《海鹽縣志》卷一七《人物傳》 吴東發，字侃叔，歲貢生。與兄以敬潛心經學，尤邃於《尚書》，兼通金石文字。凡商周秦漢之文，靡不考究。所著有《群經字考》《讀書筆記》《書考鏡》《尚書後案質疑》《經韻》《六書述》《石鼓文讀》《商周文拾遺》《鐘鼎款識釋文》《遵道堂詩文集》。以上見於府志。○阮元《定香亭筆談》：侃叔博古能文，識古文奇字。嘗謂《石鼓文》中有次章即用首章之前半重疊讀之，如《毛詩》之例，徒因刻石簡省，不重書刻之耳。所言頗爲前人所未發。

清・趙烈文

方怡《清故奉政大夫易州直隸州知州趙府君能靜先生墓志銘》閔爾昌《碑傳集補》卷二六　先生諱烈文，字惠甫，亦字能靜，陽湖趙氏恭毅公六世孫也。曾祖贈朝議大夫匯，祖豐縣訓導鍾書，考諱仁基，湖北按察司使。按察君娶於高，生子早卒。繼娶於錢，無子。再娶爲方淑人，怡之祖姑也。生三子，先生居其次。自其少時，聲譽藉甚，顧不樂舉子業。三應省試，不中第，即棄去。時洪、楊倡亂，金陵不守，先生與族兄伯厚、仝邑周弢甫、劉開生諸先生講求經世學，思以靖禍變而保鄉里。曾文正公督師江右，以幣聘之，往。俄歸，居母憂。常州陷，避之滬上。值朝廷命曾公舉人材，公以先生等六人應，有詔令咨送曾公大軍録用，遂居幕府。及忠襄公圍金陵，文正公奏以先生參軍事。江南平，以功保直隸州知州。先生以性剛不願爲吏，嘗游常熟，得吴氏廢園，愛其山水，卜居有終焉之志。而文正公强之仕。戊辰，公移督畿輔，奏調八人往，先生與焉。初攝磁州，尋知易州，居官五年，引疾歸。以光緒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卒，年六十二。【略】晚歲喜金石文字，得一拓本，援引考訂爲跋語，恆數千字。國朝金石家翁北平號最精審，然先生屢駁其誤，其博核如此。家居二十年，日手一編。

紀事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二《天興縣》

石鼓文在縣南二十里許。【略】貞觀中，吏部侍郎蘇勗紀其事，云：虞、褚、歐陽共稱古妙。雖歲久訛缺，遺迹尚有可觀。而歷代紀地理志者不存記録，尤可歎惜。

宋・歐陽修《集古録》卷一《石鼓文》

岐陽石鼓，初不見稱於前世，至唐人始盛稱之。【略】在今鳳翔孔子廟中。鼓有十。先時散棄於野，鄭餘慶置于廟而亡其一。皇祐四年，向傳師求於民間得之，一有十鼓二字。迺足。其文可見者四百六十五，一有磨滅二字。不可識者過半。

宋・張師正《倦遊録》元・吾丘衍《周秦刻石釋音》

古之石刻存于今者，惟《石鼓》也。本露出于野，司馬池待制知鳳翔府日，輦置于府學之門廡下，外以木欄護之。其石質堅頑，類今人（馬）〔爲〕碓碡者。古篆刻缺，辨者幾希。

宋・胡世將《資古紹志録》宋・陳思《寶刻叢編》卷一

國朝崇寧中，蔡京作辟雍，取十鼓置堂後。予嘗見之。辟雍廢，徙置禁中。而岐下有摹本，殊失古意。

宋・佚名《諸道石刻録》同上

舊在岐陽孔子廟。【略】大觀中，自鳳翔遷入辟雍，後入保和殿。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八　〔宣和元年〕九月，燕蔡京保和新殿　蔡京等請見，安妃許之。京作《記》以進。畧曰：【略】保和屋三楹，時成于八月，而高竹崇檜，已森陰翁鬱。中楹置御榻，東西二間列寶玩與古鼎彝玉芝。左挾閣曰妙有，右挾閣曰宣道。上御步前行，至稽古閣，有宣王石鼓。

宋・程大昌《雍録》卷九《岐陽石鼓文一》　《元和志》曰【略】。按《志》此言，則世人知有岐鼓者自唐而始，蘇勉、歐陽、虞、褚四子實爲之先，隋以前未也。故歐文忠雖甚重其筆畫，謂非史籀不能爲，而深疑其奇古如此，而自周至隋數千百載，何以無人采録也。開元以後，張懷瓘、韋應物、韓退之直云宣王之鼓也。然詳攷其語，實皆臆度以言，無有明著其説得諸何書，傳諸何人者。宜乎，歐公之不信也。若夫竇臮、張懷瓘所著，則特詳矣。臮之言曰：岐州雍城南有周宣王獵碣十枚，並作鼓形，上有篆文，今見打本，石尋毀失。懷瓘《書斷》曰：甄豐定六書，二曰奇字，即史籀體，與古文小異，其迹有石鼓文存焉。蓋諷宣王畋獵之作也。不知二子此語亦皆臆度言之耶，或其嘗有所本也。

又《岐陽石鼓文六》　鼓之數十，先時散棄於鳳翔之野，鄭餘慶取真夫子廟中，尚亡其一。國朝皇祐四年，向傳師求諸民間，得之，而後十鼓乃足。當張懷瓘之爲《書斷》也，其登載能書人姓名，至盧藏用而止。考其時，則玄宗以後人也。其曰石鼓文即奇字之存者矣，則此時鼓石尚在也。至竇臮，但見墨本，而曰石尋毀失，則在鄭餘慶未嘗真廟之前矣。至韓退之則曰十鼓只載數駱駝，則是因餘慶收徙而其石得存也。餘慶與韓同仕憲宗朝。紹興壬子，福唐鄭昂得洪慶善所遺《石鼓》墨本，即用退之《石鼓詩》韻次和謝之。其《自跋》曰：昂貢隸辟雍，時常徘徊鼓下，以舊本校之，字又差訛矣。兵燹以來，不知何在。莆田鄭樵著《石鼓考》，其文多至數百千言，謂鼓入辟雍及保和殿，皆與昂同，或得之於昂也。樵之博固可重，而語多不審，予嘗論辨正之，文多不録。

宋・王厚之《復齋碑録》宋・陳思《寶刻叢編》卷一　其初散在陳倉野中，韓吏部爲博士時請於祭酒，欲以數橐駝輿致太學，不從。鄭餘慶始遷之鳳翔孔子廟。經五代之亂，又復散失。本朝司馬池知鳳翔，復輦至府學之門廡下，而亡其一。皇祐四年，向傳師搜訪而足之。大觀中，歸於京師，詔以金填其文，以示貴重，且絶模拓之患。初致之辟廱，後移入保和殿。靖康之末，保和珍異北去，或傳濟河遇大風，重不可致者，皆棄之中流。今其存亡特未可知，則拓本留於世者，宜與法書並藏，詎可輕議也哉。

元・虞集《石鼓序略》元・吾丘衍《周秦刻石釋音・石鼓文》　大都國子監文廟，石鼓十枚，其一已無字，其一但存數字，今漸漫滅，其一不知何代人鑿爲臼，而字卻稍完。此鼓據傳聞，徽宗時自京兆移置汴梁，貴重之，以黄金實其字。金人得汴梁奇玩，釋輦至燕京。移者初不知此鼓爲何物，但見其以金塗字，必貴物也，亦在北徙之列，置之王宣撫家。王宣撫宅後爲大興府學。大德之末，集爲大都教授，得此鼓於泥土草萊之中。洗刷扶植，足十枚之數。後助教成均，言於時宰，得兵部差大車十乘載之于今國子學大成門内。左右壁下各五枚，爲磚壇以承之，又爲疎櫺而扃鐍之，使可觀而不可近。然三十年來，摹搨者多，字畫比當時已多漫滅者。然移來時已不能如薛尚功《鐘鼎款（文）〔識〕》所載爲多矣。大抵石方刓而高，略似鼓耳，不盡如鼓也。至正改元十一年，虞集偶與表弟楊懷及此，遂書之。

元・潘迪《石鼓文音訓》　世傳：周宣王獵碣初在陳倉野中，唐鄭餘慶始遷之鳳翔。宋大觀中徙開封。靖康末，金人取之以歸于燕。聖朝皇慶癸丑始置大成至聖文宣王廟門之左右。豈物之顯晦，自有時耶。

《元史・王楫傳》　時都城廟學既燬於兵，楫取舊樞密院地復創立之，春秋率諸生行釋菜禮，仍取舊岐陽石鼓列廡下。

明・王禕《王忠文公文集》卷一七《跋石鼓臨本》　岐陽石鼓，三代石刻之僅存于今者也。宋東都時，嘗鑄金填其刻文，移置宣和殿。金人入汴，剔取其金而棄去之。故自靖康土宇分裂之後，拓本絶不易得，好事者以銀一錠購其十紙，則其見寶於世可知。國朝既取中原，乃輦至京師，置國學廟門下，於是近時搨本日以廣，而字畫益漫漶不可辨矣。

明・都穆《金薤琳琅》卷一《周石鼓文》　鄭夾漈謂石鼓至唐始出於岐陽，鄭餘慶取置鳳翔孔廟而亡其一。皇祐四年，向傳師求於民間，

得之，十鼓遂足。王順伯謂五代之亂，鼓復散失，司馬池復輦致府學，其一鼓已亡，向傳師搜訪足之。二說皆同。予近見傳師《跋》，謂數內第十鼓，較之，文亦不類，訪於閭里，果獲一鼓。字雖半缺，驗之書體，真得其蹟，遂易而置之，其數方備。乃知第十鼓，其先蓋嘗有僞爲者。至傳師，而真鼓始復，此皆王、鄭之所未及，豈其未嘗見向《跋》邪。鄭復謂大觀中，鼓置之辟雍，復取入保和殿，經靖康之變，未知其遷徙與否。王則謂大觀中，鼓歸京師，詔以金填其文，靖康之末，保和珍異北去，或傳濟河遇風，棄之中流，而存亡未知。後王子充題此，謂金人入汴，剔取其金而棄去之，至元乃輦至京師，置於國學廟門之下。予按胡世將《資古録》云：崇寧中，蔡京作辟雍，取十鼓置講堂，後辟雍廢，徙置禁中。則置之辟雍者蔡氏，而所謂禁中，即保和殿也。若王、鄭之未知其遷徙存亡，蓋當是時北方非中國所有，而二公又皆南人，故云然也。及觀之虞伯生云：金人得汴梁，鼓亦北徙，留王宣撫宅，宅後爲大興府學。伯生助教成均，言於時宰，得置之國學大成門內。則淪入濟河與夫金人棄之之説，皆不足信，不知二王何從而得此也。鼓今在北京國子監，即元之舊地。予官禮部時，嘗命工搨之，字多漫滅，較之宋本僅十之二三而已。

明・沈德符《野獲編》卷二四《周宣王石鼓》 周宣王石鼓凡十，久棄陳倉野中，僅存其八。唐時鄭餘慶始徙至鳳翔縣。至宋仁宗皇祐間，向傳師得其二，於是石鼓始完。宋徽宗又徙又辟雍。靖康之亂，金人取歸燕，亦置之文廟。元仁宗又移置國子監文廟戟門，左右並列，使後學得睹周世第一奇文，即天球、拱璧不敵也。因思宋世崇文好學，得此無足怪。然而璞重難移，非他珍異可篋笥藏者。粘没罕輩破城時，日索金銀表緞，何以亦及此大骨董，蓋天意使然。他日，金宣宗遷汴。後蒙古攻城，一切頑石俱充砲用，即艮嶽無片礫存者。十鼓雖微，安得自免，乃以在燕，得留至聖朝，爲文藝佳話，殆有神物呵護，不可誣也。

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一《太學石鼓》 都城東北艮隅，瞻其坊曰崇教，步其街曰成賢，國子監在焉。國初本北平府學，永樂二年，改國子監。左廟右學，規制大備。彝倫堂之松，元許衡手植也。廟門之石鼓，周宣王獵碣也。【略】廟門內之石鼓也，其質石，其形鼓。其高二尺，廣徑一尺有奇。其數十，其文籀，其辭誦天子之田。初潛陳倉野中，唐鄭餘慶取置鳳翔之夫子廟，而亡其一。皇祐四年，向傳師得之民間，十數乃合。宋大觀二年，自京兆移汴梁，初置辟雍，後保和殿。嵌金其字陰，錯錯然。靖康二年，金人輦至燕，剔取其金，置鼓王宣撫家，復移大興府學。元大德十一年，虞集爲大都教授，得之泥草中，始移國學大成門內，左右列矣。

清・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三九《石刻・石鼓文》 周宣王石鼓文在國子監廟門內，京師石刻莫古於宣王獵碣矣。【略】舊在陳倉野中，韓昌黎爲博士時，請於祭酒，欲輿之太學，不從。鄭餘慶遷之鳳翔孔子廟，經五代之亂，遂至散失。宋司馬池知鳳翔，復輦至府學廡，已失其一。皇祐四年，向傳師搜足，大觀二年，歸於汴京。詔以金填其文，初致之辟雍，後移至寶和殿。金人破汴，輦至於燕，置王宣撫家，復移大興府學。元皇慶移置文廟戟門內。其文漫滅不可讀，潘迪《音訓》載四百九十四字，薛尚功《帖》載四百五十一字，今存三百二十五字。

清・王士禛《帶經堂詩話・遺蹟類》 鳳翔府治鳳翔縣，東坡先生簽判鳳翔日作《八觀詩》，石鼓今在太學；《詛楚文》，王石丞、吴道子畫，皆已不存，唯東湖無恙。岐州水苦鹹濁，獨此水味絶甘美，多荷芰修竹，爲郡中遊觀之最。府署有東坡《九日獨游開元寺懷子由詩》，石刻完好，和之。石鼓山在城東，即周宣王所鑿獵碣處也。《蜀道驛程記》

附録《居易録》：絳州趙師尹字子衡，作《石鼓文音注考異》，其《自序》曰：周宣中興，續《雅》十見，籀詩《石鼓》之文，視《車攻》《吉日》，不知孰爲藁草。唐貞觀中始出，太史采詩之遺，非孔子所删也。後百六十餘年至韓氏愈，尚毫髮無譌。又三百年，宋蘇氏軾摹其文，一鼓已泐，間有訓注。或未身詣鼓旁，或并罕見蘇本，唯潘迪、陶滋親見石鼓，陶與楊慎、趙宧光又皆得蘇本。競相揣量，汔無諦據。元潘氏迪作《音訓》，晨丞章止一搂字。字存三百八十六，今磨滅又四十六。世無摹本，元文夔剥，從誰究詰乎。由唐距今，幾經罅裂，幾經搨損。宋大觀中金填其文，又經匠斲，未免以《説文》釋籀，或采諸注，則又以隸釋籀矣。《説文》所存籀書二百餘三爾，其在《石鼓》僅九字。全文七百餘三，而什一

不見于《説文》，烏可以《説文》釋籀耶。諸家詁訓，言人人殊。此是彼非，已難踰度。鼓，孔子所不得見，許慎所不得説，而欲以意求之，其于籀果何如，又烏可以隸釋籀耶。天不欲斯文盡喪，幸存蘇本，蘇在金填匠鳥先七十載，所見必真。趙氏宧光爲章句，爲補亡，恃有此爾。陶氏、楊氏同。余原本六書，考據諸氏，糾其失六十又三，亦恃有此爾。蘇不摹籀，則籀已亡，繼蘇摹籀，籀書不尚存天地乎。兹鼓在岐陽椶莽千四百餘年，而石理未損；唐至今僅千餘年，大半湮没。鑿臼也，填金也，沉諸水也，如使石能言，必且曰：吾出而睨于世，吾厄也。吾入廟而蒙以金，毋寧岐陽椶莽爾。匪剥奚駁，匪摹奚存。摹而存，非吾儒之責，誰責乎。余絳諸生也，摹注以傳僅此爾。周宣大閱，又十見籀鼓，所謂樂石者也。貞諸樂石，留諸太學，亦曰此周詩爾。孔子而在，義合存周；孔子之徒，膴仕朝列，代不乏人，奏大君，附《小雅》，與《車攻》《吉日》并垂千古，是其在後君子。所引據書凡五十二部，博雅士也。

清・汪師韓《上湖分類文編・石鼓説》 石鼓在陳倉野中，隋以前無所見聞。唐貞觀中，蘇勗始紀其事。鄭餘慶徙置鳳翔之夫子廟，而亡其一。宋仁宗皇祐四年，向傳師得之民間，十數乃全。至徽宗大觀二年，徙於汴京之辟雍。宣和元年，又移之保和新殿，以金填其字。欽宗靖康末，金人輦致於燕，剔其金而留石於王宣撫家。其家後改大興府學。至元成宗大德十一年，虞伯生爲大都教授，求得於草土中，洗刷而扶植之。仁宗皇慶二年，伯生助教成均，言於時宰，以大車十乘載於國子學大成門内，右右各五鼓。

清・李棠《石鼓紀實》卷上《石鼓隱見始末》 京都國子監文廟戟門内有周宣王石鼓十，蓋近三千年物也。其形似鼓而頂微圓，旋轉有字，每高二尺上下，圍六尺有奇。惟第六鼓因窪爲臼，僅高一尺五寸左右。分列承以磚壇。【略】按此鼓始隱而終見，既離而復合。初厄於陳倉之野，再厄於五代之亂，三厄於金人入汴，四厄於王宣撫宅亂土草萊中。一徙而置鳳翔夫子廟，再徙而置汴辟雍，三徙而入保和殿，四徙而至燕，五徙而置今國子監文廟。其源委如此。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一《周宣王石鼓文》 蓋石鼓自鄭餘慶重遷之後，流徙無定，元明以來久列國學。乾隆五十五年，高宗純皇帝臨雍講學，見石鼓原刻，懼其歲久漫漶，爲立重欄以蔽風雨，别選貞石摹勒十鼓之文，俾海内士人便於椎拓。《御製重刻石鼓文序》從韓愈詩定爲宣王時物，洋洋聖謨，昭示萬古。臣昶仰蒙恩賚，得瞻全帙，誠熙世之隆規，藝林之盛事也。臣謹敬什襲藏諸家塾，爰以《石鼓》冠是書之首，志榮遇焉。

清・弘曆《集石鼓所有文成十章製鼓重刻序》清・楊世春《石鼓文鈔》 近因閱石鼓文，惜其歲久漫漶，所存不及半。夫以國學興賢述古之爲使，千萬年之後，並此僅存者胥歸無何有之鄉。有治世之責者視之弗救，予且不成爲讀書之人矣。斯事體大，千古讀書人所不能任，亦從無道及者。予故不怍不文，及此未至耄耋智昏，爰蔵此事。【略】兹用幸翰苑之例，乾隆九年，重脩翰林院落成，親臨錫宴，以張説東壁圖書府五律四十字爲韻，予賦東字及末音字二韻，其餘勅諸臣，各分一韻賦詩。親定首章，截其長以補後數章之短，即用文中字並成末章。自第二至第九，命彭元瑞按餘字各補成章。非因難以見巧，實述古以傳今。於是石鼓之文仍在，十鼓井井有條而不紊矣。舊鼓舊文爲千古重器，不可輕動，但置木柵蔽其風雨，以永萬世。而新爲十鼓以刻十章，並列國學，以公天下，惠後儒，則仍周宣之文也。熱河文廟，爲歲歲惠遠詰武之地，則亦命置之，以詔來世。庶乎宣王中興之烈不泯，宣聖牖世之道恒昭，而予及耄耋之年尚得蔵此崇文之舉，孰非會之萃時之合，深蒙昊貺之所致哉。希周家卜世之久，邀皇清重道之規，後世子孫，尚慎念之。是爲序。

又《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諭》清・王先謙《東華續録》 朕臨御五十餘年，稽古表章，孜孜不倦。前曾特命所司創建辟雍，以光文教，並重排石鼓文，壽諸貞珉。

又《御製石刻蔣衡書十三經于辟雍序》清・王先謙《東華續録》 前歲集石鼓文而爲之序，有曰：凡舉大事者，必有其會與其時，而總賴昭明天貺以成其功，信弗爽也。石鼓不過周宣王之事，列于文廟之門，以寓興文。

清・石韞玉《獨學廬初稿》卷一《石鼓文辨附録》 遷徙流傳之異。

王順伯《復齋(漫)〔碑〕録》謂靖康之亂，金人以之北徙，濟河遇風，棄之中流，其存亡不可知。而虞集謂留王宣撫家。復齋出于傳聞之詞，而道園親歷其事，則虞説可據也。胡氏《資古録》謂崇寧中蔡京作辟雍，取十鼓置講堂。而復齋謂大觀中，歸于京師。崇寧在大觀以前，則當以胡氏爲是。潘迪謂皇慶癸丑始置文廟，而虞集謂大德之末集爲大都教授，請於時宰，載歸國學，則又當以道園爲據也。

清・阮元《揅經室二集》卷一《皇上八旬萬壽宗經徵壽説》 重排《石鼓文》者，存周法物，用光我文治武功也。《詩・車攻・序》曰：宣王復古也。《吉日・序》曰：美宣王田也。

又《揅經室三集》卷三《金石十事記》 天一閣北宋《石鼓》拓本，凡四百七十二字。余摹刻爲二：一置杭州府學明倫堂，一置揚州府學明倫堂。事之五也。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石索一・周岐陽石鼓》 惟我高宗純皇帝右文稽古，老而彌篤，于乾隆五十五年考論石鼓，御題篇章，并刻昌黎詩於碑，使共曉然于周宣之制。又復欽定石鼓首尾二詩，截長補短，命大學士彭元瑞足成十章，石鼓之文仍歸石鼓。肅括閎深，有完無缺，於是舊石鼓與新石鼓竝峙成均，昭垂萬禩，洵曠古希逢之會也。

清・劉廷鑾《石鼓文考識語》 太學大成廟門吕列石鼓，而鼗吕琉璃。左五，東列而折南，自甲至(辛)〔戊〕鼓也；右五，西列而折南，自己至癸鼓也。要未見甲乙諸字安在，以意揆之有然者。鼗之上，各高二尺許，非方非圓。潘迪(釋詁)〔《音訓》〕立其側，陰陽咸備列焉。甲鼓較平，丁鼓較巨，己鼓則民間作臼而向傳師得諸鳳翔之埜者，其高猶與甲鼓等，適相向以立。乙鼓、丁鼓無大損，而字畫宛如。庚鼓無大損，而字畫漫滅矣。

清・李遇孫《金石學録》卷二 王楘以元初都城廟學燬於兵，取舊樞密院復創立之，春秋率諸生行釋菜禮，仍取舊岐陽石鼓列廡下，見《元史》。周櫟園云：石鼓迄今無恙，楘功也。《帝京景物略》載石鼓原流，不及楘。

著録

石鼓文

宋・鄭樵《通志・金石略・歷代金石》 《石鼓文》秦鳳翔府，宣和間移置東宫。臣有《石鼓辨》，明爲秦篆。

宋・章樵《古文苑注・石鼓文》 按此編孫巨源得於僧寺佛龕中，以爲唐人所録，審爾，則又在薛、鄭之前二三百年矣。詳考其文，字畫、音訓多與鄭本合，豈鄭爲音釋時嘗得其本參校耶。惟甲乙之次，與薛、鄭本俱不同。

宋・程大昌《雍録》卷九《岐陽石鼓文七》 韓退之但得墨本而詩之，其曰張生手持《石鼓文》，勸我試作《石鼓歌》是也。及東坡蘇氏，則親見石鼓矣。其詩曰：【略】東坡初仕爲鳳翔府推官，石鼓在焉，故得而親見之也。予之取古辭而敘辨石鼓也，非獨不曾見石鼓，亦復不見墨本。獨因鄭樵模寫其字之可曉者，而隨用其見，以爲之辨。南劒州州學以鄭本鋟木，予既得版本，遂隨事而爲之辨。紹熙辛亥有以墨本見示者，建康秦丞相家藏本也。點畫模糊，皆不可讀，而其粗可曉解者，曰我車既攻，我馬既同。此即東坡所謂衆星錯落僅名斗者也。鄭樵南劒本，其成字而粗可讀者，比東坡又多，特不知鄭本所傳奚自耳。東坡自記其所覽曰：其詞云：我車既攻，我馬既同。其魚維何，維鱮及鯉。何以貫之，維楊及柳。維此六句可讀，餘多不可通。此二十四字，蓋東坡仕岐而於鼓上見之。其曰何以貫之，維楊及柳，而鄭本乃作檮，益疑鄭本不真也。又有異者，古傳鼓有十，中失其一。皇祐間向傳師得之，而十鼓復足，秦丞相家本有傳師《自跋》，乃云其第十鼓最小，其文亦不相類，尋訪得之，形半壞而書體是，遂易去小鼓而寘其所得之鼓。又不知何世何年好事者悵其不足，而刜爲一鼓以補足之也。

宋・王厚之《復齋碑録》 宋・陳思《寶刻叢編》卷一　紹興己卯歲，予得

此本於上庠，喜而不寐，手自裝治成帙。因取薛尚功、鄭樵二音參校同異，并考覈字書而是正之，書於帙之後。其不知者，姑兩存之，以俟博洽君子而質焉。

元・吾丘衍《周秦刻石釋音・序》　余舊藏甲秀堂小譜，圖畫鼓形，隨缺補字，以意想像，則我車既攻、維楊及柳之句不止乎此。因取真刻置几上，列錢爲文，以求章句。參以薛氏《款識》及《古文苑》等書，隱度成章，因影得表其闕文，不敢以己意填補，依《穆天子傳》例，補以圍方。其有重文，亦注于右。不可識者闕。音惟鄭樵《音訓》最爲乖誕，因削去不用。

明・王禕《王忠文公文集》卷一七《跋石鼓臨本》　宋東都時，嘗鑄金填其刻文，移置宣和殿，金人入汴，剔取其金而棄去之。故自靖康土字分裂之後，搨本絶不易得，好事者以銀一錠購其十紙，則其見寶於世可知。國朝既取中原，乃輦至京師，置國學廟門下，於是近時搨本日以廣，而字畫益漫漶不可辨矣。吴郡錢伯行素精篆籀之學，其臨此本深得古人筆法，殆所謂具體而微者乎。

明・趙撝謙《石鼓文跋》明・趙琦美《趙氏鐵網珊瑚》卷一　余得宋時搨本，雖不能如《集古》《資古》、吾氏所載，然比今世所有者極爲精好，因裝潢成軸。每鼓後以釋文譜之，其闕文依吾氏、潘迪，補以圍方，末書杜甫以下諸賢詩文。時一觀焉，則儼如對古人矣。時洪武乙丑夏五月朔，後學趙古則書。

明・楊慎《金石古文》卷二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二一　升菴得唐人拓本于李文正所，凡七百二字，蓋全文合於潘迪《音訓》，間有同異，然無從復考。

明・浦長源《石鼓文後勁本記》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　周石鼓文累代沈霾，至唐始出於岐陽。經韋應物、韓退之論説歌詠，乃大顯於世。後遭喪亂，棄置遷移，殘缺過半，其甚者且同没字碑矣。内監王壽康得此十鼓於故内廢帖堆中，歷年雖久，紙墨如新，若手未觸。觀其裝制，乃舊貢本也。因余篤好，慨然見貽。感受持歸，條分爲册。裝成瀏覽，覺其布墨之精，存字之多，絶無僅有。不審校之韋、韓二公當日所見者爲何如也。丙寅新秋，東海生源記。丙寅爲洪武十九年，正先生授舍人時也。國註。

明・安國《周石鼓文拓本先鋒本**跋》**　余先得江陰徐氏本，嗣得燕人朱氏手墨各本，及吾鄉顧氏、浦氏本，存字較多，已稱罕覯。今又得此本於姑蘇曹氏，完全無闕，紙墨尤古，增字數十，内多昔人所未見者。蓋爲五四百年前物，傳世最古之本也。在曹氏以十鼓矜奇，故分裝十册。余則秘藏自賞，無事表暴。爰删煩就簡，剔其空葉，合成上下兩册。並改從潘氏排次，重付良工焉。竊思余嗜古之癖幾與生俱來，隨在搜羅，不惜物力，十年之内於此鼓迭獲善本，更有奇緣。今既得此赫然十鼓之本，合諸舊存各本，除辛鼓泐盡，僅存九鼓者不計外，適得十數。因以十鼓名余齋，而以此本爲首。俾我後人顧名思義，鄭重寶藏，神物護持，垂諸百世，慎毋鬻質假贈，蹈前人不孝之譏也。嘉靖十二年季冬上旬，雪後初姓，朝曦射硯，晨窻展覽，樂趣無窮。漫記數言，附於册末。桂坡老人安國書於天香堂之東軒，軒即今之十鼓齋也。

又《周宣王石鼓文中權本**後記》**　石鼓顯於唐，而盛稱於宋。世傳墨本之精善者，大觀前有司監拓，以備方物之獻，則有貢本，如余齋之浦本是也；大觀初，徙置禁中。後時時拓賜近臣，則又有賜本，如此本是也。此本爲張涇橋、顧翁翊周所藏，欽羨已久，未敢遽請。欠嚞盛翁與顧氏有通家之誼，知余十鼓之集已得八九，且因其册後有倪雲林先生題字，與余所得浦長源先生題本有師弟淵源，若得聯合，亦鈌林佳話，故不惜千金之諾，爲余和會焉。成人之美，可感也。册中有徐氏良夫印，知爲吴門徐良夫舊物。其《耕漁軒雜叕》紀載此鼓及《大觀帖》同得之某相國後裔，爲政和二年賜本，舊有青箋泥金題籤，粗可辨認，今且遺棄矣。世傳《大觀帖》用澄心堂紙、李廷珪墨精拓，爲世間最可寶貴之帖。惜當日顧翁未能併得，刻不知流轉何所。此鼓紙用白麻，其墨色之精，不但在余所藏諸鼓之上，即以他種佳拓相較，亦覺闇然無色，其爲李廷珪墨所拓無疑。考雲林先生流寓吴門時，與徐良夫最相契合，詩詞唱和，樂共晨夕。此有其題款，且加用印章，其當日重視此鼓可知也。余齋十鼓，徐本得之最早，朱氏各本次之，浦本又次之。此本則稍後於浦本，最後得者，曹本也。甲鼓犆字完全，紙墨奇古，因適符十鼓之數，遂

以十鼓名齋焉。今平心排比，覺最愜余懷者，寶祇此與曹、浦二本耳。初欲表異于他本，以天地人分列，名曰三才本。嗣因朱才甫手墨各本存字既相去縣殊，且屬同時一手所拓，難于序次。意及古人有墨兵筆陣之言，爰仿兵家三陣之例，以曹本爲先鋒，浦本爲後勁。所謂中權者，以此本當之，允無愧色，餘則爲輔佐而已。余於此鼓搜羅廿載，耗費萬金。十鼓之願獲償，墨緣亦殊不淺。惟欲求一古拓整本，裝軸張玩，竟不可得。此本當日裁裝爲册，幸付託得人，於半字殘畫，均未剪棄，可謂毫髮盡備，故今日在余十鼓齋中猶得稱爲存字最多之本也。天道惡盈，人宜知足，余亦可以自慰也已。嘉靖甲午二月中旬，桂坡老人安國題於十鼓齋。

後半　弟四行以字下遺此字。桂翁。

鬻質假借與投贈，古人戒之以不孝。天家墨本希世珍，願我子孫永爲寶。桂翁特誌。

又《周宣王石鼓文後勁本**跋並誌》**　右周宣王石鼓文十，爲往哲浦長源先生遺物，後裔寶藏，視同大訓、天球，非可貨取。搨墨之精，存字之多，均出余舊藏各本之上。能否媲美韋、韓所見本，雖不可知，其爲五百年前物，則碻然可信。若非貢本，焉得如此盡美盡善乎。余因愛之深，不覺求之切。客秋挽華舜臣會合，以寒字號良田五十畝易歸。素願獲償，割産奚惜。督工潢治，三復摩挲，竊謂世間傳搨，莫之或先矣。詎意今正觀鐙姑蘇，於故家曹氏復獲一分裝十册之本，墨色雅淡。甲鼓弟五行求下一字完全辨出牉字，藉可糾正前人之誤，更向所未見者，豈非翰墨奇緣乎。今十鼓齋成，審度搨本之後先，排定各册。因曹本紙墨之古，實出此本上，以之爲首，固已。今不以是册列於曹本之後，而反以爲殿者，非敢後也，示並重也。若將兵然，既有先鋒，不可無後勁。蓋先鋒容有挫折之虞，而後勁可免烽煙之苦也。余老矣，恐後人不知余命意所在，因其排次在末而忽視之也，特表而出之，并題曰後勁本焉。嘉靖十二年歲次癸巳季冬六日題。曹本成後三日賡續題此。桂坡老人安國書於十鼓齋中。

石鼓文以甲鼓弟五行求下牉字殘損最早，所見舊搨鮮有存者。今余齋各本，亦僅此及曹本有之。曹本尤完，洵罕物矣。且曹本以淡墨輕刷而見渾淪，此本以濃墨重刷而見精采。雖墨法不同，而各具妙趣。二難相並，夫豈偶然。十三日又誌。

鬻質假贈，均爲不孝。顧我後人，至寶永保。桂翁特誌。

明・都穆《金薤琳琅》卷一《周石鼓文》　右《石鼓文》宋代搨本，洪武中藏於餘姚儒者趙古則，後歸予家。

清・林侗《來齋金石刻考畧》卷上《石鼓文》　余又藏有宋淳化間檇李沈揆摹本，縮小鼓文，特爲精彩，共四百五十字。

清・胡兆鳳《許實夫縮摹石鼓文跋》清・許容《石鼓文鈔》　朱竹垞先生《日下舊聞・石鼓攷》，凡三卷。前人詩賦記述辨論，搜輯無遺。如阜許子嘿公，爲縮小本文，書付剞劂，復就太學手搨，別梓單行。字形差小，而點畫位置無毫髮舛誤，音釋稍有損益。第三鼓考定吳字。他改正薛本差訛者十數字，別以今驗及按。一日過余韞光小樓，出摹本見示，因閱《古詩紀》所載今文字數，較今所拓多半，爲余言用修之言，殆不足取信，且鼓高僅二尺，廣径一尺有奇，行次排定，字安可增。乃今文傳世已久，疑謬相仍，未能遽廢。更俟後之博洽者斷定焉。【略】茲刻發明處亦且不朽。而鼓文自唐宋以來，疑信相半，聚訟紛然。石不能言，將誰就正。于其工畢，聊贅數言以質諸世之好古如嘿公者。康熙己巳仲春二十有五日，燕越胡兆鳳翩羽氏題于燕山之半漚堂并書。

清・楊賓《鐵函齋書跋・石鼓文》　往于慈仁寺得監本，取潘迪《音訓》裝之。又屬王兹來搨得斯本而缺音訓，乃取連江吳氏木本裝于後。然吳氏釋文得之楊用修，與潘氏不同，朱太史辨之詳矣。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三七《宋搨石鼓文跋》　范侍郎天一閣有《石鼓文》，乃北宋本，吳興沈仲説家物，而彭城錢逵以薛氏釋音附之者也。錢氏篆文甚工，其後歸於松雪王孫，明中葉歸于吾鄉豐吏部，已而歸范氏。古香蒼然，蓋六百餘年矣，是未入燕京之搨本也，范氏藏之亦二百餘年矣。予嘗過天一閣，幸獲展觀，摩挲不忍釋手，范氏子孫尚切寶之。

清・程瑶田《石鼓硯記》羅振玉《石鼓文考釋》　宫保大司農曹公蓄水

阮端石硯，質圜而德厚，形如鼓。以今尺度之，徑五寸又四分寸之一，高一寸又十分寸之一。前明上海顧汝䜣氏摹石鼓文十，周刻於其圍及其面與背之兩旁。其文凡四百卅有四字。顧氏生嘉靖間，博洽能鑒古，與文待詔父子友善，曾同壽承氏重摹賈師相家所藏《淳化閣帖》，不讓祖本。今所傳卷中有似道秋壑兩章，不知者且以爲宋搨是也。此硯《石鼓文》，蓋以北宋拓本摹勒上石者，今惟四明范氏天一閣藏北宋拓本，後有皇祐四年向傳師得民間一鼓之《跋》。近日海鹽張芑堂借摹校讎上石，其字數與此正同。若《金薤琳琅》載洪武間趙撝謙所得之宋搨本，止四百十有九字，此較多十五字，其爲出於北宋拓本無疑。按今石鼓在太學，曾往摩挲之，其文僅存二百九十有八字，有至元問潘惠山《音訓》，其時僅三百九十有七字。此硯字數與歐陽文忠《集古録》及薛尚功《鐘鼎款識》略同。梅宛陵詩四百六十飛鳳凰，蓋逕重文數之。《古文苑》乃唐人輯録，亦僅多三十餘字，足爲左證矣。乾隆五十七年歲在壬子四月既望，程瑶田記。時年六十有八。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二〇《跋石鼓研》　石鼓研一，高三寸，圍尺七寸，逕五寸三分。圍刻甲至己，面庚、辛，背壬、癸。面池前，内府之寶九叠文印，背中陷處分書石鼓二字，下摹商鐘子子孫孫，用之協相八文以銘之，下小楷東海顧從義摹勒上石九字。按《松江府志》，顧從義字汝和，上海人。嘉靖中，選善書者入直，授中書舍人，直文華殿。其摹勒諸帖，有《涪化閣帖釋文》十七帖、張旭《煙條帖》、右軍《蘭馨帖》、玉泓館蘭亭諸種。此碑有内府印，知是從義直文華殿以後所摹也。十鼓之文，皆與今本無大異。惟辛鼓首工字，諸本所無。今日拓辛鼓者，以其無字，率用紙麓搨四邊，不具，無從而知其首尾矣。昨予司業成均，手剔諸鼓，以水洗之，數日而後命工精拓。其辛鼓之首，果隱隱有工字。今不數日間，得見顧氏此刻，竟與相符，是亦文字之緣，爲從來著録家所未見，且足見顧氏是的據舊拓本摹入研者。此鼓就此研所有者，已有八行，而吾子行直云五行，朱竹垞、許實夫皆沿其誤，亦可以此正之。千年之疑，一旦豁然，快何如也。爲裝硯文於册，併記以詩而歸之。

又《石鼓硯記》　乾隆辛丑春，新安曹竹雪侍郎購得此研。其辛鼓之首工字，從來諸家所未言也。丙寅春仲，方綱。咸豐二年壬子嘉平月，平湖朱建卿丈從京邸寄到石鼓硯拓本，因借王芑亭兄昔年所得精本鉤此硯匣上二刻補之。徐士燕識。

清・朱文藻《石鼓文跋》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一　《古文苑》所載《石鼓文》，乃章樵取薛尚功、鄭樵、王厚之，施宿諸家之説，集録爲一編。潘迪撰《音訓》，多所採取。而搜羅最備者，莫如朱彝尊之《石鼓考》，附于《曰下舊聞》之後。同時有南豐劉凝撰《石鼓文定本》，所摹篆文以搨本爲之主，而參以薛尚功《鐘鼎款識》。其例，凡搨本全者，用圓圍識之；仿佛者，無圍；搨本所無，以薛本補者，用方圍。并雜採詩文，薈萃成書，成于康熙乙巳，在《石鼓考》之先，視朱《考》稍畧，然亦精審。惟其用方圍處，取今所行《鐘鼎款識》校之，亦不全合。《款識》係崇禎癸酉所刊，恐非善本。然定本亦未可盡據也。又從舊帖中檢得胡正言所摹縮本《石鼓文》石刻，乃本其師李登所輯薛尚功、楊升庵二家之本。細校之，不但與今本《款識》多互異之處，即較之搨本，亦有數字不同。又《金石圖》列鼓形、高廣、次第皆備，然七八兩鼓仍同《音訓》，而與今位置不合，且其所摹間有數字全缺，而今搨本反分明可辨者。亦有全存而今無一畫見者，且有筆畫與搨本異者。大抵諸家著書，或但據舊本傳寫，故竟無一書與今搨本脗合者。

清・莊述祖《珍藝宦文鈔》卷五《舊拓石鼓文跋》　余爲《説文古籀疏證》，先艸創其條例，鼎彝古文外，多据《石鼓》籀文以正偏旁傳寫之譌。但石本既漫汗，而薛尚功《鍾鼎款識》所載字體復失真，乃從余友億生司馬借觀所藏舊拓《石鼓》本。億生持以眎余，且云：舊有王煙客書昌黎《石鼓歌》附其後，蓋數百年間物也。其文之完好者，豪髮不失，其剝蝕者，閒有一二猶得撫擬，仿髣如龍鸞隱見雲霧，鱗羽宛然，往往以證鄭、薛訓釋之未合者，洵可寶貴也，適從兄子經饒遺余舊拓本一，《古文苑》所謂弟九鼓者。薛作乙文，鄭作癸文。其文有云：避水既清，避導既平，避人既正，嘉樹則生，天子永寧。雖字亦有損缺，較此本多七字，以此合計，九鼓共得三百三十三字。此本所少之字，或爲俗工裝褫時翦棄，固不必據以定其先後也，然所見亦罕矣。

清・王紹蘭《許鄭學廬存稿》卷七《縮臨周石鼓文勒石記》 周岐陽石鼓文，爲千古樂石之祖。自唐、宋、元、明以來，攷訂音釋，不一其家。或云是後周時物，非也。其脱本之最前者，莫如明州天一閣范氏所藏，阮芸臺宮保嘗橅于杭州府學，世稱佳本。嘉慶廿年夏五月，倩錢君棣溪即從阮本縮臨，刻成十碣，與好古家共之。嘉慶申戌季春，蕭山王紹蘭題記。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石索一・周岐陽石鼓跋》 嘉慶二年，阮制軍元督學兩浙時，取天一閣宋拓本臨刻杭州府學。無有遠邇，咸俾來觀。其嘉惠者不少。鵬不揣固陋，縮成斯刻，亦以天一閣爲宗，間从薛氏、潘氏補入數字，亦必與泐痕相合。其筆盡之古勁，則非臨摹所能及也。橋玄之廟石鉦、石鉞、石鼓、蔡邕銘詞雖不可見，而楊用修所述十章完備，亦不敢取。前人題句云：金繩鐵索相鉤連，蝌蚪嗣孫小篆祖。斯言可尋味矣。

清・張廷濟《石鼓文跋》王敏《北京圖書館藏善拓題跋輯録》 明上海顧汝和玉泓館縮摹舊本，研刻昔年石鼓亭。研經室重摹四明范氏天一閣北宋本，承據此以資排比。然前數鼓摹得好，至癸鼓則有數字不足憑。海鹽石鼓亭主人《石鼓釋存》，著説不多，却多切實。錢詹事《潛研堂跋尾》一條，翁學士復初齋數詩，皆可爲典要。澈浦吴侃叔《石鼓讀》，可據者頗多，時有改易前説以就己意處，不可訓。道光十三年癸巳十月廿二日，叔未隨筆。

清・朱煌《蔣和石鼓文搨本跋》清・楊世春《石鼓文鈔》四册 星沙楊子煦菴好古多能，精通八瀼，于科籀大小篆源流，素能鑒别。丁卯春至京師，詣太學，盡搨《石鼓》全文以歸，暇則鉤摹成帙，首御《序》暨《重排石鼓文》，尊彝訓也。次諸臣之《跋》，重考核也。次《石鼓》原本，而綴以潘氏《音訓》，存真跡也。末附以蔣臨停雲館本以備參考，尤爲矜慎。蓋潘真而楊贋久矣。其他小異，或鉤摹筆誤傳訛，而第三鼓之避衆既簡，潘本缺避字，有衆字，而用修則易以六師二字。是停雲館之六字尚仍楊氏之謬也。予既嘉煦菴之識，而尤善其慎以闕疑，其恪遵純皇帝其幸在兹，其慎亦在兹之訓者歟。當塗朱煌跋。

清・楊世春《石鼓文鈔・臨石鼓舊拓跋》 此本出停雲館珍藏，不知何時所搨。蔣醉峰臨之，刻諸石，校之潘氏《音訓》稍有不同。如潘本所有者，則此本所無；潘本所無者，則此本又多數字。他如潘本第一鼓麃鹿趚=，此本則麃鹿趚=。潘本第三鼓田車既安，此本則田車孔安；又避衆既簡，此本則六丌既簡。且篆法校之現搨本微有不同，今並録之，以備參攷。世春又識。

清・李遇孫《金石學録》卷三 馬驌著《繹史》，内《宣王中興》録《石鼓文》并《音訓》、名物、訓詁。

又卷二 趙宧光精小學，收藏古刻甚富。其《石鼓文》有篆書手題者，今在張叔未家。

清・薛福成《天一閣見存書目》《石鼓文》 國朝乾隆五十四年，海鹽張燕昌據閣藏北宋搨本重模并誌。

清・張德容《二銘草堂金石聚》卷一《周石鼓文》 容今取《石鼓文》詳審而鉤摹之，通采諸家所釋，附以己意，注於字下。以容所見本爲斷，其舊釋有而今泐者，不與焉，示不敢以未見者爲據也。諸家之説亦並條舉而論録焉。鼓之前後，一依國子監排定次序，各家移易不同，殊爲無謂，概置不録。

楊守敬《望堂金石初集・天一閣宋拓石鼓文記》 石鼓文舊拓，向推鄞縣范氏天一閣本，其次則靈石楊氏本。此本係整幅，敬於同治丁卯見於都城廠肆，爲諸城王君錫榮購歸，實非宋拓。乾隆己酉，海鹽張芑堂燕昌就范本刻之石，重爲《釋存》行世。范本係翦裝，芑堂蓋據明顧汝和縮摹本排次。嘉慶初年，阮文達視學浙江時，復刻之杭州府學，十一年又刻之揚州府學，可謂不遺餘力。至道光己亥，張本毁於火。咸豐庚申、辛酉之間，杭、揚兩阮本聞又失之，何受劫如斯之甚耶。今范氏原拓諒已不在人間，杭、揚、海鹽三石刻皆亡，第存上海徐氏隨軒雙鉤本，畧具輪廓，未臻精要。靈石楊氏雖亦重摹上石，而所據原拓不如范本之舊，乃從阮刻參校。張本復刻之於木，視徐本差爲古勁。惜乎，篇幅側狹，不能如石鼓原式，安得有好古者重刻上石，是則所企望焉。光緒丁丑孟春月，宜都楊守敬記，黄士琳校刻。

近晤歸安石君子韓，言杭、揚兩□安姚氏重刻天閣本於蜀中，戊□

清・嚴杰《重樓天一閣北宋石鼓文考》清・俞樾《詁經精舍文三集》　大中丞阮公前視學兩浙時，取范氏天一閣所藏，並參以明初諸本，辨析淵微，推究字體，重加樓刻，置之府學明倫堂壁間。人人復見善本，足以嘉惠來學矣。

清・趙春沂《重樓天一閣北宋石鼓文考》清・俞樾《詁經精舍文三集》　今大中丞儀徵阮公，前視學兩浙時，屬張君燕昌樓以油素紙，刻石置之杭州府學壁間。誠嘉惠來學之深心也。

清・尹彭壽《石鼓文滙全編・石鼓文傳本目》《鐘鼎款識法帖》薛尚功箸。

郭氏《石鼓釋文》

墨本《石鼓文》施宿藏。

《資古紹（聞）〔志〕録》胡世將箸。

《汝帖》王寀模。

《雍録》程大昌箸。

《石鼓文釋音》王厚之箸。

《金薤琳瑯》都穆箸。

《金石史》郭宗昌箸。

《圓石硯》顧從義縮刻北宋本，今歸朱善旂。

《天一閣北宋本》鄞縣范氏藏，即趙孟頫所藏者。

《獵碣考異》朱茂晥箸。

《縮本石鼓文》胡正言箸，本其師李登所輯之本。

《金石圖》滋陽牛運震箸。其九鼓首二行未模，想未見原拓，錯誤尤甚。

杭州府學石刻揚州阮文達公元，泝制軍時模天一閣本。

新建仁粟堂石刻海鹽張燕昌模天一閣本。

清・徐坊《宋拓石鼓文題記》　光緒丙申、丁酉間，坊從黄縣王聖邨常玨得此翦褾本《宋拓石鼓文》，福山王廉生祭酒詫爲希世之珍。戊戌夏，坊奉母還山，鼎彝圖籍悉留都下。庚子之變，太半佚亡，此册其一也。歲丙午，重官京朝，知此册爲吾友沈盦侍郎所得，命工連綴成巨册，復還十碣之舊，出以見示，驚詫歡抃，不翅良友之重逢也。謹記始末以識墨緣。坊别有未翦卷子本《石鼓文》。先公以五十金得於廣西，天籟閣故物也。弟二鼓首行汧、次行鰕兩字已泐，餘與此本纖悉並同，惟拓工不及此本之精。然此本弟四鼓、弟八鼓皆有翦時棄去之字，卷子本完好無闕，可寶也。惜亦於庚子失去。聞今爲丹徒劉氏所得，不可復見矣。附志於此，爲之憮然者久之。宣統辛亥八月，臨清徐坊謹記。弟九鼓誤書作弟八鼓。

歐陽輔《集古求真》卷一一《篆書・石鼓文》　韓文公詩云張生手持石鼓文，則唐世已有拓本。【略】今在北京國子監。近拓本存二百五十四字，元潘迪作《音訓》，有三百八十六字。惟范氏天一閣藏本存四百有三字，並有向傳師《跋》，真宋拓也。原爲沈仲説物，錢逵以釋音附之。元歸趙松雪家，明在豐道生處，後爲范氏所得。阮文達摹刻於揚州，又刻於杭州，張燕昌刻一本，姚氏刻一本，皆摹自范氏也。道光己酉，張刻燬於火。咸豐庚申，揚、杭二本亦燼於兵。靈石楊氏一本，亦稱宋拓，據以入石，實不足信。若楊升菴所釋全文，《古文苑》所載全文，兩有不同，而均與宋拓不合，與原鼓更不相符，皆僞託也。

陳矩《石鼓硯跋》黄芝函《石鼓全文箋》　右石鼓全文十硯，爲嘉興張解元廷濟家藏，阮文達鑒定。矩按叔未先生爲阮文達入室弟子，深於金石文字之學。當時收藏家得有古器、古拓，必待其審攷，真僞始定。一經題識，聲價自增。文達刊《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叔未出藏器拓本佐之。文達督粤時，採端溪石寄贈。老歸揚州，居文選樓，叔未過訪，出彝器古塼共賞，繪入《眉壽圖》中，以志金石之交。均見（交）〔文〕達記序中。按：《石鼓文》，唐時尚有全本，見昌（黎）詩。東坡所見已殘缺。趙松雪藏北宋拓本殘缺尤甚。矩曾與嘉魚劉幼丹觀察商刻入《靈峯草堂叢書》。明楊升庵於金石文字矜奇務博，所録《石鼓文》較趙藏本多至二百五十五字，而亦有缺句。此硯乃家三兄崑山藩隴時以重價購得。細審之，背刻石鼓全文，面刻極紅分書釋之，與升庵所識小異。硯旁署有考證，惜《後跋》久佚。嗟乎，考據之學，今勝於古。阮、張二公，癖嗜金石，得此驚人古拓，刊以傳世，雖不抵歐公致想之逸書百篇，然亦足補二《雅》之缺逸

矣，況滄桑變後，鴻文葆存。隨兄入黔，當拓示國學講習所諸生，相與切磋。巡按使龍公伯敭，精書法，深於金石學，到館閱書，特以此硯求鑒定。公摩挲久之，嗟曰：石爲端溪佳品，寫刻俱精。並爲題識。然則此硯刊周代文字，遠出王應綬所刻百硯、漢碑上矣。暇日當令及門另撰《石鼓文箋》，與海内嗜古諸君共賞之，尤足快耳。乙卯夏五月，貴陽陳矩跋於紫泉池上。

羅振玉《面城精舍雜文乙編·宋拓石鼓文跋》 此碣據以前鑒賞家謂第二鼓氐鮮鱄又之五字未泐者，爲明拓。第四鼓𠷎車𩛥衍之衍字尚存者，爲宋拓。振玉曩得唐□安藏本，前有朱□□庵印。唐君署題作萬曆以前拓本。惟第二鼓五字不損，第四鼓之衍字全不可見，可證舊説之匪誣。此爲沈盦侍郎所藏，不但五字不損，衍字完好，而第二鼓首行汧字、次行鰋鯉字、八行以字，第五鼓叀之下半尚完善。又第十鼓用與𩛥字剝泐處亦視明拓較少，爲宋拓無疑。曩在南中見費正彝藏本，衍字未泐，歎爲希世之珍。今惠得睹此氊墨至密之宋拓，眼福不淺矣。光緒戊申六月，侍郎出册屬題，謹録舊跋並識歲月。上虞羅振玉謹記。

方若《增補校碑隨筆·石鼓文》王壯弘補 拓本

一、唐拓十鼓完全本 作原鼓上半尚未截去。字劃雖有損缺，然十鼓完全，作原鼓未改鑿成臼。

二、北宋拓九鼓本 皇祐四年前拓本。作原鼓缺，或用重刻代替。

三、北宋拓馬薦本皇祐四年後拓本。

十鼓復全而作原鼓已截去上半，改鑿成臼。馬薦鼓存廿一字，計全字十三，殘字四，重文四，馬薦等字可見。

四、宋、元拓敚微字本

馬薦鼓尚存敚字及敚下一重文。

五、明初拓汧字本

馬薦鼓已無存字，然汧殹鼓首行汧字完好，明稍晚拓本汧字已泐盡。明人趙宧光謂：汧字嘉靖、隆慶間損泐。

汧殹鼓二行鰋鯉二字完好，明稍晚拓本鰋字泐盡，鯉字損首。六行其字右上角與石泐痕全不相涉，明稍晚拓本其字右上與石泐似連非連。

鑾車鼓六行陰字阝部竪劃之末端未損，明稍晚拓本則已與下石泐連損。

六、明中葉拓黄帛本

汧殹鼓第二行鯉字雖損，然僅損字首少許，約佔全字五之一。明末清初拓本，已損泐至不可辨。明孫克宏藏嘉靖、隆慶時拓本鯉字也僅損首。五行黄帛二字完好，明末清初時拓本此二字皆已損泐。六行其字完好，明末清初時拓本僅存左下點。八行第六字以𠂤尚存大半，明末清初拓已泐盡。九行首之字末横之右端損泐痕似緑豆，尚未與右旁之小石泐痕相連，明末清初拓則已與右旁石泐痕併連，損泐痕增大似指頂。

鑾車鼓三行寫文之寫字，𠆢部僅左旁與石泐痕微連，尚不損筆道，明末清初拓𠆢部左垂筆下截已泐。四行庶𡴀字下半𠫓部可見，明末清初拓損泐至僅存下脚八二筆。又庶下廓字下方未與石泐痕連，明末清初拓已泐連。五行衍道字雖損猶存，明末清初拓則損泐幾盡。八行虎字僅損首少許，明末清初拓則損泐大半僅存几部。九行多字上一夕部尚存右小半，下一夕部完好，明末清初拓上一夕部泐盡，下一夕部泐首筆。末行允字右上方距石泐尚遠，明末清初拓則石泐處距字劃甚接近，幾相連及。

吴人鼓三行用字中竪筆道完好，且中竪右方之二短横明顯可見，明末清初拓中竪以右全泐。五行藝𢆶僅損𠂤丸部，明末清初拓則損及𡴀部末劃之右端。

七、明末拓又大未斷本

吴人鼓六行大字完好并此大字與七行之又字之間無泐痕。清初拓本大字損而又大二字間已泐通。

八、清初拓氐鮮鱄又之五字不損本：

汧殹鼓四行氐鮮二字未泐，乾隆時拓氐字泐半，鮮字泐盡。五行鱄又二字未泐，乾隆拓本鱄字幾難辨認，又字泐盡。六行末之字未泐，乾隆拓本泐盡。

田車鼓五行末麋字右旁有指頂大石泐痕二處，上下并列，尚未泐連，乾嘉拓本二處石泐併成一較大石泐痕。

鑾車鼓末行允字尚未與右上方大片石泐痕泐連，乾嘉時拓已微連。

九、乾嘉拓吾馬本

吾車鼓第一行末避馬二字尚未與右旁石泐相連，咸同間拓本已微連。

田車鼓四行末車字末橫右端未與石泐連，咸同間拓已稍連。五行麋字右一匕部未與右旁石泐痕相連，咸同間則已相連。

鑾車鼓五行  宣之  部雖損，然右下端之筆道尚可辨別，同光間拓此部已泐盡。八行虎字几部尚完好，咸同間拓本几部撇筆泐。末行允字上半雖已與石泐微連，然字劃完好，咸同間拓則筆劃有損。

而師鼓四行字第二筆橫劃與右旁石泐痕全不相涉，咸同間拓則已與石泐痕相連。

十、咸同間拓允字未通本：

田車鼓四行末車字末橫右端雖已與石泐痕相連，然此橫劃之上下二處石泐痕尚未泐通，光緒拓則此橫右方上下二處石泐痕泐通，併泐成一較大之石泐痕矣。

鑾車鼓末行允字上半部雖損及筆道，然尚未與下半損處泐併，光緒間拓則上下二處石泐痕已泐通矣。

而師鼓四行是與下字第二筆右端雖與石泐微連，然第三筆之右方尚未與石泐痕相連，光緒拓本第二、三筆皆與石泐連及。

十一、光緒拓甭字本：

而師鼓五、六行之間具字下耒字上。有一蠶豆大石泐痕尚未與上方大片石泐相連，近拓則已泐併。

吳人鼓五行末字首橫尚完好無損，近拓則有損泐。六行甭字右上一木部雖損，然右下一木部尚完好，近拓右下一木部也泐。

見有摹刻氏鮮鱄又之五字接拓於汧殹鼓泐處以充舊拓者，拓墨也精，幾可亂真。然細察之，氏鮮鱄字接連處皆故作拓墨濃重狀，筆劃也不甚顯，再則鑾車鼓末行允字已泐。除五字外，其他如上述考據處俱泐。蓋作僞者不知彌補，致使一拓之內字劃損泐之先後自相矛盾。

重刻

此石重刻極夥，北宋時岐下即有翻刻。宋代如鄭樵、薛尚功所見皆翻刻本，今舉要如下：

一、宋淳化間李殘摹刻本：林侗藏本，見《來齋金石刻考略》。

二、宋岐下翻刻本：即鄭樵、薛尚功所見本。

三、宋《甲秀堂帖》縮刻本：盧江陳氏縮刻。

四、宋《歷代鐘鼎款識法帖》縮刻本：薛尚功據岐下本縮刻。

五、明楊用修木刻本：明嘉靖間楊慎刻，世稱《函海》本，係楊氏僞作，詐稱唐拓重摹本。

六、明東海顧氏端溪硯石縮刻本：顧從義依北宋拓縮刻。石久佚。或云石未佚，今在天津博物館。

七、明左氏陝西石耀縣摹刻本：明崇禎間左佩玹摹刻於陝西石耀縣文廟內，石今尚完好。

八、乾隆御府本：乾隆間清高宗命工摹刻。

九、清張燕昌重刻《天一閣本》：石不久毀於火。

十、清阮元重刻《天一閣本》杭州府學本：嘉慶二年刻於杭州府學。

十一、清阮元重刻《天一閣本》揚州府學本：嘉慶十一年刻於揚州府學。

十二、《隨軒金石》本：清徐渭仁以張燕昌摹天一閣本雙鉤刻木。

十三、《望堂金石》刻本：清楊守敬以張燕昌重刻天一閣本再刻。

十四、蜀刻天一閣本：清姚覲元以張燕昌重刻天一閣本再重刻於蜀。

十五、京刻天一閣本：清盛昱以阮元重刻天一閣本再刻於北京。

十六、清孫星衍重刻《函海》本：陽湖孫星衍以明楊用修木刻本，再重刻於虎邱。

此外重刻者尚有：何紹業磚刻本，尹彭壽《石鼓文滙》刻本，翁方綱重摹石鼓馬薦鼓本單刻馬薦一鼓。等等。

石鼓重刻極易辨認。重刻佳者如張燕昌、阮元摹天一閣本，凡見原拓石鼓者即可辨別。他如乾隆御刻、楊慎木刻，字口光滑，也易辨認。餘如再刻天一閣本、磚刻本以及其他縮刻本更易辨認。

善本

石鼓善本向傳以天一閣藏北宋拓存四百二十二字本爲最。乾隆張燕昌摹刻後始爲人所知，不久即毀於火災，以爲世間更無第二本。至清道光間錫山安國後人分産，拆售天香堂，於樑上得安氏所藏石鼓十册，中三册分别以《先鋒》《中權》《後勁》本命名，皆北宋時所拓，時爲邑人沈梧所得，秘不外傳，故世尠知者。民國初爲錫山秦文錦所得，始於其自設藝苑真賞社影印行世。後秦氏將此三本及安氏藏另一宋拓本皆售於日本東京河井荃廬氏。此外著名的如臨清徐坊藏汧字不損本也在日本。劉鐵雲藏項氏天籟閣舊藏黄帛未損本，也歸日人中村不折氏。國内舊拓實不多覯。一九五九年見李木公藏汧字未損本，後又見安吉吴氏後人藏黄帛未損本，北京故宫博物院藏孫克宏舊藏黄帛本。此外所見，皆五字未損明末清初時所拓者。

影印本

一、《石鼓文研究》二册，郭沫若著，商務印書館珂羅版影印：明錫山安國舊藏北宋拓《先鋒》本，又謂《前茅》本，民國間售於日本，早於《中權》《後勁》本。

二、《石鼓文研究》一册，郭沫若著，文物出版社金屬版再版。版本同上。

三、《周石鼓文》，中權本。藝苑真賞社珂羅版影印。明錫山安國舊藏《中權》本，民國間售於日本。影印本以《中權》本之權改爲甲字，拓本時代稍晚於《先鋒》《後勁》二本，北宋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四年。賜本。

四、《周宣王石鼓文》，《碑法帖大觀》之一。日本騄騄堂膠印。明錫山安國舊藏《中權》本。

五、《宋拓周石鼓文》，後勁本。中華書局珂羅版影印。明錫山安國舊藏《後輕》本，民國間售於日本，有唐蘭、馬衡二跋，拓時早於《中權》本，稍晚於《先鋒》本。北宋大觀間貢本。

六、《周石鼓文》，朱才甫本。藝苑真賞社珂羅版影印。明錫山安國舊藏，民國間售於日本。宋元間拓本，近人唐蘭謂石鼓無南宋拓本，馬薦鼓僅存敦字，椎拓時代大晚於《先鋒》《後勁》《中權》諸本。

七、《宋拓石鼓文》，徐坊、寶熙遞藏，羅叔言題簽，日本博文堂珂羅版影印。題爲宋拓，實爲明初拓汧字未損本。原本在日本，影印甚精。

八、《宋拓石鼓文》，徐坊、寶熙遞藏，羅叔言題簽，有正書局珂羅版影印。題爲宋拓，實爲明初拓汧字未損本，有正書局以原本影印，然較博文堂印者殊乏神彩。

九、《宋拓石鼓文》，劉鐵雲藏天籟閣本，據云劉氏自印石印。整張十紙。明中葉拓黄帛未損本，今在日本。

十、《明拓石鼓文》，劉鐵雲藏天籟閣本，有正書局石印。按原本縮小三之一。原本整紙，明中葉拓黄帛未損本。今在日本。

十一、《明拓石鼓文》，明孫克宏舊藏。《故宫博物院院刊》第一期發表。明拓黄帛未損本，近人唐蘭謂嘉靖、隆慶後拓。縮印至僅可見。

十二、安國藏北宋拓後勁本。日本二玄社《書跡名品叢刊》輯入，膠印。

宋・蘇軾《石鼓文注》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蘇軾注《石鼓文》一卷。

明・李日華《六硯齋筆記》卷三 東坡手鈎《石鼓文》一本，篆籀特全，音釋具備，遠勝潘迪、薛尚功、鄭樵所録。

宋・鄭樵《石鼓文考》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小學類》 《石鼓文攷》三卷，鄭樵撰。其説以爲石鼓出于秦，其文有與秦斤秦權合者。樵以本文（函）〔丞〕殿兩字，秦斤、秦權有之，遂以石鼓爲秦物。先文簡論而非之，其説甚博。隨齋批注。

《宋史・藝文志一》 鄭樵《石鼓文考》一卷。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鄭樵注《石鼓文》一卷。

宋・施宿《石鼓音》

宋・施宿《石鼓音・序》元・吾丘衍《周秦刻石釋音・石鼓文》 石鼓、詛

楚音，皆直寶文閣臨川王公順伯所爲書也。公稽古成癖，至忘渴飢。《石鼓攷辨》，尤爲精詣。蓋自南渡以還，故家之藏絶不多見，況摹有精粗，故亦艱得往本參校同異。宿乘傳海濱，賓朋罕至。時尋翰墨，拂洗吏塵。以先後得于北方及石林葉氏本，訂其筆意，粗得一二。乃略倣古人八行，足成是書。如《詛楚文》，山谷先生、浮休張公皆嘗有釋，王氏尋訪未獲。比歲里居，得石林三文音釋頗備，又頃從互市得朝那碑，陰有畢造《記》，徙置宋城縣治。是歲蓋紹興八年也。先一歲爲丁巳，金人既廢劉豫，至己未正月，嘗歸我河南陝西地。碑云歲在敦牂，則戊午歲也。其意蓋不肯用虜年號，故爲此間歲月，皆併録之。異時中原掃清，猶可按圖問此石之在否也。嗚呼，自周至戰國，遺文見於金石者不過三數，祐陵悉萃之保和，寶護甚至，至用金填鼓文，以絶摹拓。一旦戎狄亂華，四海横流，泯焉無復遺縱，良可哀歎。此書之刻，使好古者相與讀之，猶足想絶學于千載。【略】嘉定六年重五日，吴興施宿書。

《宋史・藝文志一》　施宿《石鼓音》一卷。

清・李遇孫《金石學録》卷二　施宿著《石鼓文音》，以先後所得北方之本及石林葉氏本訂其筆意，以成是書。

宋・王應麟《石鼓文注》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王應麟注《石鼓文》一卷。

又《焦氏筆乘》卷六《楊用脩字書目》　《石鼓文》王應麟注。

元・潘迪《石鼓文音訓》

元・潘迪《石鼓文音訓・跋》　迪自爲諸生時，往來鼓旁，每撫玩弗忍去。距今纔三十餘年，昔之所存者，今已磨滅數字，不知後今千百年，所存又何如也。好古者，可不爲之愛護哉。間取鄭氏樵、施氏宿、薛氏尚功、王氏厚之等數家之説，考訂其音訓，刻諸石，俾習篆籀者有所稽云。至元己卯五月甲申，奉訓大夫國子司業潘迪書。翰林院侍讀學士通奉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兼國子祭酒歐陽廟諱以元字代、承事郎典簿尹忠、承直郎博士黄溍、奉議大夫助教祁君璧、從仕郎助教劉聞、承務郎助教趙璉、從仕郎助教康若泰同校。府學生茅亮刻，國子生楊元〇監刻。

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卷一三《辰字號》　《石鼓文音訓》一部一册完全。

明・孫能傳《内閣藏書目録》卷四《金石部》　《考定石鼓文》一册，全。洪。

鈔本。元至治間，潘迪考定音訓。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補　元潘迪《考定石鼓文音訓》一卷。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三八《石鼓文音訓碑跋》　《石鼓文音訓碑》，元慄山潘迪所立也。其時歐陽圭齋爲祭酒，潘爲司業，黄晉卿爲博士，太學中一時之盛，而石鼓亦得豫其考索。予嘗見北宋槧本有彭城錢逵釋文，祇據薛尚功一家。錢氏自以未能盡其同異爲恨，使見是碑，不稱快耶。予嘗審定《石鼓》，以爲必不出於秦以前，惜不起諸公共爲疏通證明其説。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一《周宣王石鼓文後附**》**　潘迪《石鼓文音訓》共二石，每石高廣俱三尺五寸。三十二行，分三列，每列行十三字。額題《石鼓文音訓》五字，篆書，《音訓》正書，《跋》隸書。今在石鼓旁。

清・李遇孫《金石學録》卷二　潘迪著《石鼓文音訓》，取鄭樵、施宿、薛尚功、王厚之諸家之説，考訂其音訓，刻諸石。案宋人釋《石鼓》未有刊石垂諸久遠者，潘氏獨能萃諸儒之説，而鐫之太學，今至與石鼓並列，後人得以知其音義。

明・陶滋《石鼓文正誤》

明・陶滋《石鼓文正誤・序》　宋薛氏尚功、鄭氏樵、施氏宿、王氏厚之各爲訓釋，不能無議焉者。如以畤作時、矢作尖、霧作霧，舛譌甚多，不可殫舉。然諸家皆爲摸本所誤，石鼓蓋未之見也。元潘氏迪取諸家説，重爲考訂，間亦以坌作即、阪作陴。夫迪親見之，猶混魯魚，矧諸家乎。滋躬詣鼓旁，詳加摩玩，文之漫剝者猶隱然有跡可辨也。乃筆之以歸，沈潛其義，參考諸説，是者取之，誤者正之，其未詳者不敢强爲之

說。鼓之所自，諸家考辯已明，不復容喙。乃以王氏《辯疑》及古今歌詠附載于後，以見是鼓也直爲周宣之物，好異者不煩譊譊云。正德戊寅秋九月望，古絳陶滋時雨甫序。

又《後序》 滋以正德戊寅歲作《石鼓文正誤》，甫成編，以諫止南狩觸罪，坐斥橋門。一日過寮友國博陸君俊卿家，見几上有舊書一册，取而閱之，乃東坡蘇子《石鼓文》摹本也。刻之者爲維楊歐氏本源，歐得之於甬東楊氏準，不知楊得之何人。滋幸天之未喪此文也，因假歸參校同異。【略】滋合舊編，重爲删定，摭諸家之説，并引經傳語可爲證者載于下。將質諸博洽君子云。正德庚辰春三月七日，汾亭子陶滋書。

明・朱睦㮮《萬卷堂書目》卷一《小學》 《石鼓文正誤》四卷。陶滋。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陶滋《石鼓文正誤》四卷。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石鼓文正誤》二卷兩淮馬裕家藏本。 明陶滋撰。滋字時雨，絳州人，正德甲戌進士。是編以薛尚功、鄭樵、施宿等石鼓訓釋不免舛譌，因親至太學石鼓旁，抉剔刻文，一一校定。然年深闕畫仍多，影響揣摩。其《後序》踵楊慎之説，謂曾見蘇軾摹本六百一十一字，亦失考也。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五 陶氏滋《石鼓文正誤》《四庫全書目》二卷。《千頃堂書目》四卷。存。

明・楊慎《石鼓文音釋》

明・楊慎《石鼓文音釋・序》 慎昔受業於李文正先生。暇日語慎曰：爾爲《石鼓文》矣乎。慎則舉潘、薛、鄭三家者對。先生曰：否。我猶及見東坡之本也，篆籀特全，音釋兼具，諸家斯下矣。然此本隻存，將恐久而遂失之也，當爲繼絶表微，手書上石。又作歌一首。蓋丹書未竟，而先生棄後學矣，去今又將六年。追惟耳言未墜，手跡莫續，天固愛寶，奈斯文何。敢以先生舊本屬善書者録爲一卷，《音釋》一卷，《今文》一卷，韋應物、韓退之、蘇子瞻歌三首、唐愚士古詩一首，并先生歌一首，附之卷尾，藏之齋閣，以無忘先生之教云。正德辛巳秋七月，成都楊慎序。

明・徐縉《書録石鼓文音釋後》 注《石鼓文》者，無慮數十家，惟潘迪氏《音訓》有碑刻在太學，故得獨行於世。然多率用己見，而不深求古人之意，豈但不得其精，併與其迹而失之矣。學者承誤踵訛，莫克是正，竊嘗病焉。大史楊君用修博學好古，留心茲文，謂蘇文忠公本考據甚精，典刑具在，足以破千古之疑，掃諸家之妄，復附入古今名賢詩歌，彙粹成帙，使周宣之功勳、史籀之筆法煥乎復興，如瞽者之倀倀獲覩日星，瞻岱華也；如少長淫哇之間，忽聞《簫韶》之作、《大濩》之奏也；如入武庫，珍寶森列，目眩心驚，應接不暇也。茲本雖秘閣不傳，僅爲文正李公所藏，公嘗欲手書入石，以嘉惠方來，未幾易簀。後六年始得君手自編校，且作爲序，以著潘氏之失。冀刻以傳，間以示縉，曰：聊以畢公之志而已，願有言也。嗚呼，豈但畢公之志而已乎。彰往昔之純懿，開後學之聾聵，其功與古立言者等。顧縉之言何足爲君重輕，然君之意不可虚，謹贅數語於後，以識平生之一大快云爾。正德辛巳秋八月，吴郡徐縉識。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楊慎《石鼓文音釋》一卷。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石鼓文音釋》三卷《附録》一卷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 明楊慎撰。慎有《檀弓叢訓》，已著録。是編第一卷爲《石鼓古文》，第二卷爲《音釋》，第三卷爲今文。《附録》則自唐韋應物至明李東陽所作《石鼓詩》，凡五篇。前有正德辛巳慎《自序》，稱東陽嘗語慎：及見東坡之本，篆籀特全，將爲手書上石。未竟而卒，慎因以東陽舊本録而藏之。《金石古文》亦言升菴得唐人拓本，凡七百二字，乃其全文。馮惟訥《詩紀》亦據以載入《古逸詩》中，當時蓋頗有信之者。後陸深作《金臺紀聞》，始疑其以補綴爲奇。至朱彝尊《日下舊聞考》，【略】其辨託名東陽之僞，更無疑義。今考蘇軾《石鼓歌》自註，稱可辨者僅維鱮貫柳數句，則稱全本出於軾者妄。又韓愈《石

鼓歌》有年深闕書之語，則稱全本出唐人者亦妄。即真出東陽之家，亦不足據，況東陽亦僞託歟。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五　楊氏慎《石鼓文音釋》《千頃堂書目》三卷。存。

清・更生載《石鼓文音釋後識》　此書《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爲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略】升菴在明時，漁獵既富，根柢盤深。而所作《金石古文》，使其覃精研思未必遽在吴郡都元敬穆下，而於元敬之考核精審者全文録入。惟《石鼓文》及《郘閣頌》後綴，不輕於下筆已自可知，又何必僞託得唐拓《石鼓文》於李文正家，一再傳刊。蓋有此一書，不足爲升菴增重；無此一書，亦不足以損其博洽也。大氏由於確山陳晦伯耀文釁起爭名，遂多攻訐，醜詞惡謔，無所不加。《正楊》書出，人人得從而議其後矣。戊寅冬十一月大寒，更生載識。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五四《金石類二》　《石鼓文音釋》三卷，《附録》一卷。明楊慎撰。原本。是本無序跋，不署名。首卷自甲至癸十鼓，每字一篆一今文；第二卷音釋；第三卷今文；附録韋應物、韓退之、蘇子瞻、唐愚士、李東陽五家之石鼓歌。時東陽爲慎之師，故題李文正公，此即楊慎所撰之僞《石鼓文》也。共五百五十二字，重文四十六。板本古雅，惟不足依據。諸家議楊本者甚多，詳載於目録學，茲不具論。李氏刻之《函海》者，不若此本之佳。前有楊《序》，餘同。按《序》有李文正手書之石，茲以文正舊本屬善書者録之語，亦難信。李文正所書之石，諸家未有論及者，惟此本篆法頗佳，其爲善書者所爲無疑。孫淵如又取楊本刻諸虎邱孫子詞，見《履園叢話》。是本應有楊《序》，坊賈見其紙板之古，印記之多，可充宋元本欺人，遂去其《序》，蓋《序》有正德辛巳字也。

清・吴廣霈《石鼓文考證・題識》　又按：升庵每鼓皆肊補多字，云得唐拓本于李文貞，殆是全文。諸家固已疑，不之信。殊不知李文貞自歌《石鼓》，明明云家藏舊本出棗梨，紙楮輕虚不盈握。夫所謂棗梨者，乃木板，非原石刻也。得毋岐下所傳别本，唐人以木版傳刻之者耶。而乃侈然信爲唐拓，殊不倫矣。惟岐下木本必自唐拓傳摹，其中寔有若干字必爲《石鼓》原文所有者，亦有木本傳刻時已有闕泐空白者。而升庵止圖快意欺世，一律妄肊補之，不肯以唐摹木本所存文字若干、缺泐若干實言傳播，鉤摹謹嚴，俾後之人有所攷見，可以信從。是亦作法自斃，無益而又害之已。江東劒叟又識。

清・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一下章鈺校證　《石鼓文音釋》一卷。《述古目》作《石鼓文考》一卷也。《是園目》同，疑即此書。○鈺案：《千頃堂目》作三卷。

《石鼓》之辨明矣，韓愈以爲宣王鼓，韋應物以爲文王鼓，鄭樵以爲秦鼓，僞劉刊本誤作刻，今從吴校。補：阮本作劉，一本作周。宇文泰指爲後周物，案：周松靄先生春主金馬定國菁堂之説，決爲宇文周物。鈺案：僞劉僞刻均不可通，疑僞劉十字當作金人指爲後周宇文泰物。潘迪、薛尚功皆有音訓，而以胡作翊，以疃作蕃，學者病之。補：勞校本：嚴修能云：語有譌奪。楊慎得東坡本於李文正公，篆籀特全，音釋兼具，鈺案：《四庫存目提要》極斥其妄。國朝（楊）（劉）（疑）（凝）又據慎僞本作《石鼓文定本》一書，亦見《存目》。恐其本隻補：胡校云：一本作單。存，久而失傳。刊本下有焉字。補：阮本無。爲序其所由來，刊行於世。

葉啟勳《石鼓文音釋記》　漁山錢遵王曾藏書之載於《述古堂書目》者，凡三千餘種，而其《讀書敏求記》僅六百種，蓋長洲何屺瞻焯所稱專記宋版元鈔及書之次第完闕古今不同者也。甲戌二月初二日，估人持明成都楊升菴慎《石鼓文音釋》來，云出善化賀延齡家，索值番餅五十元。余意是日爲余母六十生辰，忽從延齡而得數千年著名之金石刻釋，洽可爲壽徵之預卜，遂如值購之，未與較值也。暇日偶檢遵王《敏求記》書類著録《石鼓文音釋》一卷，云石鼓之辨明矣。【略】乃知此書傳本亟希，遵王且不得其全，而以殘本一卷入録，則此全者即不計及。【略】書爲四卷，第一卷爲石鼓古文，第二卷爲音釋，第三卷爲今文，第四卷爲附録。【略】前有正德辛巳慎《自序》，後有《叙録目》，缺尾葉，無題、年及姓名。繹其文義，則亦升菴作也。《石鼓古文》每半葉四行，每行四字，篆刻工雅。全書則每半葉十行，每行十八字，白口單邊。【略】故北海馮少洲維訥《古詩紀》全録其文入《古逸詩》中。【略】書首善化

賀瑗學遽珍藏之印十字朱文長方印，延齡先生之子也。春分前一日，葉啓勳記。

明・趙宧光《石鼓文》

明・趙宧光《石鼓文・發凡》清・任兆麟《石鼓文集釋》　一、石鼓播遷，全闕剝蝕，不勝其辯。博古諸家以意揣摩，各就知見。余因兼收，以便校對。若翻篆則有《款識帖》、薛尚功。《甲秀堂小字譜》、劉跂。《汝州帖》、王寀輔。滇中本，楊慎傳李應禎書蘇軾本。釋楷則有潘迪、北監石刻。王厚之、載《古文苑》，劉節《廣文選》同。鄭樵、《石鼓辯》。趙古則、載《金薤琳琅》。徐獻忠、載《金石文》。馮惟訥載《風雅廣逸》《古詩紀》，潘基慶《古逸書》同。諸家異本，皆可按取。

一、章次原無的據，諸家各相先後。今始依蘇軾、施宿、王厚之、劉跂、潘迪、楊慎（四）〔六〕家合者爲次。

分章從無其人。按：此詩與《雅》吻合，其爲經逸無疑。今僭依韻句異章同篇。

古今字學一稟《説文》。若《石鼓》所見而《説文》未收，即《篇海》亦無者，姑識闕疑，俟後詳攷。如𡸁、騂、簋、鍐、窮、滿、鐵、鯀、籀、肱、鼗、駐、騝、隨、旖、騅、竈、靳、鸞、犗之類，竝止見鼓文，或偶見一二于鼎鬚，意義音訓總無可攷。稍可通者，按形義爲之解字。

一、石剥字疑者，如沔、罟、臭、笑、眚、鴋、鼓、夸、敉、崫、灤之類，竝闕蝕太甚，以意摹之即有未安，無妨博攷。

一、鼓文《説文》形義俱近而所從實遠者，如同、同。斿、游。鹿、鹿。麋、麋。跻、時。遺、遺。弘、射。魚、鮪。鱒、鱒。庶、庶。栁、柳。戎、戒。雉、雉。帥、帥。繇、鬱。嶽、若。宣、宣。崇、奉。衙、導。欒、桌。星、星。棨、啟。虓、翰。孜、悾。獻、獻之類，竝與《説文》相爲左右。

一、《説文》有二字異用，而《石鼓》或借或淆者。借用如蜀、屬。獸。浸、皮彼。淖、潮。眞、闐。囪、西。囧、乃廻。獸、畺。淫、曬。陰、侌。陽、昜。逆、羊。微、敫。然、嚥。靜、清。章言之類。淆用如寺、侍時。又、有。佳、惟維。各、洛。飤、飤。且、阻俎。乍、作。可、何。率、達。野、墅。女汝。之類，此六書假借法，亦古漢殊途也。

一、《説文》有正文緟文二三字竝列，而《石鼓》用其緟文者。如鼎、員。鼒、則。冑、申。雩、旁。屯中。鼷鼠之類，此亦古漢殊途也。

一、《説文》有旁而石鼓省旁者。如其箕、沃渜、深濮、希稀之類，此古漢全省殊途也。

一、《説文》形義已足，而《石鼓》用緐文者，如鱗、鮥。汩、汗。敕、敕。湧、涌。嗣、司。櫺櫳之類。至若汧殹章處字，則《石鼓》及世俗通緐，雖亦殊途而《説文》簡正。

一、《説文》簡省而《石鼓》用全形者，如麀、鹿。受受之類，雖亦殊途而《石鼓》體全。

一、形義不殊，而《説文》《石鼓》有左右上下倒置者，如孜、好。纔籫之類。

一、按十鼓日漸剥蝕，據目所見，嘉隆時上海顧從義搨本汧殹章第一行汧字及第二行鯥字竝全，今已剥去。即數年前余家搨本鯥下尚存餘石，今漸剥，至下鯉字侵及第三行之字矣。又吴人章第九行是字顧全，今損。數十年中，二鼓如是。過此竟，未可保其如今日也。趙宧光識。

又《石鼓文跋》清・任兆麟《石鼓文集釋》　得楊用修所傳宋蘇子瞻本于滇南，乃李貞伯書九篇成讀，所殘獨第八鼓爾。余摹石鼓，分章釋字，不遺餘力。至其未可通處，又不能爲之强解者，亦復不少。

明・李中馥《石鼓文考》

明・李中馥《石鼓文考・序》　《古文苑》所載《石鼓文》，稱孫巨源得於佛書龕中，蓋唐人所録，僅四百九十七言耳。章樵爲之攷正集釋之。又薛尚功、鄭樵、潘迪諸家咸有音訓，然於闕文靡所增益。楊用修自言受學於李文正公，得蘇文忠舊本，以今文傳之矣。《陝西誌》亦載此文。其文悉與楊本同，而字畫訓釋頗異。今以二本參較著之。其《古文苑》舊註有可采者，亦間取附入註中。姓氏薛、鄭、章、潘已見前。施謂

施宿；王，王厚之；蘇疑即蘇文忠也。

明・余維樞《石鼓文考識語》 李鳳石先生嗜古成癖，攷核精詳，不讓東觀董狐。偶出所臨《石鼓文》見示，予摩挲久之，得四百七十二字。內有損缺者凡八，即昌黎所云斫斷蛟鼉也。計其完者，較治平中所存僅少一字，則此譜當由宋搨摹出無疑。余少時藏一古本，似非數百年間物，後歸同郡程穆倩，惜未得一印證耳。乙巳孟夏，新安余維樞識。

附：無名氏識語

此本釋文悉用楊升庵本，其坿缺亦不盡當，不足依據也。楊本之譌，朱竹垞已詳證之。

常贊春《石鼓文考後識》 右《石鼓考》一卷，太原李鳳石先生撰。先生行畧具詳於《山西通志》《太原縣志》，然未得先生意之所存。惟陳去病氏《明遺民録》差得其實，因録以弁首。先生此作，據云依家藏古帖。又頗稱楊用修本。而《考》中存字，依楊爲多，斯固明季考古家無復異詞。惟清初朱錫鬯氏始發其作僞之覆，斯抑無足爲先生病也。是本爲先生玄孫昀字曉山者手自校録、家藏。光緒丙午陳君寅生見示，且屬付刊。余以授徒匆匆，竟爾閣置。去秋歸家，舂理書册，始行撿得。商諸趙君鐵山，慨任籌費，因付攻木以重久要。惟鼓文摹寫多失筆法，且與《音釋》歧異，或曉山專據所謂古帖者摹存，不甚以楊用修氏爲然乎。於是以余舊藏光緒壬午汪柳門氏精拓本縮製銅板，不用現行石印明本者。明本除乙鼓多鮮鱄又之四字外，餘如甲鼓敺字、乙鼓卣字、丙鼓鐩字、壬鼓導嘉里子趠五字、癸鼓寓字，均明本不可辨而今本完全。餘如半字殘畫之溢出明本者，則甲鼓一，丙鼓二，壬鼓二，癸鼓四。今本信爲可貴，且不假摹寫尤存鼓之真，庶足饜好古而未見鼓刻者乎。至原著目既見於《省志》《邑志》及私家纂述，而乾隆時四庫館開，廣徵海內圖書，是書獨未聞採進，豈諸李怵於文網之密，寧閟而弗宣歟。然則吾晉文獻之阨而致湮者，又不知凡幾。是則余撫此帙而鄭重太息，不能自已者耳。陳君名畏三，爲太原明經，誦法儒先，篤信謹守。趙君名昌燮，宣統己酉拔貢，供職吏部，改農部。以書法重於時，勤學問，富收藏，爲余益友而兼婣婭者也。刻既成，畧識幅末，藉以存先生之遺，良朋惠我，均不可没云。時乙卯歲季秋中旬，榆次常贊春子襄識於京寓之忍冬盦。

趙昌燮《石鼓文考識語》 余自辛亥由京師賦歸，與子襄不相晤者兩年餘。其間人事之變遷，家道之漂零丁斯戹者，以君家爲最。舉凡生計之攸賴，胥捲入驚濤駭浪中。以余之知君，亦不能不爲之於邑，慮君之所以處此也。甲歲秋，君旋里，函約往晤。及見君，首出鳳石先生《石鼓考》以示，並籌醵金付刊，抵掌肆談，竟日夕不倦，無少异於曩昔，一若不知有滄桑之感，而未曾受其激刺也者。竊歎生乎今之世，以君之才之學，出而從熱誠愛國諸君子之後，未嘗不可以有爲，不可以自顯，何居違人之所爲而爲人所不肯爲，孜孜焉事此也。詎君自號曰迂，其迂固如是耶。顧鳳石先生生當有明末造，國破君亡，卒以遺民終，而亦違人之所爲，爲人所不肯爲。自今之人視之，得不謂之迂乎。惟其有先生之迂，故能成是編，以遺於後。惟其有子襄之迂，故能刻是編，以傳先生。余方覬子襄充其迂，俾吾晉先賢遺箸皆得藉君之迂以傳，又豈徒區區是編所能盡其迂哉。乙卯冬初，君來函，以是册刻竣告，（呈）〔並〕索余一言附其尾，姑書此以報。太谷晦遲趙昌燮識於心隱盦。

清・劉凝《石鼓文定本》

清・劉凝《周宣王石鼓文定本・自序》 嘗讀《古文苑》《廣川書跋》《風雅廣逸》《古逸書》等編，咸載《石鼓文》，言人人殊，解者不一。且字各異本，參差弗合，豈諸人不以石刻爲證據而馮空臆度邪。季士龍所校薛用敏《歷代鍾鼎彝器款識法帖》，摹臨石刻與諸本迥異。癸卯於章門得蹋本七紙，除第八鼓摩滅無字，尚有兩紙未獲睹也。甲辰，黄子儀上公車，至都門。惠蹋本九紙，并潘氏《音訓》，校先所得者又闕一二字，歲月之久，漸趨剝落，必然之埶矣。於是以蹋本爲主，而以薛本佐之。凡蹋本見存者，薛本無弗合也。其不合者，豪髮焉爾。由是推之，則蹋本闕者，薛本所存足馮也。用敏所云最初蹋本剝落未甚者是已。由是推之，則凡諸家之説與薛本合者，可從；其不合者，盡皆誕妄，不可從也。獨甲乙之次，豈唯諸家殽亂，即薛本亦有遺議，斷以《古文苑》爲正。唐人所藏佛龕者，其編次已久，取其詞而讀之，篇章相承，自有不

得而紊者。因石各一鼓，措置由人，遂各以意爲後先，豈知十鼓繹絡原有次第邪。文字之謬誤，因薛尚功摹本及辟雝蹋本而定。篇章之紛錯，因章樵《古文苑》唐人佛龕者而定。以是二者，命之爲定本云耳。若夫音義與訓釋，參以諸家，斷以己見，敢云定乎哉。康熙四年乙巳寒食，南豐劉凝書于玫瑰小軒。

又《周宣王石鼓文定本・重訂石鼓文定本序》 凝嘗廣稽衆説，參以石刻，勒成一書。江鄉荐經兵燹，幾于喪失。丙丁之間，郡邑甫定，即膺歲薦入京，得游大學，覩石鼓而摩娑之。其狀首圓而足侈，似覆鐘然，全不類鼓形。稱名已久，弗可易也。尤可噱者，競呼爲星子，云隕自天。夫星在天，如節在木，寧能相離。即使離之，天上熒熒一點墝磪于地，與地球等或踰而過之，可得而撫玩邪。恢談謬説，足以動人，考真核實，反多棄置，大抵然耳。久滯京師，逮至戊午，臨川李石臺先生以内召至都，寓舍相隣。一見此書，亟蒙歎賞，手札見示，謂兩都竝建與夫子下收金石等語，不特破千古之疑，亦極有關係文字。此種已爲全本，便可縣之國門，與雍碣同垂不朽。殺青有期，當借綴數語簡端，或者一得之愚，有可采乎。己未莫春朔日，先生登天子堂，賜大官宴，御試詩賦，紙貴一時。凝以寒食前一日依傍同鄉，倉猝策蹇出彰義門，僅以前帙投先生寓所。風塵中聞拔置翰苑，寵任侍從，排纘千秋，繼軼班、馬，昔代嬴州之選校，此當何如也。臆曩時，毅可李公觀察湖東，曾呈稾本，叨蒙獎挾，賚以側理隃麋之貲，許爲災棃。年來頗有删潤，校前舊本大不侔矣。又松滋李友白先生酷嗜凝所著述，曾于宿州道上竝繼勷談，期以《石鼓定本》見寄，至今猶負此約也。此編無關進取，固宜世人弗好，然何賞鑑者專在伯陽之胄，亦一奇也。若謂黄帝之子二十五宗遂無人焉，所不敢信。己未初夏，書于蕪湖旅次。

又《凡例》 一、先録今字一篇，以便誦讀。葢今人之耳目既與古遠，稍有弗習，舍而置之，弗竟讀矣。

一、音訓點畫皆參校《説文》，以《説文》爲六書之祖，《石鼓》爲手蹟之祖，故詳言之。觀者毋厭其煩瑣。

一、每字必引《説文》，以字書舍《説文》無所依據，且係本訓，非借義故也。

一、每章分段，俱依韻起止，然俱古音，非今音也。

一、蹋本見存之字，除重文三十一外，并仿髴存者計之，實三百四十四字。劉同人又云共三百二十五字者，葢石刻若存若亡，兼有半體之字，計之者難于畫一。獨第六鼓其數同，乃明顯可計，一定而不易。第七鼓亦然，但弓字仿佛可象，故并之云九，不并云八也。餘則人各以臆數之，參差不定。雖有彼此之異，亦非有相悖焉耳。

一、篆字以蹋本、薛本合書，聯存石刻之遺。庶幾好古之士，不煩掇訪，而旦暮遇之。其字之巨細，悉仍原刻。至于分行，不能不縮而就幅紙矣。

一、篆字之旁，凡薛本存而石本缺者，方圍以别之。石刻明顯可據者，圓圍以别之。石本與薛本俱闕，而諸家有字者，今字以别之。或俱闕而諸家又謬者，不得已以意補足，便于誦讀。今字加方圍以别之，然亦止末章六字而已。

一、蹋本有字雖未明，而仿髴可辨，與或存半體，或存一二畫者，皆不加方圍，以有形可據，萬無差謬，若曰是石刻之猶存云爾。

清・李長祚《刻周宣王石鼓文定本敘》 同里劉君二至與予爲忘年友。劉君世以明經起家，積書之多，幾至萬卷。尤究心於許氏《説文》，以爲《説文》者，文字之根原也。是以旁搜遠覽，靡不研究，皆於《説文解字》發之。及得周宣王《石鼓文》蹋本，嘗語予曰：此真史籀本來面目也，後人欲觀古人之象，惟此爲信而有徵。予時爲諸生，亦往往馳域外觀，究心天人闡奥。及讀泰西道法理器諸集，與劉君輒有同好，相與講論異同，根極理要。每詳哉，其言之矣。夫孔壁之文既灰，漢魏之石復泐，而惟《石鼓文》巍然獨存。然而學士大夫不能驟通其説，而劉君乃貫串馳騖，辨晰牛毛，使當日周宣王作詩之旨與史籀始制大篆之意，無不洞其源流，昭然如發蒙也。【略】今劉君獨謂蒼頡之後有叔重，猶伏羲之後有仲尼。集字學之大成，非叔重，其誰與歸。於是本《説文》爲綱，凡群書中微辭奥義，盡羅入於解字之内。故所著有《韻原全書》及《六書夬》《説文解字夬》。其究心此道四十餘年，證據詳明，真藝林之鉅

觀，未易付之剞劂也。而此《石鼓文定本》，則武庫之藁矢爾。思昔丁卯之歲，劉君始秉鐸橫水，予是年亦與計偕。自是會晤難期，雖簡牘常相往來，僅付之千里神交。及予承乏衡山，後簿書鞅掌，學殖荒落。至壬午夏杪，劉君以年老告歸，乃遣其嗣子賫所著已刻小品及未刻各藁，遠來示予。予披而讀之，服其用意之精詳，真當吾世第一流人物也。乙酉大中丞趙公，以予爲廉能吏，改調漵浦邊邑。其僻陋簡靜，差慰讀書素志，乃得取劉君所示各種譔述重複展玩。因先以《石鼓文定本》梓而傳之，庶天下好古之士，知吾黨用心之精詳，信無逾於劉君也。若謂是佰陽之胄獨操賞鑑，則吾豈敢。時康熙乙酉年日躔星紀之次冬至後二日，南豐李長祥天僕氏題於漵浦之達觀樓。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石鼓文定本》二卷兩江總督採進本。　國朝劉凝撰。是書上卷爲《石鼓音訓釋文》，下卷爲附録古今人辨説及詩歌、《石鼓》刻文。且以殘闕搨本漸不可辨，惟以摹本及釋文相傳。釋文之中，潘迪最著。摹本之中，薛尚功、楊慎最著。案：宋金以前爭《石鼓》之時代，斷斷不休，元以來真僞論定矣。而爭文字者，又鬨而聚訟。凝作此書，既不以今日所存之三百二十餘字以考定其真，又不詳列諸家之本以糾其異，徒以楊慎僞本猶屬全文，而據以爲主，根本先謬，又加以意爲增減，彌起糾紛。如第四鼓其寫上之吾字，第五鼓霑雨下之藋字，爲各本所無，莫知何以增入。至於後卷《辨説》第一條，即載薛尚功云云，而薛尚功《跋語》内亦無其文，皆不可解。又以《石鼓》之文强合於《説文》之籀體。案：趙師尹《石鼓文考註》所摭《説文》與《石鼓》相同之字，員、辭、皮、樹、西、則、宥、中、囿九字而已。然宥字《石鼓》無之，乃楊慎以壬鼓辭其用導用字妄改爲宥。其餘諸字亦均有同異。凝必欲附會其文，亦鄭樵以秦權一二字之合，定爲秦鼓之類矣。

清・彭元瑞《知聖道齋讀書跋・石鼓文定本》　自楊用修贋作《石鼓》全文而世人安於作僞。若馮惟訥《古詩紀》、孫承澤《春明夢餘録》皆爲用修所愚者也。此公自云見薛尚功本，而所列並不與《鐘鼎款識》同。且曾至京師摩挲石鼓，而所載多鼓所無之字。其今字、音訓都用用修之説，僅改數字以就己之句韻，而辨證絶不及用修一字，是爲人所紿而反欲以紿人者，可嘆也已。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五　劉氏凝《石鼓文定本》《四庫全書目》二卷。存。

清・李遇孫《金石學録》卷三　劉凝著《石鼓文定本》，以拓本爲主，參以薛氏《鐘鼎款識》。其例凡拓本全者，用圓圍識之；仿佛者無圍；拓本所無，以薛本補者，用方圍。併雜採詩文，薈萃成書。按：劉氏定本，竹翁未見其書，故《日下舊聞》不引，而《舊聞》采書目内有趙氏師尹《石鼓文考注》、宋氏茂皖《獵碣考異》二書。

清・許容《石鼓文鈔》

清・許容《石鼓文鈔跋》　余于戊辰清和至都門，朱竹垞太史以石鼓搨本見示，特命摹勒。蓋先生著《日下舊聞》一書，欲以此入集，不朽事也。乃刻畫心神經營手目，越十餘日而告成。因思此鼓與薛尚功《鐘鼎款識》字之訛舛多寡每有不同，恐此後歲月更遷，風雨剝蝕，復不如今日，未可定也。故同家兄山濤校讎纍月，摹成一册，音釋悉依原本，間加訂定。字挍鼓文差小，然其規模神彩，未敢增損一筆。爰爲授梓，以供同好。馬臻詩云：昌黎已道文殘闕，又挍昌黎五百年。今去馬臻又不知幾何年，何況昌黎澌滅，殊可慮矣。李西涯《石鼓歌》曰：吁嗟往者不復還，庶免方來盡漫剝。畫蛇之誚吾知免夫，至蒐羅考核，或有未當，更拭目以俟淵博者。實夫許容識于金臺旅次。

清・許嗣隆《石鼓文鈔序》　吾弟默公幼沉摯好學，尤精于篆籀。一官潦倒，遂挂吏議襆被走京師，與余共邸舍，益肆力於程、李之文，頗入奥窔。每私念石鼓一刻，昌黎之時已嗟殘缺，後之視今，不啻今之視昔。澌滅之過，誰其任之。于是躬至太學，鉤之勒之。【略】默公鉤之勒之，更從而辨析之。引據既精，舛駁斯正。傳之天下，施于後世，庶可以免太學之奔波也。【略】是書凡二卷，爲字三百三十四，校薛尚功所謂四百六十四字已没其一百三十。楊升庵修撰又云六百五十七字，傳之失其真歟，抑各有所據歟。世有博雅，應能别其源流也。若余之詹詹音釋，殆聞鐘揣籥耳，其猶眇之求日也哉。康熙戊辰嘉平上浣，兄嗣隆題

于長安官舍。

清・金德嘉《石鼓文鈔序》 如皋許子實夫，精叔重氏《説文》之學有年矣。所著有《篆海》《説篆》諸刻，往年質之輦下諸君子，諸君子籍籍稱善。於其南旋也，葢人贈以言云。今年來，與難兄山濤太史同邸舍。山濤，余同年兄也。晨夕過從，茶酒間實夫示余以《谷園印譜》，余受而藏之，亦贈以言。實夫嘗於廟市得《石鼓文》，校讎良久，疑薛尚功、鄭樵、潘迪諸家音釋微有牴牾。慨然曰：百聞不如一見。於是入太學門内，手摹之。摹既竣，太史俾梓行以公海内，而屬余爲之序。【略】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五四《金石類二》 《石鼓文鈔》二卷。國朝許容撰。縮臨太學石鼓本。首康熙戊辰孫岳頒序，次周金然序，次許嗣隆序，胡兆鳳跋。

朱竹垞《石鼓攷》三卷已縮小本付梓，復就太學手摹此本别梓單行。每鼓先摹篆，次釋文，考正潘、薛之誤。

清・楊世春《石鼓文鈔》

清・楊世春《石鼓文鈔・跋》 周宣王《石鼓》文字，乃三代之遺蹟，載之典籍，前賢形之歌詠，不可枚舉。惟恨未一見真跡。偶一念及，心輒嚮往之，葢往來舊次二十餘年矣。嘉慶丁卯春仲，余至京師。三月十二日，余徒步詣太學，見宫牆高峻，殿宇巍峩，門内外碑碣林立，一時難以盡讀。隨至大成門内，見石鼓安設門之兩旁，其石質白，類玉，古色粲然。上小下大，頂圓而下平，大小不一，如峰巒之高聳。每鼓約高二尺有奇，非若今之鼓然。其文刻旁，面門右近北，有元人潘迪《音訓》石刻，兩旁圍以朱欄，寶護至重也。余撫摹既久，徘徊左右，不忍釋。門之外，有乾隆五十五年高宗純皇帝新置石鼓十，重排石鼓所有字成文，鐫於石鼓平面，安設門外左右。門之左，大碑一則，御製石鼓序文；門之右，大碑一則，張得天大字行書韓文公《石鼓歌》。余觀宸翰之炳耀，殿宇之輝煌，不覺興仰止之思。仰見我朝崇儒重道，稽古右文，實超越前代，無與比倫也。余於是倩工摹搨門内外全文以歸。隨還西粤，於暇時檢閱搨本，與潘氏《音訓》校對。原文除磨滅外存三百八十六字。自至元己卯至今丁卯，已歷四百六十九年，又磨滅七十八字，今僅存三百八字。安知以後歷年既久，不更加殘缺耶。余不揣固陋，就現今搨本鈎摹成帙。於每鼓之後，將現存之字校潘氏《音訓》所存字，實缺若干，詳細備載。謹將高宗純皇帝御製文序冠於卷首，名曰《石鼓文鈔》。嘉慶丁卯孟冬，星沙楊世春煦菴氏謹識并書。

清・李棠《石鼓紀實》

清・李棠《石鼓紀實・識語》 近者，朝廷開修國子監，志《石鼓》，紀載必實必悉，固無所用予多言。然草野鄙人，不獲讀書中秘，未免訛以傳訛。況朱氏彝尊《日下舊聞》一書，遊京師者所必閱，而以寺作時，以畤作孫，以趍作趁，貽誤不少。兼以第四鼓鼓文馬旁現存，第九鼓鼓文右字原好，而朱皆闕。此之不可以不辨。至楊慎全文雖不可信，然亦不可不知。今特勒爲一書，以現在備撫者爲《紀實》，取潘、楊、朱三家參校其同異。其他如薛、鄭諸公説，亦互見焉。分上、下二卷，藏之篋笥，聊以誌攷古之一得云。乾隆四十五年秋九月識。

清・吴東發《石鼓讀七種》

清・錢大昕《致吴東發札》《石鼓讀七種》 《石鼓》自來未有能通其章句者，自吾賢始爲别開生面。頃讀一過，鴻博精核，洵當代之傑作，可與尊撰《商周文拾遺》竝列之，真所謂删外詩、焚外書矣。拙序稍待秋涼當圖報命。僕更有一二鄙見，亦當并書之以質吾賢也。石鼓詩十三言，特闢一體，倜儻縱逸，較之盧玉川《月蝕篇》更爲歛才就法，少陵所謂筆陣獨掃千人軍也。稿本遵教寄還。伏暑未闌，唯興居自愛，不宣。大昕頓首。丁巳六月廿九日。

清・吴東發《石鼓讀・序目》 韓昌黎《石鼓譜》云：辭嚴義密讀難曉。或遂疑昌黎不能讀。余謂辭嚴義密，誰則知之。能讀《石鼓》，莫如昌黎矣。其曰難曉，非不可曉也。自諸家釋文出，而辭義反有不可曉者，復何嚴密之與有。是則文害辭者不少。余檮昧不自揣，讀《石鼓》積十載，循籀籀，涉奥窔，歎昌黎不余欺已。居平録其所見，芟其冗，次第

之爲七種。

古文不傳，各隨所見以讀，吾誰然，誰不然。古人制字，立象示意，至平易，協諸藝而協。其爲不然者，亦鮮矣。作《釋文攷異第一》。識其字，宜得其辭與志。獨何以《詩三百篇》反覆流連，而《石鼓》無是，讀之久，而後知無字有字，斯無章有章也。詩號盤中，讀從中央。釋氏《楞嚴》，覆讀成章，亦其遺意。作《石鼓章句第二》。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作《石鼓辨第三》。德不孤，必有鄰，所同然者天也。耳目聽睹，亦自有真。作《石鼓鑑第四》。無徵不信，言弗詳不信。雖然，過詳則瀆聽。余特發於其所及問焉耳。作《釋文攷異或問第五》。齊、魯、韓《詩》，文字小異，儒者網羅參求古誼。聿惟《石鼓》，鬼神訶護，三代石刻，存者止此而已。司馬拾遺，班固涵雅，皆未之逮。作《石鼓爾雅第六》。竹簡脱編，斷續可跡。《石鼓》錯然，各自起訖。於何甲乙，事有後先，人有貴賤，其摩滅不完者，比之置閏焉可矣。作《叙鼓第七》。

又《石鼓文章句・凡例》 每鼓分章，於文義求其前後淺深相承之緒。玩其辭氣，即離緩急之節，與夫流連往復之神，又準之以句，均之以韵。蓋悉與《三百篇》若合符節焉，非出臆造。

每鼓列原文於前，存其舊也，抑覽者得以考焉。

原文字從古文，章句則從今文，便覽也。

凡闕文間有顯然可推見者，又其語習見于經籍，而校之文義、音韻悉合者，則於章句中補之，而於原文第附其説于闕文之下，不敢質也。

後三鼓剝泐已甚，章句闕，存之以備我水之什云爾。

又《石鼓爾雅・凡例》 凡《石鼓文》以圈表之。

音義詳章句，不復注。

其有章句所未及者，注之，亦即以補章句之遺也。

注中偶出《石鼓文》，句圍之。

凡訓詁見《爾雅》《説文》等書者，與名物習見諸經傳者，概不贅釋。

又《石鼓釋文攷異・序》 壬子春，張芑堂燕昌貽余手拓《石鼓文》。愛其筆迹，時展之。其可識者，一鼓之中或得二三句，或五六句，或七八句，皆出入《風》《雅》，愈愛之。以爲文雖摩滅不完，其連屬可見者猶多，苟皆通之，由辭以繹其志，於《車攻》《吉日》諸詩外，又得以窺宣王中興之蹟，不尤重可愛耶。及得諸家釋文讀之，非惟無以見古人之志，且多不辭。知釋文不能無失。顧氏亭林疑其辭不類二《雅》，似也；而曾不議釋文之失，惑矣。閒覽楊南仲、劉原父、章友直、薛尚功所釋鐘鼎文字，往往互異，而皆有失，與讀《石鼓》等。蓋古文之失其傳久矣。【略】特傳摹有譌舛，亦讀者弗盡心焉耳。于是博求古器銘拓本與《石鼓文》，悉張之壁閒，夙夜休暇摩挲省覽。先易後難，不欲速也；取左逢右，不身質也；參伍錯綜，不滯一隅也；虚與逶迤，不主先入也。而復甄及秦漢，以驗其體所由變；稽諸載籍，以觀其用之會通。始未嘗不屯蒙，既迺泮渙。此無他，詩人之志寓于辭，辭寓于文，文兆于象形。得其形而聲可求，有形有聲而凡指事、諧聲、會意、轉注、假借皆可得而通，而詩人之辭之志胥可得而見。蓋字形有古今之不同，而天地萬物之形亙古今不變；聲音有古今之不同，而聲之樞紐部分亙古今不變。至詩人之辭，有《三百篇》爲之準，而志出于心，斯人之心亙古今不變。故凡辭不類三代詩人之辭，志不類三代詩人之志者，即釋文之所未當也。蔡氏邕曰：立字法者，舍形、聲何以成字。立字在是，識字亦在是而已矣。《孟子》曰：勿以文害辭，勿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讀詩如是，識字亦如是而已矣。芑堂復寄贈所模天一閣北宋本，同郡張汝霖廷濟又寄示家藏舊拓本，爰參校寫其文，作《釋文攷異》，用質海内通六書者論列焉。凡攷定三十字，正三十有三字，補釋三字，增三字。乾隆甲寅春正月六日，吴東發書。

清・阮元《石鼓讀序》 予視學浙江時，於嘉興之海鹽得吴侃叔東發。及撫浙，招生讀書於詁經精舍。侃叔貢太學，年幾六旬，猶篤學好古不倦，六經皆有著述。其尤邃者，則鐘鼎古文之學也。嘗以《岐陽石鼓文》詞義古奥，而劉、薛諸家釋文未能盡，爰覃思研慮，作《石鼓讀》一書。其詮釋文字，必據古金石文及經史傳注以參攷之，故説多精核。其分别章句，必準《三百篇》之體及古音均以釐整之，更發前人所未發。且必手摹原文而疏其異，闕其疑，俾覽者瞭然，深得古人著書之要矣。

【略】惜書甫成，而侃叔遽謝世。其子本履奉遺命栞板，請序於予。予嘉侃叔之篤學好古，其子亦能成父志也，爰書數語加諸簡端。他日舉其經義論著暨吉金攷釋，共裒集以付之梓，侃叔其與金石同不朽哉。予所纂《彝器款識》，採侃叔之説甚夥，乃剞劂垂竣，侃叔竟不及見之，又可悼也已。嘉慶甲子四月，通家生阮元叙。

清・任兆麟《石鼓文集釋》

清・任兆麟《有竹居集》卷五《石鼓文集釋序言》 史籀《石鼓文》，始見晉羊欣《書録》。【略】近人汪中著《石鼓文證》，與余言正相合。余篋有《集釋》一書，與張君燕昌所著《釋存》竝爲王侍郎昶采入《金石文萃》，兹重訂正而序之。【略】明趙宧光所釋，多憑臆見，不克實事求是，殊多窒礙。不揣檮昧，摹字體之可攷者，存古文於前，集衆釋之可采者，附釋於後，參以蠡見一二，質諸博雅君子云。

清・馬天民《石鼓文集釋跋》 石鼓文之論，出周宣王世也，定于昌黎韓子，後人奚庸臆議。故吾家宛斯先生箸《繹史》，亦以宣王獵碣與《吉日》《車攻》諸篇比次也。宋元以來，音釋不一家。前寒山趙氏从蘇子瞻本定爲章句一書，略附己見于下。吾師心齋先生病其弟據文字爲解，而大義之不通貫也，廼采集諸家之説釋之。于是三千年來湮晦不章之恉，至此剔抉無遺蘊矣。若其訛脱不可解者，仍从闕疑，益慎之也。天民因請刊行，以示將來。乾隆歲次箸雍涒灘相月朔，受業門人扶風馬天民抱蘇氏拜手謹識。

清・任秉之《石鼓文題詞》《石鼓文集釋》 吾叔心齋先生據趙凡夫本，凡得七百二言，爲之讀正，集釋其義，多發前人所未有。不棄譾陋，蒙與參論一二，因請摹薛氏、潘氏諸本古文可見者列之卷端，以存體制。茀趙本出自楊用修氏所傳唐人拓本，用修稱博雅，前人或疑，間有傅益，今一一註明，以俟後之攷鼓文者。乾隆戊申季秋日，從子璋秉之氏題於遂古家塾。

清・沈梧《石鼓文定本》

清・沈梧《石鼓文定本・敘》 石鼓文，三代遺寶也。是册，曩客海陵得之，仁和故友魏稼孫大使舊物。稼孫篤嗜金石文字，著有《金石補集》。嘗謂余曰：古金石刻，惟石鼓文爲人所最重者也。攷論金石者，亦惟於石鼓文爲最多。自唐宋人迄今，不下百數十家，而所説異出，以爲宣鼓籀文者居多。或以爲文王鼓，宣王時刻；以爲秦鼓，秦篆；爲西魏、北周，爲蘇綽之文；或以爲文非科蚪，而議者或以文類小篆。而疑之者，甚有以爲僞者。惟宋董廣川、程泰之、洪景伯及近時毛稚黄、翁覃谿數家斷爲成王之鼓，而人或不甚信。厤觀前人釋文音訓諸書，以校石本，有大相縣殊，幾於過半。至諸家釋文有以一字互異十數體者，何足爲據。攷之《説文》《篇》《韵》諸書，頗多不載之字，究莫能盡識，爲之憾事。余答曰：從來古文字於字書所不載者固多，不獨以石鼓文也。顧前人紛紛爭辨，迄無定論者，約有數耑。蓋既不講究小學，卒不能識古今書體。又或不耐詳攷；或好奇，各趁胷臆而言，不屑研討根底。此皆文人之通病也。凡事平心而論，務達其理，未有不得其義者。古人云：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理無小大，豈容異同。如一字之謬，所謂豪釐千里而舛譌過半耶。一物之制，自有一定之時，乃前後相差二千年耶，有是理乎。愚竊謂攷論三代金石文字，必從《説文》，討究六書，詳審書體。然須先探明其全書之例，庶可得其根原。既能字字得其音義，而後通篇之理自明。總之，不識字而欲攷古，未之有也。蓋文章書體，代有遞變。《説文・敘》曰：【略】余既從吴門，又得陳氏文海英瀾閣舊拓本，遂悉心稽攷，反復詳訂，以證《説文》，則知爲倉頡古文也。徵之《左傳》椒舉之言，知爲成王之鼓。又證於《書・多方》傳，則知爲成王二年蒐狩于岐陽而作也。洵乎，董、程諸公之説不謬，惟於文字未嘗甄定，故有人或不徵信耳。今合諸家之本，拾殘補缺。其可據者，尚存又百言，以徵六書，參攷《爾雅》，無一字不合古文古音古義者。又以《豳風》諸作相證，鼓詞同一遺響，則毛稚黄謂爲周公所作，誠亦有因。要即非周公之作，其爲成周時文字，鑿鑿可據。別詳《辨證》。爰爲《成周石鼓文

定本》，仏爲《篆籀奇字辨》，以破千古之惑。惜乎，稼孫已矣，不及見余攷證定本，相與共賞，爲之惘然。愚之於此一刻石，回環胷臆卅年，以不得善本參校，因循中輟。今且老矣多病，力疾爲之，以償夙願。然未敢以强辟曲説，貽笑博雅者也。即書以爲敘。

又《石鼓文定本・凡例》　一、鼓文原本行格不等，行五字至八字，惟癸鼓弟七行特多一字。諸家著録，往往字數多寡筆畫不符，故悉依原式甄定篆體，縮摹一編，聊存古文遺意。

一、篆書與釋文務求點畫合於六書之恉，審此爲倉頡古文也。薈石鼓爲古文之祖，言六書以《説文》爲祖。六書者，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是也，亦謂之六義，薈倉頡遺灋也。諸家摹刻頗有竄改，略舉數字。如角作  ，趮作趞，嘗作  ，允作𠂤，矢作尖，舛作輟，𠂤作𡍮，直無以下筆，不明六灋也。

一、鼓文之次，先以今字釋音一編，以便展誦。薈今人耳目既與古遠，又不屑講究小學，稍有不習，舍而置之，弗竟讀矣。

一、章句篇首冠以鼓文原式一篇，見其章法次弟限有定制，豈可增損一字，致乖其句，亂其韵哉。而有缺一字空二格、缺二字空一格者，有以一字爲重文者，丞作丞丞，滿作漫漫之類。有以二字爲合一者，眞如作塡塡，驚鶱作驚驚之類。有前後行錯列，上下文倒置者，皆未曾見原本也。

一、石鼓分章，從未之見。案：每篇或三章，或四五章。少則章三句，多則章九句。又韵押韵轉，體調不同，極其變化。讀者故罕得其句絶，又不肯耐煩諷籀，往往斷章言義，破句成辟，貽笑方家。爰必依韵起止，分爲章句。惟三代以前無所謂聲韵之書，然《詩》三百篇具在，參以羣經有韵之文，足可依據。兹以隋陸灋言《切韵》、宋鄭庠《詩經音韵譜》及《廣韵》《集韵》，合段玉裁《六書音韵十七部表》爲據。其韵叶體調，即徵之三百篇中爲證。

一、章句注疏略疏，舊釋紛紜也。嘗聞先輩云：必字字能得其義，然後通篇之理始明。故每字先引《説文》，參以《篇》《廣》諸書。薈許祭酒詁訓悉係本義，而今人但知引伸。或謂石鼓文辟淺近爲疑，或指首章辟義複重，不過取叶駢字。而疑之者未審工同好駢四字皆用本義，取意深遠。而著説家大都祇用引伸之義，以工釋攻，駢讀騁之類，無怪索然矣。農人悉依本文爲釋，壹以本義爲解，聊存三代遺響，成周典禮。至紛紛各説，仍坿録，以俟博雅去取可乎。

一、鼓文頗有《説文》未載之字，諸家臆釋互譌，甚有以一字爭辨至十數體，無一相合者。而有《説文》所載之字亦多，異説紛紛者，未讀《説文》也。故凡字書所未見之文，不得不以六書爲解，庶幾於形得其義，於義得其音。然必反復攷訂研求，合理而詳言之。亦略仿先儒注經之例，如《尚書》傳《舜典》字即引《説文》六書爲説，觀者毋厭其煩瑣。

一、石鼓攷證爲倉頡古文，專主於《説文》爲左證，益以《周師旦鼎》《虢叔鐘》款識、《穆王壇山刻石》等文相徵之。薈許書重在復古，且《説文》以前仏無《説文》，《説文》而後更無《説文》也。何以楊、顧諸家或以石鼓類小篆而疑之，或以壇山石刻類小篆而疑之，至以石鼓爲籀文最多，而鄭樵指爲秦篆，馬定國創謂宇文周之物，近人頗有和其説者，皆不明《説文》體例之故。是以歷三千年之物，論説如聚訟，迄無斷案，亦以此耳。誠如顔黄門嘗曰：不識許書條例，則冥冥不知小篆爲何物焉。農人爰爲《石鼓文攷證敘記》一篇。竊惟先討究《説文》體例，既得文字原流，然後引爲左證，則古文籀文篆文之别，顯然而知爲標準也。

一、注釋從今文，薈倣《説文》注字例也。如鼂作吾，鼎作員，鑾作邋，翔作洋，  作鹿，  作之，簋作𣪘，𣪊作御，讀作遺，  作躲射之類，以便展閱，讀者鑒之。

一、《石鼓地名攷》攷證辟中所及之地，詳辨古今之名沿革異同也。曰汧，曰滿，曰原，曰陕，曰阪陂，曰鎛道，曰大車出各，各古格字，即余格道。曰吴人憐恆。吴山一名吴嶽，即汧水所出。此略舉之，皆岐陽地，薈即成王有蒐岐之證。既爲是編，則於章句注從略焉。

一、《篆籀奇字辨》專辨大篆，《吕氏春秋》云倉頡造大篆，即古文。籀文、古文、奇字之别。因唐張懷瓘《書斷》以石鼓文牽涉三體，雖經宋董逌《廣川書跋》辨其謬，然言之未暢。故如劉凝《石鼓説》反謂廣川之非，且坿説曰：篆起於宣王之世，史籀所作，與籀文自是兩種。籀文者，讎

葉也，同乎古文。篆文者，玉箸也，異乎古文。可謂不經之譚。觀其《石鼓句讀》，又多破句亂韵。語言文字未識，乃輕憑臆解，以誣聖亂經，吾懼焉。

一、舊拓文字較多於近拓，理固然也。然有宋拓模糊殘泐，而明拓可辨者；有舊拓所無，近拓反有者。拓本優劣之故。是以孫巨源、辭尚功諸家同時著録，存佚不符。又以殘泐僅存半體難辨之字，或收或不録故也。今以范氏宋拓合孫、辭各本及自藏明拓新舊二本參校，以彼所有，補此所無。其傳寫舛譌或謬者，更正之，必審其萬無差訛，録之以成句讀。抱殘守缺，共得五百廿七字。又已鼓補缺四字。若升庵全本七百二字，劉、姚各本凡六百五十餘字，則未取盡信取以濫入也。

清・周養田《校補石鼓文音訓》

清・周養田《校補石鼓文音訓・序》 潘氏《音訓》佶石摹刻，久與石鼓同列於國學之中，足資後人之考證，則潘氏所釋，較他家爲優。予亦何必雜採旁搜，取他家而舍潘氏乎。因以今所存之字較潘氏，計見存三百八十六字，又亡六十一字，其中有闕而未亡，與將亡而猶可辨者，一一核注於字下。夫潘氏計見存之字於當時，而在潘以前已覺所亡之不少。予核殘闕之字於今日，安知予以後不見所亡之更多。然則亡之日與存相迫，遥遥世宙，月異而歲不同。鎬京之文物無多，蓋亦非及時考覈者所能酬守闕保殘之志也已。至於妄附鄙見，非詡多聞，或因原義而掇拾其餘，或易他義而參以己意，或正字形之誤，或取音叶之宜，聊藉寸長，偶存一得，用傳家塾。因序簡端。光緒二十有一年歲次乙未閏五月既望，績谿周庠（自）〔田〕序於金陵客邸。

又《凡例》 一、《音訓》中加原刻二字，皆仍潘氏之舊。加補按二字，即今新附之條。展卷了然，自分彼此。

一、鼓上闕亡之字，除潘氏已計明外，概加一今字，注於本字之下，以便易於查閲。

一、每鼓後所計之次序，即《古文苑》編載所定《石鼓文》，宋章樵道升加訓註時原來次序也。潘氏謂按《古文苑》，其序姑從施氏。然《古文苑》爲唐時所編，其序即唐時所定，當非始於施氏。至於薛、鄭之次序，亦本章氏時所附。潘氏唯於漁狩田獵除道中略加辨論，并計其所見字數之多寡，與其文之可否能讀而已，無須校補。

一、潘氏跋語中載鄭、薛、施、王四家之名，而郭氏之名未著。今按章道升訓註時，其名已佚，潘實因章之舊，兹不妄加校補也。

清・周紹斌《校補石鼓文音訓跋》 養田兄寢饋篆籀之學，垂五十年，然未敢竊竊然自信也。一日，偶游市肆，見有售嘉禾清儀閣所藏《石鼓文》，攜以相示。予輒購爲已有，兄乃出潘愙山司業石刻《音訓》，細爲校勘，遂成此編。引證考辨，當不無小補於篆籀之學也。兄僅擬傳之家塾，豈徒如是云爾哉。予故付之手民，以餉同嗜篆籀者。時光緒丁酉秋七月上浣，弟紹斌謹跋。

清・尹彭壽《石鼓文滙全編》

清・尹彭壽《石鼓文滙全編・石鼓文校勘記》 石鼓文自周至唐始出土，世有搨本亦自唐始。然其本無傳，石因遷徙剥蝕過半。惟北宋搨者，其字尚多，傳寫模刻譌誤尤甚。兹來國子監校修《石經》，既蔵事，大司成伯熙夫子屬覆天一閣所藏宋搨本。因就原石下坐卧數日，細審畫底，校得真形，刻石龕置韓文公祠壁，復將薛氏《法帖》、顧氏《石硯》、阮氏模本竝諸版本之誤者互相校證，筆之於左，俾好古諸君有所擇從。至於今石無存之字，則不敢妄爲增改。光緒十三年歲次丁亥九月，諸城尹彭壽記於成均上舍。

又《石鼓文音訓集證・凡例》 一、西周石刻，獵碣勠存。自宋至今，箋釋者數十家，兹集其塙解，以求信而有證。

一、字經秦燔，無有依據，惟三代鼎彝文字及漢代傳經、《史記》《漢書》、許氏《説文》，凡有可以證文字者，靡不悉集。

一、前人解釋，愈解愈精。故所引近人説爲尤多。

一、從前有《校勘記》，但校現存之字，考求點畫異同。兹則竝宋拓本字皆訓其意，佗本則不濫及。

一、自張生拓後，至今日愈見殘闕。兹以現存之字，録在居中。宋

拓有今拓無者，小字跨寫，以便醒目。

一、偶舉佗説，後坿以愚案，略抒畧見，知不免譾陋，尚希達者理而董之。

清・吳廣霈《石鼓文考證》

清・吳廣霈《石鼓文考證・序》 癸卯冬，余從日東歸，養疴黄歇浦。得沈氏韵初家藏《石鼓文》舊拓本，乃發篋陳諸家金石著録書，手校其文。未幾，遽以赴引，後之官白下。歲除，人事少暇，乃復理舊稿，草録一册。期質諸海内名流，或當把臂入林，不我遐棄，尚冀勿吝教誨，匡其不逮，則斯文未喪之幸也已。乙巳春正月，古安吳劒華道人吳廣霈識。

甲辰赴引入都，得精拓二分，較沈藏本尤多，字迹殘晝并吾水既清首二行皆存。尋又叚得李梅菴觀督明拓本，因互勘，以成兹《攷證》一編云。

又《石鼓文考證・跋》 此編述于乙巳新正，而成于丙午元宵前三日，適歷周歲。因其中奉檄于役，通如凡四月有期，遂致閣筆坐廢，今乃續成之。將付抄胥，就正有道，而印行問世云尒。劒隱又書

其他著作

宋・尤袤《遂初堂書目・譜録類》《石鼓文譜》。

《宋史・藝文志一》 戴溪《石鼓答問》三卷。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一《石鼓亭記》 海鹽張芑堂氏，博雅嗜古，耽於金石，游京師，親詣國學戟門，手摹其文以歸。猶以爲未足，偏求南宋及元拓本，攷其異同。又聞四明范氏有北宋拓本，裹糧而往，寓居廡下，鉤摹者再，始盡得古人製字結體之源，於諸家釋文之是非，了然若見垣一方人矣。乃取諸本文字可辨者，摹勒入石，疑者闕之，泐者空之，偏旁屈折，諦視精審，不爽苗髮。又采諸家釋文，校其同異，間以己意斷之，名曰《石鼓文釋存》，與石本相輔而行，俾好古之士得覩北宋本於七百餘年之後，參互而訂正之，厥功可謂偉矣。

刻成，將築亭以覆之，可屬予記其事。

清・朱士端《宜禄堂收藏金石記》卷一《石鼓文疏證序》 歲壬午，士端計偕入都，謁國學。見此石蒼懿古穆，如睹三代法物，爲之摩挲者久之。晚歸客邸，迺取潘氏《音訓》讀之，不揣檮昧，博綜《説文》《玉篇》《廣韻》諸書，旁及鐘彝鼎卣文字，再四讎校，更爲疏證，並坿于後云。

清・李遇孫《金石學録》卷三 于奕正著《天下金石志》，【略】又同劉侗著《帝京景物略》，頗叙石鼓原流。

又 趙古則著《石鼓論》，以爲宣王時作，甚爲辨核。吳坦《跋》以爲獨能脱略舊正浮議辨聞，定爲籀文而不惑，其高見遠識，可謂度越前人什伯矣。

清・趙烈文《石鼓文纂釋・自序》 石鼓之爭，唐宋間以時代異同，元明間以文字異同，各奮其説，矛鋋鑾起。光緒初元，余爲畿輔志局，撰諸金石文字，廣宋氏彝尊《石鼓考》，增若而人析主言某時者，各爲一類，獨於文字闕如。歲壬午夏，銷暑静安樓下，偶取舊藏墨本讀之，苦其艱澀。因遍徵孫，薛以來諸家釋文，參稽往復，附以己得，爲《纂釋》一卷。至甲申冬日，欲録裝墨本，後染翰之頃復增新義二十餘事。友人請梓行之。余惟聖門有言，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士生不能有益於人，徒沾沾文字之末，非楊子所謂壯夫不爲者乎。顧余病廢十載，跡不出鄉縣，言不踰閭里。閒居翫古以自嘲，釋然，則斯篇者亦猶博奕賢於飽食，或非學者之所深訶也。乙酉夏刊成，志其緣起。若以泛涉自鳴，則非余志也夫。六月旬有二日，陽湖趙烈文。

光緒重修《嘉定縣志》卷二五《藝文志二》《石鼓文辨證》一卷。孫和斗著。朱錫鬯《經義考》引劉芳喆語云：此書據《左傳》定爲成王之鼓，所辨甚確。○金石入《目録》《宋志》例也。

清・尹彭壽《石鼓文滙全編・石鼓文傳本目》《石鼓文釋音》王厚之箸。

乾隆《天門縣志》卷八《藝文・雜著》《石鼓音義》一卷，明王萌撰。《天門志》。《石鼓文廣義》一卷，明李匡之撰。《天門志》。

《湖北藝文志》卷五《史三》《石鼓音義》一卷，明王萌撰。《天門

志》。

《石鼓文廣義》一卷，明李匡之撰。《大門志》

《石鼓滙考》，清劉德熿撰。《沔陽州志》。德熿，字星閣，沔陽人。庠生。

藝文

唐・韋應物《韋蘇州集》卷九《石鼓歌》 周宣大獵兮岐之陽，刻石表功兮煒煌煌。石如鼓形數止十，風雨缺訛苔蘚澁。今人濡紙脱其文，既擊既掃白黑分。忽開滿卷不可識，驚潛動蟄走云云。〔飛〕喘透迤相糺錯，乃是宣王之臣史籀作。一書遺此天地間，精意長存世冥寞。秦家祖龍還刻石，《碣石》《之罘》李斯跡。世人好古猶共傳，持來比此殊懸隔。

唐・韓愈《昌黎集・石鼓歌》 張生手持《石鼓文》，勸我試作《石鼓歌》。少陵無人謫仙死，才薄將奈《石鼓》何。周綱凌遲四海沸，宣王奮起揮天戈。大開明堂受朝賀，諸侯劍佩鳴相磨。蒐于岐陽騁雄俊，萬里禽獸皆遮羅。鐫功勒成告萬世，鑿石作鼓隳嵯峨。從臣才藝咸第一，簡選撰刻留山阿。雨淋日炙野火燒，鬼物守護煩撝訶。公從何處得紙本，毫髮盡備無差訛。辭嚴義密讀難曉，字體不類隸與蝌。年深豈免有缺劃，快劍斫斷生蛟鼉。鸞翔鳳翥衆仙下，珊瑚碧樹交枝柯。金繩鐵索鎖鈕壯，古鼎躍水龍騰梭。陋儒編詩不收入，二《雅》褊迫無委蛇。孔子西行不到秦，掎摭星宿遺羲娥。嗟予好古生苦晚，對此涕淚雙滂沱。憶昔初蒙博士徵，其年始改稱元和。故人從軍在右輔，爲我量度掘臼科。擢冠沐浴告祭酒，如此至寶存豈多。氈包席裹可立致，十鼓止載數橐駝。薦諸太廟比《郜鼎》，光價豈止百倍過。聖恩若許留太學，諸生講解得切磋。觀經鴻都尚填咽，坐見舉國來奔波。剜苔剔蘚露節角，安置妥帖平不頗。大廈深檐與蓋覆，經歷久遠期無他。中朝大官老于事，詎肯感激徒嬉哦。牧童敲火牛礪角，誰復著手爲摩挲。日銷月鑠就埋没，六年西顧空吟哦。羲之俗書趁姿媚，數紙尚可博白鵝。繼周八代征戰罷，無人收拾理則那。方今太平日無事，柄用儒術崇丘軻。安能以此上論列，願借辨口如懸河。石鼓之歌止於此，於乎吾意其蹉跎。

宋・梅堯臣《宛陵集》卷五九《雷逸老倣石鼓文見遺因呈祭酒吴公作》 石鼓作自周宣王，宣王發憤蒐岐陽。我車我馬攻既良，射夫其同弓矢張。舫舟又漁縛鱮魴，何以貫之維柳楊。從官執筆言成章，書在鼓腰鐫刻藏。歷秦漢魏下及唐，無人著眼來形相。村童戲坐老死喪，世復一世如鳥翔。惟閱元和韓侍郎，始得紙本歌且詳。欲以氈衣歸上庠，天官嫉阿馳肯將。傳至我朝一鼓亡，九鼓缺剥文失行。近人偶見安碓床，云鼓作臼刳中央。心喜遺篆猶在傍，以臼易臼庸何傷，以石補空恐舂粱，神物會合居一方。雷氏有子胡而長，日模月倣志莽强。聚完辯舛經星霜，四百六十飛鳳凰。書成大軸緑錦裝，偏斜曲直筋骨藏。攜之謁我巧趨蹌，我無别識心徬徨。雖與乃父非故鄉，少與乃父同杯觴。老向太學鬢已蒼，樂子好古親縑緗。誰能千載師史倉，勤此冷淡何肝腸。而今祭酒裨聖皇，五經新石立兩廂。我欲効韓非癡狂，載致出關無所障。至寶宜列孔子堂，固勝朽版堆屋牆。然須雷生往度量，登車裹護令相當。誠非急務煩紀綱，太平得有朝廷光。山水大字輦已嘗，於此豈不同粔籹。海隅異獸乘舟航，連日道路費芻糧。又與兹器殊柔剛，感慨作詩聊激昂。願因諫疏投皂囊，夜觀奎壁正吐芒。天有河鼓亦焜煌，持此負鼎干成湯。

宋・蘇軾《東坡集・石鼓歌》 冬十二月歲辛丑，我初從政見魯叟。舊聞石鼓今見之，文字鬱律蛟蛇走，細觀初以指畫肚，欲讀嗟如箝在口。韓公好古生已遲，我今況又百年後。强尋偏旁推點畫，時得一二遺八九。我車既攻馬亦同，其魚維鱮貫之柳。其詞云：我車既攻，我馬既同。又云：其魚維何，維鱮維鯉。何以貫之，惟楊與柳。惟此六句可讀，餘多不可通。古器縱横猶識鼎，衆星錯落僅名斗，模糊半已似瘢胝，詰曲猶能辨跟肘，娟娟缺月隱雲霧，濯濯嘉禾秀莨莠。漂流百戰偶然存，獨立千載誰與友。上追軒頡相唯諾，下揖冰斯同轂轂。憶昔周宣歌鴻鴈，當時籀史變蝌蚪。厥亂人方思聖賢，中興天爲生耆耇。東征徐虜闞虓虎，北伏犬戎隨指嗾。象胥雜沓貢狼鹿，方召聯翩賜圭卣。遂因鼓鼙思將帥，豈爲考擊煩矇

瞍。何人作頌比《崧高》，萬古斯文齊《峋嶁》。勳勞至大不矜伐，文武未遠猶忠厚。欲尋年歲無甲乙，豈有名字記誰某。自從周衰更七國，竟使秦人有九有。掃除《詩》《書》誦法律，投棄俎豆陳鞭杻。當年誰人佐祖龍，上蔡公子牽黃狗。登山刻石頌功烈，後者無繼前無偶。皆云皇帝巡四國，烹滅强暴救黔首。六經既已委灰塵，此鼓亦當遭擊剖。傳聞九鼎淪泗上，欲使萬夫沉水取，暴君縱欲窮人力，神物義不汙秦垢。是時石鼓何處避，無乃天公令鬼守。興亡百變物自閑，富貴一朝名不朽。細思物理坐歎息，人生安得如汝壽。

宋・蘇轍《欒城集》卷二《石鼓歌》　岐山之陽石爲鼓，叩之不鳴懸無虞。以爲無用百無直，以爲有用萬物祖。置身無用有用間，自託周宣誰敢侮。宣王没後墳壠平，秦野蒼茫不知處。周人舊物誰存此，文武遺民盡囚虜。鼎鍾無在鑄戈戟，宫殿已倒生禾黍。厲宣子孫竄四方，昭穆錯亂不存譜。時有過客悲先王，綢繆牖户徹桑土。思宣不見幸鼓存，由鼓求宣近爲愈。彼皆有用世所好，天地能生不能主。君看項籍猛如狼，身死未冷割爲脯。馬童楊喜豈不仁，待汝封侯非怨汝。何況外物固已輕，毛擒翡翠尾執麈。惟有蒼石于此時，獨以無用不見數。形骸偃蹇任苔蘚，文字皴剥困風雨。遭亂既以無用全，有用還爲太平取。古人不見見遺物，如見方召與申甫。文非科斗可窮詰，簡編不載無訓詁，字形漫汗隨石缺，蒼蛇生角龍折股。亦如老人遭暴横，頤下髭禿口齒齲。形雖不具意可知，有云楊柳貫魴鱮。魴鱮豈厭居溪谷，自投網罟入君俎。柳條柔弱長百尺，挽之不斷細如縷。以柳貫魚魚不傷，貫不傷魚魚樂死。登之廟中鬼神格，錫汝豐年多秬黍。宣王用兵征四國，北摧犬戎南服楚。將帥用命士卒驩，死生不顧闚虓虎。問之何術能使然，撫之如子敬如父。弱柳貫魚魚弗違，仁人在上民不怒。請看石鼓非徒然，長笑太山刻秦語。

宋・洪适《盤洲文集・石鼓詩》　天作高山太王荒，鸑鷟一鳴周剪商。郊廓卜年大蒐講，諸侯斂衽尊天王。六月中興繩祖武，平蕩犬戎恢境土。石崖可鑿詩可鐫，千載神光薄西滸。橐駝輓入大梁都，璧水湛湛河出圖，中間兩鼓備章句，日惟丙申不模糊。左驂秀弓射麋豕，有魴有鰋君子漁。光和《石經》屹相望，詛楚登嶧非吾徒。辛壬癸甲鴈分翅，橋門觀者堵牆如。星沉東壁干戈起，首下足上天倒置，景鍾糜碎九鼎飛，王迹皇風吁掃地。羣凶扛石徙幽燕，兵車亂載包無韜。敲火礪角小小爾，爲礎爲砧多歷年。宣和殿中圖復古，冠以《車攻》次十鼓。韓詩歐跋盡兼收，雲章剖判定魚魯。先君辛苦朔方歸，文犀拱璧棄弗携，一編什襲自鎔秘，更有司馬鳳翔碑。我生不辰今已老，岐陽三雍身不到，匆匆奉使接淅行，在耶亡耶問無報。整齊篆籀飾牙籤，簡撮篇詠勞窮探。致主有心歌《小雅》，江顏無術下登三。

元・揭傒斯《石鼓詩》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二七　孔廟頹牆下，周宣石鼓眠。苔分敲火迹，雨洗篆蝸涎。野老偷爲臼，居人打賣錢。有形終易盡，流落漫堪憐。

元・馬臻《霞外集・金臺文廟石鼓》　獵碣鐫功事惘然，摩娑壞石卧寒煙。昌黎已道文殘缺，又後昌黎五百年。

元・周伯琦《石鼓賦》清・陳元龍《歷代賦彙》卷六二　周有石鼓，今在辟雍。列橋門而甲乙，相輝映於西東；紛質理之泐蝕，偉形制之穹崇。有文秩秩，有詞渢渢。法皇頡之妙畫，續《小雅》之變風。蔚兮九天之儀鳳，蜿兮六合之神龍。欣獸魚之物庶，嘉車馬之攻同。歷歷兮瓊株，森疎於玄圃；依依兮晨雲，隱見乎蒼穹。嗟追琢之渾厚，或制作於天工。於赫宣王，弘振頹綱，四國既逐，百軌或作職。既張，睠兹農暇，載飾戎行，踵武前人，蒐於岐陽。史籀才藝，當時俊良。播於聲詩，勒之琳瑯。其行之不一者，因樸質之自然；其數盡於十者，表治極而功彰。〔當〕戰國暴秦而韜晦者，抑貞介遠其汙辱；歷兩漢六朝而不泯没者，必神物爲之護防。歲紀茫茫，顯於李唐，韋、韓歌之，曷其有芳。迄宋宣和，斯遷於梁，金人襲没，遂歸朔方。維天子之龍飛，燁文運之日昌。誕降德音，輦登上庠。文石重藉，周〔軒〕〔衛〕四旁。六經彝訓，因時表章。大比曠典，〔同〕〔因〕〔日〕〔時〕舉揚。遐邇縱觀，陳迹復彰。嗟夫九州之鼎，已沉淪而不可得；峋嶁之石，又漫滅而不復有。惟斯文爲至寶，實終古之罕偶。惜捃摭之有遺，不見稱於魯叟。何人之蚩蚩，窄一爲臼。幸而文存，庸詔永久。後乎此者，豈無祖龍之頌功；茂陵之封禪，亦皆埋仆於榛莽。雖萬一之或傳，適足以著其君之無取。然則石鼓之

周流於世者，天非徒壽之，蓋以寄古文於不朽也。迺作詩曰：刻石鼓兮周賢王，輦之學兮自我皇。紛胄子兮樂未央，日詠歌兮揚揚。維大道兮無疆，齊地久兮天長。惟斯鼓兮作配，勿壞兮勿傷，保億齡兮耿光。

元・李丙奎《石鼓賦》明・李伯璵《文翰類選》　偉周宣之中興，鐫石鼓而勒成。煩鬼神之守護，復遇元和之太平。遡所來之何從，實韓門之張生。愚嘗玩其辭，考其義，義雖密而辭嚴，與《車攻》而同意。惟字體之瑰奇，非科斗而非隸。所恨者，雨淋日炙之既久，而其中可辨，如避之爲我，僅百中之一二。其幸存而未泯，宜退之以之鋪張眩耀于當世。謂删《詩》無西行之迹，使至寶爲道傍之弃。言有大而實夸，遂有以來歐陽子之議。安知弃之者非《三百篇》之删餘，又安知爲之者非出于後來之好事。

元・羅曾《石鼓賦並序》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二七　岐山石鼓，或謂周成王時故物，又或以爲宣王。後來北方學者乃有以爲宇文周所作者，蓋未有可考也。觀其文，往往與《車攻》《吉日》之詩相表裏，故知其爲宣王作無疑。讀昌黎石鼓之歌，誦坡公岐山之詠，遂依托爲之賦。其辭曰：子盍觀乎鳳翔八觀之一乎。岐山蒼蒼，西周故疆，昔人伊誰，内修外攘。予嘗訪遺踪于岐下，得故物于榛荒。曰莓龍剥落，雨墨淋漓者，秦《嶧山》之碑乎。細筋入骨，玉樹交柯者，漢原廣之彝乎。章殘字缺，讀不能句。快劍斫斷生蛟鼉〔者〕，非秦人詛楚人之辭乎。蓋歐陽不能語其妙，而子雲不能識其奇也。於是摩挲徙倚，沉吟久之，然後喟然嘆曰：我馬既同者，《車攻》之徂東也；其魚魴鱮者，《吉日》之宴語也。彼頑然者不可扣之鳴兮，吾知其爲宣王之石鼓也。方其明堂受朝，岐邑講蒐，萬里無塵，四海一秋。天戈麾日，凝雲不流。勒駿功于石鼓，將永鎮於岐周。異銅仙之可移，空回首于萬牛。嗟惟此石，俛仰千秋。横奇寶于道側，微博雅其誰顧。或龍騰而水躍，或鸞下而鳳翥。雖字體不可知其誰之筆兮，意作誦必當時之吉甫。曾編《詩》之不見收兮，亦何恨無人乎李、杜。於是慨然授筆，磨蒼崖之壁，泚秋空之露，取昌黎慨嘆之言，而作石鼓之賦。

明・程敏政《篁墩文集・石鼓詩》　岐陽埋没草離離，汴省燕都石屢移。一代文章存鳥跡，百年風雨蝕鼉皮。摩娑尚識宗周器，題跋誰鐫蒙古辭。却愛勝游黄叔度，孔庭懷古立多時。

明・李東陽《懷麓堂集・石鼓歌》　昔聞石鼓在太學，鼓形穹窿石犖嶨。髫年釋褐隨班行，未識研覃與揚搉。始官翰林歲分獻，晚以代祀觀尤數。我思古人不可見，健筆雄詞兩超卓。宣王謨烈繼成康，況有文字存古樸。是時風俗蓋渾灝，其臣拜誦俱堅確。勒功太廟告中興，講武岐陽猶獵較。於時旋凱奏鐃歌，于時颺言播聲樂。靈祇地不愛圖書，列石天然謝雕琢。垂垂股折屋漏痕，隱隱昏星露芒角。初如淮徐振師旅，壯士當場鳴劍槊。又如申甫端冠紳，擯相聯階舞《象》《箾》。年深歲長世運改，誰向鴻荒究緜邈。嬴、劉以後無此文，直與混沌分清濁。驟看筆勢尋風骨，細剔苔痕認斑駁。原抛野擲墮榛菅，冬經雪霜夏冰雹。疑隳大鼎存銘識，似毁明堂露榱桷。當時十鼓一爲臼，猶幸農家事舂斀。愛惜應勞神護訶，搜尋不厭山磽确。暗中摸索亦可知，辯口尚煩泣楚璞。聖朝天子方好儒，森列戟門護重幄。聞之興慕見興敬，以手摩娑防擊撲。我生學篆希前踪，下視俗書羞齪齪。家藏舊本出梨棗，楮墨輕虚不盈握。行年七十始研求，老臂支撑目昏眊。拾殘補缺能幾何，以一涓埃裨海嶽。太原宋生生好奇，鐵筆爲予親刻劉。吁嗟往者不復還，庶免方來盡漫剥。請從祭酒告諸生，誦此衣冠日薰濯。

明・朱國祚《石鼓歌》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二七　橋門左右獵碣十，形如古礎相排連。窪中或與虀臼似，抱質可敵瑶琨堅。傳聞書自太史籀，比與大篆尤瑰妍。其辭典奥儷二《雅》，彷彿《吉日》《車攻》篇。周京遺製衆所信，疑義莫定文成宣。紛綸雖滋翟鄭議，審視終異秦斤權。下逮宇文豈能爾，薺堂所見毋乃偏。嗚呼神物不易覩，三代舊跡稀流傳。巫咸告辭熊相詛，裕陵寶惜今棄捐。比干銘折衛州壤，穆滿書徙壇山巔。《會稽》窆石字茫昧，《岣嶁》秘跡文糾纏。掎摭非乏好奇士，千搜萬索無真詮。詎若十鼓離復合，陳倉入汴還留燕。氊包席裹橐駝背，塵蒙露濯爪牛涎。置諸太學始皇慶，于今又歷二百年。深檐五丈密蓋護，不受長雨闌風顛。我來摩娑輒終日，證以郭、薛、施、潘箋。凝思斵桐來自蜀，叩之定有聲淵淵。文殘非因硬黄塌，劃缺反撼鈎金填。長廊無人起題壁，回視落景棠梨懸。

明・郭天中《石鼓詩》清・錢謙益編《列朝詩集》　鼓非石，實者星。文非鼓，勒者銘。焚外書，删外經，經雅頌，書典刑。逮秦漢，經聆庭。篆龍鳥，藍溲青。臼謝杵，春罷停。嵌辭全，波畫零。我拜手，神之聽。

清・沈德潛《沈歸愚詩文全集・石鼓歌》　九天星精化爲石，墜落平地三千霜。纍纍十鼓重琬琰，迄今太學生寒芒。籀文蝌蚪形髣髴，强尋跟肘推偏傍。車攻馬同建旄旐，東都氣象何焜煌。蛟龍鬱鬱牙角厲，羣靈荒忽驂鸞凰。字傳三百三十四，其餘鱗蚗難推詳。始從陳倉歷鳳翔，韋來燕京由靖康。飄零遷徙閱兵火，石刻直欲關興亡。周秦真蹟多漫滅，穆滿馬磴傳荒唐。《嶧山》之碑遭野火，《之罘》片石付渺茫。中興獵碣獨無恙，成周昭代遥相望。神明鬼物永呵護，天應眷念岐西王。聖賢法物理不朽，豈以世遠淪滄桑。傳聞禹碑在岣嶁，紅文緑字垂琳琅。昌黎搜索不相遇，咨嗟涕淚流滂滂。後人尋山得踪跡，恍忽雲際摩青蒼。安得移載置一處，皋益申甫陪同堂。方今聖皇崇道術，辟雍鐘鼓紛趨蹌。圜橋聽講日千計，何止觀者如堵牆。討蒐遺文補殘缺，驂騵趨遽煩校量。長楊從獵撰詞賦，敷陳功德追岐陽。自慙貧賤伏草莽，仰望無路排天閶。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三《國子監石鼓賦》　我來日下，敬謁成均。乃從戟門之側，得窺《石鼓》之文。曾聞昔人之歌詠，以爲石墨之奇珍。或擬之虹紳結絡，或比之瓊樹紛綸；或歎爲斷釵覆釜，或賞爲切玉鈎銀。精氣旁孚，臼科所不能毁；寒芒夜朗，濟河所不能淪。上應黄姑之宿，不推記里之輪。列在三雍，猶是靈鼉之遺制；以臨多士，不須桐木之多聞。將尼父編《詩》之所失，載熹平刊石之所未甄。填兼金以矜貴，登内府而嶙峋。四百九十餘字，佛龕留其遺跡；二千七百餘載，藝苑滋其傳聞。然而僕竊有疑，未敢漫云。蓋嘗摩挲斷簡，沈繹殘觚，不特文訝其未合，抑亦事誚其不符。彼其序將帥導師徒，若華載路，叢棘攸除，左驂右驂，王用三驅，是謂大蒐，宜駕我車。若夫魴鯉碩厖，楊柳紆餘，泛新水，求嘉魚，烹鮮作供，大陳茁茁，是謂遂事，由畋而漁。夫度軌量而後講事，昭物采而後取材。一步一趨，史臣所紀。不軌不物，大君弗懷。是故三年而治兵，軍實以數；四時而講武，農事罔乖。以修三品之資，豆籩以備；以作六軍之氣，步伐以諧。斯狩獵所以不流于禽荒，而夏官之職所必該者也。山林川澤之需，委之下吏；斧斤罔罟之用，屬之輿臺。百金之材雖可張而取，萬乘之駕不可辱以來。斯固在不舉之列，而澤人之所獨裁者也。今也水陸竝馳，禽魚交踐，取材惟恐不多，盈庖惟恐不腆。其究也乘馬以涉，而漲可虞，竝舟以歸，而途又遠。幾好樂而或荒，迨流連而忘返。貽君子之深譏，違先王之令典。彼略地而觀魚，隱公尚以爲靦。臧孫抗論于中庭，太史大書于汗簡。迨泗淵之偶濫，則里革之直言難免。冬薦之斯既過，夏槁之令未展。曾是滮池之哲王，乃恣情而游衍。夫季冬而射魚，勤天王之翠輦，斯《淮南・時則》之訓，所以駁而舛也；禽殫而中衰，乃嚴淵之是犯，斯揚雄《羽獵》之諷，所以絞而婉也。而謂以尹佚史籀之徒，亦復著聲詩而勒貝磬，吾故以爲鴈鼎之傳，誰則信爲景鍾之選。況乎二《雅》具在，大篆可追，以視《車攻》《吉日》之作，直是巴人下里之詞。而史籀之遺法，乃下鄰於相斯。質之秦權而字偶合，按之《秦風》而音又違。斯則譌謬之昭灼，闕失之繁滋，進退失據，鑿柄不齊，已見于前儒之所論，不待于下走之所疑。至其縫五羊以爲皮，集千狐以成腋，笑取材之紛拏，陋行文之割裂。于水一方，本之《蒹葭》之章；爲三十里，見之《噫嘻》之什；翦伐勿加，則《甘棠》之思也；小大具來，則《泮宮》之列也。彤弓矢以錫公侯，不聞施之燕遊；相陰陽以卜都邑，不聞用之漁獵。如斯者蓋更僕而未完，而非徒蹈襲于東都會同之作。今夫神禹《岣嶁》，奇踪詭譎；穆王《壇山》，遺字奇零。司徒南仲之鼎，延陵季子之銘，紛流傳于後世，蓋强半其無徵。然而見于金石之録者，欲決然其斥之而未能，此嗜奇之結習，亦好古之深情，而況是鼓託於逸《詩》之帙，駕以古文之名。歷唐宋以至今，蓋灰劫之累，更乃海枯而不瀾，猶完善而崢嶸。彼訪三鐘而歎息，思九鼎而屏營。固宜其對之而寶惜，而不禁摩挲於苺龍剥落之遺形也夫。

清・弘曆《御題第十鼓臼口平面詩跋》清・楊世春《石鼓文鈔》　石鼓韓《歌》掘臼科，弗知其意所云何。兹因考古十之質，爰命圖真一有窠。慨嘆曾充舂杵用，傷形已閱歲年多。言行國學歷珍弃，重道崇文功不磨。

命圖石鼓形以來，漫漶缺裂，固數千百年物之常。其第十鼓平面則

鑿爲大孔，圓徑一尺三寸，深一尺二寸，因恍悟即昌黎之所謂臼科也。科者坎，坎者陷，非俗所謂臼窠乎。則昌黎之語，乃舉其實，而其爲臼窠，自唐時已然矣。嗚呼，爲此者實庸愚小人，不足罪。茲雖珎重護惜，以永厥年，安知數千百年之後不復遭剥蝕割鑿之災乎。而重用其文，以成十鼓之全，又非拘於形而泥於古乎。其幸在茲，其慎亦在茲矣。乾隆庚戌春御題。

清・翁方綱《復初齋詩集》卷一四《過莊谷齋同觀石鼓文舊拓本三首》 積雨青槽潤，清檐莊谷，齋名。苔花似古文。我來循孔壁，不屑較秦斤。墨破殘圭邸，烟横裊篆焚。無言成坐對，幽思極皇墳。

麤識潘司業，難詮薛尚功。當時有重刻，片石幾曾同。醜記何裨益，虚懷要折衷。全圖訝朱十，一例讀車工。竹垞《石鼓考》不別存否真贋，皆摹入圖此釋如何寫，真行隸總非。百年前楮橐，一髮辨依稀。石理金填失，針鋒墨暈肥。今宵蒼赤字，有夢叩靈威。

又卷一三《石鼓歌》 平生慨想韓、蘇篇，上台北斗光中天。不知韓公何所歉，尚想少陵與謫仙。賤子髫齡早釋褐，摩挲此已三十年。熊熊但訝星墮地，歷歷敢詡胸捫躔。岐陽之蒐炳經傳，韓《歌》何以稱周宣。其字兼該二篆體，其文儼並二《雅》編。王内史書師最早，馬定國評語不傳。異哉或疑周即魏，昨秋我辨萬與全。近日萬季野、全謝山皆祖馬定國後周之説，竊嘗作文正之。前韓洽後顧絳各逞臆，反以古説爲拘牽。後代儒生敢侮聖，何傷日月輪高懸。朱十作《考》不識字，誤信楊、薛諸家箋。滋陽牛氏作圖釋，又執拓本訛相沿。安得衆説出一貫，西廊向曉聽誦弦。因進諸生爲講解，十鼓向背東西偏。丁鼓獨方餘橢異，初非一例如鼓圓。已鼓作臼字完好，庚辛二鼓排倒顛。圍六七尺高二尺，參差濶狹非齊肩。深山大野氣磊落，渾金璞玉殊琱鐫。河圖洛書聖人則，龜文馬背奇毛旋。鳳凰一羽麟一角，珠貝眩晃龍蜿蜒。古文奇字大小篆，《凡將》《蒼頡》相後先。今也一依許慎恉，僅留什百於九千。竊因許書考同異，壬鼓雩字殊不然。三十年中數字泐，愜山已歎歲月遷。後來剥蝕復何似，幸賴遮護深堂筵。吾嘗手摹舊墨本，角隅詳審斷與連。甲鼓角字下畫兩開，丙鼓隋字下从片女。其餘補正悉依石，非復著録矜從前。直以横從準量鼎，更莫傅會援斤權。方今聖人考文字，西清鑑古羅丹鉛。周器琳瑯出内府，殿庭寶氣陳豆籩。夫子從周乃素志，古光階陛相接聯。敬濡縑繒度欵識，精神萬古來篆烟。一空《籀史》《金石史》，不要《鐵網》《珍珠船》。元氣淋漓在天地，筆勢融結從山川。古今第一寶刻在，天下第一宫牆邊。循廊再拜三歎息，槐影緑動苔花甎。

又《辛鼓歌》 辛鼓舊云無一字，施存十四薛十三。彼走驕驕馬薦晳，雉立其一之微諳。心歉止歉録則異，曰微曰放疑相參。竹房子執甲秀譜，五行五字侃侃談。有元拓本吾及見，此鼓泐處無從探。團團雲霾蝕寶鏡，翳翳萍絮吞圓潭。昨者再拜戟門下，萬一撥霧披煙嵐。不敢比擬禱衡岳，或覬一角開微嵁。水洗手量日三四，星芒月朏迴蔚藍。有如車工甲鼓首，横從隱隱侈不弇。今晨忽得顧摹本，硯璞儼啓宣和龕。硯山先生直内殿，蘭亭筆法馳江南。子孫協相銘厥背，商鐘周鼓文交驂。四旁以周面背腹，一泓似蔭槐柏柟。此文宛然在池右，此鼓恰對開裝函。辛鼓首微露工字之上半，上海顧氏摹本正同。定應上盟施武子，何止俯正楊升菴。近者絵圖朱與許，過信薛本紛諵諵。更援《説文》與《禮注》，二十七字徒多貪。陶滋、楊慎本所録辛鼓多至二十七字。三代以前之法物，一點一畫皆足貶。即以鼎嗣文合籀，何異雲鳥官稽郯，半字之真多反恥，諸家沿誤吾何慙。楮輕墨淡試長書，記聽槐雨聲春蠶。周旋橋門兩市月，不虚昕夕驅驂驔。作歌爲續《道園録》，廣微儻補笙詩堪。

又卷六三《書洪文惠石鼓跋後》 歐陽疑岐鼓，尚信章與韓。韓歌峙今古，始定爲周宣。楚椒晉羊舌，記禮皆攷原。鈞臺景亳後，遂繼孟津傳。蒐狩兼會同，豈執《車攻篇》。是以岐陽篆，吾師董廣川。盤洲詞場日，鑒古想接肩。臨安緬鎬京，榛苓懷澗瀍。載矢蒐岐頌，自言切拳拳。書追獲麟後，意在鳴鳥前。《滂喜》續《急就》，亦附《三倉》編。上下萬古心，八分二篆詮。惜無鼓釋文，正彼施、薛、潘。劉球、婁機韻，近刻又訛沿。熹平一字辨，蓬萊八石鐫。不徒舊拓補，僅祕宣和刊。

又卷六五《辛鼓殘字摹石》 辛鼓殘畫追車工，玉泓館摹與我同。薛、潘諸家未之及，圖釋力竭懷忡忡。相傳剥蝕無一字，戟門右側空面東。昔年西廂課餘暇，捫參歷井來尋蹤。石膚森然吐芒角，臥垂上忽光熊熊。

向來拓手迅掃過，全石笑比圓潭空。我剔紫雲武闕石，倉精業仰包犧崇。避連證之甲鼓首，昌黎所以籀史通。《武梁祠壁石刻畫像銘》云：伏羲倉精，初造王業。即此甲鼓王字也。或釋王業，非。此鼓此字儻津溯，若衡若矩其均鍾。古之寸黍皆律度，何幸雲月開塵封。韓歌講解豈虛語，朱《考》漫依薛尚功。我未釋文先審篆，且試硯璞勤磨礱。纖纖缺出庚庚理，氣已大野蟠長虹。拾其奇零丐其益，日進璧沼鏗鼓鐘。葉生篋更廣箋釋，迪我小子俾啟蒙。國子學生葉志詵、翁樹崐同摹。上海顧家銘勒後，補遺直到葉與翁。

清・朱珪《石鼓詩》佚名編《石鼓詩》　韓歌石鼓張手持，千年又覯君家奇。北撫十碣辨汧沔，南校宋本親礱治。籀文可讀三百廿，蛟鼉斷斫皆闕疑。升菴完璧吾豈敢，《岣嶁》誰篆承帝咨。作亭架覆石筍列，攝台魂魄鞭冰、斯。示我目眩舌更撟，但覺元氣旋心脾。我游禹陵摩窆石，不識科斗空嗟噫。君思信宿臥其側，鳥翎蟲股求偏欹。又言此刻願移置，郡庠鄉校千秋垂。斯舉誠豪會有數，知君好事公非私。乾隆戊申孟冬大興朱珪題。

清・阮元《題海鹽張氏重摹北宋石鼓文即用朱石君師詩韻》佚名編《石鼓詩》　北搨石鼓槌親持，又登范閣搜瑰奇。辨析章句證訓故，古文直與經同治。周篆四百四十九，察書樹石無然疑。薛、鄭、施、潘各有釋，同聚一室相詢咨。安置妥貼鳩匠作，具刻明白有僕斯。昌黎所歌乃唐搨，先時已入人肝脾。義山句。蘇公若見張生本，何勞畫肚多嗟噫。今君所摹出北宋，願傳億載無傾欹。辛年有詔摹十鼓，命下籀史諧工垂。此本若能入太學，小臣之願非敢私。儀徵阮元。

清・舒位《瓶水齋詩集・太學石鼓歌用韓石鼓歌韻》　周秦以來數法物，燕趙之客能悲歌。橋門左右庠上下，石鼓石鼓夫如何。惟嘉《車攻》采《吉日》，遂興禮樂消干戈。獵碣有十毋乃是，如碑無字鏡不磨。三百五篇《詩》彷彿，一十八體書爬羅。比諸盤鼎功則偉，出自杵臼形猶峩。吉甫作頌蒐岐下，召公矢音媚《卷阿》。蒼姬忽聚金石訟，黃犬卻遣神鬼訶。儒生好古恨不見，既見又復疑其訛。包氈裹席汗牛馬，畫腹箝口訝斗蝌。桐魚大叩天地響，乃配辟雍逢逢鼉。尋原不同水濟水，考異何殊柯伐柯。已披雲霧看破鏡，況閱人代驚飛梭。朱門四扇開詄蕩，碧落三日行委蛇。渢渢大風紀太史，娟娟缺月愁姮娥。憶周東遷宋南渡，此鼓來往經滹沱。黌宮三徙逮皇慶，艮嶽一劫悲宣和。天心人事豈異任，武功文德應同科。石補五色良足貴，金填三品奚爲多。幸陪俎豆傍金馬，不隨荆棘埋銅駝。昌黎昔願留太學，諸生習禮時相過。八代文衰慷而慨，三都紙貴切以磋。鳳翔從政始寓目，又後百年嗟逝波。飛鳳當年自鬱律，續貂後士殊偏頗。後之視今今視昔，安復屑屑論其他。誰辨《琅邪》氣辟易，欲尋《岣嶁》心媕婀。粵若稽古重太息，而後乃今三摩挲。興亡不聞史筆載，真僞卻探詩囊哦。或則言馬或言鹿，或願爲鸛或爲鵞。石鼓石鼓夫如何，非鼓非石愁無那。古法未遠自忠厚，碩果不食非轗軻。經天皇皇照日月，行地浩浩流江河。石不能言鼓乃壽，千秋萬歲毋蹉跎。

清・曾國藩《曾文正公詩集》卷四《太學石鼓歌》　韓公不鳴老坡謝，世間神物霾寒灰。我來北雍撫石鼓，坐卧其下三裴徊。周宣秉旄奠八柱，岐陽大狩鞭風雷。四川罝罦市天布，羣后冠帶如雲來。東征北伐盪羶穢，方召嘽嘽何雄哉。銘功鐫石告無極，欲鎮后土康八垓。自從七國戰龍虎，荒荒王迹淪蒿萊。嬴顛劉蹶六代沸，把酒但勸長星杯。陳倉流落一千載，霜饕日剥空黃埃，國子先生老好事，欲比《郜鼎》珍瓊瑰。東都相公守右輔，始舁泮沼剜蒼苔。五季蜩螳頗星散，司馬刺史初重恢。是時十鼓嗟失一，拋棄不辯何山隈。博搜民間得異臼，秦關復贖連城回。宣和天子嚮儒雅，太清書畫千雲堆。詔移此石歸汴水，圜橋觀聽何轟豗。行填字鉤發光怪，照耀艮岳金碧開。豈知六龍卒北狩，法物曾不禳凶災。高車大牛輦萬貨，填坑咽谷驚三才。是鼓蒼黃亦北徙，重器始此蟠燕臺，道園詩翁主太學，興舉百廢扶傾頹。中門兩棖與位置，華楹大棟增崔嵬。承以磚壇護以檻，清陰四冪連疏槐。邇來春秋閱五百，光氣夜夜騰斗魁。聖清文明邁巢燧，搜抉書契窮根荄。從臣技能半史籀，別作新鼓相追陪。小儒昏鈍無所識，得從《棫樸》備條枚。細思物理窮顯晦，茫茫人事不可推。作歌聊繼二公後，不羞駑蹇隨龍媒。

圖表

避車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甲鼓》先鋒本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中權本，又名中甲本。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後勁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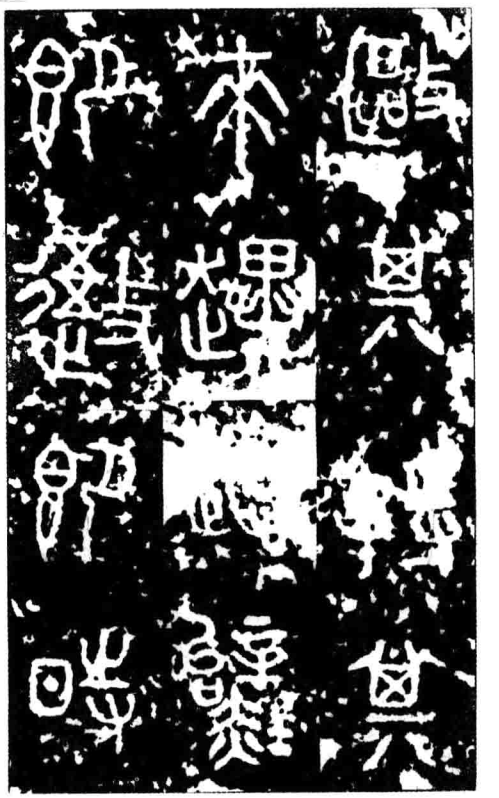



清・褚峻、牛運震《金石經眼録》



汧殹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乙鼓》先鋒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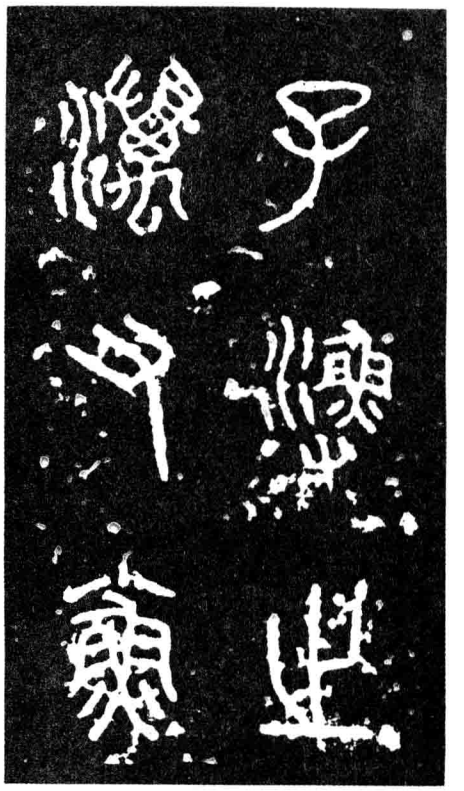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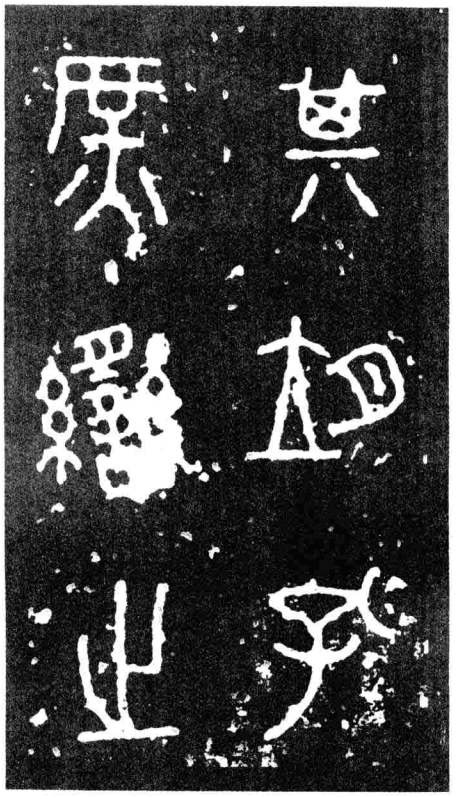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中權本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後勁本











此鼓下空石處半蔟字現拓尚拓轉本崩脫



清・褚峻、牛運震《金石經眼録》



田車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丙鼓》先鋒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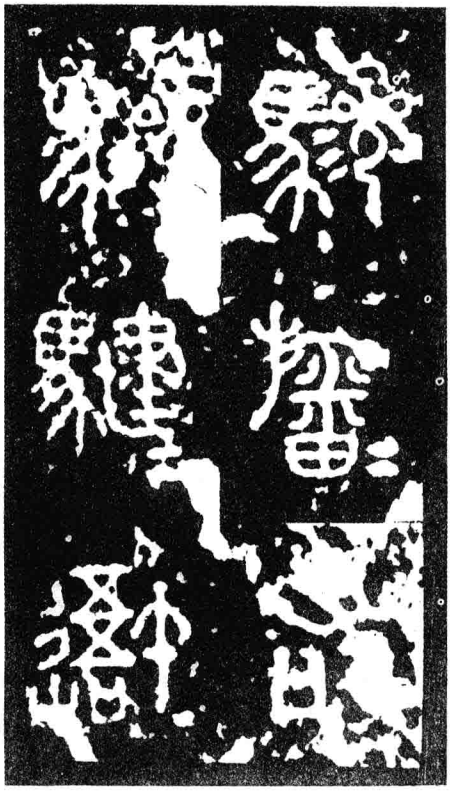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中權本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後勁本















清・褚峻、牛運震《金石經眼録》



鑾車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丁鼓》先鋒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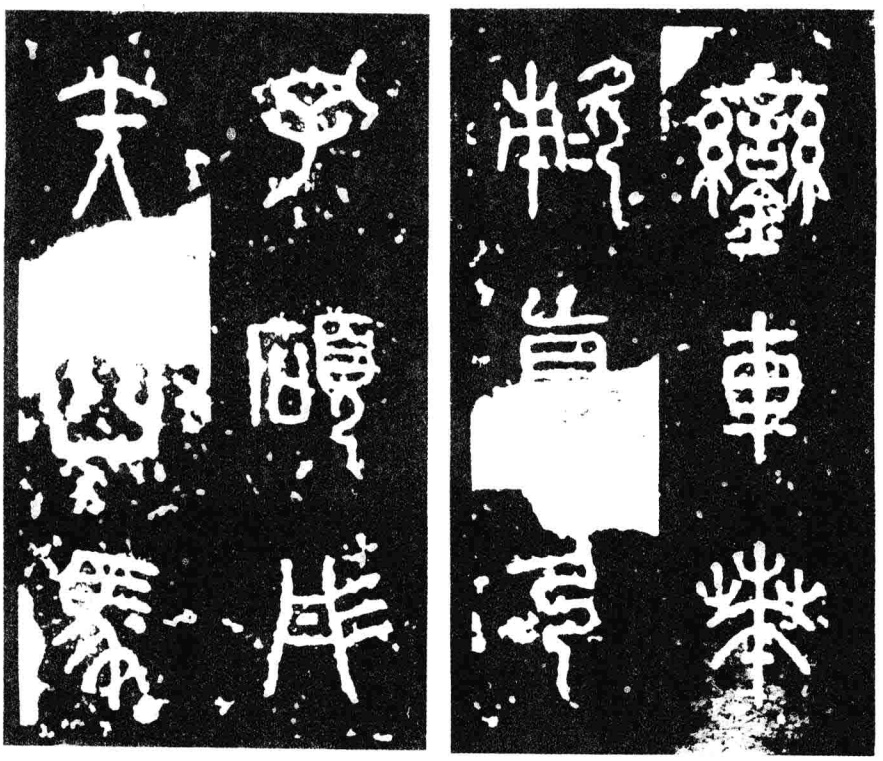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中權本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後勁本











清・褚峻、牛運震《金石經眼録》



靈雨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戊鼓》先鋒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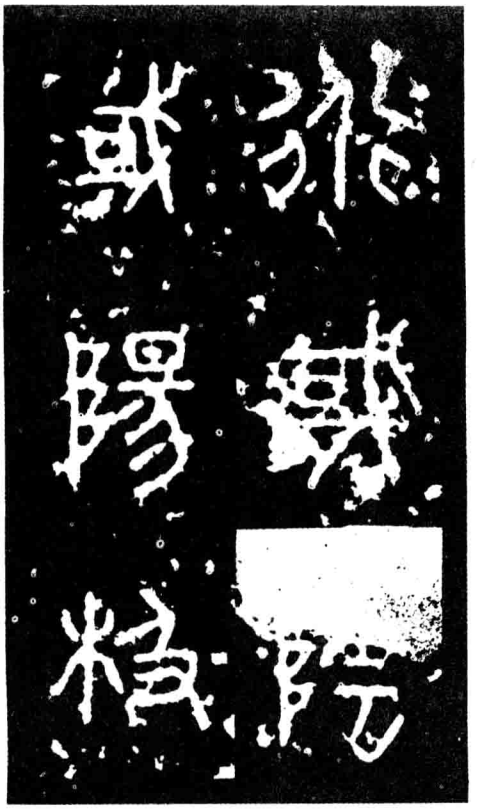







此鼓籀文系計共拓五十一字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中權本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後勁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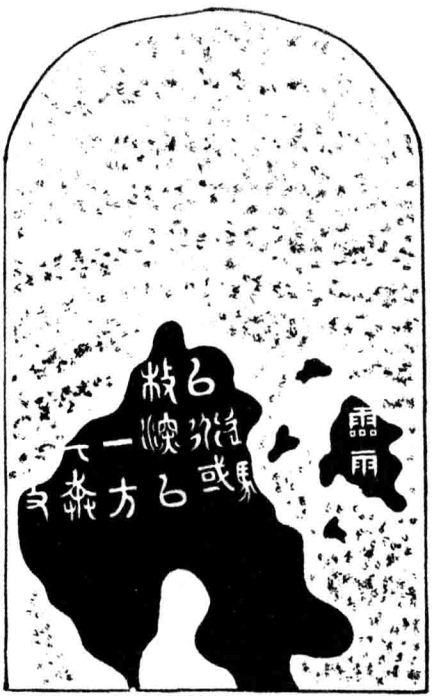

清・褚峻、牛運震《金石經眼録》

獻乍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己鼓》先鋒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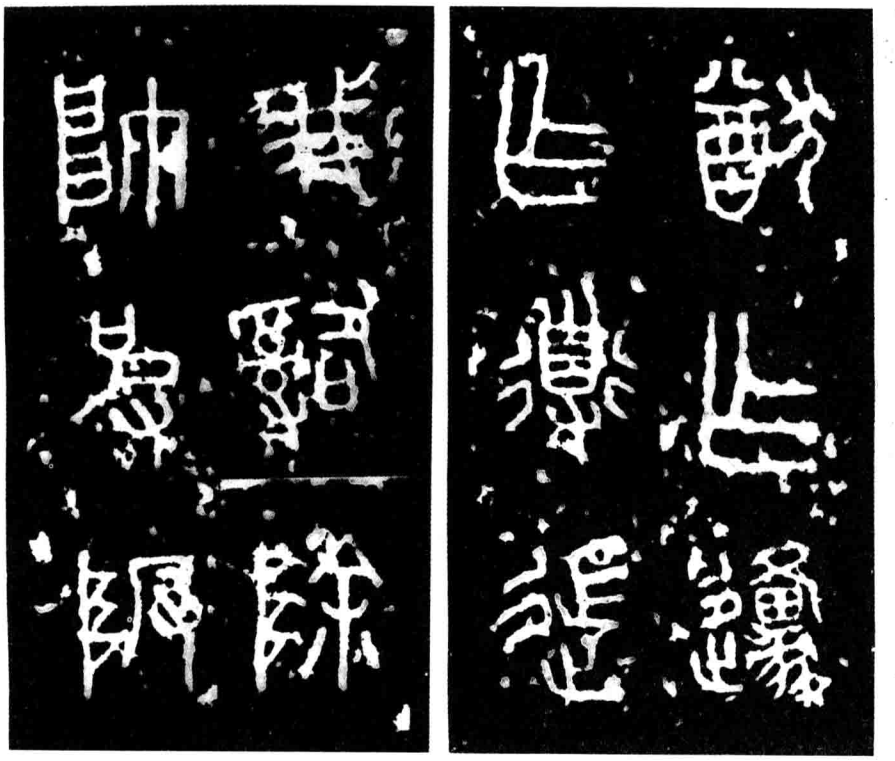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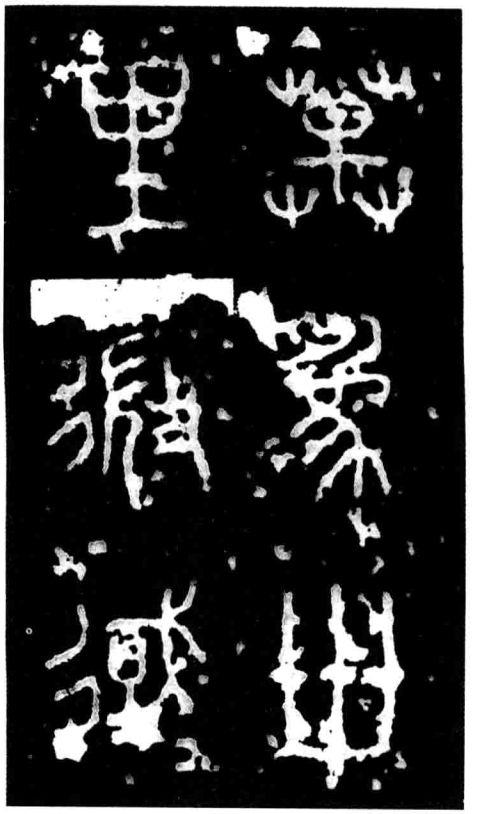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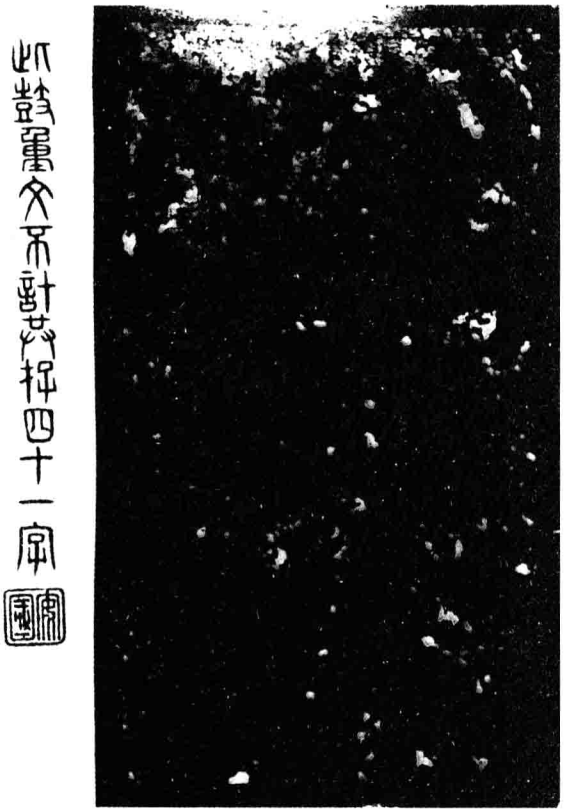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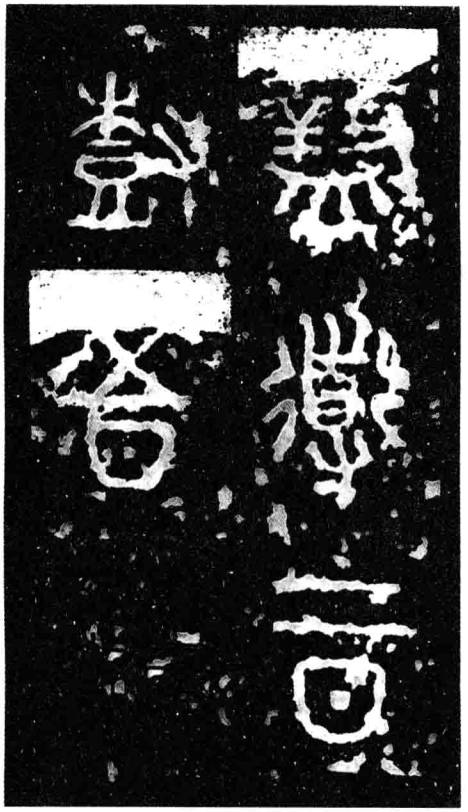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中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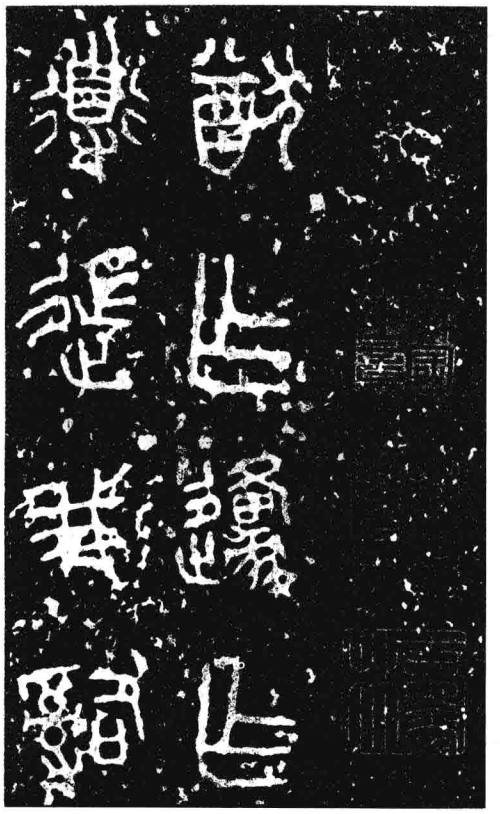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後勁本







清・褚峻、牛運震《金石經眼録》



而師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庚鼓》先鋒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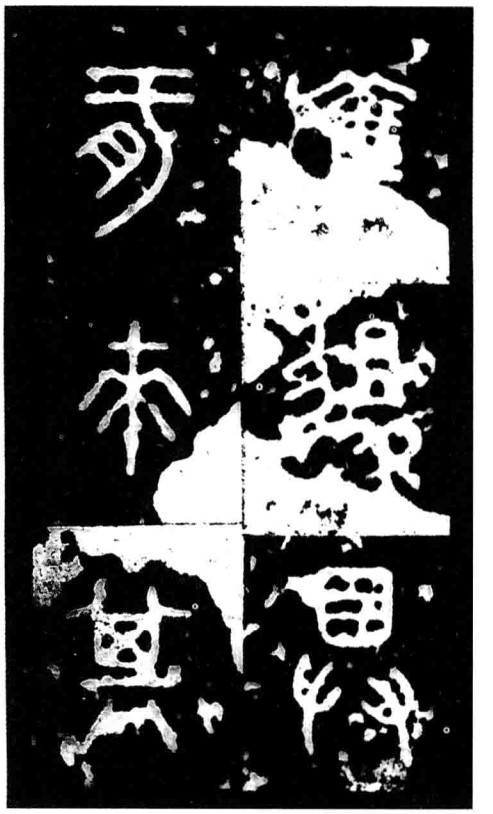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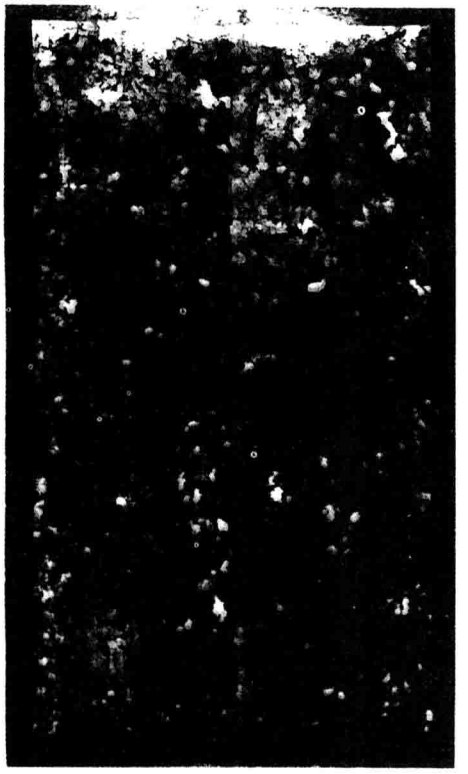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中權本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後勁本





此鼓石本夷八尒樂上殘未字轉本崩脫



此鼓裝本天下雉下一下止下四殘字轉本均崩脫



天下似江字止下似此字均有八原未見當

清・褚峻、牛運震《金石經眼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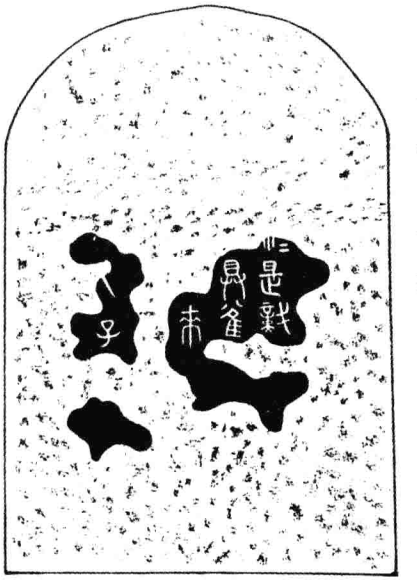

驕　驕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辛鼓》先鋒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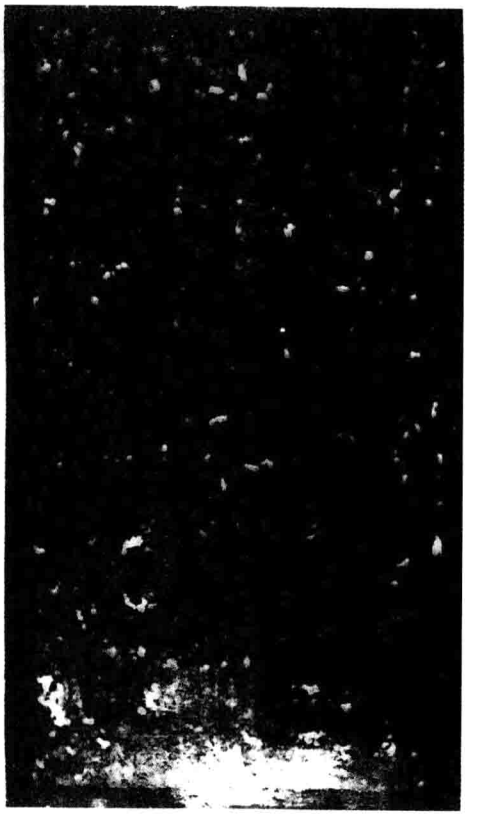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中權本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後勁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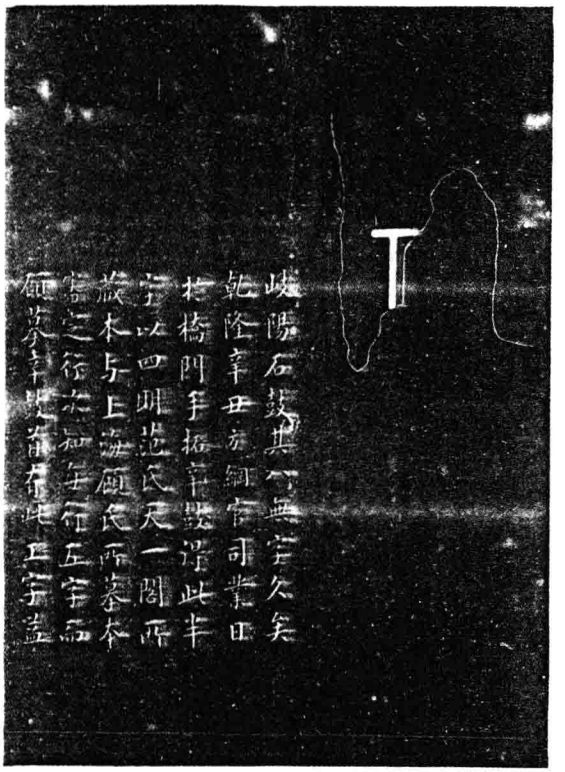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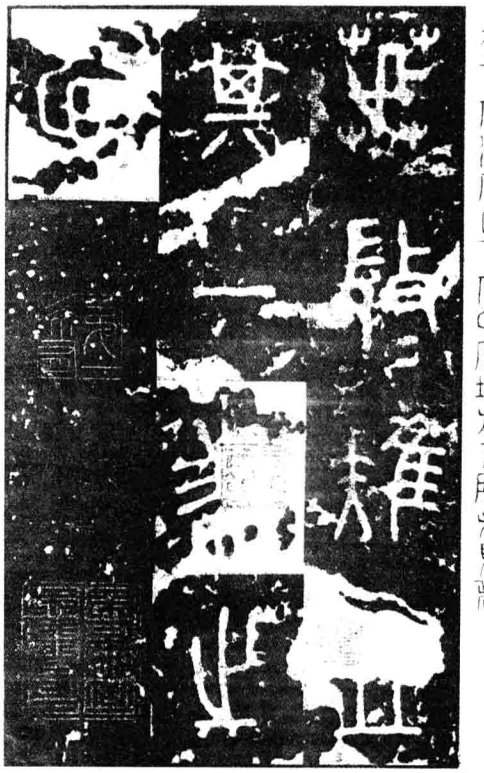

清・翁方綱補拓《石鼓文・辛鼓》羅振玉《石鼓文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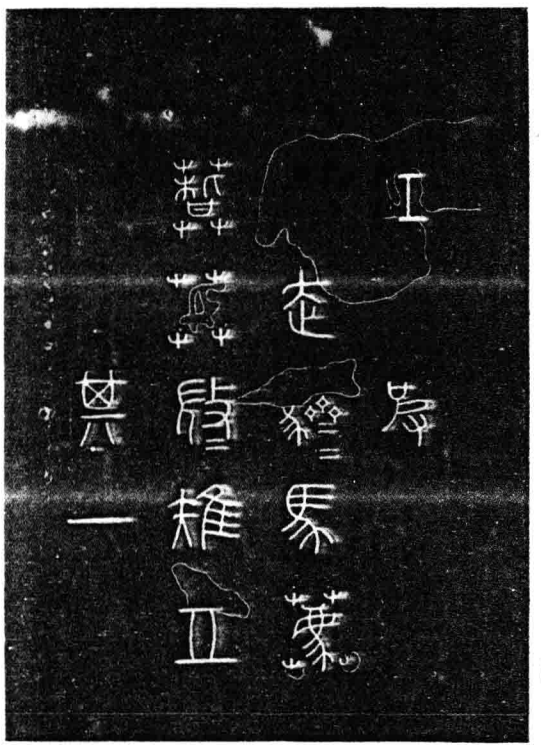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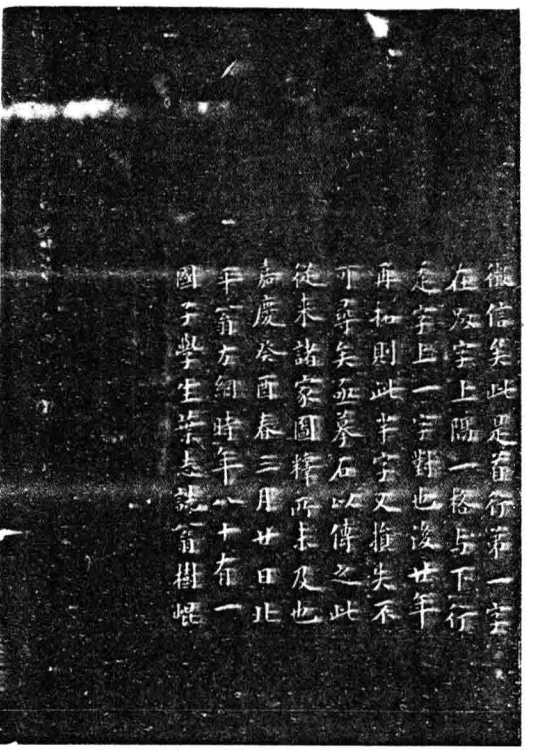

避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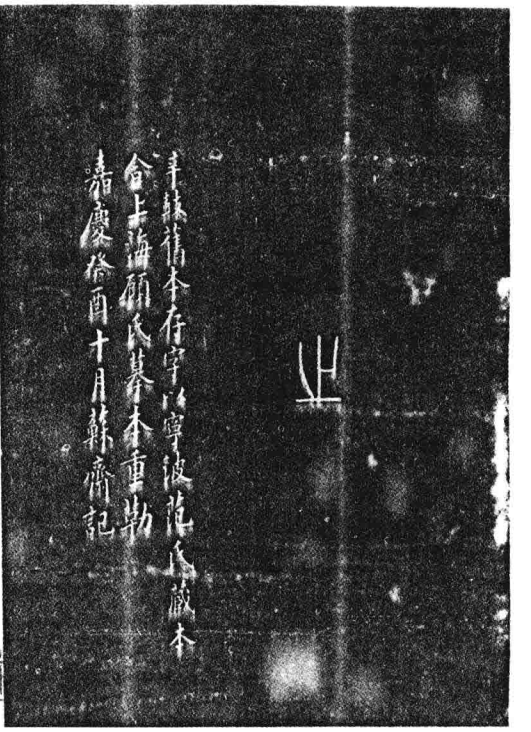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壬鼓》先鋒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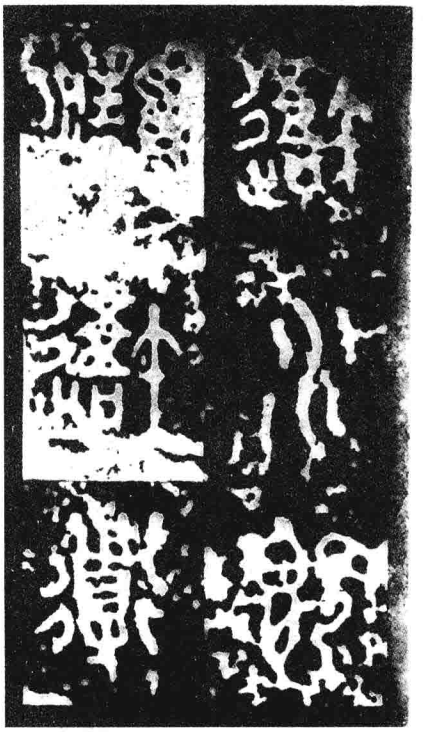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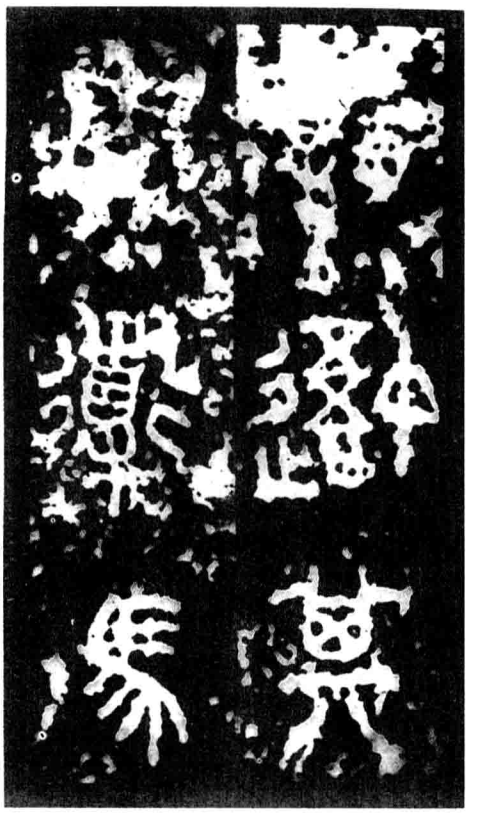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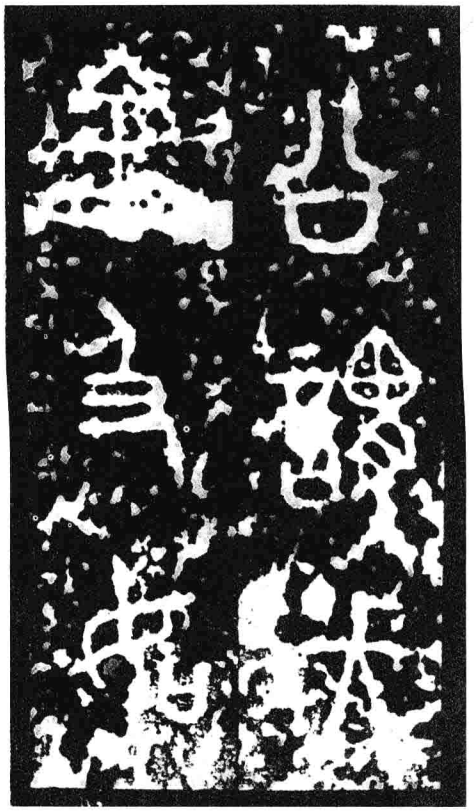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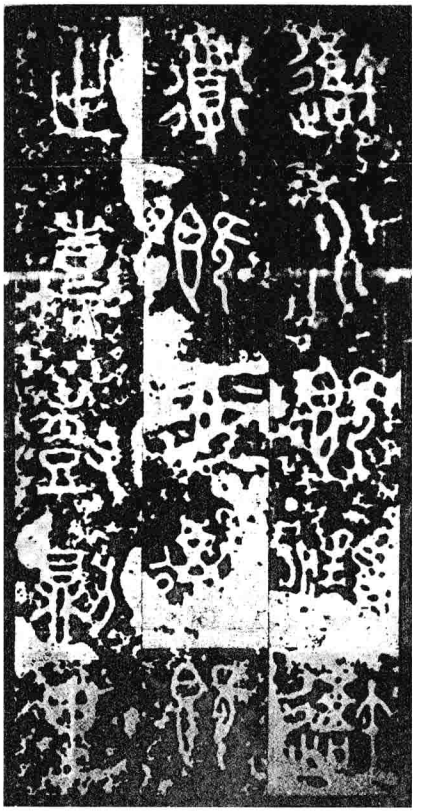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中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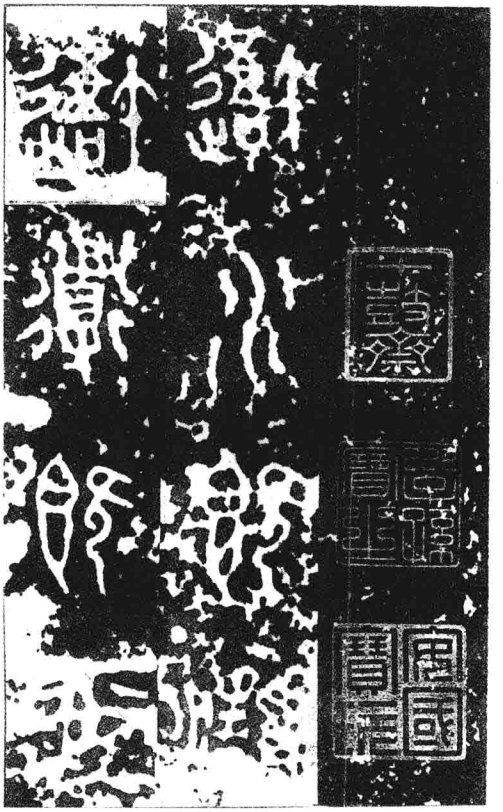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後勁本













清・褚峻、牛運震《金石經眼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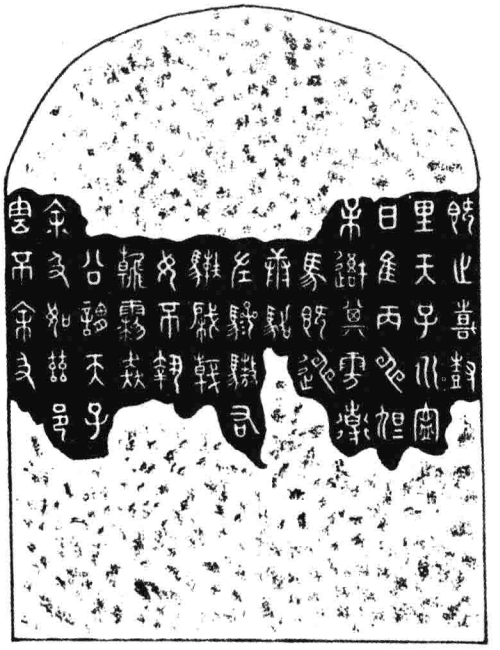

吳人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癸鼓》先鋒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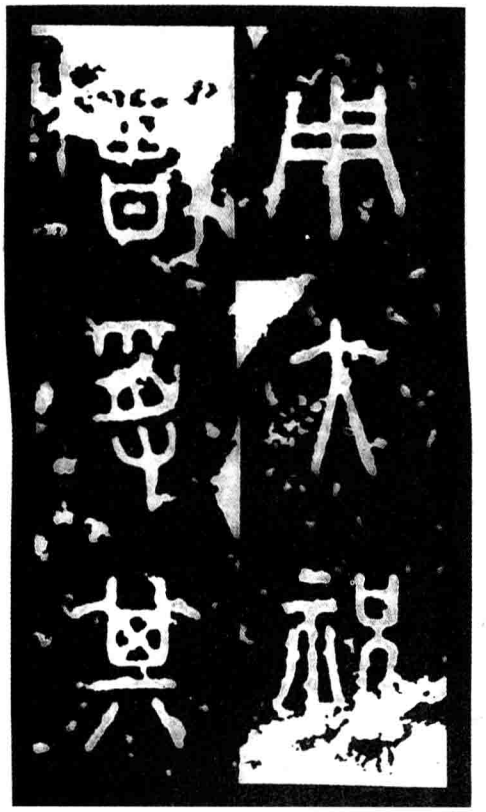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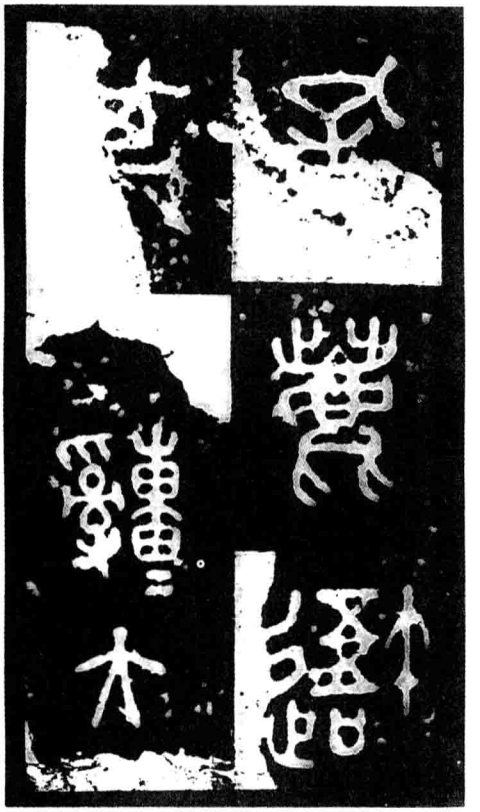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中權本









明・安國藏《周宣王石鼓文》後勁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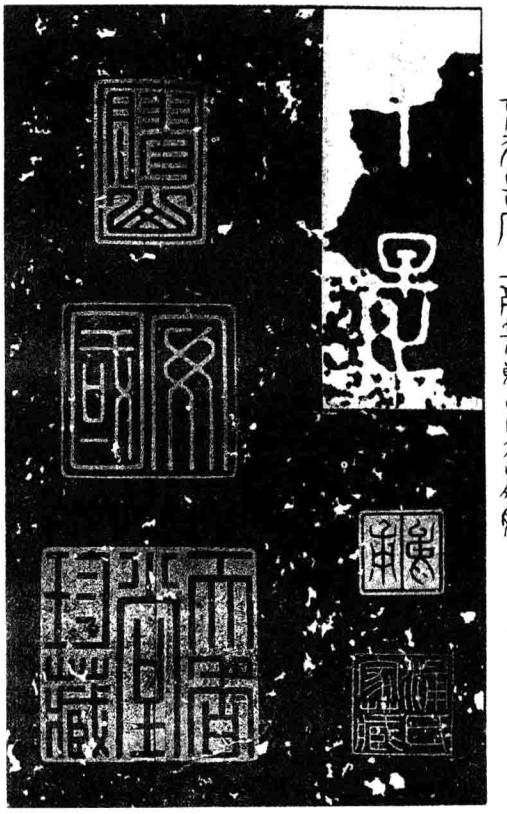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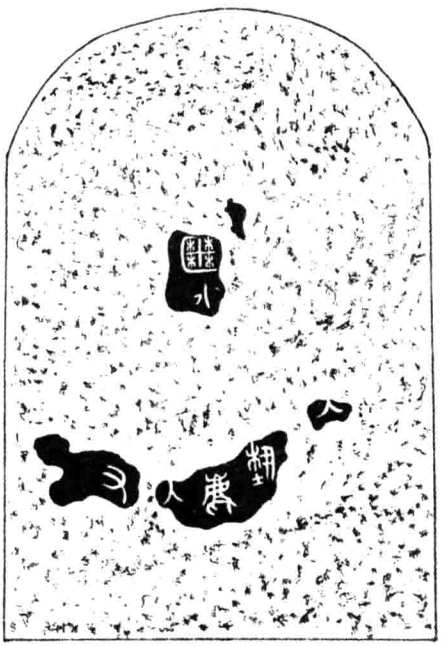

清・褚峻、牛運震《金石經眼録》

詛楚文分部

提　要

一、本分部收錄宋至清《詛楚文》研究資料。

二、本分部依次設立以下緯目：

（一）論説：收録論説年代、釋文考字、討論字體諸類資料。

（二）紀事：收録《詛楚文》發現、流傳、字數諸類資料。

（三）著録：收録趙宋以來金石、目録、筆記等著作中關於《詛楚文》的著録資料。

（四）藝文：收録吟詠《詛楚文》的韻文資料。

（五）圖表：收録《詛楚文》三石刻帖本。

目次

論說……四二八五
年代……四二八五
釋文……四二八九
字體……四三〇一
紀事……四三〇一
著録……四三〇五
圖表……四三〇六

論説

年代

宋・歐陽修《集古録》卷一《秦祀巫咸神文一作《秦誓文》**》** 右《秦祀巫咸神文》，今流俗謂之《詛楚文》。其言首述秦穆公與楚成王事，遂及楚王熊相之罪。按司馬遷《史記・世家》，自成王以後，王名有熊良夫、熊適、熊槐、熊元，而無熊相。據文言，穆公與成王盟好，而後云倍十八世之詛盟。今以《世家》考之，自成王十八世爲頃襄王，而頃襄王名横，不名熊相。又以《秦本紀》與《世家》參較，自楚平王娶婦於秦昭王時，吳伐楚而秦救之。其後，歷楚惠、簡、聲、悼、肅五王，皆寂不與秦相接。而宣王熊良夫時，秦始侵楚，至懷王熊槐、頃襄王熊横，當秦惠文王及昭襄王時，秦楚屢相攻伐。則此文所載，非懷王，則頃襄王也，而名皆不同。又以十八世數之，則當是頃襄。然則相之名，理不宜繆。但《史記》或失之爾，疑相傳寫爲横也。右集本。

又《秦祀巫咸神文元第四百一**》** 熊適。一作商。

又《秦祀巫咸神文《祀廟那文》附**》** 右《秦祀巫咸神文》，今流俗謂之《詛楚文》者，以其言楚王熊相之罪也。《史記・世家》，楚自成王以後，王名有熊疑、熊良夫、熊商、熊槐、熊元，而無熊相。詛文言穆公與成王盟好，而後云倍十八世之詛盟，則秦自穆公十八世爲惠文王也。又按《秦本紀》與《楚世家》，自楚平王娶婦於秦，其後累世不以兵交。至宣王熊良夫時，秦始侵楚。及惠文王時，與楚懷王熊槐屢相攻伐。則秦所詛者，是懷王也。但《史記》以爲熊槐者，失之爾。槐、相二字相近，蓋轉寫之誤，當從詛文石刻，以相爲正。又有《祀朝那湫文》，其文與此同，今附于後。熙寧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書。

宋・歐陽棐《集古録目・詛楚文》 秦篆，俗謂之《詛楚文》。蓋楚兵來(代)〔伐〕而禱神之詞也。首稱穆公與楚成王有盟好，而楚王熊相倍十八世之約。以《世家》推之，楚自成王十八世而至頃襄王，秦自穆公十八世而至惠文王。惠文王末年與楚數相攻伐，疑當時之所作也。

宋・姚寬《西溪叢語》卷上 其言述秦穆公與楚成王遂及熊相背十八世詛盟之罪。以《史記・世家》考之，秦十八世當惠文王，與楚懷王同時，縱横爭霸，此詛政爲懷王也。懷王十一年，李兑約五國以伐秦，懷王爲從長，《史記》云：蘇秦約六國伐秦，懷王爲長。是年，魏、韓、趙、燕、楚擊秦，齊獨後。時蘇秦已死，《戰國策》云李兑，明甚。秦逆擊之，皆引而歸。今文云熊相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是也。後五年，懷王忿張儀之詐，發兵攻秦，敗於藍田。文又云悉興其衆，以偪我邊境是也。惠王後十三年，王遣庶長章拒楚師，明年大敗之丹陽，遂取楚漢中地六百里。文又云克劑楚師，復略我邊城是也。

或以爲熊商時，商與相聲相近，而事非是。或以爲頃襄時。頃襄王横立，乃在秦昭王九年，歷惠文、武王至昭王。是時，楚已失郢，微弱已甚，秦何所畏而詛之哉。或以熊相羋姓。《元和姓纂》有熊相宜僚，又有熊相祈，爲懷王將，然亦非是。熊相，疑懷王名。《史記・世家》作槐，當時脱誤，遂不可考。今存石本，隨字辨釋，録之於後。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四《書詛楚文後》 其傳自周秦，爲著祀則底而致信，於禮則然。其在盟詛，主於要誓，大事在盟，小事在詛。若詛誓而求猒，則惟後世末俗行之，非古也。秦楚之會著於書者，不詳見，不知其同盟者凡幾何歲，而質於神者如是衆也。當其時，唯岐陽之盟最盛且顯，餘不見於書。今考其詞，若出一時，又不知其一日會盟，安得親質秦都，又遍朝那、靈邱耶。前世疑楚無熊相，而秦楚初未相搆，豈有相趣以十八世之盟誓哉。然春秋時，楚本熊穴，後世以熊爲號，又以其傳自熊霜，又謂熊相。其間如熊相祿、熊相宜僚、熊相祈，而《姓書》熊相爲羋姓。方其盟，質於神，楚亦再世失秦，則詛盟宜非一人。古者列國有書，類不主名，其告於神亦惟曰嗣王，則楚以其姓，此其稱也。然自成王後，其見于經者，蓋平王以無忌取秦女，昭王亡而秦使子蒲、子尾赴難，其在威、懷間始合盟。然則謂十八世者，亦可得而見也。今曰昔我穆公及楚成王親質大沈故湫，夫以其時考之，楚成王十三年，而秦穆公立，其相與

假尊周者蓋二十三年，雖不知其在何時親質，然知其會盟之日最爲長且久也。然質于惡池、安邑湫淵，果知非一時。其爲詛且宗祝，分致以告於神矣。且楚自成王十八世爲莊襄，其頃襄時楚猶盛，故秦以連衡爲雄，楚以約從爲霸。當此時，天下諸侯不歸秦則歸楚，楚使諸侯析符求合，亦可謂威强盛大，宜秦人之畏也。張儀以地詐楚，則齊與楚合。今視其詞，則有新郢及郪，是則商於也。其後秦虜屈匄，楚悉國兵復與秦戰，則所謂剗伐我社稷、伐滅我百姓，而秦猶分漢中以和楚。然則背犯盟而詛於神者，此其爲秦惠文時也。懷王死，頃襄王立，當時猶以天下之勢在楚，故謂楚之故地漢中林酈可得而復，山東、河内可得而一，勞民休衆，南面稱王矣。於是襄王復與諸侯約從，則所謂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然則秦之詛楚，爲頃襄也。嗚呼，武關之詐則没而不書，及郪、長救，猶謂楚人倍犯盟詛，一作誼。志其神而公怨之。其自以爲求信於神者，妄也。然文辭簡古，猶有三代餘習，非《之罘》《琅邪》可況後先，此其爲可傳也。

宋・王厚之《書詛楚文後》宋・章樵《古文苑注》卷一引　述秦穆公與楚成王相好，及熊相倍十八世詛盟之罪。以《史記・世家》《年表》攷之，秦自穆公十八世至惠文王，與楚懷王同時從横爭霸，此詛爲懷王也。懷王十一年，蘇秦《戰國策》作李兌。約從山東六國共攻秦，楚懷王爲從長，至函谷關，秦出兵擊之，皆引而歸，齊獨後。今文曰熊相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是也。後五年，秦使張儀以商於之地六百里欺楚，使絶齊，懷王信之。既與齊絶，使一將軍西受封地，秦倍約不與。文又曰遂取我邊城新郢及郪、長親，我不敢曰可是也。懷王忿張儀之詐，發兵攻秦。文又曰今又悉興其衆，以偪我邊境是也。是歲，秦遣庶長章拒楚，文又曰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是也。此文之作，乃秦惠文王之後十二年，楚懷王之十六年也。明年春，庶長章擊楚於丹陽，虜其將屈匄，又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乃既詛之後。史，楚王無名相者，或以相與商聲相近，遂以熊相爲威王熊商。攷秦惠文王之立，雖在楚威王二年，然終威王之世，秦楚未嘗以兵相加也。或以楚自成王至頃襄王十八世，遂以爲頃襄王横。秦人之文自不應數楚之世，況頃襄王立乃秦昭王九年，歷惠文、武王至昭王，是時楚已微弱，非秦所畏，不應有詛也。或謂《姓書》以熊相爲僊姓，如熊相祺、熊相祈、熊相宜僚，皆僊姓，列國類不名其君，故特稱其姓。然亦未安。相疑懷王名，《世家》作槐，《年表》作魏，傳寫之誤也。

宋・方勺《泊宅編》卷上《秦詛楚文跋尾》　右《秦巫咸碑》，在鳳翔府學。又一本《告亞馳神》者，在洛陽劉忱家，書辭皆同，惟偏傍數處小異。按《史記・世家》，楚子連熊於名者二十有二，獨無所謂熊相。以事考之，楚自成王之後，未嘗與秦興難。及懷王熊槐十一年，蘇秦爲合從之計，六國始連兵攻秦，而楚爲之長。秦出師敗之，六國皆引而歸。今碑文熊相率諸侯之兵以加臨我者，真爲此舉。蓋《史記》誤以熊相爲槐耳。其後五年，懷王忿張儀之詐，復發兵攻秦。故碑文云今又悉興其衆以逼我邊境也。是歲，秦襄王二十六年也。王遣庶長章邯拒楚師，明年春，大敗之丹陽，遂取漢中之地六百里，碑云客劑楚師復略我邊城是也。然則碑之作，正在此時。蓋秦人既勝楚，而告於諸侯之文也。秦人嘗與楚同好矣，楚人背盟，故秦人嫉之，幸於一勝偏告神明，著諸金石以垂示後世，何其情之深切一至於此歟。余昔固嘗恠秦楚虎狼之國，其勢若不能並立於天下，然以此隣壤之近，十八世之久，而未嘗以弓矢相加。及得此碑，然後知二國不相爲害，乃在秦盟詛之美，姻婚之好而已。戰國之際，忠信道喪，口血未乾，而兵難已尋者，比比皆是。而二國獨能守其區區之信，歷三百餘歲而不變，不亦甚難得而可貴乎。然而《史記》及諸傳記皆不及之也。碑又云：熊相背十八世之詛盟。今《世家》所載，自成王至熊相才十七世爾。又云：楚取我邊城新隄及柳長。而《史記》止言六國退敗而已。由是知簡策之不足盡信，而碑刻之尤可貴也。秦惠公二十七年，周赧王之三年也。自碑之立，至今紹聖改元一千四百四十年。

宋・王柏《魯齋集》卷四《詛楚文辭并序**》**　先秦之碑，凡三：有《祀亞駝》之文，有《祀大沈九湫》之文，有《祀巫咸》之文，大抵皆詛楚也。歐陽公以《世家》推之，楚自成王十八世而至頃襄，秦自穆公十八世而至惠文。惠文末年嘗與楚數相侵伐，疑此時所作。予按：秦指楚忘十八世之詛盟，率諸侯之師臨加我，其爲頃襄無疑。秦自惠文始稱王，不應

自稱嗣王。惠文之末，當周慎靚王之三年，楚固嘗率趙、魏、韓、燕伐秦，五國皆敗走，乃楚懷王之初耳。惠文不與楚頃襄相值也。自是懷王數被秦兵，紿以獻地而使與齊絶，紿以會盟而劫執其君。然後頃襄始立，乃與秦昭襄同世，粲然可稽，豈《（稽）〔集〕古録》考之亦有時而疎乎。古者出師，必聲敵國之罪，求祐於神，如武王底商之罪於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是也。詛楚之祀，其遺風與。頃襄之時，國尤不競，今年失八城，明年失十一城，飲恨祈和，逆婦於咸陽，何敢率諸侯犯此氣燄方張之秦哉。予嘗讀蘇氏之論，曰：昭王欺楚王而囚之，要之割地，諸侯熟視，無敢以一言問秦者。田文免相於秦，幾不得脱，歸而怨之，借楚爲名，兵至函谷，秦人震恐，割地講解。自山東難秦，未有若此之壯者。此赧王十七年也。司馬公《通鑑》失載，後人幾不得而知。詛楚者，必此時乎。秦之不道，諸侯詛之，蓋有不勝其罪者。楚不詛秦，而秦反詛之，凡數其罪。考其《世家》，亦無其實，豈有聰明正直之神而甘受紿於爾之浮詞，而甘受諛於爾之牲幣乎，決無是理也明矣。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八《小學》清・翁元圻注　《秦詛楚文》，作於惠文王之時，所詛者楚懷王也。懷王遠屈平，邇靳尚，而受商於之欺，致武關之執，非不幸也。然入秦不反，國人憐之，如悲親戚。積怨深怒，發於陳、項，而秦亡也忽焉。六國之滅，楚最無罪，反爾好還，天人之理也。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吁，秦詛楚耶，楚詛秦耶。

元・吾丘衍《學古編・碑刻品九則》　《詛楚文》俗呼《詛楚文》，李斯篆，在鳳翔府學宫。有《巫咸》《大沈久音故。湫》《亞音侈。駝》三種，辭則一，乃後人僞作先秦之文。以先秦古器比較，其篆全不相類，其僞明矣。篆文皇本從自，世傳始皇謂其與（臯）〔皋〕、臭相似，因去一畫，不足爲病，在前亦有如此者。《嶧山》數成等字皆與古異，此碑用之。及用《秦權》殿字作也，蓋既見《嶧山》《秦權》而後創造者，未必不然。又曰《嶧山》用此法，誠古也。其如辯者何。

明・都穆《金薤琳琅》卷二《秦詛楚文》　歐陽公謂以《史記・世家》攷之，自楚成王十八世爲頃襄王，名横，不名熊相，而疑傳寫之誤。董氏謂秦之詛楚爲頃襄也，其見亦同。順伯云：秦自穆公十八世至惠文王，與楚懷王同時從横爭伯，此詛爲懷王也。或以楚自成王十八世至頃襄王，秦人之文不應數楚之世，況頃襄立，是時楚已微弱，非秦所畏，不應有詛。葉少蘊生先順伯，亦云熊相疑即懷王，二説似爲有見。董氏又云：其詞若出一時，不知一日會盟，安得親質三所。宋章樵云：盟石告神，當於其地，巫咸在解州鹽池，告文不應遠在古雍。董氏復謂疑其宗祝分致以告神，順伯謂當時告神想不止是，見於世者唯此而已。此或得之。予特疑其自秦至宋千有餘年，嘗沈之於水，瘞之於地，其字畫纖細，理難完好。唐人編《古文苑》，雖嘗載其辭，而自宋以前薦紳君子曾無一言及之。董氏謂歲久石漸刓闕，因據舊本得其完書，不知所謂舊本果出何時。元吾子行博古士也，以先秦古器比較此篆，絶不相類，以爲後人僞作，但宋世諸公愛其筆跡，無有異論。予固不得而定之也。

明・方以智《通雅》卷三一《器用》　先秦之篆，《詛楚》三石。夾漈引方氏跋《詛楚》者，乃方勺《泊宅編》也。勺言：《巫咸碑》在鳳翔府學，《亞駝文》在洛陽劉沈家，書同而偏傍小異。《史記》楚子連熊于名者二十二，獨無熊相。以事考之，自成王來，未常與秦難；乃懷王熊槐，蘇秦合從，而楚爲長。今碑文熊相率諸侯之兵以加臨我，蓋《史記》誤以熊相爲槐耳。其後五年，懷王忿張儀，復攻秦，故碑云今又悉興其衆以逼我邊境。是歲秦襄王二十六年。而夾漈謂方氏言秦惠文王二十六年。蓋自永叔已疑熊槐，熊横當秦惠文王及昭襄王時，而《史記》或失之矣。彦遠跋：大沈故湫淵在安定朝那。仁壽中，宜居湫水移于始平。巫咸河在女丑北。祀在安邑巫咸山，下臨鹽水。亞駝即滹沱，在周爲漚夷，一名滱水。顧野王考其地在靈丘。黄伯思以鳥駝在鳥氏。按《竹書》，穆公十一年取靈丘，當以靈丘爲是。曰熊相者，楚本熊穴，後世以熊爲號。又以其傳自熊霜，又謂熊相。其閒如熊相禖，熊相宜僚，熊相祈。而《姓書》熊相爲羋姓。詛盟非一人，列國書不主名，則稱楚以姓也。其時則楚頃襄也。都玄敬言：吾子行以先秦古器比較不類；而宋世諸公愛其筆路，無有異論。予固不得而論也。

清・馬驌《繹史》卷一二〇《詛楚文》　《集古録》，王順伯云：《秦詛楚文》凡三：曰《久湫》，曰《巫咸》，曰《亞駝》，其詞則一，惟告於神者

隨號而異。《史記・世家》《年表》，秦自穆公十八世，惠文王與楚懷王同時爭霸，此詛爲懷王也。懷王十一年，六國共攻秦，楚爲從長，今文曰熊相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是也。後五年，張儀以商於之地欺楚絶齊，楚發兵攻，文曰侵我邊境是也。是歲，秦遣庶長章拒楚，文又曰使介老將之以自救是也。此文之作當在惠王後元十三年。楚懷王名槐，相字蓋槐字之訛。如順伯所論。

清・王澍《虚舟題跋》卷一《秦詛楚文》 按《詛文》曰：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實戮力同心，絆以婚姻，襟以齊盟。按《史記・年表》，秦穆公之立，當楚成王十三年。其時秦與楚並未見有會盟婚姻之事，所謂戮力同心者，蓋無可考。又云：背十八世之詛盟。秦自穆公至惠文君爲十八世，當楚威王、懷王之時。威王之立，先惠文二年，凡十一年而卒，終威王之世未嘗有事於秦。及懷王立，張儀始相秦，而興兵搆怨於楚。則此詛正爲懷王也。懷王六年，秦使張儀與楚、齊、魏會盟齧桑。十一年，李兑約六國伐秦，懷王爲從長，至函谷關，秦出兵擊之，六國皆引而歸。所謂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者也。《史記》謂蘇秦約六國伐秦，時蘇秦已死。《戰國策》云：李兑約六國。當以《國策》爲正。十六年，秦使張儀以商於地六百里誑楚，使絶齊。及楚與齊絶，使一將西受地，秦倍約不與，所謂求取我邊城新郪及郟，我不敢曰可是也。懷王即受秦誑，乃發兵擊秦，敗於丹陽，秦取楚漢中郡。又悉國兵擊秦，大敗於藍田。所謂今又悉興其衆以逼我邊境者是也。玩今又悉興其衆云云，則此詛正在懷王與秦戰藍田時。當是時，雖數敗，然能合諸侯以抗秦者，惟楚而已，故以計誑楚。不已，又詛盟於明神以質之。及楚既敗，又分漢中地以與楚平，秦之畏楚，蓋已甚矣。然誑楚之舉，秦則無禮，及詛之於神，乃深没其文，而矯舉以祭。夫神者，聰明正直而壹者也。楚可誑，神可誑乎。詛楚之舉，與誑楚等耳。董廣川謂秦之詛楚，爲頃襄。按頃襄之立，在秦昭襄九年。秦自穆公迄於昭襄，歷世二十，與十八世之語不合。若以爲楚之十八世，楚自成王歷十八世爲頃襄，雖合一十八世之語，然此爲秦詛楚之文，自當以秦爲正，又況是時秦大敗楚於武關，未幾，楚遂失郢，保於陳城，楚於是不復能振，秦更何所畏而詛之哉。廣川之言殆未足據。【略】或以楚王無熊相。按《世家》，懷王名槐。槐與相皆從木，當是傳寫偶誤。又《世家》作槐，而《年表》又作魏。既可以槐爲魏，又何不可以相爲槐乎，恐當以《詛文》爲正。

清・葉奕苞《金石録補》卷二六《詛楚文》 秦人祀巫咸，祀大沈久音故。湫，祀湮駘，其文有三，皆名《詛楚》。宋張芸叟、黄魯直各爲《音釋》。《集古》以楚王之名有熊良夫、熊商、熊槐、熊元，而無熊相。廣川又謂《姓書》熊相爲儷姓，如熊相禖、熊相宜僚、熊相祈，似熊相非一人之名。《集古》又云：自秦穆公與楚成王盟好，十八世至惠文王，與懷王屢相攻伐。此文所詛，非懷王，即襄王也。《史記》：懷王名槐。槐、相字形相近，或轉寫之訛耳。廣川云：其文有新郪及郟，郟即商於也。張儀以地詐楚王，齊與楚合，在秦惠文時，懷王死，頃襄王立，復與諸侯盟約。上溯成王亦十八世，則所詛者爲襄王。而王順伯乃云：此文作于惠文王之後十二年，楚懷王之十六年。未知何據。

清・張廷濟《清儀閣金石題識》卷三《書詛楚文絳汝二帖後》 文云：倍十八世之詛盟。歐陽《集古録》謂秦自穆公十八世爲惠文王也。董廣川謂楚自成王十八世爲莊襄，其頃襄時楚猶甚，詛楚爲頃襄也。王氏澍《虚舟題跋》原謂秦惠文君當楚威王、懷王之時，威王之立先惠文二年，凡十一年而卒。終威王之世，未嘗有事於秦。及懷王立，張儀相秦，興兵搆怨於楚，則此詛正爲懷王。若以爲楚自成王歷十八世爲頃襄，然此爲秦詛楚之文，自當以秦爲正。

文云：楚王熊相。歐陽云：懷王熊槐，槐、相二字相近，蓋轉寫之誤，當從詛文石刻以相爲正。王云《世家》作槐，而《志》《表》又作魏，既可以槐爲魏，又何不可以相爲槐。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石索一・詛楚文》 《詛楚文》，詞氣橫縱似《國策》，篆法淳古似鐘鼎。有議爲僞者，非也。

歐陽輔《集古求真續編》卷八《篆書・詛楚文》 嘗爲詳審其字體，非古文，非大小篆，與鐘鼎文尤不類。秀麗圓整，銖兩相稱，並無俗韻，但乏渾古樸厚之氣，斷非周秦間物。不獨熊相之名與十八世之數，與史書不符爲可疑也。然奇而不詭於正，大可愛玩。雖複刻本，亦平正遒

媚，似非宋人所能到此境界，豈唐人高手所戲墨，宋人得其紙本而刻之石，因其篆筆之創見，遂無敢輕議其真僞。亦篆書之別體也，存之以備一格。宋方勺《泊宅編》載其弟匋有《詛楚文跋》，攷訂頗詳。

釋文

宋・姚寬《西溪叢語》卷上　又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使其宗祝邵鼛布愍告于不讀作丕顯大沈久湫，久，讀作故。湫，音子由反。亞駝，即滹沱河也，在并州。巫咸，在解州鹽池西南。久湫，在安定郡，即朝那湫也。以下字多假借。㠯底楚王熊相之多皇。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王之望讀作寔。繆勠力同心，兩邦若壹，絆㠯婚姻，襂音之忍反。㠯齊盟，曰：葉萬子孫，毋相爲不利。親印仰。大沈久湫而質焉。今楚王熊相，康庸。回無道，淫失佚甚音耽。亂，宣爹古侈字。競從，縱。變輸渝。盟刺。內之鼏古則字，下同。虓音薄報反。虐不姑，巫咸，亞駝並作辜字。刑戮孕敂，婦。幽刺敘親。戚，拘圉其叔父，寘者讀作諸，下同。冥室櫝棺之中。外之則冒改久心，不畏皇天上帝及大沈久湫之光列烈。威神，而兼背十八世之詛盟，率諸侯之兵㠯臨加我，欲剗伐我社稷，伐威音許劣反。我百姓，求蔑法皇天上帝及大沈久湫之邮祠圭玉義犧牲，述取徂古我字。邊城新郢音皇，縣名。及郊、長敘，我不敢曰可。今又悉興其衆，張矜意音於力反，滿也，籀文億字。怒，飾甲底兵，奮士盛師，以偪我邊竟，境。將欲復其貶迹。唯是秦邦之羸衆敝賦，輻讀作輦。輸音俞。棧輿，禮使介老將之以㠯自救也。《巫咸》《亞駝》作殿，古也字。亦應尋讀作受。皇天上帝及大沈久湫之幾靈德賜，卣古克字。劑音遵爲反。《爾雅》云：剪齊也。《巫咸》作劑，古制字。《亞駝》作劑。《巫咸》作克劑楚，楚且復略我邊城，無師字。楚師，日復略我邊城。敢數楚王熊相之倍盟犯詛，箸著。者石章，㠯盟大神之威神。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四《詛楚文》　又通作有。秦嗣王，設籀文敢字。用吉玉宣古宣字，通作瑄。璧，使其宗祝邵鼛布忠一作愍。告于不顯大沈久讀作故。湫，《巫咸》本作不顯大神巫咸，《亞駝》本作不顯大神亞駝。㠯古以字。厎底。楚王熊相之多皇。眥我先君穆穆。公及楚成王，是讀作寔。繆讀作戮。力同心，兩邦嶚古若字。奄，古壹字。絆㠯敔婚。敗，姻。襂㠯齊盟，曰：葉葉。萬子孫，毋相爲不利。敘古文親字。卬仰。大沈久湫而質焉。今楚王熊相，康讀作庸。回無道，道。淫失讀作佚。甚讀作耽。亂，宣爹古侈字。競從，縱。變輸讀作渝。盟刺。內之鼏籀文則字。虓音薄報反。虐不姑，《巫咸》《亞駝》竝作辜。刑戮孕敂，婦。幽刺敘戚，古戚字。拘圉其叔父，寘者讀作諸。冥室櫝棺之中。外之鼏冒改久心，不畏皇天上帝及大沈久湫之光列烈。威神，而兼侶倍。十八世之詛盟，率者諸。侯之兵㠯臨加我，欲剗伐我社稷，伐威音許劣反。我百妹，姓。求蔑濮古法字。皇天上帝及大沈久湫之邮，祠圭玉義犧。牲，述一作逮。取徂我。邊城新郢及郊，長敘，徂不設曰可。今又悉興其衆，張矜忿音府。《巫咸》本作憲，籀文億字。怒，飾甲底兵，奮士盛師，㠯偪徂邊竟，讀作境。將欲復其貶既。蹟。唯是秦邦之羸衆敝賧，輻讀作輦。輸音俞。棧輿，禮使介老將去聲。之㠯自救也。《巫咸》本作殿，古也字。亦應尋古受字。皇天上帝及大沈久湫之幾靈德賜，卣古克字。劑《巫咸》本作矧，古制字。楚師，且復略我邊城。設數楚王之倍盟犯詛，箸著。者諸。石章，㠯盟大神之威神。

宋・韓元吉《古文苑・詛楚文》　有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使其宗祝邵鼛布忠篆文似作愍字，又作愍字。告于不顯大神巫咸，以厎楚王熊相之多皇。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繆力同心，兩邦若壹，絆以昏姻，襂以齊盟，曰：葉萬子孫，毋相爲不利。親即不顯大神巫咸而質焉。今楚王熊相，庸回無道，淫邪甚亂，宣侈競從，變渝石作輸。盟刺。內之則暴虐不姑，刑戮孕婦，幽刺親戚，拘圉其叔父，寘諸冥室櫝棺之中。外之則冒改久篆文似作乆字。心，不畏皇天上帝及不顯大神巫咸之光列威神，而兼倍十八世之詛盟，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欲剗伐我社稷，伐滅我百姓，求蔑濮皇天上帝及不顯大神巫咸之邮，祠圭玉義牲，遂取吾邊城新郢及鄀、長親，吾不敢曰可。今又悉興其衆，張矜意怒，飾甲厎兵，奮士盛篆文無此盛字。師，以偪吾邊境，將欲復其貶迹。唯是秦邦之羸衆敝賦，輻輸棧輿，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也。亦應受皇天上帝及不顯大神巫咸之篆文無之字。幾靈德賜，克杓楚師，且復略我邊城。敢數楚王熊□之倍盟犯詛，著諸石章，以盟大神之威神。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一五《跋姚令威詛楚文》　《詛楚文》三，

《集古》所録不及《亞駝》，意秦詛楚時，名山大川皆有之，其出有先後耳。秦自殽之敗，與晉爲仇，通盟於楚，當自此始。古者諸侯祭不越望，亞駝并州川，屬晉，秦楚結好以擯晉，乃越境而質之，何也。蔡君謨謂古篆或多或省，或移之左右上下，惟意所欲。今觀此文，信然。如不爲丕，康爲庸，失爲泆，甚爲湛，者爲諸，（義）〔羲〕爲犧，以文考之，於義皆允。然余以類求之，其曰穆公成王是戮力相好，是字似當作寔也。《春秋左氏》：宋人來渝平。《公羊》《穀梁》作輸平。杜預以渝爲變，二《傳》以輸爲墮，釋音渝羊朱切，輸式朱切。此文云變輸盟刺，則輸與變類，蓋古渝、輸字通，當讀爲渝。因知二《傳》釋經之不及《左氏》也。會稽姚令威推考此文甚詳，多所釐正，謂余曰：《岐陽石鼓》，世以爲史籀所作，本無所稽，特見韋、韓之詩。惟此文戰國時書，石刻中最古，且筆法精婉，非後世所及。令威好古博識，篆、隸、八分無所不工，而以此文爲宗，其言宜不妄，觀者考焉。

宋・王厚之《詛楚文音釋》宋・章樵《古文苑注》卷一引　秦惠文王《詛楚文》

又通作有。以下字多假借。秦嗣王，𣪘籀文敢字，後同。用吉玉亶古宣字，通作瑄，璧六寸曰瑄。璧，使其宗祝邵鼛布忠篆文似作憨字，又作愍，王本作忠。告于不顯大神巫咸，《久湫》本作不顯大沈久湫，《亞駝》本作不顯大神亞駝。久讀作故，亞讀作烏。按《文王》詩：有周不顯。毛氏注：甚顯也。正與此不顯字同意。或者假借爲丕顯，正不必然。㠯古以字。匠楚楚。王熊相之多辠。罪。昔昔。我先君𩰫穆。公及楚成王，是讀作寔。繆讀作戮。《左傳・成公十一年》：戮力同心。力同心，兩邦嶨古若字。𡧊，古壹字。絆㠯敃婚。敃，姻。袗㠯齊盟，曰：枼葉。萬子孫，毋相爲不利。《檀弓》：世世萬子孫毋變也。親即王作卬，讀作仰。不顯大神巫咸《久湫》本無不顯二字，只作大沈久湫。《亞駝》本作不顯大神。亞駝以下凡舉所祀神名皆同。而質焉。今楚王熊相，康讀作庸。回無遉，道。淫失讀作佚。甚讀作耽。亂，亶宣。奓古文侈字。競從，讀作縱。變輸讀作渝。按《春秋・隱公六年》：鄭人來渝平。《左氏傳》作渝。《公羊》《穀梁》作輸，二字蓋通用。渝，變也。盟刺。內之劓籀文則字，下同。虣古文暴字，《周禮》有司虣。虐不辜，《久湫》本作姑，通用。刑戮孕𢼸，婦。幽刺親《久湫》《亞駝》本作敍。敍，古文親字。𦝫，戚字。《漢戚伯著碑》《夏承碑》皆用此字法。拘圉其叔父，寘者讀作諸，下同。冥室櫝棺之中。外之劓則。冒改久心，不畏皇天上帝及不顯大神巫咸之光列烈。威神，而兼俖倍。十八世之詛盟，率者諸。侯之兵㠯臨加我，欲剗伐我社稷，伐威許劣反，滅也。《詩》：褒姒威之。我百牧，姓。求蔑灋古法字。皇天上帝及不顯大神巫咸之卹，㠯圭玉羲犧。牲，逑取俉古我字，一作吾。邊城新郢音皇。及鄔、王本作郕。長敍，親。俉我。不𣪘敢。曰可。今有通作又。《久湫》《亞駝》本作又。恙興其衆，張矜意王本作意，籀文億字。《說文》云：滿也。《左傳》：以馮陵我敝邑，不可億逞。怒，飾甲底兵，奮士盛師，㠯偪王本作俖，云《久湫》《亞駝》本作偪，字當作偪。俉我。邊競，讀作境。將欲復其睨睨。迹。唯是秦邦之羸衆敝賦，鞴王本作鞴，讀作鞹，革也。皮去毛曰革。輸音俞，刀鞘也。言以革飾刀鞘也。棧輿，禮使上聲。介老將去聲。之㠯自救殹。《久湫》本作也。殹，古也字，見《石鼓文》及秦權。鞹輸棧輿，言非戎器之備也。介老謂一介之老，言又非將帥之才也。秦自謂不得已時，遣一介之老將屯羸衆自救而已，言不敢飾甲底兵以先伐楚也。曰禮使者，言楚興師之不以禮也。亦應𢍰古受字。皇天上帝及不顯大神巫咸之幾靈德賜，𠦪古克字。秎王本作制，古制字。《久湫》《亞駝》本作劑。劑導爲反。《爾雅》云：翦，齊也。楚師，王本作楚楚，云下一楚字《久湫》《亞駝》本作師字。當作師。日復略我邊城。𣪘敢。數楚王熊相之俖倍。盟犯詛，箸著。者諸。石章，㠯盟大神之威神。

元・吾丘衍《周秦刻石釋音・詛楚文》　久湫

又通作有。秦嗣王，敢用吉玉亶辟，使其宗祝邵櫜公刀。布愍告于不丕。顯大沉久湫，㠯底楚王熊相之多辠。罪。昔我先君𩰫公及楚成王，實繆戮。力同心，兩邦若一，絆縫。以敃敃，袗以齊盟，曰：枼葉。萬子孫，毋相爲不利。𢼸親。卬仰。大沉久湫而質焉。今楚王熊相康庸。回無道，淫泆甚湛。亂，宣奓侈。競𢼸，縱。變輸渝。盟刺。內之則暴虐不辜，《巫咸》《亞駝》作辜。刑戮孕𢼸，幽刺敍𦝫，戚。拘圉其叔父，寘者諸，後同。冥室櫝棺之中。外之則冒改久心，不畏皇天上帝及大沉久湫之光列威神，而兼倍十八世之詛盟，率者侯之兵㠯臨加我。欲剗伐我社稷，伐戚滅。我百牧，求蔑法皇天上帝及大沉久湫之卹，祠圭玉羲犧。牲，逑□耿俉我。邊城新郢音皇。及郕、音於。長敍，俉不敢曰可。何。今又悉興

其衆，張矜意於力。怒，飾甲底兵，奮士盛師，以侵侯邊竟，境。將欲復其覝凶迹。唯是秦邦之羸衆敝賦，輸音俞。棧輿，禮使介老將之以救殿。也。亦應受受。皇天上帝及大沉久湫之幾威靈德賜，克劑楚師，且復略我邊城。敢數上聲。楚王熊相之倍盟犯詛，著之石章，以盟大神之威神。

又《續古篆韻》卷一　上平聲

一東

同《詛楚》

公《詛楚》

熊《詛楚》

四江

邦《詛楚》

五支

劑《詛楚》

爲《詛楚》

六脂

師《詛楚》

唯《詛楚》

八微

幾《詛楚》

威《詛楚》

九魚

郢商郢，地名。《詛楚》

諸《詛楚》

輿《詛楚》

十虞

輸《詛楚》

于《詛楚》

無《詛楚》

毋《詛楚》

巫並《詛楚》

十一模

辜《詛楚》

十四皆

齋《詛楚》

十七真

姻《詛楚》

親並《詛楚》

秦並《詛楚》

神並《詛楚》

新《詛楚》

二十文

君《詛楚》

二十三魂

婚《詛楚》

孫《詛楚》

二十六歡

棺《詛楚》

下平聲

一先

先《詛楚》

邊並《詛楚》

天《詛楚》

焉《詛楚》

瑄《詛楚》。借用。

六豪

高

 《詛楚》
九麻
 《詛楚》
十陽
 《詛楚》
《詛楚》
《詛楚》
十一唐
《詛楚》讀作庸。
《詛楚》
《詛楚》
十二庚
《詛楚》
十四清
《詛楚》
十五青
《詛楚》
《詛楚》
十六蒸
《詛楚》
《詛楚》
《詛楚》
十七登
《詛楚》
十八尤
《詛楚》

 《詛楚》
二十一侵
 《詛楚》
 《詛楚》
《詛楚》
《詛楚》
二十五添
《詛楚》
二十六咸
《詛楚》
上聲
四紙
《詛楚》
五旨
《詛楚》
六止
《詛楚》
《詛楚》
《詛楚》
八語
楚並《詛楚》
九慶
《詛楚》
十一薺
《詛楚》
十五海
《詛楚》
十六軫







袗《詛楚》
二十六産
剗《詛楚》
二十七銑
顯《詛楚》
三十二皓
《詛楚》
老《詛楚》
三十三哿
我並《詛楚》
可《詛楚》
三十五馬
者《詛楚》作諸。
三十六養
兩《詛楚》
仰《詛楚》，《説文》作印。
三十八梗
境《詛楚》偕競用。
四十四有
久《詛楚》
婦《詛楚》
四十九敢
㱿《詛楚》
去聲
一送
衆並《詛楚》
三用
縱《詛楚》
五寘
寘《詛楚》
刺《詛楚》
賜《詛楚》
六至
利《詛楚》
八味
畏《詛楚》
九御
詛《詛楚》
十遇
輸《詛楚》
賦《詛楚》
布《詛楚》
怒《詛楚》
十二霽
帝《詛楚》
十三祭
世《詛楚》
敝《詛楚》
十四泰
外《詛楚》
十六怪
《詛楚》
十八隊
倍《詛楚》
二十二燉
印《詛楚》







二十九換
絆  《詛楚》
三十諫
棧  《詛楚》
三十三線
變  《詛楚》
三十五笑
卻  《詛楚》
三十七號
冒《詛楚》
暴《詛楚》
四十禡
社《詛楚》
四十一漾
上《詛楚》
將《詛楚》
睨《詛楚》
四十五勁
盛《詛楚》
姓《詛楚》
四十七證
孕《詛楚》
四十九宥
救《詛楚》
湫《詛楚》
受《詛楚》
又《詛楚》
入聲

一屋
勠  《詛楚》。俗用。
祝  《詛楚》
穆《詛楚》
櫝  《詛楚》
三燭
欲《詛楚》。  同。
玉《詛楚》
五質
質《詛楚》
悉《詛楚》
一《詛楚》
率《詛楚》
六術
卹《詛楚》
十月
曰《詛楚》
十一沒
不《詛楚》
十四黠
八《詛楚》
十六屑
蔑《詛楚》
十七薛
滅《詛楚》
烈《詛楚》止作列。
十八藥
虐《詛楚》













十九鐸
鞹鞈《詛楚》
二十陌
百百《詛楚》
二十二昔
昔昔《詛楚》
跡跡《詛楚》
辟辟《詛楚》
二十四職
億億《詛楚》
餙餙《詛楚》
稷稷《詛楚》
逼逼《詛楚》
二十五德
德德《詛楚》
〔則〕則《詛楚》
二十六緝
〔及〕及《詛楚》
二十九葉
葉葉《詛楚》
三十二狎
甲甲《詛楚》











元・周伯琦《詛楚文音釋》 又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使其宗祝邵鼛爷懇告于不顯大神久湫，㠯厎楚王熊相之多辠。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繆力同心，兩邦若壹，絆㠯婚姻，袗㠯齋盟，曰：枼萬子孫，毋相爲不利。親卬大沈久湫而質焉。今楚王熊相，庸回無道，淫泆甚亂，宣奓競從，變輸盟剌。内之則虣虐不姑，刑戮孕婦，幽剌親戚，拘圉其叔父，寘者冥室櫝棺之中。外之則冒改久心，不畏皇天上帝及大沈久湫之光烈威神，而兼倍十八世之詛盟，率者侯之兵以臨加我，欲剗伐我社稷，伐滅我百姓，求蔑法皇天上帝及大神久湫之卹，祠圭玉羲牲，遂取我邊城新郢及郕、長親，我不敢曰可。今又悉興其衆，張矜悆怒，飾甲厎兵，奮士盛師，㠯偪我邊競，將欲復其凶亦。唯是秦邦之羸衆敝賦，鞟輸棧輿，禮使分老將之㠯自救也。亦應受皇天上帝及大沈久湫之幾靈德賜，克劑楚師，且復略我邊城。敢數楚王熊相之倍盟犯詛，箸者石章，以盟大神之威神。

又有 不丕 久故 辠罪 奓奢 從縱 輸渝 者諸 卬仰 羲犧
郢隍 郕 悆悸 競境 鞟 幾禨 劑濟

元・楊鉤《增廣鐘鼎篆韻》 上平聲

七之
楊增犧羲《巫咸》 羲《久湫》
八微
幾 楊增幾《巫咸》
威 楊增威《久湫》
十虞
楊增巫巫《詛楚文》
十一模
吾 楊增吾《巫咸》 吾《久湫》
辜辜《久湫》
十四皆
齊 楊增齊《巫咸》
十七真
神 楊增神《久湫》
新 楊增新《巫咸》
親 楊增親《久湫》
秦 楊增秦 秦《久湫》 秦《巫咸》
楊增姻姻《詛楚文》

二十三魂

婚　楊增  《詛楚》

下平聲

九麻

加　楊增《巫咸》

十陽

將　楊增《巫咸》　將上同

張　楊增《巫咸》

楊增長  《久湫》

十二庚

兵　楊增《久湫》《巫咸》上同

楊增牲《巫咸》牲《久湫》

十四清

盛　楊增盛《巫咸》

城　楊增城《詛楚文》

十五青

刑　楊增《巫咸》

十八尤

裘　楊增求通《久湫》

二十一侵

心　楊增《巫咸》上同

林　楊增《巫咸》

楊增沈《詛楚》淫上同

二十五添

兼　楊增《久湫》《巫咸》

上聲

八語

楚　楊增  《巫咸》

十姥

鄙　楊增《久湫》  《巫咸》

十一薺

底　楊增《久湫》

三十二皓

道　楊增《巫咸》

三十五馬

楊增社《久湫》

三十八梗

楊增境《久湫》《巫咸》

去聲

六至

楊增質《久湫》

七志

嗣　楊增《巫咸》

十三祭

敝　楊增《久湫》

二十五願

楊增怨《巫咸》

四十五勁

姓　楊增《久湫》《巫咸》

盛　楊增盛《久湫》

令　楊增《巫咸》

六十梵

泛《巫咸》

入聲

一屋

復　楊增《久湫》上同

祝　楊增祝《巫咸》祝上同

勠　楊增勠《久湫》

三燭

欲　楊增欲《久湫》

十七薛

威　楊增威《久湫》

十八藥

虐　楊增虐《久湫》

二十二昔

楊增蹟《久湫》

明・都穆《金薤琳琅》卷二《秦詛楚文》　久湫久讀作故。又通作有。秦嗣王，敢用吉玉璋璧，使其宗祝邵鼛布啟告于不顯大沉久湫，以底楚王熊相之多罪。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實戮力同心，兩邦若一，絆以婚姻，襟以齊盟，曰：葉萬子孫毋相爲不利。親仰大沉久湫而質焉。今楚王熊相，康讀作庸。回無道，淫泆耽亂，宣侈競縱，變渝盟剌。內之則暴虐不辜，刑戮孕婦，幽剌親戚，拘圉其叔父，寘諸寘室櫝棺之中。外之則冒改久心，不畏皇天上帝乃大沉久湫之光烈威神，而兼倍十八世之詛盟，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欲剗伐我社稷，伐滅我百姓，求蔑法皇天上帝及大沉久湫之邮，祠圭玉犧牲，逮取我邊城新郪音皇。及鄀，音於。長親，我不敢曰可。今又悉興其衆，張矜億怒，飾甲底兵，奮士盛師，以偪我邊境，將欲復其睨音凶。迹。唯是秦邦之羸衆敝賦，輸讀作鞲。輸音俞。棧輿，禮使介老將去聲。之以自救也。亦應受皇天上帝及大沉久湫之幾靈德賜，克劑楚師，且復略我邊城。敢數上聲。楚王熊相之倍盟犯詛，著諸石章，以盟大神之威神。

《巫咸》文與《久湫》同。

《亞馳》亞馳讀作呼洶，文與《巫咸》同。

明・楊慎《譚苑醍醐》卷四《久湫大沈》　《秦詛楚文》有久湫大沈之語。沈之爲義，世多未解。按《説文》曰：沈，濁黕也。《莊子》：沉有漏。注：沈，水汚也。《漢書・刑法志》：山川沈斥。應劭《風俗通》曰：沈，莽也，言其平望莽莽無涯際也。郭緣生《述征記》：鳥當沈中有九十臺，皆生結蒲，秦王繫馬蟠蒲也。自注：齊人謂湖曰沈。顔師古曰：沈謂居深水之下，深而又深也。古云沈潛，又云沈溺、沈湎，又云黕而有深沈之思，皆取深而又深之意。北方謂水皆曰沈，不獨齊語爲然。蓋北之言沈，南之言潭也，故沈亦音譚。《史記・陳涉世家》：涉之爲王沈沈者。應劭曰：沈沈，宮室深邃之貌，長（舍）〔含〕反，當呼爲潭潭也。韓退之潭潭府中居，正用此語。又按《管子》：夏人之王鑿二十亩漯十七湛。注：湛即沈沛之沈，大澤巨浸也。是潭與湛字雖不同，義可互證，故併引之。

清・吴玉搢《金石存》卷二《秦詛楚文》　又秦嗣王，敢用吉玉亶辟，使其宗祝邵鼛布啟告亏不顯大神巫咸，曰底楚王熊相之多辠。爸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繆力同心，兩邦曰壺，絆曰斂敗，襟曰齊盟，曰：棄萬子孫，毋相爲不利。親卬不顯大神巫咸而質焉。今楚王熊相，康回夷逭，淫失甚亂，亶奓競盭，變輸盟制。内之則虣虐不辜，刑戮放敝，幽剌敉威，拘圉其叔父，寘者冥室櫝棺之中。外之剿昌改久心，不畏皇天上帝及不顯大神巫咸之灾削威神，而兼倍十八亩之詛盟，衛者侯之兵曰臨加我。欲剗伐我社稷，伐威我百牡，求蔑濛皇天上帝及不顯大神巫咸之邮，祠之曰圭毚義牲，迷取徒邊城新郪及鄀，長敉，徒不殷曰可。今又悉興其衆，張矜恣怒，飾甲底兵，奮士盛師，曰偪徒邊竟，將欲復其睨速。唯是秦邦之羸衆敝賦，輸輸棧輿，禮使介老將之曰自救殿。夾應爰皇天上帝及不顯大神巫咸之幾靈德賜，芦劑楚師，且復略我邊城。殷數楚王熊相之倳盟犯詛，箸者石章，曰盟大神之威神。

又《音釋》　又《六書正譌》云：又借爲有無字。森《説文》秦籀文從秝。殷《六書統》殷從又從冑省從殳。又，手也。手挈冑持殳以進，敢之至也。亶《廣川書跋》云：古宣字，通作煊。愍《説文》：愍，痛也。《廣川書跋》作忠，誤。不不顯即丕顯。《詩・周頌》：不顯不承。猶《書》之言丕顯丕承也。《大誥》爾丕克遠省，陳士元曰：丕，馬融作不。今《詩》不顯，朱子皆以豈不顯釋之，非是。底底亦訓致。《書》乃言底可績，此言致楚王之辠于神也。騩即穆字。古鐘鼎文穆，字多移禾于右。是讀作寔，即實字。繆《説文》：勠，并力也。《書・湯誥》《史》《漢》高帝紀並通用戮。此又借繆作勠也。壺

疑即壹字。壹篆作，此蓋變省。**敔敗**即婚姻字移女于右。柔鄭樵曰柔即葉字，葉萬即萬葉也。王恭壽云古葉億字通。**卬**仰本字。《説文》引《詩》作高山卬止。**康回**諸家皆釋作庸回。《通雅》曰：康回言安思回邪也。釋者欲改爲庸，非矣。猶《左傳》州吁阻兵而安忍也。**夾**即無字，本作  ，此變省。**迵**即道字。《説文》百頁皆訓頭也。晉即古文百字。李陽冰亦謂頁音首，故道雖從首，亦可從貞。**失**諸家皆云同佚。按《説文》失訓縱也，于此處文義自合，不必借同佚。**甚**諸家皆釋作耽。按《説文》：甚，尤安樂也。《廣韻》：甚，劇過也。甚亂言過于亂，其義自足，亦不借同耽。**夥**多本音查。《廣韻》：張也，開也。《六書故》曰夥與奢侈二字通。張衡《西京賦》：馮虚公子心夥體怯。即侈泰字。**刜**疑即從。字本作刃，亦加刀作從，下截蓋刀之變省也。從古通作縱。**輸**諸家釋作渝，謂變也。按輸有墮訓。《詩》：載輸爾載。《春秋・隱六年》：鄭人來輸平。注：《公羊傳》訓輸平爲墮成。《左傳》：寡虎即虩君將墮幣。服虔訓墮爲輸。義相通也。此云輸盟，即墮盟。義不必借用渝。**虩**即虩字。《説文》本從武，此從戚，與武小異。《玉篇》：今作暴。**剿**籀文則，從鼎。**虐**虐本字。**刑**《説文》刑荆分二字。荆，到也。荆，罰罪也。此正用荆罰字，非借。**攸敔**上疑即孕字。《説文》字從几從子，象子在人中也。此從女，亦女子裹妊之義。**敔**即婦字移女于右。**剌**諸家皆釋作刺。刺與剌形近而異，義各别。字書無剌字，剌形近似，不知何以釋作刺。**敘**《六書統》云敘同親。**咸**即戚字。《漢楊統碑》：貴咸專權。《韓勅碑陰》：彭城廣咸。皆戚字。**者**《六書正譌》云：者，古諸字。《秦泰山碑》：者産得宜。諸亦作者。**閜**即冒字。**久**《六書正譌》云：故從久，古通用久，久即音故。**削**通作烈。**衛**《説文》：衛，將衛也。從行，率聲。《石鼓文》：悉衛左右。《海篇》衛又作衛，與率同。**攸**即姓字移女于右。**丕**即玉字。古文玉作  ，或作，此筆畫小變。**義**通作犧。伏羲，《史記》作宓犧。**俉**諸家釋作我，疑即吾字變體。**鄂**音皇。新鄂，地名。**敉**字書無敉字，諸家釋作親。**矜**字書無矜字，諸家皆釋作矜。**悉**《廣川書跋》云：《巫咸》本作，籀文億。按《説文》：  ，滿也。籀文作  。又億，安也兩字音同義異。億非籀文  也。悉與  形近，然義亦不合。惟《玉篇》有悟字，訓小怒，音如杏。悉悟偏旁相同，心字或旁或下，其義亦通。競競本爭競字，諸家皆釋作境。**睨**諸家或釋作睨。《金薤琳琅》音凶，王弇州云，按文義，非睨，疑即凶跡。**速**籀文迹。**鞗**《説文》：鞗，去毛皮也。《集韻》作鞹，省從享。享本作亯，此從畗，疑即亯字。**輸**周伯琦云音俞，刀鞘也。**殿**同也，見《石鼓文》及秦權。**夨**亦。**受**即受字。《説文》受從叀、從舟省聲。《六書正譌》不省，正與此同。**幾**周伯琦云同機。**戠**克本字。**敲**即數字。《秦嶧山碑》數字與此相近。**箸**即著字。《六書正譌》云：箸從竹，者聲。別作筯著着躇，並非。

清・王澍《虚舟題跋》卷一《秦詛楚文》

又有。**森**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使其宗祝邵薉布愍董作忠，云一作愍，《汝帖》本闕此字。**告于不丕顯大沈久厥**。**湫**，董云《巫咸》本作不顯大神巫咸，《亞駝》本作不顯大神亞駝，《絳帖》本及《汝帖》本大沈之上有大神巫咸及五字，是合二本之文而爲一也。**以底楚王熊相之多辠**。《汝帖》本闕此九字

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寔。《汝帖》本闕此字。繆通戮。**力同心，兩邦以堇**，王作若，此從《絳帖》《汝帖》本。**壹，絆以昏姻**。**敗**，姻。**祋以齊盟**，《汝帖》闕此八字。**曰**：**枼**世。**萬子孫，毋相爲不利**。**親卬仰**。**大沈久厥**。**湫**案《巫咸》本作不顯大神巫咸，《亞駝》本作不顯大神亞駝，《絳帖》本大沈之上有不顯大神巫咸六字，《汝帖》本作親卬大神。**而質焉**。

今楚王熊相康回無迵，道。**淫失泆**。**甚湛**。**亂，宣**《汝帖》闕此四字。**奢侈**。**競從**，縱。**變輸**通渝。**盟制**。**内之則虩**通暴。**虐不姑**，《巫咸》《亞駝》本並作辜，《絳帖》從之。**刑戮戾**孕。**敔**，婦。**幽剌敘親**。**戚，拘圉其叔父，寘者**諸。**冥室櫝棺之中**。自變輸以下，《汝帖》本只有刑剌不辜四字。**外之則冒改久**厥。**心，不畏皇天上帝及大沈久**厥。**湫**案《巫咸》本作不顯大神巫咸，《巫駝》本作不顯大神亞駝，《絳帖》本大沈之上有不顯大神巫咸六字，《汝帖》本有巫咸二字。**之光列烈**。**威神，而兼倍十八世之詛盟，衛率**。**者**諸。**侯之兵以臨加我**。**欲剗伐我社稷，伐威滅**。**我百牲**，姓。**求蔑濮皇天上帝及大沈久**厥。**湫**案《巫咸》本作不顯大神巫咸，《亞駝》本作不顯大神亞駝，《絳帖》本大沈之上有不顯大神巫咸六字。**之**自濮以下十一字，《汝帖》本闕。**邮**，祠《絳帖》本祠下有之以二字，乃據《巫咸》本補。《汝帖》本有之字無以字。**圭玉義犧**。**牲，逑**董云一作逮。《汝帖》本闕此字。**取徵**吾。**邊城新鄂及**《汝帖》本闕此字。**郤**，於。**長敘**，《汝帖》本闕此字。**徵**吾。**不敢曰可**。

今又《巫咸》本作有。**悉興其衆，張矜忍**董云《巫咸》本作憸，籀文億。**怒，飾甲底兵，奮士盛師，以侵徵**吾。《汝帖》本闕此字。**邊**，境。**將欲復其睨**兇。**速**。迹。**唯是秦邦之羸衆敝賦，鞮鞻**。**輸棧輿，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也**。董云《巫咸》本作殿，《絳帖》本從之。**亦應受皇天上帝及大沈久**厥。**湫**案《巫咸》本作不顯大神巫咸，《亞駝》本作不顯大神亞駝。《絳帖》本大沈之上有不顯大神巫咸六字。**之**也字以下十四字，《汝帖》本闕。**幾靈德賜，克劑**董云《巫咸》本作杓，古制字。葉云《巫咸》文作矜。**楚師**，《汝帖》以下闕。**且復略我邊城**。

敢數楚王熊相董本無此二字。之倍盟犯詛，箸者諸。《絳帖》本無此字，董本有之，王本作之。石章，以盟大神之威神。

又《詛楚文集考》 又秦嗣王，又通有。㱿用吉玉亶璧，㱿，籀文敢，下同。〖，古宣字，通瑄。《爾雅》：璧六寸謂之瑄，肉倍好謂之璧。吉玉瑄璧，蓋取吉玉爲瑄璧也。使其宗祝邵鼛布愍愍，一作忠。告於不顯大沈久湫，不顯當作丕顯。《文王》詩：有周不顯。毛注：甚顯也。朱子作豈不顯，非。久讀作故，大沈故湫，《地志》以爲在安定朝那。此告故湫之文。《告巫咸》則作不顯大神巫咸，《告亞駞》則作不顯大神亞駞，各隨所詛異稱，後倣此。巫咸在解州鹽池西南。亞同烏，亞駞即呼沱河。顧野王考其地在靈邱，《竹書紀年》：穆公十一年取靈邱。則呼沱自穆公以來爲秦地也。㠯厎楚王熊相之多辠。㠯，古以字。熊相，《史記》作熊槐，當由傳寫誤。辠，古罪字。昔我先君𩰫公𩰫，古穆字。及楚成王，是繆力同心，是讀作寔，繆讀作戮。兩邦嶨奄，嶨，古若字。奄，古壹字。絆以敔敃，敔敃即婚姻。袗以齊盟，曰：枼萬子孫，毋相爲不利。枼即葉字，古枼億通。敘卬大沈久湫而質焉。敘，古文親。卬即仰字，或作即，誤。《巫咸》《亞駞》皆有不顯二字。今楚王熊相，康回無逌，康回讀作庸回。逌即道字。淫失甚亂，失讀作佚，甚讀作耽。亶奓竟從，奓，古侈字。從即縱字。變輸盟刺。輸讀作渝，變也。內之劓虣虐不姑，劓，籀文則字。虣，古暴字。姑，《巫咸》《亞駞》並作辜。形戮孕敝，敝即婦字。幽刺敘𢦏，𢦏，古文戚。拘圉其叔父，寘者冥室櫝棺之中。者古通諸，下同。外之劓冒改久心，久亦當作故，言秦楚交好久，今忽渝盟，是改其故心也。不畏皇天上帝及大沈久湫之光列威神，列通烈。而兼俖十八世之詛盟，俖即倍字。秦自穆公至惠文王爲十八世。率者侯之兵以臨加我。《史記》：懷王十一年，李兌約從山東六國共攻秦，懷王爲從長。至函谷關，出兵擊之，皆引而歸。欲剗伐我社稷，伐威我百𢦏，𢦏即姓字。求蔑灋皇天上帝及不顯大沈久湫之卹，以圭玉羲牲，逑取俉邊城新郢及𨛜、長敘，俉不㱿曰可。羲即犧。俉即古我字，一作吾。懷王十六年，秦使張儀以商於地六百里誑楚，使與齊絕，懷王信之。及既與齊絕，使將西受地，秦倍約不與。今又悉興其衆，張矜忑怒，忑音府，《巫咸》本作意，籀文臆字。飾甲底兵，奮士盛師，㠯偪俉邊竟，竟讀作境。將欲復其脫蹟。脫一作貺，都穆作凶，當是。懷王十七年憤張儀誑己，乃悉國兵復襲秦，戰于藍田，大敗。唯是秦邦之羸衆敝賦，輻輸棧輿，羸即羸字。輻讀作鞹，革也。輸音俞。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也。使、將皆去聲。也，《巫咸》本作殹，古也字，見《石鼓》及《秦權》。鞹輸棧輿，言非戎器之備也。介老謂一人之老，言非將率之才也。秦自謂不得已，特遣一介之老將率羸衆敝器自救而已，言不敢飾甲底兵以先伐楚也。曰禮使者，明楚興師之不以禮也。《秦紀》：惠王十三年，庶長章擊楚丹陽，虜其將屈匄。又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亦應𠷎皇天上帝𠷎，古受字。及大沈久湫之幾靈德賜，𠦪劑楚師，𠦪，篆文克。劑，《巫咸》本作杉，古制字。且復略我邊城。懷王既敗藍田，秦使使約復與楚從親，分漢中之半以和楚。㱿數楚王熊相之俖盟犯詛，箸者石章，以盟大神之威神。

清・張廷濟《清儀閣金石題識》卷三《詛楚文汝帖宋拓本釋文》

有秦嗣王，㱿用吉王亶璧，使其宗祝邵鼛布愍告于不顯大神巫咸及大沈久讀作故。湫，廷濟案：巫咸、大沈久湫尚牽合原石文字，至及字則脫空添入。以厎楚王熊相之多辠。昔趙作者誤。我先君𩰫公及楚成王，寔戮力同心，兩邦㠯諸本皆作若。壹，絆以敔敃，袗以齊盟，曰：葉萬子孫，無相爲不利。親卬不顯大神董無此四字，王同。巫咸、大沈久湫而質焉。今楚王熊相，康董讀作庸，趙作庸。回無逌，淫佚甚亂，宣侈競從，變輸即渝。盟制。董作刺，王同。趙作制，是。內之則虣虐不辜，趙作宰誤。荆戮孕敝，幽刺敘𢦏，拘圉其叔父，寘諸冥室櫝棺之中。外之則冒改久即故。心，不畏皇天上帝及不顯大神董無此四字，王同。巫咸大沈久湫之光列威神，而兼倍十八世之詛盟，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欲剗伐我社稷，伐威我百𢦏，求蔑灋皇天上帝及不顯大神董闕此四字，王闕大神二字。巫咸、大沈久湫之卹，祠趙作郊祠，王無祠字。之㠯趙董俱無此二字，王無之字。廷濟案：此句之以二字有誤。圭玉羲牲，逌趙闕，董一作逮，是。王作逑。取吾邊城新郢及𨛜、長敘，趙作新郢及𨛜爲長郢及𨛜，王云：懷王十六年，秦使張儀以商於地誑楚，使與齊絕，懷王信之。及既與齊絕，使將西受地，秦倍約不與。廷濟案：長敘二字有誤。吾不㱿曰可。今又悉興其衆，張矜恙董音府，《巫咸》本作意，籀文臆字。趙作怠，非。怒，飾甲底兵，奮士盛師，㠯偪俉邊竟，將欲復其貺王云：都穆作凶，當是。懷王十七年，憤張儀誑己，乃悉國兵復襲秦，戰于藍田，大敗。迹。唯是秦邦之羸衆敝賦，輻輸棧輿，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也。董：《巫咸》本作殹，古也字。王云：使、將皆去聲，殹見《石鼓》及秦權。鞹輸棧輿，言非戎器之備也。介老謂一人之老，言非將帥之材也。秦自謂不得已，特遣一介之老將帥羸衆敝器自救而已，言不敢飾甲底兵以先伐楚也。曰禮使者，明楚之興師不以禮也。《秦紀》：惠王十三年庶長章擊楚丹陽，虜其將屈匄，又取楚漢中地六百里。廷濟案：以上廿四字，趙闕。亦應受皇天上帝及不顯大神董無此四字，

王同。巫咸、大沈久湫之幾靈德賜，克劑趙作劑。楚師，且復略我邊城。王云：懷王既敗藍田，秦使使約與從親，分漢中之半以和楚。殷數楚王熊相之倍盟犯詛，箸諸石章，以盟大神之威神。

清・朱士端《彊識續編・古吾我通用》　按《秦詛楚文》云：取洛邊城。吳氏玉搢《金石存》云：洛，諸家釋作我，疑即吾字變體。士端謂古吾字本與我通用。《爾雅・釋詁》：吾，我也。許書吾訓我自偁。《周岐陽石鼓文》曰《詩》我車既攻，我馬既同，作𩦋車𩦋馬，文竝從吾。蓋籀文作𩦋，爲鵝文。秦篆洛即𩦋之省文，許篆吾又爲洛之省文，而漢隸亦從之。

清・王文誥輯注《蘇軾詩集・鳳翔八觀・詛楚文》　誥案：王註所引《亞駝神文》與合註所引《大沈久湫文》，句字有無互異不同。合註以董逌《廣川書跋》、姚寬《西溪叢話》本，分註逐字之下。又《亞駝神文》，頭上落又字，其脫二字下，連落二十四字，此《久湫文》所有也。檢對董、姚本，字多古文，皆音識其下。如王本《亞駝神文》怠字，廣川本作忘，音府。又云：巫咸本作意，籀文億字，《叢語》本作意。類若此者，不可勝計。大約王本所引已多略古文而取釋文矣。今以廣川本獨不闕，乃悉取其字，以補王註，合註本之闕，而未補者都爲一通，庶幾可誦，俾約略見其全而已。如尚古者以爲未當，則《津逮》諸書，皆可問津，本案於此集所言者，大不沾沾於金石之學也。其文曰：又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使其祝宗邵鞏布墾告於丕顯大神亞駝，以底楚王熊相之多罪。昔我先君穆王及楚成王，是勠力同心，兩邦若壹，絆以婚姻，袗以齊盟，曰：萬葉子孫，毋相爲不利。親仰丕顯大神亞駝而質焉。今楚王熊相，庸回無道，淫佚湛亂，宣侈競縱，變渝盟制。內之則虓虐不辜，刑殺孕婦，幽刺親戚，拘圉其叔父，寘諸冥室櫝棺之中。外之則冒改久闕，不畏皇天上帝，及丕顯大神亞駝之光烈威神，而兼倍十八世之盟詛，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欲剗伐我社稷，伐滅我百姓，求蔑我皇天上帝及丕顯大神亞駝之郊，祠圭玉犧牲，逮取我邊城新鄧及於、長鄂，我不敢曰可。今又悉興其衆，張矜怠怒，飾甲底兵，奮士盛師，以逼我邊境，將欲覆其貶迹。惟是秦邦之羸衆敝賦，輜輸棧輿，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也。亦應受皇天上帝及丕顯大神亞駝之威靈德賜，克劑楚師，復略我邊城。敢數楚王熊相之倍盟犯詛，著諸石章，以盟大神之威神。查註：《六一題跋》：秦祀《巫咸神》文，今流俗謂之《詛楚文》。首述秦穆公與楚成王事，遂及楚王熊相之罪。按，《史記・楚世家》：自成王以後，王名有熊良夫、熊適、熊槐、熊元，而無熊相。據文言倍十八世之詛盟，今以《世家》考之，自成王十八世爲頃襄王，而頃襄王名横，不名熊，疑相傳寫爲横也。合註：《詛楚文》石碣有三：得自渭水者，《告大沈久湫文》；祈年觀下者，《告巫咸文》；洛水所出者，《告亞駝文》。《西溪叢語》云：岐陽《告巫咸》，朝那《告大沈》，要册《告亞駝》。岐陽之石，在鳳翔府署；朝那之石，在南京蔡挺家；亞駝之石，在洛陽劉忱家。以《史記・世家》考之，秦十八世，當惠文王，與楚懷王同時，此詛正爲懷王也。《廣川書跋》云：得《大沈文》於郊，得《巫咸文》於渭，最後得《亞駝文》於洛，其詞盡同，惟用質於神，則隨其號以異者是也。《大沈》在安定朝那大沈河沔江，《巫咸》在安邑巫咸河，《亞駝》爲滹池，周爲漚夷水，在靈丘。楚本以熊爲號，又以其傳自熊霜，又謂熊相自成王十八世爲莊襄，其頃襄時，楚猶盛，宜秦人之畏也。然則此爲秦惠文時詛楚頃襄矣。誥案：前明時粵中發劉龔康陵，其墓碑所載年月官位，多與史不合。近代事且不能考，況秦、楚之際乎。公此詩極得作此題之法，凡同異之迹，不足較也。

秦自文世　《史記・世家》《年表》：秦自穆公十八世至惠文王也。案惠文王，孝公子。

三石　《西溪叢語》：秦誓文有三本傳於世：岐陽《告巫咸》、朝那《告大沈》、要册《告亞駝》。岐陽之石在鳳翔府署，朝那之石在南京蔡挺家，亞駝之石在洛陽劉忱家。案：亞音汙。

湫　《説文》：水名，在周地。《史記・封禪書》：湫淵祠朝那。注：湫淵在安定朝那縣。今甘肅平涼縣。案：自華山以西，秦祠名山七、名川四，湫淵其一也。

郊　山名，周岐。《漢書・郊祀志》：太王建國於郊梁。字正作郊。在今陝西岐山縣。

巫咸　《書》：巫咸乂王家。巫咸本殷賢臣。《史記・封禪書》：

伊陟贊巫咸。巫咸之興自此始。

渭　水名，陝西巨川也，源出甘肅渭源縣西鳥鼠山，東至華陰縣，合洛水入河。

亞駝　駝與駝同，已詳上三石注中。

洛　水名，洛水有二：一在陝西，源出甘肅慶陽縣之北白於山，東南經陝西鄜縣，至大荔縣會渭水入河。一在河南，源出陝西雒南縣之秦嶺，東北流，經河南之陝縣，至汜水縣入河。得《亞駝文》之洛，當係陝西之洛。

《亞駝文》　見上《秦詛楚文》釋文，又見蘇東坡《鳳翔八觀詩》注。

宣璧　《爾雅・釋器》：璧大六寸謂之宣。郭璞注：《漢書》瑄玉是也。瑄與宣同。

底　致也，有極言之意，與《國語》底紂之多辠同。

熊相　楚係鬻熊之後，子孫皆以熊爲號。《史記・六國表》：楚懷王名槐。《詛楚文》作相，字雖小異，其爲懷王無疑。王伯厚稱方氏《跋詛楚文》，以爲秦惠王二十六年。攷《六國表》，楚懷王元年，當秦惠文王之十年，其二十六年，楚懷王之十七年也。又懷王十一年，六國攻秦，楚爲從長。《詛楚文》有曰：熊相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蓋惠文與懷王爭霸，故作文以詛之也。【略】

《金石略》　其中有云：《祀巫咸大湫文》，李斯篆。

年代不符　詛楚在秦惠文之世，至始皇東巡泰山刻石，相去百餘年。鄭以詛楚之文爲李斯所篆，是年代不符也。

字體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四《書詛楚文後》　書盡奇古，間存鍾鼎遺制，亦或雜有秦文，蓋書畫始變者也。

宋・鄭樵《通志・金石略・歷代金石》　《祀巫咸大湫文》俗呼《咀楚文》，李斯篆，鳳翔府。又渭州州學本，與鳳翔小異。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八《小學》清・翁元圻注　夾漈《金石略》云：祀巫咸大湫文，李斯篆。愚按方氏《跋詛楚文》以爲秦惠文王二十六年，石湖閻按：石湖，范成大號。亦謂當惠文王之世。後百餘年，東巡泰山刻石，則小篆非出於李斯。何云：殆至李斯而後成，遂大行於世。

元・周伯琦《詛楚文音釋》　文詞類絶秦書，而字體兼大篆，頗似彝鼎款識。觀此，則小篆之法，先秦已有之，不特盡變於斯也。秦以彊詐得國，於冥冥中尚爾飾辭徼信，則其它可知矣。其事固無足取，然焚蕩之餘，而六書之遺意可考，亦不得以偏廢也，是以好古君子多稱道之。

清・劉熙載《藝概》卷五《書概》　《祀巫咸大湫文》，俗呼《詛楚文》。字體在大小篆間。論小篆者謂始於秦，而不始於李斯，引此文爲證。蓋以爲秦惠文王時書也。然《通志・金石略》作李斯篆，其必有所考與。

紀事

宋・蘇軾《東坡集・鳳翔八觀詩・詛楚文詩序》　碑獲於開元寺土下，今在太守便廳。秦穆公葬於雍彖泉祈年觀下，今墓在開元寺之東南數十步，則寺豈祈年之故基耶。淮南王遷於蜀，至雍，道病卒，則雍非長安，此乃古雍也。

宋・趙明誠《金石録》卷一三《秦詛楚文》　右《詛楚文》。余所藏凡有三本：其一祀巫咸，舊在鳳翔府廨，今歸御府，此本是也；其一祀大沈久湫，藏於南京蔡氏；其一祀亞駝，藏於洛陽劉氏。秦以前遺蹟，見於今者絶少，此文皆出於近世而刻畫完好，文詞字札奇古可喜。元祐間，張芸叟侍郎、黄魯直學士皆以今文訓釋之，然小有異同。今盡録二家所釋於左方，俾覽者詳焉。

宋・姚寬《西溪叢語》卷上　《秦誓文》有三本傳於世：岐陽《告巫咸》、朝那《告大沈》、要册《告亞駝》。岐陽之石，在鳳翔府署；朝那之石，在南京蔡挺家；亞駝之石，在洛陽劉忱家。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四《書詛楚文後》　秦自文世有三石，初得《大沈湫文》於郊，又得《巫咸文》於渭，最後得《亞駝文》於洛。其詞盡同，惟所用以質於神者，則隨其號以異。（略）歲久漸以刓缺，因據舊本，

得其完書。此秦人底誓於神，敘國之信，作盟詛之載詞者也。大沈故湫在朝那，當漢安定郡，方四十里。巫咸祀在安邑巫咸山下，臨鹽水。亞駝則在晉，爲漚夷。

又《湫淵》　大沈故湫，《地志》以爲在安定朝那。秦并天下，祠官所常奉，大沈、河、沔、江，是爲四川，牲用牛犢，具圭幣，其神爲中祠。秦故就質，雖用祝告，然其制猶本堯舜舊典。女几少牢，具嬰毛一吉玉。熊山其祠，羞酒太牢，具嬰毛五璧。褚山少牢，嬰毛一璧。騩山太牢，具巫祝舞，嬰毛一璧。今用吉玉宣璧，而不言數，有祝去巫，其禮已異。當秦漢間，湫淵之靈，或喧呼，輒興雲，仁壽中宜居湫水，移於始平，故要册有靈應，而朝那無聞。《爾雅》：璧大六寸謂之宣，肉倍好謂之璧。今曰吉玉宣璧，蓋取吉玉爲宣璧也。

又《巫咸》　巫咸河在女丑北，其神威靈震耀，得在祀典。世圖其像，右手摻青蛇，左手摻赤蛇，在保登山，羣巫所以上下。故安邑有巫咸祠，其地袤五十二里，廣七里，周百十六里。誓在石章，所以沈於此而告也。石麤可礪，當時不擇美石以傳，豈誓於神者有取於此，將圖其可久而存哉，要不得而泐也。

又《亞駝》　王存乂以亞爲烏。今考鍾鼎銘，亞或爲亞。古人於書蓋假借從聲，其書自當如此。《周禮》曰：其川滹池。古文駝作馳字，池故沱也。《詩》曰：江有沱。其字本泜，後世不知書學，故以沱爲泜，以駝爲沱。此宜讀惡池爲亞駝，不足怪也。烏池在周爲漚夷水，起北地，東入河，一名滒水，九澤一也。顧野王考其地在靈邱。《竹書紀年》：穆公十一年取靈邱。則秦誓於此，所以夸大其功，而求定於晉也。黄伯思學士以烏駝爲在烏氏。按：烏氏在安定郡，烏水所出。觀秦方得晉地，恐不盡質于安定一郡，故知在靈邱爲是。

宋・王厚之《書詛楚文後》宋・章樵《古文苑注》卷一引　《詛楚文》有三，皆出於近世。初得《告巫咸文》於鳳翔，東坡《鳳翔八觀詩》嘗紀其事。舊在府廨，徽皇時歸御府。次得《告大沈久湫文》於渭，時蔡挺帥平涼，攜之以歸，在南京蔡氏，最後得《告亞駝文》於洛，在洛陽劉忱家。其詞則一，惟質於神者隨號而異。【略】巫咸在解州鹽池西南；久湫在安定郡，即朝那湫也；亞駝即呼沱河。顧野王攷其地在靈丘。《竹書紀年》：穆公十一年取靈丘。故亞駝自穆公以來爲秦境也，時邵磬徧走羣望，想不止三所，今見於世者止此耳。著諸石章，或沉或瘞。石麤可礪，圖其久而存也。趙德甫《金石録》云：張芸叟、黄魯直皆有釋文，世必有存者，偶未之見。俟尋訪，以校今昔之異同云。臨川王厚之順伯。

宋・周必大《益公題跋》卷八《淳熙跋詛楚文》　右《詛楚文》，待制董公守汾日辨證刻石。先公時爲州學教授，實爲書丹。後四十年，得副墨于董公之子弇，今十年矣。此文六一先生《集古録》、趙氏《金石録》、方相《泊宅編》皆爲之説。而嚴陵延平各有别本，今特以爲先公手澤在焉，故重刻之，蓋爲家塾之寶也。淳熙元年甲午七月十九日，嗣子某題。

宋・陳思《寶刻叢編》卷二《京東西路》　治平中，渭之耕者得之於朝那湫傍。熙寧初，蔡挺於正爲渭帥，乃徙置郡廨。其辭正與《巫咸文》同，而字體亦相類。惟大沈久湫神名，與後稱（堯）〔克〕劑楚師，《巫咸文》云克夅楚楚，不同者二字，蓋亦當時同刻之文也。葉石林。

碑藏故樞副敏肅蔡公屋壁，實熙寧戊申後七十一祀，歲在敦牂，故第燔毁，武畧大夫汶陽李伯祥來宰宋城，雅好古文，徙置郡廨，屬予以歲月紀於碑陰。首夏戊午，前府從事代郡畢造記，蓋紹興八年也。本碑跋尾。

宋・章樵《古文苑注・詛楚文》　《奉告巫咸文》，説者皆謂近世出於鳳翔府祈年觀基之下。眉山蘇氏形之詩詠，亦以爲然。此編既云唐人所藏，於佛書龕中得之，則唐時此文已流傳於世，惜無名士如韋應物、韓退之輩題詠，故其名不顯。按：巫咸在解州鹽池，與古雍相遠。盟石以告神，或瘞於土，或沈於水，皆當在本所，如《告久湫文》得於朝那湫旁是也。《告巫咸文》不應遠在古雍。以是推之，此石出於唐之前後，復湮没於祈年觀下，至近代而復出，理無可疑。文多古字，間有假借。王厚之《音釋》頗詳，今載于後。

宋・王柏《魯齋集》卷四《詛楚文辭并序**》**　後之學古者謂三詛文，惟祀巫咸者筆法最精。王厚之亦謂筆蹟高妙，世人無復異論。此杜工部所謂書貴瘦硬方通神者，此爲得之。大觀間，舁入御府，人始不得而模拓。渡江後，間有臨模本，失其真多矣。寶祐甲寅之春，金華王柏得

於鬻書人，見而歎曰：此事固無足取也，亦先秦之古文也，中原之舊物也。通國棄之，而流落於陋巷之書生，豈不異哉。爲之序而繫以辭。

宋・施宿《石鼓音》清・朱昆田《日下舊聞補》　如《詛楚文》，山谷先生、浮休張公皆嘗有釋。王氏尋訪未獲，比歲里居，得石林三文，音釋頗備。又傳從互市得《朝那碑陰石畢造記》，徙置宋城縣治，是歲蓋紹興八年也。先一歲爲丁巳，金人既廢劉豫，至己未正月嘗歸我河南、陝西。地碑云歲在敦牂，則戊午歲也。其意亦不肯用彼年號，故爲此問歲月，皆并録之。【略】嘉定六年重五日，吴興施宿書。

元・吾丘衍《周秦刻石釋音・詛楚文》　《詛楚文》，最先得《告巫咸文》於鳳翔，東坡嘗賦詩，舊在府廨，徽皇時歸御府。次得《告久湫文》於渭，時蔡挺帥平涼，攜之以歸，在南京蔡氏。最於後得《告亞駝文》，在洛陽劉忱家。其詞則一，惟神異號。施宿。

《巫咸》文與《久湫》同，惟易神名曰巫咸。《亞駝》文與《巫咸》同，惟易神名曰亞駝。

又　《詛楚文》三：《大沉久湫文》三百一十八字，惟首稱不顯大沉久湫，後皆無不顯字。《巫咸文》三百二十六字。《亞駝文》三百二十五字，楚師下無且字。亞音烏，殹作也。内熊相疑即懷王。葉少蘊云。

元・周伯琦《詛楚文音釋》　右《秦詛楚文》，《石鼓》之後字畫奇古者惟此而已。其文三：一曰《告久湫文》，出於渭，蔡挺帥平涼，挈以歸汳；一曰《告亞駝文》，出於洛，亦蔡氏得之，後藏洛陽劉忱家；一曰《告巫咸文》，出於鳳翔，蘇公子瞻嘗賦詩列於八觀，舊在府廨，徽宗時歸内府。其告神之詞則一，惟神異號。其曰久湫者，故湫也，古字借用。曰亞駝者，亞即惡，讀如烏；駝即沱字，亦借用，或以爲即今滹沱也。曰熊相者，按《史記》，楚成王與秦穆公盟，至頃襄王熊横十八世，則横乃相之譌，當以石爲正。三石刻於秦惠文、昭襄之間，皆宋元豐時先後出，汳既失守，不知所在。今流傳者，舊重刻本也。【略】此本乃先君鄱陽郡公所珍愛，家藏已五十年，校諸本差勝。暇日裝潢，因書《音釋》于后，以備書學之一云。至正己亥九月望日，左丞周伯琦伯温分省中吴識。

明・都穆《金薤琳琅》卷二《秦詛楚文》　右《秦詛楚文》凡三：曰《久湫》，曰《巫咸》，曰《亞馳》。其石皆出宋世。説者謂初得《巫咸文》於鳳翔，次得《久湫文》於渭，又次得《亞馳文》於洛。其詞則一，惟告於神者隨號而異。自石文之出，黄魯直、張芸叟皆有訓釋，歐陽公、董彦遠、王順伯皆有論辨。

明・楊慎《金石古文》卷三《秦詛楚文》　右《秦詛楚文》凡三：曰《久湫》，曰《巫咸》，曰《亞馳》，其石皆出宋世。説者謂初得《巫咸文》於鳳翔，次得《久湫文》於渭，又次得《亞馳文》於洛。其詞則一，惟告於神者隨號而異。自石文之出，黄魯直、張芸叟皆有訓釋，歐陽公、董彦遠、王順伯皆有論辨。世必猶有存者，偶未之見，俟尋訪以校今音之異同。又東坡《鳳翔八觀詩》嘗紀其事，舊在府廨，宣和中歸御府云。

清・吴玉搢《金石存》卷二《秦詛楚文》　右《秦詛楚文》，蓋告于巫咸神者。其一詛于久湫，一詛于亞駝，其文亦無甚大異，惟所質之神其號各殊，與篆法偏旁間有移易耳。此石初得于鳳翔開元寺土下，置之太守便廳。東坡《鳳翔八觀詩》所詠即此本也。趙次公云：數本中惟《巫咸》之文最精，然自宋徽宗取歸御府後，今時傳搨人間者未知仍是原石否。其字法精工，于鼎彝款識外别具一種筆意，與《石鼓文》可以抗衡，嶧、泰諸碑俱當讓一頭地。

清・王澍《竹雲題跋》卷一《秦詛楚文》　《詛楚文》世有三石：董廣川云初得《大沈湫文》於郊，又得《巫咸文》於渭，最後得《亞馳文》於洛，其辭盡同，惟所以質於神者則隨其號以異。此其祀巫咸文也。歲久刓弊，廣川氏據舊本補完之。余借得錫山秦氏所藏文待詔本，與《絳》《汝》二帖所刻校勘，毫髮不異。因據文氏本摹之。筆法簡古，在大小篆之間，其篆法將變時書歟。

又《虚舟題跋》卷一《秦詛楚文》　又王順伯云：《詛楚文》有三，皆出於近世，初得《告巫咸文》於鳳翔，東坡《鳳翔八觀詩》嘗紀其事，舊在府廨，徽皇取歸御府；次得《告大沈久湫文》於渭，時蔡挺帥平涼，攜之以歸，在南京蔡氏；最後得《告亞馳文》於洛，在洛陽劉忱家。其詞則一，惟質於神者，隨號而異。巫咸在解州鹽池西南；久湫在安定郡，即朝那湫也，久讀作故；亞馳即呼沱河。亞，王存乂以爲烏，顧野王考其

地在靈邱，《竹書紀年》：穆公十一年取靈邱。故呼沱自穆公以來爲秦境也。時邵蠶偏走羣望，想不止三所，今見於世者止此耳。

清・顧廣圻《思適齋集》卷六《與孫淵如觀察論九卷本古文苑書》

王厚之言《詛楚文》有三，皆出於近世，初得《告巫咸文》於鳳翔云云。《集古録》云：右《秦祠巫咸神文》，流俗謂之《詛楚文》。而此書所録《告巫咸者》，正謂之《詛楚文》矣。然則必在得《告巫咸文》後，非唐人二也。

清・張廷濟《清儀閣金石題識》卷三《詛楚文汝帖宋拓本釋文》

右刻二百十三字，視絳本少一百三十五字。汝州刻每帖各省其文，黄雲林固已譏之。此文未數句删節太多，殊無理。至率諸之下脱侯字，尤非。然卻係原刻，真宋拓，故可重。宋拓類用重墨，余見王復齋《鐘鼎款識・張仲簋》文，又余齋有《天璽紀功碑》《顔書東方先生畫贊》，用墨皆極重，《汝帖》則尤甚。

《詛楚文》舊拓，大興翁氏家爲僞絳本之釋文。三百四十八字。

王氏十朋《蘇詩注》引趙次公字彦材。釋《亞駝文》也，董氏逌《廣川書跋》所釋《大沈久湫文》也。國朝王氏澍《詛楚文集攷》則依董本及董之小注而加詳焉。今列率合之本之文，而以三家之釋較之，别其是非同異，其鐘鼎文之習見者不具言。

又《書詛楚文絳汝二帖後》　邵蠶偏走羣望，其時或不止三祀。然即此三石，既非一神一地，何得率二爲一。即如姬周鐘鼎吉金類，一人作數器，其文悉同，惟其器之名則不同。今若重摹其文而率合二器於一文，豈有是理，此率合不知始於何時。且巫咸是神名，朝那是地名。《絳》云《秦巫咸朝那詛楚文書》，《汝》云《巫咸朝那詛楚文》，更不文。

翁覃溪先生書此絳本後云：其誤始於北宋人。又書秦伯厓本云：王寀固已合之。而又一行仍云蓋始於北宋人，則仍未敢定爲自《汝》始也。鄭氏樵《金石略》曰：《祀巫咸大湫文》，李斯篆，鳳翔府。又渭州州學本與鳳翔小異。則以率合本著録者，要自鄭始。然鄭云李斯篆，則非。

王氏《竹雲題跋》卷一引董云：歲久剥蝕，據舊本補完之。余借得錫山秦氏所藏文待詔本，與《絳》《汝》二帖所刻校勘，毫髮不異。案王此説，似文藏者或即董補完所遺之本，然爲何神之本，爲率合與否，王何以混而不書。且《絳》之與《汝》，其文多少百餘字，安得云與《絳》《汝》俱不異乎。翁云：王未見《絳帖》目録，止抉其所見爲非真《絳》，而此意尚未拈出。

嘉慶改元丙辰之冬，吴江陸貞之繩攜《詛文》過余，桐鄉馮孟亭侍御書其後，洵是舊拓，其文今不能記憶。陸重摹於石，貯東沽朗夫大中丞丙舍。今檢馮集，未明言陸本爲祀何神之文，惟引鄭漁仲一條，則似亦是合《巫咸》《沈湫》之本，而云必精好之石，名手鐫摹，故得一無損缺云云。異時當拓致之，以爲佐證。

姬周文字《石鼓文》《鼎鐘鼎銘文，書法皆渾厚古樸。其作兩頭纖纖者，率後人傳摹失真。雖薛氏《款識法帖》亦不能免，要非原刻如是也。此《絳》《汝》兩刻，體乖筆弱，未臻妙境，祇以原刻絶無，自當珍惜。趙凡夫云：《詛楚文》三篇，全文即莫可得，得其合作一篇，足爲法式。今余附此於籀史、相斯之後，寒山金石林庶有同心歟。

清・李遇孫《金石餘論・詛楚文》　王述菴司寇《萃編》舍《詛楚文》之真，而録《峿嵎碑》之僞，實不可解，豈以《詛楚文》元刻不得，而覆刻不足取耶。若然，則《峿嵎碑》即以爲真，而何子一覆刻無可疑，奚取焉。此與淵如觀察作《續古文苑》而不收《舀鼎銘》，同一失也。

清・葉昌熾《語石・語石異同評》柯昌泗評　《詛楚文》，宋時流傳甚廣，久無拓本。宋人雖摹刻於《絳》《汝》諸帖，亦與所刻欵識同式耳。聞濰縣陳氏有宋拓本，近歸陽穀熊觀民夢賓。予得見之，僅有《巫咸》一石，仍是宋人翻刻。明末諸人題後有孫淵如跋，言其《續文苑》即據此本。嘉道以後，無言之者。其字較諸帖大幾一倍，知帖本不惟失真，且非石刻舊式。此爲從石本摹刻單行者，尚存先秦欵識遺矩。蓋此石時代，在《石鼓》《秦公敦》之後。其字體微帶蠶扁似《石鼓》，纖畫尖尾似《秦公敦》。刻帖混入《汗簡》等古文，自成後代大篆之面目。此本猶可得其髣髴，雖翻刻，亦自足重，且無第二本也。

歐陽輔《集古求真續編》卷八《篆書・詛楚文》　宋以前不見稱，歐、趙二家始録之。凡三刻，其文皆同，惟易神名而已。《西溪叢話》云：大沈久湫一石，藏宋城蔡挺家；亞駝一石，藏洛陽劉忱家；巫咸

一石，藏御府，原石久亡佚，拓本不可得見。今所見惟戲魚堂及星鳳樓二帖所刻者而已。二帖原刻亦難得見，所易見二帖，複刻而已。

甘鵬雲《崇雅堂碑録補》卷之一　秦詛楚文篆書。此石初得於陝西鳳翔開元寺土中，置之府廨。東坡《鳳翔八觀詩》所詠即此本也。後爲宋徽宗取歸御府。今時傳拓人間者，是否原石，未能遽定也。字法特工，可與《石鼓文》抗衡。

著録

宋・佚名《寶刻類編・名臣二》　李斯秦《祀巫咸大湫文》鳳翔。

宋・趙明誠《金石録》卷一《目録》　第二十九《秦詛楚文》一

第三十《詛楚文》二

第三十一《詛楚文》三

宋・朱長文《墨池編》卷六《秦碑》　《秦朝那秋碑文》在平原縣。《秦祀巫咸神文》在鳳翔府，一作《秦誓詛楚文》。

元・周伯琦《詛楚文音釋》　第一刻《告久湫文》

第二刻《告亞駝文》

第三刻《告巫咸文》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詛楚文》一卷。

又《焦氏筆乘》卷六《楊用脩字書目》　《詛楚文》。

清・葉奕苞《金石録補》卷二五《碑題一》　《詛楚文》三《集古》作《秦誓巫咸朝那文》，《廣川》作《湫淵巫咸亞駝》，《金石畧》作《祀巫咸大湫文》。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餘録》卷下《石刻詛楚文》　《新定續志》云：嚴州有石刻《詛楚亞駝》文，在郡廨清風堂廊廡間。

清・葉昌熾《語石》卷五　趙德甫所録有三本：其一《祀巫咸》，御府所藏；其一《祀大沈久湫》，藏於南京蔡氏；其一《祀亞駝》，藏於洛陽劉氏。元祐間，張芸叟侍郎、黄魯直學士以今文訓釋之。嘗從《古文苑》得其文，而原刻皆不傳。

宋・蘇軾《蘇軾詩集・鳳翔八觀・詛楚文》　崢嶸開元寺，仿佛祈年觀。舊築掃成空，古碑埋不爛。詛書雖可讀，字法嗟久換。詞云秦嗣王，敢使祝用瓚。先君穆公世，與楚約相捍。質之於巫咸，萬葉期不叛。今其後嗣王，乃敢搆多難。刳胎殺無罪，親族遭圍絆。計其所稱訴，何啻桀紂亂。吾聞古秦俗，面詐背不汗。豈惟公子卬，社鬼亦遭謾。遼哉千載後，發我一笑粲。

宋・蘇轍《欒城集》卷二《咀楚文咀當作詛**》**　詛楚楚如桀，詛秦秦則紂。桀罪使信然，紂語安足受。牲肥酒醪潔，夸誕鬼不祐，鬼非東諸侯，豈信辯士口。碑埋祈年下，意繞章華走，得楚不付孫，但爲劉季取。吾聞秦穆公，與晉實甥舅，盟鄭絶晉歡，結楚將自救。事見《吕相絶秦》。使秦詛楚人，晉亦議其後。諸侯迭相詛，禍福果誰有。世人不知道，好古無可否，何當投涇流，渾濁蓋鄙醜。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二《大龍湫》　余聞大龍湫之勝，舊矣。歲暮來游，水泉收縮，僅存微溜，無復壯觀，與平時所傳不類，殊未快也。因留此詩以爲再來之約。

瀑水傳聞舊壯哉，飛流亭下久徘徊。玉龍鱗甲寒猶蟄，銀漢波瀾凍未開。斜日湫潭微濺雨，深冬天地不鳴雷。斯游未快平時意，更擬他年得得來。

宋・王柏《魯齋集》卷四《詛楚文辭並序**》**　於皇上帝，鑑此下民。一善一惡，有炳其分。興亡之感，請觀於秦。穆辭蹇叔，悔誓孔明。於赫元聖，存之於經。秦之於秦，豈曰强兵，昭襄詛楚，虐民慢神。言誣不忸，勒篆堅珉。自播其惡，至今猶存。鬻熊拓地，城池雄深。三閭既放，舉國昏昏。詐槐而繫，强横以婚。稷兮稷兮，胡甚不仁。犧牲圭幣，猶冀神聽。神之聽之，怒終弗平。强弩之末，六國自焚。曾不百年，吕已代嬴。歐公誤考，而曰惠文。彼石弗泐，彼篆弗堙。日月磨盪，風殘雨淋。揮呵守護，奔走山靈。事豈足法，文豈足程。一時之(要)〔妄〕，萬世之箴。繆誓既録，書生誦吟。稷詛遺醜，假託籀鳴。彰善癉惡，是曰天心。彬彬爾籀，大篆勃興。未經斯鑿，骨氣淳淳。三代遺跡，不一二

聞。大觀之後，内府祕珍。陋巷之士，曷識鏤金。臨摸至再，大觀其真。有來墨本，求售且輕。摩挲慨歎，剥嚙嶙峋。折旋圓勁，隱然渾成。玉鉤鐵鎖，虬翔鳳騰。忘其不道，政以字稱。第入神品，庸長碑滕。

清・龔自珍《定盦文集補・己亥雜詩》 貘貐貘貐厲牙齒，求覆我祖十世祀。我請于帝詛于鬼，亞駝巫陽涖雞豕。

晝夢亞駝告有熹，明年三月貘貐死。大神羹梟殄梟子，焚香敬慰少昊氏。

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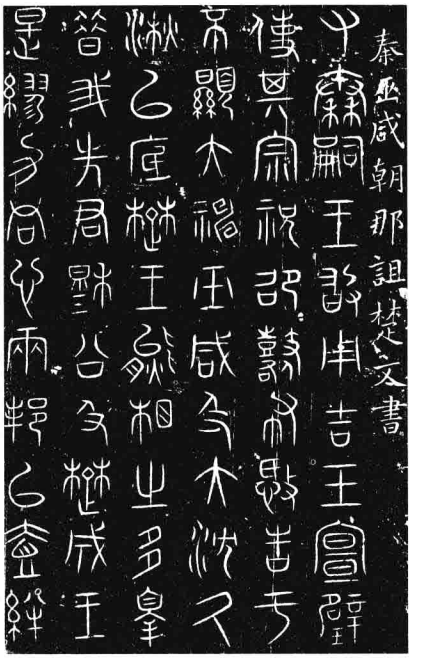

《絳帖・詛楚文》容庚《古石刻零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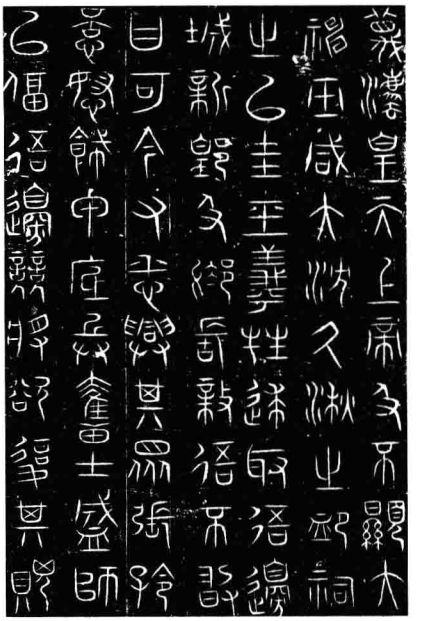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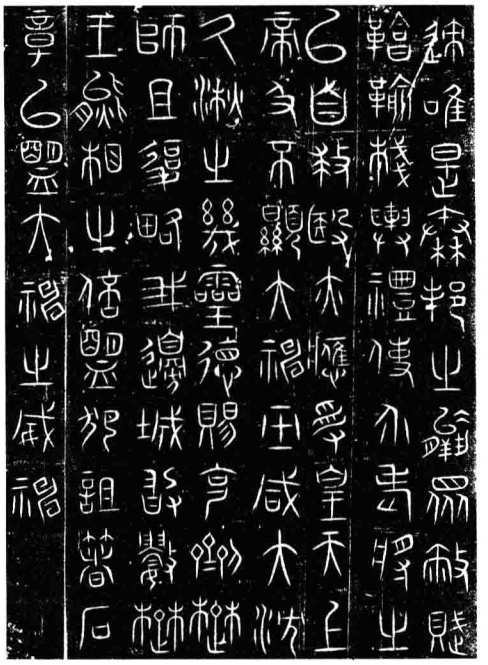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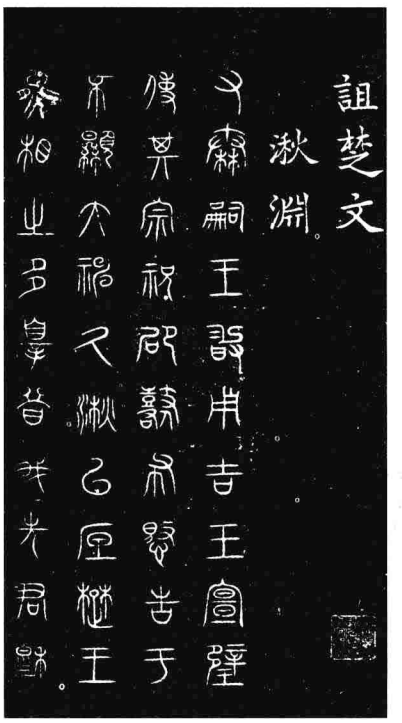
詛楚文
湫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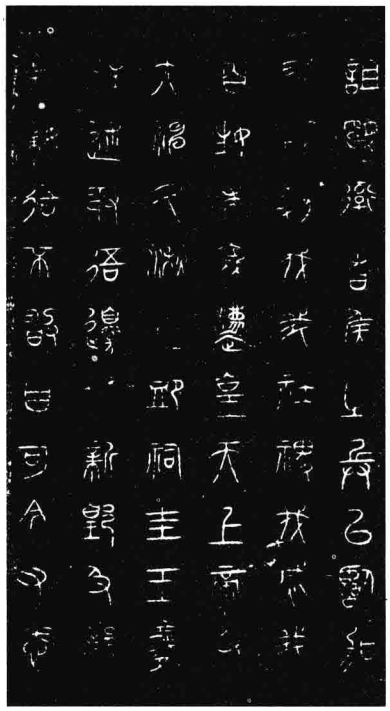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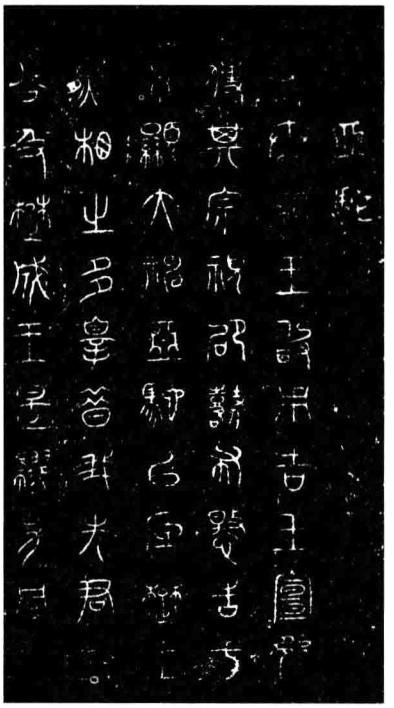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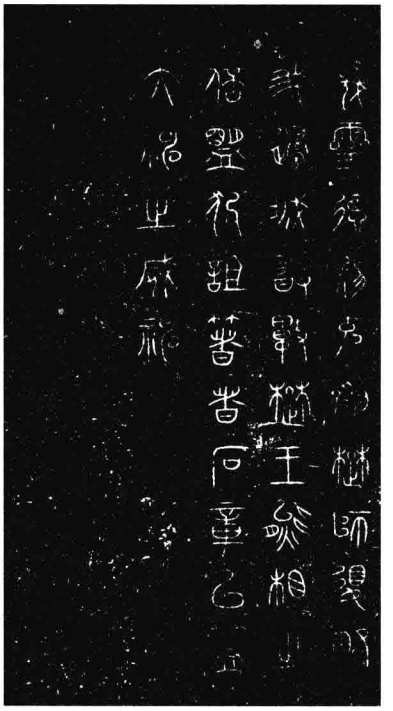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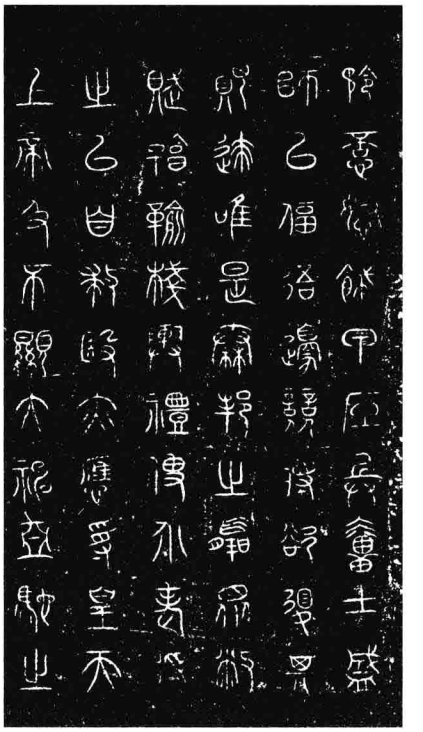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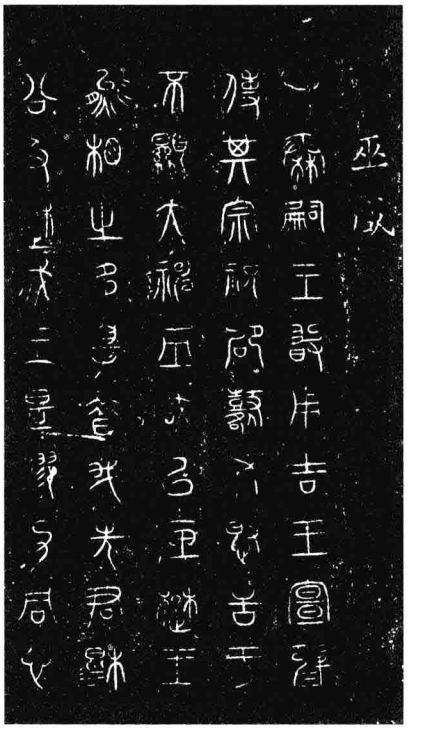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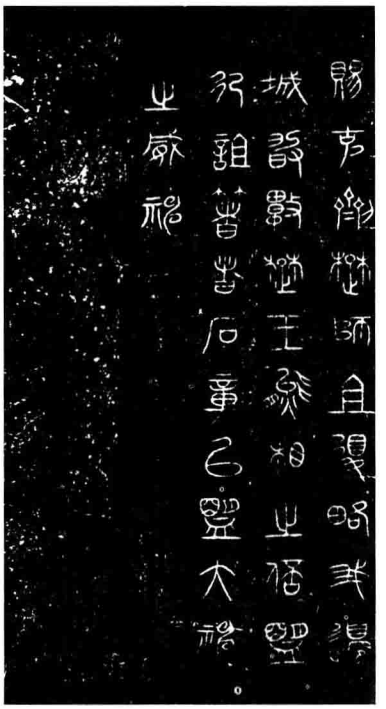

石刻篆文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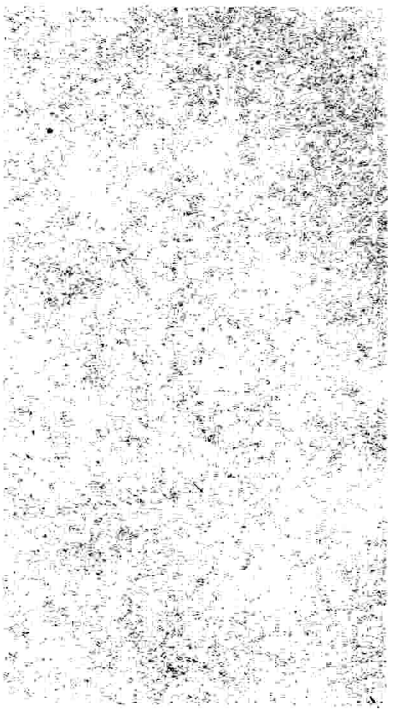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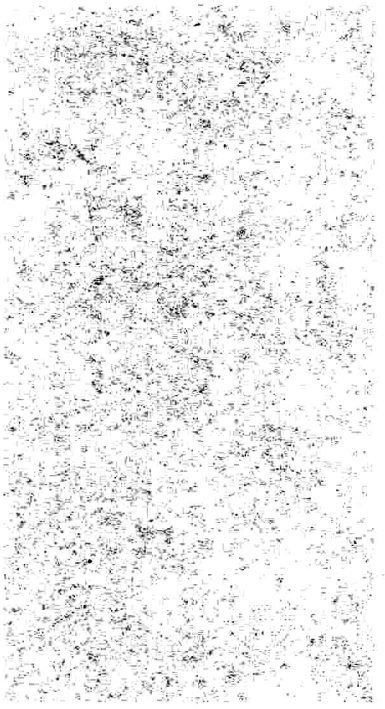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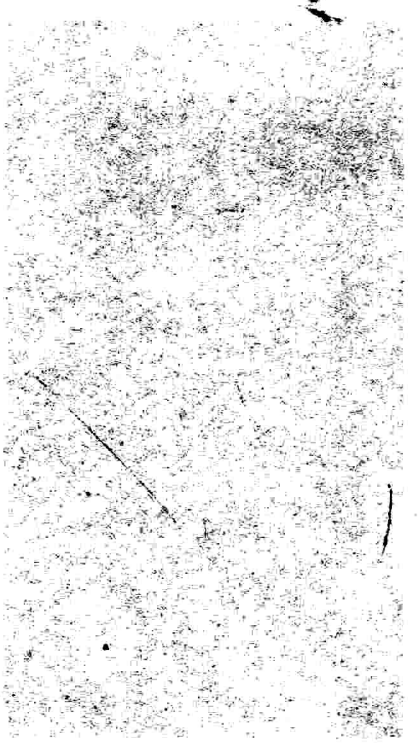

提　要

一、本分部收録秦、漢和唐代有代表性的石刻篆文及其研究資料，因秦代小篆是小篆源頭，而漢、唐小篆可與《説文》參照。

二、本分部依次設置以下緯目：

（一）論説：分爲總論和分論。總論收録綜合考釋石刻篆文的資料。分論收録分别考釋石刻篆文的資料。

（二）傳記：收録唐李陽冰生平事蹟的資料。

（三）著録：收録篆文石刻專書成書、體例、版本等資料。

（四）藝文：收録吟詠篆文石刻的韻文資料。

（五）圖表：收録篆文石刻的拓本、照片。

目次

論說……四二一七
總論……四二一七
分論……四二二二
秦嶧山碑……四二二二
秦泰山刻石……四二二四
泰山石刻殘字……四二二七
秦琅琊臺刻石……四二二七
秦之罘刻石……四二二九
秦碣石頌……四二三九
秦會稽刻石……四二四〇
秦二世詔文……四二四一
漢嵩山少室石闕銘……四二四二
漢開母廟石闕銘……四二四三
唐・李陽冰書《謙卦》……四二四四
唐・李陽冰書《新驛記》……四二四五
唐・李陽冰書《般若臺銘》……四二四五
唐・李陽冰書《城隍廟記》……四二四五
唐・李陽冰書《怡亭銘》……四二四六
唐・李陽冰書《三墳記》……四二四六
唐・李陽冰書《捫先塋記》……四二四七
唐・李陽冰書《庾責德政頌》……四二四八
傳記……四二四九
著録……四二五〇
唐・李陽冰《翰林禁經》……四二五〇
宋・劉跂《泰山秦篆譜》……四二五〇
藝文……四二五二
圖表……四二五五
秦嶧山碑……四二五五
秦泰山刻石……四二五七
秦琅琊臺刻石……四二五二
秦之罘殘字……四二五四
秦會稽刻石……四二五四
漢嵩山少室石闕銘……四二五九
漢開母廟石闕銘……四二六〇
唐・李陽冰書《謙卦》……四二六二
唐・李陽冰書《城隍廟記》……四二六二
唐・李陽冰篆《怡亭銘》……四二六三
唐・李陽冰書《三墳記》……四二六三
唐・李陽冰書《捫先塋記》……四二六四
唐・李陽冰書《庾責德政頌》……四二六四
唐・元次山《峿臺銘》……四二六七

論說

總論

元・熊朋來《經說》卷七《評篆》 李陽冰，《唐書》無傳，《宗室表》無名，仕不過邑宰，僅於《太白集》見其爲唐宗室。觀其《上李大夫書》，則陽冰名也。觀阮容舊居之篆，則曰縉雲令李蓄。豈陽冰以字行，抑名蓄者嘗有詩而陽冰書之乎。冰篆入神品，殘碑斷碣間，筆意翩翩，後千年有人誠未易及。然惟其神俊如莊周之文，大令之筆不可以法度齊之。《城隍祈雨碑》曰字如日，巔上作山。《李氏三墳碑》敢下作身，《忘歸堂》《庶子泉》皆石下作口，《修廟碑》，曾下作甘，建字從兄，而喜作乁。若此之類，不可以陽冰之蹟尤而效之也。人字本有乁儿二體，陽冰合之，象俯身曲脛，於理則通。女字象形，陽冰曳爲兩足以取稱，頗非象形之初意。子字象小兒圓頂，鍾鼎至以丁點象其頭，而四布其畫，以象手足。陽冰喜破圓作鉤，使疋足二體不分，要非子字之正。或曰李斯使父子爲鄒魯之篆，已有此體，冰主斯者也，然子之形當以圓臚爲正。主字象燈之炷，陽冰或卧其上炷。㐌上從陽冰，中畫常正横作刀，欠無象反，㐌㐌上皆三畫，陽冰亦謂象人開口作刀然。欠象開口猶可也，㐌，安步也，何取於開口乎。今篆者於二字多從冰體，不知冰本出意見變古體，自成一家者也。他如《千文》前後筆意不同，《謙卦》以无爲無，恐亦未必陽冰真迹。徐楚金《說文解字》第三十六卷曰《祛妄》，多爲陽冰言之。所引五十八字，皆陽冰嘗議《說文》者。愚嘗評之，弌弍弍俗書加弋，陽冰去弋，質也。愚謂初不過一字，諧聲於弋，而二三因之，無足深辨。毒字陽冰草母出土之說，不如從屮，毐聲。毐有烏代、徒酷二切，其音可諧。纛亦可諧毒，《漢書注》可證已。折有之列、食列二切，陽冰欲分二體，於理不通。一字而數音者多矣，況此折字在韻有協制者，在《禮記》有協提者，可更爲數體乎。路字諧各爲聲，陽冰以爲輅省。《魏詩》之公路，《秦詩》之路車，《周禮》之五路，方以車輅爲路，且各諧貝爲（路）〔賂〕，豈輅省乎。路字必不出於輅之後，陽冰說誤矣。諧聲當論古音，各不諧各，則路亦洛之去聲。故《漢書》虎落作虎路，而谷角之字有音禄者，各之諧路，即其例矣。它如隹龠之象形，刃象刀之加鋼，血象皿之祭獻，自不必疑。本字上象枝，下象根，當從陽冰象木之說。才字上象木生分枝，下象根株貫地，當從楚金才始之說。竹不曰冬生草，固難言冬生木也，篆文已從倒草，則陽冰之疑過矣。日字四圍周圓象形，其中藏一象鳥，如陽冰從口之說，則成甘字矣。米既象米，不必以穀穗言。尗字從上小，假借稱父弟曰叔，此俗論也。古者以叔爲兄弟之次，後世始以稱父之弟。古者言叔不言豆，凡稱豆，非醢器，則量名，後世變尗稱豆，亦俗論也。袁字從衣，叀省聲。陽冰疑之，謂從衣屮，韻書或云諧聲曹省，愚皆未敢曰然。袁睘二字相類，音亦相近。從屮爲袁，從横目爲睘。鍾鼎篆由㐌之諧睘者，皆作袁，定非曹省矣。狀從犬，爿聲，陽冰謂象形之文字，犬字尤似。楚金謂犬動止多狀，故狀從犬，皆勉强，非至當也。禿字本不從禾，《說文》自別爲禿部，《集韻》引籀文其下爲人字，其上乃毛字。既有籀文顯證，則舊說謂倉頡見禿人從禾中出，自不足信。楚金以爲禿人髮若禾稼者，非也。陽冰以爲諧聲穆省者，亦非也。果諧穆省，當從㐱，不當從禾也。毛字所以訛爲禾，蓋書者斷毛字之尾，以象禿，久乃轉寫爲禾尾，而斷其尾則不成毛，人而毛不成，所以爲禿也。（欠）〔仌〕字爲陽冰之名，宜講之熟矣。陽冰云象冰之裂，楚金云象冰之結，直之加一，正曲爲直也。卩字象合符，陽冰謂一重爲卩，二爲𠂤，三爲𠂤，故冰篆𠂤字例缺，其上曲然。阜堆與節實不相因，後之篆者輒效陽冰，缺其上，不知其不可效顰也。長字諧聲倒亡，乃其正體，漢碑已有巨下作山而旁爲己者，蓋始於秦刻，故陽冰守之。楚金又言陽冰作金字無腹，金生土中之意。垔字陽冰以爲從卯，既於卯上加一，乃酉字矣。今劉駵等字，諧以爲聲。小篆劉上正作古酉字，乃酉金刀，非卯金刀。古字卯酉同文也。云讀如忽，在《說文》爲不順忽出，從倒子，不孝。陽冰云疏流竝從云，疏通流行，豈不順哉。楚金力爲之辨，愚謂此乃《說文》之誤，非但疏流。如育字釋曰養子使作善，亦從云，肉聲，恐

非倒子不順之謂。楚金以陽冰爲煩蕪，愚於此字當主陽冰。大抵楚金之於《說文》，愛而不知其有未善，如美菩義等字不能正救，益助其繆矣。楚金又取《說文》脱誤者別作《疑義》，以劉字爲首，而不知其諧聲古酉字，方以爲從刀，鎦省聲。劉字見於六經，豈在鎦字之後者。又謂《說文》有油宙軸而無由字，不知迪笛頔之諧由爲聲，即可以宙軸推之。抽紬油諧其平聲，胄袖抽諧其去聲，軸諧宙省，迪笛諧其入聲。嘉賓式燕又思矧敢多，又皆以又字協夷益切。又字可爲夷益切，故由可諧笛，此由又四聲之通例也。爲儒而不通古音，不可以讀《易》《詩》《書》，亦不可與談字學也。

清・楊鋭《秦漢碑篆文考》 三代文字多存鍾鼎，工匠鐫鑄，恐失其真。刻之石者，若上天作命皇辟迭王八字，衡山雲密峯《禹碑》，廬山紫霄峯鴻荒漾余乃樺六字，甯夏青銅峽《量水碑》，《贊皇壇山周穆王石刻》，《殷比干墓碑》，《比干銅盤銘石刻》，《延陵十字碑》，《豐宮瓦當文》，皆荒遠不足信。《詛楚文》世不經見，《石鼓》雖存，歷代皆有異議，又其書籀體本與篆異。今考篆文，謹以秦漢兩朝所見碑爲斷。

















《說文解字》卷末載篆文筆迹相承小異者十三字。其[illegible]六字，俱云李斯刻石文如此。蓋指《嶧山》《泰山》《琅邪臺》諸碑言也。今考碑文，與《說文》異者實不止此。如[illegible]作[illegible]，徐氏列入十三字中，不言李斯刻石如此。《嶧山碑》[illegible]，《說文・王部》皇从自，此从白。案許云：白，此亦自字也，省自者，詞言之气从鼻出，與口相助也。古文百从自，今作百。奭从皕，今作奭。與此一例。[illegible]，《說文・乙部》亂从又，此从寸。案許云：又，手也。寸，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脈，謂之寸口。是寸又皆訓手。[illegible]从又，今作壽。叚从又，今作尉。《石鼓文》叚从又，今作射。《說文》叔从又，尗聲，或从寸。叜从又从灾，籀从寸，是又可作寸也。逆，《說文・辵部》作[illegible]，此作[illegible]，筆畫小異。案徐鉉《新修字義》云：言从辛从口，中畫不當上曲，上曲則字形茂美，人皆效之。此其類也。[illegible]，《說文・力部》動从重，此从童。案許云：童从辛，重省聲。動从力，重聲。動从重，本無義。既協重，即可協童，古字重、童通。《檀弓》：鄰重汪踦。注：重當爲童。《張公神碑》仙偅，尋其義即仙童。九經鍾鼓字皆从重，《說文》則作鐘。《詩》既微且尰，字从重。《說文・疒部》引其文作瘽，字从童。《禾部》：穜，埶也。今穜稙字反用種，種，先穜後孰也。今種稑字反用穜。《古文尚書》：蕫之用威。字作蕫。《衛彈碑》蕫察，《校官碑》蕫並，字竝同。今相承則作董。是从童，猶从重也。極，《說文・木部》从亟。亟字解云：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亟作[illegible]無義。案《石鼓文》：君子瀀之。字从漁从又。《周禮・天官・獻人》則从鬳从攴。《玉篇》有鮫字，同獻，一作瀀。从兩魚者，猶言又也。是从又之字，即从攴也。[illegible]，《說文・戈部》戒从甲，此从十。案十古文甲字。《博古圖・商若癸鼎》《立戈父甲鼎》《立戈觚》《立戈父甲彝》《考古圖・周牧敦》及近世焦山所藏《南仲鼎》，均有甲字，書作十。《齊侯鎛鐘銘》肇敏于戎攻、錫女車馬戎兵、以戒戎作，三戎字正从十。早卓等字古从甲，今皆从十。知其由來久矣。[illegible]，强从口，《說文》無此字。《說文・弓部》彊，彊弱字也。《虫部》左弓右厶下从虫，蚚也。徐鍇謂秦刻石从口，疑从籀文省，舊說如此。[illegible]，廿見《說文・十部》，訓二十并也。案《米部》竊訓云：廿，古文疾。廿既讀疾，不當讀二十。《唐石經》二十字皆作廿。疑《說文》古本亦必作廿，故曰古文省多。省多者，省二十兩字爲一字也。今刻本作廿，與碑同，決爲傳寫之誤，非許書本如是。[illegible]，《說文》字作高，此作高。案許書享作亯，旱作[illegible]，《石鼓文》合爲一字，則作[illegible]，變口作目，三代已然。則高之作高，正用其例。[illegible]，《說文・犬部》獻从鬳，鬳从鬲。此鬲字作鬲。案《博古圖・商鬲甗》作[illegible]，後一器作[illegible]，《周帛女鬲》作[illegible]，《師鬲》作鬲，《仲父鬲》作鬲，《京姜鬲》作鬲，《考古圖・父己鬲》作[illegible]，《虢叔鬲》作鬲，《孔父鬲》作鬲。《叔殷穀鬲》作鬲，義取象形，隨在互異，所謂古書不必同文也。[illegible]，《說文・寸部》尃从寸，甫聲。甫从用，此从田，當爲傳刻摹勒之誤。[illegible]，《說文・宀部》：窺，至也。











































《車部》：軔，車約軔也。義皆與文不協。此蓋親巡二字之借。[illegible]，《說文·攴部》：攸，行水也，从攴从人水省。別出汥字，謂秦刻石《繹山》文如此。今碑作攸，與許語不合，疑本从[illegible]，傳刻者誤作[illegible]也。[illegible]，《說文·廴部》建从廴，此从乚，當爲省文。《邑部》邾从丯，此作丯，疑取茂密。[illegible]理，以不見《說文》，徐氏《新修字義》有之，與親言等字見於秦刻者同例。[illegible]，功假《說文》攻字，與《齊侯鎛鐘銘》之假攻作功相反而適相類，疑二字古通。[illegible]，《說文·(林)〔㭎〕部》本作[illegible]，別出流，云篆文从水。所謂篆，即此碑也。野隸《里部》，本从里从予，此从田从圣。案許書，壄古文野，从里省从林。此又从壄省，去林加田，其義一也。[illegible]，《說文·攴部》數从婁，《女部》：婁，空也，从母从中女，空之意也。此作[illegible]，从臾从月。案《說文·貝部》貴注云：臾，古文蕢。《艸部》蕢重文作臾，注引《論語》仍作臾。案从貴之字，皆作[illegible]，則作臾非也。[illegible]从臾，匱轉从[illegible]，匱，空也。月疑貝字之省。鍾鼎款識寶下貝多作[illegible]，[illegible]文小變。古者貨貝而寶龜，資貨財賄等字皆从貝。貝而臾，所謂空也，借爲賤之反。許云：貴，物不賤也。賤，賈少也，从貝戔。《易》釋文引馬融說：戔戔，委積貌。薛虞云：禮之多也，多故委積而賈少，則不賤者必匱乏而賈昂。是貴即匱字。婁从貴，與空義適協。數从婁得聲，數字當爲古文。許書或後世之省也。[illegible]，陀《說文》所無。楊慎《金石古文》釋作施。陳弈禧《金石遺文録》釋作他。案也它二字，相似不同。陀从它，不从也。《玉篇》：陀，大何切。音近他。陳說是已。[illegible]，[illegible]舊釋作迺，《說文》無迺字，惟《乃部》卤，驚聲也，讀若仍。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仍孕字皆乃聲，其意以今人讀迺爲乃，欲强卤就迺也，其說大誤。孕从几不从乃，《爾雅·釋詁》：仍、迺、侯，乃也。仍既从乃義，豈宜復从乃聲。而人仍音近，其爲左聲右形明甚。《說文》仍隸《人部》，云从人，乃聲，似相傳之誤。仍既協人，而卤讀若仍，則卤字當平聲。今讀迺爲乃，當由古本字誤脱仍之半而爲乃耳。如鷕本以水反，訛水爲小，而遂讀若溔。歜本在惑反，訛惑爲感，而遂讀若憯，古有此例。[illegible]，《說文·㕚部》兵从斤从㕚，械也。从㕚持斤，并力之貌，此加一其中，籀文也。《彳部》復从夏，此作夏，與高作高同例。[illegible]，《說文》害从宀，此从冖。《火部》無熘字有烖字，訓天火，重文作灾，籀作災，古文作扙。《巛部》又出巛字，訓害也。此碑熘害連言，當爲巛之借字。嘗考《說文·艸部》菑，或省艸作甾，从巛从田。徐鍇曰：田不耕，則艸塞之，故从巛。若从甾，則下有甾缶字相亂。案許書从甾之字，《金部》錙、《車部》輜，並从甾。惟《糸部》緇，从甾从甾。案琴川毛氏、大興朱氏、約齋額氏本並作甾，惟陽湖孫氏用宋本校刊作甾，近。廣州刻《小學彙函》、蘇州浦氏重刊孫本並遵之。甾在卷十二下，東楚名缶曰甾，側詞切，與甾同音。竊謂二字必有一誤，不應甾聲之字忽从田，忽从甾，爲例不純。且又不容兩字形近音同，而會意象形義又各別。意者，甾甾本一字，筆畫小差，或古文，或俗體，俱不可知。甾重文作囷，倒書作甪，正與此碑害字相符。豈害之古文即从囷轉注而作甪歟。下加口者，害滌害否入聲之字，訓何，問辭也。[illegible]，《說文·禾部》字作穅，省作橐，从米，庚聲。庚，萬物庚庚有實也，从干从㕚。徐鍇《繫傳·祛妄篇》駁李陽冰說从干㕚，象人兩手把干立爲非。又云：李斯篆庚字，正如許君。則知《說文》本作[illegible]。其作[illegible]者，陽冰妄改也。糜从米，此作[illegible]，象米形也。[illegible]，《說文·水部》澤从睪。《幸部》睪从横目，此作[illegible]。案横目不當作[illegible]，豈書碑者筆鋒微出，後人傳刻失真所致乎。又考《說文·虫部》：蜀，葵中蠶也，从虫，上目象蜀頭形。《石鼓文》蜀頭正作[illegible]。《爾雅·釋山》：屬者繹，獨者蜀。屬繹同義，豈睪亦从蜀省而作[illegible]乎。存此一說，以質疑可也。[illegible]，《說文·斤部》斯从其，此从㬎。案《箕部》：㬎，籀文箕也。凡與許書之互異者如此。他若[illegible]作[illegible]，缺左肩。[illegible]作[illegible]，省右足。[illegible]作[illegible]，竟非直心。[illegible]作[illegible]，難言一大。[illegible]與[illegible]，有横豎之異。[illegible]與[illegible]，有弇侈之殊。戰之吅作[illegible]，增不當增。襲之[illegible]作[illegible]，減不當減。與夫《泰山刻石》之金作金，《琅邪



























臺刻石》之所作所，要皆筆畫少變，無關於訓詁者，不具論也。

漢碑傳世者多隸書，惟元氏《三公山碑》、《嵩嶽少室神道碑》、《開母廟石闕銘》、《吳禪國山碑》、《天發神讖碑》及各碑額、瓦當、刻石題字有作篆文者。《三公山碑》元  四作  ，四作  凶。案《説文・四部》：四，陰數也，象四分之形。此从口而乂其中，正合四分之象。  ，山作  。案《説文》云：山，宣也，有石而高，象形。此作  ，殆象層疊之形，猶畫家皴法。  ，神作  ，《説文・示部》字作禋。案許君云：申，神也，七月陰氣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古文作  ，籀作  。考《石鼓文》曰隹丙申，字作  。竊謂申當是古電字。  ，靁紋也，靁字从之。古鍾鼎多作其象。  从兩靁紋而掣其間，非電而何。  變作，再變作申，因申而變作电，又因电而變电，其故可想也。  ，《説文・疋部》迴从同，此从向。《土部》在从  ，此从  ，當由筆誤。領冏即嶺西，嶺爲徐氏新坿字。案《楔帖》定武本崇山峻領正如此寫。知許君本作領，不作嶺也。  ，不作，案《説文・不部》字作  ，鳥飛上翔，不下來也。此字上从厷，與許書同。改下从作  ，當爲篆書變隸之始，兼用波磔故爾。《韓仁銘碑》否  命，即不幸短命。隸正如此，可知其由，或逕釋作  ，非。，  字不見《説文》。王昶《金石萃編》釋作叟。案非也。叟从  从又，篆作  ，因溷作叟。此當爲要字。《説文・臼部》字作  ，與此形正類。  ，《説文・  部》字作，水泉本也，篆文作  。此逕作原，與今楷無異。案王莽鑄貨泉，當時已析二字爲白水真人，知作泉久矣。特此不从白，而从曰；不从水，而从巾，又可怪也。羹牲納禮，《説文・鷹部》：鷹，獸所食，从艸从鷹。此作，殊形詭狀，莫知其所從，豈書碑者不盡通六書之故乎。又其甚者，魯國顏，竟不知爲何字，而是人爲何名。其餘隴作  ，冏作，衰作，公作，御作，語作，三作，禱作，遭作，離作，寇作，高作，道作，希作，奠作，異作，觀作，難作，就作，衡作，壇作，熹作，景作，響作，界作，豐作，禮作，作，疾作，作，長作，閻作，茅作，吳作，廷作，鼂作，等作，焉作，並與許書不合，而又不可以訓詁求，真俗書也。《少室神道》字存者無幾，剔泐之餘，可辨者曰。敢字不見許書，徐氏坿入，訓麻蒸也。《兩漢金石記》以爲非此字。案此碑文句脱落，不能成讀，其是非亦無可證矣。又一行曰日而，案《説文・系部》字作，左帛右系，此字右作糸，殆省文。或碑石摩泐，亦未可知。下有題名數行。闕从欮，不从欥。寶从忝，不从缶。縣从杲，不从縣。陰从侌，不从侖。薛省屮而作辟，陵增而作陵。漢之土在上而火在下，穌之禾居右而皇居左。律以許書，均爲乖異。昔人謂漢碑不拘六書，殆信然乎。

《開母廟石闕銘》與《少室神道》同立。案《嵩陽石刻記》以少室所列丞薛政等，與《啟母廟》同，決爲一時所立，甚是。《授堂金石跋》駁之，以爲彼監廟掾辛述，此監掾陳脩。彼廟佐向猛、趙始，此佐左福，姓名不同，當爲開時而立。其説大誤。彼監廟掾，少室神廟掾也。此監掾，啟母廟掾也。猛、始，少室廟佐。左福自爲啟母廟佐也。守令、丞掾皆同，獨祠官爲異，厥故甚明，安得以爲非一時所立。若太室石闕，真開時立者，其字亦不與此同矣。其漢闕穌陵等字，並與之同。餘若鯀作，案《説文・魚部》：鯀，魚也。从魚，系聲。臣鉉等曰：系非聲，疑从孫省。竊謂孫音亦不必近鯀，此碑是已。古先韻字多與真文元韻出入，如《小弁》泉協言垣，《東門》員協門存，鯀从玄得聲，正其例也。玄古文作，案爲申古文，不應一字兩讀，疑當作，爲引之本文，象絲軫形也。形正與系相類，《説文》从系當由相承之誤。《國語》：今王既變鯀禹之功。字猶作鯀。知此不誤也。，《説文・瓦部》字作甗，从冏从土，此从西从壬。案冏作西，今字也。土作壬，疑取茂密，猶堊作垩也。《从部》旅从，此从方从衣，義不可通，或筆誤。，，，

繪者，指爲檜。釋作繪者，指爲鄫。案檜，鄭《譜》云：妘姓，祝融之後。妘何爲言之。鄫，《春秋傳》杜注：姒姓國也。與杞連文，當矣。曆，《説文》訓曾也，七感切，非此所用。此云杞繪漸曆，當是替字。《説文・竝部》替作㮇，或从白作㬎，或从先作㮇，訓廢一偏下也。㮇與曆相溷，其致誤之由歟。《離騷》：謇朝誶而夕替。替與艱爲韻，不協，明爲讚之假借，而省讚作曆，遂誤曆爲替，知二字之互譌久矣。亯舊釋爲亨字，案《説文》：亯，獻也，从高省。孫愐音許兩切，又普庚切，又許庚切。是亨篆本作亯，此句上三字剝落，不知何語。疑亯字，亯篆文克。於

神，弦多中畫，與《説文》不合。神當作禋，此作祌，破體也。

《説文》作翩，此作翩。《説文》作飛，此作飛。案翩翩左右小異，形聲一也。飛作飛，今字。

《説文》烑左聲右形，此左形右聲，與翩作翩同例。

銘《説文》从名，此从召。

《説文》从氏，此从氐，均無意義，未可强通。

《説文》从攸之字，《木部》條、《肉部》脩，偏旁並同。此碑芊條作

，與《三公山碑》合。脩治作

，與《嶧山碑》攸字合。皆與許書乖迕。

后，《説文・里部》釐从𢍏，《支部》：𢍏，坼也，从支从厂，厂之性坼。果孰有味亦坼，故謂之𢍏，从未聲。案未聲不與𢍏近，果孰有味之説，亦似傅會。此从來，《詩》：貽我來牟。《漢書・楚元王傳》引之作釐麰，是釐當从來得聲。此碑是已。《説文》耒聲，或字誤。果實有味，或後人所加。《吳禪國山碑》字多磨滅，筆畫斷缺，不可勝紀。惟緐作

，授作

，書作

，理作

，離作

，七作

，異作

，希作

，世作

，奇作

，淵作

，筵作

，舜作

，爽作

，畢作

之類，審知其誤。又有許書所無之字，若

等文，今亦不能盡解。《天發神讖碑》相傳皇象書，劍拔弩張，大非史籀、李斯之舊，不合六書者尤不可以枚舉。蓋年代既晚，譌舛尤多。如敷省作

，稽作

，部作

，尉作

，業作

，垂作

，豈可以許法繩之者哉。至諸瓦當、刻石題字，若

瓦當，

瓦當，

瓦當之屬，工匠所作，恢奇怪譎，殆不可六義論者。孔林墳壇刻石二種，一祝其卿，一上谷府卿，年作

，造作徙，

字疑摹刻之誤。若造作徙，則以彳止合爲辵，與隸書從辵等同例，非譌字也。揚州《甘泉山石刻》殷作

，弟作第，廿作廿，冊作冊，歲作歲，庶作庻。又有

二字，匪惟不見於許書，亦盡人所不識，此其可怪之尤甚者。至如碑額，世趁搨本，金石家亦多不著録，就所見者記之。《漢故郎中鄭君之碑》省瀞作漢，《漢故益州太守北海相景君銘》增景作景，《黄初魯孔子廟之碑》變魯作

，廟作廟，《故廬江太守范君之碑》改廬作廬、范作范。《漢循吏聞喜長韓仁銘》喜作憙，借字可通也。長作

、韓作韓，則不可通矣。沈子琚《綿竹江堰碑》綿，左糸右帛可通也。脩之

作

，文作

，月作

，則不可通矣。統觀兩朝碑刻數十通，其合乎許氏者固多，鑿乎許氏者亦不少。要之文無定式，家有師承。譬猶齊魯説《詩》，戚施龜鼈，不妨並列；鄭虞講《易》，陽羔拘狗，原可互參。籀文既爲叔重之所收，《汗簡》亦有後人之增綴，要當兼收而並蓄之。其灼知爲古人筆誤者，不過十中一二，存以備藝林之稽攷可爾。

清・鄧廷楨《雙硯齋筆記》卷六　言篆濩者，斯、冰竝稱。李斯始作小篆，秦時上石之字多出其手。而所書字體，或與《説文》篆體不合。如戎字从戈从甲，而《繹山碑》竟作戎。蓋古鐘鼎文，甲止作十，斯雖刪小篆而亦不廢古文也。下逮陽冰，評者偶其書若古釵倚物，力有萬夫。舒元輿《玉筯篆志》云：秦丞相斯爲玉筯篆體。天意謂篆之道不可以終絶，故受之以李氏子陽冰，冰躬入篆室，獨能隔一千年而與秦斯相見，可謂不孤天意矣。所以推挹之者甚至。李肇《國史補》稱：冰自言李斯之後，直至小生。今觀其書，易開陰闔，氣象萬千，洵足榘矱先民，津逮來學。然變化之極，時有破體，如《三墳記》中小冢宰，冢書作

。下上得乾，乾書作

。皆不合篆文之恉。所書《謙卦》，尤不可信。卦中謙字凡二十，無一緟複者。夫古籀小篆才三體耳，即兼采刻符、蟲書、摹印、

署書、殳書及新莽時甄豐等校定之字，亦不過數體，安所得二十異文供其變換乎。且筆力荏弱，贗託無疑。徐鼎臣崛起江南，上追李監所摹《繹山碑》，方流圓折，出力藏棱。其門人鄭文寶爲之刻石，徐於此碑，自謂得思於天人之際，殆非虛語。宋僧夢英亦號能手，方之冰、鉉，猶邾、莒也。

分論

秦嶧山碑

宋・章樵《古文苑注・嶧山刻石文》　《嶧山刻石文》嶧音亦，山在魯鄒縣。《爾雅・（嶧）〔釋〕山》：（純石相接構連屬而成山）〔屬者嶧〕。按《史記》：秦始皇二十六年，初并天下，自號曰皇帝。二十八年，東行郡縣，上鄒嶧山，遂上泰山封祀，並渤海以東，登之罘，又作琅邪臺。二十九年，登之罘。三十二年，之碣石。三十七年，上會稽。並刻石頌秦德，凡七處。《史》載其詞者五。二十九年，之罘又載《東觀刻詞》。惟二十八年嶧山并之罘二刻石詞不載，豈偶遺佚，抑有去取邪。東南惟會稽尚存石刻。《宋書》：竟陵王子良剋日登秦望山，主簿范雲以山上有始皇石刻文，三句一韻，又皆大篆，人多不識，乃夜檢《史記》讀之。明日登山，賓僚皆茫然不識，雲讀如流。子良大悅，以爲上賓。

皇帝立國，維初在昔，嗣世稱王。每三句爲韻。始皇十三歲嗣位爲秦王。討伐亂逆，威動四極，武義直方。戎臣奉詔，戎臣，將帥，總戎之臣。詔者，天子之命也。經時不久，滅六暴强。三晉、楚、燕、齊六强國。二十有六年，句皆四字，二十當合爲廿，音入。上薦高號，兼并天下，羣臣上尊號，遂稱皇帝。孝道顯明。既獻泰成，謂告成于天。乃降專惠，親巡遠方。《史記》載《泰山文》：親巡遠方黎民。國朝大觀中，汶陽劉跂親至泰山絶頂，見其碑，模之以歸，乃作親輒遠黎。登于嶧山，羣臣從者，咸思攸長。追念亂世，分土建邦，以開事理。攻戰日作，流血於野，自泰古始。世無萬數，阤及五帝，莫能禁止。迺今皇帝，壹家天下，兵不復起。始皇罷侯置守，以爲自古莫及已。及羣臣稱頌之詞，往往若此。災害滅除，黔首康定，《史記》：秦更名民爲黔首。利澤長久。羣臣誦略，言功德隆盛，羣臣莫能名言，但誦其大略而已。刻此樂石，石之精堅，堪爲樂器者，如泗濱浮磬之類。以著經紀。

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丞相臣斯、李斯。臣去疾、馮去疾。御史大夫臣德昧死言：秦尊君卑臣，羣臣昧死而後言。蔡邕《獨斷》曰：漢承秦法，羣臣上書，皆言昧死。臣請具刻詔書金石刻，因明白矣。臣冒死請。制曰可。已上二世所刻詞。按《史記》：二世東行郡縣，李斯從到碣石並海，南至會稽，而盡刻始皇所刻石，石旁著大臣從者名，以章先帝成功盛德焉云云。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一《嶧山石刻》　其文有云：功戰日作。當是攻字，古人以攻、功二字通用。《齊侯鎛鐘銘》：肇敏于戎功。作攻。《周禮・肆師》：凡師不功，則助牽王車。故書功爲工，鄭司農讀爲功。古者工與功同字。

清・江有誥《音學十書・先秦韻讀・嶧山刻石文》　皇帝立國，維初在昔，嗣世稱王。討伐亂逆，威動四極，武義直方。戎臣奉詔，經時不久，滅六暴强。廿有六年，上薦高號，孝道顯明。既獻泰成，乃降專惠，親巡遠方。登于嶧山，羣臣從者，咸思悠長。陽部。追念亂世，分土建邦，以開事理。攻戰日作，流血于野，自泰古始。世無萬數，阤及五帝，莫能禁止。迺今皇帝，壹家天下，兵不復起。災害滅除，黔首康定，利澤長久。羣臣誦畧，刻此樂石，以著經紀。之部。

清・畢沅《關中金石記》卷一《繹山碑》　李斯篆，在西安府學。秦刻不傳，此即宋徐鉉所摹。淳化四年，太常博士鄭文寶所刻。末有文寶跋。《史記》稱始皇廿八年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即此。繹，《記》作嶧。金石刻因明白矣，作刻石因明白矣。中動作勤，從童，與《婁壽碑》固不勤心字同。又《校官碑》董並，《街彈碑》以府承董察，《古文尚書》董之用威，董皆作蕫。《檀弓》：鄰重汪踦。注：重當爲童。《張公神碑》仙僮即仙童。古重與童本通也。戒作戎从十，十古文甲字，戎早等字因之。攸作攸，《説文解字》曰：攸，行水也。從攴人水省。秦刻石作汥。今此作攸，蓋用水省之意，優於許而與汥則不相合矣。親巡作窺軔，《説文》又曰：窺，至也。軔，車約。軔亦古字通也。又強作强，上變口。專作尃，中變田。建作𨸏，下變匚。數作數，譌串爲胄。襲作襲，譌𠂤爲巨。者作𦍌，省右筆。德作德，省中筆。此皆於六書之正不合，或

是古本磨泐，鉉臨寫時以意增改未可知。又壹作𧆞，金作金，亂作亂，極作極，逆作逞，此雖互異，猶未失籀篆之正者也。碑於明時中斷。

清・阮元《兩浙金石志》卷一《秦嶧山石刻》 按：此碑結體、分行，與陝本毫髮無異。自皇帝曰金石刻以下，《秦本紀》有之。詔書金石刻，彼作詔書刻石，當從此。案《説文》：𢼸，秦刻石嶧山文攸字如此。乀，秦刻石及如此。今此刻仍作攸字、及字，蓋亦徐鼎臣等所改，非復先秦舊觀矣。余讀此文，亦間二句用一韻，與《會稽刻石》同。首用王、方、强、明、方、長六字爲一韻，次用理、始、止、起、久、紀爲一韻，古讀久如已。《詩》：邱中有李，彼留之子。彼留之子，貽我佩玖。可證。自皇帝曰以下，則爲無韻之文。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攴部》 𢼸，秦刻石嶧山句石文攸字如此。人省，水不省。《嶧山石文》，《史記》不載。其文曰：登于繹山，羣臣從者，咸思𢼸長。今作攸者，傳刻失真也。又《史記》載《會稽石文》曰：皇帝休烈，平一海内，德惠脩長。小司馬云：王劭按張徽所録會稽南山秦始皇碑文，脩作攸。蓋其字亦作𢼸也。用此，知《小雅》《大雅》毛傳皆云脩，長也，經文脩字皆攸之假借，本作攸，後改耳。《釋詁》：永、悠、迥、遠，遐也。悠當作攸。

清・嚴觀《江甯金石記》卷一《秦嶧山刻石》 右刻石在江甯縣學尊經閣下。觀聞家君云：文自皇帝立國，至以箸經紀，始皇刻辭也。下迺《二世詔書》。封演《聞見記》云：嶧山刻石，後魏太武排倒，邑人聚薪焚之，有縣宰取舊文勒石。歐陽修《集古録》云：有别本出夏竦家，今讀李處巽《跋》，此本非棗木傳刻可知，但不知所摹何本也。司馬遷《史記》稱廿八年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而此云廿六年薦高號，蓋述其并天下之日也。嶧，《史記》作繹。金石刻因明白矣，作石刻因明白矣。中動作勤，從童，與《婁壽碑》固不勤心字同，蓋古重與童本通也。親巡作窺軔，許慎《説文》：窺，至也。軔，車約。軔亦古字通。攷《説文》兩引秦刻石，而碑中攸字與之不合。至強作强，上變口；尃變尃，中變田；建作𨸏，下變匚；數作數，譌申中；襲作襲，訛亶爲巳；者作𦣻，省右筆；德作德，省中筆，竝乖六書之正。又壹作壼，亂作亂，極作𢧵，逆作逞，此雖互異，猶未失籀篆之意。竊疑此碑舊刻亡佚，是迺以意爲之者。鄭博士跋長安摹本云：徐騎省晚獲此碑，師其筆力，自謂得思于天人之際。其言恐未足據也。

鄭業斅《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一集》卷五《秦繹山碑》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更民曰黔首。碑云：廿有六年。又云：黔首康定。乃知史公之説，全出于此。然黔首之偁，實不始于秦。《礼・祭義》：子曰：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正義》謂由于記者在後，亦惑于史氏之説。《家語・哀公問政篇》作明命鬼神以爲民之則。乃王肅因《史記》之説而攻之，作僞之跡，於斯益見。《戰國・魏策》：扶社稷，安黔首也。《莊子》：黔首多疾。黄帝立巫咸，使黔首沐浴齋戒。又云：黔首不知以爲魅祟也。《玉燭寶典・一》《太平御覽》五百三十、《困學紀聞》十。是皆在秦之先。又李斯《上始皇書》：棄黔首以資敵國。在秦未并六國時。《吕氏春秋》成于始皇八年，其書中屢見黔首字。蓋黔首猶言黎首蒼生，古自有此語。案《攷古圖》載秦權文，薛氏《款識》載秦權秦斤文，阮氏《款識》載秦權秦斤秦量文，竝有廿六年皇帝兼并天下黔首大安之文，可見當日金石諸刻，率皆如此。子長習見此語，遂意始皇是時實更其名爾。許洨長亦承《史》誤。

碑云：乃降尃惠。尃之上體，与下惠字从尃者異，自是尃字。惟尃應从𠂤，此變爲𠂤，當由徐鼎臣臨寫小譌。尃即溥字。《禮・祭義》：溥之横乎四海。注：讀如尃。又《齊侯鎛鐘銘》：尃受天命。亦即溥。《商頌》：我受命溥將。

又云：陀及五帝。楊用修釋陀爲施，陳子文《金石遺文録》謂即他字，似俱未是。案即阤字，亦作陁。《周語》：聚不阤崩。《後漢書・蔡邕傳》注引賈逵注：小崩曰陁。《説文》：阤，小崩也。《淮南子・繆稱訓》：岸峭者必陀。注：陀，落也。劉昌宗《考工記音》讀阤爲陀，云阤陁陀三字竝通。陀及五帝，猶言降及五帝，承上自泰古始之文而言。唐盧藏用《紀信碑》云：始皇乘六代之業，窮天下之力，以從其心。阤及二世，荐作昏德。阤及字正祖此碑。

楊氏《金石古文》録作施及五帝。案賈傅《過秦論》云：施及孝文莊襄王，享國之日淺。師古曰：施，延也。楊蓋据此，但此篆陀从阜，不得釋爲施。余則并疑《過秦》施字亦陁之譌。

有以《説文》  秦刻石也字，而《石經・左傳》以爲古文爲疑者。案《説文》但稱爲秦刻石，未嘗指爲小篆也。如及重文下云：古文及，秦刻石及如此。是秦刻石中自有古文，許君已明言之矣。《説文古籀補》亦出字，云見《平安君鼎》。又窺輒遠方之窺，《廣韻》以爲親之古文。《古籀補》亦載《史懋壺》有窺字，皆秦碑中有古文之證。羅君叔蘊云：相斯小篆，其罷者乃列國俗書，其存者多古文。其説自非無見。

羅振玉《雪堂金石文字跋尾・繹山刻石跋》　《説文》  注：行水也，从攴从人水省。重文  注：秦刻石嶧山石文攸字如此。案今《嶧山碑》攸字篆作  ，不从。曩疑碑誤，嗣閱《漢開母廟闕題字》脩字作  ，《婁壽碑》攸字亦作  ，偏旁皆从  ，始悟  蓋从从，故許云从人水省。古文婁經傳寫，攸字必是鈔胥譌爲。亦疑與从人水省説戾，遂别增  字，又移  注秦刻石十一文於文下，愈傳愈譌。精鑒如段金壇，亦謂碑經傳刻之誤，殆未之詳考耳。《周伯晨鼎》内攸字作  ，亦从  。更考之他金文，亦然，無从者，《鄦惠鼎》《毛公鼎》内攸字从，亦不从  。《石鼓文》内鑾字上半亦作  ，不从  。並其確證。

《説文》  注：逮也，从又人。重文  注：古文及，秦石刻及如此。予案許既云古文（乃）〔及〕，又以爲小篆，疑必有譌。且《嶧山》《碣石》兩碑均秦刻文，内及字皆篆，  不作  ，當是秦石刻六字本在注耳。《説文》凡从之字皆注古文及，不云秦石刻，尤可爲秦石刻句本列及、注錯列注之左證。

又《讀碑小箋》　《嶧山碑》字多與《説文》不合。《關中金石記》因之有古本磨泐，徐鉉臨寫時以意增改之疑。予以爲此畢氏肊説也。畢氏所摘諸字，謂強作强，上變口；尃作專，中變田；建作建，下變𠂤；數作數，譌串爲冑；襲作襲，譌𠬜爲𠂤；者作㚔，省右筆；德作德，省中畫，此七字耳。今詳考之：建作建，《石鼓文》内驫字已然。數從婁，唐《伯夷叔齊廟碑》亦如之。漢《婁壽碑額》婁字篆作  ，亦與碑合。《琅邪臺刻石》非重摹，德字亦無中畫。至強作强，尃作專，襲作襲，漢碑多有。惟者字實脱右畫，蓋古本漫没，徐氏重橅，不欲以意增補，一仍其舊。於此益見其慎，夫何有增改之説乎。畢氏之駁，殆非也。又考古金文德字皆作  ，無中畫。尃字皆作  ，不从。秦刻正与古文合。

秦泰山刻石

《史記・秦始皇本紀》　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下，風雨暴至，休於樹下，因封其樹爲五大夫。禪梁父。刻所立石，其辭曰：皇帝臨位，作制明法，臣下脩飭。二十有六年，初并天下，罔不賓服。親巡遠方黎民，登茲泰山，周覽東極。從臣思迹，本原事業，祇誦功德。治道運行，諸産得宜，皆有法式。大義休明，垂于後世，順承勿革。皇帝躬聖，既平天下，不懈於治。夙興夜寐，建設長利，專隆教誨。訓經宣達，遠近畢理，咸承聖志。貴賤分明，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内外，靡不清淨，施于後嗣。化及無窮，遵奉遺詔，永承重戒。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四《泰山篆》　考其詞窺音親。輒音鄰。遠黎民，大義著明，《史》作休明；陲于後世，《史》作垂于後世；皇帝躬聽，《史》作躬聖；男女體順，《史》作理順。且刻詔書金石，皆《史》誤以詞，可得證之。然昭隔内外，或謂爲融，古字相借，不然則格與隔不可兼用也。陲爲邊陲，若垂後世，則當作垂，《説文》甚辨。慎不應爾，見泰山篆字，疑其字誤。慎書雜以古字，論撿押也。曰施于後嗣，石尤可考，益爲昆字。昔衛宏嘗謂古一字有兩名者，就注之。御史大夫則夫夫也，莒公亦曰：夫中有大，如千人書千千。今考《禮記・檀弓》曰夫夫是也。則字蓋如此，此李斯所得據也。大人貫簪爲夫，則大夫同文，義亦可知。嗚呼，三代書名，至秦焚滅盡之，後世不得知先王命書之意，惟秦文是習。此其禍天下後世，其有窮耶。後世無所考書名，論辨字意，則猶以是爲據，蓋亦敝也。篆文於後世爲工，然況之三代，此其爲夷狄異俗之法，以亂中國者，君子則宜過而不問也。昔漢儒謂秦廢先王書，李斯欲

以其書傳後世，以愚黔首。然黔首卒叛秦，而不可愚。至於其書在者，後世諸儒，方共解詁以傳，而三代書名幸有存者，則隨棄不録。然則秦之爲患，其足以愚後世者，余於此知之矣。非秦能愚人，諸儒蓋自愚而不知也。

宋・趙明誠《金石録》卷一三《秦泰山刻石》 以《史記・本紀》考之，頗多異同。《史》云親巡遠方黎民，而《碑》作親𨐈遠黎。《史》云大義休明，而《碑》作著明。《史》云垂于後世，而《碑》作陲于後嗣。《史》云皇帝躬聖，而《碑》作躬聽。《史》云男女禮順，而《碑》作體順。《史》云施于後嗣，而《碑》作昆嗣。《史》云具刻詔書刻石，而《碑》作金石刻。皆足以正史氏之誤。然則斯碑之可貴者，豈特翫其字畫而已哉。碑既出，斯立模其文刻石，自爲《後序》，謂之《泰山秦篆譜》云。

宋・張溟《雲谷雜記》卷一 觀泰山刻石，益知金石刻之可貴，而史傳傳寫舛謬，誤人多矣。然此文率以四字爲句，今《史》或有五六字爲句者。如廿有六年，《史》作二十有六年；親𨐈遠黎，《史》作親巡遠方黎民。疑太史公所衍，未必盡是傳寫之誤。要之，此乃秦本文，豈容以意增損哉。

宋・劉跂《泰山秦篆譜》清・嚴可均《平津館金石萃編》 制曰可 此末行在西南棱上。

皇帝 劃 立 作 制 明 灋臣下脩飭

廿有六年初并天下罔不 賓服

寪 𨐈 踐 勢 莖 𦥑 泰山 周覽東極

詔 臣 斯 臣 昧 死 原 事業祗誦功德

治 道 運 行 普 施 濩 圖 皆有灋式

右西面，六行。

大 義 箸 明 陲 于 後 嗣 順承勿革

皇 帝 躬 聽 聖 志 不 懈于治

夙 興 夜 寐 建 設 長 利專隆教誨

右北面，三行。

訓 經 宣 達 遠 近 畢 理 咸承聖志

賢 賤 以 明 昭 清 濁 貴賤分明

昭 闚 內 外 靡 不 清 靜 施于 嗣

化 及 黔 首 遵 奉 聖 詔 永承重戒

皇 帝 曰 金 石 勿 盡

船 皇 帝 所爲也今襲號而 金石

右東面，六行。

勿 刻 不 稱

船 皇 帝 其 於 子 萬 也 後嗣 爲

立 事 不 稱 成 功 盛德

爵 相 臣 斯 臣 去 疾 御 史 臣 德

昧 死 言

臣 請 具 勿 刻 詔 書 金 石 勿 已 曰

制 臣 昧 死 請

右南面，七行。

□曰可

皇帝臨立作制明□□□□廿□六□□并□□□不□□□輿遠黎

登茲□山□□□□從臣思迹本原□□□□□德□道□行諸産得宜

□□□□大義箸明陲于後嗣□□□□皇帝躬聽既平天下□□□□興

夜寐建設長□□□□□經宣達遠近畢理□□□貴賤分明助女體順

慎□□□昭隔内外靡不清□□昆□化□無窮□奉遺詔□□□□

皇帝曰金石刻盡

始皇帝□□□□□□□金石刻辭不稱

始皇帝其於久遠□如□□爲之者不稱成功□□

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夫□臣□昧死言

臣請具刻詔書金石刻因明白矣臣昧死請

明・都穆《金薤琳琅》卷二《秦泰山刻石》 皇帝臨立，作制明闕五

字。廿闕一字。六闕二字。并闕三字。不闕三字。輒遠黎，登兹闕一字。山，闕四字。從臣思迹，本原闕五字。德闕一字。道闕一字。行，諸産得宜。闕四字。

右文五行，行十二字，存者三十字，闕三十字。在石之西面。

大義著明，陲于後嗣。闕四字。皇帝躬聽，既平下闕五字。興夜寐建設長闕五字。

右文三行，行十二字，存者二十二字，闕十四字。在石之北面。

闕一字。經宣達遠近畢理闕四字。貴賤分明男女體順慎闕三字。昭隔内外靡不清闕五字。化闕一字。無窮闕一字。奉遺詔闕四字。

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闕七字。金石

右文六行，行十二字，存者四十一字，闕二十六字。在石之東面。

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闕一字。如闕二字。爲之者，不稱成功，闕二字。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臣闕一字。昧死言，臣請具刻詔書金石刻，因明白矣。臣昧死請。

右文七行，行十二字，存者五十一字，闕六字。在石之南面。

清・江有誥《音學十書・先秦韻讀・泰山刻石銘》 皇帝臨位，作制明法，臣下修飭。廿有六年，初并天下，罔不賓服。親巡遠方黎民，登兹泰山，周覽東極。從臣思迹，本原事業，祗誦功德。治道運行，諸産得宜，皆有法式。大義休明，垂于後世，願承勿革。皇帝躬聖，既平天下，不懈于治。夙興夜寐，建設長利，專隆教誨。訓經宣達，遠近畢理，咸承聖志。貴賤分明，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内外，靡不清淨，施于後嗣。化及無窮，遵奉遺詔，永承重戒。之部。

清・吳玉搢《金石存》卷二《秦泰山碑》

○曰可
皇帝臨立，作刹明○○○○○
廿○六○○并○○○不○○
○軔遠黎登兹○山○○○○
赵臣思速本原○○○○○德
治道　行者産得宣○○○○

立，《史記》作位。《轉注古音・十四緝》位注：音立。《春秋》：公即位。古本及石經作即立。《毛伯敦銘》：立中庭。楊南仲釋作位。軔，《史記》作巡。遠下有方字，黎下有民字。《廣川書跋》：軔音鄰。《通雅》云：窺軔即親巡。彦遠謂親鄰，非也。速，《史記》作迹，速即籀文迹字。者，《史記》作諸，《六書正譌》云：者，古諸字。《詛楚文》：率者侯之兵。

右文六行，一行三字，餘行十二字，存三十二字，闕三十字。劉《譜》云：在石之西面。

大義箸明陲亏後嗣○○○○
皇帝躬聽既丐天下○○○○
○興夜寐建設長○○○○○

箸，《史記》作休。《六書正譌》云：箸從竹，者聲，别作筯。著着躇竝非。陲，《史記》作垂。《廣川書跋》云：陲爲邊陲。若垂後世，則當作𠂹。聽，《史》作聖。

右文三行，行十二字，存二十二字，闕十四字。劉《譜》云：在石之北面。

○經宣達遠近畢理○○○○
貴賤分明畍女體順慎○○○
昭隔内外靡不清○○于昆○
化○無窮○奉遺詔○○○○
皇帝曰金石刻盡
始皇帝○○○○○○○金石

體，《史記》作禮。《廣川書跋》云：昭隔内外，或謂爲融，古字相借，不然則格與隔不可兼用也。《通雅》云：昭融不當作昭隔，皆子長所改。

右文六行，行十二字，存四十二字，闕二十五字。劉《譜》云：在石之東面。

刻辭不稱
始皇帝其於久遠○如○○爲
之者不稱成功○○
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夫〓臣○
昧死言
臣請具刻詔書金石刻因明白
矣臣昧死請

《廣川書跋》云：衛宏嘗謂古一字有兩名者，就注之，御史大夫則夫夫也。莒公亦曰：夫中有大，如千人書千千。今考《禮記・檀弓》曰夫夫是也。大人貫簪爲夫，則大夫同文，義亦可見。

右文七行，行十二字，存五十一字，闕六字。劉《譜》云：在石之南面。《廣川書跋》曰：《二世詔》宜在其陰，今石南面《二世詔書》，《始皇帝刻詔書》乃在東北西三面。蓋石仆，而後人起植之，以一面稍完，故立之南嚮。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二〇《跋泰山秦篆後》 董廣川云：陲于後世，《史》作𠂹于後世。陲爲邊陲，若垂後世，則當作𠂹，《説文》

甚辨，慎不應爾。今檢《説文》，餘字下云：磊也。丞字云：艸木華葉丞，象形。徐氏《繫傳》及《玉篇》亦然。惟《廣韻》陲字下云：邊也。《説文》：危也。垂字則引《説文》曰：遠邊也。《集韻》同此。此可見許氏本訓。無阝旁者，乃是邊境之字。其有阝旁字，乃是危墜之字。正與秦篆相合。董氏又曰：許氏《説文解字》本於秦篆，斯言爲不誣矣。顧其所謂《説文》甚辨者，蓋許氏必以从阜爲危墜之義，尚有餘文爲徐氏所删耳。至於《玉篇》亦删之，獨賴《廣韻》以存許氏之舊，學者可勿深攷耶。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𠂤部》 𡍮秦刻石也字。《秦始皇本紀》：二世元年，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顔氏家訓》載開皇二年長安掘得秦鐵稱權，有鐫銘，與《史記》合。其於久遠也，也字正作𡍮，俗本譌作世。薛尚功《歷代鐘鼎款識》載秦權一，秦斤一，文與《家訓》大同，而權作𡍮，斤作殹。又知也、殹通用，鄭樵謂秦以殹爲也之證也。殹蓋與兮同，兮也古通。故《毛詩》兮也二字，他書所稱或互易。《石鼓》汧殹沔沔，汧殹即汧兮。

清・嚴蔚《石墨考異・秦泰山石刻》 親巡遠黎，《史記》作親巡遠方黎民。

太義著明，《史記》著明作休明。

陲于後嗣，《史記》作垂于後世。

皇帝躬聽，《史記》躬聽作躬聖。

男女體順，《史記》體順作禮順。

施于昆嗣，《史記》昆嗣作後嗣。

泰山石刻殘字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四《泰山刻石》 泰山刻石石高四尺九寸，廣一尺四寸。存字四行，行十二字。舊在泰山碧霞元君祠，今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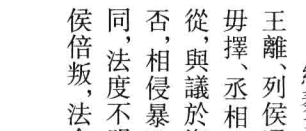

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昧死言臣請具刻詔書金石刻因明白矣臣昧死請

清・趙紹祖《古墨齋金石跋》卷一《秦泰山石刻二十九殘字》 篆書石存二十九字，曰臣斯、臣去疾、御史夫臣昧死言：臣請具刻詔書金石刻，因明白矣。臣昧死請。御史夫當爲御史大夫，而石無有，非闕也。細審之，夫字下似有小二字在旁，即大夫字也。篆文之下有八分書兩行，當爲記得石遷樹之人，而漫漶不可辨。此本爲余亡友婺源王經大名元綸。所贈，且告余曰：石已爲火所焚，不易得也。因記之。

秦琅琊臺刻石

《史記・秦始皇本紀》 南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萬户琅邪臺下，復十二歲。作琅邪臺，立石刻，頌秦德，明得意。曰：維二十八年，皇帝作始。端平法度，萬物之紀。以明人事，合同父子。聖智仁義，顯白道理。東撫東土，以省卒士。事已大畢，乃臨于海。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普天之下，摶心揖志。器械一量，同書文字。日月所照，舟輿所載。皆終其命，莫不得意。應時動事，是維皇帝。匡飭異俗，陵水經地。憂恤黔首，朝夕不懈。除疑定法，咸知所辟。方伯分職，諸治經易。舉錯必當，莫不如畫。皇帝之明，臨察四方。尊卑貴賤，不踰次行。姦邪不容，皆務貞良。細大盡力，莫敢怠荒。遠邇辟隱，專務肅莊。端直敦忠，事業有常。皇帝之德，存定四極。誅亂除害，興利致福。節事以時，諸産繁殖。黔首安寧，不用兵革。六親相保，終無寇賊。驩欣奉教，盡知法式。六合之内，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盡北户。東有東海，北過大夏。人迹所至，無不臣者。功蓋五帝，澤及牛馬。莫不受德，各安其宇。

維秦王兼有天下，立名爲皇帝，乃撫東土，至於琅邪。列侯武城侯王離、列侯通武侯王賁、倫侯建成侯趙亥、倫侯昌武侯成、倫侯武信侯馮毋擇、丞相隗林、丞相王綰、卿李斯、卿王戊、五大夫趙嬰、五大夫楊樛從，與議於海上。曰：古之帝者，地不過千里，諸侯各守其封域，或朝或否，相侵暴亂，殘伐不止，猶刻金石，以自爲紀。古之五帝三王，知教不同，法度不明，假威鬼神，以欺遠方，實不稱名，故不久長。其身未殁，諸侯倍叛，法令不行。今皇帝並一海内，以爲郡縣，天下和平。昭明宗廟，

體道行德，尊號大成。羣臣相與誦皇帝功德，刻于金石，以爲表經。

清・江有誥《音學十書・先秦韻讀・琅邪臺刻石銘》 維二十（六）〔八〕年，皇帝作始。端平法度，萬物之紀。以明人事，合同父子。聖智仁義，顯白道理。東撫東土，以省卒士。事已大畢，乃臨于海。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普天之下，摶心揖志。器械一量，同書文字。日月所照，舟輿所載，皆終其命，莫不得意。之部。應時動事，是維皇帝。匡飭異俗，陵水經地。叶音遞。憂恤黔首，朝夕不懈。音冀。除疑定法，咸知所辟。方伯奉職，諸治經易。舉錯必當，莫不如畫。音恚，歌支通韵。皇帝之明，臨察四方。尊卑貴賤，不踰次行。姦邪不容，皆務貞良。細大盡力，莫敢怠荒。遠邇辟隱，專務肅莊。端直敦忠，事業有常。陽部。皇帝之德，存定四極。誅亂除害，興利致福。節事以時，諸產繁殖。黔首安寧，不用兵革。六親相保，終無寇賊。驩欣奉教，盡知法式。之部。六合之內，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盡北户。東有東海，北過大夏。人迹所至，無不臣者。功蓋五帝，澤及牛馬。莫不受德，各安其宇。魚部。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四《琅邪臺刻石》 按《始皇本紀》：二十八年作琅邪臺，立石刻，頌秦德，明德意。凡七十二句，末云：維秦王兼有天下，立名爲皇帝，乃撫東土，至于琅邪。列侯武城侯王離、列侯通武侯王賁、倫侯建成侯趙亥、倫侯昌武侯成、倫侯武信侯馮毋擇、丞相隗狀、丞相王綰、卿李斯、卿王戊、五大夫趙嬰、五大夫楊樛從，與議於海上云云。張守節正義：言王離以下十人從始皇，咸與始皇議功德于海上，立石於琅邪臺下。十人名字並刻頌。今石刻頌詞全蝕，《二世詔書》之前惟存二行：一云五大夫臧。一云五大夫楊樛。據《本紀》，則首行闕處是趙嬰名也。蓋十人之名，每行一人。趙嬰以前，尚有八行，皆始皇立石時與議之人，非二世從官。所謂石旁著大臣從者名者，即李斯、馮去疾、臣德之名，與此無涉。且以後十一行，字迹亦頗不類。證之《史記正義》，其與頌詞同刻顯然。《史》載始皇二十八年上鄒嶧山、泰山，登琅邪。二十九年，登之罘。三十二年之碣石。三十七年上會稽。旬歲之間，立石頌功事凡六見。二世效之，不旋踵而已亡。天下功德，固安在哉。自秦至今，閱數千年，《之罘》、《碣石》之刻，久已無傳。《嶧山》《會稽》皆出後人重摹。泰山石又毀于火，而此石巋然猶存。且一石中，備存始皇、二世之跡，金石不朽，信有徵矣。然安知非造物者厪留此刻，以爲萬世好大喜功之主戒也。

又按《梁書》，竟陵王子良爲會稽太守，范雲爲主簿。雲以山上有始皇刻石，三句一韻，多作兩句讀之，並不得韻。又字皆大篆，人多不詳。雲夜取《史記》讀之，明日登山，讀之如流。今觀《繹山刻石》及《史記》載《泰山》《碣石》頌詞，皆以三句成韻，與《會稽》同。而《琅邪臺刻石》獨以二句，且其詞冗長，至有三十六韻之多，亦與他刻有異。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又部》 𠃌古文及，句。秦刻石及如此。今載《史記》者，《琅邪臺刻石》云：澤及牛馬。《碣石刻石》云：惠論功勞，賞及牛馬。按李斯作小篆，而刻石仍不廢古文也。

鄭業敦《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一集》卷五《秦琅邪臺刻石》 《山左金石志》及《金石萃編》録此刻，其首行有五大夫三字，共十三行。近拓首三字已泐，僅十二行矣。五大夫，官名，周秦迄漢魏俱有之。《左氏哀四年傳》：蠻子聽卜，遂執之，与其五大夫以畀楚師於三户。《戰國策》：信陵君使人謂安陵曰：君其遣縮高，吾將仕之五大夫。《墨子・號令篇》：吏比于丞者，賜爵五大夫。《吕氏春秋・長見篇》：荆文王曰：莫譆數犯我以義，違我以禮，於是爵之五大夫。《史記・秦本紀》：五大夫禮出亡奔魏。又《范雎傳》：使五大夫綰伐魏。《漢書・曹參傳》：遷爲五大夫。《樊噲傳》：賜爵五大夫。《食貨志》：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復一人。《百官公卿表》：爵九，五大夫。師古曰：大夫之尊也。《後漢・安帝紀》：永初三年，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爲關内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緹騎、營士，各有差。《潛夫論・實邊篇》：募民入穀，遠郡千斛，近郡二千斛，拜爵五大夫。《三國・魏志》：始置名號侯至五大夫，與舊列侯、關内侯凡六等。《晉書・載記》：石勒課農桑最修者，賜爵五大夫。攷《晉・職官志》無此爵，當是石趙時仿古制特置之。始皇以封泰山避雨之樹者即此，《漢官儀》乃謂封五株松爲大夫，後世詞人多踵其誤。

石刻大夫字作  ，於夫字右旁之下注小二字。案《積古齋鐘鼎款識》，有《楚良臣余義鐘》云：孫二用之。金文多云子子孫孫，無單作孫孫者。此當云子孫用之，孫下作二，謂孫左之子，當作重文也。又朱右甫《鐘鼎款識稿本》載《周龍節》云：王命二道。命下作二，謂命字之卩，當作重文，卩即節字。蓋其文云王命節道也。右甫云：龍節，澤國所用。《國語·周語》：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候人爲導。此節道字當爲導。《說文》夫从一下大，此於夫字之右下注小二字，明示夫字之大字，須作重文，合之即爲大夫二字矣，与《余義鐘》《周龍節》篆法正是一例。此古人作字簡便處，乃後人不達斯恉。有引《檀弓》夫夫是也之文以爲說者，董廣川。有謂夫可讀爲大者，宋景文。異說紛貿，悉無是處，故爲辨之。

秦之罘刻石

《史記·秦始皇本紀》 二十九年，始皇東游。至陽武博狼沙中，爲盜所驚。求弗得，乃令天下大索十日。登之罘，刻石。其辭曰：

維二十九年，時在中春，陽和方起。皇帝東游，巡登之罘，臨照于海。從臣嘉觀，原念休烈，追誦本始。大聖作治，建定法度，顯著綱紀。外教諸侯，光施文惠，明以義理。六國回辟，貪戾無厭，虐殺不已。皇帝哀衆，遂發討師，奮揚武德。義誅信行，威燀旁達，莫不賓服。烹滅彊暴，振救黔首，周定四極。普施明法，經緯天下，永爲儀則。大矣哉，宇縣之中，承順聖意。羣臣誦功，請刻于石，表垂于常式。

其東觀曰：維二十九年，皇帝春游，覽省遠方。逮于海隅，遂登之罘，昭臨朝陽。觀望廣麗，從臣咸念，原道至明。聖法初興，清理疆内，外誅暴彊。武威旁暢，振動四極，禽滅六王。闡并天下，咸有章旗。職臣遵分，各知所行，事無嫌疑。黔首改化，遠邇同度，臨古絶尤。常職既定，後嗣循業，長承聖治。羣臣嘉德，祇誦聖烈，請刻之罘。

旋，遂之琅邪，道上黨入。

清·江有誥《音學十書·先秦韻讀·之罘西觀銘》 維二十九年，時在仲春，陽和方起。皇帝東游，巡登之罘，臨照于海。從臣嘉觀，原念休烈，追誦本始。大聖作治，建定法度，顯著綱紀。外教諸侯，光施文惠，明以義理。六國回辟，貪戾無厭，虐殺不已。皇帝哀衆，遂發討師，奮揚武德。義誅信行，威燀旁達，莫不賓服。烹滅彊暴，振救黔首，周定四極。普施明法，經緯天下，永爲儀則。大矣哉，宇縣之中，承順聖意。羣臣頌功，請刻于石，表垂于常式。之部。

又《之罘東觀銘》 維二十九年，皇帝春遊，覽省遠方。逮于海隅，遂登之罘，昭臨朝陽。觀望廣麗，從臣咸念，原道至明。聖法初興，清理彊内，外誅暴彊。武威旁暢，振動四極，禽滅六王。闡并天下，菑害絶息，永偃戎兵。陽部。皇帝明德，經理宇内，視聽不怠。徒其反。作立大義，昭設備器，咸有章旗。職臣遵分，各知所行，事無嫌疑。黔首改化，遠邇同度，臨古絶尤。常職既定，後嗣循業，長承聖治。平聲。羣臣嘉德，祇誦聖烈，請刻之罘。房丕反。之部。

秦碣石頌

《史記·秦始皇本紀》 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使燕人盧生求羨門、高誓。刻碣石門。壞城郭，決通隄防。其辭曰：

遂興師旅，誅戮無道，爲逆滅息。武殄暴逆，文復無罪，庶心咸服。惠論功勞，賞及牛馬，恩肥土域。皇帝奮威，德并諸侯，初一泰平。墮壞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地勢既定，黎庶無繇，天下咸撫。男樂其疇，女修其業，事各有序。惠被諸産，久並來田，莫不安所。羣臣誦烈，請刻此石，垂著儀矩。

清·江有誥《音學十書·先秦韻讀·刻碣石辭》 遂興師旅，誅戮無道，爲逆滅息。武殄暴逆，文復無罪，庶心咸服。惠論功勞，賞及牛馬，恩肥土域。皇帝奮威，德并諸侯，初一泰平。墮壞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地勢既定，黎庶無繇，天下咸撫。男樂其疇，女修其業，事各有序。惠被諸産，久(未)(並)來田，莫不安所。羣臣誦烈，請刻此石，垂著儀矩。魚部。

清·汪鋆《十二硯齋金石過眼録》卷一《碣石頌》 皇帝建國，德并諸侯。初平泰壹，卅有二年。勑登碣石，照臨四極。從臣羣作，上頌高

號。爰念休烈，戎臣舊威。遂興師旅，大逆滅息。武殄暴强，文復無罪，庶心咸服。惠論功勞，恩肥土域，賞及牛馬。墮壞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地勢既定，黔首無繇，天下咸撫。男樂其疇，女修其業，事各有序。惠被諸産，久竝來田，莫不安所。羣臣誦略，請刻此石，垂箸儀榘。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夫二臣德昧死言：臣請具刻詔書今刻石，因明白矣。臣昧死請。制曰：可。

是本未見前人箸録，惟焦山海西庵有嘉慶二十一年福建巡撫王紹蘭屬金匱錢泳摹刻本，視此微瘦，又譌大逆爲六逆。按《史記》原文，從遂興師旅句起，下即接誅戮無道，爲逆滅息，此本無誅戮無道句，又易爲逆爲大逆。武殄暴强，此則無殄暴逆。惠論功勞下，又將賞及牛馬句置恩肥土域上，又少皇帝奮發德并諸侯初一泰平三句。墮壞城郭，此則墮壞城郭黎庶無繇，又譌黎庶爲黔首。又羣臣誦烈爲誦略。其與《史記》不同者如此。《正義》所謂三句爲韻，而此則不復能次。端拱元年南唐已亡，鉉爲宋臣，故《東都事略・鉉傳》謂好李斯小篆，尤得其妙。而《寶刻類編》所載鉉篆書，如雙溪院、高公亭記、龍門山、乾明禪院碑銘、許真人井銘、慧悟禪師真贊、項王亭賦、再立宓子賤碑，均爲鉉篆，而此奉勅之事獨未及之，何也。

秦會稽刻石

宋・施宿《會稽碑刻志》《會稽志》卷一六　皇帝休烈，平一宇内，德惠攸（板本作修）長。三十有七年，親巡天下，周覽遠方。遂登會稽，宣省習俗，黔首齋莊。羣臣頌功，本末事迹，追首高明。秦聖臨國，始定刑名，顯陳舊章。初定法式，審別職任，以立恒常。六王專位，貪戾慆猛，率衆邦（板本作自）强。暴虐恣行，負力而驕，數動甲兵。陰通閒使，以事合從，行爲辟方。内飾詐謀，外來侵邊，遂起禍殃。義威誅之，殄熄暴悖，亂賊滅亡。聖德廣密，六合之中，被澤無疆。皇帝并宇，兼聽萬事，遠近畢清。運理羣物，攷驗事實，各載其名。貴賤竝通，若否陳前，靡有隱情。飭省宣義，（徐廣曰：省一作非。）有子而嫁，信死不貞。防隔内外，禁止淫佚，男女潔誠。夫爲寄豭，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大治濯俗，天下取風，蒙被休經。皆遵度軌，利安敦勉，莫不順令。黔首修潔，人樂同則，嘉保太平。後敬奉法，常治無極，輿舟不傾。從臣誦烈，請刻此石，光垂休銘。

清・江有誥《音學十書・先秦韻讀・會稽刻石銘》　皇帝休烈，平一宇内，德惠修長。三十有七年，親巡天下，周覽遠方。遂登會稽，宣省習俗，黔首齋莊。羣臣誦功，本原事迹，追首高明。秦聖臨國，始定刑名，顯陳舊章。初平法式，審別職任，以立恒常。六王專倍，貪戾傲猛，率衆自疆。暴虐恣行，負力而驕，數動甲兵。陰通閒使，以事合從，行爲辟方。内飾詐謀，外來侵邊，遂起禍殃。義威誅之，殄熄暴悖，亂賊滅亡。聖德廣密，六合之中，被澤無疆。（陽部。）皇帝并宇，兼聽萬事，遠近畢清。運理羣物，考驗事實，各載其名。貴賤竝通，善否陳前，靡有隱情。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内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誠。夫爲寄豭，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大治濯俗，天下陳風，蒙被休經。皆遵度軌，和安敦勉，莫不順令。黔首修潔，人樂同則，嘉保太平。後敬奉法，常治無極，輿舟不傾。從臣誦烈，請刻此石，光垂休銘。（耕部。）

清・嚴可均《平津館金石萃編・會稽刻石》　秦會稽刻石，六朝唐人皆見之，歐、趙不著于録，蓋宋時石佚也。元申屠子迪以家藏舊本重刻于紹興學宫，審觀字畫，似經臨寫，遇損缺漫漶處，皆以意補，故首尾完美如此。自唐末以來，號爲能篆者如王文秉、郭忠恕、夢英等，皆祖陽冰，惟徐鉉及元之劉惟一師宗秦篆。是刻雄健不及《繹山》，而整飭過之，或即惟一等所臨寫。《史記正義》云：此二頌三句爲韵，其碑見在會稽山上，其文及書皆李斯，其字四寸，畫如小指圓鐫，今文字整頓，是小篆字。而是刻字徑漢尺三寸，畫僅一分。顯陳舊章，《正義》作彰，云碑文作畫璋也。率衆自强，《史記》作自彊，《正義》云：碑文作率衆邦强。畫璋或然，邦字可疑。内飾詐謀，《史記索隱》云：刻石文作謀詐。小司馬但據王劭所引張徽録，非親見石本者。又《史記》：二世元年，南至會稽，而盡刻始皇所立刻石，石旁著大臣從者名云云。似頌詞後當有皇帝

曰金石刻已下七十九字，與《泰山》《琅邪》《之罘》《繹山》同。而此數事，是刻敢與違異，足明申屠家實藏舊本，非依《史記》僞造。申屠《跋》謂石刻與《史記》不同者四事，而平壹宇内，《史記》作平一；窺輒天下，作親巡；黔首齊莊，作齋莊；本原事速，作事迹；初平灋式，作法式；率衆自强，作自彊；被澤無彊，作無疆；黔首脩絜，作脩潔；光陲休銘，作光垂。諸凡小異，未害大同，故未悉舉。《金薤琳琅》謂殺之無罪，石刻作無辜。又謂《史》云：有子不嫁，和安敦誠。今驗拓本，作無辠；驗《史記》，作而嫁，作敦勉。都氏僅舉三事，皆不符，所未解也。是刻爲明人磨去，改刻他碑，知府李曉園以拓本再刊於原石，而割棄申屠舊《跋》，易以己《跋》，云秦會稽刻石，諸書記載俱云在秦望山，宋時已不可得。元至正初，推官申屠駉曾以舊本重橅，與徐鈔《繹山碑》表裏刻之，置諸郡庠，説見《金薤琳琅》及《金石林時地考》。乾隆五十五年，余來守是邦，訪之，惟《繹山碑》獨存。其會稽石刻，一面已爲石工摩去，良可惜也。因檢舊藏申屠氏本，屬金匱錢君泳雙勾，勒於原石，仍還舊觀，以與好古家共之。後二年閏四月朔，知紹興府事鐵嶺李亨特題記，江寧劉徵刻。末又有翁覃溪等題名。墨本廣傳，宛然元刻云。《四録堂類集》

清·嚴蔚《石墨考異·秦會稽山刻石》 德惠攸長，《史記》攸作修。

卅有七年，《史記》作三十有七年。

追道高明，《史記》追道作追首，一本又作追守。

顯陳畫璋，《史記》畫璋作舊章。

率衆邦强，《史記》邦强作自彊。

皆遵軌度，《史記》軌度作度軌。

清·張廷濟《清儀閣金石題識》卷三《秦會稽頌申屠駉原刻本**》**《會稽頌》，申屠子迪原刻，康熙中磨去，閱時不甚久，然傳拓絶少。此是仁和故友趙晉齋魏竹崦盦藏物，與其手摹之册同展轉歸於余者。驗紙墨之舊，當是明拓。此外從子兆枏讓木有一殘本，他未之見也。至《頌》後申屠《跋》語，兩本皆缺，蓋未磨以前，世不甚珍，椎拓率不之及。近山陰杜春生撰《越中金石記》，此《頌》之《跋》，僅就都穆《金薤琳琅》鈔入，則墨本之罕可知矣。杜又云：李越守既以舊藏申屠本勒石而闕《跋》，意所藏者亦臨摹本，非搨本。則申屠之篆拓，杜亦未得見。丙午五月廿四日。

又《趙晉齋影摹本》 《會稽秦篆》久佚。至正元年辛巳，紹興路推官申屠駉以藏本勒置黌舍，與重摹《嶧山碑》鄭文寶本表裏刻之。康熙中，此《頌》爲石工磨去，仁和趙魏晉齋意欲重刻，因影摹申屠原本，乾隆甲辰攜至京師，大興學士翁先生爲詳考於後。小真書凡七百字，是時安邑宋芝山葆淳仿元人張貞期畫竹西圖卷爲竹崦盦圖，翁先生仿趙仲穆竹西二篆字題作竹奄，其《後跋》云：晉齋北來，以《秦會稽刻文》見屬跋尾。蓋予與晉齋重有論篆之緣者，謂此蹟也。然晉齋重刻之願，竟不遂。道光乙酉，年八十卒。金石文盡散佚，而此蹟臬申屠原拓皆展轉入余齋。丙午五月廿四日。

秦二世詔文

《史記·秦始皇本紀》 二世與趙高謀曰：朕年少，初即位，黔首未集附。先帝巡行郡縣，以示彊，威服海内。今晏然不巡行，即見弱，毋以臣畜天下。春，二世東行郡縣，李斯從。到碣石，並海，南至會稽，而盡刻始皇所立刻石，石旁著大臣從者名，以章先帝成功盛德焉：

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昧死言：臣請具刻詔書刻石，因明白矣。臣昧死請。制曰：可。遂至遼東而還。

鄭業斅《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一集》卷五《秦琅邪臺刻石》 《二世詔》云：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其如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史記》亦載此詔，其文悉同。張氏正義曰：稱，尺證反。二世言始滅六國，威振古今，自五帝三王未及。既已襲位，而見金石盡刻其頌，不稱始皇帝成功盛德遠矣。案正義非也。稱，如字，不讀尺證反。二世蓋言諸金石刻皆始皇帝所爲，今朕襲號稱皇帝，而金石刻諸文亦皆稱皇帝，不稱始皇帝，何以示

久遠也。如以爲後嗣皇帝所爲，又不得稱成功盛德。以諸刻但稱皇帝，不稱始皇帝，嫌與後嗣皇帝溷而無別耳。故李斯等請具刻詔書，則刻石皆始皇帝所爲，因明白矣。張氏于《二世詔書》之意，全未領會，失之甚遠。而自來金石家亦不曾辨析及此，茲爲隨文演釋之，俾讀史談碑者一覽了然焉。

王惕甫《碑版廣例》云：《琅邪刻石》于皇帝始皇帝及成功盛德字，皆空格。其後丞相斯等奏議，則跳行別起。今《泰山》《繹山刻》，皆無跳行空格。可見秦法雖嚴，當時跳行空格亦無定例。案今《繹山碑》，乃宋鄭文寶得徐鉉摹本重刻。其《二世詔》文，另爲一時之事，必無與始皇刻石連書之理，鄭本併而爲一。都玄敬、趙子函已論其非，是其本多更舊式。其不跳行不空格，元刻必不如此，安可援爲無定例之證。泰山刻久燬，近世据舊拓重刊之本，僅臣斯至昧死請二十九字，其文本無應空格跳行者。《詔書》字不空格，此刻亦然。若玉女池所得殘石二片，僅存十字，有無跳行空格，更莫由知，不知王氏從何處得見原拓全本，而忽爲是說。此《廣例》開卷弟一條，其言之不足徵信已如此。

《史記・本紀》云：臣請具刻詔書刻石，因明白矣。薛氏《款識》，据秦量有故刻左使無疑之文，以《史》刻石字爲刻左之譌。案：此刻作臣請具刻詔書，金石刻因明白矣。可證《史》文乃奪金字，石刻二字又誤傎到，語意遂不甚明，自當從石本爲是。秦時金石兩刻，其文元不相襲，無取坿會量銘也。

漢嵩山少室石闕銘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六《嵩嶽少室石闕銘》 上闕□菆林芝上闕緜日月而上闕三月三日上闕郡陽城縣上闕興治神道上闕君丞零陵泉陵薛政五官掾陰林户曹史夏效監廟掾辛述長西河圜陽馮寶丞漢陽冀秘俊廷掾趙穆户曹史張詩將作掾嚴壽廟佐向猛趙始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九《嵩山少室神道石闕銘》 菆卽叢字，《說文》（新附字）：菆，麻蒸也。从艸，取聲。一曰蓐也。側鳩切。然非此字。

清・畢沅《中州金石記》卷一《少室神道石闕銘》 《地里志》：密高有少室山廟。唐楊炯《少室山少姨廟碑》云少姨廟者，則《漢書・地里志》嵩高少室之廟也。其神爲婦人像，則故老相傳云啟母塗山之妹也即此。圜陽不作圁，見漢時無圁字，《說文》所以不載。闕字从𨸏，此作𢼸，从芊。寶字从缶，今从尒。漢人不拘六書如此。

鄭業斅《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一《嵩高少室石闕銘》 古者墓路及祠廟之路，皆偁神道。《漢書・霍光傳》：光薨，光夫人侈大其塋制，起三出闕，築神道。此墓路也。《高惠文功臣表》：戚園侯季信成，坐爲太常丞縱丞相侵神道。此宗廟之路也。漢時祠墓神道，皆建雙闕。銘云興治神道，即立闕之謂。《隸釋》云：漢人題墓，有云神道者，有云墓道者，有云闕者。案《釋名》云：闕在門兩旁，中央闕肰爲道也。是可知三者一而已矣。

王篛林《跋》云：嚴壽爲當時爲鄉三老，此爲將作掾，上層亡失。將作掾三字適在其首，未必果是其官。顧甯人竟作將作掾嚴壽，恐未是。案《開母闕題名》亦作將作掾嚴壽，上下並無亡失，是即其官無疑。錢辛楣謂由鄉三老辟掾闕之。

是闕與太室、開母兩闕題名多同，當是朱寵守潁川一時所營建。此闕殘缺過甚，雖不見寵名，自可推而知也。《水經・潁水》注云：有許由廟碑闕，亦寵爲潁守日所立。而自來金石家無著録者，想蚤失之尒。

又《少室東闕題名》 隸書題名四行，行六字，共十二人。有柤仲、柤盛二人，柤同樝，當即今之查姓。查姓音与樝同可證。但樝柤皆从且得音，今查字木下著旦，失其音耳。而此刻柤字兩見，竝作柤。攷古彝器，旦字每作[illegible]，象日初出地上之形，則此柤字之右，亦是从旦，可悟今之查姓傳譌有自。至《尔雅》樝梨字，釋文云：樝亦作查。葢至唐初，則徑作旦上木矣。又有紓□。紓姓絶不見於姓氏書，翁覃谿謂當闕以俟攷。嚴銕橋疑即舒姓，今細寀此字，乃系右著子，當是孫字反文。薛氏《款識》有《君季鼎》《寒戊匜》，阮氏《款識》有《叔單鼎》《漢長宜子孫洗》。《說文古籀補》引《楚公鐘》《芮公鬲》子孫孫字竝作紓，可證。又有令常、令容二人，令亦姓。《史記・漢文帝紀》：後六年，以中大夫令

勉爲車騎將軍。索隱云：顏游秦以令是姓，勉是名。《風俗通》：令姓，令尹子文之後。《范書・西南夷傳》：青衣道夷邑長令田。注：令姓田名。

漢開母廟石闕銘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六《開母廟石闕銘》 □□□開母廟興□神道闕時大守□□朱寵丞零陵泉陵薛政五官掾陰林户曹史夏效監掾陳脩長西河圜陽馮寶丞漢陽冀祕俊廷掾趙穆户曹史張詩將作掾嚴壽佐左福

□□□□□防百川柏鮌稱遂□□□原洪泉浩浩下民震驚□□□功疏河寫元九山甄旅□□□文爰納江山辛癸之間三□□入實勤斯民同心濟阢□□□正杞繒漸替又遭亂秦聖漢福亨於兹馮神𤟤彼飛雉□□其庭原祥符瑞靈支挺生□□□化陰陽穆清興雲降雨□□□寍守一不歇比性乾坤福禄來㕛柏肩我君千秋萬祀子子孫孫表碣銘功昭眡後昆□□□□延光二年　重曰□□□□作辟悳祥溢而溥優□□□□□政劘文燿以消摇□□□□時雝皇極正而降休□□□□□頴芬兹淋于圃疇□□□□□萌木連理於芊條□□□□□盛胙日新而累熹□□□而□化咸來王而會朝□□□□清靜九域尐其脩治□□□□祈福祀聖母虖山隅神□享而飴格釐我后以萬祺于胥樂而罔極永歷載而保之

翁氏《兩漢金石記》所摹，最爲精確，然杞繒之繒，亦誤爲繪。昶謂繒與鄫同，鄫亦姒姓之國。慨禹後之衰，故云杞鄫漸替，其爲借用字無疑。王氏且於繪下注云：疑即檜字。何其疎歟。碑又以柏爲百，以歇爲竭。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九《開母廟石闕銘》 開母即啓母，避漢景帝諱也。靈[illegible]挺生，[illegible]蓋借爲[illegible]，又借[illegible]爲枝，又借枝爲芝也。累熹，借熹爲熙也。返之爲彶，則《説文》注云《春秋傳》返从彳也。又以[illegible]爲兹，以𤟤爲翩，以胙爲祚。至於挺之手旁作木，靜之月脚作肉，銘之名作召，皆失六書之義。當東漢時，字學漸已放失，此許祭酒所爲興歎也。尐字，顧、王二家闕未録。按《説文》：尐，少也。讀若輟。正當援是銘以詁義尔。

清・畢沅《中州金石記》卷一《開母廟石闕銘》 漢時篆書紕繆，自秦隸既行，六書之學日微。此文鯀作鮌，眡从氏，條从彳，俱别體。《廣韻》作鯀，《玉篇》又有作骸，皆後世譌字。云木連理于芊條，芊亦竿俗字。顧炎武以爲芊，非也。其文之合于古者，惟德作悳，用本字。云則文燿以消摇，不从辵。按《詩》：河上乎逍遥。釋文云：本又作消摇。據此文，則漢時尚不从辵，後人改亂經文也。云九域尐其修治，《説文》：尐，少也。讀若輟。不知其用意所在。《廣韻》：屑，清也。尐蓋屑之假音，音固不必有義，惟漢魏人知之。

清・武億《授堂金石一跋》卷一《漢開母廟闕銘》 據韋昭云：圜當爲圁。《續郡國志》及《太康地理志》並作圁字也。而此銘並作圜，其承襲舊誤，已不起于東漢。《地理志》圜陰，注：莽曰方陰。師古云：王莽改爲方陰。則是當時已誤爲圜字。然所以致誤之由，竟莫可推尋。《史記》：晉文公攘戎翟，居于河内圁洛之間。徐廣曰：圁在西河，音銀。當太史公時，字尚未誤。《三蒼》圁作圜。後又檢《索隱》云：豳邑改爲恂邑。圁陰變爲圜陰，皆爲聲相近字變，故併志之，以見文字轉訛之有自也。

鄭業斅《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一《嵩高開母廟石闕銘》 《考古質疑》云：漢景帝名啟，《史記》避諱，謂之微子開。而《漢書・本紀》元封二年詔書，有夏后啟母石之言，何爲不避之耶。顏師古謂《史》追書之，班固非漢臣歟。案：此銘東漢安帝時立，猶避啟爲開，可知武帝詔書決無不避諱之理。孟堅承制修史，亦決無擅改武帝詔書之理，其爲後來傳寫追改自明。顏監不審，肊爲之説爾，宜据此刻正之。

銘云：柏鮌稱遂。此用《周語》有崇伯鮌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之文。韋注：崇，鯀國。伯，爵也。《竹書紀年》亦稱崇伯鯀，柏即伯字。郭璞《穆天子傳注》古伯字作柏是也。徐位山《竹書統箋》引《世紀》鯀封崇伯，國在秦晉之間。王伯厚云：趙穿所侵之崇是。《秦地志》：垞城，古崇國。案：崇伯之國，當即中嶽崇高山，不在秦晉之地。《周語》：夏之興也，融降於崇山。韋注：崇，崇高山也。下文云：周之興

也，鸑鷟鳴於岐山。岐山爲周地，故鸑鷟鳴於此爲周興之祥，則以融降崇山爲夏興之祥，知崇山必夏國矣。崇國即崇山，證一。《山海經・中山經》：青要之山，南望堣渚，禹父之所化。畢秋帆氏校云：渚，今在河南嵩縣。《水經・伊水》注：涓水左合禪渚水，水上承陸渾縣東。禪渚即《山海經》所謂南望堣渚，禹父之所化。堣、禪音近段借。俞曲園云：《素問注》：化，治也。禹父之所化，猶云禹父之所治也。郭注：鯀化于羽淵，爲黄熊。今復云在此，肰則一有變怪之性，無往而不化也。其言太荒誕。崇國即崇山，證二。《水經》：潁水出潁川陽城縣西少室山，東南過其縣南。道元注：潁水逕其縣故城南，昔舜禪禹，禹避商均於此。韋昭云：夏居陽城，崇高所近。蓋陽城爲崇伯國邑，禹承父爵，其避舜之子於此，所以示退就侯服之意。崇國即崇山，證三。是皆古義，足證《統箋》所引之非。又世傳禹化爲熊，塗山氏化爲石，石破生啟，本屬無稽之談。其必指少室之石當之者，亦因崇山爲鯀國，故坿會之耳。至漢武元封之詔，竟以化石若誠有其事，庙兒遂由是而興，好事者又從而刊石頌德焉。王充所謂俗語不實，流爲丹青者也。

楊炯《少室山少姨廟碑》云：少姨庙者，故老相傳啟母塗山之妹也。是至唐時，啟母又忽有妹，匪夷所思矣。

王箬林、翁蘇齋仞繒爲繪，《萃編》辨之云：鄫，姒姓之國。慨禹後之衰，故云杞繒漸替。繒爲借用字無疑。案：繒本通鄫，非借用也。《左氏哀七年春秋經》：公會吳於繒。釋文：一本作鄫。《周語》：杞繒由太姒。又有夏雖衰，杞繒猶在。注：杞繒二國，夏後也。《漢書・地理志》東海郡下有繒縣，注：故國禹後。《潛夫論・五德篇》：桀亡天下，武王克殷，而封其後於杞，或封於繒。皆其通用之明證。

吳氏《金石存》、翁氏《兩漢金石記》、王氏《萃編》所釋碑文多誤。如云同心濟  ，即隘字，拓本甚明。王録作  ，釋作阢。翁録作阬，當由所見本模黏，故致此誤。王石臞《漢隸拾遺》云：隘讀爲艱戹之戹，字或作阨，言啟母與禹同心以濟戹運也。案：此釋甚塙。《左氏昭元年傳》：所遇又阨。《定四年傳》：直轅冥阨。釋文竝云：阨本作隘。阨即阨之或體。即其證。又云：祥符瑞。貞字三家俱誤釋爲原，石臞謂貞祥即禎祥，是也。《魏孔子庙碑》：想貞祥之來集。禎正作貞。又云：相我君。吳録相誤柏。《説文》肩正作，其重文肩云：俗从户。翁、王皆誤釋作俗體之肩。又云：芬兹于圃疇。其字兩木中著，審睘塙是如此。，古文矛，其爲楙字無疑。《説文》袤之籀文作，亦是其證。兹楙，猶言滋茂也。王氏釋作淋，文義不可通矣。王氏且以亭林、虚舟之釋楙爲誤，尤不可解。馮氏《石索》録此銘，貞仍誤原，肩仍誤肩，惟隘楙二字不誤。

碑又云：九域尐其脩治。王石臞云：尐讀爲九有有截之截，謂九域之内，截肰脩治。《商頌》九有，《韓詩》作九域。此本《韓詩》義。案《説文》：鬠，束髮尐小也。他本尐誤少，段本改正。鬠从截，而許君以尐詁其義，則尐截之得通用可知。而尐截二字竝音姊列切，聲同段借，古人通例。又《方言》懱爵，注：言懱截也。《廣韻》：，尐小也。段氏《説文注》：懱截即尐。是截之通尐，其義亦見於《方言》《廣韻》，段楙堂已明釋之。俞曲園因《説文》尐讀若輟一語，遂謂尐有輟義，不知脩治者，凡有國有家所不容一日或懈者也。兹乃曰輟其脩治，文不成理，又與上九域二字意不聯貫，自不如王説之當。至王氏菉友《説文句讀》謂是銘以尐爲少字，不用石臞説，而取翁覃谿之誤解，所謂棄周鼎而寶康瓠也。石刻篆甚分明，《萃編》録作，乃似心篆，殊誤。

唐・李陽冰書《謙卦》

明・楊慎《升菴集》卷一〇《跋李陽冰篆書謙卦爻辭》　陽冰，唐人，以小篆著者也。其書《謙卦》爻辭謙字二十餘，多構别體，乃以訓代謙。按《説文》訓，多語也。从言，冉聲。地名有訓邯縣。汝閻切。謙，敬也。苦兼切。音義不同，相去千里，乃以充乏銜奇。徒以此學人所罕習，是以欺人如此，豈知千載而下爲識者所勘邪。

清・吳玉搢《金石存》卷四《唐謙卦碑》　少温篆書獨步千古，然骫奇好怪，有佚出六書外者，學者不可不知。吾子行曰川字本象流水形，此碑加一畫于中，則古災字。冰字從水從仌，今乃從川，川流水不冰，古

志之矣。楊用脩曰【略】予又按碑中如地道變盈而流謙，則書作嗛。地中有山謙，則書作慊。攷之經史，間有可通。如相如《封禪書》：陛下嗛讓弗發。《藝文志》：道家畀弱自持，合于《易》之嗛嗛。《尹翁歸傳》：温良嗛退。皆以嗛爲謙。《大學》：此之謂自謙。則以謙爲慊。然按之六書正體，皆非本義。今時作篆書者每好新奇，不諳字學，未必非此等碑帖爲之藁矢也，故特箸之。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七《謙卦碑》 右李陽冰書《易・謙卦》。謙字凡二十見，無一同者。其以嗛謟詶代謙字，世多疑之。案《漢書・藝文志》：《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顔氏注：嗛字與謙同。《大學》：此之謂自謙。鄭氏注：謙讀爲慊。《荀子》：臭之而無嗛于鼻。楊倞注：與慊同。葢謙嗛慊三字古皆通用也。《説文》：廥，古文籃字。《集韻》：廉，古作廥。廉與籃聲相近，故可借用。《碧落碑》飛廉之廉作廥，葢省一屮。此碑以言旁厝爲謙，則借廉爲兼也。詶，《説文》：多語也。《唐韻》汝閻切，與謙字音雖相近，而義各殊，未知少温所據。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九《李陽冰書謙卦》 其書謙字數見，而字體各別。然惟嗛慊謟詶諸字借用，餘止大同小異耳。考《周易釋文》引《子夏傳》：嗛，謙也。《漢書・司馬相如傳》：陛下嗛讓而弗發也。《尹翁歸傳》：温良嗛退。師古注竝云：嗛，古以爲謙字。《文選・魏都賦》：嗛嗛同軒。注引《周易》謙謙君子云：嗛，古謙字。又《東征賦》：思嗛約兮。注云：嗛與謙音義同。《金石韻府》引《古尚書》謙作嗛，是二字同也。《荀子・非十二子篇》：嗛然而終日不言。《解蔽篇》：由俗謂之道盡嗛矣。楊倞注竝云：嗛與慊同。是謙嗛慊三字皆通也。《韻府》又引《古老子》謙作[illegible]，是从古文也。廥，古文籃字，見於《説文》。然《義雲章》廉作廥，《陰符經》作㑹，則厝本廉之古文，故《碧落碑》書廉爲廥也。廉謙皆从兼聲。《古老子》兼作㫖，故謟又作[illegible]也。詶借爲謙，于義未詳，或者兼省又从秝，秝并爲[illegible]，又變文爲[illegible]也。









唐・李陽冰書《新驛記》

宋・歐陽修《集古録》卷七《唐滑州新驛記大曆九年**》** 右《新驛記》，李陽冰篆。碑在今滑州驛中。其陰有銘，曰：斯去千載，冰生唐時。冰今又去，後來者誰。後千年有人，吾不知之。後千年無人，當盡於斯。嗚呼郡人，爲吾寶之。不知作者爲誰。然賈躭嘗爲李騰序《説文字源》，盛稱陽冰此《記》。躭爲滑州刺史，因見斯《記》而稱之耳。陽冰所書，世固多有可愛者，不獨斯《記》也。嘉祐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書。右真蹟。

唐・李陽冰書《般若臺銘》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九八 《李陽冰書般若臺》碑高一丈四尺八寸，廣五尺八寸四分，共二十四字，篆書。末僧名五字正書。在福州烏石山。

[illegible]廟諱〔曆〕[illegible]。



般若臺

大唐大廟諱。〔曆〕七年著作郎兼監察御史李貢造。李陽冰書。住持僧惠攝。此五字正書。

唐・李陽冰書《城隍廟記》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七《縉雲縣城隍廟記》乾元二年八月

右《縉雲縣城隍廟記》。城隍之神不見于古，《左傳》：祝宗用馬于四鄘。又云：祈于四鄘。杜預以爲墉，城也。城隍之有祀也，其濫觴于斯乎。《北史》：慕容儼鎮郢城，城中先有神祠一所，俗號城隍神。《隋書・五行志》：梁武陵王紀祭城隍神，將烹牛，忽有赤蛇繞牛口。祀城隍神始見于此。至唐而益盛，故張説有祭城隍之文，杜子美詩有賽城隍之句，然猶不列于祀典，少温記文可證也。歐陽公《跋》云：今天下皆有，而縣則少。是宋之城隍祠又盛于唐，而縣猶不皆有祠。明洪武初，

從禮臣之請，加以封爵。京都城隍曰昇福，明靈王府曰威靈公，州曰靈佑侯，縣曰顯佑伯。未幾，詔去封爵，祇稱某處城隍之神。京都，歲遣太常寺堂上官行禮；諸府州縣，則守令主之，而祀典通于天下矣。碑在宋時已斷裂，宣和五年十月，縉雲縣令吳延年、丞史良翰、主簿費季文、尉周明重勒石。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石索五・城隍廟碑》 釋文　城隍神，祀典無之，吳越有爾。風俗，水旱疾疫必禱焉。有唐乾元二年秋七月不雨，八月既望，縉雲縣令李陽冰躬禱于神，與神約曰：五日不雨，將焚其廟。及期，大雨，合境告足。具官與耆耋羣吏人自西谷遷廟于山巔，以答神休。

《集古録》云：《城隍神記》，李陽冰撰并書。《記》云：城隍神，祀典無之，吳越有爾。然今非止吳越，天下皆有，而縣則少也。

鵬按：原碑殘缺，此係宣和五年縉雲縣尉周明重勒石者。首行之末本缺一角，故拓本少一字，今人臨本補以之字。但既云祀典無之，又云吳越有之，兩之字不順，李監必不如是。及觀《集古録》作吳越有爾，始知爾字致佳。蓋歐陽見此時，石猶未缺也，故亟爲改正之。至篆法之佳，則瘦細而偉勁，飛動若神在，《石墨鐫華》已極賞矣。

清・王澍《竹雲題跋》卷三《李陽冰縉雲城隍廟碑》 五日不雨，日字以甘爲日。篆法日从⊙，象形也。甘，古三切，從口含一，象口含物也。又山宜作凶，今作山，乃崙豈等字之頭。皆誤。

唐・李陽冰書《怡亭銘》

清・吳玉搢《金石存》卷四《唐怡亭銘》 怡亭，裴鷗卜而亭之，李陽冰名而篆之，甞虬美而銘之，曰：以上二十二字篆。

崢嶸怡亭，盤礴江汀。勢壓西塞，氣涵東溟。風雲自生，日月所經。衆木成幄，羣山作屏。願余逃世，於此忘形。永泰元乙巳歲夏五月十一日，隴西李莒。以上五十六字隸。

右《唐怡亭銘》，李陽冰篆，李莒隸書。《集古録》云：【略】此銘自《集古録》外，他家皆未見收録，惟楊用脩《墨池瑣録》云：李陽冰《庶子泉銘》《怡亭刻石》，《二世之詔》不是過也。則此銘似爲用脩所賞，而其所輯《金石古文》中亦不之載，何也。陽冰書翔舞飛動，有鸞飄鳳泊之勢，當是李監第一得意筆。李莒于唐初無書名，而隸法淳古，無韓史輩方重板削之狀，雖拓本紙墨未精，然已不可多得矣。

《説文》裴、甞俱薄回切。裴，衣長皃。甞，河東聞喜縣。姓氏字本當用甞，今經典相承皆借裴，此更兼用之。嘗見一僞刻本，字醜惡，絶無虎賁中郎之意，不知何人伎倆。薄君自崑，鑒藏碑版極稱精博。予間出此本相眎，亦未嘗見也。錫山華澱山受篆法于恭壽先生，極愛玩陽冰此碑，嘗爲予精臨一本，而屬徐友竹隸書其後。

清・武億《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四《怡亭銘》 銘前有《序》云：怡亭，裴鷗卜而亭之，李陽冰名而篆之，裴虬美而銘之。皆篆書。其下銘詞八分書，題永泰元乙巳歲夏五月十一日隴西李莒書。《集古録》云：鷗，不知何人。按《唐書・宰相世系表》，鷗與虬並一格。鷗，容州長史。虬，諫議大夫。虬又見《昌黎集》，《河南少尹裴君墓誌銘》載其父虬爲諫議大夫，引正大疑，有寵代宗朝。樊氏注亦引歐公《跋》文，并據昌黎此《誌》，以虬爲諫議大夫，不云爲道州刺史。唐史亦不見其事，歐陽豈得之《怡亭銘》耶。愚謂杜工部《湘江宴餞裴二端公赴道州》、朱氏注《浯溪觀唐賢題名》，河東裴虬字深源，大歷四年爲著作郎兼侍御史、道州刺史。是永叔當據此銘。若《怡亭銘》，無虬爲道州事。樊氏蓋以意度之。又云：虬爲道州刺史。唐史亦不見。案《舊唐書・代宗紀》：大歷五年四月庚子，臧玠據潭州爲亂，澧州刺史楊子琳、道州刺史裴虬、衡州刺史楊濟，各出軍討玠。則固已見諸史，而樊氏更失檢也。據《紀》文，三年十二月，道州刺史崔渙卒，虬子時當代崔渙任，《紀》文脱書于前。銘石在武昌縣江中小洲上，水潦浸薄，往往沈没，拓工不易爲力。吾友章逢之獨以二紙見遺，逢之綜貫史學，與余篤交誼，其所投贈若此，可感也。

唐・李陽冰書《三墳記》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九四《三墳記釋文》 先侍郎之子曰曜卿字華名世才也廟諱。〔歷〕□樂易機符朗徹既冠遭家不造諸季种藐植之

以□藝博之以文行始調祕書正字授右衛騎曹轉新□尉豪猾未孚立信以示之禮浮寇未復本仁以示之義領長安尉直京師浩穰□賊曹繁劇有立斷焉□見焉左遷普安郡户椽賦古樂府廿四章左史韋良嗣爲之敘文集十卷□卿字萬天骨琅琅德□文蔚識度標邁弱冠以明□觀國莅鹿邑虞鄉二尉魏守崔公沔洎相國晉公□□甲科第之進等舉之嘗遊嵩少夜聞山鐘賦云□□繼也洪鑪沸鼎火半死巨鑒重林風稍止無閒□□□未已詞人珍之轉金城尉曹無受謝吏不敢□□□□卷行於世

□卿字榮寬栗柔立於穆不瑕起家拜靈昌主簿己丑歲小冢宰李公彭年尚其文翰署朝邑簿時漆沮決溢馮翊昏墊醽渠楗菑股弧脉散下土得漦上腴成賦人到于今賴之文集百一十二篇烏戲　三英孝友曾閔儔也文學繼　業璿碧産也純固含章杞梓材也昊穹生德宜受封福僅逾强仕以講陰堂未盈一紀三墳相比思其咎職訊之逢占占者邵權曰霸陵故塋葬不違禁害于而家歲攝提格廼貞陽卜而祔　大墳三墳以東南爲伯仲叔貤之若鴈行終大廟諱。（歷）建元之明年於斯刻石恐夫溟海爲陸老沙防焉

季卿述　　陽冰書　　栗光刻

又　碑爲從子陽冰篆書。其不合《説文》者，曜卿之曜當從火作燿，而從日；种豽之种，依《尚書》當作沖，而從禾；豪猾之猾當從水作滑，或從允作傀，而從犬：皆非也。藝字亦《説文》所無，徐鉉以爲俗書譌謬，不合六書之體，本只作埶，後人加艸，云義無所取，而碑中竟書作藝。陽冰不講六書，大率如此。其餘漦、鑒、崇、劇、第、莅等，亦皆俗字，已詳《潛研》《關中》諸跋，不贅論焉。

清・吴玉搢《金石存》卷四《唐李氏三墳記》　《説文》禮從豐，篆作豐。豐，篆作豐。隸楷皆同，而篆文迥異。陽冰《上李大夫論古篆書》云：蔡中郎以豐同豐，秦承相以朿爲束。魯魚一惑，涇渭同流。此碑立信以示之禮，禮字反若從豐，何也。古者官有掾屬，掾字從彖從手。其從木者，屋上椽也。碑云左遷普安郡户掾，字乃從木。二字不當通用，蓋因字形近，下筆時偶誤耳。不然，陽冰不當使别字也。又股弧脈散，弧即引字，當是曲其直以取勢耳。若從弓從已，則無此字矣。劉禹錫《高陵令君遺愛頌》有股引而東句，與此義同。

清・畢沅《關中金石記》卷三《三墳记》　文有云下土得漦者，用宋玉《九辯》文也。漦，《玉篇》以爲即古文乾字。以講陰堂，講從冓聲，與搆字通。《史記》《漢書》凡媾解字多作講，亦是也。豁字見《魏張猛龍碑》及《周華嶽廟頌》。嵩少字應即用崇，見于《漢書》，而竟作嵩。劇甚字應用勮，見于《漢隸字原》，而竟作劇。猾字應從允作滑，而從犬作猾。禮字應從豐作禮，而從豐作禮。徹字從育作徹，斷字從斷作斷。焞字作焯，埶字作藝。昇字作昊。皆其不合于六書之正者也。又《説文》無第字，只作弟，而孔穎達《正義》引以爲從竹從弟。《説文》無莅字，只作涖，故鄭康成注《儀禮》每讀位爲莅。此竟有第字、莅字，蓋後人隸寫之譌。而以之作篆，則尤謬也。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七《三墳記》　右《三墳記》，碑末無重開年月，而字畫更明顯，筆力似較弱。蓋開鑿又在前碑之後也。文云：下土得漦，上腴成賦。《説文》無漦字，蓋用《楚辭》后土何時而得漦語。又云：僅逾强仕，以講陰堂。《後漢書》：周磐夢見先師東里先生與講于陰堂之奥，既而長歎。其月無病忽終。《記》蓋用此事也。昊當從弃，而碑從天。壑當從叡，而碑從豁。疑翻刻之譌。

唐・李陽冰書《捂先塋記》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九四《捂先塋記釋文》　捂　先塋記

粤烏虖昔蒼龍大泉獻遺家不造　先侍郎即世建塋霸陵遺令也先大夫徐公高□備矣洎單閼歲十有一月　先夫人合祔天琙改元我之伯也卒閒五六年仲也卒不四三年叔也卒君子曰李氏子天假其才不將其壽盍謀及龜策謀及鬼神歟方士邵權偏得管郭之道唶曰霸岸鑿龕客土坯矣干温冥之禁非窀穸攸宜是用□叶永地其原鳳捂筮之遇損䷨之解䷧曰損孚解緩吉孰甚焉迺□卜郃城左□□右惟兹食枚卜滻水東樊水西亦惟兹食新卜塋連山南佐平峒□□坤勢之宜隧而順之伯氏仲氏叔氏三墳陪側攝提格辜月仲旬□日　靈輴以降壽藏有侐無藏金玉厥惟琴書　先志也異耆述□三百篇永泰中小宗伯賈公至爲之敘　上澤悦幽明錫類□□追贈黄門侍郎申命禮部尚書

□□清河郡太夫人□□□版未篆　皇命大廟諱。〔歷〕惟二刊刻貞石

嗣□□□述　從子陽冰書　栗光刻

又　按：此碑述者名全泐，《石墨鐫華》以爲季卿。据《三墳記》爲季卿述，首稱先侍郎之子云云。此碑亦有先侍郎即世之語，則其同爲季卿所述，固無可疑。碑云：天寶改元，我之伯也卒。天寶以壬午年改元，則其前云蒼龍大淵獻，是開元二十三年乙亥歲。前云先侍郎即世，又云先大夫徐公，此先大夫未詳何謂也。下云單閼歲先夫人合祔，是二十七年己卯也。伯之卒在合祔後四年，又其後十年之閒，仲叔俱卒，即前碑三墳者是也。霸岸鑿龕，客土垞矣，此是形家之言。龕與堪通，今俗用磡字。《太平寰宇記》：灞岸在通化門東三十里。霸崖鑿龕，有傷地脈。此云客土，猶形家謂之來龍也。土垞則脈傷，而藏者體魄不安矣。温冥之禁，未詳，以臆度之，温取室閉而煖，冥有幽冥之義，皆謂墳穴也。又云攝提格辜月，攝提格者，寅年也，當是壬寅年。仲叔之卒在天寶十一載壬辰，又越十載，爲寶應元年。辜月，十一月也。以壬寅十一月栖葬也。碑云：異時述□《三百篇》永泰中小宗伯賈公至爲之敘。此必是其先侍郎所作之詩也。《唐書・賈至傳》至之轉禮部侍郎，正在永泰二年未改大歷之前，惜不知其集名，無從考矣。碑今在西安府學，不知當時從何處移來。碑有其原鳳栖之語，則其先塋在今咸寧縣鳳栖原。《長安志》云少陵西北三十里，皆此原。《雍大記》：柳宗元爲伯妣志曰：葬于萬年之鳳棲原。在唐時爲萬年縣安化里，似碑當立于此處。今碑移，而墓亦不可考矣。碑爲宋初威安璨重開，而助緣者皆僧名想。宋時李墓尚存，墓旁當有僧寺爲之守護，諸僧皆住寺者也。

清・吳玉搢《金石存》卷四《唐李氏遷先塋記》　右《唐李氏遷先塋碑》，李陽冰書。經宋大中祥符間重開，未免失其筆意。然司隸衣冠，猶時髣髴一二也。今復剝落，自清河郡太夫人以下，文多不可卒讀。

《爾雅》：歲在亥曰大淵獻。此碑書作泉獻，避高祖諱也。《唐兗公頌碑》亦書顔回字爲子泉。客土垞矣，垞字字書不載，疑是耗字，重開時譌耒爲土也。

清・畢沅《關中金石記》卷三《栖先塋記》　陽冰書結體茂美，而多乖于六書之義。然蔡邕《石經》已多别體，豈書家多不究小學耶。文中若寥從寀，碑作粤。高從□，讀如圍。碑下口從口，口舌之口。𩫖，碑作𩫖。龕從含，碑省從合。棲或作西，碑合作栖。樊中從爻，碑從夕。佐，古只作左，碑加人。岡，碑譌作峒。勢，古只作埶，見《漢書》，碑加力。宜從夕，碑從囟。隧，古只作隊，見竹書《穆天子傳》，碑作隧。輀，碑作輀。藏，古只作臧，《詩》：中心臧之。先儒有藏、臧二義，碑作藏。悦，經傳多作説，碑作悦。版，加作版。皆詭于文字之正。若臬作臬，借洎字爲之。改從已，借殺改字爲之。寶作珤，案：珤字見竹書《穆天子傳》，《玉篇》引《聲類》亦曰古文珤字。此或古人省文，借字之法猶未大失也。篆者，聖人不虚作，非可依隸以造。昔徐鉉作《説文新附》，識者多譏其謬，獨怪陽冰自言斯翁之後直至小生，又欲求刻《石經》立于大學，而不究小學如此。倘任鴻都之役，未見其勝于張參、唐玄度諸人也。是碑宋大中祥符三年重刻。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七《李氏遷先塋記》　右李陽冰書《遷先塋記》，宋大中祥符三年吳興姚宗蕚以年代寖遠，字體不完，率好古者數人出錢，令武威安璨重開，題名於首行空處。今碑已中斷，損二十許字矣。《説文》改更字从戊己之己，殺改字从辰巳之巳。徐鉉引陽冰説，謂已有過，攴之即改。而此碑書改元字却从巳，不从己。《秦詛楚文》改亦从巳。蓋二文可假借也。垞字，《説文》《玉篇》《廣韻》《集韻》俱不載，惟《家語・執轡篇》：息土之人美，垞土之人醜。注：垞，耗字。此少温所本矣。敘，《説文》从攴，此與《三墳記》俱从又。臬即洎字，水當在左旁，變文居下。

唐・李陽冰書《庾賁德政頌》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九五《庾賁德政頌釋文》　荀藐古之良宰也榆次碣之庾公今之賢百里也龔丘頌之姑無□能□□□紀議者謂庾公之政尤矣公初告羣吏曰昔孝宣憂元二□爲經國致理□□□長迺擇郎官御史之宰縣邑我自任城尉驟屈五百石非才何以當之折□□穌疲人祇若

明命迺崇禮讓省刑罰紓力役闢土田宣兹□□□儉□□潤作時雨咊爲春風於是齊魯丕變井閭咸復三載考績一方歸冣　都□□□御史清河張公曰昌牧伯之賢也訓俗馭官勸直沮枉述職之地類能□之□方諸爽氣日暮更清比之松筠歲寒轉茂題以上下之目出乎羣萃之表□□千里異聲同歡曰以伯達之良牧賞次孫之茂宰宜矣公名賁字□明其先□川人成周之時世爲掌庾因以命族公其胄焉公之考曰欽嗣爲□州別駕　王父曰元汪爲尋陽令　曾王父曰師則爲蜀王文學楷模繼代龜麟接武大廟諱。〔歷〕中邑考彭滔等三十五人以公岐柔□大咸願刻石褒美申于　元戎元戎允答縣人以陽冰與公周旋備詳德行□之作頌多愧能文辭曰　於穆庾公宰字之良化洽百里風摛一方邑老上　請願言頌德元戎嘉之金石迺刻

大廟諱。〔歷〕五年九月三日建此九字特大，書在碑之第一行。

又　碑中用字，如荀藐之荀、松筠之筠，皆新附字。荀當作郇，徐鉉云：今人姓荀氏，本郇侯之後，宜用郇字。筠當作縜。嘉定錢君大昭云：《周禮・考工記・梓人》：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縜寸焉。鄭司農注：縜，籠綱者，讀爲竹中皮之縜。縜，持綱紐也。此即古筠字。又《説文》：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碑書作暮，从兩日，俗字也。繼，續也。从糸𢇍。一曰反𢇍爲繼。案：𢇍，古文絶字。繼字从反絶爲義。碑竟从𢇍，亦誤。凡碑誌之例，多自高、曾順下。此則自考上溯曾祖，又一例也。庚公賁，史亦無傳。碑題建立年月，在文前一行，字較文特大，亦他碑所未有。

清・武億《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四《龔邱縣令庾公德政頌》　文内有岐字，與𠂤相連。《説文》：岐，撫也。從攴，亾聲。讀與撫同。此下一字存其上半𠂤，是爲柔字。撫柔，葢稱其惠于斯民也。

傳記

唐・竇臮《述書賦》卷下竇蒙注　通家世舊，趙郡李君，嶧山並芬，宣父同羣。洞於字學，古今通文。家傳孝義，意感風雲。

竇蒙注：陽冰，趙郡人。父雍門，湖城令，家世住雲陽承日門作尉。陽冰兄弟五人，皆負詞學，工於小篆。初師李斯《嶧山碑》，後見仲尼《吳季札墓誌》，便變化開合，如虎如龍，勁利豪爽，風行雨集，文字之本悉在心胸，識者謂蒼頡後身。弟澥，澥子騰，冰子均，並詞場高邁。幼子曰廣，勤學孝義，以通家之故，皆同子弟也。

元・陸友《墨史》卷上《李陽冰》　李陽冰，趙郡人，官至將作大匠，善小篆。父雍門，湖城令。冰兄弟五人，皆負詞學。初師李斯《嶧山碑》，後見仲尼《吳季札墓誌》，便變化開闔，如虎如龍，勁利豪爽，風行雨集。文字之本，悉在心胸。自言斯篆之後，直至小生。曹喜、蔡邕不足數，識者謂之倉頡後身。尤精小學，豪駿墨勁，時謂之筆虎。勢如古釵倚物，力有萬夫，無與爲比。周越云：陽冰篆勢全法崔子玉《張平子碑》，不因見夫子書，便變化開闔，葢竇臮之臆斷也。宋元符閒，襄陽米芾遊京師，於相國寺羅漢院僧壽許見陽冰供御墨一巨鋌，其制如碑，高逾尺，而厚二寸。面蹙犀文，堅澤如玉。有篆款曰：文華閣中穴一竅，下畫泰卦於麒麟。之上幕篆六字曰：翠霞曰臣李陽冰。左行書大歷二年二月造，得旨降入翻經院。右行書董作内府丞臣、車輔都監臣趙忠孚。芾後數載，經南徐過鶴林，僧惟清乞書寶藏額，因難之。清忽開笥，取古錦囊，出巨墨如曩時所見者。且言先師昔在京師貴人家，以古琴玉環一作古玉。貿得之。乃奉墨授芾，芾受而書畢，亟歸淨名齋，報之以吳道子畫、熾盛光佛一幀、古銅水龜玉界尺二。芾後書儒釋老書及忠孝賢明事，則用之。

元・鄭杓《衍極》卷一《至横篇》《至樸篇》　李陽冰字少温，趙郡人，官至將作監。初學李斯《嶧山碑》，及見仲尼書開闔變化，如虎如龍，勁利豪爽，風行雨集，遂極其妙，識者謂爲倉頡後身。大歷初，霸上人耕地得石函，中有絹素古文科斗《孝經》，凡二十章。初傳李白，白授陽冰，盡通其灋。嘗上李大夫曰：陽冰志在古篆，殆三十年，見前人遺迹美則美矣，惜其點畫但偏旁摸刻而已。常痛孔壁貽文、汲冢舊簡年代浸遠，謬誤遂多。天將未喪斯文，故小子得篆籀之宗旨，誠欲刻石作篆，備書六經，立於明堂，號曰《大唐石經》，使百代之後无所損益，死无恨矣。

明・凌迪知《萬姓統譜》卷七一　李陽冰字少温，趙郡人，以詞翰名。乾元間爲縉雲令，修孔子廟，自爲文記之。歲旱，禱城隍，與神約：不雨，焚其廟。及期，雨霑足，亦自爲《記》。秩滿，退居吏隱山，後遷當塗令。陽冰篆書尤著，舒元輿謂其不下李斯云。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四《三墳記》　元吾丘衍謂陽冰即杜甫之甥，名潮，取《海賦》陽冰不冶之義爲字。既以字行，乃别字少温，楊用脩嘗辨其非。按：陽冰趙郡人，太白從叔，其字少温，見於《宣和書譜》，與其名相應。若名潮，而以陽冰少温爲字，於義皆無取。且陽冰工篆書，潮工八分，觀趙氏《金石録》載《城隍祠記》《忘歸臺銘》《孔子廟記》《先塋碑》《三墳記》等爲李陽冰篆書，而《慧義寺彌勒像碑》《彭元曜墓誌》爲李潮書，則其非一人明矣。

今人讀陽冰爲陽凝，非也。《文苑英華》有林滋《陽冰賦》。戴侗《六書故》曰：《説文》：仌，凍也。冰，水堅也。俗作凝。孫氏魚陵切。《説文》蓋以冰爲凝，按：仌於隸楷不能獨成文，故後人加水焉。凝之从冫水無義，當從今文。

清・王澍《虚舟題跋・顔氏家廟碑》　按《宣和書譜》，李陽冰字少温，趙郡人，官至將作監。其書名每作冰，《説文》：冰，魚陵切。凝本字。徐鉉云：今作筆陵切，以爲冰凍之冰。陽冰蓋取《海賦》陽冰不冶之義，故字少温，猶韓文公名愈而字退之也。今人每稱李監爲陽凝，不讀仌者，便以爲誤，實則當爲冰凍之冰。若云陽凝，則於少温之義無取。其所以書冫者，以仌字獨書難以成文，故隸楷皆從冰，猶主字篆當從〔丶〕，獨書不成文，故皆從鐙主之主也。今《魯公家廟碑》書冰作氷，并於冰省一筆，其非凝可知。不然，不應以目前好友誤書其名如此。

著録

唐・李陽冰《翰林禁經》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四清・王先謙合校　《翰林禁經》八卷，先謙案：《後志》七，顧氏云：當居第十六。右唐李陽冰撰，論書先謙案：舊鈔譌害。勢筆法所禁，故以名書。

《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經類・小學類》葉德輝考正　《書禁經》一卷　輝按：《晁志》作《翰林禁經》八卷，云李陽冰撰。《崇文目》一卷，《宋志》三卷，無撰人。《遂初目》入子部雜藝類，亦作《翰林禁經》，無卷數。《陳録》入子部雜藝類，作《翰林禁書》三卷，云無名氏。

宋・劉跂《泰山秦篆譜》

宋・劉跂《泰山秦篆譜・後序》宋・吕祖謙《宋文鑑》卷九二　《史記》載秦始皇帝及二世皆行幸郡縣，立石刻辭。今世傳泰山篆，字可讀者，唯《二世詔》五十許字；而始皇刻辭，皆謂已亡，莫可復見。宋丞相莒公，鎮東平日，遣工就泰山模得墨本，以慶曆戊子歲，别刻新石，親作後序，止有四十八字。歐陽文忠公《集古録》亦言，友人江鄰幾守官奉高，親到碑下，纔有此數十字而已。余以大觀二年春，從二三鄉人登泰山，宿絶頂，首訪秦篆，徘徊碑下。其石埋植土中，高不過四五尺，形制似方而非方，四面廣狹皆不等，因其自然，不加磨礱。所謂五十許字者，在南面稍平處，人常所撫摭，故士大夫多得見之。其三面尤殘缺蔽闇，人不措意。余審觀之，隱隱若有字痕，刮摩垢蝕，試令摸以紙墨，漸若可辨。自此益使加工摸之，然終意其未也。政和三年秋，復宿岳上，親以氈椎從事，校之他本，始爲完善。蓋四面周圍，悉有刻字，總二十二行，行十二字，字從西面起，以北、東、南爲次。西面六行，北面三行，東面六行，南面七行，其末有制曰可三字，復轉在西南稜上。每行字數同，而每面行數乃不同如此，廣狹不等，居然可見。其十二行是始皇辭，其十行是二世詞，以《史記》證之，文意皆具。計其缺處，字數適同，於是泰山之篆，遂成完篇。宋、歐陽二公，初未嘗到，惟憑工匠所説，無足怪；人多以二公爲信，故亦不復詳閲。余既得墨本，并得碑之形象制度以歸，親舊聞之，多來訪問，倦於屢報，乃爲此譜。大凡篆字二百二十有二，其可讀者百四十有六，今亦作篆字書之；其毁缺及漫滅不可見者，七十有六，以《史記》文足之，注其下。譜成，揭壁間，久幽沉晦之迹，今遂歷然。秦至無義，不足論，然李斯小篆，古今所師，經千三百有餘歲而復彰，兹可尚也。

如親輒遠黎，《史》作親巡遠方黎（氏）〔民〕，金石刻作刻石，著作休，嗣作世，聽作聖，陲作垂，體作禮，昆作後，則又史家差誤，皆當以碑爲正。其曰御史夫者，大夫也。《莊子》曰：且而屬之大夫。衛宏曰：古文一字兩名，因就注之。《史記》於瑯琊臺刻石》，備列從臣名氏，余家所收瑯琊殘字，亦有五夫字，然則夫從一大，因大復重出歟。河澗劉跂斯立識。

宋・王應麟《玉海》卷四五《秦篆譜》 祥符中封泰山，守臣摹本以獻，凡四十餘字，宋庠刻于石。大觀中，劉跂至絶頂摹之，全本復傳。考《史記》本紀，大凡百四十六字，而差失者九字。爲《後序》，謂之《泰山秦篆譜》。《隋志・小學》：《秦刻石文》一卷。

清・吳玉搢《金石存》卷二《秦泰山碑》 右《秦泰山碑》，宋尚書郎潘師旦摹本，常刻入《絳帖》者也。《金石録》云：大中祥符歲，真宗東封，兗州太守摹本以獻，凡四十餘字。其後宋莒公摹刻于石。歐陽公載于《集古録》者，皆同。大觀間，汶陽劉跂斯立親至泰山絶頂，見碑四面有字，乃摹以歸。文雖殘缺，首尾完具，不可識者無幾。秦篆完本復傳世間，斯立摹其文刻石，自爲《後敘》，謂之《泰山秦篆譜》。《金薤琳琅》云：近得劉譜《後敘》，謂篆石埋植土中，崇四五尺，五十一字在南面，字稍平，故常爲人摹塌。其三面皆殘缺蔽闇，跂刮磨垢蝕，而字始出。蓋刻文起西面，而北而東而南，共二十二行。其末行制曰可三字，復轉刻西南稜上。由是篆文首尾幾于復完。此《譜》作于大觀間，而《絳帖》後署淳化五年勒石，前劉《譜》百有餘年。今觀《金薤琳琅》所載劉《譜》，與《絳帖》正合。意斯立作《譜》時，當即以潘本爲據，而又親至碑所，相參訂耳。今泰山頂碧霞元君東廡但存臣斯、臣去疾以下二十九字，而劉《譜》世亦鮮傳，泰山秦篆又幾不可復識。予因取潘本録之，并取劉《譜》相證，庶幾好古者得有所攷據云。

申徒駉《會稽碑跋》云：行臺侍御史李處巽獲劉跂所摹本，刻于建業郡庠。《楊東里集》亦云應天府學有此譜刻石，余得之張士謙。應天府學即今江寧縣學，予嘗屢過其地，惟見《吳天發神讖碑》及李處巽所摹《繹山碑》在尊經閣下，而《泰山譜》無有，問之人，亦莫有知者，俟更訪之。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二〇《跋秦篆譜》 明吳同春《遊泰山記》云：僅存劉所云之半。其後北平許仁，於岱頂榛莽中僅得《二世詔》二十九字殘石，嵌置碧霞元君廟東廡壁。至乾隆五年六月，燬於火矣，此篆惟賴《譜》以存其概，而劉斯立此《譜》惟賴宋廬山陳氏《甲秀堂帖》所摹，得傳於世。《甲秀帖跋語》又已泐損，無有知是劉《譜》者。漢陽葉志詵東卿手搨其文，重勒於石。予爲詳記原石位次於篆之上列，并改正《甲秀》所摹釋文制曰一行出格之誤。後有攬者，得以攷焉。

清・黃士瀚《秦泰山刻石後識》 清・楊守敬《望堂金石初集》《秦泰山刻石》，宋大觀間，汶陽劉跂親至岱頂摩拓，得二百二十三字，《甲秀堂帖》載其全《譜》。至明吳同春所記，則僅存劉《譜》之半。其後北平許某從榛莽中搜得廿九字，嵌置碧霞元君廟東廡。至乾隆五年，燬於火。嘉慶二十年，泰安縣知縣蔣因培又從玉女池中得殘石二片，共存十字。然廿九字本尚有存於世者。岱廟中先有摹刻，不久旋佚。邑人聶劍光摹於縣署土地祠，阮文達摹於揚州北湖，孫淵如摹於《魏高貞碑陰》，梁芷林摹於岱廟公輸子祠，葉東卿摹於大別山，又雙鉤十字刻於平安館。諸本以北湖爲最，梁本次之。然以殘石十字相較，終覺優孟衣冠。余從楊君惺吾借得舊藏廿九字原本，雙鉤刻之，視諸本似爲古勁。蓋翻刻古碑，惟雙鉤之法爲善也。光緒丁丑春三月，宜都黃上瀚識。

歐陽輔《集古求真》卷一一《篆書・泰山秦篆譜》 劉跂書并撰。

跂字斯立，《自序》云：大觀二年，登泰山，宿絶頂，訪秦碑，徘徊碑下。其石高不過四五尺，似方非方，四面廣狹不等。世所有五十許字，在南面稍平處。其三面尤殘缺蔽闇，刮磨垢膩，摹以紙墨，漸若可辨。政和三年秋，復親以鑪椎從事，始爲完善云云。此《譜》凡數刻，今俱不可見，惟見葉東卿翻刻本。

按：漢陽葉氏刻此譜，後有翁覃谿《跋》，謂原本出自甲秀堂。雖無確證，安知非應天李處巽本。然甲秀堂帖中原有是《譜》，謂爲所出，尚當不妄。若吳玉搢所稱《絳帖》本，則不攷之甚。《絳帖》爲淳化時刻，劉跂爲政和時作，安有刻入《絳帖》之理。即十二卷僞《絳帖》中，亦無

此《譜》全文，不過摹碑中字一段而已。

藝文

唐・李白《李太白文集・獻從叔當塗宰陽冰》　金鏡霾六國，亡新亂天經。焉知高光起，自有羽翼生。蕭曹安峴屼，耿賈摧欃槍。吾家有季父，傑出聖代英。雖無三台位，不借四豪名。激昂風雲氣，終協龍虎精。弱冠燕趙來，賢彦多逢迎。魯連善談笑，季布折公卿。遥知禮數絶，常恐不合并。惕想結宵夢，素心久已冥。顧慚青雲器，謬奉玉樽傾。山陽五百年，緑竹忽再榮。高歌振林木，大笑喧雷霆。落筆灑篆文，崩雲使人驚。吐辭又炳煥，五色羅華星。秀句滿江國，高才挹天庭。宰邑艱難時，浮雲空古城。居人若薙草，掃地無纖莖。惠澤及飛走，農夫盡歸耕。廣漢水萬里，長流玉琴聲。雅頌播吳越，還如泰階平。小子别金陵，來時白下亭。羣鳳憐客鳥，差池相哀鳴。各拔五色毛，意重泰山輕。贈微所費廣，斗水澆長鯨。彈劍歌苦寒，嚴風起前楹。月銜天門曉，霜落牛渚清。長歎即歸路，臨川空屏營。

唐・杜甫《杜工部集・李潮八分小篆歌》　蒼頡鳥跡既茫昧，字體變化如浮雲。陳倉石鼓久已訛，大小二篆生八分。秦有李斯漢蔡邕，中間作者寂不聞。嶧山之碑野火焚，棗木傳刻肥失真。苦縣光和尚骨立，書貴瘦硬方通神。惜哉李、蔡不復得，吾甥李潮下筆親。尚書韓擇木，騎曹蔡有鄰，開元以來數八分，潮也奄有二子成三人。況潮小篆逼秦相，快劍長戟森相向。八分一字直千金，蛟龍盤拏肉倔强。吳郡張顛誇草書，草書非古空雄壯。豈如吾甥不流宕，丞相中郎丈人行。巴東逢李潮，逾月求我歌。我今衰老才力薄，潮乎潮乎奈汝何。

宋・梅堯臣《宛陵集》卷一〇《夫子篆》　季札墓傍碑，古稱尼父篆。始沿《春秋》義，十字固莫淺。磨敲任牧童，侵剝因野蘚。嗟爾後之人，萬言書不顯。

又卷二六《歐陽永叔寄琅邪山李陽冰篆十八字并永叔詩一首，欲予繼作，因成十四韻奉荅》　我坐許昌塵土中，山翠泉聲違眼耳。公雖被謫守滁陽，日少郡事窮山水。東南有風西北來，忽得書詩連數紙。并寄陽冰古篆字，字形矯矯龍蛇起。其文乃只題姓名，大歷六年春紙尾。報云此篆無人知，野僧好事爲公指。公留巖下久徘徊，公剔莓苔汲泉洗。點畫雖然未苦訛，霜侵風剝多皴理。公疑鳥迹踏蒼崖，山秖愛惜將有以。雲藏至今不近俗，月伴古源清且泚。此石公知石不知，公與前人定知已。墨模幾幅許傳玩，譬於玦玉終可喜。況復爲詩刻其下，句奇字峻驚山鬼。何當少得從公遊，爲公揮筆寧非美。

又卷五三《陸子履示秦篆寶》　其文曰：二十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號爲皇帝。乃詔丞相斯、綰法度量，則不一嫌疑者皆明一之。

秦既并諸侯，斯乃一度量。鑄寶以永傳，萬世俾勿喪。精銅不生花，小篆著丞相。一殁咸陽宮，千秋事更王。陸君居洛城，客有來渭上。曰因農人耕，發壤破古藏，遂獲此物還，文完字何壯。始號爲皇帝，立語已超曠。意將愚黔首，釁起危博浪。其後同玉璽，不隨驪山葬。今蓄於君家，徒爾資奇尚。物以用爲珍，異時皆似妄。

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卷五三《石篆詩並序》　某啓：近蒙朝恩守此州，州之西南有瑯琊山。唐李幼卿庶子泉者，某在館閣時，方國家詔天下求古碑石之文集於閣下，因得見李陽冰篆《庶子泉銘》。學篆者云：陽冰之迹多矣，無如此銘者。常欲求其本而不得，於今十年矣，及此來已獲焉。而銘石之側，又陽冰别篆十餘字，尤奇於銘文，世罕傳焉。山僧惠覺指以示予，予徘徊其下，久之不能去。山之奇迹，古今紀述詳矣，而獨遺此字，予甚惜之。欲有所述，而患文辭之不稱。思予嘗愛其文而不及者，梅聖俞、蘇子美也。因爲詩一首，并封題墨本以寄二君乞詩，刻於石：寒嵓飛流一作溜。落青苔，旁斲石篆何奇哉。其人已死骨已朽，此字不滅留山隈。山中老僧憂石泐，印之以紙磨松煤。欲令留傳在人世，持以贈客比瓊瑰。我疑此字非筆畫，又疑人力非能爲。始從天地胚渾判，元氣結此高崔嵬。當時野鳥踏山石，萬古遺迹於蒼崖。山祇不欲人屢見，每吐雲霧深藏埋。羣仙飛空欲下讀，常借海月清光來。嗟我豈能識字法，見之但覺心眼開。辭慳語鄙不足記，封題遠寄

蘇與梅。

宋・蘇舜欽《蘇學士集》卷四《和永叔瑯琊山庶子泉陽冰石篆詩》 一氣氤氳萬事起，獨有篆籀含其真。周鼓、秦山壞已久，下至唐室始有人。宗臣轉注得天法，質雖渾厚氣乃振。人間所存十數處，豐疎異體世共珍。其中瑯琊石泉記，比之他法殊不倫。鐵鎮關連玉鉤壯，曲處力可挂萬鈞。復疑蛟虬植爪角，隱入翠壁蟠未伸。近來俗眼苦不賞，唯有風月時相親。紫微仙人謫此守，此地勝絶舊喜聞。公餘往觀領賓從，獵獵畫隼搖青春。遠休車騎步泉側，酌泉愛篆移朝昏。揮弄潺湲翫點畫，情通恍惚疑前身。作詩緘本遠相寄，邀我共賦意甚勤。昨承見教久閣筆，壓以大句尤難文。高風勝事日傾倒，安得身寄西飛雲。

宋・王安石《王荆公詩注》卷一三《中茅峰石上徐鍇篆字題名》宋・李璧注 百年風雨草苔昏，尚有當年墨法存。秖恐終隨《嶧碑》盡，西風吹燒滿秋原。江南徐鉉善小篆，映日睞之，畫之中心有一縷濃墨。至于曲折處亦當中，无有偏側處，乃筆鋒直下不倒倒，故鋒嘗在畫中。此用筆之法。渡江詞臣程俱言：小篆之作，自《嶧山》真刻不傳，至唐，字法雖盛，而篆法蓋一時者，惟李陽冰爲首。徐鉉後出，筆力勁古，遠出陽冰上。《爾雅》：魯國鄒縣有嶧山，純石相積，連屬而成山。嶧山立石，刻秦功德。《杜詩》：嶧山之碑火焚。《韓詩》：雨淋日炙野火燒。

宋・曾鞏《元豐類稿》卷二《瑯琊泉石篆》 陽冰絶藝天下稱，瑯琊石篆新有名。初留泉涯俗誰顧，一日貴重繇先生。古今書法不可數，猶有字本存於經。我於八體未曾學，雖得此字寧能評。高文老筆又所愛，欲敘髣髴辭非精。筆端應驅鬼神聚，筆妙奪與陰陽爭。刻雕萬象出冥昧，不見刀斧曾經營。奇形挺若聳崖巇，險勢直恐生風霆。雨來莽蒼龍蛟起，秋入寥泬星斗明。先生七言載其側，爲地自與丘山平。先生抱材置荒郡，有若此字存嵓扃。當還先生坐廊廟，悉引萬事歸繩衡。遂收此字入秘府，不使日灼莓苔縈。高材重寶不失一，唐舜湯禹寧非朋。

宋・方大琮《鐵菴集》卷二三《帝王歌頌刻金石賦》 詠播歌頌，美歸帝王。刻金石以具載，亙古今而不忘。眷茲聖明之盛，聲詩備寫；勒在堅剛之質，德業彌彰。蓋聞詩章有所托而存，聖治著無窮之迹。惟揄揚不盡，故加以紀述。使緜歷愈久，幸尚存赫奕。觀自古帝王之隆，著在詩書，宜當時歌頌之文刻于金石，制不沿襲，治同太和。在堯曰謡，在舜曰戒。誦武者《酌》，誦湯者《那》。既均侈一時之美，可無紀萬世之歌。以累朝仁聖之休，永言不足；自今日雕鐫之後，終古難磨。想夫磨勒之時，皆勸戒之功；紀載之初，即形容之妙。原廟有銘，丕緒世守；岐陽有鼓，中興績著。乃知歷世以輝映，皆自此時之彫刻。法度之彰，禮樂之著，揚厲不窮；版牒所鏤，匱室所藏，流傳罔極。大抵詩所由作，皆發越夫盛德；事無可紀，特揄揚于一時。衛功足銘，且以鑄鼎；唐績可紀，猶爲立碑。況此南風慶雲之作，《烈文》《有瞽》之詩。以鏤以刻，成績如是；不鑽不磨，何時泯之。何晉史昧之雅，見同和之述；宜唐臣知此業，陳不朽之辭。或者謂鏤金而祀，可以爲漢之誇；立石而封，可以侈秦之麗。然何德可稱，而配以三代；何功可頌，而過于五帝。茲後世人主，猶不廢于紀述；則先王偉績，當若何而揚厲。樂陳《有瀙》，想夏王作鼎之時；奏備《咸池》，在黄帝封山之際。非不知播永言之歌，而依磬猶石；發《思文》之頌，則間鏞以金。然古者每勒于鐫刻，想當時不盡于謳吟。績顯于古，詠流至今。想虞廟著銘，紀當日賡歌之戒；而南山有甸，播曩時利用之心。雖然，古有大德，至悠久以難忘；銘在羣心，于碑刻而何用。再歌餘語，歷世不忘；三歎遺音，于今可誦。若是者，不爲金石而存亡，自有人心之歌頌。

宋・文同《丹淵集》卷一〇《推官惠李庶子鄂州篆字》 天下有奇篆，陽冰書鄂州。異獸呀五口，狂咬掉三頭。磔砢玻瓈盤，詰屈珊瑚鉤。愧無希世寶，何以爲子酬。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五《陽冰篆》 泠泠庶子泉，落落陽冰筆。雲氣勢崩垂，龍蛇互蟠屈。《嶧山》既剷滅，《石鼓》又缺失。唯茲數十字，遒勁倚雲窟。模印徧華夷，流傳耀緗帙。書誠一藝爾，小道詎可忽。乃知出人事，千古名不没。

元・吴師道《禮部集》卷一《望嶧山賦》 友人黄君晉卿，向嘗爲予言：鄒縣之境，東望嶧山，峭然孤起。孟子實生於是，可想見其人焉。予過其地，睇瞻興懷，信斯言之有徵，因賦以道之。其詞曰：濟重江而北征兮，漫千里之平陸。過邾婁之故墟兮，極東鄉以騁目。羣山委蛇而奔湊兮，青遥遥其相屬。崒峻峯之孤起兮，儼雄踞而特尊。絶浮雲而上

出兮，俯培塿其無隣。曰茲惟東魯之嶧山兮，實岱宗之陪輔。杳日觀其猶未覿兮，乃獨快茲先睹。表積石之嶙峋兮，却朽壤而弗附。勢絡繹而綿延兮，宜著名于終古。惜行邁之靡靡兮，盼遼邈而不可登。披圖牒而考稽兮，嘉詩書之所稱。神禹定其職貢兮，繄孤桐之挺植。魯侯荒於大東兮，遂保有以爲域。彼祖龍其何知兮，窮萬里之轍迹。升遐巔而頌功兮，斯獻諛而助賊。咸陽既已飛灰兮，野火宜不赦夫頑石。侈心忽其安在兮，惟樹德之罔極。吾獨羨夫山川之精英兮。微聖賢其孰當。偉孟氏之特起兮，在戰國而堂堂。氣浩然而剛大兮，壓后土而蟠穹蒼。雖僎聖之有迹兮，邈餘子其奚敢望。屹茲山之猶故兮，信並立而俱長。微予友之昔言兮，羌有懷而不見悵。欲語其誰同兮，徒激昂而增嘆。嶧山一名邾嶧山，亦名鄒山。邾後改鄒，故山從邑變。《史記正義》引《括地》云：在兗州鄒縣南二十二里。《鄒山記》云：鄒山，古之嶧山，言絡繹相屬也，今猶多桐樹。然則《詩》鳧繹之繹，《書》之嶧陽，同此山也。《書》蔡傳：《地志》云：東海郡下邳縣西有葛嶧山，古文以爲嶧山。下邳，今淮陽軍下邳縣。此據鄭氏說。按此則徐有兩嶧，竊恐鄒嶧爲是也。

元・吳萊《淵穎集》卷二《觀秦丞相斯鄒嶧山刻石墨本碑》　鄒嶧之山在何處，始皇立石改名號。史籀古文相斯變，蛟龍盤崛獨精到。自都咸陽制六合，曰救黔(音)〔首〕烹强暴。鑠深擅更秦新法，繁縟盡刻周末造。掃除井田設斗甬，盪滅封建廢圭瑁。收兵鑄鏤銷凶器，斥塞築城斬梟驁。當時大開阿房殿，萬世永戴黃屋纛。胡亥矜慢不改轍，趙高指麾豈謂孝。四極巡游何功德，羣臣刻頌直羿羣。金虎淪亡竟不守，白蛇劍死徒驚譟。荀卿著書本性惡，弟子承學愈言耄。古今聖賢使閱束，五三載籍遭煨爆。越人鳥駭汝苦兵，蔚卒狐呼汝召盜。宜哉東市得具刑，矧痛吾儒有名教。太平真君一拽倒，枯篁野莽火就燥。篆家法妙尚鉤勒，棗木字肥略顏貌。陽冰石經欲轂乳，楚金蠙匾猶躇蹈。文章諛佞合鑱削，筆墨瓌絶强則傚。小齋客至無寒具，明窗淨几急洒埽。後代續刊縱膚淺，先秦遺跡信堂奥。鵝鼻峰頭不可上，魑魅晝泣駭熊豹。會尋碣石採之罘，乘興去浮滄海櫂。

清・朱筠《笥河詩集》卷八《滁州懷古》　晉碑沈滅李書工，筆外人驚險勢風。大篆誰當解籀法，小生直欲接斯翁。洪荒鳥爪偶遺跡，霖潦屋痕非鑿空。請乞泉流淨洗眼，校完始一亥還終。

清・孫星衍《澄清堂詩稿》卷上《李斯泰山石刻題後》　穆書失政和，世傳周穆王《吉日癸巳》書原本以政和取入内府，亂後失之，今惟有宋人摹本。《獵鼓》疑宇文。近時審定《石鼓》爲宇文周時物，惟江永漆布衣及予信之最堅。繼周數石刻，惟有斯篆存。嶧山、會稽書，摹勒非其真。茲碑立榛莽，缺畫鬼所捫。邇來碧霞宫，復遭野火燔。豈其坑儒魂，來報焚書冤。阿房三月灰，餘燄猶復然。我言嬴秦罪，在廢籀古文。改篆而篆亡，毀經而經尊。幾令周孔字，禁抑不得傳。非有叔重功，六義無淵原。堂堂李丞相，獨著《倉頡篇》。奉詔寫石旁，下筆整不偏。斥棄徒隸文，程邈詎敢干。法家尚刻削，此蹟何真淳。試讀《逐客書》，後愚而前賢。觀其遘時屯，變本亦可憐。眇然訪遺本，落落區宇閒。愛此匪恤私，持贈友意殷。人身不及紙，完好無百年。楚人得失弓，達者忘其人。題名倘留世，何必歸子孫。

又《冶城絜養集》卷上《蔣大令因培官泰安浚岱頂玉女池得秦相李以斯篆字殘石見寄搨本索詩》《清詩紀事》　空摹遺篆笑申元申屠駒。徐，宋徐鉉。訪古輪君興不孤。一炬碧霞成瓦礫，乾隆戊午歲，碧霞元君廟燬，或傳此石已焚。千年玉筯未模糊。交希剩憶韓陵石，政美能還合浦珠。想見賞奇思勝友，先臨日觀望東吳。

俞陛雲《吟邊小識》：泰山有秦相李斯篆二十九字石刻。明嘉靖時，移置碧霞元君廟。乾隆五年，廟被火，失碑所在。乙亥年，蔣伯生游山，見玉女井中似有殘石。繘井搜得之，尚存十字。以拓本遍徵題詠，陳笠帆中丞有一十字形在，二千年代長句，孫淵如觀察有一炬碧霞成瓦礫，千年玉筯未模糊句。翁覃溪閣學、孫子瀟太史皆有詩紀之。

清・阮元《揅經室四集》卷一《題秦二世琅邪臺石刻》　我求秦石刻，若秦之求仙。求仙不可得，石刻終難湮。岱石經火燬，嶧石徒再鐫。之罘墮入海，海水潘爲淵。夐哉琅邪臺，椎築何殷填。黔首三萬户，金石三千年。石高丈五尺，怪鐵鍊精堅。剝落盡三面，小篆留西偏。披蘿復剔蘚，拓紙鳴槌氈。我來讀詔頌，載籍合馬遷。臣斯臣去疾，樛德名並傳。筆力入石理，玉柱勁且圓。點畫説偏旁，益知叔重賢。所惜頌與

詩，變化隨雲煙。傖父磨粗沙，俗字鐫長天。餘此十三行，斯璽誠可憐。特立《石鼓》後，屹峙《五鳳》先。海風吹不倒，流徙悲斤權。蘇公頗好事，模刻城臺前。亦惟八十字，文款本未全。每見宋元碣，殘暴如廢甎。乃以嬴氏物，存者猶巋然。豈有鬼神護，而免列缺鞭。誠因麻石性，余所見秦及西漢碑皆麻粗石，故久。歲月無磨研。得此足以豪，神發忘食眠。更思寄同好，南北翁孫錢。謂覃溪閣學、淵如比部、辛楣宮詹。

又《登嶧山》 絡繹羣山勢，兹山定一尊。元謂蒙、嶧二山皆以占象得名，《尚書》所謂曰蒙、曰繹也。《爾雅》曰：屬者繹。《説文》作圛。排天雲作嶂，入地石連根。魯柝邾相近，秦碑魏不存。秦碑爲北魏主所仆。杜少陵云孤障秦碑在者誤也。祇今遊攬處，不必到書門。嶧山秦刻石處名書門。

清·王懿榮《王文敏公遺集》卷五《之罘秦刻石歌》 秦始皇帝廿九年，東窮之罘勒其巔。刻石忽亡趺不存，士人謂山上卧石爲趺，實則泰山尚無趺也。氊槌無用心茫然。宋麻學士得片木，海上今無一紙傳。傳聞此石沈海底，又云墜落山椒閒。弄潮兒覔覔不得，風吹海立濤怒環。當年意規于萬禩，金石刻盡丞相李。一自漆鐙照祖龍，上蔡黄狗牽去矣。吁嗟乎，嶧山野火岱石殘，瑯琊半面荒台圮。汶陽有譜久無徵，徒傷往事懷劉跂。君不見，六經四十三萬字，秦灰不燼今猶是。

清·孟麟《泉布統誌》卷二《咏李斯篆》 書造飛龍氏，字由蒼頡傳。嬴秦始變古，斯篆更開先。頌德碑文述，勒銘筆法鐫。登山觀止處，立碣樹危巔。風雨年深蝕，蘚苔徑僻填。琅玕縱有跡，四望覔荒烟。

圖表

秦繹山碑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石索一·秦繹山碑》 古刻久亡，此從宋鄭文寶摹本，在西安府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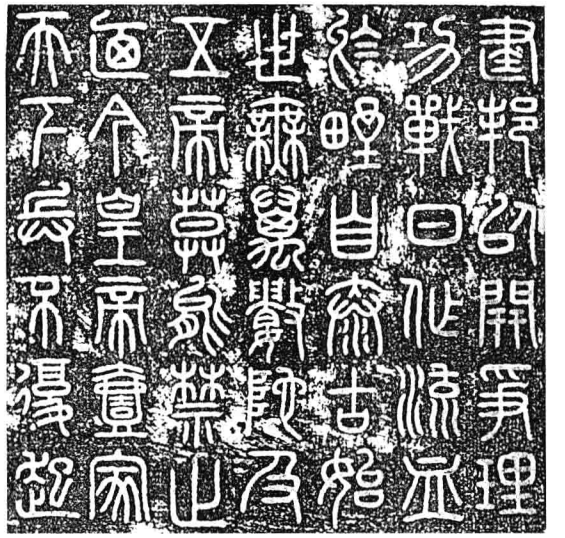





動旁從童，《婁壽碑》云：固不動心。亦從童。功戰即攻戰。樂石者，顔師古云：以泗濱浮磬作碑也。經紀以上，始皇誦詩。皇帝曰以下，《二世詔》，字體微小。徐廣曰：去疾姓馮。

秦泰山刻石

《絳帖・秦泰山刻石》容庚《古石刻零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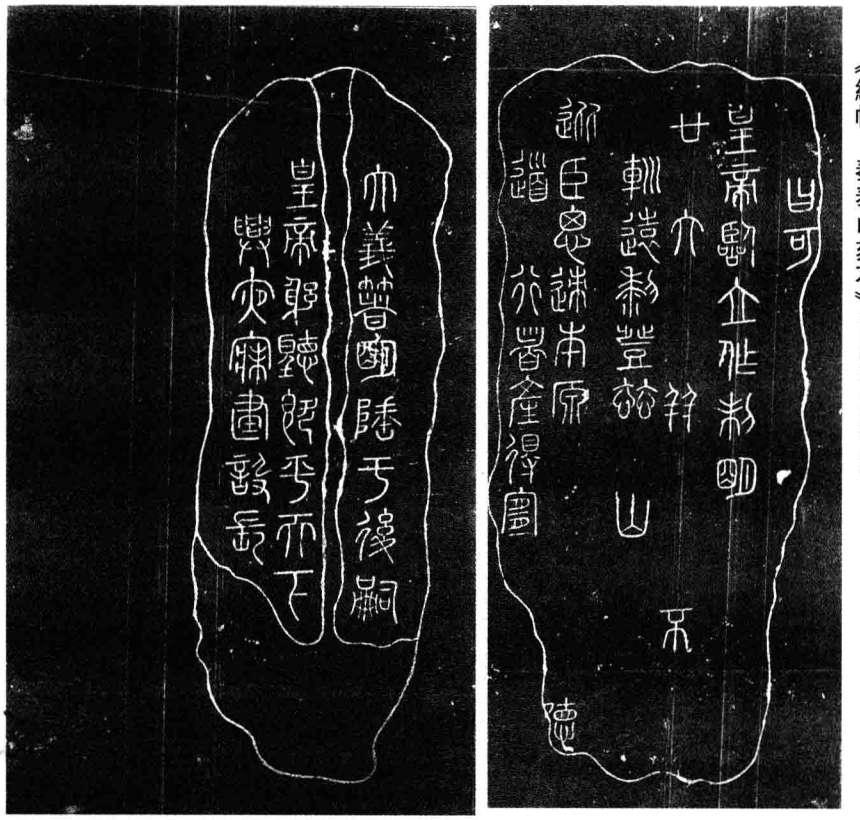

清・褚峻、牛運震《金石經眼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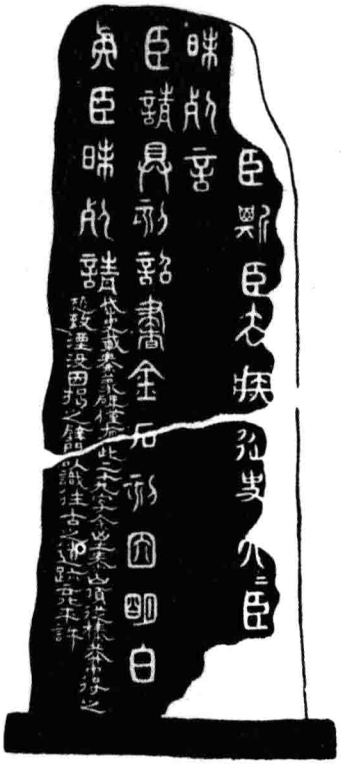

右泰山石刻，高三尺五寸，圍四尺二寸，字徑一寸七分。在泰山頂上碧霞元君宮之東廡。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石索一・秦泰山石刻殘石》 此真秦刻，止存十字。斯臣去疾直連，四字爲一石。昧死臣請矣臣横連，六字爲一石。在泰山頂東嶽廟之寶斯亭。



矣字倒佛可辨。今翻刻許本作矣，誤。

又《集補泰山石刻全文》 泰山石刻止存真跡十字，餘無可補。肰全文 具載《史記》，其縮刻于《絳帖》者，猶存十之七八。今參以《繹山》《琅邪》，證以《説文》，追摹斯法，集補四面全文，以便觀摩。



右石西面六行，凡六十三字。



右石北面三行，凡三十六字。箸即著。陸即隆，《碧落碑》藩度惟隆，字本於此。《廣川書跋》誤識爲陲，且以爲不應爾云云，謬甚，己不識字，而責人乎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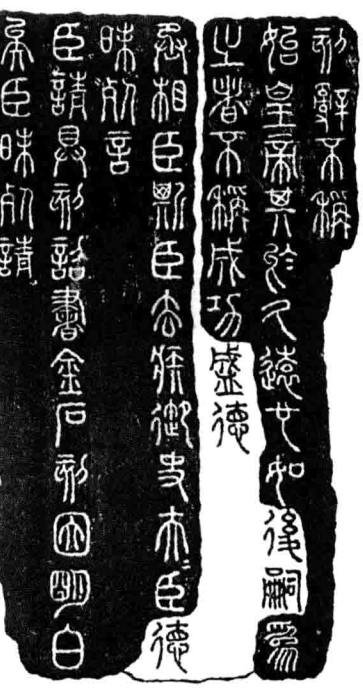

右石東面六行，凡六十七字。隔即隔，内外應有隔别，方合下文清淨。《廣川書跋》以爲融，謬甚。施字石缺。按《説文》：旖，旗皃。敶，敷也。今以敷施之施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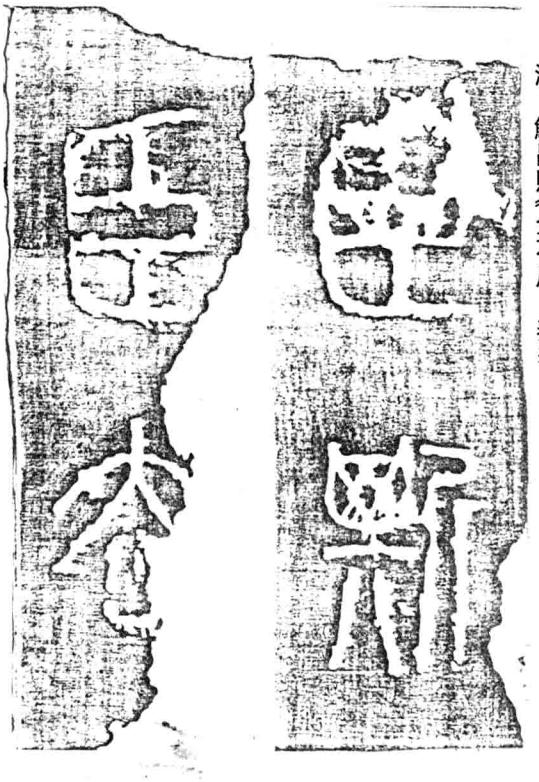

右石南面七行，凡五十六字。四面共二百二十二字。

清・鮑昌熙《金石屑・秦泰山殘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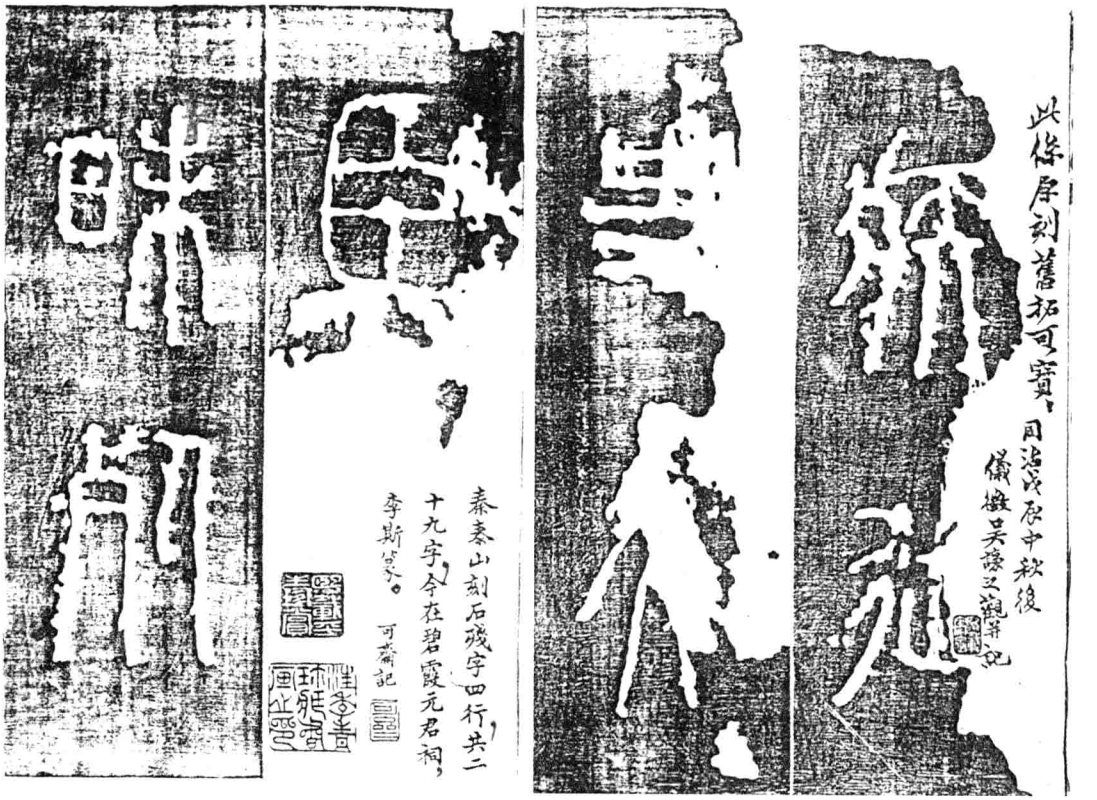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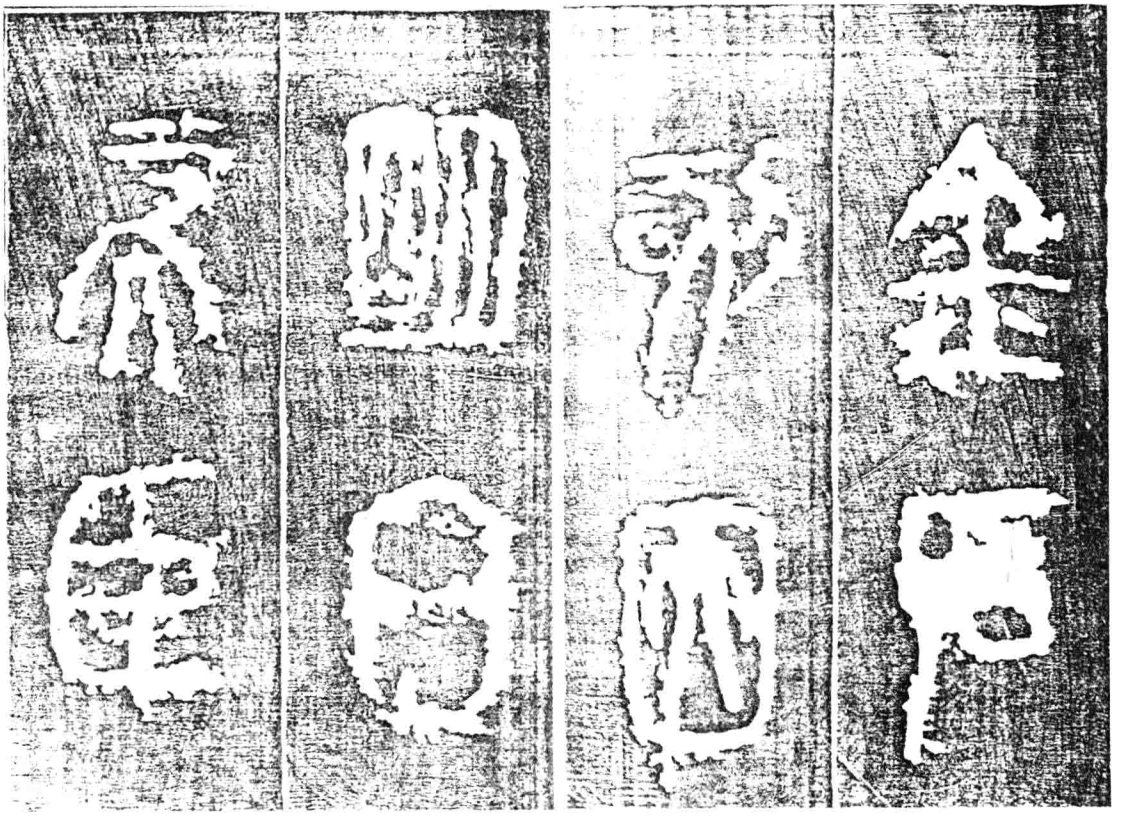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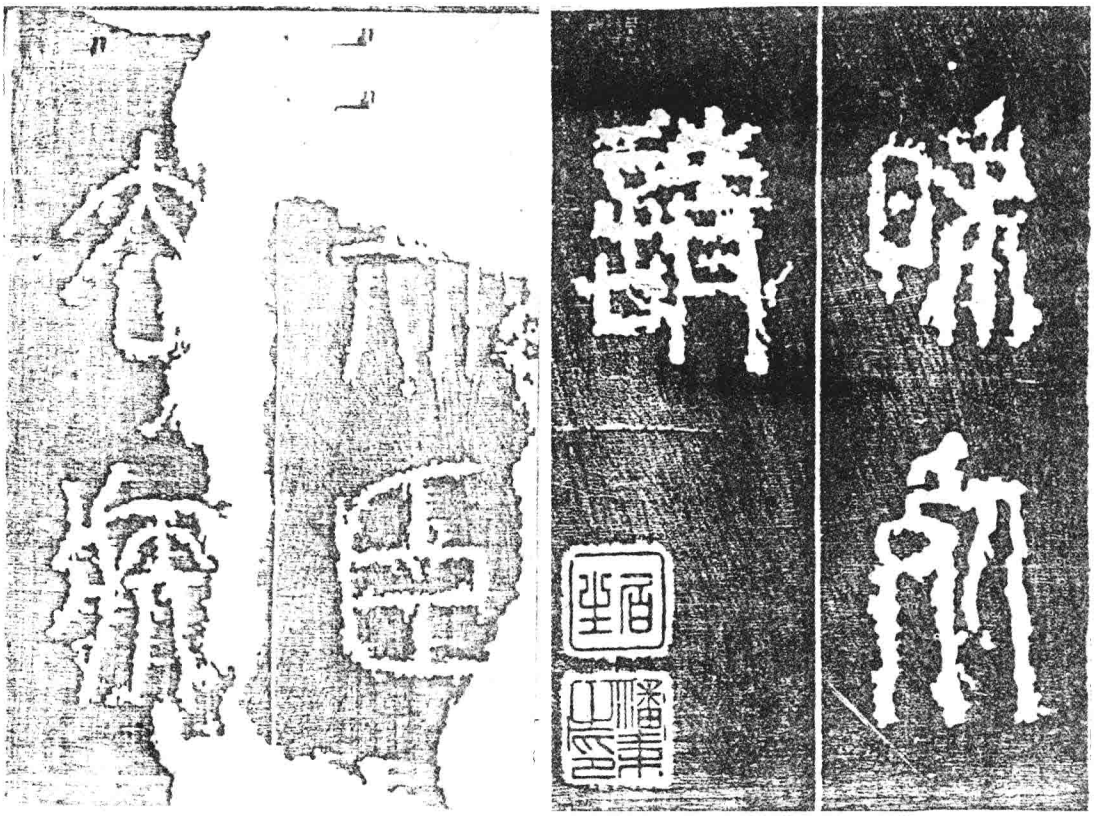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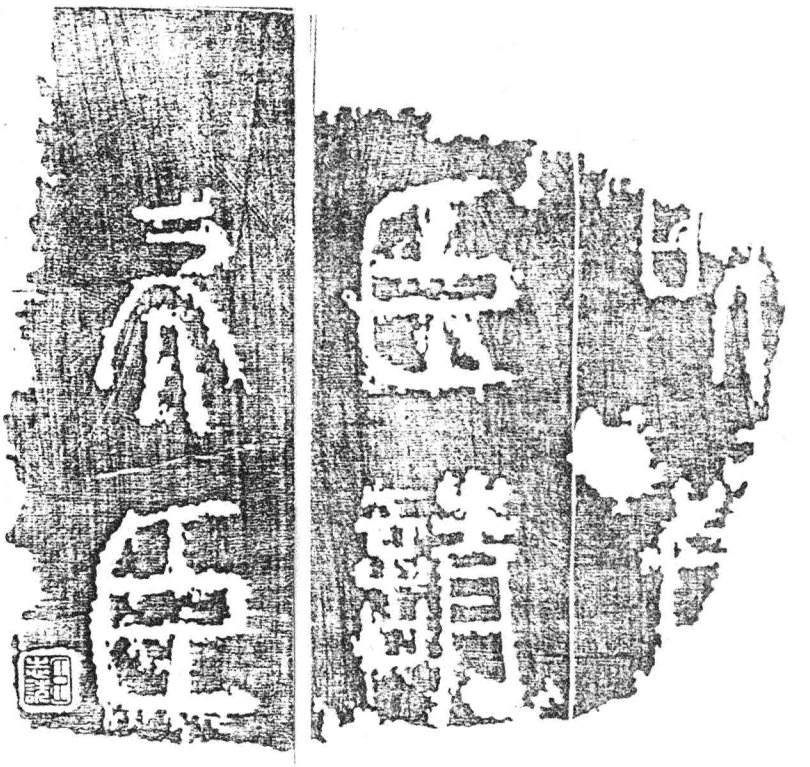

秦琅琊臺刻石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石索一・秦琅琊臺石刻》　琅邪臺在青州府諸城縣之東南百六十里，臺三成，三面環海。碑在海神祠，石高丈五尺。字在碑中偏西，凡十三行，八十六字，重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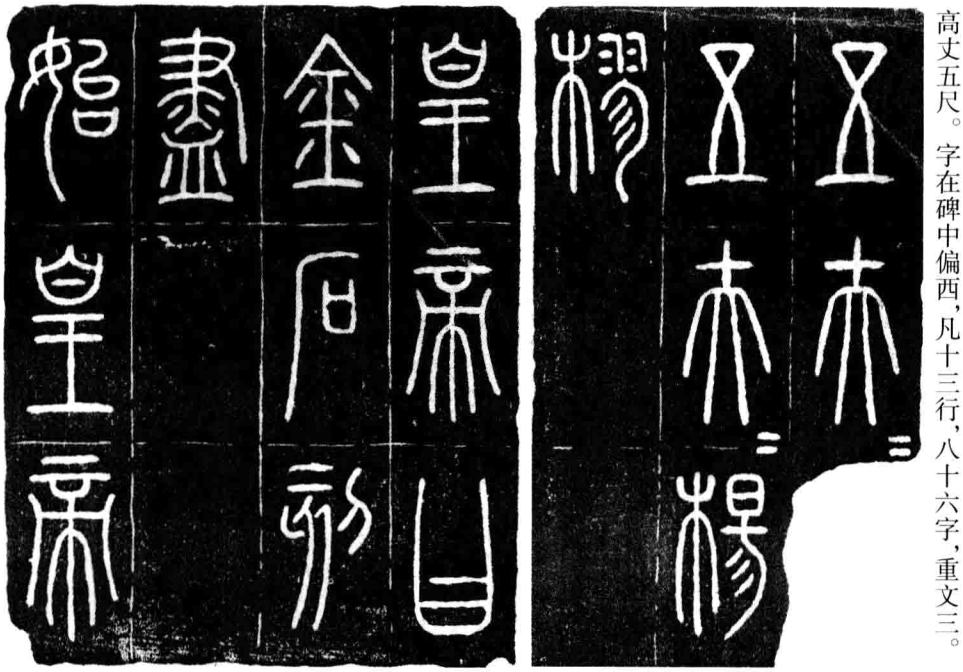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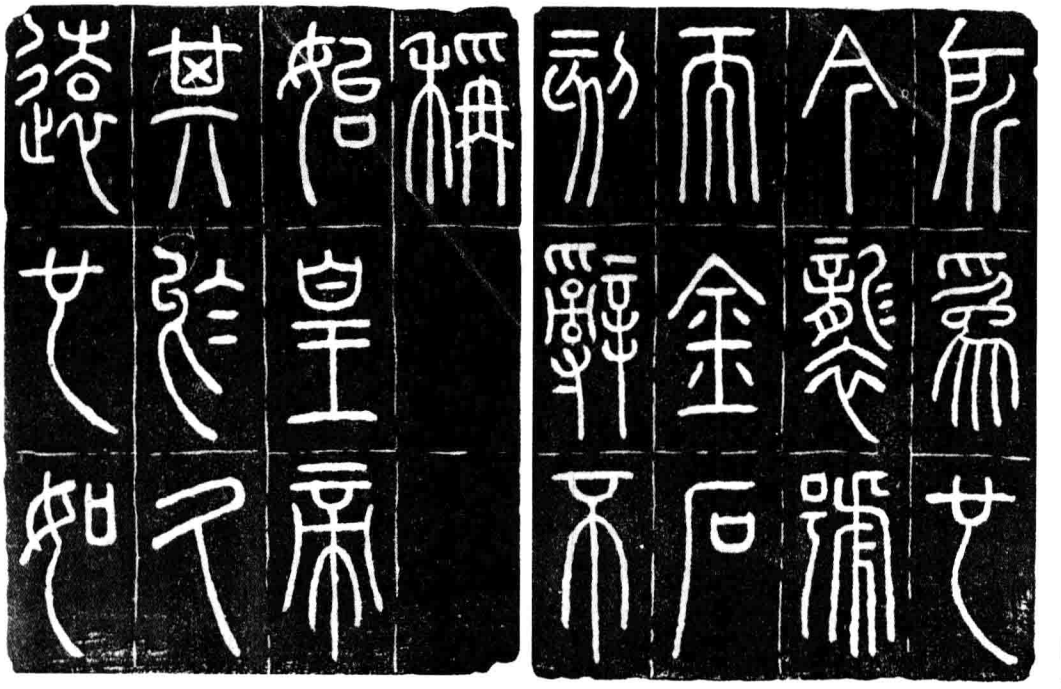



秦之罘殘字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石索一・秦之罘石刻殘字》



之罘山在登州府文登縣東北界。石刻久淪于海，今據《汝帖》存十四字。

按《始皇本紀》：廿八年，登繹山、泰山，刻所立石。乃竝勃海以東，過黃腫，窮成山，登之罘，立石頌秦德而去。廿九年，登之罘刻石，其辭云：維廿九年，時在中春，陽和方起，皇帝東游。巡登之罘，臨照于海云云。其《東觀》曰：維廿九年，皇帝春遊，覽省遠方。逮于海隅，遂登之罘。昭臨朝陽，觀望廣麗。其末云：羣臣嘉德，祇誦聖烈，請刻之罘。二碑中皆無此十四字。此乃《二世詔書》補刻其後者，唐時猶存數字，今併亡之。洵矣，古刻之難見也。

秦會稽刻石



《會稽刻石碑》《書法字海解析叢帖》第一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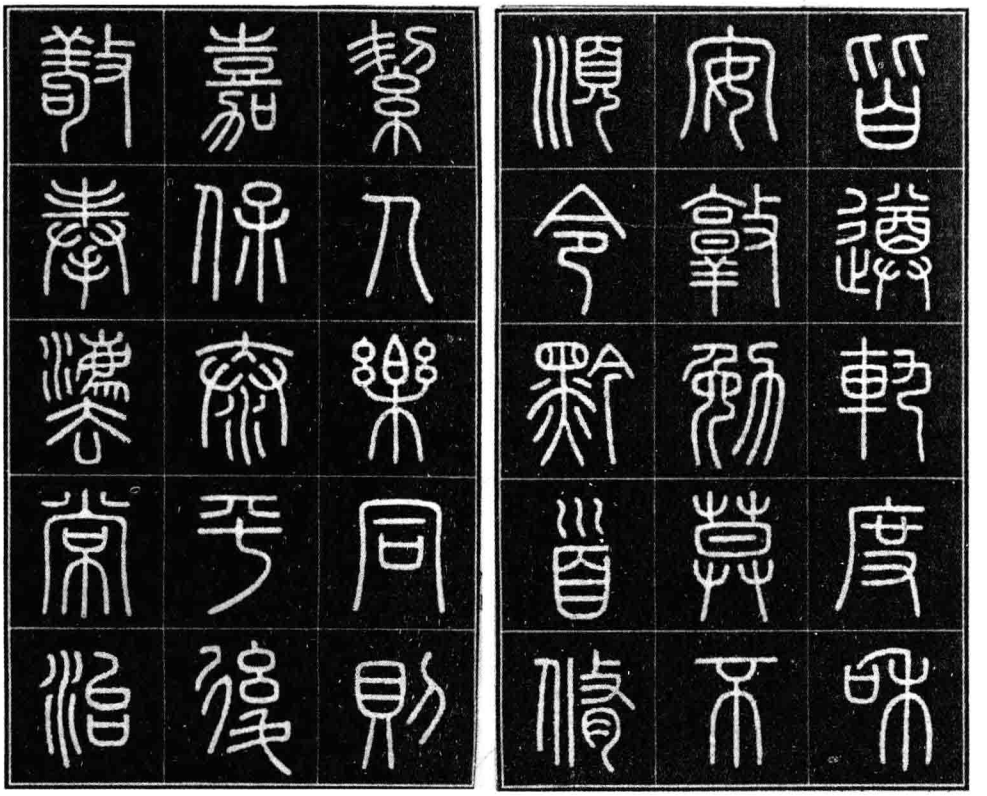

漢嵩山少室石闕銘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石索一・漢中嶽少室神道石闕銘》

在登封縣西十里邢家鋪西南三里田間。銘廿二行，行四字，空二行無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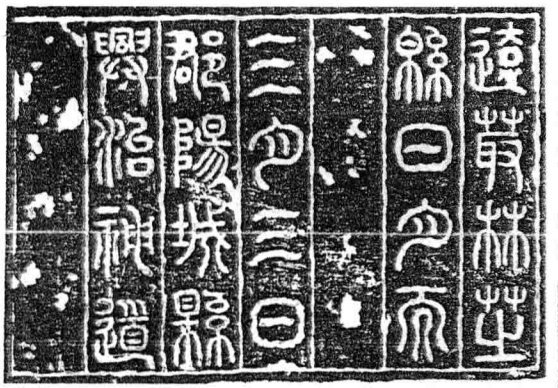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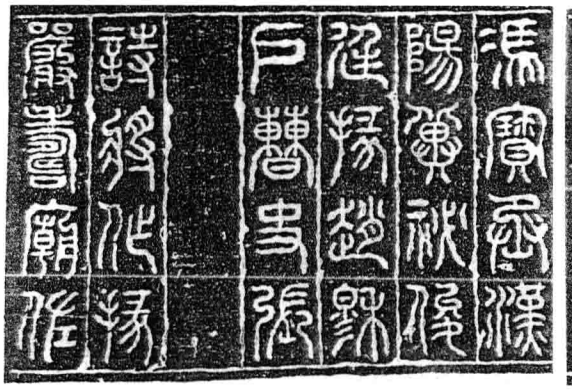



向猛趙始

少室東闕題名



漢開母廟石闕銘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石索一・漢開母廟石闕銘》　即啓母廟，今惟闕存，在登封縣北十里崇福觀東二十步。景氏説嵩在啓母石之正南。　字三十五行，其大小同《少室》。

















唐・李陽冰書《謙卦》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九八《李陽冰書謙卦》　碑共四石，各高六尺五寸，廣三尺四寸。前三石均六行，後一石四行。行皆十字，篆書。在蕪湖縣。



唐・李陽冰篆《城隍廟記》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石索五・唐李陽冰城隍廟碑》碑高五尺七寸，廣三尺七寸。八行，行十一字。在浙江處州府縉雲縣。

唐・李陽冰篆《怡亭銘》

清・嚴可均《平津館金石萃編・怡亭銘 永泰元年五月十一日》割裝本高廣行字俱不可紀，今在湖北武昌縣北觀音巖壁。

峥嶸怡亭，磐礴江汀。勢墜西塞，氣涵東溟。日月所經，風雲自生。衆木成幄，羣山作屏。願余逃世，於此忘形。

永泰元乙巳歲夏五月十一日，隴西李莒下缺。

上缺。上西南下缺。

唐・李陽冰篆《怡亭銘》碑在今湖北省鄂州市



唐・李陽冰書《三墳記》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九四《三墳記》碑高六尺四寸四分，廣二尺八寸。兩面刻，共二十三行，行二十字。篆書。在西安府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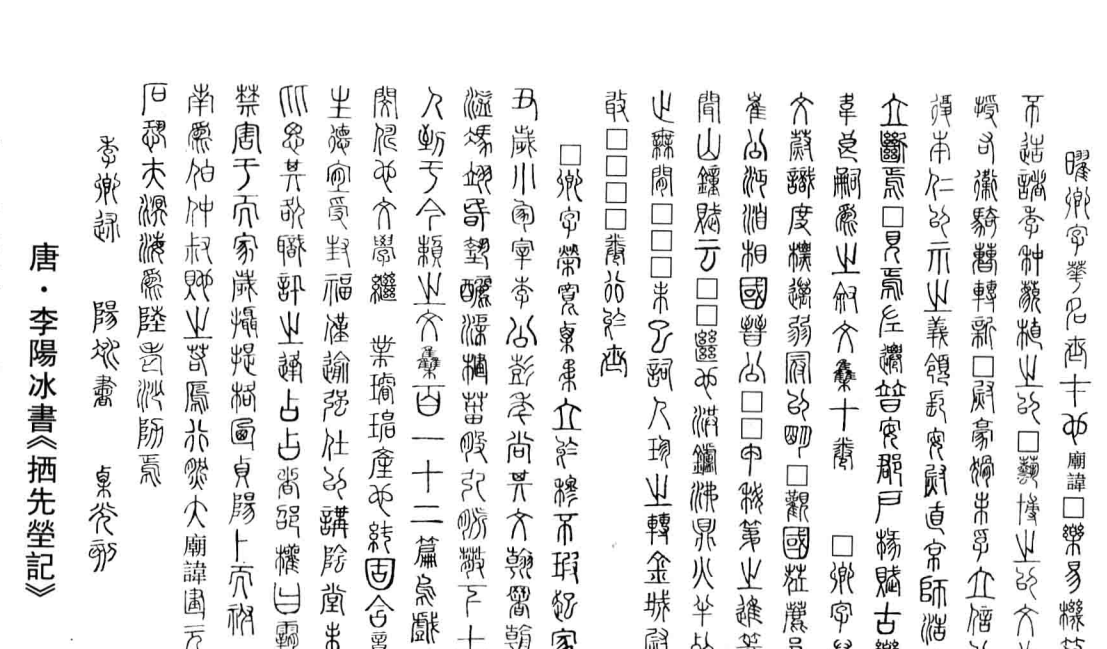

三尺三寸。十四行，行二十六字。篆書。在西安府學。

唐・李陽冰書《栖先塋記》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九四《栖先塋記》　碑高六尺八寸三分，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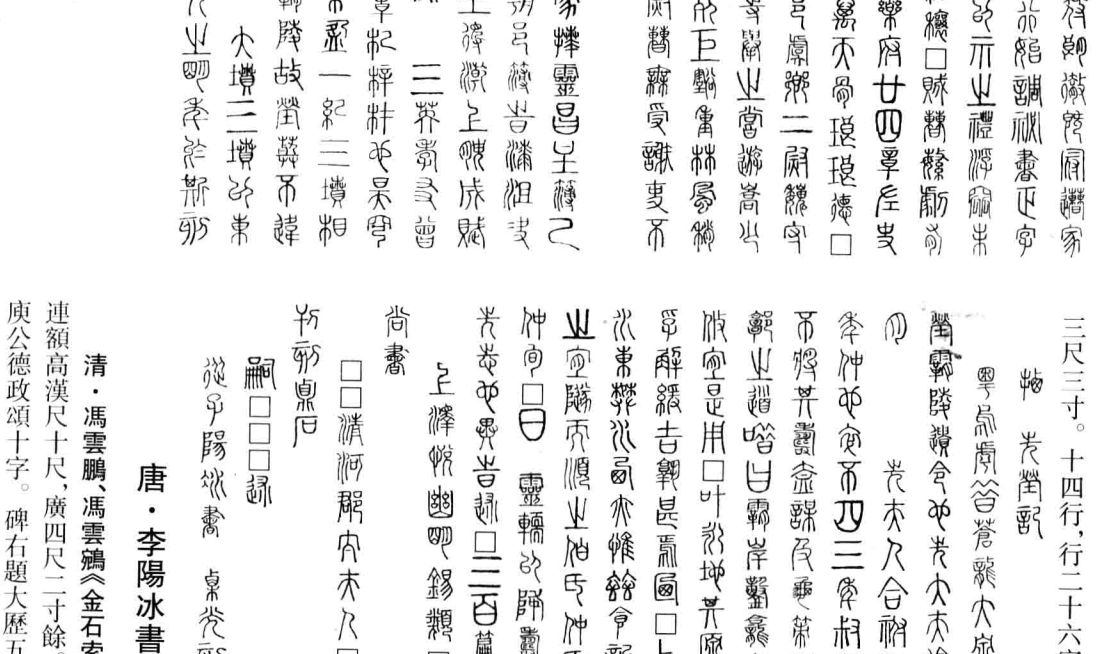

連額高漢尺十尺，廣四尺二寸餘。凡十四行，行三十字。額題唐龔邱縣令庾公德政頌十字。碑右題大歷五年九月三日建。皆李陽書篆。在今寧陽縣治。額字依原樣臨，碑文縮刻。

唐・李陽冰書《庾賁德政頌》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石索五・唐龔邱縣庾公德政頌》　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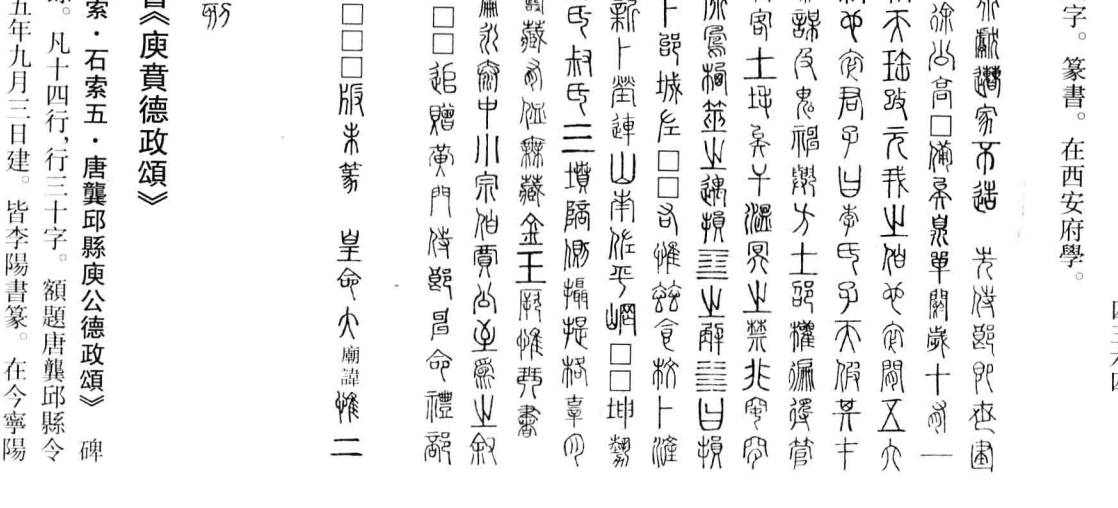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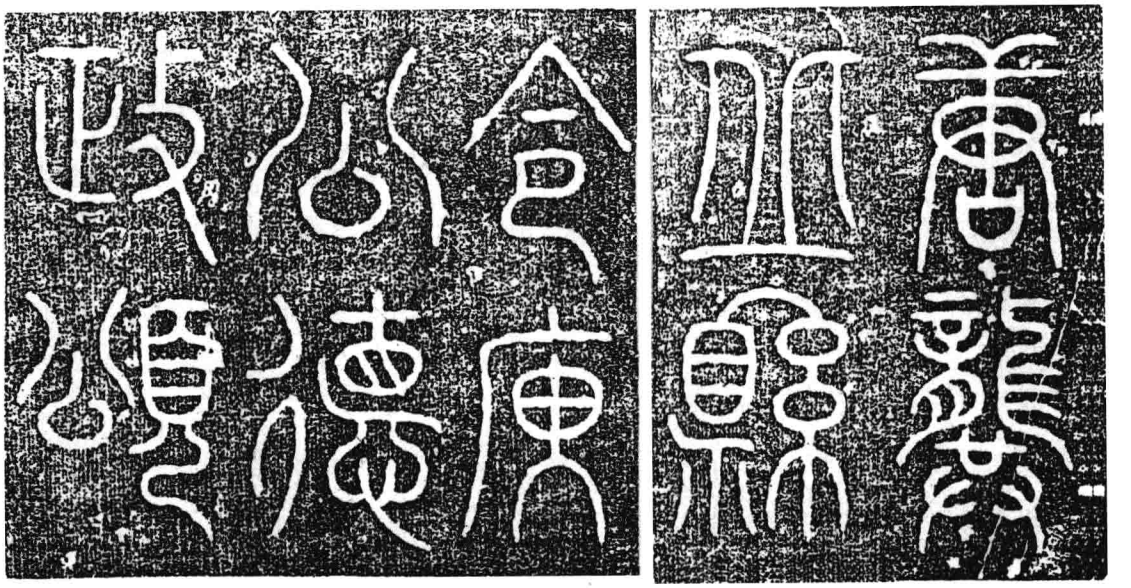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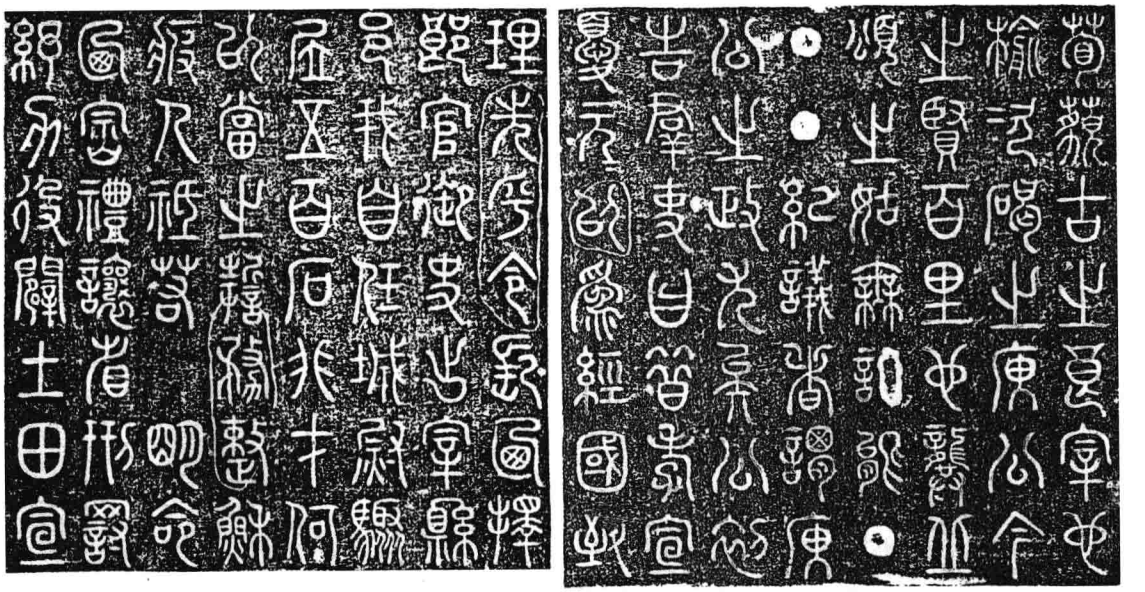











碑陰

唐・元次山《峿臺銘》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石索五・唐元次山峿臺銘石刻》石高八尺三寸，廣四尺五寸，十五行，行二十六字。在湖南永州府祁陽縣，唐時屬江南道永州零陵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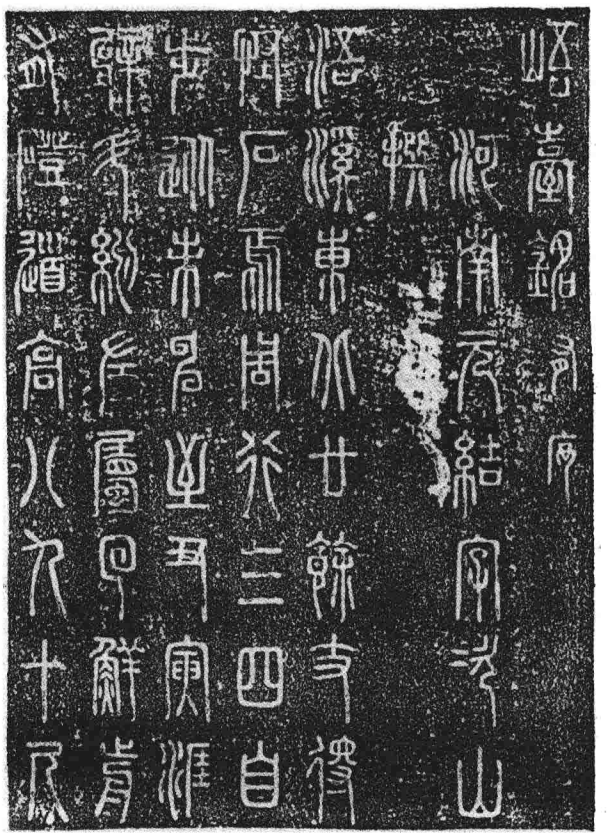

唐元次山峿臺銘石刻

石高八尺三寸廣四尺五寸十五行行二十六字在湖南永州府祁陽縣唐時屬江南西道永州零陵郡





峿臺銘有序河南元結字次山撰。

浯溪東北廿餘丈，得怪石焉。周行三四百步，從未申至丑寅，涯壁斗絕，左屬回鮮。前有磴道，高八九十尺，下當洄潭。其勢硉矹，半出水底，蒼蒼然，泛泛若在波上。石顛勝異之處，悉爲亭堂。小峯嵌竇，宜間松竹，掩映軒户，畢皆幽奇。於戲，古人有畜憤悶與病於時俗者，力不能築高臺以瞻眺，則必山顛海畔伸頸歌吟，以自暢達。今取茲石，將爲峿臺，蓋非愁怨，乃所好也。銘曰：湘淵清深，峿臺峭峻。登臨長望，無遠不盡。誰猒朝市，羈牽局促。借君此臺，壹縱心目。陽崖礨琢，如瑾如

珉。作銘刻之，彰示後人。有唐大歷二年歲次丁未六月十五日刻。

《集古録》云：斯人之作，非好古者不知爲可愛也，然未者安知無同好邪。

《金石文字記》云：《峿臺銘》，元結撰，篆書，大歷二年。《浯溪銘》《唐亭銘》亦元結撰，皆瞿令問篆書。大歷三年，三銘竝在祁陽縣。元次山愛祁陽宋，遂寓居焉。名其溪曰浯溪，築臺曰峿臺，亭曰唐亭，所謂三吾者也。《臺銘》刻在臺之後，甚完整。《溪銘》《亭銘》刻於東崖石上，隨石欹斜，蘚厚難拓，而篆筆特佳，視《臺銘》更勝。別有黄山谷書百餘字。

《金石存》引黄山谷云：《溪銘》，季康篆。《亭銘》，江華令瞿令聞篆。惟《臺銘》篆書無姓名。又云：以字法觀之，亦季康篆也。

《潛研堂跋尾》云：次山尚有浯溪、唐崖二銘，皆瞿令問篆書。以地僻蘚厚，難搨。惟此銘世多有之，雖不著書人姓名，當亦令問筆也。

鵬案此刻篆法，垂畫甚長，有古秀之致。如百歲之百作白，厓壁之厓作涯，自是變格。其銘中峻字作陖，自是古寫。《萃編》乃釋爲陵，與盡字韻不合。朝市釋朝士，皆誤。今正之。米

石刻隸書分部

提　要

一、本分部收録清代以前隸書形體研究資料。前人的隸書，今多見於石刻及由石刻文字彙編成的字書，故本分部隸屬於《石刻文字部》。

二、本分部依次設置以下綽目：

（一）題解：收録解釋隸書、秦隸、漢隸、佐書、八分等字體名稱的資料。

（二）論説：分總論和分論。總論收録論述隸書形體源流、特徵、學科價值及揭示通用、變易、俗體、別字等資料；分論收録分別考辨漢魏有代表性的石刻隸書的資料。

（三）傳記：收録隸書形體研究專書作者生平事蹟的資料。

（四）著録：收録隸書形體研究專書成書、體例、版本等資料。

（五）藝文：收録有關隸書的韻文資料。

（六）圖表：收録漢魏有代表性的石刻隸書的拓本或摹本。

目次

題解……四三七七
論説……四三八〇
總論……四三八〇
源流與特徵……四三八〇
通變與俗別……四三九九
分論……四四〇五
漢魯孝王石刻……四四〇五
漢開通褒斜道石刻……四四〇五
漢祀三公山碑……四四〇六
漢嵩山太室神道石闕銘……四四〇七
漢裴岑紀功碑……四四〇七
漢北海相景君銘……四四〇八
漢石門頌……四四一二
漢孔廟置守廟百石孔龢碑又名：乙瑛碑……四四一七
漢魯相韓勅造孔廟禮器碑又名韓勅碑　禮器碑……四四一八
漢郎中鄭固碑……四四二四
漢西嶽華山廟碑……四四二八
漢桐柏淮源廟碑……四四三〇
漢泰山都尉孔宙碑……四四三一
漢執金吾丞武榮碑……四四三五
漢衛尉卿衡方碑……四四三六
漢史晨前碑……四四三九
漢史晨後碑……四四四一
漢淳于長夏承碑……四四四二
漢西狹頌……四四四三
漢郙閣頌……四四四四
漢魯峻碑……四四四六
漢婁壽碑……四四四九
漢韓仁銘……四四五〇
漢尹宙碑……四四五一
漢校官碑……四四五二
漢白石神君碑……四四五五
漢曹全碑……四四五七
漢張遷碑……四四六一
魏上尊號奏又名勸進碑……四四六五
魏受禪表……四四六六
傳記……四四六七
宋・洪适……四四六七
清・萬經……四四六八
清・顧藹吉……四四六九
清・錢慶曾……四四六九
清・翟云升……四四六九
著録……四四七〇
宋・洪适《隸釋》《隸續》《隸纂》《隸韻》《隸圖》……四四七〇
宋・劉球《隸韻》……四四八〇
宋・婁機《漢隸字源》……四四八二
元・佚名《漢隸分韻》……四四八八
明・李宗樞《漢隸分韻》……四四八九
明・楊慎《分隸同構》……四四九〇
明・吳元滿《隸書正譌》……四四九〇

明・方仕《集古隸韻》……四四九一
清・萬經《分隸偶存》……四四九一
清・顧藹吉《隸辨》……四四九三
清・項懷述《隸法彙纂》……四四九四
清・甘揚聲《漢隸異同》……四四九五
清・錢慶曾《隸通》……四四九五
清・翟云升《隸篇》又名：《隸字滙》……四四九六
清・趙曈《隸有》《隸通》……四四九七
清・尹彭壽《漢隸辨體》……四四九九
藝文……四五〇〇

題解

《漢書・藝文志》　是時〔秦〕始造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

南朝梁・庾肩吾《書品・序》　隸體發源秦時隸人下邽程邈所作，始皇見而重之。以奏事繁多，篆字難製，遂作此法，故曰隸書，今時正書是也。

北魏・江式《論書表》《魏書・術藝專・江式》　隸書者，始皇使下杜人程邈附於小篆所作也。世人以邈徒隸，即謂之隸書。

《漢書・藝文志》唐・顏師古注　隸書亦程邈所獻，主於徒隸，從簡易也。

唐・李陽冰《論篆》唐・韋續《墨藪》卷一　王次仲，秦始皇時製八分。建初中，以隸草作楷法，字方八分，言有模楷。

五代・林罕《字源偏旁小説・序》宋・朱長文《墨池編》卷一　隸者，便徒隸之用。

宋・秦觀《淮海集》卷三五《史籀李斯》　是時天下多事，篆字難成，長安下（士）〔土〕人程邈得罪，繫寧陽十年，從獄中增減大篆，去其繁複。奏之始皇，以爲善，出邈爲御史，名其書曰隸書。凡奏事，令隸人書之，故又謂之佐書。【略】今漢碑在者，皆隸字。

宋・張表臣《珊瑚鉤詩話》卷一　獄吏程邈創作新書，法務徑便，是名隸書。【略】有飛白者，生於隸法，漢靈帝時，修鴻都門，蔡邕見役人以堊成字，心有悦焉，歸而作之，用以題宮殿門榜。有散隸者，小變隸體，晉黄門郎衛巨山所作也。

宋・洪适《隸釋・序》　秦燔書，廢古訓，而官獄多事，乃令下杜人程邈作小篆。而邈獻隸書，所以施之徒隸，趨簡易也。亦曰佐書。

宋・王應麟《玉海》卷四五《晉四體書勢》　自唐以前，皆謂楷字爲隸。至歐陽《集古録》誤以八分爲隸書，自是凡漢石刻皆目爲漢隸。《東魏大覺寺碑》題曰隸書，蓋今楷字也。

宋・釋適之《金壺記》卷一　王次仲以楷字法局促，遂引而伸之，爲八字之分，故號八分。

元・吾丘衍《學古編・字源七辯》　四曰秦隸。秦隸者，程邈以文牘繁多，難於用篆，因減小篆爲便用之法，故不爲體勢。若漢欵識，篆字相近，非有此法之隸也。便於佐隸，故曰隸書。即是秦權、秦量上刻字，人多不知，謂之篆，誤矣。或謂秦有隸，且疑程邈之説，故詳及之。

五曰八分。八分者，漢隸之未有挑法者也。此秦隸則易識，比漢隸則微似篆，用篆筆作漢隸即得之矣。八分與隸，人多不分，故言其法。

六曰漢隸。漢隸者，蔡邕《石經》及漢人諸碑上字是也。此體最爲後出，皆有挑法，與秦隸同名而寔異。寫法載前《十七舉》下，此不再述。

元・鄭杓《衍極》卷一《至樸篇》　程邈亦參定篆文，增衍隸佐，趨時便宜。程邈字元岑，下邽人，與李斯等參定篆文。後得皋始皇，幽繫雲陽獄。邈於獄中覃思十年，變大篆易小篆爲隸書三千字，奏之始皇，出之以爲御史。又同時上谷王次仲亦增廣隸書，班固謂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簡易，而無點畫頫仰之勢，爲其徒隸所作，故曰隸書，亦曰佐書。漢建初中，以隸書爲楷灋，言其字方於八分，有模楷也。

明・陸深《儼山外集》卷三二《書輯上》　隸書者，程邈以文牘繁多，難於用篆，因減小篆，取便於隸佐，故謂之隸書，亦曰佐書，秦之權量所刻是也。故不爲體勢，與漢欵識篆文相類，非有挑法之隸也。

八分者，王次仲增廣隸書爲之。蓋起於獄官多事，苟趨簡易，故無點畫俯仰之勢。按：蔡琰言臣父八分書，割程隸字八分取二分，去李小篆二分。又曰皆似八字埶，有偃波，大抵比秦隸則易識，比漢隸則類篆，以篆筆作漢隸即得之。雖然，必有辨焉。分之不可爲隸，猶楷之不可爲分也。

明・潘之淙《書法離鈎》卷一《隸書》　隸書，秦下邽人程邈作也。初於獄吏，得罪始皇，入雲陽獄中。覃思十年，易大小篆方圓爲隸書三千字奏之，始皇用爲御史。以奏事煩多，爲隸人佐書，趨省易也。八分乃小篆之捷，隸又八分之捷也。秦隸近款識，篆即秦權量上刻字，未有

挑法也。漢隸蔡邕《石經》諸碑，皆有挑法矣。

又《八分》 八分，秦羽人上谷王次仲作也。《序仙記》云：次仲少有異志，變倉頡書爲八分。蕭子良云：靈帝時，王次仲飾隸爲八分。蔡邕云：次仲初變古形，非效程邈隸也。小篆古形猶存其半，八分又減小篆之半。蔡琰云：吾父割隸字八分取二分，割篆字二分取八分。《隋志》云：魏世有八分書。王愔云：建初中以隸字作楷法，字方八分，言有模楷。《法書苑》云：八體之後，又分此法。

清・錢邦芑《他山字學》卷上 八分

按八分者，秦羽士上谷王次仲所作也。王愔云：王次仲始以古書方廣少波勢，建初中，以隸艸作楷法字，爲八分，言有模楷。始皇欣次仲文簡略赴急疾之用，遣召之，三徵不至。始皇大怒，制檻車送之於道，化爲大鳥飛去。

隸書

按隸書者，秦下邽人程邈所作也。邈字元岑，始爲縣史，得罪始皇，幽繫雲陽獄中。覃思十年，益小篆方圓而爲隸書三千字，奏之始皇，善之，用爲御史。以奏事繁多，篆字難成，乃用隸字，以爲隸人佐書，故曰隸書。

八分篆隸

蔡文姬曰：臣父割隸字八分，取二分，割李篆字二分，取八分，故名八分。

清・萬斯同《石園文集》卷六《隸書考一》 自蒼頡作古文，史籀易之以大篆，李斯、趙高、胡母敬又變爲小篆，文字漸趨于簡矣。至程邈爲隸書，其法益簡。初但行之于官府赴急疾之用，後遂通行天下，迄于今不廢，即所謂楷書是也。以其出于徒隸而言，謂之隸書；以其形體方正而言，謂之楷書：非有二也。或者曰：隸與楷本二物也，安得混而一之。曰：此非予之言，古人之言也。一徵之庾肩吾《書品》。肩吾，梁人。其言曰：尋隸體發源秦時隸人程邈所作，今時正書是也。此可證者一。一徵之韓毅《大覺寺碑》。毅，東魏人，其碑陰所書實楷書也，而毅自題爲隸書。此可證者二。一徵之張懷瓘《書斷》。懷瓘，唐人。其言曰：隸本謂之楷，楷者法也，式也，模也。此可證者三。一徵之《封演聞見録》。演亦唐人，言顔魯公葺《韻海鏡原》三百六十卷，先起《説文》爲篆字，次作今文隸字。謂之今文，可知隸即楷也。此可證者四。其他更有可證者。褚先生之補《三王世家》也，謂求太史公所撰《世家》不能得，謹論次其真草詔書，編于左方。是真草二體，漢武前已有之矣。草又本于真，草既在武帝之前，則楷更在其前可知矣。考秦之末迄漢武之初僅六十載，草已大行于時，且用之于詔書，則楷之大行益久矣，謂不出于秦世乎。衛恒之撰《四體書勢》也，但言古文、篆、隸、草，而不及楷，以隸即楷也。張懷瓘之撰《十體書斷》也，歷陳古文、大篆、籀文、小篆、八分、隸、行、草、章草、飛白，而不及楷，亦以隸即楷也。昔人稱王右軍謂兼善篆、籀、八分、隸、行、草、章草八體，而不及楷，亦以隸即楷也。不然，右軍豈不善楷書者乎。即《晉書・王獻之傳》但言善草、隸，而不及楷，亦以隸即楷也。不然，獻之豈不善楷書者乎。試觀前史，其稱善書者，後漢十人，三國九人，《晉書》二十三人，宋齊梁陳四朝六十人，後魏、北齊、後周、隋四朝二十八人，唐五十人，皆言善隸書。或言善篆、隸，善隸、草，而言善楷書者絶少，則以隸即楷也。惟《晉書》李式、李充，《南史》蕭確、王僧孺，《北史》趙文深，《唐書》褚遂良諸傳並言善楷隸，《北史・竇遵傳》言善楷篆，《唐書・裴休傳》言善楷書而已。夫楷與隸並言，固以楷隸爲一體，非分二體也。諸史之言明白可據，如此，柰何分楷隸爲二體哉。蓋唐以前人皆知楷之即隸，無待於言，即言之必不謬。至宋而其説混矣。趙德夫《金石録》謂始於歐陽文忠《集古録》，誤以八分爲隸書，自是隸與楷爲二。愚考《宋史》稱善書者六十五人，亦皆不言善楷法，惟一杜衍稱其善正書，豈宋時諸公皆不知楷書乎。今諸公遺墨具在，何楷書之多也。然則趙氏之言良爲可信，文忠之分楷隸爲二，真無識之至也。或者曰：楷隸既爲一矣，然則今之隸書將何名乎。曰：此正古之八分也。八分得小篆之二，得隸之八，故謂之八分。八分固近乎隸，而實非隸也。趙德夫有言曰：自歐陽公爲此説，有一士人力主之。余出漢碑數本問之，何者爲隸，何者爲八分，其人不能辨也。由此言之，今之所謂隸，古之所謂八分也；今之所謂楷，古之所謂隸也。

又《隸書考二》 自歐陽公分楷隸爲二，學者多惑之。至徽宗撰《宣和書譜》竟劃然分爲二體，其説益支離。所稱古今善隸者，止韓擇木一人。夫擇木以八分著，孰不知之，乃獨稱其善隸，則誤以八分爲隸故也。且前史稱善隸者多至二三百人，皆班班可考，今獨稱擇木一人，豈十七史所言皆未嘗寓目耶。此書雖出徽宗，必蔡京所撰，其不學無識一至於此。至洪适著《隸釋》，亦苟且因之。自是，人益不能辨，而元人吾衍秦隸之説尤屬不經，總由不知楷之即隸，而以八分爲隸，是以若此紛紛也。晉衛恒作《隸書勢》曰：或砥平繩直，或規旋矩折，修短相副，異體同勢。必楷書乃有此狀，言之於篆籀，則戾矣。獨言上谷王次仲始爲楷法，則可疑。以次仲爲秦人耶，則與程邈爲同時，或共爲隸體有之；以次仲爲後漢人耶，則隸已行之二百餘年，何待於次仲。王愔、蕭子良、張懷瓘以八分爲次仲所作，則得之矣。然諸家以次仲爲羽人，秦皇遣使捕之，化二大鳥飛去，其説荒誕不可信。愔及子良皆稱後漢人，則是先有隸而後有八分，八分固生於隸也。乃張懷瓘《書斷》謂八分減小篆之半，隸又減八分之半，何其言之顛倒乎。彼蓋以次仲爲秦人，謂先有八分而後有隸，故其言曰：八分者，秦羽人王次仲所作也。謂八分出次仲，則採王、蕭二氏之言；謂次仲爲羽人，又採神仙家之言。何其中無定見哉。原懷瓘之意，必欲謂八分先而隸書後，故錯亂至此，不足信也。至《書譜》之敘正書，謂王次仲始散隸體爲楷法，其言似是而非，不知次仲所作實八分也。少陵《李潮八分小篆歌》謂陳倉石鼓又已訛，大小二篆生八分，秦有李斯漢蔡邕，中間作者寂不聞。是以八分生於篆，而不知實生於隸也。然其體得小篆之二，隸之八，即謂生於小篆亦可。若蔡邕所作，實惟飛白。少陵之意似以八分爲邕所作，斯不然矣。

又《隸書考三》 隸與小篆同出暴秦，乃傳二三百年，隸大行而篆漸廢，其故何也。考程邈始作字止三千。漢制，學童能諷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則隸文不足，必兼諷小篆可知。然李斯所撰《蒼頡篇》不過七章，趙高《爰歷篇》六章，胡母敬《博學篇》七章。漢興，里師合三家爲一，總名之曰《蒼頡篇》，文斷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則統計三家所作亦止三千三百文，并隸書，不足九千之數，則必兼諷大篆可知。觀兩《漢書》所載漢元帝、嚴延年、北海王睦、樂城王黨、左姬並善史書，釋者謂史籀所作，故曰史書，則兩漢猶行大篆。學童所諷必兼用大小二篆及隸書，以足九千之數。不然，安得九千之字而諷之。獨怪爾時既兼行二篆，何故久而漸廢，蓋自李斯三人造書後，漢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李長作《元尚篇》，猶小篆也，其字亦鮮增益。至揚雄作《訓纂篇》，多至八十九章。班固又續十三章，而字體益備矣。和帝時賈魴更作《滂喜篇》，乃以漢所名《蒼頡篇》爲《蒼頡》上篇，以揚雄、班固所作爲《蒼頡》中篇，以己所作爲《蒼頡》下篇，總名之曰《三蒼》，而以隸體寫之。自是文字大備，隸體益大行，而大小二篆漸不見用於世矣。今考許氏《説文》，小篆至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則兼採《三蒼》之故也。許氏去賈魴不遠，已患俗儒僞撰，急爲《説文》一書以存小篆之迹，則當時之盛行隸書可知也。大抵古今之變，皆由繁而之簡。古文之變而爲大篆也，大篆之變而爲小篆也，小篆之變而爲隸也，皆由繁而之簡也。至於隸，而無可變矣。他若八分、飛白、行、草，雖皆因隸而變，然形體不端，不可通行於天下。此隸所以永久而不廢也。乃世率謂小篆李斯作，不知合趙高、胡母敬而始成，又止三千三百，至揚雄、班固、賈魴而始備。然則今所傳小篆，豈僅李斯一人之迹哉。或問曰：隸書出程邈信矣，乃章懷太子註《後漢書》，謂隸書程邈所獻，似先有其書，邈特獻之於朝，非創始也，信乎。曰：酈道元《水經注》言近有發臨淄齊胡公冢者，見其柩上之字與隸書同。夫胡公爲太公六世孫，當周穆王之世，是未有大篆之先，已有隸書矣。又《法苑珠林》言顧野王周訪字原，出没不定。其《玉篇序》云：有開春申君墓，其銘文皆是隸字。春申是六國時人，隸則非吞并之日也。是二説者，雖未可全信，要之隸必非程邈所能創，或古有其體，邈特增損而獻之，故始皇悦而用之耳。不然，以李斯之兇邪强悍，方當權用事，創爲小篆，肯使一囚徒攘臂而抗其制作哉。蔡邕《聖皇篇》云程邈删古立隸文。則章懷之言有徵矣。厥後古籀皆廢，而此體獨行，實有勝於古人者。不可以其後起，且出於徒隸而輕之也。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卷一五上 按：艸書之俑起於艸稾。趙

壹云起秦之末，殆不始史游。其各字不連緜者曰章艸，晉以下相連緜者曰今艸，猶隸之有漢隸、今隸也。漢人所書曰漢隸，晉唐以下楷書曰今隸。艸書又爲隸書之省，文字之變已極。

又　下杜人程邈爲衙獄吏，得罪幽繫雲陽，增減大篆體，去其緜複。始皇善之，出爲御史，名書曰隸書。下杜，江式、張懷瓘皆作下邽，庾肩吾《書品》作下邳。

又　左書，謂其法便捷，可以佐助篆所不逮。

清・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一《書學・隸書》　隸書之名，見前、後《漢書》。又曰八分，見《晉書・衛恒傳》。八分者，即隸書也。蓋隸從篆生，程邈所作，秦時已有，亦謂之佐書，起於官獄事繁，用隸人以佐書之，故曰隸書，取簡易也。篆用圓筆，隸用方筆，破圓爲方，而爲隸書。故兩漢金石器物俱用秦隸，至東京漢安以後漸有戈法波勢，各立面目，陳遵、蔡邕，自成一體，又謂之漢隸。

清・凌霞《隸有序》　隸之云者，蓋以爲隸人佐書，故名曰隸。至八分之目，始見于蔡文姬《石室筆勢》。而釋適之《金壺記》則謂王次仲以楷字局促，引而伸之爲八字之分，故號八分。其語似較割篆二分取八分之説爲可信。且知古者隸亦名楷，楷猶楷則也。

論説

總論

源流與特徵

漢・許慎《説文解字・敘》　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絶矣。徐鍇曰：王僧虔云：秦獄吏程邈善大篆，得皇繫雲陽獄。增絶大篆，去其繁複，始皇善之。出爲御史，名其書曰隸書。班固云：謂施之於徒隸也，即今之隸書，而無點畫俯仰之勢。自爾秦書有八體：【略】八曰隸書。【略】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略】四曰佐書，即秦隸書。

晉・衛恒《四體書勢》《晉書・衛恒傳》　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難成，即令隸人佐書，曰隸字。漢因行之，獨符、印璽、幡信、題署用篆。隸書者，篆之捷也。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漯水》王國維校　郡人王次仲少有異志，年及弱冠，變蒼頡舊文爲今隸書。秦始皇時，官務煩多，以次仲所易文簡便於事要，奇而召之。

又《穀水》　然許氏《字説》，專釋於篆而不本古文，言古隸之書，起於秦代，而篆字文繁，（蕪）〔無〕會劇（者）〔務，孫同〕，宋本作劇務。故用隸人之省，謂之隸書。或云即程邈於雲陽增損者，是言隸者，篆捷也。孫暢之嘗見青州刺史（傳）〔傅〕弘仕《初學記》引此作傅弘仁。説，臨淄人發古塚，得銅棺，前和外隱脱一起字。爲隸字，言齊太公脱一六字。世孫胡公之棺也。唯三字是古，隸〔緜，袁同〕《初學記》隸作餘。同今書，證知（緜）〔隸〕自一作字。出古，非始於秦。

唐・李隆基《唐六典》卷一〇　四曰八分，謂石經碑碣所用。五曰隸書，典籍表奏及公私文疏所用。

唐・張懷瓘《書斷》卷上《隸書》　案：隸書者，秦下邽人程邈所造也。邈字元岑，始爲衙縣獄吏，得罪始皇，幽繫雲陽獄中，覃思十年，益大小篆方圓而爲隸書三千字。奏之始皇，善之，用（惟）〔爲〕御史。以奏事繁多，篆字難成，乃用隸字，以爲隸人佐書，故名隸書。蔡邕《聖皇篇》云：程邈删古立隸文。甄鄧六書云，四曰佐書是也。秦造隸書，以赴急速，爲官司刑獄用之，餘尚用小篆焉。漢亦因循。至和帝時，賈魴撰《滂喜篇》，以《蒼頡》爲上篇，《訓纂》爲中篇，《滂喜》爲下篇，所謂《三蒼》也，皆用隸字寫之，隸法由兹而廣。酈道元《水經注》曰：臨淄人發古冢，得銅棺，前板外隱起爲字，言齊太公六世孫胡公之棺也。惟三字是古，餘同今隸書。證知隸字出古，非始於秦時。若爾，則隸法當先於大篆矣。案：胡公者，齊哀公之弟靖胡公也。五世六公，計一百餘

年，當周穆王時也。又二百餘歲，至宣王之朝，大篆出矣。又五百餘載，至始皇之世，小篆出焉，不應隸書而效小篆。然程邈所造書籍共傳，酈道元之説未可憑也。案：八分則小篆之捷，隸亦八分之捷。漢陳遵字孟公，京兆杜陵人，哀帝之世爲河南太守，善隸書，與人尺牘，主皆藏之以爲榮。此其創開隸書之善也。爾後鍾元常、王逸少各造其極焉。程邈即隸書之祖也。

又《八分》 案：八分者，秦羽人上谷王次仲所作也。王愔云：次仲始以古書方廣少波勢，建初中以隸草作楷法，字方八分，言有模楷。又蕭子良云：靈帝時，王次仲飾隸爲八分。二家俱言後漢而兩帝不同，且靈帝之前工八分者非一，而云方廣，殊非隸書。既言古書，豈得稱隸。若驗方廣，則篆籀有之。變古爲方，不知其謂也。案《序仙記》云：王次仲，上谷人，少有異志，少年入學，屢有靈奇。年未弱冠，變蒼頡書爲今隸書。始皇時，官務煩多，得次仲文簡略赴急疾之用，甚喜。遣使召之，三徵不至。始皇大怒，制檻車送之於道，化爲大鳥，出在檻外，翻然長引，至於西山，落二翮於山上，今爲大翮、小翮山，山上立祠爲旱祈焉。又《魏土地記》云：俎陽縣城東北六十里有大翮、小翮山。又楊固《北都賦》云：王次仲匿術於秦皇，落雙翮而冲天。案數家之言，明次仲是秦人。既變蒼頡書，即非效程邈隸也。案：蔡邕《勸學篇》上谷王次仲，初變古形，是也。始皇之世，出其數書。小篆古形，猶存其半。八分已減小篆之半，隸又減八分之半。然可云子似父，不可云父似子。故知隸不能生八分矣。本謂之楷書，楷者法也，式也，模也。孔子曰：今世行之，後世以爲楷式。或云：後漢亦有王次仲，爲上谷太守，非上谷人。又楷隸初制，大範幾同，故後人惑之，學者務之。蓋其歲深，漸若八字分散，又名之爲八分。時人用寫篇章，或寫法令，亦謂之章程書。故梁鵠云鍾繇善章程書，是也。夫人才智有所偏工，取其長而捨其短。諺曰：韓《詩》鄭《易》挂着壁。且二王八分即挂壁之類，唯蔡伯喈乃造其極焉。王次仲即八分之祖也。

唐・韋續《墨藪・五十六種書第一》 二十七、古隸書者，秦程邈獄中變大篆所作，始皇嘉焉，拜侍御史。徒隸之書，今正書也。二十八、徒隸之書，因程邈幽囚爲徒隸書也。

唐・唐玄度《論十體書》宋・朱長文《墨池編》卷一 八分，後漢章帝時上谷王次仲所造。以古書字形少波勢，乃作八分楷法，始有楷法也。其後師宜官、蔡邕、梁鵠善之，故蔡邕《勸學篇》云上谷王次仲初變古形是也。

唐・丘光庭《兼明書》卷一《隸書所始》 （代）〔世〕人多以隸書始于秦時程邈者，明曰非也。隸書之興，興于周代。何以知之，按《左傳》，史趙筭絳縣人年曰：亥有二首六身，是其物也。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蓋以亥字之形似布筭之狀。按：古文亥作𠂤，全無其狀，雖春秋之時文字體別，而言亥字有二首六身，則是今之亥字。下其首之二畫竪置身傍，𠂤作巛。此則二萬六千六百之數也。據此亥文，則春秋之時有隸書矣。又酈善長《水經注》云臨淄人有發古冢者，得銅棺，棺外隱起爲文，言齊太公（代）〔六世〕孫胡公之棺也。唯三字古文，餘同今書。此胡公又在春秋之前，即隸書興於周代明矣。當時未全行，猶與古文相參。自秦程邈已來，乃廢古文，全行隸體，故程邈等擅其名，非創造也。

唐・留存《事始・隸書》 隸書 古隸者，秦程邈于雲陽獄中變大篆所作。又鍾繇作正書、散隸。

八分書 唐李陽冰云：秦始皇時，王次仲制八分書。又蕭子良云：漢靈帝時，上谷王次仲與秦時同姓名。亦作八分書，魏鍾繇謂之章程書。繇又善隸書，始爲楷法。鶴頭書與偃波書俱詔判所用。又云鍾繇最善八分，有焦尾波，《鍾公太山銘》有此體。

五代・林罕《字源偏旁小説・序》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二六九 隸書有不拋篆者，有全違篆者，有減篆者，有添篆者，有篆隸同文者。

宋・郭忠恕《論八分書》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一七二 八分之説，流俗有二：或曰八分篆法，二分隸文。又云皆似八字，勢有偃波。臣以爲二説皆非也。今按書有八體，漢蔡邕以隸作八分體，蓋八體之後，又生此法。謂之八分，近矣。

宋・沈括《夢溪筆談補》卷二 今世俗謂之隸書者，只是古人之八

分書。謂初從篆文，變隸尚有二分篆法，故謂之八分書。後乃全變爲隸書，即今之正書章草行書草書，皆是也。後之人乃誤謂古八分書爲隸書，以今時書爲正書，殊不知所謂正書者，隸書之正者耳。其餘行書草書皆隸書也。杜甫《李潮八分小篆歌》云：陳倉石鼓文已譌，大小二篆生八分。苦縣光和尚骨立，書貴瘦硬方通神。苦縣，《老子》《朱龜碑》也。《書評》云：漢魏牌榜碑、文和華山碑，皆今所謂隸書也，杜甫詩亦只謂之八分。又《書評》云：漢魏牌榜碑，文非篆即八分，未嘗用隸書。知漢魏碑文，皆八分，非隸書也。

宋・姚寬《西溪叢語》卷下 東魏《大覺寺碑陰》，題銀青光禄大夫臣韓毅隸書，蓋今楷字也。庾肩吾曰：隸書，今之正書也。張懷瓘《六體書論》亦云：隸書，程邈造。字皆真正，亦曰真書。自唐以前皆謂楷字爲隸，歐公《集古録》誤以八分爲隸書也。

宋・洪适《隸釋》卷一〇《安平相孫根碑》 今之言漢字者則謂之隸，言唐字者則謂之分，殆不知在秦漢時分隸已兼有之。唐張懷瓘《書斷》云：蔡邕八分入神，隸入妙。又云：張昶八分碑在華陰，今華山所存漢碑凡四，華亭一碑乃昶分書也。又云：八分者，秦羽人上谷王次仲所作。始皇時，官務稍多，得次仲文簡略赴急速之用，甚喜，遣使三召不至。漢和帝時，賈魴用隸字寫《三倉》，隸法由滋而廣。蓋八分爲小篆之捷，隸又八分之捷。其贊八分則曰：龍騰虎踞兮勢非一，交戟横戈兮氣雄逸。其贊隸則曰：摧鋒劍折，落點星垂。詳其説而察其字，則《孫根》及《華亭碑》爲漢人八分无疑矣。唐人自稱八分，蓋有自來。考古博雅之士，更爲辯之。

又《隸續》卷三《建平郫縣碑》 右建平郫縣碑，碑二十九字。建平者，哀帝之紀年。【略】此碑却無篆體，乃西京之佐書也。隸法雖自秦始，蓋取其簡易，施之徒隸，以便文書之用，未有點畫俯仰之勢。終西京之世，學士大夫不留意此書，故彝鼎所識、碑碣所刻皆不復用之。觀此數字，可見當時之書法也。

宋・姜夔《絳帖平》卷一《史籀書》 敭州𠀤易悳系

予按：書有八體，秦漢所常用者，篆隸耳。夫隸者，篆之捷也。先漢士大夫賤之，不以書金石。桓靈之際，始書金石矣。楷者，隸之捷也，始於上谷王次仲，至魏晉方盛，然亦不以書金石也。章草者，楷之捷也，始于杜伯度，章帝愛之，因以爲名，此赴急之書也。予謂古文生籀，籀生小篆，小篆生隸，隸生楷，楷生草，每降愈捷爾。庾肩吾云：隸書，今之正書也。是知隸與楷本一種，而有波磔者爲隸，無波磔者爲楷，然古人總謂之隸。後有行草，因以正名之，故書家不謂之真草，而謂之草隸；不謂之真書，而謂之隸書，史稱王羲之尤善隸書是也。洪文惠兄弟以漢人所書爲隸，魏晉以後爲八分，此説非也。杜詩云：大小二篆生八分。張懷瓘云：八分者，王次仲所造。既言次仲作楷，又言造八分，則知曰隸曰分曰楷曰正，其實一耳。自漢以後，楷既自成一家，南北分裂，隸又分爲二體；北方一體，則《魏受禪碑》是也；南方一體，則《吳天發神讖碑》是也。蓋魏人專法中郎，方勁可愛；吳人雜用篆法，奇古無倫爾。後北人多用魏體，南人多用吳體，皆有碑可證。東晉之末，字轉折方，歷代承之。故漢以後篆皆方，至唐李陽冰乃以鐘鼎筆法書小篆，故自成一家也。今《石鼓》字方與《詛楚》同，是爲秦書明矣，非籀也，況此七字乃唐人小篆耶。

宋・佚名《宣和書譜・隸書敘論》 秦并六國，一天下，以愚黔首。自我作古，往往非昔而是今，故以李斯變大篆，以程邈作隸文。種種有不勝言者，然而或足以垂法而利民，宜後世有取焉。此隸所由作。初邈以罪繫雲陽獄，覃思十年，變篆爲隸，得三千字。一日上之，始皇稱善，釋其罪而用爲御史。當時此書雖行，獨施於隸佐，故名曰隸。又以赴急速，官府刑獄間用之，餘尚用篆，此天下始用隸字之初也。然而後人發臨淄塚，得齊太公六世孫胡公之棺，棺之上有文隱起，字同今隸。按：胡公先始皇時已四百有餘年，何爲已有隸法，豈是書元與篆籀相生，特未行於時耶。若邈者，既知此體，乃自作一家法，而上於秦，特以解雲陽之難耳。不然，何胡公之棺有是哉。其後漢有蔡邕，魏有鍾繇，得其遺法，筆意飛動，點畫間一一成形，斷碑墨本幾滿天下。歷千餘年，精神如在，學者仰之如景星鳳皇，爭先見之爲快，是豈可多得歟。然斯道高古，非世俗通行之書，以故闕然不講久矣。唐開元年，時主懨然，知隸字不

傳，無以矜式後學，乃詔作《字統》四十卷，專明隸書。於是人間得以應其求，如韓擇木之徒是矣。然則學之興廢，繫其時哉。

又《八分書敘論》 爲八分之説者多矣：一曰東漢上谷王次仲以隸字改爲楷法，又以楷法變八分，此蔡希綜之説也；一曰去隸字八分，取二分，去小篆二分，取八分，故謂之八分，此蔡琰述父中郎邕語也。前世之善書，類能言其書矣。然而自漢以來，至於唐，千百載間，金石遺文之所載，特存篆隸行草，所謂八分者何有。至唐，則八分書始盛，其典刑蓋類隸而變方廣作波勢，不古不嚴，豈在唐始有之耶。杜甫作《八分歌》，盛稱李潮、韓擇木、蔡有鄰，是皆唐之諸子，而今所存者，又皆唐字，則希綜、蔡琰之論安在哉。蓋古之名稱與今或異，今所謂正書，則古所謂隸書；今所謂隸書，則古所謂八分。至唐則猶有隸書中別爲八分以名之。然則唐之所謂八分者，非古之所謂八分也。今御府所藏八分者四人，曰張彦遠，曰貝冷該，曰于僧翰，曰釋靈該。是四子俱唐人，則知今之八分出於唐明矣。故不得不辨，以詔後世云。

元・吾丘衍《學古編・隸書品七則》 隸書

庾肩吾云：隸書，今之正書。張懷瓘云：隸書云者，程邈造字皆真正，亦曰真書。【略】任玠《五體序》云：隸則羲獻鍾庾、歐虞顏柳，八分則酌乎篆隸之間者也。《書苑》云：蔡文姬言割程隸字八分，取二分，割李篆字二分，取八分，於是爲八分書。以諸家參之，則今日稱隸者，八分書；古之稱隸者，真行書也。唐與國初，並無此誤，自歐陽以來始誤。故少游遂疑程邈帖，不當爲小楷，疑非秦書。蓋不知先有真書，後有八分書也。【略】《唐六典》：校書郎正字所掌，字體有五：一古文，二大篆，皆不用。三小篆，印璽旗幡所用。四八分，石經碑碣所用。五隸書，典籍表奏公私文疏所用。郭忠恕云：小篆散而八分生，八分破而隸書出，隸書悖而行書作，行書狂而草書聖。趙明誠云：誤以八分爲隸，自歐陽公始。歷觀前説，則今之真書，即是隸書無疑。而學人猶往往承誤，謂八分爲隸書。聞稱真書爲隸者，翻共訾笑。是以俗有真草隸篆之語，余詳舉之，用示蒙學。

元・舒天民《六藝綱目・附録》元・舒恭注、明・趙宜中附注　案牘文繁，用篆實難。程邈減篆以趨簡易，徒隸便之，其名爲隸。字畫真楷，遂行于世。然而古文廢，由此始。邈字元岑，初爲獄吏，得皋被囚。乃於獄中改易小篆，字畫少者增之，多者損之，方者使圓，圓者使方。奏之始皇，善之，出爲御史。其字簡易，便於徒隸，呼爲隸書。近世以八分爲隸者，誤矣。如邈書見古帖者，自是楷字。庾肩吾亦謂隸書即今之正字也。

附注：程邈所以改篆作隸者，即古隸也。而王次仲又以古隸變八分，今之楷字亦由古隸少變也，又名今隸。古隸之迹，猶罕得矣。漢晉有永字八法，曰側、勒、努、趯、策、掠、啄、磔，而能通一字。雖然，則古法不可得矣。八法者，乃蔡琰授衛夫人鑠，鑠授王曠，曠授羲之。

八分書者，非艸非隸，體勢波磔，二者俱備。兩王次仲，異世同志。秦有王次仲，漢靈帝時亦有王次仲，皆作八分書。而蔡文姬言吾父割程隸字八分取二分，割李篆二分取八分，於是爲八分書。未審孰是。漢石經乃蔡邕八分書。

明・宋濂《文憲集》卷五《重校漢隸字源序》 隸之源，何始乎。曰：秦皇時程邈減小篆爲之，便於隸佐，故名曰隸書，然未有點畫俯仰之態。故西京之世，金石刻皆鮮用之。至東漢時，賈魴以寫《三蒼》，其法方大行，勒諸碑碣者多紛紛隸書矣。考洪适之所輯西京僅一二見，東漢則不啻數百。如是則謂之源於漢，亦可也，曰非漢也，而秦亦非也。按齊之胡公，太公六世孫，先秦皇四百餘年，後有發其臨淄冢者，棺上有文隱起，字與漢隸正同。由是而觀，非秦也，源於周也，邈則推廣之耳。雖然，非周也。曷爲知非周也，使臨淄之棺不發，孰不謂其必始於秦哉。先秦皇四百年已有隸書矣，又焉知先胡公四百年果無之哉。去古既遠，人無由稽其詳爾。濂竊意伏羲之畫八卦，即字之本源，蒼頡衍而爲古文。其五百四十言列於許慎《説文》每部之首，蓋與篆籀似無大異。此固篆籀之變，因之而相生，豈隸書獨有待於後世耶。夏殷以來，諸侯之國各有書，其體制或殊或一，或可辨或不可辨，然亦不越乎六書。甚若沿襲爲之而略加變通者，隸與篆籀雖微有不同，疑其間出於古文之後，各以其名爲家，或自業之精者相傳爾。不然，許慎嘗病當世學者稱秦之

隸書爲倉頡時書，其虛稱耶，抑亦別有所本耶。濂皆不敢必其然也。

明・陶宗儀《書史會要》卷一《秦》　愚按：程邈作隸，王次仲廣之。王次仲造八分，蔡邕述之。在秦漢時，分隸已兼有矣。隸法雖自秦始，蓋取其簡易，施之徒隸，以便文書之用，未有點畫俯仰之孰。故此書終西京之世，鼎彝碑碣皆罕用之。東漢和帝時，賈魴以隸字寫《三倉》，隸法始廣，而八分兼行。至蔡邕，則銘刻多分書矣。建初中，以隸書爲楷法，本一書而二名。鍾、王變體，始有古隸、今隸之分。則楷、隸別爲二書。夫以古法爲隸，今法爲楷可也。隋唐以降，古法盡廢，遂指八分以爲隸，可乎。今之言漢字者，則謂之隸。言唐字者，則謂之分。其書體一，不知何以分別。蓋漢有隸分，唐有分楷。分之不可爲隸，猶楷之不可爲分也。程邈法帖中有其蹟。西漢惟《建平郫縣碑》是隸古法。

明・趙宧光《金石林緒論・九體書》　七曰分隸，八分、散隸合而爲之也。篆籀相向成文，分隸背隸各分，其勢波折，左右其形，連屈鉤連。篆勢有轉無折，隸筆有折無轉，分則兼之。杜子美聯稱八分小篆，故知八分猶雜篆體，後世因是以小篆爲八分。曲說有以爲損大篆十分之二爲小篆者。今按：小篆茂密，而大篆簡易，其謬不辨而明。今隸，宗匠鍾元常八分之省便，而真書之效古者。古隸出於篆，今隸依乎真。漢孔安國以隸寫籀，謂之隸古。唐明皇不喜古文，凡不合《開元文字》，謂之野書。於是後人罕覩前人之蹟，一變曰徒隸，再變曰草隸，人自爲之無論也。上不足考古，下不合時，王聊合爲一說，分不駭俗，隸不蹈時，以續古今脈絡可耳。然今之真書，多有取是改作者。若分隸之波折，真書變而爲曲直，若分隸之起伏，真書變而爲撇拂。鄭樵謂篆通隸僻，篆巧隸拙，真書則猶其流之愈深也。

隸書中一曰飛白，篆法將變正則雜出，燥潤相宜，故曰飛白。後世失傳，飛而不白者似隸，白而不飛者似篆，皆飛白之流別也。五曰分隸。隸法初成，十一蹈但用筆背，分與篆分途矣。一曰漢隸，如鍾元常諸帖之類，此隸書之最也。一曰唐隸，視漢似古而體稍不雅，然法度實備取裁可也。一曰徒隸，六朝諸碑文多作此字，絶似童子初執筆不成文者。然時有古色，披沙揀金，往往見寶，不可盡廢。近代隸書頗謂淳雅，然皆倚真書爲骨，而遥想漢爲之，雖無徒隸之短，竝近於真書，亦其流也。以上五種，通謂之隸書。

明・張萱《疑耀》卷三《八分隸楷辨》　書家先有古文，次有籀文，籀文即大篆也。次有小篆，李斯損大篆而爲之也。次有隸，秦政時法令繁劇，軍期嚴迫，大小篆難倥就，乃約之而爲隸，以其可施於徒隸，故曰隸。或云程邈所作，邈故徒隸也。其法簡而且易，便於佐使，又曰佐書。或又云王次仲所作，李陽冰曰：王次仲始作八分，以當時隸字少波勢，乃增之，因其字方八分，遂以爲名。蕭子良曰：漢靈帝時，上谷亦有王次仲，與秦時王次仲同姓名，亦常作八分書，鍾元常謂之章程書。此八分書所由始也。蔡文姬曰：割程邈字八分取二分，割李斯小篆二分取八分，故名八分。則與陽冰字方八分之説又異。漢石經者，蔡邕所書，即八分也。元常善八分，有隼尾波，今泰山銘即此體。是古之隸與八分，有波勢無波勢微異，非兩法也。程迴曰：東漢以來碑刻，皆用八分書，如程邈書是也。今見古帖隸書，自是今之小楷。孫過庭《書譜》謂元常專精於隸書，伯英尤工於草體，彼之二美，逸少兼之。過庭所指元常隸書，即今所傳《力命》《宣示》二帖，是又以真行爲隸矣。故蕭子雲啟敕旨以逸少不及元常，子敬不及逸少，因此研思，遂悟隸式，與過庭之説相同。歐陽《集古録跋》則以隸與八分爲一，趙明誠《金石録》又云隸者今之楷書，亦曰真書。是八分也，隸也，楷也，似皆一體也。黄長睿曰：自秦易篆爲隸，漢世去古不遠，當時正隸之體尚有篆籀意象。魏晉以來，元常、士季及王世將、逸少、子敬輩始創作小楷，皆遷就漢隸，運筆結體尚圓而雅淡，其字率扁而弗擱。今傳世者，若元常《力命》《宣示》二表，世將上晉元帝二表，逸少《曹娥帖》、大令《洛神帖》，雖經摹拓，而古隸典刑具存。至江右六朝，若謝宣城、蕭挹輩，雖不以書名世，而其小楷若齊海陵王志開善寺碑，猶有鍾、王遺範也。惟陳隋間正書，則結字漸尚方而不尚圓，然猶依仿漢隸一二，唐初亦爾也。及歐陽率更、虞永興出，乃易方爲長，以就姿媚，後人競效之，鍾、王楷法彌遠，而漢隸遺意無復存矣。是八分與隸及楷，唐以前皆作一體。唐以後隸與八分爲一體，而楷遂自爲一體矣。故今之楷全無隸意，則歐、虞壞之也。余謂今之楷

書不宜謂之楷，只宜謂之今隸，而漢之隸爲古隸可也。

清・馮班《鈍吟雜録》卷六清・何焯評　秦權上字，秦之隸書，乃篆之捷也，與今正書不同，然非分書也。蓋隸書本如此，後漸變爲今正書耳。歐公以此似今八分，遂呼漢人分書爲隸。既知其不同，且疑薛尚功摹之失體，誤也。今人作正書，是鍾、王法。然鍾、王古字亦多，與今不同。世傳六朝、唐初碑上字分隸相雜，疑當時正書如此。至唐中葉以後，始變如今法，後人純學鍾、王也。王僧虔《答竟陵王子良書》言亡曾祖領軍洽《與右軍書》云：俱變古形不爾，至今猶法鍾、張。蓋草隸至王氏大變。

清・許容《説篆》清・顧湘輯《篆學瑣著》　夫篆勢有轉無折，隸筆有折無轉，八分則兼有之。杜甫嘗稱八分小篆，故知八分猶雜篆體。漢孔安國以隸寫籀，謂之古隸。古隸出於篆，今隸依乎真，今多有取隸灋而作真者。分隸之波折，真書變而爲曲直。分隸之起伏，真書變而爲擊拂。鄭樵謂篆通隸僻，篆巧隸拙，真書則尤其流之愈深也。

清・萬經《分隸偶存・論隸分楷所繇起》　許慎《説文・序》云，秦書八體，大篆、小篆、刻符、蟲書、摹印、署書、殳書、隸書。《漢書・藝文志》云，漢書六體，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書、蟲書。《後漢・儒林傳》云，古文、篆、隸三體。是漢以前並無楷與八分之名也。晉衛恒《四體書勢》乃云：隸書者，篆之捷，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楷法始見於此，是即指隸爲楷。後魏江式《書表》云：蔡邕採李斯、曹喜之法，爲古今雜形，詔于太學立石碑，刊載五經。題書楷法，多是邕書，又不別云作隸，而後世所傳蔡邕《石經》俱是隸字，非即指隸爲楷乎。八分則始見于蔡文姬《石室書勢》。唐玄度《唐人十體書論》亦云：王次仲始作八分楷法。謂有楷法也，是又指八分爲楷。蓋楷者法也，式也，模也。《禮・儒行》云：今世行之，後世以爲楷。次仲分隸，可以爲後世楷式，故或以名隸，或以名分，非如今世別有楷一種也。至後則直以楷名隸，然隸之與今楷書，實屬同原。余嘗謂李斯小篆，如所傳《嶧山碑》，整齊莊重，筆畫調勻，與今楷固自迥絶。程邈減省爲隸，圖爲便捷，約略如今楷書而無波偃挑剔等勢，吾衍謂若漢款識字是也。觀《淳化法帖》中載邈數十字，雖出王著臨摹，然太宗雅志搜羅，所傳邈書必係歷代内府流貽，非著以意爲之者。自古推邈爲隸書之祖，並不言其作楷，而止存此數十字，足見楷與隸原無分別也。至漢始有波偃挑剔，今所傳石刻班班可見。然如《北海景君》《衡方》《魯峻》《張遷》《武榮》等碑，微作挑法，而方板遲重，猶存古意。《韓勅》《孔宙》《孔龗》《孔褒》《曹全》等，則姿媚横逸，巨細長短，惟意所適，直開今楷書法門矣。流傳既久，漸失其本。自魏及晉，鍾、王以降，專務姿媚以悦人，妍巧萬狀，見者無不愛，于是楷法興。而所謂古隸者，乃若自成一體矣。間有作碑刻者猶循其舊作隸，而時無真書，楷書之名仍總名之曰隸而已。衛恒云始作楷法，原指隸言。趙明誠云：《東魏大覺寺碑》，韓毅自題爲隸書，蓋今楷書也。至唐則直以隸爲楷，而別以八分爲隸。貞觀元年，詔五品以上子弟隸館習書。出《唐書・百官志》。唐五體書：古文、大篆、小篆、八分、隸書。出《唐六典》。張懷瓘《十體書斷》：古文、大篆、籀文、小篆、八分、隸書、懷瓘《六體書論》云：隸書者，字皆真正，曰真書。行書、章草、飛白、草書。唐玄度《十體書》：古文、大篆、八分、小篆、飛白、倒薤、散隸、懸針、鳥書、垂露。俱分八分與隸爲二，是皆以隸爲楷，而以八分爲古隸也。懷瓘又云：八分，小篆之捷，隸亦八分之捷。漢陳遵善隸書，與人尺牘，皆以爲寶，爾後元常、逸少各造其極。夫許昌二碑，相傳爲元常書，乃是隸體，餘所傳《宣示》《賀捷》《力命》諸表皆楷書；逸少則并無隸體一字可見。而云各造其極，非隸即楷之明驗乎。宋周越、鄭昂八體俱同懷瓘，而去籀文、章草，范度則約以篆、八分、真、行、草五體，而云其體雖五，其流惟三：篆則統科斗、玉筯、垂露、薤葉、大小之屬，隸則統乎羲、獻、鍾、庾、歐、虞、顔、柳真草之輩，八分則酌乎篆隸之間。是宋亦以隸名楷也。觀夢英篆《千文》，袁正己以楷注其下，而自題爲隸書，可證已。要而論之，唐以前隸楷合爲一，唐以後隸即今楷書。與八分即古隸書。分爲二，宋亦因之。故趙明誠有歐陽公誤以八分爲隸之譏也。余謂凡後漢魏晉間碑，不妨仍其名爲隸，而唐以後之碑，斷宜名爲八分，而不得仍名爲隸。近顧甯人《金石文字記》并漢碑無不名爲八分，而以楷爲正書以别之，正恐仍蹈歐陽公之失耳。

又《論漢唐分隸同異》　八分之説不一：割隸八分取二分，割篆二分取八分。此世傳蔡琰之語也，然不見琰本傳及他記載，恐不足據。王

愔云：王次仲始以古文方廣少波勢，以隸字作楷法，字方八方，言有楷模。張懷瓘駁之曰：若驗方廣，則篆籀有之。變古爲方，不知其謂。郭忠恕云書有八體，蔡邕以隸作八分體，蓋八體之後又生此法，謂之八分，更屬牽强。張懷瓘云：楷隸初制，大範幾同，蓋其歲深，漸若八字分散，又名八分。而忠恕亦有皆似八字，勢有偃波之説。余謂此爲近是。至八分二字，秦漢言書法者，俱未之及，亦惟世傳蔡琰《述石室神授筆勢》有云：臣父造八分時，神授筆法。八分始見於此。繼此曾成公綏武帝泰始時人。《隸書體》云：八分璽法，殊好異制。劉劭成帝咸康時人。《飛白書勢》云：鳥魚龍蛇，龜獸仙人，蛟脚偃波，楷隸八分。而衛夫人《筆陣圖》則云：凶險可畏如八分。王逸少《題筆陣圖後》亦云：八分更有一波，謂之隼尾波。又云：先須引八分、章草入隸字此即指楷。中，發人意思。又云：或如散隸，或近八分。或横畫似八分，而發如篆籀。自後言八分者紛紛，而卒未有以隸碑爲八分者。蓋其時隸初變而爲楷，未曾以楷書别之，仍總名之爲隸。至唐則歐、虞、褚、薛書特盛，於是名楷書爲隸書，古隸爲八分，且以八分爲五體之一，而隸與八分截然分而爲二矣。於是目漢碑者則仍曰漢隸，目唐碑者則仍曰八分，又似漢、唐邈不相襲矣。其實漢隸即唐八分，唐八分即漢隸，初無二也。今觀唐所傳明皇《泰山》《孝經》與梁昇卿。史惟則。蔡有隣。韓擇木。諸石刻，何嘗去漢碑逕庭乎。特漢多拙樸，唐則日趨光潤；漢多錯雜，唐則專取整齊；漢多簡便如真書，唐則偏增筆畫爲變體。神情氣韻之間，迥不相同耳。至其面貌體格，固優孟衣冠也。乃後人妄生議論，必欲分而爲二。《宣和書譜》謂唐變方廣作波勢，夫唐何嘗不方廣，漢何嘗無波勢耶。郭忠恕謂蔡邕以隸作八分體，是以隸在八分先矣。乃又云小篆散而八分生，八分破而隸書出，是又以隸在八分後。豈不自相矛盾乎。洪适則謂東漢時分隸已兼有之，今漢碑具在。試問何碑爲隸，何碑爲分，适將何從措詞也。吾衍《字源七辨》則分秦隸、八分、漢隸爲三。且云秦隸八分，乃未有挑法之隸。夫秦隸無可見，何從而知。且既云皆未有挑法，何從别其爲秦隸，爲八分。至以《石經》及漢人諸碑爲漢隸是已，又云與秦隸同名，其實則異，又謂之八分。支離遷就，毫無定見矣。陶宗儀謂建初中以隸爲楷，本一書而二名。鍾、王變體，楷隸始别是已。乃譏隋唐以降古法盡廢，指八分爲隸者之非。夫指八分爲隸，猶從其本言之耳，何可非乎。歐陽公《集古録》則漢碑皆目爲漢隸。又云漢有隸分，唐有分楷，不知何所見而逞此臆説也。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四六《與唐丈南軒論漢隸書》 漢隸本末，前日席間未竟其説，大畧其難定者有數節焉。往者嘗聞吾友趙君谷林之言矣，其引蕭子良曰：秦時王次仲作八分書，漢靈帝時有上谷王次仲與秦時人同姓名，亦作八分書，鍾繇謂之章程書，李陽冰《論篆》本之。谷林謂古今之見於《同姓名録》者多矣，不應兩次仲皆能作八分書也。且既已作於秦矣，何以又作於漢耶。豈其法之失傳耶，抑别有進於古者耶。若稽之酈道元《水經注》，則所謂大翮、小翮者正在今之上谷，又不應兩次仲皆居上谷也。然則東漢時之次仲，乃傳之者妄也。至歐陽子誤以八分爲隸，不解其所以致誤之因。及攷晉衛恒《四體書勢》曰：秦既用篆，奏事煩多，篆字難成，即令隸人佐書，曰隸字，漢因行之。隸書者，篆之捷也。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至靈帝時師宜官爲最。梁鵠竊得其法，授之毛弘，今八分皆弘法也。夫次仲作八分法，未嘗作楷法，即衛氏亦於下文明言毛弘所精之法爲八分，則上文當言次仲始作八分。歷傳宜官，以至於弘，何忽云作楷法也。其言宜官之書，大者一字徑丈，小者方寸千言，是直以楷書當之，非八分也。然則衛氏誤以八分爲楷，而歐氏又誤以八分爲隸，此亦殊不可解者也。楷書作於程邈，自漢以來皆無異詞。而道元謂其自出於古，非始於秦，又異聞也。

又《辨隸古書分書真書答董㠯圃》 隸書、分書、真書，漢魏而下棼錯難攷。趙德甫辨歐陽公以分書爲隸之謬，謂唐以前皆指真書爲隸。其言似核而未盡，故洪盤洲五隸仍用歐公所稱。子攷之諸書，如《洛陽伽藍記》曰：《三字石經》爲古，篆、隸三種字。其所云隸則是真書。然又曰：别有四十八碑，皆隸書。其所云隸則是分書。《水經注》曰：程邈作隸。是真書。然又云：王次仲作今隸書。則是分書。是似乎分書與真書皆得稱隸。不特此也，即楷書亦不得專屬真書。如衛恒《隸勢》曰王次仲始作楷法，江式曰《熹平石經》楷法多蔡邕書，其所云楷是分

書。而蕭子良曰鍾繇始作楷法，則是真書。是似乎分書與真書皆得稱楷。然則《金石録》之言未足定也。蓋嘗攷東京以前未有分書之稱，蔡琰始有隸八篆二之説，而分書之稱自此起。孔安國《尚書序》謂以今文讀古文，爲隸古定之。隸古者，謂雖隸而近古，兼有篆體二分存其中也。然則程邈所作是真書，王次仲所作是隸古書。漢人惟文移案牘用真書，此外皆以隸古行之。故漢人所謂楷法者，隸古也。而真書最賤，曹魏以後真書之用漸廣，而真書亦得稱楷法矣。真書進而混於楷，故隸古亦降而混於真。其實漢人以隸古書爲楷書，而真書則祇稱隸書，自魏以後始混之。故《隋志》有楷書，又有隸書，不相混也。隸古書大畧即含分書，而《隋志》以爲始於魏。則漢之隸古，又微不同於分書。洪盤洲云：漢字有分有隸，其學中絶，不可分別。則以分書亦出於漢，與《隋志》異。而洪容齋云：隸古變於魏，而後有分，以分視隸，猶康瓠之於周鼎。則已不同於盤洲矣。吾邱衍曰：分書，隸古之未有挑法者，比秦隸則易識，比漢隸微似篆，以篆筆作漢隸即得之。以吾邱之言推之，又似分書先於隸古。要之，隸古之不得竟稱分書，則有明徵。竊以爲漢人石刻皆隸古書，其入魏者始爲分書。袁清容云大篆最忌雜小篆，隸古最忌雜八分是矣。明乎此，則隸古書、分書、真書判然，而歐、趙、洪三家連環之結可解矣。鏞案：張懷瓘謂：八分，篆之捷；隸，八分之捷。郭忠恕云：小篆散而八分生，八分破而隸書出。蓋皆以隸古爲八分。先生此辨可以折衷羣言。答南軒書係少作，此乃晚歲定論也。

清・顧藹吉《隸辨》卷八《隸八分攷》　許氏《説文・序》云：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絶矣。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漢書・藝文志》云：是時始造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徒隸也。

顔師古《漢書注》曰：篆書謂小篆，蓋秦始皇使程邈所作也。隸書亦程邈所獻，主於徒隸，從簡易也。蔡邕《聖皇篇》云：程邈删古立隸。王僧虔《能書人名》云：秦獄吏程邈善大篆，得罪繫雲陽獄，增減大篆，去其繁複。始皇善之，出爲御史，名其書曰隸書。江式《論書表》云：隸書者，始皇使下杜人程邈附於小篆所作也。張懷瓘《書斷》云：程邈益大小篆方圓而爲隸書。諸家之説，雖或云删古，或云增減大篆，或云附於小篆，益大小篆之不同，大都去篆未遠，徐鍇《説文注》曰無點畫俯仰之勢者是也。《淳化秘閣法帖》第五卷有程邈書，與今正書無異，米芾定爲僞跡。秦觀《法帖通釋》云：今漢碑在者皆隸字，程邈此帖乃是小楷，豈敢遂信以爲秦人書。黄長睿《法帖刊誤》云：程邈在秦雲陽獄作隸字，乃今漢碑中字也。有此隸字，方生今正書，不應邈已作之。二説是矣。但以程邈隸字即漢碑中字，則尚有别。漢碑中字皆有挑法，與秦隸同名而實異也。李嗣真《書後品》以程邈居上上品，張懷瓘駁之云：書傳所載程邈創爲隸法，其於工拙蔑爾無聞，遺跡又無，何以知其品第。據此，則程邈遺跡唐以前未之有，見淳化所刻，亦何從得之。曾宏父《石刻鋪敘》云：秘閣前帖中有贋蹟者，蓋其源得自江左多，南唐善書者取前賢語以意成之，非臨非摹，是謂倣帖，藏之秘閣凡數匣，明題曰倣書。宣政間，守官秘閣如劉無言輩猶及見之。然則此程邈書，亦倣書也。南唐以前亦謂正書爲隸書，倣書者承其譌耳。

林罕《字原偏旁小説・序》曰：書之所興，莫定何代。隸之所起，始自秦時。篆者取蟲篆之形，隸書便徒隸之用。篆雖一體，而隸變數般。【略】

張懷瓘《書斷》曰：酈元《水經〔注〕》云：臨淄人發古冢，得棺，前板外隱起爲字，言齊太公六世孫胡公棺也。惟三字是古，餘同今隸書。證知隸字出古，非始於秦時。若是，則隸法當先於大篆矣。按胡公者，齊哀公之弟胡靖公也，五世六公，計百有餘年，當周穆時也。又二百許歲，至宣王之朝，大篆出矣。又五百餘載，至始皇之世，小篆出焉。不應隸書而先大篆，程邈所造書籍具傳，酈元之説恐未能辨也。此論甚當。而杜光庭復矯懷瓘之説，辨隸書所起，以爲春秋時有隸書。《左傳》史趙算絳縣人年曰：亥有二首六身，是今之亥字。楊慎《丹鉛録》又考《莊子》云：丁子有尾。引李頤注：謂右行曲波爲尾。今丁子二字雖左行，皆有曲波，亦是尾也。以爲八分不始於秦，皆野言不足信。若熊朋來《鐘鼎篆韻序》謂葛天之金幣文與今隸無異，則益荒矣。

《漢書・藝文志》云：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

許氏《説文・序》云：漢興，有艸書。《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又云：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佐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按《説文》曰：以八體試之。《漢書》曰：以六體試之。《説文》以六體爲王莽改定，《漢書》以六體爲蕭何著法，并不言秦有八體。慎、固俱漢人，而兩書有異同，何也。又按論書者，皆謂李斯作小篆，程邈作隸書。許氏則以小篆爲程邈所作，而不言其作隸。衛恒《四體書勢》亦云：下邽人程邈從獄中作大篆。或曰：邈所定乃隸字也。或之者，疑之也。漢晉去秦尚近，猶闕其疑。淳化僞跡，豈得定爲程邈書哉。

今人謂隸書爲隸古，非也。按孔安國《尚書序》云：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孔穎達正義云：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故曰隸古，以雖隸而猶古也。陸游《老學菴筆記》云：隸爲隸書，古爲科斗。前一簡作科斗，後一簡作隸書釋之。由前之説，以隸筆作古體，非漢世通行之隸。由後之説，則隸自隸，而古自古，未可合而名之也。

顧炎武《金石文字記》云：漢人之所通行者隸也。中郎之作隸，蓋隨俗爲之，欲人易曉而已，固不若許叔重之一點一畫皆有根柢也。故李陽冰謂蔡中郎以豐同豐，李丞相將束爲束，魯魚一惑，涇渭同流，而張參作《五經文字》每言上《説文》，下《石經》。《石經》之文，大抵其變而從省者也。

《後漢書・儒林傳》曰：熹平四年，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使天下咸取則焉。

按隸書之名，見於前後《漢書》者，惟《藝文志》及《儒林傳》耳。雖《三體石經》非熹平所刻，詳辨《碑攷》中，亦可知終漢之世，隸未嘗有別名也。

《晉書・衛恒傳・四體書勢》云：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難成，即令隸人佐書，曰隸字。漢因用之，獨符璽、幡信、題署用篆。隸者，篆之捷也。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至靈帝好書，時多能者，而師宜官爲最，大則一字徑丈，小則方寸千言，甚矜其能。或時不持錢詣酒家飲，因書其壁，顧觀者以酬酒直，計錢，足而滅之。每書輒削而焚其柎。梁鵠乃益爲（柎）〔版〕而飲之酒，候其醉而竊其柎。鵠卒以書至選部尚書。宜官後爲袁術將，今鉅鹿宋子有《耿球碑》，是術所立，其書甚工，云是宜官書也。梁鵠奔劉表，魏武帝破荆州，募求鵠。鵠之爲選部也，魏武欲爲洛陽令，而以爲北部尉，故懼而自縛詣門，署軍假司馬。在秘書以勤書自效，是以今者多有鵠手跡。魏武帝懸著帳中，及以釘壁翫之，以爲勝宜官。今宫殿題署多是鵠書。鵠宜爲大字，邯鄲淳宜爲小字。鵠謂淳得次仲法，然鵠之用筆盡其勢矣。鵠弟子毛弘教於秘書，今八分皆弘之法也。漢末有左子邑，小與淳、鵠不同，然亦有名。作《隸勢》云：鳥跡之變，乃惟佐隸。蠲彼繁文，崇茲簡易。厥用既弘，體象有度。煥若星陳，鬱若雲布。其大徑尋，細不容髮。隨事從宜，靡有常制。或穹窿恢廓，或櫛比鍼列；或祇平繩直，或蜿蜒繆戾；或長邪角趣，或規旋矩折。修短相副，異體同勢。奮筆輕舉，離而不絶。纖波濃點，錯落其間。若鐘簴設張，庭燎飛煙，嶄巖嵯峨，高下屬連；似崇臺重宇，層雲冠山。遠而望之，若飛龍在天；近而察之，心亂目眩。奇姿譎詭，不可勝原。研桑所不能計，宰賜所不能言。何草篆之足算，而斯文之未宣。豈體大之難覩，將秘奥之不傳。聊俯仰而詳觀，舉大較而論旃。

按《四體書勢》者，古文、篆、隸、草也。其曰：秦令隸人佐書，曰隸字，漢因用之。則知漢亦名隸也。序能隸之人，則有王次仲、師宜官、梁鵠、邯鄲淳、毛弘、左子邑，俱是漢人，則知漢人所能者亦惟隸也。又曰：今八分皆弘之法也。八分而曰今，則知漢以前不名八分矣。今八分而曰皆弘法，則知八分即隸法矣。八分之名，見於史者始此。又其

《勢》曰：奮筆輕舉，離而不絶，纖波濃點，錯落其間。詳其體象，八分與隸有異勢乎。王應麟《玉海》乃謂自唐以前皆謂楷字爲隸，譏歐陽公《集古録》誤以八分爲隸，目漢石刻爲漢隸。博學如應麟，而且不能無失，乃知議古者之難也。

又按：書家相傳八分之説多矣。蔡文姬言：臣父造八分時，割程隸八分取二分，割李篆二分取八分，於是爲八分書。是非文姬之言也。魏晉以來，論書者俱言八分楷法爲王次仲作，設果是邕造，則八分篆法二分隸，文字極高古，不倍六書，邕於奏定六經立碑太學之時，何不書此體於碑，使天下取則，乃今所傳《石經》遺字與熹平以前之漢碑無少異耶。有以知文姬之言爲僞也。郭忠恕《佩觿》亦鄙其言，以爲流俗而自爲之説，曰書有八體，蔡邕以隸作八分體，蓋八體之後又生此法，謂之八分。乃又曰：小篆散而八分生，八分破而隸書出。其言自相矛盾，不足據也。惟王愔《文字志》云：王次仲於建初中以隸草作楷法，字方八分，言有模楷。其説最爲可據。愔，魏平北將軍王乂之子也，其去漢猶近，故李陽冰亦承用其説。字方八分者，字體本方，而八分之謂其皆似八字，勢有偃波。《説文》訓齐字云：從大而八分之。八分二字當作是解，釋適之《金壺記》云王次仲以隸法局促，遂引而伸之爲八字之分，故號八分是也。張懷瓘《書斷》乃謂次仲作楷，程邈作隸。楷隸初制大範幾同，後人惑之，漸若八字分散，又名爲八分。言之無理，其誰信之哉。

任玠序范度《五體書》云：八分則酌乎篆隸之間。吾衍《字源七辨》云：八分比隸字則微似篆。陸深《書輯》云：分取篆隸之間，謂之八分。顧炎武《金石文字記》云：省者謂之隸，其稍繁而猶雜篆法者謂之八分。此皆因流俗所傳文姬之言而誤者也。程邈變篆爲隸，乃無篆法。王次仲變隸爲八分，而反有篆法耶。趙宧光《緒論》云：篆勢有轉無折，隸筆有折無轉，分則兼之。杜甫聯稱八分小篆，故知八分猶雜篆體。此則不解杜詩而妄生異論。杜甫《李潮八分小篆歌》云：尚書韓擇木，騎曹蔡有隣，開元以來數八分，潮也奄有二子成三人。此言其工八分也。況潮小篆逼秦相，快劒長戟森相向。此又言其工小篆也。八分小篆，詩本離而爲二。宧光乃合而爲一，以不詳詩語，因其題曰八分小篆，遂謂八分猶雜篆體，不亦謬歟。

按：八分本無是名。衛恒謂王次仲始作楷法，王愔亦云：變隸草爲楷法，字方八分。蓋即隸書而有楷法者也。故王愔志古書三十六種，目有隸書、楷書而無八分。蕭子良《古今篆隸文體》亦有楷書而無八分。張懷瓘《書斷》亦云：八分本謂之楷書，自鍾王變體謂正書，爲隸書，因別有八分之名。然王僧虔《能書人名》云：王次仲作八分楷法。唐玄度《十體書》云：王次仲乃作八分楷法。亦未嘗專以八分名也。又江式《論書表》云：詔於太學立碑，刊載五經，題書楷法，多是邕書。徐浩《論書》云：程邈變隸體，邯鄲傳楷法，事則朴略未有功，能則尚有專名楷法者。惟蔡希綜《法書論》乃謂王次仲以隸書改爲楷法，又以楷法變爲八分，則竟以次仲所變爲八分，而楷法八分各爲一體矣。今俗相承，又名正書爲楷書。有人曰八分本謂楷書，即隸書之有楷法者，必且譁然非笑之矣。

韋續《五十六體書》云：八分書，魏鍾繇謂之章程書。張懷瓘《書斷》云：八分，時人用寫篇章，或寫法令，亦謂之章程書。二説皆非也。按王僧虔《能書人名》云：鍾有三體：一曰銘石之書，最妙者也；二曰章程書，傳秘書，教小學者也；三曰行押書，相聞者也。朱長文《墨池編》有《鍾繇筆法》，不知何人所記，云繇善三色書，最妙者八分也，點如山頹，摘如雨驟，纖如絲毫，輕如雲霧，去若鳴鳳之遊雲漢，來若遊女之入花林，粲粲分明，遥遥遠曖者矣。則所謂銘石之書，蓋八分也。故僧虔曰最妙，而此亦云最妙也。《世説新語》注云：鍾會善效人書，於劒閣要鄧艾章程白事，皆易其言，又毁文王報書，手作以疑之。章程白事者，以章程書白事也。章程書者，正書也。今所傳鍾繇《賀捷》《力命》《季直》三表，皆是正書，豈鄧艾白事而獨用八分乎。又按王羲之《題筆陣圖後》云：其草書亦復須篆勢，八分古隸相雜，亦不得急，令墨不入紙。若急作，意思淺薄，而筆即直過。惟有章草及章程、行押等不用此勢，但用擊石波而已。其擊石波者，訣波也。又八分更有一波，謂之隼尾波，即鍾公《泰山銘》及魏文帝《受禪碑》中已有此體。是則八分、章程明爲兩體。或拘八分即章程之説，乃有目銘石爲正書者。鍾繇《泰山銘》《受

禪碑》皆銘石書也，羲之謂之八分。今見拓本亦是八分，而謂銘石爲正書乎。鍾有三體，行押即行書，是無可疑；若章程爲八分，銘石又爲八分，然則鍾繇正書，王羲之與之抗行者，何以弗及，吾知其必不然也。先著《隸説》云：當時以八分用之銘石，其章奏箋表傳寫記録日用之字皆用正書，亦謂之章程書。如繇書《受禪碑》即八分也，《宣示》《戎輅》《力命》諸帖即章程書也。二王無銘石書，如《黄庭樂毅畫讚》《曹娥》《洛神》，章程書也。此論可以祛惑。或曰衛恒謂毛弘教於秘書，今八分皆弘法，王僧虔亦謂章程書爲傳秘書，教小學者，則章程似非正書。以予考之，《周官》有六書，保氏以之教國子。漢興有史書，太史以之試學僮。後漢有八分，毛弘以之教秘書。魏變正書，亦即以之傳秘書，教小學。時有遞尚，又何惑焉。正書而亦曰章程者，所以别乎八分也。昔人别之，而後人合之哉。

《唐六典》云：校書郎正字掌讎校典籍，刊正文字。其體有五：一曰古文，廢而不用；二曰大篆，惟《石經》載之；三曰小篆，印璽旛碣所用；四曰八分，《石經》碑碣所用；五曰隸書，典籍表奏公私文疏所用。

按：唐所謂隸書，即今之正書。所謂八分，即漢之隸書。魏晉以降，凡工正書者，史皆稱其善隸，《王羲之傳》云善隸書，爲古今之冠是也，唐亦因之弗改耳。若蔡有隣、韓擇木輩，唐所稱工八分者，其石刻具在。蔡有《尉遲迥碑》，韓有《告華嶽文》，與漢碑中字無異。而《宣和書譜》乃謂自漢以來至於唐，千百載間金石遺文之所載，特存篆隸行草。所謂八分者何有，至唐則八分書始盛，其形類隸而變方廣作波勢，不古不嚴，豈在唐始有之耶。此所謂無知而妄議也。

林罕《字源偏旁小説・序》云：開元中，以隸體不定，復隸書字，統名曰《開元文字》。大曆中，張參作《五經文字》，開成中唐玄度復作《九經字樣》，况是隸書，莫知篆意。今《開元文字》世有板本，張參、玄度之作，石刻猶存，悉是正書。唐謂正書爲隸書，此其證也。

洪邁《隸續・序》云：自篆捷於漢而爲隸，變於魏八分，於晉宋隋唐之間以分視隸，猶康瓠之與周鼎也。而唐人篤好之，漢法益亡。其言似是而實非。晉宋隋唐之間名隸爲八分，非造爲八分也。馮班《雜録》云：顧炎謂唐人分書極學漢人。此論最佳，可破惑者。則漢法以唐人之篤好而傳，豈以唐人之篤好而亡耶。唐人八分，今亦謂之唐隸。趙宧光《緒論》云：唐隸視漢似古，而體稍不雅，然法度實備取裁可也。言亦可采，弟云視漢似古，則猶爲謬論耳。

張懷瓘《書斷》云：八分者，秦羽人上谷王次仲所作也。王愔云：次仲始以古書方廣少波勢，建初中以隸草作楷法，字方八分，言有模楷。又蕭子良云：靈帝時，王次仲飾隸爲八分。二家俱言後漢而兩帝不同，且靈帝之前工八分者非一，而云方廣，殊非隸書。既云古書，豈得稱隸。若驗方驗廣，則篆籀有之。變古爲方，不知所謂也。按《序仙記》云：王次仲，上谷人，少有異志。早年入學，屢有靈奇。年未弱冠，變倉頡書爲今隸書。始皇時，官務繁多，得次仲文簡略赴急疾之用，甚喜。遣使召之，三徵不至。始皇大怒，制檻車送之，於道化爲大鳥，出在檻外，翻然長引。至於西山，落二翮於山上，今爲大翮、小翮山。山上立祠，水旱祈焉。明次仲是秦人，既變倉頡書，即非效程邈隸也。按蔡邕《勸學篇》上谷王次仲初變古形是也。始皇之世，出其數書，小篆、古文猶存其半，八分已減小篆之半，隸又減八分之半。然可云子似父，不可云父似子。故知隸不能生八分矣。八分本謂之楷書，楷者法也，式也，後世以爲楷式。或云後漢亦有王次仲，爲上谷太守，非上谷人。又楷隸所制大範幾同，後人惑之，學者益務高深，漸若八字分散，又名之八分，王次仲即八分之祖也。隸書者，秦下邽人程邈所作也。邈字元岑，始爲衙縣獄吏，得罪始皇，幽繫雲陽獄中。覃思十年，益大小篆方圓而爲隸書三千字，奏之，始皇善之，用爲御史。以奏事繁多，篆字難成，乃用隸人佐書，故曰隸書。秦造隸書，以赴急速，惟官司刑獄用之，餘尚用小篆。漢亦因循，至和帝時，賈魴撰《滂喜篇》，以《倉頡》爲上篇，《訓纂》爲中篇，《滂喜》爲下篇，所謂《三倉》也，皆用隸字寫之，隸法由兹而廣。按八分則小篆之捷，隸亦八分之捷。漢陳遵善隸書，與人尺牘，主皆藏之以爲榮。此其開創隸書之始也。嗣後鍾元常、王逸少各造其極焉。蔡邕《隸勢》曰：鳥跡之變，乃惟佐隸，蠲彼繁文，崇兹簡易。成公綏《隸勢》曰：籀篆既

繁，草藁近僞，適乎中庸，莫尚乎隸。程邈即隸書祖也。

朱長文《墨池編》云：懷瓘品藻古今，持論甚正。然其謂今之八分起於秦，謂今之正書即程邈之隸，皆非也。王洙原叔晚喜隸書，尤得古法，學者翕然宗尚，隸法復興。余内兄蔡君弼嘗爲余言隸即今之真字，原叔之隸乃八分，特原叔强名曰隸耳。余始惑之。然考劉向《列仙傳》，謂王次仲所作即今隸書，而衛恒作《隸勢》，以王次仲、師宜官、梁鵠、弟子毛弘教於秘書，今八分皆弘法也。恒去漢近，不宜誤謬。又蔡邕《石經》隸書及今所存漢碑，皆與真字體異，乃知漢自有隸書，而今之八分，乃漢魏之際增隸而作者也；今之真字，乃漢魏之際省隸而作者也。隸廢已久，晉唐諸公遂無復有知者。非原叔，孰從而辨之。按長文之言是也。但云漢自有隸書，今之八分乃漢魏之際增隸而作者，則非也。王愔云：王次仲始以古書方廣少波勢，以隸草作八分楷法。隸與八分，有波勢無波勢微異，非兩體也。漢世則統名曰隸，八分之名亦後人名之耳，漢安得復自有隸書乎。考之前漢，尚用秦隸，今有《五鳳二年刻石》，在曲阜孔廟中，與《隸續》所載《建平郫縣碑》字皆無波勢。《何君閣道碑》立於後漢建武中元二年，《路君闕》立於永平八年，《隸釋》謂其字法方勁，兼用篆體。自建初以後，有《王稚子闕》立於元興元年，發筆皆長，《隸釋》謂是八分書。則王愔云王次仲於建初中作，其言爲可信。建初者，章帝之紀年也，故唐玄度《十體書》亦云八分後漢章帝時上谷王次仲所造，則非增作於漢魏之際矣。蕭子良誤以次仲爲靈帝時人，故長文惑之耳。而懷瓘之謬，長文亦有辨之未盡者。懷瓘所斷者八分，而所引《序仙記》則云變倉頡書爲今隸書，其言亦載《水經注》，洪适《隸釋》斥爲異端之説。即可引據，而次仲之所變者隸書與八分何與焉。又云既變倉頡書，即非效程邈隸也，不見許氏《説文·序》乎：諸生競説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序仙》之記亦此諸生輩所爲耳。蔡邕《勸學篇》謂上谷王次仲初變古形者，以秦之隸書爲古也。許氏作《説文》時，諸生已稱爲倉頡時書矣，安得不謂之古乎。故王愔亦謂古書方廣也。懷瓘乃謂既云古書，豈得稱隸，不幾與諸生輩同取笑於後世耶。其斷隸書云：秦造隸書，以赴急速，惟官司刑獄用之，餘尚用小篆。然則秦之所用惟篆隸耳。王次仲果秦人，其所造八分何以弗用，而秦有八體，亦弗之及耶。既云程邈益大小篆而爲隸書，又云八分則小篆之捷，隸亦八分之捷，八分已減小篆之半，隸又減八分之半，何前後言之不相蒙也。乃復爲兩端之説，曰：或云後漢亦有王次仲八分，本謂之楷書，楷隸初制大範幾同。訖無定論，何以云斷。又云陳遵善隸書，開創隸書之始。既以程邈爲隸書祖矣，而乃謂開創於陳遵，異哉言乎。又誤以衛恒《隸勢》爲蔡邕《隸勢》，《晉書·衛恒傳》所載甚明。《四體書勢》惟篆勢爲蔡邕作耳。其種種紕謬，疑誤後學，已非一日。如長文之明眼，世能有幾，乃發而摘之，欲使惑者知悟，非好攻駁前人也。

韋續《五十六體》云：古隸書，秦程邈繫獄中，變大篆而作，名徒隸之書，今爲八分。又句中正《三體孝經序》云：約秦斯、許、蔡篆文及漢魏刻石隸字相配而成。自注曰：蜀文翁講堂柱上鍾會書、《范巨卿碑》、蔡邕《石經》三字搨本，今謂之八分者是也。知今之八分即古之隸書明矣。吾衍《字源七辨》云：秦隸者，程邈以文牘繁多，難於用篆，因減小篆爲便用之法，故不爲體勢。若漢欵識，篆字相近，非有挑法之隸也。便於佐隸，故曰隸書。即是秦權、漢量上刻字，人多不知，亦謂之篆，誤矣。漢隸者，蔡邕《石經》及漢人諸碑上字是也。此體最爲後出，皆有挑法，與秦隸同名，其實則異，又謂之八分。張紳《法書通釋》云：吾衍謂隸有秦隸、漢隸，灼是至論。今當以晉人真書謂之晉隸，則自然易曉矣。又陸深《書輯》云：程邈所上，務趨便捷，謂之隸書。王次仲分取篆隸之間，謂之八分。自邈以降謂之秦隸。賈魴《三倉》、蔡邕《石經》諸作，謂之漢隸。鍾王變體，謂之今隸，合秦漢謂之古隸。斯言亦當惟以八分爲分取篆隸之間，有可議耳。

又《筆法》〔鍾〕繇八分稱爲最妙，非專精正書也。且古人作字，楷法與隸法無異，故黄長睿《東觀餘論》云：自秦易篆爲隸，漢世去古未遠，當時正隸之體尚有篆籀意象。魏晉以來，元常、士季及王世將、逸少、子敬輩始創作小楷，皆還就漢隸。運筆結體，尚圓而雅澹，其字率扁而弗擯。若元常《力命》《宣示》二帖，世將《上晉元帝》二表，逸少《曹娥

帖》，大令《洛神帖》雖經摹拓，而古隸典刑具存。然則書家所論，楷法即是隸法。古人以隸法變楷法，今獨不可以楷法悟隸法乎。

又　趙古則《六書本義》云：古篆廢而分隸興，分隸興而字學昧。是故分隸有匕無匙，有亠無又，有冂無冃，有禾無禾，循而至於支攴同書，殳殳並作，秦泰奉春之首無異，已巳巴之體莫別。好古君子論至乎此，豈直三嘆而已哉。

陸深《書輯》云：古隸，隸之古文也。八分，隸之縮也。楷法，隸之篆也。隸以規爲方，草則圓其規，而六書之道散矣。

清・項絪《隸辨序》　篆變而隸，隸變而真。真去篆也遠，而隸在其間。挽而上，可以識篆所由來；引而下，可以見真所從出。古隸書見於世者，賴有漢碑，然多增減移易替代之字，乍睹之，眩莫能通也。

清・姚鼐《惜抱軒文集》卷五《跋夏承碑》　自漢以來，爲書者有隸書，或又言八分書。説者欲殊別之，辨之愈繁，愈使人茫然不得所據。吾謂八分，止是隸書耳。衛恒《四體書勢》，古文、篆、隸、草書四者而已，明八分在隸内也。然隸書自有三種之别：秦與西漢官俗所用，猶未有波磔，然不得謂之篆，止是隸書，其字形亦殊不正，真所謂取便徒隸者也，是爲其一；東漢及魏，則波磔興矣，然尚無懸針之體，是爲其二；自晉以來，皆法羲、獻，有懸針垂露之别，蓋創始於漢末，而大盛於二王，以至今日，是爲其三。其間貌别形殊，真所謂變化如浮雲者。然一以此三者統之，則盡矣。其中不容八分，别爲體也。蔡伯喈嫌世俗隸書苟簡謬誤，正之以六書之義，取於篆隸之間，是謂八分。蓋所爭者在筆畫繁簡得失之殊，而不在體勢波磔之辨。其謂之八分者，既爲隸體，孰不容盡合篆理，略用其十七八耳。亦如顔元孫所云盡法《説文》，則下筆多礙者也。故余嘗云：蔡伯喈爲漢八分，顔魯公書即可云唐八分。此與論筆法體勢者遠矣。衛恒云：上谷王次仲善隸書，始爲楷法。王次仲未知何時人，然當在伯喈之前。楷法者，止言筆法之工拙，與八分論字形之正不，與六義離合者無涉。張懷瓘《書斷》妄以次仲爲秦人，又謂次仲作八分。若以八分在隸外爲一體者，果若是，《漢書・六藝志》中載六體書，何以遺漏八分耶。歐陽公《集古録》，凡漢碑字率呼爲漢隸。蓋伯喈惟書《石經》，當爲世則，字形必合典正，故取於八分。其尋常作書，亦或有出入，況他人所書碑石，舛失之字多矣。其中縱有能爲八分者，謂之漢隸，終不爲誤。若俗體漢隸，苟謂之八分，乃是誤也。齊梁以下至唐人，往往言分書真書，其分書乃指波磔而不懸針者，聊與二王等真書爲别異。此皆沿俗失其義，不若歐公稱漢隸之善。世反謂歐公誤以八分爲隸書，可謂倒易是非也。趙明誠云：嘗出漢碑數本，示一士人，何者爲八分，何者爲隸，士人卒不能别，不知八分本未嘗别於隸體也。此《夏承碑》中作字，有甚得六義近篆者，亦有從俗舛誤者。然從其多者論之，固愈於漢人他碑。作字舛俗極甚者，即謂此碑是八分書亦可，但未知是伯喈所爲不耳。至若鄭僑所云《漢石經》是隸體八分，《夏承碑》是篆體八分，此乃不知而妄説，所謂使人茫然者也。

清・翁方綱《復初齋集外文》卷二《與程瑶田論方君任隸八分辨》　伏承見示以方君任《隸八分辨》一卷，前有錢唐厲樊榭《序》。蓋爲是書者，固未嘗曉隸與八分之義也。隸者，通詞也。對大小篆而言，則漢人八分即謂之隸；對漢人八分而言，則晉唐鍾、王以下正楷又謂之隸：隸無定名也。八分可謂之隸，而隸不可概目爲八分也。篆之初變隸也，有横直而無波勢，此古隸。及其爲漢人八分，則分隸也。及其爲正楷書，則楷隸也。皆可名曰隸，而何可以譏歐、洪哉。厲《序》又專主割篆二分之説，此尤非是。所謂割篆二分者，大略之詞耳。試問，誰曾以尺度之哉。八分云者，言字勢左右生波，如（人）（八）字之分布者也。試以《説文》解八字、分字之旨詳之，則思過半矣。篆有漢篆、秦篆，隸有漢隸、唐隸，此自不待辨者。今執其一而分區别術，失之固矣。文字古今之公言，僕何所私於其間哉。幸此書弗刊布以貽後學之蔽，可也。厲《序》亦非能擇言而出者，更所不當拜矣。

又《兩漢金石記》卷二〇《隸八分攷》　方綱按：後人辨證繇與八分之淆訛，皆自懷瓘此二條誤之。八分者，若八字分散。此語當爲八分定解。何以懷瓘之論，謂學者務益高深而致然耶。且如八字分散，乃六書象形之義耳，何高深之有乎。此内所引王愔《文字志》，其書不傳矣，就所引云古書方廣，少波勢，次仲乃以繇艸作楷法，此二語本無疑義。

所謂古書方廣者，正謂秦時暨漢初變篆爲隸之書耳，何得云驗方廣則篆籀有之耶。篆籀體勢修長，不得云方廣明矣。所謂作楷法者，楷乃楷模矩則之義，非後人所目爲楷書之楷也。所謂以隸艸作楷法者，艸乃艸創之義，又豈後人所目爲行艸之艸乎。懷瓘乃又緣此傅會，謂繇書本謂之楷書，毋怪乎後人因而駁歐陽子矣，皆懷瓘此條致人迷誤也。又所謂隸亦八分之捷，隸又除八分之半，皆誤也。繇生於篆，八分生於隸也。然隸無定名，就其初改篆而言，則無波者謂之繇；就其再變而言，則有波之八分亦可謂之繇。洎乎後來，對八分而言，則楷書亦未嘗不可謂之隸。隸者徒隸佐繇之稱，取其簡易者爲名耳。八分可謂之隸，而隸不可專目爲八分也。約而言之，漢初所造之隸，初省去篆文之圓折，則但以有直有橫者爲隸，此在今日當目之曰古隸。或名之曰隸古，亦無不可。顧氏《隸辨》駁隸古之目，亦無庸也。按：此一種隸爲隸之最先者，如《五鳳二年》字，《建初銅尺》字皆是也。去篆之轉折而尚未有八分之波尾，故曰但有橫直而已，此正王愔所謂古書方廣無波勢者也。漢人有波之隸，則由隸漸增筆勢，其形象八字分布，故曰八分。此其體之正變亦自多端，然由漢至六朝唐人皆爲之者，此在今日當目之曰分隸。或竟直目之曰隸亦無不可。圻人有指定楷書爲隸，而謂此種分書不得名爲隸者，皆張懷瓘之說誤之也。至於六朝唐人已後改分隸爲楷書，則變其波畫而加點啄挑趯，仍存古隸之橫直焉，故亦可以隸書名之，其實是楷書，或曰正書。若必以隸名，則名之曰楷隸。以愚見，既是楷書，自可毋庸復以繇名也。前有古隸又有分隸，則何必又取今之楷書目之曰隸，以博復古之名哉。此三者，雖皆可以隸名，而大約稱漢隸者，則前曰古隸，後曰分隸，於中古隸居其三，分繇居其七也。若晉唐已來之隸，則皆分隸而已。夫隸從漢初已有之，而陳遵是西漢末造之人，張懷瓘乃以爲創開隸書，是何說哉。然張氏此書於字學源流系述頗能具存其槩，故詳列之於右。而其先八分，後隸書，則倒置矣，故移易二條之先後而並敘之。

又　方綱按：許氏《序》曰：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將以理羣類，解謬誤。味許氏斯言，則當日佐書之不合古籀者多矣。

又按：顧氏《隸辨》後卷亦引許氏此《叙》而曰：《説文》以八體試之，《漢書》以六體試之。《説文》以六體爲王莽時改定，《漢書》以六體爲蕭何著法，并不言秦有八體。愼、固俱漢人，而兩書不同，何也。此義愚昔於萬季野《羣書疑辨》内固已詳剖之矣。蓋班《志》以六體試學童者，蕭何《律》也，其文則依前《保氏》六書言之，何由而及秦制乎。至於許《序》以八體試學童者，則漢《尉律》篇之文也。其文則依前秦八體言之耳，此猶之今日援据官文書者，各有相承之案牘以爲據也。是故六體云者，特班氏從其後時撮舉之詞，亦非蕭何所造也。何者，六體首曰古文，釋之者曰古文謂孔子壁中書也。孔壁書出於魯共王壞孔子宅，而魯共王是景帝子，先封淮陽，後乃徙封於魯。其去漢初已五六十年，蕭何艸《律》時安得而知之哉。既是班氏撮舉之詞，則與許序八體之文亦初不相背。究之六體之目，亦未知始自何年，而許《序》於甄豐改定古文句下，繼之曰時有六書，則亦非定自甄豐矣，安得而疑《漢書》與《説文》之不相合歟。

又　顧氏《隸辨》曰：按：《四體書勢》，古文、篆、隸、艸也。其曰秦令隸人佐書曰隸字，漢因用之，則知漢亦名隸也。序能隸之人，則有王次仲、師宜官、梁鵠、邯鄲淳、毛宏、左子邑，俱是漢人，則知漢人所能者亦惟隸也。又曰：今八分，皆宏之法也。八分而曰今，則知漢以前不名八分矣。今八分而曰皆宏法，則知八分即繇法矣。八分之名見於史者始此。又其《勢》曰：奮筆輕舉，離而不絶，纖波濃點，錯落其間。詳其體象，八分與隸有異勢乎。王應麟《玉海》乃謂自唐已前皆謂楷字爲隸，譏歐陽公《集古録》誤以八分爲隸，目漢石刻爲漢隸。博學如應麟，且不能無失，乃知議古者之難也。方綱按：顧氏此條允當之至。即王應麟之誤，即由誤解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一語耳。不知所謂始作楷法者，楷法猶言矩則耳，非正書楷字之名也。又衛恒此條内云：隸者篆之捷也。一語盡之矣，而張懷瓘乃又增改之云八分爲小篆之捷，隸爲八分之捷，於是愈解説而愈紜紛矣。

顧氏《隸辨》又曰：書家相傳八分之説多矣。蔡文姬言臣父造八分時，割程隸八分取二分，割李篆二分取八分，於是爲八分書，是非文姬之言也。魏晉以來論書者，俱言八分楷法爲王次仲作。設果是邕造，則八分篆二分隸之體極爲高古，邕於奏定六經立碑太學之時，何不用此體書

碑，使天下取則，乃今所傳《石經》遺字與熹平以前之漢碑無少異耶。有以知文姬之言爲僞也。郭忠恕《佩觿》亦鄙其言以爲流俗，而自爲之說曰：書有八體，蔡邕以隸作八分體，盖八體之後又生此法謂之八分。乃又曰：小篆散而八分生，八分破而隸書出。其言自相矛盾，不足據也。惟王愔《文字志》：王次仲於建初中以隸艸作楷法，字方八分，言有模楷。其說最爲可据。愔，魏平北將軍乂之子也，其去漢猶近，故李陽冰亦承用其說。字方八分者，字體本方而八分之，謂其皆似八字，勢有偃波。《說文》訓夲字云从大而八分之，八分二字當作是解。釋適之《金壺記》云王次仲以隸法局促，遂引而伸之爲八字之分，故號八分是也。方綱按：顧氏《隸辨》一書所録漢隸，未能皆得其真。至於論隸八分，此條極爲折衷，確當有功藝林。論隸八法者，宜以此爲定論矣。其駁郭忠恕說亦爲平允。總之先言八分而後言隸，未有不誤者也。至其引《說文》訓義，尤爲得之。方綱嘗以詁八分之義莫詳於《說文》。《說文》兮字條下云从丂从八，八，分也。詹字條下云从言八，八，八分也。尒字條下云从入一八，八象气之分散。八字條下云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凡八之屬皆从八。又《說文部叙》曰：八實分之，故次之以八。右數條皆訓詁象形，於八分之義最爲的据。而今之攷隸八分者皆弗察，而乃他爲之說，則何也。

又　方綱按：此條《隸釋》卷一〇。云漢字謂之隸，唐字謂之分。此二語是也。又引張氏《書斷》，謂八分爲小篆之捷，隸又八分之捷。此二語非也。漢碑惟《五鳳二年石刻》字、《鄐君褒斜道刻》字、元氏《三公山碑》字。此數種但有横直而無波尾者，止可謂之隸，不可謂之分。自餘諸碑，如中郎《石經》之屬謂之隸亦可，謂之分亦可。而洪氏必据張氏所引者，以《孫根》及《華亭碑》爲八分，頗失之固矣。揆厥所由，盖魏晉以降至於唐代，皆沿中郎餘波，漸就隼尾開廣之勢，所以字至於唐但云八分也。迨後人統溯千年前曰漢隸，後曰唐隸，乃通論之詞耳。當唐人時，盖專名爲八分，是其體勢然也。既專以八分名當時之隸矣，所以上溯漢京之書，但目之以隸，此亦先河後海之例也。盖漢人隸之無波者，固應名隸，即其有波者亦尚與其末生波者相去不遠。亦猶詞場祖述，後人擬《古詩十九首》，蘇、李諸篇亦統謂之擬古云尔。此所以在洪氏時言漢字者則謂之隸，言唐字者則謂之分，理勢之必然者也。至於八分爲小篆之捷，此一語本不差，惟隸亦八分之捷，此句似乎倒置先後，於文未順。然平心論之，亦有可説者。八分爲篆之捷，是八分減於二篆矣，而未免多生波勢也，不若隸之無波者既減篆之折，又省隸之波，豈非更捷於八分乎。惟是合古今書體論之，則篆最在前，隸次之，分又次之，不得先言分而後言隸耳。此則張氏《書斷》誤倒其前後，雖以洪氏之精熟漢隸，亦未之駁正者也。

又按《隸釋》一條論隸書云：隸法雖自秦始，盖取其簡易，施之徒隸，以便文書之用，未有點畫俯仰之勢。終西京之世，學士大夫不留意此書，故夔鼎所識，碑碣所刻，皆不復用之。又洪文敏邁。論隸書一條云：自篆捷於漢而爲隸，隸變於魏八分，於晉宋隋唐之間以分視隸，猶康瓠之與周鼎也。而唐人蔦好之，漢法益亡。此二條皆可以參漢唐分隸同異，分合之先後云。

又按：凡此諸條特略舉其概耳，其實唐人亦未嘗不以漢隸爲八分也。杜少陵《送顧八分文學詩》云：中郎《石經》後，八分盖憔悴。此在唐時固已目中郎《石經》爲八分矣。

又　方綱按：吾氏此説《字源七辨》。最爲紕繆，其悞人甚矣。八分與漢隸同異源流之實，愚前條已詳之，兹特以吾氏之説最足惑人而表出之耳。其分秦隸漢隸爲二種，尚不大害也。至於先言八分而後言漢隸，則豈可哉。秦權漢量皆是篆書，又不知吾氏何由別爲秦隸一種，此則未之前聞者也。

又　方綱按：此條《書史會要》。亦是非參半。其謂古法爲隸，今法爲楷是也。至謂八分不可爲隸，則非矣。孫退谷云：漢碑有隸有八分。八分亦隸也，今之正書亦隸也。趙明誠謂歐陽公誤以八分爲隸，公實不誤耳。此説最合。

又　高南阜《八分説》曰：結繩之後，書契肇興。雲鳥蟲魚，百物象形而篆作，筆畫紆曲久益增繁遞變，至秦李斯始爲小篆，睞古篆大篆爲省矣。而當時法令日繁，猶苦不給，乃取王次仲所造新書用之隸牘，以

趨便易，是爲隸書。沿至西漢猶然，其諸碑版鐘鼎金石刻識之屬則仍小篆也。隸牘既易銷亡，而金石之文不與，故鮮考焉。于今幸可据證者，賴有《五鳳二年》十三字。按五鳳爲孝宣紀年，其爲西漢物無疑，則秦漢隸書初體也。漢末伯喈始添掠捺八字左右而分布之，是爲八分，今世所見漢碑是也。是八分者，以形體言，爲分列之分，非分數等分之分也。元常踵之，更益勾剔而爲楷，則帖中所刻元常諸正書是也。由此言之，則筆畫平直，體仍小篆；而去其繁重者，隸也。因隸而加掠捺者，八分也。因八分而更加勾剔者，楷也。是隸與八分本一書，而以直垂分捺易其名。楷則今之正書，其兼分隸者，亦可名隸，猶艸書之有章艸皇、索也。窮其源流，其由古隸入八分者，從前遞後之交關，則八分可槩曰隸，而古隸不得謂之八分也。其楷中帶隸者，從後留前之餘味，則兼隸之楷可曰隸楷，而隸斷不得槩謂之楷也明矣。特以古隸不傳，人少真見，而各憑臆說，遂使緐與八分之名紛紛聚訟，而并楷書爲之不明也。向作此說，文蠹廔篚，近從彙輯漢印之役類舉及之，並爲手摹《五鳳石刻》十三字，與究心隸書者共堅識力而祛羣惑焉。

方綱按：南阜此說，精確之至，可爲隸八分之定解矣。惟中間漢末伯喈始爲八分一語，猶沿向來訛傳文姬之說，不足爲據，餘並允當不刊者也。

又按：南阜此條云八分分字是分列之分，非分數等分之分，二語明析之至矣。愚更有說者。分字必作分別分列解，乃可讀爲平聲。其作分數等分解者，乃應讀去聲。又《漢書·律歷志》：一黍之廣爲一分。此亦作實字而讀平聲。然此則必對丈尺寸言之，而後可謂之分。今如俗解，減去篆書二分而名八分，試問篆書有何丈尺寸之可量，而以分寸之分名之乎。既非分寸之分，而又必作實字訓之，則是分劑、分量、分數、等分之分矣。《玉篇》分劑之分，扶問切，在去聲二十三問。《禮記》分毋求多，禮達而分定之類是也。此字自古及今從無讀平聲之理，而八分書之分字，其讀平聲蓋無疑義。即杜詩大小二篆生八分，亦押平聲可證也。然則即以分字音義一條論之，其爲分布分列之分，可以豪無疑惑者矣。

清·楊錫觀《六書例解》附《八分書辨》

張懷瓘《書斷》云：程邈字元岑，下邽人，始爲獄吏，得罪始皇，幽繫雲陽獄中。覃思十年，變大小篆方圓而爲隸書三千字奏之，始皇喜，用爲御史。以官務繁多，篆字難成，乃用隸字，爲隸人佐書，故名隸書。漢許慎《說文·敘》言秦書有八體，八曰隸書。徐鍇注亦言程邈作。是隸爲秦書，而作於程無疑矣。所可疑者，後世之言八分書，殽亂無定。《序仙記》云：王次仲少有異志，變倉頡爲八分。始皇時，官務繁多，得次仲文簡略赴急疾之用，甚喜。遣使召之，三徵不至。始皇怒，制檻車送之，於道化爲大鳥，至於西山，落二翮於山上，今爲大翮山、小翮山。張懷瓘《書斷》亦云：八分者，秦羽人上谷王次仲所作也。酈道元注《水經》曰：上郡王次仲，變倉頡舊文爲隸。而王愔云：次仲以古書方廣，少波勢，建初中以隸艸作楷法，方八分，言有模楷。蕭子良云：靈帝時，王次仲飾隸爲八分。二家俱言後漢而兩帝不同。杜子美詩云：大小二篆生八分。又曰：中郎石經後八分。蓋蕉萃洪侍講《跋漢碑》云：自篆捷於漢而爲隸，變於魏八分，於晉隋唐之間以分視隸，猶康瓠之與周鼎也。洪丞相《跋水經注》云：分即程邈於雲陽增損者。歐陽永叔亦以分爲隸，豐道生非之。張懷瓘《書斷》列八分於隸之上、小篆之下。《贊》曰：楷之爲妙兮備華實。又曰：楷隸初制，漸若八字分散。此言八分即楷也。故其《書斷》獨不列正楷。乃或又云：八分之法今不傳矣。諸說各異，言其時代，則有秦漢晉之不同。言其祖述，則有變古文、師隸艸之不同。言其體勢，則有方八分、八字分開、八分是篆二分是隸、八分是隸二分是篆之不同。余蓄疑團者久之，不知王次仲果何人，八分果何體，何其言之不倫若此夫。古來制作，苟有可觀，皆有可傳。矧書契大道，賢哲所爲，而何八分之不傳。且自隸變小篆以來，爲漢隸，爲晉唐之楷，以至行而艸，窮極變態矣。八分更有何法，能自爲一種書。故嘗彙諸說而究辨之。夫《序仙記》之言，謬悠之談也。始皇既得隸書之用矣，又何取乎次仲書。且次仲既不爲始皇獻，又不就始皇徵，則其書何由而達，何由而傳。觀許慎《說文·敘》，秦書八體無八分之名，是秦無其書，無其人也明矣。至爲漢人，爲晉人，史無可攷。言其師承體勢，或云變倉頡書，是即程邈變大

小篆之隸也。或云以隸艸作楷法，或云飾隸，是即晉時之正楷也。曰方八分，曰八字分開，曰八分是篆二分是隸，是又漢人之隸形也。曰八分是隸，二分是篆，是又今正楷形也。八分果何書乎，宜乎歐陽氏、洪氏指之爲隸，而不得其説者，且謂法不傳矣。夫科斗、龍穗之書今猶有仿髣者，何八分之不傳乎。蓋八分即漢隸，今楷之别名尒。案《書斷・八分贊》云：楷之爲妙兮備華實。又云：亦謂之章程書。故梁鵠云：鍾繇善章程書，然惟蔡伯喈造其極焉。夫漢伯喈之書刻於《石經》，其殘碑載於洪括《隸韻》，非即漢人之隸乎。而《書苑》云：《漢石經》乃邕八分書也。鍾繇之書正楷也，猶存隸飛筆意，非晉時之楷乎。而周興嗣云：杜稟鐘隸。蓋秦之隸謂之隸，漢之隸皆可謂之分，其从篆體者，即八分是篆二分是隸也。其與正楷無異者，即八分是隸二分是篆也。篆也，隸也，所以分也，再變而爲楷，分又在楷隸之間，轍迹小異，故多其名尒。以其分而言之，漢之隸非盡秦之隸，今之楷非復漢之隸，變易不同也。以其合而言之，漢之隸即秦之隸，今之楷即漢之隸。故鍾、王之書謂之今隸，原流則一也。故指隸爲八分也可，指楷爲八分也可，八分竝非别種書，竝非别有作者。張懷瓘《書斷》明指八分爲楷是也。夫楷爲晉唐已來之隸，而列於隸之前，小篆之後，不倒置歟。且其言曰：八分爲小篆之捷，隸又八分之捷。小篆猶存古形之半，八分已減小篆之半，隸又減八分之半。故知隸不能生八分矣。是大惑於《序仙記》之言，認楷爲秦書也。夫古來制作，未有不由繁重而趨簡易者。由科斗、龍穗而至古文、大篆，以及乎小篆，小篆已趨簡易矣。而秦隸，而漢隸，而正楷，由樸拙變巧麗，備八法，又浸淫而爲行爲艸，簡略極矣。此皆事勢之所必然，由漸而來。造化變易，四時之大道也。今指正楷謂在隸之前，古人已有作者，曰王次仲，曰八分，無論自小篆來不能一變巧麗若此。且漢前既有八分之定格矣，何漢人反學隸書，作此無定之體，而晉唐人反忽得此有定之法，有是理勢乎。隸所以生楷，父生子，子肖父，非父肖子也。張言隸不能生八分，是倒説矣。惟洪侍講八分於晉之語爲確切不易，餘都惑於《序仙記》尒。肰則王次仲果有其人乎，無乎，是固不得而知。觀洪氏《隸釋》釋《夏承碑》云：梁庾元威作《書論》，載隸有十餘種，曰芝英隸、花草隸、幡信隸、鍾鼎隸、龍虎隸、鳳魚隸、麒麟隸、仙人隸、科斗隸、雲隸、蟲隸、龜隸、鸞隸，此碑蓋其間之一體。據此言，若王次仲果有其人，爲漢人，或亦作此種書之一者，肰皆隸書，不名八分。漢碑皆不列撰文下丹者姓氏，王次仲究不得而知也。所論八分書，臆見如此，鴻博者正之。

清・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一《書學・隸書》　其中有減篆者，有添篆者，有篆隸同文者，有全違篆體者，魯魚之惑，涇渭難分。真書祖源，實基于此。迨鍾傅一出，又將漢隸變爲轉折，畫平竪直，間用鉤趯，漸成楷法，謂之真書。篆隸之道，發洩盡矣。自此，兩晉六朝從事真書。真書一行，隨有行、草。行、草紛雜，隸學自掩。唐人習者雖多，實與漢法愈遠。何也，唐人用楷法作隸書，非如漢人用篆法作隸書也。五代、宋、元而下，全以真、行爲宗，隸書之學亦漸泯没。雖有歐、趙、洪氏諸家著録以發揚之，而學者殊少。【略】隸書生于篆書，而實是篆之不肖子，何也。篆書一畫一直，一鉤一點，皆有義理，所謂指事、象形、諧聲、會意、轉注、假借是也，故謂之六書。隸既變圓爲方，改弦易轍，全違父法，是六書之道由隸而絶。至隸復生真、行，真、行又生草書，其不肖更甚于乃祖乃父。遂至破體雜出，各立支派，不特不知其身之所自來，而祖宗一點血脈亦忘之矣。老友江艮庭徵君常言：隸書者，六書之蟊賊。余亦曰：真、行、草書，又隸書之蟊賊也。【略】唐人隸書，昔人謂皆出諸漢碑，非也。漢人各種碑碣，一碑有一碑之面貌，無有同者。即瓦當、印章，以至銅器欵識皆然，所謂俯拾即是，都歸自然。若唐人則反是，無論玄宗、徐浩、張廷珪、史惟則、韓擇木、蔡有鄰、梁昇卿、李權、陸郢諸人書，同是一種戈法，一種面貌，既不通《説文》，則别體雜出，而有意圭角，擅用挑踢，與漢人迥殊。吾故曰：唐人以楷法作隸書，固不如漢人以篆法作隸書也。

清・包世臣《藝舟雙楫》卷五《論書》　秦程邈作隸書，漢謂之今文，蓋省篆之環曲以爲易直。世所傳秦漢金石，凡筆近篆而體近真者，皆隸書也。及中郎變隸而作八分，八，背也，言其勢左右分布相背然也。魏晉以來，皆傳中郎之法，則又以八分入隸始成今真書之形。是以六朝

至唐，皆稱真書爲隸。自唐人誤以八爲數字，及宋，遂并混分隸之名。竊謂大篆多取象形，體勢錯綜；小篆就大篆減爲整齊；隸就小篆減爲平直；分則縱隸體而出，以駿發真，又約分勢而歸於遒麗。相承之故，端的可尋。故隸真雖爲一體，而論結字，則隸爲分源；論用筆，則分爲真本也。西晉分書《孫夫人碑》是《孔羨》法嗣，用筆沉痛不減，而體稍疏雋。《太公望碑》是《乙瑛》法嗣，結字宕逸相逼，而氣加凝整。大率晉人分法原本鍾、梁，尤近隸勢。自北魏以逮唐初，皆宗《孫夫人》。及會稽晚出，始尚《太公望》。極於韓史，益趨便媚。分法不古，隸勢因之。晉人隸書世無傳石，研究二碑可以意測。蓋中郎立極，梁傳其勢，鍾傳其韻，後遂判爲二派。至近人鄧石如，始合二家以追中郎，未可以時代優劣也。

北朝隸書，雖率導源分篆，然皆極意波發，力求跌宕。凡以中郎既往，鍾、梁並起，各矜巧妙，門户益開，踵事增華，窮情盡致。而《般若碑》渾穆簡靜，自在滿足，與《鄐閣頌》《析理橋》同法，用意逼近章草，當是西晉人專精蔡體之書，無一筆闌入山陰，故知爲右軍以前法物。擬其意境，惟有香象渡河已。平原、會稽各學之，而得其性之所近，反覆玩味，絶無神奇。但見點畫樸實，八面深穩，更無欠缺處耳。求之彙帖《征西》《出師頌》《大令保母志》，可稱一家眷屬，以其絶去作用處相同故也。《絳帖》刻桓山頌獻之銘六字，相傳爲大令書，沈雄宕逸，誠亦希有。然以擬《般若碑》，則如羅漢具六大神通，及見入定古佛，不免偏袒膜拜耳。《穆子容碑》乃其雲礽。

北碑體多旁出，《鄭文公碑》字獨真正，而篆勢分韻，草情畢具。其中布白本《乙瑛》，措畫本《石鼓》，與草同源，故自署曰草篆，不言分者，體近易見也。以中明壇題名雲峰山五言驗之，爲中岳先生書無疑。碑稱其才冠祕穎，研圖注篆，不虚耳。南朝遺跡，唯《鶴銘》《石闕》二種，蕭散駿逸，殊途同歸。而《鶴銘》刓泐已甚，《石闕》不過十餘字，又係反刻。此碑字逾千言，其空白之處，乃以摩崖石坳讓字均行，並非剥損，真文苑奇珍也。

清・汪燦《增輯隸法彙纂・序》 隸書，古八分也。楷書，古隸書也。自歐陽《集古録》以八分爲隸，後儒沿訛踵謬，源流幾難復識。不知隸書作於秦程邈，而八分漢始有之。漢章帝時，王次仲作八分，本楷字體，漸若八字分散，故名割李斯篆二分取六，割程邈隸八分取二，是八分又隸之變體，今則直謂之隸書云爾。顧隸亦有不同者：程邈以降，謂之秦隸；賈魴《三倉》、蔡邕《石經》諸作，謂之漢隸；鍾、王變體，謂之今隸；庾元威又造爲散隸。隸益變則風骨益卑。苟爲簡易者失，好尚丰姿者亦失，而鴻戲蜿蜒，匠心别具，要以漢隸爲最。漢隸爲解經作，故漢人傳經多用隸寫。後北海孫氏見蔡中郎《石經殘碑》《經典釋文》，倣而作之，變古趨時，大失前人莊重之體，欲復鴻都舊製，已戛戛乎其難之，此顧南原先生《隸辨》所由作也。

清・凌霞《隸有序》 書之由篆變隸，所以趨簡易也。自秦程邈創爲此體，後世遂沿其製。【略】然隸體以簡易爲歸，要之有正變，有通假。苟未識原流，則無以知趨向耳。

清・孫光祖《六書緣起》清・顧湘輯《篆學瑣著》 自古至秦，止有篆書。秦興役戍，獄訟務繁，篆苦難成，下杜人程元岑邈損益大小篆，造隸書三千。始皇善之，以其方直簡約便於隸，佐急疾之用，名曰隸書，又曰佐書。人情畏繁，日趨簡易，倉史之道於兹廢墜矣。邈隸罕有傳者，曲阜孔廟有前漢《五鳳二年刻石》，與《隸續》所載《建平郫縣碑》，後漢建武中元二年《何君閣道碑》、永平八年《路君闕碑》及秦權、漢量上字猶可見邈隸之意。至淳化閣中刻邈天清地寧數語，乃王著之誤。秦漢若已有正書，則漢碑四百何得祇有分書也。秦與西漢篆書而外，止有邈隸。篆法婉曲圓密，隸體初興，廓落勁崛。習者苦無楷模。東漢建初中上谷王次仲以隸方廣，少波勢，因即隸而八分之。每字皆如八之分，則結搆皆有楷法，而點畫有俯仰之勢矣。張懷瓘《書斷》云：八分本謂之楷書。自鍾、王變體，謂正書爲隸書，因别有八分之名。愚按八分與隸大同小異。所别者，隸書方勁無波，八分發筆展舒而有波勢耳。次仲作八分書於章帝時，或以爲秦之羽士，與程邈同時，誤認邈隸係次仲分書，因以魏晉正書爲秦之邈隸。其原由不明隸與八分之别，故衆論糾紛。其實隸斂束，而分書發揚，其間固自有厚薄華樸之殊。隸猶與篆近，而

分漸遠矣。明新安何震作《二十五舉》，以續元人吾子行之《三十五舉》，其第一舉曰：八分書，秦羽士王次仲作，其體亦始於周佐書，程邈作謂之正隸，即今之楷書也。夫以佐書爲正隸，他無所據，閣帖誤之耳。若以八分始於周，則漢碑自建初而後始有分書，建初以前即西漢且皆邈隸，何得周有分書也。

清・尹彭壽《漢隸辨體》卷首《凡例》　秦用篆文，奏事鯵多，難於速成，即令隸人佐書，曰隸書。漢因用之，漢代刻石皆隸書也。其偶爲隸書，惟見於《漢書・藝文志》及《儒林傳》。特秦隸無挑法，漢隸有挑法耳。後漢毛宏教秘書，始名爲八分。若謂八分爲分取篆隸之間，誤矣。魏晉以降，凡工正書者，皆偶善隸。蓋唐所謂隸書，即今之正書；唐所謂八分，即漢之隸書。

楊守敬《激素飛青閣評碑記》卷一《附隸書辨》　余嘗疑歐陽公《集古録》以八分爲隸書，致貽千古之議。若前人未嘗以分爲隸，歐公何遽武斷至此，嘗以質之孺初。孺初曰：此非口舌所能爭，亦非藉一二陳説所能定，須合書契以來源流變遷統計之，而後可得也。其説曰：隸書者，徒隸之書也，無定名無定體也。簡篆之縈折而趨逕直，以便徒隸之用，故謂之隸書。八分者，分背之義也。蝌蚪飛白，皆象形命名，故知八分爲象形也。綜而言之，未有波磔之時，第謂之隸書；既有波磔之後，亦謂之八分。由八分而漸變爲真書，更爲簡易矣，徒隸者又習之，故真書亦謂之隸書。西漢之隸書，以爲徒隸之用也，至東漢而士大夫亦用之矣；東漢之真書，亦以爲徒隸之用也，至魏晉而士大夫亦用之矣。字至真書，其變已極，再變則爲行爲草，不用施之廊廟，故徒隸不敢用之，以是真書之爲隸書，歷久不變。後人不深察其故，或以爲程邈作，或以爲王次仲作。誠不敢謂此語皆虚。但史籀作大篆，必古文有漸變大篆之勢。李斯作小篆，必大篆有漸趨小篆之形。今鐘鼎遺文，猶可考見。史籀、李斯，不過其一體耳，豈必創爲之哉。今觀西漢及東漢之初，其碑碣雖用隸體，仍存篆意。至漢末，八分興而判然矣。魏晉雖重真書，仍存分意。迨至于唐，餘風未歇，至宋而蕩然矣。孺初此論，實足祛千古之惑。余復以兩漢碑碣舉似之，除此碑非篆非隸別成一體外，若《魯孝王刻石》《萊子侯刻石》《褒斜道刻石》《裴岑紀功》等碑，無波磔之古隸也；《孔宙》《禮器》《魯峻》《曹全》《馮君神道》等碑，有波磔之八分也。第以八分爲隸書不可，第以隸書爲真書亦不可。今必欲分定其名，則無波磔者爲隸書，有波磔者爲八分。真書施之章奏詔策已久，不必仍蒙隸書之名矣。孫淵如《訪碑録》，於他碑皆署八分，獨於《裴岑紀功碑》署曰隸書，似亦知此意者，惜未見其説。

劉師培《中國文學教科書・字體變遷考三》　隸書亦始於秦，爲隸人程邈所作。《史記正義・論字例》曰：程邈變篆爲隸。江式亦云：隸書者，始皇使下杜人程邈附於小篆而作也。故隸書列秦書八體之一，王莽謂之左書。蓋篆書已開真書之先。漢碑所用之字，凡與篆體相遠與真書相近者，皆隸書也。秦隸不可考，試列漢隸之體如左：

録《雒陽令王稚子闕》。

録《郎中鄭固碑》。

録《史晨碑》。


録《少室東闕題名》。


録《孔宙碑》。

以上皆録漢隸。

蓋漢人之隸，端凝渾厚，略有波折，遠於篆體，近於真書。蓋隸之視篆，體制不同，故義例亦異。篆體用圓，圓則曲，直全缺，無往而不得其宜。隸體用方，方則不宜曲而宜直，不宜半而宜全。故篆之字有變爲隸而不復成形者，則假借以通之。假借之途既啟，于是悉破篆文謹嚴之例，而惟其所用。例如：

逍摇作消《開母石闕銘》。　喬木作喬《三公山碑》。　寔作寔《北海相景君碑》。

臨菑作蕃《景君碑陰》。　山澤作澤《西岳華山碑》。　水作氷《李翕西狹頌》。

此皆隸書之背於六書者也。然隸書亦有本於古文者，如：

德作悳《開母石闕銘》。　嶽作岳《魯峻碑》。　蟲作蝗《張壽碑》。

此皆隸書之合於古文者，餘可類推。今漢隸之可考者，有宋洪适

《隸釋》及婁機《漢隸字源》、王念孫《漢隸拾遺》、馬邦玉《漢碑録文》，故漢代隸字賴以可考。

八分書亦始於秦，爲羽人王次仲所作。或以次仲爲後漢人，恐非。或以八分爲楷書，衛恒説，見《四體書勢》。或以八分即隸書，歐陽修説。或以八分在隸字之先，郭忠恕説。皆不可信。案《書苑》引蔡文姬説云：割程隸字八分取二分，割李篆字二分取八分，是爲八分。張懷瓘《書斷》亦謂次仲八分從大篆出鋒而加疾，此説最精。蓋漢碑之字，凡與正書相近者，皆隸書也。其與篆書相近而略具正字形，皆八分也。西漢已有八分書，故知八分亦秦代所製。《説文》不列者，疑爲書即分書之誤，然不敢定。試列其體於左：



録西漢《魯孝文石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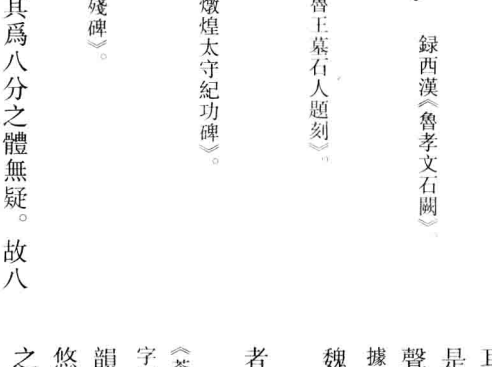

録《魯王墓石人題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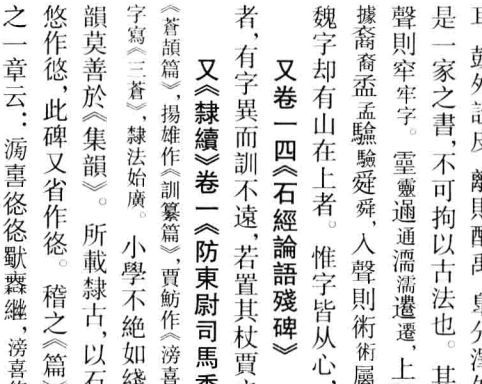

録《漢燉煌太守紀功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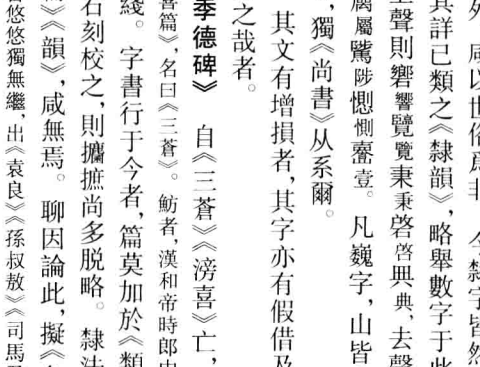

録《延光殘碑》。

以上所列之字，皆漢字之略帶篆形者也，其爲八分之體無疑。故八分者，漢字之稍存古體者也。厥後，吴皇象書《天發神讖碑》，其字亦多雜篆隸，故《書斷》稱象工八分書，阮元謂此碑筆法篆多於隸，豈不然哉。

通變與俗别

宋·洪适《隸釋》卷八《淳于長夏承碑》 此碑字體頗奇怪。唐人蓋所祖述漢字，有八分有隸，其學中絶，不可分别。梁庾元威作《書論》載隸有十餘種：曰芝英隸，花草隸，幡信隸，鍾鼎隸，龍虎隸，鳳魚隸，麒麟隸，仙人隸，科斗隸，雲隸，蟲隸，龜隸，鸞隸。此碑蓋其間之一體。

又卷一〇《陳球後碑》 漢人隸法有所謂省文者，如爵之爲𠂤，鶴之爲雚是也。經傳多書蟻作蛾，似亦是省文。《左傳》蛾析，《戴記》蛾子時術，《列子》朱聚禽獸蟲蛾，《黄帝紀》淳化鳥獸蟲蛾，《元帝紀》白蛾群飛蔽日，《長楊賦》扶服蛾伏，皆讀蛾爲蟻。《隸釋·仲秋下旬碑》有蛾附之句，此云蜂聚蛾動，亦蟻省也。弘即引字。

又卷一三《清河相弘農太守張君墓》 漢人用字，有假借者，有通用者，有奇古者，有變易偏旁及減省者，《隸釋》皆已表出其間。點畫小異，尋文而可識者，皆不復釋，如此碑農上安西之類是也。顔之推論揖下無耳，鼓外設皮，離則配禹，皐分澤外，咸以世俗爲非。今隸字皆然，蓋各是一家之書，不可拘以古法也。其詳已類之《隸韻》，略舉數字于此。平聲則窄牢字。霊靈通通滴滿遷遷，上聲則響響覽覽隶隶啓啓興興，去聲則掾據裔裔盉孟驗驗廋舜，入聲則術術屬屬驚陟憬憬嚞壹。凡巍字，山皆在下，魏字却有山在上者。惟字皆从心，獨《尚書》从系爾。

又卷一四《石經論語殘碑》 其文有增損者，其字亦有假借及用古者，有字異而訓不遠，若置其杖賈之哉者。

又《隸續》卷一《防東尉司馬季德碑》 自《三蒼》《滂喜》亡，李斯作《蒼頡篇》，揚雄作《訓纂篇》，賈魴作《滂喜篇》，名曰《三蒼》。魴者，漢和帝時郎中，以隸字寫《三蒼》，隸法始廣。小學不絶如綫。字書行于今者，篇莫加於《類篇》，韻莫善於《集韻》。所載隸古，以石刻校之，則攡摭尚多脱略。隸法皆以悠作修，此碑又省作攸。稽之《篇》《韻》，咸無焉。聊因論此，擬《急就》之一章云：滂喜修修獸蠽繼，滂喜悠悠獨無繼，出《袁良》《孫叔敖》《司馬君》《鄭固》《劉寬》《楊厥碑》。一字數出者，不再見。縩濮韭雕旁求世。隸法乖離昉中世，出《繁陽令》《無極山》《張納》《孔耽》《袁逢》《戚伯著》《富春丞碑》。駉騭爭新瞇奚童，駉異爭新瞇筆意，出《周憬》《楊著》《韓勅》《孔耽》《繁陽令》《戚伯著》《樊毅碑》。斷擄圖籍載盡貳。斷擄圖籍載一二，出《楊厥》《孟郁》《孔耽》《元賓》《魯峻》《祝睦》《鄭固》《帝堯》《孔宙碑》。綷譽驩，終春秋，出《孔宙》《孔謙》《楊著碑》。陬鄹魯。陳鄒魯，出《楊震》《孔宙》《袁良碑》。爰纂霸，劉暴嬴，出《潘乾》《孔宙》《郭仲奇碑》。

禽霸楸。禽霸楚，出《孔耽》《魯峻》《袁良碑》。皋字迭，基字恢，出《劉脩》《孔耽》《靈臺碑》。啓劉跬。啓劉祚，出《逢童》《周憬》《祝睦碑》。窣嚶奏，臬夔棄，出《苑鎮》《劉寬》《郟令碑》。黿蜀猒。朝弼聚，出《楊厥》《張壽》《孫叔敖碑》。殏葉蟲，解葉曹，出《逢童》《華山亭》《北海相碑》。呂孟禮。呂孟祖，上二字出《孟郁》，下《宗俱碑》。秉箕禮，秉典禮，出《帝堯》《祝睦》《孔龢碑》。烝律瘦。烝律度，出《孔耽》《樊敏》《孟郁碑》。倎術顯，儒術顯，出《魯峻》《孟郁》《郭仲奇碑》。尉褸屢。尉祿屢，出《綏民校尉》《度尚》《李翕碑》。恩雲霜露昊電燀，風雲霜露星電燀，出《夏承》《郭仲奇》《衡方》《李翕》《高彪》《周憬》《孟郁碑》。盡遵垚光璵杲鬆。簠邊壺兕璵鼎彝，上出《孔宙》，次二字出《韓勅》，餘出《孔宙》《楊統》《三公山》《孫根碑》。黍稷香馥虞皿犧，黍稷香馥薦血犧，出《三公山》《史晨》《袁逢》《祝睦》，次二字《靈臺》，下《帝堯碑》。滌濟鼏裡盪響歸。滌齋蠲禱盪響歸，出《蔡湛》《淮廟》《孔彪》《蔡湛》《帝堯》《孟郁》《孔龢碑》。馬獸昌鮑鳩麟龜，鳥獸鼠蚌鳩麟龜，出《孔耽》《樊毅》《唐公房》《靈臺》《唐扶》《孔宙》《戚伯著碑》。逌邊遏達遭過遁，道邊通達遭過隨，出《高彪》《劉脩》《唐扶》《宋恩》《武梁》《馮煥》《劉熊碑》。瀏淢闚輿表岩。測深闚輿表出之，出《袁良》《孔謙》《吳公》《韓勅》《唐扶》《孔耽》《戚伯著碑》。凡此之類，皆非假借，字書所不應棄。蔡伯喈奉熹平之詔，列鴻都之碑，晚學咸所取正，未嘗一字好奇也。如前《急就》，雖曰漢人典刑，亦《石經》之所不取。今之學者，事不師古，乃緣手隨筆，變點畫，篹偏旁，以取新尚怪爲能。問有所據，不過魏晉以後字體爾。此膏肓之疾也。碑以鄂爲愕，以邢爲形，彈即彌字。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一七《漢碑疑字》　《孫叔敖碑》云：視事一紀。趙氏謂漢時令有在官一紀不遷者，洪氏謂前碑言臨縣一載，此云一紀，蓋以一紀爲一年耳。僕觀漢人文字罕有以一紀爲一年用者，疑此祀字耳。借紀爲祀，祀與紀字亦相似也。《毛詩》：終南何有，有紀有堂。注：紀音祀。可證也。又《楊司隸碑》云：高祖受命，興於漢中，道由子午，出散入秦，建定厥位，以漢詆焉。歐公謂詆字未詳，洪氏謂詆音抵，不釋其義。僕疑此借用氐字耳，非抵字也。蓋詆字言從氐，非從氐。然漢碑多以氐爲妓，既加以女，安知其不加以言邪。《漢書》妖字寫作訞，以言易女，可據也，謂漢氏猶言虞氏、夏氏耳。又《成陽臺碑》云：五運精還，漢受濡期。歐公謂莫曉漢受濡期之義。僕謂濡猶言延也，言漢家受基業延長爾。《史晨饗孔廟碑》亦云：大漢延期，彌歷萬億。是亦此意。前輩學問，甚非後世小生所敢望其萬分一，然亦間有一時見不到處。茲三者管見如此，又未知是否，姑著於茲，以俟博聞君子。

又《漢人作字》　《華山廟碑》以中宗爲仲宗，《郭究碑》以仲尼爲仲泥，民皆非之。謂帝者廟號，而假借以他字，不恭孰甚焉。以夫子爲仲泥，則狎侮之罪，大於子雲之準《易》。僕謂不然。漢人作字不一，有省筆者，有增筆者。省筆如寫爵作时，寫鶴作雀之類是也。增筆如寫春作𥫱，寫秋作龝之類是也。又有假借字體，如以仲爲中，以泥爲尼之類是也。此皆當時之習所尚，自後世觀之，則怪也。且莫尊於天地，而漢人書天地字爲兓墜，昊蒼爲浩倉，豈如此書便不敬天地邪。後世以省文作字爲簡薄，而今碑乃以增筆作字爲不虔，亦過矣。

元・佚名《漢隸分韻》卷二《隸字假借通用例》　今分作四聲。凡注解附在下者，韻內止收其字，更不再見。

平聲它碑字畫同者，更不重收。

倉作昊蒼字。旌借作精。月作周市字。蔡作黎庶字。滋借作孳。濡作儒字。爟煇字通。欄與欄通。几坤字。如無爲如治、高如不危、用《春秋》星隕如雨之法，它倣此。《孟郁碑》。墦堋作璠瑚字。旋機作琁璣字。闔借爲閶。沂借爲垠。《帝堯碑》。刑借作形。基借作朞。犁爲黎庶字。皇作黃屋字。《堯母碑》。蠭借作蜂。《禮殿記》。歎借作沼灘之灘字。雷通作疊。《禮器碑》。郎通作廊。荋作黎庶字。《韓勅後碑》。煙借作禋。《史晨奏》。濡借作壖。《史晨後碑》。荋借作黎。濊借作漸。《前漢志》注云：《三輔黃圖》漸臺亦作濊字。《復民租碑》。濊作漸字。軨作齡字。《樊毅碑》。棃通作黎。齊爲齋潔字。《桐柏廟碑》。技爲岐首字。霆爲庭堅字。波借作陂。長作張掖字。驂作叅字。涼與泉通。《楚相碑》。摩作琢磨。綦作淇字。勤作巢字。倝作僮字。享作亨字。《張公神碑》。歐通作謳。《三公山碑》。央通作殃。畚通作蕃。《無極山碑》。徵通作懲。僊通作擔。《羊竇道碑》。余借作斜。充借作衝。蔭通作陰。遠作僚字。綏作蹤字。又《郭仲奇碑》云：有山甫之縱。又云嶽縱顯。《魯峻碑》：去比縱。《豹產趙圉令碑》云：羨其縱高。《外黃令碑》云：莫與比縱。《淳于長碑》云：紹縱先軌。皆以縱爲蹤字。成爲城字。《楊厥碑》。犁魋作離堆

字。徯與蹊通。《周憬碑》。飛作非字。蹬作登字。《蔡湛碑》。邢作形字。胎作台背字。《孔眈碑》。熹作雍熙字。諍作爭字。匯作淮夷字。埤作裨字。《唐扶頌》。汾沄作紛紜字。賁典墳字。《張納碑》。偶作隅字。《劉熊碑》。僊作遷字。猷與猶通。《袁良碑》。遉作僚字。《景君墓表》。溗與柔通。麋眉壽之眉。《北海相銘》。咸與藏通。徦與遐通。斿與遊通。《武斑碑》。幙借作模。《鄭固碑》。遁逡巡之巡。同上碑。公借作功。呈借作程。《樊安碑》。寮作寮字。《祝睦後碑》。瀀作優字。《度尚碑》。疆作强字。《馮緄碑》。猶作猷字。《楊統碑》。蛑借作蟊。《張壽碑》。轓作藩字。同上碑。儀蓼莪字。禕隋逶蛇字，出《韓詩內傳》。庵作奄字。《衡方碑》。荷作苛字。訩與凶通。畔盤桓之盤。攸作脩字。《張表碑》。催作摧字。《侯成碑》。仲作中字。《柳敏碑》。黨借作勳。淹與庵通。咴作孩字。《夏承碑》。肴與爻通。沂涯字，音宜。《孔彪碑》。羸與嬴通。掩作奄字。《郭仲奇碑》。剡作柰何字。零作靈字。闚作闚字。《吳仲山碑》。蕘作蓼莪字。棠作堂堂字。《魯峻碑》。牂作牂字。《李翊碑》。攸作脩字。且作長沮字。《婁壽碑》。橫作黌字。《繁陽令碑》。儀犂儀瘁傷，儀讀如旄倪之倪。《費鳳碑》。磪作榷字。邋庶幾字。《費鳳碑陰》。遏迆逶蛇字。《逢盛碑》。儐作賓字。《孫根碑》。詶疇咨字。《魏元丕碑》。壹絪緼之絪。《朱龜碑》。譙與焦通。《譙敏碑》。譚覃恩之覃。倡作猖字。《樊敏碑》。剛作綱字。同上碑。組苞苴之苴。《高頤碑》。羊歐陽之陽。緄後昆之昆。瑛英雄之英。《熊君碑》。供靖恭之恭。《苑鎮碑》叩古隣字。《孫根》《衡立碑》用，見班孟堅《幽通賦》。顩頵作鴛雛字。廱雍穆之雍。《李夫人碑》。嗛謙字，見《西漢藝文志》。《馮煥殘碑》。梵作芃字。《衛彈碑》。其樊於期字。連斑斕字。《武梁祠》。禪作單字。《下旬碑》。增作層字。《魏大饗碑》。烟熅作絪緼字。《魏受禪表》。中與忠通。《呂君碑》。蓧蕭條字。《張平子碑》。愃諼字。《詩》：永矢弗諼。《禮》：終不可諠兮。皆通用。《平輿令碑》。悠悠省文。《司馬季德》。西作栖遲字。徯作蹊字。徠作夷字。《嚴發碑》。股作廄字。《郭旻碑》。照作昭字。仙作山甫字。《嚴訢碑》。暮作朞字。《費鳳碑》。嗐優游之游。《楚相碑》。畺疆字。《呂君碑》。蟬嫣見《山陽麟鳳瑞像圖銘》，云龍起——，三月季春。《隸釋》云：《爾雅注》：單閼音丹遏，一音——。永建歲在丁卯，故此碑用——字。柯作牂牁字。楗犍爲之犍。犂作黎陽字。圭作下邽字。成作聊城字。《劉寬碑陰》。其借作基。蕫借作童。《不其令董君闕》。彷作方字。《益州太守無名碑》。泥作仲尼字。《夏湛碑》。均借作鈞臺字。《大饗碑》。

上聲

俵作表字。柜作矩字。圄作柷敔字。《孟郁碑》。菜作采字。《帝堯碑》。搜作擾字。啓作起字。《禮殿記》。冢作豕字。《孔和碑》。柤挋作俎豆字。輦以胡輦爲瑚璉。《禮器碑》。氏以於氏爲於是。《韓勑後碑》。女以女陽爲汝陽。《華山碑》。陁作阤字。《東海廟碑》。秀作莠字。《三公山碑》。條作篠字。《無極山碑》。詆作抵字。衙作禦字。憘作喜字。《楊厥碑》。悀與踊通。《西狹頌》。柱作注字。理作行李字。《郙閣頌》。卑作俾字。《校官碑》。輱作轗字。《孔耽碑》。郟作陝字。《唐扶頌》。哨作悄字。沮俎豆之俎。晷作曩字。《張納碑》。亨作享字。叚民隱之隱。究作宄字。《劉熊碑》。如與茹通。《景君墓表》。晻作奄字。《武斑碑》。戔作剗字。《校官碑》。佹作詭字。《鄭固碑》。爾作邇字。《楊統碑》。緄與衮通。《衡方等碑》。黨借作儻。《夏承碑》。仕與士通。《馬江碑》。俞與愈通。《繁陽令碑》。蛾蟻省文。《陳球後碑》。磥磊落之磊。《朱龜碑》。蹇借作謇。《熊君碑》。寋借作謇。《費汎碑》。紕作妣字。《紀産碑》。武秦舞陽字。媿醜女字。凱楷式字。《武梁祠》。施弛刑字。《丁魴碑》。蔣作獎字。《楊信碑》。冈作網字。《魏臣奏》。黨通作讜。《張平子碑》。憙作聞喜字。反作蒲阪字。《劉寬碑陰》。猊作鬼字。《無名碑》。依作扆字。《魏受禪表》。

去聲

浩作昊蒼字。蘭作爛字。楯作欄楯字。《孟郁碑》。鎡作繼字。《帝堯碑》。夏作暇字。彼作被字。《堯母碑》。誦作頌字。《堯母碑陰》。倍作背字。妃作配字。伎作暨字。《禮器碑》。畔作泮字。《禮殿記》。挈作契字。《史晨奏》。文作汶陽字。《史晨後碑》。中與仲通。《華山碑》。艾作乂字。《樊毅碑》。兄作況字。辮作徧字。濊作穢字。同上碑。旄與耄通。渡與度通。纍作累字。《老子銘》。孿作戀字。《唐仙人碑》。漏作徧字。《張公神碑》。仞作牣字。《三公山碑》。塞作賽字。《無極山碑》。駿與峻通。《羊竇道碑》。蔣狩作斃獸字。《楊厥碑》。隧與墜通。《西狹頌》。盆作溢字。《郙閣頌》。盪作蕩蕩字。《蔡湛碑》。澹與瞻通。《張納碑》。薄通作簿。踰作諭字。《劉熊碑》。鬲亂字省文。《北海相銘》。鄭作奧字。《武斑碑》。錮與固通。《鄭固碑》。幣與弊通。槈通作耨。《孔宙碑》。慅與慟通。《郭仲奇碑》。襜作贍字。《吳仲山碑》。隧作墜字。《繁陽令碑》。隊作墜字。《陳球碑》。蔣蔽芾之蔽。泰太夫人通。《魏元丕碑》。偣與意通。《譙敏碑》。毖與界通。《圉令碑》。娉聘字。

《樊敏碑》。性作姓字。晁作兆字。《戚伯著碑》。蠆作蠆字。《李夫人碑》。堅以野爲社，稱潁川長社縣。《沈子琚碑》。冦作冠字。澰作儉字。《紀産碑》。禦作御字。《魏大饗碑》。編辮，《終軍傳》編髮作辮髮。《魏修孔廟》。刃作仞字。《吕君碑》。路作潞字。《劉寬碑陰》。柱作注字。《郙閣頌》。

入聲

術借作述。辟通作辟。屋爲渥赭字。紼借爲紱。《孟郁碑》。懾作攝字。奕作亦字。汁作叶字。《帝堯碑》。威作滅字。《堯母碑》。術與述同。同上，碑陰。壬玉衡字。《禮殿記》。窒作室字。《韓勑後碑》。辟辟雍字。《史晨奏》。識以識方爲職方。啻作億字。《修華嶽碑》。祏作拓地字。《桐柏殽阬》。詻以作詻爲作噩，出《西漢天文志》。《殽阬碑》。浴以浴神爲谷神。《老子銘》。墨作默字。郭與槨通。罣作澤字。拭作式字。《楚相碑》。涿以涿摩爲琢磨。《張公神碑》。叔作菽字。《三公山碑》。歭作澁字。蘋作積字。醳漢碑多以醳爲釋字。《楊厥碑》。稙作殖字。《西狹頌》。稷碑言劬勞日稷，用《穀梁》子日下稷之文，與《堯母碑》日不夏，《費鳳〔別〕碑》乾乾日稷同。續以厥續爲厥績。《郙閣頌》。藹以壅藹爲壅遏。《周憬碑》。黻作紱。玗作朴。㒷作側字。《孔耽碑》。述作術。陸作睦。《唐扶頌》。意億字。《張納碑》。寉鶴省文。《劉熊碑》。鄂愕字。《景君墓表》。億作臆。《蔣君碑》。愕作諤。《鄭固碑》。怕泊字。《祝睦後碑》。易疆埸字。《楊統碑》。畫駱驛穡絡繹。《張壽碑》。感戚字。《郭仲奇碑》。嬠旳鑠灼。《魯峻碑》。㓞潔字，同上。时爵省文。《婁壽碑》。榷確。嚜默。同上碑。犆特。速迹。《繁陽令碑》。埶執字。《費鳳碑》。儼儼字。郛諤字。《熊君碑》。鄂諤。《費汎碑》。歷歷字。《劉曜碑》。陝狹字。《紀産碑》。佰陌字。《丁魴碑》。僤作蹕御之蹕。《魏大饗碑》。值作直字。《張平子碑》。竺作篤字。《平輿令碑》。捐作輯五瑞之輯。《魏修孔廟》。祝作柷敔之柷。《孟郁碑》。闟借作檎字。廿《孔和》等碑。卅悉盍切。《无極山》等碑。卌《孔和》等碑。已上三字，漢人多用，錯出它碑。踖借作石碏字。《石經・公羊》。桼借作七字。《王莽候鉦》。醳前《楊厥碑》已載而未詳，《楊著碑》醳榮投黻，《景君碑》農夫醳耒之類是也。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三一《漢隸字原校本序》 予讀是書，而歎斯人識字之難也。凡先生之説，分列諸部中，一屈一曲皆有意，予不能悉述。試略舉其積溷而世人之所不曉者，乃知今本六經三史皆爲漢人隸書所誤，不特碑版而已。而是書之所關者重也。漢隸之失，大都合數字以歸一字，間有分一字爲二字者，如槃之與盤，号之與噩，幹之與榦是也。然分者少，不敵合者之多。又或舍本字而就他字，甚者竟代以俗字，沿襲既久，莫知其故。先生之論辭字曰：辭乃辭訟之辭，若辤受之辤則從受，而文詞之詞又別焉。論懷字曰：懷乃懷想之懷，若褱抱之褱則不從心，而褱袖之褱又別焉，溷用之者誤也。論麟字曰：麟，大牝鹿也。非西狩所獲也，四靈之一乃麐字。其論氤氳二字曰：以篆法當作壹壼，而隸法無壼字，故借而爲烟熅，又借熅而爲緼，若氤氳乃俗字，而絪亦俗字也。論雕字曰：雕之爲鵰，猶雞之爲鷄，本一字，而彫則琢也，今反歧雕與鵰而二之，而系雕于彫而一之，謬之尤也。論和字曰：唱咊當用咊，龢平當用龢。其論段字曰：段字得斷音，叚字得賈音，通用者譌。論華字曰：古作𠌶，通作蕚，宋齊以前絶無花字，北朝魏齊之交始有之。論彊字曰：彊者弓有力也，强則蚚也，非彊也。論憂字曰：憂者行之和也，悳則愁也，非憂也。論累字曰：繫纍之纍，省而爲累，非積絫之絫也。論序字曰：序者庠序之序，是學名，非次敘之敘也。論艸字曰：艸字乃象形，於意亦合，若草則斗櫟實也，別爲一字。論寑字曰：寑乃寑廟之寑，而寢疾之寢又別焉，不可溷也。論气字曰：凡天气地气之气，皆气也，加米是氣廩之氣，今妄以氣爲气，而加食字以爲餼，贅文也。論俊字曰：千人之材曰俊，若雋則肥肉也，凹乃弓之横體，引弓射隹，故曰得雋，非俊也，今加人於雋旁通以爲俊，謬之尤也。論朢字曰：朔朢之朢，省而爲思望之望，不可溷也。論倡字曰：倡者樂也，唱者導也，後世反而用之，近且一之。論捄字曰：盛土於梩之謂捄，讀作鳩，亦作求，若其本音元作拘，非救也。論黻字曰：黻者黑與青相次之文，市則上古蔽前之皮，其字象形。市之重文曰韍，非黻也，後世加艸於市爲芾，非也，又改韋作糸爲紱，亦非也，但是皆韍之變，而非黻之變。漢人不曉，妄用之，致宋之米元章名芾，而通書作黻，其誤也。論悳字曰：外得於人内得於己之謂悳，是悳行之悳也，若德則升也，非悳也。先生之所正定者，大畧如此。是書惟所校雝字、廱字、雍字異同，予尚有疑，詳別紙。世之聞之者，或以爲恠矣，豈知呼羣瞽以証大明，有非口舌所能曉者哉。

清・桂馥《晚學集》卷二《説隸》 作隸不明篆體，則不能知其變通

之意；不多見碑版，則不能知其增減假借之意。隸之初變乎篆也，尚近於篆。既而一變再變，若耳孫之於鼻祖矣，又若水之同源異派矣，又如酒之脱却米形矣。如圖變爲圖，再變圖、圌、圖；㚔變爲走，再變发、麦；恩變爲忽，再變、㠯；靑變爲靑，再變弄；黍變爲黍，再變黍；典變爲典，再變典、興；表變爲表，再變衷、表；禺變爲禺，再變禺；其變爲其，再變其、其、其；希變爲希，再變帝；需變爲需，再變耍、禹；垂變爲垂，再變垂；辜變爲享，再變孛、㚔；雲變爲雲，再變雲、雲；盈變爲盅，再變昷；网變爲网，再變罒、冈；自變爲巨，再變昌、早、昇；莊變爲莊，再變疘；雥變爲棄，再變棄、奘、弃；弗變爲叀，再變叀、叀；嗣變爲嗣，再變嗣、嗣、嗣；惡變爲惡，再變愈、惠；革變爲革，再變革、鞏；屬變爲屬，屬；變爲曲，再變曲、曲；變爲爲，再變爲、爲；變爲叡，再變賣、沓；盈變爲盈，再變盈、盃；變爲，再變世、(世)〔〕、；帶變爲帶，再變冓、帶、帶；變爲，再變、。凡此皆先變于篆，後變于隸者也。至若厚作厚，變從享；飭作飭，變從方，又作餋，變從芳；冥作宾，變從宀，又作窴，變作穴從目；賽作賽，變從巴；遜作遂，變從彔；畜作壶，變從亞，與壺之下體無別；罕作罕，變從穴；我作戹，變從土從戊；恢作逈，變從走，又作庶，變從广；段作段，變從殳，又作敲，變從文；響作響，變從石，又作韾，變從景；整作整，變從来；畝作畝，變從文；覽作覽，變從臨；斂作斂，散作散，皆變從殳；澰作澰，變從品；贛作贛，變從貢；刺作剌，變從夾；譬作譬，變作毋；鼻作皐，變從卑；翳作翳，變從夾；賣作賣，變從十；拜作拜，變從辛；顯作顯，變從夕，又作顯，變從夕；美作羊，變從廾；禦作衛，變從行從去，又作衛，變從耒；御作御，變從先；體作體，變從身；載作軷，變從友；鹵作迺，變從西從走；賁作賁，變從立；翰作翰，變從翁；薦作蔍，變從廌；掾作彖，變從人；馥作馥，變從口從父；鑿作鑿，變從齒，又作鑿，變從由；辟作辟，變從亲；蹋作蹹，闖作闖，皆變從翁；攜作攜，變從雋；僄作僄，變從寸；截作俴，變從乚；蓺作埶，變從秊；㚔作㚔，變作㚔；報作敉，變從欠；歡作歡，飲作飤，皆變作艮；曇作暈，變從章；岡作罡，變從正；莆作莆，變從屮；梁作梁，變從刅；覈作覈，變從雨；弦作紡，變從糸；箠作棰，變從木；遷作遷，變從升；僊作僊，變從衣；棘作棘，變從来；濕作濕，變從累；默作黕，獻作㦸，突作㝱，獸作獸，皆變從犮；猶作猶，變從昔；琴作琴，變從尒；鹽作鹽，變從田；難作難，變從黑；緝作緝，輯作輯，揖作揖，皆變從昔；闋作闋，變從耑；寔作寔，宇作穻，宦作宧，室作室，牢作牢，寵作寵，皆變從穴；冣作寂，亦變從穴；邦作邽，變從羊；術作術，變從米；驗作驗，變從畗；稟作稟，變從亩；磎作溪，變從水；鄭作鄭，變從尊；醫作醫，變從殴；歸作歸，變從是；彪作雹，嘑作(嘑)〔嘑〕，皆變從雨；靈作靈，變〔從〕虍，又作霝，變從亞；農作農，變從囟；覃作覃，變從曲；曲作曲，變從川；善作善，變從芦；贏作贏，變從亡羊；廬作廬，庄作疘；床作疢，廉作痊，庾作痆，皆變從疒；鴈作鴈，亦變從疒；厲作厲，厥作廒，壓作壓，皆變從广；際作際，變從蔡；敢作敢，變從欠，又作毄，變從殳；彪作雹，變從雨從虎；皋作皋，變從羊，又作睪，變從皿下羊。此皆隨勢更移，但求補空作姿，不守偏旁者也。又若龜之爲龜，又爲龜；嵩之爲嵩；甾之爲畐；塗之爲淦；轡之爲轡；堲之爲聖；鷹之爲慶；裝之爲痒；礙之爲导；載之爲胾。此非後人所敢杜撰者也。又若以柤爲俎，以柜爲矩，以浩爲昊，以旌爲精，以術爲述，以夏爲暇，以皇爲黄，以陶爲蹈，以伎爲暨，以氏爲是，以墨爲默，以充爲衝，以衙爲禦，以殷爲隱，以公爲功，以顒爲昊，以覭爲眈，以緄爲衮，以沂爲涯，以栞爲看，以犆爲特，以磟爲磊，以羊爲陽，以凱爲楷，以汁爲叶，以兗爲吮，以紅爲江，以倗爲幢，以齘爲戲，以彝爲夷，以資爲盞，以黎爲黎，以繩爲蠆，以綦爲淇，以熹爲熙，以偶爲隅，以菰爲孤，以犁爲黎，以胎爲鮐，以煙爲禋，以仁爲人，以薰爲勳，以畔爲槃，以渠爲詎，以衮爲兗，皆假借也。气艸不合於隸體，以氣代气，以草代艸，又以餼爲氣，以皂爲草。此皆不得已之更代也。隸固出于小篆，而亦兼用古籀：如訾時楙野弍二凸曲皿哲亯克戠蠢簋典毋番蠢邋逞復家家蚌蠢運動皆古文也；串中瘁癖遲遲辟辟屢遭陞地蠶瘟皆籀文也。隸趨簡易，又尚茂密，故有增減之法：如訾作春，

夏作夏，黽作黾，眉作眉，匹作匹，書作書，虞作寞，㸚作無，芻作𠂤，褒作褒，靁作雷，亭作㪷，羣作孝，牽作荦，緜作絧，害作害，蚤作虿，香作香，嘗作卺，自作㠯，邑作阝，麦作麦，慶作庱，舟作月，幽作幽，金作金，蠻作蠻，復作復，棗作栗，叕作叕，爵作爝，罰作罚，減也趨簡易也；土作土，夕作夕，才作木，夭作夭，氏作氏，王作玉，雙作雙，席作席，隊作隧，邦作邽，增也求茂密也。古文從省，如即位作即立，諸侯作者矣，隸體亦爾：如譜作誯，傳作倳，雙作隻，阪作反，汶作文，瑚作胡，圖作啚，皆省文也。蓋篆有定體，隸無專形。繩以六書，輒苦拘礙。張謙中因篆書無庵字，以隸寫之。此則兩體各得其當，而知變通之意者矣。

清・黃本驥《古誌石華・朱岱林墓志銘》　通用之字，如毅作悫，喜作憙，孩作咳，罄作磬。別體字，如棘作棘，芻作芻，標作槱，對作對，凡从彳之字作亻皆是。

清・徐鼒《讀書雜釋》卷一四《漢碑》　後漢人謁敕爲勅　鼒又按：敕之从束，从攴，蓋取約束，而加以攴，誡之至也。後漢人始謁爲勅，今《易》《書》《詩》經文皆作勅者，沿蔡邕《石經》而未嘗改也。《説文》敕字在《攴部》。勅字在《力部》，曰：勞也，从力，來聲。陸德明《釋文・條例》曰：來旁作力，俗以爲約勅字，《説文》以爲勞俠之字。如此之字，改便驚俗，正不可不知爾。顧南原《隸辨》云：誡敕之敕，从攴，从束；擊馬之敕乃从束，本是兩字，後人謁敕爲敕，又謁朿爲來，展轉相謁，遂以勞勅之勅爲敕。此説足以破《六經正誤》之謬矣。蓋此字前漢人猶作敕，《漢書》諸列傳凡數十敕字可攷。《後漢書》始變爲勅，今《華山廟碑》《史晨後碑》《唐公房碑》《衡方碑》作勅，碑皆後漢人所書；西漢石刻絶少，無可攷耳。徐浩《古迹説》以《華山廟碑》爲蔡中郎書，知其作勅者，與《石經》同誤也。

癘字借爲砅厲字　厲字借爲疵癘之癘，經典多有之矣。而借癘字爲砅厲之厲，則漢碑中多有之。《衡方碑》砅仁癘□，《武斑碑》□癘吏士。鍾繇建安廿四年閏月九日上表有云：今征南將軍運田單之奇，癘憤怒之衆。皆段癘爲厲，知古人通段之例最博也。

假爾遐邇省文　漢碑中凡遐邇字多作假爾，蓋假爲遐形聲相近之字，爾爲邇之省文。《詩》假樂，《禮記》作嘉樂。《左傳》傅瑕，《史記》作甫假。

清・吕世宜《愛吾廬題跋・唐石經跋》　錢宫詹云《唐石經》多俗體字，如雝作雍，灪作灩，毆作毆，齎作賫，總作揔，督作督，横作横。世宜案：《漢堯廟碑》莫不雍雍，《白石神君碑》肅雍顯相，《晉鄭烈碑》揔文武之弘略，《魯峻碑》董督京輦，《夏承碑》爲主薄督郵，《韓勅碑陰》故督郵，以及《武榮碑》《景北海碑陰》督皆省目爲日。俗字之傳，相承已久，不自唐始也。

清・沈濤《常山貞石志・凝禪寺三級浮圖碑》　又有劉顯補、趙零柞、趙道祩、李光祆、趙蕭胠、趙齎興、侯挋、趙挋宗等名。凡碑字從示者多作木，從方者多作礻。補當即補字，柞當即祚字，祩當即旋字，祆當即族字，胠字字書無，疑即祐字。挋，《説文》：給也，一曰約也，拭也，讀如振。耄即老字。又啓扃光晹於長夜，流齣彩奠於重昏。扃晹齣三字，字書無。啓扃當是啓明，晹或炫字，齣疑電字。禮影哀於羣宗，字書無禮字，碑中從木者多作礻，此當是權字。猨即禽字，字書無。羂與罥同，司馬相如《上林賦》：羂要褭。師古曰：羂謂羅係之也。張衡《西京賦》：但觀罝羅之所羂結。注：羂，絓也。又云：春蟄圓絲，入繭自□。《説文》：纊，粗緒也，從糸，壟聲。《玉篇》作纊。此當是繭字之别。又濕即滆字，見《集韻》。搰即扮之别體。蝨字不見字書。又碑中引《楚辭》字多不同：朝飲作黿飲，墜露作泆露，矯菌桂作撟筒桂，紉蕙作紉蕙。案《漢書》黿錯亦作朝錯，黿朝二字古通用，碑作黿，乃黿之譌體耳。飲即飲，此蓋飲字之别體。泆，《説文》：水所蕩泆也，從水，失聲。與溢同。木蘭溢露，似較墜字爲勝，當是所據古本。《説文》：撟，舉也。本與矯通。《楚辭》正作撟解。紉即紉之别體，又鼜即嗒字。蘗字，字書無。《龍龕手鑑》：瓊字有田佃二音，雕即彫。暓疑善，眄即眠。焱字見《龍龕手鑑》，有皎眇二音。又彫梯重秀，當即彫稊。碑中字凡從彳從亻者多互用，北朝碑皆然。從魚者作魚，其餘别體甚多，不勝枚舉。

分論

漢魯孝王石刻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一《魯孝王刻石》 五鳳二年者，漢宣帝有天下之年也。魯卅四年者，魯孝王有國之年也。上書天子大一統之年，而下書諸侯王自有其國之年，此漢人之例也。三代之時，侯國之爲史者，則但書本國之年，而不書天子之年。《春秋》隱公元年者何，自魯人書之也。泰誓十有三年者何，自周人書之也。

清・吳玉搢《金石存》卷三《漢五鳳磚》 右漢五鳳二年甎字，在今曲阜孔子廟。孔廟漢碑最多，然皆漢安以後書，惟此爲西京遺跡。自金明昌中出土，故歐、趙皆未之見。朱竹垞以爲篆文，顧氏以爲八分，恭壽先生以爲不能辨。予嘗見仲六游家藏本，字雖破落已甚，然辨其筆法，無鉤踢挑拔之勢，固異于東漢豐碑。而簡畧直致，亦微解篆體，與《定陶鼎》所勒高廟二字相類。此正西京佐書也。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七《五鳳二年石刻》 此刻乃漢初篆變爲隸之書，然可云隸，而不可云篆；且止可謂之隸，而不可謂之分。朱竹垞、吳山夫以爲篆書，李光映以爲八分書者，皆非也。予於《隸八分考》卷内詳之。十三字中，惟五字中畫、六字下畫尚餘篆勢。鳳之鳥、魯之魚，皆於篆理相合。渾淪樸古，隸法之未經琱鑿者也。婁彦發舉漢隸年字垂筆之長，蓋僅見楊孟文《石門頌》耳，不知西漢之字已開此法矣。

清・吕世宜《愛吾廬題跋・西漢孝王刻石跋》 西漢刻石，所存止此，惟《褒余道磨崖》差堪比肩，餘則傷緩傷整，無能望其項背。

清・方朔《枕經堂金石書畫題跋》卷二《舊拓漢魯孝王刻石跋》 右《魯孝王刻石》。舊拓本予於童時得之里間帖賈。字凡十三，無一字不渾成高古。以視東漢諸碑，有如登泰岱而觀傲、崤諸峯，直足俯視睥睨也。字在篆隸之間。五鳳二年，爲宣帝五次改元。波磔結構，不異予夙所見元康元年鐃斗、元康二年甘泉内者鐙、神爵四年齊安罏、甘泉上林行鐙、林華觀行鐙、五鳳三年蓮勺博山罏、五鳳四年東宫承燭槃、甘露元年谷口甬、甘露二年承安宫鼎、黄龍元年上林榮宫鐙、羊鐙諸吉金文字，誠足接篆之後，開隸之先，二十餘年風尚可慕也。

漢開通褒斜道石刻

清・畢沅《關中金石記》卷一《漢中太守鄐君開石門道碑》 永平六年刻，分書。在褒城北石門。字徑三四寸，體界篆隸之間，甚方整，而長短廣狹不一。余所見漢人書，若諸城縣署内《延光四年刻石》，亦此類也。【略】共計一百二十四字，合之宋晏袤所云一百三十九字，共少十一字。當是所紀歲月也。袤文中似又有永平九年四月字樣，或此創始於六年，成於九年後刻此石也。中褒斜作余，橋閣作格，並古字通。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一三《鄐君開石門刻字》 右摩厓刻，凡拓本可見者一十六行。【略】以上凡一百二十四字，泐者四五字而已。文字刻畫之見於世者，自周《岐陽十鼓》、秦《琅邪臺刻》、漢《五鳳二年字》《上谷祝其卿墳壇石》外，其真蹟長篇託石本以存者，未有古於是刻者矣。至其字畫古勁，因石之勢而縱横長斜，純以天機行之，此實未加波法之漢隸也。宋紹熙甲寅，帥章德茂始得此刻，故婁氏《字原》載之，而《隸續》不及載也。宋南鄭令臨淄晏袤有《題記》一篇，今附録於此。【略】鄐君，不著其名。《廣韻》：漢有東海太守鄐熙。《古今姓氏書辨證》云：因官居焉，望出東海者也。橋格即橋閣字，然閣字本非其義，格則枝架之名，此格字當爲正也。

清・朱士端《宜禄堂收藏金石記》卷一《漢中太守鄐君開石門道碑》 按：褒斜作余，古文省。橋閣作格，古字通。

清・方朔《枕經堂金石書畫題跋》卷二《漢開通褒斜道石刻跋》 漢永平六年開通褒斜道石刻，在今陝西褒城縣北石門。字凡三段，共十六行，每行五字至十一字不等。【略】玩其書勢，意在以篆爲隸，亦由篆變隸之日，渾樸蒼勁。前之《魯孝王石刻》《天鳳石刻》，後之《祀三公山碑》《延光殘碑》《裴岑紀功碑》《沙南侯碑》、李苞《開通閣道題名》均不及，遑問其他。【略】畢秋帆尚書又謂其體界篆隸之間，甚方整，而長短廣狹不一。錢竹汀宫詹又謂其文字古樸。三公賞鑒，無間古今，當合

録之以證余之鄙識。惟李苞題名末云通閣道，此云橋格，尚書云閣作格，古字通。而翁覃溪閣學乃云閣字本非其意，格則枝架之名，此格字當爲正。然余細繹刻中本文及晏氏《釋文》，内作橋格六百三十三間，大橋五，則明明爲橋閣矣。閣學之説可並載，而亦可實信其非正義云。

漢祀三公山碑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一一《三公山碑》　碑凡十行，每行字數參差不齊，字勢長短不一，錯落古勁，是兼篆之古隸也。光和三公之碑今已不存，而此石巋然獨完，豈非幸歟。碑以[illegible]爲四，領爲嶺，[illegible]爲[illegible]，[illegible]爲薦，禮爲醴，熹爲喜，徧省其彳，庚省其冫。趙君云文中三公之下疑是御字，愚按：三條下疑是別字，醮祠下是希罕□奠四字，三錢上是斗字，非升字。又弟三行[illegible]字之左半、弟七行厲字之下半兼帶行艸之勢，是篆隸所絶無者。



清・王念孫《漢隸拾遺・三公山碑》　右《三公山碑》，元初四年立。字在篆隸之間。無額。今在正定府元氏縣城外野陂上。是碑出於乾隆甲午年，翁氏覃谿《兩漢金石記》、黄氏小松《小蓬萊閣金石文字》及趙氏晉齋《跋》釋之已詳。間有未安者，別而論之。弟三行：蝗旱鬲□。鬲下一字，翁作我，黄作并。黄云：按《漢書》，安帝時，尚書僕射陳忠上書云：隔并屢臻。當是鬲并二字。念孫案：黄説是也。《管子》《漢書》、漢碑多以鬲爲隔。李賢注《陳忠傳》云：隔并，謂水旱不節也。又《順帝紀》云：政失厥和，陰陽隔并。《郎顗傳》云：歲無隔并，太平可待。《陳蕃傳》云：并隔水旱之困。并隔猶隔并也。又《翟酺傳》注引《益都耆舊傳》云：詔問酺陰陽失序，水旱隔并。《參同契》亦云：湯遭戹際，水旱隔并。是漢人多有隔并之語。《劉瑜傳》云：天地之性，陰陽正紀，隔絶其道則水旱爲并。此説隔并二字之義最明。蓋水旱不節，皆謂之隔并。此云蝗旱鬲并，則專指旱災言之。并字碑文本作[illegible]，故與我字相似。黄氏改書作[illegible]，則非其原文矣。弟四行：乃[illegible]道要，本祖其原。翁、黄皆以[illegible]爲来字。案：乃来道要，義不可通。王氏蘭泉《金石萃編》改爲乃来道叟。亦非。此字碑文本作[illegible]，其首筆作曲形，自右而左，與上文由是之来作來者不同。[illegible]即求字，謂求道之要，而本祖其原也。《斥彰長田君斷碑》究屈道要，義與此同。求字篆文作[illegible]，隸作求，又變而爲来，與来字相似而不同。此碑字體在篆隸之閒，故作[illegible]。《張遷碑》紀行求本，求字作来，是其證。《吕刑》：惟貨惟來。馬融本來作求，注云：求，有求請賕也。蓋漢律有受賕之條，即經所云惟貨也。又有聽請之條，即經所云惟求也。二者相因，故馬注云云，以兼釋惟貨惟求之義。求字傳寫作[illegible]，故與来字相似。而某氏傳遂訓爲往来之来，失之矣。求来二字，書傳多互譌。《管子・任法篇》：富人用金玉事主而求焉。《小稱篇》：以求美名。今本求字皆譌作來。《孟子・離婁篇》：舍館定，然後來見長者乎。《史記・李斯傳》：來丕豹公孫支於晉。今本來字又皆譌作求。《隸釋》所載《成陽靈臺碑》云：厥後堯来祖統，慶都告以河龍。碑陰云：来索忠良。揆其文義，皆本是求字。而洪氏不言與求同，則直以爲來字矣。今世所傳雙鉤本，亦作堯来祖統。蓋自宋以降，不復知来爲求之異文，故傳寫皆作来也。

鄭業斅《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一《元初三公山碑》　顧氏《思適齋集跋》云：弟三行鬲下，諦觀是并字。攷《後漢書・陳忠傳》：隔并屢臻。注：水旱不節也。故此碑云蝗旱鬲并，鬲隔字同。翁氏《兩漢金石記》、王氏《萃編》皆誤釋作我，全失其義。案：黄小松小蓬萊閣橅刻是碑，已釋作鬲并。王石臞《漢隸拾遺》且歷引《范書》所有鬲并字以釋之矣。而孫伯淵《續古文苑》録此碑，則又誤作鬲斥。伯淵編《續苑》時，澗蕡實與於蒐討校讎之事，乃不爲正其失，何邪。攷此二字，東漢人文中始屢用之。章懷注未能詳其所自，或出於當時毖緯諸書歟。

碑云：乃求道[illegible]，本規其原。《萃編》釋[illegible]爲叟，澗蕡非之。案《漢書・地理志》：北地郡大叟縣。師古曰：叟即古要字。可證此刻。而《説文》漳字下云：清漳出沾山大要谷。段《注》引《地理志》上黨沾下云大黽谷。若以正許書大要之誤者，不知班《志》此黽字乃叟之譌也。《水經注》《周礼・職方氏》疏所引均譌大黽。段氏究心小學，猶有此失，于《萃編》何譏焉。規字，《兩漢金石記》仞爲視，《萃編》与顧氏仞爲祖，竝誤。

又云：粟[illegible]三錢。什即斗字，漢人篆書斗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金文中屢見之，故隸作什。《説文序》所譏人持十爲斗是也。六朝洎唐，升斗二

文，遂混然無別。如《百門陂碑》熨斗作熨升，《比邱尼法琬碑》斗極作升極，如此者不可勝舉。顧氏《文字記》詳言之矣。因而又有誤升爲斗者，如《集韻》斛下云或作斗，此當作斛。《周書·韋孝寬傳》：作謡歌曰：百升飛上天，明月照長安。亦見《齊書·斛律光傳》。蓋十升爲斗，十斗爲斛，故曰百升。造此謡以誣陷斛律明月也。唐人因有斛字爲斛之俗體。見《古逸叢書·唐人所寫殘本食貨志》。《集韻》以斛字从斗，轉譌作斗。試思字雖俗造，彼亦當有意義，若作百斗，焉得謂之斛乎。《通雅·算數門》云：斗与斛通。《晉書·胡奮傳》：弟烈討涼屯作萬斗堆。注：斗与斛同。案：斗亦斛之譌，但今官本《晉書·奮傳》止作萬斛。

漢嵩山太室神道石闕銘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一《嵩山太室神道石闕銘》 竝天，普天也，古人省文。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九《嵩山太室神道石闕銘》 並即普字，誠即戒字，崇即嵩字，顧氏録作嵩，非也。按《説文》有崇無嵩，徐騎省新附字乃有嵩字，注曰：中岳嵩高山也。从山从高。亦从松。韋昭《國語注》云：古通用崇字，息弓切。

清·畢沅《中州金石記》卷一《嵩山太室神道石闕銘》 嵩高字作崇，見漢時尚無嵩字。《地理志》有密高縣，云古文以密高爲外方山也。《國語》：夏之興也，融降于崇山。韋昭注：崇，崇高山也。據此，知經典有作嵩，或作崧，皆後人所改矣。竝天四海，即以並爲普，並普聲相近，于五音同爲羽也。故《説文》普以竝爲聲，徐鉉删聲字，徐鍇《繫傳》本有云傳寫誤多之，非也。《地理志》密高有太室、少室山廟，賴有此闕以考其遺阯云。

清·武億《授堂金石一跋》卷一《漢太室石闕正銘》 篆書。元初五年四月。今在登封嶽廟之南。闕正面銘字今尚可識，然自歐、趙以迄近代諸家，如葉封《嵩陽石刻記》、顧亭林《金石文字記》皆未收入，余特爲著之《金石攷》。按：闕陰銘詞崇高神君，《文字記》作嵩高，《漢書》武帝祠中岳，改嵩高爲崇高，《後漢書》靈帝熹平五年復崇高山名爲嵩高，則安帝元初五年崇高爲是。余至闕下覩闕陽題有中岳太室及嵩高數篆字，皆顯然無訛，則當時崇高、嵩高蓋兩稱之。韋昭注《國語》崇、嵩字古通用是也。又中岳泰室，今指爲奉堂，亦字形之訛闕。

鄭業敦《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一《嵩高太室石闕銘》 《後漢·帝紀》：元初五年三月，京師及郡國旱。而此闕即其年四月立。銘曰：潤施源流，鴻濛沛宣，竝天四海，莫不蒙恩。又曰：以頌功德，刻石紀文。蓋因旱禱而得雨，立此以報也。

竝天四海，竝即普字。《漢書·外戚恩澤侯表》：蒙鄉侯逯普，元始五年封。王莽篡位，爲大司馬。案《王莽傳》作逯竝。又《隸釋·孫叔敖碑陰》譜作誶，皆其證。孝武改嵩高爲崇高，至孝靈熹平五年，始復曰嵩高。此銘爲孝安時立，故猶曰崇高也。畢氏《中州金石記》云：嵩高字作崇，見漢時尚無嵩字。《國語》：夏之興也，融降於崇山。韋昭注：崇，崇高也。據此，知經典有作嵩，或作崧，皆後人所改矣。案：此説失考。《詩》：松高維嶽。疏：崧，高貌。《爾雅》：山大而高曰崧。皆泛言山之高。以崧爲嵩，誠屬譌誤。至謂嵩爲中嶽，《爾雅》已肊。《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皆引《書》云中嶽，嵩高也。《史記》作《尚書》，《班史》作《虞書》。《公羊·隱五年傳》何休注引《尚書》曰：還至嵩，如初禮。疏以爲《舜典》文。是則唐虞時，早號中嶽爲嵩矣。又《白虎通》：中央之嶽，獨加高字者何。中央居四方之中而高，故曰嵩高。《初學記》五、《白孔六帖》五。《風俗通》：中央曰嵩山，嵩者高也。他如《禮器碑陰》有張嵩字眇高，《魯峻碑陰》有胡嵩字永高，《殽阬神祠碑》有趙嵩字瑋高，《范書·劉表傳》韓嵩字德高，《三國·魏志》注曹嵩字巨高，《華陽國志》漢中趙嵩字伯高，皆取嵩高二字爲名与字。是俱出於漢人，明非後人所改，何謂漢時無嵩字乎。且韋昭注云：嵩或通用崇。《説文新附》嵩字注引。其措語正自不苟，又何讀之不來也。

漢裴岑紀功碑

清·翁方綱《蘇齋題跋》卷上《裴岑碑》 牛真谷云：此碑以篆爲隸。予按此碑乃是由篆變隸之漸，不可直目爲篆也。内凡口字皆於方

寓圓，是爲原刻真本也，其摹本則直作圓筆耳。

東漢石墨，以永平六年《(郭)〔鄐〕君石門之記》爲最古，次則漢畫石刻内有永建四年邵善君所題字，再次則此碑最古矣。此皆足與《五鳳二年石刻》相證者也。

漢北海相景君銘

宋・歐陽修《集古録》卷二《後漢北海相景君銘》 右《漢北海相景君銘》，其碑首題云：漢故益州太守北海相景君銘。其餘文字，雖往往可讀，而漫滅多不成文。故君之名氏、邑里、官閥，皆不可考。一作見。其可見者，云惟漢安二年北海相任城府君卒。城下一字不可識，當爲景也。漢功臣景丹，封櫟陽侯，傳子尚，尚傳子苞，苞傳子臨，以無嗣絶。安帝永初中，鄧太后紹封苞弟遽爲監亭侯以續丹後，自是而後，史不復書，而他景氏亦無顯者。漢安，順帝年號也。君卒於順帝時，蓋與遽同時人也。碑銘有云不永麋壽，余家集録三代古器銘，有云眉壽者，皆爲麋。蓋古字簡少通用，至漢猶然也。治平元年四月二十九日書。右真蹟。

宋・趙明誠《金石録》卷一四《漢北海相景君碑陰》 右《漢景君碑陰》。按《後漢書・百官志》注：河南尹官屬有循行六百三十人。而《晉書・職官志》：州縣史皆有循行。今此碑陰載故吏都昌台邱暹而下十九人，皆作脩行。他漢及晉碑數有之，亦與此碑陰所書同，豈循脩字畫相類遂致訛謬耶。碑陰又有故午營陵是遷等六人名姓，莫知其爲何官。又台邱不見于姓氏書，惟見於此者兩人云。

宋・洪适《隸釋》卷六《北海相景君銘》 右《漢故益州太守北海相景君銘》，篆額。濟州任城有景氏三碑，皆不著其名字。景君，嘗屬司農，宰元城，刺益部，相北海，以順帝漢安二年卒。其前已有誄曰，其后有𠷎曰者，亂省其乚也。其文曰：宜參鼎軫。字書无軫字，當是借作拂，取輔拂之義。趙氏云：碑陰載故吏自都昌台丘暹而下十九人，皆作脩行。漢隸循脩二字頗相近，恐是借用尔，予盖未見也。碑以倉爲蒼，以深爲柔，以衙爲禦，以醳爲釋，以愐爲慟，以麋爲眉。質即質字，孿即戀字，悊即悉字，𢦏即奔字，褱即懷字，𡨦即棄字。

又《隸續》卷一六《北海相景君碑陰跋》 右《景北海碑陰》三列。故中部朁郵、故門下朁盜賊、故門下議史各一人。故門下書佐二人，故騎吏一人，故吏五人，故書佐十五人，行義一人，故㣲行十九人，故午六人，故小史二人。第三列姓名之下，又云行三年服者，凡八十七人。末以兩行刻四言韻語十八句。㣲㣲二字，隸法只爭一畫，書碑者好奇，所以从省借用。趙云：故午者，莫知其爲何官。案《百官志》載郡縣吏属，自曹掾之下，有書佐，有循行，有幹，有小史。此碑故午六人，在循行、小史之間。隸文幹字，其旁从 ⊥从干，或从 ⊥从午，蓋是幹字省文。《婁壽碑》朱爵司馬，亦官名也，省爵爲尌。脩字皆省作攸，亦此之類。嗚呼，三年齊斬，天下之通喪也。西都以日易月羣下化之短喪廢禮，薛宣謂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駮，暌乖異同。翟方進續母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視事。薛、翟二公當時皆在相位，降及東都，上下一律，安帝始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不四年復斷，威宗嘗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不五年亦斷，見之碑碣。《司隸魯峻》以母喪乞身，徙議郎。則觧組居廬，僅行于下僚爾。繁陽令楊君、上虞長度尚以叔父憂，西鄂長楊弼以伯母憂，思善侯相楊著以從兄憂，廣平令仲定以姊憂，皆觧官而歸。趙圉令有兄之喪，則不應司徒府之辟。當其時，二千石已上不行三年之服，而令長小以下缺。

清・葉奕苞《金石録補續跋》卷二《漢北海相景君碑》 右《景君碑》，誄後亂曰：宜參鼎軫。洪氏云字書無軫字，當作拂解。按：漢隸多通用，如紱亦作紼。此軫字應作軷，鄭氏曰：山行曰軷，取封土爲山之象，以祭道神也。葢喻景君之德望重如鼎，高如山。宜參云者，應在台鼎之位。《樊敏碑》模楷後生，宜參鼎鉉者是也。

又《漢北海相景君碑陰》 《漢書》循行，此碑作脩行。都少卿穆曰：《後漢書》皆出傳録，以修爲循者，特傳録之誤耳。趙氏不信碑本，而信《漢書》，且引《晉書》爲證，不知《晉書》修于唐，乃仍《漢書》之誤而云循行也。予按孝景將侯王氏、脩候犯色，師古曰：修音條。《地里志》：勃海郡修市。應邵曰：修音條。修條字畫相類，亦致訛謬。則循脩二字，其因字畫傳寫之誤無疑。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三七《漢北海相任城景君碑跋》 右碑

今在濟寧州學，其自任城移置之，故見于竹垞跋中。碑文以麋爲眉，以倉爲蒼，以溗爲柔，以醳爲釋，以輈爲拂，皆古字畫之通。其以衙爲禦，則古字音之通也。有誄又有亂，亦唐以後碑所希。碑陰一通，見于趙德夫所著録，而洪文惠公未之見，乃予家三本皆有之，蓋舊榻之完善者。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七《北海相景君碑》 漢制，皇子封王，其郡爲國，每置傅一人，相一人，皆二千石，相如太守。中興以來，每國置相一人，其秩各如本縣，主治民，如令長不臣也。景君此時正居此職。碑陰午即干字，干即幹字，《後漢書・百官志》河南尹官屬循行之下，有幹小史二百三十一人。此碑故午在循行之後、小史之前，其爲幹字無疑。《西狹頌》乃刊斯石，《馮緄碑》刊石表績，《祝睦後碑》刊勒金石，刊字左旁皆作午，此午即干字之證也。《鄭季宣碑陰》有直事干四人，即直事幹也。《司馬整碑陰》有諸曹干十三人，即諸曹幹也。《詩》云：公侯干城。釋文云：干音幹。《廣雅》：甲乙爲幹，寅卯爲支。《史記・歷書》作干支。古蓋省爲干，惟《韓勅後碑》魯相門下幹，則直書作幹矣。《金石録》所載學生題名有幹江陽趙嵩，是東晉以後尚存此官名。又留岽字漢興，《隸續》及《漢隸字原》皆釋作岑。昶謂此乃赤字，漢尚赤，故名赤，而字漢興。赤本作夾，《説文》从大从火，碑則變大爲屮，變火爲小耳。碑又以核爲荄，以竟爲境。《説文》無境字，經典通用竟。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北海相景君碑漢安二年》 銘辭云：宜參鼎輈。洪氏謂字書無輈字，當是借作拂，取輔拂之義。案：紱冕之紱，古書或作紼，此鼎輈當取朱紱之義，而以輈代紼爾。

清・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卷七《北海相景君碑》 漢安二年八月立，并陰俱八分書，篆額。碑高九尺九寸，廣二尺四寸餘。上鋭下方，穿居其中。在濟寧州學戟門東側。按：此碑雖甚殘缺，然以今日洗石精拓之本與《隸釋》校勘細玩，影迹所不辨者十數字而已。亂曰，碑文作𤔔，或云辭字。《周牧敦銘》辭字作𤔔，不加辛，碑蓋仿此。《字原》以此字爲辭，又以爲亂。《隸釋》則專釋爲亂，从《説文》𤔔讀若亂也。銘内恩彌下是盛字，幹禎上是堅字。又仁毀海代，諸家皆釋爲海外。今按碑確是代字，即岱之省文也。碑陰列臣吏姓名五十四人，惟行義一人上無故字，未曉何義。後二行紀立碑之事，亦作韻語。三載下是已究二字，不獨碑跡顯然，義亦可通。究，終也。謂衛墳三載，則守制已終，當離墓側也。大興翁閣學方綱《兩漢金石記》釋爲五究，乃沿張力臣之誤耳。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八《北海相景君銘并陰》 剋字，《隸辨》以附克字之下，引《説文》本作勊。按《説文》勊，尤劇也。此碑中剋字凡二見，俱从刀。後云剋己治身，雖與克字相通，然《説文》克字訓肩也，徐鍇曰：肩，任也，負何之名也，能勝此物謂之克。据此云能勝，勝字平聲，與勝負勝字不同。《論語》注：馬曰克己約身。正義此注訓克爲約。劉炫云：克訓勝也，己謂身也，身有嗜慾，當以禮義齊之。嗜慾與禮義戰，使禮義勝其嗜慾也。近儒惠氏棟云：仁以爲己任，故謂之克。王肅、劉炫以克爲勝，殊背於理。方綱按：此説非也。克即隸書剋字，剋即《説文》勊字。書舊云刻子，刻亦即克剋字也。釋文云：刻音克。馬云：侵刻也。近儒王氏鳴盛云：太史爭欲立紂，而箕子賛立微子，紂必惡之。是舊日之云，適所以侵害于子。此説是也。从刀从力之别，乃隸之變體，所不必泥也。然則《左傳》《論語》克己復禮之克，書舊云刻子之刻，皆即是剋勀字，而克己之克與克肩之克不同。舊云刻子之刻，與時刻、刻鏤之刻不同。試以艸書刻字之勢推之，即知其與剋字無二矣。克己字正宜援是碑剋己證之，而惠氏之説特喜與朱注異耳，不足憑也。○後文遂不剋寤，又以剋同克。盖漢碑通用之例，固非一端也。是碑前以歍歎爲嗚呼，後又以歎欷連文，亦其一證。

歎欷欷字，洪釋所闕，今以精拓本審視是欷字。遂不剋寤，不字亦洪所闕，今補。

亂詞幽穸下，洪闕三字。今諦視石本上二字，是表至。此下又闕四字，其弟二字下半从日，猶仿佛可見。他時若得摩挲石刻，定當辨之尔。恩下闕二字，上一字是彌。

弟十四行明王設位。王，洪氏作主。按：此碑主字，係上作横畫，今無之，是王字無疑。又𢀖即弦字，荚即策字，霄即殞字。《碑陰》佰即伯字，非陌也。《濟寧州志》作陌。芳即方字，非芳也。濟州學碑釋文作芳。

碑陰人名中，列故書佐東安平閭廣閭字，洪作閶，張作閻，皆非，竟

不能定爲何字。新城王文簡摘漢碑中奇姓者，亦未及此。

碑陰人名淳于閶、淳于登之淳于，皆姓也。淳于逢訢、淳于孫悝、淳于孫晄、淳于趙尚、淳于董純之淳于，皆縣名也。《後漢書・郡國志》：北海國有淳于，永元九年復。

碑陰人名之邑凡八：劇、營陵、平壽、都昌、淳于、平昌、朱虛、東安平，皆隸北海國者也。

《百官志》注：《漢官》曰：諸縣有書佐，有循行，有幹，有小史。書佐、幹，主文書者也。王文簡《池北偶談》乃引都元敬謂當信碑本，以正《漢書》之誤，是不知漢隸脩循二字通用也。故午二字，朱竹垞與王文簡皆不曉其義。《池北偶談》至以爲皂隸賤役之屬，尤誤矣。且其所以不曉者，乃尤在不知隸法，干支己午字未有作干者耳。

《碑陰》，《隸釋》無之。其載於《隸續》者，闕字尤多。今以石本補數字，所闕不甚多矣。後文豎建下，洪闕二字。其上一字或作㡿，非也，似是聿字。聿，《説文》音余律切，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从聿，一聲。其下一字，或是岩字。然此二字尚未可臆斷，要之此二字者，上言筆之于書，下言銘之于石也，大意如此。

元吾竹房《三十五舉》云：隸書須是方勁古拙，斬釘截鐵，挑拔平硬，如折刀頭，方是漢隸。此語惟是碑足以當之。牛真谷云隸有篆體，洵知言哉。解此，則可以通其義於天璽三段碑矣。

又《隸韻考證》卷下 《景君碑陰》茬字是茌平縣名之茌，《漢志》注茌音仕疑反。此誤作在，此條應删去。

清・桂馥《札樸・北海相景君碑》 《景帝碑》云：守郡益州，路遐攣親，躬伯《隸釋》誤爲作。遜讓。案：碑借伯爲迫。漢高帝以柏人爲迫人，聲相近也。《王莽傳》：公深辭讓，迫不得已，然後受詔。碑意亦如此。



清・王念孫《漢隸拾遺・北海相景君銘》 右《北海相景君銘》，漢安二年立，并陰俱八分書。篆額。在濟甯州儒學中。弟五行根道核蓺，核與荄同。《漢書・五行志》：孕毓根核。師古曰核，亦荄字，是也。《漢隸字原》《隸辨》於《入聲・二十一麥》核字下引此文，則誤讀爲果核之核矣。弟七行辨秩東衍，辨秩即《堯典》之平秩也。《周官・馮相氏》注：仲春辨秩東作。疏云：據《書傳》而言。衍讀曰埏。《集韻》云：埏，方也。辨秩東衍，猶言平秩東方耳。衍字古讀若延，故與埏通。《周官》：大祝衍祭，男巫〔掌〕望祀望衍。鄭注竝讀爲延。《唐風・椒聊篇》：蕃衍盈升。《一切經音義》十九引作蕃延。弟九行鴞梟不鳴。鴞與鴟同，《隸釋》《漢隸字原》鴞字竝誤作鴞，唯《隸辨》不誤。梟字上從鳥，《隸釋》《隸辨》從俗作梟，誤也。《説文》：梟，不孝鳥也，日至捕梟，磔之。從鳥在木上，俗省作梟。俗書鳧字作鳧，嶴字作島，誤與此同。傳寫《説文》者，因誤爲梟，後人不知，又改其注爲從鳥頭在木上，以牽合已誤之篆文，謬矣。俗書梟字，其上半鳥形已具，但無足耳，何云鳥頭在木上乎。《説文》梟字在《木部》，《玉篇》以梟是鳥名，遂改入《鳥部》，是《玉篇》梟字亦從鳥也。而今本《玉篇》亦誤爲梟。《廣韻》以下竝同。張參《五經文字》説此字云：從鳥在木上，隸省。據此，則《説文》梟字本從鳥，而注内本無頭字明矣。今經傳中梟字，皆從俗作梟，唯此碑作梟，中閒四點分明，與《説文》從鳥在木上之解相合，足證《五經文字》之不謬，而《隸釋》《隸辨》復誤作梟。若非此碑至今尚在，誰能正其失乎。陽湖孫氏淵如云：縣首於木上謂之梟首，故梟字從鳥頭在木上。念孫案：梟首字本作㬎，從到首，今借梟鳥字爲之，非其本字也。日至捕梟，磔之木上，故其字從鳥在木上，非謂縣其首於木上也，何得云鳥頭在木上乎。孫又謂從鳥在木上，則是巢字，非梟字。案《説文》：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此釋其義，非釋其字也。若釋其字，則下從木而上象巢形，故《説文》云：巢從木，象形。謂象鳥巢在木上之形，非謂從鳥在木上也。且巢爲象形之字，故云從木象形。梟爲會意之字，故云從鳥在木上。豈得謂從鳥在木上，即是巢字乎。弟十二行歔欷霣絶，奄忽不□。不下當是遲字，其右邊犀字之未二筆尚存。奄忽，疾貌也。《商頌・長發》傳云：不遲言疾也。《説文》：溘，奄忽也。奄忽不遲，猶今人言溘逝也。遲與危、回、摧、歸、哀、佪、褢爲韻，於古音正協。或以爲違字，於義疏矣。弟十四行大命□期，寔惟天□。諦審碑文，天下是授字，與下文就、留爲韻。上文云于何穹倉，布命授期，有生有死，天寔爲之。是其證也。

碑陰上列弟十四行，平壽淳于闓，闓即闓字。隸書豆字或省去上畫，如《張遷碑》豎字作豎，《石經・尚書殘碑》於戲字作戲，是也。《隸續》《隸辨》直書作闓，則非其原字矣。中列弟十一行營陵勹暹，勹即力

字。《廣韻》力字注云：又姓，黄帝佐力牧之後。隸書力字或從篆作㚔，録此碑者或作多暹，非也。古有力姓，無多姓。諦視碑文，明是力字，非多字也。

清・朱士端《宜禄堂收藏金石記》卷一《漢景君碑陰》 士端按：張耽字季遠，耽宜作眈。《説文・目部》：眈，視近而志遠。故名眈者，即字季遠。若耽字，《説文》訓耳大（坐）〔垂〕，不訓遠。碑作耽，乃篆隸相承之變。又營陵作營陵，亦變體。顧氏《隸辨》亦云作營。宋劉球《隸韻》未載。又營陵㚔暹，余家藏本㚔字顯然可見。吳氏《金石存》於㚔字空格作口，蓋未審㚔即力字，而疑其文泐耳。

清・翟云升《隸篇》卷二《綴説》 《北海相景君銘》衙，《詩・谷風》：亦以御冬。傳：御，禦也。是禦通御之證。

又卷四《綴説》 《景北海碑陰》脩，漢碑脩行，史譌作循行者，隸變脩爲脩，其左从彳，其右又與盾相似，不知者遂以爲循耳。又《吳禪國山碑》：執金吾脩。吳槎客云：當即滕循，循脩古通。故《三國志》作滕循，《晉書》作滕脩也。見《兩漢金石記》。案此亦當以碑爲正，作循者譌也。

又卷六《綴説》 《北海相景君銘》核，《玉篇》：核，果實中也。《爾雅・釋木》：桃、李醜，核。根核屬對亦通。

《北海相景君銘》梟，《漢書・司馬相如傳》：射游梟。字猶从鳥。

又卷九《綴説》 《景北海碑陰》肵，《玉篇・舟部》：肵，余弓切，祭也；又丑林切，舟行也。混肵爲肵，由在隸無别之故。

又卷一〇《綴説》 《北海相景君銘》麋，《集古録》云：余家集録三代古器銘有云眉壽者，皆爲麋，古字簡少通用，至漢魏猶然也。今攷《集古録》所載古器銘，有眉壽字。而摹其文者，爲《毛伯敦銘》，爲《韓城鼎銘》，而敦銘釋作鬻，鼎銘釋作麋，又釋作釁，實則二銘皆古眉字，固非鬻、釁，亦非麋也。

又卷一三《綴説》 《北海相景君銘》强，《易・乾・象傳》：君子以自强不息。唐石經初刻作彊，後改爲强。改正爲通，何爲者。

清・陳奐《三百堂文集》卷上《漢北海相景君碑跋己未**》** 《書》曰：在水之湄。湄，水隃也。《左傳》：余賜女孟諸之麋。《爾雅》：水草交爲麋。麋借字，湄从眉，本義字古字用借，不獨見古器銘矣。張君以麋壽之麋作本義字解，是恐不然。

鄭業敦《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二《北海相景君碑》 景君卒于漢安二年，《萃編》録碑文乃作三年。其卷首碑目，亦標漢安三年字。案《順帝紀》，漢安僅二年，旋改元建康，不得有三年。碑云：郪邦歸化。郪邦即鄰邦。桂氏《札樸》云：悋爲憐之别體。《方言》：趙魏燕代之間謂哀曰悋。《玉篇》：悋，憐也，哀也。憐之别體爲悋，知郪即鄰之别體矣。邦作邦，漢刻如《封龍》《鄭固》諸碑皆肰。《隸辨》云：从丰之字，碑或从羊，如夆爲夆之類。攷《説文》，丰本作半，故隸變爲羊。《集韻》有邦字，云是邦古文。邦無从半之理，當即邦之譌。又碑云：孝子憯憚。憚字字書所無，憯字見《集韻》，云憯悼，自强也，与碑文之意殊不合。顧南原疑是借爲澎濞，形容其涕泗横流。案《文選・海賦》：澎濞灑瀼。又《洞簫賦》：澎濞慷慨。注：波浪相激之聲。《史記索隱》引郭璞曰：鼓怒鬱鯁之皃。碑蓋以喻景君之子，哀號擗踊激切之情狀也。攷形況之詞，偏旁時可不拘，如《秦誓》：仡仡勇夫。仡仡，高壯皃。此就勇夫而言，故从人作仡。《詩》：崇墉仡仡。《説文》引作圪圪，蓋就崇墉言之，則可从土作圪矣。《文選・魯靈光殿賦》：屹山峙以紆鬱。張載此注引《詩》崇墉屹屹，蓋就山言之，又可从山作屹矣。憯憚二字之从心，亦猶是爾。俞曲園云：碑云：孝子憯憚，顛倒剝摧，遂不克寤，永潛長歸。按上文珪璧之質臨卒不回云云，已言景君之卒，此數語殆謂景君之子，又以毁卒與。【略】

《漢隸拾遺》云：碑陰上列平壽涪于闖，闖即闓字。隸書豆字，或省去上畫。如《張遷碑》豎字作豎，《尚書殘碑》於戲字作戲，是也。案：瑞安孫仲容《古籀拾遺》，其《叔丁寶林鐘》條云：𠂤即豆字，上少一畫者，《説文》古文豆字作𠂤，上本無一也。此説郅塙。《古文四聲韻》載古文豆二文及禮體、短脰諸文，竝無上畫。《汗簡》有从豆从豐數文亦肰，可見漢人去古未遠，其隸字時或取法古文，非係隸省。【略】

《平津讀碑記》：《續漢志》：里有里魁，民有什伍，什主十家，伍主五家。午即伍也。《碑陰》故午六人，《隸續》以午爲幹，非是。案《隸續》以午爲幹，《萃編》攷論甚明，塙當爲幹無疑，洪氏此説大誤。無論

午爲什伍之伍，他無證据，且不知地支之午未字，分隸從未有作午者也。《石門頌》午字三見，《曹全碑陰》有功曹任午，《晉傅家塼》有戊午字，竝作𠂇。《隸釋・西嶽華山亭碑》戊午字、《復華下民租田口算碑》壬午字亦肰。又《卒史碑》：可許臣請。《封龍山碑》：應時聽許。《魏上尊號奏》：宜蒙納許。許字右旁亦俱作𠂇。蓋篆文午作𠂇，故分隸作𠂇。干篆文作𠂇，故《校官碑》干侯用張，《谷朗碑》干戈未戢，干俱作𠂇，上一畫作上仰之勢。此碑作𠂇，惟以上畫之左引之上曲，體雖小變，其因篆文而作上仰之勢，則同也。《武榮碑》刊石勒銘，《西狹頌》乃刊斯石，刊字之左竝作𠂇，正与此同，即是其證。筠軒不究篆隸相承轉變之故，徒以其似真書之午字，肊爲之説。余恐學者惑其言也，故詳辨之。近沈氏銘彝所著《後漢書注又補》（補惠氏補注）已襲取洪氏此説矣。

碑末段有云：豎建虎砉，惟故臣吏。《金石索》云：砉字不見於字書，虎砉疑石有虎紋者。今每見山東碑，有花斑石。案：馮氏肊説無据。虎砉當是琢石爲虎，置于墓前，如石人、石馬之類。《意林》引《傅子》云：公卿大夫，刻石作碑，鐫石作虎。碑虎崇僞，陳於三衢。是立碑兼立石虎之徵。又《酉陽襍俎》：十二。《周禮・方相氏》：毆罔象，罔象好食亡者肝，而畏虎与柏。墓上樹柏，路口致石虎，爲此也。語雖涉誕，亦必因古墓多建石虎，而乃有是説耳。《水經注》所載古名人墓，多立石虎。

又有諒闇沈思語，錢辛楣謂非臣下可用。案《左氏隱元年傳》杜預注：諸侯以上，既葬則縗麻除，無哭位，諒闇終喪。是古者諸侯亦得稱諒闇，非臣下盡不可用也。范書《濟北惠王壽傳》：太后詔曰：濟北王幼年守藩，躬履孝道，諒闇以來，二十八月。《三國・魏志・文帝紀》注：《漢帝詔》曰：豈得修諒闇之禮，究曾閔之志哉。《晉書・山濤傳》：濤遭母喪。詔曰：尚居諒闇，情在難奪。則人君每以稱之於臣矣，古人簡質，初不忌也。

《尚書大傳》曰：高宗居凶廬，三年不言，此之謂梁闇。《喪服四制》引《書》曰：高宗諒闇。鄭注：闇讀如鶉鷂之鷂。陸氏《釋文》云：鄭謂卒哭之後，翦屏柱楣，故曰諒闇，闇即廬也。是漢人以諒闇爲居喪之所，猶云倚廬堊室，故不嫌上下通稱。《六書正譌》：闇，治喪廬也。即諒闇，別作庵，非。

羅振玉《讀碑小箋》 《景君碑》：珪璧之貟。貟字，諸家咸録作貭。然碑字實作貟，朗然可辨，蓋即貞字。

漢石門頌

宋・歐陽棐《集古録目・司隸校尉楊君頌》 右隸書，不著書撰人名氏，文爲韻語。然其事迹粗可考見。其所頌者，楊君復余谷之路也。永平中，始詔開余谷。中閒西羌亂，道絶不通，復由子午谷，險阻爲患。司隸校尉犍爲武陽楊厥孟文請廢子午道，復由余谷。建和二年，漢中太守王升稚紀，爲之刻石頌德。其所云余谷者，蓋斜谷也。漢人用字，多從省文如此耳。碑在興元。

宋・洪适《隸釋》卷四《司隸校尉楊孟文石門頌》 右《故司隸校尉楗爲楊君頌》，隸額，在興元。威宗建和二年，漢中太守王升立。碑云司隸校尉楊君厥字孟文，《水經》及歐、趙皆謂之《楊厥碑》。蜀中晚出《楊淮碑》云：司隸校尉楊君厥諱淮，字伯邳，大司隸孟文之元孫也。始知兩碑皆以厥爲語助。此乃后政頌其勳德，故尊而字之，不稱其名。《順帝紀》：延光四年，詔益州刺史罷子午道，通褒斜路。蓋從其所請也。子午者，長安正南山名。褒斜者，漢中谷名。高祖開石門，史策不書，亦見《郙閣碑》。平帝時，王莽以皇后有子孫瑞，遂通子午。永平之詔，史亦闕文。安帝永初元年，先零叛，断隴道，寇三輔，入益州，殺漢中守，乃橋梁断絶時也。自明帝永平四年通石門，至永初，幾五十年。自永初褒斜斷絶，至延光四年，凡十五年。《水經》云：石門穿山通道，六丈有餘。即秦人取蜀之石牛道，楊君因而廣之。《蜀都賦》岨以石門是也。門在漢中之西，褒中之北，褒水南歷褒口，北出斜谷。《鄧隲傳》：元二之災。注云：元二即元元也，古書字當再讀者，即於上字之下爲小二字，言此字當兩度言之。后人不曉，遂讀爲元二，或仝之陽九，或附之百六，良由不悟，致斯乖舛。《岐州石皷銘》凡重言者皆爲二字，明驗也。趙氏云：此碑有曰中遭元二西戎虐殘，橋梁断絶。若讀爲元元，則爲不成文理，疑當時自有此語，漢注未必然也。予按漢刻如《北海相景君》及《李翊

夫人碑》之類，凡重文皆以小二字贅其下。此碑有烝烝、明明、蕩蕩、世世、勤勤，亦不再出上一字，然非若元二遂書爲大二字也。又《孔耽碑》云：遭元二轗軻，人民相食。若作元元，則下文不應又言人民，漢注之非明矣。王充《論衡》云：今上嗣位元二之間，嘉德布流。三年，零陵生芝草五本。四年，甘露降五縣。五年，芝復生。六年，黃龍見，大小凡八。《章帝紀》所書建初三年以后龍芝甘露之瑞，皆同。則《論衡》所云元二者，盖謂即位之元年、二年也。《鄧君傳》云：永初元年夏涼部畔羌，搖蕩西州。詔隲將羽林軍五校士擊之。冬，徵隲班師，迎拜爲大將軍。《帝紀》班師在二年十一月，《傳》有脱字也。時遭元二之災，人士荒飢，盜賊群起，四夷侵畔。隲崇節儉，罷力役，進賢士，故天下復安。四年以母病求還侍養。則此《傳》所云元二者，亦謂元年、二年也。《安帝紀》書兩年之間，万民飢流，羌貊叛戾，又与《傳》同。此碑所云西戎虐殘，橋梁断絶，正是鄧隲出師時。則史傳碑碣皆与《論衡》合。建初者，章帝之始年。永初者，安帝之始年。乃知東漢之文所謂元二者如此。碑以余㠯爲斜谷，充爲衝，詆爲抵，𨑨爲澁，蔭爲陰，遼爲寮，蘩狩爲斃獸，衙爲禦，縱爲蹤，憙爲喜，蕷爲積，西成爲西城，鬲即鬲字，𡍮即塗字，斷即斷字，胳即磐字，遼即滯字，㝵即碍字，悳即惡字，彊即彊字，㾜即恢字，醳即釋字，繼即継字。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八《司隸校尉楊孟文頌》 按：是刻書體勁挺有姿致，與《開通褒斜道磨崖》隸字踈密不齊者，各具深趣，推爲東漢人傑作。然石刻皆在褒斜谷中，椎拓頗險，臨池家或不盡得，故近人學之者少。碑中命字、升字、誦字垂筆甚長，而命字幾過二格，與《李孟初碑》年字相似，皆漢隸所僅見者。文云：惡虫蘩狩，虵蛭毒蟃。《隸釋》云：碑以蘩狩爲斃獸。昶謂敝獸、惡虫對舉，當是借蘩爲敝，敝憋通用，與敝壞之義有別。《後漢書・董卓傳》：敝腸狗態。注云：《續漢書》敝作憋。是憋與敝同。《方言》：憋，惡也。郭璞注：憋怤，急性也。《列子・力命篇》：墨尿、單至、嘽咺、憋憋四人，相與游于世，胥如志也，窮年不相知情，自以智之深也。《廣雅》亦云：憋，惡也。高郵王君念孫《疏證》云：《釋名》：鷩雉，山雉也。鷩，憋也，性急憋，不可生，（服）必自殺也。潘岳《射雉賦》：山鷩悍害。《南山經》：基山有鳥焉，其狀如雞，而三首六目、六足三翼，其名曰鶺鴒。郭璞注云：鶺鴒急性。《廣韻》：鶺鴒，鶹也。鵂鶹亦鳥之惡者。是凡言敝者，皆惡之義也。《周官・司弓矢》：句者謂之弊弓。鄭注云：弊猶惡也。徐邈音扶滅反，弊與憋聲義亦同。故《大司寇》以邦成弊之，故書弊爲憋矣。《廣雅》又云：痓，惡也。《疏證》引《玉篇》：痓，惡也。恮，惡性也。《方言》注云：疲恮，惡腹也。恮與痓同。恮又音大結反，《説文》：𤰈，蛇惡毒長也。《爾雅》𤰈蝁注云：蝮屬，大眼，最有毒，今淮南人呼蝁子。《釋文》：𤰈，大結反，字亦作蛭。《楊孟文頌》云：蛇蛭毒蟃。毒蟃謂毒長也。𤰈與蛭、蝁與惡聲義亦同。昶案王氏之言甚核，葢二語極言道中陰險之狀，故多用惡毒字，而借蘩爲憋，借蛭爲𤰈耳。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司隸校尉楊孟文石門頌建和二年中冬》 右《司隸校尉楊孟文石門頌》。文云：高祖受命，興於漢中，建定帝位，以漢詆焉。詆即氏字，謂高帝興於漢中，故定有天下之號曰漢，猶陶唐氏、有虞氏之例也。洪文惠讀詆爲抵，失其義矣。槍碭猶言槍唐，古文唐爲暘，碑又變爲碭，其義一也。股躬疑即股肱字，垓鬲義與閡隔同。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一三《故司隸校尉楗爲楊君頌》 此頌磨崖刻於褒斜谷中，趙明誠《金石録》以爲《楊厥開石門頌》，洪氏《隸釋》始著楊君名涣字孟文，其云厥者，助語之辭。又引蜀中《楊淮碑》云：楊君厥諱淮。始知兩碑皆以厥爲語助也。然所引《楊淮碑》今亦拓得之，與此刻同在褒斜谷中。洪謂此在興元，彼在蜀，蓋亦未之深考也。【略】婁氏《字原》云：斜，漢隸皆作余，犍爲皆作楗。是盖不獨此一碑爲然。或以《説文》無犍字，疑郡名當从木。是則未知二字偏傍孰爲沿訛，而木字篆勢與牛之上半相似，所當存以資考異也。又婁氏摘附字體，謂漢隸命字垂筆有長過一二字者，盖指此頌也。然此處特因石理剥裂，不可接書而垂下耳，非可以律隸法也。洪錄所失者，王府君一行閔谷道下一字闕，今以石本審視，確是危字。行丞事西成下人名，是韓朖二字，朖即朗字也，洪訛作輔服。弟三弟四行子𠆢，𠆢即午字，洪俱訛作𠂇。銘辭内春宣聖恩，恩字今石本上下二畫皆隱隱完具，洪訛作日。又此頌前序亦句句有韻，子𠆢復循，是遵循之循也，洪訛作脩。又焫即

炳字，垓高即閡隔字，蓎似非斃字。以漢詆焉，洪謂詆是抵字。愚按此詆字下無點，與詆不同，當是氏字，猶《費汎碑》以妋爲氏也。

碑云：王府君造作石蕆。此蕆字，婁氏不録，顧南原《隸辨》引《廣韻》云：蕆，艸名。《類篇》云：一曰艸積。詳碑文義，蓋易艸積爲石也。《隸釋》云以蕆爲積，非是。愚按此頌塗作墐，彊作薑，炳作炳，多有加艸之文，則此蕆字或即是積字加艸之體尔。洪氏之言，未可遽非也。

又《隸韻考證》卷下　《楊君斜谷碑》隸字左下示之下二筆，是篆勢。此未合。按：婁氏《字原》載《楊淮碑》，以敲爲隸，然《楊淮碑》敲特司隸官名之敲，豈得盡以概篆隸之隸乎。洪文惠《續急就章》，隸字用《繁陽令碑》，亦未嘗用《楊淮碑》敲字也。洪氏云：篇莫加於《類篇》，韻莫善於《集韻》，所載隸古，以石刻校之，攡摭尚多脱略。隸法皆以悠作悠，《司馬防東尉碑》又省作悠。稽之《篇》《韻》，咸無焉。聊因論此，擬《急就》之一章云云。洪氏《急就》所採，如《戚伯著碑》之類，則又何嘗非取新尚異，與魏晉以後字體錯出者，奚所區別。且既云《熹平石經》未嘗一字好奇，則若此之類，學者寧慎擇焉可矣。附著於此。

又　《楊君斜谷碑》詆字是姓氏之氏，非詆字也。

清・方朔《枕經堂金石書畫題跋》卷二《漢司隸校尉楊君石門頌跋》　《漢楊孟文石門頌》，在今陝西褒城縣石門磨厓，字大如《孔廟》《泰山都尉孔宙碑銘》，而縱橫勁拔過之。當日磨厓書時亦有界限，每行參差不越二字，而其中命字、升字、誦字、陽字下垂之筆，皆過長。誦字不過長出一字，命字之垂直突過二字矣。此風開於西漢《魯孝王刻石》五鳳二年、魯三十四年二年字。東漢之初，則《祀三公山碑》盜字、廷字、焉字似之。後乎此者，《李孟初神祠碑》《成陽靈臺碑》二年字，亦共相倣效，不獨《開通褒斜道》一刻之馳騁排宕，不拘於格也。章草係解散隸體，故尚帶隸之波擊，魏晉以降，鍾太尉真書字必圓扁，右軍草法亦少牽連之勢。自大令而至唐之懷素，則游絲綿邈，一筆直下可作數十字，所謂一筆書。細推其故，莫不原本於此，而放頗波焉書固如此。吴道子於顧、陸之外，又能作一筆畫，無怍前人推懷素草書爲草中之篆，又以爲以畫法行之，源流本末，積漸然爾。此石立於建和二年，尚在《孔廟》《韓勅》諸碑之前，精神結搆，無絲毫走失，良由《孔廟》諸碑日有登登之聲。褒斜山谷，地處幽險，椎拓不易，故得之者少，而石亦能保永久也。

清・桂馥《札樸・石門頌》　《楊君石門頌》：遰導弗前。《隸釋》云：導即礙字。案《廣韻》：導，五溉切。引《釋典》无導也。《南史》注：與礙同。《陳書》：永定二年，幸大莊嚴寺，設無導大會。天嘉四年，設無導大會於太極前殿。《梁書》：大同三年，幸長千寺，設無礙食。馥謂導導並當依碑作導。

《梁書》：中大通元年，輿駕幸同泰寺，設四部無遮大會。《陳書》：永定元年，詔出佛牙於杜姥宅，集四部設無遮大會。無遮即無導，遮導皆遏止義。

清・王念孫《漢隸拾遺・司隸校尉楊渙石門頌》　右《司隸校尉楊渙石門頌》，建和二年十一月立，并額俱八分書。在漢中府褒城縣棧道中磨崖。弟六行，上則縣峻屈曲流顛，下則入冥廣與傾同。寫輸淵。冥者深也，言水從高入深也。《豫・上六》冥豫，釋文引王廣云：冥，深也。《爾雅》：冥，幼也。孫炎本幼作窈，注云：冥，深闇之窈也。見《小雅・斯干》正義。《太玄》：達初一，中冥獨達。范望云：心深稱冥。《論衡・道虚篇》云：其書深冥奇怪。是冥與深同義。平阿涼泥，常蔭鮮晏。涼即泉，蔭即陰字。晏，温也。言平阿之地，水泉泥濘，常寒少温也。《小爾雅》云：晏，陽也。《吕氏春秋・誣徒篇》云：心若晏陰，喜怒無處。《太玄・踦贅》云：凍登赤天，晏入黄泉。范望云：凍，至寒也。晏，至熱也。《漢書・郊祀志》云：至中山晏温。《封禪書》晏作曕。《廣雅》：曕，煖也。是古謂温煖爲晏也。《漢隸字原》讀平阿涼爲句，《隸辨》讀涼泥常蔭爲句，皆失之。弟七行，臨危槍碭。槍音七羊反，碭音唐。《説文》云：踼，跌踼也。一曰槍也。《廣韻》云：跌踼，行失正。踼與碭通。惡虫蓎狩，狩與獸同，《隸釋》以蓎爲斃字，非也。蓎與憋同，《方言》：憋，惡也。郭璞音方滅反，字亦作敝。《後漢書・董卓傳》：敝腸狗態。李賢云：言心腸敝惡也。《續漢書》敝作憋，憋亦惡也。惡虫憋獸，互文耳。虵蛭毒蟃，蛭音大結反，字本作趹。《爾雅》：趹，蛮。郭璞云：蝮屬，大眼，最有毒，今淮南人呼蛮子，蛮猶惡也。蟃與曼通，《魯頌・閟

宮》傳云：曼，長也。虵蛭毒蟃，言毒長也。《説文》：䖵，蜑也，蛇毒長。今本譌作蛇惡毒長也。據《爾雅釋文》所引及《玉篇》注訂正。從長，失聲。是其證。《隸辨》以蛭爲水蛭，又引蟃爲螟蛉蟲，皆失之。未秋截霜，稼苗夭殘。截與夭札之札，聲近而義同，故《釋名》云：札，截也，氣傷人如有斷截也。《管子・五行篇》：旱札苗死民厲。尹知章云：札，夭死也。是苗夭死亦謂之札，札猶截也，故云未秋截霜，稼苗夭殘矣。弟十三行，綏億衙彊。綏億，皆安也。韋注《晉語》云：億，安也。衙與禦同，言能安彊禦之人也。禦彊即彊禦，倒文協韻耳。弟十五行，揆往卓今。《廣雅》云：卓，明也。言以古知今也。弟十七行，世世嘆誦。誦讀若容，與通、廱、同、功爲韻。《小雅・節南山篇》：家父作誦。與訩、邦爲韻。《楚辭・九辯》自壓桉而學誦，與通、從、容爲韻。是其證也。《武榮碑》：萬世諷誦。亦與功、同爲韻。弟廿一行，或解高格，下就平易。格即棧閣之閣。《析里橋郙閣頌》云：減西口之高閣，就安甯之石道。意與此同也。《開通褒余道石刻》始作橋格，《辛李造橋碑》棧格陵陵，竝以格爲閣。

清・翟云升《隸篇》卷二《綴説》 《石門頌》遼，《一切經音義》：寮，孔注《蒼頡篇》云寮，小孔也。經文作遼遠之遼，非體也。經文蓋亦如碑，以遼爲寮。

又卷三《綴説》 《石門頌》㝵，《通志・六書略》：㝵，的則切。《説文》：取也，从見从寸。寸，度之以手也。隸作㝵。又云㝵，牛代切，止也，出浮屠書。又有得音，从旦从寸。《一切經音義》罣礙注：經文又作㝵，音都勒反。字是而音非也。

又卷九《綴説》 《石門頌》縣，《漢書・禮樂志》：高張四縣。師古曰：縣，古懸字。

又卷一〇《綴説》 《石門頌》駮，《玉篇》：駁，今作駮。據相承通用而言，非謂駮即駁也。

又卷一三《綴説》 《石門頌》虫，《爾雅・釋魚》：蝮，虺。《釋文》出虫，云即虺字也。本今作虺。《詩・草蟲・序》，《草蟲》釋文：本或作虫，非也。虫音許鬼反。《靈臺・序》：以及鳥獸昆蟲焉。釋文：本或作虫，非。

清・吕世宜《愛吾廬題跋・楊孟文石門頌跋》 右文中造作石蘋萬世之基，顧南原云：《廣韻》：蘋，草名。《類編》云：一曰草積。詳碑文義，蓋易草積爲石也。《隸釋》謂以蘋爲積，非是。世宜案：此碑字多別體，以蘋爲積，猶以塗爲涂，以彊爲彊，皆無意義，但爲奇耳。《隸釋》之説，未可厚非。

清・俞樾《俞樓雜纂》卷二五 《司隸校尉楊孟文頌》：至於永平，其有四年。又曰：武陽楊君厥字孟文。按：文用其字、厥字，皆漢人文法古拙處。《司隸校尉楊淮表記》亦云：厥諱淮。蓋當時有此體例，而《集古録》稱《楊厥碑》，誤作人名。故前人於厥字屢有辨論，而其字則無人言及。楊孟文名渙，見《華陽國志・序志篇》。其子漢中太守楊文方，其孫司隸校尉楊準。

惟巛靈定位，川澤股躬。《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云：股躬疑即股肱字。按：古文肱與弓通，《鄉射禮》：侯道五十弓。鄭注：今文弓爲肱。《昭三十一年春秋》邾黑肱，《公羊》作黑弓。《史記・仲尼弟子傳》馯臂字子弓，子弓即子肱。名臂，字肱，名字相配也。此又借躬爲之，足徵躬字實從弓聲。《小雅》：職兄斯宏，不裁我躬。以躬與宏協韵，其明證也。段氏玉裁猶不知躬從弓聲，以此碑證之，亦可無疑矣。

空輿輕騎，遷㝵弗前。按：經典無㝵字，《廣韵・十九代》：礙，止也。硋，上同㝵。《釋典》云：无㝵也。㝵即㝵字，本出《釋典》，而碑文已用之。蓋此碑之立，在桓帝建安二年。東漢之末，中國已有梵書流傳，遂入石刻，亦可觀世變矣。

惡虫蔕狩，虵蛭毒蟃。按惡虫蔕狩虵蛭六字，王懷祖先生《讀書襍志》已詳釋之矣。惟云蟃與曼通，曼，長也，言毒長也，則於毒蟃二字未得其解。顧南原《隸辨》以蟃爲螟蛉蟲。夫上言諸毒物，而忽及螟蛉之小蟲，非其倫也。愚謂曼古與萬通，《荀子・正論篇》：曼而饋。楊注曰：曼當爲萬。是其證也。《廣韵・二十五願》萬曼蟃並音無販切，是其音本同也。萬者，《説文》云：蟲也。段懋堂謂萬亦蠆之類，愚謂萬即蠆之古文，本象形字。乚象其鉤厥形，甚肖，後以其爲蟲名，省萬作苗，

其下從虫，而形轉不肖矣。經典相承又以萬爲十千之名，乃於萬之本義加虫以別之。《左傳》螽蠆有毒是也。相沿既久，不知萬是本義，轉以爲從虫萬聲，遂變而作蠆，從虫曼聲。此碑云毒蠆是也。毒蠆，即毒蠆也。蠆蓋漢世俗字，既有此字，後人又移作螨蛉蟲之名，見《廣韵》蠆字注，并非蠆之初義矣。

鄭業敦《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二《司隸校尉楊孟文頌》 首行云：皿靈定位，川澤股躬。股躬即股肱，言川澤爲坤輿之股肱也。《漢書・王莽傳》与《説文》俱以左爲肱，左音與躬同，故叚借用之。《左氏昭二十一年傳》邾黑肱，《公羊》作黑弓。《儀禮・鄉射禮》侯道五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今文二弓字作肱。《論語》直躬，《釋文》引鄭康成本作直弓。范書：陳寔字仲弓。《隸續》有《寔碑》作仲躬，可證躬及弓肱，竝得通用。《隸篇》仞股爲般，引虞氏《易注》坤身稱躬，謂川澤順道安流，般桓於地上。其説迂謬。

劉成國《釋名》云：綺文有長命。其綵色相間，皆終幅。言長命者，服之使人壽命長。碑云：高祖受命。其命字末畫下丞特長，約侵占兩字地位，蓋厲頌國家景命延長之意。又後云：丞流億載，世世嘆誦。誦字末豎亦甚長，亦當厲令聞久長傳誦弗絶之意。由是推之，《五鳳二年刻石》《成陽靈臺碑》《益州刺史李孟初碑》三刻之年字，丞筆皆長，其義取長年，尤顯而易見矣。漢人善頌善禱，隨事喻指，自是一時風尚。或謂書者偶肰涉筆如此，非出有意，是殆不然。升菴《墨池瑣録》：《漢司隸楊厥碑》：遽通石門。遽字洪适不識爲何字，愚謂遽即鑿也。案今本鑿字，點畫分明，並不作遽，不知楊氏所見何本，而《隸釋》亦無不識遽字之語。又《水經注》《集古録》《金石録》《通志》皆誤謂孟文名厥，《隸釋》已据《楊淮表紀》證厥非名。楊氏猶承其謬，則又何也。

碑云：頴寫輸淵。頴字洪景伯所未釋，案：即傾字。《譙敏碑》：屋棟頴覆。《樊敏碑》：能無橈頴。俱如此。蓋亻旁亦或从广也，如僅之爲廑，《漢書・賈誼傳》：其次廑得舍人。師古曰：廑与僅同。側之爲厠，皆是。《莊子・外物篇》：厠足而埶之。至《説文》之頴訓小堂，《元道州唐頴銘》則作亭字用。《汗簡》亦以頴爲亭字。竝與此異義。

碑中遭導弗前，尊者弗安。兩弗字犯昭帝諱。行者欣肰，欣字犯哀帝諱。其澤南隆，隆字犯殤帝諱。炳煥彌光，炳字犯沖帝諱。案《漢書・宣帝紀》：詔曰：今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朕甚憐之。其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是漢法觸諱者，固有罪矣，乃觀當時碑碣，其觸犯往往而是。即高祖世祖，爲一代開創中興之帝，其名亦直書不避。意者書奏上之朝廷，宜避之以昭敬畏，其他文字，固可不拘忌乎。李陵《別蘇武詩》：獨有盈觴酒，與子結綢繆。《容齋隨筆》云：盈字，惠帝諱，不應陵敢用。盈字，漢人詩文中多用之，周方叔《卮林》論之詳矣。東坡謂後人擬作，爲可信。又或謂《武氏祠畫象》有魯莊公字，不諱改嚴，當是明帝以前所作。斯二説者，殆皆未爲覈歟。

碑云：常蔭鮮晏。王懷祖《漢隸拾遺》云：晏，温也，言常寒少温也。案《説文》：晏，天清也。字亦作曕。《詩・角弓》：見晛曰消。《韓詩》作曕晛聿消。云曕晛，日出也。《荀子・非相篇》作晏肰聿消。《史記・封禪書》：至山中曕温。《漢書・郊祀志》曕作晏。如淳曰：三輔謂日出清濟濟即霽字。《洪範》曰霽，《史記》作濟，《尔雅・釋天》：濟謂之霽。爲晏。又《天文志》：日餔時天晹同晴。晏。《淮南子・繆稱篇》：暉日知晏，陰諧知雨。注：晏，無雲也。《韓子・外儲説左篇》：雨霽日出，視之陰晏之閒。陰蔭同，正如此碑以蔭與晏爲對文。是常蔭鮮晏，言山谷深邃，常陰翳而鮮見日光也。王訓晏爲温，竝以蔭爲寒，其義轉迂。

碑云：遭導弗前。《隸釋》云：遭即滯字，導即礙字。《札朴》云：《廣韻》：導，五溉切。引《釋典》无導也。《南史》注：与礙同。《陳書》：永定二年幸大莊嚴寺，設無導大會。天嘉四年，設無導大會於太極前殿。導導並當依碑作導。俞曲園云：導字本出《釋典》，東漢之末，中國已有梵書流傳，遂入石刻，可觀世變。案《後漢書・楚王英傳》：詔報曰：楚王誦黄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何嫌何疑，當有悔吝，其還贖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饌。又《襄楷傳》：浮屠不三宿桑下，不欲久生恩愛，精之至也。天神遣以好女，浮屠曰：此革囊盛血，遂不盼之。是知白馬東來，佛經已多流布，當時即詔令章奏，亦已援用釋氏故事。此刻之有梵字，又何足異。《華陽國志》載先漢以來聞人，或加二字美稱，有

似謚法，如高尚逸民嚴遵，字君平；德行治中從事李宏，字仲元；美秀中郎將何霸，字翁君；德政益州太守王阜，字世公；文學校書郎楊終，字子山；忠亮太尉司徒鄛惠侯趙謙，字彦信；道德司徒司空趙温，字子柔；義烈侍中長水校尉常洽，字茂尼；猛略部從事楊竦，字子恭；述作漢中太守鄭廉，字伯邑。若此者甚衆，不可悉舉。此頌云：明知故司隸校尉楗爲武陽楊君，厥字孟文。与《華陽志》所載之文，正是一例。又下文云：嘉君明知。又序曰：明哉仁知。可見明知二字，爲王升所加楊君美號。推之王渙之稱先零，婁壽之稱玄儒，陳寔之稱文範，法真之稱元德，漢人一時之習尚，於此可見。

又《華陽志》楗爲郡士女内，有云秀穎司隸校尉楊渙，字孟文。是於明知之外，又有秀穎之品目矣。

頌辭云：禹鑿龍門，君其繼縱。《隸釋》釋縱爲蹤，《隸篇》引《漢書・伍被傳》：自告与淮南王謀反，縱迹如此。《張敞傳》：吏逐捕窮窘，縱跡皆入王宫。《三國・蜀志・諸葛亮傳》：邁縱古聖。蹤皆作縱。又《漢書・蕭何傳》：發縱指示獸處者人也。師古曰：謂解紲而放之也。而讀者乃爲蹤蹟之蹤，非也。《史記・蕭相國世家》作發蹤，《後漢書・荀彧傳》：是故先帝貴指縱之功。注：縱或作蹤。兩通是也。案漢人蹤每作縱，見于諸碑甚多。《魯峻碑》：比縱豹産。《夏承碑》：紹縱先軌。《涪于表碑》：追縱先軌。《魏元丕碑》：蔣芾其縱。《袁良碑》：王尊發縱于平陽。《郭仲奇碑》：有山甫之縱。《趙圉令碑》：羨其縱高。《外黄碑》：莫與比縱。《魏孔子廟碑》：紹軒轅之高縱。《吳谷朗碑》：勳齊往縱。莫不如此，可知漢時尚無蹤字。蓋事有尋之可得其端緒，循之可得而賡續者，是爲縱蹟。其文以從加糸，取義甚明，初無戾于六書之恉，故漢人率如此用。顔監之駁，非也。《説文》鞗字云：車迹也。徐鉉曰：今俗别作蹤，非。攷《廣雅・釋詁》云：鞗，迹也。徐氏不泥于車迹之訓，以鞗爲蹤，尚非無據。其實蹤古止作從，《詩・羔羊》傳云：委委蛇蛇，行可從迹也。又《君子偕老》傳云：委委，行可委曲從迹也。《漢書・淮南王安傳》：王使人上書告相事，下廷尉治，從迹連王。又《張湯傳》：上問變事從迹安起。又《趙廣漢傳》：犯法者從迹喜過京兆界。師古竝曰：從讀曰蹤。皆是其證。蓋從本作从，加辵爲從，則有從迹之義。俗作蹤，既加辵，又加足，複沓無謂矣。段氏《説文注》云：蹤，古作從，俗變爲蹤，再變爲踪。攷蹤之俗體，見于《玉篇》《釋文》諸書，由來頗久。踪字則徧檢古今字書，不見所出。至明人詩文集，始有用之者。殆史牘中鄙俚不根之字，而近世高文典册，往往闌入，莫知其謬，甚可怪也。《明史》諸傳中，每有踪跡字，沿當時案牘之舊，未及校正耳。

漢孔廟置守廟百石孔龢碑 又名：乙瑛碑

宋・洪适《隸釋》卷一《孔廟置守廟百石孔龢碑》 右《孔廟置守廟百石卒史孔龢碑》，無額。在兖州仙源縣。威宗永興元年立。嘉祐中，郡守張稚圭按《圖經》云：鍾繇書碑，載孔子十九世孫麟廉請置百石卒史一人掌廟中禮器，魯相乙瑛書言之於朝，司徒吳雄、司空趙戒奏於上。詔魯相選年四十以上通一經者爲之。時瑛已滿秩去，後相平復以其事上于朝。予家所藏石刻，可以見漢代文書之式者，有《史晨祠孔廟碑》《樊毅復華租碑》《太常耽無極山碑》，與此而四。此一碑之中，凡有三式。三公奏于天子，一也。朝廷下郡國，二也。郡國上朝廷，三也。按《孔僖傳》云：永元四年，褒成侯損徙封褒亭侯，子孫相傳。迄于漢末，襲褒亭之封者二人。此碑與《史晨碑》皆在永元之後，仍稱褒成。又《安帝紀》：延光三年，賜褒成侯帛。《韓勑碑陰》有褒成侯建壽，即損也。疑損未嘗徙封，《傳》之誤爾。鍾繇以魏太和四年卒，去永興蓋七十八年，《圖經》所云非也。豕即豕字，𧰼即赫字。

清・吳玉搢《金石存》卷六《漢魯相置孔廟卒史碑》 右《漢魯相置孔廟卒史碑》，文字完好，辭理簡暢，尤漢碑中之不易得者。《闕里志》及《山東通志》并載此碑，前後無一缺字。五經上是删述二字，備下是爵今二字，規下是矩字，雞下二字并末句四字，皆削去不存。恐是以臆見增減，非有所據也。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六《孔廟置守廟百石卒史碑》 洪氏所釋止豕𧰼二字，至于七之爲十，則隸畫小有伸縮，非别體也。又給犬酒旨犬字，實與大字不侔，而從來無言及之者。以愚見度之，似是戈字，

蓋即發字也。既省發爲犮，又省犮爲犬耳。今艸書發字亦近之，姑附此說，未知然否。後一犬字，則今石已泐，弟据洪所記尔。又洪所闕者，弟一行勉下當是學字，《孝經》下二字當是删定，此亦就石紋隱隱度之，非以文義臆斷也。

碑稱孔穌脩《春秋》嚴氏經。按《公羊春秋》有顔嚴之學，下邳嚴彭祖眭孟之弟子也。朱氏《經義考》云：嚴氏流派，史未之詳。而其承師條下所列治嚴氏《春秋》者，於漢史外，遍徵《隸釋》而獨不及於《孔穌》，何也。是碑骨肉勻適而情文流暢，漢隸之最可師法者，不必其定出鍾傅也。向者觀《歧陽十鼓》内丙鼓衆字，或頗以不似衆字爲疑。今觀此碑，衆字下半雖三人形體宜同，而隸勢已有向背之異。推而上之以參篆勢，則丙鼓衆字竟可與此互參。此碑固有疑其非衆字者矣。大約三代之篆，至於《石鼓》，亦全於形勢之茂美節制變化而出之，雖不可與漢隸並論，而其理實有可相通者，猶之漢人章奏文字，有時亦可以參韓、柳章法者也。

清・朱士端《宜禄堂收藏金石記》卷一《漢魯相置孔廟卒史碑》

士端按：碑云則象乾叽。《周易》皆作坤。陸德明《釋文》云：巛本又作坤，坤，今字。据此陸云今者，别于古也。蓋《易》自輔嗣注出，而漢學亡。噫，古義之見于石刻，亦僅矣。

清・翟云升《隸篇》卷六《綴説》

《孔穌碑》財，《説文注》亦有作財者，如賑，目財視也；瞥，一曰財見也；衷，中財見也之類。

又卷一〇《綴説》

《孔穌碑》犬，《後漢書・禮儀志》：明帝永平二年三月，郡縣道行鄉飲酒于學校，皆祀聖師周公、孔子，牲以犬。碑云給犬酒，直顯是犬字。《闕里志》誤作大。或以祭先師無用犬之禮，因疑犬爲别字，鑿矣。

清・張穆《月齋文集》卷四《百石卒史孔穌碑跋》

碑云春秋饗禮，財出王家，錢給犬酒直。犬或誤仞作大。翁氏《金石記》云：似是友字，蓋即發字，既省發爲友，又省友爲犬耳。穆案：翁氏論書最多迂謬，此尤支離可笑。蓋偶有見於艸法之友，與正書之友其形相似，不知發已變而作友，又省何筆而作友。以形而論，但移左肩之點於右肩耳。且友本從犬而丿之，何爲省其丿而仍作犬。既作犬，而仍讀爲友，又轉而讀爲發乎。夫酒，酒也。犬，牲也。犬酒猶之乎牛酒、羊酒云爾。乙瑛請以王家錢給犬酒直者，不敢仰給大官也，所以止云犬酒者，比諸羣小祀之牲不備物也。禮，宗廟之牲，犬曰羹獻，而五祀之牲門用犬。《周官》：犬人掌凡祭祀共犬牲。魏高堂隆曰：案舊典薦新之祭，大夫以上將之以羔，或加以犬，不備三牲也。用犬之義，其來遠矣。下文太常既據故事祀先聖師，河南尹給牛羊豕雞□□各一，雞字据《隸釋》、《漢隸字原》尚摹有此字，然劉球《隸韻》已不收，知其磨滅久矣。此如今日案牘之引例。而下云請出王家錢給犬二字今亦闕。酒直，則第如乙瑛請，未嘗加給牛羊豕雞諸牲也。觀建寧二年史晨奏書仍以無公出酒脯之祠爲言，是并犬酒之禮，亦不久即廢，直至晉太始三年詔太學及魯國備三牲以祀孔子，而春秋饗禮之典，乃代有加矣。【略】《爾雅》：蚾，蟥蚌。郭注：今江東呼爲黄蚌，即此發皇也。臧玉林曰：案友發聲同，古人多通用，故《爾雅》作蚾，《周禮注》又作發。據《説文》，蟨爲正字，蚾發并聲近叚借字。改百石卒史碑跋前數行。

漢魯相韓敕造孔廟禮器碑 又名韓敕碑　禮器碑

宋・歐陽修《集古録》卷二《後漢修孔子廟器碑》一作表

韓明府者，名敕，字叔節，前世見於史傳，未有名敕者，豈自余學之不博乎。《春秋左氏傳》載古人命名之説，不以爲名者頗多，故以敕爲名者少也。治平元年二月晦日書。

宋・洪适《隸釋》卷一《魯相韓敕造孔廟禮器碑》

右《魯相韓敕造孔廟禮器碑》，無額。威宗永壽二年立。其文雜用讖緯，不可盡通。【略】涓歎者，以歎爲灘也。聖妃者，以妃爲配也。雷洗觴觚爵鹿相梪邊柸禁壺者，以雷爲罍，以相爲俎也。古爵三足而兩柱，前若噣，後若尾，有爵之象。趙曰：青州近獲一器，全爲鹿形。此所謂鹿，豈非肖其形，因以名之乎。《説文》：木豆謂之梪。柸音凡，木名也，皮可爲索。《禮器》曰：大夫士梡禁。注云：禁如今之方案。《儀禮・鄉飲酒禮》：户間斯禁，設篚于禁南。注：禁，切地無足者。壺與上下文符，觚、輿、汙

協韻，當是壺字也。胡輦者，瑚璉也。碑以伎爲暨，驨音驥，遵即邊字，漆即漆字。

又《韓勅碑陰》 右《韓勅碑陰》，六十有二人，不稱字者一人，不稱名者二十一人。漢人題名，必書名字，否則各有説也。《楊震碑陰》孫定博諸人不名者，非其門生也。《逢盛碑陰》崔孟祖數人不名者，乃其父黨也。題名於《韓勅碑》左凡八人，魯之二鷹一傳不名者，別守相之尊也。《張納碑陰》主簿白文已下不稱字者，示其卑於從事季元也。《史晨後碑》五官掾孔暢六人不稱字者，亦示其卑於長史李謙也。《孔僖傳》云：永元四年，徙封孔損爲褒亭侯。損卒，子曜嗣。曜卒，子完嗣。此碑有孔曜仲雅，則永壽時，曜尚未襲封。所謂褒成侯建壽當是孔損之字，《傳》作褒亭，其説在《孔龢碑》。自永元四年至永壽二年，亦六十五年矣。題名中孔族凡十四人，有譜可考者，曜及郎中宙、御史翊、侍郎彪，皆孔子十九世孫也。建壽爵齒俱尊，而在子姓之間，宜其不名。餘人雖不見爵秩，當亦是一時耆老。獨曲成侯王扈一人不稱字，豈爵雖襲而年尚穉者乎。蘇漢明者已鐫而續書，故以其人處士識于下。張普、朱熊五人書體不同，蓋後人所增者。

明·盛時泰《玄牘紀·漢韓勅造孔廟禮器碑并陰**》** 右《韓勅造孔廟禮器碑并碑陰》，通一册。吾鄉羅公所藏，元孫淵泉假以示余。碑言青龍在涒灘，霜月之靈，皇極之日。按《爾雅》十二歲名，申曰涒灘，永壽元年乙未，此言申者，則次年丙申矣。霜月者，九月也。皇極之日，五也。此皆漢人尚讖緯之學，故文字好奇如此。其佗則洪丞相、都太僕言之已具。嘉靖甲寅四月十二日記。

明·郭宗昌《金石史·漢韓明府叔節修孔廟禮器碑》 《漢韓明府修孔子廟器碑》才剥蝕十一字，存者猶有鋒鋩，文殊高古，尚可讀，豈神物固有鬼神呵護耶。其字畫之妙，非筆非手，古雅無前。若得之神功，弗由人造，所謂星流電轉，纖踰植髮，尚未足形容也。漢諸碑結體命意皆可髣髴，獨此碑如河漢可望不可即也。韓明府名勅，字叔節。歐陽永叔謂書傳無以勅命名者。秦制，天子之命稱勅，漢用秦法，當時臣下豈敢以勅自名者，是以勅爲敕也。詳《廣川書跋》。第意有未明，余更著之。韓明府自名勅，從力，來聲，音賚勞也。亦作徠。徠，來。答勤曰勞，撫至曰勅，示有節也，故字叔節，以勅爲敕，儆也。敕從攴，束聲，誡也。攴，小擊也。又有束縛之義，故爲敕命之敕。又攴傍加束，音策，馬箠也，束若讀刺。又敕從攴，束聲，（音）其木別生也。支，持也，與攴異。四字易淆，故詳著之。然永叔謂人無名敕者，亦屬臆説。

清·吴玉搢《金石存》卷六《漢魯相韓勅孔子廟碑》 右《漢魯相韓勅孔子廟碑》。其間太一紫宫吐圖出讖等語，殊爲難解，大致以尊孔子而并加恩于顔氏，并官氏，因修禮器而并飾宅廟，除元汙，故立石以紀其功。《天下碑録》題爲《魯相復顔氏繇發碑》，《集古録》《隸釋》題爲《魯相修孔廟禮器碑》，皆得其一，而遺其一，不若《金石録》但目爲《韓明府孔子廟碑》之爲該也。郭允伯以此碑爲漢隸第一品，近恭壽先生亦極讚是碑之妙。手臨數過，題跋註釋備極詳盡，亦自來輯録漢隸者所未有也。《家語》：孔子娶于宋并官氏。《萬姓統譜》引《先賢傳》：孔子娶并官氏，并讀去聲。皆與此碑同。今《闕里志》誤作亓，俗讀如稽，蓋形聲并誤矣。乃或者不考，反以作并者爲非，謬甚。碑云：爵鹿柦桓。《金石録》云：所謂鹿者，《禮圖》不載，莫詳爲何器。近見陳氏所藏古彝爲伏鹿之形，近歲青州獲一器，亦全爲鹿形，疑所謂鹿者，亦因其形而名之耳。按《儀禮·鄉射禮》：鹿中髦，前足跪。《投壺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註云：士鹿，中大夫兕，中刻木如兕鹿而伏，背上立圜圈以盛算也。碑所謂鹿，蓋此，非鼎彝之屬，趙氏未及詳考也。趙氏云：字書：壺，陳樂也。非器名，不可解。按：趙氏誤引《説文》豈字之訓。《説文》：豈，陳樂，立而上見也。從中，從豆。中句切。碑字作壺，與豈迥别，《隸釋》以爲與上下文符，觚、輿、汙協韻，當是壺字，足祛德甫之惑。

出誠造更。更字石本半晦。華澱山云：當是夏字。今按石刻上截雖不甚清，下截正作兩擊，不似夏字作夂也。此句蓋言出誠心以更造禮器，故下文云漆不水解，工不爭賈。若作夏字，義亦難通。

水通□注。中闕一字，恭壽先生據陳古白舊搨本，謂是國字。今細驗之，信然。

又《韓敕碑陰并兩側》 右《韓勅碑陰》并兩側人名，碑陰凡六十二

人，兩側共三十三人。《隸釋》有碑陰，無兩側，所録本無遺脱。《金薤琳琅》取前碑末八人，并兩側人名皆入之碑陰，自詫所得，較《隸釋》多三十八人，因以譏洪氏之誤。不知都公所據舊搨本，蓋已裝池成册者，故無從分别觀之。若親至碑下，或取原搨全本相較，則瞭然矣。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韓勑造孔廟禮器碑永壽二年九月**》** 右《韓勑造孔廟禮器碑》，文云逴彊之思。逴彊即卓爾也。云前闓九頭，以什言教後，制百王，獲麟來吐。什言者，十言也。《春秋正義》引《易》云：伏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兑消息。碑蓋用其語。上二句言贊《易》，下二句言作《春秋》，意正相對。婁機、顧藹吉皆釋什爲斗，文義殊難通矣。自皇戲統華胥而下五十二句，句皆四言，獨皇戲句五言，而皇字特跳上一格書之，殊不可解。竊意此字後人妄加，非本文也。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六《韓敕造孔廟禮器碑并陰及兩側》 韓明府名勑字叔茚，歐陽《集古録》云：前世見於史傳未有名勑者。《隸釋》云：《繁陽令碑陰》有程勑，則漢代不獨一韓勑也。范史及漢碑所用勑字甚多，是時蓋上下通用，非若後世有鸞臺鳳閣之拘。雖勑本音徠，去聲。然韓字叔茚、程字伯嚴，詳其義，皆當讀與飭同，非音徠也。王虚舟云：《書・康誥》：惟民其勑楙和。《詩・楚茨》：既匡既勑。皆以勑爲敕。自漢以來，官長行之掾屬，祖父行之子孫，皆曰勑。《漢史晨碑》又勑瀆井復民，《漢書・陳咸傳》公移勑書，而孫寶之告督郵，范史多用勑字，蓋是時上下通行，本無拘也。至南北朝以下，則惟朝廷專之，而臣下不敢用。韓勑，東漢人，故不忌耳。方綱按誡敕之敕，从束从攴，其訛爲勑者，隸書之濫觴也。【略】碑字别體，洪釋尚有未盡者。如《廣韻》驙同驥，是但爲驥字訓耳。若專訓驙字，則直當引《禮記正義》希驙慕仰之義。音義皆當主冀字，不必主驥字也。又如土仁處土之土，皆是士字。又以粮爲糧，以苻爲符，以穎爲潁，以阿爲仲，以六爲卞，以霦爲雹，以睾爲臯，以傶爲戚，皆假借通俗之漸也。至於廾字，吾友錢辛楣、陳竹厂皆讀爲什。辛楣云：什言者，十言也，《春秋正義》引《易》云伏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兑消息，碑蓋用其語。上二句言贊《易》，下二句言作《春秋》也。婁機、顧藹吉皆釋爲斗，文義殊難通矣。方綱按婁、頤釋爲斗，蓋隸體實如此，漢碑亻旁未有作彳者。既以釋隸爲主，自不得復牽于他説。如以此碑之語必盡合於經義，則上句前闓九頭是何語乎。且碑語之不合經者尚多，不能更僕數也。愚但知就隸書以讀碑而已，此字當從婁、頤釋爲斗字無疑。程大昌《演繁露》云：《禮器碑》霜月之靈皇極之日，恐是九月五日。此説頗有見，宜從之。洪氏所闕者，碑正面弟二行育字下是孔字，弟十一行水通下是四字，至於此行内出誠造下闕一字，王虚舟云是更字，此當不差。其云是夏字者，謬也。然此字，愚意尚欲闕之。

又《隸韻考證》卷下 《禮器碑》驙字，婁氏援《集韻》與驥通，附採於驥字下。按《禮記・文王世子》注引《孝經援神契》：州里驙於邑。陸氏釋文：驙，皇音冀，冀及也。此與孔疏慕仰義同。此碑云初學莫不驙思，正是慕仰之義，豈得入驥字下乎。劉《韻》别出驙字爲是。

又 按《説文》：弟，韋束之次弟也。則次弟之弟應作弟。《周易》第字猶作弟，見陸氏《釋文》。至《玉篇・弟部》始另出第字，注云：今爲第幾也。然漢隸次第之第皆作苐，以艹爲竹也。此内第字下載《卒史碑》《范式碑》。詳此二碑，皆高苐之字。則漢器隸銘，凡苐幾皆書艹頭，當附採於此下也。此書之次，當先列弟字於前，再列第字於後，而漢器物銘苐幾之字，亦必當詳著云。

清・桂馥《札樸・韓勑碑》 《韓勑碑》云：復顔氏并官氏邑中繇發以尊孔心。按：復讀如瀆井復民之復，免其賦役也。《禮記》：八十一子不從政，九十家不從政。鄭注：復除之。又注《王制》養老云：引户校年，當行復除。《隸釋》有《樊毅復華下民租田口算碑》。《後漢書・光武紀》：幸南陽，復田租一歲，父老願賜復十年。《王良傳》：詔復其子孫邑中徭役。王沈《魏書》：老耄須待養者，年九十以上，復不事，家一人。又云：譙霸王之邦，其復譙租税二年。《魏志・杜畿傳》：舉孝子貞婦順孫，復其繇役。《魏略》：顔斐爲京兆聽，吏民欲讀書者，復其小徭。《江表傳》：樂從軍者一身行，復除門户。《吳志・劉繇傳》：有好佛者，聽受道，復其他役。《吕蒙傳》：與守冢三百家，復田

五十頃。《陳武傳》：初，表所受賜復人得二百家。《潘璋傳》：賜田宅，復客五十家。《宋書・嚴世期傳》：復其身徭役。《南史・梁武紀》：詔蘭陵縣修建二陵，周回五里內居人，賜復終身。《魏書・太宗紀》：所過復一年田租。《陳書・文帝紀》：可蠲復丁身，夫妻三年於役不幸者，復其妻子。此碑蓋言復其終身，且賜及邑里也。繇俗作徭，《說文》作繇，隨從也，又或作繇。《史記》：高祖常繇咸陽。應劭曰：繇役也。《詩》：民亦勞止。箋云：繇役煩多。《漢書・宣帝紀》：流人還歸，毋算繇事。發謂調發，《管子・大匡篇》：野爲原，又多不發。朱長春曰：不發，是大徭大役簡少；其野多不發之衆。《樊毅復華下民租田口算碑》：每被詔書，調發無差。《漢舊儀》：竹使符出入徵發。《新序》：魯君命有司無得徵發單父。《禮記・王制》：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注云：有發謂有軍師發卒。《漢書・嚴助傳》：是時征伐四夷，開置邊郡，軍旅數發。《兒寬傳》：後有軍發。《司馬相如傳》：徵發巴蜀吏卒千人。《公孫弘傳》：北發渠搜。顏注：北則徵發於渠搜。《後漢・韋彪傳》：賦發充常調，而貪吏割其財。《續漢書》：劉寵爲會稽太守，若耶溪父老送寵曰：他時更發不已，民或夜行，狗吠竟夕，人不得安。王沈《魏書》：不得擅興發。《北史・和平二年詔》：自頃每因發調，逼人假貸。《建德元年詔》：自今正調以外，無妄徵發。《正始元年詔》：諸州蠲停徭役，不得橫有徵發。《魏志・王脩傳》：自爲營塹，不肯應發調。《英雄記》：張咨不應調發。《吳志・孫堅傳》：術踧踖，即調發軍糧。《孫權傳》：至於發調者，徒以天下未定，事以衆濟。《駱統傳》：每有徵發，羸謹居家，重累者先見輸送。《北史・魏宣武紀》：詔諸州蠲停徭役，不得橫有徵發。《晉陽秋》：劉弘爲荊州刺史，每有興發，手書與郡國，丁寧謹密，故莫不感悅，顛倒奔赴。《宋書・沈攸之傳》：賦斂嚴苦，徵發無度。《晉書・何曾傳》：方今國家大舉，新有發調。凡此皆繇發之事，可爲此碑作證者也。

碑云：遵柢禁壴。《隸釋》以柢爲柉，云音凡，木名也，皮可爲索。又釋禁字，引《禮器》：大夫士棜禁。馥按：柢即棜字，《玉篇》：棜，几屬也。《廣韻》：棜，無足尊也。柢，木名，可爲箭笴。蓋隸體借柢爲棜也。《太平御覽》：禁，一名棜。引《三禮圖》：棜長四尺，廣二尺四寸，深五寸，無足，漆赤中青雲，畫陵苕華飾。禁長四尺，廣二尺四寸，通局足高三寸，漆赤中青雲，畫陵苕華飾，刻鏤其足爲褰帷之形。據此，則有足爲禁，無足爲棜，與《玉篇》《廣韻》相合。《禮器》注云：棜，斯禁也。謂之棜者，無足有似於棜，或因名云爾。孔疏：棜是轝名，故《既夕禮》云：設棜於東堂下。注云：棜，今之轝也。又注：《特牲》云：棜之制，如今大木轝矣，上有四周，下無足，今大夫斯禁亦無足，似木轝之棜。故周公制禮，或因名此斯禁云棜耳。是則遵柢禁壴，皆禮器，韓君所造者也。洪氏知引棜禁而不識柢字，蓋疏於借體，誤以柉字當之矣。碑又云雷洗湯觚爵鹿柤梪，凡八器。雷，罍也，罍作雲雷象，故借雷字。《禮器》：廟堂之上，罍尊在阼。釋文云：罍音雷。《潘尼釋奠頌》陳罍洗於阼階之左是也。湯，觴也。《說文》：觶實曰觴。又云：觴受三升者謂之觚，是也。鹿，角也。《韓詩》說四升曰角。漢角里先生，一作祿，亦作鹿，鹿角聲相近。《儀禮》：主人洗角。《禮記》：舉斝角。又云宗廟之祭，尊者舉觶，卑者舉角，是也。柤即俎字，皆借體變體也。

顧藹吉曰：《廣雅》：溫，杯也。《集韻》音凡，或作盜眨，與柉同音。碑或借柉爲溫。

潘岳《馬汧督誄》：置壺鐳瓶甒以偵之。鐳即碑之雷。《士冠禮》：尊于房户之間，兩甒有禁。注云：禁，承尊之器也。名之爲禁者，因爲酒戒也。《士昏禮》：尊于室中北墉下，有禁。注云：禁，所以庪甒者。

碑又云：四方土仁聞君風燿敬詠其德。案：土仁即士人，隸書及古文土士無別，說見《武氏石闕跋》。《論語》：其爲仁之本與。《後漢書・延篤傳》作人。又，觀過，斯知仁矣。《吳祐傳》作人。

碑側題名六廬城子，婁氏《字源》不收六字，《金薤琳瑯》釋作元。按六即卞字，魯國有卞縣，卞篆作[illegible]，隸作六，俗作卞。徐鉉云[illegible]今作抃是也。《孔宙碑》：於六時廱。借卞爲變。

清・王念孫《漢隸拾遺・魯相韓勑造孔廟禮器碑》 右《魯相韓勑造孔廟禮器碑》，永壽二年七月立，并碑陰兩側皆八分書，無額。在兗州

府曲阜縣孔廟中。弟二行：莫不驙思，嘆卬師鏡。案《易是類謀》云：在主驙用。鄭注云：驙，庶幾也。《廣雅》云：驙，企也。《文王世子》注引《孝經説》云：大夫勤於朝，州里驙於邑。字或作冀，又作覬，竝同。《隸釋》《漢隸字原》《隸辨》竝以驙爲驥字，則義不可通矣。弟七行：尊琦大人之意，逴彊之思。《漢隸字原》《隸辨》皆以彊爲彌字。錢氏辛楣《金石文跋尾》云：逴彊即卓爾也。念孫案：古書爾字無通作彊者，婁、顧以彊爲彌是也。漢碑彌字多作彊。逴、彌，皆遠也。《説文》：逴，遠也。字亦作卓，《楚辭・九章》云：道卓遠而日忘。杜預注《哀二十五年左傳》、薛綜注《西京賦》竝云：彌，遠也。此言逴彌之思，下言逴越絶思，其義一也。弟八行：皇戲統華胥。錢云：自皇戲統華胥而下五十二句，句皆四言，獨皇戲句五言，而皇字特跳上一格書之，殊不可解，竊意此字後人妄加。案錢説是也。原碑皇字出格，至《隸釋》則與各行平列矣。《兩漢金石記》乃謂皇字筆法與前後正合，非後人妄加，則是不論行之高下、句之長短，而但以其筆法相似，遂定爲真迹，獨不思此碑皇字凡四見，後人固能依放而爲之乎。皇戲統華胥，殊爲不詞。且碑中之字，上下相距，自有定式，唯皇戲二字，相距不及四分，與諸字疏密縣殊，則皇字爲後人所加無疑。弟十二行：天與厥福，永享牟壽。牟壽，大壽也。《吕氏春秋・謹聽篇》：賢者之道，牟而難知。高注云：牟猶大也。《太平御覽・工藝部十一》引《淮南注》亦云：牟，大也。陳氏子文《金石遺文録》謂牟壽即眉壽，非是。引之云：弟一行霜月之靈，霜月即《爾雅》之七月爲相也，霜相古同聲，故霜字以相爲聲。《淮南・原道篇》：鈞射鷫鷞。《中山經》注引作弋鈞潚湘。《太平御覽・地部三十》引作射鈞潚湘。潚湘之爲鷫鷞，亦猶相月之爲霜月矣。靈讀爲令，《般庚》：弔由靈。某氏傳云：靈，善也。正義以爲《爾雅・釋詁》文，今《爾雅》靈作令。《周齊侯鎛鍾銘》：霝命難老。即令命。《微䜌鼎銘》：永令霝丹。即永命令終。令霝靈古同聲而通用。《士冠禮》：祝辭云：令月吉日。又云：以歲之正，以月之令。霜月之令，皇極之日，謂七月五日也。《史晨饗孔廟後碑》云：乃以令日拜謁孔子。意與此同。《集古録》以霜月爲九月，非是。以九月霜降而謂之霜月，則正月雨水，亦可謂之雨月乎。以此紀月，未之前聞也。弟五行：雷洗觴觚爵鹿柤桓籩柉禁壺。趙氏《金石録》云：所謂鹿者，《禮圖》不載，莫知爲何器。後見汶陽陳氏所藏古彝爲伏鹿之形，近歲青州獲一器，亦全爲鹿形，疑所謂鹿者，亦因其形而名之耳。《隸釋》云：柉音凡，木名也，皮可爲索。《隸辨》云：柉可爲索，非禮器也。《博雅》：盌，杯也。《集韻》音凡，與柉同音，或是借柉爲盌。案碑所陳禮器，皆禮所必用之器，器形似鹿，古無其名，趙説非也。顧以柉爲盌，差爲近之。然古祭祀燕饗無用杯者，禮器亦不當有盌。錢氏穀《校金石録記》云：射禮有鹿中，爲鹿形，背設圜筩以納算籌。又有乏，如屏風，所以爲獲者御矢。鹿即鹿中，柉恐即乏也。案盛算之器，《鄉射禮》但謂之中，或謂之鹿中，而不謂之鹿。若但謂之鹿，則不知爲何物矣。雷洗觴觚爵鹿柤桓籩柉禁壺，皆飲酒所用，非射所用。若雜以鹿中與乏，斯爲不倫矣，錢説亦非也。今案鹿，即角也。柉，即豐也。皆聲之假借。古音角與鹿同，《周南・麟之趾》以角、族爲韻，《召南・行露》以角、屋、獄、足爲韻，《周頌・良耜》以角、續爲韻。《喪大記》：寔于緑中。鄭注云：緑當爲角，聲之誤也。《史記・留侯世家》：角里先生。李濟翁《資暇録》引荀悦《漢紀》作禄里。今本《漢紀》作角里，乃後人依《史記》改之。角禄緑鹿四字，古竝同音，故角通作鹿。《特牲饋食禮記》：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鄭注引舊説云：爵一升，觚二升，觶三升，角四升，散五升。《禮器》云：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是角與爵觚觶散同爲飲器，故碑於觴觚爵之下次以角也。觴即觶也。《説文》：寔曰觴，虚曰觶。古音柉與豐相近。鄭注《士喪禮・下篇》云：今文窆爲封。又注《檀弓》《王制》《曾子問》，竝云：封，當爲窆。窆之爲封，亦猶豐之爲柉也。《説文》：覂，覆也，從襾，乏聲，方勇切。《漢書・食貨志》：大命將泛。孟康曰：泛音方勇反，覆也。覂泛從乏聲，而音方勇反，亦猶柉從乏聲，而讀爲豐也。《説文》：豐，豆之豐滿者也，從豆象形。《鄉射禮》：命弟子設豐。注云：豐，所以承爵也，形葢似豆而卑。《大射儀》：司宫尊於東楹之西，兩方壺，膳尊兩甒在南，有豐。注云：豐以承尊也。説者以爲若井鹿盧，其爲字從豆，曲聲，近似豆，大而卑矣。是豐與豆相類，故碑於桓籩之下次以豐。豐或作柉，字從木，與柤桓之從木同義。豐又可承尊，與棜禁同類，故碑於豐下次以

禁也。

清・朱士端《宜禄堂收藏金石記》卷一《漢魯相韓勑孔子廟碑》 士端桉：碑云四方土仁。古仁與人通。虞氏《易》：何以守位曰人。《開成石經》作仁。又涒灘作涒歎，罍作雷，俎豆作柤梪。歎雷柤皆以同音通叚，漢碑多用叚耤字。豆作梪，許《説文》正作梪。

又《漢魯相韓勑孔子廟碑碑陰碑兩側》 按郭氏《金石史》云：字畫之妙，非筆非手，若得之神功。王氏虚舟《題跋》云：此碑上承斯、喜，下啓鍾、王、歐、虞，以後各得一體。褚河南《雁塔聖教序》全法此碑，竟至形神畢肖。吾嘗得安陽古布，安陽二字筆瘦如針，此碑全取古刀布之法，不落二帝三王以下。士端謂歐公《醴泉銘》得力于《白石神君》，褚公《聖教》得力《韓勑》，遂成千古絶藝。

清・趙紹祖《古墨齋金石跋》卷一《漢魯相韓勑造孔廟禮器碑》 碑云：於是四方土仁聞君風燿。《隸釋》于土字下注云：士字，余謂仁，亦當爲人字。《唐契苾明碑》書人爲仁，又書仁爲人。其反覆以證二字之相通，雖屬好奇之過，然故有本也。元嘉三年，《乙瑛請置孔廟百石卒史碑》曰：廟有禮器，無常人掌領。元嘉三年即永興元年也，至永壽二年，前後凡四年，而韓君造立禮器，葢本有而增造之耳。又所造禮器内有壴字，趙氏以爲壴，壴既非器，而都氏竟改爲壺，亦不知何據。

左春谷曰：古士土字通用。《陽君石門頌》：庶土悦癰。士，亦作土。《吕覽・任地》：后稷曰：子能使吾士靖而甽浴士乎。高誘注：士當爲土。又人仁字亦通用，《易・繫辭》：何以守位曰仁。吕氏從古本作人。《論語》：井有仁焉。劉氏謂仁當作人。又古之賢人，古本亦作賢仁。

清・江藩《半氈齋題跋》卷下《禮器碑》 《禮器碑》，漢隸之正宗，如楷書之《多寶塔》《醴泉銘》也。精拓本甚尠，是本較《隸釋》所録，全文惟運字模糊耳，可下宋拓一等。

清・翟云升《隸篇》卷一《綴説》 《禮器碑》靈，《鐘鼎款識》載《齊侯鎛鐘銘》：霝命難老。古靈字通用霝。靈命即令命也。

又卷二《綴説》 《禮器碑》咏，《漢書・禮樂志》：歌咏言。師古曰：咏，古詠字也。與《説文》小異。

又卷四《綴説》 《禮器碑陰》雒，《隸釋・袁良碑》：隱居河洛。永建中亦有書爲洛者。

又卷八《綴説》 《禮器碑陰》亮，《六書故》：亮，京省聲。與注中引唐本《説文》从高省不符。又京字注云：《説文》：从高省，丨象高形。按許氏之説絶不通，葢从高省，巾聲。是自相矛盾矣。

《禮器碑側》下，《六書故》舁字之外别有𠂇字，《六書通》引《籀韻》弁作乇。皆未詳所本。

又卷一〇《綴説》 《禮器碑》驙，《隸辨》云：驙同驥。《禮記・文王世子》注：州里驙于邑。正義曰：驙謂仰冀之也。《釋文》云：驙音冀，及也。《兩漢金石記》云：《廣韻》驙同驥。是但爲驥字訓耳。若專訓驙，則直當引《禮記正義》希驙仰慕之義。音義皆當主冀字，不必主驥字也。案《廣雅・釋言》：驙，企也。

又卷一二《綴説》 《禮器碑》妃，《易・豐卦》：遇其配主。釋文：鄭作妃，云嘉耦曰妃。它經皆出妃，云本亦作配。皆妃爲正字。又《史記・外戚世家》：甚哉，妃匹之愛。《漢書・高帝紀》：高祖微時妃。

又卷一四《綴説》 《禮器碑》廾，《史記・匈奴列傳》什辟注亦音什爲斗。

清・沈濤《交翠軒筆記》卷三 《漢韓勑造孔廟禮器碑》：逴壐之思。錢辛楣少詹云：逴壐即卓爾也。濤案：漢碑彌字皆作壐，爾字從無作壐者。此逴壐之思，葢謂仰之彌高，所立卓爾。古人每有此等牽合文義，不足怪也。又《勑修孔廟後碑》云：功定道立，封禪□□。然則孔子亦封禪矣。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史部・金石類》 《韓勑禮器碑》云：爵麊柤梪，邊柉禁壴。此是祭器八者之名。洪文惠釋壴爲即奩字，近儒桂氏馥釋麊爲即斝角之角通借字，其説皆確。陳氏奕禧《金石遺文録》釋柉爲即温字，引《廣雅》温，盃也，《集韵》温或作盜𠬝爲證，亦爲有據。《方言》：温，桮也。是桮棬之屬，亦祭器之一。而桂氏以爲字當作梡，梡即棜字，《禮記》所謂士用棜禁，《儀禮》所謂奩棜禁饌于東方也。

不特碑字隸體，顯然作柉，趙、洪以來，皆無異説，且棜禁是一物，此云邊棜禁奩，則句法乖互，與上鐘磬瑟鼓雷洗觴觚等三語，皆爲不類，栫之通棜，亦所未聞。同治庚午閏十月二十七日。

清・唐贊袞《華鄂齋讀碑記》卷下　《禮器碑》或以歎爲漱，以妃爲配，以雷爲罍，以柤爲俎，以繇爲徭，以彊爲彌。碑云遵柉禁喜，遵即籩，喜即壺，柉即棜。《玉篇》：棜，几屬也，無足尊也。

清・方朔《枕經堂金石書畫題跋》卷二《漢魯相韓勑造孔廟禮器碑跋》　蓋此碑之妙，不在整齊，而在變化；不在氣勢充足，而在筆力健舉。漢碑佳者雖多，由此入手，流麗者可摹，方正者亦可摹，高古者可摹，縱横跌宕者亦無不可摹也。蓋隸法之正變，於此碑之正文與陰及兩側已盡，不必一一細指。如王蒻林之撰出五節八變，見笑於覃溪閣學。然蒻林之《虚舟題跋》於此碑贊賞考核，實屬不遺餘力，間有過當，亦所不免。不意閣學不附會，而又加以穿鑿，近爲何子貞太史指出，亦屬可議。

鄭業斅《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三《魯相韓勑造孔廟禮器碑》　《集古録》云：霜月之靈，莫曉其義，疑是九月，蓋以《詩》有九月肅霜之文故云。但因此以九月爲霜月，則與世俗偁九月爲菊月，十一月爲冬月何異。漢人恐未必有是語矣。錢竹汀、王石臞竝引《爾雅》七月爲相，謂霜爲叚借字，其説郅塙。《急就篇》：鬱金半見緗白絜。《皇象碑》本緗作霜，可知音近借用，古多此例。乃劉楚楨《漢石例》仍以爲九月，而非錢、王二家之説，是所未喻。

俞曲園《讀書餘録》：碑云：復顔氏并官氏邑中繇發，以尊孔心。尊當讀爲遵，古通用。《説文・辵部》：遵，循也。《彳部》：循，順行也。古遵循二字亦通用，以尊孔心者，以順從孔子之心也。案：復二氏繇發，何謂順從孔子之心，解説殊近迂曲。蓋以尊孔心者，言此舉乃出於尊崇孔子之心也。如此説似較愿，且無事改尊爲遵、訓遵爲循之紛貶矣。【略】碑云：於是四方土仁，聞君風燿。土即士字，仁即人字。《論語》井有仁焉亦肰。又，觀過，斯知仁矣。《後漢・吳祐傳》引作人。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後漢・延篤傳》《初學記・友悌部》《御覽・人事部》竝引作人。古之賢人也。古本作賢仁，故鄭注云：孔子以伯夷叔齊爲賢且仁。徐彦云：言古之賢士，且有仁行。《唐開成石經》：不知其仁，焉用佞。又，無求生以害仁。二仁字亦俱作人。《孟子》：無惻隱之心，非人也。《抱朴子・仁明篇》《文選・天監三年策秀才文》注俱引作仁。《易・繫辭》：何以守位曰仁。釋文：本亦作人。二字古自通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論《隸辨》云：《韓勑碑》：於是四方士。而方字下引之，誤連下文仁字爲句。是當日館臣亦未悟仁即人字也。至於士作土，漢隸多如此，故土字則右旁加點以別之。唐人真書，土字亦加點者，猶沿隸體耳。

《金石文字記》後坿載諸碑别體字，特標出此碑土仁二字，下注一疑字。蓋亭林亦未悟土仁之即士人也。攷《隸釋・金鄉長侯成碑》於是遐邇土仁，祁祁來庭。正與此碑同。

漢郎中鄭固碑

宋・趙明誠《金石録》卷一五《漢郎中鄭君碑》　右《漢郎中鄭君碑》。賈誼《過秦論》云：九國之師，遁巡而不敢進。顔師古曰：遁音千旬反。流俗書本巡字，誤作逃，讀者因之而爲遁逃之義。潘岳《西征賦》云：遁逃以奔竄。斯亦誤矣。今此碑有云推賢達善，逡遁退讓。詳其文意，亦是逡巡之義。然二字決非一音，蓋古人用字與後世頗異，又多假借，故時有難曉處。不知顔氏何所據，遂音遁爲逡乎。

宋・洪适《隸釋》卷六《郎中鄭固碑》　右《漢故郎中鄭君之碑》，篆額。鄭君名固，威宗延熹元年卒。固以曹據事其郡將，而云犯顔謇諤造膝詭辭，漢人用事不拘礙如此。《秦紀》引賈生云：九國之師，逡巡遁逃而不敢進。《陳涉世家》則删逡巡二字，《班史》又作遁巡。故顔師古讀遁爲逡，而詆潘岳用遁逃爲非。《游俠傳》：逡逡有退讓君子之風。此云逡遁退讓，蓋用《史記》語。歐讀遁爲循，趙又惑於顔注。予謂皆當讀如本字。碑以愕爲諤，以佹爲詭，以錮爲固，以幙爲模，質即質字，獸即獨字，曷即曷字，勗音慉。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一《郎中鄭固碑》　今在濟寧州儒學。其文有云逡遁退讓者，逡巡之異文也。《管子》：桓公蹵然逡遁。《漢

書・平當傳贊》：逡遁有恥。《敘傳》：逡遁致仕。《周禮・司士》注：王揖之，皆逡遁，既復位。《儀禮・士昏禮》《大射禮》《公食大夫禮》注：辟，逡遁。《鄉射禮》注：少退，少逡遁也。《聘禮》注：辟位，逡遁。又，三退，三逡遁也。又，辟位，逡遁。又，辟於其東面位，逡遁也。又，退爲大夫降逡遁。《士喪禮》注：辟，逡遁，辟位也。《特牲饋食禮》注：辟位，逡遁。《禮記・玉藻》注：俛逡遁而退著屨也。皆同此文。顔（之推）〔師古〕《匡謬正俗》曰：賈誼《過秦論》：九國之師，遁巡而不敢進。遁者，蓋取循聲以爲逡字，當音七均切。然余考之古書，亦多不同。如《晏子春秋》有云晏子巡遁而對，有云晏子逡循對曰。《漢書・萬章傳》：章逡循甚懼。《外戚傳》：逡循固讓。皆以下字爲循，而此碑及《漢書》《禮注》又以遁爲巡。又如《莊子》：忠諫不聽，蹲循勿爭。《靈樞經》：黄帝避席，遵循而却。《亢倉子》：荆君北面遵循稽首。又逡循之異文。而《王莽傳》後儉隆約以矯世俗。師古曰：後音千旬反，退也。其字從彳，則又逡之異文也。《楚辭・九章・思美人》：遷逡次而勿驅兮。《漢書・公孫弘傳》：有功者上，無功者下，則羣臣逡。皆作逡。碑又書妣爲毖，與《堂邑令費鳳碑》同，而《玉篇》云：毖，必媚切，女名。此又後人之解也。漢人書有《遁甲開山圖》，《雲麓漫鈔》曰：世傳《遁甲書》，甲既不可隱，何名爲遁。因引此碑證爲循甲，言以六甲循環推數也。今按遁字古人以代巡字者多，當是巡甲。《太玄經》云：巡乘六甲，與斗相逢。

清・朱彝尊《曝書亭金石文字跋尾》卷二《郎中鄭固碑跋》　己酉之春，泊舟任城南池之南，步入州學，見儀門旁列漢碑五，左二右三，《郎中鄭君固碑》其一也。碑文全漫漶，不可辨識，舍之去。明年冬，同崑山顧甯人、嘉定陸翼王觀北平孫侍郎藏本，文有逡遁字。甯人謂是逡巡之異文，退而引《三禮注》以證之，且博稽《晏子春秋》作巡遁，《漢書》作逡循，《莊子》作蹲循，《靈樞經》《亢倉子》作遵循，又謂逡遁之異文，筆之《金石文字記》。以予考之，《集韻》逡遁俊三字牽連書之，均七倫切，音義則一。《説文》釋辵字云：乍行乍止也。遁字雖音徒困切，而配之以辵，當讀如足縮縮如有循之循。以爲假借則可，不得謂之異文矣。甯人作《音論》，惜《集韻》不存，未知是書尚存天地間。故于諸書疑義，未盡晰爾。

清・葉奕苞《金石録補續跋》卷二《漢郎中鄭君碑》　《白虎通》：巡者，循也。通作遁。《晏子》有云：晏子逡遁而對。《管子》：桓公蹙然逡遁。《周禮・司士》註：逡遁既復位。《儀禮・士昏禮》註：辟，逡遁，音旬。《漢平當贊》：逡遁有恥。則逡遁即逡巡明矣。《項籍傳》亦有遁巡而不敢進之語，註作蹲。《莊子》：蹲循勿爭。不可泥《過秦論》之註而以爲一音也。《玉篇》徒頓、徒昆二切釋退還，即退讓之意，用本韻亦可。

清・吴玉搢《金石存》卷六《漢郎中鄭固碑》　右《漢郎中鄭固碑》。今在濟寧州儒學。只存十段，十七八字。下段磨滅，或十字，或十一二字不等。如洪、趙諸公所辨逡遁之類，已不存矣。《金石文字記》云：此碑書妣作毖，與《費鳳碑》同。今此碑妣字尚存，并不作毖，或亭林誤記他碑之字也。劉太乙《續金石録》云：弱冠仕郡諮曹掾史，歐本作諸。今本諸字雖少漶漫，然筆畫具在，亦不作諮。揚升菴云：子雲本姓揚，從手不從木。碑云有揚烏之才，謂童烏也，字正從手，升菴之言信爲有徵。劉《跋》概書作楊，誤矣。又碑云：頤親愛弟。頤字作頥，變臣爲正，此與前姬字作妊同，皆隸變也。劉作順親，亦非。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一〇《郎中鄭固碑》　按碑云：以疾錮辭。錮即固字，謂久固之疾也。《禮・月令》：國多固疾。《文選・求通親親表》：禁固明時。注云：錮與固通。《漢書・賈誼傳》：必爲錮疾。字又作痼。《後漢書・光武紀》：痼疾皆愈。又《周章傳》：羣臣以勝疾非痼。皆固疾之證，歐陽説得之。張舍人塤謂此句當以以疾爲讀，非是。碑又云作世模式。《隸釋》作幙式，注云：碑以幙爲模。昶攷古字從無以幙、模通用者。今審石本，模字左旁作木，顯然从木。洪氏見其結體與巾相類，故誤爲幙也。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郎中鄭固碑》延熹元年四月》右《郎中鄭固碑》。下截已斷，每行止存十九字。詳其文義，乃弟述其兄而作。《喪服傳》：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鄭君長男孟子，七歲而

夭，乃建墳與固配食。此禮之過而失其中者。《論語》：色斯舉矣。斯乃語辭，而漢魏人多用色斯字。如王充《論衡》：翔而後集，色斯而舉。《費鳳碑》：色斯輕翔。《費鳳別碑》：色斯高舉。《元賓碑》：翻翥色斯。《抱朴子・外篇》：明哲色斯而幽遯。《内篇》：杜漸防微，色斯而逝。皆以斯連上讀。若《張壽碑》常懷色斯，《斥彰長田君碑》色斯去官，《抱朴子・外篇》或色斯而不終日，《三國志・崔琰傳》哲人君子俄有色斯之志。此碑亦云將從雅意，色斯自得，則竟以色斯當遠舉之義，所謂歇後語也。《春秋》：晉侯詭諸卒。陸德明云：《左氏傳》作佹諸。今本《左氏》亦作詭，惟《石經》猶是佹字。此碑造膝佹辭，亦以佹爲詭，則古書佹詭通用矣。

清・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卷八《郎中鄭固碑》　碑云：造胏佹辭。案《玉篇》：佹，戾也，九委切。此與上文犯顏謇諤之意正合。又，建□共墳。建字下，洪釋闕，今驗拓本確是防字。案《爾疋・釋地》墳，大防。李巡云：墳謂厓岸，狀如墳墓，名大防也。孫炎云謂隄也，墳之有防，所以護衛兆域者。此因孟子祔葬，故云建防共墳，其義自明。又，昔妊公□武弟述其兄。妊即姬字，乃謂周公頌述武王，於此見撰碑者爲鄭君之弟矣。銘云：頤親誨弟虔恭竭力教我義方導我禮則。又云：奉我元兄修孝罔極。皆其明證。又文内琦璡延以爲至德不紀云云，琦瑶當是鄭君二子之名，蓋其弟從兄子之請，而撰此銘也。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八《漢故郎中鄭君之碑》　曷字从篆體，郑字借羊爲手，此碑字之稍異者。至於清眇眇字，即今妙字。《方言》：眇，小也。此當爲妙之正字，凡書妙字者，當以是碑爲據。

張塤曰：吕疾錮辭，吕疾句法作讀，豆。錮辭之錮當作固。其弟撰碑，避其兄之諱也。

又《隸韻考證》卷上　《鄭固碑》忠字前後再見，其前一忠字上是方口，其後一忠字是圓圈，用篆勢。此碑之字，每以篆法參入隸也。劉氏此刻，專取其後用篆勢者，不必改方口亦可。愚謂漢碑中有一字前後數見者，如有異勢，自應並載之，以俟學者採擇。但婁氏《字原》沿其圓勢，而誤爲斜角之形，則謬矣。至近日顧氏《隸辨》則專採其前方口者。此碑後半中段久湮，至乾隆四十三年始出土，則顧南原未之見耳。

清・桂馥《札樸・鄭固碑》　《鄭固碑》云：先是，君大男孟子有楊烏之才，七歲而夭。案《法言・問神篇》：育而不苗者，吾家之童烏乎，九齡而與我玄文。注云：童烏，子雲之子也，九齡而與楊子論玄。碑稱楊烏，即童烏。《宋書・范泰傳》：楊烏豫玄，實在弱齡。《文士傳》：桓焉坐，有客爲詩曰：甘羅十二，楊烏九齡。與碑稱楊烏同。今寫子雲姓從手，碑從木，楊脩稱吾家子雲，是子雲姓本木旁也。《太平御覽》三百八十五引《劉向疑楊雄》別傳》：楊信字子烏，雄第二子，幼而聰慧。雄算玄經不會，子烏令作九數而得之。又疑《易》羝羊觸藩，彌日不就。子烏曰：大人何不云荷戟入棘。讀此，始知烏是字，而《法言》亦稱烏者，猶曹孟德稱子建也。漢遼西太守趙苞母爲鮮卑所得，呼苞曰威豪，人各有命，何得相顧。威豪，苞字也。《通鑑》：慕容寶之子會字道通，寶謂衆曰：道通年少，豈可當專征之任。孫策母曰：公瑾與伯符同年，小一月耳。《魏略》：單固繫廷尉，見母不仰視。母字謂之曰恭夏。《晉書》：衛璪母曰：我不能舍仲寶去也。《隨書》：皇后忿然曰：睨地伐漸不可耐。睨地伐，房陵王字。是父母皆字其子也。

清・王念孫《漢隸拾遺・郎中鄭固碑》　右《郎中鄭固碑》，延熹元年四月立，八分書。篆額。在濟甯州儒學中。是碑中斷後，遂失其下段，而上段尾復陷入土中，故向來拓本，唯存不全之上段。雍正六年，州人李鵬得下段於泮池旁。乾隆四十三年，其子東琪與定海藍嘉瑄復將上段升高出土，而此碑遂全。弟六行：詔拜郎中，非典好也。案碑内其字或作其，或作其，唯此其字作典，上從由，亦猶《楊著碑》基字之作㙜也。《隸釋》《漢隸字原》《隸辨》皆作㙜，今此碑已亡，而世間拓本直改㙜爲基矣。典者，其之借字也。《説文》：典，舉也，從廾，音拱。由聲。《春秋傳》曰：晉人或以廣隊，楚人典之。今《春秋傳》典作基。《説文》：綁，吊蒼艾色，從糸，典聲。《詩》曰：縞衣綁巾。今《詩》綁作綦。《廣韻》云：典，《説文》音其，其與典同音，故字亦相通。《校官碑》：雅容其閑。其字作典，正與《説文》同。此碑作典，下從丌，音基。則與《説文》小異，其實一字也。《隸釋》直書作其，則非其原文矣。弟八行：君大男孟子有楊烏之才。楊烏

即《法言》所謂吾家之童烏也。《問神篇》。劉貢父謂子雲本姓揚，從手不從木。據此，可以正其謬矣。説見《漢書》。弟十行：昔姬公□武句弟述其兄句綜□□句□□行句於蔑陋句獸曷敢忘句乃刊石句吕旌遺芳句於蔑陋者。於，音烏，歎詞也。蔑陋，謂鄙小也。鄭注《君奭》云：蔑，小也。高注《淮南・脩務篇》云：陋，鄙小也。《漢書・韋玄成傳》云：於蔑小子。與此於蔑陋同義。兄行忘芳爲韻，兄讀若荒，行讀若杭。《隸辨》以行於蔑陋四字爲句，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韻矣。

鄭業敦《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三《郎中鄭固碑》 碑云：犯顔謇愕，造膝侻辭。《玉篇》：侻，戾也。《荀子・賦篇》：天下不治，請陳侻詩。楊倞注：侻異激切之詩。是侻辭猶危言。《左氏僖二十八年傳》注：危疑之理。釋文：危本作侻。此侻可通危之證。錢竹汀引《春秋》晉侯詭諸，陸德明云《左傳》作侻諸，謂侻詭通用。案謂侻亦通詭則可，謂侻辭即詭辭則不可。《穀梁文六年傳》：詭辭而出。注：不以實告人。然則詭辭者，譎辭也，權辭也。与此碑文異義。

又云：大男孟子，有楊烏之才。案《法言》：苗而不育者，吾家之童烏乎，九齡而与我玄文。《步里客談》謂當從童字絶句。蓋子雲之意，歎其子童蒙而蚤亡，故曰烏乎，是即嗚呼二字。後世乃謂子雲之子名烏，雖東坡、張芸叟亦莫能辨。東坡在惠州悼其子遯詩：苗而不秀豈其天，不使童烏与我玄。芸叟以奴終七詩：學語僅能追驥子，草玄安敢望童烏。此碑刻於漢時，去雄未遠，必非誤讀《法言》者。案《太平御覽》三八五引《劉向當是楊雄之譌。別傳》：楊信字子烏，雄弟二子，幼而聰慧。又《華陽國志》：十二。神童楊烏，雄子也，七歲預父玄文。是烏爲其字，歷有明徵，《客談》之説謬矣。楊烏楊字从木，王石臞云：劉貢父謂子雲本姓揚，从手不从木，據此可正其謬。孫氏《讀書脞録》云：《漢書》雄本傳，其自敘出於晉之楊侯。而《廣韻》楊字注：又姓，出宏農天水二望，自周楊侯後并於晉，因爲氏也。其揚字注不云又姓，是古人但有从木之楊姓，無从扌之揚姓矣。或譏修家子雲一語，謂德祖自紊其譜牒者，蓋失於不攷。杜子美《壯遊詩》云：斯文崔魏徒，以我似班楊。謂班固、楊雄也。其下又押心飛揚，則子美亦以子雲之姓从木矣。故夏日楊《長甯宅詩》又云醉酒楊雄宅。《古今同姓名録》以子雲與隋觀王雄爲同姓名，亦一證。案唐時碑刻，凡涉子雲，其字無不作楊。《梁師亮墓誌》：楊雄非聖之書。《張興墓誌》：遇楊雄之痼疾。《蕭思亮墓誌》：楊氏之烏，童而擬《易》。《張敬之墓誌》：楊童不秀，顔子未實。《鄭楚相德政碑》：文雅楊、班兮學齊魯。《臧希晏碑》：楊雄執戟。《周公祠碑》：六藝襲於班、楊。又《處州孔子廟碑》篆書楊雄作㭎，碑文爲昌黎作，今《韓集》作揚，可知爲後人妄改。是唐人尚未有以子雲之姓從手者。黄山谷《次韻楊明叔見餞詩》：清淨草玄學，西京有子雲。太尉死宗社，大烏泣其墳。宋寥向千載，風流被仍昆。以子雲與伯起同舉，謂爲明叔先世，是子雲姓不从手可知。又邵思《姓解》一書，成於景祐中，亦以子雲之姓爲从木之楊，而别無所謂从手之揚姓。是北宋時尚不誤。攷宋仁宗讀《後漢書》，見墾田字皆作懇，於是傳詔中書，俾刊正之。劉攽貢父因成《西漢東漢刊誤》二卷上之，後人取以散坿兩史諸卷中，謂子雲之姓當从手。貢父《刊誤》之説，今官本范書坿注《楊震傳》後，世之讀史者，遂靡然從之矣。段懋堂有《楊雄傳書後》，極言貢父之非，見《經韻樓集》。高似孫《史略》云：劉攽嘉祐八年，奉詔與錢藻、楊褒、姜潛、麻延年、李寔、劉仲章刊正兩《漢書》，後皆遷官去，攽獨卒業。攽云：此書自三館及民家無他好本，率以己意定之，學者且疑其不然。雖攽亦未敢必，然則其説之不能無謬，貢父固自言之矣，何後人轉視如金科玉律邪。

《金石存》云：升菴謂子雲姓本从手，碑字正从手。升菴之言有徵。案碑字从木甚分明，且分隸从木从手之字，最易辨别。木字豎畫不曲，手則豎畫下曲向左，此楊字之非从手，固可一望而知。不解吳氏何故有此謬説。至武授堂、翟文泉謂碑作楊从木，蓋楊与揚可兩用，則仍惑於貢父、升菴不根之言，乃爲是調停之詞尔。

延熹元年，以六月改元。碑云延熹元年二月十九日，詔拜郎中。又云其四月廿四日，遭命隕身。俱爲未改元時事。是立碑在六月以後。李南澗《跋百石卒史碑》云：漢桓帝永興元年五月始改元。雖范書帝紀無元嘉三年，其實是年五月以前，即元嘉三年也。魯相乙瑛請置孔廟百石卒史，以元嘉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奏雒陽宮，即於是日下詔聽置，至永興元年六月十八日，魯相平始舉孔龢任之，此一年之事。上書元嘉，下書永興，而不嫌其參錯者，是漢人書年之例也。案此碑於未改元以前之

事，皆書以延熹元年，與《卒史碑》異。則漢人書年，初未嘗有一定之例矣。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漢鄭固碑》 碑中佹辭即危辭也，舊釋作詭辭，非是。謇諤作愕，固辭作錮，妣作妛，模作幙，皆當時俗字。顛沛之沛讀入聲，與得直等字爲韻，僅見於此。治音韻學者，宜留意。乙丑後立春三日。

漢西嶽華山廟碑

宋・洪适《隸釋》卷二《西嶽華山廟碑》 右《西嶽華山廟碑》，篆額，在華州華陰縣。威宗延熹四年，袁逢守洪農郡，以華嶽舊碑文字摩滅，遂案經傳載原本，勒斯石以垂後。會遷京尹，乃勑都水掾杜遷市石，遣書佐郭香察書碑，成於後之四年，蓋孫璆典郡時也。逢者，司徒安之曾孫，太尉湯之次子，嘗爲司空而卒，史不載其歷洪農京兆，乃闕文也。東漢循王莽之禁，人無二名。郭香察書者，察涖它人之書爾。小歐陽以爲郭香察所書，非也。碑云四時中月省方柴祭，不讀中爲仲，其義亦通。至以宣帝爲仲宗，則是借仲爲中，説者謂漢世字少，故多假借。或曰漢人簡質，字相近者輒用之，予以爲不然，亦好奇之過爾。以帝者廟號而借以它字，不恭孰甚焉。碑云昭卬，《禮記》作瞻仰。亢即亢字，旁即昉字，香即香字，邯即邯字。又以癈爲廢，女陽爲汝暘。

明・郭宗昌《金石史・漢華山碑》 新豐郭香察書《西岳華山廟碑》，其結體運意，乃是漢隸之壯偉者。割篆未會時或肉勝，一古一今，遂爲隋唐作俑，如山，子諸字是也。余家華下近百年，前有客访其石，已毁，此搨獨巋然，如魯靈光並嶽色同來，暎發几席。殘闕僅百二十餘字，存者鋒芒銛利如新，拱璧駟馬，云何可尚。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一《西嶽華山廟碑》 其末曰：京兆尹勑監都水掾霸陵杜遷市石，遣書佐新豐郭香察書。東漢人二名者絶少，而察書乃對上市石之文，則香者其名，而特勘定此書者爾。漢碑未有列書人姓名者，歐陽叔弼以香察爲名，殆非也。勑者，自上命下之辭，漢時人官長行之掾屬，祖父行之子孫，皆曰敕。考之前史《陳咸傳》言公移敕書，而孫寶之告督郵，何竝之遣武吏，俱載其文爲敕曰。他如韋賢、丙吉、趙廣漢、韓延壽、王尊、朱博、龔遂之《傳》，其言敕者凡十數見。《後漢書》始變爲勑，而後人因之。《淮南子》重九勑注：勑音整形也。六朝時敕字多改作勑，故因之而變。《五經文字》曰：敕，古勑字，今相承皆作勑。惟整字從此敕。《何曾傳》：人以小紙爲書者，勑記室勿報，則晉時上下猶通稱之也。至南北朝以下，則此字惟朝廷專之，而臣下不敢用。故北齊樂陵王百年習書數勑字，而遂以見殺。此非漢人所當忌也。且蜀之秦宓字子勑，見於《國志》矣。歐陽公録《魯相韓勑脩孔子廟器碑》，乃疑自古人臣無名勑者，而陸德明言此俗字也。《字林》作敕，胤伯以爲其來旁從力者，別音賚，故魯相得名焉，則不知此碑之作勑者，又何説也。《沛相楊統碑》：孝以勑内。《仙人唐公房碑》：勑尉部吏收公房妻子。皆此勑字。今《尚書・皐陶謨》《益稷》《康誥》《多士》，《詩・楚茨》，《易・噬嗑・大象》之文竝作勑，而《周禮・樂師》詔來瞽皐舞注云：來，勑也。勑爾瞽，率爾衆工，奏爾悲誦，肅肅雍雍，母怠母凶。鄭康成，漢人也，其訓來爲勑，又何哉。其曰左尉唐佑，按《百官志》：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故橋玄補雒陽左尉，此言左尉，亦以縣大而設之。兩尉，與史書合。《濟陰太守孟郁堯廟碑》《韓勑孔廟後碑》《殽阬君碑》《張公神碑》《三公山碑》《無極山碑》皆有左尉，《風俗通》有武當左尉。又《郡國志・弘農郡》下云：華陰故屬京兆，建武十五年屬。而此碑袁府君逢先爲弘農太守，後遷京兆尹，故所書丞尉，一爲河南京人，一爲河南密人。主者掾，則華陰人。漢時丞尉及掾俱用本郡人，三輔郡得用他郡人，弘農在後漢爲三輔，故得用旁郡人爲丞尉。而京兆尹所遣掾佐，一爲霸陵人，一爲新豐人，則客也，故別書於下。而言京兆尹勑遣之，以著袁君之已遷官，而不忘敬于神也。使其在本郡之官與掾，則市石察書，有不必言者矣。又《律歷志》有太史治歷郎中郭香，豈其人歟。子曰：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因書之，以遺無異，而又惜胤伯之不獲同時而論正也。

婁機《漢隸字源》曰：按《繁陽令楊君碑陰》有程勑。則在漢，非獨韓名勑也。勑雖本音徠，《説文》：勞也。考之碑，韓字叔節，鄭字伯嚴，其義非勞徠之徠，當讀爲飭。漢碑、范史多用勑字，蓋是時上下皆通用，

初無拘也。

考之《博古圖》諸書，有《孝成鼎銘》曰：工王褒造左丞輔掾譚守令史永省。《大官銅鐘》曰：考工令史古丞或令通主太僕監掾蒼省。《綏和壺》曰：掾臨主守右丞同守令寶省。《上林鼎》曰：工史榆造監工黄佐李負芻。言省言監，即察書之類也。

孝宣本號中宗，而此碑乃作仲宗。按《孝廉柳敏碑》：五行星仲廿八舍，柳宿之精。是亦以仲爲中也。

以孝武之求神仙，爲登假之道。按《列子·黄帝篇》曰：天下大治，幾若華胥氏之國，而帝登假。《周穆王篇》曰：穆王幾神人哉，能窮當身之樂，猶百年乃徂，世以爲登假焉。《莊子·德充符篇》曰：彼且擇日而登假。《大宗師篇》曰：是知之能登假於道也。若此，蓋以爲千歲厭世去而上仙之意。按《曲禮》：告喪曰天王登假。鄭氏注曰：登，上也；遐，已也。上已者，若仙去云爾。是漢人之解登假，皆以《莊子》之言爲據也。

清·朱彝尊《曝書亭金石文字跋尾》卷二《跋漢華山碑》 漢隸凡三種：一種方整，《鴻都石經》《尹宙》《魯峻》《武榮》《鄭固》《衡方》《劉熊》《白石神君》諸碑是已；一種流麗，《韓勑》《曹全》《史晨》《乙瑛》《張表》《張遷》《孔彪》《孔伷》諸碑是已；一種奇古，《夏承》《戚伯著》諸碑是已。惟延熹《華山碑》正變乖合，靡所不有，兼三者之長，當爲漢隸第一品。予生平僅見一本，漫漶已甚。今覩西陂先生所藏，文特完好，并額具存。披覽再三，不自禁其驚心動魄也。郭香察書字義，諸家論説紛紛。關中趙孝廉子函以郭香察書，配杜遷市石，其説近是。載考司馬彪《續漢書·律歷志》，靈帝熹平四年有太史治歷郎中郭香姓名，殆即察書之人與。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二《西嶽華山廟碑》 碑末丞張旁字少游，《隸釋》云碑以旁爲昉。旁、昉二字皆《説文》所無。徐氏《新附》昉字云：明也。按《隱五年公羊傳》：昉于此乎。《熹平石經》作放。鄭注《攷工記》：旊□〔讀〕如放此乎之放。知經典本無昉字。《列子·黄帝篇》：衆昉同疑。釋文亦云：昉或作放。而碑有張旁，葢漢時俗字。《石經》亦中郎所書，而不作俗體，古人慎守經訓如此。郭香察書，弇州《跋》據漢人鄧廣德、梁不疑諸名，謂東漢原有雙名，辨察書之非是。然古人多有以字行者，且以察字命名，姚察以前，史不多見，其即《律歷志》之郭香無可疑矣。

清·朱筠《笥河文集》卷六《漢西嶽華山廟碑跋尾》 若夫碑字之工，爲漢隸冠，姑不必論。今竊據六書以考是碑，其可以見篆隸楷之遞變者有六：一曰本字，二曰古通字，三曰與小篆合，四曰變篆而意則存，五曰變篆作俗書之俑，六曰篆變而楷不从。按虚爲本字，而今作墟。《詩》：升彼虚矣。《爾雅》有崑崙虚之璆琳琅玕。可證也。礿爲本字，而今作禴。《公羊傳》：夏曰礿。注：薦尚麥魚，始熟可礿。揚雄《箴》：東鄰殺牛，不如西鄰麥魚。可證也。崋爲本字，而今作華。《山海經》：大崋之山削成而四方。可證也。馮爲本字，而今作憑。今經典所載惟《尚書·顧命》憑玉几，作俗憑字，餘皆作馮。可證也。此本字，一也。壹與一通，《詩》壹發五豝是也。脩與修通，《易》脩辭立其誠是也。徦與遐通，《郊祀志》徦逖合處，師古曰徦即遐字，其字從彳是也。趾與址通，《左傳》略基趾，注城足是也。亨與享通，《易》公用亨于天子是也。摩與磨通，《左傳》摩厲以須王出是也。大與太通，《詩》大無信也是也。共與恭通，《詩·序》：《柏舟》，共姜自誓；《禮記》是以爲共世子是也。女與汝通，《漢書·地里志》：汝南郡，其縣女陽、女陰。師古曰女讀曰汝是也。此古字通，二也。其矦字从人从厂，象張布，殷字从反身，興字从同，秦字从禾，𡴀字从止戈，𡴀字从兆，風字从凡，癈字从疒，起字从夭从止从已，精字从丹，銘字从今从金在土中，甘字从口，奄字从申，州字从重川，惟字从篆文心，恭字从心，尉字从灬，陰字从今从云，臨字从臥从䘓省，會字从古文囟，此與小篆合，三也。其寖字作寖而不作寖，其字作其而不作其，秊字作丰而不作年，農字作農而不作農，刹字作剎而不作制，逹字作達而不作達，巖字作巖而不作巖，荒字作荒而不作荒，梁字作梁而不作梁，雝字作雝而不作雍，展字作展而不作展，斂字作斂而不作歛，香字作香而不作香，此變篆而意則存，四也。至於周从用而作周，禮从示从豊而作禮，屮从屮从一而作之，逼从弓从用而作

通，气象形而作氣，歲从步戌聲而作歲，憂从頁从臼从夂而作夏，羣从𠂢从犮从手而作承，詔从刀从口而作詔，時从虫从寸而作時，豐从豆上象形而作豊，僊从舁而作僊，歬从止在舟上而作前，亾从入而作亡，鹵爲鳥在巢上象形而作西，滾从衮而作深，垂从土丞聲而作垂，亏从丂从一而作于，桑从叒而作桒，驫从犬㐱聲而作舞，藻从蓁而作漢，兼从秝从又而作羔，章从音从十而作章，馨从香而作馨，吉从士而作吉，竅从亾穽聲而作無，明从日月而作明，京从高省而作京，陵从夌而作陵，得从見从寸而作得，掾从彖而作掾，德从直而作德，勅从束而作勅，穎从水而作潁，此變篆作俗書之俑，五也。又施作施，昰作昰，虞作虞，原作原，峻作峻，朔作朔，毆作毆，此篆變而楷不从，六也。《記》曰：瑕不掩瑜，瑜不掩瑕，謂之君子之貴玉。故具言此碑得失是非之不相掩，輒録如右，以質諸深於六書者考之。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一〇《西嶽華山廟碑》　碑以鑒爲監，亨爲享，此洪所未釋者。又以玉爲玉，王，欣救、思六二切，玉工也，今以通玉，則未知何出。然載攷《楊著》《楊統》諸碑皆然，是玉、王通用，漢人類如此矣。顧南原之是正諸字也，獨於岐字引《玉篇》攲爲古支字，然《玉篇》初無此文，而婁彦發《字原》舊刻本此字尚與碑合，不知南原何以有此説也。若陵字加點，則諸家皆未之及，蓋字勢之變非一端，而其來亦非一日矣。

朱竹垞於漢隸最推是碑，以愚平心論之，則漢隸自以《禮器碑》爲最。此碑上通篆，下亦通楷，借以觀前後變割之所以然，則於書道源流，是碑爲易見也。夫使人易見者，非其至者也。

清・翟云升《隸篇》卷一三《綴説》　《嶧山廟碑》勅，《爾雅・釋詁》敕，釋文案：《説文》《字林》來旁作力，是勞來之字；束旁作攴，是始音丑力反。《古易音訓》：勅，《字林》作敕。據此，則《字林》無勅字，而《易・噬嗑》釋文謂《字林》作勅，何也。

漢桐柏淮源廟碑

宋・洪适《隸釋》卷二《桐柏淮源廟碑》　延熹六年正月八日乙酉，南陽大守中山盧奴缺。君，處正好禮，尊神敬祀。以淮出平氏，始於大復。潛行地中，見于陽口，立廟桐柏，春秋宗奉，灾異告愬，水旱請求，位比諸侯。聖漢所尊，受珪上帝，大常定甲，郡守奉祀，禨絜沈祭。從郭君以來廿餘年，不復身至，遣丞行事，簡略不敬，明神弗歆，灾害以生。五嶽四瀆，與天合德。仲尼慎祭，常若神在。君淮則大聖，親之桐柏。奉見廟祠，崎嶇逼狹，開祐神門，立闕四達，增廣壇場，餝治華蓋，高大殿宇。缺。齊傳館，石獸表道。靈龜十四，衢廷弘敞，宮廟嵩峻，祖慎慶祀。一年再至，躬進三牲。執玉以沈，爲民祈福。靈祇報祐，天地清和，嘉祥昭格，禽獸碩茂，草木芬芳。黎庶賴祉，民用作頌。其辭曰：泫泫淮源，聖禹所導。湯湯其逝，惟海是造。疏穢濟遠，柔順其道。弱而能强，仁而能武。缺二字。晝夜，明哲所取。寔爲四瀆，與河合矩。烈烈明府，好古之則。雯恭禮祀，不愆其德。惟前廢弛，匪躬匪力。灾眚以興，陰陽以忒。陟波高岡，臻兹廟側。肅肅其敬，靈祇降福。雍雍其和，民用悦服。穰穰其慶，年穀豐殖。望君輿駕，扶老攜息。慕君塵軌，赴走忘食。懷君惠賜，思君罔極。于胥樂子，傳于萬億。

春，侍祠官屬，五官掾章陵劉訢、功曹史安衆劉瑗、主薄蔡陽樂茂、户曹史宛任巽。

秋，五官掾新缺。梁懿、功曹史酈周謙、主薄安衆鄧嶷、主記史宛趙旻、户曹史宛謝綜。

右《桐柏淮源廟碑》，今在唐州，載延熹六年南陽守躬祠淮廟事。《水經》云：廟前有碑，是郭苞立。又二碑延熹中守令所造，此則其一也。碑云奉祀禨絜，字書無禨字，以文意推之，當爲齋戒之齋。此碑又有一正書者，如華蓋誤作萃豐，晝夜誤作立式，凡十數字。婁壽亦有正書一碑，州鄰誤作鄰里，愛懷誤作盛德。其難辨如朱爵及處謚字，則以爲闕文。予之費目力於此書，良不少也。祐即拓字，華即華字，禋即祇字，寘即奔字。

清・葉奕苞《金石録補續跋》卷三《漢桐柏淮源廟碑》　頌辭彬彬可觀，中有陟彼高岡，臻兹廟側，肅肅其敬，靈祇降福。按：福音復，祐也，祥也。此叶筆力反，其義則同。子觀《尚書》惟辟作福，《易》並受其

福，《曲禮》祭則受福，皆叶偪韻。漢去古未遠，字亦通用，後世以偪字叶者，不多見已。

清・翟云升《隸篇》卷一一《綴説》　《淮源廟碑》准，《字林考逸》：准，平也。王楙《野客叢書》、顧炎武《金石文字記》皆詳之。案《野客叢書》云：今史文用承准字合書準，説者謂因寇公當國人避其諱，遂去十字，只書准。僕攷魏晉石本吏文多書此准字，又觀秦漢間書與夫隸刻，平準多作准，知此體古矣。《干禄書》《廣韻》注謂准俗準字。既古有是體，不可謂俗書，要皆通用。《石林燕語》言京師舊有平準務，自漢以來有是名。蔡魯公爲相，以其父名準，改爲平貨務。僕謂平準字，自古以來更革不一。觀《宋書》平準令避順帝諱，改曰染署。其他言準字處，所避可知。《金石文字記・嵩山會善寺戒壇勅牒跋》云：碑文准字，本當作準。宋周必大《二老堂雜志》曰：勅牒準字去十爲准，或謂本朝因寇準爲相而改。胡三省《通鑑》注亦云：本朝寇準爲相，省吏避其名，凡文書準字皆去十，後遂因而不改。又云：曾公亮、蔡京父皆名準而避，其實不然。予見唐告已作准。又攷五代堂判亦然。頃在密院令吏用準字，既而作相又令三省如此寫，至今遂定。今據大歷時牒已用准字，則知此字自取省筆。果若益公之言，而改爲準字，則未見後人之遵用也。《廣韻》二字竝收，准字下注曰：俗。然《管子》書準字皆作准。《莊子》平中准，《文子》放准循繩，《淮南子》眇者使之准，王褒《洞簫賦》夔襄准法，皆用此字。緯書有《洛書靈准聽》，京房造准形如瑟，十三弦。郭忠恕《佩觿集》曰：《字林》用准爲平準之準，而後魏仇儒爲趙準造祆言曰：燕當傾，趙當續，欲知其名，淮水不足。《北史・長孫肥傳》。則准字之來久矣。又案宋順帝名準，故沈約《宋書》平準令、王準之皆作准。然《管》《莊》諸書亦豈因此而改乎。二説辨矣。然顧氏不引此碑，王氏但言秦漢隸刻，亦不確指此碑，猶未爲探本祛疑之論。且准字雖漢隸所有，亦止爲俗字耳。《説文》且有俗字，無論漢隸。又準字作准，不惟去十，亦且省氵爲冫。二説但言去十，不言省氵。準但去十，豈不爲淮字邪。惟淮水不足一語得之。

鄭業敦《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三《桐柏淮源廟碑》　五嶽四瀆之祠，《漢書・地理志》注例皆載之，如中嶽祠于嵩高，泰山祠于博，南嶽祠于灊，漢武以方士之言，移其神於此，故《志》但云天柱山祠，不云南嶽。太華祠于華陰，恒山祠于上曲陽，河祠于臨晉，江祠于江都，濟祠于臨邑。臨邑有涞庙，師古曰：涞亦濟水字也。班班具列，惟淮無之，可據碑以補其漏。碑爲元吳炳重書，潘次耕《金石文字記補遺》據朱長文《碑帖考》，謂開元時僧釋曠書，殆未見碑後炳之題識也。《元史・文宗紀》：至順二年，特命河南儒士吳炳爲藝文監典簿，仍與對品階。又《歸暘傳》：暘力拒不從賊，賊爲杞縣范孟。賊敗，汙賊者皆獲罪，暘獨免。同里有吳炳者，嘗以翰林待制徵，不起。賊呼炳司卯酉歷，不敢辭。時人爲之語曰：歸暘出角，吳炳無光。當即此書碑之人，其系銜正作翰林待制，與史合。《尚書》蔡傳引《水經》云：淮水出南陽平氏縣胎簪山，禹只自桐柏導之。酈道元曰：渭水出南谷山，在鳥鼠山西北，禹只自鳥鼠同穴導之。閻潛邱曰：胎簪山，在今桐柏縣西北三十里，去縣東一里之桐柏山，三十里餘耳。禹當日豈惜此三十里之勞乎。南谷山，在今渭源縣西二十五里，鳥鼠同穴山，在縣西二十里，剛少五里，禹豈惜此五里之勞乎。禹主名山川，正初治洪水，多大槩統名其山。後代方漸於一山之間，別標名目，如桐柏之有胎簪，鳥鼠同穴之有南谷，禹之時豈有是哉。此洵通達古今之言，經生家之斷斷於此等處者其知之。

漢泰山都尉孔宙碑

宋・洪适《隸釋》卷七《泰山都尉孔宙碑》　右《漢泰山都尉孔君之碑》，篆額。孔君名宙，即融之父也，歷郎中、都昌長、元城令、泰山都尉，威宗延熹六年正月卒，碑以次年七月立。宙有七子，曰謙，曰褒，皆見於碑誌。凡漢刊其首行即入詞，无額者或題其前，如《張納》《樊安》之比，亦甚少已。篆其上復標其端，惟此碑爾。釋《左傳》者，以奄穸爲厚夜，此云奄夕，非借也。碑以幣爲弊，槨爲椁，啬爲億，朡憂剿桑光盡藎敶，即以夏則黍兕簋簋陳字。

又《門生故吏名跋》　右《門生故吏名》，《孔宙碑陰》也。漢碑多有陰，然稀少有額，獨此刻以五大篆表其上。凡門生四十二人，門童一人，

弟子十人，故吏八人，故民一人。都昌者四，泰山者五。漢儁開門受徒，著録有盈万人者，其親受業則曰弟子，以久次相傳授則曰門生，未冠則曰門童，揔而稱之亦曰門生。舊所治官府，其掾屬則曰故吏，占籍者則曰故民，非吏非民則曰處士，素非所涖則曰義士。義民亦有稱議民、賤民者。《逢盛碑》有姓殣者二人，趙氏謂氏族書无殣姓，此碑有都昌殣童，則古來自有此姓，但譜者考之不詳爾。漢人雖姓氏亦借用字，如伍爲五，歐陽爲歐羊之類。或是借殣爲鮮，亦不可知也。麟即麟字，襄即襄字，邳即邳字。

明・趙崡《石墨鐫華》卷一《漢泰山都尉孔宙碑》　又有《宙碑陰門生故吏名》，余未得見。據《金石録》，有捕巡，字升臺。捕姓，《姓苑》不載，而其稱謂有門生、門童、弟子、故吏、故民之不同。洪丞相适謂親受業曰弟子，相傳授曰門生，未冠曰門童，掾屬曰故吏，占籍曰故民。因是異聞，附著之。

明・徐燉《重編紅雨樓題跋》卷二《漢泰山都尉孔宙碑》　《孔都尉碑》，隸法甚古，漢隸固自難得。此雖剥落，而一段蒼然古意，非今人所能摹者也。楊用修收此文入《金石古文》，難辨處用修皆譯出矣。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一《泰山都尉孔宙碑并陰》　今在曲阜縣廟中。按《後漢書》，孔融父佃，泰山都尉。非也，當依碑作宙。《三國志》注引《續漢書》亦作宙。其名佃者，別自一人。《董卓傳》：以陳留孔佃爲豫州刺史。袁紹、臧洪傳同。《符融傳》：薦達郡士范冉、韓卓、孔佃等三人。《三國志・魏武帝紀》：豫州刺史孔佃。注引《英雄記》：佃字公緒。鄭太傳孔公緒清談高論，噓枯吹生。《九州春秋》作胄，乃獻帝時人。佃事略見《許靖傳》。此泰山都尉，乃融之父耳。又《韓勑碑陰》：出錢數，郎中魯孔宙季將千。

清・吴玉搢《金石存》卷七《漢泰山都尉孔宙碑》　右《漢泰山都尉孔宙碑》，别有篆額，而首行又題有漢泰山都尉孔君之銘十字，與他碑體制微異。文字雖有剥蝕，然尚可讀。祇傳五教者，即《尚書》之敬敷五教也。以祇易敬，以傳作敷。《漢書・文帝紀》：傅納以言。《宣帝紀》：傅奏其言。師古曰：傅讀爲敷。

又《孔宙碑陰》　右《漢孔宙碑陰》，凡六十二人。漢碑陰多不題額，惟此及《陳德鄭季宣碑陰》有之。《隸釋》云：漢儒開門受徒，著録有盈萬人者。其親受業則曰弟子，以次相傳授則曰門生，未冠則曰門童。此碑前列門生四十二人，門童一人，後列弟子十人。如果親受業爲弟子，而以次相傳授爲門生，不應弟子反列門生、門童之後。《隸釋》此言雖本之歐陽《集古録》，恐終未可深信也。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泰山都尉孔宙碑》　延熹七年二月》　右《泰山都尉孔宙碑》。文云天姿醇嘏，醇嘏即純嘏也。云祇傅五教，祇傅即敬敷也。銘詞以虔隩二字叶陽唐庚青韻，吴才老《韻補》所未取。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六《有漢泰山都尉孔君之碑》　宙爲孔融父。《後漢書・融列傳》云：父宙，太山都尉。一本作佃。顧氏《金石文字記》云：《三國志》注引《續漢書》亦作宙，其名或作佃者，蓋板本偶異。至於佃字公緒，則别是一人。朱竹垞《曝書亭集》亦同此説，乃其所著《經義考》，承師門内泰山都尉魯孔宙季將下復注云王粲《漢末英雄記》、張璠《漢記》宙字公緒，何也。又其所據《隸釋》列於承師條下之孔宙弟子暨其門人、門童，或以郡爲邑，或以邑爲郡，魏乃縣也，訛作魏郡。或以邑爲官，北海劇，劇訛尉。或以邑爲姓，任城任城，下任城是邑名，其姓闕。數十人中訛謬非一，則又何也。

此碑正文字稍大於他碑，故尚不覺其泐之甚，碑陰則多所闕泐矣。然實有洪釋誤而今正者。樂平盧脩，洪作盧精，今諦審石本，是脩字也。又高泳字季超，石本泳字三點，與冰不同，冰即凝字也。《説文》：（凝）〔冰〕，之蠅切，二水也。又砅，履石渡水也，或从厲作濿。即深則厲之厲字也。此字泳作三點，而字曰季超，恐是渡水之義。若以字形論，則恐是濿。若以字義論，則恐是砅濿。二者之間，或借或變，在漢隸省便之勢，皆未可知。然恐未必是冰字也。至竹垞《經義考》寫作氷，則烏焉成馬矣。

碑云少習家訓，治嚴氏《春秋》。蓋其先世已治嚴彪祖之經，亦以見東漢經師爲《公羊》之學者衆也。碑陰門生之後，繼以故吏；故吏之

後，繼以弟子。先其疎而後其親也。

碑與碑陰，書出二手者，獨是碑耳，然皆漢隸之最醇美者。即以碑正文暨碑陰文字凡數見而各帶二點，或二點參差，正欹無一同者。凡隸之勢，於此悟之有餘師矣。顧氏《隸辨》所摹皆誤。

碑字凡从糸者，皆作从系。系，胡計切，繫也。糸，莫狄切，細絲也。凡糸之屬皆从糸，未有可通於系者。隸書之假借如此。

又《隸韻考證》卷下 《孔宙碑》酢字右半，今在石泐處。昔嘗與友讀碑至此，友人輒舉《説文》酬醋字酉旁从昔，此碑正泐其半，或漢隸作醋乎。愚無以應之也。今見劉刻是酢字，實與《儀禮》作酢相合，不必援《説文》謂漢隸从昔也。《周禮·春官·司尊彝》，宋《嘉祐石經》篆用醋字，自是篆書依《説文》也。孔宙此碑，在延(嘉)〔熹〕七年，在鄭康成注《禮經》之前，則漢時酬酢从乍，固不必援鄭注《儀禮》之酢字矣。然而近日又有攷《周官》者謂漢時本皆用酢字，許氏《説文》特互易之。鄭康成生於許祭酒書成之後廿九年，許何爲而必互易此字，此則爲鄭氏之學者必强許以就鄭，又非平允之論矣。言《説文》者，自應作醋，而漢隸自作酢，奚以兩相牽合爲哉。

清·桂馥《札樸·孔宙碑》 《孔宙碑》云：君諱宙，字季將。《後漢書·孔融傳》：父仙，泰山都尉。案《晉書》，琅邪武王伷字子將，此與季將義同。《英雄記》陳留孔伷，字公緒，別是一人。以緒爲字者，《廣韻》：伷，系也。《楚詞·九辨》：恐余壽之弗將。王注：將，長也。以將爲字者，系緒綿長之義。《詩》：湯孫之將。又承系緒義。季將本名伷，碑作宙，隸體相通。《玉篇》：宙或爲伷。《九州春秋》：公緒名胄。又借胄字。

此碑篆額非漢法，疑後人補刻。碑無額者，則首行有標題。此碑既有標題，又有篆額，漢無此例。篆作脩體，唐宋人筆也。

清·王念孫《漢隸拾遺·泰山都尉孔宙碑》 右《泰山都尉孔宙碑》，延熹七年七月立。并陰俱八分書，篆額。在曲阜縣孔廟中。弟六行：□□祠兵遺畔未甯。祠兵，即治兵也。《左氏春秋·莊八年》：甲午治兵。《公羊》作祠兵。宙傳嚴氏《春秋》，故書此碑者，亦從《公羊》作祠兵也。弟十三行：帝賴其勳，民斯是皇。皇，正也，言民歸於正也。《爾雅》：皇、匡，正也。《豳風·破斧篇》：四國是皇。毛傳：皇，匡也。引之云：弟十二行：乃綏二縣，黎儀以康。黎儀，即《皋陶謨》之萬邦黎獻也。某氏傳云：獻，賢也。獻與儀古同聲而通用，《周官·司尊彝》：鬱齊獻酌。先鄭司農讀獻爲儀。餘見下。《大誥》之民獻有十夫，《傳》亦訓爲賢，而《大傳》作民儀有十夫。王莽仿大誥亦云：民儀九萬夫。見《漢書·翟方進傳》。今本儀上有獻字，後人依《古文尚書》加之也。孟康釋民儀云：民之表儀，謂賢者。則正文本無獻字，辯見《漢書》。凡古文作獻者，今文多作儀。此碑云：黎儀以康。《斥彰長田君碑》云：安惠黎儀。《堂邑令費鳳碑》云：黎儀瘁傷。漢碑多用《今文尚書》，此三碑，皆言黎儀，則《皋陶謨》之黎獻，今文必作黎儀矣。《廣雅》云：儀，賢也。葢用今文説也。《隸釋》跋《費鳳碑》以黎儀之儀爲反其旄倪之倪，失之矣。

碑陰上列弟十七行：東郡東武陽胯穆。胯，即凌字也。胯凌二字皆從二，二者，仌之省文。今俗作氷，乃古凝字。《説文》：胯，仌出也，從仌，朕聲。《詩》曰：内于胯陰。矮，胯或從夌。是其證。胯，隸省作胯，故《廣雅》云：胯，仌也。胯爲凌之本字，故凌姓之凌古亦作胯，此碑之胯穆是也。《隸釋》《漢隸字原》《隸辨》《兩漢金石記》竝書作滕，則以甲代乙矣。

清·俞樾《俞樓雜纂》卷二五 《泰山都尉孔宙碑》：是時東嶽黔首猾夏不□。按：猾夏之文，本於《虞書》。枚《傳》曰：猾，亂也；夏，華夏。若依此説，則惟蠻夷之人得稱猾夏，東嶽黔首亦華夏之人也，而云猾夏，於義殊不可通。漢碑中容有文理迂拙，難以繩墨律之者。此碑則陳子文《金石遺文録》稱其文理最順，疑經北海潤色，何至并《虞書》未讀，有此謬誤歟。竊疑《虞書》猾夏之義，尚有别解。夫夏之爲華夏也，其説古矣，然愚竊有疑焉。《説文·夂部》：夏，中國之人也，從夂從頁從臼。臼，兩手；夂，兩足也。此説葢不可通，豈中國之人有首有手有足，而外國之人無之歟。又豈中國所以爲中國者，止以人有首手足歟。《説文》又有夔字，其説解曰：貪獸也，一曰毋猴似人，從頁，已止夂其手足。然則夏夔二字，其意正同，而一則以爲中國之人，一則以爲貪

獸，何歟。愚謂夏夒二字音則相遠，而其意正同。夒從手，則爲攖亂字，疑夏字亦有攖亂義。故漢碑攖字往往作揆。《李翊碑》：時益部揆穰。《樊敏碑》：京師揆攘。《周公禮殿記》：會值揆亂。皆省夒爲夏，蓋由義本相通，不得竟謂漢隸之苟且也。古語以猾夏連文，二字同義。猾，亂也，夏亦亂也。語云物至則反，冬夏是也。《爾雅・釋天》：夏爲長贏，冬爲安甯。此兩句義蓋互見，夏爲長贏，則冬不長贏也；冬爲安甯，則夏不安甯也。至於中國之稱夏，當起於夏后氏。夏后氏之有天下，肇於夏國。《帝王世紀》曰：禹受封爲夏伯，在《禹貢》豫州外方南，角亢氐之分，壽星之次。古帝王有天下之號，皆本其初之封國，非取美名也。至其後，禹之聲名洋溢乎四海，《山海經》所紀，雖未必皆真，而禹之盛要自可見。故易代之後，而四裔之稱中國，猶曰夏焉，亦猶海外諸邦至今稱中國猶曰漢人、唐人也。自商至周，相沿不改，夷夏遂爲對文。而説《尚書》者，即以此解《虞書》之猾夏，自非此碑，無以考求其古義矣。

清・翟云升《隸篇》卷四《綴説》　《孔宙碑》於，《儀禮・士昏禮記》：至於某之室。注：今文於爲于。《既夕記》：寢東首于北牖。注：今文于爲於。于於同用，故古今互異也。《孔宙碑陰》：䍃，《説文》：䪥，从韭，叡聲。䍃即䪥之省。《一切經音義》韭䍃注：又作䪥。

又卷七《綴説》　《孔宙碑》幣，王應麟《急就章補注》云：一作幣，幣帛，謂《皇象碑》本作幣，即訓幣也。今證以此碑，當以顔本作敝爲正。

又卷九《綴説》　《孔宙碑》彫，《漢書・循吏傳》：民用彫敝。《後漢書・仲長統列傳》：時政彫敝。《荀子》：子道故勞苦彫萃，而能無失其敬。凋亦作彫。

又卷一二《綴説》　《孔宙碑陰》毋，《通志・氏族略》：無婁氏莒公子，無婁之後。毋樓即無婁也。

鄭業斅《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三《泰山都尉孔宙碑》　《後漢書・孔融傳》云：父宙，太山都尉。一本作伷。案：孔伷字公緒，陳留人，獻帝時豫州刺史，見符融、鄭太臧洪、董卓、袁紹及《國志》許靖等《傳》，别是一人，諸家辨之詳矣。《融傳》作伷者，殆淺人因《玉篇》有云宙或作伷，遂意其爲一人，妄改之耳。趙德父《跋》云：宙，北海父也，見《後漢書・融列傳》。初不云史作伷。又《年津館鑒藏書籍記》：明福建從古本重栞，小題在上大題在下之范書，亦正作宙。可知伷爲近時妄人所改。又《三國・魏志・崔琰傳》注：《世説新語・言語門》注引《續漢書・孔融傳》竝如此，皆與碑合。《管子・宙合篇》：天地萬物之橐，宙合又橐天地。故名宙，字季將。將，大也。《晉書》：琅邪武王伷，字子將。亦當本作宙，而傳寫譌爲或體之伷。

碑云：是時東嶽，黔首猾夏。俞曲園云：蠻夷之人，得偁猾夏。東嶽黔首，亦華夏之人，而云猾夏，於義殊不可通。據漢碑攖每作揆，疑夏即攖字，又謂夏有亂意，其説甚新。案古人行文，不若後世之密，其云黔首猾夏，不過謂黔首作亂中國，固未暇計必屬之蠻夷始可用此二字也。《後漢・陳俊傳》：爲琅邪太守，上書請擊隴蜀。上報曰：負海猾夏盜賊之處，勉鎮撫之。《三國・魏志・董昭傳》：太祖與楊奉書曰：方今羣凶猾夏，四海未甯。夫《俊傳》所謂盜賊，華夏之人也。《昭傳》所謂羣凶，亦華夏之人也。而皆云猾夏，知東漢人使此二字，往往如是，非獨此碑，俞説似求深而反失之。

《左氏春秋・莊八年》：甲午治兵。《公羊》作祠兵，此碑亦作祠兵。蓋都尉家法，業《公羊春秋》也。案：《古文孝經》治作嗣。又《積古齋款識・頌鼎銘》：命女官嗣成周。《筠清館金文・周敦銘》：廣嗣三方。皆是治字。《公羊》祠兵，當本爲嗣兵，傳寫譌祠，故《周禮・大司馬》疏引康成説，謂祠爲字之誤也。至《周禮・肆師》疏所引《五經異義》云：祠者，祠五兵矛戟劒楯弓鼓，及祠蚩尤之造兵者。望文生義，不知古無是禮，宜其致經神之駮詰矣。

碑陰題名有廣宗捕巡，《金石録》謂捕姓絶不經見。案《公羊桓四年傳》注：因以捕禽獸。《莊子・秋水篇》：捕鼠不如狸狌。《釋文》竝云：捕本作搏。《文選・東京賦》：嬴氏搏翼。注：薛綜曰：《周書》：無爲虎搏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搏翼，謂著翼也，搏與附通。孫氏志祖曰：疑當作傅。檢薛注所引《周書》，文在《寤儆篇》，搏正作傅，可證搏、傅二文古通。而搏又捕之本字，則捕姓或即今之傅姓。

古今姓氏書及史傳，從無鄉姓，題名有鄉填字仲雅者，或疑爲卿姓，即《風俗通》所云虞卿之後。攷《説文》，鄉从𠂤，皀聲。此碑雖分隸，而从𠂤甚明，塙爲鄉，非卿也。案經傳鄉多通向，《詩·標有梅》箋：此夏鄉晚。《左氏昭十一年傳》：鄉四月之師。《穀梁僖元年傳》：是鄉之師。《釋文》竝云：鄉又作向。《論語·陽貨篇》：鄉原。集解引周生烈注：鄉，向也。皇侃疏同。丁度《集韻》：鄉亦姓，通作向。是矣。此碑陰諸姓，洪盤洲所云殽之爲解，王石臞所云滕之爲凌，亦皆借字，非稀姓。

漢執金吾丞武榮碑

宋·洪适《隸釋》卷一二《執金吾丞武榮碑》　右《漢執金吾丞武君之碑》，隸額。在濟州。武君名榮。吳郡君名開明，敦煌君名班。榮之亡，在靈帝初。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齊轅固、燕韓嬰皆爲之傳，又有毛氏之學，故曰《詩》分爲四。申公授瑕邱江公，韋賢治《詩》事江公，傳子玄成，皆至丞相。孫賞以《詩》授哀帝，至大司馬。《魯詩》有韋氏學，此云治《魯詩經》韋君章句者，此也。闕幘者，未冠幘之稱，語在《武梁碑》中。鱻古鮮字，鱻於雙匹者，鮮雙寡匹也。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二《執金吾丞武榮碑》　按：執金吾者，吾猶禦也。應劭曰：執金革以禦非常也。執金吾屬本有式道，左右中候三人，車駕出，掌在前清道。還，持麾至宮門，宮門乃開。中興但一人，又不常置，每出以郎兼式道，候事已罷，不復屬執金吾。其秩，執金吾一人，中二千石，丞一人，比千石，《漢官秩》則云比六百石。所率緹綺二百人，〔持戟〕五百二十人，輿服導從，光滿道路。羣僚之中，斯稱壯矣。碑銘云：旌旗絳天，雷震電舉，敷燿赫然，陵惟哮虎。蓋形容其光滿道路之盛也。《後漢書·禮儀志》：大喪登遐，閉城門，宮門、近臣中黃門持兵，虎賁、羽林、郎中署皆嚴宿衛，宮府各警，北軍五校，繞宮屯兵。黃門令、尚書、御史、謁者晝夜行陳。碑稱孝桓大憂，屯守玄武者，即繞宮屯兵之事也。桓帝崩，無子，城門校尉竇武，定策至河間奉迎靈帝入嗣大統。自永康元年十二月丁丑帝崩之日，至建寧元年正月庚子靈帝即位，相距二十四日之久。其時都城無主，太后臨朝，羣臣皇皇，非尋常國喪可比。宮城屯守之嚴，責任非輕，時又嚴寒，勞勩倍至。碑所謂加遇害氣，遭疾隕靈者是也。碑又云：憮哀悲慟。憮即憾字。《説文》戚从戊从未，隸變从伐从卅。《楊統碑》：貴戚專權。《韓敕碑陰》：彭城廣戚。戚皆作慼，可證。或釋爲哀感，非是。顧氏《隸辨》慟字下引此碑云：感哀悲慟。感字下又引作憾哀悲慟一語，而兩歧之，其誤滋甚。慟字《説文》所無，古只作慟。《景君碑》云驚慟，此云悲慟，皆是。徐鉉校定《説文》，新附慟字，贅矣。

清·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卷八《執金吾丞武榮碑》　右碑文字考證，近日翁、錢諸公言之詳矣。又案：碑末萬世諷誦，誦字宜讀如容，始與上句遠近哀同叶韻。《詩·小雅》家父作誦，以究王訩；又《楚辭·九辨》自厥按而學誦，信未遠乎從容皆是也。其云亦世載德者，以亦爲奕也。碑無年月，文稱遭桓帝喪卒，則在靈帝改元之初矣，故列於建寧前。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八《漢故執金吾丞武君之碑》　碑以如爲而。仁如不壽者，仁而不壽也。此亦如而通用之一例。敷即敷字，丞即丞字，慟即慟字。

是碑之書，孫北海賞其簡質，而牛真谷病其板拘，予以爲字畫差小而遒古彌出他碑之上，不特不病於板拘，即簡質亦尚不足以盡之耳。

清·王念孫《漢隸拾遺·執金吾丞武榮碑》　右《執金吾丞武榮碑》，無年月。據碑稱遭桓帝喪卒，則當在建甯改元之初。并額俱八分書。在濟甯州儒學中。弟二行：蘋然高厲。蘋然，高貌也。字亦作邈，《楚辭·離騷》神高馳之邈邈是也。厲亦高也。《吕氏春秋·季冬篇》注云：厲，高也。《廣雅》同。《皋陶謨》：庶明厲翼。《史記·夏本紀》作衆明高翼。劉歆《遂初賦》云：天烈烈以厲高兮。是厲與高同義。故曰蘋然高厲。弟八行：陵惟哮虎。陵與棱同。俗作稜。棱，威也。《漢書·李廣傳》：威棱憺乎鄰國。李奇云：神靈之威曰棱。後漢馬棱，字伯威。是棱與威同義。《集韻》棱又音陵，是棱與陵同音，故曰陵惟哮虎，言其威棱如哮虎也。《辛李造橋碑》：棧格陵陵。亦以陵爲棱。

清·翟云升《隸篇》卷一一《綴説》　《武榮碑》雷，《玉篇》：畾音

雷，田閒也。或古自有畾字。从畾之字爲諧聲，在靁又象形也。

鄭業敦《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四《執金吾丞武榮碑》　王氏《砭齋題跋》云：碑額十字，作陰文凸起，他碑所無。武《授堂跋》因舉漢暨唐宋碑額陰文凸起者甚多，不僅此碑。案顧大韶《炳燭齋隨筆》云：凡物之凸起者謂之牡，謂之陽，凹陷者謂之牝，謂之陰，此一定不易之詞也。惟今之言印章者，則以凹陷者爲陽文，凸起者爲陰文，蓋古來之傳説固然。求其説而不得，則曰以其虚也，故偶陽；以其實也，故偶陰。此瞽説也。凡後人之印章以印紙，故凸起處其印文亦凸，凹陷者其印文亦凹，古人之印章以印泥，故凸起處其印文反凹，而凹陷處其印文反凸。所謂陽文，正謂印之泥而其文凸也；所謂陰文，正謂印之泥而其文凹也。蓋從其所印言之，非從其所刻言之也。據此，則以凹陷爲陽文，凸起爲陰文，惟印章可以言之，非可施於碑額也。兩家跋語失之。《東皋襍録》云：漢碑額多篆，身多隸，隸多凹，篆多凸。劉禹錫《宜城歌》：花臺側坐樹，石碣陽鐫額。不見漢碑，不知此句爲何説。是唐人亦以碑額凸起者爲陽也。

鱻爲《周禮》鱻薨字，《説文》訓新魚精。《詩・思文篇》正義引《古文尚書》鄭注云：鱻，謂魚鼈也。《文選・南都賦》及《江賦》注引《聲類》曰：鱻，小魚也。《玉篇》：鳥獸新殺曰鱻。訓義皆相近。碑云鱻於雙匹，以爲鮮少之鮮。本《漢書・敘傳》。《白石神君碑》地無鱻陽，則借作愆字。

汪容甫云：《武榮碑》：亦世載德。《楊震碑》：亦世繼明。《綏民校尉熊君碑》：亦世載德。《李翕西狹頌》：亦世賴福。《中常侍樊安碑》：亦世載德。《樊毅修華嶽廟碑》：亦世克昌。《郭輔碑》：休矣亦世。亦世，即奕世也。肹則《大雅》不顯亦世，乃丕顯奕世耳。顧處士已釋不爲丕。彝器古文丕皆作不。《通雅》云：《書》曰：丕顯丕承，《詩》作不顯不承。《泰和鐘銘》：不顯皇祖。《詛楚文》：不顯大沈久湫，不顯大神巫咸，不顯大神亞駝。此最可驗者。《大誥》：爾丕克遠省。陳士元曰：馬融作不。以不爲丕，不始於顧氏。其奕世則中所得也。案奕世載德，本外傳《周語》之文。諸碑作亦世，自是叚借。《尹宙碑銘》：奕世載勛。正作奕字，尤其明證。《周頌》：亦服爾耕。正義云：亦奕義通。是奕與亦之通用，前於汪已有言之者矣。至《經傳釋詞》云：不顯亦世，言其世之顯也，不与亦皆語助爾。此則於文義似未安，汪説較爲有据。碑辭云内幹三署，《後漢・和帝紀》注引《漢官儀》曰：三署郎，謂五官署也，左右署也。郡國舉孝廉以補三署郎，年五十以上屬五官，其次分左右。凡有中郎、議郎、侍郎、郎中四等。案榮舉孝廉，年甫三十有六，自當分左右署。碑有郎中遷執金吾丞之文，郎中蓋分署後所補之職。

漢衛尉卿衡方碑

宋・趙明誠《金石録》卷一六《漢衛尉卿衡方碑》　右《漢衛尉卿衡方碑》。有云感昔人之《凱風》，悼《蓼儀》之劬勞。以蓼莪爲蓼儀，他漢碑多如此。蓋漢人各以其學名家，故所傳時有異同也。

宋・洪适《隸釋》卷八《衛尉衡方碑》　右《漢故衛尉卿衡府君之碑》，隸額，建寧元年立。趙氏誤以爲三年。衡君名方，歷郎中，即丘侯相，膠東令，會稽東部都尉，召拜議郎，爲右北平、潁川兩太守，再除議郎，遷大醫令、京兆尹。碑有本朝録功入登衛七字，衛下缺文必尉字也。又云永康之末，君衛孝威建寧初政朝用舊臣，笾拜步兵校尉。蓋靈帝初立，更易朝士，自九卿而作五校，殆是左遷，故碑首舉其尊者稱之。碑云海内門生故吏，采嘉石，鐫靈碑，末有小字門生朱登題名，則其人也。銘文甚温潤，如云鶉火光物，隕霜剿姦，尋李廣之在邊，恢魏絳之和戎，唐人誌墓多用此骸，雖柳子厚少作亦然。履該顔原，謂顔子原憲也。韓隋即委蛇，出《韓詩内傳》。碑以濡爲儒，倍爲背，淡爲痰，緄爲衮，庵爲奄，亣即太字，廬江、鴈門皆从广。

清・葉奕苞《金石録補續跋》卷三《漢衛尉卿衡方碑》　右碑，趙《録》云：蓼莪爲蓼儀，蓋漢人各以其學名家，所傳時有同異。余按是碑以委蛇爲韓隋，出《韓詩内傳》，而知其所傳乃韓氏學也。漢碑字多假借，大約其音相同，未有如是碑之變者。將授緄職，以緄作衮。庵離寢疾，以庵作奄。耀此聲香，以聲作馨。蹈規履渠，以渠作矩。讀者須以意逆而得之。銘云樂亘君子，以亘作只。顔氏《干禄字書》：亘旨，上俗

下正。亘字漢人用之，而云俗，何也。

清・吳玉搢《金石存》卷七《漢衛尉衡方碑》　《容齋五筆》言委蛇字凡十二變：一曰委蛇，二曰委佗，三曰逶迤，四曰倭遲，五曰倭夷，六曰威夷，七曰委移，八曰逶移，九曰逶虵，十曰蜲蛇，十一曰遏虵，十二曰威遲。今此碑又作禕隋，《唐扶碑》作逶隨，《劉熊碑》作委遝，枚乘《兔園賦》作崴𡸁。《博雅》：隇陳，險也。《文選》薛注：周道威夷，險也。則隇陳亦委蛇之別體，而字書尚有蝸蛆、蜣蛆、隅倚之異。此二字固不止十二變，洪公尚考之未盡也。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衛尉卿衡方碑建寧元年九月》　右《衛尉卿衡方碑》。衡氏家于平陸，祖父以來，世爲大官。范史不立公卿表，故方之拜罷，年月無考。祖左馮翊，並佚其名矣。云恩降《乾》《太》，威肅《剥》《巛》。太即泰字，巛即坤字。《説文》：太，古文泰。義無二訓，故卦名亦可作太也。云感背人之《凱風》，陸德明《釋文》：邶本又作鄘。顔師古注《漢書》亦云。然碑蓋从鄘而省其邑也。云不虞不陽，即不吳不揚之别。古人吳虞多通用。《泰伯》：弟仲雍以居吳，稱吳仲雍。而《左氏傳》《論語》皆作虞仲，是其證也。《説文》：吳，姓也，亦郡也。一曰吳，大言也。是吳敖之吳，與吳越之吳無别體矣。陸德明謂吳《説文》作吴，又引何承天從口下大之説，毋乃誤讀《説文》乎。孔氏《詩正義》謂鄭讀不吳爲不娛，人自娛樂必謹譁爲聲。今此碑作虞，虞娛亦通用字也。碑又以寬慄爲寬栗，聲香爲馨香，邵虎爲召虎，瘧爲庞，詥爲(謚)〔謚〕。尉長尉君，尉即克字。謇謇王臣，謇即蹇字。樂旨君子，旨即只字。皆鄱陽洪氏所未及舉也。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一二《漢故衛尉卿衡府君之碑》　碑立於靈帝建寧元年九月，趙氏《金石録》以爲三年二月，顧氏《金石文字記》以爲三年六月，皆非也。背人背字，《毛詩譜》云：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字又作鄘，碑省阝作背，即邶字也。至於蓼莪之爲蓼儀，則古字莪儀相通，此亦其一證。趙氏《金石録》以爲漢人師傳有異同，亦不然也。

階夷愍句上土字，是土，非土也。賓即寮字，揾即攬字也。苦凶仍下，是留字。君務在下是窺字，今尚皆隱隱可辨，洪以爲闕者，亦拓本偶不見耳。【略】

是碑書體寬綽，而濶密處不甚留隙地，似開後來顔魯公正書之漸矣。然予嘗以每行分翦微空一線之隙裝之，則每字相接，並不嫌於緊密。蓋其書勢在《景君》《鄭固》二碑間也。

清・王念孫《漢隸拾遺・衛尉卿衡方碑》　右《衛尉卿衡方碑》，建甯元年九月立，并額俱八分書。在兖州府汶上縣西南。弟四行：少以文塞，長以欽明。案《古文尚書・堯典》：欽明文思安安。今文思作塞。《後漢書・和熹鄧后紀》注、《第五倫傳》注、《陳寵傳》注竝引《尚書考靈燿》云：堯文塞晏晏。《魏受禪碑》亦云：九德既該，欽明文塞。又《郅壽傳》注引鄭注《考靈燿》云：道德純備謂之塞，寬容覆載謂之晏。緯書皆用今文，故文思作文塞。漢碑亦多用今文，故與緯書同也。弟十七行：鐫茂伐，祕將來。伐，功也。祕，告也。言刻石紀功以告來世。《廣韻》曰：毖，告也。《酒誥》曰：厥誥毖庶邦庶士。言誥告庶邦庶士也。又曰：女典聽朕毖。言女常聽朕告也。舊訓毖爲慎，失之，説見《經義述聞》。《車騎將軍馮緄碑》曰：刊石表續，以毖來世。此碑曰：鐫茂伐，祕將來。祕與毖古字通。弟十九行：邊民是鎮。鎮讀平聲，與上下文爲韻。《廣韻》鎮字又音陟鄰切。《周官・天府》：凡國之玉鎮。釋文：鎮又音珍。《周語》：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宋庠《補音》云：鎮音珍。馮衍《顯志賦》：覽聖賢以自鎮。與元親神爲韻。《平都相蔣君碑》：社稷之鎮。與銀均年昆爲韻。皆其證。今高郵人謂壓物曰鎮，聲如珍也。

清・朱士端《宜禄堂收藏金石記》卷一《漢衛尉卿衡方碑》　士端按：碑引《書》作能悳能惠，今晚出《書》作而惠。《禮記》古能字作耐。必是耐字爛簡，脱去偏旁，僞孔《書》遂沿作而字矣。

清・趙紹祖《古墨齋金石跋》卷一《漢衛尉卿衡方碑》　其文曰：肇先蓋堯之苗，本姓嬀二字。則有伊尹在殷之世，號稱阿衡，因而氏焉。所嬀二字，當是伊耆，或伊祈。宋鄧名世《姓氏辨證》衡字下引《風俗通》云：伊尹爲阿衡，因以爲氏。《元和姓纂》伊字下云：帝堯伊祈氏之胤裔，孫伊尹相湯。並同此碑所説。銘辭中有何規履矩之句，何即荷字。

清・翟云升《隸篇》卷四《綴説》　《衡方碑》剿，《説文》：剿，絶也。《周書》曰：天用剿絶其命。此《夏書・甘誓》之文，作《周書》者，字誤也。今《書》作勦。《説文》：勦，勞也。《春秋傳》曰：安用勦民。與《書》義不符，當如《説文》作剿，碑義亦當作剿，剿即剿之變也。《廣韻》：勦剿同。《書》葢有如碑作剿者，傳寫譌爲勦耳。

又卷五《綴説》　《衡方碑》旨，《詩・南山有臺》：樂只君子。《采菽》：樂只君子。箋竝云：只之言是也。葢《詩》本作只，《左傳》及碑皆借旨爲只。《左傳疏》訓美者，因文釋義也。

又卷七《綴説》　《衡方碑》種，《字林考逸》：種，直龍反。與《説文》同。《玉篇》：穜，先種後熟曰穜。種，類也。又種，植也。二字互誤，葢自此始，傳寫經典者承其誤也。《詩・七月》：黍稷重穋。《周禮・天官・内宰》而生穜稑之種，《釋文》皆力正二字互誤之失，而《五經文字》乃云《字林》以種爲穜稑之穜，似以《字林》爲誤。何也。《詩》云重穋，重即種之省，是穜當作種之明證。

又卷八《綴説》　《衡方碑》褘，《爾雅・釋訓》委委釋文：於危反。《詩》云委委佗佗是也。諸儒本竝作褘，於宜反。舍人云：褘褘者，心之安。引《詩》云：亦作褘。案《詩》委委佗佗，或云當作委佗委佗。即委蛇委蛇。《後漢書・儒林列傳》：委佗乎其中。可證也。褘亦委之異文，音於宜反者，疑非。

又卷九《綴説》　《衡方碑》庬，《左傳・成十六年》：民生敦厖。《國語・周語》：敦厖純固。注竝云：厖，大也。字皆作厖。有作庬者，承隸變也。

又卷一四《綴説》　《衡方碑》隋，碑以隋爲遰，非徒省辵，亦以墮可省土而得遰聲，遂以同音而借用也。此碑及《隸釋・州輔碑陰》故隋守長、《晉張平子碑》在珠詠隋，皆去辵，不始隋文之確證。又如《隋姚辯墓志銘》，在大業閒猶書爲隨。葢隋人仍用隨字。有作隋者，承漢人隸省耳。

清・張廷濟《清儀閣金石題識》卷三《漢衛尉卿衡方碑》　《隸釋》云：瘧江瘽門皆從疒。廷濟案：癘癢癀亦皆從疒。

《齊語》曰：參國起案，以爲三官。韋注：參，三也。案，界也。分國事以爲三也。竱本肇末，注：竱，等也。肇，正也。謂先等其本以正其末。

《隸辨》云：《孔耽神祠碑》惟蓼儀以愴悢，《平都相長君碑》蓼蓼者儀，莪皆作儀。

國外浮諼，淡界繆動。《隸辨》云：諼即諼字，喧通。淡即痰字，胸中液也。《東觀餘論》云：王羲之帖：淡悶干嘔。《通雅》云：醫方有淡陰之疾。俗作痰飲。

《隸辨》云：巾，謹也。碑云：勑巾整飭。謹修之意也。盧氏《抱經堂文集》云：葢令其棄官而就舉也。廷濟案：《後漢書・韋彪傳》：詔令逼切，著不得已，解巾之郡。李賢注：巾，幅巾也。既服冠冕，故解幅巾。碑云：已從政者，退就勑巾。言已仕而應罷退者，既非逸民之比，則宜勑巾以家居，與《陳寔傳》飾巾待終左雄、《周舉傳》論拂巾袵褐同意，顧盧説非。

韜綜頊□温故前程。頊即頤。

何規履榘。《隸釋》汪氏刻本作何，《隸辨・哿韻》何下引之，謂取負荷之義。碑字雖半蝕，然存筆實是何字，非蹈字。翁氏《兩漢金石記》作蹈，旁註据洪，則是所據之本不善，《金石萃編》因之而誤。

鄭業斅《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四《衛尉卿衡方碑》　碑云：會喪太夫人。案《漢書・文帝紀》注：如淳曰：列侯之妻稱夫人。列侯死，子復爲列侯，乃得偁太夫人；子不爲列侯，不得偁也。故《霍光傳》：子禹嗣博陸侯，其母顯始偁太夫人。《趙充國傳》：孫欽良人習，詐有身，名它人子。欽薨，子岑嗣侯，習爲太夫人。《金日磾傳》：欽與族昆弟秺侯當俱封，當母南，即莽母功顯君同産弟也。當上南大行爲太夫人，甄邯劾奏失禮不敬。是太夫人非可濫稱矣。乃《蘇武傳》：李陵偁武母爲太夫人。《范史・列女傳》：桓少君之孫昱，偁少君爲太夫人。《隸釋・魏元丕碑》有遭太夫人憂之文。則漢時固多有借偁者。

碑於遷潁川太守下云：淡界繆動，氣泄狂□，歸來洙泗，用行舍藏。葢言以疾去官。洪景伯釋淡爲痰，案王右軍《初月帖》：淡悶干嘔。黄

伯思曰：淡，古痰字。玄應《一切經音義》三：淡飲，匈上液也。其字作淡。《廣韻·二十三談》有淡字，音徒甘切。乃又複出痰字，當是後人羼入。

《隸釋》云：文甚温潤，如云：鶉火光物，隕霜勦姦。尋李廣之在邊，恢魏絳之和戎。唐人墓誌多此體。案：碑又有云：恩隆《乾》《泰》，威肅《剥》《巛》。後世駢儷文屬語之工者，亦無以逾此。

碑以禕隋爲委蛇。《隸釋》謂出《韓詩内傳》。吴山夫云：《内傳》久不傳，未知洪氏何據。釋文引《韓詩》但作逶迤。案王深甯《詩攷》亦引《韓詩》作禕隋，与洪説合。又《説文》禮字下引《爾雅》禮=禮=，徐鼎臣謂《爾雅》無此文。孫淵如以爲《釋訓》之委=蛇=，亦即此碑之禕隋二字。桂氏《札樸》云：《爾雅》：委=佗=，美也。舍人云：禕禕者，心之美。是舍人本作禕字。《説文》委下云：委隨也。委隨即委佗。《容齋五筆》言委蛇字凡十二變，《金石存》又舉此碑禕隋，及逶隨、《唐扶碑》。委隨、《劉熊碑》。崴嵬、枚乘《兔園賦》。隗陖、《博雅》。螞蛩、蜮蛩、隅倚，竝見字書。以補洪所未盡。案《通雅·釋詁·諈語門》歷數委蛇字凡三十二變，而山夫所偁逶隨、委遺、崴嵬、隗陖四者，方氏尚未之及，何二文異體之多邪。

漢史晨前碑

宋·洪适《隸釋》卷一《魯相史晨祠孔廟奏銘》 右《魯相史晨祀孔廟奏銘》，靈帝建寧二年立。按永興元年《孔龢碑》載吴雄奏用辟雍禮，春秋饗孔廟，出王家錢，給大酒直，距此纔十有七年。史晨復云到官秋饗，無公出酒脯之祠。至於自用奉錢乞依社稷出王家穀，以共煙祀，此蓋有司崇奉不虔，旋踵廢格也。《孔龢碑》中吴雄奏章則云：奏雒陽宫。此亦奏牘，乃云上尚書者，郡國異於朝廷，不敢直達帝所，因尚書以聞也。《樊毅復華下民租奏》，其式與此同。漢末專尚讖緯，乃以鉤河摘雒而頌尼父，鄙哉。碑以倉爲蒼，煙爲禋，汁爲叶，愔即怖字，挈即契字，韻古響字。

清·吴玉搢《金石存》卷七《漢魯相史晨孔子廟碑》 右《漢魯相史晨孔子廟碑》内缺二字，自《隸釋》所録已然。《闕里志》餘下作胙字，蓋因《晨後碑》有餘胙賦賜句也。《山東通志》流上作周字，《闕里志》又改周流爲轍環，《通志》遂削去餘胙句，皆妄不足據。銘云昔在仲尼汁光之精，又云承敝遭衰黑不代倉者，以孔子爲黑帝，叶光紀之精，而不得代周有天下也。汁即叶字。又云獲麟趣作端門見徵血書著紀黄玉韻應者，《公羊傳》何休註云：獲麟之后，天下血書魯端門曰：趨作法，孔子没。周姬亡，彗星出。秦政起，□破術。書記散，孔不絶。子夏明日往視之，血書飛爲赤鳥。當時蓋有此説，皆緯書所載，漢人一時傳習，往往見諸文字。如《禮器》《卒史》諸碑言多相近，至以孔子作《春秋》謂爲漢制，則尤傅會可笑矣。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三七《漢史晨祠孔廟奏銘碑跋》 東京隸墨，其流傳于今者，《乙瑛》《韓勅》《史晨》最爲完善，書法亦屬一家。《乙瑛碑》祇敘奏而附以贊，是碑祇敘奏而附之銘，蓋法《史記·三王世家》，爲《髯翁表忠觀碑》所祖。但是碑銘詞，以談、然、崇爲韵，吾甚訝之。古韻有不可强通者，如此等其一也。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三《魯相史晨祀孔子奏銘》 按：此碑最完善可讀，然從前拓本每行止三十五字，《後碑》亦然。蓋因最下一格陷近碑趺，難于著墨，故《金石圖》所摹兩碑三十五字之下，即界横格也。末云增異輒上。按《通鑑》，漢靈帝徵董卓爲少府，卓上書言輒將順安慰，增異復上。胡三省注引李賢曰：如其更增異志，當復聞上。又引《隸釋》此碑及光和二年《樊毅復華下民租口算奏》後增異復上之文爲證。此蓋當時奏文結束之常語，蓋言繼今事有增於此者異於此者，將復上也。銘云承敝遭衰黑不代倉者，《孝經鉤命決》云：邱爲制法之主，黑録不代蒼黄。碑蓋用其語。銘又云鉤《河》摘《雒》，卻撰未然。考《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竝引《河圖稽耀鉤》及《河圖真紀鉤》，《文選注》引又有《河圖考鉤》，《易通卦驗》《開元占經》竝引《雒書》摘亡辟，《文選注》《初學記》《類聚》《御覽》皆作摘亡辭。則鉤《河》摘《雒》四字，其即用二書之名乎。全氏祖望以銘詞談、然、崇叶韻爲疑，昶觀此銘，上文皆用陽庚青諸韻，中間忽叶千字，至此又用然字，實不可曉。至談字，則《急就章》屈宗談已與上文尹李桑、下文崔孝讓相叶，不

足疑也。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六《魯相史晨奏祀孔子廟碑》　假借之字，洪所未著者，以稷爲稷，以土爲士，以敕爲報，以畔爲泮。顧氏《金石文字記》云：《益州太守高朕脩周公禮殿記》亦作畔宮也。其云汁光之精者，緯書黑帝汁光紀也。《方言》：協，汁也，自關而東曰協，關西曰汁。其云黑不代倉者，與班孟堅非是對仁不代母，句法順逆不同。此蓋謂周以木德王，東方木爲蒼色，而孔子黑帝之精，不得以水代木。其義則與仁不代母同耳。又云獲麟趣作端門見徵，何休《公羊傳注》曰：得麟之後，天下血書魯端門曰：趨作法，孔聖浸云云。子夏明日往視之，血書化爲赤烏，其書乃化爲白書，署曰《演孔圖》，中有作圖制法之狀。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時變，却觀未來，豫解無窮，知漢當繼大亂之後，故作撥亂之法以授之。何休漢儒，此碑亦以爲漢制言之，蓋一時習尚之言如此。是碑弟十一行：出王家穀春秋行禮。家字、秋字今皆泐去。其有此二字者，在今日即稍舊之拓本矣。

清・王念孫《漢隸拾遺・魯相史晨奏出王家穀祀孔子碑》　右《魯相史晨奏出王家穀祀孔子碑》，建甯二年三月立。八分書。無額。在曲阜縣孔廟中。弟七行：脩定禮義。義與儀同。古禮儀字本作義，《説文》：義，己之威儀也。《小雅・楚茨篇》：禮儀卒度。《韓詩》儀作義。《周官・肆師》：治其禮儀。故書儀作義。先鄭司農云：義讀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又《大司徒》：以儀辨等。《典命》：掌諸侯之五儀。故書儀竝作義。《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大戴記・朝事篇》儀作義。《漢書・禮樂志》：制之禮儀。《樂記》儀作義。禮儀，即《中庸》之禮儀三百也。此述孔子正禮樂之事，故曰脩定禮儀，非仁義禮智之義。

鄭業斅《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四《史晨奏祀孔子庙碑》　碑述奏詞，前後俱有臣晨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字，當時章奏之式如此。《文選・班固〈典引〉》：臣固頓首頓首。范書同。六臣本頓首字不重。又陸機《謝平原内史表》：臣機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六臣本此十字作中謝二字。任彦升《爲范尚書讓吏部封侯表》：臣雲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六臣本無此八字，有臣雲中謝四字。案周密《齊東野語》：今臣僚上表，所稱誠惶誠恐、誠歡誠喜，及稽首頓首，謂之中謝中賀，自唐以來，其體如此。五臣不知存古人文字體式，輒据後世所稱，妄爲改竄，幸賴有李注本，尚存其舊。《金石文字記》：飲酒畔宮者，泮宮之異文也。案《詩》：淇則有岸，隰則有泮。箋云：泮讀爲畔。畔，涯也。《漢書・司馬相如傳・大人賦》：放散畔岸。《文選・潘安仁〈哀永逝文〉》：謂原隰兮無畔，謂川流兮無岸。二文古通。碑云：無公出酒脯之祠，自以奉錢，脩上案食醊具，以敘小節。攷《玉篇》，案字有几屬、食器兩義。此云脩上案食，盖槃盂之類，以薦熟食者。《急就篇》：楕杅槃案梧閜盌。顔注：無足曰槃，有足曰案，所以陳舉食也。《史記・田叔傳》：高祖過趙，趙王張敖自持案進食，禮甚恭。《漢書・外戚霍皇后傳》：五日一朝皇太后，親奉案上食。又《貢禹傳》：見賜杯案，畫文金銀飾，非所以食臣下也。《鹽鐵論》：垂拱持案食者，不知蹠耒躬耕者之勤也。《後漢・逸民・梁鴻傳》：妻爲具食，不敢於鴻前仰視，舉案齊眉。又《循吏王渙傳》：渙喪西歸，道經宏農，民庶皆設槃案於路。《三國・魏志》注：太祖爲人無威重，与人談論，歡悦大笑，至以頭没梧案中，肴膳沾汙巾幘。又《吳志・步騭傳》：征羌作食，身亘大案。殽膳重沓，以小盤飯与鷺旌，菜茹而已。竝可取證此碑。梁鴻妻舉案齊眉，世多以爲几案。試思進食何必舉几案乎，此事理之易曉者也。王弇州謂孟光力能舉石臼，何有於一案，此特資一時談噱耳。鄭子尹《説文新坿攷》云：焕，古經本作奂。《論語》：焕乎其有文章。高誘注《淮南子》《詩・卷阿》正義竝引作奂。焕盖六朝俗體。案謂焕當作奂是矣，但以焕爲六朝俗字，則不肭。《孟郁修堯廟碑》：功績焕炳。又焕然成就。《唐扶頌》：焕炳有芬。《石門頌》：炳焕彌光。《張遷碑》：焕知其祖。《祝睦後碑》：焕往煇來。《郭仲奇碑》：烈桓桓，焕有文。《張表碑》：於穆君兮，焕焕流芳。《朱龜碑》：磟落焕炳。《楊叔恭殘碑》：勛烈焕爾。《范式碑》：信靈誶乎炳焕。此奏亦有玄德焕炳之文。漢時諸刻，率皆如是，非始於六朝，盖隸體孳乳之字。銘詞云：咎在仲尼，汁光之精。大帝所挺，顔母毓靈。此本《春秋演孔圖》，見《後漢書・班固傳》注。又云：乃作《春秋》，復演《孝經》。案《卒史碑》亦謂孔子制《孝經》。《家語》：曾參志孝道，孔子因之作《孝經》。《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孔子以曾參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

經》。《漢書·藝文志》：《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鄭康成《六藝論》：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殊別，恐斯道離散，後世莫知根原，故作《孝經》以總會之。他如《宋書·符瑞志》《隋書·經籍志》，莫不皆肰。蓋自古相傳如此，胡氏寅乃謂曾子門弟子作，馮氏椅又以爲子思作，逞肊立異，毋乃近妄。番禺陳蘭甫澧云：此經是孔子之言，其筆之於書者，但可謂之述，不可謂之作。斯言韙矣。

漢史晨後碑

宋·洪适《隸釋》卷一《史晨饗孔廟後碑》 右《史晨饗孔廟後碑》。前碑載奏請之章，此碑叙饗禮之盛，其補墻垣、治瀆井、種梓守冢，皆在饗廟之後。字畫亦大小不等。盖史君孔林中事，不一書也。碑以文陽爲汶陽，濡爲壖，蔑即薦字，宂即冗字，庮即墻字，壤即壞字，肉即肉字。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史晨饗孔廟後碑》 右《史晨饗孔廟後碑》，刻于前碑之陰。文分六節，各不相屬。前四行，紀晨到官謁廟，因上尚書，請出公家錢承祀，刊石勒銘；次四行紀饗孔廟禮樂之盛；次二行紀補完里中牆垣，修通大溝；次二行紀昌平亭下立會市；次一行紀治孔瀆、顏母井；次一行紀立夫子冢、顏母井舍及魯公冢守吏四人，皆史君爲魯相時事也。《漢書·禮樂志》：桐生茂豫。師古讀桐爲通，言草木皆通達而生。此碑云桐車馬于瀆上，亦以桐爲通也。

清·王念孫《漢隸拾遺·史晨饗孔廟後碑》 右《史晨饗孔廟後碑》，八分書，刻於前碑之陰。弟三行：述脩壁廱社稷品制。脩即循字。《説文》：述，循也。故云述循壁廱社稷品制。前碑云：臣輒依社稷出王家穀。依亦循也。隸書循脩二字相似，寫者多亂之，然皆形之誤，非聲之通也。或者不察，遂謂循脩二字古通，誤矣。韻書循在諄部，脩在尤部，尤與諄可通用乎。是碑循字左邊作亻，乃彳字之省。其右邊則仍是盾字，但缺未畫耳。而録此碑者，皆作脩，則直是脩字矣。

清·武億《授堂金石一跋》卷一《漢史晨饗孔廟後碑》 八分書。建寧二年。今在曲阜。碑叙畔官文學先生執事諸弟子前祠孔廟奏銘，飲酒畔宮。此碑宮又作官，顯鑿非訛。案：官與館通，《漢書》：王尊事師郡文學官。注以郡文學之官舍，如博士官。然則畔官即文學館耳，故文學先生咸在其中。今刻《隸釋》作畔宮，當未審也。畔爲泮異文，《成皋令任伯嗣碑》：興文偃武，修序畔校。亦與泮校同。

清·翟云升《隸篇》卷四《綴説》 《史晨後碑》穾，《金石文字記》云：《越絶書》：陳音對越王：斷竹續竹，飛土逐穾。作此穾字乃俗書也，而今人以爲古字，誤矣。

又卷七《綴説》 《史晨後碑》餝，《史記·秦始皇本紀》：以飾法設刑。《張儀列傳》：飾車騎。皆當作飭。蓋或書飭爲餝，傳寫者狃於餝與飾同，遂改爲飾也。

又卷一二《綴説》 《史晨奏銘》無，《説文新修字義》：𤔔，此本蕃廡之廡。李借爲有無之無，後人尚其簡便，故皆从之。有無字本从亡，李陽冰乃云：不當加亡。且蕃廡字从大从卌，數之積也；从林，亦蕃多之義。若不加亡，何以得爲有無之無。《六書通》𤔔字注云：李斯書碑諱亡，以諛始皇，借此爲有無字，後世仍之。然以豐盛之義而爲消亡之用，大不相侔矣。

鄭業斅《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四《史晨後碑》 《左氏隱七年傳》：發幣於公卿。注：如今計獻詣公府卿寺。疏：自漢以來，三公所居謂之府，九卿所居謂之寺。碑云：吏無大小，空府竭寺，咸俾來觀。案此所稱之府寺，不得如《傳疏》所云矣。《周禮》：太宰以八灋治官府。注：百官所居曰府。《文選·東京賦》：據其府庫。注：官吏所止爲府。《廣雅·釋室》：府，舍也。又《倉頡篇》：寺，官舍也。玄應《四分律音義》、慧苑《華嚴經音義》《後漢和帝紀》注。《釋名》：寺，嗣也，謂官曹相嗣續其中也。蘇鶚《演義》：寺者，司也，官有所司存。《説文》篆文𡴀字，从𡴀从𠂇，言寺者，掌法度之所。𠂇者，手之象，謂如手持尺寸以度其典章耳。《漢書·何並傳》：令騎奴還至寺門。師古曰：諸官曹之所，通呼爲寺。掾史所居亦曰寺。《范書·馬援傳》：曉狄道長，歸守寺舍。注：寺舍，官舍也。皆可擧證此碑。疏緣注爲釋其義，狹矣，漢時不盡如是也。碑云：以城池道濡麥，給令還所斂民錢材。濡即壖字，亦猶《衡方

碑》少以濡術安貧樂道之借濡爲儒也。《史記・漢興以來年表》：坐侵廟壖垣爲宮。索隱：壖垣，廟境外之墟邊也。《又河渠書》：故盡河壖棄地。注：壖，緣河邊地。碑謂以城池道邊之麥，償還所斂民財也。壖亦作堧。《漢書・翟方進傳》：稅城郭，堧園田。張晏曰堧，城郭旁地是也。篆文堧左作[illegible]，故隸變爲需，因之需字隸亦作需。《需卦》釋文云：需从雨，重而者非。

又云：香酒美宍。宍即肉，古書中多以宍爲肉，惟此刻偶誤從穴爲小異。《淮南子・原道訓》：欲宍之心亡于中，則飢虎可履。《吳越春秋》及《越絶書》：⿰糹幽竹續竹，飛土逐宍。竝如此。或云古文，高誘《淮南子注》及《集韻》。或云俗字。《廣韻》。竊謂當是叚借字。《説文》：[illegible]，地簟也，叢生田中。从屮，六聲。籀文作[illegible]。古人文字，每因聲近叚借，[illegible]之爲物亦可食，又聲与肉同，故借作肉。特隸書因屮宀形近，譌屮爲宀耳。又《釋名》云：肉，柔也。徐鍇曰：《易》：莧陸夬夬。陸即[illegible]，与莧皆柔脆之物。是肉[illegible]皆从柔得義，同聲同義，自得通借。

又云：孔瀆顔母井。又云：瀆井復民餝治。二井字止作井。又云：夫子冢、顔母开舍。开亦井字，其作开者，猶刑本當从井作刑，而今多作刑，隸體之偶變，實一字也。《易・井卦》釋文及《古易音訓》竝引《字林》井作开。《正字通》亦以开爲井字。證以此碑，知字書尚非無據。《韓勑碑陰》有督郵开煇，开亦即井字。《金石遺文録》云：并官氏并字，上作二點，碑陰开煇無二點。王虚舟《跋》亦以并官氏与开煇二字不同爲疑。《池北偶談》遂謂开煇即并官之後，是皆惑於流俗并官氏之作开官，而又未悟开爲井之或體故爾。《隸辨》以开煇之开，即《通志・氏族略》之亓氏，亦非。

漢淳于長夏承碑

宋・洪适《隸釋》卷八《淳于長夏承碑》 右《漢北海淳于長夏君碑》，篆額。元祐中洺州治河堤始得之。夏君名承，仕郡爲主簿、督郵，至冀州從事，四府舉辟，除淳于長，靈帝建寧三年卒。此碑字體頗奇怪，唐人盖所祖述。漢字有八分，有隸，其學中絶，不可分别。梁庾元威作《書論》，載隸有十餘種，曰芝英隸、花草隸、幡信隸、鍾鼎隸、龍虎隸、鳳魚隸、麒麐隸、仙人隸、科斗隸、雲隸、蟲隸、龜隸、鸞隸，此碑盖其間之一體。《郭仲奇碑》云：有山甫之縱。又云：徽縱顯。《魯峻碑》云：比縱豹産。《趙圉令碑》云：羡其縱高。《外黄碑》云：莫与比縱。此碑云：紹縱先軓。皆以縱爲蹤。《蕭何傳》：發縱指示獸處。顔師古注云：書本皆不爲蹤字，讀者乃爲蹤跡之蹤，非也。据此數碑，則漢人固多借用，顔氏之注殆未然也。碑以薰爲勳，淹爲奄，咳爲孩，慼爲戚，黨爲儻，帶即策字，逗即退字，戀即轡字。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淳于長夏承碑建寧三年**》** 右《淳于長夏承碑》，字體奇怪。王秋澗以爲蔡中郎書，雖出臆揣，要是漢隸之佳者。今再經翻刻，古意盡失矣。碑云策薰著于王室，薰即勳字。攷《易・艮・九三》厲薰心，荀爽本薰作動，蓋勳之譌。《孟子》：太王事獯鬻。《説苑》：太王有聖人之恩，故事勳育。《史記・周本紀》作薰育。此薰勳相通之證也。沇州本因沇水得名，今《尚書》沇州之沇作兖，與沇水異文。而《説文》無兖字，篆書家不知兖字所从，難以下筆。予謂古文从水者，或用立水，如江、河之類；或用横水，如益、頻之類。沇本立水，或從横水作[illegible]，而隸變爲兖爾。此碑與《曹全碑》俱作兖，亦[illegible]之變文也。

清・桂馥《札樸・夏承碑》 《夏承碑》藝字從幸。案《王元賓碑》：□心藝術。《張表碑》：雅藝攸載。《孔龢碑》：經通一籈。皆從坴。《丁魴》《史晨》《張壽》《陳球》《張遷》《景君》《堯廟》諸碑變作圭，未有從幸者。此葢重刻，譌謬與約紹同也。《説文》：蓺，艸木不生也。蓺當爲蓺，不生當爲才生。《木部》槸或從蓺，《火部》爇從蓺，徐鼎臣謂《説文》無蓺字，當從熱省聲，是戴假髯而庳武安矣。

清・朱士端《宜禄堂收藏金石記》卷四《淳于長夏漢夏承碑》 士端桉：此碑雖屬隸體，用筆尚帶篆法，猶唐初歐、褚諸公《醴泉》《聖教》時帶隸法。

清・翟云升《隸篇》卷七《綴説》 《夏承碑》晧，《爾雅》注言氣晧旰之晧，今本亦譌从白。

又卷九《綴説》　《夏承碑》辟，《詩》：寤辟有摽。《釋文》亦出寤辟，云本又作擗。擗擗同。

漢西狹頌

宋・洪适《隸釋》卷四《武都太守李翕西狹頌》　右《武都太守李翕西狹頌》，在成州，今之階成、興鳳，皆漢武都郡也。李君治武都橋道，前后三處。磨崖棧險架橋，則《郙閣》；鑿崖治路，則《西狹》《天井》。此碑靈帝建寧四年刻，彼兩碑皆次年刻者，歐得其一，趙得其二。《天井》一碑是時未出。南豐曾子固跋此碑云：翕与功曹史李旻定筴，勅衡官掾仇審治東阪，有秩李瑾治西阪。鐉燒火石，人得夷塗，作頌刻石。其文有二，所識一也。其一刻於四年六月十三日壬寅，其一是年六月。二十日刻，今集古之家惟有壬寅一碑。李旻定筴，碑中不見。天井吏屬，却有李旻姓名，始知南豐非輕信異聞，必是西狹第二。碑所載，近歲武都樵人斬刈藤蔓，始見石上有天井刻字，倚崖縛架，椎拓甚艱。寺僧或以惡木蔽晦，日后碑恐有此患。碑以剖爲剖，苦爲窄，隧爲墜，悀爲踊，稙爲殖，悳即惡字。

又《李翕黽池五瑞碑》　黃龍。白鹿。木連理。嘉禾。甘露降。承露人。君昔在黽池，脩崤嶔之道，德治精通，璇黃龍、白鹿之瑞，故圖畫其像。

右《李翕黽池五瑞碑》。李君昔治黽池，臻此瑞物。及西狹磨崖，因刻於前，非碑陰也。黽池有二殽，屬洪農郡。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一三《武都太守李翕西狹頌》　四方无雍，无即无字，雍即壅字，言四方之人往來無壅塞也。亦世賴福，亦即奕字。此皆洪所未釋者。後十二行題名，末行字子丰，丰字今《隸續》板本作木，誤。

清・王念孫《漢隸拾遺・武都太守李翕西狹頌》　右《武都太守李翕西狹頌》，建甯四年六月立。八分書。額有惠安西表四篆字，在階州成縣棧道中磨崖。弟九行：緣崖俾閣。俾與比同，言閣相比次也。《小雅・漸漸之石篇》：俾滂沱矣。《論衡・明雩篇》作比滂沱矣。《大雅・皇矣篇》：克順克比。《樂記》作克順克俾，是比俾古通用。十四行：鐉燒破析。鐉與鐫同，謂燒鑿山石而破析之也。《説文》：鐫，琢石也。《淮南・本經篇》：鐫山石。高注云：鐫，猶鑿也。下文云：鐉山浚瀆。《天井道碑》云：鐉鑿西坂。義竝同也。

又《李翕天井道碑題名》　右《李翕天井道碑題名》，建甯五年四月立。八分書。亦在成縣棧道中。今《天井碑》世無拓本，唯題名尚存。翁氏覃谿、趙氏晉齋皆云：本在《西狹頌》後，而《隸續》誤以爲《天井碑題名》。余謂《隸續》不誤，請以四證明之。《隸釋》所載《西狹題名》祇有二行，今此碑題名有十二行，較多十行，而《隸續》所載《天井題名》則正是十二行，一也；《隸釋・西狹題名》是小字，非大字，《隸續・碑式》又云：《西狹頌》末有小字題名二行，低四寸許。今此碑題名十二行，皆是大字，則非西狹之題名矣，二也；《隸釋・西狹題名》弟一行云：丞右扶風陳倉吕國字文寶。弟二行云：故府掾□□□□孟字□□，共缺六字。今此碑弟一行與《隸釋》所載同，弟二行則云門下掾下辨李虔字子行，與《隸釋》所載異，且一字不缺，而《隸續》所載《天井題名》之弟二行，則正與此同，其與西狹題名同者，唯弟一行耳，豈得以一行相同，而即定爲西狹題名乎，三也；《西狹題名》小字二行，近世拓碑者皆遺之，余家所藏本亦然，然末行之左有殘字一行，則丞右扶風陳倉吕國字文寶十一字，皆各存其右半，此行低四格，與前行六月之六字相平。且是小字，非大字，始知洪氏之言，信而有徵，四也。

清・翟云升《隸篇》卷九《綴説》　《西狹頌》長，《六書通》長爲，古文印文，亦多與隸形近者，然未審知其原也。

又卷一三《綴説》　《西狹頌》埤，《一切經音義》埤濕注：字宜作卑。《蒼頡篇》云：卑下也。不知卑通用埤也。

又卷一四《綴説》　《西狹頌》隧，《説文》又有邃字，云陊也。《新附》墜字云：古通邃。

又　《西狹頌》已，《韻會》：已，象齒切。《釋名》云：已，已也，如出有所爲，畢已復還而入也。今《釋名》作已，已也，陽氣畢布已也。然其義實同。

鄭業敦《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五《李翕西狹頌》　碑云：有

阿、鄭之化。阿、鄭，謂晏子、子産也。晏子守東阿，子産相鄭，皆以政治稱。《後漢書・胡廣傳》：鄭、阿之政，非必章奏。《隸釋・益州太守高頤碑》亦有阿鄭字。

碑云：鐉燒破析，刻臽磪嵬。又云：鐉山浚瀆，路以安直。攷鐉音詮，《説文》：所以鉤門户樞也，一曰治門户器也。《玉篇》：六兩也。其義皆与碑文之意不合。洪景伯未釋此字。案《後漢書・虞詡傳》：燒石翦木，開漕船道。注引《續漢志》曰：下辯東三十餘里有峽，中生大石，障塞水流。每至春夏，輒溢没秋稼，敗壞城郭。詡使人燒石，以水灌之，石皆坼裂。因鐫去石，遂無汜溺之患。碑所云鐉燒破析，當即燒石坼裂鐫去之謂。鐉即鐫字，以音近借用。

《漢書・薛宣傳》：故使掾平鐫令。蕭該《音義》曰：晉灼引鐫与之言能無説乎，出《論語》巽与之言。據此，知鐫字必亦作鐉。故晉氏引《論語》巽言以爲之釋。今字書乃絶不見此訓，遂僅存孤義於是碑矣。

《一切經音義》：埤，增也，厚也，助也。桂氏《札朴》云：《説文》澨字云：埤增水邊土，人所止者。此增義也。《詩・北門》：政事一埤益我。傳云：埤，厚也。此厚義也。《節南山》：天子是毗。箋云：毗，輔也。王肅作埤。《廣雅》：埤，助也。此助義也。案更有二義：一通陴，《隸釋・陳球後碑》：擐甲登埤。《集韻》：埤堄，女牆也，与陴同。是也。一通卑，《易》天尊地卑，《釋文》：本一作埤。《荀子・宥坐篇》：其流也埤下裾拘。注：埤讀爲卑。司馬相如《子虚賦》：其埤濕則生蒼筤蒹葭。《漢書・劉向傳》：增埤爲高。《後漢・清河王慶傳》：清河埤薄。《梁冀傳》：埤幘狹冠。《袁紹傳》：許下埤溼。此頌云減高就埤，是也。少陵《題省中壁詩》：掖垣竹埤梧十尋。亦謂竹卑而梧高耳，解者多失其義。

漢郙閣頌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五《郙閣頌》　漢郙閣，當析里橋。建寧五年。李君諱會字伯都，析里大橋，於今乃造。其言斯溪既然，郙閣尤甚。臨深長淵，三百餘丈。接木相連，號爲萬柱。碑今所見如此，考其地當闕。而郙閣無存蹟。昔歐陽文忠公嘗疑醳散關之嶰漯，徙朝陽之平燥。按：㬎，古文顯字。漯川，漢作濕讀，謂川在卑濕。書學至今同文，古字濕作䶂，又作漯，故漢人濕又作㬎，然則漯當作濕。燥古文作熪，盖喿與叁同體。其言醳則與易同，卜用醳，亦易也。至謂遭遇隤納，則以傾隤地壞，自納於淵。漢人文陋，無足道，然用字亦本古也。

宋・洪适《隸釋》卷四《李翕析里橋郙閣頌》　右《析里橋郙閣頌》，隸額。今在興州，靈帝建寧五年立，后《西狹碑》一歲。别有數行刻書撰人及石師姓名。歐公謂遭遇隤納，及醳散關之嶰歐誤作嶰。漯，徙朝陽之平熪，刻畫完而莫詳其義，或是用字假借。案碑言閣道危殆，車乘往還，人物俱墮，則隤納謂墜淵也。熪即燥字，醳与釋仝，太史公書皆肰。《楊著碑》醳榮投黻，《景君碑》農夫醳耒之類是也。其云劬勞日稷，盖用《穀梁》子日下稷之文。靈臺，《費鳳碑》亦有之。碑以横柱爲横注，盆溢爲溢溢，行理爲行李，厥續爲厥績，崔嵬爲崔嵬，禍即禍字。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一《李翕析里橋郙閣銘》　今重刻在略陽縣。其文有云醳散關之嶰漯者，楊用修以醳爲釋，嶰爲潮，漯爲濕是也。歐陽永叔《集古録》曰：後漢《熊君碑》其書顯字，皆爲顥。按《説文》顯從㬎聲，而轉爲累，其失遠矣，莫曉其義也。愚考㬎字从日从糸，乃㬎之省。《説文》㬎从日中視絲，古文借以爲顯字。《殽阬碑陰》顯字再見，皆作顥。而後人寫作田者，誤也。古人以濕爲漯者不一。《説文》：濕，水出東郡東武陽入海，从水，㬎聲，他合切。《漢書・王子侯表》濕成侯忠，師古曰：濕音它合反。《功臣表》駟望侯冷廣以濕沃公士，師古曰：濕音它合反。《功臣表》有濕陰定侯昆邪，《霍去病傳》《王莽傳》竝作漯陰。《地理志》：平原有漯陰縣。而《水經》濕餘水，亦漯字之異文。《荀子》：窮則棄而儑。注：儑當爲濕。《韓詩外傳》作棄而累。《魏建成鄉侯劉靖碑》隰字作隰，惟其以日爲田。此永叔之所以疑也。

清・葉奕苞《金石小箋・漢李翕析里橋郙閣頌碑》　右碑，歐公謂遭遇隤納及醳散關之嶰漯，徙朝陽之平熪，刻畫完而莫詳其義。洪氏據碑言閣道危殆，車乘往還，人物俱墮，則隤納謂墜淵。醳與釋同，熪即燥字，固矣。而不解嶰漯，何也。予按《説文》漯字他合反，音沓，水出東郡東武陽入海，從水，從㬎省。文或作漯。後人以濕爲乾溼之溼，而漯又

訛爲漯矣。如《孟子》瀹濟漯而注之海。亦後人妄改也。此碑嶄漯，嶄，峻峭也；漯即溼字，故下有平燥之對。洪氏未及察耳。

清・吳玉搢《金石存》卷八《漢郙閣碑》 改解危殆，即便求隱。隱即穩字。《説文》：穩，安也。從隱省。古人通用安隱。

《集古録》云經紀厥績，今碑乃是厥續。揆諸文理，則績爲長。疑重刻時，以字形相近，誤摹也。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五《析里橋郙閣頌》 《廣川書跋》云：《郙閣頌》：醳散關之嶰漯，徙朝陽之平熪。漯當作濕，熪當作燥，醳當作易。楊用修取濕燥之説，更以嶰爲潮，以醳爲釋。顧氏《金石文字記》亦取楊説。予謂醳之爲釋，以《司隸楊孟文》及《緐陽令楊君碑》證之，固可信矣。洪氏《隸釋》載此碑，本作嶄漯，無嶰字。今略陽縣有此碑，雖是重刊之本，而此二語點畫分明，是嶄非嶰。唯歐陽《集古録》誤讀爲嶰。用修未見石本，故承其誤耳。嶄與平對，漯與燥對，於義亦無可疑。下句徙朝陽之平燥，徙亦誤字，石本作從。

清・王念孫《漢隸拾遺・李翕析里橋郙閣頌》 右《李翕析里橋郙閣頌》，建甯五年二月立，并額皆八分書。在漢中府略陽縣棧道中磨崖。是碑有申如塤重刻本，字甚拙惡，又於缺處妄補五十二字，諸家論之詳矣。此拓本是原刻，非申本也。弟一行：涉秋霖漉。霖漉謂山水下注也。《説文》云：淋淋，山水下也。《一切經音義》二引《三倉》云：淋漉，水下也。淋漉與霖漉同。弟二行：漢水逆讓。《管子・君臣篇》注云：讓，猶拒也。言漢水暴漲，逆拒谿水，不得下注也。弟三行：郙閣尤甚。案《廣雅》：陳，衺也。曹憲音布乎反，其字從自，甫聲。碑文作郙者，移自於右耳，非從邑也。下文説郙閣之狀云：緣崖鑿石，處隱定柱，臨深長淵，三百餘丈。葢棧閣傾衺不平，因謂之郙閣矣。弟四行：處隱定柱。隱，安也。於安處立柱也。下文云：改解危殆，即便求隱。便、隱皆安也，言去危而即安也。故《廣雅》云：便、隱，安也。弟十行：醳散關之嶄漯。醳與釋同。漯即燥溼之溼也。泲漯之漯，《説文》本作濕，隸省作濕，又作漯。其右邊作累者，省絲爲糸，又變日爲田耳。《金石文字記》釋此碑漯字，引《漢書・功臣表》濕陰定侯昆邪，《霍去病傳》《王莽傳》皆作漯陰，以證濕漯之本爲一字。《兩漢金石記》謂濕陰之濕音它合反，與燥溼之溼不同，不當援以爲證。又疑此碑不當以漯爲溼。今案濕字從水，㬎聲，㬎音五合反，而古聲則與溼相近，故《説文》溼字即從㬎省聲也。凡入聲合部中從合、從及、從立、從集、從㬎之字，古聲皆在緝部。故溼從㬎省聲，而原隰之隰亦從㬎聲也。原隰之隰，與泲濕之濕，皆從㬎聲，故隰字亦通作濕。《漢書・地理志》西河郡隰成縣，《王子侯表》作濕成。濕音它合反，而古聲亦與溼相近，故經傳溼字多通作濕。濕與漯本是一字，此碑以漯爲溼，猶經傳之以濕爲溼也。《漢書・功臣表》濕沃公士，濕音它合反，《水經注》作漯沃。案此縣爲漯水之所經，故有漯沃之名，而《地理志》作溼沃，是溼漯可以互通。燥溼之溼通作漯，猶泲漯之漯通作溼，無足異也。洪氏筠軒《平津讀碑記》以漯爲嶫字之借，引《説文》嶪，辜也；辜，山（形）〔皃〕，《玉篇》㠯同嶪，力罪切爲證。案嶄巖㠯辜等字，古無作水旁者。徧考諸書，漯字亦無力罪之音，且嶄者平之反，溼者燥之反，故云醳散關之嶄漯，從朝陽之平燥。若以漯爲嶫，則與下句不對矣。弟十五行：□□□樂，行人夷欣。樂上似是歡字，其下半尚隱隱可辨也。弟十六行：爪兑之閒。爪，古坤字，坤在西南方，兑在西方，言其地當二方之閒也。弟十八行：□□救傾兮，全育□遺。救傾上似是扶跋二字，其右邊皆隱隱可辨。《説文》：跋，蹎跋也。故云扶跋救傾。遺上是孑字，碑文作孑，惟左邊殘缺耳。

清・翟云升《隸篇》卷八《綴説》 《郙閣頌》儗，它碑復有以擬爲儗者。《廣雅・釋詁》又以擬釋僭，與《説文》之以僭訓儗相混，故或以擬爲正，儗爲借也。

又卷一〇《綴説》 《郙閣頌》熪，此與操之譌摻同。《經典釋文》凡从喿作參者，皆譌也。

又卷一四《綴説》 《郙閣頌》隣，《詩・車鄰・序》車鄰，《釋文》：本亦作隣。

鄭業斅《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五《析里橋郙閣頌》 《養新録》云：趙崡《石墨鐫華》謂是蔡邕書，特以字體与《夏承碑》相似，妄意之耳。案：《夏碑》恢詭，此刻古拙，截肰兩派，並無毫髮之似。且趙云：此

碑相傳爲蔡邕書，馬伯循信之，伯循名理，三原人，見《明史・儒林傳》。終未的然。是子函亦正疑非中郎之筆，錢氏殆未見《鐫華》原書，徒据《金石存》節録之文而云肊耳。趙又云：李君諱翕，板本皆作李會，或傳寫之誤。此指《集古録》。肊《集古録》之誤，曾南豐已言之，其誤實出於歐公也。

碑云路當二州，經用祢沮。俞曲園引《詩・君子陽陽篇》《小弁篇》傳箋竝曰由用也證經用即經由，云經由祢沮之地。案俞所云祢沮之地，殆謂祢沮猶沮洳，如《詩》注所云水浸下溼之地。但是碑上文云：濤波滂沛，激揚絶道。則是水深洶涌，塗路淹没，不特沮洳而已。祢當從顧南原釋爲佇，《楚辭・九章》：思美人兮寧涕而竚眙。是佇可作竚。《漢書・李夫人傳》：飾新宫以延貯。佇又作貯。《吴都賦》：士女盱眙。佇更作盱。此碑則又借祢爲之。沮，止也。《詩》云：何日斯沮。又云：亂庶遄沮。沮皆訓止，乃言經由者至此佇止耳。《金石存》云：改解危殆，即便求隱。隱即穩字。《説文》：穩，安也，从隱省。古通用安隱。案《説文》無穩字，《新坿》始有之。山夫所引大徐之説，未足依據。《玉篇》：穩，蹂穀聚也。初不訓安，惟隱有安訓，《廣雅・釋詁》亦云：隱，安也，定也。攷《説文》：㥯，所依據也，从受工，讀与隱同。又隱，蔽也。是㥯訓有所依據，加自則訓有所屏蔽。既有依據，復有屏蔽，則安隱可知，从禾則無義可言。故古人臨文，多止作隱。《詩・緜篇》：迺慰迺止。箋：民心定，乃安隱其居。《鄐君褒余石刻》：去就安隱。《張遷碑》：隱練職位。《左氏成二年傳》杜注：故俯而安隱之。《古今法書苑・王羲之帖》：袁彭祖何日過江，想安隱耳。《淳化閣帖・晉明帝書》：伏想墓次安隱。又王凝之《與庾氏女書》：汝勉《説文》：挽，生子免身也。此借作勉。難安隱，深慰懸心。又唐徐嶠之書：動止安隱。《宋書・鄧琬傳》：鄧胤之體局沈隱。《元魏仙和寺造象記》：現世安隱。《北齊天保葛令龍造象記》：見世安隱。《南齊書・吕安國傳》：隱重有幹局，爲劉勔所稱。《通鑑》：唐玄宗遣中使至范陽，禄山據牀不拜。曰：聖人安隱。少陵《簡韋十郎官詩》：幕下郎官安隱無，從來不奉一行書。皆如此。

《三國志・董卓傳》注：海内安穩，無故移都，恐百姓驚動。又《閻温傳》注：輿車歷山危險，不如負之安穩。《晉書・顧愷之傳》：行人安穩，布帆無恙。乃用从禾之穩，然諸史屢經傳刻，其初亦必作隱。蓋自徐鼎臣之説行，世無復知安穩之當作隱矣。

《平津讀碑記》謂醳散關之嶓㵎，㵎即嵲之借。諸家皆誤釋。案碑云：醳散關之嶓㵎，從朝陽之平燥。嶓与平對，㵎即溼字。与燥即燥字。對，蓋言散關道險，或則嶓峻，或則卑㵎。今則醳嶓㵎而從平燥也。碑借濕爲溼，隸省濕作㵎，因又譌㵎。如濟濕字，諸書每作濟㵎可證。廣川、升菴、亭林諸家所釋不誤也。洪説与碑文之意不合。諸家嶓作嶓，乃承《集古録》之誤。用修不睹元碑，遽謂嶓㵎即潮濕，殊謬。

碑云：經記厥續。續即績字。《穀梁成五年傳》：伯尊其無績乎。釋文：績或作續。《左氏昭元年傳》：遠績禹功。《文選・三國名臣序贊》及《五等論》注俱引作續。《論語》：或對曰申棖。釋文：鄭康成云：蓋孔子弟子申續。而《史記》作申績。古人文字，元有形近叚借一例。吴山夫謂碑經重開，故績譌續，是殊不然。

《野客叢書》：《郙閣頌》柔遠而邇，而字洪氏無釋，乃即能字，用《詩》柔遠能邇文也。今案碑無此文，案《隸釋・督郵班碑》有云柔遠而邇，以恩又新。王氏殆誤記彼碑邪。

漢魯峻碑

宋・洪适《隸釋》卷九《司隸校尉魯峻碑》 右《漢故司隸校尉忠惠父魯君碑》，隸額。在濟州任城縣。魯君名峻，歷郎中、謁者、河内丞、侍御史、頓邱令、九江守、議郎、太尉、長史、御史中丞、司隸校尉。遭母憂，自乞拜議郎。服竟，還拜屯騎校尉。靈帝熹平元年卒，明年葬。門生丁直等三百二十人謚之曰忠惠，其子叡立石作銘。《水經》亦載此碑，但誤以爲名恭爾。歐陽公云峻遭母憂，自乞拜議郎，又最后爲屯騎，而碑首題以司隸，二者莫曉。予嘗攷漢代風俗相承，雖丁私嬰，亦多以日易月，鮮有執喪三年者。故元初詔書始聽大臣二千石行三年喪，至建光元年復禁，不許李翊去官二交，故銘文頌其考憂釋紼，時則有居憂不釋紱者矣。肅宗時，越騎校尉柏郁以母憂乞身，詔公卿議，皆以郁身爲名儒，學

者之宗，可許之，詔聽以侍中行服。后其子焉爲大子大傅，以母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二公纏陟屺之痛，皆避劇就閑，与魯君以議郎行喪仝。漢人所書碑誌，或以所重之官揭之。司隸權尊而秩清，非列校可比，亦猶馮緄捨廷尉，而用車騎也。《周官》注云：義儀二字，古皆音俄。《詩》以實惟我儀，協在彼中河；樂且有儀，叶在彼中阿；《太玄》亦以各遵其儀，叶不偏不頗；《左傳音》蛾析作蟻，《徐廣音》檥舡作俄。漢碑凡蓼莪皆作蓼儀，此碑又作蓼莪。銘詩煥矣灼灼，俱易火以日。令德孔鑠，又復从女。若堂堂作棠棠，則它碑亦有之。碑以栞爲看，縱爲蹤，斨爲析，緄爲衮，偄即儒字，緧即細字，㓞即潔字，蓎即嗟字，虐即虐字。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五《司隸校尉魯峻碑》 按：碑額題忠惠父者，其門人干商等所作私謚。文云息叡不才，弱冠而孤，承堂弗構，析薪弗何云云，知其子爲文刊石，以述其父，此皆漢碑中創例。何即荷字。《論語》荷蕢，《古今人表》作何蕢。《説文》：何，儋也。儋，何也。徐鉉曰：儋何即負何，借爲誰何之何，今俗别作擔荷，非是。碑陰凡二列，四十二人。《濟寧州志》據張弨釋文録入《碑攷》，字多錯謬。其尤甚者，定陶棣真，《志》作捸真。攷字書無捸字，《通志・氏族畧》：複姓。《游棣氏英賢傳》：游棣子著書一篇，言法家事。《漢書》作游棣。《萬姓統譜》：王莽時又有司馬棣。並漢人。謬篆多書棣字爲棣。棣，其姓也。勃海重合，《志》作量合。據《郡國志》，勃海郡有重合侯國，可與碑證。牛氏《金石圖》棣亦作捸，重刻爲湩，皆誤。

清・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卷八《司隸校尉魯峻碑》 案：碑云弸中獨斷，《説文》：弸，弓彊貌。言中有彊毅之性，故遇事能斷也。遐邇忉悯，翁閣學云：《詩》倬彼甫田，《韓詩》倬作箌。《爾雅》：箌，大也。箌有卓罩二音，疑當時方言悯與悼通。翁説是也。倬字或作箌，則悼字亦可通作悯。倬、罩、悼皆从卓得聲，古音卓聲、到聲同在一部，本與銘辭上下諸韻合。或以爲字書無悯字，以音義求之，似與怛字同，疎矣。碑陰二列，洪氏未見，其中定陶棣真，張力臣釋爲捸真，亦非是。

清・翁方綱《隸韻考證》卷下 《魯峻碑》嬠字，此碑令德孔嬠，《隸釋》云鑠易从女，然此碑晚旳皆易火爲日。詳審此字，左母即从日之或體，所以即是鑠字也。此刻既以旳入灼字，則自不應另出女旁之字矣。

清・王念孫《漢隸拾遺・司隸校尉魯峻碑》 右《司隸校尉魯峻碑》，熹平二年四月立，并額及碑陰俱八分書。在濟甯州儒學中。弟三行：博覽羣書，無物不栞。《隸釋》云：以栞爲看。《隸辨》云：栞乃刊正之刊。《兩漢金石記》云：栞，即刊字，猶筆削勘定之義。念孫案：《廣雅》云：記、栞、志，識也。識即多學而識之之識。博覽羣書，無物不栞，即《曲禮》所謂博聞强識，非謂觀看，亦非謂刊正也。弟八行：蠲細舉大，榷然疏發。榷然猶較然，明貌也。《廣雅》云：較，明也。曹憲音角。《史記・平津侯主父傳》：較然著明。索隱云：較音角。《漢書・張安世傳》云：賢不肖較然。《一切經音義》七云：較，古文榷，同古學反。較然之爲榷然，猶較崇之爲榷崇，《考工記・輿人》：以其隧之半爲之較崇。鄭注：故書較爲榷。杜子春云：當爲較。釋文：較，古學反。大較之爲大榷，《史記・律書》：世儒闇於大較。索隱：較音角。《續漢書・律歷志》：其可以相傳者，唯大榷常數而已。大榷即大較。辜較之爲辜榷也。《漢書・陳咸傳》：没入辜榷財物。晉灼注：《鄭當時傳》作辜較。銘詞云礧落彰較，義亦同也。較與較同。《史記・伯夷傳》：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彰明較著，即此所謂彰較。内懷温潤。温字作𥁕。《説文》：温，從水，昷聲。昷從皿從囚。此碑温字右邊作𥁕，其上半即人字也。有人無口音圍。者，隸省耳。《隸釋》《漢隸字原》竝作温。今本《隸釋》又譌作溫，此依明萬厤本。《兩漢金石記》作溫，皆非其原文也，唯《隸辨》不誤。弟十七行：晚矣旳旳。洪云：旳字易火以日。案《説文》：旳，明也，從日，勺聲。《小雅・賓之初筵》云：發彼有旳，俗作的。以祈爾爵。然則旳字古讀若勺，故與較嬠綽逴虐邈榷悯樂爲韻。旳訓爲明，故曰晚矣旳旳，非字本作灼，而易火以日也。

碑陰上列弟一行：河内裹管懿。裹與懷同，《漢書》、漢碑多以裹爲懷。謂河内郡懷縣也。裹字下半微缺，而張氏亟齋遂釋爲夏字，誤矣。下列弟六行：東郡樂平邢顥□□。顥下一字似㓜字。

清・朱士端《宜禄堂收藏金石記》卷五《司隸校尉魯峻碑》 士端按：碑云悲蓼義之不報。義字從我得聲，與莪聲同。又《衡方碑》作蓼儀，儀從義聲，作義、作儀，聲竝同。《禮・中庸》：義者，宜也。《詩》：

君子有酒多。釋文以多字爲句，且旨爲句。皆多祇同聲之例。峻治《魯詩》，書碑者蓋亦從《魯詩》。《漢隸拾遺》謂温字從溫，今取家藏拓本諦視之，恰是從溫，足徵石臞先生之精審過諸家多矣。

又《漢魯峻碑陰》 士端桉：河内裹，裹字吳氏《金石存》亦誤作夏，細審碑文，恰是裹字。

清・翟云升《隸篇》卷三《綴説》 《魯峻碑》謚，《説文解字注》：謚，行之迹也。从言，益聲。按各本作从言兮皿，闕，此後人妄改也。攷玄應書引《説文》：謚，行之迹也。從言，益聲。《五經文字》曰：謚，《説文》也；謚，《字林》也。《字林》以謚爲笑聲，音呼益反。《廣韻》曰：謚，《説文》作謚。《六書故》曰：唐本《説文》無謚，但有謚，行之迹也。據此四者，《説文》从言、益無疑矣。自吕忱改爲謚，唐宋之間又或改爲謚，遂有改《説文》而依《字林》羼入謚笑兒於部末者。然《唐開成石經》、宋一代書板皆作謚，不作謚。知徐鉉之書不能易天下是非之公也。近宗《説文》者不能□知《説文》之舊，如汲古閣刊經典依宋作謚矣，而覆改爲謚，可歎也。今正謚爲謚，而删部末之謚，笑兒，學者可以撥雲霧而覩青天矣。今案此説審矣。惟《字林》作謚，乃謚之省文，非改謚爲謚之漸，又别謚爲謚，《玉篇》已然，不始自唐宋間也。《玉篇》既别謚爲謚，且謂謚與謚同，蓋以謚爲謚之省文。《類篇》同。是則一誤而再誤矣。

又 《魯峻碑陰》敶，《廣韻》：敶，古文陳。與《説文》異。然以《敶侯敦銘》陳作敶及它碑敶作陳證之，其説固有本也。

又卷九《綴説》 《魯峻碑》礧，《集韻》磊或作礧。

清・俞樾《俞樓雜纂》卷二五 《司隸校尉魯峻碑》：以公事去官，休神家衖。按：家衖，本《離騷》五子用失乎家巷，王逸注曰：兄弟五人，家居閭巷，失尊位也。家衖即家巷，古巷、衖同字。《易・睽卦》：遇主于巷。《釋文》引字書作衖。《廣韻・四絳》巷下有衖字，注曰上同。並其證也。《孔耽神祠碑》云：縣車家巷。《曹全碑》云：潛隱家巷。並本《楚辭》。王懷祖先生《讀書襍志・餘篇》力辨王逸注之誤，謂當作五子用乎家巷，家巷猶言内訌也。然觀此碑，則知漢人固皆作家居閭巷解，無異説矣。

鄭業敦《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五《司隸校尉魯峻碑》 《山左金石志》：碑云弸中獨斷，《説文》：弸，弓彊皃。言中有彊毅之性，故遇事能斷也。案《法言・君子篇》：君子言則成文，動則成德，何以也。曰：以其弸中而彪外也。碑蓋用此。東漢時《法言》盛行，人傳爲學，諸碑多有用其文者。《夏堪碑》：睎驥顔。用《學行篇》：睎驥之馬，睎顔之人。《鄭固碑》：大男孟子有楊烏之才。用《問神篇》：育而不苗者，吾家之童烏乎，九齡而与我玄文。《楊著碑》：其德伊何，如玉如瑩。用《吾子篇》：如玉如瑩，爰變丹青。《楊統碑》：南蠻蠢迪。用《孝至篇》：宗夷猾夏蠢迪。皆是。《金石録・郭旻碑跋尾》引碑文云：是時淮夸蠢迪。雅雨堂校本疑迪當作遘。聚珍本云：《漢書・楊雄傳》：蠢迪檢押。蠢迪猶言蠢動。案云淮夸蠢迪，亦當是用《孝至篇》文，不得引《法言・自序》。以兩處蠢迪字，義各有當也。

碑云：博覽羣書，無物不栔。案：甄古有栔音，故碑借栔爲甄。《楊震碑》：博學甄微。《曹全碑》：甄極毖緯。皆与此文意相近。又《綏民校尉熊君碑》：綜覽百家，無所不甄。尤与碑文大同。《禹貢》：九山刊旅。《開母闕銘》作甄旅。是其明證。《隸釋》釋栔爲看，顧南原又謂即栔正之栔，所謂楚失而齊亦未爲得也。王懷祖引《廣雅》：記、栔、志，識也。謂即多學而識之識，説亦可通。然以漢時諸碑證之，則作甄似于義較長。

碑謂峻延熹中爲司空王暢所舉。案暢字叔茂，名在八俊，仲宣祖也。《范書・帝紀》：建甯元年四月，以長樂衛尉王暢爲司空，八月免。是延熹時暢猶未爲司空，碑舉其最後之官耳。

《檀弓》：魯哀公誄孔子曰：嗚乎哀哉尼父。注：尼父，因其字以爲之謚。疏：尼則謚也。《蔡中郎集》有《朱公叔謚議》云：本謚曰忠文子。案古之以子配謚者，皆諸侯之臣也。至於王室之卿大夫，其尊与諸侯竝，故以公配。府君，王室亞卿也，曰公猶可，若稱子，則降等多矣，懼禮廢日久，將詭時聽。周有仲山甫、伯陽嘉父，優老之稱也。宋有正考父，魯有尼父，配謚之稱也，可於公父之中擇一處焉。據此，則碑所云忠惠父者，謚而繫之以父，當時所謂尊崇之至矣。

碑云：斫薪弗荷。案《説文》鼎字下丌云：从析木形。此析字之左作片，即析木之半。《玉篇・斤部》亦出斫字。據此碑，知漢以來有此

體。《經典釋文·敘録》則云：析旁著片，直是字譌。《張遷碑》：陽氣厥析。《王基碑》：綜析無形。又作拼。

又云：頫企有紀，能不號蓎。頫企，用《檀弓》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之文，而易俯跂二字爲頫企耳。是可据以補入阮氏《十三經校勘記》者也。蓎即嗟字，《説文》作蓍，此筆畫略渻。

銘云：永傳啻齡，晚矣旳旳。与上逴虐邈榷惻樂爲韻，當讀作勺。《説文·日部》：旳，明也。《廣(韻)〔雅〕·釋詁》同。从日，勺聲。《易》爲旳顙，今《易》作的。攷《説文·白部》無的字，知的爲傳寫譌文。又《詩·賓之初筵》：發彼有的，以祈爾爵。以的韻爵，讀同此碑。古既無从白之的字，其字亦應作旳。故《娱親雅言》謂後人改旳从白，而音亦變都歷反爲非也。洪文惠云：晚矣旳旳，俱易火以日。仞旳爲灼，毋乃失攷。

郭氏《金石史》節録碑文，肰多舛誤。如云治嚴氏《春秋》，碑作顔氏。案魯人眭孟，以《公羊春秋》授嚴彭祖及顔安樂，故《公羊》有嚴氏、顔氏之學。郭録作嚴，誤屬之彭祖矣。辟司徒司空府，碑止云辟司徒府，不云司空，郭殆因爲司空王暘所舉之文而云然，不知舉非辟也。于商等二百三十人，碑及碑陰干商名兩見，竝作干，不作于。二百三十人，碑作三百廿人。凡此皆与碑不合者，亦足見著録之不盡可憑矣。

碑陰題名，蒲反兩見，皆不作蒲坂。案《隸釋·劉寬碑》蒲反四見，亦止作反。《戰國·楚策》《漢書·地理志》竝同。《水經·河水》注引《地理志》云：縣故蒲也。孟康曰：晉文公以賂秦人，秦人還蒲於魏，魏人喜曰：蒲反矣。故曰蒲反。据此則固不應作坂矣。顧南原謂反与坂通，翁覃谿云由當時隸體隨勢爲之，是皆不然。《史記·秦本紀》《魏世家》及《續漢·郡國志》俱誤作蒲坂，惟《史記評林》本《魏世家》尚不誤。應劭謂秦始皇東巡，見有長坂，故稱蒲坂。應氏説多不足据。

題名有東鄉晨、東鄉恭。東鄉乃是其姓。案《左傳·文七年》疏引《世本》云：桓公生公子麟，麟生東鄉矔。《左傳》作鱗矔。又《檀弓》疏引《世本》云：戴公生樂甫術，術生石甫繹，繹生夷甫傾，傾生東鄉克。《世族略》引《世本》云：東鄉氏，宋大夫東鄉爲人之後。据《左氏成十五年傳》：向爲人爲大司寇。知東鄉爲人即向爲人。是東鄉氏出春秋時宋之公族矣。又《廣韻》引《姓氏英賢譜》：今高密有東鄉姓。

漢婁壽碑

宋·洪适《隸釋》卷九《玄儒先生婁壽碑》 右《玄儒婁先生碑》，篆額。今在光化軍。婁君名壽，以靈帝熹平三年卒，國人相与論德處詞，謚之曰玄儒先生，猶陳寔之文範、法真之玄德也。《隸釋》又有《忠惠父魯峻碑》，亦非謚於朝者。群下私相謚，非古也。末流之弊，故更相標榜，三君八顧之目紛然而奇禍作矣。碑首所篆婁字頗異，《圖經》謂之《翟先生碑》。歐陽公問之王洙原叔，以李陽冰篆文證之，始知玄儁爲婁姓。《西漢紀》：從官給事宮司馬中者。注云：宮之外門爲司馬門，盖今之皇城門也。《東漢志》：宮掖門凡七，每門一司馬。考之於碑，元賓爲蒼龍司馬，沈君爲北屯司馬，則主南宮門者劉曜爲朱爵司馬。《靈臺碑》：管遵爲東明司馬。則主北宮門者，婁君之祖爲朱爵司馬。而書作朱时者，猶《帝堯碑》以繼作𢇍，《校官碑》以剗作戔，省其文也。又有兩脩字皆作攸，殆亦類此。夫不脩廉隅，不飭小行，居今則爲過舉，作文者廼以講婁君之美，何也。書不云乎不矜細行，終累大德，漢儒其何擇焉。蔗即麤字，𥻘即糲字，㥄即愛字，褢即懷字，徲音大奚切，徠音與而切。

又《婁壽碑陰》 右《婁壽碑陰》，可見者五十四人，漫滅者四人。其稱南郡汝南者二人，餘盖南陽人也。此碑在光化，而歐、趙不云有陰，初若可疑。盖漢人立碑多有陰，往往椎拓者畧而棄之，好古之士身在它壤，无自而知也。婁先生南陽人，而此有葉令，又其間姓婁之可見者十有二人。以前碑合之，大小与中穿適相等，然后知爲《婁君碑陰》決也。諸人所書者，皆其字。

清·吳玉搢《金石存》卷八《馮元儒先生婁壽碑》 此碑兩攸字，義皆作修。書朱爵爲朱时，皆省文也。又以且溺爲沮溺，徲徠爲栖遲，疑當時經師所傳，其不同有如此者。

清·桂馥《札樸·婁壽碑》 《婁壽碑》云：徲徠衡門。《孔彪碑》：餘暇徲徠。徲徠即栖遲，遲或從尸，尸古文夷字。《漢書·揚雄傳》：俳佪招摇靈遲迟兮。顔注：遲音栖迟，(文)〔尺〕夷反。宋祁引

張揖《字詁》云：迟，今遲，徐也。《説文》：犀，犀遲。《李翊碑》：棲迟不就。《繁陽令楊君碑》：徘徊樂志。皆犀遲之變也。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一五《漢婁壽碑》 且之爲沮，榷之爲確，此皆漢碑之借體。至若不可營以禄，洪氏《隸釋》作榮，則非也。李鼎祚《周易集解・否卦象詞》：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營以禄。虞翻曰：君子謂乾坤爲營，乾爲禄，謂辟難遠遯入山，故不可營以禄。營或作榮，儉或作險，碑作營字，正可見漢時讀本如此。洪氏見今本皆作榮，而并改碑文，誤矣。

歸安丁小疋進士杰曰：兩漢，南陽屬縣無名隆者。《集古録》此碑跋云：今爲光化軍乾德縣，《圖經》載此碑。又云按圖求碑，壽有墓在穀城界中。《隸釋》亦云此碑在光化，宋乾德、穀城二縣在兩漢爲陰縣地，疑是陰字之訛。方綱按此説甚辨，然今見雙鈎本確是隆字，闕疑可矣。

小疋又云：《秦會稽頌》：德惠攸長。《史記》作脩長。《容齋隨筆》引《史記》亦同，婁氏作攸，本張徽所録《始皇碑文》。攸即脩之省文。《張表碑》：雅藝攸載。《婁壽碑》：攸《春秋》。可證。方綱按婁氏《字原》云：漢碑脩字皆作攸。顧南原《隸辨》亦引《古文尚書》脩皆作攸，是也。今見此雙鈎本，攸字中間直畫作二筆，尤可以證秦篆也。

又《隸韻考證》卷上 《婁壽碑》徯字，即栖遲之遲，又作迟，迟又作迟，迟又作徯也，不應特出徯字。信此刻是坊賈輩所爲耳。

清・武億《授堂金石一跋》卷一《漢婁先生碑》 又其下載樂且溺之耦耕，今《論語》作沮。古名且者，《國語》有閼且，《莊子》有余且，《史記》作豫且，《列子》又有蒲且子。《漢書・趙充國傳》：欲沮解之。師古曰：沮，壞也。沮葢與阻同。《大射儀》：且左還。注云：古文且爲阻。是沮阻且皆一字，古文從省。在漢人所書，往往如此。

清・嚴可均《平津館金石萃編・玄儒先生婁壽碑 熹平三年正月》《説文》睦古作睘，葢從目，坴聲。此碑睦親愛懷字作貞，即睘之變體，從目在坴中。何氏疑爲省文，非。《四録堂類集》。

清・翟云升《隸篇》卷二《綴説》 《婁壽碑》徯，《詩・四牡》釋文：倭遲，亦遲之誤。《韓詩》作倭夷。夷葢徯之省。古文夷作尸，見《六書通》引《古尚書》。《玉篇》：尸，古文夷字。《説文》曰：古文仁字。

又卷五《綴説》 《婁壽碑》鬯，《詩・江漢》：秬鬯一卣。箋：謂之鬯者，芬香條鬯也。即以鬯釋鬯，如暢義。

又卷七《綴説》 《婁壽碑》營，《隸釋・費鳳碑》：不營榮禄。《老子銘》：禄執弗營。語義皆與碑同。《費鳳碑》營榮竝見，尤足證榮之不可以代營也。

又卷一〇《綴説》 《婁壽碑》悳，《漢書・地理志》：平原郡安悳。《禮樂志》：武臣承悳。《賈誼傳》：悳至渥也。師古竝云：古德字。

又卷一四《綴説》 《婁壽碑》且，《史記・匈奴列傳》：都尉當户且渠之屬。正義曰：且，子餘反。顔師古曰：今之沮渠姓，葢本因此官。是且即沮也。

清・李遇孫《金石餘論・婁壽碑吴跋》 《漢玄儒先生婁壽碑》，雖原石已佚，而雙鈎本《兩漢金石記》尚録其文。吴白華司空作《婁壽殘本跋》中一段，忽云碑稱壽好學不厭，優於《春秋》。按《詩》：三歲貫汝。《魯詩》貫作宦。壽曰宦，即貫字。《春秋左氏傳十五年傳》蛾析，壽曰古蛾與蟻通。《漢石門頌》蔥虫藥狩，壽曰義作斃獸。《孫叔敖碑》收九睪之利，壽曰睪澤字。《華嶽碑》垂曜萬軨，壽曰漢碑齡皆作軨。其於形聲訓詁之學，孜孜若此，此玄儒先生之私謚所由也，讀之爲之舌咋。何處抄襲此段議論，移華接木，爲之噴飯。延陵有賢嗣，急當刻去勿遲。

漢韓仁銘

清・吴玉搢《金石存》卷八《漢聞喜長韓仁碑》 《漢書・地里志》《後漢・郡國志》皆作聞喜，《劉寬碑陰》河東郡聞憙作憙，與此碑同。《史記・周本紀》：無不欣憙。《漢書・郊祀志》：而天子心獨憙。師古曰：憙讀曰喜。《急就章》：勉力務之必有喜。《皇象碑》本作憙。二字音義同。

充拳挋命，即不幸短命也。《郙閣頌》：莫忝創楚。不作忝。此又因忝而變之，與充字無異。《説文》幸字本作夲，其大下著羊者音達，漢隸多借用之。《曹仝碑》不夲早世是也。《廣韻》挋同短，《逢盛碑》命有

悠挋，《郭究碑》不牽挋祚，皆同。

碑末云如律令，此三字盖漢人公移中記。《史記·儒林傳序》述所載詔書，《前漢書·朱博傳》博口占檄文，陳琳《爲袁紹檄豫州文》，《東觀餘論》所載《漢破羌檄》，皆有此三字，但見之碑刻者絶少。

清·畢沅《中州金石記》卷一《聞熹長韓仁銘》 按《釋名》云：銘，名也，記名其功也。銘固不必有韻，褚峻言其文辭不叶於聲詩，失之矣。褚又摹勖字誤作勛，大謬。充牽挋命，即不夻短命。《漢隸字源》載《逢盛碑》命有悠挋，亦如此。充即篆𠂢字之變。牽實幸字，音達，今以爲夻，漢人别字。

漢尹宙碑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一《豫州從事尹宙碑》 《左氏襄公三十年傳》有尹言多，當周景王之世。《漢書·酷吏傳》：尹賞字子心，楊氏人也，以右輔都尉遷執金吾，卒官。今碑曰楊縣，按楊氏縣屬鉅鹿郡，於文不當省氏字也。河東郡自有楊縣，又鉅鹿之鹿不當從金。位不福德，福字亦副字之誤。

清·吳玉搢《金石存》卷八《漢從事尹宙碑》 《金石文字記》曰：鉅鹿之鹿不當從金。按《廣韻》云：鉅鏕，郡名。《漢書》只作鹿，是古字固有從金者。又云福乃副字之誤，按：碑本作福，從衣不從示，《廣韻》云：福，衣一福也，今作副。是福乃副之别體，非誤文也。亭林親校《廣韻》，顧于二字失之。

清·畢沅《中州金石記》卷一《豫州從事尹宙碑》 碑云尹吉甫玄孫言多，世事景王，載在史典。按《春秋左傳·襄三十年》：五月癸巳，尹言多、劉毅、單蔑、甘過、鞏成殺佞夫。即其人也。又云故子心騰於揚縣，致位執金吾。子心名賞，見《漢書·酷吏傳》。碑寫褱爲褱，僊爲僊，寢爲寑，皆别字。潁川郡以水名，俱寫作穎，漢唐碑亦多似此，豈古人假借俱通邪。顧炎武斥其位不福德福爲副字之誤，實亦假音，而非誤字。

清·翟云升《隸篇》卷五《綴説》 《尹宙碑》迺，《説文》：从乃省，卤聲。當作卤省聲。

又卷七《綴説》 《尹宙碑》昏，昏爲昏之正字，世俗謂避唐太宗諱，始改昏爲昏，非是。《野客叢書》辨之詳矣。惟以昏爲俗書，則未攷《説文》耳。

又卷八《綴説》 《尹宙碑》福，凡从畐之字，皆以畐得聲。《説文》：畐，房六切，又芳逼切。其轉音爲敷救切。故《史記·龜策列傳》：邦福重寶。徐廣曰：音副。而《廣韻》副與福同音敷救切也。《匡謬正俗》分爲二音，似亦未合。又《説文》：貳，副益也。可證副即副貳本字，且有充備之義。

又卷一四《綴説》 《尹宙碑》鏕，《玉篇》：鉅鹿，鄉名。俗作鏕。《集韻》：鏕，釜也。

清·洪頤煊《平津讀碑記·豫州從事尹宙碑》 右《豫州從事尹宙碑》，在鄢陵縣。《孔子廟碑》云：分趙地爲鉅鏕。顧亭林謂鉅鹿之鹿不當從金，錢辛楣少詹謂《廣韻》注明言鉅鏕郡名，後魏《弔比干碑陰》有鉅鏕伯魏祐，《北史》有鉅鏕郡守元道龍。頤煊近見《魏靈藏造像記》，亦作鉅鏕魏靈藏。《後漢書·陳敬王羨傳》：建初三年，與鉅鹿王恭就國。影宋本《北堂書鈔》第七十卷引范《後漢書》作鉅鏕王，足證古本皆作鏕。

鄭業斆《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六《豫州從事尹宙碑》 碑云：支判流僊。僊即遷字。《詩》：屢舞僊僊。毛傳云：僊，徙也。正与遷義同。《釋名》：仙，遷也。《漢書·王莽傳》：昔符命文，立安爲新遷王，臨國洛陽爲統義王。又云：伏念紫閣圖文，太一黄帝，皆得瑞以遷。後世褒主，當登終南山。所謂新遷王者，乃太一新遷之後也。統義陽王，乃用五統以禮義，登陽上遷之後也。皆以遷爲僊，可知二字古通。又《隸釋·三老袁君碑》：僊脩城之鄭。《魏元丕碑》：有畢萬者，僊去仕晉。《三公山碑》：僊於喬木。並与此同。《金石文字記》録碑作僊，翁蘇齋論其誤，葢漢隸辵多作彳，亭林疑此字亦从辵省，不知其左旁實作亻也。

敘先世云；守長社令之元子。敘宙仕履云：守昆陽令。守者，初試仕未即真之謂。而漢事有可異者，《范史·卓茂傳》：遷密令，到縣有所廢置，吏人笑之。河南尹爲置守令，茂不爲嫌，理事自若。數年，教化

大行。注引《東觀漢記》云：守令與茂竝居久之，吏人不歸往守令，是縣本有令。復置守令，而前令仍不解職。二令竝處一縣，聽吏民之去就。斯其事誠僅見矣。《金石文字記》：鉅鹿之鹿，不當从金。錢竹汀《跋尾》：《廣韻》明言鉅鏕郡名，後魏《弔比干碑》及《北史》俱有鉅鏕字，顧氏未詳攷耳。《四庫總目提要》：鉅鹿，自《史記》以下，古書皆不从金。《説文》亦不載鏕字，自《玉篇》始載之，肰其注曰：鉅鹿俗作鏕。則从金實俗書，具有明證。北朝多行俗字，《顔氏家訓》嘗言之。北魏人書，不可據爲典要，固未足以服炎武也。案此碑鏕字，涉上鉅字加金，如敦煌郡，《漢書》及諸漢碑俱作敦煌，而《玉篇》《廣韻》作燉煌；朐忍縣，《漢書》及諸漢碑俱作朐忍，而《廣韻》作朐并誤朐爲朐。朐。《玉篇》尚無此二字，案二字始見于闕駟《十三州志》，而杜氏《通典・州郡門》、大徐《説文新附》踵其誤。蓋當時郡縣之名，官私文字，寫用者多，俗或因涉偏旁，誤有增加，後遂流入石刻及史傳也。《篇》《韻》乃濫收之，不審已甚。俞曲園云：鹿祿同聲，从彔之字亦得从鹿。《説文》麓之古文作簏，簏之或體作箓，漉之或體作滶，皆是。肰則錄从金，彔聲，而或作鏕，从金，鹿聲，許君偶未收耳。此則就麓簏漉等文推之，意其當有是字，説雖近似，終無顯證。且《説文》中若依此例廣之，則可增益之字甚多，而古今載籍，從未見有作鉅彔与鉅錄者，又何説邪。《平津讀碑記》亦同錢説，其所引證尤不足據。

碑云：立朝正色。又云：綱紀本朝。皆指州治爲朝。《敬齋古文黈》云：郡守官府，亦得偁朝。劉寵爲會稽守，徵爲將作大匠。山陰縣有五六老叟，人齎百錢以送寵曰：未識郡朝。又汝南太守宗資，以范滂爲功曹，南陽太守成瑨，以岑晊爲功曹，皆委心聽任，使之肅清朝府。蓋古者不獨府寺爲朝，雖私家亦得言之。鄭伯有耆酒，爲窟室而夜飲酒，朝至未已，朝者皆自朝布路而罷。自朝而罷，乃伯有私家之朝也。案此條可證是碑。又《論語》：冉子退朝。鄭康成以爲季氏私家之朝。自較周、馬舊説爲勝，故集註從之。

《萃編》碑後録汪氏照《古石琅玕》，論碑中位不福德福字一條，全是惠定宇《公羊古義》之文。其實此福字同副，从衣，非从元之福字。《史記・龜策傳》徐廣注、《匡謬正俗》《説文繫傳》俱曾辨之，惠説誤也。又《萃編・禮器碑》録《古石琅玕》論胡輦一條，亦在《論語古義》中，皆直寫惠書，不易一字，不解《萃編》何以取之，豈不知爲勦説歟。攷蘭泉所撰《惠先生墓誌》云：余弱冠得問業於先生，及丙子丁丑，先生與予又同客盧運使見曾所，益得盡讀先生所著書。乃獨於《九經古義》一編，忽若從未寓目者，則何也。

漢校官碑

宋・洪适《隸釋》卷五《潘乾校官碑》　右《校官之碑》，隸額。靈帝光和四年，溧陽爲其長潘君作。紹興十三年，溧水尉喻仲遠得之固城湖中，碑今在溧水縣。潘君名乾，自曲阿尉來宰溧陽，興學宫，講賓射，碑頌所由作也。其間用字，剗省其刀，賢去其貝。干侯用張者，《周禮》：士以三耦射豻侯。《大射禮》用干字。尚旦在昔者，似謂太公、周公也。碑以塼爲黎，卑爲俾，徥即從字，廣即厲字，鄨即垂字，晉即智字，逻即退字，槑即野字，賣即責字，勞即蔓字，防即房字。

清・吴玉搢《金石存》卷九《漢校官碑》　元至順間，文學掾單禧又爲釋文，視洪氏尤爲詳盡，然剥泐已甚，字但隱隱可見，非就釋文審視之，幾莫能辨其筆畫矣。江南絶少古碑，惟此乃爲漢人遺刻，識者尚珍愛之。

碑中用字，類多假借，如以絜爲潔，干爲豻，塼爲黎，卑爲俾，洪氏釋之良是。至云剗省其刀，賢去其貝，則有不盡然者。按《説文》：戔，傷也。《六書畧》云：擩，傷也。禽姦戔猾，即用本字，于義固通，不事借戔爲剗也。《説文》：臤，堅也，古文以爲賢字。《袁良碑》：優臤之寵。與此碑正同，蓋用古文，亦非故去其貝。

《昌黎詩》押玲瓏爲瓏玲，參差爲差參，後人但以用之自公，不敢致疑，實亦不知於古何本。碑云惠我黎蒸，亦倒用蒸黎字以押韻。蓋古自有其法，今人不知耳。

《漢廣漢屬國候李翊碑銘》云：比列陵於。《隸釋》云：似倒用於陵以稱韻也。亦與此用黎蒸同。

《左傳》：楚商臣立，以潘崇爲太師。此作太傅，恐誤。

王貽上《居易録》云：韓退之詩多倒用成字，盖本諸《三百》。孫季昭《示兒編》所拈，如中林、中谷、中河、中路、中田、家室、裳衣、衡縱、稷黍、瑟琴、鼓鐘、斯螽、下上、羊牛、甥舅、孫子、女士、京周、家邦、鼐鼎、息偃之類皆是。古人倒用成語以就韵如此之多，但出自今人之手，則斷斷不可耳。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校官碑》 《釋名》：誄，累也，累列其事而稱之也。《廣韻》：誄，壘也，壘述前人之功德也。誄本爲哀死而作，今縣民頌其長而稱誄，雖亦累德之詞，然失其義矣。《説文》：臤，堅也，古文以爲賢字。《公羊經》：鄭伯堅卒。釋文：本作臤。疏云：《穀梁》作賢。蓋臤賢本一字，古今文異爾。今本《公羊》《穀梁》皆作堅，與《左氏》同矣。此碑親臤寶晳、師臤作朋，皆从古文。其書籩豆之籩爲匽，亦籀文之變也。

清・王念孫《漢隸拾遺・校官碑》 右《校官碑》，光和四年十月立。并額俱八分書。在江甯府溧水縣儒學中。弟一行，《隸釋》於三百八十有七載之下缺三字，其下有于字。今案碑文非于字。畀誄曰，畀即《説文》畀字，上從由，下從廾。音拱。今碑省畀作畀，而以爲其之借字。説見《鄭固碑》。《隸釋》《金薤琳琅》作畀，皆不誤。《兩漢金石記》改畀爲其，非也。弟十一行：宗懿招德。宗，尊也。招與昭同，昭，明也。猶言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也。昭古通作招。《左傳》楚康王昭，《史記・楚世家》《論衡・吉驗篇》昭竝作招。《史記・建元已來王子侯者表》劇魁侯昭，《漢表》作招。《昭十二年左傳》：作《祈招》之詩。張衡《東京賦》：招有道於側陋。賈逵、薛綜注竝云：招，明也。《周語》：好盡言以招人過。亦謂彰人之過。韋注訓招爲舉，非也。説見《經義述聞》。發彼有的，雅容□閑。閑上一字，諸家皆缺，今諦審碑文，亦是畀字，但由字不省作田，與上畀字小異耳。

清・翟云升《隸篇》卷一《綴説》 《校官碑》蕚，《漢書・王莽傳》：遂至延曼連州。師古曰：曼與蔓同。是曼轉以蔓爲義矣。

又 《校官碑》犛，《漢書・匈奴傳》：新犛之國。字與碑同，殆亦書黎爲犛。漢人每如此作也。

又卷五《綴説》 《校官碑》虖，《漢書》乎多作虖，如《元帝紀》：庶幾虖無憂矣。又《詩》不云虖之類。

又卷六《綴説》 《校官碑》閑，《説文》頠字注：頭閑習也。亦以閑爲嫺。《六書故》：閑，㠯木限門中也，畜馬者閑之，故謂廄閑，引之爲防閑，又引之爲閑習。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一《跋潘乾校官碑拓本》 南霍之神，神字作䄂，前人皆誤爲禱字。修□□之迹，中兩空字，細辨知爲藿苻二字。修者，除治也。藿苻，用子大叔取人於藿付之澤，萑、藿相通叚也。雅容□閑，辨爲物閑，屮字甚明白，勿字亦存大意，石有泐損耳。比物四驪，閑之爲則，此叚借用之。射者當物揖，故云發彼有的，雅容物閑也。□刈骾雄，審爲龕刈。龕音義同戡，見《文選注》。其藿苻苻字，僅存左半，或是栵字亦未可知。叚藿爲灌，言修除灌栵，即闢土地之意也。

又《跋陸次山藏潘乾校官碑拓本》 此碑自詳著於《隸釋》後，至今尚無甚殘損，惟首行三百八十有七載，今堇存三百字，因石邊易泐也。稟資南霍之神，《隸釋》霍神字俱缺，足見石質甚堅，後有精拓且勝於昔也。郡位既畺，《隸釋》誤畺爲重。龕刈骾雄，龕字《隸釋》及今《萃編》俱缺，賴此佳拓以著之。龕堪戡音義相通叚也。《金石圖跋》謂潘乾之職乃縣長，而非校官。覃谿駮之，謂校官爲學舍官職之統名，歷引班、范書以證之。其實本碑即明云構修學官，其字是官，非宫，《隸釋》誤作宫，《萃編》仞定作官。校官者，學舍也。官字从宀，凡从宀之字，皆以屋室爲義也。官字下从㠯，葢象周廬列舍之形，謂臣吏所居，後乃引申爲官職之稱。《周禮》官府都鄙並稱，是其本義也。叔重於《宀部》宣字云：天子宣室。宏字云：屋深。宰字云：辠人在屋下執事者。守字云：守，官也。从宀，府寺之事；从寸，法度也。葢惟恐人昧其本義，獨於官字入《㠯部》，云：吏事君也，从宀㠯，㠯猶衆也。此與師同意。未免自淆其例。當以此校官二字正之也。此碑校官二字，直謂學舍，與官職無涉。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六《溧陽長潘乾校官碑》 天從，以從爲縱。此字不甚明顯，而形模具在，洪筠軒所言不誤。既重赳著，與《隸釋》同，《萃編》書重作畢，畢即畺字，誼不可通。書著作萶，字不

可識。然石有泐文，却似里荅矣。又其誄之畀，下從丌，今書作廾，則成畀予之畀。不賚自畢之賚，上未出頭，或刊刻之誤也。又南霍之禋，《萃編》蓋據單禧釋文定之，翁氏易禋爲神，諦審之，禋字雖未的，確然決非神字。十月己丑朔，翁以爲閏十月，洪氏非之。案《通鑑目録》，是年閏十月己丑朔，翁似不誤。然《靈帝紀》於九月庚寅朔之後書閏月辛酉，書冬十月，是辛酉爲閏九月二日也。若十月置閏，不得有辛酉矣，翁殆承温公之誤耳。

清・俞樾《俞樓雜纂》卷二五　《校官碑》首行有畀誄曰三字，《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云：誄本爲哀死而作，今縣民頌其長而稱誄，失其義矣。按誄有二義：《周禮・大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六曰誄。注引鄭司農曰：誄謂積累生時德行以錫之命。此則哀死之辭也。又引或曰誄，《論語》所謂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此則又別一説。《説文》分讄、誄爲二。其讄篆説解曰：禱也，累功德以求福。下引《論語》文。誄篆説解則云：謚也。鄭注《周禮・小宗伯》引《論語》作讄，《大祝》引《論語》作誄，則鄭以誄讄爲一字，但其用不同。用之死後者，積累生時德行以錫之命也；用之生前者，鄭注《小宗伯》謂求福曰禱，即許書讄篆説解所謂累功德以求福也。夫孔子有疾而子路請禱，斷不引哀死之誄爲證，則誄之用於生前，即《論語》之文可證矣。此碑歷敘潘君治績，而終之曰：永世支百，民人所彰，子子孫孫，卑爾熾昌。正是累功德以求福，其稱誄固宜。後人不達古義，但知有哀死之誄，於是始疑所不當疑矣。若依許書，字當作讄，然其時《説文》一書猶未行，鄭君説誄字亦有積累之語，則固以誄讄爲一字也，此又不得執近儒《説文》之學以律漢碑也。

清・楊鐸《函青閣金石記・漢校官潘乾碑》　右碑八分書。有隸額，一行四字。有穿。在溧水縣學。【略】段懋堂《説文解字注》云：讄施於生者以求福，誄施於死者以作謚。《論語》之誄曰字當从畾。《毛傳》曰：喪紀能誄。誄字當从耒。《周禮》六辭鄭司農注已不分矣。據翁氏、錢氏，誄不當施於生者。武氏、段氏以爲可施於生者。《説文》：讄，禱也。誄，謚也。二字各别。碑之文義本應作讄，而作誄者，蓋假借字耳。

鄭業敦《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六《潘乾修校官碑》　《金石文字記》引《雲麓漫鈔》，謂東漢時有校官。《兩漢金石記》非之，云：校官，學舍之稱，如《漢書》云某經列於學官是也。永平中幸南陽，所謂校官子弟者，學舍之子弟耳。又云：《漢書》：文翁修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子弟。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即此碑校官二字出處。翁氏辨證校官二字，已甚明確，而劉楚楨《漢石例》云：潘乾爲溧陽長，而碑稱校官者，兼學校之職也。乃不從翁説，其所以不從之者，由不解官字之義耳。《禮記・曲禮》：在官言官。注：官謂版圖文書之處。《玉藻》：在官不俟屨。注：官謂朝廷治事處。官字俱即館字。《周易・隨卦・初九》：官有渝。釋文：官，蜀才作館。《史記・蘇秦傳》：恐得罪歸而燕王不復官也。《戰國策》官作館。《漢書・賈誼傳》：學者所學之官也。姚氏《古文詞類纂》注云：官當依《大戴》作宫。亦是不解官字之義。師古曰：官謂官舍。《韓延壽傳》：所至修治學官。師古曰：學官，謂庠序之舍也。《何武傳》：行部必即學官見諸生。師古曰：學官，學舍也。學官亦作校官，《范書・任延傳》：造立校官，自掾史子孫，皆令詣學受業，復其徭役。《北堂書鈔》七十。引司馬彪《續漢書》：鄭玄少給縣爲鄉嗇夫，得休不歸家，嘗詣校官讀經。是爲此碑的證。是非官職之名昭昭矣。

《漢書・平帝紀》：元始三年，立官稷及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庠序置《孝經》師一人。是漢時學校之名，又因郡國与縣道侯國之别而異其稱。溧陽之稱校官，殆以此。

碑云禽姦戔猾，《隸釋》謂戔爲剗去其刀。《金石存》引《博雅》：戔，傷也。《六書略》：戔，擣傷也。謂即用本字，非剗省。《隸篇》則據《周禮・稾人》注与《釋文》所引子夏《易傳》以爲即殘字。案三説皆是也。《吕覽・權勳篇》：齊王謂觸子：必剗若類。下文云：若殘賢子之類。是剗殘通用矣。《攷工記・鮑人》注：鄭司農云：幭讀爲翦。玄謂翦者，如俴淺之俴，或者讀爲羊豬戔之戔。釋文：戔，馬融音淺，干寶爲

殘。是戔殘亦通用矣。又《詩・甘棠篇》：勿翦勿伐。《釋文》引《韓詩》作勿剗勿伐。蔡邕《劉鎮南碑》：蔽芾甘棠，召伯聽訟，周人勿剗，我賴其楨。《集韻》亦作剗。是知剗也，戔也，殘也，翦也，音義俱近，竝可通用。乃三家各執己見，拘拘焉就一字爲訓，而不能得其會通，何耶。

碑又云壑無邝匄之結。邝从阝，《説文》：狗，叩也。段氏注云：許書有扣無叩，疑古本有叩字，而許逸之。鈕非石云：叩即《邑部》邝字，俗譌爲叩，非許逸也。案《百石卒史碑》邝頭字凡四見，皆作邝。《孝堂山石室題名》邝頭字亦然。《孝堂山題名》《兩漢金石記》及《萃編》俱誤作叩，惟《金石索》不誤。此碑如即字節字抑字，皆止从卩，獨邝字从阝，是其字本當从邑，而非隸體之偶異甚明。鈕説誠有據矣。翟氏《隸篇》一書，其分部悉依《説文》，而以邝入《口部》，不知許書已列之《邑部》，殊失攷。

後周趙文淵書《華嶽頌》：邝金繩而享百靈。董思白書《龍神感應記碑》及碑陰，邝字兩見，《三希堂帖》。皆不作叩。趙、董並擅書名，而不聞講小學，亦尚知邝不从卩。攷《説文》从口从卩，乃是邑字，自不得又爲叩字。《隸辨》謂从阝之邝，爲藍田鄉名。《卒史碑》乃通用。段氏疑許書偶逸叩篆，皆不思之甚。

漢白石神君碑

宋・洪适《隸釋》卷三《白石神君碑》　右《白石神君碑》，篆額。在真定。靈帝光和六年立。前二年，蓋高等援三公封龍靈山請于朝爲无極山得法食，至是常山相馮巡、元氏令王翊復具白石本末，求依無極爲比，朝廷聽許，遂開拓殿宇，琢石勒碑。其文有云居九山之數，參三條之一，趙氏莫曉三條爲何語。按《尚書正義》曰：從導岍至敷淺原。舊説以爲三條。《地里志》云：《禹貢》北條之荊山，則在馮翊懷德縣。南條之荊山，則在南郡臨沮縣。是舊有三條之説也。故馬融、王肅皆以導岍爲北條，西傾爲中條，嶓冢爲南條。自岷山之南至敷淺原，別以岷山爲首，不与大別相接，則岷非三條也。《殽阬碑》云：中條之山者，蓋華嶽之體，南通商雒，以屬熊耳。其文與《正義》合。漢人分隸固有不工者，或拙或怪，皆有古意。此碑雖布置整齊，略無纖毫漢字氣骨，全與魏晉間碑相若。雖有光和紀年，或后人用舊文再刻者爾。碑以番昌爲蕃昌，祏即拓字。

清・葉奕苞《金石録補續跋》卷四《漢白石神君碑》　右碑，趙氏云：其文有居九山之數，參三條之一，莫曉爲何語。按《水經》有《九山廟碑》云：九顯靈府君者，太華之元子，陽九列名，號曰九山府君也。南據崧岳，北帶洛澨云云。《尚書正義》曰：從導岍至敷淺原。舊説以爲三條。《地里志》云：《禹貢》北條之荊山在馮翊，南條之荊山在南郡。馬融、王肅則以導岍爲北條，西傾爲中條，嶓冢爲南條。自岷山之南至敷淺原，不與大別相接，則岷非三條也。惟《殽阬神碑》云：中條之山者，蓋華岳之體，南通商雒，以屬熊耳。洪氏謂與《正義》合。予意無極、三公、封龍諸山，在崧華之間。二碑皆從太華立説，而有據崧嶽通商雒之語，是即此九山三條注腳也。

又《金石録補》卷四《漢白石神君碑陰》　右《白石神君碑陰》，在無極縣。立石者，南陽馮巡、元氏令京兆王翊。漢政既衰，巫風日熾，所載務城神君、李女神君、甄石神君、壁神君名號，殆因白石連類而及之者。碑建于光和六年，是歲妖人張角起矣。

清・吴玉搢《金石存》卷九《漢白石神君碑》　漢軹家釜斗，字作  。《金石文字》記云：音陞，升音斗，昔人以其文易混，故改爲。碑云年穀歲孰，百姓豐盈，粟五錢。此字當是字，碑乃作升，此筆畫小訛，書鐫之過。若粟五錢，又何足稱頌乎。黍稷稻粮，乃借粮莠之粮爲梁也。今本《隸釋》或書作粮，非是。

又《漢白石神君碑陰》　右《漢白石神君碑陰》，歐陽、洪、趙皆所未見也。凡主薄十六人，祭酒六人，都督一人，意非官府僚屬，乃巫覡所自相署之號耳。《隸續》有米巫祭酒，《張普碑》亦然。蓋當時習俗有此名目也。又有務城神君、李女神孺、石神君、萬祥神君等稱，亦一時羣巫所立諸祠祀鬼神之名，與白石不相統攝，而出資以助其役，故謂之義錢。務字、眭字，字書不載，疑務即務字之變省，而眭乃星字移日于旁耳。

清・朱士端《宜禄堂收藏金石記》卷一《漢白石神君碑》　士端按：《開成石經》作終然允臧，坊本《毛詩》終焉誤。臧氏玉林《經義雜

記》云：碑云敬恭明紀，不知《箋》云肅事明神。《文選・東京賦》：盛夏后之致美，爰恭敬於明神。是張平子所據《詩》作明神。其元孫在東，注云：謹案敬恭明祀，蓋承上祈年方社言之。明神字蓋涉《箋》而誤，張賦易字以韻句耳。士端謂《漢西岳華山碑》《白石神君碑》《魯相置孔子卒史碑》《文選・陸士衡詩》注、江文通《雜體詩》注皆作明祀，則《詩》本作明祀可知。同年友臧觀之相爲玉林先生五世孫，世具家學，曾以此説面質觀之。又余新獲《漢延熹封龍山頌》亦云虔恭明祀。並有考證，已刻《彊識編》，坿記于此。

清・翟云升《隸篇》卷七《綴説》　《白石神君碑》皓，《詩》：白石皓皓。《釋文》亦譌作皓。唐石經初作皓，後磨刻作皓，初沿譌，後改正也。

又卷一〇《綴説》　《白石神君碑》然，碑用《詩・定之方中》語也。明監本、汲古閣本，今坊本皆作終焉允臧。而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閩本、今國子監石經皆作終然允臧。據碑，知漢本同矣。又攷《禮記・檀弓》：穆公召縣而問然。注：然之言焉也。焉與然其義同也。

又卷一三《綴説》　《白石神君碑》絜，《廣韻》潔，經典用絜。今經典亦有作潔者，非古本也。《善見律音義》引《字林》：潔，麻一耑也。潔乃絜之誤。《字林考逸》：齋，戒潔也。禋，潔祀也。《字林》似別有潔字。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六《白石神君碑陰》　正碑載《萃編》卷十七，遺其陰，補録之。《兩漢金石記》所載末截題名，有闕譌。《常山貞石志》補正之。其真定府石匠云云一行，翁氏所未見，而又誤蘇袁之袁爲吉，蘇家庄之庄爲主，則沈氏未舉及也。至成和之和字其明顯，翁、沈均未審出，或搨本偶模糊耳。欲見《篇海》，云音閤，會合也，併也，集也。此云長欲，莫曉何謂。欲疑腳字之俗，如今所稱長工腳夫者，要亦俚俗之語。竣，《篇海》云：與竝同，身端也。又云音譖，人名。《字彙補》音淨，人名，宋有劉竣。案疑即竫之俗。幺氏見《萬姓統譜》，云見《姓苑》。幺謙，湯陰人。幺桓，真定府定州人。是真定舊有幺姓，無著名於世之人，故姓氏書漏之。至明代，始列謙、桓名也。又沈氏謂郡縣屬吏無都督之職，此可補漢制之缺。案都督之名，不見於官志，不特郡縣屬吏無是職也，亦不獨後書無是名也。沈約《宋書》云：持節都督無定員。前漢遣使，始有持節。光武建武初，始權置督軍御史，事竟罷。然則此所謂都督者，當即是督軍之稱，趙略曾爲此職，故以都督署銜，未必是郡縣屬官也。杜氏《通典》云：建安中，魏武爲相，始遣大將軍督之，而袁紹分沮授所統爲三都督。都督之名，肇始於此，後光和六年，且二十餘載，何以有是稱也。碑陰字題與前碑無二，又非後代續刻者，殊不可解，識之以俟博聞。上弟一列弟四行至，當是基，以字文業，故知之，然已漫滅矣。

近數十年，此碑每不搨全，殘泐亦復更甚。余先後收得六七本，惟一本稍舊，可見者止廿餘字。而神人二字，卻極顯露。協字則半泐矣。

鄭業敦《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六《白石神君碑》　《詩》：終焉允臧。此碑焉作然。案《蔡中郎集》《濟北相崔君夫人誄》《晉張子並楊四公頌》《藝文類聚》四十五。《文選・東京賦》《魏都賦》注、《唐辛夫人李氏誌》、宋王曾《矮松賦》《唐石經》、宋《集傳》本、相臺本、元胡氏《詩傳》附録《纂疏》、明正德嘉靖《集傳》本、日本足利本、今國子監《石經》，無不与碑同，惟明監本、汲古閣本兩注疏及通行本《集傳》，易然爲焉，其誤蓋始於前明矣。又肅雍顯相，以相与皇忘香粮協韻，与《釋文》音息亮反異讀。雍，今《詩》作雝，此与《漢書・劉向傳》所引同。

《兩漢金石記》：《公羊傳》：山川有能潤于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惟大山爾。據此，《傳》初無雲字，唐人類書乃加雲字，誤也。觀是碑上言幽讚長育，下言澍雨沾洽，信知《公羊》二語之不指雲矣。案《文選・江賦》注引之，亦有雲字，不獨類書爲肰也。又應劭《風俗通》：雲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三公山碑》：興雲膚寸，徧雨四維。《太室石闕銘》：春生萬物，膚寸起雲。《西嶽華山廟碑》：觸石興雲，雨我農桑。《無極山碑》：觸石膚寸，興雲祁祁。此皆漢人語，而明有雲字。且《公羊》學漢時盛行，引用不應有誤，唐人未可斥其無據矣。是碑偶不用雲字，翁氏遂援《公羊》脱佚之傳以爲説，亦何弗深攷與。

碑云：光和六年，常山相南陽馮巡字季祖。攷《續漢書・五行

志》：靈帝光和元年，司徒長史馮巡馬生人。京房《易傳》云：上亡天子，諸侯相伐，厥妖馬生人。後馮巡遷甘陵相，黄巾起，爲所殺。關東州郡各舉義兵相攻伐，天子西移。占与京房同。案：巡由司徒長史，當先遷常山相，後乃移相甘陵。史但著其被害黄巾時所居之官，故不言常山尔。巡貫南陽及字季祖，皆史所未及，惟光和四年《三公山碑》所載与此同，則巡莅常山已數年矣。其馬生人，據《風俗通》云：巡圉人胡蒼頭与馬奸而生子，是可怪已。

碑陰題名，末一人列銜都督。沈氏濤《常山貞石志》謂《續百官志》郡縣吏無都督之職，此可補其缺。吳氏《金石存》云：題名凡主簿十六人，祭酒六人，都督一人，意非官府僚屬，乃巫覡自相署之號耳。《隸續》有米巫祭酒，《張普碑》亦然，當時習俗，有此名目也。案吳説是也。《三國志·張魯傳》：魯據漢中，以鬼道教民，自號師君。其來學道者，初皆名鬼卒。受道已信，號祭酒。領部衆多者，爲治頭大祭酒，大都與黄巾相似，不置長吏，皆以祭酒爲治。以史證碑，知漢末巫風大煽，號召醜徒。米賊黄巾，率由此起。竹垞亦云：碑建于光和六年，是歲妖人張角起矣。其主簿一職，當日州郡雖有之，何至如此碑所列之冗多，必非在官之人可知，胡沈氏乃疑爲史文之闕邪。嚴銕橋謂都督即督郵督曹，亦肊説。

是碑之陰，歐陽、趙、洪諸家皆未之見，《萃編》亦失録。陸氏《續編》，如《漢仙人唐公房碑》《唐晉祠銘》，凡《萃編》失其陰者，皆特爲補録，乃於此獨未及補。

漢曹全碑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一一《郃陽令曹全碑并陰》 碑以兖爲吮，而兖豫之兖仍作兖。又以瘁爲癃，以婓爲妃，以七爲匕，以暈爲量，以褢懁皆爲懷。

碑初出時止缺一因字，後乃中有斷裂，又後乃乾字中曰有穿連之直畫矣。今日得乾字未穿者，爲舊本也。又中間咸曰君㦰，咸字咸内口上一畫是彎曲倒折之筆，今石泐，而其旁一小直畫不可見，遂成二小横畫矣。自陳香泉姜白蒲臨本皆已失之，顧氏《隸辨》亦誤。

戰字、威字皆闕末筆，此與碑陰人名僅存一二字。又秦尚孔都下有二字，而無千百等字，皆似書丹時偶然空闕，不能臆爲之説矣。

竹垞分漢隸爲三種，虚舟亦以是碑與《華岳》《婁壽》分爲三種。自後學平心論之，漢隸各有妙境，殊不必尔也。顧寧人以遂爲遴，蓋出偶然審視之誤。至巴郡朐忍令，則朐忍縣名，載於《後漢書·郡國志》巴郡條下。其文無異，而顧氏以爲别體字，則不可解矣。

清·桂馥《札樸·曹全碑》 《曹全碑》云：巴郡朐忍令。《張納功德敘》《西嶽華山亭碑》《雍勸闕》亦作朐忍，《漢·地理志》巴郡朐忍縣，小顔音劬。《郡國志》同。《晉·地理志》作朐腮，《後漢書·吳漢傳》作朐腮，徐鉉《説文新附》朐字云：朐腮，蟲名，漢中有朐腮縣，地下多此蟲，因以爲名。从肉，旬聲。考其義，當作潤蠢，如順切。腮字云：朐腮也，尺尹切。《三國志》注引《英雄記》：屯朐腮。裴音云上蠢，下如振反。戴侗《六書故》云：蚯蚓，古謂朐腮，又謂曲蟮。蚯朐曲同聲。馥案《玉篇·肉部》無朐腮字，其爲俗作無疑。顔、戴與碑合，徐、裴謬也。

黄生《義府》曰：《地理志》：巴郡朐忍縣。顔音劬。《郡國志》亦作朐忍，惟《吳漢傳》作朐腮，又引《十三州志》音蠢閏，詳此爲蟲名，本《方言》，無腮字。其腮從肉旁，乃因朐字誤加耳。《十三州志》音譌，後漢注兩存之，尚得闕疑之意。徐鉉竟誤作朐字，附入《説文》，又誤從孫氏音作朐，如順切。腮，尺尹切。按《嘉話録》：瓊州地名朐腮。朐腮是蚯蚓也，上音屈，下音忍。據此，則蚯蚓乃朐忍之轉音，當以顔注爲定審矣。

李濟翁《資暇集》作朐腮，李巽巖《朐腮辨》引杜氏《通典》作朐腮，音潤蠢，皆謬。

碑云重親致懽曹景完。案東漢多以七言作標榜語，於句中爲韻，如枯容碎軀有都膚，折爪落髮有接骨，問事不休賈長頭，逵。五經紛綸井大春，丹。五經縱横周宣光，舉。五經無雙許叔重，慎。厥德仁明郭喬卿，賀。關東觥觥郭子横，憲。關中大豪戴子高，良。後進領袖有裴秀，難經伉伉劉太常，愷。解經不窮戴侍中，馮。殿中無雙丁孝公，鴻。避世牆東王君公，德行恂恂邵伯春，訓。五經復興魯叔陵，平。道德彬彬馮仲文，

豹。萬事不理問伯始，天下中庸有胡公，廣。桴鼓不鳴董少平，宣。甑中生塵范史雲，釜中生魚范萊蕪，丹。不畏强禦陳仲舉，九卿直言有陳蕃，天下模楷李元禮，膺。關西夫子楊伯起，震。説經鏗鏗楊子行，政。素車白馬繆文雅，斐。洛中雅雅有三嘏，劉粹字純嘏，宏字終嘏，潢字沖嘏。洛中英英荀道明，閬。殿上成羣許偉君，寔。天下清苦羊興祖，續。仕宦不已執虎子，蘇則。多伎多能祖孝徵，逞。能賦能詩裴讓之，士禮。天下規矩房伯武，植。因師獲印周仲進，福。天下俊秀王叔茂，暢。以官易富鄧元茂，颺。德行堂堂邢子昂，顒。東市相斫楊阿若，西市相斫楊阿若，豐。論難僠僠祁聖元，關東説詩陳君期，舋。此類不可悉舉。又立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諸名目，互相譽揚，而黨禍遂不可救。申屠嘉比之處士橫議，可謂有識矣。又如講義兩行得中郎，明斷無雙有于公，不避强禦有次武，京師楚楚袁與祖，洛中翩翩祖與袁，講《書》論《易》鋒難敵，決定嫌疑蘇珍之，視表見裏宋世軌，入粗入細李普濟，能賦能詩陽休之，日下燦爛有裴漢，五經無對有陸乂，上殿不下有賀雅，人中爽爽何子朗，以計代戰一當萬，嶷然稀言江應元，盛德絶倫郤嘉賓，江東獨步王文度，學行可師賀德基，文質彬彬賀德仁。此皆沿襲東漢之舊習者。

清・王念孫《漢隸拾遺・郃陽令曹全碑》　右《郃陽令曹全碑》，中平二年十月立，并陰俱八分書，無額。在同州府郃陽縣儒學中。弟三行：巴郡朐忍令。段氏若膺《説文注》云：《曲禮》：左朐右末。鄭云屈中曰朐，引伸爲凡屈曲之稱。漢巴郡有朐忍縣，《十三州志》曰：其地下溼，多朐忍蟲，因名。朐忍蟲即蚯蚓，今俗云曲蟺也。漢碑、古書皆作朐忍，不知何時朐譌朐，忍譌腮。闕駰上音春，下音閏。《通典》上音蠢，下音如尹切。《廣韻》則上音蠢，下音閏。而大徐乃於《肉部》增朐腮二篆，上音如順，下音尺尹，不知爲朐忍之字誤，且謂其地在漢中，又不知漢朐忍在今夔州府雲陽縣，西去漢中甚遠也。念孫案：《淮南・時則篇》：蚯蟺出。高注云：蚯蟺，蠢蜿也。蠢蜿、蠢閏聲相近，是蚯蚓舊有此名，非闕駰之妄作。唯朐忍之爲朐腮，乃是後人之譌耳。弟九行：諸國禮遺且一百萬，悉以薄官。又下文主薄王歷。此兩薄字，皆今之簿字也。《説文》無簿字，古借薄字爲之。《孟子・萬章篇》：孔子先簿正祭器。音義云：簿，本多作薄，誤。而不知作薄者，乃古本也。漢碑中主簿字作薄者，不可枚舉，作簿者僅見耳。而《金薤琳琅》薄官字改爲簿，《金石文字記》《兩漢金石記》兩薄字皆改爲簿，誤矣。弟十行：兖豫荆揚。揚字從木，案《藝文類聚・州部》《初學記・州郡部》《鈔本太平御覽・州郡部三》引《尚書》《周官》《爾雅》楊州字皆從木。《佩觿》云：楊，柳也，亦州名。又云：按《禹貢》淮海惟楊州，正義云：江南，其氣燥勁，厥性輕揚，則非當從木。據此，則郭氏所見本尚從木也。宋本《爾雅》江南曰楊州，宋本《史記・夏本紀》淮海維楊州，字竝從木。唐許嵩《建康實録》引《春秋元命苞》云：地多赤楊，因取名焉。其説雖不足爲據，然亦可見楊州字之本從木矣。自張參《五經文字》以從木者爲非，而《唐石經》遂定從手旁。《廣韻》：揚，舉也。又州名。亦踵張氏之誤。《禹貢》正義引李巡《爾雅注》云：兩河間，其氣清，厥性相近，故曰冀。冀，近也。濟河間，其氣專質，厥性信謹，故曰兖。兖，信也。淮海間，其氣寬舒，厥性安徐，故曰徐。徐，舒也。江南其氣燥勁，厥性輕揚，故曰楊。楊，揚也。今本作揚，輕也，乃後人所改，辯見下。荆州其氣燥剛，厥性彊梁，故曰荆。荆，彊也。河南其氣著密，厥性安舒，故曰豫。豫，舒也。河西其氣蔽壅，厥性急凶，故曰雍。雍，壅也。冀近、兖信、徐舒、楊揚、荆彊、豫舒、雍壅，皆同聲而異字。後人徒以厥性輕揚之語，遂謂楊州字當從手旁，不知以揚釋楊，猶以壅釋雍也。若改楊州爲揚州，則亦將改雍州爲壅州乎。楊州字既改爲揚，則楊揚也之文不可通。故又改爲揚，輕也，以彌縫其闕，不知李釋九州皆取同聲之字爲訓，輕與揚不同聲也。又《公羊・莊十年》疏及《爾雅》釋文、《廣韻》所引李注，皆無楊揚也三字。蓋後人改楊爲揚，遂删此三字耳。據《尚書正義》所引有揚輕也三字，亦足證後人之妄删矣。《公羊》疏所引有冀，近也；豫，舒也；雍，壅也；荆，彊也；兖，信也；徐，舒也；幽，要也；營，均也。而無楊，揚也。《爾雅》釋文於荆、徐、營三州未引李注，所引六州，有冀近也，豫舒也，雍壅也，兖信也，幽要也，而亦無楊揚也。較《尚書正義》所引獨少一句，明是後人所删　今書傳中楊州字皆改從手旁，唯漢碑從木，人不能改，故至今尚存耳。《竹邑侯相張壽碑》：遭江楊劇賊。《酸棗令劉熊碑》：出省楊土。其字亦從木。《隸釋》所載《冀州刺史王純碑》出使楊州，《荆州刺史度尚碑》楊賊畔於□□，《車騎將軍馮緄碑》督使徐楊

二州，此碑今本譌作揚，依萬厤本改。《大尉陳球碑》陸梁荆楊，《陳球後碑》剥落荆楊，《無極山碑》楊越之棬□條蕩，《巴郡太守張納碑》楊州寇賊，其字皆從木。是漢碑楊州字無從手者。

清・武億《授堂金石一跋》卷一《漢郃陽令曹全碑并陰》 八分書。中平二年十月。今在郃陽縣。

予向得是碑，收貯二十餘年，近稍爲推證，再質之《金石文字記》。凡爲顧氏所已攷者，皆不具録。惟朱竹垞云：史載疏勒王臣磐爲季父和得所射殺，而碑云和德弒父，德與得文亦不同。予嘗推之《漢一字石經・論語》何得之衰，今文得作德。《史記・孟嘗君傳》：齊湣王不自得。索隱曰：得一作德。是湣王遣孟嘗君自言已無德故也。《漢書・項羽傳》：吾爲公得。晉灼曰：或作德。然則得與德古字通也。《後漢書・靈帝紀》：中平元年春二月，鉅鹿人張角自稱黄天，其部帥有三十六萬，皆著黄巾，同日反叛。今碑云光和六年復舉孝廉，七年三月除郎中，拜酒泉福禄長，訞賊張角起兵，幽冀兗豫荆揚同時並動。所記與史不同。蓋靈帝以七年十二月改元中平，碑惟就其始書之。《三國志・魏武帝紀》亦云光和末，正與碑符，而《典畧》誤爲光和中，東方有張角。史家不知詳推，動貽舛謬如斯類者，可勝指耶。又文内大女桃斐等，斐即妃之異文。《金石文字記》按《魏書・刑法志》有河陰縣民張智壽妹容妃，則固有以民間女而稱妃者。然此在漢人已通稱無忌，《隸釋・郭輔碑》有四男三女，而歌詞亦云娥娥三妃，與桃斐同，是尤可證也。

清・翟云升《隸篇》卷一《綴説》 《曹全碑》芟，《説文》：芟，刈艸也。發，以足蹋夷艸。《春秋傳》曰：發夷薀崇之。今《左傳》作芟，其義同也，碑義亦如是。

又卷六《綴説》 《曹全碑》鄉，《經典釋文》出鄉，則云又作嚮；出嚮，則云又作鄉，通與俗不分也。《漢書・高帝紀》：臨河南鄉。師古曰：鄉讀曰嚮。以俗釋通也。

又卷九《綴説》 《曹全碑》嶽，即嶽之移山於下者，是隸行也。《詩・崧高》：崧高維嶽。釋文：字亦作嶽。《時邁》：及河喬嶽。釋文：本亦作嶽。

又 《曹全碑》易，《字源》云：《李翊碑》：其先出自萇子之苗，易世載德。《楊震碑》：奉遵先訓，易世不替。《夏堪碑》：易世承系。義皆作奕。《隸辨》注《楊震碑》易字云：易世不替。乃正用易字。《夏堪碑》：易世承系。與此碑同，《字原》誤也。案碑云易世載德，亦當讀如本字。《莊子・外物》：易世而無以相賤。

又卷一〇《綴説》 《曹全碑》悛，《説文》：悛，止也。故病止亦曰悛。《玉篇》：痊，病瘳也。非古字。

又卷一一《綴説》 《曹全碑》亢，《五經文字》：亢，古荒字。荒古通用亢，非亢爲荒之古文也。

又卷一二《綴説》 《曹全碑》斐，《説文》：斐，往來斐斐也。師古注揚雄《反離騷》本此。

《曹全碑》氐，《漢書・地理志》：代郡狉氏。孟康曰：氐音精。《廣韻》《集韻》皆入清韻，然音異而字不異。《類篇・氏部》别出氐字，云咨盈切。狉氏，縣名，在代郡。則以書狉氏者，或用漢隸加點之字以别之，因誤以有點者爲各一字也。

鄭業敦《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六《郃陽令曹全碑》 漢碑敘先世，每不書名，先儒多非之。此碑自高祖以下，名諱官位，覼縷詳備，漢刻中所罕見。云祖父鳳，孝廉，張掖屬國都尉丞，右扶風揄麋侯相，金城西部都尉，北地太守。案《後漢書・西羌傳》：和帝永元十四年，侯霸代周鮪爲護羌校尉，安定降羌燒何種反，部兵擊滅之。時海西及大小榆谷左右，無復羌寇。揄麋侯相曹鳳上書，以爲宜及此時建復西海郡縣，規固二榆，廣設屯田，隔塞羌胡交關之路，遏絶狂狡窺欲之原。又殖穀富邊，省委輸之役，國家可以無西方之憂。於是拜鳳爲金城西部都尉。此鳳事之見于史者，所歷官亦與碑合。

碑有收養季祖母語，《潛揅堂跋尾》《隨園隨筆》竝以季祖母爲庶祖母。案古人稱叔父爲季父，則叔祖自可稱季祖。《後漢・西域傳》：車師後部司馬率加特奴等，獲單于季母。注：季母，叔母也。《三國・魏志・辛毗傳》注：女憲英適泰山羊耽，鍾會爲鎮西將軍，憲英謂從子羊祜曰：鍾士季何故西出。祜曰：將爲滅蜀也。憲英曰：會在事縱恣，吾畏其有他志也。祜曰：季母勿多言。可見季祖母爲叔祖母無疑。

錢、袁之説，不知所據。劉氏《廣陽襍記》云：與熊占論《三禮》，及今人稱庶祖母之非。經有明文曰祖庶母，置庶字於母上，以别於祖母也。若置庶字於祖上，是别庶祖於祖矣。天下安有所謂庶祖者哉。予爲之解頤。據此，則錢、袁之説，非獨無據，且殊可議。

碑云：有兗膿之仁。兗即吮字。《漢書・司馬相如傳》：兗鋋瘢，耆金鏃。《文選》六臣本《長楊賦》作吮，是其明證。李善本作唌，當元作兗，而傳寫者妄加口耳。

又云：威牟諸賁。陳子文云：賁，音彬。後漢崔寔《諫議大夫箴》：處有訓誦，出有旅賁。案陳説非是。諸謂專設諸，賁謂孟賁，牟與侔同。言其威勇侔於專設諸、孟賁也。《漢書・淮南厲王傳》：棄南面之位，奮諸賁之勇。《鄒陽傳》：然而計議不得，雖諸賁不能安其位。或亦作賁諸。《戰國・楚策》：賁諸懷錐刀而天下爲勇。又《韓非・説林篇》：鱣似蛇，蠶似蠋，人見蛇則驚駭，見蠋則毛起。漁者持鱣，婦人拾蠶，利之所在，皆爲賁諸。竝其證。

王懷祖云：碑云：諸國禮遺且二百萬，悉以薄官。又主薄王歷，此兩薄字，皆今之簿字也。《説文》無簿字。《孟子・萬章篇》：孔子先簿正祭器。音義曰簿本多作薄，誤，而不知作薄者乃古本也。案謂簿當作薄，是矣。但以此碑薄字不从竹爲據，則殊未可。王氏《讀書襍志》辨正《漢書・翟方進傳》官簿字，亦引此碑。觀此碑和德慕位之慕，風雨時節之節，郭家等、王畢等、程寅等、桃斐等之等，亦竝从艸，亦將謂此數字本不應从竹乎。不知分隸从竹之字，無不作艹及作⺾者，與从艸之字初無區别。懷祖於古刻不甚究心，故有此失。此與王蘭泉于《武斑碑》庶仰萇首，引《李翊碑》其先出自萇子之苗爲證，謂萇與箕同，同一誤也。唐人篆書《美原神泉詩》主薄字三見，薄領字一見，皆从艸。此可爲不从竹之證。彭甘亭云：明吳元恭重刊宋本《爾雅・釋宮》屋上薄。又宋本、汲古閣本《後漢書・种暠傳》召署主薄，皆不从竹。

碑云：芟夷殘迸，絶其本根。殘謂殘餘，迸謂逃迸。合殘餘逃迸之賊而芟夷之，此所以能絶其本根也。俞曲園謂殘讀如翦滅之翦，迸讀如屏諸四夷之屏，是芟夷殘三字爲一義，迸字别爲一義，於文理殊覺未安。

又云：糴米粟賜瘠盲大女桃斐等。瘠爲癃之籀文，見《説文》。而《玉篇》《廣韻》皆作瘠。段懋堂因疑《説文》此篆爲誤。案隆从生，降聲。降从阜，夅聲。則瘠从夅聲自合，若俗書隆癃瘠等文，皆淆夅而亡其聲，不能成字矣。此自《篇》《韻》之失，段氏顧欲從之，亦何不寀。又云：有疾者咸蒙瘳悗。《金石圖》釋悗爲忮，諸家多從之。然字體殊不類，當即悛字。悛，止也，言疾瘳止也。《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改月而君病悛。是其顯證。悛亦通痊。《説文》無痊字。《周禮・醫師》：十全爲上。鄭注：全猶愈也。是痊古止作全。攷《玉篇》：朘，赤子陰也，亦作峻。《廣韻》同，云見《老子》。案《老子・下篇》：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釋文：全，如字，河上作峻，亦作朘。范蔚宗《宦者傳論》：體非全氣。《文選》李注引《老子》作全。峻朘二文，可通作全。知悛亦得通全矣。

王蒻林《跋》云：史作和平元年，碑作河平元年。案河平爲前漢成帝年號，碑云縣前以河平元年，遭白茅谷水灾，興造城郭。此追述往時修築郃陽縣城，以漢人言漢事，自當不誤。王氏于二千年後，必指定爲桓帝之和平元年，果何所見邪。

銘云：史樂政，民給足，君高升，極鼎足。安世鳳《墨林怯事》云：二足字相連，明手足之足，与滿足之足可各押也。《金石存》云：更攷古人，有連用韻而并非異義者。如《詩・雲漢》三章：靡有孑遺，則不我遺。兩遺字連押。《焦仲卿妻詩》：此婦無行節，舉動自專由，吾意久懷忿，汝豈得自由。兩由字連押，亦用韻一奇也。案東坡《送江公著詩》：忽憶釣臺逼洗耳。又曰：亦念人生行樂耳。自注：二耳義不同，故得重用。蓋後世講求詩律，日趨嚴密，重韻必異義始可押，其實古人初不拘拘于此。王氏《學林》歷舉漢魏六朝以迄杜、韓諸家詩之重韻者極多，不必皆異義也。此銘亦偶与後人闇合耳。《詩・氓篇》：既見復關，載笑載言，尔卜尔筮，體無咎言。亦連押兩言耳，並非異義。又魏文帝《襍詩》：惜哉時不遇，適與飄風會。吹我東南行，行行至吳會。兩會字連押而義異。三國時吳會，謂吳与會稽二郡，或釋爲吳之都會者誤。与此碑詺詞正同。

碑陰題名，有金曹史精暘。莫子偲《經眼録》謂精姓僅見。案《元和姓纂》有精縱氏，云《英賢傳》周平王子精，别封縱邑，因以爲氏。晉有平陽從事精縱宣邪，殆精縱氏或淆作精，如莫輿氏亦爲輿氏，毋邱氏亦爲毋氏歟。

《金石史》云：碑陰自伯祺止孝才，共五十二人。案題名凡五列，其首列僅一人，即皮氏岐茂孝才。是孝才實冠諸人之前。郭所見殆是裝池本，偶以孝才迻置末行耳，碑不如是也。

陰末行題名，有安平邳博。《萃編》録碑，邳誤祁。《兩漢金石記》及《金石存》尚不誤。又《金京兆府學教養碑》有教授邳邦用名，《萃編》謂邳姓不見於諸史列傳，惟《史記·晉世家》有邳鄭，後無聞焉。案諸史浩緐，未暇尋檢，若其灼然可知者，則雲臺二十八將中之邳彤，范書有傳。光武討王郎時，河北皆叛，獨鉅鹿信都堅守不下，議者謂可因二郡兵，送還長安，邳彤不可，以爲若行此策，豈徒空失河北，必更驚三輔。公既西，則二郡之兵，必不肯背城主而千里送公，其離散逃亡可必也。光武感其言而止。蔚宗偁其一言興邦，東坡亦云此東漢興亡之浚，邳彤可謂漢之元臣也。是彤亦智略之士。赤伏符之勃興，其立效於帷幄者固甚偉矣。何王氏竟不知其人耶。

漢張遷碑

清·朱彝尊《曝書亭金石文字跋尾》卷二《漢蕩陰令張遷碑跋》

右《漢蕩陰令張遷碑》，不著于歐陽氏、趙氏、洪氏之録，殆後時而出者。碑額字體在篆隸之間，極其飛動。銘書蔽芾棠樹，爲蔣沛。按《堯母》《祝睦》《魏元丕》三碑，其書蔽字畧同。而芾作沛，則此碑所獨也。

清·吴玉搢《金石存》卷九《漢蕩陰令張遷碑》 右《漢蕩陰令張遷碑》，都太僕《金薤琳琅》始以入録，然多誤釋。孫石雲跋是碑，辨之詳矣。然以八基爲子賤以下八事，則未知基與期通，八基謂八年也。《金石文字記》疑爰既且於君，爲暨字之誤，極爲有理。但任書者，不應疏忽若此，遂譌一爲兩。石雲謂既且當作既祖，然于義亦難通。

碑云張是輔漢，是即氏字。《韓勑後碑》於是作於氏。《漢書·地里志》云：至玄孫，氏爲莊公。師古曰：氏與是同。《三國志》吴有氏儀，孔融嘲之曰：氏乃民無上。儀遂改姓是。

藝於從政，諸家皆作從畋，非也。此蓋用《魯論》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句。政字左畔微有損壞，遂與畋字疑似，竟釋作畋，于義不通。《韓非子·觀行篇》云：西門豹之性急，故佩韋以緩已。董安于之心緩，故佩弦以自急。碑云晉陽佩璋，西門帶弦，顛倒用之，豈別有傳耶，抑筆誤耶。

碑額題爲表頌。銘文子子孫孫句之下，方有一字，上半不全，下截似是表字，豈即所謂表頌之意耶。《隸釋》所載《廣漢王君治石路碑》亦以一表字標其首，但彼書于前，而此書于後，則又有不同者。

又《漢張遷碑陰》 右《漢張遷碑陰》，凡四十一人，一人姓名不可見。前碑云故吏韋萌等刊石立表，此陰韋姓廿五人，而獨無萌。然二名者多，蓋皆書其字也。惟范巨、范戊、韋宣三人，則又名而不字。《隸釋》云：漢人題名必書名字，否則各有説也。《楊震碑陰》孫定博諸人不名者，非其門生也。《逢盛碑陰》崔孟祖數人不名者，乃其父黨也。題名于《韓勑碑》，左凡八人，魯之二鷹一傅不名者，别首相之尊也。《張納碑陰》主薄白文以下不稱字者，示其卑于從事李元也。《史晨後碑》五官掾孔暘六人不稱字者，亦示其卑于長史李謙也。洪公之言，其詳盡如此。獨此則同是故吏，而或名或字有異，又不知當有何説以定之也。

氾字音梵，字本作氾，與氾字音杞者形聲各别。皇甫氏曰：本凡氏，秦亂避地于氾水，改姓氾。漢有氾勝之著書十八篇，言種植事。碑有氾姓二人，非范之省文也。又其字書作氾，與音杞之字無别，遂讀作杞，亦非。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蕩陰令張遷碑中平三年二月》

右《張遷頌》。其額云：《漢故穀城長蕩陰令張君表頌》。張君治穀城有惠政，及遷蕩陰令而去穀城，故吏韋萌等竪石表以頌之。今在東平州儒學。碑出于近代，都元敬《金薤琳琅》嘗載其文。都氏攷稽未審，釋文多誤，如以籌策爲蕭何之類。八月箕人，見《後漢書·皇后紀》。碑云八月箕民，不煩于鄉。箕作莁，蓋省文。而都氏釋作莁字，亦誤也。碑云張是輔漢，世載其德，爰既且于君。詳其文義，謂張氏是即氏字。仕漢，世世有德，後有興者且于君也。顧寧人讀作爰暨于君，以既且爲暨字之誤。釋爰爲爰，雖本都氏，尚在疑似之間，以既且爲暨，乃由臆斷，遽詆碑爲訛謬，豈其然乎。漢制，大縣置令，小縣置長。《後漢書·王堂傳》

：遷穀城令。而此云穀城長，蓋縣之大小，亦時有更易也。

清・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卷八《蕩陰令張遷碑》 碑中通借字，近時諸家言之詳矣。惟爰既且於君，既且二字，顧寧人以爲暨字之分，遂疑是碑爲後人摹刻，殊屬非是。元案，既，終也；且，始也。《詩》：終風且暴。終温且惠。終和且平。終其永懷。又窘陰雨終。皆當訓既。《詩・鄭風・溱洧》：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既且即終始之誼，與此可相證也。詳元所撰《釋且篇》。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一二《漢故穀城長蕩陰令張君表頌》 碑以帶爲策，狩爲獸，稯爲稷，羈爲羈，殯爲賓，是爲氏，中爲忠。瑋即韋，因佩而加玉也。雖从虫，今乃从呂，與言相似，隸之小變也。秨即祚，變示从禾，漸開後人行楷之假借矣。《集韻》：繵，即纏字。縺，陵延切，縺縷不解也。此蓋以爲纏聯字也。顧云美釋羈爲羅，釋来爲桼，羈固非羅字，来亦恐非桼字。【略】

曲阜桂未谷馥曰：碑云：臈正之儕休囚歸賀都氏。《金薤琳瑯》釋儕爲際。案儕字不見於書，儕即祭之異文。隸書偏傍隨意增減，如《孫叔敖碑》以湶爲泉，《孟郁脩堯廟碑》以欗爲闌，此類不可枚舉。方綱按：本碑内以瑋爲韋，是也。無須它引。《小尔疋》：蔡，法也。《尚書・禹貢》：二百里蔡。鄭康成注：蔡之言殺，減殺其賦。《春秋左氏傳》：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注：蔡，放也。釋文云：上蔡字，《説（許）〔文〕》作粲。《玉篇》云：粲，書作蔡字。《漢書・宣帝紀》：元康三年，詔骨肉之親粲而不殊。《昌邑王傳》作析而不殊。吳仁傑曰：粲，當作粲。《説文》：粲，散之也。散與析同義。此碑蓋謂張君治穀城未減獄訟，省刑釋囚。故下文云：《尚書》五教，君崇其寬。《詩》云愷悌君隆其恩。是則儕之爲蔡，無可疑者。都氏何据，而釋爲際邪。方綱按：桂君此條甚辨，故採之。又嘉定錢辛楣大昕云：八月筭人，見《後漢書・皇后紀》。碑云八月筭民，不煩于鄉。筭作荠，蓋省文。而都氏釋作荚，顧氏釋作茦，皆誤也。惟碑云爰既且于君，辛楣謂詳其文義，言後有興者且於君也。此説頗似牽强，而顧寧人謂既且二字是暨之誤，因執此以疑碑出摹刻，致兹訛謬。愚按二家之説，皆爲過當。爰既且三字，自當闕疑。牛真谷云：是碑點畫之借，摹刻之訛，此謂當日上石爲摹刻，非謂後來重摹。益足徵古文之簡易疎濶。雖善贋者，不能倣其謬，而好事者廼執此以爲依託之券驗，不亦悖乎。愚獨許此説爲近是。

吳山夫云：藝於從政，諸家皆作從畋，非也。此蓋用《魯論》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句。政字左畔微有損壞，遂與畋字疑似。愚按此説於文義拯通，然恐吳氏所藏本此字紙墨壞耳。今以精拓之本與舊拓本相對諦審，明白是畋字，並非政字，左畔因損而疑似也。然吳氏之説頗有理，以此推之，則是碑撰文之人未必即書石之人。想東漢時，能書胥史之類，固不乏人，竟似草藁，審視未明而茫然下筆者如此。則爰之爲爰，暨之爲既且，以及来字之類，或皆誤筆，未可執一以論矣。

碑云治京氏《易》，而朱竹垞《經義攷》承師門以歐、趙、洪氏所弗録，遂不之及也。愚已載入《經義考補正》卷中。【略】

《碑陰》玠即珍字，吳山夫作珨，非也。故守令范伯犀、故吏韋德榮、韋武章、騮叔義此四行下，原石皆無字。吳山夫皆謂闕三字，又於韋武章下多出錢字，皆非也。其上列弟二人亦姓韋，但其名二字不可識。凡韋氏者二十六人，吳山夫云廿五人，亦非也。氾乞國錢七百、韋孟平錢三百，牛氏《金石圖》皆訛作五百。

清・桂馥《札樸・張遷碑》 《張遷碑》書暨爲既且，或疑後人重書，非漢刻。馥案古人書石，誤則仍之。《李翕碑》時府二字本係題名之首，誤接年月作大字，於是題名遂無時府二小字。《北魏高湛墓志》痛矣長離，誤書離長，此在銘詞之末，何難改寫，而亦仍之。既且亦誤書，不復改耳。書石者，不盡通人，難免誤謬。故《崋山碑》：遣書佐察書。銅器欵識，多出工師之手，碑亦傭書所爲與。

碑書覽作覽。案《堯廟碑》博覽衆[illegible]，《督郵班碑》攬生民之上摻，並從臨。碑作臨，又臨之變也。《續漢書》：盜伏於覽下。《漢書・陳遵傳》注作覽。蓋隸體從監者，多變從臨。《韓詩外傳》：覽乎陰陽之交。覽本或作臨。

雙，碑作雙。隸喜填滿，故以三點補空。

城，碑作[illegible]，隸體土旁加點作圡，又變爲[illegible]。曾見銅印文睦字土作

土，繆篆原與隸通。

臘正之際，曩讀爲蔡蔡叔之蔡。既思《章帝詔》云：春秋重三正，慎三微。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止用冬初十月而已。然則臘正非行刑時，當讀爲際。《成陽靈臺碑》：□□之際道小衰沮。《孔耽神祠碑》：初魯遭亡新之際。

清・王念孫《漢隸拾遺・蕩陰令張遷頌》 右《蕩陰令張遷頌》，中平三年二月立，并陰俱八分書，篆額。在泰安府東平州儒學中。弟二行：在帷幕之内。幕字盖本作莫，《史記・廉頗藺相如傳》：市租皆輸入莫府。《馮唐傳》：上功莫府。以下二傳，《漢書》同。《李將軍傳》：莫府省約文書籍事。《後漢書・吳漢傳》：莫府上兵簿。皆以莫爲幕。《史記索隱》引崔浩云：古者出征爲將帥，軍還則罷，治無常處，以幕帝爲府署，故曰莫府。是漢時帷幕字通作莫也，今碑文作幕，巾字甚小，局促於莫字之下，不成字體，盖後人補刻也。碑中字上下相距，自有定式。今於莫下加巾字，則字形太長，致與下字迫近，比之諸字，疏密縣殊矣。而《金薤琳琅》已作幕，則明時碑文已然矣。弟五行：爰既且於君。《金石文字記》云：既且者，暨之誤。此以一字離爲二字也。《金石文跋尾》云：爰既且於君，詳其文義，謂張氏仕漢，世世有德，後有興者，且於君也。顧以既且爲暨之誤，乃由臆斷，遽詆碑爲訛謬，豈其然乎。《兩漢金石記》云：錢説頗似牽强。下文藝於從政，政字亦誤作畋。想東漢時能書胥史，固不乏人，竟似草稾，審視未明而茫然下筆者。然則暨之爲既且，亦是誤筆，未可執一而論矣。念孫案：翁説是也。爰既且於君，義不可通，明是爰暨於君之誤。《魏元丕碑》：爰暨于君。即其明證矣。弟十二行：紀行㣎本。㣎，即求字，言紀其行而求其始也。始，謂初生時也。故下文云蘭生有芬，克岐有兆矣。㣎字首筆作曲形，自右而左，與上文三代以来之来字不同。而《金薤琳琅》乃直作來矣。隸書求字或作来，與来字相似，説見前《三公山碑》。《兩漢金石記》以来字爲誤筆，亦非也。

清・武億《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一《張遷表頌中平三年二月**》** 碑載張君除穀城長，螢月之務，不閉四門，臘正之儀，休囚歸賀。《兩漢金石文字記》引桂未谷説儀即祭之異文，《小尔疋》：蔡，法也。《尚書・禹貢》：二百里蔡。鄭康成注：蔡之言殺，減殺其賦。《春秋左氏傳》：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注：蔡，放也云云。此碑蓋謂張君治穀城，未減獄訟者，省刑釋囚，故下文云《尚書》五教，君崇其寬。《詩》云愷悌君隆其恩。是則儀之爲祭無可疑者。余謂儀釋作蔡，句内臘正無所屬矣。儀指祭祀之祭，漢正臘日有此舊典。《續漢書》：季冬之月，星迴歲終，陰陽已交，勞農夫享臘以送故。《初學記》引，今本無以送故三字。《獨斷》：臘者，歲終大祭，從吏人宴飲。是也。《後漢書・虞延傳》：每至歲時伏臘，輒休遣徒繫，各使歸家，並感其恩，應期而還。《華陽國志・王長文傳》：試守江原令，縣收得盜賊。長文引見誘慰，時值臘晦，皆遣歸家，獄先有繫囚亦遣之。此皆因臘縱囚，與碑所稱正合。癸丑二月遇桂君于歷下，舉是以質，君曰子言良是，向所證誤也。因附記于此。

清・翟云升《隸篇》卷一《綴説》 《張遷碑》瑋，《兩漢金石記》云：因珮而加玉也。

《張遷碑》珮，《韻會》：稱其服用，則字從人；名其器，則字從玉。攷《説文》：佩，大帶也。佩必有巾，巾謂之飾，不專言服用也。《左傳・定三年》：蔡昭侯爲兩佩。注：佩，佩玉也。又未嘗不名其器也。碑云珮瑋，亦言服用，非名其器。《韻會》之説鑿矣。《集韻》：珮通作佩。竝非。

《張遷碑》中，《書・仲虺之誥》：建中于民。《釋文》以本或作忠爲非。《孝經・事君章》：中心藏之。釋文：本亦作忠。恐亦有誤，未可據。此謂中忠互通也。

又卷二《綴説》 《張遷碑》喆，《書・説命》：知之曰明哲。《詩・下武》：世有哲王。釋文竝云：本又作喆。《詩・抑》：靡哲不愚。《左傳・成八年》：賴前哲以免也。《釋文》出靡喆前喆。《漢書・敘傳》：是吕聖喆之治。嘉皆作喆。

又卷四《綴説》 《張遷碑》臈，《晏子春秋・諫下》：當臈冰月之間而寒。作此臈字。

又卷八《綴説》 《張遷碑》儀，《禮器碑陰》：張普卬堅。《兩漢金石記》謂卬即仲字。今屬疑字。《隸釋・劉熊碑》：惟德之偶。以偶爲

隅。是亻阝可互用也。儤或即是際之異文，非必借傺爲際也。

又 《張遷碑》𠦪，《漢隸拾遺・三公山碑跋》云：乃𠦪道要，本祖其原。翁、黄皆以𠦪爲来字。案乃𠦪道要，義不可通。此字碑文本作𠦪，其首筆作曲形，自右而左，與上文由是之来作来者不同。𠦪即求字，謂求道之要而本祖其原也。求字篆文作𠦪，隸作求，又變而爲𠦪，與来字相似而不同。此碑字體在篆隸之閒，故作来。《張遷碑》：紀行求本。求字作来，是其證。《吕刑》：惟貨惟來。馬融本來作求，注云：求，有求，請賕也。蓋漢律有受賕之條，即經所云惟貨也。又有聽請之條，即經所云惟求也。二者相因，故馬注云云，以兼釋惟貨惟求之義。求字，傳寫作釆，故與来字相似。而某氏傳遂訓爲往来之来，失之矣。求来二字，書傳多互譌。《管子・任法篇》：富人用金玉事主而求焉。《小稱篇》：以求美名。今本求字皆譌作來。《孟子・離婁篇》：舍館定，然後來見長者乎。《史記・李斯傳》：來丕豹公孫支於晉。今本來字又皆譌作求。《隸釋》所載《成陽靈臺碑》云：厥後堯来祖統，慶都告以河龍。《碑陰》云：来索忠良。揆其文義，皆本是求字。而洪氏不言與求同，則直以爲來字矣。今世所傳雙鉤本亦作堯来祖統，蓋自宋以降，不復知来爲求之異文，故傳寫皆作来也。

《魯峻碑陰》股，《詩・六月》鄭箋：鉤鞶。疏：定本鉤鞶作鉤般。《釋文》出股字，云音古。今經注作鞶，無股字，蓋鄭箋別本省鞶爲般，而書爲股。陸氏誤以鞶股爲兩字也。又《易・明夷》：夷于左股。《釋文》音古。馬、王肅作般，云旋也。馬、王作般者，亦以書般者與股相混，而轉誤以股爲般，因訓爲旋耳。

又卷一三《綴説》 《張遷碑》繵，《漢書・古今人表》：安陵繵。師古曰：繵即纏字也。

鄭業斅《獨笑齋金石文攷弟二集》卷七《穀城長蕩陰令張遷碑》 碑云：爰既且於君。顧亭林、翁覃谿謂當作爰暨於君。書碑者視草稿不寀，誤分暨字爲既且二字。此説郅確。《禮・祭義》：見閒以俠甒。鄭注：見閒當爲覸。《史記・趙世家》：觸龍言願見太后。桂氏《札朴》云：龍言乃讋字誤分爲二，《趙策》作觸讋。又《范雎蔡澤列傳》：吾持粱刺齒肥。《集解》《索隱》竝云：刺齒當作齧。王漁洋《郎中王公灃墓志銘》：同學富人子，持粱刺齒肥。公并日而食。《陳檢討集》、朱錫鬯、陸義山《招飲詩》：人生刺齒肥，此外那足顧。明知是誤字，而仍用之者，詞翰家但取其古藻，亦猶傅毅之用淮雨，王融之用侮食也。蓋一字誤作二字，臨文時或不免，經史中固有之矣。芸臺阮氏謂既且即終始之誼，且讀平聲，此碑非誤，即如所言，按之是碑文義，究未合也。

武授堂《跋》云：碑云臈正之儤，休囚歸賀。儤指祭祀之祭。《續漢書》：季冬之月，星回歲終，陰陽已交，勞農夫享臘以送故。《獨斷》：臘者，歲終大祭，從吏人冥飲。是也。《後漢書・虞延傳》：每至歲時伏臘，休遣徒繫，各使歸家。《華陽國志・王長文傳》：試守江原令，收得盜賊，時值臘晦，皆遣歸家。皆因臘縱囚，与碑正合。案虚谷所證當矣，但以儤爲祭祀之祭，則未是。儤當從都南濠、顧南原釋爲際。蓋臘爲歲終，正爲正旦，故曰臘正之際。《漢書・嚴延年傳》：自爲母御歸府舍，曰畢正臘。師古曰：臘及正歲禮畢也。是其明證。若以儤爲祭，則正字爲贅文，碑語轉覺難通矣。

碑云：八月算民，不煩於鄉，隨就虚落，存恤高年。《潛揅堂跋》引《後漢書・皇后紀》：八月算人。案范史當本作算民，其作人者，乃太子賢作注時以避諱改之，故《文選》載蔚宗此論，仍作算民也。算民亦謂之案比，《周禮・小司徒》：及三年則大比。鄭司農曰：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今時八月案比是也。疏：漢時八月，案比而造籍書。又《續漢書・禮儀志》：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户比民。年七十者授之玉杖，餔之糜粥；八十九十，禮有加賜。《吕氏春秋》高誘注：陰氣發，年老衰，故共養之。今八月比户賜高年鳩杖粉粢，是也。《後漢書・鄭均傳》：賜均穀千斛，常以八月，長吏存問，賜羊酒。《後漢紀》：樊英疾篤賜告逯，詔所在縣，常以八月存問高年，時致羊酒如故事。可知因算民而存恤高年，漢制本如此。然范書《本紀・元初四年詔》曰：月令仲秋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方今案比之時，郡縣多不奉行，雖有糜粥，糠秕相半，長吏怠事，莫有躬親，甚違詔書養老之意。是其時官吏視爲具文，罕有實

行者。而張君獨能親就虛落存恤之，此碑故特以致頌歟。

葉氏《金石録補》：碑陰安國長韋叔珍以下，皆不署郡邑，豈皆蕩陰之人，仕於外如安國者邪。案碑云：化流八基，同脊。遷蕩陰令，吏民頌頌，隨迭如雲。周公東征，西人怨思，奚斯讚魯，考父頌殷。明是張君解穀城任，吏民所立之去思碑也。則韋叔珍以下，皆穀城人無疑，何有於蕩陰乎。且漢人碑額，皆有意義。如孔彪爲博陵太守，再遷河東太守，碑但題博陵太守者，博陵民所立也。王稚子二闕，一題河内温令，一題兗州刺史雒陽令，一爲温民立，一爲雒陽民立也。此碑額以穀城長冠於蕩陰令之上，其義亦猶是，非蕩陰人所立自明。著録家自《金薤琳琅》以下，無不題曰《蕩陰令張遷碑》者，亦未之思爾。陰題名凡三列，共四十一人。弟一列与二列，俱十九人。弟三列三人。《萃編》及馮氏《石索》謂三列竝十九人，誤也。近拓本多失其陰，顧南原、金謝山俱未之見。

魏上尊號奏 又名勸進碑

《三國志・魏志・文帝紀》南朝宋・裴松之注 相國歆、太尉詡、御史大夫朗及九卿奏曰：臣等伏讀詔書，於邑益甚。臣等聞《易》稱聖人奉天時，《論語》云君子畏天命。天命有去就，然後帝者有禪代。是以唐之禪虞，命在爾躬；虞之順唐，謂之受終。堯知天命去己，故不得不禪舜；舜知曆數在躬，故不敢不受。不得不禪，奉天時也；不敢不受，畏天命也。漢朝雖承季末陵遲之餘，猶務奉天命以則堯之道，是以願禪帝位而歸二女。而陛下正於大魏受命之初，抑虞、夏之達節，尚延陵之讓退，而所枉者大，所直者小，所詳者輕，所略者重。中人凡士猶爲陛下陋之。没者有靈，則重華必忿憤于蒼梧之神墓，大禹必鬱悒于會稽之山陰，武王必不悦于(商)〔高〕陵之玄宫矣。是以臣等敢以死請。且漢政在閹宦，禄去帝室七世矣，遂集矢石於其宫殿，而二京爲之丘墟。當是之時，四海蕩覆，天下分崩。武王親衣甲而冠冑，沐雨而櫛風，爲民請命，則活萬國；爲世撥亂，則致升平。鳩民而立長，築宫而置吏，元元無過，罔于前業，而始有造于華夏。陛下即位，光昭文德，以翊武功，勤恤民隱，視之如傷。懼者寧之，勞者息之，寒者以煖，飢者以充。遠人以(恩復)〔德服〕，寇敵以恩降。邁恩種德，光被四表；稽古篤睦，茂于放勛。網漏吞舟，弘乎周文。是以布政未朞，人神並和，皇天則降甘露而臻四靈，后土則挺芝草而吐醴泉。虎豹鹿兔，皆素其色；雉鳩燕雀，亦白其羽。連理之木，同心之瓜，五采之魚，珍祥瑞物，雜遝於其間者，無不畢備。古人有言：微禹，吾其魚乎。微大魏，則臣等之白骨交横于曠野矣。伏省羣臣外内前後章奏，所以陳敘陛下之符命者，莫不條河洛之圖書，據天地之瑞應，因漢朝之款誠，宣萬方之景附，可謂信矣(省)〔著〕矣；三王無以及，五帝無以加。民命之懸於魏(邦)，民心之繫於魏(邦)政，三十有餘年矣。此乃千世時至之會，萬載一遇之秋。達節廣度，宜昭於斯際；拘牽小節，不施於此時。久稽天命，罪在臣等。輒營壇場，具禮儀，擇吉日，昭告昊天上帝，秩羣神之禮，須禋祭畢，會羣寮於朝堂，議年號、正朔、服色當施行，上。

清・桂馥《札樸》卷八《魏上尊號碑》 《魏上尊號碑》云：宜蒙納許，以福海内欣戴之望。今本《隸釋》作福禄之福。顔氏《匡謬正俗》云：副貳之副字，本爲福，從衣，畐聲。張平子《西京賦》：仰福帝居。《東京賦》：順時服而設福。傳寫譌舛，衣轉爲示，讀者便呼爲福禄之福，失之遠矣。馥案：裴松之《魏志注》載獻帝《册魏王詔》曰：王其速陟帝位，以順天人之心，副朕之大願。語意正與碑同。《漢隸分韻・屋部》福字外，有從衣之福，注云：《魏臣奏》。蓋《隸釋》元從衣，寫誤也。《史記・龜策傳》：邦福重寶。徐廣音副。《尹宙碑》：位不福德。《武榮碑》：爵不副德。借副爲福。《申鑒・政體篇》：好惡毀譽賞罰參相福也。亦當從衣。《廣韻》：福，敷救切，衣一福，收入《屋部》者誤。

《左傳》復陶，釋文云：復音服，一音福。馥謂福亦當從衣。碑云伏讀詔書，於邑益甚。於邑即菸悒。《説文》：菸，鬱也。悒，不安也。故碑又云大夏必鬱邑於會稽之山陰。王褒《聖主得賢臣頌》：服絺綌之涼者，不苦盛暑之鬱悒。張衡《思玄賦》：怒鬱悒其難聊。《楚辭》：心鬱悒余侘傺。又云長呼吸以於悒。太史公《報任安書》：是以獨鬱悒而誰與語。《續急就篇》：建號垂統解鬱悒。王應麟注：昔之鬱結憂悒者，今皆紓解也。曹植《求自試表》：是以於悒而竊自痛者也。《詩・澤

陂》傳云：悁悁，猶悒悒也。先鄭注《考工記》：蜎讀爲悁邑之悁。吳質《答東阿王書》：乃質之，所以憤積於胸臆，懷眷而悁邑者也。《通鑑》：殷仲文悒悒不得志。又宋廢帝謂左右曰：我即大位以來，未嘗戒嚴，使人邑邑。隋文帝謂侍臣曰：我新還京師，應開懷歡樂，不知何意，翻邑然愁苦。或作欭唲，謝朓《舜隋王箋》：岐路西東，或以欭唲。

羅振玉《面城精舍雜文乙編・上尊號表跋》　《説文・虎部》新坿：巍注：楚人謂虎爲烏巍。鈕氏樹玉曰：《左宣四年傳》：楚人謂虎於菟。釋文同。《説文》無菟，《玉篇》兔或作菟，則巍古通作兔。玉案：於巍之正字當作兔，非巍兔古通用，兔之别體作菟菟。此碑：虎豹鹿菟，咸素其色。《漢唐扶頌》：白菟素鳩。字並作菟。由菟又變作菟。《詩・兔罝》釋文作菟，云菟又作兔。此均菟、菟乃兔别字之證。《左傳》作於菟，乃於兔之俗作。新坿作巍，蓋本之《方言》，尤俗字之後起者也。鈕氏説未詳析，偶讀此碑，爲補著之。

魏受禪表

宋・洪适《隸釋》卷一九《魏受禪表》　右《魏受禪表》，篆額。在潁昌。亦曰鍾繇書。所謂表者，蓋表揭其事，非表奏之表也。碑云：黄初元年十月辛未受禪于漢。《漢紀》作乙卯，《魏志》作十一月庚午，裴松之注所載甚詳，蓋是月十三日乙卯，漢帝使張音奉璽綬詔册禪位于魏，魏王辭者三。及漢册四至，乃以二十九日辛未升壇受命。碑之所載是也。《水經》云：繁昌城内有三臺，人謂之繁昌臺。壇前有二碑。其後六字生金，論者以爲司馬金行，故曹氏六世遷魏而事晉。此蓋附會符命之談也。碑以絜爲契，以烟煴爲絪縕，以烟于六宗爲禋于六宗。

清・畢沅《中州金石記》卷一《受禪表》　黄初元年立。隸書，篆額。在許州。

碑文不載于史。《水經注》云：繁昌城内有三臺，時人謂之繁昌臺。前有三碑，魏文常受禪於此，故其石銘曰：遂於繁昌築靈壇也。於後其碑六字生金，論者以爲司馬金行，故曹氏六世遷魏而事晉，即此碑及《尊號碑》靈怪之事。儒者不言，姑存此説，以明碑之奇異，或俗人聞而保護之也。劉禹錫《嘉話》云：王朗文，梁鵠書，鍾繇鐫字，謂之三絶。《集古録》云：世傳爲梁鵠書，而顔真卿以爲鍾繇書，意當時奉詔旨刻石必用名人，書法不出此二臣耳。《漢隸字源》云：碑在潁昌府臨潁縣魏文帝廟内，今爲漢獻帝廟者，後人毁斥文帝像，復爲之也。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一八《魏受禪碑》　洪所未釋者，機即璣字，鹿即麓字，照即昭字。至若爭字上作横畫，尤於反正之旨相合，此最有益於六書者。而婁氏《字原》不收，近日顧氏《隸辨》收之，乃訛作上撇，何也。

《集古録》云：世傳爲梁鵠書，而顔真卿以爲鍾繇書。劉禹錫云：王朗文，梁鵠書，鍾繇鐫字，謂之三絶。又《古文苑》載《聞人牟準魏敬侅碑陰》云：《魏羣臣上尊號奏》，鍾元常書；《魏受禪表》，文衛覬金針八分書也。方綱按：此二碑實出一手，書蓋純取方整，開唐隸之漸矣。

清・朱士端《宜禄堂收藏金石記》卷二《魏受禪碑》　士端按：碑引《尚書》欽明文塞，江氏《尚書人注音疏》謂或爲塞。鄭康成曰：道德純備謂之塞，寬容覆載謂之晏。是鄭氏本作欽明文塞晏晏。馬、鄭所治，皆真古文。又碑引哀矜庶獄，字本從令，不從今。吴氏《金石存》録隸文作矜，不知原碑實作矜。吾友陳氏雪峰栞釋藏本《華嚴音義》皆作矜，説詳《彊識編》。

清・翟云升《隸篇》卷一《綴説》　《魏受禪表》祚，紹天即祚，《三國・魏志・文帝紀》：所謂王升壇即阼也。鍾會《檄文》：受命踐祚。亦如碑作祚。《史記・燕召公世家》：當國踐祚。《後漢書・輿服志》：故至世祖踐祚。《郎顗列傳》：陛下踐祚以來。皆以祚爲阼。故《廣韻》祚亦訓位也。

又卷六《綴説》　《魏受禪表》賜，《一切經音義》周窮注引《詩》：靡人不周。亦作賙。《周禮・地官・鄉師》：而賙萬民之艱阨。注：鄭司農讀爲周急之周。

又卷一〇《綴説》　《魏受禪表》照，《魏上尊號奏》督軍御史將作大匠千秋亭侯臣照，即董昭也。《三國・魏志》本傳作昭。碑通用邵，抑史誤邪。

又卷一三《綴説》　《魏受禪表》巛，經典作巛者，僅見《釋文》，今本皆作坤矣。《漢書・律歷志》：小周乘巛策。《王莽傳》：乘乾車，駕巛

馬。《後漢書・輿服志》：蓋取諸《乾》《巛》。字猶作巛。

傳記

宋・洪适

清・錢大昕《洪文惠公年譜》 宋徽宗政和七年丁酉，公生。公諱适，字景伯。初名造，字温伯。亦字景温。饒州鄱陽縣人。右通直郎、贈太師秦國公彦先之孫，徽猷閣學士、贈太師、魏國忠宣公皓之長子也。高祖士良，曾祖炳贈少保。忠宣公以政和五年登進士第。六年授台州寧海縣主簿。七年，建三瑞堂，以荷花、桃實、竹幹皆有連理之瑞，故名。其秋，公生于官廨。

重和元年戊戌，二歲。

宣和元年己亥，三歲。

二年庚子，四歲。弟文安公遵生。忠宣公拜南京國子博士未上，賊犯杭州。經制使陳亨伯檄主餉，遷秀州司録。以《本紀》方臘陷杭州事推之，當在是年。【略】

〔紹興〕十二年壬戌，二十六歲。公與弟文安公同試博學宏詞科。試題：《代樞密使謝賜玉帶表》《克敵弓銘》《皇叔慶遠軍承宣使授昭化軍節度使封安定郡王同知大宗正事制》《唐勤政務本樓記》《周成王蒐岐陽頌》《漢五家要説章句》。序文安公第一，公亦中選，名在第三。宰相進呈所試制詞，高宗曰：父在遠方，子能自立，此忠義報也。擢文安公秘書省正字。中興以來詞科中選即入館，自文安始。除公左宣教郎、敕令所删定官。

十三年癸亥，二十七歲。以敕令所書成，拜秘書省正字。《容齋四筆》：紹興十三年，敕令所進書，删定官五員皆自選人改秩。潘良能季成、游操存誠、沈介德和伯，兄景伯皆拜秘書省正字。張表臣正民以無出身，除司農丞。四正字同日赴館供職。少監秦伯陽于會食之次謂坐客，言一旦增四同舍，而姓皆從水旁。嬉有一句，願諸君爲對之，以成三館異日佳話。即云：潘、游、洪、沈泛瀛洲，坐客合詞嘆賞，竟無有能對者。

六月，忠宣公自金還。八月，至都，召對。除徽猷閣直學士、提舉萬壽觀兼權直學士院。九月，出知饒州。公以奉親，自列添差通判台州軍事。【略】

乾道元年乙酉，四十九歲。三月，到燕京館。金遣同僉書宣徽院事高嗣先接伴，禮成而還。五月，除翰林學士、左中奉大夫知制誥，仍兼中書舍人。六月丙戌，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孝宗諭參政錢端禮、虞允文曰：三省事與洪适商量。東西府始通班奏事。陳乞高祖父母贈典，爲中書舍人閻安中繳駁。公上章乞寢前命，并乞罷免，不允。八月己丑，除左中大夫、參知政事，兼權知樞密院事。九月甲戌，兼同知樞密院事。十月，充册立皇太子禮儀使。十二月戊寅，拜左通奉大夫、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

二年丙戌，五十歲。三月，以久雨引咎。三上章乞退。辛未，除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七月十八日，以觀文殿學士、左通奉大夫知紹興府浙東安撫使。《容齋三筆》：文惠公罷相後，起帥浙東。謝表云：上丞相之印，方事退藏；懷會稽之章，遽叨進用。《謝生日詩詞啓》曰：五十當貴，適買臣治越之年；八千爲秋，辱莊子大椿之譬。是時正五十也。公好漢隸。治越之暇，訓釋考證，博極古書，爲《隸釋》二十七卷。

二年丁亥，五十一歲。在紹興任。正月八日，序《隸釋》，刻之。是歲，刻王充《論衡》于郡齋。

四年戊子，五十二歲。在紹興任。刻元微之《長慶集》六十卷于郡齋，爲文序之。二月二十四日序。自署鄱陽郡公。又刻《隸續》十卷。文敏公爲之序。《會稽志》：乾道中上皋耕者得古碑，有文曰五鳳元年三月造，以獻府牧洪文惠公。文惠命鐫以爲硯，置案間，意甚愛之。公再上章請祠。三月，以觀文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自是家居者十有六年，始得别墅于城陰，築臺觀，藝花竹。六月，文敏公亦由直學士院除宫觀。《四朝聞見録》：洪邁歸鄱陽，與兄丞相适酬倡觴咏于林壑，甚適。偶得史氏瑶花，種之别墅，曰瑶野樓，曰瑶樓圃，曰瑶圃。

五年己丑，五十三歲。

六年庚寅，五十四歲。

七年辛卯，五十五歲。詩有於越歸來三見春之句。子楶知德安縣。

八年壬辰，五十六歲。五月，作《盤洲記》，自稱盤洲老人。《直齋書録解題》有《盤洲編》二卷。洪丞相适兄弟子侄所賦園池詩也。時，連年水旱，流移系道。公恤貧已責，宗族稱之。

九年癸巳，五十七歲。作《楚望樓上梁文》。

淳熙元年甲午，五十八歲。是歲，文安公以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宫。朱彝尊《洞霄宫提舉題名記》：淳熙元年，有資政殿學士鄱陽洪适景伯。今考公提舉洞霄在乾道四年，官觀文殿學士，非資政殿學士也。淳熙初元以資政奉祠洞霄者公之弟遵，字景嚴。朱考之未審爾。十一月，文安公薨。

二年乙未，五十九歲。

三年丙申，六十歲。作《容膝齋上梁文》。有云半百年而日苦無多，又增十稔。是歲，增改《隸釋》千有餘字，除去者數板。公次子柲官山陰令刊正之。臘月二十五日落一左齒，有詩。

四年丁酉，六十一歲。六月，跋《岐陽石鼓文》。七月二十四，夜夢至一蕭寺，羽人環坐。其一高吟云：六十方買妾，七十猶生兒。旁人掩口笑，老子知不知。公應聲答詩一篇云云。是歲病中作遺表。後七年而薨，用之。范至能以敷文閣直學士知成都府，爲刻《隸續》四卷于蜀。

五年戊戌，六十二歲。

六年己亥，六十三歲。子槻通判德安府。八月二十一日，萊國夫人沈氏薨，太學博士松正女，母夫人之侄也。追封魏國夫人。是歲，李秀叔名彦穎，以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增刻《隸續》五卷。于越通判喻良能爲跋，稱觀使大觀文番陽公，蓋由觀文殿學士進大學士當在己亥以前也。

七年庚子，六十四歲。八月，有《劾管璆札子》。尤延之名袤。又刻《隸續》二卷于江東倉臺，輦其板歸之越，公自爲跋。

八年辛丑，六十五歲。六月，編次《淳熙隸釋》五十卷成。自題其後云：右《淳熙隸釋目録》五十卷。乾道中書始萌芽，十餘年間拾遺補闕，續卷寖多。鄞江史直翁、苕溪李秀叔一再添刻。南蘭陵尤延之自秋浦鋟板埤助。蘇臺范至能以越本刻于蜀，前後增加，律吕乖次。合而一之，得《聖賢岳瀆祠廟》四卷、《石經》一卷、《旌孝講德》二卷、《河渠橋道》二卷、《阡表壙銘》十六卷、《雜刻》三卷、《磚文器物款識》二卷、《魏蜀吳晉》三卷、《譜》一卷、《圖式》八卷、《水經》一卷、《歐趙説》六卷、《碑鄉》一卷。凡碑板二百八十五，磚器二十七。某人垂意古學，見之訢然。命椽史輯舊板，去留移易，首末整整一新。傳之將來，或不束之高閣。勞勤心目，可無憾焉。此書蓋合《隸釋》《隸續》爲一。屬越帥刊行，爲書史失去，不復存副本。公每以爲恨。十月辛酉，葬萊國夫人鄱陽縣懷德鄉之徐村。公爲墓石，效漢人雙闕，自作小傳，俾後人刻其上。

九年壬寅，六十六歲。子槻通判興州。

十年癸卯，六十七歲。

十一年甲辰，六十八歲。二月辛酉，公薨。自罷相後累遇郊祀加恩，爵至鄱陽郡開國公、食邑五千二百户實封二千四百户、贈特進。《宰輔編年録》：二月贈觀文殿大學士、正議大夫致仕洪适爲特進。累贈太師、魏國公，謚文惠。子九人：槻，字規之，初名格，字成之，朝請大夫，知贛州、江南西路兵馬鈐轄；柲，朝請大夫，知南劍州；槢，早亡；樛，朝請郎，權發遣長寧軍；樌，朝請郎，軍器主簿；桴，承事郎；楹，朝奉郎，知慶元府定海縣；棟，一作棣，早亡；梠，通直郎，權僉書荆門軍判官廳公事。本傳列九人名，不詳其官秩。孫二十四人。槻子四人：儼，承事郎、龍陽縣丞；俌，承事郎，提領建康府户部贍軍酒庫所幹辦公事；傳，將仕郎；伉。孫三人：芾、温、蘊。十二年三月甲申，諸子奉公柩合葬郡西四十里徐村之原。許及之撰公行狀。及之，公婿也。周必大撰《神道碑銘》。

清・萬經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一六《提督貴州學政翰林院編修九沙萬公神道碑銘》 乾隆六年正月二十四日，前提督貴陽學使翰林九沙萬公卒於家。先是，公嘗自葺《年譜》，謙詞令身後不必求志表之文。至是，公之婦弟錢君中盛謂終不可廢也，長君承天屬予序次之。余於公爲十世通家子弟，少陪杖履，又叨同館後進，況生平知己之感至深且重，其曷敢辭。【略】按：公諱經，字授一，別署九沙。先世爲鳳陽府定遠縣人，明初從龍功臣斌之後。斌之子鍾以世襲，始爲寧波衛人。鍾子武、武弟文，相繼襲指揮，死王事，世所稱四忠者也。又四世而爲中府都督同知

淮安總兵，表以儒將私淑新建之學，世所稱鹿園先生者也。又二世，而爲左府都督僉事福建總兵邦孚，是爲公曾祖。生户部主事泰，是爲公祖。始喪其世職，爲寧波府鄞縣人。户部八子，竝有名，而殊尤者三人，其一爲公擇先生斯選，其一爲充宗先生斯大，其一爲季野先生斯同。公爲充宗先生子。初，鹿園先生二世葬於杭之西谿。及充宗先生開講於杭，遂以守墓定居。故公長於杭，少隨諸父讀書。南雷黄子方移證人書院於鄞，申明蕺山之學。公擇先生兄弟最稱高座。公劍負侍於席末，豫聞格物傳心之教。諸父著書滿屋，公不假外求，耳濡目染，已成學海，一切世俗之佔畢不得至前，此固非下户小生之所能望也。於是受《三禮説》數十萬言、《春秋説》數十萬言於充宗先生，又受《三禮説》數十萬言於季野先生，受《易説》數十萬言於世父正符先生。斯禎受《尚書説》數千言於從兄言，又受闢佛之説數萬言於公擇先生。此其經學也。受《明史紀傳》三百卷及《列代史表》數十種於季野先生，受《明史綱目》及《崇禎長編》於從兄言。此其史學也。而公又叩性理之學於應徵士嗣寅，求漢隸原委於鄭君谷口，參攷《通鑑地里箋釋》於閻徵士百詩，其博且精也。公成康熙癸未進士，選入翰林。是年公高弟、今大學士海寧陳公亦同與省試，且同館衣冠以爲盛事。尋授編修。前侍郎桐城方公，時以株連之禍被禁，莫敢保出之者。公奮然送狀西曹，遂釋之。此其友朋急難之義也。尋主山西試事，今尚書太原孫公嘉淦從公問學，公一見推挹，卒成魁儒。此其知人也。尋視學黔中，廩奉稍優，九宗五族之中隨分施之。此其仁也。及報政還京，忌者中之，遂有通州修城之役。此其不因人熱，因以取戾者也。公之歸也，家既罄，蕭然如布衣，賣所作隸字得錢給朝夕。於是增補充宗先生《禮記集解》又數萬言。《春秋》定、哀二公未畢，又續纂數萬言。少嘗取從兄《尚書説》輯成一編，至是又整頓之，以成萬氏經學。從兄《明史舉要》未畢，續纂二十餘卷。又重修季野先生《列代紀年》，以成萬氏史學。又輯九沙《分隸偶存》。此其晚年著述之目也。【略】生於順治十有六年正月十有三日，得年八十有三。

清・顧藹吉

清・張庚《國朝畫徵續録》卷上《顧藹吉》 顧藹吉，字畹先，後改字天山，號南原，吳縣庠生。山水宗法先人，遊京師，爲宋駿業、王原祁稱賞。以貢生纂修得官，終於儀徵學博。精繆篆，工八分書，著《隸辨》行世。

曹允源等纂《吳縣志》卷七五上 顧藹吉，號南原，貢生，官儀徵學博。著《隸辨》一書，以婁機《漢隸字源》爲藍本。凡婁氏以後續出之碑，悉爲採入。所纂《偏傍》一卷，頗爲精核。《碑考》一卷，亦較婁氏《碑目》爲詳。工八分，兼精籀篆。山水宗法元人，爲王原祁所賞。《同治府志》。

清・錢慶曾

光緒重修《嘉定縣志》卷一九《人物志四・文學》 錢慶曾，字又沂，少詹大昕曾孫。咸豐壬子歲貢，歷署江陰、武進教諭，靖江訓導。卒年六十二。慶曾通小學，工隸楷。咸豐癸丑防堵本邑，諸務咸理。同治戊辰預修邑志，未及成書。他著頗富，詳《藝文志》。

黎經誥《許學考》卷一一《隸通》 〔錢〕慶曾，字又沂，東壁孫大昕曾孫。歲貢，官訓導，通小學，工隸楷。并箸有《古今文字假借考》，依許氏原文編次。其有本義而古今假爲通用者，列上篇，凡二十八卷。其有本字而古今假用他字者，列下篇，凡十四卷。其字形之變與假借無關，而正俗并出易滋淆混者，附録於後，凡七卷。卷首有《自序》、祁寯藻《序》。稿本尚在，未刊。又著《隸通》二卷，依《説文》分部，近有刻本。《蒙雅》一卷，《邑志》存目。

清・翟云升

宣統《山東通志》卷七七 翟云升，字舜堂，號文泉，掖人。道光二年進士，授廣西知縣。以母老不赴薦，授國子監丞，復力辭。幼失怙，事母備極色養，事兄斯升敬篤，終身賑饑辦團，不避勞瘁。兩修邑乘，三繕城垣，皆任其事。潛心理學，以五經歲徧名其齋，尤精隸法。晚年名益高，迹益晦。防海大吏屏騶從造門敦請，辭不出。所著有《説文形聲後案》《説文辨異》《肆許外篇》《隸篇》及《古韻證》《韻字鑑》《古文雜著》若干卷。校正者，有《穆天子傳》《古今人表》、焦氏《易林》等書。孫熙典，

字式文，生員。以詩著，酷類賈島。性孤峭，希交遊。光緒四年遊濟南，寓湖干漁家，扃户歌嘯，非知己不得見。居一年，掘西城外新泉，飲而甘之，盡一甕卒。著有《聽綠山房詩鈔》。

著録

宋・洪适《隸釋》《隸續》《隸纂》《隸韻》《隸圖》

宋・洪适《隸釋・序》 漢魏之際，蔡邕、鍾繇、梁鵠、邯鄲淳俱有書名。後魏酈道元注《水經》，漢碑之竝川者始見其書，蓋數十百餘，陵遷谷變，火烝風剥，至宣政和間，已亡其什八。本朝歐陽公、趙明誠好藏金石刻。漢隸之著録者，歐陽氏七十五卷，趙氏多歐陽九十三卷，而闕其六。自中原厄於兵，南北壤斷，遺刻耗矣。予三十年訪求，尚闕趙《録》四之一。而近歲新出者，亦三十餘，趙蓋未見也。既法其字爲之《韻》，復辨其字爲之《釋》，使學隸者藉書以讀碑，則歷歷在目，而咀味菁華，亦翰墨之一助。唯《老子》《張公神》《費鳳》三數碑有撰人名氏，若《華山亭》爲衛覬之文，見于它説者財一二爾。其文或險而難解，澀而太鑿者，譬之《(紀)〔祀〕甗》《郜鼎》，皆三代鬲存之器，其剥缺不成章，與魏初之文數篇附于後，如斷圭殘璧，亦可寶。自劉熹、賈逵已下，字畫不足取者，皆不著。乾道三年正月八日，鄱陽洪适景伯序。

又《盤洲文集・淳熙隸釋跋》 右《淳熙隸釋目録》五十卷。乾道中，書始萌牙，十餘年間，拾遺補闕，續卷寖多。鄞江史直翁、苕溪李秀叔一再添刻，南蘭陵尤延之自秋浦鋟板，埤助蘇臺范至能以越本栞于蜀。前後增加，律吕乖次，合而一之，得《聖賢嶽瀆祠廟》四卷、《石經》一卷、《旌孝講德》二卷、《河渠橋道》二卷、《阡表壙銘》十六卷、《雜刻》三卷、《甎文器物欵識》二卷、《魏吴蜀晉》三卷、《譜》一卷、《圖式》八卷、《水經》一卷、歐、趙説六卷、《碑鄉》一卷。凡碑板二百八十五，甎器二十七。某人垂意古學，見之訢然，命掾史輯舊板，去留移易，首末整整一新。傳之將來，或不束之高閣，勞勤心目，可無憾焉。辛丑六月，盤洲老人洪景伯書。

又《池州隸續跋》 《隸釋》有《續》，前後二十一卷。乾道戊子始刻十卷于越，淳熙丁酉姑蘇范至能增刻四卷于蜀。後二年，霅川李秀叔又增五卷于越。明年錫山尤延之刻二卷于江東倉臺，而輦其板歸之越。延之與我同志，故鄭重如此。凡漢隸見於書者，爲碑碣二百五十八，甎文器物欵識二十二，魏晉碑十七，欵識二，欲合數書爲一，未能也。今老矣，平生之癖，將絶筆於斯焉。庚子十一月。

又《跋丙申修改隸釋》 《隸釋》成書十年矣，再因考古，始知楊司隸名浚，不名厥，張元益是偉伯之孫，王曜非劉寬故吏，膠東廟門是兩碑，石勤詩非《費鳳碑陰》，《校官碑》以菰竹爲孤竹之類，增改千有餘字，除去者數板。淳熙丙申息柲官山陰，遂正之。

又《隸纂跋》 東都隸刻，今其存者幾二百，雖工拙規圜不同，猶楩梨橘柚，味皆可以適口。四十年來，中原入于狄，石毁于爐，好古之士不能多藏而悉見，每介介焉。予嘗韻分其字爲七卷，釋其文爲三十七卷，尚患筆意不傳，則擇其點曳不闕者鐫之以爲《纂》，得十卷。一代法書，亦足以窺其髣髴矣。

又《隸韻序》 六藝去古浸遠，危廢矣。冠昏喪祭，家自爲式；賓主酬酢，無可觀之儀；大賓客、大祭祀，亦屑屑唯掌故是聽；鞮鞻祝敔，聞者欲寐；士之徹琴瑟，匪曰有故；桑弧蓬矢不設，儒家以射爲武事，弃弗習；輿輈以當車，而執綏之容不復見；持籌而計，尚弗知縱横之爲什伯，何二首六身之有。禮樂射御與數五者，蓋如此。曰書之學雖存，然好之不專。業之不精，未見卓然名世，可與羲、獻、歐陽、虞、顔、柳齊驅者。隸字傳于今，有光武中元年石刻。元初以後，法度漸整。至熹平、光和間，亦極妙矣。魏初，稍變蠶頭燕尾之體，自能成一家，歷十數年，氣格日益卑下。至晉，而真、行、草競起，隸習遂絶。唐韓擇木、蔡有鄰以八分擅場，而結體嫵媚，僅得《孫根》《夏承》之緒餘爾。篆、古、鍾鼎欵識，皆已有《韻》，獨隸刻世所艱得。後學提筆輒書，增點減畫，變易偏旁，漫不求是。予家藏漢代廟中之碑、幽堂之銘、墓門之闕與遺經斷石，凡百有九十二種。懼難聚而易失也，因輯以爲《韻》，與我同志者必有取焉。

宋・洪邁《隸續序》 吾兄丞相番陽公，【略】獨於隸古之習，根著膠固，手追心摹，今三十餘年。得黄金百，如視涕唾；即獲一漢刻，津津然盱衡擊節，輟食罷寢，摩挲而謹讀之。意世間所謂樂事，直無以右此者。喟然嘆曰：天下奇寶也，吾顧鄉而獨美之爲不仁。空篋中得所藏碑百八十有九，譯其文，又述其所以然，爲二十七卷，曰《隸釋》；書法不必同，人視之無如也，則皆毛舉十數字刊諸石，曰《隸續》；其字同，其體異，參差不可齊，則倚聲而彙之，曰《隸韻》；龍龜爵麟，九尾之狐，琮璜璋圭，名物怪奇，凡見於扁雒者，各肖其象，曰《隸圖》；亦既釋之，而又得之，則列于廿七卷以往，曰《隸續》。大氏皆祖東漢時，其高出西京，浸淫以及魏晉者，率不能什一，搜羅梱梓，蓋不遺餘力矣。自篆捷于漢而爲隸，變于魏八分，於晉宋隋唐之間以分視隸，由康瓠之與周鼎也，而唐人篤好之，漢法益亡。杜子美之詩云：倉頡鳥跡既茫昧，字體變化如浮雲。陳倉石鼓又已訛，大小二篆生八分。又曰：中郎《石經》後八分。蓋蕉萃則涇渭雜揉，以分爲隸，雖子美有所不能知。吾兄一旦發千古之祕藏，悉主張，是使蔡中郎復生，見此數者，當復有得異書之嘆。兄嘗三上奏天子，乞身歸，輒奉詔不許。儻留不已，懼其汗南山之竹云。乾道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弟左中大夫守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兼同修國史兼實録院修撰兼侍講邁書。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附志》卷五上《小學類》 右洪文惠公适《隸釋》，《序》冠於前。周益公誌其神道碑云：耽嗜隸古，爲《纂釋》二十七卷，《隸續》二十一卷。

宋・喻良能《隸續跋》 右淳熙《隸續》，觀使大觀文番陽公所撰也。公頃帥越，嘗會粹漢隸一百八十九爲二十七卷，曰《隸釋》。續有得者，列之十卷，曰《隸續》。既墨于版，亦已詳矣，猶以爲未也。復冥搜旁取，又得六十有五，爲九卷，所謂毫髮無遺恨者。書成，下示門下士良能。良能既得之，敬白安撫大資吳興公，公一見大喜，謂可開覺後學，乃命鏤之堅梓，以侈其傳。噫嘻，番陽公之好古，吳興公之樂善，俱極其至，槩之古人，可謂無媿也已。淳熙六年八月十七日，承議郎特添差通判紹興軍府事喻良能謹題。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八《目録類》 《隸釋》二十七卷，《隸續》二十一卷。丞相鄱陽洪适景伯撰。凡漢刻之存於世者，以今文寫之，而爲之釋。又爲之世代譜及物象圖，碑形式悉具之。魏初近古者亦附焉。年來北方舊刻不可復得，覽此猶可慨想。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二六《隸釋》 洪氏集漢人碑刻爲《隸釋》，甚有補於後學，然亦間有意未到處。如《郙閣頌》行理咨嗟，則釋爲行李。僕按：《左傳・昭公》：行理之命。杜預注云：行理，使通問者。洪以行理爲行李，不爲無據，然釋以行里，亦似意順。蓋言行道之人，皆咨嗟不止，使人而已。古者理里字通用。又如柔遠而邇，而字無釋。僕疑而字借用耐字耳，耐即古能字也。蓋漢人書字有增偏旁者，有損偏旁者。增偏旁者，如書英爲瑛；損偏旁者，如書繼爲鬣之例是也。增玉爲瑛，損系爲鬣，又安知此碑不以理爲里，而爲耐乎。又《鄭固碑》有逡遁退讓之語，洪氏謂用《史記》引賈生逡巡遁逃之語。僕謂非用《史記》之語，蓋用《前漢・外戚傳》太伯逡循固讓之文爾。逡遁即逡巡之義，合讀爲逡循，而洪氏謂合讀如本字。僕謂雖逡遁逃，賈生有是語，今單讀爲逡遁，於文勢順乎。按《前漢・敘傳》曰：不疑逡遁致仕。《外戚傳》曰：太伯逡遁固讓。《平當傳贊》曰：平當逡遁有耻。師古注：遁讀與巡同。此可驗也。《管子》亦曰：蹙然逡遁。又《仲秋下旬碑》曰：爰兹衰微三命縮贏背尒嬪儷孤嗣單煢。洪氏謂爰兹衰微三命縮贏者，知其嘗貢選也。背尒嬪儷孤嗣單煢者，知其有妻孥也。僕謂三命者，即陰陽家五星三命之説，猶言壽命短促也。《嚴訢碑》亦云：經説三命君獲其央。《孫根碑》云：贏縮有命，不可增損。即此意也。洪謂貢選之説，其指似迂。

宋・佚名《中興藝文志・小學類》 适取古今石刻，法其字爲之《韻》，辨其文爲之《釋》，以辨隸書，曰《隸釋》《隸續》。

元・吾丘衍《學古編・隸書品七則》 洪适《隸釋》二十七卷，並《隸釋續》二十一卷，适字景伯，鄱陽人，左僕射。皆漢碑釋文。《隸釋續》畫諸碑形及墓壁畫像，其碑多圭首，或笏首，上有垂虹，或題處偏僻，畫則如影象，狀渾黑。

洪适《隸（篆）〔纂〕》十卷，以漢碑模臨偏旁奇古者上石。

《宋史・藝文志一》 洪适《隸釋》二十七卷，《隸續》二十一卷。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類》《隸釋》二十七卷。洪适。《隸續》十卷。洪适。《隸纂》十卷。洪适。

明・朱睦㮮《萬卷堂書目》卷一《小學》《隸釋》二十七卷。洪适。《隸續》七卷。洪适。

明・孫能傳《内閣藏書目録》卷四《金石部》《隸釋》六册，《隸續》四册，全。宋洪适著，皆兩漢碑碣文。《釋》二十七卷，《續》二十一卷。後附歐陽修《集古録》、趙明誠《金石録》。

又《隸續》四册。同前。

又《隸續》一册。闕後三册。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四三《隸續跋》《隸續》二十一卷，范氏天一閣、曹氏古林、徐氏傳是樓、含經堂所藏僅七卷而已。近客吳關，訪得琴川毛氏舊抄本，雖殘闕過半，而七卷之外增多一百一十七翻，末有乾道三年弟邁《後序》。繹其辭，尚有《隸韻》《隸圖》，而今不得見矣。又淳熙六年添差通判紹興軍府事喻良能亦有《跋尾》，稱《隸釋》二十七卷，《隸續》十卷，既墨于版，復冥搜旁取，又得九卷。則當時刊本亦止一十九卷，將毋餘二卷爲《隸韻》《隸圖》邪。要之，闕文難以復完合，依婁氏《漢隸字源》目録次序，取陳氏《寶刻叢編》所有補之，庶幾十得其四五矣。

清・季振宜《季滄葦書目》《隸續》七卷。一本。

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三《雕洪景伯不全隸韻序甲寅**》**汪君太完得宋槧洪景伯《隸韻》，已不全，止第三卷下平聲上，第八卷去聲下，計此書當有十卷，今僅得五之一耳。景伯氏之序《隸釋》也，曰：既法其字爲之《韻》，復辨其字爲之《釋》。則《隸韻》當成在《隸釋》之前。今《隸釋》之書尚不絶於世，太完之兄又重雕以行，傳益廣矣。唯《隸韻》見之者尠，或已疑其失傳。今太完得其不全之本，而追溯其所由，則世祖嘗以賜商邱相宋文康，宋之後人爲豪所奪，繼遭斥賣市司，不能各歸其部，零星散售，故太完所得僅此，而其餘不知歸誰氏矣。汪君之意必欲得其全而後快。若徒秘藏之，則人無從而蹤跡之，將離者遂不可復合。此書爲前哲精神所繫，必尚在天地間，故立意即刻此二卷以傳示海内。苟得其餘本者，或力能則取汪君之書剞劂於其所藏本而書全；或即以其所藏畀汪君，使剞劂之而書亦全。余亦日夜望之，夫是以表白其意而亟爲海内告也。夫隸生於篆，篆有《説文》，蓋集《倉》《雅》之學而成。自程邈始爲隸書，而賈魴以《三倉》之書亦皆爲隸字。漢人碑版大率用隸爲多，篆書難成，隸書易就，以故其傳浸廣。後人於繁者删之，疎者補之，字益多於前矣。徐楚金嘗以《説文》纂爲《韻譜》，以便檢尋。顧《説文》自小篆之外，不過兼載古文籀文，其他異同亦僅一二而已。繼之者，夏英公之《古文四聲韻》，於是篆書亦汎濫矣。隸書至猥多，尤不可不有所薈粹，景伯氏始奮然採輯而爲此書。當時所見槧本，自比今之闕壞尚少，故其所見也博，其摹之也真。即其中有彼人自出新意、變亂古法者，寧過而留之，以待夫學者之自擇。或乃槩譏隸爲俗書之所自始。考酈元《水經注》，人有發古冢，其棺前和題齊太公六代孫胡公之棺，唯三字是古，餘皆隸字，則自周以來隸已與篆竝行，安可專歸咎程邈哉。近世有顧藹吉者，爲《隸辨》一書，亦以四聲分之，未知本於洪氏邪，抑闇與之合也。吾嘗閒取以校《隸釋》，頗有點畫不同者。然以吾意推之，《隸釋》傳録不一手，若洪氏所手摹，必無失真者。洵乎此書之不可令其當吾世而遂湮没也。人之欲善，誰不如我，吾於太完卜之已。乾隆五十有九年十月十七日，同里人盧文弨書。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録類二》《隸釋》二十七卷兩淮鹽政採進本。

宋洪适撰。【略】是書成於乾道二年丙戌，适以觀文殿學士知紹興府，安撫浙東時也。明年正月，序而刻之。周必大誌其墓道云耽嗜隸古，爲《纂釋》二十七卷者，即指此書。其弟邁序婁機《漢隸字原》云：吾兄文惠公，區别漢隸爲五種書：曰《釋》，曰《續》，曰《韻》，曰《圖》，曰《續》。四者備矣，惟《韻》書不成。又适自跋《隸續》云：《隸釋》有續，凡漢隸碑碣二百八十有五。又《跋淳熙隸釋後》云：《淳熙隸釋目録》五十卷，乾道中書始萌芽，十餘年間，拾遺補闕，一再添刻。凡碑版二百五十有八。然乾道三年洪邁《跋》云：所藏碑一百八十九，譯其文，又述其所以然，爲二十七卷。又淳熙六年喻良能《跋》云：公頃帥越，嘗薈粹漢隸一百八十九，爲二十七卷。是二《跋》皆與是書符合。則其自題曰《淳熙隸釋》者，乃兼後所續得合爲一編。今其本不傳，傳者乃《隸釋》《隸續》各自爲書。此本爲萬歷戊子王鷺所刻。凡漢魏碑十九卷，

《水經注碑目》一卷，歐陽修《集古録》二卷，歐陽棐《集古目録》一卷，趙明誠《金石録》三卷，無名氏《天下碑録》一卷，與二十七卷之數合。每碑標目之下，具載酈、歐、趙三書之有無。歐、趙之書第撮其目，不録其文。而是書爲考隸而作，故每篇皆依其文字寫之。其以某字爲某字，則具疏其下，兼核著其關切史事者，爲之論證。自有碑刻以來，推是書爲最精博。其中偶有遺漏者。如《衛尉卿衡方碑》以寬懍爲寬慄，以聲香爲馨香，以邵虎爲召虎，以疣爲瘣，詘爲詘，以剋長剋君爲克長克君，以謇謇爲蹇蹇，以樂旨爲樂只。《白石神君碑》以幽讚爲幽贊，以無畺爲無疆。《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均舉其疎。又其小有紕繆者。如《鄭固碑》：逡遁退讓。适引《秦紀》逡巡遁逃釋之。按《管子》：桓子蹙然逡遁。《漢書・平當傳贊》：逡遁有恥。蓋巡與循同，而循轉爲遁。《集古録》云：遁當爲循。其説最協。适訓爲遁逃，殊誤。《武梁祠堂畫像》，武氏不著名字。适因《武梁碑》有後建祠堂雕文刻畫之語，遂定爲武梁祠堂。案梁卒於桓帝元嘉元年，而畫像文中有魯莊公字不諱改嚴，則當是明帝以前所作。《金石録》作《武氏石室畫像》，較爲詳審。适未免牽合其詞。至《唐扶頌》分郊之治語，案《公羊傳》：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陸德明釋文曰：陝一云當作郟，古洽反。王城郟鄏，則古有以分陝爲郟者。适以爲用字之異，非也。《李翊夫人碑》：三五耒兮衰左姬。據《山海經》剛山多柒木，《水經注》漆水下有柒縣、柒水、柒渠，字皆作柒。隸從柒省，去水爲耒。适以爲即耒字者，亦非也。然百醇一駁，究不害其宏旨。他如《楊君石門頌》，楊慎譏其不識遂字。考之碑文，正作鑿石，別無遂字。是則慎杜撰之文，又不足以爲适病矣。

又 《隸續》二十一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宋洪适撰。适既爲《隸釋》，又輯録續得諸碑，依前例釋之，以成是編。乾道戊子，始刻十卷於越，其弟邁跋之。淳熙丁酉，范成大又爲刻四卷於蜀。其後二年己亥，德清李彦穎又爲增刻五卷於越，喻良能跋之。其明年庚子，尤袤又爲刻二卷於江東倉臺，輦其版歸之越，前後合爲二十一卷，适自跋之。越明年辛丑，适復合前《隸釋》爲一書，屬越帥刊行，适又自跋之。所謂前後增加，律吕乖次，命掾史輯舊版，去留移易，首末整整一新者是也。然辛丑所刻，世無傳本。《隸釋》尚有明萬歷戊子所刻。《隸續》遂幾希散佚。朱彝尊《曝書亭集》有是書《跋》曰：范氏天一閣、曹氏古林、徐氏傳是樓、含經堂所藏，皆止七卷。近客吳，訪得琴川毛氏舊鈔本，雖殘闕過半，而七卷之外增多一百十七翻，末有乾道三年适弟邁《後序》云云。蓋自彝尊始合兩家之殘帙，參校成編，後刊版於揚州，即此本也。據喻良能《跋》云：續有得者，列之十卷，曰《隸續》。既墨於版，復冥搜旁取，又得九卷。則當時所刻，實止一十九卷，朱彝尊因疑其餘二卷是所謂《隸韻》《隸圖》者。然洪邁《跋》稱，亦既釋之，而又得之，列於二十七卷以往云云，則《隸續》當亦如《隸釋》之體，專載碑文。此本乃第五卷、六卷忽載《碑圖》，第七卷載《碑式》，第八卷又爲《碑圖》，第九卷、十卷闕，第十一卷至二十卷又皆載碑文，第二十一卷殘闕不完，而适自跋乃在第二十卷尾。蓋前後參錯，已非原書之舊矣。考彝尊所云七卷之本，乃元泰定乙丑寧國路儒學所刻，較今所行揚州本譌誤差少，然殘闕太甚。今仍録揚州之本，而以泰定本詳校異同。其殘闕者無可考補，則姑仍之焉。

清・王昶《春融堂集》卷四四《書隸釋後》 余成進士，始好金石之學。乾隆戊寅入京，得《隸釋》寫本於陳勾山先生所，匄歸讀之。是時爲梁文莊纂《續文獻通攷》，又奉命修《通鑑輯覽》，不暇手寫。僕有龔運者，願鈔之。運年四十餘，無妻室，能竟日靜坐，獨嗜酒，度其書寫稍倦，以酒沃之，明日勤益甚。雖字畫奇古轇轕，必諦視而摹之。寫至二十三卷，病，乃丐他手完之。又年餘，竟死。然原本頗舛錯，而鈔亦不無誤者。二十年來，恒取以自隨。己亥，錢唐汪氏得宋槧本，校刻最精審，又緘其一寄京師，而此本幾可廢。然余念鈔寫之勞日，書隨余久，不忍撥置。因取汪氏本校之，而志其顛末如此。又按此書之《跋》，明萬歷戊子，楊州某太守曾授于梓，汪氏所謂明季鏤版是也。太守刻是書，可爲好事者，而不肯自炫其名。攷《楊州府志》雖載歷任太守，而不著年月，戊子之爲太守者，蓋不可得而知之，此尤可歎也夫。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〇《跋隸續》 《隸續》世無足本。婁氏《漢隸字原・碑目》一篇，次第悉依洪氏。今以婁目校曹通政刊本，其全闕者，《永元十六字》《武君闕銘》《韓勑別碑兩側題名》《會稽東部都尉路君闕》《頻陽令宋君殘碑》《晉南鄉太守司馬整碑陰》《青羊鏡銘》

《楊君殘碑》《開通褒斜道碑》《江州夷邑長盧豐碑》《酒泉題名》也。有目而闕其文者，《司空殘碑陰》《孝子董蒲闕》《鄧君闕》《馮君開道碑》《廷尉仲定碑》《文範先生陳仲弓殘碑》《公乘校官掾王幽題名》跋語存數行。《唐扶碑陰》《孟郁堯廟碑陰》《堯廟左側題字》也。文存而跋闕者，《堵陽劉子山碑》也。文不全而跋存者，《王元賓碑陰》《宗俱碑陰》也。《公乘伯喬題名》，即《高朕石室六題名》之一，故婁氏不列於目，非婁有遺也。陳氏《寶刻叢編》今亦無足本。其所引洪氏《跋語》，可以補本書之闕者。《韓勑後碑兩側題名》《文範先生陳仲弓碑》《孝子董蒲闕》《馮君開道碑》《頻陽令宋君殘碑》《雍邱令殘畫象》《成王周公畫象》凡七通，但陳所引，多刪節，於元文什厘存六七耳。洪氏載《魏三體石經・左傳遺字》，蓋洛陽蘇望氏模刻本。頃金壇段若膺諦審之，知有《尚書・大誥》《呂刑》《文侯之命》三篇文錯雜其間，向來考《石經》者，未之聞也。

清・于敏中等《天禄琳琅書目》卷七《明版經部》　隸釋二函。十四册。【略】宋《中興藝文志》稱适取古今石刻，法其字爲之《韻》，辨其文爲之《釋》，以辨隸書，曰《隸釋》。陳振孫亦稱年來北方舊刻不可復得，覽此猶可慨想。此本雖非宋槧，樸印不精，而其書則固足重也。

又《天禄琳琅書目後編》卷一三《明版經部》　《隸釋》一函四册。宋洪适撰。【略】書二十七卷。前十九卷，列所見漢魏金石刻，鈔其原文，附以論説，凡百八十三目。第二十卷，録酈道元《水經注》所記古碑。第二十一、二卷録歐陽修《集古録》論説。第二十三卷，録歐陽棐《集古録目》論説。第二十四、五、六卷，録趙明誠《金石録》論説。第二十七卷，録《天下碑録》内所記漢碑在所。前有乾道三年适《自序》。又萬歷十六年王雲鷺《序》：書末刻，萬歷戊子，余爲廣陵守，偶得《隸釋》一集於真州僧舍，乃寫册也。或曰此元人手鈔，亡其姓氏。余素未識此集，詢之博雅者，皆云坊肆間並未刊布。余因命工依宋版字梓之，以與好古者共覽焉。雲鷺，夏邑人，嘉靖辛未進士。

清・汪日秀《隸釋跋》　右《隸釋》二十七卷，宋丞相洪文惠公适景伯氏所著也。上自建武，迄於黄初青龍，而以典午所刊《張平子》一碑殿之。自劉熹、賈逵以下，悉棄不録。徵引辨證，視歐陽、趙氏兩書尤爲精覈。篤古之士，珍如球璧。特是書易隸爲楷，轉寫至易譌舛。又漢人作隸，往往好假借通用，或加或省，或變或行，奇古譎怪，中雜篆籀，不知者妄加改竄，愈失鄱陽之舊。每一展卷，真有若玉局所云如箝在口者也。余從金閶借得傳是樓鈔本，悉心讎勘，較之明季鏤版大相逕庭。於《馮緄碑》補三十字，《孫叔敖碑》補三十八字，《武梁祠堂記》補十二字，《四老神坐神祚机》增入綺里季一行，至《武梁碑》明刻脱去碑文，止存其末數語及銘文而誤以《武斑碑》釋文闌入，又缺其後一段。《魏公卿上尊號奏》及《受禪表》二碑，前後互相錯簡，並一一爲之釐定增補，復以《隸韻》《字原》《石墨鐫華》《金薤琳琅》諸書參攷得失，偏旁點畫尤多所訂正。其無可據依者，悉仍其故，以示傳疑之意。雖不能無毫髮遺恨，然於盤洲老人盱衡擊節輟食罷寢之苦心，或庶幾表章萬一云爾。歲在彊圉作噩壯月上澣，錢塘汪日秀跋。

又《隸續跋》　洪文惠公既著《隸釋》，其續得於成書後者，復列爲二十一卷，曰《隸續》。凡漢魏晉之碑碣，《石經・儀禮》《左傳》之遺文，磨崖石闕，神道之題字，石壁石室之畫，宅舍墟墓之甎，刀鏡鼎壺鉦鐙槃洗梧柈板函鐵盆壽椁官擊之銘識，石羊石虎之刻，莫不罔羅而會粹之。顧是書在當時先刻十卷，後范至能、李秀叔諸公續爲鏤版，足成之。公自言欲合數書爲一而未果，疑當時所梓尚非定本。若近世所流傳者，并非當日原本。故喻氏之《跋》所稱卷數與公後《跋》不符。至《隸圖》本自爲一書，後人乃闌入此書内。其中下二卷復編次舛錯，莫可考正。秀水朱檢討嘗欲以《寶刻叢編》補之，亦未卒業，可惜也。予得金風亭長鈔本以校，近刻多所增益，其譌脱處仍不能不相沿襲，未足稱爲完善。然麒麟一毛，虬龍片甲，公於漢字之留遺於後者，猶不勝鄭重而愛惜之，則今日於公之書，其爲可寶貴當何如也。因并以付之梓。乾隆戊戌仲秋上澣太完居士汪日秀跋。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三《洪文惠公隸釋隸續目次考》　《隸釋》《隸續》目次，即《漢隸字原》目次也。婁氏《字原》曰：碑之先後當按年月，而碑無年月者什五六。歐陽文忠公《集古録》、歐陽叔弼《集古録目》、趙德夫《金石録》，雖雜他碑，皆以所得先後爲之次。洪文惠公獨釋隸古，亦隨得隨載，而卷弟所紀，固已整然。今悉循之，而以續得者附於其後。愚按趙氏《金石録目》與《跋》皆按年月敘置，故東武《自敘》

云次其先後爲二千卷，婁氏乃以趙爲隨所得先後者，未之深考也。若夫洪氏之書，則婁氏一依之。自弟一《孟郁修堯廟碑》至弟一百八十三《張平子碑》，皆《隸釋》；自弟一百八十四《郎中王政碑》至弟三百三《尉府壺壁甎文》，皆《隸續》。惟中間弟二百卅二《劉寬故吏名》，在《隸續》弟十二卷者曰《劉寬碑陰門生名》，曰《劉寬碑陰故吏名》，分爲二碑之陰。其前一陰，《跋》云：劉公兩碑俱有陰，此則門生所刻之陰也。《隸釋目録》曰：《隸釋》成書十年矣，再因考古，始知王曜非劉寬故吏。以此語推之，必洪氏先得《劉寬故吏》一碑陰，而王曜諸人名或誤裝標其中耳。及後得二陰拓本，然後知王曜是門生，非故吏，因自改正。先列門生之陰於前，而以先所得故吏之陰列于後，所以兩碑俱有陰之語，不在後跋而在前跋，是其徵也。婁氏之書凡遇洪所列碑陰者，皆特起一條，而於此門生之陰、故吏之陰止列爲弟二百卅二之一條者，蓋洪氏卷内雖改正分列兩陰，而本卷前之目則尚未及改正，止云《劉寬故吏名》而已。婁氏準此立目，故未之改也。至若弟一百九十八《公乘伯喬殘題名》，婁氏作《永元十六字》，獨此條與洪氏不相關涉。此十六字摹本，陶氏《古刻叢抄》有之。今以驗婁氏《字原》所録之字，則悉無之。攷婁氏《字原》自弟三百二延年椁字以下諸碑皆未採其字，此永元十六字亦然。是則或出於書戊之後，別經改補續增，致斯搶拄，未可以臆斷矣。自餘諸碑次序，則未有不與洪氏合者。若《隸續》弟四卷末《鄭烈碑》爲弟二百十九，即至弟十一卷《司空孔扶碑》爲弟二百二十，益以明《隸續》帙中之間入《隸圖》數卷者，非淳熙《隸釋》之舊也。洪文惠此書初成於乾道二年丙戌，重訂於淳熙三年丙申，又自跋於七年庚子，又自跋於八年辛丑。然且有欲合數刻爲一而未能之歎。今其次弟具在，大約於隨時所得之中略區事類，於事類之中又略寓年月，以爲先後而已。《隸釋》有《總目》，《續》則無之。《隸釋》目無闕，《續》則有之，此亦未綜合爲一之一證也。

清・吳騫《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一《隸釋》 明時仿宋刻本，桐鄉汪氏藏書，有屐硯叟圖書印，休甯汪季青家藏書籍二印記，極精美。

《隸續》《隸續》十九卷，竹垞先生舊藏，有從子甫田隸書先生《跋》於卷首，先君子手校。

清・段玉裁《經韵樓集補編・汪本隸釋刊誤序》 小學必兼考漢隸，以爲古文籀篆之左證。許氏之造《説文》也，主小篆而參之以古文大篆。其所爲説解十三萬三千四百餘字，未嘗廢隸書也。考漢隸者，至宋洪文惠公而大備。顧文惠書家藏一編，而傳鈔新刻，魚豕日茲。凡言音言義之書，有譌字尚可據理正之。此書專載字形，其譌者則終古承譌而已矣。吾友黄君紹武曰：是談經史所以資，弗正之，是爲小學妨害也。因取所藏崑山葉氏舊本勘正今錢塘汪氏刻本，一畫之異必謹識之，不厭其詳。葉本異汪刻者，往往與宋婁氏《漢隸字源》合，是知葉本之善也。洪氏、婁氏書時多誤讀，如《孔彪碑》永永無沂，沂即垠字，而讀爲涯；《陳球後碑》嫣淪繼虞，淪即滿字，而讀爲汩；《唐扶頌》拎摅難化，拎摅即拔扈，詳《集韵》末、姥二韵，而云音布户之類，蓋於六書音義未深之故。黄君種學績文，寢食於古，又所購古籍足供醖釀，且補正洪、婁之缺失，而其他較正之書且盡出以就正當代，是可喜也。嘉慶三年正月三日，金壇段玉裁書於姑蘇白蓮涇之枝園。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九 洪氏适《隸釋》《直齋書録解題》二十六卷。存。洪氏适《隸續》《直齋書録解題》二十一卷。存。洪氏适《隸纂》十卷，見洪适《盤洲集》。佚。洪氏适《隸韻》《讀書附志》七卷。缺。

清・孫星衍《平津館鑒藏記書籍續編》 《隸續》廿一卷，末有乾道三年弟邁《序》，淳熙六年喻良能《跋》，廿卷後有洪景伯《自記》，前有朱竹垞、金風亭長題字，稱此當琴川毛氏舊鈔本。今浙中樓松書屋刊本，即從此本翻雕。洪頤煊曰：據喻良能《跋》，此書止十九卷。然以家景伯《自記》考之云：《隸釋》有《續》，前後廿一卷，乾道戊子始刻十卷於越，淳熙丁酉姑蘇范至能增刻四卷於蜀，後二年雪山李秀叔又增五卷於越，明年錫山尤延之刻二卷於江東倉臺，而幷其版合之越。喻良能作《跋》，僅得秀叔增刊本，題淳熙六年，可證其時尚有二卷尤延之未刻。近人因喻《跋》卷數不合，因疑二卷是後人闌入，誤矣。字句無大異同，有朱筆校録諸家碑跋，甚詳細。審筆蹟，似王西莊光禄書，收藏有竹解心虚是我師朱文方印。

清・黄丕烈《蕘圃刻書題識・汪本隸釋刊誤序》 洪文惠《隸釋》廿七卷，相傳徐髯仙有宋槧本甚精妙，後歸毛青城載還蜀中，此《讀書敏求記》云，然是宋槧本也，是翁亦未之見也。今行世者，僅錢塘汪氏新刻

本而已。乾隆甲寅歲，予得崑山葉文莊六世孫九來所藏舊鈔本，闕第四、第五、第六三卷。今年秋，借貞節居袁氏所有鈔本補全，復借周香嚴家隆慶四年錢氏鈔本勘正。其本皆十行廿字，與元泰定乙丑槧七卷《隸續》同，而遇宋諱處則缺畫。蓋依宋槧本所鈔也。爰偕顧子千里訂諸本之異同，取婁彥發《字源》爲證，惟葉本最多吻合。乃知文惠原書字體纖悉依碑，而汪本則失之遠也。摘記千有餘條刊其誤，遂刻以貽留心東漢文字者。又明萬曆戊子有王雲鷺刻本，實汪本所自出。點畫之訛，每昉于此，而汪本轉有正其舛補其脱者，故置不復論。葉本亦閒與《字源》不同，詳觀筆札，不甚精妙，或尚非宋槧本之比。儻欲使文惠所云費目力於此書不少者盡還舊觀，則惟髯仙故物一旦復出，當有此愉快矣。嘉慶丁巳十一月二日，吳縣黃丕烈序。

又《隸釋刊誤後序》 右皆汪本之失，今據葉本爲之刊誤。凡葉本與《字源》合者，雖同此一字，不過偏旁點畫稍涉歧異，必爲標舉。蓋觀文惠擬《急就》之作，知其最用意於此，校是書自不容不爾矣。又如莢荚、儿几、艱艱、宰臯、𠂤自、邔即之類，既截然兩字，而區別但在分豪。此之不謹，將大有妨文害義者，故不辭泥一筆一畫以求之。至于《石門頌》韓朖之爲輔服，《婁壽碑》不可營以禄之爲榮，《唐公房碑》天下莫之下有所增加類，是不知者謬用改易，而後人乃以咎此書釋碑爲未審。是誤之爲弊，且足以上累文惠，又何可不亟亟刊之。廿一日，黃丕烈後序。

清・顧廣圻《思適齋集外書跋輯存》蔣祖詒輯 《隸釋》二十七卷。鈔本。此舊鈔《隸釋》，蕘圃所收得也。第十卷上方有九來校字，九來名弈苞，崑山文莊公七世孫，載在府志，可知淵源有自，其本之□□不虛也。今世所行，惟浙江汪姓刊本，乃依萬歷戊子本開雕者，訛舛頗多。予向亦用之，乃取以讎勘，并參驗萬歷本，用刀者卅有一日而始竣。每有是正，輒歎賞不已，爲題之每卷末，以質蕘圃，當同此擊節矣。嘉慶丁□□月初三日，澗蕡顧廣圻鐙下書。

按：此本十行廿字，行款與元槧《隸續》同，碑文用婁氏《字源》釋之，往往吻合，即周香巖所藏隆慶四年本不若也。蕘圃當勿以其非宋槧毛鈔，不以驚人祕笈目之。九月一日廣圻又書。

《隸續》二十一卷。曹楝亭刊本。《隸續》廿一卷，宋槧不復得見。元泰定間所刻，僅首七卷。曹楝亭取朱竹垞從汲古閣傳鈔宋本增一百一十七，翻而重刻之，即此本也。予嘗見毛氏真本，勘之，前七卷毛無鈔，即用泰定刻，曹改其式樣，誠爲未善。自八卷以後，雖脱去卷第十三、第十七内各一翻，又真本有空白卅五葉，曹輒删之，而大段行款則全合也。杭州汪氏合《隸釋》刻本反是，於是而增多之葉失之遠矣。向者欲各爲刊誤，及《隸釋》纔畢，爲某人乞索以去，遲久未刻，故《隸續》遂不更卒業。此即增多一百一十九翻之稿也。書其原委，示後之讀是書者。元和顧千里。

又《汪本隸釋刊誤跋》 黃君既刊汪本《隸釋》之誤，而命予爲之文以發之，予因紬繹洪氏書，以爲婁彥發之有功是書，不惟與舊本合也，如《尤韵》有涑字，注云：《韓勑脩孔廟後碑》四方土涑，今作梁。《小韵》有小字，注：卅，此《羊竇道碑》小弱得過字也，今作水。《陽韵》有梁字，注云：《羊竇道碑》故吏粱汜，蓋姓也，字却从米，今作梁。《亩韵》有厎字，注：四一，此《唐扶頌》厎究羣奧字也，今作底。《皆韵》有褱字，注：五五，此《鄭固碑》褱冉季之政事字也，今作襄。《勘韵》有揀字，注：八九，此《陳球後碑》揀精極微字也，今作掬。《耕韵》有氓字，注：九二，此《孫根碑》子養□氓字也，今作珉。《屋韵》有穌字，注：九四，此《魏元丕碑》曹穌字也，今作穌。《真韵》有賓字，注：百卅八，此《石經・尚書》予維四方罡攸賓字也，今作責。《線韵》有援字，注：百六八，此《州輔碑》援立聖主字也，今作愋。而《尤韵》又有注：五八之兑字，在《王純碑》，今作笑。《漾韵》有注：百七六之羕字，爲故吏殘題名常羕，今作荒。舊本無不譌矣，得《字原》乃正之。至若《白石神君碑》猶自抱損，抱當是挹。《荀子・宥坐》《説苑・敬慎》挹而損之，《韓詩外傳》作抑，即此字。《石經・尚書》道出于不詳，道當是遒，即《尔雅》酋，終也，故孔作終。《造橋碑》單甫牧英不忍戰民，牧英當是杖荚，杖荚事詳《詩・緜》正義。《武梁祠像》衛將軍，衛當是齊，事見《列女・節義魯義姑姊傳》。此類竊疑洪氏原書亦不如此，而舊本概然，當是傳寫已譌耳。今黃君此書，意在復舊本面目，有他説而不涉舊本，則弗及也。閒嘗與予論文惠密于考史而疏于證經，彥發長于體勢而短于音訓，均有待於後人更爲補治。予因謂正當發其疑，正其讀，彙爲一編，而并

條繫件綴其所以意校定者於下，其於東漢文字不弥有功耶。故輒書所管見於後，以俟黄君是正焉。元和顧廣圻跋。

清・吾進《校隸釋識語》 宋丞相番陽洪文惠公耽耆隸古。會粹漢刻，區別五種書；譯其文曰《隸釋》，繼此以往曰《隸續》，毛舉數字曰《隸纘》，倚聲而彙之曰《隸韻》，見於扁雜各肖其形曰《隸圖》。《釋》弍十七卷，《續》弍十弍卷，《纘》十卷，《韻》七卷，《圖》三卷。自《釋》以下，世罕流傳。《續》，琴川毛氏本尚少弍卷，而闕譌孔多。《纘》見吾家《學古編・刻石》會稽、蓬萊閣。《韻》見晁氏《讀書志》，錢遵王有其半。《圖》見於《隸續》，而傳摹失真。獨此弍十七卷秩然不紊。余既鈔得《集古》《金石》二録三千卷之目，又得此百八十九之文，奚啻象犀珠玉之外，網得珊瑚木難云。大未吾進繕校并識。

清・陳揆《稽瑞樓書目・小橱叢書》 《隸釋》二十七卷。又《刊誤》附。六册，又一册。

《隸續》二十一卷。二册。

清・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二〇《目録類》 《隸續》七卷。元泰定刊本。宋洪适撰。三四卷末有泰定乙丑寧國路儒學重刊一條。

《隸續》十四卷。校影鈔宋本。宋洪适撰。顧君澗蘋據毛氏影寫宋刊本校，卷十三《鄧君闕畫象》下校補跋尾一段，計八十八字。又補《無名人墓闕畫象》一行，《王稚子闕》《沛相范皮闕》後俱補繪畫象。

顧廣圻爲堯圃校，自第八卷至末，皆據汲古閣毛氏影鈔宋本。時嘉慶丁巳八月。共一百十九葉，又跋三頁，又元空三十五頁。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一二 《隸釋》二十七卷。舊鈔本。宋洪适撰并序。此從元刊本影寫，卷六、卷七末葉並有泰定乙丑寧國路儒學重刊一行，又有丁亥年重校一行，較萬曆間王鶚刻本爲勝。舊爲孫石芝藏書，有無名氏《跋》，曰：此書予以萬曆四年丙子春從錢君叔寶借録，嘗一再校。其上題字，錢君筆也。又孫從沾《手跋》曰：予藏此書，從汲古毛氏所得，戊子年歸鼎臣兄借鈔，未還。今乾隆戊寅春三月，復購得，子孫保之。石芝記。卷首末有孫石芝珍藏，曾經幔亭手校二朱記。

《隸續》七卷。舊鈔本。宋洪适撰。顧云美氏影鈔元刊本摹寫甚精。卷四末葉有泰定乙丑寧國路儒學重刊一行。秀水朱氏云：范氏天一閣、曹氏古林、徐氏傳是樓、含經堂皆止七卷本，今揚州刊二十一卷，乃從汲古毛氏得舊鈔本合併成之，非淳熙原刻之舊。卷首末有塔影園客朱記。

清・李遇孫《金石學録》卷四 〔朱文藻〕著《校訂隸釋存疑》。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 邵章續録 《隸釋》二十七卷。宋洪适撰。萬曆戊子廣陵王雲鶚刊本。又明刊本。乾隆丁酉汪氏刊本。許氏有影宋精鈔本。《汪本隸釋刊誤》一卷。清黄丕烈撰。嘉慶丙子刊本。用葉氏、袁氏、周氏所藏諸鈔本，校汪刻之舛誤。附録：同治間涇縣晦木齋洪氏合刻《隸釋》《隸續》并《隸釋刊誤》本。某氏。

續録：宋乾道刊本。明無錫秦氏玄覽中區鈔本。影宋《隸釋》，闕《最目》及第一卷，卷二至二十七備在。半葉十行，碑行二十字，《跋》卑一格，亦二十字。碑用隸書，《跋》用楷書。遇篆額字，即用篆書。大勝汪刻。黄葉村藏鈔本。抱經樓鈔本。

《隸續》二十一卷。宋洪适撰。殘缺失次，佚其九卷十卷，而以《碑圖》三卷、《碑式》一卷，攙列於四卷之後，十一卷之前。考适别有《隸圖》，或後人得其殘本，合爲一書也。乾隆戊戌汪氏刊本。棟亭曹氏刊本。張《目》有元泰定乙丑刊本，七卷。又有顧千里校影鈔宋本，十四卷。許氏有瓜田老人精校本。朱修伯曰：明季刊本，改竄甚多。又，此書不足，以《漢隸字原》校之自見，竹汀《跋》可考。附録：元泰定本止前七卷，曹子清翻刻。星詒。

續録：此書乾道戊子始刻十卷於越中。淳熙丁酉范石湖增刻四卷於蜀。後四年，靈川李秀長又增刻五卷於越。明年，尤延之又刻二卷於江東口，而輦其板合之。日本文化元年浪華河内屋喜兵衛刊本。

清・晦木齋主人《摹刻隸釋隸續識語》 《隸釋》《隸續》二書，金石家奉爲圭臬，惜宋槧不可得。浙西唐君敦甫所藏舊鈔本亦非完帙。因取樓松書屋汪氏本摹刻，并將士禮居《隸釋刊誤》一册附焉。海内博雅好古之士倘爲蒐訪宋槧郵寄見示，當復醵金别鐫，以廣其傳。又婁氏彦發《漢隸字原》六卷，可與是書相輔而行，亦將謀諸同志者刊布之。晦木齋主人謹識。

清・譚獻《復堂類集・日記一》 舊鈔《隸釋》出于元本，爲葉九來

故物，後歸黃蕘圃，有袁又愷、顧千里兩君詳校，卷末有陳仲魚先生《戴笠小象印記》。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一四　《隸續》二十一卷。日本翻刻本。宋洪适撰。适字景伯，鄱陽人，皓之長子。紹興壬戌中博學鴻詞科，官至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謚文惠，《宋史》有傳。是書前有乾道三年弟守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兼同修國史實録修撰邁《序》，【略】《隸續》乾道戊子始刻十卷於越，即弟邁所跋。淳熙丁酉，范成大又刻四卷於蜀。後二年己亥，德清李彦穎又增刻五卷於越，喻良能跋之。明年庚子，尤袤又爲刻二卷於江東，輦其版歸之越，合爲二十一卷。适自爲跋，印本散失已久。朱彝尊先後得其殘帙，參合成編，後刊於揚州，此則日本文化甲子奥田元繼所序梓也。

清・孫詒讓《籀高述林》卷六《隸續跋》　今本《隸續》弟二十卷有盤洲《跋》云《隸釋》有《續》二十一卷，不云有《碑式》《碑圖》，此淳熙庚子初刻《隸續》跋也。《盤洲集》別載淳熙辛丑所作《隸釋跋》，稱合《隸續》編刻之爲九十四卷，則有《圖式》八卷在内，而不復有《釋》《續》之分矣。今所傳泰定本，乃後人集諸殘本編之，蓋襍有前後兩刻之文，故書名仍前刻，而有《碑圖》《碑式》。其卷二所載《公乘伯喬殘題名》，一行曰廣都公乘伯喬，一行曰曹守長郫。審叔雍者，即卷十四《高朕石室六題名》内弟三、弟四兩行，特以曹爲昌，以雍爲惟，釋文小異爾。此必合編前後兩刻其緟文之芟削未盡者。婁彦發《漢隸字原》卷首所載《碑目》《敘次》，悉循洪《釋》，惟此條作《永元十六字》，與今本《隸續》不合，足證今本此卷爲前刻殘帙，婁所據者後刻合編之本，已削去此碑，以永元十六字補其空矣。翁氏《兩漢金石記》坿洪書《目次考》，於永元十六字，乃以婁氏改補續增爲疑。《記》中載趙晉齋所藏宋拓《公乘伯喬題名》，亦但知其爲《隸續》卷二所載，而不知其即《高朕石室六題名》之殘拓，則但見《隸續》前已箸録，不復細檢後數卷，故不能得其參差異同之故也。

又《隸續弟二跋》　文惠諸跋，攷證史事殊淹博。《通鑑》胡景參注引《隸釋》攷正兩《漢志》會稽東部、南部都尉治地舛牾，論尤詳覈，爲唐宋輿地書所未及檢。今本《隸釋》無此文，《隸續》弟十三卷末《豫州刺史路君二闕跋》云東部説在前卷，當即指此條，而前十二卷亦無其説，蓋今本《隸續》乃元人掇拾殘本重編爲之。以《漢隸字原》所載洪《續》舊本碑目覈之，闕弟四卷《武君闕銘》《韓勑孔林别碑兩側題名》《功曹史殘畫像》《雍邱令殘畫像》《成王周公畫像》《會稽東部都尉路君闕》《頻陽令宋君殘碑》凡七碑。然則景參所引即《路君闕跋》佚文無疑也。然路君闕，婁氏云：永平八年止。則又即《豫州刺史闕》之一，蓋此闕。洪氏元書本先後重出，書中若《郭旻碑》前後兩見，即其例也。覃谿《兩漢金石記》嘗據陳思《寶刻叢編》補《隸續》缺卷跋十餘則，而未及此。偶讀《通鑑注》，得此條，雖景參不無删潤，而大致尚完具。漫　録汪氏刊本册後，以詒後之校補洪氏書者。其訂定漢東部都尉治回浦章安，論致精塙。温州即漢東部屬境，此於吾鄉輿地沿革尤足資攷證，爲録出之，亦冀常得自省覽也。《通鑑・漢紀・五十四》胡注引洪氏《隸釋》據《西漢志》曰：會稽西部都尉治錢唐，南部都尉治回浦。李宗諤《圖經》曰：文帝時以山陰爲都尉治，元狩中徙治錢唐，爲西部，元鼎中又立東部都尉治冶，光武改回浦爲章安，以治二東。《侯官吳孫亮傳》曰：五鳳中，以會稽東部爲臨海郡。《孫休傳》：永安中，以會稽南部爲建安郡。沈約《宋志》曰：東陽太守本會稽西部都尉。又曰：臨海太守本會稽東部都尉。前漢都尉治鄞，後漢分會稽爲吳郡，疑是都尉徙治章安。《續漢志》：章安故治，光武更名。《晉太康記》：本鄞縣南之回浦鄉，章帝立。未詳孰是。又曰：司馬彪云：章安是故冶。然則臨海亦冶地也。張勃《吳録》曰：是句踐冶鑄之所，後分爲會稽東南二部都尉，東部臨海是也，南部建安是也。杜佑《通典》曰：後漢改冶縣爲侯官都尉，後分冶縣爲會稽東南二都尉，今福州是南部，台州是東部。又曰：二漢會稽西部都尉理婺州。數説異同，各有脱誤。嘗參訂之。自秦置會稽郡，其治在今吳門。至順帝，分置吳郡，而會稽徙郡於山陰，以浙江爲兩郡之境，故錢唐在西漢時屬會稽，所以爲西部治所。及會稽移於浙東，則西部亦移於婺女回浦，後改章安，乃會稽之東部，今台州蓋其地冶縣。則是南部本鄞之南鄉，或云東部治鄞，因致休文之疑。然鄞及回浦皆西漢縣名，謂西漢割鄞而置縣，或未可知。至章帝時，回浦已非鄉矣，太康所紀亦誤也。《前志》注會稽之冶縣云：本閩越地。案：此顔注，非《班志》本注。

《續志》曰：章安故冶閩越地，光武更名。因脱其中數句，劉昭補注惑於《太康記》，而休文復不能剖判也。當云：章安故回浦，章帝更名。東侯官故冶閩越地，光武更名。於文乃足。此郡之末有東部侯國四字，却是衍文。侯與侯相近，而南部所治，故文有錯亂。《班史》注回浦爲南部，司馬彪謂章安是故冶，張勃謂分治爲東南二都尉，杜佑謂二漢西部皆在婺女，《圖經》以冶爲東部，皆誤也。

清·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一下章鈺校證　《隸釋》二十七卷。《直齋》云：一十七卷，《續》二十一卷。○題詞本有。○《述古目》注鈔字。補：繆荃孫云：此書藏藝風堂。《隸釋》七百一十餘葉，杜村先生手筆。鈺案：杜村姓沈，名原字質甫。鈔此書時，館盛氏蒼潤軒，見本書自跋。雲浦子盛時泰鈺案：時泰字仲交，別號大成山樵，金陵人，見《無聲詩史》。題於後。古人於書率多自鈔，相傳徐髯仙鈺案：髯仙名霖，字子仁，自號九峯道人，見《松江府志》。有宋槧本，甚精妙，後歸毛青城鈺案：青城名起，字潛濱，夾江人，嘉靖進士，官蘇州知府。載還蜀中。前輩好書，風流洵可慕也。補：蔣鳳藻云：予有魏稼孫手臨顧千里校宋本，近聞入丁松生家。

《隸續》二十一刊本脱一字。補：題詞本、阮本、胡校本均不脱。卷，題詞本有。○《述古目》作七卷，注元板二字。宋板書目又列一目，卷數與此記合。○鈺案：王聞遠《孝慈堂目》有鈔本九十三番，不知所鈔何本，以下稱《孝慈目》。《隸釋》有《續》，前後二十一卷。乾道戊子始刻十卷於越，淳熙丁酉姑蘇范至能增刻四卷於蜀，後二年霅川李秀叔又增五卷於越，明年錫山尤延之刻二卷於江東倉臺，而輦其板合之越。此景伯之自題若是。嗟乎，一書之付剞劂，遼緩歲月以潰於成，奈何世罕其傳。元泰定間刻本亦止前七卷，案張氏《藏書志》有《隸續》七卷，元泰定刊本三四兩卷末有泰定乙丑甯國路儒學重刊一條。鈺案：即入《述古目》之七卷本。知此書之亡來久矣。景伯又集字同體異參差不可齊者，倚聲而彙之，曰《隸韻》，案簡莊微君云：范氏天一閣、曹氏古林、徐氏傳是樓、含經堂所藏皆止七卷。竹垞檢討跋《隸續》，疑末一卷爲《隸圖》《隸韻》，豈猶未見此書耶。予家有其半，鈺案：《宋板書目》云：《隸韻》半部。洵宋搨。補：刊本、阮本搨誤槧，下條同。鈺案：印本稱搨，今所罕用，於《曝書亭集·孝宗大紀書後》下云雕本付搨，書手不戒於火云云，尚一見之。中之奇寶也。鈺案：《隸韻》、《讀書附志》作七卷，乾隆五十九年汪大完刻本僅存第三卷下平聲之上、第八卷去聲之下，見盧文弨《序》。

又《補遺》　《隸續》條汲古閣毛氏藏有影寫宋本，顧澗蘋爲黄蕘圃校此書，自第八卷至末皆據毛氏鈔本。卷十三《鄧君闕書象》下校補跋尾一段，計八十八字，又補無名人墓闕書象一行。《王稚子闕》《沛相范皮闕》後俱補繪畫象。此書後歸張月霄，凡十四卷。又記文世罕其傳下鈺案：葉奕苞《金石録補·漢李剛墓祠畫像》云：《隸續》二十一卷，先世僅得七卷。聞長洲趙凡夫藏八卷至末，轉借十年不可得。趙氏父子歿後，此本歸吾家林宗，又入錢氏《述古堂》。予從毛氏汲古閣鈔成全書，然喪亂之後，趙氏本失第九、第十兩卷，而第十二、十五、廿一三卷尚多闕葉。苟無好事者搜補鋟板，不獨原碑久没，洪氏所葺名目圖像亦將湮廢，豈不痛哉。

葉德輝《郋園讀書志》卷二《經部》　《隸釋》二十七卷明萬曆戊子王雲鶚刻本。　宋洪适《隸釋》二十七卷。《四庫》箸録爲兩淮鹽政採進本，《提要》云：爲王鶚刻。蓋即此本，王下脱雲字耳。世行汪氏樓松書屋刻本，亦甚希見，何況此明刻。末卷尾葉有木牌記云：余爲廣陵守，偶得《隸識》一集于真州僧舍，乃寫册也。或曰：此元人手鈔，亡其姓氏。余素未覩此集，詢之博雅者，皆云坊肆間並未刊布。余因命工依宋版字梓之，以與同好者共覽焉。此即雲鶚識語也。文中誤《隸釋》爲《隸識》，已自可笑，其他校讎未審，不按可知。惟世無宋本傳録，則此明刻即爲此書之先河。大男啓倬得之市間，持以問余。余考《盤州文集》六十三載有《隸釋》《隸續》三跋，其一爲《丙申修改隸釋跋》，略云：成書十年，增改千有餘字，除去數版。其一爲《池州隸續跋》，略云：《隸釋》有《續》，前後二十一卷。乾道戊子始刻十卷于越，淳熙丁酉姑蘇范至(純)(能)增刻四卷於蜀，後二年霅川李秀叔又增刻五卷于越，明年錫山尤延之刻二卷于江東倉臺，而輦其版于越。今老矣，平生之癖將絶筆于斯焉。庚子十一月。其一爲《淳熙隸釋跋》，略云：右淳熙《隸釋目録》五十卷，乾道中書始萌芽，十餘年間，拾遺補闕，續卷寖多。鄞江史直翁、苕溪李秀叔一再添刻，蘭陵尤延之自秋浦鋟版，裨助蘇臺范至(純)(能)以越本刊于蜀，前後增加，命掾史輯舊版，去留移易，首末整整一新。辛丑六月，盤洲老人洪景伯書。是今所傳《隸釋》二十七卷、《隸續》二十一卷，與《跋》所言同。惟五十卷本不知何時亡失，甚可惜也。洪氏之書與歐公《集古録》、趙明誠《金石録》鼎足而三，然皆出于傳寫，絶無宋本可繙，獨此尚得明刻流傳，未始非買王得羊之比。至以

釋、識通用，前序亦然。則其書之可據與否，余仍未敢取信也。乙卯夏四月朔，德輝記。

宋・劉球《隸韻》

宋・劉球《隸韻・進隸韻表》　野人藏垢匿瑕，敢祈求於上聖。臣謹集成《隸韻》五門，計一十卷。繕刻墨本，裝背成册，囊封隨表繳進，伏望聖慈特賜睿覽。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以聞。臣球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五月二十日，三省同奉聖旨，頒付祕書省。

宋・洪适《盤洲文集・書劉氏子隸韻》　予初見劉氏子《隸韻》《紀原》，凡《隸釋》碑刻無一不有，驚其何以廣博如是。及觀其書，乃是借標題以張虛數。其間數十碑，《韻》中初無一字。至他碑所有，則編次又甚踈略，古碑率多模糊，辨之誠爲甚難。予因作《隸釋》，目爲之昏。《孔宙碑》南畂孔懿，《王純碑》粥糜凍餒，文理判然。此書乃以畂作敏，以糜作麋，此類亦不一。漢人專以假借爲事，《韻》中略不表出，學者何考焉。

宋・佚名《中興館閣書目・小學類》趙士煒輯　《隸韻》十卷。劉球撰。《玉海》四五。

元・吾丘衍《學古編・隸書品七則》　劉球碑本《隸韻》十卷，外一卷《紀源》。《隸韻》兩册，麻沙本與《隸韻》爲一副刊，字體不好，以其册數少，乃可常用之，故目此。

《宋史・藝文志一》　劉球《隸韻略》七卷。

明・焦竑《焦氏筆乘》卷六《楊用修字書目》　劉球碑本《隸韻》，《佐書韻編》。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六《跋隸韻》　同里邵武部楚帆以所收舊搨《隸韻》殘本見示，爲卷第七去聲上。按其刻，當是十卷。楚帆《自記》謂：曾於友人齋又見二卷，爲第三、第八。第三卷有華亭張文敏手記。蓋文敏僅得其二卷，今楚帆復得其一，適與之合，未知其七落何處矣。此搨紙墨俱舊。近日隸學最博者，無若甬上萬九沙、吳中顧南原，皆未嘗見此刻也。宋洪文惠嘗著《隸韻》而其書未成。文惠跋《費鳳别碑》云：此碑與前碑並列於吳興校官之壁，不知者指此爲碑陰，趙氏亦有斯誤。據此則洪氏書未出時，人皆目此爲碑陰也。此碑正作碑陰，與洪氏所引語相合。又文惠得皇祐癸巳洛陽蘇氏所刻《石經》，辨三體之爲魏刻。又云會稽所鐫《隸纂》亦存三體數十字。攷文惠所撰《隸釋》《隸續》外，有曰《纘》曰《韻》者，則當時或有《隸纂》《隸韻》專刻，與洪氏之書名同帖異者也。此帖斷三體爲魏，亦與洪氏同，而所見碑則與洪互相出入。其中有某某六碑，皆歐、趙、洪所未見。又如《孔耽碑》後小字，非實見善本者，不能知之。以此論之，此帖不特非洪氏之所刻，抑且並非依附洪氏之刻轉摹而成者，實是宋時親見漢石本者之所爲也。然其中有可議者：如《脩孔廟後碑》不稱韓勅，《平都侯相蔣君碑》删去相字，皆於義未安。《辛李二君造橋碑》删去二字，亦未安。又按：奉，房用切，雖自《集韻》已然，而特出奉字單行，則始於毛晃《增韻》，其餘反切亦皆紹興以後所改。而帖内位，于累切，于訛作干；務，亡遇切，亡訛作云；屢，龍遇切，龍訛作能；順，食閏切，閏訛作問。合此數端驗之，當是南宋時坊賈所爲。故其採碑不若歐、趙、洪氏之全，而字體亦止粗具形模。即今所見之一卷，凡竭三日之力，以漢碑數十種逐字相校，第以爲舊物而弆藏之可矣。

又《又跋隸韻》　嘉慶庚午夏六月，始得見揚州新刻《隸韻》十卷。前有劉球《進表》，有其後幅月日，而失其前幅之半。原是石刻，今揚州改鐫爲墨印十卷之書。然實皆依其原拓本影摹鐫木，非若毛氏汲古閣之刻《漢隸字原》，重覓一書手另寫之也。昔洪文惠自序《隸釋》云：既法其字爲之《韻》，又爲之《釋》。觀此語，知文惠於漢隸皆手仿原碑爲之。文惠又跋劉氏子《隸韻》，譏其編次踈畧，又摘其採字之誤舛。其稱劉氏子云者，蓋若不甚許之之辭。以今諦審此刻，蓋是南渡後坊賈輩之所爲。其前稱表進，其卷尾云：御前應奉沈亨刊此。則正是洪文惠所謂借題以張虛數者。然陳思《寶刻叢編》何嘗非南宋書賈所爲，亦不過《集古録》《金石録》《諸道碑録》等目裒輯成之，而其書雖極殘脱，今日藏書家珍爲祕本，尚不可多得，則南宋時書坊市估皆知以博採炫所見聞。故劉氏此刻亦以表進裝於前，以御前刊書人題識於後，雖較諸洪文惠之精心稽古者，若稍有間，然以洪文惠之手摹漢碑，其弟文敏亦稱集録之難，孫甥輩皆不能代爲，是以洪氏《隸韻》迄今未有成帙也。而劉氏

此書，以《玉海》考之，成於淳熙二年，尚在文惠增修《隸釋》之前一歲，且在婁氏《漢隸字原》之前二十餘年。其書雖間有訛舛，然實是從漢碑原石摹出，非若婁氏《字原》之多取資於劉氏此刻也。爾日南宋偏安之際，北碑拓本未必人皆有之。即偶有一二，亦或間有紙墨之敝，與裝治之損。其偶有摹失處，亦正見其出於原碑之不易。而在今日洪《韻》既未成書，則劉氏此刻實有資於攷漢隸者之津筏矣。近日顧南原氏撰《隸辨》，雖名爲糾正《字原》之誤，然實有《字原》沿此劉刻而顧未及知者，則豈若此《隸韻》可借以想像原碑之梗概乎。況婁氏《字原》之爲書，實多賴此《隸韻》成之。婁氏既不明言，又徒於每字下但記碑目之次數，後之學者焉能一一審其爲出自某碑，又豈能一一知其沿劉氏所刻而成之。中間一則誤於婁氏胥史之手，二則又壞於毛氏重加寫刻之謬，其爲扣槃捫籥，貽誤於藝林匪細也。予篋中漢隸拓本殆將百種，又手自鉤摹漢隸人所不易多得者又數十種，竭兩閱月之力，字字櫛比推求，以證明其所以然。然後知世所行毛氏汲古閣《重刻漢隸字原》，有此揚州新刻，而其書可廢也。內凡箋出，實有功於稽攷者三十處，其可存攷者又數十處，其摹誤者百八十四處。并寄語揚州秦編修敦夫，爲廣印數十百部，售之坊肆，遍資學人攷核，補洪以訂婁，是言隸學者一大快幸耳。

又《重刻淳熙隸韻序》　《隸韻》十卷，前有《進表》，失其前幅，有月日而無歲。以《玉海》攷之，知是淳熙二年劉球所表進也。洪文惠之《隸韻》未及成書，其集中有《題劉氏隸韻》之文，即此書也。洪蓋嫌其採字太略，而未知其後婁氏《字原》所採漢隸，實皆沿此而稍附益之。婁氏書成於慶元初年，嘉定壬申莆陽宋鈞重修之本尚自不苟。至明末海虞毛氏汲古閣重寫重刊，字形盡失。今日言隸學者，不見宋槧本，專据毛刻《字原》以爲漢隸如此，且其書每字下不詳出某碑，止以二次數記之，觀者既未必一一覆檢其前目，又安知辨原石之合否。烏焉成馬，扣槃捫籥，字書之誣罔舛訛，莫有甚於此者，而不知者尚準以爲隸書之式。近日顧南原撰《隸辨》，偶或駁正一二，而顧氏未知有劉氏此刻，不能詳究婁氏《字原》之誤所自來，莫由深攷非一日矣。劉《韻》是石刻拓本，予曩於友人齋偶遇二三卷，未見全帙。今翰林秦君敦夫彙得十卷，厚菴鼐使鳩工精勒，此書一出，則所謂《字原》者束閣不觀可矣。敦夫屬予爲作《攷證》附於此書之後，然尚有未見諸碑也，姑爲粗舉一隅可乎。南原之作《隸辨》曰吾爲解經計，今亦不敢遽云爾也，然慎闕疑而審援据，或可爲吾學侶敬告之。嘉慶十五年冬十二月八日，北平翁方綱識。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九　劉氏球《隸韻》，見洪适《盤洲集》。佚。

清・秦恩復《隸韻後序》　昔宋鄱陽洪文惠公篤嗜隸古，取兩漢以來祠廟之碑、幽堂之銘、荒埏廣隧之闕與夫遺經殘石、鐙鉦盆鏡之屬，綜括卷軸，佐證經傳，次其時代先後，區分類聚，勒成五書：曰《隸釋》，曰《隸續》，曰《隸纂》，曰《隸圖》，曰《隸韻》。《釋》《續》久已版行，《纂》《圖》《韻》三書均未之見，學者病焉。婁忠簡公《漢隸字原》，所以補文惠之缺也。《盤洲集》中第有《隸韻序》而無其書，又有《書劉氏子隸韻後》一篇，驚其廣博，哂其疎畧，劉氏之書遂不爲當時所重。頃得宋拓《隸韻》墨刻十卷，末有御前應奉沈亨刊七字，爲明餘清齋吳廷所藏，華亭董宗伯定爲德壽殿本。援據雖未真確，然紙墨精好，爲南宋初搨無疑。書中如《孔宙碑》以畝作敏，《王純碑》以糜作麋，鄱陽所譏，一一具在。此外如《荀君碑陰》以友作支，《校官碑》以畀作卑，《唐扶頌》以卒作掌，《郙閣頌》《婁壽碑》以愛作舜，此類甚衆。然其采獲之勤，編次之多，闡洪氏之緒餘，尊《字原》之先路，自有不可盡泯者，況爲歷代藏弆家所廑見。商邱宋文康公僅得兩卷，張文敏司寇詫爲創獲，豈可以微纇掩其全璧哉。嗣於四明范氏天一閣中復得殘本《碑目》一卷及劉球《奏進表》半篇，別爲一袠，加以《攷證》一卷附諸卷末，推求原委以廣見聞。長白厚菴先生謂此書自宋南渡以來幾數百年晦而復顯，待人以傳，爰墨諸版以詔海內承學之士。摘埴索塗，可與婁氏參互証明。由此上溯歐、趙，下通《復古編》《六書故》《隸辨》諸書，增點減畫，不失古人遺意。譬夫得魚而守其筌，食雞而飽其蹠，亦足傳已。嘉慶十有四年己巳夏六月，江都秦恩復書後。

清・阮元《四庫未收書目提要》卷一《經部》傅以禮重編　《隸韻》十卷，秦恩復刊本。宋劉球撰。按宋洪适篤嗜隸古，取兩漢以來碑銘遺經殘石、鐙鉦盆鏡之屬，綜括卷軸，佑證經傳，次其時代先後，成書五種，如《隸釋》《隸續》《隸纂》《隸圖》《隸韻》是也。今世所傳惟《隸釋》《隸

續》二書，他皆未見。《盤洲集》中僅有《隸韻序》一篇，疑洪氏當日尚未成書。其後婁機撰《漢隸字原》，悉依《隸釋》原次，蓋以補洪氏之缺也。今球此書凡十卷，載入《宋史・藝文志》，首存殘本《碑目》一卷及劉球《進表》半篇。第十卷末行又有御前應奉沈亨刊七字，董其昌定爲德壽殿本，似未真確。然此爲當日奏進後，奉刊之本無可疑者。書中如《孔宙碑》以畝作敏，《王純碑》以糜作麋，《荀君碑陰》以友作支，《校官碑》以畀作卑，《唐扶頌》以牽作掌，《郙閣頌》《婁壽碑》以愛作舜，皆其采録時之失。《碑目》所引諸碑，凡二百六十一種。存於今者，不及四分之一，則球當日採獲之勤，編次之多，闡洪氏之緒餘，導《字原》之先路，爲功亦匪淺也。

清・顧廣圻《思適齋集外書跋輯存》蔣祖詒輯　《隸韻》殘本二卷。舊鈔本。此殘本劉球《隸韻》第三、第八兩卷別出松江張氏，故不事前相屬。吾友小蓮鈔書於浙江，得此種以示余者也。昔洪文惠漢隸五種，惟《隸韻》不成。婁彦發《字源》最行於世，予嘗據之以正今本《釋》《續》，亦書點畫之訛，但苦《字源》所注之數易於舛錯，使如此書之，悉注碑目，又烏可移易哉。且其體勢亦迥非元人《分韻》所及，小蓮當珍賞之。予暇時，擬就鈔其副焉。己未五月顧廣圻書。

清・李遇孫《金石學録》卷二　劉球著《隸韻》十卷，引漢碑連碑陰共百六十通，足資考證。宋時有石刻，爲德壽殿本。近維揚秦敦甫太史得之，重墨諸版，稱其采獲之勤，編次之多，闡洪氏之緒餘，導《字原》之先路，雖不無疎略處，然未可以微類掩其全璧也。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　《隸韻》十卷，《考證》二卷。宋劉球撰。嘉慶十五年秦恩復刊本，據康熙初敕賜内府所藏宋拓石本刊行。

續録：銅山張伯英有宋刊殘本。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一一《小學類三》　《隸韻》十卷，《碑目》一卷。秦氏影宋刊本。　宋劉球撰。

顧燮光《夢碧簃石言》卷六《劉球隸韻及隸辨》　《隸韻》十卷，爲宋劉球所著。清嘉慶十有四年，江都秦氏恩復得宋拓《隸韻》墨刻十卷，末有御前應奉沈亨刊，爲明餘齋吳廷所藏，華亭董宗伯定爲德壽殿本。刻于金陵。嗣于四明范氏天一閣復得殘本《碑目》一卷，及劉球《奏進表》半篇，別爲一《表》加以《考證》一卷翁方綱撰。附諸卷末，《隸韻》一書自此復傳於世。今日秦氏刻本亦極難得。按殘本《碑目》首行云漢碑年號見本碑一百七十七，今只有一百六十種，缺十七種。取本書中所引之碑有年代而《碑目》缺者，自《冀州郭從事碑》至《綏民校尉熊君碑》共一十七種，適符一百七十七之數。蓋仿趙明誠《金石録》漢碑有年代者爲一類，無年代者爲一類。今存者計四十七通，石之亡而重刻者四通，《淮源廟碑》《夏承碑》《成陽靈台碑》並陰。已亡而有舊拓本者七通，《華山廟碑》《婁壽碑》並陰，《夏承碑》《譙敏碑》《樊敏碑》《劉熊碑》。爲本書所引爲《集古録》《集古録目》《金石録》《隸釋》《隸續》《漢隸字原》《漢隸分韻》所未著録者凡七種。《劉君碑》《巴相碑》《永陽高君碑》《孔廟後碑》《無名碑題名》《豆觴碑陰》《斜谷典匠題名》。南宋迄今僅四百餘年，而古刻之存於世者較劉球所見之本已不及四分之一，古刻之湮靡深跶跶。翁氏覃溪《序》略云：以《玉海》考之，知是淳熙二年劉球所表進，洪文惠之《隸韻》未及成書，其集中有題劉氏《隸韻》之文，即此書也。洪蓋嫌其采字太略，而未知其後婁氏《字原》所采漢隸實皆沿此而稍附益之。婁氏書成於慶元初年，嘉定壬申蒲陽朱鈞重修之本尚自不苟，至明末海虞毛氏汲古閣重寫重刊，字形盡失。今日言隸學者不見宋槧本，轉據毛刻《字原》以爲漢隸如此，且其書每字下不詳出每碑，止以一二次數記之，觀者既未能逐一覆檢其前目，又安知辨原石之合否。近日顧南原撰《隸辨》，偶或較正一二，而顧氏未知有劉氏此刻，不能詳究婁氏之誤所由來，莫由深考非一日矣。顧南原所作《隸辨》爲項濬齋鋟本，版藏鑾江摹玉山房。乾隆庚申，項氏不戒於火，家所藏書盡毀，是版亦靡孑遺。濬齋在時頗珍祕是書，不輕發印。刊自戊戌距庚申僅二十有三年而版毀，故流行不多，印本皆精好。後廣陵黄氏重爲翻刻，欲廣其傳而精善不及原版，書賈每抽去《後序》，冀充贋鼎，無識者恒難鑒别之。

宋・婁機《漢隸字源》

宋・婁機《漢隸字源》卷一《攷碑》　漢碑凡三百有九，漢而下不載，獨《魏大饗碑》相傳爲梁鵠書，《上尊號奏》爲鍾繇書，《受禪表》，劉禹錫以爲王朗文、梁鵠書、鍾繇鐫字。《脩孔子廟碑》，《圖經》云：梁鵠

書，《三體石經遺字》爲蔡邕書，《大饗記》殘碑亦疑爲鍾繇書。凡九晉碑，字畫稍佳者堇一二而止，今並列于目。或晚出未見者，俟詢訪續之。碑之先後，當按以年月。而三百九碑無年月者，什五六。歐陽文忠公《集古録》、歐陽叔弼《集古録目》、趙德夫《金石録》雖雜他碑，皆以所得先後爲之次。洪文惠公獨釋隸古，亦隨得隨載，而卷第所紀，固已整然。今悉循之，而以續得者附於其後。諸碑所立之年可攷者，著各碑下，無者闕。諸碑所存之地，以《水經》《集古録》《集古録目》《金石録》《天下碑録》《諸道舊録》《墨寶》《圖經》攷證，參以《隸釋》《隸續》所辨，及諸書校定，最後得王氏《復齋碑目題識》所出，不同者，並著之。

又《分韻》 每字先真書，其上循《禮部韻》之敘，《禮部韻》無者，以《廣韻》《集韻》附見其下，并《説文》之義。凡字，《禮部》諸韻亦作、通作、或作、通用、與某字同者，各隨字真書于下。

又《辨字》 凡一字而有數體，以碑目之次真書于旁，不載碑之名氏，而以碑目之數著之，慮字之繁也。諸碑屢用字，循《碑目》之次，首出者載之，餘不復見。諸碑字或假借，或省文，盡以本文著字下，又以《説文》《集韻》諸字書參證。或非假借，非省文，義當作其字者，亦載本文，以明義所當用。凡諸碑假借、省文字，經、子、《史》《漢》諸書所有者，附于下。凡字體及偏傍諸碑常用，而《韻》所不能載者，悉傳著牘尾。

宋・洪邁《漢隸字源序》 《漢隸字源》六帙，檇李婁君彦發所輯也。其書甚清，其抒意甚勇，其考蹟甚精，其立説甚當，其沾丐後學甚篤。凡見諸石刻，若壺鼎刀鏡盆槃洗甓，著録者三百有九。起東京建武，訖鴻都建安，殆二百年，濫觴于魏者，僅卅而一。光和骨立，開元贔屭，點畫之鑪錘，法度之奥妙，假借之同而異，發縱之簡而古，合蔡中郎諸人筆力通神之妙，皆聚此編。憶吾兄文惠公，自壯至老躭癖弗懈，嘗區别爲五種書：曰《釋》，曰《續》，曰《韻》曰《圖》，曰《續》。四者備矣，唯《韻》書不成。以爲蠹竭目力於摹寫，至難辭。旦旦而求之，字字而倣之，雖衆史堵廬，孫甥魚貫，不堪替一筆也，功之弗就。使獲覩是書，且悉循其《隸釋》次第，志之所厎，不謁而同，正應懻然起立，興不得並時之歎。彦發曩歲有《班馬字類》，突過諸家《漢》《史》之學，予嘗序之矣。今此帙刊於高明臺，方通守吾州，朱墨鮮暇，趣了官事，竟輒蕭然。一室中廡輿側睨，但見其放策欠伸，搔頭揩眼，而用心獨苦之狀，固所不克知。彦發汗學有原委，工詞章，身端行治，名最三吳。而諸公貴人不解收拾，使周鼎斡弃與康瓠等。予頃備侍從，承清問於燕閒，宣昭聲光，宜不辭費，顧亦不能一出諸口心焉，負愧聊復再暢敘以自釋云。慶元三年十二月朔旦，野處洪景盧序。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八《小學類》 《漢隸字源》六卷。婁機撰。以世所存漢碑三百有九韻類其字，魏碑附焉者僅三十之一。首爲《碑目》一卷。每字先載經文，而以漢字著其下，一字數體者並列之。皆以《碑目》之次第，著其所從出。亦洪邁序。

序謂洪文惠公作五種書，《釋》《續》《圖》《續》皆成，唯《韻》書未就，而婁忠簡繼爲之。隨齋批注。

元・吾丘衍《學古編・隸書品七則》 婁機《漢隸字源》六卷，機字彦發，嘉興人，參知政事。字法最好，洪氏本有《碑目》在前。

《宋史・藝文志一》 婁機《漢隸字源》六卷。

明・宋濂《文憲集》卷五《重校漢隸字源序》 同姓宋君季子博學篤行，且留意於隸古之書，所獲漢魏諸碑刻必夙夜潛玩，不知有寒暑。其父友處士桂兢、刑部王經勸之曰：學必有師，無師，雖勞弗工也。季子乃三走鄱陽，見伯誠先生歐君復。歐君憫其用志不紛，悉以作隸之法授受焉。凡陰陽向背，性情逆順，俱得其要領。久之，復往龍虎山中質諸方壺翁從義，翁蓋深於隸學者。見季子欣然接之，語蟬聯不自休。季子於是學大進，遂以善隸書知名。當時先是宋儒有婁機彦發者，檇李之人也，以世所存漢碑三百有九，韻類其字，字有數體具列之，號之曰《漢隸字源》。季子頗病其未博，研精覃思，增多一千八十七字，仍集師友微言，作《漢隸綱領》一十四則，别撰《辨譌字類》及《連緜字略》又一千三百八十四字。至若字有闕遺，采班、馬二家所用者補之，目爲《兩漢字統》，以附《字源》之後。二書各六卷，合爲十二，可傳於學者。嗚呼，金石諸刻，歐陽脩著爲《集古録》十卷，趙明誠倣《集古》而爲《金石録》，卷數則再倍之。歐陽之未及者，趙恒足焉。至於洪适之出，獨於隸學是攻。其述《隸釋》二十七卷，《隸續》二十一卷，可謂富且侈矣。然而見聞有限，或未免於疏脱。此婁氏《字源》亦不可不作歟。今觀季子之重

校，非惟有功彦發，抑可以補洪氏之不及矣。當今大明麗天，正四海同文之時，他日或援蔡邕故事，立石經於太學門外，舍季子將焉徵哉。願季子善自愛也。濂三復其書，僭爲序其篇端，嗜古之士必有以濂爲知言者。季子以字行，家於臨川，爲詩文有法，以道自守，不爲外物所移。禮部朱君夢炎極推重之，謂無讓大雅君子云。

明・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卷四《重校漢隸字源敘》　《重校漢隸字源》六卷，臨川宋季子所輯。不鄙伯衡，以序見屬。其書，伯衡雖未之見，觀其《自序》，季子之輯是書也夫，豈一日之力。【略】崔子玉、蔡邕、梁鴻、鐘繇諸人，傑然以之名家，百世之下，咸取則焉。雖總謂之漢隸，可也。雖謂漢之隸爲隸字之源，亦可也。經涉世代，不免人用其私智，狗於今之厚，徵於古之畧，臨學之家狃于習熟，承其譌而踵其謬，所從來久矣。篤志於古學，游心於藝事者，不本諸漢，烏乎本哉。夫本諸漢者，豈曰漢之去古未遠云乎。亦惟漢法六體書試吏，蒼頡之教，史籀之學，夫人誦而習之，字學猶近古也，是以有取焉耳。蓋書之體雖殊，總其實，不越乎六書而已。六書既通，參伍以變，觸類而長，極文字之變不能外焉。故士惟弗學，學必先六書。尚論書法之源，舍是則何以哉。世人下筆，往往與古背馳而流於俗謬者，六書之學弗講也。因之以周衰，重之以秦火，保氏之所掌，小學之所教，雖不可考也，而《説文解字》《字序》等書，猶有足徵焉者。誠能反本循源而求之於斯，其於形聲事意轉借之辨，何至於昧；文字字母聲音之原，何至於迷；波磔點畫偏傍位置之類，復何乖之有。然則隸法雖備於漢，而所以觀其會通以極乎書之爲書者，其可盡漢而遽止哉。此宋儒婁機《字源》之所由作，而季子之所以重校也歟。韓愈氏有云：無迷其途，無絶其源。祖述兩漢，途之迷者希矣；根（祇）〔柢〕六書，源之絶者希矣。雖以之盡古今之書，綽然有餘裕矣，豈惟隸哉，豈惟隸哉。漢求能讀古書者，必徵齊人，以所聞伏生可以考論也。季子生車書混一之代，年學俱當志于稽古。推其餘力，重校此書，其有關於字學之大者。世惟無事考文則已，儻有事於考文，將於是乎徵焉。抑聞孝宣命張敞受齊學，遂能讀鼎刻。杜鄴從敞子吉得其緒餘，亦以小學名家。至於敞受學之師，史乃逸其姓名，君子憾焉。今季子述其承傳之自甚悉，使人觀其書而知其師，亦賢於敞也已矣。

清・悔道人《汲古閣刻板存亡考》顧湘參校　《漢隸字源》，板已無，有翻板在嘉定之羅店朱宅。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三一《漢隸字原校本序》　《漢隸字原》校本者，淮人張函齋先生所手定也。先生深於小學，其會通自篆而隸、自隸而楷，能得其所以遞變遞省之故，而詳其譌誤之所由。故其言曰：自隸變篆以就省，而碑版各家可以隨意增減點畫，改易偏旁，好異尚奇，貽誤後學。今謹準之《説文》，於《漢隸字原》每字中取一正體，以朱筆標出之。或破體而不背正體者，亦標出之。其雖無當於正體而近是者，亦點出之。其全譌者，則據《説文》駁正之，庶可鑒別信從。其本碑不誤，而《字原》抄變致錯者，亦校正之。始於康熙甲子之冬，至庚午春乃畢。春朝冬夜，字字攷定，其用功亦勤矣哉。【略】嗚呼，自古學既絶，考文之治不可復。唐家三百年，李陽冰而外，無繼者，張參輩非其倫也。宋之將興，先有吳之徐鉉兄弟，蜀之林罕，楚之夢英，中州之郭忠恕，其學雖有淺深之不同，而能從事於《説文》，以正其本則同也。自是終宋之世，張謙仲、虞仲房、李巽巖輩，代興不絶。元人尚有吾衍。自漢以後，《説文》之學爲盛。明世從事於帖括，士習益以陋劣。三百年來，力足以紹諸先正者，無聞焉。先生庶幾徐、郭、張、虞一輩，使得進於廟堂，攷定《石經》，其亦足以光文明之盛，而隱約終身。自顧亭林没後，知之者亦希矣，可勝歎哉。是書也，嘗歸於王吏部篛林，後歸於吾友施慎甫，今歸於予。爰序之，而使諸生分抄以廣其傳。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漢隸字源》六卷内府藏本。宋婁機撰。機字彦發，嘉興人。乾道二年進士，寧宗朝累官禮部尚書兼給事中，權知樞密院事兼太子賓客，進參知政事，提舉洞霄宫，事迹詳《宋史》本傳。其書前列《攷碑》《分韻》《辨字》三例，次《碑目》一卷，凡漢碑三百有九，魏晉碑三十有一。各紀其年月地里、書人姓名，以次編列，即以其所編之數注卷中碑字之下，以省繁文。次以《禮部韻畧》二百六部分爲五卷，皆以真書標目，而以隸文排比其下。韻不能載者十四字，附五卷之末終焉。其文字異同，亦隨字附注如後。《漢修孔子廟器碑》内，韓明府名勑，字叔節，歐陽修謂前世見於史傳未有名勑者，而此書引《繁陽令楊君碑陰》亦有程勑，以證《集古録》考核之疎。又若曲江

之爲曲紅，引《周憬碑》；遭罹之爲遭離，引《馬江碑》；陂障之爲波障，引《孫叔敖碑》；委蛇之爲逶隋，引《衡方碑》。於古音古字亦多存梗概，皆足爲考證之資，不但以點畫波磔爲書家模範已也。

清・錢塘《漢隸字原攷正序》王昶《湖海文傳》　丁君小疋以所著《漢隸字原攷正》一書屬予爲敘，且曰：我於是書未暇悉據《説文》之指，刊定其是非，自愧所言甚淺，未足以示後，奈何。予曰：是固無庸深也。文字之興數千年，古惟有篆而已。一變而有隸，再變而有今之俗書。隸之視篆，體制不同，故義例亦異。篆之用員，員則曲直全半無改而不得其宜；隸之用方，方則不宜曲而宜直，不宜半而宜全。故篆之字有變爲隸而不復成形者，則假借以通之。假借之涂既啟，于是悉破篆文謹嚴之例，而惟其所用。其始也本無其字，而姑用他文。其繼也，本字尚存，而以他文代者，幾於不可致詰。蓋惟其聲之同而義固可勿問焉矣。然而猶愈于俗書者。其時去古未遠，淺夫瞀儒，創撰一切無義無例之字，尚未出其所假借者，不越乎漢世通行之隸書，而未嘗有晉宋齊梁間一字羼入其中，是以好古之士有取焉。非取其盡合于篆也，取其不至大悖乎篆而已矣。校是書者，刊其傳寫之異於石刻可也，不則刊其傳寫不誤而誤釋之者亦可也。若篆本爲某字而隸譌爲此字，正漢人假借之文，何必一一而刊之哉。且今經典之文，雖遭後人改竄，而沿漢人之舊者亦不少矣。今能以其不合于篆而一一刊之乎。將以復古，而先蹈改經之咎，未見其可也。是書之不必盡刊，何以異焉。蓋近世有據《説文》以校是書者，或且震以爲二徐、林罕、郭忠恕之儔。予謂此直一識字之人能之耳，彼之爲此，所以求此名也。然以之論篆則可，以之論隸則非矣。君之書固適得乎隸之誼例也，而何病于淺也哉。丁君曰：善夫，子之論隸也，其即以爲我書《敘》。遂書於篇端。

清・王昶《春融堂集》卷四四《漢隸字原攷正跋》　許氏慎謂太史籀著大篆，于古文或異。是周以後之書，已視蒼頡不同。其後李斯、胡毋敬省改大篆，作爲小篆，程邈又增減大篆爲隸書。字體屢變，偏旁點畫益以侅離破碎，不可究詰。《六經》刊于石，列于學官，傳于山東大師，然如陸氏《經典釋文》尚有一字作數字者，況于碑版，蓋不待至梁、陳之間而訛替滋生，已如顔之推所誚矣。婁忠簡《漢隸字源》載漢碑三百有九，始于《堯廟》，迄于《酒泉題名》，以二百八韻類其字。洪氏推爲精當，尚不免于舛誤。故宋季子增多一千八十七字，又作《漢隸綱領》一十四則，別撰《辨訛字類》及《連綿字畧》，又一千三百八十四字，其詳見《潛溪學士集》中，惜其書不見于世。我友小山丁君援据碑文，于毫釐茫芴間一一正之，蓋六書之要義，匪獨有功婁氏已也。余常欲由許氏《説文》以遡六書形聲之旨，其有雖見于鍾鼎，而按之形聲或舛，則駁而出之，君能助我以有成否耶。戊戌人日，病中書。

清・彭元瑞《天禄琳琅書目後編》卷一二《明版經部》　《漢隸字源》一函六册。宋婁機撰。書六卷，首刊《考碑》《分韻》《辨字》三例，次《碑目》一卷。凡漢三百有九，魏晉三十有九，各記年月、書人姓名、在所，即以所編數註卷中碑字之下，次五卷，依《禮部韻略》二百六部分列，間有附註，韻不能載十四字附五卷末。前有慶元三年洪邁《序》，系野處洪景盧，不書名，亦創例也。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六《跋宋槧漢隸字原二首》　宋嘉定重刻《漢隸字原》後有《記》云：《文正公集》并《奏議》《漢隸字原》，歲久漫滅。嘉定壬申，郡丞莆陽宋鈞重脩。按《莆田志》，鈞字茂洪，紹熙四年進士，通判饒州，歷官至祕閣修撰。而是書洪景盧《序》有彦發通守吾州語，范文正公以景祐三年丙子知饒州，因是書之刻於饒，而知《文正集》并《奏議》，皆刻於饒也。洪《序》在慶元三年丁巳，其刻本當又在前。然云文惠公不得並時，文惠卒於淳熙十一年甲辰，則是書之刻，至嘉定三年壬申亦財一二十年耳，而板已漫滅。則此重脩本之未久，而復漫漶可知已。是本或宋末或元初所印，今已罕有存者。海虞毛氏汲古閣重刻本即從此摹刻，然所見已非初印本。而長洲顧氏作《隸辨》，則並未見此重脩本，即從毛刻摹出之，宜其併槩與篇而失之也。

顧氏《隸辨》糾《字原》之失者，凡八十九事。其云誤釋者五十有八，其中可勿糾者五，應存攷者七，餘皆顧氏糾正之善，於此書實爲有功。其云誤書者三十有一，其二十有一皆糾正之善，其三則應存攷，其七則可勿糾。可勿糾而糾之，則以顧氏見毛本而未見宋本也。然顧氏既未見婁氏原刻，僅据毛本摹出之，而其摹勢之善大有勝於毛刻者。蓋宋槧本雖已重脩，尚去碑本未遠，毛氏則就宋本之已漶者重繕開雕，楷

之工不足以贖其隸之謬。直是一不曉隸書者爲之過録，不特失其神，且失其形。其於字之曲直俯仰，斷續伸縮，皆所不知。夕夕之不辨，口口之弗審，偏傍毫釐之失，則字非其字，勿問原矣。毛氏汲古閣雕板書數十百種，烜赫人間，未有若是書之謬戾訛舛貽誤天下後世者也。今既無舊本，學人惟賴毛本以見是書之面目，而好古之士，或且欲就此中之字以集成漢碑，則所謂郢書燕説而已矣。顧氏之爲《隸辨》，意固勤矣，獨惜其於諸碑既未全見拓本，而又未見宋槧《字原》，又未見宋槧《隸釋》《隸續》，而又於中間妄臆存之去之。若實有據者，此其功固大。而其近理，而失真不能免也。學人欲由隸以窮字之原，安能盡見洪、婁之所見哉。不能盡見，而皆聽其散佚不爲哀輯，如顧氏之哀輯者，又起而議之，是將使學古者皆束手弗爲耶。曰：是有説焉。必欲以韻集隸，則每韻皆當分爲數類，曰據碑，曰據洪，曰據婁，曰據别本。信者信之，疑者疑之，而無若顧氏之皆決以爲可信也，則庶乎其可矣。此二篇，皆吾未見《隸韻》時所作。

又《跋張力臣校漢隸字原》　吴蘇泉編修持來張力臣手校一本來求題識，亦毛氏刻本也，有力臣自記。按力臣校此書，專援据《説文》以詁定偏旁，意則善矣，但爲此書計，則宜專以隸書爲主，又烏能盡舉漢隸而悉衷之於六書，此必不可行之勢也。就中所辨正，間或一二有關於本碑者，不過任城五碑而已。知力臣隸學之疎，乃假六書以文其儉陋耳。又力臣云：卷首有附字三葉，列十廿諸字，因諸碑常用，難以專屬，故先舉於前云云。予按此説亦非也。附字三葉，宋本原在卷尾，非在卷前，今坊間印本偶誤在卷前耳，觀宋本卷尾有重刻年月一條可證也。張力臣乃据今坊間印本，誤以爲在卷前，則可見力臣未見宋本，而毛氏重刻時失去嘉定年月爲可憾矣。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〇　婁氏機《漢隸字原》《直齋書録解題》六卷。存。

清・武億《授堂文鈔》卷二《書漢隸字源後》　昔洪景伯欲于《隸釋》《隸續》而外，倚聲彙之，更爲《隸韻》，惜其書不成。而婁氏《字源》以韻目類之者，獨存以實。余覽其書，無他證明，唯即漢碑字與古通借者綜列，便于尋討而已。然較其中尤踳駁者十三。蔡内沟字小注引《陳球後碑》云：嫣滿繼虞，建國于陳。不知碑固以胡公滿爲言，故云繼虞，言繼起而紹封也。使如婁氏指爲沟，此溯其始，非所謂繼也。且滿已收入《二十四緩》，蓋亦有取于《陳球碑》，而此又誤指爲沟。前後自違其例，是益非吾之所知也。

又卷三《答黄小松書》　承示《隸釋》《隸續》，並已接到。某在京師，于二書略爲寓目，苦不悉究所以。後屬人轉覓致之，終不見獲。頃乃得閣下藏本，研覽尋味，益知洪氏專門之學，不獨網收殘逸。證其事跡本末，爲有資于多聞，而文字通借之間，辨釋推析，尤于小學功不爲細。然就其中時有得失，恐不免爲後人所掇拾者。《樊毅修華嶽碑》云：有漢元舅五侯之胄、謝陽之孫。洪氏謂《水經》云：洮水西南流，謝水注之，《詩》所謂申伯番番，既入于謝者。樊丹封謝陽，即其國。又云：自廣陵出白馬湖，逕山陽城西，即射陽縣之故城，高祖封項纏爲射陽侯，乃其地。據此則《傳》以丹爲射陽誤。某攷其實，射謝古多通用。碑言謝陽，即《傳》所謂射陽，詳見某《跋樊毅修華嶽碑》内。蓋同爲一地，而《傳》非誤也，其誤在章懷太子注不解古義，遽指臨淮，别有射陽，又疑遠非此地。以致洪氏更據《水經》之注，而訾及《傳》文，是其疎也。《漢都鄉正街彈碑》，洪氏依《水經注》，魯陽縣有《都鄉正衛爲碑》，平氏縣有《南陽都鄉正衛彈勸碑》，指趙氏誤認衛爲街。案《周禮》注正作街彈，疏謂漢時在街置室，檢彈一里之民。以此碑證之符合，而景伯不宜詆趙氏爲誤。又《王稚子闕》河内緑令，緑即緼字，隸法少異耳。洪氏誤認緼爲縣，而以意附會之，云河内縣令者，以郡爲尊。蓋謂河内之縣令即温，然緼與温古亦通用。《詩》：飲酒温克。《禮器》：温之至也。《内則》：柔色以温之。《漢書・義縱傳》：少温藉。義並與蘊藉通。則一字而從糸從水，其研審不覈，以自貽舛者，又著明也。至如《隸續》，案《衡方碑》，嘗爲會稽東部都尉，乃威宗之時，則東都蓋有此官，未嘗併省。范史雖不具載，而他書亦可稽據。某檢《後漢書・彭修傳》：修，會稽毗陵人也，仕郡爲功曹，時西部都尉宰鼈行太守事。此會稽設東西部都尉，又見于史如此。《處士嚴發殘碑》，洪氏案《百官志》，孝子順孫烈女義夫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許氏《説文》云：扁者，題門户之文。則旌閭之事，東都蓋已有之。愚謂《荀子・大略篇》：武王始入

殷，表商容之閭。當有周之初，旌別淑慝，亦已肇其端矣，然則非自東漢始有也。《五君梧柈》有真人君，洪氏謂延熹中蔡邕作《王子喬》及《仙人唐公房碑》，皆有真人之稱。攷之《莊子》，已謂關尹、老聃古之博大真人。而秦始皇亦曰吾慕真人。自謂真人不稱朕，蓋亦不獨伯喈爲文始然。其他尚有不及備檢，姑就某所知數端，爲閣下妄言之，幸垂教，不宣。

清・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一《閻若璩》下　同時山陽有張弨者字力臣，隱於賈，受業於崑山顧炎武，究心小學。有《婁機漢隸字原校本敘》，曰：自隸變篆以就省，而碑版各家可以隨意增減點畫，改易偏旁，好異尚奇，貽誤後學。今悉準之《説文》，於《漢隸字原》中取一正體，以朱筆標出之，或破體而不至背正體者亦標出之，其雖無當於正體也而近是者亦點之，其全譌者則據《説文》駁正之，其本碑不誤而《字原》抄寫致錯者亦校正之。論辭字曰：辭乃辭訟之辭，若舜受之辭則從受，而文詞之詞又別焉。論懷字曰：懷乃懷想之懷，若裹抱之褱則不從心，而褱袖之褱又別焉。論麟字曰：麟，大牝鹿也，非西狩所獲也，四靈之一乃麐字也。論氤氳二字曰：以篆法當作壹壺，而隸無壺字，故借爲烟煴，又借煴而爲緼，若氤氳乃俗字，而絪亦俗字也。論雕字曰：雕之爲鶻，猶雞之爲鷄，本一字，而彫則琢也，今反歧雕與鶻爲二字，而系雕與彫爲一字，謬之尤者也。論華字曰：古作𦵏，通作𦵏，宋齊以南無花字，北朝魏齊之交始有之。論〔疆〕〔彊〕字曰：〔疆〕〔彊〕者，弓有力也，强則蚚也，非疆〔彊〕也。論累字曰：繫纍之纍省而爲累，非積纍之纍。論序字曰：庠序之序是學名，非次敘之敘。論艸字曰：艸乃象形，若草則斗櫟實也，別爲一字。論气字曰：凡天气地气之气皆气也，加米是氣廩之氣，今妄以氣爲气，而加食字爲餼，餼文也。論俊字曰：千人之材曰俊，若雋則肥肉也，叀乃弓之横體，引弓射佳，故曰得雋，非俊也，今加人於雋旁，通以爲俊，謬之大者也。論皺字曰：黑與青相次之文，市則上古蔽前之皮，其字象形，市之重文曰韍，非皺也，後世加艸於市爲芾，非也，又改韋作系爲紱，亦非也。漢人不曉，妄用之。宋之米元章名芾，而通書作黻，皆誤也。其書之大畧如此。力臣雖不知古人假借通用之説，然謹守叔重之書，辨鄉壁虚造之字，其學識遠出戴侗、楊桓之上矣。雅好金石文字，遇荒村野寺古碑殘碣埋没榛莽之中者，靡不椎拓。嘗登焦山，乘江湖歸壑，往山巖之下，藉落葉而坐，仰讀《〔痊〕〔瘞〕鶴銘》。聚四石，繪爲圖，聯以宋人補刻字，證爲顧況書，援據甚核。力臣書法唐賢，世稱能品，爲炎武寫《廣韻》及《音學五書》，今世傳彫木是也。

清・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七《小學類》　《漢隸字源》六卷。舊抄本，汲古閣藏書。宋婁機撰。卷首有毛子晉印記。洪景盧序。慶元三年。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　《漢隸字源》六卷。宋婁機撰。汲古閣刊本。丁杰校刊本。附録：海昌唐崙夫仁壽有傳録翁覃溪校本，余從借録。翁校據朱竹君所得南宋本校汲古本之誤。詒讓。

續録：宋刊本，五行，注雙行，十七字。末葉尾有嘉定壬申重修題記四行。朱竹君、何子貞遞藏，今歸北平圖書館。舘宋樓有陸師道影鈔宋本，蔣香生曾假以校刊。銅山張伯英有宋刊殘本，張金吾有汲古舊鈔本。日本刊本。

清・陸心源《儀顧堂續跋》卷四《陸師道手寫漢隸字源跋》　《漢隸字源》五卷，首有洪〔遵〕〔邁〕《序》，前列《攷碑》《分韻》《辨字》三例。諸碑字體偏旁及當用字韻所不能載者，爲《附字》于後。每頁十行，每行約十字，行款格式與汲古閣刊本同。惟《提要》稱漢魏碑三百有九，魏晉碑三十有一。此本《碑目》一卷，漢魏晉并計，實得碑三百有九。檢之汲古本，亦同。豈《提要》所見別一本耶，抑有誤記耶。《附字》後有《題記》云：嘉靖壬子十一月，陸師道手録，奉衡山先生賜覽。下有師道二字朱文連珠印，子傳二字朱文長印。案師道字子傳，號元洲，更號五湖長洲人，嘉靖戊戌進士，初官工曹，改禮部，以母老乞歸。凡十四年後，以薦起，官至尚寶卿。隆慶初年，告歸。萬歷初卒，年六十四。少游文徵明之門，工詩文，善楷隸，畫似倪元鎮。夏忠愍言稱其文賈、董，書鍾、王，見《明史・文苑傳》。無聲。《詩史・姑蘇名賢小紀》壬子爲嘉靖三十一年，當是五湖四十以後書，正乞養家居時也。卷中有青笠綠簑齋藏朱文方印，季振宜字詵兮號滄葦朱文方印。攷青笠綠簑齋爲雍正中長洲謝滄湄淞洲齋名。蓋康熙中爲泰興季氏所藏，後歸謝滄洲者。

又《皕宋樓藏書志》卷一六《小學類五》《漢隸字源》五卷，《碑目》一卷。陸師道手抄本。季滄葦舊藏。宋婁機撰。嘉靖壬子十一月，陸師道手録，奉衡山老先生賜覽。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一一《小學類三》《漢隸字源》五卷，《碑目》一卷。汲古閣刊本。宋婁機撰。《漢隸字源》五卷，《碑目》一卷。姚氏本刊。宋婁機撰。洪景盧序。案：卷後二品頂帶四川分巡川東兵備道加布政使銜歸安姚覲元重刊一行。

元・佚名《漢隸分韻》

《宋史・藝文志一》馬居易《漢隸分韻》七卷。

明・朱睦㮮《萬卷堂書目》卷一《小學》《漢隸分韻》七卷。田汝耔。

清・馮班《鈍吟雜録》卷六清・何焯評　《漢隸分韻》，以漢人石刻較之，多不合，不足据也，不如《漢隸字源》。《字源》猶士大夫撰集，《分韻》乃出書坊所編，故多妄。其書無序文，即借用洪丞相《隸釋序》爲冠。後考《分韻》亦昔人書。正德中田汝耔刻之江西，嘉靖初李石疊再刻之上谷。上谷本又不及遠甚。《學古編》載劉球《隸韻》，當非也，即此書。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漢隸分韻》七卷江蘇巡撫採進本。　不著撰人名氏，亦無時代。考其分韻，以一東二冬三江等標目，是元韻非宋韻矣。其書取洪适等所集漢隸，依次編纂。又以各碑字迹異同，縷列辨析。考吾邱衍《學古編》有《合用文集品目》一門，其第七條《隸書品》中列有《隸韻》兩册，麻沙本，與《隸韻》爲一副刊，案此《隸韻》爲劉球碑本《隸韻》十卷。字體不好，以其册數少，乃可常用之，故列目於此云云。疑即此本。顧藹吉《隸辨・序》稱別有《漢隸分韻》，字既乖離，迹復醜惡。其詆諆此書，與吾邱衍略同。然二人第以書迹筆法論耳。要其比校點畫，訂正舛互，亦有足資考證者。前人舊本，寸有所長，要未可竟從屏斥也。

清・吳騫《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一《漢隸分韻》　宋本《漢隸分韻》七卷，紙墨古雅，敦字缺筆，餘不避。有吾研齋、吳郡趙頤光家經籍圖記。先君子《跋》云：右《隸韻》七（七）卷，蓋宋刻而元時翻雕者。頃周松靄大令以見遺，楮墨既精，古香可愛，閱其圖記，知爲明趙寒山故物。書側題識尚其手筆，想見陸卿子翠袖摩挲時，覺鹿門之高風，去人未遠。松靄嘗有《跋刻小學餘論》，予别作《古風》一章，見《拜經續稿》。嘉慶戊辰中夏識。

又　元刻《漢隸分韻》三册，亦松靄先生所贈。紙色稍不及宋本，而墨氣頗佳，字畫較肥，敦字亦缺筆，前有國子監印，官印惜缺。首卷及末後二葉，先君子書云：歲乙巳冬日，周松靄大令偶得此不全《漢隸分韻》，特以見遺。余舊有寫本，甚精，似從此本傳録。雖不及松靄所藏宋槧本之佳，然視近來萬氏刻本，則有上下牀之分矣。

又　右七卷寫本，字畫瘦勁，頗具筆法。先君子嘗以元刻及萬氏刻本互勘，卷五後記云：庚子上元日雨窗校。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九　无名氏《漢隸分韻》　《四庫全書目》七卷。存。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七　《漢隸分韻》七卷。元刊本。不著撰人名，其用韻已與平水合，故《四庫》著録列諸元末也。前列鄱陽洪氏序跋，卷一列《天下碑録》，而《新莽侯鉦》《耿氏鐙》諸器，亦以碑當之，孱雜甚矣。卷二《凡例》有三：曰隸字假借通用，曰四聲隨文互見，曰漢隸雙字類。卷三以下依韻編次。其所刺取，不越歐、趙、洪三家，惟隸古點畫最易混淆，得此猶可參攷焉。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　《漢隸分韻》七卷。不著撰人名氏。《格致叢書》本。乾隆壬辰辨志堂刊本。海昌吳氏拜經樓有元翻宋刊本，敦字缺末筆。

附録：許瀚據《宋藝文志》定爲宋馬居易撰，云書中碑録于慎字作今上御名，知爲孝宗時人，與洪文惠同時。詒讓。續録：元刊本，七行，十四字。明嘉靖九年刊本。

清・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三傅增湘訂補　《漢隸分韻》七卷。不著撰人。元刊本。明刊本。《格致叢書》本。乾隆壬辰辨志堂刊本。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　《漢隸分韻》殘本三卷。元刊本，嚴豹人舊藏。不著撰人姓名。其書取洪适等所集漢隸，依次編纂，又以各碑字迹異同縷列辨析，足資攷證。惟用一東二冬三江分韻，則著書已在

元時矣。惜闕四卷，有乾隆五十七年遂初堂初氏記長印，志伊一印，嚴蔚豹人一印。初氏名彭齡，字頤堂，萊陽人，乾隆四十五年進士，歷官工部尚書。其遂初堂所藏書多舊本精槧。蔚字豹文，吳江人，其二酉齋中所藏多舊籍。

清・陸心源《儀顧堂題跋》卷一《宋槧漢隸分韻跋》《漢隸分韻》七卷，不著撰人名氏。宋槧元修本惇字缺筆。趙寒山舊藏，後歸拜經樓，亂後乃歸于余。案《宋史・藝文志・小學類》有馬居易《漢隸分韻》七卷，卷數與今本合，則是書乃居易所著也。惟分韻與大定六年王文郁《平水韻》畧同，不用《禮部韻畧》。則居易當是金人，非宋人矣。遼金人著述，往往有南宋覆本。如遼釋行均《龍龕手鑑》、金成無已《傷寒論》皆是。不然，元人所著，不得收入《宋史》；金人所刊，不得避宋諱也。或曰：金人著述，《宋史》誤作宋人，此外有可徵乎。曰：成無已《傷寒論》前有金皇統元年嚴器之《序》，《宋史》既誤爲器之所著，又誤以爲宋人。此書亦猶是也。

又《皕宋樓藏書志》卷一六《小學類五》《漢隸分韻》七卷。元刊本。趙凡夫舊藏。不著撰人名氏。案：此元刊本，每葉十二行，每行十字。小字雙行每行二十字。小黑口，卷中吳郡趙宧光家經籍白文方印，吾研齋朱文長印。案宧光字凡夫，蘇州人，著有《説文長箋》等書。

明・李宗樞《漢隸分韻》

明・李宗樞《題漢隸分韻》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一二　書之有隸，自秦始也。有漢君子則之，詹乎其極也，是以後世宗焉。《漢隸分韻》刻矣，而傳弗廣之，斯刻之矣。李宗樞曰：書，藝也。藝，道之文也。文，禮之著也。是故君子之學藝以究文，文以止禮，而道幾焉，惟藝也乎哉。夫是可以志學已。明嘉靖庚寅歲長至日，秦中李宗樞書。

明・張璉《題漢隸分韻》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一二　字學之不講久矣。今考之《隸釋序》，漢魏來幾若人可知已。《水經》謂王次仲變倉頡舊文爲隸，或云即程邈於雲陽增損者。柱史李石疊子西甫迺購善本，臨刻於上谷。字惟舊而遒勁過之，落點星垂，摧鋒劍折，昔人之贊曷多謝焉。意者次仲上谷人，嘗翮化，無迺默相之邪，抑亦柱史之篤好，擴百世而神之也。子西夙好古，不獨字爲然，類求者當自有得矣。嘉靖庚寅冬十有一月丁未，沮涯張璉識。

明・祁承㸁《澹生堂藏書目》卷二《小學類》《漢隸分韻》二冊。七卷。

清・胡德琳《漢隸分韻序》秦以奏事繁多，篆字難成，即令隸人佐書，曰隸字。魏晉而下，猶以隸字難成，更趨便捷，乃用正書。因謂正書爲隸書，而以秦漢之隸爲八分。去古漸遠，漢人之筆法，唐人不能。自宋而下，學者且不識古字，并唐人云八分亦不能矣。幸有洪氏《隸釋》，而隸書賴以不亡。又古碑日就漫漶淹没，幸有婁氏《字源》及國朝顧氏《隸辨》，而隸法因之不墜焉。自宋及今，善隸者惟我朝爲特盛，如南海譚漢、東吳顧苓、金陵鄭簠、秀水朱竹垞、董墟陸虔翁，皆昭昭在人耳目者。而九沙萬先生，獨以其隸雄視浙東，變化如煙雲，縱橫若風雨，自成一家，即古人亦當退避三舍矣。歲在壬辰，先生文孫臨清州邠初使君以其尊人訥菴先生重臨李氏《漢隸分韻》屬余爲《序》，李氏蓋亦因《隸釋》《字源》而爲之者也。又得老手重臨，精神結搆，漢人之面目爲之別開，洵爲隸法之津梁，而學者之規矩也。夫婁氏書有毛氏刊本，而板不知所在。其書甚少，難得，若能與此書合刻，廣其流傳，以嘉惠後人，是所望於好古之君子也。而余更有請者。州人周君之恒隸書，見賞於竹垞太史，其遺跡流傳者應亦不乏。使君雅尚，必有鑒藏，未知能波及否。桂林書巢甫胡德琳謹序。

清・施養浩《漢隸分韻序》《漢隸分韻》一書，據《原序》，但謂柱史李子西者刻於上谷，年月繫明嘉靖庚寅冬，《後序》更草草。按其前後體製較之，玉淵堂所刻顧南原《隸辨》規模頗相似，然顧詆之不遺餘力。今《分韻》原刻既無從得見，想自古文人相輕，有不必盡信者乎。鄉先生九沙萬公優遊林下之日，以隸書爲臨池家所宗仰。《分隸偶存》之刻已行於世，今其文孫邠初復以是刻詢序於余。考其顛末，乃知藏稿之始固由先生之嗜古，而臨摹成册則長君石梁公也，重寫付梓則季君近蓬公也。邠初於賢勞之暇，加以校讐刊印，從容投贈。即書道一端，而先生

家學之繼繼承承，閱三世如一日，可不謂藝林中佳話也哉。矧其字畫妍美，攷據精覈，俾余輩明窗淨几盥手而披覽焉，抑何幸歟。乾隆壬辰重陽後一日，錢湖施養浩識。

清・萬緜前《重刻漢隸分韻後識》　《漢隸分韻》一書，明嘉靖間李柱史子西臨刻上谷。彙文釋義，爲篆隸之津梁。顧年遠殘闕，舊刻絶少。先王父九沙公博綜圖籍，藏有原本，畀先君子臨池檢閱，奉爲楷模。緜前髫齔時隨侍几席，先君子日課數行，並許録一通以賜，心竊誌之不忘。先君子嗜古不輟，公餘即事翰墨。甲子歲需次京邸，録就此册，分爲上中下三卷郵寄，緜前謹裝潢成帙，藏之篋衍，已三十年矣。竊慮手澤沈没，謀付梓人，公諸海内。季叔父近蓬公琮惜遺墨，重事臨摹，宛然先君子筆意。刻既成，仍藏弆録本，俾世世子孫守之勿失云。乾隆壬辰年秋九月，男緜前百拜謹識。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一二《小學類四》　《漢隸分韻》七卷。乾隆刊本，抱經樓舊藏。不著撰人名氏。卷首有四明盧氏抱經樓藏書印白文方印，龔文照印朱文方印。

明・楊慎《分隸同構》

明・楊慎《升菴集》卷二《分隸同構序》　自蒼頡、沮誦而下，科斗鳥迹以還，爲八分，爲楷隸，其變夠矣。《説文》《訓纂》字止九千，《玉篇》《龍龕》至億萬。異體别構，俗創訛音，實繁其文焉。暇日搜諸字書，合于六書而又叶于八法，得什一於千百，振體要於碎煩，名曰《分隸同構》。嗚呼，上谷之翮未覩鴻蹤，曇礦之鶯空傳贋本。隸古以定，通今以行，時乎會當有變，董芽之手、元和之脚，明之存乎其人。知貽笑大方之家，庶用詒小子之造爾。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五　楊氏慎《分隸同構》　見《升庵文集》。存。

明・吳元滿《隸書正譌》

明・吳元滿《隸書正譌・敘》　宋大觀時，吳興張有述《復古編》。上卷分四聲，依韻編次；下卷分别形聲相類、形相類、聲相類、筆迹小異、上正下譌六種，僅摭字體差譌，而假借轉注襍于注釋之内。元至正間，鄱陽周伯琦倣《説文》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目録，更改十七部，作《説文字原》，敘其綱領。又取《復古編》聯緜字分派于四聲，二千餘字，依韻編集《六書正譌》，攷訂節目。皇明翰林學士金城黄諫增廣《正譌》，亦依韻編集《從古正文》。隆慶間，南都太常卿雉山邢一鳳倣戴侗《六書故》目録，依偏旁攷訂文字譌謬者，集《同文正要》，有資于後學，惜未鋟版廣傳同好。萬曆三十年，元滿《六書正義》始克成編。函泳餘間，乃擷其精華，撮其樞要，倣邢太常《同文正要》，集録五千餘字，名曰《隸書正譌》。分類偏旁，但注俗楷而無音釋，聯屬字附于各類之後，以便檢閱。上卷五種，詳辯文字體制。兩字溷襍者，曰因形似誤，因聲同誤，形聲兼誤。字體聲音訓詁差譌者，曰二字溷襍四種。《説文》訓詁有别，而隸楷通用，特注音釋以辨。下卷十五種，發明文字之用。合上下卷而《正譌》之體用備矣。分類廣博，其中遺漏者尚多，較《復古》《正譌》則詳矣。不當假借轉注，附後參攷。萬曆甲辰中秋，歙人吳元滿識。

又《凡例》　分類依《六書正義》。一數位，二天文，三地理，四人倫，五身體，六飲食，七衣服，八宫室，九器用，十鳥獸，十一蟲魚，十二艸木。已後分門别類，皆倣此例。

偏旁點畫宗許氏《説文》，字體非隸非楷，即古八分書也。細注有楷、俗、譌、誤、淆、贅六種，惟正楷可以通用。俗、譌、誤、淆、贅五者，必不可用。聯緜字倣《復古編》附于各類之後。

《説文》收録九千餘字，所載詳備，凡郡國姓氏皆从邑。《玉篇》尷收十萬餘字，隸楷反借用贅淆譌謬之類，今略取數十字以備參攷。

隸楷文字偶合六書，而小篆《説文》或贅或淆，或譌或誤，故曰《隸楷可法》。

《説文》如暈暉、臥侶、唯售、秆季等字，誤以左右上下爲分别。鄭樵《六書略》誤爲轉注，今兼收緟文楷俗，詳辯音注，曰《變體差譌》。

《説文》如暑睹、怡怠、唁訃、祺碁等字，亦以左右上下爲分别。《六書略》亦誤爲轉注，今特聯屬直音，曰《諧聲偶誤》。

字形相似，如商商、沐沭、夾夾、禾禾之類；偏旁相似，如祫祫、場場、紙紙、搏摶、卻郤、柿柹之類。今特聯屬直音注釋以分辨，曰《因形似誤》。

許慎《説文解字》分辨詳悉，隸楷反謬借溷用。今特聯屬直音訓詁以辨別，曰《因聲同誤》。

《説文》字體聲音訓詁俱有分別，隸楷溷叡誤用，特聯屬直音注釋以辨別，曰《形聲兼誤》。

偏旁形似聲音叡亂者，曰《三字溷襍》。

因聯差誤，如漣猗作漪，蹴鞠作踘，輻湊作輳，鳳皇作凰之類，曰《因上誤下》；如倀猘作猖，髫齔作齠，膻裼作袒，解鷹作獬之類，曰《因下誤上》。

本字爲借義所專，復贅偏旁以辨別，故曰《假借辨別》。

假借者，因聲同借爲他義之用。正楷妄作俗字以辨別，分類偏旁以大字爲正楷，細注爲譌俗。今假借變例以大字爲贅俗，以細注爲正楷，因注上俗下正。

聯屬假借，以大字爲贅俗，以細注爲正楷，亦注上俗下正。轉注者，轉平上去入四聲注爲他義之用。正楷妄贅俗字以辨別，轉聲叶韻者不載。

本字爲轉音所專，正楷妄贅俗字以辨別，故曰《轉音辨別》。《玉篇》妄增俗字，彊分辨。今變例以大字爲贅俗，細注爲正楷，故曰《轉音俗字》，因注上俗下正。

雙聲並轉，摘取轉音別贅俗字七聯以備一類。

凡一字二音，或有方言，或因叶韻。隸楷妄增俗字以辨別，故曰《轉音叶韻》。

不當假借、不當轉注二種，非《正譌》之例，略舉數十字以備參攷。

明・方仕《集古隸韻》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集古隸韻》五卷兩淮馬裕家藏本。明方仕撰。案是時有二方仕。一爲固始人，正德戊辰進士：。一即此方仕，字伯行，寧波人也。其書以漢碑隸書分四聲編次，全襲宋婁機《漢隸字源》而變其一二三四等目，以《千字文》天地玄黄諸字編之。體例甚陋。又摹刻拙謬，多失本形。前有嘉靖丙戌市舶太監賴恩序。蓋仕爲恩題射廳榜，恩因爲捐貲刻之。又有浙江進士章滔序，亦頌恩之功。蓋均不足道云。

光緒《鄞縣志》卷五二《藝文一》 方仕《集古隸韻》五卷。《四庫存目》。

清・萬經《分隸偶存》

清・陸燿《切問齋集》卷六《分隸偶存序》 翰墨之道雖微，非精其術者不能言，言亦不足以傳信。若蔡中郎之九勢，鍾太傅之十二意，至於今，學士大夫不能增損一字。蓋其用功也深，故收效也遠，固非稍涉其藩籬而輒能不朽者也。至乃右軍之學，筆法再傳季海之家，擅名三葉一門，師授奕世同光，又古今不可必得之數。其中隱顯絶續之機，往往有默司其柄者，非復人力所能與焉。甬東九沙萬先生胚胎家學，於讀書攷古而外，復覃精於分隸之書。余童年即嘗奉其零縑斷楮爲家藏珍秘，及來守濟南，乃得與先生之孫繭初共事一方。一日出先生所輯《分隸偶存》見示，公餘披讀再三，信先生之精於斯藝，能薈萃成書，以嘉惠後學，無異中郎、太傅之用心。而繭初復能闡揚其事，壽諸梨棗，以公同好，抑亦何愧王、徐之子孫乎。因念先君子昔日亦酷嗜作隸，每得漢人一碑，臨摹不數百徧不輟，持論以光和爲宗，下此者弗尚也。余不能仰繼先人餘業，讀繭初所刻之書而益滋内愧，且以歎立言傳信之難，而世濟其美如先生之家者爲不多見也。爰爲之序。

清・梁文泓《分隸偶存跋》 九沙先生承都督公名儒之後，世以理學、經學顯，而先生尤邃於經。所輯《辨志堂書薄》，海内家家有之，書學非其甚屑意者。若隸書，又書學中一節耳。而世人特寶貴之，求書者往往趾踵相接。絹素堆積几案，閲數十年以爲常。既從事久，凡目之所及，心之所得，舉而筆之。雖未嘗有意勒成一書，而沾匄學者亦已多多矣。曾屬余是正，未幾，家燼於火，與先代所傳及他著一時俱盡。是編，

其門徒程君雪汀所存別本也，譌字頗多。將鏤版，舉以示余。余不克訂，書數語歸之。乾隆甲子仲秋望日，錢塘梁文泓拜手書。

清・施養浩《分隸偶存序》　余年未及弱冠，嘗就雪邨程叟學作漢人隸書，即知仰止先生。其時無受教地，未敢瞻謁。家素蓄《曹全碑》善本，覺臨橅之下頗於真書有裨。歲庚子，金壇于大農視學澍水，授余山東全省隸帖。甲戌計偕京師，得交濟南名士朱青黷，授余《學隸書歌》。顧以多好無成，故步履失後。因移家京邸，盡棄所藏金石之文。茲來歷下，值先生文孫圃初以異能調首邑令，季嗣近蓬亦在署。近蓬爲余叔祖子涪公及門，風騷翰墨，克纘家聲，示余先生手輯《分隸偶存》一編。余開卷極爲心賞，繙閱甫終，不禁廢書而歎。久之，緣編中所論書法，雪邨叟嘗爲余言宛如先生之面命也。所著《漢魏碑考》，耐圃師嘗於余贈，又不啻先生之留遺也。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型。少之所慕，今得恣觀。時移事異，感慨係之，爰附私淑之義，誌數語於編末。先生弱息周夫人擘窠手蹟，余與雪舫遊，得寓目，其爲余內子書大小幅素及扇頭細字藏於家。乾隆己丑重陽前二日，書於濟南鹺署寓齋，同里後學施養浩。

清・萬福《分隸偶存跋》　先太史《紀年》有云：予素嗜字學，尤篤於分隸。春和手柔，取古來論隸學及作隸人姓氏彙爲一編，附以臆說及漢唐碑刻題識語數十則，名《九沙分隸偶存》，亦夙習未忘也。福幼侍先太史，嘗聞訓季姊及寄伯兄書，自敘年十三時見友人案頭《曹全碑》一冊，假歸仿之。及少長遊學入仕，以迄歸田，遍求古今名蹟，臨摹規畫，實有愜心，以故興酣落筆，揮灑自如。是編成於雍正辛亥之春，年七十有三矣。閱十載庚申，家罹祝融之厄，所藏漢唐碑帖洎生平著述殆盡，後於及門程君清標處得是編存藁，不無魯魚。痛先太史旋歸道山，未克訂正。福珍之篋笥有年，頃來山左姪縣前章邱署中，訪知邑人焦君迪曾嗜古善書，丐其校訂。縣前亟謀壽梓以公海內，福因備述顛末記之。縣前爲伯兄承天次子，伯兄字石梁，號訥庵，雍正己酉拔貢，前陽穀令，卒於官，能嗣先太史臨池之學。季姊承保字季齋，亦能以漢隸法作擘窠大字，歸長沙進士周宣猷，早歿。福謹附書於後，以俟當世博雅君子採輯焉。時乾隆己丑九月朔，男福百拜敬識。

清・胡德琳《分隸偶存序》　甬東萬氏始自定遠徙鄞，世以武職顯，往往以名諸生起爲大將。至明末，履安先生與黃黎洲諸人同學于山陰劉念臺，以理學經術顯。甬上自象山四大弟子而後，儒風至今不墮者，履安先生爲之振興也。家學相承，其子充宗、季野兩先生，一以經而兼史，一以史而兼經。天下知與不知，皆謂甬上萬氏爲學海經神也。然皆以隱逸高尚自命，至九沙太史始爲玉堂金馬之客，與兄貞一先生又以學問相切劘。所刻辨志堂五經已流布宇內，久爲科舉家所共習矣。又以其餘緒，工於漢隸，雄視江南。復恐隸法之不傳也，乃爲《分隸偶存》一書。凡分隸之源流，碑版之存逸，用筆之工拙，諸家之短長，無不臚列而存之。蓋取《書斷》《書譜》《隸釋》、金石諸家合而爲一。雖曰偶存，實集其大成也。初藏于家，太史孫臨清州使君邠初始刻之，囑余爲序。其書得以流布，爲功不小。然家藏先世著作極富，如《經學五書》已重付剞劂氏，聞尚有季野先生《河渠考》《石經考》《史表》《羣書疑辨》諸書。若能一旦盡以付梓，正如商鼎周彝之重出於人間，不亦天壤之快事哉。余于使君有厚望也。乾隆壬辰秋九月，桂林書巢甬胡德琳謹序。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録類二》　《分隸偶存》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國朝萬經撰。經字授一，號九沙，鄞縣人。康熙癸未進士，官翰林院編修。是編上卷首作書法，次作分隸書法，次論分隸，次論漢唐分隸同異，次漢魏碑考。下卷爲古今分隸人名氏，始於程邈，終於明末馬如玉。自鄺露以前，皆引據諸書。惟如玉不著載何書，則經所自增矣。集録金石之書，梁元帝所輯不可見。歐、趙以下，罕有論及分隸筆法者。經所録頗詳晰有門徑。所列漢魏諸碑雖止有二十一種，而考證剔抉，比諸家務多者亦較精核。至云唐以後隸與八分各分爲二，隸即今楷書，八分即古隸書，以八分爲隸，趙明誠已譏之。國朝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并漢碑無不名八分。以楷爲正書，正恐仍蹈歐陽之失。其説亦明白可據也。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八　萬氏經《分隸偶存》　《四庫全書目》二卷。存。

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外編》卷一　《分隸偶存》二卷。萬經撰。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

《分隸偶存》二卷。清萬經撰。有刊本。續録：原刊本。乾隆己丑辨志堂刊本。道光壬辰重刊本。

清・顧藹吉《隸辨》

清・顧藹吉《隸辨・序》《隸辨》之作，竊爲解經作也。字不辨，則經不解。古文邈矣，漢人傳經多用隸寫，變隸爲楷，益失本真。及唐開元易以俗字，名儒病其蕪累。余因收集漢碑，間得刊正經文。《虞書》大鹿，舊本無林。《泰赶》包亢，後人加艸。《鄭風》摻執，即爲操執。《穀梁》壬臣，當作王臣。若斯之類，取益頗多。後於北海孫氏見中郎《石經殘碑》，《經典釋文》所云本又作者，皆碑中字也。退古崇時，相仍已久，學者在今日得復鴻都之舊，亦難矣，矧躐而上之哉。於是銳志精思，采摭漢碑所有字，以爲解經之助。有不備者，求之《漢隸字原》，準以《説文》，辨其正變，或省或加，靡不兼載。譌者非之，疑者闕之，從古文奇字及假借通用者，隨字附之。下注碑名，並録碑語。羣書有證，則引爲據。恐生眩惑，不憚辭繁。類以四聲，便於討閱。碑字出自手摹，諦審無差。《字原》乃多錯謬。舩船、再再，體或不分；血皿、朋多，形常莫別。悉從《隸釋》《隸續》詳碑定字，指摘無餘。別有《漢隸分韻》，字既乖離，迹更醜惡，所弗取也。復依《説文》次第，纂《偏傍五百四十字》括其樞要，又列敘諸碑之目，折中分隸之説，各爲之攷，以彰信析疑。筆法傳授雖云茫昧，而規矩可師，亦綴篇末。竭其愚才，積三十年之久，然後成書，統爲八卷。所撰《經疑》，於兹掇攬，藏諸家塾，貽我後人。世有同志，亦無隱焉。長洲顧藹吉序。

清・項絪《隸辨序》古隸書見於世者，賴有漢碑。然多增減移易替代之字，乍睹之，眩莫能通也。顧南原氏究心隸學，徧見古碑，備稽往籍，作《隸辨》八卷，以印其是而砭其非。昔之滯目礙膺者，今皆可以屬讀，無復苦其牴牾矣。前人亦常用意於此，而無其通貫明確，《隸釋》諸家咸所不及也。然豈僅爲書體而作哉。經典之文，亂於字迹者不少。得考古者一二是正，幸莫大焉。往往獲殘碑斷碣而喜，等之球璧者，以其有資於聖籍也。夫欲讀書，必先識字；欲識字，必先察形。古日益廢，今日益譌。古之小學，今乃爲絶學。就其近者導之，使知辨隸，而篆亦在所舉矣。斯南原之志也。將爲功於羣經，而豈矜能於藝學哉。是書之精博焉，可不鋟本而急傳也。康熙戊戌秋九月項絪識。

清・黄晟《重鋟隸辨序》古文奇字大篆後，隸書與小篆互幟於秦漢。和帝時，賈魴撰《滂喜篇》，以《蒼頡》爲上篇，《訓纂》爲中篇，《滂喜》爲下篇，所謂《三蒼》也。字悉從隸，隸緣兹廣。逮中郎暨鍾氏父子、逸少等，各擅法妙，人爭俎豆焉。世遠，碑碣銘表雲流星散，千伯什一之傳。予素嗜頡、籀、斯、邈數家學，望洋却步，蓋亦有年。頃見玉淵堂所鋟顧南原先生《隸辨》一書，體廣釋詳，譌證贋訂，一以解經識字爲宗。承先啓後攸繫，洵熙朝鴻制也。顧行世未幾，褚龍忌刮。間有藏是集者，珍如和璧隋珠，什襲罕發，俾生同時而有有幸有不幸之歎。不揣固陋，取原本重校。點畫波牽，枯藤驚虵，模合符節。鳩工歲餘，全帙告竣。雖不敢於是書炫功，而南原先生稽古之厚力，玉淵主人壽世之深心，不致不没如線者，抑亦藝學之一助也夫。乾隆癸亥孟夏月天都黄晟序。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隸辨》八卷内府藏本。國朝顧藹吉撰。藹吉號南原，長洲人。是書鉤摹漢隸之文，以宋禮部韻編次。每字下分註碑名，并引碑語。其《自序》云：銳志精思，採摭漢碑所有字，以爲解經之助。有不備者，求之《漢隸字源》。又云：《字源》多錯謬：舩船、再再，體或不分；血皿、朋多，形常莫別。悉從《隸釋》《隸續》，詳碑定字，指摘無餘。今考此書，字形廣狹，與世所刻婁機《漢隸字源》相同，是陰以機書爲藁本。且漢碑之出於機後者，僅《魯孝王刻石》《太室》《少室》《開母》諸石闕，及《尹宙》《孔褒》《曹全》《張遷》《韓仁》數種，視機書所列，不過百分之一二。機所見三百九種，其存於今者，不過《景君》《孔和》《史晨》《韓勅》《孔謙》《孔宏》《魯峻》《鄭固》《孔宙》《蒼頡》《衡方》《張壽》《孔彪》《潘乾》《武榮》《王渙》《鄭季宜》《白石神君》《西狹頌》《郙閣頌》二十餘種。較其《碑目》所列，已不及十分之一。此二十餘種之外，縱舊拓流傳，亦斷璧零璣，偶然一遇，決不

能如是之多。藹吉何由得見原碑，一一手摹其字。則所云不備之字始求之《字源》，殆不足憑。又每字下所引碑語，亦多舛錯。如忠字下引《孔宙碑》躬忠恕以及人，誤去躬字。宿字下引《孔羨碑》諸則不宿，誤連上文如毛二字爲句。奎字下引《史晨前碑》得在奎婁句，誤以爲後碑。秦字下引《華山碑》改秦淫祀句，誤以爲《韓勑碑》。此或讀碑時偶不及檢。至通字下引《唐扶頌》通天之祜，而《唐扶頌》實無此語，蓋以《隸釋》所載受天之祜句，與前行通天三統句適相齊，而誤寫之。是尤僅據《隸釋》，未見原碑之一證。洪适之書具在，安得諱所自來乎。即以原碑尚存者而論，如《韓勑造孔廟禮器碑》并碑陰、碑兩側，字數較多，文義尚大概可考。碑云：莫不驗思，歎印師鏡。而師字下引之，誤截師鏡二字連下文顏氏二字爲句。碑云：更作二輿，朝車威熹。而車字下引之，誤以作二輿朝車爲句。碑云：仁聞君風，燿敬詠其德。而聞字下引之，誤以聞君風燿爲句。其君字下所引亦然。碑云：長期蕩蕩於盛。而長字下引之，誤截去於盛二字。碑云：於是四方士。而方字下引之，誤連下文仁字爲句。碑陰有陳國苦虞崇之文，苦者縣名，虞崇者人姓名也。而虞字下引之，誤作陳國苦虞。碑陰有雒陽李申伯之文，而申字下引之，誤截去伯字。又有蕃加進子高之文，而進字下引之，誤截去蕃字。碑側有河南偃師度徵漢賢之文，其旁別有河南偃師骨鄰通國一人，顯然可證。乃偃字泐痕似厚字，遂誤以爲厚。又不知偃偃通用，復贅辨河南有偃師無厚師。至於鄉字下引《碑側題名》金鄉師耀，不知此乃碑陰小字，後人所加，非漢字，亦非碑側。又於率字下引《碑陰》魯孔方廣率，不知碑文明是廣平。惟明王雲鷺刊《隸釋》，始誤爲廣率。是併現存之碑亦僅沿襲舊刻，未及詳考。乃云採摭漢碑，其亦誣矣。惟其於婁機以後續出之碑，盡爲摹入，脩短肥瘠，不失本真，則實足補《字源》之闕。所纂《偏旁》一卷，五百四十部能依《説文》次第，辨證精核。又附《碑考》二卷，碑之存者註今在某處，亡者引某書云在某處，具有引證。以年代先後爲次，條理頗爲秩然，則較《字源碑目》爲詳核。後附《隸八分考》《筆法》二篇，採輯舊説，亦均有裨後學。與婁氏書相輔而行，固亦不必盡以重儓譏也。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八　顧氏藹吉《隸辨》　《四庫全書目》八卷。存。

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内編》卷一　《隸辨》八卷。顧藹吉撰。

清・李遇孫《金石學録》卷三　顧藹吉著《隸釋》八卷。婁機以後續出之碑，悉爲採掇，後坿《碑考》二卷。碑之存者，註今在某處。亡者，引某書云在某處，具有引證。與婁機《字原》可以相輔而行。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　《隸辨》八卷。清顧藹吉撰。康熙戊戌項氏玉淵堂刊本，佳。乾隆癸亥黄晟重刊本，末一葉有二圖章。無之者，原本也。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一二《小學類四》　《隸辨》八卷。乾隆刊本。國朝顧藹吉集。自序。康熙戊戌。黄晟序。乾隆癸亥。項絪序。

清・項懷述《隸法彙纂》

清・項懷述《隸法彙纂・序》　漢隸存者，賴有漢碑。顧南原氏作《隸辨》八卷，謂爲解經之助。所載碑字，準以《説文》，辨其正變，譌者非之，疑者闕之，考據精詳，《隸釋》諸家，咸有未及。南原工繆篆，善八分，碑字皆出手摹，點畫無失。漢隸準則，於兹略備。近今學者好尚豐姿，用筆輕易，恒失古人莊重之體。其反是者，則務求方板，不用中鋒，絶無俯仰揖讓之度，揆之漢人，胥成兩失。至若附會穿鑿，習爲譎詭，以炫異矜奇，此爲妄作，不足復道。學者誠得南原是書而討究之，尚有典型，猶不失中郎虎賁之似。其書本吾家澹齋氏鋟本，板藏鑒江羣玉山房。乾隆庚申，印氏不戒於火，家所藏書盡燬，是板亦靡孑遺。澹齋在時頗珍秘是書，不輕發印，計刊自戊戌，距庚申僅二十有三年而板燬，故流行不多。印本皆精好，後廣陵黄氏重爲翻刻，欲廣其傳，而精善不及原板。書賈每抽去後序，冀充贋鼎，識者恒鑒别之。用是原本益貴，購者彌難。余自幼習此，歷今垂五十年，奚囊所至，必載以從。因欲爲初學俾便檢閲，爰照《康熙字典》從今體部分法另爲分編，註從簡約，省去繁文。又原書第六卷依許氏《説文》纂偏旁五百四十字，今亦止依《字典》偏旁彙其書法，而以假借通用之字附見各字下者，不厭重複，録集一

卷，以備參稽。其原書七八卷中所載諸碑目攷及折中分隸諸説，原本具在，兹不復鈔。是稿凡經三易，粗得成書，卷雖有十，計其頁數不及三之一焉。意在取法，故名之曰《隸法彙纂》。至若學者體骨雄異力在字中，縹緲縱横，神遊象外，此則昔人所云翰墨功多，自臻妙境耳。書成，爲序始末於編首。乾隆四十五年歲在庚子仲冬月，古歙項懷述撰。

清・汪燦《增輯隸法彙纂・序》〔顧南原〕先生採摭漢隸，悉以漢碑爲準則，正訛訂謬，補漏闕疑。又於字下附注碑名碑語，但卷帙太夥。微特貧士購之甚難，而語碎詞繁，便於通儒，不便於初學；便於博覽，不便於行篋。且是板因不戒於火，炭籍灰篇，未廣行世，余嘗心憾之，而謂繼起者之必有人也。同治丁卯秋，偶覓得項懷述先生《隸法彙纂》，購而藏之。既而詳觀其體例，知其悉倣《隸辨》而於字下第注明碑變從某，略去碑名碑語，亦間有注某代某人碑者，誠爲繁簡適宜。並照《康熙字典》從今體部分法另爲分編，瞭如日星，俾學者易於檢閱。爲書僅十卷，而採擇諸碑，字體悉備。簡而括，約而該。擷《隸續》《隸釋》《隸斷》諸書之精而去其冗贅，津梁後學，其益無窮。惟原板行世已百餘年，坊間傳書甚少。板之存亡，既不可知，而漁利翻刻者率多。薏苡明珠之混，千鈞一髮，能不兢兢。余因不揣固陋，重加檢校，略補闕遺，縱貽續貂之誚，幸無亥豕之訛，殫精竭慮，歲餘始得成書，仍顔曰《增輯隸法彙纂》，取泰山土壤河海細流之意。而於體例一因舊式，不敢倣規越矩，炫異矜奇，掠前人之長以爲己有。藏之家塾，以備同斯志者一觀，且以誌生平篤好所在。寒窗風雨，晨夕臨摹，而於南原先生嗜古之初心，懷述先生繼美之雅意，不忍聽其湮没，庶幾藉此傳述於無窮，非敢出以問世也，識者鑒之。同治九年仲冬月下澣日季昭汪燦書於巴郡之養和堂。

清・甘揚聲《漢隸異同》

清・甘揚聲《漢隸異同・序》漢承秦法，用程邈所作隸字施之徒隸。賈魴用隸字寫《三倉》，隸由兹而廣。桓靈時，能隸者林立，而蔡中郎、師宜官、梁鵠爲最。宋歐陽文忠公作《集古録》，説漢隸者上下兩卷。洪文惠作《滂喜篇》，標漢隸以爲準，又作《隸釋》《隸續》《隸纂》《隸圖》《隸韻》等書。婁忠簡公作《漢隸字原》。漢隸之重於世也久矣，惟年代既遠，碑碣多剥蝕，荒煙蔓草，加以道里遼濶，摹搨維難。學者未能遍覩漢碑，妄以己意塗抹，舟流不知所届，可不懼哉。夫書僅藝之一事，隸又僅書之一體，道之識小者耳。雖然，前事者後事之師。語云取法乎上，則漢隸非習隸者所宜取濼乎。然其中有異同焉。曷爲異，異於常也。曷爲同，同乎文也。《周官》保氏教六書，同天下之文，括以形聲、事意，而通以轉注、假借，其義至嚴。後世小學不修，各師所知爲祕妙。于是分異者有之，違異者亦有之。況隸上本於篆，而遠宗乎籀。或篆籀有此字，而隸無此字，以他字通用。或篆籀無此字，而隸又别爲一字，或用篆籀增減成文。若不知其異，不知其同，將何取法乎。予昔嘗從事於斯，第把筆輒不能記憶。辛巳春，寓汲城無事，取漢隸之有異有同者，依《字典》分部編出，間引《説文》及印書以溯其源，又引經史並各碑以窮其流，命門人錢鏡蓉孝廉書之，得時翻閱，以備遺忘。其筆跡大同小異者，有《隸韻》《隸辨》諸書在，兹不之及。夫同異亦至無定矣，我以爲同，惡知人不見爲異也；我以爲異，惡知人不見爲同也。《莊子》曰：是不是，然不然。是若果是也，則是之；異乎不是也，亦無辨；然若果然也，則然之；異乎不然也，亦無辨。至論説議評，不過各抒所見。漢去今數千載，安得起白虎觀、東觀諸儒相與解詁而切磋之。道光元年四月望日，崇仁甘揚聲書。

清・錢慶曾《隸通》

清・錢慶曾《隸通》卷上隸書破壞六書之體，爲小學之蠹。然漢以來以此名家者，奚啻百輩，則亦藝林一勝事矣。漢人用字例每多通假，亦足以資攷證。是紊乎象形、會意之原，猶得求依聲托事之理。不佞從事有年，常欲取金石刻通假之字列爲一編，嫁嫁未果。己巳長夏，客居無事，爰始纂輯，並取各書常用之字不載於《説文》者，攷其本體及義可相通者以附益之，略載變省各體。乖剌過甚，雖出漢碑，仍從擯棄。名之曰《隸通》，俾操觚家有所依據。依《説文》分部，蓋不通二篆，不能作隸也。衰朽健忘，亂後更無墳籍可稽，僅就素所服習者存之。有心斯

事者，若充類以卷之，其以是編爲嚆矢也可。慶曾識於靖江學舍。

光緒重修《嘉定縣志》卷二四《藝文志一》《隸通》二卷。《自序》畧曰：漢人用字每多通假，隸書雖索象形、會意之原，猶得依聲託事之理。因取古今通假之字，輯成是書。隸書列入小學，遵四庫全書《漢隸字源》例。

清・翟云升《隸篇》

又名：《隸字滙》

清・翟云升《隸篇・序》 自南宋以來，集隸字爲書者，皆以韻分。愚以爲保氏六書肇於偏旁，《説文》偏旁五百四十，分別部居，爲文字根苑。繇篆變隸，去繁趣約，非偏旁無以觀其變，非分別部居無以觀其變之變，《隸篇》所爲作也。洪文惠公之言曰：字書行於今者，篇莫加於《類篇》。《類篇》之編字也，頗異《説文》，而不竄亂偏旁之舊。是以篇内部居式遵乎此。其有未收，則文惠所謂所載隸古。以石刻校之，攟摭尚多脱略者。今以所得，比類羼入，譬諸艸木，區以别矣，而一艸之中芸若殊莖，一木之間松柏各葉。且於終卷《目録》竊取顧氏《隸辨》偏旁之意而引伸之，推本《説文》，以篆爲綱，凡篆同而隸異者屬焉。又副以通例，以隸爲綱，凡隸同而篆異者屬焉。經緯參互，曲盡其蘊，所以觀其變與變之變者，於是乎在矣。至於所據遺文，爲拓本，爲可信之摹本，手自雙鉤，豪芒必謹，一點一畫，疑似闕如。而於諸箸録家無所販鬻，以劉氏《隸韻》、婁氏《字源》以下諸書皆經傳寫重栞，漸失本真，沿譌襲繆，心所未安爾。嘗慨金石隸古流傳至今者，視宋人所録，裁三之一耳。閒有後出，不敵所亡。余又伏處海瀕，見聞竝隘猥，欲捋盈卷軸，豈易爲功。賴諸同志不吝所藏，競相餽遺，積數十年，得溢百種。羣分類聚，連綴成篇。然而粗具規模，尚多罣漏，非有衛荆居室之節，不無馮煖彈劍之思。是後復徵遺佚，相繼登來。余以甲子餘年因此區落而廣益之，乃爲厚幸耳。同志者，謂蒙古奎榆邨觀察昌、錢塘吳仲雲觀察振棫、石埭方友山司馬熙、海昌許珊林刺史楩、元和張六琴巡政禄卿、漢陽葉潤臣名澧、道州何子貞紹基、何子毅紹業、海豐吳子苾式芬、日照許印林瀚、安邱王菉友筠、諸城劉燕庭喜海、李月汀璋煜、蓬萊葛瀛賓元昶、棲霞牟農星房、濰縣譚怡堂均讚、郭次虎熊飛、劉徽五文典、陳敬堂官僑、陳壽卿介祺、膠州張不羣羣雁、孫貽亭榮會、孫雲舫榮炅、傅鐵巒賡巖、柯康侯名晉、孫渥田既堂、張小雲祖樾、同邑吕筠莊延慶諸君子也。道光十有五年歲在乙未秋八月，東萊翟云升書。

又《隸篇續・隸篇續再續序》《隸篇》集既成，同志者復以有力之彊，冥搜苦索，發不宣之祕，扑已湮之蹟，抉未有之奇，以金石拓本，鉤本詒我者，仍至且加密焉。不及三年，檢所得數，已過前編之半。時諸君謬以前編絜棗梨，固思踵事，又欲繕刻之出自一手也，乃集爲《續編》。《續編》垂成，又有所得，是爲《再續》。因邱陵以增高，資級鏤以致飾。凡厥體例，一如前編。惟其字在前爲通在今爲正而形非殊異者，不更録入。凡四閱月，次弟付栞。夫以余之鄙陋，有志竟成，成至於續，續至於再，質之近今諸著録家，輒見其贏，匙有所絀，於是爲厚幸矣。方《再續》之草創也，通州馮集軒大令雲鵬以書來，謂畫象題字在嘉祥焦城邨，寶應、射陽聚者皆可力致得之，曷少須焉。余應之曰：衛荆今見爲富有，馮煖亦不復歌，且遺珠之在天壤者，又奚止於此。設有後至，别爲三續可也。道光戊戌歲重陽後一日，翟云升識。

清・陳官俊《隸篇序》 予年十三，應童子試，主翟君文泉家，遂締交。既而補博士弟子員，食廩餼，領鄉薦，皆同年，情好彌篤。逮予宦京師，文泉來詣公車，必與數晨夕談笑歡洽，一如在郡時。今不與晤，歷十六年矣。前年秋，倩予中表弟譚怡堂攜所簃《隸篇》十五卷見示，寓書曰：是區區者不足言著述，況學殖淺，研辨討論，非疏即濫，婁欲易稿，因病未能。今出以就正者，以君知我深，當不我姍笑也。時予承乏銓曹，公冗少暇，退食之頃，輒一繙閱。卷既終，持謂怡堂曰：善哉，此書之體例乎。以部領字，如枝附榦，而筆迹各異者易於對觀也；以摹代臨，如景隨形，而楷式所存者期於曲肖也。此爲從前所未有，即爲後來所不可無矣。且夫隸之爲字也，兼正借，判古今，未諳乎此，往往曲爲之説，而義難通。又如别體駁文在兩京亦所不免，學者重於所受，承用固宜，然習矣而竟不察，幾於是末師而非往古矣。此書於諸字悉爲著明，或因委而溯原，或假賓以定主，可以扶羣經之絶學，祛字書之積習，破世俗之拘墟，偶有忽遺，猶申緒論，非所篤信，時復關疑。此雖襲前人之成

跡，而詳審奚翅倍之。既無從指其疏，又安得目爲濫耶。枕中之藏，不宜終祕，爲付剞劂，公諸同好可乎。怡堂以爲然，欣然爲董其事。先是聊城楊東樵觀察聞文泉有是作，嘗欲爲梓行，乃合謀。而同郡邑諸戚好及一時鉅公官吾東者，又樂與贊成焉。去年夏五月，遣工抵萊，就文泉所開彫，文泉館諸從叔穉橋丈之來薰園，晨夕考誠，并校舛誤。越年餘而工告竣，爲書簡端，以志不朽。道光十八年夏五月，平壽偉堂陳官俊序。

清・楊以增《隸篇序》 東萊同年友翟君文泉，性耽六書，尤耆隸古吉金樂石，搜奇日富，蓋寢食於中者四十餘年。近取所得金石選字雙鉤，區分部類，彙爲《隸篇》一書。陳偉堂少宰特嘉其體例之善，信然。而體例之在編字者，所未暇及，余復爲約略言之。夫隸法善變，率似異而實同。列在字書，輒多分析。是書編字，概準《類篇》，故著別於箸，春別於簪。而主客互應，其或因形易義。質之隸法，昔不如今。如謂玊非玉，摻非操者，則詳加辨説。成式是循，習俗無狃，大氐然矣。亦有銓量由心酌爲位置者，撮舉如左：一曰《類篇》一字每疊見數部，兹揆以《説文》，各主所屬，荆專歸艸，從專歸从是也。一曰《類篇》不收同音假借之字，兹仍按偏旁繫之本部，而著其所通，禎讀爲楨，琦讀爲奇是也。一曰字爲《類篇》所無，而確如所有，禨猶夫齋，蕘猶夫莪，即以當齋與莪也；秕生於祉，舐生於喆，即以當祉與喆也。一曰麤以損而爲蔍，兩以益而溷萳，壬以譌而肖王，勒以誤而成鞀，窓以轉移而得愘，皆以抵所當然，作未嘗損益、譌誤、轉移觀也。至於晧白字正從日，而《類篇》以爲從白；寒涼字正從水，而《類篇》以爲從仌。若此之疇，則不得趨非而偝是，貶古而徇今矣。又如㝵不言止故㝵麗於寸，穅既省禾故康傅於庚，此行權而不戾乎經者也。凡與《類篇》依違離合，皆由精識，靡不適宜。編字體例辜較如是。是書無發凡，試以此代之，亦司馬温公序《類篇》之意云爾。道光十有八年歲在著雍閹茂季夏之月聊攝東樵楊以增書於安襄鄖荆道官舍。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 《隸篇》十五卷，《續》十五卷，《再續》十五卷。清翟云升撰。道光十八年刊本。

清・趙曈《隸有》《隸通》

清・趙曈《隸有・隸有六卷附隸通一卷自序》 余自幼習書，嘗由唐遡晉矣。自辛酉、壬戌吾鄉兩遭兵刦，流離奔走，乞食無方，遂棄石田，數越寒暑。昔人之於琴有云：三日不彈，手生荊棘。何況不彈之千百日哉。乙丑之歲，重歸故里，朝夕得與族兄益甫講論古文、六朝書法，後復揣模漢隸碑碣數百十種，三十餘載稍識字學之微旨，而欲求其九勢十二意者，望塵尚遠也。夫隸書創於秦，程邈就古文體而成，故言假藉通用等字，古法存焉。竊見茂苑顧南原氏精漢隸，通經學，作《隸辨》八卷，集衆法於千秋，啓津梁於後學。向得廣陵黄氏初印本，每於鐙下摘録一字，上詳聲均，下晰碑原，爰照《字典》分部編註，並附《拾遺》六十五字，《隸通》六百六字，以便稽考隸字之有無，故名之曰《隸有》。所願世之博雅君子，匡其不逮，是則鄙人之厚幸也夫。光緒己丑年仲春月，泉唐趙曈自序。

又《隸通・題記》 自書法變而爲隸，體制不同，故義例亦異。有變而不復成形者，則叚藉以通之，叚藉之塗啟。其始也，本無其字，而姑用佗文；其繼也，本字尚存，而以佗文代者，幾于不可致詰。嘉定錢魚衣曾撰《隸通》二卷，求其書不可得，因取余《隸有》所無之字同聲通叚可爲臨池之助者，依均羼集，共得六百六文，竊名《隸通》，亦魚衣先生志也。己丑年六月寫定，趙曈記。

清・蒲華《隸有序》 古人之於學問，原欲公於人也。故惟恐人人不知，亦惟恐人之諉於不知。學問有根柢，則詳述之，以期公而無私，此立言之所以不朽也。吾友趙大今伯遲，幼耽臨池，長而出入晉唐六朝之間，時復上溯秦漢，爲篆爲隸皆具古法，三十年來，良有所得。今遊燕京而還，息乎東海之上，閉門卻掃，琴書自娛。偶究隸書家著述，檢顧氏《隸辨》佳本，每字酌遴其一，分門別類，就簡删繁，詳其字之出於何碑，覈其碑之傳有此字，以先民之矩矱，作後學之準繩，編成卷帙，以《隸有》名之。此非立言之一端乎。然而不朽之三，其次立功。觀其所著《熟銕

斜溜碻臺圖説》，嘗質之王公大臣，皆爲許可。如用其策，足以金湯之鞏固，磐石之奠安，當亦海防之策之上者也。是可知《隸有》之作，猶其緒餘耳。夫篆之有許氏《説文》暨畢氏《六書通》等書，博碩淵懿，喬皇典雅，照耀古昔。此編也，足徵其隸學之宏且深，亦將爲世所重。由來書有家數，非可結搆杜撰也；字有本源，不藉偏旁假借也。矯揉造作，志士所不爲；去僞存真，君子所善教。洵乎學問有根柢，雖於一才一藝之微，思欲詳述之，以期公而無私歟。他日播諸藝林，海内裕金石之學者見之，而咸必殷然色喜也。光緒十三年丁亥仲春，秀水蒲華譔。

清・吴淦《隸有序》 經學不明，字學之誤也。古册流傳，自遭秦劫，承譌襲謬，考古之士往往病之。然猶賴金石碑版足以正其舛譌，則隸學之有功經術，不其偉歟。顧善書者多，辨體者少，自歐陽、洪、趙而後，至國朝顧氏南原作《隸辨》，注釋攷證，博採遐搜，後儒承學，始有據依。吾友趙大令伯遲，深通隸學，探源秦漢，溯流六朝，積三十餘載，凡《西嶽》古雅，《婁壽》方整，《曹全》清瘦，靡不窮悉其微。而又慮尋檢之不易也，成《隸有》六卷，嘉惠後學。上詳聲韻，下晰碑原，並附《拾遺》六十五字。部居悉遵《字典》，攷覈詳盡，開卷秩然。以視永叔《集古》、明誠《金石》諸録，都元敬之《金薤琳瑯》，楊用脩之《金石古文》，尤爲簡易。吾知此書出，微特稽古者所必究，通經之彦尤必藉爲指南焉。夫豈婁氏《隸原》、洪氏《隸釋》所得專美於前。而其有裨經學，誠非淺鮮哉。光緒十四年戊子秋九月，愚弟吴淦敘於海上。

清・衛鑄生《隸有序》 伯遲明府博雅好古，精通八法，自篆隸以及漢魏六朝諸體，靡不得其神髓，而於隸學尤精考覈。行篋出所著《隸有》六卷，編纂既極詳盡，檢查亦簡明便捷，使閱者目快心爽，洵爲後學津逮。當於《隸釋》《隸辨》等書並壽千古矣。戊子冬十月，弟衛鑄生獲觀因題。

清・張曜《隸有六卷附隸通一卷序》 自秦用隸書，漢興因之。章帝時王次仲作八分，而隸體始變。繼是而賈魴、王蒼、蔡邕之徒各出新意，而古法寖微矣。自宋歐陽氏作《集古録》，號爲鑒古，而不能别隸與八分，識者嗤焉。國朝顧南原氏作《隸辨》，其用功綦深，其諦審綦當。同里趙伯遲大令，幼攻隸法，積多歲年成《隸有》一書，蓋取原於顧氏，而部居則依筆畫之繁簡而次第焉，字形則採金石之模勒而參證焉。其有體勢各異而義可相通者，别爲《隸通》，坿於卷尾，使覽之如舉手而數家珍，不煩繙檢而觸目即是。然則是書既出，雖前人之繆誤可執此而爭，後人之妄作亦可據此而正，不言辨而辨在其中。其有功於隸學，視顧氏爲何如耶。光緒己丑十月，錢塘張曜譔。

清・凌霞《隸有序》 宋洪氏爲《隸釋》《隸續》，盡録全文。劉氏之《隸韻》、婁氏之《字原》，又元人之《漢隸分韻》及國朝鐘氏之《漢隸分韻增則》，皆摘録碑字。而顧氏之《隸辨》，尤爲謹嚴。若翟氏之《隸篇》，則新鐫原刻，篆既無殊，更稱佳構。故友趙君撝叔，海内所稱爲能書巨手也。其家人伯遲大令敦法撝叔，亦工八法，而尤長于分隸。今出其手纂《隸有》一編見眎，其意實取便于檢查，似謂漢刻所有之字大抵不外乎此，期其命名之義也。且手自精寫，其小注亦用隸體，可謂藝林獨樹一幟。吾鄉丁問松理問嘗撰《隸類》一卷，與此大同小異，尚未授梓。今見是編之成，真所謂先覩爲快矣。是爲敘。光緒戊子冬十月，歸安凌霞。

清・施補華《隸有序》 宋人喜金石文字，漢魏遺刻始箸于録。歐陽、洪、趙窮力搜采，粲然可覩。自後作者繼起，風氣所尚，出土益多。國朝顧氏南原作《隸辨》之書，采取既博，辨析亦精。泉唐趙君伯遲長于隸書，深通顧氏之學，爰依《字典》分部編注，上詳聲均，下析碑原，成《隸有》六卷。部居不襍，開卷犂然，昔人所未有也。今年三月相見于濟南，出書問序，爲書其端歸之。光緒戊子，烏程愚弟施補華叙。

清・蔣質甫《隸有序》 曲阜桂未谷先生作《説隸》，以爲作隸不明篆體則不能知其變通之意，不多見碑版則不能知其增減叚借之意。據漢魏以來金石文字證之古文大小篆，多不相應。原其變隸之初，務在去煩趨簡，往往曲爲遷就，以便俗書。其中有隨勢更迻，但求補其作姿不守偏旁者，有不得已更易之者，於古人制字初心不能復顧矣。蓋篆有定體，隸無尚形，非博觀約取，示之標準，學隸者將何塗之從耶。同里趙伯遲大令，究心形聲之學，以求漢隸之遺意，於婁氏《漢隸字原》、洪氏《隸釋》《隸續》等書詳加攷覈，心知其意。而於近人翟氏《隸篇》一書，則又愛其博而病其拘。遂編爲《隸有》六卷，循用今韻，分别部居，取便檢尋。

變體不同，擇其闇合經典而非强爲省併者録之，並取通叚各字附於後。承學之士，由流溯源，其亦隸體之津渡也夫。因爲之敘其緣起如此。光緒十有五年歲在己丑七月朔日，錢唐蔣其章公質甫拜書。

清・高邕《隸有隸通題記》 光緒己丑嘉平月朔日，獲觀伯遲先生所著《隸有》六卷、《隸通》一卷於泰山殘石樓中。仁和高邕。

清・尹彭壽《漢隸辨體》

清・尹彭壽《漢隸辨體・序》 吾鄉工隸法者，首推曲阜桂未谷先生，近則其及門掖縣翟文泉先生。吾先叔父於咸豐壬子赴掖從文泉先生遊，先生年已八十有二矣。侍坐年餘，頗得師灋。先生云：寫隸先寫横畫者，外道也。欲學隸，宜先學篆。欲學漢隸，宜從魏入。既入魏，進而求漢。若《韓勑碑》《孔宙碑》《孔龢碑》皆漢隸正楷模，學之無獘者也。至《曹全碑》，則超妙入神，不可驟學，若徒貌似，失之矣。朱竹垞、鄭谷口之不可及者，此也。先生灋門多自桂氏得來。先叔父得之，不輕落筆，故所書爲世珍貴。壽幼聞其緒論，究心於此道有年，恕墜家灋。嵒有所得，筆之簡耑。只㠯漢隸通用叚借者多，因檢其與篆文或同或異者，與楷文異者，證以經籍，博采衆説必衷壹是，名曰《漢隸（變）〔辨〕體》。非敢云有髀六書之學，然於寫隸不無小補也。光緒十有一年嘉平月，尹彭壽記於尚志書院。

又卷首《凡例》 一、秦變篆而爲隸，非揅究篆體，無由曉隸。隸有不違篆者，有全違篆者，有減篆增篆者。故欲辨隸體，當本篆文，因以《説文解字》部首爲目。

一、古人字少，恒以叚借通用。漢去古未遠，其體之通叚者多，然不據經籍，無由取證。

一、漢碑之存今者，較唐宋尤少。箸録全文，自宋之洪氏《隸釋》始。今雖碑佚，當時必據搨本采入，故既刺取現存原石之字，復采洪書，竝以後録文之書。若僞作者不采，其時代及魏晉而止。

一、隸文與篆文或同或異，均列篆文於隸文之上。若篆文與正書異者，再列正書於篆文上。若篆文所無，則徒列正書於上，而空篆文一格，仍从《説文解字》部首。若篆文與正書同，則不列正書。若篆文有重文者，則列二篆文，不致混淆。

一、凡雙聲字、輾轉相通字，部首雖異，則必類集一處，便於辨證。

清・汪鳴鑾《漢隸辨體序》 尹慈經明經，余乙酉選拔場所得士也。榜發來謁，知生能承家學，苦志讀書，於漢人訓詁頗有專攻，尤耆許書及金石之學，楷體外，兼精篆隸。索其所著，以《漢隸辨體》來見。余惟文字自秦燔而後，篆變爲隸，字體愈亂。凡漢人金石所存，其文字通叚者多，而别體羼越，不可究詰，非本經籍莫由考證。慈經於漢碑異文，獨能曲證旁參，多有心得。其好學深思，於斯可見。雖曰辨體，尚存經師家法，由此實事求是，將入通德之門，不難也，慈經勉之。光緒乙酉秋，郎亭汪鳴鑾書於山左試院。

清・張昭潛《漢隸辨體跋》 今人孰不讀經，然使執冬烘而告之曰，臚即《魯論》旅泰山之旅也；三戛、三臭即其三嗅也；一匱一凷，一壝即其一簣也；帥尒即其率爾；莧爾、唍爾、貊爾即其莞爾也；韙匪即《易》之《歸藏》；貸栽撍臧宗哉疌攢即其盍簪之簪也；蜰遯、蜚遯即其肥遯也；苹秩、平黰、便程、辯秩即《書》之平秩、平章；涇匀即其淫朋；乃勑乃憲既延即乃逸乃諺既誕也；窅窱、窈窱、撓挑、杳窱、窵窕、窵窅、窅窔即《詩》之窈窕也；祠兵即《春秋・莊公八年》之治兵；强焉儳焉即《禮記》日有孳孳之俛焉；扶尹浮筠膚姇即其孚尹旁達之孚尹也；齊速、齊遫即《孟子》留行者之齊宿也。畧舉一二，冬烘先生必駭然而走。吾友尹君竹年憫焉，於是本篆文以辨隸體，而以《説文》部首爲目，每字必考其叚借通用之源流而折衷壹是，庶治經者不失之拘泥云。乙未季秋，北海張昭潛。

羅振玉《漢隸辨體序》 倉頡艁字，汽乎史籀，古文易爲大篆矣。周宣以降，隶乎嬴秦，大篆易爲小篆矣。相斯之外，别行邈隸。炎鎦既興，蔡分崕起，由古文汽乎八分，書體已四五變矣。今以分隸斠古籀，辟猶由雲礽溯祖䎽，原合而流已分矣。夫倉史斯邈，遞相祖述，或頗渻改，必合理致，初非任意改革也。今比擬前後，有渻所不當渻，變所不當變。案之不合義理者，則爲傳寫之誤，又可知矣。光緒丙申春三月，諸城尹

先生以所箸《漢隸辨體》見示。其書依鮑洨長五百四十部之次，隸書之上冠以篆書，博采衆説，淹毌精詳。而由篆變隸之跡、展轉致譌之由，尤粲然可采。前哲所箸，如顧氏《隸辨》、翟氏《隸篇》，均不能及，而有宋婁、鎦諸賢之書無論矣。玉竊謂此書于篆隸改變、時俗詭異，釐然釆正，厥功甚偉。玉曩者欲以古金文釐正鮑書，越歲四五，汽未殺青。邇來爲致用之學，舊業益癈。然曩説閒有足證鮑書者，今臚舉數耑。《説文》米字篆作米，注：象禾（黍）〔實〕之形。案金文米字皆作米，象縱横聚列之狀，它穀形多圓，米形獨長，故作丨以象之，鮑書作米，不如金文之肖其縱横排列也。《説文》小字篆作小，注：從八丨。葢謂八以分之，物分則小也。攷古金文皆作丶，从三丶。三者衆形，如焱从三火，毳从三毛，森从三木之例，象衆微物相聚之形。鮑書从八，其誼曲，不如金文象形之顯也。《説文》巨字重文作榘，从矢。鮑説矢者其中正也。案：古金文矩字皆从夫作矩，《毛公鼎》《录伯戎敦》《吳尊》内𩰫字之上半皆从夫。或从大作矩，《伯矩敦》如此作。皆象人持巨形，與規字从夫誼正同。今規尚从夫，矩則變而从矢，幸有金文正之。《漢景北海碑》字尚作榘，仍从夫，未誤。鮑君云从矢其中正，千慮之一失也。《説文》奔从夭，卉聲。案从卉不得奔聲，段君曰卉爲十三部十五部合音，亦穿鑿不可信。大徐本作賁省聲，侶是亦非。攷《盂鼎》内奔字作𡧊，从夭从𡴀，𡴀足衆形，象衆奔狀。賁从𡧊省聲，非𡧊從賁省聲也。今變𡴀爲卉者，葢古文止字作屮，屮字作屮，屮屮形近，豕譌𡴀爲卉，賴金文得知其原象也。然《石鼓文》内奔字已从卉，是周之中葉已誤，不始鮑君也。如是之類，不勝枚舉。佗日若有成書，不敢竊比先生作。然以古文攷篆，俾由古籀變篆之跡及傳寫致誤之由顯然可曉，與先生以篆攷隸之意正合，竊自喜所見不孤也。先生不以振玉爲陋，責之作《序》。謹書數言，以志欽佩，竝以所知質諸先生，幸有以教我也。上虞羅振玉序。

藝文

晉・成公綏《隸書體》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一七二　皇頡作文，因物搆思，觀彼鳥跡，遂成文字。燦矣成章，閱之後嗣，存載道德，紀綱萬事。俗所傳述，實由書記。時變巧易，古今各異。蟲篆既繁，草藁近僞，適之中庸，莫尚於隸。規矩有則，用之簡易。隨便適宜，亦有弛張。操筆假墨，抵押豪芒。彪煥磥硌，形體抑揚。芬葩連屬，分間羅行。爛若天文之布曜，蔚若錦鏽之有章。或輕拂徐振，緩按急挑。挽横引縱，左牽右繞。長波鬱拂，微勢縹眇。工巧難傳，善之者少。應心隱手，必由意曉爾。乃動纖指，舉弱腕，握素紈，染玄翰。彤管電流，雨下雹散，點黈折拔，捌挫安按，繽紛絡繹，紛華粲爛，絪縕卓犖，一何壯觀。繁縟成文，又何可翫。章周道之郁郁，表唐虞之耀煥。若乃八分璽法，殊好異制。分白賦黑，棊布星列。翹首舉尾，直刺邪捌。繾綣結體，劖彩奪節。或若虯龍盤游，婉蟬軒翥，鸞鳳翱翔，矯翼欲去。或若鷙鳥將擊，并體抑怒；良馬騰驤，奔放向路。仰而望之，鬱若霄霧朝昇，遊煙連雲；俯而察之，漂若清風厲水，漪瀾成文。垂象表式，有模有楷，形功難詳，麤舉大體。

晉・衛恒《隸勢》《晉書・衛恒傳》　鳥跡之變，乃惟佐隸。蠲彼繁文，崇此簡易。厥用既弘，體象有度。煥若星陳，鬱若雲布。其大徑尋，細不容髮。隨事從宜，靡有常制。或穹隆恢廓，或櫛比鍼列；或砥平繩直，或蜑蜒膠戾；或長邪角趣，或規旋矩折。修短相副，異體同勢。奮筆輕舉，離而不絶。纖波濃點，錯落其間。若鍾簴設張，庭燎飛煙。嶄巖巇嵯，高下屬連。似崇臺重宇，增雲冠山。遠而望之，若飛龍在天；近而察之，心亂目眩。奇姿譎詭，不可勝原。研桑所不能計，宰賜所不能言。何草篆之足算，而斯文之未宣。豈體大之難覩，將祕奧之不傳。聊俯仰而詳觀，舉大較而論旃。

唐・張懷瓘《書斷》卷上《隸書贊》　隸合文質，程君是先。乃備風雅，如聆管絃。長毫秋勁，素體霜妍。摧鋒劒折，落點星懸。乍發紅焰，旋凝紫煙。金芝瓊草，萬世方傳。

又《八分贊》　仙客遺範，靈姿秀出。奮研揚波，金相玉質。龍騰虎踞，弓勢非一。交戟横戈兮氣雄逸，楷之爲妙兮備華實。

清・翁方綱《復初齋詩集》卷六三《書隸韻後五首》　以韻拓漢隸，

創自洪盤洲。豈知淳熙初，石本表劉球。此石廿載後，《字原》槧饒州。後人推隸學，繼洪惟溥婁。婁編野處歎，意與家集酬。未窺通守篋，時假劉《韻》搜。香光攷德壽，但向匱紙求。區區沈應奉，附名珍千秋。卷末云御前應奉沈亨刊，董文敏定爲光堯宮本。

諸碑採彦發，最後得復齋。可惜饒郡袁，不及陳思儕。淳熙初二載，榷場孰取皆。漢碑萃兗濟，陝洛通江淮。爾日書船泊，寸鉛曠古懷。所以檇李編，恨不鄱陽偕。莫輕劉氏子，上下營顛厓。此皆盤洲老，蠹紙昏眸揩。偏傍辨點畫，橫直窮根荄。悠悠《滂喜》補，肯許《倉》《雅》乖。

尉律課學僮，初以八體試。甄豐定佐書，漸見《三倉》備。《凡將》與《元尚》，出入誰哀次。艱哉盤洲公，懲鑒增新意。衆史雖堵牆，不敢贊隻字。惟期軔及泉，豈計山虧簣。自言辨碑難，嗟爾表函易。毋乃小胥爲，均諸竊柎棄。方圓增減際，假借形聲義。尺黍鐘律簇，豪芒圭鍰秘。辨眼劉沈間，鈎摹欵與識。偶貽墨蠅誤，敢逞捫籥智。容齋序婁編，慨乃並時寄。請問海虞鐫，誰附鄱陽笥。此刻勝於毛氏汲古閣刻《字原》遠矣。

南原撰《隸辨》，云以資解經。其然豈其然，欲聳鑒者聽。且莫故書補，先問聲與形。雍熙狀所附，筆畫參奇零。何必檇李述，羨同懷瓘銘。中間叩韞璞，那辨鼷與鼮。反遜劉石本，朴質無丹青。不以篹傳炫，亦未許説聆。恐是南渡後，書賈所發硎。有時尺沼影，圓曲窺天星。陳家《寶刻編》，儼升歐、趙廷。攘掇豈一例，肯遽區渭涇。

我齋軸漢隸，十丈充蓬蒿。小兒凭作梯，下上若猱猱。廓填借窓光，終日寧憚勞。忽復三十秋，尾波記釐毫。每欲量筆勢，小大各分曹。武梁祠畫榜，豈例蜀與褒。漢隸大至三四寸，外無若《蜀王稚子闕》及《褒斜郙君刻》，而莫細於武梁祠字。劉、婁率一律，寸木岑樓高。不獨孔琳書，僧押同訾謷。焉得方伯謨，神全九方皋。復憶石公語，把卷持雙螯。予昔撰《兩漢金石記》，張石公酒間笑曰：公再閱歲時，豈能似今耐摩挲巨幛邪。莆田方伯謨爲放翁親視裝治漢隸十四卷，無一字差誤。

又《蘇齋題跋》卷上　華山廟碑歌，爲竹君學使賦　漢安元嘉與永壽，東京碑字皆未磨。今人獨於此碑惜，謂出中郎重摩挲。或云會稽攷古誤，太史郎那中郎過。元常元嘉卒史字，稱圭信否圖經訛。箭筈門間殿基砌，嘉靖年以麓沙劘。趙函所以慨作跋，跋與洪趙非一科。誰知此跋宛在此，葉葉蠅楷如擘窠。椒花舫深塵不到，未展額篆先吟哦。上溯《周禮·職方氏》，下薦巡狩豐年歌，覇陵新豐地特紀，袁君孫君績駢羅。昭卬瞻仰女汝合，鑒亨字更加切磋。碑以鑒爲監、亨爲享，洪未釋者。惟初分隸次仲作，王蕭之志交相訶。建初熹平源測委，《韓詩》《鄭易》諺則《那》。篆與隸分遞所減，初但俯仰無撇波。華山華亭記樊毅，三碑皆系於光和。建寧之前建初後，篆隸斟酌無偏頗。鎔金屈鐵七百字，金精白帝高嵯峨。三峯萬古一元氣，想見於此旋羲娥。精神融結到此本，二百年前已無多。雲駒雲雛二東子，墨莊樓中同手摩。郭髯題曰郭香察，小史遞以凍筆呵。裝潢一藝成故實，方于魯亦矜丸螺。松談閣又翠微閣，山史筆力追隸蝌。孫顧二跋不可見，諸老白髮來婆娑。百年又隨江南客，星虹萬丈藏烟蘿。君今輕裘南返北，一木匣抵千金駄。君精六書勝於郭，尉律不止言虞戈。宜討本原證文字，昌黎所謂如懸河。昔人每用吉金擬，但稽職司不及它。一碑可以談漢隸，婁機《字原》較若何。甲午正月。

又　瘦同將之陝西，因畢秋帆中丞修嶽廟，俾予重摹延熹碑勒之石，系以詩　二東王郭皆秦人，不聞手摹重勒秦。吳中近來好事者，前姜後陸爭鐫琱。皆云商邱宋氏自，闕百闕十誰比倫。滄浪亭子漫堂詠，翠微園後二十春。既從河北王氏購，王文莊。那羨華下王家珍。或云陸臨宋藏本，完善宛出毬椎新。又在十字損者上，幾若三本堂皆陳。諸公所記必一誤，萬事目覩方爲真。陸云欲臨三百遍，前後巧拙奚斷斷。山川精靈葢不偶，金天肹蠁崇明禋。中丞好古重市石，舍人倘亦杜郭隣。兼旬催我始落筆，霽景正值澄秋口。窗光墨縷引一髮，倏忽倒薤垂千鈞。初如攀鎖上龍背，步步追躡疑有神。又若通天箭筈口，嶽連雲斷橫關津。孰云方整即奇古，要信妥帖方嶙峋。向來中郎認髣髴，徒與洪、婁追後塵。我臨此本甫一再，但覺元氣來渾淪。他時足躡五千仞，肅拜祠下重逡巡。歸來巾箱磨片石，兒孫雖遠氣脈親。世間真復有二本，興雲觸石孰主賓。未知山靈許我否，因君致問王井濱。

又　曲阜桂未谷以顔氏所藏華嶽碑雙鉤本見示，即顧南原所謂商邱宋氏完好本也。爰爲補摹賦此　華陰商邱各藏一，一闕百五一闕十。曩疑此語今信之，不敢專矜舊所習。惜兩石本不並几，此出鉤摹太拙澀。按圖既喜字無假，寄陝況值碑重立。往時姜陸一再刻，爭託商邱所什襲。豈無中間補綴筆，正爲追還元氣急。方員奇正文質兼，果若斯言焉得及。舊云中郎非貌取，我咋《石經》粗粳汲。《史晨》《夏承》約略間，次仲、籀、斯相出入。可憐今代顧文學，撐拒洪、婁頗岌岌。買璞周人腊豈知，無權子莫中焉執。端從全拓論氣體，何止二京量等級。洪家《急就》已變古，《訓纂》《凡將》要收拾。商邱雖説字抵珠，深意誰續前賢集。我得見與顧、陸同，石本又先膏馥裛。窗光響搨動積旬，河北關西盡吾笈。日明如水墨如珠，欲是蓮峯雲氣溼。雙鉤更不費神描，篆縷空煙自呼吸。

又　商邱陳伯恭編修刻予所摹漢延熹華嶽碑，賦此代跋　陳子刻此蓋有由，前後嗜古皆商邱。商邱三本不可見，手追目想二十秋。華陰所藏或疑是，異哉我忽瞻雙鉤。冬心先生大滌住，金壽門所摹。何以得見梁園收。安知非出鼠腊假，奇在二本鉥石投。一百五處玉璽合，儼八萬戶凹九修。華陰本闕月微腴，前脇後尾纖纖留。尚煩前人屢驚怪，欲於漢隸矜最優。商邱本拓想更早，波法必極豐而遒。漢隸於斯特小變，遒其剛勁豐其柔。中郎蹟自《石經》外，《劉熊》最著不可求。《夏承》《州輔》幾摹勒，吾於夏石窮冥搜。頗信中郎法不遠，無若此刻神相謀。書評豈必黨徐浩，圖經要異題鍾繇。故從兩本證一是，瘦肥增減得巧偷。參以七經尚書法，雁行苗裔風悠悠。碑後作圖寸縮尺，近刻欲傲褚與牛。昨者中丞嶽祠葺，紙本摹寄煩置郵。私心終擬自市石，喬嶽精靈非易酬。陳子浩蕩生感激，手磨萬墨工未鳩。萬墨，伯恭齋名。盡刻前賢跋贊詠，十日據案精校讐。未知西陂鑒賞曰，賓明之樂有此不。西陂一本倘在世，深夜光氣騰蛟虯。必驚隣家聒村巷，陳子力購寧肯休。爾時再借華陰本，對案窮鼎敲雲浮，然後踐我市石願，陝本陳本鼎足儔。金精元氣射東海，運池下視沫一漚。更窮石泥銀牒紀，鉤梯字勒神所遊。莫輕界文續《隸續》，神之式之同咨疇。松風吹沸墨花舞，寒具不怕桓玄油。己亥正月三日方綱書於小蓬萊閣

又　借華山廟碑鉤臨畢，見其前有王孟津書所作詩凡六首，愛而并臨之，遂和韻　增減何論篆大小，款銘底問漢西東。併將行楷横斜勢，都入方員平直中。仰止高山驚一翮，後來大海等羣鴻。《張遷碑》肯僅流麗，欲問小長蘆釣翁。朱竹垞跋謂此碑兼漢諸碑之長，而獨以流麗推《張遷碑》。古文豐本不從山，東亥平量漫等閒。古變今仍今合古，古今文字一機關。　三峯石臼逕俱迷，二月江南草又萋。誰續一編洪相國，抵他六紙庾安西。　諸老何須華下歸，案頭欵有嶽雲飛。小窗明月梅花夢，一夜松聲來拂衣。　椒花舫子香氤氳，古鼎照人非墨痕。我謀欵識徧鉛槧，薛尚功溯揚子雲。　玉煙一片割嶔崟，安得良工肖苦心。比似禹碑青赤字，不愁緑樹嘯猿深。十九日書於寶蘇室，方綱。

又《石經殘字考・漢石經殘字歌丁酉》　熹平初作《皇羲篇》，石渠故事追孝宣。通經釋義事優大，文武之道非丹鉛。雕蟲篆鳥那比數，鴻都未立前三年。議郎意不在工畫，蓋以正誤代傳箋。蘭臺漆書敢私易，煌煌日月當中天。四十六石堂十丈，聚觀車兩爭駢闐。楊家略著《洛陽記》，宋初尚有斷石傳。《東觀論》出御史府，《論語跋》記董廣川。成都會稽各搜篋，洪相八石精摹鐫。因依破缺非貌古，太璞粹氣逾于全。吾鄉孫氏硯山笈，南原摹本殊不然。《隸原》《隸辨》槃與籀，毛槧黄槧烏非焉。鄒平復聞張氏本，硯山又落吳淞船。義門每用譏退谷，弃藏鑒別相後先。盍毛包周證魯義，歐陽、夏侯訂孔編。越州閣圯海水緑，柯亭桐爨朱絲絃。玉邨半圭虹貫斗，龍頷百寶珠騰淵。崑山、顧亭林。四明萬季野。各有攷，我欲彙續無由緣。便當摹勒自此始，涓滴溜且尺硯穿。乞名蓬萊扁小閣，賀梁語鷰來翩翩。

又《南昌學宮摹刻漢石經殘字歌庚申九月一日》　石經未及洪家半，尚抵吳萊籀書換。龍圖晉玉雖舊聞，魏公資州餘幾段。鴻都學開後三年，《皇羲篇》章未點竄。正始那誤邯鄲淳，隸分先佔張懷瓘。黄晁援據正宜審，蔡馬姓名原可按。六經七經孰淆訛，一字三字精剖判。邇來鄒平與北平，《商書》《魯論》珍漫漶。如到講堂筵几度，我昔豐碑丈尺算。表裏隸書果徵實，章句異同兼綜貫。洪《釋》篇行記《聘禮》，今我諸經

儼陳燦。《春秋》嚴顏《詩》盍毛，只少羲爻象與彖。《書》云孝于復友于，鼠食黍苗三歲宦。近人板本據婁機，追想饒州簡初汗。鄱陽石渤五百年，中郎聽遠焦桐爨。豈惟西江補典故，龍光紫氣卿雲縵。方今聖人崇實學，六籍中天森炳煥。羣言壹稟醇乎醇，如日方升旦復旦。諸生切磋函雅故，不獨琱琢工文翰。宮牆齋廡探星宿，清廟明堂列圭瓚。鳳皇一羽麟一角，琪樹芝華非近翫。研經奚必古本執，樸學幸勿承師畔。河海方將測原委，質厚先須植根榦。越州石氏證蓬萊，餘論何人續《東觀》。摩挲小閣一紀餘，甫得南州映芹泮。偏傍或裨箋傳詁，參檢直到周秦漢。踟躕凝立語學官，桂露秋香手勤盥。

又《兩漢金石記》附《方綱寄李鐵橋兼呈秋盦詩》 任城竇墨熊光起，天意助成黃與李。李家躭古今兩世，黃子到官餘一紀。得碑圖與剔碑圖，范額王碑出未已。二鄭全碑復舊觀，金絲聲中瞻問禮。孔子見老子象。今者緘來絕奇特，番陽《魯峻》推鄉里。夏侯丁馬剩幾人，四橫逕尺參差是。誰知正面森有芒，眩晃不敢凝眸視。一片山陽烈士心，肆兀輪囷照青史。莽莽畫痕皆聳立，真氣千年尚如此。百六十字十二行，字字行行百金抵。顧視蒼茫兩行額，十年前記臨渠水。此額，戊戌夏得之龍門坊水口。剋期似覲張元伯，裂書漫結陳平子。八分小字記碑右，黃李同鐫爲狂喜。不知何與吾輩事，石不能言果誰使。卯秋黃子得宋本，我爲斷斷研蔡體。范邪蔡邪神式憑，不在煙煤一幅紙。任城五碑茲已八，何況中郎與尉氏。昔所不見忽聚之，二千年蹟今完矣。鄭汝器邪張力臣，恨不同時共窗几。寄聲賀李因報黃，姓名已與東山峙。虹光破碧有昔言，竊喜區區獲窾啟。却近番陽洪氏居，篷窗夜夢馳東濟。曩題秋盦所得宋拓本末句云：任城成隅別艸萊，恐有虹光破空碧。若爲今日兆者。

清・桂馥《和答覃溪閣學雙鈎文衡山分書見貽二絕其一**》**方朔《枕經堂金石書畫題跋》卷三附《曹全》新出派初分，姿媚甯慙白練裳。賴有《衡方》《蕩陰》在，停雲猶勝棘門軍。

清・趙紹祖《金石文鈔》卷一《書魏勸進碑後附**》** 代漢者誰有當塗，手盜神器負以趍。老奸巨猾不敢取，使爾小醜蒙名乎。堯禪舜兮舜禪禹，亦有謙讓非獨孤。鷹耶犬耶無恥徒，歆詡朗若輔柔繻。頓首頓首陳瑞符，拜獻欲比《皋益謨》。天命有在弗久須，大書深刻臨通衢，下誣千載上唐虞。書生論事非論書，拓本古妙能驚吾。文殘字闕墨模糊，鍾繇、梁鵠皆非夫。一字猶得值一珠，風骨在手身却無。

又《書魏受禪表後附**》** 嗚呼螟蝗生蝮蝮，許昌氣見當塗高。奉璽賚綬册天子，昔見舜禹今有此。贔屭戕戕蹲穹碑，上誣神聖鐫雄辭，豈識故事大堪師。三馬同槽知不知，封狼生貙貙生羆。

清・阮元《揅經室集詩》卷八《嵩山三石闕歌》 嵩嶽三闕同高低，左右離立八尺齊。啟母一闕距其北，太室峙東少室西。誰其建者漢朱寵。吕，營。誰其書者皆堂谿。漢穎川堂谿典。篆隸詰屈銘句奥，請降雲雨生蒸黎。書圖月兔木連理，駕車乘馬鈞象犀。閱魏太武周久視，夏暴烈日冬流澌。二千年來屹相向，厥質麤剥厥色黧。二室神祠始秦漢，産啟已説塗山妻。要之陽城本禹地，三塗四載應無迷。此闕靈祇久呵護，歐趙訪古何未稽。褚峻縮本我早見，茲來策馬尋荒蹊。闕間頗足容二軌，壁壘未可窮攀躋。周魯雉闕制可見，雉度入聲。以絟非以雞。古城闕之雉，乃度以雉也。雉乃絟同音假借字。絟，繩也。申生雉經，以絟自經也。自古未見有雉鳥自經者，舊説非。鬱槌拓取墨華黝，寶之無異摹玄圭。更洗奉堂即泰室之訛。額東石，一行刻字名留題。神君興雲闕中起，廟牆漢柏春鳩啼。

又《題北湖摹碑圖》 秦《泰山殘字》、漢《西嶽華山碑》、三國《天發神讖碑》近代並毀，拓本皆可寶貴。予藏三碑紙本，摹石置之北湖墓祠塾中。偶檢家藏王麓臺山水小幀，遂屬畫友添畫碑石及刻碑者於其坡陀之上，名之爲摹碑圖，以詩紀之。吾愚未學繇與義，唐陵宋閣多然疑。但曾手摹十《石鼓》，刻畫史籀誇汧岐。下此秦碑立泰岱，石刻明白丞相斯。延熹蔡郭《華嶽廟》，江都皇象《神讖碑》。近代數碑次第毀，一紙在世驚神奇。定武各石歐褚耳，數十本尚談姜夔。三碑真跡下一等，況是秦漢三國時。古人筆法入石理，何嘗楮墨差豪釐。吾齋積古見三絕，訪古者至皆嗟咨。客曰是宜并摹勒，一日不刻人嫌遲。江南市石北湖去，九龍岡上吾家祠。雪鋒吳氏善篆隸，奏刀妻騏親磨治。淺深完缺盡相肖，登登林下鳴鬱槌。十夫扶起鼎足立，桓楹並視平不欹。巖巖嶷嶷雙嶽色，蒼崖翠壁交陸離。建業古氣盡銷鑠，秣陵一抹無嫌卑。甘泉山色隔湖見，朝嵐浮動青松枝。西漢殿石我

手獲，《墳壇》可配魯《祝其》。余於甘泉山手獲漢厲三胥冢上石。麓臺畫已百年久，林屋豈爲我圖之。我來補寫刻石者，三碑添在珠湖湄。坐使此圖成故實，摩挲合作摹碑詩。瑕邱之樂古所歎，他年老倦應相思。

又《題家藏漢延熹華嶽廟碑軸子》 太華三峯削不成，夜來碧色無深淺。仙人染作延熹碑，飄落人間止三卷。長垣王鵬沖。一册歸商邱，宋犖。今歸成藩。但損偏旁最完善。華陰東、雲駒。郭宗昌。又一函，椒花館中見者鮮。謂朱竹君學士家。以上二本皆翦裱，無唐人題名。我今快得四明本，玉軸綈囊示尊顯。豐、萬卷樓。全、鮚埼亭。范、天乙閣。錢潛揅堂。三百年，入我樓中伴《文選》。予藏宋尤袤本《文選》。驚心動魄竹垞語，七尺巖巖闢空展。渾金璞玉天所成，幡然不受人裁翦。全碑未翦，整本。唐宋題字皆分明，衛公兩欵夾額篆。全身平列廿二行，波磔豪釐盡能辨。一字一朵青蓮花，玉女翻盆墨雲輾。己巳摹鐫向北湖，市石察書書佐遣。湖邊更刻《泰山碑》，時余以八月廿二卸印入覲，過揚州，以重摹秦泰山碑殘字與摹華山碑同置城北四十里湖橋墓祠中。嶽色雙雙照人眼。

清・張廷濟《清儀閣金石題識》卷二《漢孔褒碑》 天留絶塞一豐碑，萬里銘功漢貳師。班勇西屯收鄯善，甘英北略盡條支。史文待補箋臣瓚，隸法初開變相斯。棧石梯山胥入貢，海陲何必立叢祠。

石刻楷書分部

第九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結果

第二節 研究貢獻

第三節 研究限制

第四節 未來研究建議

提　要

一、楷書，又名真書、正書。所指字體，古今不一。此以今通行名稱立目，專收盛於魏晉並通行至今的楷體文字研究資料。

二、古代楷體文字的載體，一是書面典籍，一是金石。本分部所收資料，以有代表性的石刻爲主，兼及書面。

三、本分部依次設置以下緯目：

（一）題解：收録解釋楷書、真書、正書、章程書等字體名稱的資料。

（二）論説：分爲總論和分論。總論收録論述楷體源流、形體特徵、偏旁部首、形體辨析等資料。分論收録考釋石刻楷書文字的資料。

（三）著録：收録楷體研究專書成書、體例、版本等資料。

（四）雜録：收録楷體字筆畫、筆法的資料。

目次

題解……四五〇九
論説……四五〇九
總論……四五〇九
分論……四五一七
《北魏張猛龍碑》……四五一七
《孔子廟堂碑》……四五二一
《九成宮醴泉銘》……四五二三
《麻姑仙壇記》……四五二四
著録……四五二五
清・劉廷玉《楷體蒙求》……四五二五
清・潘孺初輯、楊守敬編《楷法溯源》原名《今隸篇》……四五二七
雜録……四五二八

題解

晉・衛恒《四體書勢》《晉書・衛恒傳》　上谷王次仲初作八分，是爲楷法。楷法之變，行、草生焉。

明・張紳《法書通釋》卷下《辯體篇第七》　真書　楷書　正書　隸書　古無真書之稱，後人謂之正書楷書者，蓋即隸書也。吾衍《字原》云：隸有秦、漢之分：秦隸者，程邈減小篆爲之者，勢若漢款識，篆字相近，非有挑法之隸也。即是秦權量上刻字，世多以爲篆，誤矣。漢隸者，蔡邕《石經》及漢諸碑是也。此體最後出，皆有挑法，與秦隸同名而實異。然則今之真書，即是此法。但自鍾繇之後，二王變體，世人謂之真書，執筆之際，不知即是隸法別爲搆體。流傳既久，失其本原，乃至日趨嫵媚，惡俗之劄不可追改。今觀歐、顏而上，往往皆從隸古，學者但不詳察耳。《字原》謂隸有秦隸、漢隸，灼是至論。今當以晉人真書謂之晉隸，則自然易曉矣。

明・趙宧光《金石林緒論・真書》　真書中，一曰正書，如歐、虞、顏以及後世姜、蔣、二沈之類；一曰楷書，如右軍《黃庭》《樂毅論》《東方贊》之類；一曰蠅頭書，如《麻姑壇》《文氏文賦》之類；一曰署書，如蒼龍、白虎之類。此法不傳，而流俗後世。帶草，則徐武功得之；方正，則官家中祕郎得之，然俗不堪齒矣。一曰行楷，如《季直表》《丙舍帖》《曹娥碑》《蘭亭帖》之類。以上五種，世俗通謂之真書，天地懸絶。

明・潘之淙《書法離鈎》卷一《楷書》　楷書，真書也。蔡邕云：隸減八分之半，而通於楷。楷者，法也，式也，模也。時人用寫篇章法令，亦謂之章程。梁鵠云：鍾繇善章程。姜堯章云：真書以平正爲善。此世俗之論，唐人之失也。真書無出鍾元常，其次王逸少。二家瀟灑，何拘平正。唐人以書取士，故有科舉習氣，顏魯公《干禄書》是也。歐、虞、顏、柳前後相望，故下筆應規入矩，無復魏晉飄逸之風矣。張懷瓘《書斷》云：後漢王次仲爲上谷太守。楷隸初制，大範幾同，故後人惑之。按：次仲秦人，作八分。合蔡邕、蕭子良諸說，懷瓘誤矣。或云次仲作八分，即今之古隸；程邈作正隸，即今之楷書。至東漢漸至訛異，蔡邕作《石經》正之。而《書指》亦以程邈正隸爲楷，且古人書譜，無專舉正楷爲言者。此說近是。

明・陳士元《古俗字略補》　楷書始於漢章帝建初中，稍變隸體。其字方於八分，有模楷也。時謂楷書爲今隸，秦隸爲古隸。魏晉以後，稱楷書爲正書，又謂之真書，言字畫真正端楷，與行草別也。世俗但言真楷，不復知有今隸之名矣。

清・孫光祖《六書緣起》清・顧湘輯《篆學瑣著》　正書，秦漢所未有，其體始於魏，謂之章程書。魏晉時，凡章奏箋表傳寫記録日用之字，皆用之。鍾之《宣示》《戎路》，二王之《曹娥》《洛神》是也。骨雖本乎篆，而形本乎隸，故魏晉亦謂之隸書。

論說

總論

宋・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下《跋陳碧虛所書相鶴經後》　自秦易篆爲佐隸，至漢世去古未遠，當時正隸體尚有篆籀意。厥後，魏鍾元常及士季、晉王世將、逸少、子敬作小楷法，皆出於遷就漢隸，運筆結體既圜勁淡雅，字率扁而弗擁。今傳世者，若鍾書《力命表》、尚書《宣示》、世將《上晉元帝二表》、逸少《曹娥帖》、大令《洛神帖》。雖經摹拓，而古隸典型具在。至江左六朝，若謝宣城、蕭挹輩，雖不以書名世，至其小楷若齊海陵王志《開善寺碑》，猶有鍾、王遺範。至陳、隋間，正書結字漸方，唐初猶爾。獨歐陽率更、虞永興易方爲長，以就姿媚，後人競效之，遽不及二人遠甚，而鍾、王楷法彌遠矣。

宋・謝采伯《密齋筆記》卷三　魏晉以來，楷書日盛，皆鴻都門學之

餘習。正書遂爲後世不刊之法，與李斯之篆、程邈之隸同科。

宋・佚名《宣和書譜・正書敘論》 字法之變，至隸極矣，然猶有古焉。至楷法，則無古矣。在漢建初，有王次仲者，始以隸字作楷法。所謂楷法者，今之正書是也。人既便之，世遂行焉。【略】此書既始於漢，於是西漢之末，隸字石刻間雜爲正書，若《屬國封陌》《茹君》等碑亦班班可攷矣。降及三國鍾繇者，乃有《賀剋捷表》備盡法度，爲正書之祖。東晉聿興，風流文物度越前世，如王羲之作《樂毅論》《黄庭經》，一出於世，遂爲今昔不貲之寶。

明・張紳《法書通釋》卷上《結搆篇第二形勢》 結搆之道，隨字賦形，長短廣狹，疎密肥瘦，各有其態。【略】故宋高宗云正書之字，八法俱備，皆可正讀，所謂楷法是也。

又卷下《立式篇第六真書》 古無真書之名，所謂隸書，楷書、正書是也。鍾、王楷書皆是隸法，唐之歐、顔猶存此意。近代不知此法，俗劄生矣。

《茹府君碑》歐陽率更猛銳處似之。

鍾太傅《力命表》真行。

王虞《祥除表》

王右軍《樂毅論》

王右軍《畫像贊》

陶隱居《瘞鶴銘》

蕭子雲書《列子》

歐陽率更《心經》

歐陽率更《尊勝咒》

褚河南《孟法師碑》

張良史《祝府君碑》

鍾太傅《宣示帖》

王玄宗《王先生碑》

歐陽率更《虞温公碑》

顔光禄《麻姑壇記》

柳諫議《王播碑》已上中楷。

鍾太傅《戎路表》

《薦焦季直表》

王右軍《曹娥誄》

王右軍《黄庭經》真行。

王大令《洛神賦》真行。

王玄宗《王先生》一刻作徐嶠之書。

虞永興《破邪論》

歐陽率更《姚恭公碑》

歐陽通《道因法師碑》

褚河南《陰符經》真行。

顔光禄《中興頌》已上小楷。

陶隱居《舊館壇碑》

歐陽率更《化度寺碑》

歐陽率更《西林寺碑》

顔光禄《多寶塔銘》

陶隱居《瘞鶴銘》

歐陽率更《九成宫碑》

歐陽率更《皇甫君碑》

虞永興《孔子廟堂碑》

虞永興《昭仁寺碑》

褚河南《聖教序》

張長史《郎官石記》

顔光禄《放生池》

顔光禄《畫像贊》

顔光禄《麻姑壇記》大小中小三等。

柳諫議《魏謇碑》

柳諫議《玄祕銘》已上大楷。

歐陽率更《丹州刺史碑》

歐陽率更《温彦博碑》

虞永興《孔穎達碑》

褚河南《孟法師碑》

褚河南《兒寬贊》

顔光禄《中興頌》

顔光禄《離堆記》

顔光禄《顔夫人碑》

柳諫議《頭陀寺碑》

清・馮班《鈍吟書要》 今人作正書，是鍾、王法。然鍾、王古字亦多，與今不同。世傳六朝唐初碑上字分隸相雜，疑當時正書如此。至唐中葉以後，始變如今法，後人純學鍾、王也。右軍正書多古字，《東方朔畫讚》序字作庠，《樂毅論》殺字、曇字，《黄庭經》耶字，《遺教經》鼻字，今皆不行。今人所用只是宋元體。《曹娥碑》猶古，陝西傳摹盡去之矣。

清・王念孫《王石臞先生遺文》卷二《宋賢夫印譜序》 六書始亂於隸法，而大變於正書，假借展轉，漸失其真。往往考厥形聲，於義無取。相沿不正其謬，烏焉之誤，日多或有。

清・姚文田《文字偏旁舉略》 六書既隱，譌體日滋。學者失其本原，往往增損隨俗，遂使部居易舛，聲義全乖。是書專爲校士而作，故但取俗書之相沿者，條分派別，使覽者易明。至其字本不譌及非習用者，槩不復載。因名之曰《舉略》云爾。

目次

冖宀　氵氵　匕匕七　厂广　阝阝

又攵支　九丸　丐亏　大夫　己巳

右目有部有聲：部如宫室皆宀類，則從宀；江河皆水類，則從水是也。聲如旨從匕聲，邵從召聲是也。詳具於後。

冖　覆也。莫狄切。冠、冥、冤等字取冖義者，從此。

宀 交覆深屋也。音緜。 宂、宂散。 宜、寵、宦等字取宀義者，從此。

冫 與冰同。 冰、凝、凋、凍、凜等字取冫義者，從此。馮以冫得聲，亦從此。

氵 與水同。 決、沖、況寒水也。古人字多假借，故岂況、譬況皆即此字。從二作況，後人妄增。 泮、冰泮即用此字。 泯、洗洗滌。又姓，即此字。 涂、涼、淨、湊、飡、減、準、滅、瀆褻瀆字本作嬻，經典通用此字。 等字取氵義者，從此。

匕 相與比敘也。又，刀匕。 匙、𠂤鴇，從此。 頃、穎、熲、潁從此。 卬等字取匕義者，從此。 牝、旨、尼等字以匕得聲，亦從此。

匕 變也。音化。 眞、化等字取匕義者，從此。

七 數名。 叱、切等字以七得聲，從此。

厂 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者。音漢。 厎、厖、厥、仄等字取厂義者，從此。 雁、鴈等字以厂得聲，亦從此。

广 象屋形。音儼。 底、庫、兵車藏也。又，姓，後人譌作厙。 廁、廄、廚、廛八口一家之居。從里，從八，從土。 廝等字取广義者，從此。

卩 與節同。 𠬝、正膝字。 卸、御從此。 卻、腳從此。 卬、印、抑、卿等字取卩義者，從此。 卹、即以卩得聲，亦從此。又作巴。肥、絶、岊皆從此。

阝 與邑同。 郵、邔、邛、郎、邪等字取阝義者，從此。

又 篆象手形。 取、受、叜、燮等字取又義者，從此。

攵 篆作攴，與扑同。 啟、數、敕、變、斂、寇、敘等字取攵義者，從此。

支 四支。 攲，取支義，從此。 芰、跂、翅、枝、岐等字以支得聲，亦從此。

九 數名。 艽、鼽、朹、古簋字，染從此。 究、仇、氿、軌等字以九得聲，從此。

丸 彈丸也。篆作[illegible]。 芄、骫、紈、汍等字以丸得聲，從此。

丂 氣不能上出也。音考。 甹、兮、号等字取丂義者，從此。 攷、朽、巧、考等字以丂得聲，亦從此。

亏 氣之舒也。與于同。 虧、粵等字取亏義者，從此。 玗、芋、迂、訏、盱、竽、夸、杇、雩、污等字以亏得聲，亦從此。

大 小之對。 奎、奄、夸、奢等字取大義者，從此。 杕、忕、軑、馱等字以大得聲，亦從此。

夨 篆作㚇，與古文亦不同。音義俱未詳。 昚、古慎字。 尞等字從此。

己 天干名。上口全開。 巹取己義，從此。 記、改、杞、屺、忌、妃、紀、配等字以己得聲，從此。

巳 地支名。上口全閉。 祀、起、汜、𨛜熙從此，亦作𨛜。 等字以巳得聲，從此。

廴 長行也。音引。 廷、建、延等字取廴義者，從此。

辶 與辵同。乍行乍止也。丑略切。 巡、迪、迫、迴等字取辶義者，從此。

刃 刀堅也。 劒取刃義，從此。 牣、訒、仞、忍等字以刃得聲，亦從此。劒或從刀，作劍。

㐆 與創同。 刱、梁、粱等字以㐆得聲，從此。

王 天下所歸往也。 皇、閏等字取王義者，從此。 迋、翌等字以王得聲，亦從此。

𡈼 艸木妄生也。音皇。 𡈼、狴、匡、尰、徃以𡈼得聲，從此。𡈼、狴、匡、尰字今皆從王，徃省作往。

壬 善也。音挺。 徵、望、𡉚淫從此。 等字取壬義者，從此。 呈、廷、聽、戴等字以壬得聲，亦從此。

小 與心同。 恭、慕、忝等字取小義者，從此。隸改參爲叅，與喿形相似。故《詩》勞心懆兮、我心懆懆，皆譌作慘。或作叅者，亦誤。

氺 與水同。又，米省。 泰、桼、黍、黎等字取氺義者，從此。 又，暴、康字從米省，亦從此。

灬 與火同。 然、庶、赤等字取火義者，從此。然俗又從火，作燃。甚誤。

从 相聽也。音從。 從、僉等字取从義者，從此。

日 陽精也。 曠、暱、曙篆作暏。 等字取日義者，從此。 衵、馹、涅等字以日得聲，亦從此。

曰 詞也。上口開。 曾、曷、朁、沓、曹等字取曰義者，從此。 汩水流也。與汨異。 以曰得聲，亦從此。

氏 山岸脅之旁箸欲落墮者曰氏。 祇、眡、疧、抵、紙、坻、軝等字以氏得

聲，從此。

氐　至也。從氏下箸一。一，地也。祇、牴、雎、羝、胝、柢、邸、底、抵等字以氐得聲，從此。

爪　手爪。與叉同。孚、爲、爰、𤔔、受、爭、𢘅等字取爪義者，從此。

瓜　蓏屬。象形。瓜、蓏等字取瓜義者，從此。苽、呱、觚、狐、弧、孤等字以瓜得聲，亦從此。

辰　水之衺流別也。音派。脈、覛俗作覔。等字取辰義者，從此。派、鋠等字以辰得聲，亦從此。

木　東方之行。柰、柰何字通用此。桼、𣏟、漆從此。樣、檢、校、此三字或從才，皆後人增。橈、曲木。構、榰、楗、棱俗從禾。等字取木義者，從此。沐、霂等字以木得聲，亦從此。

才　與手同。抔、抔飲。扞、扞格。舉、奉等字取手義者，從此。

禾　嘉穀也。秏、穎、稟等字取禾義者，從此。

示　以物示人也。又，神示。福、禄、祇、祗、祕、祓、禔等字取示義者，從此。

衣　篆象衣形。裏、衷、被、裨、裕、補、褫、奪也。褚等字取衣義者，從此。悠以衣得聲，亦從此。

母　篆象女褱子形。每、苺、鴝、拇等字以母得聲，從此。

毋　禁止詞。毒嫪毒。毒等字取毋義者，從此。

毌　穿物持之也。音冠。貫、虜、實等字取毌義者，從此。毌邱，姓，即《春秋》貫邱。

田　象阡陌形。苗、奮、畎等字取田義者，從此。

由　用也。又，南北耕曰由。甹取由義，從此。胄、宙、迪、軸等字以由得聲，亦從此。迪、軸字皆古音。

凷　古塊字。從土，從凵。屆至也。以凷得聲，從此。

目　象目形。又作罒。眈、《易》眈眈。睽、看、眚、眇、盲、冒、蔑等字取目義者，從此。

冃　與肉同。祭、從月，從又，從示，與登、發字不同。肓、脊、散、胄、肰、然從此。肯、潸、將、炙等字取肉義者，從此。育以冃得聲，亦從此。

冈　與罔、網、网同。羈、罹、罕、罟等字取冈義者，從此。

襾　覆也。呼訝切。覂、覆、覈等字取襾義者，從此。賈以襾得聲，亦從此。

西　篆作卤。茜、洒、垔、罨遷從此。等字以西得聲，從此。

冋　與坰同。迥、炯、扃等字以冋得聲，從此。

向　北出牖也。嚮、餉以向得聲，從此。

竹　冬生艸。象形。筆、節、篇、簡、籍、等、符、等字義取竹者，從此。篤、筑等字以竹得聲，亦從此。第字，《說文》闕。據《毛詩疏》，亦從此。

艸　百卉也。象形。荅、莲、蘀等字義取艸者，從此。

臣　事君也。臧、堅、宦、卧、監、臨等字義取臣者，從此。嚚、臤等字以臣得聲，亦從此。

臣　與頤同。茝、宧、姬、𦣞等字以臣得聲，從此。

舌　〔在〕口所以言者。舓、甛等字取舌義者，從此。栝、𤛓、銛等字以舌得聲，亦從此。舌，古音從干聲。與今讀異。

舌　塞口也。篆作昏。音厥。适、話、舓、刮、栝、佸、活、聒、括、銛等字以舌得聲，亦從此。

臼　舂也。象形。舂、臿、歃、插、鍤從此。舀、臽、毇等字取臼義者，從此。舊、舅等字以臼得聲，亦從此。

臼　與掬同。舁、與、興、爨等字取臼義者，從此。學以臼得聲，亦從此。

朿　木芒也。音刺。棗、棘等字取朿義者，從此。敕、刺、策等字以朿得聲，亦從此。

束　束縛。柬、刺戾也。賴從此。等字取束義者，從此。速、竦、涑、餗、欶樕、漱從此。等字以束得聲，亦從此。

亘　求〔宣〕〔亘〕也。音宣。桓、宣、貆、洹、垣、咺等字以亘得聲，從此。

亙　竟也。古鄧切。恆、緪等字以亙得聲，從此。

戍　守邊也。從人持戈。傷遇切。蔑、幾等字取戍義者，從此。

戌　地支名。歲、威等字以戌得聲，從此。

谷　泉出通川爲谷。容、谿、豁、睿與濬同。豁從此。等字取谷義者，從

此。鴿、俗、裕、欲、浴等字以谷得聲，亦從此。

谷　口上阿。與牖同。　㕣、郤、卻、綌等字以谷得聲，從此。

豆　食肉器。象形。　豐、豐等字取豆義者，從此。逗、豎、裋、短等字以豆得聲，亦從此。豎短字，皆古音。

豈　陳樂立而上見也。中句切。　喜、剴、樹、澍、廚字從此。彭、嘉、鼓等字取豈義者，從此。

豕　篆象豕形。　豬、豵、豯、㹠從此。豚圂、豶從此。等字取豕義者，從此。豕、遂從此。蠢今作蠢。等字以豕得聲，亦從此。

豕　豕絆足行豕豕也。丑六切。　琢、啄、椓、涿等字以豕得聲，從此。

采　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音辨。　番、審、悉、釋等字取采義者，從此。

采　從爪，從木。　菜、寀等字以采得聲，從此。

叅　牾也。下從丰。敷容切。　逢、峯等字以夆得聲，從此。

夆　服也。下從干。下江切。　淙、絳、降等字以夆得聲，從此。

耽　耳垂也。音輒。　輒、鉆等字以耽得聲，從此。

取　捕取也。　趣、諏、郰、聚、娶等字以取得聲，從此。諏、郰皆古音。

臽　小阱也。從人在臼上。音陷。　啗、窗、欿、餡、閻、陷、諂等字以臽得聲，從此。

舀　抒臼也。從爪臼。以沼切。　蹈、韜、稻、慆、滔等字以舀得聲，從此。

東　從日，在木中。　棟、凍、湅等字以東得聲，從此。

柬　分別簡之也。　諫、揀、闌、粎等字以柬得聲，從此。

林　從二木。　楙樊從此。楙、懋從此。鬱、楚、麓等字取林義者，從此。禁、婪等字以林得聲，亦從此。

枺　麻枲總名。音派。　糕、椒、經典通用散。麻等字取枺義者，從此。

易　蜥易也。象形。　剔、賜、裼、惕、鬄、錫、場等字以易得聲，從此。

昜　開也。亦古陽字。從日，從一，從勿。　裼、腸、暘、瘍、崵、碭、煬、惕、湯、揚、颺、場、暘今作暢。陽、觴、傷等字以昜得聲，從此。

門　從二户。　閶、闡、閎、閒等字取門義者，從此。問、閒、闌、悶、聞、捫、閩等字以門得聲，亦從此。

鬥　象爭鬥之形。　鬪、鬩、鬩等字取鬥義者，從此。

段　椎物也。徒玩切。　緞、碬、瘕、鍛等字以段得聲，從此。

叚　借也。音假。　瑕、葭、嘏、暇、假、瘕、騢、鰕、遐、霞等字以叚得聲，從此。

臭　犬視皃。古穴切。　鶗、俗作鵙。鄟、溴《春秋》：溴梁。等字以臭得聲，從此。

臭　犬走以鼻知臭。從自，古鼻字。　鼰、殠、糗等字以臭得聲，從此。

尃　古敷字。從甫，從寸。　博、敷、今作敷。傅、溥、搏、縛、鎛等字以尃得聲，從此。

專　六寸簿也。從叀，從寸。　蒐、團、傳、鱄、摶、縳、轉、剸等字以專得聲，從此。

埶　種也。與藝同。　蓺、褻、熱、鞅、勢等字以埶得聲，從此。

執　捕罪人也。　鷙、摯、蟄、墊、縶等字以執得聲，從此。

雋　肥肉也。從隹，從弓。徂兗切。　檇、檇李。鐫雕鐫。等字以雋得聲，從此。

雟　周燕也。户圭切。　觿、鸍、攜、蠵等字以雟得聲，從此。

豊　禮器。音禮。　禮、體、澧、鱧等字以豊得聲，從此。

豐　豆之滿者。　灃、酆、澧等字以豐得聲，從此。

清・易本烺《字體蒙求》卷上　第一章

閏王居門　黍禾入水　皋白大十　婁毋中女

第二章

次曰二欠　切作七刀　燮非三火　爽分兩爻

第三章

恙乃羊心　告爲牛口　冥下从六　拋中非九

第四章

盜非次皿　戲豈虛戈　糜爲辭米　稟作亩禾

第五章

奇爲大可　陰作今云　配分酉己　成是戊丁

第六章

角丨不垂　木丨不鉤　羔非水脚　豈非山頭

第七章

霸頭从雨　糾旁異斗　皁下非七　卒上非九

第八章

爭首从爪　輩首从非　聽與敢殊　涅與毀違

第九章

耽左非身　戟左非卓　堉左非女　虧左非霍

第十章

輒右从耳　恥右从心　脈右从辰　沈右从尤

第十一章

萼只二口　麓只雙木　覓上似爪　渺中从目

第十二章

必冉非甯　口天豈吳　鞏頭尾反　毚上下殊

第十三章

改左從己　巨身從工　壯右從士　興上從同

第十四章

喬非天頭　閒無日寫　衛中異韋　段身非叚

第十五章

充首從云　灰頭非厂音岸　壬壬宜分　四皿當判

第十六章

倏形攸犬　解右刀牛　鬱上之缶　懋上之矛

第十七章

略田居左　畝久在右　衡中角大　周中用口

第十八章

囂中非貢　麻中非林　廛中非墨　廷中非壬

第十九章

罰下非討　賚上非夾　姐左非爻　賴右非頁

第二十章

樹廚非豆　釁寡从分　斂右不欠　致右不文

第二十一章

窯下从羔　類左从犬　稗不从犀　鼇應从黽

第二十二章

篡下一厶　隙右二小　鼈非敝魚　鳳偏凡鳥

第二十三章

佞右二女　眾下三人　栂爲木丹　筍爲竹旬

第二十四章

鑿從辛臼　窗從穴囪　毋終異毋　拜不似邦

第二十五章

音十曰章　止四成澀　广兼曰廉　羽白成習

第二十六章

據右非處　飾右非希　飧不从歹　羌不加厶

第二十七章

羔美爲羹　犬幷是莽　脣可通脗　養不混養

第二十八章

宀龍爲寵　虫虫爲蚩　句皆从口　賓不肖眉

第二十九章

睿壑同頭　貪含共首　齜右非匕　保肩非口

第三十章

肅爲聿牏　歲是步戌　船鉛从台　密蜜皆必

第三十一章

奧粵皆釆　郤綌皆谷　前俞宜分　服赧宜析

第三十二章

稽不从禾　絕不从色　雚不从宀　將不从爿

又卷下　第三十三章

晉不从口　亦不似普　往不从生　亦不似主

第三十四章

勇用舊臼　奮則从田　笑夭侯矢　昊不从天

第三十五章
胞右从色　而豔則非　窈拗从力　而券則違
第三十六章
僉从雙人　而庶不然　葉中从世　而棄異焉
第三十七章
闊匯之水　皆藏於中　蘇粹二字　魚束居東
第三十八章
默黔諸點　不承於下　贏嬴等字　亡口先寫
第三十九章
敷敖之左　甫方土方　邊亦方腹　从容未詳
第四十章
堯髡之下　垚兀髟兀　虎足爲儿　从几則沒
第四十一章
腦惱从囟　右不从凶　媲篦之腹　亦與此同
第四十二章
彥產从文　上不从立　虔斐之足　亦與此一
第四十三章
雟下从冏　雋下从弓　二字之首　亦大不同
第四十四章
直頭从十　眞頭从匕　二字之腹　亦不相借
第四十五章
初複裨裕　衣部收之　鬧鬨鬮鬫　門部不宜
第四十六章
廈廳廁廄　作厂則違　匹匽區匿　从匚亦非
第四十七章
彀縠穀轂　不可漏一　卮危卷令　須記从卩
第四十八章
聯關之末　从灬則誤　卸御之中　从缶則固
第四十九章
籤纖之首　作𢦏不應　緊豎之肩　非監所混
第五十章
卑畀之首　與鬼各殊　會曾之頭　效魯則誣
第五十一章
雪中橫長　王上橫密　具舉三橫　柏穆一白
第五十二章
蚤點空右　义點居中　鹵鬯四點　龜夋全空
第五十三章
巳已與己　由漸而缺　艽芄與芃　其音本別
第五十四章
劉上从卯　斲則無之　教上从爻　孝則殊之
第五十五章
枲麻从朮　術述从朮　策亦从朿　皆不从木
第五十六章
贊纘从兟　簪僭从兓　潛亦从林　皆非輦形
第五十七章
圯橋圮族　巳己不同　赫奕博弈　大廾不通
第五十八章
德卲姓邵　卩邑當辨　甲胄世冑　冃月當判
第五十九章
彤管彤祭　丹舟宜分　羇旅羈絏　奇馬須清
第六十章
付託不托　言手各異　桑葚木椹　艸木宜記
第六十一章
聘騁从由　屆又从凷　聃顜从冄　稱亦非再
第六十二章
兒皃朿束　舀臽執埶　圣畚匈匈　隨音而異
第六十三章
欸款穎潁　熲隸與疑　七字之左　難差毫釐

第六十四章

月月曰丹　月分橫側　更有朋字　尤宜辨識

清・康有爲《廣藝舟雙楫》卷二《本漢第七》　真書之變，其在漢、魏間乎。漢以前無真書體。真書之傳於今者，自吳碑之《葛府君》及元常《力命》《戎輅》《宣示》《薦季直》諸帖始，至二王則變化殆盡。以迄於今，遂爲大法，莫或小易。上下百年間，傳變之速如此，人事之遷化亦急哉。自唐以後，尊二王者至矣。然二王之不可及，非徒其筆法之雄奇也，蓋所取資皆漢、魏間瓌奇偉麗之書，故體質古樸，意態奇變。後人取法二王，僅成院體，雖欲稍變，其與幾何，豈能復追踪古人哉。智過其師，始可傳授。今欲抗旌晉、宋，樹壘魏、齊，其道何由。必自本原於漢也。

又《真書》　真楷之始，濫觴漢末。若《谷朗》《郭休》《爨寶子》《枳陽府君》《靈廟》《鞠彦雲》《弔比干》《高植》《鞏伏龍》《秦從》《趙珩》《鄭長猷造像》皆上爲漢分之別子，下爲真書之鼻祖者也。太朴之後，必繼以文；封建之後，必更郡縣。五德遞嬗，勢不能已。下逮齊、隋，雖有參用隸筆者，然僅如後世關内侯，徒存爵級，與分地治者絶界殊疆矣。今舉真書諸體之最古者，披枝見本，因流溯源。《記》曰：禽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大夫及學士則知有祖。今學士生長於書，亦安可不知厥祖哉。故凡書體之祖，與祖所自出，並箸於篇。

《葛府君碑額》，高秀蒼渾，殆中郎正脈，爲真書第一古石。《梁石闕》其法嗣，伯施、清臣其繼統也。同時有蜀漢《景耀八石弩鐵銘》，正書字如黍米大，渾厚蒼整，清臣《麻姑壇》似之，可爲小楷極則。此後正和、太和之弩，體亦相近。又有太康五年《楊紹瓦》，體勢與《瘞鶴銘》同，雜用草、隸，此皆正書之最古者也。

《枳陽府君》，體出《谷朗》，豐茂渾重，與今存鍾元常諸帖體意絶似。以石本論，爲元常第一宗傳。《太祖文皇帝神道》《暉福寺》，真其法嗣；《定國寺》《趙芬殘石》《王輝兒造像》，其苗裔也。李北海毫鋪紙上，亦源於是，《石室記》可見。後此能用豐筆者寡矣。

《爨龍顔》與《靈廟碑陰》同體，渾金璞玉，皆師元常，實承中郎之正統，《梁石闕》所自出。《穆子容》得《暉福》之豐厚，而加以雄渾。自餘《惠輔造像》《齊郡王造像》《温泉頌》《臧質》皆此體。魯公專師《穆子容》，行轉氣勢，毫髮畢肖，誠嫡派也。後世師顔者亦其遠胄，但奉别宗，忘原籍之初祖矣。

《弔比干文》瘦硬峻峭，其發源絶遠，自《尊楗》《哀斜》來，上與中郎分疆而治，必爲崔浩書，則衛派也。其裔胄大盛於齊，所見齊碑造像百種，無不瘦硬者，幾若陽明之學，占斷晚明矣。惟《隽脩羅碑》加雄强之態，《靈塔銘》簡靜腴和，獨饒神韻，則下開《龍藏》，而胎褚孕薛者也。《朱君山》超秀，亦其别子。惟《定國寺》《圓照造像》不失豐肥，猶西魏派，稍軼三尺耳。至隋《賀若誼碑》，則其嫡派，《龍華寺》乃弱支也。觀《孟達法師》《伊闕石龕》《石淙序》，瘦硬若屈鐵，猶有高、曾矩矱。褚得於《龍藏》爲多，而採虞於《君山》，植幹於《賀若誼》。薛稷得於《賀若誼》，而參用《貝義淵》肆恣之意。誠懸雖云出歐，其瘦硬亦出《魏元預》《賀若誼》爲多。唐世小碑，開元以前習褚、薛者最盛，後世帖學，用虞瘦之書益寡，惟柳、沈之體風行。今習誠懸師《石經》者，乃其雲礽也。

《石門銘》飛逸奇渾，分行疎宕，翩翩欲仙，源出《石門頌》《孔宙》等碑，皆夏、殷舊國，亦與中郎分疆者，非元常所能牢籠也。《六十人造像》《鄭道昭》《瘞鶴銘》乃其法乳，後世寡能傳之。蓋仙人長生，不食人間煙火，可無傳嗣。必不得已，求之宋之山谷，或嘗得大丹學飛升者，但力薄，終未能凌霄漢耳。偶見《端州石室》，有宋人劉起題記，點畫奇逸，真《石門》裔孫也，不圖於宋人見之。

《始興忠武王碑》與《刁遵》同體，茂密出元常，而改用和美，幾與今吳興書無異。而筆法精絶，加有妙理，北朝碑實少此種。惟《美人董氏志》，娟娟靜好，略近之。至唐人乃多採用。今以吳興故，千載盛行。今日作趙書者，實其苗裔，直可謂之《刁遵》體也。

《始興王碑》意象雄强，其源亦出衛氏。若結體峻密，行筆英銳，直與率更《皇甫君碑》無二，乃知率更專學此碑。竇臮謂率更師北齊劉珉，豈劉珉亦師此邪。蓋齊書峻整，珉書想亦《隽脩羅》之類，而加結構耳。凡後世學歐書者，皆其孫、曾也。

《楊大眼》《始平公》《魏靈藏》《鄭長猷》諸碑，雄强厚密，導源《受禪》，殆衛氏嫡派。惟筆力横絶，寡能承其緒者。惟《曹子建碑》《佛在金棺上題記》，洞達痛快，體略近之，但變爲疎朗耳。唐碑雖主雄强，而無人能肖其筆力，惟《道因碑》師《大眼》《靈藏》《東方朔畫贊》，《金天王碑》師《長猷》《始平》，今承其統。韓魏公《北岳碑》專師《畫贊》，嚴重肖其爲人。帖學盛興，人不能復爲方重之筆，千年來幾於夔之不祀也。

《張猛龍》《賈思伯》《楊翬》亦導源衛氏，而結構精絶，變化無端。朱笥河稱《華山碑》脩短相副，異體同勢，奇姿誕譎，靡有常制者，此碑有之。自有正書數百年，薈萃而集其成，天然功夫，並臻絶頂，當爲碑中極則。信本得其雄强，而失其茂密。殷令名、包文該頗能學《賈思伯》，其或足爲嗣音歟。

《李超碑》體骨峻美，方圓並備。然方筆較多，亦出衛宗。《司馬元興》《孟敬訓》《皇甫驎》《凝禪寺》體皆相近。《解伯達造像》亦有奇趣妙理，兼備方圓，爲北碑上乘。至隋《宋永貴》、唐《于孝顯》《李緯》《圭峰》，亦其裔也。

《高湛》《劉懿》《司馬昇》《法生造像》穠華麗美，並祖鍾風。《敬顯儁》獨以渾逸開生面；《李仲璇》則以駿爽騁逸足；《凝禪寺》則以峻整暢元風。《龍藏》集成，如青瑣連錢，生香異色，永興傳之，高步風塵矣。唐初小碑最多此種，若《張興》《王留》《韋利涉》《馬君起浮圖》，並其緒續，流播人間。吳興、香光，亦其餘派也。

《高植》體甚渾勁，殆是鍾法。《王偃》《王僧》微有相近，然渾古過甚，後世寡傳，惟魯公差有其意耳。

《張黑女碑》雄强無匹，然頗帶質拙，出於漢《子游殘碑》，《馬鳴寺》略近之，亦是衛派。唐人寡學之，惟東坡獨肖其體態，真其苗裔也。

《吳平忠侯》字大逾寸，亦出元常，而勻淨安整。細觀《蘇慈碑》，布白著筆，與此無異。以此論之，《蘇慈》亦非僞碑，不得以其少雄强氣象非之。唐貞觀十四年《于孝顯碑》，勻淨亦相似，以證《蘇慈》尤可信，與《舍利塔》皆一家眷屬。自唐至今，習干禄者師之，於今爲盛，子孫千億，等於子姬矣。

《慈香造像》體出《夏承》，其爲章也，龍蟠鳳舞，縱横相涉，闔闢相生，真章法之絶軌也。其用筆頓挫沈著，筋血俱露。北碑書無不骨肉停勻，筆鋒難駛，惟此碑使轉斫折，酣縱逸宕，其結體飛揚綿密，大開宋、明之體。在魏碑中，可謂奇姿詭態矣。

劉師培《中國文學教科書・字體變遷考三》 正書者，隸書之變體也，以鍾繇、衛瓘爲最精。庾肩吾謂隸書即今之正書，張懷瓘亦曰隸書，亦曰真書。惟正書之體又較隸書爲真正，故或曰楷書。六朝之間，以正書爲今隸，以漢隸爲古隸，故正書亦謂之隸書，皆指今隸言也。《書千文》曰：杜蘭鍾隸。唐孫過庭曰：元常專精於隸書，梁蕭子雲謂逸少不及元常，子敬不及逸少，因此遂悟隸式。任玠亦曰：隸則統乎義、獻、鐘、庾、歐、虞、顔、柳。則隸書即今正書明矣。又《東魏大覺寺碑》云：韓毅隸書。亦以楷書爲隸。又谷渾善隸書，劉懋善艸隸，王由善艸隸，斐敬憲工隸艸，王敬仁工艸隸，楊素工艸隸，蓋所謂隸書，即今之正書也。而《晉書・王羲之傳》亦曰善隸書，此亦隸書即正之證。或別正書於隸書之外，則隸書專指古隸言。顔之推《家訓》云：姚元標工於楷隸。楷與隸並言，則楷書爲正書，而隸字爲古隸矣。又南北史各傳於名家書法，或曰善正書，善楷書，正書即楷書。蓋各傳但言工隸，不言工楷者，其隸書即楷書。然正書既名隸書，則正書必爲隸書之變體，況正書亦稍兼八分。試列漢碑之體於左，以見正書所從來。

漢故尉尹

録漢尹公、尹君闕文。

以上四字，皆漢字雜隸書、八分二體者也，然已開北朝真書之先，則隸書之變爲真書，其遷變之迹，固可考矣。故正書者，其體不背於隸書者也。

葉培根《説文部目確詁録序》 語云：讀書貴識字。然僅識楷字，於六書象形一條已全失其真，且據楷字言會意，則莫達其意；據楷字言指事，則莫明其事；據楷字言形聲，則莫得其形；即轉注、假借，亦多不可據楷字爲訓。

分論

《北魏張猛龍碑》

明・趙崡《石墨鐫華》卷一《後魏魯郡太守張猛龍碑》 猛龍爲魯

郡太守，郡人立碑而頌之。正書虬健，已開歐、虞之門户。碑首正書大字十二，尤險勁，又《蘭臺》之所自出也。猛龍不見史册，據碑諱猛龍，字神囧，而《金石録》有《劉乾碑》，諱乾，字天。魏人名字如此，亦異矣。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二《魯郡太守張猛龍碑并陰》 行書。正光三年正月。今在曲阜縣孔子廟。其陰書陽原縣義士州主簿王人生造頌文，多剥缺。

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一五《魏魯郡太守張猛龍碑跋癸卯**》** 此碑書甚古拙，亦多别體。猛龍字神囧，囧字世人率未識也。氏族作氏挨，巉巖作峗巖，張老作張勉，沮渠作沮淭，夙宵作夙宵，風作凰，蹈作踊，耕作耕。當南北朝，多有世俗創造之字，如《顔氏家訓》之所譏者，此類斷不可以涉筆。爾來士君子多知崇尚《説文》，凡古書相傳之舊，非許慎氏之所有者，一切改令復古，此又似未免矯枉過直也。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二九《張猛龍清頌碑》 碑連額高八尺四寸，廣三尺七寸。二十六行，行四十六字，並正書。在曲阜孔廟。 魏魯郡太守張府君清頌之碑。 □諱猛龍，字神囧，南陽白水人也。其氏挨分興源流所出故已備詳世録不復具載。□□□□盛□欝於帝皇之始，德星□□，曜像於朱鳥之間。淵元万墼之中，峗巖千峯之上，奕葉清高，焕乎篇牘矣。周宣時，□□□仲詩人詠其孝友，光絹姬□，中興是賴。晉大夫張勉春秋嘉其聲績，漢初趙景王張耳浮沉秦漢之閒，終跨列土之賞□□世□君其後也。魏明帝景初中，西中郎將使持節平西將軍涼州刺史瑍之十世孫。八世祖軏，晉惠帝永□中使持節安西將軍，護羌校尉，涼州□史，西平公。七世祖素，軏之第三子，晉明帝大寧中，臨羌都尉、平西將軍，西海、晉昌、金城、武威四郡太守，遂家武威。高祖鍾□，涼州武宣王大沮淭時建威將軍、武威太守。曾祖璋，僞涼舉秀才，本州治中□□□，西海、□□二郡太守，還朝尚書，祠部郎羽林監。祖興宗，僞涼都營護軍建節將軍，饒河、黄河二郡太守。父生樂□□□□□□□□□□□□□歸國青衿之志，白首方堅。君體稟河靈，神資岳秀。桂質蘭儀，點弱露以懷芳；松心□□□□□□□□□□□□自□□明。若新蘅之當春，初荷之出水。入孝出第，邦閭有名。雖黄金未應，無慙郭氏叉朋□□交遊□□□□□達蒙幽人表。年廿七，遭父憂，寢食過禮，泣血情深。假使曾柴更世，寧異今德。鼠傾乾覆，唯恃坤慈。冬温夏清，曉夕承奉。家貧致養不辭採□之懃，年卅□丁母艱，勺飲不入。偷魂七朝，磬力盡思，備之生死，脱時當宣尼，無愧深歎。每事過人，孤風獨超，令譽日新，聲馳天紫。以延□中出身除奉朝請。優遊文省，朋儕慕其雅尚。朝廷以君蔭□如此德□宣暢。以熙平之年除魯郡太守，治民以禮，移鳳以樂。如傷之痛，無怠於夙宵；若子之愛，有懷於心目。是使學校尅脩，比屋清業，農桑勸課，田織以登，入境觀朝，莫不禮讓，化感無心，草石知變，恩及泉木，禽魚自安。勝殘不待賒年有成，朞月而已。遂令講習之音，再聲於闕里；來蘇之歌，復詠於洙□。京兆五守，無以剋加；河南二尹，栽可若兹。雖名位未一，几□□□。且易俗之□，黄侯不足比功；宵魚之感，密子寧獨稱德。□乃辭金退玉之貞耿，拔葵去織之信義，方之我君，今猶古□□□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實恐韶曦遷影，東風改吹，盡地□庶，迮深泫慕。是以刊石題詩，以旌盛美，□□能式闡□□，庶揚烋烈□□。辭曰：氏煥天文，體承帝□。神秀春方，靈源在震。積石千尋，長松万刃。軒冕周漢，冠蓋魏晉。河靈岳秀，月起景飛。窮神開照，式誕英徽。高山仰止，從善如歸。唯德是蹈，唯仁是依。栖遲下庭，素心若雪。鶴響難留，□音遐發。天心乃眷，觀光王闕。浣紱紫□，承華烟月。妙簡□□，剖符僞鄉。分金沂道，裂錦郢方。春明好養，温而□霜。乃如之人，實國之良。□□□□，□□□□。□□之恤，小大以情。□□□洗，濯此羣寘。雲褰天淨，千里闕明。學建禮脩，風教反正。野畔讓耕，林□□□□□□□□□□衣可改，留我明聖。何□勿翦，恩深在民。何以鼻憘，風化移新。飲河止滿，度海迷津，勒石啚□。永□□□。

盪寇將軍魯郡承北平□□□
義主叅軍事廣平宋撫民　義主驩驤府騎兵叅軍
驤威府長史征魯府治城軍主□軍□　義主本郡
二政主薄□□□　義主顔路　義主離狐令宋承
僖　汝陽縣義主南城令嚴孝武　義主□賢文

陽平縣義主州主薄王盆生　義主□□□造頌四
年正元三年正月廿三日訖
碑陰共十二列：第一列七行，在陰；額二列，二十行，在額下；三列十一行；四列二十一行；五列十四行；六列二十一行；七列二十一行；八列十行；九列二行；十列三行；十一列四行；十二列二十二行。並正書。
郡中正爰孝伯　中正顏文遠
魯郡白法相
功曹史孔暉祖　督魯弁新陽
主薄大□元哲　督汶陽弁二縣令
魯縣令杜僧壽　汶陽縣令明景欣
鄒縣令韓咸　陽平縣令衛安族
弁縣令董文定　新陽縣令崔咸以上七行，在陰額。
魯郡士望等　孔文愔　韋帝　□□□　孔文□
孔□□　宋延年　王崇吉　韋文祖　韋清龍
王天念　爰景哲　徐椿壽　王順義　□□□
□□□　王興□　□世遵　王文進　□□隆
以上第一列。
沈羅侯　王長佐　散祖懃　王懷月　徐苗□
王懷雍　王伯欣　柏奴□　敬武□　孔□□
孔□度
以上第二列。
□官王珎度　□事張伯奴　録事孔神祚
□曹掾李神虎　□曹掾董榮祚　户曹掾卜僧禮
金曹掾夏暎祖　租曹掾夏驃騎　租曹掾夏榮貴
兵曹掾顏榮茂　法曹掾薛胡仁　法曹掾苗祖懃
集曹掾孔景進　集曹掾孫靈援　西曹佐星桃符
西曹佐秦榮族　户曹佐卜天儀　户曹佐王德仁
户曹佐邵虎懃　户曹佐樊道融
以上第三列。
户曹佐任榮族　金曹佐彭神景　金曹佐張靈祚
租曹佐任文建　租曹佐夏萬秋　租曹佐張衆德
兵曹佐苗桃符　兵曹佐夏文懃　法曹佐尚神暉
法曹佐□□□　法曹佐李智徂　法曹佐常丘景祥
集曹佐王道援　集曹佐朱伯愔
以上第四列。
魯縣族望　□戩　□從援　顏驥　白文雅　□萇生　王寄生　張
神征　□廣吉　□□　任道懷　鄧天祐　高堆　柏聰明　張虎文　辛
伯仁　胡外之　于曇嵩　胡方進　成灘生　顏毚
以上第五列。
□普愔　陳叔軌　成順之　□業治　孔騎之　顏乞　顏暈蘭　張
僧坦　王道林　張苟生　張閃　于景暈　成惠　高曇貴　張兆脱　許
畬　孫寄生　張陸　張顯和　成洛州　王願生
以上第六列。
汶陽縣族望　鮑黄頭　高文景　彭定安　彭超越　孫文儁　成公
興　孫文愔　若奉伯　管幽州
以上第七列。
□□族望　徐伯援
以上第八列。
陽平縣族望　吴安世　聶□
以上第九列。
弁縣族望　雋伯符　陳道懃　公乘伏德
以上第十列。
新陽縣　田忘烏　□□□　□□□　樊可愔　田天明　雷天寶
田肆□　雷僧强　梅天念　雷天恩　雷良振　田宜懃　萬方貴　梅僧
援　雷普明　田河清　田惠明　雷乙德　田祖愔　田武男　田□□
以上第十一列。
按：猛龍之字神囘，字書無攷。《石墨鐫華》載此碑作囘字，亦不詳其音義。今細驗搨本，只字之上有丷形，不盡是只字，或疑是囘字之别

體，古淵字也。碑中雖有淵字正文，然或猛龍平日自稱其字作神囦，則碑當仍之矣。何以鼻憘句實不能識，《曲阜志》釋作鳧憘。又偷魂七朝事出《釋典》。又裂錦鄒方，玩文義，當是製錦，然碑實是裂，義難曉也。正光三年之上，有造頌四年四字，殆紀造碑閱時之久也，此例亦他碑所無者。碑陰十一列所載姓名，自郡縣曹掾曹佐以逮諸縣士望族望，每一人爲一行，每二三行至一二十行爲一列，人數多寡不齊，此又碑陰之變例也。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二《魯郡太守張猛龍碑》 碑書萬仞爲刃。按《書》爲山九仞，釋文云：仞字又作刃。《士喪禮》疏引《禮緯》：天子之旗九刃，諸侯七刃，大夫五刃，士三刃。刃之爲仞，猶十之爲什，古人固相通也。

清・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卷九《魯郡太守張猛龍碑》 右碑文廿二行，行四十六字。末題姓名年月四行。字徑八分。案猛龍，《魏書》無傳。其八世祖西平公，當晉崇莊老時，在凉州徵胄子五百人立學校，春秋行鄉社禮。元魏佞佛尤甚，猛龍獨能繩其祖武，重道隆師，洵守土之賢者矣。頌後列義主十人，皆其屬吏。魏齊之世，凡斂資刊石，出資者率稱曰主，如造象稱象主，刊經稱經主，勸緣稱功德主。此則郡人頌太守之德事，近于義，故稱義主也。碑文儁永，開齊梁風致。其中俗字，如困作囧，族作挨，巉作峗，緝作絹，渠作淭，禀作禀，禽作禽，旌作旍，冕作冕，耕作耕，龍驤作驩驤，及从亻作彳皆是。至以磬爲罄，霄爲宵，仞爲刃，乃通借字也。碑陰姓名，自郡縣曹掾曹佐以逮諸縣士望族望，凡十一列，每列人數多寡不齊。其中異姓官名，多史書所未見，故並載之。

清・石韞玉《獨學廬題跋・北魏張猛龍碑跋》 書至晉而始盛，唐而大昌。然初唐之碑，存者十一。六代之碑，絶迹人間矣，此碑猶是北魏舊物。碑尾有正光三年字，則孝明帝九年所造也。碑有屬吏姓名，而無撰文及書者之名，尚沿漢世舊式。文雖磨泐不可讀，然成句尚多。若體稟河靈，神資岳秀；若新蘅之當春，初荷之出水；如傷之痛，無怠於夙宵；若子之愛，有懷於心目：文采不減徐、庾也。若其字法逋峭，正是北海先聲。今人知寶《雲麾麓山寺碑》，而不知寶此，未爲真鑑也。碑額十二字，嶔崎歷落，迥超凡近，尤爲可愛。余屢摹此碑，輒興古今不相及之歎。北海有此峭拔，無此堅蒼，無論松雪以下矣。

清・洪頤煊《平津讀碑記・魯郡太守張猛龍清頌碑并陰》 右《魯郡太守張猛龍清頌碑》，在曲阜縣孔子廟。【略】辭曰：何以鼻憘，風化移新。《唐滎陽縣令盧正道清德碑》：公下鼻舄。鼻即鳧字之俗，鳧憘猶鳧藻。碑陰有魯汶陽、鄒、陽平、弁、新陽縣令，皆魯郡屬縣。《魏書・地形志》魯郡領縣五，無弁，當是其後省也。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五《張猛龍清頌碑》 《萃編》以碑額爲標題，所載有脱誤，補録如左。又□官王珎度之官字，審之未的。其餘如羌皆作羌，莫作英，郡作鄩，虎皆作虎，金皆作金，苻皆作符，儁隽作儁雋，景作景，伏德作伏德，男作男，以及點畫微訛者不具載。又辛伯仁後空一行，孫文儁後二行，若奉伯後一行，亦未敘明。案《金石後録》云：星、條、若、隽四姓，公乘、常邱二姓，爲姓之異。攷晉有星重，見《羊氏家傳》。南陽太守羊續娶其女，濟北人。條氏見《左氏傳》，殷七族之一也。晉有條冉、司空條枚，見《姓苑》。漢有若章，下邳相，見《正字通》。宋有若濤，咸淳進士，見《萬姓統譜》。隽即雋，漢有雋不疑，北齊有隽敬，見《鄉老舉隽敬碑》。碑中下兩截題名列隽氏廿六人，《萬姓統譜》於《十六銑》列雋復，於《十一軫》列隽云。隽音允，見《直音》，殆誤也。《隽敬碑》敘述先世，推本不疑，可證也。公乘，古爵也，後因爲氏。《統譜》所載，漢有公乘時慶、公乘陽慶，皆淳于意之師。公乘翱，更始中郎將、左府都尉。公乘昕，上黨人，中常侍。唐有公乘億，咸通宏詞進士，見《藝文略》。又有公乘武、公乘舜。宋有公乘良弼，相州人，嘉祐登科。公乘博文，東平人，建炎登科。常邱氏，《廣韻》云：見《姓苑》。張潮《姓氏尋源》云：常邱即商邱。

羅振玉《金石萃編校字記・張猛龍清頌碑》 以延□中出身除奉朝請。振玉案：延□，碑作延昌。□乃辭金退玉之貞。振玉案：□乃，碑作至乃。

正元三年正月廿三日訖。振玉案：正元，碑作正光。

碑陰

敢祖憐。振玉案：碑作敢祖憐。敢即嚴字，憐即憐字。

敢武□孔□□。振玉案：孔□□，碑作孔伏恳。

户曹椽卜僧禮。振玉案：禮，碑作化。

西曹佐薛文會。振玉案：此款在弟三列西曹佐星桃符之次，此奪書，當補。

又《讀碑小箋》《張猛龍頌》：何以勠愔。勠字，《玉篇》音力，與勘同，鳥似鳧而小。《曲阜志》云：即鳧字。恐非是。

《孔子廟堂碑》

宋・歐陽修《集古録》卷五《唐孔子廟堂碑武德九年**》** 右《孔子廟堂碑》，虞世南撰并書。余爲童兒時，嘗得此碑以學書。當時刻畫完好，後二十餘年，復得斯本，則殘缺如此。二字集本作矣。因感夫物之終弊，雖金石之堅，不能以自久。於是始欲集録前世之遺文而藏之，殆集本作逮。今蓋十有八年，而得千卷，可謂富哉。嘉祐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書。右真蹟。

宋・趙明誠《金石録》卷一三《唐孔子廟堂碑》 右《唐孔子廟堂碑》，虞世南撰，武德時建。而題云相王旦書額者，蓋舊碑無額，武后時增之爾。至文□□馮審爲祭酒請琢去周字，而唐史遂以此碑爲武后時立者，誤也。睿宗所書舊額云：《大周孔子廟堂之碑》。今世藏書家得唐人所收舊本，猶有存者云。

明・郭宗昌《金石史・唐孔子廟堂碑》 唐書法以歐、虞並稱，然張懷瓘謂歐若狂，將深入時或不利；虞若行人妙選，罕有失詞。又虞剛柔内含，歐筋骨外露。君子藏器，以虞爲優，固當。至謂秀嶺危峯，處處間起，則非也。歐、虞固可並稱，今只存一《廟堂碑》，已經五代翻刻，丰神尚爾暎發，初刻更不知何如耶。貞觀四年碑成進御，賜以右將軍會稽内史印。逸少所佩，當時已爲文皇所重如此，況今日乎。

明・都穆《金薤琳琅》卷一八《孔子廟堂碑》 右《唐孔子廟堂碑》，虞世南撰并正書。在今陝西西安府學。乃宋王彦超翻本，字之缺者凡一百七十有九。予家藏舊榻唐刻，因參校以足其文。嘗記在京師時見世南真迹，謂以此文石本進呈太宗，特賜王羲之黄銀印一顆，則世南之書貴重於當時者，固已如此。但世之人不見真迹，故鮮有知是説者。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四一 孔子廟堂碑碑高七尺七寸，廣四尺二寸。三十五行，行六十四字。正書。在西安府學。

《孔子廟堂之碑》 太子中舍人行著作郎臣虞世南奉勅撰并書。司徒并州牧太子左千□率兼檢校安北大都護相王旦書碑額

微臣屬書東觀預聞前史若乃知幾其神惟睿作聖玄妙之境希夷不測然則三五迭興典墳斯著神□聖跡可得言焉自肇立書契初分爻象委裘垂拱之風革夏翦□□□□□質文殊致進讓罕同靡不拜洛觀河膺符受命名居域中之大手握天下之圖象雷電□□威刑法陽春而流惠澤然後化漸八方令行四海未有偃息鄉□□□□□□預帝王之録遠跡骨史之儔而德侔覆載明兼日月道藝微而復顯禮樂弛而更張窮理盡性光前絶後垂範百王遺風於萬代猗歟偉歟若斯之盛者也夫子膺□□□之精踵千年之聖固天縱以挺質稟生德而降靈載誕空桑自漂河海之狀纔勝逢掖克秀堯禹之姿知微知章可久可大爲而不宰合天道於無言感而遂通顯至仁於藏用祖述先聖憲章往哲夫其道也固以孕育陶均苞含造化豈直席卷八代并吞九丘而已哉雖亞聖鄰幾之智仰之而彌遠亡吳霸越之辯談之而不及于時天□浸微地維將絶周室大壞魯道日衰永歎時嚮實思濡足遂迺降跡中都俯臨司寇道超三代止乎季孟之間羞論五伯終從大夫之後固知栖遑弗已志在於求仁危遂從時義存於拯溺方且重反淳風一匡末運是以載贊以適諸侯懷寶而遊列國廟諱〔玄〕覽不極應物如響辯飛龜於石函驗集隼於金櫝觸舟既曉專車能對識冈象之在川明商羊之興雨知來藏往一以貫之但否泰有期達人所以知命卷舒唯道明括所以周身牖里幽憂方顯姬文之德夏臺羈紲弗累商王之武陳蔡爲幸斯之謂歟於是自衛反魯删書定樂贊易道以測精微修春秋以正褒貶故能使紫微降光丹書表端濟濟焉洋洋焉充宇宙而洽幽明動風雲而潤江海斯皆絶乎竹素懸諸日月既而仁獸非時鳴鳥弗至哲人云逝峻嶽已隤尚使泗水却流波瀾不息魯堂餘響絲竹猶傳非夫體道窮神至靈知化其孰能與於此乎自時厥後遺芳無絶法被區中道濟天下歿金册斯誤玉弩載驚孔教已焚秦宗亦墜漢之元始永言前烈褒成爰建用光祀典魏之黄初式遵故訓宗聖疏爵允緝舊章金行水悳亦存斯義而晦明匪一屯

亨遍有筐筥蘋藻與時升降靈宇虛廟隨道廢興炎精失御蜂飛蝟起羽檄交馳經籍道息屋壁無藏書之所階基絶函丈之容五禮六樂翦焉煨燼重宏至教允屬　聖期　大唐運膺九五基超七百赫矣王猷烝哉景命鴻名盛烈無得稱焉　皇帝欽明睿哲叅天兩地迺聖迺神允文允武經綸云始時惟龍戰爰整戎衣用扶□□神謀不測妙筭無遺宏濟艱難平壹區宇納蒼生於仁壽致君道於堯舜職兼三相位揔六戎廟諱〔玄〕珪乘石之尊朱户渠門之錫禮優往代事踰恒典於是在三睠命□□□□克隆帝道乎承鴻業明玉鏡以式九圍席蘿圖而御六辯貪奉上元肅恭清廟宵衣昃食視膳之禮無方一日萬幾問安之誠弥篤孝治要道於斯爲大故能使地平天成風淳俗厚日月所照無思不服憬□獯戎爲患自古周道再興僅得中筭漢圖方遠纔聞下册徒勤六月之戰侵軼無慮空盡貳師之兵憑凌滋甚　皇威所被犂顙厥角空山盡漠嶠命闕庭充仞藁街填委外殿開闢已來未之有也靈臺偃伯玉關虛候江海無波氛燧息警非煙浮漢榮光莫河槉矢東歸白環西入猶且兢懷馭朽興睠納隍卑宫菲食輕徭薄賦斲琱反樸抵辟藏金革爲垂風綏衣表化歷選列辟旁求遂古克己思治曾何等級於是眇屬　聖謨凝心大道以爲括羽成器必在膠瘝道德潤身皆資學校矧廼入神妙義析理微言厲以四科明其七教懿德高風垂袞斯遠而棟宇弗脩宗祧莫嗣用紆聽覽爰發絲綸武德九季十二月廿九日有　詔立隋故紹聖侯孔嗣括子德倫爲褒聖侯乃命經營惟新舊阯萬雉斯建百堵皆興揆日占星式規大壯鳳甍騫其特起龍桷儼以臨空霞入綺寮日暉丹檻宵宵崇邃悠悠虛白□□寫狀妙絶人功象設已陳肅焉如在握文履度復見儀形鳳跱龍蹲猶臨咫尺唳尔微嘆若聽武城之絃怡然動色似聳蕭韶之響襜襜盛服既覩仲由侃侃禮容仍觀衛賜不疾而速神其何遠至於仲春令序時和景淑皎絜辟池圓流若鏡青莎槐市揔翠成帷清滌玄酒致敬於兹日合舞釋菜無絶於終古　皇上以幾覽餘暇遍該羣籍乃製金鏡述一篇永垂鑒戒極聖人之用心宏大訓之微旨妙道天文煥乎畢備副君膺上嗣之尊體元良之德降情儒術遊心經藝楚詩盛於六義沛易明於九師多士伏膺名儒接武四海之内靡然成俗懷經鼓篋攝齋趨奥並鏡雲披俱餐泉涌素絲既染白玉已彫資覆匱以成山導涓流而爲海大矣哉然後知達學之爲貴而宏道之由人也國子祭酒楊師道等偃廟諱〔玄〕風於聖世聞至道於先師仰彼高山顛宣盛德昔者楚國先賢尚傳風範彭州文學猶銕哥頌況帝京赤縣之中天街黄道之側聿興壯觀用崇明祀宣文教於六學闡　皇風於千載安可不贊述徽猷被之雕篆乃抗表陳奏請勒貞碑爰命庸虛式揚茂實敢陳舞詠廼作銘云景緯垂象川岳成形挺生聖德寔稟英靈神疑氣秀月角珠庭探賾索隱窮幾洞冥述作爰備丘墳咸紀表正十倫章明四始繫續羲易書因魯史懿此素王邈焉高軌三川削弱六國從衡鶉首兵利龍文鼎輕天垂伏隴海躍長鯨解澱去佩書燼儒坑纂堯中葉追尊大聖乃建褒成膺兹　顯命當塗創業亦崇師敬胙土錫圭禮容斯盛有晉崩離維傾柱折禮亡學廢風頹雅缺戎夏交馳星分地裂蘋藻莫奠山河已絶隨風不競龜玉淪亡樽俎弗習干戈載揚露霑闕里麥秀鄀鄉修文繼絶期之會昌大唐撫運率繇王道赫赫元功茫茫天造奄有神器光臨大寶比蹤連陸追風炎昊於鑠　元后膺圖撥亂天地合德人神攸賚麟鳳爲寶光華在旦繼聖崇儒載修輪奐義堂宏敞經肆紆縈重欒霧宿洞户風清雲開春牖日隱南榮鏗耾鐘律鏘絜齋明容範既備德音無斁肅肅升堂牲牷讓席獵纓訪道橫經請益帝德儒風永宣金石

推誠奉義翊戴功臣永興軍節度管内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師兼中書令行京兆尹上柱國琅琊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五百户食實封一千三百户王彦超再建，安祚刻字。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四《孔子廟堂碑》　右《孔子廟堂碑》，虞世南書。有二本：一在西安府學，一在城武縣學，皆非元刻。城武本書銜以相王旦爲相臣王旦，則誤也。碑文有云：唳尔微嘆。唳尔者，莞爾之别體。《集韻》：莧尔，笑貌，或作莞唌。碑作唳，則又唌之譌也。《廣韻》《集韻》俱以嘆爲俗字。伯施名家，不免雜以俗體，蓋小學不講久矣。碑又以覆篑之字作匱，攷《漢書・王莽傳》：成不一匱。小顔引《論語》未成一匱解之。班固《典引》：並開迹于一匱。章懷注亦引此語，則古者篑與匱通。

清・朱士端《宜禄堂收藏金石記》卷一七《唐夫子廟堂碑西安學宫本**》**　士端按：碑云資覆匱以成山，《漢書・禮樂志》引《論語》曰：辟如爲山，未成一匱。古匱篑通，尚不止如錢氏《金石文跋尾》所引《王莽傳》及《後漢書》章懷注也。

又《唐夫子廟堂碑》城武縣學本。士端校：城武本較西安本更覺瘦硬通神。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二九《孔子廟堂碑》 武德九年十二月廿九日。《萃編》載卷四十一。表瑞。瑞誤端。

羅振玉《雪堂金石文字跋尾・唐孔子廟堂碑跋》 碑稱武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詔立隨故紹聖侯孔嗣悊子德倫爲褒聖侯。案孔嗣悊，《闕里志》：封褒聖侯，詔作孔嗣衍。而《唐賜泰師孔宣王碑》及《唐書・宰相世系表》均作孔嗣悊。《闕里志》作衍者，譌也。

又《金石萃編校字記・孔子廟堂碑》 皆絶乎竹素。振玉案：絶，碑作紀。一日萬幾。振玉案：幾，碑作機。

《九成宮醴泉銘》

宋・歐陽修《集古録》卷五《唐九成宮醴泉銘貞觀六年**》** 右《九成宮醴泉銘》，唐祕書監魏徵撰，歐陽率更書。九成宮，即隋仁壽宮也。太宗避暑於宮中而乏水，以杖琢地，得水而甘，因名醴泉焉。右集本。

明・郭宗昌《金石史・唐九成宮醴泉銘》 趙子固謂率更《化度》《醴泉》，爲楷法第一，余謂唐楷第一耳。顧《化度》已毀，《醴泉》非舊，先正奉八十年前於先外祖確山公請得一本，百年前物也。公姓東氏，閥閱甲關中，圖籍之癖，即斷墨殘楮，珍笥不棄，故古碑版最富。余志學之年，即酷好之。萬歷間，託趙常吉鑒定裝潢，差稱善本，鋒鏑猶存，剥蝕儉瘦，於意未盡。後過渭南，宗伯元象先生出示一本，云朱汝脩物也。余一見擊節咤異，宗伯舉酒謂余：朱、趙賞鑒收藏，聲溢都門，每過輒出共賞，皆拍案絶叫，天下第一本也。汝脩物故，遺書散亡，以三十千得之。舍人子偶坐，客謬指剥蝕，宗伯輒以大白浮之。余生平所見數十本，皆出此本下。昔人云：記書每似憶良朋。余於法書亦云往來胸臆。二十年間頗得數本，別有識。最後得此本，僅闕十四字，壯偉瓌奇，頓還舊觀精韌，界縷猶存，真北宋物也。昔人所稱草裏驚蛇，雲間電發，森森若武庫矛戟者，釐然可見，視宗伯本不啻奕奕過之矣。憶昔子函著《石墨鐫華》，見一善本便鼓掌絶叫，四座色飛。一日語余曾見一善本，竟入澠中，輒爲扼腕。垂二十年始獲此本，恨不能聚諸公一堂，舉酒拍案絶叫也。客或嘲余《寧渠》《昭陵》《蘭亭》《敬仁像贊》，篤好乃爾。因解曰：余不云乎唐楷第一耳，又當趣大白浮之。客皆大噱。

又

人知信本變晉法，不知用筆結體多從古隸中出。故小歐陽遂作批法，雖今隸之變，亦家學有自。觀宋搨《醴泉銘》首行，如宮字左點，作竪筆正鋒一畫而微轉，便有韻度，是漢分法也。今撫搨日久，碑字漸減，細瘦失真，遂成一點，筆意了不可尋，故古搨足尚也。

明・趙崡《石墨鐫華》卷二《唐九成宮醴泉銘》 歐書《皇甫君》遒勁，此碑婉潤，允爲正書第一。碑已缺殘，余曾見一舊搨，已爲貴人攜去浙中。余所收乃二十年前物，近復致得數紙。其中被縣令使石工鑿三十餘字，則余本又爲難得矣。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四三 九成宮醴泉銘碑高七尺四寸，廣三尺六寸。二十四行，行五十字。正書，篆額。今在麟遊縣。祕書監撿挍侍中鉅鹿郡公臣魏徵奉勅撰。兼太子率更令勃海男臣歐陽詢奉勅書。

維貞觀□年孟夏之月皇帝避暑乎九成之宮此則隨之仁壽宮也冠山抗殿絶壑爲池跨水架楹分巘竦闕高閣周建長廊四起棟宇膠葛臺榭參差仰視則遒遘百尋下臨則崢嶸千仞珠壁交暎金碧相暉照灼雲霞蔽虧日月觀其移山迴澗窮泰極侈以人從欲良足深尤至於炎景流金無鬱蒸之氣微風徐動有淒清之涼信安體之佳所誠養神之勝地漢之甘泉不能尚也皇帝愛在弱冠經營四方逮乎立年撫臨億兆始以武功壹海內終以文德懷遠人東越青丘南踰丹徼皆獻琛奉贄重譯來王西暨輪臺北□元闕並地列州縣人充編户氣淑年和迩安遠肅群生咸遂靈貺畢臻雖藉二儀之功終資一人之慮遺身利物櫛風沐雨百姓爲心憂勞成疾同堯肌之如腊甚禹足之胼胝針石屢加腠理猶滯爰居京室每弊炎暑群下請建離宮庶可怡神養性聖上愛一夫之力惜十家之産深悶固拒未肯俯從以爲隨氏舊宮營於曩代棄之則可惜毀之則重勞事貴回循何必改作於是斲彫爲樸損之又損去其泰甚葺其頹壞雜丹堊以沙礫間粉壁以塗泥玉砌接於土階茅茨續於瓊室仰觀壯麗可作鑒於既往俯察卑儉足垂訓於後昆此所謂至人無爲大聖不作彼

竭其力我享其功者也然昔之池沼咸引谷澗宮城之内本乏水源求而無之在□一物既非人力所致聖心懷之不忘粤以四月甲申朔旬有六日己亥上及中宮歷覽臺觀閑步西城之陰躊躇高閣之下俯察厥土微覺有潤回而以杖導之有泉隨而涌出乃承以石檻引爲一渠其清若鏡味甘如醴南注丹霄之右東流度於雙闕貫穿青瑣縈帶紫房激揚清波滌蕩瑕穢可以導養正性可以澄瑩心神鑒映群形潤生萬物同湛恩之不竭將元澤之常流匪唯乳象之精蓋亦坤靈之寶謹案禮緯云王者刑殺當罪賞錫當功得禮之宜則醴泉出於闕庭鶡冠子曰聖人之德上及太清下及太寧中及萬靈則醴泉出瑞應圖曰王者純和飲食不貢獻則醴泉出飲之令人壽東觀漢記曰光武中元元年醴泉出京師飲之者痼疾皆愈然則神物之來寔扶明聖既可蠲茲沉痼又將延彼遐齡是以百辟卿士相趍動色　我后固懷撝挹推而弗有雖休勿休不徒聞於往昔以祥爲懼實取驗於當今斯乃上帝元苻　天子令德豈臣之末學所能不顯但職在記言屬茲書事不可使國之盛美有遺典策敢陳實録爰勒斯銘其詞曰

惟皇撫運奄壹寰宇千載膺期萬物斯覩功高大舜勤深伯禹絶後光前登三邁五握機蹈矩乃聖乃神武克禍亂文懷遠人書契未紀開闢不臣冠冕並襲琛贄咸陳大道無名上德不德元功潛運幾深莫測鑿井而飲耕田而食靡謝天功安知帝力上天之載無臭無聲萬類資始品物流形隨感變質應德效靈介焉如響赫赫明明雜遝景福葳蕤繁祉雲氏龍官龜圖鳳紀日含五色烏呈三趾頌不輟工筆無停史上善降祥上智斯悦流謙潤下潺湲皎潔湝乾醴甘冰凝鏡激用之日新挹之無竭道隨時泰慶與泉流我后夕惕雖休勿休居崇茅宇樂不般遊黄屋非貴天下爲憂人玩其華我取其實還淳反本代文以質居高思墜持滿戒溢念茲在茲永保貞吉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四《九成宮醴泉銘》貞觀六年四月

右《九成宮醴泉銘》，祕書監檢校侍中鉅鹿郡公魏徵撰，兼太子率更令渤海男歐陽詢書。文貞列銜碑文之前，信本列銜碑文之後，率更庶僚，不敢與宰相並也。予初疑信本只爲率更令，不兼他職，何故冠以兼字。後讀《舊唐書・職官志》，稱《武德令》職事〔高者〕解散官，欠一階不至爲兼，職事卑者不解散官。《貞觀令》以職事高者爲守，職事卑者爲行，仍各帶散位，其欠一階，依舊爲兼，與當階者，皆解散官。其欠一階之兼，古念反，其兩職事之兼，古恬反，字同音異。乃悟此碑兼字當讀去聲。率更令，職事官也。有職事而去散官，又以其欠一階，故加兼以別於當階者。此唐初之制，後人知之者尠矣。

羅振玉《金石萃編校字記・九成宮醴泉銘》維貞觀□年。振玉案：□年，碑作六年。

北□元闕。振玉案：碑作北拒元闕。

冰凝鏡激。振玉案：鏡激，碑作鏡澈。

《麻姑仙壇記》

宋・歐陽修《集古録》卷七《唐顔真卿麻姑壇記大曆六年**》**右《麻姑壇記》，顔真卿撰并書。顔公忠義之節，皎如日月，其爲人尊嚴剛勁，象其筆畫，而不免惑於神仙之説。釋老之爲斯民患也深矣。右集本。

宋・歐陽棐《集古録目・麻姑仙壇記》顔真卿撰并書，碑以大曆六年立，在南城縣。

宋・趙明誠《金石録》卷一八《唐麻姑仙壇記》右《唐麻姑仙壇記》，顔魯公撰并書，在撫州。又有一本字絶小，世亦以爲魯公書。驗其筆法，殊不類故正字。陳無已謂：余嘗見黄魯直，言乃慶歷年一學佛者所書。魯直猶能道其姓名，無已不能記也。小字本今録於後，使覽者詳其真僞焉。

明・都穆《金薤琳琅》卷二十《唐撫州南城縣麻姑山仙壇記》麻姑者葛稚川神仙傳云王遠字方平欲東之括蒼山過吴蔡經家教其尸解如蛻蟬也經去十餘年忽還語家言七月七日王君當來過到期日方平乘羽車駕五龍各異色旌旗導從威儀赫奕如大將也既至坐須臾引見經父兄因遣人與麻姑相聞亦莫知麻姑是何神也言王方平敬報久不行民間今來在此想麻姑能暫來有頃信還但聞其語不見所使人曰麻姑再拜不見忽已五百餘年尊卑有序脩敬無階思念久煩信承在彼登山顛倒而先被記當按行蓬萊今便暫往如是便還還即親覲願不即去如此兩時間麻姑來來時不先聞人馬聲既至從官當半于方平也麻姑至蔡經亦舉家見之是好女子年十八

九許頂中作髻餘髮垂之至腰其衣有文章而非錦綺光彩耀日不可名字皆世所無有也得見方平方平爲起立坐定各進行廚金盤玉杯無限美膳多是諸華而香氣達于內外擗麟脯行之麻姑自言接侍以來見東海三爲桑田向聞蓬萊水乃淺于往者會時略半也豈將復還爲陸陵乎方平笑曰聖人皆言海中行復揚塵也麻姑欲見蔡經母及婦經弟婦新産數十日麻姑望見之已知曰噫且止勿前即求少許米便以擲之墮地即成丹砂方平笑曰姑故年少吾了不喜復作此曹狡獪變化也麻姑手似鳥爪蔡經心中念言背癢時得此爪以把背乃佳也方平已知經心中所言即使人牽經鞭之曰麻姑者神人汝何忽謂其爪可以把背邪見鞭着經背亦不見有人持鞭者方平告經曰吾鞭不可妄得也大歷三年真卿刺撫州按圖經南城縣有麻姑山頂有古壇相傳云麻姑于此得道壇東南有池中有紅蓮近忽變碧今又白矣池北一壇傍有杉松松皆偃蓋時聞步虛鐘磬之音東南有瀑布漂下三百餘尺東北有石崇觀高石中猶有螺蚌殼或以爲桑田所變西北有麻源謝靈運詩題入華子崗是麻源第三谷恐其處也源口有神祈雨輒應開元中道士鄧紫陽于此習道蒙召入大同殿修功德二十七年忽見虎駕龍車二人執節于庭中顧謂其友竹務猷曰此迎我也可爲吾奏願欲歸葬本山仍請立廟于壇側玄宗從之天寶五載投龍于瀑布石池中有黃龍見玄宗感焉乃命增修仙宇真儀侍從雲鶴之類於戲自麻姑發迹于茲嶺南眞遺壇于龜原花姑表異于井山今女道士黎瓊仙年八十而容色益少曾妙行夢瓊仙而餐花絶粒紫陽姪男曰德成繼修香火弟子譚仙巖法錄尊嚴而史玄洞左通玄隩鬱華皆清虛服道非夫地氣殊異江山炳靈則曷由纂懿流光若斯之盛者矣真卿幸承餘烈敢刻金石而志之時則六年夏四月也

右《唐小字麻姑壇記》，顔真卿譔并書。在今江西南城縣之麻姑山。歐陽公謂或者疑其非真，而復以爲筆畫有法，非魯公不能書也。趙明誠謂陳無已嘗見黃魯直言，此乃慶歷中一學佛者所書，魯直能道其名。及觀陸放翁云：魯公《麻姑壇記》有大小二本，蓋用羊叔子峴山故事。《通志·金石略》載魯公書，亦有小字《麻姑壇記》，則歐陽公之疑與魯直之言又似不足信。元柳待制道傳云：《麻姑壇碑》小字楷法尤精緊，比聞舊石焚毀山中，雖重刻，無復當時筆意。則亦以小字爲顔書，但謂石已不存，非也。吳文正公云：《麻姑碑》在吾鄉，舊爲雷所破，重刻至再，字體浸失其真。則被焚者，乃臨川大字本，而城南之石至今固無恙也。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七《麻姑仙壇記》大曆六年四月》

右《麻姑仙壇記》小字本，黃魯直謂是慶曆間學佛者所書，趙德甫亦疑其僞。宋人書多放縱不守唐法，尤不喜作小楷，故有意抑之，未可爲定論也。碑題撫州南城縣，攷南城漢舊縣，本屬豫章郡，晉宋以後改隸臨川郡，唐改臨川爲撫州，縣仍隸焉。宋始於南城置建昌軍，自是乃別於撫州耳。

著録

清·劉廷玉《楷體蒙求》

清·唐縉良《楷體蒙求序》 讀書必識字，識字顧易言哉。【略】於是考古之士，不得已歸於許叔重《説文解字》一書，操觚家翕然宗之。第《説文》亦有不可盡信者。今閲石渠孝廉所輯是編，采引甚博，不離《説文》，而能補《説文》所未備，苦心孤詣，非獨爲小學津梁，實許氏之功臣也。學者由此求之，八分何以變楷體，篆籀何以變八分，古文何以變篆籀，由委溯原，因葉尋根，可搜索而得其梗概矣。輯成，當付劂氏，以公同好，因綴數語以記之。道光癸卯冬月，皖含子薰唐縉良閲畢，書於種鞠山房。

清·沈道寬《楷體蒙求序》 劉君石渠，閔俗學之荒歲，明六書之指歸，著有《楷體蒙求》八卷。援古證今，一以許氏《説文》、班氏《漢書》爲斷。凡例數條，詳審精密，其用心可謂篤且勤矣。卷中正偏旁，訂先後，著省文，裁僞體，皆確有依據，不齦齦攻訐古人以自矜所得，尤見其虛心尋討，善讀書也。蒙患足頹唐，藉消白晝，閒參管見，閱廿月，序而歸之。道光二十九年己酉冬月，沈道寬栗仲氏序。

清・劉廷玉《楷體蒙求・自序》　心求師有言曰：字之有法，猶人之有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今日之正書，即隸書之有楷法者。昉於秦漢，詳於魏晉，由來遠矣。《説文》萬六百餘字，自隸法變而因事增改，古繁而今簡，古密而今疏。古之隸卒廝輿皆習知，今之士大夫或昧焉者，古有法，今無法也。法者何，正點畫，辨疑似，考源流，然後識字爾。其勉之。玉兢兢受教，每臨池，必講求字之義訓。凡籀篆本形、隸楷變勢，一波一曳，恪守師傳，毋敢鹵莽趁便，譌俗相仍。惟家少藏書，敝帚自享。道光辛卯後，南船北馬，徧歷名區。友益師資，趁步日正，始通會先師指授。凡點畫伸縮長短、斜正曲直俱有定體，兩體相似者疑之，迺因流以泝源，闢其舛訛，不使淆亂。於是分門別類，積久成帙，標曰《蒙求》。有經指謬增入者，并存簡端，以質引義之誤。所冀塾師日與束髮童子割楮方寸，講明字義，使之熟記。自幼至壯，不知有僞體之字，庶不至茫昧以終。玉年來歷主講席，課卷中遇破體即更正，尤回念師訓毋忘，爰述其授受淵源如此。同治十年辛未古重陽桂林劉廷玉識於桃源漳江講舍。

又《凡例》　一、【略】字必楷而用乃賅，説字必説楷，而體乃備也。

一、楷書即隸書，由篆而變者也。林罕曰：非究于篆，無由曉隸。隸有不拋篆者，有全違篆者，有減篆者，有添篆者，有與篆同文者。可知皆源于篆也。而李斯小篆固籀氏之功臣，許慎《説文》實斯翁之宗子，張美和稱爲百世不刊，信然。故據古正今，一以《説文》爲斷。

一、字之合體，有合二文者，有合三文、四文者。而以母統子，則曰偏旁。偏旁不明，無以説字。爰詳其説于編首以起例。

一、編分六則，指在從今，而獨以標首，明古之不容泥也。形勢變省，由篆入隸，不便于書，故變省。偏旁增益，古人一字數用，後各以義分加偏旁。《六書正譌》《六書本義》諸書緊斥爲俗，泥古之過也。惟今是從。收字不備，義例可推。至承用之字，宜於應試者。《正字畧》《舉隅》諸書可以備查，不贅。

一、有心簡率謂之俗，今字之蠹也。無心譌舛謂之誤，俗字之囮也。異則本不相蒙，而或互相混，下筆不慎，乖繆滋多，其弊與俗、誤等。去此三者，而楷體乃正。

一、字有古而亦宜于今，俗而不詭于正。其點畫偏旁歧出錯見，或形體迥異，音義亦殊，而自古借轉相通者竝在目前，無妨兩是槩收，通用以廣其塗。至《備考》一則，乃古字偶見經書，而不可習用，存之以通古今之變。已散見各則者，不復重出。其隱僻奇字，非童子所知，亦不覼列。

一、字有形有聲。《説文》从某形也，辨在點畫；某聲（聲）也，辨在音韻。此專言點畫，不及音韻。而點畫有必依聲而定者，《祼説》中畧言之，非爲音韻也。

一、立説貴乎有徵，援據所不可廢。顧今之載籍，雖秦漢以前之書，文已非古，况魏晉以下乎。且此爲童子設，故但引經書以至《史》《漢》，間及《莊》《屈》而止，取目前易曉也。亦隨舉一語，不計後先。

一、古字見《漢書》者，多于六經。蓋六經雖遭秦火，未幾漢興，除挾書律，遺經頗出。又得孔壁古經，諸儒授受相傳，未至大失，孟堅得衍其傳。惟經唐貞觀修諸經《正義》，改易經文爲今字。自兹後學不得見古文六經。而《漢書》未改，故六經不若《漢書》足據也。更有《説文》所無之字，則孟堅在叔重前，多見古法，不得以《説文》疑《漢書》焉。故兹所據《漢書》爲多。

一、漢、魏各有《三字石經》。三字者，古文、篆、隸也。漢承秦後，文字皆用隸書，故以隸通古篆之變。而或謂漢經爲中郎八分書，漢初無八分之名，晉、唐以後謂正書曰隸，始目漢隸爲八分。《隋書・經籍志》又稱魏立《一字石經》，傳聞異辭。大約八分者，隸書也。一字者，亦隸書也。故兩漢四百年中所有碑碣，好古者採集不下數百家，皆漢隸也。其字形筆畫之詭變，有爲後世譌俗之濫觴者，《石經》意亦如是而已。今《石經》不可得見，而《五經文字》據其遺字以爲式，此亦因之，未敢深信，亦未敢盡非也。【略】

一、説字之畫，如丶、一、丿、乀之類，皆如形書之，不立名目，恐方言不同，稱名或致錯會。惟一則稱畫，嫌與一二之一混也；丶、間有稱點，一間有稱直者，他則無之。

一、各則之字，紛賾無序，倣徐楚金《説文韻譜》之例，依韻爲次。

每字更端，其可以類相從及互相發明者，則連及焉。

清・潘祖蔭初輯、楊守敬編《楷法溯源》原名《今隸篇》

楊守敬《楷法溯源・凡例》 同治乙丑，敬於都門因遂溪陳君一山喬森。謁文昌潘祖蔭初先生，始爲金石之學。先生故精筆法，敬亦竭力助搜討。每得一碑，先生爲點其精要，以爲是皆古人精意所留。光緒丙子，敬南歸，遂以墨本付。敬端居多暇，乃以先生所點出者，仿翟氏《隸篇》之例，成爲此書。先生博學多通，精義卓識，罕有倫匹。敬每勸其著書，顧以老病謝。此區區者，烏足傳先生。付託非人，良用愧恧。

是書初名《今隸篇》，觀者頗以爲駭。因念《晉書・衛恒傳》已有楷法之稱，故定今名。

洪氏《隸韻》、婁氏《字原》、劉氏《隸韻》、顧氏《隸辨》，皆依韻分篇，便於檢尋。然於偏旁錯雜，不足以見八法之變。翟氏《隸篇》遵《說文》始一終亥之次，最爲古雅，今從之。

《說文》所不收之字，見諸經典者，近人多以《說文》音義相近者當之，而以經典所傳爲俗字。此非通論。許書亦收漢時俗體，可覆按也。是篇斟酌古今之間，好學深思之士，心知其意可耳。

《隸篇》依《類篇》之例，每部之字分韻爲次第。此依《說文》原次，《說文》所無之字，則悉附之於後，略具雅俗之辨。

《說文》於古文或體，皆著於本字之下。此從《隸篇》例，皆分部著之。唯冀字從《飛部》，於全書例不合。此由編纂《羽部》時已準《隸篇》，故後編《飛部》時，不復能移易。

隸書起於程邈，此謂分書耳。隸書以徒隸得名，故楷書亦稱隸書，晉以後始稱楷書。楷法之興，其在魏、晉之間。如《鄧太尉祠碑》《爨寶子碑》《中岳靈廟碑》及兩晉磚文，皆二體不分，蓋楷書之權輿矣。集帖所載鍾、王楷書，皆唐以後摹拓，無分隸遺意，不足爲據。是書於漢、魏之少波磔者，亦略載之，溯其源也。觀者勿以限斷不嚴誚我。

六書之例，亦有省聲，豈必後人不容減筆。況字至真書，象形、指事、會意三端，非以篆書照之，皆不易見，何能盡律以蒼籀。惟鄉鄙俗書，流蕩忘返，魏齊之間，此弊尤甚，誠有如《顏氏家訓》所譏。茲擇其有意致者録入，不盡律以《說文》，亦不盡收別體。

同音假借，古義昭然。六代以下，斯義未墜。此篇之義偏主書法，故考證之文，別爲一書。

所收之字，大半習見。其結搆最難者，尤不厭繁。觀其各出新意，始足見書法之變。

所收之字，略依時代爲次第，使學者知世運之升降。亦有間爲顛倒者，則以限於篇幅，不便位置之故。

南北朝碑碣，大抵神情蕭散，至隋乃漸整齊。有唐之初，風格遒上，楷法之極軌。開寶以下，日趨圓美。蘇武功、王士則柔媚尤甚，故所收獨隘。宋元以下，非無作者，格意愈卑，不能出唐人範圍，故所采至五代而止。

南北朝碑碣所存不過數十通，惟造象不可紀數。鄉俗鄙陋，不盡大雅所製，然天真爛漫，風神超逸。良由去古未遠，故執筆者皆有篆隸意。惜孫氏《訪碑録》所載，近多不傳，收録未備，留斯遺恨耳。

著名之碑，如《九成宮(體)〔醴〕泉銘》《孔子廟堂碑》，收録不嫌其備。然亦有豐碑巨碣一字不取者，雖以柳誠懸《西平王碑》，亦在所棄。此中略具別裁，未肯炫博，以滋蕪蔓。

翟氏著《隸篇》，當時收録家多供其采擇，良由文泉官京師最久，又家山左，爲碑碣聚萃之鄉。今茲此書，皆敬與孺初十年艱辛所得，不全不備，勢所必至。加以楚中素鮮藏家，無從借補，抱殘守缺，良用喟然。然有名之碑，亦大抵俱在。

已佚之碑，如《舊館壇啟法寺》《化度寺》《郎官石柱記》《日本題名》《麻姑仙壇記》，皆從舊本摹入。唯《梁鑒碑》藏南海吳氏。《蕭敷墓志》《敬太妃王氏墓志》藏吳縣潘氏。《孟法師碑》，藏南海孔氏。求之未獲。其餘若《崔敬邕墓志》《高植墓志》《隋文帝平陳碑》《常醜奴墓志》《西林道場碑》《蓋文達碑》《八關齋報德記》等碑，皆仍留孺初處，數千里郵寄不易。因念遺漏尚多，總歸《續編》。

阮文達有南帖北碑之論，以今所傳鍾、王法帖校北碑，無一合者故

也。余謂《瘞鶴銘》與鄭道昭《論經書》相似，《蕭憺碑》與《根法師碑》相似。《刁遵一志》，後來顏魯公、徐季海皆從此脱胎，安在南碑不同北朝。今之鍾、王書皆轉經撫刻，最高唐人臨寫耳，豈復當日手筆。故此書録集帖之字，皆附於碑後。

此書例不入行書，然如李北海兩《雲麾將軍碑》《麓山寺碑》、宋濬《道安禪師碑》《鐵元始贊》《吴文斷碑》之類，往往行楷並用，古人所謂行楷者也，故亦摘録之。

《雁塔聖教序》與《同州聖教序》雖神韻不同，而體格無異。同州的係翻刻，特唐人手高，能自立風骨耳。此書以格律爲主，故取《雁塔》，即不録《同州》。小字《麻姑仙壇記》的係宋人臨本，《玉版十三行》纖弱，不及元宴齋本遠甚，故皆不複出。至如海字本《樂毅論》，與緑絹本《樂毅論》，絹本十三行與元宴齋十三行，結構異趣，則亦兩存之。亦有烜赫之蹟，如右軍《道德經》，柳誠懸《清淨經》之類，皆未得善本，不憮，不求備以自欺欺人也。

北朝、唐碑各有體格，一碑又有一碑之體格。有可合用者，有必不容出入者，神而明之，可以兼擅諸家之長。若使一字北朝，一字唐碑，豈復成章法。此書之作，欲使學者通書法之變。及其成功，其胸中各自有書，方稱作手。筆筆求肖，字字求合，終門外漢也。

是書經始光緒二年四月，成於三年七月，即以七月開雕。緣孺初老病京師，且暮歸瓊州，故刻期成之，以慰其懷。搜羅未備，皆職斯故。知我者，其諒苦衷。

清・畢保釐《楷法溯源序》 吾友楊子惺吾，好聚圖書，尤耽金石。日往相國之寺，仰紹明誠；甄録寰宇之碑，咸稱景伯。每懷舊友，爲述師承。有文昌潘孺初先生，宿學精深，文詞奥博，書名遠播。伊誰假以羽毛，墨跡偶流，且共爭夫紙絹，能推列聖，巧挹羣公。先生固素著英聲，楊子亦助搜逸翰。問子雲之奇字，爲揀沙礫之金；檢劉式之墨莊，已富楷臺之跡。搜奇選異，積篋成山。迄乎賦别都門，言旋井里。歸來載寶，列筆陣而合圖；别後思君，編墨池而如面。爰倣《隸篇》之例，字以類從；爲溯楷法之源，名緣今定。既成卷帙，屬弁簡端。保釐磨鐵無功，壓金坐廢，穿錐貽誚，尚未能霧豹窺斑，搦管摘詞，亦惟是井蛙語海云爾。光緒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目録類》邵章續録《楷法溯源》十四卷，清潘存（孺）輯，楊守敬編。光緒四年刊本。

林鈞《石廬金石書志》卷二〇《字書類二》 《楷法溯源》十五卷。觀古堂精刊本，清文昌潘存儒初輯，宜都楊守敬惺吾編。前有畢保釐《序》。是編惺吾先生依潘孺初前輩所點各碑精要，仿翟氏《隸篇》之例，輯成是書，原名《今隸篇》，后改兹名。按洪氏《隸釋》、婁氏《字原》、劉氏《隸韻》、顧氏《隸辨》皆依韻分編，便于檢尋，然于偏旁錯雜，不足以見八法之變。翟氏《隸篇》遵《説文》始一終亥之次，最爲古雅。此編亦照其例，所收之字略依時代爲次。本其體裁，應不入行書。然如李北海兩《雲麾將軍碑》《麓山寺碑》《宋濬道安禪師碑》《鐵元始贊吴文斷碑》之類，因其行楷並用，故亦摘録。首卷詳列《集帖目》《古碑目》以供讀者參訂。全書鉤摹工緻，如覩原碑，足與翟氏《隸篇》相頡頏焉。

雜録

唐・張懷瓘《玉堂禁經・用筆法》宋・朱長文《墨池編》卷二 夫書之爲體，不可專執；用筆之勢，不可一槩。雖心法古而制在當時，遲速之態，資於合宜。凡筆大法，點畫八法備於永字：



側，不得平其筆。勒，不得卧其筆。弩，不得直，直則無力。趯，須跳其鋒，得勢而出。策，須背筆仰而策之。畧，須筆鋒左出而利。啄，須臥筆疾罨。磔，須趯筆戰行右出也。

八法起於隸字之始，後漢崔子玉，歷鍾、王已下，傳授所用八體，該於萬字，墨道最不可遽明。又先達八法之外更相五勢，以備制度。

門，一曰鉤裹勢，須圓角而憿鋒。罔、閔、田字用之。

刀，二曰鉤弩勢，須圓角而趯鋒。均、匀、旬、勿字用之。

丶，三曰衮筆勢，須按鋒上下衂之。今、令字下點用之。

丨，四曰儓筆勢，堅策之。鍾法上字用之。

一，五曰奮筆勢，須嶮策之。草書一、二、三字用之。

又有用筆腕下起伏之法，用則有勢，字無常形。

一曰頓筆。摧鋒驟衂是也，則弩法下脚用之。

二曰挫筆。挨鋒捷進，見綿頭下三點皆用之。

三曰馭鋒。直撞是，有點連物，則名暗築，目其是也。

四曰蹲鋒。緩毫蹲節輕重有準是，一乙等用之。

五曰跱鋒。駐筆下衂是也。夫子趯者，必先跱之，刀一是也。

六曰衂鋒。住鋒暗挼是，烈火用之。

七曰趯鋒。緊御澁進如鎚，畫石是也。

八曰按鋒。曩鋒虛闊，章草磔法用之。

九曰揭筆。側鋒平發，人天脚是，如鳥爪形。

元・李溥光《永字八法》清・馮武《書法正傳》卷三

散形



結構



明・張紳《法書通釋》卷上《八法篇第一》 八法之道，肇自隸楷。崔、蔡、鍾、張，皆祕其説。二王之後，傳之永師。降及歐、虞，尤宗其法。誠以所用該於萬字，墨道之最不可不明也。八法者，永字八筆是矣：一曰側，二曰勒，三曰努，四曰趯，五曰策，六曰掠，七曰啄，八曰磔。而八法之外，亦有增明。故衛夫人《筆陣》、歐陽率更《八訣》《翰林密論廿四條》，學者不可以莫之攷也。今於八法之下，以類比附，亦自簡而詳，由約而博之義。

丶 側者，點也。而謂之側者，側下筆使筆鋒右顧，審其勢而側之，故名。若止言點，則不明顧右無蹲鋒向背之勢矣。【略】

一 勒者，横畫也。而謂之勒者，謂趯筆而行，承其虛畫，取其勁澀，則功成矣。若止言畫，慮不在趯，一出便畫則鋒拳而怯薄也。【略】

丨 努者，中心竪畫也。而謂之努者，竪筆微努，近左然後趯筆下行，使不直率，故不得竪畫也。【略】

亅 趯者，挑也。而謂之趯者，其法借勢於努，蹲鋒得勢而出，期於倒收，若跳踢然，忌於平出，故不言挑也。直曰趯，横曰挑。今按《蘭亭》事字是挑，殊字是趯，然必此二字用之爲宜。【略】

〔乛〕策亦畫也，不言畫者，其法仰筆趯鋒，輕擡而進，有鞭策之勢，故言策，不言畫。異於勒者，勒則兩頭下，中高；策則兩頭高，中下。今按勒者使之回，策者使之進，其意深矣。策名折異畫。唐太宗云：策者仰策仰收。

丿 掠者，拂也，撇也。而謂之掠者，側鋒左出，借勢於策，迅筆左出，疾有準。取其勁險盡而爲撇，拂則輕薄無此肥厚矣。庶、疾、水、木左出皆是也。【略】

丿 啄者，亦撇也。不言撇者，取鳥啄物之義。【略】

乀 磔者，波也。而謂之磔者，微直曰磔，横曰波耳。其法趯筆戰行，不徐不疾，欲盡復駐勢。是以磔開其筆，或出鋒，或藏鋒，由心所好。今按磔者開也，張也。在字中此筆開張也。

貨幣文字部

提要

一、本部收録先秦有代表性的貨幣文字及其研究資料。

二、本部設置以下緯目：

（一）題解：收録解釋泉、錢、貨、布、幣、鍰等名稱的資料。

（二）論説：分爲總論和分論。總論收録綜論貨幣文字形體特徵、學科價值和綜釋貨幣文字的資料；分論收録分别考釋貨幣文字的資料。分論資料按三代、春秋戰國的順序排列。每枚錢幣一般按幣面文字加類名的方式取名，或依前人舊稱。

（三）傳記：收録貨幣文字研究專書作者生平事迹的資料。

（四）著録：收録貨幣文字研究專書成書、體例、版本等資料。

（五）藝文：收録關於貨幣文字的韻文資料。

目次

題解……四五三七
論説……四五四一
總論……四五四一
貨幣文字綜論……四五四一
貨幣文字綜釋……四五四五
分論……四五五二
三代……四五五二
齊釿……四五五二
盧氏布……四五五二
武布……四五五三
窒布……四五五四
安邶布……四五五五
全布……四五五六
鬲布……四五五六
吳布……四五五六
京布……四五五七
侯布……四五五七
松布……四五五八
商布……四五五八
貿布……四五五八
羣布……四五五八
智布……四五五九
梁夺釿五十二尚爰　梁夺釿金尚爰……四五五九
殊布當十貨……四五六一
涅金……四五六三
梁正尚金尚爰……四五六三
留幣……四五六四
雨幣……四五六五
賹四貨　賹六貨……四五六五
泰垣釿……四五六六
干支布……四五六七
春秋戰國……四五六八
梁邑布……四五六八
萬石布……四五六八
橐人布……四五六九
平宮布……四五七〇
兹氏布……四五七一
高都布……四五七二
馬雝布……四五七三
甫反一釿……四五七四
丌陽布……四五七四
郢布……四五七五
宅陽布……四五七五
祁布……四五七六
北屈布……四五七六
屯留布……四五七六
明刀……四五七七
白人貨……四五七八
甘丹刀……四五七九
齊夳化……四五七九

即墨刀化……四五八三
安陽之刀化……四五八五
山陽布……四五八七
襄垣布……四五八八
盧陽布……四五八八
晉陽布……四五八八
太陰陰布……四五九〇
鄗子布……四五九一
燕邑布……四五九二
露　布……四五九三
天千刀……四五九三

傳記……四五九四

宋・洪遵……四五九四
清・倪模……四五九四
清・劉喜海……四五九五
清・鮑康……四五九五

著録……四五九六

南朝梁・顧烜《錢譜》……四五九六
唐・封演《續錢譜》……四五九六
唐・張台《錢録》……四五九七
宋・陶岳《貨泉録》……四五九七
宋・金光襲《錢寶録》……四五九七
宋・于公甫《古今泉貨圖》……四五九七
宋・李孝美《錢譜》……四五九八
宋・董逌《錢譜》……四五九八
宋・洪遵《泉志》……四五九八
明・胡我琨《錢通》……四六〇〇
清・胡道周《續泉志》……四六〇一
清・梁詩正等撰《錢録》……四六〇一
清・朱楓《古金待問録》《補遺》《續録》……四六〇二
清・張端木《錢録》……四六〇三
清・初尚齡《吉金所見録》……四六〇三
清・倪模《古今錢略》……四六〇五
清・孟麟《泉布統誌》……四六〇七
清・盛大士《泉史》……四六〇七
清・張崇懿《錢志新編》……四六〇九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四六一〇
清・夏荃《退庵錢譜》……四六一一
清・許元愷《選青小箋》……四六一二
清・蔡雲《癖談》……四六一三
清・鮑康《觀古閣泉説》《觀古閣續泉説》《觀古閣叢稿》《觀古閣續叢稿》《觀古閣叢稿三編》……四六一四

題解

《詩・衛風・氓》漢・毛亨傳　布，幣也。

《詩・衛風・氓》漢・鄭玄箋　幣者，所以貿買物也。

《周禮・天官・外府》漢・鄭玄注　布，泉也。布讀爲宣布之布。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

《地官・廛人》漢・鄭玄注　泉者，布泉也。

又《秋官・職金》　貨，泉貝也。

《禮記・檀弓上》漢・鄭玄注　古者謂錢爲泉布，所以通布貨財。

《孟子・公孫丑上》漢・趙岐章句　布，錢也。

三國魏・張揖《廣雅・釋詁》　龜、貝，貨也。

《國語・周語下》三國吳・韋昭注　錢者，金幣之名。古曰泉，後轉曰錢。

晉・蔡洪《化清經》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　貨者，化也。變化（反）〔交〕易之物，故字有化也。

《史記・吳王濞列傳》南朝宋・裴駰集解　如淳曰：幣，錢也。

《漢書・食貨志》唐・顏師古注　刀，錢幣也，利於刀。

《周禮・天官・外府》唐・賈公彥疏　布如泉也。謂國之所有泉，皆來入外府，是其邦布之入也；國之用泉者，皆外府出與之，是邦布之出也。故摠云邦布之入出。此言與下爲目，云以共百物者，謂共國家器物之泉也。而待邦之用者，謂國家非常所用，亦出泉與之也。凡有瀆者，謂在朝官府依常法用之者，亦出泉與之。○注布泉至一也。○釋曰布泉也者，此言布。《地官・泉府》云：泉是布泉，一也。云布讀爲宣布之布者，此謂如《秋官》布憲彼布，是宣布之布，此布亦是宣布，故讀從之。云其藏曰泉，其行曰布者，此鄭欲解泉布一物兩名之意。《地官・泉府》不言外，不言布，據其所藏爲名。此官，言外言布，取名於其流行於外爲稱，故鄭即云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無不徧即布之義也。云其百物者，或作之，或買之者，或作之謂出物，使百工所營作，或買之以充國用也。云泉始蓋一品者，即此經泉布是也。

《史記・平準書》唐・司馬貞索隱　按：錢，本名泉，言貨之流如泉也。

布者，言貨流布。

刀者，錢也。《食貨志》有契刀、錯刀。形如刀，長二寸，直五千。以其形如刀，故曰刀。以其利於人也。

古者貨貝寶龜。《食貨志》有十朋五貝，皆用爲貨。其各有多少，元龜直十貝，故直二千一百六十已下各有差也

又《史記・大宛列傳》　韋昭曰：幕，錢背也。

《荀子・榮辱》唐・楊倞注　刀、布皆錢也。刀取其利，布取其廣。

《廣韻・上平聲・刪韻》　鍰，錢也。

宋・鄭樵《通志・食貨略・錢幣》　自太昊以來，則有錢矣。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金者，言其質；謂之刀者，言其器；謂之貨、謂之布者，言其用。古文錢字作泉者，其形如泉文，一變而爲刀器，再變而爲圜法。太公作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以爲貿易之制。自圜法流通於世，民實便之，故泉與刀並廢，後人不曉其謂也。觀古錢，其形即篆泉文也。後世代以錢字，故泉之文借爲泉水之泉，其實泉之篆文下體不從水也。先儒不知本末，謂流於泉，布於布，寶於金，利於刀，此皆沿鑿之義也。錢所以權天下之利而便於民，古人與金銀龜貝相參爲幣，惟管仲之論詳焉。

元・戴侗《六書故》卷四　錢（錢），昨僊切。泉布也。古之爲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而已，爲其物之不能適相直，價之萬殊而難齊也，故以布帛爲幣，而幣之用興。布帛長短廣狹精疏之不齊，而巧僞生焉，故有金刀龜貝之貨。金刀龜貝窮而錢生焉，然後天下之交易者，始有所一。太公立九府員法，鑄金爲錢，外圜內方，輕重以銖。自是以來，歷世寶之，以爲貨幣。

又卷二〇　貝 ，補昧切。海介物也。象形。篆文作。古者貴貝，以貝爲貿，故凡貨財之屬皆从貝。

貨 ，呼卧切。貨之爲言化也，所以化遷有無也。古單作化。貨之始用貝，故從貝，亦諧聲。凡錢貝金玉便於貿易者，皆曰貨。本作貣。

明・胡我琨《錢通・原序》　泉義取水。水之爲物，流行坎止，不失其常。舉江湖河海以及溪澗溝洫，無不分委而滙其源，滿其量。

清・王聘珍《九經學・周禮泉府注》　《泉府》注：鄭司農云：故書泉或作錢。案：故書者，古文，先秦舊書也。泉作錢，乃《周禮》之本字。其作泉者，後人所改。《漢書・食貨志》云：大公立九府圜濶，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又云：貨寶于金，利于刀，流于泉，布于布，束于帛。案：此則外圜函方者曰錢，錢之本名也。其曰泉者，亦與曰金，曰刀，曰布，曰帛，隨其所用而得名尔。故鄭氏注《外府》掌邦布亦云：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周景王更鑄大錢，文曰寶貨，或曰大泉五十。見《文獻通攷》。然其形仍是外圜函方，竝未嘗爲泉字形也。其爲泉形者，乃王莽所作之貨布。康成云：長二寸五分，廣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圜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其右文曰貨，左文曰布。鄭漁仲云：古文錢字作泉者，言其形如泉文，觀古錢其形即篆泉文也。但不知漁仲所謂古錢，果三代以上之錢與，亦王莽之貨布與。又不知制錢在制字之後與，抑或制字在制錢之後與。然聞制字象物之形，不聞制物象字之形。漁仲之説亦可謂悠繆矣。若論周錢，始蓋一品，至景王而有二品，皆是外圜函方，不作篆泉文形也。故錢濼謂之圜濼，《周禮》泉府，故書作錢府。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古幣》　案：《管子》以刀布爲下幣，布亦幣也，故謂之鏟布。《説文》：鏟，鍤也。鍤，鍬也。或曰銅鐵椎鍊成片曰鍬，是一義也。鮑照《蕪城賦》鏟利銅山，注引《蒼頡篇》：鏟，削平也。又一義也。或曰鏟與産同。《廣雅・釋詁》：産，貨也。是又一義也。鏟亦作剗，或省作剗，剗與錢聲相近。方回《續古今攷》云：《詩》所謂錢，農器也，上聲。以泉幣爲錢，不知自何時始。小學書無此字。江秋史亦云錢取錢鎛之義，於農器爲近，則目爲鏟布名，雖無據，義自可通。

清・佚名《錢幣攷》卷上《歷代錢・周》　按：《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出入。鄭註：謂其藏曰泉，其行曰布。蓋古者錢布刀三者俱謂之泉，亦謂之布，並取流通之義。布之制，方而長，首狹肩廣，而足枝分，上爲圓孔，亦有無孔者，鄭漁仲謂形如篆泉文者也。一變爲刀，則形如小刀，柄端有孔如環。再變爲圜法，則肉圓好方。《國語》謂之錢，後世遵用不改。錢與刀布，制本相因，實有三種。《史》云輕重以銖，則當時必載銖兩於錢文，而今不可考矣。

清・蔡雲《癖談》卷一　泉之見於經典者，惟《周禮》教官之屬有《泉府》，注引鄭司農云：故書泉或作錢。疏云：泉與錢古今異名。故後鄭引之，得通一義。

泉與布一物而二名。《天官・外府》注：布，泉也。布讀爲宣布之布。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偏。疏云布泉也者，此言布。《地官・泉府》云：泉是布泉，一也。其藏曰泉，其行曰布者，《泉府》據其所藏爲名此官，取名於其流行，故鄭即云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偏。無不偏即布之義也。案：《廛人》：斂布入於泉府。即泉府之征布。《司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以泉府同貨而斂賒，是府泉與市布相流通，非必在泉府名泉，在外府名布也。鄭、賈特以對文見義耳。世以圜函方者爲泉，以圓内方外如睥睨形者爲布，非古也。夾漈謂古泉如篆文宋，亦屬肊説。【略】

《説文》：錢，銚也。古田器。從金，戔聲。《詩》曰：庤乃錢鎛。毛傳亦訓銚。疏引《世本》云：垂作銚。宋仲子注云：銚，刈也。然則銚爲田中刈器，錢同之矣。借錢爲泉，不知始何時。杜子春云：故書泉本或作錢。案：《太宰》疏：故書者，鄭注《周禮》，時有數本，劉向未校之前，或在山巖石室，有古文，攷校後爲今文，古今不同，鄭據今文注，故曰故書。此即《馬融傳》所謂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於祕府者也。蓋當秦、漢之際，變篆爲隸，即已假借通用，而今文之作泉，實劉向所校正云。

帛布之泉，與水泉之泉，隸書歧而爲二，儼畫鴻溝，如桓帝永興元年《孔龢碑》之錢給犬酒直，靈帝建甯二年《史晨後碑》之奉錢，中平二年

《曹全碑》之家錢糴米粟，皆不作泉。而如《曹全碑》之謀若涌泉、拜酒泉禄福長，《劉熊碑》之如源如泉，其文固具在也。在作隸者，但知金品从金旁，而昧流行徧布之義。但知戔聲近泉聲，而忘田器貨用之别，其識既陋，至於久假不歸，强詞奪義，遂有以金旁兩戈與利旁从刀同爲象齒焚身之戒者。嘻，亦可嗤已。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貝部》 𧴪，海介蟲也。介蟲之生於海者。居陸名猋，在水名蜬。見《釋魚》。猋作贆，俗字也。蜬亦當作函，淺入加之偏傍耳。《虫部》曰：蜬，毛蠹也。則非貝名。象形。象其背穹隆而腹下岐。古者貨貝而寶龜。謂以其介爲貨也。《小雅》：既見君子，錫我百朋。箋云：古者貨貝，五貝爲朋。《周易》亦言十朋之龜，故許以貝與龜類言之。《食貨志》：王莽貝貨五品，大貝、壯貝、幺貝、小貝皆二枚爲一朋，不成貝不得爲朋。龜貨四品，元龜當大貝十朋，公龜當壯貝十朋，侯龜當幺貝十朋；子龜當小貝十朋，此自莽法。鄭箋《詩》云：古者五貝爲朋。注《易》以《爾雅》之十龜。未嘗用歆、莽説也。周而有泉。《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注云：布，泉也。讀爲宣布之布，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按許謂周始有泉，而不廢貝也。至秦廢貝行錢。秦始廢貝專用錢，變泉言錢者，周曰泉，秦曰錢，在周、秦爲古今字也。《金部》錢下鍇本云：一曰貨也。《檀弓》注曰：古者謂錢爲泉布。則知秦、漢曰錢，周曰泉也。《周禮・泉府》注云：鄭司農云，故書泉或作錢，蓋周人或用假借字，秦乃以爲正字。

貨，財也。《廣韵》引蔡氏《化清經》曰：貨者，化也。變化（反）〔交〕易之物，故字从化。从貝，化聲。形聲包會意。《韵會》無聲字。

又《巾部》 枲，枲織也。其艸曰枲、曰葩，析其皮曰林、曰朮，屋下治之曰麻，緝而績之曰綫、曰縷、曰纑，織而成之曰布，布之屬曰紨、曰縛、曰絟、曰緦、曰緆、曰緰貲、曰幨、曰幏。古者無今之木綿布，但有麻布及葛布而已，引伸之凡散之曰布，取義於可卷舒也。《外府》注曰：布，泉也。其藏曰泉，其行曰布，泉者今之錢也。《衛風》：抱布貿絲。傳曰：布，幣也。箋云：幣者所以貿買物也。此幣爲几貨之偁，布帛金錢皆是也。从巾，父聲。隸變作布。

幣，帛也。帛者，繒也。《聘禮》注曰：幣，人所造成以自覆蔽。作幣者誤。謂束帛也。愛之斯欲飲食之，君子之情也。是以享用幣，所以副忠信。从巾，敝聲。

又《泉部》 泉，水原也。《釋水》曰：濫泉正出。正出，涌出也。沃泉縣出。縣出，下出也。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毛傳》亦云：檻泉正出，側出曰氿泉。許作濫泉、厬泉。《召旻》曰：泉之竭矣，不云自中。傳曰：泉水從中以益者也。引申之，古者謂錢曰泉布。許云：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象水流出成川形。同出而三岐，略似巛形也。

又《金部》 錢，銚也。古者田器。《詩毛傳》云尒，見上文銚字下。云古田器者，古謂之錢，今則但謂之銚，謂之臿，不謂之錢，而錢以爲貨泉之名。从金，戔聲。《詩》曰：庤乃錢鎛。《周頌・臣工》文。即淺切，十四部。一曰貨也。大徐無此四字。按《貝部》下曰：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檀弓》注曰：古者謂錢曰泉布。《周禮・泉府》注：鄭司農云：故書泉或作錢。《外府》注云：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遍。《周語》：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韋曰：古曰泉，後轉曰錢。玉裁謂秦、漢乃叚借錢爲泉，《周禮》、《國語》早有錢字，是其來已久，錢行而泉廢矣。昨先切。或曰此不當有一曰貨也四字，貝下當云至秦廢貝行泉，王莽時錢文尚曰大泉五十，曰貨泉。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首《貨金刀布泉幣名義考》 古之名貨而通謂之布，據齊刀之文曰貨。《管子》曰：刀布、貨布通爲交易財物之稱。曰刀，指笵銅之形如刀，明非笵金之爲貨貝也。至史稱初行錢，錢本古用器，古兵與器皆笵銅爲之。【略】秦惠時，以錢字爲泉，蓋假取聲義可通，乃確指笵銅爲貨也。秦後錢文自半兩、五銖而外，多以貨布泉字文之，乃沿尚古時財貨通稱之意爾。

貨者，化也，爲變易財物之通稱。《易・繫辭》：聚天下之貨。《書・洪範》八政，二曰貨。《周禮・天官・太宰》：商賈阜通貨賄。《前漢志》：貨（爲）〔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説文》：貨，財也。按笵銅以貨字爲文者，有《齊合貨》《燕貨》，古以化字通貨。秦後錢文有《豐貨》《永通泉貨》。

布者，謂便於分布施行，爲財貨之通稱，即金貨而笵銅襲之也。《周禮・天官・外府》：掌邦布之出入。《地官・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廛人》掌斂布、絘布、質布、罰布而入泉府。按《泉府》是九府之一，蓋政掌圜通財貨者。泉府掌以市之征布。《孟子》：廛無夫里之布。《管子》：刀布爲下幣。按：刀布即笵銅爲布，曰刀，指其形也。笵銅以布爲文者，見新莽十布大、次、第、壯、中、差、序、幼、幺、小。《貨布》，後周《五行大布》。

金者爲財貨幣貢之長也。《禹貢》：貢金三品。《史記》：虞夏之幣，金爲三品。班《志》：金有三品：黄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赤金，銅也。範銅爲刀布，故《管子》謂之下幣。《説文》：五色金，黄爲之長。按：古書通謂之金者，省文也。黄、白、赤金不同價，故曰三品，以分其類，即上中下也。凡《書》《史》言財貨而但曰金者，蓋可通行于上下，以白金爲中行貨，否則，增黄字也。

泉者，流通之謂，即曰貨、曰布之變稱，義爲取不盡用不竭。初非定指笵銅也。《説文》：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史記》：秦惠王二年初行錢。按：《詩》庤乃錢鎛，蓋古之用器與兵皆笵銅爲之，與泉音同義别。按：笵銅名錢，是秦惠時始，故曰初也。究許氏周而有泉之説，必本之《周禮・泉府》，雖未詳泉爲圜通財貨之本義，亦未嘗直以錢字易之，可見慎重之道，存泉本非錢之疑。至秦廢貝行錢者，指笵金之貨貝至秦而廢，即通行笵銅爲貨，故直用錢字矣。《平準書》曰：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爲三等。黄金以溢，名爲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據此可互證古之曰泉，不僅是笵銅自行半兩，而後特以銅錢字别之也。新莽六泉，小、幺、幼、中、壯、大。貨泉、布泉，孫吴大泉，皆沿襲泉字爲文。錢字爲文，見太平百錢，爲梁武所鑄。

幣者，行禮儀於交際之通稱。禮儀古不尚金，更不得專謂笵銅也。《周禮・天官》六曰幣帛之式。又，幣貢注：玉馬幣帛也。《左襄廿八年傳》使吉奉其皮幣。《平準書》：白鹿皮方尺，緣以綵繢，爲皮幣。《説文》：幣，帛也。按：古之曰幣，可知不專是金銀刀布，曰幣帛即布帛也。其未行銅錢之世，多以穀粟布帛爲交易，蓋曰布曰幣者，皆爲財貨之通稱。幣，蔽也。蓋有寶藏之義。《管子》稱刀布爲下幣，明謂刀布是下民所寶貴，故曰布，復曰幣也。

又《古之貨貝即笵金爲貨非海介蟲説》　按：貨貝之貝，與海介之貝異同無可考。《爾雅》釋貝之居陸在水有異名而皆不言貨。《史記》稱龜貝金錢，略不言質。唯《説文》曰：貝，海介蟲也。居陸名猋，在水名蜬。象形。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據此曰貨貝似即貨海介蟲矣。説者曰：大貝如車渠，今世大者不可見，多見其小者，俗令小兒佩之，云可辟邪，其形上狹下廣，背隆如龜，腹開相向如魚齒，多白質黄文，長不過寸。蓋介蟲之外骨具文質之美，乃可飾物服玩耳。如謂此爲通用之貨，而資財賦貢等字从之，雖古今之制或異，恐未必然也。按：貝，古文作  ，或作  、，審其筆畫，是半兩二字合文。半，古作，省作  、  ；兩作  ，或作，从秦以當半兩。三字笵銅作  ，可證古文貝字，是爲金貨之本義矣。半兩爲貝，二貝爲朋，朋即兩也。謂之兩者，義取二貝合也。古之稱貝，亦有兩計者，《周卣銘》曰：錫貝卅朋。見《積古齋款識》一朋爲六兩，可知古之貨貝乃是笵金爲之。六銖爲貨，半兩爲貝，兩貝爲朋，六兩爲朋。其子母輕重，皆以六數乘，故可通行使用而無差忒。其笵金而以貝稱者，蓋形取象貝之背，其實非介也。猶笵銅之似刀而稱刀，其實非兵也。《説文・貝部》所从之字，多財貨之義，蓋已行笵金而後所孳之字。許氏涵貨貝寶龜，廢貝行錢之説于海介蟲下，若無古物古文考之，殆不可辨其是金是介矣。

又卷一《齊地貨刀夂字》　曰刀，名其形。布，即貨也。曰金刀者，乃直金之刀，非謂銅亦五金之一而曰金刀也。古兵未有鐵鑄，其曰刀，必以布字、金字别之，明非兵也。

清・戴熙《古泉叢話》卷四　首而足者，前人皆名之曰幣。余攷《周禮・外府》鄭氏注：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孔穎達正義曰：此鄭欲解泉布一物兩名之意。《詩》：抱布貿絲。毛傳曰：布，幣也。正義云：《檀弓》注云：古者謂錢爲泉布，所以通布（謂）貨（財），帛亦爲布。知此布非泉，而言幣者，以抱之則宜爲幣，泉則不宜抱之也。幣者，布帛之名，然則布帛之布可稱幣，泉布之布不可稱幣。顧余又不曰泉、曰布，而曰化者，何也。蓋上古笵金皆名曰化，環其下曰法化，穿其中曰寶化，枝其上曰邑化。化，貨省。《易》曰：神農聚天下之貨。貨之名由來舊矣。於是名空首者曰空首化，歧首者曰歧首化，圜曰圜化，小曰小化，肉曰肉化，好曰好化，著邑名曰邑化，刀曰刀化，藏而不用都名之曰古泉。自《路史》以來，攷古金文字，悉有伏羲、神農之號，至今曰出土多，乃知爲周、秦、漢地名空首化，前人概未之見，故未有確定爲何代物者。余以爲空首化，要當在邑貨之前，自來錢法必先大後小，先精後粗，先繁後

簡。以空首化較邑化，固大而精且繁者也。

清・鮑康《觀古閣叢稿三編》卷上《雜題泉册四十二則》 空首布形似鏟，故俗呼鏟幣。幼雲有一品，無文，制小而方首，空處下通及腹之半，且兩面皆凸起，與習見者異。壽卿謂當是上古無文字時之品，然茹毛飲血之世，安用泉爲，錢至今日，一日不可無，但三代時市肆尚大率交易，泉布偶一用之，何況上古。此種殆不必是泉。《泉匯》所載，尚有類此而絶大者，寬三寸，長五寸許，首寬幾及寸，亦下通及腹，上下並方，若竟作鏟用殊相宜，作泉用則過形重大，殊不相宜，安得有此等大泉。仍謂之古田器可也。特壽卿之説，亦宜並載，以質博物。

壽卿云：此真是庚乃錢鎛之錢，以其至利於民，故上古取而象之以爲貨，非有此則今日錢之名胡爲乎來哉。仿古之泉爲圜制，而名以古貨之錢，此漢以來之誤，非有《詩》有今呼爲鏟幣、空首幣之古貨，又有直象田器，上古無文字之貨，何由知錢之制與名展轉之譌而得其真乎。昔見張叔未所藏古田器拓同此，而大則四五倍焉，惜今不得見。竹朋《泉匯》所收亦有無字田器，形大者二種，不可不以此冠古貨之首，謂爲上古第一之品也。以田器冠泉幣，究未安，子年註。泉也，錢也，刀也，布也，幣也，其義皆取其利，其統名則皆謂之貨，至太公始謂之法貨也。又可證鐘之名鎛，亦因其形似田器而起，不可謂之鎛也。今臆名曰空首，而不知其象受柄；名曰鏟幣，則習見今鏟鍬之器，而不知其正合古錢之稱，爲人心自然之知覺也。見此則古錢貨之名，蒙不得受謬妄之咎矣。錢之名可遵，但無文之田器不必與泉牽合爲一耳。子年註。

以鎛鐘推之，則下不齊者爲鎛，下齊者爲錢。

幣之形無可攷，當是圜首圜足者爲幣，以象幣之柔；方首方足者爲布，以象布之方；內外俱圜者當爲泉之古制，外圜內方者當爲泉之變制，始於太公之圜法與海濱病史。

清・饒登秩《古驩齋泉説》 錢文以寶名，蓋取周錢曰寶化之義。以通寶、重寶名，則各有二義：《管子》曰：刀幣，庶民之通施。以通名，是取流通之義；唐初錢有讀曰開通元寶者，是又有開通利源之義。晉太元中詔曰：錢，國之重寶。以重名，是有鄭重國寶之義。唐乾元重寶則對輕小者而言，又取重大之義。至以元寶名，義無所取，或以元爲始，故唐開國始鑄，以開元通寶名。五代及宋因之。建國之初，遂以漢元、周元、宋元鑄歟。後世，中統鈔、銀錠，皆稱元寶，又或以圓、元音同。中統鑄圓錢鈔，因以元寶借名。

光緒《潞城縣志》卷三《金石記・古布》 上古范金以通有無曰貨，《書》懋遷有無化居是也。化，貨之省文。後世名其圓而穿者爲泉，長而環者爲刀，首而足者爲布，亦謂之幣。

論説

總論

貨幣文字綜論

宋・鄭樵《通志・六書略・古今殊文圖》 黄帝貨，貨作。帝嚳貨，貨作。高陽貨，貨作。商貨，貨作，又作，又作。子貨，金貨作。周之圜法，貨作。京王大錢，貨作。齊公貨，貨作。齊刀别種，貨作。莒貨，貨作。公貨、刀貨作。黄帝貨，帝作。帝昊金，帝作。古文帝作二。此古文常用者，未悉起自何代。《師嫚敦》，帝作。古幣，金作。黄帝貨，金作。帝嚳金，金作。帝昊金，金作。商鍾，金作。周鉦，金作。晉鼎，金作。堯泉，泉作，又作。商泉、莊布泉作，巨泉泉作，古尺斗柄泉作。商貨，布作，又作。齊公布，布作大。齊布，布作。商鍾，惟作。周敦，惟作。商鍾，子作。周敦，子作。

古今殊文多矣，以此六條亦足見焉。

又《一代殊文圖》 太昊金，昊作，復作。高陽金，高作，復作，復作，復作。堯泉，堯作，復作。又古文，堯作，又作。《開元文字》堯作。夏貨，夏作，復作，復作。

古文《書》，禹作  。《雲臺碑》，禹作。商貨，商作  ，復作，復作，復作  ，復作  ，復作  。《商壺》辛作  。《商卣》，辛作。《祖辛爵》，辛作。《祖戊匜》，辛作  。《齊刀》，齊作品，復作  ，復作。《邾敦》，又有作  。

一代殊文多矣，以此八條亦足見焉。

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六《周景王大泉説》　世之嗜古者多尚鼎鍾，鼎鍾往往僞出，古而真者莫錢若也。

明・朱簡《印章要論》清・顧湘輯《篆學瑣著》　《泉志》載歷代錢幣之文，可攷文字之變。

清・朱楓《古金待問録》卷五《古金待問録餘》　上古金幣之文，有簡朴超逸之妙，無方嚴繁密之踪。今之所輯，直可上追倉史。以得之爲難，即得之，又不過一二字及三數字而止。是以董氏以《錢書》類見，羅氏以《路史》旁求，未能遐蒐遍索，所賴同志考，具在之淵源，廣續收之貨幣，輯成一書，爲倉史之功臣也。

衛恒云：倉頡造書，因而遂滋，則謂之字，言滋毓繁多也。字之云者，若乳牛羊，曰字牛、字羊也。故倉頡作字，後而篆籀，而小篆、八分，有諸體之多。豈知倉頡之前，如諸貨幣之字多矣。蓋字之於前，復字之於後也。

史言倉頡造字在黄帝之世，而《禪通紀》載史皇十五氏在伏羲氏之前，遂有紛紛之説。今觀貨幣中有太昊、葛天等幣，是上古之有字，其來久矣。詳觀諸幣，字畫簡少，而倉頡所造之字乃古文蟲篆，孔壁古文科斗書即其體也。是倉頡之字變古書爲六義，使有義意可尋，非如貨幣中簡易之字，故以造字之名歸焉。廣閲貨幣，乃得其意，未識然否。

愚謂倉頡造字爲蟲篆，又謂字之於前，不幾仍從簡易乎。攷周初有於倉頡墓下得石刻，藏之書府，即世所傳《淳化閣帖》中篆書。其白水縣倉頡墓前廟亦有刻石，余嘗使人榻之二十八字，與《閣帖》同。其字與金幣中字同者，爲  、、  ，其略同猶有數字，或此爲造字以前之字，爲可徵也。

卷中太昊幣之昊字，葛天氏之葛字，高陽氏之平字，不知何代。品之千字，皆與小篆同，宜乎羅氏之言小篆不始於李斯也。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首《貨布文字當與鼎彝款識同重説》　秦火以前之文字，其未變者僅存乎范銅。范銅唯鼎彝款識與刀布文字而已，乃其真迹象也。縑楮相傳，由古文變而爲小篆，爲隸書、分書，爲楷、行書。體經數變，義亦不能無失。如欲辨變體之字義當否，舍范銅，他更無確實證據矣。許氏《説文》成于東漢，其時習用隸書已久，世儒鮮解古篆，叔重爲之追述六義，多以壁中古文經書爲據，勢不能盡收秦火以前之字。其爲《説文》所載，固不能盡合古篆之偏旁，即不能盡合范銅文字也。古以竹簡箸書，惟省爲貴，以六書指事之本文括諸後起偏旁等字。要之，聲義可通便爲假借，據款識所釋多如此，此實上古本然之用也。夫款識固非制自上古，然未經隸變，猶可溯六義之原流。由此推尋，有可還聖王造文之本旨，又可證篆隸變體之不然。文字爲政教之始，經傳之基，雖得分寸于尋常，亦不失爲存古之一道，豈所謂嗜好已哉。講鼎彝款識者，多賢士夫。自宋迄今，有《集古》《款識》《圖志》諸書，考釋辨疑，日益詳備，間有闕如，將見有考是者出。至錢布譜録，始自梁、唐，見之洪《志》。言此者雖亦代有其人，散見諸書，皆謬指其文字，舍文字而立説，不免有好高附會之蔽。竊以數片殘銅不爲嬴燼，幸其迹象有存，當與鼎彝同重。

又《貨布文字與古竹簡同爲刀筆書説》　鑄刀布之法，合土爲范，以土甎二由具刀布之模式。如其長橢之制，畫定外郭，就郭内書諸文字。于一由爲面，畫記識等文；于一由爲背，二由合一。如其定制之厚薄，闡起隙縫煎銅鑄入，出斷其連，出范未斷者，今見有連布。或加磨鑢，則刀布之文質成矣。今據刀布之形模可悟古之制簡與造范，其法當如此。而書范與書簡，當以刀筆同爲陰文。故刀布出范，其皆陽識也。其書法纖細折直而無點抹之痕，有如龜坼蓍交，縱横錯置，體不拘于方嚴而自成爻象者也。書譜所謂金錯書者是矣。秦廷久燼，汲塚無存，欲覩竹書之舊，其迹當倣佛乎此也。

清・戴熙《古泉叢話》卷四　字書以《説文》爲最古，而古金文字率在《説文》之前。以後人之形聲，繩前人之波磔，未有不支離穿鑿而鮮通

也。故余識古字，不專恃乎有所據。彼可識者，無論已；此不可識者，每以意求之。如鉩字之疑即泉，徒以意擬之，而非有所據。然而世之究小學者，或亦不遽傖我也。

清・鮑康《觀古閣泉説》 古文偏旁點畫，初無一定，或繁或簡，或移之上下左右，不獨鐘鼎款識，即泉幣亦然。潘伯寅所謂當日並無許氏《説文》也。譜家宜會萃衆論，折衷一是，或兩存其説，庶不失傳信傳疑之義。吾人生百世之下，料乎百世之上，必别創一解，謂彼説皆不足憑，毋亦果於自信乎。

鐘鼎足重者，以文字可寶貴，非《説文》所能賅也。泉幣雖文字較少，允宜並重。其與鐘鼎合者，李氏《古泉匯》所載，視初氏《吉金録》尤詳。

又 金文不易得，彝器外，惟刀布及周、秦印，自以多見一二奇字爲幸。顧往往紛如聚訟，一字輒解至千言，質之古人，究未知悉當否。多聞闕疑，夫子固教我矣。

又《觀古閣叢稿三編》卷上《雜題泉册四十二則》 鐘鼎銘勳，自出學士大夫之手，刀布則小民日用物。古又無私鑄之禁，故文字變化離奇。如空首布松字作、  、  ，著譜者不妨一一臚載，賞其神致。若一點一畫爲之辨論，無乃太迂。

清・陳介祺《泉説評》清・鮑康《觀古閣泉説》附 鐘鼎足重一條。鐘鼎文多見，自能引申觸類，可竝識幣布刀泉古文字與古印。其隨意增減，則刀布爲尤多，知之則可通矣。

凡可補《説文》者，吉金款識外，則泉、印，印自是六書之一。惟一印有一配合之法，有未可强爲牽雜者。

秦中古帝王州一條。古器先重文字，次重制作。制作有圖即可，文字精拓亦可得真。一紙之費，好學而無力者能致之。只玩色澤，則與寶珠玉何異。不辨别文字，亦何益於小學。

清・李佐賢《古泉匯・自序》 或有誚余者曰：以有用之精神坐消於阿堵中，子之好不亦癡乎。余曰：否。夫泉之爲物雖薄，而用可重也。問：世有一物而兼歷代之文字者乎。曰：無有也。問：世有一物而關歷朝之制作者乎。曰：無有也。刀布之古文奇字，多六書《説文》所未備。漢、唐以後之泉，則篆、隸、真、行，一代之書法俱在，是文字變化之無窮，更勝於碑版也。笵金合土，歷朝之制度見焉。利用厚生，歷朝之利弊見焉。況標新領異之泉，尤多舊史《食貨志》所未載者。論古者按圖考稽，亦可補志乘之缺而正其端，是制作沿革之所關，尤重於鼎彝也。

清・孫衣言《古今錢略序》 至于先秦古幣，形制奇異，可以沿流溯原，稽泉府之遺軌。而其文字簡古，雖復形聲增省，變易無方，要其指歸，咸不悖于倉籀，與彝器古文合者，蓋十八九，是尤儒者所宜考覈也。顧諸家之譜，多斤斤焉，致詳于肉好色澤之間，而于古今制度及文字音讀之異，莫能博稽精校，以究其本。宏達之儒，不能無嗛焉。

清・姚觀元《古今錢略後敘》 夫泉幣異文，刀布奇字，悉中古筆迹所見尚，雖單名獨體，咸寓曾閎承創之意，固將與鼎彝款識比崇賴尊，可以察蒼、籀之同異，研形聲之正叚。蒙也於此蓋有管嗜，竊嘗就鄙見所及，專斠泉文，引申理董，依違于羣經，而以許書爲埻的。大氏言先儒之未盡言，捋積都若干事，自效愚慮，叵謂非備壤流之數矣，則試條分而件系之。有从省形而古讀爲一字者，如缶爲瓿之省，缶、瓿、寶一字也。古幣有字，鏟布之、，齊刀之，皆缶字。《説文》寶，古文从瓿，从缶得聲。《古文四聲韻》有、二形，《祖辛卣》有，《伯映彝》有，《京姜鬲》有  ，皆从古文瓿字省存缶。易爲陽之省，昜、陽一字也。布多作，刀亦有作、者，《漢書・地理志》注曰：易，古陽字。尸爲虞之省，吴、虞一字也。鏟布作，又有、  諸形。《説文》吴，古文从。吴本从矢，乃大之傾頭形，大矢可互从也。《詩》：不吴不敖。《史記》引作虞。索隱云：虞、吴聲相近。又不吴不揚。《衡方碑》引作虞。《左氏僖五年傳》虞仲，《漢書・地理志》《吴越春秋》並作吴仲。《公羊定四年傳》：伐鮮虞。釋文：本作吴。可知古虞字但省从吴。𠂤爲沿之省，𠂤、沿、沇、睿一字也。鏟布字以爲公者，誤。公自有作形，《説文》以睿爲𠂤，古文沿爲沇，古文𠂤下云：讀爲沇州之沇。《禹貢》兗州，《史記》作沇州。古但从𠂤，兗後起字。埶爲封之省，坫、封、邦一字也。齊刀背有字，上爲開，下云不可識。案：刀文尚有字，邦形甚明。此變邑从土，則封字也。《説文》封，古文从丰，省从土，籀文不省。邦，古文亦从丰，省从田，二字皆以丰得聲，故可通。《康誥》疏云：古字邦、封同。《詩》：邦畿千里。《文選注》三引作封畿。《論

語》：邦域之中。釋文：本作封。又，而謀動干戈於邦內。釋文：鄭本作封。可知古韻冬、江同部，與今讀異。雚爲蘿之省，雚、霍、蘿一字也。古布作。《説文》从雥。《集韵》云：雚，或省。《爾雅》霍山，《穆天子傳》霍侯舊告。竝从蘿省。《漢書・鮑宣傳》：漿酒霍肉。又以霍爲雚。丝爲溼之省，丝、溼、濕、隰一字也。古布作。《説文》溼，从濕省聲。又有墾。案：糸，古文从，此从二糸隸形，譌作漯、隰字。《左氏哀十七年傳》注：犂，一名隰。釋文：本作溼。《穀梁襄八年傳》：蔡公子濕。釋文：本作隰。是隰陰可互从溼省文之例。同是爲銅鞮之省，同、銅、桐一字；是、鞮、提亦一字也。古布作。古布作。《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銅鞮伯華。《大戴記》作桐提。《周官》：典同掌六律六同。注：故書作銅。《左氏成二年傳》：蕭同叔子。《史記・齊世家》作蕭桐。《説文》提，从是聲。古書从是得聲之字多通借。顔之推《家訓》云：南人以是爲祇。祇音近忝，祇、提一聲之轉。可知古讀是無視音。雰爲露之省，雰、落、露、洛、路、潞一字也。古布作。《説文》有雰，訓意爲落。《廣雅》同此字。《汗簡》以爲露省。江秋史謂潞古字。案：皆以各得聲，則可通。《詩》中露，《列女傳》引作中路。《左氏閔元年傳》：落姑。《穀梁》作洛。釋文：本作路。《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者表》洛陵，索隱亦作路。有从異形而實與許書相合者。材即比也。布作形。《説文》比，古文从。此字少側而左向，疑當爲从之古文。盍同爲二人，比形向右，从則向左。即宅也。布作。《説文》宅，古文，變宀之全从广半。即倉也。《説文》倉古文奇字，與布同形。《汗簡》作，《古尚書》作，蓋蒼省从中，林罕《集字》有，則蒼古文。昌即昌也。布作。《説文》同，以爲籀文。即州也。布作，，與《説文》古文，但方員小異。即皮也。布作，，《説文》作，與布形近。闢即闢也。齊刀背作，以爲開字，未允。《説文》闢，古文从。開，古文从。此無中一，當爲闢。古文兩字本互相訓。有从省形而誤釋非本字者。涅爲湯，又爲湟，以爲涅者，非也。鏟布作，合形，訓緇，涅字不可解。《通志》以爲湯字，不爲無見。案：對揚字，《師淮父卣》作，《頌鼎》作，變手爲，誼亦通。易爲形，正與此近，當是易別體。又呈與皇近，《七發》黃池紆曲，李善注：黃當爲湟也。亦可据。鼏爲鼎，以爲尊者，非也。布作，又作。案：字形不賴尊。《説文》云：籀文以鼎爲貞字，古文以貞爲鼎字。此正相近。爲容，以爲公者，非也。布作。案：公字自有、諸形，《説文》容，古文从公作，正同此。杏爲琣，以爲吉，或以爲法者，非也。古刀多作，琣之省，説已見前。吉从士，士有从者，無省半形之理。法非古字，徐鍇本《説文》即不收法，且灋字尤不能省三之二，而但存去形也。爲亳，以爲京者，非也。古布作。案：京字自从、諸形，此下與庀形同，高下从七，當爲亳古文。爲郎，以爲鄭者，非也。布作、，明是良形，莫从，下形不類。爲益，以爲燕者，非也。布有、諸形，《説文》嗌，古文作。《漢書・百官公卿表》：蒜作朕虞。注曰：古益字也。又闕泉有者，訓寶四貨，似未允當。是鎰之省文，若曰鎰貝四貨。爲貨，以爲鄭者，非也。布作，明是貨之未省。若貿，固从卯，應作形。爲旁，以爲雩，或以爲霏者，非也。布作，下从方，甚明。《説文》旁，籀文〔从〕〔作〕。爲許，以爲屯，或以爲才者，非也。古刀作，屯自有、之字，此明从午，當是許之省形。爲丁，以爲到山者，非也。古刀作，从到文者不多見，此爲幹類字。爲干，又爲庚，以爲到大者，非也。刀作，以、、、王諸字例之，必爲干字。庚从，干一聲之轉，古或省。爲舉，又爲莒，亦以爲到大者，非也。刀作，《辛父舉卣》作，金刻多此字。爲莒，以爲鄰者，非也。刀作，又有、字，同是莒省，從衡之異耳。《顔氏家訓》云：北人之音多以舉莒爲矩。《史記・范雎蔡澤列傳》唐舉，索隱引《荀卿書》作唐莒。《管子・小問》云：開口而不闔，是言莒也。注曰：字从兩口，故二君開口相對，即知其言莒。爲禾，以爲郟者，非也。布作，《説文》禾，古文从。《父巳鼎》有，从二。《父丙卣》有，皆相似。爲爰，以爲孚者，非也。幣布作。《汗簡》引《義雲章》爰古文正如此。爲郤，以爲郄，或以爲莱者，非也。布作。《説文・邑部》有郤字，《周官・雍氏》注：伯禽以王師征徐戎。劉本作郤。《史記・齊世家》：執簡公于徐州。索隱云：《説文》作郤。爲貴，以爲郵者，非也。布作。案：更字从丙支，形甚遠。《説文》賁，古文作。貴古文即从之。有从異形而可補許書之闕者。即留之異也。古布作，上从卯。又有、諸形。案：漢鏡有，《碧落碑》有，漢印有公孫，亦作留甚明，則留从丣或又从。即申之異，或陳之省也。古刀作。《説文》陳，古文从，申下失收此形。《嘉禮尊》神字亦从此形，可證。即陰之異也。古布作。《漢書・灌夫傳》注：金字或作。案：金、皆从今得聲，陰古或从金。即烏於之異也。布作，又有。《汗簡》古文鳥作，此又省。即垣之異也。古布作、，闕泉同。《説文》垣，籀文〔从〕〔作〕，小不類。《魏三體石經》桓桓，古文作。《晉姜鼎》有，即宣字。金刻有、諸形，是亘之又一體。即錙之異也。闕泉作，爲錙銖之省。留又作晝，漢碑臨淄字皆作从晝。今案：《鄭羲碑》真書亦有繒衣字，必非妄作。即弟之異也。秦泉作。段懋堂据《毛詩正義》引《説文》有第字，補入《竹部》，此又變从艸。有从別體

而明非不可識者。𠩺爲臧省也。古布作𠩺，相傳未詳。据形必臧之省戈。楊桓《六書統》有𠩺字，漢印有𠩺、𠩺諸形。《易·豐卦》釋文：衆家藏作戕。既有省臣之字，宜又有省戈形者。𡗗爲赤也。圜泉作𡗗，以文誼推之，必爲赤金也。《説文》赤，古文从炎土。此又从亦。𠩺貨泉笵背作此。爲母也。注云不可識。案：明是母字，小篆特中兩筆不外出，笵以冶泉有母生子之誼，且母、模一聲之轉，亦得通用。𠩺爲官也。又一笵背作此，古文宀作𠆢，省改無定。署官字者，明爲公家之制。𠩺𠩺爲利母也。布泉笵作此，禾有作𠩺者，二文皆横紐其首，書之形遂不易辨。凡此數耑，舉非細。故自鄭樵《通志·六書略》、羅泌《路史·發揮》、董逌《廣川書跋》而下，皆始辨訂文字，頗資觀媎。惜未刊去舛繆，横多逞臆，是其疏也。今綴次於篇者，但取旁通，無事武斷，信而有證，衷於寔是，欲世之讀先生書者，知有启導云爾。至若徵文數典，抉要鉤玄，究洞於體用，别白其然否，孫太僕衣言《序》中言之已詳。其它精良窳墉之迹，充裕薄歉之道，捐益因革之權，興替利病之故，萃四部之微言，籍三司之程令，全書該洽可得而稽，又何竢下走之敭榷已。光緒五年歲在屠維單閼陽月，歸安姚覲元。

清·饒登秩《古驩齋泉説》 錢文有足攷當時之字體者。如列國刀布中貨字、陽字之各種省文，長子之長加邑，即墨之即字加竹，墨字加夕。空首布松字之木、八、厶，可隨意變换其次第。此類增省不定，位置無常之字，尚不同漢世著《説文》之後字體一定，筆畫偏旁必印規圖矩，不得改易。然在南北朝之際，魏之太和五銖和字右邊之口上加一小字，周之五行大布五字中間作兩半圓形而不相接，字體由隸又將一變，猶未劃一，亦可即此得其大概焉。

清·方朔《枕經堂金石書畫題跋》卷一《鼎堂古泉刀文跋吳曉亭大令所藏器**》** 吴曉亭大令寄來手拓古泉刀文四種，一爲周初寶貨錢，以慮虒銅尺度之，圓徑得一寸二分，肉好俱有周郭。右有寶字，左有貨字，係蝌蚪文。周自宣王史籀作籀文之後，列國諸器文字皆用籀文，此作蝌蚪形，當是宣王以前物。案：鄭樵《通志·六書略·古今殊文圖》云：周圜法有貨字，是周初錢。合之荀悦《漢紀》所載周制錢有文，外圜函方，周初之錢可定矣。後有景王寶四貨、寶六貨大錢，亦蝌蚪文。後宣王二百三四十年而仍不用籀文者，亦廣國初之制而承其遺文耳。

又有新莽契刀錢一，以慮虒銅尺度之，錢長一寸二分，刀長二寸，正合《漢書·食貨志》莽造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也。錢文左曰契，右曰刀，下面刀曰五百，蓋此一刀可當錢五百也。小篆精工，輪郭美好，雖曰常見，可寶矣。

又有新莽錯刀錢一，其分寸與契刀同，錢文上曰一，下曰刀，皆以黄金錯成，下面刀曰平五千。平，直也。言此一刀可直錢五千耳。文製精工美好，亦如契刀。宜乎張衡詩云：美人贈我金錯刀，何以報之英瓊瑶。所贈如此，所報如彼，貴之也。予嘗謂祖龍、新莽心跡事業不可問，獨其小篆茂密神秀，流傳金石，足可垂法千古，蓋斯、邈、歆、雄爲之也。梁鵠、鍾繇之於譙郡，又其下已。我是以思周宣中興，有方叔、召虎以揚休烈，史籀直筆石鼓奇文，至今鸞翔鳳翥，珊瑚碧樹，尚燦爛於。

清·初尚齡《吉金所見録》卷首《古圜金刀布文字考》 六書之學，至此幾殆矣。其猶有未殆者，則金與石耳。但剥蝕摧殘，後人或作僞以欺世。惟泉幣則歷代之文字悉備，顧尊彝卣壺罍爵觚舉觶敦簠簋以及琱戈刀劍權甬鑪鐙之銘，嗜奇之士推爲古吉金第一，援引攟摭，手披盪櫛。如宋之歐陽永叔、《集古録》。趙明誠，《金石録》。明之都元敬、《金薤琳瑯》。楊用修《金石古文》，著録頗稱繁富，而於上世幣款，闕焉勿詳。後之誌金石者，無所師承，遂使六書精義湮滅不彰，踈漏甚矣。

貨幣文字綜釋

元·陸友仁《硯北雜志》卷下 先秦貨布，篆文奇古，多鑄地名。余在京師得數十品：曰屯音純。留，曰安邑全貨，曰平陽，曰高陽，曰安陽者甚多，其文有不可盡識者。以《漢書·地理志》考之，屯留在上黨，高陽在涿郡，安陽在汝南，安邑、平陽並在河東。

清·厲鶚《樊榭山房文集》卷五《程振華藏先秦貨布記》 古貨幣自太公立九府圜法始有泉名，而刀布爲泉别種。則高似孫《緯略》有商貨莊布、商貨四布，已在太公前。即齊亦有太公貨刀及即墨齊公貨刀，今世尚存。《周禮》亦有邦布之目。秦兼天下，錢用半兩，漢錢用榆莢四銖，莽世始用布貨十品，皆不著地名。廣陵友人程君振華好鑒古物，能

識古文奇字。一日過市，見有售古布者，首狹足歧，朱緑如繡，諦視皆古篆，詰曲不可卒辨。乃解囊貿之歸，細釋其文，得二十有七種，皆著地名。以《漢書・地理志》考之，則屬京兆尹者一：曰鄭。屬河東郡者四：曰平陽，莽曰香平；曰北屈，莽曰朕北；曰屈邑，應劭所云南屈也；曰蒲子。屬太原郡者三：曰兹氏，莽曰兹同；曰祁，莽曰元；曰上艾。屬上黨郡者三：曰長子邑；曰屯留；曰襄垣，莽曰上黨亭。屬河内郡者一；曰温。屬河南郡者一：曰梁邑。屬東郡者二：曰博平，莽曰如睦；曰陽平。屬陳留郡者一：曰尉氏邑。屬汝南郡者一：曰安陽，莽曰均夏。漢中郡亦有安陽，未知孰是。屬南陽郡者一，曰魯陽。屬魏郡者一，曰武安，莽曰桓安。屬常山郡者一，曰九門，莽曰久門。屬涿郡者一，曰涿。屬平原郡者二：曰高唐邑；曰羽，莽曰羽貞。屬臨淮郡者一，曰輿，莽曰美德。屬北地郡者一，曰馬領邑。屬遼東郡者一，曰文邑，莽曰文亭。屬楚國者一，曰梧。屬泗水國者一，曰于邑于時，識者莫不以爲此漢物也。程君以詢予，予曰：此元吴郡陸友仁著《硯北雜志》所稱爲先秦貨布者也。夫漢既用圜法矣，史不聞其行刀布也。莽好更革，雖行刀布，漢地名必不用。惟秦分天下爲郡縣，而又去太公行刀布時不遠，貨布之作，殆是此時。後更而爲錢，其郡有爲漢設者，或邑名仍秦舊分屬耳。若友仁所得曰屯留，曰安邑全貨，曰平陽，曰高陽，曰安陽，其餘文友仁亦不能盡識。今程君所得者無安邑、高陽兩種，而辨别其文如此之衆，洵乎能識古文奇字，不減楊南仲、薛尚功一流人矣。





清・初尚齡《吉金所見録》卷首《古圜金刀布文字攷》　寶作[illegible]。長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垣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貨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晉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安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陽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邑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都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氏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周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黄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蒲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陶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馬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郕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兩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當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貝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隶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金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屯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邱作[illegible]。邾作[illegible]。鄩作[illegible]。郭作[illegible]。耶作[illegible]。其作[illegible]。比作[illegible]。襄作[illegible]。萬作[illegible]。宅作[illegible]。州作[illegible]。戈作[illegible]。垂作[illegible]。燕作[illegible]。扶作[illegible]。首作[illegible]。兹作[illegible]。北作[illegible]。屈作[illegible]。皮作[illegible]。益作[illegible]。涅作[illegible]。露作[illegible]。魯作[illegible]。彘作[illegible]。舒作[illegible]。陰作[illegible]。銅作[illegible]。鞮作[illegible]。鄩作[illegible]。城作[illegible]。鄔作[illegible]。潁作[illegible]。邪作[illegible]。武作[illegible]。臧作[illegible]。京作[illegible]。鍰作[illegible]。官作[illegible]。齊作[illegible]。法作[illegible]。即作[illegible]。墨作[illegible]。邦作[illegible]。徒作[illegible]。始作[illegible]。斤作[illegible]。明作[illegible]。肂作[illegible]。上作[illegible]。考作[illegible]。丁作[illegible]。日作[illegible]。伯作[illegible]。三作[illegible]。四作[illegible]。五作[illegible]。六作[illegible]。十作[illegible]。

又卷二《列國布與鐘鼎同文者》　寶四貨四字與《召夫尊》同。寶六貨六字與《穆公鼎》同。

東周錢東字與《穆公鼎》同，周字與《平周鉦》同。

垣字、錢垣字與《義雲章》同。平陽布平字與《石鼓文》同，陽字與《敔敦》同。大隶字布金字與《方寶甗》同。隶字布子字與《孔文父鼎》同。銅鞮布同字與《谷口甬》同。皮氏布皮字與《石鼓文》同。蒲子布子字與《晉姜鼎》同。益昌布昌字與《兄癸鼎》同。高都布高字與《盄和鐘》《高奴鼒》同。純留布屯字與《虢姜敦》同。溠陰布陰字與《陰侯鼎》同。兹氏布兹字與《女乙觚》同，氏字與《尨敦》同。北長垣金與北兹布北字俱與《北姬鼎》同。其陽布丌字，《金石韵府》謂是商鐘鼎文。

以上共二十一字，與鐘鼎文纖毫無差，其稍涉疑似者不録。

尚齡按：以上列國布幾百品，雖其篆法各殊，而結搆則一。徐鉉曰：五帝之後，改易殊體。六國之世，文字異形。然猶存篆籀之迹，不失形類之本。此即《法書要録》所云籀文折直勁迅，有如鏤鐵，而端姿旁逸兼婉潤者也。惟是與其時之鐘鼎文字多有不侔者，謂是列國布，恐無所據。然《汪氏字源》云：金石雖傳自三代，要之銘器與篆碑之文，當必有異用，不容以其説無可徵而臆爲同也。昔子良以刻符摹印合爲一體，徐鍇尚譏其誤，豈無見哉。又云：古文爲六書之源，而置器又先於碑碣，是鐘鼎又古字之

源也。據此，銘器必先碑碣，則法物又先銘器，而刀布文字爲鐘鼎之字源，可無疑矣。且鐘與鼎即不相同，往往一字也，鐘也如此，鼎也如彼；且一字也，此鐘如此，彼鐘又如彼。鐘鼎與鐘鼎尚且不同，況國家之法器乎。《集古録》：楊南仲云：古字多趣簡易。今視諸布，用筆省約，結體踈朗，爲六書之字源可無異議，故既詳於各品之下，復識之於此。

又卷四《列國刀與鐘鼎同文者》 齊刀之字與《齊侯鐘》同，背文生字與《齊鎛鐘》同，十字與《高克尊》同，又十字與《緘鼎》同，又十字與《南宮中鼎》同，又日字與《乙酉父丁彝》同。齊徙邦刀邦字與《盄和鐘》同。明字刀明字與《牧敦》同，背文左字與《谷口甬》同，右字與《宋右君鼎》同，八字、九字俱與《兄癸鼎》同，行字與《齊侯鎛鐘》《叔夜鼎》《忡先彝》同，五字作×，見《古孝經》。郕伯刀伯字與《伯鼎》《伯姬鼎》《伯鬲》同。齊刀背文吉字與《楚邛仲南和鐘》同。無地名刀背文丄字與《盄和鐘》上字同。

以上十七字，較之鐘鼎纖毫無差，稍涉疑似者不録。

清・蔡雲《癖談》卷二 憶所見古幣，尚有一字者：曰鄭，曰郭，曰露，曰祁。二字者，曰同是，曰貝邱，曰皮氏，曰廧咎，曰蒲子。合前地名，如魯，如晉，如鄭，可勿詳説，如襄垣、長垣，如陽邑。

宜子宜孫四寶，形如秦半兩，其字自左向下旋書，至上而向左，疎密參差，別成章法，頗類瓦當古物也。文曰四寶，蓋四貨之流。曰宜子宜孫，又厭勝錢源所自出。

幣文不可識者一品，文在正中作[illegible]。《路史》以爲少昊化。一品首作[illegible]，正中作[illegible]。一品同安邑幣，倒書者左作[illegible]，右作[illegible]。一品同梁邑幣，左作[illegible]，右作[illegible]。

又 余以近得《長子幣》拓本證之，長字作[illegible]，加邑旁，正與蒲字去水旁合。古篆增減，在斯篆前，係戰國時鑄也。《漢志》：長子屬上黨郡。注云：周辛甲所封。長从邑，爲地名，子乃封爵。晉滅之，以爲大夫采地，後僭稱子，其名始見《左氏襄十八年傳》《哀廿三年傳》。晉有長武子，蓋食采長邑者。晉臣有雍子邢侯，皆僭五等，封蒲子，當从此例。至《説苑》子路爲蒲令，《新序》晉欲伐衛，畏子路，不敢過蒲，地在今山東蒲臺縣，斷非鑄幣之蒲。余辨露非衛地，亦此意也。戰國時三晉皆自稱晉國，故以上諸幣，齊、魯外多屬晉地。鑄幣必權子母，是以仿貝形之晉幣，俗稱蟻鼻錢者，流傳最多，而諸幣頗罕見，蓋以幣爲母，以蟻鼻錢爲子，母重子輕，故母少而子多也。

又卷三 洪氏誤讀安邑化二金曰安陽之吉化，而此刀適作此五字。其或聞有此五字之貨而遷就讀之，不暇計其爲刀爲幣耳。以耳食爲心得，洪氏之陋，豈止於不識字哉。齊小刀形製分寸與舊譜《長平刀》合，面文[illegible]釋曰莒者，非也。蓋象泉水之回旋。幕文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工，作工[illegible]，作工[illegible]，即行，餘皆左右字，或省或不省耳。此蓋寓流布四方之義。所謂藏曰泉，行曰布者，於刀之面幕備之。行則刀，而義兼泉布，必是太公初制，名之曰回文刀，以別於篆文小刀。又《泉志・奇品》有明月錢，其右文即此刀文，其左文即右文省，亦一象其藏，一象其行，名之曰回文泉，固齊泉也。

又 七字貨幕文略同齊刀。六字貨幕文有作大者，有圜形中作日者。五字貨幕文有作[illegible]者，有通體作魚鱗文者，莒即墨貨幕勒[illegible]，釋爲安陽，陽字似不類，蓋邦之反文也。安邦非地名，銘復齊之功也。因悟開封或非地名，亦謂恢復故土也。夫以全齊而僅保二邑，其勢殆，勒莒、即墨邑者，所以思國危，以二邑而頓復全齊，其事奇。勒安邦、開封者，所以旌臣力。合面幕文觀之，其爲襄王所鑄顯然。

又 安陽之吉貨，形與齊刀同，面文作[illegible]，幕上有横文三，下作[illegible]作上，其閒作[illegible]者，亦捫之有棱刀，皆齊貨，地名當屬齊。蓋宋州之安陽城，湣王滅宋兼有其地，故鑄是貨耳。安陽小幣幕有勒[illegible]字者，亦此時鑄。勒齊字，所以別於或宋或秦之安陽幣也。滅宋之後二年，王即出亡被殺，鼓鑄未久，宜其流傳絶少矣。

又 小刀一品，面有郭隱起，篆文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種種不一。約略釋之：王，威王稱王後鑄也。口，莒省也。白即省也，[illegible]即省反文也。井，開省也。辛、戊、八、十、廿皆紀次第也，吉化大刀之文也。

又卷五 莽十布丅、丌、丌字，皆古筆算法。直文爲一，横文爲五，

合之得六、八、九之數。余藏五銖幕文或作亻，或作丅，即布文丅，皆紀數之六也。由封氏三豎文之説推之，非紀其重，即紀其直。而凡二直文、二横文、一星至五星，與夫穿上作十字者，悉以紀數可知耳。《傳》以亥有二首六身爲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則二作𠄎，六作亻，由來舊已。

清・戴熙《古泉叢話》卷四　成。右幕無文。甘。右。工。左。古。右。冏。右。冏。左。冂。右。冏。右。冏。左。冂。右。冏。左。冂。右。万。左。于。右。亠。右。冏。左。以上即舊譜所謂鏟幣，字有在左在右之殊，特旁注小字以别之。

袁以下亦鏟幣，足稍尖。袁、戎釗。合。字偏左，制獨小。

右空首化二十五品，凡三類：第一文曰成。二同，或曰同。三工。四古。五、六室。七丁。八宋。九宗。十代。十一羊。十二化，或曰行。十三化。十四寶省，或曰益。十五、十六高。十七、八、九不可識。二十土。廿一高，或曰商。一類廿二、廿三武。廿四齊。下一字不識，或曰從金，川聲，釧字即泉字變文，説可通。又一類廿五安。下一字不可識。

又



以上四品即安邑化而倒置之，足向上。

此二品制較大，所謂圜首圜足者也。

此以下諸幣，審其文字，皆是三晉之地。

此亦圜首圜足，而制甚小。

右歧首化四品，肉化三品，邑化三品。歧首化一類，肉化三類，邑化二類。歧首化前人釋曰安邑化二金，既曰化，又曰金，未協。鄂士弟曰：安邑二化也。古者以貝爲貨，故貨从貝，若以金，則貨當从金，銚即貨之義，省則化矣。故古金文字有化字無貨字。二銚者，猶後世之當二。今所傳皆厚重，足徵當二之説，其論甚可取。肉化或不同，要皆肉類。第一品首一字小。邑化梁邑梁字與之同，第二字不可識，中乃貨數，末則當爰二字。爰即鍰也。第二品中似當金二字，或曰非金字，亦貨數，不可定。第三品第二字不可識，見諸齊法化之幕，蓋與邑化、刀化同時並出之化。邑化第一二品乃魯字省，背文異，當是化數。《路史》以來，識魯字者均作太昊氏之昊，展轉附會，如入九重之譯而卒不相似，不如識作魯字之直捷也。第三品乃兹字省，邑化如此式者殊少，余家祇一品也。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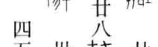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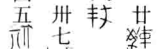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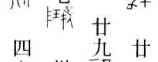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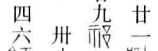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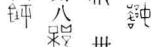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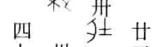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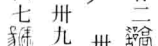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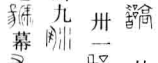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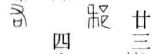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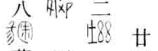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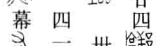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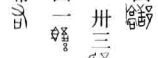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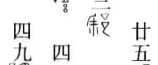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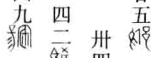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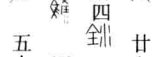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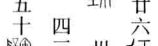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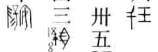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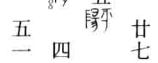



以上方足幣。五二。此品獨小。

右邑化四十六品，大邑化五品，小邑化一品，皆方類。第一、二郾子，郾長不省。三盧。四北屈。五蒲子。六銅鞮省。七宅陽。八弋陽。九、十皮氏。十一、二郎。十三魯。十四貝邱。十五鄟氏。十六梁邑。十七、八襄垣。十九襄垣傳形。廿、廿一中都。廿二、三、四高都。廿五鄟。廿六王氏。廿七露。廿八土陽。廿九祁。卅亦土陽。卅一邾。卅二兹氏。卅三邾。卅四涅，反文。卅五、六平陽。卅七似襄陽。卅八似梁邑異文。卅九、四十、四十一、二、三、四、五不能强識，四十六平陰。四十七陶陽，左右。四十八右右。四十九似無字。五十安陽。五十一

輕薄，安陽。五十二不可識。

又 

右好化，昔人所謂異布是也。面文不能强識，背則十貨二字。此化制作甚精，與莽布埒。玩其文，似與連化同時並出。連化當四，此當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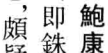

右圜化二品，第一共字，第二垣字。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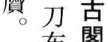

右刀化：大刀四品，小刀十品，磬折刀八品。第一，安陽之法化，吞，法省。二，節墨邑之法化。安陽背作一規，疑非字，或曰口。節墨背文一屮字，《説文》：艸木初生。讀若徹。此必茉字省文，非屮字也。三曰齊法化，一背文吉字，一背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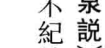 ，蓋反化字，又省作匕也。小刀第一二倒行。三，六。四，已。五，丁。六，背丁。七，亦中。八、九不識。十作方回，疑非字，或曰口。余曾見一刀，背上作小刀形，句勒極精，三代時書與畫尚不甚分。如此類者，謂爲字可也，謂爲畫亦可。磬折刀世皆曰莒刀矣。然莒刀出土，率北直山東，未嘗有莒刀也。此語聞之燕亭，燕亭，東武人，當不謬。余頗疑面文是同字，或曰刀字，一規。又曰易字，皆未可定。此背文第一右上，二右古，三行，四左，一字不識，五右，六左，七、八不可識。

清·鮑康《觀古閣泉説》 圜首圜足布有穿孔三，背作  者，《泉匯》云朱，即銖省。刀布不紀銖兩，自此布始。余亦有此種，惟制作字體均乏古意，頗疑其贋。

小布有作  者，舊釋恭昌，《泉匯》釋作益昌。廉生有一品，非銅非鐵，似鉛質而沈重，具渾古之致，審非僞作，亦布中異品。

大布背有十貨字者，舊呼商布。然古貨字皆從化，此獨從  ，其非周以前物可知。

又《觀古閣叢稿三編》卷上《雜題泉册四十二則》 布文舊云不可識者甚多。如方足布作  者，壽卿釋爲桃源，左讀。尖足布作  及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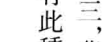 者，壽卿釋爲韋，云即韓省。空首布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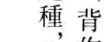 者，壽卿釋爲基，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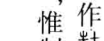 者釋爲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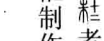 者釋爲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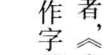 者釋爲莒省。均可補入《泉匯》。

又 又方足、尖足布多有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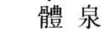 及者，《泉匯》釋爲八化，  、皆化省也。壽卿云：八當讀別。空首布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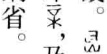 者，《泉匯》以漢碑坤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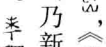 證之，云坤即地也，釋爲齊地金。壽卿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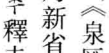 乃濟之水旁移之齊下耳。又作  者，《泉匯》釋爲粵，壽卿云當是雩，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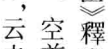 者，即雩省。有作  者，《泉匯》疑爲泉，壽卿云當是宗。作  者，《泉匯》疑爲谷，壽卿云當是冶。作  者，《泉匯》疑爲發，壽卿云當是羿。壽卿釋刀布，時與《泉匯》殊，姑載一二以備參攷，不能悉舉。

又 齊刀吞字或釋作杏，或釋作太公，自屬瞽説。舊譜釋作吉，青園以背文吉字者證之，其誤立見。因釋作法字之省，後來譜家皆從之。或又以古文皆作濛無作法者爲疑。程易疇、馮晏海均釋作寶，石查著説亦以寶字之釋較長。

齊刀背文或一字，或兩字，其上必作三横文及十，狀似書似畫。壽卿以爲即卜世三十之義，姑備一解。

齊刀背文有作二者，壽卿謂即古上字。作  者，舊釋爲萬，壽卿謂古無千万之万，當作方。

又 壽卿釋文，時有新解，前編尚未盡載，再坿録一二。如小布中魯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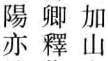 字，壽卿云下不从火，乃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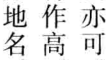 乃其省。，《泉匯》釋邾，壽卿云仍邑之省。金化，《泉匯》釋兹，壽卿云與幾氏之釋兩歧，當釋北畿。，《泉匯》釋邪山，壽卿云當釋崘琅，邪本以山得名，加山亦可。即，乃新省。空首布乃，祁省。，《泉匯》釋商，壽卿釋作高，云鎬省。釋未，云未安，應釋孛，如孛。不僅美富義，美陽亦地名。不僅貿易義，乃鄭省，亦縣名。，古虞省。古吳字作。，古莫字。，古參字。，古丑字。，乃寶省。三六化可證。疑乘省。，《泉匯》釋室，壽卿云是室，古印有室中，複姓，或古宓字。，古定字。疑

宻字。

又　貝幣大小二種，小者背文十二朱，大者背文，舊釋宰、釋高，均誤，贊審是兩字。二十四朱爲一兩，小者十二朱，大者倍之，故云兩，皆紀幣之輕重也。案：《説文》：  ，再也。从冂，闕。兩，二十四銖爲一兩。从一从。朱氏《説文通訓定聲》訓字云：或曰从再省，會意。今觀此幣字，下半正从再，始歎朱氏精於六書。而古文古義藉刀幣以僅存，尤可寶也。幣文作，不作，正合《説文》二十四銖之訓義。

又　幼雲之空首布有四字一品，文作  ，與余之面作  背有中二字者俱一時無兩。幼雲初釋其布爲棘甫蒲省。小匕，化省。《續泉匯》亦仍之。近復語余曰：如釋作垂棘似更勝。其第二字與余藏背文之第二字亦相似，或係一字，範久不晰。惟首一字不同，究不得確釋耳。

又　《續泉匯》載三字齊刀，背文  字一種，云最罕見。廉生云：恐仍是  字，笵不足。又背文字，云之字不完。然齊刀面文之字皆作，廉生謂是字之省。

春山云：秦印往往有字、字，乃是封字省文。三字齊刀率不緻，自是常用之品，故流傳亦獨多。有添刻字作四字刀者，但四字刀及安陽、節墨諸刀，外郭皆及柄而止。三字者，則下通於環，制作微異。識者一見即能斷之。陳寅生示三字刀環不透者，甚異，其色赤。石查曰：李竇台所作也。

又　明字刀背文首一字爲左右  外，凡四類。壽卿云：或易字之省。外字一種有作者，壽卿云金上一字乃丑、亥、酉、壬字。外字傳形尤罕覯，惟廉生所收獨多，余所藏亦廉生分贈。至四類刀背文多有作者，壽卿云：亦之省耳。

廉生云：明字刀一變而存其環爲泉，此圜泉之所從出。其稍大作者，三非四字，仍著刀柄之斜直文，存其舊以志其爲明刀之遺。若二字則直言其爲明刀之變，仍書其文曰明刀，言以此一泉抵一刀。至再小而爲一，則並省去明刀舊文，直言以一小泉抵一刀耳。明刀止列國至列國之末，及秦初則變而爲、，成圜法，故率與秦、漢半兩同時出土。先秦泉不皆官鑄，每沿用舊泉之文，榮所獲榆莢半兩泉中有極小泉，亦是一證。故字釋月固非，釋化亦無當。得此説，庶合、而兼通之矣。一種最少，石查近獲一枚。

清・李佐賢、陳介祺《續泉説》　小布，《泉匯》未釋者，壽卿或釋爲桃源，或釋爲韓字減筆，皆創解可喜。空首布釋出數品，説亦可存。小布面文有作八七者，釋作別七，則未安。列國刀布多有背紀數作字者，與此盡同，何獨於此而疑之。

祺謂釋三代刀幣，自以吉金器文推之爲是，其次乃及許書。又須知刀幣文字不及鐘鼎，猶塼之不如石也。又須知刀幣之笵與鐘鼎異，似兩片土笵旋刻旋合鑄，故無複者。其似莽布者，則同矣。

又　齊法化刀仍釋法字較勝。寶字背文有万字，壽卿疑釋万不古，改釋爲方。然積古齋漢銅器有吉利史十万者，《泉匯》莽大泉笵背有大利千万者，萬皆作万。西漢既有之，安知周時不已先有之乎。齊刀背文三十之説，亦未敢深信。偏觀齊刀外郭，無與面背字相連者。此三畫皆連外郭，與齊刀之字迥異。且果以卜世取義，亦當以卜年取義，何只見三十，不見有八百者乎，則又不可解矣。

有三代万字作萬訓，則定方亦非定釋，不過因疑而類測之耳。

清・李佐賢《古泉匯》首集卷三《古泉臆説》　《吉金録》云：列國布與鐘鼎文字相同者二十有一字。今按：尚不止此。嘗參觀《宣和博古圖》與布刀圜法，字同者不少。如《仲丁壺》尚作，與尚爰布同。吉作，與齊刀背文同。丁作，與尖首刀同。六作，與刀布背文同。《文王鼎》王作，與王氏布、尖首刀並同。《晉姜鼎》晉作，與晉易布同。君作，與空首布同。千作，與明刀背文同。九作，與刀布背文同。《南宫中鼎》土作，與土毛布、空首布、尖首刀並同。生作，與尖首刀同。三作，與刀布背文同。《高廟鼎》高作，與高都布同。《尹卣》尹作，與尹易布同。《淮父卣》文作，與文（易）〔易〕布同。山作，與尖首刀同。《敔敦》陽作，與平陽、安陽、山陽等布同。田作，與空首布同。大作，與尖首刀同。《乙毛鼎》毛作，與王毛布同。乙作，與明刀背文同。《仲偁父鼎》五作，與布刀背文同。《娠氏

鼎》氏作，與畿氏、皮氏等布同。《父己鼎》《祖己爵》巳作，與空首布、尖首刀並同。《散季敦》八作，與刀布背文、明刀、尖首刀面背文並同。四作三，與寶三化泉同。《毀敦》十作，與布刀背文同。于作，與尖首刀同。東西作，與東周、西周泉同。《宋公𦥑鐘》《欒鼎》宋俱作，《阜父丁盉》阜作，《兄癸卣》丙作，《世母辛卣》辛作，《商癸鼎》癸作，《雁侯鼎》侯作，與空首布並同。《齊侯鎛鐘》齊作，之作，與齊刀同。《齊侯鐘》《穆公鼎》左右作，與明刀背文同。《公非鼎》非作，《父乙爵》乙作，與明刀背文同。《子父壬爵》壬作，《樂司徒卣》大作，與尖首刀並同。《王伯鼎》《刺公敦》《姜敦》伯俱作，與白匕刀同。又嘗參觀薛尚功《鐘鼎款識》，其文同者亦多。如《召仲考壺》尚作，《圓寶鼎》金作，與當爰布同。《宰辟父敦》周作，與平周布同。《晉姜鼎》晉作，與晉陽布同。《父乙鼏》州作，與平州布同。《郙敦》邑作，與乘邑、戈邑等布同。《寶和鐘》文作，與文陽布同。《曾侯鐘》《楚邛仲南和鐘》王作，與王氏布同。《齊侯鐘》馬作，與馬服布同。《龍敦》氏作，與皮氏、奇氏等布同。《宋右君田鼎》宋作，《齊侯鎛鐘》粵作，武作，《父丙卣》丙作，《父辛卣》辛作，《父壬爵》壬作，與空首布並同。《父乙鼎》四作，《己酉戍命彝》五作，九作，《高克尊》六作，《唯叔鼎》八作，《兄癸卣》十作，與各布及明刀背文、尖首刀、寶三、六化泉並同。《遲父鐘》齊作，《許子鐘》吉作，與齊刀面背文同。《盉和鐘》生作，《齊侯鎛鐘》行作，與齊刀、節墨刀、明刀背文、尖首刀並同。《邛仲盦》午作，《父乙爵》《母乙卣》乙俱作，《祖巳爵》巳作，《師淮父卣》于作，《仲斯鬲》大作，與明刀背文、尖首刀俱同。《伯咸鼎》伯作，與白匕刀同。《東宮鼎》東作，《伯姬鼎》周作，與東周泉同。《齊侯鐘》共作，與共字泉同。又嘗觀《積古齋鐘鼎款識》，其文同者亦多。如《嬭妊壺》安作，與安邑、安陽布並同。《頌鼎》屯作，與屯留布同。《拍盤》平作，與平陽布同。《寰盤》戈作，與戈邑布同。《鬲攸从鼎》三作，《散氏盤》一作，二作，千作，與各布、明刀背文、尖首刀並同。同作，與同是布同。西作，與西周泉同。《向彝》向作，《穴鼎》吳作，《留君簋》君作，《習鼎》羊作，《南宮鼎》伐作，與空首布並同。《旂鼎》曰作，與齊刀背文、尖首刀並同。卯作，與尖首刀同。《甲午簋》明作，與明刀同。《中鼎》中作，《木鼎》工作，《橅鼎》山作，《虜彝》公作，與尖首刀並同。此外，各譜録不能悉載而近代出土鼎彝，其同文者更難枚舉。總之，布刀文字實與鐘鼎互相發明，今人於晉、唐石刻尚知寶重，況三代以上之古篆籀文真蹟猶在，其爲珍愛，當何如哉。

又　齊刀背有字者，《金石志》釋作廿，今姑從之，而意有未安。近晤徐伏仲司馬文焯，云應釋爲基字減筆，似較舊説爲長。按《爾雅》：初、哉、首、基，始也。此或取託始初鑄之義歟。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六三《金石類十一》　文光案：齊刀各字舊釋爲吉，爲寶，爲太公二字合文。或爲法。背文見有吉字，與小篆無異，則吉字非是。寶字筆畫不相似，太公與節墨不成文法。行不如合，行爲順，則合字近似。是字從來無確據，故任人意定。《説文》盉字作，尚得半字之証，存疑可也。《嘉祐雜誌》：王公和學士以杏北爲杏九。更屬兒童之見，謬陋甚矣。

清・王懿榮《王文敏公遺集》卷四《古泉説》　釋齊三字刀背文

齊刀背文非日，乃易字之省。又之省。万非万，亦易之省。万、並易之省。正非正，乃之省。並安之省，以背文本有安字、易字兩種也。乃六字刀面文之省。又之或體。非之，乃之省。乃之省。乃六字刀面文之省。大非大，〇非，並面文之省。節墨乃背文，大亦非大，仍之省。

清・高煥文《癖泉臆説》卷四　蟻鼻泉多出河南固始縣期思里，是以有疑爲孫叔敖鑄者。予所收共有三種，面文一作，不可識。一作，當是陶字省文，如方足幣之匋陽是也。一作，舊譜釋作怪奉二字，似與泉文無涉。馬伯昂《貨布文字攷》讀爲當若六朱字，以夕爲若，以土爲二，以爲朱，頗屬强解。意其所得者，文字不清，故誤土爲上，誤爲朱耳。今河南廣開鉄軌，挖得此種，累千盈萬，予所見者甚夥。細閲其字畫，當爲有土之本四字。即又字，古通有。言此泉乃有土者之本，如《大學》所云有土有財之意。説較勝。

又按：蟻鼻二字甚屬無解，論泉之形酷肖貝屬，予謂即是王莽所鑄龜貝之類，後世必有然予言者。且新莽事事法古，此泉文曰有土之本，亦法聖之意也。

光緒《山西通志》卷八九《金石記一》 今其流傳於世者，有方足、銳足、圓足諸形。其文曰一銖，曰二銖。戴文節公《古泉叢話》以爲即貨字，以金爲貨，故字從金，與從貝同義是也。古人用字繁簡無定，偏旁左右、形體反正皆所不拘。故其篆作鈇，又作𨫼、𨫼，亦或徑省作𠂤、𠂤。舊釋鈇爲斤金，近人始辨斤爲化之省，而仍析作二字，終不如戴説之直捷。《管子・國蓄篇》云：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故春秋列國各自爲貨，以通有無。又著其都邑之名，以示區別，亦勢所必然者。而大抵出於三晉者爲多。王氏《彙録》首虞，以爲有虞氏之物。次安邑，以爲夏后氏之物。今仍其次而統於魏地，諸貨不爲定論。其倒書者，或名爲歧首貨，本乎文字以定形象，於義頗正。今亦仍王氏統於方足、銳足，不復別標名焉。

分論

三代

齊鈇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空口鏟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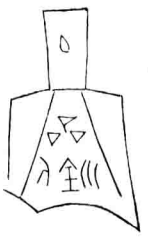

右布右上似齊字，下似水字，左金化二字。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一〇《空首布》 齊𠂤金化 【略】齊字與齊刀同，金化與小布同，惟𠂤字向無定論。考漢碑《司隸校尉楊孟文頌》𠂤靈定位，坤作𠂤。坤，即地也。猶云齊地金化也。所見拓本又有作齊金兩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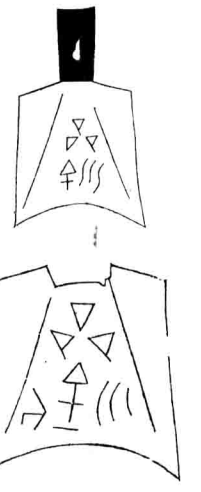

清・李佐賢、陳介祺《續泉説》 空首齊布上作𠂤字，與齊刀同，下作𠂤金匕，三字平列。若移𠂤補上作濟，似未免斷鶴續鳧之誚，不如舊説爲長。

𠂤自是齊，𠂤自是水，古布一字分爲二者，固習見也。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二《泉布文上》 右五品，背皆無文，貼一以存梗概，後悉仿此。《古泉匯》釋作齊坤金化，以爲齊地金貨也。案：川字篆無可疑。齊爲濟省，如《汶陽布》作文，是其例。濟川當是地名，濟水自可稱川。《史記・封禪書》大川祠，二曰濟曰淮是也。鈇反形从𠂤、𠂤，皆即小篆斤字，碻不可易。《虞布》作𨫼，《安邑布》作𨫼，明明从斤。鮑子年、李竹朋竝析作金化，失之。《説文・斤部》：斨，剸斷也。段注：从斤，金聲。讀若吟。謂以斤斧之屬斷制金鐵物也。《通訓》：从斤、金會意，斤亦聲。心源以爲，古布多言一斨、二斨、半斨，或單一斨字，不言數，如《安邑斨》是。或云充斨，見後《梁布》。尚斨，見後《枹布》。皆今斤兩字義。《史記・平準書》：於是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索隱：秦以一鎰爲一金，漢以一斤爲一金。由是以思，古布斨字即斤矣。

盧氏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空口鏟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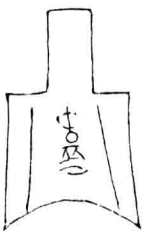

右似盧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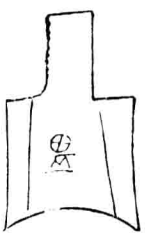

右似盧字之半。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金索四・泉刀之屬》　古鏟幣



或是盧字，旁有工字。

清・孟麟《泉布統誌》卷一上《周成王總布》



此周之總布金也，於《古今待問録》見之。面文畫泉二字，此泉字與後景王《大泉五十》相同。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四《錢貨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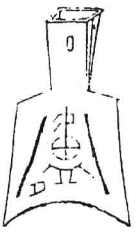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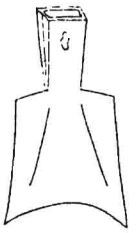

右錢貨面文二字曰盧夕，背作小，與面同，後不復載。【略】《地志》曰：盧氏爲虢之莘地。今屬河南陝州。《吉金所見録》曰：近來中州出土者甚多，他處無之，山右亦間有之，是亦近於中州者。據此證《地志》之説，頗合。蓋錢文曰盧，即盧氏；曰夕，謂都市也。此制面背有郭，文細，筆畫無一定，爲合土笵所鑄。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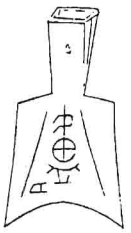

又，夕字反笵。盧篆从由，此从田。  作  ，皆趨省近隸。然結體嚴整，蓋亦古之善書者所爲。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一〇《空首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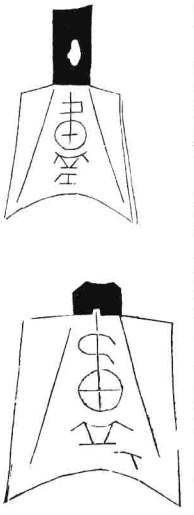

盧化　首二字在中，次首不空爲異。三盧字傳形，化在右上，缺柄。四化在左，五盧亦傳形，化亦在左。形製大小俱同，此品舊譜釋爲盧氏，然方足盧氏、涅金布氏字與此小異，參觀各小布，八化化字往往作工，此猶言盧邑之化也。《左傳・隱三年》：尋盧之盟。注：齊地。與下齊金布均屬一國之物，故製亦同。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二《泉布文上》　右二品，背皆無文，一氏字直筆未貫下，李竹朋釋作化，非。二作，直筆貫下。《盧氏涅金布》作，益明盧氏縣。《漢書・地理志》屬宏農郡。

武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空口鏟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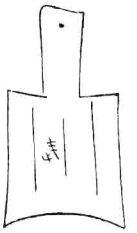

右武字。

清・初尚齡《吉金所見録》卷二《鏟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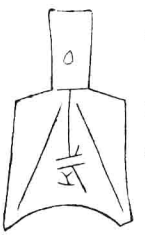

右武字。



劉青園曰：此種面文乃武字，作。今此幣戈字中豎不曲，下又闕止，然的是武幣無疑。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四《錢貨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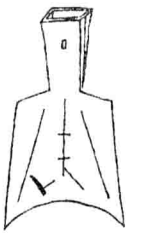

右面文一字曰武。

按：武本作  ，此則近隸矣。



又武从止，作，與字从止同例。

清・許元愷《選青小箋》卷一　文曰：。馬氏伯昂《貨布文字攷》釋爲武字，似未確。元愷按：此種出土最晚，其文是屯字，屯即頓之省文。是丘字，見鐘鼎。背文小是泉字，泉者，取流通之意。《衛風・氓》之詩曰：至於頓丘。頓丘，衛地。又曰：抱布貿絲。朱注釋布爲幣，正合《管子》刀布爲下幣之説。持其柄而抱以行，頗近情理，則是布可定爲衛幣。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一〇《空首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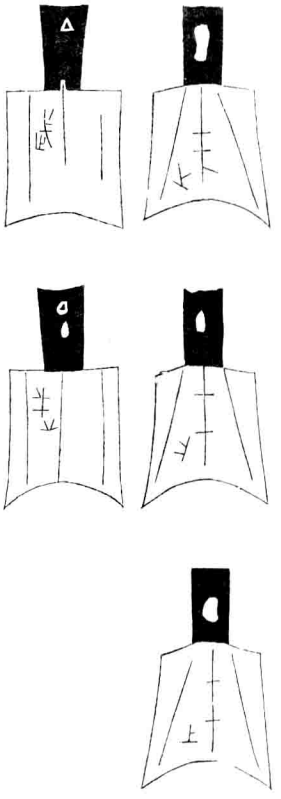

武　一及四字亦在中，篆各異，製差大於前。五六字在左，製更大，六傳形較異。按：空首布大小各品，文字迥殊，小中大三類，文同製異者惟此一種。武城係魯地，武平、武安係趙地。《路史・國名紀》：武夏武羅國，一云衛北境。此或非一處之物，故不盡同。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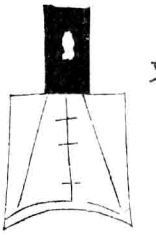

戈　武字在中，借中直畫成字，減止字。以上係此布之小者。

窒布

清・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卷四《齊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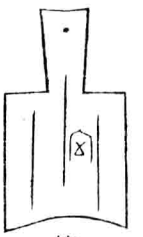

第二

右布長二寸九分，寬一寸五分，柄端有釘，文似一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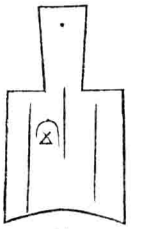

第四

右布長二寸九分，寬一寸六分，柄端有釘，左一安字。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空口鏟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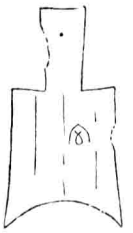

右宓字，即宓戲宓字，或曰密字省。《隱二年》杜注：涪于有密鄉。案：密鄉，漢屬北海郡。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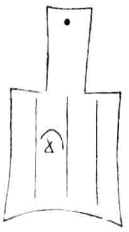

右宓字，或曰密字省。案：密有二，一見前。《閔二年》杜注：密，魯也。瑯琊費縣北有密如亭。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金索四・泉刀之屬》

古鏟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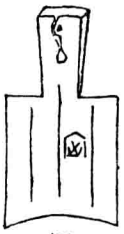

疑是密字。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一三《空首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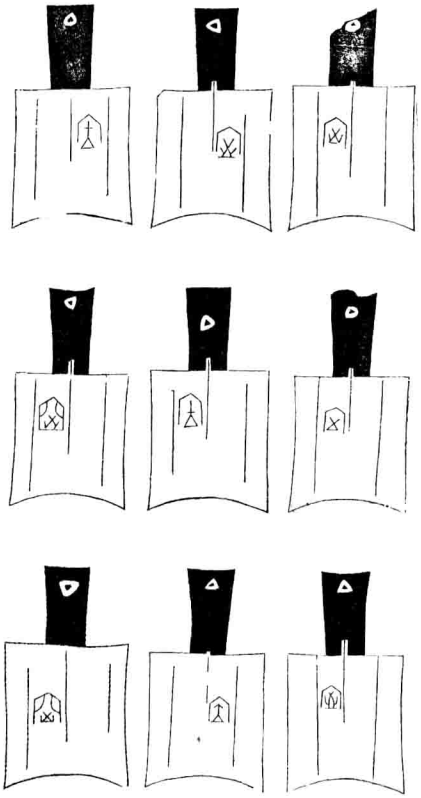

室，室　一二三在左，四在右。五六七室字變體，亦在左右。八九室在左。

清・鮑康《觀古閣泉說》　空首布又作珌者，《泉匯》疑爲琱，壽卿以爲未安，燕庭釋作項。作㠯、㠯者，《泉匯》釋爲窗，壽卿亦疑之，燕庭釋作窒，或釋作密。

安邶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空口鏟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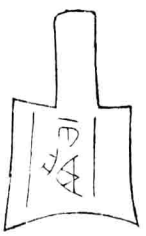

右二字在中，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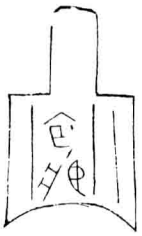

右布三品，與前品字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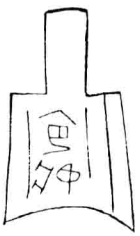

清・孟麟《泉布統誌》卷一上《周成王質布》　此周之質布金也。面文券藏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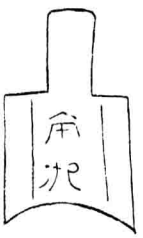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四《錢貨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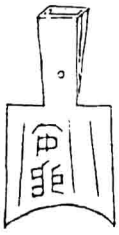

又面文二字，曰安藏。

按：《說文》無藏字。徐氏曰：《漢書》通用臧。从艸，後人所加。《摭古遺文》臧作臧，藏作匵，此特趨省耳。曰安藏者，蓋取阜安百物寶藏興焉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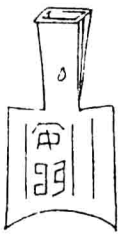

又文同迹異。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一〇《空首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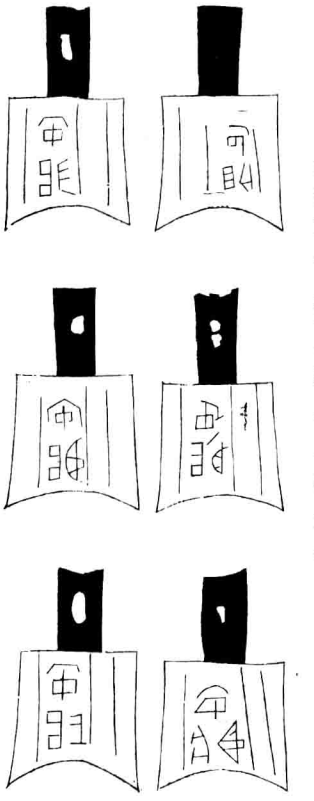

安藏　安字與《安邑布》同。藏古篆作𠂤，與此同。面背俱作三豎文。安或取物阜民安之義，藏或取《周禮・外府》注行曰布，藏曰泉之義。布形類鏟，故俗呼鏟布。

全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空口鏟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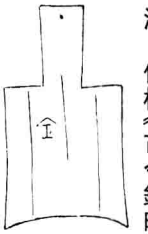

右倉字，古文作（仝）［仝］。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四《錢貨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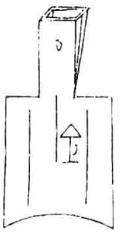

又面文一字，曰倉。

按：《説文》倉奇字作仝，與此同。

鬲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空口鏟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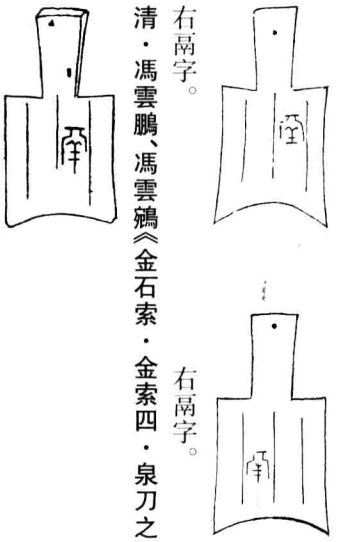

右鬲字。

右鬲字。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金索四・泉刀之屬》　古鏟幣

鬲，柄上俱有尖釘隆起，有小破孔。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一一《空首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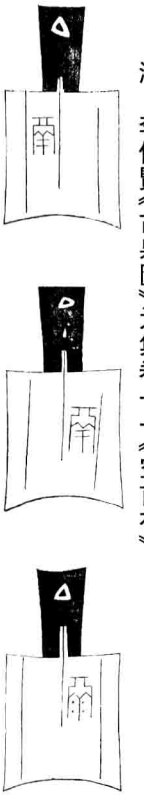

鬲　一在左，二三在右，字形與圓足小布宰字略似。《古泉叢話》釋爲鬲，姑从之。《路史・國名紀》：有鬲氏，夏諸侯，近鬲津。今安德西北有故鬲城。

吴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空口鏟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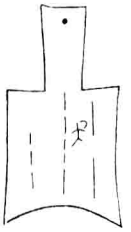

右字作𠂤，即古文虞字。《桓十年》杜注：虞國在河東大陽縣。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四《錢貨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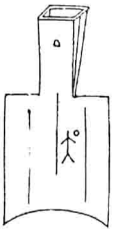

又面文一字，曰吴。

按：吴，《説文》从矢。此从大，古通。或作省，或作  ，从夫，夫亦通大。秦石刻大夫作夫  。

清・許元愷《選青小箋》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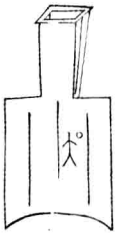

 字與馬氏《譜》中所載合。俞茂才荔峰按：今山西平陸縣爲古虞國，戰國時，魏爲吴城。《史記・吴世家》：武王克殷，求大伯雍之後，封虞仲於周之北。則是布可定爲魏鑄。且《集韻》虞古作吴，吴即虞字省文，所按亦確。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一〇《空首布》 吴　吴字。吴爲夫差之國。

京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空口鏟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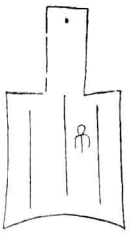

右京字。《隱元年》杜注：京，鄭邑。今滎陽京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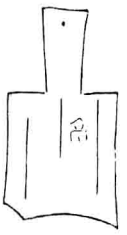

右京字，與前京字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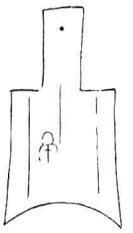

右京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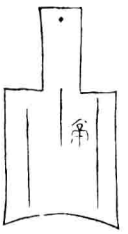

右似帝字，或曰亦京字。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金索四・泉刀之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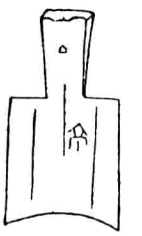

京，或是亭字。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四《錢貨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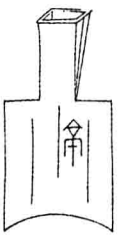

又面文一字，曰京。

按：  小篆作，从巾。隸作京，从小，誤。或釋作亭，近似。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一〇《空首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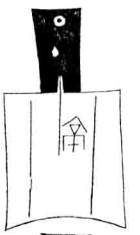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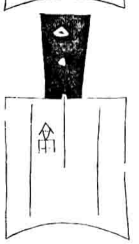

亳　亳在左右。《孟子》：湯居亳。此字或釋爲亭，或釋爲京，亦可。

侯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空口鏟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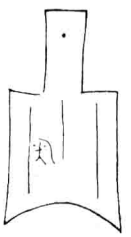

右侯字。《説文》：鄙，晉之温地。《春秋傳》曰：爭鄙田。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一二《空首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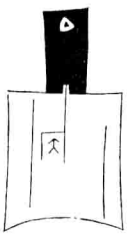



侯　一在左，次在右，傳形。侯或係侯國所鑄，亦猶小刀之有伯貨，

爲伯國所鑄也。

松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空口鏟布》



右反松字。《春秋》有旅松。《襄十七年》杜注：旅松近防。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四《錢貨類》



又面文一字，曰松。

清・王懿榮《王文敏公遺集》卷四《古泉説》 釋空首布松字。古人文字增減挪移，上下左右，惟便所適。崇煥謹案：今世所見有、、、諸文之異。

商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空口鏟布》



右商字。鄭《詩箋》：商國在太華之陽。杜預《春秋釋例》云：宋商、商邱，二名一地，梁國睢陽縣也。楚亦有商。《文十年》注：商，楚邑。此地後名商，於漢屬宏農。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一〇《空首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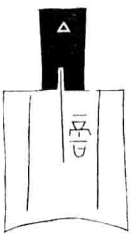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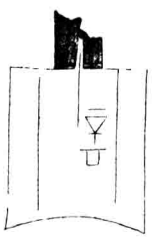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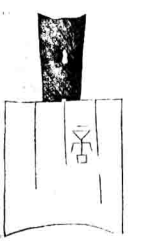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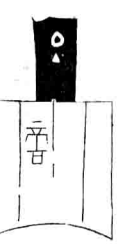

商　一至四字在右，五字在左。商即宋也。《古泉彙考》引《左傳昭八年》自根牟至於商衛，《哀二十四年》孝惠娶於商，謂宋爲商之明驗，良然。

貿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空口鏟布》



右貿字。《漢志》：鄗，會稽郡。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一二《空首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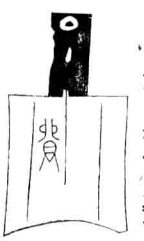

貿　貿遷有無，亦取流通貨物之義。

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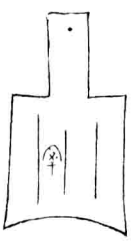

右羣字。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四《錢貨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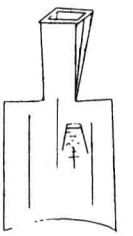

又面文一字，曰羣。

按：羣从羊从君，君古作㠯、㠯。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一三《空首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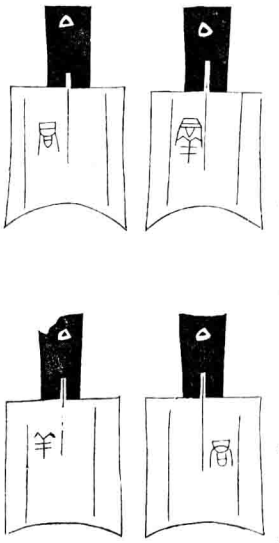

羣，君，羊　一羣字，取羣萃州處之義。二、三君字。四、五羊字，在左右。二品疑俱羣字之省文。又漢器吉祥字皆作羊，此羊字釋爲祥字之省亦可。

智　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空口鏟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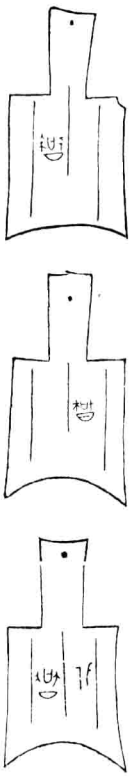

右字作智，古文智字。　右古智字。　右智字。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四《錢貨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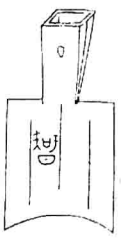

又面文一字，曰智。

按：智，《説文》从白，此从曰，亦趨省。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一一《空首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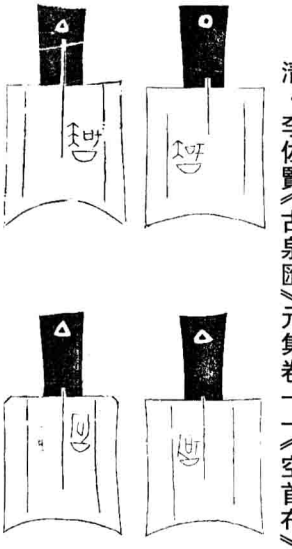

智　一二字在左，三四在右。此布頗多，篆小異大同，羣四品以概其餘。《路史、周國名紀》有智字，而未詳其地。《彙考》引鄭氏《通志》：荀首別食知邑，係晉地。

梁字釿五二十尚爰　梁字釿金尚爰

清・朱楓《古金待問録》卷二《五二金》　三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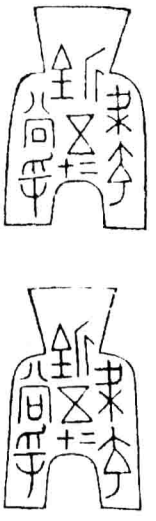

右三品，與當金貨多三字，當是五二金。附記於後以俟考。

清・劉師陸《虞夏贖金釋文》　三代



右文曰：乘𠂤釿金當爰。《説文》云：𠂤，不順忽出也。从到子。到與倒同。幣文亦有止作𠂤者。又或从到古文子，作充。此幣弟二字作𠂤，正是倒古文子字。蓋以倒書之幣，自爲一種，用各不同，故借倒子之𠂤以名之。在六書中會意而兼假借矣。乘𠂤云者，猶言直四枚倒書之安邑一釿也。

釿金當爰者，言此劑斷之金可敵贖鍰也。此幣幕有凹文𠂤字，刻書爲之，亦所以別其非正書者。

又　右文曰：乘𠂤釿五二十當爰。乘𠂤釿者，即前乘𠂤釿金也。五者，此一枚準彼五枚也。彼之一枚既直安邑金四，則此之一枚準彼五枚，當直安邑金二十。故於五下注云：二十。此自有書契以來，夾行子注之祖也。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古幣》　右古幣，右二字不可識。近人以第一字爲梁字，讀爲梁邑斤金金當鋝，謂虞舜幣也。

又　案：仒當是化字，𠂤或鍰字省金。攷《汗簡》，《義雲章》爰字篆法略同。《説文》：鍰，鋝也。从金，爰聲。《虞書》曰：罰百鍰。鋝，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从金，孚聲。《周禮》曰：重三鋝。北方以二十兩爲鋝，似鍰與鋝等。然考《尚書音義》曰：鍰，六鋝也。則鍰重於鋝矣。《拾遺記》：炎帝採峻鍰之銅以爲器。且六兩爲鍰，鍰亦訓錢，古幣多作當𠂤。《平陽幣》亦有金𠂤文，則釋爲鍰，於義爲長。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金索四・泉刀之屬》　舜幣



舜五二幣。乘馬貨金文少異。



背鑿陰文，似奄字。

五二十當幣。末字難識，姑定爲幣字。蓋其時珠玉上幣，金中幣，泉貨下幣也。此張子馥亭所貽幣，極古，背平無文。

嘉慶《寶豐縣志》卷一四《金石・古布商金》　右古布凡九，今定爲湯金。中行釿，右仒，象形陽字，陽即湯省文。左全，金字也。下又仁，爲布之次第。左尚甲，尚爲商省。《汲郡古文》：顯王二十八年，秦封衛鞅于鄗，改名曰尚，其後衛鞅稱尚鞅，蓋商與尚爲一字，今布作尚是也。甲爲相。𢀛爲武，上戈下止，合而成文，止與趾同。布文作𢀛，正象足形。案：《管子》：湯以莊山之金鑄幣。《竹書》：殷商二十一年鑄金幣。此湯金所始，其文上追先代曰相，相土也。《毛傳》：相土居夏后之世，承契之業，入爲王官之伯，出長諸侯。蓋商之基業自此始闢。證以《左傳》，昔陶唐氏火正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是始封商也。故云商相。武即湯號。《詩・商頌》稱武王及殷武王，又《史記・殷本紀》：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皆其義也。生以自號，非後追謚之。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二《魏地貨布文字》　右面文九字，曰梁充斤金五十二當鍰。

按：𣎵是古梁字。从刃，爲古文化。見齊貨刀背文。从木，木體本直，化之爲橫，即梁義也。故《寰卣銘》作𣎵，見錢獻之《古器圖》。薛氏《梁山鉦》作𣎵，偏旁从水，亦取平準之義，古文省而孳字繁也。曰梁，大梁，魏惠王都此。《史記》：惠王三十一年，因安邑近秦，於是徙事大梁。𠂤古充字。《説文》篆作𠂤，从儿，古文作𠂆。如頁、古皆作𠂆。此作𠂆，乃省。曰充，足當也。𠂇古通互。古五作乂，𠂇《説文》从二从乂，陰陽交午也。二十即十二並書，交二爲互。互十二者，言以二數互至十二數，分之即二十四數也。佝即尚，古通當，直敵也。受即爰，通鍰，六兩之名也。見《尚書・吕刑》傳。一鍰爲六兩十二分，分之每得十二銖，互爲十二銖，分之爲六銖也。六銖爲一金，互即二金，以二金之數積至十二，是當金一鍰。總此貨之文九字，其謂此足實之數，斷直二金，合此十二枚當一鍰，鑄自大梁也。

又　右面文七字，曰：梁充斤金金當鍰。

按：梁充斤金四字，見前。其曰金當鍰者，以此二十四枚當金一鍰也。故無互十二字。前貨曰互，是合二金，得十二銖，合十二銖之十二爲鍰，故有大半兩之稱。此不以二十四文之者，蓋復言金字明之也。上文曰斤金，是斷直六銖。復言金者，明謂以六銖之數計之，應合二十四金爲鍰，即以此二十四枚當鍰也。《説文》：鍰，鋝也。鋝，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北方以二十兩爲鋝。《考工記》：戈重三鋝。試以分銖之

法計之，三鋝得重十五銖六黍，爲過輕。《周官》劒重九鋝，以二十兩計之，得重百八十兩，爲過重矣。據云鍰鋝並通，試以孔《傳》六兩之數計之，戈三鋝得十八兩，劒九鋝重五十四兩也。今據范銅之文，可證孔氏之説是，而許氏之説非也。鍰鋝同義。蓋古文𠂤字似孚，其實一字而誤分爲二矣。

清・許元愷《選青小箋》卷一 右布二品，正范。文曰：隶邑斤金十二當鋝。洪氏僅載其長短廣狹而未辨其文。吴氏柳門《泉幣圖説》釋爲舜當金貨。張氏《錢志新編》引吴陶宰説，爲三代時諸侯舜之子孫所鑄。馬氏釋爲梁充斤金五十二當鍰九字。張明經慧華承露釋爲梁邑貨金當鋝。《説文》：鋝，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周禮》曰：重三鋝。北方以二十兩爲鋝。言此金重五十二斤值一鋝也。王孝廉蓉洲釋爲乘𠂤釿五十二當爰，並引劉太守師陸《贖金考》説。元愷釋隶乃籀文隶字，爲逮之省文。《左氏僖四年傳》：北至於無逮。春秋時屬齊，可與諸説相參。至尚弔釋爲當鋝，確不可易。當鋝即當鍰。《小爾雅》：倍舉曰鋝，鋝謂之鍰。《説文》：鍰，鋝也。《尚書・吕刑》：其罰百鍰。孔《傳》及王肅注皆云：六兩曰鍰。賈逵説：俗儒以鋝爲六兩。《周禮》：劒重九鋝。俗儒良是。《考工記》：桃氏爲劒，上制九鋝，中制七鋝，下制五鋝。康成注以六兩大半兩爲鋝。大半兩者，十六銖也。一鋝重一百六十銖。今文曰五十二當鋝，猶之後代當五、當十，皆以少當多，是五十二宜爲銖之數，不得爲斤之數。今據布文以推，此布即贖刑之鍰。鍰重一百六十銖，而此布五十二銖當鍰，其罰百鍰者用此百布也。至《説文》鋝重十銖二十五分十之三，《周禮》北方以二十兩爲鋝，是二説，合諸鑄戈戟劒之數，均有不合，攷據家已辨之。戴東原校正《説文》謂此二條有脱字。是當以鄭説爲是。孔、王諸説皆與鄭合，云六兩者，舉成數耳。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一《方足布》 乘半尚二金尚爰。此二布絶小，面背周郭，亦自右讀。次品柄有好。乃乘馬幣之别種。乘半者，言此幣可直乘馬幣之半也。尚二金者，言上等之第二品金也。

又 乘充化金金當爰。背陰文充。此亦乘馬幣之别種，面背無郭，次背有陰文充字。乘充化金者，言此布可充當直四枚之化金也。金當爰者，言此亦可當贖罪之鍰也。或疑兩金字，豈不犯複，然安邑金背復有安字，《齊法化》背復有化字，十貨大布面背皆曰十貨，即此布背復有充字，則正面又何妨兩金並用。蓋金以利用，恐小民愚昧，故重言以申明之，免致錯誤，不厭其複也。

清・鮑康《觀古閣泉説・泉説補遺》 當爰諸布，面文及背陰文有作𠂤者，亦作𠂤，又省作𠂇。舊云倒子，近或釋作兖，或釋作流省。《泉匯》釋作充。只合存疑。

殊布當十貨

清・梁詩正等《錢録》卷四





右一品，洪《志》載入《異布類》，形制分寸均合，特面文𣏌字作𣏌，𠂤字作𠂤，背文𠂤字作十，當由傳寫之誤。洪遵及李孝美《譜》俱言不可識。今按：𠂤字與舜當金𠂤字相近。其背文𠂤字即貨字。𠂤即布字也。孝美亦言與《大黄布刀》規制相似，而貨布二字復合，且莽動輒引黄虞，自謂舜後，或曾仿當金而又變其文也。緣列於莽貨布之後。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古幣》 鄭樵《金石略》讀爲商貨莊布，目爲商貨。近江秋史、孫淵如皆讀爲枎比當十斤，謂四指爲枎，二方爲比，此布比之可當十斤也。未知是否。其幕文釋爲十貨二字，則確，蓋中目字横耳。鄭氏《六書略》謂商貨作忻，則直讀二字爲一，真臆説矣。

清・劉師陸《虞夏贖金釋文》 師陸按：此布面文右上爲反書扶字，右下爲古文比字，左上乃當字，左下作忻乃十斤字。《禮・投壺》註：四指爲扶。是扶字之義與四字義同，於六書爲會意。扶比當十斤者，猶言以此布四枚相比，當十斤之金也。又見小布一種，文爲四比當一斤，猶言以四枚相比，當一斤之金也。小大二種，明明有十斤、一斤之

別。故大者背文曰十貨，言一大布足當十小布之貨。

清・初尚齡《吉金所見録》卷一《周列國布品・方足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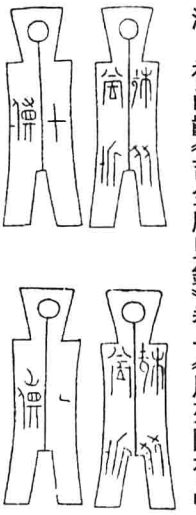

右古大布一品。尚齡按：此品《通志・殊文圖》云：面文後二字爲商貨。《泉貨彙徵》云：前二字爲殊莊。蓋以湯鑄幣於莊山而傳會之也。《泉幣圖説》謂此王莽十布中之大者，此又惑於李孝美與《大黄布刀》相似之説，殊不思孝美特論其形製。今按其字，俱爲籀文，背文十貨猶可明辨。夫上古蝌蚪書，周爲籀文，漢興而篆隸行，莽布中安得參此一種乎。今觀其銅質篆文，確爲周列國時物。趙北嵐云：面文爲扶比當卅四字。

嘉慶《寶豐縣志》卷一四《金石・古布商金》 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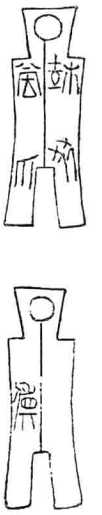

右五字布，洪氏遵《泉志》引《舊譜》曰：長四寸一分，上廣寸二分，下廣寸五分，首長六分，廣寸，好徑五分，足枝長寸二分，間廣四分，重十二銖，狀如《貨布》，面四字，背文兩字。以今所得布相証，較舊式長一分餘，廣削一分餘。背文相同，面文𠂤作𠂤，𣏌作𣏌，𣏌作𣏌，微異。考背文𠂤即貨字，中目作田，人遂易眩耳。貨十者，亦布之次第也。面文𠂤爲商字。𠂤古陽字，借作湯。𣏌爲封。𣏌爲二字合一，以古文五作乂，雙五即十，古數目字，皆積畫成之，二二作四，五五作十也。下仍爲貨字。合讀，當云商湯封貨十。封訓大，故此布異常。

清・蔡雲《癖談》卷二 幣最大者，長四寸，今稱十貨幣，以幕文得名。其實面之左文亦曰當十化也。或讀其右文爲扶比，且以形製同十布，疑莽所鑄。余謂扶是比非，莽鑄則尤非也。案：《禮記・投壺篇》：

五扶、七扶、九扶。注云：鋪四指爲扶。一指按寸。又，算長尺二寸。注云：其節三扶可也，則鋪四指爲四寸。一扶字已盡，此幣之度。更贅比字，則不詞。古文比作𠤎，布亦作𠤎，與幣文相近，似漁仲讀爲布者勝。以扶名布直，則當十既書名，又書直，正十布之所本，特莽横書布名於上，書其直於下，爲稍稍變更。此亦莽竊見古幣之一證。若謂即莽所鑄，則字體具存，可置勿辨。雖然字體不同於莽，而篆法已繆於古意，此品出諸幣後矣，篆法若何。面作𠂤𠂤𠂤，幕作十𠂤。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四《𠂤比》 𠂤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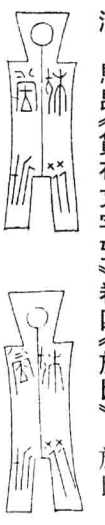

右面文五字，曰𠂤比當斤十。背文二字，曰十貨。

按：𠤎即𠂤字。《爾雅》：繼旄曰𠂤。注：帛續旄末爲燕尾。《毛詩傳》：𠂤，𠂤然長也。此貨較他貨爲獨長，其上制有穿孔，爲貨布之粉見。是乃兼并以後之制，故不畫地名而識以𠂤字，明示其形質之獨長，加以穿孔，別非象人之貨也。𠂤即比字，見《説文》。比者，從而較之之謂。其曰比當斤十者，言與後一貨比之，此當斷直其十也。復識背文曰十貨，亦是反覆申明之意。不曰斤金，而曰十貨者，直以錢計也。以小布之例較之，直錢二百五十，當各六銖之百，當半兩之五十文也。新莽十布名以布，上各題一字，曰：大布黄千、次布九百、弟布八百、壯布七百、中布六百、差布五百、序布四百、幼布三百、幺布二百、小布一百，凡十布。下斷其所直之數，蓋倣此。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一《方足布》 殊布當十化。背十貨。

三品製同篆異，面背周郭，上有好，中有豎畫。此布，《通志》謂商貨莊布，諸家聚訟，迄無定論。第一字類殊字，言此迥異諸布，乃殊尤之品也。第二字《古泉彙考》釋爲布字，畫縱横如織布文，當是布字象形，其説可取。殊布當十化，言一枚可直十化金也。背作十貨者，恐愚民易惑，復重言以申明之也。至化、貨二字，繁簡互異。《彙考》云：古器銘，同一器同一字往往筆畫多寡、偏旁位置上下不一。乃知秦以後文歸一律，古文未必盡同，非小篆《説文》所能賅括也。《彙考》又摹篆文各異

者十餘種，《吉金録》又有兩面十貨同文者，今未盡見，摹三品以概其餘。

涅　金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古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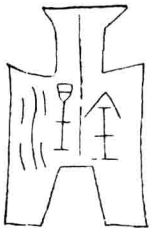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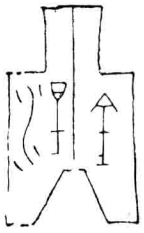

面文右金字，左涅字。案《説文》：涅，黑土在水中也。从水从土，臼聲。奴結切。《地理志》：上黨有涅氏縣，涅水出焉。江秋史謂此幣即鄭樵《金石略》所謂商湯金，未審何據。

光緒《山西通志》卷八九《金石記一》　涅方足貨　文二涅金。平列。又文一涅析爲二字。

謹案：涅大布，其首旁出，較他布爲異。《吉金録》引《水經注》證爲涅陽，不知《水經注》自有涅及涅水也。濁漳水下云：涅水東逕涅縣城南，縣氏涅水也。涅水又東南，武鄉水會焉。其故城在今武鄉縣西六十里，沁州北七十里。俗本《水經注》誤涅爲垣，方志多致失考。又案：漢上黨郡兼今澤、潞、遼、沁四府州地。《史記正義》謂韓得澤潞之地，趙得沁、儀二州是也。唐儀州即今遼州。故以銅鞮、涅二布與晉陽諸布次爲一類。

梁正尚金尚爰

宋・洪遵《泉志》卷九《刀布品》

三代



右異布。李孝美曰：按此布長二寸，上廣寸二分，下廣寸三分，首長七分，廣七分，足間廣五分，正圜，背面肉好，皆有周郭，面文六字，亦不可識。

宋・羅泌《路史》卷一二《有虞氏》宋・羅苹注　董氏《譜》。其文當爲尚策爲乘馬爲正。按：《漢書》：天竺爲乾篤。而佛書篤皆作竺。又《爾雅》：竺，厚也。《楚詞》：帝何竺之。則竺之爲篤不疑矣。五二金者，重貨也。金一者，輕貨也。當金者，當重金也。考之《管子》可見。

清・朱楓《古金待問録》卷二《當金貨》



此幣前四字策馬當金，與董《譜》同。所云策爲乘之乘，當即𠦪。玩下文馬爲𠀠可見。或上古之書，以策爲乘，董氏當有所見。且《路史》本云策馬幣，是策字可該乘字也。附記之，以俟考。

又卷五《古金待問録餘》　舜當金貨，董逌《錢書》釋四字，其後𠧪𠀠二字未釋。考𠧪字與當金之當字小異，仍爲當無疑。其𠀠字，《正韻》云：平小切，今作𢷎，通作莩。是其字爲餓莩之莩。《路史》有虞氏得策乘馬之數，乃割高陟倮太衍軨羣害，以作策馬傎、當金貨，是此幣乃爲賑貧乏之用。當之爲言代也，所以代貧民之餓莩也。昔商之民有無飦而儥子者，湯以莊山之金制幣贖之。夏之民有無飦而儥子者，禹以歷山之金制幣贖之。舜之當金貨賑民之仁政，所以割高陟之羣害。在夏商之前，史是以先夏、商而記之也。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古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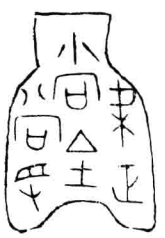







案：《管子・臣乘馬篇》言舜幣，未舉其詳。此幣第一字作[illegible]，《路史》或讀爲止水，此又讀爲乘。而[illegible]讀爲馬，未知其審。中有當金字，殆即當金貨一金、二金，則安邑貨有此文，見後二五金。

清・初尚齡《吉金所見録》卷一《周列國布品・方足類》 今按：首一字與前品隶字同，後二字據《周曶鼎》釋作當鍰。鍰作爰，省去金傍。

清・劉師陸《虞夏贖金釋文》 右文曰：乘正尚金當爰。桉：《管子・臣乘馬篇》曰：虞國得筴乘馬之數矣。《乘馬數篇》曰：有虞筴乘馬已行矣。《山至數篇》曰：請問幣乘馬云云。雖未明言其幣之形制若何，文字若何，而有虞之幣，固有乘馬之名矣。故羅長源《路史・發揮》所引舜策乘馬，長二寸，上廣寸二分，下寸三分，首長、廣各七分，足間五分，正圓，文作尚全米疋[illegible]一本作[illegible]。[illegible]一本作[illegible]。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是蓋嘗親見此幣者而未能詳釋其文。羅苹《後紀》注云：詳董氏《譜》其文當爲尚策，爲乘馬，爲正。竊謂策乘馬之義，可以意會，不當沾沾於名目間求之。如董《譜》所云尚者，此幣中間上一字也。所云乘者，此幣右上一字也。所云正者，此幣右下一字也。其釋本不誤，乃必以當策馬三字合之，轉多牽强。今細繹幣文，乘之爲言四也。如四矢曰乘矢，四壺曰乘壺之類。而此則祇取四馬爲乘之義，故得策乘馬之稱也。正者，其字皆正，不同倒書，即前安邑一釿、二釿之幕有安字者也。尚金者，尚之言上，如曰此最上之金也。當，敵也。爰者，鍰之省文。合而言之，乘正尚金當爰者，猶言此幣直四枚正書之安邑一釿，乃最上品之金，以此敵贖罪之鍰也。

清・蔡雲《癖談》卷二 六字幣。中作[illegible]全，右作[illegible]正，左作[illegible]者，《路史》注據董《譜》以爲舜當金策乘馬。夫尚全之爲當金固已，[illegible]之爲乘，猶存髣髴。至正之爲馬，則援引支離，卒不可曉。左文闕，其説又未見。所謂策字者，仍無確證也。【略】余攷其文，[illegible]爲梁，[illegible]即當之變文，[illegible]即前卷以爲鋝省文者。讀曰梁正當金當鋝。謂梁邑正用之當金，若用爲罰贖，又以當鋝也。又一種差小，七字，梁下作[illegible]，邑之變文。金上作釿，爲化金。末作[illegible]，鍰省文。讀曰梁邑貨金金當鍰。謂梁邑之貨金，而此金又可以當鍰也。一重當字，一重金字，文簡義備，夫豈有所苟哉。又一種文與七字幣同，惟釿下不重全字而作[illegible]，蓋紀數也。鍰重十一銖五絫二黍，此丨[illegible]似紀其零數。又思筆算一作丨，十亦作丨，古人文簡，但作丨便可意會爲十一，而鍰之全數在是矣。而此幣之爲鍰益信矣。又見兩種，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可知十與丨互相通。

清・盛大士《泉史》卷一《古幣刀布》 右梁幣一品，其文曰梁之尚金當寽。舊《志》不識其文，名爲異布。洪氏釋文定此六字爲戰國時魏都大梁鑄此幣。寽，鋝字省。《考工記》鄭注：鋝，鍰也。三鋝爲一斤四兩。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二《魏地貨布文字》 右面文六字，曰梁正當金當鍰。

按：正，直也。《説文》：正，是也。當，應也。乃變斤金二字爲正，當爲是應之義，是應金當鍰。鍰應二十四金，此應二十四枚，枚當一金也。

留幣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四《錢貨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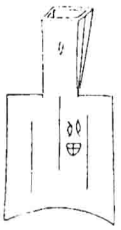

又面文一字，曰留。

按：留从卯不从丣，可證《説文》从丣之誤。並見屯留布注釋。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金索四・泉刀之屬》 古鏟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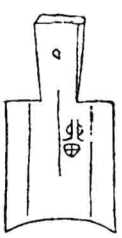

留，疑鎦字之省。

雨幣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金索四・泉刀之屬》 古鏟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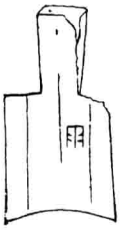

雨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一〇《空首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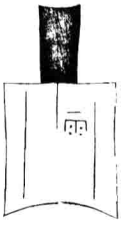

雨

似粤字減筆，亦似露字減筆。方足露字布有減作雨者，可互證。粤，陳壽卿謂應釋雩，雨亦雩之省。

賸四貨　賸六貨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七《古圜錢正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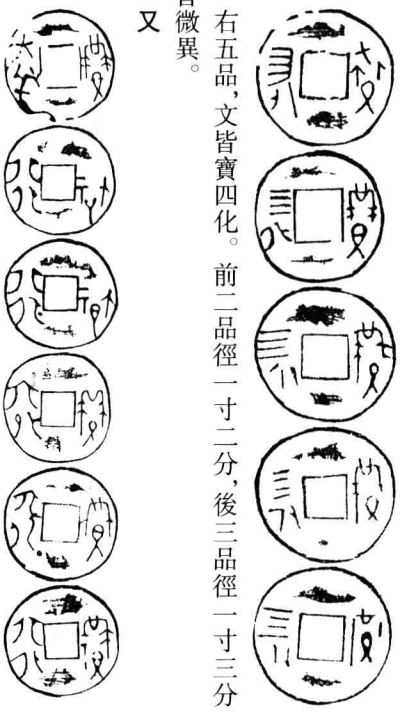

右五品，文皆寶四化。前二品徑一寸二分，後三品徑一寸三分。字體皆微異。

又

右六品形質與前品同，文曰寶六貨。【略】四貨、六貨，非明有二品，爲當時子母相權之證乎。

清・蔡雲《癖談》卷二　六貨、四貨兩幣，見《洪志・不知年代品》，所謂狀如半兩，微有輪郭者也。李孝美見字勢聯合如一，以爲兩字不可識，誤已。其文右作  ，朋貝也。左作  ，六化也。四貨則作  也。案：古文朋本作，此筆法小變者何，兩字連書，欲下容貝字耳。其曰朋何，兩貝爲朋。莽貝貨五品，除枚直錢三者，皆二枚爲一朋，故古文朋或作賮。《詩》：錫我百朋。箋：五貝爲朋。總言五品之貝各自爲朋，詞異而義同。其从何，即元龜距肩之肩，龜甲緣也。莽龜寶四品，皆因貝之直，而十倍之爲十朋，故从亦得朋義。【略】古者龜以兩爲朋，貝不論大小，亦皆以兩爲朋，則六貨爲枚直三者一朋，四貨爲枚直二者一朋，可知已。小圜幣右文，左文。右文貝上从省，蓋示不得爲朋之象。左文化上不紀數，則直一耳。又有右作，左作者，類莽時文字，非出於古也。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二《燕地貨錢文字》　右面文三字，曰蕔四貨。按：三即四，从積畫爲視而可知之。文曰四者，謂一當前貨之四，當一化之四十也。故形質較大而厚重。

又　右面文三字，曰蕔六貨。按：六者以此當蕔貨之六，當一化之六十也。故其形制與貨較三貨爲更大而益重。

清・許元愷《選青小箋》卷一　右錢文曰燕四貨。洪《志》入《不知年代品》。舊譜釋爲天贊，作遼錢者，非。元愷按：燕，篆作，此从，即之省文。三，篆四字。爲化，即貨字。是錢其制形圜而函方，肉好有郭，文粗，背平，刱制應在戰國之末。

清・李佐賢《古泉匯》利集卷一《圜法正品類》 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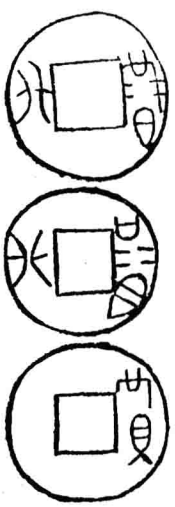

寶貨錢三品，寶字古篆。貨作化，與古刀布同。一二，篆法小異。三化字泐，面肉好，俱周郭，背平。【略】今觀此寶貨字，與寶四六貨篆法

無異，決爲周制無疑。後世錢用寶字始於此。

又　寶四貨，四作三畫，一連内郭，二連外郭。此即景王大錢，一枚直寶貨之四者也。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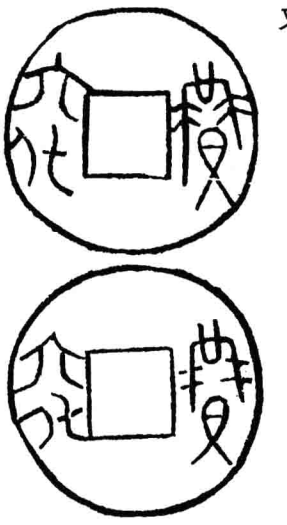

寶六貨二品，篆小異，與四貨均肉好周郭，背俱平。此即一枚直六者也。

清・孫詒讓《籀高述林》卷七《周大泉寶貨攷》《國語・周語》：景王鑄大泉。《漢書・食貨志》謂其文曰寶貨。鄭康成注《周禮・外府》，韋昭注《國語》，並從其説。唯唐固謂文曰大泉五十，則誤以新莽大泉爲周泉，韋宏嗣已不從之矣。洪遵《泉志》及近代《錢譜》咸據漢志》箸録，然洪《志》本顧烜《錢譜》，於古泉多按文作圖，肊造難信。後世《錢譜》又多沿洪書，不必真見其泉，殆未足憑也。故近人宜泉翁氏、竹朋李氏諸譜，窮搜先秦圜泉甚多，獨無寶貨，而别有圜泉，文云𠂤刀者，咸謂即寶貨。今攷以化爲貨，聲類可通。而以𠂤爲寶，則無形聲可説。且金文寶字恒見，絶無作此形者。諦寀其文，實當爲嗌字。《説文・口部》：嗌，咽也。籀文作𠯿，上象口，下象頸脈理是也。經典或叚爲益字，故《漢書・百官公卿表》述《書》益作朕虞，益字作𠯿。顔師古注云：𠯿，古益字。盞《書》隸古定，以嗌爲益也。此泉諸家所得，又有於𠯿下箸二三等字者，其𠯿字則皆同，是當讀爲益化，非寶貨也。若然，或景王大泉本曰益化，而《漢志》誤以益爲寶，抑或景王所作寶貨，今已亡佚不傳，而今所存益化，自是周時侯國所鑄，與景王大泉無涉，二者未能決定。要益化非即寶貨，則固無疑也。先秦圜法流傳絶尠，漢儒詁經修史，率未見古泉，而譜録家又務按目求泉，不甚精究其文字，故不能辨其異同。謹攷正之以彌《國語》《漢志》之闕悟，并以匡顧、洪以來承譌之説焉。

泰垣釿

清・初尚齡《吉金所見録》卷一《周正品》



又一品大小形製同前，面文縱横數字。翁宜泉曰：自上及右讀之，曰來垣一金貨。閻吉人云：上二字乃乘邱。尚齡按：長字上似是横列北字向右，當日北長垣一釿。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三《秦地貨布文字》



右圜錢面文六字，曰北長垣一金斤。

按：丬本八字，通分。南豐吳子序嘉賓曰：丬、丌二字相異，順逆之間，先秦貨布其文倒順無定形。釋之爲北，亦近是，因從之。長垣，班《志》屬陳留郡。曰北長垣，未詳屬何地。曰一金斤，例如北兹金斤同。

清・李佐賢《古泉匯》利集卷一《圓法正品類》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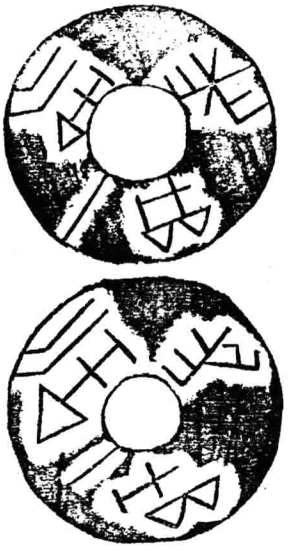

長垣一金貨，面背俱平無郭，與垣字錢同。五字右旋讀，三金字，中畫長，四土字中畫短。貨作化，與刀布同。古布多一貨金者，此口一金貨，其義一也。

又　同前，一垣字傳形，次缺一字。按：長垣不見於經傳，惟《漢書・地理志》陳留郡有長垣縣。然錢質古樸，與古圜法同，殊非漢製。《彙考》云：夏、商地名無可考，即春秋地名見《左傳》《國語》者，亦以事附見，無事則不書，故不傳者多。此後可考列國者，莫如班《志》。西漢去周未三百年，故地名可補古書所不逮。其説近理。今秦、漢錢俱在，未有紀地名者。至蜀漢五銖，始背紀爲字，然制作銅質與此迥殊。想長垣字雖始見於《漢書》，而地名原不始於漢，故仍列於周。

干支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空口鏟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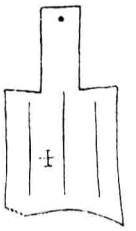

右壬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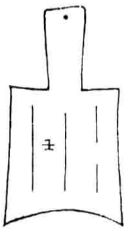

右壬字，與前壬字微異。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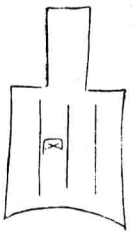

右字不可識。江秋史謂即丙字。《説文》：邴，宋下邑。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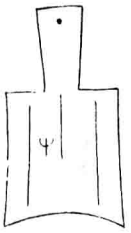

右古文癸字。《説文》：郳，河東臨汾地。即漢之所祭后（上）〔土〕處。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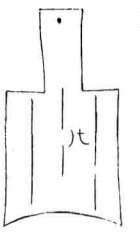

右字从凡，或曰古癸字。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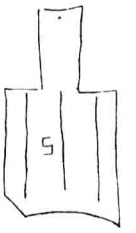

右反巳字。《説文》：（邑）〔邵〕，南陽縣。按：《漢志》南郡有邵，此作南陽，恐誤。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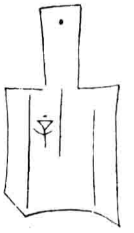

右辛字。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一一《空首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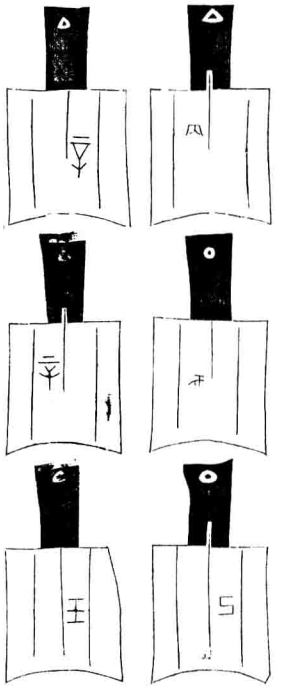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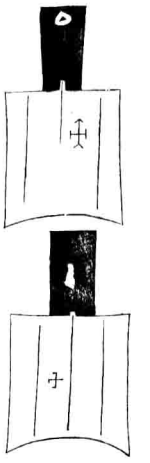

丙、戊、己、辛、壬、癸。一，丙字減筆。二，戊字横書。三，己反書。四、五，辛字。六、七，壬在右，八在左。九、十癸，在左右。以上背紀天干字，缺四種。鐘鼎文字凡紀天干者，多疑爲商器，觀此乃知係紀其鼓鑄之時，不必盡屬商也。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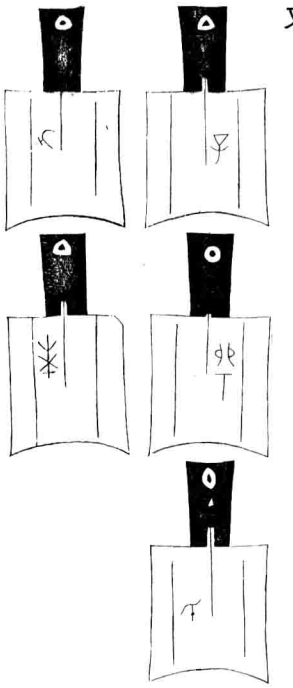

子、卯、巳、午、未。一，子。二、三，卯，在左右。四卯字，下似六字倒書。五至七，午。六向左書，七向右書。八未。以上皆紀地支字，缺八種。

春秋戰國

梁邑布

清・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卷四《齊布》



第十一

右布，一即字。（右）（左）乃刀中季字之類。或以爲梁邑二字，似非。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六《古布二》 右布面文梁邑二字，右邑左梁。【略】案：此布甚多，《路史》以爲堯布，固非。近人皆訓梁邑，近是。《山左金石志》又以爲右似即墨即字，左似鐘鼎中年字，亦未有定論也。

清・初尚齡《吉金所見録》卷一《周列國布品・方足類》 右一品，面文兩字，背作斜直文。尚齡按：此布《路史》云是《堯布》。或曰自左讀之，曰梁邑。或曰右即字，左乃刀中季字之類，皆非。今按：求乃籀文隶字，《集韵》：隶在秦、晉之間。自左讀之，曰隶邑。

清・蔡雲《癖談》卷二 二字幣文，右作求，左作𠂤。亦有左求右𠂤者。皆讀曰梁邑。《路史》注以此爲《堯布》之小者，而釋之曰：古文泉，久在水上。蓋讀左文爲泉，如夾漈所志堯泉之文耳。然既以爲乘馬之乘，又以爲堯泉之泉，从木从水，何其無定。豈羅氏止據傳寫之文爲説，實未見此兩品歟。曾博訪古幣，廣訂字書者而若是歟。余得是幣，以校前二品三求字，實無纖豪之異，亦未見其爲久在水上也。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三《方足布》 乘邑。自右讀，《舊譜》釋爲梁邑。按：第一字即《乘馬幣》之乘字，《春秋・莊十年》：公敗宋師於乘邱。注：魯地。今多出鄒魯燕趙之間，當係魯幣。

萬石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五《古布一》 右布，面文爲萬石二字，幕文作三，是古文四字。上下俱作圓形。



右布，面文與前品同，幕文作廿字。

右布面文與前二品同，幕文作廿、乂二字。

清・初尚齡《吉金所見録》卷二《周列國布品・尖足類》



右一品上下俱作圜形，與他品異。面文右曰萬，左曰石，背文作廿。

按：《水經注》：湘浦北有萬石戍。又按《一統志》，萬石戍，列國隸楚。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三《秦地貨布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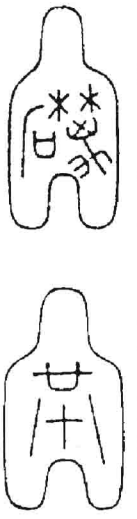

右小布，面文二字曰籬石，背文三字曰同分十。

按：籬即古之樊籬之籬字。从林，禁止之也。从罔，即離之省。玆以諧聲會意求之，是爲籬字。籬字，《説文》所無，葢古本作籬，而《説文》失載，隸乃作籬耳。《史記》：趙肅侯二十二年，秦取我藺離石。按：離籬聲義可通。《國策》作難石，乃從離字形近之誤。其笵形象人，面背俱有周郭，背文假八爲分，古通用。《説文》：八，别也。象分别相背形。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九《圓足布》 萬石。背一、廿。首似萬一石，背一；次萬石，背廿。面背周郭。一石義不可解，愚意古文往往任意增減。《汗簡》文石字作㕣，增二畫在中，此增一畫在上，仍係石字，非一石也。《漢書・石奮傳》號萬石君，而漢無鑄布明文。《吉金録》引《水經注》：湘浦北有萬石戍。按《一統志》，萬石戍列國屬楚。或即芊氏故物歟。

清・鮑康《觀古閣叢稿三編》卷上《雜題泉册四十二則》



離石。舊釋萬石，釋礪，誤。《國策》：蘇厲謂周曰：章攻趙取藺離石，祁者皆白起。程春海《國策地名攷》曰：離石縣東北有離石水，又有離石山。贊案：古幣多紀地名，此幣㕣爲㕣之繁文。《説文・厽部》㕣字下云：山神獸也。从禽，頭从屮。徐鉉曰：从屮義無所取，疑象形。此幣離字从林，正取象獸角形，必小篆省爲从屮。鉉謂取象形，猶能窺見古人制字之義。

霍人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五《古布一》



右布面文，江秋史訓爲霍人，云霍字緩讀近蔑，即蔑人，霍、俊同聲。案：霍人有二：《春秋襄十年傳》：納諸霍人。杜注：霍，晉邑。孔穎達曰：霍是舊國。劉炫曰：霍，晉邑。人，掌邑大夫，猶鄟邑大夫，鄟人，紇也。高士奇曰：在今平陽府之霍州。又秦、漢以來有霍人，見《史記》周勃、樊噲等《傳》。索隱曰：霍或作靃。正義曰：霍音瑣，又蘇寡反，霍人即蔑人也。顔師古曰：霍，山寡反。《漢書・地理志》：太原郡有蔑人縣。《括地志》：蔑人故城在代州繁峙縣界。高士奇曰：兩霍人相去數百里，必無合一之理。周封叔處於霍，《閔元年》：晉滅霍，以賜先且居。後晉大旱，卜曰：霍太山爲祟。晉復禳焉。晉巳邑霍，又不泯霍，祀其所居之地，别命曰霍人，如直伯柄之後爲直人也。今霍州西十六里有霍城。若漢之霍人，自在代地，不必牽混可也。案：高説甚晰，秋史本《漢志》注，不如據《春秋傳》注指爲晉邑之爲確矣。此布幕文一

字作ㄋ，似右字。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三《秦地貨布文字》



右小布，面文二字，曰北藺。

按：𡍮，从𠂤，即佳之省。《説文》：藺，莞屬。蘺，小朮也。無蘺字。北蘺，地名，無可考，盖即藺字之省。校藺、蘺並从艸从佳，至古文雨之與門只爭中間一筆。此从雨，乃寫笵之趨省耳。《史記》：衛聲公元年敗趙北藺。又，趙肅侯二十二年，秦取我藺。此種盖秦并趙地之所鑄。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八《尖足布》



藺亻。背二、四、五、十。藺布背亦紀數。或釋爲曹人，未確。《貨布文字考》釋爲北藺，《史記》：趙肅侯二十二年，秦取我藺。係趙地。左一字作亻，非北字，亻即貨之省。凡八化作亻，作七，略同。

平害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五《古布一》



右布三品，面文平周二字不同。《漢志》屬西河郡。江秋史曰：即平州，周與州通。弟三品幕作乂字。

又



右布二品，面文作周平，似傳形。前品幕無文，後品幕文作丄字，不可識。

清・初尚齡《吉金所見録》卷二《周列國布品・尖足類》



右一品，面文兩字。尚齡按：此布右曰平，左曰周。《地理志》：春秋時爲白翟地，戰國時屬秦。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三《秦地貨布文字》



右小布，面文二字，曰平周。

按：平，《説文》作𠂆，金錯刀作平，莽從古文也。𠛬爲周字古文。《史記》本表：魏襄王十三年，秦取我曲沃平周。考事在秦惠之後元三年，乃并魏地而行此布也。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三《方足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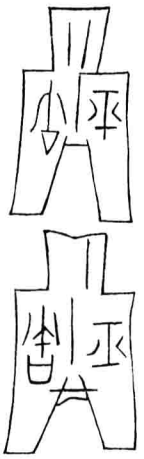

平周。背四。面同，次背文三即四字。《史記》本表：魏襄王十三年，秦取我曲沃平周。盖魏地，爲秦所并也。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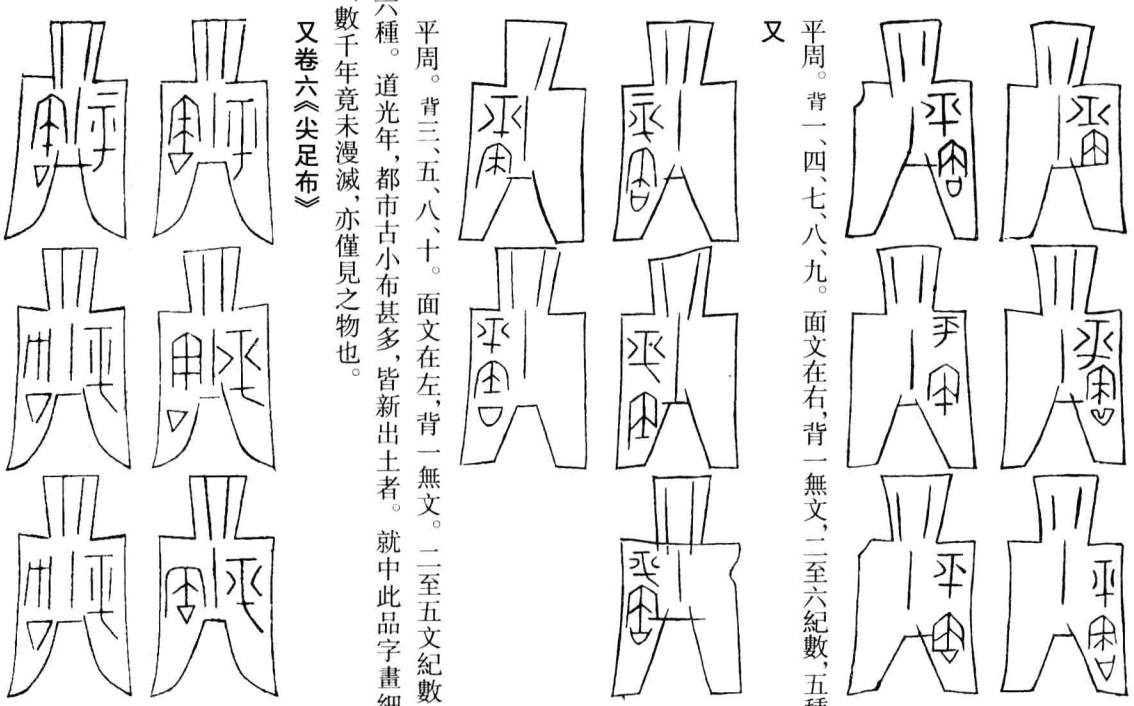

平周。背一、四、七、八、九。面文在右，背一無文，二至六紀數，五種缺。

又

平周。背二、五、八、十。面文在左，背一無文。二至五文紀數四種，缺六種。道光年，都市古小布甚多，皆新出土者。就中此品字畫細如毫芒，數千年竟未漫滅，亦僅見之物也。

又卷六《尖足布》

平周。背一、二、三、四、五、十、廿、卅、卌、五十、六十、七十、八十。平周自右讀。背紀數，缺九。《地名註》：見方足布。平字有上多一畫者，與方足平陽布同。

茲氏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五《古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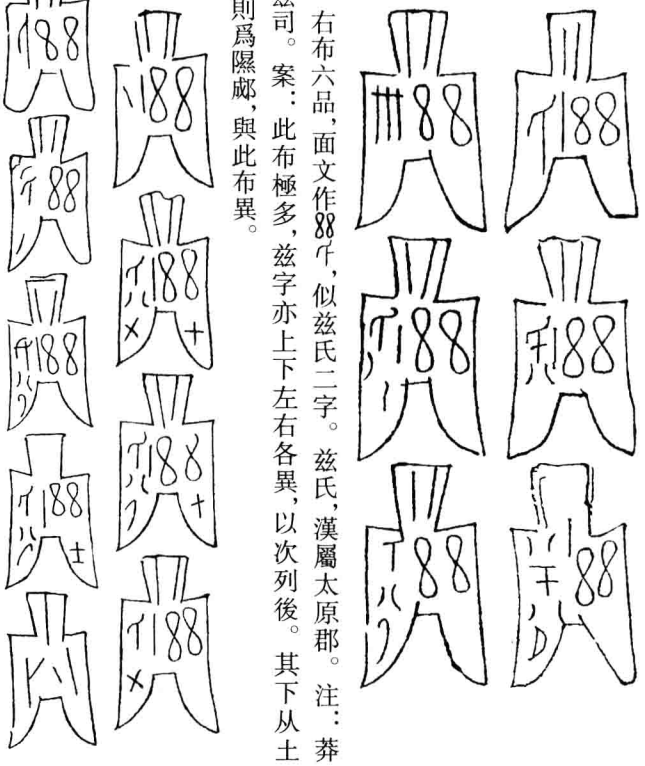

右布六品，面文作，似茲氏二字。茲氏，漢屬太原郡。注：莽曰茲司。案：此布極多，茲字亦上下左右各異，以次列後。其下从土者，則爲隰郝，與此布異。

右布八品，面右文皆茲字，左文各異。弟一品幕文作，弟二品幕文作，弟三品幕文作，弟四品幕有横五字，弟五品面文茲下右足有十字，幕作，弟六品面文右足亦作十字，幕亦作，弟七品面文左足作，幕作，弟八品面文右足作十一，幕作八字。其面左文或作，或作，未知皆氏字否。但近人皆訓爲茲氏矣。案：《春秋昭五年傳》杜注：茲，姑幕東北有茲亭。高士奇曰：姑幕，漢屬瑯琊，後漢屬

城陽郡，今諸城縣西四十里有姑幕城，茲亭在其境。又《襄十八年傳》：克齊京茲。杜注：京茲，在平陰城東南，則古地以茲名者甚多，北布面文未必皆爲茲氏也。

清・蔡雲《癖談》卷二　幣文右作  ，左作  。亦有左，右者。皆讀曰茲氏。茲下或作  ，氏下或作，皆在足，合爲十八貨，紀直也。又或有字在中，當讀曰茲氏金十八貨。其足有文者，幕有三三×等文，又有作者。觀此品面幕數不同，知幕文均非紀直。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三《秦地貨布文字》

右面文三字，曰茲氏十。背文一字，曰互。

按：即之省，古氏字。茲氏，《地志》：春秋屬晉，戰國屬趙。席冠甫元章據《漢書・地理志》曰：太原郡有茲氏縣。師古曰：凡言氏者，皆謂因之而立名也。《水經注》：縣故秦置也。此布明是秦并趙地之所鑄。曰十者，一當小布之十。背文曰互，言可互換也。其形有首有肩有足，無穿孔，爲象人作燕尾，或方其足兼象笏。笏，市集所建旗，即今之帘旆也。魏貨之形僅象人，秦之所制人笏兼象也。背作斜直文，是《通志》所謂泉字之象形，泉古作，蓋取此流通之義，以明秦制也。間作二三四畫文，或爲記識，或爲紀年，故不盡同也。凡此類面背有周郭，質薄文細，筆畫無雷同，爲合土笵所鑄。

又

右小布，面文四字，曰茲氏分十。背文一字，曰互。

按：面文環讀，即分字反笵。前貨曰十，謂一當此布之十。此曰分十，謂分前貨爲十，即以十小布當前貨之一。故背文亦作互字也。茲氏之制，直有當十、分十之殊，故形質大小有如此。此爲分十布之明文。其制相倣者，定名爲小布，準此。

又背省互字，蓋當十與分十定可互換，故不拘於背文之有無也。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三《方足布》　畿氏八七。背一、二、六。三品自右讀，面文略同，背文各異。舊譜釋爲茲氏，屬趙地。至十八七，則向無確解。愚意此下有十字，應連綴看，是畿之省。畿氏者，畿内之民所鑄。十或取道路四達之象，亦通。至尖足布有茲化二金，茲字从艸，乃茲邑所鑄，與畿布殊。匕即化省，八化言此八枚可當古一化也。此布輕小，古布厚重，故以一抵八，適足相當。以下凡有八化者倣此。方小東云：太原有茲氏城，見《晉志》，仍當釋爲茲氏。今並存兩説俟考。

高都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六《古布二》

右布二品，面文左爲高，右爲都。案：高都有二：《史記・周本紀》徐廣注：高都，今河南新城縣高都城也。《括地志》云：高都故城，一名部都，在汝州伊闕縣北三十五里。又，高都屬上黨。《秦本紀》：莊襄王三年，蒙驁攻高都。注引《括地志》：今澤州是。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三《秦地貨布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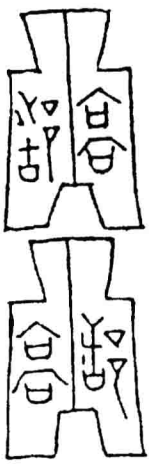

又小布，面文二字，曰高都。又一種左讀。

按高都，班《志》屬上黨郡。《史記》：秦昭王三年，攻魏高都，汲拔之。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四《方足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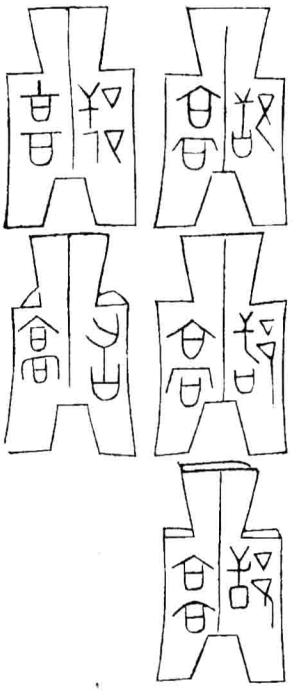

高都。自左讀。都字各異，四高字亦異，五都省邑旁尤異。古文繁簡無定，往往以意爲增減，觀此類益信。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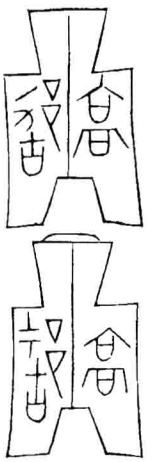

高都。自右讀，都字篆異。《史記》：蘇氏曰：臣能爲君得高都。索隱曰：韓邑。又，秦昭王三年攻魏高都，則又屬魏邑。

馬雝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六《古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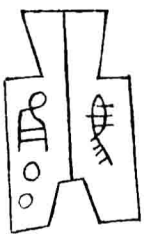

右布，面文馬陵二字。馬陵，衞地。《春秋・成七年》：同盟於馬陵。杜注：衞地。陽平元城縣東南有地名馬陵。高士奇曰：戰國孫臏射龐涓，即此地。《後漢志》：魏郡元城縣有馬陵。隋析置馬陵縣，今大名府治東南十五里有馬陵道，又有馬陵城，即隋置縣處。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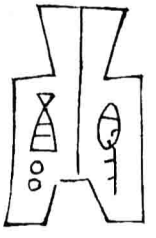

右布，面文亦爲馬陵二字。徐朗齋曰：《説文》𨸏，古文作𨸏。《史記》徐廣注：在元城。江秋史曰此布文或訓爲騏，非也。

清・初尚齡《吉金所見録》卷一《周列國布品・方足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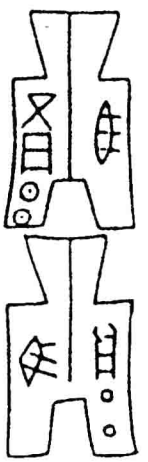

右二品，面文兩字，背同前。尚齡按：此布趙北嵐釋其文爲馬陵，劉青園云是馬邑。《左傳・成公二年》：晉師從齊師擊馬陘。杜注：齊邑。《史記》作馬陵。又《春秋・成公七年》：盟於馬陵。杜注：衞地。然與平陽諸幣同出山右，疑是馬首二字。《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晉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爲七縣，韓固爲馬首大夫。後一品自左讀之，背作〈。

清・蔡雲《癖談》卷二

幣文右作𨸏，馬也。左作𨸏○○，上古文服，下蓋同𨸏，當是馬服邑。馬服於戰國時屬趙。《史記・廉藺列傳》：趙奢解閼與之圍而歸，趙惠

文王賜奢號馬服君。張華曰：趙奢冢在邯鄲界西山上，謂之馬服山。蓋因地賜號，又因號稱山也。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三《秦地貨布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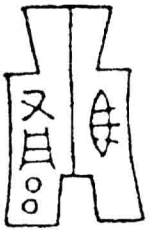

右小布面文三字曰馬服營。

按：[illegible]是[illegible]之省，即馬字。[illegible]从[illegible]从又，[illegible]之省，爲服字。《史記》：趙惠王二十九年，使趙奢將擊秦，大敗之，賜號馬服君。《括地志》：馬服山在邯鄲縣西北。○○即營字，市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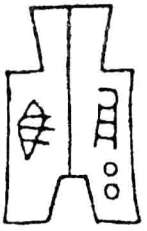

又面文左讀。

按：前種服字作[illegible]，省[illegible]。此種作[illegible]，僅假舟字爲服，無乃太簡乎。如無从又之文互校之，則均不可識矣。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四《方足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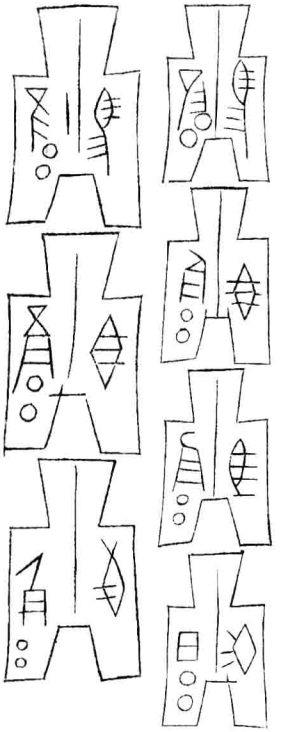

馬[illegible]吕。背三。自右讀。一至五篆異，六七馬字傳形，七背文三。[illegible]即服省，吕即營省。營者，市居也。此布舊譜或曰馬陵，或曰馬首。《文字攷》釋爲馬服營，今從之。

甫反一釿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三《秦地貨布文字》



右貨面文五，字曰蒲坂斤一金。

按：[illegible]从[illegible]，即古冒字。蓋蒲爲易生之物，冒出水土。其性類禾，故从禾。以諧聲、會意求之，其爲蒲字之義甚明。《説文》从浦艸，乃後起之字。[illegible]从反从丨，同[illegible]字之例。作土，見後亨皇小布。是即坂字。秦取蒲坂晉陽，仍從魏地商民之便，亦用斤一金。與晉陽貨同出，故笵形無二也。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一《方足布》

甫反化一金。面背俱平。甫反即蒲坂。《詩地理考》：舜都蒲坂。疑是虞布，然形模與下二品同，似一時之制。且《漢書・地理志》有蒲坂縣，是蒲坂地名經久未改焉。知非後世所鑄，故與京潁等布連類及之。《吉金録》讀爲涑城，引《左傳》伐我涑川，屬晉地，其義亦通。

光緒《山西通志》卷八九《金石記一・蒲反方足貨》 文四：甫反一鈚。

謹案：此布曾見有小品，文平列作[illegible]。以蒲子布例之，首字確是甫字，疑爲輔氏。《左傳》：魏顆敗秦於輔氏。輔省車與蒲省水同，亦河東魏地也。

丌陽布

清・初尚齡《吉金所見録》卷一《周列國布品・方足類》 右一品，面文兩字，背同前。尚齡按：此布傳形，曰丌陽。《集韵》：丌，即其字。《左傳・定公十年》：公會齊侯於祝其，其實夾谷。春秋時齊地。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三《秦地貨布文字》 右小布，面文二

字，曰丌陽。左讀。

按：此曰丌陽。前種當作丌北。北二種地名均未敢定。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二《方足布》



丌陽。傳形。《吉金録》謂丌即其字省。

郭布

清・初尚齡《吉金所見録》卷一《周列國布品・方足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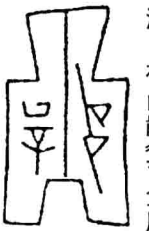

右一品，面文一字，背同前。尚齡按：此布趙北嵐釋其文爲郭字。《春秋・莊公十一年》：公敗齊於郭。杜注：魯地。今此品亦出山右。《公羊傳》號亦作郭，疑是號國所鑄也。

清・蔡雲《癖談》卷二 幣文左作，古文辛，辛與莘通。《詩》：纘女維莘。傳：莘，太姒國。《史記・夏本紀・贊》：禹後分封有辛氏。《廣韻》亦云：夏啟封支子於莘。莘、辛聲相近，遂爲辛，故知莘、辛通也。其右文上作，則亦當先左後右，讀曰辛邑。邑下作，此非古文上，蓋筆算紀數之六也。其幣面有郭，長二寸，博寸二分，自半以上，肩首不分；自半以下，中析爲二，與他幣異。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三《秦地貨布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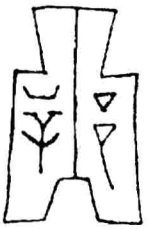

右小布，面文二字，曰莘邑。左讀。

按：古辛字，此作，乃假筆从艸之省，即莘字也。《春秋・莊三十二年》：有神降於莘。《地名考》：屬陝州莘原。

宅陽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六《古布二》



右布，面文宅陽二字。《史記・魏世家》：與韓會宅陽城。《括地志》云：宅陽故城，一名北宅，在鄭州滎陽東十七里。徐朗齋曰：方嵩年《泉幣攷》釋爲高陽，謂是高陽氏金，非也。



右布四品，文皆宅陽，而字體各異。



右布，面文亦宅陽，幕文有王氏二字。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三《秦地貨布文字》



右小布，面文二字，曰庄陽。

按：《説文》宅，古文作，蓋宅、垞即庄之變體重文也。俗讀垞爲直加切，與宅分爲二，誤。《史記・韓世家》：懿侯五年，與魏惠王會

宅陽。正義曰：在鄭州。

清・許元愷《選青小箋》卷一　右布文曰宅陽。馬氏僅釋𠂤爲陽字，謂即高陽五金之一種。元愷釋𠂤是宅字，宅陽於戰國時屬鄭，亦屬韓。《竹書紀年》：晉出公六年，齊、鄭伐衛荀瑤，城宅陽。惠王十二年，及鄭釐侯此鄭係韓國改稱。盟於巫沙，以釋宅陽之圍，歸釐於鄭。二條從《水經注》引。《魏世家》：惠王五年，與韓會宅陽。《括地志》：宅陽一名北宅，在鄭州滎陽縣東南十七里。

祁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六《古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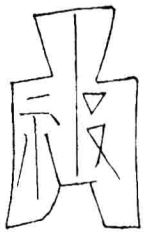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左作示，右作𠂤。近人合讀爲祁，祁亦晉地。《春秋襄二十一年傳》杜注：祁縣，今屬太原郡。高士奇曰：漢置祁縣，屬太原郡。晉、魏因之，今屬太原府。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三《秦地貨布文字》



右小布，面文一字，曰祁。反笵。

按：此布右作示，左作邑，當合一爲祁字。《爾雅・釋地》：燕有昭余祁。《説文》：祁，太原郡。

北屈布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三《秦地貨布文字》



又小布，面文二字，曰北屈。

按《説文》屈作㞢，从尾从出，與此略同。《左昭二十八年傳》：蒲與二屈，君之疆也。杜注：二當作北。班《志》：北屈、蒲子俱屬河東郡。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四《方足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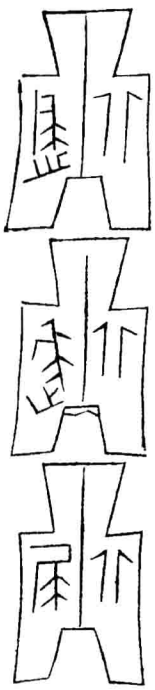

北屈。一二篆異，三減筆。

清・孟麟《泉布統誌》卷一中《虞金》　按《左傳》，虞即虞仲之支子也，本號西吴，與北號有脣齒之表，故其金號北虞。又《古金待問録》有鐫𠂤者，是貨字，其義亦通，故並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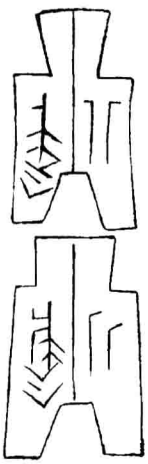

屯留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六《古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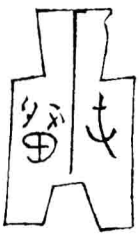

右布，面文爲屯留二字。右作屯，左作留，即純留，亦晉地。《春秋襄十八年傳》杜注：純留，今屬上黨郡。高士奇曰：純留，春秋時潞子

國，赤狄種也。《宣十六年》：晉滅留吁，遂爲晉邑，謂之純留，亦曰余吾。《戰國策》張儀曰：斷屯留之道。《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二年，鄭取屯留。漢置屯留縣，屬上黨郡，後因之。今屯留縣東南十里有純留城。



右布，面文右作屯，左作𠂤，似亦屯留二字，附列於此。江秋史曰：《周禮·媒氏》注：純，實緇衣也。古緇字以才爲聲，緇作紂，才與屯篆文相似，觀此布可見。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三《秦地貨布文字》 右小布，面文二字，曰屯留。

按：  从  ，即  之省，爲古柳字。从田，謂插柳於田，表識疆界，《詩》曰：折柳樊圃。義不可去也。虞翻笑鄭玄不識古文，卯本柳字，後人借爲辰卯字。見《正字通》。按：仲翔之説是矣。然辰卯非後人所借，古本通用也。如《史記·（曆）（律）書》：卯之（謂）（爲）言茂也。（格）凡木之茂於仲脊，莫先於柳，故通作二月辰名，其義頗顯。小篆作卯，許氏專屬辰名，訓象開門之形，誤卯爲古酉字，訓一爲閉門之象。以留字从卯得聲，蓋未能深究古文。卯本柳字，酉誤爲卯，復改卯作卯。遂謂留諧酉聲矣。竊據范銅爲祖龍未變之文，可證从卯之説，非確詁也。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四《方足布》

屯留。一至六篆小異，七屯字傳形。屯即純省。《左傳·襄十八年》：晉人執孫蒯於純留。

明刀

清·梁詩正等《錢録》卷二 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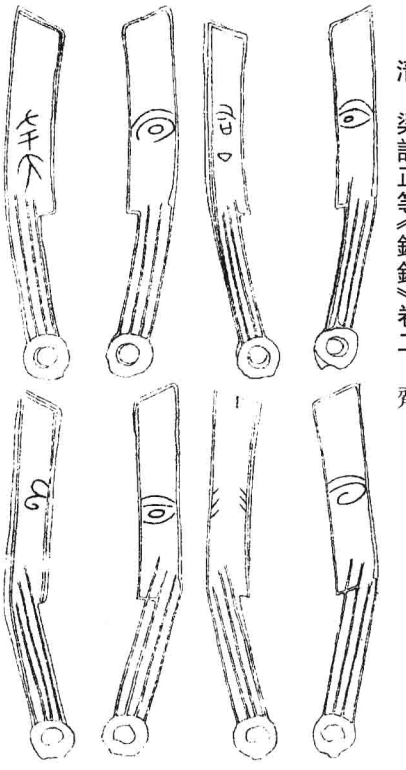

右五品差小，而面背作刻畫狀，無文字。按：莒小刀俱無銘，此蓋莒小刀耶。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四《古刀下》



右刀明字作  ，背無文。【略】其以明字紀者，或地名，或人名，不可攷矣。朱氏《古金待問録》訓爲莒字，恐非。其刀背中有兩口相承爲莒字，應即莒省，而明字有日月，内均有點者，灼爲明字無疑。從前譜録無徵，《山左金石志》載二十有七品。《志》曰：莒刀亦齊器。《戰國策》：樂毅伐齊城，不下者唯莒及即墨。是莒亦齊之大都會，故得鑄貨金也。案：此種今傳者甚多，余曾見江秋史處凡六百餘品，余亦曾得三百餘品。就其文字異而可辨者，疏於右，其不可識者缺之。《通志·金石略》載齊公貨、齊刀、齊梁山幣、齊布、莒刀，今多不傳。《六書略》又云：齊公貨貨作  ，齊刀别種作  ，莒刀貨作，太公貨貨作。今其文多見

於此刀，而或曰刀，或曰貨，則不知何以異，殆即以刀爲貨歟。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四《趙地貨刀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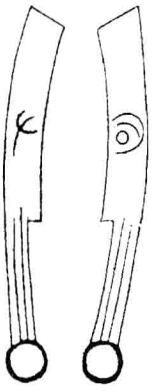

右面文一字，曰明。

按：[illegible]，从日月爲文，即明字。以此爲貨刀之識，必地名也。【略】《史・秦紀》曰：昭襄王二十五年，拔趙二城，與韓王會新城，與魏王會新明邑。二十六年，赦罪人遷之。蓋曰新明邑者，謂新拔趙之明邑爲己有，故赦罪人遷此也。事在秦惠行錢五十餘年之後。按此形制，知非秦物。據其文曰明，是趙之明邑，非平明也。邇來見此貨之出土屬河間、易州爲多。考《北直地志》，河間屬燕趙齊犬牙交錯之地，易州所屬，亦屬趙居多，因定此爲趙地貨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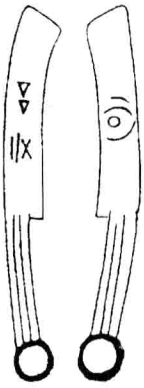

又背文上一字作▽▽，爲古文營字，校《摭古遺文》作○○同。《説文》訓營市居也。今北方市集通衢之所，有名營者，如黄營之類。蓋自古稱也。其下作||X，亦必數目之識。

白人貨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三《古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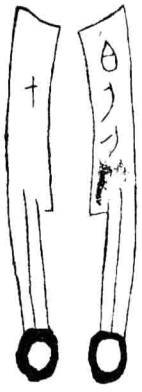

右刀較前品差小，形製略似，面文三字作[illegible]，背文一字作十，似古文甲字。

清・李佐賢《古泉匯》亨集卷一四《列國刀異品類》



白匕。二品有大小之分，面文伯作白，與郕伯刀同。貨作匕，傳形，與齊刀各邑布同，皆減筆。背俱無文。此刀舊譜未見，今與明字刀及尖首刀同出於直隸境内。伯當屬侯伯，言伯國所鑄之貨也。若必指其地以實之，則鑿矣。其形製厚薄與邯鄲刀無異，邯鄲屬燕，此當亦近燕之地所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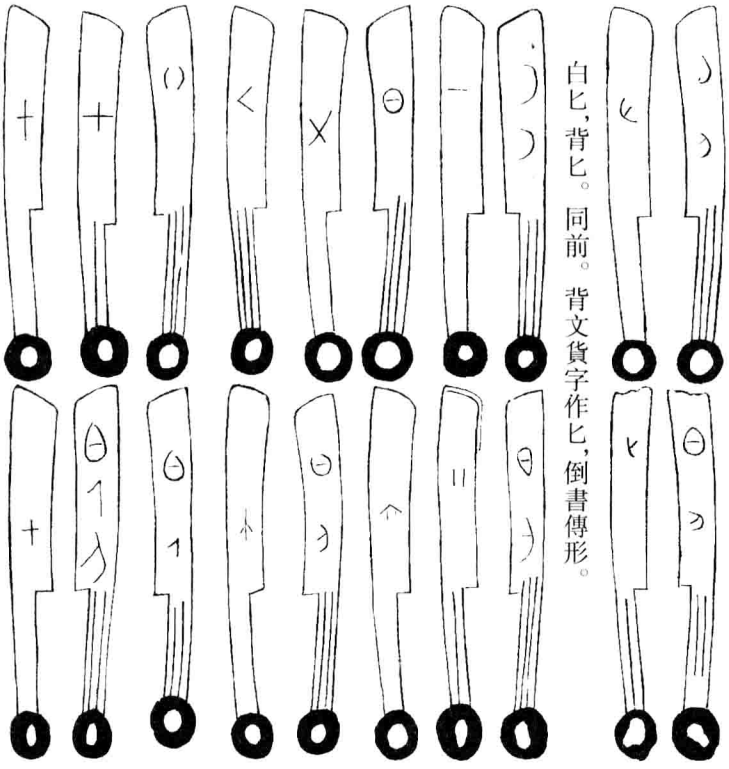

白匕，背匕。同前。背文貨字作匕，倒書傳形。

白匕、白、白亻、白化。背一、二、五、六、七、十。面文同前，二伯字倒書。三四六俱減貨字，九貨字作亻匕，上下書之，似兩字而實一字，益見古篆原無一定。即如郝伯之成字，下一畫亦多不連，皆此類也。背皆紀數，自一至十缺四種，當亦有之。五六七字，與尖足布背文同。注見元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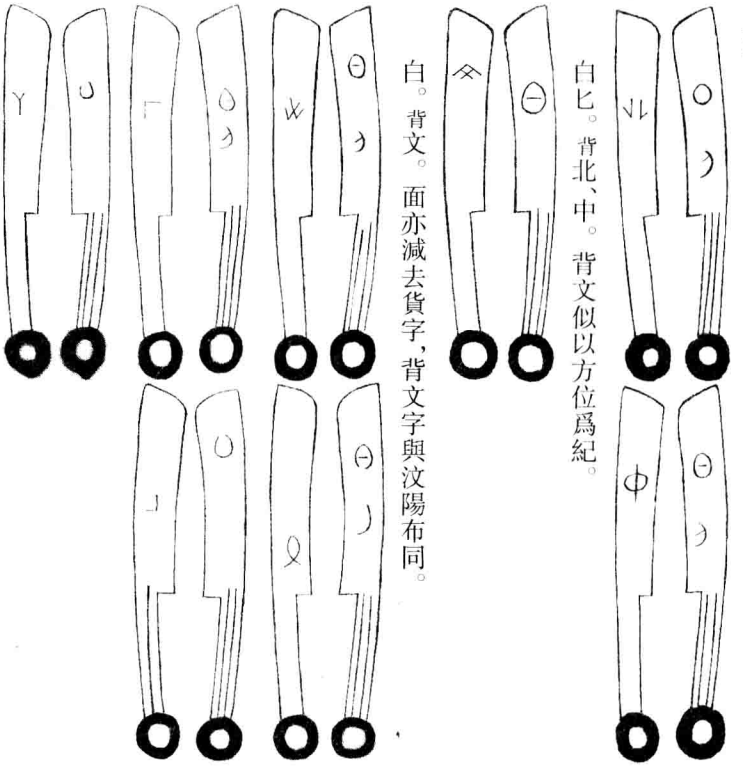

白匕。背北、中。背文似以方位爲紀。

白。背文。面亦減去貨字，背文字與汶陽布同。

白匕。白。背□。面文四五省貨字，背文五品俱不可識。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三《泉布文・趙刀一》 白，柏省。丫，明明人篆。《左哀四年傳》：納荀寅於柏人。注：晉邑也，今趙國柏人縣。《古泉匯》載此刀云：舊譜未見。今与明刀及尖首刀同出直隸境内，其形製与邯鄲刀無異。邯鄲屬燕，當亦近燕之地所鑄。案：邯鄲今屬直隸，戰國以前爲趙地，不屬燕。柏人在春秋時爲晉地，戰國爲趙邑。刀文作甘丹。竹朋謂近燕之地所鑄，正是趙地，特彼讀白人爲伯貨，是以無從斷爲趙刀，使其悟到柏人，則決然矣。

羅振玉《唐風樓金石文字跋尾・白人刀跋》 此刀文曰，前人譜録皆未載，李竹朋始著之，而釋其文曰白匕。案：刀非匕字，乃人字也。白人即柏人，乃趙地。此刀之制，與甘丹即邯鄲。同。邯鄲亦趙地，則此刀乃趙幣也。

甘丹刀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三《古刀》



右古刀直長環橢，身亦橢而狹，面二字，似甘井。近人即名爲甘井刀。案：上一字似曰，下一字似古文丹字。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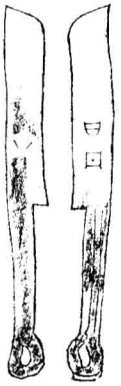

右刀面二字作，秋史亦訓爲甘井。背有字作，似八字倒文。文蔚案：孫琴西先生釋亦爲甘丹，與上同。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二《趙地貨刀文字》



右面文二字，曰甘井。

按：甘井，《史記索隱》屬涿郡，戰國時爲趙地。

齊夳化

清・梁詩正等《錢録》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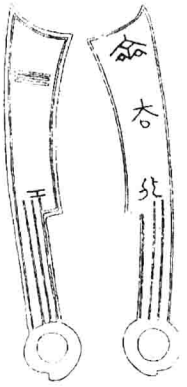

右一品，[illegible]、[illegible]，古文皆齊字。[illegible]字不可識。[illegible]字，据鐘鼎文爲北，《説文》爲鑛，然於錢刀無取。舊釋爲賀，尤未安，意是化字，即貨字也。背文一字如工。

清・吳文炳、吳鸞《泉幣圖説》卷一《齊刀》



愚案：秦、漢以前，錢與刀布並行，當時諸侯得自鑄，故各國錢式不同如此。此二品刀面文皆爲齊杏九，而背文〇、屮小異，蓋即《通考》所謂齊莒刀也。

清・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卷四《齊刀》 右刀文曰齊吉化三字，化即貨字。背有長釘，似籀文十字。隱隱似有圜圈，圍之下有一化字。《前漢書・食貨志》曰：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退又行之于齊，至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遂顯伯名。此其遺制也。洪遵《泉志》引《嘉祐雜志》曰：王公和學士罷沂州，得銀刀一，有齊太公杏九字，恐杏字乃誤認吉字耳。

又 右刀文曰齊吉化，背有一釘，下隱隱似一籀文年字。●乃丁字，乃造器之次第也。

又 右刀文曰齊吉化，化字匕反。背有長畫，下作个形，丨乃籀文十字。

又 右刀文曰齊吉化，化字反。背有一三稜釘，下作一大圜，即洪氏《泉志》所謂隱起圜形，疑是九府圜法者也。

又 右刀文曰齊吉化，背有一圓釘，下作上字。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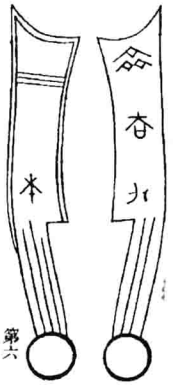

右刀文曰齊吉化，背下有籀文年字。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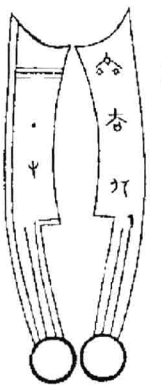

右刀文曰齊吉化，背有一圓釘，下作屮形，屮字即三也。説見《忽鼎銘跋》中。

清・吳玉搢《金石存》卷一《齊公刀銘》 齊公貨。

右刀銘三字，曰齊公貨。齊公者，太公也。黄帝采首山之銅制爲刀，此貨幣之始也。太公立九府圜法，則變而用泉，然刀亦並行不廢。《漢食貨志》曰：貨寶于金，利于刀。如淳註不明言泉本爲刀形，而但曰名錢爲刀，以其利于民也，誤矣。王莽更造契刀錯刀，猶用古制，後以剛卯金刀爲劉氏之讖，乃禁佩剛卯，除刀錢，而刀之制遂亡。

清・初尚齡《吉金所見録》卷三《周列國刀品・齊法貨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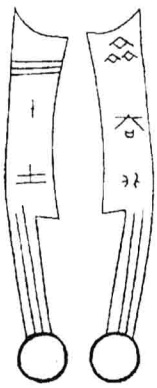

右齊刀，面文三字，曰齊法貨。背上三横文，中作丨，下作土。尚齡按：《通志・食貨志略》曰：齊人、莒人謂之刀。《殊文圖》齊作[illegible]，貨作[illegible]，正合前後二字。[illegible]字無考，《泉貨彙徵》云：楊升庵識其文爲吉

字，向來博古者俱遵之。劉青園云：是法字省去水傍。說頗近理，今從之。《漢書・食貨志》：太公行圜法於齊，桓公與民通輕重之權。今此刀盡出吾鄉，而登萊尤夥，其爲齊之遺制無疑。背文各別，今俱列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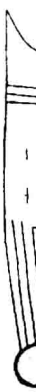

又一品，背文中作丨，下一字如土，而有首尾。

又一品，背文中作丨，下作小篆吉字。劉青園曰：此刀背文確是吉字。後一品背文下字與面文第二字同，若亦是吉字，何以而文無一作者，是乃法字省去水傍，斷乎無疑。

又一品，背文中作，下作，爲籀文生字。

又一品背文中作，下作。

又一品，背文中作丨，下作。尚齡按：此二品疑數目字，前品爲十二，此品爲十一，同爲範金之次第。

又一品背文中作，下作。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金索四・泉刀之屬》 齊寶貨

此錢往往得于章邱、臨淄等處。《嘉祐雜志》稱爲齊太公杏九，今人呼爲齊吉化，皆非也，緣不識古文寶貨字耳。《漢志》：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退，又行之于齊。今觀此刀，頭有環，即圜法也。桓公令輕罪者贖以金刀，故齊刀爲多焉。昔梅聖俞嘗飲酒劉原父家，原父懷二古錢勸酒，其一齊之大刀，長五寸半；其一王莽金錯刀，長二寸半。詩云：探懷發二寶，太公新室錢。獨行齊大刀，鐮形末環連。文存半辨齊，皆有模法圓。次觀金錯刀，一刀平五千。其鐮形末環連句，正合此刀之式，其刀口厚一分許，兩邊皆有郭隆起，所謂皆有模法圓也。惟長五寸半不合，今以漢尺量之，長七寸五分强。以今裁尺量之，可五寸。

背文三畫者，乾象也。乾下爲丁，或丁公時鑄，或取丁男之義。末一上字，則編列之次也。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一《齊地貨刀面文齊合貨類**》** 齊合化



又背文一字，曰人。

按，隸變作人，古通仁，象果實凡子之心薏形，試以蓮子之心驗之，其義自見。葢保其，可與天地參，亡其，則絶無生意矣。嘗見古本仲景方書作桃人、杏人，而不作仁字，可知仁本人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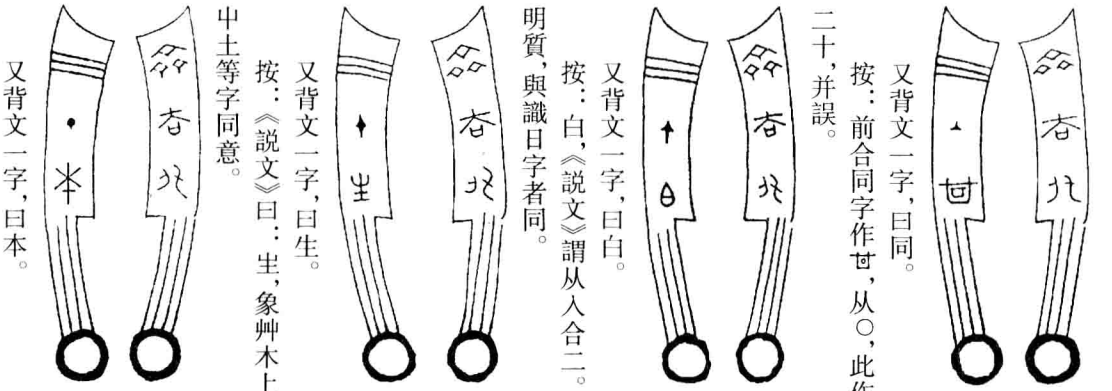

又背文一字，曰同。

按：前合同字作𠙵，从○，此作𠙵，乃内外皆同也。《説文》訓𠙵爲二十，并誤。

又背文一字，曰白。

按：白，《説文》謂从入合二。此識曰白，蓋亦合貨之意，或取白爲明質，與識日字者同。

又背文一字，曰生。

按：《説文》曰：生，象艸木上出達也。从中从土。此識曰生，與作中土等字同意。

又背文一字，曰本。

按：本从木从一。一者，始也。木始在下，是爲本義。此識曰本，謂才之所由出也。

又背文一字，曰才。

按：丰，古才字，通材、財。此識曰才，如貨作化例，蓋古文多通用。其各從各義，而益以偏旁者，多後起之字也。

又背文一字，曰文。

按：文者，合理也。此識曰文，與作工者同意。

按：右齊貨刀面文自六字至三字，其不同者五種。即今所見前三種，不如後二種之多，四字者不如三字者之多。明是前三種行不甚久，即爲更鑄。四字者鑄之稍久，更鑄爲三字者，蓋終齊之世皆曰齊合貨，故所存爲獨多。其五種之中識作通邦和合者，又爲獨少也。

又《古文𠙵即合字考》 按：齊貨刀面文其下弟二字俱作𠙵，竊以六義求之，定爲合字。考古文字書無可證，兹據从𠙵之字以明之。如盍篆作𥁕，《説文》訓从大从皿。按：大皿聲義無所取，義當从皿會意，从𠙵諧聲。因篆假𠙵下丛上中間之一筆結作𥁕。𥁕亦合義也。而許氏析𠙵字之曰屬丛，乃不得爲𠙵，誤以爲大皿矣。隸从大皿之誤，變體作盇，更變作盍，从去，去本作𠙵，與𠙵字形似之誤，變體遂作盍、盇，義爲合，與去義背。《易》曰：朋盍簪。《爾雅・釋故》：郃、盍、翕，合也。據此，盍之从去，本爲从合之明證也。又如《史記・周紀》曰：龍亡而豫在，櫝而去之。去亦𠙵字之誤。别本作櫝而弃之，或謂弃爲藏義，當是弇字之誤。《説文》：弇，蓋也。而無弃字，可見變體害義，始非今日。

而貨刀一杏字，舊釋爲吉，或爲寶，爲太公二字合文，或釋爲法。無怪久之無定訓也。

又《古文丁字説》 按：齊貨背文中一字多作丁形，體不一，何也。竊謂丁者，正當著實也。刀布識此以見義，爲象形之文，即釘之本字，因丁形有異文亦隨變也。其作↑，《莊子》所謂丁子有尾；或作⬆，諺所謂棗核丁也；或作●■者，皆象丁頭形，彝器款識多从此。《唐書》：張宏靖謂軍士曰：汝輩挽兩石弓，不如識一丁字。蓋言丁字象釘，顯而易見。諺謂目不識丁，甚言其愚也。此指古文↑字而言，如不識隸變之丁字，則未可謂之愚。何也，隸書實不如古文之易識也。

清・李佐賢《古泉匯》亨集卷二《齊刀》 齊去化。三字齊刀減去之字，但作法貨。今所見尚多，制作不及六字、四字之精。蓋彼係開國之物，後世漸趨簡易，故不及初年之制作也。《荀子》曰：厚刀之斂以奪之財。《淮南子》曰：桓公畏甲兵不足，令罪輕者贖以金刀。桓公以此富强，終齊之世相沿，不聞改鑄。至今猶多固宜。背上亦作三横文，下皆一字。此品下平無字，不多見。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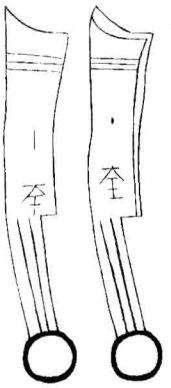

齊去化。背土、木、金、奎。背一二三四以五行爲紀五，金字上多一畫，釋爲一金。六下缺一畫，土字或釋爲吉字減筆。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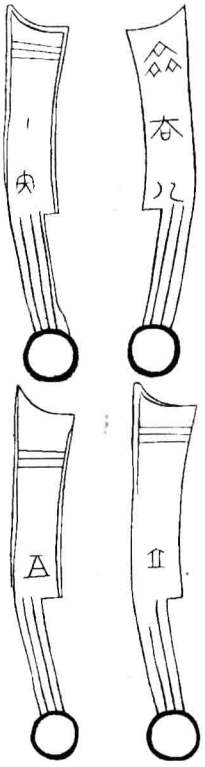



齊去化。背央、立、互、化。背一之三義未詳，四不可識，或即化字減筆。《金石志》又有本字者。

光緒《山西通志》卷八九《金石記一》 長平刀 文三，齊杏化。背文一面

案：杏即法之省文，舊釋杏。又化爲九，並非。

即墨厹化

清・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卷四《齊刀二十二品》



右刀文曰節墨吉化。節、即古字通。據此，齊即墨正當作節墨，今作即者，省文耳。即墨，漢膠東國，以墨水得名，今屬萊州府，古三齊之一，古即墨城正田單火牛城也。背通作魚鱗文，亦齊刀中之别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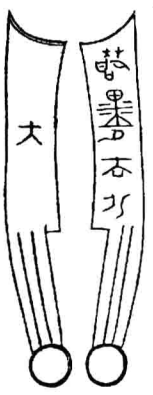

右刀文曰節墨邑吉化，化字反，背有一大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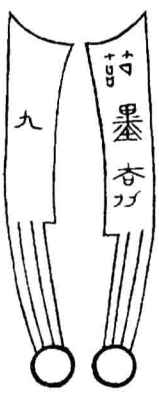

右刀文曰即墨吉化，化字反，背有一九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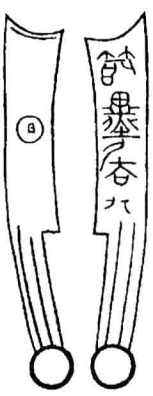



右刀文曰節墨邑吉化，背有一圜圜，中似有日字。

右刀文曰節墨之吉化，化字反，背無文。

右刀文曰即墨邑之吉化。背有十字，下作一圜圜，中有●。

右刀文曰即墨邑之吉化。背有十字，下有上字。

右刀文曰即墨邑之吉化。背作三稜釘而有首尾。按《鐘鼎款識》，凡三稜釘、圜釘而有首尾者，俱訓十字。第十四刀有九字，此有十字，乃笵之次第也。下有二字，朱楓《古金待問録》釋安陽二字，朱氏又謂刀布凡有陽字者，悉屬高陽氏之幣。據此實不然，但漢之安陽，《地理志》及《水經注》謂隸宋州，在春秋時屬宋國，似不屬齊。而面有即墨二字，是齊或別有安陽矣。況刀布太公一行之於周，後惟管仲相齊行之，宋爲二王之後，不改其軌物，安得有此刀布乎。故凡有安陽字樣者，悉附于齊。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三《齊刀》

右刀面文與前品並同，背中一釘，下一字作，齊吉貨與節墨吉貨皆有此文，或曰句字，或曰句字，皆於義無取，存以待攷。

右刀面文俱與前品同，背上三横，中十字，下二字不可識。江秋史釋爲安邑二字，朱氏《古金待問録》釋爲安陽二字。安字近之，曰邑曰陽，似皆未諦。文蔚按：从邑从豐，似爲邦字。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金索四・泉刀之屬》 即墨刀

即墨邑之寶貨。

開　下一字疑封字反文，或竟是陽字。開陽，地名，莒五陽之一也。

清・蔡雲《癖談》卷三　世傳有莒刀、即墨刀，實則兩邑共一刀也。其銘文四品，其尺度三等：一作，長於齊刀三分，廣加一

分；一作[illegible]，與齊刀正同；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短於齊刀寸二分，廣減二分。案：即墨之即不从竹，而从竹之節古作卩。刀幣銘多省文，如此刀貨之爲化，[illegible]之爲[illegible]，其例也。即既借作節，常省作卩，斷無轉加竹字之理。而讀若奢之皀，亦不从重口。蓋合上竹字成筥字，其旁卩字則與墨字連讀，且因卩字偏在右，故[illegible]字特偏在左，以成章法。當剖第一字爲兩字讀之者也。或曰：莒上不从草而从竹，下不从脣骨之吕而从兩口相重，子亦有説乎。余曰：《魏三體石經·左傳遺字》有筥子，莒上固从竹也。《管子·小問篇》：東郭郵視桓公與管仲，口開而不闔，知是謀伐莒。房玄齡注：莒字兩口，故二君兩口相對，即知其言莒。則莒下可从重口也，非若即墨變爲節墨之無徵也。

又　即墨貨幕文有勒[illegible]二字者，開封也。《左氏哀公十四年傳》：逢澤有介麋焉。注：《地理志》言逢澤在熒陽開封縣東北。遠，疑非。疏謂宋都睢陽，計去開封四百餘里，非輕行可到，故杜以遠疑非，蓋别有近地名逢澤耳。《漢志》：河南郡縣開封逢池在東北，或曰宋之逢澤也。臣瓚曰：《汲郡古文》梁惠王發逢忌之藪以賜民，今浚儀有逢忌陂是也。案：開封不知名於何時，既近逢澤，當是宋地。至魏徙大梁，跨有河南，而逢澤隸於魏，厥後齊滅宋，而開封爲齊有，故刀文勒之。然何以勒於既墨貨，意者襄王復齊故地，凡境内刀貨，皆勒莒即墨邑之銘，以示安不忘危之戒歟。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一《齊地貨刀文字節墨貨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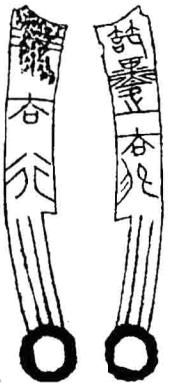

右面文六字，曰節墨夕之合貨。背文二字，曰合行。

按：節通即，凡枝必有節，乃即近之謂。即墨，齊地名，班《志》屬膠東國。夕聲義通集，多字从二夕，亦纍字之義。《周禮·地官》：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主之。篆作[illegible]，同《仲殷父敦》。舊釋作邑，顯然非是。節墨夕，蓋齊之都會也。㕣即合字。化古通貨。合貨者，二貨合一也。一金爲一貨，合貨兼直二金也。《孟子》：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據此可知齊使金貨制皆兼二，故貨刀之制，亦必合而行之。曰七十鎰，即七十金。曰兼金一百者，乃二百金也。故曰兼金，無鎰字；曰鎰，無金字。語甚明晰，確可互證也。背文曰合行，乃重言申明之，亦爲商人之記識，故不盡同也。

又　又背文二字，曰安邦。

按：安字較後㡯易之㡯不同。

又　又背文一字，曰日。

按：⊙爲古日字，象形。《説文》：日，實也。太陽之精不虧。此曰日者，蓋商人識此，自謂直金實無虧欠之意。

清·李佐賢《古泉匯》亨集卷三《齊刀》　節墨巴之去化。背開邦。《金石志》：節即古字通，節墨即即墨。[illegible]《彙考》釋邑，謂古地名多从邑旁，良是。長子作郢，來作郲，虢作郛，皆可證。背上三横文一星，與齊刀同，大小制作均同。《史記·田太公世家》：齊威王九年，即墨大夫云云。《考古録》：即墨爲齊之大都，今屬萊州府。開邦者，乃開創時所鑄，邦字與建邦刀同。爲齊製無疑。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三《泉布文中》　右七品，一二面背全，餘面文同。但系其背文。節鄤，即墨也，齊邑。墨下从[illegible]，乃[illegible]字，蓋邑省，地名字多加邑，詳前。闢或釋開，然《説文》開古文作[illegible]，闢下重文作[illegible]，此刀从[illegible]，不从[illegible]，釋闢爲合。[illegible]未詳，或曰廿字，或曰朞字，皆非。[illegible]或釋七亦可，屮即徹。此刀未知何義。

安陽之㕣化

清·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卷四《齊刀二十二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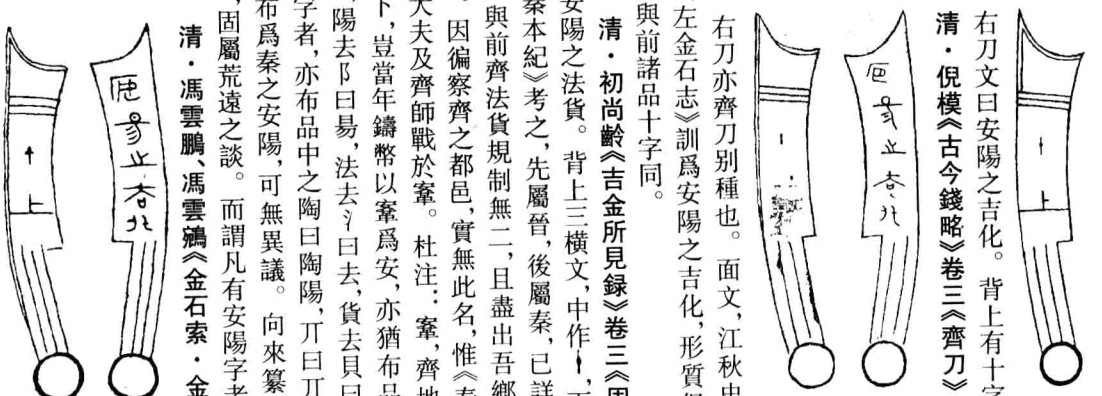

右刀文曰安陽之吉化。背上有十字，下有上字，説具見前。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三《齊刀》

右刀亦齊刀別種也。面文，江秋史訓爲女陽之吉化，目爲女陽刀。《山左金石志》訓爲安陽之吉化，形質俱同。齊刀背上三橫，中一字作𠂤，與前諸品十字同。

清・初尚齡《吉金所見録》卷三《周列國刀品》 右齊刀面文五字，曰安陽之法貨。背上三橫文，中作𠂤，下作⊙。尚齡按：安陽，以《史記・秦本紀》考之，先屬晉，後屬秦，已詳於前布品之下。乃此刀亦曰安陽，與前齊法貨規制無二，且盡出吾鄉，而歷下尤夥，似齊亦別有安陽矣。因偏察齊之都邑，實無此名，惟《春秋・成公二年》：魯、晉、曹、衛諸大夫及齊師戰於鞌。杜注：鞌，齊地。《春秋地名考》謂其地即古之歷下，豈當年鑄幣以鞌爲安，亦猶布品中多省偏傍者歟。即以此刀而論，陽去阝曰易，法去氵曰去，貨去貝曰化，鞌或亦可去革爲安。至加一陽字者，亦布品中之陶曰陶陽，丌曰丌陽之意耳。蓋此品爲齊之安陽，前布爲秦之安陽，可無異議。向來纂譜者傅會羅氏之説，爲是高陽氏金，固屬荒遠之談。而謂凡有安陽字者，悉附於齊，又未免固執矣。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金索四・泉刀之屬》 安陽刀

安陽之寶貨。

背文与齊刀同。

安字不从宀首，乃从厂首，可見古文通用。

清・盛大士《泉史》卷一《古幣刀布》



右途陽吉化一品。



右安陽吉化一品。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一《齊地貨刀匽易貨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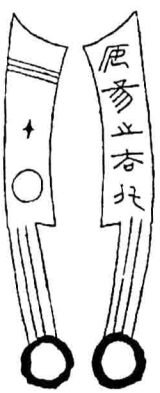

右面文五字，曰匽易之合貨。背文一字，曰日。

按：匽从匸，即匚，从女，爲匽字之省，見薛氏《款識・許子鐘銘》。其一作匽，从匽从日。其二省作匽，校貨刀之文，乃文同而結異，皆爲匽字也。《鐘銘》曰：用匽以喜，用樂嘉賓。據命詞之義，通晏，蓋匽即晏之本字也。易是都會之稱，《説文》易从《勿部》。勿，州里所建旗，所以趣民。通作陽。匽易，地名，無可考。《地志》曰：濟南府齊河縣有晏城，云是晏嬰采邑。按：此貨之制，與節墨貨相同，必然同時所鮒，後桓公百餘年始有晏子，未可以此貨當之，據文曰匽易，可知齊必有此都會，或晏桓子之先因居此以爲氏，博陵皇后匽氏爲漢桓帝母。其後即爲晏嬰食采之邑，亦未可定也。舊釋匽爲安，非是。校古文安字从宀作厂，不通。匸見前安邦字及安陽布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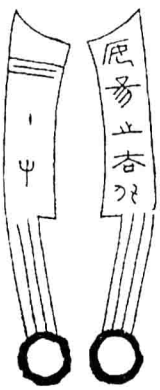

又背文一字，曰中。

按：中通艸。《荀子》刺中殖穀。楊注：中爲古艸字。非是，乃省通艸也。曰中者，蓋言財貨之興如艸生之茂，是商人之吉利語也。



又背文一字，曰八。

按：八，簝也。此與識行字者同意。



又背文一字，曰人。

按：十校《款識》所載作  ，或作  ，結體或直或倨，驗其筆迹，同爲人字無疑。此曰人，蓋取生生不息之意。

清・李佐賢《古泉匯》亨集卷三《齊刀》 安易之去化。背化、亻、匕。安陽省阝旁，與布同。背文貨作化、亻、匕，與齊刀同。【略】劉燕庭云：《後漢書・趙彦傳》：莒有五陽之地，宜發五陽郡兵討之。注：城陽、南陽、武陽、開陽、安陽也。安陽，莒地。齊莒謂之刀，安陽刀即莒刀也。齊莒相近，故規製相同，且今盡出吾鄉，尤可信。背文注俱見卷二。

山陽布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金索四・泉刀之屬》 高陽氏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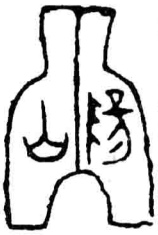

山陽　此幣得之任城，未審陽山何在。形製古厚，面有郭，背正平。因有陽字，故附于高陽布之後。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三《秦地貨布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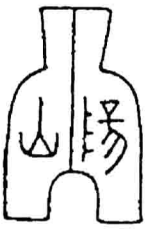

右中布面文二字，曰山陽，左讀。

按：《史記》：始皇八年，嫪毐封爲長信侯，與之山陽地。《漢書・地理志》曰：山陽在太行山西北，屬河内郡。

襄垣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六《古布二》



右布面文襄垣二字。《漢志》：上黨郡有襄柦。宋祁曰：柦，劭本作桓。《後志》作襄垣。



右布五品，面文皆襄垣二字，文與前品微異。

清・初尚齡《吉金所見録》卷一《周列國布品・方足類》



右一品面文兩字，背文同前。尚齡按：此布右曰襄，左曰垣。《十六國春秋》：前趙敗劉琨於襄垣，列國時爲趙邑。

清・孟麟《泉布統誌》卷一中《秦金》 《康熙字典》：歧同岐，古作

妃。又圯，古文垍。

按：背文𠄡字，作九字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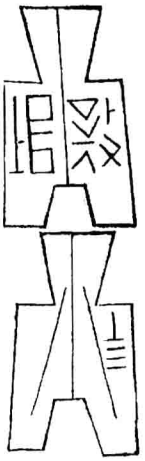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三《秦地貨布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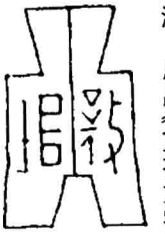

右小布面文二字，曰𣪘垣。

按：𣪘即𣪘之省，見《摭古遺文》，隸變作襄。《同地志》曰：以趙襄子所築，故名。襄垣，班《志》屬上黨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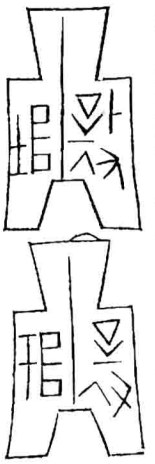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四《方足布》

𣪘垣　背一、二、三、六、八、十、廿、一、六。九品，面同背異。𣪘即襄加（支）〔攴〕旁。背自一至十，缺四五七九四種。丄、𠄡即六八，如今世所謂馬子者。王莽事事法古，其十布六七八作丅丌丌，是其明證。

𧆞陽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六《古布二》

右布，面文右作𢀛，左作𢀛。江秋史訓爲魯陽。《楚語》：惠王以魯陽與魯陽文字。《史記・魏世家》：武侯十六年，伐楚取魯陽。今汝州魯山縣也。徐朗齋曰：魯字作𢀛，蓋升日在魚上。《説文》魚字無古文，此亦可補其缺。



右布五品，面文皆魯陽，而字體各小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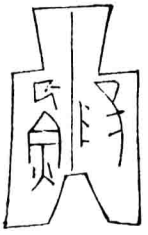

右布，面文亦魯陽，魯字日向右爲異。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三《秦地貨布文字》

右小布面文二字，曰魯陽，左讀。

按：魯陽，班《志》屬南陽郡。《地志》戰國屬韓，後屬魏。《史記》：魏武侯十六年伐楚，取魯陽。未知何年入秦。

晉陽布



清・朱楓《古金待問録》卷三《三代以上幣》

右二品，其前一品右文多二字，左文二字。𠂤，《摭古遺文》及《父

乙鼎》俱釋彝，當爲彝陽二字。後一品左右文作彝陽字。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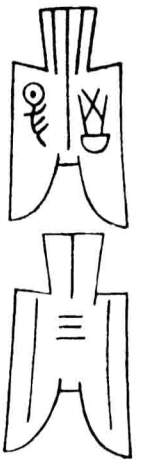

右一品陽字反書，幕文有三畫，與前一品有小異。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五《古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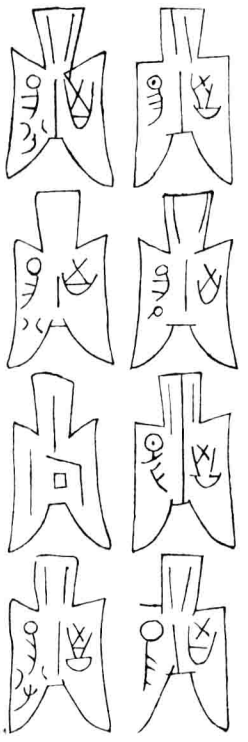

右布七品，形質同，長二寸四分，廣一寸三分，面文爲晉陽二字。弟一品幕無文，弟二品陽字下作，幕左十字。弟三品幕右三字，弟四品幕中作字。弟五品陽字下作  ，幕中下作字。弟六品陽字下作  ，幕上作，下作  。弟七品陽字下作  ，字體微異。

又



右布面文似晉陽二字，而右文作，與晉字異，或謂似梗陽二字，梗省木，近是。《春秋襄十八年傳》杜注：梗陽，晉邑，在太原晉陽縣南。高士奇曰：昭二十八年，魏戊爲梗陽大夫。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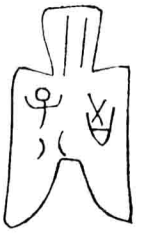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作，似晉字；左上作，似子字；下作，似八字。

清・初尚齡《吉金所見録》卷二《周列國布品・尖足類》

右列國布二品，面文兩字，柄上兩豎，背上兩豎。尚齡按：此二品，右曰晉，左曰陽。篆法互異，較前方足者篆法形模更古致，或此爲春秋以前，彼爲戰國時以後所鑄耶。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金索四・泉刀之屬》 高陽氏幣



此疑安陽二字，一正一倒，陽下有八十字。

清・蔡雲《癖談》卷二 幣文右作，或、，皆吾字也。左作，或，形近彖，蓋蠡省文。當先左後右，讀曰蠡吾。左足有字，八貨，紀直也。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三《秦地貨布文字》



右小布，面文三字，曰晉昜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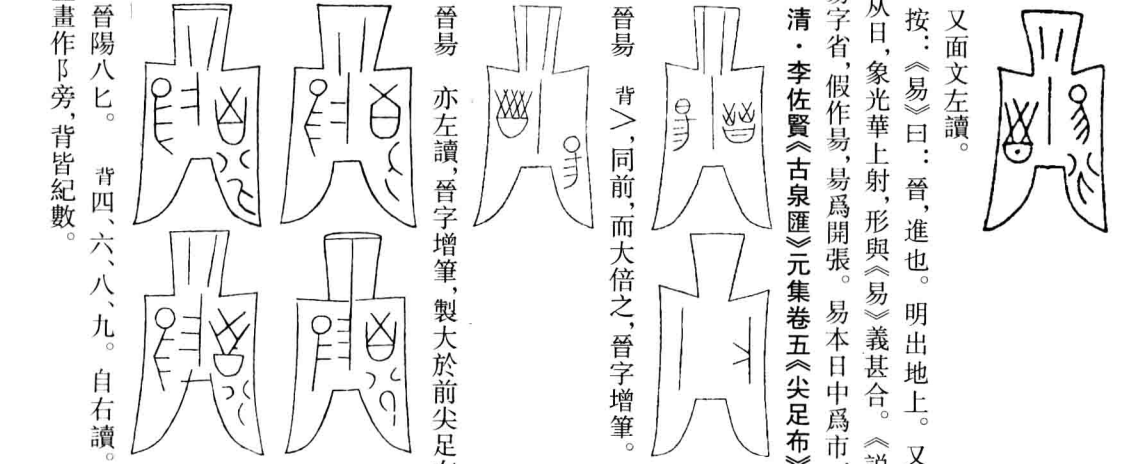

又面文左讀。

按：《易》曰：晉，進也。明出地上。又《上九》：晉其角。此作，从日，象光華上射，形與《易》義甚合。《説文》从𠂤，乃繁文也。是易字省，假作昜，昜爲開張。易本日中爲市，於義可通。

清・李佐賢《古泉匯》元集卷五《尖足布》

晉易　背，同前，而大倍之，晉字增筆。

晉易　亦左讀，晉字增筆，製大於前尖足布。

晉陽八匕。　背四、六、八、九。自右讀。陽字傳形，俱不減筆，借中豎畫作阝旁，背皆紀數。

晉易八化　晉陽八化　晉陽一減筆，次晉增筆，陽不減。八一在左，次在右，亦化字變體，方足戈邑布、空首盧化布皆同。

太陰陰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五《古布一》

右布面文爲太陰二字。《漢志》，太陰屬河東郡。

右布四品，面文皆太陰二字。而形質字體微異，幕皆無文。

右布四品，面文皆太陰二字，幕文一品作𠂤，二品作，三品作，四品作，各異。



右布，面文右作日，中作全，左作⺈，似太陰二字反文。幕作×，與前品同，朱氏皆訓爲大金，殊舛。



右布太陰二字傳形，右爲陰字，左爲太字。幕作二字。



右布二品，面文皆與前品同，右作陰字，左作太字。前品幕無文，後品幕作二字，



右布，面文左中爲陰字，右作‖字，幕無文。

清・孟麟《泉布統誌》卷一中《白翟金》



右大銀二字。按《康熙字典》，周之白翟金也。其地兩府十一縣，戰國屬秦。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三《秦地貨布文字》



右貨面文二字，曰大陰。

按：陰古从金，通今，見《庈父鼎》作㡯，蓋金字本从今聲也。大陰地名未詳。席冠甫據《漢志》曰：大陽在大河之陽。以此推之，當在大河之陰。

光緒《山西通志》卷八九《金石記一》 大陰方足貨 文二：大陰。平列。

謹案：春秋陰地自在河南，但不得據《漢志》大陽直名爲大河之陰，大陽今平陸縣，其名似沿虢都上陽下陽而起。蓋陰在戰國爲陰晉，正與河東之陽晉對，陽晉不名大陽，豈可謂陰晉名大陰乎。《史記》注：陰晉，今之華陰陽晉，故城在虞鄉縣西三十五里。方氏以爲太行之陰，則其地與河内之山陽對。王氏證爲靈石，則其地在太岳之陰，與《禹貢》之岳陽對，而皆無確證。案：《寰宇記》：大陰山在絳縣東南十里，縣古治車箱城，在大陰山北。疑此大陰即其地也。縣北絳山出銅鉚，其東備窮山出鐵鉚，並見於《記》。是自古爲鼓鑄之地，故此布有方足、鋭足、圓足，較他布獨備。小者如常布，大或再倍三倍，面文有正書、反書、旁書，背文有豎數、横數、重數，亦較他布爲多，當時製造之盛，概可想見。蓋地近國都，物庶用宏，其勢有必然者。則大陰或是山名，或即邑聚名，要在新故二絳間，爲晉布無疑。固無庸泥字義，以斤斤求合也。

郾子布



清・朱楓《古金待問録》卷三《三代以上幣》

右二品，面文不可識，二品亦微有不同。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六《古布二》



右布，面文爲長子二字。右作  ，左作，晉地也。《春秋襄十八年傳》杜注：長子，今屬上黨郡。高士奇曰：長子，周初爲史辛甲所封邑，後歸晉，分爲趙地，又屬韓，漢置長子縣，爲上黨郡治，晉屬上黨郡，隋置寄氏縣，尋廢，改長子屬潞州，今屬潞安府。《唐十道圖》：長子城，丹朱所築。丹朱，堯之長子，因名，亦名丹朱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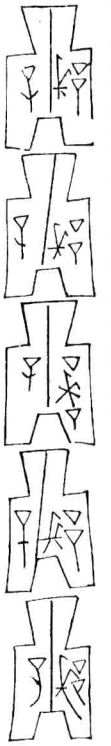

右布五品，面文皆爲長子二字，而字體小異。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三《秦地貨布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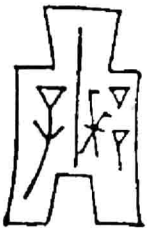

右小布面文二字，曰長子。

按：古文長字見諸金石瓦當，繁簡不一，結體互異。此作，因指邑名而言，故贅从邑。許叔重謂七國之世，文字異形。竊究其故，每多因事改變者。如通邦貨，通字作，見齊貨刀。《齊侯甗》國字作，見《積古齋款識》，虛其一面者，指地處海濱也。《石鼓文》吾字作，从吾从午，爲秦字建首，从走謂巡行。指吾秦有事巡行也。以此類推，不特字爲異耳。《左襄十八年傳》：晉人執衛行人石買於長子。《地志》：長子屬晉，後屬趙，其城爲丹朱所築，故名長子城。《竹書紀年》作尚子，蓋長、尚字體異而聲義通也。班《志》：長子縣在上黨郡。考小布一類，多秦并三晉之地所鑄。

光緒《長子縣志》卷七《金石志・古布》 右鄟子布二，並見《古泉匯》。鄟字文各異，地本長子，因其邑名而加邑也。顏師古《漢書注》謂長讀加長矩之長。然《竹書紀年》文作尚子，不能如顏讀也。或又附會以爲堯長子丹朱食邑。而此布文作鄟，其說更爲難通。古地名多不可解，望文生義必致乖謬。《管子》云：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幣即布也。古布至今出土日多，其有邑名者，通謂之邑布。其式有方足、圓足、銳足之別，大抵皆春秋戰國時所作，各因其鼓鑄之地而著其名，此布乃鑄於長子者。

羅振玉《俑廬日札・鄟子布》 長字，《説文》從兀從匕，訓久遠。古文作、形，誼均不可解。小布中，鄟子布鄟字從，始悟乃象兩禾穗並列，其一獨長，以示長意。長短乃本誼，久遠乃後起之誼。古文之，乃由傳繕之譌，至小篆則形誼全不可見矣。

燕邑布

清・初尚齡《吉金所見録》卷一《周列國布品・方足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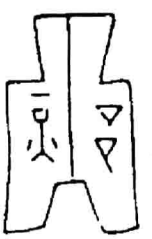

右一品，面文兩字。尚齡按：此布自左及右讀之，曰燕邑。春秋有南北二燕。北燕爲召公采地，在今北直。南燕爲黄帝後，在今河南。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三《秦地貨布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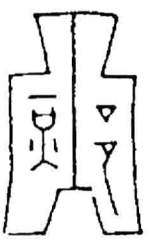

右小布面文二字，曰燕邑。

按：燕古作，此作，乃省。席冠甫據班《志》曰：東郡有南燕

縣，戰國時屬魏。此乃秦并魏地所鑄也。

露布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六《古布二》



右布二品，面文作雨，江秋史訓爲潞。潞亦晉地，晉純留先爲潞子國。《春秋哀四年傳》杜注：壺口潞縣有壺口關。《漢志》：潞屬上黨郡。《後志》潞本國注：縣城臨潞，晉荀林父伐曲梁，在城西十里，今名石梁。案：其地今屬潞安府。《哀八年》：齊使鮑子居潞。杜注：潞，齊邑。此或與晉邑近，抑即《哀四年》所取晉壺口諸地耶。



右布二品，面文作霖。江秋史曰：《周書・職方解》以露爲潞，其浸汾露。《汗簡》以霖爲露。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卷三《秦地貨布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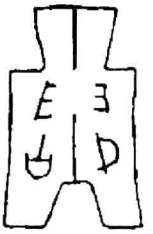

右小布面文一字，曰露。

按：露古通路、潞，凡水陸道路無不顯露也。《史記・韓世家》：秦拔我上黨。正義曰：韓之上黨，澤、潞等州是也。

天干刀

清・李佐賢《古泉匯》亨集卷一〇《列國刀尖首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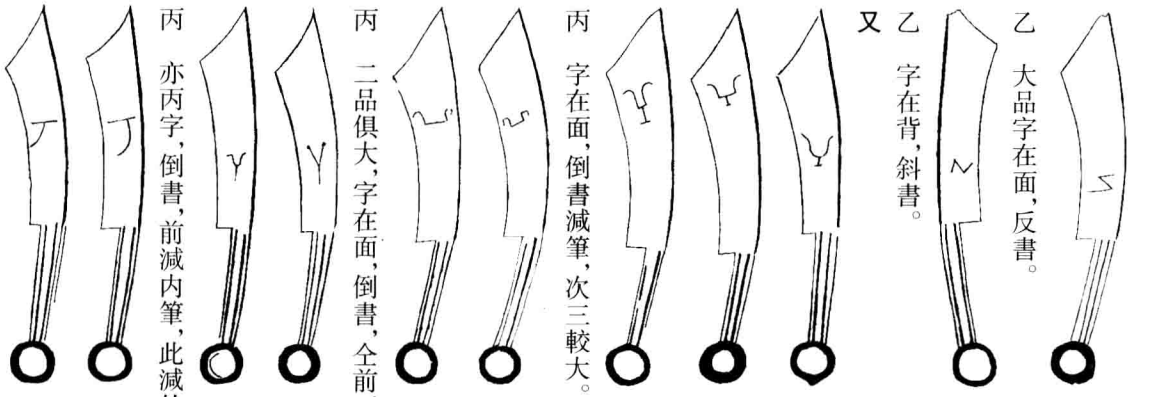

乙　大品字在面，反書。

乙　字在背，斜書。

又

丙　字在面，倒書減筆，次三較大。

丙　二品俱大，字在面，倒書，仝前，亦丙字減筆也。

丙　亦丙字，倒書，前減內筆，此減外筆。

丁　字在面，正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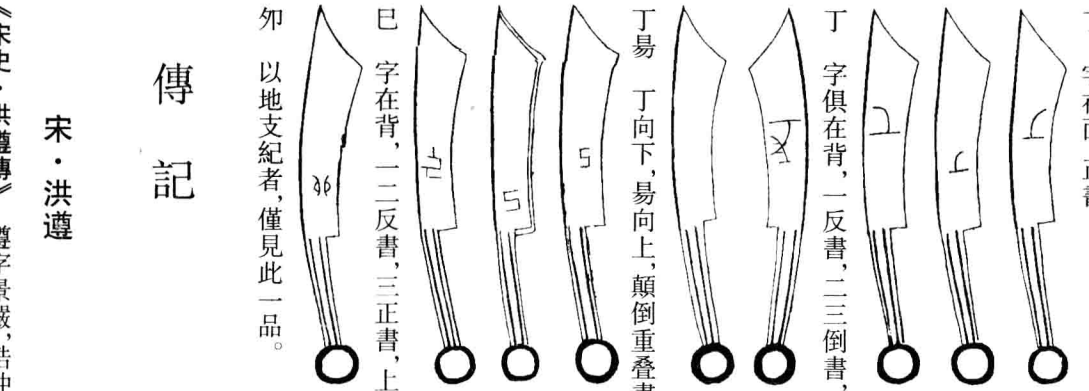

丁　字俱在背，一反書，二三倒書，四倒書兼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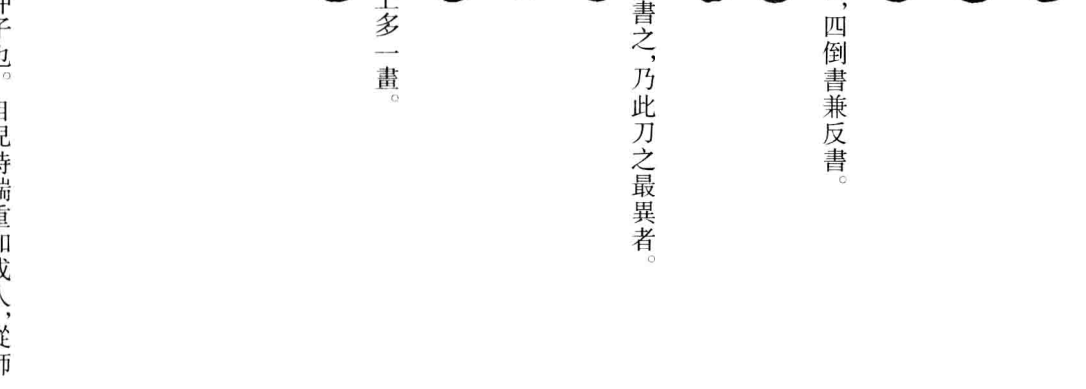

丁易　丁向下，易向上，顛倒重叠書之，乃此刀之最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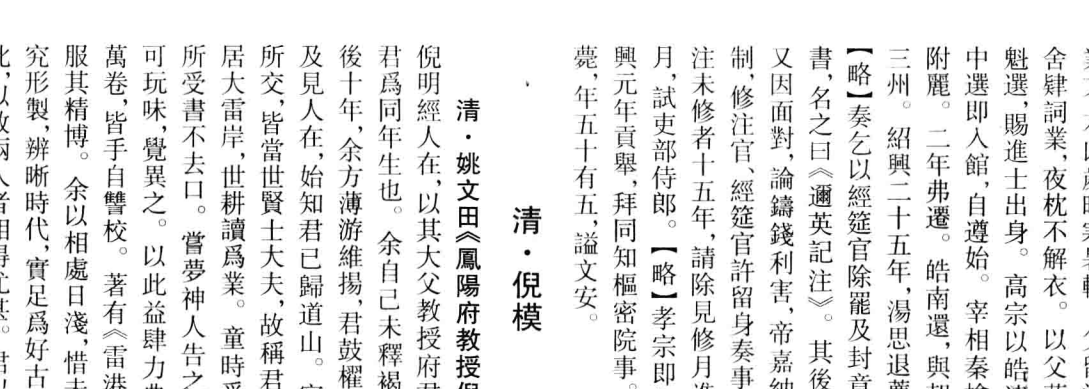

巳　字在背，一二反書，三正書，上多一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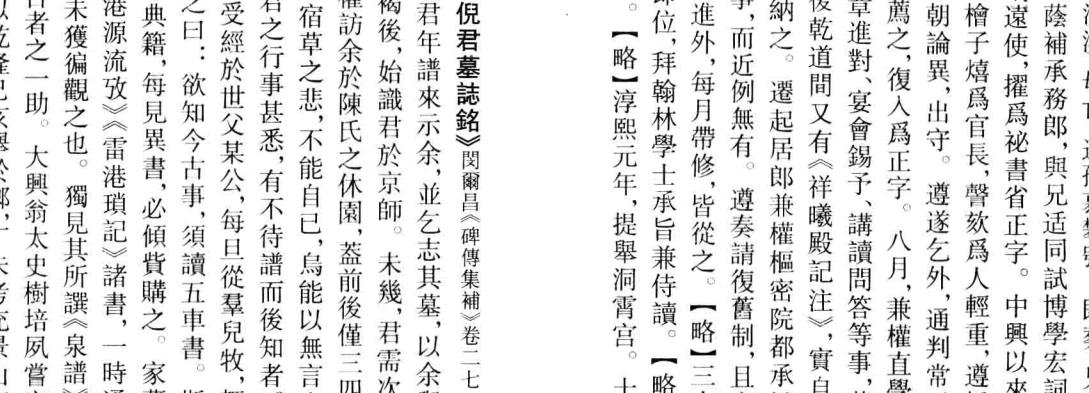

卯　以地支紀者，僅見此一品。

傳記

宋・洪遵

《宋史・洪遵傳》　遵字景嚴，皓仲子也。自兒時端重如成人，從師業文，不以歲時寒暑輟。父留沙漠，母亡，遵孺慕攀號。既葬，兄弟即僧舍肄詞業，夜枕不解衣。以父蔭補承務郎，與兄适同試博學宏詞科，中魁選，賜進士出身。高宗以皓遠使，擢爲祕書省正字。中興以來，詞科中選即入館，自遵始。宰相秦檜子嬉爲官長，謦欬爲人輕重，遵恬然不附麗。二年弗遷。皓南還，與朝論異，出守。遵遂乞外，通判常、婺、越三州。紹興二十五年，湯思退薦之，復入爲正字。八月，兼權直學士院。【略】奏乞以經筵官除罷及封章進對、宴會錫予、講讀問答等事，萃爲一書，名之曰《邇英記注》。其後乾道間又有《祥曦殿記注》，實自遵始。又因面對，論鑄錢利害，帝嘉納之。遷起居郎兼權樞密院都承旨。舊制，修注官、經筵官許留身奏事，而近例無有。遵奏請復舊制，且言起居注未修者十五年，請除見修月進外，每月帶修，皆從之。【略】三十年正月，試吏部侍郎。【略】孝宗即位，拜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略】知隆興元年貢舉，拜同知樞密院事。【略】淳熙元年，提舉洞霄宮。十一月，薨，年五十有五，謚文安。

清・倪模

清・姚文田《鳳陽府教授倪君墓誌銘》閔爾昌《碑傳集補》卷二七　望江倪明經人在，以其大父教授府君年譜來示余，並乞志其墓，以余與教授君爲同年生也。余自己未釋褐後，始識君於京師。未幾，君需次南歸。後十年，余方薄游維揚，君鼓櫂訪余於陳氏之休園，蓋前後僅三四見耳。及見人在，始知君已歸道山。宿草之悲，不能自已，烏能以無言也。君所交，皆當世賢士大夫，故稱君之行事甚悉，有不待譜而後知者。君家居大雷岸，世耕讀爲業。童時受經於世父某公，每旦從羣兒牧，輒背誦所受書不去口。嘗夢神人告之曰：欲知今古事，須讀五車書。斯言良可玩味，覺異之。以此益肆力典籍，每見異書，必傾貲購之。家藏書七萬卷，皆手自讎校。著有《雷港源流攷》《雷港瑣記》諸書，一時通人咸服其精博。余以相處日淺，惜未獲徧觀之也。獨見其所譔《泉譜》，則考究形製，辨晰時代，實足爲好古者之一助。大興翁太史樹培夙嘗究心於此，以故兩人者相得尤甚。君以乾隆己亥舉於鄉，丁未考充景山官學教

習，滿，以知縣用。君自以性迂戇，恐不諧於時，棄不就。及嘉慶己未，成進士，例仍得縣令。君笑曰：五斗折腰，吾能爲之乎。吾家尚有薄田可耕，江干老屋數楹，積書充牣其中，吾以終吾身可矣。既歸，構二水山房，日以訓課子弟爲事。房師汪通參鏞以書勸之曰：校官秩雖卑，然其職在振興後學，盍出而從事乎。君韙其言，得鳳陽府教授，訓諸生，言動皆有法。初之官，見先師殿梁栱穨壞，丹青黝黑，慨然曰：此豈所以揭虔妥神者。亟倡議興復。衆以工費鉅難之，君不避怨，不辭勞，鳩貲庀材，凡九載始訖工，堂廡門楹庖湢具備。郡中科目久闃寂，至是乃連得雋。蓋君教人，不沾沾在科舉業，而士氣亦由此起也。君篤於行誼，家居時，遇歲大歉，鄉里多流亡，君爲設廠振貸，所存活無算。地瀕江，無岡阜之峻，貧民死者率稾葬水濱，大水至，輒漂蕩去，君爲擇高燥地遷之，又葬其五服親之不克葬者，凡二百棺。君之好義如此。其瑣屑者，可勿志矣。君諱模，字預掄，自號迂存。生於乾隆庚午十一月二十六日，卒於道光乙酉十月初六日，壽七十有六。祖諱某，考諱某，皆先贈奉直大夫。又以君贈如其官。祖妣計氏，妣胡氏，皆贈宜人。娶張氏，封孺人。子五：良然、良煥、良焯、良炳、良焴。良焯早卒，餘皆能以讀書世其家。孫十一人，長即人在，道光乙酉優貢生。曾孫二人。銘曰：錢之癖非和嶠儔，書之淫與皇甫侔。貫穿今古窮源流，山經地志皆深搜。學海博涉內行修，一時賢士從之游。力敦任卹戒薄偷，涵育後起儲薪樞。斯人一逝歸山邱，典型衰謝誰尚留。我爲銘之藏墓幽，令名奕奕垂千秋。

清・王引之《王伯申文集補編・倪教授行狀》 倪教授模，字迂存，安徽望江人。教授與余同榜進士，當釋褐時，相見於稠人廣衆中，纔通姓名而已，竟不知教授之爲人，往來蹤迹落落如也。去年延教授之孫人在課余孫讀書，始得讀教授所撰《錢譜》，歎服久之。後又讀其年譜，見其經明行修，實足爲士林楷式，乃歎前此未獲深交於教授之爲不幸也。蓋教授性嗜古書，每得祕本，手寫口誦，夜以繼日。讐校經史諸書，無慮數十種。自少至老，曾無倦時。居京師，日游書肆，不惜以重價購舊本，至於質衣以償。嘗應禮部試不第，載古書五千餘卷以歸，其好學如此。教習期滿，當得縣令而不就，曰：與其俯仰時趨，孰若歸田著書之爲樂乎。其恬退又如此。所著書甚夥，其有裨教化者，則《倪氏族約》；有裨經濟者，則《導淮由天長合肥注江辨》；有裨經傳者，則《雙聲古訓》十卷、《古今錢畧》三十二卷，當世稱之。至其忠厚豈弟，洵有古人之風。歲在乙巳，望江大饑，教授力謀匡救，且首倡捐議，分散錢米，同邑賴以全活者無算。又擇高原瘞其同族貧不能葬者二百餘棺。官鳳陽教授時，生員某有爲義舉而被誣陷者，教授廉得其實，白之郡守，獄乃得釋。其有志讀書而爲貧所苦者，教授招之學舍，予以膏火之資，士多賴以成立。其厚德之及人又如此。嘗書四語於座，云：交耐久朋，無欺心語；作有益事，讀未見書。此足以見平生之志矣。《禮志》曰：博聞强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其教授之謂與。余雖不獲深交於教授，而溯其遺事，輒復低回傾慕之而不能已於言也。道光八年三月三日，高郵王引之謹狀。

清・劉喜海

光緒《山東通志》卷一七五《人物志十一》 劉喜海，字燕亭，諸城人，鎧之子。嘉慶二十一年舉人廕生，累官至浙江布政使。平生邃於金石，收藏最富，摹刻尤精。所著有《金石苑》《三巴耆古志》《長安獲古編》《海東金石苑》《古泉苑》等書。《海東金石苑》稿爲吴縣潘祖蔭所得。咸豐庚申燬於亂，有得其半部者，今已梓行。《古泉苑》精拓十餘册，歸濰縣陳氏矣。

清・鮑康

《歙縣志・人物志・士林》 鮑康，字子年，巖鎮人，桂星從子。道光舉人，官至四川夔州知府。生平癖嗜泉幣，在京師與吕佺孫、李佐賢、劉師陸諸人有同好，弆藏甚富，多前人未見之品。流寓秦中時，與劉燕庭晨夕過從，互出所藏相質證，著《泉説》《續泉説》各一卷，并裒其金石題跋，成《觀古閣叢稿》初、二、三集。刊燕庭遺稿《海東金石苑》《論泉絶句》，又爲師陸刊《虞夏贖金釋文》。佐賢撰《古泉匯》，亦恒倚康相

助。康又著有《皇朝謚法考》。

著録

南朝梁・顧烜《錢譜》

《隋書・經籍志二》《錢譜》一卷，顧烜撰。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食貨》《錢譜》一卷，梁顧烜撰。

宋・王堯臣《崇文總目》卷三《小説類》清・錢侗等輯補　《錢譜》一卷，顧烜撰。侗按：《遂初堂書目》作顧煜《泉志》，《宋志》作顧協，並誤。

明・陳第《世善堂藏書目録》卷上《類編》《錢譜》十卷，梁顧烜。

清・張崇懿《錢志新編・前代錢譜目録》顧氏《錢譜》《隋・經籍志》曰：《錢譜》一卷，又《錢圖》一卷，顧烜著。洪文安曰：烜，梁時人。

清・夏荃《退庵錢譜・歷代錢譜考》梁顧烜《錢譜》一卷　洪氏《泉志序》曰：泉之興，蓋自燧人氏至黄帝、成周，其法寖具。秦漢而降，制作相踵，第歲久湮没無傳。梁顧烜始爲之書，凡歷代造立之原，若大小輕重之度，皆有倫序，使後乎此者，可以概見云云。案：《史記・平準書》論白金三品之制，索隱三引顧氏《錢譜》，當是梁顧烜也。《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鄭氏《通志》、晁氏《郡齋讀書志》皆作一卷。《宋史・藝文志》有顧協《錢譜》一卷，協乃烜字之譌。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八《歷代譜録》顧烜《錢譜》一卷，《錢圖》一卷佚。《隋書・經籍志》曰：《錢譜》一卷，顧烜撰。《錢圖》一卷。張端木曰：洪文安公云：烜，梁人。翁樹培曰：《錢圖》恐亦烜所著，蓋《圖》與《説》各一卷耳。《清波雜志》作唐人，誤。《遂初堂書目》有顧煜《泉志》，蓋訛烜爲煜，又訛《錢譜》爲《泉志》也。書名《錢譜》多矣，必著撰人名氏以别之，如鄭樵《通志・圖譜略》有《錢譜》，不著撰人名氏，未知即烜譜否。又《金石畧》列太昊、尊盧氏幣諸種，至齊刀下云右見《錢譜》，兵火以來，今贛州尚有本。此所指，亦不知誰氏撰者，附記於此。

唐・封演《續錢譜》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〇《唐錢譜》《小説類》：封演《續錢譜》一卷。《隋志》又有《錢圖》一卷。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食貨》《續錢譜》一卷，唐封演撰。

宋・王堯臣《崇文總目》卷三《小説類》清・錢侗等輯補　《續錢譜》一卷，封演撰。侗按，《遂初堂書目》作《泉志》。

清・張崇懿《錢志新編・前代錢譜目録》封氏《錢譜》《唐・藝文志》曰：《續錢譜》六卷，封演著。按：演，唐時人，由進士官檢校尚書兼御史中丞。

清・夏荃《退庵錢譜・歷代錢譜考》唐封演《錢譜》一卷　案：《唐書・藝文志》、鄭氏《通志》皆作封演《續錢譜》一卷，《宋史・藝文志》同，但無續字。洪《志序》曰：自梁顧烜始爲之書，唐封演輩從而廣之。廣者，續也。唐譜數家蓋莫先於封氏矣。演在天寶中爲太學生，貞元中歷檢校尚書、吏部郎中兼御史中丞，即著《封氏見聞》者也。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八《歷代譜録》封演《續錢譜》一卷佚。《新唐書・藝文志》：封演《續錢譜》一卷。翁樹培曰：《宋史・藝文志》《通志》《玉海》諸書並同，云續者，蓋續顧烜《譜》而作也。董逌引作封寅，誤。吴山夫《别雅》云：唐張台、封演有《泉譜》。是誤錢爲泉也。《遂初堂書目》作封演《泉志》，尤誤。洪遵所引但云封氏而不稱其名，宋《廣平碑側》有屯田郎中權邢州刺史封演購石字，時當大曆年間。《聞見記》亦云大曆中，行縣至内邱。《潛研堂金石文跋尾》曰：封演，天寶末進士，所著有《聞見記》《古今年號録》。未及此書。盧見曾《封氏聞見記序》云：封氏演，唐代宗時人，天寶中舉進士。大曆中爲縣令。德宗時，官至御史中丞，嘗撰《古今年號録》一卷，《錢譜》一卷，《聞見記》五卷。今盧氏《聞見記》卷前列御名云唐朝散大夫檢校尚書吏部郎

中兼御史中丞封演。按：《記》中《石經》一條稱天寶中爲太學生員，當已在十歲外，而《泉志》所引譜語記及會昌開元錢，且稱武宗，則宣宗時猶在，豈壽至百餘歲耶。記以俟考。

唐・張台《錢録》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食貨》　《錢譜》三卷，張台撰。

《宋史・藝文志四》　張台《錢録》一卷。

清・張崇懿《錢志新編・前代錢譜目録》　張氏《錢録》　《宋・藝文志》曰：《錢録》一卷，唐張台著。按：台後唐時人，然載及馬氏錢，則宋初猶在也。

清・夏荃《退庵錢譜・歷代錢譜考》　張台《錢譜》三卷　案：洪《志》引張台之説，十居八九，其譜定屬賅博。《通志》作三卷，晁《志》作二卷，今從《通志》。《宋史・藝文志》有張公《錢録》一卷，公疑台字之譌。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八《歷代譜録》　張台《錢録》一卷佚。張端木曰：《宋史・藝文志》云《錢録》一卷，張台著。按：諸書皆以台爲唐人，然台所録已及湖南馬氏，則五季人，而宋初或猶在也。翁樹培曰：《玉海》引《國史志》、張台《錢録》一卷。鄭氏《通志略》、焦氏《經籍志》作《錢譜》三卷。晁氏《郡齋讀書志》曰唐張台有《錢譜》兩卷，未知孰是。董逌所引錢合曰、張合曰，恐俱是張台二字之誤。宋張禮《游城南記》注曰：唐《登科記》有張台，台於大中十三年崔鉷榜下及第。馬殷距大中七十餘年，不知即此人否。

宋・陶岳《貨泉録》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後志》卷二《類書類》　《貨泉録》一卷　右皇朝陶岳撰。記五代諸侯擅改錢幣之由，幽州、嶺南、福建、湖南、江南五國。

《宋史・藝文志五》　陶岳《貨泉録》一卷。

清・張崇懿《錢志新編・前代錢譜目録》　陶氏《貨泉録》　《宋・藝文志》曰：《貨泉録》一卷，陶岳著。按：岳，祁陽人，五爲郡守，著有文集。

清・張端木《錢録》卷一二　陶氏《貨泉録》　《宋史・藝文志》云：《貨泉録》一卷，陶岳著。按：岳，祁陽人，官太常博士，知端州。余靖過端，諸父老言前後刺史不求硯者，唯包孝肅與公二人。岳爲郡守，有文集。

清・夏荃《退庵錢譜・歷代錢譜考》　陶岳《貨泉録》一卷。案：陶岳，潯陽人，雍熙二年進士。蓋身歷五季，因取五代錢幣之制著爲此録。今取以冠宋代譜録之首。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八《歷代譜録》　陶岳《貨泉録》佚。翁樹培曰：此書止記五季事。岳，字介立，潯陽人。嘗著《五代史補》《湖湘故事》，蓋留心專攷五代時事者。惜乎前蜀諸國錢制未及詳也。

宋・金光襲《錢寶録》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〇《唐錢譜》　《國史志》：張台《錢録》一卷。本朝金光襲《錢寶録》。

清・張崇懿《錢志新編・前代錢譜目録》　金氏《泉寶録》　按：金光襲，宋時人，見洪文安《泉志・序》。

清・夏荃《退庵錢譜・歷代錢譜考》　金光襲《錢寶録》　案洪《志序》曰：國朝金光襲、李孝美、董逌之徒，纂録蠡出，然述事援據頗有疎略云云。又論周景王寶貨錢曰，余按顧烜《錢譜》、金光襲《錢寶》、李孝美《錢譜》云云。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八《歷代譜録》　金光襲《錢寶録》佚。張端木曰：金光襲，宋人，見《泉志序》。

宋・于公甫《古今泉貨圖》

《宋史・藝文志四》　于公甫《古今泉貨圖》一卷。

清・夏荃《退庵錢譜・歷代錢譜考》　于公甫《古今泉貨圖》一卷　此圖見《宋史・藝文志》，明徐應秋《玉芝堂談薈》曾引之。公甫世次

未詳，姑附於宋代譜志之後。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八《歷代譜録》　于公甫《古今泉貨圖》一卷佚。《宋史・藝文志》：于公甫《泉貨圖》一卷。按：《通志・圖譜略》有于公甫《古今泉貨圖》，蓋北宋人。

宋・李孝美《錢譜》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三上《農家類》　《錢譜》十卷　右梁顧烜嘗撰《錢譜》一卷，唐張台亦有《錢録》兩卷，皇朝紹聖間，李孝美以兩人所纂舛錯，增廣成十卷，分八品云。

清・夏荃《退庵錢譜・歷代錢譜考》　李孝美《歷代錢譜》十卷　《清波雜志》：煇家舊藏《歷代錢譜》十卷，乃紹聖間李孝美所著。蓋〔梁〕、唐人顧烜、張台先有纂説，孝美重修也。周、秦後，錢之品樣具著於帙云云。荃按：孝美所撰之《譜》，原本二家，定屬淹博，宜洪《志》亟引之。顧其譜祇具周秦後錢，豈周秦以前諸品概從略歟。孝美，字伯揚，趙郡人。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八《歷代譜録》　李孝美《歷代錢譜》十卷佚。《宋史・藝文志》：李孝美元作友，誤。《歷代錢譜》十卷。【略】按：孝美，字伯陽，所著有《異譜》三卷，自署趙郡人。蓋唐俗稱郡望，未知實籍何地。

宋・董逌《錢譜》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〇《唐錢譜》　董逌撰《續錢譜》十卷，紹聖元年。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三上《農家類》　《錢譜》十卷　右皇朝董逌撰。逌之祖嘗得古錢百，今逌考次其文譜之，以前世帝王世次爲序。且言梁顧烜、唐封演之《譜》漫汗蔽固不可用。其《譜》自太昊、葛天氏至堯、舜、夏、商，皆錢幣，其穿鑿誕妄至此。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貨貝》　《錢譜》一卷，宋朝董逌撰。

《宋史・藝文志五》　董逌《錢譜》十卷。

清・張崇懿《錢志新編・前代錢譜目録》　董氏《錢譜》　《宋・藝文志》曰《錢譜》十卷，董逌著。按：逌，字彦遠，徽宗朝官書學博士，爲考古者所尚。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一四《金石專門詳釋》　《錢譜》一卷。元闕名。《説郛》本。原本題宋・董逌，而此書所記之錢，至元代至正通寶止，疑托名。

清・夏荃《退庵錢譜・歷代錢譜考》　董逌《錢譜》十卷　案：陶九成《説郛》載董逌《錢譜》一帙，其體例至爲蕪雜。考洪《志》不載本朝錢，於義爲協。今此《譜》臚列宋歷朝錢，直至咸淳、德祐而止，又下及元代錢鈔，且其中復時引董逌《錢譜》云云，其爲後人增竄無疑。羅泌《路史》曰：伏羲之貨，莢錢書，《舊譜》俱列之於布品，封演、顧烜咸譜之。周秦之幣，皇帝少昊、高陽帝嚳之貨，又皆目爲常平異布，汗漫蔽固，豈復知有古文也。董逌之作錢書也，蓋略辨之云云。顧今所傳董《譜》，論錢制始於周秦，並無辨正古帝貨幣之文。《路史》成於乾道五年，羅氏所見必董《譜》原書，與今本異矣。《遂初堂書目》作董彦遠《錢譜》，彦遠，逌字也。馬氏《經籍考》、《世善堂書目》均作董逌《續錢譜》十卷。逌，東平人，累官徽猷閣待制。《直齋書録解題》載逌著述甚多，而獨不及《錢譜》，何歟。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八《歷代譜録》　董逌《續錢譜》十卷佚。按：《玉海》《通考》並作《續錢譜》十卷，作於紹聖元年，鄭氏《通志略》、焦氏《經籍志》作一卷，誤。翁宜泉曰：《貨泉備考》載董逌《萬泉志》，又有趙公《千家錢譜》，附記於此。

宋・洪遵《泉志》

宋・洪遵《泉志・序》　泉之興，蓋自燧人氏以輕重爲天下。太古杳邈，其詳叵得而記。至黄帝、成周，其法寖具。秦、漢而降，制作相踵。歲益久，類多湮没無傳。梁顧烜始爲之書，凡歷代造立之原，若大小重輕之度，皆有倫序，使後乎此者，可以概見。唐封演輩從而廣之，國朝金光襲、李孝美、董逌之徒纂録蠡出，然述事援據頗有疏略。余嘗得古泉

百有餘品，則又旁考傳記，下逮稗官所紀，擴摭大備，分彙推移，釐爲十五卷，號曰《泉志》。嗚呼，泉用于世舊矣。其始作之，艱且勞者也。不幸則爲水之所溺，火之所燔，土之所蝕，又不幸則爲金工所鑠，童孺所鑢，夷航蠻舶之所負。其不耗也，危乎殆哉。幸其猶有存者，而世或未之見，余竊惜之，此《泉志》之所爲作也。紹興十有九年秋七月晦日，鄱陽洪遵序。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一四《雜藝類》《泉志》十五卷

洪遵景(伯)〔嚴〕撰，記歷代錢貨。

明・徐象梅《泉志跋》《泉志》一書，自鄱陽結撰以來，率爲好事者帳中之奇，故閱千餘載而迄無刻本。吾友沈汝納、胡孝轅博雅嗜古，旁羅秘册，刻爲彙函，總若干卷。手披蠹櫛，訂其魚魯，獨挈是編，屬之不佞。以不佞粗知六書，且諳繪事，不唯證誤，且可貌真耳。【略】繕本圖篆失真，僅存形似，蓋小學廢而六書隱。即博學如歐公，且以八分爲隸，況其下者乎。古人左圖右書，圖以徵象，書以證理。自棄圖存書，而學士大夫且目繪畫爲無益而鄙薄之，又焉恠圖篆之失真耶。不佞呫嗶之餘，頗嘗卒業，遂出所習，以校讐之。其形製小大，一擬其文。若夫鎔鑄者有輪，翦鑿者無郭，此銅錫與金銀之少異也。匪獨標聞，亦由徵覩。至於字畫文采，考其時代，以爲煩簡，唯求神肖，不以意參，俾世之觀覽者，亦如讀《史記》而象與目遇焉，則核而且真，可以稱志矣。萬曆癸卯短至日，錢塘徐象梅識。

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二　洪遵《泉志》十五卷，考正古今泉貨之制，卷首有《自序》，紹興十九年也。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譜録類存目》《泉志》十五卷湖北巡撫採進本。

宋洪遵撰。遵有《翰苑羣書》，已著録。是書彙輯歷代錢圖，分爲九品。自皇王偏霸以及荒外之國，凡有文字可紀，形象可繪者，莫不畢載，頗爲詳博。然歷代之錢，不能盡傳於後代。遵《自序》稱嘗得古泉百有餘品，是遵所目驗，宜爲之圖。他如周太公泉，形圜函方，猶有《漢・食貨志》可據。若虞、夏、商泉，何由識而圖之。且《漢志》云太公爲圜函方形，則前無是形可知。遵乃使虞、夏、商盡作周泉形，不亦謬耶。至道書天帝用泉，語本俚妄，遵亦以意而繪形，則其誕彌甚矣。是又務求詳博之過也。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政書類》邵章續録《泉志》十五卷，宋洪遵撰。津逮秘書本。學津討原本。同治十三年隸釋齋校刊本。譜雙附。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一四《金石專門詳釋》《泉志》十五卷。宋・洪遵。明・胡震亨、毛晉同訂本。學津討源本。《説郛》本。

清・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二中章鈺校證　《泉志》十五卷。題詞本有。○《述古目》注鈔字。《泉志》鄱陽洪遵撰。嘉靖壬補：胡校本壬作戊。午秋，茶夢菴鈔本。鈺案：茶夢菴爲明皇象山人姚舜咨齋名。

清・金嘉采《洪氏泉志校誤序》　洪氏撰《泉志》，其例有二：曰據泉以証書，如半兩五銖以下諸泉是也；曰引書以名泉，如首簡虞、夏、商、周而下，以意所圖，皆無文是也。今爲校誤，當先理董，若半兩諸泉可校者也，則據諸家所見以校之。若虞、夏、商、周而下所圖引書以名者，不特洪氏未見，是亦世所本無，仍之而已，無可校也。凡今所校，其例亦復有二：一則編次考説而誤，如正用品之漢興，僞品之大興平寶，不知年代品之一文錢是也。誤由洪氏者，間引諸説以正之。一則洪氏本不誤而後來寫録誤者，如泉布諸形制，并其文字多含篆隸而誤真書。又筆畫曲直稍有歧異，則爲標舉。或重摹錢文，或别附鄙説以校之。又如周寶貨、莽十布，皆世本有之，而洪氏未見，乃據班《志》之文，而以意圖摹，是其弊也。夫以洪氏之書，誤本無多，其顯然者，僅釋安邑斤一金作安陽之吉貨一語耳。遂致終卷紛然觸目皆疑不足據者，其蔽在於逞博援書，以意圖泉，如《序》所云嘗得古泉百餘品，則又旁考傳記，下逮稗官所紀，擴擴大備也，止豈不惜哉。

清・鮑康《觀古閣叢稿》卷上《洪氏泉志鈔本書後》　余有泉癖，讀書之暇，輒以搜羅古泉幣爲樂。同人稔知余癖者，亦率以是餉余。余每得一泉，必反覆審定，而後拓而藏之。數年來流寓長安，思一讀洪氏《泉志》，而迄不得，以秦中書肆素乏古書也。甲辰冬末，程小泉上舍如棣於蜀中購得鈔本見示，余亟屬上舍覓鈔胥爲寫一通。顧以將應禮部試，悤

悤俶裝而北，未及校讐，亥豕魯魚，開卷即是。乙巳春，於都下假得路子端太史慎莊雕本，爲勘正增補一千一百餘字，裝爲兩册，置之案頭。是書攷證不無踳駮，且妄分天品、神品諸目，尤滋口實。圖出徐氏，參補多以意爲之，或概作無文圜泉，其失俱不待辨。惟宋以前泉譜，世皆無傳，傳者以此本爲最古。苦心搜抉，卓有可存，俾後之攷古者得所依據，惡可以間有疏略，因所短而攻所長，遽輕棄之邪。雪窗閒暇，展誦一過，輒識歲月於卷尾。

清・夏荃《退庵錢譜・歷代錢譜考》　洪遵《泉志》十五卷　洪《志》摭拾賅博，援據淹通，爲談錢幣家所必不可少之書。即我朝《錢録》之纂，亦頗資其考正，祇其不以編年爲次，世代不無混淆，正僞諸品未能允協，好奇鑿空，時近無稽，誠有如《錢録》所云。然封、張諸《譜》，世遠久湮。鄱陽此《志》彙萃諸家，淹有衆美，誠泉幣之津梁，錢刀之奥府也。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八《歷代譜録》　洪遵《泉志》十五卷刊本。　翁樹培曰：是書成於紹興十九年秋七月，分九品：曰正用，曰僞，曰不知年代，曰天，曰刀布，曰外國，曰奇，曰神，曰厭勝。今董逌以前諸書皆不可見，惟幸此書僅存，論古泉者宜奉此編爲球貝也。汲古閣毛晉刊《津逮秘書》中者，前有胡孝轅震亨。《刻泉志序》，萬曆癸卯徐仲和象梅。《跋》。乾隆癸丑二月，于辛敬堂紹業。處見所購《泉志》，亦刊本，在毛氏刻本之前，後有沈汝納士龍。《跋》。細校一過，有可補毛刻本之誤者，陶氏《説郛》止載目録耳。焦氏《經籍志》有《泉志》四卷，列顧烜《錢譜》之下、《錢圖》之上，無撰人姓名，必非洪氏書，附記於此。【略】汪孟鋗《厚石齋詩集》曰：明沈士龍跋《泉志》，據《路史》三代以上金幣諸品，譏其僅始虞氏。今諸品猶有傳者，其文皆小篆，沈何不考之甚耶。王圻直據此謂小篆不始於秦，尤可異也。按：楊慎亦謂八分不始於秦，小篆不始於李斯，自五帝以來有之。其説亦爲駮異。《白茅堂集・跋錢譜》曰洪景伯《錢譜》集顧烜、張台、封演、董逌、李孝美、陶岳數家，遂號詳博，實多可笑。晁氏譏董氏載太昊、葛天之幣爲無稽，形製正可闕疑。今洪氏强爲圖，與項梁大錢、公孫述鐵錢、王則河陽錢、吴越王錢例如今錢幕狀，何也。鄧通錢，文帝命鑄也，不當曰僞，當曰私。宋景和鵞眼，民間私鑄，又不當入正。宋有荇葉、菜子，北齊有厚緊、生澁、天桂、赤牽、乾明、皇建間赤郭、赤生、青熟、細眉，皆私也，洪復遺漏。至如《歲時記》牽牛借天帝二萬錢，佛書曼佗多王以神力雨寶錢，説本無稽，洪彙作一卷，曰天品。輕影、淯水、孫先生、嚴君平之類，亦作一卷，曰神品，極可笑。翁樹培曰：書名《泉志》，何得改云《錢譜》。古刀異布並未嘗加以太昊、葛天之名，所謂如今錢幕狀者，乃自虞錢始耳。按：以《泉志》爲《錢譜》，如《路史》以董逌《錢譜》爲《錢書》耳。其失猶小，至云厚緊、生澁、赤郭、青熟、赤生之類，不過史言所鑄之陋耳。此類豈可盡圖耶。王士正《居易録》曰：忠宣公《松漠紀聞》及景伯《隸釋》、景嚴《泉志》、景盧《容齋五筆》《夷堅志》《唐人萬首絶句》，今皆傳於世。按：景嚴所著，尚有《翰苑羣書》，《説郛》中又有《刻譜雙》一種。

明・胡我琨《錢通》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政書類二》　《錢通》三十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胡我琨撰。我琨，字自玉，爵里未詳。據書中所記時事年月，是明末人也。其書專論明代錢法，而因及於古制。首曰正朔一統，次曰原，曰制，曰象，曰用，曰才，曰行，曰操，曰節，曰分，曰異，曰弊，曰文，曰閏，凡十三門。每門之中，各爲小目。其載明制，起洪、永，訖萬曆。徵引各史紀、志、列傳以及古今説部、文集，援據頗爲賅洽。於明代錢法沿革，條分縷晰，言之尤詳。多《明史・食貨志》及《明會典》《明典彙》諸書所未備。其敘述古制，如引《桂海虞衡志》記右江之銅。引《宋會典》記利州諸監錢數。亦足補唐、宋各史所未詳。他如錢象門之黄河錢、投河國錢諸品，又董逌、洪遵、李孝美、顧烜各家舊譜所未載，皆足以資考證。中如劉仁恭丸土爲錢之類，乃一時謬製，亦倣圖其式，未免稍雜。然義取賅備，不得不巨細兼收，亦未可以叢脞譏也。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政書類》　邵章續録　《錢通》三十二卷，明胡我琨撰。明刊本。

續録：鈔本。

清・鮑康《觀古閣泉説》《錢通》三十卷，乃有用之書，與攷據家異。路子端貽有寫本，亦失之。緣秦中寄存泉幣書籍碑版，省垣戒嚴時悉數散失。閻丹初書來云：明人著書多不精，勸余增訂付梓，冀收實用。念衰庸寡識，不免玩物適情，徒作無益害有益，負吾友矣。

清・胡道周《續泉志》

清・厲鶚《樊榭山房文集》卷二《續泉志序》《續泉志》若干卷，吾友胡道周氏續宋鄱陽洪文安公遵之書而作也。錢法自周九府、漢三官而後，輕重大小，時異代殊。前文安而簒述者，若梁顧烜、唐封演、張台、宋陶岳、杜鎬、董逌、金光襲、李孝美輩，文安皆搤摭而辯證之，又廣采史、子諸家，而以家藏古泉百餘品摹畫爲圖，用力可謂勤已。【略】道周嗜古之篤，不減文安。凡所庋陳，皆得於神林破冢銘摩蘚蝕之餘，不獨齊太公貨、新莽泉模爲文安《志》所未備，即有宋一代諸年號泉之外，又得銅牌徑二寸許，其文爲臨安府行用，準三百文省。予向讀郎仁寶《七修類藁》云：是南渡國窮補救變通之物，交會錢引之類，第不解所謂省者何。考洪文敏《容齋隨筆》云：太平興國四年，因五季之制，詔民間緡錢定以七十七爲陌。自是以來，官民出納，名曰省錢。然則銅牌者，殆亦支錢之券。當日錢無足陌，故著省字，非如楮幣之祇以千百爲率也。銅牌廢而楮幣行，此正可補《宋史・食貨志》之缺，於以續文安作《志》之微意。相去五百年，有莫逆於心者焉。文安《志》分九品，曰正用品，曰僞品，曰不知年代品，曰天品，曰外國品，曰奇品，曰厭勝品。天與神鄰於幻誕無稽，道周削之，限以七品，尤有特見。予故犂舉大略而爲之序。

清・趙一清《續泉志序》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二〇　吾友胡君一日盡出所弃古錢示余，中指一大錢曰：此新莽貨泉之鎔也。今幾二千年矣，土花活碧，重暈掩質，明處其光可鑑。轉以贈予，且曰：《漢書・食貨志》云：冶鎔炊炭。應劭曰：鎔，形容也，作錢模也。昔花山馬衍齋氏有大泉五十泉鎔，朱太史竹垞嘗爲之銘，并著跋語，題之曰范，古之冶器者，以木曰模，以土曰型，以金曰鎔，以竹曰范。偏傍點畫，訓詁極嚴。太史喜尚新異，易鎔爲范，雖范亦可通範。《禮・少儀》云：左右軌范乃飲。揚子《太玄經》：矩范之動，成敗之效也。皆取法式之意，然究不若鎔字於鼓鑄之義爲更切當耳。君之博識類如此。乃復縱觀所著，續洪文安《泉志》，辨齊太公杏爲齊太公貨，定臺主衣庫錢、文中王之錢爲錢中之王，正訛補缺，無慮數十百條。葢君夙善篆籀之學，目精炯然，凝神注想，擘肌分理，不爽豪髮。經行巷陌，問見古錢，輒摩挲宛轉，忽忽如有忘。及既得之，或釋一名，或解一字，懽呼拉友朋共加欣賞，其躭痴成癖又如此。錢凡若干品，大者完輪周郭，方圜肉好；小者繁星，難可名狀。君故多才，工於摹搨，伸紙破墨，色香具足。暇則纂歷代之規制，考記傳之逸文，屬夷、僭國、神、奇、厭勝靡不該載。取精之弘，用力之勤，梁顧烜、唐封演、宋董逌、杜鎬輩莫有能過也。且君家食貧，頗有囊空之嘆。而是纍纍者，又非可以爲潤屋之資、藩身之殖，君之寶之，吾甚惑焉。雖然，君無以古錢之見棄於時勿適于用爲足深慨也。以君儲蓄之富，稍稍流布，豈必輕相衒耀。竊恐好事者按圖求之，君即欲自珍惜而有不可得者矣。乾隆元年月日，仁和趙一清。

清・梁詩正等撰《錢録》

清・梁詩正等《錢録・序》　臣等謹按：歷代錢文，前世纂述，如顧烜、封演、姚元澤、張台、陶岳、金光襲、李孝美諸人所著，第散見於載籍，久無專書。董逌《譜》則缺而弗全，人或疑其贋作。今單行於世，號爲完書者，惟南宋洪遵《泉志》一編而已。顧五代十國，同一偏安，而或列爲正品，或列爲僞品，則今類未爲悉當。其不知年代品與奇品，既多混淆，而天品、神品彌近於誣。即其援据紛綸，如虞錢、夏錢，乃下與春秋六國之齊、晉、楚諸錢更無分别。夫秦之半兩則重如其文，漢初之半兩則八銖，文帝之半兩則四銖。而洪《志》所載，又有吴王濞、鄧通之半兩，究其形模，實無徵信。武帝創五銖，迄於隋室，紛起疊出。其有可據者，赤仄白錢、四出兩柱而外，多統同莫辨，而洪《志》必强爲分屬曰某爲某鑄，遠及於西凉外，至於龜兹，則亦未敢以爲信矣。乃至漢興錢文曰漢興。攷《晉書・載記》，東晉成帝咸和十三年，蜀李壽改國號曰漢，改元漢興。

則當爲李壽鑄無疑，而洪《志》顧謂之漢初錢，引《史記・平準書》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云云，則鄰於兒童之見。凡此數端，率多訛謬。臣等奉勅纂輯《錢録》一書，自維荒陋，不足仰繼前人，而兢兢乎不敢執一己之見，强爲附會，則亦有可言者。外域、撒帳、異錢、厭勝此數種略仍其舊，各爲一門。其他則一以編年之法行之，要使世次相承，瞭如指掌，固不必多今品類。至於旁稽遠引，則上古傳記寥寥，不得不采之《路史》，參以諸家。若夫周秦而下，下逮有明，繫年繫月繫日，數千餘歲間，班班可攷。立制改作，有廢有興，衰旺相乘，因革遞變，一展卷而列朝政事之大端畢著於此。《通典》《通考》參差互見之處，亦得以探討其源流而究其詳略，是亦考鏡之林也。又洪氏所志，不必原有是錢。今則内府之藏，周羅几席，按狀成圖，因文攷事。此覈實而有徵，彼憑虚而獨造，相提並論，固自不侔。是書也，始事於乾隆庚午之冬月，凡疑義斷文，臣等遲迴而不能論定者，悉仰禀睿裁，重爲釐正。越辛未夏仲，始克告竣。爲書十六卷，爲錢五百六十有七枚。輪郭肉好，廣狹長短之制，形諸繪畫，並如其真篆籀，今楷、行、草，一肖本文摹之，付之剞劂，用廣流傳。後之覽者，無徒悦其古澤，等於器玩之末觀，則是書之成，固九府之鴻規而利用前民之職志矣。臣梁詩正、臣蔣溥、臣汪由敦、臣嵇璜、臣觀保、臣裘曰修、臣董邦達、臣金德瑛、臣錢維城、臣于敏中謹序。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譜録類》　欽定《錢録》十六卷　乾隆十五年奉敕撰。卷一至卷十三詳列歷代之泉布，自伏羲氏迄明崇禎，以編年爲次。第十四卷列外域諸品。第十五、十六卷以吉語、異錢、厭勝諸品殿焉。考《錢譜》始見於《隋志》，不云誰作。其書今不傳。唐封演以下諸家所録，今亦不傳。其傳者以宋洪遵《泉志》爲最古，毛氏汲古閣所刊是也。然所分正品、僞品、不知年代品、奇品、神品諸目，既病淆雜，又大抵未睹其物，多據諸書所載想像圖之，如聶崇義之圖《三禮》。或諸書但有其名而不言其形模文字者，則槩作外圓内方之輪郭，是又何貴於圖耶。至所箋釋，率多臆測，尤不足據爲定論。是編所録，皆以内府儲藏，得於目睹者爲據。故不特字迹花紋一一酷肖，即圍徑之分寸毫釐，色澤之丹黄青緑，亦窮形盡相，摹繪逼真。而考證異同，辨訂真僞，又皆根據典籍，無一語鑿空。蓋一物之微，亦見責實之道與稽古之義焉。至於觀其輕重厚薄，而究其法之行不行。觀其良窳精麤，而知其政之舉不舉。千古錢幣之利弊，一覽具覩，又不徒爲博物之資矣。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一二《子部・譜録類》　邵章續録　《錢録》十六卷，乾隆十六年官撰。内府刊本。附《西清古鑑》之後。續録：墨海金壺本。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史部・金石弟十三》　《錢録》十六卷。乾隆十六年敕撰。殿本。嚴可均《古今錢圖》三十卷。錢東垣《錢志》二卷。錢侗《歷代錢幣圖攷》二十卷。《古錢待訪録》二卷，未刊。

清・朱楓《古金待問録》《補遺》《續録》

清・朱楓《古金待問録・序》　昔人謂得古人之面目者，惟金石。余竊謂得面目之古者，又惟金幣。其物在三代以上，《路史》論之詳矣。吾平生篤好之，偶得一枚，喜之，等於球璧。僻處海隅，去三代故都爲遥，未易致也。嘗於錢塘遇封叟者，走秦晉吴越間爲貿易。乃以古幣示之，囑其覓以見遺。封叟解人也，數年一過余，輒携數枚，余每集朋好鑒賞以爲常。其後，余就養雍豫間幾二十年，雖訪求弗倦，終自寥寥。丁亥，遇封叟於途。白髮皤然，蒼顔重聽，相與道故，以指爲口。封叟有子勿克養，客於大梁，年八十餘，健步善飯，披裘帶索，不以貧爲累。笑謂余曰：別來得古錢，無可與者，身雖貧，囊中未甚羞澀也。傾囊得五六十枚，悉以畀余，合之余舊藏且過百矣。余既喜遇故人，復喜所得之夥，不能自已於懷。余成壯時，食力田間，未暇汎覽羣書。暮年逐子往來，乏友朋商訂，凡兹古幣多未能知，乃以蕪陋故漫無記載，不幾虚封叟貽贈意乎。爰各爲圖記之，題曰《古金待問》，蓋庶幾就正於博雅君子云爾。乾隆己丑春日，朱楓近漪氏書於汴州之潭上艸堂。

清・饒登秩《古驩齋泉説》　近世刊行之譜，其專論刀布者，有《貨布文字攷》《古（今）〔金〕待問録》《古金録》《虞夏贖金釋文》四書。《貨布文字攷》爲華亭馬伯昂著。以刀、布分屬列國，頗能得其本源，但釋文間有舛誤，不能無疵。《古金待問録》四卷，爲錢塘朱楓近漪著。楓得古

幣百餘種，又益以童二樹、余松巖、陳百藥諸人所藏，彙爲《續録》二卷。論古幣沿《路史》之譌，其圖可取，其説不足存也。《古金録》爲無錫萬光煒著。煒乾隆乙亥游汴，得古幣百餘種，又得友人楊霽巖所贈者，各爲圖誌之。卷末並及漢錢、古器，沿襲舊説，圖誌皆劣，不足尚也。其言棘幣、筴錢二條，尤属笑柄。劉青園《虞夏贖金釋文》則專取虞布、安邑、當鋭等布數種，斷爲虞之金，因其布名，可以借證，且有當鋭等字，顯爲贖刑之金，所以曲説而直斷之，不思此戰國時贖刑之幣。此金文字，既非當時古文書體，虞、夏有幣，經無明文，蓋僅以金文有一二字偶可假借而武斷之，殆未細玩而熟審者也。按：青園先生在嘉道時，爲專門嗜古金石法家，其閒嘗有《名言通論》，乃遺藁，零落殆盡，獨留此攷覈未精之書，爲先生疵類，亦先生之幸而不幸矣。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八《歷代譜録》 朱楓《古金待問録》四卷，《補遺》一卷，《續録》二卷。刊本。 楓，號近漪，又號排山，錢塘人。是書專考三代刀、布，有圖。楓藏古幣百餘，得於錢塘封叟。又以童二樹、余松巖、陳百藥諸人所藏彙爲《續録》，其圖可取，其説不足存也。《金石契》訛爲《古今待問録》。楓生於康熙乙亥，所著有《秦漢瓦圖記》《雍州金石記》《排山集》。

清・張端木《錢録》

清・梅益徵《錢録序》 吾鄉張敏菴先生，名端木，字崑喬，乾隆壬戌進士，仕諸暨縣令，出處詳邑乘。著有《錢録》十二卷，上自太古，下至元、明，彙合衆譜，廣引史籍，洵云備矣。其書多憑典籍以紀録，故不繪圖，然失真之誚亦因之以免。予於是歲之夏，從友人假得抄之，見其與鄱陽洪氏《泉志》、吾鄉陸氏《續志》各成一家，且間有可補二《志》之所不及者。又得郡人姜雋杏園氏校訂箋補，即書於額上及更低一格者是也。元本未有崇目，予并補之以便稽攷。夫錢之譜，自宋鄱陽後，作者寂寂無聞，直至我朝，而吾鄉得二君焉。然則天下博雅而有述，區區耳目所未及知者，正未可量也。嘉慶乙丑仲冬，復齋梅益徵書。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政書類存目二》 《錢録》十二卷江蘇巡撫採進本。 國朝張端木撰。端木，字崑喬，上海人。乾隆壬戌進士，官至諸暨縣知縣。此書卷一至卷七具載歷代錢幣，并及僞朝僭號所鑄。卷八至卷十載錢之不知年代者。卷十一專載外國錢名。卷十二則敘述古來作志之人，而以洪遵《泉志序》終焉。書中頗引遵説，宋、元以後，則端木所蒐羅。伏考御定《西清古鑒》中《錢録》一編，圖繪精妙，考據典核，足折衷百代，無以復加，端木蓋未及見，故摭拾殘賸，有此編録耳。

清・夏荃《退庵錢譜・歷代錢譜考》 《錢録》十二卷 國朝張端木撰，見《欽定四庫全書》附存目録。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二八《歷代譜録》 張端木《錢録》十二卷寫本。端木，字崑橋，松江上海人。乾隆壬戌進士，歷任金華諸暨常山令。黄小松易云：張文敏之姪也。端木生於康熙辛卯，乾隆七年在京師，書作於壬戌之後。一卷至七卷敘次歷代錢，八卷至十卷敘次不知年代異錢，壓勝等，十一卷爲外國品，十二卷附記諸家著録，頗爲簡括。蓋洪氏《泉志》止敘及後五代及遼耳。茲則宋、金、元、明，端木自爲蒐羅採掇，可以繼《泉志》焉。《金石契》引張敏菴，蓋其號也。而所引大布黄千一條，今書無此語，何耶。汪康古《厚石齋集・大泉範詩》云：吾友有張子五銖泉範，見《都市注》引範文，即書中建武年五銖範也。又有《古錢詩四首酧張崑橋》，一作喬。有云：方思證續譜成新，不謂於今大有人。《錢録》千年傳滴派，鄱陽一志有功臣。宋通以後詳文幕，董逌之書别贋真。蓋紀實也。

清・初尚齡《吉金所見録・自序》

王新城《池北偶談》曰：五金之屬，銅器最壽最貴。余寡所嗜好，獨於此寄愛不倦，蓋非惟古香古澤，適一時之興，而按圖考象，亦可補金石文字之缺也。顧又念鼎彝尊卣諸器皿，好之者衆，則僞托滋多，贋鼎雜出，魚目混珠，其佳者價輒累數千百，非有力不能致。苟致之而不多，即多矣而不精，烏足以適余願。丁酉隨侍浙西，於海昌得古錢數十品，率皆秦之半兩、漢之五銖。因思天龍地馬，一代之制，泉貨爲重，而不列於玲玩之數，故存今者尚夥。然博

古徵信，無逾於此。自兹以往，加意搜羅，足跡所至，當無不留意焉。積四十餘年，藏千有餘種，雖不過分十一於千百，而真篆斑如，色澤可鑑。每於鑪香茗椀間刻意摩挲，不啻靜夜良晨上清童子翩然衣銖而過訪也。爰爲辨其文字同異，考其世次先後，俱摩其文於右，而詳註於左。自周、秦以及勝國，凡有所得及耳目所接見者，咸入於圖，名之曰《古金所見録》，亦聊以自怡悦耳。至其制度之沿革，用法之輕重，採輯羣書，參以諸譜，務求允當，不使稍涉紕謬云。嘉慶己卯仲夏，謂園初尚齡識。

又《凡例》一、語云：古錢斷自秦半兩。今周圜法尚有可據，惟刀布史無明文。後之排纂譜録者，率多荒誕紕繆。兹就所存及耳目所接見者，按其篆法，辨其文字，確爲周列國時物，今俱詳於各品之下。

一、刀布至我朝始有出土者，唐、宋以來不少概見。宋洪文安傳寫於前，明徐仲和摹刻於後，數百年間，愈傳愈失其真。所録刀布僅止數種，半在依稀髣髴間。今則斑駁陸離，錯然並陳，既可按狀以覈實，復可因文以考事。此殆大順之世，地不愛寶之一徵歟。

一、鏟幣出土最晚，近今中州多有得者。觀其文字，似春秋以前物。兹証以葩經，參以朱注，疑是衛幣，暫列於諸布之後，合爲一編。

一、古圜金數品，其字多不可識，不敢臆斷。兹就其文字近於周者附於周，近於秦者附於秦。

一、刀布，洪《志》同新莽刀布共爲一卷，今所收數倍，分爲四卷，列於周正品之下，以明一統。惟古布中其字有不能盡識者，各國難以分晰。兹就所有者聯類編入，統謂之周列國布，世次前後所不計也。

一、有似刀非刀，似布非布者數品，觀其形制，實爲錢幣。然從前纂録者既無明文，後來考古者更無確據，無稽之言，未免滋議。兹另爲一編，附於刀布之末，謂是刀布別種。又五銖面背各種及雙五、雙銖、平當五金、一刀五十等，無朝代可稽，今亦列於六朝之後，謂之古別品。

一、半兩錢、秦十二銖、漢八銖，雖銅質銷蝕，而大小猶可明辨。至四銖半兩，除武帝所鑄有郭而外，其文帝賜鄧通及吴王濞所鑄毫無區別。《西京雜記》謂鄧、吴錢文字肉好，與漢錢同。兹擇其形模字畫各異者數枚登之。

一、五銖錢始於漢武，終於隋季。其間紛起叠出，外至龜兹、西涼。其有可據者，赤側白錢有郭，四出、傳形、兩柱、四柱及沈郎、雞目、小泉而已，餘者實難分屬爲某某所鑄，今各録其一。

一、漢興莢錢、武帝三銖、晉沈郎、陳雞目、隋小泉、梁、唐以來，纂録諸家俱得其名而未之見，皆游移其説。今數品俱在，一覽可知。

一、梁、唐以來纂録者數家，今惟南宋洪《志》十五卷盛行於世。諸家之説，皆散見篇秩。然首列禹、夏、商、周、齊、楚、燕、趙之幣，概繪作無文圜錢，而刀布一編，除新莽而外，統爲之古刀異布。後魏四出、永安列在神品，梁武男錢、後趙豐貨列在厭勝。其他如天品、神品，標目詭異者，不一而足。今將所見者俱考究詳明，附於各朝之下。其錢文相同者，如新莽與宋中廢帝之小泉，梁與後周之布泉，晉沈郎、陳雞目、隋小泉同爲五銖，遼與西夏同爲天慶，西夏與後漢同爲乾祐，則即其一代之銅質、字畫決之。惟太和錢紀元者雖多，而錢僅一見。因其形製文字與延寧、洪德諸品相類，故附於安南。

一、各朝僞品，洪《志》另爲一卷，兹俱附於各朝之後，庶幾世次相承，便於展玩。宋、元以後，亦照此例。

一、明末僭僞之作，今所見尚多。其錢不必存，其僞號不可不知。今止存其目於後。

一、外國品，洪《志》所録今不多見。兹翻閱志乘，元、明以前年號可據者，悉入集中。

一、厭勝錢品類甚夥，近今博古之家多有收藏。秘戲圖者，觀其銅質亦甚古致，然其狀穢褻，殊不雅觀，兹概不録。

一、馬錢，近今好古之家多有收藏者。劉青園謂是宋時打馬格錢，兹擇其精緻者數枚，附於厭勝品之後。

一、不知年代品多係元、明間外國私鑄，銅質既不精，字畫又歪邪，不堪入譜，亦止存其目於後。

一、吉金二字見《集古録・韓城鼎銘》，以金鑄器成，通謂之吉金。錢爲歷朝國寶，是其尤著者，故以此名編。

一、董《譜》著於北宋，在洪《志》之先，乃《説郛》中載其譜目，直至

宋、元。劉青園云是明董遹所撰。茲編内自五代以後，凡引董《譜》，直寫董遹。按《説郛》爲元人陶九成所輯刻於國初。

一、《集古録》，豫章楊仲南曰：古文奇字，自漢世知者已稀，蓋古之事物有不與後世同者，故不能盡通其作字之本意也。其不傳者，今世或得於古器。無所依據，難以臆斷，大抵古字多省偏傍而趨簡易。莆陽蔡忠惠公曰：古篆字，或多或省，或移之左右上下，惟其意之所欲，然亦有工拙。秦、漢以來，裁歸一體。茲刀布品中，陽作昜，貨作化，或作匕，邑作巳，陶作匋，溠作差，蒲作莆，滋作丝，齊作𠂢，法作去，潁作汞，城作成，鞌作安，錙作甾，銅鞮作同是。此皆省偏傍而趨簡易者。又長作鄖，斤作釿，即作節，是其多者也。至蟻鼻錢肂作𦍒，則是移之上下者矣。

一、晁氏《郡齋讀書志》謂董逌之祖嘗得古錢百，令逌譜之。洪氏《自敘》亦云有古錢百餘品。又傍考紀傳，下逮稗官所紀，攟摭大備。是南北宋時傳寫者已多。乃閲數百年，至明徐氏始爲摹刻。而徐氏《跋》云：繕本圖畫失真，僅存形似。不佞出所習以校讐之，其形製大小以擬其文，至於字畫文采，考其時代，以爲繁簡，惟求神肖，不以意參。味其語意，徐氏當年更一文莫睹，只就繕本以意爲之耳。茲編必實有是錢，然後拓入，欲見廬山真面目也。

一、編内新奇罕覯之品，多有拓於劉氏青園者。青園名師陸，字子敬，庚辰庶常洪洞廉訪使，葦澗先生季子也。博雅好古，所蓄吉金甲於一時云。

一、余古金之好，四十餘年來同好者，海昌陳輿伯、廣陵江秋史、北平翁宜泉、同邑趙北嵐數家。丁丑在都，見吴柳門所刻《泉幣圖説》，展閲累日，神往久之。己卯春，始識其人。柳門名文炳，涇縣人。大兄頤園辛酉典試所取士，工書畫，善篆隸，錢譜乃其緒餘耳。

一、是編始輯於壬寅仲夏，歷四十年，凡五易稿。譾陋之見，不堪入大雅之目。戊春攜赴若溪，延荔浦明府見而悦之。其詩友王届山又極力玉成，並爲之跋，且助以貲，囑即鐫刻。回里後，倉猝莫辦。今春，同石貞、時園兩弟重加修輯，以同人之恿慫，遽以付梓。摹寫行楷字並繪圖者，嵩陽李聿修。至其一切篆隸，皆出吾七弟石貞、表姪周臯俞兩人手。

是編開雕於己卯仲秋，至庚辰仲夏，十閲月始克竣工。雖校對再三，恐尚有魯魚、亥豕之訛。望博古君子，匡我不逮是幸。庚辰五月，渭園又識。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一二《子部・譜録類》邵章續録　嘉慶己卯初氏刊《吉金所見録》十六卷，初尚齡撰。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史部・金石弟十三》《吉金所見録》十六卷，（祁書）〔初尚〕齡。嘉慶己卯刻本。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六三《金石類十一》《吉金所見録》十六卷，國朝初尚齡撰。古香書屋本。嘉慶二十四年刊，前有乾隆癸卯海昌周春序，又自序。是本摹篆亦工，惟板式不如《貨布文字》。首爲序文題贈諸詩，《古圜金刀布文字攷》一篇不在卷内。一卷至十四卷，自周寶貨迄明崇禎銅鈔，十五卷爲外國品，十六卷爲厭勝品。所蒐最爲繁富，如齊刀至四十二品，多諸本所未載，蓋有新出土者，前人未之見也。間亦考辨文字，皆據其所親見而字畫不漫滅者言之，雖未必確然可信，較諸家鐘鼎文字出於杜撰者，異矣。卷末有《考古瑣言》一卷，泉之源流略備於斯，考古者宜取資焉。

清・鮑康《觀古閣泉説》　初渭園《吉金所見録》視以前諸譜所收爲多，凡千二百十種，尚不及《泉匯》四分之一。然能一埽舊譜沿訛之陋，最爲善本，所可議者三五品耳。

清・倪模《古今錢略》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八《史部・政書類》邵章續録　《古今錢略》三十二卷，清倪模撰。光緒丁丑倪氏兩彊勉齋刊本。

清・姚覲元《古今錢略後敘》　右《古今錢略》三十四卷，望江倪先生模所箸録。爲綱領者二：曰形，曰制。編子目十有六：曰幣、曰布、曰刀、曰圜錢、曰副品、曰僞品、曰外國品、曰奇品、曰襍品、曰存疑、曰存異、曰笵、曰源流、曰譜録、曰制錢、曰附録，而以題贈敘傳終焉。罔羅綜毌，閟眇畢臻，誠圜灋之牓藪而食貨之譜諜也。略云乎哉。先生舉先文

僖公榜進士，代爲紀羣之交。今年夏秋間，觀元提刑鄂晝，適先生從曾孫文蔚以荆州守來監省試，相與修先世舊好，因得讀其成書，諉以後敘之製。觀元不文，惡足敘先生書。顧惟金貨之僅存也，諸家或圖或志，豈弟爲爰燿收臧，甄采真贋已哉。

清・孫詒讓《籀高述林》卷五《古今錢略序代家大人作**》** 泉幣之興，蓋始于遂古，而漢、魏以前無圖譜之書。其見于史志者，文字形制存其大較而已，不能詳審也。加以制度屢更，前世舊泉多廢罷鑠鑄，其僅存者，摩谿翦郭，往往毀于賈豎之手，爲儒者翫覽所不及。故其時通人訓釋經史，偶涉泉制，率莫能于史志之外有所增益，或疏舛逸易，與史文相迕。如唐固注《國語》，以新莽大泉當周景王大泉，而張晏注《漢志》，據所見金刀疑史文之誤，並爲韋昭、顔師古所糾，則以其時無紀録專書，僅見流傳舊泉，憑以爲説之故也。泉譜之作，最古者爲劉氏《泉志》，其書出于梁顧烜《譜》前。此書張端木《錢譜》及李佐賢《古泉匯》並不能得其撰人，余謂《隋志》載阮孝緒《七録》亡書之目，有劉潛《泉圖記》三卷。記、志古通用，必即是書也。其書隋時已亡，故垉注于《五行類・相馬經》之下，不入《史部・譜系類》，蓋仍阮録舊弟。鍾官紀述，此其濫觴。踵而作者，自顧《譜》外，有唐封演、李孝美等數家，今皆不傳。其傳者惟洪文（惠）〔安〕《泉志》爲完帙，然舛謬甚多，不足依據。乾隆間，官撰《錢録》出，始補正洪《志》之缺誤，在泉譜中最爲精博。風尚既開，海内好事者爭購，覩奇異撫拓爲譜。百餘年來著於録者，無慮數十家。雖其體裁大略相等，而蒐訪既勤，所得之泉爲舊録所未見者，或出于内府儲藏之外。至近時利津李氏《古泉匯》，則甄録之多至五千餘種，而詳富幾無以加矣。【略】望江倪先生模，爲乾、嘉間名儒。生平精鑒金石，而臧古泉尤富。又得江秋史、瞿木夫、翁宜泉、嚴鐵橋諸老相與商榷，偏得其拓本，加以考釋，勒成《古今錢略》三十四卷。其書所收不及李氏《古泉匯》之富，而援據詳博，殆過之。卷首備列國朝錢法，於金布令甲綜緝無遺。歷朝錢制諸篇，則又博徵前代法制因革，旁及于飛錢、會子之屬，而考訂文字，多列前人辨證同異，使覽者得以審其是非，皆足補諸家圖譜之缺略，信不刊之作也。衣言頃者備藩鄂渚，與先生從曾孫豹岑太守爲同官，得受其書而讀焉。竊愛其義例精善，足備政書之一家，非徒以賞鑒古器爲譜録之學，與鄙人素所論者奄若合符。至其考釋古金，如以齊刀造邦字爲遲鄧，古幣甘丹字爲甘井，與鄙見微有不同。而垉録一卷，舊聞瑣語捋集過繁，駢拇枝指，尤不適于用。然其閎義眇旨，爲他譜所不逮者，固覽者所宜知也。故遂楬之卷首，使後之嗜古者有所擇焉。光緒丁丑正月，瑞安孫衣言書於武昌使署。

清・高焕文《癖泉臆説》卷六《書倪氏古今泉略後》《古今泉略》，望江倪迂存著。共三十二卷，計泉五千餘枚。搜羅之富，直與李氏《古泉匯》相埒。噫，盛矣。書中唯《存疑》一卷，實出臆造，轉爲是書之累，不識當日何以垉載及之也，其殆有誇多鬥靡之志耶。癸未冬日，張君祈伯以是書見示，予以古泉五枚易得，因誌之。

清・饒登秩《古驩齋泉説》 望江倪先生模，乾、嘉間名儒，精鑒金石。曾與翁宜泉、江秋史、宋芝山諸老相往還，興起古錢之興，購求搜討，詳加考釋，勒成《古今錢畧》三十四卷，收錢至四千餘品，雖宏富不及李氏《古泉匯》，而引據詳博實過之。其於錢制也，則備載國朝錢法，並前代制度沿革利（幣）〔弊〕，旁及飛錢、寶鈔、交引、關會之屬，靡不博採詳稽，補諸家譜録之缺略。是書殆不僅以玩物供嗜古之賞鑒，洵足備政書之一家矣。特其書成於乾嘉之際，彼時攷古尚無確識，不免承《路史》之謬，襲洪《志》之訛，且有重摹舊譜之弊，此其失也。

又 倪《譜》成書早，出書最晚，因其家中落，其書不知流落何所。至光緒丁丑，其從曾孫豹岑中丞守荆州時，始於同邑方姓訪得其書，以二百金贖還，因授余友楊君惺吾校勘而監刊者也。適余方與惺吾同輯《輿地沿革圖》，故余亦得與校勘。其圖鐫刻之工，不惟精美者纖毫不失真，即模糊天然處亦神形畢肖，實圖譜中（中）最精美之本。雖薛氏《鍾鼎款識》、馮氏《金石索》，其圖皆不逮也。蓋惺吾傳古之功最深，其手民皆素承指示，非率爾從事者所能臻此。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末《錢略序傳》 憶自乾隆壬子始事於斯，至今十有八年矣。雖作輟不常，然往來燕、趙、吴、楚，偏搜而萃之，乃得略具其概，標舉其要，編輯成帙。無力授梓，仍弆囊中，差勝阮公羞澀也。傭夫牧豎且相與目笑之，而余迂如故，因述《錢略敘傳》於卷末。

《敘傳》成於嘉慶己巳歲，自是無暇理葺。癸酉至鳳陽，數年一無所得，續獲晤李申耆，兆洛。見所拓本，多得自方彦聞。己卯又晤嚴鐵橋可鈞。於金陵，贈以《永隆通寶》《閩字大鐵錢》《大宋通寶當十錢》，益廣所未備。仍屬友人胡三軒垣。重理，命長孫人在録之。道光元年辛巳正月人日，模載志於鳳陽學署。

清・孟麟《泉布統誌》

清・孟麟《泉布統誌・自序》 時道光五年夏五月，《泉譜》甫竣，書九卷，編分十六本。又承諸君子不嫌寡昧，榮冠於弁，遂付繕録，作一頌以爲本志。書次其詞，曰：《歷代泉圖》，纓絡連珠，遵典述謨，鑒世盈虚，凡一千四百有零。方圓、分寸次第而述其原，隸、篆、真、行繪圖而摹其蹟。蓋上自黄帝，下迄於兹，而考其型典之詳明，首推我大清條律。爰述數章，謹勒卷上，尊國體也。會稽逸岡老人孟麟撰。

又《泉布統誌》卷首《統誌五十七説・凡例》 一、凡前代古錢私鑄僞造者，謹遵大清律例，概不入譜。

一、按：蘇氏《春秋圖考》所載列國一百四十有一，加《晉・地理志》二十有九，其一百七十國，入譜者六十四。兹余又增一百三十有一，續譜者惟南越新羅、百粤百濮、西羌飛狐、九夷《康熙字典》：東方之夷有九種。魚復、常壽勇士而已，洵乎得金之難如斯夫。

一、是書自三代迄今，皆已誌其大畧。惟晉亂十六國少證焉。後之君子詳考典籍，補塞其隙，乃爲完璧。

一、秘書云：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六合之内，聖人論而不議。夫外國彈丸荒陋之錢，本無容記載。然語有之：天子有道，四夷賓服。故有兵錢，亦因而旁搜稽古以存其蹟。後之君子科第登仕，兵□錢穀，將觀是編而爲無用之書乎，抑亦取是編而爲有用之書耶。

一、是書原册九卷，每卷作上、中、下。而卷有大小，分爲十六本。每本有序有目。自序者六篇，均按本内時務而言。諸公所贈十三篇，分布於各本之上。

清・饒登秩《古驩齋泉説》 有孟逸岡者，不知何許人，道光初著《泉布統志》九卷。謂三代造幣，夏以圜，商以方，周以華，小國諸侯，其式多曲。此等誕妄之言，不知從何説起。其閒離奇之處，更有非人意想所及者。啞嘔如學語之小兒，譫囈似失性之瘋人，强作解事，殆未有荒謬至於此極者。鮑臆園鄙謝佩禾之書，謂未經就正大雅，兹直不堪就正焉，何事災及梨棗。

清・陳階《泉志序》 然以日用必需之物而考其形象，溯其原委者，不少概見。孟生玉書孝於其親，恂恂儒雅，今人中古人也。嘗於家政之暇，情殷稽古，明其原委，圖其形象，集腋成裘，而又著之以詩文，彙成一編，顔曰《泉布統志》。俾覽者如掌上羅紋，歷歷可指。且觀其制作之各殊，政治之得失，民俗之淳澆，展卷了然。而不第此也，藉此書而瑩然洩列國未洩之金，述墳典而淵然宣帝王未宣之蘊，使千百載之文質，八百國之風氣，理其緒而分之，比其類而合之，洵乎明聖人至治之道，而開尚古之偉觀者矣，豈僅供博古賞玩已哉。

道光癸未重九後十日，通家生陳階序。

清・盛大士《泉史》

清・盛大士《泉史・序目》 宋鄱陽洪氏《泉志》，於歷代泉貨源流考證疎舛，目所未睹，率意繪圖，分列品目，亦嫌蕪襍。然自梁顧烜、唐封演諸家譜録失傳，洪《志》所引尚存什一，則鄱陽之功亦不淺也。余愛蓄古泉，友人同此癖者各出所藏，互相賞翫，時復徵引古籍，薈粹衆説，以考其異同，忽忽二十寒暑。曩所見者，如雲煙過眼，不可復留，惟篋衍所藏，皆有搨本。道光壬辰，重爲勘校，閱半載始有成書。凡所圖者皆目之所睹，手之所搨。且辨别形模，審覈文字，量度其分寸，權衡其銖兩。意在實事求是，不敢逞奇炫博，以贋亂真。卷凡十有六，謹遵欽定《錢録》之例，編年繫世，覽者瞭如，而以厭勝、撒帳諸品附焉。夫錢爲國之重寶，自古及今，廢興沿革，或出於一時之權宜，或垂爲一代之善政。得其道，民生日裕；失其道，國用日耗。是亦考鏡得失之林也。作《泉史》。

又《例言》 歷代錢有正品有僞品，惟用編年之例，僞品即附正品

後，最爲簡核。但述古則事宜詳備，誌今則義重尊親。故自我皇朝定鼎後，若吴耿之昭武、洪化、利用、裕民諸錢，概不混收，不使亂賊得妄竊錢號也。

金幣流傳類皆漢以前物，或謂出自上古，則曠遠無徵。鄱陽洪《志》既非實録，《路史》所述亦非信史。近如雲間吴氏、張氏，終不免於傅會。曩見洪稚存太史《古泉釋文》，謂平陽、安陽諸幣多出於先秦戰國時，其説最爲可據，故備采之。

半兩錢最大者，秦鑄也。次者，漢高后鑄也。小者，漢文帝鑄也。外如傳形半兩，大小不一，秦、漢皆難臆斷。要皆半兩之别品，不必區分其時代。

五銖錢如漢靈帝之四出，昭烈帝之直百，後魏之太和永安，北齊之常平，皆顯而可證，餘則形模近似，難以區别。至如一星、二星、五五、十十皆以類相從，附於五銖之後，闕疑可也。

新莽變五銖爲刀布，制作紛紛。是編於布貨十品，泉貨六品，義例甚詳。張氏《新編》既辨大黄布刀之誤，而又沿襲舊説，以北周布泉懸針書者歸於新莽，不知布與泉在新莽時截然不相混也。

錢文紀年始於東晉蜀李壽之漢興。自唐以後，鑄錢多用年號。然必考之正史，旁稽譜録，又必實驗其形質，細審其字體，万不爲贋品所惑。張氏所録，有唐之顯慶重寶、長慶通寶、寶歷通寶，後梁之開平通寶、鳳歷通寶，既不見於舊譜，余亦未及貯收，又無搨本，不敢載入。

錢莫多於宋，而真僞混淆，如太平、元符、元祐、紹聖、熙寧、元豐、皇宋、聖宋諸錢，銅質薄小，銅色黯晦，字不工整者，皆外洋私鑄，襲用宋號，吴氏《筆記》既詳辨之，而復以是錢入於外國品，則失之蕪襍，余故寘不復收。

元用楮幣，惟武宗、順帝一再開鑄。今所傳至大至正及西番篆大元通寶是也。《新編》所收至元、大德、至治、至順諸錢，真贋難明，余亦未經目睹，故是編缺如。

明錢始於太祖，終於莊烈，附以福唐魯桂諸藩，亦大備矣。世宗雖補鑄九代錢，而洪熙、正統、天順、景泰、成化諸錢，余皆未見，至大明通寶乃魯監國鑄。其在嘉靖年間，雖有其議，而不果行。吴氏、張氏俱謂世宗鑄者，非也。今訂正之。

洪武寶鈔至明中葉浸廢不行，今民間尚有流傳者，余於淮上覓得明鈔壹貫，文二品，以識其大略，且以補諸家譜録之闕。惟尺寸寬長，故以縮本繪圖，附入明錢之後。

外國錢種類甚多，惟有可考者始得載入。嘉定錢東垣既勤著有《建元類聚考》，凡近日夷錢，如光中、景盛皆備收采，此皆不足比數之錢，故並削之。又銀鑄洋錢及赤銅花欄諸品，證以乾隆《臺灣府志》《海島逸誌》諸書，亦可識其大略云。

吉語、厭勝品，如大泉五十之星劍，泰和重寶之花勝，乃後人借用錢號，未必當時所鑄也。張氏既别立厭勝門，又以諸錢散見於正用品，似失體例，是編皆分析之。

馬錢鑄自宋代，有《宣和打馬圖》可據，諸譜以地用莫如馬虚擬之，失其義矣。近人雖未諳打馬法，然留此錢文，核之李清照圖，足見古人游戲小技亦有可觀，因附其説於卷末。

金石之文，石多金少，古錢特古金中之緒餘耳。然其源流沿革，綜覈甚難。鄱陽洪氏素稱博洽，猶多疎舛。洪氏所採之諸譜，見於尤袤之《遂初堂書目》中，今已失傳。元人則有《歷代錢譜》成於至大三年，明人則有徐象梅《錢譜》《查考錢法》《續錢法》諸書，載在《絳雲樓書目》及《讀書敏求記》，而諸譜流傳絶少。又明胡我琨《錢通》三十二卷，專論明代錢法兼及古制，分十三門。是書收入欽定《四庫全書》，民間亦無單行之本。近如吴鈞《選錢齋筆記》，張崇懿《錢志新編》，或失之蕪，或嫌於略，雖未必盡無遺議，然其苦心搜採，亦考據家必備之書也。是編有就鄙見訂正處，亦終不敢自信云爾。

曩客京邸，所見大興翁氏藏古錢甚多。南歸後得洪稚存太史《古泉釋文》，考核極精，然唐以後錢皆不載，且手鈔而無刻本，乃太史未成之書也。既又得嘉定瞿氏、錢氏，常熟黄氏、吴氏，長洲李氏、崔氏，仁和孫氏諸搨本，與余所藏者互爲讐勘。比至淮上，復有趙君瑞卿、劉君小艘各出所藏見贈。前所散缺者漸復增補，因采輯衆説以成是編。而限於

見聞，終多罣漏，尚俟博雅者是正之。

清・蕭令裕《泉史序》 鎮洋盛子履先生著《泉史》十六卷。一卷至十二卷叙次歷代錢幣，由秦、漢以迄前明；其十三爲不知年代錢；十四爲外國錢，十五十六則厭勝、吉語、打馬諸錢附焉。均圖其形模，肖其文字。本之於目驗，分刊無差；求之於故書，疏證悉合。粲矣乎，考古之殷鑒，謀國之遠猷也。粤稽六經之字，泉即爲錢。九府之法，貨流如水。自顧炎《錢譜》見於《隋書》，封演續編載諸《唐志》，類皆散佚，不獲討尋。鄱陽之《泉志》或失之蕪，董逌之殘書或疑其贋。

道光十三年夏五月，清河蕭令裕。

清・郝其燮《泉史序》 《泉史》十六卷，吾師盛子履先生著。先生蒐羅古錢始於嘉慶戊辰，迄甲戌之冬。所藏漸富，有搨本八册，顔曰《泉幣儲珍》。其後南北往來，錢亦稍稍散佚。及秉鐸吾邑，復哀集舊物，輯補散亡。又閲十餘載，始成是書。其所圖錢式，不爽錙黍。其文字隸篆，變亦代爲鈎摹。其厭勝、星劍、龜蛇、龍魚及番銀、人面寶鈔、花欄，則倩畫工一一摹繪，必求其曲肖而後止，亦可見先生著書之苦心矣。考唐、宋《藝文志》所載封氏、張氏、金氏、李氏諸譜，俱已失傳。今所傳者，止有鄱陽洪氏，而考核多疎。近人譜録，或沿舊説之訛，或爲贋品所惑，皆不得謂之信史也。先生實事求是，如平陽、安陽、尼陽、梁邑諸幣，則斷爲戰國先秦時物，而非出自上古；莒小刀則斷爲田齊之莒邑，而非春秋之莒國；新莽刀布，則大布横千不得誤作大黄布刀；北周布泉則不得妄分懸針、玉筯，使與莽制相混；明代寶鈔則花欄文字形制瞭然；蕃銀圓餅則審其源流，窮其利弊，可備當事之採擇。各種馬錢則證以李清照之圖説，知爲宣和打焉所用，此皆舊譜所闕，而獨詳見於是書。俾覽者上下數千載如示諸掌，不僅作譜録家鴻寶也。故因讐校蔵事而紀其大略如此。道光甲午孟陬月人日，山陽受業郝其燮識。

清・張崇懿《錢志新編》

清・張崇懿《錢志新編・凡例》 一、是書雖屬玩物，而略遵史氏。歷代帝王均敘大概，使閲者得考古論世之意。

一、舊譜所載有太昊幣、少昊金及葛天氏等幣，但歷世久遠，近今罕覯，故並不録。

一、每朝必詳明自某帝始至某帝終，凡傳幾主，歷年幾載，改元凡幾。

一、僭僞之國，如始於某甲子，終於某甲子，仍冠以正統之年號。

一、僭竊諸人，若漢之王莽，唐之史思明輩，即附於每朝之後，使易於繙閲。

一、外夷錢文，如安南、高麗、日本等國，另爲一卷，附於明季之末。

一、壓勝錢及馬錢本無定論，故不多載，略舉數品，以備好奇之士觀覽。

一、譜中所圖各種錢幣，用本錢搨印，上版者十居八九，較証無訛。

一、無考古錢，近世頗多意是。外夷所鑄，流傳中國，茲以錢文相類者併次之。

一、洪《志》所載有天品、神品等名，甚覺荒誕，其實即壓勝錢之流也，故均不録。

一、舊譜中諸錢必註明大小輕重。然觀近世之錢，已有不同，故已載者，仍存其舊，缺者不再詳。

一、《泉志》所載，有周時各戰國諸侯所鑄之錢，並皆無字及大小，難以分别，故寧删除之。

一、宋錢自孝宗淳熙七年始，至度宗之咸淳，背文悉鑄明年數，某錢爲某年鑄，今但刊一二品，閲者自可類推，庶不煩冗。

一、吴三桂之利用昭武，吴世璠之洪化，鄭成功之常平，耿精忠之裕民等錢，俱係叛逆所鑄，故不録。

一、奇品錢不另列，即附入諸錢之下。

清・湯輅《錢志新編序》 古泉譜之見於《經籍志》者，自梁顧氏始。唐、宋以來，如封、薛、董、洪之徒皆有纂録。凡大小輕重之制，銖銖寸寸筆諸圖右，而述事援据，間有疏略。棘幣、金刀，古篆勘析，譌神爲巨，釋化爲爪，幾不免亥豕、烏焉之誚。又如錢紀年號，漢興爲蜀李壽號，而指爲漢錢，且引《史記》漢興以爲秦錢難用云云，可發一粲。又其

甚者，趙盾與翳桑餓人錢百，蘇秦貨趙人錢百，牽牛借天帝錢十萬，並繪爲圖，何以傳信後世。安南等錢，失所攷證，統云未詳，實有不僅如秀水朱氏所譏未見海東諸紀者矣。我朝《西清古鑑・錢録》一書，因文攷事，按狀成圖，製作源流，瞭如指掌。厥後華亭吴布衣《選錢齋筆記》，攷訂確當，亦久爲有識者所推。今麗瀛張君博覽群書，研精篆、隸，得古泉若干種，珎如拱璧。每於課徒之暇，攷歷代鼓鑄之源，謂古泉之大小輕重年湮世遠，土之所蝕，火之所燔，金工、童孺之所鑪鎚，權以銖兩，度以寸分，安有憑準。爰獨出手眼，上溯金刀，下逮泉布，以及溝心、蝟鼻、馬跡、鳥文，唐人撒帳之形，宋代厭勝之用，輪郭肉好形諸圖畫，篆、籀、分、楷一肖本文。而且博徵史册，旁搜稗官，於繪圖之前志帝王之賢否，國祚之修短，以及興亡僭竊，罔有或遺，一開卷而了然，知作者之慘澹經營，良非易易矣。覽是編者，謂是古泉之志也可，謂是歷朝之史也亦無不可。道光六年歲次丙戌季夏之月，愚弟湯輅繹山氏序。

清・孟麟《泉布統誌》卷一中《蓼金》　按：《錢志新編》於道光六年雲間張崇懿校輯。是書有幣刀數十品，所註每多訛謬。

清・夏荃《退庵錢譜・歷代錢譜考》　《錢志新編》二十卷。國朝雲間張崇懿撰。崇懿精篆隸，擅錢筆，習繪事，故志中摹勒泉品最精。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

清・方廷瑚《貨布文字攷敘》　近世作錢志者，大半墨守洪《志》，了無心得，亦奚足以信今傳後耶。吾友華亭馬君若軒深於古文籀篆之學，其暇日取所藏先秦貨布一一考正其文字，會通六書，援據經傳，逐畫逐字，探微索隱而出之，即令古人復起，固不能易其言之明且哲也。又復因文考地，辨其爲齊莒，爲趙魏，爲燕，爲秦，條分縷析，較若列眉。通編獨抒己見，惟習合於古人制作之本原。論釋詳明，無一含糊影響之語。是書出而古來未破之疑，煥乎撥雲霧而見青天矣。【略】君遊畿輔五年，壬辰秋，將省母南歸。於其行也，率書數言於簡端。峰泖間多博雅士，慎無以蕪穢之言示之，則幸甚。道光十有二年閏九月重九日，石門弟方廷瑚拜題。

清・馬昂《貨布文字攷・凡例》　凡據此貨布文字及知其制度淵源，總其大略，概舉之卷首。

凡貨布即據其文之地分屬列國，考齊貨爲最古，故爲冠。次莒，次魏，次趙，次燕。迄於秦者，秦并諸地也。

凡好古者所重在文字，惟此貨布一類，必得竝存其圖。按其文，便可驗其質之所以有大小；驗其質，乃可證其文之所以云然也。究其長橢諸制，古人亦各有意義在焉。所謂即文索象，不若按圖取義，故并摹圖於右，另行注釋於左。

凡此所載有昂所藏者，有拓諸同好者，有從諸搨本者。必審定其古而非僞，然後載入。

凡拓於同好所收藏者，惟石門方鐵珊、廷瑚。金山錢貞吉。培益。始於辛卯，得百餘種。其後稍有增益，至癸巳而止。戊戌在畿輔，復得山左陳壽卿、介祺。吴太史式芬。所藏搨本數種，於庚子輯成四卷。計時未久，更隘於收羅，不免掛漏，閱者諒之。

凡貨布一類，有文迹異體，或背文别致，可備爲考據者連類編入。如無甚殊異，則不附贅，非徒簡省，免致煩冗耳。

凡考釋悉依通俗字體爲注説，不以隸體之古文溷之，恐有梗於流覽也。

凡貨布所識地名，其有未見於書者，闕如以俟知者。

凡貨布行用所直、形制鑄作如相同者，釋一不再，惟在閱者倣之。

凡此貨布之制，其爲長短大小分寸銖兩自有譜録可考，兹不備詳。

凡貨布文字有倒，有反，其實忽於寫範之初。兹謂倒者爲倒範，反者爲反範。如曰倒書、反書，似不雅馴耳。

凡此貨布舊説，如自宋至今，其譜録諸書所載，謂是尊盧、葛天、神農、堯、舜、禹、湯之幣之金者，與愚見各别，故概不援引。

凡貨錢之無文字者，如譜録所謂罄幣、藕心、粟文等類，昂亦購得數種，究其形制，確是先秦時市集所行之財貨，惜無可考，其出處姑置之不論。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六三《金石類十一》　《貨布文

字考》四卷，國朝馬昂撰。　雲間蘭陵園本。道光壬寅年，金山錢培益貞吉校刊，方廷瑚序。首卷序一、例十三條、説五篇、考一篇。卷一爲齊地、莒地貨刀；卷二爲魏地貨金、趙地貨刀、燕地貨錢；卷三爲秦地貨布；卷四爲錢貨類、貝錢、末附刀筆二器、漢高后八銖、半兩錢笵。是書先圖後釋，而總其大略於首卷。其圖有自藏，有拓諸同好及榻本者，凡百餘種，必其信而有徵古而非僞者，然後載入，故葛天、神農之器幣不及焉。其意在正文字，故於制之輕重大小，見於譜録者，亦不備詳。齊貨最古，故爲冠。迄於秦者，秦并諸國也。近世論錢幣者，大半墨守宋洪遵《錢志》、明董逌《錢録》二書，而二家考據未精，語多影響。若軒深於籀篆之學，此攷逐字逐畫探微索隱而出，又復因文考地，條分縷析，較若列眉，通編獨抒己見，無一含糊語，是可與薛氏《鐘鼎彝器款識》同重也。

文光案：伯昂所攷，雖不必字字可据，然十得其八九，非他譜所及，足以証《説文》之誤者，更復不少。韓子云：爲文須略識字。録此，亦識字之意也。又案：鐘鼎文字有僞迹而錢文無僞，似較欵識爲可據。

清・高煥文《癖泉臆説》卷六《題馬伯昂貨布文字考寫本》　《貨布文字考》兩册，曾于平湖王雲卿家見之，彫刻甚精。屢思借鈔而未得其閒。後嘉興韓夢飛寄示寫本一册，乃録而存之。惜韓君所鈔僅録其大略，未窺全豹，深以爲恨。是書注釋，病在好爲附解。如即墨邑之夕字、安陽刀之匽字、寶六貨之燕字、明化泉之夕字，皆属可議。至肆比六布釋旆比、四比小布釋見比，更属可哂。蟻鼻泉釋當半兩三字，真想入非非者也。鮑子年先生謂其失之穿鑿是已。唯于列國小布考据尚博，論斷亦詳，苦心搜抉，自是可存。後之好古者，惡可以間有疏略，因所短而攻所長，遽輕棄之耶。春雨初晴，紙墨皆潤，展閱一過，更誌數言于卷尾。光緒戊子仲春既望。

清・鮑康《觀古閣泉説》　馬伯昂《貨布文字攷》所載無多，燕庭曾貽余一册，鐫刻尚精，但好爲創解，失之穿鑿。

清・夏荃《退庵錢譜》

清・劉寶楠《退庵錢譜序》　吾友夏君退庵嗜學好古。以金石之學，儒者多精通而刀幣獨略，世所傳圖志驗諸正史，往往不合，於是網羅泉貨，權衡子母，得古錢若干品，爲之辨真贋別良苦，考其年世，核其異同，旁徵諸家，折衷至是，成《錢譜》八卷。非其所藏，不以著録，蓋金石之學非可耳食也。其正董逌《錢譜》之失者，若漢高后八銖錢，董誤作高帝鑄。隋文帝鑄五銖，重如其文，董誤謂鑄小五銖。蜀漢昭烈鑄直百五銖，董誤謂梁武帝鑄。陳武帝鑄五銖，董誤謂鑄布泉。【略】又梁武對文五銖，質本輕小，顧烜誤以爲翦其輪郭。魏永安四出，洪遵誤以爲令公百爐。至於誤讀正史，如《隋書・食貨志》定平一百句，五銖稚錢句，五銖對文等號連綴成句，《文獻通考》誤以定平一百五銖爲句，稚錢五銖爲句，其餘如天福誤作天鎮，周元誤作周通，漢元誤作漢通，宋元誤作宋通，並援據正史糾繩其失，可謂好學深思，實事求是者矣。

清・沈亮《退庵錢譜序》　泉幣之興久矣。軒昊荒遠，靡得而稽。邦布之名，權輿《周禮》。一變而爲刀器，再變而爲圜法。嬴、劉以降，其制遞興，凡輪郭大小之差，銖兩輕重之等，沿革異尚，軌度各殊。自梁顧烜《錢譜》之著，始開厓略。厥後作者蠭出，云籍紛如。至宋李孝美、董逌、洪遵輩囊羅益廣，隱漏畢搜，錢制條流，粲然大備。顧諸家之書，歧見錯出，不免點竄金根，支離胥骨，自非參稽正史，甄綜諸家，其能不如熊安生之好古騰笑於通儒乎。海陵夏君退庵蓄古錢千餘品，因即所藏而圖志之，考其真贋，辨其良窳，綱格縷分，條目珠貫，爛乎若北陸之列星羅布於紙上也。揚子云：寡聞則無約，寡見則無卓。今退庵以所見證所聞，可謂約且卓矣。而予以爲尤切要者，莫如《年號重襲考》一卷。【略】退庵之是編也，豈徒爲泉府之狐史，博物之龜鑑而已哉。吾知後之學士大夫必將手録一册，祕爲枕函，非然者，亦且斲窗以求之也。道光己亥冬至後一日，長洲沈亮序。

清・許元愷《選青小箋》

清・許元愷《選青小箋・自序》　泉之有譜，始自梁顧氏。繼之者，唐封氏、張氏，宋李氏、金氏，今皆不傳。所傳者，惟鄱陽洪氏一書，然源流未悉，攷核多疎，稽古之士病之。余寡嗜好，獨於古泉寄情不釋。弱冠隨宦西江，廣事搜羅，得百餘品。旋里後，庋置篋中，忽忽忘之。往歲與友人縱談及之，頓觸舊好，尋檢故篋，纍纍無恙。年來同此癖者各出所藏相贈，計所蓄數倍於前。爰徵引古籍，薈萃衆説，攷其異同，辨其真贋，三歷寒暑，始成一編。就正於同里吴筱軒明經世丈，多所訂正。今秋，吴縣友人王君蘊香捐金付梓。非敢上媲古人之作，亦就管見所及，以證諸博古者耳。道光二十四年太歲甲辰孟冬，昭文許元愷識。

又《選青小箋・例言》　一、布、刀諸品，相傳出自上古。然曠遠無徵，惟初氏《吉金所見録》、盛氏《泉史》釋爲先秦時物，最爲可據，故備采之。

一、五銖錢自漢迄隋，鼓鑄品類甚夥，故一星、二星、三星，横文、豎文，小字、王字、五五、十十等錢雖存不録。

一、南宋錢自淳熙至咸淳，幕悉標明紀年之數。今小平折二等錢，每品刊入一枚，餘可概見。

一、域外錢種類不一，其可攷者依年代列入，餘俟訂正，皆附於後。

一、吉語厭勝，如龍鳳雙魚符錢、花錢、支錢無論大小，銅色不古，字體不精及圓孔諸錢俱行删去。

一、馬錢鑄自宋代，有李清照《宣和打馬圖》可據。近人未諳其法，存此錢文，以核圖式，畧知其制。

一、僭竊諸錢，如王莽、史思明等多附每朝之後。

一、牋中所圖泉刀金幣，皆以原錢拓印付刊。間有剥蝕損缺，字體不顯者，倩吴明經《笙譜》摹補。

一、諸君賜序及題詞均以年齒之先後登入。

一、牋中所圖錢文十之八均係收藏，偶有借搨友親處者，牋中亦俱標出。

清・季錫疇《選青小箋序》　泉幣爲國家經制所關，其略見於史之《食貨志》。古泉之留於世者日少，形製之傳，賴有後人纂録。顧氏、封氏諸書既散佚，洪氏又多失實，惟國朝史臣所著《泉録》，親見内府藏儲，按圖攷義，最爲詳覈。近吾鄉盛子履學博著《泉史》一書，假諸北平翁氏所藏，鉤摹精善，於鄱陽之訛訂正尤多。昭文許君賓門與之同癖，每睹異品，不惜兼金購之。積歲既久，輯成譜録，曰《選青小箋》。出以示余。自周、秦以來，凡齊刀、莒刀、安邑、隶邑、兩柱、四出、直百、當千之屬，以至僞號、外番、吉語、厭勝、撒帳、將馬諸品，足資閎覽。並爲裒附，既作釋文，不敢自是，又質諸同里吴筱軒先生，爲之訂定，古澤親自手摹，數典不同耳食。以證史文，以訂字學，庶幾踵美近賢，而似續古人矣。賓門爲名家子，高、曾以來，奕葉簪纓，人各有集。尊甫丞公緘翁先生工詩、古文，攷訂金石，夙稱博雅。賓門故學有原本，兹編其寄興之一端耳，而精核如是。《記》云弓冶箕裘，亶其然乎。道光戊戌冬至日，太倉愚弟季錫疇書於虞山館舍。

清・趙允懷《選青小箋序》　吾友許君賓門爲伯緘丈之令子，博雅好古。文藝之餘，取所蓄古泉並借觀於人者，一一摹搨，凡成十卷。大率其例依洪氏《泉志》，而較之傳刻失真者，尤爲遠勝。問序於余，余因論其有裨於史學者如此。道光十有八年四月，同里愚弟趙允懷閶鄉氏謹序。

清・俞大文《選青小箋序》　余友賓門手編泉譜，上溯周、秦，下迄元、明，旁及域外與夫撒帳、吉語、打馬諸品，約計之不下六百餘種。每品皆著釋文，考核既精，援引亦博，而名其書曰《選青小箋》。曩嘗假其所手拓本讀之，觀金幣、刀、布，而上世之鑄造昭焉；觀五銖、三銖，而漢京之規制明焉；觀當千、直百，而時主之變通善焉；觀契刀、貨泉，而大奸之變亂著焉。自晉迄隋，厥制遞變，其害至鵝眼、荇葉而極；由唐歷宋，立法維均，其弊至鐵鉛交會而止。且其譜得壹阜昌諸錢以著僭竊之罪；譜朝鮮交阯諸錢，以昭通道之遠；譜厭勝、博戲奇異諸錢，以見時世之風尚，人事之紛華。搜羅富，攷校精，可以貫古今而羅寰海矣。小箋云乎哉。而賓門以是名其書者，蓋其謙抑自下，不敢自比於前

人之譜録，而竊附於管窺蠡測也，此誠君子用心也。賓門爲伯緘丈令子，居清忠里，去余家數十武。余於壬辰歲以文字之知，遂得訂交，晨夕過從，無三日不相見。今年秋，將以所定《小箋》十卷付剞劂氏，以余之素托相知也，屬誌數言。余無以辭爲，撮其大要，著之篇終。行見是書一出，不脛而走，好古之士咸置一編，與初氏渭園、盛氏蘭雪、馬氏伯昂諸譜録並駕齊驅，風行一時也。不特賓門十年來搜輯之苦心可以少慰，而余之樂觀其成者亦與有幸焉。道光二十四年歲次甲辰十二月，同邑姻世愚弟俞大文荔峰氏謹序。

清・翁同書《選青小箋序》 昔家覃谿先生好搜討金石，而喆嗣宜泉太史性喜古泉幣，捋集甚多。先生每乘太史出，啟其篋，悉取以去。太史捋集如故。前輩嗜古成癖，洵足慕也。予在京師聞嶺南馮晉魚比部好藏古泉，已有譜録，適比部外轉刺史，以未及見其書爲恨。同里許君賓門亦有是好，嘗仿鄱陽洪氏《泉志》之例，取所藏泉幣一一手模其文，坿以考證，名之曰《選青小箋》，而乞序於余。余觀卷中所載，以頓邱幣爲最古，然頓省作屯，理之可信，邱字之釋尚不能無疑。至  釋爲銅鞮，釋爲燕貨，  釋爲兩甾，確不可易。賓門之尊人伯緘丈好甄録金石文字，賓門稟承庭訓，寢饋經典，旁及譜録之學，風流好事，雅與北平父子相類。予與北平同宗，而座主仁和龔公實出宜泉太史門下，又有淵源之雅，自愧溝瞀拘曲，不能追踪先達，猶幸從君喬梓，得以開拓見聞，剖僞顯真，故樂爲一言以序其端。歲在元黓攝格如月，愚表弟翁同書序。

清・王憲成《選青小箋題詞》 昔員半千稱張鷟文猶青銅，萬選萬中，時號青錢學士。劉寵爲會稽太守，政不煩苛，徵爲將作大匠。山陰有五六老叟賫百錢來送，寵每人選一錢受之。一以文章華國，一以政事得民，史册傳爲美談。吾友賓門許君遠承門業，近趨嚴訓，名高六館，學富五車。出其緒餘，著爲錢譜。上溯周代，下迄前朝，旁及外彝，附以異品。極黄榜紫標之夥，備青蚨白撰之珍。加以攷訂精審，遠過前人，搜采佚遺，獨矜創獲，洵足爲泉府之淵藪，史志之羽翼矣。惟是賓門兼收並蓄，細大不捐，而以《選青小箋》命名，何也。意者，賓門文章碩茂，可媲美乎張鷟。而夙承家學，清節相傳，他日學古入官，其能爲劉寵無疑也。命名之意，夫固曰是牋特其小者爾，賓門以爲然否。時在道光庚子人日，同里世愚弟王憲成拜題。

清・鮑康《觀古閣泉説》 許賓門《選青小箋》依據《吉金録》《泉史》諸書，而所見太狹，尋常習見之泉亦出借拓。寶三化一品，摹刻失真，釋寶爲燕，則沿《貨布文字攷》之説。大泉五十，極大者亦列正品。壯泉三十，壯泉字列穿左右，三十字列穿上下，尤堪失笑。他如兩甾，小而有郭。唐及五代之咸亥、開平、應天、遼之天贊、應歷、天成諸泉，均未敢深信。卷首所列刀布，合計之僅四十餘枚，未免太倉之一粟矣。

清・蔡雲《癖談》

清・陸準《癖談後序》 曩者謁竹汀師於春風亭時，蔡鐵耕雲、朱岩峯德坦、吴春齋嘉泰、瞿萇生中溶俱侍坐。師出所著《養新録》，論古權大兩因及泉幣。【略】蔡君著《癖談》六卷，半承師訓，乃傳薪有託，宿艸已生。王迂樓外翰，蔡君高足也。藝溯緒源，功深綆汲，舉君《癖談》及《人表考校補》付諸剞劂，將見共竹汀師《養新録》傳播藝林，誠快事也。道光丁亥夏五月，果泉陸準書。

清・諸可寶《癖談跋》 碩卿章君重刻《癖談》六卷，凡貨文古篆，屬可寶爲模補之。既卒業，謂之曰：金貨之廑存也。諸家圖譜志録成書夥矣，近賢雅製，其傳於今，以可寶所見，簡覈而精美者，惟同里戴年丈文節公《古泉叢話》爲最。體大物博，而奄集衆長者，若望江倪先生模《古今泉略》三十四卷，又莫與京焉。戴書爲吴縣潘尚書祖蔭滂喜齋本，倪書則今侍郎文蔚守荆州日所刻也。

清・饒登秩《古驩齋泉説》 元和蔡鐵耕雲著《癖談》一編，刀布圜法兼論，淵雅博辯，爲譜録傑出之書。不襲舊譜庸言謬説，其別解刱釋，多發前人所未發。其間論乘馬之非布，辨太公杏非九字，尤屬別具會心，確且不易之説。雖所言不能無過當，著想不能無太奇，而究非庸腐淺近之比。嘉、道間刊行之書，除祁氏《譜》外，惟此編爲最精。當鮑氏譏其爲一家言，無乃陳見之未悉除乎。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一四《金石專門詳釋》《癖談》六卷。蔡雲。式訓堂二集本。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一二《子部・譜録類》邵章續録　道光丁亥姑蘇刊《癖談》六卷，蔡雲撰。詳論古今泉幣。續録：校經山房叢書本。

清・夏荃《退庵錢譜・歷代錢譜考》《癖談》六卷。國朝元和蔡雲撰。其書泛論歷代泉刀貨幣諸製，不事摹搨，無由窺其藏蓄之富。然考據精核，時出創論，能正前人譜録之誤。

清・鮑康《觀古閣泉説》《觀古閣續泉説》《觀古閣叢稿》《觀古閣續叢稿》《觀古閣叢稿三編》

清・鮑康《觀古閣叢稿・序》　潘伯寅少農見余所作《泉説》，堅欲付梓，並屬其門下士徐君榦寫以精楷，雖不爲魏公藏拙，而厚誼良可感也。余因檢《叢稿》，凡稍涉泉幣者亦彙録之，但頗有散失，僅得二卷，即附刻於後，冀博同癖諸君一笑。昔鍾士季撰《四本論》，欲使嵇公一見，懷不敢出，於户外遥擲，便回疾走。今余之手自編次，並災棗棃，其膽過士季遠矣。同治十二年春二月，臆園野人自識。

璽印封泥文字部

提　要

一、本部收録璽印文字及其研究資料。封泥與璽印互爲表裏，故封泥文字與璽印文字合成一部。文字資料以漢以前爲主。

二、本部依次設置以下緯目：

（一）題解：收録解釋璽、印、章、檢、封泥等名稱的資料。

（二）論説：分爲總論和分論。總論收録綜論璽印封泥文字形體源流、形體特徵、學科價值等資料；分論收録具體詮釋璽印封泥文字的資料。

（三）傳記：收録璽印封泥文字資料書和研究專書編者或作者生平事迹資料。

（四）著録：收録璽印封泥文字資料書和研究專書成書、體例、版本等資料。其中書名、編校人姓名或有紛糾，未遑審定。

（五）藝文：收録有關璽印封泥文字的韻文資料。

目次

題解……四六二一
論説……四六二三
總論……四六二三
分論……四六三五
傳記……四六五〇
元・吳孟思……四六五〇
明・文徵明……四六五〇
清・陳鍊……四六五〇
清・鞠履厚……四六五一
清・胡正言……四六五一
清・許容……四六五一
著録……四六五一
南朝陳・姚察《傳國璽》……四六五一
唐・徐景《玉璽雜記》……四六五一
唐・徐令信《玉璽正録》……四六五一
唐・僧約真《玉璽譜》等……四六五二
唐・佚名《國璽傳》……四六五二
宋・鄭文寶《玉璽記》……四六五二
宋・佚名《宣和印譜》……四六五二
宋・晁克一《印格》……四六五二
宋・楊克一《集古印格》……四六五二
宋・王厚之《復齋印譜》……四六五二
宋・顔叔夏《古印譜》……四六五三
宋・姜夔《集古印譜》……四六五三
元・趙孟頫《印史》……四六五三
元・吾丘衍《學古編》《古人印式》……四六五三
元・楊尊《楊氏集古印譜》……四六五四
元・朱珪《印史集考》……四六五四
元・宋隆夫《玉璽博聞》……四六五五
明・何震《續學古編》……四六五五
明・趙宧光《趙凡夫先生印譜》……四六五五
明・朱簡《印章要論》《印經》《印品》……四六五五
明・胡正言《印存初集》《印存玄覽》……四六五五
明・徐官《古今印史》……四六五六
明・顧從德《集古印譜》又名《印藪》……四六五七
明・羅王常《秦漢印統》《集古印譜》……四六五八
明・來行學《宣和集古印史》……四六五八
明・楊士修《周公謹印説删》……四六六〇
明・何通《印史》……四六六一
明・周應愿《印説》……四六六一
清・周亮工《賴古堂印譜》……四六六一
清・朱象賢《印典》……四六六一
清・吳立峰《稽古齋印譜》……四六六二
清・孫光祖《印則》《篆印發微》……四六六三
清・汪啟淑《集古印存》《漢銅印叢》《飛鴻堂印譜》……四六六三
清・桂馥《續三十五舉》……四六六三
清・桂馥《繆篆分韻》《繆篆分韻補編》……四六六四
清・鞠履厚《印文考略》《研山堂印譜》……四六六五
清・馮承輝《歷朝印識》……四六六五

清・瞿中溶《集古官印攷證》……四六六六
清・吳式芬、陳介祺《封泥攷略》……四六六八
清・吳讓之《吳讓之印存》……四六六八
清・袁日省《選集漢印分韻》、謝景卿《續集漢印分韻》……四六六八
清・吳雲《吳平齋古官印考藏》……四六六九
清・陳介祺《印舉》……四六六九
清・顧湘《篆學瑣著》……四六六九
清・高慶齡《齊魯古印攟》……四六七〇
清・高積厚《印述》《印辨》……四六七〇
清・胡石查《漢印譜》……四六七〇
清・劉鶚《鐵雲藏泥封》……四六七一
羅振玉《齊魯封泥集存》……四六七一
其他著作……四六七二
藝文……四六七九

題解

漢・許慎《説文解字・木部》 檢，書署也。从木，僉聲。

又《印部》 印，執政所持信也。从爪从卩。

又《土部》 璽，王者印也。所以主土。从土，爾聲。籀文从玉。

《周禮・地官・司市》漢・鄭玄注 璽節、印章，如今斗檢封矣，使人執之以通商。以出貨賄者，王之司市也；以内貨賄者，邦國之司市也。

又《掌節》漢・鄭玄注 璽節者，今之印章也。

又《秋官・職金》漢・鄭玄注 璽者，印也。

漢・蔡邕《獨斷》卷上 璽者，印也。印者，信也。天子璽以玉螭虎紐，古者尊卑共之。《月令》曰：固封璽。《春秋左氏傳》曰：魯襄公在楚，季武子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此諸侯大夫印稱璽者也。衛宏曰：秦以前民皆以金玉爲印，龍虎紐，唯其所好。然則秦以來，天子獨以印稱璽，又獨以玉，羣臣莫敢用也。

漢・劉熙《釋名・釋書契》 璽，徙也，封物使可轉徙而不可發也。印，信也，所以封物爲信驗也；亦言因也，封物相因付也。

漢・應劭《漢官儀》卷下 清・孫星衍輯　孔子稱封太山，禪梁父，可得而數，七十有二。傳曰：封者，以金泥銀繩，印之以璽。璽，施也，信也，古者尊卑共之。《月令》曰：固封璽。《春秋傳》襄公在楚，季武子從，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是也。秦、漢以來，尊者以爲名，乃使避。《太平御覽・儀式部》

《周禮・地官・司市》唐・賈公彥疏 釋曰：云璽節印章如金斗檢封矣者。案：漢法，斗檢封，其形方，上有封檢，其内有書，則周時印章上書其物，識事而已。云使人執之以通商者，以其商旅主通貨賄，故知執璽節者，是通商也。云出貨賄者，王之司市也者，以其商旅買貨賄於市以出向邦國，故知是王之司市給璽節也。云内貨賄者，邦國之司市也者，以其貨賄從邦國來當入王畿，故知還是邦國之司市給璽節也。此經直云入之，鄭雖云内貨賄者邦國之司市，亦容有從畿内入市者，故下《掌節》云貨賄用璽節，鄭云變司市言貨賄者，貨賄非必由市，或資於民家。若然商資於民家，得出向邦國，若資於民家，亦容入來向王市賣之，則璽節受之於門開矣。

唐・趙璘《因話録》卷一〇《説郛》卷二十三上　璽寶印　璽、寶、印，三者名殊而用一。許氏《説文》曰：璽者，印也。《周禮・掌節》云：門關用璽節。鄭氏云：今之印章也。《職金》：吾揭而璽之。鄭云：璽者，印也。故應劭《漢官儀》曰：璽，信也。古者尊卑共之。《月令》云：固封璽。《左傳》云襄公在楚，武子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是也。然劭乃不以《周禮》爲正，豈遺忘耶。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一《印名璽》 案《周禮・掌節》：貨賄用璽節。鄭康成曰：今之印章也。則周時印已名璽，但上下通用。以上並見《左氏傳疏》。今宏以爲天子獨稱璽，何哉。又案：《初學記》云：《春秋合誠圖》曰堯坐中舟，與太尉舜臨觀，鳳凰負圖，授堯圖，以赤玉爲柙，長二尺，廣八寸，黄玉檢，白玉繩，封兩端，其章曰天赤帝符璽五字。則堯時印已名璽矣。

元・楊桓《代崔彧進傳國璽牋》清・朱象賢《印典》卷八　按許慎《説文》：璽，王者印也，以守土。故爲文從爾從土，其義蓋曰天付爾此器，俾寶之以守爾土也。至周太史籀易爲從爾從玉，義取天付爾此玉寶，以爲天下君也。

元・吾丘衍撰、明・何震續《續學古編》卷上 八舉曰：上古之璽，君臣通用。後世天子曰璽，臣下曰印。《周禮》有璽及職掌，辨其美惡，揭而璽之之説。注曰：印，實手執之圭也，正面文而不印，古人用以表信。

明・徐官《古今印史・璽字》 古文從爾從土爲意。此文乃從玉。《六書精蘊》曰：璽，印章也。從（璽）〔爾〕從土。古之制字者，取命爾守土爲意，其在臣也，曰君命我矣何爲，代君養民也。其在君也，曰天命我矣何爲，代天養民也。秦制惟天子用璽，後之人因改從玉，於義何居。李斯又爲之刻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天之愛民甚矣，豈其獨厚

於一人，以位爲樂邪。試觀古今心畫，誰也樸，誰也華；誰也公，誰也私。

又《印字》  官按：三文諸篆書俱有之，原不分大小篆，今並録出。《精蘊》曰：印，璽節也。刻文以識信。從，象手持節，立意法，守所存，毅然若不可奪。欲印事者，先印其心。公無私，如天地，信如四時矣。嗟夫，信不足。有不信，故爲之印以防民。惟簡乃嚴，惟嚴乃重。後世官府遂無一事可少，亦無一日無事，印數祇矣。何以救之，曰省繁文而敦樸。

又《章字》  古文。《石鼓文》。見楊用修刻本，未詳其義。  小篆。《精蘊》曰：章，樂之一成也。字意從音從十，條理自始而終也。章與文同，文也者，其輝光也；章也者，其節奏也。皆因渾厚開之也。官按：因有節奏之義，通用爲印章之章。凡印章制度，《大學衍義補》所載者，兹不復論。

明・甘暘《印章集説・璽》 璽即印也。上古諸侯大夫通稱。秦始皇作傳國璽，故天子稱璽。漢晉而下，自傳國璽外，各篆有璽，其文不一，制度各殊。一名曰寶。

又《印》 印，古人用以昭信，從爪從(日)〔卩〕，用手持節以示信也。三代始之，秦、漢盛之，六朝二其文，謂文之朱白。唐、宋雜其體。謂易其制度。

又《章》 章即印也。纂文成章曰章。漢列侯、丞相、太尉、前後左右將軍，黄金印，龜紐文曰章。

明・方以智《印章考》 古以泥封檢而印之，曰斗檢封。《周禮・司市》注：璽節章，如今斗檢封矣。疏曰：案：漢法，斗檢封，其形方，上有封檢，其内有書，則周時印章上書其物識事而已。《説文》：檢，書署也。徐曰：書函之蓋也。三刻其上，繩緘之，然後填泥題書而印之。《漢書》：金泥玉檢。《後漢・公孫瓚傳》：皂囊施檢。後用紙作黏，黏而印之，殊爲省事。

封函用泥，後以爲印色。《輿地志》：漢封詔璽，用武都紫泥。《續漢書》：金泥，水銀和金爲泥也。《東都記》曰：鄧訓好用黎陽青泥。據徐鉉曰：填以泥，題書而印之。後緣此以印調色封之，亦曰泥。晉爲詔以青紙紫泥，即印色也。今部堂用紫粉，印寶則用硃。

清・陳克恕《篆刻鍼度》卷一《璽》 璽，信也。古者尊卑共之。觀《周禮》《左傳》甚明。秦、漢以來，唯天子諸侯得稱，臣下曰章、曰印。至唐武后，以璽字涉嫌，遂改爲寶。按《春秋合誠圖》云：鳳凰發圖授堯，黄玉爲檢，白玉爲繩，其章曰天赤帝符璽，則其來尚矣。《周書》：湯放桀，大會諸侯，取璽置天子之座。《拾遺録》云：武王伐紂，樵夫牧豎探鳥穴，得赤玉璽，大篆文曰水德方滅，火德方盛。秦始皇併六國，得趙氏藍田玉，命李斯篆，玉人孫壽刻之，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今有向巨源、蔡仲平摹本，雖小異，大概可推。方四寸，螭紐。所謂鳥首雲脚，縱横變化，妙入神品。《漢官儀》諸侯王黄金璽，橐佗紐，文曰某王之璽。

又《圖書》 圖書之名，肇於河洛，即後世畫與字也。陸文量容曰：古人於圖畫書籍，皆有印記某人圖書，今人遂呼官印仍曰印，呼私印曰圖書。正猶碑記碑銘，本謂刻記銘於碑也。今遂以碑爲文章之名，莫之正矣。都穆曰：古人私印，有曰某氏圖書，或曰某人圖書之記，蓋惟以識圖畫書籍，而其他則否。今人于私印，概用圖書二字，誤矣。

清・徐堅《印爰説》 《説文》：印，瑞信也。从爪从卩。會意，爪持卩以表信也。古有玉卩，玉爲之；角卩，犀角爲之；人卩、龍卩，金爲之；符卩，竹爲之。又有璽卩，旌卩。璽卩者，既爲符，又加璽於上。《周禮》注曰：印即手執之卩，其文正而不可印，印則字反矣。然則，今之印即璽卩之遺意也。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木部》 檢，書署也。書署，謂表署書函也。《後漢・祭祀志》曰：尚書令奉玉牒檢，皇帝以寸二分璽親封之，訖，太常命人發壇上石，尚書令藏玉牒已，復石覆訖，尚書令以五寸印封石檢。按：上云玉牒檢者，玉牒之玉函也，所謂玉檢也。下云石檢者，上文云石覆訖是也。檢以盛之，又加以璽印。《周禮注》曰：璽節印章，如今斗檢封矣。《廣韻》云：書檢者，印窠封題也。則通謂印封爲檢矣。

又《卩部》 卩，執政所持信也。凡有官守者皆曰執政，其所持之卩信曰印，古上下通曰璽。《周禮・璽節》注曰：今之印章。按《周禮》，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謂諸侯於其國中，公卿大夫於其采邑用之。是即用印之始也。季武子於周禮爲守都鄙者，而以璽書達於魯君，是古有印明矣。蓋以簡册書之，而寓書於遠必用布帛檢

之，以璽泥印之。至用縑素爲書，而印之用更廣。《漢官儀》：諸侯王，黄金橐駝鈕，文曰璽。列侯黄金龜鈕，文曰章。御史大夫金印紫綬，文曰章。中二千石銀印龜鈕，文曰章。千石至四百石皆銅印，文曰印。从爪卩。會意，手所持之卩也。

又《土部》 璽，王者之印也。印者，執政所持信也。王者所執則曰璽。按，《周禮》：貨賄用璽節。注云：璽節主以通貨賄。璽節者，今之印章也。《左傳》：季武子璽書追而與公冶。皆非謂王者，蓋古者尊卑通偁，至秦、漢而後爲至尊之偁，故《始皇本紀》乃爲璽書賜公子扶蘇，中車府令趙高行符璽事。蔡邕《獨斷》曰：皇帝六璽皆玉螭虎紐。許此語舉漢制也。以主土。以上八字依《玉篇》所引，此説从土之意也。从土，爾聲。斯氏切，十五十六部。璽，籀文从玉。蓋周人已刻玉爲之。曰籀从玉，則知从土者古文也。

清・錢保塘《瞻麓齋古印徵序》 印文多尒、垚、鉨等字。垚即《説文》璽字，其質多以銅爲之，故作鉨。後以玉爲之，故又作垚。至作尒，則省文耳。璽言其體，印言其用。

清・高積厚《印辨》 印體有大小之殊，字數有多少之别，命字有應用之異，印文有陰陽之分，皆印章之體例也。【略】故虚爵者，必以金鈿，其文其度，則符乎指爪指節，故約方寸爲之。方寸之制，於是最古。其後大者如拳，小者如豆，而大小不拘矣。漢以土德王，土數五，印文用五，數不足則以之字足之。如牙門將之章、校尉之印章，軍曲侯之印是也。其後則多少不拘矣。印文姓名後繫曰印，曰印信，曰之印，曰之章，曰私印，所繫不同。又有臣某某白箋、某白事、某啟事、某言疏、白記、完日利、日貴等文，迨至唐、宋，不但名印兼刻其字，更有别號、居士、道人等稱，齋、堂、館、閣、引首等製，采及古語詩句，與夫家藏珍玩等記，而應用命字不拘矣。古之銅印多鑄，其文陽；姓名之印多刻，其文陰。玉之璨陽也，璨則陰也，則陰陽原不拘也。其外又有方圓之不同，無邊有邊之不同，口形亞字之不同，兩畫子母六畫之不同，紐鼻形製之不同，金石牙木等材之不同，皆無關於文字，無煩研考也。世有議者曰：秦、漢私印，有名而無字，字且非古，泛濫於古語詩句，無庸也。漢印之文陰，唐變爲陽，文欲法漢，不事陽文而後可。是説也，似高而實非。秦、漢印章存之譜者，若顧汝修之《印藪》，來顔叔之《宣和印史》，潘原常之《印範》，何不違之《印史》，余采之《印鼎》。其中所輯秦、漢印章，有陰陽錯綜成一印者，或一陰一陽，或兩陰一陽，或三陰一陽，或三陽一陰。而全文皆陽者，亦見什一於千百，豈得謂盡皆陰文乎。非獨秦、漢，周之璨圭，寧非陽文乎。秦之傳國璽，漢之剛卯皆爲文字語。而《宣和印史》所列古璽有云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與今之印刻私語又何異哉。唯是名字之印，所以昭信，後人私印恒不一其製，殊失本意，此則用印者之失而非刻手之疵也。故曰論高而實非。

又《印述》 《周禮》職金之所掌，楬而璽之。注云：璽者，印也。《春秋傳》云：魯襄公自楚還，季武子取卞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古者尊卑通稱璽。（晉）〔秦〕以後，唯天子稱璽，餘稱印。漢張灝爲梁相時，有鵲化爲石，破之，得金印，文曰忠孝侯印。議郎樊衡夸上言堯、舜時有此官，則知璽印之作，通諸三代以前，特盛於秦，而工於漢。

清・孫光祖《古今印制》清・顧湘輯《篆學瑣著》 秦、漢璽大三四寸，小璽方長不等。官印大止寸餘。朝爵皆鑄，軍中多鑿。漢制，丞相、三公至中二千石稱章，千石至二百石以上稱印。官印外，自刻姓名曰某人私印，無官印者無私印。官印稱章，私印止稱印，士庶止稱印。名印稱印。印者，信也。自表其信，故自呼其名。表字不稱印，表上或用姓。凡三字印，非複姓而無印字者，非名印，皆字印。蓋字印不當用印字以亂名。元人於表字下加氏字，明人於表字下加甫字，或表字上加字字，非古也。漢於姓下不用氏，元人加氏，非古也。漢於名上加臣字，自卑之辭，要之對君，無他字可稱，故除進呈書畫外，不宜通用。

論説

總論

宋・黄庭堅《山谷别集》卷一一《跋繆篆後同光二年李元輔書**》** 繆篆讀如綢繆束薪之繆，漢以來符璽印章書也。

明・董其昌《筠軒清閟録》卷上《論晉漢印章》 印章以小篆白文

爲古，其或朱文，及大篆鐘鼎篆者，皆變體也。

晉漢印章，余所蓄所見，約數千方，其文止刻姓名及字，間有小字者，別無閒散道號、家世名位、引用成語。惟單字象形，禽鳥龍虎，雙螭芝草，圓印有之。若子孫永寶、宜爾子孫、子孫世昌、日利利出等印，即爲閒文矣。

明・徐官《古今印史・繆篆》《説文・敘》中有曰：繆篆，所以摹印也。繆字今人多讀作繆誤之繆，去聲，非是。官以理推之，當讀如綢繆牖户之繆，平聲，蓋言篆文屈曲填滿如綢繆也。

明・文彭《印章集説・摹印篆法》摹印篆，漢八書之一，以平方正直爲主，多減少增，不失六義。近隸而不用隸之筆法，絶出周籀，妙入神品。漢印之妙，皆本乎此。

明・黄姬水《顧氏集古印譜序》夫印章者，先王所以效象作則，以昭信萬國者也，而私印則其流也。書有八體，一曰摹印，名雖繆篆，而妙出周籀、秦篆之外，高古奇絶，莫漢、魏若，自唐以下不逮焉。

明・屠隆《宣和集古印史官印序》印有史乎。夫印何爲者，同文合符傳信坊奸之物也。在帝王則爲國璽，在官師搢紳則爲官印，在民間則爲私印。率用六書，遵古篆，鳥跡、蝌蚪、蟲魚、龍鳳、鐘鼎、玉柱、倒薤諸體，是結繩之變而蒼頡之遺也。

明・張學禮《考正古文印藪・序》竊自唐末經笈道息，六義浸微，湯盤周鼎，岐陽、岱山之刻，訛莫可徵矣。至於先代璽文印章，湮於水土，暫出人間者，猶可考文。其間世遷代易，或名相同，銜相類者，亦無能辨其孰爲秦、漢，孰爲隋、唐也。【略】蓋六義備於秦、漢，而文字印於印璽。即印以考文，因文以辨義，義之合者，雖後世臨摹，而不害爲秦、漢章；義之悖者，雖逼真秦、漢物，而與古無涉。

明・沈明臣《顧氏集古印譜敘》顧氏兄弟嘗曰：六經尚矣。六經而外，惟有彝鼎款識；彝鼎款識之外，惟有秦、漢碑版鏤刻，此皆古人心畫神迹所寄。然歲久，風日蝕，剥落毁泐，存者無幾。而金石版鏤，皆摹拓重翻，未免失真多矣。唯兹印章，用墨，用朱，用善楮印而譜之，庶後之人，尚得親見古人典型。神迹所寄，心畫所傳，無殊耳提面命也已。

清・姜宸英《湛園題跋・題摹古印譜》自秦相變古法作《蒼頡篇》，《爰歷》《博學》同時並著。於是八體有摹印，其法周曲縝密，皆仿秦璽文爲之，而頡、籀古文遂廢。魯壁所藏，汲冢所出，雖沈深博古之士，至不能識其大全，況後之學者去古益遠，欲其分别文字以不失作者源流，胡可得也。摹印僅八書一體。然自分隸盛行之後，篆書賴此得存，使其由斯篆以上溯頡籀遺法，安在古文不可復興於今日哉。

清・吴先聲《敦好堂論印》許氏不可違，然古人論字，多有增省假借之法，彼原有意爲之，非偶誤也。如古有《左司馬印》，馬作𠂤，彼非不知馬字也。又如《公孫宏印》，宏字作厷，彼非不知從弓也。又如安字，女傍每多一直，大夫字以二代夫，此類甚多，要皆别有天趣，不得譏其錯誤。今誠取其有意思者用之，何妨于妙。非背《説文》，正善學《説文》也。然漢印中字，有可用者，有斷斷不可用者。總之，有道理，則古人爲我用；無道理，則我爲古人用。狥俗則陋，泥古則拘，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故者，不足以語此也。

又李斯小篆，唐、宋朱文多用之，若作白文，則太流動。鐘鼎古文，皆周、秦款識，原不施之印，後人每取用之。今作朱文，亦復不免，但須得體，不可雜湊。狐裘續羔，緇衣補縞，則獻笑大方，良復不淺。

清・朱象賢《印典》卷一《原始》古印良可重矣。可以攷前朝之官制，窺古字之精微，豈如珍奇玩好而涉喪志之譏哉。但去古久遠，幾昧從來，若不粤稽往昔，誰復知其根本。

清・白長庚《印典跋》人世莫不以文字爲貴。湯盤、孔鼎、岣嶁、岐陽之見重者，以其古質而有先哲之遺文也。璽印之文字，較他物爲重。且結繩之後象形，二篆而爲八分，八分而隸，隸而真艸行矣。世風日下，文雅而爲鄙俗，古樸而爲浮薄，事無不然。獨印章於真草行書之後猶然篆刻，則古意之未亡者，僅此一物而已，曷可泛視耶。

清・高積厚《印述》古之印章妙在落墨，其方圓曲折，皆與秦、漢金石刻文相似。古之人下筆可刻，古之刻手，刻成如新書，或細密如蠶絲蛛網，或快勁如劒拔弩張，意在筆先，方成急就，手隨心運，乃作爛銅。

故能神明煥發，照古映今，豈無源失本，假託形似者所能彷佛哉。世傳贊皇壇山吉日癸巳四字迺周穆王書，衛夫人謂李斯見周穆王書，七日興歎。今觀壇山石刻，宛然《泰》《嶧》之眾》諸碑面目，斯翁之破圓爲方，變法爲小篆，諒亦取則於此。蓋體勢方正，則氣象端嚴，堂皇冠冕，印章之正則也。若唐以後篆法，筆勢動宕，轉折趨便。以之筆書，已革淳茂古風，況可施於摹印耶。是以趙吳興之員朱，雪漁等之縣鍼，倒薤等文，形製雖殊，要皆不替平方正直之意，未嘗雜以唐體。審思其去取之意，良有爲也。六書之學，籀篆爲最古。程邈變作隸，史遊刱章草，劉德昇爲行書，蔡邕擅飛白，張芝製草書，鍾、王復變而成今隸，今文篆法，幾乎迹熄，尚賴官私印章，一綫未絶。若並此不守，豈信而好古者之用心耶。今去古寖遠，學摹印者，莫如習熟篆文，精究許叔重之《説文解字》，知其每字各有意義。博以馬伏波、郭忠恕之論，裁其僞體，如土之非虫，泉之非帛之類，則其表正，其源清，爲士君子之手筆，非刮劂工人之末事。然後取秦漢印章、石刻、金模，細爲揣摩，先觀其結搆，有疎有密，有起有伏。秦文以轉，漢篆以折，上下左右之位，方圓大小之形，無不備悉。次審其運筆先後之宜，起住之別，上注下引，左回右復，有一定不易之矩焉。再詳其章法：鐘鼎不得攙以籀篆，秦篆不得雜以漢文，隨所玩索，即爲倣效，而體裁所宗，一以秦、漢爲歸。

清・孫光祖《六書緣起》清・顧湘輯《篆學瑣著》　秦書八體，五曰摹印。秦以小篆同文，則官私印章宜用玉筯。而別作摹印篆者，何也。蓋玉筯圓而印章方，以圓字入方印，加以諸字團集，則其地必有踈密不勻者。邈隸形體方，與印爲稱，故以玉筯之文，合隸書之體。曲者以直，斜者以正，圓者以方，參差者以勻整。其文則篆而非隸，其體則隸而非篆，其點畫則篆隸相融，渾穆端凝，一朝之創制也。【略】

徐官云：子玉作篆尚匾，有似隸耳，實非隸也。隸書結體微方，一一翻篆爲之，既不移易位置，又不減省其畫，如司馬温公、魏鶴山、熊與可諸公，以篆法寓諸隸體，最爲近古。愚謂此即摹印篆，徐官誤謂之隸耳。然其傷隸之誤，而欲本篆以正之。顧藹吉作《隸辨》，正與徐公同此苦心也。

《説文序》云：甄豐定六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夫摹印者，言其用；繆者，言其體制也。繆，綢繆也。何爲乎繆之，欲其勻而滿之也。如，小篆也。摹印，則直而方之。非是，則上下弗勻，四肩弗滿也。東漢滿白文，務求勻於地，唐人復故爲盤屈以周布之，此繆之過甚者也。唐如之、之、之、之、之之類，明人更作之、之、之，甚而又甚矣。

漢之繆篆，即秦之摹印篆也。章法不協，則參用隸書，如疢疾除，永康休，萬壽宜，秦小璽也。小篆宜、、，而璽作、；漢《壽亭侯印》，小篆宜，而印文作；《宣威將軍》，宜  ，而作；《和善國尉》，宜  ，而作  ；《州武之印》《周子荆印》，宜  、宜  ，而作  、  。若此之類，不能遍舉，避難就易，非其正也。求其妥適，少參活法耳。又有司隸校尉四字，俱作隸書者。故學秦、漢者，詳稽小篆，又當博攷隸書。

秦書八體，三曰刻符，鳥頭、雲脚。李斯、趙高用題印璽。何震《二十五舉》誤謂之廻鸞書。

又《古今印制》清・顧湘輯《篆學瑣著》　三代之印，制度不傳。後世印章，以秦、漢爲昉。秦、漢至明，代有體式，備列於左。

秦

白文璽籀文。刻符書。摹印篆。

朱文璽籀文。

白文官印摹印篆。

白文私印籀文。摹印篆。

濶邊碎朱文私印籀文。秦焚書而古文絶，故此式有大篆而無古文。

漢

白文璽籀文。摹印篆。

白文官印摹印篆。懸針書。間用隸書。

白文急就章官印摹印篆。軍中行令急於鐫鑿，疎密欹邪，致有意趣。

白文私印古文。後漢間有之。籀文。摹印篆。縣針書。殳文。

滿白文私印繆篆。

滿朱文私印摹印篆。

朱白相間文印摹印篆。

龍虎白文私印摹印篆。

細邊粗朱文私印古文。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故漢武後復有古文。

摹印篆，篆隸相融。然秦則篆多而隸少，故文質兼備。漢則篆少而隸多，故質勝於文。其質勝處，善學秦而不及於秦者也。

又《篆印發微》清・顧湘輯《篆學瑣著》　觀歷朝之印，則知何式始於何朝，後人倣古，不容纖毫雜混矣。而其至要者，在知代有升降，因之氣有厚薄。篆隸分正之體屢更，則印文之中自爾參雜流露。如鐘鼎籀文之灑多，斯篆邈隸之灑少者，秦也。斯篆邈隸融洽爲一，逼真摹印篆法者，西漢也。以分書參斯篆，而邈隸之法減者，東漢也。小篆之肩，其筆轉，故內外皆圓。八分之肩，其筆折，故外圓內方，或內外皆方。邈隸之肩頓，不頓則不方，然而亦不折，故內外亦圓。秦與西漢印文，肩雖方而內外圓，體如隸而與篆協。東漢八分興，則折多頓少。唐則鮮有不折矣。此隸、分之別，而兩漢繫分兩途也。正書《玉版十三行》，智永《千文》，虞《廟堂碑》，篆法也。李北海，隸法也。褚、歐、顏，八分法也。斯篆邈隸之法少，八分、章程之法多者，六朝也。小篆、章程之法融，八分微而邈隸絶者，唐也。稍得小篆、章程之意，並無隸、八分法者，宋也。稍復斯篆，絶無隸法，畧參八分、章程之意者，元也。步趨籀、斯大小篆，或用八分、章程法，絶少邈隸之意者，明也。嘯民大篆白文，勝朝第一，作摹印篆，間有偏鋒，多曲折處，以玉筋作圓朱文。宗文敏者，梧林、杲叔也。以籀文作濶邊碎朱文者，杲叔、修能也。

又　秦、漢以來，明爲極盛。明之作者，百有餘家，然文、蘇、歸、顧諸公而外，能入吾、趙門牆者寡矣。有志斯道者，必當以秦與西漢斯、邈相融之摹印篆爲宗也。摹印篆無書可攷，其法祇在於秦、漢印中。蓋摹印篆稍變斯篆之形而謹守斯篆之意，如  、  、、  、、  ，斯篆也。秦印則  、、  、  、、  。斯篆圓，而摹印不過從而方之耳，不以不當曲者過爲曲，如、  、、  、  、然也。且有斯篆曲，而摹印不敢直之，如、之類者；斯篆圓，而摹印不敢方之，如、之類者；斜而不敢正之，如、之類者；缺而不敢滿之，如、之類者。非曰摹印，則務直而方之，正而滿之，不顧義理，以綢繆而周布之也。

摹印篆之道既明，則凡字當任其自然，斷不可因繁簡不協而改易篆法矣。然而改篆則悖六書，無結搆則不成章法。故須就其步位，因地制宜，挪讓伸縮，位置妥適。如數字方而一字不可方，則諸字皆圓；數字滿而一字缺，則每字留隙，然又非長短廣狹，彼此如一之謂也。

清・丁傳《魯齋述得・繆篆解》　王莽居攝，使甄豐改定古文，別而爲六：【略】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書，所以書旛信也。傳案：繆篆之名，與孔壁、秦斯、奇字、佐書及鳥書竝列，是於五體之外，另成一體之篆文矣。然求之兩漢古銅印章，其爲篆皆平易近人，豪無繆意。解之者曰：繆者，綢繆也，如後世九疊文之類矣。然此是漢世王莽所定，不當引後世事作據。予家向藏光禄顧氏《集古印譜》全部，又得天一閣范氏《集古印譜》全部。二《譜》搜羅兩漢金玉之印，皆自秦以及宋、元，諸官私印各三千餘方，亦可謂極古今篆體之大備矣。然九疊文無一焉，則知繆篆自有繆篆之體勢，惜乎其罕有徵引而難明耳。近讀《東觀漢紀》而喜繆篆之實得證據焉。《紀》曰：馬援上書言，臣所假伏波將軍印，書伏字，犬外嚮。成臬令臬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即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爲信也，所宜齊同。薦曉古文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奏可。不知此即甄豐所謂繆篆摹印也，所以杜絶天下奸人之僞刻官印之良法也。凡奸人欲僞刻官印，但知依尋常日用之篆，使人易曉，即知當作繆篆，而篆之所以繆，非目見不能摹仿者也。蓋其中如伏字之犬外嚮，臬字之令丞尉各各不同，皆出不意，皆非奸人所得見之文，雖欲摹之而不得摹者也。此如上方製作，其法甚祕，祕府別有印證，亦如兵符之暗合，非外人之所得知。是以甄豐于諸篆之外，另立一篆，謂之繆篆。蓋其慮患也深，絶弊也巧，令天下有不可窺測之意。如馬援所引奏諸印，當即王莽居攝時之所鑄。而天下之印爲繆篆者多矣，應不止此。惜乎馬援不曉用印之妙

術，但知同文之治，將天下郡國印章盡行改從正文，使用印取信之微旨，銷沈抵毀而中絶，寧不迂哉。五代時，朱泚遣將韓旻領兵三千趣奉天，時奉天未有武備，泚召段秀實興謀，秀實陰圖之，乃與將吏謀殺泚，且欲遣韓旻兵回，竊姚令印不遂，乃以司農寺印倒印符牒，旻莫辨其印，惶遽而回。按：此以倒用而代繆篆得成功者也。事雖異而意同，附記焉。

董洵，號小池，山陰人。著《多野齋印説》，載官印、護軍印章、漢三老印信、六面印、劉昌印信，其文俱從左至右。又載古印有反者，如關外侯印外字，陽平亭侯平字，故成平侯私印之故成侯三字，讎遂之印之讎遂二字，王匽二字印之一反一不反等樣，皆是繆篆之遺法也，即謂王莽居攝時所鑄之印可也。又《集古印譜》所收秦印甚夥，印方不踰五分，皆朱文，不可識。凡右一字大概相同，字之體類長字而非長，其形狀頗與今人采柏字、鐵鉤子相類。予疑此必另有篆文，與此作闢闔者如書契然，藏之祕府者也，此即繆篆之先聲歟。蓋篆不繆不足以杜絶奸人之窺測，篆不繆不足以聳動郡國之深信，篆之繆爲用甚神，然尤有進焉者，久則須變耳。許叔重云：秦人變壞古文，更用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施于簡册。三曰刻符，施于符傳。四曰蟲書，施于旛信。五曰摹印，施于印璽。六曰署書，施于門題。七曰殳書，施于戈戟。八曰隸書，施于公府。按：秦時之八體，與王莽之六書大概相類，其中施于印璽者曰摹印，又與繆篆之稱摹印相扶同，則所謂摹印者，絶人揣摹之謂，非臨仿之謂矣。此又甄豐繆篆之先聲也歟。

顧南原《隸辨》所輯之字多破體，而覈以六書，無一可説，此等尚是甄豐繆篆之餘習也。《隸辨》皆采于漢碑，由書丹者不知繆篆僅可施于印璽，不當施于碑刻也。其于《趙相雍勸闕碑》成皐令之皐字，與馬援白下羊者同。《范鎮碑》綜皐陶之皐，與馬援皿下羊者小變，《顔氏家訓》云：臯分澤外，世俗書也。《韓敕碑陰》河南成皐，亦皿下羊之小變。又《孔宙碑》泣踰皐魚，作白下羊。又《校官碑》額之宧，宀下吕作一筆書，《羊竇道碑》到宧六日，吕向左。凡此皆在新莽以後，可無顧忌，而散入諸種石刻耳。此予跋《隸辨》者采出附焉，亦便參訂。魯齋又書。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五《繆篆解》 作篆必本於六書，摹印亦然，未有可外於六書以爲印學者也。予昔嘗與陸舜士、桂未谷、宋芝山諸君極言之，而今見杭人丁君魯齋傳所作《繆篆解》，始知解者之誤，則不得不亟正之矣。秦時八體，五曰摹印。徐楚金曰摹印者，屈曲填密，秦璽文是也。及亡新居攝，使甄豐等校文書之部，時有六書，五曰繆篆。《藝文志》注：師古曰：繆篆，謂其文屈曲纏繞，所以摹印章也。繆訓枲之十絜也，一曰綢繆也。从系，翏聲。武彪切。此字本平聲，無仄聲也。其謬誤之謬，乃去聲，从言也。證之諸經，惟《禮記・大傳》曰：一物紕繆。注：紕繆，猶錯也。此則別爲一訓。釋文曰：本作謬也。《仲尼燕居》：不能《詩》，於《禮》繆。注：繆，誤也。釋文音謬。此二處皆與謬字通用，非繆字本音也。若漢時定六書之名，未有取其借音，以謬爲繆者也。且如果欲別立一篆法，謂與尋常書勢不同，則其標目亦當選取嘉名，爲新異可喜之詞，不當以紕繆錯繆自誣也。丁君又謂九疊文綢繆之體，乃後代所有，漢時無之，殊不思秦時八體，已有屈曲填密之義，所謂屈曲者，即綢繆之謂也，豈必疊至九哉。故殳書條下徐又釋之曰：殳體八觚，隨其勢而書之也。詳甄隨勢而書之語，即知摹印所以屈曲之故。而繆之云者，其字从系，爲束絲糾繞之義，不待辨而明矣。夫印信所以達政令於四方，而焉有以錯繆爲詞者哉。若今之刻印，特篆學之一端耳。其或本同而末異者，則偶因配合左右上下，以就章法，以成體勢，此自不得盡以六書繩之。蓋所求者，合於六書之本旨而已。至於隨勢伸縮之變，苟有所本於前人者，君子弗咎也。至如丁氏譏馬伏波不當奏正皐字，甚至以唐人倒用司農印之例爲比，則可謂悖於理矣。丁君又謂摹印者，絶人揣摹之謂，此於文義尤不可通。摹印猶言篆印耳。初無別解，不必從而曲爲之辭。吾因正此一解，而凜然於文體學術之攸關，世道人心所由繫焉。凡立身持行之君子，皆當敬而聽之者也。

清・桂馥《晚學集》卷七《繆篆分韻序》 秦書八體，五曰摹印。徐鍇曰：摹印屈曲填密，秦璽文也。漢曰繆篆。顔師古曰：繆篆謂其文屈曲纏繞，所以摹印章也。黄庭堅曰：繆篆讀如綢繆束薪之繆，漢以來符璽印章書也。《珊瑚鉤詩話》：繆書者，用以書符印，取綢繆糾纏之象。以印文自爲一體也。毛奇齡曰：摹印另有體，篆隸與摹印各具一體，爲八書之一。而今以篆體爲之，動稱《説文》，吾所不解也。古

印作籀書。《魏書・高祐傳》：有人於零丘得玉印，祐曰：印上有籀書二字，文曰宋壽。

秦璽受命于天，既壽永昌。作鳥書，李心傳曰：秦璽者，李斯之魚蟲篆也。而別璽作小篆，唐玄度曰：李斯改大篆爲小篆，銘題鐘鼎及作符璽。漢印則出入小篆，削繁增簡，與隸相通。吾丘衍曰：漢有摹印篆，只是方正篆法，與隸相通，後人不識古印，妄意盤屈，大可笑也。蓋印文數變，至漢乃定。趙宧光曰：摹印篆，漢白文印用之，後此章不攝字者，六代而下皆是也。第印曹失職，譌謬曰滋，故馬援上書，請正郡國印章。《東觀漢記》：馬援上書，成臬令印，臬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即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爲信也，所貴齊同，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漢已多誤，何論魏、晉。然繆篆既無成書印文，其餼羊也。吾丘衍曰：多見故家藏得漢印，字皆方正，近乎隸書，此即摹印篆也。唐以小篆作朱文，盤屈側斜，已乖漢法。《唐六典》曰：唐五體書，三曰小篆，印璽旛碣所用。吾丘衍曰：凡屈曲盤回，唐篆始如此，今碑刻有顏魯公官誥尚書省印，可考其說。近世多準《説文》，王兆雲曰：印章文字一筆損益，皆有法度，後世不知，以許氏《説文》拘拘膠柱而鼓瑟。漢、晉以後謂之無印章可也。或兼用大小篆，雜出於蟲鳥鐘鼎，而漢法亡矣。須祁孫曰：世人不識字，輒欲操刀，登作者堂，大小篆鐘鼎間雜，夫人知之，夫人犯之矣。周元亮氏言秦、漢到今，聲之誤，體之變，不知其幾，藉印文以稽古，學者之職志也。予因集録古印，得如干字，以《廣韻》次之，凡五卷。踵事者修理舊文，積久益多，或存繆篆一線云。

又《續三十五舉》 案，《説文》所無之字，見於繆篆者，不可枚舉。繆篆與隸相通，各爲一體，原不可以《説文》律之。謙中之説，守《説文》者也。櫟園之説，論摹印者也。若升菴謂《説文》不載之字，用於印章，似爲未安，則不知八體、六體之説矣。

清・瞿中溶《集古官印攷證・序》 予自弱冠留意金石文字之學，因旁及印章，手摹古今譜録，又博訪收藏之家，證以正史中官制地理，爲之分别時代，辨其異同，正其訛謬。【略】於歷代文字之變更，與夫制度之因革，皆可一覽而知，庶幾亦考古者之一助歟。

清・馮泌《東里子論印》 東里子曰：印，字學之一也。原夫書契之作，固皆聖人之心畫，以昭同文之制，又皆百王之治法。古用以昭信，蓋自三代時皆有之。如蘇子之所佩，虞卿之所解，其可據者也。而獨推秦、漢者，爲其時猶近古，而遺文流傳，至今未磨，更可詳考訂耳。

清・謝啟昆《選集漢印分韻序》 秦書有八體，五曰摹印。漢時有六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繆篆固别爲一體，屈曲填密，取糾繆之義，與隸相通，不盡與《説文》合。要其損益變化，具有精意，不可磨滅；章法配合，渾穆天成，不可思議。嗜古之士往往寶焉。

又《小學考》卷二八 按：六書之學，今多習焉不察，惟摹印者用之。秦璽八體，五曰繆篆，繆篆即所以摹印也。古文、二篆繁簡不同，結構皆圓。篆列宜循，印體易圓而方，屈曲周密，有綢繆之象，故曰繆篆。

清・陳克恕《篆刻鍼度・自序》 秦隸興而古文之學微，真草盛而篆籀之學廢。其幸而流傳未絶者，獨賴古今公私印信篆文尚存典型耳。

又卷四《八分書文》 八分書印，自吴平子晉始號莆田派，不合于古，另備一體。然必須從古八分書摹仿其文，斯爲得體。吾子行曰：八分者，漢隸之未有挑法者也。比秦隸則易識，比漢隸則微似篆，若用篆筆寫漢隸字，則得之矣。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一八《孫函江印譜序》 刻印用繆篆，謂官印也。其法或以疊文，或彼此糾結使茂美。私印則用小篆，亦有參以繆篆者。西漢官印多五字，東漢始不用土德之説。今所傳得官印，多東漢以後章也。大約鑄字端重肅穆，可用爲篆法。近人得漢、魏瓦當，其篆文增減出入，似亦繆法而悉佳妙，過漢碑頭篆文遠甚。

清・淩廷堪《校禮堂文集》卷二七《程尹谿印譜序》 《周官・掌節》曰：貨賄用璽節。後鄭注：璽節者，今之印章也。許叔重《説文解字・敘》曰：秦書八體，五曰摹印。又曰，亡新居攝時有六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徐鍇曰：摹印屈曲填密，則秦璽文是也。然則印章之制，其來遠矣。漢以玉及金、銀、銅爲之。至元王冕始易以石，後人遂目爲小技，而與書畫玩物竝類而齊觀，抑何陋也。夫文字之興，代相更易，古文變而爲籀書，籀書變而爲小篆，小篆變而爲隸與八分，隸與八分又變而爲楷書，已盡失古象形、象聲之旨。所可賴以尋繹者，《説文解字》而外，惟金石文字之僅存者而已。而弇陋之徒，第賞其筆畫之工整，可歎也。鐘鼎之文無論矣。石刻以《石鼓文》爲最古，【略】兩漢石刻存於

世者，除重刻及拓本僅存者，惟曲阜之《五鳳二年甎》及《乙瑛》《孔謙》《韓勅》《孔宙》《孔褱》《史晨》等碑，濟寧之《景君》《鄭固》《魯峻》《武榮》《鄭季宣》等碑，汶上之《衡方碑》，城武之《張壽碑》，東平之《張遷碑》，登封之《太室石闕銘》，鄠陵之《尹宙碑》，無極之《白石神君碑》，溧水之《校官碑》，滎陽之《諱仁碑》，郃陽之《曹全碑》，鎮西之《裴岑碑》等。統碑陰碑側而計之，不過二三十種，較之歐、洪、趙所著録者已什不存一。其中惟《五鳳二年甎》爲西漢刻，餘皆東漢安順以後物。又惟《五鳳二年甎》及《太室石闕銘》爲篆書，餘皆八分書。故攷古者多旁索於古刀布泉貨、漢瓦、漢印之殘字，借以稍見小學之源流，字體之遷變。而刀布泉貨漢瓦，世罕規橅之者，惟漢印自元以來，輾轉仿效，百出不窮。於是不深求六書之本，而但以工於章法姿態爲能事。嗟乎，其陋與以金石文字爲法帖而賞其筆畫之工整者何以異耶。

清・李兆洛《養一齋文集》卷三《錫嘉堂印譜序》 研精六書者，三代彝器，《石鼓》而下，秦碑漢碣尚已，旁及刻印，亦有取焉。蓋繆篆列於六書，其結體製文出鐘鼎碑碣外，而其理常相通貫。繆之爲言，於疎密、曲直、參差、增減，各隨其宜，以就繩度。即鐘鼎之文，亦時有取此意者。蒼史作述之本，或藉是可求焉耳。

又卷六《書甎印譜後》 今之刻印者，爭言漢法，而深明其原者或尠。蓋繆篆之學，絶無師法，而刻印不可復理。好古者或知之而不能逮，或能之而不通其意，故皆非也。余以爲繆篆就漢印求之，略有可推者已。大抵白文則小篆，而參之以隸，朱文則多用古文。法皆取于形勢調適，因其方員，歸于自然。故以朱文施之白文則厄劣，以白文施之朱文則重腿。筆或增減，形或欹側，合之成美，而要無悖事形聲意之本然，其大較也。古人之於書，無所苟而已，施之一物一器，必求其宜，必求其稱。故於符節則有刻符書，於題牓則有署書，于戈矛則有殳書，於幡章則有鳥蟲書，皆肖物而應遠。稽創制之始，殫覩萬物之態而變通，鼓舞以盡其神，斟酌損益以副天下之心目，以爲不可易者也。蕭何題白虎、蒼龍二闕，覃思累月，然後書之，可以知其難矣。嗚呼，古文、大篆，今藉《説文解字》存其百一。而刻符書、署書、殳書、鳥蟲書盡亡，使古人制作之意與造化合契者杳冥而莫尋。繆篆則僅存于漢印而不能識，蓋尉律不試，小學不修，當許叔重時已慨之矣。

清・龔自珍《定盦文集補編》卷一《説印》 瘁哉，自著録家儲古金文字，以古印爲專門，攻之者有二：或曰是小物也，不勝録；或曰即録，録坿鐘彝之末簡。昔者劉向、班固皆曰繆篆所以摹印章也。漢書有八，而摹印特居一。古官私印之靈苔人手也，小學之士，以古自華之徒別爲一門，固有説乎。夫苕溆之士愛古甓，關隴之士愛古瓦，善者十四。至于魚形獸面之製，吉陽富貴之文，或出于古陶師，多致之不足樂也，且別爲一門，儲印豈不瘉於是。若夫第其鈕，別其金三品，則亦攷制度之一隅也。官名不見于史，是亦補古史也。人名大暴白乎史，是則思古人之深情也。夫官印欲其不史，私印欲其史，此羽琌之山求古印之大旨也。體或繆篆，或省不爲繆篆。

清・吴騫《論印絶句序》 齊蕭子良以刻符、摹印合爲一。徐鍇議之，謂符者竹而中剖，字分半形；摹印則屈曲填密。蓋符以取信，印以記事，判然二體。若後世官私印章，既以徵信，復記姓名官堦，正合子良之制。而二二好古之士，往往蒐羅各體，凡禹鼎湯槃，漆書蟲篆，與夫鐘鼒卣罍、蜼敦雞匜諸蹟，離奇光怪，百出而不窮。雖去古漸遥，猶使人想見蒼、沮制作之大意，故足尚也。

清・馮桂芬《顯志堂稿》卷一《吴平齋古官印考藏序》 鼎彝尊卣槃敦之屬，往往可資以訂經史之譌，而補所不及，故治樸學者有取焉。印章亦其類，而官印尤可以證古官制。顧古制之難考，莫官制若。《史記・倉公傳》有左右閣都尉，《貨殖傳》有督道倉吏，莫知爲何官。《張納》《曹全》兩碑左右所列，亦不能盡加佐證。漢以下史志，晉、北魏之外多闕，南唐得齊職制，惟徐鉉一人知之，亦不傳。蓋《周官》之後，直至《唐六典》始有專書，書闕有間，由來舊矣。

清・陳澧《摹印述》 篆書之體有三：一曰古文，蒼頡始作之，周太史籀所作曰籀文，較古文筆畫稍繁，亦可謂之古文。《説文》重文所載，及世傳古鐘鼎彝器銘字是也。二曰篆文，秦丞相李斯作。亦謂之小篆，籀文謂之大篆，故秦篆謂之小篆。《説文》正體字是也。三曰繆篆，世所傳古銅字是也。《漢

延光殘碑》、《張遷》、《韓仁》碑額，即繆篆體。漢、晉銅器，及瓦當文、甎文亦多此體。

摹印以繆篆爲字主，而繆篆仍當以小篆爲根本。小篆之有《説文》，猶楷書之有《康熙字典》。《説文》所無之字，作小篆不可用，猶《字典》所無之字，作楷書不可用也。《説文》雖無，而小篆碑版有之，則亦可用。如秦碑有詔字，《漢少室石闕》有佐字，漢碑額有銘字，皆《説文》所無。猶《字典》雖無，而楷書碑版有之，亦可用也。小篆碑版之字不盡合《説文》，作篆者可倣之。如大徐本《説文》卷末所載篆文筆迹相承小異諸字是也。猶楷書碑版之字不盡合《字典》，作楷者可倣之也。惟碑版字間有太怪太繆者，不宜仿耳。怪者如《碧落碑》，繆者如李陽冰《城隍廟記》，以目字爲日字之類。

繆篆之體，方正縝密，其字較小篆有省有變，而苦無專書，惟於古印譜求之，然字不能備也。世俗所行《六書通》不可依據，漢印分韻較勝。昔人言當仿漢隸字體而仍用篆書筆畫，此語蓋得之矣。凡作印，先檢《説文》，識其字从某从某，然後酌其章法。如盡依《説文》，覺其窒礙，宜有省變，則仿漢隸之體爲之可也。省變非但指全字而言，偏旁皆可倣之，故欲知漢隸省變，當先識《説文》正體。

作印固當學篆書，且當學隸書，古印往往似漢隸。

清・宋翔鳳《集古印譜序》　余嘗謂秦漢之摹印爲程邈之隸書，蓋舍篆、籀以便徒隸，乃有隸書。當日隸書之形體，仍同乎小篆，一見皆以爲篆文，其實按文以求之，不合《保氏》六書之誼者多矣。是則所謂隸也。凡論文字之源流，當以許叔重氏爲宗，其他皆臆説虚造，不可爲典要。許君所云諸生誼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者，正以形體相類，如後世但以八分爲隸，則西京尚無此體，安得誤爲倉頡也。《説文解字・敘》曰：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趨約易，而古文自此絶矣。按：此則史籀作大篆，李斯作小篆，皆近古文而通以六書之誼。今傳許書五百四十部之字，皆小篆也。其所載古文、籀文，即倉頡古文及史籀之大篆也。秦之八體，大、小篆之下有剖符、蟲書、摹印、署書、殳書。蓋剖符爲符節，蟲書爲旛信，摹印爲印璽，署書爲榜題，殳書爲兵器，五者皆官中所用，故分爲五體。終之以隸書，謂民間所通用，實則剖符以下盡隸書也。符節、旛信、印璽之用，正發卒興役、官獄職繁之時所不可少者，既非篆書，故許書亦不一及之也。《説文解字・敘》又曰：亡新居攝，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四曰左書，即秦隸書，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此十三字舊本在即小篆句下，（段）〔段〕若膺氏定移於此。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此六書與《保氏》六書異。按：所謂奇字者，古文久而錯訛，不可解以六書之義，別之爲奇字，故許書亦不及也。其次繆篆、蟲書於隸書之後者，以其皆出於隸也。隸之始變，猶今之俗字，官私所便，壹依六書，必以爲苦，然未嘗易通行之楷書別爲一體也。如《五鳳二年殘字》，鳳字從鳥作四點；《燉煌太守刻石》球西域之灰，西字非小篆。後人以此二石並是篆書，不知爲秦之隸書也。漢之東京始有八字分別之隸，篆書筆皆向裏，惟分字之八則兩筆分散，至八分書則字字如八字之分散，故名。此語見張懷瓘《書斷》。其餘説八分者，皆謬論也。則謂之分隸。又有草書謂之草隸。又有楷書謂之楷隸。其分隸、草隸、楷隸之名，婁見於六代之史，皆起於兩漢。至秦、漢之印章定爲程邈之隸書，則由篆變隸之最古者也。以管見之一得綴爲此譜之緣起，質之學博之後人，當能定其然否也。　咸豐八年四月望日，長洲宋翔鳳記。

清・孫文楷《稽庵古印箋・序》　近歲文明大啟，風會聿開。函圓錢方，別傳九府之制；泥封磚范，莫非三代之珍。天之未喪斯文，地遂不愛其寶。光緒己卯以來，陶器復傳，籀文大顯。三千餘種，集史籀之大觀；百四十文，補涘長所未備。罌唇豆校，一字一珠，彬彬乎稱極盛矣。一時分道揚鑣，與古陶爭勝者，則以璽印爲最。【略】夫印之爲物小，而所關甚巨。周室班爵禄，籍已去而難詳；漢表紀公卿，文雖存而從略。今璽印流傳漸廣，考證攸資。【略】若夫摹印列於八體，漢律以試學童。今取此册觀之，古璽用籀文，而多參奇字；漢印雜隸體，而旁及蟲魚。增減有法，鑿鑄同工。斯又括乎篆學之全，而不僅以一體著矣。

又《稽庵古印箋・題記》　桂未谷《説文義證》一書屢引漢印，有功於小學甚巨，惜其時所見尚少，讀者或不能無疑。今則諸譜所收奚啻千

萬，博觀約取，往往足證版本傳寫之誤，亦考古之一助也。【略】近歲古官私璽與古陶文字竝出，考其篆法，籀文居多，尤足補鐘鼎文所未備。此皆古人精神所未寄，手迹如新。倘有好學深思之士，據璽印之遺文，尋制字之精意，缺者補之，訛者正之，千餘年來相沿之誤，一旦復還洨長之舊，斯誠許氏之功臣，不朽之盛事矣。

清・宋書升《續齊魯古印攟序》 余退考其文，因臆釋之曰：璽篆文，即字，爲陽文古文。《春秋》陽三見：《文公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陽爲處父食邑。《一統志》云：山西太原府太谷縣東有故陽城，漢爲陽邑，晉大夫陽處父邑。《昭公十（五）〔二〕年》：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杜預注：陽即唐，燕別邑中山有唐縣。今直隸保定府唐縣東，有漢唐縣故城，即其地。《閔公二年》：齊人遷陽。杜預注：國名。《世族譜》云：土地名，闕，不知所在。按：《漢志》陽都下應劭注：齊人遷陽。故陽國是陽都，在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境北。璽確出沂水界中，則昜即陽國。《禮・坊記》曰：陽侯殺繆侯而竊其夫人。蓋當時亦强大之國也。，尚當是向字。《春秋・宣公四年》：伐莒取向。杜預注：莒邑東海承縣東南有向城。注所指爲今在蘭山境之向城鎮，儒者多以爲非。《太平寰宇記》：莒州南七十里有向城。此去莒爲近，經書取向，當是在承縣向城，即此璽向邑之向。蓋陽都在沂水西南葛溝西，向城鎮在蘭山西南洇河東，兩地相距百餘里，當時必爲其屬地。篆文加邑作者，識別之文，亦猶樊或作鞌，祭或作鄒，奄或作郾耳。，依文求義應爲聖，聖、聚二字古通用。《說文》：聚，會也；一曰邑落曰聚。《後漢・平帝紀》張晏注：聚，邑落也。皆謂邑之村落。曰陽向邑聚，國大於邑，邑大於聚，相統之辭。篆文又曰，即字。近見好古家藏四字古璽，與此璽作凸出式相類者，凡有三鈕，惟第二字殊，餘則並同。一爲吳縣潘文勤公藏，篆形作，二爲吾邑陳文懿先生藏，篆形作，又作鉦。首徙字也，徙、屎二字古通用。《毛詩》：民之方殿屎。即借屎爲徙。屎，尸从尾省。《說文》徙之古文作，亦即屎字。中从火者，尾篆从倒毛，與火近，文字流傳趨變使然。篆書加辵與《碧落碑》所書徙篆正同。《說文》尾注：从倒毛，在尸後。蓋全體象形字，初畫宛轉左鈕，象尻骨形，右下垂者，象倒毛形。諸璽，體有繁簡，交互可推。、二字，文懿先生釋盦極確，上从人。从人，《說文》以此字爲象三合之形，讀若集。今字在其部，云从今，本分爲二字，然金字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彝器中金字，如《曾伯黍簠》作，《鄦子妝簠》作，《邾公望鍾》作之類甚夥，亦皆省作人。盦之本字从皿，畜聲，《鄭公盦》省今作，爲會意字，此省西，仍諧聲字耳。字，上复作内抱形，即也字，與彝器中作者文小異，小篆作匜，璽文从也加皿，與《叔娟匜》作同爲古文中別體。當是盧字，盧氏幣爲盡，與此皆省文。《說文》云：盧，飯器也。言徙盧者，《玉篇》云：徙，遷也；遷，徙也。遷、徙二字同義，故輾轉相訓。《尚書》：貿遷，有無化居。此徙謂貿遷也。古者百工器皿，恒越境轉鬻，以通有無，其時關市有稽，故必以璽爲之徵信。《周禮・掌節》：貨賄用璽節。此璽殆所謂璽節者歟。嘗謂金石可證先聖遺籍，今得是以借見經中古器形制，宜嗜古者之珍賞之也。

羅振玉《雪堂校刊羣書敘録》卷上《赫連泉館古印存序》 予年十五，始學製印，苦無師承。嘗以百錢，從持竿售舊物者得漢人私印一。愛其深厚古穆，佩衣帶間，斯須不去身。此予有印癖之始，然第知重其彫篆之工而已。稍長，漸聚諸家譜集，始知古印璽者，實於小學、地理、官氏諸學至有裨益，好之乃彌篤。私意數百年來，固未有能闡斯學之蘊者也。四十遊京師，求古璽印於都市，累歲所得，不逾百。已聞人言山東估人歲至歸化城購之，乃與東估約，有所得悉歸予。於是先後遂得璽印千餘，選其尤精者數百，爲《罄室所藏璽印》。及國變作，攜以自隨，孤棲海外，無以給晨夕，乃鬻以餬予口，致辛苦數年而後得之者，至是悉爲他人有。每念之不去懷，則又稍稍託同好購致之，然所得不及往歲之半矣。力仍不能有，再聚者復再散。去年長夏，撰《歷代官印輯存》，頓觸舊好，復購求之，又得古印璽約四百，復製爲《赫連泉館印存》。爰書其端曰：古璽印之制，夏、商以前，吾不能徵之。其可徵者，莫先於有周。《周禮・掌節》：貨賄用璽節。注：璽節，印章。《漢舊儀》：秦以前皆以金、銀、銅、犀、象爲方寸璽。《後漢書・祭祀志》：自五帝始有書契，

至於三王，俗化彫文，詐僞漸興，始有印璽，以檢姦萌。此載籍言印璽之最先者。證以今世所流傳周之私璽，大不逾今尺一寸之半，即古所謂方寸也。其材有犀，有象，有石，有陶，而銅製者百之九十九。其官璽大者倍於方寸，或再倍、數倍之。其材銅爲之，或以玉，偶有鐵者，千百中不一二見也。其書體與古文或異，其製或方或圓。方者爲壇鈕，圓者蟻鼻鈕。文字皆以範鎔鑄而成，多朱文，其白文，什一二而已，白文中偶有出自刻畫者。此秦以前之制也。秦人印大小同於周，有半方印，皆白文，皆刻畫成之，其書體與傳世權量銘同。許祭酒謂秦書有八體，五曰摹印。今以秦印傳世者證之，未見有殊體如有《周官》私璽者也，此爲周、秦璽印之別。今之譜録家則每混周之璽爲秦，秦之印爲漢矣。漢之私印，西京初紀，大小同秦，寖以增大，至東漢有與官印等者。其鈕初爲壇鈕，後爲橋鈕，又後爲獅鈕，朱文長印有橛鈕。始有兩面印，有五面印，或刻於觿，於師比。其材皆以銅，或以玉，以象，以角，以漆，以鉛，以土，以燒料，以滑石，然亦千百中一二遇而已。官印之材，或以金，以塗金，然不盡如史家所記有定制也。其文字初承先秦，而日趨方正，與漢代傳世器物銘相似。吾邱竹房所謂方正如隸者是也。偶有屈曲其文，如世所謂繆篆者。私印多白文，偶有朱文，皆鎔鑄。官印皆白文，皆刻。《史記・留侯世家》所謂趣刻印，《漢書・韓信傳》所謂刻印刓者，皆其徵也。六朝以後，官印皆用朱文，皆鎔鑄，皆爲橛紐，古制乃日變矣。唐、宋私印傳世甚罕，至宋以後，則單用姓爲押字，又私印之一變。此周、秦以來，古璽印沿革之大略也。璽印有裨於考證至巨，即就此編所載者言之。古璽印皆記姓名，漢人始有封完及吉語諸印，此前人所習知者。然徵之古璽，已有取成語爲印者，如編中所載，曰富，曰得志，曰右生，右即佑。曰安官，曰敬事，曰敬上，曰上明。上即尚。審其書體，皆在秦前。又漢人或鑄物象印，其所繪人物與漢石刻畫象同，前人稱爲古蠟封印，不能斷定時代，今乃確知爲漢物。據此知周代有成語印，漢人有物象印。此有裨考證者一也。兩漢以來，官印可補正官制譌闕者，多不勝舉，此編有《廿八日騎舍印》，於前籍無徵，當爲傳舍之印。往見漢木簡，知塞上亭隧，受書發書皆紀日時，此印蓋亦爲傳舍紀日之用。予又嘗見漢官印文曰：執法直二十二。殆漢御史亦分曹當直。此均可補史志闕文，有裨於考證者二也。《漢志》：膠東國有挺縣。高氏《齊魯古印攟》有《挺縣左執姦》，挺字從木旁作，此録又有挺中二字半印，亦出齊地，殆東漢廢挺縣改爲鄉之名，字亦作梃，與高氏藏印正同，足正史志從手作之譌。此有裨於考證者三也。古璽文字雖多難曉，然如人姓之長之王，可確知其不誤。後世無長姓，《孟子》則有長息。又此編漢人印中有傷禁、傷□，吴清卿中丞藏印有傷咸，傷姓亦不見古姓氏書。然唐有《湯府君妻傷氏墓誌》，稱受氏於傷琳，得姓於湯武，古刻所記族望多不可信。然得知唐初尚有傷姓，足爲諸印之證。此有裨於考證者四也。六朝石刻，書觸字作觟，從牛角，初謂是當時別搆，今觀小璽中實有是字，其義雖不可知，而從牛角則同，知先秦之前有之，可補字書之闕。此有裨於考證者五也。西夏文字，前人僅知《感通塔記》及西夏錢文皆楷書。《塔記》有篆額，乃就其楷書略屈曲之，初非有二體。予所藏西夏官印作疊篆，與《塔記》額字大異，知西夏實有篆書。前人亦有藏西夏官印者，初不能定爲何國書，予以其背有西夏楷字，始得斷定。予又得西夏人楷書方印，與元人押字同，殆西夏人私印，則爲前人所未見。此有裨於考證者六也。古印中有鄉印，無村印。予所藏則有朱文《大毛村印》，大與隋唐官印等，書體亦相似，知爲隋、唐閒物，是隋、唐閒有村印，前籍所未載。此有裨於考證者七也。宋、金、元以來，行用楮幣，史家記其式頗疏略，賴傳世銅鈔版得知其詳，然現幣存於今者至罕，故鈔背印記，苦不能悉，此編有一貫背合同，正書銅朱記，始知鈔背實有合同印，雖不能遽定爲宋，爲金，爲元，亦足補載籍之闕。此有裨於考證者八也。其不見此録者，不遑備舉。至於宋以來諸家譜録，前人鑒定多疏，頗收贋品。至近代吴氏《雙虞壺齋》，高氏、郭氏《齊魯古印攟》兩集，吴氏《兩疊軒》，周氏《共墨齋》，吴氏《十六金符齋》諸譜，抉擇始益精。聞簠齋陳氏《萬印樓譜》尤爲海内巨觀，惜舊印百部，數十年來，訖未裝治行世，此則藝林之至憾也。予之此編，以視諸家，如培塿之於泰山，然世之君子將如予之所言，欲闡斯學之蘊者，或有取乎。宣統乙卯九月。

又《赫連泉館古印續存序》　予之於古印璽也，嗜之最早，而得之恨

晚。比來海東，鬻長物以充旅食，則晚得者復先失。念之不去懷，乃復搆之。歲甲辰得尤精者三百餘，既譜而序之矣。今年春，又得古璽印五百。長夏無事，復課兒子輩，鈐之以續前譜，並書其端曰：古璽印有關於學術，前《序》備述之，今兹所得有可補前譜未盡者三事焉。古璽文字自爲一體，今知有與古金文、陶文及殷人卜辭合者。編中所載吴侃璽文作  ，吉字璽文作  。考之古匋文吴作  ，《説文》吴古文作  ，殆  之誤。《兮仲鐘》侃作  ，《宅陽戈》作  ，殷人卜辭吉作  ，並與璽文合。此關於小學者一也。《漢書・地理志》載新莽所改郡國名甚詳，間有不著改名者，頗疑新莽未必因仍不改，或史家有所闕佚。今録中有《含涯宰》之印，含涯乃漢名，而曰宰，則爲莽時印無疑。《漢志》含涯下不載莽改名，則凡《漢志》不出莽名者，皆仍舊，未嘗改也。此關於史事者二也。印文多載僻姓，吴恒軒中丞采之作《續百家姓印譜》，此録中則有若荆，殆即後世之邢。若狡，若駒，若輔，若闐，若新垣，若東里，若叔中，中即仲。皆可補吴録所未及。此關於姓氏者三也。又古璽有吉語印，前既已言之，此録又有曰昌，曰吉，曰生，曰富生，曰思言，曰千万，曰宜有千萬，則皆前録所未見。又有曰私璽，曰公私之璽，曰敬璽者，於此知古人初不必用名印，即此通用之文，已足昭信也。又押字印中，前譜有西夏文者，爲前人所未見，此譜更有類金源國書者，此尤押字中罕見之殊品也。往昔吾竹房説印作《三十五舉》，桂氏續之。予異日者欲將平日所見聞爲印話，更續兩家之書，考古之士，倘亦樂觀不廢乎。丙辰九月。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桐鄉徐氏印譜序》 自許叔重序《説文》，以刻符、摹印、署書、殳書與大小篆、蟲書、隸書並爲秦之八體，於是後世頗疑秦時刻符、摹印等各自爲體，並大小篆、蟲書、隸書而八。然大篆、小篆、蟲書、隸書者，以言乎其體也。刻符、摹印、署書、殳書者，以言乎其用也。秦之署書不可攷，而《新鄴》《陽陵》二虎符，字在大小篆之間。《相邦吕不韋戈》與秦公私諸璽，文字皆同小篆。知刻符、摹印、殳書，皆以其用言而不以其體言，猶《周官・太師》之六詩，賦比興與風雅頌相錯綜；《保氏》之六書，指事、象形諸字皆足以供轉注、假借之用者也。秦書如是，秦以前書亦何獨不然。三代文字，殷商有甲骨及彝器，宗周及春秋諸國並有彝器傳世，獨戰國以後，彝器傳世者唯有田齊二敦一簋及《大梁》《上官》諸鼎，寥寥不過數器。幸而任器之流傳，乃比殷周爲富。近世所出，如六國兵器，數幾踰百。其餘若貨幣，若璽印，若陶器，其數乃以千計。而《魏石經》及《説文解字》所出之壁中古文，亦爲當時齊魯間書。此數種文字皆自相似，然並譌別簡率，上不合殷周古文，下不合小篆，不能以六書求之，而同時秦之文字則頗與之異。傳世秦器作於此時者，若《大良造鞅銅量》，秦孝公十八年作。若《大良造鞅戟》，若《新鄴虎符》，秦昭王五十四年以後所作。若《相邦吕不韋戈》，秦始皇五年作。石刻若《詛楚文》，宋王厚之考爲秦惠王後十二年作。皆秦未並天下時所作。其文字之什九與篆文同，其什一與籀文同。其去殷周古文，較之六國文字爲近。余曩作《史籀篇疏證・序》，謂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即以此也。世人見六國文字上與殷周古文，中與秦文，下與小篆不合，遂疑近世所出兵器、陶器、璽印、貨幣諸文字並自爲一體，與六國通行文字不同。又疑《魏石經》《説文》所出之壁中古文爲漢人僞作，此則惑之甚者也。夫兵器、陶器、璽印、貨幣，當時通行之器也。壁中書者，當時儒家通行之書也。通行之器與通行之書，固當以通行文字書之，且同時所作《大梁》《上官》諸鼎字體亦復如是。而此外更不見有他體，舍是數者而别求六國之通行文字，多見其紛紛也。況秦之刻符、摹印、殳書並用通行文字，則何獨於六國而疑之。其上不合殷周古文，下不合秦篆者，時不同也。中不合秦文者，地不同也。其訛别草率，亦如北朝文字上與魏晉，下與隋唐，中與江左不同。其中璽印、陶器，可比北朝碑碣。兵器、貨幣，則幾與魏齊小銅造象之鑿款矣。若是者，謂其書體之訛别也可，謂其非當時通行文字則不可。若謂之爲僞，則尤不可也。余謂欲治壁中古文，不當繩以殷周古文，而當於同時之兵器、陶器、璽印、貨幣求之。惜此數種文字，世尚未有專攻之者。以余之不敏，又所見實物譜録至爲狹陋，然就所見者言之，已足知此四種文字自爲一系，又與昔人所傳之壁中書爲一系。姑以壁中古文之同於四者言之。如《石經》古文弗作  ，今上虞羅氏所藏斷劍有鉃鈚字正从  。朝作  ，而《陳侯因資敦》齊威王作。及《子朝命鉩》之朝字正並作  。游作  ，古鉩有《羣游鉩》正作

。迷作，《亡慶鉩》正作。上作上，而《上明》《上敬》《上信》諸鉩正作上。下作下，而《下宮矛》正作下。信作，而《辟夫夫信節》作，古鉩亦作諸體。又《左司徒信鉩》作，《全戚信鉩》作，則與《説文》信之古文字相近。信字本从言，人聲。千字亦人聲，故亦得从千聲。又率作，與《十三年上官鼎》同。陳作，與田齊諸器及《楚陳爰鉼金》同。公作，與古鉩及陶器同。秦作，與《秦匽鉩》及《曾秦鉩》同。宰作，與《宰公鉩》同。丁作，與《丁眉鉩》同。又《説文》正之古文作，剛之古文作，豆之古文作，續之古文作，五之古文作，並與陶文同。又如事之作，侯之作，時之作，明之作，容之作，吴之作，恒之作，封之作，禹之作，並與鉩文同。而自作，奭作，則陶文與鉩文並同。又量作，見於《大梁鼎》。户作，見於吴縣潘氏所藏六國不知名銅器。其小異大同者，如《説文》古文中作，而鉩文作。君作，而鉩文作。後作，而陶文作。共作，而鉩文作。革作，而鉩文作。丹作，而鉩文及幣文並有字。倉作，而陶文有字。期作，而陶文有字，鉩文有字。屋作，握作，而鉩文有字。州作，而鉩文有字。醬作，而鉩文有字。陶文有字。又如碣之古文爲，其文至爲奇詭。然《孫渴鉩》之渴作，《牛闕鉩》之闕作，知曷之爲，當時自有此作法也。以上所舉諸例，類不合於殷周古文及小篆，而與六國遺器文字則血脈相通。漢人傳寫之文，與今日出土之器，斠若剖符之復合。謂非當日通行此種文字，其誰信之。雖陶器、璽印、貨幣文字止紀人地名，兵器文字亦有一定之文例，故不能以盡證壁中之書。而壁中簡策當時亦不無摩滅斷折，今之所存亦不無漢人肊造之字，故不能盡合，然其合者固已如斯矣。然則兵器、陶器、璽印、貨幣四者，正今日研究六國文字之惟一材料，其爲重要，實與甲骨、彝器同。

又卷一八《齊魯封泥集存序》　自宋人始爲金石之學，歐、趙、黄、洪各據古代遺文以證經考史，咸有創獲。然塗術雖啓，而流派未宏，近二百年始益光大，於是三古遺物應世而出。金石之出於邱隴窟穴者，既數十倍於往昔。此外如洹陰之甲骨，燕齊之陶器，西域之簡牘，巴蜀齊魯之封泥，皆出於近數十年間，而金石之名乃不足以該之矣。之數者，其數量之多，年代之古，與金石同，其足以考經證史，亦與金石同，皆古人所不及見也。癸丑之歲，上虞羅叔言參事既印行敦煌古佚書及所藏洹陰甲骨文字，復以所藏古封泥拓本，足補濰縣陳氏、海豐吴氏《封泥考略》之闕者甚多，因屬國維就《考略》所無者，據《漢書》表、志爲之編次，得四百餘種，付諸精印，以行於世。竊謂封泥與古璽印相表裏，而官印之種類，則較古璽印爲尤夥，其足以考正古代官制地理者，爲用至大。姑就此編所録，舉其犖犖大者。以官制言之，則漢諸侯王官屬與漢朝無異也。《漢書・諸侯王表》謂潘國宫室百官同制京師，《百官公卿表》謂諸侯王羣大夫都官如漢朝，賈誼書亦謂天子之於諸侯，臣同御同，宫牆門衛同。初疑其爲充類之説，非盡實録。乃此編所載齊國屬官，除丞相、御史、大夫外，則大匠當漢之將作大匠，長秋當漢之大長秋。下至九卿所屬令丞，如大祝、祠祀、園寢諸官爲奉常之屬，郎中爲郎中令之屬，中廄丞爲太僕之屬，内官丞爲宗正之屬，大倉、大官、樂府、居室謁者、御府宦者諸官爲少府之屬，武庫丞爲中尉之屬，食官爲詹事之屬，鐘官爲水衡之屬。屬官既備，長吏可知，始知賈生《等齊》之篇，孟堅同制之説，信而有徵，此其關於官制者一也。若夫扶風列《表》，司馬續《志》，成書較後，頗有闕遺。此篇所録，則漢朝官如雒陽宫丞、宫司空、私官丞、中私官丞，《漢書・張安世傳》雖有私官，然《百官表》有私府，無私官。王侯屬官如齊武士丞、齊昌守丞、齊中右馬、齊中左馬、齊司空、長齊司宫丞、齊左工丞、菑川郎丞、載國大行，郡縣屬官如水丞、平丞、陶丞，餘官如司空、祠官、橘監、發弩、兵府、冶府，皆班《表》馬《志》所未載。餘如洞馬五丞中之有農丞，樂府之有鐘官，此樂府鑄鐘鎛之官，非水衡掌鑄錢之鐘官也。鐘官之有火丞，班《表》亦僅列官府之目，未詳分職之名，此關於官制者二也。至於考證地理，所裨尤多。以建置言之，則此編中郡守封泥有臨菑、濟北二郡，太守封泥有河間、即墨二郡，都尉封泥有城陽一郡，皆《漢志》所無。案：《漢書・高帝紀》以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七十三縣立子肥爲齊王，《史記・齊悼惠世家》以齊之城陽郡立朱虚侯爲城陽王，以齊濟北郡立東牟侯爲濟北王，則漢初及全齊之時，有臨淄、城

陽、濟北三郡也。《楚元王世家》：取趙之河間郡，立趙王遂弟辟疆爲河間王。是趙國有河間郡也。且濟北建國，自興居國除之後，安都侯未封之前，中爲漢郡者十一年。城陽則共王徙淮南後，中爲漢郡者四年，皆在孝景改郡守爲太守，郡尉爲都尉之前，則濟北、城陽守尉二印，固所宜有也。惟臨菑守一印，則齊國既建之後，當稱内史，國除之後，又當稱齊郡太守。此印云臨菑守，必在高帝初葉悼惠未封之時，且臨菑二字，猶當爲秦郡之名也。夫始皇既滅六國，所置諸郡，無即以其國名之者。東郡不云衛郡，潁川不云韓郡，邯鄲不云趙郡，何獨臨淄乃稱齊郡。然則漢之初郡，必襲秦名，則班固以齊郡爲秦郡，而不云故秦臨淄郡者，非也。河間、即墨二太守封泥，皆孝景中二年以後物，即墨乃膠東國屬縣，而河間、膠東二國，自孝景以至孝平，未有絶世。光武中興，乃並河間於信都，以膠東封賈復，然則此二郡太守之印，當在亡新之後，建武之初，與《封泥考略》之膠東太守、膠西太守二印，均足補《漢志》之闕者也。此外縣邑封泥，如盧邱丞、梧里丞、稷丞等，前後二《志》均無此縣，此關於地理之建置者一也。《漢表》稱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今此編中邑丞封泥二十有八，除琅邪爲魯元公主所食邑外，餘皆列侯食邑，惟載國大行一封泥乃稱國耳。此關於地理之稱號者二也。又縣邑之名，往往岐誤。如齊悼惠王子罷軍所封侯國，《史》《漢》均作管，今封泥有菅侯相印，菅屬濟南，時爲齊縣王子所封，當在境内，則管侯乃菅侯之譌也。齊哀王舅駟鈞所封國，《史記·孝文紀》作清郭，《漢書·文帝紀》作靖郭，《史表》作清都，《漢表》作鄔。徐廣注《史表》又云：一作梟。今封泥有請郭邑丞、請郭丞，則知前五名皆請郭之譌也。華母害所封國，《史表》作絳陽，《漢表》作終陵，今有絳陵邑丞封泥，則《史記》陽字誤，《漢書》終字誤也。祕，彭祖之國，《史》《漢》二《表》並作戴，《索隱》音再，今有載國大行封泥，則音不誤，而字誤也。餘如臨淄之爲臨菑，劇之爲勮，萊蕪之爲來無，不其之爲茀其，臨轅之爲臨袁，均字有通假，形有增損，非有實物，孰能知之，此關於地理者三也。至於二書違異，無所適從。如《漢表》洨夷侯周舍，《史表》洨作郊。郁根侯驕，《史表》郁根作郁狼。今封泥有郊侯邑丞及郁狼鄉印，《左傳·隱元年》注亦云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郁郎亭，與此封泥字異音同，則《史》是而《漢》非也。濟南著縣，前後二《志》均爲著字，韋昭讀爲蓍龜之蓍，師古非之，然後魏濟南尚有蓍縣，今封泥又有蓍丞之印，則韋是而顔非也。東萊掖縣，二《志》皆從手旁，《齊策》兩云夜邑，今封泥有夜丞之印及夜印，則《齊策》是也。古地名有歷字者，字均作磨，如《秦策》及《史記·春申君列傳》之濮磨，《史記·侯表》之磨侯，《樂毅列傳》之磨室，今本皆轉譌作磨，今封泥有磨城丞印，足證上三磨字皆磨之譌，此關於地理者四也。凡此數端，皆足以存一代之故，發千載之覆，決聚訟之疑，正沿襲之誤，其於史學裨補非鮮。若夫書跡之妙，冶鑄之精，千里之潤，施及藝苑，則又此書之餘事，而無待贅言者也。至封泥之由來與其運用，詳余《簡牘檢署考》，其出土源流則參事《序》中詳之，並不贅云。

分論

清·吳式芬、陳介祺《封泥攷略》卷一　古鉢封泥



右封泥七字。古鉢文曰：左司馬聞㝵私鉢。出臨菑。自是官齊左司馬者，聞姓以凶德爲氏。又《風俗通》：少正卯，魯之聞人，遂以聞人爲氏。㝵，人名，即竘。《説文》：竘，健也。一曰匠也。从立，句聲，讀若齲。《逸周書》有竘匠。此曰姓名私鉢而前有官名，是漢銅印裨將軍張賽之類所由昉也。泥下有細文，不似版痕，似非施於簡牘者，真封泥中奇古之制矣。

皇帝信璽封泥



右封泥四字。璽文曰：皇帝信璽。信璽，漢帝發兵徵大臣所用也。按：《續漢書・輿服志》黄赤綬，注：《漢舊儀》曰：璽皆白玉，螭虎紐。文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凡六璽。皇帝行璽，凡封之璽賜諸侯王書；信璽，發兵徵大臣；天子行璽，策拜外國，事天地鬼神。

御史中丞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御史中丞。

御史府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御史府印。御史詳前。府者，官府與丞相竝稱曰兩府。《漢書・薛宣傳》：考續功課，簡在兩府。師古曰：兩府，丞相、御史府也。

大司空封泥



右封泥五字。印文曰：大司空印章。按：《漢書・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何武、師丹、朱博、彭宣、王崇、甄豐皆爲大司空，此其印也。

强弩將軍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强弩將軍。按：《漢書辨疑》曰：衛、霍《傳》有李沮，《公卿表》及《田延年傳》有許延壽，《恩澤侯表》有孫建，《藝文志》有王圍，竝爲此官。又將軍位上卿，金印紫綬。卿印，太初元年更以五字，曰章，詳前。此無章字，則太初以前物也。

中郎將封泥



右封泥五字。印文曰：中郎將印章。按：《漢書・百官公卿表》：郎中令，秦官。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禄勳。平帝元始元年，置中郎將，秩比二千石。此其印也。



都倏丞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都倏丞印。按：《續漢書・百官志》：衛尉屬官有左右都倏。本注曰：丞各一人，《（用）〔周〕禮・司寤氏》有夜士，干寶注曰：今都倏之屬。簠齋陳氏銅印有都倏，此其證也。



太僕丞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太僕丞印。按：《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掌輿馬，有兩丞。《續漢志》云丞一人。此未言左右，或是光武并官省職後印也。

中車司馬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中車司馬。



尚書令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尚書令印。



導官導丞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導官導丞。按：《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導官。師古曰：導官，主擇米。《後漢書・鄧皇后紀》導官注：主導擇米，以供祭祀。《續漢書・百官志》導官令，本注：導，擇也。又攷《漢書・司馬相如傳》導一莖六穗於庖，鄭氏曰：導，擇也。一莖六穗謂嘉禾之米，於庖厨以供祭祀。字皆導，皆訓擇。而《史記・司馬相



如傳》作嶓，徐廣曰：嶓，瑞禾也。《説文》：嶓，禾也。從禾，道聲。司馬相如曰：一莖六穗。此印二嶓字亦從禾，知嶓乃本字，從禾也。嶓官嶓丞與鹽官果丞、橘官橘丞同義，皆以所主之物名官。主米而曰嶓者，嶓爲瑞禾，取嘉名也。後誤爲導，注釋者未究原委，即以擇爲訓耳。今據印文與《史記》，足證兩《漢書》作導者皆傳寫之誤也。錢少詹謂收臧古印於史學不無裨益，洵哉。

中騎千人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中騎千人。桉：《漢書・百官公卿表》：中尉典屬國屬官有千人。又西域都護有千人。《續漢志》騎都尉，本注曰：本監羽林騎。又侍中，本注曰：法駕出則多識者，一人參乘，餘皆騎在乘輿後。又中黄門冗從僕射出則騎從。又職官有官騎。此云中騎，疑是中宫騎之千人，故加中字，如中太僕與中車司馬文也。

長信宦丞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長信宦丞。桉：《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宦者令丞。此曰長信宦丞，當是景帝中六年，長信詹事更名長信少府之宦者丞。省者字，以成四字也。

御羞丞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御羞丞印。桉：《漢書・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屬官有御羞令丞。如淳曰：御羞，地名也，在藍田，其土肥沃，多出御物可進者。揚雄謂之御宿。《三輔黄圖》：御羞、宜春皆苑名也。師古曰：御宿，則今長安城南御宿川也。羞、宿聲相近，故或云御羞，或云御宿耳。羞者，珍羞所出。宿者，止宿之義。此自是掌珍羞之御羞令之丞也。

掌畜丞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掌畜丞印。桉：《漢書・百官公卿表》：主爵中尉，秦官。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屬官有掌畜令丞。

丞相封泥



右封泥五字。印文曰：丞相之印章。

御史大夫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御史大夫。

宗正丞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宗正丞印。按：《漢書・百官公卿表》：宗正，秦官，掌親屬，有丞。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此曰宗正丞，是平帝元始前印也。

又卷二

河間王璽封泥



右封泥四字。璽文曰：河間王璽。

菑川王璽封泥



右封泥四字。璽文曰：菑川王璽。

菑川丞相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菑川丞相。菑川王國玫見前。此自是景帝中五年以前，王賢、王志時丞相之印也。出臨菑。

定陶相封泥



右封泥五字。印文曰：定陶相印章。【略】又攷王相印文，初止四字，明《集古印譜》載江都王相印，文曰江都相印。至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印章，始用五字。《史記・封禪書》：夏漢改歷，以正月爲歲首，而色上黃，官名更印章以五字，爲太初元年。《孝武本紀》《漢書・郊祀志》竝同。《武帝紀》：色上黃，數用五。張晏曰：漢據土德，土數五，故用五，謂印文也。若丞相曰丞相之印章。諸卿及守相印文不足五字者，以之

足之。則此印乃太初以後所造也。

趙相封泥



右封泥五字。印文曰：趙相之印章。

廣川相封泥



右封泥五字。印文曰：廣川相印章。

魯相封泥



右封泥五字。印文曰：魯相之印章。

泗水相封泥



右封泥五字。印文曰：泗水相印章。

六安相封泥



右封泥五字。印文曰：六安相印章。

長沙相封泥



右封泥五字。印文曰：長沙相印章。

廬江御丞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廬江御丞。

齊中尉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齊中尉印。出臨菑。

丞相曲逆侯封泥



右封泥六字。印文曰：丞相曲逆侯章。按：《漢書・地理志》：中山國曲逆。張晏曰：濡水於城北曲而西流，故曰曲逆。《史記・陳丞相世家》：高帝南過曲逆，上其城，望見其室屋甚大，曰：壯哉縣，吾行天下，獨見洛陽與是耳。顧問御史曰：曲逆户口幾何。對曰：始秦時三萬餘户，閒者兵數起，多亡匿，今見五千户。於是詔御史，更以陳平爲曲逆侯。

赤泉侯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赤泉侯印。

女陰侯相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女汝陰侯相。

倉封泥



右封泥一字。印文曰：倉。漢諸侯王國之倉印也。

又卷三

河内守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河内守印。



山陽太守封泥

右封泥五字。印文曰：山陽太守章。



濟陰太守封泥

右封泥五字。印文曰：濟陰太守章。



沛郡太守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沛郡太守。



丹楊太守封泥

右封泥五字。印文曰：丹楊太守章。按：《漢書・地理志》：丹楊郡，故鄣郡，屬江都。武帝元封二年更名丹陽，屬揚州。攷唐以前金石刻，丹楊皆从木，蓋以山多赤柳得名，則《漢書》从阝，乃後世傳寫之誤。



益州太守封泥

右封泥五字。印文曰：益州太守章。



廬江豫守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廬江豫守。按：《漢書・地理志》：廬江郡，故淮南，文帝十六年別爲國，屬揚州。又按：廬江郡乃楚漢之間，分秦九江郡所置，漢因之，見《英布傳》，又見揚雄《自序》。《水經注》：豫章郡，春秋屬楚，即令尹子蕩師於豫章者也。秦以爲廬江南部，漢高祖六年始命灌嬰以爲豫章郡。据此，則豫爲秦廬江郡之南部。故此印文曰豫守而冠以廬江，是秦印已。

河東太守封泥



右封泥五字。印文曰：河東太守章。

又卷四

武都太守封泥



右封泥五字。印文曰：武都太守章。

沈黎長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沈黎長印。按：《史記·西南夷傳》：漢誅且蘭邛君，并殺笮侯，乃以笮都爲沈犁郡。《漢書·張騫傳》：置沈黎、文山郡。錢氏《漢書辨疑》曰：《地理志》無沈黎、文山二郡，沈黎省於天漢四年，文山省於地節三年，皆并蜀。黎即犁之篆文，通黎，故《史記》作犁，《漢書》作黎也。又攷郡守屬官有均長、有長史，是印但曰長，所未詳。

扞關長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扞關長印。按：《續漢書·郡國志》：巴郡扞水有扞關。錢氏《辨疑》曰：《公孫述傳》東守巴郡扞關之日，李賢曰：故基在今峽州巴山縣西。關長之官不見於兩漢《表》《志》，瞿氏《印證》曰：《後漢書·張禹傳》言祖父況，光武以爲常山關長，意守關之官，比縣邑之稱長。謹按：縣邑之長有尉，今封泥有扞關尉，瞿說是也。扞，《漢書》作扞，當以印爲正。此關長之印也。

參川尉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參川尉印。按：《漢書·地理志》河南郡，注：故秦三川郡，高帝更名雒陽。《百官公卿表》：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此曰參川，即三川郡尉之印。印篆參字與《石鼓》同，字又近斯，當是秦印。《史記·李斯列傳》：拔三川之地，斯長男由爲三川守。亦一證也。

蜀郡都尉封泥



右封泥五字。印文曰：蜀郡都尉章。

盧都司馬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盧都司馬。《左・隱三年》：尋盧之盟。杜注：盧即齊地，濟北盧縣故城是也。

代郡車令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代郡車令。按：《漢書・地理志》：代郡，秦置，屬幽州。陳氏《簠齋印集》又有代郡馬丞，皆史所未詳。

雝令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雝令之印。

晉陽令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晉陽令印。

汁邡長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汁邡長印。按：《漢書・地理志》汁邡縣屬廣漢郡，汁作什，邡作方，《續漢書・郡國志》及《説文》作什邡，唯《隸釋・王君平鄉道碑》武都丞吕國題名作汁邡，與印同，當以碑、印爲正也。

嚴道長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嚴道長印。嚴道詳前。前曰令，此曰長，一道而有令有長，官名隨民户增減更易。此萬户以下之長之印也。

朱提長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朱提長印。按：《漢書・地理志》：朱提縣屬犍爲郡。提，漢洗作楻，木手二旁往往多溷，而《説文》無楻字。此作提，从手。當以提爲正也。

又卷六

長安丞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長安丞印。

新豐丞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新豐丞印。

南陵丞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南陵丞印。

東成丞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東成丞印。按：《漢書・地理志》：東成縣屬九江郡。《史記・表》：東城侯劉良，淮南厲王子。《淮南王傳》作東成。又《東越列傳》繇王居股，封東成，《侯表》作居服。此印文作東成，足正惠、景間《侯者年表》與《地理志》作城之誤。丞詳前。

清陽丞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清陽丞印。

安臺丞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安臺丞印。《漢志》無安臺縣，封泥文又有安臺左堅，當是同地。《史記・封禪書》：乃令越巫立越祝祠，安臺無壇，亦祠天神上帝百鬼，而以雞卜，上信之，越祠雞卜始用。此未必即是掌越祠之官，然亦安臺字之一證也。

又卷七

雒左尉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雒左尉印。

雒右尉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雒右尉印。

新都左尉封泥



右封泥四字。印文曰：新都左尉。

司空封泥



右封泥二字，半通。印文曰：司空。與明范氏《集古印譜》一印同。

屯留封泥



右封泥二字，半通，官印。文曰：屯留。按：《漢書・地理志》：屯

留縣屬上黨郡。《左傳・襄十八年》作純留。《竹書紀年》：惠成王元年，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於屯留。十二年鄭取屯留。屯即古純字，似秦印。

魯共鄉封泥



右封泥三字，長印。文曰：魯共鄉。校半通爲大。《漢志》魯國縣皆無共鄉，可補史闕。

公印封泥



右封泥二字，半通。印文曰：公印。公似近封爵之稱，而作半通，印文似秦。按：《公羊傳》：不以私邑累公邑也。注：公邑，君邑也。則此或公邑之印與。《儀禮・特牲饋食禮記》：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殽脅。注：公有司，亦士之屬，命於君者。《漢書・睦閎傳》集注：公，長老之號。《田叔傳》：公者，長老之稱。或又同於三老之有印與，姑列半通縣名後。

又卷八

國師封泥



右封泥五字。印文曰：國師之印章。

豫章南昌連率封泥



右封泥六字。印文曰：豫章南昌連率。

文陽大尹封泥



右封泥五字。印文曰：文陽大尹章。按：《漢書・地理志》：魯國汶陽縣，莽曰汶亭，屬豫州。《稽疑》曰：前漢屬徐州。《後書・王梁傳》作文陽。注云：文音汶。文陽、汶陽無郡，而曰大尹且改縣名爲汶亭，其無郡太守明矣。史雖不足，自是莽官之印。又攷漢銅印有《文陽長印》，見《繆篆分韻》。漢碑俗名竹葉者，汶陽皆作文陽，古布亦有作

文陽者。

又卷九

梁于里附城封泥



右封泥五字。印文曰：梁于里附城。桉：《漢書・王莽傳》：居攝三年春，莽奏請諸將帥當受爵邑者，爵五等，地四等。奏可。於是封者，高爲侯伯，次爲子男。當賜爵關内侯者，更名曰附城，凡千五百一十一人。又封牧爲男，守爲附城。又曰：附城大者，食邑九成，衆户九百，土方三十里。自九以下降殺，以兩至於一成。如淳曰：十里爲成。又曰：辟任附城，食其邑。師古曰：辟，君也。任，公主也。又，封都尉仇延爲邯淡里附城。師古曰：邯淡，豐盛之意。據此，則梁于及顯美等，皆非古地名矣。新莽里名，今不可攷。古庸墉一字，附城即仿古附庸文，附于五等之封。里名即所食之邑以里計者也。

顯美里附城封泥



右封泥印文曰：顯美里附城。

寧趙里附城封泥



右封泥印文曰：寧趙里附城。

尊麗里附城封泥



右封泥印文曰：尊麗里附城。

又卷一〇

臣光封泥



右封泥二字。印文曰：臣光。

臣名封泥



右封泥二字。印文曰：臣普。

臣名封泥



右封泥二字。印文曰：臣譚。

妾名封泥



右封泥二字。印文曰：妾聖。桉：此曰妾，當是后妃及宮中女官所用，而名不可攷已。簠齋陳氏臧有緁伃妾趙玉印，妾某銅印、鉛印。海豐吴氏臧有妾繻玉印。皆漢制也。

妾名封泥



右封泥二字。印文曰：妾喻。

鳥篆封泥



右封泥三字，鳥篆。文曰：笱□多，三字平列。

清·徐同柏《清儀閣古印附注》 徒口邿伯持信　壇鈕

按：邿字从寺从邑，反書，通作詩。此當讀若持。《説文》：印，執政所持信也。伯即信字，从人从口，古文省。《周禮·掌節》注：節猶信也，行者所執之信。邦節者，珍圭牙璋穀圭琬圭琰圭也。徒口持信，蓋牙璋之屬用以起軍旅，故曰徒口。

郇甸鄙邿伯持信　壇印

桉：郇字从畺从邑，反書，乃古甸字。《説文》：甸，天子五百里内田。从勹田。此乙即勹字，象包裹形。二田者，五百里内田相比也。鄙字从啚从邑，反書。《周禮·掌節》：守都鄙者用角節。注：公卿大夫王子弟於其采邑有所使，亦自有節也。甸鄙持信，蓋角節之屬。甸鄙即都鄙。《説文》：都，《周禮》：岠國五百里爲都。

守鉨　壇鈕

按：寧，古守字。《説文》守从宀，寺府之事也。此从宦，宦，仕也。

仕事古通。釬乃古玺字，古玺不專用玉，故古印文作鉨，从金，尔聲。此作釬，蓋从千金會意。《左襄廿九年傳》：璽書追而與之。注：璽，印也。段氏《説文解字注》印下云：季武子於周禮爲守都鄙者，而以璽書達於魯君，是古有印明矣。據此，則甸鄙持信，自是角節之屬，而守鉨，又甸鄙持信之屬與。

節鉨　壇鈕

桉：卩古卪字，象竹節形。𢀛亦古玺字。古玺字作𡋯，从土，尔聲。此从𡋯，从又，又，手也，手所以持𡋯也。節鉨當讀爲鉨節。《周禮・掌節》注：璽節者，今之印章也。

鉨苻　壇鈕

桉：鉨字象魚形，乃尔金合文，非象形魚字也。𠬝即付字，符省文。古印文鉨字有作尔者，省符爲付，與省鉨爲尔同意。《周禮・掌節》：門關用符節。鉨符蓋符節之屬。

鉨　壇鈕

桉：𨑨疑亦是鉨字。古印文鉨字或从尔金合文，此从丫金合文，丫即𠂢省。从尔从𠂢，皆取分別之意。《釋名・釋書契》：璽，徙也，對物使可轉徙而不可發也。即分別之義。

傳記

元・吳孟思

明・吳昭《元故雲濤處士濮陽吳君壙志》朱珪《名蹟録》卷三　先人諱睿，字孟思，姓吳氏。其先世爲開封人，六世祖諱忠，宋宣和間充殿前司統制官，扈從高宗南渡，遂居于杭。高祖諱永昌，左武大夫忠州防禦使。曾大父諱佐，宋承信郎充御前東庫使臣。大父諱清，宋成忠郎充殿前都指揮使帥僉。父諱埴，宋德祐初以京官子弟恩例授迪功郎。時年十四，越歲餘，宋主内附，拘集近世子姪入都，先祖亦在其列，留都下，凡十年。至元間迴錢塘，遂无意進取，唯耽嗜法書古刻以自娱，暮年號養素處士。先祖生于宋景定辛酉歲五月七日，以有元至正九年己丑歲十二月二日考終，得年八十有九。祖妣王氏，先卒二十有六年，得年五十有一，同以至正十年庚寅歲二月十六日卜葬于湖州武康縣封禺山之原。先祖凡有三男子，而先人居長焉。先人娶新城徐氏，于至順二年壬申歲四月廿八日卒，年三十有九。先人自幼雅尚古文篆籀之學，凡六書原委，靡不究探。志樂山水清幽，嘗自號爲雲濤散人，不幸以至正十五年三月廿三日，以疾卒于崑山之寓舍，於乎痛哉。先人生于大德戊戌歲五月三日丑時，至是得年五十有八。子男一人，名昭。以是年四月二十八日甲申歸葬于武康縣封禺山祖塋之原。於乎痛哉。日薄未能乞銘于當代立言君子以傳不朽，姑摭卒葬歲月納諸幽室。孤哀子昭泣血謹志。友生薊丘楊中填諱。

清・馮承輝《歷朝印識》　吳叡，字孟思，號（雪）〔雲〕濤散人，杭州人，子行弟子也。有《古印譜》。

揭汯《序》云：是編自漢至晉凡諸印章搜求殆盡，一一摹搨類聚，品列沿革始末，標注其下。吳氏孟思素以篆隸名，而是編皆其手録，尤可寶也。能君仲章得之以示余，余故書此而歸之。至正十五年五月甲子書。

明・文徵明

《明史・文苑傳三・文徵明》　文徵明，長洲人。【略】嘉靖三十八年卒，年九十矣。長子彭，字壽承，國子博士。次子嘉，字休承，和州學正。並能詩，工書畫篆刻，世其家。

清・陳鍊

清・汪啟淑《續印人傳》卷一《陳鍊傳》　鍊玉道人陳鍊，字在專，號西莽，閩之日安縣人，流寓華亭，樂峯泖之秀，遂家焉。幼清羸，弱不勝衣。事帖括，輒爲二豎侮，乃歎曰命也夫，遂甘心爲山澤癯。性嗜古，每入市見鐘鼎盤杅，摩挲不釋手，然貧無力購，惟嗟惜而已。書法懷素，

有古致可觀。學鐵筆，悟少陵書貴瘦硬通神之語，有所得。已而得朱修能《譜》，師其指授，以爲篆刻之能事畢矣。一日過予，予出先秦兩漢銅章數千鈕示之，不覺拍案驚駭，若遊山者之忽然而登岱，觀水者之忽然而汎瀣也，則且窮搜博採，冥思默會，得之心而應之手，遺其象而追其神，於是篆法刀法遂直造於古而不拘乎一格。【略】江蘇方伯吴公壇雅慕其鐵筆，兼高其品，介沈明經珠南屢招之，並以屬予。西莽以山人不宜干謁貴官，卒不往。與予交二十餘年，始終無間言。有愛子聰穎獨絶，年方舞象即能繼其學，且署款極精雅。患小疾，爲庸醫所殺，益悒鬱無聊，病更劇。乙未秋，竟下世，年僅四十有六。所著《超然樓印譜》《秋水園印譜》，又與杜葭軒有《印譜》合璧之刻，皆已風行海内。其《西莽詩鈔》若干卷，猶藏于家，惜無力付剞劂氏。

清・鞠履厚

清・汪啟淑《續印人傳》卷七《鞠履厚傳》 履厚姓鞠氏，字坤皋，一字樵霞，又號一草主人。世居江蘇奉賢縣之南橋恬度里。【略】夙躭六書，尤精摹印。瓣香三橋，追踪主臣，名噪一時。性好客，户外屨滿，樽中酒盈。況年僅不惑，其造詣正未可限也。所著有《印文考略》一卷，《坤皋鐵筆》二卷，《餘集》一卷。

清・胡正言

清・馮承輝《歷朝印識》 胡正言字曰從，休寧人。《印人傳》：正言寓於秣陵，官中翰，留心於理學，旁通繪事。縮古篆籀爲小石刻以行，人爭寶之。《印譜》曰《印存》。又云：正言《印譜》舊名《印史》，我友王雪蕉易曰《印存》，以言墨印者曰元賞。

清・許容

清・黄學圮《東皋印人傳》卷上《許容》 許容字實夫，號默公，又號遇道人，忠愍公後，山濤太史從弟也。山濤官日下，先生詣焉，與名公卿稱莫逆者過半。合肥龔尚書芝麓贈詩云：寄語黄山程穆倩，中原旗鼓一相當。蓋與垢道人爲一時瑜亮云。少從邵潛夫先生遊，得其六書祕旨。著有《篆海》《石鼓文鈔》《篆學辨似》暨《印略》《印鑑》《説篆》諸書。又爲胡循齋竹林著韞光樓、谷園三續諸印譜，共二百餘卷。善詩，著有《破冢草》《鷗浮集》。兼工山水，同時三王見之，云荆關再出矣。石谷題詠尤多，下逮《丹經》《易》旨，無不探微。遇異書，輒以隸法鈔録。官福建福州府檢校，未期年而有風波之厄，遂嘯傲江湖，不復出矣。

著録

南朝陳・姚察《傳國璽》

《舊唐書・經籍志上》《傳國璽》十卷，姚察撰。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傳國璽》十卷，姚察。

唐・徐景《玉璽雜記》

宋・王堯臣《崇文總目》卷二《傳記類》清・錢東垣等輯釋《玉璽雜記》一卷。

繹按，《書録解題》云：《唐志》有徐景《玉璽正録》，即此書也。今攷《總目》，《雜記》與《正録》自是二書，陳伯玉蓋未及深攷耳。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典故類》《玉璽雜記》一卷徐景撰。乾元元年七月記。《唐志》有《玉璽正録》，即此書也。

唐・徐令信《玉璽正録》

《舊唐書・經籍志上》《玉璽正録》一卷，徐令信撰。

宋・王堯臣《崇文總目》卷二《傳記類》清・錢東垣等輯釋《玉璽正録》一卷，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繹按，《唐志》有徐景、徐令言二書，《舊唐志》令言一卷。

唐・僧約真《玉璽譜》等

《舊唐書・經籍上》《玉璽譜》一卷，僧約貞撰。

宋・王堯臣《崇文總目》卷二《傳記類》清・錢東垣等輯釋　《秦傳玉璽譜》一卷。

繹按，《舊唐志》上無秦傳二字，僧約貞撰。《唐志》亦無二字，紀僧貞撰。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典故類》《秦傳玉璽譜》一卷　題博陵崔逢修，協律郎嚴士元重修，河中少尹魏德謨潤色。案，《文獻通攷》《宋史・藝文志》俱作魏德謨。原本作德謩，誤，今改正。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玉璽譜》一卷，紀僧真。

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二　《秦傳國璽譜》。一卷，唐崔逢修。

唐・佚名《國璽傳》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國璽傳》一卷。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二十八》《國璽傳》一卷，《傳國璽記》一卷。陳氏曰：《傳》無名氏，所記止唐肅宗。《記》稱嚴士元，與前大同小異。

宋・鄭文寶《玉璽記》

宋・王應麟《玉海》卷八四《至道玉璽記傳譜**》**《唐志》儀注類紀僧真《玉璽譜》一卷，姚察《傳國璽》十卷，徐令言《玉璽正録》一卷。《六典》注有徐令言《玉璽記》。《書目》：《玉璽譜》一卷，博陵崔逢修、嚴士元重修，皇朝魏損潤色。叙秦傳國璽歷代傳授得失本末，迄于乾德五年。至道中，鄭文寶爲《玉璽記》一卷，首圖璽文次，載傳授本末。

宋・佚名《中興館閣書目・小學類》趙士煒輯　《玉璽記》一卷。鄭文寶撰。同上。

清・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二中章鈺校證　鄭文寶《傳國玉璽譜》一卷，此條與下《博聞》阮本在朱長文《琴史》前，鈺案：《琴史》三種，今仍趙刊本列第一卷。○題詞本有。○《述古目》注鈔字。嘉靖辛丑刻於金閶，此乃舊鈔也。鈺案：文寶《宋史》本傳云：善篆書。《藝文志》有《玉璽記》一卷，《遂初堂目》入譜録類。《絳雲目》有《秦傳國璽譜》，陳景雲注云：一卷，唐崔逢修。案：《宋志》有崔逢《玉璽譜》一卷，嚴士元重修，宋魏損潤色，與陳注不符。《遂初目》亦列其名，不著撰人，俟考。徐樹丕《識小録》云：鄭氏此譜，一時舟中述其平昔所記憶，有失攷證。

宋・佚名《宣和印譜》

元・吾丘衍《學古編》附録《世存古今圖印譜式》《宣和印譜》四卷。

明・陶宗儀《輟耕録》卷三〇《印章制度》《宣和譜》四卷。

清・陳克恕《篆刻鍼度》卷三《印譜》《宣和印譜》四卷。

宋・晁克一《印格》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後志》卷二《類書類》《印格》一卷　右皇朝晁克一撰。克一，張文潛甥也。文潛嘗爲之序，其畧曰：克一既好古印章，其父補之愛之尤篤。悉録古今印璽之法，謂之《圖書譜》，自秦以來變制異狀皆能言其故。余頗愛其用心不移，致精于末務，使有傳焉。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五十六》《印格》一卷。晁氏曰：皇朝晁克一撰。

清・陳克恕《篆刻鍼度》卷三《印譜》晁克一《集古印格》一卷。

宋・楊克一《集古印格》

明・陶宗儀《輟耕録》卷三〇《印章制度》楊克一《圖書譜》一卷。又名《集古印格》。

明・焦竑《焦氏筆乘》卷六《楊用脩字書目》楊克一《集古印格》。

宋・王厚之《復齋印譜》

元・吾丘衍《學古編》附録《世存古今圖印譜式》王厚之《復齋印譜》二卷。

明・黄雲《漢晉印章圖譜跋》印之爲制，肇於符契。至秦、漢而

下，可以考見者，得之山水墟墓及好古者所襲藏。宋王順伯辨文考制，集而成書，名《漢晉印譜》，可謂精博矣。元趙子昂祖之而爲《印史》。吾子行弟子吴孟思精篆隸，摹順伯之不及見者爲册，長洲沈潤卿嗜古甚篤，又摹孟思之不及見者，通計若干。《印譜》無刻本，潤卿刻之，以孟思與己之所摹者併刻焉，用繼順伯、子昂之遺軌。由是古人制度、文字得以考見於千載之下，其爲幸於後來，不亦大哉。崑山黄雲題。

清・陳克恕《篆刻鍼度》卷三《印譜》　王厚之《復齋印譜》一卷。

宋・顔叔夏《古印譜》

元・吾丘衍《學古編》附録《世存古今圖印譜式》　顔叔夏《古印譜》二卷。

清・陳克恕《篆刻鍼度》卷三《印譜》　顔叔夏《印古式》三卷。

宋・姜夔《集古印譜》

元・吾丘衍《學古編》附録《世存古今圖印譜式》　姜夔《集古印譜》二卷。

明・陶宗儀《輟耕録》卷三〇《印章制度》　姜夔《集古印譜》一卷。

清・陳克恕《篆刻鍼度》卷三《印譜》　姜夔《集古印》三卷。

元・趙孟頫《印史》

元・吾丘衍《學古編》附録《世存古今圖印譜式》　趙孟頫《印史》二卷。

明・陶宗儀《輟耕録》卷三〇《印章制度》　趙孟頫《印史》二卷。

清・陳克恕《篆刻鍼度》卷三《印譜》　趙子昂《印史》二卷。

元・吾丘衍《學古編》《古人印式》

元・吾丘衍《學古編》附録《世存古今圖印譜式》　吾邱衍《古人印式》二卷。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四二《古圖書》　書學之用大矣。篆之獵碣則文石鼓，勒之鼎彝則爲款識，摹之範金則爲印章，然非淺學所能辯也。鼓文、款識，世遠磨滅，不可得而見也，可見者書册之傳耳。印章之篆與鼓文款識等也，亦豈易能哉。不學乎古，安善于今。奈嘯堂集録之古印，摹臨已非舊寫，王順伯、姜堯章、吴孟思等印譜，則又翻刻失真。獨鄭燁、吾衍舊本《印式》，庶幾可見古人制度文字於千百年之下，然亦可也。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藝術類二》　《學古編》一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元吾邱衍撰。衍有《周秦刻石釋音》，已著録。是書專爲篆刻印章而作。首列《三十五舉》，詳論書體正變及篆寫摹刻之法。次合用文籍品目，一小篆品、二鍾鼎品、三古文品、四碑刻品、五器品、六辨謬品、七隸書品、八字源、九辨源，凡四十六條。又以洗印法、印油法附於後。摹刻私印，雖稱小技，而非精於六書之法者，必不能工。宋代若晁克一、王俅、顔叔夏、姜夔、王厚之各有譜録。衍因復踵而爲之，其間辨論譌謬，徐官《印史》謂其多採他家之説，而附以己意，剖析頗精。所列小學諸書，各爲評斷，亦殊有考核。其論漢隸條下，稱寫法載前卷十七舉下，此不再數。是原本當爲上、下二卷，今合爲一卷，蓋後人所併也。

清・陳克恕《篆刻鍼度》卷三《印譜》　吾衍《古印式》二卷。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一二《子部・藝術類》　邵章續録　《學古編》一卷，元吾邱衍撰。原本二卷，今併爲一。祕笈本。唐宋叢書本。廣百川學海本。書苑本。學津討原本。夷門廣牘本。續録：説郛本。篆學瑣著本。乾隆四十二年吾氏竹素山房刊本。嘉慶十七年風篁館刊本。武林往哲遺著本。丁氏八千卷樓叢刊本。美術叢書本。夷門廣牘作二卷。

清・顧湘《篆學瑣著・總目》　《學古編》。吾邱衍著。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三九《藝術類》　《學古編》一卷舊抄本。　元真白居士吾邱衍撰。

干莫，利器也，補履者莫能用；欒梁，大材也，窒鼠穴者莫能舉。故求此道必得於此道，則達於此道矣。既達矣，止斯可乎，曰不可。夏后氏治水，水之道也。汩使之流，道使之注，山泉之蒙，尾閭之虚，不相與違，斯所謂道。偶得此説，因寫爲《學古編序》。大德四年五月二十五

日，真白居士吾邱衍子行序。

元・楊尊《楊氏集古印譜》

元・俞希魯《楊氏集古印譜序》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二一　予家舊藏王子弁《嘯堂集古録》，列古印刻式三十有七。後遊杭，識竹房吾子行，得《學古編》。其所收益富，當時視爲該博。乃今見浦城楊侯宗道《印譜》，絶出二書遠甚，展卷披閲，使人慨然有懷古之意。予觀《周官・職金》所掌之物，皆揭而璽之，鄭氏謂：璽者，印也。則三代未嘗無印，特世遠湮没，非若彝器重大而可以久傳者也。然則虞卿之所棄，蘇秦之所佩，殆亦周之遺制與。漢去古未遠，其制作必有自來，斯《譜》之所以不易得也。盍亦録梓而行諸世，俾好事者得有所攷焉。宗道其勉之。京口俞希魯識。

元・王沂《楊氏集古印譜敘》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二一　浦城楊遵雅性好古，畜古印甚富。慮夫物之有形，必有終弊也，乃捆摭其家與好事所藏，摸其文爲《集古印譜》。由尚方小璽，王侯、將軍、都尉、太守所佩，郡丞、長史、令宰、丞尉、騎督、軍曲、軍司馬等所綰，與夫漢叔孫通、衛青等所懷，炳炳鑾鑾然，何其多也。稽時世先後，書制度形象，考前代官制，辨古文、籀篆、分隸之同異，又何其精且博也。嘻，方其磨礱以成形，欵識以成文，佩之組，藏之匣，國有官守，家有子孫，固不期於湮淪散棄也。荒墟敗塚之間，草莽所翳没，兵火所垢蝕，耕夫牧子之所弄刓，又豈期於隆好者以爲奇異之玩也。嗟乎，物之顯晦有時，抑又有幸不幸者耶，豈久而必有相得者，亦理之常也邪。是以君子之於己，自得而已，不汲汲於外也。或謂今之好古者聚物，斯譜有焉。予曰不然，犍爲之磬，汾陰之鼎，秦璽漢劍，曲阜之履歷，世傳以爲寶，寧尚賴其用哉，亦云上古而已。是譜也，上下數千載間，攷其制，訂其文，如見其人，其善以勸，其惡以戒，亡但爲玩好具而已也。襄陰王沂師魯撰。

元・唐愚士《題楊氏手摹集古印譜後》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二一　右《集古印譜》四册，其一署曰上之上，皆官印，印文百有六。其二曰上之下，亦官印，文如一册而益其十有四。其三曰下之上，皆私印，文如二册而復益其五十有七。其四曰下之下，亦私印，文視三册而損其五十有二。下之下尾，又有吾氏摹印篆，官私具一百五十六，去其重復八十四，而取其七十有二，復綴以收附私印百有十六，連詩文題跋所識印十五，凡七百三十一。舊譜以印印紙，光采粲然。旁書形鈕之制，若玉、若瑪瑙、若銅、若銀、若塗金、若塗銀。官則曰某代某官，私則曰某姓若名字，至爲詳悉。惟吾氏所摹直以墨拓于紙而已，譜始集于浦城楊遵宗道，備載襄陰王公師魯、番陽周公伯温、金華王公子兗、京口俞公希魯所撰文，後歸吴郡陸友友仁，則有高郵龔璛先生及内翰虞文靖公、揭文安公爲賦衛青玉印詩文，可爲左驗。今藏西平沐府。余爲前軍左都督李公手摹一過，公覽而愛之，遂裝演以藏諸篋笥。然余觀王球《嘯堂集古録》、吴興趙文敏公《印史》、太末吾先生《印式》、錢唐葉景修《漢唐篆刻圖書韻釋》，皆未若此譜爲詳。蓋漢有摹印篆，其法平方正直，繁則減除，少則增續，與隸相通。漢、晉印章，皆除官擇日封拜者必鑄以授之。軍中急於行令，故印文多鑿。官重者或兩刻成文，虚爵者或正其文填以金銀。人名私印，多刻非鑄。六朝而降，參用陽文，終非古法。唐用陽文，始屈曲盤迴，如所謂繆篆，而古法漸廢。至宋終無知者，故宋印皆大謬。元官、私印亦用陽文，作俑殆自文敏，如《學古編・三十五舉》，其自十八舉以下，皆辨論印篆，苟取是譜而證之，槩可見矣。都督公知而好之，其尚友古人之意爲何如哉。若余所書，目眊手拙，以戊寅歲七月戊戌肇工，八月壬子畢手，歷十有七日，而僅得其髣髴云，乃書而識之。會稽萍居道士唐愚士拜手謹書。

清・瞿中溶《集古官印攷證・采集各家譜録》《楊氏集古印譜》。一册，元至正間浦城楊遵宗道集。

元・朱珪《印史集考》

明・陳繼儒《妮古録》卷一　朱珪字伯盛，崑山人。師濮陽吴睿大小篆，尤善摹刻。嘗取宋人王順伯并元趙孟頫、吾子行二家印譜，吴睿所刻印文，並附自製私印纂例爲書，名曰《印文集考》，惜不傳，所存有《名蹟録》，蓋其平生所刻名文也。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一五《藝術類》　朱珪《印文集攷》。字伯盛，崑山人。

元・宋隆夫《玉璽博聞》

清・錢曾《述古堂藏書目》卷四《器玩》　宋隆夫《玉璽博聞》一卷。

清・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二中　章鈺校證　《玉璽博聞》刊本作傳聞，今從錢校。補：阮本作博。一卷。題詞本有。○入《述古目》。卷終一行阜昌宋隆夫書，不知何人，內稱大元皇帝，則爲元人無疑。後有匏菴先生跋語，清常道人得之赤岸李氏。鈺案，《脈望館目》未見，赤岸李氏爲李如一貫之，有《得月樓藏書目》。

明・何震《續學古編》

清・顧湘《篆學瑣著・總目》　《續學古編》。何震著。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一二《子部・藝術類》　邵章續録　續録：《續學古編》。明何震撰。《篆學瑣注》本。

明・趙宧光《趙凡夫先生印譜》

清・吳翀《趙凡夫先生印譜序》　明高士趙凡夫先生工草篆，李斯、程邈後一人。其摹古印章，直逼古人，鑒賞家摭拾一二，把玩不能釋手。余表弟章范良所藏獨富，蓋其先世又損公與先生交最善，因得其手摹秦、漢印章二千有奇，珍爲世傳寶。顧流傳已遠，失次頗多，日久將有散漫之患，不重可惜歟。爰爲校讎而編次，首秦尚方璽，即始皇九字璽也；次荆王之璽之類；次官印；次私印，私印以沈約《韻》四聲爲次第，複姓則附於後；次日利、白方、單字、象形，又附於複姓之後，薈萃而譜之。其文有制，標注于下，展閱間，秦、漢典型燦然在目矣。嘗覽王厚之《印譜》、趙孟頫《印史》，寥寥無幾，每以爲恨，兹庶快睹其大全也夫。時乾隆十年歲次乙丑孟冬日，吳郡吳翀書于一卷樓。

清・瞿中溶《集古官印攷證・采集各家譜録》　《趙凡夫先生印譜》。八本，前題古吳章宗閔又損氏藏。據《序》，言皆明趙高士宧光所摹，乾隆初印行。

明・朱簡《印章要論》《印經》《印品》

明・朱簡《印經・序》　誕厥古初，沿商趨漢。棻麗金完，信昭星爛。時日載駸，浸淫以渙。無然畔岸，無然點竄，惟先民是援。作譜系。

印譜自宋宣和始，其後王順伯、顏叔夏、晁克一、姜夔、趙子昂、吾子行、梁宗道、王子弁、葉景修、錢舜舉、吳孟思、沈潤卿、錢叔寶、朱伯盛，爲譜者十數家。譜更譜之，不無遺珠存礫，以魯爲魚。迨歙人王延年將上海顧汝修、嘉興項子京兩家收藏銅玉印合前諸譜，木刻《印藪》，務博爲勝，殊無簡擇之功。詔人以匠斲爲師，盲夫襲之。初刻價重洛陽，贋本盛災梨棗。予初授印，即不喜習俗師尚。嘗從雲間陳眉公先生遊，得顧、項二氏家藏銅玉印越楮上真譜四千餘方，又於吳門沈從先、趙凡夫、繆城李長蘅、武林吳仲飛、海上潘士從、華亭施叔顯、青溪曹重父、東粵陳文叔，吾鄉何主臣、丁南羽諸家，得其所集，不下萬餘。用是滌心刮目，掄成《印品》一書。以其當於古者，著而爲則；戾於古者，黜以誌鑑。瑕瑜分列，欲俾來者心腕昭於沿習譌舛之後，要以還之古初。然而竽瑟胥工獨契彌寡，已櫝菌閣中，廿年於兹矣。會友人韓雨公，萬若兩君研思此道，因發所櫝，更訂《印經》，蓋昌毅、羊棗之遺，惟投所嗜者耳。

清・陳克恕《篆刻鍼度》卷三《印譜》　朱修能《菌閣藏印》及《印經》《印品》。

清・顧湘《篆學瑣著・總目》　《印經》。朱簡著。

又　《印章要論》。朱簡著。

明・胡正言《印存初集》《印存玄覽》

明・錢應金《印存初集敘》　夫璽掔于秦，印盛于漢。言圖篆者，必以秦、漢爲宗，然不自秦、漢始也。禹碑、岐鼓、商彝、周鼎有自來矣。古人器必有銘，符合以節，符節無文字，惟以徵信而已。銘則專尚文字，然亦有徵信之意，自圖書出而二意兼之。秦有璽無印，漢有官印、私印。不過官爵姓氏自唐始，有齋、居、軒、閣之章。降而今日，詩詞歌曲俱入于篆矣。人則訝其不古，予以爲非不古也。秦之九字，漢之剛卯，前此

之所未有，自我作古，何咎乎今之人乎。古惟尚玉、尚銅。玉則琢，銅則鑄，間爲鏤剔，大約付之工人，故姓氏不傳。自趙松雪始自爲鐫而譜以傳，嗣後亦寥寥無人。明興而文氏父子特著工爲牙章，遥接松雪一燈。近惟雪漁嘯民大闡厥緒，則尚用青田之石。玉難措手，石易見長，功遂倍于前人。然繼其傳者，卒難其人也。海陽胡曰從先生精心博古，胸蟠篆籀，一點一畫，俱原本《説文字原》，用刀復蒼茂古雅，儼然復見正始，能參用文、何之意，而直追秦、漢之遺。其爲人蕭淡静深，穆然大雅，即然諾，不苟直，以古人自命，胸中高曠，故筆下無凡近之氣，真堪與承旨待詔並傳。蓋承旨待詔人品卓絶，所不必言。而俱工于書畫，以山水筆墨之趣行于篆籀金石之中，故能與《岣嶁》爭古，《碧落》讓青。先生善隸書，傍及翎毛、竹石、蘭卉，靡不博極其致，而以篆學爲尚門，無怪其譜之博雅而精工也。且所居白門，爲四方賢豪星聚之地，所交皆名公鉅卿，博聞廣見，復有以發其珠聯璧合之彩。遊白門者，不得先生一篆則心恥，以爲欠事。生平所鐫極多，兹特見其一斑，彙爲《初集》，嗣將次第枚舉，二三集正未有艾。檇李社弟錢應金上士拜題。

明・彭源《印存跋》　石楮鐵筆，始於三代，而秦、漢尚矣。李斯省籀文作小篆，而蔡邕酌古文刻石經。唐、宋崇朱文，稍戾厥法。近時文、何諸子，詳研古學，位置匠心，名重一時。縉紳碩彦，千里走幣，珍逾拱璧焉，此固明興之盛也。予垂髫習六書，雖技事雕蟲，無當古法，然對時流，亦復掀髯自傲。其最所心服者，胡曰從先生一人而已。曰從海陽高士，明季爲中翰，韻姿朗逸，雅好博綜。游藝之餘，創作花鳥、石果諸譜，天工慧艷，致令海内人士比家所有，無爲雅俗。予與神交者十載，郵筒往來，歲月不乏。丁亥秋杪，浪游白門，始造曰從十竹齋居，斗酒據談，極一時之快。予出自制《印徵》一册，問道曰從，曰從披覽未竟，起舞爲嘉許予此道之白眉，予謝不敏。曰從因啓秘笥，示予《印存》，予長跽捧受，展玩良久。恍然讀《禹碑》《石鼓》，凡龍穗雲章，蝌文鳥跡之秘，無不蕴藉腕中，軒翥刀下，要其獨詣之立情定力，蓋可以神會而不可以意擬者。噫，技至此乎。《印存》一書，直欲并駕秦、漢，豈有明諸子所得比肩哉。後之博雅君子，必不以予爲私所好也。丁亥仲冬，雪園彭源飲光氏題於白門旅次。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藝術類存目》　《印存初集》二卷，《印存玄覽》二卷内府藏本。　國朝胡正言篆。正言字曰從，海陽人。前明嘗官武英殿中書舍人，以摹印名一時。是編其印譜也。《初集》以朱印之，别名玄覽者，則以墨印之，大抵名字印十之八，齋閣印十之一，鐫成語者十之一。自明中葉，篆刻分文彭、何震二家。文以秀雅爲宗，其末流傷於嫵媚，無復古意。何以蒼勁爲宗，其末流破碎棷材，備諸惡狀。正言欲矯兩家之失，獨以端重爲主，頗合古人摹印之法。而學之者失於板滯，又爲土偶之衣冠矣。

明・徐官《古今印史》

明・徐勃《徐氏家藏書目》卷三《器用類》　《古今印史》一卷，吴徐官。

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二　徐官《古今印史》。趙魏公有《印史》二卷，見《輟耕録》。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藝術類存目》　《古今印史》一卷内府藏本。　明徐官撰。官字元懋，吴縣人，魏校之門人也。校作《六書精蕴》，以篆改隸，又以古篆改小篆，穿鑿附會，務以詭激取名。官承其師説，謬爲高論。於摹印一事，動引六書爲詞，而實於摹印無所解，於六書亦無所解。許慎《説文序》載摹印之書，别爲一體，名曰繆篆。而漢人之印傳於今者，不啻千百，往往與小篆不符。如小篆文借鎏爲劉，通朋爲鳳，而顧氏《印藪》載漢劉鳳印乃直作隸書劉鳳字者，不一而足。蓋古之印章，所以示信，欲人辨識，務肖本形，使改諸葛亮爲諸葛諒，改韓愈爲韓痛，人已不知爲誰矣。況如官之所論，動以鍾鼎古文鐫之哉。他如稱古篆首列《蒼頡篇》，其書《隋志》已佚，官何由睹。又稱隸書宜結體微方，當一一翻篆爲之，是漢、魏碑刻全然乖謬。又稱《比干盤銘》《季札墓碑》皆爲孔子真蹟。《季札碑》姑無論，比干墓中之盤，夫子何自書之。又稱嘗見宋版《説文》，爲徐鉉所書，其弟鍇校正。鍇卒於南唐，安得預刻宋版。甚至謂縣字取系縣倒置之意，假借爲州縣字，所以言民之倒懸，其謬妄

更不足辨矣。

明・顧從德《集古印譜》又名《印藪》

明・沈明臣《顧氏集古印譜敘》 上海顧氏稱世家，三世以博雅傳。自御醫公世安氏搜購始，及光禄君汝由、鴻臚君汝脩、大理君汝和、光禄子天錫，歷祖孫、父子、兄弟綿遠矣。而搜購遠近不遺餘力，乃堇堇得玉印一百六十有奇，銅印一千六百有奇，然較之諸家所傳則三倍矣。顧氏兄弟嘗曰：六經尚矣，六經之外唯有彝鼎款識，彝鼎款識之外唯有秦、漢碑版鏤刻，此皆古人心畫神蹟所寄。然歲久風日蝕剥，〔存〕者無幾。而金石版鏤皆摹拓重翻，未免失真多矣。唯兹印章，用墨，用硃，用善楮印而譜之，庶後之人尚得親見古人典刑，神蹟所蹟，心畫所傳，無殊耳提面命也已。又嘗語余曰：余家自御醫府君而下，世嗜畜古人名蹟，故商、周彝鼎之屬，乃法書名畫，金玉印章之類，堇堇凡數十種矣。一罹倭變，遷徙流離，再遭時艱，獄辭連染，故三世所畜，一旦歸於有力，而印章堇存，亦未敢保其不它。物聚散有數，人無與焉，而使之泯滅不傳，可惜也，故作是譜。譜凡二十本。噫，其意蓋深遠矣。譜式首尚方璽，即秦始皇九字璽也。次荆王之璽之類，次官印，次私印。私印以沈約《韻》爲前後。而始朱氏，尊國姓也。集印者，太原王常幼安氏。隆慶六年壬申夏五月望日，四明沈明臣序。

明・王常《集古印譜・凡例》 一、集印法每項玉先，次瑪瑙，次寶石，次銀，次銅，次磁。

一、以秦漢璽冠之首。

一、王璽君印置官印之前。

一、官印各從其類，如將軍、偏將軍、軍司馬、假司馬、軍假司馬、別部司馬之屬。

一、蠻夷亦附官印之末，蓋亦朝廷之賜，不宜別置一項。

一、部曲將印有百餘，不能盡收，惟刻其稍異者若干。而部曲督印、軍司馬、軍假司馬、別部司馬、軍曲侯等印俱倣此。

一、姓氏私印，從沈《韻》四聲之次第，蓋便檢閲。

一、姓氏私印，姓可辨而名不可辨者，仍收四聲中；名可辨而姓不可辨者，另類於後。

一、朱文印字多難辨，其可辨者，收入四聲中；不可辨者，次類於姓不可辨者之後。

一、常利日利、白方單字、蟲鳥等印，類於朱文後。

一、兩面印、六面印、子母印，從姓可辨及不可辨之例。

一、兩面印、六面印，其間有一面或二面字畫磨滅，亦所不棄，以備制度之全。

一、子母印全者附各姓氏之末，或失子印，或失母印者，不各自印起，混入諸印中，但註失子失母而已。子印銹不出者同此例。

一、諸印文具釋於下。内有三字可識，或二字可識者，亦隨文釋之，餘則闕之，不敢妄猜。次釋鈕制，而經目者得詳載，見諸譜者亦得考據。至若四方印來者，或鈎摹者，并諸譜原不載何鈕者，亦仍闕之，以俟博雅者增益。

一、集印以諸友所收藏者爲主，次及子昂《印史》，楊宗道、吴孟思、王厚之、錢舜舉諸家印譜。王球《嘯堂集古録》、吾子行《學古編》併得收入。至於《欣賞編》，亦所不遺。

一、唐、宋、元諸印，記附之于後，以爲續集，亦以尚方璽冠諸首，次官印，次私印，私印亦從沈《韻》四聲次第，而字號、齋堂等附之，各盡一人之所有而集爲一處，與前集稍異耳。

明・朱簡《印章要論》 印譜自宣和始，其後王順伯、顔叔夏、晁克一、姜夔、趙子昂、吾子行、楊宗道、王子弁、葉景修、錢舜舉、吴孟思、沈潤卿、郎叔寶、朱伯盛爲譜者十數家。譜而譜之，不無遺珠存礫，以魯爲魚者矣。今上海顧氏以其家所藏銅玉印暨嘉禾項氏所藏，不下四千方，歙人王延年爲鑑定。出宋、元十之二，而以王順伯、沈潤卿等譜合之，木刻爲《集古印藪》，裒集之功可謂博矣。然而，玉石並陳，真贋不分，豈足爲印家董狐耶。

清・于敏中等《天禄琳琅書目》卷八《明版史部》 按，王穉登《序》作於萬曆乙亥，黄姬水《序》作於隆慶辛未。穉登之《序》後於姬水，故

所序始末，轉從其略，但言顧、吴二君同撰斯編，嘉名《印統》。姬水《序》則稱東川御醫顧公博雅嗜古，厥嗣汝由光禄、汝脩鴻臚、汝和廷評，暨光禄仲子天錫太學，三世五君，極搜窮購，得古印章，俾登諸册，名曰《秦漢印統》以貽好事云云。而羅王常之名，二《序》俱不及之，本書但刊鄒郡人，餘無可考。吴元維亦未詳其人。考《松江志》稱顧定芳字世安，上海人。博綜典籍，尤深於醫，以夏文愍薦授太醫院御醫，直至濟殿。今黄《序》稱御醫顧公，當即其人，晉亨其别字也。《志》又稱顧從禮字汝由，上海人，以夏文愍薦修承天大志，特授翰林院典籍，累官光禄寺少卿。顧從義字汝和，嘉靖二十八年，以善書應御試第一，授中書舍人加大理評事。顧九錫字天錫，國子生，萬曆中，以薦授詹事府主簿。所言官爵世系，悉與黄《序》符合，但遺汝修鴻臚一人。以前宋版《漢書》中王世貞跋語并收藏印記證之，則汝修當名從德也。又考《六館日鈔》，言嘉靖三十八年，丁士美榜進士題名碑，爲中書舍人顧從禮書，則汝由又歷官中書而後爲光禄，且素工於書者。《松江志》又稱汝由楷書逼鍾尚書，行草宗右軍，父子徑尺大字，仿顔平原云云。據此，則顧氏世工書學，故於是書搜採宏富，摹刻獨臻妙品。羅氏所編，特其藍本耳。其書並以朱印，古色瑩然，迥殊俗本。閲第一卷未行，刊萬曆丙午春王正月望日新都吴氏樹滋堂繡梓，距萬曆乙亥稧登作《序》之年又三十二載。所稱樹滋堂是否即吴元維所居，惜無可考。然此書告竣，實在天錫爲詹事主簿之後，歲久功深，概可見也。

闕補卷六。二十四、三十九。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藝術類存目》 《印藪》六卷編修汪如藻家藏本。

明顧從德撰。從德字汝修，上海人。是編搜羅古印，摹刻成譜。首尚方諸璽，次官印，次私印，以四聲部分爲次，檢閲頗便。凡所收録，自其家以及好事者所藏曾經寓目者，咸以硃摹其文，而詳載其釋文、形製於下。至前人所集，如王俅之《嘯堂集古録》，趙孟頫之《印史》，吾衍之《學古編》，楊遵之《集古印譜》等書，竝採掇以備考訂。前有隆慶壬申沈明臣《序》，稱從德所藏玉印一百六十有奇，銅印一千六百有奇，可謂至富。《序》又云集印者太原王常幼安氏，今卷前亦題曰王常延年編，顧從德汝修氏校。蓋同時編次之人也。是書初名《集古印譜》，王穉登始易之曰《印藪》。説見從德《自序》云。

清・瞿中溶《集古官印攷證・采集各家譜録》 《顧氏集古印譜》。六卷，太原王常延年編，武陵顧從德汝脩校，明萬曆中刻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一二《子部・藝術類》 邵章續録 續録：《印藪》六卷，明顧從德撰。有刊本，入《存目》。

明・羅王常《秦漢印統》《集古印譜》

清・于敏中等《天禄琳琅書目》卷八《明版史部》 《秦漢印統》二函八册。

明羅王常編，吴元維、顧晉亨同校，八卷。前明王穉登、黄姬水二《序》。

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内編》卷三 《集古印譜》六卷。明羅王常撰。

又《平津館鑒藏記書籍》卷二 《秦漢印統》八卷，題鄒郡羅王常延年編，新都吴元維伯張校。或題武陵顧晉亨伯明校。前有萬曆戊申臧懋循《序》，乙亥王穉登《序》，隆慶辛未黄姬水《序》。臧《序》稱自雲間顧氏《印藪》行於世，一時摹印者咸自侈其法古，於是太原王常氏遍購諸博古家，積若干稔，增廣若干册，以授新安吴元維氏合刻之，命曰《印統》。凡例三葉，舊序一卷，印文皆用硃搨。卷一後有萬曆丙午春王正月望日新都吴氏樹滋堂繡梓，新安程利見元龍、新安潘最茂卿同校四行字，板心下有吴氏樹滋堂五字。

清・瞿中溶《集古官印攷證・采集各家譜録》 《王氏秦漢印統》。六册，前止題王常姓名，其摹刻刷印及紙張皆勝於顧校本，印亦較多。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一二《子部・藝術類》 邵章續録 續録：《秦漢印統》八卷，題鄒郡羅王常延年編。萬曆丙午吴元維刻硃砂印本。

明・來行學《宣和集古印史》

明・來行學《宣和集古印史・自序》 畊於石箐山畔者，桐棺裂，獲丹筒一函，内蜀錦重封《宣和印史》一卷。凡載官印千二百有奇，私印四千三百有奇，傍皆音釋文字。大都始於嬴秦，盛輯兩漢，逮隋而止，唐以

降無聞焉。素絲玉軸，硃印墨書，揚光飛文，爛然目眩。攷印之有譜，自宋宣和殿始，《宣和譜》不傳。而後王順伯、王子弁、晁克一、趙文敏、吾子行、楊宗道、錢舜舉、吳孟思、沈潤卿、郎叔寶、顧汝脩各爲之譜，識者不無罔象遺珠之歎。此譜蓋南渡以來，好事家所寶以自殉者。豈六陵既入會稽，神物隨以去來耶，抑亦龍津數合，造物不得而秘耶。余也少負印僻，幸飽夙懷，爰爲臨摹，勒諸銅石，并出生平所藏古印，悉褒諸家，博極往牒，詳其封建姓氏，殺青以廣同志。雖不敢方駕繡衣男子，與金簡玉字竝窒宛委，亦庶不至昭陵蘭亭僅存玉篋牙籤云爾。

秦篆和璧，赤符金册。唯壽永昌，天命有赫。摹秦璽第一。

萬壽康寧，躬膺天禄。服御尚方，無疆承福。摹小璽第二。

穆穆煌煌，宜君宜王。山河帶礪，奕世爲光。摹王印第三，君印第四。

開國佐命，丹券盟誓。胙土分茅，爰及苗裔。摹公印第五，侯印第六，伯印第七，子印第八，男印第九。

論道經邦，德義具陳。燮理寅亮，弼予一人。摹三公印第十。

日佐萬幾，我儀百辟。監攝王侯，几几赤舄。摹相印第十一。

九官岳牧，師濟龍夔。惠疇亮采，式副端揆。摹卿印第十二。

繡衣執法，金紫銀青。拾遺補袞，夙夜浚明。摹大夫印第十三。

張趙邊延，三輔黃圖。伊洛魏代，留守王都。摹尹印第十四。

與我共治，良二千石。六條瞥州，豪右斂迹。摹太守印第十五，刺史印第十六。

蘭臺秘閣，讞獄持書。觸邪簪筆，驄馬埋車。摹御史印第十七。

柱下藏室，道家蓬萊。京郡功曹，籍隸蘭臺。摹史印第十八。

太微積星，帝座列位。更直殿中，執戟宿衛。摹郎印第十九。

縣道國邑，實主萬户。陵衛醫卜，旁及吹鼓。摹宰印第二十，令印第二十一，長印第二十二。

別駕治中，典卒武職。勾稽倉獄，姦非以息。摹佐印第二十三，尉印第二十四，丞印第二十五。

繡衣直指，隄濬千金。中書常侍，閽寺貂襜。摹使者印第二十六，謁者印第二十七。

軍屯永巷，曳履識聲。征北華選，長揖子荆。摹僕射印第二十八，事印第二十九，參軍印第三十。

文翁治蜀，起學成都。郡邑下縣，子弟磁模。摹文學印第三十一。

掌通今古，綿蕞漢儀。明經卓茂，醫卜律師。摹士印第三十二。

我有子弟，惟兄惟父。孝友睦婣，曷名負弩。摹父老印第三十三。

長樂中藏，内宫外府。羽林秘書，度支庾釜。摹府印第三十四，監印第三十五，倉印第三十六。

禮樂詩書，四皓來賓。率更家令，中盾外巡。摹青宫僚屬印第三十七。

冠軍車騎，四征弗庭。龍驤虎伏，虜破朔寧。摹將軍印第三十八。

虎賁期門，武衛佽飛。少襲父爵，扞禦宫闈。摹將印第三十九。

持節假鉞，散步曲騎。積射千人，所向殲殪。摹督印第四十。

軍師中領，干羽析旌。西域南粤，左右行營。摹軍印第四十一。

奉車駙馬，殿中鏘鏘。武猛屬國，騎胄爛羊。摹都尉印第四十二。

虎賁長水，胡騎射聲。廚釀三百，淪迹步兵。摹校尉印第四十三。

漆園方俗，虎步挫鋒。詔假西域，勑賜軍營。摹司馬印第四十四。

五部一曲，早夜司閽。北軍鎖鑰，分列城門。摹軍曲印第四十五，候印第四十六。

玉關欵塞，稽首内臣。夜郎邛笮，重譯來賓。摹蠻夷王印第四十七，蠻夷君印第四十八，蠻夷侯印第四十九，蠻夷將軍印第五十，蠻夷將印第五十一，蠻夷督印第五十二，蠻夷尉印第五十三，蠻夷長印第五十四，蠻夷邑長印第五十五，蠻夷仟長印第五十六，蠻夷佰長印第五十七，蠻夷三老印第五十八。

石渠天禄，延閣内崇。紀瑞五鳳，甘露黃龍。摹館閣印第五十九，年紀印第六十。

左三右二，銅竹飛雷。盤螭判虎，龜首三回。摹虎符鈕製終焉。

又《凡例》 凡一十有五章。

孔壁既開，汲冢復覩。自宣和譜印以後，諸名家編次雖繁，然而荆

營瓦礫之下，殘闕頗存；賞鑒博洽之流，收摹益富。人握虵珠，家珍和玉。凡集印，首收藏，次臨摹。次《宣和譜》，洎《集古》《學古》《印史》《印藪》諸書。

璽出尚方，不通臣下。凡百有位，各有攸司。故以傳國小璽冠諸印之首，次及君王公侯，一以品職崇卑相爲鱗次。既正冠履之分，永無侵替之嫌。

衣冠職貢，聖世所寶。風氣詭殊，按圖可控。蠻夷歸義，異域款忠。上自君王，下及三老，皆係朝廷所賜，故附卷末。固其聲教旁施，抑亦羈縻要術。

官職大小文武，古今沿革不同。侍中、給事，弗與宫禁；太尉、司馬，不躬兵戎；太常、卿佐，何審音律；將作、監貳，詎諳營繕；尚書令僅司牘，小吏甚則爲大臣，不敢當之穹官；校尉本兵帥要職，究且等武弁不肯齒之。冗秩一一瓜分，何止牛毛，僅以類彙。類彙之中，又以世代爲後先甲乙。興廢斷之以漢，而後旁及六朝。既便翻閱，亦成實録。

郡邑既興，名號不一。所謂州縣之設，有時而更；山川之秀，千古不易。六服九州，分野可考。故郡係之州縣，道係之郡，大都亦本漢人封建，後代沿名不贅。

姓氏并登，公私奚剖。如裨將軍張賽、王翁主尉，故城平侯私印，順陽侯家印信，各分附類末。

魚魯帝虎，取誚已久。三豕渡河，子夏始辨。印文本六義考訂注釋，凡所狐疑，并存闕簡。

管窺蠡測，掛一漏萬。舊人注釋者十一，隨予耳目睹記者十七，何敢郭因向注，至冒宋襲譚書，苟闕疑處亦附於各印之末，尚竢識者刊定。

肘後黄金，若若纍纍。附會雷同，味如嚼臘。如部曲將、部曲督、軍司馬、假司馬、别部司馬之類，難以枚舉，惟收其大小並文字少異者，餘俱割愛。

金紫銀青，尊卑以判。若金玉異質，龜螭異制，各録於下，或備攷訂。

魏文誦玉，白如截肪。黑辟純漆，赤擬雞冠。惟印亦然。墨刷棉昏，珊瑚硃砂，印色覆印二次，飛文揚光，非若射利賈夫木刻欹糊，固陋就簡，相踵覆轍。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藝術類存目》

《宣和集古印史》八卷兩淮鹽政採進本。明來行學刊。行學字顔叔，杭州人。《自序》稱耕於石箐山畔，桐棺裂，得朱箔一函，内蜀錦重封《宣和印史》一卷。素絲玉軸，硃印墨書。蓋南渡以來好事家所寶以自殉者。考輯録古印，始於宋晁克一之《集古印格》，其書一卷，見於《郡齋讀書志》。此書則自宋以來諸家書目所不載。惟吾衍《學古編》末有明隆慶二年，羅浮山樵附録五條，其世存《古今圖印譜式》條内，載有《宣和印譜》四卷，計其年月，適在此書初出之時。然則即據此本以載入，非古有是書矣。況桐棺易朽，何以南宋至明猶存，其爲依託，顯然明白。末二行附題所製印色之價，某種若干，尤爲猥鄙。屠隆作序極稱之，殊非定論也。

明・楊士修《周公謹印説删》

明・楊士修《周公謹印説删・序》

予知周公謹氏《印説》行於世久矣，屢求不得。《印母》成，以告予從父茂謙氏。從父適出《印説》示予，讀之竟日，真如説中所云如入山陰道中，應接不暇。其援引處鑿鑿有據，立論處咄咄逼人。列之案頭，備我展閱，誠大觀也。然施之實際，猶不免説龍肉也。用是摘其可刀可筆者若而條，名《印説删》，庶幾與不佞所説皆豬肉耳，置之道旁，道旁之人輒飽之矣。序是説者，爲王百穀氏，亦删其首尾，而取其中間，緣題暢衍，華實並茂，全部鼓吹，已具於是矣。萬曆壬寅秋無寄生識。

刻木合符，騶虞科斗。史籀和璧，其來伊久。作原古第一。王章有赫，内夏外夷。羣公百辟，一何累累。作證今第二。曰璽曰寶，有印有章。曷云圖書，訛言不臧。作正名第三。取象陰陽，清濁既判。一經一緯，相生不亂。作成文第四。金不如玉，玉不如石。象、犀、瑪瑙，紛紜奚爲。作辨物第五。凝土爲器，作車行陸。昆吾之刀，其鋒切玉。作利器第六。勿令而奇，寧古而樸。率由舊章，何必改作。作仍舊第七。位

置經營，繁簡疏密。泥古何爲，因時損益。作創新第八。維莠傷稼，原蠶無麥。山鬼野狐，印之蟊賊。作除害第九。如錐畫沙，如刀破竹。纖指屈信，千鈞具足。作得力第十。點畫形象，規矩方圓。斟酌思惟，勿憚再三。作擬議第十一。學步貽譏，效顰取誚。神而明之，莫測其妙。作變化第十二。始終相沿，循環不斷。如網屬綱，千條一貫。作大綱第十三。蠶絲牛毛，鼠肝蟲臂。枚舉縷陳，更僕未易。作衆目第十四。黯淡淋漓，興之所寄。豈曰言傳，師心匠意。作興到第十五。一來一往，不疾不徐。玄之又玄，鬼神莫窺。作神悟第十六。犬字外嚮，羊文上白。銖黍毫芒，諦玩不忒。作鑒賞第十七。寸鈕千錢，一篆百鎰。龜玉在櫝，守旃勿失。作好事第十八。體具形生，神來興起。如彼博奕，猶賢乎已。作游藝第十九。善瑟不縵，善易不談。莫能致遠，小道曷觀。作致遠第二十。

明・何通《印史》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藝術類存目》《印史》五卷兩淮鹽政採進本。明何通撰。通字不違，松江人。是書成於萬曆中。取歷代名人各爲刻一私印，而略附小傳於下。秦十九人，西漢二百二十一人，東漢二百六人，蜀十八人，吴七人，魏二十八人，晉八十一人，宋七人，齊二人，梁九人，北魏六人，周二人，隋十三人，唐一百七十八人，五代十一人，宋一百二十人，元十四人。其去取頗不可解。如秦以李斯爲首，公孫鞅次之，二人行事無足取，且鞅在斯前，不知何以顛倒。四皓僅取東園公、綺里季，不知何所優劣。漢有孔僅、桑宏羊，唐有李義府、許敬宗、高力士，五代有敬新磨，亦不知何以甄録。其印欲仿漢刻，而多違漢法。如二名分爲兩行，複姓乃作回文，不知漢印二名複姓皆不割裂其文也。又參以鐘鼎之文，不知漢印之不合小篆者，多兼用隸法，不用古篆也。班固曰班固孟堅，王粲曰仲宣王粲，漢印無此文法也。劉字、亮字，《説文》所無，參以隸法是矣。庾亮、陳亮乃作諒字，王凝之從小篆矣。李陽冰乃又作凝字，不又自亂其例乎。大抵拘於俗工之配合，而全未考古耳。

清・金星軺《文瑞樓藏書目録》卷四《印篆》 何不違《印史》六卷。

明・周應愿《印説》

明・徐勃《徐氏家藏書目》卷三《器用類》《印説》一卷，周應愿。

清・錢曾《述古堂藏書目》卷四《器玩》（用）〔周〕應愿《印説》一卷。

《明史・藝文志三》 周應愿《印説》一卷。

清・周亮工《賴古堂印譜》

清・魏錫曾《績語堂論印彙録・書賴古堂殘譜後》 此爲櫟園未成之書。櫟園喜篆刻，就所得印拓，輯備觀覽，非有數十百本行世。舊閲此書，遊想而已。辛酉歲，辟地黄巖，偶從朱德園部郎借書，云有《賴古堂殘譜》。急取視之，則翦黏本，白紙線訂十二册，所存才三十餘家，其弁語皆楷書。時無從覓刻本校對，背憶文義不誤，玩其書法，則出國初人手，而與櫟園不類。又不押名字印，頗生疑竇。適予篋中携有櫟園寄黄濟叔札，首鈐江上信天翁印。而十二册中，黄譜尚存，且列此作取校，無毫髮差，乃敢灼然信爲真譜。細翫印拓，多蟲蝕痕，黏紙則堅好，懸擬當日各譜大小長短未必一律，而弁語必櫟園手書，觀沈逢吉一則有誤字投筆等語可知。或歲久蟲傷，不可收拾，後人綴輯。其未蝕者，補録題字。或經飛蛀人手，取原本分一爲兩，僞録題字，皆不可知，然必非贋本也。譜存余案數月，思附名卷末。會寇犯黄巖，德園將奔辟，急索譜去。余亦倉卒來閩，其後黄巖陷而旋復，聞德園家業蕩然，而家人以居鄉無恙，不知彼時曾挈譜出否。事閲三年，見此書，不勝今昔之感。因將朱譜存佚各家分記於後，其不能省憶者缺之。刻印爲游戲之一，數十家精神所寄，獨恃朱譜，或當不墮劫灰耳。癸亥二月初十日識。

清・陳克恕《篆刻鍼度》卷三《印譜》 周減齋《賴古堂印譜》。

清・朱象賢《印典》

清・朱象賢《印典・序》 古人銘物紀事，往往託之金石，是以鼎、匜、碑碣之屬，博古家皆視同景星卿雲而寶愛之。若官、私印章與鼎、

匜、碑碣同出古人之手，好篆刻者偶或留心一二，其餘俱置不講，何歟。予家貧識陋，不能一見湯盤、孔鼎，而秦、漢印章猶有流傳，得窺其妙。故每涉獵羣書，采録類聚，編成八卷，名曰《印典》。好古君子欲知古印淵源，不外乎此矣。若夫嫵媚纖巧，古無是體，或非大家所尚，予則不暇及也。清溪朱象賢識於大梁使院之含翠亭。

清・白長庚《印典跋》　清溪子《印典》八卷，分十二類。凡璽印淵源、制度、故事以及評論、造作、歌詠、記叙莫不畢備，捨此別無講求考覈之述作。而所採諸書，更多秘妙，如吴中隱人王基太御氏《梅菴雜記》《蝸廬筆記》，元人宋旡子虚氏《攷古紀畧》，宋葉氏《游藝雜述》，流傳甚罕。聞檇李曹氏曾有抄本，其餘收藏家俱未之見，苟非廣搜博覽，安能及此。【略】康熙六十一年歲次壬寅春仲，沙村白長庚。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藝術類二》　《印典》八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國朝朱象賢撰。【略】是編採録印璽故實及諸家論説，分原始、制度、資予、流傳、故實、綜紀、集説、雜録、評論、鐫製、器用、詩文十二類。後有康熙壬寅白長庚跋，稱所引宋王基《梅菴雜記》《蝸廬筆記》、葉氏《遊藝雜述》，元宋旡《考古紀略》四書，皆得之檇李曹氏鈔本，爲諸家所未見。然他所援據，率乏祕籍。所分諸類，亦頗淆雜。如故事與綜紀二門，所載多相出入。又往往字句偶涉，即爲闌入。如《周顗傳》稱取金印如斗大繫肘後，《辛替否傳》稱金銀不共其印，皆因他事口談。《王融傳》稱穰侯印詎便可解，《世説新語》稱石勒使人讀《漢書》，聞立六國後刻印將授，亦偶然追述舊典。俱非印璽故事，未免濫收。且雜採舊文，漫無考辨。吾邱衍《學古編》云：三代無印。又辨《淮南子》載子貢印事之妄。而賚予門内乃以此事爲首，亦自相矛盾。然採摭既富，足備考核。且古人未有集印事爲書者，姑仿《文房四譜》之例，存備一家。象賢自稱朱長文裔，故是書初刻附《墨池編》後。今以時代既殊，所載各異，分著於録，使各從其類焉。

右藝術類篆刻之屬，【略】皆文淵閣著録。

案：揚雄稱雕蟲篆刻，壯夫不爲。故鍾繇、李邕之屬，或自鐫碑，而無一自製印者，亦無鑒别其工拙者。漢印字畫，往往譌異。蓋由工匠所作，不解六書。或效爲之，斯好古之過也。自王俅《嘯堂集古録》始稍收古印，自晁克一《印格》始集古印爲譜，自吾邱衍《學古編》始詳論印之體例，遂爲賞鑑家之一種。文彭、何震以後，法益密，巧益生焉。然印譜一經，傳寫必失其真，今所録者，惟諸家品題之書耳。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一二《子部・藝術類》　邵章續録　《印典》八卷，清朱象賢撰。康熙壬寅朱氏刊本，附《墨池編》後。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三九《藝術類》　《印典八卷》康熙刊本，顧曾壽舊藏。　清溪朱象賢編。朱象賢《序》。白長庚《序》。康熙壬寅。白廷詔《序》。卷首有顧曾壽白文方印、彦冲朱文方印、泳之私印白文方印、梁溪子朱文方印。

《印典》八卷清溪朱氏刊本。　清溪朱象賢編。鈕讓用謙《序》。題金玉印章歌。朱象賢《序》。

清・吴立峰《稽古齋印譜》

清・章撫功《稽古齋印譜序》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二四　余友吴立峰先生好奇而嗜古，學博而識遠。其所藏圖史書畫多世所罕見，而尤聚古銅章至三千有奇。什襲藏者久之，既復印以爲譜，將以行世而屬余以序，余固未足以知之也。【略】今先生所畜至於累千。考其人，則國史正傳可見者十之六七；稽其代，則秦、漢、魏、晉、隋、唐千七百餘歲；按其文，則官爵、郡邑、香奩、家記、銅龜私印、古文奇字無不備具。即使李斯、程邈、韋仲將、許士宗、李陽冰之徒今時尚在，尚能記憶其所爲手定者耶。以漢之許慎去古未遠，又博訪通人，集爲《説文》一書，而徐内史猶苦其偏傍奥密不可意知。宋歐陽公文章妙天下，而其所編《集古録》，劉原父猶以爲考究不無餘憾。然則先生譜以行世，其或以爲金玉珠貝，或謂之敦槃彝鼎，定其所可知，揔以俟夫博古者鑒之而已。雖然，古文閟世而復出，後人倣古而變化，更千七百餘年之後，安知不復有如先生之好古而博識者出而益廣之，則先生什襲之初心，問世之雅意與世俱永，豈必秦、漢遺文不長存也哉。　半傑老人章撫功題。

清・瞿中溶《集古官印攷證・采集各家譜録》　《吴氏稽古齋古印

譜》。袖珍四本，不分卷册。康熙甲子，長沙吴觀均立峰《自序》云：獲古銅印章三千有奇。然此四本尚不盈千，知非全書也。予得之吴門舊肆。

清・孫光祖《印則》《篆印發微》

清・顧湘《篆學瑣著・總目》《篆印發微》。孫光祖著。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三九《藝術類》《印則》一卷乾隆刊本。崑山孫光祖翼龍纂。

清・汪啟淑《集古印存》《漢銅印叢》《飛鴻堂印譜》

清・朱樟《漢銅印叢序》 印譜濫觴宣和，及顧氏《印藪》一編，可爲詳且備矣。斷自秦漢，合官印私印，奄有數千餘鈕。然聞求之者衆，易以梨棗，率多漫漶失真，殊可嘆也。蓋篆法秦漢最盛，至唐則推李陽冰，宋稱夢英，皆有碑刻可攷。元倪高士清閟閣藏漢玉印一枚，形之咏歌，有白玉幡螭小篆文之句。前明亦尚印章，如趙凡夫、何雪漁、文休承、壽承、蘇啃民，咸稱作者，惜無薈萃諸家集千狐之腋，合九鼎之臠也。吾友汪君秀峯嗜古有奇癖，莊書《百廚工吟詠》，得古印幾盈萬鈕，彙爲《訒菴集古印存》三十二卷，金玉、珲渠、瑪瑙、牙瓷，莫不該備，已較勝於《宣和印史》。又凡近時工鐫筆者，不惜重聘，延之家園，親與參訂商確，務蘄悉合于古，亦盈萬餘鈕，彙爲《飛鴻堂印譜》四十卷，海内高手大半在焉，可爲極篆籀之大觀。金薤琳琅，目迷寶藏；龍文虎鈕，神往空倉。近又出示袖珍《印叢》四册，云成《印存譜》後，續得漢銅舊刻所成，誠恐前譜卷帙繁重，一時難盡鑒賞，手此一編，如泰山之有配林，黄河之有滹沱，足以先領登涉之勝，且非顧氏棗木粗肥，愛玩不覺彌日。余與秀峰共東皋吟社，稱詩頌酒，文契於心，深重其好古專篤，兼期以著述亦如印譜之日新月盛。予當跂足拭老眼以觀之。爰題數語于簡端，以志予望焉。時乾隆十七年歲在壬申夏日，同學弟灌畦朱樟拜書。

清・瞿中溶《集古官印攷證・采集各家譜録》《汪氏集古印存》。三十二卷十六册。前人藏各種皆有，銅印乃其一種也。

《汪氏漢銅印叢》。袖珍四本，乾隆中新安汪啟淑訒菴藏。

道光《徽州志》卷一一之四《人物志・文苑傳》 汪啟淑字慎儀，號訒菴，歙綿潭人。治鹽於浙，寓居錢唐。工詩好古，與顧之挺、朱樟、杭世駿、厲鶚諸人相倡和，繼西泠諸子之軌。援例爲工部郎，擢兵部職方司郎中。藏書甲江南，乾隆三十七年應詔進獻精醇祕本多至五百餘種。【略】生平搜肴秦漢圖章甚富，晶玉甕銅，金石犀象，無一不備。有《集古印存》三十二卷、《飛鴻堂印譜》四十卷、《漢銅印叢》《退齋印類》等譜共二十餘種行世，所著有《訒菴詩存》《印人傳》《水曹清暇録》諸刻，孫其佩亦輯有《飛鴻堂小成》《集古小成》《印譜》。

清・桂馥《續三十五舉》

清・桂馥《續三十五舉》 宋皇祐初，命太常摹歷代印書爲《圖宣和集印史》。踵事日多，如王俅、王厚之、顔叔夏、姜夔、吾丘衍、趙孟頫諸家，各有圖譜。然皆集古，非自作。前明嘉隆以後，始自爲譜。李雲谷云：刻印者，仿古數章，首列諸巨公數章，索李大泌、王太虚一序，便侈然成譜，以作者自命，豈不大可恥哉。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二《桂未谷續三十五舉序》 曲阜桂未谷精研六書，嘗舉所説摹印條件，如元吾子行之數，題曰續，志原始也。續其舉，故引説無例也。宋王球字夔玉，王俅字子弁，是兩人，子行誤以嘯堂爲球，今徑改之，不主於糾正也。未谷論摹印諸條，尚不止於是，是舉隅之義也。其不名《續學古編》者以此。

清・吴錫麒《續三十五舉題詞》 官印始于周，而私印至漢始盛，其體即所謂摹印篆也。自唐用朱文，舊章寖失，及後又以蟲魚蝌蚪雜施其間，而古法亡矣。稽古之士，追述先民，如宋則黿克一、王俅、王厚之、顔叔夏、姜夔各有著録，而元吾衍之《學古編・三十五舉》尤稱博綜。吾友桂君未谷復取其未備者而增述之，密心冥索，以成是書，蓋駸駸乎神與古會矣。錢唐吴錫麒。

清・陸費墀《續三十五舉題詞》 吾十四五時即好篆刻，遍求勝國及本朝諸家印譜觀之，皆不與漢印合。周櫟園作《印人傳》，抑揚衆製，其持論亦多在離合間。蓋自子行氏而後，能言漢印者鮮矣。三十年來，每以此意語客，莫之省也。桂未谷明經出眎所述《續三十五舉》，則凡吾所欲言者，未谷已略言之，而後喜吾之有鄰。至于結字損益信縮爭讓之

法，運刀疾徐輕重之度，非未谷又誰爲論之，是不能無後望矣。桐鄉陸費墀。

清・沈心醇《續三十五舉題詞》 桂未谷先生《續三十五舉》，凡前舉所及，例不複出。按吾子行《閒居録》云：宋賈師憲所藏書畫，皆有古玉一字印，其篆法用李陽冰新意，盤屈成文，前無此體，蓋唐人所創。又云：黄魯直於元暉古印章詩注云：謝元暉若是謝朓，則元暉是其字。《北史》元魏諸王亦有名暉者，或即此也。未谷謂漢篆不盤屈，至唐始變，且言古人表字印皆連姓，實與子行相發，如表之有裏也。海甯沈心醇。

清・宋葆淳《續三十五舉題詞》 未谷既集印文爲《繆篆分韻》五卷，復取吾子行《學古編》續其《三十五舉》。追漢法，訂俗體，數易稾而後成，蓋其慎也。摹印家參究二書，庶幾無岐途與。安邑宋葆淳。

清・陳鱣《續三十五舉題詞》 閻潛邱《劄記》云：近代圖章，力駁何雪漁而返文三橋，鑿鑿至理，古學復興，亦其一也。未谷作印，取法於漢，直駕三橋而上之，所譔《續三十五舉》，名言精理，卓然可傳。於戊戌歲開彫京師，今又改定重刊，可謂豪髮無遺憾矣。庚戌二月，海甯陳鱣。

清・胡翔雲《續三十五舉題詞》 丁未春，交桂未谷於濟南，旋別去。乙卯冬，余攝鐸涇川，石工李良玉出未谷《繆篆分韻》刻版及《續三十五舉》寫本求售。刻版既，歸王葑町太僕。而余獲是書，藏諸行篋幾十年，每一披校，恍與未谷復面也。因授梓以志心好且公同好焉。嘉慶八年十一月，婺源胡翔雲黄海氏識。

清・顧湘《篆學瑣著・總目》 《續三十五舉》。桂馥著。

《重定續三十五舉》。桂馥著。

《再續三十五舉》。桂馥著。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三九《藝術類》 《續三十五舉》一卷乾隆刊本。桂馥未谷。自序。翁方綱序。乾隆戊戌。陸費墀序。沈心醇序。吴錫麟序。宋葆淳跋。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子部・藝術弟九》 《續三十五舉》一卷。桂馥。乾隆己巳重定自刻本。海山仙館本。借月山房本。

清・桂馥《繆篆分韻》《繆篆分韻補編》

清・桂馥《繆篆分韻補編・自序》 予少時篤嗜古銅印，凡南北收藏家，不遠千里求之。所見日多，因采集印文，仿《漢隸字原》作《繆篆分韻》。滋陽蘇扈園助予排類。既客都門，聞瑛夢禪居士先有編録，同安邑宋芝山往訪，居士以所得歸我。朱竹君學士見而大喜，謂可補八體之一。陸丹叔侍郎勸予鋟木，匆匆未能也。友人沈向齋、黄小香、陳明軒、沈二香、劉松嵐、江秋史、司馬達甫各出金助刻，陳仲魚爲之繕寫，章邱焦緑軒釋文。芝山取此本至京師，付旌德李生刻板。李生攜板南歸，久不見還。今春王葑町太僕巡漕揚州，芝山從李生所取板歸太僕。予方除雲南永平令，未行，太僕還京，出示印本。於是數十年未竟之業，宛轉得慰老眼，而友朋贊助之力良可感也。登板後，遠近知交多以印文寄示，復成《補遺》五篇。今請伊墨卿比部作書法，梧門祭酒監刻，仍以板歸太僕，附初本以行。烏呼，予老矣。一官萬里，文字都廢，或有好事更補其闕，是又蠻荒邊吏所竚企耳。嘉慶元年丙辰歲七月朔，桂馥書。

清・袁枚《繆篆分韻序》 秦釐八體，五曰摹印。漢定六書，五曰繆篆。繆篆即摹印所用也。古文二篆，繁簡不同，而結構皆圓。以篆刻印，宜循印體，則變圓而方，分朱布白，屈曲密填，有綢繆之象焉。作篆韻者，於鐘鼎，則有王楚、薛尚功；於《説文解字》，則有徐鍇。此外聊蒼紫宙有録無書，而繆篆尤無專本。曲阜桂君未谷，好篆隸學，尤工摹印，所製皆極淳古。又嘗博采秦漢而下官私符印，以及宋元諸家之譜，編類其文爲《繆篆分韻》五卷。借自然之聲音，考當然之點畫，可以分部就班，開卷有得。嘗與余同寓東陽官舍，見其蓐枕圖史，手不停披，除食飲外，無一刻不與殘碑缺璽精神往來。所謂古之人歟，古之人也。昔舒元輿稱李監不聞外奬，躬入篆室，能隔一千年而與秦斯相見，方我未谷又何讓焉。乾隆壬寅除夕前一日，錢唐袁枚。

清・盛百二《繆篆分韻序》 六書之學，失傳已久，幸有摹印一家尚存餼羊。然淳漓代降，師心自用，壞前人之矩矱，漸遠而漸失其真。西漢末，大司空甄豐等定爲六書，其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至光武時，據

馬伏波之論，一邑令丞之印文已不勝其舛，後人或更以古文科斗大小二篆襍而施之，更無論矣。吾友桂子未谷精於小學，方博攷諸書，作《説文解字學》，爲工甚鉅。其書先成者，則有《繆篆分韻》。蓋取漢銅印編成以補繆篆之缺。字字典確，與《金石韻府》之類雜而不倫者，相去遠矣。未谷不以余爲不足與語，致書索余爲序。噫，余何足以發明其書乎。特相別十餘年，無由合併，聊以當一夕話云。乾隆甲辰七月望後六日，秀水盛百二書於曹州講舍之好問齋。

清・陳鱣《繆篆分韻序》 漢人摹印，雜參隸法，其尤異者若泉旁加水，國内从王，不獨皋爲四下之羊，伏作外向之犬也。然存此一體，亦見六書之流變，要當與籀篆分别觀焉。桂未谷廣文創爲是書有年矣，收羅極其博，攷據極其精。今開彫京師，余爲補摹篆文而校正之，因書其略。己酉秋七月，海寧陳鱣。

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内篇》卷一 《繆篆分韻》五卷，《補遺》一卷。桂馥撰。

清・鞠履厚《印文考略》《研山堂印譜》

清・季夢荃《印文攷略序》 南梁鞠君樵霞，爲人簡古純粹。讀書之暇，殫精篆學，遂工銕筆。既以所作彙帙問世，猶慮俗之操刀者師心自用，戾古失真，乃廣覓遺編，爲之參異同，辨真贋，覯縷書中精蘊，都爲一集，刻之以貽同好。此其用心良苦，而使古人作篆之體製猶存梗概，不至日就於泯滅而莫之攷者，其爲功又豈小哉。抑聞樵霞從事金石之學有年，實源於王君聲振。聲振殁，求得其曩所作印，訂而行之，名曰《研山印艸》。平生不解藏人善，吾於樵霞見之矣。又嘗舉八分體之偏旁點畫編爲《辨異歌》一章，以便學者。吁，樵霞之好古力學，性情專一如此，於今人中殊不多見也，予故樂得而爲之序。乾隆三十九年歲次甲午小春望後一日，婁江季夢荃頓首拜撰。

清・顧紹聞《印文攷略序》 夫形上形下，至理咸具。古人游於藝，即爲陶養德性之資，非泛焉雜騖而已也。余及門鞠生坤皋行詣醇謹，旨趣風雅，少攻帖括。搦管臨文，皆從根柢紬繹。呫嗶之暇，兼好研求石室秘笈。柰體素羸弱，早棄舉業，余扼腕久之。乃時出緒餘，揣摩篆刻。好古爭求者，得其隻字片石，如奉拱璧。良由質性高妙，故能游刃入神。選詞摘句，彙爲《鐵筆》二卷，業已鋟板行世。丙子春，復以《印文攷略》問序於余。余思天下事不外規矩與巧耳。巧在意會，規矩端賴言傳。印譜者，已成方圓者也。《印文攷略》者，即規矩，而所以成方圓也。坤皋力探淵源，銀鉤鐵畫，得心應手，悉合準繩，誠所謂不求巧而自巧矣。余惜坤皋藥裹茶鐺，不獲展其扶搖之翼，而喜其優游一室，考訂今古不更，即顯可以知微，即淺可以推深耶。豈若漫爾蒐輯，自矜博洽者可比。余故樂弁數言於編首。友人鹿野顧紹聞題于鶴巢之西偏。

清・陳克恕《篆刻鍼度》卷三《印譜》 鞠坤皋《研山堂印譜》。

清・馮承輝《歷朝印識》

清・馮承輝《歷朝印識・自序》 印肇嬴秦，斯從其朔逖矣。兩漢人習雕蟲，而傳者反泯。宋、元以來，稍知學漢。明季諸家，大暢宗旨。櫟園一《傳》稱備矣。予酷嗜篆刻，謬邀時稱。竊念小學一途，印爲津涉，讀書識字，上可通經，而史氏立傳，不載其人，豈以小技而遺之也。暇時檢閱，有得輒録，彙成一書，尚多闕逸。寥寥海宇，有同志者補所未備，予之幸也夫。道光九年三月朔日，眉道人馮承輝書於古鐵齋。

又 余既集自秦至明印人傳爲一卷，梓行矣。兹復增輯國朝諸家於後，又以時下鐵書之有名者，自譔小傳，别爲一卷，共得三百餘人。嗣後更有採録，容俟漸次續入。道光十七年嘉平月，少眉又識於梅花樓。

清・楊秉杷《歷朝印識序》 刻印有書，始《學古編》。印人有傳，始周櫟園。【略】吾友馮子少眉輯篆刻及譜録者名氏里居，由秦迄明，得百有九十八人，曰《印識》，合璽與印章一之，且埽圖書、圖章詣譌説，遠繼《學古編》，近接《印人傳》，采摭羣言爲注，可信可徵。少眉爲人，光明磊落，博雅多藝，能偶然寄興篆刻，即思傳篆刻之人，傳譜録篆刻之人，志意蓋已善矣。既來問序，走筆爲之。婁縣楊秉杷拜譔。

清・瞿中溶《集古官印攷證》

清・瞿中溶《集古官印攷證・序》　古銅印章始著録於宋徽宗、王順伯、王子弁。洎乎元、明，則有趙文敏、吾子行、楊宗道、葉景脩、錢舜舉、吴孟思、沈潤卿、郎叔寶、顧汝脩諸譜録。然皆官私並收，有圖無説。即問有論斷，如《學古編》，亦止就其篆刻、形制求之。惟顧氏《集古印譜》一書稍知蒐攷，而於私印既未免以意牽合，官印則疏略甚多。凡此十數家之書，厪堪供鑒賞之具，要無關於學問也。予自弱冠留意金石文字之學，因旁及印章，手模古今譜録，又博訪收藏之家，證以正史中官制地理，爲之分别時代，辨其異同，正其譌繆。三十餘年來，自漢、魏訖於宋、元，集有官印九百餘種，釐爲十七卷，又附虎符、魚符一卷。展玩之下，於歷代文字之變更，與夫制度之因革，皆可一覽而知，庶幾亦攷古者之一助歟。《漢書・武帝紀》言太初元年，正歷以正月爲歲首，色尚黄，數用五。張晏曰：漢據土德，土數五，故用五，謂印文也。若丞相，曰丞相之印章，諸卿及守相印文不足五字者，以之足之。後人遂据張晏此文，以爲漢印皆用五字。今就愚所集漢印之権然無疑者觀之，大率四字爲多。如《博陸侯印》《石洛侯印》《牧丘侯印》皆侯印之四字也。《平昌侯相》《廣望侯相》，皆侯相印之四字也。《東鄉家丞》《館陶家丞》《平昤國丞》《金鄉國丞》《揶裴國尉》皆侯國丞尉印之四字也。《宗正之印》《廩犧令印》《沛祠祀長》《奉車都尉》《武猛都尉》《武猛校尉》《綏民校尉》《護軍中尉》《護軍之印》《强弩司馬》《南陽守丞》《東萊守丞》《千乘均監》《麋令之印》《虖奚長印》《扶柳長印》《木禾丞印》《琅槐丞印》《容城丞印》《海陵左尉》《夷槀左尉》《蘭千左尉》《渭成右尉》《肥城右尉》，則又皆中外大小諸官印之四字也。如《廣阿侯夫人印》《廣漢屬國都尉》《中部偏將軍章》及前後左右將軍、偏將軍之司馬、别部司馬等，又上谷、西平二郡長史印，則皆六字也。而《長掖屬國左盧小長》一印，且多至八字。惟御史大夫、强弩都尉、大將軍、雜號將軍等，及太守諸印之稱章者，皆以五字爲文。而更以諸蠻夷印之有漢字者證之，則如《漢夷邑長》《漢妛邑長》《漢妛仟長》《漢率衆長》，皆四字也。《漢歸義夷王》《漢青羌邑長》《漢盧水仟長》，皆五字也。《漢威武將校尉》及《漢歸義夷胡、羌仟長、佰長，《漢屠各率衆長》《漢率善氐佰長》《漢歸義穢佰長》等，皆六字也。又如《漢保塞烏桓率衆長》以八字爲文。而《漢匈奴惡適姑夕且渠》，直多至九字。皆足證漢印之文竝無一定，而知張晏之説爲不可信也。《漢書・王莽傳》言以十二月朔癸酉爲建國元年正月之朔，以雞鳴爲時。服色配德上黄。天鳳元年，令天下小學，戊子代甲子爲六甸首，冠以戊子爲元日，昏以戊寅之旬爲忌日。予今所集，如明學世子、展武世子二印，順武男、陽闇男二則相，多睦子、雝睦男、永武男三家丞，受降大尉丞，獲降農中侯、偏將軍中士、《漢氏文園宰》《就都亭宰印》《義溝道宰印》《寰陽宰之印》《蒙陰宰之印》，皆権然可定爲王莽時印者，皆五字爲文。則知亡新自以爲土德王，其印乃更用五字耳。史言莽好更張漢制，莽印既以五字爲文，則知漢印必非定用五字益明矣。至漢印之稱印稱章，據《漢書・百官公卿表》言凡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比六百石以上、二百石以上皆銅印。應劭《漢舊儀》謂銀印皆龜鈕，某文曰章，謂刻曰某官之章。六百石、四百石至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鼻鈕，刻曰某官之印。今以所集之《御史大夫章》及諸太守章證之，正與之合，而《百官表》言將軍及前後左右將軍皆金印者，今亦皆曰章。又據《王莽傳》言，改單于璽爲章，則印之等威，宜乎璽之次即爲章。然列侯皆金印，又位在公卿、二千石之上，而今所見漢之侯印，多稱印而不稱章，至鄉亭侯之鄉名、亭名二字者，亦但取四字爲文，并無印字，其餘官印亦多此例，而有大將軍印章，且以印章二字聯用，可知當時竝不以印與章爲尊卑之别。特以御史、將軍、都尉、太守等有風憲兵權之任，故改印曰章耳。自來好古家所見未廣，皆不能爲之細攷以發明其意，予故爲表出之，而詳敘於首云。道光十一年歲在辛卯六月望日，嘉定赤蓮里木居士瞿中溶書於古羊鐙室。

又《采集各家譜録》　金石之學明於宋，古銅印章亦因是顯。顧宋人著録者，惟黄伯思收藏有數百枚，今皆不可見。今見於王子弁俅《嘯堂集古録》中者止十餘枚耳。至明郎氏瑛《七修類藁》所模，更少於王，且皆縮小，形制失真。元楊宗道《譜》始爲古銅印專書。據顧汝脩《譜》

前載其《譜序》，知當時嘗模刻行世而今已罕覯。予向於友人處假得其書，厘止一册，雖似不多，卻非板刻，似以原印集印者。後顧《譜》即繼楊而作，故其書名同。予所見顧《譜》亦有以原印集印者，自言止有二十部，故今傳世頗少，且或不全殘帙耳。然其所收官印最廣，即木本所模亦精美可愛。其書名雖或曰《印譜》，或曰《印藪》，或改曰《秦漢印統》，而編次皆出王延年之手，似實即一書，特時有先後，印有多寡之不同耳。吴立峯《譜序》未明言模刻，然觀其形制及印色，不似以原印集印者。今其譜亦罕見於世，予在長沙徧訪其家，且無有知其姓名者，良可慨也。乃若近代收藏家有一印而彼此相類者，或聚非同時，厥後散失，去彼適此，固不足異。即間有同時而同得此印者，雖難保無一真一僞之弊，要其文總有依據，非等鄉壁虚造。故凡模刻之印，亦皆收録，各於印下分别注明姓氏。近曲阜桂君馥博覽好古，曾輯《繆篆分韻》一書，所收官印多前人所未見，惜不摹原印，但取其文字散歸各韻，無從知其大小章法，未可以意湊合。約有百八十餘印尚未目見者，今皆闕而待訪焉。又《山左金石志》亦載古銅印一門，有未見印本者，亦模取之。其餘家所藏，目所覩及，友朋所貽印本，皆不及備注矣。

丁酉三月，在吴門見滄浪亭六舟受上人得四明范氏《集古印譜》六册，首有萬曆丁酉楊德政、余經訓二《序》，及萬曆庚子范大澈《自序》。大澈字子宣，號灌園叟。《序》言存秦漢印三千六百有奇，命其子汝桐集爲一部。故印譜首葉前題四明范汝桐、惟同集其譜。卷一爲官印，卷二以下皆私印，册首俱有惟同及其子孫圖章。聞六舟行脚至四明所得，則恐他處欲求全書更難矣。予亟假讀旬日，并摹補未備者若干印，而於印下注明范氏，以識之云。

清・瞿樹鎬《集古官印攷證後敘》 先箸《集古官印攷》十七卷之得存秦中行篋也，實山左吴子苾先生成之。道光庚戌，樹鎬試吏西安，時小濤、叔珍、心芷諸先兄均里居，守護父書，不欲遠攜他出。咸豐壬子歲，子苾先生開藩關輔，詢及此書，欲謀鋟板。時方專人迎養先太恭人入秦，遂囑五兄向吴門翁叔均丈家取歸。兄善摹印，亦請奉母同來，俾呈先生鑒定。乃癸丑春先生方事讎校，而五兄病歿。未幾，先生與張詩舲中丞俱内召，其時同志，如何子貞丈督學西川，亦以言事去職。一時之謀助刻資者，風流雲散，此議遂輟。一官如夢，竊禄無期。叠接南音，兩兄告逝，然而一息尚存，全書待刻。己未歲，攝篆耀州，先刻《古泉山館詩集》，吕曼叔觀瞥序文中曾三致意焉。詎料庚申之變，家藏之名書、善畫、吉金、樂石悉付劫灰，即遺稿瘞諸土中，亦經搜掘焚燬。一慟天涯，不知涕之竟趾。因思區區一編，向非子苾先生議刻，則亦决不能獨存，今存矣。又值癸亥甲子，南山賊擾，攝官承乏，先至甯、陝，再往漢陰，入死出生，相依爲命，若非在在有神物護持，又安能於數十年外留此吉光片羽耶。先公箸書立説，文名噪江左。樹鎬不肖，未能讀書顯揚，入貲爲郎，一蹶不振，辱承先生長者以名父之子相視，若不亟謀剞劂，益恐先緒日墜。因馳書中外，求助梓費。幸能遠近相赴，爰於甲戌歲五月開雕，倩松江王子萱茂才壽光摹印於石，以存矩矱。洎中秋日，第一卷告竣。嗚呼，人之傳，不傳命也；書之存，不存天也。先公箸述，有益於世道人心之書甚多，今皆蕩焉無存。所存僅此，而亦幾幾乎不存，兹幸斷手有期可卜，不脛而走，爲文苑添一巨觀，是皆造物操其權，非敢挾有志竟成之説以自詡也。書中摹印，大半伯兄樹本、仲兄樹辰、翁叔均丈從而補之，尚有七十餘印未補。至鈔録是書，則三兄樹寶、五兄樹鼎之力爲多。其有寄贈印文諸父執，已同參校姓氏刊列於前。八月二十日，男樹鎬謹注於長安周劍漢鐙之室。

清・吴大澂《古泉山館集古官印攷證敘》 曩在里門假館外王父韓履卿先生寶鐵齋，得見長洲顧氏、歸安吴氏所藏歷代官私各印。擇其精者，手輯成帙，益以同好所貽，常賈家所見，集有二千餘種。後於翁叔均上舍處鈔得嘉定瞿木夫先生《集古官印攷證目録》一編，以大澂所集校之，間有是編所未及，終以不得一見全書爲憾。自咸豐庚申以後，舊所輯録盡付劫灰，近復稍稍蒐集彝器款識及兩漢吉金拓本，得數百種，而古印精品絶少，官印尤不易覯。澠縣陳壽卿丈《印舉》一書，集至六十餘種，自古未有之鉅觀。大澂欲購之而未得也。去秋視學秦中，獲交瞿經孳刺史，詢其先人遺箸，多半散佚，而《集古官印攷證》獨無恙，且謀鋟板矣。今春攜書過訪，展卷讀之，鑒别之精，攷據之確，與歷代職官輿地志

書相印證，足爲讀史者攷鏡之資，元、明以來，箸録家所不逮。適有北山校士之役，未及卒讀，謹書數語歸之。先生所藏古泉山，後歸韓氏寶鐵齋，劫後不知所在。惜乎是書之刻，履卿先生不得而見也。同治甲戌夏六月，吴縣後學吴大澂叙。

清・袁保恒《古泉山館集古官印考證序》 自庖犧氏畫卦，實文字之權輿；倉頡造書契，以易結繩，又六書之權輿。逮周保氏教國子而六書始彰，秦祖龍燔經書而八體以著。若摹印，其一也。新莽居攝，大司空甄豐等更定六書，曰繆篆，所以摹印也。繆者何，綢繆之意，即徐鍇所謂摹印之屈曲縝密也。近世繆篆無專書，竊欲廣搜兩漢官私印，采集其備，惜乎頻年戎馬，莫敢遑息。比有關中轉餉之役，得識嘉定瞿經孳剌史，聞其先人木夫先生有《集古官印攷證》一書，亟索讀之。凡兩漢迄宋、元及僞朝官印，或收藏於家，或借觀他氏，或本諸舊譜，概摹成帙，附魚虎符於末卷，證以正史、地志，詳其設官刻印之源流，賅博如數掌上螺紋。其摹寫精妙，迥異《嶧山》棗木傳刻失真。即是編以求繆篆遺法，恍窺全豹，又非若未谷桂氏《分韻》一編有碎璧零縑之惜，向所莫償之虚願，今乃實獲我心，快於先覩，不得謂非生平之幸矣。其間若江都王相不書董仲舒，中壘校尉不叙劉向父子，太邱長不系陳寔，河堤謁者但引晉、宋二書而不及《水經注》，漢明帝之王景虎賁中郎將但引顔師古注而不及於經傳，其屬稿之偶誤歟。又先生《自序》云：漢印不必皆五字，而謂新莽印文厥數用五。蒙竊以爲不然，但攷諸正史，以地名官，時代後先爲據，固不得謂漢印皆五字，亦不必謂莽時印皆五字也。若夫搜輯宏富，攷訂精勤，非惟足窺繆篆之遺，且足究六書之源，更有補正史之闕者。經孳鐫印以廣其傳，將與歐陽永叔、趙明誠《集古》《金石》二録同有功於正學，爲不朽盛業。誰謂雕蟲小技，壯夫不爲耶，詎僅使嗜古者動珍惜流連訂墜拾遺之嘆耶。謹書弁語而歸之。同治十有二年歲次昭陽作詻律中黄鐘之月，項城袁保恒筱陽氏序於關中石介竹虚館。

清・鄭文焯《國朝著述未刊書目》 《官印攷證》，嘉定瞿中溶木夫。家刻本，未竟。

清・吴式芬、陳介祺《封泥攷略》

羅振玉《俑廬日札・古封泥》 古泥封初發見時，多以爲印範，後出土日多，始知爲古封泥也。翁叔均大年曾著《泥封考》二卷，予未之見。惟濰縣陳氏、海豐吴氏之《封泥考略》十卷，近已印行，考證頗詳。予所藏拓本，多有出二氏所藏之外者，異日當撰集之，以續陳、吴之書。

清・吴讓之《吴讓之印存》

清・吴隱《吴讓之印存序》 自乾嘉間，鄧頑伯出而黄山印學爲之一變。頑伯以工書名天下，《安吴論書》推爲神品第一。其刻印，一以篆法爲宗，一洗印人矯揉造作之弊。衍其辰者，則包世臣、吴聖俞諸人，而要以吴攘之爲巨擘。攘之名廷颺，字熙載，儀徵諸生。善篆隸書，於歷代碑碣窮源竟委，故能以碑刻撫印，傳鄧氏衣鉢。論者謂鄧派既行，而皖派遂廢，理或然歟。同人藏有攘之真蹟，集拓成譜，並附旁識，以備一家。學者由攘之以追蹤鄧氏，其亦庶乎近矣。吴隱。

清・袁日省《選集漢印分韻》、謝景卿《續集漢印分韻》

清・謝景卿《選集漢印分韻序》 宋宣和始作印譜，元、明諸名家搜羅益富，而案其所譜，皆官私印序列，未及逐字類聚，排纂成書。間摹形似，或不悉依原印大小長短，俾披卷瞭然，得備參稽也。予自數十年來隨見即爲鈔撮，然寡見尠聞，因循未就。會安邑宋君芝山丙辰游粤，相與論列印篆，出所携袁予三先生《選集漢印分韻》手稿，歎未曾有。而原本編韻尚多譌舛，官私印參錯互署，暇日悉爲釐訂，並命大兒雲生摹録成秩，以供玩索。香山劉子南隅一見心賞，力任剞劂，而是書之役以竣。夫繆篆出自漢人，固與碑文款識並垂不朽。而是書分字隸韻，點畫形模悉仍繆篆本來面目。因流溯源，觀其會通，不特爲鐫摹家所取資，亦以補南閣校書者之闕也。其餘字有未收，因就所見續增推廣，則俟諸博雅君子。嘉慶二年丁巳三月，芸隱謝景卿序。

又《續集漢印分韻・序》 嘉慶二年春，刻《漢印分韻》既竣，竊疑

漢篆不止於此，殆前人僅就耳目所及或選擇過嚴，因檢笥中舊藏，并借諸家漢印譜，計不下百卷，悉心采録。凡點畫與前稍異及前韻未收者，復得五千字，視前集已溢千餘。其中一字而多至數十，愈見古人變化無方。靈府獨闢，不拘《説文》矩矱也。間有同好録示與雜出它書者，未見原印，概不讇入。至若字形剥蝕，離奇難辨，篆法雖精，亦從割愛，不敢逞臆見以貽誤後人。惟是搜羅未富，聞見有限，續貂之誚，知不免耳。

嘉慶八年三月，芸隱謝景卿識。

清・宋葆淳《選集漢印分韻跋》 前書時尚見不及此，但所采不若未谷之富。去歲來粵，謝芸隱先生見而愛之，乃命令嗣倬士手摹付梓。余幸是書得以表章於世，而嘉惠後人爲無窮也。若欲博覽廣取，則有未谷之書在。嘉慶丁巳夏五月，安邑宋葆淳帥初跋於璧山書院。

清・吴雲《吴平齋古官印考藏》

清・馮桂芬《顯志堂稿》卷一《吴平齋古官印考藏序》 吾友歸安吴平齋君究心金石之學，藏書籍碑版甚富，經亂多失之，惟漢、魏、六朝官私印八百紐獨完。以私印名氏多無攷，先取官印排比考證，勒爲一編，曰《二百蘭亭齋古印考藏》。余受而讀之，援引廣博，斷制精審，卓然傳作。凡載官印如干紐，複出者不列。前此論古官印之書未有若是之多者，洵足爲考據家一助。君嘗衣豸繡領，方面翩然，初服知君而有力者欲推挽之，不爲動，孜孜焉以著述爲事業。所居與余鄰，每敝君齋，輒見君簾閣據几，左右鉛槧，無一刻之輟，其勤如此，求之青衿組帶中，猶不多見。噫，可敬也已。

清・陳介祺《印舉》

清・陳介祺《陳簠齋丈筆記》附《復吴平齋書》 秦書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雖有許書，亦見於印，可證補焉。三曰刻符，刻符書符節令掌之，今傳虎符是也。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蟲書今唯見於古印，有魚鳥形之異。秦璽，斯以蟲書書之，蓋取書之至古者也。署書今無傳，而漢碑題額、《吴天發神讖》字近之，今人無能名之者。余所藏樊纘馮泰及六面各印，其署書之遺與。蕭子良云：古者文既書笏，武亦書殳。殳書見於印，又見於瓦當，或武功與武職所用與。余所舉又有垂露一印。八曰隸書，印中多參用之。凡此皆足滌《汗簡》、夢英十八體、宋人字書之陋者也。其至古者，又與三代鐘鼎同，而其奇不可識者，或又過之前人，斷之以秦，亦近陋矣。《繆篆分韻》《漢印分韻》二書，固前人所未有。然古人作一印，有一印章法，未可移綴，宜摹原印，以一字坿目，其它字下則注見某字某印下，然後再分字編《説文》各字後，仍注明見某書某字某印，此亦大有裨於字學者也。拙箸《印舉》本擬年前編拓可畢，以畏寒多病，次兒亦病三月餘，今始北上，只可從緩。剛卯似亦可坿，如見真而佳者，亦乞見寄拓本，以便刊入。漱藏泥封與子苾閣學所藏共六百餘，子苾舊有攷，今毁，促仲飴再攷付刻，與《印舉》同傳。凡事愈求精愈緩，可見敏事成事之不易易也。手此即問箸安，不具。甲戌二月二十二日乙未，陳介祺頓首。

清・鮑康《觀古閣叢稿三編》卷上《爲石查跋簠齋印集》 泉印、鉤印、斗檢封、蠟封並坿，殿以虎符、龜魚符十有一。陳壽卿藏印最富，曾輯有《印集》。咸豐壬子夏，余應禮部試，報罷，留都門，訪壽卿於經板庫舊居。曾出以相示，整潔精良，心目爲之豁愛弗置。壽卿語余曰：庚戌夏，數同好醵資，屬陳粟園所印。粟園手爲重繭，印成，人各分一部，子來遲，無以贈子矣。余聞而悵然。同治壬申，余自夔解組，復來都，閉門掃軌，但與二三同癖一往還。石查持示是集云：得之廠肆，凡十二巨帙。余留案頭經月，始獲恣讀，歎觀止焉。計官印三百十七。私印千九百三十一，泥封百三十七。假之劉氏嘉蔭簃者百鈕，餘皆自藏，無一借摹舊譜。壽卿近復有《印舉》之輯，云可五千鈕，周印即四十餘，視此更倍之，惜未遑卒事，當代印譜已無出此之右者。念石查每得拓册，必索余題，戲謂異日可以增價，獨是集余不欲損其潔，未加墨。丙子夏，石查復申前説，不可辭。顧老眼益昏，若率爾塗鴉，恐所謂增價者，或且減價，爰取另箋，書數語歸之。至石查工篆刻，見爲潘伯寅所仿，古印靡不精，知其得力於是集者深矣。

清・顧湘《篆學瑣著》

清・王寶仁《篆學瑣著序》 虞山顧子翠嵐學於吾友菘耘季君，以

其課餘習爲篆鐫，嘗集前人名印爲譜，而丐其師屬余序。今復以所刊《篆學瑣著》惠寄，乞一言。甚矣，顧子之勤於所事也。其於藝也且然，吾知其體道必力矣。揚子雲云：斷木爲棋，棬革爲鞠，亦皆有法焉。不合乎先王之法者，君子不法也。今顧子所集，自李唐以迄本朝三十種論摹印法，詳哉言之。夫自古一藝之微，凡名於一時而傳諸後世者，類必竭數十年之心思，以精其詣，亦非苟焉爾也，矧其爲斯道之大乎。由顧子之所集，神而明之，技也進乎道矣。使移此心以窮聖賢之學，則所爲名一時而傳後世者，當更有在，而豈瑣瑣云爾哉。吾願顧子之善學其師也，尤願菘耘之善勗顧子也，請書此以弁卷端。道光癸卯季秋之月，太倉王寶仁書。

清・邵淵耀《篆學瑣著序》　聖代右文，其學大昌。時則有若惠、盧、錢、段諸先生參互攷訂，疏通證明，精析毫釐，多唐、宋儒家所未發。大都較量點畫，辨正音義，與經傳相表裏，承學者誦而不述可矣。至於稽摹印之原流，闡書勢之旨要，猶未見綜其說而集其成者也。顧君翠嵐抗心睎古，癖嗜金石，所輯《小石山房印苑》既行於世，又以暇日網羅舊聞，溯洄采獲，自唐李氏、韋氏以降，凡有資篆學者三十六家，爲書卅部，彙爲一編，而以瑣著名之。攬博擇精，繩榘斯在，然目以瑣者，豈謂事止彫刻技供賞玩用自嗛耶。夫學之爲己者，有鑽研探索之勤，必有恬憺涵泳之樂，而后可以養其性情，故餘力則游於藝焉。矧如彝鼎之勒，宗祏以之垂休；符璽之用，朝宁以之章信。生今如接皇初，識小實關大體。是以前賢著撰，講畫綦詳，天下蓋未有有所苟而能極其游者也。程子謂洒掃應對，同於精義入神，事歧而心貫，斯非膚末之所能曉。是藝也，進乎道，固各存乎其人。然則此書廣布藝林，誠足爲學者致曲博依之助，其曷可少哉。道光端蒙大荒駱歲嘉平月既望，邵淵耀序。

清・高慶齡《齊魯古印攟》

清・王懿榮《王懿榮集》卷一《齊魯古印攟序》　《春秋左氏傳》《國語》言璽，《書》《周禮》《韓非》亦言之。應劭、衛宏說秦以前民皆以金玉爲印，惟其所好，尊卑共之，是也。六書大旨，至史籀已失，秦漢印篆又別出一體。然自李斯未畫一之前，周末文字各國異形，殊軌分塗，不强同也，蓋六書之旨益微矣。其孳乳繁變，莫可究詰，遂無從鑿識。存於今者，若石鼓及諸小印璽是已。璽之具官名者，是周秦之際，如司徒、司馬、司工、司成之屬，半皆周官。又司禄一官，今《周禮》下注闕，而璽印中有之，其上二字亦絶不可識，真漢人所謂奇字矣。人名者漸近小篆，有秦漢之際者，今日而欲以朝代識別之，亦止若是耳，難確屬也。至當時璽印所施，識大識小，各隨事爲用，亦不可概定。

濰縣高南鄭世丈，篤志好古，黽勉以求，所得古印多出齊魯。以古印璽之官名者冠於前，人名者次之，不强別其爲某周某秦，某爲秦漢之際者，各以類從，而以秦漢官私印附焉，名之曰《古印攟》，其識卓矣。庚辰夏，榮備員詞臣。越次年，省墓歸里，過濰縣晉謁，獲睹所藏金石。傾心論古，歡若平生，出其印集見示，屬余爲之記。其昇古璽印於秦漢印前者，爲從來譜録家所未及。此非深通古文者能如是乎，吾服南丈之卓識矣。　光緒辛巳三月。

羅振玉《俑廬日札・古印譜》　古印譜，道、咸以來，無慮百餘種。而至《齊魯古印攟》《十六金符齋》及《雙虞壺齋印譜》，歎觀止矣。濰縣陳氏《萬印樓印録譜》聞已有印本，而絶未一見，必大觀也。二十年來，國學日就衰歇，恐今後無復繼起者，念之令人長太息也。

清・高積厚《印述》《印辨》

清・顧湘《篆學瑣著・總目》　《印述》。高積厚著。《印辨》。高積厚著。

清・胡石查《漢印譜》

清・鮑康《觀古閣續叢稿・爲石查題有六居士漢印譜》　咸豐初，陳壽卿輯《簠齋印集》，凡二千餘印，而斗檢封暨泥封百三十餘，泉紐印七，鉤印十，有象形者銅虎符五，魚符四，龜符二，無不坿載。余入都少遲，已盡爲同人分去，頗以爲憾。石查於廠肆購得一部以示余，因假觀數日，歎爲精絶。泥封近時秦中所出，背上有繩索痕者，尤見遺制，爲舊譜所未詳。癸酉秋，得壽卿書，以藏印至四千餘，周印即十有六，並借印者逾五千方。以兩面印、子母印計之，不下六千餘，視《印集》又倍之，擬

再輯爲《印舉》，可八十册。余馳書促其成，且向索尚未能至，每與石查談及，亦謂从來無此巨觀也。石查復出示所得《有六居士漢印譜》一函，約三四千方官印，每一種多至數十紙，篆文各異，雖視《印舉》不逮，而蒐羅繁富，亦不可多得者矣。獨惜余藏印初不乏，乃存秦中一戚家，兵燹後，悉數失去，今續收者殊寥寥，對此不勝悵怊。但雲煙聚散靡常，余向之所藏，安知不已入諸家之譜録，則作未曾失觀可也。

又《觀古閣叢稿三編》卷上《再爲石查題印譜》 爲石查題印集訖，閱數日，石查復出秦漢印一巨帙相示，曰：他册偏乞題之矣，獨是册置篋中偶遺忘，亦屬憾事，非並得一言不可。余披讀之，官印七十餘鈕，私印二百八十餘鈕，率精好可喜。石查工篆刻，故鑒藏倍精。余雖酷嗜官印，而舊藏胥失，續收者不及百，私印亦如之。並《簠齋印集》亦未獲一編，自哂其陋。然年來偏窺諸君所藏印譜，頗足資眼福。凡物必自得而後快，無乃所見不達乎。因滯暑留案頭兩旬，好雨乍晴，几硯生潤，率書數語，用報石查。

清・劉鶚《鐵雲藏泥封》

清・吴昌綬《鐵雲藏泥封寫記》 昌綬於癸卯冬始獲識驌雲，先生方彙輯《裒殘守缺齋三代文字》。《臧龜》先竟，屬爲後序。昌綬謂此真古文之託以傳者。論其美富，足與陳氏匋器、吴氏泥封相埒，輒引爲喻。今年弟二編成，則《臧匋》之外，坿以《泥封》，適与畳言不謀而合。且更有《臧泉》《臧印》之輯。昔人所得，一已難者，先生迺兼備之，斯誠宇宙瑋觀。後之言古文字者，蔑以加矣。案：古匋器以簠齋爲最多，攀古廔次之，王廉生侍郎太室真塤亦盛稱於世。若泥封，則惟子苾先生得三百餘種，曾有攷釋，已佚，鮑子年《與潘文勤書》嘗述其事。是雖漢人文字，与匋質同爲搏土，例以義起，坿録甚當。昌綬思舉其中官秩名氏悉加攷索，以拾海豐墜緒。羽琌山人之《説印》曰：私印欲其史，官印欲其不史。夫史籍有限，而茲則日出靡窮，補史亭中增此一例，抑後起者勝矣。甲辰二月朔，吴昌綬寫記。

清・劉鶚《鐵雲藏泥封・後識》 泥封者，古人封苞苴之泥而加印者也。封背麻絲黏著，往往可見。在昔不見於箸録，自吴荷屋《筠清館金石》始録六枚，稱爲印坯，誤以爲鑄印之笵也。云道光二年蜀人掘山藥得一窖，凡百餘枚。估人賫至京師，大半壞裂。諸城劉燕亭、仁和龔定庵各得數枚，山西閻帖軒藏數枚，餘不知落何處。予攷《長安獲古編》所載凡二十品，然則劉氏復有續得也。其後蜀中、山左各有所出，爲數當日夥，予不能得其詳矣。姑以敝藏所有，拓付石印，附諸匋器之後。雖非三代文字，然其中官名多爲史籍所不載，殆亦攷古者之一助云。劉鐵雲識。

羅振玉《齊魯封泥集存》

羅振玉《雪堂校刊羣書敘録》卷上《齊魯封泥集存序》 道光初葉，古封泥始出於巴蜀，劉燕庭先生盡得之。已而山東之臨淄稍稍有出土者，亦歸嘉蔭簃。顧當時所出，雖盈數百，而多復重，故《長安獲古編》所箸録三十種而已，且未明古封泥之用。至同治初，吾鄉趙益甫司馬箸録仁和龔氏所藏六種於《寰宇訪碑録補》，尚稱之曰印范。雖趙氏好奇臆斷，致有此誤，然亦由當代好古家未嘗博考論定之也。予年逾冠，得燕庭先生手拓本，愛其文字精妙，且其所載官名、地名可刊正史志，而深惜其傳世有限，未能輯爲專書。嗣於虎林遇關中估人董伸，爲言同光朝山左所出至多，殆十百倍於蜀中，皆歸吴子苾閣學、陳壽卿太史，予託其搆墨本，不可得也。及光緒庚子，始見丹徒劉氏所藏百餘種，詫爲大觀，時劉君方編輯所藏古璽印爲譜録。予舉沈存中之説告之曰：古印章多軍中官，古之佩章，罷免遷死皆上印綬，土中所得多是没於行陳者。其言至確，故封泥所鈐十九不見於傳世。印章其可貴，更過於璽印，且質脆不任傳拓，盍亟謀所以傳之。劉君韙予言，至甲辰春乃附印於《鐵雲藏陶》之後，於是封泥始有專書。是年秋，海豐吴仲懌中丞又印《封泥考略》十卷，則吴、陳二家所藏，曩求之十年不可得者，一旦盡得披覽，其都數七百餘，去其復，尚得五百餘，考證類次亦精善有法。意謂二書踵出，古封泥殆盡於是，後人不復能繼作矣。乃翌年於吴中書肆得封泥墨本三百種，肆主云是潘文勤公滂喜齋所藏。以校吴、劉兩録，則軼出者十八九，因亟印入《陸庵砻古録》。歲丙午至京師，聞濰縣郭君聞庭所藏封泥，與陳、吴、劉所箸録絶異，苦不克披覽。是時歐人又於西域得古函

牘，往往封泥具存，歐人不解，拓墨其文字，未由寓目，僅於雜誌中窺知一二，以爲憾事。然至是始悟吴、陳、劉氏所録，猶未能盡當世之藏，繼作爲不可緩也。宣統紀元，滕縣之紀王城又出官私封泥三百餘，予悉搆致之。汰其復，得七十餘。則又以前箸録所未有，頗欲裒集諸家，去其復出，會爲一編。卒以未見郭氏所藏，多方搆求，以期合併，至今年春，濰縣高君翰生始爲我郵致。發函急讀，則編中所載與予曩歲得之吴市者正同，向之傳爲滂喜所藏者誤也。至是又悟海内所傳，實復不能逾此，亟欲從事編輯，以償夙願，而篋中所儲陳、劉、郭三家墨本具存，獨無吴氏滬上所印《考略》。石印未精，不可復寫，因就劉、郭及予所藏，勒爲一書，以補《考略》之闕。吾友王君静安熟精《史》《漢》，請其仍《考略》之例，爲之類次，並序其旨要。是編所載，爲數四百有奇，視陳、吴前録雖略減，而以玻璃板精印，濃淡逼真不異，出之氈墨，則遠勝之。是編既出，與《考略》並行，俾當世考求此學者，得此二書已足而不煩他求，豈非快事哉。郭氏及予所藏，皆出山左劉氏，偶有出蜀中者，然百不一二，故顔之曰：《齊魯封泥集存》。王君所箸《簡牘檢署考》，於封泥之制考證至密，别刊行之，俾讀此編者得並觀省焉。歲在癸丑重九後五日。

其他著作

明・陳繼儒《妮古録》卷二　陸友仁得衛青古玉印，故著《印史》。

明・祁承㸁《澹生堂藏書目》卷四《典故類》　《歷代傳國璽譜》。一卷。鄭文璧。《餘蒼》本。《廣四十字小説》本。

明・徐勃《重編紅雨樓題跋》卷一《題名章匯玉》　芝城練君元素精於篆刻，會意匠心，窮工極變，手摹名章，積而成帙。金石古文無不考，篆法十八體無不具。要以秦、漢爲宗，進乎技矣。曹觀察謂其繼三橋、雪漁，真知君者也。雕龍刻鵠，全在方寸之中，毋令吴門新安擅美於前，名當不脛而走矣。崇禎庚午冬日。

又《題陳氏印譜》　按劉熙《釋名》云：印者，信也。所以封物以爲驗也。漢有官印私印之别，沿襲至今，皆有私印矣。後代好事者拾得先代古印章，輯爲《印藪》。鑄銅碾石，古色蒼然，沿襲至今，遂有印譜之翻摹矣。翻摹既多，又自擬聞人名氏自成一家之撰，此陳爾振《印譜》之所繇作也。爾振工於六書，凡斯、邈、史籀、石鼓、鼎鐘之文，爛熟胸中，遵崇前古，垂範來兹。象形、會意、鐵畫銀鉤，無不考究。乃與丁又新互相質證，彙爲斯譜，其用心亦勤矣。【略】爾振匠意師古，游神先秦兩漢之上。而後落墨捉刀，譬之庖丁解牛，恢然迎刃。斯譜一行，名無翼而長飛，甯雕蟲小技云乎哉。爾振醇醇一儒生，既善詩又善畫，從事於不朽之業良多。若區區以篆刻一藝概其生平，又淺之乎窺爾振矣。崇禎癸酉春仲，三山徐勃興公撰。

又《徐氏家藏書目》卷三《器用類》　《印正》五卷，甘旭。《印談》二卷。

明・楊德政《集古印譜序》　夫印章之制，先王所以辨名物作則垂信者也。上古之時，體式渾樸，篆畫精雅，無論后、王、君、公所佩，爛若日星，即一名一字之微，皆足以彰前徽而示後法，古自惜重之。俗書易而籀學廢，印之用日以廣，而文日以訛。内向外向，從白從羊，蓋伏波將軍能辨之。此其大者已然，而況乎雕文朋興，駢組流離，如世之影響於雒畫者，又何可勝道哉。夫文不師古，字不徵齊，遠媲典型，近慚哲匠，即斫玉鏤金，蛇文蛟彩，累累乎安所貴之矣。故士患不博古，博則吾能徵之。昔張京兆以解鼎刻致通顯，而其餘緒，爲杜鄴名家。今無張、杜之授，而好爲高平刻鵠之奇，吾懼夫古法日湮，而後來者之無所取裁也。吾明鴻臚訥庵范君，雅性好古，少偕其從父東明司馬游京師，與諸名公上下論議，識鑒超絶。凡海内豐碑大碣，斷璞殘圭，心所欣賞，輒不惜囊金購之。而其子鴻臚鳳洲君，又能世其業。迨歷四十年所，而叩其家藏金石奇古之跡，已不啻鄴侯之架，永叔之録矣。兹乃出其所得古印，若玉，若銀，若銅，凡三千五百有奇，咸類列之，登之善楮，以公同好，名曰《印譜》。間以一帙遺余，且屬序焉。余嘗考吴興趙文敏、太末吾子行、浦城楊宗道諸家，皆殫精古學，所輯《印史》《印式》諸書，辨鈕綬於往代，剖異同於古文，非不博雅足稱，然取數僅七百餘耳。近世雲間顧氏夏刻有《印譜》，亦止一千七百有奇，且剞劂不工，古意頓失，未有若君之苦心極力，遐搜逖覽，若斯其富者也，斯其用物弘而取精多矣。抑餘因是有感焉：物之閟人，寧有窮已。鍾以霍山，鼎以汾陰，磬以犍爲，猶之古物也，吾嗜之而吾不得主之，而代吾而主者，且挾其嗜以屬厭乎。不

知一易而泯其主，再易而泯其跡于烏有，今求所爲桓玄、王涯之留意者，而官不可得也。方寸之印，摹之赫蹄，寄之千載，恍然得見古人心畫之遺焉，則無復論其代，皆有貴乎其不朽矣。又何必深護而長閟之，懼遭好者負而趨乎。然則范君輯《譜》之意，乃稱達哉。萬曆丁酉歲中秋日，前史官弘農楊德政叔向甫纂並書。

明・王朝麟《松談閣印史序》 自昔譜印者，摭拾之富無如顧氏，乃真意竟隨木屑消亡。甘氏救之，醋意摹肖，而英雄本色仍歸之床頭捉刀人久矣。夫好古者之有遺憾也。咸林郭胤伯夙稱博雅名流，其詩若文，直上追作者，而篆刻尤厭時趨，顧其購買古印章最力。諸凡剖腹于賈胡，忘饑於鑒賞者，咸集之以佐其敦樸。余與胤伯相契獨深，因出以示余，且爲拓之成帙焉。聞之《洞天清録》曰：摹拏鐘鼎，親見商、周。又聞之《金石敘》曰：方册者古人之語言，款識者古人之面貌。明窗棐几間有兹一編在，夫何先秦、兩漢之不恍然旦暮者，且也隨古雅化又有胤伯其人，印章之道于斯中興矣。萬曆戊午春，河東王朝麟撰。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卷八五《題程孝直印譜》 私印之作，獨盛於元吾子行，《三十五舉》言之最詳。而趙子昂、陸友仁輩，靡不究心於此。蓋印文雖一藝，實原本於六書。六書之學，自非上窺六經，下窮小學，其有能貫穿者鮮矣。吉日之題，岐陽之鼓，仲山甫之鼎，以至於歐陽永叔、趙明誠之所録，洪景伯之所釋，朱伯原之所編，苟不薈蕞而通釋之，則下上千古，其能免於駁亂混淆者亦鮮矣。然則非博雅君子，深思而好古者，印文亦胡可輕議哉。吾友嘉定程孟陽有子曰士顓，字孝直，善擘窠大書，且志篆籀之學，以所摹印章見眡。余觀世之篆刻者，人自爲譜，幾如牛毛。喜孝直之有志於此，而又欲其進而之古，學吾、趙之學而不以一藝自小也，故書此以告之。

《明史・藝文志三》 鄭履祥《印林》二卷。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一五《藝術類》 徐令《印史》。號榆庵，吴縣人。工書。爲魏校所輯。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三五《丁氏印譜序》 琱戈鉤帶鼎彝壺尊敦卣鬲甗之銘，罄鐘磬鉦鐸鈁甬之款識，巧者或僞爲以眩世。至古印之傳於今，則作僞者意慮所不及，爲之亦終不似。蓋其繁簡相參，布置不紊，神存模畫之外，斯好古之士尚焉。宋則晁克一、王球、顔叔夏、姜夔、王厚之，元則吾丘衍、趙孟頫各著有譜録，惜乎志經籍者略而勿道也。刑部江西司主事丁君介祉工繆篆，集古小大官私印，益以時人所刻。其材則玉五色，金三品，象之牙，犀兕之角，硃碌瑪瑙水精琥珀青田稷下里之石，饒建之瓷。其紐則有索有橐，有瓦有亭，有龜有螭，有虺有兔，有橐駝，師子，辟邪。其文有朱有白，有籀有隸，悉羅而致之。歐陽子稱物常聚於所好，不信然歟。今之摹印者，不明六書之源，至以蟲魚科斗之文雜之大小篆，由其所見者寡，宜爲有識所譏笑也。君博通六書，名其居曰夢篆。嗜乎古，不遺乎今，並垂焉以爲法式。觀是譜者，既可識古今升降之故，而所擇之精，又以信君之善學已。

又《韞光樓印譜序》 竹垞主人謫官居燕，荏苒六年，厭灰埃之蓬勃而轅馬之喧闐。殘暑退矣，秋風泠然。思循西山之麓，躋乎北山之巔。或告之曰：西山之西，北山之北，幽陵之界，山鬼所宅。子何爲入其域乎。其嶺鬱律，其谷峪岈。寒莫寒兮白瀑，峻莫峻兮青華。牛鬬于潭，虎嗥于坡，奇狸野干，青鶴紅鴉，豪豬之箭，寇雉之罻，一夫入山，能不懾邪。主人於是彷徨彳亍。自晦及朔，馬釋其銜，車柅其軸。鄰有許子實夫暨胡君翽羽並過主人，出《韞光樓印譜》。泥用丹砂，石以花乳，秦章漢璽，靡法不有。主人覩之，喜而亡愠，笑而至，矧而曰：我思仙公葛洪有訓：古之人入山佩黄神越章之印，其文一百二十，其廣四寸，去之百步，猛獸莫近。吾將以子一卷之書載諸棧車，南涉蘆菰，北躡軍都，臥以爲枕，行以爲符。又何必三皇之文，五岳之圖也哉。八月初吉書以爲序，乃裹糗糧出郭門去。

又卷四三《衍齋印譜跋》 吾宗衍齋，自漢以來搜羅甚博，而審取其尤者作譜五册，以視復齋、嘯堂所收，不啻一粟之比千囷也。衍齋好古，孜孜如不及，繼此，必倍蓰于是。衰年可假，當再跋之。

清・凌廷堪《校禮堂文集》卷二七《程尹谿印譜序》 印章著録家有吾衍《學古編》及周亮工《印人傳》、朱象賢《印典》等書，而印譜之作，雪漁、三橋而還，更僕難終矣。程君尹谿讀書稽古，深明六書之蘊，復以餘技作爲印章，是真有志於古之士，非數典忘祖者可比。客有以其印譜見示者，遂疏所見於卷端而還之。他日尹谿盡發胸中之藏，著書以問

世，則今日印譜之刻，其亦鄧林之一枝，渤澥之一勺也歟。

清・程瑤田《通藝録・看篆樓印譜敘》 番禺潘舍人毅堂與余同年舉於鄉。毅堂官京師，余數以會試至，遂相友善。毅堂博洽多聞，尤精元鑒藏法帖，名人書畫，皆神妙品。惟其能辨真贋，贋者必斥去，故所收雖寶金白玉不啻也。又以謂六書之學爲文字之權輿，而古文若奇字則又六書中之最先者也。後世隸楷遞興，而篆籀之文存什一於千百者，吉金貞石二者而已。然石之所存，又不如金，《岐陽石鼓》七百字，今其存者猶不及半。他如《詛楚文》《泰山》《嶧山》《罛罘》《秦望》諸刻石，欲求一古搨本，已邈不可得。而金之存於世者，若《乙卯槃銘》，三代時物也。三百四十有九字，無一字漫漶，豈非金之壽視石尤長。而求六書古義者，舍是將安歸乎。毅堂之從事於此也，得鐘鼎尊彝諸器有欵識者甚多，其不可得而有者，則留其墨本，付諸裝池，以資其考訂，好之不已。浸假而及於泉布，其在三代者尤多，古文奇字見則裒而藏之，而猶未已也。浸假而及於印章，雖別爲一體，而中多前世古文。毅堂蓄之多至千有餘事。丁未中秋，邀余往鑒焉。時陽城張君古餘、安邑宋君芝山，皆主於毅堂，遂相與發其篋而徧觀之，已乃搨之爲《譜》，人各獲其一，所謂《看篆樓印譜》者也。余乃披其《譜》，指一事以語三君曰：此一章兩面刻者，一曰田乃始印，一曰丰乃始印。丰之爲田，無疑也。而文若是，何也。三君曰：然，然則如何。余曰：此象井田中三夫共一遂也。遂必入於溝，故出三夫外。芝山曰：遂何以不置於三夫之首，而必貫於其中也。余曰：中貫之，則分之爲六。彼三夫也，此亦三夫也。遂在其中，所謂夫間有遂也。芝山乃復指一事曰王氏之㣲以謂余曰：若知㣲爲璽之字乎。余曰：然哉，然哉。昔余每見銅章有曰某鉨者，嘗疑之，因檢《汗簡》有之，曰籥字也，箝籥之字無當於印章。今自芝山言之，是亦璽字耳。《説文》璽从土，曰王者印也，所以主土。然則本从土，以玉爲之，或从玉。以金爲之，或又从金也。然據《説文》，璽專屬之王者，而蔡邕《獨斷》則以璽爲古者尊卑共之，秦漢以來，惟至尊稱璽。皇帝六璽，以紫泥封之。劉熙之釋印字曰：信也，所以封物以爲驗也。亦言因也，封物相因付也。余據二書，以爲璽从土者，从封省也。既尊卑共之，則王者守土之説非也。今曰王氏之㣲，則卑者稱璽之驗也。於是復相與披《譜》，見有曰[illegible]㞢者，又見有[illegible]尒者，又見有[illegible]尒者。芝山曰：是何也。余曰：此皆私璽二字也。私璽者，卑者之璽，所謂尊卑共之者也。璽但用尒者，古文省也。夫私之言曲也，故字形曲之，私在人心，曲之無形者也，故从〇而曲之。其作[illegible]，或又作[illegible]者，皆其形之變焉者也。曲之古文爲[illegible]，物有形而不直曰曲，故从口而曲之。芝山曰：徒用私璽而不冠以姓名，可乎。余曰：往時見玉章二字曰家璽，家璽猶私璽也。是不冠姓名之驗也。是譜中有一事曰[illegible]，余以爲封之省，徒用封字以封物，其權輿與。三君皆曰：善夫，六書之義至微妙也，至淺近也。不窺古人端緒，故論者多皮傅之言。古物幸存，前世雅記斯在，何可誣也。請爲三君推廣言之。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爲私。今[illegible]字若此，則營下从[illegible]明矣。《説文》：營，市居也。从宮省。桉：《爾雅》：營室謂之定。鄭氏《詩箋》云定星昏中而正於是，可營制宮室，非謂宮室之名爲營也。軍壁曰營，亦謂經營，有之軍壁，非有宮室者也。《説文》[illegible]象器受物之形，亦假借字也。名之曰曲，亦會意字也。葢[illegible]本文也，仰之爲[illegible]，中加數畫爲[illegible]。[illegible]有編聯衆材之形，故爲受物器之曲，或爲蠶薄之曲。象形、會意、假借互相爲用，其不可爲典要也如此。又桉：《説文》：[illegible]盧，飯器。孫愐音去魚切。爲曲之平聲，葢與曲同義。[illegible]側之爲[illegible]，《説文》以爲[illegible]之籀文，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余謂口而斜曲之，爲凡曲直之曲，仰曲之側曲之，竝爲受物器之曲，[illegible]、[illegible]同也，[illegible]、[illegible]同也。皆象其形，會其意，而假借之之字也。部[illegible]、軍[illegible]諸印加王，借用受物器之曲，王象器之有葢者也。匡从王，亦此義。《説文》从[illegible]聲，小篆異也。此豈余一人之私言乎。向非毅堂好古，蓄銅章如是之多，余亦安能窺六書之精義，而發古人之蘊若是哉。遂書之，以爲《看篆樓印譜敘》。

清・王念孫《王石臞先生遺文》卷二《宋質夫印譜序》 宋君質夫稟承家學，以許祭酒《説文》爲宗，而能悉其精義，因而旁及秦、漢以來金石碑版彝器款識，以廣其所見。攷訂之暇，寄情鐵筆以自娱，亦復饒有古趣，非若時下牽就字體而爲之者。至於芝泥小押，使鐵如筆，字如鑄，則又有目共賞也哉。是爲敍，歲在甲寅孟春之初。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政書類存目一》 《秦璽始末》一卷編修程

晉芳家藏本。

明沈德符撰。德符字景倩，一字虎臣，秀水人。萬曆戊午舉人。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有獻傳國璽者，御史兗州楊桓考辨，定爲秦物，見於《輟耕録》。德符以爲不確，因歷引宋李心傳之説，及《五代會要》並《晉史》《通鑑》等書，以證元所得之非秦璽。然傳國一璽歷代傳聞，紛如聚訟。恭讀我皇上御製《國朝傳寶記》，折衷定論。大哉王言，允足垂訓億禩。若德符之斷斷爭辨，猶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耳。

清・李兆洛《養一齋文集》卷三《錫嘉堂印譜序》 自明以來，收藏漢印之家以爲印譜者甚夥。間有真譌羼雜，而其真者要有可觀。方君震鶴此《譜》，曩時江陰夏氏所藏也。曾爲之箋釋刊板，而印之絶精美。乾隆乙卯，或持印與刊板索售于予，摩挲不能釋，而力不能得。閱三十餘年，經數主而歸於方君，其刊板已亡，銅印後有玉印十，亦他售矣。將仍爲《印譜》以貽好事。余甚喜方君之好古而知所擇也，故記其所知者著於端。

又卷五《朱仁奉印譜序》 本朝以來，甚有能者，如江陰之沈凡民、孔堯山，無錫之陸叔成，吾里之吴二安，皆庸中俊佼者也。江陰宋君仁奉高雅淵默，予素識之。道光庚子首夏，持所爲《印譜》示予，且屬爲序。視其所作，凡民、二安匹，於流輩之中可以高置一席矣。因舉兆洛胸中之所慕效者以質焉。

清・程從龍《秦漢印譜・自序》 秦、漢篆印之譜，宣和尚矣。迨乎元、明，好古之家，極意搜集。若楊氏、顧氏皆爲名譜，明萬曆中，吴氏《印統》至七千余方，囊括諸譜之有而集其成，可謂大觀者也。然皆得古人之章而印之，抑即古人之章而重摹之以行世乎。甚或誇示其富有，間一二僞作以炫俗，亦未可知。故余于諸印譜極寶愛，而心中歉然有所未滿。一日得舊銅印十數方於趁墟者，其色黝然而深，鈕或龜或橋，樸拙而能廉，視其文密栗而自放，與諸譜校勘，則神味豐骨相遠，殆不可以道里計。於是蓄意求之，積十五六年，而所得三千方有奇。其中有爲後人所仿秦、漢之式而摹鑄者，有因秦、漢之章刓弊而磨錯别鐫者，有土華剥蝕字畫漫滅不可辨識者，其僅而存者，可千二百方。而此千二百方中，秦、漢而下，間以魏、晉，以其未遠于古，故不忍割去。又有一二刀法類元、明，以其式古，亦過而存之，殆滿千二百方之數。嗚呼難哉。客有笑余者曰：吴氏《印統》凡七千方，而子所藏不及其十之二，何異邾、莒之于齊、楚也。余曰：尋丈之鐵，不以寸金易也。優孟之具衣冠，聲容笑貌，極依仿之能事，何如孫叔敖之裸而嘿乎。若以言乎多，則麟之角、鳳之毛，固不如虎豹兕象之皮骨；雕鶚翡翠之翅尾，充牣於山岩溪谷，遍滿人間也。其見哂，不亦宜乎。乾隆三年歲在戊午秋九月廿有一日，程從龍荔江識。

清・瞿中溶《集古官印攷證・采集各家譜録》 《查氏銅鼓書堂印譜》。四册。天津查淳收藏，乾隆末印行。

《張氏寶漢齋銅印略》。一本。嘉慶初，金陵張復純芷原氏收藏。

《湯氏漢銅印得》。一本。武林湯燧古巢集於嘉慶初年。

《金氏臥游齋印譜》。袖珍十册，每頁止一印。甲乙二册皆官印，約有百數十枚。皆乾隆初吾鄉金惟驂叔良氏所藏也。其譜未傳於世。

清・汪啟淑《續印人傳》卷四《徐友竹傳》 徐堅字孝先，號友竹，江蘇吴縣人。幼即機警穎異，讀書善於强記。好古學，立志窮經，不屑習科舉帖括。舞象之年，便有能詩聲。居瀕太湖，穹窿縹緲諸峯，烟雲變幻，時在目前。遂工丹青，專宗大癡筆法，兼嗜六書，研究鐫印之藝，臨摹秦漢官私印幾千餘鈕。詩學盛唐，規模宏大，無纖巧卑弱。【略】乙未春，獨遊華山，布襪青鞋，窮極藍田、秦嶺之勝。舊識秋帆畢大中丞適撫全陝，聞其至，招留鈐閣，頗相推重。會其甥殿撰張公書勳聞知，寓書迎之入都。求詩畫鐵筆者，户限幾斷。有欲薦之《四庫全書》館校對篆隸及繪圖者，以病辭，飄然出都去，其恬淡如此。所著有《友竹詩鈔》若干卷，《西京職官印譜》若干卷。

清・季錫疇《集古印譜序》 集古印成書，始宋之《宣和印史》，晁氏《印格》。自是王厚之、顔叔夏、姜白石、趙松雪、吾子行咸有著録，今皆不傳。其傳者，明之顧氏《印藪》、范氏《天一閣集印》、國朝莊氏《印型》、汪氏《印叢》、《稽古齋印譜》等。蓋摹印爲六書之一，先民所作，猶存遺矩。後世稽其體製，訂其文字，爲考古之助，非偶然也。虞山瞿子雍明經癖嗜秦、漢以來官、私印章，審别真贋，不靳重值以購。積累既多，集之成帙。視前人所著，增多唐、宋官印一種。嘗語余云：秦、漢六朝人私印，世猶有存者。若唐、宋時官印，最爲希覯。蓋當官者殁，印

即繳於朝銷之。今散落人間者，特千百中之一耳。【略】又嘗語余，每得一古印，輒摩挲不厭，不自知其何以情深至此也。蓋君少攻詩文，爲諸生祭酒，屢試不遇，遂澹於進取，一以讀書稽古爲事。雅好藏書，多宋、元秘帙，金石碑版，積數千卷。居恒兀坐一室，搜討不倦。其性情簡雅，與古爲徒，直同於宋之歐、洪，明之趙、郭諸公。倘天假以年，著述必多，惜乎未及中壽，遽爾厭世，不獲足其所好玩而老焉，爲可悵也。君歿後數年，令子鏡之、濬之等出其手訂《集古印譜》見示，屬爲序。爰即曩所聞於君者書之，而彌觸余懷古之思，感舊之情，一時俱集云。咸豐丙辰七月望日，世愚弟太倉季錫疇書。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一二《子部・藝術類》邵章續録：僧六舟有甬上范氏《集古印譜》十册，前有萬曆庚子范大徹《自序》，共秦漢印三千六百有奇。天一閣目不載。

清・馮桂芬《顯志堂稿》卷一《問經堂印譜序》摹印書有繆篆，僅見於許氏《説文・序》中，其法久不傳。幸漢印多有存者，後人猶得見其概。顧漢印所識，官位名氏而已。浸淫至於元明以來，署齋閣鐫詩詞，爲用滋廣。吾子行，文三橋，何雪漁諸公遂於書畫金石之外，别名一家，見於周櫟園《印人傳》者甚詳。要無不以漢印爲宗。其獘也，泐蝕以爲古，重腿以爲厚，偭規裂矩以爲奇。又其字畫往往墨守《六書通》，三寫烏焉，幾於鄉壁虚造，莫可究詰。若此者，吾無取焉。丹徒包子丹廣文爲余同年圭山郎中令子，餘事工鐵筆，集手鐫印數百事爲《問經堂印譜》六卷。規鈲偏旁，翦裁點畫，不事貌古而自饒意趣，雖謂得漢印之神可也。惟今所見漢印白文用小篆，朱文往往用古文，遇字輒不備，不可意爲。君於朱、白文一用小篆，變化錯綜，一與綢繆命名之恉相脗合，不得以變通漢法致疑也。

又《兩京印録序》吾鄉許鼎洲先生，鄧尉隱君子焉。讀史有得，成《兩京印録》兩卷，借名氏官位之文寓筆削褒貶之意，綴以小論，誅奸諛，發潛德，非目論膚受者可比。贊語擷華班、范，簡古名雋，可謂奇作。又漢印朱文往往與篆體不合，不可意爲。白文則小篆中參以隸法，自今爲之，可無乖於漢人之恉。録中白文居十之九，尤具特識。余未及識君，而獲交於君之子鶴巢茂才，詩古文詞，家學未沫，比以兹録請序，遂書以復之。

清・張廷濟《清儀閣古印偶存・自序》余少嗜集古人銅印，村居僻，足跡亦不廣，父兄之所貽，親串之所贈，不及三十名也。方壯，侍今相國儀征阮夫子，受經之余，講求古鐘鼎彝器文字。己未、辛酉、己巳，三至京師，留滯數載，得師事大興翁閣學覃溪先生，又與宋芝山學博葆淳、趙謙士司農秉沖、趙潤甫大令秉淳、翁宜泉秋部樹培、孫古雲襲伯均爲道古至契，聞見漸廓，所獲亦漸增。今並篋中所積，四百六十六印，印二十部，視戊子之夏所印三十五部者，又增多百余印。爲官，爲私，爲古文；爲銅，爲銀，爲塗金；爲一面，兩面，三面，四面，六面；爲子母；爲龜鈕，獸鈕，蟾蜍鈕；爲壇鈕，鼻鈕，瓦鈕，橋鈕，覆鬥鈕，亭鈕，重屋鈕。種種具備。以審其文字，不可以秦、漢限也。戢集尚隘，不得以稱也。選擇逼慎，不敢以假混也。故仍以《古印偶存》名之。而數十年銖積寸累，仁和趙晉齋魏、嘉定瞿木夫中溶、秀水文後山鼎、嘉善沈幼清恪曾、孫戢齋均、海鹽黄椒升錫蕃、錢寄坤泰、家質夫開福、平湖錢夢盧大樹、同里葛見岩澄、葛春嶼嵩、葛向之時征、徐籀莊同柏諸君子之力爲多。而汪友鐵庵，來自吴門；金友蘭坡，來自邗上。所攜致皆佳好，是亦可識也。道光乙未春日，嘉興張廷濟書，時年六十八。

清・鮑康《觀古閣叢稿三編》卷上《爲幼雲跋清儀閣印存》昔楊禮南學士贈余《吴平齋官印攷藏》，搜羅甚富，攷證亦精審。近以示幼雲云：半屬嘉興張叔未先生清儀閣物也。一日幼雲復以所收《清儀閣印存》相示。《官印》一卷，凡五十有七，《私印》五卷，分韻排次，凡二百八十有五。皆去其複者，開卷爛然，披讀不忍釋手。余於先生未相識，僅與先生猶子石匏獲往還。審知收藏之精，爲浙中第一。兵燹後流落人間者，殆不知幾許。是編印於道光戊子，得三十五部。此蓋葉氏平安館舊藏，幼雲得之，珍爲祕玩。古物有聚必有散，達觀者視爲過眼雲煙。然有印本流傳，則其壽又可數百歲。余當日惜未乞存一帙，而老年眼福猶獲縱觀，亦自詡古緣之不淺矣。幼雲祕笈，余略見一二，無不精良。一室中古香襲人，閉户自娱，尤塵海中僅見者，娜嬛福地，盍借居乎。

又《爲王纘甫跋印册》廉生農部述其宗姪纘甫之意，出素册，屬余印所藏官私印。余舊藏胥失之於秦，近所收者不及百，曷足觀。顧其請

不可拂，姑選數十鈕印册中，志豹斑耳。纘甫近耽銕筆，意在窺古人奧妙，立志良不凡。余藏雖寥寥，然師其意神明，而變化之造詣當不在古人下。則是册也，亦未始非他山之石也。

清・魏錫曾《績語堂論印彙録・題增補毛西堂手輯西泠六家印譜》

鄉先輩丁、黄、蔣、奚、二陳篆刻，前人多有論次。近年新譜日出，無精于毛君西堂者。【略】此本積十四年之久，較西堂自存之譜，面得十九，款得十一，毛譜之中，洋洋大觀。其間余所增入者，署明紙尾，魚目之混，懼爲明珠累也。猶憶庚申亂後，余寓越城，仲冬五日，西堂從諸暨來共飯，飯畢，出此本評翫良久。未及十日，富陽陷，余踉蹌奔黄巖，遂不復與相見。昨歲聞其攜眷旋里，今故鄉復陷，余夙知西堂内介，必能見危授命。其印譜素自寶愛，往時朱芑孫願以二百金相易，逌然謝之。阽危之中，當如鄺湛若抱琴死矣。嗟乎，余與西堂過失相規，緩急相告，蓋非僅印林中友。今西堂既如彼，而余漂泊海嶠，母兄隔絶，靦顔偷息，不能表章大節，掇拾遺著，每愧無以對死友。顧念諸家印石印譜今日墮劫灰者，不知凡幾。廣陵散絶，後人將不復見真蹟。此本幸存世間，又精妙非他人比。天下之寶，當爲天下惜之。爰亟付裝潢，并詳弁其首。後之得此譜者，尚知開卷珍重，不獨前輩精神賴以不墮。而吾兩人當日奔馳搜訪之瘁，過從賞析之樂，亦庶幾躍躍紙上，而無恨于付託之不得其人也。烏虖悕矣。同治壬戌春識。

又《錢叔蓋印譜跋》 余於近日印刻中最服膺者，莫如叔蓋錢先生。先生善山水，工書法，尤嗜金石，致力於篆隸。其刻印以秦漢爲宗，出入國朝丁、蔣、黄、陳、奚、鄧諸家。同時趙翁次閑方負盛名，先生以異軍特起，直出其上。庚申之變，闔門殉義。《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以擬先生人品與先生之印品，殆無愧焉。自先生歿，十數年手製零落，而聲譽益振。余手拓其遺石，竝乞朋好分餉，凡得百數十紙，黏綴成册，其少作晚歲頹唐之製，别綴於後，蓋重先生品誼節操，不敢輕棄。兼使究心篆刻者，知此中與年增長隨時乖合之致一，無可假借云。

清・顧湘《篆學瑣著・總目》 《印章考》。方以智著。

《印學管見》。馮承輝著。

《印章集説》。甘暘著。

《印戔説》。徐堅著。

《古印考略》。夏一駒著。

《敦好堂論印》。吴先聲著。

《印説》。陳鍊著。

《印言》。陳鍊著。

清・金星軺《文瑞樓藏書目録》卷四《印篆》 《西滌軒印譜》。婁東沈霽著。

《學山堂印譜》八卷。明婁東張灝鑒藏。

《延緣齋印概》。吴疁陳瑛篆。

《問古齋印譜》。西湖馬翰篆。

清・陳克恕《篆刻鍼度》卷三《印譜》 蘇嘯民《蘇氏印略》四卷。

吴貞孟《栖鴻館印選》。

葉羽遐《名山堂印譜》。

馮昭玉《竹韻軒印正》五卷。

吴實存《印證》一卷。

吴疏九《印林》。

陸子鉉《懷古堂印稿》。

周仔曾《青蓮館印譜》。

周元功《文雄堂印譜》。

黄子環《欵識録印譜》。

王聲振《澄懷堂印譜》。

楊爾應《楊氏印集》。

何巨源《印苑》。

胡養中《印選》五卷。

許實夫《印略》《印鑒》《谷園印譜》《韞光樓印譜》。

清・吴隱《遯菴秦漢古銅印譜・序》 唐宋以來，印學瘝息。至於有明，顧氏芸閣《集古印譜》出，學者皆知賞鑒秦漢古印，而風尚爲之一變，其説盡見於朱修能諸家箸録。入國朝後，浙派盛，乃蔚爲印學正宗。沿至今日，三百年來，相傳不絶。蓋其流風餘韻，未始非顧氏之《譜》有以陶冶而出之也。顧氏真偉人哉。夫學術升降之移，耑賴有好學深思

之士振興提倡。而斯道賴以不隊，此有識之士所類能言之者也。隱少耽印學，三十年來，足迹所至，搜羅不勌。耆好既專，儲藏日廣。上自古鉢，秦漢魏晉六朝官私各印依次編纂，而古印之統系已燦然大備。曰秦漢者，括言之也。以遯盦名其譜，示皆一己之所藏也。爬羅剔抉，凡贗鼎剥蝕諸品，棄而不録，以示不敢自欺，欲以公諸後世也。塗金銀、印龜紐悉標識於其下，蓋仿顧氏之例，欲人之知所以攷索也。夫物之聚散無常，顧氏所録，今其存者僅千百之什一耳，而其書如魯靈光殿，巍然獨存。然則是《譜》他日或有時而傳也，同志君子其亦爲我珍重護惜之。戊申夏，吴隱。

羅振玉《雪堂校刊羣書敘録》卷上《隋唐以來官印集存序》 宋、元以降，爲古官私印譜集者衆矣，而收隋、唐以來官印者至罕。其收隋、唐以後官印者，近數十年間，吴氏二百蘭亭齋及近人頤素堂等三數家已耳。往昔雖亦或散見金石箸録中，若山左、兩浙《金石志》，《長安獲古編》《三巴金石苑》亦僅閒及一二。至馮氏《金石索》箸録漢、魏以來官印，直至有元，始録隋、唐以後官印三十餘。然或出自傳模，又雜以道家諸印，未爲精備。瞿氏《集古官印考證》成書略後，於馮氏亦訖於元代，而所收唐以來官印，多至一百有九，視馮氏加詳，顧但刻考證不摹印文，考古者憾焉。往於同鄉某君許讀陳受卿太史《致吴平齋太守書》數十通，多討論金石文字，中一函言吴江翁氏有續瞿氏書，屬平齋訪其稿本。予乃知有翁氏書，求之南中者數年。甲寅春，始邂逅於滬上，其書名《古官印考略》。手稿零落，目録僅完。由周、秦訖有明，收官印五百餘，唐以後得九十有八，其蒐輯亦勤矣。而印文多紛失，其閒存者又多出摹寫。蓋翁氏或就同好所藏轉摹，非必自有其本也。予蒐求歷代古官印者垂三十年，其得自譜録，閒及手自鈐印與前人舊本，殆盈巾笥。而於隋、唐以來，至於有明，求之尤力，因此爲當世之所忽，而可考證史志，裨益至宏，不殊六朝以前諸印也。歲在癸丑，始就予所藏，編《歷代官印集存》。再越寒暑，粗有成書，擬俟得簠齋《印舉》後乃爲定本。感歲月之易邁，先取隋、唐以來諸印付諸影印，計其都數得二百二十有五。陳印一在隋唐之前，取冠編首。僭僞諸印，則附於後，沿瞿、翁兩家例也。至前人箸録多昧於時代，如馮氏誤以金行軍都統印屬之唐，不知武成之款爲後人所加。《山左志》誤以金都統之印及曲阜縣酒務記屬之宋，瞿《考》誤以隋觀陽縣印屬之唐，金勾當公事印屬之宋。如是之類，粗爲釐正。然古印舊本，每多失拓背文，或背文本未刻年月，區分時代，良亦匪易，則今兹所定，固亦未敢遽云無失矣。斯編所載，以予有印本者爲斷。其出於前人舊藏十六七，予手鈐者十三四。其物今或亡佚，即以手鈐者言之，若岳鄂王印，曩藏西湖照膽臺，光緒辛巳客杭州，曾與斯印守者桐城吴康甫縣佐摩挲累日。閲十餘年，吴君没而印遽亡。淮安丁氏頤志齋所藏移相哥大王印，二十年前曾借至予齋兼旬，後丁氏遺物斥鬻殆盡，再訪斯印，亦不可蹤迹。即吾身數十年間，其轉徙亡佚已如此。然則斯書之成，亦烏可以或緩與。顧予居海外五年，聞見日隘，同好所藏，不能徵取。今兹所録，雖增於瞿、翁兩家之書，而瞿、翁所見，兹不及者十四五，其不能無遺佚，亦可知也。世有爲我續之者，斯予之所企望已。丙辰重九。

又《續百家姓印譜序》 宣統乙卯，予既刊吴愙齋中丞《度量權衡實驗考》，意中丞遺書未刊者必尚夥。顧羈棲海外，末由搆致。春間返國，祭掃先人壟墓，見廬江劉惠之部郎于滬瀆。劉君方治古文字之學，夙伏膺愙齋中丞，因以訪求遺箸爲託。及秋間再至滬，劉君手一編授予曰：此近得之吴中者。展觀之，則中丞手寫《續百家姓印譜》，乃就古私印中姓氏集成均語，每姓之下各鈐一二印，體例至簡便，蓋前人未有之剏製也。因攜入行篋，于舟中讀之，知其采輯排類頗具苦心，而釋文間有小誤。如吾閭敕定句，閭字下鈐三印，其一作閻青，閻乃閻字之婿，非閭字。敕字下鈐敕自爲印，乃救自爲，非敕自爲。郯郇郅郅句，郅下鈐𨛜賽二字印，𨛜字不可識，確非郅字。聊噲肆戾句，戾下鈐戽代之印，戽字不可識，確非戾字。浩然胡毋句，浩然下鈐浩口近孺、浩口賈之二印，浩下一字不可識，確非然字。公徐囷睦句，囷睦下鈐囷睦奴三字印，睦字從自旁作，乃囷陸，非囷睦。以上諸字並是誤釋。又爰樹言坊及斬蟜奇芒句，言下、斬下均未鈐印，意此二印乃在他家譜録中，未及翦附編内。此瑣瑣小失，固不足爲此書累也，爰亟付影印以傳之。予往歲嘗欲據古印以考證姓氏之學，今中丞先我爲之，異日當拾遺補闕，以補兹編所未及，倘亦中丞之遺志乎。丙辰正月。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桐鄉徐氏印譜序》 璽印一類，其文字制度尤爲精整，其數亦較富。然今世譜録，不過上虞羅氏、皖江黄氏、錢唐陳氏數家。羅氏所藏，屢聚屢散。黄氏物亡於胠篋，而陳氏之藏則歸於桐鄉徐君楙齋。楙齋復汰而益之。丙寅秋日，出其所爲《新譜》，索序於余。余讀而歎其精善，如上所舉證容、履、碣、痂諸古文並出此《譜》。楙齋之於古器物古文字之學，可謂知所先務矣。余近於六國文字及璽印之學，頗有所論述。因書以弁其首，世之治文字學者以鑒觀焉。

藝文

唐・陸龜蒙《甫里集》卷一一《戲題襲美書印囊》 鵲銜龜顧妙無餘，不愛封侯愛石渠。應笑休文過萬卷，至今誰道沈家書。

唐・皮日休《松陵集》卷七《奉和次韻》 金篆方圓一寸餘，可憐銀艾未思渠。不知夫子將心印，印破人間萬卷書。

唐・趙良器《印賦》以王道正直執契理人爲韻》清・朱象賢《印典》卷八 域中四大，得一者王。混同區宇，端拱嚴廊。運元功而莫測，故神用之無方。穴處巢居，時尚傳於樸畧；結繩刻木，化始漸於昭彰。暨夫扇澆薄，事征討。知慧出而下有大僞，忠信興而上失其道。聖人以智周萬物，仰觀俯考。追淳化於往初，發鳥迹而爰造。是鑄至堅之金，騁至巧之性。方圓設象以回合，雕錯得宜而瑩淨。其道恒，其體正。其君者是效，故有聞於至孚；王者是司，故不待於嚴令。詳觀其貌，且横且直。文繚繞而外轉，字連綿而内逼。迹處泥而髣髴，容因朱而翕赩。迫而察之，若披彩畫之圖；遠而望之，若散晴霞之色。爾其大小咸準，委曲相襲，隨時而行，仗義而立。羣吏則有慮其誕，故合之而給。天子則不責於人，故司契而執。借如九命作伯，三朝謁帝。服冠冕而去來，佩印綬而有繼。當司存之部領，覽職事之巨細。罔不典常作師，圖忱之子。且契之不明，訟之所起。契之既用，人得而理，豈徒中山張氏，化墜鵲而初成。餘不亭侯，感回龜而相似。光錫忠孝，若斯而已。亂曰：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人。執其左契，欲使還淳。故得永全太樸，不數爨倫。斯亦爲政之機要，何止更光於縉紳。

宋・晁冲之《題小金印》清・朱象賢《印典》卷八 冲道弟得小金印，以詩贈之。

季也獲金印，籀文秦不如。情知非鳥跡，恨不識天書。溪静龜遊罷，庭閒鵲鬬餘。春風還舊物，疎俊獨憐渠。

元・泰不華《衛將軍玉印歌》清・朱象賢《印典》卷八 武皇雄畧吞八荒，將軍分道出朔方。甘泉論功誰第一，將軍金印照白日。尚方寶玉將作匠，别刻姓名示殊賞。蟠螭交鈕古篆文，太常鍾鼎旌奇勳。君不見祁連山下戰骨深，中原父老淚滿襟。衛后廢殂太子死，茂陵落日秋風起。天荒地老古物存，摩挲斷壁悲英魂。

元・揭傒斯《文安集》卷三《題姑蘇陸友仁藏衛青玉印》 白玉蟠螭小篆文，姓名識得衛將軍。衛將軍，今何在，白草茫茫古時塞。將軍功業漢山河，江南陸郎古意多。

元・王逢《長樂未央玉璽歌》清・朱象賢《印典》卷八 赤龍銜日照赤子，白蛇横斃烏騅死。東風吹冷咸陽灰，長樂未央連闕起。昆吾寶刀截瓊肪，陰文小篆雲漢章。盤螭作鈕徑二寸，歷歲四百傳天王。黄星孛明銅爵舞，銅仙淚泣如絲雨。盜將神器竟不歸，璽亦漂淪頻易主，使君購得心良苦。君不見豐城有劒氣上衝，米船也貫滄江虹，陋歌先附蘇卿鴻。

明・王禕《楊氏印譜贊》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二一 太樸既散，人文肇興。厥初字畫，用代結繩。維鳥蹟科斗，詘屈縱横。遐哉邈矣，莫覩其名。迨乎篆籀繼作，體制情狀，參造化以成形。或勒諸鐘鼎，或刻諸印璽；或簡策是載，或琬琰是登。垂諸後世，昭如日星。然而璽印之制，始自秦斯，繇漢暨魏，率世遵代承。方寸之廣，斷玉鏤金，字奇而畫精。龜螭其鈕，紫盭其綬，而尊卑等（殺）〔級〕，因之以明。或用之公府，或用之私家。封泥署紙，信施令行。嗟，物有不朽，歷緜禩曠齡。流傳人間，雖土蝕石剥，而質猶堅貞。有若上方殿中長樂未央，都尉司馬，徹侯列卿。有若叔孫通、公孫弘、周昌、韋賢、賈山、衛青。公私所用，若此等類，不可悉稱。浦城楊君博學多能，遐搜旁摭，忘寢食以留情。拓其文，朱膏墨凝。會粹而譜之，歲輯月增。古欵異識，羣分而類并。譬

如殘圭斷璧，舉手可掬，又如貯金而滿籯。一開卷間，古人之精神，燦然猶生。番陽周公題辭以發揮，語意渾成；金華王禕推演其義，續爲之贊，如組笥之著銘。博雅之士，尚於茲有徵。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卷一三《松談閣印史歌》　六書繆篆用摹刻，大者符璽細印章。崩崖古隧取次出，鏤金琢玉爭奔藏。關中郭髯最好古，十年搜討盈篋箱。部居州亂作譜牒，編次緗帙盛縹囊。璀璨丹砂照蟲鳥，錯互金薤堆琳琅。考正職官本二史，貫穿訓故窮《凡將》。竊取正用史家法，豈玩小物塗朱黃。憶昔先朝席豐豫，符瑞紛沓徵禎祥。河清鳳見屢奏賀，玉璽又報來臨漳。先帝親御文華門，制詔臣下風四方。千官鶴列瞻負扆，衝牙雙瑀聲鏗鏘。中官屹立當御座，插冠貂尾加金璫。紫泥封坼青囊解，金銀牘組開煇煌。臨軒手持四寸璽，俯示陛城周兩旁。槃龍紐螭弄掌握，衫袖照燭回虹光。侍臣代奉傳國寶，殿中不用尚玉郎。鴻臚傳制百僚賀，文曰受命壽永昌。朝罷君臣咸燕喜，南面並進南山觴。豈知瑞應不虛見，中興天以授我皇。郭君此書精且良，曷不首勒玉璽圖，訪問禮官摹尚方。如服有冕網有綱，蠅頭細字注幾行。吾詩附璽垂久長，命曰印史非夸張，《春秋》之義微而彰。

清・朱必信《秦璽歌》清・朱象賢《印典》卷八　潤潔良材篆魚鳥，示信彤廷爲禪寶。追琢思傳世萬千，赤龍早入函關道。戰鬬紛紛欲得難，抵軒投地幾時安。桑田滄海終無已，莫作尋常古意看。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一七《贈繆篆顧生》　秦碑換棗木，傳刻或失真。詎若漢摹印，小大皆可珍。鑄金用撥蠟，琢玉同運斤。其文雖參差，離合各有倫。後人昧遺製，惟取字畫勻。鐘鼎雜款識，古法漸以湮。顧生習繆篆，頗見精力勤。博采諸家體，覽者多所欣。一藝期至工，必也醇乎醇。請君薄流俗，專一師古人。

清・阮元《揅經室集詩》卷二《印泥》　玻璃窗暖書盈榻，晶盤玉椀花薨合。刀圭輕撥印泥開，一勺芳脂浸紅蠟。秦家玉鈕漢金龜，五色泥封天上詞。溼抹紅沙翻繆篆，未知佳製創何時。宋人抹印猶調水，誰鍊丹膏落縑紙。銀綬三年艾吐綿，箭鋒九轉硃飛紫。雲笈真沙蘇合油，銷凝暑日又經秋。珊瑚枝共明珠碎，琥珀花同桂屑投。象牙縷字輕銅刻，花乳燈光鬬新式。譜上朱文搨兩京，烏絲闌壓燕支色。讀畫鈐詩露寶光，卷中磊落扇頭香。若無研北花南趣，肘後綸金空自黃。

清・張廷濟《清儀閣雜詠》卷一《印文拓本》　秦舊文章漢舊儀，紫泥印出儘纍纍。青雲可繫封侯肘，黃絹從鈐幼婦辭。自許鍊心同鐵石，不妨開口問官私。側身天地還搔首，幾代傳人是阿誰。

清・王懿榮《王文敏公遺集》卷五《論印》　刀幣與彝鼎，斯文並可觀。我今見周印，據以補《周官》。

清・沈心《論印絕句》　嬴秦小璽日星垂，手鍥昆吾丞相斯。神物舊題清閟老，祥雲何處護盤螭。

秦時小璽，其文曰：疢疾除，永康休，萬壽寧。元時爲倪元鎮物。元鎮詩云：匣藏一鈕秦朝印，白玉盤螭小篆文。後轉入於沈啓南、陸叔平、顧汝由諸家，今不知歸何所矣。

鐫雕成句太紛拏，填篋充囊古意誣。回首當時誰作俑，拘文秋壑厚顏無。

賈似道有賢者而後樂此一印，自後相沿，多刻成語。

清・查岐昌《論印絕句十首》選四　頡文史籀劫灰餘，符信芝英體各如。一用鳥頭雲腳篆，不知科斗有奇書。

芝英書，六國時各以異體爲符信所製也。刻符書鳥頭雲腳，謂之小篆，李斯、趙高並善之，用題印璽，至今傳焉。然焚燒先典，而科斗古文遂絕。

石經莫嗣李將作，蠟匾誰窺徐楚金。傳語良工多識字，始分垂露與懸針。

王宋王球、王厚之。晁克一。顏叔夏。姜夔。譜不存，吾邱編元吾邱衍有《學古編》。趙史趙子昂有《印史》。誰論。汾陰鼎更淪湮久，那辨仙人倒薤痕。

鼎彝壺爵巧成文，水月花禽變體紛。從此不傳玉筋法，釵頭鼎足罕能分。

清・陳鱣《河莊詩鈔・論印十二首同吳槎客作》選二　書契長將代結繩，六書二篆遞相乘。那知方寸垂千古，轉使人間信有徵。

秦漢而還制作多，纍纍若若更傳訛。上書正印功非細，賴有當年馬伏波。

清・倪印元《論印絶句十二首》其一　一自宣和傳印譜，《嘯堂集古》費雕鎪。後來吾、趙紛紛繼，釋韻無如葉景修。

印譜始自宣和，宋王俅子弁氏有《嘯堂集古録》，元趙文敏有《印史》，吾子行有《學古編》，浦城楊遵宗道有《集古印譜》，錢唐葉景修有《漢唐篆刻圖書韻釋》，明長洲沈潤卿有刻譜，王常延年有《顧氏集古印譜》，梁溪程遠彦明有《古今印則》，蕭山來行學顔叔有《仿宣和印史》，吴下何通不違有《印史》。

清・鍾大源《論印絶句十二首》選三　斗檢封形節璽沿，代深莫覩字蜿蜒。冶銅刓玉多私記，不信猶居嬴氏前。

周之節璽，漢之斗檢封，皆官印。衛宏云：秦以前民皆佩印，金玉從所好，則私印亦由來舊矣。

繆篆兼探大小源，相斯、史籀萩專門。敢唼刻棘彫蟲技，古意還憑鋭筆存。

出土瓊琚色射眸，爭看小印馬卿留。摩挲欲作囊中秘，可惜烏銀少一流。

余於江右見售司馬相如小玉印，色微黝，真漢時物，惜無力購之。

瓦當陶塼文字部

提　要

一、本部祇收録南北朝以前瓦當陶磚文字資料。

二、本分部依次設置以下緯目：

（一）題解：收録解釋陶、磚、瓦當等名稱的資料。

（二）論説：分爲總論和分論。總論收録論説瓦當陶磚文字學科價值的資料；分論收録考釋文字的資料。

（三）傳記：收録研究專書作者生平事蹟的資料。

（四）紀事：收録瓦當陶磚形制、行款、字體、出土地等資料。

（五）著録：收録瓦當陶磚文字研究專書成書、體例、版本等資料。

（六）藝文：收録有字的瓦當陶磚的韻文資料。

（七）圖表：收録瓦當陶磚文字拓片。

目次

題解……四六八七
論説……四六八七
總論……四六八七
分論……四六八七
周 垏字瓦……四六八七
晉 保母塼……四六九〇
傳記……四六九三
清・申兆定……四六九三
清・錢東垣……四六九三
紀事……四六九三
瓦當……四六九三
塼……四七〇七
著録……四七一四
清・林佶《漢甘泉宮瓦記》……四七一四
清・朱楓《秦漢瓦圖記》……四七一五
清・程敦《秦漢瓦當文字》《續秦漢瓦當文字》……四七一五
清・錢東垣《豐宮瓦當文攷》……四七一七
清・吕佺孫《百塼考》……四七一七
清・陸心源《千甓亭甎録》《千甓亭甎續録》……四七一七
清・劉喦《鐵雲藏甸》……四七一九
其他著作……四七一九
藝文……四七二一
圖表……四七二五

題解

《爾雅・釋宮》晉・郭璞注、唐・陸德明音義　瓴甋謂之甓。注：甗甎也。音義：《字林》作塼，同。

漢・許慎《説文解字・缶部》　匋，瓦器也。从缶，包省聲。古者昆吾作匋。案：《史篇》讀與缶同。

又《瓦部》　甓，瓴甓也。从瓦，辟聲。《詩》曰：中唐有甓。

《漢書・郊祀志下》唐・顔師古注　其器陶匏。師古曰：陶，瓦器。

《廣韻・下平聲・仙韻》　甎甎瓦。《古史考》曰：烏曹作甎。

清・程敦《秦漢瓦當文字・目録》　瓦當者，宋李好文《長安〔志〕圖（志）》謂之瓦頭。蓋屋瓦皆仰，當兩仰瓦之際，爲半規之瓦以覆之，俗謂之筒瓦。古筒瓦長二尺餘，兩端皆有筍距。至覆檐際之瓦，一端下嚮爲正圜形，徑五六寸，有至七八寸者，其面篆書吉祥語意，或宮殿門觀主名。有十二字、六字、五字、四字、三字、一、二字不等。篆文皆隨勢詘曲爲之，閒有方整者，以當藻飾。謂之瓦當者，以瓦文中有蘭池宮當洎八風壽存當等，是秦漢時本名。《説文解字》云：當，田相值也。《韓非子・外儲説》：玉巵無當。注家謂當，底也。瓦覆檐際者，正當衆瓦之底，又節比於檐端，瓦瓦相值，故有當名。

羅振玉《唐風樓秦漢瓦當文字・序》　瓦當者，所以施之簷際。其名之明記于文字者，曰瓦，都司空瓦之類。曰當，八風壽存當、宗正官當之類。曰甍，長陵東甍之類。曰筩。鹿氏冢筩之類。其端或記宮觀殿闕陵廐關倉之名，或箸吉語，或圖寫物象，官私上下得通用之。其時代則始于周秦而訖于六代。羽陽宮作于秦孝公，則羽陽諸瓦實當周之晚季。又有古奇字諸瓦，文字古異，其非嬴、劉以後之物可知也。其圖寫物象者，精粗巧朴有等差。其有出於魏晉以後者，又可知也。

論説

總論

清・陸心源《千甓亭甎録・敘》　是塼也，可以補隸書之缺佚，可以見字學之變遷，可以參史乘之異同，可以證六書之通借。

清・楊峴《千甓亭磚續録序》　耆古者之僻也，鼎鍾彝器而外，至於漢魏晉唐之塼之有文字者，亦罔不蒐獲焉。或謂點書奇僻、偏旁增損，足以推見由篆變隸之始，與刻符、摹印、幡信、署書之大凡，於説字不無小補，猶淺淺也。夫古之爲塼者，紀年代，著姓名，皆一時實績，非若史乘出自後代纂輯，容有傳聞之異也。循是以證歷代之史乘，往往因塼文而得其譌謬，豈非讀書之助哉。

羅振玉《唐風樓秦漢瓦當文字・序》　自《澠水燕談録》載羽陽宮瓦，黄伯思《東觀餘論》據益延壽瓦以訂小顔《漢書注》文之誤，爲瓦當箸録與以瓦當文字考古之始。至林、同人。朱、排山。申鐵蟾。諸氏作，而瓦當始有專書。至翁氏《兩漢金石記》、畢氏《關中金石記》、王氏《金石萃編》于金石刻外，兼收瓦當，于是瓦當文字乃爲金石學之支流。

分論

周　丰字瓦

清・錢東垣《豐宮瓦當文攷》　右丰瓦，以周尺度之，徑五寸，韋一尺有八寸弱。庚戌秋，得之陝西碑賈。彼云丰籀文艸，余寀其文，前後左右具朱鳥、玄武、青龍、白虎狀，其爲宮殿物，非艸字明矣。然攷字書不載丰字，不得其説。後閲《儀禮注》，迺悟丰即豐字，成周豐宮遺物也。何以知之。《説文》豐字雖云象形，然古文作𧯞，是丰即豐也。𤰈字許君不收，而康成注《大䠶儀》云：豐以承尊也。其爲字，从豆，𤰈聲。是漢

時的有豐字，音與豐同。丰重不收者，偶缺尔。古人文字簡質，豐年作丰，豐鎬亦作丰，丰之古文作  ，故瓦文如此，猶鐘鼎文之白爲伯，兄爲況，且爲祖也。豐宮，文王所作，《詩》所謂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是也。在今西安府鄠縣東三十五里。程大昌《雍録》曰：武王繼文，雖改邑鎬，而豐宮原不遂徙，每遇大事，如伐商告雒之類，皆步自宗周，而告其事于豐廟，不敢專也。《左傳》康有豐宮之朝，則康王雖在鎬，而其受朝仍于豐宮，猶循武王宗周之意也。宮毁當在東遷以後。今又三千年而兹瓦猶存，非鬼神守護，曷克有此邪。乾隆辛亥秋日，嘉定錢東垣書于得自怡齋。

清・程瑶田《豐宮瓦當文攷題辭》　《説文》不載字，而豐之古文从，則即丰也。然《説文》豐字从豆象形，不曰丰聲，故亦不收丰字。而《儀禮・大射儀》鄭氏注則曰：其爲字，从豆，丰聲。據鄭氏，寔有丰字，爲丰之古文無疑也。此瓦當文一字曰，既勤寶而臧之，據《大射儀》而爲之説，定爲周室豐宮瓦。近世人多畜瓦當篆文至數十種，然皆漢代時物。是瓦遠出三代，不惟古物可寶，在漢瓦數百年前，而一字之湮殁至於數千年，雖有鄭氏丰聲之注，非得是瓦獨出單文以證之，卒安能不以鄭、許異誼，姑舍而擠之存疑之列邪。抑余更有説焉。从而再疊其文，本豐艸字，言艸之多也。艸之貴者穀，故謂歲熟穀多爲豐年。豐年多黍多稌，《周頌》所以賤也。从豆者，承尊之器，故鄭氏以爲近似豆大而卑，是取形於豆而取聲於丰。後世豐年字通用豐，而之本字遂失矣。余見古銅章有文者，有文者，又有者，諸譜並闕疑。余以爲皆私璽二文。余又畜古銅戈，銘曰之戈，蓋差勿字也。今此字與三私字、二璽字、一勿字並真古文，久佚而存於吉金貞石，以此見金石之壽能令古文存二於千萬者，不可不有以珍愛之也。余曾見建安瓦硯，其瓦陰有銘，篆書三字曰：。余以爲建安，下迺瓦字也。知其然而不疑者，以余又見銅雀瓦，其銘隸書十四字，曰銅雀三司庀王立監造建安十四年，爲兩行。順文讀之，三爲瓦字無疑矣。彼篆作，此隸作三，積畫同而平迂異。桉隸法變易篆文，其畫類皆迂者使平。小篆字象形，爲兩瓦相合，古文則五瓦積疊。甎亦通俑瓦，甎平而瓦迂，故瓦之制，字畫不皆平。篆文上下二畫寫其平者，中〇一俯一仰合形，∩則覆瓦也。隸書五畫悉令平之，蓋體制應尔。其爲五瓦積疊，則一也。漢末建安時古文瓦字之偶存者而不見《説文》，必謂《説文》所無者即爲古無其字，此論我不憑也。顧余所攷瓦字爲漢末人流傳之古文，既勤所攷之古文字直得之周人法物，抑又古矣。吁，可寶也。頃余爲人題漢畫殘甎拓本，上有青龍、玄武，存四獸之二。既勤是瓦字畫四獸環之，虎在左，龍反在右，殊可異。既而思之，瓦當乘檐向外，人立檐下，亦向外，則對之居右者，今轉居左矣。余喜既勤攷核精寔。既勤復以拓本乞余論列，遂記之如此。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廿又九日，余以抱疴辭官請歸，將與既勤别，因牽連及之。辨穀老民程瑶田書於讓堂之西齋，時年六十又七。

清・錢大昕《豐宮瓦當文攷題辭》　既勤得字瓦當，據康成《大射儀》注，定爲豐字。程易疇先生引伸其説，謂古豐年字本作，可謂博而篤矣。漢瓦當多四字，或二字。其作衛字者，或指爲秦物。此文尤古於衛，謂爲豐宮之制，理亦宜然。

清・阮元《豐宮瓦當文攷跋》　嘉定錢君既勤得古瓦，作字，上下左右作四神形，甚奇古可愛。並爲之攷曰：周豐宮之瓦，即聲。引鄭康成《大射儀》注證之，斯言諒矣。元謂《説文》此卷二字注皆被後人删改，其義久晦。《説文》曰：豐，豆之滿者也。从豆，象形。此誤矣。當云：，豆之滿者也。从豆，凶象形，聲。《説文》曰：豐，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此亦誤矣。當云：豐，行禮之器也。从豆，凵象形，拜聲。二徐尚不知之爲聲，宜更不知拜之爲聲，因而删改耳。鄭君《大射儀》注云：字从豆，聲。此正鄭君精于六書之驗。鄭注三《禮》，多用《説文》。此當許君舊説，鄭引之也。何以明之爲聲也。丰字古拜切，古音與豐字同一部，古音平聲脂微齊皆灰，上聲旨尾薺駭賄，去聲至未霽祭泰快夬隊廢，入聲術物迄月没曷末黠鎋薛，皆同爲一部。《詩三百篇》古韻朗然可桉。丰字雖未見于《詩》，而害字从丰得聲，如《泉水》三章，《二子乘舟》二章，《蕩》八章，《閟宮》五章，其用韻之處皆與上聲禮體澧醴最近，則豐字之从丰得聲也明矣。不特此也。《耒部》次于《丰部》，元謂

此下亦當有丰亦聲三字，徐氏不知而删之耳。耒與豊亦同部相近也。从丰得聲者，尚有夆、㓞二字。从㓞得聲者，有齧、挈、契、觢、絜、恝六字。皆與豊字同部。豊、豐从豆，拜、𢍰皆聲，凵、凶爲象形。凵凶與拜𢍰，原可不相聯屬，故古文𢍰字無凵，明可省去。又《説文》豊字上六畫，皆當左低右高作拜形。今本作拜平畫者，訛俗無以下筆。舉此數證，質之既勤寀定之，庶無蔡中郎不分豐豊之誚乎。阮元跋。



清・翁方綱《豐宮瓦當文攷題辭》 錢子既勤得古瓦，文曰𢍰。因援《大躲儀》鄭注豐从豆𤰈聲以證此即豐字也。程君易疇謂《説文》不言𤰈字，惟鄭有(豐)〔𤰈〕聲之注，當據瓦文以明許、鄭之合。愚攷《説文》此條而知非許、鄭之異也，蓋嘗以黄公紹《韻會》所引《説文》校補之矣。《韻會》引《説文》豐字曰：从豆从𤰈，象形。是黄公紹所見《説文》舊本如此。然則今本無从𤰈之文者，徐氏所删耳。準此言之，則《大躲》疏所云以𤰈爲聲者，正合許氏之恉。且疏又云：今諸經皆以承尊爵之𤰈，不用本字之𤰈，而用豐年之豐，故鄭還依豐字解之。據此疏文，則𤰈迺豐之本字，而𢍰迺𤰈之古文寀矣。既勤既定此瓦爲文王豐宮之物，説者又疑是漢初新豐宮所施。然《漢志》應劭注未言作宮之制，而《詩鄭箋》明言作宮之文，豈得以其時太遠而疑之歟。抑愚更有説者。賈疏既以本字之豐久不箸於諸經，則是經典相承以來習用豐字久矣。夫以經典相承久不用之字，而施於新徙之里居乎。此又不待辨而知非漢瓦者也。既非漢瓦，則推而上之，更無它書可據，安得以既勤所攷爲迂遠也。愚昔見侯官林吉人漢瓦詩册，其小印曰且閑，蓋以自寓佶名也。今既勤得此瓦裝於册，余因題曰維豐艸堂以寓其名，眎吉人爲尤切矣。北平翁方綱。

清・陳鱣《豐宮瓦當文攷題記》 鱣之爲《説文解字正義》也，竊謂後人多聞隸少聞篆，每妄爲增損，不以古書所徵引者參攷之，不明也。今本《説文》云：豐，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韻會》引《説文》，从豆下多从𤰈二字，與鄭君《大躲儀》注豐字从豆𤰈聲相合。又《繫傳・祛妄》引李陽冰説豐云：凶中之丰迺𢍰聲也。徐鍇以爲象豆滿形足矣，凶是何義乎。桉：陽冰雖多曲説，然以此條論之，則《説文》原本當云从豆，象形，𢍰聲。吾師阮司農説洵不可易，使《説文》但如今本从豆象形，陽冰烏能凭空造出𢍰聲之説，況豐之古文𢍰从𢍰，又其明證。《丰部》丰下當有重文𢍰，云古文丰。《韻會》云丰，《説文》本作𢍰，今文省作丰，是矣。蓋生字建首，故甡坿部末。丰不建首，宜列古文𢍰于丰下也。彗从又持甡，亦疑从又持𢍰。蓋甡者，衆生竝立。𢍰，艸盛丰丰也。艸盛當埽，故埽竹之彗从之。同年錢君既勤得古瓦文曰𢍰，且據鄭注釋作豐，定爲周豐宮瓦。鱣謂瓦當有文，蓋始于秦，當援楚字、衛字瓦例目爲秦物。《三輔黄圖》云：平王東遷，以岐豐之地賜秦襄公。則其後作宮用𢍰字，亦宜。遂書以質之既勤。海甯陳鱣記。

清・王聘珍《豐宮瓦當文攷跋》 許赤重《説文解字》有豐字，無𤰈𢍰字。其豐字下注云从豆象形，又有𢍰字注云古文豐。《儀禮》鄭康成注：豐从豆，𤰈聲。賈公彦疏云：今諸經皆以承尊爵之𤰈，不用本字之𤰈，而用豐年之豐。故鄭還以豐字解之。據此，則字書之應有𤰈字也寀矣。許氏《説文》于六藝群書之詁，無不備載，而𤰈爲豐之本字，何故無之。黄公紹《韻會》引《説文》豐从豆从𤰈象形，或據此以爲《説文》原有从𤰈二字，爲徐鼎臣重修時所删。但《説文》注中所有之字皆應分見于各部，而通攷《説文》，別無𤰈字，則黄氏所云未必《説文》也。又桉：戴侗《六書故》引《説文》豐字从豆从凶，𢍰聲，戴氏自言所據《説文》是唐本，則又在徐鼎臣之前。是鼎臣雖有删改《説文》之處，而黄公紹之書尚非其塙證耳。此皆如道路風聞，衹可以備採訪，未足以折疑獄者也。況今既勤所臧𢍰字瓦當定爲周室豐宮之制，自是古文。而古文之存于漢世者，唯孔氏壁中之書。許氏作《説文》時取其信而有徵者，標明名目，列入卷中。故欲攷古文者，舍許氏之書，別無徵焉。旨哉，既勤之言曰：《説文》豐字雖云象形，然古文作𢍰，是𢍰即𤰈也。聘珍桉：𢍰，古文豐。而《説文》丠即古文豆，則離丠而存𢍰字，其爲豐之古文也，仍于《説文》見之矣。若僅據黄公紹之説，則《説文》即有𤰈字，亦爲篆文，而于古文𢍰字又何與哉。若从戴侗之説，則瓦當𢍰字既爲古文，而于《説文》篆書又何與哉。蓋許氏《説文》十五卷，九千餘字，即《漢・藝文志》之史籀十五篇而説其文義者，豐宮之作尚在籀書未有之前耳。慨自柱下始變古文，或同或異。當孔子時已有不及闕疑者，故書六經雖以古

文，而後世並無傳焉。閱千百年始出于屋壁之中，又多歷年所，未重始爲拾遺存缺，散見于篆文之下，其形聲所从，未可周知。是在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耳。既勤精于攷訂，故數千年神物巍然獨完于敗垣礫土之中，以待其收臧表章，資士大夫之辨論，其所感兆者豈非神哉。是當如孔子壁中遺文傳世而寶之也。王聘珍跋。

清・費士璣《豐宮瓦當文攷跋》 錢君既勤偶出𢍰字瓦當拓本相示，且爲之攷證，定𢍰即豐字。攷古之精，莫踰於是矣。抑竊有説焉。攷《漢書・地理志》，京兆尹有新豐縣。應氏以爲太上皇思東歸，於是高祖改築城市街里以象豐，徙豐民以寔之，故號新豐。兹瓦或即其中宮室之瓦與。既勤既定爲周豐宮瓦，固無可疑，聊書之於後，以復於既勤，未識可姑備一説否。辛亥仲秋，震澤費士璣跋於臨頓里客舍。

清・桂馥《豐宮瓦當文攷跋》 《説文》丰字云：艸盛丰丰也。然則二丰相並，即丰丰之意。余疑丰下當有古文作𢍰，傳寫脱漏。蓋今本脱去古文者，不但此一處也，敢質之既勤。曲阜桂馥。

豐从𪓐，豐从𪓐。𪓐从凶，𪓐从凵。《説文》皆云象形，不解其誼。𪓐中之丰與𢍰小異，而网器迥別，所未詳也。馥坿記。

《玉篇》：丰，豐滿也。艸盛也。艸盛，丰之本義。豐滿，則兼豐字之訓。馥坿記。

余前跋疑《説文》丰下當有古文作𢍰。桉《韻會》云：丰，《説文》本作𢍰。《韻會》據徐鍇本，或所見與今本異邪。《毛詩》：子之丰兮。傳云：丰，豐滿也。箋云：面皃丰丰然豐滿。謂丰訓豐滿，故豐从𢍰。瓦文𢍰即《説文》丰，其義與豐通。桂馥再書。

清・陳淵泰《豐宮瓦當文攷跋》 嘉定錢既勤先生於乾隆庚戌歲得𢍰字古瓦，據《儀禮・大躰儀》鄭氏豐聲之注，因悟漢時的有𪓐字，音與豐同。許君《説文》不收𪓐𢍰等字者，偶缺耳。是於此瓦見古文之存，許、鄭固無異誼也。復案瓦文上下左右作四神形，知是宮殿物，爰詳攷《有聲》詩傳及程大昌《雍録》，斷爲成周豐宮遺瓦，其論可謂精且塙矣。昔儀徵阮相國爲之跋尾，獨抒所見，直爲《説文》豐豐二字注皆被後人删改。《説文》：豐，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此誤，當云：从豆，山象形，𢍰聲。《説文》：豐，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此亦誤，當云从豆，凵象形，丰聲。丰，古拜切，古音與豐字同一部。二徐尚不知𢍰之爲聲，宜更不知丰之爲聲，因而删改耳。旨哉斯言，蓋融會黄公紹《韻會》、戴侗《六書故》諸説以存《説文》之真，而息百家之喙。於叔重爲功臣，於康成爲知己也。或謂瓦當有文始於秦，因據《三輔黄圖》云平王東遷，以岐豐之地賜秦襄公，遂疑是瓦爲秦宮瓦。或又據《漢書・地理志》京兆尹有新豐縣，遂疑是瓦爲漢新豐瓦。夫秦漢瓦當不下數十種，皆由好古者於頹垣敗壁中悉心搜訪，證以史傳，特爲表章，不則諸瓦甫出之時，亦何所據以別若爲秦瓦，若爲漢瓦邪。今𢍰字瓦既得《〔文王〕有聲》詩塙證，而猶不敢信爲成周時物，豈亦所謂棄周鼎而寶康瓠者邪。淵泰抑有説焉。重卦始於文王，《離》下《震》上，其象爲豐。疏云：豐者多大之名，盈足之義，財多德大故謂之豐。説者謂《豐》《坎》宮五世卦，《坎》之游魂乃《明夷》，是《豐》與《明夷》象異而誼同。竊意《明夷》彖辭固爲羑里拘囚而作，《豐》彖辭當爲自程遷豐而作。今玩其辭曰：王假之，（曰）勿憂，宜日中。周王緝熙，敬止之心昭然若揭。然則宮瓦之文有取於豐，亦猶名卦之義，不得僅援秦瓦楚字、衛字例爲作邑於豐之證，又豈第以豐年、豐樂眎爲吉羊文字云尔哉。又攷《豐》卦爻辭豐其屋之豐，《説文》引作𩫖，云大屋也。桉：因屋而加宀，與《離》彖因艸木而麗从艸一例，必非《周易》本字，爲後人增加無疑。兹因攷豐字聲義而坿及之。道光癸卯春三月日躔大梁之次，後學青浦陳淵泰醇甫謹跋於宣城客舍。

清・張燕昌《金石契・瓦》 右瓦當文曰𢍰，篆文奇古。嘉定錢孝廉既勤東垣鑒藏。辛亥冬日，得見搨本於少詹先生春風亭。既勤釋𢍰爲豐，定爲成周豐宮瓦，引鄭康成《大射儀》注爲證。震澤費玉衡士璣引《漢書・地理志》新豐縣，疑是新豐宮瓦文。四旁圖朱鳥、玄武、蒼龍、白虎，與錢別駕獻之所藏漢甎千秋萬歲、長樂未央圖畫略同。錢唐朱氏、陽曲申氏、歙程氏諸家瓦當文字皆未有此，即曰新豐，亦可寶矣。

晉　保母塼

宋・李大性《保母磚志跋》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二五　右晉興寧三年

王獻之保母墓碑。嘉泰二年夏六月，山陰農人鬬土，得磚於黄閔岡，即是碑也。時有曲水小研俱出焉，色黝而潤。後有晉獻之三字，旁有永和二字。以志文觀之，葢殉葬時物也。碑字十行，斷缺之餘，其文可讀。今歸錢清王畿家。畿字千里，好文博古，乃三槐文正之後，得所歸矣。碑云：後八百餘載，知獻之保母宫於兹土。墓甎之出，實八百三十八年，獻之前知如此，異哉。閏十二月既望，會稽太守豫章李大性跋。

宋・姜夔《保母磚跋》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二五　錢清三槐王畿，得晉大令《保母志》并小研於稽山樵人周，二物予皆親見之。《志》以磚刻，甎四垂，其三爲錢文，皆隱起，已斷爲四。歸王氏，又斷爲五。凡十行，末行缺二字，不可知。第六行缺十二字，猶可考，曰中冬既望葬會稽山陰之黄閔。硯背刻晉獻之字，上近右復有永和字，乃畫成，甚淺瘦。永字亡其磔，和字亡其口。硯石絶類靈壁，又似鳳咮，甚細而宜墨，微窪其中。自興寧距今八百三十八載，異哉，物之隱顯亦有定數，而古之賢達皆能前知之歟。又按《畫記》，大令以晉孝武太元十一年年四十三乃終，上推至乙丑歲年廿二，其神悟已如此，言語翰墨之妙，固不論也。《保母志》有七美，非他帖所及。一者，右軍與懷祖王述同家越，右軍郎邪族，懷祖太原族，故大令首言郎邪，所以自别古人之重氏族如此。二者，世傳大令書除《洛神賦》是小楷，餘多行草。此乃正行，備盡楷則，筆法勁正，與《蘭亭叙》《樂毅論》合，已外雖《東方贊》《黄庭經》亦不合也。三者，《蘭亭叙》世無古本，共寶定武本，定武本刻於數百年之後，寧不失真。此乃大令在時刻，筆意都在，求二王法，莫信於此。四者，不惟書似《蘭亭》，文勢簡秀亦類其父，又與叔夜、伯倫、淵明、遠公所作同一標致。五者，定武《蘭亭》乃前代巧工所刻，嘗以他古本較之，方知太媚。此刻甚深，惟取筆力不求圓美，雙字之掠、夫字之磔、載字之戈、志字之心，再三刻削，乃成妙畫。葢古之能書者多自刻，鍾元常刻《受禪表》、李北海之寓名黄仙鶴、伏靈芝之類。此甎亦恐是大令自刻，不然，何其妙也。六者，意如，婦人，而能文善書入玄，乃知當時文風之盛。婦人可稱者，不獨楊皇后、魏夫人、衛茂猗、謝道蘊輩。又知古人教子，既使之外從師友，退居于内，亦使之婦人之能文藝知道理者與之處。宜乎，子敬爲晉名臣也。七者，預知八百餘年事，雖近於異，然古之賢達如此者衆：伊川之爲戎，樗里之知葬。此出於神明虚曠，自然前知，豈必運式持籌而後得之哉。但此字較之《蘭亭》，則結體少疏，當是年少故耳。右軍書《蘭亭》時，年五十一，多大令卅年工夫也。數日與諸名公極論，因備著之。《保母志》與《蘭亭》同者廿四字：之三年在各二文能老趣興歲丑日終以曲水於悲夫後者。與右軍他帖同者十八字：行秀王懃書善七十三二月六無小□貞而二。其嘗見於大令雜帖者三字：獻二寧。而見於《蘭亭叙》《右軍帖》者，大令帖中亦多有之。此刻大都百五字，其可以他帖驗者，凡四十五字。餘六十字，如保歸柔恭屬解釋交螭墓志等字，尤精妙絶倫，晉宋以來書家所未有也。壬戌十月，余故人了洪法師攜墨本自錢清來示余，且言六月六日過王君，有野人自外至，出小硯以饋王君之子，云春時鬬山得之。洪取視，見硯背有永和及晉獻之字，知是壙中物。問有碑否，野人云：一磚上有字，已碎矣。亟使致之。明日持前五行來，是時猶未斷也。驗是大令《保母墓志》，而文未具。又使尋之，旬日乃以後五行來，斷爲三矣。一以支牀，上有交螭字者是也。一爲小兒壘塔，上有曲水字者是也。一棄之他處。碎而復合，似有神助。野人周姓，居越之稽山門外，去錢清六十里。不致之他人，而致之王君，亦異矣。王君攜磚硯入都，余得借觀累日。或以爲王君贋作以欺世，亦有數人刻别本以亂真者。然余觀此《志》，斷非今人所能爲。予學書卅年，晚得筆法于單丙文，世無知者。諦觀此刻，若合一契，而謂王君能爲之歟。誠使今人能爲之，則别刻本便當並駕，何乃拙惡如彼也。或謂大令晉人，不應於硯背自稱晉獻之，此見其僞。亦非也。大令刻硯背以殉葬，知八百年後且出，故先書晉以自見。又案：歷代印文皆不稱代，惟魏晉率善令則曰魏率善某官，晉率善某官。生人用印猶得稱晉，殉葬之硯不得稱晉乎。或又謂蜀爲李氏所據，久非晉有，安得廣漢人而爲王氏之保母。此亦非也。獻之之稱郎邪，是時晉豈有郎邪者，亦本其世之所自焉耳。今西北人子孫多矣，然亦各從其父祖言之。按：意如以惠帝元康六年生，爾後蜀雖亂，而晉遣使羅尚在蜀甚久，不可謂蜀非晉有也。永興元年，李雄克成都軍，大飢，蜀人流散，東下江陽。意如之出蜀，或

在此時矣。或又謂佛之徒稱釋，起於道安，大令時未應有釋老之稱。此又不稽古之甚者。《阿含經》有云四河入海，與海同鹹，四姓出家，與佛同姓。釋，佛姓也。此土謂佛爲釋久矣，《志》稱釋老，以佛對老，非謂佛之徒也。晉史云何充性好釋典，崇修佛氏是也。然道安以前比邱各稱其姓，道安欲令皆從佛姓，初不之信，後得《阿含經》，始信之耳。後此土比邱皆姓釋，如釋惠遠是也。案：何充是中興初人，道安、習鑿齒皆依桓温于荆州，正與大令同時，亦非異代事也。或謂此字多似《蘭亭》，疑後人集《蘭亭》字爲之。此又不然。大令字與《蘭亭》同者，何止《保母志》而已。然大令平生行草多，正行少，試以《官帖》第九卷中行書帖較之，《相過》一帖同者十八字：相終無日在未暫坐感感得古盡痛此所不流。《思戀》一帖同者九字：事既將視左右無喻盡。十二月二十七日一帖，同者十一字：日操之歲盡感懷不亦情得。《靜息》一帖同者四字：靜是極無。《發吴興》一帖同者八字：吴興感喻不靜兄情。其他三兩字同者，不可勝記。右軍、大令，既是父子，不應疑其書蹟之同。今人父子書蹟同者衆矣。大抵大令字與《蘭亭》合，縱是他字偏旁亦合，如兄況、吴娱、摻蹻是也。縱是行草，下筆亦合，如無㠯、蹔蹔是也。又案：唐人集右軍書碑率多俗惡，此則高妙，如老夫水三字又似跳竈矣，決非集字也。或又謂降自南朝，始有銘志埋之墓中，大令時未應有之。此又不然。《漢謝君墓甎》云：元和三年五月甲戌朔，謝君造此墓磚。又，武陽城東彭亡山之巔石窟中有漢章帝建初二年張氏題識三所，洪氏《隸釋》云：此亦埋銘之椎輪也。其不始於南朝明矣。或謂東坡《金蟬墓銘》云：百世之後，陵谷易位，知其爲蘇子之保母，尚勿毁也。此末章似之，爲可疑。予謂東坡意其理之或然，大令知其數之必然，作者之言自應相邇。東坡固是文宗，然以兩保母志較之，高識者自能定其優劣也。或又謂保母，王氏之妾，不當言歸王氏，《金蟬碑》謂之隸，蘇氏爲當。予謂既曰母矣，稱歸何嫌。且東坡銘其弟之保母，故稱隸，使子由自銘，則不忍稱隸矣。此以見古人之忠厚也。世人好妄議如此，令人短氣，予恐流俗相傳誣毁至寶，故不得不力辨。雖然，妄議可以惑庸人，博雅之士一見自了，不待予之喋喋也。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四八《晉王大令保母甎志宋搨本跋》

崑山徐尚書原一初得王子敬《保母甎志》，予往觀焉，驗是宋嘉泰間拓本。經羣賢鑒定，鄱陽姜堯章尤賞之，連書十一跋於後。尚書以晉石墨難得，出白金十鎰易之。是日同觀者，慈谿姜宸英西溟、晉江黄虞稷俞邰、秀水沈廷文元衡也。【略】按：保母之名見《禮・内則》，鄭司農謂安其居處者。《儀禮・喪服》：緦麻三月爲乳母。《子夏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鄭注以爲養子者有它故，賤者代之慈己。蓋慈母必父之妾，保母、乳母，以賤者代母，或自有所從之夫。子敬云歸王氏，匪主右軍而言可知已。黄閎不見於施宿、張淏二《志》。《爾雅》：閎謂之門。閎祊同，廟門亦巷門也。甎出土時已斷爲四，歸於畿，又斷爲五，合而搨之，宜有裂文。而仍若不斷者，信夫搨手之良，非今工匠所能及也。歸德安世鳳撰《墨林快事》，詆其字不佳，語不倫。然堯章精於書法，其於《禊帖》《絳帖》評騭不爽，謂是本有七美，與《蘭亭序》不少異，且言必大令自刻，傾倒至矣。又云有人刻别本以亂真，然則安君所見，毋乃别本拙惡者乎。余惟堯章之言是信，語尚書寶藏之，毋爲豪者所奪可爾。

清・林侗《來齋金石刻考畧》卷上《晉・保母甎》　王獻之書保母甎，剥蝕已甚，僅存二十餘字，收入《戲鴻堂》諸帖。趙孟頫曰：保母碑雖近出，故是大令當時所剜，較之《蘭亭》，真所謂自應不同，世人知愛《蘭亭》，不知此也。人欲學草書，不可無此。僕有此，獨恨驅馳南北，不得盡古人臨池之工。因公餘出示人，令人愛嘆。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二五《晉》　保母磚志高一尺一寸，廣一尺一寸。十二行，行十字。行書。

郎耶王獻之一保母，姓李名意如，廣漢人也。在母家志行高秀，歸王氏柔順恭懃，善屬文，能草書，解釋老旨趣。年七十，興寧三年歲在乙丑二月六日無疾而終。仲冬既望，塟會稽山陰之黄閎岡下，殉以曲水小硯、交螭方壺，樹雙松於墓上，立貞石而志之。悲夫，後八百餘載，知獻之保母宫于兹土者尚□□焉。

按：是磚舊拓本不可復見，董氏《戲鴻堂帖》摹其文，尺寸、行欵并缺蝕痕，一依原石之舊，鉤勒精工，當與真蹟無異。蓋在徐尚書、高詹事

所見之前也。宋樓鑰《攻媿集》有保母磚刻七古一首，紀得磚始末亦極詳覈。中有云：興寧甲子十四周，更閱三年仍乙丑，若非洞曉未來數，安知八百餘年後。乙丑者指開禧元年，前三年爲嘉泰，二年壬戌即斯磚出土時矣。獻之爲意如刻磚志墓，而逆知毀墓年載，有類《滕公石室》三千年後、《曹娥碑》五百年後之語。行草蒼勁，中極饒古渾之致，宜姜夔、宋之瑞、黄庭（堅）、高文虎、趙孟頫諸公皆爲欣賞也。考保母之名，見於《禮記》。保者，猶言阿保也。《晉書·顧和傳》帝以保母周氏有阿保之勞，故保母亦稱阿母。《史記·扁鵲傳》：故濟北王阿母自言足熱而懣。注云：阿母是王之妳母也。漢制，乳母擇德行有乳者爲之，并使教子。意如善屬文，能草書，是獻之在懷抱中已習聞保母之教，其以書名世，非必專本家學矣。

傳記

清·申兆定

清·王昶《湖海文傳》卷二三　申兆定，字圖南，號鐵蟾，陽曲人。乾隆二十五年舉人，官定邊知縣。《蒲褐山房詩話》：圖南少日，清羸多病，弱不勝衣。歷官湖南衡陽、河南長葛及陝西大荔朝邑，均以廉聲著聞，然非其好也。中年學道，留心參同悟真。聞涇陽有李半仙者，本大興人，雲游海嶽，得養生術，年可一百四五十許。晚居陶復中，衣履垢膩。圖南屏車騎，親謁之，從容扣擊，爲其許可。又工分書，遇有漢魏碑碣，必於蠹缺尋其點畫，凡偏旁波磔反覆攷證，臨摹數十過乃已。所撰《涵真閣漢碑文字》，如《郙閣頌》《張壽》《景君》諸碑跋，皆精深詳審，以訂《隸釋》《隸辨》及《金石圖》之異同，故當自成一書，獨有千古。作令十年，遽歸，奄忽其夢入西溪，枕上偶賦云云，殆其詩讖耶。

清·錢東垣

清·阮元《小滄浪筆談》卷二　嘉定錢既勤孝廉東垣爲竹汀宮詹猶子，可廬徵君長嗣。沈潛篤學，有《歷代建元表》《孟子解誼》《小尒疋疏證》，皆能自抒心得。乾隆癸丑，隨徵君在余幙中佐閱。臧有𤰞字瓦當，篆文奇古，余爲攷釋之。其弟繹、侗亦皆潛孷經史金石，各有箸述。時人有錢氏三鳳之目。

紀事

瓦當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九《事誌》　秦武公作羽陽宮，在鳳翔寶鷄縣界，歲久不可究知其處。元祐六年正月，直縣門之東百步，居民權氏濬池得古銅瓦，五皆破，一獨完。瓦面徑四寸四分，面上隱起四字，曰羽陽千歲。篆字隨勢爲之，不取方正，始知即羽陽舊趾也。其地北負高原，南臨渭水，前對羣峰，形勢雄壯，真勝地也。武公之初年距今千有七百八十八年，吴武功游景叔方總秦鳳刑獄，摹刊于石，置之岐陽憲臺之瑞豐亭，以貽好事者。

宋·黄伯思《東觀餘論》卷上《古瓦辨》　歐陽公《研譜》云：相州真古瓦，朽腐不可用，世欲尚其名爾。今人乃以澄泥如古瓦狀埋土中，久而研之。然近有長安民獻秦武公羽陽宮瓦十餘枚，若今人筩瓦然，首有羽陽千歲萬歲字。其瓦猶今舊瓦，殊不朽腐，其比相州瓦又增古矣，則知相州古瓦未必朽腐，蓋傳聞之誤爾。

又《二館辨》　《漢·郊祀志》云：武帝因公孫卿言仙人好樓居，於是令長安作飛廉桂館，甘泉作益壽延壽館，使卿持節設具而候神人。顔師古曰：益壽、延壽，二館也。予按《太史公記》作益延壽觀，而近歲雍耀間耕夫有得古瓦，其首作益延壽三字，其瓦長徑尺，字書奇古，即此觀當時瓦也。又按《括地志》云延壽觀在雍州雲陽縣西北八十一里通天臺西八十步，正今耀州地也。然則當以《史記》爲正，但一觀名益延壽三字耳。師古謂益壽、延壽二館，非是。館當從《史記》作觀，觀、館古多相通。自唐以前六朝時，凡今道觀皆謂之某館，至唐始定謂之觀也。古人

用字有相承通用，如鵠鶴、旌旍之類，皆莫原其始。

元・李好文《長安志圖》卷中　古瓦陽面多作小窩泥狀，如雨點，亦有作繩痕者。予嘗過其鹿臺下，見其敗瓦亦然，乃知秦漢已前製皆作此，但不知所以製之之意。或曰蓋仰用者，以固泥也。説亦有理。又唐瓦有如漆者，蓋是碧瓦，歲久而色變也。漢瓦皆素，獨故城中未央瓦表裏皆黑，堅如鐵錫，今不多得。其所得者，皆離宮瓦也。由是言之，雖其宮室壯麗，猶見近古尚質也與。

又　漢瓦形製古妙，工極精緻，雖塵壤潰蝕，殘缺漫漶，破之如新。人有得其瓦頭者，皆作古篆，盤屈隱起以爲華藻。其文有曰長樂未央，有曰長生無極，有曰漢并天下，有曰儲胥未央，有曰萬壽無疆，有曰德合無疆，亦有作上林字者。昔人有于陳倉得秦瓦，文曰羽陽千歲。羽陽，秦武王宮也。以是知古人製作不苟，雖一瓦甓必有銘識，不特彝鼎爲然耳。又有得瓦作楚字者，亦秦瓦也。秦作六國宮室于咸陽北坂上，意者必用其國號以别之與。又未央字瓦，凡離宮故基，亦皆有之。今杜陵碎瓦中皆有未央長樂等字，亦不知其何故也。

明・王禕《王忠文公文集》卷九《漢瓦硯記》　漢未央宮諸殿瓦，其身如半筒。而覆簷際者，則其頭有面外向。其面徑五寸，圍一尺六寸强。有四篆字，字凡六等，曰漢并天下，曰長樂未央，曰儲胥未央，曰長生無極，曰萬壽無疆，曰永壽無疆。面至背厚一寸弱，其背平，可研墨，唐宋以來人得之，即去其身以爲硯，故俗呼瓦頭硯也。或謂其質稍麤，又入土歲久，頗渴水，比銅爵臺瓦爲少劣，抑豈知銅爵瓦雖精，然曹瞞所製無足貴者，孰與未央諸瓦出於漢初爲可重乎。洪武辛亥夏，余留長安，校官馬懿、張祐以此瓦相遺，其字曰長樂未央。於是爲千六百年物矣，乃貯以梓，寶而用之。嗚呼，物之用，固繫其逢也哉。

清・林侗《來齋金石刻考畧》卷上《漢・甘泉宮瓦文》　瓦頭篆長生未央四字。按《三輔黄圖》，甘泉宮一曰雲陽宮。《史記》：秦始皇二十七年作甘泉宮及前殿，築甬道，自咸陽屬之宮，周圍十餘里。漢武帝建元中增廣之，周十九里。師古曰：秦林光宮在磨石嶺，嶺側有甘泉，故漢武建甘泉，即取爲名。其嶺高出他山，距長安三百里，而能望見長安城堞。更置前殿，始造宮室，百官皆有邸第，有芝生甘泉殿齋房中。【略】蕭相國所造未央宮，舊址在今西安城西北三四十里間。禾黍離離，耕夫時棄瓦礫道傍，亦隱隱有字文可見，絶無完好者。歲辛丑，余與祝丈光遠自三原至淳化山中憑弔故宮，惟有荒煙蔓草。不意於幽僻處搜獲此瓦，何異商周鼎彝。近與家弟吉人作爲歌詩以咏其事，四方博雅屬而和之，遂盈卷軸。其所寄慨，又非特一瓦已也。詩多不具録，聊誌其梗概如此。瓦製字形，質古簡樸，漢初法物，世所希有，爲足重也。

清・朱楓《秦漢瓦圖記》卷一　右瓦二，得之淳化縣甘泉宮故基。按林吉人《瓦圖記》云：長生甘泉，今曰長生未央，微有不同。《淳化志》載甘泉宮有萬壽無疆、上林儲胥等字，猶未央瓦，其文不一也。瓦質細潤，堅與石等。字畫稍肥，與諸瓦異。

又　右瓦二，得之阿房宮東北土中。其文僅一衛字。按《史記》，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又《長安志》云：瓦作楚字者，秦瓦也。秦作六國宮室，用其國號以别之。今衛字瓦，當是秦爲衛國作宮室之瓦。考《史記索隱》，六國與宋、衛、中山爲九國。又臣瓚云：秦并六國，衛最後亡。《漢書・地里志》：始皇既并天下，猶獨置衛君。二世時，乃廢爲庶人。衛雖後亡，當與六國並作宮室。衛之爲衛，猶楚之爲楚，並爲秦瓦。《長安志》信可徵矣。其書似《嶧山碑》，而神采過之，蓋今《嶧山碑》爲鄭文寶摸本。兹瓦（國）〔文〕未敢定爲李斯所書，要非後人所及也。又其瓦規模遜於各宮之瓦，益知其爲衛瓦耳。

又　右瓦得之漢城西。考《水經注》云：渭城縣有蘭池宮。秦始皇微行，逢盜於蘭池。《雍勝略》云：咸陽縣二十五里有蘭池宮。故定爲秦瓦。其曰蘭池宮當，當字未詳。按《三都賦》云：玉巵無當。注云：當，去聲，底也。今當作底解，未知是否。再各《志》有上林、儲胥，亦爲漢瓦。儲胥，藩籬也。宮底之與藩籬，義亦相倣，存以俟考。

又卷三　右瓦四，得之漢城中。按《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灌夫頗不讎欺謾劾繫都司空。索隱曰：案《百官表》云：宗正屬官，主詔獄也。正義：如淳云：律，司空主收及罪人。是都司空爲宗正屬官，宜在禁中，故附未央宮末。臣ɛ曰當，未詳。

又　右瓦得之漢城中，亦附於未央末。曰右空，未詳何義，存以俟考。

右未央瓦五，合卷二未央八，共十三，得之漢城中，未央宮在焉，故斷以爲未央宮瓦。

又　右瓦六，得之漢城東隅，長樂宮故基也。按《關中記》，長樂周二十餘里，有殿十四。故瓦多小異，因並圖之。

又卷四　右瓦四，得之漢城承露臺基旁。按秦有上林苑，至漢武帝則廣開上林。兹瓦之爲秦爲漢，未可以臆斷。而漢之上林地廣於秦，故屬之漢云。

又　右瓦得之漢城東南，亦上林地也。曰上林農官，按《史記・平準書》：乃令水衡主上林。又，分縡錢諸官。而水衡、少府、大農、太僕各置農官。此爲農官屋宇之瓦耳。

又　右瓦得之漢城西南土中。按《漢郊祀志》：公孫卿言仙人好樓居。於是上令長安則作飛廉桂館，甘泉則作益壽延壽館。《東觀餘論》：近歲於雍耀間耕夫得古瓦，其首作益延壽三字，即此觀當時瓦也。考《漢書》止稱甘泉宮作益壽館，而《東觀餘論》又云於雍耀得益壽瓦，則益壽等館不僅一所，宜漢城咫尺亦有兹瓦也。

右秦漢瓦，身如半筒，覆檐際者其頭有面。外向篆四字，亦有一二字者，字隨勢爲之，間有方整者，皆奇古可玩。今余所得，有曰長生未央，曰漢并天下，曰長樂未央，皆見諸紀載者。曰衛，曰蘭池宮當，曰千秋萬歲，曰億年無疆，曰與天無極，曰益壽存富，曰宗正宮當，曰都司空，曰右空，曰上林，曰上林農官，皆前人所未見者。昔歐陽公集録古文，獨無西漢時字，久之乃得華林宮燈、蓮勺宮爐等銘數十字。今余所得，似爲過之。較之林氏所藏，又奚止十倍耶。語云物聚於〔所〕好，信然。阮亭先生《瓦歌》云漢宮一百四十五，乃述《三輔黄圖》之言。以視圖中，纔十一耳。又望後之同好者，更有以紀之也。排山老人又識。

又　右瓦得之淳化縣甘泉宮故基。余於己卯歲在秦川時集所得秦漢瓦三十種，各爲圖記之。歸里不復作求益之想矣。壬午又來湖城，湖去秦關不數十里，思更訪之。適逢湖人張君遲遠，風雅士也，出圖示之。張君言外舅華州史君嘗爲淳化學博，亦藏此瓦。乃囑其搨以相遺。其文同者不録，有曰宜富當貴，乃前圖之所無者，亟爲補之。其中央有文曰劉，又前圖之所絶無者也。甲申仲夏，排山老人識。

又　余游洛陽，遇董君筠皋，言其家藏古碑法帖，邀余過友漢草堂共觀，其先董子相函精篆隸，所藏漢碑爲多。其秦漢古瓦搨本亦藏數種，皆與《圖記》同，而長樂未央爲溝間檐際之瓦，形製稍異。其藏不一，乃以其一見遺，遂附於補遺之末云。丁亥春日，朱楓近漪題，時年七十有三。

清・程敦《秦漢瓦當文字》卷上　右長生未央十九瓦，首一瓦乃青浦王公收得者，餘則四君皆有之。此瓦出於涪化，故林侗、朱楓皆目爲甘泉宮瓦，其信然與。

又　右維天降靈延元萬年天下康甯十二字瓦三，其二宋學博、錢别駕得於長安市肆，其一俞太學得於咸陽。篆法圓渾古妙，諸君皆斷爲秦瓦，或當然與。

又　右長生無極九瓦，諸人皆有之。諸瓦文中以此爲最多，出處亦不一。蓋自咸陽以南濱渭而東直抵驪山北麓，廢堡隕垣間往往得之，故土人目爲阿房宮瓦。其文大率與首三瓦相同，而長作常，極作楖者則不多見。長、常古通借字。極字《説文》從木，亟聲；敬從攴，苟聲；苟，自急敕也。從羊〔省〕、〔從〕包省，從口，口猶慎言也。《唐韻》已力切。故極字可從敬得聲。此許叔重之所未録者，蓋東漢人未見之字也。敦爲此書，以瓦文重疊而下，無暇詳稱字義，特舉斯文，以竢觀者隅反焉。

又　右與天無極七瓦，四君皆有之，不知所從出。此瓦應與長生無極同意。然攷《漢書・武帝紀》：元封元年，上登封泰山。注：應劭曰：刻石紀績，其辭曰：事天以禮，立身以義，事親以孝，育民以仁。四守之内莫不爲郡縣，四夷八蠻咸來貢職。與天無極，人民蕃息，天禄永得。據此，則與天無極者，亦頌禱之通辭耳。或乃疑此爲郊廟祠室之瓦，不知郊者壇而不廟，獨《郊祀志》載文帝用新垣平言，作渭陽五帝廟，帝親拜霸渭之會以郊見五帝。郊之有廟，惟此。然《志》又稱五帝廟臨渭，其北穿蒲池溝水云云，則廟在渭北不在宮城可知。又《志》載漢諸帝

祠室甚多，俱作於雍及甘泉諸處，亦無在宮城者，則此瓦總不得爲郊廟祠室之瓦也。

又　右億年無疆瓦一，俞太學得於長安市肆。此瓦不知所施。或引《漢書・王莽傳》莽妻死，謚曰孝穆皇后，葬渭陵長壽園西，令永侍文母，名陵曰億年，故以爲莽妻陵瓦。然攷秦漢宮殿之以年壽命名者，若祈年、長年、延年、永壽、益壽、步壽、萬歲、壽安、壽成之類甚夥，率皆取頌禱之辭。億年無疆，亦即此意。以爲莽妻陵瓦，恐拘泥已甚，所不取也。

又　右延年益壽七瓦，趙、錢、俞、申四君皆有之，亦得於長安市肆，不知所從來。案《史記・封禪書》及《孝武本紀》：公孫卿曰：僊人好樓居。於是上令長安則作蜚廉、桂觀，甘泉則作益延壽觀。索隱云：小顔以爲作益壽、延壽二觀。據此，當是甘泉宮益壽觀瓦與。又有延壽萬歲瓦，見後。又未央宮有延年殿，見宋次道《長安志》引《殿記》。

又　右延壽萬歲瓦一，俞太學得於長安市肆，當亦萬歲殿或延壽觀瓦。説皆見前。又《史記索隱》引《漢武故事》云：作延壽觀，高三十丈。又案宋黄伯思《東觀餘論・二館辨》云：《漢・郊祀志》：武帝因公孫卿言僊人好樓居，於是令甘泉作益延壽館。師古曰：益壽、延壽，二館也。予案《太史公記》作益延壽館，而近歲雍耀間耕夫有得古瓦，其首作益延壽三字，即此觀當時瓦也。然則當以《史記》爲正，但一觀名益延壽三字耳。顔説非是。敦謂黄氏以所見瓦證小顔之誤，是矣。然今所得瓦既有延年益壽，又有延壽萬歲，安知非二觀之瓦。況《郊祀志》因《封禪書》之文，益下已增壽字，云作益壽延壽館，是其説已不始於小顔，而《漢武故事》又有作延壽觀云云，則黄氏之辨亦未可據爲定論也。

又《秦漢瓦當文字》卷下　右千秋萬歲九瓦，亦諸人所皆有，出於漢城。案《長安志》引《三輔黄圖》：未央宮有萬歲殿。此即其殿瓦與。

又　右瓦爲仁義自成四字，出於漢城，不知所施。攷《漢書・宣帝紀》及《三輔黄圖》，有鴻德、宣德等殿。《長安志》有昆德殿。又引漢宮闕名，有温德觀。是皆以昆成君德爲名，有類斯瓦文辭之旨。《大戴記・踐阼篇》稱武王受丹書之戒，於盤几户牖悉爲之銘。後世人君居處宮室，師法此意，著爲嘉言以垂雅訓。或以數字見義，或取篇章成文。世禩遥遠，史書佚載，遂不可攷。以斯觀之，漢瓦銘辭殆難意擬矣。

又　右萬物咸成瓦一，申朝邑得於長安市肆，漢后宮長秋殿瓦也。攷《三輔黄圖》云：后宮在西，秋之象也。秋主信，故以長秋、長信爲名。《後漢・馬后紀》注稱：長秋者，皇后所居宮也。長者久也，秋者萬物成孰之初也，故以名焉。又《漢・百官表》有中長秋、大長秋，皆皇后之官。師古曰：秋者，秋成之時；長者，常久之義。以斯言之，是皇后所居宮及屬官皆以秋成爲名，取萬物成孰之意，故知此爲后宮殿瓦。《黄圖》又云：長樂殿西有長信宮、長秋殿。《長安志》引《關中記》云：長樂宮有長秋、永壽、永甯、長定四殿。蓋長秋等殿本在長樂宮中，後因太后居之，遂分以爲長信宮，而太后亦恆居長樂。故《百官表》有長信少府，又有長樂少府。張晏謂以太后所居宮爲名，是其證矣。又未央宮有長秋門，亦以皇后所居得名，見《漢書・衛太子傳》。

又　右長毋相忘瓦。遍訪漢城，數年不獲，因以張舍人所拓本仿爲之。乾隆戊申六月，得於涪化縣北鈎弋夫人雲陵，始將仿本易去。攷《漢書・昭帝紀》：追尊趙倢伃爲皇太后，起雲陵。文穎曰：倢伃先葬於雲陽，是以就雲陽起陵。此瓦當是武帝葬倢伃時所製也。

又　右四字瓦，俞太學得於長安市肆，即鳥蟲書書幡信者。太學以《漢書・董賢傳》云賢女弟爲昭儀，位次皇后，更名其舍爲椒風，以配椒房，據此釋爲椒風嘉祥，云椒字作朩反書，風字上加虎形，取《易》風從虎之義。錢别駕寅書，和成其説。敦又因《漢書・揚雄傳》有迎風宮，釋爲迎風嘉祥。及此書著録已成，適鄭耘門閣學督學山西，寄以就正，復書解爲永受嘉福。其説遂定，因附刊其説于卷首，不敢掠美也。

又　右永奉無疆瓦三，錢、俞、申三君有之，皆得於漢城。錢别駕説爲漢太廟瓦，或當然與。

又　右便字瓦一，申朝邑得於長安市肆。攷《漢書・武帝紀》：六年四月，高園便殿火。小顔曰：凡言便殿、便室、便坐者，皆非正大之處，所以就便安也。園者陵上作之，既有正寢以象平生正殿，又立便殿爲休息閒宴之處耳。説者不曉其意，乃解云便殿、便室皆是正名，斯大

惑矣。敦案：《韋玄成傳》注：如淳引《黃圖》高廟有便殿，是中央正殿也。小顔之説，即駁此注。然《玄成傳》云：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據此，則便殿之設，他陵廟皆有之，不獨高廟爲然。《黃圖》特因《武帝紀》有高園便殿火之文，遂爲高廟正殿，其誤不辨自明。此瓦不知出自何陵，要爲便殿瓦無疑也。又諸瓦當字文皆突起，此獨污下爲異，豈以閒宴之處不欲同於正大與。

又　右黃山瓦一，俞太學得自興平。攷《漢·地理志》：槐里有黃山宮，孝惠二年起。此即其宮瓦與。《長安志》云：興平漢黃山宮在縣西南十里。

又　右瓦文曰狼千萬延，俞太學得於長安賈人，不知所從來。敦斷爲郎池觀瓦。案《長安志》引《關中記》云：上林苑有郎池觀。《三輔黃圖》云：西陂池、郎池皆在古城南上林苑中。陂、郎，二水名。陂、郎，晉灼引作波浪，是郎池又呼浪池矣。《史記·張良傳》稱秦始皇東游至博浪沙中，《漢書》作博狼，據此則狼、浪二字古蓋通用，故定爲郎池觀瓦也。《易》云：鴻漸于干。《經典釋文》引鄭説：干，水旁，故停水處。又引陸説：水畔稱干。蓋觀作於狼池之干，故有狼干之稱。又揚子《方言》云：延，永，長也。凡施於年者謂之延，施於衆長謂之永。據此，萬延當即萬年之意與。瓦文無可攷者非一，而此爲差有所凭依，故敢妄説如是，尚俟博雅者擇焉。

又　右瓦上有二鹿形，下甲天下三字右行書，乃俞太學走書於涪化友人處索得者，不知所從來。太學自説爲天禄閣瓦。敦案：天禄，異獸名，字亦作鹿。《漢書·西域傳》：烏弋山離國有桃拔獸。孟康曰：一名符拔，似鹿，長尾一角者。或爲天鹿兩角者，或爲辟邪。今鹿形兩角，又短尾，非天鹿可知。攷《長安志》引《關中記》：上林苑中二十二觀，有衆鹿觀。此瓦畫二鹿者，非一之意。甲天下亦云多也，豈衆鹿觀瓦與。

又　右上林瓦五，皆得於長安市肆，錢、申、俞三君皆有之。攷《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五年，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又《漢書·揚雄傳》：武帝廣開上林，南至宜春、鼎湖、御宿、昆吾，旁南山而西，至長楊、五柞，北繞黃山，瀕渭而東，周袤數百里。又《東方朔傳》：使〔太〕中大夫吾邱壽王與待詔能用算者二人，舉籍阿城以南，盩厔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及其賈直，除以爲上林苑，屬之南山。據此，則秦漢皆有上林苑，漢特因秦益開廣之耳。然上林苑中宮殿極多，各有主名，此特門署，或垣衛之瓦也。班孟堅《西都賦》曰：上囿禁苑，繚以周墻四百餘里。又司馬子長《上林賦》曰：離宮別館，彌山跨谷。二《賦》所稱，皆可據矣。

又　右衛字九瓦，趙、錢、俞、申四君皆有之，皆得自漢城。《秦漢瓦圖記》云：《史記》：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又《長安志》云：瓦作楚字者，秦瓦也。秦作六國宮室，用其國號以别之，今衛字瓦當是秦作衛國宮室之瓦云云。敦疑爲不然。若衛字爲秦宮瓦，當得自咸陽北阪，不應得自漢城，又不應衛字獨如此之多，他國反無所見。攷《漢·百官表》：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顔籀注引《漢舊儀》：衛尉寺在宮内。胡廣云：主宮闕之門内衛士，於周垣下爲區廬。區廬者，若今之仗宿屋也。據此，則衛字瓦當即衛尉寺并宮内周垣下區廬瓦也，故形製大小不同，且多如此。若楚國宮室瓦，今不可見，而有甘林，恐不知篆文者倒認爲楚字耳。至朱氏引《長安志》云云，亦誤以《志圖》中語爲《志》也。

又　右宗正官當一，申朝邑得於漢城。攷《漢書·高帝紀》：七年二月置宗正官，以序九族。又《百官表》：宗正，秦官，掌親屬。又《史記·文帝紀》正義：漢置九卿，七曰宗正。此其署瓦也。

又　右都司空瓦一，趙文學得於漢城。攷《漢·百官表》：宗正屬官有都司空。如淳曰：律，司空主水及罪人。又，少府屬官有左右司空，見後。

又　右右空瓦一，趙文學得於長安市肆。攷《漢·百官表》：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屬官有左右司空。據此，當是右司空瓦與。

又　右上林農官一瓦，錢别駕得於長安市肆。攷《漢·百官表》：

水衡都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有五丞。屬官有上林、均輸、御羞、禁圃、輯濯、鍾官、技巧、六廄、辯銅九官。又衡官、水司空、都水、農倉，又甘泉上林、都水七官長丞皆屬焉。所屬共十六官，無農官。又《史記・平準書》：楊可告緡錢，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滿益廣，乃分緡錢諸官，而水衡、少府、大農、太僕各置農官。據此，則上林之有農官，或置於此時。此瓦當即農官治事處之瓦與。

又　右高安萬世瓦一，錢別駕得於漢城，自署曰漢大司馬董聖卿第瓦。敦案：《漢書・佞幸傳》云：上欲侯賢而未有緣，會待詔孫寵、息夫躬等告東平王雲后謁詞祀詛，下有司治，皆伏其辜。於是令躬、寵爲因賢告東平事者，迺以其功下詔封賢爲高安侯。又以賢妻父爲將作大匠，爲賢起大第北闕下，重殿洞門，木土之工窮極技巧，柱檻衣以綈錦云云。據此，當即其第瓦也。然賢被寵太過，至不能自保其身，獨其第瓦數千年後猶見人間。古人銘識靡所不有，設此爲名世所遺，不尤足寶貴與，爰書以志慨。

又　右有萬憙三字瓦一，先是錢別駕於漢城獲一不全瓦，但有萬憙二字；後申朝邑於長安市上獲半瓦，有一有字，半萬字。上下文藻皆相合，因摹放成之。然此瓦不知所施，或説爲民舍瓦。以此而推，漢瓦文字未見人間者，尚不知凡幾也。《説文》：喜，樂也。憙，説也。《漢書》喜悦字多有作憙者，後人乃喜、憙通用。

又　右瓦俞太學得於鳳翔，文曰萬歲冢當。篆法輭美，非漢人所及。葢先秦墓舍間物，書闕不載，蔑所徵矣。

敦著録《秦漢瓦當文字》成，復得見八風壽存當一瓦。先是，此瓦已著於《秦漢瓦圖記》，朱氏不解篆文，釋爲益壽存富四字，以至錢、趙諸君疑爲僞作之瓦，以益下皿字不應多爲曲折如此，又富上不應加宀也。丁未正月，敦與申朝邑數往漢城訪瓦，久無所獲。一日於長樂鐘室阯南百步塵埃之間檢得一瓦，業已破碎，又字爲土壤沾污，倉卒難辨。懷歸，沃洗，用膠黏合拓出，即此文也。因攷《漢書・郊祀志》：王莽二年，興神僊事，以方士蘇樂言起八風臺於宫中。臺成，萬金作樂其上。因此知爲八風壽存當，乃八風臺瓦也。八風壽存四字本可成文，緣八字筆畫疏少，故與風字合爲一，遂增當字以配合之。而當字宀下作冂，一筆分爲二筆，使上半加長，亦欲與首八風二字相配，於此益見古人繆篆分布之妙。又莽更名未央宫曰壽成室，更霸館爲長存館，壽存二字正與莽一時宫館命名相合，故知爲莽八風臺瓦無疑也。或謂：《説文》云：榭，臺有屋也。則臺無屋矣，又安得有瓦。然《郊祀志》有神明臺，《水經注》謂神明臺上有九室，俗謂之九子臺。又《三輔黄圖》：長樂宫有鴻臺，秦始皇築，上起觀宇云云。據此二説，則臺亦未可盡云無屋矣。莽爲簒竊賊臣，史備書其作僞之跡以垂戒。敦著録秦漢瓦文，而以此終之者，亦由此恉也夫。

又《續秦漢瓦當文字》　右大萬樂當，出漢舊城。萬，舞名也。《詩・邶風・簡兮》傳云：以千羽爲萬舞。謂之大萬者，凡樂皆以大稱。《周官・大司樂》云：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又漢亦稱大樂官，後漢改大予，樂皆稱大也。此當即大樂官署瓦。

又　右鳥蟲書永受嘉福瓦文，説皆已見前，此更擴大，而中無十字界格，以一小點作中心，字跡差有不同，篆法又益茂美。陝西糧儲觀察建昌顧公令子旭莊讀書嗜古，此及仁義自成瓦皆以重值購得於漢城。瓦當文字所出之多，以此時爲最，雖云奇古之物，不終淹没。然亦二三君子有以振興之也。

又　右鬼氏冢舍瓦文，與漢人碑刻隸書相同，錢别駕得於馬鬼。所謂鬼氏者，古無此姓，殆巍字省文。《長安志》引孫景安《征途記》，稱馬鬼是人名。觀此可證其繆。《漢書・游俠傳》云：原涉自以先人墳墓儉約，迺大治起冢舍。初，武帝時，京兆尹曹氏葬茂陵，民謂其道爲京兆阡。涉慕之，買地開道，立表，署曰南陽阡，人不肯從，謂之原氏阡。蓋當時風尚如此，故斷塁殘甍猶有留遺至今者。先是，錢别駕以丙午夏月給假南旋，深以不得異文之瓦爲憾事。迨丁未初秋奉母之官檄攝咸甯貳尹，前所欲求之瓦次第皆得，尤以十二字鳥蟲書洎此爲珍貴。蓋好古之人，於古物自相投契，若有莫之致而至者，正不必以所得之先後爲汲汲也。戊申五月敦記。

又　右瓦上有延年二字，下作鴻雁飛翔之形。長安耕民得於楊家

城鴻臺阯下，賈人轉鬻於申明府。考《漢紀》：惠帝四年三月，長樂宮鴻臺災。又《三輔黃圖》云：長樂宮有鴻臺，秦始皇二十七年築，高四十丈，上起觀宇。帝嘗射飛鴻於臺上，故號鴻臺，至今遺阯尚存，與長樂鐘室、武帝承露臺三基錯峙，土人名爲鴻雁臺。此瓦既獲於此阯，則爲鴻臺觀宇之瓦與。

又　右長樂萬歲瓦。攷《三輔黃圖》：長安宮有萬歲殿。又《長安志》引漢宮闕名，有萬歲宮。此或其瓦銘與。此瓦錢別駕所得。

又　右大字瓦一，俞太學得於漢城。説見金字瓦下。

又　右金字瓦，錢別駕得於漢城。《三輔黃圖》云：金廄、輅軨廄、大廄、果馬廄、軶梁廄、騎馬廄、大宛廄、胡河廄、騊駼廄在長安城内。此瓦既出於漢城，輪廓小而字不甚美，其金廄瓦與。以此類推，俞太學所得之大字，或即大廄瓦也。《漢·百官表》：太僕屬官亦有大廄令丞尉。

又　右瓦爲右將二字，申朝邑獲於長安市肆。攷《漢·百官表》，(即)〔郎〕掌守門户，出充車騎。屬官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皆比二千石。據此，其右將署瓦與。

又　右瓦文，讀曰平樂宮阿，平樂宮阿閣瓦也。攷《漢書·武帝紀》：元封六年夏，京師民觀角抵於上林平樂館。《西京賦》薛綜注云：平樂館，大作樂處。敦謂宮即館，對文互異，散文則通。阿者，宮之深曲處。《後漢書·馬援兄子嚴傳》云：敕嚴過武庫祭蚩尤，帝親御阿閣，觀其士衆。注云：阿，曲也。據此，則宮之有阿閣，不獨平樂爲然矣。

又　右甘林瓦，出湻化縣治北甘泉山，敦遣僕人鬻得於農民者。按《史記·漢孝文本紀》：三年五月初，幸甘泉。索隱引應劭説：甘泉，宮名，在雲陽，一名林光。薛讚云：甘泉，山名。林光，秦離宮名。據此，則秦林光宮作於甘泉，故以甘林銘瓦與。或云甘林即甘泉上林省文，亦通。甘泉上林，見後。

又　右甘泉上林，出湻化。攷《漢·百官表》云：水衡都尉掌上林苑，屬官有上林、均輸，洎甘泉上林、都水等長丞皆屬焉。甘泉上林有四丞。據此，則知甘泉之有上林矣，此亦猶上林苑瓦之書上林耳，非長丞署瓦也。

又　右瓦文曰櫻桃轉舍，出湻化甘泉宮阯。櫻字省木，桃字反書兼省匕，轉舍即傳舍，殆亦長楊五柞之屬，以果木命名耳。

又　右瓦文曰千金宜富貴當六字，出興平縣北一里所黃麓山下。黃麓山一名北芒巖。此瓦銘詞亦取吉祥語，而意義不類士夫顯達者。敦斷爲袁廣漢家物也。攷《西京雜記》云：茂陵富人袁廣漢藏鏹巨萬，家僮九百人，於北芒巖築園，東西四里，南北三里。激流注其内，構石爲山，高十餘丈，連延數里。養白鸚鵡、紫鴛鴦、旄牛、青兕云云。可見一時之盛。然則瓦之有銘，亦習見皇家貴室如此，故爲之耳。

又　右爲衛屯二字，乃衛尉寺兵屯署瓦也。案《漢·百官表》云：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又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又僕射所掌有軍屯吏，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此言衛屯者，所以別於諸屯也。敦嚮辯衛字不爲秦仿六國宮室瓦，得此益徵其不繆矣。

又　右瓦爲揜依中庭四字，出建章宮阯，不知所施。考《長安志》引《關中記》：建章宮有馺娑、駘盪、枍詣等殿。注家解釋不一，敦謂馺娑即婆娑之意，馺娑、駘盪皆謂宮室之廣大也。枍詣即旖旎，以音近相假耳。以此推之，則揜依亦掩映隱翳之義，與上三名無異。或當日有此殿耳。又《長安志》甘泉宮條下有旁皇觀，同此意也。或謂：《覲禮》云：天子設斧依於户牖之間。注：如今緹素屏風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蓋依與扆通。《士虞禮》注：户牖之間謂之依。是也。揜依中庭者，揜依即扆，謂設扆之庭也。説雖典覈，然近泥矣，故無取焉。

又　右瓦爲方春蕃萌四字，出漢舊城，不知所施。

又　右長生未央瓦，中有鳳形，與飛鴻延年、鹿甲天下同製，出甘泉宮址，亦隨意爲之耳。

又　右瓦但一樂字，出漢城，不知所施。或即長樂宮瓦也。

又　右百萬石倉瓦，出漢舊城。攷漢京師有太倉、甘泉倉、長安倉、細柳倉、嘉禾倉。《漢書·高帝紀》：七年二月，蕭何治未央宮，立太倉。《三輔黃圖》云：在長安城外東南，有百二十楹。又《食貨志》曰：太

倉、甘泉倉皆滿。又《宣帝紀》：本始四年正月，詔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三輔黃圖》云：長安西渭北石徼西有細柳倉，東有嘉禾倉，初建一百二十楹。此曰百萬石者，乃期擬之虛詞，究不知爲何倉瓦。然既出漢城，殆即長安等倉與。

又　右瓦上象四蠅，又有水草形，得於長安城南，當是上林苑中宮觀瓦。無從考其所施矣。

又　六畜蕃息瓦，秀水陸文學繩得於長安市肆。當是獸圈署瓦。《三輔黃圖》云：獸圈九，彘圈一，在未央宮中。又《漢書・張釋之傳》云：上登虎圈，問上林尉禽獸簿，十餘問，尉左右視，盡不能對。虎圈嗇夫從旁代尉對。據此，虎圈有嗇夫，則知獸圈必有署矣。

又　右長樂未央瓦，中有金字，出涪化，不知其義也。

又　右長生未央瓦，中有一字不可識，存之以俟知者。

又　右延年半瓦一，錢別駕得自漢城。此與前上林二半瓦皆非殘缺，乃瓦當中具此一種適用耳。平列延年二字，殆即《殿記》所謂延年殿瓦與。

又　右殘瓦，但存下半宣靈二字，不知上文爲何，難攷所施也。

清・申兆定《涵真閣秦漢瓦當圖説》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二二　《漢書・高帝紀》：五年九月，徙諸侯子關中，治長樂宮。七年，蕭何治未央宮。伯厚王氏曰：未央在漢城西隅，長樂在東隅。《元和志》云：兩宮相去止隔一里。今考之地里，悉是。朱氏以長樂未央主長樂宮，長生未央主未央宮，云得之二宮故基，未免過泥。

又　朱氏云：衛字瓦當，秦爲衛作宮室之瓦也。予得一片，字殊不佳，制作亦劣。友人處獲觀其五，大小精粗亦不一，且有庸劣而近隸體者，祖龍之世不應簡陋若此。按《漢書》，未央、長樂、甘泉、建章諸宮，皆有衛尉卿一人，掌宮門。衛士、公車司馬令、大誰長令、衛士令、衛士長、衛侯、衛司馬、旅賁令、丞尉主簿等二十二宮，皆屬焉。考宗正都司空、上林農官之屬，皆有瓦當，則衛尉寺近在宮掖，亦應各有題字，豈精者爲秦作衛國公室之瓦，餘爲衛士屋宇之瓦歟。

又　《三秦記》：始皇引渭水爲長池，築爲蓬萊山，刻石爲鯨，長二百丈，是爲蘭池。《元和志》：秦蘭池宮在咸陽東二十五里。以地考之，此蓋其宮室之瓦也。

又　文曰維天降靈延元萬年天下康寧，近時土人得之阿房宮故基。

又　《漢書》：孝武于甘泉宮作益壽延壽館。《史記》又作益延壽觀。《東觀餘論》所載首作益延壽三字者，與《史記》正合。排山《瓦圖》所載益壽存當，與《郊祀志》亦合。此瓦文曰延年益壽，似與諸書所載無涉。按《三輔黃圖》：漢畿内千里内外，宮館一百四十五所。《西都賦》云：前乘秦嶺，後越九嵕，東薄河華，西涉岐雍。宮館所歷，百有餘區。由此觀之，此瓦亦千秋萬歲，與天無極之類。必以延壽益壽館瓦當之，則鑿矣。

又　有漢郊祀之禮，文帝以新垣平而增制。至武帝時，舍神君于上林。又有少君、繆忌、少翁、欒大、公孫卿、粵人勇之、公玉帶之徒，大言虛誕，淫祠幾滿天下。宣帝踵之，所祠凡六百八十三所，哀帝時增至七百餘所。而宗廟之制，亦世立一廟，不列昭穆，不定迭毀。此瓦文曰永奉無疆，其爲漢京故物無疑。

又　《關中記》：上林有苑三十六，宮十二，觀二十五。宜乎瓦當極多。乃所見者僅朱氏三，二爲半瓦；趙氏二，錢氏一，予一而已。

又　《漢書・董賢傳》：賢字聖卿，美麗自喜，性柔和便辟，善媚。初爲太子舍人，哀帝即位，寵愛日甚，封高安侯，代丁明爲大司馬，時年二十二歲。妻父爲將作大匠，詔爲賢起大第北闕下重殿，洞門柱檻，悉衣綈錦。此蓋其私第之瓦也。

右高安萬世瓦，錢別駕得於漢城，自署曰漢大司馬董聖卿第瓦。

清・徐鈁《甘泉宮瓦記》《昭代叢書》乙集卷三九　甘泉宮瓦，閩中林子同人從父宦遊長安，於亂山中得之。徑五寸强，厚一寸弱，背平可研墨。以水漬之，有翡翠紋，如古彝器，即唐宋以來所謂瓦頭研也。蓋入土歲久，其質理亦温潤可愛。按甘泉宮址，在今淳化縣，距長安三百餘里，一曰雲陽宮。《史記》：秦始皇二十七年造，漢武帝建元中增廣之，雕文刻鏤，窮極奢侈，與柏梁、建章相埒。今至漢已久，遺迹都不可攷，唯當年瓦礫委棄荒烟野草中者，久而未泐，往往雜出於風霜兵火之餘。如此瓦

者，字畫猶甚完好。【略】甲戌五月，余客三山，同人令弟吉人出示此瓦並摹其文示余，遂爲之《記》，再賦四絶句以寓憑弔云。

清・李澄中《漢甘泉宮瓦記跋》《昭代叢書》乙集卷三九　丙寅歲，余在京師，曾爲人題未央瓦硯，已不復記憶矣。丁丑秋，來閩中，與林子吉人交。一日，偕丘洗馬季貞過樸學齋，林子出其兄同人所藏甘泉宮瓦頭硯，相云：上有長生甘泉四字，其樸質古茂，與未央迥殊。余家有季孫行父所藏口古瓦二葉，其質甚堅。瓦口有籀文，一曰千秋，一曰萬歲，字畫圓潤可愛，叩之作金石聲。今觀此瓦，正與相類，其爲甘泉舊物無疑。覺未央銅雀不辨而知其贋矣。甘泉宮在陝西淳化縣山中，同人於旅次不意而搜得之，搨以爲册，命海内詩人題咏之，備矣。

清・張潮《漢甘泉宮瓦題辭》《昭代叢書》乙集卷三九　己卯夏，新城王阮亭先生以閩中林君吉人所著《漢宮瓦圖》郵示于余，余讀其《記》，知厥兄同人于田間瓦礫中得之，余又恨不能手把此瓦，一日三摩挲也。夫天下至賤而易壞者，無過于瓦。自漢武以迄于今，凡一千七百餘年。今此瓦不獨完好如故，且入土既久，古色爛然。物雖至賤，遂無難駕珪璧而上之。然苟非博雅好古如林君者，則此瓦暴露既久，又安知其不爲鉏犁之所破碎乎。獨是瓦之形，大抵狀如剖竹。今觀此圖，又似平圓如鏡，當是瓦之在簷牙者，其下垂之一端如此，恨無由向林君一質問之耳。夫漢家宮闕，萬户千門，頗稱壯麗。即簷牙之瓦，當亦不下若干萬，而僅留此一片于木□斷甓間，豈製此瓦之際，其時日干支獨勝耶。新安張潮題。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五《器物文下》　漢甘泉宮瓦文



候官林吉人佶《甘泉瓦圖記》云：【略】愚按：新城王文簡《甘泉宮長生瓦歌》通天臺高屹宮表，又短衣匹馬躑躅斜陽等句，皆從此文出。東吴惠定宇爲之注曰：《甘泉宮瓦圖》：瓦徑五寸强，厚一寸弱，圍一尺二寸弱。銘曰長生甘泉。今按此瓦文曰長生未央，非長生甘泉也。圍一尺六寸，非一尺二寸也。又林吉人此記中康熙辛丑亦誤也，當是順治十八年辛丑耳。

萬季野斯同《羣書疑辨》一條云：林子吉人示余以《甘泉宮瓦圖》，蓋其兄同人游其地，親拾于瓦礫中者。其額有四字，曰長生未央。古而樸，其爲漢物無疑也。或有問於予曰：昔王子充作《漢瓦硯記》，言未央宮瓦有曰長樂未央，有曰儲胥未央，有曰長生無極，無所謂長生未央者，得毋僞乎。予曰：不然。彼所云者，未央宮瓦也。林子所得者，甘泉宮瓦也。未央作於高帝，甘泉則作於武帝，時之相去將百年。未央在今咸陽，甘泉則在今淳化，地之相去又二三百里。宜其制有不同也，安得執彼之説疑此之僞乎。子充《記》謂瓦之面徑五寸，圍一尺六寸强，厚一寸弱。質之林子之瓦，其制皆合，則其爲漢物何疑。或又謂：未央之瓦乃篆字，此則隸字，何以不同。予曰：隸即今楷書也。當高帝時，去秦未遠，隸書止行於民間，故用篆字。至武帝，則朝廷上下悉用隸書，故製瓦者即用其體書之，又何疑焉。愚按：王烏傷《漢瓦硯記》以漢瓦文長樂未央、儲胥未央、長生無極、萬壽無疆、永壽無疆之類志其目，曰未央宮瓦，凡六等。此亦未知足以該當時瓦文與否。而季野此文徒執未央、甘泉時地不同以辨之，亦未見其必然也。季野又謂此瓦文乃隸字，不知此乃篆初變隸之時，其字正在篆隸之間耳，何得區分之乎。其專以隸爲今楷書，則亦非也。予於後卷《隸八分攷》詳之。

乾隆庚寅秋，方綱在廣州使廨録士事竣，候官林道山名琮，字用郊。以其家吉人所摹瓦文并前人題册來示。其背有同人手題，曰甘泉宮硯，辛丑得之石門山中。方綱既爲賦詩，并摹於研以志之。後十年庚子秋，桐鄉陸賢士費墀。又見示吉人所摹製一研，文亦相同。其研側八分題曰：仿漢瓦製，吉人。凡六字。方綱於壬辰夏始得見漢建初尺，以準漢器漢泉刀，無弗合者。因以建初尺度此瓦，正得五寸有奇。乃知烏傷王文蔚之《記》所謂面徑五寸者，乃是漢尺五寸强耳。若直以今尺度之，則甫及四寸，安得云五寸哉。由是以推，則其所謂圍一尺六寸强，厚一寸弱者，皆是以漢尺度之。昔郎仁寶在明代尚能考證歷代諸尺，則烏傷之見漢尺可以無疑，而益見攷古之不可輕以臆斷矣。

又



右長生未央瓦，藏懷慶靳氏。以漢建初尺度之，面逕六寸强。



右長生未央瓦，以建初尺度之，面逕六寸五分。



右長生未央瓦，面逕六寸五分弱，其長字反寫。


右長生未央瓦，面逕五寸五分强。

右長生未央瓦，面逕七寸。


右長生未央瓦，面逕八寸强，其長字反寫。


右長生未央瓦，面逕六寸强，邊殘破。


右長生未央瓦，面徑八寸五分。


右長生未央瓦，面徑六寸五分。


右長生未央瓦，面徑八寸八分。


右長生未央瓦，面逕六寸四分，長字下止一畫。


右長生未央瓦，面逕六寸五分，長字内多二直。

右凡長生未央瓦十有三。

附甎文一種

長　未

生　央

右長生未央四字甎，陽文。長生二字在右之上，未央二字在左之下。形質古樸，間以列錢，中爲界道。凡面逕一尺三寸八分，以建初尺度之也。錢君待庵於陝西得之，琢其背爲硯，寄此拓本屬予，邀同人共賦之。○今所見古甎款多在甎側，爲一行直下之文，如晉咸和、咸康諸甎是也。若張芑堂所得蜀師甎，則連款文及旁鏤刻處，就所存泐餘之質，横約漢尺將及七寸，且其蜀師二字重文並列，恐非側面矣。然終以無歲月，不敢定爲何時。惟此未央宫甎，面逕倍之，雖不能審知當日宫室之制，然此甎文在其面，必非疊砌於内止露其側者也。《西都賦》曰：金釭衔璧，是爲列錢。列錢之制，今不甚可考。注謂黄金爲釭，其中衔璧，納之於壁帶，《漢書・外戚傳》：趙昭儀居昭陽舍，其壁帶往往爲黄金釭函藍田璧。師古曰：壁帶，壁之横木露出如帶者也。於壁帶之中往往以黄金爲釭，其釭中著玉璧。按：此壁帶乃牆壁，字从土。衔璧，乃玉璧，字从玉。今《文選》板本多訛，土王相混，故附説之。爲行列，歷歷如錢也。今見此甎，方知列錢之樣如此。故附於漢宫長生未央諸瓦頭之後。

右長樂未央瓦，面逕六寸五分强，央字重畫。


右長樂未央瓦，面逕八寸六分。

右長樂未央瓦，面逕七寸三分。


右長樂未央瓦，面逕六寸五分强。

右長樂未央瓦，面逕八寸，長字一邊破缺。


右長樂未央瓦，面徑八寸三分，長字反寫。


右長樂未央瓦，面徑六寸五分强，未央字皆重畫。


右長樂未央瓦，面徑七寸强。


右長樂未央瓦，面徑五寸六分，無中層圓輪，而字之四旁繪以雲物。


右長樂未央瓦，面徑六寸五分，無中層圓輪，有十字界道。

右長樂未央瓦，四字橫書，中二字之間有圓輪二層，夾以直界道，其外邊上橫下曲作狀，今屋簷之瓦有此形。四字斜排書之，中二字較長，錯落極有古意，此斷非後人所能爲者。橫長逕八寸四分，中直逕四寸八分，此朱排山摹本也。排山《記》曰：余遊洛陽，遇董君筠皐，言其家藏古碑帖，邀余過其友漢艸堂共觀之。蓋其先人董子相函精篆隸，所藏漢碑爲多，亦有古瓦搨本數種。而長樂未央爲溝間檐際之瓦，形製稍異，曰以其副見遺云。丁亥春日朱楓近漪題，時年七十有三。愚按相函名金甌，即於嵩山搜剔石闕者也。

右凡長樂未央瓦十有一。



右長生無極瓦，面徑七寸，上半破缺。



右長生無極瓦，面徑七寸强，邊微損。



右長生無極瓦，面徑八寸。



右長生無極瓦，面徑七寸五分。



右長生無極瓦，面徑七寸五分。

右凡長生無極瓦五。

右千秋萬歲瓦，面徑八寸。

右千秋萬歲瓦，面徑六寸。

右千秋萬歲瓦，面徑八寸强，秋字半缺。

右凡千秋萬歲瓦三。

右延年益壽瓦，面逕六寸三分。按延字从延，延从廴，廴从彳引之。《方言》：延、永，長也。廴从彳引之，彳象人脛三屬相連，故以廴爲人也。

右延年益壽瓦，面逕五寸五分。延字内正又變其勢，因瓦邊圓轉爲之。



右延年益壽瓦，面徑八寸。按黄長睿《東觀餘論》云：《漢·郊祀志》云：武帝因公孫卿言仙人好樓居，於是令長安作飛廉桂館，甘泉作益壽延壽館。顔師古曰：益壽、延壽，二館也。予按：《太史公記》作益延壽觀，而近歲雍耀間耕夫有得古瓦，其首作益延壽三字，其瓦徑尺，字畫奇古，即此觀當時瓦也。據此所摹，知漢瓦初無定式也。故附録於此。知前條所引烏傷王氏未央瓦凡六等之説，恐未可泥矣。又長睿此文云其首是也，萬氏《羣書疑辨》稱其額者，非是。

右凡延年益壽瓦三。



右與天毋極瓦，面徑七寸，毋字反寫。

右與天毋極瓦，面徑六寸强，與字反寫，毋極二字半邊破缺。



右與天毋極瓦，面徑六寸二分，極字反寫。



右與天毋極瓦，面徑六寸强。



右與天無極瓦，面逕六寸二分。  字左上多一折，因瓦勢爲之。此一種，又有大至面逕九寸者。

右與天無極瓦，面徑六寸强。  字左上多一畫，亦因瓦勢内寬所致。

右凡與天毋極瓦六。

右永奉無疆瓦，面逕八寸。

右永奉無疆瓦，面逕六寸五分强，上半邊破缺。



右凡永奉無疆瓦二。



右瓦面逕六寸五分。朱排山《漢瓦圖記》曰：此瓦得之漢城西南土中。考《漢書》止稱甘泉宮作益壽館，而《東觀餘論》又云於雍耀得益壽瓦，則益壽等館不僅一所，宜漢城咫尺亦有兹瓦也。程勉之惇曰：朱氏不解篆文，釋爲益壽存富四字。以至錢、趙諸君疑爲僞作之瓦，以益下皿字不應多爲曲折如此，又富上不應加𠂤也。丁未正月，敦與申朝邑數往漢城訪瓦，久無所獲。一日於長樂鐘室阯南百步塵埃之間檢得一瓦，業已破碎，又字爲土壤沾污，倉卒難辨。懷歸，沃洗，用膠黏合拓出，即此文也。因攷《漢書・郊祀志》王莽二年興神僊事，以方士蘇樂言，起八風臺於宮中。臺成，萬金作樂其上。因此知爲八風壽存當乃八風臺瓦也。八風壽存四字本可成文，緣八字筆畫疏少，故與風字合爲一，遂增當字以配合之，而當字𠂤下作冂，一筆分爲二筆，使上半加長，亦欲與首八風二字相配，於此益見古人繆篆分布之妙。又莽更名未央宮曰壽成室，更霸館爲長存館。壽存二字正與莽一時宮館命名相合，故知爲莽八風臺瓦無疑也。或謂：《説文》云：榭，臺有屋也。則臺無屋矣，又安得有瓦。然《郊祀志》有神明臺，《水經注》謂神明臺上有九室，俗謂之九子臺。又《三輔黄圖》：長樂宮有鴻臺，秦始皇築，上起觀宇云云。據此二説，則臺亦未可盡云無屋矣。

右億年無疆瓦，面逕五寸六分。

右億年無疆瓦，面逕七寸二分。

右凡億年無疆瓦二。

右宜富當貴瓦，面逕五寸六分。朱排山《記》曰：右瓦得之淳化縣甘泉宮故基。華州史君嘗爲淳化縣學官，此其所藏也。其中央有文曰劉，程勉之《秦漢瓦當文字記》作宜富貴當。程曰右宜富貴當，一中有字從金，右旁漫漶，不知何字。或説金旁作刀爲劉字，乃漢宗室府第瓦也。敦案：漢鑑銘及古錢文皆有長宜富貴等字，此瓦銘或即其意。中劉字作鈐，無所據，闕疑可耳。江鄭堂藩謂是千金二字。

此瓦邊泐，不可度其寸分。程勉之曰：右延壽萬歲瓦一，俞太學得於長安市肆，當亦萬歲殿或延壽觀瓦。説皆見前。又《史記索隱》引《漢武故事》云：作延壽觀，高三十丈。又案宋黄伯思《東觀餘論・二館辨》云：《漢・郊祀志》：武帝因公孫卿言僊人好樓居，於是令甘泉作益延壽觀。師古曰：益壽、延壽，二館也。予案《太史公記》作益延壽觀，而近歲雍耀間耕夫有得古瓦，其首作益延壽三字，即此觀當時瓦也。然則當以《史記》爲正，但一觀名益延壽三字耳。顔説非是。敦謂黄氏以所見瓦證小顔之誤，是矣。然今所得瓦既有延年益壽，又有延壽萬歲，安知非二觀之瓦。況《郊祀志》因《封禪書》之文，益下已增壽字，云作益壽延壽館，是其説已不始於小顔，而《漢武故事》又有作延壽觀云云，則黄氏之辨亦未可據爲定論也。

右高安萬世四字瓦，面逕七寸。程勉之曰：右高安萬世瓦一，錢别駕得於漢城。敦案《漢書・佞幸傳》：封董賢爲高安侯。此當即其第瓦也。

右瓦面逕六寸六分。程勉之曰：右便字瓦一，申朝邑得於長安市肆。攷《漢書・武帝紀》：六年四月，高園便殿火。小顔曰：凡言便殿、便室、便坐者，皆非正大之處，所以就便安也。園者陵上作之，既有正寢以象平生正殿，又立便殿爲休息閒晏之處耳。説者不曉其意，乃解云便殿、便室皆是正名，斯大惑矣。敦案：《韋玄成傳》注：如淳引《黄圖》

高廟有便殿，是中央正殿也。小顔之説，即駁此注。然《玄成傳》云：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據此，則便殿之設，他陵廟皆有之，不獨高廟爲然。《黄圖》特因《武帝紀》有高園便殿火之文，遂爲高廟正殿，其誤不辨自明。此瓦不知出自何陵，要爲便殿瓦無疑也。又諸瓦當字文皆突起，此獨污下爲異，豈以閒宴之處不欲同於正大與。



右長毋相忘瓦，面逕六寸四分。吴門張瘦同於關中得之，予與諸君皆爲賦詩。瘦同匣而藏之，以漢瓦名其軒。



右宗正官當四字瓦，面逕七寸，邊有損壞。



右都司空瓦四字瓦，面逕七寸强。朱排山《記》曰：此二瓦並得之漢城中。按《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劾繫都司空。索隱曰：按《百官表》云：宗正屬官，主詔獄也。正義：如淳云：律，司空主收及罪人。是都司空爲宗正屬官，宜在禁中，故附未央宫末。曰曰曰當，未詳。愚按：曰即瓦字，當蓋玉卮無當之當，底也。蓋亦瓦頭之義歟。

右右空二字瓦，面逕七寸。此二字直書，其兩旁有鏤文。朱排山《記》曰：此瓦得之漢城中，亦附於未央宫瓦末。

右上林二字瓦，面逕七寸强。此二字直書，中有界道。予於庚寅秋得此拓本於林道山，因自摹爲研，賦詩志之。

右上林二字瓦，面逕五寸三分。二字直書，中無界道。

右上林二字瓦，面逕五寸七分。二字直書，林字二木相隔，稍疎。



右殘瓦，僅存上半，上林二字横書，面逕五寸。



右殘瓦，僅存上半，二字横書，面逕七寸。

右凡上林瓦五。朱排山《記》曰：此四瓦皆得之漢城承露臺基旁。按：秦有上林苑，至漢武帝則廣開上林，故當屬之漢也。



右上林農官瓦，面逕七寸强。朱排山曰：右瓦得之漢城東南，亦上林地也。《史記·平準書》：令水衡主上林，又分緡錢諸官，而水衡、少府、大農、太僕各置農官。此爲農官廨舍之瓦。程勉之曰：右上林農官一瓦，錢别駕得於長安市肆。攷《漢·百官表》：水衡都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有五丞。屬官有上林、均輸、御羞、禁圃、輯濯、鍾官、技巧、六廄、辯銅九官。又衡官、水司空、都水、農倉，又甘泉上林都水七官，長丞皆屬焉。所屬共十六官，無農官。又《史記·平準書》：楊可告緡錢，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滿益廣，乃分緡錢諸官，而水衡、少府、大農、太僕各置農官。據此，則上林之有農官，或置於此時。此瓦當即農官治事處之瓦與。



右延年半瓦，横逕七寸强。程勉之曰：錢别駕得自漢城。此與上林二半瓦皆非殘缺，乃瓦當中具此一種，適用耳。平列延年二字，殆即《殿記》所謂延年殿瓦與。



右瓦上有二鹿形，下甲天下三字右行書，面逕六寸五分强。程勉之曰：俞太學走書於淳化友人處索得者，不知所從來，太學自説爲天禄閣瓦。敦案：天禄，異獸名，字亦作鹿。《漢書·西域傳》：烏弋山離國有桃拔獸。孟康曰：一名符拔，似鹿，長尾一角者，或爲天鹿，兩角者，或爲辟邪。今鹿形兩角，又短尾，非天鹿可知。攷《長安志》引《關中記》：上林苑中二十二觀，有衆鹿觀。此瓦畫二鹿者，非一之意。甲天下，亦云多也，豈衆鹿觀瓦與。



右狼千萬延四字瓦，面逕六寸四分。俟考。

瓦

右瓦直書黃山二字，黃字上半已泐，面橫逕六寸五分。程勉之曰：黃山瓦一，俞太學得自興平。攷《漢・地理志》：槐里有黃山宮，孝惠二年起。此即其宮瓦與。《長安志》云：興平，漢黃山宮在縣西南十里。

凡瓦文爲類二十有四，並甎一種，附於諸器物文之末。

清・張燕昌《金石契・瓦》　右甘泉瓦當，文曰長生未央。侯官林氏所藏。名流題詠甚富，録之以紀一時風雅云。

又　右瓦當文曰蘭沱宮當。《説文》：沱，江別流也。从水，它聲。臣鉉等曰：沱沼之沱通用此字，今別作池，非是。瓦文作沱，正合。蘭，《説文》：香艸也。从艸，闌聲。瓦文柬作東，豈古人亦不拘六書邪。諸家定爲秦瓦，蓋非丞相斯手篆耳。

又　右瓦當文曰都司空瓦。《秦漢瓦圖記》及《瓦當文字》皆云得於漢城。程氏引《漢・百官表》云：宗正屬官。周芹圃廣業《客皖録》云：都司空，主搏埴之官。存以俟攷。

《秦漢瓦當文字》：都司空瓦，趙文學得於漢城。攷《漢・百官表》：宗正屬官，有都司空。如淳曰：律，司空主水及罪人。又，少府屬官有左右司空。

周廣業《客皖録》：都司空瓦一，周方伯任陝時所得也。案《漢・地理志》：京兆郡有船司空縣。《水經注》引《地理志》：渭水東至船司空入河。服虔曰：縣名，都官。《三輔黃圖》有船庫官，後改爲縣，王莽之船利也。然則都司空爲主搏埴之官名矣。

又　右瓦當文曰長毋相忘，篆法與上三瓦同，太原申銕蟾得於漢城。銕蟾癖於金石，搜購不遺餘力。嘗手臨漢魏碑百餘種，題曰《延真閣仿本》。欲刻石未果，今遺墨猶藏於家。

又　右瓦當文曰長樂萬歲，甲子冬日，吴明經晉寄示。按《秦漢瓦圖記》及《瓦當文字》所載止延年萬歲一，千秋萬歲七，獨未收此，因撫之。樂字中作白，疑古字通用。長字末筆曲折，連下歲字，戈旁連筆，已啟後來草聖之漸矣。

吴晉《跋》：瓦當文字，近日山右出土倍多，余家所藏長樂萬歲瓦，合之青浦王氏、陽曲申氏、錢唐朱氏《古瓦圖》，獨少此一種，亦希世之珍也。長樂字蓋古人造作吉祥語，不必鑿鑿爲長樂宮所造。萬歲字亦臣下頌禱之詞。自後世琉璃瓦興，秦漢舊制斯絶矣。

清・吕世宜《愛吾廬題跋・千秋萬歲瓦跋》　《涵真閣秦漢瓦當圖説》云：《三輔黃圖》：未央宮有萬歲殿。王氏《宮殿記》：西漢有萬歲宮。以長樂、長生例之，或是萬歲宮殿之瓦。案：《金石萃編》載《千秋萬歲瓦》十一種，此與第八種極相似云。

又《甘林瓦跋》　案：《秦漢瓦圖記》有《上林瓦》，云得之漢城承露臺基旁。又云：秦有上林苑，至漢武帝則廣開上林，而甘泉不及焉。江秋史《秦漢瓦當文字》有《甘上林瓦》，合二爲一，云得之涪化故宮。此又省作甘林字，當是施於一處而異其式云。甲午春正月記。

又《仿漢長生未央瓦跋》　漢高帝於咸陽作未央宮。故王子充作《漢瓦記》，有長樂未央、儲普未央、長生無極等瓦。翁覃溪先生《兩漢金石記》載長生未央瓦十二種，後附甎文一種。其辭曰：右長生未央四字甎，（鴨）（陽）文。長生兩字在右之上，長生未央二字在左之下。（未央蛛）形質古樸，間以列錢，中爲界道。凡面逕一尺三寸八分，以建初尺度之也。余仿此甎，則得自錢唐沈松生，屬林墨香手刻者，其制與翁説合。背作漢洗文，又極古雅，見者僉謂自咸陽宮裏來也。

清・孫星衍、邢澍《寰宇訪碑録》卷一　秦

秦十二字瓦。篆書。無年月。按瓦當文盡出關中，其始載于宋人著録，如王俅之、李好文，皆以罕見爲喜，然尚未及秦瓦也。兹編録秦漢瓦文數十種，皆江浙好古者所得，攜歸故里。雖不盡屬一人，聊舉其一，以示欲得拓本者之助云。　浙江仁和趙氏家藏。

衛字瓦篆書。　浙江仁和趙氏家藏。

羽陽宮瓦篆書。重摹本。　浙江仁和趙氏家藏。

漢

長樂未央瓦篆書。按瓦當文字，俱無年月可考，故附漢書像後。　江蘇嘉定錢氏家藏。

長生無極瓦篆書。　江蘇陽湖孫氏家藏。

長生未央瓦篆書。　江蘇青浦王氏家藏。

與天無極瓦篆書。　安徽全椒俞氏家藏。

億年無疆瓦篆書。
延年益壽瓦篆書。
延壽萬歲瓦篆書。
千秋萬歲瓦篆書。
仁義自成瓦篆書。
萬物咸成瓦篆書。
長毋相忘瓦篆書。
永奉無疆瓦篆書。
幷字瓦篆書。
便字瓦篆書。
飛廉瓦篆書。
朱鳥瓦篆書。
玄武瓦篆書。
鳳瓦篆書。
蘭池宮當瓦篆書。
黃山瓦篆書。
狼干萬延瓦篆書。
鹿甲天下瓦篆書。
三雀瓦篆書。
上林瓦篆書。
宗正官當瓦篆書。
右空瓦篆書。
都司空瓦篆書。
上林農官瓦篆書。
高安萬世瓦篆書。
有萬憙瓦篆書。
冢當萬歲瓦篆書。
八風壽存當瓦篆書。
大萬樂當瓦篆書。

安徽全椒俞氏家藏。
江蘇嘉定錢氏家藏。
安徽全椒俞氏家藏。
安徽全椒俞氏家藏。
江西建昌顧氏家藏。
山西陽曲申氏家藏。
江蘇吳縣張氏家藏。
安徽全椒俞氏家藏。
江蘇嘉定錢氏家藏。
江西建昌顧氏家藏。
安徽全椒俞氏家藏。
江蘇嘉定錢氏家藏。
江西建昌顧氏家藏。
安徽全椒俞氏家藏。
江西建昌顧氏家藏。
安徽全椒俞氏家藏。
安徽全椒俞氏家藏。
安徽全椒俞氏家藏。
江蘇嘉定錢氏家藏。
江蘇嘉定錢氏家藏。
江蘇嘉定錢氏家藏。
安徽全椒俞氏家藏。
安徽全椒俞氏家藏。
安徽歙縣程氏家藏。

永壽嘉福瓦篆書。
鬼氏冢舍瓦篆書。
飛鴻延年瓦篆書。
長樂萬歲瓦篆書。
大厩瓦篆書。
金厩瓦篆書。
右將瓦篆書。
平樂宮阿瓦篆書。
甘林瓦篆書。
甘泉上林瓦篆書。
嬰桃轉舍瓦篆書。
宜富貴當瓦篆書。
衛屯瓦篆書。
揜依中庭瓦篆書。
方春蕃萌瓦篆書。
長樂長央鳳瓦篆書。
樂字瓦篆書。
萬石君倉瓦篆書。
六畜蕃息瓦篆書。
宣靈殘瓦篆書。
延年半瓦篆書。
萬年大吉瓦篆書。
魏
黃初瓦文篆書。黃初□年。

塼

宋・洪适《隸續》卷一四《永平甎文》 永平甎文

永平八年七月廿日作

右永平甎文四行九字，云永平八年七月廿日作。

江西建昌顧氏家藏。
江蘇嘉定錢氏家藏。
山西陽曲申氏家藏。
山西陽曲申氏家藏。
安徽全椒俞氏家藏。
安徽歙縣程氏家藏。
安徽歙縣程氏家藏。
山西陽曲申氏家藏。
安徽歙縣程氏家藏。
江蘇嘉定錢氏家藏。
安徽歙縣程氏家藏。
安徽歙縣程氏家藏。
安徽歙縣程氏家藏。
安徽歙縣程氏家藏。
安徽歙縣程氏家藏。
安徽歙縣程氏家藏。
安徽歙縣程氏家藏。
安徽歙縣程氏家藏。
安徽歙縣程氏家藏。
山西陽曲申氏家藏。
安徽歙縣程氏家藏。
江蘇吳江陸氏家藏。
安徽歙縣程氏家藏。
安徽歙縣程氏家藏。
浙江錢塘何氏家藏。
浙江錢塘何氏家藏本。

汝伯寧甎文

建初三年八月廿日汝伯寧闕萬歲舍大利善

右汝伯寧甎文六行十八字，建初三年作，末有萬歲舍大利善之文，與曹叔文甎所謂萬歲署舍同，或是卜築所用者。邯君篆甎亦謂之萬秋宅，漢人無忌諱如此。

曹叔文甎文

建初七年八月十三日豐材文作千萬歲署舍命史後子孫貴昌闕二字。未央大吉

右曹叔文甎文八行，行四字，建初七年作，有千萬歲署舍、子孫貴昌未央大吉之文。

謝君墓甎文

元和三年五月甲戌朔謝君闕造此墓

右謝君墓甎文四行十五字，云元和三年五月甲戌朔謝君造此墓。

永初甎文

永初元年景師造

大吉陽宜侯王

右永初甎文直書一行，云永初元年景師造。又一甎云大吉陽宜侯王。皆近歲出于蜀中。漢人作舍宅營墟墓甎多有字，又有篆書數甎，乃建武二十八年北宮衛令邯君千秋之宅者，其一有富貴昌字，或云得之范皮，闕旁。《法書要録》引《鼎録》云：蜀章武二年作二著鼎，一賜魯王，銘曰富貴昌宜侯王；一賜梁王，銘曰大吉祥宜公王。觀漢甎及器物多有此文，則知蜀人鼎銘蓋采用前代之語。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四七《跋漢五鳳二年甎字》 右漢五鳳二年甎一出，嵌曲阜孔子廟庭前殿東壁。書以篆文一行志塼埴之歲月，後有金高德裔題跋。西京陶瓬之式，存于今者，惟此爾。東京則有建武二十八年北宮衛令邯君千秋之宅甎，亦作篆書。其餘載于洪氏所紀者，有永平八年甎一，建初三年汝伯寧甎一，七年曹叔文甎一，元和三年謝君墓甎一，永初元年景師甎一，其文皆隸書也。或云萬歲舍、大利善，或云千萬歲署舍、子孫貴昌、未央大吉，或云大吉陽，宜侯王。蓋東京人尚

識緯，民間造宅墓，爭作吉祥之語，與西京不侔矣。

清・林侗《來齋金石刻考畧》卷上《五鳳二年甎刻》 石縱一尺，廣二尺許，刻五鳳二年魯三十四年六月四日成十四字。金明昌五年，開州刺史高德裔勑修孔子廟，掘得此石於太子釣魚池中。德裔《記》曰：在靈光殿基南三十步。太子者，景帝子劉餘封魯，故俗以太子呼之也。曰五鳳二年，宣帝年號也。曰魯三十四年，餘孫孝王之三十四年也。曰六月四日成者，必當時創建，或鑿池而記其成功之日也。西漢石刻無有傳者，存之見西京之遺，石在廟内奎光樓下北壁。按：金章宗明昌五年，即宋光宗紹熙五年。是時和議成，南北息兵。章宗好文學，高德裔以才名顯，故充修廟之選。開州距魯四百里，家君守開州，丁未歲侗自開至魯，挈西安良撝工以往，欲盡撝廟中碑。廟中諸工人持不肯，因請於闕里主人，乃得極印撝之樂。即廟中諸撝手，環視皆嘆服，以爲精好莫及闕里四氏，稱爲近來盛事。

清・張燕昌《金石契・五鳳塼》 右漢五鳳甎，嘉興李上舍一徵得于吾鄉海上。側有篆文五鳳□年字，吾竹房爲琢硯，錢宗伯撰石先生製銘，今藏中丞先生八甎吟館。按：甎文舊釋五鳳三年。按：吴五鳳三年十月改元太平，似是爲吴五鳳矣。然三字中一畫獨短，心竊疑之。既讀中丞先生《定香亭筆談》釋三爲五，且引翁學士覃溪先生攷云：漢五鳳僅四年，何以云五年，曰五鳳之四年，其明年春三月改元甘露，而浙澨去陝闕遠，則此春三月仍稱五年云云，乃恍然于三字中一畫猶存篆文五字筆勢，其爲漢五鳳無疑矣。

江德地《跋》：五鳳者，漢宣帝之年號也。山左脩葺孔廟得二年殘石於池，攷古者爭相寶貴之。以東漢之碑石甚多，而西漢之存者僅此片石耳。予于丁巳游虎林，見五鳳三年甎于阮芸臺學使署中，狂喜已極，然亦竊疑之。因五鳳之號，吴嗣主嘗用之。據爲西漢物，得毋過乎。然漢至四年而改元，吴僅二年而易號，此甎歟紀三年，謂爲西漢物，誠無疑議。第論如聚訟，以三年定此甎，或又有以二年議殘石者。要之，三國時有五鳳之名，而無魯之號也。曼卿之《跋》不可與撰石先生之識爲二物之攷據耶。斯甎質堅，結字古勁，嗜古之士當必見而心喜也。翁方綱

《記并詩》漢甎一，就其側有字處，以建初尺度之，長七寸弱，厚二分弱，蓋稍有磨去也。餘三面，皆經琢研時磨平矣。面背僅闊三寸四分，則非甎之原制矣。研左側四周複邊中作陽文五鳳五年四字，字皆一寸許。下五字視上五字稍長，年字下直似極長而磨殺也。研右側下有小隸書竹房琢三字。近時張芑堂以小楷書錢摹石《銘并序》，于研四圍竹房琢三字幾爲所壓。摹石家漱浦，芑堂家海鹽，皆與吾子行居相近，而二君皆若不知有吾竹房者，何也。阮雲臺侍郎自浙江得之，攜來京師以示予。爲記之曰：薛尚功稱漢器必謹其歲月，即《記》所謂物勒工名之遺意也。周秦以前尚矣，漢武帝始有年號，宣之五鳳距建元纔八十年，此以年紀器之最古者。而曲阜五鳳二年石，則字在正面，其文陰。此則陶旅所成，故字在側，其文陽。其文陽，則模型所成也。文陽而居器之側者，未有先于此者也。《班史》謂孝宣之世工匠器械咸精其能，故此一甎也，可以見工度焉。漢五鳳僅四年，何以云五年也。曰五鳳之四年，其明年爲甘露元年。李善《西都賦》注引《漢書・宣紀》：甘露元年詔曰：乃者鳳皇至，甘露降，故以名元年。攷此詔乃甘露二年撮叙之詞，不言甘露降在何時，而元年夏特書曰黄龍見新豐。據詔詞，甘露瑞在黄龍之前，而五鳳之改元於前冬，書其事。此甘露之改元，則前一年不書其事，而本年夏特書黄龍見此，則班氏文章詳略間伏之妙，使人知甘露降在次年春也，則甘露之改元在其春三月間。而浙澁之地去陝闕遠，則此春三月仍稱五鳳五年，何疑乎。故此一甎也，可以見史法焉。此側四字，其上五字中間二畫直交，用隸勢，而下五字中間彎交，用篆勢。是爲西漢隸古，去篆未遠，是篆初變隸之確證。嘗於曲阜石刻已詳言之，而此下五字中畫視曲阜石刻更顯。故此一甎也，可以見書藝焉。昔歐陽《集古》，以未見西漢字爲憾，而今於五鳳既見曲阜之石，又見海鹽此甎。宜乎吾竹房琢之，而阮侍郎寶之，亟宜表其文於金石著録者也。爲記其槩而附系以詩。

清・吕佺孫《百塼考》 塼長存三寸五分，厚一寸一分。文曰十三年，篆文上一泉文。泉文上似魚尾形，上下俱缺。面苧布紋。四从古三字。漢自孝武始有建元，此當在孝武之前，文景均有十四年，未知何屬。出寧波郡廨後垣。

塼長八寸七分，左側厚八分，右側厚一寸一分。文曰太康九年七月五日鳳奴□作，隸書。奴下一字不可辨。上二格疑萬歲二字，歲字中藏一虎面，下一格疑不敗二字合書。面方罫紋，間以四出泉文。晉武帝弟三改元也。出寧波鹿山。

塼長九寸五分，厚一寸四分。文曰咸康三年八月廿日所建，反文，每字一格，隸書，稍近楷法。面苧布紋。晉成帝弟二改元也。出寧波鄞山，同笵甚多。咸字少一撇，季字多一横，建字少一横，篆隸俱無此體。

塼長九寸，厚一寸三分。上端文曰升平五年七月廿，下泐，反文，在側。泉文三，書文二。而苎布紋。晉穆帝弟二改元也。出寧波和義門側。

塼長六寸六分，厚一寸三分。文曰咸通四年造此塼記，正書。四面無花紋。唐懿宗紀元也。爲寧波天寧寺塔塼，塔已廢爲民居，塼猶多存者。前塼長一尺七分，厚一寸三分。文曰永寧二年八月五日章禄所作，下稍缺右側。上下窓文。泉文中，蝠一鹿一，蓋取福禄之義。面苧布紋。松江姚元培得于台州，今歸吕氏。漢安、晉惠並有永寧，皆止一年。晉惠至二年十一月改元，塼作于八月，故稱二年也。後一塼長存四寸三分，厚一寸二分。文曰永寧元年六月，下缺，反文，在篆隸間。出寧波。塼長存三寸二分，厚一寸。文曰太康六，下缺。塼文多在左側，此獨在右。上鋭下豐，上端一虎面，面蕉葉紋。出寧波郡廨。【略】

塼長存三寸四分，厚一寸三分。文曰泰和三年八月，月字半泐，隸書反文。上端泉文，一而苧布紋。出寧波。塼長存六寸五分，左側厚九分，右側厚一寸二分。文曰年九月戊戌朔十三日丙戌殷口作，反文。年字半缺。右側花紋泉文。面苧布紋。桂林秦恆久得于四明寓舍，楷書挺雅，近二王，當屬晉物，惜無紀年可考。

塼長一尺七分，厚一寸。上鋭下豐。上端一獸，不辨何物。面方罫紋，與黄武塼同。出于寧波鹿山。塼形大小亦同，當屬一塚中物。

塼長九寸七分，左側原八分，右側厚一寸三分。文曰咸康三年八月廿日所建，一字一格，與前咸康塼同。出寧波鄞山，文法亦同。惟此係

正文，且塼形厚薄爲稍異耳。【略】

塼長存二寸四分，厚一寸三分，僅存咸安二字，咸字半泐，隸書近篆。右側泉文花紋，面苧布紋。晉簡文帝紀元也。出寧波別駕署垣。

塼長九寸二分，厚一寸四分。左側作四格，上下二格。花紋中一格，雙魚文一格，四出泉文。六面苧布紋。出寧波。【略】

塼長九寸八分，厚一寸一分。文曰五鳳二年十月廿二日造，下泐，五字半泐，隸書反文。右側花紋，面蕉葉紋，間以古泉。出寧波。漢宣帝、吴廢帝皆號五鳳，此塼制作甚古，字法峻整，當屬漢。

塼長九寸三分，厚一寸二分。上端文曰庚戌，下一字不可辨。下端文曰永和六年八月一日王氏，隸書。左側雙龍文，右側泉文花紋，面苧布紋。同笵甚多。亦有上銳下豐，上端一龍者。出寧波小溪。吴江劉德三藏一，吕氏藏一。永和建元者，有漢安、晉穆。此云六年庚戌，其爲晉物無疑。王字作丟，見《華嶽碑》。王氏盛於典午，故有龍紋，非尋常民間塼也。

塼長八寸八分，厚一寸。左側文曰大康八年八月二日□□。右側倒書，文曰大康九年泰歲戊申治以七月五日鳳奴，字在篆隸間。左側大字一捺，康字一撇俱下垂，至末年字作事，篆隸均無可考。多二字，上横連月字作且字形，日下不可識，疑胡賜二字。右側太歲，太字作泰，五字末横兩端下垂抱日字。鳳奴當是造磚人姓名，晉人多有以奴爲字者，如王子敬字官奴，石季倫字齊奴，劉裕字寄奴，謝石字石奴之類。右側年月姓名與前萬歲磚文同，同笵甚多。亦有上銳下豐，上豐下銳者。面方罫紋，間以古泉文，曰上泉千五。出寧波鹿山。

塼長存五寸二分，厚一寸四分。陰文草書當爲二字，下缺。上端花紋，右側及面苧布紋。出寧波。爲下本有二字，半泐。磚文草書不多見，海鹽張氏《金石契》中載太康五年《楊紹買冢地剋》，行草陰文，與此相類。古人作事，多尚吉羊。磚文中有仕至公輔及千石公侯等辭。吴興某氏藏磚。有作□郭漢當作二千石語，此塼僅存當爲二三字，或即當作二千石之意，爲其人頌禱之詞歟。

塼長一尺七分，厚一寸二分，上廣三寸一分，下廣五寸四分。上端

文曰黄武七年四月十日造作，隸書反文。七年二字又似正文，左側花紋，面蕉葉紋，間以泉文四。攷曰五銖，無孔。吴大帝初改元也。出寧波鹿山。四字从皿，見《鄭固碑》及《華山廟碑》。

塼長存三分，厚一寸四分。上端文曰魯文粲孝廉。左側窗文，面苧布紋。筆法近隸。粲字从歺，與《郭仲奇碑》同。漢重孝廉，或即其人之墓塼也。出寧波。吕氏藏，今贈武進汪士進。嘉興馮太史登府藏有漢元康三年磚，左側亦有董孝廉三字。

塼長存三寸五分，厚一寸二分。上端泉文。文曰五泉。次作窗文，次作横直文。左側横直紋中，間以泉文。下缺。面蕉葉紋，間以泉文，亦有五泉字。《欽定錢録》中並無五泉錢文，他磚又有作五兩五王者，未知何義。出寧波郡廨。

前塼長五寸，厚一寸二分。文曰永元，篆文。下泉文一，窓文二，下缺。面苧布紋。漢和帝紀元也。出寧波郡廨。吴江劉德三藏，後二品同一反文，並吕氏藏。【略】

塼長存四寸五分，厚一寸二分。文曰元康二年十二月，月字半缺。面苧布紋。隸書甚遒勁，當屬晉惠帝紀元也。出寧波。

塼長七寸九分，厚九分。文在塼面，間於方罫紋中曰永初元年六月，凡二。月字半泐，隸書。出寧波鹿山。永初紀元者二，一爲漢安帝，一爲宋武帝。是塼制作與延平塼同，且與延平塼同時同地出土，決爲漢物無疑。

塼長一尺，厚一寸二分。文曰建興四年八月十五日周行思造作也。又一品文曰建興四年八月十五日鄧周行思九堂造也。隸書。面苧布紋。出寧波鹿山。鄧爲秦時置縣，漢及三國、吴、晉、宋、齊、梁、陳、皆仍之，隨并入句章，唐即其地置鄞州，即今鄞縣也。蜀漢、吴廢帝並有建興，鄧地屬吴，不應紀蜀。吴止二年，惟西晉愍帝有四年，此當屬晉。周行思，造塼人姓名。九堂未知何解。

塼長存四寸，厚一寸三分。左側一龜，下一物不可辨。上端一魚，面蕉葉紋。出寧波。

塼長存四寸，厚一寸三分。文曰太元十二年，年字半泐。右側窗紋

泉文，面苧布紋。晉武帝弟二改元也。出寧波郡廨。

塼長八寸六分，厚一寸一分。文曰咸和元年六月十三日，下泐上下端。右側花紋，面苧布紋。晉成帝紀元也。出寧波。

塼長九寸一分，厚一寸四分。上端文曰王氏之墓，隸書反文。左側花紋，面苧布紋。出寧波。墓字从艹，與《曹全碑》慕字、《高彪碑》莫字同。

塼長九寸四分，厚一寸五分。左側文曰晉泰元十七年，泰歲壬辰維造。正文。右側文曰晉泰元十七年泰歲庚寅維造。反文。下端文曰徐西曹君冢，正文上端同。隸書。晉孝武弟二改元也。出寧波鄞山。孝武改元於丙子，則十七年正與壬辰相符，其右側庚寅，當是作者之誤。《晉書·職官志》：諸公及開府位從公者，置長史一人，西東閣祭酒、西東曹掾户、倉賊曹令史各一人。杜氏《通典》：晉元帝以鎮東大將軍爲丞相，承相府置從事中郎，分掌諸曹。江左初置軍諮祭酒，有録事記室，東曹西曹等十三曹。西曹乃丞相府屬官也。

塼長存二寸五分，厚八分。上端文曰開平二年。正書反文，四周無紋。後梁太祖初紀元也。出寧波開明橋側。

塼長存三寸五分，厚一寸。僅存咸康二字，隸書。上端四出泉文，一面苧布紋。出寧波別駕署垣。

塼長存四寸五分，厚一寸二分。文曰寧喪吏，下泐，上缺。面苧布紋。出寧波巡道署垣。隸書似《曹全碑》。喪（从）（作）喪，與《衡方碑》及《平都相蔣君碑》《益州太守無名碑》同，決非漢晉後物。惜上缺下泐，不能繹其文義矣。

塼長存四寸四分，厚一寸二分。文曰建平二年，字在篆隸間，反文。上端右側丛花紋泉文，面苧布紋。漢哀帝初紀元也。出寧波。

塼長七寸，厚一寸四分。文曰太元五年八月高仲，反文，太字半泐。面苧布紋。晉武帝弟二改元也。出寧波。

塼長存三寸五分，厚一寸二分。文曰泰元十七，下缺。反文。上端一晉字。面苧布紋。出寧波。

塼長九寸，厚九分。文曰大康七年。下一格作横直紋，下書紋中間一作字。上端文曰陳助，下一字泐。右側花紋泉文。面方罫紋，間以古泉。出寧波鹿山。古人送葬多助墓塼，此蓋陳姓所助磚也。

塼長九寸，左側厚八分，右側厚一寸一分。文曰惟大康四年歲在癸卯七月造作。隸書，筆法古勁。下端一鳳。面方罫紋間以泉文。同范者二。出寧波鹿山。

塼長九寸一分，厚一寸一分。文曰大康九年八月劉作。隸書。劉作劉，近《周憬碑陰》。右側書紋中間寶錠紋一，下端圓紋三，中間寶錠紋二，面蕉葉紋，間以古泉文，曰□泉五百。泉文上下均有斗北星紋，星紋中另有六星，并奎字。製作極精。同范甚夥，星紋者惟此。出寧波鹿山。武進汪士進藏，《欽定錢録》載古人厭勝錢，有作北斗紋者，云以避水。此塼殆同其意歟。

塼長七寸六分，左側厚八分，右側厚一寸。文曰大康七八年葛作。隸書，每字一格，七八二字一格。上下及葛字，下書文，面方罫紋，間以泉文。同范者二。出寧波鹿山。葛从艸，微含篆意。《夏承碑》萊字、《景君銘》芬字，均作此體。造塼有定時，此云七八年，與前太康鳳奴塼左側八年，右側九年者同，未知何解。

磚長九寸二分，厚一寸一分。文曰大康九年八月十日□□作。隸書。日下二字泐。上下窗文，上端美作二字中間一鳳，面方罫紋，間以四出泉文。出寧波鹿山。美字从火，與《衡方碑》《曹全碑》同。

塼長八寸八分，厚一寸。文曰大康九年太歲在申二月十七日徐奴。隸書。又一品尺寸相同，少太歲在申四字，多一作字。上下窗文，面方罫紋，間以古泉。出寧波鹿山。徐字一作除，一作徐，篆隸均無可考。紀歲多兼干支，此獨言支而不言干。西湖六舟上人所得元康磚文云其年建辰，又永興二年吴家塼文云大歲在丑，與此例同。《後漢書·鄭康成傳》有今年歲在辰，來年歲在巳之語，可見漢時已有此文法。

塼長九寸二分，厚一寸一分。文曰大康九年湯望作，隸書。上下直紋，下端直紋一，圓紋一，泉文二，虎面一，面方罫紋，間以泉文。下端有一鳳者，面有星紋者，出寧波鹿山。同范甚夥。湯字旁从出，近篆。望字从臣，从月，从土，見《桐柏廟碑》。

磚長存六寸三分，厚一寸五分。字横列兩行，右一行文曰韓氏造，左一行文曰大康三年中。四出泉文一，外以寶錠紋二貫之，兩端缺，面蕉葉紋，間以泉文。隸書，近《韓勅碑陰》。出寧波郡廨後垣。

磚長存二寸七分，厚一寸。僅存太康二字，下缺。上一格有一周字。隸書。面蕉葉紋。出寧波鄞山古寺壁。太康紀年者，惟晉武帝，前後周均無太康年號。周字當係造塼人姓氏。

塼長八寸九分，左側厚八分，文曰太康九年七月十日陳晞作。上下窗紋。右側厚一寸一分，倒書文曰太康九年陳晞作。上下圓文二，四足貫以直如龜形，下端約存三四字，惟大年二字可辨。隸書。面方罫紋，間以四出泉文。出寧波鹿山。全塼剥蝕過甚，以殘缺二磚拓之。晞从希，與《楊統碑》晞字同。

塼長九寸二分，左側厚九分，右側厚一寸一分。文曰元康八年黄平作。下端文曰鄧公翼作。隸書反文，惟康字正文。面苧布紋。出寧波。漢元康止四年，此八年，當屬晉。黄平、鄧公翼，一爲造塼人，一或造所之姓名也。【略】

塼長存四寸八分，厚一寸二分。文曰晉永和七年太歲，隸書，歲字半泐，大字反文。面苧布紋。穆帝初紀元也。出寧波郡廨。【略】

塼長一尺，厚一寸四分。文曰晉故暹和元年八月十八日鄮縣周暹造，隸書。右側厚八分，花紋中一魚，又一品同。月下少十字，周暹下作自造作三字。上端花紋，下端泉文二，中一魚，面苧布紋。哀帝紀元也。出寧波鄮山。隆作暹，見《衡方碑》。暹作遣，見《景北海碑陰》。古未有以故字加于紀元者，如爲已故周暹造冢，又不應稱自造，未知何解。

前塼長存五寸四分，厚一寸一分。文曰元康八年太歲在戊午八月。後塼長存五寸七分，文曰戊午八月廿日傅家所造塼。合之是塼適長九寸六分。面方罫紋。八年戊午，乃晉惠帝時物也。又一塼，長存三寸四分，厚九分。文曰元康二。上直紋，下缺，面蕉葉紋，中一四出泉文，外重一郭，中有文。惟百五二字可辨。隸書。亦晉時物。出寧波。【略】

磚長八寸二分，厚一寸二分。左側文曰泰元二年太歲，下泐。右側文曰孝子黄滕作，反文。面苧布紋。出寧波鄮山。《儀禮》《禮記》於親喪皆稱哀子，卒哭乃稱孝子。此蓋黄姓滕名者，爲其親造墓所作。【略】

塼長存三寸八分，厚一寸二分。上端文曰永嘉三年，下缺，永字半泐，反文。左側一蝙蝠，面苧布紋。晉懷帝初紀元也。出寧波別駕署垣。

磚長九寸二分，厚一寸六分。文曰宋永初三年，下泐。左側泉文一，魚文二，上下端魚文各一，面苧布紋。宋武帝紀元也。出寧波。【略】

塼長一尺，厚一寸四分。左側文曰泰和元年建功，右側文曰周濡林。面苧布紋。晉廢帝紀元也。出寧波鹿山。《衡方碑》少有濡術，《隸釋》云：以濡爲儒。濡林，當即儒林之通用也。【略】

塼長九寸七分，厚一寸二分。文曰晉帝升平元年元皇帝同宗□相所造，隸書反文，相上一字泐，晉帝宗所造五字半泐。右側泉文三，窗文二，面苧布紋。穆帝弟二改元也。出寧波鄮山。穆帝爲元帝曾孫，此稱元皇帝同宗，或其時宗室營造之塼也。【略】

磚長存三寸，厚一寸一分。文字奇古不可識，中疑九月二字。面苧布紋。出寧波范氏天一閣後垣。

磚長三寸八分，厚一寸四分。左側泉文一，下文字奇古不可辨，疑顛倒作富貴二字。而紋作靈芝形。出寧波。

磚長九寸，厚一寸四分，下稍缺。左側作四格，上下二格，花紋中二格。字法奇古，不可辨。當是漢晉時物。面苧布紋。出寧波。

前塼長存六寸，厚一寸三分。文曰晉泰和五年太歲丙午九字。後塼長存五寸九分，文曰歲丙午秋八月十五日建功十一字。合之是塼適長一尺，正書稍有隸意，和字偏旁又近行書。面苧布紋。晉廢帝紀元也。出寧波。太泰古通。《孟子》太山、泰山竝見，《漢書・食貨志》收泰半之賦，《郊祀志》祭泰一地祇，《賈誼傳》不泰迫乎，太皆作泰。《隋》《唐書・經籍志》亦作泰和，後太康、泰元塼文，太歲太字皆作泰。塼文每多立作立功建功，當是其時常用之語，猶云興工也。廢帝元年丙寅五年，當屬庚午，此云丙午，當係造磚人之誤。

磚長九寸，左側厚七分，右側厚一寸一分。文曰大康九年太歲在戊

申八月作湯氏塼，隸書。面方罫紋，間以古泉，亦有作星紋者。出寧波鹿山。同范甚夥。作字从彳，隸書無此體。塼字从土，與《堯廟碑》同。【略】

塼長存三寸三分，厚九分。面方罫紋。文在正面，曰延平元年。左側倒書永初元年四字，字近篆隸，延字作廷。出寧波鹿山。漢殤帝及後燕慕容麟皆延平紀元，四明非後燕所隸，自屬漢物。且殤帝在位僅八多月，安帝即位，次年即改元永初。是塼或作笵於延平，成塼於永初，故有兩紀年歟。【略】

磚長九寸，厚一寸四分。文曰晉泰元十五年太歲庚寅造。上端文曰黃典書君冢，隸書，書字反文。右側花紋，面苧布紋。武帝弟二改元也。出寧波鄞山。《晉書·職官志》：典書係藩府官位，在常侍侍郎之下。

磚長存四寸六分，厚一寸二分。文曰元二年八月十日，日字半缺，反文。右側花紋泉文。面苧布紋。磚上端已全，元二年未知何解。出寧波。磚長存三寸六分，厚一寸，文曰建興，反文，建字少一直。上泉文，下缺。面苧布紋。出寧波。蜀漢吳廢帝、西晉愍帝，並有建興。此塼制作甚古，字近篆隸，非西晉時物。四明地不應紀蜀，當屬吳。

塼長存四寸五分，厚一寸二分。文曰泰□年八月，隸書反文，筆法秀勁，和字半泐。和下一字缺。面苧布紋。出寧波郡廨。

塼長存四寸，厚一寸四分。上端文曰康三年八月廿日，左側文曰番作，隸書。下花紋。康字上缺。面苧布紋。出寧波望京門側。番，古姓，音普安反，讀若潘。《漢書·溝洫志》有河東守番係，《韓勅碑陰》有任城番君舉。西湖六舟上人所得元康塼，有番公行造作，寧波郡廨所出有九年八月番功夫塼。據其姓氏，當非漢晉以後物。

塼長七寸五分，厚九分。面方罫紋。字在磚面，文曰延平元年，凡三，即前延平之全磚也。與永初磚同出于寧波鹿山。

塼長四寸，厚一寸三分。文曰甲子歲造，上缺，甲字半泐。面苧布紋。隸書。出寧波郡廨後垣。歲字从山，與《鄭固碑》同。

清·吕世宜《愛吾廬題跋·沈松生龍文甎跋》 朱竹垞以吴寶鼎甎有螭文，定爲非民間物，則此當亦内庭所用。然張芑堂孝廉得袁子湯猛龍鳳磚文，乃墓甎。是不可曉。

又《沈松生漢甎各種跋》 西漢隸，自《孝王刻石》外，惟《褒余石門郝閣》最寓古意。桓靈而下，便傷緩傷整也。瓦甓文字數雖不多，卻古横可喜。松生工鐵筆，復日嗜此，可謂道在瓦甓。

清·孫星衍、邢澍《寰宇訪碑録》卷一 漢

海鹽甎文八分書。五鳳三年。

官墾文八分書。永初七年。原石已佚，何夢華手摹刻于江西南昌縣學。

保子宜甎文八分書。光和六年。

長生未央甎文篆書。一甎分五列，每交縫處俱有此四字。長生未央甎文篆書。字逕六寸。下作花紋。

吴

吴太平甎文八分書。太平六年。趙秀才坦得於皋亭山中。

永安甎文八分書。永安二年。趙秀才坦得於皋亭山中。

寶鼎甎文篆書。寶鼎二年。

晉

泰始二年甎文八分書。泰始二年四月。張明經燕昌所得。

太康甎文八分書。凡三種。太康元年。

太康甎文八分書。太康元年。趙秀才坦得於皋亭山中。

太康甎文八分書。太康四年八月。張明經燕昌所得。

太康甎文八分書。太康八年七月。吴縣鈕布衣樹玉得於太湖中。

元康甎文八分書。元康元年。趙秀才坦得於皋亭山中。

元康甎文八分書。元康三年。陳秀才豫鍾得於武康縣治蓬蒿菴。

虞天元甎文八分書。元康四年八月。陳秀才豫鍾得於武康縣治。

元康甎文八分書。元康七年七月。丁處士敬所得，今歸趙上舍輯甯。

江蘇儀徵阮氏家藏。

浙江仁和趙氏藏本。

陝西郃陽。

安徽全椒俞氏家藏。

江蘇嘉定錢氏家藏。

浙江仁和趙氏家藏。

浙江仁和趙氏家藏。

浙江仁和趙氏家藏。

浙江海鹽。

浙江海鹽張氏家藏。

浙江仁和趙氏家藏。

浙江仁和趙氏家藏。

浙江海鹽張氏家藏。

江蘇嘉定瞿氏家藏。

浙江仁和趙氏家藏。

浙江錢塘陳氏家藏。

浙江錢塘陳氏家藏。

浙江仁和趙氏家藏。

元康甎文八分書。元康八年。星衍得於定遠旅店，今置爲硯。

湯猛甎文篆書。元康九年八月。

淳于□甎文八分書。永甯元年六月。張孝廉廷濟得於海上。

永興甎文八分書。永興二年八月。張明經燕昌所得。

陽武亭侯墓甎文八分書。永嘉六年六月。吴明經東發得於濵浦禄里山中。

建興甎文八分書。建興三年八月。趙秀才坦得於皋亭山中。

建興甎文八分書。建興三年。

建興甎文八分書。建興四年六月。

建興甎文八分書。建興四年。陳秀才豫鍾得於武康大慈寺。

俞龍暐甎文八分書。建武元年閏月。陳秀才豫鍾得於武康縣學。

大興甎文八分書。大興四年。何夢華得於長興縣解。

楊吉甎文八分書。永昌元年六月。張明經燕昌所得。

太甯甎文八分書。太甯□年。陳秀才豫鍾得於武康大慈寺。

咸和甎文八分書。咸和二年。何夢華得於臨安道中。

咸和甎文八分書。咸和四年八月。

義臺甎文八分書。咸和四年。

建元甎文八分書。建元三年。張明經燕昌所得。

永和甎文八分書。永和四年。何夢華得於臨平佛寺。今贈郭上舍頻伽，琢之爲硯。

升平甎文八分書。升平三年。趙晉齋所得。

興甯甎文八分書。興甯元年七月。趙秀才坦得於皋亭山中。

泰和甎文八分書。泰和四年。何夢華得於皋亭山中，今贈袁上舍廷檮。

甯泰甎文八分書。甯泰□年。何夢華得於龍井。

杜氏甎文八分書。太元四年。趙秀才坦得於皋亭山中。

太元甎文八分書。太元四年。何夢華得於皋亭山中佛寺，今贈袁上舍廷檮。

義熙甎文八分書。義熙十三年九月。陳秀才豫鍾得於武康，今贈何夢華。

又卷二　梁

天監甎文八分書。天監八年。

江蘇陽湖孫氏家藏。

浙江海鹽張氏家藏。

浙江海鹽張氏家藏。

浙江海鹽吴氏家藏。

浙江仁和趙氏家藏。

江蘇儀徵阮氏家藏。

江蘇儀徵阮氏家藏。

浙江錢塘陳氏家藏。

浙江錢塘陳氏家藏。

浙江錢塘何氏家藏。

浙江海鹽張氏家藏。

浙江錢塘陳氏家藏。

江蘇儀徵阮氏家藏。

浙江秀水錢氏家藏。

江蘇句容張氏家藏。

浙江海鹽張氏家藏。

江蘇吴江郭氏家藏。

浙江仁和趙氏家藏。

浙江仁和趙氏家藏。

江蘇吴縣袁氏家藏。

浙江錢塘何氏家藏。

浙江仁和趙氏家藏。

江蘇吴縣袁氏家藏。

浙江錢塘何氏家藏。

浙江仁和趙氏家藏。

著録

清・林佶《漢甘泉宫瓦記・序》

右漢甘泉宫瓦，予家所藏也。甘泉宫址，在今陝西淳化縣治山中。康熙辛丑，予兄同人與祝丈光遠自三原往遊其地，見道旁畔夫鋤田，積瓦礫如丘阜，皆隱隱有文，多刊缺不可識。因憩樹下，見有小物墳起者，剔之獲此瓦。甚完好，字畫獨全，版懷以歸。考《三輔黄圖》：甘泉宫一曰雲陽宫，秦始皇二十七年作，周十餘里。漢武帝建元中增廣之，周十九里。師古曰：秦林光宫在磨石嶺，嶺側有甘泉，故漢武建甘泉，即取爲名。其嶺高出他山，距長安三百餘里，而能望見長安城堞。宫表有通天臺，雲雨悉在臺下。山中宫殿臺觀略與建章相比，百官皆有邸舍。帝嘗以五月避暑，八月歸。每邊警烽火通甘泉，以人主不嘗在長安，故兩通之也。今去漢二千年，宫觀淪没，人亦無有向荒山古道而流連憑弔者。家兄短衣匹馬，襄回於夕陽隴畝之間，田夫牧豎，方且揶揄而怪訝之。乃適獲此瓦，以償其好事之願。吁，亦異矣。予庚子生于三原，家兄獲此瓦時，予始二歲。稍長，家兄輒舉以相示曰：此不易得也。既壯，學書，知摹古文奇字，乃知是物可貴。庚午學作詩，漫爲歌以紀，家兄亦從而賦之，頗聞於人間，有屬和者。又四

方博雅之士，多欲摹其文以爲俾翫。因考圖記，詳夫得之始末，俾覽者有徵焉。

清・黎士宏《漢甘泉宮瓦記跋》 戊辰入三山，晤林敏子先生。時年七十，坐臥小園，頗饒樹石之勝。季君吉人他出，得交其良君同人，并見同人所著《昭陵墨蹟考》，曾跋數行，歸之。今更見其《漢瓦圖説》。園陵寢殿，久已化爲冷雨寒風。一二零甎斷甓，何足有無。乃同人得此，寶惜珍藏。吉人作《記》，語尤淒麗。一時學士大夫又從而歌之詠之，使二千年間成敗興亡歷歷在眼，豈徒其物之謂哉。聞敏子健甚，率諸子閉户著書，興復不淺。人生何事，抑唯適志爲歡耳。父子兄弟以文章名德，標長風流，事人世不爭之福，覺潁川朗陵，去人不遠矣。

清・張潮《漢甘泉宮瓦記跋》《昭代叢書》乙集卷三九　古者，宮殿之瓦其色黝然，與民間無異，特精粗不同耳。後世創爲琉璃之窑，雖不知始於何時，然觀小李將軍所畫宮圖與近代無異，則是宮瓦黄緑之色自隋唐間當已有之。因讀林君《漢瓦記》，偶筆于此，以俟博雅好古者詳考焉。新安張潮。

清・朱楓《秦漢瓦圖記》

清・朱楓《秦漢瓦圖記・序》 余少時嘗讀王阮亭《甘泉宮長生瓦歌》及林吉人所爲《瓦圖記》，不禁神往，千里爲遥，往來於懷而已。歲辛未，大兒家濂任醴泉，余亦繼至。暇甚無事，訪所謂甘泉宮者，在今淳化山中，去醴百里。而近求之數年，忽得一枚，不勝狂喜。《圖記》所云不易得者，今竟得之矣。晨夕摩娑，幽興轉劇，思有以益之。適濂兒移咸寧，未幾丁内艱，留滯未歸。所居地與秦之阿房、漢之未央諸宮，不三四十里。於是遍訪故宮遺址，日與田夫牧豎問途探徑，畚土壤，誅草茅，披砂礫，間有所得，珍之逾於珪璋琬琰。或數月無獲，亦訪求勿勘。二三友朋以余好之篤，凡有舊藏，搨以見遺。積之數年，所得甚夥，乃擇其尤者得十五種，又文同而書法小異者亦十五種，各爲圖記之，以公同好，且以廣林氏之傳焉。乾隆己卯仲秋，排山老人朱楓書於秦川之滴水艸堂。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二《漢》 案：瓦當始見於《澧水燕譚録》及《長安[志]圖(志)》《東觀餘論》等書，至國初林佶、乾隆中朱楓而搜采日多。四十八年，昶按察西安，與同年巡撫畢公均有金石之好，而趙子魏在幕中，申子兆定、孫子星衍爲予門人，與錢子坫、俞子肇修，程子敦極意搜求。共得三十餘種，予皆見而撫摩之，搨成兩册。而程子好之尤摯，恐其日久散佚，因編考《史》《漢》志、傳，疏其出處，爲《瓦當文字》，刻之臨潼書院。大抵如長樂、長生未央、上林、延年益壽、宫苑之瓦也；宗正、都司空、右空農宫、宫署之瓦也；鬼氏冢舍、墟墓之瓦也。其餘則皆宫府通用者。然古人於奉御之物，亦寓規勸微意，如仁義自成、長毋相忘，視三代盤盂几杖必勒箴銘者正復相同，益可寶貴也。至《格古要論》稱員外王鉉云，有太極未央一等，今未之見，則淪落不傳者尚多矣。瓦當制度、大小、行款約畧相等。其工整有法則，當時士大夫之書也。其侈離破碎者，則出于工匠之手也。當之下如竹筒之半，今所存皆殘缺不可修飾，故好事之流往往斲磨爲硯。其後僞造者頗多，然堅緻辟暴，文亦庸劣，識者猶能辨之。又門人孫子星衍所得甘林、甘泉上林、平樂宫阿三種，昶皆未有，並附識之。

清・程敦《秦漢瓦當文字・目録》 關中爲秦漢故都，去西安城西北十餘里，俗名楊家城，即漢舊城也。從此直抵咸陽境上，延袤二三十里，居民數十堡。盡其地，漢城闕宫殿基阯隱隱尚存，瓦礫雜塵土中滿目皆是。其仰瓦之背，横縱作繩痕，故舊相傳用以固泥。有此痕者，悉爲漢瓦。瓦當有華有字，字者至爲難得，耕夫牧豎偶然值之，則收弃於家，賈人鬻以入市。字中最多者爲長生無極、長樂未央，次則長生未央、與天無極、上林、衛字等，其他則不數覯。然同文之瓦而字又有不同處，蓋當時非一人一手所造。至三原、耀州、淳化亦往往有得者，終不及漢城之多。瓦當文字不著於宋歐陽文忠公《集古録》，蓋當時人猶未之見。逮元祐六年，寶雞縣民權氏濬池得古瓦，銘曰羽陽千歲，乃秦武公羽陽宫瓦，其事載王闢之《澠水燕談録》。瓦當文字之見於記籍始此。後李

好文著《長安志圖》，所見有長樂未央等七瓦，號爲至多。又黄伯思《東觀餘論》稱有益延壽三字瓦，自是而後闃無聞焉。國朝康熙閒候官林侗游甘泉宫阯，得漢瓦，文曰長生未央。一時知名士爲文賦詩者，幾徧宇内。乾隆初，浙人朱楓以其子宦關中，獲瓦當三十，異文者多至十六七，因作《秦漢瓦圖記》，瓦當文字之有專書始此。乙巳、丙午閒，敦客西安。友人仁和趙文學魏愛搜集古金石銘識，獲瓦二十餘，獨珍祕之，不輕示人。既而嘉定錢别駕坫亦出重值購瓦三十餘，以與趙君相抗。厥後兩君皆去，全椒俞太學肇修耽好尤甚，故獲瓦四十餘爲獨多。三人各爲拓本，皆有識别，不相紊也。其時舊朝邑令陽曲申君兆定亦深好古篆籀之文，得瓦之多不及三君，然一瓦出即用舊磚摹放其字，能使豪髮無差繆。雖塵坌滿前，錐鑿之聲丁丁，達夜分不息，不自以爲苦也。以故三君所得瓦苟有異文奇字，申君皆放而弃之，靡有遺者。敦與四人者皆友善，是以有其拓本特備。先是，鎮洋畢公巡撫陝西，著《關中金石記》，采瓦當文字十餘入《記》中。幕府之士，若吴縣張舍人塤獲長毋相忘瓦，安邑宋學博保醇獲十二字瓦，後俱攜入都門，一時名公鉅卿皆爭先睹爲快。久之，青浦王公來爲廉訪，亦獲瓦十餘，而海内通博之士依兩公以游陝者，歲不乏人，亦往往獲瓦以去，若錢、趙諸君乃其最著者也。逮兩公相繼遷移，而諸人皆已星散，瓦當之後出者，率爲申、俞二君所有，近亦不可多遘。蓋物之顯晦有時，誠有莫知其然者。敦以諸君聚之不易，無所記載，久恐散亡，爰刺取其文之不同、近文同而字異者，都爲一卷，每文之下著所從獲。但拓本有真有放，真本已不可得，則取放本足成之，亦著明焉。更爲覆檢羣籍，知秦漢宫殿門觀所施用以遺世之嗜古者，題爲《秦漢瓦當文字》。而目不著秦漢字者，蓋疑以傳疑，不敢以臆見斷也。乾隆歲在强圉協洽月名極如己亥朔越二日日躔降婁之次，歙人程敦著録於臨潼横渠書院。

附：致孫編修淵如書：奉上《秦漢瓦文》一卷，乃敦近所著録者。以成書太速，攷訂未免譌漏，幸爲檢正之。敦爲此書，附諸小學之末，竊謂非他金石文字所能比數。蓋秦漢篆文留於今者絶少，許氏《説文解字・序》所列秦書八體，自小篆、摹印、隸佐而外，其他不可得聞。今兹所存，雖不知爲何人作，要是署書之遺，亦頗有鳥蟲之屬，得瞻八體大略。又《説文》所録但取正文，斯則一字之變多至數十，是爲宫闕所施不同，鄉壁僞造已參錯若此，殊非古書同文之旨。此馬文淵所以上書，許叔重所以論定也。然存此於今，足以覘一代風尚所趨，而於説字解經不無裨助。至玄武、朱鳥等瓦可以明古行陳旌旗所繪，而朱鳥之象，説者未有明文，觀此始知爲鷙捷之鳥，若鷹隼之類。夫自昔傳注之學得於意度者，恒不若目擊其物爲明確。以鄭康成之精審，而讀犧尊爲娑，訓鳳皇毛羽婆娑，迨晉太康鑿背之犧出，而其説遂定。此古制流傳，足寶貴也。然則敦之著録所關，豈淺尠哉。誠恐世人不察，但以篆文爲觀美，則流於翫物喪志，或與好事者相比擬，斯失硜硜之指趨矣。故於足下一發明之，並以質之任子田、邵二雲、王懷祖諸先生，以爲然乎否也。又此書瓦文始用棗木摹刻，較諸原字終有差池，後以漢人鑄印翻沙之法，取本瓦爲範，鎔錫成之，獨長毋相忘、有萬憙二瓦猶爲放本。他日儻覩真文，尚當更鑄之。此序録所未及，亦附聞於足下焉。

附：鄭閣學耘門先生與敦書：承惠示《秦漢瓦當文字》。所載迎風嘉祥瓦釋爲尗風嘉祥固非，然謂迎風嘉祥亦恐未確。細玩首一字乃永字甚明白，次一字上從爪下從又，乃受字，惟冖下似多一畫。嘗見漢銅印有陳受私印，受字亦多一畫，則爲受字無疑。《説文》受從受，舟省聲。多一畫，或不省耳。祥字左偏羊旁亦不類，竊以爲福字異文。上作冖者一也，次多波疊者，口字上下牽連，如今隸作𠀤，是下田字屈曲作勢。案畫求之，豪髮不爽，宜直以永受嘉福釋之。蓋自三代以至秦漢，每有製作款識，率取吉祥語，不必定署宫殿名也。書中所箸録，若延壽萬歲、萬物咸成、長毋相忘、仁義自成之類甚多，不獨此也。又冢當萬歲亦當作萬歲冢，當順讀。秦漢款識多回文，隨意起迄，不拘上下。箸録有大萬樂當、嵬氏冢舍，皆當如此讀法。鄙見如是，想大雅不以爲妄耳。

又《續目》 著録成於乾隆丁未，維時得瓦爲至多，但其中往往有仿本，未獲原文者。自敦稽留於此又踰七年，每加搜録，漸次更换，始無一瓦仿所至所得之地，可以考證瓦文。有初不知而後知之者，亦於説中著

明年月而改正之。外此更得異文之瓦二十有餘，爰爲《續目》於左。不重加編録者，以後此能續若干尚在不定之數也。甲寅八月望後一日，程敦又識。

清・錢東垣《豐宮瓦當文攷》

清・黄易《豐宮瓦當文攷跋》 秦漢瓦當異文，近出甚多。若周瓦，則唯見此耳。篆文既古，四周鳥獸亦甚渾樸，如象形之字。既勤攜拓本至沛，獲觀奇迹，何多幸歟。癸丑清和下浣，錢唐黄易。

清・葛起鵬《豐宮瓦當文攷題記》 《豐宮瓦當文攷》弍卷，外从父既勤錢先生手緝。先生乾隆庚戌客西安，得𤰞字瓦當，四旁作四神形。援《儀禮・大射儀》鄭注豐从豆豐聲，以爲漢時塙有豐字，𤰞迺豐之古文，定爲成周豐宮故物。旁引曲證，作《豐宮瓦當文攷》。潛挚老人首爲寀定，弍時博通今古之士皆有攷證。《金石萃編》收入弟弍卷中。大興翁覃溪學士爲顔其室，曰維𤰞艸堂，作説貽之，今《復初齋文集》卷十《錢既勤字説》是也。先生歿後，瓦久遺失。同治甲子，髮逆蕩平，其从子子郭自鄉歸，濬宅後小河，迺復得之，狂喜欲絶，拓以示余。索觀瓦當，文字奇古，洵非弍代下物，然以未得見全書爲憾。弍十年來，鏍寐轂之。光緒庚寅，余歸自山左，未半月，子郭遽尔作古，今年夏爲之檢點遺書，而是蕞適在，惜殘闕譌誤，觸處皆是。迺勤加攷訂，誤者正之，闕者補之，其所不知，闕以志慎。後來題識，坿于簡末，先生嗣子子裴師度所集凡七家。仍低弍格，以示别也。校畢，歸安姚公夢部郎儗刊入叢書中，未果而卒。迺亟付梓，以廣其傳，而書其緣起如此。惜二公不及見也，爲之弍歎。重光單閼之歲相月十又弍日，同邑後學姪壻葛起鵬謹記。

清・吕佺孫《百塼考》

清・吕佺孫《百塼考・識語》 佺孫隨侍家君，來守明州，于兹四年矣。癸巳之夏，偶于頹垣中搜得一塼，乃始稍稍留心求之。自是以後，所得浸廣，而求之亦日益力。明州牆垣，半以敗甎爲之，既已坍卸，則取其舊所頹廢者增益成之。故更歷久遠，而古塼尚有存者。至其完好無缺，則得于鹿山鄮山者爲多。因取前後所得，彙爲百種，拓成此卷，以便披覽。浙中如武林吴興塼之出土最早，已見《寰宇訪碑録》及《兩浙金石志》諸書，而明州則自今發之。佺孫文質淺陋，性之所嗜，積習未忘。謬以蒐採之勤，獲此薈萃之美，倘亦所謂一時金石之緣歟。分註各條，倉卒爲之，未及詳核。其中尚多挂漏舛錯，以俟博雅正之。

道光十四年，歲在閼逢敦牂余月朔日，吕佺孫識。

清・阮元《揅經室續集》卷三《毘陵吕氏古甎文字榻本跋》 曩余在浙，得漢晉八甎，聚之一室，爲八甎吟館。後數十年，又得數甎。除五鳳天册，無甚佳者。歲丙申，四明教授馮柳東通家，寄示所刻《浙江甎録》四卷，乃知近三十年浙東西出土古甎之多。丁酉夏，吕堯仙佺孫庶常，自其嚴君四明郡署來京，購獲古甎甚多，榻本四册。自漢吴晉宋以至唐宋，披玩之餘，喜不釋手。古甎自洪文惠始著於録，乾隆間，張芑堂亦摹刻于《金石契》中。今吕氏四册，奚翅倍蓰。堯仙于拓本文字，考其年歲，合之史籍，古地古官，多所印證。引《檀弓》之堲周，《顔氏家訓》之燒塼，尤爲精博詳審。且晉宋間隸體，如聚書手在于目前矣。王著所摹晉帖，余舊守無徵不從之例，而心折于晉宋之甎，爲其下真跡一等，古人不我欺也。試審此册内永和三六七八九十年各甎，隸體乃造坯世俗工人所寫，何古雅若此。且永和九年反文隸字，尤爲奇古。永和六年王氏墓，當是羲之之族，何與《蘭亭》絶不相類耶。堯仙知古者也，試共商之。

清・陸心源《千甓亭甎録》《千甓亭甎續録》

清・陸心源《千甓亭甎録・敘》 余七歲就塾，先大父授以元康塼硯，而訓之曰：是硯非端非歙，二千年物。辨其文字，可證經史。自昔名流珍如球、璧，期爾學成，勿爲俗士。余小子受而識之，不敢忘。嗣後每見古塼有文字者，即請於先大父而購之。迨成童，有塼六枚。既長，納交於章紫伯明經，紫伯藏有本初元年、鳳皇元年、鳳皇二年、赤烏七年四面永嘉全塼，頗以自豪，余心羨之而未能有也。去年春，省墓於城南之逸村，偶息守冢者舍中，見壁間砌建光、永嘉兩塼，亟出錢易之。又從

其鄰家得太元、建興、隆安數塼。居民告余曰：此皆古之冢塼也，年久出土，貧家拾以築牆，蓋不知幾百年矣。近山民居皆有之。遂屬鄉人廣爲搜訪，余亦時乘扁舟往來苕霅。敗壁頹垣往往見窑，不及一年得塼千餘。時士大夫有同好者，爭購競收，塼益奇貴。市儈攘攘趨利，甚且盜冢以求。《莊子》有言：儒以《詩》《禮》發冢。阮文達《鐘鼎款識・序》曰：高原古冢日出不窮，通儒稽古窮經，不以出自古冢爲諱。然好古而害物，仁者不爲。亟言於當事，嚴其禁，而余亦不復收塼矣。夫金石者，小學之一端，塼又石之一端，自宋以來皆重之。乾道中上皋耕者得五鳳塼，洪文惠制以爲硯。涪熙癸卯三山陸氏鑿渠得永安、太康塼，著于《嘉泰會稽志》。黄巖縣南王氏墓塼旁有文曰永和十二年，太元十五年，著於《嘉定赤城志》。塼有專書，始於洪文惠之《塼録》，惜乎其書已佚，僅於《隸釋》《隸續》攷見一二而已。我朝道光中，嘉興馮氏登府合儀徵阮文達、武進湯貞愍、錢唐黄氏易、嘉興張氏廷濟、臨海洪氏頤煊、宋氏經畬、吴興陳氏經、徐氏熊飛、王氏獻、鈕氏重熙、海鹽王氏懋官、山陰杜氏窈辰、陽湖吕氏佺孫、海寧僧達受、桐城吴氏廷康十餘家之塼，成《浙江塼録》。各家所藏，多者百餘，少者數塼，率多奇零殘斷，全者無幾。余生也晚，有塼十倍前人，豈所謂物之顯晦有時者耶。【略】因仿洪、馮兩家塼録之例，按年排次，旁徵訓詁，參稽史乘，彙爲一編。非敢附述作之例，亦以仰承先大父遺訓云爾。光緒紀元之秦年歲在重光大荒落季秋之月，榮禄大夫三品頂戴前分巡廣東高廉兵備道加四級陸心源敘。通議大夫四品銜刑部員外郎加四級從弟學源書。

清・吴雲《覆陸存齋書》清・陸心源《千甓亭甎録》附　存齋世仁兄著席：月前辱捐書並惠示《千甓亭塼録》，亟取披讀，心服傾倒，匪言可喻。古塼舊勘著録。《詩・小雅・斯干》傳：瓦，紡塼也。《説文》：瓦，土器已燒之總名。段注：土器未燒謂之坏，已燒謂之瓦。紡專，瓦之一也。古未聞有文字。晉陳緝之《東陽記》載：獨公山臨溪有古冢，其塼有筮言吉十二字，見《御覽・冢墓門》，其書不傳。趙宋以後間有見諸著録者，類皆拾殘綴闕，不得稱專書。國朝昌明正學，名儒輩出。嘉道間，阮文達公以當代龍門爲文章司命，敭歷中外五十餘年。巡撫我浙，建詁經精舍。當日知名之士咸萃幕下，經術之外，及於金石文字。天右斯文，地不愛寶，鼎鐘彝器、豐碑古碣所産於郡國山川者，日出不窮。學者據其遺文，詮注攷釋以發明經義，糾正史事。論者謂金石之學至是斯成大備。文達嘗得漢五鳳諸塼，謂以年紀器，石勒工名，其字可觀隸分之變，其銘可補志乘之遺，因以八塼分題課士。於是耆古之士益知貴重，競相搜訪，互出矜尚。然考當日臧家號稱至富者，積數亦未聞有滿百也。去年就養婁東官廨，陸星農殿撰以所藏《皕塼硯齋塼録》屬爲弁言。觀其收藏之夥，抉擇之精，歎爲突過前人，得未曾有。其時聞吾郡繞郭諸山出古塼甚多，好事者爭起購致，從者親往物色，所獲甚夥。今讀大箸《千甓亭塼録》，不意兩年中蒐羅之富竟五倍於星老，又於數月之閒整齊排比，編輯成書。紀其緣起，詳其出處，攷釋其文字語言，鑿空事必徵實。此非竭數十年心力，皓首而未能成者。足下以旦夕閒成之，良由學識素裕，精力又足以副之。未及服官政之年，而著述之梓行於世者，已高可隱身。再積歲月，將與毛西河諸老並駕萩苑，豈僅壓倒嚴鐵老已哉。屈指鄉黨傳人，道、咸以來，足下當推首出。屬在世好，語出由中，決不以泛詞貢諛也。抑有商者。塼甎二字，段氏因許書未收，遂指爲俗字。愚意土器已燒謂之瓦，紡塼，瓦之一也。从土从瓦，合於六書形聲、會意之恉。國初，陳見桃作《毛詩稽古編》，惠定宇至爲推重。阮文達謂其字體正以《説文》，志在复古。蒙嘗讀之，其於嫥壹之嫥皆作嫥，而於紡塼之塼則从瓦。可知从土从瓦合於古義，《廣韻》《玉篇》諸書所以並收，不得與从石之磚同以俗字抹之。曩曾以此質星老，不識尊意以爲如何。承示，現擬仿張月霄臧書例，成《臧書志》一百二十卷，來春即可授梓。【略】世弟吴雲頓首。辛巳十月廿八日書。

清・楊峴《千甓亭磚續録序》　老友陸公存齋臧塼一二千枚，仿宋洪文惠之例，成《塼録》六卷。塼文之不合史乘者，必究其孰是孰非，考據精塙，退樓吴先生驚爲鄉黨傳人稱首。今又成《續録》四卷，郵示余。余聞存齋述作等身，甯止《塼録》而已，夫《塼録》小焉者也。甚而考據之密，無一字不諦，雖馬、鄭注經不過如是。《淮南子》曰：不學之與學，猶瘖聾之比於人也。余年老健忘，曾瘖聾之，不若曩時，一知半解，嘗若

隔世，何敢望存齋萬一。夫存齋之嫥壹述作也，即《塼録》已使人傾倒至極，其它可知矣。光緒戊子正月，楊峴拜序。

清・劉鶚《鐵雲藏甸》

清・劉鶚《鐵雲藏甸・序》　《易》曰：《艮》，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予比來研究歷朝書體，始恍然於成終之義：萬物自成而始，亦至成而終。真楷成於唐，唐以後無真楷；分隸成於漢，漢以後無分隸；篆籀成於周，周以後無篆籀。雖謂之曰真楷終於唐，分隸終於漢，篆籀終於周，不亦可乎。欲探隸楷之原，漢魏六朝碑版存者不下千通，可沿流而溯也。至於篆籀之原，舍鐘鼎彝器款識而外，幾無可求，學者憾焉。物不終閟，天未喪文。己亥歲，湯陰出土古龜甲盈萬。予既精拓千品，付諸石印，以公同好，又以近年出土甸器多三代之古文，足駕彝鼎而上。古者昆吾作甸，虞舜甸於河濱。閎父作周甸正，武王賴其利器用也，以太姬妻其子而封之陳。可見甸之爲器雖微，而古人作之正之者，皆聖賢之資，宜其文字之足重也。海内名家當未顯諸箸録，於是選擇敝臧，屬直隸張茂細心精拓，得五百餘片，更益以舊臧陳壽卿家拓本七十餘紙，併付石印，是爲宴殘守缺齋三代文字之二。世之閎博君子，欲攷篆籀之原者，庶有取焉。計海内收藏家所得必數倍于此，吾其爲之嚆矢也夫。光緒甲辰正月，丹徒劉鐵雲識。

其他著作

清・畢沅《關中金石記》卷一《秦瓦當字》　一曰衛，二曰蘭池宫當。《長安志》又有楚字瓦，云秦作六國宫室於咸陽北坂，用國號别之。考當時衛最後亡，此瓦應即其時造也。蘭池宫遺址，今亦在咸陽。

又《漢瓦當字》　右共十五種，並篆書。一曰延年益壽，二曰千秋萬歲，三曰長生未央，四曰長生無極，五曰長樂未央，六曰與天無極，七曰憶見無疆，八曰益壽存富，（八）（九）曰都司空瓦，十曰宗正官當，十一曰右空，十二曰上林，十三曰上林農官，十四曰永奉無疆，十五曰長毋相忘。李好文《長安志圖説》載有七種，今無儲胥未央、萬壽無疆二種，而别出者又得九種。可見古物之未經前人見者猶多也。宗正宫，高帝七年二月置。

清・張廷濟《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第五册《目録》　漢永寧甎
漢永嘉周氏甎
漢永嘉斷甎
漢黄龍甎硯
吴永安蜀師甎
吴永安甎
晉太康徐氏甎附徐熊飛札
晉太康甎
晉太康蜀師瓦
晉太康反文甎
晉元康二年反文甎附沈戴份札
晉元康四年反文甎
晉元康五年甎
晉元康七年甎
晉永嘉二年九月甎
晉永嘉二年甎
晉永嘉五年甎
晉建興甎
晉咸和甎硯翁覃溪題
晉咸和七年反文甎
晉咸康反文甎
晉建元反文甎
晉永和反文甎
晉升平沈浮甎
晉升平斷甎硯
晉興寧反文甎
晉泰和甎

晉寧康甎
晉太元四年甎
晉泰元九年甎
宋元嘉甎
宋永明甎
梁天監甎
梁大同甎
萬歲甎硯附梁山舟札
萬歲永藏甎吴侃叔釋文并札
萬歲甎硯
萬歲不敗甎
萬歲不敗堲日安吉甎
佶作萬歲甎
富貴億載甎
千石公侯壽貴甎硯
漢殘甎年字　制作　祀冢
潘瑾甎
羅道人甎
戴作甎
魏宜甎
潘儒南殘甎吴侃叔釋文
晉蜀師甎硯
蜀師甎
董元殘甎
大吉甎
宋安撫司甎
宋秀州海鹽縣甎
又第六册《目録》　漢長樂萬歲瓦
漢長生無極瓦

漢長生無極瓦
漢長生無極瓦
漢長生未央瓦
漢長樂未央瓦
漢長樂未央瓦
漢長樂未央瓦
漢漢并天下瓦
漢永受嘉福瓦
漢高安萬世瓦
漢永奉無疆瓦
漢永奉無疆瓦
漢衛字瓦
漢衛字瓦
漢上林瓦
漢上林瓦
漢上林甘泉瓦
漢右空瓦
漢右將瓦
漢長毋相忘瓦
漢甘林瓦
漢銅雀臺瓦硯櫝蓋宋葆淳題字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石索六・瓦甎之屬》　陶旅之職，列于《周官》，則瓦與甎亦攷古者所不可闕。宋歐、趙諸家未之掇拾，洪氏《隸續》收漢永平、建初等甎文，而不及瓦，瓦無年月也。惟元祐六年寶鷄縣民權氏濬池得瓦，文曰羽陽千歲，爲秦武公羽陽宮瓦，其事載王闢之《澠水燕譚録》。外如《長安[志]圖(志)》《東觀餘論》間亦及之。近來秘藏日出，瓦塼竝重，故附于《石索》，从瓦甎之屬。

清・端方《陶齋藏甎記・序》　余始爲《藏石記》時即思取專別録

一書，既以爲少弗能獨立，故仍併入石類。及書既編定，四方朋好暨家弟小兒輩各搜索，相屬馳寄，余亦賡續自購。流赴輪湊，所積遂多，因又續爲此集。其已入石類者，亦不復移併，既憚紛更亂次，且此集悉皋人葬專，體例固略殊也。余嘗觀絳侯、龍門皆怵心獄吏，疑爲漢法之酷，今觀永平已下專文，其於皋人殆後猶爲之計久遠，識封域周摯若此，況其生者乎。皋人若此，況其無皋者乎。齊王儉謂石誌起顏延之，近顧亭林亦謂始自南朝，余觀《博物志》《西京雜記》所載夏侯嬰、杜子夏皆前漢時事，今證以專文，漢世於皋人猶爲之誌其墓，況其親屬者乎。然則觀於是編，益可想見古人之厚，而正諸家之說爲不然也。浭陽端方。

林鈞《石廬金石書志》卷一〇《圖譜類三》《遯盦古甎存》八卷。山陰吳隱輯。吳氏精刊本。

《遯盦秦漢瓦當存》二卷。山陰吳隱輯。遯盦精刊本。

《客齋專瓦録》一卷。清吳縣吳大徵輯。簑箬簃精刊本。

《遯盦古匋存》四卷。山陰吳隱輯。吳氏景刊本。

藝文

宋・樓鑰《攻媿集》卷四《錢清王千里得王大令保母甎刻爲賦長句》 書家千載稱《蘭亭》，《蘭亭》真跡藏昭陵。只今定本誇第一，貞觀臨寫鐫瑶瓊。黄閔岡下得寶墨，古人燒甎堅于石。大令親書《保母銘》，況是當時晉人刻。甎雖破裂文多全，妙畫遠過蘭亭鐫。其間曲水悲夫字，駸駸欲度騅騶前。我家阿連縛虎手，更得退堂方外友。王君系出三槐家，參坐會文真耐久。田丁初來獻小硯，尋見津津若微溜。細看背刻晉獻之，永和彷彿在傍右。亟訪田家叩所從，始知墓崩隨意取。大甎支牀得前段，掀倒浮屠全尾首。字爲十行行十二，百十有七二字漏。交螭方壺不復見，貞石摧藏松亦朽。我得此碑喜不寐，摩娑三嘆歎未已。興寧甲子十四周，更閱三年仍乙丑。若非洞曉未來數，安知八百餘年後。坡翁應未見此志，金蟬之銘何絶類。又知文章有暗合，智謀所見畧相似。二王遺蹤無所遺，誰知地下此段奇。三君共爲成勝事，至寶呈露端有時。越山盤屈獻與羲，付與兒孫世守之。煩君更爲護幽窴，或恐意如猶有知。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一七《甘泉漢瓦歌爲侯官林侗賦》 西京無書家，但有《急就》《凡將篇》。其後闕里闢，乃得五鳳二年甎。滕公石室閉已久，文體倜詭乖自然。芝英、鶴頭書，歲遠俱沉堙，孰能抉淵奥，冥索崔、張先。侯官林侗嬾《蒼》《雅》，袖中忽出甘泉瓦。長生未央字當中，逸態横生恣塗寫。定州漢廟不足珍，銅雀香姜盡流亞。吾聞甘泉本是祖龍之所遺，武帝因而恢拓之。非無益壽延壽字，今已蕩盡蠲鎔釐。金銅仙人去渭水，椽桷自毁化作龍鱗而。當知是瓦定有鬼神護，不然安得團圞如鏡勿使纖毫虧。伊誰擅此隸法古，毋乃史邈、丞相斯，下至元封人物能爾爲。侗也耽奇莫與並，手搨硬黄墨一挺，裝池作册索客題，重之不異焦山鼎。吾生亦好金石文，南踰五嶺西三雲。手披叢篁斬榛棘，殘碑斷碣搜秋墳，攜歸蓬屋少香芸。壁魚散走飢鼠嗡，蟲涎粉蛀徒紛紛。侗兮侗兮真好事，殿闕遺墟靡不至，短衣匹馬尋昭陵，陪葬諸臣表銜位，旁及降王一十四，右先咄嗟左什嗟。殿以那順范頭利，舊史缺漏新史删，侗也爲之考其次。試入儲藏蘭話堂，長物何論僉一笥。君家嚴君政不苛，至今秦地猶謳歌，年過八十尚健飯，丹砂不餌朱顏酡，兼珍之養樂事多。長生瓦兆本爲此，請君一日三摩挲。

清・林侗《來齋金石刻考畧》卷上《甘泉宫瓦文・歌》 阿房烟飛渭水赤，六國美人楚人索。蕭相亟營未央宫，萬户千門重金碧。婁敬羊裘定帝京，被山帶河長安城。四帝垂休七十載，百金露臺還未成。上林苑牆連太乙，武皇獵騎旌旗疾。漢關開拓種葡萄，得西域葡萄并作葡萄宫。中流簫鼓横汾日。北山紫霧樹濛濛，甘泉山多紫霧。甘泉如醴多清風。君王避暑深駐輦，渡渭涉涇萬國同。珠簾玉户山谷裡，中有傾城尹與李。集靈臺上青鳥鳴，是耶非耶徒徙倚。回中烽火照夜來，漢回中烽火達甘泉宫。江充巫蠱事堪哀。巫蠱禍起，帝在甘泉。神仙未有長生術，幸聞明詔罷輪臺。君王一去變滄海，豈但榮華能不改。雄關百二鎖秋烟，終南惟有夕陽在。未央前殿百牛犁，長樂朱草路人悲。長樂宫内有地數尺，草根莖俱赤

色，傳是韓淮陰死處。敗瓦斷甃時隱見，無有完好足稱奇。甘泉虎豹之所穴，九月寒冰蹙霜雪。天南遊屐來者誰，我同祝叟遍搜抉。余與祝丈光遠同遊。儲胥、鵜鵾漫經過，紫殿、芝房失山阿。儲胥、芝房皆宮内之別殿。從人躋險披荆棘，獲此完瓦若隨和。土人失色嗟未有，幾見來人祇空手。長生未央字陸離，光覩商敦與周卣。君不見銅雀高臺漳水濱，何曾一日斷行人。朝求暮取古已盡，縱有流傳疑非真。又不見秦時更築羽陽宮，千歲萬歲空青蔥。宋時長安民有獻羽陽宮瓦於朝者，文曰羽陽千歲萬歲。秦人持瓦獻天子，宣和御府轉漂蓬。玉盌金盤成倏忽，陳迹遞遷王氣歇。茂陵芳草逐春生，天外三峯照漢月。

清・王士禛《漢甘泉宮瓦歌》清・林侗《來齋金石刻考畧》卷上　漢宮一百四十五，横絶南山包九嵕。未央建章最廣麗，渭北更起甘泉宮。甘泉之山化金碧，千門萬户交玲瓏。通天高臺屹宮表，下瞰雲雨青濛濛。武皇求仙跨滄海，射魚牽犬東門東。《秦始皇紀》：立石東海上，以爲秦東門。孫卿已誅五利死，飛廉桂館猶巃嵸。上陵磨劍勢一變，雲陽烟草悲秋風。甲帳珠簾盡黄土，何況片瓦埋荒叢。林生好古極幽賾，短衣匹馬空山中。太乙壇邊弔鈎弋，悲歌慷慨斜陽紅。此瓦出土事非偶，長生古篆疑神工。濯以清泉襲綈錦，攜歸嶺海光熊熊。令弟繪圖亟示我，使我懷古憂心忡。終南渭水舊遊歷，漢家陵闕隨飛蓬。豈知一瓦供賞識，遠與石鼓岐陽同。兄視羽陽弟銅雀，纖兒慎勿加磨礱。

清・徐釚《漢甘泉宮瓦詩》清・林侗《來齋金石刻考畧》卷上　武帝乘龍事可哀，更無人到集靈臺。惟留一片甘泉瓦，曾照西京烽火來。雲陽宮殿久摧殘，遺瓦猶同渭水寒。莫向銅駝問消息，金仙清淚不曾乾。已無寶鼎薦芝房，碧瓦徒憐委路旁。猶勝臨漳老銅雀，不從臺畔看分香。土花如繡色如妍，收拾荒山夕照邊。留與詩人共嘯詠，夜深常得伴陳玄。

清・王露斯《漢甘泉宮瓦詩》步前韻》清・林侗《來齋金石刻考畧》卷上　地指雲陽是處哀，漫憑片瓦想樓臺。金莖甲帳神仙窟，剩得長生兩字來。磨洗鱗鱗片碧殘，自然鮮潤自清寒。當年雨露知多少，重叠苔痕漬未乾。斲成員璧列文房，猶勒甘泉字在傍。不用龍睛開半勺，玉蟾蜍注露花香。霜毫冰繭共清妍，獻賦應隨到日邊。釋却褐衣臨即墨，明光殿上賜重玄。

清・阿雲舉《漢甘泉宮瓦詩》清・林侗《來齋金石刻考畧》卷上　未央銅雀，咸飲墨汁。甘泉荒榛，孰啓而闢。偉兹片瓦，珍逾拱璧。寶諸奕祀，匪雕伊刻。

清・周在浚《甘泉宮瓦詩》清・林侗《來齋金石刻考畧》卷上　瓦頭硯得自甘泉，製度應知元狩年。今日摩挲藏寶匣，不教衰草泣寒烟。

古朴知從西漢遺，通天臺閣入雲奇。依稀尚有長生字，如見東方奉御時。

高人弔古每流連，偏在荒殘水石邊。拾得瓦頭如拱璧，漢家遺蹟得君傳。

曾爲高僧記未央，雀臺遺物誤香姜。何期今日桐陰裏，老眼重觀古墨香。

清・張烈《甘泉宮瓦詩》清・林侗《來齋金石刻考畧》卷上　不見甘泉宮，猶見甘泉瓦。兹瓦未墮時，鱗次蒼苔下。兵戈歷歲年，陵谷頹傾瀉。金玉爲塵沙，隨風肆飄灑。何期此物存，模文諒非假。林子具豪情，拾得跨鞍馬。雄劍徒在匣，古陶時復把。默坐想秦灰，孰是長留者。

清・陸義山《甘泉宮瓦詩》清・林侗《來齋金石刻考畧》卷上　丹青三代物，科斗古文書。倡得猶堪喜，專心更不虚。澄淘嚴冶鑄，瓴甋重璠璵。認取長生字，銷炎憶玉魚。瓦上細看是長生未央四字。

海内真風雅，三山有二林。時宜俱不合，仙骨總非今。金石廬陵癖，娜嬛廣武遥。交游雖恨晚，猶許托同音。

清・丘象隨《甘泉宮瓦詩》清・林侗《來齋金石刻考畧》卷上　陸離土鑑蠹雕蟲，廢址依稀認舊宮。可惜張華未相見，當時放失志圖中。

朝餘風露暮餘烟，古道荆榛有歲年。烽火舊連三百里，未央宮瓦落甘泉。

仔細長生兩字摹，長安八代帝王都。離宮别館知多少，鈎弋香魂倩玉奴。

好古先生非好奇，收將遺瓦重人思。最憐世上敦龐氣，斲盡秦皇漢武時。

清・阮元《晉永興磚題辭》清・馮雲鵬等《金石索・石索六》　蓬巒軒外三春天，物色廢甓得八甎。八甎日影古所傳，先生本是瀛洲仙。永平永興皆漢年，以楷定之屬晉焉。太康皇子相比肩，晏封吳郡藩應遷。或者就國避內權，閱歷唐宋留殘埏。不則吳郡族望賢，范氏楮氏居相連。所喜八甎數苻前，字不薛暴餘精堅。抉剔土繡敲苔錢，空齋拓拓鳴搥毬。浙水晉石無一拳，古甎屢見東海堧。吾藏咸和塼字全，永嘉續得相磨研。先生延客開詩筵，門此何異璧与瑄。摩挲共詠華陰邊，軒階古甃斜陽躔。

清・錢大昕《豐宮瓦當文攷題辭》　邑作蒼姬世，宮成受命年。猶存旅人舊，更在羽陽前。古注尋先鄭，奇文佚史篇。瓦全良匪易，球璧久無傳。

清・馬廷楠《豐宮瓦當文攷題辭》　古物不可得，況復自成周。豐宮雖作邑，今久殺榛邱。一逢好古人，拂拭爲爬搜。根據《儀禮注》，原與《說文》侔。《雍録》此可補，鄠原誰爲留。約略三千年，珍重如圖、球。得之勤攷訂，世遠興轉遒。我思瓦當文，近人亦能收。香姜或尚弃，銅雀偶然投。然亦所見罕，賈逾珊瑚鉤。兹且越秦漢，年世共悠悠。胡迺瓠甓文，風雨出荒陬。甓字書尚誤，𤰞字惜更幽。厥體越芝英，厥寶誇金甌。許氏且缺失，何論嘯堂流。我友精篆學，校字如校讎。胸中窺半豹，目中無全牛。日搜金石記，神與羲頡游。忽得此一瓦，反覆注青眸。明如紋在指，曠如劒鳴韝。至味醰醰出，奇思乙乙抽。酆宮制備矣，豐字卦知不。文王晝重卦，此字繫勿憂。合之《詩・下武》，辨晰義最優。从艸固不舛，去豆蓋有田。幸哉西京瓦，目謀兼神謀。不但劉芬師，直與揚雄儔。烏虖天下事，非可智力求。陳倉鼓猶在，五鳳甎可裒。讀書知汲古，自幸得緼脩。矧迺此文出，一字拔其尤。此人得此瓦，佳話邳千秋。

清・翁方綱《豐宮瓦當文攷題辭》　作豐作邑稽經始，《周頌》文賡既勤止。繹思三復誰受之，識字功深既勤子。既勤古瓦墨搴文，既勤書堂囊拭几。因從許君推鄭君，爰以箋《詩》通説《禮》。周京手度三千年，鄠原神游卅五里。且莫《黄圖》補《雍録》，正須博學徵《滂喜》。我昔校徐因據黄，徐删非獨賈、鄭詳。攷工攷室制豈遠，樹膊陶旅誰能量。喜君滍原涵雅故，不比獵碣疑陳倉。昔爲既勤寄字説，今爲維豐歌艸堂。田有高廉水有芑，其塗既茨其祜穰。笈書隨我值春雨，研田蒸動文字香。

清・朱爲弼《蕉聲館詩集》卷三《八磚精舍歌》有序　吾友張叔未解元，居嘉興之新篁里，於海上得漢晉磚八塊，曰萬歲不敗，曰蜀師，曰太康二年，曰永寧元年，曰元康二年。其不全者曰吳氏，曰儒墓，曰萬因。以八磚顔其齋，屬予賦之。

周家搏埴之工不可見，最古惟數西京五鳳磚。炎精入地字帶土花紫，建武、建初俱載洪氏編。古鹽官地近接蛟窟，潮落寶氣騰出黄沙邊。此器非金非銀非瓊玉，文人慧眼下燭窮九淵。赤脚入水水退四五尺，手持鐵網網得珊瑚鮮。萬歲不敗篆追冰、斯古，文同吉羊利善祈延年。蜀師例與景師蜀夫合，良工合土功致名乃傳。其餘太康、永寧、元康作隸法，寶鼎、天監相後先。滄桑劫餘僅存二三字，缺月隱霧斷虹陵秋烟。拊掌大笑攜歸嵌齋壁，常伴一枝檇李春秋前。精舍前有檇李。歐陽衡文兼精金石學，要收爨下桐木柯亭椽。恭王翁仲銘識君能釋，知君碑版鐘鼎皆精研。君身亦如寶磚遇拂拭，飛鷲嶺上高折秋花妍。嗟余青衫零落負知己，窮途白眼飽受無人憐。譬之陶旅制器埒不孰，應偕砥砆瓦礫同棄捐。風雪連朝惠作剡溪訪，相與烹茶叙舊情纏綿。手出繭紙命我作長句，謂我曾讀《急就》《凡將篇》。并出磚文贈我凡五紙，一十四字字字珠璣連。丹甑銀甕已見地寶出，方今聖人稽古真同天。夫君著作韓碑兼柳雅，他時玉堂、金馬稱神仙。一語屬君君宜銘座右，莫學八磚學士耽高眠。

清・陸以湉《冷廬雜識》卷六《瓠甌録》　台郡近多古甎，宋心芝學博嗜之成癖。自吴建衡以下迄於明，搜羅三百餘種，編次成集，詳爲考證，顔曰《瓠甌録》。馮柳東教授題詩云：荒草秋墳世代遥，赤城山下晚蕭蕭。殘甎零落千年字，一片苔花認六朝。遺篆荒凉佛窟山，南朝太尉手書傳。宋曹太尉勛墓塼，乃其手書，今已出土。永和故事分明在，訪古來尋癸丑甎。台州有永和九年歲癸甎。余亦題其後云：薈萃遺文手自編，標題遠溯建衡年。從知漢瓦秦碑外，别有千秋翰墨緣。墓門荒草碧迢迢，劫火

沈淪閱幾朝。重與品題傳姓氏，九原遺恨可應銷。

清・朱楓《秦漢瓦圖記・詩》　咸陽一炬三月紅，漸臺火遶西京空。我來更後二千載，幾欲訪古將何從。嬴、劉故宮南山下，田翁拾得當年瓦。秦歟漢歟出泥中，欻如海日生殘夜。形或圓月或半輪，古意磅礴超常倫。土暈銅花蝕精鐵，手欲捫摸猶逡巡。瓦棺石鼎盡辟易，銅盤獵碣成芳鄰。嶧山之碑焚已久，蒼龍署書復何有。於戲，何由倏忽見此書，鴻鸞飛翥蛟龍走。蕭李茫茫錯褷陳，抉剔未易指誰某。憶昔林氏有一圖，朱、王詩老爭歌呼。請看陸離三十片，此瓦此圖絶世無。摩挲古篆情跳躍，竹垞、漁洋墨陣（砍）〔斫〕。難弟難兄滿眼中，從此無人研銅雀。排山老人朱楓。

又　古瓦聯秦漢，傳摹畏失真。豈知懷玉意，忽見斷金人。圓月浮雲破，春雷屈蠖伸。莫教能事促，聊得往來頻。

秦漢瓦圖，梨棗傳刻失真。高君雲閒昆季以古磚鍊筆摸之，絶如拓本，喜賦一首。

林氏昔《瓦圖》，搨成仍作《記》。驚喜此一奇，自詫云不易。《記》中語。阮亭、竹垞翁，相與題詩亟。不才生較遲，秦中亦繼至。匪惟甘泉宮，林氏所藏爲甘泉宮瓦。阿房亦宛在。一百四十五，宮宮披艸萊。一年或一逢，數月或一值。既得南宮南，復得北宮北。好事有舊藏，求之如執契。譬拓即余圖，一一滿人意。辛勤三十片，輝煌十年積。猗歟林氏《圖》，藝苑芳聲沸。可望不可親，豈獨余心醉。今我集古文，囊中秦漢會。瘦硬嶧山碑，純古蒼龍字。自怡細也夫，將以公同志。棗木傳失真，自笑無他技。雖多亦奚爲，每爲發深喟。何以解吾嘲，聊謂知希貴。豈期落落懷，奇踪偶然遂。言游弦子西，忽把故人袂。故人才藝多，樂與晨夕對。念予廿載心，得瓦至今二十年矣。成人奮高義。蕭蕭鍵户居，咸使朋儔憩。嗟君鳳樓手，兹《圖》亦其槩。相看喜欲狂，捧持如夢寐。相助君惠連，倡和徵友愛。温温君子人，追隨風雅内。何以致拳拳，開函稽首拜。雲際潛虬飛，天末翔鸞翽。結如秋蚓盤，渙若春冰解。六書得此《圖》，應嫌《説文》隘。攷古得此《圖》，翻愁法物壞。迴顧夙昔懷，心神日瀟灑。晴窗自摩挲，匪獨藏篋笥。從此及同人，更作爲余快。余衰習靜餘，蕭閒只益睡。於今了此因，空洞無纖芥。眠食此塵中，超然若塵外。

新刻《瓦圖》成《記》後四十韻。排山老人朱楓。

又　在昔秦川事奔走，古迹爲圖超左右。方伯投余勝瓊玖，醫巫閭瓦得未有。粤稽北鎮廟，乃隋時之所爲，下逮唐宋瞠乎後。翠色蒼蒼萬古春，四射光芒驚户牖。觸處嚼呿倏有聲，九天風送來鯨吼。灌廟香姜不足言，相逢當亦泥其首。遐思大舜陶河濱，器不苦窳存應久。試問茫茫好事徒，遠目猶能一驗否。兹瓦流傳百劫餘，呵護聯緜神物守。厥惟一千九百二十銖，重五斤。威重莊凝堅復厚。不露文章自闇然，面背睟盎奇而壽。晴窗檢點舊時圖，摇指閒評纔屈拇。

余嘗以所得秦漢瓦爲《圖記》五卷，方伯榮公見之，以舊藏醫巫閭山北鎮廟瓦見遺，蓋欲成人美也。相傳廟爲隋時所建，瓦其故物，奇古可玩。佩德抒懷，成詩一章。甲午冬日，排山老人又題。

清・江德地《五鳳二年塼記并詩》清・張燕昌《金石契》　漢紀五鳳無五年，五年字以斯甎傳。斯甎斯字制何昉，尚在未改甘露前。甘露之降月未紀，是春陶旅浙海堧。拊埒方厚無薛暴，樹膊繩引齊中縣。工度技能比衡律，綜核所以推孝、宣。時距建元年未百，初勒年紀於側邊。庚庚横直鬱起立，如器參籀規方圓。其文陽仰未磨蝕，是受模範非雕鐫。大小二篆初變隸，旁無波拂岌不騫。何讓甘泉未央瓦，甍標翥舉騰星躔。昔魯靈光殿基石，紀年歟與漢史愆。遑時吾友共論此，史表之例奚拘牽。原注：錢辛楣疑五鳳二年不當云魯三十四年，予謂史表書魯安王光嗣，四十年薨，是以元朔元年爲安王元年，以征和四年爲孝王元年，則三十四年不誤也。曼卿記又百年後，洞簫道士神翩然。百四十宮列錢壁，《三十五舉》《珍珠船》。墨雲飛起石塘夢，篆脚一瞥西泠烟。侍郎得此壓裝褚，書銘如對張與錢。原注：蘗石銘，芑堂書。二子家居近太末，未及良佑搜遺編。莫輕區區一方璞，多少寶刻難齊肩。試拓百本廣著録，西京隸古爭流涎。欲爲竹垞鮮嘲否，五鳳此刻方真甎。原注：竹垞以曲阜五鳳二年石目爲甎。

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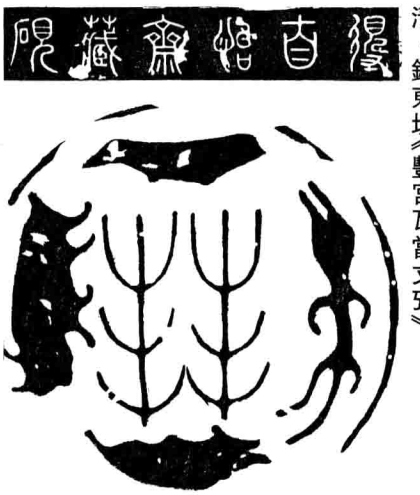

清・錢東垣《豐宮瓦當文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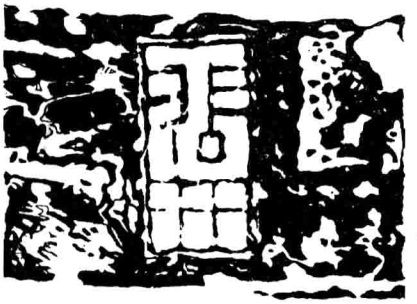

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石索六・瓦甎之屬》古甎

甎如是，高左右各殺其一寸。款陰文二，字亦極奇古，與漢晉塼文不類。其弟二字爲水字，弟一字未定。或以爲周豐宮塼，其上係豐水二字。此州少尉湯子景濤得之西安，姜曉珊以拓本寄者。

秦瓦



維天降靈延元　萬年天下康寧　《涵真閒秦漢瓦當圖説》云：近時土人得之阿房宮故基。《秦漢瓦當文字》云：其二，宋學博、錢別駕得于長安市上。其一，俞太學得於咸陽。篆法員渾古妙，諸君皆斷爲秦瓦。鵬按其句法，亦類秦小璽。

漢駘盪宮瓦　瓦爲海寧許珊林孝廉楗所藏。



駘湯萬年　湯即盪。駘盪，宮名。《西都賦》云：正殿崔巍層構，厥

高臨乎未央。經駘盪而出馺娑，洞枍詣以與天梁。李善注引《關中記》曰：建章宮有馺娑、駘盪、枍詣、承光四殿。又《西京賦》云：馺娑、駘盪，灪鼻桔槔。張銑注曰：馺娑、駘盪，竝臺名。鵬按《三輔黄圖》云：駘蕩宮，春時景物駘蕩滿宮中也。此自是宮名，非臺名。瓦文極古，典而有據，信爲西都舊物也。

漢竟寧甎



竟寧元年　年下有歲字之半，以下缺。



獅首形

竟寧元年，西漢元帝之十六年。竟寧祇一年而止，此甎元年下露歲字之半，嘗是歲在戊子之缺文，則此僅半甎也。其一面作獅首形，今簷瓦每作此形。亦曰獅首，又曰貓首，殆始于此。烏程陳抱之經所藏古甎甚多，當以是爲冠。昔歐陽公以西漢器物爲難得，況在瓦甎尤易毀而難全。瓦無年月，甎有年月。此西漢甎，堪与五鳳二年石竝傳矣。

建平甎



建年



宜



廷尉書　反文。

建平，西漢哀帝年號。磚一面建平二字，一面止一宜字，一面廷尉書三字。文甚簡，字亦古真，西漢物。漢碑每不著撰書人姓名，此記廷尉書，又一異也，但不知廷尉爲何人耳。

漢永寧甎



永寧元年　永寧止一年，東漢孝安帝之十三年也。

永建甎



永建　孝順帝年號。

本初甎





一面本初元年歲在丙戌，一面可作則。可字反文，又似奇字，未定。

本初，孝質帝年號。時年八歲，爲梁冀所迎立，即爲所鴆，在位秖一年，見于金石者絶少。此塼亦希有也。其本初二字不合篆法，但元年丙戌惟本初有之，而戌字又似古字。大抵陶旜土質易于失樣，不比範金。凡字當以意求之，不得斤斤相繩也。

中平甎







一面中平五年七月。中平五年，靈帝之二十一年也。月下字缺。

一面萬歲富貴四字，中有花文間之。

一面似萬歲二字，亦以意求之。

右甎文有萬歲富貴字，每格以員圈方格間之。其萬歲字乃古人通用祝頌語，與頌君者無別。《隸續》載漢甎文，有建初三年八月廿日汝伯寧[嗣]萬歲舍大利善，洪氏云：与曹叔文甎所謂萬歲署舍同，或是卜築所用者。邯君篆甎亦謂之萬秋宅，漢人無忌諱如此。此其證也。以上西漢甎二与東漢甎四，皆烏程陳抱之藏。

漢甎一縮本



千秋萬歲、長樂未央八字，貫于四神之中。

漢甎二縮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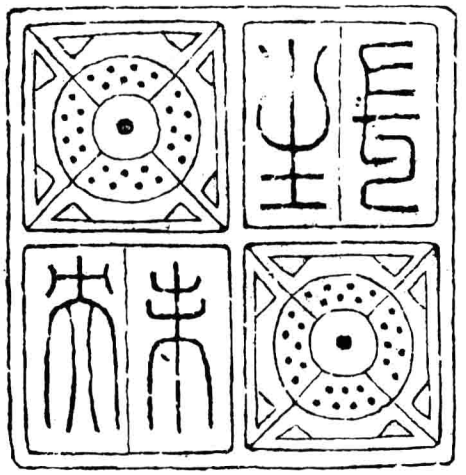

磚分四格，二格分寫長生未央四字，二格畫雙璧，亦金釭銜璧之義。以上二甎，係顏心齋明府宰興化縣時濬河得之。今制以爲几，用以庋茶，在馬毓泉廣文家。考《玉海》載：開元十二年，有司奏脩后土壇，掘出銅鼎二，又掘出古甎，有篆書千秋萬歲、長樂未央字。是日祠后土，太史奏榮光出河，休氣四塞，祥風繞壇，日揚其光云云。其塼之篆文八字与此弟一甎同，可以爲證也。

漢萬歲甎



萬歲二字甎，詳載張氏《金石契》。

漢蜀師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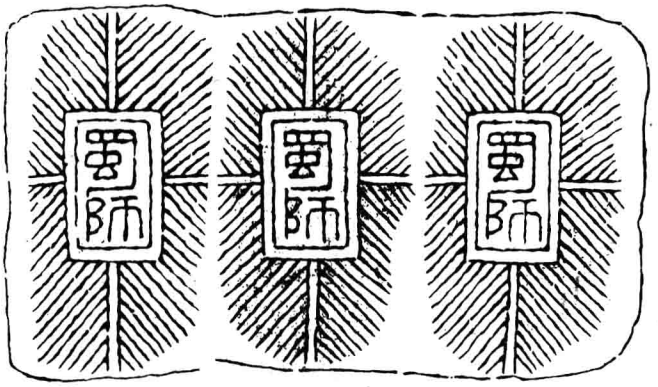

《金石契》云：右磚文曰蜀師，制作甚精。吾鄉海上常得見之。鄧尉徐友竹堅云：揚州平山堂下開河得古甎，亦有蜀師字，諸宮贊草廬謂是匠人之名。近莘芹圃于吳興得一甎，文曰蜀夫，篆亦古雅。按《漢隸字源》《隸續》俱載景師甎，蜀師、蜀夫，豈其類與。

鵬按：是甎字外皆有磨紋，近日鄒縣得天鳳石刻，亦周圍磨紋，與此相似。此雖不載年月，其爲漢甎無疑。

漢汝南黃伯安甎二



月十日汝南細陽　甎缺其上半截。



南細陽黃○字伯安墓

甎有月日，而失其一截年號，何以定其爲漢甎也。以其字體知之。又考《前漢・地里志》：汝南郡領縣三十七，其十二曰細陽。師古注云：居細水之陽，故曰細陽。是也。至莽時，則改爲樂慶。此爲西漢甎無疑。惟細字脱落殊甚，其左旁轉似支字，非有汝南，幾無可據矣。

漢潘氏甎

八月潘氏



花紋似星斗而有暈。

此甎亦無年號，秖存八月。潘氏四篆文蓋失去上截也，疑亦是漢時甎。一面爲花紋，亦不全。

漢八月甎



八月壬戌朔廿日辛下缺。



可久長

甎無年號可稽，然隸法瘦弱，當是漢人手筆，魏晉以下無之矣。其可久長三字尤佳。

漢壽考甎



既壽考

長樂甎



作長樂

漢瓦多長樂未央、長樂萬歲之文，此疑一時所作。

漢殘甎



甎文存四字，亦不全。每字有八文加于其上，自是另一體格，猶轉宿篆之首必加三星，托蓮文之底必加五瓣也。其四字似發祥萬葉。

宋元嘉甎





字俱反書。

此甎亦陳抱之所藏，一面宋元嘉六年，一面太歲己巳。孝宋文帝元嘉元年即少帝景平二年甲子歲，其六年正當己巳也。

梁天監甎　甎藏龍泓外史。從《金石契》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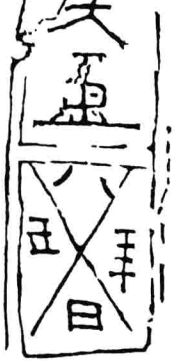

天監八年五月

魯齋丁傳曰：西溪安樂山之陽，萬氏之祖塋在焉。乾隆己卯六月，萬爲葬事啓土。是夜家童之宿于宗祠者寤有神，頎長白皙，衣朱衣，衣有團華冠烏巾，巾有垂帶。謂其童曰：吾塵此已千年，告汝主，不可掘也。工人掘得兩甎而遂掩之。其塼一有花者萬氏自藏，而以此贈先君。審其年號，是蕭梁時物，當爲築墓作穹隆狀。鵬按：天監八年，梁武帝即位之八年。惜墓中人不可考矣。

古冢甎



潛塚

或以爲淵明冢甎，然無称名之義。或以爲於潛甎，於潛亦屬吳興郡。鵬疑爲潛姓之冢，如宋有潛説友、潛有成之屬。

古林甎



上一字不可識，其中爲五五錢文。下一林字反文。

此甎弟一字篆文反書，似人姓氏，而磨泐不可辨。其五五錢載于宋顧煊《錢譜》，亦未定其爲何時。末有林字，與武梁祠中小石柱上刻武家林相似，疑亦六朝時林墓中甎也。

北魏正光甎　在保定府定興縣。依原樣。



大魏正光二年歲次辛丑四月廿日戊戌○幽州范陽郡涿縣人○鮮于高頭鋪記前作涿縣吐蕃和將軍國使令

按：廿字似卅，但卅日非戊戌，戊戌下一字不可知。吐蕃和三字可識，其議字存小半，姑補之。

涿鹿趙子仲吾鍾昆自京邸寄此拓本，貽書云：此甎長不盈尺，博半之，厚寸半。嘉慶丙子歲定興縣修城掘得二塼，識者聞之，即往覓，已失其一。此塼又斷裂酥軟不可搨，僅辨得數字。今藏北平張氏。鵬按：正光二年，北元魏明帝即位之六年也。《兖州賈使君碑》云神龜二年，歲次已失。此在其後二年，則其剥蝕處爲歲次辛丑無疑。考《魏書》，四月庚子王繼進位太保，壬寅崔光爲司徒公。此戊戌當是廿日，若卅日，不得復有庚子壬寅矣。但戊戌字亦模糊難定耳。又《魏志》，幽州三郡，其次爲范陽。范陽郡領縣七，其首爲涿縣。至定興縣原属范陽地，金時方置定興縣，則此塼云范陽郡，固与《魏志》悉合也。餘字，未見原甎，姑識之以俟考。

清・劉鶚《鐵雲藏匋》



從吴窓齋釋，右[illegible]非未字，弟綈字也。

□

陽□

第三字疑是造字。高國戈造字作𢦏，从戈从告。此字亦从戈从告，惟多□。《頌鼎》造作𥨊，《陳𠀤子戈》造作[illegible]，上从穴。此□或其類也。





疑是羅字異文。

篤陽

南里

千緒



首字陳簠齋釋蕉，非，疑是篤。末字是緒字，他器有作[illegible]，皆省文也。

緘□
杏宝
里牙

夸吴窓齋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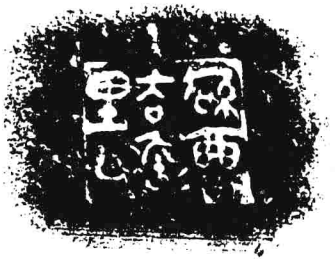



農从田从辰，農字也。[illegible]辰字異文。



緘□
東匋
里





啟

古匋器文从心从疒字最多，亦多奇古不可釋，此字亦然。



貸從吴窓齋釋



賻

楚畜□
里









秉秉職也，故从手。[illegible]，手也。



參



忑當是小篆，忑从丑者，从爻省。忑即悟。



疑是輈輈範也。



祈此字吴窓齋釋誓，非。



楚□□里



疣从疒从兄，《説文》所無。



後吴窓齋釋後，今從之。



信古文从言之字多省作口，古金文常有之。此則省言爲言耳。



宿吴窓齋釋宿，姑從之。



桼□

□□□

□□□

第二字从尹从邑，疑是郡字。尹，君省文也。第二行疑是三字，第二字似是胾字。



蔦圖

寶里

人膏



庚



輈

高繆圜里寶
杏蔦

表

蔦圜寶里
成



此亦祈字也，吴愙齋釋作誓。

賡

壽



貞



瘐《説文》所無。









怛疑與[illegible]同是一字，古怛字也。





帚

文耳。



畏畏敬之義，金文作[illegible]，此省





賣從吴釋。



範



宿



義



濤[illegible]，壽省也。《說文》無濤字。



祭



里



登



蘆前廬字，疑亦有艸頭之字。



敓



補



瘐



又



左

辛



邾



兌



吳



坐



豆里壬



此字《説文》所無。



祈



乘



紉



買




賣


疇


敫


雔


孨音剪，許氏說：謹也


結


責


付


疑是漢字異文。


忎


罩


卯

緒



文或云是不。



宿



此或賣之異文。



萬圖南里人憨



憨，《說文》所無。

墓易 反文。



得𠂤即齍，器名。

首字从酋从土，疑鄭字異。

萬圖寶里人貸



臣



擇



慶



關里柾



柜豆





巠
立



魯與古金文異近。



適棠
寶里
賃

適或釋啻。
賃疑是賃字。



司
土鉥
或云是句邑之鉥四字。



酷霝疑是酒器。





陳合



第二字疑是安字。



迓
豆里



蔦圖
寶里
人[illegible]

末字疑是迓。





尋

喜

信



賣



喜



關里王



鬬



怛



魯



璧



庚

